

史景遷作品

史景遷作品 8册套装

著名汉学家史景迁
系列作品

历史文学、人物传记相结合
的典范之作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史景遷作品

史景遷作品 8 册套裝

著名汉学家史景迁
系列作品

历史文学、人物传记相结合的
典范之作



i

为了人与书的相遇

(美)史景迁 著

钟倩 等 译

史景迁作品8册套装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 名：史景迁作品8册套装

作者：（美）史景迁

译者：钟倩；李孝恺；温洽溢 等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中国纵横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史景遷作品

中國縱橫

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美」史景迁著
钟倩译

CHINESE ROUNDABOUT

遥远的事物常常听起来比实际的要大，但中国却恰恰相反，中国比听起来的要大得多。一旦中国再次揭开它的面纱，我们将看到一个全新的世界，那里居住着知书达理、温文尔雅、循规蹈矩的中国人，和欧洲国家的荣耀不相上下。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史景迁
Jonathan D. Spence
一个汉学家的
学术探索之旅

i

想象另一种可能

[美]史景迁 著

钟倩 译

中国纵横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纵横 / (美) 史景迁著 ; 钟倩译. — 成都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2019.3

ISBN 978-7-220-10972-0

I. ①中... II. ①史... III. ①中国学 - 文集 IV. ①K20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2207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2号

网址 : <http://www.sc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导言

中西交流

黄嘉略的巴黎岁月

门德斯·平托的远游

利玛窦攀登北京之峰

甘博镜头下的中国

马尔罗的诱惑

眺望东方：西方人眼中的中国

儒学的冲击

康熙帝一生的七个阶段

明朝生活的活力

画家石涛的圈子

清官张伯行的崩溃

充满活力的儒学

中国科学技术的对话

身为中国人的钱穆

社会百态

食

药

税

鸦片

帝国之后

歃血为盟和勃朗宁手枪

天安门

业师介绍

芮沃寿

阿瑟·韦利

费正清

房兆楹

致谢

我们，
只寻求真实，
真实中的一切，
包括心灵的冶炼，
不断探寻坚持到底的精神，
有形的、实在的一切，
以及变动不居的一切，短暂的瞬间，
那即将到来的盛宴，
神圣的纲常，
宇宙的原则，
还有深远的夜空。

摘自华莱士·史蒂文斯《纽黑文一个平凡的夜晚》（*An Ordinary Evening
in New Haven*）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糨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懋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自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父（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图景。《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不鲁乞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经由仔细爬梳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得来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

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一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着眼于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以及他们的师生亲友，旁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同时没忘记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

经、在故纸堆中发掘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著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以“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他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做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

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习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追寻现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出版人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理想国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雠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于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躅”，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它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导言

“碰巧一个有月亮的夜晚，”克路士（Gaspar da Cruz）回忆起了1556年至1557年冬天在中国南方度过的日子，“我和几个葡萄牙人坐在馆舍门前河边的一条板凳上，几个青年正驾艇在河上游玩，弹奏各种乐器。我们听到音乐很高兴，就派人去请他们上我们这儿来，说要邀请他们一起玩乐。他们是豪爽的青年，乘艇而来向我们靠近，随后开始调拨乐器，直到我们高兴地发现他们调到没有杂声”。克路士和他的葡萄牙友人非常欣赏这群年轻人的音乐，便请求他们第二天再来演唱，带上几个歌手一块儿，尽管他们答应了，却没有来。不过，也许是看出了克路士的诚意，“有一个早晨，天刚亮，他们带着同样的乐器来为我们唱晨曲，因此没有完全令我们失望”。^[1]

从克路士的其他文字当中，我们知道，在等待年轻人来演唱期间，他的生活也并非完全没有音乐。他按照广东人的习俗买了两只夜莺，每天把煮好的饭包在蛋黄里喂鸟。这两只夜莺一雄一雌，被分别关在相邻的笼子里，鸟笼子也被罩起一部分，使得它们“彼此感知却不能相视”。这样一来，克路士欣喜地写道：“雄鸟沉浸在音乐中”，雌鸟与之呼应，啁啾歌鸣，“将寒冬腊月妆点得宛如人间四月天”。^[2]

回顾过往，我们大概也曾有过这种闲情雅致，可以从心所欲吧。克路士是多米尼教派的修士，前往广州传教，但成效不大。随后，他返回葡萄牙，一路上走走停停，到达里斯本时恰逢瘟疫蔓延，他加入了救援伤病员的医疗队，自己却于1569年死于这场恐怖的瘟疫。克路士用生命阐释了无私的精神，却没有来得及看到自己的著作出版。在他死后两周，1570年2月末，《中国志》出版，“详尽记载了中国事物及其特点”。这本二十九章的《中国志》，是西方出版的第一部详细描写中国的足本著作。

对于像我这种在海外研究中国的学者而言，克路士一直是我的榜样和精神激励。尽管一心传教，恪守教会习俗，还结识了不少葡萄牙冒险家，中文水平也相当有限，但克路士从未放弃他那宽大的胸怀，或丢掉写作过程中对精确与全面的平衡把握。对他来说，月光下的音乐和夜莺的歌声是中国故事里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这种异国的生活也可能是残酷艰辛、令人困惑的。明知困难重重，克路士还是试图去抓住那些难以捉摸的因素，来描绘出一个完整的中国形象。他在序言中告诉读者，他的意图是“通过本书的叙述，人们可以揣摩那些至今未知之事”。^[3]在克路士的阅历中，其他社会中“遥远的事物常常听起来比实际的要大”，但中国却“恰恰相反，中国比听起来的要大得多”。^[4]

我在汉学研究过程中发现，克路士美中不足的是对于喜爱的事物评价过高，而我必须承认，这本论文集可能也会有过度热情或是轻率的折中。在汉学研究先辈中发现类似的缺陷，对我来说或许是某种安慰。这种安慰同样能在巴耶尔（Theophilus Siegfried Bayer）身上找到。巴耶尔，1694年出生于东普鲁士的小城哥尼斯堡（Königsberg），父亲是位画家。从中学到大学，巴耶尔通过正规教育学习了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来语。直到十九岁那年，突如其来的渴望促使他开始学习中文。巴耶尔之后在自传中是如此形容的：

1713年，当我还在乡下学习的时候，碰巧发生了一件事——我突然有了学习中文的强烈渴望。在之后的日子里，我工作着，思考着，甚至是幻想着，要怎样才能穿进神秘的汉语世界中去。如果有朝一日我能够在这一领域取得小小的成就，我便骄傲地认为自己是上帝之孙，万王之王。像是一只怀孕的兔子，我把洞穴中的所有东西都收集起来，然后把它们编辑成一本类似字典或是介绍中国语言文学规则的入门读物。

[5]

经过在哥尼斯堡、柏林和圣彼得堡长达十七年的钻研学习，巴耶尔于1730年出版了两卷本的《汉语博览》（*Museum Sinicum*），这是欧洲出版的第一本介绍中国语言的书籍。

在巴耶尔广博而漫长的学术研究生涯中，《汉语博览》是一份狂野而奇特的献礼。这部著作算不上成功，法国最负盛名的东方学专家对其进行了猛烈的批评，而巴耶尔也在读到这些批评之后不久便去世了。然而，正如克路士一百六十年前对自己的书所做的那样，巴耶尔也试图公正全面地评价中国，尽管他对中国的认识有限。但道路上的困难总是令人生畏，甚至是无法逾越的。最初，巴耶尔完全不懂中文，只有从杂乱失真的材料碎片和粗制滥造的汉字摹本开始研究。身为新成立的圣彼得堡研究会的院士，他小有名气，也有些薪金，但是几乎没有任何参考书。大多数时候，为了解决简单的语言学问题，常常需要花上几年的时间，通过通信来解决。

不仅如此，巴耶尔还继承了欧洲的东方学研究传统，试图寻找一把“钥匙”或是一本百科全书来一下子揭开汉语神秘的面纱：因此，错误的研究起点注定了死亡的结局。但是，正如巴耶尔在写给友人的一封信中所说，正是凭借他一贯的（有些玩笑意味）博识，他“勇敢地挑起了这个重担。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希腊人通过尝试攻下了特洛伊，世间一切皆靠尝试呀。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的《田园诗》（*Bucolics*）中，那位亚历山大的老妇人也是这样说的”。[6]

在《汉语博览》的长篇序言中，巴耶尔回顾了14世纪中叶至16世纪中叶西方中国观的变化。从马可·波罗在中国的游历，到元朝崩溃、所有商路中断，“这个国家越来越遥远，像是消失在黑夜中的一颗星星”；但是一旦中国“再次揭开它的面纱，我们将看到一个全新的世界，那里居住着知书达理、温文尔雅、循规蹈矩的中国人，和欧洲国家的荣耀不相上下”。[7]

但是在他们的中国研究中，这些勇敢的学者和传教的先驱却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分析汉语本身。这种遗憾——对于巴耶尔来说是那么引人入胜和神秘莫测——激发着巴耶尔去弥补这一领域的空白。巴耶尔以平静的心态，研读着汉学先驱那些古怪晦涩、浩如烟海的成果；就好像是用前人的话，为他的研究洞穴的内壁不断添砖加瓦，他感到这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因而满怀热情地全力投身其中。巴耶尔的索引，让我们看到了他试图综合起来的语言学研究的范畴：例如，英国学者约翰·韦伯（John Webb），竭尽其学术生涯之所能，来证明汉语是世界上第一种语言，因而是所有语言之母；荷兰学者佛休斯（Isaac Vossius）盛赞中国的艺术和科学是世界之最，声称多么希望“自己是生在中国而不是世界上其他地方”；法国学者菲利普·马松（Philippe Masson）“证明”了中文其实是一种古老的希伯来语，《旧约》中许多棘手的语言问题，都可以从中文当中找到答案——例如，上帝哺育沙漠之中的以色列子民的“吗哪”（Manna），不过是中文当中“馒头”（Man-tou）的变音；而对于瑞典学者奥劳斯·鲁德贝克（Olaus Rudbeck）来说（巴耶尔评价说奥劳斯能以“几乎恐怖的力量和冗长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观点），中文是最接近哥特语的语言。但是在巴耶尔看来，即使他们的理论“模糊肤浅”或是让人“如坠云雾”，也不应该被轻易否决掉，因为在这些热情洋溢的理论背后，是先驱的“睿智和勤勉”。^[8]

巴耶尔试图在公正和荒谬感之间保持平衡，但在研究穆勒（Andreas Müller）时遇到了最严峻的考验。这位来自波美拉尼亚的怪人声称他发明了一种简单密匙（clavis sinica），可以让任何人在几天、至多一个月内学会汉语。但是，他不愿将之公开发表，而要找个买主以两千泰勒（德国旧币）的价格出售。但是穆勒没有找到买主，在去世前不久烧掉了所有的研究论文，其中也包括那个有名的“密匙”。在评价穆勒的学术成就时，巴耶尔承认穆勒过于“贪婪”，“捏造”材料来论证自己的结论，他的汉字写得“春蚓秋蛇”，翻译的中文也“过如秋草”，证明了所谓的“密匙”其实“毫无用处”。他还利用乐理知识构造了一套中文声调的理论，“似乎整个国家的对话是一场宴会上的歌曲——四度，八度，高八度”！但是，尽管如此，巴耶尔也不愿意完全否定穆勒的成果，就如同对待他所研究的其他学者的成果一样：因为不论曾遭受多么严厉的批评，穆勒的学术生涯还是展现了“尝试理解中文的执着热情和令人尊敬的创造力”。^[9]

在评价自身的研究成果时，巴耶尔用寥寥数语写道：“我给这本书起名为《汉语博览》，只是因为这是我脑海中浮现的第一个名字，而我又找不到更好的词了。”关于这部著作的价值，巴耶尔认为，“不能由我来细究这两卷本的著作中都写了些什么，也不该由我来评价自己的成败——这应该交给读者来判断”。^[10]即使在1738年，在得知法国学者埃狄纳·傅尔蒙（Etienne Fourmont）“轻蔑粗暴”地否定了他一生的研究成果之后，巴耶尔仍然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说，他对傅尔蒙教授的尊敬并没有因此“减少”：“我敬佩真正杰出而优秀的研究，即使出自我的对手甚至是敌人。”^[11]

现在我们的学术世界弥漫着各种字典、词汇表和参考文献，相较而言，我们也更容易接触中国和中国学者，巴耶尔和克路士的著作可能看起来不过像是满足好奇心的读物罢了。显然，巴耶尔并没有听说过克路士，在遭到傅尔蒙的否定之后也很少有人去读巴耶尔。这两位学者都很快被其他学者超越，后来者有着更广的涉猎范畴和更深刻的洞察力——或者，是拥有更加方便的出版途径。但是，我仍然更喜欢思考这两位学者，阅读他们的沉思，因为不久之后，我们也会被其他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超越。长年的研究和写作最终也会被证明是短暂而不足的。新的文献会出现，旧的文献会被重新评价；新的议题会吸引学者和读者；新的研究方法会淘汰旧的研究方法。正如巴耶尔不停地警示我们的一样，学术研究本身就是一种难以控制的疯狂，所以做当下能做的事情，尽力研究，接受批评或是褒奖——也许两者兼而有之。如果我们选择无所作为，不著、不评、不言己，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护我们，但这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保护，逃避了对真理的追求。如果沉默寡言，我们仍然可以作为这一研究领域的看护人，甚至可以安详地凝视着所有的一切，但却永远无法参与到最深刻的学术争鸣中去。

我脑海中浮现一幅景象，那发生在很久以前我与父亲的一次雨中漫步：父亲的小狗汤姆斯发现了一个兔子洞，它激动着狂喜着，前爪发疯一般刨着洞，泥土在它的后腿之间飞舞如云。我站在旁边，惊讶地看着这一切。泥土成堆，小狗狂吠，雨点淅沥，却不见兔子的身影。在汤姆斯喧嚣的进军中，兔子早已逃之夭夭，通过东边相邻通道撤离到僻静、安全的地方了。

也许这就是我探寻巴耶尔“洞穴”的凌乱的现代翻版。毫无疑问，我如同克路士一样，做了很多本不是我应该做的事情。但是，在过去二十五年的研究生涯中，我确实堆积起了不少泥土。我也写了很多有关中国的论文，这本书当中收录的是我认为最有代表性的论文，反映了我尽可能精确、公正和透彻地思考中国的努力。^[12]这本书的内容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五个部分：中西文化交流、儒家理论和国家权力、中国的社会历史、革命中国以及对恩师的介绍。

我把这本集子叫作《中国纵横》（*Chinese Roundabout*），部分源自对华莱士（Wallace Stevens）的敬意，长久以来，他的著作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也是因为我喜欢“纵横”这个词语，它寓意着曲折而不失目的性，还寓意着（至少在英格兰，这个词类似于美国的“交通环岛”）以某种逻辑来厘清“辐辏并进”之脉络的努力。最为重要的是，这像是孩子们脑海中的“旋转木马”。孩子才是未来的鸿儒巨擘，他们膝盖紧贴着彩绘的木马，手中紧握着热烈的生命，在令人眩晕的风中甩着头，充满了欢声笑语。

注释

[1]博克舍（C.R.Boxer）编《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London，1953年，第145—146页。

[2]博克舍编《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122页。

[3]博克舍编《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55页。

[4]博克舍编《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56页。

[5]龙伯克（Kund Lundbaek）《汉学家先驱巴耶尔》（T. S. Bayer[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London and Malmo，1986年，第92页。

[6]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152页；巴耶尔引用的话参见A.S.F. Gow编译《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第一卷，Cambridge，1973年，第113页。

[7]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43页。

[8]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58—60页。

[9]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60—68页。

[10]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93页；见第151页巴耶尔的“自夸”，他坦言希望有一天他会被授予“汉学之父”的称号。

[11]龙伯克《汉学家先驱巴耶尔》，第208页。

[12]在此，我想要感谢我的编辑，是他们日夜辛劳校订我的论文，特别感谢《纽约书评》的Robert Silvers，他修订的稿子数量最多，总是用犀利和周到的眼光审视我的稿子。同样，我要感谢诺顿出版社的Steven Forman，这本著作正是源于他的想法，同样，他以一贯的耐心、娴熟和坚韧从头到尾见证了这本著作的出版。这本书中的文章都已经写好或出版，所以这本著作相当于再版，除了个别的例外：为了连贯和清晰更改了部分标点和短语，重新确定了长段引文的出处，部分人名后增加了识别性短语，以前为了篇幅删减的段落重新得以加入文中。文中既有威妥玛音标，也有罗马拼音音标，遵循了原文当中的使用习惯。我并没有“更新”我的结论，也没有更改参考文献。

中西交流

黄嘉略的巴黎岁月

对于黄嘉略来说，1713年的秋天和初冬是一段颇为艰难的日子。^[1]巴黎的天气非常恶劣，寒冷刺骨，雾霭浓重。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又似乎永无止尽，民气低落，物价飞涨，货币持续贬值。尽管黄嘉略与巴黎女子玛丽·克洛德·雷尼埃（Marie-Claude Regnier）在1713年4月成婚，他们婚后的生活也依然十分艰难。这对小夫妇租住的房子位于塞纳河南岸靠近巴黎圣母院的盖奈戈街（Rue Guénégaud），由于没有钱支付木材和煤炭的正常花销，这间小房子始终很冷。他们的家具少得可怜，衣服也很少，根本买不起像样的结婚用的新床。他们甚至连盐都买不起，使得本就简单的饭菜连盐味都没有。更加令人担忧的是，黄嘉略会在某些早上因咯血而醒，在这种情况下，他总会感到筋疲力尽，需要躺在床上休息好几个小时。

黄嘉略到达巴黎的旅程本身就是一个极富传奇色彩的故事。黄嘉略，1679年出生于中国的沿海省份福建，他的父亲皈依了天主教，受洗入教并取教名保罗。保罗一心想要虔诚地过独身的修士生活，因而一直逃避结婚，但在父母的强迫下他最终还是成了亲，毕竟保罗是家中独子，不能在他这儿断了香火。然而，在保罗的妻子一连生了四个女儿之后，黄家人几乎要绝望了。保罗的妻子第五次怀孕的时候，小两口暗暗发誓，若能诞下男丁，便将其献给上帝。这次果真是个男孩，他们便让其受了洗礼，取教名嘉略。保罗在儿子刚七岁的时候便去世了，尽管黄嘉略的母亲不太清楚怎样才能将小儿子献给上帝，但她还是遵守了这一誓言。当时恰逢李斐理（Philibert Le Blanc）——这位四十二岁的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到小镇传教，为黄家解决了这个难题。于是，黄母便带着小嘉略去见李斐理，并向他阐述了自己和丈夫的誓言。李斐理深受感动，答应教育小嘉略，并使其投身宗教事业。为了避免李斐理产生误会，也为了遵守清朝的法律，黄母让李斐理正式收小嘉略为义子，从此两人在一起学习、工作了三年。

李斐理很有远见，他为小嘉略请了当地很好的老师，辅导他继续学习中文，同时亲自教他天主教神学和拉丁语。三年后，出于至今尚不得而知的原因，小嘉略被转托给名义上的罗萨利主教梁弘仁（Artus de Lionne），继续此前在李斐理指导下业已开始的各种教育。1695年前后，黄嘉略十几岁的时候，便开始游历中国的南方和中部地区，投奔黄家分散在各地的亲戚，并考察当地的风俗民情。后来，黄嘉略在回忆起

这段经历时写道，正是在这次游历过程中学到的知识，帮助他“在国外体面地生活”。

在黄嘉略之前，仅有为数不多的中国人到达西方。前往西方的旅程不仅仅是迈入陌生境地的可怕的一步，同时也是违背大清律条的，这意味着放弃本土的价值观。黄嘉略之所以能前往，是一系列机缘巧合的结果：黄嘉略的母亲刚刚撒手人寰，大姐有能力也有意愿接管家里的一切事务；而黄嘉略仍然闲不住，旅游的心情还没有平复下来，他还在福建的小镇中巧遇了梁弘仁，而在此之前，他们俩已经数年未见。梁弘仁告诉黄嘉略，自己即将被召回欧洲，并建议黄嘉略与他同行，黄嘉略当即一口答应。1702年2月17日，梁弘仁和黄嘉略从厦门出发，搭乘一艘英国轮船，八个月后抵达了伦敦。当时，路易十四深陷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在法国与英国的交战期，横渡直布罗陀海峡几乎是不可能的。经过一番努力，两人跟随有外交豁免权的巴伐利亚选侯的使节一道到了法国。1702年底，他们抵达巴黎，经短暂停留后，到达罗马。

如果黄嘉略不那么具有冒险精神，或者是对宗教更加虔诚的话，他都会毫不犹豫地留在罗马接受教育，成为神父，并最终回到中国继续传教。但在罗马，黄嘉略似乎对神职人员的生活产生了怀疑，在他回到巴黎与外方传教会的神父们生活在一起之后，这种怀疑进一步强化了。在一系列机缘巧合下，黄嘉略结识了法国国王图书馆的馆长比尼昂教士^[*]。比尼昂刚刚接到一项棘手的任务，要对一批新发现的汉语和满语的藏书进行分类编目，这批藏书在国王图书馆当中越积越多。但比尼昂对中文一无所知，他需要一个中国助手，而黄嘉略需要一份工作，两人一拍即合。1711年，黄嘉略自己租了房子，在国王图书馆获得了中文翻译官的响亮称号，以及少量的奖金。

在巴黎，黄嘉略专心学习法语。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神父们对于他放弃神职深感遗憾，但并没有因此而记恨他，仍然为他提供住所和各种资料。在他的法语比较流利之后，他利用教会关系获得了一些翻译工作，并且开始追求玛丽。到1713年的春天，通过给教会成员翻译中国往来的信件，并且为法国学者翻译一些艰深的著作，如天文学的文献和中国古代典籍，黄嘉略获得了一些收入。但是，这点儿钱根本不够用来结婚，而且几位教会的长老也提醒他这可能会很麻烦。但是玛丽的父母似乎很喜欢黄嘉略，并且觉得应该给这对年轻人一个机会。他们时常到盖奈戈大街去看望这对年轻人，有时还带点酒和食物作为小礼物，或者借给夫妇俩一些小钱，帮他们偿还宿债。

1713年11月下旬，黄嘉略和妻子走出了经济上的困境。几个月以来，国王图书馆馆长比尼昂一直在为这个中国编目员申请薪水，并亲自到凡尔赛去争取这笔钱。11月中旬，在比尼昂雄辩的言辞下，国王的大臣终于承诺支付五百里弗赫^[*]。比尼昂在信中写道：“虽然您已经对他展示了善心，但我们年轻的中国编目员，如果不能得到国王的赏赐便难以为生了。……他身无分文，看在上帝的分上，请您下令，赐他几枚金币吧。”虽然仍遇上了行政上的障碍，但在11月27日的时候，黄嘉略最

终拿到了这笔总数为五百里弗的薪水。黄嘉略和玛丽偿还了所有债务。“所有钱都还清了。”黄嘉略在他的软皮小本记载的随笔日记中高兴地写道。26日，黄嘉略已经预感到会有意外的收获，便给妻子买了两个鸡蛋作为礼拜日的早餐。现在，他又接着买了盐。28日，也就是星期二的早上八点，新购买的一车柴火也送到家里。国际政治局势似乎也在分享他们的欢乐，法国结束了与西班牙的长期战争，和平终于到来了。黄嘉略和玛丽与其他巴黎人一起到教堂里去唱赞美诗，表达感恩之情。

债务还清之后，黄嘉略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奢侈品”：面包条、奶酪、两种馅饼、蛋糕和炖肉用的蘑菇。还请来了裁缝为黄嘉略裁剪三件套的衣服，包括裤子、刺绣背心和黑色外套。还给玛丽买了剪刀、丝绸和针线，她可以做些裁缝活儿。他们还精心挑选了一张新床，但是在最后一刻，玛丽还是不让买了。黄嘉略仍旧时常生病、发烧，但是现在他买得起药品，也看得起医生了。随着政治气候的好转，巴黎也迎来了最温和的12月。

温暖的天气和美食让黄嘉略开始思考未来。他想要一个孩子。从他日记中的只言片语，可以看出他的兴奋和期待。这些话通常用罗马字母拼成的汉字书写，这么做可能是为了避免有人偷窥日记中的隐私，甚至可能是防备妻子玛丽偷看。这样的内容第一次出现在1713年11月11日，记载了玛丽在一周以前满月时候来了月经。黄嘉略是以此来判断妻子怀孕的征兆么？如果是的话，12月28日的日记就透露出他的失望：玛丽又来月经了，这是在奥古斯丁教堂做完圣诞节弥撒之后回家途中开始的。下一次来月经是1月25日，再下一次是2月底。日记有些地方还有一些更神秘的符号，可能指的是房事，大多数出现在礼拜日的弥撒前后。

其他的记录描绘了夫妻两人的共同生活：玛丽到商店、市场和肉店购物；玛丽特意给黄嘉略做了大米布丁或他最喜欢的油炸果馅饼；家里有烟，还有酒和茶；黄嘉略和朋友去城里的俱乐部。这对夫妻喜欢打牌，特别是和黄嘉略的岳父岳母一起玩皮克牌（Piquet）。他们还经常一起买彩票——这种新活动以巨额奖金来满足人们暴富的欲望，在当时非常热销。当然，也有很多关系紧张的时刻。夫妻俩都经常生病或抱怨，玛丽会突然没有缘由地发脾气，一声不吭地躺在床上，直到很晚才睡觉，有的时候还会绝食——通常是黄嘉略负责做饭——或者是在路上走着走着就突然发火。钱仍然很少，还会发生些小灾小难，随时可能击垮这对在贫困边缘挣扎的夫妇：如丢失了一条面包，丢了二十七苏^[*]（后来又找到了），油（没有交代是灯油还是食用油）撒在了玛丽漂亮的裙子上。这对夫妻一直坚持参加弥撒，但是根据黄嘉略的记载，他们几乎每次都是在不同的时间前往不同的教堂。如果黄嘉略去了奥古斯丁教堂，玛丽则会去圣絮尔皮斯教堂（St. Sulpice）；如果黄嘉略去了圣絮尔皮斯教堂，玛丽则会去圣日耳曼教堂（St. Germain）。这里是否有着我们不能理解的节奏规律？抑或在去做礼拜的时候让别人看到自己与外国的丈夫在一起，玛丽会觉得很难堪或尴尬？

无论是什么样的原因，1714年2月的时候，黄嘉略已经尽可能让自

己看起来是一个城市里优雅的法国人。国王图书馆里一位细心的职员记录了黄嘉略婚后在盖奈戈大街定居以来，所添置的衣物、家具、寝具、厨房用品和书写工具，也清楚地罗列了黄嘉略的衬衫、西服、袜子、鞋帽、雨伞、剑和皮带。除了那把剑以外，没有什么令人惊讶的东西。但是在一份名为“黄嘉略开销备忘录”的附加清单中，记载了黄嘉略从领取国家基本救济金到生活水平提高的事实。这里罗列有六条棉布领带、六条西装袖口褶边、两颗扣褶边的银扣；两顶假发，其中一顶价格昂贵，另一顶价格适中；一根流苏拐杖。其中最贵重的一件前襟配有纽扣的齐膝长斗篷，这种衣服被称为“罗屈埃洛尔”（Roquelaure），是以罗屈埃洛尔公爵命名的衣服，新近才流行起来。

突然之间，黄嘉略的生活中出现了新光彩。为此，他热情洋溢，脸修得干干净净，头戴擦过粉的假发，领带和袖口处有整齐的流苏，身着斗篷，手持流苏手杖。1714年2月8日以前，他总是用第三人称简称自己为“黄先生”或用“H”来指代自己。但是在2月份以及3月初的日记中，他已经改称自己为“圣黄公爵阁下”、“福建的红衣主教黄殿下”、“黄元帅阁下”以及“黄大老爷”；而玛丽的穿戴，即使没有黄嘉略那么奢华，也比之前更好了，对她的称谓也随之提高，有时称她为“尊贵的黄夫人殿下”，有时为“公爵夫人”。而对他的岳母雷尼埃夫人，黄嘉略则称她为“大公夫人殿下”。

在这些轻松而浮夸的文字记述中，有一则是黄嘉略在1714年2月17日写下的，他半模仿当时流行小说的语调写道：“我亲爱的读者，你看到了，黄大使先生整日忙得不可开交，还要接见各种各样的人。”当时黄嘉略正在编纂一部法汉字典，馆长比尼昂认为这是最首要的任务，如此一来，法国的学者便可以广泛地使用这些皇家馆藏了。比尼昂相信，要为汉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就有必要编纂一部基础的语言学习指南。这项任务相当艰巨，在此之前，欧洲从未对汉语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对两种文化和语法的比较也尚未展开。因此，为了帮助黄嘉略完成任务，比尼昂为他安排了一位学术地位日渐崛起的年轻助手——刚被法兰西铭文与美文学院录取的尼古拉斯·弗莱雷（Nicolas Fréret）。弗莱雷比黄嘉略小九岁，但是他与黄嘉略一样，是家中独子，有四个姐姐。这两人很快成为了亲密的朋友。在第一次见面后，弗莱雷如此写道：我觉得黄嘉略是一个“有魅力、谦虚的年轻人，他似乎……颇具天赋”。但唯一的问题是——

（黄嘉略）对于欧洲的科学和方法论一无所知。甚至他说的法语也很难懂，他的母语与欧洲语言之间丝毫没有共同点，他学得一知半解。因此，他完全无法理解法语的语法模式，也不知道充斥于书中的那些抽象的语法术语究竟有什么不同。

在接下来的1713年到1714年中，这两人的合作非常成功。弗莱雷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工作，解答黄嘉略的各种问题，试图帮助黄嘉略理解法语的核心——语法结构，并卓有成效地将这些语法结构用于汉语语法的分析。在他的帮助下，黄嘉略的法语进步很大，已经可以着手研

究主要的问题，并提出假设性答案，然后再由弗莱雷对答案进行核实。黄嘉略也开始教授弗莱雷中国汉字的结构和意义，使弗莱雷摆脱了对汉字流行的看法，认识到中国的汉字与欧洲的象形文字截然不同。黄嘉略还为弗莱雷讲解了汉字的构成，说大字典中收录的七万或者更多的形形色色的汉字实际上基本都由二百一十四个部分构成，中国人称这些组成部分为“偏旁部首”。只要按照既定顺序把这些偏旁部首写出来，人们就可以很轻松地进入这个看似令人困惑的汉字世界。

在默契的相互配合下，这两人完成了汉法字典的暂定词汇清单，将两千个汉字翻译成法语。这些单词是根据实用性来挑选的，主要用于造句或描述常见物品和日常需要。弗莱雷用崇敬的语气记录了黄嘉略的适应能力和韧性：“我被这个中国年轻人的温和、谦逊有礼，特别是坚忍不拔的韧性感动了。他的处境在欧洲人看来是那么的令人绝望。远在四五千里的异乡，并不富裕，也无专长，还没有获得任何资助，只有微薄的津贴。津贴全靠工作，但他明白，自己甚至连工作也无法独立完成。其他人也很难搭上手来帮助他，他在工作上的成就永远大不到哪儿去。但令人惊讶的是，他总是处变不惊，富有幽默感，这也让我相信，那些关于中国人性格的各种记录是真实可信的。”在充满了种族偏见的西方文学当中，这番话是那么重要而饱含感情。

一个居住在巴黎的中国人，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周围法国人的兴趣。在黄嘉略之前，可能只有两个中国人到过法国，一个在1680年代，另一个在18世纪，但是这两人没有在巴黎居住这么长时间。所以黄嘉略经常受邀外出或者在他的住所接待拜访者，这些拜访者通常是弗莱雷的朋友，或者是居住在附近的学者和天文学家弗朗索瓦-约瑟夫·迪莱尔（Francois-Joseph Delisle）的朋友。毫无疑问，有些人只是出于好奇，但是也有人希望从黄嘉略这里得到一些关于他的家乡中国的信息。后者之中，以年轻的孟德斯鸠后来取得的名声最为显赫。当时，孟德斯鸠刚刚完成了有关法律的研究，他在1713年，他二十四岁那年的夏天或秋天拜访过黄嘉略。

与往常一样，孟德斯鸠的头脑中充满了无数的想法，黄嘉略对其中两个特别有共鸣。第一个想法是写一本从亚洲的视角看法国社会的书，嘲笑法国人的自我优越感，并对欧洲价值观加以道德上的批判。尽管孟德斯鸠最终以《波斯人信札》（*Lettres Persanes*, 1721）的形式展现了这一内容，但是我们知道，黄嘉略是单纯的波斯人的原型之一。孟德斯鸠借波斯人的提问，批判了法国人的自负心态。令孟德斯鸠好奇的是，黄嘉略对法国人的基督教信仰深信不疑，有一次他竟然将自己帅气的帽子留在了教堂里，一个人出去溜达了一圈。当黄嘉略回到教堂的时候，他的帽子已经不翼而飞。根据孟德斯鸠的记载，黄嘉略曾一度相信欧洲社会道德高尚，因而才废除了死刑，而当他见到一些罪犯在巴黎被处决的时候，不禁惊讶万分。

对于孟德斯鸠来说，更重要的是了解中国的社会和法律结构，这是他的巨著《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1748）中比较政治学部分

所分析的基本内容。1940年代末，英国学者罗伯特·沙克尔顿（Robert Shackleton）证实了孟德斯鸠和黄嘉略之间的交往。他在拉布莱城堡的孟德斯鸠故居图书馆的橱柜中，翻出一本名为《地理学》的读书笔记的合订本，有一部分题为“与黄先生谈话中的中国印象”，长达二十页。其中，孟德斯鸠用“谈话”的复数形式说明了他曾多次拜访黄嘉略，而孟德斯鸠在1713年11月收到父亲的死讯后离开了巴黎，所以他拜访黄嘉略的时间应该在此之前。

正如弗莱雷和黄嘉略在学习语法上的兴趣相投一样，孟德斯鸠和黄嘉略之间也存在共同的爱好。孟德斯鸠渴望从黄嘉略那里了解中国的信息，而正如专门为此准备的一样，黄嘉略在1702年离开中国之前，正好长期在中国内地游历。孟德斯鸠系统的提问可能也启发了黄嘉略，给了他分类和整理早期种类繁多数据的概念。这对他1716年投入设计一部关于中国的两卷本宏伟著作来说，至关重要。

根据孟德斯鸠的记录，1713年他们的交流涉及的广泛内容，是从中国的宗教体系开始的。黄嘉略解释道，在中国有三大互相交融的宗教：儒教、道教和佛教。儒教并不相信灵魂永生，却认为焚烧祭祀供品产生的烟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逝者的灵魂相结合，所以在祭祀过程中，亡灵“愉快地重生”。佛教相信地狱的存在，并且认为杀生——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是不正确的行为。佛教徒不结婚，佛教中的慈悲之神观音正如圣母马利亚一样，受圣灵感应而怀孕。尽管黄嘉略并没有对佛教做出评价，但他是否在暗示佛教和基督教的某种相似性？孟德斯鸠认为，儒教就像斯宾诺莎主义一样，从“天”的思想中引申出一种“世界精神”（*âme du monde*）。黄嘉略还谈到了中国两种可怕的死刑——火刑（在黄嘉略生活的时代其实并没有施行）和凌迟（在当时仍然很流行），以及中国人的衣着、坟墓和家庭财产观念。在一次长谈中，黄嘉略谈到了他对中文和语法的看法，孟德斯鸠可能没有意识到，这其中有多少是来自黄嘉略和弗莱雷的合作研究。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黄嘉略还为孟德斯鸠演唱了一首中文歌，并用中文背诵了《天父》（*Our Father*）。

在后来的交谈中，黄嘉略和孟德斯鸠不断开拓新的话题领域。他们讨论了小说在中国文学中的地位、居住在中国的西方传教士所面临的问题、中国科举制的性质和形式，以及中国国家的性质。得知中国在历史上经常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孟德斯鸠感到非常惊讶，并且理解了黄嘉略的观点：早期，中国是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在孟德斯鸠看来，中国人总是夸耀自己的朝代多么伟大，这是典型的自负自大：如果果真如此伟大的话，1640年代的满洲人为何这么快就征服了明朝？中国审判中的连坐制也让孟德斯鸠大为震惊，因为很多无辜的人会因此受到牵连。黄嘉略也为孟德斯鸠介绍了中文在日常生活中的特殊用法：在问候的时候用敬语，在介绍自己或自己家庭的时候用自谦语。黄嘉略还清楚地讲述了满人统治对汉人的镇压和侮辱，以及中国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和妇女的“三从四德”。这两人之间的交流——至少从孟德斯鸠的记录来看——最终以对历史中国的探讨，以及中国对洪水、日月食的时间的判定方法而告

终。尽管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对自己在中国文化、政治方面的造诣非常有信心，但在“地理学”的笔记当中却是另一番景象，他写道：“我相信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国人。”

如果说孟德斯鸠开阔了黄嘉略的眼界，让他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思考自己的社会，那么法国商人带来的则是截然不同的刺激。他们邀请黄嘉略参与他们的对华贸易，这四人都是法国东印度公司的主管，他们决定打开与中国几座大城市的贸易渠道，因此建议黄嘉略做他们的助手和翻译，为期十八个月。黄嘉略对此非常感兴趣，但他告诉这四人，他要先和图书馆馆长比尼昂协商，根据比尼昂的反应再做决定。比尼昂立马给大臣蓬夏特兰（Pontchartrain）写信，蓬夏特兰极具权势，是路易十四时期主管政务和海洋事务的大臣，对华贸易就归他管辖。1714年2月，考虑到公司的商船就要起航了，所以此事需要尽快讨论。黄嘉略2月24日的随笔日记当中写道，“黄元帅”在两位主管的陪同下，颇有风度地亲自拜访了大臣蓬夏特兰。但是，这种玩笑般的称呼是关于这次航行的最后记录。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商船已经起航，也可能是因为黄嘉略不忍离开法国和妻子，还有可能是他担心自己的津贴一旦被取消就不会恢复——这也是有道理的，毕竟他经历过生活拮据的日子。

朋友弗莱雷也为黄嘉略提出过一些赚钱的方法。当时，阿拉伯童话故事《一千零一夜》被译成法文，一时洛阳纸贵，译者取得了可观的收入，弗莱雷建议说“翻译中文的小说可以让他名利双收，摆脱深陷其中的生活窘境”。黄嘉略似乎欣然接受了这个想法，两人还一起完成了部分明代文学作品的翻译初稿。但后来，这一计划又被束之高阁了，因为弗莱雷认为其故事情节“太严肃而缺乏娱乐性”，仅仅靠主角之间的“文学辩论”推动情节的发展，难以吸引当时的法国民众。所以，这两人又将精力集中到之前的字典编纂上来。此前，按照比尼昂的建议，这两人按照汉字发音的字母顺序排列汉字；现在，黄嘉略已经把汉字结构向弗莱雷解释清楚，因此两人重新按照二百一十四个偏旁部首的顺序来编纂。在弗莱雷的建议下，黄嘉略也开始尝试翻译一些中国的散文、诗歌、名家书信和正式文体的代表作。

黄嘉略和玛丽家里两件颇大的家务事，让令人兴奋的学术合作曾几度中断。第一件是黄氏夫妇决定搬家，离开盖奈戈街的狭小住所，搬到更宽敞的公寓中去，以便有地方放置新买的家具，衬托出黄嘉略更加高贵的地位。4月21日，他们在伽奈特大街（Rue des Canettes）找到一处住所，这条大街从古老雅致的圣日耳曼教堂一直通到拥有高大新廊柱的圣絮尔皮斯教堂。为了搬家，黄氏夫妇还买了一张宽敞的新床，有四尺宽，饰绛色帷帐、羽绒床垫、黄花刺绣的枕头，以及水仙花色的塔夫绸床单。此外，黄嘉略的岳母雷耶尼夫人还买了羽毛装饰在床柱的顶上。尽管黄嘉略仍然在生病，有时会咯血，非常虚弱，玛丽也经常大发脾气，不时头痛、腿痛，7月6日他们还是搬家了，并为此花了两周的时间。26日，黄嘉略还请来锁匠为他的房门配置了两把新锁。到8月份的时候，第二件大事儿发生了：玛丽怀孕了。

秋天的生活颇为宁静，只是黄嘉略从来没想到有如此糟糕的天气。8月24日他匆匆在日记中写下，“天气似乎一直都很差”，“今年真是个雨年”。但在偶尔天气不错的时候，黄嘉略会和玛丽以及岳父岳母一起到家附近的卢森堡公园去散步，偶尔也会溜达到巴黎荣军院（Les Invalides）的空地上。黄嘉略还加入了一个四十人的组织，一起大批量购买彩票，他们的新房东——包蒙德（Bomond）夫人还教玛丽将大麦与红糖调和服用，来减轻腹部的疼痛感。此时黄嘉略有很多工作要做，既要自由翻译些作品，还要和弗莱雷编纂字典。

1714年12月26日清晨，他们平淡的新生活以及对新生儿的兴奋期待被毫无征兆地打断了：弗莱雷被秘密逮捕进巴士底狱。弗莱雷的罪名是为法国的詹森教派张目，帮助出版了有关当时宗教争论的非法材料，还恶意攻击当时被奉为正统的《法国历史》（*History of France*, 皮埃尔·丹尼尔[Père Daniel]著），如此的罪名和牢狱之灾使得所有与弗莱雷有往来的人都感到危险。黄嘉略和妻子必定会非常担忧，一旦黄嘉略受到牵连被判罪，就将失去工作和未来。弗莱雷入狱后，黄嘉略又有了一个新的助手，艾蒂安·傅尔蒙（Etienne Fourmont），被认为是法国学术界冉冉升起的东方学家，但他也是一个狂妄自负、野心勃勃、极富争议的人。黄嘉略和傅尔蒙之间从来也没有达成和弗莱雷那种友善和谐的合作关系。

在这样紧张的氛围下，1715年的春天，黄夫人玛丽在伽奈特大街的住所诞下一名女婴，也许正是在那张让黄嘉略颇为自豪的铺着水仙花色床单的大床上。这个女婴非常健康，当时的一位邻居后来回忆道，“看起来很像中国人，她的脸型和肤色明显和欧洲人不同”。但是黄夫人却因为生产而生病了，产后的高烧很快就耗尽了她的体力，并在几天之后夺去了她的生命。黄嘉略在一年后回忆起这个痛苦的时刻，他写道：“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这就好像是上帝已经决定，让我只能再看一眼他为我选定的妻子。而我必须得说，我同上帝一样爱她。”

黄嘉略决定不再续弦，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学术工作和抚养小女儿中。为了纪念逝去的妻子，他的小女儿受洗时取教名为玛丽-克洛德。但他自己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情绪低落，与傅尔蒙的合作也进展缓慢。1715年6月，弗莱雷从巴士底狱中释放出来了，即使他在狱中仍然坚持汉学研究，他和黄嘉略也未能再次合作。弗莱雷有很多其他的研究兴趣，而他似乎也对黄嘉略和傅尔蒙的合作很满意，所以很快就把精力投入各种其他文明的语言和历史研究中去。黄嘉略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这一点，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傅尔蒙似乎极其嫉妒黄嘉略和弗莱雷之间的合作，并将这两人的研究成果占为己有，以此继续开拓自己的学术生涯。但是，字典的编纂工作还在沿着偏旁部首的顺序缓慢前进，1716年秋天终于编到了“水”字旁，这是黄嘉略列举的二百一十四个偏旁部首中的第八十五个。黄嘉略和傅尔蒙还编写了供教学用的对话，是在标有注释的文学选段之外的补充材料。对话的内容活泼有趣，包括买卖商品、文人之间的谈话，甚至是两位学者露骨地讨论刚搬到邻舍的年轻貌美的女歌手。

1715年，老国王路易十四去世，黄嘉略以法国爱国者的自豪之情称赞路易十四的荣誉。他写道，正是这位已故的老国王，决定打开通往中国的贸易之路，从而激励着自己的学术生涯。现在，在摄政王时期，黄嘉略突然明白了自己的任务。他要写一部两卷本的巨著，将中国的一切介绍给法国社会。第一卷主要是语言学的内容，阐明汉语的语法结构，以及汉字书写如何通过不同方式达到上述效果——在西方，这主要是通过词尾、词形和语态的变化来实现的。第二卷主要是向法国读者介绍他们了解中国所需要的一切知识，“关于中华帝国的确切知识”。黄嘉略对此得心应手，主要得益于他在前往欧洲之前在中国内陆广泛的游历。

然而事与愿违。1716年的夏秋之际，黄嘉略的身体一天天地虚弱下去，他似乎又陷入了生活拮据的困境中，他需要钱来支付房租、仆人、食物和小玛丽-克洛德的乳母玛丽·布勒（Marie Boulle）的工钱。他开始酗酒，买酒的钱通常是从当地放高利贷的犹太人那里一点一点借来的。为了增强体力，他还特意借钱买了新鲜的牛奶和鸡蛋。当他再次高烧的时候，正在编写字典的第一千一百四十页。在这个浩大工程中，他煞费苦心学来的语言第一次变得模糊。法语单词被写成了意大利语，意大利语被写成了拉丁语，拉丁语又被写成了法语。他工工整整地又写下了一个字，然后，无奈地放下了笔。

1716年10月1日，黄嘉略在伽奈特大街的住所中去世了，把小玛丽-克洛德留给了法国和她的外祖父母。摄政王奥尔良公爵菲利普二世同意从1719年1月1日起支付小玛丽的教育费和抚养费。而在此之前，由外祖父母依靠黄嘉略留下的约四百里弗的遗产来抚养她。黄嘉略的葬礼非常体面（花费四十三里弗），人们在那个10月里共为他做了六次安魂弥撒，并安排此后再做六次。黄嘉略曾热切地希望小玛丽-克洛德至少能够活下去，来实现他的梦想，让中国和法国文化相融，增进相互的了解，但是在父亲去世的几个月后，小玛丽-克洛德也夭折了。中西交流的梦想之光，便也一闪而过了。

注释

[1] 该文主要参考法国国家图书馆馆藏的手稿，特别是手稿MSS Fr. nouv. acq. 10—005, “Journal d’Arcade Hoang, 1713-1714,” 卷一；档案材料Arch. Ar.69, “Papiers de Fourmont,” “Memoire de ce que j’ay depenc pour le Sr. Arcade Oange, Chinois...,” 详细记载了黄嘉略的个人影响；以及手稿MSS Orient. Ch. 9234, “Arcade Hoange, Dictionnaire chinois- français.” 我还参考了以下著作：Andre Masson, ed., *Montesquieu, oeuvres completes*, vol.2, *Geographica* (Paris, 1953), 以及附加的评论；Robert Shackleton, “Asia As Seen by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in Raghavan Iyer, ed., *The Glass Curtain between Asian and Europe* (New York, 1965), 175-87；Danielle Elisseeff, *Nicholas Fréret (1688-1749) : Réflexions d’un humaniste du XVIIIe siècle sur la Chine* (Paris, 1978), 其中包括大量黄嘉略的重要手稿，以及该作者的Moi Arcade (Paris, 1985)；Knud Lundbaek, T. S. Bayer (1694-1738) : *Pioneer Sinologist* (London and Malmo, 1986)。这篇论文是《格兰塔》杂志刊登的删节版本的原文。

[*]比尼昂（Abbe Bignon），原名让-保尔·比尼昂（Jean-Paul Bignon），为法国皇家学术总监，出身巴黎一个古老的贵族家庭，其父热罗姆·比尼昂（Jerome Bignon）生前担任国王图书馆的负责人。让-保尔·比尼昂后因担任神职而被称作比尼昂教士。

[*]里弗赫（Livres），法国旧时货币单位，于1794年停止使用。

[*]苏（Sou），法国旧时货币单位。

[*]里格，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个旧制长度单位，约为3英里或3海里。

门德斯·平托的远游

门德斯·平托（Mendes Pinto）的《旅行》（*Travels*）写于1569年至1578年，原文为葡萄牙语，是一本风靡一时、梦幻迷离、引人入胜的小书。1537年到1558年期间，门德斯·平托居住在亚洲，并且游历了很多地方，《旅行》这本书便是他对自己的经历、幻想和反思的记录。这些冗长而散漫的手稿最终在1614年出版，一经面市便轰动一时，但这距离平托去世已经三十一年了。该书的西班牙语精装本于1620年出版，法语全译本于1628年出版，英语删节版于1653年出版。平托将本书的题目定为“远游记”（*The Peregrinations*），似乎与“旅行”有所不同。“旅行”听起来是有目的或者至少是观光性的，而“远游”则可以随时开始，也可以随时结束，可以随心所欲地不断更改，甚或完全没有目的和目标。

编辑和译者试图将平托的文字加以整理，但总是困惑不已。西班牙语译者试着给原文加上适当的巴洛克风格的阐释，而英语译者则将其编辑成了一部精致的历史论文，试图以此来证明平托的精确性。但是英文读者并不信服，正如在此书的英文版刚刚付梓之时，多萝西·奥斯本（Dorothy Osborne）在写给丈夫威廉·坦普尔爵士（Sir William Temple）的信中所说，“他的谎言/如所有的美丽谎言一样/愉悦而无害，他有说谎的自由/无所谓边界”。1695年，戏剧家威廉·康格里夫（William Congreve）在《为爱而爱》（*Love for Love*）中，借一个角色之口责备另一个角色说，“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说的就是你这种人，一等一的大骗子”。

平托最终遇到了知音丽贝卡·卡茨（Rebecca Katz）。这位出色的编辑和译者聪明地指出，长期以来对平托作品的史实性和准确性的争论掩盖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平托的杰作并不属于历史，而是属于文学，特别是讽刺文学”。^[1]因此，“《远游记》一书当中的断断续续、虚虚实实，这是作者精心设计的难题，是整本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些想把平托的冒险日记与史书记载妥帖联系起来的历史学家应该保持缄默，因为平托作品中的年代“具有明显且大胆的不准确性，甚至是荒谬可笑的”。

卡茨的解读让我们摆脱了把平托的作品当作历史的束缚，可以轻松泰然地将平托的作品看作一本兼具讽刺文学和流浪文学要素的小说。卡茨认为，其中心目标是对葡萄牙建立海外帝国的行为、其背后的基督教十字军精神进行深刻而持久的批判。因此，平托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从事这两项事业的参战人员和神职人员。对亚洲人信仰和行为的描述主要是用来突显葡萄牙的荒谬和虚伪，而在16世纪下半叶，这些都很难以公开地表达出来。我反复注意到，平托确实是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笛福和戈德史密斯等人的前辈。然而，同时我们也能看到，平托是日益崛起的西班牙流浪汉小说传统的继承者。

卡茨敏锐地指出，平托和他一个卑鄙雇主的关系近似于《托梅斯的导盲犬》（*Lazarillo de Tormes*, 1954）中主人公与第五个主人——兜售赎罪券的商贩——之间的关系。卡茨说：“因为流浪汉远不如这个社会腐败堕落，他需要学会交易的伎俩，这种伎俩往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需要读者去理解、揭露和分析。”

卡茨相信，为了达到讽刺的目标，平托借助一个中心人物来展开叙述，并让四种不同的声音遥相呼应、彼此印证。这四种声音分别来自四个勇敢的男人：以其不言而喻的真诚赢得了信任的正直善良者、以其对恐怖的天真无知赢得了同情的淳朴者、勇往无畏地对抗邪恶的英雄和爱国者、参与了自己所谴责的邪恶活动的流浪者。

平托作品的结构笨拙，读者需要慢慢习惯。在平托撰写的原著（在芝加哥版中，他的原文有五百二十三大页）中没有任何章节划分。17世纪初平托去世后，编辑将其书划分成了二百二十六节，每一节都有一个描述性的标题。除英文版外，西班牙译本和法语译本都遵循了这一划分，这也被卡茨保留下来。这一划分有利于分节阅读，因为大多数小节都类似于小片断，而一个叙述的展开往往横跨十几、二十小节。根据我自己阅读这本奇异而强大的书的经验，就总体而言，它有十大主要的完整叙述板块，这十大板块都有简单的开头和结语，有对人物的详细介绍以及平托对于命运和自身生活的看法。特别是开头，往往有效地传达了叙述者平托的声音，混杂着抱怨、信念以及明显的环境要素：

每每回首我孩提时代及而后青春韶华期间所经受的种种艰难困苦时，我认为，我对命运的抱怨不无道理。似乎，时运对我尤为关心，偏重，无时无刻不追逐、折磨我，将此视为一种大振声名、无上荣光的事情。原因是我看到，从青少年时代起，我就不甘屈身于自己的国度。在故乡，我一直生活在贫困潦倒之中，时时担惊受怕，饱经风险。我决定只身前往印度。在那里，我非但未摆脱贫困，反而，随着年龄的增长，经历了更多的艰辛坎坷。

但从另一方面来讲，每当我看到，在这千难万险中，上帝总是救我于危难，佑我平安，又觉得对我经受的磨难不可多责。仅此一点，应对上帝感恩不尽。上帝愿我活在人间，草成拙作，留给孩子们——本书就是为他们而写的，将我在二十一载中饱经的沧桑告知后人。二十一年岁月中，在印度、埃塞俄比亚，沿阿拉伯海、中国、鞑靼、望加锡、苏门答腊和亚洲东部群岛的许多地方，我曾十三次被俘，十六次被卖。上述群岛在中国、暹罗、格乌斯、琉球作者的地理著作中被称为“世界的边缘”。对此，下文我将加以详述。^[2]

在此之前，我从未读过平托，只是见到不同的学术著作中引用他的作品。然而，仅仅是这些被引用的文字，就已经深深吸引了我，于是无论这些文字最终将导向何处，我都决定要阅读平托。之后我发现，他并没有十三次被俘，也没有十六次被卖——或者说至少无法从他的书中找到证据，但这就是平托作品的特点。他确实记录过在不同地方八次被俘和七次被卖为奴的经历，而且被卖给卑鄙程度各异的主人，这对于大多

数人来说已经够受的了。但他却机智地发现，在一次交易中根本没有人想要买他，他怯懦地站在拍卖台上，不受垂青，肮脏不堪，半饿半饱，“像一匹悲伤的老马，被赶到了牧场上”。

对于平托来说，世界是不可预测的，充满了对比扭曲的排列组合：疯狂、可怖的残忍与温柔和关怀如影随形，一无所有与炫目的财富相伴相生，粗俗的迷信与哲学的深思出入相随。通过葡萄牙人和当地统治者的冲突——这常常也是（尽管并非总是）天主教和伊斯兰教冲突的描写，这十大板块都不同程度地彰显这些主题。平托的指责是公平的，葡萄牙人并非唯一的虐待者和谎言家。但是渐渐地，葡萄牙人成了最坏的人，因为在他们中间总是有一个沉思的平托，他是这本书的主角，而其他社团和统治者总是登上这个舞台，然后又都有节奏地依次退回到后台。

有些读者可能会对平托作品所划分的二百二十六个章节感到无从下手，甚至被吓坏，所以我们有必要先简单介绍一下十大板块主要叙述的内容。这些部分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所以至少能够让我们了解平托在东方的这些年是如何度过的。

第一部分（第二至十二节），背景是中东和埃塞俄比亚，主要叙述了寻找祭司王约翰后裔的故事，也描述了平托在霍尔木兹海峡和第乌当奴隶和强盗的生活。第二部分（第十三至二十节）中平托在苏门答腊岛，卷入了巴塔克人（Battak）的战争；第三部分（第二十一至三十七节）继续讲述在苏门答腊的传奇故事，其中大量的篇幅记载了亚路王国和亚齐王国之间残酷的战争。第四部分（第三十八至五十九节）讲述了一种不同的抗争，平托的海盗老板安东尼奥·德·法里亚（Antonia de Faria）追杀那个与他同样邪恶的海盗敌人——海盗哈桑师父（Hassim）。第五部分（第六十至一百一十六节）内容较长，既是关于平托在中国的冒险，也是安东尼奥·德·法里亚对于神秘的中国圣地的执着追求。

“再见，北京！”结束了这一部分，“北京”是本书的重点，也是平托离开欧洲到达的最远的地方。他缓慢的返程开始于与鞑靼人作战，而后他又探索了日本和琉球群岛，在缅甸目睹了野蛮的马达班战争并且见识了暹罗复杂的政治世界。最后一大部分（第二百至二百二十五节）主要集中讲述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在日本的传教，讲述这位传教士的神迹、去世和葬礼。最后回到葡萄牙，平托被背信弃义的统治者剥夺了应得的奖赏，他用极富才华的言辞结束了他的作品，可谓悲情一叹：

尽管事情是这样的结果，但我认为，我的辛苦未得到应有的报酬乃是天意，是因我的罪而应有的下场，而不是受天命处理我这种事情的人的疏忽或过失。因为我在王国所有的国王身上（只有他们是报酬之流的真正源泉，但有时却忘掉理智、受制于好恶的渠道）看到他们有种神圣、感恩的热忱和宽宏的愿望，不仅用来奖赏那些曾为他们效劳的人，

还犒劳那些从未为他们出过力的人。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和一些无依无靠的人不会得到努力的报赏，仅仅是因为渠道问题，而不是源泉问题，或换句话说就是天意。不得有误。天意会把一切事情安排得恰如其分，让所有人各得其所。

因此我要感谢上帝，他用此种方式来实现其神圣意志。我因犯有弥天大罪，不再抱怨世间帝王！^[3]

我们没有办法将书中的事实与小说的虚构区分开来，弄清楚哪些是平托真正做过的事情，哪些是他亲眼所见，哪些是他道听途说，哪些是他阅读的各种旅行记录，哪些是他编造的故事。这部书的解读五花八门，卡茨在注释当中勇敢地试图在所有领域（平托的作品被划分成不同的领域）回应学者对平托的各种评价，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阅读指南。

就我从事的中国研究的狭窄一隅看来，我可以大胆猜测平托从未在中国内地游历，尽管他可能到过澳门、海南岛，也有可能到过金门或一些沿海小镇，在那里一些有胆识的中国商人从事着半合法的贸易。但是，他肯定读过一些不幸被中国人囚禁的葡萄牙、西班牙外交家或传教士们^[4]所记载的东西，并且抄录了一些容易辨认的中国官僚使用的术语。

在接近尾声的部分，平托提到曾与一位中国侍从或者说男仆在海上相识，从16世纪的实际情况来看这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在对琉球群岛的一起海难的记录中，平托同样提到他和一些葡萄牙人曾与“一些妇女”在一起，其中四人在随后的恐慌和筋疲力尽中死去了。平托在该书的其他部分记录过中国农村妇女在葡萄牙人突袭之后被抓走的恐怖经历，这些悲剧人物也可能是真实的，而并非虚构。

无论如何，平托的一些历险确实可以在其他资料中得到佐证。他确实在东南亚执行过外交和贸易任务，他也认识在日本传教的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方济各·沙勿略。平托还曾游历东南亚，并在1552年沙勿略死于中国沿海之后，于1555年随使团再次返回日本。但是出于一些避讳的考虑，平托往往没有把那些他本来可以讲的故事讲出来——这原本可以大大增加叙述的真实性。比如，他既没有提到他在1540年代的远东贸易中积累了大量财富，也没有提到在1551年他将这笔钱的大部分给了沙勿略，让其在日本修建一座教堂。平托也没有提及他自己于1554年加入了耶稣会成为在俗修士，直到1557年才离开教会。这一时期平托居住在果阿，也是他最为虔诚的时期。这就可以理解平托描写1554年2月在果阿迎接沙勿略遗体的动人笔触。在回忆起这段经历时，他丝毫没有讽刺的意味：

此时，天已渐明。从城中驶来六艘船，上面坐着这位大师生前的五十个虔诚信徒。他们高举火把，他们的仆人手持火炬明烛。一进教堂，他们跪到大师的墓或称棺材前，热泪盈眶地顶礼膜拜。此时旭日东升，他们出发到城中去。

路上迪奥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带着许多人乘坐一小艇。那些

人都高举火把、手持明烛，当运送大师遗体的独桅纵帆船与他们迎面而过时，所有人都倒地磕头。后面还有十几艘船也这样做，因此快到码头时，后面已跟了二十多艘船，上面坐着一百五十多名住在中国和满刺加的葡萄牙人。这都是些尊贵的富人，如前所述，他们都手持火炬明烛。他们的水手都拿着蜡烛。凡是见到这一隆重的基督教礼仪场面的人，都为之感动。[5]

平托冗长的讲述颇具活力，这要归功于他有趣的写作风格，比如，他会选定一个特定角色，然后精心地修饰他的语言。东方君主处心积虑的言辞从未使平托感到疲惫，他将插科打诨寓于严肃之中，来表达最为虚情假意的情感。比如说，亚路国王不会仅仅请求葡萄牙人帮助他拖延与亚齐王国的战争，在提出极其实际的要求之前，他首先占据了道德制高点：

面对九天之上、至高无上、万分尊严的上帝，在发自内心深处的悲叹中，敬请我王为我做主，我以国王的名义向二位司令大人求援。我主早在你们的先辈——万顷波涛之上的吼狮阿尔布克尔克

（Albuquerque）当政时就已宣誓做印度各族人民及大葡萄牙国举世无双的君主的忠臣。葡萄牙国王作为举世无敌的君主保证永远保持这君臣关系，承担起帮助我们抵御敌人的责任。既然迄今为止我们从未破坏过这种君臣关系，为何你们不履行君主所承担的义务？你们难道不清楚，正是因为我王如同纯粹的葡萄牙人是基督徒，所以亚齐王才来攻打我们的国家吗？他派我此来，把你们当作真正的朋友，向你们求援，在危难之中助其一臂之力，但你们却毫无理由地拒绝了我们。如果你们不愿帮忙的话，至少可以派四五十名葡萄牙人携带火器，教我们使用，提高我们的士气。给我们四罐火药，两百发短炮用的炮弹，便足以满足我们的愿望并保证我们抵御敌人侵占我们的国土。[6]

据平托回忆，在之后的协商中，亚齐国王给亚路国王写了封回信，信的结尾相当精彩：“你的信使到我的亚齐宫殿的第一天我就把他赶走了，不愿再见他，不愿再听他。这些他会详细告诉你的。”[7]

平托的一个葡萄牙朋友将接待他们的人都喝倒在桌子下面，他被狂喜的缅甸众人抬上了一头大象，他们以赞美诗向他致敬：

百姓们，请你们以欢乐和哺育我们大米的太阳神来欢呼这位伟人。现在你们的土地上来了一位圣人，他的酒量大过世间所有人，我们这里二十个名人成了他的手下败将。他的声誉与日俱隆。[8]

平托的叙事风格时常也有着令人钦佩的简洁度，卡茨将其完美地翻译成了英文。比如说，平托曾记载了一群利欲熏心的葡萄牙人离开中国前往一个神奇的国度：

载着生丝，怀着发财的希望，十五天内，九条在港内的船就做好了一切出海的准备工作。但准备工作并不充分，有些船没有领航员，只有船主。这些人对航海术一窍不通。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众人扬帆起航。一路逆风，逆潮，毫无理智，完全忘记了大海的危险。他们是如此的固

执、盲目，任何不利的事情都不予以考虑。我就在这样的一条船上。^[9]

对于被满刺加国王统治着的吉打王国来说，没有人能够提供比这更好的历史场景：

我们抵达时，国王还在为过世的父亲大办丧事。整个葬礼很讲排场，鼓乐、舞伎、哭丧妇（还有为大量穷人提供的免费饭菜），应有尽有。其父乃他所杀，目的是同其母结婚，因为她已经怀上了他的孩子。^[10]

平托的《远游记》中有很多古怪之处，其中之一便是平托几乎没有用过第一人称向我们叙述。卡茨提到的四种不同的角色也都在详尽地转述着别人的话，并宣称绝对准确无误，但是平托自己的讲话和思想则被总结起来置于一旁，作为写给读者的简略箴言，或者像是从别人那里转述过来的。在整本长篇巨著中，我找到了两处例外，平托脱下了保护衣，直接使用了加引号的第一人称。平托似乎一直都很清楚自己的文字风格，因此我们可以肯定，他绝对是有意为之。

当平托面对上文提到的那个吉打王国的暴君时，第一次出现了他自己的话。这个暴君刚刚杀死了平托的游伴——一个穆斯林商人。平托将这种刑罚称为“格雷戈热”，^[*]包括“从手脚和脖子处将人活活锯开，然后再从胸口一直锯到背脊”。国王坐在一头大象上，向平托展示了他朋友已经被肢解的尸体。平托惊恐万分，一头跪在国王的坐骑大象前，哭诉着说：

“大人，我请求你将我收为奴隶吧，而不要像躺在那里的人那样将我处刑。我以基督徒的名义向你宣誓，我不应该那样死。我要提醒你的是，我是满刺加要塞司令的外甥。你要多少钱，他都会满足你。他的儒鲁潘戈（Jurupango）船上有许多货物，你可尽数拿去。”

听了我这番话，他说道：“上帝保佑！怎么回事！我难道是这样坏的人，会做出这种事情来？别害怕。请坐，休息休息。我看你是惊着了。等你稍微恢复了，我再告诉你为什么我要让人杀死这个与你同来的摩尔人。如果是葡萄牙人或基督徒，即便是他杀死了我的儿子，我也不会这样做的。”^[12]

这个可怕的场景的幽默之处在于，他将暴君平静的言辞与平托可怜的恐惧并列，表现出了气势汹汹的葡萄牙人背后的怯懦，也表现出他们所遭遇、所掠夺以及所征服的外国民族在道德上的含糊不清。

平托第二次发出自己的声音是在《远游记》接近尾声的时候。这一次的场景完全不同。平托和方济各·沙勿略神父同坐在一条船上，他们正在前往马六甲的路上，试图组建第一支到日本的传教会。然而，他们的轮船遭遇了可怕的风暴，很多人失踪，每个人都筋疲力尽。在这戏剧性的一幕中，平托记录了这样一个场景：

于是，他（沙勿略）把我召到了他所在的艙楼上。众人令他有所悲伤，问我是否愿意让人给他烧些开水喝，因为他的胃很难受。当时我无

法满足他的要求，船上没有炉子，头天晚上风暴来临时我们把甲板上所有的东西都推到海里去了。于是他又对我说，他的头很虚，一阵一阵地发晕，我对他说：“没有什么大事情，是您不习惯这样，因为三天未合眼了，也许又加上没吃什么东西的缘故。这是杜瓦尔特·达·伽马（Duarte da Gama）手下的一个水手告诉我的。”

听罢，他回答说：“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现在很难过。”我十分同情他。救生艇漂去后，他为在船上的侄子阿方索·卡尔沃（Afonso Calvo）哭了一整夜。

我见到大师此时不停地打哈欠，我对他说道：“您到我们舱室中去靠一靠吧，也许能休息休息。”^[13]

此时，平托已经从对满刺加暴君的恐惧中解脱出来了，并且获得了一种难得的惬意。我把这两段话仔细琢磨了好几天，比较它们的用词，寻找它们的内涵，思考平托为什么会在这两段话中分享他自己的声音，而且仅仅是这两段话。或许，并没有最终的答案，但是我可以大胆地猜想，平托一心要告诉我们两件事：这种恐惧实在是难以抵抗，我们会丧失尊严，变成悲哀的可怜虫在地上卑躬屈膝。但是当我们面对伟大的善良之时，也能够真诚地分享这种善良。即使是平托，这个无赖、闲汉、商人、懦夫、海盗和徒步的骑士，也能够神圣之人束手无策时，用寥寥数语安慰他。在这两段中，平托出色地为我们概括出了恐怖和神圣的含义，这是葡萄牙16世纪全球探险的伟大历史剧中相互交织的重要元素。

注释

[1] Fernao Mendes Pinto,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edit and translated by Rebecca D Catz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2] Fernao Mendes Pinto,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edit and translated by Rebecca D. Catz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 1.

[3] Pinto, *Travels* , 第522—523页。

[4] 参见查尔斯·博克舍（Charles Boxer）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 London : Hakluyt Society , 1953年）中所作的精彩分析和翻译。

[5] Pinto, *Travels* , 第501页。

[6] Pinto, *Travels* , 第522—523页。

[7] Pinto, *Travels* , 第36—37页。

[8] Pinto, *Travels* , 第365页。

[9] Pinto, *Travels* , 第287页。

[10] Pinto, *Travels* , 第31页。

[*]原文为Gregoge，源自马来语gergaji，意为“锯”。

[12]Pinto, *Travels*，第32—33页。平托《远游记》，第55—56页。

[13]Pinto, *Travels*，第491页。平托《远游记》，第676页。

利玛窦攀登北京之峰

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花了四十九年的时间才来到北京。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在他心中到中国来的愿望是在人生的哪一阶段发了芽，但有一点是明确的，他身处反宗教改革运动的时代，充满着围堵新教和传播天主教信仰的理想。利玛窦的家乡马切塔拉（Macerata）属于教皇辖区，附近有三处地理坐标为他的思想插上了翅膀。第一处是洛雷托（Loreto），这里有拜者云集的圣母马利亚圣殿和以她之名召唤的奇迹；第二处地标是安科纳（Ancona），东面亚得里亚海的一座港口城市，是意大利与中东的贸易中心，也是犹太人的避难所，这些犹太人大多皈依了基督教。第三处地标就是罗马，特伦托会议改革之后，罗马教廷恢复了权力（虽然这里并非是清一色的基督教徒），教皇庇护五世即位后，便开始野心勃勃地按计划对外扩张。

利玛窦最初想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但他在1571年加入了耶稣会，之后在罗马、佛罗伦萨和科英布拉学习了六年，于1578年春前往印度。他还在罗马学习的时候，负责这些初学修士的代理教师是神父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范礼安来自基耶蒂（Chieti），是一位聪慧过人、令人敬畏的牧师，他也是耶稣会的东方总巡察使，对在印度、日本和中国的传教工作有着深刻的影响。范礼安将教堂视为纯净、坦荡和慈爱的圣地，这一观念可能也传递给了年轻的利玛窦。在致函学生时的同窗好友朱利奥·福利嘉蒂（Giulio Fuligatti）神父时，利玛窦唯一一次谈到了他最初的动机。他回忆了在马切塔拉和罗马时，他们是如何梦想着前往印度传教，但也认识到在国内也有很多传教的工作要做，他说“人不需要钢铁般的意志才能成为殉教者，也不需要长途跋涉才能成为朝圣者”。^[1]

利玛窦于1578年9月到达印度西部的沿海城市果阿（Goa）。在1582年春天之前，利玛窦要么在果阿，要么在稍偏南的城市科钦（Cochin），这段时间成为他后来在中国工作的学徒期。进入这个陌生的印度世界，也就进入了一个充斥着异常多元的教义和战略纷争的世界。这里面包括了教会中不同教派之间的紧张态势、对宗教法庭的角色认识上的分歧、西班牙与葡萄牙之间的纷争（1580年联合之前）和由此带来的两个国家和教皇之间的分歧，以及固执己见的个人如范礼安和卡布拉尔（Francisco Cabral, S. J., 1538—1609）之间的争端。

范礼安是促成利玛窦北京之行的关键人物。范礼安于1539年出生，1566年加入耶稣会。在罗马学院期间，他师从克拉维乌斯（Christoph Clau, S. J., 1538—1612）学习神学、哲学、物理学和数学。1571年他被任命为初学院代理教师。正是在这一年的秋天，在这个职位上，他主考了年轻的利玛窦的第一学年考试。之后，范礼安又担任了马切塔拉的修道院院长。1573年，耶稣会总长埃弗拉德·墨库里安（Everard

Mercurian) 神父任命他为远东耶稣会监会司铎，并派他出使印度。按照教会当时的体制，这一任命一下子给了三十四岁的范礼安很多权力，相当于从好望角到日本所有耶稣会教区的总视察员。^[2]范礼安的使命是用高昂的宗教热情为亚洲传教使团注入新的活力，在远东增加人手，好让传教士在传教活动之后稍作休息，从而在精神上重新焕发出活力。同时，他也要处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决定是否在恒河流域之外的印度、摩鹿加群岛、马六甲海峡以及日本建立独立的传教使团基地。

范礼安对印度的传教事业寄予厚望，这同时也是耶稣会总长的期许，即使可能会令葡萄牙统治者不满。这一举动耐人寻味，既表现了墨库里安的独立精神，也凸显了招募有才干的新会员的迫切需要。麦古里神父选中了三十二位耶稣会会士分配给范礼安；在麦古里神父的批准下，范礼安还选了八位会士一同前往东方。这些传教士中有很多忏悔者——即之前信仰犹太教的“新基督教徒”。时任葡萄牙教会事务主管曾警告说，塞巴斯蒂昂国王（King Sebastian, 1557—1578年在位）及其皇叔红衣主教恩里克（Cardinal Infante Dom Henrique）可能会明确反对他们的行动，而且印度那些鄙视新皈依犹太人的葡萄牙传教士和贵族也会强烈反对。范礼安毫不怀疑地认为，葡萄牙那些老神父对教会的体力、纪律和肉体惩罚的要求过于苛刻，且不合时宜地宣称这是建立者罗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的初衷。范礼安并不赞同这种方式，坚持认为有必要沿着以信任和慈爱为基础的道路前进。1574年初，他在一封信中写道，“葡萄牙人所独有的特点是，总是承受着内心的痛苦。他们无处不在的忧郁和惆怅就是明证”。^[3]

1574年1月，范礼安在接受塞巴斯蒂昂国王的接见时表现奇好，这增强了他天生的乐观。他请求国王赐予他们每人一百斯库多^[*]（如果可能的话可以再多些）作为三十位耶稣会士的旅行费用，要求预定的船舱要设于船尾，以利于通风和储藏；他还恳求国王提供一定量的面粉，让他们可以制作新鲜面包，而不是依靠船上的饼干为生；并要求额外的资金来支付里斯本到东方的旅行费用。塞巴斯蒂昂国王同意了范礼安所有的要求，并且额外给了他一些买酒钱。最终，经过两个月的最后训练，1574年3月，四十一位传教士满怀热情地同范礼安一道出发了，并于9月份到达了果阿。^[5]

尽管旅行的开端颇为顺利，但在仅仅一年之后，居住在葡属印度殖民地（主要是在果阿）的范礼安在一封信中以最黑暗的色调描绘了印度的未来，他认为政府体制太糟糕，以至于耶稣会士们不愿聆听文武百官的忏悔；而在其他方面，印度士兵军饷短缺，要塞防御简陋，军舰装备落后，司法体系不公。^[6]

两年后的1577年，也就是利玛窦到达果阿的前一年，范礼安在前往马六甲的途中重新仔细评价了印度社会，这与其他葡萄牙人写的报告一样言辞尖利。印度气候炎热、疾病蔓延、社会堕落、死气沉沉。这些感受让他将印度人与非洲人相提并论，认为他们不比“凶残的野兽”强多少。他补充道：“这些人（我指的并不是所谓的‘白种’的中国人和日本

人)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缺乏个性和才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他们天生就是为人服务而不是发号施令的人。”^[7]对于印度当时在文化或哲学,或者说在历经千年的古老宗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范礼安毫无觉察,也已经毫无兴趣。

利玛窦的经历也如出一辙。最开始,利玛窦刚刚达到果阿,莫卧儿王朝统治者阿克巴(Akbar, 1542—1605)便邀请了三位耶稣会士前往他的宫殿,并派遣了重要的使团,经水路前往果阿。这让利玛窦备受激励,为在印度取得成就的前景欢欣鼓舞。除此之外,同样让利玛窦斗志昂扬的,还有印度人对于基督教神学指导的需求,以及他并没有同他的同人一样,被认为是智识上的二等公民而受到歧视。

但是,在此后的一年左右,利玛窦备受疾病折磨,不得不前往交趾疗养。几个朋友的去世让利玛窦伤心不已,很多印度天主教同事的教育水平之低也让他苦恼失望,晦涩难懂的印度文学和文化让他困惑不安,这一切,让利玛窦变得像一个巡查员。在1581年的一封信中,利玛窦认为已经没有希望让阿巴克皈依基督,而阿巴克邀请耶稣会士前往其宫殿,仅仅是因为“他对于某种新的思想流派有着天生的好奇”,并希望在与自己兄弟的内战中取得葡萄牙人的支持。^[8]利玛窦最为沮丧的语气出现在1581年12月1日,在一封写给耶稣会同事、历史学家吉安·皮耶特罗·马菲伊(Gian Pietro Maffei, 1533—1610)的信中,他表达了自己的沮丧和失望,他写道:

全体神父目前都很健康,工作相当忙碌,只有我没有事做,今年已两次患病,上司要我把神学念完,因为我不时参与杂事,所以有时真该去忏悔一番了。……我宁愿承受十倍的旅途艰辛,去换取同尊敬的神父您和我亲爱的老朋友们待上哪怕一天的时间。^[9]

利玛窦知道,这种思乡之情不会有助于情况的好转,而且对于那些在果阿试图用爱和鼓励来使他振作的人来说,这是心胸狭隘的行为。但是,在领悟之余,他仍然给马菲伊写信,他觉得自己已经“像一个老人一样,用所有的现在去缅怀过去的时光”。

但是,随着利玛窦对印度越来越失望,他就对日本越来越抱有希望。我们也再一次看到了范礼安是如何期待并影响到利玛窦的。1580年1月18日,利玛窦从交趾给他之前在科英布拉的神学老师写信,信中兴奋地提到,马六甲教区的院长神父与玛弟亚·阿布格神父(Mathias d'Albuquerque)一同到了交趾,并带来视察员范礼安神父年报的复本。在书信中,范礼安宣布了五国领主后国(Bungo)大名归化的消息。1月30日,利玛窦最初的热情演化成为羽翼丰满的希望,丰后大名及其儿子的皈依意味着“不但其统治的五六个国,而且整个日本都能皈依基督”。利玛窦称赞这些成就还有一个更为私人的原因,那就是一位传教士在京都(旧称Meaco)使一万两千人皈依了基督教,这位神父名叫朱利奥·皮埃尼(Giulio Piani, 1538—1605),来自马切拉塔,是利玛窦的同乡,家境富裕,比利玛窦年长十四岁。^[10]

然而，这一时期始终充满了矛盾与不和谐，利玛窦所承受的压力也是极为复杂。正当利玛窦为范礼安传来的有关日本的消息而欢欣鼓舞之时，范礼安却改变了自己的语气。1579年，利玛窦正在印度春风得意、对基督教在日本社会的成就充满热情之时，范礼安给耶稣会总长墨库里安神父写信说道，日本的五十五个耶稣会会士（其中只有二十三个牧师）不可能满足十万日本民众精神皈依的需要，教会对“他的圣子要求太多了”；此外，传到印度的有关传教在日本大获成功的消息也与现实大相径庭。范礼安意识到，那些原本被他称赞为“白色人种”和“绝对虔诚的民族”的日本人，实际上是“世界上最虚假和伪善的人”。他感到自己正处于“束手无策、焦虑不安的状态，找不到问题的答案”。他认为应该遵循严格的逻辑基础，首先为年幼的日本青年设立神学院，并且为欧洲人开办更好的语言学校。但是，“什么时候才能为日本人授予圣职并且依靠他们的帮助呢？我无法回答，我甚至看不到这一计划会实现”。^[11]

日本人残酷、自尊、邪恶和伪善，个性过于复杂，让范礼安丧失了准确分析形势的信心。即使是皈依了基督教，日本人似乎也不会对此充满虔诚。或许，“有这样的基督徒还不如没有强！”范礼安将自己视为反宗教改革的领袖，认为仅仅对基督教一知半解是有害无益的。然而很多日本人坚信，只要念叨着“阿弥陀佛”，便可以获得拯救。人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令人忧伤的事实，“他们对于称义的观点，与路德教类似”。因此，让训练不足的牧师带领信仰并不强烈的日本民众，反而可能导致异端教派的繁荣。^[12]

在范礼安对日本人本性和品质的幻想破灭之际，他回想起了1577年到1578年在澳门度过的十个月。对于他来说，似乎中国人才是“东方最有能力、最有教养的人”，而非日本人。^[13]1579年10月，范礼安在日本起草了一篇关于远东问题的文章，比较了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区别。尽管这一段在1580年被范礼安从整篇文章中删去，并没有被利玛窦看到，但是它也为我们生动地展现了一种连续性。1570年代中期，由于对印度的失望，范里安开始对日本心怀好感；十年之后，随着对日本现实的沮丧之感逐渐加深，在范礼安主观认识当中没有受到玷污的中国成为欢愉之感的来源地。以下是历史学家舒特（Schütte）转录的范礼安的话：

在中国，没有人可以携带武器；而在这里人们总是全副武装地走动。中国人喜欢看流血的场景，打架斗殴乃家常便饭；日本人从来不殴打小孩或仆人，也不用粗暴的言语责骂他们，而会直接用剑毫不犹豫地将他们杀死。中国的贵族或上层阶级都居住在有围墙的地方，日本的上层则居住在乡下。中国男人留着与女人一样的长发，而日本男人不仅会剪短头发，还会剃成光头。中国人穿着长袍，而日本人穿着短衣，似乎是故意与中国人背道而驰。中国人严肃地求问道，对于武器几乎没有兴趣，日本人却恰恰相反，他们几乎不关心学识。

谈到这里，范礼安稍作停顿，简单地说了说饮食的话题，认为中国人热爱肉食和快餐，这一点很像“欧洲人”；然而，“人们很难描述或想象”日本的饮食。接着他对比了中国人和日本人之间深刻的性格差异：

中国妇女非常居家和谦虚，很少或几乎不能在公共场合见到她们，而日本妇女享受自由，在行为上比其他地方的女人更加散漫。中国人不太重视牧师，即所谓的僧人，不尊重他们，日本人则非常敬重僧人。中国人富有企业家精神，活泼，行动决策机智果断；日本人行动迟缓，犹豫不决，说话啰唆，他们从来不会了结生意上的事务，也不能期待他们会获得成功。中国人很难与外人建立友好关系或交谈，日本人则喜欢陌生入。中国人有着能够想象的最好的政府，并且有条不紊地坚持规则；日本人没有什么规则或政府机构。简而言之，日本人与中国人及其他民族的行为恰恰相反。[14]

范礼安到达澳门时，离那个丑闻肆虐的年代已经过去十年了。卡布拉尔神父和奥尔冈蒂诺神父（Gnecchi-Soldo Organtino, 1532—1609）一直在为耶稣会的领导权而争斗不休，1569年至1570年驶往长崎的“伟大之船”号的船长曼努埃尔·特拉瓦索斯（Manuel Travassos）用残暴的方式和粗暴简陋的商业交易激怒了当地人。在这座宁静的城市，范礼安学习了一些中国的知识后认识到，要在此获得进展，就必须短期强化中文。因此，尽管在当时他对日本非常感兴趣，但还是立刻富有远见地组织了一些有能力的耶稣会会士学习中文。为了响应这一号召，罗明坚神父（Michele Ruggieri, S.J., 1543—1607）于1579年从交趾抵达澳门。接着，他要求调动利玛窦（利玛窦与罗明坚神父一同到达印度并驻扎在交趾）参与他的工作。利玛窦于1582年春离开果阿，8月7日到达澳门。[15]

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利玛窦在印度感到不适、疲惫和深陷绝望，又在果阿到澳门的艰辛旅途中身患重病，竟然还能经历如此大的心理变化，用崭新的爱、坚韧和技能来拥抱他的北京之旅。在他此时从澳门写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他的兴奋之情，他认为离开印度并不仅仅是一段旅程，更一步“跳跃”（salto）。[16]看上去似乎是中文的学习让他改变了心境，但是这原因过于简单了，是中文与希腊语的对比让他产生了如此变化。这一论点可以从利玛窦自己的信件中找到论据支撑。1580年11月30日，在写给马菲伊的信中，利玛窦提到上级要求他教授希腊语强化课程，这使他感到再也无法从语法当中“解脱”出来了。尽管他的教学常常因为严重的病情而中断，在交趾康复之后，他又被派遣回果阿继续学习。利玛窦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担忧，他不知道这一命令是否会促使他“结束语法的学习甚至是结束他的生命”。[17]

如果读者也有和我相似的经历——在学童时代就被迫长期学习希腊语却最终失败，深受其比拉丁语或罗马语更为复杂的语法所折磨，并为此深感沮丧——或许就能够理解利玛窦的信件了。1583年2月13日，他从澳门写给曾经的罗马修辞学老师马丁·福尔纳里（Martin Fornari）：

我立刻学习中文，您要知道中国语文较希腊文和德文都难：在发音上有很多同音异义字，许多字有近千个意义，除掉无数的发音外，尚有平上去入四声；在中国人之间，有时还需借笔写以表达他们的意思，但文字在他们中间并无分别。不过中国文字的构造实在难以形容，除非亲

眼所见、亲手去写，就如我们今天正学习的，真不知从何说起。有多少话、多少事，便有多少字，好像七万左右，彼此都不一样，非常复杂；假使您让我给您寄几本中文书籍，我也会满足您的希望，并附说明。

所有的话都是单音的，他们的书法几乎等于绘画。因此他们用刷子（按：指毛笔）写字，正如我们用它画画一样。最大的好处是，使用这种文字的国家尽管语言大不相同，但都看得懂对方的书信和书籍。我们的文字可不是这样。

然后利玛窦以“天空”一词为例，该词以象形文字出现，因而可以被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所理解，但是在日语、暹罗语和中文里，或者是拉丁语、希腊语和葡萄牙语中，它的发音都不同。这可能难以鼓舞身心疲惫的旅行者，但是利玛窦又谈到了中文的妙处，强调了与希腊语相比，中文那令人钦佩的简洁性。

（最有帮助的是）中文没有冠词、主宾格、单复数、性别、时态、语态的区别；不过他们用副词做补救，表达得十分清楚。^[18]

利玛窦的乐观主义精神——他曾在不久前期待所有的印度人都会通过阿巴克而皈依基督，所有的日本人会因织田信长而信仰上帝——现在都集中在对中国人的希望上了。他在写给福尔纳里的信中说：“我们希望更好地服务于上帝，因为中国人不太相信他们的偶像了，所以如果我们能够直接与中国人打交道，将很容易劝说他们皈依我们的真理。”^[19]利玛窦对澳门官僚的第一印象可以总结为一系列的图像，这与他在罗马、马切拉塔或科英布拉的教养和经历直接相关：这些官员如同神像一般，他们的厅堂之大堪比教堂，他们的长凳就如同圣坛，他们的帽子与红衣主教的帽子类似；他们抽打自己的臣民就如同欧洲教师抽打小学生一样普遍；这些官员像教皇一样坐在人抬的轿子里面；守卫都拿着如同罗马法西斯^[*]般的标志。中国人颁布的法律特别严苛，这是一个不利因素，在1583年的时候利玛窦曾表示：“他们对领土实行严苛的统治，以至于没有人敢抬起头来。”^[21]

利玛窦似乎从来没有担心过这些严苛的统治会用到他身上；确实，他渴望加入耶稣会同事罗明坚神父和巴范济神父（Francesco Pasio, 1554—1612）的队伍，这两人已经于1582年12月进入中国。尽管他们两人最初曾遭遇挫折，但利玛窦仍于1583年进入中国，并在同年秋天与罗明坚神父一起在肇庆安顿下来。由此，人们开始关注利玛窦在中国传教的真正使命。^[22]

我用“攀登北京之峰”来概述利玛窦的旅程，这些旅行构成了他的大半生。很明显，这里有个地图上的“上升”过程，利玛窦由南向北，一座城市一座城市地朝目标前进。他已经从果阿到达马六甲，之后到达澳门。1583年到1589年，他居住在广州附近的肇庆；1589年到1595年，广东北部的潮州；1595年到1598年，江西南昌；1599年到1600年，长江流域（在一次短暂的接近北京郊区的尝试失败之后）的南京；最终1601年完全定居在北京。^[23]

另一方面，这里的“上升”也是指利玛窦的中文语言技能的进步，在澳门刚刚开始学习，1584年在翻译的帮助下进行布道和聆听忏悔；1585年已经可以摆脱翻译自由交流，读写能力也还不错（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普通水平）；1593年，开始试着将儒家经典“四书”翻译成拉丁文；最终，1594年，在没有中国文人帮助的情况下开始进行原创写作。^[24]

这个故事吸引了好几代的学者，利玛窦在这些中国城市的活动不仅在他自己的日记中有记录（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S.J., 1577—1629]编，路易斯·加拉格尔[Louis Gallagher, S.J.]译），也被奥托·福兰阁（Otto Franke）、约翰·杨（John Young）、傅吾康（Wolfgang Franke）、乔治·哈里斯（George Harris），以及以四位耶稣会会士汾屠立（Pietro Tacchi Venturi）、德礼贤（Pasquale d'Elia）、乔治·邓恩（George Dunne）和裴化行（Henri Bernard-Maitre）为代表的数不胜数的传教士所记载。^[25]他们详细地记录了利玛窦所结交的中国朋友，他克服重重困难在传教方面所取得的缓慢却稳步的成就，以及他熟练地使用科学和数学的知识来拉拢儒家士绅，使他们学习并接受这些科学表面背后的信仰。正是由于他在传教活动中的机智和技巧，为他赢得了高度的赞扬，这原本也是利玛窦所应得的评价。

这里就不赘述这个传奇故事了。相反，我要强调的是攀登北京之峰的最后阶段，这一部分很少受人关注。首先，利玛窦在定居北京之前在中国游历了十八年，如果不观察他在这一时期的感情状况，则会显得过于武断。在这一时期，利玛窦比以往更为严肃地接受了中国的价值观；认真学习儒家思想，并以儒家经典来驳斥佛教的教义；放弃了他没来中国时曾热切追求的让印度、日本和中国的千万人皈依基督教理想；他学会了如何在聪明却又充满怀疑和敌意的中国士人中有条不紊地耐心开展工作。这一时期，利玛窦最开始学习罗明坚神父的简单问答式教学法，通过逐渐复杂的修改，之后终于完成了语言和思想都颇为出色的神学理论杰作《天学实义》和《畸人十篇》等。

尽管利玛窦勇敢、努力地去面对他的工作，但仔细阅读他在16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书信，仍然能够找到一些个人的和精神上的痛苦的痕迹，这些痛苦贯穿在他公开的成就和明显日益加深的奉献投入中。他在写给福利嘉蒂的信中将中国称为“贫瘠的土地”（questa sterilità）；在写给其他朋友的信中，他说道，中国是块石头，是片沙漠，中国人优雅而高傲，他在其中感到“被抛弃”或“遗弃”（bottato）。他告诉弟弟奥拉齐奥（Orazio），中国人对于他的白头发感到很惊奇，说他是“岁数不大看起来已经很老了”。利玛窦说，“他们不知道，他们正是这些白头发（cani capelli）产生的原因。”^[26]

利玛窦在信的空白处引用的《圣经》语句同样引人深思，可能是忧郁的语气和暗示：《创世记》29:15—30，雅各被拉班欺骗，替拉班工作七年来换娶拉结；《创世记》47:1—31，为埃及法老服务；《诗篇》

126:5—6, “流泪撒种的, 必欢呼收割!”; 《哥林多后书》第二卷 11:25—27, 关于石头、海难、水和强盗以及背叛; 《马太福音》10:16, 狼群中的羊。[27]

利玛窦攀登北京之峰的另一方面也非常引人入胜, 这难以准确地描述, 却也提醒着我们, 不能以狭隘的历史眼光来看待这群反宗教改革运动中的人。利玛窦和当时很多优秀的传教士兼学者一样, 其思想源于古罗马的沃土, 还来自对文艺复兴人文精神的重新阐释。但丁在《神曲》中所描绘的形象在这里并不适合, 但也许一个并不算过分延展的建议是, 利玛窦在印度的岁月充满了《神曲·地狱篇》中提到的自知和悲痛, 而利玛窦在中国的岁月有很多《神曲·炼狱篇》中提到的增长的智慧和奇迹。但是, 更好的办法是在不同方向之间做类比, 正是但丁那聪慧而忠诚的朋友维吉尔 (Vergil), 伴随利玛窦度过了朝圣的前两个阶段 (这位拉丁诗人也一直陪伴着但丁直到迈往天堂的最后一步, 才转变了方向, 因为作为异教徒的他不能再继续前行)。

在这里, 维吉尔代表的是古罗马传统的慰藉和智慧, 而在利玛窦缓慢而艰难的攀登过程中, 这始终伴其左右。史诗《埃涅阿斯纪》(Aeneid) 叙述了埃涅阿斯获准到阴间去看望已故父亲安喀塞斯 (Anchises) 的故事。女先知西比尔 (Sybil) 警告说“下到阿维尔努斯 (Avernus) 去是容易的, 黝黑的冥界大门是昼夜敞开的。但是你要走回头路, 逃回到人间来, 这可困难, 这可是费力的” (6.124—211)。1596年10月12日, 在南昌的利玛窦在信中引用了这几句话, 十足令人动容。[28]

除了这些忧郁的暗示之外, 利玛窦的古典学识还从两个方面展现出来。首先, 他试图用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总结中国伦理和哲学立场, 让他的老朋友也能够准确理解。因此, 他谈到了修辞学在中国教育结构中的作用, 谈到了四书就“在塞涅卡 (Seneca) 的道德静脉中”, 或者用中国人的道德观建构可与西塞罗 (Cicero) 的《家书》(Family Epistles) 相提并论的论证模式。[29]将这些拉丁例子拓展开来, 利玛窦也利用了希腊的类比, 将中国的治理因素与柏拉图所想象的“理想国”类比并且将中国的达官贵人称为“伊壁鸠鲁派”。[30]

其次, 利玛窦故意使用罗马和拉丁模式来向中国人传播思想, 肯定是因为他感到与《旧约》或《新约》的画面相比, 这种模式会有更大的启蒙影响。无论如何, 他要避免佛教教义和基督教教义在中国人头脑中形成混乱, 所以他时常会用拉丁的例子直接与新儒家思想对话。我们能够从利玛窦的两部作品中看到明显的痕迹: 《交友论》和《西国记法》。这两本书写于1595年至1596年之间, 随着利玛窦对于自己的中文能力越来越自信, 他开始用中文写成原稿。在《交友论》中, 正如德礼贤出色的研究显示, 西塞罗、塞涅卡、奥维德 (Ovid)、普鲁塔克 (Plutarch) 和昆体良 (Quintilian) 承受的重担远远胜过奥古斯丁 (Augustine)、安波罗修 (Ambrose) 和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31]在利玛窦的《西国记法》中, 他高度重视此书对于

中国人皈依基督教的最终影响力，他几乎借鉴了西塞罗、昆体良和塞涅卡的全部作品，其中最重要的是普林尼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当然，把这些转化为古汉语是利玛窦个人的功劳。[32]

最后，让我们以对第三个高峰——反宗教改革思想的考察作为本文的结尾，这一反思仅次于基督本人和但丁。彼特拉克在1336年被放逐法国的时候写下了他登顶旺图山的经历。由此，可以利用一个令人愉快的事实找到利玛窦和彼特拉克之间的联系。利玛窦1601年一到达北京，便放声高歌；当然不是用嗓音歌唱，而是用笔。因为万历皇帝（1573—1620）很喜欢利玛窦进贡的大西洋琴，他命令这个传教士创作一些歌曲，让宫廷乐师能够用该琴演奏，利玛窦答应了。1601年，利玛窦奉旨完成的这些歌曲中，有八首流传至今。这些歌曲大多让人回想起贺拉斯的《歌集》（*Odes*）。但是第三首有所不同，这首歌讲述了一个牧羊的男孩，居住在山中闷闷不乐，幻想着另一个遥远的美丽山峰上更为美好的生活。经过千辛万苦到达之后，他却发现这座山峰并不比自己居住的地方美好。[33]

“哦，牧羊童啊牧羊童！”利玛窦唱道，“改变自己难道不比改变居住环境更好么？不管你到哪里，怎么才能把自己从自我当中解放出来呢？”彼特拉克也有类似的经历，根据他自己的叙述，在旺图山时，“他感受到一阵从未经历过的狂风和异常开阔的风景，因此让他一下子麻木了”，直到他认识到在山中欣喜若狂是多么的愚蠢，才开始把目光转向自己的内心世界。[34]但是彼特拉克能够拥有如此的洞察力，并非不借助外力而独立实现。他在同一篇文章当中提到，自己的精神领袖是圣奥古斯丁。当他站在山巅之时，是以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Confession*）为指引。这位大主教记录了一种“因爱慕高山”而“放弃自我”的人，这让彼特拉克感到心胸开阔。当然，圣奥古斯丁并不是彼特拉克思想中唯一的人物，他同样与古罗马思想家李维（*Livy*）进行着思想的交锋。李维记载了马其顿的腓力的登山之旅，直接刺激了彼特拉克的攀登活动。

因此，在1601年利玛窦实现其目标并最终定居北京之时，基督教的过去与现在，中国和古罗马暂时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首和谐的颂歌。这时距利玛窦去世还有九年，在这九年的时间里，他完成了自己的中国计划，并且确定自己再也无法回到欧洲了。此时，他是否回想起了彼特拉克文章中另一段动人的叙述呢？

我最好环顾四周，看一看我想要看的风景。他们说，离别的时间正在临近。太阳已经西落，山之影也越来越长。我像是一个刚刚睡醒的人，转过身来面朝西方。[35]

注释

[1]关于利玛窦全部的生活和教育背景，以及利玛窦手稿《历史》（*Historia*）一书的译注本，参见耶稣会士德礼贤（*Pasquale M. D'Elia*）主编《利玛窦全集：利玛窦与中欧早期关系史的原始文献1579—1615》（*Fonti Ricciane :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第三卷, (Rome, 1942-1949年); 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发表于富路德 (L. Carrington Goodrich) 和房兆楹主编的《明代名人传, 1368—1644》(*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第二卷 (New York, 1976) 1137-1144的文章; 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1984)。关于范礼安在舒特神父 (Josef Franz Schütte) 的书中有很好的介绍, 参见《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Valignano's Mission Principles for Japan*) 卷一中的“从任命为巡察使到离开日本, 1573—1582”的第一部分“问题1573—1580”, 译者耶稣会士约翰·科尼 (John J Coyne) (圣路易斯: 1980年)。文中所引的利玛窦写给福利嘉蒂 (Giulio Fuligatti) 的书信, 参见耶稣会士汾屠立神父 (Pietro Tacchi Venturi) 《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J*), 第二卷, Macerata, 1911-1913, 214页。

[2]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一卷第一部分, 第30—35页, 特别是第44页注释106, 第52页注释122。

[3]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60、67、71页。

[*] scudi, 19世纪以前的意大利银币单位。

[5]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68—76页。

[6]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104—108页。

[7]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131页。

[8]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二卷, 第25页。

[9]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26页。

[10]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7、8、10页, 第10页注释2。

[11]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一卷第一部分, 第269、272—273、279—280页。

[12]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269—297、308页。

[13]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282页。

[14]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286—287页。

[15] 舒特《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 第186页。

[16]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二卷, 第27页。

[17]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二卷, 第17页。

[18]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二卷, 第27—28页。

[19] 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 第二卷, 第28页。

[*] 法西斯 (拉丁文fascis), 本义是“束棒”, 是一种被多根绑在一起的木棍围绕的斧头, 在古罗马是权力和威信的标志。

[21]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29页。

[22]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32—33页。

[23]关于利玛窦全部的生活和教育背景，以及利玛窦手稿《历史》（*Historia*）一书的译注本，参见耶稣会士德礼贤（Pasquale M. D'Elia）主编《利玛窦全集：利玛窦与中欧早期关系史的原始文献1579—1615》（*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hina 1579-1615*），第三卷，（Rome, 1942-1949年）；傅吾康（Wolfgang Franke）发表于富路德（L. Carrington Goodrich）和房兆楹主编的《明代名人传，1368—1644》（*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第二卷（New York, 1976）1137-1144的文章；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1984）。关于范礼安在舒特神父（Josef Franz Schütte）的书中有很好的介绍，参见《范礼安的日本传教方针》（*Valignano's Mission Principles for Japan*）卷一中的“从任命为巡察使到离开日本，1573—1582”的第一部分“问题1573—1580”，译者耶稣会士约翰·科尼（John J Coyne）（圣路易斯：1980年）。文中所引的利玛窦写给福利嘉蒂（Giulio Fuligatti）的书信，参见耶稣会士汾屠立神父（Pietro Tacchi Venturi）《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J*），第二卷，Macerata, 1911-1913, 214页。

[24]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49、60、65、117、122页。

[25]相关参考文献参见傅吾康《明代名人传》第二卷，1144页。约翰·杨《东西方交融：利玛窦及儒家思想》（*East-West Synthesis: Matteo Ricci and Confucianism*），香港，1980年。

[26]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67—70、90、234、279页。

[27]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75、94、106—107、163页。圣经引文转引自该书。

[28]维吉尔（Vergil）《埃涅阿斯纪》（*Aeneid*），威廉·弗朗西斯·杰克逊·奈特（William Francis Jackson Knight）译，纽约，1970。[中文翻译参见维吉尔：《埃涅阿斯纪》，杨周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

[29]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69、117—118、237页。

[30]汾屠立《利玛窦神父的历史文集》，第二卷，第45、57页。

[31]德礼贤《交友论》（*Il Trattato Sull' Amicizia*），《传教研究》（*Studia Missionalia*）第7期（1952），第425—515页。

[32]参见利玛窦的《西国记法》和普林尼的《自然史》，第7、24、88—91页。利玛窦的《二十五言》几乎是全部来自于爱比克泰德（Epictetus）的《教义手册》（*Encheiridion*），耶稣会士斯波拉坦神父（Christopher Spalatin）在其文章《利玛窦对爱比克泰德的〈教义手册〉的借鉴》（载于《格列高利》[*Gregorianum*]第56卷第3期，1975年，第551—557页）中用图示表现了这种关系。感谢斯波拉坦神父于1982年10月在芝加哥罗耀拉大学（Loyola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会议上为我提供了这篇有价值的文章的复件。

[33]德礼贤：“Musica e canti italiani a Pechino (marzoaprile 1601)”，*Ri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第30期，1995年，第131—145页。特别鸣谢托马斯·格林 (Thomas M Greene) 的来信，他的著作《特洛伊的火光：文艺复兴诗歌的模仿与探索》(*The Light in Troy: Imitation and Discovery in Renaissance Poetry*) 中对于彼特拉克的评价让我受益匪浅。

[34]Ernest Cassirer, Paul Oskar Kristeller, and John Herman Randall, Jr, eds, *The Renaissance Philosophy of Man* (Chicago, 1948) , 第41-45页。

[35]Ernest Cassirer, Paul Oskar Kristeller, and John Herman Randall, Jr, eds, *The Renaissance Philosophy of Man* (Chicago, 1948) , 第43页。关于圣奥古斯汀，参见其《忏悔录》(*Confessions* , Baltimore, 1961 , 第216页) , 由R. S. Pine-Coffin翻译并撰写前言。

甘博镜头下的中国

对于我们这些为了了解中国过去的动力和未来的前景而不懈努力的人来说，能够目睹任何过去的情况和事件都是有价值的。西德尼·甘博（Sidney D. Gamble）的作品对我们大有裨益，他从三个不同的视角观察中国，并试图将其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画面。这三个视角分别是：第一，他深信基督教教义可以帮助中国摆脱困境；第二，他接受过社会科学和经济学的训练，能够积累一些数据，并最终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第三，他热爱摄影，并且关注那个时代的危机，这为他的摄像头赋予了一双眼睛。

仿佛这些还不足以吸引我们的兴趣似的，甘博还曾在四个不同的时期逗留于中国，即1908年、1917—1919年、1924—1927年以及1931—1932年。这些年头恰恰是中国出奇动荡、变革和狂热的时期。甘博第一次到中国是1908年，正值晚清时期，十八岁的他和父母一起到杭州探亲访友。尽管我们对他第一次中国之旅所知甚少，但我们相信，对首次游历中国的他们而言，杭州以其山景林色、庭院楼阁在他们心目中形成了如梦般永恒的中国缩影。甘博借住在杭州的主人家本身就是真正的摄影爱好者。想必年轻的西德尼得到了极好的引导，务求抓住中国所能赋予影像收藏家的无尽机会，上了一门很好的入门课，了解摄影收藏家在中国的发展机遇。

当时的清朝正值穷途末路，内部的虚弱、持续的冲突以及外来的压力都加速了清朝的灭亡。这一点对于现在的历史学家来说再清楚不过了，然而就当时而言，王朝的前途并不明朗。慈禧太后和富有改革抱负却在政治上无能的光绪皇帝都在1908年去世了，将这个国家的未来交给了年幼的小皇帝和满族的摄政王。1912年是甘博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同年2月，清帝被迫退位，中国走向了未经实践、羽翼未丰的共和制度，其命运被交予孙中山所领导的缺乏政治经验的革命组织，各省割据的军阀们也始终野心勃勃。

1908年，杭州所在的浙江省正是激进政治活动的中心，许多新的西方思想——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刺激着年轻的知识分子通过地方议会自治和法律之外的手段，如煽动性的论战传单、政治暗杀等，去撼动清朝统治的根基。而浙江当地的市井村民并不理解这一过程，仍然死守着他们日常的生活规范。1881年生于浙江的鲁迅，在也许可以说是中国当代最伟大的短篇小说《阿Q正传》（写于1921年）中完整记录了这一时期的社会风貌。

鲁迅微妙而痛苦地控诉着中国人无法理解新出现的政治和文化变革的本质，这时，甘博于1917年至1919年完成了他的第二次中国之旅。这次旅行从一次摄影探险开始，甘博在朋友的陪伴下溯长江而上，经过

宜昌上游的急流，到达四川重庆。这次惊心动魄的长江三峡之旅，以及那些辛苦劳作的纤夫洒尽汗水、迎着急流、拉着沉重船只的场景，后来被另一位年轻的来华旅行者、美国人约翰·赫西（John Hersey），镌刻在其小说《孤石》（*A Single Pebble*）中，令人难以忘怀。当时，甘博开始学习摄影和写作，他的朋友回忆起甘博随时都背着“笨重、难看的相机”，而甘博和当时所有严肃的摄影家一样，不得不一直在沿途的各种环境下冲洗底片；甘博在一篇日记当中就提到，他为了冲洗照片装了十七次水。^[1]

这一小批旅行者和他们的十七件行李一共需要十五个挑夫抬着。那时，没有一个西方人——甚至是任何一个中等收入的中国人——想象用自己的双脚踩出一条布满尘土的路。确实，也正是在四川的艰苦跋涉之中，甘博拍摄出了精彩绝伦的照片。其中有一张是甘博坐在竹制的轿子上，头顶有防晒的顶棚，他潇洒地歪戴着宽檐帽，帽檐一直垂到了眼镜上方。他的膝盖旁有一个小桌台，打字机就靠在上面，甘博的手指则放在打印机上。这张照片是西方学者田野调研的绝佳展现，可以与摄影界留下的所有作品相媲美。

当时的甘博初出茅庐，并且立志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学者。1912年从普林斯顿毕业之后，他在加州工作过一段时间，之后到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学习经济学。就好像预见到未来在中国工作的需要一样，甘博在伯克利不仅学习了劳动和产业经济学，同时还参与了加州移民和住房委员会的工作。为了更深入地理解团体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力，甘博花了六个月在过失儿童改造学校工作，这也为他争取到了一笔研究奖金。

甘博一完成在四川的旅行，便应基督教青年会（YMCI）干事步济时（John Stewart Burgess）的邀请，前往北京。步济时于1905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是甘博的校友。他希望甘博能对北京普通居民的生活做一个社会调查，并且希望调查信息能对基督教青年会的日常工作有所帮助，也能加强普林斯顿的学生和基督教青年会的联系，从而为当地的政治领导人提供可靠的社会改革建议。

可问题是，自1912年清朝崩溃之后，中国的政治便几乎陷入了无政府的境地。北京名义上的宪政议会仅代表着部分残余势力，大多数通过合法选举上台的政治要员要么已经被清洗，要么已经辞职。走马灯般上任的总统和总理对于民主体制几乎毫无兴趣，他们被各大军阀操控、恐吓或贿赂，这些军阀控制着四分五裂的华北和东北的各个区域。

1917年，甘博回到中国的那一年，中国政府决定参加一战，加入英法协约国一方。两万中国劳工被派往欧洲，帮助协约国开展一系列运输和建筑项目，从而让强壮的欧洲军队从这些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多地开往前线去迎战德军。在欧洲世界陷入混乱的这段时间里，基督教青年会的会员们表现得非常积极。在中国，他们帮助分析中国工人的社会问题；讲授面向广大民众的课程，以打破几乎所有贫困人口都是文盲的社

会困境；向公众介绍西方的民主思想，帮助人们获得尊严。

中国的统治者加入协约国一方，并非出于利他的目的，他们希望通过这些行为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收复在二十多年前外国帝国主义侵略时被德国“租借”的领土。但是，中国的政治家并不知道，英法美已经与日本缔结了一系列秘密协定，阻止日本与德国结盟，并实际上承诺将之前德国在华的领土和经济特权转移给日本。1919年5月，这一消息公之于众，北京等地成千上万的中国学生和市民进行了激烈的抗议和示威，指责政治领导人的无能和卖国，痛斥外国强权的欺骗和贪婪。北京此时正值暴风骤雨、群情激昂，在一些卓越的摄影作品中，甘博成功捕捉到了被激怒的年轻人的愤怒和绝望。

尽管甘博见证了这段历史，他仍然继续在基督教青年会工作。他不拿薪水，当然，身为宝洁集团创始人（普罗克[Procter]和老甘博同为创始人）之一的甘博家族的后代，他也不需要什么薪水。同时，他还同意了步济时的要求，着手汇编一个关于北京的社会调查。颇为幸运的是，当时恰逢北京各大高校的学生录取量激增，大量学生热衷于学习西方社会科学的方法，并将其应用于社会需要，甘博在社会调查和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得到了很好运用。在这些学生和其他人的帮助下，甘博通过自身的努力，逐渐把在北京收集起来的调查成果整合在一起，做成表格，放到他的第一本著作当中。这本书名为《北京：社会调查》，在步济时的帮助下于1921年出版。

在这本书的序言部分，甘博小心谨慎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将基督教的使命与中国所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他注意到，很多中国的非基督徒正在投身于促进社会改革的活动中，而与此同时，许多狂热的基督徒却仍然只是传教布道，未能将基督教教义与整个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甘博简明扼要地提出这个问题之后，借一位年轻的中国演讲者之口进行了以下论证：

正确的精神和态度并不足以改造这个国家。中国那些年轻的、明智的领导者不仅需要博爱，还需要基督教的普世原则，甚至还需要一个远大的帝国目标，以及应用这些原则并实现理想的确切方法和过程。一个年轻的基督徒在新加入基督教时要心怀这样的信念：这是由男男女女组成的团体，目标是为了给国家带来以基督教原则为基础的社会新秩序。然而在他受洗的两个个月后，他找到介绍他入会的牧师说，“你推荐我加入的是怎样的组织啊？我想你曾经说过，这个组织中的人的主要工作是在北京建立上帝之国。正是抱着这样的信念我才加入了教会，现在已经两个月了，可我除了在周日听取布道之外，什么事儿也没做过！”之所以缺乏由教会倡导的全面的基督教社会计划，并不在于说中外教会的领袖忽略了这一重要领域，而是由于在社会状况和社区服务方法方面缺乏准确的科学知识。

甘博认真收集了北京的人口数据——收入情况、健康状况、娱乐方式、职业状况和治安服务及孤儿院等重要事项的情况——这一工作立刻

获得了西方评论家的称赞，其中包括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当时，杜威刚刚回国，之前在北京很多地方居住过。杜威称赞甘博的书“从基督教的观点出发，无疑是外国传教区中最好的社会调查之作”，它涵盖广泛的话题，是“深入研究中国不可或缺的作品”。

甘博回到美国后，于1920年到1921年间完成了此书的创作。这本书的一大特点是收录了甘博在北京工作生活期间拍摄的五十张照片。这些照片是从接近二千五百张照片中挑选出来并在写书时进行了分类整理，十分生动地揭示了当时中国的社会问题，令人印象深刻：例如参加游行示威的学生被逮捕；做家具的瞎子眼窝微微内陷，正在用灯芯草编织椅子；刚刚被从奴隶或妓女生活中解救出来的女童温顺地站成一排，脑袋下垂，只有两个被甘博的镜头所吸引，小心翼翼地朝他的方向偷看；一户乞丐家中有六个贫困孩童和一个家长，两个大一点的孩子明显共用一套衣服，一个自信地穿着裤子，另一个则紧张地往一旁张望，敞口的衬衫已经无法遮挡住他正在发育的生殖器；二十个犯人挤在宽十五英尺、长二十英尺牢房中，眯眼看着突然射进来的闪光灯，这意味着狱卒默许了摄影师的拍摄。

就照片的拍摄质量、想象力、技术水平和多样性来说，甘博不仅仅是在记录中国的生活和景色的普通摄像师，他是后人所认定的为数不多的伟大摄影师之一。他用镜头捕捉到了一个稍纵即逝的表情、一种姿态和一系列并存的要素的瞬间，那一刻这些要素不再仅仅是表现着它们自身，更蕴涵了整个时代及其文化。

在中国，摄影术有着举世瞩目的传统。早在1860年代，费利克斯·比托（Felix Beato）和约翰·汤姆森（John Thomson）就在表现战争的悲惨、中国人的脸型和职业以及风景的照片中达到当时最高的水平；1870年代，桑德斯（Saunders）和菲斯勒尔（Fisler）在上海摄影界的领导地位就如同格里菲斯（Griffith）在香港摄影界的地位一样；19世纪末，慈禧太后本人也开始对摄影艺术感兴趣，经常浓妆艳抹地化着寓言故事或宗教传说中的妆容，与她的心腹太监和宠臣一起照相；1920年代，一批中国摄影师也已经掌握了不同的摄影技术，并且开始大胆地记录他们的国家。

甘博的摄影有自己独特的风格。他的一些摄影作品正如同他在中国最杰出的后继者亨利·卡蒂埃-布列松（Henri Cartier-Bresson）一样，总能定格到抓人眼球的画面。例如有一张照片展现的是一位中国的老年贵妇，她的小脚上穿着一双绸缎布鞋，嘴上叼一根长烟嘴，鼻梁上搭着一副无框眼镜。

甘博于1924年回到中国，此时他已经同伊丽莎白·洛（Elizabeth Lowe）结婚。在基督教青年会的赞助下，甘博再次投入分析和记录北京生活的重要数据的工作中去。这次他决定着着眼于小样本数量的家庭，详细记录他们的日常开销。在一批中国助手的帮助下，甘博记录了二百八十三户家庭在整整一年里每天的收入和支出，并一丝不苟地将这些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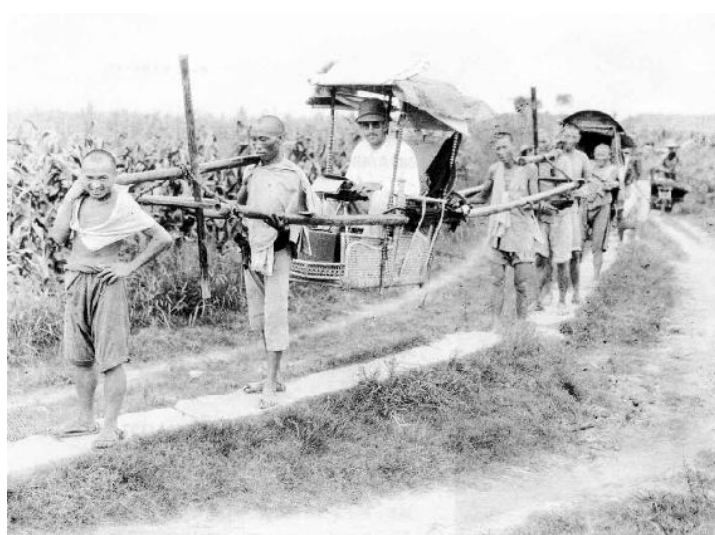
分为三十七大类。他和助手将家庭收入和出生地联系起来，并且按照单位、年龄、性别、职业（五十五种男性职业，十四种女性职业）、食物类型、穿着、房租和生活用品分类，对比各类别的薪酬和消费水平。

除了研究北京家庭的城​​市生活以外，甘博进一步把研究触角伸向更具挑战性的中国农村生活领域。与此同时，在南京周边的农村地区，卜凯（John Lossing Buck）和他的学生也正进行着宏伟的项目，而且中国学者也试图对这些工作做出一些评估。1921年成立的中国共产党迫切地想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村所遭遇的真实情况，把党内的积极分子调往工作最有成效和人手最为紧缺的农村地区。但是甘博最早发现，此时开展农村调查并不会一帆风顺。1925年的中国比1919年更加凶险——内战更加残忍，军阀及其军队更加贪婪。甘博在1925年12月16日的信件中提到：

我打算在农村进行的调研计划被战争阻断。由于货车被没收、赋税增加等，老百姓非常害怕，也不愿意为我们提供农村调查所需要的信息。但是，我们在北京仍然有收获。我们整理出了1900年以来铜银交易的历史，也还拥有同一时期工资、粮食等商品价格的数据，可以推测出北京工人生活水平的起伏变化。

甘博仍然继续做他的城市调查，但也密切关注当地农村的现状和军阀混战的情况。他在1925年、1926年到1927年末第三次中国行结束前所写的信件，成为了解当时中国情况的资料的重要补充。尽管甘博并不同情“学生当中的激进分子”（1925年12月16日信件），但是他仍然关心学生的活动和他们宣称的动机，他再一次用相机记录下了当时的街景，以及老百姓的表情和姿态。1926年2月18日，甘博在一封信中仔细记录了成千上万的伤兵涌入北京及其郊区时的情景，由于缺乏医生和药物，医院的空间也有限，这些断肢的伤员只能躺在刺骨的寒风中，忍受着冻伤的痛苦。甘博听到医生们在争论，如果知道无腿的乞丐将在北京过着怎样的生活，那么为“拯救伤员性命”而截去双腿是否人道？然而，正如1926年6月甘博在一封信中生动地写道，这批士兵或是他们的战友，在康复之后会给城市周边的贫困农村带去痛苦：

救济委员会最初打算在城墙外的主要农村出售粮食，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老百姓有钱购买粮食，在他们将粮食买回家之前也会被士兵抢走。由于很难获得食物，很多难民拥入城市。据报纸报道，已经有四十万难民逃入城内，当然，这里有夸张的成分。在各种慈善机构开办的难民营中，收容了大约一万五千名难民，而更多的人住在城里的亲戚朋友那里。



图一 甘博和他的古董打字机，四川，1917年（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图二 北京游行示威的学生，1918年11月（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图三 乞丐的一家，颐和园，北京（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图四 寺庙的朝圣者，妙峰山，1925年（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图五 小脚穿着绸缎布鞋的中国贵妇在观看一战停战纪念日的庆典仪式，北京，1918年11月（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图六 有钱人葬礼的祭品：福特轿车的1:1纸制复制品，其中还有纸做的司机，北京（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

马上要到收割小麦的季节了，最近有几场雨诱惑着难民回到地里，但似乎也收不了多少粮食。在一些地方，军队在小麦地里放马；在另一些村子中，听说有士兵拿着镰刀收割粮食供自己吃；甚至有些军队在小麦地中立起了标语，上面写着粮食归他们，其他人不得干扰。看起来，农村地区势必要在秋天之前遭受饥荒了。

有时，甘博的话恰好与中国最尖锐、最具才华的观察家的作品相呼应，且互为补充。例如，在1926年3月18日，军阀枪杀了四十多名示威游行的学生，其中包括几个来自北平女子师范大学的女生，她们是鲁迅先生的学生。鲁迅痛悼这三名被残害的年轻人，写下了凄惨壮美的悲文。而甘博则从一个西方人的角度表达了对此事的同情。在1926年4月20日信件的倒数第二段，甘博准确生动地描述了这一事件的细节：

3月18日枪杀学生是一出残酷的悲剧。在天安门前集会后，群众结队前往段祺瑞执政府请愿，要求政府立即答复八国要求拆除白河大沽口炮台的最后通牒。尽管在游行队伍中有共产党和国民党的代表，但大多数还是保守派的学生。我在哈德门（今崇文门）遇到了游行的人群，他们正在呐喊，但比起5月的游行更为有序。我们不知道在执政府门前学生是否会威胁使用武力，但军警的枪一响，武力镇压就持续了十五至二十分钟。这些军警对伤者使用刺刀，还对死者实施抢劫。当一个女生从后门逃跑的时候，连眼镜都被抢走了。总共有四十八人被杀害或在受伤后死亡。

虽然甘博承担了很多实地调研工作，也有基督教青年会的事儿，还有城市和农村中发生的“人祸”，但他仍有自己的天伦之乐。在1926年4月20日信件的结尾，紧接着描述学生死亡和军阀暴行的段落后面，甘博

几乎是不带感情地写道：“她的母亲说凯瑟琳·康诺佛·甘博（Catherine Conover Gamble）将于3月21日达到北京，这比任何政治新闻都要重要。”当然，甘博是故意追求这种修饰效果的。

1927年4月和5月上旬，甘博用头韵法写道，这是“政治、宣传、恐慌——谣言、骚乱、革命、难民”的时期（参见1927年5月13日的信件）。历史学家无不赞同甘博对于这一时期简洁而准确的总结。在这一时期，蒋介石和他的上海同党发动了对共产党和工会的攻击，在大街上杀害了上千人；在这一时期，汉口的共产党试图与从蒋介石国民党中央分裂出来的左翼进行联合；在这一时期，东北军阀张作霖的军队闯入俄国驻北京公使馆，抓走了躲在中国激进分子，并通过军事法庭审判，处死了二十多人。

然而，在中国农村，平民教育和土地改革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其中最有影响的便是晏阳初在北京以南的河北定县领导的改革运动。甘博抽时间去参观了定县，并在家信中兴奋地提起了这一改革。让甘博深为感触的是，改革将平民教育和救灾减荒紧密地联系起来，这让他不禁对中国人那忙碌、兴奋且充满活力的生活状态加以评论。在1927年10月1日的信件中，甘博写道：

定县之行让我很好地了解了农村生活，我们能够深入到乡村中去与农民交流。现在正是农忙季节，很多农民正忙着灌溉、挑水，而很多水井就是在救济金的资助下挖掘好的。在有些地方，农民使用畜力，但是在大多数地方，都是依靠男女劳动力来挑水。

有一个村子里正在举行庙会。在乡村地区，随着庙会的举办，也会举行一些宗教仪式，但主要还是以买卖交易为主。这天是一个农闲日，四周的农民都赶过来参加庙会。乡村的小路被挤得水泄不通，四周都是商贩的小摊，摆满了农村日常生活所需的几乎所有器具，手推车、木材、牛、刷子、水井打水用的木桶、谷物、木凳、布匹和铁器。负责群众教育的老师将学生列成长队，登上乡村的舞台，表演群众教育戏剧。我多么希望我能够用语言来描述芦席凉棚下汹涌的“脸的海洋”。人们层层叠叠、摩肩接踵，从舞台上你真的只能看到数不清的面孔！戏剧终了，干事开始组织人们唱起了群众教育歌曲，歌词很押韵，我们还可以听到人们在回家的乡村小路上哼着这首小曲儿。群众教育协会在农村第一年的实践让我感觉到，这会收获颇丰。我想我们也期待着，这一项目的发展会让农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1928年甘博回到美国后，仍然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他在北京的二百八十三户家庭中收集到的数据。这一成果在1933年发表在其杰出的著作《北平的中国家庭是怎样过活的》（*How Chinese Families Live in Peiping*）中。北京当时已经不是中国的首都，被称为北平。在对文盲家庭的研究中，甘博雇用助理来帮助他们完成简单的问卷调查。此次调研是在对社会分析、数据挖掘和穷人饮食评论上的卓越范例。例如，他们曾悲惨地发现，穷人家庭根本买不起任何奢侈品，甚至连每个月在蔬菜上的花销都不能超过二角二分，无论买什么水果，花销不能超过一角五

分。甘博将“食物”单独做成列表，共收录了三百一十项，收录了包括布匹、住房、照明、婚葬、水和“杂项”的详细数据，其中“杂项”还包括少得可怜的教育、健康、旅行、家居用品和娱乐等方面的开销。如同甘博的第一本著作一样，书中收录了大量效果好、质量高的照片：卖水人抬起手推车、城市道路旁的神龛、陪葬用的纸人和美式轿车模型、中国妇女在金字塔一样的坟墓前为亲人的去世而哭泣。

1931—1932年间，当这部著作的写作进行到最后阶段，甘博回到了中国，这是他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在中国逗留。尽管国民党蒋介石政权已经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但是中国的面貌依然凄惨如故。日本军部在东北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亲南京的地方政权倒台，日本在华势力大为巩固。同时，日本军队武力进攻上海，使得中国的军队和平民伤亡惨重。而甘博仍在集中精力研究定县的农村改革，思索着这些颇具意义的项目对于中国社会和文化的的影响。在之后的几年，甘博最后一次中国之行催生了三部更加非凡的作品。

由于甘博自身的事业、家庭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定县：一个华北乡村社会》（*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一书直到1954年才出版。这是一项内容丰富的复杂研究，样本超过四百户家庭，内容涵盖家庭、政府、预算、税收、灌溉、农田耕种和地方工业等方方面面的问题。这部著作也收录了大量当地人、风俗和科技的图片，尽管这些照片不如前几部研究著作中的那般卓越，且没有那么具有说服力，但仍然从整体上丰富了这一研究成果。在这部著作当中，甘博展现了他作为知识分子那无止境的好奇心，收录了充满乡村文化气息的地方戏剧的翻译和剧情概要。这部著作中最为动人的章节，是对中国人地方政治觉醒的全新展现。

1963年，甘博已经是七十三岁高龄，他发表了一部更加宽泛的有关中国华北农村的研究著作《华北乡村》（*North China Villages*），详细分析了中国华北的十一个村落。同样，这部著作数据翔实，阐述明晰丰富，寥寥几张附图却丰富多样、表现深刻、反响热烈：小男孩光着屁股在村里的祠堂外放猪；一个衣衫褴褛的苦力用手推车将一位女旅友推进了村里；一位年事已高的朝圣者，脸上沟壑纵横，如同船员使用的航海图，从她的脸上，我们似乎可以读到自甘博1908年访华起至当时为止的整部中国历史。

甘博于1968年去世，留下了他的妻子、四个孩子和十个——现在是十二个——孙儿孙女，以及四部杰出的著作。第五本书是在第三本的基础上完成的，在他死后于1970年出版，书名为《定县秧歌选》（*Chinese Village Plays from the Ting Hsien Region*）。至今为止，这本著作对于我们了解中国传统民俗文化，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补充。

西德尼·甘博的研究视野开阔、思维清晰、方法精妙（尽管也避免了不同观点的学者的各种批评）、想象力惊人，并且——以图片的形式——热情有力、实事求是、毫无掩饰但又绝不残酷地、生动地展现了中

国长年革命中那些深刻而真实的苦难。

注释

[1]西德尼·甘博的信件复本、照片以及他生平的资料均保存在纽约的甘博中国研究基金会中。我非常感谢甘博的女儿凯瑟琳·柯伦（Catherine G. Curran）女士为我提供相关资料。有关甘博资料的摘要见南希·杰维斯（Nancy Jervis）主编《革命之间的中国：西德尼·甘博的摄影作品》（*China between Revolutions: Photographs by Sidney D. Gamble, 1917—1927*），New York: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1989年。有关甘博的传记见詹姆斯·帕里·埃斯特（James Parry Eyster II）的论文：《在亚洲的普林斯顿人：西德尼·甘博的中国社会调查，1918—1934》（*A Princetonian in Asia: Sidney Gamble's Social Surveys in China, 1918-1934*），《普林斯顿校友周报》（*Princeton Alumni Weekly*），1986，PP.253-70。

马尔罗的诱惑

在《西方的诱惑》（1926）一书的开篇，安德烈·马尔罗便给出了要读懂这本短小而又厚重的小说所需的线索：这是一首作者的幻想曲，甚至想到了马达的轰鸣。为了强调这一双重形象，马尔罗小说中的主角“A.D.”前往东方所乘坐的船只被命名为“香波尔”号；由此，象征西方力量的轰鸣的马达声之中，加入了对法国王室辉煌的殷殷召唤。香波尔城堡是16世纪初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的狩猎行宫，气势恢宏，不仅展示了建筑上的辉煌，还意味着更多——它生动地展现了文艺复兴末期人们将火焰的美景与几何学结合起来的才能。同样是在这一部分，在马尔罗时代，西方人对所谓的“东方”种种典型的幻想，从“牛角形的水果”、掌状的屋顶到欲壑难平、令人恐惧的中亚游牧军队，全都被艺术性地穿插在马尔罗笔下的整个东方形象之中。

如果没有偏远的工厂加工和组装零件，也就不会有马达；与此类似，没有来自外部的刺激，幻想也不会自然而然地从内部产生。马尔罗试图向读者阐释清楚这一点：“只有乐于逐一捕捉生活形态并将其锁入书本当中的人，才算是做好了阅读我的思想状况的准备。”^[1]通过虚构无名的先驱，马尔罗将故事的叙述者法国人A.D.置于一个比整个基督史（A.D.字面意思暗含“公元后”）偏窄但依然相当辽阔的文化环境之中。中东的“东方”以回忆录、小说、诗歌和绘画之中都充满的“东方”的字眼为载体，如潮水般涌向19世纪的法国。到了马尔罗撰写《西方的诱惑》之时及20世纪前二十年，这些东方形象（有些时候会被挤出公众关注的范围）中开始出现中国元素。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以复仇为名的西方军队进驻北京城区；特别是在1912年清朝最后一任满族皇帝退位之后，北京对于西方来说就变得更加开放，据说当时西方人对北京的研究甚至可以精确到个人。

马尔罗一直热切地关注20世纪20、30、40年代的社会动荡和政治剧变——不管是在二战时期的越南、中国、西班牙还是法国——他的分析总是迫使自己更进一步，超越自身的时代和知识的限制。但是在写作《西方的诱惑》时，马尔罗尚且年轻稚嫩，因此，如果我们把他的中国观放在那些与他生活年代最接近的文学先驱的观点中，会比将他视为一个革命的空想家更有利于理解。

在我看来，马尔罗的《西方的诱惑》的风格和感情借鉴了同时代的三位长者：皮埃尔·绿蒂（Pierre Loti）、保罗·克洛岱尔（Paul Claudel）和谢阁兰（Victor Segalen）。这三位作家都曾长期旅居中国，著作颇丰，在当时深受欢迎。他们都曾生活在狂热的政治世界和现实中，也曾沉浸在他们的中国梦境中无法自拔，之后的马尔罗也是如此。“皮埃尔·绿蒂”（朱利安·维奥，1850—1923），是在中国服役的法国海军军官；保罗·克洛岱尔（1868—1955）是一名外交官，在1896—

1905年担任法国驻福建领事；谢阁兰（1878—1919）是法国海军的随军医生，1906—1914年曾在中国居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

皮埃尔·绿蒂的《在北京最后的日子》是20世纪早期法国文学界最为成功的作品之一，从1902年至1914年间再版五十次之多。这本书是绿蒂在1900年至1901年作为法国镇压义和团的远征军的一员，寄给《费加罗报》（*Figaro*）的笔录汇集而成。从表面来看，这是一本传统的冒险回忆录，但是绿蒂的独特之处在于将自己的思考和情感都融入了这本书中，从而将此书变成对异域中国的低沉的赞美诗，从以下两个例子当中便可见一斑。

对于绿蒂来说，北京的城墙已经不仅仅是城墙，而是让人觉得代表着整个中国。在第一次见到北京城墙之时，绿蒂便写道：“当那前所未有的高大城墙肃穆哀愁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时”，“城墙在灰蒙蒙、赤裸裸的孤寂之中无尽地绵延着，像是被诅咒的大草原。如同悄无声息地奇妙地置换了场景，却听不到置景师操作的声响，也没有管弦乐队的喧闹声，是在比所有音乐更庄严的静寂之中进行的”。^[2]之后，法国军队驻扎在一幢中国古宅院中，自从清廷随着义和团的溃败而逃离北京后，这里便成了他们的驻扎地。绿蒂在这里又经历了一次更加可怕的遭遇。那天，绿蒂碰都没碰仆人准备的晚餐，他刚刚在那雕刻着可怕怪兽的大床上躺下并吹灭蜡烛，就看到了周围墙上和天花板上都是老鼠尖尖的嘴脸和闪闪发光的眼睛。熄灯之后，他很快就听见所有的老鼠都蹿了出来，争相爬到桌上的精致瓷器里啃起法式糕点来，瓷盘叮当作响。^[3]

在《在北京最后的日子》一书中，绿蒂试图给读者传达一种失落感。这种失落感来自他对中国了解得太深入，这片禁地在抵抗西方意识入侵的过程中，偌大的中国毫无还手之力。类似的内容也可以在克洛岱尔的书中找到。克洛岱尔并未使用任何叙述性的言辞来展示他对世纪之交的中国的看法，而是用一系列的散文诗关注向本身。由此，这个西方人在中国大地上闲庭信步、优哉游哉，有时目瞪口呆，有时惊慌失色，品味着其中的景象和味道。克洛岱尔往往能为马尔罗那些简洁的语句提供详细的背景。在《西方的诱惑》的第一章中，马尔罗粗略提到了一些令人讨厌的气味，让在河边漫步的游客感到“恶心”，不过这些游客依然“开心而兴奋”。但是，马尔罗并没有详细描述这些气味，而克洛岱尔根据自己在夜间游荡的经验，对其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在他看来，中国城镇的气味“浓郁得像爆炸物：有食用油、大蒜、动物脂肪、烟尘、鸦片、尿、粪便和垃圾的味道”。^[4]

正如绿蒂笔下的城墙和老鼠，克洛岱尔也用自己在中国短暂停留的经历来建造思想大厦。但是与绿蒂相比，他的描写更加深刻，参与到了世界文学的对话当中，正如马尔罗对他笔下虚构的人物“凌”（Ling）的塑造一样。下面是克洛岱尔在孔庙中写下的“符号的宗教”：

碑文本身就表示了自己的价值，因此颇有点神秘意味。谁也不知道这些碑存在了多久，没有年代，它本身也没有任何说明。它矗立在那

儿，人们在仔细辨认那些还可以认得出的名字。

深邃的说明都在黯淡的金属华盖后面，虬龙神秘地盘绕着圆柱，两柱之间的那些符号显现出它本身的寂静。偌大的红色大殿充满了阴沉的色泽，巨柱上都髹以朱漆。殿内，在神圣的文字前面，只有两根白花岗石的柱子似乎足以做证，这地方赤裸裸的毫无装饰，其本身就既富有宗教意味，又十分抽象。^[5]

绿蒂和克洛代尔都用浪漫的笔触来描写他们在中国的经历或梦境，但是可以确切地说，最感性、最强烈的中国形象来自谢阁兰，马尔罗同时代的文学家都难以与之媲美。1912年谢阁兰出版了自己的惊世之作——诗集《碑》，当时他年仅二十四岁。在这些庄严而野性的诗歌中，我们可以找到很多马尔罗书中形象的影子，不管是侠盗勇士还是美丽姑娘。下面这首诗节选自《西面之碑》，我们从它生鲜原始、本能感性的活力，可以一窥谢阁兰的力量：

刀尖所向

我们这些马背上的人，对播种一无所知。
但马蹄可以翻耕的所有土地、可以踏平的所有草原，
我们都已踏平。
我们不消修筑城墙和寺庙，
但所有可以焚烧的城市、城墙和寺庙，
我们都已焚烧。
我们极其敬重我们的女人，她们全都具有崇高的地位。
但另外那些可以打翻、掠走、占有的女人，
我们都已占有。
我们的大印是一杆长矛，我们的盛装是一副露珠晶莹的盔甲，
我们的丝绸用马鬃织成。那些更为柔软、可以出卖的丝绸，
我们都已出卖。^[6]

如果说在《西方的诱惑》中，马尔罗笔下的A.D.坚定地将自己置于中西方融合的背景之中，那么他的中国友人凌则对于现代西方及其历史基础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在中文中，“Ling”有很多含义，其中一个便是“零”。尽管我们不敢肯定马尔罗是否知道这一点，也不敢断定即使知道，他是否在意。但不管怎么说，在凌看来，A.D.为“适度的虚无主义”所做的微不足道的尝试，不可能长久地坚持下去，但这也并不意味着拒绝虚无本身。凌是一个在绝望边缘的男人，他攻击西方的折中主义，或者说这种折中主义所宣称的胜利的魄力。他对此所进行的攻击同样是不遗余力的。他承认，他只是带着“敌意的好奇”来到欧洲大陆，却为那里“精心安排的野蛮”而感到沮丧，因为它模糊了文明和法律的界线。西方的蓬勃激情唤起的只是凌的“厌恶”；在他看来，伟大的艺术并不是卢浮宫墙上悬挂的那点“可怜的堆积在一起的不幸艺术品”。他告诉A.D.，卢浮宫这样的博物馆“没有给我带来任何乐趣”，过去的“大师们都被关在里面”，乏味地证明着“西方人更喜欢一种批判的满足，而不是更为精致的理解的快乐”。当凌觉得欧洲的影响侵入中国，凌在一些南方城市中看到的是悲哀而浅薄：“电影、电灯、镜子、留声机，这些东西像新蓄养的

家畜一样吸引着我们。对于城市里的中国人来说，欧洲从来就只是一个机械乐园。”^[7]

就表面而言，凌的思想主导着《西方的诱惑》，他的信件数量是A.D.的两倍（凌有十二封，而A.D.只有六封），语气也更加严肃正式，对于A.D.的友善称呼“亲爱的朋友”，他总是回以冷冰冰的“亲爱的先生”。但是，我们是否意识到，是A.D.一直掌控着他们之间通信的节奏，并且常常迫使凌去回答一些自己也不确定是否想回答的问题呢？而且，小说的第一句话和最后一句话也都来自A.D.。除了有一封凌的信件是发自马赛，从其他信件中我们可以断言他居住在巴黎。而A.D.不是在船上就是居无定所（见第八封信和第十二封信），直到最后才定下了行程路线，沿中国的主要城市一路向北——从广州到上海再到天津——这样的行程也许暗含着某种目的，虽然我们目前对此尚不完全清楚。

在对美学、历史、文化和性的长期讨论中，A.D.和凌走出了时代映像的庇护，重新唤起了某种曾在18世纪到达顶峰的早期文学传统。这一传统的核心在于，运用表面上来自东方的模式来批判西方的不足。将最复杂的问题（甚至是带有政治危险性的问题）从看似幼稚实则精明的东方谈话者的口中表达出来，西方作者便可以在相对自由的环境下表达那些不宜表达的看法。从1720年代起，虽说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是在早期大量类似观点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它仍然是这类法国作品中最负盛名的一本。然而就小说风格、逼真性和论证的精妙而言，18世纪最具影响力的对话体小说毫无疑问是爱尔兰作家奥里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在1762年出版的《世界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

哥尔德斯密斯著作中的中国主人公李安济（Lien Chi Altangi）是个一心一意、偶有出格的无神论者，对英国宗教和政治的关注与对伦敦公园中的妓女和花花公子的关注程度一样。在哥尔德斯密斯的塑造中，李安济并没有一个熟悉的英国朋友作为他的共鸣板，他通过在中国的老友来表达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差异在地理距离和时间差异当中被强化。同样的，马尔罗对于A.D.和凌之间通信的时间轴也交代得非常模糊。当明确的时间点出现时——如在第十二封信中，A.D.突然提到他在中国已经两年了——会使读者感到震惊，并促使他们重新仔细阅读这封信，寻找A.D.在这两年中加深了对中国的认识的证据。如果读者有足够的精力，此处也同样意味着另一个时间暗示，那就是凌在巴黎也度过了两年的时间。两个朋友对于命运和各自经历的“荒谬性”得出了同样的看法，比起两人在不熟悉的新环境中得出类似的结论，这更加令人沉痛。

在马尔罗的时代，对于孟德斯鸠和哥尔德斯密斯式“东方”的反思的争论重新开始于《“中国佬”信札——西方文明之东方观》，这本书于1901年和1903年分别在伦敦和纽约出版。尽管后来英国学者狄更生（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承认自己是这本书的作者，但是当时很多读者仅看到这八封书信的文献价值。威廉·詹宁斯·布莱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曾十分确定这八封书信都出自中国学者之手，他发表

了一篇批驳文章来捍卫基督教和基督教国家的价值观，批驳中国人的非难。狄更生笔下的“中国”观察家所言与二十年后凌所说的话并无二致，都试图抓住中国文明的核心要义及其与西方文明的差异。正如“中国佬”在一封信中所言，西方的悲剧就是文明的悲剧，在现有的经济和科技力量虚伪的骚动中，已经迷失了进一步发展的轨道：

我们冒昧地认为，这种调查的结果恐怕并不令人振奋，就像神话中，你们好像是把竞争的妖怪从王子的囚室中放了出来，结果却发现再也控制不住它。你们过去几个世纪的立法一直都在徒劳无功地尝试控制你们自己混乱的经济系统。你们的穷人、醉鬼、无能之辈、病人、老人，像梦魇一样地嘲弄你们。你们已经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徒劳地想用国家客观的行为来代替。你们文明的显著特征就是不负责任。你们解放了许多自己无法控制的力量，自己却被套在各种各样的束缚中。[8]

马尔罗笔下的凌，在罗马游历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写信给A.D.。他说他很“厌恶”这座城市，罗马承诺了太多，也隐藏了太多。这座帝国故都留给他的是震撼和困惑：

从哈德良宫到台伯河沿岸的旧货商，他们收藏了那么多支离破碎的美。糖果店都装饰着镜子，镜子反射出作为意志象征的石头，一切都竞相表现出这座城市的无序，而这里却是你们法律的发源地。时间作为石头的附庸，以向地中海美景的边界提供残破的荣誉而自娱。有时，面对这种太过浅显怪诞的西式时光游戏，我看到了对罗马的回忆与对亚历山大的回忆相重合，奢侈和平庸，清晨阳光中的偶像和宽阔广场上狂放不羁的白种人群。[9]

凌也看到了这样的混乱，文中的“欧洲”和“东方”读起来就像是狄更生作品的续集，尽管狄更生选择了利用“中国佬”的口吻来表达对基督教以及后来以基督教之名而信奉的价值观的反思：

数世纪以前，东方意味着性格温和，没受过什么教育，交游不广，经验缺乏的热心者所阐释的这些教义是与众不同的，不是因为这些教义温柔、感人地呼吁兄弟友爱，而是因为其对人类的所有其他美德持厌恶或漠视的态度。奥古斯都（Augustus）与提比略（Tiberius）的臣民生生死死，丝毫没有意识到罗马帝国的历史与命运，维吉尔与李维的同代人不能阅读他们用来书写的语言。具有诗人与神秘主义气质的耶稣，生在外省，职业是木匠，在短暂的人生旅途中，享受着短暂的一些机会，几乎没有显示出对旨在让国家繁荣的科学原理有任何兴趣。[10]

在第七封信的结尾，狄更生笔下的“中国佬”直言，自己和自己的同胞并不需要某种特殊的魄力：“这儿没有超人的道德，没有对自我的克制，也没有对人性中的基本事实进行批判的狂热。但是这种生活基于我们理性的信念，而且‘中国佬’相信这种信念有效、深刻，并能够取代武力。”[11]这些，也都是马尔罗笔下的凌在触碰到西方的脆弱并探索重建对中国文明本身更深层的自信心过程中，一直试图抓住的思想核心。马

尔罗小说中最为独到的一点是：与其说是A.D.，不如说是一个叫王洛的中国政客击碎了凌的希望。在第十六封信中，A.D.在上海见到了王洛，他为他的朋友凌记载了王洛对于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现代化世界的攻击。他将大学里激进的学生说成“满脑子糨糊的傻瓜”，他们继承了“病孩子们发动的革命”。一开始，王洛似乎对凌的西方观产生了共鸣，但是他告诉A.D.，“我们最优秀的精神，欧洲人既想要获取，又有些嫌恶，就是今天中国的价值所在”。王洛说，中国陷入了一场焦虑的戏剧，而这种焦虑既不是来自西方的威胁，也并非因为内部的动乱，而是来自曾经保护和充盈了中国的儒家学说。“中国的意识”是“艺术品”，但是它正在消失，且无人为之惋惜：

我们中与旧中国相适应的人一个个消失了。再没有人能明白……我们的悲剧不是满身血污的演员演出来的，也不是每天晚上看到的死亡星座带来的。焦土一片的帝国像个受伤的野兽蜷缩着，历史的游戏有何意义？^[12]

第十七封信是小说的高潮，身在巴黎的凌在信中表示，A.D.转述王洛的话使他陷入了沉思。走在巴黎的街上，夜幕之下，城市安详的氛围扑面而来，凌已经被这样的论断所打败：中国要灭亡了。重新审视自己对卢浮宫那尖锐而深怀敌意的评论时，他看到“中国的北方是一个血淋淋的巨大战争博物馆”，“它重新回到了青铜时代”，而中国南方则深陷表面新奇却毫无目的的“革命”之中。当中国的新领导“如同年轻水手掌舵的古老帆船撞碎了船头的雕像”，^[13]中国文明中遗留下的东西被砸碎，而年轻人却错误地对此表示出崇敬之情。

把任何一部作品称为具有“预见性”往往很不安全，甚至是愚蠢的，但是凌在最后一封信的最后两页所写的话，读起来就像是设定好的尾声，像是对中国长期革命的希望和恐惧的祝福，对成千上万为了未来牺牲的人们的祝福。“我还能对您说些什么呢？”凌问A.D.，也问我们，就这样结束了这封信件。A.D.代表我们做出了回答，只有当“我们意识到我们的行动和内心深处的生命之间的对抗”，这种对抗让我们对荒谬的金属王国做好了准备，除此之外，无话好说。若是我们内心深处的生命被割裂开来，我们的头脑只能“转向虚无”，像是“被血滴玷污的美丽机器……”^[14]

我们也许可以质问马尔罗，这个被玷污的美丽机器是不是那艘曾带领我们的幻想跨越大洋来到中国的“香波尔”号？与贯穿整部小说的风格一样，马尔罗简略地回答道：“每当白天结束时，人们都觉得在暗影里看到了财富”，当他们伸出手去拿，却发现“财富不过是消失的白天最后一道光亮的反射而已”。在我们航行的旅途中，我们需要自行决定将这一洞察力置于何用。在文末最后一段，马尔罗给我们描绘了三幅大海的景象，这似乎更加模糊了我们在“香波尔”号上所发现的令人骄傲的进步。首先，我们眼前是“光秃秃”的天际；同时，我们置于身后的海岸也同样忧郁，“远处的港口，汽笛声如同一只迷途的狗的嚎叫”。在最后几行，马尔罗写道：在“黄风呼号的沉重的夜里，就像在所有那些异国的夜，海

风在我周围重复着贫瘠的大海那傲慢的喧嚣”……[15]

注释

[1]安德烈·马尔罗 (Andre Malraux) 《西方的诱惑》(*The Temptation of the West*, 1926), Robert Hollander译,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年, 第3页。

[2]皮埃尔·绿蒂 (Pierre Loti) 《在北京最后的日子》(*Les Derniers Jours de Pekin*), Paris: Calmann-Levy, 1914年, 第91—92页。(英文由史景迁翻译。) [中译文参见《在北京最后的日子》, 马利红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年]

[3]皮埃尔·绿蒂《在北京最后的日子》, 第406页。

[4]保罗·克洛岱尔 (Paul Claudel) 《东方知识》(*Connaissance de l'est*), 第4版, Paris: Mercure de France, 1913年, 第28页。(英文由史景迁翻译。)

[5]保罗·克洛岱尔 (Paul Claudel) 《认识东方》(*The East I Know*), Teresa Frances and William Benet译,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4年, 第45—46页。[译文见中译本《认识东方》, 徐知免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7年。]

[6]谢阁兰 (Victor Segalen) 《碑》(*Steles*), Michael Taylor译, Santa Monica: Lapis Press, 1987年, 没有标记页码。[译文见中译本谢阁兰《碑》, 车槿山、秦海鹰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年。]

[7]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13、39、65、110页。[中译文参见《西方的诱惑》, 宁虹译, 《世界文学》2002年第5期, 第33—34、51页。]

[8]狄更生 (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 《“中国佬”信札——西方文明之东方观》(*Letters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Bing an Eastern View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McClure, Phillips, 1903年, 第15页。[译文见《“中国佬”信札——西方文明之东方观》, 卢彦名、王玉括译, 南京出版社, 2008年, 第12—13页。]

[9]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26页。[中译文上引文第16页。史景迁的这个脚注有误, 文中引文引自《西方的诱惑》, 但是脚注却标记《“中国佬”信札》。]

[10]狄更生《“中国佬”信札》, 第57页。

[11]狄更生《“中国佬”信札》, 第64页。

[12]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101—105页。

[13]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109—110页。

[14]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118、120页。

[15]马尔罗《西方的诱惑》, 第120—122页。

眺望东方：西方人眼中的中国

即使我们今天仍不甚明了自己对中国怀着怎样的感情，也请不要过度焦虑。从西方人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之日起，不管有多少西方人，也不管他们多么详尽地描述过中国，他们对于中国仍是不甚了解。我们对中国的困惑可以追溯到四百多年前：西方第一次详细描述中国的文字出现在1584年耶稣会士利玛窦的家信中；一年之后，冈萨雷斯·德·门多萨（Gonzalez de Mendoza）开拓性的历史著作问世。虽然利玛窦这一代人受到了早期游历过中国的先驱先入为主的偏见的影响，但是他们以空前丰富的亲身经历开风气之先，仍有不没之功。

对于16世纪的西方人来说，中国幅员辽阔、国力雄厚、秩序井然。面对中国的地大物博，他们无不惊叹不已。早期的西班牙人曾夸下海口，吹嘘他们可以用几百人的精英队伍征服中国，因为他们是征服者的后代。但几乎没有西方人对此表示赞同。到过中国的那些敏锐的西方人发现，中国的城市外围城墙高耸，士兵巡逻严密；中国的军队规模庞大、战船丰富、装备精良；他们也目睹了中国的官吏如何严惩动乱、监视民众、拷打臣民、控制经济。

尽管一般来说，早期的耶稣会士过于偏爱中国，但他们也无不从西方人的视角记载了中国阴暗和光明并存的两面。早期来华的西方人都热情洋溢地盛赞中国的伦理纲常，称赞那些地方官吏饱读儒家经典，通过科举考试，由皇帝亲自任命，为政清明；但是他们也记载了佛教复杂的斋戒仪式，道教故弄玄虚，杀婴、贩婴现象随处可见，卖淫肆虐，男同性恋比比皆是等内容。他们记载了中国人在辩论神学问题时的深邃精到，但却发现这也相应导致了中国对基督福音的不妥协态度。他们赞美中国的印刷术和士人文化，这似乎给基督教的传播创造了机会，但却悲伤地发现这些都促进了反基督教传单在城乡快速传播。^[1]

1644年，明朝灭亡，满人南下入主中原，这段历史并没有让西方人对中国看法产生重大改观。当然，西方人与中国统治者的对话似乎变得更简单了：康熙帝于1661年到1722年统治中国，他对于西方充满了好奇，甚至对一些传教士尤为偏爱；而与他相反，1572年到1620年统治中国的明朝万历皇帝则深居简出，几乎从来不召见传教士或商人，也不与他们对话。当然，在康熙统治后期，由于传教士卷入阿哥们的阴谋集团之中，康熙颇感忧心，也越来越警惕罗马教皇在信仰和精神解释上的绝对权威。17世纪晚期，白晋（Bouvet）等传教士将康熙帝比作路易十四一样的“太阳王”——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当时的法国是中国传教会的主要资金来源。白晋在写给路易十四的一封信中写了下面这段话，后来这封信成为《中国皇帝康熙传》的前言：

您几年前派到中国的传教士们，在世界的另一端惊奇地发现了一个

法国外从未见过的君王。他像陛下一样，具有卓越而完美的天才和皇帝的胸怀，他能主宰自己和臣民，受到了人民的崇拜和邻国的尊敬……总而言之，他身上具有成为英豪的大部分高尚特性。如果没有您的话，他早已成为人世间一位无与伦比的皇帝了。[2]

尽管有些夸张的成分，但与前辈李明（Le Comte）和继任者杜赫德（Du Halde）一样，白晋用文字详细记录了中国的政治和文化。但其中也有偏颇之处，白晋故意掩盖中国的负面信息，使得让中国皈依基督的任务看起来不那么艰巨可怕。这些法国传教士甚至在思考，儒家思想有可能以某种方式成为普世道德，中国的象形文字也有可能成为超越方言和地域限制的普世语言。敏锐的哲学家莱布尼茨很快捕捉到了这些方面，他发现《易经》中六十四卦其实就是二进制的“中国版”，由此觉得中国有希望成为崭新的国际化全球科学学院中的一员。

与18世纪的其他学者一样，莱布尼茨也一度被索隐派（Figurist）所吸引。索隐派，正如其名所示，无视时代和儒家经典著作的包容性，试图从中国经典中找到圣经年表的准确依据，而圣经年表本身在当时已经受到了很大的质疑。历史人类学家认为，这是对人类“单基因”理论的最后辩护，这一理论将人类历史追溯到诺亚，并最终归于亚当。与之针锋相对的，是越来越有市场的“多基因”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人类起源是多元的，人类大家庭中会有退化的部分，也会有处于前理性区域的团体。多基因理论为所谓的种族主义的“科学”论断的兴起扫除了障碍。到1730年代中期，学者们开始做一件在利玛窦时代不可思议的事情：分析中国人头部的“圆锥形”特征，将中国人与巴塔哥尼亚人、霍屯督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一同划为“异人”（Homomonstrosus），从而与“智人”（Homo sapiens）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而这些学者宣称自己是“智人”人种。[3]

西方对中国认知的复杂性，部分源于耶稣会士在欧洲遭遇的政治猜疑，这些耶稣会士受到世俗知识分子和詹森派（Jansenists）的双重攻击，在中国也失去了曾经的影响力。换言之，在18世纪三四十年代，雍正末期到乾隆早期这段时间，他们分析中国相关著作的影响力达到了巅峰。这一影响力的形成，部分是由于中国正开始闭关锁国，限制外国人在华贸易和旅行，而这批耶稣会的历史学家能够提供关于当时中国的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影响了启蒙运动时期的法国思想家，从皮埃尔·贝尔（Pierre Bayle）到伏尔泰，这些思想家抓住了耶稣会士的历史著作中的“数据”——特别是具有伦理道德的中国社会竟公然不是天主教国家的事实——用以批判天主教在欧洲社会中的作用。伏尔泰在著作中赞扬中国的“自然神论”，《风俗论》和《中国孤儿》这两本书便是例证。前者是关于世界历史的读物，而后者是一部舞台剧，均于1750年完稿，从这两本书中可以看到伏尔泰研究中国的方法，以及他对中国文明的认识：在第二本著作中，他认为中国为世界文明历史的开端；在后一本书中，他解释了成吉思汗如何被温文尔雅的中原人那纯净的道德所感染。

当时的读者一翻开伏尔泰的著作，发现世界历史以中国时间而非圣

经年表来纪年，那种震惊之情，我们实难想象。在《风俗论》一书的开头，伏尔泰便以挑衅的语言推翻了白晋将中国与查理曼帝国相提并论的等式：“中华帝国从它存在之日起，就比查理曼帝国幅员更辽阔。”他接着又赞扬了中国的法律：“在别的国家，法律用以治罪；而在中国，其作用更大，用以褒奖善行。”谈到孔子，伏尔泰写道，“他的伦理学跟爱比克泰德（Epictetus）的伦理学一样纯粹，一样严格，同时也一样合乎人情。”与无神论者不同的是，中国人对天堂有着独到的见解：“对中国礼仪的极大误会，产生于我们以我们的习俗为标准来评判他们的习俗，我们要把我们偏执的门户之见带到世界各地。”^[4]

强调中国人的现实力量和道德力量，以及中国人促进世界道德水平提升的潜力，这个话题直到18世纪晚期仍然备受争议。在很多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中，法国的重农主义者都讨论了这一问题。在1793—1794年间，马戛尔尼伯爵代表乔治三世和东印度公司出使中国，他在游记中也认真地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买了不少有关中国的书籍，也讨论过中国的社会组织，他甚至考虑派使者前往中国，让“年轻的美利坚民族”可以学习中国历史悠久的法律。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研究了中国的“自然贵族”。富裕的费城商人史蒂芬·吉拉德（Stephen Girard）在1795年组织了一个船队前往中国做生意，似乎是为了表达自己对这一传统的仰慕，他骄傲地将四艘船命名为“伏尔泰”号、“卢梭”号、“孟德斯鸠”号和“爱尔维修”（Helvetius）号。^[5]

但是，如果吉拉德能够仔细阅读孟德斯鸠和卢梭，就会发现他们对中华民族、中国文化和政府都有意味深远的保留。这两位作家似乎都意识到了中国幻想的破灭，从18世纪开始，伴随着对中国的赞美，这种情感与日俱增。例如，在笛福的一些小说中，抑或在乔治·安逊（George Anson）的回忆录中，就显示出对中国人的敌意。乔治·安逊是一位令人敬畏的英国海军准将，1740年代到过广州，他发现这是一个糟糕的地方，卑鄙的官员牢牢控制着虚伪懦弱的民众。在俘获了一艘西班牙大型帆船之后，他以英雄的姿态回到英国，随后，他的环球行纪出版。在这本畅销书中，安逊毫不掩饰自己对中国的偏见，他写道：“确实，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断言，中国人诡计多端、虚伪不实、财迷心窍，在这些方面他们难以被其他民族超越；这些天赋综合起来，加之中国人在紧要关头的手腕，让外国人很难看穿。”这些文字的目的——安逊的书中充满了这样的字眼——是要治愈欧洲作家对中国“荒谬的迷恋”。安逊还特地花费一番工夫，来纠正欧洲人对中国道德的看法：

然而很多传教士告诉我们，中国科技确实比欧洲落后很多，但是中国的道德、正义教育和实践却是可以被我们奉为典范的。根据一些神父的描述，我们应该被劝服，中华帝国是一个统治井然有序、社会和气有爱的大家庭。唯一的争执在于，应当由谁来践行最高的人性和慈爱。但是，我们先前在广州接触的地方官吏、商人和店主的行为，已经足以推翻这些虚伪的描述了。如果从传教士书中的范例来判断的话，我们也能发现，中国人的道德理论仅仅会对某些精神有着荒谬、执着的追求，从

不会探讨人类行为的适宜准则，或是合理公正的原则，来规范人与人之间的一般品行。中国人的确自命不凡，然而他们唯一比邻邦更高的道德准绳不在于他们的正直或慈善，而仅仅是假装的淡泊，以及他们抑制任何激情和暴力的一贯态度。[6]

如果不是在法国引起了非常强烈的反响，这些文字可能只会被当作暴躁的海军准将在胡言乱语。而在当时的法国，先前对中国的乐观看法正在消退。孟德斯鸠给出了对中国最为严厉的批评，他的灵感主要来自对地理、气候和环境的持续兴趣。孟德斯鸠指出，中国所谓的法律当中肯定有谬误，中国的法律对自由没有任何帮助，反而有所妨碍；中国人被恐惧统治，而非统治于智慧之下。卢梭与伏尔泰在很多问题上都意见相左，在对于中国的看法上也相互争执。卢梭认为，对于中国文化的分析证实了他的观点是正确的：中国的教育只能腐蚀风俗，而无法推崇美德；人性本高尚，但若要发展其积极因素，则必须加以培养，而这一能力在中国恰恰衰退了。尼古拉斯·布朗热（Nicolas Boulanger）在1763年出版的《东方专制主义起源研究》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这些学者的观点与孔多塞和黑格尔的认识相差不远。孔多塞认为，中国处在人类进步历程之外；黑格尔指出，在19世纪早期，中国已经处于世界历史发展之外了，永远冻结在人类精神发展的早期阶段，而这一阶段尚处于西方文化享有的主观性和自由性发展之前。黑格尔的话值得深思，因为它显示了中国在多大程度上被严格、抽象的体系固化了，而对于中国落后的分析则显得何等的“科学”。

在中国，那个“普遍的意志”直接命令个人应该做些什么。个人敬谨服从，相应地放弃了自己的反省和独立。假如他不服从，假如他这样等于和他的实际生命相分离，那么，在这番分离之后，他既然不反求自己的人格，所受的刑罚也就不至于影响他的内在性，而只影响外在的生存。所以这个国家总体上固然缺少主观性的因素，在臣民意见里也缺乏某种基础。“实体”简直就只是一个人——皇帝——的法律造成一切的意见。话虽如此，这样漠视意见并不含有任性，因为有任性就有意见——就是主观性和移动性，而是只有那个普通的东西、那个实体，才有价值；那个实体仍然非常坚硬刚强，和其他一切都不相同。[7]

欧美商人对于西方眼中的中国究竟有何贡献？这在学术界中是有着不少争论的问题。从19世纪二三十年代朝贡体系即将土崩瓦解之际，这些欧美商人便来到中国，并长期定居于此。他们的记载似乎非常混杂：一些人对中国非常着迷，对与中国人的友谊津津乐道；另一些人（例如安逊）眼中的中国人则唯利是图、冷酷无情、虚情假意。但是在1842年之后，鸦片战争中英国的坚船利炮击败了中国军队之后，游客、商人、西方驻军和基督教、天主教的传教士纷纷拥入中国，中国那明显的积贫积弱引起了西方人的轻蔑而非崇敬之情。如果说还有些许同情的话，那也是西方世界对中国穷人的同情，而对于整个国家，对于中国的政府、中国的道德体系或者是中国的艺术，都毫无怜悯之情。

无论18世纪的美国人和欧洲人对于中国的装饰品有过怎样真诚的赞美，那些人们普遍热衷于收藏中国家具、瓷器、壁纸和丝绸的“中国

风”时期，随着沸腾如潮、积极猛进的早期工业革命和铁路时代的到来，便消失殆尽了。洛可可的光芒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自尊自大中也丧失了光辉。很多迹象表明，西方人对中国的兴趣在锐减：从歌德温和而不屑一顾的评价，到他忠实的好友艾克曼对中国文化的象征不过是明亮的柳条家具的断言，到查尔斯·狄更斯笔下的匹克威克先生^[*]认为中国道德有意义是天方夜谭的评论，再到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对于中国宿命论、出世哲学与西方的自由和动力论的比较分析。爱默生说过，中国如果想要进入先进世界，得由西方来使之“再生”。她曾是“世界童年的游乐场”，但现在必须强迫她成长。在卡尔·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也论述过中国问题。他写到，中国如想要将“自由、平等、博爱”镌刻在长城上，尚需时日。确实，西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到来对于中国历史性的革命具有一定意义，它们摧毁了中国闭关锁国的状态。闭关锁国，曾让中国一度得以在资本主义席卷全球的浪潮中坚守着封建主义的阵地。然而，也正是资本主义的传播，才带来了社会主义觉醒的种子。^[9]

在19世纪末，少数传教士还会被中国的贫困或鸦片的祸害所触动，对于大多数欧洲人来说，中国已经成为一个遥远而被遗忘的政治问题了。但是，美国人却无法忽视中国，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令人头疼的新问题：从1849年起，越来越多的中国移民迁入美国西部。随着中国移民每年以成千上万的数量增长，他们在西部铁路建设、挖矿、园艺和渔业等领域崭露头角，美国人才意识到中国的廉价劳动力正在抢夺他们这群欧洲移民的收入，这随即演化成为一个尖锐的政治问题。种族主义者开始讨论“黄祸”，带着厌恶和恐惧的情绪，将中国人视为玷污血统、传染疾病的源头，这成了政治竞选的一个话题。各州针对华人在住房、工作以及教育等方面的歧视性立法比比皆是。加利福尼亚和怀俄明州的华人被暴徒杀害。华人总是渴望叶落归根，回到祖辈生活的土地上，而不是定居下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美国，因而美国人对中国人满怀厌恶之情。此外，唐人街的状况也令人震惊，地方残酷的立法恶化了这里的状况。1881年和1882年，美国开始通过移民法限制中国移民；1900年在华美国人遭到义和团运动的创伤之后，于1908年再次通过了《排华法案》，限制中国移民。限制中国移民的移民法——当时没有其他国家的公民受到这类歧视——成了19世纪末美国历史上一个忧伤的主题。^[10]

小说作品要么是对现实世界的回响，要么是对现实的推波助澜，我们不必为此大惊小怪。到了1890年代，反华成了美国畅销小说的题材。一些小说宣扬中国人的威胁，称中国人会从水陆两个方向攻击加利福尼亚海岸；更加耸人听闻的是，在美国的华人将有可能联合印第安人和黑人，消灭美洲大陆上的白人。唐人街也成了有关欲望、欺骗和阴谋故事的绝佳场景。在1900年出版的小说当中，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叫作“堂”的犯罪头目——这个残忍的黑老大是一个中国人，毕业于耶鲁大学——在种族上的缺陷显然已经超越了东海岸常春藤盟校对他的教化，根本改变不了他的劣根性。但是他也没能战胜美国白人，这个恶棍还没将罪恶计划付诸实践，就被他的白人同学摧毁了，最后功败垂成。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傅满洲”博士的讽刺漫画，傅满洲博士试图征服世界，但却在他的白人对手面前屡屡失败。^[11]

在义和团运动之后，中国社会门户开放，后来清朝崩溃，民国初建，军阀混战，国共两党内战不止，西方世界并不期待从中国收获什么智慧。当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布尔什维克革命、大萧条和纳粹主义的兴起，西方人也无法自诩西方文化的尽善尽美了。但是，有趣的是，20世纪初正是西方的中国学研究蓬勃发展的时期。继19世纪的先驱理雅各（James Legge）、威妥玛（Thomas Wade）、丁韪良（W. A. P. Martin）、卫三畏（S. Wells William）之后的，是爱德华·沙畹（Edouard Chavannes）和福兰阁的经典历史编纂学研究、阿瑟·韦利（Arthur Waley）的诗歌研究、喜龙仁（Oswald Siren）的艺术史研究、马士（H. B. Morse）的外交史研究和赖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的传教史研究，这些研究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即便今天活跃在中国学研究领域的学者，仍然要感谢这些先驱的努力。他们在20世纪早期就致力于中国学的研究，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他们对于中国历史文明的尊敬。（当然，也有一些恶作剧的怪人诸如埃德蒙·拜克豪斯 [Edmund Backhouse]，他确实是一个异类。）^[12]

上文列举的著名学者包括瑞士人、法国人、德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这说明20世纪西方视角下的中国研究已经吸引了全球范围内学术界的目光。这种国际性也许是得益于电报的发明、报纸外派记者的增多、印刷业的变革，或许还应该加上西方国家流行的自愿（或者是因政治流亡）客居他乡。能够确定的是，在20世纪，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方式推动着中国学研究。因而，西方认识中国的视角繁多，若想弄清楚，我只能放弃按年代顺序逐一分析的方法，转而采用更宽泛的分类去研究它们。

我们可以依靠一个准确、翔实却有限的综述来了解西方对中国的研究。这就是伊罗生（Harold Isaac）颇具影响力的著作《心影录》。^[13]伊罗生将美国眼中的中国形象分解成几个时期：1905年至1907年的“恩惠期”，1937年至1944年的“钦佩期”，1944年至1949年的“幻灭期”，以及50年代的“敌意期”。这一年表准确地描绘了在国民党时期、抗战时期、内战时期和共产党胜利初期美国对中国的反应。在这一段时间里，美国对华态度第一次被广泛而谨慎的政治力量所左右——从亨利·卢斯（Henry Luce）的《时代—生活》尝试影响美国人的对华观的努力，到麦卡锡主义者、百万人委员会（Committee of One Million）恐吓美国人以打消他们对中国大陆的同情……如果让我来接着伊罗生的年表往下写，我可能会加上1970年至1974年的“再度觉醒的好奇期”，1974年至1979年的“天真的迷恋期”，1979年至1980年代的“新怀疑期”。毫无疑问，将来还会有新的变化。

下面将不再重复或扩展伊罗生论述20世纪中国的公式，这需要对有关现代中国的历史和政治报告进行仔细的研究。而我想要简洁、集中地讨论影响人们观念的一些最重要的媒介，主要是小说（也包括小说之外的电影、电视），看它们是怎么展现主人公和中国人的关系的。

显然，最能认识这种关系的方法是研究在中国的中国人。这种方法当然是最具政治性和历史性的分析，也产生了有趣的小说效果。最具影

响力的例子便是赛珍珠（Pearl Buck）的作品，描写了在焦灼、破碎的土地上的中国农民（以《大地》最为著名）。[14] 她以奇特的古韵之语，似乎要将当代中国的经历融入一个永恒的时空之中，这也正是很多西方人——包括孟德斯鸠和黑格尔——对华认知的核心。但是，其他一些作者却从中国场景中的中国人身上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在《狄公案》（*Judge Dee*）中，高罗佩（Robert van Gulik）塑造了一个战胜艰难时势、精明正直的主人公形象。在开龙（Kai Lung）的故事中，恩尼斯·布拉玛（Ernest Bramah）塑造了一个令人捧腹的“儒生”形象，他装腔作势、咬文嚼字，抓住汉字间的细微差别不放。[15] 近些年一些反思“文化大革命”题材的小说问世，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陈若曦的《尹县长》的精细微妙，也有《北京最冷的冬天》（*The Coldest Winter of Peking*）的大胆豪放。[16]

与上述作品的视角截然不同，还有一些作品描写了中国土地上的外国人，让西方读者能更加直观地了解中国（当然，这些作品也有自相矛盾之处，因为要“贴近”西方读者就难免与中国精神的“现实”相脱离）。很多西方杰出的游记作家抓住了这样的机会，如埃德加·斯诺的《西行漫记》，格莱姆·派克的《两种时间观》，西蒙·莱斯的《中国阴影》，以及舒衡哲的《漫漫回家路》。[17] 与报告文学相比，这些小说和电影强化了主人公的形象，也将戏剧性的情节展现得更突出。例如约翰·赫西的《孤石》[18] 中那位年轻而奋发的工程师，抓住机会开发长江的水电资源；电影《袁将军的苦茶》（*The Bitter Tea of General Yen*）中被绑架的女主人公，毅然投入了中国内战；詹姆斯·克拉韦尔和罗伯特·艾利根特的《大班》或《王朝》，[19] 将中国内地和香港联系在了一起。在这类小说或电影中，最出奇的要数艺术史学家谢阁兰的《勒内·莱斯》。谢阁兰塑造了一位聪慧的欧洲语言学家，并且精心描绘了内部腐朽堕落的清王朝逐渐丧失昔日光辉的过程。[20] 大多数描写在华西方人的小说，其结局都是以西方人的孤独感和沮丧感告终，他们都发现自己难以跨越“我们”和“他们”之间的鸿沟。约翰·赫西那引人入胜的小说《召唤》，写于1985年，仍然继续讨论着这一主题。[21]

那么，如果我们将某个中国人放在西方的场景当中，会怎样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寻求着同化中国人的可能性，而这种同化在西方人看来，是不可能在他们自己身上实现的。陈查理[*1]，一位笨手笨脚但总是能成功的探长，与傅满洲形成了令人欣慰的鲜明对比，他通过顺从西方社会，最终成功融入了身边的白人圈子。中国的功夫大师们——这些孤独、逍遥的英雄，与西方白人中那些独行、神秘的枪手非常契合，但在唐人街的喧嚣中却显得格格不入。他们内心强烈的孤独感如同对西方社会的融入感一样安慰人心，因为这是支撑西方社会的道德准则。同样孤独的形象也可以放在欧洲，或者是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那些模糊不清的圈子中，这些在保罗·斯科特（Paul Scott）、詹姆斯·法雷尔（James Farrell）和韩素音的笔下都有生动的描写。[23] 能够用单个的中国人形象来打动西方读者的，最成功的作家还是住在美国的华人，他们以中国人的价值观为创作主题，出版了颇具影响力的著作：如汤婷婷（Maxine Hong Kingston）笔下的《女勇士》，[24] 一个怒不可遏、结

结巴巴但还算口齿清楚的叙述者。在这本书中，西方的文明白人摇身变成了魔鬼和幽灵，纠缠着女主人公的双亲。

我已经探讨了很多以不同方式展现中国的作品，这些作品都影响着我们对中国人和中国文明的认识。但是，以中国为背景的小说不一定就是关于中国的，正如在伏尔泰的笔下，中国可以是一个工具，或只是一种衬托。因此，有些以中国为背景的著作讨论的是作者自身的政治观，虽然相当有名，我们也不能把它们当成描写中国的作品。例如安德烈·马尔罗的《征服者》和《人的命运》，仔细阅读这些书后就会发现，书中的中国人很少作为主人公出现，而仅仅是在他人的言辞中被提及。^[25]在贝尔托·布莱希特的《四川好人》中更是如此，中国只是一块背景幕布，并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26]贝尔托将故事背景设置在军阀混战时期那广袤、肥沃、封闭的西部省份，有些人相信这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在得知贝尔托写作时认为四川不过是一个小县城之后，也改变了最初的看法。卡夫卡笔下的中国也同样如此，尽管描写得惟妙惟肖，但也只是空中楼阁，只是以幻影来探索孤独和时光的世界。（这种探索在他的短篇小说《中国的万里长城》中展现得更为生动。）^[27]

另一部把中国仅仅当作工具的杰作是詹姆斯·巴拉德在1984年出版的《太阳帝国》，背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在上海设立的龙华集中营，作品中贯穿着对于痛苦和意志的深刻而精到的思考。故事通过主人公吉姆——一个在集中营中挨饿的孩子的视角审视了这场战争，再现了西方战俘和日本战机飞行员的双重悲剧，而其中的中国人大多以幕后的角色出现——暴民、沉默者或是尸体。在日本人用来交换战俘和放置掠夺品的废弃足球场上，“吉姆躺在那里不动。这时虹口油库起火，焚烧的火焰照亮了看台上抢来的电冰箱的门，照亮了白色凯迪拉克牌汽车的散热器格栅，也照亮了蒋总司令包厢中石膏女神的落地灯”。这是一个梦魇萦绕的世界，尽管长江从这里流过，“这宽阔的江流已经容纳不下死去的中国人了”。^[28]

小说中的形象更是可以同中国相去甚远，在一些作品中，作者虽然研究了中国的人物形象，但仅仅用这些形象表达自己对其他事物的看法。虽然它们也堪称佳作，但于西方读者了解中国文化内涵却无所裨益。例如，克内希特（Joseph Knecht）在赫尔曼·黑塞的《玻璃球游戏》（*Glass Bead Game*）一书中所寻求之“道”，并没有什么中国文化的内涵。而埃利亚斯·卡内蒂的《迷惘》中所描写的狂热的、出奇的中国研究学者彼得·基恩（Peter Kien）则更是无所启示。在小说的高潮部分，彼得烧掉了自己的房子、自己的中国学图书馆，并且最终自焚而亡。^[29]尽管这些著作很明显具有中国色彩，但是作者最终还是着眼于人类生活的普遍意义。

即使是如此模糊而忧郁的人物，也并不意味着西方人放弃了从中国来寻找自身的道路，或是进一步挖掘中国那非同凡响的人民和文化的努力。不管作品中有多大的局限性，我们并不能把这些五花八门的观点简单看成只是反映了西方文明的偏见，或是对东方文明利用性的态度。爱

德华·萨义德在他最具影响力和热情的著作《东方学》中强调西方学者的“认知帝国主义”，留下了很多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30]在过去的四百年中，描绘中国过程中的挫折和磨难绝不是一篇综述文章就能概括得了的。但这项工作也本应如此，没有人能够轻松地让其一目了然。我们对于中国的认识越发迷离恍惚、越发叠床架屋，也许就越接近那难以捉摸的核心：真理。

注释

[1]有关早期的中国研究著作，参见唐纳德·拉赫（Donald Lach）《欧洲形成中的亚洲》（*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第五卷，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年；德礼贤（Pasquale M. D'Elia,）主编的《利玛窦全集：利玛窦与中欧早期关系史的原始文献1579—1615》（*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hina 1579-1615*），第三卷，Rome: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年；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有关中国对西方学者的批评参见约翰·杨《儒教与基督教：初次相遇》（*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First Encounter*），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年。谢和耐（Jacques Gernet）《中国与基督教的冲击：一种文化冲突》（*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年。

[2]白晋（J. Bouvet）《中国皇帝康熙传》（*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The Hague, 1699年；1940年天津再版。（英文由作者翻译）。[中译文参见《康熙帝传》，春林、广建编，珠海出版社，1995年。]

[3]玛格丽特·霍根（Margaret Hodgen）《十六和十七世纪的早期人类学》（*Early Anthropology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4年，第413—425页；盖伊（Basil Guy）《伏尔泰前后法国的中国印象》（*The French Image of China before and after Voltaire*），Geneva: Institut et Musée Voltaire, 1963年；孟德卫（David Mungello）《莱布尼茨与儒学：求同》（*Leibniz and Confucianism: The Search for Accord*），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77年。

[4]伏尔泰《风俗论》（*Essai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第一卷，Paris, 1771年，第13、31、33、36页（英文由作者翻译）。[中文翻译参见《风俗论——论各民族的精神与风俗以及自查理曼至路易十三的历史》，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5]除了盖伊的《伏尔泰前后法国的中国印象》，还可参见布兰菲特（J. H. Brumfitt）《伏尔泰：史学家》（*Voltaire: Historia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年；J. L. Cranmer-Byng主编的《出使中国：马戛尔尼在出访乾隆朝（1793—1794）的日记》（*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Lord George Macartney, London: Longmans, 1962年；高斯坦（Jonathan Goldstein）《费城与中国贸易》（*Philadelphia and the China Trade*），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年，第35页。

[6]丹尼尔·笛福对此的批评参见《鲁宾逊漂流记续》（*The Further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London: W. Taylor, 1719年。引文内容引自沃尔特（Richard Walter）、本杰明·罗宾斯（Benjamin Robins）编《乔治·安森德1704年

—1744年的环球航海记》(*A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s 1704-44 by George A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年, 第351—352、366、368页。

[7] G. W. F.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By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1956, pp.120-121. [中译文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 王造时译, 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1年, 第121—122页。]盖伊《伏尔泰前后法国的中国印象》。

[*]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主人公。

[9]背景介绍参见: 斯图亚特·克雷顿·米勒(Stuart Creighton Miller)《不受欢迎的移民: 美国人心目中的中国形象1785—1882》(*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China, 1785-188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年; 马森(Mary G. Mason)《西方的中国及中国人的观念(1840—1876)》(*Western Concepts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1840-1876*), New York: Seeman, 1939年。其他典型例子参见: 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匹克威克外传》(*The Pickwick Papers*),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837年, 第414页; 爱克曼(Johann Peter Eckermann)《歌德谈话录》(*Conversations of Goethe with Eckermann*), John Oxenford译, New York: Dutton, 1930年, 第164页; 卡彭特(F. I. Carpenter)编《爱默生与东方主义》(*Emerson and A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年, 第37、239页; 陶尔(Dona Torr)编《马克思论中国(1853—1860)》(*Marx on China, 1853-1860*),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51年。

[10]对这类主题的文学著作的介绍参见: 亨特(Michael Hunt)《特殊关系的形成: 1914年以前的美国和中国》(*The Making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191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年。

[11]参见威廉·吴(William F. Wu)《黄祸: 美国小说中的华人形象(1850—1940)》(*The Yellow Peril: Chinese Americans in American Fiction, 1850-1940*),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82年。

[12]关于汉学传统的发展, 参见芮沃寿(Arthur F. Wright)《中国文明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思想史杂志》(*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1 (1960)。关于拜克豪斯, 参见崔姆路普(Hugh R. Trevor-Roper)《北京隐士: 埃德蒙·拜克豪斯爵士不可告人的人生》(*Hermit of Peking: The Hidden Life of Sir Edmund Backhouse*), New York: Knopf, 1977年。

[13]伊罗生(Harold Isaacs)《心影录: 美国人心目中的中国和印度的形象》(*Scratches on Our Mind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John Day, 1958年; 后再版为《亚洲形象》(*Images of Asia*),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2年和《心影录》(*Scratches on Our Minds*), Whites Plains, N.Y.: Sharpe, 1980年。1980年版中有一新前言, 伊罗生的时间分期在第71页(每一版本均在此页)。

[14]赛珍珠(Pearl Buck)《大地》(*The Good Earth*), New York: John Day, 1931年。亨特(Michael Hunt)对赛珍珠有过精彩的评论, 参见《赛珍珠: 中国研究的杰出学者》(*Pearl Buck: Popular Expert on China*), 《近代中国》(*Modern China*), 3 (1977) : 第33—63页。

[15]恩尼斯·布拉玛 (Ernest Bramah) 《天空之车：开龙故事集》(*The Celestial Omnibus: Collected Tales of Kai Lung*) , 1940年出版；再版由Chester Spring, Pa.: Dufour , 1987年出版。 *Kai Lung Beneath the Mulberry Tree* , 1940年出版；再版由Salem, N. H.: Ayer, 1978年出版。高罗佩的《狄公案》可参见Scribner's Dover,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出版。

[16]韩素音 (笔名) 《北京最冷的冬天》(*The Coldest Winter of Peking : A Novel from Inside China*) , Liang-lao Dee译, New York: Doubleday , 1978年。同样参见《尹县长》(*The Execution of Mayor Yin*) ,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78年。

[17]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8 ; Graham Peck, *Two Kinds of Ti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50. Simon Leys, *Chinese Shadows* , New York: Viking, 1977. Vera Schwarcz, *Long Road Home: A China Journa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18]John Hersey, *A Single Pebble*, New York: Knopf, 1956.

[19]James Clavell, *Taipan*, New York: Delacorte, 1983 ; Robert S. Elegant, *Dynasty*, New York: Fawcett, 1982.

[20]Victor Segalen, *Rene Leys*, Paris: Gallimard, 1971.

[21]John Hersey, *The Call*, New York: Knopf, 1985.

[*]陈查理 (Charlie Chan) 是美国作家厄尔·德尔·比格斯 (Earl Derr Biggers) 笔下的一名华人探长，檀香山警察局里的一名警长，后来被提升。他和妻子以及十四个孩子一起住在Punchbowl Hill (檀香山市里的一个区)。书中一些描述带有那个时代对中国人的笼统看法甚至偏见，但是总体看，陈查理是被当作正面人物描写的，与周围的白人是同等的。

[23]Paul Scott, *The Chinese Love Pavilion* , London : Eyre and Spottiswood, 1960 ; 后于美国再版为 *The Love Pavilion*, New York: Carroll and Graf , 1985. James G. Farrell, Singapore Grip, New York: Carroll and Graf , 1986. 韩素音《生死恋》(*A Many Splendoured Thing*) , London: J. Cape, 1952年。

[24]汤婷婷 (Maxine Hong Kingston) 《女勇士》(*The Women Warrior*) , New York: Knopf, 1976年。

[25]见安德烈·马尔罗 (Andre Malraux) 《人的命运》(*Man's Fate*) , Haakon M.Chevalier译,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1965年。《征服者》(*The Conquerors*) , Stephen Becker译, New York: Grove Press , 1977年。

[26]Bertolt Brecht, *Good Woman of Setzuan*, New York: Knopf, 1976.

[27]卡夫卡 (Franz Kafka) 《中国的万里长城》(*The Great Wall of China*) , 《卡夫卡短篇小说选编》(*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Franz Kafka*) , Willa及Edwin Muir译,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1952年 , 第129—147页。

[28]J.G.Ballard, *Empire of the Sun*, New York: Simon&Schuster, 1984, pp. 211, 228. [译文见中译本詹·格·巴拉德《太阳帝国》，董乐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279页。]

[29]埃利亚斯·卡内蒂 (Elias Canetti) 的《迷惘》最初发表于1935年的德文本 *Die Blendung*，卡内蒂也因此获诺贝尔文学奖。Auto da fe是在英格兰发行时所用的名字，而早期的美国版本题为 *Tower of Babel*。见 *Auto da fe*，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84年。

[30]Edward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儒学的冲击

康熙帝一生的七个阶段

康无为^[*]最近发表了一篇题为《清中期的君主政体观》（Some Mid-Ch'ing Views of the Monarchy）的文章，其中称，他已经超越了“简单陈腐的一维观念”和“复杂老套的二维观念”，进而获得了能够揭示乾隆皇帝这个“复杂人物的不同侧面”的三维观念。^[2]这个“三维”的提法立即促使任何一个心智健全的门外汉都试图再加上第四重维度：比前三个空间维度更具历史性的时间维度。

我们既然已经学会了识别老套、扭曲的形象，就可以回到历史当中，去研究年谱。年谱中的皇帝有血有肉，和他们的臣民一样，是被时代所束缚的凡夫俗子，他们的身体和思想都有局限性。他们必须要运用手中的工具和通过想象力制造出来的工具，在有限的地理空间内展示他们的雄才大略。考察皇帝一生有个简单方法，便是采用莎士比亚的人生七段论。莎翁在《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3]中痛苦却又才华横溢地将人生浓缩为七个阶段，这比起历史学家的狭隘分期来说，更适用于全人类。1654年出生的康熙，在六十八岁去世之前统治中国长达六十一年之久，完整地经历了人生的这七个阶段。他，既是一位皇帝，也是一个普通的男人。^[4]

第一阶段，“最初是婴孩，在保姆的怀中啼哭呕吐”。这个婴孩，顺治帝的三皇子玄烨，在法理上来说是纯正的满族后嗣，但从血统上来说就不那么纯粹了。他的母亲来自佟氏家族，佟氏一族在归顺努尔哈赤成为旗人之前，长期居住于辽东，是明朝的官宦世家。^[5]仔细考察佟氏家族会发现，这个年轻的满族皇子身上流淌着不少汉族的血液。他啼哭，至少在小时候他是会啼哭的，在他年仅两岁的时候，父亲迷恋上了一个妃子，便将小皇子玄烨送到宫外去抚养；他也会呕吐，因为他得过天花，还在脸上留下了疤痕，所以会比一般的婴孩更容易呕吐。但幸运的是，他的天花最终康复了，这还帮他夺得了皇帝的宝座，因为他对这个可怕的疾病有了免疫能力。他的保姆当中至少有一位因为抚养他而得到了奖赏：这位年轻的宫女姓孙，之后嫁给了正白旗的包衣曹玺。后来康熙帝惦记她的恩情，提拔她丈夫做了工部尚书，并赐予她“一品夫人”封号，她的长子曹寅也成为官至省级的皇帝宠臣。^[6]

第二阶段是“背着书包、满脸红光的学童，像蜗牛一样慢腾腾地拖着脚步，不情愿地呜咽着上学堂”。但康熙当然没有什么可呜咽的。根据中国官方史料记载，康熙四岁起就喜欢读书，并乐此不疲；五岁以父为志，七岁为民祈福。后来，康熙曾告诉大学士高士奇，他四岁便能识字读书。^[7]然而，这并非康熙的鼎盛时期。首先，尽管康熙精通满语，汉语口语也不错，但在写汉字——特别是在写汉字的偏旁部首时，还是会犯错，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他去世，^[8]说明他接受的汉语教育并不完善。其次，在成年男性的世界中，那时的康熙毕竟还是孩子。

1661年顺治突然去世，康熙帝即位，这个七岁的小孩自然是没有实权的。四位满族摄政大臣统治着国家，其中最具权势的是鳌拜。这四位摄政大臣拟定了顺治“遗诏”，在遗诏中，已故的顺治帝为自己过去所犯的错误深感自责。令人吃惊的是，这位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犯下的错误竟如同“末代昏君”一般——迷恋宠妃、奢侈淫逸、用人不当（未能重用满人）、宦官滥权，等等。^[9]我们很难相信康熙竟不去怨恨这份遗诏给先皇留下的羞辱。他也未能长期得到母后的庇佑：康熙的母亲作为皇太后，本来是极具影响力的，但她在1663年，即康熙年仅九岁的那一年，也去世了。

康熙至少对第三阶段应该是颇为满意的。这一阶段“然后是情人，像炉灶一样叹着气，写了一首悲哀的诗歌咏着他恋人的眉毛”——这景象着实就是一幅中国画啊！康熙在比莎翁诗篇中所说的还早的年龄便享受了爱情的果实。他十一岁就迎娶了孝诚仁皇后，之后记载的时间可能有误，但在十五岁之前，他与荣妃马佳氏生的儿子，也就是康熙的长子确实是出生了。^[10]从此之后，有太多的史料说明这位年轻的皇帝卓尔不群。他并没有将自己局限在正式选秀召进宫的后宫嫔妃中，侍女乌雅氏——护军参领威武之女就在不太正式的场合生下了皇子，也就是未来的雍正皇帝。对于当时宫内的人来说，小皇子没什么特别之处，但对于下一代中国史官来说，雍正的出生毫无疑问充满了引人入胜的吉兆。^[11]

这里采用莎士比亚的人生七段论就会模糊不清了。毕竟，一个中国的皇帝并非凡人，康熙年纪轻轻便开始对国家大事发号施令了。1690年代，康熙御驾亲征平定噶尔丹；而在此之前，他便以军人的姿态出现过，“然后是一个军人，满口发着古怪的誓，胡须长得像豹子一样，爱惜着名誉，动不动就要打架，在炮口上寻求着泡沫一样的荣名”。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当时康熙是掌控大炮的人，但他的胡须也从来没有“长得像豹子一样”。在康熙初长成人的时期，对他歌功颂德的文字并没有什么参考价值。不过，康熙帝从孩提时代开始就继承了满族的传统，是一个骑射好手。^[12]1669年他击败鳌拜，其速度之快，显示了他有胆有识。也正是在这一年，康熙王朝才真正开始。1673年，在大臣明珠、莫洛、米思翰的支持下，康熙帝又做出了一个关键的决定：平三藩，剥夺南方吴三桂等藩王的权力。经过八年的内战，大清帝国取得了胜利，平定了三藩之乱。

经历多年的危险之后，康熙政权最终得以巩固。到1683年康熙帝三十岁之时，可以说实现了孔子所说的“三十而立”。吴三桂及其他藩王已被铲除，余孽也溃不成军；康熙还从郑成功后人的手里收复了台湾。似乎是为了宣示他本人君临天下，1683年康熙第一次西巡，次年第一次南巡至南京。^[13]不过在当时，康熙王朝还只是满人的康熙王朝，在巡游的过程中，康熙只住在城市中八旗军驻守的要塞，他的主要辅政大臣也都是满人。汉人学士，如高士奇，只是慢慢才得到了他的信任。这一时期还不是改革内政的时期，康熙的主要精力仍然集中于巩固北部和西部的边界。在他执政的前半段时间里，一直到四十岁初期，康熙都是一个“武帝”的形象，镇压国内的暴乱和开拓疆域。

但是，“武”只是“文”的另一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武士”的形象逐渐让位于“民政长官”的形象，战争一结束，康熙便要开始整修内政。这是自然而然的过程，而非条件反射；这是政治现实，而非假象。这便是莎翁所说的第五个时期，法官的时期：“胖胖圆圆的肚子塞满了阉鸡，凛然的眼光，整洁的胡须，满嘴都是格言和老生常谈。”此时的康熙帝，既有从生命中汲取的慈悲为怀，也有从经验中获得的冷峻严酷。在他统治的1695年到1715年间，这两个方面在康熙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首先是慈悲为怀的一面。这一时期，康熙与耶稣会士相处得非常融洽。康熙之所以颁布允许基督教活动的圣旨，一方面是因为《尼布楚条约》的签订，另一方面是因为传教士用奎宁（金鸡纳霜）治好了康熙的高烧。即便是在中文的材料中也有记载，说康熙在巡游途中停下来与传教士们交谈，还邀请他们去行宫做客。康熙多次悠然南巡——1699年到1707年就四下江南——在一些盐商为他专门修建的行宫中大摆筵席、品茗观戏。^[14]这一时期，康熙也多次下令大赦和减赋，1711年之后开始执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的政策，惠及后代。同时，康熙还下令进行大规模的文献编纂和重新绘制地图的工作。也正是在这一时期，热河的夏日行宫避暑山庄开始修建。康熙还大力提拔杰出和廉洁的官员，委以重任（当然，有时也会有差错）。^[15]对于情节较轻的腐败，康熙并不会过分追究：据一份官方的密报记载，某总督和其他官吏一年从盐税中非法贪污的银两高达三万四千五百两，康熙得知后，以“数目不大，如若追究，必使其他总督寒心”^[16]为由，没有严查此事。这一时期，康熙还特别注重协调汉人和满人的关系，保持满人集团和汉人集团的平衡，有时还会亲自出面阻止满人官员对汉人官员的排挤。^[17]

虽说康熙有着慈悲心肠，但对此也不能赘述，毕竟他作为帝王也有冷峻严酷的一面。有充足的证据显示，1690年代以后，康熙帝就致力于集中王权，避免大权旁落。皇家家奴（包衣）——这些先代汉族仆人的后代——都官居财政要职，如长期任职的两淮巡盐御史、粤海关监督、内地关卡监督、铜矿采购员、贡粮监督员等，他们的工作由皇上亲自督查。最初被任命为南京织造和苏州织造的包衣，从1690年代开始，便奉旨向皇帝秘报当地官员的行为和当地的财政情况，以便皇帝对日常官员

行为进行多重监督。由此建立起的密折体系，甚至绕开了内阁大学士，从而成为康熙的私人情报处。这些奏折都被密封送到皇帝手上，由皇帝亲自打开，之后再通过专人秘密送回上奏者手中。^[18]

康熙帝也相当乐意在公开和私人的场合表现出愤怒：例如，他曾当众指责张鹏翮治水不力，罚他在百官面前下跪；教廷使节铎罗（Maillard de Tournon）也见识到了康熙的龙威，对于教会统治中国天主教徒之精神的要求，^[19]康熙出语轻蔑，毫不让步。康熙还曾多次褒扬明太祖这位明朝初期厉行集权的皇帝。

但是，衰老最终还是到来了。这一阶段并没有起伏跌宕的大事，不像乾隆时期有大臣和珅——这位奸臣在二十六岁便平步青云，最终达到权力和财富的顶峰。康熙的衰老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他慢慢失去了曾经的英明果断，手中的缰绳也慢慢地松了。可以预见的是，衰老会由身体显现出来。康熙晚年的肖像画也无奈地印证了莎翁的话：“第六个时期便成了精瘦的跛着拖鞋的龙钟老叟，鼻子上架着眼镜，腰边悬着钱袋；他那年轻时候节省下来的长袜子套在他皱瘪的小腿上显得宽大异常；他那朗朗的男子口音又变成了孩子似的尖声，像是吹着风笛和哨子。”康熙的身体不如他的孙子乾隆健壮，他在幼年和青年时期都曾身患重病，也许正是苦难的人生让他早衰。据1715年的一份诏书记录，他的右手已经不能用了，因此所有密诏都是他用左手写的。那么康熙是否得过轻微的中风呢？1717年，一位退休的知府得知他身体状况堪忧，便到避暑山庄中进贡一些特制的药材，但康熙并不愿意尝试。1718年12月，康熙告诉李煦，他从夏天开始便身感不适；1721年康熙又写信给年羹尧，说他身体有所恢复，但仍然非常虚弱。^[20]这段时间，密折从未被批阅，因为皇帝不会让其他人批阅密折，而他的身体又太虚弱而无法亲自批阅。这一时期朝政松懈，地方财政亏空，这些即使上报给康熙，康熙也已经无力处理了。他也无法阻止关于皇位继承人的争执，尽管他不停地警告，但是最有可能继位的皇子之间仍然形成了各个派系。毫无疑问，皇位继承人引发的争吵给康熙的晚年带来了真正的痛苦，他还被迫废黜了他深爱的二阿哥胤禔的太子之位。

幸运的是，康熙的第七个阶段很短。摄政王可以辅佐年幼的新皇，却不能代表年老的帝王，“终结着这段古怪多事的历史的最后一场，是孩提时代的再现，全然的遗忘，没有牙齿，没有眼睛，没有口味，没有一切”。在1722年末，雍正帝最终脱颖而出，逐渐接近父皇为他预留的皇位。篡改后的历史记载中充斥着他那长长的施政建议，没有任何争执皇位的迹象。^[21]雍正的继位仍然充满了疑点，似乎他并不是康熙选定的继位者，但他也不可能有谋害康熙的行为。雍正是一个小心谨慎且很有耐心的人，在康熙病重之时，他在隆科多的帮助下，仔细为今后的继位打下了基石。当康熙在北京寒冷的冬季驾崩之时，雍正果断行动，最终登上了皇位。

我们应该如何评价康熙呢？他是不是一个伟大的皇帝？什么样的皇帝才是伟大的皇帝？他是统治着一个强盛的国家还是创造了一个强盛的国家？同样，如何评价一个国家的强盛？评价一个人创造了一个强盛的国家是否有意义？对于我来说，一个国家的强盛蕴含着活力、力量和灵活性。具有这些优良品质的君王可以取得惊人的成果，但他的国家必须为此做好准备。历史偏爱康熙。他所统治的中国刚刚经历了李自成、张献忠军队的烧杀抢掠和满族入关后的征伐——谁又能忘记王秀楚在《扬州十日记》当中记载的大屠杀？^[22]——这些屠戮劫掠所带来的恐惧震吓了民众，也荒废了土地。在百废待兴中，康熙顺时而动，节流开源，休养生息，恢复朝政使得经济富裕、社会安定。由此，中国可以消化掉迁界禁海所带来的破坏，也可以平定削藩所带来的南方八年的叛乱。康熙时期，政府征税不难，即使是平定噶尔丹那样的大战役，花销也不会给国库造成太大的压力。当然，康熙王朝也并非十全十美，没有必要粉饰太平。当时，很多省份都长期遭受饥荒，如1708年江苏的大饥荒、大江大河沿岸洪水肆虐、某些省份的科举考试腐败丛生。但是，国家粮仓充裕，饥荒能得到救济；河流整治工程颇有成效；舞弊行为能够得到惩治，考生的抱怨也得以上传，从而树立起了诚信考试的风气。

这也是一个文化繁荣的时代。不得不承认，这一时期很多杰出的作品都富含反叛精神——只需想一想画僧八大山人和画家石涛，或者是思想家王夫之、黄宗羲——但是他们的创作都是不受干扰的。与他们形成对比的，是词人纳兰性德和画家王原祁，以及官营织造出品的丝绸和官窑烧制的瓷器。可以说，康熙年间思想活跃、艺术精良，危机之后的社会进入了人人可见的稳步恢复时期。

我认为，这一时期的中国是个强盛的国家。康熙帝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代明君，可能会有人认为是因为他统治中国长达六十一年之久——但这与康熙成为一代明君并无关联，而是因为他将自身的伟大之处融入了统治之中。一个不那么伟大的君王，就不会如此果断地对付鳌拜、吴三桂和噶尔丹。康熙忖度自身实力，甘冒风险，每一次都取得了胜利。除了勇敢果断、执行力强之外，康熙也是一个颇具个人魅力的人，这一点从耶稣会士的历史记载中可以清晰有力地得到证实，中国的文献也让我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康熙并不是一个矫揉造作的人，他富有幽默感和好奇心，喜爱新鲜事物。他宽厚仁慈，不拘小节，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作为皇帝所应承担的角色——这让他不得不表现出不苟言笑、不食人间烟火的一面。当然，他也遗传了父皇顺治帝的一些暴躁脾气，但却没有记载表明他也和顺治帝一样时常孩子气地大发雷霆。他可以很严厉，也时常嘲讽他人，但他并没有皇子雍正的辛辣狠毒。我觉得，在一定程度上，他把他的性格赋予了他统治下的中国。

这时的中国是个统一、富裕、强大的大国，在领土边界上极富进取

性，内政外交极具灵活性，部分要归功于康熙帝的人格和能力。康熙时代的中国令人景仰，有助于矫正我们在研究中国19世纪到1949年前得出的印象。这才应当是研究当代中国的起点。

注释

[*]康无为 (Harold Kahn)，著名汉学家，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皇帝眼中的君主政体：乾隆朝之形象与实践》。

[2]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965) : 229-43, 引文出自229页。

[3] 第二幕第七场，第139—166行。

[4] 以下关于康熙的描述取自房兆楹的《清代名人传略》中的康熙传记及相关传记。恒慕义主编、房兆楹著：《清代名人传略》第一册，华盛顿，1943—1944年，第327—331页。

[5] 《清史列传》第10册，第80卷，台北，1962年再版，4.3b—4；《清史》第8册，台北，1961年，5：3494 (2)；《清代名人传略》卷二，第796页。

[6] 有关曹玺参见《八旗满族氏族通谱》(1745)，卷七十四，叶8b；有关孙氏，参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上海，1953，第42、205、229、319页；有关曹寅当官参见《清康熙朱批谕旨》，《文心通编》第一册，台北，1964年再版，第290—302页。

[7]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第6册，第300卷，台北，1964年再版，第43—44页，1572。

[8] 在出版的书籍当中可以发现康熙错字的例证，如漏写偏旁部首或误用同音字。参见《文心通编》中《苏州织造李煦奏折》一文，第2册第855、862页。

[9]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第3册，第144卷，台北，1964年再版，第1695—1697页。

[10] 《清史》卷五，96 (2)。

[11] 《清史》卷五，第3495 (6) 页。《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第3册，第159卷，台北，1964年再版，第1页。

[12] 关于康熙的英勇善射，有一个有趣且不落窠臼的故事。参见《康熙实录》，第2578页。

[1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对此有简要总结，第1220卷，1899年 (台北，1963年重印版第19册，第9261、9233—9241页)。详细的叙述参见《康熙实录》。

[14] 关于金鸡纳霜之事可参见：Joseph Sebes, S.J.,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Rome, 1961.) *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nouvelle édition, Paris, 1781), 17卷，第306—310页。佚名《圣祖五幸江南全录》，载于《振绮堂丛书》第一版，证实了耶稣会士的记录，还提供了康熙帝1705年南巡的宝贵详细资料，可以作为《康熙实录》的补充。

[15]例如，学者张伯行出身卑微，经康熙一手提拔，任江苏按察使。在任期间，张伯行曾被卷入几宗重大丑闻之中，几近精神错乱，在康熙提拔他担任礼部尚书之后，有所恢复。我也详细研究过张伯行的履历。

[16]《文心通编》第一册，294页，康熙对曹寅的奏折的批阅，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1711至1712年的辛卯科场案就是个例子。参见《文心通编》中曹寅和李煦的奏折，1：291—293，以及2：867—872；和《康熙实录》，第3306—3358页。

[18]关于康熙通过将亲信包衣安插在重要岗位来揽权是我另一本书的主题，参见《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帝宠臣的生涯揭秘》（*Ts'ao Yin's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New Haven, 1966年。

[19]张鹏翮被罚跪的事参见《康熙实录》，3051—57。铎罗的事件参见 Francis A. Rouleau, S.J.,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31（1962）：264—323，尤其是附录部分（312—321）。

[20]《康熙实录》3533；《文心通编》，2：896、898—899；《掌故丛编》（台北，1964年重印），210。

[21]《康熙实录》，第3969、3977—3978页。

[22]《扬州十日记》，该书的英文版参见恒慕义的 *The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Dynasty*（《清代名人传略》），第652页。

明朝生活的活力

明王朝从1368年到1644年统治中国。然而，这个幅员辽阔的大王朝却一直是西方历史研究的盲区，它要么被看作唐宋王朝盛世传统的结束，要么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过早”的时期——对于历史学家来说，中国的近代史可以开始于18世纪，也可以开始于17世纪，但将其源头追溯到明朝未免有点过早了。不仅如此，“衰落的明朝”自1550年代起至1640年代止，经历着上百年的混乱和持续的动荡，研究其帝制和官僚机构的特点并无多大的价值。

黄仁宇这本《万历十五年》与众不同、引人入胜，^[1]虽然很难在历史的范畴中提升衰败的明王朝的地位，但却实实在在地丰富了我们对于这一朝代衰落原因的认识。不仅如此，他精心挑选的五个主角展现了中国社会对于即将到来的灾难的多种回应。

在这本书的开篇，黄仁宇便描述了天朝臣民从未见过的景象：传闻皇帝陛下要举行午朝大典，文武百官奔赴京城，北京的大街上熙熙攘攘，困惑的太监和守卫的禁卫军四处追查讹传的来源。黄仁宇用娴熟的手法为我们展示了明王朝政治生活中的仪式和人事，将错综复杂的细节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描绘了出来。

他的故事结构巧妙，故意采用了矛盾的写作手法。就长期来看，如果1587年“实为平平淡淡的一年”，那么就不会在这一年发生了这么多事件，而每件事情都成为以后掀起波澜的机缘。正是在这一年，明王朝第一次听说，在遥远的北部，女真部落中一位名叫努尔哈赤的族人正在政治上崛起。尽管在当时这还是无关紧要的琐事，但在努尔哈赤1626年去世之前，女真人已经征服了满洲南部大部分地区，而努尔哈赤的后代则将在1644年建立清王朝，夺取皇位。

这一年，明代两位备受关注的官员相继去世：海瑞是正直廉洁的一代清官，他猛烈抨击贪赃枉法的官员和敲诈勒索的地主；戚继光是仁慈宽厚、足智多谋的一代名将，他在中国东南建立了一支英勇善战的军队，击退了倭寇的侵扰。也正是在这一年，黄仁宇笔下那个怯懦、学究气、难以控制政局的、聪明的和事佬申时行，当上了明朝的首辅大臣。

首辅申时行和令人难以捉摸的万历皇帝之间的关系是黄仁宇故事的主要内容。黄仁宇，这位对于明代政治经济有着深刻造诣的历史学家，专注于探索失败举措的历史意义。很多历史学家关注重大时刻、关键文献和重大政治转折，黄仁宇与他们不同，探索的是虚伪、无趣、老套的事物，探索阻碍皇帝和大臣进行统治的恐惧感。从当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中，黄仁宇找到了部分答案，但更为重要的答案来源于当时官员的一种自然倾向——他们反对专权的老臣和统治无力、思想古怪的皇帝，反

对任何新形式的权力：

多少年来，文官已经形成了一种强大的力量，强迫坐在宝座上的皇帝在处理政务时摈斥他个人的意志。皇帝没有办法抵御这种力量，因为他的权威产生于百官的俯伏跪拜之中，他实际上所能控制的则至为微薄。名义上他是天子，实际上他受制于廷臣。万历皇帝以他的聪明接触到了事情的真相，明白了自己立常洵的计划不能成功，就心灰意懒，对这个操纵朝政的官僚集团日益疏远，采取了长期怠工的消极对抗。^[2]

与此主题相对应，黄仁宇推出了他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案例：李贽。在黄仁宇的笔下，李贽是一个意气消沉、缺乏影响的马丁·路德，他努力践行着儒家士人的良心，但他身处的社会中，强大的政治和宗族观念强迫个体必须“维持集体观念”，他得不到同情和认同。李贽才华横溢但却性情暴躁，经历了悲惨的个人生活，官场失意，以文墨自娱，在黄仁宇笔下，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黄仁宇写到，李贽的不幸在于他活得太长，李贽应该在1587年即万历十五年，也就是他剃度为僧的前一年离开人世，而他却活到了1602年。

正是在这一点上，那些喜欢研究明朝丰富而微妙的内容的学者可能会反对，认为黄仁宇过于将重点放在失败和无用的内容上。他们会理所当然地发问，李贽在生活中所产生的问题，能否真的被纳入黄仁宇的解释模式之中？李贽生于1527年，他的一生是一段不同寻常的传奇：祖上是泉州巨商，皈依了伊斯兰教，他自己则是一个极度个人主义的儒家学者，并深受佛教思想影响；他的故事反映了明朝的不同侧面，这个经济和社会极度活跃的朝代中，充满了敏锐和激昂的思想争辩。

1930年代，李贽和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的通信引起了德国历史学家奥托·福兰阁的注意。1960年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开始研究李贽，因为李贽对于传统儒家思想家的尖锐批评，可以用来解释“官僚地主阶级价值观”之空洞。1970年代，美国的历史学家逐渐开始研究李贽的哲学著作及其主观性的讨论。1980年，陈学霖出版了《当代中国史学中的李贽》，出色地翻译和评论了中国大陆李贽研究的现状。现在，毕来德（Jean François Billeter）的新书可以说是到目前为止最为精深的李贽研究。^[3]

有必要指出的是，毕来德所说的“Li Zhi”就是黄仁宇所说的“Li Chih”。Zhi是标准汉语拼音，而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采用的Chih是威妥玛拼音（Wade-Giles），上文所提到的其他著作均采用标准拼音法。法语学者放弃了自己的拼法而采用标准拼音法，这对于英语读者来说无疑更好懂了。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还处于过渡期，学者（出于需要）和大众读者（如果他们愿意的话）都需要同时记住几种拼法。例如，富路德（L. Carrington Goodrich）和房兆楹主编的《明代名人传》（*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就采用了威妥玛拼音，里面可以看到“Li Chih”的用法，“Li Zhi”对于经验尚浅的读者来说则更加晦涩难懂。

毕来德在前两卷中主要研究了李贽1590年之前的生活，正是在1590年，李贽出版了《焚书》。他将这本著作命名为“焚书”，颇具讽刺意味。毕来德认为，李贽的故事对于了解中国社会非常重要，同样有助于了解我们自己——李贽的著作“能够为我们的经验增添一些独特性，并在我们的经验中开创一场运动”。在李贽极富争议的著作和混合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罗马天主教和儒教的思想中，毕来德找到了一条路来认识中国宋代以来社会和思想的变化。因此，他不仅仅把李贽当作一个普通人，更把他当作中国古代“官僚团体”中的一员来分析。这一阶层可以从迄今为止其他学者所研究的“乡绅”和“地主”阶层中独立出来。李贽的一生凸显了儒教社会的内在矛盾，特别是在李贽出生的中国东南沿海。在那里，儒家思想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意识形态，摧毁了使当地富裕起来的商业，从此只有在以儒家经典为基本内容的科举考试中取得成功，才能进入有利可图的官场。

毕来德主要研究李贽在1560年代所接受的、赋予李贽以思想力量的“启蒙”思想，以及这种“象征性资本”与李贽的地主阶级下层地位之间的关系。为了分析李贽对于自身力量的评价和对于人性的定义，毕来德仔细分析了李贽与其重要的良师益友何心隐、罗汝芳之间的关系（在李贽看来，在何心隐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的哲学家朋友却背叛了他。1579年何心隐被捕入狱）。在描写李贽对海瑞的崇拜之情（黄仁宇的书里写作“Hai Jui”）、与耿家兄弟（耿定向、耿定理）的辩论、决定抛家弃子隐退麻城僧院等事件时，毕来德拓展了黄仁宇的描述，并刻画了李贽那躁动灵魂的运动轨迹，最终这个灵魂发出了“不要依赖任何人”的誓言，并试图在被虚伪玷污的世界中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土。

毕来德的著作基于大量一手材料和最新发掘的资料，并翻译了大量的李贽作品。毕来德评论说，一定要把作者李贽看作读者李贽，看作一个被他人的话和自己的回答所困扰的人。在一封写给朋友的信件当中，李贽写道：

凡人作文皆从外边攻进里面去，我为文章只就里面攻打出来，就他城池，食他粮草，统帅他兵马，直冲横撞，搅得他粉碎，故不费一毫气力而自然有余也。 [4]

因为当地官绅参劾李贽妖书惑众，致使李贽被捕入狱并于1602年在狱中自刎。毕来德认为，这主要是李贽对自我的分析能力相当自负，并坚持批判官场错误的“幻象”。毕来德引用的另一篇文章当中，李贽生动地描写了作为作者而非读者的痛楚：

且夫世之真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于为文也。其胸中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其喉间有如许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头又时时有许多欲语而莫可所以告语之处，蓄极积久，势不能遏。 [5]

但是一旦决堤，作者便“尽情表达着欣喜之情，宣泄他的激情，高声呼喊，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感情之中”。毕来德的这些未经润色的华丽文字可能略微有些过度翻译了——“完全沉浸在自己的

感情之中”的中文原文是“不能自止”。^[*]尽管如此，毕来德已经用华丽的文笔为我们展现了一个充满激情的人文形象。

李贽作品中表现出来的真情实感，在其他一些中国早期文学作品中也有体现。毕来德提到，李贽阅读面广，从《水浒传》到《西厢记》都有涉猎。中国历代文学批评家公认的这种浪漫主义情怀，在汤显祖的昆曲《牡丹亭》中达到了巅峰。汤显祖与李贽同一时代，生于1550年，略晚于李贽。汤显祖家境殷实，似乎仕途光明，但之后致力于戏曲写作。和李贽一样，汤显祖深受罗汝芳的影响，在写作中追求表达生活的“真情实感”。李贽和汤显祖有过交情，在李贽死后，汤显祖逆流而行，甘冒风险为李贽写下了悼词。^[7]

1587年的时候汤显祖已经开始写戏曲剧本，但其代表作《牡丹亭》最终完成于1598年。现在，白之（Cyril Birch）教授将《牡丹亭》全部翻译为英文，^[8]能够让我们从另一个视角审视明末的社会。在这个朝代，情感和礼节都有其力量 and 意义。这是一个关于纯洁、爱情、绝望、死亡、复活、婚姻和满足的长篇故事，白之抓住了其中浪漫、放任和活泼的风格，他的译本也使读者倍感愉悦。当然，他也成功地向现代读者展示了原著的广博学识。他在必要的地方恰到好处地采用注释，而其他时候就让故事流畅地发展下去。他用熟练的英文技巧引导着故事的节奏，展现了中文原著的态度和风格。（的确，除了戴维·霍克斯[David Hawkes]翻译的18世纪作家曹雪芹的《红楼梦》之外，白之翻译的《牡丹亭》是我见过最细致入微的译作。）

白之对于汤显祖的作品深有感情，他的译本中汤显祖笔下的小人物也不会失真——爱搞恶作剧却精明机灵的女仆、粗俗却虔诚的道姑、妄自尊大的私塾先生、好色贪杯喋喋不休的北方大兵——笔法仿佛是莎士比亚的喜剧和莎士比亚的措词。《牡丹亭》讲述了一对有情人在阴间和尘世被迫分离却又最终团聚的感人故事，这个故事有着强大的感情画面，让我们感受到官场和宫廷之外明朝生活的脉搏。

在这样的另一个世界中，充满了喧嚣和活力、放屁和大笑，当然，不管是在1587年还是明朝的随便哪一年，这都构成了明朝文化的一部分。模糊了历史典籍，摒弃掉古文古诗，大众文化浮现在小说的方方面面。在中国小说的发展史上，晚明是一个辉煌的时代。当然，要进入中国古代小说的世界，我们需要导游和翻译，为此，韩南（Patrick Hanan）教授为读者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

与论述中国短篇小说的早期专著相比，这本论述16世纪末17世纪初中国小说的《中国白话小说史》^[9]对于大众读者来说更通俗易懂。在《万历十五年》中，黄仁宇也没有忽视这一话题——实际上，他对于万

历年间的大众文学和禁书有过精彩的评论。毕来德对于李贽小说爱好的研究也已在上文提及。但要进一步探索毕来德在其著作副标题中阐明的主题——“晚明仕宦社会学考察”（sociologie du mandarinat chinois de la fin des Ming），仍然需要韩南教授通过大量阅读小说和序言所提炼出来的细节材料。

韩南展示了白话小说如何从占据主导地位的儒家经典著作之中中兴起的过程，他描述了“白话”小说这个概念的发展，并探讨了白话小说和古典文学分道扬镳的条件。他赞同李贽的观点，即白话有着批判主流价值的作用，而且白话小说以其叙事技巧、目标和不同的叙事模式、风格和语言，产生了新的影响，远超此前文学作品所达到的成就。

早期白话小说的人物主要是盗贼和士兵，到了晚明则变成了商贾和店主，这种人物转换显示了明代经济的发展。叙事者的角色日渐重要，而曾备受追捧的小说中的“概念”因素被淡化，昭示出人们观念发生的类似变化。明末冯梦龙是学者、改编者、文学家、编辑、出版商、官员、商人、李贽的敬仰者、道德家，也是下流之事的记录者，种种身份集于一身。韩南著作的中间章节谈到了冯梦龙，他成了考察明朝社会的新焦点。冯梦龙甚至大胆地更正汤显祖《牡丹亭》的音律，使之更适合昆腔演唱。这彰显了冯梦龙追名逐利的一面，以及读者圈的规模和品味。

[10]

黄仁宇在提到女真人努尔哈赤的时候，才对明朝的结局有所暗示。韩南则避免了这样的问题，一直写到了1644年明朝灭亡，女真人入主中原建立大清王朝。在新朝，白话小说失去了发展的动力，滑向了露骨的情色作品，与之前的文学传统分离，成为某种意义上的色情文学；或者是成为了逃避现实的作品，抑或变成了谨慎的道德相对主义作品。[11]随着无聊空虚的万历皇帝退位，新一代君王继位，作家和读者也都退到了更为安全的地带。但是，清王朝树立的新道德无法掩盖衰败王朝的繁荣和天赋，上文提到的四本作品证实了逝去的文化曾拥有的活力。

注释

[1] Ray Huang,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译按：译文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中文版与英文版在文辞上略有差异，但考虑到该书在1981年由耶鲁大学出版英文版后，由作者本人译为中文并修改润色，所以仍采纳了作者的译法。

[2]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91页。

[3] 陈学霖（Hok-lam Chan）《当代中国史学中的李贽（1527—1602）：李贽著述及其生平新释》（*Li Chih, 1527-1602,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ew Light on His Life and Works*）（White Plains: M.E. Sharpe, 1980）。毕来德（Jean-François Billeter）《被诅咒的哲学家李贽（1527—1602）：晚明仕宦社会学考察》（*Li Zhi: Philosophe maudit [1527-1602]*），Geneva and Paris: Librairie Droz, 1979年。

[4]毕来德：《被诅咒的哲学家李贽》，第243页。该文中引用的英文版由史景迁先生翻译。原文见李贽：《与友人论文》，《续焚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页。

[5]毕来德：《被诅咒的哲学家李贽》，第243页。

[*]此处的原文为：“既已喷玉唾珠，昭回云汉，为章于天矣，遂亦自负，发狂大叫，流涕恸哭，不能自止。”参见李贽：《焚书·杂说》，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97页。

[7]李贽和汤显祖之间的交情和著作可以参见郑培凯（Cheng Pei-kai）：《现实与想象：李贽和汤显祖对真实性的寻求》（“Reality and Imagination: Li Chih and T'ang Hsien-tsu in Search of Authenticity”）（博士论文，耶鲁大学，1980年）。

[8]汤显祖《牡丹亭》（*The Peony Pavilion*），白之（Cyril Birch）译，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0年。

[9]韩南（Patrick Hanan）《中国的短篇小说：关于年代、作者和撰述问题的研究》（*The Chinese Short Story: Studies in Dating, Authorship and Composition*），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年；同上，《中国白话小说史》（*The Chinese Vernacular Stor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

[10]当时的视觉艺术也有类似的发展，参见《徽派画集：黄山叠影》（*Shadows of Mt. Huang: Chinese Painting and Printing of the Anhui School*），高居翰（James Cahill）编，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Art Museum, 1981年，是探讨晚明时期商人的印刷和收藏（包括了1588年的徽派版画《方氏墨谱》）的珍贵资料。

[11]何谷理（Robert Hegel）和茅国权（Nathan Mao）两人对明清时代小说故事情节和风格的变化都有过研究，参见：《对中国小说的批评文集》（*Critical Essays on Chinese Fiction*），ed. Winston Yang and Curtis Adkins，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尽管何谷理的新著《十七世纪中国小说》（*The Novel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主要探讨了清初的小说，但也是黄仁宇和韩南研究的有益补充。尤为贴切的是，何谷理将小说的新发展与在1589年（万历皇帝于此时完全退位）之后的时间联系起来；他对于小说的读者和富商的阅读习惯的讨论；对于万历皇帝作为小说中被批判的皇帝的原型的研究；以及他对于小说评论新流派的重要性的研究。

画家石涛的圈子

石涛这个人颇令历史学家感到困惑。石涛在绘画、理论和诗歌方面都很有成就，历史学家也一直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他。但是，大家找到的不过是他大概的生卒年、寥寥几位朋友，以及他访问或居住过的地方而已，确凿的资料很少。尽管如此，我们知道他生活在中国历史上最具戏剧性的时代，因此仍有必要更细致地审视这个时代，揭示石涛所经历的社会和政治情势。下面我将从三个范围逐步缩小的议题讨论石涛：第一，石涛所生活的中国；第二，石涛所生活的省份；第三，石涛的圈子。这是目前历史学家研究所能企及的最大范围。

石涛所生活的中国

石涛生于1641年，约卒于1720年。也就是说，他出生于明朝晚期，成长于清朝的顺治年间（1644—1661），成年后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康熙年间（1661—1722）度过的。

石涛出生在一个分崩离析的时代，明朝两大灾难的预兆已经分外明晰：内部统治腐败、外部民族入侵。明末的皇帝已经无力重整国家秩序，他们时而闲散懒惰，时而有意为之，国家大权逐渐旁落于阉党手中。阉党一直被认为是明朝崩溃的替罪羊，而实际上，他们既是明朝灭亡的原因，也是其灭亡的征兆。从宋朝开始，到元朝，再到明朝，中华帝国的权力日益集中，皇帝的负担日渐加重。只有能力卓越、孜孜不倦的人才能胜任帝王的职位。皇帝要监管全国的官僚体系，统帅军队；而作为天子，他还要沟通天地。因此，皇帝希望既能享有统治的特权又能下放权力给信任的大臣，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如果这些皇帝信任的大臣肆无忌惮，那么其他正直明断的大臣再怎么做也无济于事，因为最终的决断权在皇帝手中，大臣和皇帝之间的联系由此被截断了。因此，晚明的批评者，如东林党人和复社的文人，就算没有失败，也会遭遇挫折。

17世纪早期，中国出现的内部纠纷和腐败使得军队无法有力地对抗外部威胁。当时最严重的外部威胁来自中国东北，居住在此的女真人在两任杰出首领——努尔哈赤（1559—1626）和皇太极（1592—1643）父子的统领下，逐步稳固了政权。1641年石涛出生的时候，满人已经征服了朝鲜，并开始向中原进军；石涛一岁的时候，明朝的两员大将战败投降，被清军收编。其他的将领要么战败，要么因为派系纷争被谗言戕害或召回。

但是，明朝的灭亡并不是因为满人，而是因为陕西李自成的起义

军。李自成于1644年4月攻陷北京，明朝末代皇帝崇祯帝自尽。清军则趁机打着为明复仇的旗号挥师入关，一举击溃了李自成的起义军。明朝最有权势的大将吴三桂投靠清军，1644年清军进入北京。

在此之前，满洲军队已经开始使用汉人士兵，并将汉人降军按照清军的模式改建为汉八旗。因此，清朝取代明朝是满人和汉人共同作战实现的。在全国范围内，归顺新朝是常见的现象，只有在少数孤城或仍然宣称效忠于明的地方才会有反抗。归顺会受到重用和嘉奖，反抗则会招致血腥的镇压。忠诚的明末将领史可法誓守扬州、拒绝投降，最终经过七日血战，清军攻陷扬州，屠戮全城。1645年南京陷落后，两位将领试图在嘉定组织反抗，也在失败之后遭到屠杀。对于大多数汉人来说，这样的教训是用鲜血凝成的，尽管仍然有李成栋这样的人物出现，但反清复明的希望已经非常渺茫了。李成栋是明末清初的将领，早期率部降清，后又起兵反清，最终战死。到1650年代，广东、广西这两个明朝抵抗的最后堡垒也被清军征服；1662年，最后一个宣称继承明朝正统的永历皇帝退入藩国缅甸（永历屡战屡败，一路西退到贵州、云南），在中缅边境遇害。

从1644年到1671年，石涛而立之年时，清朝至少出现了四次政权更迭，这对于当今的历史学家来说远比对于当时的石涛和他的朋友更为清晰。第一阶段是1644年到1650年，多尔衮摄政时期。爱新觉罗·多尔衮是顺治帝的皇叔，也是实掌皇权的摄政王。正是在他的治理下，清军成功入主中原，并逐渐实现了经济的复苏。他原封不动地继承、保留了明朝的大部分制度，并定期举行科举考试，向汉族士大夫表示清朝对于传统秩序的尊重。有的时候，他会积极宣布尚未被清朝征服地区科举考试的时间和地点，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有效的宣传手段，用以辟除关于清军烧杀抢掠的谣言。当时，主要城市都驻扎满八旗和汉八旗，满人和汉人也都可以在城市中各个部门为官。

第二阶段是1651年至1661年，这是顺治帝亲政时期。多尔衮生前与其亲信四处树敌，死后声名狼藉。顺治的统治颇为开明，看起来更像一个汉人皇帝而非满人皇帝。他努力学习汉语，对汉语文学颇感兴趣。他脾气暴躁，身体虚弱，易受外部影响。从耶稣会士汤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禅师行森、玉林通琇，到太监吴良辅、宠妃董鄂妃，都对顺治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我们很难说顺治是不是一个有才能的统治者，但这一时期的中国，确实在战乱之后享受了和平，继续沿着多尔衮的政策前行。在顺治死后，他的统治备受非议。由此开始了第三阶段，从1661年到1669年，鳌拜摄政下的康熙时期。鳌拜的摄政体现了满人对于顺治年间汉人地位上升的反抗。在鳌拜的摄政下，顺治帝因为宠溺董鄂妃、宠信太监吴良辅（在顺治死后，吴良辅被处死）而备受指责，同时被认为对于天主教过于宽容（后来汤若望也被囚禁）。在这一时期，满人要重新找回他们英雄的尚武精神。

然而，鳌拜此人极其残忍无情、贪污腐败。1669年，少年康熙一举擒拿了鳌拜，将其关进大牢，清初政权进入了第四阶段，即康熙亲政时期。康熙亲政并不意味着即刻的和平与稳定，直到1697年，这一目标才得以实现。首先，从1673年到1681年，康熙面临着三藩之乱——雄踞南方的吴三桂等三藩势力成为清朝统治的威胁，这也说明清朝统治力量在南方之薄弱。其次，1688年到1697年，康熙又不得不平定西北噶尔丹领导的准噶尔叛乱。等到天下太平之时，石涛已经快年过半百了。

尽管战争连绵不断，但清王朝的荣华却绝不逊于以往任何一个朝代。石涛的朋友们想必能够看到，清朝效仿明朝奢华的宫廷仪式：在重金猎捕的大象、官服华丽的朝臣、成群的家臣和侍卫的环绕下，皇帝坐着雕花镶嵌、彩绘环绕的大轿前往天坛祭天。在这些仪式之外，满人增加了一项具有尚武精神的做法：皇帝的宫廷侍卫是一群年轻而训练有素的八旗子弟，而非明朝皇帝周围那些瞎转悠的太监。这些侍卫擅长骑射，这也是满族作为游牧民族的特长，这一特长既要求力量又讲求技巧，为满人成功入主中原奠定了基础。在每年的狩猎活动中，数以千计的八旗兵按阵仗在长城以北排开，在皇帝的带领下围猎猛虎和野鹿。普通汉人只是听人口口相传，知道一些皇帝狩猎的情况。在中原和华南地区，也有很多人见过各地驻扎的满八旗训练骑射的情景。

满人一直保留着自己的军事技巧和风俗传统，但同样吸收了一些汉人的文化传统。康熙是在满人的世界中成长起来的，但其统治方式却非常汉化，也非常体察汉人的需求。在他漫长的统治中，他有意地、娴熟地调和着好战的满人集团与汉人集团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他是一位杰出的皇帝，也必然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之一。他在平息国内叛乱、保卫边疆、开疆拓土和繁荣经济的各种政策上，确实是有力而灵活的。这种灵活性表现了康熙帝个性当中有趣的一面：康熙不仅乐于尝试，还抱有一颗好奇心。据耶稣会士的记载，在向康熙帝进贡西洋琴之时，康熙饶有兴致地弹奏了一番；他学了一点西方数学来检验中国历法；在身患疟疾之时，康熙同意服用金鸡纳霜（耶稣会士同康熙一样，对于金鸡纳霜也几乎是毫不了解，但是它真的起了作用，治好了康熙的病）；同样，康熙也对绘画深感兴趣。

王原祁入职南书房任供奉（供奉，较低的官职名）后，康熙常常到南书房来，命令王原祁作一幅山水画。康熙会倚在王原祁作画的桌旁，聚精会神地看，忘了时间流逝。他在王原祁的画上赐诗一首，其中提到“画图留与人看”。王原祁将康熙的六字题词镌刻成印，以铭记皇帝盛赞。^[1]

所以，康熙帝要么亲眼见过石涛的作品，要么是从宫中的学士那里听说过石涛，于是邀请他到北京来作画，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正是康熙的邀请，王原祁和石涛才有机会在1691年合作《兰竹图》，并被收藏于宫中。

对于石涛和康熙来说，17世纪末是一段愉快的时间，这两人都取得

了巨大的成功：石涛的画技日新月异，手法也更加炉火纯青；康熙平定了内外之乱，实现了国家太平。但是到了1720年代，这两人都面临着年龄渐增带来的问题：对于石涛来说可能不过是反应变慢，这可能是自然衰老或者是因某些不为我们所知的疾病所导致的；而对于康熙来说，可能就不那么简单了，身体每况愈下，他仍要坚持处理政务，朝廷中枢向下分权的体系依旧不够完善。因此，康熙晚年的朝廷仍然充满了皇子及其派系之间的争权夺势，还有中央、地方政府部门的贪污腐败和玩忽职守。

1722年到1735年是雍正帝统治的时期。康熙的四皇子雍正，在位期间实行铁腕统治，进一步巩固了中华帝国。这时石涛已经去世，他的朋友们也都相继离开人世，大清的艺术走过了其辉煌时代。也许，画家和皇帝都一样，能够从动荡中走向繁荣，从挑战中吸取力量。这些是否正确，我们都无从得知了。但是，如果不去大胆引申什么因果关系的话，我们可以这么说：伴随着18世纪的政治稳定而来的，是艺术发展的停滞；康熙统治下的激情岁月是艺术活力和创造力迸发的年代。

石涛所生活的省份

研究中国的西方人在很久以后才逐渐接受了按照省份或地域单位来划分中国历史的方法，但中国人很早就开始这么做了，这从西方国家图书馆中大量馆藏的地方志和县志便可见一斑。中国幅员辽阔，省份自然成了研究的划分法。皇帝、高官、将领和外国使节都会不自觉地首先想到国家，但对于普通的中国人来说，生活都是家乡当地的小圈子，对于石涛来说亦是如此。

石涛出生在广西，但大半辈子都在云游四方，在江苏扬州、南京和安徽都居住了很长时间。因此，他可能会被认为是江南一带的人。按照清朝的行政划分，江南包括当今华东的江苏省和安徽省。江南是清初的文化中心、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地，也是个人英雄主义传统和反清思想最为强烈的地方。也正是因为如此，康熙至少六次下江南，分别于1684年、1689年、1699年、1703年、1705年和1707年南巡，时间跨越了从平定三藩到康熙年老的漫长岁月。在数次南巡中，康熙体察当地民情，考察地方官吏，通常会在苏州、南京和扬州这些经济文化中心居住一周或者更长的时间。而这些城市总会装扮起节日的盛装，迎接圣驾。家家户户都会燃起熏香，大街上张灯结彩；到了晚上，数千盏灯笼高挂，灯火通明。皇帝的行宫也是提前数月就开始准备，装潢奢华，夜夜歌舞升平，盘盘佳肴珍馐。不仅当地的官吏士人忙着接驾，就连盐商也大兴土木，修建起园林，内设假山供康熙攀登游玩，一览美景。据记载，康熙每次南巡都有扬州的盐商陪同。说不定康熙行宫的园林垒石就是石涛所设计，而且石涛本人在扬州就有几处风景宜人的园林。

就算盐商分担了康熙消遣的部分开支，皇帝南巡的主要开销来源仍

然是普通老百姓层层缴纳的捐税。当地的官吏无孔不入，毫无疑问，与官僚体系之外的老百姓一样，石涛也厌恶他们。但是，与那些平民百姓不同的是，石涛的教养、名气和才华使得他免受官吏的搜刮。他也可能认识一些江南官府的朋友，有些还是在任的官吏。

江南地区共设一名总督和两名巡抚，这些人是当地最高的行政长官，负责维持地方稳定，并征收地方赋税上缴中央。为了完成征税的任务，省府下设了两个重要的官衙：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分管财政和法务。在石涛生活的年代，只有极少官职是普通汉人通过科举考试及第后担任的，大多数官吏仍然是旗人，八旗是清朝的军队编制，是清朝入主和驻防中原的中坚力量。他们当中有些是满人，先辈曾追随努尔哈赤从东北一路南下，征服中原地区，也有些是汉人，先辈可能是在满人入关的过程中归降清朝的。总之，八旗主导着清朝的省级官位，因为他们与清朝政权的特殊关系，自然而然成了清朝初期皇帝最为信任的人。

在下级官职上，满人非常乐于选汉人为官，而他们也必须这么做。一则旗人当中没有足够的才学之士来填补空缺，二则清朝多少继承了明朝的官制和选人制度。这类官职主要是知府和县令，管辖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这些官员手下还有一批负责各个具体部门的官员，包括盐官、粮官和主管地方书塾的官吏，等等。旗人和地方官吏可以划分为两大集团：八旗精英集团和汉官精英集团。

但是，这两大精英团体都必须要和第三个精英团体密切合作，那就是地方精英。这一团体通常被称为“乡绅”，是当地的富绅或学士。在地方名门望族的支持下，国家从中选拔治国之才，这些乡绅深感自身对国家的重要性。同时，他们拥有土地，是当地经济财政生活的主导者。通过慈善和教育，乡绅对当地政府产生了很大影响，也成为统治者和民众之间的媒介。失去乡绅的支持成为明朝崩溃的一大重要原因，而得到乡绅的效忠则是清朝繁荣的关键因素。

在江南地区，还有第四大精英团体，力量尤其强大。这个团体是皇室集团，这些人要么与皇室有着特殊的关系，要么直接领命于朝廷。这一团体主要包括扬州或南京监管关税、盐税和皇家织造的满汉包衣。这些职位油水丰厚，而这些人也通常是颇有艺术修养的有识之士。

研究石涛时代的江南历史，就要考虑这些集团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几个例子，首先是两江总督噶礼。噶礼是满洲正红旗人，于1709年至1712年管辖江南。噶礼才能卓越，康熙帝亲征噶尔丹时，他负责督运中路兵粮并担任山西巡抚。但在担任两江总督后，噶礼日益跋扈，纵吏虐民，遭到弹劾，后复命，最终自尽。与他相反，之后的两江总督张鹏翮则备受拥戴，得以颐享天年。张鹏翮进士出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是一代治水名臣，官至吏部尚书，兼文华殿大学士。

巡抚的情况也大同小异，不少旗人都被历史遗忘了，但宋荦的名字却流传了下来。宋荦是清朝著名诗人和鉴赏家，累擢江苏巡抚，在任达

十四年之久，深得民心。他在苏州的住所成为文人的聚集之地。但是，学识和正直并不保证官途畅通，另一江苏巡抚张伯行便是这样一个例子。张伯行也是一位饱学之士，却因为官不力而被康熙罢免。皇室集团内也情况各异，有的满族旗人负责监管食盐专营，仅仅一年就因为贪赃掠夺而被免职；也有诸如曹寅的内务府包衣，能官至江宁织造。曹寅爱好收藏艺术品，常资助文人，因而享有盛誉。此外，他还负责将官吏的所作所为密报给皇上。

这些官吏的轮替，以及他们与当地文人之间的交情，使得石涛所在省份的生活丰富多彩。此外，该省的自然环境也同样重要，因为气候会影响收成，从而影响物价、税收和官吏政绩等诸多因素。1708年的江南饥荒影响了各个阶层的人们，从几近饿死的农民到地主、盐商等地方精英，无不饱受江南饥荒的影响。地主收不到地租，盐商也完成不了配额，负债累累。扬州这个海盐集散中心，大运河上进贡皇粮的调度中心，遭受到危机的巨大影响。石涛的家就在扬州，不管他持怎样的政治态度，江南饥荒都必然成为他生命中一段艰辛历程。

同样，不管他的政治态度如何，在扬州，他肯定也感受过科举考试中学子济济一堂的场面。他们来到扬州赶考，参加三年一度的乡试，乡试考中者则成为举人，举人是科举考试的第二等功名；中举的士子将前往北京参加会试，考中者称为进士，中进士则意味着平步青云，官职从县令到翰林不等。石涛是否捕捉到了学子的激动或是愤怒呢？他肯定不会错过1711年的科场舞弊案：科举考生大闹贡院，怒斥考官舞弊行径。此事越闹越大，惊动了康熙皇帝，康熙下令严查此案。最后，一名总督、两名巡抚被问罪，其他大小官员、行贿的考生和中间人都受到了处罚。

上述人和事，都成了石涛生命当中的匆匆过客。我们常常认为石涛是个怪人，或者是名隐士，但他也摆脱不了自己身处的时代。尽管比起1659年郑成功北伐金陵和1670年代的三藩叛乱来说，江南的科场舞弊和饥荒并不算什么，但在石涛生命的大多数时间里，江南始终不是一个平静的地方。所有的这些过往书写成了江南的历史，也丰富了石涛的生活。我们可以这样总结：石涛的生命在动乱中得以丰盈，石涛的艺术在动荡中得以升华。但是，不能遗忘的一点是，这些动乱都是发生在清朝稳定的大背景之下的；毕竟，只有在稳定的大清王朝，石涛才能漫步乡野，从山水之间汲取灵感。

石涛的圈子

在讨论完石涛所生活的中国和江南的大背景之后，顺理成章地要来细说石涛本人了。遗憾的是，关于石涛本人并没有太多资料，而已有的资料也都被其他学者讨论过了。我无意复述他人的研究成果，所以这里我主要研究的是石涛的圈子，即他周围这些有史料可循的人。我的

基本结论是：石涛是前朝皇室的小人物，他属于反清的明朝宗室后裔，而他的朋友们和他一样，也是效忠明朝、反对清廷的前朝遗老。

有很多证据可以支撑以上论断。石涛对于佛教长期而模糊的感知让他结识了不少为远离清政权而遁入空门的朋友。他的书画风格和“古怪”的生活方式不妨看作一种叛逆，而这种叛逆与政治上的某种叛逆相关联。石涛的很多朋友都效忠明朝，他与“岭南三大家”——陈恭尹、屈大均和梁佩兰私交甚好。陈恭尹的父亲和三个兄弟均在1640年代死于明末岭南抗清战争中，他自己也曾投奔南明进行反清斗争。南明亡后，陈恭尹归隐，后又涉嫌参与“三藩之乱”。屈大均也力挺南明，支持过郑成功的北伐，并曾在吴三桂麾下任职，揭竿反清。梁佩兰是这三人中唯一参加过科举考试并谋得一官半职的人。但在南明亡后，陈恭尹和屈大均都不再反清，1680年代他们与新王朝和解，从而避免了被处决的命运。不仅如此，他们还在官员圈子中左右逢源。石涛结识了他们，也为他们作画，但并未做出什么逆反或鲁莽之事。

与石涛交情最深的还是与他同时代的两大画家：八大山人和髡残。不过，这两人似乎过着更加隐居的生活，对佛教的情愫更重，个人性格也更狂野怪异。这两人的年纪都长于石涛，明亡之时都到了弱冠之年，所以归隐之事是在他们审慎考虑后做出的决定，而非心血来潮之举。归隐对他们来说是一个严肃的决定，而对于后来的石涛来说更多是一种姿态。三年之后，石涛也走上了归隐之路，而隐居道路上的障碍都已经被前两人清除了。他给八大山人写道：

公皆与我同日病，刚出世时天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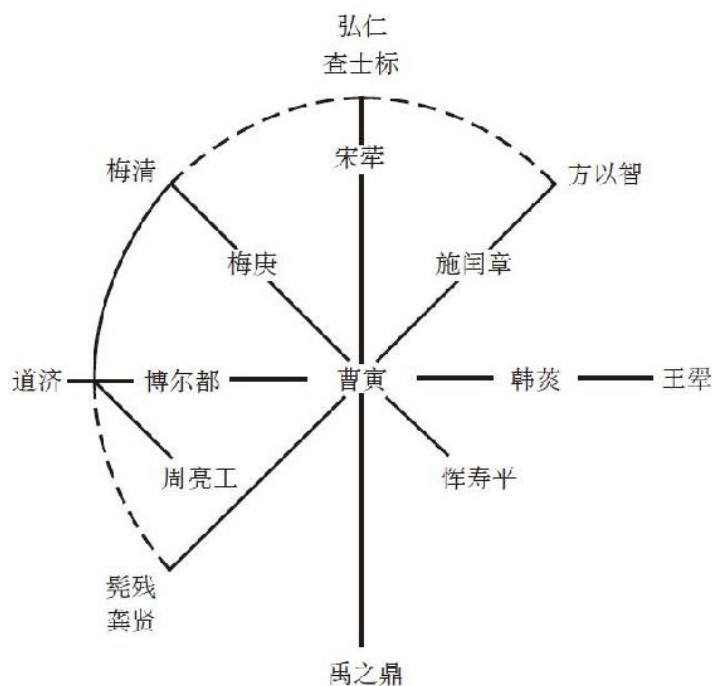
石涛只是含蓄地提到了明朝灭亡的1644年，并没有反叛的意味。他之所以出世，是因为他希望过隐居的生活，而非内心对于前朝的忠诚所致。

确实，石涛最亲密的朋友也选择了隐居的生活，甚至并非出于个人意志，只是简单的需要而已。这个人就是画家梅清。梅清家住安徽，两人私交甚密，石涛还经常到梅清家中去住上一段时间。1654年梅清三十一岁时曾中举，但此后“屡次会试不第”。显然，梅清并不是那种因为不满清政权而放弃科举考试的人。从1670年甚至更早，石涛和梅清就成了朋友。石涛也了解梅清要入仕为官的想法，每当梅清落榜之时他都不忘安慰一番。到了1670年代，梅清的兄弟梅庚暂居京师，结识了内务府包衣曹寅，也与满族词人纳兰性德有些交情，之后梅庚还当上了知县。不难想象，同为年轻人的梅清和石涛可能结交了这些人，特别是这个圈子中还有大学者朱彝尊和施闰章。到了1690年代，梅清和石涛已经结识了其中一些人，下文中将具体谈到。

清初的诗人、画家和学者大都居住在少数几座大城市中。他们要赶考或者赴任之时，总会先四处游历一番。他们很多人很可能彼此相识或有共同的朋友。虽然没有足够的资料来考察石涛的圈子，但还是可以通过考察其他人的圈子来认识石涛和几个主要画家的社交圈。

我选择的是曹寅的交友圈，原因很简单，这是我研究过的唯一的圈子[3]。曹寅确实是研究石涛很好的切入点，不仅因为他是皇帝的宠臣，更因为他的品味和财富是中上层汉人的典型。曹寅和石涛有两大直接联系的途径，一是通过清朝官员、文学家周亮工，二是通过满人收藏家博尔都。此外，曹寅也认识梅清的兄弟梅庚。曹寅还与宋荦有交情，而宋荦认识且赏识安徽画家弘仁和查士标。曹寅与苏州的韩菼是密友，而韩菼又认识王翬。为纪念其父曹玺，曹寅还请画家禹之鼎、恽寿平作画，尽管这是经他人介绍的，但曹寅很可能见过这两位画家。曹寅的朋友施闰章也是文人方以智的朋友。周亮工是曹寅的竹马之交，他也与髡残和龚贤有交情。这里提到的都是出类拔萃的画家，他们当中有很多居住在江南，石涛可能结识其中的大部分人。即使不认识这些画家本人，也都知道他们和他们的友人。

下图就是石涛身处其中的广泛的社交圈。



除了梅清和八大山人，石涛和博尔都之间的交情也值得研究。爱新觉罗·博尔都是满人，也是皇室成员，他的祖父塔拜是努尔哈赤的第六子。博尔都是清皇室宗亲爵位的第十等级——辅国将军，这是一个很小的头衔，属于第三类。博尔都还是一个出色的画家，在北京过着悠闲的生活，因为皇室宗亲是不能入朝为官的。

石涛和博尔都是如何结识的呢？这两人的交情又有何种意义？想必石涛不会欣赏博尔都的画作。1966年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中国美术五千年展”上，曾展出一幅满人的绘画作品，一幅简单的山水画，分远近两

景，近景是几处小山、萧瑟的树木和一座孤亭，远景是零星点缀着松树的一座高山（大阪目录，第56页，第八段，绘画编号：97）。这幅作品不过是当时流行画法的习作而已，石涛肯定不以为然。这种满人的粗制滥造之作，只能成为明朝遗臣讽刺清朝的绝佳弹药。

但是石涛还不至于对明朝忠心耿耿到拒绝结识博尔都，也没古怪偏执到憎恨博尔都的绘画风格。石涛和博尔都可能是通过梅清，进而通过曹寅或纳兰性德而相识的。博尔都还赞助过石涛，如同其他文人墨客一样，石涛接受了他的赞助。石涛在参观完博尔都的家后，曾无不羡慕地写道：“数年来得东皋博氏收藏人物甚富，皆系周昉、赵吴兴、仇实父所写。”1644年清朝入主中原之时，博尔都的父亲拔都海曾经被赏赐过不少豪宅和明朝皇室藏品，这些藏品一度代表着中国艺术收藏的巅峰水准。这样一个热情好客、家财万贯的家庭，特别是这么多的艺术珍宝，恐怕只有愚固不堪之人不会为之所动。

尽管腰缠万贯且为皇室宗亲，然而在变化无常的政治斗争面前，博尔都并不比他的同辈更安全。1669年，博尔都和三位堂兄因坐事被追削爵位，同年，其皇叔班布尔善被处死，这几个人均因鳌拜失势而受到牵连。1680年，博尔都和一位堂兄复爵，但与此同时，另有两位堂兄被削爵。原因是他们在吴三桂的三藩之乱中是否显示了对清朝的忠诚。在族谱记载的博尔都子侄辈的九人之中，只有四人太平无事，而其他人都遭到削爵。显然，皇室宗亲的名号也并非免死金牌。

从现存的诗歌和题字来看（见傅抱石：《石涛山人年谱》，第86、93—94页），我们知道博尔都曾要求石涛临摹仇英（即仇实父）的作品。石涛答应了，并花了三年时间才完成。不仅如此，石涛的临摹画还颇为成功，博尔都还将其展示给朝廷上那些有权有势的朋友们看。石涛还为自己在人物画上的不成熟表示歉意，他写道，自己更擅长画山石、花鸟和鱼虫。但是从一首曹寅在石涛临摹画作的题诗来看，这些作品还是相当绘声绘色。石涛可能是出于与博尔都的交情才答应临摹的，但更可能是博尔都以重金或者酒水款待酬谢了石涛。类似地，我们可以推断，石涛的朋友们，或是博尔都和曹寅酬谢过他，这些达官贵人的出手都相当大方。

石涛将仇英的原画归还给博尔都，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汉殿轻凉秋七夕，漏点无声银河白。^[*]

在反清复明思想时有发迹的年代，诗句开篇的一个“汉”字，再加上诗中满怀的哀悼之情，立即被警觉的清朝官员发现并罗织成罪，认为他眷恋故明，反对清政权，是汉人对满人皇帝的反抗。但是，这更可能只是对仇英画中景物平铺直叙的描述。这则小故事并非要诋毁石涛那公认的创造力和天赋，只是提醒我们，不能因为认定石涛效忠明朝和个性古怪就模糊了我们的视线，石涛毕竟还是这个社会中的一分子。有句古语或许适用于石涛，也适用于我们：谁出钱，谁点曲。

[1]喜仁龙 (Oswald Siren) , 《中国绘画》 (*Chinese Painting*) , 第201页。

[*]该句出自石涛的《题八大山人滌草堂图》, 原诗如下: “西江山人称八大, 往往游戏笔墨外。心奇迹奇放浪观, 笔歌墨舞真三昧。有时对客发痴癡, 佯狂诗酒呼青天。须臾大醉草千纸, 书法画法前人前。眼高百代古无比, 旁人赞美公不喜。胡然图就持丫叉, 抹之大笑曰小伎。四方知交皆问予, 廿年踪迹那得知? 程子抱犊向予道: 雪个当年即是伊。公皆与我同日病, 刚出世时天地震。八大无家还是家, 清湘四海空霜鬢。公时闻我客邗江, 临溪新构大滌堂。寄来巨幅真堪滌, 言犹在耳尘沙历。一念万年鸣指间, 洗空世界听霹雳。”参见《石涛诗录》, 汪世清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6年, 第28页。

[3]参见史景迁的著作《曹寅与康熙: 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Ts'ao Yin and the K'ang-his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 1966年。

[*]该句出自《题仿周昉百美图》, 原文如下: “汉殿轻凉秋七夕, 漏点无声银河白。未央虬钥扃千门, 露落芙蓉深宫掖。越罗嫌薄怯宵沉, 红粉含羞恨月魄。重重绮槛珠栊开, 一一衣裳裁锦匹。翠髻花钿笑语低, 九孔笙笛吹云碧。香绡叠成比目鱼, 锦绣衣裳凤凰翮。鲜云半敛起微风, 苑外人家散香泽。当时秘事谁得摹? 仇英写来搨点缀。流传世上只有一, 今为东皋问亭得。兹轴向年余所临, 亦付收藏比拱璧。”摘自《石涛诗录》, 汪世清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6年, 第42页。

清官张伯行的崩溃

1714年的夏天，江苏巡抚张伯行将自己关在苏州城中拒绝出城。他不愿意离开苏州前往常州府去主持会审，还将宵禁延长到天明之后，以至于影响到了当地的商业活动。此外，他逮捕了一批来自陕西的帽商，理由是他们有谋逆之心。他还命令地方官员派遣专门的侍卫来保护他。张伯行这一系列古怪举动，按照他自己的话说，是因为有人要谋害他：可能是海贼，也可能是前任满人总督噶礼的亲信。

听说这件事之后，康熙帝非常困惑，他颁布了措辞严厉的密诏，任命两位大臣前去调查张伯行的古怪行为。漕运总督郎廷极在奏折中写道：“抚臣之操守，皇上久已稔知，毋庸奴才陈奏。惟是才短性偏，多疑苛细，以致事件迟滞。凡人言人之善者，疑之；言人之过者，信之。遂有小徒造作无根之言，影向之事，迎合其意，以希信任。”苏州织造李煦也有类似的评价：“臣煦细察抚臣为人，大抵多疑多惧。多疑则遇事吹求，不能就事完结，自有无辜拖累而罗织多人矣。多惧则中心惶恐，小人无稽之谈尽为腹心之托，而昼夜不安，举动未免颠倒。”^[1]

按《清史列传》的记载，张伯行是一位著名的理学家，更是一位名声在外的清官，他的品行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仔细研究1714年夏天以后的历史记载我们就能发现，这样的名声让张伯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从这些历史记载中，也能窥视到康熙的某些性格特征。

清顺治九年，即1652年，张伯行出生于河南，是当地一家大户的独子。张伯行自幼聪明好学，从小就接受了孔子儒学的严格教育。虽然他在每个级别的科举考试中都落榜过一次，但还是在二十五岁取得了功名。康熙二十年，即1681年，张伯行考中举人，四年后中殿试三甲八十名，赐同进士出身。在之后的十五年中，张伯行经过考选，历任内阁中书等三个职务，但都任期较短。显然，张伯行更希望回到家乡河南过一种以思考为主的学者生活，因此，随后大多数时间他是在老家河南仪封度过的。他常常与友人喝酒吟诗，偶尔也参与灌溉或赈灾，以尽乡绅之责。1695年父丧后，张伯行慷慨地将家产施与乡邻。期间，张伯行育有两儿三女，还修建了请见书院，占地一千五百亩，讲明正学。毫无疑问，张伯行的生活可谓安居乐业。

1700年，正值张伯行四十八岁，他因为人正直、治河有方，被河道总督张鹏翮上疏推荐治理河务。张伯行以经验不足、有病在身为由拒绝，但未获批准。两年后，张伯行督修黄河岸堤有功，被提拔为山东济宁道。张伯行虽然办事不力——他至少搞砸了两项任务——但毫无疑问的是，他为人正直，体恤民情，还从家中运粮食救济灾民。因而，他在1706年升任江苏按察使。

张伯行并不喜欢这个职务。在走马上任的第一个月，他就屡次和巡抚发生冲突，并递交了辞呈。但是他的辞官未能成行，因为此时康熙帝已经启程南巡，而他还有重任在身。他与省级官员的关系也非常糟糕，感觉自己根本不适合这个新工作。但是不久后，他又被升职为福建巡抚，这次是康熙帝亲自破格提拔的。

康熙在南巡期间常常与当地交流，亲自考察民情，以显仁君风范。为了保障所有人的利益，康熙亲自惩恶扬善。1707年春康熙再次南巡时，曾多次提到张伯行的名字，将其作为清官的榜样。到南京后，康熙命江苏总督及巡抚推荐德才兼备的官员，而张伯行并没有被推荐。这时候康熙帝表现出了儒家君王的风范，他当众召见了张伯行，谕从臣曰：“朕至江南，方闻张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根据历史记载，当时康熙接着问，“有官如伯行者乎？”在场者皆无异词。康熙帝接着说：“汝等何莫保举，朕保之。将来居官好，天下以朕为明君，若贪赃枉法，天下笑朕不识人。”康熙当即下诏，令吏部提拔张伯行为暂时员缺的福建巡抚。

据记载，在张伯行前往福建就任巡抚之前，康熙帝曾说过，“各地风俗各异，自古王法不能绳。若以内地民情治之，断不能行。历来如此，不过将就大概治之”。张伯行回答说，臣虽才疏学浅，但至少能做到为官清廉，恪尽职守。康熙冷冷地说，臣子都这么说，唯有时间能够证明。张伯行恪守廉洁之操守，而如有同僚犯事，也不轻易弹劾，只有劝说不成、示法无效之时，张伯行才予以弹劾。

作为福建巡抚，张伯行也颇具儒家风范。他上疏请求减免三县赋税并获准，还稳定了物价，增加了福建的举人名额，强化了保甲制度。他将皇上圣谕以三种版本下达，一种引经据典，针对文人墨客；一种文采平平，针对中等阶层；一种通俗易懂，针对平民百姓。张伯行还亲自校刊哲学经典。但在其他方面，他却显得呆板僵化，甚至偏执，并没有按照康熙帝的指示行事：他毁掉了当地人看来是主宰“生死福祸”的祠堂；命令百姓赎回当尼姑的自家女子，为她们选择配偶婚嫁；他不顾福建多年的习俗，禁止不符合礼仪的葬礼；他还计划将所有天主教士驱逐出福建地区。

康熙帝完全可以将张伯行的行为看做抗命不遵，但是恰恰相反，康熙认为这是张伯行正直廉洁的表现。适逢江苏巡抚因腐败贪污被罢免，张伯行奉命调任江苏巡抚。对于康熙来说，张伯行是这个江南财政大省巡抚的不二人选。

1710年初，张伯行走马上任，也正是由此开始，诸事不顺。他和总督噶礼在减轻赋税、分配粮食和联名上疏等问题上都发生了争执。江苏省的财政事务本来就纠缠不清，张伯行还开庭重申噶礼已经结案的案子。到这一年秋，张伯行已经忍无可忍，并以年老多病为由请求辞官，而康熙帝再次拒绝了张伯行的请求。噶礼控告张伯行胆小懦弱，未能逮捕上海附近的海贼，而张伯行直接就抓捕了噶礼的手下，指控其为海

贼。在庭审之前，这名噶礼的手下竟然死于狱中。1711年秋，张伯行和噶礼再次在扬州科场案上爆发了冲突。康熙派遣钦差大臣前往江苏调查张伯行和噶礼的互参案。钦差不久奏报，认为噶礼清白，张伯行不仅无能，还诬告上级。考虑到协调满汉关系和张伯行的正直廉洁，康熙帝逐一否决了这些奏报。最终噶礼被革职，张伯行留任原职。

1713年末，江苏布政使缺员，张伯行疏荐三人候选，但康熙拒绝了张伯行的上疏，钦定湖北按察使牟钦元擢任。牟钦元并非张伯行的友人，但仕途生涯令人敬佩，皇上认为没有必要取消对牟钦元的任命。1714年初，张伯行对福建省日益增多的海贼深感忧虑，上疏请求康熙下令长三角的船只上的船员必须持有登记证书，才能合法经营，而这一登记过程相当繁杂。初夏之时，因为害怕被暗杀，张伯行将自己禁闭在扬州城中。7月，张伯行弹劾新上任的牟钦元将海贼隐藏在官署中。康熙下令严查此事，而继任噶礼的新总督和康熙钦定的钦差大臣都奏报牟钦元是清白的，没有证据显示苏州藏匿海贼或是张伯行的生命受到威胁。每一次康熙都念及张伯行的正直廉洁而下令重新调查。最终，钦差大臣还是坚持认为张伯行诬陷大臣，应该斩首，康熙才最终罢免张伯行，并将其召回北京。康熙批准了吏部的判决，将牟钦元官复原职。康熙在专门与张伯行进行了一番谈话之后，颁布了类似于向大臣道歉的谕旨：在1715年12月18日，康熙在谕旨中提到张伯行“甚属糊涂、实不堪任巡抚”。康熙最终罢免了张伯行，但仍然宽大处理，任命张伯行担任总督仓场侍郎这一芝麻官。

张伯行的晚年甚是和平。他顺利完成了一系列不太困难的任务，继续写他的理学著作。雍正年间他被提拔为礼部尚书，1725年去世，享年七十三岁。

这是一段奇妙的故事，关于张伯行的历史传记肯定会颇为有趣，深深吸引读者。虽然学术界对于长江一带的海贼情况、噶礼派系及主要人物、张伯行的朋友圈子、其哲学和别的著作都有细致的研究，但史料状况仍然不尽如人意，大量谜团仍未解开。我认为，要理解张伯行的一生，特别是1714年他所遭受的冲击，要将精神研究纳入历史研究的范围中来。

我觉得张伯行患有一种叫作妄想症的精神疾病，1714年他在苏州所做的就是为了创造一种妄想的“社群”环境。这种被假想出来的被歧视和被迫害，“源于个人试图对于环境及所发生之事加以解释的行为，而这些事情往往是个人不合群的行为、态度和幻想的产物”。幻想的形成往往由一些导致个人怀疑自身能力的不幸事件所触发，患者会对某些事情特别敏感，从而对不利或危险的信号反应过度。之后，患者会从周遭的环境中，挑选那些符合自身对世界的解释的事情。如果他的基本前提成立，幻想就将牢不可破，极富系统性和逻辑性。妄想症的症状容易出现在那些自视清高、以自我为中心、自命不凡的人身上，这些人往往道德感强，颇孚众望。妄想症患者有很强的事业心和高智商，还具备有条理、朴实和顽固三大性格特征。

随着妄想症的发展，即使患者实际上并没有遭到联合攻击，也没有遭遇那些被他指责和令他恐惧的事情，也会在心理上将周围的一切都编织成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态度和意图都是妄想的”。正如耶鲁大学精神病学教授诺尔曼·卡梅隆（Norman Cameron）的研究所显示，“假象的环境会不断发展，直至对患者的清白或生命构成严重威胁。患者通常会先将威胁直接斩草除根，然后爆发出一系列防御性或报复性的行为。患者已经在精神上演练过多次，要对假想的诽谤者和迫害者进行系统、公开的回击。而处在真实环境中的人却不赞同患者的态度和反应，会进行有力的反抗或还击，其强度取决于人们将他的爆发视为妄想症还是邪恶行为”。

在张伯行传记中有如下一些事实，这都是精神解读的例证：张伯行是独子，为人谨小慎微，家教严格；在复杂的问题面前时常感到困惑；尽管长期刻苦学习，但在科举考试的每一级都曾落榜一次；一直不愿做官；仕途开始之年已经年过半百；拒绝幕僚协助其工作；1712年已经耗尽了所有家产；被康熙认定是清正廉洁的清官，一直受到信赖和支持。

传记当中的其他细节也暗示了张伯行精神的崩溃，尽管西方学者通常认为这些话是陈词滥调：他很早就开始读书，早年就成为很正统的人，不愿意和别的孩童玩耍；十三岁时母亲去世，他表现得悲恸逾常；父亲是个行峻言厉的人；他拒绝为任何一官半职支付例银（也可以说这是贿赂），严格遵守所有的礼仪规定，并且深刻地渴望能够效仿过去的贤能之士。

张伯行的精神崩溃也有清朝社会规范的原因，尤其是社会要求独子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父母对孩子过高的事业期待；以及复杂多变的官场——需要为人圆滑、精通人情世故；为了避免上级的折磨，还要定期交纳例银等，这些都可能成为张伯行精神崩溃的诱因。

已过半百之年的张伯行对为官之道一窍不通，因此，他所承受的压力也更大。与噶礼和海贼的矛盾冲突深深困扰着他，这是他第一次精神崩溃的原因。为了证实自己的假想并将之系统化，张伯行把苏州想象成一个充满海贼和刺客的地方，还将布政使牟钦元作为接替噶礼的假想敌。随着恐惧与日俱增，他开始了复仇行动。因为他官职甚高，他的行动免不了要惊动皇上，皇上则派遣钦差大臣进行全面的调查。在1712年与噶礼发生冲突之时，张伯行还是比较清醒的，可到了1714年，他的目标不过都是些虚无的想象。

正常的仕途也许能将张伯行从崩溃当中解救出来，要是早些年因为不能胜任而被撤职，或许他能够与这一官僚体系和平相处。但现实却是，康熙帝为了展现儒家君王风范，将张伯行推到了一个极其复杂的境地，而他长期以来所接受的高度理想化的教育尚不能适应这一环境。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将张伯行突然从压力巨大的高官显位上撤职，并且让他去从事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日常工作，康熙帝在不经意间找到了当今医学界所认可的成功治疗妄想症的妙方。

注释

[1]本文中的史料主要来自《康熙朝大清实录》，以及曹寅、李煦等人的奏折。另请见拙作《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译者注：本段译文参见“漕运总督郎廷极奏为尊旨据实回奏张伯行近日情形折（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苏州织造李煦奏为访查抚臣张伯行怕人刺杀情形折（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五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699—704页。

充满活力的儒学

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一种政治文化能像儒学这样连续、持久且富有活力。儒家文化的道德伦理体系在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的时候就已经成形，它主要汲取了五百年前的历史传统和礼仪规范；在公元1世纪到2世纪之时，儒家学说被编纂成文，并得到进一步发展；12世纪，主要的哲学家仍在不断修正和完善儒家学说；直到18世纪，儒家学说仍然富有活力、精妙而细致——这一发展历程着实令人惊叹。儒学思想家探讨的是人和人之间、君臣之间、父子之间和夫妻之间的纲常关系，同时也触及最困难的一组关系——人与自然力量的关系，并对伦理和政治行为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探讨。

儒学范围之广、内容之深邃，使它很少超出特殊的汉学研究圈。对儒学兴趣的减弱，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将它与近代以来崩溃的政权联系在一起。对于19世纪的西方学者，以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民族主义思想家来说，将儒家学者与儒学分开来看是很难的，他们认为也没必要去研究满人统治者所宣扬的“国家儒学”所蕴含精妙之处。

1920年代，鲁迅和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国作家认为儒学是腐朽和伪善的；二战后的西方学者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情，试图修正这一观点，却未得到那些致力于打破传统的中国学者的认同。即使是颇具影响力的学术大师，也将20世纪的儒学看作荒唐或欺骗之说。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已故学者约瑟夫·列文森（Joseph Levenson）就倾向于认为儒家学说是荒唐之言。在他的笔下，20世纪早期的儒家文人都“是侏儒”。他还嘲笑袁世凯——1912年继孙中山之位的民国大总统——坐着全副武装的“龙辇”去天坛祭天是一场滑稽的闹剧。这种荒唐感被引入了列文森那复杂的思想体系之中，列文森从中看到了19世纪儒学世界的自我意识在不安地觉醒，紧接着又被西方控制下的中国社会和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紧迫需求所忽视。

蒋介石的理论家们试图用自己的价值观取代清朝19世纪中兴诸臣的价值观，在研究这一思想过程中，耶鲁大学的已故学者芮玛丽（Mary Wright）则更多地看到了现代儒家思想的欺骗性。她警告西方的读者，不要被这种式微的、对曾经辉煌的传统唯利是图的拙劣模仿所欺骗。她之所以认为现代儒学是欺世盗名之说，是因为她坚信，必须彻底地研究中华民国时期的混乱和失调，我们才能明白，塑造中国只能通过革命的手段。

因此，当系统地考察儒家价值观和学说之时，20世纪五六十年代芮沃寿（Arthur F. Wright）主编出版的丛书影响最为深刻^[1]——儒学往往被视为已逝文明的价值观和学说。在这套多卷本研究中，列文森尤其强调这一观点。对20世纪中国的历史研究几乎都是在探讨意识形态问

题，集中于讨论中国的共产主义——共产国际的先驱们，抑或共产主义在中国的本土特征。人们认为，共产主义是在旧式儒家官僚社会体制分崩离析、西方帝国主义大肆入侵的社会条件下孕育出来的，本身就与儒学水火不容。

狄百瑞（W. Theodore de Bary）主编的两部著作标志着儒学研究的重大转向。^[2]与芮沃寿的多卷本著作一样，在《明代思想中的个人与社会》和《理学之开展》这两部作品中，狄百瑞与一批学识渊博的学者深刻探讨了儒学的精神特性。不仅如此，两本书还收录了哲学家唐君毅的文章，狄百瑞向学识渊博的学者传达了该书领域之外的一个重要信息：尽管唐君毅的文章讨论的是明代哲学家王阳明（1472—1529），但他本人也是一位不容忽视的现代哲学家、教育家，虽然生活在香港，这却并不妨碍他深刻认识并发展理学思想，还尝试使其适应他的现代需求。

现在，很多读者开始认识到他们对儒学的看法太过局限，有些人甚至更进一步指出他们是“现代化”理论的受害者——“现代化”理论没有对变革时代的传统给予足够的重视。与此类似，随着对中国的共产主义越来越熟悉，西方公众对于毛时代中国的态度经历了从敌意到敬畏、再到接受、再到现在的怀疑的过程。将中国的共产主义与其传统文化相关联不再是难以想象的说法。人们对中国保守主义的评价也有了转变，开始将其视为20世纪中国生活中一种富有活力的多样化力量。

张灏对唐君毅的研究让我们看到了儒学研究的又一次飞跃。唐君毅先生作为一位哲学家，他本人也成为研究的对象，而不再仅仅是一位研究其他哲学家的历史学家。费侠莉（Charlotte Furth）主编的《变革的局限》一书收录了张灏研究唐君毅先生的论文。《变革的局限》收录了20世纪的中国哲学思想，是一本引人深思的专著。在这篇引人入胜的论文当中，张灏开篇便引用了1958年唐君毅先生和三位港台儒学家共同署名的哲学宣言。这一时间本身就很有意思，在中国历史上，1958年被历史学家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跃进”的起始时期，在儒学历史上几乎没有什么重大意义。

张灏雄辩地论证了“新”儒学不仅仅是对现代化的反应，而是持续的、强大的传统的一部分，这一传统被视为对现代社会深刻的意义危机的反应。张灏对列文森的很多观点提出了强有力的反驳，特别是关于19、20世纪中国人精神上遭受的创伤及其影响的问题。张灏还写过一本研究梁启超的著作，在这本书中，他继续反驳列文森在梁启超研究上的观点。梁启超是19世纪中国的改革家，他早年接受的儒学思想对他的影响甚是模糊。张灏指出了新儒学在“本体”和“发用”上的复杂性，例如“性”（指人类心灵的道德创造实体）和“仁”（指同胞之爱畅流于人间），还阐述了这些概念的宗教意义。张灏还敏锐地发现了1950年代唐君毅的著作与16世纪研究“心学”的儒学家王阳明之间的联系，并且讨论了他们共有的“人人可成圣贤”的观点。这一观点得到唐君毅的进一步完善，显示出在我们的时代，民主和现代科学对“仁”的产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但是，张灏也指出了唐君毅核心思想中的弱点：

在唐君毅的《人生之体验续编》里，他试着从面对没有精神道德的理想所引导的人生迷暗里，彻底去了解儒学的价值。从“何处来，何处去”的问题，审视人类存在之谜，他将生命比作夜里矗立于大海中孤立的小灯塔。正如灯塔被无边的黑暗所包围，生命在生死之外也是笼罩在深不可测的神秘里。

假如生命的终始被视为无明和悖理的，那么生命过程内的每个片断则是许多艰难和痛苦所形成的谜，原因在于，生命和各种强烈欲望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陷在每种欲望里，如生理需要的满足，爱情、名誉，甚至于现实高尚的理想和价值等欲望，都无法避免失望和挫败。鉴于充满在生命里的艰难痛苦，许多如佛家、道家和基督教等高级宗教，几乎都起源于对生命的悲观前提，这是不足为奇的。

依唐氏的观点，儒家提供一项无价的精神支柱的来源，使人们能以平静和勇敢的态度来面对生命的存在处境。唐氏这一观点，在徐复观更进一步的考察里得到回响，也从牟宗三那里获得强烈的支持，认为儒家起源于“忧患意识”，“忧患意识”在周朝时会遍布在人们对这个世界的展望上。^[3]

在同一本书中，杜维明在谈论唐君毅的哲学导师熊十力时，也批评了列文森关于儒家价值观崩溃的说法，并且重申即使是在20世纪新的外观下，这一传统仍然是复杂且具有活力的：

熊十力的人格具体体现在其哲学论述里，因此去研究他，即是去体味其深厚睿见如何开展的途径；他的睿见深植于中国传统里，并且独特地关涉许多现代世界的重要论题。……虽然他的思想具有深远的涵义，但是这些思想都指向一个具体的关切：如何在当代中国日益物化的压力中，真实地做个顶天立地的儒学思想家。^[4]

将以上的论点与《变革的局限》中其他有关当代儒家哲学的文章相结合，我们能发现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儒家学说之深奥，儒家学说对个人危机的回应；哲学对真实性的需求，否定人类伦理道德努力的力量；哲学对生活中的孤独和痛苦的承认，以及面对孤独痛苦的智慧和勇气的追求。

这些主题也同样出现在墨子刻（Thomas Metzger）的《摆脱困境》^[5]一书中。这本力透纸背、出类拔萃、发人深省的著作一开篇便集中讨论了唐君毅。我认为，墨子刻这么写有两大用意。

第一，为他所要讨论的实用性做铺垫。在墨子刻看来，“唐君毅向我们展现了20世纪的哲学家是如何思考哲学的”。在《摆脱困境》的第二章中，墨子刻更是进一步强调了唐君毅的思想体系中的基本概念。这包括了对西方理性观和冲突观的排斥，以及对洛克、休谟的思想学说的拒绝，寻求一种避免“保持事物的静态的内在运动（‘执着’）”的道路。他的核心思想是“自我对体认的实在过程的参与”——也就是说，他推崇前文所提到的“仁”的概念，这是人类认知当中最基本的部分。

唐君毅也非常重视孝顺的观念，因为它不仅仅是个人道德体认的一

种重要体现，对于“完成自我”也是必不可少的。他认为人是可以“配天”的，也正是在“配天”中，自我展示出神一般的性质，“人是实现使世界秩序化的道德主张的唯一现实媒介”。因为世界中存在着道德衰败和腐化，“自我确认”对于儒家来说尤为重要，但是“自我确认”与西方个人主义无关，儒家追求的是“人可以与至高的慈仁本性、与人所共有的慈仁之心相通的能力”。显然，墨子刻对这些概念更感兴趣，甚至是接纳了这些概念。其间，他也表达了对某些观点充满关怀的批判，如对于唐君毅“潘格洛斯式的乐观主义”，他认为有“一种令人愉快的基督教青年会式的形而上学味道”。

第二，墨子刻认为唐君毅是他完成一项尤为艰巨的使命的重要盟友，这一使命是要重建理学关于自我与世界的核心思想的传统和拉力。换句话说，他将唐君毅看成他的前辈，是鞭策自己前进的力量。墨子刻的题目当中所说的“困境”是指陷于儒家的“相互依赖的精神气质”之中的人的困境，这一“相互依赖”是唐君毅所说的“似神的力量”和“对道德失败的焦虑”，或者说是自主和焦虑之间的相互依赖。墨子刻花了很大工夫来确认和分析焦虑和失败感，这可以说是这本书中最难懂的概念，也是他竭尽心智和笔墨想要表达的东西。

在描绘儒家的“天命”观念——“上天所定之命运”——的时候，墨子刻形象地总结了他试图表达的东西。这里他通过讨论朱熹的观点评价了“天命”观。朱熹（1130—1200）是宋代的哲学家，他对于儒家经典的批注使他成为上一个千年中最有影响力的中国思想家。

可是，虽然“天命”观念首肯了人类干预意志的重要性，但也强调了这种意志所处的困境。由于“天命”观限制了人类在善恶冲突中决断胜负的能力，故朱熹所说的“人”能“制裁天地”的论点也就充其量不过是充满热情但过于简单的空话，因为它忽视了“天”的力量。天不仅作为道德力量的源泉，发挥这个力量的绝对命令和通过发挥这个力量为征服的对象而存在，它还能阻碍自我可以调集的任何道德力量的展开。自我注定要永无止境地在此客观世界难以预测的波谲云诡和令人敬畏的无限性中穿行，一忽儿感到一个弱小的牺牲者的悲哀，一忽儿又感到一种半神的尊严。自我具有无限的能力，但却只能在变幻不安的宇宙中施展这种能力。^[6]

墨子刻坚信这种困境并不仅仅是少数哲学家或者善于反思的政治家所体认，相反，他认为这种困境感在11世纪后的中国普遍存在——在别的著作中，墨子刻将这种困境总结为“一种与不断接近真理的追求相矛盾的疏离”。这种老生常谈之言已经形成了一种基本“语法”（墨子刻承认这里受到了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的影响），传统理学就是基于这点来讨论的。因此，“引起理学争论的，并不是他们发现自己置身于可怕的困境，而是他们所探讨的摆脱困境的方法”。

这是一个颇具挑战性的观点，在墨子刻的书中用篇幅最长的、博学而精妙的第三章，力图为中国历史上儒家言论的盛行找到足够的证据，

并证明其困境的存在。当然，历史学者可能会对墨子刻的有些假设提出质疑。尤其重要的是墨子刻的假设——自从11世纪宋朝时期王安石变法失败之后，中国的政治家和学者就被一种强烈的失望感所包围：

理学的困境意识现在已经很清楚了。无论现代学者如何分析宋代社会出现的伟大“革命”，但随着对王安石改革的失望，政治和经济事务的“外部”领域已显得毫无希望了。理学家把他们的社会看作一个耽于追逐私利且受着制度化弊端限制的社会，故他们只能在实际事务中转向温和现实主义的立场，却不能再希望去追求社会和谐、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的传统理想。

然而他们仍然决意要追求这一理想，于是就转而把道德努力的“内在”生活作为千里之行的第一步。但在程朱学派和陆王学派看来，他们在这里又面临着基于不可避免的宇宙条件之上的强大的道德失败趋向，这在他们自己内心之中就能很容易地体验到。世界是一片道德荒芜的原野，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7]

墨子刻的另一假设是关于恐惧失败感的重要性，他认为这是传统中国社会的推动力。有趣的是，墨子刻将这种恐惧感与关于水的想象联系起来，因为水是既能再生也能被压制的。此外，墨子刻还发现在明清时期的哲学论述中普遍存在“对洪水猛兽般的邪恶的感知”，他认为这种普遍的对邪恶的感知来自儒家传统的三个方面：一是个人随意做出的坏的选择；二是人类意志的普遍软弱；三是存在本身固有的腐败力量，及其不断地“制服”自我的威胁。

然而，墨子刻的另一个假设是关于朱熹及后世哲学家的激进现实主义的转向。激进主义和温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平衡和转换是墨子刻的一个重要论点，这提供了一种将理学与毛泽东思想联系在一起的途径。墨子刻将毛泽东思想与儒家思想中暗含的激进因素相联系，最终进入了本书的尾声：关于摆脱困境的讨论。

不过，墨子刻在这一部分的论述就不那么详尽和深刻了，问题在于他试图一次性讨论太多问题。他想要批判列文森关于儒家传统的中断标志着“现代”中国的到来的观点。他想要反驳马克斯·韦伯，认为韦伯未能看到儒家核心思想中的巨大焦虑和对宗教的质疑所带来的张力。他还基本上拒绝了理查德·所罗门（Richard Solomon）的观点，即中国家庭和政治生活中的传统心理“依赖”模式已经转移到了现代中国政治文化当中。他还简短快速地介绍了西方学术界对毛泽东思想，或者更广泛地说，对共产主义思想的研究。如果我草草不恭地做一总结的话，墨子刻在试图揭示儒家传统中的“激进”因素，这一“激进”的羽翼已长期备受痛苦折磨，而正在到来的西方冲击复活了一种“彻底改革的传统热忱”，实现道德顿悟的热情可以再一次奋发前行。

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在20世纪中国的政治诉求当中，突然爆发了激进乐观主义。在唐君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中都能够看到激进乐观主义的影子，因为二者都有“不断增长的寻找出路意识”。长期以来，

中国人习惯于把屈辱的震荡性灾难视为历史的正常部分，这种文化“很大程度上将道德行为确切地定义为一种对付几乎难以忍受的灾祸的过程”。墨子刻指出，这种热情一旦冷却下来，就会再次滑入道德失败的泥潭，因此旧有的儒家困境就会在新的政权高层中再度出现。随着毛泽东思想逐渐让位于更加审慎的邓小平理论，对这一思想状态我们可以拭目以待。

因此，墨子刻认为，在一个漫长的时间范畴和广泛的社会范畴中，儒学都是一种富有活力的力量。一旦我们看到了它激进主义的潜力，就会明白它并不是呆滞地属于保守主义的范畴，当今时代的很多儒学思想家的观点既非荒唐之言，更不是欺骗之说。

正是因为墨子刻抓住了儒学的相关性，他的作品才显得自然而然。确实，在我阅读的有关中国近代共产主义的著作中，这本书相当具有活力和生机。读罢此书，你会觉得中国的历史编纂开始出现了转机，即使目标不甚明晰，大致的方向也是明确的：要对已经盖棺定论的领域中那些丰富而复杂的内容重新进行探索。即使学者们并不乐于这么做，墨子刻的著作也已经以其丰富而独创的内容将学者们推向了新的方向。

注释

[1] 芮沃寿 (Arthur F. Wright) 主编《中国思想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年; 芮沃寿、倪德卫 (David Nivison) 主编《行动中的儒教》(*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 芮沃寿主编:《儒家信念》(*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年; 芮沃寿、杜希德 (Denis Twitchett) 主编《儒家人格》(*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年。

[2] 《明代思想中的个人与社会》(*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年) 和《理学之开展》(*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年。

[3] 费侠莉 (Charlotte Furth) 主编《变革的局限：民国保守主义者的选择论文集》(*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年, 第298—299页。译文见中译本傅乐诗《近代中国思想人物篇——保守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80年，第393—394页。傅乐诗即费侠莉 (Charlotte Furth) 的台译名称。

[4] 费侠莉主编《变革的局限》，第250页。译文见傅乐诗《近代中国思想人物篇——保守主义》，第334—335页。在杜维明的又一力作《行动中的宋明儒家思想：王阳明的青年时代 (1472—1509)》(*Neo-Confucian Thought in Action: Wang Yang-ming's Youth, 1472-150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中，杜维明采用了唐君毅的说法，认为王阳明是一个“划时代”的思想家，王阳明对“成圣”追求的讨论，包括了所有斗争当中最激烈的部分——在“多种泯灭人性的力量中做人”。

[5] 墨子刻 (Thomas A. Metzger) :《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

的演进》（*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7年。

[6]墨子刻：《摆脱困境》，第134页。

[7]墨子刻：《摆脱困境》，第158页。译者注：本文中对Neo-Confucianism均翻译成“理学”，New Confucianism翻译成“新儒学”。墨子刻的《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其英文原文为neo-Confucianism，但是该书的中译本均译成了“新儒学”，因此在这段译文中有所调整。

中国科学技术的对话

1583年中国南方某些官员决定邀请一些正在澳门待命的耶稣会士到中国来。这件事以后被证明是那么富有成果，以致很少有别的历史时间能够与之相比拟。这是世界科学在东亚渗透的漫长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第一步，同时也是中国同欧洲间伟大文化相互沟通的开始。

对于当代中国的历史学家而言，李约瑟（Joseph Needham）在《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第四卷中的话（第二分册，第436页）极具参考价值，尤其是在他们反思李约瑟对中国科学的考察对自身研究领域的影响和帮助时。李约瑟的研究无疑是广博精到且雄心勃勃的，其范围囊括了17世纪前的整个中国科学。这段引文展示了在科学技术交流的世界性趋势下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时刻。正如在第二卷中李约瑟指出的那样，“中国在17世纪与世界现代科技相融合”（第577页）；在《中国科学技术史》新出版的第五卷《化学及相关技术》（第五卷第一分册，第xxxviii页）当中，他进一步强调“所有科学具有根本的连续性和世界性”。在第三卷《数学、天学和地学》当中，李约瑟同样强调这对于理解文化相互作用的意义，他写道：“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该认识到，17世纪的欧洲并没有产生本质上的‘欧洲’或‘西方’科学，而是产生了普遍有效的世界科学。换句话说，与传统科学和中世纪科学相对立的‘现代科学’产生了。”（第448页）在谈到合成胰岛素的时候，李约瑟援引了思想家王夫之（1619—1692）的“动态平衡理论”和思想家戴震（1724—1777）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第二卷，第511、513页），并根据学科特点和耶稣会士的政策来解释，为什么“17世纪早期以来的数学和天文学能取得成功，而18世纪末之后的化学却未能成功”（第五卷第三分册，第221页）。^[1]

李约瑟认为某一科学领域“取得成功”的观点实在有些令人难以捉摸，而他认为1583年是“决定性的第一步”的观点也值得探讨。李约瑟的特点在于，他一贯从中国的视角来看问题，因此他才认为“中国南方某些官员”邀请耶稣会士进入中国是“决定性的一步”。而在此之前，西方学者并不会重视耶稣会士带着某种技艺在中国的边境澳门等待被邀请入境的这一事实，至多从宗教和政治史的角度来讨论它。但是，无论偏好哪一种研究方法，1583年耶稣会士利玛窦带着棱镜和钟表来到肇庆的时刻，确实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两件普通的物品，可以被看作早期中西交流中至关重要的要素，但是我越是思考它们，越觉得它们雄辩地向我展示了早期交流的失败。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人认为，直到20世纪，中国的科技才融入世界现代科技之中。

在第四卷的时钟机构部分，李约瑟详细讲述了1583年以前中国时钟机构的历史。李约瑟援引中国钟表发展的历史，材料丰富而又雄辩地证明了，早在宋元时代（10世纪到14世纪）中国的时钟机构就已经有了很

大的发展，而非像利玛窦所言时钟是“中国历史上从未见过、听过甚至想象过”的东西。即使是这样，考虑到中国那些精美的时钟在明初（1368年）被故意破坏，制造时钟的技艺失传，因而利玛窦才会忽视中国钟表的辉煌历史，这也情有可原（第四卷第二分册，第210、298页）。从比较历史学的角度来看，欧洲的时钟在当时颇具吸引力，似乎是因为欧洲的时钟非常小巧。到了16世纪晚期，欧洲的钟表匠发明了更好的发条，使得钟表的直径可以小至二三英寸。据李约瑟的研究，中国当时的小型机械也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比如在制造小型机械玩具方面，但是这种技艺并没有被应用到钟表制造领域。不幸的是，虽然钟表的大小在现在看来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在当时，根据利玛窦的记载，“只有小巧的钟表才是精品”。^[2]

在一开始赠送时钟礼物之后，到1583年底又发生了几件大事。是年底，利玛窦和罗明坚居住在肇庆城郊，受到肇庆知府王泮保护。王泮很想要一块钟表，而当时的耶稣会正在四处筹资兴建他们的第一所教堂，罗明坚在回澳门筹资的时候就打算给王泮买一块钟表，王泮则答应给罗明坚丰厚的酬金以示感谢。当时的澳门还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主要依靠与日本商船的贸易往来。但是当时日本商船还没到，罗明坚也没有筹集到捐款来给王泮买钟表。无奈之下，罗明坚想到一个办法，他请了澳门最好的钟表匠，让其去肇庆找利玛窦。根据利玛窦的描述，这位钟表匠是一位“来自加那利群岛的黑人，曾在印度居住过”。王泮迫切地想要钟表，便派遣了两位从事金属加工的肇庆工匠来协助这个印度人。于是，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中国人和欧洲培养的工匠师的短暂合作，他们负责从事技术工作，并由中西方学者指导监督，不受外界干扰。这确实可以看作全球科技合作的典范，但遗憾的是，在工作完成之前，印度人被王泮遣回了澳门。因为当时社会上流传着基督教士拐骗儿童的传闻，中国那些愤怒的反基督教人士将黑人钟表匠当作了替罪羊。尽管利玛窦说他最终完成了钟表的制作，并将其送给了王泮，但不久王泮就将钟表送了回来，因为在衙门中没有人会摆弄这玩意儿，显然他们也不想请利玛窦去干这件事。^[3]尽管在这之后，中国成立了钟表工作坊，并且在之后的两个世纪之中一直雇佣传教士，但是从那时起，上文所描述的资金、立法、种族和宗教等方面的紧张关系一直困扰着中西方之间数不胜数的合作。

1583年的这一插曲说明李约瑟关于钟表学的论述是多么具有启发性，也说明种种具有前景却又最终失败的合作还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探究。与上述事件形成对比的是棱镜的故事。耶稣会士描述道，他们的钟表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全新”的。这一描述虽然展现了中国科技落后的一个侧面，但却实在昧于中国早期的成就，逐渐形成了中国科技落后的印象。棱镜的故事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其中耶稣会士的所作所为也更加具有渗透力和危害性：西方冒险家和殖民者所讲的“印第安人和玻璃珠”的故事对于欧洲读者已经司空见惯，现在这些耶稣会士通过“中国人和棱镜”的故事来讲述中国的落后和中国人容易上当受骗。在利玛窦的信件和日记中反复出现这样的事情：只要将简单的玻璃棱镜作为礼物送给中国的官僚，就能换取耶稣会士在当地的居住权。尽管早在汉代，

中国人在玻璃工艺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并且已经能够精确地计算固体棱镜的体积，但他们却没有将这二者结合起来。当1583年中国人看到利玛窦带来的玻璃棱镜时，他们深受触动，将其称作“无价的宝石”。^[4]据李约瑟的说法，金尼阁版的《利玛窦日记》当中提到了约瑟夫·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的记载，说有一个中国人付五百金购买了一个棱镜。在前往远东做生意的欧洲商人圈子中，这种故事在16世纪以前就已经流传开来了。没有人可以说清楚，在这些商人对中国人的印象上，这些故事究竟产生了怎样的负面影响。这种夸张的倾向大致还是有迹可循的，值得一提的是利玛窦最初的叙述——“以二十达克特^[5]卖掉了玻璃棱镜和其他物品”并用这笔钱于1583年修建了教堂——在1611年被金尼阁做了修改，“其他物品”被删掉了，而“达克特”也变成了“金币”。^[6]换句话说，棱镜的故事只是冰山一角，欧洲人早就认定中国人是富有而无能的，但是这一事件却出现在李约瑟所说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1583年，这不得不说是历史学家要面临的干扰因素。

至于那些没有“取得成功”的科学，道家的化学疗法传统为近现代中国研究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类型和范围的难题。丰富而复杂的道家自然哲学以及科学试验是李约瑟的中心话题，而席文（Nathan Sivin）在撰写第五卷《炼丹术的理论背景》时，把道家传统置于中国整个哲学文化背景下来考察。在评价化学传统退步的时候，李约瑟意识到，宋朝末年（13世纪早期）中国的化学水平便开始严重退步，向纯粹的“心理—生理炼丹术”倒退。无论炼丹术的概念多么精细，最终都走向了“传统化学的破产”。书中还提到，最后一批在朝廷颇具影响力的道士不过是江湖郎中罢了，他们负责服侍世宗皇帝（即嘉靖皇帝，1521—1567年在位），很有可能直接导致了皇上的死亡（第五卷第三分册，第208、217—218、212页）。化学衰败的情形随处可见。在一首名为《长生》的有趣的诗词中，^[7]16世纪的大哲学家王阳明（李约瑟在第二卷第510页写道，王阳明是最反对格物致知的儒家学者，因为“他没有能力去掌握科学方法的最基本的概念”）将后一种道家传统置于他的信念之中，他认为要坚信每个人内心的良知力量。王阳明说，因为“苦乏大药资”，所以良知的觉醒告诉他根本没有必要去寻求炉和鼎来炼丹药，即“非炉亦非鼎”。一个世纪以后，即1630年代，中国伟大的综合类科技巨著《天工开物》的编者宋应星这样描写“朱砂银”：“凡虚伪方士以炉火惑人者，唯朱砂银愚人易惑。”^[8]

当然，这些例子令李约瑟描述下的衰落传统变得具体可感，但证据显示这些实验性质的传统在当时可能比我们想象的更加重要，尽管看起来十分荒谬。我们可以通过阅读利玛窦得到些启示（利玛窦生活在17世纪初期的北京，作为一名旁观者，他没有必要为道家吹嘘）。利玛窦讽刺道家从水银当中提炼稀有金属和通过“丹药和修炼”实现长生不老的荒唐举动，然而他却发现，他们的炼炉数量和投入的资金数量大得惊人，同时他也发现通过修炼以求长生不老的人有增无减，其中富人、高官和太监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传授修炼之术的道士的级别也越来越高。^[9]从利玛窦所记载的与学者瞿汝夔（字太素）初期的交往看来（利玛窦对此有丰富的记载），道家的传统并没有完全沦落到仅仅是“精

神——生理炼丹术”的地步。人们熟知的是瞿汝夔沉迷于炼丹术，他与利玛窦接触是因为他听说利玛窦神父会炼丹术。而不为人们所知的是，从第一次见面开始，利玛窦便知道瞿汝夔沉浸在炼丹炉的绘制和建造当中难以自拔。正如利玛窦在日记的手稿中所写的那样，瞿汝夔“不仅仅把在我们这里能找到的全部绘图及尺寸一一记载在本子上，他的制造手艺丝毫不比我们逊色，他还制作了很多测量工具，例如地球仪、天体观测仪、象限仪、钟表、磁罗盘以及很多精细仪器——部分是木制的，部分是铜制的，还有很多是银制的”。^[10]正如李约瑟提醒我们的一样，中国人精细的木制品技术在早期原创的木制钟表手艺中就已经体现得淋漓尽致，而且显然，瞿汝夔并非那些将炼丹修炼活动严格限制为——用李约瑟的话来说——“静坐沉思和朴实的生理修炼术（内丹）”的人（第四卷第三分册，第499页；第五卷第三分册，第208页）。或许，对清朝道家学派的全面研究，能够揭示更多我们未预料到的技术和活力，同时也让我们在明末的化学医疗思想与华蘅芳和徐寿的研究之间找到更加重要的内在联系。华蘅芳和徐寿于19世纪末供职于江南制造总局，两人技术娴熟，是传教士傅兰雅（John Fryer）的得力助手。李约瑟将18世纪耶稣会士巴多明（Dominique Parenin）等人的“物理化学技巧”与晚明时期方以智（1611—1671）或18世纪中国耶稣会士、科学家高慎思（约1734—1790）的思想相对比，为我们开辟了一条道路（第三卷第三分册，第218、228页）。但是，这些早期道家耶稣会士的故事向我们强调了：除非中国的价值观念体系得到彻底的修正，否则中西合作是不可能实现的，这对普世科学的形成是进一步的沉重打击。

李约瑟的研究对于之后的历史学家来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总是迫使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他的观点直截了当且富有挑战性。例如，基于上文对瞿汝夔的阐述，同时别忘记瞿来自苏州颇有声望和影响力的书香门第，一个活在清朝社会的书生该如何思考李约瑟在这部巨著当中贯穿始终的论调——儒家“对于科学的贡献几乎全是消极的”，理学家的经典著作不承认“科学的地位”，只认可“传统技术的地位”（第二卷，第1、29页）等结论呢？如果过分强调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在自然观上的分歧，当道家思想不再活跃在知识分子阶层时，后来的中国历史学家可能就看不到这些曾经水平高超的科学思想，而这将是非常危险的。正如李约瑟谈到13世纪的一个中国学者时所说，“从他身上，人们可以感受到，满口官话、毕恭毕敬的官员与从事手工的工匠之间的分野”（第五卷第三分册，第208页）。但是如果我们沿着这样的思路更进一步，就会与很多西方游客一样，得出一个讽刺性的结论：晚期的中华帝国就犹如一个疲惫不振、不切实际的精英，为了自身的利益，被胁迫着卷入现代世界之中。

当然，李约瑟仔细思考了这一问题，这一思考过程在最新出版的《化学及相关技术》当中有所体现。李约瑟审慎地思考了席文的观点，暂时放弃对核心问题的讨论。席文认为，“为什么中国从未自发地经历过相当于我们的科学革命？这个问题很接近比较科学史的核心”。但是，“要想把中国的传统从内部充分弄清楚以前就得到任何答案，简直是浪费时间和徒增烦恼”。李约瑟写道：

但是这种阐述在这里可能再次暗示某种纯粹是内在主义者的或意识形态的解释，以说明近代自然科学没有在中国文化中产生的原因。我并不认为最后我们将会主要求助于被当作一种隔绝的斯宾格勒单元来看的中国思想界所固有的抑制性因素。想必人们总是希望，这些智力限制的因素有些是会被识别的，但就我而言，我仍然相信，如果社会和经济条件曾有利于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上述诸因素中有许多因素是可能克服的。（第五卷第四分册，第xxxvii页。）

这一论断充满了陷阱，但也饱含宝贵的可能性。一方面，我还不能确信李约瑟在其著作中已经证明了他反对儒家传统而支持道家思想的观点，因为这里的概念非常靠不住。以北宋时期为例，李约瑟将北宋描绘成一个儒家官僚的改革派打击封建地主和手工业者的时期，因为和这些改革派相关的道教人士一开始就有着反对封建官僚社会的情结，从而充当了“各种原始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实践的促进者和管理者”（第四卷第二分册，第496、501页）。研究宋代社会、政治以及宗教史的学者们，在做出更清晰的阐释之前，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利玛窦发现，中国传统官僚精英对科技的发展是持鼓励态度的，因此我认为诋毁儒家阻碍科学进步的说法甚为不妥。瞿汝夔的实验爱好可能来自炼丹炉，但利玛窦最著名的合作者——徐光启和李之藻，对西方科学也有着浓厚的兴趣，并帮助利玛窦将欧几里得的第一本著作翻译成了中文。这两人都来自中国富饶地区的书香门第，都曾高中进士，还在明王朝官居高位很多年。此外还有宋应星，他也曾中举人，任县学教谕，1637年所著的《天工开物》常被李约瑟引用。在《天工开物》的序言当中，宋应星简洁明了地指出了对待知识的一般态度，不仅仅是用中文，用任何语言来说这都是高贵之言：“世有聪明博物者，绸人推焉。乃枣梨之花未赏，而臆度‘楚萍’；釜甑之范鲜经，而侈谈‘莒鼎’。”宋应星还写道，“丐大业文人弃掷案头，此书与功名进取毫不相关也”。^[11]如果有更多的钱，宋应星说，“欲购奇考证，欲招致同人商略真”。总的来说，宋应星是社会舒适阶层的一员，交际甚广。这与李时珍不同，李时珍所在的阶层地位更低。约1593年，李时珍出版了医药名著《本草纲目》，之后其子中举人，其孙中进士，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李时珍的社会差距。

另一方面，在考察清朝的时候，我越发确信某种“社会经济条件”阻碍了1583年以后中国科学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建设性发展的脚步。但是，或许又有些自相矛盾的是，与李约瑟的观点针锋相对，我斗胆提出这样的观点：科学技术上的失败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致使在任何意义上来说，中国这一时期都不能进入普世科学的世界之中。尽管这些社会和经济因素很难被准确地归类，但大致可以归于三大类门下：满人因素、儒家官僚的地缘政治因素，以及影响传教士的因素。

1615年至1683年，满人入主中原的过程是一段漫长的历史。在这一时期，中国出现了新的民族紧张因素以及政治控制动向。由于在明朝，新儒家官僚关系适时发生了某些变化，明朝的学者在儒家伦理的压力下（通常也是自觉地）拒绝为新的清王朝服务。当然，这些效忠大明王朝的学者在耶稣会士在华初期就已经在思想上日渐成熟了。然而，他

们的事业却在关键时期被大清王朝的建立拦腰斩断。李约瑟常常提到的热衷于科学的学者，包括方以智、王夫之和顾炎武。满人在推翻了明朝之后，不可思议地继续尊崇儒家学说。但是，满人强加给百姓的是朱熹对于儒家思想的严格阐释（李约瑟在书中常提到朱熹，见第四卷第二分册，第503页提到：朱熹家有一具废弃的浑仪，他尽力钻研水力驱动的结构，以便再现这种水运装置，但未能成功）。这种所谓的正统也必然限制科举考试对儒家典籍的选择和注释。与此同时，因为人口爆炸，科举考试的竞争性也越来越强。清政府的紧张不安蔓延，特别是在对于反清作品的检查当中。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是李约瑟常常提到的宋应星的杰作《天工开物》。这本被李约瑟称为“中国最重大的技术经典著作”于1637年出版，反响很好，但在1644年之后却几乎销声匿迹，仅在日本保存了一份原版的摹本。李约瑟认为，这一现象的出现大概是因为书中提到的造币、制盐和军火制造都为政府所垄断（第四卷第二分册，第171—172页）。可是，当我考察涉及这三大话题的其他著作时，我发现这一解释很难令人信服；更重要的是，尽管只是轻描淡写，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一书的序言中曾指出南满地区和吉林都是蛮荒落后之地。在我看来，这本书被禁的原因就在于此。很多作品在明朝原本是没有问题的，却在1644年清朝统治之后成为大逆不道的叛国之作，所以在清初年政治迫害之时，没有人敢翻印这些作品；1770年代之后，乾隆皇帝大兴“文字狱”，细查所有反朝廷的作品，就更加没有人敢翻印这类书籍了。

不可否认的是，早期的清朝统治者自身曾怀着巨大的热情拥抱西方科学。例如顺治帝与汤若望（Adam Schall）的情谊，康熙帝与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和白晋（Joachim Bouvet）的交情。但是总体来说，满人皇帝会把耶稣会士科学家和技术员限定在宫廷内，由内务府负责食宿，并派包衣和太监对其进行监视。这一时期，在绘图、数学、天文、军备、测量和医药领域，一些重要的作品得以出版和修订，但在文人当中影响不大。这是因为，最具天赋的耶稣会士科学家的工作被限定在与宫廷相关的领域，其工作坊设在北京内城，其工作的成果也被安置在皇宫之中。在《物理及其相关技术》一卷中，有一节名为“旧技术机械：耶稣会士的新事物和并非新的事物”，李约瑟用一张项目平衡表对科学技术的传播及其制图进行了评价（第四卷第二分册，第211—228页）。我们发现，从耶稣会士的角度来看，当时的成就并不可观，对欧洲机械的专业“技术”制图解说并不完善，致使同时代的中国人感到费解。耶稣会士经常被迫为宫廷研究一些机械方面的小东西，或是绘制一些毫无用武之地的图纸：即使是在乾隆时期，耶稣会士奉命设计的宏伟夏宫也只限于皇家使用。这些夏宫建于北京郊区，于18世纪中叶完工，建筑宏伟华美。但这离利玛窦的梦想差距甚远，1583年利玛窦在肇庆曾自己建造住所，他梦想着有朝一日所有中国人都能住进比例优美、屋窗雅致的西式建筑之中。清朝宫殿成为名副其实的西式古董堆砌站，这些小古董虽然价值连城，却毫无实际用途。显然，中华帝国更喜欢收藏上百块时钟、手表，而非将这些时钟和手表背后的技术推广开来。

在当时推广机械和实验科学方面，我所说的儒家官僚的“地缘政治因

素”似乎也无所作为。随着历史学家对儒家的深入了解和研究，他们发现儒家对自然现象也真切地存在着浓厚的求知欲、生动的想象力和天然的好奇心，所以，李约瑟所说的“中国思想界所固有的抑制性因素”并非导致清代以前中国未能发展出近代科学的主要因素，这对于清朝同样适用。但是，清王朝统治下的北京似乎比明朝时期少了些自由。随着最后一批道士仓皇四逃，1644年满族八旗军攻陷北京，整个北城的居民被迫迁出，为八旗军驻军腾出地方，北京能够进行实验的机会就更少了。清皇室内部成员争权夺利，严密监控着其他满族宗室（与明朝宗室散居在全国各地所不同，清朝宗室主要居住在北京的内城）。所以，清朝根本不可能出现明朝皇子朱和朱权那样典型的科学家，在李约瑟的书中，对这两位皇子也有叙述（第五卷第三分册，第209—211页）。清朝的官员通常任期很短，并且常常被派到远离家乡的地区为官。尽管这一点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因素，但我却认为，这妨碍了不少清廷官员——毕竟他们才是社会最有钱的人——来发展李约瑟所说的“实验设备”。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地区设施发展不完善并不意味着缺乏兴趣，数学领域的情况恰恰相反。在清朝，从梅文鼎到其孙梅谷成，从阮元到罗士琳，数学似乎得到了空前的繁荣发展。人们不禁会问，清廷周期性的采矿禁令，还有华中、华东的滥砍滥伐导致18世纪中叶出现的严重的环境危机，这些事件对科学实验的不同层次产生了何种影响？此外，李约瑟还谈到了早期中国科学发展中科学机械和熔炉的情况。显然，清朝的冶金术、燃料供给以及学者实践条件匮乏等一系列情况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说起北京的不利环境和以扬州、南京和杭州为三角的江南地区的富饶，我们不得不重新考察1851年到1864年间太平天国运动对清朝科学发展的影响：至少令人吃惊的是，在太平天国运动过程中，数学家罗士琳、戴煦和徐有壬相继遇害或自杀，而李善兰（李善兰是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的出色助手，他们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后九卷，这本书的前几卷由利玛窦和徐光启翻译）也在战乱之中失去了自己的书房。太平天国运动之后，以阮元为首的一批才华横溢的知识分子纷纷南逃至广州。到了19世纪末，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以香港为庇护，才得以重新评价中国的思想传统。

最后讨论的是传教士因素的影响。从明朝到清朝，传教士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教会和政权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正如1598年丰臣秀吉入侵朝鲜时，利玛窦被迫离开北京所意识到的那样；又如高一志（Aflonso Vagnoni）^[*]在1617年受到沈的迫害当中所体会到的那样。但是在清朝，部分地区因为上文所提到的宫廷的态度，致使西方科学和西方传教士事业均招致了不幸。1644年清朝入关之后，有些传教士加入了流亡的反清复明的队伍当中；在鳌拜摄政的17世纪，有些传教士因为天文技术的派别争斗而锒铛入狱；1708年罗马天主教宗教特使铎罗到达中国之后，有些传教士接受教令而关门禁闭，还有些传教士与雍正皇帝的皇兄弟有所往来，使得性格猜疑的暴君大为恼火。这些政治纠纷，尤其是最后一件，使得天主教在清朝被认定为“邪教”或“异端”（最初是非正式的，后来成为法令）。一直以来，清朝只会将那些极端的或地下的佛教和道教宗派，或是一些追求不正常性行为的人称为“邪教”。18世纪

的中国文人还写了不少抨击天主教的著作，指责天主教借口给死人祷告忏悔，实则挖人双眼，用这些眼睛“和铅、水银混合而制成银”。^[13] 中国文人矛盾地用古老的“炼丹术”概念来命名这一行为。尽管在1773年禁令颁布之前，为清廷工作的耶稣会士看起来令人尊敬，但是要让中国的文人冒生命之险去从事科学研究，仍然十分困难。在中国，天主教和新教的传教士都身败名裂。随着帝国主义势力侵略中国，19世纪开始向中国倾销鸦片，带来的道德败坏和社会破坏，使得传教士无法置身事外。我们可以说，直到1850年代，满人统治摇摇欲坠，清廷四面树敌，叛军四起，中西合作成了重整国家的途径，直至此时，“世界性科学”才在中国有了清晰的意义。

以上的这些思考都源于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这套书为清朝研究打开了新的视野，在大约十年前，很少有人涉足这一领域。如何进行研究又是另一个问题，这需要一定的科学知识和坚实的古汉语功底，这将是一项珍贵而艰巨的工作。我认为，只有当我们摆脱了对儒家经济角色的轻视，只有当我们认识到科学技术也内涵于儒家的自我定义之中，只有当我们更加广泛地阅读和学习与文学、哲学同在的历史文献时，我们才能真正理解所谓的儒教社会的最后一幕。李约瑟向我们展示了这未被开发的资料库是如此庞大，每每翻开他的著作，我的眼球总会被其中的汉字所吸引。这些汉字是李约瑟在翻译或解释大量的科技术语或准科技术语时罗列出来的，背后有着特殊的传统根基。他的著作让我不禁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在李约瑟完成了这样的一部巨著之后，出版社或许应该校对整理出一份带有注释和交叉引用的词汇索引表，以便于想要从事类似研究的学者能够系统地学习李约瑟的研究成果，然后再深入地思考“中国是否以及何时真正参与了世界科技的对话”这样的问题。这将是李约瑟对于理性探索精神最好和最终的献礼。

注释

[1] 李约瑟的合作者席文（Nathan Sivin）似乎特别坚持对于以下问题的看法：他担心使用“生物学”会不太恰当，因为中国的科学家并没有“对生命的世界提出一模一样的问题”；他提醒我们要区分中国传统炼丹术当中的“进步”和“倒退”因素，以便将其纳入现代的“化学”定义之下；他建议把中国的炼丹术称为“演绎性原始科学”，以便与中国其他原始科学，如医学、声学以及磁场风水学区分开来。（《中国科学技术史》，第5卷，第四分册，第xxxvi、210、298页。）

[2] 对比参见耶稣会士德礼贤（Pasquale M. D'Elia）主编的《利玛窦全集：利玛窦与中欧早期关系史的原始文献1579—1615》（*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第三卷，Rome：Libreria della Stato，1942-1949年，第216节；以及《十六世纪的中国：利玛窦日记》（*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路易斯·加拉格尔（Louis J. Gallagher, S.J.）译，New York：Random House，1953年，第137页。1664年，中国学者、科技作家方以智就认为孙孺理和孙大娘制作的“寸自鸣钟”（仅方寸大小的钟表）是前人做过的东西。

[3] 《利玛窦全集》，第255、259、263节。

[4]《利玛窦全集》，第150—151节；又见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4卷，第一分册，第101页，“玻璃”；第三分册，第26页，“棱镜”。

[*]达克特（ducats），旧时欧洲各国发行的一种金币。

[6]在这里可以将《利玛窦全集》第241节的内容与《十六世纪的中国》第153页的内容做比较。同样可以参见佛罗伦萨商人弗朗切斯科·卡莱蒂（Francesco Carletti）的报告《周游世界评说》（*My Voyage around the World*），赫伯特·温斯托克（Herbert Weinstock）译，（London: Methuen, 1964），第153页。译者注：达克特（ducats），是指旧时在欧洲各国发行的一种金币。

[*]王阳明《长生》全文如下：长生徒有慕，苦乏大药资。名山遍探历，悠悠鬓生丝。微躯一系念，去道日远而。中岁忽有觉，九还乃在兹。非炉亦非鼎，何坎复何离？本无终始究，宁有死生期？彼哉游方士，诡辞反增疑；纷然诸老翁，自传因多歧。乾坤由我在，安用他求为？千圣皆过影，良知乃吾师。

[8]王阳明的作品由秦家懿（Julia Ching）翻译，参见《获得智慧：王阳明之道》（*To Acquire Wisdom*），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第246页；宋应星的作品由任以都和孙守全翻译，参见《十七世纪的中国科技》（*Chinese Technolog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6，第242页。但是请读者擦亮眼睛！席文在第5卷，第四分册，第279页发现他们在有关水银和朱砂银的翻译上存在一些错误。更多数据请参阅：富路德和房兆楹主编的《明代名人传，1368—1644》（*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第二卷（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以及《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恒慕义（Aurthur W. Hummel）主编，第二卷，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9]《利玛窦全集》，第169节。

[10]《利玛窦全集》，第364节。

[11]任以都、孙守全译《十七世纪的中国科技》，第xii、xiv页。

[*]高一志（1566—1640），原名王丰肃，字则圣，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1605年来华，1616年南京教难时被逐出境，后于1624年底返回中国，至山西传教，因识之者众多，于是改名高一志。

[13]这种古怪的做法实际上是向中国进贡的一种做法，因为在炼长生不老丹之人看来，野蛮人的眼睛是“无用的”；参见柯文（Paul Cohen）《中国和基督教》（*China and Christianit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年，第31页。

身为中国人的钱穆

进行中国学研究的人大都会问起这样一个简单却又难以回答的问题：“身为一个中国人究竟意味着什么？”什么样的价值观或文化因素与历史经验、共同民族起源相互联系，才能将中国人维系在一起？

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的著作《钱穆与七房桥世界》^[1]是我所见过的对此问题最细致、最敏锐也是最合理的回答。邓尔麟为我们讲述的是历史学家、哲学家钱穆的故事。钱穆，1895年生于中国，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都居住在中国大陆，之后先后定居于香港和台湾。钱穆在江苏省一个名为七房桥的村子中长大，钱氏一族祖业辉煌、生意亨通、良田丰盈、广施博济，无论在实际上、精神上还是经济上都是七房桥的领袖。正如邓尔麟所说，在清朝灭亡、旧的官僚体制崩溃之际，钱穆在思想上属于“向前看”的群体。但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清帝退位并未带来一个解放的新时代，它带给中国的反而是军阀混战、连年战乱和日本的入侵。

邓尔麟并非要探讨钱穆生活的历史大背景，这对于他的追问并不重要，他是要梳理清楚钱穆是如何信仰了他所信仰的一切。在“最糟糕的时代”中，钱穆笃信着某些真理并且毕生致力于传播这些真理。所以说，邓尔麟这本书既是一部思想史，值得读者仔细品味每一句话，也是一部地方史，生动地记载了七房桥的故事。在写这本书之前，邓尔麟研究了地处中国江南的江苏省的知识分子对1640年代清朝取代明朝统治中国的反应，这为他重新评价两个半世纪之后同样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江苏农村巨变奠定了基础。^[2]

邓尔麟分别在1983年和1986年两次采访了钱穆，他还重新探访了钱穆在中国大陆的老家七房桥，而钱穆自己却难于成行。年事已高、双目失明的中国学者和刨根问底、年轻有为的美国学者交流畅谈，使得邓尔麟的书中充溢着友谊的愉悦。邓尔麟试图在中国寻找旧有价值观的残存痕迹，他告诉了钱穆一个感人至深的事例。他在无锡甘露镇遇到了一位残疾姑娘，自幼双腿失灵、不能行走，在当地政府办的残疾人工厂中工作，靠自己的劳动赢得了尊严和一定的固定收入。邓尔麟认为她的工资能够给予她迫切需要的经济独立，因此问她将如何安排收入，而她却对这个问题感到奇怪。她说，她认为自己还是家庭中的一员，所以每个月都把工资交给家里。邓尔麟优雅地写道：“听了我的这个故事，双目失明的钱穆先生一面在脑海中勾画着姑娘的形象，一面轻轻地拍着桌子对她表示敬意。”

本书在结构上非常巧妙而紧凑，主要以两条线索展开。第一条线索是用丰富的资料充实两篇关键的理论分析：第一篇是钱穆对中国文化和历史的总结，由邓尔麟采访并整理；第二篇是邓尔麟身为历史学家对上

述观点的理解和诠释。第二条线索连续用三个章节展现了七房桥世界：其中一种理解是钱穆的视角，述说的是他记忆和缅怀中的七房桥；另一种是身为社会历史学家的邓尔麟的视角，是他在实地考察七房桥后所作。全书的最后是钱穆，这个年迈的中国学者，在父母离世很久之后写下的简短却又满怀深情的《八十忆双亲》。正是这篇文章，引发了邓尔麟对钱穆的兴趣。他第一次将《八十忆双亲》全稿翻译成了英文（大约有三十五页的篇幅），对历史学、文学和个人传记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邓尔麟将这篇缅怀之文放在末尾而非开头，意在让读者尽可能去体会和评价其丰富内涵。

我所说的“第一条线索”，是钱穆和邓尔麟对中国文化和社会的观点，这一部分很难总结，因为原著已经非常精炼了。钱穆试图向邓尔麟传达的，是他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礼”的认识，正是“礼”将中国社会联结在了一起。对于钱穆来说，他所深深眷恋着的中国人的故土仍然是地方性的，并不能被定义为中华民族的文化。但是在地方实践着“礼”，并以此赋予其生活的乡里和家族以意义和秩序的士人，凭一己之力将家庭、礼仪、乡里转化成了——在整个“民族”的意义上——具有文化力量和民族力量的概念。钱穆认为，无论邓尔麟多么细致地考察地方乡里，都找不到具有广泛意义的中华民族文化。

在这一部分的结尾，邓尔麟以不同的方式阐述了相似的观点，这主要是基于他自己对于中国社会中错综复杂的关联和结构的认识。邓尔麟认同“礼”是钱穆时期中国家庭世界的核心，但他认为这对于整个民族文化甚至是地方文化都充满了意义。士人实践着“礼”的观念，同时也运用这一概念来塑造他们的乡里社区，从而使得士人可以充当地方和国家间的缓冲器。只要符合“礼”的规范，士人就会将这种地方风俗解读为具有文化上的尊严和意义。因此，中华民族及中华文化的核心则在于地方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的社会家族礼俗。中国文化具有内在的有效性和思想上的统一性，即使与地方乡里和风俗之间的联系已随着农业革命和工业化发生了改变，任何中国政府想要复兴现阶段的中华文化，也必须要先把握这种联系才行。

如果这听起来非常抽象（我觉得确实如此），邓尔麟的第二条线索则非常生动具体，能够让读者清晰地明白两位学者的观点。钱穆先生最初对自己在乡里和民族文化中的定位是在政治中挣扎的知识分子，父亲的早逝使得他的处境更加困难重重。但是，从父亲那里习得的“礼”的观念，从农村乡里中得到的内部秩序和节奏的观念，钱氏一族的藏书、学识和几个世纪的历史传承，这些都赋予了钱穆一种内在的思想力量。钱穆能够反抗和挑战已经愚钝的权威，他也确实这么做了。但是更为关键的是，身为学生和老师（钱穆十七岁便开始在当地的中学任教，为家庭增加了额外的收入），他总是追求达成共识而非强制。他传道授业并非依靠管教，而是通过鼓励学生探寻事物全貌的“活教室”方法。非常恰当的两个例子便是，钱穆曾在作文课上要求学生描写红烧肉的确切味道和风穿过松林的真实声音。

通过学习、思考和探索文化遗产的内在意义，四十二岁的钱穆已经准备好了第一次展示自己对国家及其源起的思考。1937年至1938年，钱穆完成了《国史大纲》，向大家讲述了中国三千年来的盛衰兴亡、外族的入侵和同化以及社会文化的演变，被邓尔麟称为“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不朽著作”。照钱穆看来，这种历史模式是中国特有的，与西方社会不同：

中国史犹如一首诗，而西洋史就像一出剧。前者总在和谐和节奏中按照同一个规律转移到新的阶段，而后者则从一幕转到另一幕，剧情时在变换。前者在大治时得到扩大，在大乱时遭受分裂。而后者则在冲突动荡中前进但以悲剧告终。^[3]

西方学者可能永远都理解不了中国的诗歌和韵律，因为他们追求的是“世界性的西方戏剧模式”。

历史学家钱穆在写作《国史大纲》时的文思泉涌和踌躇满志，要拜他写作时的环境以及伴其左右的人们所赐。他住在昆明附近的岩泉下寺，地处中国西南，风景旖旎、青山清泉环绕、远离尘世。慈善而忠厚的张妈负责其起居，张妈擅长烹饪，每餐必购当地新鲜食材。在这段时间里，钱穆所结识最奇特、最聪慧的人便是岩泉上寺的静庵道士了。静庵道士甚爱诗词，嗜鸦片烟，一年的生计尽赖于倒卖黄豆。

这本书记录了钱穆的成长和写作历程，邓尔麟将这一部分的标题取名为《学而时习之》。在儒家看来，“学而时习之”是正确的行为。邓尔麟这里借用了这一儒家名言，既是用来表达对儒学的尊敬，也是邓尔麟对钱穆的教养的总结。书中下一章节题为“水乡”，这是中国人用来形容钱穆家乡的词语，这一章节是独立的一章，也是对社会历史极其娴熟而形象的描写，邓尔麟的目标是展现晚清时期“礼”的观念是如何发挥作用并影响了“潺潺溪流”旁边的钱氏一族和其他居民的生活。我们看到，“礼”编织成了一张社会风俗之网，来保护和延续这片“小天地”。在这片“小天地”中，四万两千多人在不足一万亩的贫瘠土地上求生；在这片“小天地”中，上百年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复杂的土地所有制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土地的权力被分为了“田底权”和“田面权”，所以那些有权在土地上耕作的人并不具有“田底权”，或者说无法主张对这片土地最终的所有权。详细的社会等级划分也正是基于这些权利，同时还基于在宗教仪式、婚庆奏乐中的多种风俗义务。这种等级划分给予每个家庭成员以地位和身份。除了向国家缴纳一定税收之外没有其他费用的义田，是经营家族土地的一种方式。不太富裕的家庭仍然能够以此获得教育和一定量的粮食。正是这种体系，使得钱穆在父亲去世之后仍然能够成为一代学者。邓尔麟写到，我们可以将无数的片段拼接起来形成完整的环境，而钱穆却做不到这一点。比如说，钱穆就不能参阅邓尔麟找到的一些地方志。通过对水乡的深入研究，邓尔麟看到了一部“与价值观无法割裂的历史”，正是这部历史，让钱穆的一生中，“深深地尊敬中国的老百姓，尊敬他们的乡土观念和对家乡的眷恋和责任感；他也深深地尊敬中国的乡绅志士，尊敬他们的平等观念和为追求平等的决心”。

接着，邓尔麟将钱穆的《八十忆双亲》翻译成了英文。这篇文章于1975年写于台湾，前后花了八天的时间。如果钱穆的双亲还未离世的话，当时应该已经一百一十岁高龄了。习惯于阅读起伏跌宕的当代传记的西方读者，乍一看可能会认为这篇文章平淡无奇、乏善可陈，但是他们完全错了。钱穆用不同的写作风格，富有韵律地详细讲述了这个家族的故事。邓尔麟那饱含深情的英译本也很好抓住了这一特点。钱穆用那些塑造了他的价值观来塑造了一个世界：这首先是一个充满了爱的秩序的世界，无论生活是多么的艰难困苦；这种社会价值观通过日常的礼仪规范、行为举止和内在的正义感展现出来。换句话说，这是一个以“礼”规范的世界。这就是钱穆想要表达的东西，在此之前，没有学者如此成功、深情地传达过这一思想。这与钱穆的父亲沉迷于鸦片烟无关，与钱穆的母亲大字不识也无关。对于钱穆来说，重要的是中国人，是中国人那种符合乡里和家族规范的行为，是中国人的那相互交织的行为和观念。而钱氏一族的另一支脉已经丧失了这种意识，丢掉了学识和责任感，转而醉心于斗蛐蛐、放风筝这样的闲情逸致。对于钱穆父子而言，儒家经典“五经”才是有意义的男人生活的象征。这本由钱穆祖父手写的“五经”，浸透着老人的泪水，在钱穆孩提之年仍保留在家族的藏书馆中。

《八十忆双亲》共有十二小节，前八节主要是讲述钱穆的父亲，后四节主要是与钱穆的母亲相关，讲述在父亲早逝后母亲是如何支撑下来的。文章的核心主旨——钱穆为什么要写这篇文章，而邓尔麟又为何将其作为本书的中心——意在告诉读者，只有在家族和乡里的环境下才能理解父母双亲，将他们孤立于环境的分析是没有意义的。他们内化的价值观外化为他们的社会行为，正因为这样才使得他们受到社会的普遍尊崇，所以在父亲死后，钱穆到店铺购买货物，铺中人拒不收钱。在钱穆的眼中，这并不是毫无意义或深受束缚的，它恰恰证明了这是一个有序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充满了坚定而热烈的爱。

幼子侍奉病危的父亲是中国人的回忆录中常见的场景，在哲学家康有为的描述中尤为悲惨辛酸。其父病重，四十年前便已去世，但康有为的回忆带有傲慢色彩，令人难以接受。而钱穆的笔下全是他的父亲而非自己。对敬爱的母亲的哀悼也是中国人的回忆录中常见的话题，但是很少有人能够将对母亲的回忆写得如钱穆般悲情而简洁。钱穆的母亲在七十七岁那年去世，当时四十八岁的钱穆远在成都，不能伴其左右、为其送终。钱穆写道：“常念古人以慈恩喻春晖，每于先母身边，获得深切之体会。即家中养一猫、养一鸡，先母对之，亦皆有一番恩意。”^[4]而命运却不能让他们母子相聚，钱穆悲伤地写道：“综计自民国肇建以来，获与先母长年相聚，亦仅此三年而已。”在邓尔麟那温情的笔下，经历了民国历史的钱穆，重新与我们分享着他的价值观。我们也许不会完全赞同，但是很难否认，在他的人格当中确实有些精髓是值得探寻的。

[1] 邓尔麟 (Jerry Dennerline) 《钱穆与七房桥世界》 (*Qian Mu and the World of Seven Mansions*)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年。

[2] 邓尔麟 《嘉定忠臣：十七世纪中国士大夫之统治与社会变迁》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

[3] 邓尔麟 《钱穆与七房桥世界》 , 第66页。

[4] 邓尔麟 《钱穆与七房桥世界》 , 第149页。

社会百态

食[*]

嘉庆年间（1796—1820），大清学者管同写了一篇有关“饥荒之地”的文章，内容离奇而残酷。在这片饥荒之地上，庄稼不长、动物不生，没有鱼，也没有果子。前往饥荒之地是一段极为恐怖的旅程，但如果能葆有一颗勇敢的心，人们也能在十天之内到达。届时，人们会发现一个“世外桃源般开放而愉悦的国家，在这里，管理变得多余、思考也趋于停止了”。^[2]这是那片死于饥饿的人们的领地，对于管同而言，如果说只有自杀才能保存名节的话，那么来到这片饥荒之地便也同样具有了道德价值。然而，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在清朝以及前前后后的朝代里，饥荒之地是别无选择的可怕现实。尽管这篇文章是讨论粮食和饮食的，但如果我们认识不到饥荒或者饥荒对于普通老百姓的威胁，就难以公正地讨论这一话题。正是饥荒的威胁，才赋予了农业以重要的地位，也使得饮食成为一种享受。“是年，人相食”，即便这里只是用了一种暗喻手法，我们也可以从地方志里这样的字句中找到这种酸辛的蛛丝马迹。同样，在西方学者不辞劳苦的记载中也能发现饥荒之年人们的食物：树叶、木屑、蓟草、花生壳、浮石粉等。^[3]

平民之食

这一节主要研究清朝时期穷人的主食。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各地的食物都会被仔细地记载在当地丰富的地方志中。虽然这些资料的范围和详略有所不同，但它们仍然值得营养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历史学家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即使只是粗略地翻阅一下富庶地区的地方志——例如《江南通志》编纂于1737年，清朝国泰民安的鼎盛之年，是这方面极为全面而丰富的史料（第86卷）。卷八十六中列举的粮食产品有小麦、粳麦、豆类、小米、胡麻，类糯之属、高山之属、类晚之属，还对各类作物的不同品种进行了详细叙述。在介绍全省概况的卷首，《江南通志》按照传统的分类方法对食物进行了分类，可分为：蔬之品、果之品、竹之属、草之品、花之品和药之品；在禽之属中记载有各类家禽动物；接着是鳞介之属（即鱼类）、蚌介之属（即贝壳类）和虫之属。在此之后，编者还用长达三十三页的篇幅对各州府的特产进行了记录。

府县志中也有同样丰富的记载。1696年编纂的《云南府志》在分类

上与《江南通志》大体类似，但又根据下辖十一个州县的具体情况做了更进一步的分类记载，使读者可以更方便地找到某一地区的特产资源情况。我们可以从这本书中了解到，昆明县有着最为繁荣的农产品经济，这里盛产茶叶，丝织业发达，矿产丰富，下辖各区也有自己的特产，如富民县的草纸、罗次县的麻、呈贡县的面条、昆阳州的蜜和冬瓜，以及禄丰县的醋。不过，整个云南地区的县志有一个共同的缺点——缺乏对有尾动物的任何记载，甚至没有提到羊、牛、狗、猪这些动物。^[4]

与此呈鲜明对比的是1754年的《福州府志》。《福州府志》的内容非常丰富，但没有分门别类地进行区域划分，记载的食物种类由十个扩大到二十个，覆盖长达四十九页的篇幅（卷二五、二六）。从《福州府志》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该地区的饮食习惯，它比《云南府志》更加详细，新增了不少种类：有瓜之属的越瓜、黄瓜、胡瓜和芋瓠，还有竹之属、藤之属，每类都有完整的部分；鱼类从鳞之属当中区分开来单独成为一类，草之属、杂植之属也同更广泛意义上的木之属当中独立出来。例如，茶和烟草便属于杂植之属，关于烟草的注释是这样写的：“种盛闽中郡，一名淡巴菰，明万历中始有种者”（卷二五，叶24）；在蔬之属中也出现了不少外国的品种并配上了注释，例如番薯，在《福州府志》中有一页很长的注释（卷二五，叶4），根据这一注释，当地在明万历甲午年（1594）遭受饥荒，巡抚金学会引进了番薯这一品种，并教老百姓种植。金学会的本意是教百姓种一种可以应付干旱之年的作物，不想却成功抗击了饥荒灾害。这一举动带来了意义更为深远的结果。正如注释当中所言，番薯“润泽可食，或煮，或磨为粉，于是耄耄童孺、行道鬻乞之人皆可以食，下至鸡犬皆食之。其种也，不与五谷争地，盐卤沙岗皆可以长”。

即使是小地方的县志，也多少记载了当地饮食的状况。山东南部穷乡僻壤的郯城县志（1673年编纂）也有两页是关于当地物产的介绍（《郯城县志》卷三，叶33—34），不过没有对不同品种的物产进行详细介绍，也没有食品制作过程的信息。其中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没有列举任何家畜，只提到了兔子、两种鹿、狐狸和狼这些四足动物；第二，药用植物的规模很大，总共列举了三十六种之多。1764年的《郯城县志》与1673年的相比，食物方面的内容并没有增加（卷五，叶33—36），但是鹿、狼和狐狸已经没有了，新增加了关于羊、牛、骡子、马和猪的记载。药用植物的数量减少到了十九种。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来证明，但药用植物的大量减少可能是因为清初瘟疫和战乱肆虐，对药用植物的需求高，现在情况有所改善，对药用植物的需求也就不那么紧迫了。此外，可食用家畜数量的变化也反映出当地生活方式发生的巨大变化。^[5]

虽然西方的农作物传入中国是在明朝晚期，但是真正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却是在清朝。这些新传入的农作物的重要影响不在于它们丰富了穷人或富人的餐饮（尽管确实有这样的作用），而在于它们刺激了人口的增长，使得中国人口在传统资源的极限之外再创新高。清朝的人口爆炸——从18世纪早期的一亿五千万增长到19世纪中叶的四亿五千万——如

此剧烈地增长，影响了当地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使到了今天，学者的研究也未能穷尽。在何炳棣的中国人口研究中，他发现新传入的农作物有几大重要影响。^[6]他论证了玉米、甘薯、马铃薯和花生如何在清朝成为中国人的主食，以及这些粮食作物的传播是如何与中国的土地开垦过程相契合的。

到了18世纪初，甘薯已经成为东南沿海地区穷人的主食，一系列的上谕和省府告示劝谕农民大规模种植甘薯，甘薯由此传播到中国的西部和北方等地区。根据何炳棣的估计，到了18世纪末，“在多山的山东沿海，甘薯常常是穷人近半年的口粮”^[7]。清朝早期，玉米改变了云南、贵州和四川的农业生活，当长江流域低地地区人满为患时，数百万移民从人口稠密的东南地区进入长江内地省份，以及汉水流域的陕西和湖北高地地区，他们发现，玉米是开垦丘陵和山地的关键作物。也是在这些地区，直到清朝中叶，马铃薯的引进使得农民能够在一些贫瘠得不能种植玉米的土地上定居下来。^[8]相较之下，花生带来的变化并没有那么剧烈，但是何炳棣仍然发现了花生的广泛影响力：

在过去三个世纪中，花生逐渐引起了沿长江下游、黄河下游、东南海岸，尤其是在福建和广东以及内地无数江河边利用沙地的一场革命。甚至在一些水稻地区的众多作物体系中，花生一般也在轮栽中占一席之地，因为农民虽然不了解花生作物根瘤的固氮作用，却凭经验懂得它有利于保持肥力。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花生与稻麦不同，只是一种副食；但不包括东北在内，中国在1931—1937年间的年生产量也达280万吨，与印度一样是世界主要的花生生产国之一。^[9]

尽管难以获得准确的数据，但据何炳棣估计，稻米在全国粮食总产量中所占百分比可能已下降了近一半，从明末的70%下降到1930年代的36%。同样在比重上明显下降的还有大麦、小米和高粱。^[10]

由于地方志和专门的人口研究资料不足，详细资料稀缺，想重构一个地区的饮食习惯非常困难。但幸运的是，一些地方官员对此有过记录，如1750年代在浙江余姚县任县令的李化楠。李化楠对地方饮食非常感兴趣，在宦游江浙时，凡遇到厨师烹制的美饌佳肴，就立即前去访问，把烹制的方法记录下来。^[11]李化楠的记载虽然没有像地方志那样分门别类的体例，但也是从最基本的谷类和豆类食品开始讲起的，并依次记载了猪肉、家禽、猎物、鱼、鸡蛋、牛奶、乳品、糕点、饽饽、番薯、香菰、酱瓜、甜姜、梅杏，各式蔬菜，以及蒜头和萝卜、花生、青菜和南枣等食物。他的记载属于随笔性质，内容丰富但没有什么特别的主题。显然，李化楠感兴趣的是食物的储存而非其口味和种类。我们可以大胆推测，李化楠的这一兴趣与当地的实际情况有关。粮食作物有严格的季节特征，当食物短缺时，正确的储存方式就至关重要。例如，在介绍以豆类或谷类制酱的过程中，李化楠特别提到要用芥子或川椒研碎入酱使其不生虫，同时要洁净身子眼目和缸坛，用水要清洁，开盖闭盖、日夜阴晴等条件都有详细的说明。^[12]相类似的还有李化楠保存蛋的方法：用芦草灰，木炭灰或稻草灰亦可。二灰用六成、七成，黄土用

四成、三成，有黏性，能粘住即可。灰土拌成一块，每三升土灰配盐一升，以酒和泥，塑蛋。大头向上、小头向下，密排坛内。十多天或半月可吃。和泥千万不可用水，一用水，蛋白就坚实难吃。接着还记载了一些与蛋有关的简单食谱：白煮蛋法和蛋卷法，乳蛋法，杏仁浆法，以及将鸡、鸭、鹅蛋打破装入冲洗干净的猪尿胞内过夜保存等。^[13]

最后一道食谱反映出李化楠在猪肉烹饪方法上的娴熟，这也再一次明显地反映出当地的风俗民情：猪肉相当昂贵，对于日进百钱的人来说，一磅猪肉也要花掉一半的工钱。^[14]关于猪肉，在《醒园录》中有很多相关的记载：将猪脚用盐炒过，置入桶内，上面用大石压之，五日一翻，过一个月，将腿取出晾于风处的腌火腿法；将猪肉作条片的腌猪肉法；将猪肉用白水煮熟，去白肉并油丝，腌入好豆酱内晒之的酱肉法；将猪板油切极细，加鸡蛋黄而成的做猪油丸法；猪后脚与香菰一起炖食；猪小肠可入食谱；以水煮熟，取出，用冷水浸冷，再煮即烂的煮老猪肉法。李化楠还发现了一些保存猪肉的方法（同样也可用于鸡肉）：猪肉切作条子，中间剖开数刀，用盐于内外及剖缝处搓得极匀，用蒜头捣烂，和好米醋泡之。用竹片搭十字架于灶内，或铁丝编成更妙。将肉铺排竹上。取起收入新坛内，口盖紧。^[15]李化楠还记载了新引进的农作物如番薯和花生，不过这些农作物并没有引起他的特别注意。李化楠提到，将番薯去皮干净，安放层笼内蒸熟，用米筛磨细去根，晒去水气，作条子或印成糕饼晒干。花生则用水煮熟，下盐再煮一二滚，或用水煮熟，捞干弃水，腌入盐菜卤内。^[16]

虽然有这么细致的地方说明，但仍然很难确定农作物的产量和这类食物的饮食之间的关系。这里有两个不易确定的变量：各种食物的价格和消费者的购买力。当然，还存在着很多地区差异和价格波动，因此要做一个概括性的总结尤为困难。不过，幸运的是，清初对各种食物有着详细的价格记录——那就是关于光禄寺的“支用”项的相关记载。18世纪初期，这些价格都是稳定的，并且比之前的价格有所回落，这可能是由于明末清初铺张浪费的习惯或货物短缺的情况造成了通货膨胀。清初这一记录只反映北京地区的价格水平，而且可能只代表高质量产品的价格，但至少能够让我们进行不同主食之间的价格比较，这对于清朝食物调查至关重要。^[17]（见表一）

表一：18世纪早期北京食物价格

	物品	价格（铜钱）	单位
谷类	小黄米	1300（即一两二钱，下同）	每仓石
	小米	1050	每仓石
	荞麦糝	1200	每仓石
	白豆	1100	每仓石
	红小豆	800	每仓石
肉、禽、 鱼类	（五十斤）猪	2500	每口
	羊	1430	每只
	鹅	520	每只
	鸭	360	每只
	鸡	120	每只
	水鸭	60	每只
	鹌鹑	25	每只
	鸡蛋	3.5	每个
	猪肉	50	每斤
	羊肉	60	每斤
	鱼干	300	每斤
	鹿肉条	120	每斤
	猪蹄	28	每斤
	猪肝	27	每斤
	猪小肠	19	每根
	猪胆	6	每个
水果	橙子	50	每个
	苹果	30	每个

(续上表)

物品		价格 (铜钱)	单位
水果	红桃	20	每个
	黄梨	15	每个
	柿子	8	每个
	槟子	5	每个
	核桃	1	每个
	杏子	3	每个
	李子	3	每个
	荔枝	100	每斤
	干葡萄	80	每斤
	鲜葡萄	60	每斤
	樱桃	60	每斤
	鲜藕	20	每斤
乳制品	瓜子	40	每斤
	牛乳	50	每斤
菜蔬类	乳油	180	每斤
	白蜜	150	每斤
	白糖	100	每斤
	海带菜	100	每斤
	红蜜	80	每斤
	薏姜	70	每斤
	鲜姜	46	每斤
	薏菜	30	每斤
	薏瓜	25	每斤
	豆粉	25	每斤
	粟米酒	21	每斤
	汽水	20	每斤
	薏油	12	每斤
	醋	8	每斤
	豆腐	6	每斤

* 假设1000厘等于1两。

这组数据可以在18世纪晚期前往中国的游客笔下找到佐证，这个人就是马戛尔尼。在记载1793年出访中国的日记中，马戛尔尼记载了不同商品的价格，也是以铜钱为货币单位的：一磅（一斤约合1.33磅）羊肉或猪肉，五十钱；一只鹅，五百钱；一只鸡，一百钱；一磅盐，三十五钱；一磅米，二十四钱。根据他的观察，一个中国普通农民每天最低花销约为五十钱；为马戛尔尼做向导的渔夫每天可以收入八十钱；中国的士兵每月有一千六百钱的饷银，十斗大米（每斗约相当于一百三十钱），如此一来，士兵平均每天可以挣一百钱。^[18] 罗伯特·福琼

（Robert Fortune）考察了1850年代中国采茶工的工资，发现每个采茶工每天可以挣一百五十钱，其中三分之一的工钱是现金，而另外三分之二的工钱则以食物代替。他觉得，尽管这些人的饭菜很简单，“在中国，最贫苦的人民都比我家苏格兰的穷人理解食物的艺术”。他将中国人的饭菜与自己的家乡苏格兰做了对比，在苏格兰，“收割工的早饭包括粥、牛奶，午饭包括面包和牛肉，晚饭还是粥和牛奶”。^[19]

不过，即使穷人的食物还算充足，但其多样性也是个未知数。清朝晚期，麦高文发现中国华北的苦力每天吃三顿番薯，一年到头也没有什么变化，仅有变化就是少量的腌萝卜、豆腐和酸豆角[20]。更细致的分析来自孟天培和甘博，从食品售卖者的相关记录来看，晚清时期食物的种类较单一。他们的研究还为我们提供了比较精确的价格波动，让我们更清晰地了解北京地区工人的主食情况（见表二、三、四，表中列举的价格单位为银圆，一银圆相当于0.72两白银）。据计算，在清末和军阀统治初期，北京地区的食物价格有所上涨。

表二：面粉及谷类每百斤每年平均银元价格

年份	白面	小麦 麦售	小米面	老米	豆面	小米	小米 麦售	玉米面
1900	6.41	—	3.90	6.32	5.55	4.45	—	3.06
1901	5.76	3.71	3.29	4.27	5.26	3.62	2.70	2.14
1902	5.52	3.75	3.84	5.37	5.17	4.00	3.40	2.92
1903	5.77	3.87	4.36	6.01	5.38	4.56	3.74	3.48
1904	5.29	3.33	3.90	5.52	5.08	4.35	3.39	3.11
1905	4.88	3.39	3.80	5.35	4.84	4.25	—	2.87
1906	5.71	3.90	4.08	5.80	5.05	4.50	3.47	3.24
1907	6.32	4.50	4.25	6.25	4.95	4.90	—	3.13
1908	5.75	3.91	4.36	6.11	5.07	5.01	3.57	3.65
1909	5.85	3.98	4.32	6.08	5.29	4.98	3.35	3.25
1910	5.94	4.21	4.26	6.53	5.58	5.01	3.73	3.48
1911	6.77	4.88	4.90	7.33	5.97	5.56	4.34	3.74
1912	6.10	4.37	5.10	7.40	6.60	5.91	4.66	3.97

资料来源：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第28页。

表三：猪肉和羊肉每百斤银元价格

年份	猪肉		羊肉	
	平均数	最高价	最低价	平均数
1900	9.45	16.20	11.10	14.00
1901	8.75	18.40	12.30	15.30
1902	10.10	13.80	8.70	10.00
1903	10.40	15.60	8.90	11.30
1904	10.80	—	—	—
1905	10.70	16.00	12.80	14.60
1906	10.70	15.90	11.60	13.80
1907	11.40	18.10	9.80	14.80
1908	11.40	14.10	11.10	12.50
1909	10.80	13.10	8.50	10.50
1910	11.40	13.30	9.00	11.00
1911	11.40	19.40	10.80	14.63
1912	11.20	19.50	9.80	13.10

资料来源：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第38—39页。

表四：油、盐、咸菜每百斤每年平均银元价格

年份	香油	花生油	盐	腌萝卜
1902	16.00	13.20	2.98	1.11
1903	16.70	13.30	2.98	1.25
1904	16.40	13.60	2.98	1.11
1905	17.40	13.85	2.98	1.25
1906	16.95	13.20	3.62	1.11
1907	18.09	13.85	3.62	1.25
1908	17.50	13.60	3.62	1.25
1909	17.22	13.30	4.45	1.39
1910	18.09	13.60	4.45	1.25
1911	17.85	13.85	4.45	1.39
1912	18.09	15.25	4.17	2.08

资料来源：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第57页。

表五：各类食品消费占百分比列表

	1900—1924	1913—1924
白面	42	49
小米面	87	11
玉米面	102	59
米	14	53
小米	58	17
黑豆	150 ^b	47
绿豆	122 ^a	44
豆面	40 ^a	17
猪肉	101	62
羊肉	14	3
香油	44 ^d	18
花生油	44 ^e	37
盐	56 ^e	7
腌萝卜	109 ^e	4
酒	31 ^e	31
酱油	40 ^e	44
黄酱	37 ^e	24
醋	150 ^e	118

(续上表)

	1900—1924	1913—1924
棉布	160	51
煤球	16	37
指数	80	44
铜元兑换	264	106
铜元工资		
大工铜元工资	258 ^a	80
小工铜元工资	232 ^a	100
银元工资		
大工银元工资	61	48
小工银元工资	27	34
实际工资		
大工实际工资	-2	12
小工实际工资	-17	8

资料来源：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第71页。

a. 1900年至1924年中

b. 1901年至1924年

c. 1902年至1924年

“—”=减低

研究还表明，价格的涨落亦与北京政局的变动有很大关系。以面价为例，1900年1月，每百斤为5.84元，5月为5.15元；9月为8.33元，12月为6.94元，到1901年7月，回落至5.53元。^[21]但是这些数据还是不能说明清朝时期每名工人饮食消费的精确价格——最新的研究成果是陶孟和对北京地区贫困家庭生活水平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不少资料。在贫困家庭中，丈夫多为黄包车师傅，妻子则靠替人缝补或制作手工花来补贴家庭的微薄收入。到了1920年代，这些家庭的饮食状况仍然能够很好地反映出清朝时期的情况。陶孟和发现，每家每户都购买的食物有：谷物、小米、小米面、白面和玉米面，另外还有白菜、香油、盐、黄酱和醋；唯一能够买得起的肉类食品是羊肉；超过90%的家庭还会购买白米、荞麦面、腌水圪塔、白薯、黄豆芽、蒜、韭菜、芝麻酱、虾米，其数量基本相同。^[22]如果按每类的百分比来表示，工人收入的80%用来购买米面类食品，9.1%用来购买菜蔬类食品，6.7%用来购买调和类食品，3.2%用来购买肉类食品，只有1%是用来购买零食的，其中还包括了购买水果的花销。^[23]相比之下，同一时期的上海磨坊工人的食物种类就更为多样。他们只用收入的53.2%购买米面类食品，18.5%购买豆蔬类，7%购买肉类，4.4%购买鱼类和海鲜，1.9%购买水果。^[24]虽然这些工人的收入还算是可以维持生计，但也几乎没有其他开支的空间了。在对上海的230户家庭的调查中发现，只有0.3%的收入用于购买清洁用品，0.3%用于娱乐消费，0.2%用于教育消费。^[25]在清朝时期的农村，生活水平可能会高一些，从地方宗教节日的记载上来看，娱乐和饮食的

变化都是季节性的。^[26]嘉庆年间来到中国的约翰·巴罗（John Barrow）曾经断言：就食物的菜色品种而言，在中国，贫富之间差距可能比其他国家都大。^[27]我们至今也很难改变这一断言。

文人食客

清朝时期很多起义都是因饥困而起。居住在边缘地带的下层人口膨胀，西方帝国主义带来的严重破坏都加重了人民贫困和饥饿。与此同时，在士人阶层弥漫着一种文化自豪感，他们为继承了古老悠久而丰富多彩的文明而自豪。在这种文化中，烹饪艺术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属于精神生活的重要范畴。正如德行有道、文章有道一样，中国人讲究饮食亦有道。食物以某种形式成了清朝文人墨客笔下的主题。一般来说，文人墨客只是简单地回应、评论不同的食谱；但有些人，例如李渔、张英、余怀、吴敬梓、沈复和袁枚，这些清朝文化史上鼎鼎有名的文人对于饮食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并且在他们的作品当中有力地表现了出来。

吴敬梓的这本《儒林外史》写于乾隆年间，他将我们带入一个美食的世界。这本小说不仅仅用饮食品位来塑造人物，还用饮食方式来表现人物，真正是以食见人。例如，《儒林外传》中对周进和王举人的描写简洁而有力：

彼此说着闲话，掌上灯烛，管家捧上酒饭，鸡、鱼、鸭、肉，堆满春台。王举人也不让周进，自己坐着吃了，收下碗去。落后，和尚送出周进的饭来，一碟老菜叶，一壶热水。周进也吃了。叫了安置，各自歇宿。

次早，天色已晴，王举人起来洗了脸，穿好衣服，拱一拱手，上船去了。撒了一地的鸡骨头、鸭翅膀、鱼刺、瓜子壳，周进昏头昏脑，扫了一早晨。^[28]

将正气和贪婪做一个简单的对比，就可以在讨论盐商的时候变成纯粹的笑谈。盐商们一本正经地谈论美食“雪蛤蟆”，也常常成为文人笔下的笑料。^[29]而鲁家那大摆排场的婚宴是另一种滑稽之态。在这尤为阔气的场面上，先是一只老鼠从屋梁上掉下来，掉进了燕窝汤中；接着是管家跷起脚来踢狗，不想那狗不曾踢着，用力太猛了，结果把一只鞋踢脱了，砸到了宴席上的两盘点心上——一盘猪肉馅的烧卖，一盘鹅油白糖蒸的饺儿。^[30]上好的宴席就被这么糟蹋了，但却真切地击中了社会的要害。

这种文字表达是士人文化与美食生活紧密结合的一个方面。在清朝一批热衷于美食之道的文人墨客当中，袁枚可以说是最负盛名的一位了。在他的食谱《随园食单》当中，有大量的篇幅描写了“须知单”、“戒单”，强调了要做成美食切不可忽视的程序。对于厨子或者是有心美食的

读者来说，这本书就是有用的指路牌。对于任何一种食物来说，最首要的原则就是要了解它的“先天”禀性。^[31]因此，猪宜皮薄，不可腥臊；鸡宜骗嫩，不可老稚；鲫鱼宜扁身白肚为佳，等等。大体上讲，一席佳肴，司厨之功居其六，买办之功居其四。厨者之佐料，也不可有丝毫偏差的，酱、油、酒、醋各有千秋。袁枚并没有就此泛泛而谈，而是接着提出了具体的建议。18世纪中叶，袁枚居住在南京一带，他认为苏州店的上等“秋油”最佳；醋要重其色，其味，镇江醋颜色虽佳，而味不甚酸，失醋之本旨矣；醋以板浦醋为第一，浦口醋次之。^[32]洗刷食物也同样非常重要：燕窝去毛，海参去泥，鱼翅去沙，鹿筋去臊；肉有筋瓣，剔之则酥；鱼胆破，则全盘皆苦。^[33]

袁枚接着谈到调剂之法，按照食物的天性，必须清楚地区分不同食物的风味，相物而施：酒和水、盐和酱，是分开使用还是混合使用，这是一个重点；味道、颜色、浓度的平衡是另一个重点。若置蟹粉于燕窝之中，放百合与鸡猪之肉，简直荒谬绝顶。味太浓重者，只宜独用，不可搭配鳗鱼、鳖、蟹、鲥鱼、牛羊等。^[34]

《随园食单》一开篇便展现了袁枚作为食客对饮食之道的看法。在接下来的“戒单”中，袁枚又用了两个亲身经历幽默地解释了什么是糟糕的饭菜：

极名厨之心力，一日之中所作好菜，不过四五味耳。尚难拿准，况拉杂横陈乎？就使帮助多人，亦各有意见，全无纪律，愈多愈坏。余尝过一商家，上菜三撤席，点心十六道，共算食品，将至四十余种。主人自觉欣欣得意，而我散席还家，仍煮粥充饥。可想见其席之丰而不洁矣。

余尝谓鸡、猪、鱼、鸭，豪杰之士也，各有本味，自成一家。海参、燕窝，庸陋之人也，全无性情，寄人篱下。尝见某太守燕客，大碗如缸臼，煮燕窝四两，丝毫无味，人争夸之。余笑曰：我辈来吃燕窝，非来贩燕窝也；可贩不可吃，虽多奚为？若徒夸体面，不如碗中竟放明珠百粒，则价值万金矣，其如吃不得何！^[35]

袁枚的很多“须知单”都是写给厨师的，要掌握好火候、器具要得当、烹饪要洁净，等等。例如，他将火候分为两种，煎炒用的武火和煨煮用的文火。蚶蛤、鸡蛋、鸡肉、鲜鱼——都有各自适宜的火候，司厨者应能知火候而谨伺之；屡开锅盖，则多沫而少香，鲜鱼如死肉，味尽矣，“明明鲜鱼，而使之不鲜，可恨已极”。另外，味太浓重者，只宜独用，不可混而同之。“今见俗厨，动以鸡、鸭、猪、鹅一汤同滚，遂令千手雷同，味同嚼蜡。吾恐鸡、猪、鹅、鸭有灵，必到枉死城中告状矣！”厨具也是同样的道理：“切葱之刀，不可以切笋。捣椒之臼，不可以捣粉。闻菜有抹布气者，由其布之不洁也；闻菜有砧板气者，由其板之不净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良厨先多磨刀、多换布、多刮板、多洗手，然后治菜。至于口吸之烟灰，头上之汗汁，灶上之蝇蚊，锅上之烟煤”，必不使沾入菜中。^[36]

在《随园食单》中，袁枚还批评清初文人李渔的烹饪之方过于“矫揉造作”。^[37]这并非简单的“文人相轻”，李渔（号笠翁，1611—1680）也是有名的大学者。袁枚所反对的，是牵强行事，将原本很高贵的食材粗制滥造，异想天开，这与袁枚所提倡的顺物之天性背道而驰。李渔并非素食主义者，但在他的书中，他批评“肉食者鄙，未能远谋”，指责食肉者是粗俗不堪缺乏头脑的人，他认为食肉应根据动物的天性而定（这与袁枚强调的根据口味和质感有所不同）。李渔并不愿意讨论食牛或犬，“以二物有功于世”；鸡亦有功者，天之晓也，报亦明；而鹅肉无他长，取其肥且甘可食之；鱼虾供人刀俎，较他物为稍宜，因水族易繁，少则一母数子，多亦数十子而止矣。^[38]李渔也不吃葱、蒜、韭，因为这三者“能秽人齿颊及肠胃”，所以他只吃一点韭菜芽；他建议用味香而淡的香椿头来代替这三者。^[39]李渔也拒绝吃萝卜，因为“其食后打噎（即打嗝），噎必秽气”；但是他吃芥辣汁，因为“困者为之起倦”，所谓“食之者如遇正人”。^[40]为了能够做出最好的粥饭，李渔“尝授意小妇，预设花露一盞，俟饭之初熟而浇之”；但是花露最好勿用玫瑰，李渔认为玫瑰味浓，食者易辨，故不予推荐。^[41]同样，食面，李渔也追求一种纯的味道。他追求面汤味淡，这种过于精细的做法和袁枚类似：所谓“面俱五味而汤独清，先以椒末、芝麻屑二物拌入面中，后以酱醋及鲜汁三物和为一处”。^[42]

一位现代的烹饪批评家认为“李渔不免有些装腔作势”。^[43]显然，李渔的道德偏见以及过分的精细影响了他对于健康食品的追求。他同样声称自己饮食有道——“五香膳己，八味饷客”^[44]——而这恰恰是袁枚反对的。袁枚认为，严格的定式只在少数场合下有用，就像唐诗的五言八韵试帖，并不为名家所选，否则，今官场之菜名号有十六碟、八簋^[*]、四点心之称，种种俗名皆恶厨陋习，都使得满族和汉族的宴席太过俗套。^[46]

设宴请客的礼节对于袁枚来说也同样重要，在这一点上他同那些富有的同辈之人是一致的。袁枚认为，凡人请客，相约于三日之前，自有功夫平章百味。若做客在外，行船落店，必须预备一种急就章之菜：如炒鸡片、炒肉丝、豆腐及糟鱼、茶腿^[**]之类。至于器具，明代烧制的器皿极为贵重，很担心被损坏，不如干脆用清朝官窑所制器皿，也就够雅致华丽了。一道菜之中，用贵物宜多，用贱物宜少，煎炒之物，多则不透，故用肉不得过半斤，用鸡、鱼不得过六两。但有的菜肴以多为贵，白煮肉非二十斤以外，则淡而无味；粥亦然，非斗米，则汁浆不厚，则味亦薄矣。上菜自有上菜之道，一道一道做，一道一道上，切不可一下子都堆在席上。良厨要尽可能地用尽鱼或者其他食材的有用部位。^[48]这里，袁枚和李化楠的省俭精神基本是一致的。与袁枚同一时代的沈复，在《浮生六记》当中便记载了其妻陈芸的勤俭持家：

贫士起居服食，以及器皿房舍，宜省俭而雅洁。省俭之法，曰“就事论事”。余爱小饮，不喜多菜。芸为置一梅花盒，用二寸白磁，碟六只，中置一只，外置五只，用灰漆就，其形如梅花。底盖均起凹楞，盖之上有柄如花蒂，置之案头。如一朵墨梅覆桌；启盖视之，如菜装于瓣中。

一盒六色，二三知己可以随意取食。食完再添。另做矮边圆盘一只，以使放箸酒壶之类，随处可摆，移掇亦便。即食物省俭之一端也。余之小帽领袜皆芸自做。衣之破者移东补西，必整必洁，色取暗淡以免垢迹，既可出客，又可家常。此又服饰省俭之一端也。[49]

沈复提到，“余素爱客，小酌必行令。芸善不费经烹庖，瓜蔬鱼虾一经芸手便有意外之味”。这种简朴典雅的生活备受清朝中期文人墨客的推崇。所以就沈复这一感官主义者看来，能够品尝到岭南的新鲜荔枝，不可不谓人生之享受；南游途中，以蟹浸酒而食，不可不谓生活之乐事。[50]在曹雪芹的《红楼梦》中，也满是美味佳肴的名字，令人心旷神怡：糟鹅掌、酸笋鸡皮汤、琼酥金脍、糖蒸酥酪和灵柏香薰的暹罗乳猪。[51]

与袁枚同一时期，德川幕府时期长崎地方长官中川忠英对乾隆年间到长崎暂住的苏浙商人的饮食习惯做了研究，他发现这些商人“平日早晚之菜为饭、茶、醋、大豆、腌菜、南瓜和黑豆之类，分盛于三四大碗。早饭多食粥及干菜、酱瓜、干萝卜等菜。鱼、肉菜则只用于午晚餐”。[52]但在宴请宾客之时，则严格按照十六碗上等菜类准备，包括熊掌、鹿尾、燕窝、鱼翅、海参，以及羊羔、猪蹄（按照东坡肉的做法，这一做法是经李渔推广开的）、两种鸡（野鸡、炒鸡）、全鸭、鹅、蒸鲥鱼、蟹羹、蛏干、鱼肚[53]；如果是十碗中等大菜类宴客，则减掉熊掌、鹿尾、野鸡、鹅、鱼翅、蟹羹和蛏干；如果是八碗中等大菜的话，则再减掉羊肉及鱼翅。[54]

中川忠英还发现，在长崎的清朝商人酒量很大，这提醒了我们要注意清朝饮食习惯中的另一个方面——饮酒。沈复便是好酒之人，他曾坦言道，在1780年洞房之夜时，“余在洞房与伴娘对酌，拇战辄北，大醉而卧，醒则芸正晓妆未竟也”。[55]袁枚则认为，纵酒过度不能知食之美恶。但是他也是爱酒之人，曾饮溧阳乌饭酒（一种味道甘鲜的溧水黑酒）至十六杯，犹颓然未忍释手。还有一回，饮苏州陈三白酒，酒味鲜美，饮至十四杯。[56]书中有一段，袁枚做了一个精彩的比喻，将烧酒比作人中之光棍，县中之酷吏：打擂台非光棍不可，除盗贼非酷吏不可，驱风寒、消积滞，非烧酒不可。山西的汾酒最佳，山东高粱烧次之，能藏至十年，则酒色变绿，上口转甜，亦犹光棍做久，便无火气，殊可交也。如吃猪肉、羊尾之类，非烧酒不可。苏州酒俱不入流品，绍兴酒过于高估，至不堪者，扬州之木瓜酒也，上口便俗。[57]

在纵酒问题上很难区分个人和社会的不同责任，但是这绝非清朝中期才出现的现象。康熙年间（1662—1722），礼部尚书韩菼就因嗜酒而亡。同样是在康熙年间，大学者汤斌、沈荃和张英都是“官僚雅集”的成员，各有酒杯，内镌诸公姓字。[58]余怀在《板桥杂记》当中描写了康熙初期南京的宴饮场景：饮至天明诸君皆大吐，或横卧地上，衣履狼藉。[59]在妓院之中，人们自然容易纵酒。而能劝酒、会喝酒、善酒令的妓女往往能够得到嘉奖。[60]行酒令这样的游戏其实在普通场合也颇为常见。沈复的妻子陈芸就曾与他将纳的小妾畅饮甚欢。[61]蒲松龄的

《聊斋志异》中也讲到过有趣的酒令，输赢取决于能否从《周礼》当中找到有关饮食的词句。^[62]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表明，在文人墨客之中，美酒佳肴是优裕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酒可以败食，亦可以乱性。在清王朝奢侈淫逸的风气下，对于有权有势的人来说，腰缠万贯，美女如云，美食和性欲的交织不足为奇，这使得很多关于食物的词语沾染上了情色的味道。沈复就用“瓜期末破”来形容十六岁的少女憨园，他和妻子陈芸都非常喜欢这个女子。^[63]这种比喻在男人笔下的诗句中也屡见不鲜，一般来说他们喜欢使用含苞待放的花朵和绿叶之类的字眼来形容女子。至少从18世纪开始，这类形容在女诗人的笔下也变得非常普遍。我们可以读到名妓赵鸾鸾那令人浮想联翩的诗句，“纤纤软玉削春葱”，“衔杯微动樱桃颗”，“瓠犀颗颗缀榴芳”，“灵华凉沁紫葡萄”。^[64]在清朝，这类诗句数不胜数。《红楼梦》中的一些例子颇值得我们关注，研究其中对于清朝饮食的叙述与本文主题相关。《红楼梦》的读者也如同上文提到的食客一样，通常精通饮食之道：文人墨客、书香世家、富商大贾、熟读经典的大家闺秀。从曹雪芹那超越传统的极富想象力的描述之中，读者获得了极大的享受：描写元春的“省亲别墅”是“说不尽帘卷虾须，毯铺鱼獭，鼎飘麝脑之香，屏列雉尾之扇”；描写小丫鬟是“腮凝新荔，鼻腻鹅脂”——即便曹雪芹此处有自嘲之嫌；“爱吃人嘴上胭脂”的宝玉看见林黛玉裹着“杏子红绫被”，湘云披着“桃红绸被”，鸳鸯穿着“草莓红的绫子袄儿”。^[65]

随着清代小说情节结构的复杂化，与饮食相关的词汇也不断丰富。一种新形式的隐喻也有了发展的空间，使用前后呼应的手法——并非是与过去风格相似的作品相呼应，而是与同一作品前面的章节相呼应。曹雪芹创作陪衬情节的呼应方法就是将其与饮食联系起来。有一回讲到，在李嬷嬷吃掉宝玉留给袭人的酥酪之后，宝玉听说了袭人的家人可能会将她赎走的消息，他第一次意识到贾家也不可能掌控所有的事情。而这一幕在之前的情节中也早有铺垫。在袭人房中，宝玉笑道：“你就家去才好呢，我还替你留着好东西呢。”这里似乎说的是酥酪，实指两人云雨之事。袭人悄笑道：“悄悄的，叫他们听着什么意思。”一面又伸手从宝玉项上将通灵宝玉摘了下来。《红楼梦》英译本的译者戴维·霍克斯指出，通灵宝玉意指宝玉生活中的“性”，而酥酪最初是皇妃元春赏赐的礼物。^[66]

同样的前后呼应也体现在对秦钟之死的描写当中，这无疑也增添了悲痛的氛围。书中先是提到秦钟与智能儿情投意合，与宝玉抢着要智能儿倒的茶，而智能儿抿嘴笑道：“一碗茶也争，我难道手里有蜜！”后来，秦钟病重，宝玉带着家丁来至秦钟门首，悄无一人，遂“蜂”拥至内室，只见秦钟“面如白蜡，合目呼吸于枕上”。^[67]

在曹雪芹复杂的首尾意象中，蜂和蜜不过是一个简单的片段，却被编织到了两个年轻的男子身上：宝玉和秦钟是在吃饭时认识的；后来贾家仆人焦大趁着酒兴乱嚷乱叫贾家的丑闻，被土和马粪满满地填了一嘴，之后宝玉和秦钟得以一同上私塾；秦钟和香怜窃窃私语，被金荣取

笑做“好烧饼”；^[68]秦钟与智能儿的初次云雨、与宝玉的初次性接触都发生在“馒头庵”（之所以叫“馒头庵”，因他庙里做的馒头好，就起了这个诨号）；秦钟在受了风寒之后，“懒进饮食”，大有不胜之态；最后秦钟在回光返照之后哽咽而死。

同样充满错综复杂而模棱两可的隐喻的，是《红楼梦》当中的田园诗，最具代表性的是这首《杏帘在望》：

杏帘招客饮，在望有山庄。
菱荇鹅儿水，桑榆燕子梁。
一畦春韭绿，十里稻花香。
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69]

曹雪芹并没有让他的读者沉浸在田园牧歌之中。这些诗词都是贾府为了迎接皇妃元春回乡省亲所做的装饰。宝玉还引用了“柴门临水稻花香”的诗句，似乎是在呼应父亲贾政的沉思。此时的贾政还沉浸在分畦列亩、佳蔬菜花……漫然无际的景色之中，不免而心生“归农之意”。这里的讽刺更加明显，与宝玉先前的想法相呼应。他想起了自己在不久之前唯一一次到乡下的经历，他去和乡下丫头对话，也开始明白“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含义。虽然是这样，宝玉还是局限于他的名门望族之中，习惯于山珍海味、美味佳肴。有一次宝玉到袭人家中，袭人母兄已是忙令齐齐整整摆上一桌子果品来，但袭人仍黯然见宝玉“总无可吃之物”。^[70]

宫廷御膳

在皇宫之中，食物有多种多样的角色。其中一种便是象征和祭祀之用——用食物来祭祀神灵，从琐碎的祭祀器皿到食物的盛放都有严格的规定。^[71]清朝遵循历朝历代的先例，在祭祀用品上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但是，满人新增了一种祖先的萨满宗教仪式，在他们的庙宇中增加了猪和谷物作为祭品来抚慰他们的神灵——然而，早在乾隆年间，他们的神灵的名字、甚至是祭祀的意义和重要性就都被遗忘了。^[72]

维持粮食生产是朝廷的主要政务，正是农民所缴纳的赋税维持了整个帝国和官僚体系的正常运作。这里，清朝再次遵循了历朝历代的做法，在修建和维护堤坝、紧急稳定粮价、制定和收缴赋税，以及由南向北经大运河向京城运进贡粮等方面，清朝的政策并没有发生大的调整。清朝最大的变化就是土地税在税收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尽管清朝时期土地税的收入稳步上升，但其在税收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从乾隆年间的73.5%下降到清末的35.1%——大量新增税种的出现，如海关税和厘金，成为土地税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73]

和历朝历代一样，清代宫廷御膳的保障也是重大问题。到了清朝，皇室逐渐放弃了依赖于皇家庄园种植农作物以及各地“朝贡”土特产的传

统做法，转而由内务府财政部门进行集中采购。到了乾隆末年，内务府年均购买七十五万担粮食、四十万枚鸡蛋，以及一千斤酒，^[74]尽管这些仅仅是全部宫廷饮食的一小部分。清朝皇室的御膳房，正如清代会典所言，是负责肉、茶、奶、糕点、酒、腌菜和水果供应的网络系统。大量的厨子和帮厨负责准备皇室不同等级成员的一日三餐，从皇帝到后宫嫔妃再到阿哥格格们，供应的食物数量依次递减。^[75]

尽管皇帝的御膳以奢华著称，但是仍然有证据显示，很多清朝皇帝的口味其实是颇为清淡的。例如康熙，他喜欢简单烹制的鲜肉、鱼和新鲜水果；^[76]光绪皇帝的早膳只有牛奶、米粥和小麦甜饼。^[77]下面是1754年乾隆的宫廷御膳，看起来美味有加，但并不奢华。^[78]

主菜

肥鸡、水煮鸭以及豆腐，由常二烹制；
燕窝、熏鸭丝，由常二烹制；
一碗清汤，由荣奎烹制；
炖鸡丝，由荣奎烹制；
熏肥鸡白菜，由常二烹制；
盐水鸭和猪肉，由荣奎烹制；
宫廷炸鸡。

糕点

竹笼蒸饺
米糕
蜂蜜米糕

酱菜（装在有蜀葵花装饰的陶瓷器皿中）

卤水腌白菜
豆瓣黄瓜
酱茄子

米饭

煮米饭

皇帝个人的口味与宫廷御膳的规模和花销的关系并不大。宫廷筵席严格遵循礼仪规制，对所有主菜都有严格和详细的规定。

在晚清时期出版的《光禄寺则例》的记录当中，我们能够看到一些变化。满席分六个等级而汉席分五个等级，因此可以从宴飨的级别推断出官职的级别。例如，蒙古王贝勒按照满席头等席赏赐筵席，而喀尔喀王子按满席第三等赏赐筵席，喇嘛进贡来使则赐予第五等满席。^[79]对于外国贡使，无论是朝鲜、琉球还是安南，均赐予第六等满席，在顺治和康熙年间第一批来到中国的西方使节也是这等待遇。汉席也有相似的等级划分：头等宴为修书宴，赐予《实录》等书籍的编纂者；二等宴为文武会试宴，赐予殿试监试官；三等宴赐予侍卫及御医；第五等宴为恩

荣宴，赐予殿试的状元、榜眼和探花。

各等级宴席食品的数量和种类都是不同的，可能也会按照每桌的人数而有所不同，只有这样不同的数量才显得比较合理。在满席头等席上，每席的物料定额如下：头等面一百二十斤，干豆粉八斤，鸡蛋五个，白糖十八斤，白蜜四斤，芝麻六斤，各种干果和时令水果等。^[80]而第六等筵席的物料定额如下：二十斤白面，二十八斤白糖，没有鸡蛋，而干果的种类比头等席要多。^[81]在光禄寺的记载中，满席几乎全为素菜。那么，究竟在哪些筵席上提供荤菜、提供哪些荤菜、用以招待哪些使节，这都还需要进一步的细致研究。1680年康熙宣布新年御宴改用汉席而非满席，因为满席需要宰杀大量的动物；^[82]1721年约翰·贝尔（John Bell）跟随沙俄使节来访中国时，皇帝赐宴上有丰富的上好的炖牛羊肉。^[83]

肉类和鱼类只在汉席中出现，汉席的头等席包括了猪肉、猪肠、鸭肉、鹅肉、鸡肉和鱼肉，也包括了种类更为齐全的调味品。^[84]清朝烹饪史中颇为有趣的一点是，在《光禄寺》的附录中，对于汉席头等席中的每一碗菜都有详细的记载。每席有三十四碗主菜和四碟调味品或酱菜。举几个例子来说，一只鹅可以盛三碗，一只鸡可以盛一碗，一斤八两猪肉为单独的一个菜，二两海带和六两猪肉组成一个菜，每道鸡蛋做的菜用五个鸡蛋，包子十二个一碗，每个用二两白面和五钱猪肉。^[85]

同样，光禄寺还精确记载了每顿筵席的后勤花费：例如，上等的满席需要八十斤柴火、五十斤木炭；每十桌筵席（大约两百人）需要一套炉灶、四个大碗、一个蒸锅、一个煎锅、一个金属长勺、一个烤盘、一块红布以遮挡飞虫以及一块红桌布。此外，还需要木墩、餐盒、砧板、长凳、菜篮、不同网眼大小的筛子、扫帚、漏勺、木桶以及长勺等。^[86]此外，象牙筷子只在汉席使用，满席则不需要^[87]。

如此精确的规定其丰富程度令人惊叹，也将我们引入了关于清朝宫廷御膳最后一个重要的话题——膳食资料的编纂和整理。正如编纂和整理王朝历史一样，对于有关农业的典籍也有官方的编纂整理，饮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乾隆年间，由官方完成了对工程浩大的《四库全书》的提要汇编《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内容提要的形式整理了收入《四库全书》的著作。在《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农业部分，收录的第一本书就是16世纪的农牧业经典著作《齐民要术》（《提要》，叶2074）。官方有关食物及食品税的资料都编纂整理在《皇朝三通》当中。《皇朝三通》又称《清三通》，是在继承宋代百科全书《续三通》的基础之上编纂而成，于乾隆年间出版刊行。实际上，完整的中国饮食史和粮食生产整理在巨著《古今图书集成》之中。此书的编纂始于康熙年间，但因编纂者陈梦雷被流放，直到雍正年间才得以完成。其中有约五十卷的内容（全书总计有一亿字）是食品和酒水方面的，囊括了自古以来至17世纪早期有关礼仪典籍的书籍。在内容上包括了醋、酒、糖、蜜、油、米、有毒食品、节日庆典食品等，还收录了历朝历代歌颂美味佳肴的诗作（第257—307卷）。宋代绘制的《耕织图》，在康

熙和乾隆年间先后两次被重新绘制，高度赞扬了中国的耕织艺术。明代与食物有关的典籍，例如药典《本草纲目》，也在清代由私人赞助进行了扩充；其他典籍，例如《天工开物》，虽然在清代没有重印，但是其中有关食物科技的珍贵资料也被收录进《古今图书集成》。看来读者和宫廷的编纂官都认为，饮食和粮食生产极为重要。清朝组织编撰和印制的有关农业科技的典籍《授时通考》是一部细致的文献，由鄂尔泰和张廷玉在1792年编纂。这本著作被研究中国农业史的学者石声汉誉为“对《齐民要术》的补充和评注，是对《齐民要术》的正统发展”。^[88]

直到19世纪，这样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尽管在太平天国被镇压之后，中国皇帝也确实对西方的冲击有所回应——例如，建立了江南制造总局以及同文馆等新式学堂——扩大国内农业似乎并没有成为统治者最为紧迫的首要任务，军事和机械，以及工程、物理、化学和数学等科学知识吸引了统治者的注意力。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间，傅兰雅在江南制造总局主持翻译的典籍当中，只有两部著作是有关农业生产的：一部农业方面的参考书目，另一部是农业化学方面的著作。^[89]直到19世纪末，一些以“自强”为旗号的改革者才指出了农业对于富国强兵的重要意义。在1901年联袂上奏的《江南会奏》当中，刘坤一和张之洞指出：很少有关于农业的西方著作被翻译过来；日本有一些不错的现代著作，应当为中国所用。孙中山在兴中会的宣言当中，也指出科学农业的重要性，呼吁改善农牧生产，实行机械化，解放、节约劳动力。^[90]与清廷的其他官员相比，张之洞在实践上更进一步，他邀请了两位美国农业专家调查湖北的农业现状，并试验新的农作物品种。1902年，张之洞在武昌附近建立了一个占地约两千亩的试验田。张之洞希望以此让同时代的人看到这样的现实：西方的粮食亩产量远远高于中国的粮食亩产量。^[91]

这样的探索远远超越了他们的时代。当时的中国，对西方饮食的评论仍然含糊不清，但其态度同样颇为引人注目。^[92]1868年傅兰雅在向英国订购的私人书单当中就包括了一本《家庭烹饪》（*Family Cookery*）。^[93]他是否想要将英国料理的一些做法介绍给中国人，我们已经无从知晓。同样，我们也不知道这是否是寓居上海的外国人的常见饮食：

晚餐的开胃菜是一道丰盛的汤和一杯雪利酒；接着是一两道配菜、少许香槟；接着是一些牛肉、羊肉、鸡鸭肉和培根，酒水为香槟或啤酒；然后是米饭、咖喱和火腿；会有一些活动；接着是布丁、糕点、果冻、奶油冻或牛奶冻和稍多的香槟；然后有奶酪和沙拉，面包、黄油和波特酒；在多数场合还有橙子、无花果、葡萄干和核桃……以及两三杯红葡萄酒或是其他酒。^[94]

尽管当时的中国已经比较“开放”了，但是在烹饪上仍然保守传统，威廉·亨特（William Hunter）对于中国人对待西餐的态度的戏谑也不算太离谱：

现在，你判断一下这些人吃东西的品位吧：他们坐在餐桌旁，吞食着一种流质，按他们的番话叫做Soo-pe^[*]。接着大嚼鱼肉，这些鱼肉是生吃的，生得几乎跟活鱼一样。然后，桌子的各个角都放着一盘盘烧得半生不熟的肉；这些肉都泡在浓汁里，要用一个剑状的用具把肉一片片切下来，放在客人面前。……啃了一些大块大块的肉，吃剩的都扔给一群咬来咬去的狗。这些狗被允许在人腿之间走来走去，或者躺在桌子底下。它们还不断地哼叫、打斗着。接着又端上来一味吃起来令嗓子里火辣辣的东西。我旁边的一位用夷语称为咖喱，用来拌着米饭吃。对于我来说，只有这米饭本身是唯一合我胃口的东西。然后是一种绿白色的物质，有一股浓烈的气味。他们告诉我，这是一种酸水牛奶的混合物，放在阳光下曝晒，直到长满了虫子；颜色越绿则滋味越浓，吃起来也更滋补。这东西叫Che-Sze^[*]，用来就着一种浑浑的红色液体吃，这种液体会冒着泡漫出杯子来，弄脏人的衣服，其名称叫做Pe-Urh^[**]——天啊，想想吧！他们吃的就是这些，仅此而已。^[98]

且不论对于西餐的看法如何不同，对于年轻的皇帝溥仪来说，他的王朝已经走到了尽头。宫廷御膳在表面上仍然沿袭着17世纪以来的传统，即使是在溥仪被软禁的民国初期，这一传统、奢侈的仪制仍然得以保留：皇帝一吩咐“传膳”，太监们便抬着摆满了菜肴的餐桌到养心殿，银碗放在盛有热水的瓷瓦罐上，用来保温；这些菜肴通常提前就已经备好，但是溥仪向来是不动这些“御膳”的，因为他根本吃不了这么多丰盛的菜肴。于是，菜肴便又被原封不动地退回御膳房，留给御膳房的师傅们大饱口福了。皇帝每月的膳食要消耗八百一十斤肉，二百四十只鸡鸭。然而实际上，溥仪食用的美味佳肴不多，主要来自太后或太妃们各自的膳房。但是不管他吃什么，吃了多少，饭菜是好是坏，领班太监的汇报总是显得皇帝的饮食俭朴，这被认为是爱惜粮食的美德，现在听起来却滑稽可笑：“奴才禀老主子：万岁爷进了一碗老米膳（或者白米膳）、一个馒头（或者一个烧饼）和一碗粥。进得香！”^[99]

供应与销售

食品的供应与销售是一个庞杂、繁冗的话题，需要对中国社会和经济史的深入了解，而本人在这方面的知识有所欠缺。但是，清朝食物供应的某些方面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

在清朝，各种组织盛行。在最低的层次上，几家贫困人家集合起来，利用十分有限的资源偶尔相聚分享食物——即使是乞丐也组成了类似的组织，来减轻生存的困境所带来的悲伤之情。^[100]富裕一些的人家组织起了强大的会馆，主要成员是客居他乡的同乡商人和官员。在他们的聚会大厅中，他们可以品尝用会馆会费购买的食物，并保持着家乡的饮食习惯。^[101]

商行从事某一特定领域的食物生产或销售，并且操控着食品的价格。例如，在宁波，福建商人主要从事盐、鱼和橙子的生意，也涉及一

定份额的糖的生意；很多商行为商人提供七十天左右的免费储存服务。在宁波的山东商人曾一度垄断了豆类和豆饼的运输，从而成功保护了自己的利益，甚至以此对付了外国商人；他们给商行经营谷类生意的成员四十天的账期，给经营油类和豆饼的成员五十天的账期——而同一城市中的厦门商行只给面食类商人十天账期。温州的磨坊业内有一个由十六个磨坊主组成的领导小组，能够提前一个月确定价格；^[102]而宁波的鱼商会馆，以七十万美元的储备资金，几乎垄断了整个渔业的方方面面：渔船、过秤、质量和零售。^[103]夏季为鲜鱼肆提供护鱼用冰的冰商也有组织良好的行会，从而促进了渔业的发展。^[104]

清朝有关商行的碑文留下了宝贵的资料，让我们可以深入地观察这些互助组织的情况，包括他们欺压弱小以及保护自身免受压榨的行为。从苏州城的丰富资料中我们可以发现，苏州府曾为当地的猪行商人设立了讨账公所，制定统一的猪肉价，并且规定屠户不得以猪身杂物作工钱，最终这一公所因为滥用职权而被苏州巡抚公开批饬。^[105]其他有记载的事件还有贩卖干海货的商人联名状告南濠牙户，茶食业商人寻求官府帮助以杜绝不法之徒的苛敛，枣商争取到公平称重的“公平秤”。此外，酱坊业还打击了偷造酱货、借牌营私的官酱店，保护了商人的利益。^[106]

当然，食品的运输和分配也是异常耗时耗工的浩大工程。透过中国商人的生存手册，我们可以追溯到很多贸易线路和重要的枢纽站。^[107]至少在清朝晚期，帝国海关工作人员一丝不苟的记载让我们能够勾勒出至少三种食品的流通方式。第一种向特定省份货物流通的相对层次：例如安徽从芜湖进口了大量的红糖，并购买了相当数量的蘑菇、胡椒和海菜。^[108]第二种是不同省份货物采购、转运内地的不同层次：河南南阳是最大的红糖消费市场，湖北襄阳是最大的肉豆蔻和糖果市场，重庆、四川是最大的海菜、胡椒和墨鱼市场，湖南长沙是最大的干蛤市场。第三种是中国向外国出口：除茶叶之外，还包括糖、面条、豆类、豆饼、水果、药品、果脯和大黄等。但是，进入国际食品市场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农民开始受到国际贸易价格波动的影响。例如，我们可以从1884年汕头的报告看出，欧洲农民甜菜产量大增直接影响到了中国的甜菜价格。^[109]

根据现存的资料，我们可以看到清朝至少有三大食物生产和销售的场所：饭店、流动商铺和厨师。在清朝时期的中国，餐馆和旅店为人们提供了不同档次的风味食品。在李斗那引人入胜的《扬州画舫录》中，18世纪的扬州是吸引游客的名胜之地。在扬州，游人喜茶肆，因其饮食善也；^[110]小东门街多食肆，有熟羊肉店，就食者鸡鸣而起，排队购之；有家如意馆食肆，有周大脚者为其走堂者，每席约定二钱四分，酒以醉为程，名曰包醉，食者可观秋门蟋蟀、东门鹤鹑；还有出售各地名酒和按季节自酿酒的酒肆；有食肆以糊炒田鸡、酒醋蹄或板鸭著称；有食肆名听萧园，当炉之妇，脍炙一时，故游人多集于是，题咏亦富。扬州的游船画舫也是非常有名的，这也正是李斗笔下“画舫”二字的由来。游客多有城内肆中预订者，谓之订菜，每晚则于堤上分送各船，主客可

以尽情享用，还可购酒于附近酒船。^[111]其实这类游船多为格调高雅的食肆，有些也供游客游玩，或者说是妓院，就像沈复在18世纪末在广州游河观妓时所见，其中的妓女都来自不同省市。^[112]这类船只装饰有镜、炕、帘、灯等；至少在乾隆统治末期，不少游船开始出售鸦片；到19世纪末，广州吸食鸦片的人遍地都是，甚至在北京的一些餐馆也出现了鸦片。^[113]

在很多小镇上，客栈和饭馆是社会交际和闲谈的中心，这在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和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当中都有描写。不少佛寺皆为大厨房，以备节日百官饮食。^[114]据记载，在乾隆时，寺院为竞争食客，研制出素面，风味绝佳。选鸡胸肥美者入面中，故汁浓而无脂，味鲜而不腻；或选涤器之布，满涂鸡脂入厨后，沃以沸汤，可以得最浓厚之鸡汁，因为不这样做则笋菌瓜瓠之属不能使之悦口。^[115]在农村地区，客栈和饭馆也自然是社会交际中心，但也可能暗藏诈骗。例如时任山东鄯城知县的黄六鸿写道，有些前来上诉的农民，受诓骗而被迫居住在某些客栈，因打点衙门信差或是客栈侍者，肆中价格飞涨，这些农民一不小心就破了产。^[116]对于另一些穷人来说，这些客栈是他们逃避官府眼线的碰头地点，是策划起义和购买军火的秘密场所。^[117]可能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清朝规定，所有客栈的投宿者都要严格登记，并定期交往县衙审核。^[118]

清代时期有很多游记，后来被方豪发现并整理出版，可以让我们得知清朝食物价格的不少细节。例如，1947年休宁饭店的账单中，九碗一席，每席九钱（十钱为一两）；而大簋九碗席，每席一两零八分；烧卖汤每桌五钱；订席数量多还会有优惠，据记载，一次预订十一席九碗席，每桌仅七钱二分。像这样接大单的餐馆，从其保留下的账单来看（万安街的汪万成馆），面“每碗不折一阶二”（即一分二），故一百五十六碗，共一两八钱七分二。同样在这家餐馆流传下来的菜单中，十一碗一席的菜肴包括炖肉、蹄包、鹿筋、鱼元、蛭干、鱼翅、鲜鱼、鲜鸡和皮蛋。^[119]

但是对于大多数游客来说，这样的价格还是令人望而却步。我们还可以从其他记载当中看到价格的比较和少量出现在街头的铜板：1790年11月，杭州的冬笋每斤三十文，苏州略贵为三十二文，猪肉每斤八十文，牛肉一斤三十八文，家乡肉每斤七十二文，鱼头每斤五十文，鸡一只一百一十五文。就普遍的购买力而言，这些食品的价格可以和日常消费相比较：烛二斤二百二十文；剃头三十文至四十文，不同地点价格不同；绍兴酒或是苏州酒，均一斤二十八文。^[120]光绪元年（1875年），有六人结伴自休城至金陵参加乡试，据其记载我们可以比较一个世纪以来的商品价格，尽管经历了太平兵燹，很多价格的变化不大。例如，大米在1790年是每担二千一百文，1875年涨为三千二百文；猪油，之前是一斤七十二文，涨为一百二十八文；但是在金陵，猪肉仅从每斤八十文涨为九十六文，在乡间仍然是八十文左右或是七十五文。^[121]

在穷人的饮食中，餐厅与沿街叫卖的小商小贩混合在一起。餐厅常

常设有小摊，可以买到简单的饭菜，或是带回家食用。此外，“尽食客既果腹而行，其席次所余之羹肴，餐馆役人，往往从而捡之，杂投于釜，加以烹饪，而置之碗中以出售”；“江北妇女置饭及盐菜于篮，携以至苦力麇集之处以饷之者也”。^[122]即使薪水微乎其微，也可以在小商贩那里买到些吃的：花生糖、棉花糖或是蜜糖，每块只要一文；^[123]糕团每件售五文七文，猪头肉每件七文，粥每碗售十文，饭每碗售钱二十文，盐肉每碗售四十文。^[124]那些没有炉火的人，可以到有热水的沿街小商贩那里，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自己做一顿热气腾腾的饭菜。^[125]

绘画和木刻比起文字更能表现当时的多样性：在清朝早期的一幅风俗画中，母亲和女儿在购买饮品，而一旁有文人正在品茶。另有一幅木刻画，画了1717年北京街头的景象，数不胜数的食货小摊、小亭和货棚，饥渴之人可以在此歇歇脚，恢复体力。很多货摊都备有制作热食热饮的器具，其功能就如同流动餐厅；同客栈一样，这些货摊也成了市井之人的闲谈之地，以及起义之人接头、买卖军火的地方。同样，在大城市中，这些货摊也是节日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顾禄对清代苏州地区节日的研究来看，小商贩和零售商人一道，按照宗教节日和季节顺序来准备食品，极大地丰富了城镇居民的饮食：正月立春，商贩供卖春饼，自书其标或沿街叫喊；三月，市上卖青团、烤熟藕；四月立夏，宴饮则有烧酒、海蛰、芥菜和咸鸭蛋为佐；五月端午食粽子；立秋之日，吃西瓜；中秋佳节，馈贻月饼。到了年终，廿四夜送灶，以米粉裹豆沙馅为谢灶团（这种团子被认为可以软化脚骨，所以这一天通常也是年轻女孩子第一次裹脚的时间）；年终之时，为迎春节，家家户户还要备初冬的湖蟹（据说冬季湖蟹肚中的卵最好吃）和宿岁之储的年物。^[126]



1717年北京街头的货摊与餐馆

最后，我们可能需要讨论一下厨师。通常人们并不了解厨师这个行业，有些厨师可能会非常粗鲁。苏州地区的官府会专门发布公告规范厨师的行为。^[127]在扬州，厨师可能会因为他们的烹饪之技而为人所知。^[128]北京的厨师在广州做完学徒之后可以自己开餐馆，再雇几个跑堂负责外送，加上四个主厨，就可以负责有钱人家的餐饮。^[129]山东的厨师一度以精湛的厨艺统治了明朝的宫廷御膳，到清朝之后逐渐让位于满族、浙江和苏州的司厨。到了乾隆年间，中原菜系逐渐崭露头角，于是中原的厨师便因其烹饪的菜肴而出名。^[130]袁枚在《随园食单》中也对厨师提出了苛刻的要求，他写道：厨者皆小人下材，一日不加赏罚，则一日必生怠玩。^[131]但在《小仓山房文集》当中，袁枚记载了他家厨师王小余的观点：“作厨如作医，吾以一心诊百物之宜……则万口之甘如一口。”^[132]在谈到王师傅的厨艺时，袁枚的话可以说是对清朝饮食口味和乐趣的最好注释：

（小余）初来请食单，余惧其侈然，有颖昌侯之思。啗曰：“予故窶人子，每餐缗钱不能以寸也。”笑而应曰：“诺。”顷之，供净饮一头，甘而不能已于咽以饱。客闻之，争有主孟之请。……

小余治具，必亲市物，曰：“物各有天。其天良，我乃治。”然其簋不过六七，过亦不治。又其倚灶时，雀立不转目，釜中慳也，呼张喻也，寂如无闻。……曰“羹定”，则侍者急以器受。或稍忤及弛期，必仇怒叫噪，若稍纵即逝者。……（吾）曰：“八珍七熬，贵品也，子能之，宜矣。嗟嗟二卵之餐，子必异于族凡，何耶？”曰：“能大而不能小者，气粗也；能畜而不能华者，才弱也。且味故不在大小、华畜间也。能，则一芹一菹皆珍怪；不能，则虽黄雀鲋三楹，无益也。而好名者又必求之于灵霄之炙……不亦诬呼？”^[133]

注释

[*]感谢谢正光（Andrew Hsieh）教授对本文的指导。

[2]夏济安《黑暗的闸门》（*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年，第18-19页。

[3]北京国际赈灾委员会（Peking United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ttee）《华北饥荒》（*The North China Famine of 1920-1921*），北京，1922年，第13页。

[4]《云南府志》卷一，叶7。

[5]从前后两版《郟城县志》的人口记载当中，可以发现1764年的人口比1673年增长了40%。参见《郟城县志》卷五，叶19。

[6]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第183—195页。

[7]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第187页。

[8]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第188页。

[9]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第185页。

[10]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第189、192页。

[11]李化楠的儿子李调元后将这些笔记整理出版，全书总长51页。见李调元，台北译文出版社，1968年，前言。译按：参见李化楠《醒园录》，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年。

[12]李化楠《醒园录》，第76—78页。关于这个地区的农作物，参见《徐水县志》，1596年。

[13]李化楠《醒园录》，叶31—32b。

[14]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马戛尔尼日记》（*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J. L. Cranmer Byng主编，London: Longmans Green, 1962年，162、244、254页。

[15]李化楠《醒园录》，第17—21页。

[16]李化楠《醒园录》，第40、44页。

[17]《光禄寺则例》卷五九，北京，1839年，叶1—12。表格内容名称参见《光禄寺则例》，故宫博物院编，海南出版社，2000年。

[18]马戛尔尼《马戛尔尼日记》，第244、224、254页。

[19]罗伯特·福琼（Robert Fortune）《居住在华人之间》（*A Resident among the Chinese Inland, on the Coast and at Sea*），London: John Murray, 1857年，第42—43页。

[20]麦高温（J. MacGowan）《华人生活杂闻》（*Sidelights on Chinese Life*），London: Kegan Paul, 1907年，第9页。

[21]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Prices Wages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special supplement, July 1926*）。译文参见中译本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李景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第11—12页。

[22]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北京：社会研究部，1928年，表14、第78—79页。译文参见中文原文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23]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北京：社会研究部，1928年，表16，96页。

[24]杨西孟（Simon Yang）、陶孟和《上海工人生活标准研究》（*A Study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Working Families in Shanghai*），Peiping: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31年，表26、第51页。

[25]杨西孟（Simon Yang）、陶孟和《上海工人生活标准研究》（*A Study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Working Families in Shanghai*），Peiping: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31年，表38、第68页。

[26]在上文中提到的地方志中，都记载了节日食物。参见顾禄《清嘉录》，载《清代笔记丛刊》，上海。

[27]卫三畏（S. Wells Williams）《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修订版，第一卷，New York: Scribner, 1893年，第772页。译文参见陈俱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巴罗的话完整摘录如下：“在中国，贫富之间差距可能比其他国家都大。如果允许奉承富人，助长他们的虚荣心，他们就会利用财富来购买美味，以遂其口腹之欲。”

[28]吴敬梓《儒林外史》，北京：外文出版社，1957年。

[29]吴敬梓《儒林外史》，北京：外文出版社，第325页。

[30]吴敬梓《儒林外史》，北京：外文出版社，第168—169页。

[31]袁枚《随园食单》，小仓山房，1824年刊刻，叶1。

[32]袁枚《随园食单》，小仓山房，1824年刊刻，叶16。

[33]袁枚《随园食单》，小仓山房，1824年刊刻，叶1b—2。

[34]袁枚《随园食单》，小仓山房，1824年刊刻，叶2—3。

[35]袁枚《随园食单》，小仓山房，1824年刊刻，叶8—9。阿瑟·韦利（Arthur Waley）《袁枚：18世纪的中国诗人》（*Yuan Mei: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Poet*），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6年，195—196页。

[36]袁枚《随园食单》，叶3、4、6。

[37]袁枚《随园食单》，叶9。

[38]李渔《闲情偶寄》，上海：中国文学珍本丛书，1936年，264—269页。李渔指出，有人每拳肥鹅将杀，先熬沸油一盂，投以鹅足，则其为掌也，丰美甘甜。予曰：惨哉斯言！

[39]李渔《闲情偶寄》，上海：中国文学珍本丛书，1936年，第258—259页。林相如、林翠凤《中国食谱》，第43页。

[40]李渔《闲情偶寄》，第259页。

[41]李渔《闲情偶寄》，261页。林相如、林翠凤《中国食谱》，第43页。

[42]李渔《闲情偶寄》，第263页。

[43]林相如、林翠凤《中国食谱》（*Chinese Gastronomy*），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57年，第43页。

[44]李渔《闲情偶寄》，第263页。

[*]八簋，犹现在所说的八大碗。簋，古代食器。

[46]袁枚《随园食单》，叶11b-12。

[**]茶腿，用茶叶熏过的火腿，肉质火红，味鲜清香。煮熟后，随时可用作冷盆。

[48]袁枚《随园食单》，叶46、5b、9b—10。

[49]沈复《浮生六记》（*Chapters from a Floating Lif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Artist*），Shirley M. Black译，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年，第70页。

[50]沈复《浮生六记》（*Chapters from a Floating Lif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Artist), Shirley M. Black译,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年, 第65、38、52页。

[51]曹雪芹《红楼梦》(*The Story of the Stone*), Vol.1 *The Golden Day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3年, 第192、195、370、376、519页。

[52]中川忠英《清俗纪闻》, 东京: 东洋文库, 1965年, 第9、31页。译文参见方克、孙玄龄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年。

[53]中川忠英《清俗纪闻》, 东京: 东洋文库, 1965年, 第19—24页。李渔《闲情偶寄》, 第265页。

[54]中川中英《清俗纪闻》, 第26页。

[55]沈复《浮生六记》, 第7页。

[56]袁枚《随园食单》, 叶78。阿瑟·韦利在他的书中也谈到其中一件事, 参见Waley, *Yuan Mei*, 第197页。

[57]袁枚《随园食单》, 叶78。

[58]梁章钅《浪迹丛谈》, 台北: 广文书局, 1969年, 第1—2页。

[59]余怀《板桥杂记》(*A Feast of Mist and Flowers: The Gay Quarters of Nanking at the End of the Ming*), Howard Levy译, Yokohama, 1966年, mimeographed, 第95页。

[60]余怀《板桥杂记》(*A Feast of Mist and Flowers: The Gay Quarters of Nanking at the End of the Ming*), Howard Levy译, Yokohama, 1966年, mimeographed, 第74页。

[61]沈复《浮生六记》, 第55—56页。

[62]蒲松龄《聊斋志异》(*Contes extraordinaires du pavillon du loisir*), Yves Hervouet et al译, Paris: Gallimard, 1969年, 第70页。

[63]沈复《浮生六记》, 第54页。

[64]肯尼斯·雷克思罗斯(Kenneth Rexroth)、钟玲《兰舟: 中国女诗人诗选》(*The Orchid Boat: Women Poets of China*), New York: McGraw-Hill, 1972年, 史景迁所引用的诗句分别为赵鸾鸾的诗《檀口》: 衔杯微动樱桃颗, 咳唾轻飘茉莉香。曾见白家樊素口, 瓠犀颗颗缀榴芳。《纤指》: 纤纤软玉削春葱, 长在香罗翠袖中。昨日琵琶弦索上, 分明满甲染猩红。《酥乳》: 粉香汗湿瑶琴轸, 春逗酥融绵雨膏。浴罢檀郎扞弄处, 灵华凉沁紫葡萄。

[65]霍克斯译《红楼梦》, 第359、89、392、415、469页。

[66]霍克斯译《红楼梦》, 第32页注8、第376页。

[67]霍克斯译《红楼梦》, 第296、321页。

[68]霍克斯译《红楼梦》, 第179、183—184、208页。在戴维·霍克斯的译本中, 这一暗喻更为突出。

[69]霍克斯译《红楼梦》，第294、299—300、302、323、370页。

[70]霍克斯译《红楼梦》，第334—335、292、381页。

[71]《钦定大清会典》，叶1139—1437。

[72]《钦定八旗通志》，第89—93章。

[73]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年，第79—80页。

[74]张德昌《清代皇室的经济角色》（*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Ch'ing Dynasty*），《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31（1972）：243-73。

[75]《钦定大清会典》，叶1192。

[76]史景迁《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New York: Knopf, 1974年，第4页。

[77]德龄（Der Ling）《光绪泣血记》（*Son of Heaven*），New York: Appleton, 1933年，第73页。译文参见顾秋心等人译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78]田岛由喜子（Su Chung[Lucille Davis]）：《中国宫廷烹饪：清王朝佳肴》（*Court Dishes of China: The Cuisine of the Ch'ing Dynasty*），Rutland and Tokyo, 1966年，第16页。

[79]《光禄寺则例》卷二四，叶1b、3；卷二五，叶1。

[80]《光禄寺则例》，卷四三，叶3—7。保和殿宴请蒙古使节的座次可以参见Todo Meisho Zue，卷一，2第7页。

[81]《光禄寺则例》卷四六，叶1—5。

[82]《大清圣主仁皇帝实录》，叶1513。

[83]贝尔（John Bell）《从圣彼得堡到北京旅行记》（*A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719-1722*），ed. J. L. Stevens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年，第119、136页。

[84]《光禄寺则例》卷四七，叶15—17。

[85]《光禄寺则例》，卷四八，叶1—3。

[86]《光禄寺则例》，卷四三，叶2—3。

[87]《光禄寺则例》，卷四七，叶3。

[88]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02—103页。

[89]贝奈特（Adrian Bennett）《博兰雅把西洋科学技术引入十九世纪的中国》（*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年，第

[90]邓嗣禹、费正清 (John K. Fairbank) 《1839—1923中国对西方的反映：文献通考》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年, 第202、224页。

[91]威廉·艾尔斯 (William Ayers) 《张之洞与中国的教育改革》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年, 132、第167页。

[92]关于中国人对西餐的态度, 可以参见《清稗类钞》, 第24册, 卷五十六, 第49页; 第47册, 卷九十二, 第2、7、8页。

[93]贝奈特《博兰雅把西洋科学技术引入十九世纪的中国》, 76页。

[94]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 1842—1854年通商口岸的开埠》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54*)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年, 第160—161页。

[*]即英语soup (汤) 的粤语发音。

[*]即cheese (芝士) , 粤语至今称乳酪为“芝士”。

[**]即英语beer (啤酒) 的粤语发音。

[98]威廉·亨特《旧中国杂记》 (*William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 London: Kegan Paul, 1885, 第38—39页。

[99]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 (*From Emperor to Citizen: the Autobiography of Aisin-Gioro Pu Yi*) , W. T. F. Jenner译, 第一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64年, 第43—44页。

[100]G.E. Simon, “Note sur les setites société d’argent en Chine,” 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s., 5 (1868) :1-23.

[101]马士 (Hosea Ballou Morse) 《中国公行考》 (*The Gilds of China*) , New York: Longmans, 1932年。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 台北: 学生书局, 1966年。

[102]麦高文 (D. J. MacGowan) : 《中国商贸组织的商会》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 载《皇家亚洲协会北华分会学报》 (*Journal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第21卷 (1886年) , 第133—192、149—150、第147、175页。

[103]冉默德 (Maurice Jametel) 《未知的中国》 (*La Chine inconnue*) 第四部分, Paris: J. Rouam, 1886年, 第171页。

[104]顾禄《清嘉录》第六卷“凉冰”, 《清代笔记丛刊》, 上海。冉默德《未知的中国》第195页, 论宁波。

[105]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59年, 第205页。

[106]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第186—196、194—196页。

[107]威尔肯逊（Endymion Wilkinson）《中国商人手册和线路图书》（Chinese Merchant Manuals and Route Books），*Ch'ing-shih wen t'i* 2, no.9（1973）：8-34。

[108]*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for the Year 1884*, Shanghai, 1885.中译本收于上海通商海关造册处《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

[109]*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for the Year 1884*, Shanghai, 1885.中译本收于上海通商海关造册处《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第91—99、10、313页。

[110]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1795年，第24—25页。

[111]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第10—11、25页；卷十三，第1—2页；卷十五，第3页；卷十一，3、第16—17页。

[112]沈复《浮生六记》，第42—45页。

[113]冉默德《未知的中国》，第231—232页。冉默德《北京：中华帝国回忆》（*Pékin: Souvenir de l'Empire du Milieu*），Paris: Plon, 1887年，第251页。

[114]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四，第24—25页。

[115]《清稗类钞》第24册，卷五十六，第47—48页。

[116]黄六鸿《居官福惠全书》，ed. Yamane Yukio，东京，1973年，第127页。

[117]韩书瑞（Susan Naquin）《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The Eight Trigram Rising of 1813*），耶鲁大学博士论文，1974年。

[118]黄六鸿《居官福惠全书》，第214、247页。

[119]方豪《乾隆十一年至十八年杂账及嫁妆账》，《食货》，1972年第2期，第58—59页。

[120]方豪《乾隆五十五年自休宁至北京旅行用账》，《食货》，1971年第1期，第366—370页。

[121]方豪《光绪元年自休城至金陵乡试账》，《食货》，1972年第5期，第289—290页。

[122]《清稗类钞》47册，卷九二，第12、1页。

[123]麦高文《华人生活杂闻》，第300页。

[124]《清稗类钞》47册，卷九二，第12页。

[125]杨西孟、陶孟和《上海工人生活标准研究》，第75页。

[126]顾禄《清嘉录》第12章。

[127]江苏省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10—211页。

[128]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一，第3页。

[129]冉默德《北京》，第269—272页。

[130]田岛由喜子《中国宫廷烹饪：清王朝佳肴》，第18—19页。

[131]袁枚《随园食单》。叶13b。

[132]袁枚《小仓山文集》，卷七，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7页。

[133]袁枚《小仓山文集》，卷七，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52—53页。

对于19世纪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事业，学术界已经有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季理斐（Donald MacGillivray）的《新教在华传教百年史》^[1]和《中国传教手册》^[2]已经成为历史学家研究的典范。赖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明晰透彻的著作《基督教在华传教史》^[3]按照时间和教派势力范围进行了梳理；王吉民、伍连德的《中国医史》^[4]则更为完善地总结了西方医学对华影响的历史年表，还整理出了一份19世纪在华内科医师的名录，以方便研究者查阅。除了这些基础研究以外，目前还有大量的教会出版物、手册、传记、调查、期刊和档案，收藏于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的中国档案项目之中。截止到1972年夏，该项目已经整理出了满满五千一百二十个立式文件夹的通信档案、一百七十六个立式文件夹的日记及记录。新的档案还在不断地被吸纳进来，整理工程远未结束。^[5]

这些浩繁的史料及受其启发而成的拓荒著作价值何在呢？当然，这些史料可以用来写作传教士的传记，内科医师的传记，关于西方传教士、医院和医学院的开拓和传奇故事的传记——或是可以表达对圣贤的崇敬、或是仅仅以冷漠的态度平述史实，抑或为了揭穿这些人的丑恶嘴脸。但是，这似乎并不是一项紧急的任务，至少从目前对中国近代帝国史的研究来看，这并非重点。对我而言，这一大批史料的价值在于，如果我们能以新的方式利用它，提出新鲜的问题，与中国的历史相结合，则必将深化我们对中国的理解。

因此，我的兴趣在于追随郭适（Ralph Croizier）在《现代中国的传统医学》一书中所走过的道路。^[6]这本书的副标题可以清晰地揭示出这一路径：“科学、民族主义和文化变迁中的张力。”尽管教会的记录会有意无意地谈到冲突与困惑，记载的常常是“不正常”事件，但它们和中国的官方医学史料一样，可以带领我们了解相关领域的行为规范。这些记录还可以拓宽我们对中国的认识，加深我们对于列文森（Joseph Levenson）的三部曲《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1958—1965）》^[7]的理解，帮助我们像郭适一样进一步地研究探讨。同时，这些记录还可以增强我们在看待晚清时期西方人和中国人的冲突问题时的敏感度，让我们能够沿着柯文（Paul Cohen）在《中国和基督教》一书中的分析继续走下去。^[8]

我并非医药史学家，也没有细致地研究过这一领域。在读罢《中国博医会报》上的医学文章和报告之后，我深受启发，我将仅仅讨论一些我认为值得深入研究的话题。《中国博医会报》通常是以小册子的形式发行，主要刊登一些医院的采样报告，或是西方医师的传记。来自中国的补充材料主要是画刊《点石斋画报》和报纸《申报》，它们提供了一些与西方医学史料处于同一时期的资料。在阅读了有限的资料之后，我

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一领域问题的复杂性，也发现了一些在寻找答案的过程中我们所能学习到的东西。

中国人的西医观

也许我们应当从患者讲起——中国的患者。中国的患者在寻求西医的帮助时要面临怎样的内部压力？在他们眼中，男医生或女医生有何不同？1880年代，广州一位船主的妻子难产，接生婆束手无策，只能放弃。邻居建议船主带着妻子去广州博济医院求助西医。把媳妇送去西医院本身就是个艰难的决定，可是，船主到了医院后又遇上另一个难题：女医生都不在，可以让男医生接生么？这位船主还是同意了。可是第三个问题又接踵而至：要想保住母亲的性命，就必须进行剖腹产手术，可以接受吗？这位船主又一次同意了。随后，医生便将船主的妻子在手术台上固定好，进行麻醉，很快一个可爱的女婴顺利出生了。最后，医生给她缝合了刀口，这位母亲在休息了几天之后便可以哺乳了。^[9]

对于这对夫妇来说，这样的经历非同寻常。这件事发生在怎样的背景下呢？1893年，美国医生如约翰·汤姆森（John Thomson）等人，痛批中国接生婆的无能，她们掌控着那些无知的女人，在接生过程中稍有并发现状，便可能导致阴道和宫颈撕裂、子宫破裂、甚至在难产过程中出现婴儿胳膊断裂的情况。^[10]但是我们必须注意，汤姆森是在有意贬低中国的接生水平，以此来反衬美国医院医术的高超与安全。但至少在那位船主看来，他所熟悉的接生婆的接生方式并不需要动手术，男医生也不得碰女人，也不需要一种莫名其妙的方式将人麻醉，或者用针线来缝合身体。

19世纪中国患者对于西医的态度，是一个重要但目前还没有研究透彻的问题。大量的教会医疗报告，如哈罗德·斯科菲尔德（Harold Schofield）1881年在上海写道，他的中国病人带来了鸡蛋、茶叶、糕点、酒、土豆、苹果和面粉作为礼物答谢医生。^[11]但是，有些人或许并不像斯科菲尔德在报告中所写的那般真心实意，1883年的时候，斯科菲尔德曾多次向当地官员报告他遭到抢劫，但是警署和地方官对他的报告都漠不关心。而他被盗的医疗器械接二连三地出现在当地当铺的柜台上，直到另一位传教士最终抓住了窃贼并将其送到官府。^[12]在这里，感恩的情怀似乎与盗窃的事实格格不入。再举一个例子，在嘉约翰（John G. Kerr）的精神病医院中，有窃贼凿墙而入，捆绑并抢劫了医院中的医生。^[13]

另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西医能否享有与中医同等的尊敬？郭适写道：“对于出于慈善目的行医的医者而言，他们享有最高的声望而非金钱的报酬……最关键的事情在于，他们行医布道完全是出于个人的能力，或出于慈善的情怀，并非为了经济上的收入。”^[14]

看起来，19世纪来华的西方医师似乎并不大可能消弭中国人对其“慈善”背后的动机的怀疑；相反，他们提供的免费医疗服务可能会招致新的敌意——可能是来自地方士绅，他们担心自己在地方的影响力遭到侵蚀；可能是来自同行的中国医师，他们担心自己的生计受到威胁。中医本身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技能，而西医的免费医疗服务有可能会打破已有的平衡。有很多证据显示这样的困扰确实存在：据一些外国医师记载，有“恶作剧者”打电话请医生去看病，使用的往往是假地址，医生到了才发现是一场闹剧，而要看病的人家对医生也非常冷漠；^[15]还有一些医师与中国同行的关系处于紧张的停战状态中。1893年便发生过这样的事，在事故中受伤的病人去找西医治疗头上的伤口，再找中医治疗胳膊上的炎症。^[16]还有一名医生只能在他曾经治好了病的中国患者的陪同下才能出诊，还必须要穿上“中国的服装”。^[17]要评价这些外国医师的角色，需要充分认识到“令人尊敬的医生”与“受害的局外人”的不同，还要考虑到更多不同的影响因素。

中国人对医生的态度与对传教士的态度有何不同？这是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不管西医如何坚决否认，外科手术带来的谣言，不会比教会孤儿院引发的争议少。^[18]实际的行医过程可能并不如报告中所写的那样成功，我们也不必天真地去完全相信那些报告。弗雷德里克·史密斯（Frederick Smith）在1871年出版的《中国本草的贡献》一书的“克罗酊”（一种止痛药）一节不无讽刺地写道：“一些传教士喜欢用这种立竿见影的药来显示自己的医术高超，而实际上它既无害也无用。”^[19]对于那些表面上接受过系统医学训练的医生，他也有类似的警告。

问题不仅仅在于那些来华的医生在本国的医术是否高超——这可以通过美国及英国所实行的医师等级考核制度来检验——更在于他们所接受的医学训练是否符合中国的国情。1901年高夫医生（E. Gough）便这样问过自己。^[20]我们需要仔细地考虑，一些重大的医学项目，例如伯驾（Peter Parker）常用的肿瘤切割术，就长期而言是否在医学上是对人有益的？与西方国家的情况相比，在中国常常使用的鸦片制品是否就已经满足了中国的需求？我们发现，舒高第（V. P. Suvoong）医生在福州曾给一位徐姓文人治病，这个人已经是鸦片成瘾，因吃多了新鲜螃蟹而导致消化不良，舒高第医生仍给他注射了吗啡。此后，舒高第发现，此人“对西医的信任感”增加了。我们需要重新来评估类似的说法，这种通过给鸦片吸食者注射大量或定量的吗啡来“治疗”疾病的做法在19世纪的西医当中是否常见？^[21]

当然，西医疗法在某些领域确实具有创新性和极好的疗效，疾病控制和卫生措施的引进对于瘟疫预防也有很大的作用，卡尔·内森（Carl Nathan）对此已经做过探讨。这里我简明扼要地重点讨论两个领域，其中一个便是盲人的教育问题。1906年至1910年广州明心书院^[22]的报告介绍了盲人教育的一些情况：学校只能建在地价便宜的地方，因而地势低洼、土壤贫瘠；为了改善学校的土地状况，盲人女童甚至还从家里带土壤到学校来。^[*]她们在学院里学习了经过加兰小姐（Miss Garland）改革后的布莱叶点字法，并将它改良使其更适用于普通话体系；她们还

学习了编织技术，可以将编织品卖钱。1910年，明心学院也开始招收盲人男童，他们在学院里学习了东京盲哑学校发明的按摩技术，得以走向社会谋生。

嘉约翰的惠爱医癫院

谈到社会互动，精神病的治疗问题更加复杂。说到治疗精神病的先驱，就不得不提到嘉约翰。1898年嘉约翰的惠爱医癫院^[*]在广州落成，他终于实现了自己二十五年来梦想。嘉约翰为医院制定的宗旨是：第一，精神病患者是病人，他们的行为不应当受责备；第二，患者住的是医院，不是监狱；第三，对待患者要有人道主义的精神，患者不应受到非人的待遇。他宣称自己的疗法是劝导式的而非暴力的，是自由式的而非限制式的，他通过让患者尽可能地休息，给病人提供热水浴并且友善地对待他们，来建立起健康的室外生活模式。嘉约翰的另一目标是尽可能地为患者提供就业的机会。由于嘉约翰的医院地处低洼地，“对健康和生命造成了威胁”，仅在1907年这一年中，当地就爆发了白喉、脚气、霍乱和痢疾等疫情。尽管环境艰苦，惠爱医院一年还是要治疗两百多名男女患者，30%的患者得以“治愈”，15%的患者病情得到了“改善”。^[25]

嘉约翰发现，大多数病人是被绑到医院来的，^[26]根据他的描述，当时的精神病人常常遭到等同于麻风病患者的粗暴对待。^[27]但是嘉约翰是在特殊环境下工作的西方医生，他接触的病人数量有限，只有在我们研究了清代医疗的整体情况以及地区、阶层之间的差异之后，才能对嘉约翰工作的成效做出正确的评价。我们现在确切知道的是，当时精神病院的院长与地方长官的关系密切，很多病人是被当地衙役送过来的，因为他们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些精神病患者，因此，政府会给这些精神病患者发放一定的津贴。除了衙役送来的精神病人之外，也有当地普通家庭送来的病人，还有英国当局从香港和威海卫送来的病人。

在其他一些有探讨价值的领域，我们也收获了不少珍贵的资料。例如，有学者已经开始试图对中国人学习西方文化所带来的精神压力与学习自身文化所带来的压力（如高要求的科举制度）做比较研究。1909年惠爱医院有一位患者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他曾在美国和德国从事过外交工作^[28]……还有别的类似案例值得研究。

惠爱医院根据病人的症状将患者进行了分类，如果我们可以跟踪这些定义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就可以了解清代末年的一些地方性疾病。例如1916年，在广州的二百七十六名精神病患者中，有九十名男性和三十一名女性被诊断为早发性痴呆症，四十七名男性和三十七名女性被诊断为狂躁抑郁症患者，而其他类型的病症数量不多：七名患者有酒精性精神病，三名患有老年痴呆症，还有一名患有更年期忧郁症。^[29]

与其他专业领域一样，西药也可能被滥用或误传。1901年，高似兰（Philip Cousland）医生写道，一些“以前的家仆、医院的苦力工人及学童”沿街兜售药品，宣称自己是“西药医师”。^[30]早在同治年间（1862—1874），《申报》上便充斥着药品和药方的广告。这些广告结合了西方的商业、医学实践和中国的兜售技术，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材料。综合各种文稿和广告，我们发现，在1872年至少有以下四类药品广告。

1. 以传统中医为旗号——例如，有药品打着这样的广告：“此丸专治肠红、久痢、烟漏、痔疮，男女大小服皆灵效，百发百中，孕妇无忌，每服足大钱五百文。”或者是以古秘方为旗号——这些秘方往往是记载在最近才发现的雕版印刷的书上，例如广告中的“眼浴”疗法。^[31]

2. 以祖传秘方为旗号——例如，有一则广告说：“治伤食痞满泄泻，孕妇忌服恐动胎气，何制军家传秘方。”^[32]

3. 以仙药为旗号——例如，“纯阳祖师吕祖大仙降乩传授，上天司药神所制，马道士诚心设坛祈祷请得”。^[33]

4. 以西药为旗号——例如，“此粉专治伤热，西医研制，美国进口，畅销海外，每瓶三元”。^[34]

在1883年的一份《申报》上，刊登的医药广告十二则之多，其中包括爽肤粉、止泻药、咳嗽哮喘药、漱口水和洁齿粉，等等。从众多的广告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社会现象。例如有让妇女拥有“三寸金莲”的“缠脚妙药”，此药“不但能使脚易小，并可免缠紧胀痛，每瓶五十六文；又至妙散，专治妇人缠烂之脚，每瓶七十文”；又有一广告称，“湖南新到（名医），专治一切疑难杂症内症，符到病除，永绝外症，不用刀针即能移去，凡来看症，自带香烛到坛，只取号金一百六十八文。寓宝善街中北西洋间壁元亨栈内”；另有“法国精制羊痫风药”，“兹有法国监疯院林医生在院历二十年之久处心积虑炼得一方，将方抄给法国大药局、上海大英医院药房代售，每瓶价洋五元”。^[35]

此外，报纸上还刊有日本眼药的广告。在此我要提醒西方历史学家注意光绪朝以后日本对中国的影响，这是经常被忽略的部分，学界尚未给予足够的关注。此外还有男性的壮阳药，女性的妇科杂症药。^[36]还有起诉医院的内容，控告那些拒绝出诊而导致病人死亡的中国医生。^[37]

中西方社会药品互动另一个有趣的方面是戒烟药。尽管对于那些外国医师主治、地方政治支持的戒烟所，历史学家已经有过一些研究，^[38]但是对中国方面的资料尚未进行过系统的整理。翻翻《申报》上的广告，便能发现一个颇为矛盾的现象：尽管中国人越来越强烈地反对吸食鸦片，指责西方人将鸦片倾销给中国，但用于戒烟的西药却享有很高

的声望，很多戒烟药都打出洋药的旗号。在1872年，有一则广告写道：“今本药房秘置外国戒烟洋药粉最妙，非但戒绝洋烟，而日补爽元气，戒绝之后切不再恋。”^[39]《申报》馆另有戒烟药“非寻常戒烟之药可比，今从英国新到若干瓶，托本馆账房代为销售，每瓶廿四片计银五钱”；^[40]老德记药房还发告白称，“现所售各药皆系真品，只此一家，并无分出，近有无耻之人假冒本行招牌将次药销售以鱼目混珠”。^[41]

但是到了1880年代，随着通商口岸之外的农村市场被开发出来，大批专营戒烟药的外国公司，例如屈臣氏，^[42]遭遇了多种中国药品的强劲竞争。有一家广东公司在上海的分店称，其生产药品绝对有效，若有鸦片膏或烟灰混杂，愿遭天谴；还有一家药店还出售一种“三香戒烟膏”，约四十天烟累尽除，受累廿年一旦如释重负；另一家药店则称服药者可继续吸食鸦片，只要同时服用此方，“无论士绅富贾，药到瘾除”。^[43]另有一则广告是关于一本书的，皇子、皇族和上海道台都推荐这本书，因为按照此书中的药方，“戒烟之后身积滞烟油竟由毛孔出”。^[44]

正如1870年代国产鸦片开始与进口鸦片竞争国内市场一样，为了占领戒烟药市场，中国药商和外国药商也展开了激烈的争夺。^[45]在这两个研究领域，我们都忽视了对中国方面的资料的研究。

西方人的适应

在文化适应方面，我们一直都着眼于中国人对西方文化的适应，而很少关注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适应。在一些西方人指责中国缺乏卫生系统、缺乏正规的药品和医疗常识之时，另一些人则开始研究中国的药品文献库，尝试规范西方对中医术语的翻译。最初这些项目的目标是有限的，史密斯在《为中国药物学及自然历史做贡献》一书的前言当中生动地将其目标概括为：“希望这本书能为在中国内地的游客、军营或炮艇、教会医院和在国外的中国苦力提供帮助，介绍最好的可获得的药品，或在需求和经济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可以寻求的替代药品。”^[46]

很多医生展现了惊人的创造天赋。文恒理（H. W. Boone）发明了一种特殊的“救护车”，用来救护贫穷的患者，这种救护车只需要前后两人抬着即可，还可以防雨防冻，适用于地势艰险的地区。这一发明只需要耗费十块五墨西哥鹰洋。^[47]威廉·威尔逊（William Wilson）只身前往中国西部，改良了当地的压缩设备用来自制亚硝酸酯的酒精溶液。他通过煅烧当地的石膏替代了熟石膏，他还把当地的羊毛在半盎司纯碱中煮开，在阳光下晒干自制成吸水绵。当得知当地的流行病是疥疮而大多数患者都是穆斯林后，他放弃了使用含有猪油的硫黄软膏（穆斯林不能接受猪油），而改用当地的硫黄和石灰自制的药膏。^[48]

如果我们想要系统地考察西药和西医医务人员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就应当对这些纷繁复杂的话题及其不同侧面进行研究探索。这种研

究也必须根植于中国传统医学实践和医学典籍之中。我们需要根据中国的历史，来阅读西方传教士和西方医学的史料，要充分将西方医学专业化的缓慢进程考虑在内，在夸张或扭曲的结论面前保持清醒。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性地认识、合理地评价那些看起来很荒谬的事实。例如，《点石斋画报》中曾有这样一幅插图：一位很了得的欧洲绅士到了美国，美国人让他以玻璃、磁铁、汽油、石蜡、硫酸和水银为食，之后他嘴里就冒出了烟。^[49]即使是这样一幅荒谬的插图，也并非完全脱离现实：这位绅士可能是个演员，和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医生的病人没什么两样。雒魏林医生曾经诊治过一名中国患者，他是一位有名的杂耍演员，常用各种针钩道具表演杂技，有一次他失手了，将六根针从不同的方向扎进了食道。雒魏林医生的灵丹妙药也未能奏效，五天以后，这位杂耍演员兼瘾君子就命归西天了。^[50]如果一些非凡的奇特事情可以被解释成不过尔尔的话，我们可能就要留意一些寻常之事的特殊意义了。同样是在《点石斋画报》中，记载了一些支持引进天花疫苗的上海高官的话，当接种疫苗的医生离开后，他们又请了另一位医生在英租界开办了诊所，免费接种疫苗。^[51]在这些简单的事情背后往往暗藏着纷繁复杂的历史背景。

中国也有一批诸如康爱德（Ida Kahn）和石美玉（Mary Stone）这样的年轻女医生，但是她们的先驱作用还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这两个人都没有缠足，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1896年回到江西九江，开了一家免费的诊所。根据西方史料的记载，这二人归国后受到了当地人和当地中医的欢迎，但是我们并不知道当地中医的专业水准如何，所以尚不能就她们的受欢迎程度下一个定论。^[52]在进行深入的研究之前，我们也还不能够确定，这两个人身为中国人的事实是否促使当地人接受她们所学到的西方医学技术。

这是一个大问题：20世纪初期，皈依基督教的中国医生对中国人的治疗可能只是这个复杂等式的一个变量。在这个等式中，我们需要仔细考察的是：中国医生接受西方医学培训的类型、到西医就诊患者的性别、从业类型（翻译、买办、学生、医生等）。这些问题将我们带到一个更加扑朔迷离的领域：种族通婚。一个有趣的案例发生在20世纪初的重庆，一位德国医生与他的中国女仆结了婚，结果遭到中国人和西方人的共同反对。^[53]

与西方人对中国社会的适应问题一样，这些问题都还没有被探讨过。也许对在中国接受西医培训的中国学生的研究，可以作为对这一领域进行研究的起点。1898年，聂会东（James Boyd Neal）在《中国博医会报》上发表的文章将接受西医教育的中国学生的情况做了整理（见表一）。这些学生从这本1887年创刊的杂志上学到了不少医学知识，正如它的发刊词中所说，“我们穷尽一生，在志不相投的陌生人之间穿梭”。^[54]西式医学教育应当放在中国教育环境的大背景下来考察。由于受到拘谨的礼教约束，我们发现即使是在皇家的解剖书中，关于阴茎和睾丸的部分也被删除了^[55]；又因为禁止解剖人体的禁令，研究人类内脏的医生只能从刑场或者动物身上学习到点什么。^[56]

虽然资料变得越来越丰富，但实证的材料还是不够令人满意。我希望我在此已经对中外医学的互动和问题的范围以及多样性做出了充分的阐释。

嘉约翰的《广州及其近郊指南》

最后，我们来考察一下构成中国社区医疗的关键要素，不过我还不了解各因素间的相互作用。在中国的西方人很少从这一角度来考察中国的社区。嘉约翰在广州生活、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他写的这本指南涵盖了很多医疗机构的信息。^[57]例如，桨栏路上有很多大药店和药房；在十七区的潘氏宗祠设有“本地诊所药房”，耗资六万美元，而且基本维持了收支平衡；有三名医生提供免费医疗、棺材和免费的教育，还设立了牙医诊所；玛丽·富尔顿（Mary Fulton）在多宝街开设了女子诊所和罗马天主教孤儿院，雇用了中国护士；北边郊区是“往生者之城”，在黄道吉日安葬入土之前，棺材可存放于此，收取每月十美元的费用；在药神庙请神之后，朝拜者还会把神祇带回家拿给家里的病人；孙中山先生曾习医的博济医院由伯驾创立，经过嘉约翰的发展，到1904年已经拥有三百个床位，在广州南郊有十一幢大楼；关于广州敬老院的信息；1698年广州建立了弃婴所，收容了三百个婴儿，每四个婴儿配有一名奶妈；杨神庙有棺材存放处和祭祀的神坛；老年妇女收容所；设有五百间房的盲人院，每间住四人，盲人靠乞讨或制作手工艺品来获得每天六钱的收入。此外，《广州及近郊指南》对附近的麻风病小区、其他棺材存放地、新教徒墓地和犯人公墓、在河南片区最大的棺材制造商、供奉二十位神灵保佑孩子每个成长阶段的母神庙、美国斯堪的纳维亚教会、基督教联合兄弟会、外国公墓和精神病院都有介绍。^[58]

接受西式医学教育的中国学生情况表（19世纪末）

地点	内科医师	受教育 学生人数	供职教会 人数	供职私人 诊所人数	受教育中 男生人数	受教育中 女生人数	完成教 育和教 育中人数 总和	受教育 年限
广州	Kerr	79	不详	不详	18	6	103	3/4
天津总督 医院	Houston	—	—	—	26	—	26	—
苏州	Park	9	5	3	10	6	25	5
杭州	Main	12	7	5	8	3	23	5
香港	Thomson	7	—	7	12	—	19	5
福州	Whitney	14	2	10	3	—	17	5
青州府	Watson	16	8	5*	无	无	16	—
福州	Masters	6	2	4	—	9	15	6
奉天	Christie	9	2	7	6	—	15	5
济南府*	Neal	10	3	7	5	—	15	4
北京	Curtiss	4	2	2	9	—	13	4
保定府	Atterbury	13	—	13	无	无	13	—
福州	Goddard	4*	无	无	—	6	10	6
南京	Stuart	4	1	2 ⁸	5	—	9	5
常州	Fashmy	3	—	3	6	—	9	5
重庆	McCartney	3	3	—	5	—	8	5
鼓浪屿	Otte	4	—	4	4	—	8	5
金华	Barchot	2	1	1	4	—	6	5
烟台	Scott	3	3	—	3	—	6	4
曹州府	Cousland	—	—	—	4	—	4	5
恩城	Cross	—	—	—	4	—	4	5
平度	Randle	—	—	—	3	1	4	4
钊州	Brauder	1	—	1	2	1	4	4
成都	Kilborn	—	—	—	3	—	3	4
其他	共 15 地	65	22	41	21	1	87	—
		268	61	115	161	33	462	

* 三人死亡

† 沂州府的杨顺（Dr.Johnson）协助培训了五名学生。

≈ 全部死亡。

§ 一人死亡。

资料来源：聂会东，《中国博医会报》第12期，1898年。

这就是晚清的世界，如果我们想要理解西方的医学对中国渗透以及中国对这一过程的回应，就必须仔细观察这个世界。这是一个包罗万象、盘根错节而且扑朔迷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着重重历史的回音，有着丰富多彩的现在，也有着梦魂牵绕的未来。

注释

[*] 特别感谢南森·席文（Nathan Sivin）教授对本文初稿的批评和指点。本文作为会议发言稿的开头如下：“鉴于本次会议的宏大主题是‘中国的医药和社会’，我

的讨论也会比较宽泛。因此，我并不打算讨论宗教而是将‘传教士’放在更宽泛的意义下，将其作为前往中国进行特定服务的人群。此外，我也将忽略传教士团体究竟是来自英国还是美国的问题，因为我们讨论的核心是共同关心的文化和医疗价值观，而非各自的特点。

[1]季理斐 (Donald MacGillivray) 《基督教新教在华传教百年史》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 上海, 1907年。

[2]季理斐《中国传教手册》 (*The China Mission Hand-book*) , 第一卷,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6年。

[3]赖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 New York: MacMillan, 1929年。

[4]王吉民、伍连德《中国医史》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 Being a Chronicle of Medical Happenings in China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Period*) , 天津: 天津出版社, 1922年。

[5]R.D. Rogers, “Progress Report, China Records Project” (1972年7月4日) 以及普通档案的油印编目, 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6]郭适 (Ralph Croizier) 《现代中国的传统医学》 (*Traditional Medicine in Modern China*)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年。

[7]列文森 (Joseph Levenson) 《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 (1958—1965) 》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1958-1965*) ,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n.d.

[8]柯文 (Paul Cohen) 《中国和基督教》 (*China and Christianity*)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年。

[9]《点石斋画报》3, 2 (n.d.) : 71

[10]《中国博医会报》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7 (1893) : 5 ; 同样参见高夫 (E.Gough) , “Difficulties and Discouragements of Obstetric Work in China” , 同上, 15 (1901) : 249-254。

[11]《哈罗德·斯科菲尔德回忆录》 (*Memorials of R. Harold A. Schofield*) , London: Hodder and Staughton, 1898年, 第183页。

[12]《哈罗德·斯科菲尔德回忆录》 (*Memorials of R. Harold A. Schofield*) , London: Hodder and Staughton, 1898年, 第219—226页。

[13]嘉约翰 (John G. Kerr) 《惠爱医癫院年报, 1907—1908》 (*The John G. Kerr Refuge for the Insane, Report for the Years 1907 and 1908*) , Canton: n.p., 1909, 2。

[14]郭适《现代中国的传统医学》, 第30页。

[15]林嘉善 (Edgar Woods) , “The Two Extremes”, 《中国博医会报》7 (1893) : 11—13。

[16]“Hospital Reports”, 《中国博医会报》, 7 (1893) : 43。

[17] A.M.M., “Cases Illustrating What May Be Done for Chinese Patients in Their Own Homes”, 《中国博医会报》9 (1895) : 62.

[18] Editorial, “The Medical Missionary and the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中国博医会报》7 (1893) : 110—116.

[19] 弗雷德里克·史密斯 (Frederick Smith) 《为中国药理学及自然历史做贡献：致医学传教士及本土医科学生》(*Contributions towards the Materia Medica and Natural History of China*), Shanghai and London: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1年, 第61页。

[20] 高夫 (E. Gough) , “Difficulties and Discouragements”。

[21] 舒高第 (V. P. Suvoong) , “Observations on Opium”, 《中国博医会报》7 (1893) : 第172—179页; “注射吗啡”部分, 参见希拉里·贝蒂 (Hilary Beattie) , “Protestant Missions and Opium in China”, 《中国文丛》(*Papers on China*), 第22卷 (1969) , 第104—133页。

[22] *Light-Giving School for Blind Girls and Boys, Canton, China: Report for 1906-1910* (n.p., n.d.)

[*] 1913年12月, “大英圣书公会”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和“美国圣经公会” (American Bible Society) 联合邀请有关方面在上海召开会议, 商讨制定一种标准的汉语盲文体系。该会议最终形成了一种新的体系, 称为“和合布莱叶法” (Union Braille System) , 中国人称为“心目克明”。这里盲童学习的方法便指的是“心目克明”。加兰小姐参与了编辑新盲文教科书的活动。

[*] 惠爱医院于1898年由美国人嘉约翰在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支持下创办, 为中国最早的一家西医精神病医院。

[25] 嘉约翰《惠爱医癫院年报, 1907—1908》。

[26] 嘉约翰《惠爱医癫院年报, 1907—1908》, 第4页; 同样参见嘉惠霖 (W.W. Cadbury) 、琼斯 (M.H. Jones) 《博济医院百年 (1835—1935)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835-1935*),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5年, 第105—109页。

[27] 请参见兰姆生 (Herbert Day Lamson) 对麻风病、弱智以及精神病患者的详细研究。兰姆生 (Herbert Day Lamson) 《中国社会病理》(*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4年。

[28] 嘉约翰《惠爱医癫院年报, 1909》, 广州: n.p. , 1910年。

[29] 嘉约翰《惠爱医癫院年报, 1916—1917》, 广州: n.p. , 1918年, 第14页。

[30] 高似兰 (Philip Cousland) , “The Medical School”, 《中国博医会报》15 (1901) : 199.

[31] 《申报》, 同治十一年, 2 : 780 , 1339.

[32] 《申报》, 同治十一年, 2 : 780 , 1103.

[33]《申报》，同治十一年，2：780，1002。

[34]《申报》，同治十一年，2：780，774。

[35]《申报》，光绪九年，40：27，022—025。

[36]《申报》，同治十一年，2：780，27，106；27，089；2：685。

[37]《申报》，光绪九年，2：1354,1485。

[38]希拉里·贝蒂，“Protestant Missions”。

[39]《申报》，2：654。

[40]《申报》，2：717。

[41]《申报》，2：766。译者注：屈臣氏创建于1828年，其前身为广州沙面的广东大药房，1841年迁移到香港，易名“香港药房”。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保健及美容产品零售连锁店。

[42]《申报》，40：27，042。

[43]《申报》，27，033；27，036；27，028。

[44]《申报》，27，036。

[45]史景迁（Jonathan Spence），“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格兰特（Carolyn Grant）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第143—173页。

[46]弗雷德里克·史密斯《为中国药理学及自然历史做贡献》，第vii页。

[47]文恒理（H.W. Boone），“An Ambulance for Carrying Patients, Suited to the Conditions of Chinese Life”，《中国博医会报》22（1908）：167—168。

[48]威廉·威尔逊（William Wilson），“The Use of Native Drugs”，《中国博医会报》22（1908）：300—310。

[49]《点石斋画报》，第12号，第一部分，第26页；同样参见费正清（John Fairbank），“A Chinese Look at Life in Shanghai of the 80's”，《哈佛公报》（*Harvard Bulletin*），1972年4月：44—49。我最早从费正清先生的论文当中发现这条史料。

[50]维魏林《在华医务传教士——二十年经历记事》（*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61年，第159页。

[51]《点石斋画报》，第2期，第一部分，第7页。

[52]评论员评论，“Drs. Ida Kahn and Mary Stone”，《中国博医会报》10（1896）：181—184；其他中国女医生参见王吉民、伍连德：《中国医史》，第363—364页。

[53] 贝尔西 (George C. Basil) 《一个美国医师的重庆杂谈》 (*Test Tubes and Dragon Scales*) , Chicago, Philadelphia, and Toronto: John Winston, 1940 年 , 第205—220页。

[54] 《中国博医会报》1 (1887) : 29。

[55] J.W.S. Johnsson, “L’Anatomie mandchoue et les figures de Th. Bartholin, étude d’iconographie comparée” Kongelige Dnanske Videnskabernes Selskab (Copenhagen) , *Biologiske Meddelelser*, VII, 7 (1928, 3-42) : 28.

[56] 杜德珍 (John Dudgeon) , “A Modern Chinese Anatomist”, 《中国博医会报》7 (1893) : 245—256。

[57] 嘉约翰《广州及其近郊指南》 (*A Guide to the City and Suburbs of Canton*) , Hong Kong and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04年。

[58] 嘉约翰《广州及其近郊指南》。

税

在研究中国历史的过程中，学者们往往要面对很多重大而持久的问题。例如说：在幅员如此辽阔的农业大国，土地是如何进行耕种的？土地所有制以及租赁形式是怎样的？国家是如何收取农业税的，又是如何将其再分配到其他不同的行政领域？联系乡村社会的意识形态是什么？创造意识形态的学者与国家之间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中国的历史源远流长，相关问题纷繁复杂，这使得学者很难得出一个确切的答案；但是曾小萍（Madeleine Zelin）、黄宗智（Philip Huang）、艾尔曼（Benjamin Elman）三位学者的杰出著作带领我们在寻找答案的道路上更进了一步。^[1]

三人的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对18世纪的中国进行了集中的讨论——曾小萍通篇皆言中国，在黄宗智和艾尔曼的书中也大量探讨了中国问题——其成果证实了学术界最近在中国历史编纂上发生的重要转变。在研究晚清中华帝国时，至少在美国学术界，研究重点在过去四十年中发生了几次大的转变。最初，学者们侧重于研究19世纪中国对西方贸易、战争和科技的压力的回应。到了1960年代，尽管这些领域仍然是研究19世纪历史的重点，但已经有很多学者转向了对辛亥革命的研究。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将中国带入了军阀混战的年代，直至后来出现了共产党组织。

到了1970年代后期，大批年轻有为的学者开始追溯更早的历史。他们开始研究明末的历史，研究1644年明朝灭亡的原因，以及在17世纪后半叶清王朝统治下知识分子对生活的回应。在1980年代中期，我们突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开始将18世纪的中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这三位学者的研究都清晰地表达了一个观点：在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中，我们过分强调了西方帝国主义的作用。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历史的形成具有无可争辩的重要意义。曾小萍在《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一书中指出，18世纪末财政改革的受挫证明19世纪的经济灾难早在一个世纪之前就埋下了祸根（有历史学家将19世纪的经济灾难视为20世纪革命的主要动力）。

黄宗智对中国华北农村的小农经济进行了研究，在仔细考察了18世纪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之后，他发现了农村劳动力“半无产化”的趋势以及经营式农场的发展，而且对于某些经济作物如棉花的过分依赖，使得世界市场对中国发挥影响的时间已经大大提前了。因此，这些都不能被看作后来触发革命的新现象。

在分析从“理学到朴学”的过程中，艾尔曼发现在18世纪的儒学圈子中“考据学风”弥漫，儒学家们开始系统地研究儒家经典；但也正是儒家

思想使得19世纪的中国文人在西方先进的军事和科技的冲击下茫然无措。

三位学者的研究不仅仅是建立在掌握大量中国档案文献和珍贵原始史料的基础之上，同时也借鉴了当代日本学者对中华帝国晚期的研究成果（对于那些阅读日语有些障碍的读者，最近有两本日本学者的著作被翻译成了英文，读者可以发现日本的学术研究题材多样、细致入微，具有相当大的借鉴意义）。^[2]

曾小萍在题目《州县官的银两》当中所说的“银两”指的是清朝收缴赋税时作为官方称量货币（每盎司银子）的交换单位。“州县官”指的是掌管县级事务的长官，负责收缴辖区内地主向国库上缴的赋税。1730年代，中国大约有一千四百个州县，州县官是征税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他们有权从所有向国库解送的地丁粮钱中提取一部分。大多数州县官都通过了科举考试，所以可以说他们都是文人，至少是饱读儒家典籍的士人；在走马上任之前，他们可能并没有任何财政或管理的经验。

曾小萍主要讨论了雍正年间（1723—1735）的财政情况。与之前的其他学者一样，曾小萍将雍正视为一个精力充沛、雄才大略的改革家和统治者，这位统治者尤为重视管理的细节和效率。对于雍正帝本人，曾小萍并没有花多少笔墨，但是对于雍正年间的财政情况，她做了非常细致的分析。为此，她阅读并使用了大量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宫廷档案和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文献。对于史学界的学者来说，曾小萍对于帝国政治决策和农村税收系统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是一丝不苟、非常引人入胜的。

曾小萍拒绝接受中华帝国冥顽不变的观点，她写道：“我们必须学会将帝制晚期的中国视为有生机的国家，一直在为设计一套特有、合理而高效的官僚体制而奋斗着的国家。”她在雍正君臣（如雍正帝与布政使田文镜的互动）推行“火耗归公”^[*]的决策过程中找到了帝国存在活力的证据。

在今天看来，这样的改革似乎不值一提，但是曾小萍有力地指出，在1720年代，这样的改革具有相当大的冲击力。改革的关键在于要在中国的不同省份之间确定切实可行的火耗率，确保州县官充裕的收入，还能够将火耗收入用于灌溉、土地改善、交通和教育等社会工程。将火耗保留在各州县，农民不用再受到苛捐杂税和非法勒索的重压，各州县也不再拖延亏欠国库的财政税额，还可以鼓励地方自行设计有创造力和独立性的项目，这就逐渐奠定了巩固国家的基石。

在华北和西北各省，特别是山西、河南、直隶和陕西，这些改革措施得到了最为有效的实施：这些地区的土地所有规模较小，税收和监管都相对简单。在西南地区 and 东南沿海，情况就要复杂得多：这些省份赋税的起征点低，特殊列支款项多，包括了抚恤外乡人用银和修建战船贴费等。特别是在江南，主要是长江东段的江苏省和安徽省，这里是中国

的富饶之地，保护地主利益的地方势力强大，即使是皇帝和巡抚，也都遭遇到了地方上的强烈抵制。

在《州县官的银两》当中，曾小萍为我们描述了各式各样的抵制行为以及年过古稀的朝廷命官殚精竭虑地推行改革的过程。她为读者仔细分析了包揽、重复登记、赈米管理、木材销售、贪官污吏、虚假旱涝报告、密码账册副本、私改印票和篡改账目等改革措施所遇到的障碍，展现了孜孜不倦、探索不息的学者精神（这对于研究今天的税制改革同样具有借鉴意义）。

在结论部分，曾小萍把握住了18世纪末税制改革失败的原因，她说，“不建立一个强大的官僚机构来根除地方势力及其影响下的非正式体系”，清朝的改革永远都不可能成功。但是，当时的社会既不能容忍也无力支持这样的条件存在。18世纪末的中国，“合理的财政管理已经死亡，非正式的经费体系又一次成为中国官僚体制的特点”。此时，中国的人口已经超过了三亿，农村人口土地分散，经济商业化迅速发展。

黄宗智对于农业经济的分析范围更大，侧重点也有所不同。与曾小萍一样，黄宗智也看到了18世纪中国社会所发生的变化，但是他关注的重点是雇佣劳动力的经营式农场中的富农与出卖劳动力的贫农和雇农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他所考察的变化是发生在人口高速增长、土地继承可分化、耕种模式不断变化、经济作物选择性发展的背景之下的。他总结说，“远在中国接触近代世界经济之前，小农经济就已经经历了显著的变化”。

在很多方面，黄宗智的分析比曾小萍的更为丰满，他考察的时间段更长，并且对华北农村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特别是河北省和山东西部的村落（黄宗智更喜欢用新式罗马拼音，如果按照威妥玛拼音的话，这两个省份的英文名应当是“Hopeh”和“Shantung”）。

黄宗智灵巧地运用史料，从中提取出了丰富的细节信息。黄宗智的考察是以满铁调查资料为起点的，这组资料是在1935—1942年间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机关组织编纂的（“满铁调查”）。黄宗智按照社会经济结构要素，将三十三个村庄分作七种类型。在1980年代早期，他获准前往其中几个村子进行调查，研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下的土地使用模式，因此有机会采访当地农民，获取关于过去的土地占有和耕种模式资料。他还前往北京参考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代刑科题本，考察了18世纪关于土地使用和租赁的命案（尤其是1736年、1737年和1796年的命案）。此外，他还参考了宝坻县刑房档中1800年至1911年有关土地税收的残件。

黄宗智的书内容非常丰富，我认为这是目前为止研究中国华北农村最好的一部著作。他对于诸多关于小农生产和农村商业化的理论特别感兴趣，并且用不偏不倚的中立精神为我们分析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史料。他特别关注农村的生态环境，从干旱的高地到沼泽的低地，他一一留意

了水井、灌溉系统、居住形式和宗族组织。他分析了1930年代经营式农场的生产率，对比了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分析了“雇佣劳动力”和大地主之间的关系，以及地主阶级的构成。他还考察了租佃的持续增长、小地主与农业工人之间的关系，分成租约的出现以及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的对比。更为重要的是，他仔细对比了人力和畜力的生产率，发现按30年代农场雇工的工资水平计算，一个雇主可以用一头驴一天的成本来雇用一个小工。

1930年代存在大量非经济的、处于生存线以下的小农场，这促使黄宗智提出了引人深思的问题：与当地手工业结合的农场和部分商品化的农场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是否因为在忙季时贫农外出充当雇佣短工使得自己的土地耕作不足，而最终不幸被卷入了周期性跌落的世界经济当中，从而不得不承受经济作物价格的剧烈波动？黄宗智在他那简洁有力的总结中说道：

人口压力和社会分层结合起来，在一个停滞的小农经济上导致了一个特别恶性的顽固体系。贫农被困于同时依赖家庭式农作和佣工来求生，无法摆脱其一，又不得不忍受两者所赋予的低于维持生活所需的收入。他们的廉价劳动，又转过来支撑着一个寄生性的地主制和一个停滞的经营式农业。贫农们，甚于农村其他社会阶层的人，必须在人口过剩和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双重压力下挣扎生存。

值得赞扬的一点是，黄宗智用整整一个章节讨论了自然村落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他比其他学者更强调中国自然村落的闭塞性和隔绝性。他注意到了在清朝灭亡后，中国的政权多次试图渗透到自然村落当中去，但这一努力直到1949年广泛的革命之后才得以成功。

这种“成功”是否为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总体来说，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正如黄宗智在书中所指出的一样，这是“一个经历数世纪之久、在内卷和阶级分化的双重趋势下形成的贫农经济”，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集体化政策成型的时间可能比我们所想象的要早。共产党领导下的生产队和生产组，与旧式农场类似，“合作化了的生产队和大队与家庭农场，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特点：它们同时是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在生计所需的压力之下，会忍受资本主义企业所不可思议的劳动高度集约化的内卷农作。和家庭农场一样，生产大队是不会解雇它的剩余劳力的”。

可能会有人问，在新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废除了大部分集体所有制的今天，黄宗智的研究成果是否已经丧失了时效性？恰恰相反，他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的现状，以及中国现在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正如黄宗智在第十章“经营式农业何以发展不足”中所谈到的，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很多成就，这主要是通过大范围的社会投资而实现的，如国家投资并领导农民建造灌溉系统，从而扩大了蔬菜种植，实现了套种；洪灾曾迫使人们大面积种植耐涝但低产的高粱，在解放后的集体努力下，大部分地区实现了平整土地以及挖建排水渠道系统等工程；

集体化之后，农村引进了拖拉机，提高了耕种和收割的效率；同时，国家积极鼓励养猪，增加了有机肥产量。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新兴的农场主想要建立不降低农民生活水平、不迫使农民出卖劳动力的模式来发展，就会遇到很大的挑战。

在讨论清代的经营式农场“发展不足”时，黄宗智指出，“人人都清楚，通往真正富贵之途，不在农场经营，而在进入商业与仕途”。土地本身作为一种财富来源，与经营式农场有着很大不同，“在这个上层社会中，一个家庭只需在几代中有一次入仕的机会，便可以拥有一般经营式农场主不可思议的大量土地”。

在我看来，这是对于清代官僚社会的浪漫式描绘，曾小萍的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指出，在州县为官，获得足够的薪俸已经相当困难；而在农村为官，稳定性更不足，一不小心还会因为渎职或莫须有的罪名而丢掉乌纱帽。但是，黄宗智的观点同样让我们看到，知识阶层对于仕途的一贯热衷和儒家经典在科举考试中的垄断地位。

实际上，正如艾尔曼在《从理学到朴学》这本书中所指出的，在18世纪大清王朝及其知识界动荡不安，正在经历着巨大的转变。儒家士人竟开始使用金石学、训诂学、数学等学科来分析自身的文化传统，特别是那些确立国家伦理道德的儒家典籍。

艾尔曼为我们清晰地分析了18世纪中国知识界的发展趋势，加之曾小萍和黄宗智的研究成果，都是极具启发性的。这三本著作作为我们描绘了土地所有制关系、帝国限制地方士绅权力的努力，以及学者对于考据的追求。清朝的文人深感被前朝背弃，农民起义和满族入关推翻了曾经辉煌的明王朝；他们试图寻找明朝灭亡的原因，不仅从军事、经济和政治上，更是从道德和哲学上。他们认识到，内圣之学与经世致用已经式微，堕落到了空想与形而上学之中；他们追求对典籍、书法和考古的实证主义考据，从而更精妙地把握儒家思想的真谛。

清朝文人从宋朝（960—1279）的注疏开始研究（宋明理学在清初思想界占据统治地位），接着追溯到东汉（25—220）与西汉（前202—9）的典籍，一点点接近他们所认为的真正的儒家传统。因此，他们运用全部技能来查考儒家经典，早在1690年代，一些儒家经典中便有所误阙，到了18世纪中叶，这些儒家思想又被尊为历史，而历史本身又被局限于本身的定义之中。1787年，王鸣盛阐明了清代历史考证学的宗旨：“盖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记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能得其实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耶？”

艾尔曼推测，西方科学和数学（主要是通过西方传教士的著作传入中国）也对中国的知识界产生了影响，在这些西方的学问中可能蕴藏着新的必然性。他引用清代历史学家钱大昕的话指出，“自古未有不知数而儒者”，而后人却认为“中土之善于数者，儒家辄为小技”。“中法之绌于欧罗巴者，由于儒者之不知数也。”正如黄宗智带领我们思考是否是邓小

平的改革消弭了中国的集体制一样，艾尔曼则迫使我们反思中国的新实证主义和修正马克思主义中的核心——“实事求是”精神。

艾尔曼将18世纪的思想家置于丰富多样的背景之下。在灵活而新颖的行文中，艾尔曼不仅仅为我们展示了他们的思想，并且为我们描绘了他们思考的过程，他们求学的经历，他们的经济背景（很多人是商贾出身），他们的藏书、传记以及社会活动内容。我们同样知道了学术出版业的相关情况，以及有关活字印刷和雕版印刷的争论。艾尔曼写道，尽管中国发明了活字印刷，但在出版各种书籍时，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仍采用雕版印刷。雕版便于保存，如精心管理，可供反复使用。若采用活字印刷，印完一部书后，再印一书即需要拆版，成本高昂。反过来，若采用雕版印书，二次翻印成本非常低廉。但是随着19世纪连年内战和帝国主义的入侵，很多雕版遭到毁坏，这成了江南地区学术式微的原因之一，随后新的学术中心南移，迁至长沙、广州一带。

长期以来，科学史家试图向我们阐明知识领域的转变是怎样发生的，而新的“范式”又如何从一连串看似不相关的史实中形成。最终，看似“异常”的成了意料之中。我的猜想是，在西方对18世纪中国的研究上，我们正在见证类似的过程，^[4]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独立发展的强盛时代正在获得全新的解读，摆脱了将中国本土发展跟西方帝国主义挂钩，或是与毛关于农民起义必然性联系起来的事后分析范式。

注释

[1]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年。译按：本文所引内容的译文参见董建中译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年。参见中译本，中华书局，2000年。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年。译按：译文参见赵刚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2]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3; Joshua Fogel, ed. and trans., *Recent 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rmonk, N.Y.: M.E. Sharpe, 1984.

[*]“火耗归公”是雍正时期实施的财政改革政策。各省官员被授权从向中央政府解送的地丁银钱中征收一定比例的额外费用（即火耗），火耗存留在当地省份作为官员的“养廉”和“公费”。养廉银使得官员薪俸有了根本性的增加，同时可以用公费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以及实施有益于当地的工程项目。

[4]除了本书所提到的三本著作以外，近期值得一提的研究成果有John B. Henderson,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Chinese Cosmolog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Robert B. Marks,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4) ; Ng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hilip Chadwick Foster Smith, *The Empress of China*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 Peter Roebuck, ed., *Macartney of Lisanoure, 1737-1806: Essays in Biography* (Ulster: Ulster Historical Foundation, 1983) ; and 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鸦片

清代的烟瘾是个很大的课题。^[1]从一个层面来说，这是国际贸易、战争和外交的问题；从另一个层面来说，这是中国人的精神需求或精神颓废的问题；同时，这也是种植和销售熟鸦片的地方经济管理问题。从更深层次上说，这是有关西方列强和中国人之间最为复杂的互动关系问题：这意味着贸易利益对道德的胜利，意味着古老农业文明理想的破灭；这也意味着“西方列强”的“罪恶”形象，意味着地方特殊利益集团如广州商团、天地会、山西票号和帕西人商行的成长；这更意味着皇帝的君父形象的灰飞烟灭。

迄今为止，对于中国鸦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和外交领域。^[2]但是，吸食鸦片是一个从根本上影响中国社会各个层面的大问题，我将讨论一些相关的话题，希望能够借此拓宽鸦片研究的领域。此外，我还将收集到的史料进行整理分类，以进行两个领域的比较研究：第一，将吸食鸦片作为一种越轨行为，并讨论清朝对于烟瘾的控制；第二，将吸食鸦片作为一种经济和社会问题，与其他文化中的吸毒问题相比较。为此，我将关于鸦片的讨论分为以下四个方面：鸦片消费、禁烟运动、鸦片销售和鸦片的经济功能。

另一个方面，吸食鸦片的“动机”问题，本来应该单独列为一类进行讨论，但是相关的史料实在是非常匮乏。在中国，鸦片很受重视，因为它既是一种药材（能够止腹泻，治高烧），^[3]也是一种春药。^[4]因此，人们患上烟瘾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在治病过程中服用了大量的鸦片——例如在1821年的霍乱流行时期，^[5]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那些有精力、有闲暇和有钱的富人想要娱乐消遣。^[6]

以上只是在一般情况下的考虑。显然，不同职业和不同经济阶层的烟民有着不同的吸烟动机，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只能推测这些动机可能是什么。对于太监和皇亲国戚来说，宫中的生活无聊乏味，而手中又不如以往握有实权——明朝末年的太监和清朝早期的满族宗亲便是大权在握；^[7]而士兵，无论是旗兵还是绿营兵，日常生活常规无趣、枯燥无聊，他们也不能参与到贸易或其他营利活动当中，不仅如此，士兵鸦片成瘾的好处就是不会被派上重大战役的战场；^[8]对于中国的文人、幕僚和官员来说，鸦片是仕途受挫、家庭重压下的解脱^[9]；同样，对于那些在蛮族统治下深感耻辱的汉人来说，鸦片是隐居山野、闭门不出的消遣品。如果这样的分析合情合理的话，那么1842年之后的情况就更令人沮丧了，连满族的统治者也在与外国的交战中感受到了耻辱，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著名的西方政治理论翻译家严复先生也会成为烟鬼。^[10]有的时候，商人吸食鸦片是因为相信鸦片可以使他们更加敏锐，帮助他们在与竞争对手的贸易竞争中变得更为精明；^[11]中国的商人和富人在宴请贵宾之后，会以提供鸦片作为招待来宾的社交方式；^[12]考生会在大考

来临之际吸食鸦片，认为鸦片有利于他们在考场上更好地发挥。[13]

有些时候，人们吸食鸦片是因为一些颇为扭曲的理由。根据《厦门志》记载，“更闻厦门富家恐其子孙之嫖赌破财也，许在家食鸦片，谓可收束其身心”。[14]1916年，幻仙影片公司制作的第一部电影《黑籍冤魂》就取材于这种扭曲的社会现象。《黑籍冤魂》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富翁曾和度（谐音‘真糊涂’）吝啬成性，其子曾伯稼（谐音‘真败家’）热心地方公益，施济贫寒。曾和度忧虑伯稼因此败坏家业，诱逼他吸食鸦片，以达到闭门守业的目的。”[15]

对于富人或者钱财盈余之人，吸食鸦片可以让他们目光敏锐、游刃有余、忘记烦恼、混淆时光。然而可惜的是，18世纪中国对于烟草的赞扬之词洋洋洒洒，而竟没有关于鸦片的作品能够与之媲美。[16]

那些每天定时定量服用鸦片的人，基本上不会因为烟瘾而引发身体情况恶化；[17]但对于穷人来说，烟瘾却是个很严重的健康威胁（讽刺的是，即使是这样，穷人沾染上烟瘾往往是因为身体健康的需要），因为他们会将手头仅有的钱都花在鸦片上面，根本没有钱去购买食物。对于穷人来说，吸食鸦片能够缓解长时间劳作的辛苦，在短期内增强工作能力。[18]因此，往往是那些苦力或是轿夫[19]、逆流行舟的船夫，以及在冰天雪地里工作的石匠才会沉迷于吸食鸦片。[20]最不可能沉迷于鸦片的人似乎应该是中国的农民，但是随着鸦片种植范围的扩大，中国吸食鸦片的现象也随之增加。到了1902年，人们可以看到整个村子因为所有人都吸食鸦片而衰落破败的景象。[21]

到了清朝末年，似乎没有什么职业的人不吸食鸦片了。我们可以根据人际关系来指出一些被遗忘的鸦片吸食者，如陈独秀的祖父、郭沫若的兄弟、冯玉祥的双亲、胡适的继兄弟、瞿秋白的父亲、鲁迅的父亲等。[22]在小说中也不乏这样的记载——巴金在《家》中写道，小觉慧常常躺在马房里轿夫的床上，在烟灯旁边，看着老轿夫一面抽大烟一面讲述青年时代的故事。[23]

我们可能很难说清楚为什么人们会吸食鸦片，但是至少，我们可以梳理出人们是怎么获得鸦片的。

鸦片消费

在中国，吸食鸦片的习惯是从吸食烟草的习惯上衍生和发展出来的。在明朝万历年间（1573—1619），烟草传入福建沿海，[24]最早种植在漳州的石码镇。[25]之后，烟草种植在中国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很快成为国内重要的经济作物，打破了葡萄牙人企图为他们在巴西种植的烟草建立东方销路的美梦。[26]到了康熙年间，吸烟已经成了中国人的全民爱好，石码等烟草品牌迅速占领了北京城中上千家烟草店铺的招

牌，[27]甚至于很多烟草就种在城墙边上。[28]

在我阅读到的中文文献中，关于吸食鸦片的最早记录是明代学者张汝霖（卒于1626年）在《澳门记略》中的记载。张汝霖在介绍了鼻烟之后又记述了关于鸦片的内容：“又有鸦片烟，初如泥，炮制之为烟，有禁勿市。”[29]张汝霖及其家人从鸦片中获得了感官上的愉悦是众所周知的，[30]可以说他们是中国的第一批烟民。有证据表明，在雅加达的中国人早在1617年便开始吸食鸦片，在巴达维亚的中国人从1671年便开始从事鸦片—烟草混合物的生意。[31]更多关于吸食鸦片的记载出现在1690年代，爪哇岛的荷兰医生恩格尔伯特·肯普费（Engelbert Kaempfer）注意到有商店向行人兜售鸦片和烟草的混合物。[32]台湾的鸦片是从荷兰传入的，早在17世纪，荷兰人就统治了台湾，但是关于鸦片的记载出现得较晚——1724年，清廷官员蓝鼎元在平定台湾朱一贵之乱以后，才记载了有关鸦片的情况。[33]

蓝鼎元将鸦片比喻为一个危险重重的陷阱，是台湾的蛮族之人想要引诱汉人的武器：“诱后来者，初赴饮不用钱，久则不能自己，倾家赴之矣”；“愚夫不知传入中国已十余年，厦门多有而台湾特甚殊。”蓝鼎元并没有对吸食鸦片的方法做出详细的说明，仅仅谈到“煮以铜锅，烟筒如短棍，无赖恶少群聚夜饮遂成风俗”。黄叔璥则记载：“鸦片烟，用麻葛同鸦土切丝于铜铛内煮成鸦片，拌烟另用竹筒贯以棕丝，群聚吸之。”[34]

这些史料都没有关于吸烟者的详细记载，也没有说清楚究竟吸的是什么东西。蓝鼎元和黄叔璥只是提到吸烟者是罪犯或是受人教唆，而张汝霖根本没有提及吸烟的人。关于禁烟的记载本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吸烟的人，但是，这类记载与关于吸烟者的记载类似，最早出现在1729年的禁烟令只是大体提到“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处置”。[35]

1729年的禁烟令打击了售卖鸦片的商人，但是对吸食鸦片者却没有形成什么影响，这条法令似乎也并没有得到有力的贯彻。尽管没有证据佐证，但是我们可以推测，吸食鸦片与烟的混合物的现象在18世纪的中国已经蔓延开来。法国商人夏尔勒·德·贡斯当（Charles de Constant）记载了1780年代广州人普遍吸食鸦片和烟草混合物的情景；[36]英国人克拉克·阿裨尔（Clarke Abel）写道，无论是将鸦片裹在烟叶里，还是将烟叶浸泡在鸦片溶液中吸食，在“帝国各地”都随处可见。[37]

这些扑朔迷离的史料只能让我们大致了解吸烟者是何人、鸦片烟为何物以及何时吸食等问题，有些学者甚至完全拒绝使用这些史料。陈其元阅读了1729年以后的记载，认为“夫鸦片即鸦片烟，岂又须加入烟草，乃成鸦片烟之事？足见当时吸食者极少，故尚不识鸦片烟为何物耳”。[38]如果我们了解到语言表达中的鸦片其实有两种，就可以解决这一疑问了。18世纪末，大多数中国人吸食的是一种叫作马达克（madak）的烟，它并不是纯鸦片。马达克是未经加工的生鸦片溶于水后的产物，经过煮沸、过滤，再煮沸至糖浆状，与碎叶混合便可吸食。与吸烟草一样，吸食马达克时也使用常规的烟杆，每克大约产生0.2%的

吗啡。[39]1723年黄叔璥对此过程也只是半知半解，才认为鸦片是用“麻”和“葛”的叶子混合而成。[40]当然，这并不是孤证，荷兰人瓦伦汀（Valentyn）提到1726年在雅加达看到有人吸食马达克，可以作为佐证。[41]吸食马达克，或者是将烟草与鸦片溶液相混合，可以看作从烟草到真正鸦片的过渡阶段。马达克能够带来较为温和的快感——可能与吸几口大麻不相上下——但是当纯鸦片被开发出来之后，马达克便无人问津了。经过恰当的提炼和存放，每单位可吸食鸦片可以产生9%—10%的吗啡。[42]

尽管没有足够的证据来确切地证实鸦片烟何时成了“纯鸦片”，但是一般认为，中国人于1760年代开始吸食纯鸦片，这一时间点是合情合理的。[43]1780年代，贡斯当发现中国人突然间“疯狂地迷上了一种令人陶醉的东西”，[44]这种新的“迷恋”也许可以从成四倍增长的鸦片进口量中得到印证。1773年，中国的鸦片进口量仅为一千箱，到了1790年增长为每年四千箱，[45]这是中国吸食鸦片导致需求量大幅增长的结果。尽管如此，这一需求并不是无边无际的。1782年英印总督希斯丁（Warren Hastings）运了一千箱巴特纳（Patna）极品鸦片到广州，却发现在广州找不到买主，最后不得不以每箱210美元的低价给了一个叫辛奎（Siqua）的人。[46]

赵学敏的《本草纲目拾遗》对吸食鸦片有着极为详细的记载。根据前言，这本书成书于1765年，因而是关于乾隆年间中国人如何看待吸食鸦片的珍贵史料。虽然赵学敏也同意前人所言鸦片与烟草混合吸食的说法，但是显而易见，他在这里讨论的是吸食纯鸦片：

凡吸必邀集多人，更番作食，铺席于坑，众偃坐席上，中燃一灯，以吸百余口至数百口。烟筒以竹为管，大约八九分，中实棕丝头发，两头用银镶首。侧开一孔如小指大，以黄泥掐成葫芦样，空其中，以火煨之，嵌入首间小孔上，置鸦片烟于葫芦首。烟止少许，吸之一口立尽，格格有声。[47]

虽说“吸百余口至数百口”可能有些夸张，赵学敏也没有指出在吸食鸦片之前，鸦片是如何在烟灯上加热的，但这也足以说明，此处吸食的毫无疑问是纯鸦片，而不是烟草或马达克的混合物。

尽管当时鸦片已经开始如瘟疫般扩散，但并没有引起清廷足够的重视，直到19世纪初，清廷才采取了相应措施。此后的法令和奏折可以让我们发现一些官员吸食鸦片的细节。1813年，很多宫廷侍卫吸食鸦片，嘉庆皇帝怀疑太监当中也不乏染有烟瘾者。[48]在嘉庆帝驾崩之后，他的怀疑得到了证实。道光十一年（1831），内务府大臣进行了一次轰动一时的搜查，发现一批太监吸食鸦片烟已有二三十年，同吸者又有贝子、贝勒等人。[49]而在四个月前，太子少保、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大臣卢荫溥与其他六部尚书、侍郎联合上奏了一份鼎鼎有名的奏折，指出吸食鸦片者甚众，而奸商贪官是烟患的罪魁祸首。“（窃查鸦片烟，来自外洋）其始间有劣幕奸商，私自卖食，浸浸而贵介子弟，城市富豪，

转相煽诱，乃沿及于平民。”“现今直省地方，俱有食鸦片烟之人，而各衙门为尤甚，约计督抚以下，文武衙门上下人等，绝无食鸦片者，甚属寥寥。”^[50]

毫无疑问的是，1832年的军队中已经烟瘾成患，以至于无法形成战斗力。道光十二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的部队在镇压广东连州（位于广东东北部，近湖南和广西边界）瑶民起义的战争中惨败，据钦差大臣禧恩奏：“该省调至军营战兵六千余名，不惯走山，沿海各营兵丁，多有吸食鸦片烟者。兵数虽多，难于得力。该省营伍，皆属总督统辖，如果平素整顿操防，实心训练，一兵得一兵之用，何至临阵恒怯？”^[51]

事态的严重性惊动了道光皇帝和朝廷大臣们，朝廷当中关于鸦片的讨论趋于白热化，1836年主张鸦片合法化和主张禁绝鸦片之间的争论达到了最高潮。有关烟患蔓延的最为生动的描述出现在1836年朱嶠的奏折之中，他在奏折中声讨了以许乃济及广州学海堂为代表的弛禁派。弛禁派主张，“至文武员弁士子兵丁等，不得任令沾染恶习”，“其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52]而朱嶠指出，允许鸦片纳税进口，“其言不顺，其名不美”，根本无法杜绝鸦片交易。“今之食鸦片者，大凡起于官员之幕友家丁，延及于市廛游民，而弁兵、士子亦渐禁（染）其习，所不食者，乡里之愚民居多耳。”^[53]

鸦片开始向平民百姓蔓延，可以从三种史料中得到佐证：进口数据、国内产出统计，以及有识之士的估测。

首先是进口数据。1820年以前，从孟加拉、马尔瓦和土耳其进口的鸦片数量一直保持在四千至五千箱；到了1820年代，这一数据陡增为一万箱；1828年再次激增为一万八千箱；^[54]1832年已经超过了两万箱；1839年达四万箱。^[55]增长趋势毫无衰减迹象，到了1865年达七万六千箱，1884年八万一千箱。^[56]进入20世纪后，鸦片进口量开始减少，稳定在五万箱左右。^[57]因进口鸦片质量优良、味道浓郁、劲道浑厚，大多被富人消费。^[58]

中国国内种植鸦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唐朝，当时在中国西部省份，尤其是云南、四川和甘肃等地已经开始大面积种植罂粟。^[59]根据各地地方志的记载，到了清朝初年，贵州、福建等地也开始种植罂粟，但是对于种植方法及其用途尚无说明。^[60]道光十六年（1836年），许乃济在奏折中指出，“闽、广、浙东、云南，向有栽种罂粟制造鸦片者”。^[61]为了论证他的弛禁论，许乃济指出，“其实中原土性和平，所制价廉力薄，食之不甚伤人。上瘾者易于断绝”。他还举例说道，“前明淡巴菰，来自吕宋，即今之旱烟，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后乃听民间吸食，内地得随处种植，吕宋之烟，遂不复至，食之亦竟无损于人”。但是，许乃济的说法并不能成立，因为更受富人欢迎的是进口的烈性鸦片，而不是温和的土鸦片。康熙年间最负盛名的医学家张璐在1705年写道，“土鸦片亦能涩精止泻，但力薄少效”。^[62]到1840年代，进口鸦片和土鸦片的差距仍然存在，而此时中国的鸦片种植已经扩散到广西、湖

南和湖北等地。[63]据英国外交官威妥玛估计，1847年广西的土鸦片产量在八千担到一万担之间，在国内非常畅销，常常用来与洋烟做比较：“闻起来与巴特那鸦片类似，但不如孟加拉鸦片劲道……若存放两年，则胜于洋烟。”而另一方面，福建的土鸦片“质量低劣，口味粗糙，难以与进口鸦片相提并论”。[64]不过，这种次等的土鸦片价格低廉，每担约价二百五十元。而据许乃济的记载，进口鸦片价格高昂，进口鸦片之类有三：一曰乌土，出明雅喇；一曰白皮，出孟买；一曰红皮，出曼达喇萨。乌土为上，每箱约价洋银八百元，白皮次之，约价六百元，红皮又次之，约价四百元。[65]

广东地区并非土鸦片的主产区，由此可以推测西部省份的土鸦片产量应该远远高于八千担的水平，内陆地区鸦片的价格也应该比二百五十元更低一些。因此，中国的鸦片产量和消费量都远远高于1847年英国领事估计的数量[66]——也远远高出了赫德于1863年在大清海关总税务司做了一番调查之后所给出的估计量。[67]这样看来，最初以占有有钱人鸦片市场为目标的土鸦片，最后恰恰是满足了苦力们的需求——特别是轿夫和船夫。到1870年代，中国苦力吸食鸦片的情况已经相当普遍。[68]除了价格低廉——在甘肃，印度鸦片的价格高于土鸦片十倍有余[69]——此外，中国的土鸦片还有一个优势，其残留烟渣也可以用来吸食，而印度鸦片就难以实现这一点。[70]根据当时满人的描述，中国的工人也乐意接受掺假的鸦片——不仅仅是掺杂罂粟壳或罂粟莢，同样也掺杂猪油、芝麻籽、柳叶芽和薤汁。[71]尽管有钱人一般是将土鸦片与印度鸦片混合后吸食，但在弹尽粮绝之际也会转向土鸦片。1875年到1878年芝罘一带长年饥荒，富家子弟也不得不节俭开支，转而吸食土鸦片了。后来，他们逐渐习惯了土鸦片，并不再迷恋于进口鸦片，结果这一地区印度鸦片的销售量猛跌。[72]随着中国的鸦片种植者明智地开始提高土鸦片的质量，越来越多的人吸食土鸦片，消费土鸦片的富人也与日俱增。[73]

我们同样可以推测农民吸食鸦片的情况。大约是在1870年代，中国农民开始大规模地吸食鸦片，这一时期土鸦片的产量增长迅猛。鸦片的种植刺激了种植者自身吸食鸦片，之后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事实。美国学者卜凯（J. L. Buck）全面考察了20世纪二三十年的中国农村生活，他发现农民自己的鸦片消费量约占其种植量的四分之一。[74]尽管鸦片的产量受到气候条件的限制，但是作为一种经济作物，种植罂粟还是利润颇丰的。一亩罂粟至少可以生产出两倍于谷类植物的利润；[75]每年10月份种下去的罂粟，到了第二年3月即可收割，恰好在这段时间内其他农作物也没法生长；要是有足够的肥料，罂粟在贫瘠的土地上也能生长，还可以与豆类、土豆或烟草套种。[76]对于佃农来说，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冬季种植更是利润丰厚——因为他们只需要按照夏季作物产量的某一固定比例上交地租。[77]不仅如此，虽然采集罂粟汁需要大量劳动力，但是技术难度不大。

渐渐地，人们也在质地良好的土地上种植罂粟了。不妨将李希霍芬（Baron von Richthoven）在1872年的调查结果与斯宾士（W. D.

Spence) 1882年的调查进行比较,我们能够发现中国西南部罂粟的种植已经从山地转移到了河谷地带。[78]赫德试图以人口数量和罂粟产量的比例来估计中国的烟瘾程度,最后得出吸烟人口占全体人口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79]但是很多学者认为这一比例太低了——张之洞坚持认为,在山西,城市的吸烟人口比例高达80%,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也高达60%, [80]而曾国荃认为农村的吸烟人口比例高于城市, [81]在甘肃有人也认为这一比例高达80%。[82]我们很难判断准确的数据是多少,但是理雅各(James Legge)提出的10%的估测似乎比较合理,这个比例是理雅各乘坐小驴车颠簸着前往孔庙的途中,根据山东的罂粟地估算的。[83]理雅各的推断可以与经验丰富的雒魏林博士的数据相互印证,雒魏林估计中国有10%的人口吸食鸦片,但是只有3%至5%的人口“过度”吸食。[84]根据这个估计,1890年中国有一千五百万烟瘾人口,如果他们每天吸食三分之一盎司的鸦片,或是每年吸食七磅的鸦片——这是华人学者普遍认同的数量[85]——这就意味着每年将消费掉一亿五百万磅的鸦片。那么根据这一推算,1880年代四川八万五千亩地生产了十七万七千担鸦片(两千三百五十万磅),平均每亩只生产五十盎司,这显然就不合理了。[86]一种可行的方式是对20世纪的鸦片销量进行反复核算,以获得更加精确的数据:云南昆明约有两万九千七百五十亩罂粟地, [87]仅四川涪州的鸦片产量便为两万三千担, [88]山西约有一百万亩罂粟地, [89]陕西约有五十万亩罂粟地和一百五十万人口吸食鸦片。[90]对于世纪之交的地区贸易而言,一般的估计认为:国内每年约有一亿两白银的大米交易,一亿两白银的食盐交易和一亿三千万两的鸦片交易。[91]不可否认的是,中国有大量人口在吸食鸦片。

禁烟

清代中国禁止鸦片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如何找到先例的问题,禁止烟草在逻辑上看似一个说得通的起点,但不论是从法条上还是从执行上来说,中国对烟草的禁止都是相当模糊的。

皇太极(清太宗)在1635年讨论过烟草问题,并且注意到了其中的模糊性。他说,吸食烟草当然是不好的,官员在家里可以随心所欲,但是在官府衙门则要严禁吸烟。这并不是说树立榜样很重要,也并不意味着下级必然会效仿上级,但皇太极表示他无论如何都要禁止烟草,原因有且仅有一个:吸食烟草之人在烟草上大肆消费,而全然不顾家臣处境之艰辛,这是不可饶恕的。[92]显然,鸦片问题也关系到军队的士气。1638年两名满人将士把在奉天西部收缴的烟草当众销毁。1641年朝廷颁布并实施了打击烟草买卖和烟草吸食的措施,然而就在同一年,这些禁烟的措施就被废除了。此后种植鸦片烟草供自家享用成了合法行为,朝廷还规定了每斤烟草三钱的定价。[93]皇太极对于这种转变的部分解释是,实践证明禁烟的举措是无效的,与操练懈怠相比,吸烟是再小不过的过失,满人当以精通骑马射箭之术为头等要务。[94]

1620年代，朝鲜便有了有关烟草的记载，他们把烟草叫作“烟茶”或是“烟酒”，认为吸食烟草可以获得预知未来的能量；他们也注意到了吸食烟草会上瘾，所以称其为“妖草”。^[95]中国人也同样相信烟草具有巨大的能量，还能够帮助人们治愈疾病。明代学者张介宾在权威医学著作《景岳全书》中记载了自己用烟草拯救深陷疟疾的云南军队的事迹，从此烟草声名鹊起。^[96]明朝末期曾于1637年和1640年两次下令禁烟，因为他们认为正是烟草帮助了满人军队的兴起：暗中兜售鸦片之人，并将其售予外国人者，无论数量多少，一律问斩。他们还特别说明，关外之人因严寒致疾，唯有烟草可以治愈。^[97]后来，明朝取消了这一禁令，因为他们的军队没有烟草而士气低落。^[98]康熙帝从小便吸食烟草，但是他在1676年颁布了宫中的禁烟令。他之所以禁烟是害怕烟火，并没有道德提升方面的考虑。^[99]显然，这一禁烟令并未奏效，康熙在1684年重申了这一禁令。康熙申明皇祖母担心宫中火灾，因此吸烟者切记不可大意。^[100]

到了雍正年间，烟患成灾，雍正想要禁烟却发现并无先例可循，吏部大臣只有从《大清会典》当中去寻找依据。第一部禁烟条例成形于雍正七年至九年（1729—1731），我们从条例中可以看出它的不可靠性。^[101]条例规定如下：“兴贩鸦片烟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若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照邪教惑众律以绞监候。如兵役人等借端需索，计赃照枉法律治罪。”雍正八年（1730）又颁布了关于流寓台湾之人兴贩鸦片烟之条例，其中规定“台湾流寓之民，应逐令国税，交原籍收管”。^[102]大概是因为大家都认为贩卖鸦片者才是罪魁祸首，因而对于吸烟者及种植者的惩罚并不严酷——凡种植鸦片或吸食鸦片者，依照触犯皇条罪杖责一百。

为加强和配合禁烟法令，清廷又相应地采取了一些举措。1736年大学士方苞上奏主张禁止种植鸦片，1751年山西布政使张若震也上奏了同样主张的奏折。至少从后来清朝的法律规定来看，禁止吸食旱烟和水烟是禁烟成功的必要条件，方苞和张若震的上书没有得到其他部门的支持，使得鸦片的泛滥不可避免。^[103]

另一个令人困惑的是清初鸦片的输入问题。中国自明万历年间起，就将鸦片列入关税表中，作为药材准其输入，其税率屡次提高。最初万历十七年（1589）鸦片每十斤税银二钱，到了康熙二十五年（1686）鸦片每十斤纳税三钱。^[104]在康熙朝末期，我们可以看到将烟草和鸦片以一定比例混合吸食的现象。在这段历史时期内，我能够找到的关于处罚案例唯一的详细记载，是1729年8月福建漳州府一名叫作陈元的鸦片贩子的案件^[105]——这一案件显示了执行禁烟法令过程中的复杂性。因为官方严禁出售“鸦片烟”或“食用鸦片”，人们要想获得作为药用的鸦片也绝非易事，鸦片烟和药用鸦片难以区分开来，它们只是在之后的提炼过程上有所差异。陈元正是因为将鸦片兜售给了县州府的密探，而被当地知县依据新法处以枷刑并发配充军。后来上级巡抚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陈元出售的是药用鸦片，这一做法得到了雍正的赞同。但是，巡抚和雍正帝都认为热心过度的知县也不应该受到惩罚，以防无知的百姓认

为“禁烟有所松弛”。

虽说中国的这些禁烟法条在解释和执行上都很困难，但它们在同时代的外国商人眼中却是相当严肃的。正如1733年6月英国管理会向东印度公司下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命令中所言：

6月16日于“温德姆”号船上。

“前时经圣乔治要塞开来的船只，经常带鸦片到中国出售，现在不知你的船上是否有这种商品带往该市场，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或恐怕你不知道）通知你，中国皇帝最近制定严厉禁止鸦片的律令。科罚办法是，凡在你的船上发现，一律没收，不仅没收船只和货物，而且敢于将你们的购买者处以死罪；顾虑及此，必须采取更有效的办法，防止这种不幸事件发生。为此，你必须尽可能用最好的办法，严密查询并检察你的船，查看船上有没有这样东西，如果有，你应立即在离开马六甲之前，将它从船上拿走，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得携带也不准你的船运载这样的东西到中国，否则你要负违反公司命令的危险责任。”^[106]

1729年之后，禁烟法令就再也没有什么新的进展了，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了嘉庆年间（1796—1820）。嘉庆帝看到了国内严重的烟患和外国商人的肆无忌惮，于嘉庆元年颁布了新的禁烟法令。该法令虽然对国内日益增多的鸦片烟也有所规定，但主要打击的是从印度贩运鸦片来中国的外国商人。^[107]直到1813年（嘉庆十八年），中国才严肃地加紧制定国内法律，来规范日益增长的外国贸易和鸦片走私。

1813年刑部发现，虽然之前的法律（例如1729年颁布的法令）中规定了对鸦片贩子和鸦片馆馆主的惩罚，但在清朝律例中与购买者和吸食者相关的法律一直都不甚明确，最多的是提到违反天朝条例会处以一百杖刑而已。刑部认为，现在是时候加强法律并且明确官民在处罚上的区别了。^[108]新的法令对于鸦片吸食者的惩罚规定如下：将士和文武百官处以一百杖刑，开除公职并枷号两月；士兵、平民处以一百杖刑，枷号一月。对于鸦片贩子和烟馆馆主的惩罚保持不变，但是要注意区分主犯和从犯。嘉庆帝基本同意了这些提议，并且提到了他听到风声，皇宫内有太监吸食鸦片；嘉庆帝规定如有太监吸食鸦片，一经发现，将枷号两月，之后贬为奴隶发配至黑龙江。

实践证明，用“枉王法”的方式，并辅以其他惩罚措施来治理烟患不够有效，1821年阮元逮捕了十六名澳门鸦片贩子的案件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109]1830年，御史邵正笏奏请朝廷，指出今年内地奸民有种植并兜售鸦片烟的现象，之后朝廷便迅速进行了一系列立法。^[110]此后，种植和提炼鸦片的人均按旧法中贩卖鸦片之罪来惩办；地方官员如有受贿，与主犯连坐；新例加等治罪，若有种植罂粟者，遂处以协查锄毁一次，田地入官。但是，道光帝对“锄铲”二词颇感怀疑，在批注中批评了阮元等人提出的方法不过是空谈。^[111]此外，各省巡抚、总督等高官也命下属要一丝不苟地反复核查各乡镇，以保证各地方不再种植鸦片，完成向皇上保证的生死状。1831年又增补了新的规定：制造烟具者，发配

充军，与制造赌具者同罪；提供吸烟场所的船夫和地主与租赁赌博场所同罪，发配充军或予以杖责；鸦片吸食者之家长，照“不能禁约子弟为窃”定罪，杖责四十。^[112]在同一年，又在现有的惩罚措施中增加了新的举措：只要吸食鸦片者交代鸦片贩子，并协助将其缉拿归案，则按照普通吸食者定罪，与赌博者交代制造赌具者同例；若吸食者拒不交代，则将吸食者照贩卖鸦片罪重处。^[113]

刑部大臣努力让这些法律发挥效力，但实际案例表明，他们在处理烟瘾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特殊情况，在执法上仍然存在很大的争论。以1872年广东潘亚太等贩卖烟泥一案为例，在该案中，潘亚太贩卖鸦片烟泥，其兄等人受到牵连，在该案的判决中，刑部批复了广东省巡抚“所拟各罪名尚无出入”的决定，将主犯潘亚太依例拟军，而其兄等照为从减等律拟徒。^[114]对于从事鸦片贩卖是否属于“斗殴杀伤之类损人之事”，官员内部仍然争论不休。1831年安徽巡抚和刑部之间争论的结果是：鸦片烟虽系害人之物，而贩卖者意在图利，非有意于害人。^[115]但是，在另一起案子当中，就特别强调不能宽大处理贩卖鸦片者，即使该犯“供明亲老丁单”，仍不准其留养。^[116]

朝廷分别于1839年、1850年和1870年新增了鸦片犯罪的类别并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区分，^[117]这一做法增加了禁烟法条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但并未更加有效地控制鸦片泛滥。鸦片吸食者对于新增的一旦戒烟便可免除刑罚的法条也没有什么反应。^[118]当时的清朝官员充分意识到了执行严刑峻法所面对的困难，贺长龄曾有奏疏论及此事：凡论罪必须衡情，食烟者非有凶暴害人之心，亦无狂妄悖理之事，不过如酒色过度之自戕躯命耳，而与杀人同科，勿乃过当……且科条愈重，则勾结愈密，摘发益难，讹诈愈多，滋扰益甚。^[119]

从瞿溶在道光十一年（1831年）上奏的折子来看，鸦片战争以前索诈之事便频频发生。瞿溶时任山西道监察御史降二级留任巡视北城臣，据说他围捕从事鸦片勾当之人很有一手。^[120]据瞿溶奏报，捐纳光禄寺署正温灼桥，在玄武门外门楼胡同地方赁房居住，由原籍广东私带鸦片烟进京，在寓所吸烟。经厨役王升向房役杨升告示伊主吸烟情由。杨升复向番役王三告述，商量一同前往索诈，遂于一日向该员并同吸烟之黄姓、蔡姓，一并锁住，获鸦片烟两匣半，约重数十两，鸦片烟管三枝，番役王三等人向主人吓唬索诈银一千两。温某等畏惧应允，先付王三银二十五两，王三当谢给厨役王升银十五两，随勒令该员写立一千两银票，票内改温姓为张姓，约期付给。遂有友人阻止该员不给银两，复经该役将该员拉至家中，逼勒付给银六百两，叫该役等收受。王三复将起获之鸦片烟，挑出十余两，给散役等卖钱分用，未经报官。

这样的案例说明，当时社会上欺诈和恐惧盛行，这也进一步印证了朱崧这样的禁烟派的说法。朱崧强烈反对“弛禁派”的方法——如“只禁文武员弁士子兵丁”，“其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等。他在奏折中写道（1837年1月《中国丛报》将其翻译成英文，并且译得更为雄辩）：

至官弁士子在家安而食之，何从查禁。苟为不核，则书役仆隶将挟其短而擅其废置。防讹诈而讹诈之端启，票（禁）裁赃而裁赃之衅除（疑为开），父不能诫其子，兄不能保其弟，主不能制其仆，岂非滋之扰也哉？幸不至是，则阴相煽诱，互为容隐，又事之长，无足怪者。故听民间贩卖吸食而额禁员弁士兵，不可得也。[121]

朱崙所呼吁的是——这与许乃济、林则徐是一致的——禁烟法律要有一贯性，否则便建立不起有效的控制体系。但是在1842年之后出现、在1860年成为法条的禁烟法却只是杂乱的拼接：在合法的外国鸦片进口和国内日益增长的鸦片种植的背景下，禁烟法却只有对鸦片违法行为的零星处罚。[122]19世纪七八十年代《京报》上的各种案例便可以反映出鸦片违法行为的处罚范畴，而其本质也生动地展现了常见的鸦片违法类型。

一位皇亲国戚因为在北京城北开设烟馆而被罚；[123]福州船政局的射击教练因为仆人弄断了他的烟杆而将其杀死；[124]江苏的县官因为贩卖鸦片而被发配充军；[125]太监在皇宫内吸烟并在内务府开设烟馆而被斩首；[126]科举考试的阅卷大臣都是瘾君子；[127]少年因为向其母亲提供鸦片而被处以凌迟——这位少年显然是以为母亲要吸食鸦片，哪知母亲会用鸦片自杀，他因“故意致死其母”之罪被判处死刑；[128]一轿夫开设了自己的烟馆，与某军官相串通；[129]有两人用自己的巡逻船走私鸦片而被治罪；[130]一举人竟然有胆量起诉破坏他自营烟馆的地痞流氓；[131]而最具历史警示意义的可能是，大量官员因为吸食鸦片而被罢免，[132]在这些瘾君子的名字中我们看到了芜湖道台、曾显赫一时的条约谈判大臣琦善的儿子。[133]

这些案例让我们看到，禁烟过程中法条的模糊和不连贯性，使得鸦片吸食的泛滥和鸦片交易变得无法控制。

鸦片运输

吸食鸦片的人越多，鸦片运输网络便越复杂，想要弄清楚运输网络的各个部分就越困难。这部分主要是集中分析中国的鸦片贩子，恐怕会因此显得有些松散和零碎。

早在1674年，一位叫庞士克（音译，Bonsique）的中国商人从巴达维亚（Batavia）的荷兰烟贩手中购买了大批鸦片，但他又不知该如何处置，最后在一个公开拍卖会上把鸦片卖掉了。[134]仅仅三年之后，荷兰人与爪哇岛的马塔兰（Mataram）王子签订了条约，其中一条便是要联手抑制中国商人发展起来的大规模布匹和鸦片贸易。[135]庞士克和其他中国商人是否与台湾有贸易往来，我们无从得知，但是这条巴达维亚—台湾—厦门的贸易路线肯定是存在的。同样，早期的鸦片交易领域通常和烟草交易领域相重合，业已建立起来的烟草运输和市场格局也被用来进行马达克交易。在前文中我们提到了在1729年因贩卖鸦片被判刑后又

获免的陈元，他便是从广东一位不知名的商人那里获得了鸦片。他用从福建带来的橘饼交换鸦片，然后自己将鸦片带回漳州府，并在店中作为药材销售。^[136]

张馨保在他的书中描述了19世纪早期广东窑口的鸦片交易，中方合作人从停泊在口岸的外国船只上提取鸦片，并从中牟利。^[137]他们拿到鸦片之后又按照三条固定的线路出售鸦片：一条向西到达肇庆，之后运往广西和贵州；另一条向北到达乐昌和南雄，之后用船运往湖南和江西；还有一条向东经过潮州运往福建。^[138]陈元走的便是第三条向东的线路。

湖广道监察御史冯赞勋^[139]在道光十一年（1831）上奏的折子可以进一步佐证我们以上的分析。冯赞勋对于广州的鸦片交易非常感兴趣，并在奏折中详细报告了广州的情况。^[140]冯赞勋写道：“溯查夷船私带烟土来粤……然其货远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贩卖，夷人亦不敢私带入关，于是沟通土棍，以开设钱店为名，其实暗中包售烟土，呼为大窑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聊兴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与夷人议价立券，以凭到趸交货，谓之写书。然其货仍在洋面，难以私带也。则有包揽走漏之船，名曰快蟹，船之大可容数百石，帆张三桅，两旁尽设铁网，以御炮火，左右快桨，凡五六十，来往如飞，呼为插翼。……无如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赃，是快蟹为出名带私之首，而巡船包庇行私，又罪之魁也。其销售各路，除福建之厦门，直隶之天津，广东之雷琼二府，将货过船，不须快蟹包带，然必由窑口立券，方能到趸交货。……其由大窑口分销内地，则有奸民串同各衙头役，开设私局，是为小窑口。散布各城乡市镇，指不胜数，所在皆有。”

1831年其他大臣的奏折为我们的研究补充了更加丰富的材料。在山东，鸦片烟土即由个别船家带于偏僻处所，上岸销售，不由海口正路而行；^[141]在贵州，唯与滇、粤等省毗连，民人贸易往来，沾染习气；贵州虽然没有开设盐官，但省城也是五方杂处，不免有潜匿私卖之人；^[142]在广西，所种均系水稻杂粮，而因毗连广东省，因此贩运鸦片的奸商，当然就都由广东省私运入境，沿河上下各关，就成了私贩必经之路；^[143]在四川，既有人吸食鸦片，也有人种植鸦片。四川总督称，“再食烟之人广，贩烟之人必多”，建议“自应于各关隘口，严密稽查。夔州府为浙江、广东等省入川要路，宁远府为云南省入川要路，广元县为湖北等省入川要路，现饬行各关隘，凡遇客商过关，务将货物逐细查验，不得仅以征收税课了事”。^[144]

北京城内的鸦片交易也颇为复杂，1831年夏天，巡视西城给事中便在北京西城抓获三名烟贩。^[145]在宣武门外拿获售卖鸦片烟之王二，供认买土卖烟属实，其房内的骰子及账簿在听闻风声后已被烧毁；又于魏染胡同富顺客店内拿获卖鸦片烟之焦四，其屋内搜出骰子骨牌各赌具；于粤东会馆内拿获卖鸦片烟之萧升。“于该处起获烟袋铜锅及熬土食烟器具各数十件”，各犯均为买土卖烟，“各犯所卖鸦片土，或称贩自天津海船，或称卖于广货担上，切实究诘，皆不肯供出姓名”。

我们已经注意到，到了1831年，清朝的禁烟举措仍然没有成效，无法迫使吸食鸦片者说出供货商。在这个案件中，我们也发现官方未能从小鸦片贩子那里得到大鸦片贩子的信息。下面是太监张进富在回答内务府审讯时的话，从中可以看到为了避免被官府发现，吸烟者可谓大费周折：

从前所用鸦片烟，系零星买自民褚大之手，后闻天津，经秦宝托素识之杨魁元，向张二等用价钱二百四十吊，买得烟土一百六十两，杨魁元得钱三吊八百文，事毕回至朝阳门，当被弋获各等供。[146]

在这个特定的案子中，我们可以从严密的审讯结果和案犯的坦白招供中发现如下线索：从吸食鸦片者到中间人B、到中间人C、再到鸦片贩子。但是这一案件中的鸦片贩子也不过是小商小贩，正如我们从在北京抓获的三个烟贩身上所看到的那样，案件的审理也就到这些小的中间人为止，没有进一步涉及大烟贩。要将大烟贩一网打尽，需要地方官府的通力合作——警察署、捕役和巡逻。而当这些巡逻的衙役也卷进了敲诈勒索和贩卖鸦片的勾当时（例如1831年的勒索案），即使是再威严的法律也不可能发挥效力。

要透彻地分析鸦片运输，就必须要了解衙役的办案活动及其程序。在这里，我们可以援引一些《京报》中的案例来检视鸦片在北京和其他省份的泛滥情形。在北京本地的鸦片贩子可能大多是军队的逃兵，他们甚至可以用“洋枪”来对抗捕役。[147]而鸦片铺子背后可能有皇亲国戚撑腰，[148]牵涉其中的甚至包括饷银太少的捕役，[149]或是当地百姓惹是生非，敢在夜里乱开枪。[150]要将物品走私进城墙内会牵涉到很多人，因而捕役“不敢贸然干涉”；[151]某个冬天一队巡逻的捕役当街执勤时，被盗匪抢去了所有的羊皮棉袄；[152]当捕役收集了足够的证据并发动袭击时，打击的也不过是一些小商小贩而已。

在19世纪下半叶，鸦片运输在三个层级上展开。这三个层级似乎是从冯赞勋所描述的窑口两个层级上发展而来的。三个层级是：批发鸦片的大烟贩——零售鸦片的大烟贩——当地小烟贩。

批发鸦片的大烟贩从英国或当地种植者手中大量购买鸦片。裴式楷（R. E. Bredon）在1887年写道，这批人主要来自汕头和宁波。[153]他们家财万贯，挥金如土，相比之下，那些白手起家的商人则显得资金匮乏。光绪七年（1881）李鸿章奏报，近有粤商何献墀等准备在香港设立洋药公司，试图将出口中国的印度鸦片统归其承买缴价；何献墀愿意在税收之外，再补缴以往偷漏银约三百万两，以获得在中国港口的专权。何献墀打算首期投资两千万两，李鸿章评论说：

闻何献墀等多系殷富，久在粤省香港一带贸易，熟悉华洋商情，其他富民闻有此举，亦愿出资附股，盖买卖洋药统归公司，咸知有利无害，是以集本不难。[154]

李鸿章亲自派遣马道台前往印度加尔各答，同英国人里彭勋爵

(Lord Ripon) 谈判鸦片专售事宜。[*]155李鸿章的计划是联合中国的垄断力量，逐渐减少鸦片进口，最终在二三十年后，完全停止进口。[156]在各大城市都有定期的鸦片集市，虽说这种交易是颇为例外情况，但是成交量仍高达五十万两白银甚至更多。[157]批发鸦片的大烟贩影响着各省的鸦片贸易。1887年浙江巡抚发现，虽然浙江省内有大面积的鸦片种植，却没有跨过省界销售到其他省份去，因为“没有大商人来做跨省的鸦片生意”。[158]仅镇江的沙逊洋行买办宋彩一人，在1875年出售的鸦片就价值一百五十万两。[159]可以猜测，当时的衙役是不敢招惹这些人的，甚至连县官都要让其三分。

零售的大烟贩大多是在早期窑口起家，他们经营着“土店”，参加当地的“土帮”。[160]他们也提炼鸦片，通过煮沸除去杂质，可用于吸食。这一过程工艺简单，我们需要对提炼后的产量和价格有所了解——可以从赫德的笔下得到相关的信息，赫德摘录了关于天津提炼鸦片的价目，例如一百斤的马尔瓦鸦片提炼之后为七十斤，价格则从五百零六两白银涨到五百六十七两；而一百斤的土鸦片只能提炼出五十至六十斤，价格从二百八十五两上涨至三百零四两至三百六十四两不等。[161]熬制烟土的过程不可能是秘密进行的，熬烟时秽气逼人，过者掩鼻（鸦片战争之前清政府便严禁提炼鸦片）；而且烟土不能即食，必待熬汁而后成烟，土系干物，随处可藏，烟似糖浆，携带不便。[162]由此可见，零售烟贩必然和官府相互串通勾结。

这些零售大烟贩可能会向有钱人家提供家用的鸦片，但他们的主要客户还是两类地方烟贩：鸦片馆馆主以及游走的散贩。这些鸦片贩子主要进行现金交易，购买者往往就地吸食。直到晚清，城市中的鸦片馆都不在少数：有人观察到天津约有一百七十家鸦片馆；[163]有人推测杭州有一千多家；[164]在甘肃兰州，“一条街上五家鸦片馆，每隔五十步就有一个鸦片铺子”；[165]在重庆，有一千二百三十家各类鸦片铺。[166]人口数和烟馆数的比例反映出两个现象：一是每个烟馆可以容纳的客人数量有限，二是一些大城镇的鸦片馆中会有很多来自外乡的游客。有人估计烟台有一百三十二家烟馆，其人口为三万二千五百，而温州则有一千一百三十家烟馆，其人口为八万。[167]有的时候，一个城市还要屈服于改革的热潮。根据林乐知 (Young J. Allen) 的估计，在1869年丁日昌的禁烟改革中，苏州有三千七百家烟馆倒闭。但是，正如郭嵩焘所言，城市里的禁烟运动根本不会对乡村构成影响，在中国乡村，鸦片交易一如往常地进行着。[168]

在交通干线的沿线，总会有烟亭或是烟铺，随处都可以购买到鸦片；一项对茶叶出口路线的研究表明，在这些线路的沿途，烟草和鸦片也是随处可得。[169]在劳累工作三个小时之后，苦力们通常会停下来稍事休息一小时并吸食鸦片。[170]他们如果知道下一阶段可能没有时间停下来吸烟，就会买些鸦片随身携带。他们携带的可能是鸦片球或是鸦片块，可以弄碎了嚼食；[171]或是将一些可吸食的鸦片汁放在小瓶子中，将小瓶子别在腰间，用手指蘸着舔食；[172]更有甚者，将西方人制成的用于戒除烟瘾的浓缩药片拿来食用。汕头的威廉·高德 (William

Gould) 医生非常惊讶地发现，他店中的五万片吗啡药片瞬间销售一空。^[173]免税的吗啡片——因为常常由中国的基督徒售卖，所以又被称为“耶稣鸦片”——成为晚清一项重要的进口货物。^[174]

游走的散贩同样活跃在每年的集市和庙会上，在节日到来之前，他们会在寺庙附近搭建起烟亭，将鸦片兜售给从乡下赶来欢度节日的人群。^[175]这可是一个拓展市场的好办法，那些在节日喜气洋洋的氛围下怀揣现金（可能一年也就这一次）的人，可能就会因此沾染上一辈子的烟瘾。

经济作用

至少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鸦片便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主要经济功能表现在以下三大领域：作为现钱的替代物，帮助地方官员完成税额指标，以及地方自建项目的资金来源。

在鸦片战争之后，英美商人看到了鸦片作为中国内地贸易交换中介物的强大功能。由于他们当时的活动被限制在通商口岸，他们便派买办带上大量鸦片前往内地，以便换得内地的茶叶和苏州的生丝。^[176]1855年怡和洋行的买办阿熙“带到乡下的财物数目……包括鸦片和硬币，共计四十四万零六十五元”。^[177]类似地，到了1850年代早期，在因太平天国起义而引发的上海财政危机中，正是那些囤积了大量鸦片的西方公司，成功打开了中国的茶叶市场。^[178]

那些非买办的中国人也很快看到了鸦片作为现钱替代物的优势，其中之一便是轻便易携带。我们发现，在晚清大量的凶杀案中，常常是船夫和挑夫根据游客行李的重量猜测其中肯定有银两，随即将其杀害。^[179]尽管单位重量的鸦片比银两要廉价一些，但是与同等价值的铜钱相比要轻很多，而且鸦片的体积和重量的比例显然可以迷惑挑夫。正因为如此，在香港的小零售店主便开始使用鸦片向内地转移钱财；^[180]在中国西部，鸦片可以广泛地充当货币；即使是上京赶考的学子，也将鸦片随身带来支付旅途中的开销；^[181]也有其他人将鸦片作为短期投资的对象来增加收入。因此，在经济最底层的苦力们拉驳船逆长江而上，往往也是满载着四川的鸦片，徒步翻过千山万水，到湖北去倒卖给鸦片贩子（有时也是受人委托）。^[182]在稍复杂的财政层面，如1881年即将走马上任的四川县官吴树衡，户部大臣让他带三万两白银到湖北，吴树衡用这笔钱买了鸦片，希望到了湖北之后转手卖掉能盈利不少。但是到了湖北之后，他发现他的一百六十八担鸦片只能卖掉三十七担，便委托湖北巡抚帮他将剩余的鸦片运到汉口出售。^[183]

对于无法完成税收额度的县官来说，鸦片收入真是大有裨益。特别是在19世纪中期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县官们的处境也变得非常艰难。当时的农业生产暴跌，而税收配额却丝毫没有减免。如果他们想要从传统

农业领域榨取更多税收的话，县官们很有可能引发当地严重的骚乱，继而丢掉自己的乌纱帽。左宗棠曾上奏说，1874年有三个县官和一个副手从当地的罂粟种植者手中收取钱财，而没有将其罂粟地锄毁；^[184]又有一位御使发现山西的情况更糟，全省只有两个县在禁止鸦片种植上有所作为，而其他地方官商勾结，从鸦片中谋取暴利。^[185]有些地方官员收受当地百姓的贿赂，“未经授权征收鸦片税”。^[186]例如，有一位县官刚刚走马上任，当地农民和乡绅便拜访了他，并赠予他一大笔钱（没有说具体的数据）；几个月之后，他又收到了一千一百六十三两白银和价值三千两白银的鸦片。县官可以从鸦片的收入中获得一定比例，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协议。^[187]再如，某地方军官收受贿赂，对当地二千五百亩鸦片地瞒而不报。^[188]

正如山西巡抚鲍源深所分析的那样，麻烦的是鸦片已经成为一项“惯例”。地方官员既需要财政收入，也不愿意因打击“这项当今最主要的税收来源”而惹怒百姓。^[189]（无独有偶，郭嵩焘曾嘲笑鲍源深无力镇压地方暴动，使得鲍源深成了京城官员的笑柄。根据郭嵩焘的说法，百姓一听说鲍源深派的监察来了，就只是拔掉路边的罂粟来做做样子而已；不仅如此，他们也完全不理会禁止种植鸦片的禁令。^[190]）在江南地区，总督沈葆楨对于鲍源深的说法深有同感：尽管沈葆楨一如既往地坚持罢免江南地区吸食鸦片的官吏，^[191]但这种曾经被视为致命毒药的鸦片，现在却被当成了日常的茶米。^[192]在某些地区，鸦片税的做法相当公开，宁夏的情况便是一例。1878年，当地居民便把最好的土地用来种植鸦片，因为他们认为若不这么做就无法缴足税款；当地行政官员还拒绝向陕西运送救灾用的粮食，因为在宁夏有一半的土地都种植了鸦片，他们也没有余粮了。^[193]

在传统的赋税制度和赋税体系下，对于当地种植的鸦片课税、默许地方种植鸦片，或是收取贿赂之后准许鸦片种植的现象都有发生。而与之相反的是厘金，这是因新的目的、以新的方式征收的新的赋税。在鸦片战争之前，朝廷中便有大臣建议对鸦片课税。一名监察使建议对每担进口鸦片征收四十两白银的税，这一主张在1853年付诸实施。^[194]1856年，上海道台开始对每担鸦片征收十二两白银的税，1857年宁波也有同样的标准课税。1858年签订的中英条约中规定了进口鸦片每箱收取三十两的鸦片税，而且只能由进口商在港口售卖，若要进入内地售卖，则只能由中国人将其作为中国的财产运往内地。^[195]在内地运输过程中的课税对于中英政府来说都是相当困难的事情，在有关进口税的谈判过程中，鸦片税一直是单独讨论的问题——英国人提出7.5%的征税比例，而中国人要求12.5%，最终以10%的方案通过，但却从未执行。^[196]在《中英烟台条约》的草案中，各省府可以自行规定厘金比例，并从中国商人那里收取厘金，因此，鸦片获得了“不同于其他进口货物”的地位。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持续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左宗棠提出建立统一的征税标准，以每担一百二十两白银为准；李鸿章则建议每担征收六十两至九十两白银；威妥玛建议将进口税提高到四十五两白银，而厘金则定在四十两左右的标准。1885年最终批准的标准是征收每担三十两白银的税款以及八十两白银的厘金，除此之外，鸦片销往内地不再征收额

外的税款。^[197]当时，每年进口的鸦片约有五万箱，因而清政府可以征收五百五十万两白银的税款。

1881年，在写给戒烟协会秘书长的信件中，李鸿章写道：“在鸦片问题的争论上，中英两国政府永远无法达成共识。中国总是站在道德制高点上看待鸦片问题，而英国则是基于利益的出发点。”^[198]但是在晚清实际的经济运行中，鸦片所扮演的税收角色相当复杂，使得控制鸦片变得相当困难。我们可以在几个大臣那里看到一些态度上的变化：张之洞在1884年雄辩地呼吁在山西禁止所有鸦片；1890年他整顿了湖北的鸦片征税；1899年他提高了鸦片税额；1904年他开始讨论用湖北征收的鸦片税款来购买外国武器的问题。^[199]光绪初年，左宗棠也曾经在甘肃和陕西严厉打击鸦片吸食者；到了1881年他开始讨论提高当地的鸦片税来打击吸食鸦片的行为。^[200]曾国荃在山西一直严厉地打击鸦片，而1887年他到江南任职后，便开始讨论如何利用鸦片税收来解救上海的燃眉之急。^[201]

李鸿章的奏折中有着最为丰富的资料。在1862年至1889年间，我们发现有用鸦片税收来弥补其他商品税赤字的现象——天津用鸦片税来补贴直隶的防御，补贴北京的城防工事等；青岛用鸦片税来补贴新的巡逻船，补贴“镇海”号巡洋舰的煤炭供应，支付编练新军的外国借款利息，等等。^[202]

毫无疑问，当时的大部分岁入都来自各通商口岸的进口税收，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厘金也相当重要，一位监察使坚持认为几乎所有地方厘金收入都来自国内的鸦片贸易。^[203]《京报》中有不少关于厘金的例子，既有关于国内鸦片生产的，也有关于外国鸦片运输的，为我们展示了一些“自强”运动以及现代化产业与鸦片收入之间的紧密联系。1877年广东总督上奏说，广东机器制造局正在建造十六艘炮舰，至今已经花费了九万六千八百六十两白银，再加上每月四千一百四十八两白银的工资以及各项杂项开支，这些费用全部来自鸦片厘金的收入。^[204]1880年建造炮舰工程仍在继续，每年要从鸦片厘金中抽取十一万两（鸦片厘金的总收入为二十三万两，其中十二万两上交朝廷作为“供奉”）。^[205]1887年，台湾巡抚刘铭传得到批准，将高雄和淡水两地的鸦片厘金用于海军和其他军事开销。^[206]同年，四川机器局从鸦片厘金中抽取了六万七千七百七十一两白银，用于制造机器、枪支、弹药和雷管等。^[207]

鸦片成了厘金收入的主要来源，那么无论鸦片交易形式或执法程序发生什么变化，都会对财政产生广泛影响。1870年发生在河南的案例便说明了这一点。这一年河南巡抚奏报，几乎所有批发的大烟贩都集中于河南禹州，自太平天国之后，禹州便没有设置厘卡；在河南陕州、河内县和清化镇，鸦片商贩曾是主要的征税对象，现因生意清淡而几近破产，而禹州则出现了“几十个新工厂”。鸦片是厘金的主要组成来源，起初大多数厘金来自陕西和甘肃。左宗棠在中国西北的禁烟运动打击了传统的鸦片贸易形式，四川的鸦片开始流入河南，为了增收这一新的财政收入而设立了新的厘卡。其中邓州是湖广和河南船运的要塞，^[208]经过

批准，当地巡抚设立了新的厘卡和小站点来“检查鸦片税收凭证”，禁止商人“采用迂回路线”来逃税。[209]

户部肯定是研究了这些地方的奏折，并于1887年开始制定一个固定厘金计划，试图将国内生产鸦片的厘金收入标准化，规定为每担收取四十五两白银的厘金——国外进口鸦片的厘金已经在1885年的条约中规定为八十两白银。鸦片税的上涨引发了强烈的不满，就如同灾荒之年的横征暴敛会激起农民的暴动一样。高额厘金的消息一传来，一伙暴民便在军人的带领下袭击了山西垣曲的县府衙门。[210]两年之后，在宁波附近的象山，两个种植鸦片的农民和一个鸦片贩子纠集了一伙赶集的人袭击了县衙门，摧毁了三个导致鸦片涨价的新厘卡。[211]（肇事者可能认为，这些鸦片厘卡导致了贪污搜刮——不仅如此，至少其中一个腐败的厘卡是由候任知县掌握的，这说明厘卡已经成了新的肥缺，被用来缓解官僚体系中的失业压力。）[212]

鸦片厘金的流失严重，清政府对此也越来越束手无策。到了1891年，清政府开始建立官方收费体系取代厘金制度，由中央政府直接收取鸦片税。[213]1896年，大清皇家海关获得了两千万两白银，偿还了百分之八十的外国贷款，他们开始与赫德接洽。户部在5月16日询问赫德是否愿意接手中国内地土鸦片税的征收工作，[214]6月中旬他们再一次提出了这一意愿。赫德自1894年以来便渴望得到这项工作，[215]在写给金登干的信中，他说道：

户部再次问我是否愿意接管“土鸦片”，我同意了；但是这并非易事，这会将我的工作拓展到整个中国，可能会引起官员和百姓的不满。要高效监管土鸦片，可能还需要花费数年的工夫。正如我之前所说——如果我还能工作二十年，或者最好我能够再年轻二十岁，我也许会渴望雄心勃勃地去做一件真正有益的大事：至今我已经做到了保证海关正常运作，并且尽可能扩大其关税基础，从而保障其稳定——而现在我可能为其添砖加瓦，不过“大事业”就要交给其他人了。[216]

赫德从鸦片税备忘录入手开展工作，但是从赫德在6月24日的信件来看，户部大臣“并不满意”。[217]1897年7月4日，在户部起草了自己的计划之后，赫德再次表达了失望之情：

户部盗取了我的主动权，并没有将“土鸦片”的管理权交给我，而是带领各省自行处理鸦片税收问题：命令各省立即对每年三十三万箱鸦片征收二千万两白银的税收——我已经承诺过三十年之内完成这一目标！我的计划泡汤了，但是他们的试验也必将失败。[218]

直到1906年，在中英双方达成10%的抑制率之前，清政府都没能建立起令人满意的体系。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清政府一直在想方设法铲除烟患，却面临着一系列难以应付的既得利益者。鸦片种植对中国农业、农民和市民的士气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一点我们已经熟知了；但是我们仍然

应该重视这样的假设——罪犯、穷苦农民、苦力、商人和官员等既得利益者可能会极力抵制政府铲除鸦片，因为国内经济停滞的情况下，鸦片为他们提供了流动资本和新的财政收入来源。只有当道德上的愤怒超过了这些特殊利益时，铲除鸦片的运动才可能取得真正胜利。这种道德上的愤怒，是强硬派大臣锡良^[219]不惜动用武力对鸦片种植者进行打击；这种道德上的愤怒，是英国人在失去对中国鸦片市场的主导权之后，开始寻求新的互惠的对华投资，从而为印度开辟财源。^[220]

1906年至1915年间禁烟运动的巨大成功，加强了中国新兴的民族主义力量，也重塑了社会信念，^[221]而1915年至1945年间鸦片的再度泛滥则反映了这种民族主义和社会信念的不成熟。^[222]在共产党执政期间，中国社会也同样经历了这样的曲折道路，但最终成功铲除了鸦片问题。^[223]因此，这些事件都告诉我们，铲除鸦片烟瘾的心理因素比生理因素更加重要。

注释

[1] 特别感谢正光（Andrew Hsieh）教授为我提供参考文献和翻译；感谢陈富美教授和爱华德（Randle Edwards）教授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律参考和修正我初稿当中的几处错误；感谢费正清（John Fairbank）教授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科克伦（Janis Cochran）为我打印手稿。同样感谢那些与我探讨本文和提供参考资料的学者，他们是：Leonard Adams、Charles Boxer、Edward Brecher、Rosser Brockman、张德昌、Sherman Cochran、Herbert Kleber、饶宗颐、Sue Naquin、Jonathan Ocko、佐伯富、Jack Wills。

[2] 最有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三卷“Shanghai and London, 1910-1918年”；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条约港口的开放，1842—1854》（*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郑钦仁《鸦片与中英关系》（*Opium and Anglo-Chinese Relations*），《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396-437；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年；查尔斯·斯泰尔（Charles Stelle）《鸦片战争中的中美贸易：1820年前》（*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9（1940）：423—445；以及查尔斯·斯泰尔的另一篇论文《鸦片战争中的中美贸易，1821—1839》，同上，10（1941）：57—74；欧文（David Edward Owen）《英国在印度和中国的鸦片政策》（*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葛林博（Michael Greenberg）《1800—1842年英国的贸易和中国的开放》（*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以及文献资料《鸦片战争》，六卷本，上海，1954年，此后注释为“《鸦片战争》”。

[3] 张璐《本经逢原》，见《张氏遗书》（前言中指明著作年代为1709年），3：11—12；艾约瑟（Joseph Edkins）《鸦片史，或中国的罂粟》（*Opium:*

Historical Note, or the Poppy in China), 大清皇家海关, China, 第二卷, 特刊13号, 上海: 1898年。至于鸦片用来退烧, 特别是生活在潮湿地区的人们或船夫的退烧药, 参见英国皇家鸦片委员会 (British Government's Royal Commission on Opium) 的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and the Final Report*, London, 1894-1895, 此后注释为“皇家鸦片委员会”, 1: 112, no1637。

[4] 18世纪早期的大多数史料都提到了鸦片的春药功效。见蓝鼎元:《鹿洲初集》, 1731年;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 台北: 台湾文献总刊, 1957年。梁恭辰在《北东园笔录》中引用了一位清朝中期的妓女更加生动的描述, 见梁恭辰《北东园笔录》, 载于《笔记小说大观》, 台北: 新兴书局, 第3卷, 2: 21b。同样也有将鸦片与海洛因对比的文字: 鸦片和海洛因最初都可以延长男性勃起的时间和推迟射精, 但是如果吸食成瘾, 则药效会大大降低。参见皇家鸦片委员会, 1: 167, 据记载, 悉尼警察局对澳大利亚妓女做了一项调查, 她们与吸食鸦片的中国嫖客性交后的证词说明了鸦片的春药功效。

[5] 王吉民、伍连德《中国医史》(*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ng a Chronicle of Medical Happenings in China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Period*), 天津: 天津出版社, 1932年) 中提到了这次霍乱流行的情况。关于这场霍乱的程度, 见《清史》, “国防研究院”主编, 台北: 1961年, 1: 671。

[6] 关于在经济繁荣时期吸食鸦片的情况, 参见艾兹赫德 (Sam Adshead) 发表于《东南亚研究期刊》(*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上的文章“The Opium Trade in Szechwan, 1881-1911”, 第二期, (1966): 93—99, 介绍了四川吸食鸦片的情况。

[7] 关于宦官丧权及其内心不满的情绪, 见张德昌发表于《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上面的文章“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31 (1972): 243—273。在雍正帝执政之后, 满族宗亲的权力消失殆尽。

[8] 士兵吸食鸦片以逃避危险战事的解释由Herbert Kleber博士提供。

[9] 茅盾的《子夜》(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57年) 对此有精彩的描述, 夏尔勒·德·贡斯当 (Charles de Constant) 猜测18世纪末的女人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而吸食鸦片。见路易·德米尼 (Louis Dermigny) 《时代的中国: 广州十三行法兰西商馆商人夏尔勒·德·贡斯当的中国经历》(*Les Memoires de Charles de Constant sur le commerce a la Chine*), Paris: École Pratique de Hautes Etudes, 1964。

[10] 这一点, 在本杰明·史华慈 (Benjamin I Schwartz) 的《寻求富强: 严复和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中有提及,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年, 第31页。

[11] 皇家鸦片委员会, 1: 110, no1631; 116, no 1733。

[12] 皇家鸦片委员会, 1: 116, no1739; 141, nos 2026—32。

[13] 皇家鸦片委员会, 1: 30, no 389。

[14] 《厦门志》, 1839年, 卷十五, 叶17。

[15] 陈力 (Jay Leyda) 《电影》(*Electric Shadows: An Account of Films and the Film Audience in China*), Cambridge: MIT press, 1972年, 第17—18页。

[16]参见汪师韩编辑的烟草专著《金丝录》，载于《丛录汪氏遗书》，1886年；陆耀：《烟谱》，载于《朝代综述，清史》，第4册，1883年，卷46；蔡家琬：《烟谱》，载于《拜梅山房几上书》，1836年。在这些著作中均提到烟草有利身体健康，放松身心，忘记烦恼；在后来的《鸦片谱》当中也提到有这三大好处。1930年代，中国文人从鸦片中获取的乐趣在项美丽（Emily Hahn）的论文“The Big Smoke”，Times and Places（New York: Crowell, 1970）当中有精彩论述。

[17]皇家鸦片委员会，1：48，no.627，“passim”一节中有对印度人的记载。

[18]皇家鸦片委员会，6：51中有简短总结。同时，这里也记载了鸦片对于印度劳工的影响。

[19]皇家鸦片委员会，1：47，no.611。

[20]皇家鸦片委员会，1：95，no.1320。

[21]弗朗西斯·亨利·尼可斯（Francis H. Nichols）《穿越不为人知的陕西》（*Through Hidden Shensi*, New York, 1902），第五章。

[22]这份名单显示出，在20世纪的中国，吸食鸦片是名门望族当中颇为流行的现象：陈独秀是北京大学的系主任、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郭沫若是首屈一指的浪漫主义诗人；冯玉祥是最有权势的军阀之一；胡适是中国著名的哲学家；瞿秋白是第一位前往苏联的中国通讯员，也曾是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鲁迅是中国最伟大的现代短篇小说家和散文家。巴金的《家》是1930年代中国最畅销的小说。按照以上顺序，参见[美]郭颖颐（D.W.Y. Kwok），《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第50—60页；芮效卫（David Roy）《郭沫若的早年岁月》（*Kuo Mo-jo, The Early Year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第46页（郭沫若的父亲同样从事鸦片买卖，同上，第9页）；谢里登（James Sheridan）《中国军阀：冯玉祥的生涯》（*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第9页；周作人《鲁迅的故家》，上海出版公司，1953年，第26章，第70页；克莱因（Donald Klein）、安·克拉克（Ann Clark），“瞿秋白”，《中国共产党人名大辞典：1921—1965》（*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1965*）（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1:239。

[23]巴金：《家》，北京：外文出版社，1958年，第91、117—118页。

[24]《福州府志》，1754年，卷二十五，叶24；傅路德，“Early Prohibitions of Tobacco in China and Manchuria”，《美国东方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58：638-657；劳费尔（Berthold Laufer）《亚洲烟草的使用》（*Tobacco and Its Use in Asia*），Anthropology leaflet no.18（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24）。

[25]《福建通志》，“物产志”，1：7b，台北：1870再版，第632页。

[26]André João Antonil, *Cultura e Opulência do Brasil por suas Drogas e Minas*, ed And trans Andrée Mansuy（Paris: Institute des Hautes Etudes de l'Amérique Latine, 1968），333

[27]《万寿盛典》（1717年）中展示了北京沿街烟馆的情况。

[28]约翰·贝尔（John Bell）《从俄国圣彼得堡到亚洲各地的旅行记》（*A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719-1722*），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年，第167页。

[29]汪师韩《金丝录》2。中文原文见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30]恒慕义主编，房兆楹著《清代名人传略》，（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43—1944年，1：53。

[31]1617年的情况，参见LCD van Dijk, “Bijvoegsels tot de geschiedenis van het handle en het gebruik van opium in Nederlandsch Indi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 Indie*, 211; 1671年进一步禁烟的法令参见 Algemeen Rijksarchief, KA 586, fol256。这两份史料由Jack Wills提供。

[32]恩格尔伯特·肯普费（Engelbert Kaempfer）《异域采风记》（*Amoenitatum Exoticarum politico-physico-medicae*），Langoviae, 1712, 转引自：艾约瑟：《鸦片史，或中国的罂粟》。

[33]蓝鼎元《鹿洲初集》，2：16。原文参见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二，第81页，台湾：文海出版社，1977年。

[34]黄叔璥《台海使槎录》，第43页。

[35]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6页。

[36]路易·德尔米尼《时代的中国》，第207页。

[37]克拉克·阿裨尔（Clarke Abel）《中国旅行记（1816—1817年）：阿美士德使团医官笔下的清代中国》（*Narrative of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and of a voyage to and from that country in the years 1816 and 1817*），214-215页。

[38]陈其元《庸闲斋笔记》、《笔记小说大观》，台北：广文书局，1960年。

[39]皇家鸦片委员会，第6卷，第一部分，第117页。

[40]黄叔璥《台海使槎录》。

[41]皇家鸦片委员会，第7卷，第二部分，附录B，第33页。

[42]皇家鸦片委员会，第6卷，第一部分，第117页。

[43]郑钦仁《鸦片与中英关系》，《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19:388。

[44]路易·德尔米尼《时代的中国》，第207页。

[45]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173—174。

[46]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237页，注6。

[47]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香港：商务印书馆，1969年。

[48]《大庆会典事例》，台北：1963年重印，第15、442页（828：4b）。

[49]《鸦片战争》，第454—456页；《清实录·道光朝》，第3562、3579、3587页；《刑案汇览》，台北，1968年重印。译文见原文：《鸦片战争（一）》，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32—435页。

[50]《鸦片战争》，第436页。张馨保在《林钦差与鸦片战争》一书中写到，据包世臣估计，1820年苏州城十万瘾君子每天要花费一万两白银来吸食鸦片。译文见原文：《鸦片战争（一）》，第414页，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51]《清实录·道光朝》，第3893、3895、3897、3899页。《清史列传》中“李鸿宾”，台北：中华书局，1962年，36：46b；《刑案汇览》，第863页。译文见原文：《清实录》（第三六册），宣宗实录（四），中华书局出版，1986年10月。

[52]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87—88页；《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5：139—44。

[53]《中国丛报》，5：396。

[54]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223页，附录B。

[55]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209—210。

[56]魏尔特（Stanley F Wright）《赫德与中国海关》（*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Belfast: Wm Mullan, 1950年，第544页。

[57]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3：437。

[58]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1887》（*Native Opium, 1887*）及附录《土鸦片，1863》（*Native Opium, 1863*），第二卷，第9期特刊，上海：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1888年，第6页及1863年附录。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Opium: Crude and Prepared*），第2卷，第10期特刊，上海：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1888年，第38页。

[59]《古今图书集成》，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转引自艾约瑟：《鸦片史，或中国的罂粟》。

[60]《福州府志》、《贵州府志》，1741年。

[61]《鸦片战争》，第474页；广州地区种植鸦片，见《鸦片战争》，第440页；浙江地区种植鸦片，见《鸦片战争》，第465页。译文见原文：《鸦片战争（一）》，第452页，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62]张璐《本经逢原》卷三，叶11。

[63]皇家鸦片委员会，第1卷，附录6，第168—169页。

[64]皇家鸦片委员会，第1卷，附录6，第169页。

[65]《鸦片战争》，第471页。较早时期的鸦片价格可参见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21—22页；1821年孟加拉鸦片售价为超过每担两千美元，1817

年巴特那鸦片售价为每担一千三百美元。译文见原文：《鸦片战争（一）》，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49页。

[66]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242页。

[67]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1863年附录。

[68]皇家鸦片委员会，1：39, no503; 47, no611; 112, no1637。同样参见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40页。

[69]皇家鸦片委员会，1：44, nos 553—54。

[70]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第5页。

[71]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第16页。

[72]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8页。

[73]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6页。

[74]卜凯（John Lossing Buck）《中国土地的利用》（*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34页。

[75]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41页；皇家鸦片委员会，2：384。

[76]皇家鸦片委员会，2：383。在卜凯的《中国土地的利用》的第206页有一幅插图，反映了鸦片和烟草间插种植的情况。

[77]斯宾士（W. D. Spence）曾是驻宜昌的领事，宣称自己在1882年调查过租赁关系；见皇家鸦片委员会，2：383—384，他的报告非常引人入胜，但是我们无法确定他的调查是否完善。

[78]皇家鸦片委员会，2：384。

[79]皇家鸦片委员会，1：17, no212; 2：386。

[80]《京报》译本，由《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出版，上海，1892年，第125页。

[81]《京报》，第45页。

[82]皇家鸦片委员会，1：44—45, nos449—60, and 129, nos1977—79。

[83]皇家鸦片委员会，1：15—17, nos193 and 212。

[84]皇家鸦片委员会，1：113, no1643。

[85]皇家鸦片委员会，1：18, nos221—22，鸦片的年消费量估计值千差万别；1865年一位观察家认为一个中度瘾君子每年消费2镑鸦片，重度瘾君子消耗4磅鸦片。见“Opium Raucher and Esser in China und Japan,”《维也纳医学周刊》（*Wiener Medizinische Wochenschrift*）15：1568—69。

[86]皇家鸦片委员会，2:387谢立山（Alexander Hosie）《鸦片罂粟之路》（*On the Trail of the Opium Poppy*），London，1914年，第265页。该书估计，

1904年四川地区生产约二十万担鸦片，其中有十八万担供当地消费。

[87]《农业中国：中国作者资料选》（*Agrarian China,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from Chinese Author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38年，第118页。此书将“斤”误印为“盎司”。

[88]《农业中国》，第124页。

[89]谢立山《鸦片罂粟之路》，第237页。

[90]谢立山《鸦片罂粟之路》，第242—243页。

[91]艾兹赫德（S. A. M Adshead）《中国盐政管理的现代化》（*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1920*），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年，第13页。

[92]瓦尔特·富克斯（Walter Fuchs），“Koreanische Quellen zur Fruhgeschichte des Tabaks in der Mandjurei zwischen 1630 and 1640,”《华裔学志》（*Monumental Serica*），5：89。

[93]瓦尔特·富克斯，“Fruhgeschichte”，第96页；傅路德，“Early Prohibitions of Tobacco in China and Manchuria”，《美国东方学会会刊》，第652页中1639年的法令。

[94]瓦尔特·富克斯，“Fruhgeschichte”，第99页。

[95]瓦尔特·富克斯，“Fruhgeschichte”，第93页。

[96]张介宾《景岳全书》，（17世纪编纂），第25—48页。

[97]傅路德，“Early Prohibitions”，第650—651页。

[98]傅路德，“Early Prohibitions”，第651页。

[99]傅路德，“Early Prohibitions”引《庭训格言》，第654页。

[100]于敏中《国朝公史》，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第26页。

[101]《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6页。《大清会典》，828：1。

[102]《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6页。《大清会典》，828：1。

[103]薛允升《读例存疑》，北京，1905年，22:63—64；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1746年），上海，1935年，第457页。

[104]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5页。夏德（F. Hirth）：“The Hoppe Book of 1753”，《皇家亚洲学会北华分会学报》（*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新版，17：221—35。译文见原文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第15页。

[105]这一案例参见《雍正朱批谕旨》，上海，1887年，14：22b，由傅乐淑翻译成英文，见《中西关系编年史（1644—1820）》（*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33-1820*），AAS Monographs And Papers no22,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1966年，1：162—64。特别感谢佐伯富教

授，他利用《雍正朱批谕旨》的索引证实了除此之外，在雍正年间并没有其他鸦片案例。

[106]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6年，第一卷，第215页。译文参见中译本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组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14—215页。

[107]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2页。傅乐淑《中西关系编年史（1644—1820）》，1：381—83，该书翻译了1811年禁烟法令和两广总督的答复。

[108] 《大清会典》，15，442（828：4b）。

[109] 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20页。

[110] 《大清会典》，15，443（828：5）。

[111] 《鸦片战争》，第439页，见奏折中的朱批。译者注：道光帝朱批：“锄铲二语，殊觉不实，若令种植之家锄铲，是必不可信之事，若预带多人以备锄铲之用，又无此查辨之法，不过一片纸上空谈耳。”

[112] 《大清会典》，15，443（828：6）；《刑案汇览》，905—6。

[113] 《大清会典》，15，443（828：6b）；《刑案汇览》，904，906—908。

[114] 《刑案汇览》，第482—483页。

[115] 《刑案汇览》，第484页。

[116] 《刑案汇览》，第906页。

[117] 《大清会典》，15，443（828：6b）；《读例存疑》，22：60b—61b；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548。

[118] 《读例存疑》，4：42b

[119] 《读例存疑》，22：62b—63。

[120] 《鸦片战争》，第458页。

[121] 《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5：396。译注：译文见原文朱嶠：《申严例禁以彰国法而除民害折》，《复旦学报》，1978年第1期，第105页。因系转引自《京报》（手抄本），同音简字、错别字、漏字、讹误、衍文不少，故而有校勘。

[122] 见费正清教授对1840年代的调查研究，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240—241页。

[123] 《京报》，1874年，第141期。

[124] 《京报》，1882年，第132期。

[125]《京报》，1878年9月12日。

[126]《刑案汇览续》，第4971页。

[127]《京报》，1881年，第32期。

[128]《京报》，1872年，第115期。

[129]《刑案汇览续》，第4971页。

[130]《京报》，1879年，第98期。

[131]《京报》，1872年，第130期。

[132]《京报》，1877年，第175期。

[133]《京报》，1881年，第135期。

[134]Algemeen Rijksarchief, KA 589, fol55, 1674年5月8日的议会决议案。
这条史料依然由Jack Wills提供，非常感谢。

[135]皇家鸦片委员会，第七卷，附录B，第35页；参见F.C.Danvers所著关于十七世纪荷兰人鸦片贸易备忘录。

[136]傅乐淑《中西关系编年史（1644—1820）》，1：163。

[137]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32页。

[138]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第33页。参见第25页的地图。

[139]房兆盈、杜连喆《增校清朝进士题名碑录》，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系列，增补第九册，台北：成文书局，1966年重印，第151页，第二行，1820年第76个名字。

[140]《鸦片战争》，第433—434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11—415页。

[141]《鸦片战争》，第444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22页。

[142]《鸦片战争》，第447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25页。

[143]《鸦片战争》，第449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27页。

[144]《鸦片战争》，第451—452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28—430页。

[145]《鸦片战争》，第453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31页。

[146]《鸦片战争》，第455页。译文见《鸦片战争（一）》，第433页。

[147]《京报》，1872年，第79、89期。

[148]《京报》，1881年，第141期。

[149]《京报》，1875年，第49期。

[150]《京报》，1890年，第189期。

[151]《京报》，1882年，第46期。例如，走私酒。

[152]《京报》，1887年，第12期。

[153]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第18页。有关汕头烟贩的记载，参见爱德华·勒费窝（Edward Le Fevour）《晚清中国的西方商人》（*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Cambridge: Harvard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1968年，第23—24页。

[154]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上海，1905年，41：32。译文参见《李鸿章全集》，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41卷，第1629页。关于塞缪尔在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参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2：385。

[*]马道台指马建忠（1845—1900），清末外交家。1870年经二哥马建勋引荐，成为李鸿章的幕僚，随办洋务。因熟悉西洋文化和语言，受到李鸿章赏识。

[156]罗伯特·赫德（Robert Hart）：《写给金登干的信》（“Letters to James Duncan Campbell”），MSS at Harvard University，第413、697页。

[157]罗伯特·赫德《写给金登干的信》，第413、697页。

[158]皇家鸦片委员会，2：384。

[159]《京报》，1887年，第182—183期。

[160]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年，第103页。

[161]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第18页。

[162]大清皇家海关《鸦片：生鸦片和熟鸦片》，第7页。

[163]《鸦片战争》，第467页。《鸦片战争（一）》，第445页。

[164]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6页。

[165]皇家鸦片委员会，1：47，no618。

[166]皇家鸦片委员会，1：45，no562。

[167]皇家鸦片委员会，2：386。

[168]艾弥尔（Emile Bard）《中国城乡生活》（*Chinese Life in Town and Country*），H.T.itchell译自法文，New York，1907年，第159—160页。光顾酒馆的瘾君子可能是定期前往镇上赶集的农民；如果是这样的话，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对市场结构的分析就可以进一步洞悉这一问题，参见《中国农村的集市和社会结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4（1964）：3—43、195—228、363—399。

[169]《教会新报》，2:65（1869年12月11日）；郭嵩焘：《养知书屋文

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12：21b。

[170]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405—406页。

[171] 皇家鸦片委员会，1：47，no611。

[172] 皇家鸦片委员会，1：45，no567。

[173] 皇家鸦片委员会，1：114，no1670；115，no1693。

[174] 皇家鸦片委员会，1：59，no836。

[175] 白蒂（Hilary Beattie）《中国的传教士和鸦片》（Protestant Missions and Opium in China），《哈佛大学中国论文集》（*Harvard University Papers on China*），Vol 22A（1969）：104—113。

[176] 《京报》，1888年，第88期。

[177]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第77、79、82页。

[178]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第81页。

[179]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405—406页。

[180] 《京报》，1888年，第160期。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405—406页。

[181]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和外交》，第238页。

[182] 大清皇家海关《土鸦片》，第16页。

[183] 皇家鸦片委员会，2：385。

[184] 《京报》，1888年，第52期。

[185] 《京报》，1874年，第86期。

[186] 《京报》，1874年，第87期。

[187] 《京报》，1875年，第36期。

[188] 《京报》，1875年，第147期。

[189] 《京报》，1878年，第225期。

[190] 《京报》，1876年，第105期。

[191]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12：18b。

[192] 《京报》，1877年，第184—186期。

[193] 《京报》，1878年，第13期。

[194] 《京报》，1878年，第176期。

[19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549。

[196]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551—555页。

[197]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2：375。

[198]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2：379。

[19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2：376。

[200] 黎正中、斯坦利·史伯克特（Stanley Spector）主编《19世纪中国主要官员奏折索引》（*Guide to the Memorials of Seven Leading Officia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年，第364、379、391、396页。

[201] 黎正中、斯坦利·史伯克特主编《19世纪中国主要官员奏折索引》，第173—174页。

[202] 黎正中、斯坦利·史伯克特主编《19世纪中国主要官员奏折索引》，第231页。

[203] 黎正中、斯坦利·史伯克特主编《19世纪中国主要官员奏折索引》，第245、277、311、328、329、335页。

[204] 《京报》，1874年，第87期。

[205] 《京报》，1877年，第116—117期。

[206] 《京报》，1880年，第58期。

[207] 《京报》，1887年，第197期。

[208] 《京报》，1887年，第142期。

[209] 《京报》，1879年，第200—201期。

[210] 《京报》，1881年，第52—53期。

[211] 《京报》，1888年，第88期。

[212] 《京报》，1889年第117期和1890年第232期。

[213] 《京报》，1877年，第176期。

[214] 白蒂《中国的传教士和鸦片》，第121页。

[215] 赫德《写给金登干德的信》，第1957—1958页。

[216] 赫德《写给金登干德的信》，第1830页。

[217] 赫德《写给金登干德的信》，第1968页。

[218] 赫德《写给金登干德的信》，第1971页。

[219] 赫德《写给金登干德的信》，第2089页。

[220]关于锡良在云南开展的禁烟运动参见Roger V Des Forges,“His-liang, A Portrait of a Late Ch'ing Patriot”, 耶鲁大学博士论文, 1971年, 第252—281页。

[221]一些保留条款参见芮玛丽 (Mary C. Wright) 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个阶段1900—1913年》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8年 , 第14—15页。

[222]爱德华·弗里德曼 (Edward Friedman) 的论文中有很多有趣的资料 , 见“Revolution or Just Another Bloody Cycle? Swatow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亚洲研究》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 (1970) : 289—307, 特别是第301—302页。

[223]在最近的一篇耶鲁大学的博士论文当中有所讨论 , 见Leonard P. Adams III, *The Tarnished Crusade: Opium Suppression in China, 1880-1930*。

帝国之后

歃血为盟和勃朗宁手枪

1920年代早期，华东地区高校足球联盟赛正在进行决赛，观众热情高涨，比赛胜负难分。和在场的人一样，上海名校交通大学的校长也是一个地道的足球迷，但同时他还是一位家教甚严、恪守儒学的学者，他要求自己的学生遵从最高的行为操守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每个教学日，他都会花一个小时来向学生传授修身养性的道德准则。毫无疑问，他不可能跟其他的球迷一样到球场看台上去看比赛，尤其是在他还穿着传统的学者长袍的时候。当然，他在学校大大小小的场合也都坚持穿长袍。不过，他在办公室里安装了一条电话线，从球场直接通到校长办公室。通过这种方式，他可以对交大队以及对手的进球情况了如指掌。他会欢呼雀跃，也会神情低落，但这些众人都看不到。在比赛结束之后，他会再次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之中，赞扬或是批评交大的球队。

大约十年之后，1930年的春天，中国北方的一个农民^[*]从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的北平协和大学毕业，他曾经用他因劳作而变得粗糙的双手教会了其他农民编制毛毯。毕业之后，他被派往中国华北的农村工作。当时，他工作的地方天花肆虐，因此他决定在当地发起接种疫苗的运动，然而当地根本没有他接受医学教育时所使用的设备，他便又找来缝纫针，用白酒浸泡过的棉球给针消毒。他就这样给当地二万一千六百零五名老百姓接种了天花疫苗，这无疑拯救了很多人的生命。

正如上面的例子所彰显的那样，我们常说的“现代化”过程，不可避免地充满了矛盾，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现代化过程中的问题在中国尤为突出。在1916到1949年期间，军阀混战、内战连年、外敌入侵，内忧外患的困境阻碍了经济的增长，也使得观念的转变变得尤为艰难。对于新中国——这个经历了从闭关自守到对外开放的国家——来说，“现代化”问题也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在新中过成立初期，领导人所面临的问题相互交织，异常棘手。例如，如何改革传统的农村生活模式，使之能够惠及国家和农民；如何将城市里贫困的工人组织起来，使之能够过上安定无忧的生活；如何在计划经济下鼓励和培养现代化管理和企业精英；如何让中国那些天赋异禀的知识分子能够学习西方的科技和理念，而同时保持爱国爱党的信念；以及如何铲除任何分裂国家、严重威胁社会经济社会生活的反动力量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刺激了西方学术界对中国研究的热情和力量，而本文

所要介绍的五本著作，正是在广泛研究的基础上，从20世纪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早期的视角解读了这些问题。这种历史的视角让我们能够看清历史上的领导人是如何应对当前中国所面临的这些问题的。

在中国，20世纪二三十年代曾经有过土地改革的努力，从其范围和复杂性来说，都是“保存得较好的秘密”。而1950年代早期在土改上的创新和成功是中共领导下的标志性成就。查尔斯·海弗德（Charles Hayford）所研究的自由主义改革家晏阳初，^[2]就是中国早期土地改革的倡导者。早在民国时期，晏阳初就基于西方国家成熟的平民教育理论和城市发展理论——特别是在吸收了基督教青年会的经验之后——来倡导土地改革。

晏阳初，1893年出生于四川北部的一个书香门第，与毛泽东同年出生。^[1]他在当地学校学习了中国古代典籍，又在附近的教会学校中接受了现代教育，之后到了香港的一所学院，最后进了耶鲁大学，并于1918年毕业。晏阳初在大陆和香港求学的时候，就已经深受基督教和基督教青年会热忱的宗教信仰的影响了。“即使是孔子生活在这时候也会成为基督教青年会的一员的！”当时的一个中国人如是说。在耶鲁大学求学的晏阳初与理想主义的基督教新教信徒之间的交往也印证了这一说法。当时的许芹（Huie Chin）一家也有类似的感受。晏阳初在纽约结识了许芹，作为一家之长，许芹是纽约中华基督教长老会的牧师，妻子是一位来自布鲁克林的爱尔兰妇女，长着一头红发。

海弗德在书中详细介绍了许芹夫妇九个子女的情况，他们的六个女儿都嫁给了在美留学的中国学生中的活跃分子。1921年，晏阳初与其中一个女儿许雅丽结为伉俪。许雅丽拿过游泳冠军，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体育系。他们的婚姻美满幸福，琴瑟和谐，直到1980年许雅丽去世。用海弗德的话说，这个非凡的家庭是“基督教跨太平洋传播的网络交汇点”，也是连接中国年轻的基督教徒和富有的美国年轻人之间的纽带，他们在精英学校里成了同学或是朋友的朋友。

晏阳初回国途经法国时，恰逢欧战正酣，逾十万名中国劳工经英国人招募踏上了欧洲战场。晏阳初在法国参加了当地的基督教青年会，和欧洲的中国劳工一起挖战壕、卸装备、修筑后方基地。虽然他们不是参战的军人，但这些来自中国的劳工还是会时常遭到枪林弹雨的考验，不时被德国的飞机大炮所袭击。他们的主要任务还是要使更多的英国人能够参与到战争中去。晏阳初在这些受教育水平低而又思乡心切的中国人中间找到了自己的用武之地。他帮他们写家书，在他们中间散发一些简单的读物，力所能及地提供一些基督教青年会能够提供的社会服务；同时，晏阳初也从这些中国的穷人身上学到了许多以前没有学过的知识。不久之后，晏阳初从法国回到美国，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和政治学硕士学位，并且加强了与美国朋友之间的联系。后来，晏阳初到了四川，成为当地活跃的平民教育领袖。接着他到了北京，同样投身于倡导平民教育运动的工作之中。1926年，晏阳初来到中国北方城市天津的农村，致力于推动乡村改革。

海弗德将晏阳初以及和他一起在乡村工作的中国改革者称为“跨太平洋的自由主义者”，但是这并不能说他们是“受西方影响的被动受害者”。相反，他们“积极改造并创造性地发展了世界主义观念”，从这一点来说，他们和年轻的毛泽东不无共同之处。是他们与毛泽东一样，致力于探寻“如何利用中国的文化和政治力量来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要尊重中国的传统，摒弃某些精英将中国文化解读为自私自利的观念”；他们追寻“多样化的现代概念，如民族的爱国主义、动员大众的新方法、疾病的生源说以及抽水马桶的推广”等，在他们辛勤的努力和实用主义做法的背后带有着明显的“田园诗般的”政治理想。

这些辛勤的改革者进行了广泛的变革试验——他们尝试了不断发展的社会学领域中新的社会分析和研究方法，得到了西方顾问、慈善家和同事的支持。海弗德说，他们的努力是富有启发性的，不仅仅是因为这些工作满足了他们的内在志趣，更在于他们发现了这些工作是多么艰巨，特别是当我们想到这还仅仅是在一县之内的尝试，而不是像1950年代共产党那样将改革扩展到全国范围，就更能体会到这一点。他们所遇到的问题都大同小异，在今天的农村也还会重新出现：如何培养优良家畜品种、如何建设有效的农村灌溉系统、如何通过合作社集中经济资源、如何建立起有效的农村教育体系、如何监督培育优良的棉花、如何发展经济水果种植、如何改良耕作工具、如何提高肥料供给、如何抑制作物虫害，以及如何引进地方保健设施，等等。

姚寻源和晏阳初原本素昧平生，当他背着缝纫针和浸过酒精的棉花四处检查天花的传染情况的时候，所做的正是晏阳初在定县的改革项目的一部分。姚寻源和同事们开展了灭蝇运动，还到田间地头去宣讲卫生知识。为了降低产后破伤风的死亡率，他们还向助产婆讲解了不要用泥巴涂抹婴儿的脐带等知识。在另一位杰出人物——在北京和哈佛接受过教育的陈志潜医生^[4]——的领导下，定县农村建设试验区致力于在中国普及西医，培养平民的疾病防治能力。他在定县推行三级乡村医疗保健体系，以保障大多数人都能够获得卫生保健资源。

在最低一级上，他们从当地农民中挑出一些人训练成农村保健员。他们对选中的农民进行了简单的培训，还配备了基础的急救箱。这种急救箱在每个村子中都有，三美元一个，里面备有眼药膏、甘汞、蓖麻油、阿司匹林、剪刀、绷带、接种疫苗的工具和消毒剂。在此之上的第二层级是设立在集市的保健站，站内配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以及几名非专业的助手。医院是最高层级的设施，设置在地区保健中心，这里不仅有医生，还配备有牙医、药剂师、化验员和卫生员。但是，无论在哪个层级上，宣传计划生育都是一件颇为棘手的任务。这批改革者最终不得不认为，计划生育的问题要等到经济增长、教育普及之后再着手解决，现在的条件还不成熟。

如果这些相互关联的试验和改革能够顺利有效地进行下去的话，中国的现代化历史可能会被改写。但是，这些改革并没能推广开，海弗德中肯而仔细的分析认为：出现这一结果既有观念的原因，也有中央和地

方的政治原因，还有民族主义和基督教的问题。对改革颇感兴趣的官员希望能够由上而下地进行改革，而在农村几乎找不到训练有素的领袖人才；外国给予的资助通常流向了腐败无能的政府机构，无法到达地方改革者的手中，而地方的改革者们则面临着资金短缺、项目匮乏的困境。盗匪作恶、世界萧条、地方腐败、日本入侵，这些都损害了充满希望的改革，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改革彻底崩溃了。二战之后，尽管有诸如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等新兴团体的兴起，这些团体怀着美好的希望，积极筹集资金，但国民党的倒台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

1949年共产党执政之后，晏阳初带着妻子和两个女儿离开大陆，到纽约西区大街的一幢公寓中住了下来。在美国停留了一段时间之后，晏阳初前往菲律宾工作，并在那里度过余生。但是他的三个儿子都坚持留在中国，要亲手建设这个新生的国家。三兄弟与他们的姐妹们约定：一年之后他们将拍一张照片寄往纽约，如果他们仨都是坐着拍的照片，那说明过得很好；如果其中一个或是几个站着，说明他们处境不妙，姐妹们就不要再回来了。一年后，三张照片如期而至：三个兄弟全都站着。后来，三兄弟当中最年轻的一个自杀了。

尽管晏阳初和同事们在定县的改革促进了当地的繁荣，提高了卫生水平，但他们仍未能解决当地贫困的大问题。在整个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的农民不断向外移民，要么到东北南部，要么到需要季节性劳动力的其他地区，或是到运输部门、工厂及建筑业等有劳动力需求的地方去。对于那些完全走投无路的人来说，还有一种工作总是可以的，那就是人力车夫。人力车的车轴长而突出，乘客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两个橡胶轮胎之间的座位上，而人力车夫干的却是最低等、最卑贱的活儿：他们疲于在汽车和马车之间躲闪，双腿在路面的泥灰上奔跑，大口喘着粗气，心脏怦怦急跳。

虽然人力车夫常常被视为在大城市中漂泊的绝望农民的典型代表，但正如大卫·斯特朗（David Strand）在《北京黄包车夫》^[5]一书中指出的那样，人力车夫也逐渐成了街头聪明人的代表。尽管他们身无分文，但还是有着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他们知道如何使用现代化城市中新铺的马路，能在汽车和马车难以进入的狭窄小道中游刃有余，他们学会了拉客、讨价还价，还会去探索纵横交错的街道、餐馆、戏院和妓院。用斯特朗的话来说，他们成了“社会话剧”的演员、“街头政治”的搭档，他们重情义，也有着自己的傲慢与狂热。

他们可能比城市中的其他居民更加了解20世纪中国城市生活中出现的“公共空间”。所谓“公共空间”，是处于完全隔绝的私人生活与政府管理范围之间的领域。在“公共空间”中，新的规章制度尚待建立：车辆要在固定的车道上行驶，乘客要交纳车费，机动车要在公路的一侧通行，火车要遵循时刻表，贸易要交纳关税，而人力车夫有着自己的灵活空间，他们能够自由地讨价还价，上下班时间灵活，只要警察没有发现便可以违反任何规定。（有些警察的工资确实相当低，他们与北京的其他政府部门一样，屈服于军阀的统治，有的时候下了班甚至也偷偷地去拉

黄包车。)

在《北京黄包车夫》一书中，斯特朗将我们带回了我们从未见过的1920年代的中国城市，为最近兴起的对上海、天津等城市劳动力的研究增加了新资料。但是，斯特朗所研究的劳动力人群极不稳定，受伤甚至死亡都是家常便饭，向上的社会流动几乎不可能，与警察之间的冲突和对抗时有发生，他为我们展现的是城市潜在的无政府状态。他描绘的是1920年代的城市边缘或者说是最底层社会，政府焦虑地监控着这里——这个世界大体是无秩序、无迹可寻的，它有着自己的规定、暗语和网络，而与这个国家并没有什么关联。

1920年代，在北京的一百一十万人中，人力车夫始终是一个规模可观的群体。当时北京约有六万车夫，占十六岁到五十岁适龄男性劳动力的六分之一（有的时候，妇女也会假扮成男人去拉黄包车，有的时候两三个小孩挤在一起假装是一个大人来拉车）。黄包车夫与车行老板之间有着密切的经济和社会联系，车行老板把黄包车的租给车夫，有时还会提供过夜的住处和应急的饮食。更重要的是，人力车夫与其他社会阶层之间有着广泛的联系，这就很难用传统经济分层的方法将他们分类。对于他们来说，“劳动阶级的团结”是不可想象的，他们与其他劳动者，甚至是同行，都经常是竞争对手的关系。他们的敌人包括马车车夫、机动车司机，以及在1920年代不断增加的电车和城市公交车的司机和售票员。有很多人力车夫就是在与竞争者的对抗之中命丧黄泉的。

共产党很早就试图将人力车夫组织起来，但就算能说服这些人放弃在街上赚取车费而留下来聆听关于联合的演说，也很难让他们相信工会组织能给他们带来利益。人力车夫都是独来独往的人，联合罢工不仅不能提高收入，还会将潜在的客户拱手送给其他交通工具。和北京其他的贫苦人群不同，人力车夫的罢工也不会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例如，淘粪工人和挑水夫的罢工会立即对城市生活产生影响；制棺材的工人罢工也能立即奏效，尤其是在夏天；制鞋工、缝制帐篷的工人罢工也能产生效果，尤其是在战争一触即发的时候。

尽管如此，面对国耻家恨，人力车夫也会拒绝拉载日本人或英国人。当好奇的学生问起的时候，他们也会说说“革命”在他们眼中的意义。到了1920年代末，成千上万的人力车夫也开始寻求工会的保护了。在实在忍无可忍的时候，他们的力量也会突然爆发出来。

1929年10月22日这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儿：人力车夫实际上控制了整个城市长达一夜之久。他们行动的原因颇为复杂，包括与激进的电车工会之间的紧张态势，新兴的人力车夫工会领导者之间的争斗，因大学生逃票而产生的愤怒等等——一些大学生坐人力车长途跋涉回到学校，结果没付车费就溜烟儿奔回了校园，人力车夫想进去索要车费却又遭到门卫的毒打。还有某些“贵族”工会，例如电话工会、邮政工会和电力公司中的工会，往往会对人力车夫冷眼以待，使他们更加感觉到孤立。10月22日下午，人力车夫便开始命令乘客离开电车，随后砸烂了停

靠站，打破了电车的车窗，切断了电路；接着他们又将电车拖出轨道，在街道上设置路障，最终使得电车系统彻底停止运行。警察只是小心谨慎地远远看着，看着人力车夫砸毁了六十辆电车，而当时北京全部运行的只有九十辆。

到了深夜，军队开始介入，他们连放了一阵空枪，又用枪托猛击参与运动的人力车夫。这时，车夫们才渐渐撤出了动乱地带。他们回到事发地点的时候，却发现人力车被偷了。在这次事件中没有人被杀，但有两百余名车夫被捕，后来有四名领头闹事的被枪毙，三十五人遭遇牢狱之灾。斯特朗恰如其分地指出，这次人力车夫起义是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最大的一次非法的城市暴动。军阀的军队和警察在1920年代采取了以管教为主的克制态度。

如果我们想要理解共和国，并且想对它的成败进行客观的评价，那么进行这种对比就是值得的，这一情况也是应该反思的。玛丽-格莱尔·白吉尔在《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6]一书中坦言，要理解中国近现代史，就有必要重新对中国之前所采用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分类法加以思考。在这本书的序言部分，白吉尔提到，这本书是她的博士论文，原文是用法文写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类，中国社会可分为三大基本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而按照马克思主义者的想法，中国的资产阶级又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受外国势力影响的“买办资产阶级”、与反动政治机构保持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官僚资产阶级”，以及唯一有助于国家进步和现代化进程的“民族资产阶级”。

在白吉尔论文完成后的数年中，中国和世界都发生了变化，她再次聚焦于这一问题。白吉尔问自己，为什么邓小平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如此器重被称为“中国的洛克菲勒”的荣氏家族这样的老资本家后代呢？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有着怎样的历史呢？1986年白吉尔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再次出版了法文版，后经珍妮特·劳埃德（Janet Lloyd）的出色翻译出版了英文版。这本书是在位于宾汉姆顿（Binghamton）的纽约州立大学布罗代尔研究所（Fernand Braudel Center）和巴黎的人文科学之家（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的共同指导下，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研究”系列之一而出版的。

在重新思考这一作品时候，白吉尔认为买办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分类是没有历史依据的。中国的资产阶级产生于动荡的帝国时期，虽然国家无法控制经济组织及经济的发展，但是它最初确实是想“控制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社会转型”。尽管清朝对社会发展仍有很多限制，但是随着西方势力的渗透，沿海沿江地区的通商口岸建立起来了，固定的关税确定下来了，外国人也来华居住了，他们还获得了投资和传教的权利，至此，一个“世界性和企业性的中国”出现了。

清王朝试图鼓励华侨华人回国投资，这也促进了新的城市商业精英的成长。但这种投资以及投资带来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要依赖于外国企业和员工。白吉尔越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就越怀疑“民族”资产阶

级的概念。她发现，“在20世纪初的通商口岸，事实上并不曾有过完全不依赖于外国的中国企业”。“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区别，“表现为现代化城市精英阶层在文化和经济上的相对异化与他们所具有的几乎完全一致的民族主义强烈愿望之间的对立”。

不仅如此，1911—1912年推翻清王朝统治的辛亥革命无论从什么意义上来说，都不是“资产阶级革命”。“与现代企业相联系的城市精英阶层”确实参与了这场革命，但是推翻清王朝的真正力量来自“大官僚、地主、官员、秘密会党头目以及武装帮派首领”。这对于理解20世纪后期的中国至关重要，这些实权阶层表面上接受民主、立宪和民族主义，并不能改变其深层次的保守主义观念。按照中国的政治传统，就“自由”一词的定义而言，“与其说是在强调人的个性，倒不如说是在于反对中央政府的权威。在地方精英的眼里，一旦他们政权建立，那自然而然的是民主的胜利”。

《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是一本非常重要的研究著作，但是其副标题中的“1911—1937”却容易误导读者。这一副标题似乎暗示着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一直延续到日本全面侵华的1937年。这也就意味着，1927年到1937年的蒋介石南京政府时期，也是中国资产阶级的繁荣时期，这似乎是在说蒋介石政权的倒台对于资产阶级的繁荣来说是一个悲剧。而实际上，白吉尔在书中所说的“黄金时代”只延续到1927年，并不是1937年。在全书二百七十页的篇幅中，只有最后二十五页谈到了1927年至1937年这一时期，通过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国家控制，蒋介石政权实际上是加速了中国资产阶级黄金时代的消亡。白吉尔写道，与1949年新中国建立相比，国家权力的重塑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了资产阶级的命运。那么，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关于国民党政权是资产阶级政权还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政权的说法，为什么能够如此长期地在史学界占有统治地位呢？白吉尔说，这些不确切的解释，显然跟那个难以分析、难以确定其特征的国民党政权模棱两可的性质相吻合。

但其中的误会似乎也是由中国本身引起的。对于那些希望将中国的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原理密切联系起来的共产主义理论家来说，他们很愿意确定有一个买办、官僚或封建地主的资产阶级存在；而对于蒋介石政权来说，则希冀提供一幅与其利益最相符合，并且对它恰如其分的途径，以便获得西方的同情和财政上的支援。毛泽东的中国通过宣扬建立一个纯朴、节俭和友爱的理想社会而吸引了西方左派和激进派的注意。与此完全相同的是，蒋介石的中国也通过不恰当地赋予自己以资产阶级的特征，说服和吸引了欧美的民主人士。因此，在上述两种情况里，毛氏和蒋氏运用各自的手法，成功地造成了我们对中国现状的无知。（《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第274页。）

在白吉尔看来，中国资产阶级真正的黄金时代是1910年到1920年，在清朝覆灭、孱弱的民国政权建立不久之后，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华西方列强纷纷撤离中国，中国的资本主义因此获得了一个绝佳的机会，进入“自发型资本主义”和“进口替代”的发展阶段。在这一

时期，相当一部分外国企业人员，应本国战争动员令的征召而纷纷离开了中国，像钨这样的金属材料的价格翻了三倍，上海与伦敦之间水运价格提高了二十五倍，而当时虚弱的地方和中央政权还无法征收到税收。结果是，在1912年到1920年之间，中国工业的平均增长率高达13.8%。白吉尔对这一时期中国的各类企业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重点分析了机械工业的企业家和纱厂企业家。她总结说，与之前分析1911年到1912年革命的结论一致：

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并没有与它所赖以存在的那种传统断绝关系，而是利用这种传统服务于它新的目的。这是中国（城市）社会本身提出的挑战，它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存在的价值……

在初期的“黄金时代”之后，是被白吉尔称作“自由主义的尝试”的时期。1920年至1923年，中国国内军阀混战、社会不稳，企业家领袖开始追索自由主义。他们尝试通过建立商会来保卫自己刚刚获得的自由权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保护个人自由；他们谋求“联省自治”，并希望借此打破持续了好几个世纪的传统的恶性循环：不是经商自由与国内动乱同在，就是政权稳固与经济剥削并存。

公会、商会以及其他工业主联合会的建立是这个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1923年6月，这一过程达到了高潮，上海总商会成立了七十人的“民治委员会”，宣布上海“独立”。8月份，在军队和外国势力的双重压力下，民治委员会被迫解散，还招来了不少嘲讽声。在之后的1923—1927这四年中，广东和上海的资产阶级尝试去适应孙中山和蒋介石的新形式的集权政治，孙—蒋政权的建立先是通过北伐战争实现了全国的统一，紧接着就镇压激进的工农运动，最后试图剿杀蒋介石之前的盟友共产党。白吉尔总结说，此时资产阶级放弃了基本的经济权利的要求，完全归附于蒋介石政权。与其说资产阶级出卖了“无产阶级”，毋宁说资产阶级出卖了自己：“放弃业已获得的自治之权，资产阶级为自己设计了惨遭国家政权摧残的命运，因为正是这个阶级，为国家政权权威的重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白吉尔还提到，中国的资产阶级与传统的精英阶层以及所有城市社会中处于上升时期的阶层都保持着频繁而紧密的联系，

他们继续发展着家族和私人的友谊关系；他们以家族内部不同成员之间的不同经历，以及各自不同经历而出现，他们都归属于特定的组织结构。

白吉尔以名声显赫的张氏一族为例，张嘉璈是中国银行界最有名的银行家，哥哥张君勱是著名的哲学家，妹妹张幼仪的丈夫徐志摩是中国最有名的浪漫派诗人。正如叶文心（Wen-hsin Yeh）在《疏离的学院：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8]一书中所说，“最现代的先驱”本身就是分裂而不愉快的。她的研究资料翔实，其中最重要、最具原创性的贡献之一便是，她揭示了在中国日益发展起来的大学校园中所存在的思想和社会的断裂。尤为珍贵的是叶文心对公立大学校长根深蒂固

的保守主义思想的分析，她将其与小规模的私立大学校长进行了对比，后者往往是五四运动中的进步人士，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践行着1919年五四运动的领袖们所高呼的“民主与科学”的双重目标。

一个极好的保守主义思想者的例子便是上海交通大学（前身为南洋公学）的校长唐蔚芝^[4]，在前文我们已经领略到了他在足球比赛中既激动又要竭力掩饰情绪的行为。唐蔚芝出生于1865年，是前清翰林，也是研究《易经》的主要学者。他相信他的学校（唐蔚芝于1907年至1921年担任南洋公学的校长）不仅要教授最高水平的现代工程技术，也要将中国的传统文化价值观传递给学生。交通大学的学生要经历一系列严格的考试，内容以他每日上课所讲授的道德训诫为主，学生能否免除学费则完全由伦理课上的考试成绩决定。在其他大学，学生们在毕业典礼上演出的莎士比亚戏剧往往会成为每学年的最高潮，而在南洋公学，校长唐蔚芝会亲自带领全体教职员与学生在孔子诞辰纪念日的当天举行隆重而庄严的祭孔大典。虽然清朝的科举制度已经在1905年被废除了，但是每逢秋季殿试的时间，唐蔚芝还会举行全校国文会考，由他亲自监考。1920年，在五四运动的激进主义思潮涌进交通大学之际，唐蔚芝愤而辞职，创办了国学专修馆（后改称国学专修学校）。在整个南京政府时期，唐蔚芝一直在这里向学生教授纯粹的儒家道德准则。

传统的儒家价值观并没有因唐蔚芝的辞职而在交通大学消逝。叶文心在研究中揭示，一种新儒学正在复兴，它将儒家学说与古典音韵学联系起来，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这个意义上的国学研究建立在高度历史主义和文化主义的基础上，即以确保整体的排他性和系谱的纯正性为原则，拒绝在研究中掺入外来因素。”此时的交通大学比唐蔚芝时期更加纯粹，学生被要求写作说教性的道德文章，只有在论述中咬文嚼字才能回答好，即使是五四运动的文化先驱胡适先生恐怕也难以通过。时髦或清高都不是这种新儒学所关心的焦点，纯粹性才是。叶文心写道：“身为精英学者的国学家并不急于扩大学术传人的队伍。”

题目当中的“疏离”，一方面指的就是上文所描绘的民国校园生活中那些令人沮丧而墨守成规的部分，另一方面则来自不切实际的“现代化”学校。在这些学校当中，英文比中文更受重视；政治激进主义在这些校园中蔓延，但是这些学校没有清晰明确的制度体系来帮助毕业生在上层经济圈中找到工作。当时，大约有15%的大专毕业生无业可就，而在人文学科中这一比例更高。无论是在军阀时期还是1929年之后的国民政府时期，政治对于大学校园的干预都是家常便饭。在一些更加精英主义的私立学校中，享乐主义盛行，学生们追求爱和浪漫，他们的行为举止时髦且西化。叶文心在研究校园的流行观念时，发现有一幅1931年的漫画非常吸引眼球，画中有一位年轻的女大学生，裸体短发，只穿着黑色的高跟鞋，斜坐在鸡尾酒杯中吹着萨克斯风。在当时，即使是私立高中也会时常以各种名目收取大量杂费：图书馆费、注册迟到金、补考费、建筑建设费、“破坏保证金”，以及实验室设备、乐器、体育器材、医疗费等等——高额的费用使得校园中拜金主义思潮弥漫，严重损害了

学生的道德感。

公立学校中的大多数学生出身贫寒，饮食和生活条件拮据。他们日常的抱怨和抗议也只能招来更多的国家干预。在公立学校中，学生必须穿着标准的校服，遵循国民党制定的规章和条例，上有关“三民主义”的必修课（许多课程的设立只有一个宗旨，就是证明“三民主义”理论正确无误），唱国歌，军训也是必修课（女生军训的重点是实习护理）。叶文心提醒说，在南京国民政府主政时期，“中国的高校校园在外观和内涵上逐渐呈现了一致化的风貌。这意味着党与国家的力量已经深入地渗透到了大学行政管理和学生的日常生活之中”。这些变化在私立和公立学校中都普遍存在，只有少数在强硬的西方势力控制下的教会学校才侥幸逃脱了国民政府的威慑。

在1930年代后期，高校已经变得穷困潦倒，对国家命运也没有任何影响力。尽管如此，一些知识分子和教师却仍然坚持，没有就此放弃。在本书的末尾，叶文心引用了一大段朱光潜的话。朱光潜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中国美学理论的领军人，他竭力探索一条能够建设性地复兴中国精神的道路。他希望扩大社会中自我修养的概念——通过精心培育和规范社会中每一个成员的观念——使个人有能力培养足够的感受力，并践行充分的自律，以加入共享审美力的共同体。朱光潜强调，孔子的伟大之处在于，在明知是徒劳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不懈地去寻求道德理想。胡适，这位五四运动初期为中国的“新文化”和“民主科学”战斗的老将，虽然满怀悲观，但仍然希望能够找到有意义的途径。在1930年的《人权论集》的序言中，胡适引用了一个动人的神话故事：

昔有鸚鵡飞集陀山。山中大火，鸚鵡遥见，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天神言：“尔虽有志意，何足云也？”对曰：“尝侨居是山，不忍见耳。”（《疏离的学院》，第276页）

在这个故事中，烧成灰烬的山暗喻日薄西山的国家政权在社会和政治上都逐渐失去了控制力，只有狂野的暴力肆虐。这个比喻准确得吓人。就如同清政府对新兴的革命派和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的预先警告一样，1930年代的国民党也有类似的恐惧，因而不断地在全国范围内捕杀共产党。

无论是在19世纪末，还是在1920年代末，在表面上合乎秩序的社会混乱的恐惧都是真真切切地存在的。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的这本《民国时期的土匪》^[10]用翔实的资料，令人痛心证明了这一观点。这本书中详细丰富的资料将我们带入了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世界，最终以其令人惊讶的博学 and 长达八页的“土匪黑话”结尾。例如，“采花”指的是劫持绑架妇女或儿童，“包砑”则指消灭一个敌对的匪帮，枪弹被称为“白米”，“抱火”则是那些自愿领头、擎着火把进行夜袭的土匪，“吃二馍的”是在军队中收拾匪帮所留下的东西的土匪内线，“带彩”或“挂彩”是指受伤，“吊羊”是指抓到一个中等级别的人质，家境富裕的人质是“肥鸭”，一张“地牌票”是指女人质（“二五”是指未婚女子，处女），“放”人

就是“杀”人，“烧票”是指“炙烤人质或用其他方式将人质折磨致死”，“剪票”是指“割下人质的耳朵或手指”，“玩玩儿”是指盗匪活动，“拍豆腐”指“打屁股”，等等。

与海弗德和白吉尔一样，贝思飞的研究已经进行了二十余年，在发表之前一直处于不断的完善和修改的过程。就很多方面而言，他这本书的题目更加晦涩难懂，但我们要更好地了解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成长之痛时，却不能忽视。贝思飞并没有为他所研究的土匪势力感伤，也同样不会高估土匪首领的目标和思想境界。他只是用令人信服的方式，为我们揭示了在社会混乱的时代，土匪势力是如何萌芽的，又是如何在政权控制较为薄弱的地点发展壮大起来的。他还研究了共产党是如何将匪帮收编、使之成为革命力量的。贝思飞认为，国民党政权等，潜移默化地将匪帮转变为武装自卫队，这样的事实跟芝加哥黑手党艾尔·卡彭（Al Capone）被感召一样，都是“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合作的最突出的例子。

此外，贝思飞还分析了他所说的“残酷的民主”，详细地介绍了在民国时期匪帮是如何创立和组织起来的。天然的领导才能、具有威望且能够“当家”、聪明过人、意志坚强、有地方关系、身强体壮、狡猾甚至年轻、机敏——这些都是成为土匪首领（偶尔还是女的）、可以号令成千上万追随者的条件。匪帮一旦建成，就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这是模仿家庭与国家中的顺从和忠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结构。尽管如此，贝思飞写道，“任命新首领基本上是很民主的，根据成就和众所周知的能力共同决定”。有一次，美国医生霍华德（H. J. Howard）曾被绑架到匪帮当中，但由于他是共济会成员（他们理解为是一种美国土匪），身高六英尺有余，汉语流利，再加上在拒捕时所表现出的无畏精神，以及作为医生所获得的教育和技能，匪帮的兄弟们反而推举他作为首领，但是他最终没有接受这一盛情厚意。

西方世界对于匪帮心存敬畏——贝思飞的书中就有一些最好的例子——1923年的临城劫车案就是其中之一。1923年5月，上千名山东土匪袭击并掀翻了列车“蓝色特快”号，这辆列车当时正停留在山东南部临城的津浦线上，这批土匪绑架了三百余名乘客，包括大约三十名白人，其中也包括数名美国人。土匪在得到八万五千元赎金之后释放了俘虏。而具有嘲讽意味的是，支付这笔赎金的是蒋介石的心腹，同时也是著名的土匪头子，^[*]此人 also 经营赌场、妓院和海洛因的生意。后来，应土匪们的要求，大多数土匪获准加入了正规军队，一些土匪首领还被委任官职。

在贝思飞选取的案例中，最生动的当属三位年轻的反清革命者的故事。1911年11月，同盟会的三位年轻军人悄悄抵达豫西山区，打算把“河南盗王”王天纵的“大刀会”拉入革命队伍。为此，他们学习了土匪的“黑话”，随后进入土匪的营地执行任务。他们对土匪演讲，说明此行的目的，而土匪则用有猪肉、羊肉、鸡、鸭和酒水的宴席款待了他们。其中一名叫做吴沧州的年轻人还被领去见匪帮中的长者关母，且被其被

收为义子（关母的儿子在一年前的夏天遇害）。吴沧州表示前来“约他们参加革命，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替天行道”。在关母面前，吴沧州与另外两位匪酋歃血为盟，杀了一只鸡，将鸡冠里的血滴入酒碗中，三人同饮一碗，起誓结为兄弟。仪式结束后，关母把儿子留下的一支珍贵的勃朗宁手枪送给了吴沧州。

歃血为盟和勃朗宁手枪将我们拉回了本文开头的足球场和儒者的长袍那一幕，也将我们拉回了白酒消毒和天花疫苗那一幕。这五本书无不提醒着我们，在中国漫长的现代化转型中，传统的因素逐渐匿于新的因素之中，而这一过程中始终伴随着矛盾。

注释

[*]这里指的是追随晏阳初的医生姚寻源。1929年，姚寻源于北平协和医学院毕业后，追随并协助晏阳初在河北定县从事平民教育，出任平教会卫生教育部部长，建立起一个拥有二十五张病床的农民医院。后来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留学深造，回国后曾任民国政府甘肃省卫生厅厅长，1949年后在华西医科大学任教授。

[2]中国共产党也仔细研究了各地的举措和小团体的想法，参见1950年2月的禁烟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52年，第173—174页。

[*]此处疑有误。实际上在晏阳初口述的《九十自述》第一章中提到：“我一向认为，生于西历1893年10月26日，可是，近年家乡人来信，说我九十有三了，也就是生于1890年。”

[*]陈志潜，1903年9月出生于四川华阳，北平协和医学院博士，任南京国民政府卫生署技正，兼任南京郊区晓庄乡村卫生实验区主任。1930—1931年到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进修，同时在麻省理工学院进修健康教育学，后又到德国德累斯顿市健康教育中心进修。1932—1937年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卫生教育部主任，主持河北定县农村建设实验区卫生工作。后任中央大学及华西协合大学医学院、重庆大学医学院和四川医学院教授。

[5]Charles W. Hayford, *To the People: James Yen and Village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6]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1975年，白吉尔撰写了博士论文，原标题为《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和发展诸问题：1920—1923年的经济危机》。

[8]Marie-Claire Bergere, Marie-Claire Berge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9-1937*, trans. Janet Lloy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中译本参见张富强等人译本《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唐文治，字颖侯，号蔚芝，清同治四年（1865）出生于江苏太仓。光绪六年入州学。十七岁执贄太仓王紫翔门下，治宋学，以品节深自检束。十八岁中举

人，二十一岁入江阴南菁书院，二十八岁中进士。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就任上海实业学校（今上海交通大学前身）监督。

[10]Wen-his Yeh, *The Alienated Academy: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9-1937*,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中译本可参见《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冯夏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这里指出面调解的上海青帮头子杜月笙。

天安门

天安门广场是中国最富有历史和情感的城市广场。^[1]天安门本身——“承天安之门”，古色古香，壮美秀丽。这里是金碧辉煌的紫禁城的正门，也是在皇城宫阙之外的公共空间和革命场所。天安门广场占地九十英亩，人民英雄纪念碑屹立在广场的中央，毛泽东纪念堂坐落于广场南部。人民大会堂和中国国家博物馆在广场的东西两侧遥遥相对。长安街及其向东、向西的延伸线是北京最繁华的大街，不少政府机构和宾馆位于这条大街的两侧。穿过这些大街，北京的胡同和羊肠小道如同迷宫一般延展开来，各式各样的小店铺和小餐馆坐落在这些胡同中。如果与现代的美国做个类比，这就好像是将纽约的时代广场拓展成十个街区长、四个街区宽的空间，而广场的北面是白宫、南面是林肯纪念堂。

我们今天看到的天安门始建于明朝（1368—1644）的1420年代，明成祖朱棣即位后把首都从南京迁到了长江以北的北京。都城是根据皇帝的圣旨修建的，分为两个部分。里面的部分是皇帝、嫔妃和皇子的寝宫，以及听政大殿——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紫禁城——宫城周围环绕着高二十二英尺、厚三十英尺、长二又四分之一英里的宫墙。紫禁城被第二重宫殿庙宇——皇城所环绕，这里是皇室宗亲和各官僚机构的府衙所在地。皇城占地约两平方英里，由十八英尺高、六英里半长的城墙环绕。大小官员及其家眷则居住在皇城外的外城，这里也有不少商贩和北京居民。外城占地近十二平方英里，被第三道高四十一英尺、厚六十二英尺、长十一英里半的城墙所环卫。整个都城的设计理念恢弘，精美绝伦。

天安门是皇城的中心入口，坐落在城市的中轴线上，往北通向拱卫紫禁城的午门，向南通往外环的防守线。明代一位参与设计的学者从中国古代星象学说和风水学说的角度来解释都城的设计，按照他的说法，整个都城是仿照人体结构设计的。紫禁城就是人的腑脏，外部城墙防线的各点就是人的头、肩、手、足，天安门就是守卫心脏的保护组织，而通往天安门的大道则是肺。

明清两代的统治者受到了这种象征意义的影响，也根据实际的管理需要，赋予了天安门在皇室礼制中的重要地位。当时，皇帝在紫禁城的宫殿中颁布的诏令，会由太监用精美的盘子托着，护以黄盖，出午门，走过长长的大道，送达天安门城楼的正门下。恭候在那里的文武百官跪在天安门南面的金水桥边，由一名宣诏官高声宣读皇帝的诏令。读毕，跪在那里的官员便毕恭毕敬地接过诏令，将诏书转抄并颁行全国。

在明清时期，还没有如今天这般规模的天安门广场，而是在天安门、城墙和寝宫之间向南组成了一个T形的宫廷庭院。在T形的两端以及底部，都有三重拱门直通天安门。T形庭院的规模也相当宏大，T字顶端

东西跨度一千二百五十英尺，南北宽五百七十五英尺；T字的柄端约半英里长、三百三十英尺宽，两侧整齐地排列着六部、军机处等官僚机构。当时在天安门前，并没有贯穿东西的长安街，而是在东西方向各开设了左安门和右安门。

在很多布置上都可以看出天安门的象征意义及其在中央统治中的角色地位，比如说天安门城楼楼顶正脊上的神兽“鸱吻”，它既有装饰之效，也有镇火之意；再比如说天安门前后的汉白玉石华表，上有祥云雕饰，云端有一尊蹲兽石狻。石狻是监督君王行为的神兽，朝北（面向宫内）的石狻叫“望君出”，监督君王在朝廷之上的行为，朝南（宫前）的石狻叫“望君归”，监督君王对待黎民百姓的态度。根据史书记载，华表最初是木头制成的，时人可以在华表上针砭时弊，而皇帝则责无旁贷地要亲自阅览写在华表上的文字。

天安门及其面前的广场，最初是极具象征、礼制和官僚意义的，只有在国家危难之时才会成为公共建筑。1644年便出现了这样的时刻：农民起义军李自成从中国西部的陕西省一路进军，攻陷了京师。紫禁城的大门被叛军打开，而明崇祯帝最终吊死在紫禁城以北的景山上。据说——尽管这一故事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李自成骑马进入天安门之时，拈弓搭箭，向“天”（当时的天安门名为“承天门”）字射去，声言如果能够射中“天”字，他的王朝便将所向披靡。但是他并没有射中，李氏王朝在同一年即被从东北侵入中原的满人所推翻（据说在1930年代末，导游都会给游客讲解这一箭痕的故事）。之后，满人建立了大清王朝。不管李自成射箭是否确有其事，但天安门确实在1644年北京恶战中遭到了极大的破坏，甚至几乎成为废墟。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天安门，五个拱门分立，设计精美，是在1651年重新修缮而成的。^[*]

紫禁城的下一个入侵者是外国列强——1813年一次小规模起义曾攻陷了紫禁城的第一道门，暂且不论。^[**]英法联军在1860年攻陷北京，并强迫清帝准允外国使节进驻京城。英法联军兵临城下，驻扎在天安门附近，他们曾打算火烧紫禁城以报复清朝杀害其外交使节的行为，但最终决定还是保留紫禁城，转而进军北京西北郊区，焚烧了精美绝伦的皇家园林——圆明园。

清朝一屈服于他们的要求，英法联军便在天安门外东南方向建造了东西长一英里、南北宽半英里的使馆区，作为外国使节居住的地方。1900年“扶清灭洋”、反对基督教的义和团运动爆发，起义者对这片使馆区进行了长达七周的围攻。这次起义实际上得到了慈禧太后的支持，直到八国联军从天津大沽口登陆，进而攻陷北京，起义才被镇压下来。在这次冲突中，天安门以南的使馆区受到了重创，甚至有几个府邸被焚毁。当八国联军进攻北京之时，慈禧太后携光绪皇帝出逃，到西安躲了起来。这一次，西方军队从天安门一路攻陷紫禁城，一度将紫禁城作为八国联军的司令部，而天安门前的空地则成为外国兵马的集结之地。天安门广场的东南部就是在这个时候被第一次清理出来的，为了避免对使馆区的围攻，西方列强不仅绕使馆区修建了围墙，还挖了壕沟；为了避

免遭遇突然攻击和渗透，西方列强还在围墙外设立了禁火区。除此之外，西方列强还要求并获准在四十一英尺高的中国城墙上巡视，这将是防止清政府入侵使馆区的防火线。

在各省此起彼伏的叛乱中，风雨飘摇的大清王朝终于在1912年走向了崩溃。虚弱的中华民国在内忧外患之中宣布成立。孙中山，这位自1890年代起便致力于反清事业的革命志士，怀着宪政共和的愿望，于1912年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他试图在南京宣誓就职，并像明朝一样定都于此，但是他却被作风强硬、老谋深算的前清元帅袁世凯算计。袁世凯坚持定都北京，因为他的部下主要驻扎在北京。袁世凯的军事实力远在孙中山之上，于是孙中山最终同意推举袁世凯取代他担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一职。袁世凯深知天安门作为中央集权的核心象征意义，他让自己的军队在天安门前集结，并在他宣誓就职的时候举行了盛大的阅兵仪式。

1912年初，年少的溥仪皇帝被废，获允暂时居住在紫禁城。与溥仪一同留在紫禁城的，不仅有他的皇室家人、太监奴才，还有宫廷里的大部分珍宝。从天安门到午门以北的第一座宫殿都被收归国有，不少政府部门和博物馆都落户于此。这一时期，天安门还见证了两件大事。第一件便是袁世凯的葬礼，1916年，袁世凯在称帝之后遭到天下人唾弃，讨伐之声遍野，不久后他便因病暴毙。尽管有如此下场，但袁世凯的葬礼还是相当隆重的，是一次真正的大场面。另一件事情则更加离奇，效忠清廷的将军张勋试图拥戴十一岁的溥仪恢复帝制。张勋的军队一度占领了天安门广场和紫禁城，古老的帝国龙旗也再一次飘扬了起来。但是，随着张勋的军队被冯玉祥的国民军击败，溥仪也被施加了新的限制，并最终于1924年被驱逐出紫禁城。由此，整个紫禁城被收归国有，成了旅游景点、办公场所和博物馆。天安门广场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共广场。

在这一时期，北京城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天安门的象征意义也随之有所改变。天安门逐步转变成一个用于公共集会 and 开展国是辩论的场所。这一转变的部分原因在于，天安门广场周边已经成为中国政治和教育中心。新的司法部位于广场以西，再往西边是新议会。同时，这一片区也是高校的集中地，在封建帝制被推翻以后，雄心壮志的中华儿女都希望能在这里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北京大学的三大主校区——文科、理科和法律——就坐落在紫禁城以东，步行很快就能到达天安门广场。另外还有十几所其他高校也聚集在广场周边，主要是在广场的西侧，包括几所女子学院，著名的清华大学也坐落于此。^[*]清华大学的学生以英文见长，是著名的留美预备学校。

1917年，学生和市民都聚集在天安门广场，庆祝粉碎了溥仪恢复帝制的企图，天安门广场到处都飘扬着民国的旗帜。但对中国历史影响最大的示威游行还是1919年的五四运动。在1919年5月4日当天，来自十三所高校的三千名学生代表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抗议丧权辱国的《凡尔赛和约》。根据这个和约，战胜的协约国将把战败的德国的在华租界转

让给日本，而实际上在参战之前，日本就已经和协约国秘密签订了转让租界的条约。中国人对此出离愤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加入了协约国一方，派遣十余万名劳工到欧洲帮助协约国挖战壕、修码头，负责保障英法军队的供给线。而现在，作为战胜国一方，中国的利益要求却遭到了粗暴的拒绝。

5月4日的游行示威揭开了中国民族觉醒的新篇章，而天安门广场作为政治中心的形象也在国人心中深深扎根。示威者相信他们所宣传的是爱国思想，但是游行还是遭遇了警察和外国使馆安保力量的镇压，一些示威者被捕入狱，其中一人因受伤严重而死亡。1919年5月4日的示威游行唤起了国人的觉醒，中国的学者、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以这一天的日期来命名这次游行，将其称为“五四运动”。由此，他们开始寻找救国之良方，尝试将民主、科学的精神融入中国的社会和政府理念中去。五四运动促使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研究中国工人和农民的困境，促使他们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组织中寻找救亡图存之道，从而直接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1921年，中共“一大”召开。

如果说1919年是天安门广场正式成为一个大众的、反政府的宣言的场所，那么1925年和1926年则见证了这块示威游行之地成熟，这是天安门广场第一次接受火的洗礼。时值中华民国历史上的艰难岁月，北京政府腐败无能，成了军阀统治的爪牙；国内军阀割据，有的能控制全省，有的则只能占据几个分散的城市或乡村；西方列强继续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瓜分中国，日本也加快了蚕食中国领土的脚步，特别是在东北地区；而孙中山和蒋介石此时在中国的南方城市广州积极组建新的革命政府，与共产党人一道，尝试用武力重新统一中国。1925年5月30日，上海的英国警察杀害了四十余名中国示威者，这一事件激起了人们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愤怒，北京市民自发地来到天安门广场组织了声势浩大的声援上海的集会。1925年6月10日，十万余名中国人聚集在天安门前，这里面不仅仅有学生、知识分子，还包括木匠、鞋匠、典当商、铁匠和理发师，商会、教师联合会、农会也都纷纷派出了代表团。天安门前的公共演讲台上贴满了标语：“废除不平等条约”、“抵制英货日货”、“打倒列强”，等等。天安门广场上另有五个公共演讲台，分别在广场的不同位置，分配给不同职业的团体使用。写满了政治标语的纸旗在树干上飘扬——天安门广场仍然充满了公众活动场所的味道，而并非如现在这样是一块空旷之地——在附近建筑的墙上也满是用黑墨和木炭书写的标语。本地的慈善机构为示威者提供茶水，小商贩也为游行的人们提供免费的汽水。学生纠察队维持着秩序，警察和军队也与示威群众保持着距离。

但是在那个秋冬之际，示威游行此起彼伏，当局的耐心也逐渐消耗殆尽。警察开始试图阻止有组织的示威队伍进入天安门广场，市政府也试图通过植树、取消人行道等办法来缩小广场的面积。警察、学生和军阀军队之间的冲突成了家常便饭。1926年3月18日，当局的武装暴力最终爆发了出来。那一天，以学生和劳工为主体的六千余名示威群众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抗议军阀政府无条件接受日本的要求。在群情激昂的演说之后，示威群众拥向北京政府的办公所在地。此时，军队在没有事先

疏散人群的情况下，向示威群众开了火，致使至少五十名示威者死亡，两百余人受伤。“墨写的谎说，决掩不住血写的事实。”中国的著名作家鲁迅呐喊了，他的学生也死于这场惨案：“血债必须用同物偿还。拖欠得愈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

1928年之后，天安门作为公众活动场所的重要性一度减弱，因为蒋介石的军队以广州为起点成功进行了北伐战争，于这一年在名义上统一了全国，并依照孙中山先生十六年前的心愿，定都于南京。尽管孙中山的肖像被挂在了天安门城楼中央，但随着政府机构迁往南京，北京更名为北平，失去了曾经的中心地位，天安门广场的学生游行也不再具有以往的重要性。但是1935年12月9日的游行是个例外。这一天，北京的学生和市民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抗议蒋介石对日的绥靖政策。北京警察为了阻止这次示威游行，封锁了前往天安门广场的大门，他们还用高压水龙头，在冰封三尺的冬天，对准了游行的学生队伍，试图以此来浇灭他们的爱国热情。尽管这次游行的影响力远不如1919年的“五四运动”或是1926年的“三一八”，但是，“一二·九”——人们很快就用这一日期来命名这次示威游行——确实成为掀起全国反日浪潮的重要标志。

1938年以后，北京学生的数量大幅减少。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之后，蒋介石的军队撤退到了西南内陆，在那里成立了流亡的西南联大。而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吸引了一批进步学生加入革命的事业中。而此时的日本人在天安门和天安门广场上张灯结彩，还组织了多次拥戴日本统治的集会和检阅伪军的阅兵仪式。1943年，日本关闭了使馆区以作他用。1945年日本战败，学生从西南地区回到北京，天安门广场再次成为集会的中心地带。国共两党在这一时期打响了关乎国家命运的內战，而这一时期在天安门广场上的游行示威通常是在进步学生领导下的反蒋游行。

毛泽东和共产党重塑了天安门广场，使其成为新中国的公众活动场所和办公用地。1949年9月末，共产党的胜利成为现实，毛泽东在北平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来探讨国家未来的出路，毫无疑问，他希望新中国能够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为了强调这一点，天安门城楼中央、面朝天安门广场的一面挂上了两个伟人的画像——一幅是毛泽东本人的画像，另一幅是朱德的画像。朱德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将军、红军的缔造者、长期游击战中的卓越指挥官。9月30日，毛泽东带着政协代表走进了天安门广场，在天安门以南约半英里的地方树立起了人民英雄纪念碑，其位置正处宫门间的中轴线上。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登上了北京的天安门城楼（“北平”已经再次更名为“北京”），在群众的欢呼雀跃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建国后的天安门，已经成为共产党领导下最重要的公众活动场所。但是随着游行的规模越来越大，日常交通越来越拥挤，广场东西两侧的左安门和右安门也越来越显得浮夸而不合时宜。参与规划的一名中国建筑师说，“经过长达两年的激烈辩论，北京的市民终于认同左右安门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严重障碍”。于是，在1952年8月，这两扇门被推倒，其

历史使命宣告终结。由此，天安门广场可以接纳更大的人流量，也可以用来检阅大规模军事装备了。但是，这片广场仍然被原T字形广场残留下的围墙所环绕。最终，在1958年，所有的围墙连同庇护它们的建筑都一同被推倒。广场的面积大大拓宽，已经超过了四十公顷（大约九十九英亩），可以同时容纳一百万人。随后，两幢巨型建筑在广场两边拔地而起——人民大会堂和国家历史博物馆。同样是在1958年，华丽的巨型浮雕人民英雄纪念碑宣告完工，成为天安门广场的中心建筑。每逢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庆典，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会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检阅广场上的群众，另外还有约一万名特邀嘉宾和政府官员就站在领导人身后的观礼台上，沿着紫禁城的城墙伸展开来。1966年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开始，起初是成千上万、而后是数百万的红卫兵，在城市、在农村行动起来，要打倒所有掌权者，给曾经的领导人贴上“走资派”或是缺乏革命热情的标签。邓小平便是被逮捕、被撤职、被虐待、被羞辱的领导人之一。

中国共产党对天安门广场进行了重新规划，更多的是将它用于党领导下的政治集会。此时的天安门广场，已经不再是1919年到1949年期间的公共政治论坛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几乎所有的高等院校都迁到了北京城郊。而迁移的原因更是实用性的：城内需要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如果政府是想要好好保护这片广场的话，那么将北大、清华等著名学府迁移到西北城郊的决定也就容易理解了。从那里到天安门广场中心需要步行四个小时或者是骑行一个小时；那时还没有地铁线，唯一的公车也没定时，通常还需要换乘好几次。

但是渐渐地，几乎是模糊不清地，政府对于天安门广场的控制开始减弱。在1976年周恩来总理去世之时，成千上万的示威者和吊唁者自发聚集起来，表达对这位已逝领导人的怀念。在某种程度上，天安门成为群众运动的场所。

注释

[1]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中译本参见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此处有误。我们现在看到的天安门是在1949年整修后完成的。1949年下半年，新中国定于10月1日举行开国大典，地点定于天安门广场。当时的天安门城楼因年久失修，破败不堪，经第一届北平市各界代表会议一致决定整修天安门和天安门广场。

[**] 这次起义指的是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

[*] 此处有误。清华大学诞生于1911年，从建立之日起清华大学便坐落于清华园，从未迁址过北京内城区。

业师介绍

芮沃寿^[*]

日本偷袭珍珠港的时候，芮沃寿（1913—1976）还在北京学习；之后几个星期，他专注于研读一本日本学者刚完成的佛教著作。这本书名为《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研究》，由多名日本学者共同完成，其中一位便是塚本善隆教授^[*]。1940年9月至1941年5月期间，芮沃寿曾在京都学习，师从时在嵯峨清凉寺出家为僧的塚本善隆教授。在京都的学习，为芮沃寿日后研究《传记与圣传：慧皎的〈高僧传〉》（*Biography and Hagiography: Hui-chiao's Lives of Eminent Monks*）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芮沃寿评价说，虽然《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研究》尚不能取代沙畹（Edouard Chavannes）的《北中国考古图录》（*Mission arché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中有关龙门石窟的研究，“但却与后者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对从事中国艺术史、佛教史和文化史科学研究工作的学者来说，都具有参考借鉴的意义”。芮沃寿还写道，塚本善隆教授“长期的僧侣修行、对佛教的研究、全面的科学训练和清晰的思路为这类研究奠定了基础性工作，目前西方学术界尚没有文章能够与之媲美”。^[2]短短几句话，反映出了芮沃寿学术生涯的历史价值观和态度：无论我们的视野多么宽广，仍然需要对文化历史进行“科学的研究”；艺术和佛教是文化历史的一部分；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清晰的表达至关重要；法国人的汉学研究虽然一直占据世界主导地位，日本学者却又开辟了重要而崭新的研究领域。

芮沃寿的学术生涯大致遵循着这样的轨迹：因为对欧洲历史的一般规律感兴趣而迷上了美学研究，又因为对美学的研究而从事佛教研究，最终走向了汉学研究。欧洲历史是芮沃寿学术研究的起点，主要是受到了盖拉德（Albert Léon Guérard）的《一个理念的生与死：古典时期的法国》（*The Life and Death of an Ideal: France in the Classical Age*, 1928）一书的影响。芮沃寿在斯坦福大学求学期间，曾于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的时候师从盖拉尔。在结识盖拉尔之前，芮沃寿一直在钻研乔尔丹诺·布鲁诺（Giordano Bruno）对于社会的态度——布鲁诺曾遭社会排挤，并最终被迫害致死。他在一篇论文的参考书目中提到自己这一阶段的作品时挖苦地写道：“芮沃寿：《布鲁诺的生活概述及其他》

（*Giordano Bruno, a Synopsis of his Life, etc.*），未发表的杰作，斯坦福大学，加州，1933年。”^[3]在盖拉尔教授的鼓励下，芮沃寿开始更加积极地思考历史上个人意志和社会环境的问题。首先，在一篇题为《巴尔扎克与历史精神》的论文中分析了文学传统，集中探讨了巴尔扎克的反

社会进步论，并追溯巴尔扎克“相信过去及传统习俗”的思想根源。芮沃寿认为，巴尔扎克的思想具有“非凡的客观性，与今天那些平淡无奇的客观性不同，这种客观性是一种个人天赋的火焰式迸发”。1934年秋冬之际，也是在盖拉尔的指导下，芮沃寿在一篇题为《梅列日科夫斯基与拿破仑，或神秘、历史、理论与荒谬》的论文中更加大胆地探讨了这些话题。无论是芮沃寿的学生，还是论文经他审阅的学者，都能看到芮沃寿的学术精神——仔细地阅读史料，抛弃一切做作，追求严谨的表达，在自信时大胆做出判断。

同样是在盖拉尔的鼓励下，芮沃寿开始修改自己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发表。在《梅列日科夫斯基与拿破仑，或神秘、历史、理论与荒谬》这篇论文的修订稿中，芮沃寿提出了四个部分的内容：第一，“极端形式”的传奇观念，例如“超人”和“圣人”的观念，以及作为辅助的“太阳神”的概念；第二，作家作为人类、艺术家和哲学家的角色，成为传奇的最新形式；第三，写作背后的美学概念；第四，对于“转变”的研究，使得这一方式“混合了美学典范的新旧元素”。^[4]

但是，随着兴趣的发展，芮沃寿越来越接近中国佛教研究。十六岁那年，他跟随父母访问了远东，由此，兴趣的种子开始萌芽。（不过芮沃寿的父母似乎对于东亚并不感兴趣，在他家的影集中，只有寥寥数张亚洲的照片，其中有中国颐和园的门廊，还有日本镰仓的佛陀，其余全是在美国游历时拍摄的别墅、汽车、家族企业和风景旅店的照片。）在这次游历过程中，芮沃寿得到了一枚大号的中國印章，用来在几本精选出来的书籍上盖章。我见到的盖有这枚印章的最早的书籍，是佩初兹（Raphael Petrucci）的《中国绘画》（*Chinese Painters*）。该书于1920年出版于美国纽约，由著名汉学家劳伦斯·宾雍（Laurence Binyon）作序。芮沃寿题写的盖印日期是1933年5月。如果此时他已经初步了解中国历史的话，历史学家和艺术史学家对佛教的不同看法一定会让他印象深刻。在中国历史的叙述中，很少提到佛教，但在这里，佩初兹考察了汉代末年之名士风流后写道：“这种风度源于一个枯竭的世界，其中还保留着原始的粗野；这种风度继承自一场浩大的运动，紧紧跟随着佛教的布道。在诸多新神背后，我们看到了外来的影响力初次登场，这一影响确切无疑而旷日持久。文明开始转型，活力得以新生。”这一印象在苏里耶（George Soulié de Morant）的《中国艺术史》（*A History of Chinese Art*, 1931）中得到了强化。这本书肯定是芮沃寿到牛津大学之后买的，因为书中印章日期是1935年11月。《斯坦福写作年鉴》（*A Year Book of Stanford Writing*, 1935）中收录了芮沃寿的一篇题为《卡莱尔和现代气质》^[5]的文章，在文末的作者介绍中写着：“芮沃寿，三十五岁，英国俱乐部的成员。他曾在东亚广泛游历，现为东方宗教学的学者。他热爱高尔夫球。明年将就读牛津大学。”这段文字可以证明我们之前的判断。

初入牛津，芮沃寿感到很孤单、心烦意乱——我们可以从几本书中的题词猜测出来，例如，“赠予芮沃寿：你最好的朋友”、“祝芮沃寿生日快乐”。这些题词似乎平淡无奇，但是如果我们知道这些其实都是芮沃寿

自己写的，而这些诗歌或文学作品其实是他送给自己的礼物，就不会这么想了。但与此同时，在修中诚（E. R. Hughes）的指导下，他对中国宗教和历史的理解也在不断深化。此时修中诚肯定已经完成了《古典时期的中国哲学》一书的写作，并于1942年出版。1956年，在修中诚的讣告当中，芮沃寿言简意赅地评价说：“（他是）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一位人类学家，广泛涉猎文学和哲学，总是乐于探索能够产生新思想或是深化理解的新领域。”^[6]尽管在汉学研究上越来越严肃，但芮沃寿仍然保留着他在斯坦福的美学品位。这一时期的牛津好友，爱德华·洛伯里（Edward Lowbury）博士曾记载了在芮沃寿的寝室第一次听到西贝柳斯的第五交响曲，说他的音乐赏析就像“一幅完美的黎明美景图”。芮沃寿也成为诗歌和戏剧创作伉俪布兰福德（F. V. Branford）夫妇的朋友，他们还将有布兰福德题词的《白骏马》（*The White Stallion*）赠送给了洛伯里。他也是一个大学生文学社的社员，这个文学社不大，但这类社团是牛津和剑桥学生生活的一部分。这个社团名为“燕子”，其社员严格限制在十二人（也许这是对“剑桥使徒社”^[*]之风雅的嘲弄，该使徒社的很多成员是布卢姆茨伯里派）。如果说“燕子”这一名字来自莎士比亚的《麦克白》的话，我们也可以用这段话对芮沃寿越来越学术的研究开一个优雅的玩笑：

夏天的客人——巡礼庙宇的燕子，
也在这里筑下了它的温暖的巢居，
这可以证明这里的空气有一种诱人的香味；
檐下梁间、墙头屋角，无不是这鸟儿安置吊床和摇篮的地方：
凡是它们生息繁殖之处，我注意到空气总是很新鲜芬芳。
（《麦克白》，第一幕，第六场）

即使是在牛津求学的日子，芮沃寿也表现出了惊人的专业治学精神：在燕子社有一次轮到他做主题演讲，他选择了日本的茶道作为演讲题目；令人惊讶的是，为了准备这一演讲，他写信给《日本的茶道》（*Cha No Yu: Tea Cult of Japan*, 1932）的作者福喜多安之介，说他读了这本书，很是喜欢，并询问能否得到每道工序的照片。福喜多安之介很热情地给芮沃寿寄去了一大套精美的茶具，并详细说明了茶道的每道工序。

有人会说，这是芮沃寿一直以来都具有的学者气质——广交朋友，分享兴趣，切磋学问，交流信息。正是保持着这样的理想，即使是在1950年代成为一名资深学者之后，他仍然奉献了很多宝贵的时间来筹组织学术会议，尽可能地选择吸引人的地方，最大限度地营造轻松愉快的氛围来召开最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也许只有在学术研究领域相对较小，参会者收入可观或有组织定期提供资助的情况下，这样的理想才能够实现。）

1937年，在完成了一大批学术工作之后，芮沃寿回到了美国，前往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哈佛，他一头扎进了汉语和日语的学习当中，师从叶理绥（Serge Elisseeff）和魏鲁南（James Ware）两位教

授。同时，他还选修了美学、宗教社会学（师从阿瑟·达比·诺克[A. D. Nock]教授）和印度宗教等课程。虽然他的汉语和日语日益熟练，但他仍然沉浸在欧洲的汉学研究传统当中，始终对沙畹、伯希和及马伯乐的研究成果充满了敬仰。后来成为教师，他也要求自己的学生仔细研读这些教授的学术著作。也正是在哈佛大学，他结识了芮玛丽（Mary Clabaugh）。玛丽刚毕业于瓦萨学院（Vassar），在雷德克里夫学院（Radcliffe）受教于费正清教授学习中国近代史。1939年末，芮沃寿和玛丽订婚。正如玛丽在写给父亲的一封信中说道：“经济情况尚不宽裕，但是我们有信心，一定是可以度过的。我们要去怀德纳图书馆啦。”同样是在这封信中，芮玛丽骄傲地写道：“费正清教授认为我的论文很出色，是‘一项艰巨的工程’，是‘一项丰硕的成果’。毫无疑问我的论文是第一流的，与哈佛大学最优秀的学生一个水平。”^[8]芮沃寿和芮玛丽于1940年7月6日在华盛顿的国家大教堂举行了婚礼，并在同年9月从西雅图出发前往日本。

尽管当时的国际局势还扑朔迷离，京都的生活对于芮沃寿和芮玛丽来说仍是一段充满了惊奇的经历。在这个理想的家园中，学术对话由此展开——他们的小屋坐落在河原町外的白梅辻子，楼下的房间有拉门可以直通花园，花园中“四棵橡树，四棵山茶，五棵竹子，杜鹃花和梔子花散落在三块美丽的石头之间”。^[9]10月份的时候他们刚入住不久，便收到了家人的来信，因为战争的威胁，要求他们赶紧归国。两人都拒绝了。他们在京都聘请了七个家庭教师，^[10]教他们汉语和日语口语、佛教历史和《妙法莲华经》。他们拜访庙宇，漫步在冬日的山头；^[11]当然，也要面对书籍缺乏、食品短缺的窘境，无奈地服从政府的禁舞令和禁酒令，甚至要四处寻觅一个炉子。芮沃寿终于成功地弄到了炉子，芮玛丽在给父亲和姐姐的信中写道：“阿瑟回来啦，浑身湿透了像个傻瓜，他的自行车后座上绑着一个黑色的大炉子。你们真应该来看看。”^[12]

到了1941年年初，他们已经有了九个或者更多的家庭教师：其中芮沃寿有六名，他每周跟随每个人学习两个小时——一名讲授论文写作的佛教史学家（很可能是塚本善隆教授），一名书法老师，一个是附近寺庙的讲经师父，一名口语老师和两名指导他阅读时文和书籍的老师；^[13]芮玛丽也又有了一名教中国近代史的高级讲师，还请了一名学生辅导她阅读有关中国的日本文献。^[14]

似乎一切就绪，但是随着日本国内的局势紧张，到了3月，芮沃寿前往北京打听在那里求学的可能性——他们瞒着双方家庭，因为两边的家人已经为他们担惊受怕了。这是卢沟桥事变之后中日战事爆发的第四年了，但相比之下，北京并没有京都那么紧张。这一时期仅有为数不多的芮沃寿的信件保留了下来，其中一封描述了这次北京之旅：

我这次前往北京的旅程非常成功，唯一遗憾的是玛丽未能同行。我乘坐火车，途径朝鲜和伪满洲国，穿越了一道道边境线，和一个个难以对付的边检官打交道，真是烦人。中国仍然在寒冬中挣扎，在日本军人那暖绿色军装对照下，显得一片荒凉。奉天（今沈阳）下了一场新雪，

火车上有供暖，但是并不通风透气，特别是每个座位都售给了三个不相识的陌生人，非常别扭。但是，第三天的傍晚我们抵达北京，有好友接站，我在他们那里住了一阵子。他们的住所就在北京语言学校里面，别致雅观，他们盛情邀我同住。

我到达北京的那天晚上，他们举办了一个奢华的晚宴，我在这里遇到了几位哈佛的旧友。招待我的那位朋友，家中三代都在北京。我们的晚宴一点都不失帝国的奢华；我们聚会的餐厅，据说慈禧太后也常来，光是菜谱就有一尺多长，最后一道菜是北京烤鸭和核桃汤。餐间还有中国美酒，我们一轮又一轮地祝酒干杯。

很快，我便开始按照我那满满的时间表做事，会见了各种书商、丝绸商和学者。我还拜访了博学的中国学者方志彤（Achilles Fang）教授，并将我的论文读给他听。他的英语口语无可挑剔，还教授德语，他还将普鲁塔克和拉丁诗人的作品翻译成中文。此外，他还精通复杂的汉语，并给我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我给自己和玛丽买的书堆积如山，还买了一些中国毛毯（算是迟到的结婚礼物吧）；月末的时候会有朋友帮我们将毛毯带回美国；我们的小屋已经装不下我和玛丽的书了。在北京我还见到了一些有名的“老北京”，包括福开森（John C. Ferguson）教授，他是清朝及之后历届政府的顾问。他尤其喜欢收藏中国玩意儿，有很多价值连城的古董、书籍和瓷器，等等。他住在一座多庭院的寺庙里，院子由几十个仆人看管。福开森教授非常英俊，面色红润，是一个长着白胡子的老绅士，举止庄重但不失慈祥亲切。和他讨论过几篇论文之后，我发现他对什么事情都有独到的见解，不可小觑。在他家吃过几顿饭，和我的一些旧友也聚过，省去了我好多待客之劳。住在寺庙中的房间里，感觉宽敞而迷人。七年未见的老朋友也招待了我；他在使馆工作，住的公寓也在一座寺院中，装饰得富丽堂皇，红色的锦缎从天花板垂到地板上，红色的皮质家具，配上古色古香的横梁和精致的门道，简直完美。^[15]

到了6月，芮沃寿和芮玛丽都到了北京，家教每天教授三个小时的中文，住在一个满族大院的厢房中。他们在这里治学，也是最后一次采用老式的方法，各自有独立的书房。他们的住所有一个宏大的、高横梁的起居室，一个单独的卧室，一个缝纫室——都在庭院花园中。三个仆人负责服侍他们——两人负责重活和清洁，一个负责做饭。^[16]芮玛丽估计，他们付给三个仆人以及三个新请的家教的薪水虽说微薄，但也可以供二十个人糊口。^[17]

和在京都一样，尽管新增了三个家教来帮他们的研究工作，紧张的局势和压力也开始笼罩他们。芮玛丽通过阅读报纸，记载了当时中国人的民族精神状况：

起初，这里异常残酷的生活使我非常压抑，渐渐地，尽管依然如此，但这种压抑感被其他的因素综合了。马儿因为不堪重负而死在鞭下。孩子们拉着黄包车，谁都知道用不了几年他们就会死去。小孩子们掉进湖里被淹死，周遭却没有人理睬。他们的母亲悲伤过度，用镰刀割喉而死。一个年轻的警察在站岗时睡着了，醒来之后在岗哨上吊自杀

了，因为他知道他会的丢掉饭碗，挨饿受冻；他年迈的父母得知之后，双双服毒自杀，因为他们的生活已经失去了依靠。人们为了生存而挣扎，生命已经毫无意义。但是当他们坚持下去时，仍然欢欣鼓舞，快乐而善良。我觉得我们可能永远也不能真正地理解他们。[18]

来自家庭的压力越来越大，坚持要求两人归国。但是8月的时候，他们写信回家陈述了留在北京的理由——如果离开北京，花费巨大；对两人事业都有损害；其他外国学生需要他们留在北京；何况，实际上北京非常迷人。[19]秋季到北戴河度假之后，10月份他们又回到了北京；在写给母亲的信中，芮玛丽兴奋地总结了京都和北京这两座醉人城市给她的不同感受：

我真希望我能一直给您写信，并且惟妙惟肖地描绘出眼前的美景。不过，您真应该在10月来北京看看。京都的金秋充满了乡愁的思绪，让人怀念不已。在京都，处处都是起伏的山峦、溪流和瀑布；而这里，是更加宽广浩瀚的蓝天、高耸的金色琉璃屋顶和雄伟的城墙。京都将整个宇宙都融入了精致的小花园中，融入了绵延的山峦之中。这些都是可以想象的。这里，天空是无边无际的，你无法想象这种辽远，任何想象相比之下都是有限的。起初，这种辽阔令人压抑，正如我刚到这里时写信告诉您的那样。接着，它变得令人陶醉——不管天有多么辽远，人都会试图去抓住它。显然，这第三阶段——尽管我们还没有达到这种境界——我们不得不承认它太过辽阔，不得不为之折服；万物共生共荣，我们只能懒散地望着它冥思，任何理解它的尝试都显得愚不可及。在日本，京都和奈良地区的建筑比北京的建筑要古老得多。但是19世纪中国的皇宫和寺庙比起9世纪的日本建筑更让人印象深刻。至少对于我来说，日本始终是乡土的、亲切的、熟悉的和安心的。北京则是“中央之国”的首都，这是个宇宙的大帝国，一切都在“天”之下；它宏伟、迷人，也有些令人畏惧。[20]

这个月底，两人又去了一趟山西大同，他们对中国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就像加盖了印章一样。在大同，芮沃寿参观了著名的佛教石窟，以及几乎没有改变的古城，他开始认识到，相比之下北京已经是相当西化的地方了。[21]

战争的来临残忍地中断了他们的研究，但这是在芮沃寿的学术兴趣已经确定成形之后了。芮沃寿将他关于日本佛教研究的成果寄给《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之后，继续写他的论文，并于1942年末完成了初稿。但是此时生活已经相当艰难了，研究条件大不如前——所有的物品和大部分书籍已经打包好，以防随时被遣送回国。朋友们一个个离开了，钱差不多也花光了，收不到信件，家庭教师也都离开了，[22]芮沃寿也要戴着同盟国侨民的红色袖章。[23]

1943年3月24日拘留证得到批准，芮沃寿和芮玛丽同几百名外国囚犯一起被转移到山东潍县集中营。在集中营中，芮沃寿最开始被安排做屠夫，到处弥漫着血腥味，即使在盛夏时节也显得荒凉阴冷，接着他又被安排做水管工和厨房工人，在集中营中要搬运一车车沉重的物资——

食物、煤炭和木材。^[24]芮沃寿还展现出了出色的修理才能，为十英尺宽、十二英尺长的小房间制作了家具和桌子，并且与三家邻居共同搭建起一个灶台。他将初稿的复本偷偷带进了集中营，所以还可以继续研究，而芮玛丽向集中营的其他囚犯学习了满语和俄语。^[25]

战争开始之时，芮沃寿正在着手研究日本佛教，战争结束后他决定总结一下这段时期他错过的汉学研究成果。这就是发表于《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九卷（1945—1947年）上长达五十七页的文章《北平的汉学研究1941—1945》；这篇论文完备地考察了战争时期整个世界的汉学研究成果，非常引人入胜——这一领域中仍然是德国汉学家占主导地位，并且他们的研究在整个战争期间从未中断，但是其他的学者仍然不甘落后，包括中国学者和西方学者。通过这篇总结性的论文，芮沃寿确信自己已经“赶上了”战争时期荒废的时间。在圣诞节写给芮玛丽母亲的一封信当中，芮沃寿试图这样解释他留在北京而没有归国的原因：

我们非常高兴终于能够通信了。今天清晨我们收到了来信，没有比这更好的圣诞礼物了。我们在潍县的时候，收不到信件，感觉自己就像战争孤儿。愚蠢的美军上校关闭了我们往外埠寄信的通道长达两周之久，而这段时间每天都有飞机往来，这让我怒不可遏。这些情况使很多人对自己的去向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在研究完成之前我们不能离开，我们的书和手稿都还不知道从何处下手，我们的语言能力还很欠缺，又因为没有使用而异常生疏。8月底时通讯一恢复，我便立即写信给我的父母，言辞温顺而小心。但他们最终没有收到这些信件，反而更加令人心力交瘁……我希望您能够理解我们留在北京的苦衷，当时您写信表示您对我们很失望，玛丽和我几乎都要泣不成声了。为了学术上的自我理想，我们必须获得一定的知识，所以必须要留下来。如果不这样的话，我们的人生就会永远笼罩在缺憾的阴影当中。一切都是充满希望的。中国学者，各国、各种族和各宗教的人们开始陆陆续续回到北京，形成了充满活力和健康的知识氛围，这将是拯救我们废弃的大脑的最佳解药。^[26]

芮沃寿和芮玛丽一直待在中国，直到1947年春，即使到了那个时候，离开的决定依然显得非常艰难。但是现在，正如芮沃寿在给岳父克莱博上校的信中写道，他感觉到“这个国家正在大面积地迅速走向自我毁灭；此外，排外的情绪高涨，彻底的失望情绪正在肆意蔓延”。^[27]这是芮沃寿笔下最具有政治评价的一段话；这与玛丽不同，这一时期她对延安抱有极大的热情。他们在1946年10月访问了延安，见到了朱德和毛泽东，走访了监狱、学校和医院。在芮玛丽的一封信当中寥寥几句话便勾勒出了芮沃寿当时的模样：

你可以想象，大学是我们最感兴趣的地方。窑洞、贫困、没有书本。但是他们有一流的教师和饱满的热情，这就足以成功。校长最初是民主联盟的成员，完全不是共产党员。在西安被便衣追杀的时候，他挨过枪，但显然并不是致命的；之后他便逃到了延安。他是个出色的学者，他和芮沃寿的谈话跑题了，结果大谈起了古代史。他对于大学的地位和功能，以及学术自由的看法和欧美大学的理念一致。我们详细地询

问了很多问题，我们很了解中国大学的情况，由此可以很好地评判他的答案。[28]

在斯坦福安定下来的之后几年，芮沃寿迎来了他学术的高产期，一连发表了不少论文。在这里，他开始吸收并巩固这十几年的研究成果——确实，他已经成为一名佛教研究专家，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耶鲁大学的哲学系向他伸出了橄榄枝。[29]其他的兴趣——在斯坦福和京都大学所培养起来的兴趣——也开始日渐成熟。我们可以从书评和短文当中，找到这些兴趣的影子。

1949年芮沃寿阅读了诺斯罗普（F. S. C. Northrop）的《东西相会：关于世界交流的探索》（*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An Inquiry concerning World Understanding*, 1946），发现了此书明显的不足。在这篇书评的倒数第二段，芮沃寿抓住了诺斯罗普教授的一个词来表达他自己的观点，这突出表现了他广博的知识和机敏：

诺斯罗普教授说：“……佛教和印度教出现（occur）在印度、锡兰和马来半岛，以及西南的太平洋岛屿上。”这里的“occur”一词使用了一般现在时态，说明了在诺斯罗普教授眼中，远东是永恒的。经过了几个世纪的时间，佛教在印度创建、发展和衰亡；佛教取代了锡兰的地方传统，以一种相对原始的形式，占领着这个岛屿，等等。受特定历史和环境的限制，每个地区，每个时代都有特定的佛教或印度教形式，这种特殊性会一直持续存在。因此，说佛教和印度教“出现”在某一特定区域，就如同说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出现”在欧洲、近东和中东一样，毫无意义。[30]

之后的一篇书评显示出了芮沃寿对于这种泛化的表达方式并不持有任何偏见。1955年，在评论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的《历史研究》第7至10卷时，芮沃寿写道：

早在二十年前，我便对汤因比的作品产生了兴趣；现在我开始反思自己对其著作不断变化的态度了。最初，我是被“系统”的理论、分类的方法和人类历史的“法则”所吸引。现在，庸庸碌碌二十载，我发现，系统理论远不如早期那么引人入胜，但是，作为诗人、探索者和善思辨的智者，他的形象一如既往地令人敬佩。[31]

同样是在这篇书评当中，芮沃寿进一步发掘了汤因比身上的艺术家气质，不禁让我们回想起了他在斯坦福和牛津的岁月：

阅读汤因比是一种美学享受。他有着诗人一般对美的知觉和出神入化的遣词造句能力。例如“创造力的敌人”、“模仿的失败”、“不朽的幻景”等词组及“撤退和反击”、“复古主义和未来主义”、“奋锐党和希律党”等成对的反义词，都令人印象深刻。这些词句干净利落、恰切有效，它们唤醒了具有象征意义的复杂思想，并由此将整部多样化的鸿篇巨制编织成一个整体。明喻和暗喻在文中也抑扬顿挫，富有哲理。它们最大限度地将在戏剧中虚构的各种力量、选择和因果关系的残酷无情具体化……人类的悲剧途径被汤因比深刻地洞察到了，这也是另一重美学享

受。他赋予伟大的场景和伟大的人物以生命，而汤因比的“法则”操纵着一切，就像是希腊诸神，导向了无法避免的最终结局。狂妄自大的后果、情节的陡转和人物的颠倒，都被细腻地刻画出来，并予以精彩的叙述。作为一个文学艺术家，汤因比的作品带来了美学的享受，那些整日忙于制造一些结构杂乱、事实堆砌的平淡无奇的文章的人，更应该成为汤因比的读者。^[32]

这一时期，芮沃寿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的佛教研究，出版了他那简短精练、发人深省的著作《中国历史中的佛教》，^[33]同时还研究了近代以前中国历史中的人物特性和刻板形象。

上文中我曾提到过，芮沃寿一直推崇法国的传统，还引述了他有关研究准备工作不充分的危害的说法。这里我还想斗胆地总结，芮沃寿一生都没有放弃这种传统，也没有放弃自我怀疑的精神——1957年的两篇杰出书评再次确证了这一点。芮沃寿评论的两部作品分别是白乐日（Etienne Balazs）的《中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研究》（*Études sur la société et l'économie de la Chine médiévale*, 1953—1954）和谢和耐（Jacques Gernet）的《中国五至十世纪的寺院经济》（*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 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芮沃寿热情称赞了这两部著作，对它们的称赞远远高于对其他作品的评价。他认为，白乐日的两卷本是一部“不朽的杰作”，是“新的基准点”，“为了解中华文明的整体性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34]而谢和耐的作品是“一部少有的杰作，将中国历史中新的重大主题和重要时段带入了一个新的理解层面……这种探索和分析勾勒出了一个完整的研究领域”。芮沃寿始终关心汉学研究的总体层次，他认为，“谢和耐教授的杰作将我们带进了新的研究阶段，至此，达到现代西方学术水平的中国历史研究著作成为可能。这一点我深信不疑”。^[35]很显然，芮沃寿回顾了盖拉尔的成就，但是同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芮沃寿的这两篇书评清晰地梳理了关于社会和法律关系、平民的角色、官僚精英的高压、货币经济下新的农场主阶层的出现、战争和种族冲突的所有资料和假设。简而言之，这些都反映了芮沃寿出色的思想天赋，这种天赋使他能够将在京都和北京的城市生活联系起来，并同他的史学功底相结合——在他之后有关中国城市的论文中，在他辞世之时着手进行的课题中，都清晰可见。

在为白乐日的论文集《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主义》（*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作序时，芮沃寿写道，白乐日自己拟定了这本书的书名，但却未能在有生之年看到此书的出版。而残酷的巧合是，1976年夏，正当芮沃寿思考着出版自己的论文集时，突然与世长辞。^[36]对于学术界来说，芮沃寿未能亲自整理出版自己的文集，这是极大的遗憾：如果芮沃寿有一丝质疑他的事业，不那么热衷于筹集资金来发展国际的和耶鲁大学的汉学研究，不投入那么多的时间参加学术会议和校订他人的作品，他也许就能够有更多的机会来细致地阐述自己的思想，并将它们灵动地绘制在更加恢弘的帆船之上。但是，那样他就变成另一个人了，再不是我们所熟悉、所爱戴和所希望的芮沃寿了。

[*]本文写于1976年至1977年，未发表。特别鸣谢山姆·克莱博上校（Colonel Sam Clabaugh）和亨利·海尔斯（Henry Hiles）女士为我提供相关的手稿。同样也特别感谢芮沃寿夫人为我提供芮沃寿先生的个人藏书、影集和学生论文。

[*]塚本善隆，日本佛教学者。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1928年到中国北京辅仁大学留学，后专门从事中国佛教研究。后任京都大学教授、京都国立博物馆馆长。1976年，被选为日本学士院会员。著有《中国佛教史研究·北魏篇》《魏书释老志的研究》《中国佛教史》《日中佛教交涉史研究》等。

[2]本文最早发表于1990年的《龙的传人：天安门的故事》。

[3]《哈佛亚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7（1943）：2611—2666，本文标注的日期为1942年3月18日；参见第263页和第266项引文。

[4]芮沃寿，“Balzac and the Historical Spirit”，bibliography 2。

[5]芮沃寿论文，标注时间1934年秋，上注有“修改可能发表”。这篇论文还附有盖拉尔长达两页的评语。

[6]芮沃寿，“Carlyle and the Modern Temper”，《斯坦福写作年鉴》（*A Year Book of Stanford Writing*）6（1935）：11—13。

[*]剑桥使徒社是剑桥大学的一个秘密社团，由剑桥大学学生乔治·汤姆林森于1820年建立。名称源于耶稣的十二使徒，该社团成立时共有十二名成员，因此称作剑桥使徒。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由于布卢姆茨伯里派的兴起，剑桥使徒才逐渐发展起来。

[8]《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1957）：333。

[9]芮玛丽写给父亲山姆·克莱博的信，写于马萨诸塞州剑桥，1940年1月18日。

[10]芮玛丽的家信，写于东京（原文如此），1940年10月5日。

[11]芮玛丽的家信，写于京都，1940年10月12日。

[12]芮玛丽的家信，写于京都，1941年1月16日，第3页。

[13]芮玛丽写给父亲和贝蒂的信，写于京都，1940年11月3日。

[14]芮玛丽的家信，写于京都，1941年2月4日。

[15]芮玛丽的家信，写于京都，1941年3月1日。

[16]芮沃寿写给岳父山姆·克莱博上校的信，写于京都，1941年4月5日。

[17]芮玛丽写给母亲的信，写于北京，1941年6月15日。

[18]芮玛丽写给父母的信，写于北京，1941年8月5日。

[19]芮玛丽的家信，写于北京，1941年8月2日。

[20] 芮玛丽写给萨米和家人的信，写于北京，1941年8月12日。芮沃寿写给岳父山姆·克莱博上校，写于京都，1941年8月15日。

[21] 芮玛丽写给母亲和家人的信，写于北京，1941年10月7日。即使是在家信当中，芮玛丽也没有停止审视自我。她在这封信中写道：“以上的这些胡言乱语显然不是对于这两个国家的细致评价。”

[22] 芮玛丽的家信，写于北京，1941年10月23日。

[23] 芮玛丽的家信，写于北京，1942年6月4日。

[24] 以上以及其他有关集中营的描述，参见芮玛丽的家信，写于潍县集中营，1943年8月31日。

[25] 同上，第9页。同样参见芮沃寿写给父母的信，写于河北潍县集中营，1943年9月1日。

[26] 露丝·孔克尔（Ruth Kunkel）写给芮沃寿夫妇的信，Motorship Gripsholm，1943年11月9日；贝蒂写给家人的信，写于纽约奥尔巴尼，1944年1月4日，威廉·克里斯那（William Christian）转述。

[27] 芮沃寿写给玛丽·培根（Mary Bacon）的第22封信，写于北京，1945年12月25日。

[28] 芮沃寿写给山姆·克莱博上校的信，写于北京，1947年2月14日。

[29] 芮玛丽的家信，写于延安，1946年10月31日。

[30] 芮玛丽写给父亲的信，写于波特兰，1947年4月22日。另见与布兰沙德（Blanshard）的通信。

[31] 《思想史杂志》（*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10（1949）：148—149。

[32] 《远东季刊》（*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11（1955）：105。

[33] 《远东季刊》（*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第106—107页。

[34] 芮沃寿《中国历史中的佛教》（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35] 《远东季刊》，11（1955）：295、298。

[36] 芮沃寿，“The Economic Role of Buddhism in China”，《亚洲研究》16（1957）：408、414。

阿瑟·韦利

阿瑟·韦利（Arthur Waley）撷取了中国和日本文学的瑰宝，并将其悄然别在胸前。此等功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有很多西方学者对中国和日本的了解远远超过了韦利，有人也许精通两门语言，但他们不是诗人，而那些比韦利出色的诗人，却没有一个人精通中文或日语。同样，韦利带给我们的震撼也是绝无仅有的，因为他翻译的大部分作品对于西方世界来说都相当陌生，所以这种影响非同小可。

韦利是布卢姆茨伯里派的边缘人物。他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时代——1889年至1966年，我总是不自觉地将韦利与福斯特（E. M. Forster）和雷纳德·伍尔夫（Leonard Woolf）联系起来，因为一战前的特殊时期这三人都曾在剑桥接受教育，都健康地活到了1960年代，都用敏锐的目光审视着这个巨变中的时代。这三人都极具才华，但都不太合群。他们可能会偶尔在林顿·斯特来彻（Lytton Strachey）的家中品茗，也可能在戈登广场（Gordon Square）偶遇，但是他们都坚决捍卫生活的自主权。奇怪的是，这三人都对亚洲非常感兴趣。福斯特有印度，伍尔夫有锡兰，韦利有中国和日本。但是，福斯特曾在印度工作，伍尔夫也曾前往锡兰，而韦利却从来没有到过中国和日本这两个对他有着无穷吸引力的国家。

至于韦利为什么不前往亚洲，有着各种各样的猜测：可能是他不想因为现实而毁灭了心中完美的形象；可能是他对古代书写语言更感兴趣，而不是现代口语；可能只是没钱支付旅行的开支。当然，我们可以更加保险地设想，可能因为这样的旅程令人烦躁不安，但是何以如此，仍然值得我们思考。

韦利是个古典主义者，他在剑桥大学国王学院就读期间，正是狄更生（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在年轻人当中风靡的时代。狄更生被学生们称为戈尔德（Goldie），他向学生灌输美学人文主义的价值，这正是之后为人们所知的布卢姆茨伯里派的核心价值观，也是福斯特的小说和文章中永恒不变的观念。

剑桥之外的世界所潜伏的丑陋、残酷和麻木让狄更生感到沮丧，在这样可怕的环境中，怎样才能留存雅典式的理想呢？那些提倡礼仪、忠诚和慈悲的人一定要清晰阐明他们的观念，以免新的英国佬——他们“挣脱自然却不懂艺术、受过教育却毫无教养、吸收知识却不会思考”——继承这片土地。

英国佬的形象被狄更生记录在名为《“中国佬”信札》（*Letters from*

John Chinaman) 的小册子中，此书写于1901年，恰逢中国义和团运动之后，其中收录了很多匿名文章。1903年，此书更名为《中国官员的信札》(*Letters from a Chinese Official*)，并在美国出版。^[1]

狄更生越是深入这一主题，灵感越是泉涌。最终，他对所处社会的批评，对青年朋友的挚爱，对中国诗歌的剖析，都融进了一首对中国人文精神的赞歌之中，并以“中国佬约翰”为第一人称写道：

在中国.....对我们来说，去感受，以及为了表达而感受，或者说至少能理解自然中所有可爱的表达，理解人类所有的生动与敏感，这本身就足够了。月光映照之下的花园里的玫瑰、草地上婆娑的树影、杏花、松树的芬芳、酒杯和吉他。以上所有的生死哀愁、长久的拥抱、徒劳无望地伸出来的手、悄然永逝的瞬间、承载着音乐与光明，驶入过去的阴影与静谧之中——我们所拥有的过去，以及所有那些躲避我们的东西，鸟在拍打着翅膀，香味在微风中弥散——我们所受的教育就是对以上所有这些方面做出反应，而我们称这种反应为文学。我们所拥有的这些东西，你们是没有办法给我们的，但是你们可以很容易地拿走。^[2]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威廉·詹宁斯·布莱恩 (William Jennings Bryan) 把这些信件当了真，并于1906年发表了一篇轰动一时的驳文，为节省劳力的机器、西方世界和基督教辩护。可能更加不同凡响的是狄更生——这位政治学家和比较政治学学者——1913年亲自到访北京，在这里，他对于中国的想象全部得到了证实！他在给福斯特的信中写道：“中国！欢乐，友善，美丽，理智，古典，优良，人性.....是的，中国同我想象中的一样。以前我一直以为是我太理想化了，但是现在我信了。”

在现代学院派眼中，很难说中国同希腊一般古典。但是当韦利1913年开始在大英博物馆的东方绘画部工作时，美学的氛围弥漫在身边，他充分感受到了这一点。他的第一本著作《中国诗歌一百七十首》(*A Hundred and Seventy Chinese Poems*) 出版于1917年，在序言部分，韦利谈到了中国人的理性、容忍、自省及情义。他的阐述方式既符合雅典学派的特点，也符合布卢姆茨伯里派的风格：“对于欧洲诗人来说，男女之情是最重要、最神秘的部分。对于中国人来说，这是再普通不过的事了——这只是身体的欲望，而非感情的需求，后者只能由情义来满足。至于相濡以沫、志同道合，他们也只会从友人那里获取。”

不仅如此，韦利还在唐代大诗人白居易 (772—846) 身上找到了这种包容气概，在韦利看来，他所处时代的忧患，早在一千一百年前就被白居易一语道破了。这是智慧、温情和略带忧郁的声音，他厌恶狂妄自大，他同情悬磬之家，他呵斥鄙俚浅陋。在幼女夭折之时，白居易写道：“慈泪随声迸，悲肠遇物牵。”^[*]在穿越山高水险的长江三峡时，白居易写道：“自古漂沉人，岂尽非君子？”^[**]在《红鹦鹉》中，白居易以金翅擘海之势写道：

安南远近红鹦鹉，

色似桃花语似人。
文章辩慧皆如此，
笼槛何年出得身。

1919年，韦利的第二部诗集《中国诗歌再辑》（*More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出版。在简短的序言当中，韦利提到，没有书评家将第一本诗集当作“无韵英文诗歌的尝试，但这却是作者最感兴趣的部分”。我不太确定韦利“最感兴趣”的是什麼，但是显然，韦利的涉猎越来越广泛，翻译的作品简洁朴实，重音的使用游刃有余，这在翻译与白居易同时代的诗人王建的作品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瘴烟沙上起，
阴火雨中生。
独有求珠客，
年年入海行。[*]

令人惊讶的是，同年韦利完成了第一部日本诗歌的译著，而他的日语和汉语都是自学成才。两年之后，他出版了《日本能剧》（*The No Plays of Japan*），这是继翻译白居易之后的又一重大跨越。于日本文化，韦利也是心有戚戚！在《日本能剧》的序言当中，韦利写道：“我们不可能直面残酷的现实。这确实是生命的幻想，但却绘以记忆、渴望和懊悔的色彩。”

同样是在这篇序言当中，韦利谈到了能剧大师世阿弥对于禅宗“幽玄”一词的使用，充分展示了他的翻译水平及使用意译、直译和分析的技巧。

“幽玄”意味着“表面之下”：是与浅显相反的幽深而不可知，是与平实相反的微妙而难解。就像是男孩子自然优雅的动作，也如同绅士的言谈举止。“舒缓优美地滑入耳廓的”，便是幽玄的音乐。幽玄的象征，是“衔着花朵的洁白鸟儿”。“看着落日沉入布满鲜花的山峦，漫步在森林之间流连忘返，站在海岸看着远方的帆船消失在岛屿之后，思索着，思索着，野鹅飞向了云端”——这便是通往幽玄之道。

这样的段落就是艺术，译文和原文都一样美不胜收。如果我们认为，韦利已经如愿以偿、功德圆满了——源氏、袁枚、清少纳言、孙悟空甚至是清朝大臣林则徐身上所表现出来的扭曲、精妙、柔情——那么也不能吹毛求疵，我们马上可以找到其他的作品，从而否定这样简单的归类。比如，韦利还翻译了《诗经》和《论语》，以及阿伊努人的诗歌。

在韦利五十年的创作生涯中，他的影响力覆盖了艺术家、学者、教师和学生。伊凡·莫里斯（Ivan Morris）在《山中狂吟：阿瑟·韦利纪念文集》（*Madly Singing in the Mountains: An Appreciation and Anthology of Arthur Waley*）^[6]当中，大胆而优美地将这一点体现得淋漓尽致。我之所以说是“大胆”，因为我们随便收集的个人回忆录、荣誉和作品，就可以编成一本不那么好读的书。但是，这本优美的选集却是个例外。

伊凡·莫里斯本人就是一位出色的日本文学翻译家，所以说这本书对他来说既亲近又陌生，既尊重韦利的个人隐私又坦白直率。这本书得到如此高的赞誉，很大部分的原因在于开篇卡门·布莱克（Carmen Blacker）所写的《礼貌的意义》；此文情感充沛、优雅曼妙，可谓“悼词”之典范，它以原始的野蛮浪漫作结，让其他的文章望尘莫及。

正如卡门所言，在韦利与世长辞之后，她来到韦利家。韦利的遗孀艾莉森带她参观了韦利的房间。一走进房间，卡门就惊呆了，她发现韦利曾经坐过的椅子突然变成了绿色：

“这里的一切我都没有改变，”艾莉森说。我问道：“但是窗边的椅子之前并不是绿色的对吧？”“噢，那把椅子啊，”艾莉森说，“对啊，爬山虎爬进了屋子，真是有趣。”我再次打量着这里。韦利死后，窗子就再没有关过，爬山虎像咆哮的狮子一样疯狂地长了进来。它那油绿的叶子已经严严实实地包裹住了整把椅子。它舞动着卷须，占满了整个墙面。它抓住了长长的窗帘，将自己牢牢地缠绕在上面，从地板到天花板，螺旋式地攀爬。似乎是大自然走进了房间，这让我想起了圣人墓前成群飞舞的蜜蜂和伟人葬礼时不停盘旋的飞鸟。而这作为对阿瑟的祭奠，理应如此。^[7]

随着这本书的展开，韦利的天赋也表现得越来越明显。现代学者越是赞扬韦利的研究成果，我们越是能够感受到韦利的卓尔不群，读罢此书，韦利那句“宁死”不做被书本束缚的剑桥教书匠，犹在耳边。

韦利的名声与日俱增。到了1929年，他从大英博物馆退休，全心全意投入写作事业当中——尽管在过去的日子里，他的成果已经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声名带来了荣誉，有的司空见惯，有的则出人意料。被伊迪丝·西特韦尔（Edith Sitwell）——这位被所有英格兰人认为是聪颖和癫狂的人——评价为聪颖和癫狂，倒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儿。伊迪丝·西特韦尔在弟弟萨谢弗雷尔（Sacheverell）的图书馆发现了一本外语书，便将它放在了韦利的床边（韦利是她家留宿的客人），心想着韦利肯定读不懂。结果却出乎她的预料：

第二天清晨，韦利先生的脸色有些许苍白；他看起来有些疲惫，可是当他将这本书放在餐桌上的时候，他用微弱的声音说道：“土耳其语的，写于18世纪。”这本书不厚。我们顿时肃然起敬，接着问道，“这本书讲的什么？”韦利先生的声音突然有了活力，说道：“猫和蝙蝠。猫躺在垫子上。猫吃掉了老鼠。”“噢，这是一本儿童书。”“可以如此想象。也可以如此期望！”^[8]

这可是一段有爱的逸闻趣事。显然，西特韦尔一家都被韦利深深吸引。他翻译中文、日文作品的才能如此卓越，每每谈起韦利翻译的作品，西特韦尔一家人仿佛在谈论韦利自己的作品一样。伊迪丝·西特韦尔在一封致韦利的信中谈起了他翻译的15世纪的中国小说《西游记》，“当然至今我也不太了解孙悟空，但是，这本书却让我感受到一种必然性，感受到和平的喜悦，正如您其他的译作给我的感受一样”，“您

其他的译作”包括中国诗歌、《源氏物语》《日本能剧》《中国绘画研究》《论语》，等等。这也有消极的一面，如果这些都是韦利本人的作品，人们可能就不会那么努力地去试图了解这背后的文化了。

大约在1950年，奥斯伯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爵士写了篇文章赞扬韦利：“欧洲胜就胜在了个性化。诗人、画家的作品千篇一律可不是我们西方人的风格，千百年来都是如此：我们的艺术作品截然不同，充满个性。”不过，即使这一评价足以让韦利骄傲自负，那他也丝毫没有展示出心高气傲。他仅将一本论述18世纪中国诗人袁枚的力作题献给了奥斯伯特爵士。

韦利笔下的中国和日本仁爱而和谐。精读这一时期的报纸，西方人才知道，自1895年以来，中国便是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深受战争之苦，而日本则全盘西化，在经济高速增长和实现工业化之后，进入了一个狂躁而危险的时期。之后，这些西方读者还会读到1911年辛亥革命、“九一八”事变，读到东条英机、毛泽东、广岛，等等。但是，韦利却通过笔下的清少纳言和白居易，将读者带回礼仪之邦，回到了颇有品位的时代。

韦利的译著深深吸引着读者——不管是西特韦尔那样的社会阶层还是生活舒适的中上层——让他们感受到黑暗和非理性的力量终将被颠覆。他以东方特有的方式为一种遭受威胁的生活方式祈福。这种方式绝非平庸，相反，它们是巨大能量和渊博知识的产物，是珍视永恒价值的信念的产物，是永远不会过时的态度的产物，因为它们一直都是真实的，并将永远如此。

我不得不忍痛搁笔。这是因为，至少是部分因为，伊凡·莫里斯的《山中狂吟》让我不禁想起研究生时期的一段时光，那时我刚刚开始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学，曾和韦利一起度过了一个悠长而愉快的下午。正是这个下午，韦利一生的挚友贝丽尔·德·佐伊特（Beryl de Zoete）在楼上溘然长逝。显然，我想韦利的话可能更适合用来作为本文的结尾。这里，暂且引用几行韦利翻译的张衡的《髑髅赋》^[1]吧。韦利曾经告诉卡门，在中国诗赋中，这是他最爱的一首。

步马于畴阜，逍遥乎陵冈。顾见髑髅，委于路旁。下居淤壤，上负玄霜。平子怅然而问之曰：“子将并粮推命以夭逝乎？本丧此土，流迁来乎？为是上智，为是下愚？为是女人，为是丈夫？”于是肃然有灵，但闻神响，不见其形。答曰：“吾，宋人也。姓庄名周，游心方外，不能自修。寿命终极，来此玄幽。”

注释

[1] 芮沃寿的论文集最终得以出版，题为《中国佛教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Buddhism*），Robert M. Somers 整理，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年。

[2] 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 , *Letters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 New York : McClure, Phillips, 1903 , P.38. 翻译参见《“中国佬信札”：西方文明之东方观》，南京出版社，2008年，第31页。

[*] 引自白居易《病中哭金銮子》。

[**] 引自白居易《初入峡有感》。

[*] 诗句引自王建《南中》。

[6] 伊凡·莫里斯 (Ivan Morris) 《山中狂吟：阿瑟·韦利纪念文集》 (*Madly Singing in the Mountains: An Appreciation and Anthology of Arthur Waley*) , New York: Walker, 1970年。

[7] 伊凡·莫里斯《山中狂吟》，第28页。

[8] 伊凡·莫里斯《山中狂吟》，第96页。

[9] 伊凡·莫里斯《山中狂吟》，第176页。

费正清

从1940年代末到1970年代末这大约三十年的时间里，费正清是美国在中国历史研究领域独领风骚的大家。尽管现在已经退休，不再担任哈佛大学教授一职，但他的影响力仍然不减当年。^[*]费正清编辑、撰写或者合著的大量著作涵盖了中国外交、制度史、传教史、共产党组织、军事史和对美外交政策各个方面，我们可以肯定，这些研究即使在21世纪的今天，仍然具有相当的价值和可读性。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些足以功成名就了，但是费正清却还要另辟蹊径，用个人回忆录的方式将之记载下来，这便是《费正清中国回忆录》^[2]。这是一本值得尊敬的回忆录，运用难以界定的混杂文体，记载了费正清那光荣的人生旅程。这本回忆录兼有三种文体特征——文学、历史学和自传，却又不像文学著作那样创作自由，不像历史学著作那样讲求史料，不像自传著作那样审视自我。

但是费正清非凡的素质，让他能够成功地完成这样一本回忆录：超人的记忆力；珍藏了每一张备忘笺和每一封信件；古稀之年仍然思维敏捷如常；从休伦、南达科他，到威斯康星、哈佛及战前的北平、战时的重庆，费正清的阅历相当丰富；对于学术具有非凡的热情和不可动摇的信念，坚信自己所做是一项兴趣盎然的事业，并且传播给每一个人。如此一来，便造就了这本令人钦佩的回忆录——妙趣横生、无拘无束、言无巨细、惊喜连连。

和很多杰作一样，书中费正清所描述的也是一段旅程——一段走向外面世界的旅程。在此期间，费正清从一个视野宽广、雄心勃勃的青年人，靠着超于常人的不屈不挠和勤奋努力，靠着福星高照和无可挑剔的文化交流，成长为一个眼界更为开阔、依然满怀雄心的中年人。到了七十四岁的高龄，费正清让我们心悦诚服地相信了他的凌云壮志已经得以实现。但是，他仍然保持了一份年轻冒险者的超然和热忱，避免陷入意识形态的陷阱，坚信法律胜过道德，并且宣称厌恶“非理性的信仰”。费正清写道：“我所取得的信仰是哈佛以及它在世俗的世界中坚持的东西。也就是说，我相信我们那些致力于培养思想自由的制度。”

费正清的回忆录包括七个部分：负笈求学（1907—1931），我们首次发现中国（1932—1935），学会当一名教授（1936—1940），二战时期的中国，中国地区研究及与麦卡锡主义战斗，建立哈佛东亚研究中心（1953—1971）和越南战争，晚年的反思及70年代再次访华。

或许是由于所关注的是早年时光——也因为更容易理解，且经历了时间的沉淀——我发现前面四个部分更加引人入胜。它们非常有感染力，甚至偶尔充满了抒情的情调（这并不是费正清通常的风格）。无论

是早期的哈佛执教，还是在牛津大学获得罗德奖学金研究中国学，抑或在战前的北平邂逅了他年轻的新娘费慰梅（Wilma），费正清的表现一直都非常出色。其间还有不少有趣的小插曲：例如，拜访了声名显赫的马士（Hosea Ballou Morse），结识了魏尔特（Stanley Wright）、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及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不过，最具震撼人心的力量的文章还是在讲述中国的朋友——在费正清看来，这些友谊是他人生当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让20世纪三四十年代绝境中的中国知识分子也成为他事业的巨大动力。这里，在众多美妙的记忆当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对蒋廷黻的细致描述，对年轻而才华出众的梁思成和林徽因夫妇爱情的记载（林徽因曾是才华横溢的浪漫派诗人徐志摩的恋人，梁思成是改革家、哲学家、学者梁启超的儿子），还有在难忘的战争岁月中结识的“万能先生”陈松樵。

实际上在我看来，对于研究中国历史的未来史学家来说，这本回忆录最有价值的部分当属有关重庆的记载，以及北京高校的教师纷纷流亡西南，在国民党蒋介石政府残酷而短视的政策下，在昆明穷困潦倒的点滴着墨。

通过他的战时游历，费正清带领我们清晰地、我相信也是坦诚地见证了他意识形态变化的过程：他渐渐成长为一个成熟的稍稍偏左的中间自由派人士，越来越不欣赏国民党，而对于不太了解的共产党心存善意和好感。费正清对国务院的霍恩贝克（Stanley Hornbeck）警惕有加，对他的副手阿尔杰·希斯（Alger Hiss）心存怀疑——费正清崇敬谢伟思（John Stuart Service）和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的现实主义和悲悯情怀，在麦卡锡主义盛行之时，这两人因为正直而遭受攻击、事业受挫，费正清更是如此。

对于我来说，费正清对麦卡锡主义肆虐的黑暗岁月的记载出奇地平淡——大概是伤口仍然太深（而且一些不受欢迎的人依然健在），从而不可能无所隐晦地率直而言的缘故吧。但是费正清确实也暗示，他的表现不可能一直如己所愿。他机智地揭示出，麦卡锡主义的致命伤害在于，它不断地迫使自由主义者进行不必要的道歉，迫使他们表现出既空洞又虚伪的意识形态上的“纯粹性”，迫使他们完整地采取了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的自保方式，而这正是他们所谓的民主所试图攻击的。

但是，对于学生对越战的愤怒、这种痛苦对他们思维和事业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东亚研究中个体之间越来越大的断裂，费正清的处理似乎有些草率和漠然。对于这一代大多数人而言，1960年代末期与费正清的友人所生活的50年代早期同样苦闷。“我一一做了回答，其他人也参与进来，我们进行了热烈的交流讨论。”费正清在《亚洲学者集刊》（*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上回忆起那些辩论。但是，这代人的苦闷远远不止于此。我发现试图接受这种情感非常困难，战争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它的后果在于没有人能够富有远见地在哈佛开展越南研究。在这一点上，费正清过于自责了。

当我仔细地阅读这本非同凡响而又引人入胜的回忆录时，一个声音反复回响在脑海。当费正清有趣地自嘲，灵巧准确地击中目标，避免与敏感的感情问题正面冲突，谈到长期目标和对人类命运的奇思妙想，坚持努力的重要性的时候，我脑海中的声音便尤其响亮。几乎是到了文末，我才突然明白了赫德先生的话的含义。赫德是1860年代到20世纪初中国海关的“总税务司”，也曾被这些细枝末节所困扰。“我希望这是有意义的，”赫德曾经写道，“思想指导了工作，也促使了这些工作的成功；否则，我看不到这些工作的回报，也不认为这些思想有什么意义。”^[3]赫德没有必要担心他的工作和声望，费正清也没有必要担心他四十余年的努力。这是值得的，成就是永恒的。在我们的生命当中，不会再有另一个中国研究的“总税务司”了。

费正清的第一本著作《美国与中国》（*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出版于1948年。此书将中国的制度史、外交史结合起来，在试图从中国历史来理解现实的美国人中间引起了轰动，很快便声名鹊起。在之后的六年中，随着共产党政权的稳固、朝鲜战争的爆发，中美关系中断。在这短短的时间内，费正清一连出版了五本著作，以惊人的数量奠定了他在美国的中国研究领域首席学者的地位。在这五本著作中，一本是中国近代史的主要文献介绍；一本是中国共产党从建立到掌权的文献汇编，附有详细的翻译和注释；一本是介绍如何分析和翻译中国历史文献的教学手册，对于研究生特别有用；还有一本是重要的两卷本专题论文，是在费正清早期在牛津大学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关于1842年到1854年外国列强迫使中国开放“通商口岸”的过程。

这些成就非凡的著作，一方面得益于费正清毫不懈怠的充沛精力，另一方面得益于费正清慧眼识英杰，与他合编、合著的研究者都具有出色的才华。此后，从1960年代、70年代到80年代，费正清和学者持续不断地合编、合著或自撰了有关远东的教科书，关于中国军事史、在华的基督教传教士、中国的世界秩序观、儒家思想和实践，以及传统清代官僚的作品等数卷论文集；还出版了更多带有注释的文献汇编，整理汇编了大量的赫德信件，并分别出版了五卷本《剑桥中国史》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如果查看一下费正清1983年到1986年间的作品，研究者可能会感到震撼，但并不会惊讶，此间费正清至少出版了六部作品，当然还有其他并未记录的学术作品。这都不足为奇。到了八十岁高龄，费正清仍一如既往地勤勤恳恳、笔耕不辍。

在他最近的六部作品当中，费正清的研究依然覆盖了很多学术议题，如同他刚开始学术生涯时一样。与苏珊娜·巴内特（Suzanne Barnett）合编的《中国基督教》（*Christianity in China*）^[4]一书，就收录了很多现代学者对于来华基督新教传教士早期著作的评论。费正清总是提醒中国研究的学者，不要忽视教会档案中关于中华帝国晚期的资料，为保护和研究这些档案，他还孜孜不倦地寻求经济上的资助。这本书中汇编的文章证实了费正清的观点：教会资料能够帮助我们厘清中国社会，特别是对于社会阴暗面的研究，例如，在传统儒家礼教边缘的中国教派和秘密社团，以及受过一点教育的文人想通过继续深造来摆脱社

会底层地位和繁重劳动的循环。名落孙山的洪秀全，受到了梁发散布的基督教小册子的影响，后来一举成为19世纪五六十年代声势浩荡的太平天国反清救国运动的领袖。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影响还是默默无闻的，思想的交流仅仅局限在很小的范围，胜利也很小，抑或是欺骗性的。正如费正清在前言当中所反思的那样，传教士先驱“对西方思想界的影响可能要比对中国宗教的影响大得多”。

从牛津岁月起，费正清便开始关注西方同中国的贸易往来。与欧内斯特·梅（Ernest May）合编的《美国对华贸易的历史回顾》（*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是现代学者研究茶叶、丝织品、烟草和石油贸易的杰出代表作。费正清在这本书的开篇便指出，贸易的双方几乎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实质性的利润，但是在感情交流上却意义重大。非常矛盾的是，费正清认为只有看到了贸易盈利是多么微乎其微，才能够估量“在美国想象中”^[5]的中国的分量。

《阅读文献：钟人杰叛乱》（*Reading Documents*）和《步入中国清廷仕途：赫德日记》（*Entering China's Service*）这两本著作，是费正清与杰出学者合作的成果，主要涉及两个领域：为中国历史教学准备专业参考资料，以及整理和分析相关档案。这也是费正清非常重视的部分。但是《阅读文献》^[6]为我们展示了自费正清1952年发表第一本文献著作以来，中国历史研究发生的巨大变化。在这本书中，费正清主要着眼于外交政策，着眼于中国满汉官员如何理解、应付令人困惑的西方侵略者，以及如何处理随之而来的海洋问题。到1986年，编纂者的目光转向了中国地方史，开始研究农村的艰难困苦、土地税的形式、婚姻和亲属血缘、对不公正的抗议、小规模非法招兵的形式，等等。中美关系的改变，一直是费正清的核心议题，在这本书当中更是引人注目。本书首次收录了很多北京明清第一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文献照片和相关资料。

如果说《阅读文献》是一本专业性的著作，未能展示费正清的真实风采，那么《步入清廷仕途》^[7]则完全体现了大师风范。此书收录了中国清朝海关的缔造者罗伯特·赫德（后称罗伯特爵士）的大量日记，由费正清、凯瑟琳·布鲁纳（Katherine Bruner）和理查德·史密斯（Richard Smith）共同编纂。这些文字今天看来，不免有些恶作剧和讽刺。费正清喜欢使用双关语和俏皮话，显示出对人性缺点的宽容。如同在《费正清中国回忆录》中我们所认识的费正清一样，这本书为我们展示了一个更加宽容欢快的学者形象。在两句很有个性的话中，费正清总结了他与年长的中国海关末任外籍总税务司李度（L.K. Little）的交往。李度已经解甲归田，移居新罕布什尔州，他非常关注赫德日记的出版工作。正如费正清所言，“李度先生性情开朗好动，期望能在一年后将其印行，但实际工作一做就是七年”。

赫德日记原稿现存于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Queen's University）图书馆，并有抄本——这本身就是一项丰功伟绩了。根据日记手稿录制的磁带——常常伴以刺耳的枪鸣，听到阵阵的爆炸——之后被送到了哈佛

大学，供费正清及其合作学者研究整理。费正清整理的赫德日记从1854年到1863年，这段时间赫德先后担任英国领事馆官员、中国海关官员，后来成为负责收缴西方进口物品海关税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当然，中国海关当时是在西方国家控制下）。这些年，赫德获得了中国人的信任，后来成了清朝颇具权势的人物。考虑到赫德的字迹辨认相当困难，口述磁带录音的效果不够清晰，整理出来的手稿中出现了很多错误，所以当这批手稿被运回贝尔法斯特时，又一一对照原稿进行了校正。费正清对于史料及其用途一直充满了浓厚的兴趣，这种细枝末节的活儿他最喜欢了。

对于赫德日记的史料编纂还存在其他问题，因为赫德在华生活早期阶段的资料部分或全部遗失。经过仔细研究，编者发现空缺的这段时间正好就是赫德和一位年轻的中国女子阿姚婚恋的时间，其间他们育有三个孩子。1860年代中期，三个孩子被赫德送到了英格兰，从此便与亲生母亲分离了，赫德后来的新娘也无从知晓他们的存在。1866年赫德与他的新娘海丝特·简·布里登（Hester Jane Bredon）在贝尔法斯特成婚，并将她带到中国。在后来公开的日记当中，已经删掉了这段感伤的经历。编者评论说——这确实是费正清的风格——今天的历史学家觉得他们有必要去考察并记录这段被删除的感情：

在赫德时代，按照维多利亚女王时英国的双重标准，有些被称作放荡和见不得人的事，在20世纪末叶的传记作者看来则是有意义的经历。我们只能遗憾地说，旧时代的道德标准和实际需要使我们看不到赫德作为中国居民长大成人的记载，包括1859年初期在广州领事馆工作和1859年中期到1863年中期在海关工作的开头几年。^[8]

编者所遗憾的，并不是三个孩子的命运，亦非造成这一切的社会环境，而是指丧失了19世纪外交史上珍贵的文献资料。

这本书中另一篇有趣的文章是关于赫德与海丝特的婚姻逐步被披露的过程，直到1870年代末才为世人所知。编者用一连串尖锐的问题重塑了这些瞬间，然后让读者自己去思考这些问题的真实性。这让我们再一次领略了费正清的风格：

赫德于1878年夏天在巴黎和妻儿会面。博览会后，他们有段时间去奥地利的巴特伊霍，再由那里去巴登—巴登。赫德正在忍受着令人无法工作的头痛症——全面衰竭的那一种，其原因一直也没有弄清。他是否工作过于辛苦，过于专注？是不是在中国事务中有什么不可预见的危机使他烦恼不安？是迅速扩大的中国海关业务已非一个人所能管理？是越来越看清楚他的婚姻从来未能成为一种亲密的伴侣关系？——而这或许只能归咎于他那传奇式的天真的求婚，以及对虚有其表的婚姻simplistic acceptance。问题的答案到底是什么我们无法得知。我们甚至无法知道这些问题是否提得正确。^[9]

提出正确的问题一直是费正清作为历史学家的终身目标，也是他力求通过书评来达成的志愿。他的书评与论文一样出色，《观察中国》

(*China Watch*) 便是一本囊括了二十六篇短论文的集子，其中大多是为《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撰写的文章。但是，费正清并不是简单地将这些书评放在一起；相反，他重新编辑、删减、重写和重新组织了段落，使得这些文章能够放在不同的主题之下，因而其价值远非简单的论文之和。论文集五个标题确实涵盖了中国近代史的主要方面：新帝国主义观、毛时代中国之内幕、中美关系“正常化”之路、“文化大革命”和美国乐观主义的破灭。^[10]

当然，对于怎样提出有价值的问题以及从何处寻找答案，费正清有着自己独到和清晰的见解：从历史当中找寻答案。他耗费了大半生来论证：只有从中国的历史当中，才能真正理解中国；他将此作为自己毕生的使命。那些受到他嘲讽的人，往往是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所研究事情的来龙去脉一知半解。费正清并不认为社会科学的近期研究成果有助于理解中国，他也不同情那些新加入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研究者（new practitioners），即使他最近合著的《阅读文献》让他注意到新一代学者所能够获得的丰富史料。“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史料实在是汗牛充栋，”费正清写道，“对于政治学家来说，史料又实在是纷繁复杂。”

那么，费正清认为历史学家应该着眼的有价值的课题是什么呢？例如，对于西方社会相当普遍的人权问题而言，他是人权相对论非常坚定的信仰者。他相信中国在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中有不同的方法；与美国人相比，中国人更加重视和谐而非斗争的观念；中国人对历史上的领袖和时机也有着不同的见解。费正清试图展示，这些不同源于一系列历史因素，包括中国的农业生产模式、官僚体制的本质、统治和皇权的理论，以及史料记载本身的影响。我想费正清的意思是，正是因为我们忽视了这些不同和根源，才导致了美国在过去两百年中对华传教、商业、外交和军事冒险的失败。（在这本引人入胜的集子中，最好、最睿智的论文当属关于麦克阿瑟和史迪威的文章，费正清从容地思考了二者的自负、对中国的无知和狂热之间的相互作用。）

但是，当费正清试图将过去与现在相联系的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例时，也会遇到一些麻烦。比如说，以下是费正清对“大跃进”根源的分析。我们现在已经知道，这场1958年到1959年的“大跃进”给中国农业、工业和民族士气带来了严重的打击。

所有的这一切，根源何在？这种轻率的浪漫主义，不可能调动美国法尔戈、弗雪兹诺或普罗沃这些地区农民的积极性。“大跃进”是革命热情的一种奇特的喜悦，这一喜悦实在难以置信，因此人们希望有内容充实的历史书籍，把它同中国历史上的先例联系起来。遗憾的是，有关中国的制度史仍然不发达，治理国家（经世）的伟大传统（即官僚们如何惯于组织和操纵民众）被忽视，历史学家们现在都纷纷研究社会史，认为这种研究更适合当前的要求。

从体制和历史的角度的分析“大跃进”，首先必须从研究与经济有关的历代王朝史着手。这些历史著作详细记载了新政权在统一中国后，是怎样普遍使用徭役修建大型公共设施的（通常把人用到筋疲力尽），例如

在农民中实行“均田制”，并把他们组织成相互监督、相互负责的小组。历代王朝所用的巧妙方法有几十种，其中包括各地的“常平仓”和在边境上利用兵士开荒屯田。这些防范虽有历史记载，但却无人研究。至于学者型官僚的这些巧妙方法在实践中究竟效果如何，至今基本上没有答案。这些学者型官僚，代表着统治者实实在在的特权，他们通过身体力行、制定管制法规、进行道德规劝和给予应得的惩罚等方法，来组织人们的生活。^[11]

当然，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在字里行间还蕴含着深意。但是，人们可以争辩，正是那些“一窝蜂”进行社会历史研究的历史学家让我们最好地理解了过去和现在的关联性。之所以如此，不过是因为他们能够从儒家官僚体制下的经典文献中跳出来，开始真正地发现土地所有制的模式、宗族组织、中国城市的寄居者、争取社会公平权利的妇女团体，以及大量的地方现象、价值观，从而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众人愿意臣服于这种统治模式。

正如费正清在这本书的空白页漫不经心地写道，“汉学就是吹毛求疵者的天然栖息地”；而人们之所以欣赏我在前文中提到的这些语句，不过是因为费正清激发读者去深入思考更复杂的历史因素及其影响。在《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1800—1985*）^[12]一书的开篇，费正清更是直接挑战他的读者，引发更多读者对被义愤激荡的中国近代史的兴趣。它婉转地暗示，只有费正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与中国的过去相联系。但是，他确实是一位机智的学者，认识到了作为“一位退休教授，他不用关心任期，也不用在意声望”，他的下一步任务就是充当“下一代学者的阶梯”。费正清的这本“家酿”没有任何注释，因为他觉得注释会“引起误解、讨厌和不当”；这本书也没有任何参考书目，因为费正清已经花了大半生的功夫来整理文献，“已经够多了”。除此之外，费正清还按照个人偏好使用了罗马拼音系统，因为没有任何现存的拼音系统让人满意。简而言之，这像一场斗志昂扬、知识渊博、妙趣横生且时而令人愤慨的中国革命历史之行。显然，费正清很享受写作的过程，让读者也乐在其中。

尽管费正清尽量避免让《伟大的中国革命》显得过于学术，但这本著作确实是学术界最新的成就，这与费正清编纂或合编了历史跨度从19世纪、20世纪到1979年的《剑桥中国史》不无关系。为此，他阅读了大量杰出的汉学家对于这段冗长复杂的历史的总结。为了表达他的敬意，费正清将这本书献给这些学者，并且在附录中罗列了相关文献。这本编年史涵盖的议题非常广泛，包括在西方冲击之前中国原生的商品经济、对抗国家政权的地方分权势力的崛起、汉族自由主义精英的形成，以及“文化大革命”中人身羞辱的意味。费正清一次又一次敏捷地捕捉了这些经历。例如，对于“文化大革命”中的奇耻大辱，费正清写道：

对于极讲面子的中国人，在包括许多同事和老朋友在内的冷嘲热骂的群众面前挨打和受辱，就像剥他的皮一样。^[13]

如此简洁的语言强而有力，颇能感染人。所以，用简短的语言描述

特别复杂的社会现象是一种技巧，从而让读者随着文字感同身受。

太监们多半来自华北，割去了睾丸和阳具，然后用塞子堵住尿道伤口，三天不喝水。拔去塞子后尿出来了，这个太监就有用了，否则他很快就会死去。^[14]

像这样生动的旁白，常常能够吸引读者——费正清是否担心读者会走神？——即使并没有证据来支持这一论断。关于嫔妃是如何被送上龙床的细节，费正清告诉我们，这都是“民俗学”。臭名昭著的好色军阀的阴茎大小也有记载，尽管“这些资料都没有得到证实”。试图验证这些史料的做法，显然会贻笑大方，也会太学究气了。

《伟大的中国革命》是费正清五十年来不断阅读和思考中国的过程中，震撼他的、愉悦他的、激怒他的和吸引他的所有精华。他促使我们去思索“革命”——无论伟大与否——正如朝代更替的周期一样，是永恒变化着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签是我们的，并非深藏于中国社会，而我们使用时就要后果自负。确实，中国一直在试图“逃脱历史的羁绊”，但即使是一场革命，可能也难以实现这一目标。费正清在此书的开篇就指出，中国历史发展的节奏、历史进程的浓缩及历史在地理上的集中，让人难以想象，由此也难以正确地估量：

中国四千年所有的历史居址都紧靠在一起。对于我们来说，那就好比使徒摩西在华盛顿山上接过了经牌，希腊的帕台农神庙建筑在波士顿附近的邦克山上，汉尼拔跨过了阿勒格尼河，恺撒征服了俄亥俄，查理曼大帝于公元800年在芝加哥行加冕礼，梵蒂冈俯视着纽约的中央公园一般。^[15]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没有任何一个学者如费正清这般完成如此多高质量的汉学著作。而今他仍然笔不停辍，沉浸在他喜爱的议题中，让读者甚感欣喜。

注释

[*]费正清于1991年9月14日去世。

[2]《费正清中国回忆录》（*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2。

[3]魏尔特（Stanley F. Wright）《赫德与中国海关》（*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Belfast: William Mullan, 1950年。

[4]苏珊娜·巴内特（Suzanne Wilson Barnett）、费正清《中国基督教》（*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年。

[5]欧内斯特·梅（Ernest May）、费正清《美国对华贸易的历史回顾》（*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年。

[6] 孔飞力 (Philip A Kuhn)、费正清《阅读文献：钟人杰叛乱》(*Reading Documents: The Rebellion of Chung Jen-chieh*) , 第二卷,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年。

[7] 凯瑟琳·布鲁纳 (Katherine Bruner)、理查德·史密斯 (Richard Smith)、费正清《步入中国清廷仕途：赫德日记》(*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 ,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年。

[8] 《步入中国清廷仕途》, 第231页。

[9] 《步入中国清廷仕途》, 第322页。

[10] 费正清《观察中国》(*China Watch*)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年。

[11] 《观察中国》, 第147页。

[12]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The Great Revolution, 1800-1985*) ,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6年。

[13] 《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 第336页。

[14] 《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 第26页。

[15] 《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 第2页。

房兆楹

1962年2月，当时我还是耶鲁大学研究生院三年级的学生，已经完成了中文基础课程，正在思考下一步的计划。芮玛丽（Mary Wright）教授问我，是否已经决定研究清朝初期的历史，我做了肯定的回答。接着她问我想跟哪位教授做文献研究，因为她自己恐怕不能胜任讲授这一领域文献的工作。当时我正在阅读《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受此启发，我回答说我只想师从这一领域的两位专家：一位是房兆楹（1908—1985）教授，另一位是杜联喆教授。芮玛丽听完便哈哈大笑，说我很幸运，因为杜联喆教授就是房兆楹的夫人，而且她跟这对夫妇颇有交情。他们当时住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她建议我写信去问问夫妇俩能否收我为徒。我真的这样做了，房兆楹教授很快回信，客气地回答说愿意收下我。更加令人惊喜的是，在信开头，房兆楹教授建议我可以和他一块儿做研究——现在想想仍觉不可思议，但这却让我大为宽心。

1月24日航空信件已于两日前收悉。信中言及有意来堪培拉跟我学习一年，研究曹寅，我非常高兴。这些年来，我一直计划翻译整理中文、韩文和日文中关于17世纪中国社会的资料，我们一起来做这个项目，对你我都将大有益处。因此，对于你的请求，我的答案是肯定的。^[1]

接着，房兆楹教授提了一些参考文献方面的问题和建议。我并没留回信的副本，但我在感谢信中肯定谈及，自己作为一名学者对于地理错位的感受，因为房兆楹教授在回信当中不仅写到了参考书目方面的建议，还写到了这样的一段话：

你说自己对于英国人来说太英国了，而对于英国人来说又太美国了，我觉得很有趣；如果将“英国人”换成“中国人”，那就的确是我的感受了，不仅仅是作为学者，而且是在我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融合了美国文化的中国人，我感到非常自豪，并且希望我所选择的生活方式，能够兼得这两种文明之长，而非仅仅是两种文明的平均水平。^[2]

于是我前往澳大利亚，开始了最让我难忘的学习旅程和生命中最值得回味的日子。房兆楹教授夫妇不仅将其渊博的学问倾囊相授，对我和我的妻子海伦也热忱备至。我仍清晰地记得，每次我们请他们吃饭，他们总是捎来大部分食材，而每次他们招待我们时，我们几乎什么都不用干；我还记得他们家那只活蹦乱跳的小狗“马马虎虎”——真是一个好名字；还记得我们驾车长途旅行，穿过澳大利亚秀丽的乡村到达悉尼，或是享受贝特曼斯湾的沙滩美景。

我永远不会忘记房兆楹先生期待我做的工作。他带我进入了规范的学术世界，而在此之前，我只能想象它的模样——需要说明的是，我从

未真正进入过这样的世界，我离它还很遥远。我们仔细研读《会典事例》、汉语版本的满族宗谱和《八旗通志》。我们研读曹寅的密折，以及周汝昌优秀的红学著作。房先生讲课的风格可能是说教式的，也可能是苏格拉底式的，或者是他认为我所需要的教学模式，这完全取决于他的心情。记得有一次，在我连问了一连串问题之后，房先生用不容置疑、斩钉截铁的语气总结道：“因为它就是这样！”还有一次我满怀兴奋地拿着《会典事例》的节选找到房先生，告诉他我们应该研究这个，因为我相信它解决了有关包衣的所有问题。他看了看这段文章，点了点头，然后告诉我两周之内将其翻译成英文。在那两周里，我夜以继日地研读，却越来越灰心沮丧，使得我们的会面多少有些情绪化。“我全做完了，”我说：“但是看起来根本解决不了我所感兴趣的包衣问题。”房先生却微笑着说：“好极了。”

汉语中“老先生”很难找到恰如其分的英文译法，这是一个无法翻译的中文词，其意义介于“令人尊敬的师长”和“尊敬的朋友”之间，这就是我对于房先生的感受。我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了有关曹寅的论文，开始了我的教学生涯，并且试图进一步完成有关中国的著作，我越发感觉如此。这是一种复杂的情感，有敬畏，有崇敬，有喜爱，也有警醒——他永远是我的房先生。1960年代末，他搬到纽约定居之后，与我的母亲、妹妹、妻子甚至我的孩子都建立了深厚的情谊，他还在哈尔滨酒店等很多地方盛情邀请我们，时常向我了解他们的情况。

我一直很珍视房先生给我的评语，但是最让我难忘的，是他在评价我的研究成果的信件中，有一个改动。“有极大的改进”，房先生写道。之后他似乎意识到说得有点过了（我肯定是这个原因！），然后工工整整地将“极大的”划掉，并改成了“有不小的改进”。^[3]在同样一封信中，房先生对于学术写作的读者意识给我提出了建议，令我受益匪浅。在我看来，没有人比房先生认识得更深入了。

我发现研究者的作品一般是写给初学者或者专家（自己的导师）看的。如果写给一般的读者来看，就会显得冗长乏味；但是将一般读者考虑到其中（包括其他领域的教授）是非常必要的……换句话说，如果只是想写给专家看，那么你写得太多了。

但是，总有一天我们要离开“老先生”的指导，最终学会自己去研究和判断，否则学生便不可能成长起来，而先生也没有喘息的空间。但是对我而言，房先生永远是循循善诱的伟大导师，我也将永远珍视我们偶尔的会面和交流。我在笔记中发现了我们在1976年一次电话谈话的记录，当时我告诉他说自己可能会继续深入研究，并试图研究利玛窦。我泛黄的笔记上潦草地写道：“房先生对于研究利玛窦的意见：如果没有真诚的学术态度，会立即被识别出来。”我相信，房先生是想要告诉我，明朝人对利玛窦充满了崇敬之情，因为利玛窦展现出了对中国文化真诚的兴趣。如果我对利玛窦有着同样浓厚的兴趣的话，那么大可继续研究下去。

在所有的信件中，最让我珍惜的是房先生在1975年圣诞夜写给我的那封，那是他收到我妻子寄给他的圣诞贺卡之后写给我们的回信——贺卡上印的是雪地里摇曳的芦苇。回信中，我看到了一个全新的房先生。让我用房先生惯有的优美流利、精确有力的英文文笔，来结束对他的怀念：^[4]

这让我想起了我在塘沽的童年时光。我家乡塘沽距离白河口约十英里。我有两个兄弟，一个长我九岁，一个长我六岁，他们大部分时间在北京上学，只有暑假和春节的时候回家。所以我的童年是在父母的陪伴下度过的，他们不让我和其他的小朋友玩耍。当然，也很少有别的小朋友，因为我们住的院子周围只有我们一家是汉人。房子的后面，是湿地和纳潮沟。其中一条延伸到我家后院，涨潮时，沟浚皆盈。我经常点着灯笼，在沟边抓螃蟹。远处，我能看见满眼的芦苇和香蒲，绵延数里。童年是孤单的，只是在那个时候，我并不知道孤单意味着什么。

我有书籍为伴。父亲白天总是很忙，但是偶尔也会用小卡片教我识字。小卡片的正面有字，背面有插图，在当时是非常先进的东西。六岁的我就能阅读中译本的世界历史（也许是迈尔斯[Myers]的《世界通史》？）和世界地理了。当然，我只能理解一部分。当时的我觉得还是插图有趣，至今仍记得留尼达（Leonidas）和拿破仑的画像。我还学了英文字母和拼写，我学会使用的第一本字典是富路德（Carrington）的父亲富善牧师（Chauncey Goodrich）编写的《中英袖珍字典》。我第一次上学学习《论语》的时候，便用罗马拼音法查找了一个汉字。

新年快乐！

兆楹，顺询近祉

注释

[1] 房兆楹写给史景迁的信，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图书馆，1962年2月2日。

[2] 房兆楹写给史景迁的信，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图书馆，1962年2月21日。

[3] 房兆楹写给史景迁的信，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1965年3月4日。

[4] 房兆楹写给史景迁的信，1975年12月24日。

致谢

非常感谢下列出版物，使得已发表过的文献能够在该书中重新出版。

·《黄嘉略的巴黎岁月》，《格兰塔》，1990年。

“The Paris Years of Arcadio Huang”, *Granta* 32 (Spring 1990) : 125-13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利玛窦及其北京之旅》，《东西方相遇：中国的耶稣会士（1582—1773）》，1988年。

“Matteo Ricci and the Ascent to Peking”, in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 ed. Charles Ronan and Bonnie Oh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18.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88.

·《流浪的英雄：门德斯·平托的远游》，《纽约书评》，1990年。

“A Picaresque Hero: 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pril 12, 1990, 38-40.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1990 by Nyrev, Inc.

·《革命之间的中国》，《西德尼·甘博的摄影作品：1917—1932年的中国和中国人》，1989年。

“China between Revolutions”, in *Sidney D. Gamble's China, 1917-1932: Photographs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Sidney D. Gamble Foundation for China Studies. Copyright © 1989.

·《西方的诱惑》“前言部分”，1991年。

Preface to *The Temptation of the West*, by Andre Malraux.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pyright © 1991. All rights reserved.

·《西方人眼中的中国：16世纪后期至今》，《中国的遗产：中华人

民的当代视角》, 1990年。

“Western Perceptions of China, from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in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Paul Rop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1-14. Copyright © 1990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康熙帝一生的七个阶段 (1654—1772) 》, 《亚洲研究杂志》, 1967年。

“The Seven Ages of K’ang-hsi (1654-1772)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February 1967) :205-1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Inc.

· 《回到明朝》, 《纽约书评》, 1981年。

“Take Back Your Ming,”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pril 30, 1981, 53-5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 1981 by Nyrev, Inc.

· 《石涛的历史背景介绍》, 《石涛画作》, 1967年。

“Tao-chi,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from *The Painting of Tao-chi, 1641-ca.1720*, 11-20.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August 13-September 17, 1967. Copyright © 1967, Museum of Ar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张伯行和康熙帝》, 《清朝社会研究通报》, 1968年。

“Chang Po-hsing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Ch’ing Studies* 1, no.8 (May 1968) : 3-9.

· 《儒学的重要性》, 《纽约书评》, 1979年。

“Why Confucius Counts,”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ch 22, 1979, 43-4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 1979 by Nyrev, Inc.

· 《史景迁论李约瑟》, 《Isis》, 1984年。

“Spence on Needham,” review in *Isis* 75 (1984) : pp.180-8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pyright © 1984.

· 《来自古老国度的新闻》, 《伦敦书评》, 1989年。

“News from the Old Country,” *London Review of Books*, September 14, 198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清》，《中国饮食文化》，1977年。

“Ch’ing,” in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ed. K.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261-9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Yale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77.

·《西方在华的医药经历（1850—1910）》，《中国医药与社会》，1974年。

“Aspects of the Western Medical Experience in China, 1850-1910,” in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China*, ed. John Z. Bowers and Elizabeth F. Purcell (New York: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1974), 40-5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Copyright © 1974.

·《动荡的帝国》，《纽约书评》，1986年。

“Turbulent Empir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anuary 16, 1986, 41-4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 1986 by Nyrev, Inc.

·《清代中国的鸦片问题》，《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1990年。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143-73. Copyright © 1990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边缘地带的中国》，《纽约书评》，1991年。

“China on the Verg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uly 18, 1991, 40-4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 by Nyrev, Inc.

·《天安门和天安门广场》，《龙的传人：天安门的故事》，1990年。

“The Gate and the Square,” in *Human Rights in China, Children of the Dragon: The Story of Tiananmen* (New York: Collier Macmillan, 1990), 16-37. Permission granted by Writers Representatives, Inc.

·《书的语言：从未离家的探索者》，《纽约时报书评》，19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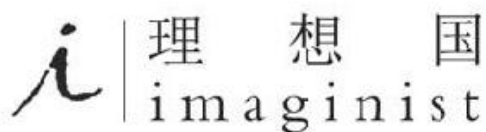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Speaking of Books: The Explorer who Never Left Hom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October 18, 1970, 2, 36-38. Copyright © 1970 by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 《中国学者备忘录》 , 《星期六评论》 , 1982年。

“Memoirs of a China Hand,” *Saturday Review*, March 1982, 60-6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Omni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 1982.

· 《我心中的中国》 , 《纽约书评》 , 1988年。

“China on My Mind,”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February 18, 1988, 30-3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Copyright © 1988 by Nyrev, Inc.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郑秀 郑培凯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胡若望的疑团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追寻现代中国：1600—1949

书中收录的是我认为最有代表性的论文，反映了我尽可能精确、公正和透彻地思考中国的努力。……我喜欢“纵横”这个词，它寓意着曲折而不失目的性，还寓意着以某种逻辑来厘清“纵横并进”之脉络的努力。

——史景迁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郑培凯

上架建议：历史、文化

ISBN 978-7-220-109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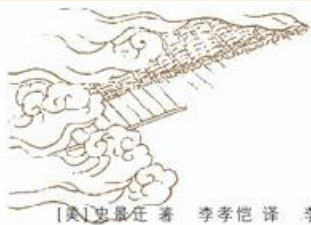


定价：66.00元

史景迁作品

王氏之死

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美] 史景迁 著 李孝恺 译 李孝悌 校译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师范大学出版社


我对王氏的反应是模糊却深远。她对我而言，就像人们在退潮的海水中看到的，在群石中微微闪亮，而以近乎后悔的心情从浪潮口拾起的一颗石头，知道很快会随着石头在太阳下晒干，遍布在其上的色彩会褪却消逝。但在这个案里，色彩和纹理没有消退；当它平躺在我手里时，色彩和纹理反而显得更鲜明。不时地，我知道是石头本身在传热给维持它的血肉之躯。

i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想
国

imaginist

[美]史景迁 著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THE DEATH OF WOMAN WANG

Copyright ©1978 Jonathan D.Spenc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20-2010-09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 （美）史景迁著；李孝恺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2019.3重印）

（史景迁作品）

ISBN 978-7-5495-0689-7

I.①王...II.①史...②李...III.①社会生活 - 研究 - 中国 - 清前期
IV.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6972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编：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吴晓斌

校对：汤晓沙 鄢秀

书名题签：黄华侨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王琼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代译序

文前插图

致谢

注释中所用的缩写

前言

第一章 观察者

第二章 土地

第三章 寡妇

第四章 争斗

第五章 私奔的女人

结语 审判

附录

参考书目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浆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

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懋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

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

《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

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考据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

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着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订讹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

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习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

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逐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

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代译序

李孝悌

以我自己的了解，过去三十多年，美国学者在中国史研究的领域中，表现最突出的要算是中国近代社会史了。这样说，当然不是要否定个别学者在思想史、政治史、文化史或其他领域中的贡献。我们说西方学者在近代社会史的研究上有突出的成绩，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中国学者自己过去在这个领域中的研究，或者完全空白，或者虽有著述，却乏善可陈。在这样的环境下，西方学者的社会史研究，原本就容易收开疆拓土之功，并予人耳目一新之感。再加上论证精密，分析细致，几十年累积下来，在实证研究和理论创建方面，累积了可观的成果，也让我们对中国历史有了全新的领会。

这个领域研究的主要课题，包括中国社会的性质、民众叛乱、民间宗教、基层组织及地方社会。史景迁教授在二十多年前写的这一本《王氏之死》，在类别上可以归到地方社会这一项，但在风格和取径上却和其他的研究大不相同。后面这一类学者，像孔飞力（Philip Kuhn）、裴宜理（Elizabeth Perry）或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着重在资料的分析和理论的建立，走的是标准的学院派厚重的经典著述传统。本书作者则一向偏重于文学性的叙事，试图通过高超的叙事技巧和敏锐的感知能力，在僵化的史料背后，重新塑造或捕捉逝去的时空和人物的生命。这一点，在《王氏之死》上，表现得格外突出。

以资料而论，《郾城县志》和其他几个地方的方志，是本书的重要依据。这一类资料，在中国史研究中再普通不过，我们大多数以中文为母语的史学家信手翻过，不费吹灰之力，却从不曾在这些看似因循呆板的资料中，看到任何可以大作文章的质材。黄六鸿的《福惠全书》，对细节的记叙有超乎一般官箴的异常兴趣，但如果用在我们只看到事实却看不到故事的学者手中，恐怕也就平白糟蹋掉了。本书使用的第三种资料《聊斋志异》，属于虚构的小说，作者大量使用来建构清初山东地方民众的心灵图像，在二三十年前的美国汉学界，曾引起一些争议。但从今天文化史研究的立场看来，这种历史文献和文学作品并治一炉的手法，反而显现了作者的创意和先见之明。

我们有大量关于中国近代区域和地方社会的研究，在看完了一串串真实的数字、图表统计和长篇累牍的征引文字后，却依然对被研究的社会、人民一无所知。史景迁教授使用的资料，看似简单、平常，但通过他奇幻的叙事和文字，郾城这个三百多年前中国北方的一所穷苦的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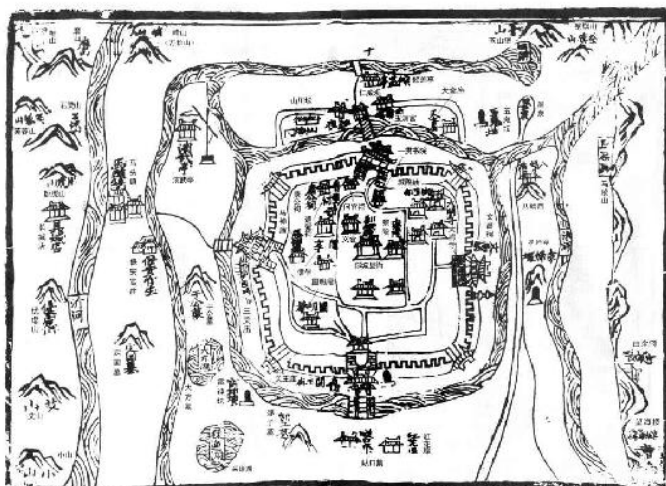
落，却以那样鲜明强烈的形象逼近眼前，久久挥拭不去。一直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1668年的那场地震，如何极具象征性地将我们带进郟城的历史。通过一幅幅鲜明的图像和具体的描述，我们才真正进入我们曾经靠着抽象的概念徘徊其外的乡村世界，真正走进这些人的生活和他的苦难与梦幻之中。

我还记得，妇人王氏如何经由几条可能的路线，和不知名的男子逃离郟城，最后又屈辱地回到归昌老家的三官庙里，再被她一度遗弃的丈夫带回那间四望萧然的林前小屋。我永远无法忘掉最后那一幕，王氏穿着软底红布睡鞋，躺在被白雪覆盖的林间空地上。王氏短暂的一生和发生在这块土地上的一切不幸与喧扰，虽然就此落幕，却在后世读者的心中，留下永难磨灭的记录。

在将原文还原的过程中，我们根据资料，在几个地方做了些微的更动。史景迁、金安平教授夫妇和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的邹秀宝小姐，协助我们查证部分译文，并取得1673年版的《郟城县志》影印本，谨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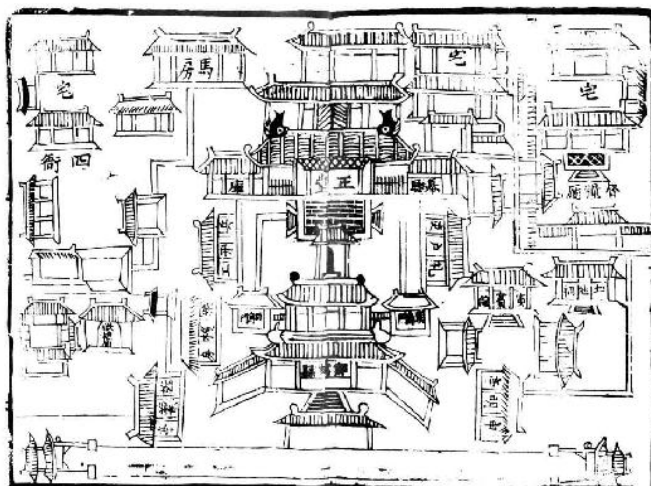
另外，就本书的翻译体例，特予以说明如下：作者引用原籍文句处，短则以原文呈现，长则以白话译出，以利读者阅读，原文则另置于书末附录。

文前插图



郑城县地图

引自《郑城县志》（1978），页1-11。



郑城县衙门配置图

引自《郑城县志》（1978），页117-118。

致谢

我对许多图书馆馆长及馆员的好意，和迅速的协助谨致谢意：特别要感谢耶鲁的马敬鹏（Anthony Marr），但也要同样感谢剑桥大学图书馆、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哈佛燕京图书馆、伦敦亚非学院和东京内阁文库的工作同人。

除了从耶鲁同事及学生处获得协助外，我在哈佛（法学院、人类学系及历史系）、曼荷莲女子文理学院（Mount Holyoke）及普林斯顿讲授本书最初的一些构想时，也受益于听众的评论及批评。

我也很感谢黄伯飞（Parker Po-fei Huang）、谢正光（Andrew Hsieh）以及吴秀良（Silas H.L. Wu）在翻译和解释上的诸多协助。三个人都慷慨地奉献时间，提供知识。也谢谢安娜·殷瑟勒拉（Anna Maria Insolera）及莎莉·包若拉（Sally Bozzola）。谢谢露斯·柯兹保（Ruth Kurzbauer）和弗洛伦斯·托马斯（Florence Thomas），以及伊丽莎白·西夫顿（Elisabeth Sifton）。

我尤其希望能向已故的亚瑟·芮沃寿（Arthur Wright）教授致上深深的谢意。我像以前一样感谢他，但这一次是最后一次。他很有耐心地在谈话中评论了无数的段落，并用极具批判性的敏锐、感情和活力评论了本书的初稿。我们在仲夏夜的酋长海岬（Sachem's Head）上辩论王氏及郟城县的最后一次散步，我会永远铭记于心。

注释中所用的缩写

冯：《郯城县志》，主编及作者为冯可参，十卷，编者写序的日期是1673年。后来由不同编者编纂的版本分别出现在1763年和1810年，下文引作《重修郯城县志》（1763）和《续修郯城县志》（1810）。

黄：《福惠全书》，黄六鸿著，作者作序的日期是1694年。新版由山根幸夫编纂（后来的版本由小畑行兰编辑），京都，1974年。

蒲：蒲松龄写的《聊斋志异》，作者作序的日期是1679年。我用的是张友鹤根据蒲氏原稿辑校的《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三册，上海，1962年。

前言^[1]

这本书的背景，是17世纪中国东北部的一个小角落。具体位置是山东省郯城县，大部分的情节于1668年到1672年发生在此。焦点集中于当时当地非知识精英阶层的人身上：农夫、农场工人和他们的妻子。他们在困难的时候，没有官方关系来帮助，也没有有力的亲属组织去投靠。我从四次小的危机中去观察这些人：第一项，牵扯到土地的耕耘和从那块地上征收的赋税；第二项，一位寡妇保护她的小孩和遗产的企图；第三项，由一次地方争斗引发的暴力事件；以及第四项，一位王姓妇人的决定，她不愿意再面对一种无法接受的现状，而选择逃离郯城的家和丈夫。我说这些危机是“小的”，是就整个历史记录的脉络而言。对实际牵扯在内的人来说，这些危机有绝对、攸关生死的重要性。

我刻意试着让这个故事保有乡下风味和地方色彩，因为过去对近代以前中国乡村所做的描述，不是取材于特定的地方，而是在广大的地理区域和极长的时间内搜集证据，这一过程几乎无可避免地会失去个人的特性。另一方面，当人们真正在从事地方性研究时，他们的焦点并不集中在乡村地区自身，而是因为那些地区有其他更引人注目的特色，例如：那里曾经出过多少有才气的人；或是当地曾被叛乱事件的凶残行为所荼毒。再不，就是因为当地经济条件的利益和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的历史复杂性。然而郯城却是个默默无闻的县分；它在17世纪没有产生杰出的人物，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不足，虽然灾祸不断，当地居民却没有叛乱。

要从过去召唤出那些穷人和为人遗忘者的生活总是困难的。让人觉得讽刺的是，中国人对国史和县史的撰写至为周备，地方记录却多半未见保存。我们通常找不到验尸官验尸、行会交易、严密的土地租赁记录，或教区出生、婚姻、死亡记录之类的资料——而正是这些资料，使我们能对欧洲中世纪后期的历史，作极其周密细致的解读。然而，还是有些资料四散各处。我主要依靠三种不同的资料，试着钻探出一条通往郯城世界的小路。

第一种资料是1673年编的《郯城县志》。传统中国的县志通常陈陈相因，由有学养的士绅精英的成员所编纂。他们用一定的排列顺序处理县史的一些主题，如县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城市和城墙，地方政府的官署和衙门、庙宇，土地和租税制度，地方名士和现职官员的传记——被认为格外“忠贞”或“贞洁”的妇女传记也包括在内。当军队、盗匪或自然灾害的出现直接影响到这个县时，也会被记载在方志中。《郯城县志》在内容或格式上没有什么不寻常，但它对这个县的困苦的描述写实而鲜

明。这一类方志中，对细节描写的详略各有不同，通常和事件发生的年代与撰写的年代的距离成反比。《郟城县志》编纂于1673年，意味着编纂者对先前几十年的事情有直接而冷峻的记忆。这部方志的主编冯可参，似乎也满于编纂一部真实的凄凉记录，而不以礼节或怀旧之情加以美化或粉饰。

第二种资料，是官僚学者黄六鸿于1690年所编纂的一本关于县官生涯的个人回忆和官箴。同样的，这也不是一个全新的类型。这类官箴以前就有，意在教官吏如何评估他们自己的角色，如何根据自己和县内居民的利益行事。（这里有相当的重叠，因为如果一个县的居民被贪婪、愚笨、残酷或无能的施政刺激到起而抗争或拒缴税款时，知县很可能被重罚或解职。）这1400位在17世纪中国任一时间内担任知县的人，处在一个困难的位置上。因为他们虽然在辖区内有很大的权力，是地方上主要的司法官、财政官和公众安全的守护者，但是在他们上面有知府，知府之上有巡抚，再经巡抚至北京的六部及皇帝本人，因此在这个复杂的命令之链中，他们只不过处于低层。更进一步，一部完整法条化的行政法典规范着他们的日常行为，就像庞大的《大清律》由前朝明代的判例赓续发展，试图将全体人民中所有已知的犯罪种类和越轨行动系统化，并对所有的罪行施以固定的惩罚。知县们对这些法律的解释和奉行不断受到上级的查验，上级也要求他们对辖区内任何的错失负责。当黄六鸿在1670年到1672年担任郟城知县时，他所承受的这些限制和压力，并不亚于其同僚。但他是一位格外敏锐的观察者，重视细节，并对准确有一种偏执：在他写官箴时，常会写出某一特定事件发生的正确时刻或日期（阴历），确切的金额或人数，以及参与某一特定交易或对抗行动者的身份。当我们在县志或其他当代的记录里再核对这些细节时，它们完全正确无误。因此，黄不以概论而自满。在官箴里，他以一些个别的例子描述自己对行政和法律的观点，本书的中心，就是取自这些例子中与郟城有关的四则。

第三种资料是随笔作家、短篇故事作家兼剧作家蒲松龄的作品。蒲松龄住在淄川县稍北，淄川、郟城中间被一排土匪出没的山丘隔开。蒲虽然在西方不具盛名，却是中国最具才华的杰出作家之一。当我发现他会于1670年代在山东从事写作，并于1670年和1671年经过郟城时，就决定从他的观察角度来补冯可参和黄六鸿较传统的历史、行政著作之不足。因为虽然冯和黄意外地带领我们深入当地的一个重要部分——一个关于个人愤怒和不幸的领域——他们却无意探究郟城的另一些领域：寂寞、性爱、梦想；而正是这些领域迷住了蒲松龄。我因而在他的许多面向中引据了三项：山东回忆的记录者，说故事的人，以及形象的塑造者，在这一方面，他有时有令人想不到的优雅或力量。对我而言，唯有通过蒙太奇的形式，对这些形象作某些结合，才可能超越那个已逝的世界中的其他资料，更趋近王氏，表达出她在临死前的睡梦中可能有一些想法。

因为本书始于王氏，所以也理所当然地跟着她结束。当我几年前在一间图书馆中，意外地发现她的故事时，她引导我进入郟城和郟城历史

的悲痛，引导我第一次进入一个在所有看得见的财富、影响力和权力分配上都失利的边缘县分。我仍然不知道她的故事可以告诉我们多少关于整个清朝的事，但是我猜有许多女人像她一样，就像许多县跟郟城一样，受苦受难，缴租纳税，然而回报却很少。

我对王氏的反应是模糊却深远。她对我而言，就像人们在退潮的海水中看到的，在群石中微微闪亮，而以近乎后悔的心情从浪潮中拾起的一颗石头，知道很快地随着石头在太阳下晒干，遍布在其上的色彩会褪卸消逝。但在这个案里，色彩和纹理没有消退：当它平躺在我手里时，色彩和纹理反而显得更鲜明。不时地，我知道是石头本身在传热给握持它的血肉之躯。

史景迁

耶鲁大学提摩西·德怀特学院

1977年5月15日

注释

[1]对现代化之前的乡村中国，以英文做过最广泛研究的，当属萧公权（Hsiao Kungchuan）的《乡村中国：19世纪的帝国控制》及何炳棣（Ho Ping-ti）的《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过渡时期，马若孟（Ramon Myers）的著作极有参考价值：《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年》。

杰出的地区研究有：韩书瑞（Susan Naquin），《千年末世之乱：1813年八卦教起义》；柯尔（James Cole），《绍兴：清朝社会历史研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和格兰特（Carolyn Grant）合编的《帝制中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中，由魏斐德、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和波拉切克（James Polachek）所写的论文；欧中坦（Jonathan Ocko）的《丁日昌与江苏的复兴，1864—1870年：修辞与现实》；以及贝蒂（Hilary Beattie）的《中国的土地与族系：明清两代安徽桐城县的一个研究》。

虽然在这里将一些中世纪西方的乡土研究列成书目，显得无关紧要，我仍然想到下面几部作品（跟我自己的研究范围相近，却更为详尽），像是哈诺瓦尔（Barbara Hanawalt）的《14及15世纪早期英格兰的横死》，或是肖尼（Pierre Chaunu）所写关于《16、17、18世纪巴黎之死》的要点陈述。

黄六鸿的回忆录及官箴，书名是《福惠全书》，字面的意思是“幸福与慈善全集”，书中有一篇作者在1694年写的序。黄六鸿提到另一本对他特别有帮助，可以作为模范的地方官箴——潘杓灿在1670年代中期写成，在1684年出版的《未信编》（参见黄自己的“凡例”，页5；及山根幸夫为黄的《福惠全书》所写的序文，页3）。黄在《福惠全书》页229d告诉我们，他也很钦佩李渔的行政研究选集（政书或公牍）——《资治新书》（1663年初版，1667年扩充再版）。关于主要的知县官箴，参见瓦特（John Watt），《帝制中国晚期的知县》。

有关蒲松龄作品更全面的参考资料，列在第一章“观察者”的注解中。除了各种地方史中的简短段落外，唯一一篇特别称许郟城的文章，是我无意中发现的褚梦

庵的《郯城沂南诗社》，出版于1977年初。在这篇文章中，禡回忆清末马头镇的一些有名的诗社，并语带赞赏地回想邻近郯城的沂河风光。作者现在住在台湾，文章中透露出他对家乡的缅怀之情。

第一章 观察者

1668年7月25日，一场地震袭击郟城县。傍晚时分，月亮缓缓升起。除了一阵像是从某处发出、传向西北的吓人轰隆声外，没有一点预警。市区里的建筑物开始摇晃，树木也开始有韵律地摇摆，然后是更激烈的前后摆动，直到树梢几乎碰地，接着又是一次剧烈的摇动，震垮了大片的城墙、垛口、官衙、庙宇和数以千计的民房。宽广的裂缝穿过马路和房屋下方，水柱喷向空中，高达二十英尺，甚至更高。裂泉涌向路面，淹没了沟渠。试着维持立姿的人，觉得脚像是旋转失控的圆石，终于跌落在地面。

有些人——像李献玉——掉入裂缝中，所幸碰到地下水流而浮起，抓住了裂缝边。有些人的房子被震成两半，当储藏室滑入土中时，他们在起居室中幸存下来。有些人只能无助地看着家人一一死去。高德懋跟他的妻妾、小孩、亲戚和仆人共二十九人居住在一起，但只有他、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逃过一劫。

就像来时一样的突然，地震停了。大地静止，水流退去，只留下一些边缘尽是淤泥和细沙的裂缝。残垣颓壁一层层地堆积在塌陷处，像一组组巨大的阶梯。^[1]

1673年编纂《郟城县志》的冯可参写道，命运仿佛是在“落井下石”。^[2]冯重复了约一世纪前当地史家对郟城所作的两项一般性观察：第一，虽然在专记地方事件的编年志中，人们可能会预期在“灾异”和“祥瑞”间有一均等的记载，但在郟城，十件事中有九件是落在灾异这个范畴；第二，大自然通常以十二年为一循环——六年富足、六年饥饿——的形式展现，而在郟城，每十二年中也总会有一次严重的饥荒。^[3]

冯在郟城县住了五年，生活对他诚非易事。他在1668年间到郟城担任知县，但因为连续两年处理县内帝国驿站的马匹及财政不力而被免职。他穷困潦倒地留在郟城（或许因为被罢黜而无颜返回福建邵武的老家），靠当地士绅的施舍和写作赚来的钱维生。毕竟他曾在1651年取得进士这个最高头衔，而在郟城，除了他没有一个在世的人获得进士，甚至没有任何活着的当地人获得地位较低的举人。^[4]所以冯在该地受到尊敬，并能借着教书和一些找上门的临时工作——如《县志》的主编——赚一些钱。他在1673年年底完成了《县志》，回到福建，但这次回乡只带给他更多的悲伤。他到达时正好是三藩之乱爆发之初，冯和许多文人及前任官员奉叛乱团体之命出任他们的“官”职。但他拒绝了。（年轻时，在得知李白曾在反叛的永王璘的团队中写诗后，他就拒绝再读任何

这位他心仪的唐朝诗人的作品。)与其面对叛军的报复,冯宁愿退隐到福建山中,然而山区恶劣的天候却夺走了他的生命。

或许由于他在郯城的一些郁闷的经验,在他为《县志·户赋志》所写的几篇序论中,冯非常坦白地写下这个地区的不幸遭遇、居民的贫困以及当地士绅在纾解困境上的无能。他迷上了郯城受灾的统计数据,并一再地用到这些统计数据。他估计在1670年代初期,郯城的人口只有五十年前明朝末年人口的四分之一;在明末,郯城人口一度远超过二十万,现在则只剩约六万。而且登记上税的耕地面积几乎减少了三分之二,从三百七十五万亩降到一百五十万亩以下。当他默默思索着1668年的地震时——这场地震在他就任知县仅几个月后袭击郯城——他笔下的数字甚至更为精确。为了强调他的论点,他把郯城跟北方较大的邻州沂州做比较:沂州有一百零八社,郯城有四十五个;然而在这场地震中沂州死了一万二千人,在郯城(人口远不及沂州的一半)却几乎有九千人丧命。^[5]

到1668年为止,郯城的居民已经遭受了五十年的磨难。许多人死于1622年的白莲教起事。^[6]这一年,教徒乘着山东地方的悲惨境遇,起而造反,蹂躏郯城周围的城市,并且引诱成千上万的农民,带着少数几件家当,乘车或步行离开家园。叛乱的领袖——像是来自邻近邹县的侯武——为穷人提供了一幅美景:“金山、银山、麦山、米山、油泉和酒井”,并向虔诚的信徒保证“此生永不再贫穷”。那些离开家园去寻找乐园的人,最终不是陈尸山野,就是遭政府军砍杀,或是死在为捍卫家园不受亡命之徒干扰而战的山东乡民手里。

在1630年代,有更多郯城人死亡,他们死于饥饿、盗贼或疾病。1640年代,新一波的灾难循环开始。1640年,大群蝗虫飞进郯城,继一整个夏天的干旱之后,摧毁小麦收成所留下的所有残余,并在麦田上产卵。^[7]当人们封锁门窗,试图把蝗虫隔绝在外时,它们却依附在房子的墙上,并且蠕动进入人们的衣服中。它们爬下烟囱,用躯体的重量压熄炉火。那年冬天的饥荒延续到第二年春天,当地农民试着找出适当的字眼来形容这场饥荒——他们用谚语的格式将绝望合理化:“兄食其弟,夫食其妻,辄相谓曰:与其为人食,不如吾自食,稍延旦夕之命。”或者:“与其父子兄弟夫妻俱毙,不如食父食兄食夫,自延其命也天理。”《县志》上写道:在乡下,连最亲近的朋友也不敢再一起走进田野。

盗匪随着饥荒来到。1641年4月,一支为数几千人的队伍从沂州南下到郯城。^[8]他们劫掠了位于县境的集镇李家庄,然后朝西南行进到马头镇。他们同样劫掠此地,并在停留三天之后,放火烧了店铺和住家。接着向东移到郯城县城,进行围城。但这批盗匪在马头镇停留的三天期间,给了郯城的居民进行组织防御的空档。他们用石头、泥巴堵住城门,城墙上架设了火炮,随时可以发射。在王英等人的领导下,地方的防御武力得以组织起来。王英是个老兵,在1622年白莲教攻击时,曾帮助当地士绅防御郯城,表现优异,所以地方士绅(成功地)向朝廷请

愿，授与他把总的正式官阶。[9]

一块刻有1641年二百九十二位郟城防御者名字的石碑，多少可以看出郟城县较有影响力的人，是如何拥入城中，寻求自保。这份名单由两位徐姓人士以及学者杜之栋所领衔。徐姓人士的田地位于西边的归昌，两人分别是1594年中举的当地名士的弟弟和儿子。而学者杜之栋在1624年同样中了举人。杜家的田产位于东北方三十英里处的下庄社，至少有十二位家族成员列名于防御者名录。名录中也有许多来自其他望族的成员——如来自高册社的张家、刘家和来自池头社的李家；有来自整个郟城县近九十位的秀才，大概是当时县里秀才人数的三分之一；另外还有三十位已获知县颁发资格证明的童生；有近二十位地方或城镇的守备、哨长，他们显然放弃了应该守护的乡间，而逃到郟城县城寻求更安全的保护；还有低阶军官、医生、书吏、衙役、商人、炮手、家丁以及在石碑中列名最后的一位道士。[10]

这一群人和其他一些未知名的民众，在4月15日和盗匪周旋了一整个早上，使他们无法接近。由于几发炮弹幸运地击中了盗匪的营区，再加上突如其来的一阵狂风吹得四周飞沙走石，阻碍了盗匪的攻击，终于将他们击退。盗匪最后放弃攻击主城区，转而劫掠郊区，然后向南朝红花埠驿站和镇区而去。[11]该地保证无虞的马匹——这里随时备有许多马匹，以供往华中的各驿路使用——和艳名远播的妓院，将他们诱惑至此。在这里，同样让人分不清方向的沙暴迫使居民留在家中，紧闭门户避难。由于不知盗匪逼近，他们来不及逃跑，就在自己家里被砍死，或因房子遭纵火而被烧死。在这次袭击后，这群盗匪继续行进到江苏，5月末再度转回，停留了三天。这段时间内，他们摧毁了夏庄集附近的一大片村落。

在这类短暂而凶猛的攻击中，是穷人摧毁了穷人，士绅阶级反而可以躲在郟城县城内的城墙后避难。但是当1643年1月，由阿巴泰将军率领的一支满洲军队攻进郟城时，连最富有的人也无处可躲，死者名单中有许多是打过1641年护城战役的生还者。[12]在《县志》简洁的描述中写着：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1643年1月30日），大兵破城，屠之官长。俱杀绅士、吏民，十去七八。城之内，外，共杀数万余人。街衢宅巷，尸相枕藉。残伤子遗，践尸而行，民伤大半。至十六年正月初三日（1643年2月21日），大兵营于境内。南自沈马庄，沿洙河，西北至沂州，上下七十余里，相连五十四营。驻扎一十二日，阖境焚掠，杀伤甚多。又攻破苍山堡，杀死人民男妇万余。

在阿巴泰返回满洲后写给清朝皇帝的报告中，对某些村社的细节不屑一提，而只说从华北一带获得：

黄金万有二千二百五十两，白金二百二十万五千二百七十有奇。珍珠四千四百四十两，各色缎共五万二千二百三十疋。缎衣、裘衣，万有三千八百四十领。貂狐豹虎等皮五百有奇。整角及角面，千有一百六十

副。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名口。驼马骡牛驴羊，共三十二万一千有奇。外有发窖所得银两，剖为三分，以一分给赏将士，其众兵私获财物，莫可算属。^[13]

1644年，李自成的叛军夺取北京，明亡，随后叛军又被胜利的满洲军逐出北京。但这些在中国历史中如此凸显的事件，却几乎没有出现在郟城的记录中。《县志》仅描述北京陷落后“混乱至极，盗匪四起，烧杀数月，而无平之者。人民受创至巨”。当胜利的清军——现在是中国的征服者，而不再是一个掠夺团体——进入郟城时，我们已经看不到什么关于1644年的记载，除了一位还活着的举人，杜之栋（他的妻子和小儿子一年前才被清军杀害），率领居民从城墙后走出来，正式向清军投降的细节。^[14]

满洲征服中国，并未替郟城的命运带来明显的改变，尽管它允诺要恢复秩序、繁华，结束明朝旧有的腐败和无能。从1640年代末到1650年代末，郟城依然沿续着先前的模式。1649年中，沂河泛滥，冲毁了马头镇下游绵延十五英里的一大片带状土地上的秋季作物。1651年秋，沂河和沭河相继泛滥，大量河水倒灌到田野，新上任的知县只好坐船经过泡水的大地到郟城县城就任。次年，在连番夏季大雨后，两条河再度泛滥，摧毁了小米和高粱作物，带来一场冬季饥荒。1659年暮春，经过十六天连绵不停的大雨后，这两条河又泛滥成灾，而此时，正是大麦和小麦准备收成之际。农民们只能无助地望着已收割的成束麦秆随波而去，未收割的沉重麦穗沉到水面以下。^[15]

更多的盗匪随着这些自然灾害的降临而出现——1648年，西北山区来的土匪掠夺了马头镇；1650年，一群被从山东西部菏泽县大本营赶出来的土匪，掠夺了归昌市集，并让附近的区域变成一片废墟；1651年，另外一大群被政府军赶出位于西北方基地的土匪，击破了郟城县城的防御，四处劫掠。每一次袭击，《县志》都有一些沉痛的故事：姚氏，1648年时十七岁，当土匪把她拖出家门时，她诅咒不已，一直到土匪割掉她的手臂，将她杀死时，她还是骂个不停。孙氏，1650年在盗匪的注视下，从被盗匪烧成灰炉的房子中，收拾丈夫和婆婆的尸骨，落土安葬。经历了十五年的战争和掠夺而幸存未死的杜之栋，在1651年的袭击中，因不愿被当成肉票带走，而在咒骂土匪声中于自家门口遭到杀害。活下来的亲属经常无法从成堆的死尸中辨识自己的亲人，只能经由衣服的残片指认，或者不情愿地将死者集体掩埋。^[16]

黄六鸿1670年到郟城当知县时，发现当地人民的问题是：如何在眼前这个看似崩解的世界中，求取肉体 and 道德的基本生存。他在那年夏天就任后，即着手询问地方士绅和一般民众对于地方的看法，下面是他对众人回答的记录：

切照郟城，弹丸小邑，久被凋残。三十年来，田地污莱，人烟稀少。极目荒凉之状，已不堪言。复有四年之奇荒，七年之地震，田禾颗粒无收，人民饿死大半。房舍尽皆倒坏，男妇压死万余。即间有子遗，

昼则啼饥号寒，夜则野居露处。甚至父子不能相顾，室家不能相保。老弱转徙于沟壑，少壮逃散于四方。往来道路之人，见者酸心流涕，意谓从此无邻民矣！^[17]

几世纪以来，中国已发展出一套固定的格式来描述乡村的苦难。类似上述的段落，可以在许多方志和官员的回忆录中找到，而通常这些段落可能只是虚饰的修辞，没有实质的内容。但至少对郟城而言，这些描述是相当真实的。在兖州府有二十七所县城，郟城和沂州一般被认为是其中最贫困的两区：而当黄六鸿比较这两个地区时，他发现郟城显然更糟。^[18]明末郟城有八个紧急谷仓：县以下的四个乡各有一个，一在马头镇、一在南边的驿站、一在县城、一在西北的神山。到1670年，所有的谷仓都遭摧毁。当地幸存下来的富人不愿再做任何捐献或重建谷仓，他们甚至对只借出紧急用粮，由县府以固定利息偿还，直到清偿所有本金这样的建议也不予回应。^[19]同样的，为准备府试的进阶举子所设立的六所县学和三所社学，也全遭损毁或弃置——这些学校有人们捐赠的房舍，房舍出租的收入可以用做老师的束修，此外还有土地和菜园——地方富豪也未加以重建。^[20]与其跟乡里分享资源，他们宁愿请人在自己家里教导子弟。1668年的地震摧毁了更多县城建筑和大范围的城墙，但即使在地震前，许多建筑也早已沦为废墟。县医的诊所也没了，通往南边宿迁的主要干道上的一座桥垮了，各个庙宇也破坏殆尽。^[21]

黄六鸿来自河南一个无足轻重的官宦之家，学识渊博，观察敏锐。他通过举人考试，郟城知县是他的第一个职位。^[22]他的责任是试着将破碎的乡里重新整合。二十年后，他在苏州过着舒适的退休生活，并撰写回忆录和官箴。他以感人的笔调描述自己如何试图调解周遭的不幸。他显然以相当的技巧来服务桑梓，试图让上司——并经由他们说服北京政府——减免当地的税收和徭役，从宽评估开垦的土地，以便纾减几十年来的灾难和致命的地震所带来的后果。要取得这种让步，就必须不断施压，因为政府行动缓慢。而且对北京而言，全国有几百个郟城，每一个都有自己定义的危机，每一个都需要据以评估。1668年的地震过了好几个礼拜，户部的官员才来检视地震在山东中部造成的灾情，赋税减免则花了十八个月才获核可。户部的最后决定是，像这样的地震应视同严重的干旱或洪水，当地居民因此得到一年百分之三十的赋税减免，这项减免并扩及到那些已经摊付今年一部分税收的居民。鉴于本区伤亡人数的惨重，户部也建议将郟城预估的徭役总人数减少四百人。然而，郟城的地方官却不认为这是宽惠之举，因为根据他们估计，地震死亡人数中大约有一千五百位在赋役册上登记为应服徭役的壮丁。因此政府的决定意味着地方当局得另行找出一千一百位先前未登记的男性，将他们列入强迫劳动的名册中。^[23]

在黄的回忆录中，他想到自己在提振士气上遭遇的一些困难，因为当地居民相信他们正身陷于一连串夺去生命所有意义的危机之中。他写道：“鸿待罪郟东，轻生者甚多，而郟为最益。地方凋瘵，百姓贫苦，原不知有生之乐。”黄注意到普遍的不幸和无价值感，再加上郟城居民的顽悍、好斗，导致家庭暴力的场景和自杀案例随处可见：“家人父子，顷刻

变乎寇讎。邻里亲朋，樽俎可兴干櫓。悬梁自缢，无日不闻。刎颈投河，间时而有。”对此，黄的对策是羞辱那些自杀的郟城居民。 [24]他写了一篇严厉的布告，下令贴在乡村和市井中：

夫男子自尽，悬梁赴水，永作负襁逐浪之魂。报官不收，蝇吮蛆啞，谁为悲哀。妇人自尽，吊索垂巾，长为閭巷阴房之鬼。呈尸待验，露体赤身，罔知羞耻。是以父母所生之遗体，竟自毁伤，以万劫难遇之人身，视同猪狗。此本县所深恶而痛恨者也。尔既以遗体不惜，本县又何惜尔之遗体。尔既以猪狗自视，本县又何不以猪狗视尔。 [25]

尽管黄说了这些话，鬼魂和梦魇的世界依然是郟城的一部分。《县志》提到居民是如何超乎寻常的迷信：半数以上相信鬼魂和法术；他们尊敬女性巫者，这些巫者像神一样能召唤出幽灵的世界；生病时，他们从不吃药，而去咨询地方的术士；邻居常常聚集成群，彻夜祈祷，浪费在迎神赛会上的钱动辄达数千文铜钱，而这些钱又往往不是他们所能负担的。 [26]当地最有法力的术士之一，据说是住在城东马陵山的“由余”。冯对这位术士极感兴趣，进而调查他的先世。他发现由余应该是一位几乎有同样名字的秦代战士的后裔，这位战士曾跟几个道家异人学习自然和长生的秘术。当由余学得天和自然之秘的精髓后，就退隐到马陵山的一处洞穴中，从此不食人间烟火，仅以松木维生，并因此得致高寿。孔子的爱徒曾子，据信也住在郟城西北的磨山。此处曾建有石碑和一所书院，以表尊崇。虽然现在碑文已不可读，书院也已毁弃，但当地的年轻人仍然聚集在此弹奏音乐。有时在傍晚会听到飘渺的琴声，但却看不到演奏者。 [27]

的确，虽然有黄的劝告，但对郟城大多数居民而言，整个官方的儒学崇祀，必定是遥不可及。克尽其责地参加1669年举人考试的县学生员，沉思着那年由山东主考官选出的三段话，他们必须写出这三段话确切的出典并详加解说。选自《论语》的是“知之者”，典出卷六《雍也篇》，第十七、十八章：“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选自《中庸》的是“浩浩其天”，语出三十二章末，描述至诚之人：“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选自《孟子》的则是“见其礼”，语出《公孙丑下》，此处孟子引用孔子门人子贡对他老师的（和史家力量的）绝对赞美：“子贡曰：‘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 [28]从这样的段落里，人们可以想象有朝一日郟城会被如何治理，或曾被如何治理。但结果是，没有一个郟城的学生通过1669年的举考（从1646年起就没人通过，到1708年为止也不会有人通过）。 [29]

1670年，年轻的康熙皇帝也发表了著名的圣谕十六条，讲述如何在家庭和社会中维持得体的关系，并避免冲突。 [30]郟城的居民想必听到了这些箴言，因为皇帝下令将这些箴言读给每一个城镇和村庄的居民听，但其功用显然让人置疑，居民因此常常转而乞灵于地方版的孔子崇祀。由于地方变奏版的前提是，当地人相信孔子本人曾游历到郟城寻求

启示，所以至少给了当地人一种安慰，让他们以自己的家乡为傲。这种信念的证据见于《左传》——原始儒家的经典之一——的一段话中。这段记载说：现在的郯城一度是小小的郯国所在地。鲁昭公十七年（前524年），郯子曾拜访过鲁昭公，而孔子当时正任职其下。昭公问道：为什么郯国所有的高官都一度以鸟名命名，郯子回答道：

“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鵙鸠氏，司马也，鸛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自颡顓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仲尼闻之，见于郯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31]

郯城的居民认为他们知道二千二百年前，孔子向郯子求教的正确地点——就位在当时知县衙门的北门内——此处并建了一座庙宇，以示尊崇。衙门前则有一块更有名的牌坊，宣示大致的方位。同样的，人们相信孔子在和郯子谈过话后，曾攀上城东的马陵山，并从高处眺望大海。这座高丘以孔子之名命名（孔望山），同时兴建了一座“问官祠”对他表示敬意。官员也许会用“据说”或“居民相信”来修饰他们对这些故事的陈述，但他们却在圣迹上题满了自己的诗作。1668年的地震后，这些圣迹是第一批被修复的建筑物。[32]山上的祠堂紧邻由余的灵穴，或许彼此都从对方的存在独得名气。

黄六鸿接纳了它们，并让两者并存，因为它们是现存的圣迹。但对许多散布郯城各地，威胁到他的秩序观的废弃庙宇，[33]则加以谴责。他觉得这些地方是放荡的情侣、流浪汉和谋反者的集会温床，应该派人定期巡查，必要的话，也可以用门板封起来。因为对黄来说，每一件脱轨的行为都会增加郯城的不幸，欲望的流布则是道德低落的确证。他指控已婚的妇人和未婚的少女不待在她们应该待的屋里，反而浓妆艳抹打扮得花枝招展。她们在河边闲逛或乘着新奇的车马上山，说是去拜神或礼佛；但到了山上，男女成群，杂沓一处，嬉戏于僧道之室。他们是“花迷蝶恋”。黄六鸿让更多堕落的例子现形：在路边闲逛的年轻男子用黄色笑话嘲弄女性；女性被自己的热情左右，拿出珰琅头簪作为定情之物，举止跟一般妓女无异；丈夫出租妻子，仆人怂恿主人，三姑六婆充做淫媒，尼姑玷污庵院，接生婆除了接生新生儿外，还提供其他服务。人变得像狗一样，在后门“纵其往来”。[34]

1668年，蒲松龄正和表兄在油灯旁饮酒时，听到地震的轰隆声，从郯城的方向朝西北袭来：

桌子开始摇动，酒杯翻倒，我们可以听到屋梁和柱子断裂的声音。我们面面相觑，吓得脸色发白。过了几秒钟，我们才知道是地震，急忙冲到屋外，看到楼阁房舍倒了又起来，听到墙壁房屋崩塌的声音，男人、女人的尖叫声，喧闹如鼎沸一般。居民头昏眼花站不住脚，坐在地上，和大地一起摇动。河水涨了一丈多。城里充满了鸡叫狗吠的声音。

大约一个多小时后，开始恢复平静。在街上，可以看到赤身裸体的男女群聚在一起，激动地诉说自己的经历，完全忘了自己没有穿衣服。（附录1.1）^[35]

蒲松龄生于1640年，大半生在淄川县城度过。淄川位于山东中部山区的北麓，南与郯城接壤。他的家乡幸免于1643年清军掠夺的恐怖——虽然他们还是经历了预期事件发生的惊恐——他自己对1640年代初期的痛苦，也少有个人的回忆。^[36]但是出现在他故事中的记述，如：那些年的饥荒；难民家族南行时鱼贯地行经沂州，死于路旁；男子被土匪掳获，卖给满洲人，并在他们的土地上工作；寡妇在丈夫死后，艰苦地固守耕地等，都给人一种翔实的感觉，像是他的同乡、朋友或族人等劫后余生者诉说的故事：

1640年（崇祿十三年）有一次大饥荒，发生了人吃人的情况。有一天，在淄川当捕隶的刘某，碰到一对哭得很悲哀的男女，就问他们有什么困难。他们回答说：“我们结婚已经一年多了，但是现在遭逢荒年，我们没有两全之计，只好恸哭。”

不久，他在一间卖油铺前又看到这对夫妻，似乎有所争执。刘趋前询问。姓马的店铺老板向他解释：“这个男的和太太快饿死了，每天都来求我给他们一点麻酱维生。现在男的又想把他太太卖给我。不过我家里已经买了十来个女人，根本不差她一个。如果她便宜，我就买；如果不便宜，就算了！他却一直这样缠着我，真是莫名其妙。”

对于这番话，男子回答道：“谷子现在贵得跟珍珠一样，除非我最少能弄到三百文钱，否则根本付不起逃到别处的盘缠。我们两个都想要活下去——如果我卖掉她，却仍然筹不到足够的钱逃掉一死，那又何必如此？我不敢冒犯，只求你发一点慈悲心，九泉之下会有好报的。”

刘听了之后觉得他们很可怜，便问马愿意出多少钱。马说：“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大概只值一百文。”

刘请他不要压低价钱，同时也表示自己愿意出一半的钱，但马不同意。年少气盛的刘对男的说：“他是一个卑鄙不足道的人，我愿意如数相赠。如果你能逃过这场灾荒，并和妻子厮守在一起，那不是最好的事吗？”于是从行囊中拿出那笔钱给他们，夫妇哭谢着离开。（附录1.2）^[37]

蒲松龄七岁那年，家乡发生了严重的灾害。那年夏天，谢迁率领的土寇谋取淄川，并在当地固守了两个多月，而一支满洲军队则慢慢集结，准备回这个城市。《淄川县志》在1647年项下，尽都是死亡和男女自杀的记载，正像郯城在1643年一样。^[38]如果我们可以根据蒲松龄后来的一篇故事的序文作判断的话，官军可能比他们要驱逐的叛军好不到哪里去。他说：“凡大兵所至，其害甚于盗贼。盖盗贼人犹得而仇之，兵则人所不敢仇也。其少异于盗者，特不敢轻于杀人耳。”^[39]

蒲松龄也被大规模的于七之乱深深打动，这场叛乱在1661年11、12月间在山东东部结束。他描写大规模的处决和万人冢——埋葬那些无法辨认安葬的死者遗体——济南木匠因为制造木棺而发了一笔小财，直到较好的木材缺货；一支叛军出其不意地折回，逃亡者只好躲在一堆尸

体中。他也描写逃到山区洞穴避难的家族，最后却被诱陷杀害，财物也被焚毁。在这场叛乱（以及其他的叛乱）中，他看见在难民之间逐渐模糊的阶级和地域界线所带来的社会变动：士绅阶级如何在自卫行动中转而领导盗匪，或短暂地沉醉于个人的胜利；一位士大夫如何被迫娶了匪徒之女，最后却像爱太太一样爱上她。他描写那些只称杀“不义之人”的强盗；一对贫困的夫妻慎重其事地讨论，是要男的去做盗匪，还是女的去做娼妓；一支山东帮灼烧殷实大户成员的双脚，强迫他们说出资财的藏匿处，然后打开这家人的谷仓，让村里贫困的饥民好整以暇地掠夺。

[40]

这个时期，横亘在淄川和郯城间的山区是土匪的根据地，他们会探查山谷中的城镇哪些较无防御，然后向北或向南袭击。郯城西边的滕县和峄县都以棘手的盗匪而恶名昭彰，并成为其他县志嘲弄的对象。

[41]蒲氏在一篇极短的故事中，语带讥讽地描述了这个情形：

顺治年间，滕县和峄县一带，每十人有七人是盗匪，官员却不敢全部逮捕。后来，盗匪接受招抚，知县们把他们归为“盗户”。每当这些盗户和当地善良百姓有冲突时，知县总是曲意偏袒盗户，惟恐不如此，他们会再起来叛变。因此，有些诉讼当事人常假称为“盗户”，对手则竭力揭露他不是盗户：往往双方各执一词，在判别案情的是非之前，必须先决定盗户之说的真伪，大部分的时间就花在检查户籍资料上。

碰巧在知县衙门中有许多狐仙，因为知县的女儿被狐仙迷住，他就请了一位术士。这位术士用咒语把狐仙捉到瓶子里，然后把瓶子丢到火里。瓶中一只狐仙大叫：“但我是盗户啊。”听到的人无不暗中窃笑。

（附录1.3）[42]

当蒲松龄努力去定义他在其中成长却无法表达的那个世界时，他就会在许多故事中，将幻想和现实用上述的方式融合。因为他对诸如此类的地方信仰深感兴趣，所以有时会嘲笑某些信仰为迷信，有时却对某些信仰深信不疑。他对一种可以算做山东特产的口技特别感兴趣，并描述一位精于此术的山东神姑如何辛苦地做起生意：

有一天，一位二十四五岁的女子来到村中。她带了一袋草药，并推销她的医术。有人前来问病求教时，她就说自己不能提供药方，必须等到天黑请教诸神。当晚，她清出一间小房间，把自己关在里面。一群人挤在门窗外，竖耳倾听、等待着。有人窃窃私语，但没人敢咳一声，屋里屋外一片死寂。夜幕降临，突然间他们听到帘子拨动的声音，里面的女子问道：“九姑，是你吗？”

一个女人的声音回答道：“我来了。”

女子又问：“腊梅和你一起来了吗？”听起来像女仆的女孩回答道：“对，我来了。”……

过了一会儿，他们听到九姑要文房四宝，然后是折纸的声音、拔毛笔套的清脆声音、在砚台上磨墨的声音。再过了一会，是毛笔丢在桌子上的刺耳声，接着是把药包成一小包一小包的沙沙声。又过了一会儿，年轻女子掀起帘子，招呼病人进来拿药和药方。（附录1.4）[43]

蒲氏补充说，围观的群众真正相信精灵曾经现身，虽然药方对病人并不是十分有效。

另一次，蒲松龄跟朋友住在山东的一处村庄。这位朋友生病了，有人建议蒲去梁氏家——她是一位灵姑，能召唤精于医术的狐仙：

梁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妇人，看起来格外机灵，好像自己就是一只狐狸似的。我们进入她屋内，套间中挂着红布的帘幕。我从帘幕后偷看，看到墙上挂了一幅观音像，还有两幅卷轴，上面是一个骑马的人，手里拿着矛，后面跟着许多随从。在北面墙角有一张桌子，上面有个不到一尺高的小座位，座位上有一块刺绣的垫子。她说每次狐仙来时，就坐在那里，我们都点香礼拜。妇人在磐石上敲了三下，并喃喃自语地说了些听不清楚的句子。祝祷结束后，她客气地请我们坐在屋外一张长椅上，自己则站在帘幕边梳理头发。然后，她两手托腮，向我们一一诉说狐仙的灵迹……她刚说完，我们就听到房间里一阵细碎繁密的声音，像蝙蝠飞行时发出的叫声一样。我们正凝神细听的时候，桌子突然传出一声巨响，仿佛有人砸下一块大石头。“你真的吓死人了！”妇人转过身道。然后我们听到有人在桌子上叹息和喃喃低语——听起来像依然健朗的老头的声音。妇人用一把芭蕉扇把小座位掩盖起来，椅子上传来很大的声音“有缘啊！有缘啊”！（附录1.5）^[44]

在傲人的起步后，蒲氏这时的生活是悲哀的：他很早——十八岁时——就通过秀才考试，赢得当地士大夫和官员的一致赞赏，但他却永远无法将这些赞美转换为举人考试上的成功，而后者正是仕宦和财富之阶上不可或缺的第二阶段。终其一生，随着学识的增进，他一心一意追求较高的学位，但始终与中举擦肩而过。一直到七十一岁，才经由特别的恩赐，在带有敬意的反讽中，获颁举人头衔。^[45]

他温和地告诉我们，他在子女和妻子的个性和无怨的忠诚中找到一些慰藉：

时仅生大男箬，（妻）携子伏黜黜之径，闻跽音者而喜焉。一庭中触雨潇潇，遇风喁喁，遭雷霆震震谡谡。狼夜入则埽鸡惊鸣，圈豕骇窜。儿不知愁，眠早熟，绩火荧荧，待曙而已。

（妻刘氏）少时纺绩劳勩，垂老苦臂痛，犹绩不辍。衣屡浣，或小有补缀。非燕宾则庖无肉。松龄远出，得甘旨不以自尝，缄藏待之，每至腐败。^[46]

最后一句话的反讽相当真实，因为他在自己家里的一些快乐时光，不断受到干扰——这些干扰包括母亲和妯娌之间的争吵，以及父亲在仕途和商场的征逐中两皆失利后，一家人陷入徒有排场的贫穷之中。

就在1670年代这十年间，当蒲氏待业在家，或孜孜矻矻地为当地士绅家族做书记、教师时，他将惊人的故事和札记写成《聊斋志异》一书。我们从蒲氏自己的叙述中，知道这些故事的来源相当广泛，包括他自己的想象、早先的收集、朋友、旅途中结识的旅人，以及越来越广的

通信圈。从他自己在故事中所作的评论，我们也知道许多故事带有其儿时山东经验的色彩，而亲戚的回忆在此也颇有帮助。根据他三十九岁时为本书附加的序言，这项工作对他而言变得益发艰难，他在孤寂中写道：

独是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疑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嗟乎！惊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阑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47]

然而蒲松龄不单单只是沉思冥想。他能精确地回想自己的过去，并捕捉童年和戏法合而为一的时刻：

小时候，有一次我到府城去，正好碰到春节。依照当地的习俗，在除夕夜时，各行各业的商人都要用彩带装饰店面，并在丝弦鼓乐声中游行到藩司衙门。人们称此为“演春”，我也跟着几个朋友一起去看热闹。那天在街上闲逛的人挤成一道道的人墙，衙门前面的椅子上坐着四位面对面、穿着红袍的官员。因为那时我只是个小孩子，不知道这些官员的官阶为何；满耳尽是群众讲话的嘈杂声和鼓乐声。

突然间一名男子领着一个披头散发的男孩，挑着一根扁担登上阶梯，走近官员坐的地方。他看起来好像正在解释什么，但是在无数的声音浪潮中，我无法拼凑出他实际说了什么话。我可以看见阶梯上面的官员哈哈大笑，一位衙役则对着男子大叫，要他变戏法。

“要变什么戏法？”男子听到命令后站起来问道。

官员们商量了一会儿，然后要侍从去问他有什么拿手戏。

“颠倒大自然的次序。”男子回答。在侍从回报后，官员们商量了一阵，然后侍从回到男子身边，吩咐他去弄颗桃子来。

变戏法的大声回答，说会照吩咐去做。他把外套脱掉，放在一堆带来的竹箱上面，然后假装向儿子抱怨：“官爷们可真给我出了一道难题，地上的冰还没融化，我要怎样才能弄到一颗桃子呢？我害怕大人们会对我动怒。”

儿子回答道：“爹，您已经答应了，现在看您要如何料理这件事？”

变戏法的沉思了好一阵子，忽然高声道：“我想到一个好办法了。现在是早春，我们在地上永远找不到桃子。只有在天上王母娘娘的花园里——那里的东西四季都不凋零——我们可以找到一些桃子。我们必须上天去偷一些来。”

“怎么可能！”男孩叫着，“您认为有楼梯可以让人爬上天吗？”

“我自有办法。”父亲回答。然后从他的竹箱里取出一卷看起来有四十英尺长的绳子，整出其中一端丢向空中。绳子停在天空笔直地垂下来，好像被人固定在某样东西上。然后他慢慢放出绳子，绳子缓缓升高，探入云霄，直到他手中的绳子都放完为止。“来吧，儿子！”男子说道，“我又老又弱，身体沉重、关节僵硬，永远没办法爬到上面，必须得你去才行。”接着他把绳子的一端递给了男孩，说：“如果你抓住这绳子，就可以爬上去。”

男孩一面拿起绳子，一面生气地抱怨：“爹，您真老糊涂了！您怎么

能指望我用这样一根细绳子爬到九重天上去。如果上到一半绳子断了，我岂不是粉身碎骨？”

但是父亲强硬地催促儿子前行：“我话已经说出去了，现在没法反悔了。我劝你还是走一趟。这对你不是件难事，而且当你带着战利品回来，我们一定可以得到一百两赏金。我们可以用这笔钱给你讨个漂亮的媳妇。”于是男孩抓住绳子，一扭一扭地顺着绳子往上攀爬。只要他的手抓住一点，脚就像蜘蛛网上的蜘蛛一样，立刻跟进。最后耸入云霄，不见人影。

过了一段时间，一颗像碗一样大的桃子掉到地上。变戏法的很高兴，把它呈献给官员。官员们传来传去，细加检查，许久都无法确定真伪。突然间绳子砰的一声掉落在地上，变戏法的惊慌地说道：“啊，糟了！上面有人割断了我们的绳子。我儿子会不会怎么样？”过了几秒钟，一个东西掉到地上。男子紧盯着它看，发现是儿子的头。他双手捧着头哭诉着：“天上守桃的人发现有人偷桃子，他们杀了我的儿子！”

然后一段一段，先是一只脚，接着是剩下的肢体，掉落地面。陷入悲痛之情的父亲把肢体一一收拾起来，放进竹箱里。“我是一个老人，”他说，“这是我唯一的儿子，每天跟着我南北奔波。现在，因为服从严父之命，突然遭到这种横祸。我必须带走他的尸体埋葬起来。”说完，登上官员们的坐席前跪了下来：“为了这颗桃子，各位害死了我儿子。可怜可怜我，帮我付他的丧葬费，我一定会报答你们的。”

在座的官员——他们既害怕又吃惊地目睹了刚才发生的一切——都给了他一大笔银两。变戏法的拿了这些钱，塞到腰间的袋子里，然后在竹箱上轻轻敲了一下，叫道：“嘿，小家伙！出来谢谢大家的慷慨。你还在等什么？”说完，一个满头乱发的男孩用头撞开了箱子，转向官员鞠了个躬。他正是变戏法人的儿子！

从很久以前的那一天到现在，我一直记得那个神奇的戏法。后来有人告诉我，说白莲教的信徒也会这种法术。说不定这对父子是他们的传人呢？（附录1.6）^[48]

最后几句话也许已改变了儿时对魔术的神秘感，但成年后，蒲松龄依然会做一些自己的梦，并重新捕捉那些梦境：

有一次，我在毕刺史的书房里做客。他的花园里花繁木盛，闲暇时，我们会一起在里面散步，所以我可以完全享受那里的美景。有一天欣赏园景回来后，觉得异常疲倦，就脱掉鞋子上床，梦到两位衣着亮丽的女孩来到面前，提出下列的要求：“我们想请您帮个忙，因此斗胆如此打扰您。”

我站起来，吃了一惊。“是谁想见我？”

她们回答道：“是花神绛妃。”

在困惑中，我不能确切了解她们在说些什么。但我还是离开房间，随她们而去。不久我们前面出现了高耸入云的厅堂和庭院，建筑物的底部是石制的阶梯，攀援而上。在到达顶部前，我们一定登了一百多层的阶梯。我看见一扇大开的红门和两三位女孩，她们前行通报有客人来访。不久，我们来到一座厅堂外，门栓是金的，屏风是绿的，闪烁着刺眼的光芒。一名女子从屋内阶梯走下，腰间的饰物丁当作响，看起来像

位王妃。

我还来不及向她致敬，她先开了口：“先生，冒昧地麻烦您来这儿，我应该先谢谢您。”说完，她叫侍从们在地上铺了张毯子，好像要向我行大礼。

我觉得自己被搞迷糊了，不确定该如何反应，所以我对她说了这些话：“我只是草莽微贱之人，你召唤我来这里，已使我受宠若惊。我哪还能接受你的行礼，那会折损我的福寿。”

于是她命令侍者收起毯子，摆了一桌宴席；我们坐下，面对面吃起来。喝了几杯酒后，我对她说：“我喝了一点酒就会醉，恐怕会有举止不礼貌的地方。如果你愿意告诉我召唤来此的目的，可以大大消释我的疑虑。”

她没有回答，反而要我喝下另外一大杯酒。我一再问她召唤我来的原因，直到最后她回答说：“我是花神。我的家人都很娇弱，且都以此地为家。但是风常派他的爪牙至此，给我们带来很大的伤害。现在我决定直接向风提出挑战，因而召唤你来为我起草挑战书。”

我惶恐地回答道：“敝人学识疏陋，恐怕会让妃子不悦，但是你的命令让我感到恩宠，愿意效微薄之力。”她听了这番话很高兴，带我上殿，给了纸笔。所有的女子都忙起来，擦桌子、抹椅子、磨墨润笔。一位头发垂下的年轻女孩为我折纸，并帮我把纸固定手腕下。我才写完一两句，这些女子就迫不及待地挤向前，从我肩后窥读。我一向写得很慢，这次却觉得文思泉涌。

稿子很快就拟好，这些女子连忙拿给绛妃看。绛妃看了说稿子完美无缺。听了这句话，女子们护送我回到家。醒来后，我清楚地记得那个情景的每个细节。但是我写的那些话，却多半流逝。（附录1.7）^[49]

因为怕忘掉发生在他周围的故事，蒲松龄会试着立刻把它们写下来，通常他也会描述正确的出处，似乎是要让后世感受到他的诚实。因此在唯一一件可确定发生在郅城的故事中，他告诉我们1670年秋的一个雨天，他在南行途中，躲在沂州一间小旅馆里避雨时，一名书生向他出示了这篇故事的全部手抄本。故事是关于一个住在郅城县南，红花埠驿站的读书人，同时和两名女子发生了一段风流韵事。就像蒲氏许多故事中的女子一样，这两名女子迫不及待地把自己奉献给这个读书人。后来他才知道，她们两个人都是妖精，一个坏的，一个好的，她们命定要过着流浪鬼魂的阴暗生活。经过一段复杂的情节，其中牵涉许多魔法、死亡和重生，两个鬼魂似的幽灵被驱除，原牺牲者的尸骨得到安置。书生和两名被赋予人形、获得新生的女子一起过着平静的生活。这是一个关于想象、肉欲和反映人无安全感的故事，并且也是对当时时空的适当评注。^[50]

注释

[1]地震：冯，卷9页12—13。

[2]落井下石：冯，卷3页7。

[3]自然的循环：冯的序文，以及1585年版的《论》，引见卷5页12b—13，

[4]冯的传记：《邵武府志》，卷20页22。他的科名列在同书，卷7页2—3，而由序文得知，他在郟城县知县任内，同时也担任邵武方志的编修。对他受邀编辑《郟城县志》一事，参见他自己的序文。下文会提到的通过举人考试的杜和徐，在冯就任郟城县知县时，已相继过世。

[5]郟城的统计：细节见冯，卷3页6b；关于人口，见卷3页34，用的比例为一比六，见卷9页12b；关于土地，见卷3页7b—8b；关于社（也就是三十二加十三里，共四十五里），见卷9页17。山东省其他一些区域的比较数目，参见藤田敬一，《清初山东》，页128—131。

[6]白莲教：冯，卷9页8，关于该乱事对地方的即时性影响。领导者及其许诺的细节，见《邹县志》，卷3页81—83，这段资料也指出地方领袖的发祥地。蒲，页34，也有广泛的评论。陈，《白莲教》，页226，注1，对白莲教的资料，有很完善的整理。朱永德在《白莲教》，页115—123，对山东的动乱有更详细的描述。

[7]蝗虫：冯，卷9页9。

[8]1641年的袭击：由来自山东西北部的史二和姚三所领导，冯，卷9页9b—10。《费县志》卷5页7b，《邹县志》卷3页84b，对这两名领导人都有更进一步描述。

[9]王英：《重修郟城县志》（1763），卷8页18b，卷9页9b。

[10]郟城的防御：二百九十二位男性名录，《续修郟城县志》（1810），页127—129；和买得头衔者的对照，冯，卷8页10—11；全部名录，《续修郟城县志》（1810），页127—156，有十九个名字无法辨识；关于这项碑文的发现，同前，页369—370。

[11]4月的攻击：《续修郟城县志》（1810），页349；冯，卷9页9b—10。蒲，页220，提到红花埠的妓院。

[12]1643年的攻击：冯，卷9页10——壬午年主要是在1642年，但是该年12月，相当于公元1643年1月。我们可以将《续修郟城县志》中的防卫者名录，和冯《列女传》（卷七）中死亡的男性互相对照，来评估有哪些人在1641年逃过一死，却在1643年遇害。

[13]阿巴泰的入侵：《实录》（太宗），页1046—1047、1072、1075—1076（官员中有一位是鳌拜，后来中国的摄政王）。阿巴泰在山东的行进路线可以从谈迁的《国榷》，页5948、5954—5956（他在此处指出，1643年2月18日是郟城遭掠夺的日子），以及页5971追溯出。这次入侵的影响，连远在东边的海州都可以感受到，这点可以从《海州直隶州志》，页68—69、428—429中的年表及传记中得到证实。我们可以从恒慕义编辑的《清代名人传略》页3、4中，找到阿巴泰的小传。他是努尔哈赤的第七子。描写这场掠夺和其他由阿巴泰率领的大规模攻击行动的详细传记，见《八旗通志》，卷132页1—16。就在满洲大举入侵一年后，李自成的先头部队，轻轻松松地从山东老百姓身上汲取了五十万两银子。而在他们被满洲主力部队打败前，正朝分极的方向征税（从六部尚书的十万两，下级官员的一万两，到拥有下级科名的一百两）；显而易见的，满洲人只汲取了私人财富的庞大资源，而这些资源通常是隐而不见的。参见李文治，《晚明民变》，页143。

[14]1644年：《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56；冯，卷9页10b。

[15]洪水泛滥：冯，卷9页11。

[16]盗匪手下的遇难者：姚氏，冯，卷7页27b；孙氏，卷7页25b—26；杜之栋，卷9页11，卷7页6b（举人名录，卷8页4b—5）。关于辨认死者的问题，参见《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57—158。土匪群可从《菏泽县乡土志》页28—29、《峄县志》卷1页27、《邹县志》卷3页86查出。

[17]地方人士对黄的回答：黄，页63c。

[18]更糟的郯城：黄，页74c。

[19]谷仓：“义仓”，冯，卷5页12；拒绝借贷谷物，同前，卷5页15。

[20]学校：“社学”与“义学”，冯，卷5页7。拒绝重建学校，黄，页295b。对理想的学校制度、上课程序和支持系统的描述，见同书，页296a、b。中村治兵卫收录在《史渊》的两篇文章（1955年2月及1956年12月），对清代山东的学田制度有详细的研究。

[21]废墟：城墙，冯，卷2页1b—2；医学，卷2页3；桥梁，卷2页8；庙宇，卷4页6b。

[22]黄六鸿传：《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7页26—27；王植，《郯城尹黄思湖传》（王植从1747年到1749年出任郯城的知县）；陈万鼎，《洪昇研究》，页125—127（陈在此辩称，黄身为工科给事中，在1689年有责任向当局揭发洪昇）；《东光县志》，卷5页9。黄最后的官位是给事中，见布鲁纳特（Brunnert）、哈盖尔斯特洛姆（Hagelstrom），编号210B。

[23]政府的回应：《实录》（康熙），页385，下令提出地震报告；页401，批准第一次地震减免；页459，最后对沂州震区施以二十二万七千两的减免。降低徭役员额：冯，卷3页1b，卷3页7b—8；《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5页18b。

[24]论郯城：黄，页172c。

[25]布告：黄，页172d。

[26]迷信：冯，卷3页36b，以及他的传记，见《邵武府志》，卷20页22。

[27]由余：冯，卷1页12，卷4页8。曾子：同前，卷1页8，卷1页12b—13。

[28]考试题目：关于1669年山东的考试问题，见法式善，《清秘述闻》，页61。每一个试题句子的完整上下文可以在理雅各《中国经典》中找到：第一题，页190—191；第二题，页430；第三题，页195。

[29]举人落榜：《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8页5。

[30]圣谕：《实录》（康熙），原文见页485—486；关于该圣谕的传布，见页491。

[31]郯子：理雅各，《中国经典》，页665—668。讨论这次事件的文章，见冯，卷10页15，卷10页16，以及《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11页1。《续修

郯城县志》（1810），页358—359，记载了一位对话者发出的怀疑，他相当合乎逻辑地指出，孔子可能和郯子在鲁国交谈过，虽然这篇文章的作者收集了一些反面论证。关于这些场景的通俗说明，见杜黑，《探索》，XIII，页18—19。

[32]孔子庙和圣迹：冯，卷1页7，卷2页7，卷4页6。

[33]废弃的庙宇：黄，页247d。

[34]道德的瓦解：黄，页360c、d。

[35]地震：蒲，页170—171，以及翟理斯，《聊斋志异》英译本，页416。淄川的地震轻得多，有五百五十七座建筑物毁坏，四人遇难，见《淄川县志》，卷3页56。

[36]蒲的故事：关于沂州，见蒲，页1622；《仇大娘》，蒲，页1391—1397，相当详细地描述了被满人掳获的男性，和试图固守土地的女性。其他一些寡妇的辛劳，在蒲书，页191、324、661、699、927、1019、1210、1284有所描述。这些可以和《淄川县志》，卷3页55记载的饥荒，及同书，卷3页60的满洲人作比较。

[37]刘的故事：蒲，页881，《刘姓》；狄瓜拉（di Giura），页1601—1602。

[38]淄川被围困：《淄川县志》，卷3页60b—61，及同书，卷6下页22b—31，“丁亥”年下的许多传记。也可以参考《博山县志》，页125；张春树、张骆雪伦的《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世界》，页416，注66。

[39]官军与叛军：蒲，页1527，《张氏妇》故事的开头。

[40]蒲与叛乱：于七之乱的细节，分别参见《莱阳县志》，卷34页5b—6及谢国桢的《清初农民》一书，页113—116。关于处决及济南的棺材，见蒲，页477、482；成堆的尸体，页70；逃向洞穴，页921；阶级的混杂，页920、991；士绅匪徒，页240；士大夫与匪徒之女，页971；“不义之人”，页1267；盗匪或娼妓，页1426；山东帮，页902—904。

[41]滕县与峰县的大本营：《费县志》，卷5页7b；《邹县志》，卷3页86。山东这一地区的一般地势，及19世纪发生在山区的一些主要的叛乱，收集在张曜的《山东军兴纪略》，卷19（针对邹县）及卷20（针对淄川蒲的家乡一带）。这本书是横山英《咸丰期山东の抗粮风潮と民团》一文主要的资料来源。

[42]狐仙盗户：蒲，页1086，《盗户》；翟理斯，页373；狄瓜拉，页1386。

[43]通医术的灵姑：蒲，页267—268，《口技》；狄瓜拉，页1391—1393。

[44]狐仙梁氏：蒲，页691—692，《上仙》；狄瓜拉，页1681—1682。关于当前的萨满习俗，见杰克·波特的《广东的萨满信仰》（Jack M. Potter, “Cantonese Shamanism”），收于吴尔夫编的《宗教与仪式》，页207—231，特别是页215—217，关于“神灵居留的神龛”的讨论。

[45]蒲的一生：基本资料见恒慕义编辑的《清代名人传略》，页628—630，及普实克的《中国历史与文学》。最完整的年谱是路大荒的《蒲柳泉先生年谱》。刘阶平的《聊斋编年诗集选注》，是一本根据蒲的诗作重建的传记，有翔

实的注解。蒲的老家、花园和坟墓的近照，印在《蒲松龄集》的开头部分。有为数不少的中国文献，谈论蒲松龄的艺术和政治姿态，其中大部分由张春树和张骆雪伦摘录在《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世界》，相当有用。其他一些有价值的研究作品有：何满子，《蒲松龄与聊斋志异》，讨论蒲的阶级立场，并把这些故事和蒲后来的七折戏曲作品互相参照。其次是章沛的《聊斋志异个别作品中的民族思想》，讨论蒲氏作品中的反满成分（是对何满子的部分答辩）。再来是张友鹤在《三会本》，页1727—1728中，对原稿与乾隆刊本间差异的讨论。杨柳在《聊斋志异研究》一书中，对不同故事的来源作了研究。杨仁恺及张景樵对最近发现的《聊斋志异》原稿有一番分析。赖德史达特（Otto Ladstätter）的《蒲松龄》，对蒲的态度和语言也作了有用的讨论。十九篇新近探讨蒲松龄的文章，则收集在《蒲松龄研究资料》中。

[46]蒲的妻子：《蒲松龄集》，页252—253。普实克翻译的《两件跟蒲松龄一生有关的文件》，页85—88，收在普实克，《中国历史与文学》，页84—91。

[47]蒲子夜独处：蒲，《聊斋自志》，页3，这段晦涩、难懂的文章有广泛的评论。吴德明（Hervouet）在《故事集》，页10—11，有部分翻译。翟理斯（Giles）的《聊斋志异》英译本，页15，对这段文字有完整的注解。最近一篇完整的译文，见张春树、张骆雪伦的《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世界》，页418。“幽冥之录”指的是刘宋时期刘义庆的作品《幽明录》。接下来的几年，蒲又加了几个故事，但基本上，这个集子在1679年已经完成。关于蒲氏这些年的困苦，参见普实克，《中国历史与文学》，页92—108，《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一文。

[48]童年时期的戏法：蒲，页32；狄瓜拉，页1387。有些本子在故事开头插入“试”字，但是府试通常并不在春季举行，而且在这个故事中，蒲似乎比应试年龄来得小。

[49]梦：蒲，页739—740；狄瓜拉，页1878。这篇故事定为1683年，是蒲稍后加到集子中的故事之一。蒲用极优雅而充满暗喻的语言，重建他为绛妃写的文稿。

[50]一名书生和两名女子：蒲，页220—231。地点在页220；出示手稿的情形，见页231。

第二章 土地

1671年1月，郯城下了一场不寻常的大雪。在山东大多数的年岁里，雪都是好兆头，因为它可以保护冬麦苗免受酷寒的侵袭，并确保来春融雪期的稳定生长。干燥或寒雨反倒是糟糕的威胁，如果是下雪，新年节庆的庆祝会特别喜悦。但今年雪下个不停。黄六鸿出骑检视郯城和沂州边境的一些耕地，发现河上的冰结得很厚，他的坐骑不时在深及马腹的雪中踉跄而行。《县志》上说：“大雪平地皆深丈余”、“几庄村林木之处，雪之所聚，高皆与之齐等。室庐尽为埋没，百姓多自雪底透窟而出。村疃不能往来者数日。鸟雀、獐兔、花果之类，冻死绝种。人有不得已而出行者，冻死于途，不可胜数。真异灾也！”^[1]

然而这只是一场地方性的灾害，没有扩及到整个区域。再加上中央政府没有大幅的蠲免，税吏必须开始补足1671年的配额。

这个时候的郯城，是一个穷困的小县。作为行政区域，它的地形十分奇特。主干是一块约十五平方英里的块状土地，两边则各有一块长二十五到三十英里的钳形土地朝北卷起。南部土地肥沃，是郯城县治郯城和主要贸易中心马头镇所在。这两个城镇毗邻而立，介于直接流经县境、最后注入黄河的沭河和沂河之间。两块钳形的土地地势崎岖，部分区域多山，中有小河交叉流过，从县城竟然无法到达。介于两个钳形物之间的肥沃谷地，应该可以让郯城富裕些，但该地却登记为比郯城稍大并略为繁华的北临沂州的一部分。^[2]

郯城是个农业县，没有什么手工业。《县志》除了列举当地制造的三种棉丝混合布外，就没有别的了。也没有太多货物经过此县，只有马头镇的商业活动多一点，除了东边外——此处的交通被马陵山的绵长山脉所阻断——这类活动皆由陆路通向各方。而当有足够的夏雨维持水位时，沂河还可以作为南北向的商道。

这是中国的冬麦和高粱产区，少雨，夏热而冬寒。在郯城，和小麦、高粱两种主要作物一起生产的农作还有小米、大豆和芝麻、芜菁和其他根茎蔬菜、甜瓜和南瓜、一些可食的青菜以及葱和蒜、芹菜及茄子。出产的水果有桃子、杏、李子、梨及樱桃。此外还有胡桃和栗子，以及一些可以捕猎的野生动物和禽鸟——野兔、鹿、鸭子、鹌鹑、鸽子和雉。至少这是风调雨顺、谷物丰收时的情形。^[3]在这些冬季作物的区域，农家少有喘气的机会，收获完紧接着是播种而不是休息。一旦积雪融化，前一年10月种下的冬麦苗开始坚实地成长，农民就得在休耕地上进行第一次翻土，并把从家里和庭院中带来的天然人畜肥料施浇在耕地

上。5月初，他们将田地深耕，准备种高粱和小米（如果有驮兽就用驮兽，不然就由一组人来耕）。农民们将一把把由种子、肥料和压碎的大豆粉做成的混合物，以大约每把间隔一英尺的距离，仔细撒入田畦中。他们用沉重的木耙犁平田地，然后用石制滚筒把软土压实——那些没有滚筒的人，则用双脚将土壤踩实。如果天气良好，三四个星期后，幼苗会长到约三英寸高，这时必须用锄头仔细地除草。一星期后，必须将杂草一排排除去，并填实每棵幼苗根部的土壤，这样幼苗才会长得直挺。在幼苗成长期间，这类除草和培土的工作必须一再重复。

6月初，其他田里的冬麦已经成熟并准备收割。农夫用人力把麦茎拔出田地，捆成一小捆一小捆，然后以人力扛负或用手推车运至打谷场。小麦送到打麦场后，接着将收割过的田地稍事翻整，撒下一排排的大豆种子（小孩可以做的简单工作），然后耙土覆盖。除非碰巧有剩余的肥料，否则不用施肥。但这些大豆必须每隔几天除一次草，而农民们此时需要的是炎热的气候和夏雨。随着大豆的生长，高粱和小米也到了准备收割的时节。8月末，农民进行收割，并将收成运到打谷场。芜菁、包心菜和其他一些蔬菜则经过晒干或腌制等处理，然后储存起来。这里没有果园，水果是在成熟时从一棵棵个别栽种的果树上摘取下来。9月间田地休耕，10月初撒下冬麦的种子。如果10月底可以见到幼苗，来年丰收的机会就相当大。^[4]就像17世纪中国其他县分一样，郾城每年都必须将固定的岁入额度上缴北京。岁入的主体——用来支付各县的地方开销和缴纳中央政府规定的税额——由两种赋税方式提供：一是土地税，一是以成年男子为对象的丁口税（通常用现金支付，偶尔也用徭役）。因为农夫们几乎不可能一次付清全额，于是政府替他们设定付款分期的期限，然后按时间表支付：

农历二月	20%
三月	10%
四月	10%
五月	5%
六月	5%
七月	15%
八月	15%
九月	10%
十月	10%

冬季最冷的三个月份，不须缴付任何税款。^[5]

就郟城而言，当农历二月来临（阳历3月中旬到4月中旬），也就是在县民们熬过寒冬，而纺织品和其他手工艺品也销售告罄时，缴税的时节也跟着到了。晚春的赋税在小麦和大麦收成后缴交；秋税在高粱、大豆和小米收成之后。而在两次收成间的酷热盛夏月份里，则以低税率来减轻负担。

九个付税的月份中，每个月又被分成两个十五天，所以农夫和税吏每年有十八个付税期。在每十五天的税期结束后，税吏接着用五天的时间来追查欠税者，下一个五天则用来课征罚款。

这样的制度只有在相互监督、逐层负责的完整架构下才能够运行。郟城县划分为四个乡，每一个乡又分成八个里或社。每个社各有一位社长，由知县指派，任期一年或者更长。社长的责任在确保辖区内更小的单位——细分为村、五户组成的甲以及单户——准时缴税。^[6]

在14、15世纪明朝统治初期，这些地方税吏通常本身就来自有权势的地主家庭，可以料想他们会给欠税的家庭带来何等巨大的压力。这个职务被视为一种荣誉职，有时甚至还会蒙皇帝集体召见。但是到1660年代清朝开国期间，这个职位已不再那么令人垂涎，也不再有这样的荣誉意含——虽然在郟城县，还是有一些社长受到普遍的尊敬，并且关系良

好。郁纯就是一个例子。他是秀才之子，在1641年的战役中，成功地守卫郟城。在1644年满人征服中国后那段惨淡的日子里，他持续在收取税收上有突出的表现，知县因此公开表扬他的热忱。（他有两个亲戚也是社长，或许郁家在该领域有特别的专业，或特别的关系。）1671年，郁纯依然健在，高龄九十，黄六鸿为了表示敬意，还特别为他举办了一场宴会。不过对许多人来说，收税的工作却是一件苦差事。通常每个社会指派两人分担此一职务，另外派一位衙役协助两人解送税款。^[7]

郟城在1670年总人口约六万人，如果四个乡每一乡有一万五千人，那么每个社约有一千八百五十人，散布在十二个或更多的村落中。这些居民中，约每六人就有一个被登记为“丁”。他们介于十六岁到六十岁之间，因而必须服徭役，或者缴付一定的税额来取代徭役。^[8]

由于清朝的统治者关心如何完全掌控其子民，所以在这套为征税而建立的登记制度之外，又（至少在理论上）建立了一套人们所熟知的登记系统，即保甲制度。^[9]在很多方面，后者跟收税单位重叠，但是保甲制度具有更特别的警察和民防功能。^[10]在这套制度下，郟城的居民被纳入一个层层相属的系统中——从单户，到十户一甲，十甲一保，然后到县里的每一个乡。同样的制度稍加修订后，用于郟城和马头镇两个主要的城镇中心，以及邻近人口更加稠密的郊区。至于人口少于一百户的小村庄，或偏远阻隔的聚落，别有另一套修正版可用。虽然有二十二个地区划归为“集”，但郟城和马头镇是当时县里仅有的两个大型赶集中心；这些集跟县内划分的三十二个社有所重叠。

政府也期望每一个平民家庭以性别、关系和年纪列出所有的成员，包括仆人和雇工——这是所谓的保甲户籍，在地方发生犯罪等紧急情况时，可用来互相保全、承担责任。虽然上层士绅、科生、和尚、尼姑以及男女道士没有包含在保甲名册中，但是他们的名字也必须列在个别的名单上。约有五分之一的家庭需要在紧急时期提供一员民兵，因为他们或是家中没有任何有科名的成员，或是没有人以任何方式服务于衙门或地方政府组织，或是不符合一家之主是寡妇或没有子嗣的规定，而未得豁免。

所有这些策略和规定据说都在郟城施行，但对税收却没有什麼效果：到1670年，郟城县已连续十三年拖欠税款。^[11]

至少在理论上，郟城的基本税率并不为过。登记有案的个别男丁税为每年一百二十个铜钱（官价等于一千个铜钱），以九千四百九十八人计算，一年税收一千一百四十两（二百四十二名士绅和有科名者不必付这项税款）。基本的耕地税率是每亩十五点七个铜钱，以八十二万八千二百二十三亩登记有案的耕地计算，一年带来的税收略超过一万三千两。基本的支出可轻易地从这些岁入抵销：七千三百多两必须送到北京的户部；一千一百二十五两用做知县本人及其信差、挑夫、门房、轿夫和民兵及巡捕的薪水。还有其他次要的花费，包括祭典供奉、考生的奖赏、县内驿站的巡逻人员和监狱维护的费用。乍看之下，这些费用似乎

在既有税收上再加少量的附加税即可应付，特别是因为正规驻军的主要费用可由省来支付，而传统上郯城河工的徭役配额也不多。^[12]

郯城持续的财政危机，最重要的原因是它在地理位置上，处于两条南向主要干道的东边那一条上。这条重要的战略道路通往浙江，再由浙江连接南藩耿精忠的基地。这条道路既是作为军用补给品的运输线，也是政府经由驿递系统传送讯息的主要管道——不管是紧急的还是例行的。^[13]这意味着在任何时间，郯城的居民都可能为维护道路或运输服务的额外要求所苦，此外还要花不少经费照顾过境的官员及其随从。这种情形又因为这整个区域的相对贫穷和马匹、驿站的匮乏，而变得更加复杂。郯城驿站的服务范围涵盖北到沂州的四十英里路，南至峒嵒的三十多英里，往西则不仅要包括到益兴的六十英里，还要加上越过益兴后的二十五英里路，因为益兴没有自己的马匹。^[14]政府从郯城的税收中拨出三千三百六十两作为秣料、马夫和信差的薪水，以及装备和其他马房设备的花费，但这笔款项完全不够支付上述各项费用，更别提兽医费和添购额外马匹的花费。结果就像冯可参在《县志》中说的，郯城的地方官不是被迫延迟上缴正常的税收，就是忽略他们所照顾的马匹（冯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因为他自己正是由于这些原因而被革职）。此外，当地贪污的诱惑极大，因为秣料很贵，而两个驿站中每匹马每年的津贴是三十二两多一点。如果一个人可以取得挂名但未实际服役的马匹津贴，他显然可以弄到一大笔钱。这笔钱远超过虚报马夫或士兵员额所可能得到的报偿，前者一年赚十二点四两，后者一年的薪水则只有六两。

从16世纪末开始，中国各地进行了一连串的改革，这些改革将过去的劳役和徭役税改用白银支付。及至1670年，郯城的居民已用银钱支付大多数的赋税，但是依然保留了几种徭役：例如收集大量的柳枝，捆绑后用来支撑黄河和大运河上的堤防；引导军马到各个驻扎地；护送运载补给品的骡队；以及提供特别的木材给工部兴建宫殿——这些木材必须一路运送到五百五十多英里外的北京。^[15]此外，虽然习惯上由于郯城的贫穷以及该地与主要水路的间隔，而没有要求该县工人在黄河及大运河上服役，但这项政策先是在1650年代初，后来又在1666、1670年为了南方骆马湖的疏浚和筑堤工程而有所改变。^[16]黄六鸿曾提到郯城居民被送到近一百英里外，在食宿不良的情况下，从事这项耗资百万两的工程。他感慨道：“民之流亡者，未尽复业。地之荒芜者，未尽开垦。”

无疑，在地震前几年，政府依照地方的受灾程度，十分宽大地减少了基本的赋税名额。因此，在明朝末年，郯城应服徭役的男丁原有四万零二人；这个数字在1640年的饥荒中，由于死亡或逃亡而减少了三千五百四十人；在1641年又减少二千七百三十四人——这些人都是在土匪摧毁马头镇及邻近的集镇时遇害。同年末，又因为土匪袭击后接踵而来的传染病，减少了七百九十人。所以当清军于1643年袭境时，县里可以服徭役的男性已降为三万二千九百三十八人。^[17]《县志》记载说：这场屠戮非常残忍，“十者仅存三四”；如果我们相信这则记述，用百分之三十的存活率来计算，那么攻击过后将只剩下九千八百八十一名可服徭役的男性。这个数字跟1646年政府分配给郯城县的九千九百二十七人的新

配额相当一致。在经过清初的移民迁徙后，又因为1668年的地震，让这个数字进一步降到1670年的九千四百九十八人（然而，就像我们前面所看到的，地方官并不觉得这个数字真正反应了实情）。同样的，正式列名的乡镇数目由八十五个萎缩至三十二个，得以课税的耕地面积，在同一时期也几乎减少了三分之一。

登录在案的耕地面积下降，显示下面两种可能性：一是劳力极度短缺，以致郊城大部分的耕地撂荒；要不就是当时的混乱情势，让地主们得以将自己的土地从税册上除名，并一直保持这种状态。如果第二个选项是对的，那么大地主自然是比拥有小片土地的农民更能发挥影响力，来达到他们想要的结果——而且他们所得到的租税利益可能比表面上看起来还要大，因为注籍的“花地”事实上可能包括两三英亩贫瘠的土地，而这两三英亩土地生产出的作物，可能可以和一英亩良田所产大致相当。^[18]《县志》上说，当郊城的土地被评为九点制中的最低一级时，这块地绝对是非常糟糕——很容易遭沂河、沭河或其支流的洪水淹没，整个夏天都泡在水里：指望从这种耕地上定期收获，就像“石田之望岁”，而且充其量只能“十值其一”。但是《县志》中既未提到有多少居民希望登录在这一类耕地中，也没有提到是否有任何有能力将地上积水有效排除的地主家族，曾被重新划归到较高的税率等级。

有时，各式各样的困境会相互重叠，像位于郊城和沂州交界处邻近沂河的峰山社一带，就是一个例子。由于这里的税捐问题日益复杂严重，所以黄六鸿和沂州知州受命在隆冬时节，出外调查，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骑马穿越积雪的乡里并探访当地居民，发现散布在长达六英里多的土地上的十二个小村落，在过去二十年间承受了不同程度的洪水肆虐，并处在绝望的境地。曾经在那里耕种过的三百户人家，有一半不是逃跑，就是死掉。大量的土地遭地主抛弃，成了无主之地，而无法征税。大约有一千六百英亩登记为“沙压”的耕地，曾经生产过农作物，甚至是在轻微的水患期间。^[19]农民们指出，他们曾缴过二十五年的税，因为当时的情形最少比1640到1643年要好。但1668年地震后的大水，将更多的沙子冲积到田里，于是农民们再也付不出任何东西。在这些个案中，地方农民要耗费很长的时间向上陈请——知县也同时向知府请求——才能将耕地正式从税捐名册中剔除。

即使地方农民有多余的谷子或铜钱可以付税，他们的问题却不见得就此结束。官银匠就是一个问题，农民缴税时，必须将铜钱转换为银两，官银匠便垄断了这个销铸的过程。有些银匠会在银的纯度上做假；有些会在铸造银块时私藏一些碎块；有些会在申请盖印证明银的纯度时，额外超收大笔手续费；有些则会为赶工超额收费——他们十分了解如果自己慢慢地做，农民们便会因为在城里多待一夜而支付额外的花费——还有一些会沉溺在极端的诈骗行为中，例如在银两还没有正确地称出重量前，就踢倒熔炉之类。除此之外，如果乡下居民亲自背负谷物进城，有时会碰到“帮忙的”民众主动提议，在他们休息时代为处理相关事物，然后就带着谷物（据说是去粮仓）一去不回。基于上述种种和其他的原因，黄六鸿说：“乡人望城市如地狱，见差胥如狞鬼。”^[20]之所以

在三十二个社之下实行分权的部分目的，是为了设立地方的收税站，如此一来，农民就不必前往县城。代之而起的是在较方便的地点设置大型银柜，缴到这些银柜的钱，都经过仔细的核对并登录在案（至少在理论上），然后附以登载有正确税额的“三联串票”，这种串票一式三联：一联给纳户，一联给柜吏，一联给知县存档。^[21]

郟城所课征的税负不单限于耕地和农产品，还有一些以贡品形式出现的税，以及政府以远低于市面的价格向当地居民购买产品的形式出现的隐藏税。有芦苇税——芦苇可以收集来做屋顶和燃料、渔民税、街头叫卖的小贩税和课征的盐税（由商人预付）。由合法牙人经手的不动产或土地交易，每一笔都要课税。合法的当铺每间每年要缴五两的税——不过被逼至绝境的农民用自己的耕具典当，以获取谷物的交易是免税的。掮客经手的牲口、烟草、棉制品、酒和酿酒的谷类等所有交易，都要抽税。甚至将缴税的铜钱转换成法定纯度的银，也要抽取“火耗费”。^[22]

收取这些额外的税负，对纳税人和收税人来说都是一场噩梦，就像蒲松龄在讽刺故事《促织》的开场白中所说的：

宫廷里盛行斗蟋蟀的游戏，每年都下令民间上贡一定数额。这些昆虫本来并非西部地区的特产，直到有个华阴县令因为急于巴结上司，送给后者一只技巧纯熟的蟋蟀做礼物。从此以后，他的上司要求他定期供应蟋蟀，于是知县下达命令给里正。结果市井里的小混混找了一些品种优良的蟋蟀，仔细照养。蟋蟀的价格愈来愈高，并被视为稀有之物。征收蟋蟀的胥吏很狡猾奸诈，他们把这件事按人口摊派。每每为了提供一只蟋蟀，逼得多少户人倾家荡产。

乡里住了一个叫成名的人，一直无法通过秀才考试；因为他很笨，就被狡猾的胥吏推荐做里正。成名用尽方法摆脱这个职位，但摆脱不了。不到一年，他所有的资产都赔光了。又到了提供蟋蟀配额的时间，成名不敢按人头摊派，却又筹不到钱，在悲哀中想用自杀来了结生命。（附录2.1）^[23]

黄六鸿知道，压力、税收和截止日期在郟城都是稀松平常之事。他原打算通过增加镇民的税捐来减轻乡下居民的一些压力，因为他相信可以从城市里的商业活动收取远超过目前所缴纳的税捐。他猜测在可以征税的商业交易中，报缴的不到百分之二十。即使从马头镇也只收了不到五百两的税：二百三十两来自沂河沿岸的盐渍厂，另外约二百五十两来自长途运送布、食物、酒及烟草的中间商。^[24]然而黄无法矫正这种状况。有一个困难是城市的居民不易控制，他们对经济上的不满常常演变成暴动，而且比较有钱的商人根本就不是郟城人——多数来自西北方的山西，虽然也有许多人来自南方的江苏。因此他们有能力对来自自己家乡的地方官员施加压力。马头镇的两位乡约此时都卷入法律案件，显示出他们的弱点和易受攻击之处：程源被当地麴行的经理陷害，指控他涉及一桩复杂的贪污案件；张茂德库存的谷物被两名士兵偷走。张向他们的长官抱怨后，两名士兵带了更多人回来把张毒打一顿，一位在事后不久前往查验的典史说，他被打得“遍体鳞伤”。^[25]

有好几道阻碍公平及充分征税的路障，是由郯城的防兵所竖立，因为他们制造了与其人数完全不成比例的麻烦。他们不仅跟马夫和驿站的人员起争执，也对县府的差役动粗：管队张三先是放任妻子割取居民田中的谷子，然后又怂恿班兵反抗前来催粮的快手。另外一名士兵纵容儿子用棒子将皂隶打得满脸是血，自己则袖手旁观。第三名士兵进入捕壮赵应举家中，索酒自饮，并强暴赵妻。其他的士兵，像来自沂州军户的桑四，设法侵种了四百多亩耕地，而税款则分文不缴，又悍然殴打向他收税的差役。^[26]此外，由于有些土地所有权的细节极端混乱，以致无法整理出哪一片土地属于哪一个人。有些人宣称的所有权可上溯到明朝，并且间有交叉；有的合约是在1650年代签署和失效；有些诉讼当事人则大胆地把对自己有利且可追溯到许多年前的伪造证据，插入衙门知县自己的备档中。^[27]

黄六鸿发现在郯城，地主用六种主要的欺骗形式来降低土地税的评估。他们用化名雇用经理人来耕种自己的土地，这样就不会因被查到而负责。他们假装其耕地事实上是别里的花户所有。当邻户的税率较低时，他们会以邻居为人头缴交税款，以现金或谷物支付。他们设法假报耕地的品质，例如把评估为百分之三十的中级耕地注册为最低一级（百分之二十），或把最高级耕地（百分之五十）注册为中级。有人让自己的耕地完全从籍册上消失。有人则宣称在自己土地上生长的谷子，是在别人的土地上生长。在郯城，由于许多耕地被住在沂州的地主以低价买去——因而不当地知县的管辖范围内——问题遂变得更恶化。^[28]

这类不法利益，完全是地主基于自身利益所为，就像黄六鸿说的，“欲减多粮而就少，避重差而就轻”。更复杂的是，某些地主借着一套保护和代理汇款的“包揽”制度，来承接别人的赋税责任。想要逃避差徭的男丁，特别喜欢利用这种制度。^[29]因为具有科名的地主可以豁免许多徭役，而他们那些贫穷的亲戚朋友，或其他有钱的邻居，都愿意把自己的土地转到这一类特权家庭，以使用较低的税率缴税，并分享一些其他的特权：像付较低的“火耗”，或使用县城的银柜——在此士绅可免付一些附带的收费。穷人们积极寻求加入这种代理关系，为的是想借助有钱人能够带来的税捐利益，并保护他们免受差役的骚扰。地主得到的回报，则是威望和忠实的追随者。上层缙绅可能有几十个这种被称为“供丁”的准眷属，即使低阶科生也可能有十数丁。如此一来，负责分配差徭或登录新增丁口的户长总书，总会避开“供丁”，而将更沉重的负担堆积到没有后台的人身上。结果是，许多穷人原来一年十分之一两左右的赋税，增加到一两甚至二两，这个数目远非他们所能负担的。

1671年春末，成群的蝗虫从前一年下在田里的卵中孵化出来。在一篇专门为郯城城隍——当地神祇中最重要的一位，直接负责城中居民的福祉——而写的祭告文中，黄试图用一种理性和感情交融的文字来打动城隍，以防止在所有的灾难外，又有新的危机。^[30]当地居民对1640年那场可怕的虫害和饥荒的记忆，使他的告文益添急迫之感。

敢告于本县城隍。神与本官在本县都必须履行责任：抵抗可能发生

的灾难，在困难时提供保护，这些事情是城隍的神圣职务，也是官员的责任之一。今年农民在田中工作时，谷物尚未成熟，但是去年蝗虫生下的卵在土中孵化，使乡下近半数的小麦谷物蒙受灾难。在过去十天中，有更多蝗虫从西南邻邑（邳州）飞入。它们鼓动的翅膀连成一线，充塞田畦，覆盖田亩。居民奔走哀号，好像世界末日降临。

我们先前已向城隍祝祷，但神并未消灭这些蝗虫。难道神竟无力拯救我们脱离自然的劫难？还是因为清明（农历四月五日）将近？如果不是这些原因，难道是因为官员失职，并且缺乏诚意去打动下界吗？居民无法逐退这场劫难，所以向上求助官员。官员无法为民众逐退这场劫难，所以他们向城隍祈祷。城隍赫赫在上，难道不能传达这些来自人民和官员的祈祷，向上帝请愿吗？居民认为灾害的扩大，势不可免，因为随着蝗虫前进，它们覆盖了一块千里以上的区域，郟城只是其中弹丸黑子，怎么能单独将蝗虫逐于此地之外？他们这么说，是因为单凭人力，无法补救。但对城隍却非如此。从他身处的有利地位，他可以预知居民和官员的需求，并对他们的遭遇感到难过。

啊！城隍啊，请速驱离它们！别让它们毁坏我们的谷物！别让它们在我们的田地产卵！这样，居民才可能有秋收。惟神之赐。神其鉴之。

（附录2.2）^[31]

蒲松龄不相信地方官员能把税收、自然灾害的这些问题处理得比控制盗匪作乱来得好，真要说的话，他对此甚至有更大的怀疑。所以我们发现他精心刻画的主人公小二，比蒲松龄小说中的其他任何人物都更能把居民们从经济崩溃中拯救出来，也比他小说中的其他人物更能得到上天的惠顾：

住在滕县乡下的赵旺夫妻，是一对虔诚的佛教徒。他们不吃肉或犯禁的食物，在地方上被视为善人。他们很有钱，并且有一个极为聪明美丽的女儿——小二，赵旺把她当成掌上明珠。五岁时，她跟哥哥长春一样，被送去跟一位老师读书。五年后，她熟读了五经。小二班上有个男孩叫丁紫陌，大她三岁，文采风流。两人堕入爱河，丁并私下向母亲吐露心事，由母亲去向赵府求亲。但赵氏夫妇希望女儿能嫁到富贵人家，而婉拒了这门亲事。

不久，赵旺皈依白莲教。徐鸿儒叛乱时，整个赵家也被指为叛匪。小二知书善解，只要看一眼，就能精通剪纸成兵、撒豆为马的法术。徐鸿儒挑了六个年轻女子加以特别训练，小二是其中最好的，所以徐开始传授她所有的技巧。由于小二的表现，她的父亲赵旺也深得信用，被委以重任。

丁十七岁时，通过滕县的秀才考试，但不愿跟任何人论及婚嫁，因为他永远无法忘记小二；所以他偷偷溜走，加入徐的旗下。小二很高兴看到他，对他更加优礼。因为她是徐的弟子，徐让她主管军务，昼夜出入他的办公处所，忙得不可开交，甚至没时间留给父母。然而每当丁傍晚来看她时，她就辞退仆人，两个人独处到深夜。有一晚，他悄悄问她：“你知道我来这儿的真正原因吗？”她回答说不知道。“我没有攀龙附凤的妄想，”丁说，“我来这里的理由是因为你。这条旁门左道是不会成功的，它注定要以灾难收场。你是个聪明的女孩，难道看不出这点吗？如

果你跟我一起逃离此地，一定可以完全信任我的忠诚。”

小二一时之间有点茫然若失，沉吟片刻，才如梦初醒，说道：“就这样不告而别，太对不起我父母。请容我禀告他们一声。”

两人就去告诉她的双亲他们的希望和恐惧，但是赵不了解他们在说什么。“我师父是个神，”他说，“他怎么可能犯错呢？”小二知道再劝也没有用，就把少女的束发挽成妇人的发髻。

她拿出两只纸鸢，自己跨上一只，丁生坐上另外一只。两只纸鸢像两只大鹈鹕一样肃然展翅，然后比翼而飞。黎明时分，他们来到莱芜县境。小二捏了一下纸鸢的脖子，两只纸鸢立刻轻轻降落到地面，并变成两匹驴子，这对情侣坐上驴子，朝山阴里疾驰而去。到达该地后，他们托言自己是从当前的动乱中逃出来的难民，于是租了一间房子，安顿下来。两人走得匆匆忙忙，几乎没有携带任何物品，也没钱去买。丁生对此深以为苦，试着向邻居借一点米，但是没有人愿意借哪怕一升一斗。然而小二似乎一点也不沮丧，她当了自己的发簪和耳环。

关起门后，她会平静地坐在丁的对面。两人在灯光下一起玩猜谜的游戏，或者比较读过的书中谁记得最多，以此比比高下。输的人，要挨对方用两个指头击打腕臂。

他们房子西边住了一位姓翁的邻居，是当地猎户之能者。有一天，他打猎回来后，小二对丁生说：“有这么一位有钱的邻居，还有什么好着急的呢？让我们去看看他是否肯暂时借给我们一千两银子。”丁认为很困难，但她回答道：“我会安排一切，让他高高兴兴地帮我们。”说完，她用一张纸剪成判官的样子，然后放在地上，上面盖了一个鸡笼。她牵着丁的手，一起爬上床，然后热了些醇厚老酒，并找出一本《周礼》来行酒令：随口说出第几册第几页第几人，两人就一起翻开来，谁得了有食旁、水旁、酉旁的字，就罚喝一口酒；如果找到“酒”字的喝双倍。小二碰巧选了“酒人”，丁倒了一大杯酒，让她喝下。喝完后，她恨恨地赌誓：“如果我们能够借到这笔钱，你一定会翻到饮部。”丁翻书，得到“鳖人”。小二大笑：“我们成功了。”然后倒满了一杯酒，要丁生喝下。丁不服，她指出：“你的工作牵涉到水，所以你必须像鳖一样啜饮。”两人正在为这个决定争论时，听到笼子内传来一阵嘎嘎声，小二站起来叫着：“钱在这里。”于是打开笼子一看，里面有一个袋子，装满了金子。丁生掩不住惊讶和欢喜。

过了一会，翁家女仆带了一个小孩子过来戏耍，偷偷对他们说：“刚才和主人回来时，天色已暗，于是他点了灯坐下来。突然间，地上裂开一条深不见底的隙缝，然后出现一位判官对他说：‘我是地府的司隶，泰山帝君召集阴曹官员，为所有罪犯的恶行编造一本记录。我必须提供银灯一千盏，每盏重十两。如果你捐献一百盏，我就消除你的罪孽。’我的主人吓坏了，焚香叩祷，并供奉了一千两银子。判官才缓缓地走回地里，地面随即合上。”听到这些话，夫妻两个人都假装很惊讶，啧啧称奇。

之后，两人开始购牛买马，雇用仆人婢女，并为自己盖了一所宅第。地方无赖觊觎他们的财富，纠集了一批歹徒闯入丁家抢劫。丁和太太从睡梦中惊醒，看见满屋都是盗贼，手里拿着火把。其中两个盗贼抓住丁生，第三个则对着小二的胸部上下其手。她光着身体坐起来，手指

着他们大叫道：“停！停！”只见这十三个盗贼，伸出舌头，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像木偶一样痴呆。小二穿上衣服，爬下床，把仆人唤到跟前，命他们把贼人一一反绑起来，自己则逼令他们供出实情，然后责备他们说：“我们来自远方，埋头在这个涧谷里，原以为会得到你们的帮助，没想到你们竟做出这种不仁不义的事！每个人都有顺逆，真正有困难的人，只要告诉我们，我们不是那种积累财富、一毛不拔的人。你们的行为像豺狼一样，合该一死，但是我不忍心这样做，姑且放你们一马——但如果下次再犯，我不会再原谅你们！”盗贼们跪谢而去。

过了一段时间，白莲教的首领徐鸿儒被捕，小二的双亲、赵氏夫妇和儿子、媳妇全被处决。丁生带了一些钱，赎回小二亡兄长春的三岁幼子。他们把他养大，视如己出，并让他改姓丁，名承祧（承继两家香火的子嗣）。于是，村人慢慢了解，这对夫妻和白莲教教徒有关系。这个时候，刚好有蝗虫残害农作物，小二用纸做了几百纸鸢，送去巡逻田地，于是所有的蝗虫都飞到别处，只有她的田地丝毫无损。其他的村民心生妒忌，向地方官告发这对夫妻是徐鸿儒的余党。地方上有位官员也觊觎他们的财富，视为肥羊，所以将丁生逮捕。丁用巨额贿款买回了自由，小二却说：“我们用不正常的手法获取财富，这些财富终将消失，可是我们也不能再在这块蛇蝎之地久居。”于是他们贱卖家业后离开。

他们搬到益都县的西郊。小二现在变得格外灵巧，擅于理财，比任何男人都会经营生意。她开了一间工厂，制造玻璃用品，并亲自指导所有前来工作的工人。结果，所有从那里制作的灯具，都有最奇特的形状和神奇的色彩，没有一个竞争者能与之相比，她轻易地以高价卖出。几年后，他们变得比以前更有钱。

小二严格地监督仆人、婢女，她养的几百个人中，没有一个吃闲饭的。闲暇时，她会和丁生泡茶、玩象棋或以翻阅经史书籍为乐。对于钱粮收支以及婢仆们的工作，她每五天检查一次；小二亲自拿着计数的竹筹，丁生则按照簿册报着名称和数量。查对以后，勤快的人得到各种奖赏，懒惰的人就鞭挞罚跪。有时候，她会放一天假，晚上也不要人工作。她和丈夫摆设酒食，然后招呼仆人前来，让他们歌唱俚曲自娱。

小二像神明一样明察秋毫，没有人敢欺骗她。此外，她给的报酬都比应得的要高，所以每件事都进行得很顺利。她住的村子里有两百多户人家，她给所有的穷人一笔工作资金，从此乡内没有游惰无业之人。旱灾来临时，她吩咐村人在郊外建立一座祭坛，到了夜里，自己坐着轿子出村登坛。她依禹步作法完毕后，甘霖普降，足够方圆五里之内每个人使用。居民更加以神明视之。

外出旅游时，她不刻意遮掩面目，村里所有的居民都看得到她。有时候，村里的年轻人会聚集在一起，彼此私下讨论她的美貌，但是当她自己出现在面前时，他们却噤声不语，甚至不敢抬头看她。

每年秋天，她给村里一些年纪还小、不能耕作的孩子一些钱，打发他们去采集野菜。这样做了二十年后，野菜塞满了她的楼屋。大家都认为这是件蠢事，私下嘲笑她。但是当山东碰上大饥荒，发生人吃人的惨剧时，小二拿出她储存的野菜，和谷子混合，拿给那些快要饿死的人吃。邻近的村民因此得以活命，不须逃跑或等着饿死。（附录2.3）^[32]

蒲松龄在故事中把玻璃厂作为整个村子的财富来源，他的这个想法

一定是从其家乡淄川县南边博山县一家当时真正营运的玻璃厂而来的。^[33]但是郯城却没有地方企业，而黄六鸿既没有外来的财源可资利用，也没有魔法让郯城那些视财如命的士绅——不管是有罪的或受人尊敬的——捐钱出来。他从经验得知，当谈到税收时，对待士绅跟一般老百姓要不一样：一般老百姓如果逼得够紧，通常会因为害怕而乖乖付税；但对士绅却总要宽待几分，因为如果逼得太紧，会有让他们失掉面子的危险——这会导致地方的敌对，他们甚至有可能越过知县向别的上级官员控诉，或给他的幕僚带来困扰。^[34]

然而黄最后决定，必须对新汪一位叫刘廷琬的地主采取行动。新汪靠近马头镇，位于郯城西边七英里外，是县里以包揽弊端闻名的四社之一，其他三个分别是位于郯城县东北区的朱吕、重沟和南部的杏塾。^[35]这四个社的居民，多半也因为长时间拖欠税款而早有恶名。黄六鸿答应为那些按期完粮纳税的人，亲自递酒、披红、插花，并鼓乐由衙门中门送出，试图借此提振纳税人的士气。但这招在新汪不管用，此地一半以上的居民和不同的地主有包揽关系，因无法找到这种保护而逃离的人也愈来愈多，结果是留下的人要缴纳更高的税。^[36]

1671年时，新汪的两个社长是胡际明和另一位胡姓同僚。这年暮春，他们对自己无力从陷入逃税、包揽和逃离之恶性循环的乡里挤出税收感到绝望。在绝望中，他们同意出面作证，指控地主刘廷琬，后者虽然在新汪拥有土地，本人却住在县城隔壁的高册社。刘家是支配高册的两大家族之一，他们在那里能提供任何逃亡者安全的避难所。^[37]虽然两位胡姓社长决定在公堂作证指控刘，但他们要求有一个宽限期，直到所有冬麦收成完毕为止，为的是希望能从农民身上抽得足够的税收（等到更多人出售谷物），以达到第一部分的配额。

地主刘廷琬赶忙利用这段宽限期采取行动。他雇用了一个杀手守在公堂外，来恐吓那些可能前来对刘氏家族提出不利证据的证人，同时派了一群恶党，查出二胡的下落，狠狠地揍了他们一顿，连腿都打断了。但是他还不满意，命人把受伤的胡际明吊在一根杆子上带离郯城进入沂州，好进一步拖延整个调查。然后刘自己逃离郯城到别的地方躲了起来。由于没办法找到其他愿意作证的证人，所以这个案子就被搁置了。^[38]

注释

[1]雪：冯，卷9页15。黄的马：黄，页68a，描写的是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状况。迎瑞雪：杨，《中国的村庄》，页17—18。沂州降雨量，见巴克的《统计表》，页1，表3；温度，页7，表5。

[2]郯城县：冯，卷1及卷2；1673年的地图都印得很糟糕，而且只列出几个地方；之后的郯城县志未列出任何地图。然而，我们可以从冯，卷3页1—2b列出的坐标中，设法找出一些地点。郯城在1724年由兖州府划归沂州：见《会典事例》，页5443。

[3]农作物：郯城1673年生长的基本农作物列在冯，卷3页33—34。关于冬麦/高粱生长区，这些资料可以跟巴克的《统计表》中的资料互相对照；页261列出主要作物的周期。巴克的《地图》，页3—7，显示郯城（第112号）归在邻近的峯县（第118号）之下。

[4]工作周期：杨，《中国的村庄》，页16—23，不含稍后从西方进口的农作物花生和蕃薯。巴克，《统计表》的各个部分，讨论山东的冬麦村落。其他有关山东降雨和温度的数值，参见贝尔的《中国》，页45—47，及巴克的《统计表》。

[5]税捐表：黄，页89c、d。

[6]县下区划：冯，卷3页2b对里甲制度有简短的摘要。每一乡有一位乡长（公正）领导。户头结构在黄，页84c及d有详细的说明。在冯或黄的书中，我们没有足够的资料重建地方税捐系通的所有细节，虽然对此后的山东其他一些区域有充分的资料可以这么做。特别是下列作者从文件和访谈中收集的资料：景苏、罗仑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麦尔斯的《山东的商业化、农业发展……》，以及大卫·巴克的《民国时期山东的省级精英》。

[7]税吏：关于明朝荣誉职的例子，见黄仁宇，《赋税》，页36—37。在《续修郯城县志》（1810），页144，郁纯和其他一些郁姓人士都以社长列名，《重修郯城县志》（1761），卷9页9b有他的传记。黄，页75d—76a，认为二胡都是新汪社的社长，这种两人制度也列在《沂州志》卷1页17。保甲甲长面临类似的问题而弃职潜逃的例子，在萧公权的《乡村中国》，页80—81，有所描述。丁的数目记录在冯，卷3页3b，卷3页7。此处记载死于地震的八千七百人中，一千五百五十二人是男丁；根据同样的比例，再加上豁免掉的家庭，1670年登录的九千四百九十八名丁口，意味着人口总数为五万五千至六万五千人。所有的人口数都只是近似值。做这类评估可能碰到的问题，见何炳棣的《人口》，第二章；在山东所做的类似评估，见藤田敬一，页136—137。

[8]保甲：冯，卷3页1—2；黄，页244—245。萧公权，《乡村中国》，第三章。在页265—266，萧引用了一些黄本人的观点。市集在冯，卷3页34b。黄书中所用的术语显示，在郯城乡下，户长对自己的土地和家庭负责，甲长负责十家，保正负责十名甲长或一百家，保长则负责四乡之一。

[9]登录：黄，页249，在此举人并不被视为乡绅。

[10]民防：黄，页250c，但是他的每庄五十户，及每乡一百庄的整体数目，只适用于比郯城大的县。

[11]拖欠税款：黄，页89c。

[12]预算：税收，冯，卷3页3b—11b；幕僚，卷3页16—17b；军队，卷3页15；河工，卷3页29。各种费用摘要列在《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5页19—22。1608年郯城从男丁收取的徭役税（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和土地税（百分之四十三点四）的比率，见黄仁宇，《赋税》，页130。

[13]干道：冯，卷2页7—8。

[14]驿站：冯，卷3页18—19关于费用，卷3页23—24关于讨论。黄六鸿在1672年将这个制度加以改革：同上；黄，页71、72。

[15]徭役：黄，页92c；木材，页354a。到北京的道路距离，见《重修郯城县

志》（1763），卷2页27b。

[16]河工的徭役：讨论的文章，见冯，卷3页29；也可以参考黄，页74d—75a。

[17]配额的减少：《重修郟城县志》（1763），卷5页18b；冯，卷3页1b，卷3页7b—8b。

[18]花地：相关的讨论，分别参见：黄仁宇，《赋税》，页40—42；何炳棣，《人口》，页102—123；以及王，《土地租税》，页32—33。冯从万历朝的方志中引用了这个最低税等的观点，见卷3页19。

[19]“沙压地”的例子：黄，页68。黄似乎是在描述海浦新生地，也许被临时的冲积沙土所覆盖。

[20]诈骗：官匠匠，黄，页87b；拿走谷物，页99a；“城市如地狱”，页83b。

[21]银柜：黄，页80a、80c。在页81c，黄建议每四里设置一个柜子。

[22]其他的税收：贡品，冯，卷3页20b，以及《郟城县赋役全书》。其他的在黄书中有所讨论：小贩，页102；牙人，页101b；当铺，页101a（1674年，这些税增加了一倍，以支付三藩之乱的花费）；烟草及酒类，页101c；火耗费，页87。

[23]促织：蒲，页484；狄瓜拉，页689；翟理斯，英译本，页275—276。

[24]城市中的商人：收到的款项，黄，页73c、d；商人，页74a、b。关于马头镇的注解，下文页189提到资料的出处。

[25]市集的乡约：黄，页74a、70a。

[26]防兵：黄，页70a、77b。

[27]合约：黄，页146d。

[28]地主的弊端：黄，页106d—107b，冯，卷3页15。

[29]包揽制度：黄，页107c—d，把士绅阶级分成乡绅及青衿。冯条列的弊端，见冯，卷3页15b；萧公权，《乡村中国》，页132—139。关于清初士绅阶级的逃税模式，和未注册土地的问题，西村元照在《清初的土地》中有详细的研究。横山英在《咸丰期山东的抗粮》一文中，分析了晚清在山东爆发的激烈抗争。

[30]城隍：冯，卷4页4。关于这位神祇的活动，以及加诸在他身上的荣耀的一般性叙述，见施赖奥克（Shryock），《安庆的庙宇》，页98—115；城隍在地方阶序中的位置，见吴尔夫，《神、鬼与祖先》一文，收在他的《宗教与仪式》，页139。

[31]蝗灾告城隍文：黄，页281a—c；由后面的祷词，可以证明这篇祭告文的日期是1671年。在蒲书，页491，蒲松龄有一篇向沂州地区城隍成功祈愿的故事。

[32]小二：蒲，页378—382。吴德明的《故事集》，页68—74，有绝佳的法文翻译；另见狄瓜拉，页590—596。

[33]玻璃工厂：蒲松龄可能从17世纪，淄川邻县博山县兴盛的玻璃制品（琉璃）得到这个想法。从他的一些传记中，我们知道他在多次旅程中，都曾经路过博山。《博山县志》，页572—576，对这间工厂有详细的描述。方志的资料来源，则是1665年初版的孙廷铨，《颜山杂记》。《山东地方史讲授提纲》，页35—36，及景苏、罗仑合著的《清代山东经营》，页24—29，对上述玻璃业和其他一些17世纪山东的工业都有讨论。

[34]士绅的“面子”：黄，页80b。

[35]新汪：黄，页75c，地理位置见冯，卷3页1—2。

[36]纳税人的士气：黄，页92c。

[37]两大家族：从冯，卷8页2和卷8页9b—12重新建构出的结论，根据的是在里社的登记中，各姓买得科名或有较高科名的人数比率。高册社就有五个姓张的和四个姓刘的。

[38]刘胡案：见黄，页75d—76c，黄印了两份关于这个案子的报告，呈送给知府。

第三章 寡妇

彭氏的丈夫陈太祯，于1669年间因病过世。他生前虽不富有，但留给她一点钱、一块接近郟城的地、一间房子和一头牛。他们有一个男孩叫陈连。现在，养育小孩让他能好好继承父亲的香火，成了这位寡妇的责任。^[1]

《县志》中有许多传记，目的在显示一个女人如何靠决心和严格的道德目的守寡、谋取生活并抚养小孩长大，让他们日后成为受尊敬的学者或忠贞的妻子。有一个女人二十一岁时就守寡，先生撒下三个孩子，她成功地把他们抚养长大，并活到八十四岁。李氏守寡并带有两个儿子，她送其中一个去田里工作，自己则靠织布攒钱去教育另外一个。这个孩子先通过乡试，接着又通过省级的举人考试（是郟城一个世纪中，获得这项荣誉的五个人之一）。这两位妇人都于1670年过世，但仍有许多其他活着的人替这个理想做见证：丈夫和伯叔都被清军在1643年杀害的杜氏，亲自抚养自己的两个儿子、三个失怙的侄子和两个侄女长大，她此时五十五岁。刘氏二十五岁时守寡，无嗣，她从先生的叔叔那里过继来一个儿子，以延续先生的香火，并作为他的法定继承人，她四十六岁。田氏五十六岁，十九岁时守寡，并怀有一名遗腹子，然后将他养大成人。冷村社的范氏是这些人的榜样，八十一岁仍健在。她先后抚养自己的儿子、先生第一任太太的两个儿子，以及她自己失怙的孙子长大。他们全都中了乡试。^[2]

蒲松龄对这样的叙述持不置可否的态度，他有时会嘲笑这些忙于织布的寡妇所称的贞洁：

有一天傍晚，一位老寡妇正在织布，突然一个年轻的女孩推开门对她说：“老婆婆，您不累吗？”女孩看起来十八九岁。她的脸蛋很漂亮，衣服华丽优雅。老妇人吓了一跳，问她来自何方，女孩回答说：“我可怜您一个人孤零零的生活，来陪您作伴的。”老妇人怀疑她是从哪个有钱人家逃出来的，于是不断地问她。但是女孩说：“老婆婆，不要害怕。我跟你一样孤孤单单地活在这个世界上。由于钦佩您生活的贞洁，特来跟您作伴。如果我们同住，可以解除寂寞，那不是最好的事吗？”老妇人怀疑她一定是只狐仙，便默默不语，暗自疑心着。女孩爬上织布架，开始替她织布，并说：“您不必担心。我擅长用这种方式自己谋生，不会让您养我。”老妇人看她如此友善、能干，而且甜美，就放了心。

夜渐渐深了，女孩对老妇人说：“我自己带了棉被和枕头，东西还在门外。您出门休息时，请顺便替我把东西带进来。”老妇人走出门外，发现一袋被子，就带了进来。女孩把它们摊在床上，那是用缎子缝制而

成，无比的芳香柔软。老妇人摊开自己的棉被，跟女孩一起躺在床上。女孩才脱了丝质衣服，立刻就有一阵异香盈室。她们一同躺在床上时，老妇人自个儿想道：躺在这样的美人旁边，却可惜不是男儿身。躺在枕头上的女孩笑着说道：“您已经是七十岁的老婆婆了，怎么还会有这种荒唐的想法呢？”老妇回答道：“我没有啊。”女孩说：“如果没有这种荒唐的想法，为什么刚才希望自己是男人呢？”老妇人现在更加确定，自己正在和狐仙打交道，害怕极了。对此，女孩又笑道：“既然想做男人，为什么又怕我呢？”（附录3.1）^[3]

蒲松龄也嘲笑士绅——即编纂乡贤和节烈传的同一批人——由于他们集挑剔及性好渔色于一身，所以大力赞赏别人没有沾染这两样恶习。^[4]蒲暗示说，这班人把女性包含在他们的“节烈”名单中，往往有些暧昧的动机。蒲的怀疑，至少在某个层次上，可以由郅城的例子得到明证，因为冯可参提到《县志》中“乡贤、贞烈”传的资料，是来自地方士绅。无可置疑的，这些卷目反映了士绅的价值观，或这些价值的理想类型。我们也知道，这些士绅在编纂史料时，毫不回避地偏袒自己人，因为四位地方上的编者，设法把其中三人的母亲和两位嫂子，列入选定的五十六位女士中。^[5]

但是大体而言，蒲松龄似乎同意当时流行的观点，认为寡妇需要道德和确切的目标。因此，在他的故事中，有一篇是讲一位垂死的先生，明确地允许太太再嫁。但是她在丧礼还没完成前，就违反礼俗，和情人私通。亡夫因此对她和其家人施以天谴：她被利箭穿透的裸体，横陈在父亲家里的庭院中，房子则为火所焚。^[6]可是蒲跟当时多数人不同，他在小说中描写的寡妇，常常都通晓法律、熟悉衙门政治的错综复杂，对那些想要夺取她们土地或好名节的男性，都能以智取之。^[7]他对一位寡妇努力抚养一族的男孩长大所面临的难题，特别感到兴趣。在一篇比较严肃的故事《细柳》中，他通过一位英雌详述了这种困境。这位英雌不但一开始不想嫁给她的丈夫，后来还把一位继子和自己的儿子一起抚养成人。

细柳是中都一位士人的女儿。由于她的腰非常细，所以别人给她取了这个名字，意思是“纤细的柳树”。细柳是个有文学涵养的聪明女孩，特别爱读相人书。她生性随和，不道人是非。但每逢有人前来提亲，她总是坚持要亲自看看求亲的对象，虽然她看过许多男子，但都不喜欢。十九岁那年，父母生气地对她说：“天下怎么可能没有一个男人适合你？你想留着一头少女的辫子到老吗？”

细柳回答道：“我曾经真正希望以个人的力量来克服上天给我的命运，但是这些年来，却没有成功，这是我的命。从现在起我会服从父母的命令。”

这时刚好有一位出身良好、才识出众的高姓书生要求与细柳同结连理，并且送了聘礼。两人因此成婚。

夫妻二人相处得非常融洽。高生的前妻留下了一个五岁儿子，叫做长福。细柳非常钟爱地照顾这个孩子，每次她要离家去探望父母，长福就不停地哭闹，吵着要跟她一起去，不管细柳怎么呵斥他哄他都不行。

一年多以后，细柳自己生了个儿子，名叫“长怙”——可依靠的人。丈夫问她这个名字代表什么意义，她回答道：“我只希望他会长留在父母身边。”

细柳对女人份内的工作做得很马虎，似乎不怎么有兴趣。但是对他们的地产亩数及赋税评估的记录则仔细阅读，惟恐有任何不正确的地方。过了一段时间，她对高生说：“你愿意放弃对家庭事务的照管，让我来经手吗？”高生首肯。整整六个月，家中事务照顾得井井有条，高生也颇为称赏。

有一天，高去邻村跟朋友喝酒。他离开后，一位差役前来催讨税款，他猛力敲门并咒骂细柳。细柳派婢女去安抚他，差役不愿离开，细柳不得已，派了一位男仆去把先生找回来。高回来时，差役已离开。高笑着说：“细柳，你现在开始了解，为什么再聪明的女人，也无法跟一个笨男人相比了吧？”

细柳听了这句话，低下头，哭了起来。高生惊慌，把她拉过来，试着加以鼓励。但有很长一段时间，细柳总是闷闷不乐。高对她这样沉迷家务很不高兴，建议由他自己再度接管，但细柳不肯。

她每天黎明即起，深夜而息，尽最大努力去管理每一件事。她会提前一年把每年的税款保存起来，所以负责催税的差役不再上门催缴。她用同样的方法预先计算出衣食所需，因此控制了家里的开销。高很高兴，开玩笑地对她说：“我的‘细柳’哪样细啊？你的眉毛细、腰细、小脚细，但是我很高兴你的心思比那些还细。”

细柳回答道：“高郎你是真正的高：你的人品高、志气高、学问高，但是我希望你的寿数更高。”

他们村里有一位棺材店老板，卖些漂亮的棺材，她不管价钱多贵，坚持要买一副。因为钱不够，于是向亲戚、邻居借贷。高看不出为什么要急着现在买，试图阻止，但她不理睬。一年后，邻近富户中死了一个人，愿意用原价的两倍向她买这口棺材；高见利润不错，怂恿细柳接受这笔买卖，但她不为所动。他问她为什么不卖，细柳不答。他又问了一次，看见她眼中闪着泪光。高很惊讶，但不愿直接拂逆她的意思，事情就此打住。

又过了一年，高生二十四岁。细柳不让他出远门，如果他去某处拜访而迟未返家，她会派书僮和仆人一个接着一个地去催他，在路上接他。高的朋友都拿这件事开他玩笑。

有一天，高出去跟几个朋友喝酒。他觉得有点不舒服，就打道回府，但在半途中，从马上坠落而死。这时天气又湿又热，但幸运的是，他所有的丧服已事先做好。村人都称赞细柳有先见之明。

她的继子长福，这个时候已经十岁了，刚开始学写文章。但自从父亲死后，他变得偏执懒惰，不肯读书。他会逃学去跟牧童一起玩耍，责骂也没有用，细柳甚至用鞭子打他，但他还是继续类似的放肆行为。细柳无计可施，就把他叫到跟前对他说：“你的表现说明你不想读书，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强迫你？但是在穷人家没有吃闲饭的人，现在去换衣服，跟仆人一起工作。不然的话，我就用鞭子抽你，你可不要后悔。”于是长福穿着褴褛的衣服，去看守猪群，工作后回到家，拿着陶碗跟其他仆人一起喝粥。几天后，他受够了，哭着跪在庭院外，要求准许他继续读

书。细柳转身面墙，充耳不闻。长福没有办法，只好拿起鞭子，吞下泪水离开。秋天过去了，长福身无衣，脚无鞋。严寒的雨水浸透了身体，瑟缩着头像乞丐一样。村人都可怜他，那些娶了填房的人，都以细柳为戒。他们私下愤怒地抱怨，细柳也渐有所知，但是充耳不闻，仿佛这件事跟她无关似的。最后长福不堪其苦，抛下猪群逃逸。细柳仍然不采取行动，既不派人调查他的下落，甚至连问都不问。又过了几个月，长福已无处乞食，极度悲伤地回到家。但是他不敢进门，而央求隔壁的老妇人去告诉母亲，他已经回来。细柳道：“如果他愿意挨一百板，可以进来看着我。如果不愿意，就叫他快点离开吧。”

长福听到这句话，跑进来哭着说，他愿意挨打。“你现在知道痛改前非吗？”她问道。

“我会悔改的。”他回答。

细柳接着说：“如果你知道悔改，就不必再挨一顿板子了。老老实实地去放猪吧，如果再表现不好，就没有什么可原谅的。”

长福大哭道：“如果你让我再读书，我会心甘情愿挨一百下板子。”

细柳没吭声，但在老妇人也一起劝说后，终于同意。她让长福洗了澡，给了他几件衣服，然后让他和教弟弟的同一位老师读书。长福努力学习，颇有进展，和过去大不相同。三年后，他考取了秀才。巡抚杨公看了他写的文章，极为欣赏；他让长福按月领取廪食，作为灯火之资。

另一方面，长怙读书鲁钝。读了几年书，还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细柳叫他别读了，到田里工作，但是他宁愿闲混，一副不愿意吃力做苦工的样子。母亲生气地说：“士、农、工、商，每一个阶级都各有所业，你既不会读书，又不能下田工作，岂不是要饿死在山沟野地吗？”然后痛打他一顿。从此以后，长怙就跟佣工一起到田里工作。如果起晚了，她就责骂他，然后跟着他一路骂到底。私底下，她开始把最好的衣服、饮食塞给哥哥长福。长怙虽然不敢抱怨，但却深感不平。

田里一年的工作结束后，细柳拿了些钱给长怙，要他学学四处做生意的方法。但是沉迷于赌博的长怙把母亲给的钱都输光了，然后为了要瞒住母亲，编了个故事，说遭人抢劫。细柳发现真相后，把他打个半死，长福跪在母亲跟前求情，愿意以自己的身体代替弟弟挨打，她的怒气才渐渐消下去。但从那时起，不管任何时候，只要长怙走出房子，细柳就派人看着，这才让他的行为稍微收敛，但是这种改变并非真正出自内心。

有一天，长怙问母亲，他是否可以和一群商人一起前往洛阳。事实上，他是想借此机会出门远游，玩个痛快，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却又非常担心母亲可能会拒绝他的请求。但是细柳听后，似乎一点也不怀疑，反而给了他三十两银子，并帮他打包行李。他要离开时，她递给他一块金块，说：“这块金子是祖先传下来的，不是用来随便花的，我把它放在你的行李中做压箱宝，紧急时才能用。另外，这是你头一回出远门做买卖，我不指望你赚大钱，只要你不浪费这三十两银子。”长怙出发时，她把这些话又重复了一遍。长怙欣然同意地上路，一路上得意洋洋，对自己十分满意。

到了洛阳，他谢绝了同行的客商，住进一位李姓名妓的家中。跟她住了十几夜后，把银子都花完了，但是因为行李中仍然有块金块，所以

他不太担心钱已经用完。然而当他取出金块切下去时，发现金块是假的。长怙吓坏了，脸色发白。李女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后，刻薄地诅咒他。长怙也非常焦虑，可是钱袋空空的，也没地方可投靠，他还希望这个女孩能念在昔日的情分上，不会马上赶他走。一会儿，突然有两个人拿着绳子闯进来，然后用绳子迅速地紧紧套住他的脖子。长怙吓了一跳，不知该怎么办。他可怜兮兮地哀求二人说明为什么这样对待他，才得知李女拿了假金块，向当地知府提出诉讼。长怙被带到知府前，知府不许他申辩，命人套上枷锁，把他打得奄奄一息，然后丢进牢里。因为他没有钱财疏通，吃尽了狱卒暴虐的苦头。他靠着向牢友乞讨食物，苟延残喘。

话说在长怙离家那一天，细柳对他哥哥长福说：“记得提醒我，二十天后必须派你到洛阳。我现在有很多事要处理，怕到时会忘记。”长福问母亲是什么意思，但见母亲似乎非常悲伤，就不敢进一步追问，退出去了。二十天过去了，长福去问母亲。细柳悲伤地回答道：“你弟弟现在正过着放荡的生活，就像你当年不愿读书时一样。如果不是我顶着恶名，你怎么会有今天？每一个人都说我残忍，但是没有人知道我在枕头上流了多少泪。”说着说着眼泪就沿着脸颊流下来，长福恭敬地站着聆听，不敢进一步追问。哭完后，细柳接着说：“你弟弟放荡的心依然浮动，所以我给了他一块假金子，他会遭到百般虐待，目前一定已经被关在牢里了。巡抚大人很看重你，你去求他开恩，这样你弟弟可免一死，并真正生起悔恨之心。”

长福于是立刻出发。他赶到洛阳时，长怙已经被关了三天。当他到牢里探望弟弟时，他看起来很绝望，脸色白得像鬼一样。长怙看见哥哥后，哭得抬不起头来。长福也哭了。由于巡抚特别欣赏长福，周围每一个人都知道他的名气，知府得知他是长怙的哥哥后，立刻下令把长怙从牢里放出来。

长怙回到家后，怕母亲还在生他的气，所以跪着爬到她面前。“你的心愿满足了吗？”她问道。长怙脸上泪流未干，不敢再吭声，长福则跪在他旁边，最后细柳叫两人都站起来。

从这次教训后，长怙深深悔改，用心地处理家里大小事务，如果他碰巧在某些事情上有所怠惰，细柳也不呵叱责问他。然而几个月过去了，细柳依然没有跟长怙谈起做买卖的事。他想问，却又不该问，于是就把自己的意思告诉哥哥。细柳听到这件事后很高兴，她当了些细软，然后把当得的钱给了长怙。不到半年，他赚回一倍的本金。同年秋天，长福考中了举人，三年后又考中进士。这时弟弟做生意也赚了千万两的银子。

一位商人在往洛阳的途中，设法偷偷看了细柳一眼。她虽然已经四十几岁，看起来却只有三十出头。她的衣服、发型都是最简单的，不知情的人还以为她出生在贫穷的家庭呢。（附录3.2）^[8]

在细柳的故事中，钱虽然制造了高潮，但是缺钱不是事情的重点。事情的重点反而是在同情、纪律和被误导却依然有力的舆论力量三者之间纠葛的紧张关系。但在其他的故事中，蒲松龄描述寡妇的邻居及亲戚如何攻击她，彻底夺去她的家庭和子女——通过打官司或身体的胁迫来逐步夺走她的土地，对她献殷勤来困扰她，迫使她的后嗣沉溺于淫欲，

或引诱他们赌掉遗产。[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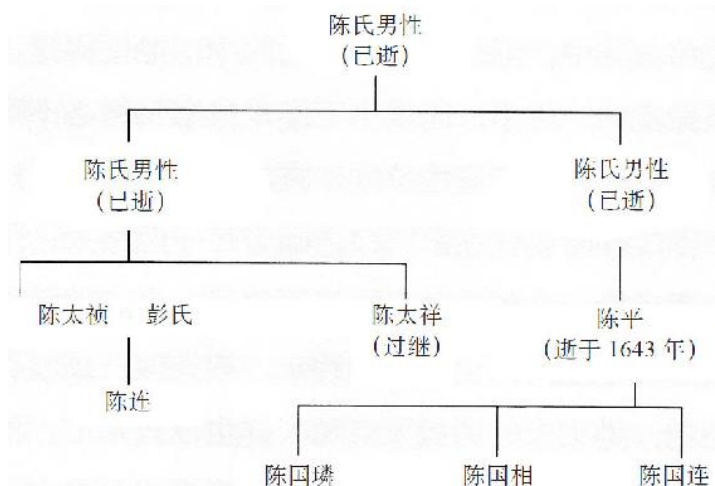
在郟城，我们也可以找到寡妇不时为财务压力所苦的证据，虽然这点常常混含在再婚的压力中。譬如在《县志》里关于吴寡妇——她丈夫抛下了一个一岁大的婴儿——的简短传记中，有下面这一段话：“姑卒，夫兄逼令改嫁。乃剪发毁面，尽归故产于夫兄。携孤祉依母以居。”[10] 安寡妇之死则有如下的描述：“妻于归甫半载，羨婴暴疾而亡。氏恸哭，誓欲同死，乡人未之信也。次日，将己妆奁衣服焚之，舅姑不能禁。宗党聚而观焉。氏抚膺长叹曰：夫乎！吾从尔逝矣！即以身跳入火中，邻妇救之出。守者始密。又次日，氏谩姑出，即闭门缢于房中。时年一十九岁，人格烈妇矣！”[11]

最后，在寡妇高氏——其夫在1643年郟城遭受的浩劫中被杀——的例子中，我们读到：“是时，家业尽空，兵慌盗起，人无宁居。氏以弱孀幼子，孤伶苦守。族人又逼嫁而谋其产。氏毁容破面，死不再适。投于县，泣诉，誓无二心。及其葬夫，哀痛七日不食。敦子读书，不坠先业。困苦万状，极力拮据。愈变而愈贞者，三十余年。子克成立，贞操如氏。”[12]

似乎可以确定的是，在这些例子中，每一个抗争有成——吴氏的放弃财产、安氏的自杀、高氏向有关当局请愿——的危机，都是源自《大清律》中一条关于寡妇权利及继承法的例则。这部律典是以国家的名义公布，然后由刑部不断更新。它不单只关切公然的犯罪行为，也为各行各业的中国人提供权利义务的标举和权威性解释，结婚的夫妻也一体适用。相关的条文（列在律例中有关经济的部分）规定：“其（妇人）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这条规定的原意在鼓励寡妇对亡夫永志不忘，但却产生一个明显的负面效果——即先生的亲戚们不但不鼓励她保持忠贞的情操，反而强迫寡妇再嫁。他们不止免掉了照顾孤儿寡母的花费，并且还能获得实质上的利益。[13]

《大清律》中的这项条款，有助于说明1670年春到初夏这段时间，加诸郟城彭氏身上的压力。彭氏在丈夫死后立刻履行部分责任，把儿子陈连送入村塾。这是一间小村塾，老师以教书为兼职，同时还必须到自己的田里工作，来贴补收入。可是对陈连来说，要考上秀才、光耀父祖，这却是重要的起步。不过从一开始，陈家的亲戚不但不支持彭氏，反而不断制造麻烦。主要的几个坏家伙是她丈夫的堂侄陈国璘、陈国相及陈国连三兄弟。其中，老么牵走了彭氏的牛，并拒绝归还。这是很严重的一件事，因为牛不仅是农家耕种必不可缺的牲畜，也是显现家庭地位的珍贵证据。它受到良好的照顾，不工作时就拴在家门口，昭告每一个路人。陈国连把牛牵走后，向彭氏勒索了三两银子。老二陈国相不请自来地闯进屋内，企图把她赶走。族长陈三福没有插手帮助她，她丈夫的过继兄弟陈太祥也没有帮忙。然而如果他们的目的是逼她搬离这一带，或再找个男人来保护她自己 and 儿子，他们是完全失败了。彭氏发誓不会离开自己的家，并和堂侄陈国相怒目相向，后者誓言：“我教你一些得不的。”

《清律》也包含了这一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从陈国相的恐吓和他稍后的举动，可清楚地看出他至少知道这条条文的大意，并企图加以利用。如果陈连这个小孩亡故，而法条的文字又获遵守的话，陈氏三兄弟将继承其财产，因为陈氏家族在1670年的排行关系如下：^[14]



根据法律，陈连的叔叔陈太祥不能继承，因为他是由已经有亲生儿子的父亲从另外一支亲族那里过继而来，因此在继承事宜上，和承续陈氏祖先直系血统的男性相比，不具优先权。^[15]

对陈氏三兄弟来说，问题变成这样：如何杀掉陈连这个孩子，而只受到最小的处罚，以使它们能活着继承这份遗产。得到答案的是陈国相，而答案的成功与否，则要靠郟城县最近的混乱情况和（再一次）对法律的熟悉度。三兄弟的父亲陈平，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死于1643年满洲军队劫掠郟城时，但是他的尸体一直找不到，正确的死亡原因和地点也不详。陈国相决定捏造一个故事，说他的父亲是被陈连的父亲杀死，而身为一个孝子，他对这件事愤怒到极点。最后他替死去的父亲报仇，杀死了——不是凶手，因为凶手已死——其最近的亲戚，即凶手的亲生儿子。为了解释为何在父亲死了近三十年后，才有这项代父寻仇的举动，他会宣称在采取行动前，喝了大量的酒。

在《大清律》中，确实有一个关于儿子和父母的复仇条款，虽然陈氏兄弟未掌握全部的细节。实际的规定是这样的：

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救护而还殴，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

刑部的官员注意到“即时”一辞在两条条文中的重要性，1646年在其

后加入简短的修正：如果这位儿子或孙子不是“即时”行动，而是“迟了一会儿”，他就应该按照正常法律的攻击罪接受惩罚（“少迟即以斗殴论”）。如果他杀死了谋害父母的凶手，就应该根据“擅自杀死一个本该处死的人”的法律接受惩罚，也就是说，打一百板（“依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律，杖一百”）。

陈氏兄弟不知道这条法律的细致之处，他们认为“儿子替父亲的死报仇”，一般都应该受到官方的宽大处理。事实上，在中国早期历史中确实如此，但为了要控制这种报仇的举动，《清律》采取了上述实际施行的立场。陈氏兄弟不了解，法律既不会接受二十七年为合理的追溯期，也不会同意凶手的儿子就足以替代凶手本人。^[16]

1670年7月6日这一天，三兄弟的老二陈国相走到郟城的村塾，陈连正在教室里和同学读书。他带了一根通常用来敲打所洗衣物的沉重木棒。老师不在教室里，陈国相坐在桌子上，问孩子们老师到哪里去了。他们回答说，他在自己的田里工作，陈国相于是抓住陈连，把他拖出教室。教室位于庙宇边，而就在象征慈悲女神的观音殿前，他把男孩打死了。^[17]

第二天早上，陈国相向官府投案，承认谋杀的罪行，但是宣称自己是出于孝心，并因为酒精作祟而犯案。他说他在庙里碰巧遇见陈连，这次碰面引发了报仇之举。他的申辩几乎立刻失败，因为私塾学童说他到教室时是清醒的，而且当着他们的面殴打陈连。再者，三兄弟对所谓的谋杀案中，其父多年前究竟在何处为陈太祯所杀，说法不一，而且提不出曾在1670年夏天以前，听他们谈论过复仇的证人。事实上，证据显示他们跟所谓的杀父凶手，融洽相处了近三十年。就像知县的讽刺之言所说的，陈太祯很幸运在将近三十年的时间内，都未曾在侄子喝醉时撞上他。^[18]

因此陈国相不是在他所希望的孝心复仇条例下受审，而是根据律典中另一个大不相同的条例——殴打二、三或四等亲的亲戚（“殴大功以下尊长”）——量刑。知县的意见是：鉴于凶手和被害者的关系，罪名应该为“殴打三等亲至死”（“殴杀小功亲属”）。因此不管陈国相比陈连年长或年幼，因为他设计杀人，所以判绞刑。^[19]

彭氏没有拿回她的牛或钱，因为三兄弟中的老幺带着牛和钱，从郟城逃过边界，找不到人影。她的孩子死了，现在没有夫系的男性直系血亲，于是族长受命指定陈氏支房中的一员为她的后嗣。

注释

^[1]彭氏：这件案子的细节，记录在黄六鸿于1670年呈给上司的两份报告中，黄，页143c—144c、144c—145c。

^[2]模范寡妇：彭氏，冯，卷7页22；李氏，卷7页22b（她的儿子是杜之栋，和其他举人一起列名在卷8页4b—5；他的传记见卷7页6）；杜氏，卷7页24；刘

氏，卷7页25；田氏，卷7页30；范氏，卷7页29b—30。

[3]老寡妇的故事：蒲，页1221，《绩女》；狄瓜拉，页1212—1213。

[4]蒲的嘲弄：就像在蒲，页682“宗生”的故事一样，这个故事的一部分翻译，参见下面第五章，页168—169。

[5]编史：冯，页3b—4有冯写的序。编纂者杜、梁、张及徐分别跟以下诸人有关系：陈氏，冯，卷7页22b；刘氏，卷7页25；杨氏，卷7页23b；田氏与杜氏，卷7页24b。

[6]寡妇与情人：蒲，页699—703，《金生色》。

[7]寡妇们的智慧：最好的例子是蒲，页1391—1401的《仇大娘》，说的是一位年轻的寡妇把自己的亲生儿子托给亡夫家，然后回到娘家，帮助自己守寡的继母固守田产，并抚养她的两个继弟长大。

[8]《细柳》：蒲，页1019—1025；狄瓜拉，页966—973。

[9]蒲书中的其他故事：邻居夺取寡妇的家产，页1210、1284；诉讼与胁迫，页672、878、907、975、1391；纵欲，页308、668、757、1417、1428；赌博，页532、1270、1473、1534。

[10]寡妇吴氏：冯，卷7页20b。关于不同血亲间的认养，见鲍来思（Boulais），《大清律例便览》，页186—187（386节）。

[11]寡妇安氏：冯，卷7页21。

[12]寡妇高氏：冯，卷7页28b—29。

[13]继承法：《读例存疑》，页247（078.02条）；斯当东（Staunton），《刑法》，页516，附录12A。《刑法》中规定无子嗣的寡妇得继承夫产中属于她们的一份，但她们再嫁时，这份财产就没收；有子息的寡妇的地位，随着再嫁而不同，端视她是否像上述吴寡妇一样，带着孩子，或是把孩子丢给夫家。蒲，页927，《牛成章》，就是一个虚构的抛弃孩子的例子。丈夫对其妻子再嫁的矛盾心情，见同书，页96、191；害怕再婚后，孩子会被继父母虐待，见同书，页1024、1322。

[14]选立后嗣：《读例存疑》，页247（078.02条）；鲍来思，《便览》，页189（398节）。

[15]陈连的叔叔：黄，页145a—b；鲍来思，《便览》，页188、190（393、400节）。

[16]复仇条款：《读例存疑》，页962（323.00条）；鲍来思，《便览》，页624—625（1444—1446节；在1448节鲍来思举了一个后来的例子，在这个案例中，儿子过了十年后，才替母亲报仇）；斯当东，《刑法》，页352—353（323节）。

[17]陈家的骚扰：黄，页145a。关于偷牛的罪行，见《读例存疑》，页677（270.06条）。关于山东农场的牛，见杨，《中国的村庄》，页48；贫穷村塾的课程和管理，见页144—145。

[18]陈连遇害：黄，页145b—c。

[19]殴打亲戚：《读例存疑》，页930（317.00条）；鲍来思，《便览》，页611—612（1410节）；斯当东，《刑法》，页344—345（317节）。

第四章 争斗

蒲松龄对家庭争吵知道得很清楚。下面是他描述他自己早期婚姻生活的经过：

我是父亲的第三个儿子，十几岁时还未订婚。我的父母亲听到刘公准备给他的二女儿订亲，就通过媒婆开始议亲。有人批评我父亲穷困，刘公回答道：“我听说他像那些在世上忍受屈辱的神仙一样，也听说他教儿子读书，不因为穷困而放弃课业。他要确定他们不会误入歧途，所以穷有什么关系？”于是他们拟定了婚约。1655年，谣言四起，说朝廷将选一些出身良好的女孩做妃子，每个人都变得很不安。起初刘公不相信这个传言，但是不敢坚持己见，所以跟别人一样，把女儿送到女婿家住。她那时十二岁，跟未来的婆婆董氏睡在同一房里。谣言平息后，她回到自己家。

两年后我们成婚。她温柔深情、朴实寡言。虽然不像嫂子们那样聪明伶俐，但也不像她们那样让婆婆不快。我母亲常说她有一颗赤子之心。她非常喜欢她、宠爱她，碰到人就称道。这使我大嫂更加恼怒。她联合我另一个嫂嫂，一起来对付我太太，责怪我母亲偏袒，并不断暗中侦察。但是，我母亲继续正直、公平地行事，用爱来维护我太太，好像是自己的孩子一样——她对偏房的庶子也如此——从不留下任何话柄。

然而，其他两位嫂子用最笨的借口找我母亲的麻烦。她们引起永无休止的吵闹，长长的舌头永远不会静下来。最后我父亲说：“事情不能再这样闹下去了。”于是把二十亩田分给几个儿子。那年收成不好，我们只得到五斗的荞麦和三斗的小米。其他人拒绝接受破败的工具，吵着要拿那些完好的，但是我太太依然不出声，仿佛哑巴一样。我两个哥哥最后都得到独立的主房，每一栋都有完整的厨房和客厅。我是唯一要全部搬出去的人，最后搬到一栋有三个房间的老旧农舍，农舍的墙没有一面是完整的，四面长满了小树，所有的东西都覆盖着荆棘和杂草。（附录4.1）^[1]

从这些经验里，蒲松龄发展出他一些最野蛮的故事：其中一篇是讲一个大家族中的兄弟与继兄弟——每个人的名字都取自一项完美无瑕的儒家德目——在一连串日趋激烈的恶斗中，把家给拆散了。此外，从他对地方盗匪集团的观察和流行的乡野传奇中，他超越了单纯的模仿，看到社群内赤裸裸的恐怖所造成的后果，看到不幸如何孵化出轻率、卤莽以及几乎无法处理的突发和不理性的暴力。^[2]蒲松龄对当地官员处理这类状况的能力没有什么信心，下面这则关于崔猛的故事，其道德教训只是要说明：这种暴力必须完全用个人的意志来控制；如果把个人意志朝社会整体利益的方向引导，那么我们可以期望，最后它也许可以用来弥

补官员的疏忽，让地方村民得以保护自己。

崔猛，字勿猛，是建昌一户望族人家的儿子。他的个性刚毅倔强，小时在私塾读书时，同学中只要有人稍有违逆，他就会扑上前去殴打一番。老师不断尝试阻止他，都没有用，所以给他取了这个名字。

崔猛十六七岁时，已经练得一身好武艺，手撑一根长竿子，就可以跳到房顶上。他好打抱不平，所以乡人都尊敬他，找他求助诉冤的人挤满了他家的门庭和大厅。崔猛抑强助弱，不在乎是否树敌。如果有人反对他，他会用石头或棒子把他们打得肢残体破。所以每当他怒火发作时，没有人敢劝阻他。

崔猛唯独对母亲非常尊敬，只要母亲一到，他就会平静下来。她会责备他的行为，而他会服从她所有的命令。但一旦母亲离开，崔猛便忘得干干净净。

隔壁人家住了一位刁悍的妇人，她残酷地虐待婆婆，老妇人几乎被饿死。老妇人的儿子经常偷偷喂她食物，但一旦被恶妇发现，她就会用种种借口咒骂老妇人，所有的邻居都听得到她的叫骂。崔猛被惹火了，他翻墙越过恶妇的家，割掉她的鼻子、耳朵、嘴唇和舌头，她当场就死了。崔猛的母亲听到这件事，非常震惊，她把这位邻居请过来，用尽一切方法安慰他。她还给了他一个年轻的奴婢，整个事情才平息下来。

但接着崔猛的母亲恸哭不食。这下他慌了，跪在她面前，求她鞭打，并表示深刻的悔意。他的母亲继续哭而不答，直到崔的妻子同跪在旁边才停止。母亲这才杖责崔猛，并拿针在他的前臂刺上十字形的图纹，用红土抹入针刺之处，让它们永远无法消除。崔忍耐下来，母亲才开始进食。

崔猛的母亲很喜欢施舍食物给前来化缘的和尚和道士，他们常常来她家，饱食一顿。有一天，崔猛在门口遇到一位道士，道士凝视着他说：“郎君看起来，满身都是横暴之气，我恐怕难保阁下的善终。积善之家，不应该这样的。”

崔猛才从母亲那儿受到警告，所以当他听到这句话时，恭敬地回答道：“我自己也知道，但我一看到不平之事，就无法自制。如果我强迫自己改变，就可以免除这种命运吗？”

“我们暂时先不要管能不能免除，”道士笑着回答，“首先我要你问问自己是否能改变。你必须竭力控制自己，但如果你有万分之一的机会做到这一点，我就会授你避死之道。”崔猛从来不信驱邪之术，所以只是笑而不答。“我知道你不信这套，”道士说，“但是我说的和巫术无关。如果照着做，也是一件发扬美德的好事，即使不成功，也不会有任何伤害。”崔猛于是请求道士进一步指点，他回答说：“门外有一个小孩，你必须和他结成好友。他就是那个当你被判死刑时，有能力救你活命的人。”道士把崔猛叫出门外，指出他说的人。

这个男孩姓赵，名叫僧哥。赵家原是来自南昌，但因为那里闹了一年的大饥荒，所以他们搬到建昌。从这时起，崔猛对赵僧哥体现出最大的情意，他邀请僧哥到家里跟他同住，他要什么，就给什么。赵僧哥这时十二岁，他登堂拜望崔母，和崔猛结拜为兄弟。第二年，赵家的家长到东边处理一些事情，带着全家离开，崔猛因此和僧哥失去联络。

自从隔壁人家的妻子死后，崔母就紧紧看着她的儿子。如果有人前来诉苦，她会毫不客气地把来人撵走。有一天，崔母的弟弟过世，崔猛跟她前往丧家吊唁。在路上遇见一批人，捆着一个年轻人，他们咒骂着，要他快走，并殴打他。想一探究竟的围观群众把路给堵住了，旅客都走不过去。崔问发生了什么事，认识他的人都争相围上来，向他解释。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某位知名士绅的儿子，在地方上横行霸道。他注意到李申之妻的美色，决心占为己有。因为找不到借口，就派了一位家里的侍从去跟李申赌博。两人对赌时，他以高利借给李一大笔钱，非要李拿自己的妻子做借款的担保，李输得愈多，他就借得愈多。第二天清晨，李已经欠了几千两银子。半年过去，本金加利息超过了三万两银子。李申无法还钱，于是他们派了一批人强行捉走他太太。李在门外哭号抗议，他们把他拖走，绑在一棵树上痛打一顿，并用锥子刺他，直到他被迫签下“无悔状”，不再追究此事。

崔猛听到此事，怒气窜得像山一样高——他鞭马前进，仿佛要开战一样。但是他母亲打开轿帘叫道：“嘿！你又要开始了吗？”崔猛因此打住。他们吊丧之后返家，但是崔既不讲话也不吃东西。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眼睛直瞪前方，仿佛被什么事所激怒。他的太太问他什么事，他不吭声。那晚他和衣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直到天明，第二天晚上，也一样和衣躺在床上。突然间，他开门出去，忽然又回来躺下。这一动作持续了三四次，他的太太不敢问他，只能焦急地躺在床上，屏息倾听。最后崔出去了好一会，回来后，他关上房门，呼噜大睡。

同一天晚上，骗妻者躺在床上时被人杀害——他的肚子被剖开，肠子流出来。李申的妻子，也被人发现赤裸裸地陈尸在床边地板上。

官府怀疑李申犯下此案而予以逮捕，他们用夹板残忍地拷问他，脚踝骨都打得露出皮肤，但他还是不承认。最后，过了一年多，他屈打成招，被判处死刑。

此时，崔猛的母亲过世。葬礼结束后，崔对太太说：“老实说，是我杀了那个人，但因为老母在世，不敢承认。现在我对她的照料已了，怎么还能让别人承担我犯下的罪行？我必须向官府自首就死。”崔的妻子吓得抱住他，但他挣脱而去，向衙门自首。知县大吃一惊，把崔猛关进牢里，打算释放李申。但是李不愿离开，坚持他是真正的犯人。知县无法判决，把两人都关在牢里。李的亲戚都来劝他，但是他说：“崔公子做的是我想做却没能能力做的，在他替我做了这件事后，我怎么忍心看着他被处死？今天就当崔公子没有来自首就是了。”他拒绝撤回供词，而和崔猛争相认罪，直到最后衙门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事情的真相。李被强迫释放，崔猛则被判处死刑。

就在他处决日前，一位来自刑部的赵姓官员，碰巧在此区检视死刑犯的名单，看看是否有人可以减刑。当他看到崔猛的名字时，就命左右侍从回避，然后召他来见。崔进来后，抬头看着堂上，认出是赵僧哥！两人又悲又喜，崔告拆他事情的真相，赵徘徊良久，仍然下令把崔关进牢里，但告诉狱卒好好对待他。他根据自首认罪的律例减轻崔的刑责，把他判到云南充军。李自行登记为崔的仆人，跟他一同前往。不到一年，他获得特赦返家，这又是由于赵的帮忙。

崔回家后，李始终跟着他，帮忙管理所有生意上的事情。崔给他

钱，他不接受。他对爬竿、拳击等本领，颇感兴趣，崔猛对他极为体恤，给他买了一个太太，并给他土地。崔现在决心痛改前非，每次他触摸前臂的疤痕，眼睛就会闪烁着泪光。如果地方上的邻居发生争吵，李就会假装奉了崔猛之命，前往调解，却隐瞒着不让他知道。

有一个王姓的监生，家里有钱，却作威作福。四方的无赖之辈或素行不良之人，常常聚集在王家。地方上的殷实之家，许多都遭到掠夺，如果他们企图抗议，王会派盗匪在路上把他们杀掉。王的儿子跟他父亲一样好色残忍，两个人都跟王的寡婢维持不正常的关系。王的妻子仇氏试图阻止，结果被王勒杀。仇氏兄弟因此正式向知县提出控告。可是王贿赂了知县，仇氏兄弟反而被控诬告。几个兄弟不知该向何处求援，去找崔帮忙，但被李拦下，把他们打发走。

几天后，有几个客人来访，碰巧仆人们都不在，崔要李申出去准备茶水。李默不作声离开房间，稍后他跟某个人抱怨：“我是崔猛的朋友，跟他流徙了一万里路。你不能说我表现不好，但他从没给过我工钱，反而待我像仆人一样。我不喜欢这样。”说完生气地离开。这个人将李申的话转告崔猛，崔虽然没什么举动，但对李的改变很惊讶。

李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向知县衙门提出控诉，控告崔猛三年没付他工钱。崔极端讶异，亲自和他对质。李生气地和他争论，但知县不相信李的说词，把他打了一顿后逐出衙门。几天后，李申突然在夜间闯入王家，干掉王氏父子和寡婢。他在墙上贴了一张纸，上面写着他的名字，但当巡捕前来逮捕他时，他已消失不见踪影。王家幸存的成员怀疑崔是嫌犯，但知县不相信。这个时候，崔猛才开始了解李先前的指控，目的在使崔不被卷入稍后的杀人案件。逮捕李申的通缉令被送到邻近的几个县份，但因为此时李自成的叛乱（注：李自成于1630年代，在中国西北举事叛乱，1644年攻占北京，结束了明朝。同一年，他被满洲军逐退，后者建立了清朝），烽烟四起，整个案情渐为人遗忘。明亡后，李申带着家人回来，并和崔猛重拾往日的友谊。

此时盗匪蜂起，王的一个侄子王得仁集合了一帮过去由他叔叔招募的恶棍，在山中建立基地，落草为寇，掠夺当地的村庄和田野。有一天晚上，王得仁纠众下山，说要找崔猛报仇。崔恰巧不在家，李申幸运地看见他们过来，及时越墙逃走，躲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盗匪们到处搜寻崔猛，却找不到他，于是带着他的妻子和所有值钱的东西离开。

李回来时只剩下一个仆人，他非常震惊、沮丧，不知道该怎么办。李拿了一条绳子，割成几十段，短的给仆人，长的自己留下来。他要仆人越过贼巢，爬到半山腰，在那里点燃一段段的绳子，散挂在荆棘上，然后他就可以回家，不必再担心任何事。仆人答应着去了。李注意到盗匪都是腰围红带，头戴红巾，所以他也依样穿着。门外有一匹刚刚产完小马而被盗匪留下来的牝马，李拴住小马，给牝马上了鞍，衔枚出发了。到了盗匪抢占的一个大村落的土匪窝后，他把马拴在村外，然后翻墙而入。他看到一群盗匪四处移动，身上还带着兵器，李申很巧妙地问出崔妻的下落，知道她被关在王的房里。不久，传出号令，要众人就寝，轰的一声，众人齐应。突然有人大叫说：东边山上起火了。所有的盗匪于是聚在一起观看，一开始只有一两粒火花，但愈来愈多的火花像星星一样出现。李上气不接下气地冲出来大喊说：东山危险。王被惊

动，戴上盔甲，率领部队离开，李乘机溜到部队的右边，返身回到村里。

他看到两个盗匪在棚子下站岗，就对他们说：“王将军忘了他的佩刀。”当两人急忙进屋找刀时，李从后面猛砍他们的头！一个倒地而死，另一个回头看着李，李把他的头也砍下来。李背着崔妻爬过墙，解下马来，然后把缰绳交给她，说：“你不知道回去的路，就交给马去找好了。”牝马快步奔离，急于回到小马身边。李跟在后面，一直到山里的一处狭谷，在那里他点燃绳索，悬挂在各处，然后回家。

第二天，崔猛回来了。由于遭此大辱，身心都为狂怒之情所撕裂，而想单独骑马去攻击盗匪，但是被李申巧妙地劝阻。他们聚集所有的村民，共同商议战略，但大多数村民都很胆小，不敢采取行动。经过多方劝谕解释后，他们找到约二十位看似勇敢的村民，但不幸他们没有武器。碰巧此时他们在王得仁的亲戚家捉到两名奸细，崔正要杀掉他们时，为李所阻止。他吩咐这二十位村民手持白木棍，在两个盗匪前排成一行，然后割掉他们的耳朵，放走他们。村民们都很生气地对李说：“像我们这种装备，正害怕盗匪知道。如今反而把虚实告拆人家，万一他们发动全部人马，向我们进攻，这村庄一定保不住了。”

“我就是要他们来。”李说。首先他抓出并杀掉那些藏匿盗匪的人，然后派人到各处去弄了些弓、箭和火枪，他自己则去城里借了两门大炮。

黄昏时，李申带领一些强壮的村民，来到山区的狭谷，把大炮安置定位，留下两个人掩藏着火种埋伏好，并要他们看见盗匪就开炮。然后他走到山谷东边的出口，砍下一堆树，放在山崖上。他和崔猛每人各带十人，埋伏在峭壁边。一更将尽时，他们听到远处的马嘶声，土匪果然蜂拥而来，人马络绎不绝。村民们等所有的盗匪都进入山谷后，将树滚下，截断他们的退路。同一时刻，大炮也开始射击，哭喊声震天，充塞整个山谷。盗匪后退逃窜，彼此互相践踏，但当他们退到东边山谷的入口时，却无法通过，又没有其他方式可逃。矢石炮弹像雨一样，从两边的峭壁上射下。断头残肢的盗匪横七竖八地堆在山谷中。

只有二十多个盗匪还活着，他们长跪在地上，乞求饶命。有人受命下去把他们绑起来，当成俘虏带回。村民们乘胜直捣贼巢，守巢的卫兵听到他们来了，纷纷逃避，村民于是从营里拿走所有的军备回家。

崔喜不自胜地要李说明他早先的点火计划。李回答说：“我吩咐仆人在东边山上点火，是怕盗匪向西边追赶。我用了一些短的绳子，是要它快点烧起来，以免敌方的斥候发现那里没有人。我在山谷入口处放火，是因为入口很窄，可由一个人阻断，如果盗贼追我到那里，看到火时会被吓回。这是一个针对危急时刻设计的下策。”他们问了几个捉回来的盗贼，盗贼证实曾追赶李到山谷里，但看到火时被吓住而撤回。

他们割掉这二十个盗贼的鼻子、耳朵，然后放走。从此，两人的声名大震，四方的避难者都前来追随，挤得像赶集一样。两人组织了一支三百多人的民团，各地凶残的盗匪，没有人胆敢攻击，地方的百姓靠着两人而得到安宁（附录4.2）。^[3]

在郾城县住着一户王姓人家，可能是蒲松龄杜撰的王家的原型。王家的户长叫王三，他原先住在郾城县东北二百五十英里处的栖霞县，曾

是于七军的先锋。这支叛军曾在1661年到1662年初，在山东山区和三支清军对峙数月之久。围攻的军队将叛军击破，并对叛军基地的村落采取凶残的报复措施后，于七设法逃走，留下许多属下遭到处决。王三也在同时逃走，到了郯城。在这里，他用带来的钱，在县区正南的五丈沟买了一座楼堡，这样他就可以在紧急时，溜过邳州的边界，离开山东的辖区，进入江苏省。村民们曾看到成群的马队，在夜晚带着弓矢，骑马到他家，而王家的人也经常连续几天骑马外出，但没有人敢向官府揭发这个家族。

王三有个跟他一样难缠的儿子，名字叫王可习。他娶了当地庄姓地主的女儿，这位庄姓地主除了把女儿嫁进王家，还立契出让六十英亩的良田给王家。庄进行这两笔交易的动机，是要从王家买得保护，因为地方上每个人都知道王家人是盗匪兼地主。^[4]

郯城没有提供蒲松龄虚构的英雄——凶猛的崔猛——的原型，当地一个叫李东振的农民也许与崔猛独立不羁的性格最接近。^[5]李住在郯城西南十五英里，靠近涝沟集的地方。他在此有一栋疏落错置的房子——几间土墙和泥土地的房间绕着一个中央庭院，外面是一片围墙。房子虽大，却有些简陋，没什么可偷的。七个儿子有六个跟他住在一起，长子李璠搬到附近的泥湖村，自谋生计。

父亲和大儿子两个人都希望承租庄家拥有的六十英亩地，因为这块地紧挨着他们的地，根据邻居说，他们对此“有垂涎之意”。当庄在1670年春天把这块地立契转让给王三时，他们简直气疯了。李氏父子任由牲畜乱跑——好几次他们的驴子和猪，越过王家新田的标界——以表达对庄把土地转让给王家的失望。

初夏有一天，王可习跟几个人到田里耕作时，发现李璠家的一只猪正在拱地。他杀死了这头猪，并咒骂李东振放任他的牲畜践踏王家田地。李东振也火了，骂王家人“仗着响马的势子”。虽然这样说再真实不过，王家却断定这项最新的指控是一种公然挑衅的举动，不能原谅。7月6日（恰巧在这一天，陈国相在城郊打死了陈连），他们跟三个朋友在家里碰面，计划对李的侮辱加以报复。他们决定再多找两个人——莽撞出名的苏大和老练可靠的李胖子，然后派了一个同伙，去算命的那里问问哪一天是“举事”的黄道吉日。算命的推荐“双六”农历六月六日（7月22日），所以王家安排在那天傍晚行事。^[6]

22日下午，王家一伙人暗藏凶器，骑驴越过乡间。他们把驴子留在李东振家后面的小山上，然后躲到树下的草丛里，直到夜晚降临。他们总共来了八个人：一个留下看守驴子，王三负责把守房子后面的路，两个人被派去看守前门口，王可习用红泥巴抹了脸，以免被人认出。他和另外三个人翻墙进入李东振家的院子里。那晚很热，李跟两个朋友，还有几个儿子躺在院子里。他还来不及站起来，王可习就在他心口刺了一枪。李蹒跚地站起来，大叫道：“是谁？”又一刀砍在他脖子后，另一刀刺穿他的侧骨，他倒地而死。李东振的第五个儿子接着被杀，然后是第

七个儿子。第六个儿子朝门口跑去，但被砍倒（第二天死去）。女性未遭伤害，但是两个客人都受了伤，并被迫告知王其他儿子的下落。这时，老三尽管头部中了一刀，仍能跑到邻居家，鸣锣示警。听到锣声，凶手们重新集结，骑驴返家。[7]

整整三天，李家幸存的成员试着决定该怎么办。他们没人敢直接指控王家，邻居不敢，受伤的客人也不敢。李家最后决定对庄家——把土地让渡给王家的邻居——提出报复性抢劫和劫杀父子四命的指控。[8]李家人估计，庄为了要免除对自己的指控，最后必定会牵扯出王家。虽然捕役根据李家人的指控，逮捕了庄某，并将他带到郾城县城审问，但是没有人会想到，王三竟厚颜地亲自来到公堂，发誓说庄某是良民，没有理由逮捕他，而他王三，愿意具状担保庄的行为。接着，他在满堂差役的惊讶注视下，护送庄离开公堂，没有一个差役敢挺身相抗。[9]

两个星期后，李璠提出另外一项告诉，这次是关于“劫杀四命”，对复仇和抢劫略而不提，也没有指名控告谁。刚就任知县的黄六鸿，决定试着找出隐藏在这些不同指控背后的实情，虽然他知道很困难，因为即使在他自己的衙门内，安全防卫都很差。然而他最少找出了二十四四个分散在本县四乡之内的地方无赖的下落，这些人在他自己的衙门里都有不同层次的关系，他一做成任何决定，他们立刻就得到消息。[10]

知县的方法是迂回以进。他先召唤李璠做了一次私人夜谈，面谈中他保证帮助李家对凶手报仇，因此说服李璠说出全案的主嫌。李点名王家，并提供凶案的细节后，黄送他回家。第二天，他传唤了一位确定可以信任的捕役余彪，同道：“你知道杀害李东振父子的盗贼的名字吗？”[11]

余警觉地看了他一会，回答道：“虽然我知道是谁干的，但不敢告诉大人名字。”

黄：“那么只要告诉我如何逮捕他归案就可以了。”

余：“要捉他并不难，只担心走漏风声。”

黄：“你知道谁和他有仇吗？”

余彪又想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回答道：“县里有个叫管明育的人，弟弟被这名盗贼杀害，每次他提起这件事，就难过得掉泪，但却不知道如何报仇。”

黄继续小心地行事，因为仅是召唤这个管某，就可能使他遭受报复。替代之道，是传唤管的堂弟管明告，后者正卷入一件刑案。然后让管明育以庄头的身份陪他听审。[12]审讯后，他传唤管明育做了一次私人交谈，谈话再度以问答方式进行。

黄：“明告是你弟弟吗？”

管：“不是，他是我堂弟。”

黄：“你是独子，没有弟弟吗？”

管：“我有一个弟弟，但已经亡故。”

黄：“他是怎么死的？”

管：“被贼人杀害。”

黄：“哪些贼人？”

管：“大人既然问我这件事，一定知道盗贼是谁。杀我弟弟的人是王三。我弟弟当时十三岁，在田里收割时，不小心误入王三的田地。王三把他绑起来，拖到家里杀害，并埋在他家后花园的某处。我不敢告诉大人我到现在还有多么恨他。杀害李东振父子的是同一个王三。如果大人有何吩咐，请尽管告诉我。”

黄：“手足之仇岂可不报。后天我会到东乡检查税收的情况，当天早上，你必须到王三家去一趟，确定他在家。我会命令余彪躲在花园墙后，只要你一告诉余，我立刻就到。如果走漏任何风声，我就取你性命。”

然后黄取出六两银子，给了管三两，并答应在王三被捕之后，给他另外三两。

在黄这一方面，为了履行双方的约定，他必须聚集一支够强的兵力去逮捕王家人，而且这个消息不能事先让他们知道。至少在理论上，他有足够的部队去处理这个情况。在郊城县有三支正规军：一百五十名士兵驻扎在县城，用以防守城区或乡间较小的集镇；八十名在县的最南端，也就是重要的红花埠驿站值勤；二十一名被指派防守通衢要道上的七间政府客栈。这些兵力约四分之一划归为骑兵，剩下的是步兵。另外有一百三十二名骑兵和马夫，属于另一个主要的驿站。知县自己的属员有一百零三名；其中有五十名民壮（乡勇），十六名皂隶和八名马快。这些马快似乎是黄六鸿最可靠的僚属——他们年薪十七两半，几乎是年薪六两的皂隶和士兵的三倍——受过良好的训练，而且忠诚；但是其他人就有问题了。由于没有很好的配合，营兵和马夫之间不断起争执，甚至在街上争吵，而营兵和骑兵两者都对胥吏、差役暴力相向。马匹状况极差，且数量远不足规定的一百三十匹，马厩里的马许多都羸弱得不堪乘骑。甚至负责管理城区营兵的千总朱成名——虽然他很勇敢，而且是个好军官——也因为和王家有良好的关系，而不能在这件案子上有所倚借。[13]

为了把走漏消息的风险减至最低，黄知县只简单地宣布他要到马头镇一带做例行的检视旅行。在跟管明育谈过话的那一天傍晚，他聚集了一组近四十人的马队——包括八名马快和三十名他自己的民壮——向马

头镇出发。朱千总自愿一同前往，黄说不需要，但告诉他可以第二天在重坊集附近碰头。为了逼真起见，黄知县和他的人马冒雨向西骑了六英里到马头镇，但并未停留，略事休息后就离开，然后彻夜向西南骑往重坊，在破晓前一刻抵达。此地距王家约六英里，他们在此进食、休息，捕役余彪则往约好的地点和管明育碰头。[14]

一行人正在吃早餐时，余彪急驰而回，说管明育已依计划到达王三家里，要向他致意，并带了两只鹅做礼物。王三大为高兴，请他进屋，两个人一起喝了点酒。但是黄知县必须赶快行动，因为王正计划在早上稍晚时骑马到涝沟赶集。黄六鸿刚和朱千总带来的二十名骑兵会合，然而即使在向王三家急驰而去之际，他还是拒绝告诉朱要去哪里，只是大声说：“到了你就知道。”

尽管有这些精心的预防措施，他们到达时，王三不知怎么已经有所警觉。门被栓住，有些人拿着神枪火器，有些拿着剑，都站在某一固定位置。而王三（被黄的一名马快认出）整个人站在墙上，拿着一支方天戟。

黄最担心的是，王的人马会分散到附近茂密的高粱田中，而且他知道攻打这栋庄园是一场恶斗。所以当王佯装退到屋后时，黄将计就计，带领自己的亲兵到屋后，希望王会乘机逃到邳州，如此一来，他就可以在接近边境的平地设下圈套逮捕他。“我们引虎下山。”黄告诉左右巡捕。王三和二十名贼众从前门骑马而出，黄随后追赶。他们到达邳州边境时，王依然领先他的追捕者，朱千总则按兵不前，说官兵越界违反规定。追逐的刺激，让黄超越平常作为行政者的谨慎，大叫道：“郟城官兵追郟城盗贼，还什么例不例的？”然后带着人马过河。[15]

在河的另一边，背靠着一座小山，王三和他的徒众正等着他。我们不清楚他们为什么要停在那里：或许是马疲了，或许他们以为郟城人会停在自己那一边的边界，或许他们认为知县的人马没有大战一场的决心。后者最有可能，因为王三一伙立刻采取攻击，用矛把朱的一名管队刺下马，同时刺向另一名的胸部。这两名管队因为穿有胸胄，所以受伤不重，但却让其他人丧失勇气，停滞不前。直到知县的一名内丁用箭射中敌营一人的前心，将他杀死，情势才为之改观。民壮的情绪，因为管明育带领约三十名武装村民抵达而为之振。现在王家人大约是二十人对九十人，一场恶斗于焉展开。

王可习被管明育用棍子打昏，王三纵马救儿子时，被箭射中胸部落地。王的其他三个同伴，不是被杀，就是被活捉，其他人纷纷逃走。黄没有追他们，他已经抓到两个他最想要的人。

二王被带回郟城县城，彻夜讯问。王三的箭伤开始溃烂，在讯问中死亡，不过是在承认参与杀害李东振之后。王可习也坦承不讳。尽管王三已死，郟城却陷入一片惊慌。士绅们开始收拾细软，害怕王的党羽会掀起一场全面性的叛乱。有人试图从狱中救出王可习，此事让黄感到非

常不安，所以下令把他运解到北方沂州更牢固的监狱中。[16]

王家人被捕后的第一天，郯城西南的一些村落，有超过八十户人家逃离，他们应该是和王三一伙有关系。他们大概是害怕遭到报复，但不清楚他们害怕谁：其他帮派分子、知县的部队或是他们自己的邻居。

王三在郯城居民的记忆中久久不散。虽然王三死于箭伤说明他不像有些人所相信的那样神通广大。然而人们忘不了他活动的范围、党羽的规模，或那惊人的虚张声势：明明自己是凶手，却亲自到公堂，为被控的替罪羊作保。

王家人承认犯下律典中最严重的罪行之一：“杀一家三人。”条文为：“凡杀（谓谋杀、故杀、放火、行盗而杀）一家非（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凌迟处死；财产断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为从者，斩。”[17]因此，人们也许会认为李东振的遗孀和四个遗子，在这件法律纠纷解决后，应该可因为王三这些年来累积的钱财而变得富有，但事情却非如此。当黄清点五丈沟王三家的财产时，吃惊地发现：三间房子中，没有一间有值钱的东西，只有一些简单的家具；而在宽敞的马厩里，虽然地上的马粪盈尺，却没有一匹马，只有几头驴子。王的一位佃户提供了答案：王在郯城不留任何值钱的东西，他只把郯城作为基地，而将每一样值钱的东西，都运到跨越江苏省界的邳州，由他的歃血兄弟朱贡生看管。[18]没有证据显示，知县曾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法律程序，去削减一位江苏贡生的财产，并将之移转给山东的一户农家。

注释

[1]蒲的家庭：《蒲松龄集》，页252：普实克译，《两件跟蒲松龄生平有关的文件》，收在普实克著，《中国历史与文学》，页86。（我用了一些代名词，取代蒲的第三人称格式，并试着让这一段文字更清楚。）

[2]家族内的争斗：蒲，页1580—1587，《曾友于》；翟理斯，英译本，页193—201。蒲，页1292有一个故事，同样是以讹传顺治朝廷欲选良家女入宫一事做重点。

[3]《崔猛》：蒲，页1127—1134；狄瓜拉，页1289—1298。这篇故事有许多模仿自英雄故事和《水浒传》式的情节，并不是特别典型的蒲氏叙事风格。有关《水浒传》对明朝晚期山东居民的影响的讨论，见朱永德，《白莲教》，页115—116。

[4]王三：关于王过去的事迹和不同的别名，黄，页197b有记载。于七之乱的细节，载于《莱阳县志》（卷末，附记部分），页5b—6。蒲松龄把这场动乱当成不同故事的焦点。例如，《野狗》，蒲，页70；《公孙九娘》，页477。

[5]李东振：这件案子的细节，由黄六鸿写在两份冗长的报告中，见黄，页140a—141d、196d—200a。

[6]指控侮辱：黄，页140b、197c。杨，《中国的村庄》，页169—170讨论

到，在山东乡区，公开的侮辱如果导致“颜面尽失”，是极其重大的事。

[7]杀人：黄，页140c—141a。

[8]控诉：关于另一件出于报仇的抢劫杀人事件，见冯，卷7页25。在这起事件中，土匪在1650年袭击归昌时，“仇贼”杀了孙氏的生员丈夫（“仇贼屠夫”）。“仇贼”并不是《大清律》中贼盗部分的单独类目；见《读例存疑》，页589—622（266条）。

[9]工具状担保：黄，页197c。

[10]二十四名无赖：黄，页39c、d有所描述。这里的描写，和小说《水浒传》中的山东世界有更多类似之处：在听到知县计划逮捕造反分子时，宋江正好是衙门差役，所以得以警告他们；李逵是江州临狱的狱卒。见欧文（Irwin），《一本中国小说的演进》，页123、132。

[11]余彪：黄，页197c、d。

[12]管明育：黄，页197d—198a。

[13]知县的资源：军队，冯，卷3页17b—25：僚属及其薪资，冯，卷3页16b—17b；骑兵与步兵的比例，见《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4页16b—17。黄对千总朱成名才干的描述，见黄，页70d。我认为他跟这个案子中的朱君是同一个人。马夫对营兵，见黄，页70c。那个夏天马匹的状况，见黄，页40c。

[14]重坊之旅：黄，页198b。一个让人惊讶的、关于黄的精确性的例子，可以从他的记事中看出：该年农历六月仅有二十九天，而非三十天，所以农历七月的第一天是二十九号的“次日”。农历历书的解说显示康熙九年确实是如此。

[15]战斗：黄，页198c—199b。

[16]逮捕与惊慌：黄，页199c—d。

[17]杀一家三人：《读例存疑》，页815（287条）；斯当东，《刑法》，页308（287节）；鲍来思，《便览》，页551（1249节）。

[18]王在邳州的基地：黄，页199b。

第五章 私奔的女人

冯可参在《郟城县志》传记部分所书写和征集的记忆，要求的是最高标准，并宣称代表了最高标准。这对女性而言，较男性来得更为真实，而这些“贞妇烈女”传记的传播，是地方贤能之士——他们完全根据政府宣称的价值观行事——将心目中正确的女性举止，强加在他人身上的重要方法之一。他们所谓的正确举止，一般是就女性对丈夫而言。因为五十六篇印于1670年代的郟城女性传记，只有三篇是关于未婚女性的，而这三位中，又有两位是已订婚并准备结婚的。^[1]他们鼓励的德行有贞节、勇敢、不屈不挠和对通行的男女等级差别毫无疑问地接受——必要时甚至以死相从。这些女性中，有十五位自杀，其中十三位自杀的动机，是忠于过世的丈夫或避免遭到强暴，因为强暴会让先生和太太一起蒙羞。相对于黄六鸿严厉批评的为复仇或出于愤怒而自杀，这些自杀（如果是没有子嗣的女性）在道德上被视为“正确”，因为它们显示出女性对丈夫的高度尊敬。即使先生在地方上不再拥有良好的声名，这些自杀仍为人称赞——从高氏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位女士前往探视病笃的丈夫，后者因谋杀罪系狱。在牢里，她企图用缠脚布吊死自己和先生。她的企图被狱卒挡下来，并不许她再探监，她只好到城隍庙，向城隍祝祷道：“妇人从一而终，夫之不幸，妾之不幸也！奈何独生？妾志定矣。与其身殉于终，孰若断之于始。妾之事，惟神鉴之。”于是她在城隍庙的廊下上吊自杀。^[2]这些自杀事件，不限于受过理学忠贞思想洗礼的士族成员：在丈夫因病过世后自杀的刘氏，是木匠的女儿，她的丈夫是个农场工人；^[3]另一位则嫁了一位在李家庄和莱芜镇之间买卖往来的小商人。^[4]

妻子必须忠于丈夫，是一种强烈的坚持，甚至适用于订婚而未结婚的女性。另一位刘氏，未婚夫张寿在婚礼完成前过世，刘的父母偷偷安排，把她许配他人，她“截发毁面”，发誓永远忠于应该成为其夫君的人。她坚持侍候张的父母，当他们是公婆一样，并终身和他们过着简朴素食的生活。更严厉的是一个年仅十三岁的小女孩的传记所述，她跟未婚夫刘某的家人，一起住在郟城北方的望天社。这种安排在当时非常普遍——年轻的女孩可以得到食物和保护，未来的婆婆则得到额外的帮手打理家务。但在1651年正式的婚礼举行前，刘遭人毁谤，说他和寡嫂有染。出于澄清名声及证明自己的清白等冲动的想法，他把自己给阉了。他的父母和年轻女孩的母亲都表示婚约如今已不成立，因为“刘已废人”。他们安排一门新的亲事，但是当新丈夫被召来时，年轻的女孩借口说在接待他以前，必须先沐浴净身，于是关上门，投缳自尽。^[5]

这类故事保留在活生生的记忆和书面记录中。1671年，还有很多活

着的人可以向当代人传达过去的牺牲：王氏的公公七十多岁；曾经做过社长的郁纯已过了九十岁；范寡妇八十一岁，她的传记显示在1615年大饥荒时，她已经生了儿子——当时，人“或数十文钱，郎鬻其妻，一二饘首，郎鬻其子”^[6]——并在1622年，白莲教叛徒诱使许多郟城人送命时，变成寡妇。对大多数上了年纪的生还者和年轻的子孙辈来说，最冷酷的故事必定是环绕在1643年清军掠夺他们的城市时。正是从这些故事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些最典范的案例。登录在郟城贞烈传中的女性，最少有九位的丈夫在那年被清军杀死，《县志》中也描述了其他四位烈妇如何结束生命：谢氏和田氏嫁了两兄弟而住在一起，当部队接近时，她们在同一根梁上用自己的腰带上吊而死，一个二十四岁，另一个二十岁。^[7]何氏在五年前，丈夫过世，成了寡妇。她企图带着六岁女儿逃跑时，被士兵捉个正着；她反抗不从，士兵用刀击之，她突围而出，投入井里，双手还怀抱着女儿。第二天，邻居听到小女孩的哭声而救了她女儿一命，不过何氏已经身亡。^[8]当部队掠夺屋外的房间时，陈氏正和八岁的儿子在自宅的中庭等待。她的丈夫已前往城里某处，想在兄弟的协助下，把母亲带到平安的地方。陈氏和儿子相泣于中庭，士兵进入房间，把她拖过房门，带到屋外。她奋力挣扎，对他们大吼、咒骂。当他们把她拖过大门丢到街上时，她依然不停咒骂，因此遇害。^[9]

其他一些人在郟城幸免于难。徐氏被部队捉住并受了伤，但她设法跟六岁的儿子逃了出来。当士兵杀了杨氏的丈夫和婆婆时，她正怀着七个月的身孕。她公开为他们举行葬礼，士兵们也任由她去做（两个月后，部队离开时，她产下一名男婴）。高氏在军队杀害了她丈夫和年纪较大的孩子们后，抱着五岁的儿子从城墙上跳下。她向东逃逸，在尝试度越洙河时，差点淹死，不过被当地村民救起，并给她和男孩一个栖身之所。^[10]

蒲松龄在一篇叫做《张氏妇》的短篇故事中，对这些女性的勇气致上自己的敬意：

1674年，三藩起来作乱时，派往南方的远征军，在兖州府休兵养马；当地的鸡犬房舍全部被洗劫一空，妇人和少女都遭到奸污。

在这个季节，霪雨不断，田地积水成湖。人们无处可躲，就越过墙垣，避入耸立的高粱田中。士兵们知道这种状况，都光着身子骑上马，尾随于后，在水中捉到人便予以强暴，很少人逃得过。

只有某张姓之妻没有躲藏，公然待在家里。晚上，她和丈夫一起在厨房里挖了一个很深的坑，然后用茅草填满，上面盖了一层薄帘，再覆以草席，看起来像床一样。然后她在火炉旁继续煮饭。

部队来到村里时，她走出屋外，一副要献身的样子。两个蒙古士兵抓住她，准备要加加强暴，但她对他们说：“我怎么能别人面前做这种事？”其中一个士兵咯咯笑起来，和另一个人吱吱喳喳说了几句话，然后离开。这名女子跟另一个士兵进入屋里，指指床，让他先爬上去。薄帘破掉，士兵陷进坑里。女子又另外拿了一张草席，放在坑的薄帘上，然后站在坑边，引诱进来的士兵。没有多久，士兵回来，听到坑里的叫喊，但不知道在哪里，女子笑着用手招呼他说：“来啊。”这名士兵爬上

席子，也掉了下去。女子就往坑里扔下更多的柴草，然后放火点燃整个坑：一时烈焰冲天，连房子也烧了起来。女子大叫失火。火扑灭时，有股强烈的烤肉味，有人问她那是什么味道，她回答道：“我有两只猪，由于害怕被部队拿走，所以把它们藏在坑里。”（附录5.1）^[11]

蒲松龄在故事后面附了一段简短的评论：“巧计六出，不失身于悍兵。贤哉妇乎，慧而能贞！”

对蒲松龄的清朝编辑者来说，这个故事显然太没有遮拦，所以他们在故事集付梓时，将之删除。或许对当时的人而言，这些“蒙古人”分明就是满洲人，这个故事因此迹近谋反。但在其他许多故事里，蒲松龄让他的女性面对的，不是外来的蹂躏者，而是其他更复杂的社会挑战：

有一个叫宗湘若的读书人，在秋日到外面巡视田地，在一处禾稼茂密的地方，看到作物剧烈摇动。他感到很困惑，于是沿着田畦前往一探究竟，发现一对男女正在野合。他大笑着往回走，但是这个男的很尴尬，束紧腰带匆匆地跑走。

女的也站了起来。读书人仔细端详，发现她非常可爱，被她吸引住，很想自己也能跟她苟合，但是他对在乡间野地上做这种事感到羞耻。他走近她，掸掉她身上的泥土，问道：“你喜欢在乡野间幽会吗？”女子微笑不答。

宗生把她身体拉向前，解开她的衣服。女子身体光滑如脂，他上下其手摸了几遍。女的微笑道：“你真是个腐朽的秀才。你要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为什么这么轻狂地乱摸？”他问她的名字，她回答道：“我们春风一度，就各奔东西，你何必费神细究？难道你要记下我的名字，替我立一座贞节牌坊吗？”

宗说道：“在乡间草露上野合，是山村养猪的奴才做的事，我不习惯。像你这样的丽质佳人，即使与人私会，也应该自重些，为什么这样糟蹋自己？”女的似乎完全同意他的说法，所以宗对她说：“寒舍离此不远，请你光临，和我共度良辰。”（附录5.2）^[12]

女的被这种求欢方式降服，当天晚上，两人在他家舒适的环境下发生关系。

当地社会为蒲松龄提供了无限的灵感之源，因为他对潜伏在肉欲关系里的各种问题都有兴趣：首先是现金交易关系，从他的各个故事里，我们可以就他对女性价码的比较评估——虽然这种评估带有相当的嘲讽——编出一个价目表：和最高级的妓女过一晚可能要花上男人十五两银子，但要永远拥有这么一位美女，却得花上一千两；二百两买一个年轻的歌女，一百两买一个长得还不错的妾；但只要花十两，就可以买到一位丑陋、坏脾气的地方士绅的婢女做妻子；花三两，鳏寡的农民就可以买到一个普通的妻子（一两给书记起草婚约，一些铜钱给媒婆，还有一两多一点给新娘的家人）。^[13]蒲氏对各种不同原因所引起的离婚细节，像是家庭中的报复、背叛和挫折、文人的同性恋行为，以及丑女特有的问题等等也有同样的兴趣。像他在一篇故事《夜叉国》的结尾中说：“夜叉夫人，亦所罕闻，然细思之而不罕也；家家床头有个夜叉

在。”他对下列各种女人也很有兴趣：能够生了孩子马上去工作的强壮妇女；抚养私生的女性；完全不打算结婚，而决心效法何仙姑一辈子过处女生活的女子——何仙姑是个神灵，曾在另一位仙女麻姑的庙里显灵，而根据某些记载，麻姑是郾城人。如果男人在碰到女性迟疑不前时，还能保持机智，蒲松龄也会很开心：

男子趋前拥抱她时，女子说：“手拿开一下。现在我们面前有两条路，我要你选一条。”他问她什么意思，她回答道：“如果我们维持一种一起下棋、喝酒的友谊关系，那么我们可以共度三十年的光阴；但如果我们沉溺于闺房之乐，那只能在一起六年。你选择哪一个？”男的回答道：“我们六年后再讨论这件事。”（附录5.3）[\[14\]](#)

蒲松龄对读书人的天真，也有愉悦之情：这个书生过于专注在书本中，竟不知道有性这回事，直到一位美丽的女子让他开了窍，他冲出去告诉所有的邻居。蒲在他的故事《颜氏》中，为传统的“木兰”故事——勇健的年轻女性，女扮男装，代父从军，在前线作战——写下变奏。颜氏受过良好的教育，却嫁给一位愚蠢、自负，在考场中不断失败的书生，她对他痛加斥责：“虽然你戴着男人的帽子，却不是真正的男人。如果你让我换上男人的发型和帽子，我可以像从地上拔出一棵芥菜那样，轻易通过考试。”书生听到这句话，非常愤怒，目露怒光，生气地回答道：“你们这些女人，从没到过考场，却以为功名富贵就像你们在厨房里抽井水煮饭一样容易。”但最后他还是很有雅量地让她一试。她在男人的大鞋子里塞上棉块，穿在她的小脚上，然后成功地通过考试，成为一位高官。（附录5.4）[\[15\]](#)

虽然有时会退缩成反讽或幻想，蒲还是愿意写实地指出，性的服从会如何残害弱势的一方：

南三复来自晋阳世家。在离家约十里处，有一座乡间别墅，有一天他骑马到那里时，突然被一阵大雨困住。在他经过的一处村庄中，看见一间看起来还算宽敞的农家，于是决定去那里避雨。因为邻近的村民对南氏都很尊敬，屋主赶紧极其恭顺地出来迎接他。南进去的房间很小，他坐定后，屋主拿扫帚清扫地板，并洒了些水，让尘土不扬。主人替南氏准备了一杯蜂蜜茶，在南的坚持下，才敢坐下来。

南三复问他的姓名，他回答道：“廷章，姓窦。”过了一会，窦为客人进酒，然后上一些鸡肉，服伺得十分周到。一个大女孩负责递上菜肴，并不时在门外徘徊，所以南隐约看见她的体态。她十五六岁，非常端庄美丽，看得南心动不已。雨停了，他回到家，却挥不去对她的思念。

第二天，他带了一些食物和布料到窦家致谢，并乘机接近窦女。从那时起，每当他经过窦家，总会带一些食物或酒，和窦小酌一杯。女孩慢慢和他熟稔起来，不再碍于习俗而有所避讳。她会毫不犹豫地走到他面前，如果南盯着她看，她就低下头，微微笑着。

南三复对她更加痴迷，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直到有一天，窦碰巧外出。南坐了好一会，等窦回来，最后女孩出来招呼客人。南三复强拉

着她手臂，试图勾引她，但是她红着脸，生气地把他推开：“我虽然穷，但如果你要娶我为妻，为什么要用财富、傲慢来欺压我？”刚丧妻不久的南三复，在女孩面前低头道：“如果你可怜我、关心我，我一定不会娶别人为妻。”女孩要他发誓，南指天为誓，说自己永不变心，女孩就委身相许。

从那时起，只要窦廷章不在家，两人就在一起合欢。女孩不断催促南三复：“我们不可能长久维持这种关系而不为人知，只要你愿意娶我，我的父母一定深感荣耀，不会有任何挑剔。你必须赶快想个办法！”南答应想办法，心里却怀疑是否该跟一个农夫的女儿成亲，于是用各种借口推脱。碰巧媒婆前来提亲，帮他找了一个出身良好的妻子——起初南三复还犹豫不决，但一听说未来的新娘既漂亮又有钱，就决定娶她。

这时窦女已经怀孕，对南三复催促得更紧，要他娶她。南三复干脆和她切断关系，也不再来看她。临盆时间终于来到，窦女产下一名男婴。她的父亲气得打她，窦女才一五一十地吐露实情，直到她说南三复答应要娶她，窦父才放过她，并派了一位调人和南联系。南立刻推得一干二净，窦便把婴孩放在门外，更加严厉地责打女儿。窦女偷偷地央请一位邻居太太，向南转告她的苦楚，但是南三复依旧不理。

当天晚上，窦女逃出家门。她发现孩子躺在屋外，依然活着，于是紧紧抱住他，向南家急急行去。她敲打南家大门，并对门房大喊：“只要能得到你主人一句话，我就可以免于一死；即使他心中不再有我，难道不想想他儿子吗？”门房把这些话转告给南三复，但南就是禁止门房让她进来——女孩倚在门上，悲痛地哭泣。凌晨三点左右，声音停止。天明时，他们看见她怀中抱着孩子，坐在那里，人已僵死。（附录5.5）^[16]

尽管自己的婚姻美满，蒲松龄对婚姻却不感情用事。他知道对许多女性来说，婚姻可能是一个不愉快的陷阱。有时他会为这些女性提供逃离的幻景，像在《云翠仙》这个凄凉的故事中一样：

梁有才在山西长大，后来搬到山东，以做小贩维生。他没有太太，没有儿子，也没有田产。

地方村民爬泰山时，他通常会陪着去。4月，去泰山上香的人络绎不绝，加上和尚、尼姑带领一群几十个或上百名的男子，杂错地跪在神座下，看着香慢慢烧光。这仪式叫做“跪香”。

在群众中，梁有才看见一位十七八岁、长得非常漂亮的女孩，被她深深地吸引住。他装成香客，移过去跪在她旁边，又假装膝盖痛，没有力气站起来，把手撑在地上，同时乘机压到她的脚。她转过头，很生气的样子，膝行几步离他远点。梁又膝行着凑过去，一会儿，又压到她的脚。女孩发觉了有才的企图，站起身来，不再跪香，走出门去。有才也站了起来，走出门追她，但是看不到她从哪条路离开。他放弃找她的希望，沮丧地回家。在路上，他又看见这个女孩跟一个似乎是她母亲的老妇人走在一起。她们边散步边聊天，有才赶快走到她们后面，听到老妇人说：“这次你能参拜碧霞元君娘娘，实在是件好事。你没有弟妹要你照养，希望娘娘能冥冥中给你护持，帮你在现世找到一个孝顺、正当的好丈夫，即使不是贵公子、富王孙，也没有关系。”

有才听到这番话非常高兴，渐渐和他们靠近，并开始询问老妇人。

老妇人告诉他，自己姓云，女孩叫翠仙，是她的亲生女儿，她们家住在西边四十里外的山丘上。

“山路不好走，”有才说，“您的步伐慢，妹妹又是莲步轻移，如何才能回到家？”

“天色已晚，我会留在她舅舅家过夜。”老妇人回答道。

有才说：“刚才您提到找女婿，不会因为对方贫穷或出身卑微而嫌弃他，我还没有娶妻。不知道可合您的心意？”

老妇人问女孩的意见，但她不愿回答。最后，经不起老妇人一再相问，女孩回答道：“这人福薄，又好色，轻薄的人，很容易反复无常。我不想成为这种浪荡子的妻子。”

听到这句话，有才指着太阳发誓，说自己绝对是朴实、真诚的人。老妇人听了很高兴，最后终于同意他的求婚。女孩很不高兴，却只能怒目而视，母亲为此打了她一巴掌，并加以斥责。

有才勤快地献着殷勤。他自掏腰包，替老妇人和女孩雇了两张山兜和几个挑夫担她们上山，自己则徒步跟在后面，像是她们的仆人一样。每到山路惊险处，他便吆喝挑夫不要跌倒、不要摇晃椅子，一副很担心的样子。一行人就这样一路到了村庄，有才受邀一起到女孩的舅舅家。舅舅是个老头儿，一起出来迎接的舅母也一样老。云老太太称他们：“哥哥”、“嫂嫂”，并告诉他们说：“有才现在是我的女婿，今天既然是黄道吉日，用不着另择日子，今天晚上就可以举行婚礼。”

翠仙的舅舅非常高兴，拿出酒和食物招待有才；过了一会儿，翠仙穿着礼服出现。床铺铺好后，他们退下就寝。翠仙对丈夫说：“我知道你不是正人君子，迫于母命，与你为伴。不过如果你表现得还像个人的话，我们住在一起应该不会太痛苦。”有才唯唯诺诺地记下这些话。

第二天清晨，翠仙的母亲起个大早，她对有才说：“你最好先走一步，我女儿和我会随后赶到。”有才于是回到家，整理了一番。稍后，老妇人护送女儿来到。她们四处打量了一下，发现屋里一件家具也没有，老妇人说：“你这样怎么能过活？我快回家一趟，帮你减轻一点困境。”说完就离开。第二天来了一批男女，带着衣服、食物和各种有用的物品。他们把这些东西塞满整个房子，然后连饭都没吃就离开了，只留下一个婢女伺候这对夫妇。

从这时起，有才坐享温饱。他每天邀请村里的无赖和他一起饮酒、赌博，并开始偷取翠仙的发饰、耳环，以筹得更多的赌金。翠仙劝他，他也不听。最后，她无法忍受，开始紧紧地看着自己的珠宝盒，就像防强盗一样。

有一天，一群赌友敲门拜访他时，碰巧瞥见翠仙。他们都当场愣住，取笑有才说：“你明明是一个大富大贵的人，为什么不断哭穷？”有才问他们什么意思，其中一人回答道：“我们刚刚看了你老婆一眼，她真的美若天仙。她虽然嫁给你，却跟你的家道很不相称。如果你把她卖给人家做妾，可以得到一百两银子；把她卖作妓女，可以得到一千两。家里有一千两银子，还有什么能阻止你随心所欲地喝酒、赌博呢？”有才没有直接回答，但心里却同意他们的话。

从那时起，有才在太太面前或是突然叹气，或是抱怨自己贫困不堪。如果她不理他，他就用拳槌打桌子、乱丢刀筷、咒骂婢女，并不断

持续这类举动。有一天晚上，翠仙买了一些酒，和丈夫同饮。突然间她说：“你每天因为贫穷而不快乐，我也不能阻挡这些贫穷，分担你的忧愁，怎么能不感到羞愧呢？除了这个婢女，我没有值钱的财产。如果我们卖掉她，你可以把钱拿去做点生意。”

但是有才摇摇头说：“她值几个钱？”

他们又喝了一会儿酒，翠仙说道：“我对你还有什么不能答应呢？只是力量有限罢了。在我看来，我们穷成这样，即使我死跟着你，也不过和你吃一辈子的苦，永远没有发迹的机会。最好你把我卖给有钱人家，这样我们两个都有好处，你得到的钱，也比卖婢女多得多。”

有才假装很惊讶，问道：“我怎么能做得那么过分？”但是因为翠仙不断谈论这件事，而且脸上的表情很严肃，有才高兴地说道：“我们日后再商量。”

于是有才和当地一个极有权势的家族中的太监联系，把翠仙卖掉，并登录为官妓。这位太监亲自登门造访有才，一看见翠仙，心中大喜。惟恐交易生变，立刻起草了一张八百两的契约，事情就此底定。

“我妈妈一直为了女婿家的贫困，担心不已，”翠仙对丈夫说，“现在我们之间的情意已断，我要离开这里，回家探望她一下。再说你和我断绝关系，我怎能不告诉她呢？”有才担心她母亲会横加阻拦，但是翠仙向他保证：“我自己十分乐意，保证她不会干涉。”

有才于是同意走一趟。当他们到达娘家时，已接近半夜。他们敲了外门，进入中庭，有才看见一栋几层楼高的华丽建筑，男女仆人不断忙碌地前后穿梭。在有才和翠仙共同生活的这一段时间，每次他要求拜访岳母，妻子总是加以阻挡，所以虽然他做了一年多的女婿，却从没拜访过岳家一次。他对房子的华丽感到惊讶，并担心翠仙不会同意嫁为人妾或做一名歌妓。翠仙领有才到楼上，老妇人吃了一惊，问这对夫妻为何而来。翠仙抱怨道：“我从一开始就说这个人靠不住，现在证明我是对的。”然后从衣服里取出两锭黄金放在桌上说：“幸好这两锭黄金没被这个小人偷走，现在可以归还给母亲。”母亲吃了一惊，问发生了什么事。“他想把我卖掉，我藏的金子派不上用场。”

然后翠仙指着有才咒骂道：“你这个豺狼鼠辈！你过去肩挑着货物，脸上沾满尘土，脏得像鬼一样。你第一次接近我时，我被你的汗臭味熏得快要窒息。你皮肤上的积垢好像要塌下来一样，你手上、脚上的烂疮有一寸长，让我整晚作呕。我嫁到你家后，你安安稳稳，坐享饭饱，那张狰狞面目才显露出来。在我自己母亲面前，我怎么敢用这些事诬陷你？”

有才低着头，大气也不敢出一口，翠仙继续说道：“我知道我不是特别漂亮，可能不能满足某些贵人，但我自认配你这样的人绰绰有余！我哪一点不好，你竟然对我不留一丝情义？如果我愿意，我可以替我们建一栋楼宇，买一些良田。但是我看得出来，你会欺骗最亲近的人，像乞丐一样哀号。你不适合跟我终老！”

翠仙讲话时，一些婢女老妇卷起袖子，把有才团团围在中间。听到翠仙对他的指控，她们就开始对他唾骂，并对翠仙说：“应该杀掉他。再说这些干什么？”有才非常害怕，倒在地上，承认自己做错了，但现在已真心悔过。

翠仙更生气地吼叫：“你想卖掉自己的妻子，已经够罪过了，还嫌不够。你怎么忍心把一个同床共枕的人卖掉做娼妓？”话还没讲完，众人瞪大了眼睛，用发簪、剪刀刺向有才的两肋和大腿。有才尖声哀叫，乞求饶命。翠仙叫仆人住手，说道：“你们现在可以让他走了。虽然他不仁不义，但我不忍看他害怕发抖的样子。”说完，带着众人走下楼去。

有才坐在那里，听了好一阵子，直到语声俱寂，希望能设法逃出去。突然间向上一看，看到满天星斗，东方天色已白。四野苍茫，树林环绕。渐渐地，最后一些灯光闪烁而逝，根本就没有房子，有才发现自己坐在悬崖边，向下看去，是深不见底的溪谷。他很害怕会掉下去，轻轻移动了一下身体，然后听到轰的一声，他坐的石头从悬崖边坠落。幸而半山腰上横着一棵枯树，把他的身子挂住，才没有跌到谷底——虽然他不能用手或脚抓住枯树，树枝却撑住他的双肩，向下看是白茫茫一片，无法猜测有多深。他不敢转身或弯腰，惊恐地大声嘶喊，整个身体都肿胀起来，眼睛、耳朵、鼻子、舌头，以致全身都失去力量。

太阳慢慢在天际升起，最后有一个樵夫路过，看到有才。樵夫拿了一根绳子，放下去，把有才拉上悬崖。因为有才喘得很厉害，看起来快要死的样子，所以樵夫把他送回家。有才家的门户洞开，屋子里像破庙一样残败。床、柜和家具都不见了，除了破垫子、枕头、毯子和一张烂桌子等婚前拥有的家当外，没有东西留下来。有才心神涣散地躺下，每天饿了，就从邻居那儿要点东西来吃。慢慢地，他肿胀的身体开始溃烂。村里以前那些朋友看不起他的作为，都开始唾弃他。有才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把房子卖了，搬进一间简陋的小屋，靠沿路乞讨维生。

他随身带了把刀子，有人怂恿他用刀子换些食物，有才都加以拒绝：“我住在荒郊野外，必须保护自己不受老虎、狼群攻击。我就用这把刀来保护自己。”

过了一段时间，他碰巧遇到当初怂恿他卖妻的那伙人中的一个。有才走近他，开始哀叹一番，然后冷不防抽出刀子，把那个人刺死。审案的官员听完所有的案情，不忍对有才动用酷刑，而把他关进牢里。有才因为饥寒交迫，死在牢里。^[17]

但那些没有魔法、金钱做靠山的郟城女性该怎么办呢？嫁给任姓男子的王氏又该怎么办呢？

虽然他们一定是在1660年代末的某个时期结婚的，但我们不知道确切的日期，我们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我们甚至不知道任某如何养得起一个太太，因为出于种种原因，郟城的女性远比男性少——这些原因包括杀害女婴、给女孩次等的食物、富有的男人家里常常纳有三妻四妾。^[18]任某也许不须要付任何现金，甚至不需要依据习俗，在娶王氏为妻时，付予聘礼，因为王氏似乎是个孤儿——或者至少没有活着的亲戚住在附近——而且因为任自己的生父是个七十岁的鳏夫，她可能是以童养媳的身份进入任家，帮忙做些家务杂事，等年纪够了，就嫁给任，像许多乡下年轻女孩一样。^[19]

对这对夫妻，我们知道的是：在1671年初，他们已经结婚，住在郟城西南八英里归昌集外的一个小村庄。他们很穷，任某靠着在别人的耕

地上做佣工维生。他们的家只有一个房间，里面有饭锅、一盏灯、一床编织的睡席和一个稻草床垫。我们也知道结婚后有六个月，王氏和她的先生及七十岁的公公同住，不过这个老人最后搬到一英里外的另一间房子，因为他跟她处得很不好。此外，我们知道王氏白天大部分时间都一人孤单在家；知道她缠了脚；知道她没有小孩，虽然隔邻有个叫她婢婢的小女孩；知道她的家面向一片小树林；并且知道在某个时间，因为某个原因，随着1671年的流逝，她跑掉了。^[20]

她跟另外一个男人跑了，虽然我们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两个人打算到哪里。我们从地图上可以看出，他们最初有三个选择：他们可以向西南走，越过边境到邳州；可以向东北走八英里路到郯城县城，然后从那里沿着驿路，或是向南到弘化府，进入江苏，或是北到沂州，然后继续到山东中部；可以向西北走八英里路到马头镇，然后从马头镇向西到长城集，再继续到滕县和邹县。^[21]不管他们选哪条路，除非他们雇得起轿夫或二轮马车，否则由于王氏的小脚，他们必须慢慢地走。

如果他们想躲避追赶，邳州会是个不错的选择，因为沿途都是山路，不过乡间多年来都为土匪和亡命之徒所盘踞，这些人因为省的辖区改变而获利。人们甚至可以在夏天和秋天水位高涨，邳州当局也不可能为这对亡命情侣挂心的情形下，乘轻舟溯沂河而下，走上一段旅程。邳州像郯城一样，被饥荒、蝗虫、战争和一波波旱涝等严重的灾难所袭击。1668年的地震，也让邳州遭受损失，虽然不像郯城那么严重。不过因为邳州位于黄河主流上，水患一直是个潜在的危害，然而郯城只有一些小支流经过，不会有这种情形。地震后一个月，强风和冲破河岸的高涨水位损坏了田地，邳州县城大部分地区都被淹没，只有一二百户人家幸免于难。而在郯城慢慢开始复原期间，邳州的人口又少掉三分之一。^[22]

郯城在某些方面来讲，是个明显的目标，但是不利之处也很明显。作为县衙所在地和县行政中心，其安全性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来得严密。一些在县内其他地区还只是一纸空文的规定，在这里已经执行：城外有定期的巡逻人员，邻近的道路上有固定的关卡。旅客会被拦下来询问，要他们解释进城理由，除非他们有亲戚住在那里，否则甚至不准进城。客栈的不诚实是出了名的，许多店是由不良老板经营，他们陈列廉价的食物、饮酒，招来那些粗心的客人；但是一旦这些乡下居民登记投宿，账单就开始攀升，外来者和亲戚、随从会把一些消费记到他们账上。客人即使打算投宿到别的旅店也不可能，因为这些客栈老板雇了一些暴徒，威胁他们可能投宿之处的客栈老板。即使客栈老板很老实，只要在城内，就有义务按照规定，每天登记住店的旅客，不管是个人或团体；他们也必须注明客人来自何处，要到何地，他们可能携带准备出售的货品，他们的骡子或两轮马车，他们的武器（如果有的话）。骑马携械而没有行李货物的人，不得雇用马夫，也禁止在城里过夜。单身的行脚客，不管有没有武装，只要没有行李，又没有城里人作保，就可能被赶走。夜幕降临后，不准在城内四处闲逛，虽然在夏天最热的几个月里，没有深宅大院的居民，可以把门稍为打开，坐在台阶上享受傍晚的

清凉。但是从小巷通到大街的栅门是关着的，夜晚并有人守卫，只有那些需要医生或产婆紧急协助的人可以通过——但前提是他们必须有一个标准的“夜行牌”，要经过确认，并且验明住处和身份后才能领到。[23]

对一对要找地方躲起来的情侣来说，马头镇看起来显然是个很有吸引力的选择。尽管面积大，这里却没有太多驻军，也没有高官常驻。此地1641年和1648年，曾两度被土匪袭击，但很快就恢复繁荣——我们从一些指数可以看出。这里的市集每十天一个循环，主要的集日是逢三和逢八，次要的集日是逢五和逢十，邻近区域的市场循环都受此节制。马头镇是唯一一个经由水、路两途，进行相当规模贸易的市镇，它的贸易额已经达到课税的规模。这里有相当多的城市劳动人口，强大的商会，比其他市镇更多的庙宇、更多的花园、更热闹的宗教节庆。它是县里唯一一个有着知名医学正家族的市镇。[24]

这对情侣需要一个藏身处，因为仅仅就逃离丈夫这个举动而言，从法律的观点上来看，王氏已经成为一名罪犯。只有妻子被丈夫严重打伤或弄成残废，或被丈夫强迫和别人发生性关系时，她才可以自由离开。[25]从康熙年间由一群律法专家提出的个案里，我们看到在郟城西北的宁阳（也在兖州府）的一个例子中，一位丈夫由于自己的行动，而超越了婚姻关系范围：先生把太太卖为妓女，被知县强迫带回后，又默许太太与寄宿之处的屋主通奸，被判为“失夫纲”。[26]但是除了丈夫的这类行为之外，所有逃走的妇女都被归为逃犯，得接受一百杖的处分。所有帮助或藏匿她的人——除非能证明对她的逃犯身份毫不知情——都可以照窝藏逃犯或逃兵之妻、女之律定罪。[27]

而且，通奸的行为使王氏和情夫两人都必须接受严厉的惩罚。《大清律》规定，经过双方同意的不法性行为，杖八十；如果女性已婚，杖九十；如果密谋在女方住家以外发生奸情，不管女方是否结婚，杖一百。曾经有过不法性行为的男女，在经过双方同意，或密谋在女方住家以外发生奸情，杖一百。如果女性在不法性行为后生子，由生父收养。丈夫可选择卖掉或留下不贞的妻子；但如果婚姻关系仍然存在，本夫把妻子卖给奸夫，则本夫和奸夫各打八十板，妇人必须离婚，返回娘家，原来付给她的聘礼没收充公。[28]

不过可能有比这更严厉的处罚，如果丈夫当场捉到奸夫淫妇，并在气头上杀了妇人、奸夫之一或二人，是法律认可的正当行为。不过亲夫杀人报仇之举，必须迅速。1646年的规定上加了一条但书，大概是要防止家族间的仇杀或为了复仇而长期追索，这条但书说，如果奸夫淫妇只是在性交前调情，或已有奸情但亲自向本夫认罪，或“非奸所捕获”，那么杀害其中任何一人，都是不正当的。因此王氏和情夫离开任家而没有被抓到，在法律上是比较安全的。[29]

不过这并不是说路上的生活特别安全，虽然很多彩多姿。有微末之技受“阴阳学官”——其公署如同郟城其他的一些公署一样，在1640年代烧毁，迄今未重建——监督的人，包括一些四处游走的专家，像算命

的、卜卦的、看相的、测字的、变戏法的、招魂的、演戏的、说笑话的和街头摔跤的、说书的，以及游方僧、道士、女牙医、接生婆、叫花头、笛手、鼓手、爆竹制造商、茶商和轿夫。黄六鸿自己的报告中，经常提到来自驿站的马夫、衙役、信差和胥吏、官营旅店的职员和一群群小贩，这些人贫穷且人数众多——他们用草棚搭成的摊子，一列列地排在街上——黄彻底放弃了所有抽税的打算。除了这些人外，还有难民、亡命之徒和逃兵。尽管有法律禁止，但这些人经常可以找到工作，因为农人看重他们是廉价劳工的来源，因而对之不闻不问。饭馆和客栈老板也会给他们食物和住处，只要他们付钱。赚钱过活比循规蹈矩地办事来得更重要。[30]

确实，似乎有一种实际存在的亡命之徒的次文化，这种文化有它自己的规则和剥削。由于保甲制度下有一些严禁窝藏人犯的法律和严格的连坐责任，这些次文化不可避免地会牵连到守法的民众。我们从郟城的一件案子里，可以对逃犯的世界略窥一二，在此，逃犯被雇用于在私人商业纠纷中骚扰对手。魏姓捕壮控告酒店老板石文玉，公然在郟城县衙前，以每月三百文雇用了一名逃犯在店里工作。魏试图用这项控诉将石送进牢房，可是调查显示这是由魏自己捏造的故事（虽然逃犯是真的），如此一来，他就不必偿付前一年在石文玉的店里赊欠的一百多杯酒钱。魏胁迫逃犯做出这项不实指控。[31]

在这类案子里，是否采信逃犯的证词，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要证明他当时不在现场，这就未必容易。在这一点上，石幸运地获证无辜，因为知县命令逃犯进行一次非正式的指认，但逃犯无法分辨石文玉和他旁边卖豆腐的小贩。其他一些案子显示，士兵也会经由一种相当微妙的诈骗游戏骚扰无辜：士兵甲假装成一名逃犯，逃到一艘停泊的船中或某个偏僻的村庄，其他士兵接着就来“逮捕”他，假装是捕快，借口当地村民窝藏人犯而加以骚扰，并在离开时抢夺他们。或者，他们会暂时在某个村庄中，以雇工的身份出现，然后在某个晚上一起饮酒时，割伤自己，撕碎自己的衣服，然后宣称遭到“抢夺”，以便从当地村民手中获得封口钱。如果村民开始怀疑，他们的朋友之一就会出面，宣称是来自逃犯所属单位的上级长官，要把他们带回。[32]有时候可能是摆渡人自己敲诈，要求乘船者支付比每人一文、每驮两文的规定费率更高的费用：雨天、雪天或深夜要额外收费；在船上放置灵柩也要额外付费；或是在船开到河中间时，向旅客强索金钱。[33]而在岸上，守关的吏卒也会收取私“税”，并没收那些拒绝付税者的货物，或调戏女性，要她们付钱脱困。

如果跑路对两人是件苦事，对不久后遭爱人抛弃而单独留在路上的王氏来说，就一定是场噩梦了。虽然一般人都认为女性值得尊敬，但郟城社会并未给她们提供太多的工作：少数人变成接生婆或卜筮者；有一些在地方上夙有声誉而为人信任的妇女则充当媒婆，并为当地监狱的女囚作保，承担各项责任。在孤儿院及赤贫、老人之家也有一些工作机会，女性受雇做看护、幼童的玩伴、守卫及清洁工、洗衣妇。做这一类工作，她们可以得到食住和一个月三百文的津贴，不然就是一律一年六

两银子的工资——约等于当地衙门较低职位男性的工资。有财力买织布机的女性可以织布来卖，不过这项工作一般都在自己家里进行，而王氏现在没有家。如果适逢其时其地，她们可以在大户人家谋得一份女仆的工作。她们也有一点机会，在道观或佛寺打工。除此之外，主要的工作机会一定是在郟城县城、马头镇和红花埠驿站的赌场、茶馆和妓院。甚至，根据黄六鸿的说法，在偏远的乡下村庄也有同样的场所，这些地方士绅就跟在城市中心一样，设立妓院，给予女性保护，然后抽成作为回报。^[34]

王氏没有选择上述任何一项，也没有继续单独逃亡。她选择返回归昌的老家，但是她近乡情怯，害怕得不敢面对丈夫任某。

在王氏住的村庄附近，有一座道教庙宇三官庙，祭拜天、水、地三种力量，它们能带来快乐（天）、免除罪恶（水）及趋避邪恶（地）。^[35]庙里唯一的居民是一位道士，他给了王氏一个栖身之所。1671年11月的某一天，以前的一个邻居高某来此上香时，在庙的厢房中瞥见王氏。

“你这里是神庙，”他对道士吼道，“如何容留妇人？”

“这是村里任某娘子，”道士回答道，“闻得跟人走了，任某寻了回来，她不敢回去，躲在这里。我因她是村里人，不好赶她。”

他们正谈论她时，任某得知王氏已经回来，现在躲在庙里，便亲自来此。“奸道人，”他生气地吼道，“把我妻子藏在庙里，都不与我知道。”

“你自家妻子，”高反驳道，“为何到庙里？你不知道，还要道人说与你么？”

任某更生气地吼道：“这等必定是你藏在庙里了。”受此侮辱，高赏了他两耳光。任咒骂着离开，留下老婆在庙里。^[36]两人间突然爆发冲突，可能是因为某些积怨——他们是邻居，高比较有钱，房子前有一处骑楼，娶妻曹氏，任似乎也不喜欢她。但是不管这个侮辱有多严重，高都不应该打任，律典中对这点规定很严格，并且对这一类的斗殴，做了细致的分类。这种对细节的关注，显示斗殴很明显地被视为主要的问题。任何人拳脚伤人，如果未造成伤害，打二十板，如果造成伤害，打三十板。任何人用任何物体打人，如果未造成伤害，打三十板；如果造成伤害，打四十板——伤害的定义分为被打的地方瘀青、肿胀或流血。拔人头发方寸以上，打五十板。打得人内出血，打八十板。用秽物污人头面，也打八十板。以秽物灌入人口鼻内，或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或眇人一目，打一百板（如果引起永久伤害，没收加害者一半的财产，付给受害者养贍）。^[37]

任现在对高有真正的怨恨，一个会痛上几个月的怨恨，但他没有对高采取任何指控——大概是怕事情再传出去就太丢脸了。然而这个意外

事件使得高和道士两人都非常困窘，他们认为还是让王氏离开庙里比较好，虽然二人犹豫是否该立刻把她送回丈夫身边。他们改把王氏带到她公公处，并向他解释事情的原委。任父给二人倒了茶：“这样淫妇，我也没奈何。”他说道，然后叫人把王氏带回儿子的住处。

道士说任一直四处寻找王氏，但不管任多想把太太找回来——不管是因为他想她，或是打算对她报复——事实上他并没有权利留下她，因为她犯下了逃亡和通奸罪。关于这点的法律很复杂。法律确实清楚地陈述，丈夫可以用“七出”之条的任一种休掉妻子：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以及恶疾（双方同意的离婚也为法律所允许）。如果妻子不想离婚，又符合“三不去”之理中的任一项——妻子曾为公婆守丧三年；娶时丈夫贫贱，后变富贵；妻子无家可归——丈夫不得离婚。因为王氏无家可归，乍看之下，法条似乎显示：尽管她不贞，却应该留在任家。但是明朝附加的一项条例，特别规定如果女子犯奸，三不去之理就不适用。律典中另一项条款也规定：如果先生在太太犯下义绝之行后，而不将她休离，打八十板。^[38]从法律上讲，任某也可能因为把太太接回来而受罚。不过事实上，县府中没有人采取任何行动，任也没有依循任何对他开放的法律途径。他没有提出离婚诉讼，没有安排卖掉王氏，没有依据权限向当地村长报告她的劣行，让她的耻辱在众人中腾传。相反地，他买了一张新的虎丘席，铺在他们的草床上。

从1671年尾几个月到1672年1月，在归昌集外的家，两人又生活在一起。他们一定很冷，因为山东1月的平均温度是零下几度，而穷人家的房子又不牢靠：墙壁是夯土、泥砖或高粱秆；少数几根木柱是由畸形树枝做成，通常是细薄而弯曲；屋顶用薄薄的一层草和芦苇盖住，既不能真正防风，也不能防雨。如果有燃料的话，主要是用来煮饭，而炉火产生的热则通过一排管子，传到高于地面的砖炕下，炕上覆盖着一层稻草。在任的家里，他就在此铺上为王氏归来而买的新草席。^[39]

1672年1月底的一个傍晚，两人坐在家里。任吩咐王氏帮他补衣服，她就在灯旁缝补那件外衣。外面下着雪，邻居可以看见从任家发出的灯光。^[40]稍晚，他们听到两个人吵架，虽然听不清楚在吵什么，但可以听到声音中的怒意。灯灭后，他们依然在听。^[41]

王氏脱掉外套、裤子和笨重的鞋子。她在小脚上穿上了一双磨损的软底红布睡鞋。她的夹衫是蓝的，还有一件白单裤。^[42]她把这些衣服放在草席上，她入睡时，任在一旁等待。

在上世，现在是冬天，但这里很温暖。冬天，绿色的湖水上，莲花盛开，花香飘向风中的她，有人试着去采，但当船接近时，莲花就漂走了。^[43]她看到冬天的山上开满了花，^[44]房间亮得耀眼，一条白色的石头路通向大门，红色的花瓣散落在白石上，一枝开花的树枝伸入窗户。^[45]

树枝伸向桌子上，叶子稀疏零落，花苞却绵密地挤在一起。花还没有开，像蝴蝶的翅膀，一只淋湿蝴蝶的翅膀，沾满了水气而垂下来，支

撑花苞的根茎细如发丝。[46]

她可以看到自己是多么的漂亮，脸上的皱纹消失了，手像女孩一样的滑润，不因劳作而粗糙。[47]眉毛黑黑的，像轮新月。牙齿洁白，整齐无瑕。她试着微笑，皓齿刚好露出，她检视着唇角和眼角。[48]

睡觉的地方，铺着像棕榈叶一样厚的毛皮，又长又软，棉被塞满了碎碎的棉花和香粉，室内充满了香味。[49]男的很英俊，但看起来病恹恹的，脸上都是泪水。她抚摩他的太阳穴，掸掉他衣服上的灰尘，擦掉他眼睛里的泪水。她可以感觉到他身上受鞭打的鞭痕，而用手指轻轻地按摩着。

她解开他外袍的带子，把手伸进去。她用双手轻轻地按摩，但他痛得不能动弹。[50]他胸部长了一个瘤，跟碗一样大，像从树根长出的节瘤一样，她手腕上取下一个金手镯，压在瘤上，肉从手镯外环隆起，但是瘤的中央部分从手镯中间凸出来，她从袍子里拿出一把利刀，沿着手镯边轻轻地切着。污血喷到床上和垫子上，她从口里取出一颗红色药丸，塞入伤口中，在塞入的同时，伤口慢慢愈合。[51]

她累了，肢体感到娇弱沉重，双腿好像没有力量的屈张。[52]但是美丽的女性仰慕她，她们聚集在她身边，额头上绑着红丝带，紫色的袍子上系着绿带。背上背着弓和箭筒，她们一直在外面打猎。[53]

她经过一扇扇门，一路来到院子里。[54]树高得可以碰到房子的红色屋檐，院子里到处都是花。树的种子在微风中飘落，松弛的绳索吊着一个秋千。她们帮她爬上去，她直直地站在上面，伸出双手抓住绳子。她穿着一件短袖衣服，双臂闪亮，秋千的绳索从云端垂下，她的黑发蜷曲在脖子上，她用明亮的双臂向上伸展，像燕子般轻轻荡入云端。[55]

天空中，点缀着祥云，一艘多彩的船只向她漂近，人们都爬到船上。只有一位桨手，拿着一根短木桨，桨的末端没有宽扁的桨身，而是绕着厚实的羽毛，像一把巨大的扇子。[56]桨手挥动羽毛时，一阵微风吹起，羽毛更快地移动，穿过云层。[57]除了微风，没有别的声音。四周都是云层，像棉花般扑向她，软软地浮在脚下，她有一点头晕，好像依然在船上行进。她向上望去，看见群星逼近眼际。星星大小不一，大的像瓶子，小的像杯子，像荷花的种子一样，整齐地排列。下面是一片浩瀚的银海，从云层的夹缝中，她看到大小如豆子般的城市。[58]

在她前面是一排阶梯，阶梯像水晶一样闪亮着，她的影像映照在每一级阶梯上，像在镜子里一样。[59]清澈的水流过白沙。有几座有红色窗户的小亭子，佳人在里面走动，还有一些穿着刺绣外套和红鞋的年轻男性。众人正吃着从玉碗取出的水果，并用宽一英尺的高脚杯饮酒。[60]牡丹有十英尺高，山茶又高一倍。[61]一位白指头的女孩弹着一种她从未见过的乐器，[62]另一位用象牙拨子拨着琵琶，咏唱着哭泣的女性。[63]随着乐声响起，一阵轻风吹过，鸟儿拥进院子，静静地停在树上。[64]

她坐在一棵高树的树根处。树干宽阔光滑，一条黄色树液流过树的中央，树叶浓密地长在纤弱的树枝上，投下深深的树荫。红花在树叶间摇曳，花落时发出宝石般的丁当声。一只鸟正在树上唱歌，羽毛是金色和绿色。它是一只奇特的鸟，尾巴跟身体一样长，它唱了一首悲凄的歌，让她想起了家。[65]

她穿着芳香的高鞋，快步在清晨的露水中离开，她的鞋袜因水气而显得光滑。[66]树长得很浓密，但是她可以从树丛中看见高塔，墙壁是铜做的，高大的铁柱支撑着闪烁的屋顶。墙上没有门，也没有窗，但是有一些深的凹洞，紧密地排在一起，她把脚放进洞里爬上去。在里面，她感到恬静而安全。[67]

他跪在她旁边，不断发抖，并用双手抱住自己的身体。[68]“吃掉这个。”她说，然后用赤裸的双脚把佳肴踏入土中。“在这里。”她说，他则用双手捧出夜壶供她使用。[69]“把这些弄干净。”她说，然后把沾满泥块的小绣花鞋拿给他。[70]

她把一顶女人的帽子戴在他头上，[71]用她的化妆品替他化妆，把他的脸化成武士一样。有一个轻盈的棉制蹴鞠，她把它踢上天，他在后面追赶，追得满头大汗。[72]球是透明的，塞满了一种发光的物质，他把它踢上去，球成发光的弧形穿过天空，像彗星一样在天空呼啸而过，落入水中，它的光在水中咕噜一声熄灭。[73]然后她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塔，没有圆形墙壁支撑着闪亮的屋顶，没有森林。[74]只有一个放在地上的廉价戒指，上面插着几根针，针上撑着化妆盒的盖子，全都丢弃在荆棘间。

他衣衫褴褛地站在她面前，流着鼻涕对她微笑。“俏佳人爱我吗？”他问道。他打她。群众挤近观看。他滚了一团鼻屎拿给她。“吃掉。”他说。她把鼻屎放进嘴里，试着吞下去，他大笑道：“俏佳人是爱我的。”他叫道。[75]她想要回话，但满嘴塞满泥巴。[76]她被钉住了，被缠在身上的蛇钉得动弹不得，[77]她奋力挣扎，身体在水中踢打，她可以闻到水里的臭味，群众挤在河岸边，他们边看边笑，他们必须救她，她必须叫出来，他们不会帮她的。[78]

当任的双手紧紧掐着王氏的脖子时，她从床上弹了起来，但挣不掉任的手。他的双手紧紧掐在她喉咙上，并且用力跪在她肚子上，压住不让她动。她的双腿奋力踢打，把睡垫都踢成稀烂，她的内脏也裂开了，她的双脚把垫子下面的稻草也蹬裂了，但他一直不松手。王氏死时，邻居们没有一个听到一点异声。[79]

郾城依然下着雪。任抱起老婆的尸体，用她的蓝色夹衫包着她的肩膀。他打开门，抱着她穿过森林，朝邻居高家走去。他是这样计划的：她死后，他会把她的尸体带到高某住处，留在门前；他会说她一直和高某有奸情，而高杀了她。这番说词听起来蛮合理的：她已经跑过一次，而高是一个暴躁易怒的人。两个人可以乘任某外出工作时，每天在一起调情。

但是任永远没有带着王氏走到高家。当他穿过黑暗的树林时，一只狗叫了起来。躲在门楼下的更夫鸣锣示警，亮起一阵光。任把尸体丢在雪中等候。没人前来查看。光灭了，一切又恢复寂静。他把王氏留在原地，回到空荡荡的家，锁上门，上床睡去。[80]

王氏的尸体整夜都躺在雪堆里，当她被人发现时，看起来就像活人一样：因为酷寒，在她死去的脸颊上保留着一份鲜活的颜色。[81]

[1]女性传记：明及清初的相关传记印在冯，卷7页19—30b。

[2]高氏的例子：冯，卷7页19b—20。用城隍庙作为仪式性宣告和自杀的惊人案例，见于蒲松龄的故事《李司监》，蒲，页426（狄瓜拉，页337；删节版，见翟理斯的英译本，页212—213）。根据蒲的细述，李司监是永年县的举人，1665年，因为谋害妻子被捕。在往衙门受审途中，他挣脱守卫。从路边肉摊夺了一把屠刀，逃到城隍庙，跪在神像前大喊：“神明责怪我听信奸人之言，在乡党间颠倒是非。他命我割掉一只耳朵。”于是他割掉左耳，丢到地上，又叫道：“神明责怪我骗取他人钱财，命我切断一根手指。”于是他切断左手的一根手指。他再叫道：“神明责怪我奸淫妇女，要我自行去势。”李照着做了，而这个伤口夺去他的生命。

[3]贫穷妇女的自杀：这些例子都刊在《沂州志》中：卷6页37是住在郯城正北的刘氏；根据卷6页41，这位商人的妻子刚好住在郯城辖区内。他是一个怀有身孕而自杀的罕见例子。

[4]另一位刘氏：冯，卷7页20b。

[5]十三岁的女孩：《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10页9，《列女传》后附加的传记“王氏”条。在蒲，页78，一个住在未婚夫家中的孤女，在九岁时被未来的丈夫强暴；在蒲，页1283—1286，另外一个故事《乔女》中，蒲呈现了女子忠于未婚夫的动人例子。

[6]悠久的记忆：王氏的公公会在下文再度出现；社长郁纯，《重修郯城县志》（1763），卷9页9b；范寡妇，冯，卷7页29b。

[7]谢氏与田氏：冯，卷7页22b—23。（我将中国人的岁数一律改为西方人的算法。）

[8]何氏：冯，卷7页26b。

[9]陈氏：冯，卷7页22b；陈氏的丈夫就是在1651年遇害的那位杜之栋。1763年版的《郯城县志》中，陈氏的故事由于删除了一些生动的细节，并增加了一段说教意味的对话，而显得薄弱。

[10]其他的生还者：徐，冯，卷7页29；杨，卷7页23b；高，卷7页28b。

[11]张妻：蒲，页1527—1528，《张氏妇》。这篇故事是乾隆版的蒲氏集中删除的作品之一（故事的后半部从此处删除）。

[12]宗生：蒲，页682，《荷花三娘子》；狄瓜拉，页860。

[13]妇女的价码：十五两，蒲，页601，页1387（同书，页1022—1023，十个晚上三十两）；一千两，同书，页709；二百两，同书，页791；一百两，同书，页883；十两，同书，页423；三两，同书，页431。并参见韩书瑞（Susan Naquin），《千年末世之乱》，页282，此处提到一位妇女定价十两，另一个十一岁男孩定价一两。

[14]蒲论情色：离婚，页1110、1156；报复，页368、374、1404；同性恋的文人，页317、1530、1573；丑女，页642、1107、1283；夜叉，页353；强壮的妇女，页1243；私生子，页311；处女生活，页929（关于麻姑生于郯城，见

杜黑[Doré]，《探索》，XII，页1118）；机智与性，页1268。

[15] 颜氏：蒲，页766—769。

[16] 龚氏：蒲，页712—714。这个故事有一个长而复杂的结尾，描述对无情的勾引者的天谴。

[17] 云翠仙：蒲，页748—754；狄瓜拉，页1097—1104。

[18] 较少的女性：《续修郟城县志》（1810），页34—38，提供了按男/女、大/小分类的人口数；黄在书中页364d讨论了杀婴；杨，《中国的村庄》，页10，讨论了低报人口；冯，卷7，关于《贞烈传》中富人的多妻。

[19] 进入任家：《重修郟城县志》（1763），描述了另一位王氏。

[20] 王与任：他们生活的这些细节，可以从黄书中的报告得知：页167c，任对自己工作的证词；页169a，关于王氏小脚的验尸报告；页168a，道士关于逃亡故事的证词。王氏逃亡的日期，由她死亡的日期倒推，当在康熙十年十二月下旬。

[21] 逃亡路线：冯，卷2页8。

[22] 邳川：从郟城来的水路路线，见冯，卷2页8。邳川的天灾，见《邳州志》，卷3页2、卷4页17、卷5页1、卷6页6b。该州的州治在1689年迁到更靠近郟城边界的新址。

[23] 郟城县城：巡逻人员和询问旅客，黄，页359a、b；客栈中的诈欺行为，页127b，特别是关于那些进城处理讼事的人（黄说这些店主也和衙役勾结，后者会拖延官司来谋利）；住宿客栈的登记，页247b、c；夜间的规定，页262d—263b。黄提到在1670—1672年间，他如何严格地在郟城执行这些保甲的法令，见页215c。

[24] 马头镇：遭到袭击，冯，卷9页9b，卷7页27（姚氏），以及《重修郟城县志》（1763），卷5页18b；驻军稍后驻扎在当地，根据《重修郟城县志》（1763），卷4页16b，共有十八名骑兵与六十名步兵。之前，在明朝，当地有一位无足轻重的课司（税官），卷7页20b；市集，卷4页9b；庙宇、节庆、花园，卷4页6—12；医学正，卷9页18。一般的商业生活，在黄，页73c—74c，有所描述。

[25] 妻子可以自由离去：鲍来思，《便览》页300，《观察》。

[26] 宁阳的案例：沈之奇，《大清律》，卷19页9b—10。

[27] 逃走的妇女：《读例存疑》，页312（116.00.5条）；斯当东，《刑法》，页121（116节）。其他窝藏逃犯者，见斯当东，《刑法》，页228及236（217和223节）。

[28] 通奸的法律：《读例存疑》，页1079（366.00条）；斯当东，《刑法》，页404—405（366节）；鲍来思，《便览》，页680—681（1580—1584节）。斯当东给的杖责次数，和这里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29] 亲夫报仇：《读例存疑》，页783（285.00条）；斯当东，《刑法》，页307（285节）；鲍来思，《便览》，页546—547（1232—1235节）。

[30]路上生活：阴阳学官，冯，卷2页3b。布鲁纳特与哈盖尔斯特洛姆在页430（850号），列出一些不同的职业。关于小贩，黄，页101d；亡命之徒的工作，页214b；逃犯的普及，页72d。藤田敬一，《清初山东》，页133，对山东这段时期很高的逃犯人数，也有所讨论。

[31]魏姓捕壮：黄，页215c—216b。

[32]诈骗游戏：黄，页218d—219a。

[33]摆渡人：黄，页359d—360a，采录自《未信编》。

[34]女性的工作：黄，页151b、209a，媒婆及保人：关于孤儿院及老人之家，页313c、363c、d（黄提到一些孤儿院有多达九十位的保姆，但郅城不太可能有这种规模的机构）；关于赌博和士绅设立的妓院，页269d、270b。让黄烦心的，不仅是妓院道德上的耻辱，以及人来人往的赃物交换中心的事实；他还认为，特别是驿站的骑兵，在妓院寻欢过后，筋疲力尽地睡到日上三竿，甚至骑马离开时，还是茫然若失、心不在焉，页344d—345a。

[35]三种力量：“三官”的敦义摘要，见倭纳（Werner），《中国神话》，页400—403，及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台湾家庭和社区的崇拜》，页112—113，收于吴尔夫编的《宗教与仪式》，页105—129。这间庙似乎是一座乡间小庙，而不是冯在卷4页7所列的三座庙中的一座。

[36]在庙里：所有这些对话，都由高记录在他的证词中，黄，页168a、b。

[37]杖责：《读例存疑》，页889（302.00条）；斯当东，《刑法》，页324—327（302节）。

[38]离婚的法条：《读例存疑》，页312（116条）；鲍来思，《便览》，页300—303（633—645节）；斯当东，《刑法》，页120—122（第116节）。

[39]王氏的最后两个月：黄猜测，任计划一找回妻子，就将她杀害，页168d。在黄对案情的描述中，这床新的草席不时被提起。黄，页294a—c，描述了下至村落这个层级的奸坏行为的记录。

[40]寒冷：黄的叙述显示当时正在下雪。平均温度分见：贝尔，页45、46、53，以及巴克，《统计表》，表五，页7。杨，《中国的村庄》，页38—40，仔细描述了山东穷人家的房子。

[41]吵架：黄，页168d。

[42]她的衣服：黄，页169a。

[43]冬天的湖：蒲，页580。

[44]冬天的山：蒲，页126l。

[45]房间：蒲，页150。

[46]沲：蒲，页439—440。

[47]脸和手：蒲，页294、282。

[48]她的微笑：蒲，页1182、1433。

[49]睡觉的地方：蒲，页1280—1281。

[50]按摩：蒲，页637、1001、774、908。

[51]瘤：蒲，页60—61。

[52]累了：蒲，页1268。

[53]她的随从：蒲，页647。

[54]门：蒲，页394。

[55]院子与秋千：蒲，页647—648。

[56]船：蒲，页706。

[57]微风：蒲，页1261。

[58]云层与星星：蒲，页416。

[59]阶梯：蒲，页342。

[60]水果和酒：蒲，页300。

[61]牡丹与山茶：蒲，页1548。

[62]不知名的乐器：蒲，页947。

[63]咏唱着女性：蒲，页59。

[64]轻风和鸟：蒲，页985。

[65]树与鸟：蒲，页460。

[66]鞋子与露水：蒲，页535、538。

[67]高塔：蒲，页1525—1526。

[68]他不断发抖：蒲，页855。

[69]食物与夜壶：蒲，页861—862。

[70]绣花鞋：蒲，页1588。

[71]女人的帽子：蒲，页724。

[72]化妆品与棉制足球：蒲，页1001。

[73]透明的球：蒲，页371。

[74]高塔消失了：蒲，页1526。

[75]鼻涕与佳人：蒲，页122。

[76]满嘴塞满泥巴：蒲，页1535。

[77]蛇：蒲，页172、579。

[78]水、群众：蒲，页585。

[79]死亡：黄六鸿的验尸报告，见黄，页169d。

[80]任的故事：黄，页167c、d。

[81]尸体：黄，页169a。

结语 审判

审判进行了四天。

第一天一大早，任和他父亲徒步走到位在郟县县城的知县衙门，对邻居高某提出正式控告，说他和王氏有奸情，随后并杀了她。这一类的指控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正确地誊写下来，只要付钱，合格的代书会帮不识字的人做这件事。为了防止在任何审判最初阶段的受贿或曲解，代书都必须领有执照，并且应该提出他们自己的保证人。任的正式控词如下：“昨日晚，我叫妻王氏与我缝小衣，吹灯睡了。只听得门响，起来出去看时，只见我妻子前走，高某持刀在后。高某妻子曹氏站在她家门首，点着灯等他。我怕他杀，不敢赶去。回来关门睡了。”^[1]

这份诉状由衙门里的书吏检查是否有误，然后同一批书吏再检查任是不是本人提出诉讼，而不是找人代替。接着，这份诉状经过登记、密封，送到知县的内衙门让知县本人过目。黄六鸿读了控词后，派了几个捕快，将高某和其妻逮捕（如果控诉没有那么严重，他会发出一份临时差票，然后打发任带着差票亲自逮捕高，命令他出庭）。高某和妻子被戒护押解到郟城，关在知县衙署东南角，几幢建筑构成的监狱里。^[2]

只要高被留置在监狱里一段时间，任应该就会认为两个月前，高在庙里打他的侮辱得到了足够的报偿，完全不须要审判和处罚他们。监狱的世界是黑暗的，没有资财买通狱卒的穷人常会丧命，对有钱人来说，也是极端的耗费。黄六鸿遗憾地写下他所知道的那些持续存在的陋习：狱卒打犯人、把他们铐得太紧、强迫他们整晚罚站，甚至用水浸泡他们的铺盖或淹他们的囚房来折磨他们，目的是强迫他们付出保护费；犯人会打他们的同囚来报复，或偷他们的食物、强迫比较有钱的犯人家让人送食物进来给大家食用；官员会杀害囚犯，以保有他们偷来的物品，或害怕要犯可能会越狱而把他干掉。黄只能提供下列意见：警觉和公正，定期的健康检查和运动，小心地将女囚犯和男囚犯分隔，以及仿效狱外世界的保甲制度，发展出相互看守的安全制度——在这个制度里，囚犯五人分成一组，在五天一轮的循环里，分别由一个人为其他四人负责。^[3]但是在高氏夫妻被捕的那天晚上，黄六鸿碰巧跟一位行将离开到别处接掌下级职位的谢姓旧识晚餐。席间闲聊中，谢提到归昌的百姓对这件案子议论纷纷，他们对高某在和王氏发生奸情后再把她杀害的做法，既愤怒又困惑。听了谢的评论后，黄觉得最好立刻仔细调查案情。

第二天中午，审讯开始。原告任姓父子跪在大厅东侧，高某夫妻是被告，跪在西侧。门都锁上，一位书吏准备记录口供。任重复他的故事

——他已经睡着，后来听到门响，看见王氏离开家，高某跟在后面，手里拿着一把刀。通过树林，他可以看见高妻曹氏正等着两人；她倚在门口，提着一盏灯笼。任由于害怕跟在他们后面会被杀害，所以回到床上。黎明时起身，发现太太躺在树林里，已经死掉。他立刻跑去向父亲示警，告诉他刚才看到的事，然后跟父亲一起提出正式告诉。

知县问王氏是被打死还是杀死的。

“那时天尚未大明，不曾看见是怎么死的。”任回答道。

其他被问到这件凶杀案的村民，都辩称不知情。

高被质问在这个案子中的角色。虽然知县作色怒叱他，并命衙役手持经常用来夹犯人脚踝以逼供的大夹棍伺候，高依然坚持他的说词。他承认两个月前在庙里看见王氏，并在和任争论后打了他耳光，但否认和王氏有任何奸情，也不承认杀了她。事实上，他说虽然他确实住在任家附近，但双方从无往来。

高的妻子曹氏印证丈夫的说词，并进一步补充一些细节，为高某提供了极具说服力的不在场证明：那天深夜，她正在厨房蒸过年用的年糕，听到门外锣响。她走出去，看看发生什么事，发现村里的更夫在她家门楼下避寒。他们生了一把火，正在抽烟。她回到屋里，门上门。她丈夫在这段时间内，一直沉稳地睡着。

黄六鸿对他俩老实交待，留下良好的印象，并发现任的说词益加奇怪。他命人当晚把任姓父子收监，并将高某夫妻押保释放。审讯结束后，黄派出几个差役，带着一张紧急的签朱标，去查出事发当晚在王氏村里巡更的是哪些人，并命令他们第二天早上报到备询。^[4]

第三天，黄在几个随从陪同下，骑马到靠近归昌集的村庄，要求看看任家的房子。他注意到房子极为简陋，只有几件家当，草床上几近全新的席垫上有着裂缝，以及床边一堆干粪饼。随从回答他的疑问说，本地的穷人烧牛粪和驴粪做燃料。黄依然不解，令人烧水，并把粪放进地上的坑洞中。滚水倒在粪上时，看守的人可以从味道判别来源是人而非动物。黄也询问了王氏的邻居，包括一个十岁的女孩，她曾听到任姓夫妻吵架。他们没有人对这场谋杀案提供任何情报。

虽然有人撒了一点松散的土在王氏尸体上，但当时她依然躺在雪中的树林里。黄令人抬起尸体，他注意到她衣服上的一些细节和小脚上褪色的红棉睡鞋。由于男性不适合触摸她的尸体，他命令从村里带来的一位老妇去检视王氏尸体上的伤口。经过短暂的检查，她回报说身上没有伤口。黄吩咐她做更仔细的检查，并说服她翻动肢体，由于严寒的天气，王的肢体已僵硬地冻结在当地。这次第二回的搜寻，发现了脖子两边的大块瘀伤，而且当老姬剥下尸体身上的衣服后，小腹上也露出一大块瘀伤。^[5]

同时，村里的更夫被召集到高家，他们承认因为天冷没有巡逻，而点了一把火躲在高家门楼下取暖。大约午夜时，他们似乎看到一个人在林子里四处走动，并听到狗吠，为了怕是歹人，他们敲锣把他吓跑。高的妻子听到锣声，出来问他们发生什么事，他们解释给她听，她就回到屋里。他们对王氏之死一无所知，也没有看到别人。黎明五更时，他们各自散开回家——显然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躺在雪中的尸体。

返回郟城后，黄决定用一种以前用过有效的方法，借用人们对城隍的畏惧，迫使受惊吓的目击者说出真相。他吩咐一名家僮躲在城隍庙后面的小房间里，记下任姓父子当晚可能说的每一句话。男僮藏好后，任和父亲被皂役从牢里押到城隍庙大殿，分别铐在两根柱子上。黄在两人的注视下，在城隍前举香祝祷：“昨夜告我任姓妻子致死情由，已悉之矣。但其死时情景，鸿尚未尽明，愿神详以示我。”祈祷完后，黄命二人在神前忏悔、反省，然后留下两人单独在那里过夜。^[6]

第四天，黄令两人回到牢里，然后询问家僮他们的谈话。家僮说虽然任父不断问儿子王氏是怎么死的，任从未明确回答，也没有再谈到高，他只是一再地说自己该死。

黄现在确信高某、曹氏和任父都是无辜的，他把任传唤到庭上。由于任依然不认罪，黄提出自己对案情的重建：争吵、勒死、肚子上的膝盖印、带到雪中的尸体，以及在更夫的火光中突然瞥见曹氏，而产生将她一起构陷入罪的想法。任叩头招供，由书吏记下供词，供词中他承认黄的重建正确无误。

根据大清律法，任和他父亲两人因为以死罪诬人，理当处死。但是黄发现有很大的转圜空间。第一，任父对这起罪行一无所知；第二，他已年过七十，而任是他的独子；第三，任本身没有后嗣，如果他被处决，任家的香火必定断绝；第四，王氏不遵守妇道——她背叛了丈夫，死有应得；第五，任确实在庙里被高激怒，他不该打他。

因此，任父被判无罪，任被判用重杖责打，并在脖子戴一段时间的枷锁。黄很清楚，这种杖责可能致死，因为他至少有两次令人在公堂上杖责囚犯：一人在挨了三十下后一个月死掉，另一个在十天后死掉。此外，戴枷锁是极大的耻辱，黄用此对付那些应该受到公然羞辱的人。但如果任某挺过杖责，忍辱偷生，他就可以自由地遵循孝道，照顾年老的父亲。进一步推想，由于谈到家族香火的延续和任身为独子，似乎表示如果任能找到对象，他会再娶。^[7]

虽然王氏死了，她仍然带来一个难题，或许比她生前带来的难题更麻烦。她活着的时候，除了用言行伤害公公和先生，或和她私奔的男人外，大概没有力量去伤害任何人。但她死后，如果心存报复，却是充满了力量和危险：身为饿鬼，她可以在村里游荡好几代，无法安抚，也无法驱除。从田氏依然活着一事，就足以显示类似的议论在郟城是如何被严肃看待：三十年前身为一名年轻的寡妇，她威胁如果不能如愿独自过

活，她就自杀，变成鬼来纠缠徐家，结果她如愿以偿。黄的决定是，应该用副好棺材把王氏埋在她家附近，如果这样做，他认为就可以“以慰幽魂”。为了这个目的，他拨出十两银子，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因为在一些类似的情况中，他只不过拨出三两银子来安抚死者。但是黄不希望由自己出这笔钱，任家虽有心，却无力用这种方式来安葬王氏。所以，黄吩咐邻居高某支付墓地和丧礼费用：这样既安葬了王氏，又教训了他不要在脾气失控时掴人耳光。[8]

注释

[1]第一天：黄，页167c、d。黄用口语的形式，描述经过，以加强他所谓的“传奇式”叙事风格的效果，但我推测他是摘述原来的证词。

[2]诉讼程序：代书与诉状，黄，页49、120a；密封诉状，页119—121；临时差票，页123c—124a；郟城监狱，冯的地图及卷2页4。

[3]监狱：陋习，黄，页151a—152c（布德[Bodde]，《监狱生活》，取材自方苞在1712至1713年的经验，他对类似情形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可确认此处的记载）；改善，页152d—153a、154；组织，页153。

[4]第二天：黄，页167c—168c；审判程序，页128b—129c；审问的过程，页130。

[5]第三天：黄，页168c—169c；验尸过程，页164、173—175。

[6]城隍：黄经常用它来威吓地方负责收税的里胥、户长，黄，页109a、b。蒲松龄在《胭脂》这个故事中，也曾安排一位知县用城隍庙做类似的用途，见蒲，页1373。

[7]第四天：黄，页169c—170d；死于杖责，页40c、53c；动用枷锁，页131c。

[8]饿鬼：田氏，冯，卷7页24b；艾亨（Ahern），《死者崇祀》，页241—244；乔丹（Jordan），《神、鬼与祖先》，页33—36；黄论她的幽魂，页170a；用三两银子安抚死者的家庭，页53，在这个个案中，死者的家庭也免掉一丁的税收。

附录

1.1

俄而几案摆簸，酒杯倾覆；屋梁椽柱，错折有声。相顾失色。久之，方知地震，各疾趋出。见楼阁房舍，仆而复起；墙倾屋塌之声，与儿啼女号，喧如鼎沸。人眩晕不能立，坐地上，随地转侧。河水倾泼丈余，鸡鸣犬吠满城中。逾一时许，始稍定。视街上，则男女裸聚，竞相告语，并忘其未衣也。

1.2

崇祯十三年，岁大凶，人相食。刘时在淄，为主捕隶。适见男女哭甚哀，问之。答云：“夫妇聚才年余，今岁荒，不能两全，故悲耳。”少时，油肆前复见之，似有所争。近诘之。肆主马姓者便云：“伊夫妇饿将死，日向我讨麻酱以为活。今又欲卖妇于我。我家中已买十余口矣。此何要紧？贱则售之，否则已耳。如此可笑，生来缠人！”男人因言：“今粟贵如珠，自度非得三百数，不足供逃亡之费。本欲两生，若卖妻而不免于死，何取焉？非敢言直，但求作阴阴鹭行之耳。”刘怜之，便问马出几何。马言：“今日妇口，止直百许耳。”刘请勿短其数，且愿助以半价之资。马执不可。刘少负气，便谓男子：“彼鄙琐不足道，我请如数相赠。若能逃荒，又全夫妇，不更佳耶？”遂发囊与之。夫妻泣拜而去。

1.3

顺治间，滕、峄之区，十人而七盗，官不敢捕。后受抚，邑宰别之为“盗户”。凡值与良民争，则曲意左袒之，盖恐其复叛也。后讼者辄冒称盗户，而怨家则力攻其伪；每两造具陈，曲直且置不辨，而先以盗之真伪，反复相苦，烦有司稽籍焉。适官署多狐，宰有女为所惑，聘术士来，符捉入瓶，将炽以火。狐在瓶内大呼曰：“我盗户也！”闻者无不匿笑。

1.4

村中来一女子，年二十有四五。携一药囊，售其医。有问病者，女不能自为方，俟暮夜问诸神。晚洁斗室，闭置其中。众绕门窗，倾耳寂听；但窃窃语，莫敢欬。内外动息俱冥。至夜许，忽闻帘声。女在内曰：“九姑来耶？”一女子答云：“来矣。”又曰：“腊梅从九姑来耶？”似一婢答云：“来矣。”……参酌移时，即闻九姑唤笔砚。无何，折纸戢戢然，拔笔掷帽丁丁然，磨墨隆隆然；既而投笔触几，震震作响，便闻撮

药包裹苏苏然。顷之，女子推帘，呼病者授药并方。

1.5

梁，四十以来女子也，致缓缓有狐意。入其舍，复室中挂红幕。探幕以窥，壁间悬观音像；又两三轴，跨马操矛，骑从纷沓。北壁下有案；案头小座，高不盈尺，贴小锦褥，云仙人至，则居此。众焚香列揖。妇击磬三，口中隐约有词。祝已，肃客就外榻坐。妇立帘下理发支颐与客语，具道仙人灵迹。……言未已，闻室中细细繁响，如蝙蝠飞鸣。方凝听间，忽案上若堕巨石，声甚厉。妇转身曰：“几惊怖煞人！”便闻案上作叹咤声，似一健叟。妇以蕉扇隔小座。座上大言曰：“有缘哉！有缘哉！”

1.6

童时赴郡试，值春节。旧例，先一日，各行商贾，彩楼鼓吹赴藩司，名曰“演春”。余从友人戏瞩。是日游人如堵。堂上四官皆赤衣，东西相向坐。时方稚，亦不解其何官。但闻人语嘈嘈，鼓吹聒耳。忽有一人率披发童，荷担而上，似有所白；万声汹动，亦不闻为何语。但视堂上作笑声。即有青衣人大声命作剧。其人应命方兴，问：“作何剧？”堂上相顾数语。吏下宣问所长。答言：“能颠倒生物。”吏以白官。少顷复下，命取桃子。术人声诺。解衣覆笥上，故作怨状，曰：“官长殊不了了！坚冰未解，安所得桃？不取，又恐为南面者所怒。奈何！”其子曰：“父已诺之，又焉辞？”术人惆怅良久，乃云：“我筹之烂熟。春初雪积，人间何处可觅？唯王母园中，四时常不凋谢，或有之。必窃之天上，乃可。”子曰：“嘻！天可阶而升乎？”曰：“有术在。”乃启笥，出绳一团，约数十丈，理其端，望空中掷去；绳即悬立空际，若有物以挂之。未几，愈掷愈高，渺入云中；手中绳亦尽。乃呼子曰：“儿来！余老惫，体重拙，不能行，得汝一往。”遂以绳授子，曰：“持此可登。”子受绳，有难色，怨曰：“阿翁亦大愤愤！如此一线之绳，欲我附之，以登万仞之高天。倘中道断绝，骸骨何存矣！”父又强鸣拍之，曰：“我已失口，悔无及。烦儿一行。儿勿苦，倘窃得来，必有百金赏，当为儿娶一美妇。”子乃持索，盘旋而上，手移足随，如蛛趁丝，渐入云霄，下可复见。久之，坠一桃，如碗大。术人喜，持献公堂。堂上传视良久，亦不知其真伪。忽而绳落地上，术人惊曰：“殆矣！上有人断吾绳，儿将焉托！”移时，一物堕。视之，其子首也。捧而泣曰：“是必偷桃，为监者所觉。吾儿休矣！”又移时，一足落；无何，肢体纷堕，无复存者。术人大悲。一一拾置笥中而合之，曰：“老夫止此儿，日从我南北游。今承严命，下意罹此奇惨！当负去瘞之。”乃升堂而跪，曰：“为桃故，杀吾子矣！如怜小人而助之葬，当结草以图报耳。”坐官骇诧，各有赐金。术人受而缠诸腰，乃扣笥而呼曰：“八八儿，不出谢赏，将何待？”忽一蓬头僮首抵笥盖而出，望北稽首，则其子也。以其术奇，故至今犹记之。后闻白莲教，能为此术，意此其苗裔耶？

1.7

癸亥岁，余馆于毕刺史公之绰然堂。公家花木最盛，暇辄从公杖履，得恣游赏。一日，眺览既归，倦极思寝，解屣登床。梦二女郎，被服艳丽，近请曰：“有所奉托，敢屈移玉。”余愕然起，问：“谁相见召？”曰：“绛妃耳。”恍惚不解所谓，遽从之去。俄睹殿阁，高接云汉。下有石阶，层层而上，约尽百余级，始至颠头。见朱门洞敞，又有二三丽者，趋入通客。无何，诣一殿外，金钩碧箔，光明射眼。内一女人降阶出，环佩锵然，状若贵嫔。方思展拜，妃便先言：“敬屈先生，理须首谢。”呼左右以毯贴地，若将行礼。余惶悚无以为地，因启曰：“草莽微贱，得辱宠召，已有余荣。况敢分庭抗礼，益臣之罪，折臣之福！”妃命撤毯设宴，对筵相向。酒数行，余辞曰：“臣饮少辄醉，惧有愆仪。教命云何？幸释疑虑。”妃不言，但以巨杯促饮。余屡请命。乃言：“妾，花神也。合家细弱，依栖于此，屡被封家婢子，横见摧残。今欲背城借一，烦君属檄草耳。”余皇然起奏：“臣学陋不文，恐负重托；但承宠命，敢不竭肝鬲之愚。”妃喜，即殿上赐笔札。诸丽者拭案拂座，磨墨濡毫。又一垂髻人，折纸为范，置腕下。略写一两句，便二三辈叠背相窥。余素迟钝，此时觉文思若涌。少间，稿脱，争持去，启呈绛妃。妃展阅一过，颇谓不疵，遂复送余归。醒而忆之，情事宛然。但檄词强半遗忘……

2.1

宫中尚促织之戏，岁征民间。此物故非西产；有华阴令欲媚上官，以一头进，试使斗而才，因责常供。令以责之里正。市中游侠儿，得佳者笼养之，昂其直，居为奇货。里胥猾黠，假此科敛丁口，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邑有成名者，操童子业，久不售。为人迂讷，遂为猾胥报充里正役，百计营谋不能脱。不终岁，薄产累尽。会征促织，成不敢斂户口，而又无所赔偿，忧闷欲死。

2.2

蝗灾告城隍文

维康熙某年月日某官，敢昭告于本县城隍显佑伯之神曰：惟神与吏，咸有事于兹土，则遇灾而御，有患而捍。神之灵也，吏之职也。今兹三农在野，百谷未登，昨岁遗蝗，孳生在地，二麦之受其荼毒者，几半于郊外矣。乃旬日之间，蝗从邻邑西南而来。振羽绳绳，缘塍被陇。万姓奔号，若丧亡之无日。某等已具祷于神，神未有以殪之也。岂天灾之难救欤，百六之适际欤。不然，则吏之奉职无状，而精诚未能冥格也。民不能御灾而吁之吏，吏不能为民御灾而祈之神。神赫赫在上，能无即以吏与民之所祈者，得请于帝欤。夫以为灾会流行之必然，与蝗之来也，绵亘千有余里，郊介其中，特弹丸黑子耳，将安所逃哉。此皆人事之穷于补救之说也，神不其然意。神冥瞩之中，当有先民与吏，而愀然忼叹者矣。神其速殪之，幽毋尽伤于我黍稷，毋俾遗种于此田畴，民尚克有秋。惟神之赐，神其鉴之。敢告。

滕邑赵旺，夫妻奉佛，不茹荤血，乡中有“善人”之目。家称小有。一女小二，绝慧美。赵珍爱之。年六岁，使与兄长春，并从师读，凡五年而熟五经焉。同窗丁生，字紫陌，长于女三岁，文采风流，颇相倾爱。私以意告母，求婚赵氏。赵期以女字大家，故弗许。未几，赵惑于白莲教；徐鸿儒既反，一家俱陷为贼。小二知书善解，凡纸兵豆马之术，一见辄精。小女子师事徐者六人，惟二称最，因得尽传其术。赵以女故，大得委任。时丁年十八，游滕泮矣，而不肯论婚，意不忘小二也。潜亡去，投徐麾下。女见之喜，优礼逾于常格。女以徐高足，主军务；昼夜出入，父母不得间。丁每宵见，尝斥绝诸役，辄至三漏。丁私告曰：“小生此来，卿知区区之意否？”女云：“不知。”丁曰：“我非妄意攀龙，所以故，实为卿耳。左道无济，止取灭亡，卿慧人，不念此乎？能从我亡，则寸心诚不负矣。”女恍然为间，豁然梦觉，曰：“背亲而行，不义，请告。”二人入陈利害，赵不悟，曰：“我师神人，岂有舛错？”女知不可谏，乃易髻而髻。出二纸鸢，与丁各跨其一；鸢肃肃展翼，似鹪鹩之鸟，比翼而飞。质明，抵莱芜界。女以指捻鸢项，忽即敛堕。遂收鸢；更以双卫，驰至山阴里，托为避乱者，僦屋而居。

二人草草出，啻于装，薪储不给。丁甚忧之。假粟比舍，莫肯贷以升斗。女无愁容，但质簪珥。闭门静对，猜灯谜，忆亡书，以是角低昂；负者，骈二指击腕臂焉。西邻翁姓，绿林之雄也。一日，猎归。女曰：“富以其邻，我何忧？暂假千金，其与我乎！”丁以为难。女曰：“我将使彼乐输也。”乃剪纸作判官状，置地下，覆以鸡笼。然后握丁登榻，煮藏酒，检周礼为觴政：任言是某册第几叶，第几人，即共翻阅。其人得食傍、水傍、西傍者饮；得酒部者倍之。既而女适得“酒人”，丁以巨觥引满促酬。女乃祝曰：“若借得金来，君当得饮部。”丁翻卷，得“螯人”。女大笑曰：“事已谐矣！”授爵。丁不服。女曰：“君是水族，宜作螯饮。”方喧竞所，闻笼中戛戛。女起曰：“至矣。”启笼验视，则布囊中有巨金累累充溢。丁不胜愕喜。后翁家媪抱儿来戏，窃言：“主人初归，篝灯夜坐。地忽爆裂，深不可底。一判官自内出，言：‘我地府司隶也。太山帝君会诸冥曹，造暴客恶录，须银灯千架，架计重十两；施百架，则消灭罪愆。’主人骇惧，焚香叩祷，奉以千金。判官荏苒而入，地亦遂合。”夫妻听其言，故啧啧诧异之。而从此渐购牛马，蓄厮婢，自营宅第。里无赖子窥其富，纠诸不逞，逾垣劫丁。丁夫妇始自梦中醒，则编菅蔽照，寇集满屋。二人执丁；又一人探手女怀。女袒而起，戟指而呵曰：“止，止！”盗十三人，皆吐舌呆立，痴若木偶。女始著袴下榻；呼集家人，一一反接其臂，逼令供吐明悉。乃责之曰：“远方人埋头涧谷，冀得相扶持；何不仁至此！缓急人所时有，窘急者不妨明告，我岂积殖自封者哉？豺狼之行，本合尽诛；但吾所不忍，姑释去，再犯不宥！”诸盗叩谢而去。

居无何，鸿儒就擒，赵夫妇妻子俱被夷诛；生赍金往赎长春之幼子以归。儿时三岁，养为己出，使从姓丁，名之承祧。于是里中人渐知为白莲教戚裔。适蝗害稼，女以纸鸢数百翼放田中，蝗远避，不入其陇，

以是得无恙。里人共嫉之，群首于官，以为鸿儒余党。官瞰其富，肉视之，收丁。丁以重赂啖令，始得免。女曰：“货殖之来也苟，固宜有散亡。然蛇蝎之乡，不可久居。”因贱售其业而去之，止于益都之西鄙。女为人灵巧，善居积，经纪过于男子。尝开琉璃厂，每进工人而指点之，一切晷灯，其奇式幻采，诸肆莫能及，以故直昂得速售。居数年，财益称雄。而女督课婢仆严，食指数百无冗口。暇辄与丁烹茗著棋，或观书史为乐。钱谷出入，以及婢仆业，凡五日一课；女自持筹，丁为之点籍唱名数焉。动者赏赉有差；惰者鞭撻罚膝立。是日给假不夜作，夫妻设肴酒，呼婢辈度俚曲为笑。女明察如神，人无敢欺。而赏辄浮于其劳，故事易办。村中二百余家，凡贫者俱量给资本，乡以此无游惰。值大旱，女令村人设坛于野，乘舆夜出，禹步作法，甘霖倾注，五里内悉获霑足。人益神之。女出未尝障面，村人皆见之。或少年群君，私议其美；及覩面逢之，俱肃肃无敢仰视者。每秋日，村中童子不能耕作者，授以钱，使采茶蓊，几二十年，积满楼屋。人窃非笑之。会山左大饥，人相食；女乃出菜，杂粟贍饥者，近村赖以全活，无逃亡焉。

3.1

绍兴有寡媼夜绩，忽一少女推扉入，笑曰：“老姥无乃劳乎？”视之，年十八九，仪容秀美，袍服炫丽。媼惊问：“何来？”女曰：“怜媼独居，故来相伴。”媼疑为侯门亡人，苦相诘。女曰：“媼勿惧，妾之孤，亦犹媼也。我爱媼洁，故相就，两免岑寂，固不佳耶？”媼又疑为狐，默然犹豫。女竟升床代绩，曰：“媼无忧，此等生活，妾优为之，定不以口腹相累。”媼见其温婉可爱，遂安之。夜深，谓媼曰：“携来衾枕，尚在门外，出溲时，烦捉之。”媼出，果得衣一裹。女解陈榻上，不知是何等锦绣，香滑无比。媼亦设布被，与女同榻。罗衿甫解，异香满室。既寝，媼私念：遇此佳人，可惜身非男子。女子枕边笑曰：“姥七旬，犹妄想耶？”媼曰：“无之。”女曰：“既下妄想，奈何欲作男子？”媼愈知为狐，大惧。女又笑曰：“愿作男子，何心而又惧我耶？”

3.2

细柳娘，中部之士人女也。或以其腰嫋袅可爱，戏呼之“细柳”云。柳少慧，解文字，喜读相人书。而生平简默，未尝言人臧否；但有问名者，必求一亲窥其人。阅人甚多，俱未可，而年十九矣。父母怒之，曰：“天下迄无良匹，汝将以丫角老耶？”女曰：“我实欲以人胜天；顾久而下就，亦吾命也。今而后，请惟父母之命是听。”

时有高生者，世家名士，闻细柳之名，委禽焉。既醮，夫妇甚得。生前室遗孤，小字长福，时五岁，女抚养周至。女或归宁，福辄号啼从之，呵遣所不能止。年余，女产一子，名之长怙。生问名字之义，答言：“无他，但望其长依膝下耳。”

女于女红疏略，常不留意；而于亩之东南，税之多寡，按籍而问，惟恐不详。久之，谓生曰：“家中事请置勿顾，待妾自为之，不知可当家

否？”生如言，半载而家无废事，生亦贤之。

一日，生赴邻村饮酒，适有追逋赋者，打门而诤；遣奴慰之，弗去。乃趣僮召生归。隶既去，生笑曰：“细柳，今始知慧女不若痴男耶？”女闻之，俯首而哭。生惊挽而劝之，女终不乐。生不忍以家政累之，仍欲自任，女又不肯。晨兴夜寐，经纪弥勤。每先一年，即储来岁之赋，以故终岁未尝见催租者一至其门；又以此法计衣食，由此用度益纾。于是生乃大喜，尝戏之曰：“细柳何细哉：眉细、腰细、凌波细，且喜心思更细。”女对曰：“高郎诚高矣：品高、志高、文字高，但愿寿数尤高。”

村中有货美材者，女不惜重直致之；价不能足，又多方乞贷于戚里。生以其不急之物，固止之，卒弗听。蓄之年余，富室有丧者，以倍赀赎诸其门。生因利而谋诸女，女不可。问其故，不语；再问之，荧荧欲涕。心异之，然不忍重拂焉，乃罢。又逾岁，生年二十有五，女禁不令远游；归稍晚，僮仆招请者，相属于道。于是同人咸戏谤之。一日，生如友人饮，觉体不快而归，至中途堕马，遂卒。时方溽暑，幸衣衾皆所夙备。里中始共服细娘智。

福年十岁，始学为文。父既歿，娇情不肯读，辄亡去从牧儿遨。谯诃不改，继以夏楚，而顽冥如故。母无奈之，因呼而谕之曰：“既不愿读，亦复何能相强？但贫家无冗人，可更若衣，便与僮仆共操作，不然，鞭撻勿悔！”于是衣以败絮，使牧豕；归则自掇陶器，与诸仆啖饭粥。数日，苦之，泣跪庭下，愿仍读。母返身向壁，置不闻。不得已，执鞭啜泣而出。残秋向尽，衾无衣，足无履，冷雨沾濡，缩头如丐。里人见而怜之，纳继室者，皆引细娘为戒，啧有烦言。女亦稍稍闻之，而漠不为意。福不堪其苦，弃豕逃去，女亦任之，殊不追问。积数月，乞食无所，憔悴自归；不敢遽入，哀求邻媪往白母。女曰：“若能受百杖，可来见；不然，早复去。”福闻之，骤入，痛哭愿受杖。母问：“今知改悔乎？”曰：“悔矣。”曰：“既知悔，无须撻楚，可安分牧豕，再犯不宥！”福大哭曰：“愿受百杖，请复读。”女不听，邻姬怂恿之，始纳焉。濯发授衣，令与弟怙同师。勤身锐虑，大异往昔，三年游泮。中丞杨公，见其文而器之，月给常廪，以助灯火。

怙最钝，读数年不能记姓名。母令弃卷而农。怙游闲惮于作苦。母怒曰：“四民各有本业，既不能读，又不能耕，宁不沟瘠死耶？”立杖之。由是率奴辈耕作，一朝晏起，则诟骂从之；而衣服饮食，母辄以美者归兄。怙虽不敢言，而心窃不能平。农工既毕，母出赀使学负贩。怙淫赌，入手丧败，诡托盗贼运数，以欺其母。母觉之，杖责濒死。福长跪哀乞，愿以身代，怒始解。自是一出门，母辄探察之。怙行稍敛，而非其心之所得已也。

一日，请母，将从诸贾入洛；实借远游，以快所欲，而中心惕惕，惟恐不遂所请。母闻之，殊无疑虑，即出碎金三十两，为之具装；未又以铤金一枚付之，曰：“此乃祖宦囊之遗，不可用去，聊以压装，备急可

耳。且汝初学跋涉，亦不敢望重息，只此三十金得无亏负足矣。”临行又嘱之。怙诺而出，欣欣意自得。至洛，谢绝客侣，宿名娼李姬之家。凡十余夕，散金渐尽。自以巨金在囊，初不意空匮在虑；及取而斫之，则伪金耳。大骇，失色。李媪见其状，冷语侵客。怙心不自安，然囊空无所向往，犹冀姬念夙好，不即绝之。俄有二人握索入，骤拏项领。惊惧不知所为。哀问其故，则姬已窃伪金去首公庭矣。至官，不能置辞，桎掠几死。收狱中，又无资斧，大为狱吏所虐，乞食于囚，苟延余息。

初，怙之行也，母谓福曰：“记取廿日后，当遗汝之洛。我事烦，恐忽忘之。”福请所谓，黯然欲悲，不敢复请而退。过二十日而问之。叹曰：“汝弟今日之浮荡，犹汝昔日之废学也。我不冒恶名，汝何以有今日？人皆谓我忍，但泪浮枕簟，而人不知耳！”因泣下。福侍立敬听，不敢研诘。泣已，乃曰：“汝弟荡心不死，故授之伪金以挫折之，今度已在纆绁中矣。中丞待汝厚，汝往求焉，可以脱其死难，而生其愧悔也。”福立刻而发；比入洛，则弟被逮三日矣。即狱中而望之，怙奄然面目如鬼，见兄涕不可仰。福亦哭。时福为中丞所宠异，故遐迩皆知其名。邑宰知为怙兄，急释之。

怙至家，犹恐母怒，膝行而前。母顾曰：“汝愿遂耶？”怙零涕不敢复作声，福亦同跪，母始叱之起。由是痛自悔，家中诸务，经理维勤；即偶惰，母亦不呵问之。凡数月，并不与言商贾，意欲自请而不敢，以意告兄。母闻而喜，并力质贷而付之，半载而息倍焉。是年，福秋捷，又三年登第；弟货殖累巨万矣。邑有客洛者，窥见太夫人，年四旬，犹若三十许人，而衣妆朴素，类常家云。

4.1

松龄其第三子，十余岁未聘，闻刘公次女待字，媒通之。或訾其贫。刘公曰：“闻其为忍辱仙人，又教儿读，不以贫辍业，贻谋必无蹉跌，虽贫何病？”遂文定焉。顺治乙未间，讹传朝廷将选良家子充掖庭，人情汹动。刘公初不信，而意不敢坚，亦从众送女诣婿家，时年十三，姑董与同寝处。讹言既息，始移归。又二年，始行御轮之礼。入门最温谨，朴讷寡言，不及诸宛若慧黠，亦不似他者与姑悖谗也。姑董谓其有赤子之心，颇加怜爱，到处逢人称道之。冢妇益恚，率娣姒若为党，疑姑有偏私，频侦察之；而姑素坦白，即庶子亦抚爱如一，无瑕可蹈也。然时以虚舟之触为姑罪，嗷嗷者竞长舌无已时。处士公曰：“此乌可久居哉！”乃析箸授田二十亩。时岁歉，收五斗、粟三科。杂器具，皆弃朽败，争完好；而刘氏默若痴。兄弟皆得夏屋，爨舍闲房皆具；松龄独异：居惟农场老屋三间，旷无四壁，小树丛丛，蓬蒿满之。

4.2

崔猛，字勿猛，建昌世家子。性刚毅，幼在塾中，诸童稍有所犯，辄奋拳殴击，师屡戒不悛；名、字，皆先生所赐也。至十六七，强武绝伦。又能持长竿登夏屋。喜雪不平，以是乡人共服之，求诉稟白者盈阶。

满室。崔抑强扶弱，不避怨嫌；稍逆之，石杖交加，支体为残。每盛怒，无敢劝者。惟事母孝，母至则解。母谴责备至，崔唯唯听命，出门辄忘。

比邻有悍妇，日虐其姑。姑饿濒死，子窃啖之；妇知，诟厉万端，声闻四院。崔怒，逾垣而过，鼻耳唇舌尽割之，立毙。母闻大骇，呼邻子，极意温恤，配以少婢，事乃寝。母愤泣不食。崔惧，跪请受杖，且告以悔。母泣不顾。崔妻周，亦与并跪。母乃杖子，而又针刺其臂，作十字纹，朱涂之，俾勿灭。崔并受之。母乃食。

母喜饭僧道，往往饕饱之。适一道士在门，崔过之。道士目之曰：“郎君多凶横之气，恐难保其令终。积善之家，不宜有此。”崔新受母戒，闻之，起敬曰：“某亦自知；但一见不平，苦不自禁。力改之，或可免否？”道士笑曰：“姑勿问可免不可免，请先自问能改不能改。但当痛自抑；如有万分之一，我告君以解死之术。”崔生平不信厌禳，笑而不言。道士曰：“我固知君不信。但我所言，不类巫觋，行之亦盛德；即或不效，亦无妨碍。”崔请教，乃曰：“适门外一后生，宜厚结之，即犯死罪，彼亦能活之也。”呼崔出，指示其人，盖赵氏儿，名僧哥。

赵，南昌人，以岁稔饥，侨寓建昌。崔由是深相结，请赵馆于其家，供给优厚。僧哥年十二，登堂拜母，约为弟昆。逾岁东作，赵携家去，音问遂绝。

崔母自邻妇死，戒子益切，有赴诉者，辄摒斥之。一日，崔母弟卒，从母往吊。途遇数人，繫一男子，呵骂促步，加以捶扑。观者塞途，輿不得进。崔问之。识崔者竞相拥告。先是，有巨绅子某甲者，豪横一乡，窥李申妻有色，欲夺之，道无由。因命家人诱与博赌，贷以货而重其息，要使署妻于券，货尽复给。终夜，负债数千；积半年，计子母三十余千。申不能偿，强以多人篡取其妻。申哭诸其门。某怒，拉系树上，榜笞刺剜，逼立“无悔状”。崔闻之，气涌如山，鞭马前向，意将用武。母牵帘而呼曰：“啗！又欲尔耶！”崔乃止。

既吊而归，不语亦不食，兀坐直视，若有所嗔。妻诘之，不答。至夜，和衣卧榻上，辗转达旦，次夜复然。忽启户出，辄又还卧。如此三四，妻不敢诘，惟惕息以听之。既而迟久乃反，掩扉熟寝矣。是夜，有人杀某甲于床上，剖腹流肠；申妻亦裸尸床下。官疑申，捕治之。横被残桎，踝骨皆见，卒无词。积年余，不堪刑，诬服，论辟。

会崔母死，既殡，告妻曰：“杀甲者，实我也。徒以有老母故，不敢泄。今大事已了，奈何以一身之罪殃他人？我将赴有司死耳！”妻惊挽之，绝裾而去，自首于庭。官愕然，械送狱，释申。申不可，坚以自承。官不能决，两收之。戚属皆诮让申。申曰：“公子所为，是我欲为而不能者也。彼代我为之，而忍坐视其死乎？今日即谓公子未出也可。”执不异词，固与崔争。久之，衙门皆知其故，强出之，以崔抵罪，濒就决矣。会恤刑官赵部郎，案临阅囚，至崔名，屏人而唤之。崔入，仰视堂

上，僧哥也。悲喜实诉。赵徘徊良久，仍令下狱，嘱狱卒善视之。寻以自首减等，充云南军，申为服役而去；未期年，援赦而归，皆赵力也。

既归，申终从不去，代为纪理生业。予之货，不受。缘幢技击之术，颇以关怀。崔厚遇之，买妇授田焉。崔由此力改前行，每抚臂上刺痕，泫然流涕。以故乡邻有事，申辄矫命排解，不相稟白。

有王监生者，家豪富，四方无赖不仁之辈，出入其门。邑中殷实者，多被劫掠；或迁之，辄遗盗杀诸途。子亦淫暴。王有寡婢，父子俱烝之。妻仇氏，屡沮王，王缢杀之。仇兄弟质诸官，王赅嘱，以告者坐诬。兄弟冤愤莫伸，诣崔求诉。申绝之使去。过数日，客至，适无仆，使申沦茗。申默然出，告人曰：“我与崔猛朋友耳，从徙万里，不可谓不至矣；曾无廩给，而役同厮养，所不甘也！”遂忿而去。或以告崔。崔訝其改节，而亦未之奇也。申忽讼于官，谓崔三年不给佣值。崔大异之，亲与对状，申忿相争。官不直之，责逐而去。

又数日，申忽夜入王家，将其父子婢妇并杀之，黏纸于壁，自书姓名；及追捕之，则亡命无迹。王家疑崔主使，官不信。崔始悟前此之讼，盖恐杀人之累己也。关行附近州邑，追捕甚急。会闯贼犯顺，其事遂寝。及明鼎革，申携家归，仍与崔善如初。

时土寇啸聚，王有从子得仁，集叔所招无赖，据山为盗，焚掠村疃。一夜，倾巢而至，以报仇为名。崔适他出；申破扉始觉，越墙伏暗中。贼搜崔、李不得，据崔妻，括财物而去。申归，止有一仆，忿极，乃断绳数十段，以短者付仆，长者自怀之。嘱仆越贼巢，登半山，以火熬绳，散挂荆棘，即反勿顾。仆应而去。申窥贼皆腰束红带，帽系红绢，遂效其装。有老牝马初生驹，贼弃诸门外。申乃缚驹跨马，街枚而出，直至贼穴。贼据一大村，申紮马村外，逾垣入。见贼众纷纭，操戈未释。申窃问诸贼，知崔妻在王某所。俄闻传令，俾各休息，轰然叫应。忽一人报东山有火，众贼共望之；初犹一两点，既而多类星宿。申坐息急呼东山有警。王大惊，束装率众而出。申乘间漏出其右，反身入内。见两贼守帐，给之曰：“王将军遗佩刀。”两贼竞觅。申自后斫之，一贼踣；其一回顾，申又斩之。竟负崔妻越垣而出。解马授辔，曰：“娘子不知途，纵马可也。”马恋驹奔驰，申从之。出一隘口，申灼火于绳，徧悬之，乃归。

次日，崔还，以为大辱，形神跳躁，欲单骑往平贼。申谏止之。集村人共谋，众诿怯莫敢应。解谕再四，得敢往二十余人，又苦无兵。适于得仁族姓家获奸细二。崔欲杀之，申不可；命二十人各持白梃，具列于前，乃割其耳而纵之。众怨曰：“此等兵旅，方惧贼知，而反示之。脱其倾队而来，阖村不保矣！”申曰：“吾正欲其来也。”执匿盗者诛之。遣人四出，各假弓矢火铳，又诣邑借巨炮二。日暮，率壮士至隘口，置炮当其冲，使二人匿火而伏，嘱见贼乃发。又至谷东口，伐树置崖上。已而与崔各率十余人，分岸伏之。

一更向尽，遥闻马嘶，贼果大至，纍属不绝。俟尽入谷，乃推堕树木，断其归路。俄而炮发，喧腾号叫之声，震动山谷。贼骤退，自相践踏；至东口，不得出，集无隙地。两岸铄矢夹攻，势如风雨，断头折足者，枕藉沟中。遗二十余人，长跪乞命。乃遣人縶送以归。乘胜直抵其巢。守巢者闻风奔窜，搜其輜重而还。崔大喜，问其设火之谋。曰：“设火于东，恐其西追也；短，欲其速尽，恐侦知其无人也；既而设于谷口，口甚隘，一夫可以断之，彼即追来，见火必惧：皆一时犯险之下策也。”取贼鞫之，果追入谷，见火惊退。二十余贼，尽剗刑而放之。由此威声大震，远近避乱者从之如市，得土团三百余人。各处强寇无敢犯，一方赖以安。

5.1

甲寅岁，三藩作反，南征之士，养马充郡，鸡犬庐舍一空，妇女皆被淫污。时遭霖雨，田中渚水为湖，民无所匿，遂乘垣入高粱丛中。兵知之，裸体乘马，入水搜淫，鲜有遗脱。惟张氏妇不伏，公然在家。有厨舍一所，夜与夫掘坎深数尺，积茅焉；覆以薄，加席其上，若可寝处。自炊灶下。有兵至，则出门应给之。二蒙古兵强与淫。妇曰：“此事，岂可对人行者！”其一微笑，啁噓而出。妇与入室，指席使先登。薄折，兵陷。妇又另取席及薄覆其上，故立坎边，以诱来者。少间，其一复入。闻坎中号，不知何处。妇以手笑招之曰：“在此处。”兵踏席，又陷。妇乃益投以薪，掷火其中。火大炽，屋焚。妇乃呼救。火既熄，燔尸焦臭。人问之。妇曰：“两猪恐害于兵，故纳坎中耳。”

5.2

湖州宗湘若，士人也。秋日巡视田垌，见禾稼茂密处，振摇甚动。疑之，越陌往覘，则有男女野合。一笑将返。即见男子腆然结带，草草迳去。女子亦起。细审之，雅甚娟好。心悅之，欲就绸缪，实惭鄙恶。乃略近拂拭曰：“桑中之游乐乎？”女笑不语。宗近身启衣，肤腻如脂。于是授莎上下几徧。女笑曰：“腐秀才！要如何，便如何耳，狂探何为？”诘其姓氏，曰：“春风一度，即别东西，何劳审究？岂将留名字作贞坊耶？”宗曰：“野田草露中，乃山村牧猪奴所为，我不习惯。以卿丽质，即私约亦当自重，何至屑屑如此？”女闻言，极意嘉纳。宗言：“荒斋不远，请过留连。”

5.3

生狎抱之。女曰：“君暂释手。今有两道，请君择之。”生揽项问故。曰：“若为棋酒之交，可得三十年聚首；若作床第之欢，可六年谐合耳。君焉取？”生曰：“六年后再商之。”

5.4

女诃之曰：“君非丈夫，负此弁耳！使我易髻而冠，青紫直芥视之！”生方懊丧，闻妻言，睽睨而怒曰：“闺中人，身不到场屋，便以功

名富贵似汝厨下汲水炊白粥；若冠加于顶，恐亦犹人耳！”女笑曰：“君勿怒。俟试期，妾请易装相代。倘落拓如君，当不敢复藐天下士矣。”生亦笑曰：“卿自不知藁苦，真宜使请尝试之。但恐绽露，为乡邻笑耳。”女曰：“妾非戏语。君尝言燕有故庐，请男装从君归，伪为弟。君以襁褓出，谁得辨其非？”生从之。女入房，巾服而出，曰：“视妾可作男儿否？”生视之，俨然一顾影少年也。

……会学使案临，两人并出。兄又落。弟以冠军应试，中顺天第四；明年成进士；授桐城令，有吏治；寻迁河南道掌印御史，富埒王侯。

5.5

南三复，晋阳世家也。有别墅，去所居十里余，每驰骑日一诣之。适遇雨，途中有小村，见一农人家，门内宽敞，因投止焉。近村人故皆威重南。少顷，主人出邀，跼蹐甚恭。入其舍斗如。客既坐，主人始操彗，殷勤泛扫。既而泼蜜为茶。命之坐，始敢坐。问其姓名，自言：“廷章，姓窦。”未几，进酒烹雏，给奉周至。有笄女行炙，时止户外，稍稍露其半体，年十五六，端妙无比。南心动。雨歇既归，系念綦切。越日，具粟帛往酬，借此阶进。是后常一过窦，时携肴酒，相与留连。女渐稔，不甚忌避，辄奔走其前。睨之，则低鬟微笑。南益惑焉，无三日不往者。一日，值窦不在，坐良久，女出应客。南捉臂狎之。女惭急，峻拒曰：“奴虽贫，要嫁，何贵倨凌人也！”时南失偶，便揖之曰：“倘获怜眷，定不他娶。”女要誓，南指矢天日，以坚永约，女乃允之。自此为始，瞰窦他出，即过缱绻。女促之曰：“桑中之约，不可长也。日在帡幪之下，倘肯赐以姻好，父母必以为荣，当无不谐。宜速为计！”南诺之。转念农家岂堪匹耦？姑假其词以因循之。会媒来为议姻于大家；初尚踌躇，既闻貌美财丰，志遂决。女以体孕，催并益急，南遂绝迹不往。

无何，女临蓐，产一男。父怒擄女。女以情告，且言：“南要我矣。”窦乃释女，使人问南；南立却不承。窦乃弃儿，益扑女。女暗哀邻妇，告南以苦。南亦置之。女夜亡，视弃儿犹活，遂抱以奔南。款关而告閤者曰：“但得主人一言，我可不死。彼即不念我，宁不念儿耶？”閤人具以达南，南戒勿内。女倚户悲啼，五更始不复闻。质明视之，女抱儿坐僵矣。

5.6

梁有才，故晋人，流寓于济，作小负贩。无妻子田产。从村人登岱。岱，四月交，香侣杂沓。又有优婆夷塞，率众男子以百十，杂跪神座下，视香炷为度，名曰“跪香”。才视众中有女郎，年十七八而美，悦之。诈为香客，近女郎跪，又伪为膝困无力状，故以手据女郎足。女回首似嗔，膝行而远之。才又膝行近之；少间又据之。女郎觉，遽起不跪，出门去。才亦起亦出，履其迹，不知其往。心无望，快快而行。途中见女郎从媪，似为女也母者，才趋之。媪女行且语，媪云：“汝能参礼

娘娘，大好事！汝又无弟妹，但获娘娘冥加护，护汝得快婿，但能相孝顺，都不必贵公子、富王孙也。”才窃喜，渐渍，诘媼。媼自言为云氏，女名翠仙，其出也。家西山四十里。才曰：“山路濇，母如此蹢躅，妹如此纤纤，何能便至？”曰：“日已晚，将寄舅家宿耳。”才曰：“适言相婿，不以贫嫌，不以贱鄙，我又未婚，颇当母意否？”媼以问女，女不应。媼数问，女曰：“渠寡福，又荡无行，轻薄之心，还易反复。儿不能为媵伎儿作妇！”才闻，朴诚自表，切矢皦日。媼喜，竟诺之。女不乐，勃然而已。母又强咆哮之。才殷勤，手于囊，觅山兜二，异媼及女，已步从若为仆。过隘，辄诃兜夫不得颠摇动，良殷。

俄抵村舍，便邀才同入舅家。舅出翁，妗出媼也。云兄之嫂之。谓：“才吾婿。日适良，不须别择，便取今夕。”舅亦喜，出酒肴饷才。既，严妆翠仙出，拂榻促眠。女曰：“我固知郎不义，迫母命，漫相随。郎若人也，当不须忧偕活。”才唯唯听受。

明日早起，母谓才：“宜先去，我以女继至。”才归，扫户闼。媼果送女至。入视室中，虚无有。便云：“似此何能自给？老身速归，当小助汝辛苦。”遂去。次日，有男女数辈，各携服食器具，布一室满之。不饭俱去，但留一婢。

才由此坐温饱，惟日引里无赖子，朋饮竞赌，渐盗女簪珥佐博。女劝之，不听；颇不耐之，惟严守箱奁如防寇。

一日，博党款门访才，窥见女，适适惊。戏谓才曰：“子大富贵，何忧贫耶？”才问故。答曰：“曩见夫人，实仙人也。适与子，家道不相称。货为媵，金可得百；为妓，可得千。千金在室，而听饮博无资耶？”才不言，而心然之。归辄向女唏嘘，时时言贫不可度。女不顾，才频频击桌，抛匕箸，骂婢，作诸恶态。

一夕，女沽酒与饮。忽曰：“郎以贫故，日焦心。我又不能御穷，分郎忧，中岂不愧作？但无长物，止有此婢，鬻之，可稍稍有经营。”才摇首曰：“其直几许！”又饮少时，女曰：“妾与郎，有何不相承？但力竭耳。念一贫如此，便死相从，不过均此百年苦，有何发迹？不如以妾鬻贵家，两所便益，得直或较婢多。”才故愕言：“何得至此！”女固言之，色作庄。才喜曰：“容再计之。”遂缘中贵人货隶乐籍。

中贵人亲诣才，见女大悦。恐不能即得，立券八百缗。事滨就矣，女曰：“母日以婿家贫，常常萦念，今义断矣，我将暂归省；且郎与妾绝，何得不告母？”才虑母阻。女曰：“我顾自乐之，保无差忒。”才从之。

夜将半，始抵母家。挝关入，见楼舍华好，婢仆辈往来憧憧。才日与女居，每请诣母，女辄止之，故为甥馆年余，曾未一临岳家。至此大骇，以其家巨，恐媵妓所不甘也。女引才登楼上。媼惊问夫妻何来。女怨曰：“我固道渠不义，今果然！”乃于衣底出黄金二铤置几上，曰：“幸

不为小人赚脱，今仍以还母。”母骇问故。女曰：“渠将鬻我，故藏金无用处。”乃指才骂曰：“豺鼠子！囊日负肩担，面沾尘如鬼。初近我，熏熏作汗腥，肤垢欲倾塌，足手皴一寸厚，使人终夜恶。自我归汝家，安坐餐饭，鬼皮始脱。母在前，我岂诬耶？”才垂首，不敢少出气。女又曰：“自顾无倾城姿，不堪奉贵人。似若辈男子，我自谓犹相匹。有何亏负，遂无一念香火情？我岂不能起楼宇、买良沃？念汝儂薄骨、乞丐相，终不是白头侣！”言次，婢姬连衿臂，旋旋围绕之。闻女责数，便都唾骂，共言：“不如杀却，何须复云云！”才大惧，据地自投，但言知悔。女又盛气曰：“鬻妻子已大恶，犹未便是剧；何忍以同衾人赚作娼！”言未已，众皆裂，悉以锐簪剪刀股，攒刺胁踝。才号悲乞命。女止之曰：“可暂释却。渠便无仁义，我不忍其殒骸。”乃率众下楼去。

才坐听移时，语声俱寂，思欲潜遁。忽仰视见星汉，东方已白，野色苍莽；灯亦寻灭。并无屋宇，身坐削壁上。俯瞰绝壑，深无底。骇绝，惧堕。身稍移，塌然一声，堕石崩坠。壁半有枯藤横焉，挂不得堕。以枯受腹，手足无着。下视茫茫，不知几何寻丈。不敢转侧，嗥怖声嘶，一身尽肿，眼耳鼻舌身力俱竭。日渐高，始有樵人望见之，寻纆来，缒而下，取置崖上，奄将溘毙。舁归其家。至则门洞敞，家荒荒如败寺，床簾什器俱杳，惟有绳床败案，是己家旧物，零落犹存。嗒然自卧。饥时，日一乞食于邻。既而肿溃为癰。里薄其行，悉唾弃之。才无计，货屋而穴居，行乞于道，以刀自随。或劝以刀易饵，才下肯，曰：“野居防虎狼，用自卫耳。”后遇向劝鬻妻者于途，近而哀语，遽出刀擎而杀之，遂被收。官廉得其情，亦未忍酷虐之，系狱中，寻瘐死。

参考书目

- AHERN, EMILY.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BELL, MARK A. *China: Being a Military Report on the Northeastern Portions of the Provinces of Chih-li and Shan-tung; Nanking and its Approaches; Canton and its Approaches; etc., etc.* 2 vols. Simla: Government Central Branch Press, 1884.
- BISHOP, JOHN LYMAN. *The Colloquial Short Story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San-yen Collec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 BODDE, DERK. "Prison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Pek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9 (1969): 311-33.
- AND MORRIS, CLARENCE.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BOULAIS, GUY. *Manuel du code chinois*.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5. Shanghai, 1924.
- BRUNNERT, H. S., AND HAGELSTROM, V. V.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Translated by A. Beltchenko and E. E. Moran.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1.
- BUCK, DAVID D. "The Provincial Elite in Shantu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eir Successes and Failures." *Modern China*, 1:4 (October 1975): 417-46.
-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 . . II: *Statistics*. III: *Atlas*.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Press, 1937.
- CHAN HOK-LAM. "The White Lotus-Maitreya Doctrine and Popular Uprisings in Ming and Ch'ing China." *Sinologica, Separatum* Volume 10 (1969): 211-33.
- CHANG CHING-CH'IAO 张景樵. "Liao-chai chih-i" yüan-kao k'ao-cheng 聊斋志异原稿考证 [A Study of the Original Draft Manuscript of the *Liao-chai chih-i*]. Taipei, 1968.
- CHANG CHUN-SHU AND CHANG HSÜEH-LUN. "The World of P'u

-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Literature and the Intelligentsia during the Ming-Ch'ing Dynastic Transition,"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2 (1973): 401-23.
- CHANG P'EI 章沛. "Liao-chai chih-i ko pieh tso-p'in chung-ti min-tsu ssu-hsiang" 聊斋志异个别作品中的民族思想 [Nationalist Thought in the *Liao-chai chih-i*]. *Wen-hsueh i-ch'an tseng-k'an* 文学遗产增刊, no. 6 (1958): 269-80.
- CHANG YAO 张曜. *Shan-tung chün-hsing chi-lüeh* 山东军兴纪略 [History of Military Campaigns in Shantung], 22 chuan.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reprint, n.d.
- CHAO MENG-AN 嵇梦庵. "T'an-ch'eng I-nan shih-she" 郯城沂南诗社 [The I River Poetry Club of T'an-ch'eng]. *Shan-tung wen-hsien* 山东文献, 2:4 (1977): 57-58.
- CH'EN WAN-NAI 陈万鼎. *Hung Sheng yen-chiu* 洪昇研究 [A Study of Hung Sheng]. Taipei: Taiwan Hsueh-sheng shu-chü, 1970.
- CH'ENG CHENG-K'UEI 程正揆. *Ts'ang-chou chi-shih* 沧州纪事 [Memoir of the Ts'ang-chou Area in 1644]. In *Ch'ing-t'o i-shih* 荆驼逸史, ts'e 32.
- CHENG T'IENT'ING et al. 郑天挺. *Ming-mo nung-min ch'i-i shih-liao*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 [Materials on the Late Ming Peasant Uprisings]. Peking, 1952.
- CHING SU AND LO LUN 景苏 罗荅. *Ch'ing-tai Shan-tung ching-ying ti-chu ti she-hui hsing-chih*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Shantung Managerial Landlords during the Ch'ing]. Shantung: Jen-min ch'u-pan she, 1959.
- CHU, YUNG-DEH RICHARD. "An Introductory Study of the White Lotus Sect in Chinese Histor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easant Movements."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67.
- DI GIURA, LUDOVICO NICOLA, trans. *I Racconti Fantastici di Liao* [translation of P'u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Milan: Arnoldo Mondadori [1926], 1962.
- DORÉ, HENRI.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 en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48: *Le panthéon chinois* (fin);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49: *Popularisation du confucéisme*. . . .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18.
- DUNSTAN, HELEN. "The Late Ming Epidem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Ch'ing shih wen-t'i*, 3:3 (1975): 1-59.
- EBERHARD, WOLFRAM. *Chinesische Träume und ihre Deutung*.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der Literatur, Abhandlungen 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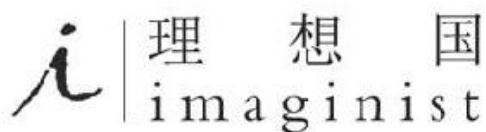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 Geistes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Klasse, Jahrgang 1974, nr. 14.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71.
- FA-SHIH-SHAN 法式善. *Ch'ing-pi shu-wen* 清秘述闻 [Examiners and Examination Questions in the Early Ch'ing]. 16 chuan, 1798.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reprint, n.d.
- FENG K'O-TS'AN. See note on p. 141.
- Fu-hui ch'üan-shu, 1694. See note on p. 141.
- FUJITA KEIICHI 藤田敬一. "Shinsho Santō ni okeru fuekisei ni tsuite" 清初山东における賦役制について [The Tax and Corvée System in Shantung during the Early Ch'ing Period].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24:2 (September 1965): 127-51.
- GILES, HERBERT A., trans.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Rev. ed. London: T. W. Laurie, 1916.
- Hai-chou chih-li-chou chih 海州直隶州志 [Gazetteer of the Independent Department of Hai-chou]. 32 chuan. 1811. Taipei: Ch'en-wen reprint, 1970.
- HERVOUET, YVES, general editor. *Contes extraordinaires du pavillon du loisir, par P'ou Song ling*. Collection UNESCO d'oeuvres représentatives, 31. Série chinoise. Paris: Gallimard, 1969.
- HIGHTOWER, JAMES ROBERT. *Topics in Chinese Literature, Outlines and Bibliograph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HO MAN-TZU 何满子. *P'u Sung-ling yü "Liao-chai chih-i"*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 [A Study of P'u Sung-ling's *Liao-chai chih-i*]. Shanghai, 1965.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 HSIEH KUO-CHEN 谢国楨. *Ch'ing-ch'u nung-min ch'i-i tzu-liao chi-lu* 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 [Sources on Peasant Risings in the Early Ch'ing]. Shanghai, 1956.
- HUANG LIU-HUNG. See note on p. 141.
-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Hui-tien shih-li 会典事例 [Ch'ing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Taipei: Ch'i-wen ch'u-pan-she reprint, 1963.
- HUMMEL, ARTHUR,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2 vols. Washington, D.C., 1943-44.

- I-chou chih 沂州志 [Gazetteer of I-chou]. 8 chuan. 1674.
- I-chou fu-chih 沂州府志 [Gazetteer of I-chou]. 36 chuan. 1760.
- I hsien-chih 峯县志 [Gazetteer of I County]. 10 chuan. 1761.
- IRWIN, RICHARD GREGG. *The Evolution of a Chinese Novel: Shui-hu-chu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JORDAN, DAVID K.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 (Ts'ao-chou fu) Ko-tse hsien hsiang-t'u chih 曹州府菏泽县乡土志 [Gazetteer of Ko-tse County]. 1 chuan. 1908.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8.
- LADSTÄTTER, OTTO. "P'u Sung-ling und seine Werke in Umgangssprache." Inaugural dissertation, Ludwig-Maximilians University, Munich, 1960.
- Lai-yang hsien-chih 莱阳县志 [Gazetteer of Lai-yang]. 34 chuan. 1935.
- 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5 vols. Rev.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3-1895.
- LI WEN-CHIH 李文治. *Wan-Ming min-pien* 晚明民变 [Popular Uprisings in the Late Ming]. Hong Kong: Yuan-tung t'u-shu kung-ssu reprint, 1966.
- LI YÜ 李 渔. *Tzu-chih hsin-shu* 资治新书 [Collected Essays on Administration]. 14 chuan, 1663; 20 chuan, 1667.
- Liao-chai chih-i. See note on p. 141.
- Lin-i hsien-chih 临沂县志 [Gazetteer of Lin-i]. 14 chuan. 1916.
- LIU CHIEH-P'ING 刘阶平. *Liao-chai pien-nien shih-chi hsüan-chu* 聊斋编年诗集选注 [Poems of P'u Sung-ling,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Annotated]. Taipei: Chung-hua Shu-chü, 1974.
- LU TA-HUAN 路大荒. "P'u Liu-yüan hsien-sheng nien-p'u" 蒲柳泉先生年谱 [A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P'u Sung-ling], in *P'u Sung-ling chi*, pp. 1745-1801.
- METZGER, THOMAS.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Legal, Normative, and Communication Aspec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MYERS, RAMON H. "Commercializati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Landlord Behavior in Shantung Province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Ch'ing-shih wen-i*, 2:8 (May 1972): 31-55.
- NAKAMURA JIHEI 中村治兵卫. "Shindai Santō no gakuden" 清代山东の学田 [Shantung School 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Shien* 史 潮, 64 (February 1955): 43-63.

- . "Shindai Santō no gakuden no kosaku" 清代山東の学田の小作 [Tenancy on Shantung School Land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Shien* 史 淵, 71 (December 1956): 55-77.
- NISHIMURA GENSHO 西村元照. "Shinsho no tochi jōryō ni tsuite" 清初の土地丈量について [Land Surveys in the Early Ch'ing Period]. *Tōyōshi-kenkyū* 东洋史研究 33:3 (December 1974): 102-55.
- Pa-ch'i t'ung-chih 八旗通志 [History of the Eight Banners]. 1739 ed.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reprint, 1968.
- P'AN SHAO-TS'AN 潘杓灿. *Wei-hsin pien* 未信编 [Treatise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6 chuan. 1684.
- P'ei-chou chih 邳州志 [Gazetteer of P'ei-chou]. 20 chuan. 1851 ed.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70.
- P'ENG SUN-I 彭孙貽. *P'ing-k'ou chih* 平寇志 [Account of Rebel Pacifications, 1628-1661]. 12 chuan. 1931 ed.
- Pi hsien-chih 费县志 [Gazetteer of Pi (Fei) County]. 10 chuan. 1689.
- (Hsü-hsiu) Po-shan hsien-chih 续修博山县志 [Further Continuation of the Po-shan Gazetteer]. 15 chuan. 1937.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8.
- PRUŠEK, JAROSLAV.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D. Reidel, 1970.
- P'u SUNG-LING. See note on p. 141.
- . *Liao-chai chih-i*, translations from. See Di Giura, Giles, Hervouet, Quong.
- P'u Sung-ling chi 蒲松龄集 [Collected Works of P'u Sung-ling—Essays, Poems, Plays]. 2 vols. Shanghai: Chung-hua shu-chü, 1962.
- P'u Sung-ling yen-chiu tzu-liao 蒲松龄研究资料 [Collected Studies on P'u Sung-ling]. 2 vols. Hong Kong: Tao-chai shu-wu, 1974.
- QUONG, ROSE, trans. *Chinese Ghost and Love Stories: A Selection from the Liao Chai Stories by P'u Sung-ling*. New York: Pantheon, 1946.
- Shan-tung ti-fang-shih chiang-shou ti-kang 山东地方史讲授提纲 [Discussion of Major Themes in the Local History of Shantung]. Chinan: Shantung Jen-min ch'u-pan-she, 1960.
- Shan-tung t'ung-chih 山东通志 [Gazetteer of Shantung Province]. 64 chuan. 1678.
- . 200 chuan. 1911.
- (Chung-tsun) Shao-wu fu-chih 重纂邵武府志 [Complete Gazetteer

- of Shao-wu Prefecture]. 30 chuan. 1900. Taipei: Ch'eng-wen ch'u-pan-she reprint, 1967.
- Shao-wu-fu *hsü-chih* 邵氏府续志 [Continuation of the Shao-wu Gazetteer]. 10 chuan. 1670.
- SHEN CHIH-CH'ü 沈之奇. *Ta-ch'ing lü chi-chü* 大清律辑注 [Commentary on the Ch'ing Legal Code]. 30 chuan (1715). 1755 ed.
- Shih-lu 实录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Ch'ing Dynasty, Arranged by Reign]. Taipei: Hua-wen shu-chü reprint, 1964.
- SHRYOCK, JOHN. *The Temples of Anking and Their Cults: A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Religion*. Paris: Geuthner, 1931.
- STAUNTON, SIR GEORGE.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 . .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1810; reprint ed., Taipei: Ch'eng-wen, 1966.
- Su-ch'ien *hsien-chih* 宿迁县志 [Gazetteer of Su-ch'ien hsien]. 19 chuan. 1875; reprint, 1965.
- SUN T'ING-CH'ÜAN 孙廷铨. *Yen-shan tsa-chi* 颜山杂记. 4 chuan. 1665.
- T'an-ch'eng *hsien-chih*, 1673. See note on p. 141.
- (Chung-hsiu) T'an-ch'eng *hsien-chih* 重修郯城县志 [Continuation of the T'an-ch'eng Gazetteer]. 12 chuan. 1763.
- (Hsü-hsiu) T'an-ch'eng *hsien-chih* 续修郯城县志 [Further Continuation of the T'an-ch'eng Gazetteer]. 10 chuan. 1810; reprint ed., Taipei: Ch'eng-wen ch'u-pan-she, 1968.
- T'an-ch'eng *hsien fu-i ch'üan-shu* 郯城县赋役全书 [Complete Tax and Labor Service of T'an-ch'eng]. 1 chuan, 1897.
- T'AN CH'ÏEN 谈迁. *Kuo-chüeh* 国榷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Completed by 1655. 6 vols. Peking, 1958.
- T'eng *hsien-chih* 滕县志 [Gazetteer of T'eng County]. 14 chuan. 1832.
- Tsou *hsien-chih* 邹县志 [Gazetteer of Tsou County]. 3 chuan. 1716.
- Tu-li ts'un-i 读例存疑. By Hsüeh Yün-sheng 薛允升 [Analysis of Problems in the Legal Code]. Edited by Huang Tsing-chia 黄静嘉. 5 vols. Taipei: Ch'eng-wen ch'u-pan-she, 1970.
- Tung-kuang *hsien-chih* 东光县志 [Gazetteer of Tung-kuang County]. 8 chuan. 1693.
- Tzu-ch'uan *hsien-chih* 通州县志 [Gazetteer of Tzu-ch'uan]. 8 chuan. 1743.
- WANG CHIH 王植. "T'an-ch'eng Yin Huang Ssu-hu chuan" 郯城尹黄思嗣传 [Biography of the T'an-ch'eng Magistrate Huang Liu-hung]. In *Chung-te-t'ang kao* 崇德堂稿, chuan 4.

-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WOLF, ARTHUR P.,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YAMANE YUKIO. See note on p. 141, under Huang.
- YANG JEN-K'AI 杨仁恺. "Liao-chai chih-i" yüan-kao yen-chiu 聊斋志异原稿研究 [A Study of the Original Draft Manuscript of the *Liao-chai chih-i*]. Shenyang, 1958.
- YANG LIU 杨柳. "Liao-chai chih-i" yen-chiu 聊斋志异研究 [A Study of the *Liao-chai chih-i*]. Nanking, 1958.
-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aperback, 1965.
- YOKOYAMA SUGURU 横山英. "Kampōki Santō no kōryō fūchō to mindan" 咸丰期山东の抗粮风潮と民団 [Popular Organizations and Peasant Uprisings in Protest against High Rents and Taxes during the Hsien-feng Reign in Shantung]. *Rekishi kyōiku* 历史教育, new series 12:9 (September 1964): 42-50.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郑培凯 廖芳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六义疑迷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苏若卿的疑问

和玛窦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家宠臣的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理
想
国

imaginariety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5495-0689-7



9 787549 506897 >

定价：35.00元

理想国

理想国出品

史景迁作品

雍正王朝 之大义觉迷

史景迁这部书说的是《大义觉迷录》这一奇书形成、流传、禁毁的过程，乃至其间横生的许多耐人寻味、匪夷所思的枝节。

清政权何以维持长达二百六十年的统治，其中的重要关键是满人入关之后即逐渐意识到，单凭武力是不足以长治久安的，更重要的是要通过长期而有效的思想统治，使汉族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上接受满人的统治。雍正刊刻印行、广行宣布《大义觉迷录》一书，除了政治动机之外，更蕴含了内在深层的文化意义。

【美】史景迁 著 温洽溢 吴家恒 译

Treason by the Book



SANKU NOMA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i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美]史景迁 著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TREASON BY THE BOOK

Copyright © 2001 Jonathan D.Spenc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译文由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文简体字版。

著作权登记图字：20-2009-27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 (美) 史景迁著；温洽溢，吴家恒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2（2019.3重印）

（史景迁作品）

ISBN 978-7-5495-0224-0

I. ①雍...II. ①史...②温...③吴...III. ①文字狱 - 史料 - 研究 - 中国 - 清前期 IV. ①K24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8563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编：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郝志坚 吴晓斌

校对：王颖 刘安捷

书名题签：黄华侨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杨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前言

资料来源说明

单位换算说明

楔子

第一章 投书

第二章 皇帝

第三章 行踪

第四章 湖南

第五章 凤鸣

第六章 驳斥

第七章 炯戒

第八章 赦免

第九章 独钟

第十章 付梓

第十一章 探源

第十二章 异议

第十三章 宣论

第十四章 枝节

第十五章 重审

译后记 历史、认同、权力

参考书目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浆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

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懋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

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

《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但却故意扭

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守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考据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

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着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图**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

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学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

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翻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

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前言

读史其中一个用处就在于提醒吾人，事情可以匪夷所思到什么程度。曾静谋反的奇案，还有《大义觉迷录》的刊刻印行、通颁天下，似乎正是这句话的脚注。但是读史另有一个用处，就在于让吾人看到，人可以这般实际地应对如此匪夷所思的情境。曾静与雍正又再一次说明了这点。

在1720年代到1730年代之间，清朝的儒士或目睹此事，或在其间推波助澜，并以惊人的细密面对之，因此留下极为庞大的档案，见证这段历史。从如雪片般呈禀朝廷的奏折，可以大致勾勒出各地封疆大吏遇事决断的梗概，也可窥知奏折往返递送且有皇上批语所依循的流程，还可看到官员为博圣眷而附上所掌握到的谋逆材料。这些文件是由朝廷主掌档案的官员世代代保管，对史家弥足珍贵。1912年，清朝覆亡，这些文件每每得在遭受战火波及之前装箱封存，辗转流落各地。到了20世纪末，这些档案终究得以分别藏于台北、北京两地温湿度受控制的场所，出奇逃过接二连三的摧残。

曾静一案始于1728年，在1736年由朝廷终审了结。但是几乎在案发之初，此案的原委便可上溯至遥远的过去，部分是在17世纪中叶明末清初的军事冲突与知识论辩中，部分则可远溯至古代，甚至迄于孔子之前中国哲学、历史文本粗具雏形的年代。同样的，朝廷终审结案之后，回响仍久久不衰，不仅历经了清末民初的分崩离析，而且还延续到我们所处的年代：中国有一家出版社于1999年集结出版了本案重要源文件的抄本，满足观众在看了《雍正王朝》电视剧之后所产生的好奇心。

曾静案所讲的不只是皇帝与其死敌的故事，它还旁及《大义觉迷录》这本奇书，此书幸赖朝廷的饬令，得以在1730年代初风行天下、广为摘引。而拙著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本有关书籍如何被书写、刊行天下，有关巡回驳斥，有关自我宣传，有关眩惑听众与大肆抨击的书。

这则离奇的故事讲的是18世纪的中国人，他们一方面汲汲营营于儒士的名位，另一方面又身陷于科考的迷惘之中：他们一方面皓首穷经，但又得对上位者所做在他们看来是专横、负面的决断逆来顺受。在文士精英圈内失败者之中，有许多人打心底否认他们是上位者所断言的那种知识分子，曾静就是这类的典型，而许多无端被牵连进曾静这个案子的人也是其中之一。

在另一个层面上，本书讲的是那个我们大多数都已失去联系的世

界，在那个世界里，陌生人闯入居里所在的村子常常引人侧目，总要被窃窃私语、左思右想个几年。在这类的世界里，譬如整个案子发生的湘南丘陵间的孤村，皇帝有如天高之远：从京里的信使总是会受到重视，珍馐华宅，馈赠络绎不绝于途。因为京师乃是卧虎藏龙之地，一如档案所见，这也是个流言滋繁，充斥各种奇谈异志的世界：迂腐蒙昧，极为不安全，总是有种轻率的宽宏大度。

当我写作本书时，发现这将会是一本有关审案过程的书，这是我当初始料未及的。调查曾静案所采取的手段，唯有在记忆不易受到牵绊且市井小民皆能费心、逐步再现过去事件的社会里才可能存在。同时，他们习惯添枝加叶、言不由衷，往往会使得这个世界里的记忆在个人想象的土壤中歧散、孕育、滋养。有鉴于审理官吏的百折不回、殚精竭虑，手中又握有庞然物力人力，实情虽然诡谲多变，却也不至于让他们在通往真理的道路上进退维谷。即使他们误走歧路，皇帝也会适时将他们唤回正途。为了与蕴涵个人色彩的地方性记忆搏斗，审理案子的官吏不得不旁敲侧击，实行各种可能奏效的媒介：墙上的告示和传单，成册的诗文，编纂的箴言，以及晦涩的讽喻和梦境。他们用的审案技巧包括不断对有戒心的目击者施以压力，重复鞫讯，要求撰述自白，大刑伺候或威胁动刑，亲人规劝，孤立，诈骗，佯装称兄道弟，背弃盟誓，甚至散播嫌疑犯的画像。

对今天的我们而言，这些办案手法仍与现代相互辉映，并唤醒吾人对迩来中国和其他地区政权的记忆。但这桩离奇案子的来龙去脉和细枝末节终究有其时空的局限性，是因着像曾静、雍正这类的人而展开的。他们二人素未谋面，彼此也称不上熟识。他们带给对方的征兆虽隐晦不明，却总是可以拨开层层迷雾。他们二人对社稷、自我的信仰，努力想了解对方的意图，竟奇迹般的至今犹存。所以只要吾人摒除缠绕的枝节，在黑暗里凝视，无论时代如何悠远，总是能进入他们二人的内心世界而探索这整个过程的蛛丝马迹。

资料来源说明

对曾静与吕留良案的兴趣始于清末（1899），当时流亡日本的中国维新之士无意间发现了曾静的《大义觉迷录》抄本——这本书在中国仍属禁毁之列。这本公然抨击清朝统治者的珍贵书册虽然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但仍是让清末统治者难堪的绝佳机会。在1920年代，此时清朝覆亡已十年，研究者在如今是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紫禁城内典藏的清史档案里发现了1720年代和1730年代上呈雍正皇帝的奏折，其中记载了曾静意图谋逆、被拿获以及随之而来审讯曾静本人与其门人等来龙去脉的宝贵材料。故宫博物院出版的《文献丛编》搜集了未加标点、未经编辑的版本，之后这个版本略经扩充、剪裁，成为一个独立的单元，而被收录在同为故宫博物院出版有关清代文字狱的选集，名为《清代文字狱档》，1966年，台北出版了整部《大义觉迷录》的复本；随着二月河原著的《雍正皇帝》电视剧播放之后，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也于1999年出版了一个加上标点、译成白话的版本，它也收录了故宫博物院早年出版的选集，并加上标点。

傅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在1935年出版的《乾隆的文字狱案》（*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的页八十四至八十七，向英语世界的读者首度概略介绍曾静案的情节，后来傅路特在北京（当时称作北平）获得一册《大义觉迷录》的抄本。十年后，房兆楹（Fang Chao-ying）在恒慕义（Arthur W. Hummel）编辑的《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所撰述之“曾静”条简略行传里（页七四七至七四九），概略提供了当时有关本案的权威性知识。迄今为止，有关曾静与吕留良最重要的后续研究，见费思唐（Thomas S. Fisher）于1974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吕留良与曾静案》（*Lu Liu-liang[1629-1683] and the Tseng Ching Case[1728-1733]*），该论文修改部分章节后，分别出版了英文与中文两种版本。有关本案不同面向的深入探讨同样出现在黄培（Huang Pei）的《独裁政治的运作：雍正时期的研究，1723—1735》（*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1974），页二一五至二二〇；杜兰德（Pierre-Henri Durand）的《学者与权力：中华帝国的文字狱》（*Lettres et pouvoirs: un procès littéraire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1992），页三七四至三八三；吴秀良（Silas H. L. Wu）的《历史与传奇：〈胤禛剑侠〉小说》（*History and Legend: Yung-cheng Chien-hsia Novels*）（1998）；牟复礼（F. W. Mote）的《中华帝国，900—1800》（*Imperial China, 900-1800*）（1999），页八九八至九〇〇，以及克罗丝莉（Pamela Kyle Crossley）的《透镜：清帝国意识形态中的历史与认同》（*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可用来补充有关曾静与整个案子之早期著作的丰富文件数据于近年相继出现。我大部分取材自其中的两种选辑,而这两本资料均是各省接踵而至奏报雍正、且有雍正亲书朱批之奏折原件的照相版印刷品。第一种是台北故宫博物院在1977年至1980年间出版的多卷专辑,名为《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另一种档案材料专辑则取自北京故宫博物院的馆藏,1991年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的书名出版。北京故宫博物院出版的选辑其实涵括了台北本子的大部分档案,但这个以复制品再制的选集往往模糊难辨。所以,若是台北典藏的档案,我在引注时就标注为台北编辑的版本。

1993年,北京故宫博物院第一历史档案馆出版了一套颇富价值的档案,即雍正朝时期的朝廷日志,书名为《雍正朝起居注》(引注时简称《起居注》)。尽管除了1734年的篇章之外,1730年代中叶以降的部分已散失,但尚存的部分涵盖了曾静案初期的年代。尤其是从《起居注》可以追溯《大义觉迷录》书内记载的每一道重要上谕,并可依年代明确排序朝廷所采取的行动。(单独使用《大义觉迷录》时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因为这本书册内的所有重要档案文件都没有标明日期。)故宫博物院编辑这些档案资料的意义之一是,在背景资料方面,我们不需只靠像《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引注时简称《清实录》)这类经过层层检查的文本或者像《朱批谕旨》这类由朝廷所编撰之雍正朝时期的奏折和谕旨。反之,我们可以直接阅读原文件。

单位换算说明

清代时期的中国纪年是采取皇帝在位的年数、接续阴历月、日的形式；在本书内，除了事关重大的情节采取阴历外，我把中国纪年的方式转换成西方通行的格里高利历法（Gregorian calendar）。

中国人计算距离的单位是“里”，等于三分之一“英里”。

原书中引用的汉人名，则采取汉人使用的方式，姓氏在前（通常是单音节），一个或两个音节的名字在后。满洲人名则是采取清代时期所使用的单一但多音节的名字。

楔子

此人怀中揣着信函，站在鼓楼旁的路边，双眼凝视街道尽头，这条路穿越西安城，绵延三里，直抵警卫森严的西门。其左侧视野受阻于高耸的城墙，城墙之内就是治理这边省的总督衙署和宅邸。这正是他伫立此处鹄候的原委：他打听到现任总督岳钟琪正在西门外的一处营帐办公。之后岳钟琪返抵衙署必由此路而行，届时他便可采取行动了。

这等候之人形单影只，但这并非出自他的谋划。启程之前，他的老师还说离西安几里之外有一处村庄，他可在此找到同行之人。此人姓“毛”，乃是一位受人景仰的夫子，他与这次行动的谋划者看法相近，且会提供此行的盘缠。但他到了毛家却发现，毛夫子已于六年前亡故，如今只有毛夫子的两个子嗣蛰居此地，毛氏昆仲都以务农为生，也帮不了什么忙。而他的堂弟随他自南北行，沿途做伴，搬运行李，显然也支持此行，不料两天前却临阵打了退堂鼓，拿了一条铺盖和大部分行囊，不告而逃回南方。所以，此刻他虽心中忐忑，却是无人能诉。

近正午，岳钟琪的坐轿在轿夫、侍从簇拥下，循西街打道回衙署。此人不等岳钟琪行至鼓楼，便奔到街上，手中挥舞着信函，朝着岳将军的队伍扑去。岳钟琪的随从不假思索，呵斥此人站住，并把岳将军的坐轿团团围住，不让他再靠近。

岳钟琪在座轿内，这整个情景他都看在眼里。这人穿的不是一般官式衬衣，也未作书吏打扮，惊慌失措，拦轿呈书，这是他任官以来司空见惯的了。但此次这人的行为却是不同，举手投足不似寻常百姓。岳钟琪在轿内当下决定，召唤随侍拿住此人，并把信进呈览阅。^[1]

随侍遵从照办，岳钟琪一看信函封套，心头不禁一凛，即知大事不妙。如果这是官方信函，事关政府的公务，自会以“川陕总督”或“西路军大将军”的全衔敬称岳钟琪，但此信却称他为“天吏大元帅”。^[2]岳将军所处的环境险恶，像这类的称谓本身就不是好事。岳钟琪下令随侍拿住此人等候讯问，然后走进衙署，交代侍从不可打扰他。

侍从退去之后，岳钟琪展信阅览。作者并未出示真名，只在首页自称“南海无主游民夏靚”，并说投书之人名叫“张倬”。信函内容正如岳钟琪所料，也是他所害怕的：只消读个几行，便知这等内容乃是不折不扣的逆书。

[1]岳钟琪将军有关投书一事的密折原件 日期为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728年10月30日），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五至五五八，抄本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一至四。该密折原件亦收录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一，页四三二至四三六。后来的审讯查明了投书人张熙（张倬）与其堂弟行动的经过路线（详见第四章注释）。有关投书岳钟琪事件的精辟解释，可参考费思唐（1974）。那天早晨在近郊收到信函，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一，页四四一至四四二，硕色的奏折，日期同样是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当时长安街道区划的细部，见《长安县志》，卷三，页二；城墙与鼓楼，前揭书，卷十，页二。

[2]谋逆对岳钟琪将军的称呼有其他不同的翻译 房兆楹在“曾静”（页七四八）条的译法是Heaven's Official and Generalissimo；费思唐（1974），页二一六，译为Commander-in-Chief who carries the Heavenly Orders。

第一章 投书

岳钟琪的仕途平步青云，这使得他此时此刻的处境益发险峻。岳钟琪生于1686年，乃是将门之后，二十五岁就授松潘镇游击，三十二岁官拜副将，三十六岁擢升四川提督；曾参与藏边的战役，在青海湖一役逐退西宁的土著部落，又打过甘肃之役，平乱于云南。1728年10月底，四十二岁的岳钟琪已官拜川陕两省总督、宁远大将军，雍正对他心存感激，优宠有加，岳钟琪之子岳浚亦受不次拔擢，在扼守大清门户的山东做巡抚。岳家富甲一方，在川甘两省拥地无数，在各大城市还有豪宅，瓦房深院，良田阡陌交错纵横，管家小厮成群，供岳钟琪差遣、照料家产。^[1]

纵使岳钟琪富甲一方、权倾一时，他也深知这是因为皇恩浩荡。要是皇上对他的忠诚有所怀疑，那么这一切在转瞬之间都将成空。当年满洲铁骑于1644年逐退明军，缔建大清，此后号令神州，但满人还是朝夕惕励，战战兢兢，以维系江山于不坠。

让岳钟琪惴惴不安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岳家的盛名。岳钟琪是南宋名将岳飞之后，这对他是利弊互见。岳飞当年意欲纠合汉人，匡复为北方鞑虏夺占的河山。岳飞丹心一片，英勇抗敌，却遭人猜忌，为权奸所构陷，最后以莫须有的罪名身陷囹圄，死在狱中，北方山河自此沦陷不复。^[2]但岳飞一片忠心照汗青，被视为将相的典型风范，而他念兹在兹重拾“旧山河”的吁求也成为汉人的心声。岳飞的家乡设了安奉岳飞牌位的祠堂。戏剧、小说颂扬岳飞的雄心壮志。说书人演绎岳飞为人刚正不阿，临阵骁勇善战，仿佛他们置身沙场，亲眼目睹岳飞的英勇，说至岳飞遭人构陷背叛，闻者无不潸然泪下。当年岳飞长年征战，亟欲逐退的女真人，正是今日统治中原的满人先祖；排满人士会遥想岳飞当年，也是不足为奇的。岳钟琪对当今皇帝不管何等忠心，但民间相信岳钟琪身上所流的血液，使得他成为复仇雪恨、恢复汉人昔日荣耀的不二人选。岳钟琪知道民间的这种想法，而他也知道，皇帝对此知之甚详。

岳钟琪独自一人在书房，展读这封甫交付他手中的信函。有些说法是他先前便已听闻，知之甚稔，像是称颂他“系宋武穆王岳飞后裔”，而促其“乘时反叛，为宋明复讎”。这封信续道：“以为君且守死尽节于其前，又有俯首屈节尽忠于匪类。”^[3]岳钟琪如今宁可侍奉满人，而不愿信守祖先的声威，已然损及名节：“人臣之择主，如女子之从夫；为臣者事非其主而失身，如女子已嫁人而再醮。”^[4]

不过这封由自称“夏靓”之人所写的信也另有新说。“慨自先明君丧其

德，臣失其守，中原陆沉，夷狄乘虚窃据神器，乾坤反复，”他写道，“中国阴阳合会之地，只应生人之一类，不应复有禽兽并育。”其间的道理甚明：“天生人物，理一分殊，中土得正而阴阳合德者为人，四塞倾险而邪僻者为夷狄，夷狄之下为禽兽。”^[5]

这封信函还提及，在满人异族统治之下，神州蒙尘，浑沌未明：“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这是何以近来孔庙毁于回禄之灾；这是何以近五六年来，寒暑易序，五谷少成，恒雨恒暘，而“山崩川竭”；这是何以“五星聚”，“黄河清”，“阴尽阳生”。^[6]

“夏靚”还思索失衡的社会秩序，他说：“土田尽为富户所收，富者日富，贫者日贫。”^[7]夏靚显然不以富户自居：“当今日，遭逢今世，无志于当世之利禄以自污。”^[8]或许，他是以务农为生？“与一二同志闭门空山养鸡种瓜。”倘若他真是耕者，却又潜心古籍、优游于古代，且以史为念。对夏靚来说，自北宋覆亡以降这五百年来，于学术政事皆无可观之处。^[9]唯有一儒士“秉持撑柱”，夏靚称这位儒士为“东海夫子”。^[10]

至于践祚的皇帝雍正，夏靚极表憎恶，他为岳钟琪罗列了雍正的罪状：弑兄屠弟；谋父逼母；怀疑诛忠；虽富有四海、府库充盈，却十分贪财；性喜好杀，酗酒成性，纵情淫色，无怪乎“天震地怒，鬼哭狼嚎”。^[11]

岳钟琪到了午后才读毕这封信。要掩人耳目，独览此信并不难，但有好几人亲眼看见这封信交到他的手中，是故他必须谨慎行事。设若岳钟琪欲鞠讯传信之人，则必定要有可靠的证人在场。假使他要自行调查这类荒诞不稽的信件，或秘密审讯传信之人，纵使查得水落石出，又有谁会信得他？

十五个月前的1727年8月初，岳钟琪也陷入类似的局面，当时他正领兵坐镇成都府。^[12]8月4日正午方过，众人见到一人双手各握一石，在大街上发足狂奔，沿街叫喊“岳公爷（钟琪）”率川陕兵丁就要反了，成都东南西北各城门会有人同时策反，见人就杀。

先是成都府城内的巡街员役举发此事，经岳钟琪的僚属调查来龙去脉之后，发现此人姓卢，名宗汉，乃是失心疯，但这却无法让岳钟琪释怀。这件事虽让岳钟琪脸面挂不住，但他还是得上奏此事，就算他不奏，底下的僚属也会奏报雍正——即使他视僚属为友。这件事虽然微不足道，但他们若想宦途顺利，则事无大小，只要危及国本都不能隐瞒。岳钟琪在上呈的奏折中颇为难堪地说：“设使疯病果实，又何事不可言，何人不可毁，而必架此大题诬陷及臣。”岳钟琪后来又写了一份奏折，滔滔倾诉他的愤怒和内疚，自责忝为人臣武将却失职，坦承财政、行政举措的失当而做出误判，进而反复重申他身体欠佳，请求皇上恩准他卸除所有的职责。^[13]

雍正在1727年夏天稍后下旨，回复岳钟琪的奏折，他会秉公处理这

次成都事件。雍正写道，他这几年来收到谗谤岳钟琪的谤书一筐，谓岳将军乃岳飞之后，意欲修宋金之报复。^[14]雍正说他并不理会这些荒唐悖谬之议，他还次拔擢岳钟琪以示信任，以杜绝众人的含沙射影。^[15]皇帝唯一的抱憾，就是这些诬谤不仅贬损了岳钟琪，也波及淳良忠厚的川陕兵民，而岳钟琪打仗靠的就是这些人。

雍正在岳钟琪的奏折上朱批（这只有岳钟琪能独览），岳自责于己者，不过是枝微末节的事罢了，并不值得一顾，要岳安心。之前没人向雍正奏过此事，他现在也不想知道这些怨谤。岳钟琪应谨守岗位，秉公行政。倒是生病一节，应该妥善照顾。于是雍正派了最信任的御医刘裕铎，带着几帖名药，南下成都，为岳钟琪诊治。刘裕铎到了成都，花了三天的工夫为岳钟琪把脉，试着抓了几服药之后，岳钟琪身体康复，心头忧虑也告祛除。^[16]

成都一案的流言飞语可能会四处弥漫，损及岳钟琪的声誉，让百姓以为天下不靖、四海不宁，于是雍正又从刑部派了一人南下成都，把事件查个水落石出。此人在1727年9月抵达，暗访传言中的疯汉、与他住在一起的亲戚，以及逮捕这名疯汉的巡街员役。经过严厉审讯，间以严刑拷打之后，证实此事背后并没有教唆之人，也没有阴谋的迹象。卢宗汉的作为显然是疟疾久治不愈，以致心神错乱，体虚燥热所致，如今他对于8月初在街上所发生的事已不复记忆。卢宗汉在这之前即有疯癫病症，病因源于受恶邻所胁而卖地，他想取回部分土地，三番两次报官，均被历任官吏给驳回。此时岳钟琪刚上任未久，素有公正不阿的官声，卢宗汉最后前往成都，希望能引起岳钟琪将军的注意。成都一案中的若干疑点也获厘清。如卢宗汉两手握着石头，意在驱赶野狗；眼神呆滞，乃因精神涣散所致；后来他被巡街员役关进囚车，送往城内大牢，人顿时瘫成烂泥一般，随即便恍惚沉睡。^[17]

岳钟琪那时正是一帆风顺，这件案子也没让他见疑于雍正。但成都这事发生还不到一年，岳钟琪又该如何上奏另一宗类似的案子，而仍能不失圣宠？为了期使圣明烛照，他必须让案子的供词一清二楚，而毋须再暗中调查。所以，这件案子的证词只能取自确凿可信的证物。这件案子可是大逆不道，地位卑微的证人显然难当此大任。岳钟琪两度派手下前往同在西安的陕西巡抚西琳处，请他即刻来将军府一趟。但西琳回复因正在西安城外的校场练兵，无法前来。岳钟琪久经官场浮沉，知道在这种情形下贸然召回西琳并不聪明。西琳是满人，地位仅次于岳钟琪，而校场就在西安内“满城”的心脏地带。^[18]1646年，满人夺下长安，将整个东半城据为满城，建有内城作为防御工事，并有五千名满人驻军和一万五千名家眷卫戍此地。

于是，岳钟琪又把驻在长安第三把交椅的按察司硕色找来。按察司的官署与总督官邸隔街相望，就在投书之人伫立等候的鼓楼之旁，这时硕色手边无事，所以也就应岳钟琪之召而来。两人稍作商量，岳钟琪即安排硕色进入厅堂旁的密室，他不用亲眼看到也可以听得一清二楚。硕色就了定位，岳钟琪就召唤被捕的张倬到署，还给他奉上一杯茶。

两人啜了口茶，岳钟琪和颜悦色，问张倬从何处来，他走了多少路才到长安，这趟路又走了多久？张倬的老师“南海无主游民夏靛”居址何处，要怎么才见得到他？岳钟琪还单刀直入，问他是什么原因让他的老师突发奇想，撰写此书而向岳钟琪投递，并以这种不寻常的方式拦轿递书。

张倬颇有提防。他说他曾立誓不得泄露其师行踪。他只能透露他的老师住在广东近海之处，受到多名门生保护。那么张倬自己又住在何处呢？他早年住在武昌城和湖广各处，现在则与其师蛰居南海之滨。张倬此行花了四个月，自广东经贵州、四川，北上入陕西，抵西安，前来晋见岳钟琪。那他又为何选择岳钟琪来投递这封信呢？因为张倬和其师听闻岳钟琪三度不应皇帝之召。所以他们心想岳钟琪必反。南方各省民生凋敝，天象异常，更使他们深信起而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岳钟琪紧捉朝廷三召之说不放，又继续追问，于是张倬透露了其间的转折：“我到陕方知并无三召不应之说，此书已不愿投。后思数千里远来，不可虚返，故决意投递。”

岳钟琪为了深入追查背后的动机，又转回民生的话题。岳钟琪问道，张倬及其师为何认定百姓伺机反叛？难道张倬自己看不到陕西一片繁荣吗？张倬同意，陕西在岳钟琪治下确实是繁荣昌盛，但张倬的家乡湖广连年大水，积尸载路。岳钟琪回答：“此乃天灾，何与人事。”而且，岳钟琪很清楚，湖南、湖北只有少数几县闹灾荒，而皇上也已下旨赈济。张倬回说：“官吏又性急又刻薄，不知百姓苦楚。”

岳钟琪又换了话题，试图查明张倬及其师的居所。岳钟琪表示，张倬若是不愿透露住处等详情，他又如何知道这事真假？岳钟琪又怎知这不是仇家设下的圈套，遣派张倬投递逆书，试探他的反应？1725年就发生类似的事，当时节制陕甘、任西路大将军的年羹尧正是位极人臣，不可一世，但是受到下属鼓动，恃宠而骄，结果被拔权降位，赐自缢。当时岳钟琪任职于年羹尧的麾下，所以深知其中曲折。但张倬并未中计，他立誓纵然因坚不吐实而遭岳钟琪处决，他也不会透露他及其师的住处。^[19]

此时已是当日午后未末申初。巡抚西琳练完兵之后从校场赶赴岳府。岳钟琪出邸迎接西琳，并简述他亲自诘讯的僵局。既然好言相劝没有进展，那就施以严刑拷问。巡抚与按察司一同隐身在隔壁密室，以亲耳听取供词。^[20]

不过就算对张倬严刑拷问，施加迭夹重刑，但他还是不肯吐实。张倬哀嚎不断，但仍反复说他的先生住在南海之滨，广南交趾交界之处。这些话对于追查谋逆并无意义，这样过了几个时辰，岳钟琪晓得，再这么下去张倬恐怕就一命呜呼了，那么这封神秘信函从何而来就无法追查了。于是下令将张倬押回大牢，巡抚和按察司明日一早再入密室偷听。

翌日（即10月29日）一整天都在诘讯张倬，但仍不得要领。岳钟琪虽然口里说了要以大刑伺候，但却没有再施重刑。他反而把昨天的话又细说一遍，得要证明张倬不是敌营派来讹骗岳钟琪的幌子。岳钟琪还说，连严刑拷问也是有其必要的，否则怎知张倬说的是实话？岳钟琪这次说出年羹尧的名讳，他曾极受皇上恩宠，但为部属出卖，落个自尽的下场。岳钟琪认为，张倬等人显然打的就是这种算盘，那他还如何相信这些文人在替天行道？张倬昨天遭到严刑拷打，今日已难相信岳钟琪所言。但是岳钟琪说，自古以鼎镬对待说客本有深意，既然张倬拒吐实言：“尔以利害说人，人亦以利害试尔。”^[21]

张倬重复这六省伺机谋反的说辞。为何是湖南、湖北、广西、广东、云南、贵州这六省？岳将军问道，张倬回答说这六省在1673年时响应吴三桂反清，假使再有适当的领袖，这六省必定会再兴兵叛乱：“一呼可定。”

岳钟琪细细推敲投书人的话中含意，岳钟琪身为总督，侦刺民隐毕竟是他的职责之所在，所以他能以对地方民情的熟稔而驳倒张倬的说辞，并不时点出投书之人昧于事实之处。但往复讯问，只在言辞上打转，并无进展。就算这后头有所阴谋，也是轮廓未明，并不知首谋系何人。天色渐暗，张倬的口气已近乎威胁：他提醒岳钟琪，已有许多人知道昨晚的刑讯，定会口耳相传，四处散布。这话一定会传到皇上的耳中，而对岳钟琪起疑心。如此，岳钟琪将陷于凶险。

没想到岳钟琪坦然回答：“从此朝廷知谋反的人都来约我，势必疑我、虑我，我何能一日自安？”投书者的恐吓恰恰提供了解决之道，岳钟琪说：“今日骑虎之势不得不放你去，倘因外人传言朝廷觉察，我只说是迂腐儒生条陈时事，语言狂妄，当经刑讯逐释，便无形迹。”张倬不为所动，亦不信岳钟琪的话：“言亦至理，但我断不信。且我此来，死得其所，你即实意放我，我亦实意不去。”两人的话讲不在一起，于是岳钟琪下令将张倬还押大牢。

10月30日清晨，岳钟琪已别无选择，便回官署，将此事奏闻皇上。岳钟琪是封疆大吏，有密折上奏之权，在雍正看到密折之前，是没别的人 would 知道内容的。密折多由上奏的官员亲书，而不假幕僚之手。密折也有定例格式，先述事，再条陈主要观点，最后加以总结，并提出处置建议。密折所用的纸张也有一定规格：白色，每张纸高二十五公分、长六十公分，折六折以便于浏览。官员以墨书写，行与行之间都留有空间，以供皇帝朱批。官员落款之后都是空白，皇帝若是还有长篇批示，便可写在此处。^[22]

岳钟琪提笔写下：“冒昧密陈，恳请恩鉴。”这措辞并不寻常。岳钟琪极尽小心之能事，简述信使人张倬于10月28日中午之时投书，概述信函内容，并详细说明从28日午后、傍晚和10月29日三次审讯的过程。岳钟琪向雍正坦承，张倬生性“狡黠奸深”，他无力解决此案。虽然他深知对皇上、对社稷身负大任，但他力有未逮。他所能建议的，就是把投书

之人张倬押解至北京，交由皇上亲信且擅长审讯的大臣，或许能突破张倬心防。

岳钟琪还说，他理应随折进呈逆书，但虑及逆书的措辞悖乱罔极，除非皇上有旨，否则他不敢冒昧呈览而褻渎天聪。他已会同巡抚西琳将逆书以火印缄封，等待进一步裁示。岳钟琪还说，第二、三次侦讯在暗室旁听的巡抚西琳，可证明密折所言确凿无误。张倬被捕时随身带着两本书。一是抄录的《坐拟生员应诏书》，一是刻本的《握机图注》。这两本书也已密封收藏。

岳钟琪把密折交给递差，命他即刻飞驰北京，进呈皇上。撰写密折有一套严谨法则，急递也有类似的规矩。递差通常选自封疆大吏的家臣或属下的将官。驿站星罗棋布，遍及各地，联结重要城市、各大交通要道，朝廷在各分支都派驻有递差。一朝一代的运作效率可从信息传递的速度观之，这要靠维持稳定而数量足够的交通工具，才能保持信息畅通：北方用的是快马，若是地形崎岖，有时也用骡、驴，西疆干燥的沙漠地区则仰赖骆驼。在南方，运河、河流纵横交错，便舍车马而用舟船，舟船式样则视河道状况而定。递差歇脚、用膳的客栈，也是这个系统的一部分。岳钟琪在密折中并未提及递差的姓名或官阶，但前后对照可以得知他的确是飞驰投递。他于10月30日正午离开西安城，奔驰两千五百里，于11月5或6日抵达北京。^[23]

岳钟琪在写、递密折之时，把整个案子想得更透彻。虽然他的密折可以证明他的笃实、忠心不贰，但奏折的内容只说明了他对这个案子束手无策，而他所提出的对策又显得空泛。要是京里负责问讯的人不比他高明，而张倬又死于严刑逼供，该怎么办？这对破案又有何裨益？他所提的解决之道能让皇上宽慰吗？

岳钟琪苦思之下，灵机一动。无论张倬居里何处，他现在孤子一人，惊骇万分，痛苦不已。虽然经过三次冗长的审讯，还是无法让他却除心防。靄颜以对说不定可收官僚威吓所得不到的效果。有个名叫李元的，先前在西安城东督导学务，甫被拔擢为县丞，岳钟琪信得过这人。李元刚入官场不久，他应与张倬没什么渊源。于是岳钟琪把李元唤到官署，把他的想法大致说了一遍：岳钟琪要李元脱去官服，装扮成寻常百姓，佯称是岳家仆役。李元以此身份想办法接近张倬，松懈他的防备。李元设法摸清他的底细，谈谈地方上的流言，也要盛赞岳钟琪，说他绝对是个值得信赖的人。于是先在错落的官署里找一间空房，陈设家具，让李元住进去。然后再把张倬给放出来，让他跟李元住在一起。彼时天气严寒，岳钟琪差人送酒致裘。岳钟琪让这两人把酒畅谈，第二日也不去打扰他。^[24]

10月31日向晚，天色渐暗，岳钟琪把按察司硕色找到隔壁密室，再把张倬传唤至将军府。岳钟琪语带诚挚告诉张倬，说是已经把他的话仔细想过，决心涉险谋反。或许是岳钟琪的一片诚心，或许是拥着轻裘的一股暖意，把酒言欢的愉悦，又听了有关岳钟琪的种种溢美之词，张倬

接受了岳钟琪的表白，不过他还是要求岳钟琪立誓，不得出卖他和他的老师。岳将军发誓，张倬所说的话，他绝不会泄露半句。[25]

岳钟琪温言追问，张倬一一透露他先前坚不吐实的内情。其师“夏靚”、“南海无主游民”的真名是曾静。曾静居里并不在东南沿海，而是在湘南的永兴县蒲潭村。投书之人本名张熙，原籍湖南衡州，近来住在其师曾静家中。张熙还供出其师谋反计划中的其余四人。一人姓刘，现下在湖南学塾当先生，熟知天文韬略。另一人姓陈，自称是刘的门生。第三人姓谯，也是湖南人，但张熙并不清楚是在湖南哪一个乡镇。第四人姓严，家住浙江商业重镇湖州，原籍不同于前三人，精于兵略、火器。

岳钟琪不愿对张熙逼迫太甚，命他回去与李元一同歇息，到了隔天（11月1日）清晨再传唤他。岳钟琪用这段时间给雍正上密折，概述他的计划，他对张熙所发的誓，以及他与张熙在10月31日的谈话结果。岳钟琪还附上六名谋逆的真名，及其确切的住所。岳钟琪提笔写下“为逆犯已吐造谋之人谨缮密折”，口气颇为自豪。岳钟琪另选递差，命其火速追赶上一份递送密折的信差。他不见得赶得上，但至少应可在皇上看了第一份密折，采取行动之前送进宫里。[26]

岳将军让张熙歇到次日破晓才传唤他。按察司又以证人的身份，在隔壁密室坐听。岳钟琪装作一副急切好奇的模样，连连追问张熙在第一次谈话时提及有六省在他呼吁之后都会揭竿而起，套用张熙的说辞是“一呼可定”。岳钟琪问道，这六省何以一呼可定？张熙只回说：“但据民情乃不易之理。”

岳钟琪并不满意这个答案。岳钟琪回说，这几个省份民情悦服，且朝廷屡加赈贷。何以吾人会相信这只是民情的问题而已？“尔等必有兵有粮，将于何处举动，方自信一呼可定耳。”张熙辩称：“我等但有同志数人，讲此义理，其他悉非所知。”岳钟琪又问：“汝昨所言大抵迂腐儒生，必更有智勇兼备之人方可济事。”张熙回道，那即是我师曾静及刘之衍、严鸿逵等其他张熙提及“俱有本领韬略大不可量，但能聘用吾师何愁不济。即何以使湖广六省一呼可定之法，亦唯吾师有此智略。我后生小子，岂能见及。不过奉命致书，传达吾师面嘱之言，有六省传檄可定之语耳”。[27]

不过，这次谈话还是颇有斩获。张熙告诉岳钟琪，一年前，他在秋天前往浙江，造访已故儒士吕留良的后人，吕留良的名号即致岳钟琪信函中所提到的“东海先生”。吕留良的孙子让张熙翻阅吕的日志和文集，还把吕留良所著的诗册送给张熙。吕留良的著述言之有物，但他的子孙却甚为平庸，于是张熙就离开了。

岳钟琪随口探询张熙在浙江与何人晤谈、住在何处，以及张熙父亲、亲戚的名字和居址。张熙在几天前还坚拒透露其父名讳和住所，现在却是有问必答：张熙的父亲名新华，家住在湘南安仁县外约一百二十里的小村。张新华是乙亥年入学，因被控告参与地方骚乱而被除去功

名，所以不得再着学袍。张熙还有一位堂弟，陪同张熙前往长安。但张熙还没投书，这位堂弟就仓皇失措逃回家。除了这些家人之外，在谋逆中还有两名姓“车”的人，原籍俱是湖南，业已迁居，现在住在长江畔的江宁城。姓“孙”的江苏人，同车姓之人住在江宁。另有“沈”姓之人，家住在浙江，他跟随严鸿逵；严鸿逵擅长兵略火器，张熙昨天也提到这人。

岳钟琪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一心所盼的消息全都有了。他令张熙退下，取出纸笔，再给皇上恭缮第三份密折。岳钟琪在密折开头写道：“逆犯续吐情。”岳钟琪摘略陈述他甫与投书之人的对谈，还加上了一些他自己的想法。岳钟琪虽然并未罗列从张熙处苦心搜集的吕家族人的姓名和居址，但他还是建议皇上密饬浙江总督遴选能员，前往吕家仔细搜查；岳钟琪还提及吕留良在康熙年间便望重江南。岳钟琪还听说，吕留良之孙曾涉及一念和尚密谋逆反案，若非先皇康熙念及吕家系书香门第之家，与谋反之事无涉而不追究，他恐怕早已命丧九泉。岳钟琪上奏，他详加搜查张熙的行李，搜出张熙几本随身携带的手抄本：一是《易经》批注，一本是诗册，一本是医方。岳钟琪已将《易经》和医方封存，静候圣裁。不过诗册中有诗文取自吕留良，所以岳钟琪将之随折递送。

岳钟琪在六天之内三选急递，带着密折、吕留良诗文的抄本，以及新的谋逆名单（如今谋逆人数已增为十三人），星夜驰往北京。这名急递当然赶不上前两人，但应该能及时送到皇上手中，让皇上把这第三份密折与前两份一同考虑。岳钟琪查知这一干谋逆至少分布在三个省份。但六省某处的兵丁正等待一呼底定，似乎也是事实。

从张熙拦轿递书至今，刚好过了七日。情势一度非常危急，所幸最后峰回路转。如今从张熙身上也榨不出更多的信息，也无需继续欺瞒。岳钟琪下令将张熙从舒适的住所，移到铜墙铁壁的西安狱所之内隔离监禁，由按察司本人直接戒护。张熙轻裘美酒的日子不再。

注释

[1]岳钟琪生平 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九五七至九五九，费思唐（1974），页二一五至二一七对他有精辟的概述。岳钟琪的庞大田产和财富，见《文献丛编》，页二三二至二三三。岳钟琪的儿子岳浚当时是山东署理巡抚。虽然Bartlett并未以曾静案为其分析的焦点，但对岳钟琪与雍正关系的解释亦可见 Beatrice S.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56-64。

[2]详细分析岳飞 见Edward Harold Kaplan, *Yueh Fei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Southern Sung* (Ph.D.thesis, University of Iowa)；概述可见Helmut Wilhelm, “From Myth to Myth: The Case of Yueh Fei's Biography,” in Arthur F.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岳钟琪自逆书中摘引他自己与岳飞关系的段落，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五，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牟复礼，《中华

帝国，900—1800年》，页八九八以及一〇四九的注二十三对岳钟琪是岳飞的后裔表示怀疑。

[3]曾静的逆书原件佚失 此处和余下段落系转引自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728年12月11日，见第二章注释的讨论）雍正驳斥这封逆书所颁布的上谕，以及《大义觉迷录》内的各条鞫讯，或者杭奕禄在1729年奉旨审讯曾静的问供。

[4]论忠贞阁臣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六〇b；卷一，页六十一a用“失身”一词。

[5]论夷狄统治者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三十九a；卷一，页四十四b至四十五。

[6]论异象 日月无光，《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四十四a；孔庙回禄之灾，卷二，页六十四a；山崩川竭，卷一，页四十五a，与卷三，页一a；五星，卷一，页四十六b。

[7]针砭社会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五十八b。

[8]针砭自我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六十九b至七〇a。

[9]乾坤反复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四十九a，与卷一，页五十六b。

[10]东海夫子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六十六b。

[11]论雍正皇帝 各条触目的指控，见《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十五至三十六；总结，卷一，页五十六b。

[12]在成都的岳钟琪 1727年，《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二〇，以及卷十，页二十四，岳钟琪与四川提督黄廷桂在雍正五年七月三日（1727年8月19日）的奏折里奏报了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发生的这桩事件。

[13]岳钟琪的自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四十四至四十五，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同一奏折的修正观点，参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四十五至四十八。

[14]皇帝昭示上谕以资回应 《清实录》，卷五九，页三至四，雍正五年七月三日。

[15]皇帝信任有加的批示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二一八至二一九；在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奏折内的朱批。

[16]御医刘裕铎的来访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二至八；《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页三至七。

[17]审理官员对成都案的奏报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八，页六三一至六三五，雍正五年八月六日。

[18]长安满城与教场 吴柏伦，《西安历史潮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二七五至二七六，及地图，页二七二；1984年增订版，页三〇〇至三〇四，及地图，页二九二。

[19]奉查和初次调查 岳钟琪自己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

十三，页五五五至五五六，以及《清代文字狱档》，页一至二，在奏折中岳钟琪奏稟雍正，他“霭颜”相待。在英语世界中对这次会晤最详尽的解释，见费思唐（1974）。硕色在奏折里解释自己在旁窃听的角色，参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页四四一至四四二。

[20]巡抚西琳和刑讯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六；《清代文字狱档》，页一b至二。

[21]10月29日的审讯，论及邹鲁与年羹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六至五五七；《清代文字狱档》，页二至三；费思唐（1974），页二一八至二一九。这“六省”是湖广（即合湖南与湖北）、广西、广东、云南、贵州。

[22]10月30日驰寄第一份奏折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八，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三。

[23]递差制度（*courier system*）运作细节可参考《大清会典实例》，卷一〇四二；重印，页一七四九四至一七五〇一。John King Fairbank and Teng Ssu-yu, “On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g Documents” in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Cambridg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60) 一文细腻分析、描述了清代的档传送制度，见该文，页十四至十七，论及官方估计的距离，以及页三〇估计的标准时间。两本迷人的研究分别阐释了雍正之后乾隆、道光两朝的奏折与审案制度，见Philip A Kuhn, *Soul 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以及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24]李元与投书人张熙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一，雍正六年九月三十日；《清代文字狱档》，页四。《长安县志》，卷八，页十四，称他为李元升，他在1727年到任。费思唐（1974）书中分析了这个策略。

[25]盟誓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一；《清代文字狱档》，页四。岳钟琪盟誓的誓言文字并无留存记录。

[26]岳钟琪在雍正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奏折里附加了这六位谋逆的姓名并加以说明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二。这份名单并未见于《清代文字狱文件》或其他数据出处。

[27]岳钟琪与张熙，11月1日的对谈 参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八七至五八九，雍正六年十月二日，岳钟琪在这第二封奏折里列了七个人名；《清代文字狱档》，页四b至六（未列名单）；费思唐（1974），页二二〇至二二二。

第二章 皇帝

雍正在11月初收到岳钟琪关于谋反的密折。雍正勤求治理，不厌精细，他仔细独览岳钟琪进呈的密折。雍正亲自处理各省上呈的密折，所以并未把岳钟琪的折子假内阁大臣或各部臣工代行处理。只有各省督抚、提督总兵以及布政司、按察司和学政有上呈密折之权，但是这类官员总数也超过两百，皇帝每天都要收到数十份密折。雍正的时间多花在阅览、批示奏折，所奏若是无涉敏感，就会把奏折委交朝廷阁臣票拟对策。^[1]

雍正通常是在紫禁城内或京城西北郊康熙年间建造的圆明园批阅奏折。圆明园悠然置于田园之间，遥望西山娇娆景致。密折有专门搜藏之处，并由亲信阍官、侍卫戍守，所以无论日夜，无论雍正人在宫内宫外，均能随时把密折进呈御览。雍正案头也总是备有笔砚，以及御用批示档的朱砂（臣下书写则用黑墨）。雍正在批阅奏折时，常在字句旁边画小圈圈加注强调，或在字句之上、字里行间，草草写下简短批语。雍正常在奏折末尾留白处，以草书写下长篇评述，这与奏折严谨工整的楷书恰成鲜明对比。

由于递差制度受经费、时间所限，省方大员一般是把密折汇集之后，一起进呈。透过这种方式，雍正可以一口气阅览同一地区送来的密折，批复之后的密折放在同一折匣内，再由原赍折之人带回。^[2]例如，在张倬投书案发之前十天，岳钟琪有十二份奏折都在同一折匣内，其中事有大小，从地方商业税的稽征、各类盗匪案件，到新疆战事的军需后勤、甘肃回民的治理，以及接待途经长安前往北京的达赖喇嘛的使节兼有之。但是岳钟琪在10月30日详细上奏逮捕、审讯投书之人的奏折，却是单独进呈，倒是让人颇为意外。岳钟琪就本案所上的第二份奏折落款日期为11月1日，里头初步胪列六名嫌犯，亦以相同的方式处理。显然岳钟琪的心力全放在这件逆书案，其他政务即使急如星火，也都暂时悬搁一旁。

雍正这时已年届五十，登基已历六年，所收有关谋逆之事的奏折无数，有些还涉及岳钟琪，像是1727年的成都疯汉事件就是一例。这类荒诞不稽的行径、潜藏的威胁及悖乱的污蔑，雍正已是习以为常了，而像“夏靓”、“南海无主游民”的名号在他也是不足为奇。而且，雍正从岳钟琪的奏折所看到的内容都是语出偏颇，又把康熙晚年雍正和诸皇子夺权争位加油添醋，臆测一番。雍正已练就固执己见、急躁苛猛的习性。^[3]雍正一直深信，有人处心积虑想杀掉他，所以雍正下手也绝不留情，其中还有三位雍正自己的亲兄弟。这在庙堂上早已是人尽皆知的事。皇

兄允礽先于1725年元月歿故，允礽在康熙朝曾被立为储君，被废后、自雍正登基以来，圈禁于条件恶劣的京城大牢。另外两位皇弟卒于1726年夏天，雍正始终疑心皇八弟、九弟欲僭夺皇位，甚至还迫令隐去两人的真名，分别称之为“阿其那”、“塞思黑”，意为“肥如猪”、“贱如狗”。皇九弟被圈禁在距北京东南方几里的保定，铁索在身、手足拘挛，被关在密不通风的小房，四面有砖砌高墙，食物饮水则是架设转桶，越过高墙来供应，皇九弟后来染上热病，复因痢疾而亡。数日之后，皇八弟也告去世，病因不详，于是有人臆测皇八弟是被毒死的。对于这两人，雍正严禁丧家公开发丧吊唁。[4]

此类事件更让人深信，雍正的皇位一定是篡夺来的，所以才要剪除政敌。康熙在位时，很喜欢到北方木兰秋狝或巡幸西疆、江南，雍正在即位之前也偶一为之，但是登基之后的这六年，都没这么做过，这更加深了雍正的神秘色彩。[5]而天家骨肉似乎也遭到报应：到了1728年底，雍正的后妃生有九子四女，其中四女六子殒逝。

从雍正颁的谕旨来看，他总是惕励自己，祖先乃是满洲铁骑。满人在八十年前入主中原，雍正是统治神州的第三位满洲皇帝。他虽然不曾御驾亲征，但也时时关切拓疆辟土的政务，想办法安抚边境或纳入大清版图的部族。雍正让底下的满、汉宠臣大权在握，却又时时掌握他们的一举一动，并在大臣的衙署内广布耳目，随时将臣下言行举止上禀。一旦雍正怀疑他们有贰心，那么下手也是毫不留情。雍正从不信任异邦人士，不管是日本商人或欧洲传教士都一样，甚至包括与他们打交道的汉人，并监控他们的去留。[6]

雍正认为，人多半私心自用，所以必须时常考课。他感觉世风堕落，必须兼采儒家义理和法家手段予以纠正。雍正讲究天人感应之理，喜与佛教高僧大德辩论宗教教义。[7]雍正又常感精神不济、身体违和，也把游方大夫召到宫中，广求道士炼丹制药，让他恢复体力。雍正甚至还要宫廷画师画了十几幅他的肖像，雍正在画中作道士、战士、中亚邦主、学者和隐士等各式装扮。

根据岳钟琪的密折，谋逆的秘密接触遍及浙江沿海一带，吕留良的子孙至今也还住在浙江，这消息尤其令雍正寝食难安。雍正对浙江人的厌恶已深，认为他们总是心怀不轨、盛气凌人。对雍正诋毁最甚的就是浙江人，他虽然已经将生事造谣者株除，但是雍正心中隐痛犹在。为了整顿浙江一带的民风，雍正最近下旨设置了“浙江观风整俗使”以专职稽查奸伪，此职乃其他各省所无。[8]

雍正心里虽然有这些纠结，但是并没有在岳钟琪10月30日的奏折行间加以批示或加记号。只有在奏折的结尾，岳钟琪表示除非圣谕裁夺，否则他不敢冒昧把逆书传递北京而上袭天聪，雍正才在行间朱批：“犬吠兽号之声耳，有何可介意，送来闲观之。”

雍正读毕整份奏折，便有长篇大论要说，尤其是针对张姓投书人的

部分：“竟有如此可笑之事、可恨之人。朕观此人不似内地匪类，就其言论天下时势光景、朕之用人行政、一些不知未闻之人，非是苗疆内多年汉奸，即系外洋逆党。其语言口声果似湖广人否？人品相貌学问何如人也？近文近武？不过市井俗人也，可将内闲言语试问便可知矣。”雍正说道，人人都知道这案子事涉岳钟琪的前程，所以他能体会岳钟琪的行动如此果断。但是，岳钟琪应缓缓设法计诱：“何必当日追问即加刑讯，伊既有是胆为此事，必是一妄命不畏死之徒，便解京亦不过如此。”

当务之急须设法计诱，从不畏死之徒口中探得实情。雍正于是在奏折最后一页草草写下四计，或许条条都能奏效。其一，从容徐图，设法诱问线索。其二，严密看守投书之人，有人或许会惊慌失措而与之联络，因而找出共同谋逆之人。投书之人不可能单独行动，假若同谋之人出现，可以将之缉拏归案并详加盘查。其三，岳钟琪可与投书之人坦诚交心，告诉投书之人他仍在思索这宗案子，犹疑不决该如何禀告皇上。岳钟琪可假意百思不解，说投书之人想必是疯痴之人或者从未顾虑此举可能会被岳钟琪拏获，他究竟是何居心。经过这番说辞之后，岳钟琪可大略陈述本朝及先帝的深仁厚泽，以及他们对大清日后所缔造的太平之福。投书之人怎能尽受道听途说观念的茶毒，而不思在光天化日之下永享太平之福？料想必有人误导他。言及此，投书之人及其师不可能单独行动，岳钟琪可将话题转向他们二人的共犯。雍正甚至还教岳钟琪如何套出投书之人实情的简单说词：“据汝所言，似非一二无知之人，必有有识见人将你性命为伊等侥幸之谋也。何不将你送之死地之仇人举出。”

雍正最后写道，若是这几种方法都不管用，岳钟琪可用第四计——百般阿谀奉承。盛赞投书之人如此不世豪杰，则其师又不知是何超越之人物，竟可六省一呼即应。各省参与计划之士必多！岳将军可以这么说：“何不回去将伊等劝化归正为国家臣子，不但不徒老死于匪类，抑且垂名竹帛矣。”^[9]

雍正的案头还有一份发自陕西的奏折，落款日期同为10月30日。这份奏折是由按察司硕色撰书，他曾在10月底隐身在岳将军准备的密室内数小时。硕色说，根据他窃听而来的对话，他自信了解张姓投书之人：“臣细看其人甚是狡猾，断非一二人所谋之事，必有党羽匪类。”硕色认为，没理由怀疑其党羽匪类就分布在湖南与广东。雍正批覆岳钟琪奏折花了些时间，但他并未长篇批示硕色的奏折以资嘉勉，仅写了一个“览”字。岳钟琪才是全案的关键人物，皇上显然对硕色的感想兴趣缺缺。^[10]

雍正乍听这宗谋逆案，心中最先以为张姓投书之人、或许还有其师夏靓并不是汉人。这几个月来，雍正频与朝中臣工和各省封疆大吏讨论两个相关问题。第一，某些“变节的汉人”被流放到湖南、广西两省苗族分布的地区；这些受刑的汉人经常剥削苗人，霸占其土地，哄诱他们加入不实的“宗族组织”，阻挠他们与地方父母官积极合作。第二，是有关中国沿海省份与日本人非法贸易和移民滋生的问题，以及该如何决定何人有正当理由从事旅行，例如，虔诚的日本信徒邀请中国寺庙的高僧大

德前往他们的宗教中心弘法；然而，无论在中国本土和日本，或往来于吕宋、爪哇、暹罗之间的异邦人士，又常以此名义掩护非法的货物、火器走私。^[11]

赍折之人还在等候皇上批示岳钟琪10月30日的奏折，11月1日的第二份奏折又送抵宫中，奏明他佯装立誓和本案初步突破的细节。雍正读到岳钟琪虚与委蛇、誓言效忠张倬和其师，承诺参与他们的谋反计划，再也按捺不住他的情绪。他在奏折里的“盟誓”两个字旁加注红圈，心中想法倾泻而出：“览至盟誓二字，朕不觉泪堕，卿此一念，天祖鉴之矣。此等盟誓乃不得已权变之举，神明有知，断无不消灾灭罪、赐福延禄之理。嘉悦之怀殊难笔喻。我君臣契合之情，盖由前劫善缘所钟，卿系乘愿力而来佐朕治理国家苍生者，岂泛常所可比拟。朕实嘉悦之至。”^[12]

雍正读奏折之所以会有如此情绪反应，实源自最近的经验，他对于岳钟琪目前所任之川陕总督在政治上、战略上的重要性有深切领略。就是这块地方让雍正践祚之初的第一大汉人宠臣年羹尧滋生狼虎野心。雍正御极以来几年间，屡屡御赐年羹尧重礼，表达关切之情。君臣两人之间的关系，复因年羹尧之妹贵为雍正的宠妃而更形盘固。雍正的十三名子嗣有一女三男是年妃生的。雍正派年羹尧担负节制监控皇十四弟这项棘手危险的任务，可见倚重之深。皇十四弟允禔和雍正系出同母，算是血缘手足。允禔处事干练，备受推崇，当年康熙让他节制西藏战事，权力极大。雍正怀疑这位皇弟阴谋篡位，于是把他放到孤悬塞外的西宁西城，由年羹尧管辖。不久，雍正疑心允禔和年羹尧串通谋反，于是将他召到北京，下狱治罪。雍正又同时对年羹尧下手，罪名是凭权纳贿、不守臣道、贪婪成性、浮夸成风。年羹尧在1720年代可谓千夫所指，批他的人里头有位平步青云的青年将军，他就是岳钟琪，许多年羹尧解下的职位，包括川陕总督在内，都是由岳钟琪接任。年羹尧落得抄家没籍，甚至连御赐的礼物也被没收，但只要年妃在世，年羹尧就还能保住一条命。孰料年妃在1726年夏天突然病故，当年位极人臣，如今命运已定。年羹尧被控九十二条大逆不道的罪名，赐自缢。^[13]

年羹尧被捕后抄家，查到一本名为《西征随笔》的异书。这是浙江人汪景祺所著，此人出身书香世家，1724年跋涉西行，到长安投效年羹尧帐下，希望能谋个一官半职。这份手稿即是汪景祺呈送年羹尧的。这本书虽题了一个看似无关痛痒的书名，文字雕琢，语多典故，用的文体也是惯见的旅游日志和日常札记，但观其内容则满纸讽喻议论。汪景祺把这趟旅程写成暴力与惨状的见闻录，他每日从当地人士的言语，还有客栈里的客旅漫谈闻悉种种触目惊心的消息。许多人告诉汪景祺连年征战的惨状，不仅战场上尸横遍野，与官军交战的部落民族在被下狱之后亦受尽惨无人道的对待。他们还告诉汪景祺，官军掳掠、强暴妇女，并将之配发官兵之家为奴。汪景祺不时盛赞年羹尧的不凡功绩与青年部将岳钟琪的卓绝勇气，认为以年岳两人战功彪炳，雍正的赏赐并不匹配，连公开表扬他们的战功也不曾有。他们绝对有权对所受的待遇表示不满。

汪景祺在书中自称代表西北各省汉人百姓的心声，汉人的土地被课以重税，以支应连年的边疆战事。汉人和部落民族死于饥馑的人数不下于死于战事的人数，于是土地任由荒废，卖子鬻女，妇人靠出卖肉体营生。盗匪蜂起、四处流窜，百姓的惨境更形雪上加霜。根据汪景祺的记载，他从晋西、临近黄河的地方听到的净是这类故事，尤其特别的是啸聚山林的女匪徒打家劫舍的故事。她们聚之以义，饱尝磨难淬炼而更形强悍。女匪徒个个身怀绝技，且常以名号威震四方。汪景祺写到“翡翠女”，说她投掷长矛快如雷电；“小云”使的是大刀，刀法精奇，映射出的光影仿如雪花片片。汪景祺还提及“玉女”，她的神射绝技赫赫闻名，使的是硬弓，射出的箭既远又很准；同伙“紫云”总是身穿紫衣，带着紫弓紫箭。还有人能一纵飞天，有人能御马飞驰，有人生性狠毒，令人闻风丧胆，有人乔扮男装，有人虽裹小脚也能健步如飞。此地还有名为“胭脂盗”的女性，当地人士向汪景祺谈及她们时总是窃窃私语，或忐忑不安，环视四周，以防有人窃听。

汪景祺的日志有许多地方在讥讽康熙、雍正，说他们易受欺瞒，个性吝啬，穷兵黩武，漫无节制。汪景祺对康、雍两帝宠信、奖掖、拔擢的大臣更是严词苛评，并罗列朝廷之上油腔滑调的伪君子；这些人汪景祺全都指名道姓，详列其出生地，中科甲的时间。他说这些人处事凶残，以礼教令无辜男女无端送命。汪景祺的名册里有四十年来最显赫的官员，其中以张鹏翮（卒于1725年）位冠朝列。张鹏翮进士及第，历任各部、康熙两朝内阁大学士，督导河工，出任无数皇帝特派之职。然而，根据汪景祺的说法，张鹏翮颇为可议。此人纵情色欲、狡猾取宠，面敷脂粉有如戏子。汪景祺说张鹏翮在早朝之后，便急忙直奔家中卧房，侍女一丝不挂，正在房里等他。张阁老连朝服、官帽都还来不及脱去，就站在床沿办起事来，侍女还用脚绕着张鹏翮的脖子和肩膀。^[14]

雍正阅罢书稿之后，在书首处亲书“悖谬狂乱”四字。汪景祺罔读圣贤书、不顾先人养育之恩，“大逆不道”，“讥讪谩骂”帝王之家。雍正下旨将汪景祺立斩梟示，年及十六的儿子也处死，妻与其余子嗣发遣边疆为奴。年羹尧私藏汪景祺的手稿而不行参奏，在九十二条罪状中是五项“大逆之罪”之一。^[15]

陕西只要有任任何图谋不轨的风吹草动，雍正都非常在意，岳钟琪对此自然是心知肚明；他在11月所上奏折的措辞语气均在向雍正表明心志，岳钟琪绝不会步年羹尧的后尘。岳钟琪对于收到逆书一事坦承不讳，而不是私自匿藏。岳钟琪麾下的西北大军也不会涉入宫中诸皇弟及其党羽之间的朋党斗争。岳钟琪的第二份奏折尽可能择要奏禀，以期雍正及早读到这份奏折。岳钟琪在奏折里言及不惜违背誓约，以表忠诚，以明心志，还列了六名共谋和已知的居址。雍正在奏折后面草草朱批：“开单留中，朕自命妥协之人前往捕拿料理，将张熙仍好好设法宽其心而羁留之。”^[16]

雍正一反常态，下令抄录岳钟琪这两份奏折及朱批，存放宫中以便日后参考，由此可见雍正看重此案的程度。^[17]俟抄录完毕之后，再将

朱批的这两份奏折密封于折匣内，交予岳钟琪派出、正在等候的赍折之人。这种内有直接来自皇帝急件的折匣外头覆有黄绫，由赍折之人星夜西驰，于11月17日抵达岳钟琪在长安的官署。岳钟琪焚香朝北叩拜，跪接折匣。御批有如皇上亲临，必须谦卑敬畏以对。

雍正并不追究岳钟琪被牵连到如此危险的案子，而且雍正建议试探投书之人以得实情，这又与岳钟琪最后所用的手段不谋而合，令他深感宽慰。^[18]翌日清晨，岳钟琪已备妥上呈雍正的折匣：匣内放有曾静撰写、张熙投递的逆书原件，张熙行李内的书册，岳钟琪在奏折中也回了雍正最想知道的问题：岳钟琪禀告，张熙实系湖南人士，绝非来自南方沿海，也不是皇上所猜测的异邦之人。而且，张熙形貌瘦弱，粗通文墨，绝非熟谙武艺之人。张熙对兵法韬略既一无所知，也毫无见地，只要一问到有关谋逆的细节问题，张熙就推给他的老师曾静。

不过雍正要到11月底才会得到进一步的消息，他决定必须扩大搜捕知道这宗案子的人，如此才有助于本案的解决。促使雍正作此决定的是他收到岳钟琪的第三份奏折，其中所列的疑犯名单增至十三人，其中至少有两个是浙江人，有三人目前蛰居江苏（但原籍不在江苏），其余都是湖南人。而且，岳钟琪在这份奏折里引了浙江儒士吕留良的著作，他似乎对湖南的谋逆颇有影响。岳钟琪还详述吕留良之孙曾于二十年前（即1707年）一念和尚举事的叛乱中被拿获。身逢这段时期的人都晓得，一念和尚集结随众，效忠前明，所发布的命令沿用大明年号，不用清朝纪元。其随众头戴红巾，手举明朝旗帜，歃血为盟，宣誓效忠领袖和帮众。到了1707年，一念和尚集结了数千人，声势壮大，而且擅长斩杀满洲铁骑的战技，并在浙江山区构筑坚实据点。然而，这次叛乱最终还是被清军剿灭，岳钟琪提醒雍正，圣祖仁皇帝当年念在吕留良的孙子系读书明理的儒士，必不知情怙恶之事，所以在多方审讯之后便宽宥了他。^[19]

岳钟琪提供的这些细节让雍正感到惊惶，这是一件文人谋反的案子，雍正心想，必须火速处理这宗案子。但在扩大搜捕知情者的同时，事机绝不可外露。这样一来，官府才能在这几省谋反之心生警觉之前予以缉拿。

如何拿捏分寸则是一门学问。朝廷的动向常刊印在京报上，这是由内阁选辑的时事通讯，在北京刊印，仅供京官或各省县令以上的官员阅读。但非法披露消息的现象司空见惯，都邑的胥吏往往把列为保密的消息卖给地方上刊印时事的人，省级的胥吏也会把刚送来的京报卖给四处兜售的商贩。透过这两种管道，各地本来无权阅览的人也能取得刊印粗陋的京报。为了降低走漏消息的危险，朝廷曾延后发布官方消息的时间，但是此法成效不彰。^[20]

那么要如何让官员既能参与其事，又可谨守秘密？雍正常用所谓的“廷寄”这种直接而秘密的沟通管道。雍正做事偏爱秘密行事且重效率，他在登基几年后就发展出这套特殊的方法：当雍正觉得宜采廷寄的

方式时，就会向三位最受信任的大臣下达指示。其中大学士张廷玉、蒋廷锡是忠心不贰、处事干练的汉族命官；第三位是雍正的皇十三弟允祥，他比雍正小八岁，为人耿介廉洁，在皇位继承的斗争中坚定支持雍正，因而极受雍正信赖，被封为和硕怡亲王，并承命主掌全国经济事务。接到皇上的口谕之后，这三人以廷寄的格式撰书，皇上尽速核可廷寄内容的措辞用语，这三人仔细检查廷寄的抄本内容之后，再把它分递给严加监控的列名领受者。如此一来，可让好几人同时接到廷寄，但仍能严守秘密，不致外漏。^[21]

雍正就是用廷寄这种方式，把曾静案的来龙去脉与因应对策寄给几位省级的封疆大吏，落款日期为1728年11月11日。雍正还附上两份文件：一是长安投书人揭示的十三名嫌犯名单、居所；二是岳将军关于审讯投书人张熙的第一份奏折的抄本。这十三名嫌疑犯将是第二阶段调查的焦点，于是再根据地域区分调查范围。雍正把三名确定是江宁人或其他原籍江苏的嫌疑犯全部委由两江总督范时绎审讯。浙江人的部分则交予该省总督李卫全权处置。李卫同时负责指挥搜罗所有吕留良的文集，并审问吕家的后人，吕留良本人已于1683年歿故。因为范时绎和李卫所辖地区相邻，所以两人必须密切合作。

搜捕名单上八名湖南籍的嫌疑犯势必费事费时。湖南既是投书人张熙及其师曾静的故里，显然也是整宗案件的核心。湖南比江苏、浙江离北京更远；而且，湖南现任的巡抚王国栋做事也不干练。无巧不巧，王国栋才上任不久，之前做的是浙江观风整俗使。所以雍正决定派当年（1690年代）在西北战事功绩彪炳的满族将领海兰担任钦差大臣佐助王国栋。这份廷寄正是由海兰交予王国栋，然后与之一同调查此案。

到了11月12日向晚，这三份廷寄都已发出。给两江总督范时绎的是委由兵部递差传送；范总督的衙署位于江宁，距北京东南方两千两百五十里，两地之间有便捷的通道连接。浙江总督李卫坐镇杭州，距京城有两千余里之遥，但此时联系北京反而简单。李卫最近才就各种事务上奏了几份密折，而他亲信的赍折之人田把总人还在北京，等候赍拿奏折和皇上的批示回禀杭州。所以皇上的谕旨，连同和硕怡亲王允祥三人所拟的廷寄与所附文件封印包好，放入折匣后，可由田把总携回。海兰副都统亲自携带廷寄和附件，由亲信将官、侍卫陪同，快马加鞭，兼程星驰。海兰一行人必须日夜赶路，因为北京离湖南首府长沙有逾三千六百里之遥。雍正虽无法正确估量赍折之人抵达的时间，但这些人都会火速赶往。根据以往的经验，前往江宁、杭州约莫十天，抵达长沙则要个十五天左右。假设每一省需要七八天进行查访，又要七八天撰书奏折上呈北京，那么大约在一个月之后，雍正便可收到关于本案进一步的具体消息。^[22]

但是雍正在11月28日收到岳钟琪上呈的曾静逆书，打破了这种按兵不动的状况。岳钟琪简述逆书的内容，论及他听自投书之人张熙的言说，曾静逆书的冲击让雍正措手不及。曾静不仅对雍正的为人为君大加挞伐，言论粗鄙不堪，令雍正大为震怒，同时还详述1722年的继位危

机，还有当时雍正与其他阿哥的种种行径。在雍正来看，曾静的言论荒谬自不待言，但曾静写起来却是言之凿凿，煞有介事；如果雍正不想置之不理，就必须严加驳斥。^[23]

雍正收到曾静逆书不到十天，便已为文一一加以驳斥。^[24]雍正劈头便说，无论曾静的指控如何悖谬，但雍正自己知道，其心上天、皇考、天下亿兆生民可垂鉴。然而这种种的肆行诬谤让雍正深信，曾静背后应有大奸大恶之徒，捏造流言蛊惑百姓；他身为皇帝，若是不能追究这些大奸大恶之徒，以正天下人的视听，无异让魑魅魍魉公然狂肆于光天化日之下，摇众心而惑众听。^[25]为达到此一目的，雍正首先要驳斥的是最恶毒的指控——雍正弑父，僭取皇位。

雍正越写越感不吐不快。他举出御极之前，他有好几次表达了对其皇考康熙皇帝的诚孝。雍正详述康熙崩殂前几天，其余阿哥、心腹臣工何人、何时前往服侍康熙的种种细节。^[26]他历数其余几位阿哥的包藏祸心和傲慢鲁莽，以及父皇又是如何时常苦于诸阿哥的行径，痛加喝责。雍正言及他之所以决定圈禁几位阿哥，并非出于心狠手辣或挟怨报复，而是要对祖先负责；而且他无意杀害背叛他的皇弟，甚至还在他们生病时择良医照料。^[27]流言还说雍正侮辱母后及诸母妃，又强据诸阿哥的妃嫔为己有，这种说法也是荒诞不稽，颠倒黑白。雍正本人，还有亲眼目睹雍正造访皇家女眷的嫔妃都能证明雍正以礼相待。^[28]

至于曾静逆书的其他指控，雍正严加驳斥说他贪财的诘责：他富有四海、府库充盈何须贪婪横取？^[29]他天性不喜饮酒，更遑论过量，又如何能谤渎他酗酒？这类的指控均源自曲解了来京陛见的提督路振扬的说辞，路振扬对坊间流传有关皇上龙体的种种浮言颇感担忧。雍正写道，古称尧、舜皆喜饮酒，况且《论语》称孔子惟酒无量。^[30]至于淫色呢？雍正说他自幼清心寡欲、不好色欲，即位之后宫妃甚少。“朕常自谓，天下人不好色未有如朕者。远色二字，朕实可自信。而诸王大臣近侍等亦共知之。今乃谤为好色，不知所好者何色？所宠者何人？”^[31]曾静的逆书还有其他的流言飞语，说雍正诛杀忠臣，这说的是何人呢？是年羹尧吗？^[32]这种种指控正是雍正的手足所为，而非雍正。只是这几位兄弟还有府中太监将之归咎于雍正。^[33]

曾静称满人仇汉，贻害汉人，这亦是无的放矢。逼明帝自缢身亡，灭明的流寇李自成可是汉人，而不是满人。之后追剿流寇，恢复中原秩序，赈济灾民，拯民于水火之中却是十万满洲铁骑。这些宏业是由汉族的达人智士和满人共同缔造的。岳钟琪就是个眼前的例子：他是朝廷栋梁，累受高官厚禄。新帝即位之初，旋即祭祀明陵。凶岁时，也是满人赈济百姓。^[34]雍正写道，曾静在逆书中极尽扭曲之能事，甚至谴责满人使孔庙付之一炬。^[35]若以历史为殷鉴，曾静、张熙的一言一行，其罪虐之深重，犹如原籍浙江的查嗣庭、汪景祺的逆书逆行，或如前明稗官野史的谤诬传统。^[36]但至少在曾静一案，上天厚恩垂怜，让雍正注意到曾静思想的脉络，人应以此为喜。

雍正驳斥曾静逆书的种种悖论之后，开始有更深广的考虑。雍正写道，宇宙亿万臣民无不怀尊君亲上之心，而逆贼曾静却独秉乖戾之气，“自越于天覆地载之外，自绝于纲常伦纪之中”。纵使是禽兽，亦不屑曾静的作为，奈何他却是“天良丧尽”之人。按人情常理，百姓是不会相信这些荒诞怪异之事，但“或者百千亿人之中尚有一二不识理道之人，闻此流言而生几微影响之疑者，是以特将逆书播告于外，并将宫廷之事宣示梗概，使众知之”。^[37]

雍正最后的话里头，自省的味道重于敌意相向，他反复重申，希望与天下百姓分享他的想法：“若朕稍有不可自问之处，而为此布告之词，又何颜以对内外臣工、万方黎庶，将以此欺天乎？欺人乎？抑自欺乎？朕见逆贼之书，坦然于中，并不愤怒，且可因其悖逆之语，明白晓谕。俾朕数年来寢食不遑为宗社苍生忧勤惕励之心，得白于天下后世，亦朕不幸中之大幸事也。”^[38]

显然，把曾静逆书与雍正的回应公之于世，将有助于扭转天下之人对这宗谋逆案的观感，所以已无须秘密行事了。海兰已奏禀他顺利抵达长沙，并概述他与巡抚王国栋伺机逮捕曾静等一干叛贼的步骤。至今，江苏、浙江两省搜捕嫌疑犯的动作亦将告一段落，严厉讯问即将展开。雍正谕令内阁官员，将他所亲书的驳斥缮写一份副本——内阁官员撰写的这份文件总计有八十三页。12月1日清晨，雍正谕令北京城内满汉文武百官，群集紫禁城乾清门，聆听朗读文章。这份逆书的处置至此应该是差不多了。至于下一步该怎么做，就要看这三省的搜索结果而定了。^[39]

注释

[1] 宫廷奏折 深入的研究可参见John King Fairbank and Teng Ssu-yu, “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in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Silas H.L.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Beatrice S.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此外，还有为数庞大的满文奏折档案：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130。杨启樵的《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香港：三联出版社，1981年）一书，详细分析清朝廷刊印的奏折往往大量窜改和重写奏折的内容。

[2] 汇集奏折 从北京与台北所搜藏的宫廷奏折（即《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的目录上便清楚可见。

[3] 雍正的性格 描述得最好的见房兆楹，《清代名人传略》，页九一五至九二〇；Bartlett在*Monarchs and Ministers*一书中，详细解释了雍正时代通信制度的发展。更详尽的传记研究见黄培，《独裁政治的运作》，以及冯尔康，《雍正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Silas H.L.Wu, *Passage to Power: K’ang-hsi and His Heir Apparent, 1661-172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书中翔实地描绘雍正与其他诸皇子之间的斗争。《大义觉迷录》书内亦条列其余的指控。

[4]兄弟之死 参见《清代名人传略》一书“允弼”、“允禩”、“允禔”条，以及佚名，《允禩允禔案》，《文献丛编》（台北：故宫博物院，1964年）。分析诸皇弟污名确切意义的转变，其中包括“阿其那”的原始意义可能是指鱼冻死在冰上，详见沈佑安（音译），《“阿其那”、“塞思黑”考实》，《清史研究》，1991年，页九〇至九十六；Wang Zhonghan（王钟翰），“On Acina and Sishe,” in *Saksaha: A Review of Manchu Studies*, no.3（Spring 1998）：31-35。在此我同意王钟翰的分析。

[5]皇宫与出巡 Evelyn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书中的简述。

[6]对满洲人的种族、种族关系、认同等观念的详尽及饶富洞见的阐释 可参考克罗丝莉，《透镜：清帝国意识形态中的历史与认同》；吕留良的观点，可见费思唐（1974）一书第五章《种族思想》（Ethnic Thought）的分析。另外，见下述第十章对曾静与《大义觉迷录》的讨论。

[7]雍正与天人感应 见吴秀良在《历史与传奇：“胤禛剑侠”小说》一文所搜集之源文件的生动细节。

[8]浙江省 初次派任“浙江观风整俗使”是在1726年。派任新官员与雍正对浙江文人的怀疑这两者之间的关联性，见费思唐（1974），页二七五至二七六。唐代有关此一官职的前例，参见下述第十四章。

[9]雍正在岳钟琪奏折的初步反应 雍正仓促间撰书的批示，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五八；抄本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三至四。费思唐（1974），页二一九，简述雍正在的反应。Bartlett在*Monarchs and Ministers*书中翻译了雍正在其他事件上对岳钟琪所批示的一些冗长的体己话。

[10]颖色的奏折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六七至五六八，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11]变节的汉人与苗人 《清实录》，卷七四，页九b至十一，卷七四，页十四b至十五。叙述与日本的接触，见吴秀良，《历史与传奇》；爪哇和吕宋，见《清实录》，卷七四，页二b。有关雍正嫌恶天主教传教士，详见Fu Lo-shu,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44-1820*（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6），vol.1, p.154-156。

[12]雍正第二次对岳钟琪奏折的反应：仓促间撰书的批示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一；抄本见《清代文字狱档》，页四。

[13]年羹尧 《清代名人传略》，页五八七至五九〇。有关年羹尧与岳钟琪，见佚名，《岳钟琪奏折》，《文献丛编》，页四三五至四三六。年羹尧的妹妹染病、殁故，见《清实录》，卷三十八，页十三b，卷十八，页十七。

[14]汪景祺的《西征随笔》 《清代名人传略》，页八一二至八一三。汪景祺的《西征随笔》：饥荒和伤亡人数，页二八a；苦难，页十五；“胭脂盗”，页十六至十七；对官员的个案研究，页二十六、四十六b、四十九b；张鹏翮，页四十三。

[15]雍正对汪景祺的反应 《清实录》，卷三十九，页七；卷三十九页十三b；卷三十九，页二十一b至二十二。描述雍正本人怒不可遏，予以挞伐，可参见《掌

故丛编》页十八的例证，1964年重印本。徐正中，《曾静反清案与清世宗胤禛统治全国的大政方针》，《清史论丛》，1984年，页一六六至一六八，汪景祺案是致使雍正怨怼浙江文人的起因。

[16]雍正对这六人的处置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二。

[17]程序反常 根据早期满人的密折制度，奏折会送还原赍折之人，不会留下归入档案。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226, p.369 n.114, 指出这样的抄录在1729年与1730年时已是一种常态。抄录岳钟琪1728年的奏折或多或少可预见日后的发展。

[18]岳钟琪对于皇帝批示的反应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六八七至六八八，于雍正六年十月十七日奏禀收到雍正六年十月十六日的上谕；《清代文字狱档》，页七。

[19]岳钟琪的第三封奏折和内列七人的名单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八七至五八九，日期是雍正六年十月二日；《清代文字狱档》，页四b至六，未提及人名。概述一念和尚叛乱，可见Silas H.L.Wu, *Passage to Power: K'ang-hsi and His Heir Apparent, 1661-1722*, p.107-108, 111, 213.

[20]京报 又称邸报、塘报。对此一制度和清朝后期各种廉价抄本的分析，见Roswell Britton,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Shanghai: 1933), p.7-15. 另见John King Fairbank and Teng Ssu-yu, "On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g Documents," p.36,n.32, 与"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p.61-62; 以及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44, 56, 158 & p.304, n.10.

[21]廷寄 Silas H.L.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p.102-105;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103-112.

[22]11月11日的廷寄 李卫有关廷寄的奏折与田把总，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〇八；这份廷寄的副本，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一三。海兰将军奏折的抄本，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九。范时绎本人的廷寄，见《宫中档雍正奏折》，卷十一，页七五六至七五七（另可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二四）。传递这三份廷寄行经的距离与一般所需时间，详见John King Fairbank and Teng Ssu-yu, "On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g Documents," p.13-15. 这三份奏折送达的日期：范时绎的奏折是11月23日，李卫是11月24日，海兰是11月28日。显然，在1728年时，有关本案文件的传递速度较一般规定快。

[23]雍正收到逆书 岳钟琪于雍正六年十月十七日发送，这份逆书抵达京城的日期约莫是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4]对于逆书的反应 《清实录》、《东华录》内虽未记载，但《起居注》却保留了这份档，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728年12月11日），页二三九二至二四一三。有鉴于标示的日期，当代官方称之为“十一月戊午谕”。这份档构成《大义觉迷录》一书的第二部分（卷一，页十四至五十二b），本处的观点即取材自此。冯尔康的《曾静投书案与吕留良文字狱疏论》，《南京学报》，1982年，第五卷，页四十一至四十六；第六卷，页二十八，探讨了雍正如何利用曾静的逆书反击政敌。

[25]雍正的心迹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十五。

[26]论康熙的崩殂 前揭书，卷一，页十五b至十七。

[27]诸兄弟 前揭书，卷一，页二十一至二十八。

[28]嫔妃 前揭书，卷一，页十七至二〇b。

[29]贪财 前揭书，卷一，页二十九b至三〇b。

[30]不喜饮酒 前揭书，卷一，页三十二b至三十三。之前对雍正饮酒过量的指控，见《清实录》，卷四十四，页三十五。

[31]不好色欲 《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三十三。

[32]背叛与年羹尧 前揭书，卷一，页三十三b至三十四。

[33]兄弟的太监 前揭书，卷一，页三十七至三十八。

[34]满人定鼎 前揭书，卷一，页四〇至四十五b。

[35]孔庙祝融 前揭书，卷一，页四十六。

[36]曾静、查嗣庭、汪景祺 前揭书，卷一，页四十八b至四十九。

[37]人心可鉴 前揭书，卷一，页五十一。

[38]总结省思 前揭书，卷一，页五十一b至五十二b。

[39]公布上谕 正确日期与内容大要，可见《起居注》，页二三九一至二三九二。显然雍正本人并未在场。当天的其余政务，见前揭书，页二四一三；《清实录》，卷七十五，页九b虽然有更多类似的记载，但并未包括这份上谕在内，这或许是雍正的儿子乾隆下令拿掉的。

第三章 行踪

廷寄的折匣外裹黄绫，由兵部递差于11月23日午后送达，其时范时绎总督正坐镇江宁的衙署。^[1]范时绎面朝北京磕头行礼之后，通篇读罢这份廷寄及附带文牒，立即着手手边的政务。虽然仍有许多细节隐晦不明，但眼前差事的轮廓却是十分清楚：谋逆张熙投书人，在长安经过审讯之后，供出了十三名嫌疑犯（张熙也算在这十三人之中）。十三名嫌疑犯里头有三人——车姓两兄弟和姓孙的人——住在江苏。浙江既受范时绎所管辖，那么逮捕这三人的差使便落在范时绎的身上了。

范时绎精力旺盛，明快果断，出身汉军镶黄旗的精锐。清朝的军事建制以旗营制度为核心：共有红、黄、蓝、白四色，又以镶边与否而区分为八旗，各旗又依满洲人、蒙古人与汉人的出身加以细分。只有在满人定鼎中原之初就支持满人的汉人家族及其后裔，才能身列汉军旗下。^[2]范时绎的祖父是清初内阁大学士，父亲曾为兵部尚书，家里还有一个叔伯在1673年的动乱中衷心拥护新朝而牺牲生命，范家可谓一门忠君爱国之士。范时绎自己不曾参加科举，一直都戎马沙场，历任副将、总兵、都统。范时绎在1725、1726年担任直隶马兰峪总兵时，向雍正密报皇十四弟图谋悖逆。雍正或许是为了这件功劳，便把范时绎调离军职，拔擢他为两江总督，辖有江苏、江西、安徽三省富庶之地，以范时绎从未担任文官而言，这项升迁着实让人一惊。^[3]

范时绎的调度直接而实用。23日入夜之后，范时绎召集一组亲信和宅邸内的官兵，将之分为两队，各授机宜。其中一队的任务较为单纯：前往车姓兄弟在江宁的家中，将之缉拏到总督衙署审讯。另一队的命令稍微复杂一点：前往距江宁北方百里的淮安城，探查名叫孙克用之人的下落并予以逮捕。

江宁的缉拏小队仓促出发，结果到了车家，发现只有兄长车鼎丰在家；弟弟车鼎贲离家数日，把女儿送往淮安结亲。巧的是，另一队去的就是淮安。为了避免车家弟弟免脱，范时绎密委缉拏的衙役带同车鼎贲的家属前往淮安，俾以协助追查车鼎贲的下落。

为了不浪费时间，范时绎先将车鼎丰密提到案。范时绎也炮制了岳钟琪在审理本案之初所用的自保之策，他率另一按察司陪同审理，所以不至于传出与嫌疑犯勾结的流言。车鼎丰供称，他是读书人，而且还是个贡生。车鼎丰本可入京师国子监就读，但他宁可蛰居江宁，与其弟闲住读书。

范时绎总督语带揶揄问道：“所读有何奇特之书？所学有何高远之事？所交有何信密之友？”车鼎丰供称，他只是守拙寡交，清白行事。范时绎嘲讽他的回答过于简略，进一步诘问他是否认识名叫孙克用之人，孙克用即列名淮安人的嫌疑犯。车鼎丰仍是气定神闲，回说他家曾延聘孙姓西席，但名叫孙用克，而不是孙克用，此人系安徽桐城人，而非住在淮安。但孙用克为人好高狂大，宾主不协，所以车家在不久前已把孙用克辞退。车鼎丰听说孙用克之后在淮安任姓官家觅得教职，或许这正是为什么会弄错孙用克的原籍。车鼎丰辞去孙用克之后，只见过他两次面：一是去年八月，孙用克前来补祝车家老母寿辰；另一次是今岁秋天，孙用克返回家乡桐城途中曾逗留江宁。是的，也有湖南安仁县张姓之人，同样是在车鼎丰母亲寿辰之时到来，但车鼎丰已忘记这人的名字了。

范时绎猜想，这任姓官员可能原本是任职福建，前不久才辞官归隐淮安。这人他是认得的，于是便第三度派遣信差到淮安，然这次是前往任家，探询这孙姓之人是否在任家。淮安城不小，而且这人的名字到底叫什么也还不清楚，先前派的人恐怕很难探得嫌疑犯的下落。为求慎重起见，范时绎又命人前往西北六十里的安徽桐城，查明登记在籍的究竟是孙克用还是孙用克。确定真名之后，再予以缉拏。

范时绎一方面派人追查车鼎贲和孙姓西席的踪影，另一方面又决定彻底搜查江宁的车家。他亲率浙江按察司，至车家翻箱倒柜，如他稍后上呈雍正的奏折所言，他一一搜查屋内“器用、图籍、书信”，寻找颠覆谋反的材料。他们的发现虽有限，但却派得上用场。例如，他们找到两捆竹简，上有未署名的诗文十首。其中一首题名为“新岁偶书”，言及“治乱且有天定人为”。这种话或许可解释为蔑视皇帝治理天下的权力。但是最有趣的发现是去年阴历八月车家老母寿辰时前来祝寿宾客的庆贺门簿。这本门簿证实了一点：簿内清楚记载投书人张熙的名和号，并说他生于湖南安仁县。这与张熙供称他去年前往江宁的时机相吻合，这次的拜访是在他前往吕家买书之后。令人诧异的是，簿上登录的贺客当中，还有张熙供出的两个浙江人：一个是严鸿逵，投书人张熙说他“精于兵法火器”；另一姓沈，投书人张熙说他是“严鸿逵的学生”。

范时绎逼问这两人为何会在门簿上，车鼎丰的解释也很合理：严鸿逵是一位受人景仰的儒士，这正是他认识严鸿逵的原因。严车两家素有往来，所以严鸿逵前来车家拜寿并无足为奇。两家既然熟识，车家昆仲才延聘严鸿逵的沈姓弟子为他家教馆的西席。但是，投书人张熙的情形就大不相同。寿辰宾客盈庭，车姓昆仲只与张熙打个照面而已。不过张熙既然是湖南同乡，且是严鸿逵引介的，而且他来江宁是为了买书，所以就让张熙留住三日，送了张熙银子一两充当盘缠，以及几件棉衣。这事的来龙去脉就是如此。

车鼎贲亲送女儿前往淮安成亲，于12月2日被追拏到案，随即被带回江宁。提审之人耐着性子，把诘讯车鼎丰的问题又拿来问车鼎贲，他的答复和车鼎丰的供词大致相同。不过车鼎贲还是供出了兄长没说的新

信息。车鼎贲说他们兄弟俩是在方苞家里见到孙用克的。在1720年代，天下读书人无一不知方苞之名，江宁更是无人不识方苞。方苞乃是当代大儒，因牵连康熙朝一桩文字案而几乎丢了性命。戴名世的《南山集》以“极多悖逆说”，以致“法至寸磔，族皆弃市，未及冠笄者发边”，而方苞因为此书作序，被判死刑，缓刑流放满洲数年之后被特赦，归隐江宁。方苞和孙用克是桐城同乡。车鼎贲也证实性情狂大的教席孙用克的确前往淮安任教于任家，但他也说，在淮安是找不到孙用克的：今岁夏末，孙用克因染上恶疾而辞去教职，返归故里桐城养病。^[4]

车鼎贲斩钉截铁，否认他曾与投书人张熙往来，他只在母亲寿辰上与他有过一面之缘，当然也就无从与张熙论交，遑论阴谋滋事。兄弟俩矢口否认，即使在12月6日遭到刑讯亦然。车鼎贲说来说去都是别人说过的供词：他何必谋逆反叛这样的仁君。那么他何以列名于张熙在长安所供的嫌疑犯名单？车鼎贲怒不可遏：“张熙从前来时原是个漂流无定之人，实非相与也，无仇无怨。他在四处游荡，今将凡系知道之人，不论名号，任意开写出来。”张熙将孙用克的名号籍贯开错即是明证。假使审讯大人不相信他的话，何不把他送往湖南与张熙当面对质？

车鼎贲有关西席孙用克的说辞确凿无误。孙用克的确不是淮安人，但已被桐城的官员掣获，在兵丁戒护之下，于12月8日被送抵江宁。范总督属下按察司验明病情，孙用克确实染患痢疾，至今未愈，但范时绎还是将孙用克找来问话。但无论范时绎如何严厉诘讯，孙用克说的都不出他们所知。他供称他的真名是孙用克，从未听过孙克用的名号。他在车家教书时，从未与张熙谋面，也不知道张熙为何闻得他的名号，甚至把他的名号弄错。他与吕留良的门生严鸿逵相善，因为严鸿逵常到车家，但他不知严鸿逵知晓兵法火器。他也认得严鸿逵的沈姓门生，因为两人有一段时间都在车家任教，但来往并不是很密。审讯者向孙用克出示查获的诗集抄本，并点出谋反的可疑字句时，孙用克供称，他虽不知诗文的原作者是何人，但这笔迹确是姓沈之人的。至于官员在桐城孙家所搜到的地舆图和天文书，孙用克说，这些都是公开刊印的书籍，他在去年购买，实属无足为奇。

虽然孙用克的名字与原始名单不符，但是范时绎在12月11日的奏折里还是禀明，他决定逮捕孙用克。他也监禁了车家兄弟，如果皇上认为妥切，还可把他们送到湖南对质。此外，又查得车鼎丰、车鼎贲还有一个哥哥，曾任福建学政，辞官后住在江宁城内。不过原初名单上并没有他的名字，不知是否涉及此案，所以至今对他先按兵不动。

雍正并未在这份奏折文中加以批示，只在文末表示同意范时绎的观点：“知道了。正犯皆在湖南，现任命钦差前往审理。凡有干系两江人犯咨文一到，可作速慎密料理，莫令免脱生事。”^[5]

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是在12月24日黄昏，在杭州官邸收到廷寄和所附的谋逆名单，比范时绎晚了一天知道。雍正虽对范时绎信任有加，但他更为宠信李卫；李卫以缉捕李、范重叠管辖之地的盗案而屡获擢

升，当时李卫负责整饬范时绎辖下南方一带的盗案。从这可看出范时绎同时督导三省政务力有未逮，而李卫仅治理浙江一省，所以有余力协助同僚。

就做事牢靠而言，李、范两人似乎不分轩輊。李卫也是勤勉之才，秉公持正，气傲凌人，决断迅速果敢。李卫此时年近四十，体格魁梧，满脸痘疮。他和岳钟琪、范时绎都是未经科考，以捐官的方式谋得一官半职，然后在北京的官僚体系获得不次拔擢。雍正即位之初便赏识李卫的才干，把他外放到云南，要他一面经略边境住民，一面密报云南巡抚的一举一动。雍正对浙江民风的浇薄如骨鲠在喉，便把李卫调离云南，擢升为浙江巡抚。李卫行事聪颖敏捷，与甫就任的观风整俗使王国栋合作无间。李卫一度病重，但雍正倚重李卫甚深，于是下旨将李卫的生辰八字送至北京，命人直断生机。算命的结果想必很不错，因为李卫不久即授予浙江总督管巡抚事之职，扶摇直上，升至人臣之极。^[6]

李卫在浙江的任务较之江苏的范时绎更为复杂，他不仅要追缉原初谋逆名单上的严鸿逵和沈姓之人，还负有混沌不明而彼此攸关的任务：搜罗吕留良的文风和学术遗绪，评估吕留良和吕家后人散播反满言论深入人心的程度，以及投书人张熙去年与吕家交往有多密切。李卫看过廷寄，心里便有了定见，他盱衡情势，召集亲信幕僚至宅邸共商大计。

李卫对于处理吕家和吕留良的藏书之所以胸有成竹，是因为他在两年前（1726年11月）就已办过类似的案子了。当时李卫就任浙江巡抚才一年，就收到雍正快递的谕旨，令他以谋逆罪名缉拏出身浙江书香世家的查嗣庭，他是声名赫赫的儒士，时任江西乡试正考官。查嗣庭的罪名是他以《大学》中“维民所止”为题。指控查嗣庭的人认为，这是刻意挑选的文句，因为“维止”二字就是把“雍正”去了头上的笔画。换言之，查嗣庭是唆使学生去砍皇帝的头。官吏将查嗣庭出任正考官时的书籍和财产一一分类，试图找出不法的罪证。圣谕密令李卫即刻前往位于浙北海宁的查家祖厝，详细搜查煽动之书藉。

李卫立刻遵旨办事，当他派人前往查家搜捕时已是夜幕低垂，有数人在查家客堂饮酒，附近河面停了几艘船只——他不仅学到如何处理突如其来的情况，也学到如何指挥搜查犯罪的文书：逐一搜索箱笼、橱柜，抽桌、木匣纸卷、包裹、瓶瓮等也都尽数掀开。翻遍床、橱四周，遇有地板、房屋砖板都将之掘起。墙壁、地面凡有可疑之处俱行拆掘。雍正下旨嘉勉，巡抚李卫用这些方法，会同江西干员，在查家搜出“悖乱荒唐、怨谤捏造”的日记两本，还有用细字密写的完整考题和答案，折叠隐藏在衣服腋下，准备泄漏给浙江的学子，让他们考得佳绩。查嗣庭在日记里大肆诽谤儒士在翰林院进修成效不彰，谄媚逢迎，并讥讽钦赐进士会造成浮滥举才。这些长短不一的文章显示，查嗣庭孤芳自赏，蔑视文人，对当今圣上和先帝无端罗织的文字之祸不满。雍正依大逆之罪下令凌迟处死查嗣庭，但查嗣庭在审讯已卒于狱中，所以改判戮尸枭示，家人流放边疆，发配为奴。^[7]

查嗣庭案发不久，又在年羹尧家里搜出汪景祺所撰的《西征随笔》，此事更令雍正憎恶浙江的民情浇漓。雍正为了整饬这些目中无人的文人，便说浙江风气“颓蔽”，选派观风整俗使一员，端正浙江民风，禁止浙江士子参加每三年一次的乡会试。雍正言出必行，浙江在1724年有三十五人高中进士，而1727年科考，浙江却是全省尽墨。这虽然对浙江伤害颇深，但却有利于李卫日后在官场上的飞黄腾达。^[8]

李卫有了这段历练，认清了一件事：吕留良显然已被雍正归为一念和尚、汪景祺、查嗣庭这些浙江叛逆之流。张熙在长安供称，他在1727年前往浙江购得吕留良写的《备忘录》、《吕子文集》、《钱墓松歌》、《如此江山图歌》。^[9]岳钟琪有一份密折的抄本已发至李卫处，里头概述张熙有关吕留良著述的供词，并鉴请皇上指示李卫前往吕家查抄逆书。岳钟琪的鉴请如今已成了皇上的旨意，吕氏族人若是把这些逆书灭去踪迹，李卫可是担当不起。

李卫在1728年11月24日傍晚接到北京送来的廷寄和附件，即刻找来三名杭州衙署内他熟识、信任的官员。其中两人是将官，另一人是吕家居里所在大运河畔石门县的知县。李卫简述眼前的两项任务，并区别先后顺序：名单上住在西北方四十里处湖州府的谋逆严鸿逵和沈在宽，必须予以缉捕。^[10]名单上说严鸿逵“深晓兵法火器”，这可能会增加增缉的困扰，但这项任务应较为单纯。另一位沈姓之人，据称是“严鸿逵的门生”。

同时，李卫的手下必须前往距杭州东北一百二十里的石门吕宅。因为这个案子既要搜查手稿，又要抓人，而手稿容易毁于水火，所以李卫不能冒险调派兵丁亲信，大张旗鼓包围吕宅，这可能会打草惊蛇，另生事端。李卫心生一计，要手下隐去官阶到吕家，伪称为京城内廷纂修史馆购买佚书。他们应表明可支付现银购买善本书，尤其想买吕留良的《备忘录》和《吕子文集》。等到进入宅邸后，便直往书斋，表示有意见识家藏奇典。如此依计行事，确定藏书之处后，再表明身份，逮捕吕家族人，将之押解总督衙署审讯。

李卫的手下没费什么事就在湖州擎获严鸿逵和沈在宽，其中官位最大的把总吴光祖旋即回禀，计划顺利完成。吴把总等人于11月26日抵达吕家，受到吕留良的两个儿子、几个孙子、姻亲等竭诚接待。吴把总表明此行负有学术使命，吕家人将之迎入宅内，向吴把总等人出示吕留良的《备忘录》两本，吕家所藏之已刻《吕晚村文集》两部。此外还有吕留良未刻文集三本，以及未刻诗集，包括吕家祭礼行述，另有吕晚村日记六卷。吴把总扣押所有的文字材料并查封书斋，吕家成年男子总计七人被捕，解往杭州鞫讯。

吕留良共有九子，但只有两子仍然在世，也就是热诚款待吴把总之人。李卫立即进行审讯，由李卫与浙江的第二号要员布政使署按察司高斌逐一究问。高斌的官位虽次于李卫，但他与雍正的关系甚至比李卫更密切：他曾在内务府当差（能在此当差的都是帝王心腹），他的女儿是

雍正爱子的嫔妃。

吕留良那年纪较长的儿子排行第四，名叫吕黄中，他的口供无济于事。据他供称，他六十八岁，“年老无子，一些事情不会做，只在家里的。上年八月里有湖广人张熙到我家来访父亲的遗书，我九弟吕毅中留他时我也见过的，并没有说谋为不轨的话”。

吕毅中则提供很多有用的线索。他说父亲已于四十五年前（1683年10月3日）去世，吕留良的祖父当年曾娶明朝王室旁系的女儿为妻。吕留良于1654年入学，1666年岁考未能通过，被革去秀才之位。吕留良虽多遭横逆，但总是读书不辍，讲授儒家道学，名声传颂于浙江之外。尽管吕留良本人岁考未能通过，但他仍要诸子（吕留良的五子、八子夭殇）努力考取功名。吕留良逝世二十三年后，长子吕葆中脱颖而出，高中康熙丙戌科榜眼，光耀吕家门楣。吕葆中随即入翰林院任编修，但不到两年即病故。吕葆中几个弟弟的功名都不及乃兄。

吕家人都知道吕留良的声名远播，九子吕毅中说道，这正是他们对张熙远道自湖南来，访求吕留良书籍、手稿不以为怪的原因。多年前，吕留良成立了“天盖楼”书坊，现仍由吕留良的后人经营。吕家的人以天盖楼书坊之名，刊刻印行吕留良的著作，不过吕留良还有诗集、日记尚未刊刻印行。他们有时也会把吕留良的手稿出示访客，像张熙就是一例。由于张熙提及希望能见一见吕留良的门人，所以便把严鸿逵的名字和居里告诉了张熙。提审者知道严鸿逵就是名列十三谋逆之一，且此人已经拘拿了。

李卫盘问《备忘录》、《吕子文集》与收录《钱墓松歌》、《如此江山图歌》诗集这几册书的来历。这些书是怎么来的，又是怎么散播的？吕毅中供称，在过去四十多年来，吕留良的手稿辗转流落各地，有的被地方文人借去，或由姻亲抄录，有人自行在手稿上作序，有的则更动手稿的内容。像是《备忘录》就有两种版本，一系由地方文人、亲戚编纂，另一系由严鸿逵从吕留良的日记拼凑出来，这本书现藏在严鸿逵湖州的家中。《吕子文集》是由外人编纂，自行出资刊印，并尊称吕留良为“吕子”，这是晚村家人所不敢妄为的。

但是这些书籍还有其他的手稿抄本流传于世。李卫所提的两首诗是晚村早年所作，收录在晚村友人于1670年代编纂的诗集内。这本诗集和《备忘录》都是由同一人编纂。吕毅中供称：“我家兄弟子侄都在本朝做官进学，并没有一点异心的，总是张熙来问我家书籍时，不合将父亲的诗稿日记与他看，这是我该死处了。”

吕葆中长子吕懿历刚在1723年的科考中脱颖而出成为贡生。他在父亲吕葆中去世翌年，曾被指控涉及自称明室后裔的一念和尚举事，所以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能获得这份功名。吕懿历的一番供词也说明了这个声名远播的书香世家在新朝治下，极力想过着循规蹈矩的体面生活。吕懿历供称，他家在1708年曾遭几番搜索，他也常因先祖曾与明王室结亲以

及先父可能涉及谋反而屡被诘讯。吕懿历即使面对北京派来剿乱的钦差大臣反复审问，对于他不曾做过的事也总是坚决否认。最后，吕懿历与被捕的明室后裔当面对质刑讯，但他还是坚称不认识此人。吕懿历随之被开释，此后潜心学问。他并不认识张熙，张熙来访时他亦不在家里：“回来听说是九叔子吕毅中见他、留住宿的。两人如何说话，我不知道。”

李卫在杭州总督衙署内藏的档案里发现1708年由满族户部侍郎穆旦记载的供词。在这份文件里，穆旦记载他相信吕懿历所言俱实，下令将他无罪开释。李卫或许察觉到吕懿历最后有些埋怨他的九叔，同时也有意配合审讯，便命随从护送吕懿历返回石门吕家的书斋，把业已查封的各类书籍、手稿再作搜查。吕懿历逐一检视书籍手稿之后，誊抄祖父的诗稿日记等书。^[11]

李卫除了鞫讯三名吕氏族人之外，还审了谋逆名单上的严鸿逵、沈在宽。严鸿逵完全愿意配合，他供称自己是名生员，已年高七十四；虽然他有两个侄子都进士及第，在朝为官，但他获得生员之后未能更上一层楼。严鸿逵解释他何以列名谋犯，说词颇为可信：“（我）无子无孙，在家教书行医。向日与曾静从不相识，雍正五年（1727年）八月内，有湖广人张熙来访其师吕晚村后人书籍。自吕处到伊家求道，称系曾静门人，伊师在楚讲学，有徒二十余人，称为蒲潭先生。张熙以孔子拟其师。”张熙虽与严鸿逵论辩《论语》以及《易经》、《性理太极》等书，但严鸿逵对他的印象并不深：“见其学问平常，未免有讥贬之语。”

严鸿逵供称，阴历八月十一日，张熙说他欲前往江宁拜访友人。严鸿逵或许是乐见张熙离去，同时也是出自诚心，告诉张熙他的沈姓门生正在江宁，任车家两兄弟的西席。因为车家原籍也是湖南，不久前才迁居江宁，严鸿逵认为车家兄弟应会亲切接待张熙。严鸿逵认为，见识一下什么是真有才学的人，对张熙也有好处，而他的门徒正是这类的人。严鸿逵说，张熙并不曾向他说及任何谋反甚或悖逆的话。两人所论皆是张熙程度所能及的典籍与批注诠释的问题。严鸿逵希望审讯者明察，他对朝廷忠心不贰。事实上，在当今天上御极的头一年，有大学士还曾荐举他赴京城国史馆，与一群学者共同编纂明史，唯因骤然患病，以致无法进京赴职。^[12]

李卫做事向来精细。他虽然没什么理由去怀疑严鸿逵的说法，但还是命人彻底检阅严鸿逵1727年的日记。里头果真记载张熙于阴历八月初五到严家，十一日离去。他们还查到浙江巡抚衙署的档案，发现巡抚复礼部公文，内中陈述严鸿逵告病，无法赴国史馆编纂明史。就目前来看，严鸿逵对兵法韬略所知全来自经文，并无亲身作战的经验。

问完严鸿逵之后，就将严鸿逵的沈姓门人擎来讯问。此人名叫沈在宽，去年八月他的确在江宁车家任教。因为张熙持了严鸿逵的信函，所以沈在宽也竭力款待，他看出张熙的学问并不扎实，对理学精义理解肤浅，而且他也无法引经据典来佐证。张熙离去时，沈在宽送了他三钱银

子，还有几首他认为张熙会感兴趣的诗。

沈在宽愤愤不平，见过几次面并不意味着他们曾谈论谋逆之事。他们有什么理由这么做呢？沈在宽在这二十年来，一直是奉食皇粮的学生，而他也渴望功成名就。的确，在沈家搜到几本天文地理之书和几本医书，他喜读地理医道，并不实而行之。沈在宽知道缉拏之人也仔细搜过家里，并取走几本手稿、日记和诗集，还有吕留良已刊刻印行的著述和文集。李卫要沈在宽回想去年张熙来访时他送给张熙的两首诗，将之写下，并把沈在宽的说词记于本案的官方档案内。^[13]

李卫在1728年12月2日完成审讯，翌日便整理重点，缮写在一份长折子里，交由把总黄文达驰寄宫中。李卫禀奏雍正，有关查获经文所内蕴的精微大义，以他的学养还不足以置喙。以他所见，似乎危邦害国的文字与历来著名学者文人的许多著作并没有多大差别。其中最大的差别或许在于吕家文人，及其友人、门生，都是以研究道学为名，实则散播有害观念，而不致力提升百姓的道德层次。^[14]

李卫送出这份折子过了三天，他又做了一个决定：把吕家的两个儿子、吕留良的长孙、吕留良的门生严鸿逵及其门徒沈在宽，这五名他认为最具威胁的嫌疑犯，在兵丁的戒护下，五花大绑，押解北京，委由刑部再审。李卫还随同上呈所刊印文集、未刻的手稿等著述。

李卫在随后进呈的奏折里上禀雍正，把其他吕氏族人全都押解北京并无济于事，因为他越查越多：他最先只确认七人，但现在已增至二十三人，分居在邻近的七个家庭。这数目还不包括幼时因故离开族房、现今迁徙他处的人。虽然不把他们全都押解到京师，但会将之严加看守，等候进一步的旨意。而吕家书斋的藏书也甚丰，恐难悉数送往京城。于是李卫命知县率领四人再将经、史刻本各书逐一细查，并造册加封。李卫亲自细究书籍名册之后，再进呈北京供雍正御览。^[15]

朝廷派出的信使到杭州时，李卫正在船上督导河工和防洪工事。信使带来两只包裹，其中一个产自哈密、庆贺用的麝香甜瓜，这是皇上恩赐的赠礼。第二个包裹是黄绫折匣，折匣内有曾静逆书的抄本。这是雍正典型的行事风格，当他犒赏心腹臣僚公忠体国时，便会致赠礼物以表谢意。但这两件物品的用意却是显而易见：一个是朝廷致赠的人间美味，另一个匣子里则是谋逆者赤裸裸、原原本本的观点。^[16]

注释

^[1]范时绎接获消息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一，页七五六，记载了范时绎于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二日（1728年11月23日）接获消息。

^[2]八旗制度 关于汉军形成过程的翔实分析，可参考克罗丝莉，《透镜：清帝国意识形态中的历史与认同》（尤其见页四十四至四十九与页九〇至九十九）。诚如克罗丝莉在这本书中的解释，汉军八旗与满洲、蒙古八旗习惯上所使用的种族分野，迄于18世纪后期才告确立，所以不能说清朝肇建之初满人口中的“尼

堪”(Nikan)即有明确的自我认同意识;基于这点理由,克罗斯莉使用“Chinesemartial bannerment”一词,而非“Chinese bannerment”来指称“汉军”。但为了简便之故,我仍沿用“Chinese bannerment”。(译按:Nikan,满语,即清朝定鼎中原之前女真人对居住在辽东地区汉人的称谓。)

[3]范时绎的生平 《清代名人传略》,页二二九;《清史稿》,页九三五七;《清史列传》,卷十五,页二十二b。范时绎乃是驰名遐迩的贰臣范文程之孙。

[4]范时绎的计划 范时绎呈雍正的奏折,包括审讯嫌犯的细节,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一,页七五六至七六一(另可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二四至九二九),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关方苞生平的介绍,可参考《清代名人传略》,页二三五至二三七。

[5]雍正对范时绎的回复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一,页七六一(《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二九)。

[6]李卫的生平 《清代名人传略》,页七二〇至七二一;《清史稿》,页一〇三三;《清史列传》,卷十三,页三十a。李卫进呈雍正的奏折是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一书个案研究的重点,页一二七至一四三。有关李卫的生辰八字,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九,页三一六至三一七,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四日(1727年4月15日)。雍正与岳钟琪讨论另一名官员的生辰八字,见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62。

[7]李卫与查嗣庭案 《清代名人传略》,“查嗣庭”条;《清实录》,卷四十八,页二十五至二十七;卷五〇,页十八b至十九b;卷五十七,页六至七;孟森,《清初三大家案考实》(台北,1966)。李卫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八,页三一四至三一五,奏折中陈述他搜索查家的情形。雍正对查嗣庭的刑判,见《清实录》,卷五十七,页七。

[8]设置观风整俗使 《清实录》,卷四十九,页二;卷四十九,页六。

[9]张熙取得的文集 《清代文字狱档》,页五。

[10]李卫的计划 李卫的细节奏折,包括他抄录的供词,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〇八至八一三,雍正六年十一月三日(1728年12月3日)。李卫在浙江调查的概要,见费思唐(1974),页二三七至二四一。李卫指派的调查官员是平步青云的高斌,此时他官拜布政使司;有关高斌的生平,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四一二至四一三。

[11]缉拏、审讯吕家人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〇八至八一一。吕留良诗文的编撰人张履祥,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四十五至四十六;吕留良之子吕葆中,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五五二。吕留良是在1673年间于江宁成立“天盖楼”书坊,由其子吕葆中协助经营,详见费思唐(1974),页一二三。

[12]严鸿逵的供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〇九。

[13]沈在宽的供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〇九。

[14]李卫的思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八一二。

[15]李卫押解疑犯至北京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二十二至二十四,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卫在雍正六年十一月六日(1728年12月6

日)的奏折提及他将解送罪犯。李卫又在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奏折里(《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一九五)，说把总黄文达于雍正六年十二月九日返回杭州。

[\[16\]舟船行程与礼物](#)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二十二至二十三、二十五。李卫为此事撰书两份奏折，日期均是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章 湖南

副都统海兰带着雍正的廷寄和嫌犯名单，于11月28日午后进入湖南首府长沙。他穿过巍峨的城门，径入内城，直奔湖南巡抚的衙署会集巡抚王国栋。^[1]两人经过必要的手续之后，直接切入眼前的任务。这项任务十分艰巨。他们必须追查七名嫌犯，而湖南地方大，从繁荣鼎盛的长沙南下，所经之处皆荒凉：溪流湍急，山谷嶮巇，怪木攀于陡峻，迭翠杂嶺，几乎与世隔绝，集镇村庄错落其间，偶见丘陵可耕之地，苗人世代以此为家。根据张熙在长安所供——这是海兰和巡抚王国栋对于这一干谋犯窝藏何处唯一的消息来源——首谋曾静及张熙家人均蛰居湘西的山区。

地缘细节自然是海兰、王国栋计划的关键。湖南省统辖几个府、州，其下又有知县治理的县。县以下又划分为更小的行政单位，名义上督导地方税收机关；在这行政单位之下，又有村的设置，村内由保甲长负责地方治安。从副都统海兰带到长沙的廷寄来看，首谋曾静家住永兴县蒲潭村。副都统海兰、巡抚王国栋从长沙官署列档的湖南各县志得知，循陆路，永兴县距长沙五百七十里。河路虽便捷，但是湖南境内主要河道皆往北流入长江及其支流，因此系逆流而上，而且河道蜿蜒，事实上较陆路为远，总计逾一千里。

永兴县内有二十都，蒲潭村虽未标志在永兴县图上，但记载显示，蒲潭村处于该县东北方、崇山洼谷的十九都内。从永兴县城到十九都逾七十里，但从投书人张熙的故里安仁县到十九都则较为便捷。永兴县的驻军不多，仅有五十名兵丁可供差遣，由一员把总指挥。而这为数不多的驻军可能都是由当地人充任，未经训练，戍守各大通衢的交会处、河流渡口和集镇。这些兵丁不可能用来镇压大规模的叛乱，而且也难保他们不会泄漏官府即将派兵的消息。唯一之计就是调派省方的守军进驻，与永兴知县密切联系，再动手抓曾静。^[2]

张家在永兴县内的居址不难标出。张熙接受岳钟琪审讯期间，不但供出他家住在安仁县鹏塘村，且曾静也在鹏塘村教书多年。张熙还供出抵达鹏塘村的快捷方式：鹏塘村就位于安仁县城与永兴县东南相邻，距安仁县城一百二十里、郴镇二十里。对策画缉拏谋逆的官员而言，如何包围鹏塘村而不至于惊动曾家，还有一个问题：张熙在长安被拏获并遭诘问，这个消息只有几位封疆大吏知道而已，但是岳钟琪的奏折里说得很清楚，张熙的堂弟张勘曾随张熙至长安，先行逃离。张勘如今可能在安仁家中，已把消息走漏给家人。不论如何，在蒲潭村大张旗鼓，动手抓人的消息恐怕瞒不住鹏塘村的村民，反之，先在鹏塘村行动，也可

能会惊动蒲潭村。

到了11月28日晚间亥时，副都统海兰与巡抚王国栋拟了计划，分配责任。海兰、王国栋要抓的七名嫌犯分居在湖南三处——有四人在东南，二人远在湘南，一人住在湘北、毗连长江之洞庭湖畔平原。曾静与张家三人的住处相隔不远，其实只要派出一个小队便可将之悉数擒获，但因为本案非同小可，海兰、王国栋为防万一，还是调派两支搜捕队伍，他们总计分派四支队伍。随海兰自北京来的守备韩祥会同湖南巡抚辖下抚标中军游击邬锦与署理郴州知州张明叙，率队前往永兴县，缉拏曾静本人。另三支队伍分别由官阶相近的湖南文武官员领军，其中职位最高的是长沙府知府孙元，他带领兵丁前往缉拏张熙的家人。

海兰、王国栋在之后四天里，详细订定计划，部署人员，并确认巡抚手边可动用的资源是否安全、是否可行。海兰、王国栋心中的忐忑不安是可想而知的，因为他们只能从张熙的口供理出头绪，而湖南本身的问题也很多，民怨四处，不知有多少百姓伺机而起。再加上传言佛教的一支白莲教盛行于本省，以即刻解脱鼓励信众；还有人笃信道教，既强调无为，又积极聚众活动，他们的动向与情感难以逆料。而且苗人部落散居湖南境内，其间又夹杂了变节的汉人。^[3]

到了12月1日，计划已部署完成：缉拏湘北谋逆的兵丁协调洞庭湖畔的守军将领会同行动；负责南方、东南方的三小队则将计划告知长沙南方衡州的驻军将领，此地有大批兵丁戍守。巡抚王国栋撒下弥天大网：他命各队“多带兵役”，在各个地方“谨密搜拿”。王国栋巡抚也密令窝藏谋逆之四个县及比邻各县的知县遣拨兵役，严行防范地方生事，或者防范谋逆党羽突然现身。尤其关键的是原籍山东的永兴知县戴文谟，此人举人及第，素以办事利落和擅于决断疑案而闻名。戴文谟已经知道本案梗概，立即部署，防范曾静逃脱。^[4]

最后，于12月2日动手逮捕张熙家人，两天之后再前往抓拿曾静。这或许因为受到当地不明的因素所左右，更可能是因为鹏塘村比较容易调派兵丁进入。到张家抓人并不难，包围张家之后，张氏族人束手就缚，毫无抵抗。张熙的堂弟张勘当时自长安仓皇南下，才在前一天抵达鹏塘家中，族人必定曾问过他这一趟的经历。果真如此的话，族人也还没注意到他。无论如何，张勘不知在他逸逃几天后，张熙已被刑讯并招供。俟张家的人悉数被拏获，张熙的父亲、堂弟、胞兄这三名重要嫌疑犯在重重戒护之下，以船只送往长沙。张家其他人被关在安仁县狱中，地方官员将人犯财产悉数查封，开始详细搜查张熙的手稿和财产。

前往蒲潭村缉拏曾静的兵丁于12月4日出发，行动也是迅速而顺利。但本来不见得会如此顺利，因为在所有谋逆之中，唯有曾静似乎已预知自己将被逮捕，至少他说的话有抗拒之意。官府虽然秘密部署，但曾静可能知道兵丁在该地活动，或风闻张家的人已被拏获。或许有人告诉曾静，张熙的堂弟已从长安逃回安仁的家中；或许曾静自知他的计划已经败露。据前往缉拏的一位将官说，兵丁强行进入曾静家中时，曾静

曾呼号：“蒲潭先生卒于此”；显然他决心自尽，或者想自杀而被拦下。事后海兰向雍正禀告：“幸赖皇上威德，天夺其魄。”前往缉拏的将官亦注意到，曾静在衣衫上写有几句对联，而他们在搜身的时候，也发现曾静的衣内写有“渤潭得道先生”（渤潭是曾静在家乡用的名字）。这通常是由自知死期不远的人写在寿衣内，这样他们在阴间就不会被错认。

但曾静既未能自裁，也无法自残。反之，曾静的母亲和儿子（他的妻子不久前病故）等家人均遭戴文谟拏获而囚禁于狱中，如今无人居住的屋舍也被查封。曾静本人则在重兵戒护之下，被带往湖南首府长沙。缉拏之人只花了三到四天就到曾静家中，但返回长沙却费了十一天的工夫，沿途时时警戒，以防止曾静的党羽前来劫囚。然而，一切仍是平静无波。曾静抵达长沙之时，其他谋犯已关在狱中，正在进行审讯。^[5]

曾静一到长沙，海兰与王国栋就中断对其他人的问话，开始诘问曾静。曾静告诉海兰、王国栋：“我年五十岁，是永兴县人，系生员，考了五等，革除。这上书的事，是我数年前的想头，立定志向今年同学生张熙商量做的。张熙当了屋和塘设措盘缠，是今年五月初七日起身，那张勘是我叫他同张熙去。”提审者问道，为何是张勘呢？是不是因为要有学问的人一同陪往？曾静断然否认。“那书中讲的话必要有学问的方法与他商议，张勘是个没学问的，我如何肯替他讲，他不知道的。”那张熙的父亲张新华呢？“就是张熙父亲张新华只晓得他儿子往川陕去上书，那书里的事情他也做不得主。永兴有学问的人少，我在山里住，离县城远，并不相与人。”

这些供词自然会让提审者想要探查，在这穷乡僻壤的乡下地方究竟是谁影响了曾静的观点。曾静究竟得到什么启示？曾静供称，本地有一刘姓夫子，他做过永兴教官，过去曾静曾跟他学道，刘之珩的性理、天文学问令曾静折服。但刘之珩是安乡拔贡，对礼仪原则极为重视，曾因曾静对道学的解释离经叛道而大怒。刘之珩已告老退休，住的地方距曾家相隔甚远，纵使他有心想，但也难有机会把观念灌输给曾静。刘之珩门下有一陈姓学生，与夫子住在一起，学问很好。

此外，当地还有一谯姓儒士，曾静本人虽与他素不相识，但读过他的文章，知道他学识渊博；曾静很想与有才识器量的人探讨宋朝理学大师，如程氏兄弟、朱熹等人的思想。曾静供称，这正是何以他在偶然间读了吕留良的文集，对晚村“拒陆尊朱直接濂洛”的心法甚为钦服。曾静说：“我心里慕他（吕留良），去年张熙曾到浙江访他的书籍回来，知道湖州严鸿逵、沈在宽都是吕晚村渊源一脉，必定有学问的了。”

曾静和张熙几番谈论这件事，曾静觉得假使举事可成，便可推荐他们所认识的这些儒士。但曾静本人从未与浙江这些儒士会面：“并无同谋的事，也没有什么党羽。”曾静曾与他在永兴县的门生讨论、分享他的观点，然而我“平时讲道理他们知道的，上书的事他们并不曾同谋，总是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我不肯赖，也不好诬扳别人的。”提审者又问曾静在所著《知新录》提及的儒士。结果书中许多曾静引为知己的人，曾静根本

没见过面，有些线索也断了，像徽州人施虹玉已经作古了。但书中提到有些人的反应却耐人寻味：书中提到的一个人，后来编纂了一册吕留良的文集，这本书曾静也有；还有一人因热衷吕留良的著述，而前往吕家（就如同张熙那般），花了八十两银子购买吕留良的书。

副都统海兰问道，这些人之间若是没有阴谋或事先谋划，那“六省一呼可定”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曾静回说：“这是我同张熙商量，看见时疫流行像个天心不顺，想来天心是一样的，故如此说，并没有成见。”^[6]

同曾静一起被捕的六个湖南人，对曾静这个给他们带来牢狱之灾的人兴趣缺缺，这也无足为奇。刘之珩今年六十岁，曾在1713至1723年之间任永兴教官，曾静、张熙均敬重他学识渊博，通晓韬略、天文之学，但他谦称才学不足，对曾静的赞美也不敢当。他说：“因幼习《尚书》，略晓得些星象图书，哪里知道天文。至《八阵握机图》俱是先贤朱熹成语，之珩篆刻起来教武秀才的，何尝知道什么兵法。”曾静混说了这些书就通晓天文兵法了。刘之珩要求提审者，查明这些刻本底稿，提审者细阅之后并无发现任何妖妄悖乱之语，更遑论这些是逆书。刘之珩的陈姓门生也同样否认知道曾静逆书的内容。^[7]

曾静对儒生谯中翼的评价似乎更高，他对曾静和刘之珩同表怀疑。谯中翼供称，他今年七十二岁，系华容县学文生，入学二十八年。但今岁因贫苦患病考试不到而被除名。谯中翼说，他从不入公门，不曾出外行走，也从不管闲事，平日的消遣就只是读书教学。“曾静、张熙曾经在我不在的时候到过我家中，拿走我几本藏书，显然是想誊写副本。”谯中翼不知道他们竟干出这等事来。谯中翼说，至于刘之珩，他虽能读能写，但绝非才高八斗。谯中翼确实曾应刘之珩的请求，为他的时文作了一篇序，但是仅此而已。谯中翼甚至说：“若不信，只求拿这些人来与我対质，再着两个人扮作我，叫曾静等认指谁是谯中翼，我这冤就申了。”

谯中翼喊冤归喊冤，但官员仍下令彻底搜查他的书籍和家产。除了有一首题明太祖像的诗之外，并未发现有任何悖逆字迹。回头问谯中翼时，他说这首诗不是他作的；写的人是几百年前住在这个地方的一位文人所题。^[8]

本案更为关键的人物是列名十三嫌犯的张熙亲戚：张熙的父亲、胞兄和堂弟。张熙10月在长安受缚之后，为保护家乡老父而把他的真实姓名和确实住所隐瞒了一两天，但岳钟琪假意与张熙盟誓之后，便将父亲的姓名和居址等消息全盘托出。现在，他们悉数成擒，湖南官员可从容审讯。

张熙的父亲张仕璜病体孱弱，但仍勉力表达他对这宗谋逆案的看法。他供称今年六十岁，二十七岁乙亥年时进学。但因未通过资格考试而被除名。不久前才改名作“张新华”。张熙是他的第二个儿子，但他这做父亲的却常为张熙的行止所苦：“从永兴曾静读书，近来见他大言不

惭，我赶他出去，他就住在曾家。今年回来当田房做盘费，说要往川陕上书去。我那被曾静所愚之子做这样不法事，我不能管束就该死了。”审问官员稟奏雍正，他们还想诘问张新华，但他有重病在身，若是用刑的话，必定熬不过，或者自知死路难逃而绝食。张新华这时若是死了，本案难以了断，所以必须暂停审讯，交由湖南按察司严加看管。

张熙的长兄张熙爽快应讯：“张熙是我兄弟，这两年都在永兴曾静家住。我只晓得种田，他们做的什么事我不晓得。”审问官员只把张熙的话记录在案，并未逼他详细说明。但提审官员从张熙的堂弟张勘口中探得许多新信息。张勘供称，有一段时间堂兄张熙称曾静“师父”，对他的医术很佩服。今年阴历五月，曾静的长子和张熙一同来找张勘，给他几两银子，叫他帮张熙照料行李，陪同张熙前往川陕。他们还告诉张勘说“前头有好处”，但张勘并不晓得是什么事。张勘接下这份差事。他与张熙于1728年10月16日抵达陕西，张熙告诉张勘即刻去传说中的文王陵上收集薷草的茎，用来占卜吉凶。张勘于10月26日带着薷草的茎返回长安，这时才知张熙欲前往总督衙门投书。张勘生怕被当成谋犯而遭处决，心里慌张，就卷起铺盖逃回家。张勘还说：“不知张熙后来怎样了。”张勘由水、陆两路走了一千八百里路，费了三十六天往南逃回安仁，于12月1日平安返家，但翌日就被前来搜查的官兵拏获。张勘最后说：“这些事总是曾静、张熙做的，我实不知情，求超豁。”张勘虽经用刑，仍不改其供词。^[9]

诘讯谋逆犹在进行，兵丁又将拏获疑犯的家里和家产彻底搜了一遍；令查抄之人惊讶的是，这次在张家搜出重大发现，但张家之人还是用尽各种说辞，否认他们知悉逆书的内容或曾静的其他著述。他们在张家搜出密藏的曾静《知新录》、《知几录》，以及有关如何祭天祭祖的短文，同时还找到张熙于10月上书岳钟琪将军那份逆书的原稿。张熙已经关在长安大狱时，张家究竟为何还要把这些东西留在家中？^[10]

于是又将张勘提来审问，他承认这些书的确是他自长安带回来，但非蓄意为之：张熙把这些书和手稿藏在铺盖里带到长安，张勘仓皇逃走时，把他自己的铺盖卷了，连同内藏的书籍一起带走。张勘还说：“书上说的话我不晓得。”为求水落石出，张勘提议，审问官员可再提审曾静。审问官员又再鞫讯曾静，曾静则一肩挑起所有责任：“书上的话俱是我做，就把与张熙的，我岂肯赖？”

审问官员读了曾静写的这两本书之后，向雍正稟奏，他们对满纸乱言狂吠的悖逆之说感到心胆俱裂，不敢将之连同奏折一并进呈。他们已将这些逆书固封，等到追讯确实之后再请旨焚毁。这些逆书的草稿并没有提出原列名谋逆以外的人士。湖南方面的审问官员急于上奏，在12月中旬即撰书奏折，派遣抚标把总李吉驰寄北京。雍正一接到奏折，就把消息告知岳钟琪：“大奇事，张勘到家次日已被钦差差役拏获。凡张熙开列名单所有之人，一人未曾免脱，皆就擒矣。谕卿喜之。”^[11]

从这话来推敲，雍正对本案目前的进展似乎颇为满意，但他并没有

让湖南官员知道。雍正的确有一度怀疑湖南官员查案的能力，他在12月3日就决意调派断案技巧更好的人，来取代湖南巡抚王国栋。雍正属意的人选是杭奕禄，他是出身满洲镶红旗的年轻满族官员，甫被拔擢为刑部左侍郎，擅长精细的诘问。雍正在12月3日给了杭奕禄几条类似他给岳钟琪的建议：杭奕禄一到长沙，应提醒曾静，本朝皇帝与圣祖仁皇帝带来的太平盛世，以瓦解曾静的心防，并要曾静解释为何他要对朝廷采取这等极端的手段。但杭奕禄与湖南官员也应追踪曾静以及目前查获的其他人犯，散播之悖逆话语出自何处。他们在这点上应该有耐心，有条不紊，找出所有可能的祸首。同时，雍正也要杭奕禄带一道口谕给湖南巡抚王国栋：王国栋就任湖南巡抚仅一年，何以湖南百姓冥顽不灵至此？王国栋应勉力改过，留心地方事务，不时晓谕愚蒙、稽查匪类。

[12]

杭奕禄于12月26日抵达长沙，把皇上的指示给了钦差大臣海兰和巡抚王国栋；这三人立即依雍正的提议行事。曾静又被提审，但这次是在巡抚官署内另辟密室审理。审案官员提醒曾静，他的生死就操在他们三人手中，当今皇上恩泽及人，力劝曾静解释在他谋逆、著述背后的真正动机。杭奕禄深入探究，曾静的供词也中肯痛切。曾静解释，他撰述《知几录》原是作为张熙此行前去陕西路上的指示：“当日遣张熙前去，实系独得之秘，毅然而行；既非他人所能参赞，亦不屑与闻于人，且自以为成固有利，止亦无害。故《知几录》内谆嘱张熙一路访问，如所闻与在家所传不合，即回来另作主意，不可轻举。原非预有邀约谋定后行，实无同党，有书可证。”

接下来的审问是关于如今已被拏获的谋逆或可能的党羽，曾静在两本书中提到这些人。提审官员不得不承认曾静的供词或许属实，这些人无一承认曾与闻曾静本人著述或逆书的内容。

曾静的动机到底为何，他到底要达成什么目的？曾静的供词即使在某方面满足了审理官员的要求，但另一方面来说，根本无济于事。诚如这位审讯官员向雍正的禀告：“（曾静）痛哭流涕，叩头不已。臣等见其醉醒梦觉，然后将逆书所载逐条追究。该犯茫无所指，非云齐东之语，即云臆度之私。诘问再四，毫无风影。”这位审理官员决定，唯一的办法就是不用口头诘讯，“当给纸笔，令该犯详细写供”。[13]

曾静已是吓得心惊胆战，要他写笔供更是十分费劲，但他还是整理思绪：

弥天重犯是康熙十八年生，生在湖南近广东界。祖父以来，历世积善。常言三代行善人家，在弥天重犯的祖父，可称得一句十代积善人家。

弥天重犯幼承父训读书，粗知仰体朝廷作养人才之意，不肯虚度岁月，自了其生。平常有志于圣贤、大学之道，期勉躬行实践，以副朝廷之望。无奈身处幽僻山谷，名人文士足迹不到，而慈父弃世又早，且家贫力单，势不能出外远游，就正有道。弥天重犯所住之地离城市远，无

交易买卖；即间有买卖，亦是用稻谷，不惟不使钱，竟少用银子。穷民无所出息，亦无处交易得银子。所使用者只有谷耳。惟富户积得稻谷多，方以谷去卖得银子用。至若钱，则无论康熙钱、雍正钱皆未用。

陈梅鼎是安仁县百姓，于康熙五十二年老死。弥天重犯的岳父名国衡，是陈梅鼎之弟，亦是个百姓，于康熙四十六年病死。其子贫不能自立，于康熙五十七年搬往四川去了。陈梅鼎之子今不知其在否。陈元章是茶陵州人，不知是士是民，不在已四十多年矣。陈梅鼎是弥天重犯的岳伯，弥天重犯娶他的侄女、陈国衡之女，十八岁到他家中。

一日某到，他迎接某，吾岳翁出见乃大声指某曰：“此诗礼大家，方正君子。”又曰：“吾老三生平做事，惟择婿一桩眼力高过天下。”又曰：“贤婿有济世之德，宰相之量。”又生平极鄙薄当今，屡叹先朝衣冠文物。

因应试州城，得见吕留良所选本朝程墨及大小题房书诸评，见其论题根本传注文法规矩先进大家，遂据僻性服膺，妄以为此人是本朝第一等人物，举凡一切言议，皆当以他为宗。其实当时并未曾晓得他的为人行事如何。直到中年得知吕留良为文人所宗，而其议论亦间有几处与本心相合者，遂不觉好之，妄引为修身之助。

自幼以来讲解经书，讲到孟子滕文公问为国章说那井田法制，心中觉得快活，私地暗想以为今日该行。由是屡去问人，却无一人说今日行得。心下听着人说行不得，甚不快活。后看见吕留良此章书文评语，竟以为行得，且说治天下必要井田封建。井田封建复了，然后方可望得治平，遂不觉赏心合意。从此遂深信吕留良的说话，且执著这个死法子。

圣祖皇帝宾天诏到，虽深山穷谷亦莫不奔走悲号，如丧考妣。即以弥天重犯冥顽无知至此，亦曾废食辍饮、恸哭号涕，被素深山、居丧尽制。然在当时皆起于心之不及觉，发于情之不容已，非有所为而为。

西游的话，是雍正三年事，当时并没有别意。因弥天重犯所住之地最狭僻，在山谷中，左右方圆十余里尽是耕户山农，并没有个读书识字的人相接。弥天重犯的父亲在日曾尝有个迁居之志，而不能得遂。复因近来人多田贵家事单寒，转移不得。后得学徒张熙、廖易在门往来，居宿安顿不得，而张熙、廖易家事亦贫寒，因见这些去四川的传来，以为四川田贱。乃与张熙、廖易商量，思欲去四川寻采个安静的所在，以为安耕搬家之计。且与张熙、廖易同住，并可遂其读书之志，于是有去四川之行。

于七月二十五日起身搭船到长沙上岸，因到长沙城中走一回。盖弥天重犯从未出门，只因考试到过林郴州，余并未曾走动。不意到长沙，竟看见有一告示上说“五星联珠，日月合璧”的话。彼时大喜，以为有好世界来。毕竟会复井田封建，复井田封建毕竟要人，到那会用人时，我辈的藏就不可得知。且既有井田，则到处可以安身，又何必搬家带属走四川做甚？于是去四川之志遂灰了，就要转身来。

那时并没有一点别样志向，唯有心中打量要来京城上书献策。再三不决者，苦为匪类一篇说话，在胸中狐疑。乃转身到长沙岳麓山一看，由是往湘潭一路回来，并没有会见别样人物，说一句异话，到九月初三日归家。

唯回来有两年，见得这两年的收成不好，接连水荒，米贵谷贵，百

姓艰难，逃荒避水的多。乃翻疑此“五星联珠，日月合璧”的兆，恐另有别应。

总之，弥天重犯狂举的心肝肺腑、一丝一毫、点点滴滴尽载于《知新录》、《知几录》。此两本书虽然有两个名号，确不是立意著作的书、装点的话。《知新录》乃是仿张横渠先生心有开明即便札记之说，随每日所知所见，不论精粗是非写放于此，以便自家翻阅，考其所学之得失。议论固未曾斟酌，文法亦未曾修饰，原是随便写出的口语。《知几录》不过写出叮嘱张熙的话，明说与他恐左右人听闻，且虑他未必记得，因写放纸上。到写了多了，遂取个名号，此是暗地递与他的话。今二书俱已搜获进呈御览矣。

适值雍正四、五两年，湖广、广东等处百姓搬家到四川。往还有从弥天重犯门首过者，传说西边有个岳公，甚爱百姓，得民心，西边人最肯服他。那传说的百姓也不知道岳公是甚名字，是甚官职。^[14]

曾静的供词还没写完，杭奕禄这三名审讯官员就连同曾静供词赶紧上奏，还附上到目前为止所搜查到新证物，包括新供词的抄本，曾静的《知新录》、《知几录》二书，逆书的原稿，曾静之前为孩童学习经文而写的《小学开蒙》一册，张熙先前造访浙江时吕留良第九子给他的吕留良文集的纲目凡例和未发之蕴，有曾静题字的扇子一柄，自曾静推崇的文人、赞扬的门生处没收而来的书籍，曾静被拏获时隐藏在衣衫内的数联对句（当时曾静意图自尽）。这些证物都置入特别固封的匣子内，委交抚标千总吴杰送抵京城，并于1729年1月顺利送到雍正手中。雍正读罢这份奏折和供词抄本之后写道：“览逆犯之供单更属可笑之人也。”^[15]

雍正之前有过旨意，甚至还派了杭奕禄前往协助办案，但他认为湖南的审案官员显然没能查出曾静从哪儿听来那些凭空杜撰、无故指控的悖逆情节。雍正收到岳钟琪于1728年12月14日发自长安的长折，既然逼供不懈可厘清问题的症结，那么湖南的臣僚应可以做得更好。

张熙以自己的愚行而忧惧仓皇，身染重疾，但岳钟琪还是不断施压，要张熙供出他是在何时听闻涉及皇上的种种奇骇之说。张熙最后供称：“前自湖南往浙江时，乃由水路，有搭船之人所言如此。”岳钟琪问道：这些旅客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住在何处，是何姓名？张熙回说，他们只是适巧乘同一艘船，不过是普通的行路客商。张熙并未询问他们的姓名或居里何处。岳钟琪问道，这些人是什么面貌？张熙说，“匆匆问答，但记其言，至其人实不能记忆。”岳钟琪又问张熙，从四川到陕西是否亦有听闻这类说词？张熙回答，他是在今年循旱路来，不但未闻有这类说词，百姓还颂扬皇上，让他感到万般疑惑。张熙问他们今上如何天德圣治，但他们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岳钟琪心想，张熙对雍正与其圣明烛照一无所悉，而张熙的执迷不悟即使是尧、舜等古代圣王亦莫不震怒，岳钟琪告诉张熙，尔等或不能通晓，即如尔等如此大逆不道。设若与张熙听闻的说辞相反，岳钟琪有关雍正的圣德所言皆属事实，“果如此是我等悖谬”。

岳钟琪在12月14日的奏折提到他与逆犯的长谈，思索流言是怎么传开的：有人说了某些话，其余的人曲解了这些话并加以传播，有人初次听到这些前所未闻的话便信以为真。岳钟琪认为，邇来传说皇上饮酒无量即是典型例子，岳钟琪本人曾听过这流言：最初据官员在京报上奏称，皇上厌恶饮酒，觉此有碍身体健康，但谣言却盛传皇上饮酒毫无节制。岳钟琪评说，虽是股肱大臣，若非亲侍燕饮也不能深悉传言的悖谬，“此皆系从前不轨之徒捏造流布。今曾静等既敢谋大逆，则污天蔑日之言所何不至。臣细讯张熙，既毫无指实，即所供舟中传说者若果有其人，亦未必非前此造言之余党”。^[16]

才过了九天，岳钟琪又得到新的证据，说这传言迅速传布，后果将不堪设想。现在长安城内盛传岳钟琪已与张熙秘密结盟。若非如此，那为何张熙在审讯期间还能受到盛情款待，而且还从狱中放出，而与岳钟琪座下的官员饮宴？长安城内的将官人人忐忑不安，唯恐受到流言牵连。岳钟琪觉得也有必要将这些道听途说情节禀奏皇上。^[17]

岳钟琪对于流言的推敲，以及收到发自湖南的奏折，促使雍正于1729年元月底拟了新的廷寄，透过怡亲王转发抵湖南的审理官员。雍正说：“前岳钟琪奏呈曾静、张熙逆书，朕览之不觉失笑，不知从何处得此奇幻荒诞之语。但曾静等既为此书，必有奸逆之人造作流言，希图煽惑者。朕不得不一一剖晰，宣示于众。”雍正又说，杭奕祿先前取得曾静口供今日方到，所以来不及细阅。但他对于曾静遣徒投书的意图了然于胸。若真如曾静在逆书中所述，他的措辞用语与行径仅是沧海一粟，微不足道，则邦国会因曾静这类怀叛逆之心的人而动荡不安。所以，审理官员务必逼使曾静供出每一则流言的来源，究查哪些是他自己所造的谣，哪些系他听自别人处：“即曾静不能确指其人姓名，亦必略知其来由踪迹。”^[18]

于是三度提审曾静，他再次痛哭流涕，深悔前非。但曾静一明白雍正上谕的要旨，就平复情绪，收摄心神：“小的书馆在安仁县路傍鹏塘地方，偶听来往路人传言，实未询确姓名住址，不敢信口妄报。惟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一人至小的书馆，据云向名王澍，号燕山，系丙戌进士，曾与十四爷同窗读过书来。小的恐系职官，不敢深问。伊称有子现在川陕统兵，疑即系岳钟琪父亲。故《知几录》内亦载有此段，令张熙访问等语。此外，实不能指出造言之人。”提审官员诘问曾静：王澍居址何处，年岁多大，身材形貌如何？曾静回说，他不知王澍居址府县，只知他是江苏或浙江人；王澍“彼时有四十多岁，如今有五十余岁了；五短身材，胖胖的，微须”。这些细节虽然清楚，但曾静却说不出这人的名字。

曾静虽然不复记忆，但湖南的审理官员心里一定清楚，这则新的信息扭转了整个案子的性质：现今看来，显然若干关于皇帝的恶毒流言系出自进士，吕留良的长子与此人也是同榜进士及第；不惟如此，他还是皇上最痛恨的劲敌——十四皇弟的老师，十四爷与雍正系出同母，现在已被圈禁在北京宫中。皇上才要审理官员深入谋逆心中，这个新消息似

乎颇能切合皇上的准则。 [19]

但是基于某些理由，湖南官员并未急于把这个发现向皇上奏报。部分原因是，他们还在想办法从曾静挖出更多信息，无论是关于王澍本人或者随他旅行之人。另一个理由是，早在1729年初，雍正下旨，将各地逆犯聚于长沙，所以湖南官员可以透过各省逆犯的口供，反复确证曾静的供词：岳钟琪于元月19日将张熙递解到湖南，而他本人也在一个月后抵达长沙；车姓兄弟和孙姓夫子由范时绎总督派人自江宁押解，而于2月26日抵达湖南首府。然后由这些亟欲想向皇上表明忠心的官员，一一将之提来鞫讯。 [20]

到了1729年4月7日，前往北京的行程一切准备就绪，大队人马取道长沙城门。这个行列颇为奇突，层层警卫戒护着一群戴上枷锁脚镣的重犯，他们的命运都与曾静相纠缠。全队由两名军官、一名文官负责安全警戒与食宿安排等事宜，并委交副都统海兰与甫走马上任的刑部左侍郎杭奕祿都率带领。除曾静本人之外，他的七十七岁老母和两个儿子也都被掣获，同曾静一道前往北京。这一行人之中还有张熙，他的病还没好，身体孱弱，他自西安解到长沙不久，现在又要解送到北京。还有张熙的父亲、胞兄和堂弟，以及曾静逆书中论及的湖南籍文人。此外，还有来自江宁的车姓兄弟，他们在不久之前被解送至长沙，应其所请与张熙、曾静当面对质。车家的前孙姓教席，仍苦于痢疾而十分虚弱。湖南审理官员上了一份长折，简述其计划严密详细，逆犯插翅难逃，并禀奏曾静撰书供词与新发现的首谋进士王澍，雍正看完后朱批：“览，不数日汝等即至京也。” [21]

注释

[1]海兰抵达的正确日期 参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三，页六五九至六六〇（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九），未标示日期的奏折可能是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海兰和巡抚王国栋联名急递。海兰有关疑犯居址的初步消息，可能得自岳钟琪先前奏折的附录；关于曾静的住所，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七二；张家居址与鹏渚村的位置，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五八九。

[2]湖南地形 路程，《永兴县志》（1883），卷四，页二。永兴县城距安仁县和郴州界七十至八十里，距长沙走陆路是五百六十里，水路一千一百一十里。有关永兴县的山势地形，见前揭书卷二，页八至十五；本县的二十“都”，详见前揭书，卷四，页七至二十七；吴三桂，前揭书，卷二十五，页三。有关永兴县可用兵力，见前揭书，卷十四，页五，康熙十九年始设“把总”一员；前揭书，卷二十三，页一b，显示永兴县共设兵丁五十名，分驻四路，每路二至六“铺”不等。前揭书，卷三十五，页二十二，显示1725年至1730年间的把总是胡其贵。

[3]湖南方面的计划 见海兰与王国栋未标日期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五九至六六〇；和《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五四（《清代文字狱档》，页九至十b）。对湖南省内暗潮汹涌的忧虑，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五四。有关境内的苗人，见《永兴县志》，卷二十四，页一。

[4]戴知县《永兴县志》，卷三十五，页八，他的全名是戴文谟，山东济宁举人，雍正六年任知县。《永兴县志》亦披露，戴文谟因曾静肆逆缉获有功而被拔擢。有关戴文谟中举日期的不同记载与生平简要，包括他顺遂的仕途，见《济宁直隶州志》，卷七，页五〇，以及卷八，第三部，页十四。

[5]湖南缉捕 海兰与王国栋未载日期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六〇至六六三（《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一至十三b）；以及《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一三二至一三三（《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五b至十六b），湖广总督迈柱的奏折，雍正六年十二月六日（1729年1月5日）。出身满洲镶蓝旗的迈柱，于1736年任职内阁大学士。他的传记可见《清史稿》，列传七十六，页一〇二五三。

[6]初次审讯曾静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六一至六六二（《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二），见海兰与王国栋未载日期的奏折。费思唐（1974），页二二六至二二九，详细描述曾静此次与其余的审讯过程。

[7]审讯刘之珩的过程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三（《清代文字狱档》，页十四），见杭奕禄、海兰与王国栋未载日期的奏折；费思唐（1974），页二二九。刘之珩，康熙五十二年任永兴县教谕，见《永兴县志》，卷三十五，页十二b，以及卷三十八，页四b。刘之珩至少有两本著作，一是《格物集》、一是《握机图》。

[8]谯姓儒士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六〇（《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一），海兰与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费思唐（1974），页二二五。

[9]张家人的供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六〇至六六一（《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一b至十二），海兰与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费思唐（1974），页二二五。

[10]搜查张家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六六二（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二b）。

[11]雍正告知岳钟琪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一四五（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七），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二月七日。同一份奏折另可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二，页一。

[12]指派杭奕禄 雍正对王国栋处事不力的批评，以及王国栋的反应，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五三（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十b至十一）。海兰的生平，见《清史稿》，页一〇二八七。

[13]二度审讯曾静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二至一七三（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十四），杭奕禄、海兰、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杭奕禄等三人在折子里表示决定让曾静写下供词。

[14]曾静的第一份供词 原件业已佚失。曾静供词内的观点取材自《大义觉迷录》书中相关的片段；雍正在《大义觉迷录》书中经常转引曾静“在湖南供称”的这第一份供词。（曾静后来在京城所作的另一份供词亦部分重复了在湖南的供称）。曾静的出生日期和成长过程，《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七十五b；卷三，页十六b；卷二，页四十四b。陈梅鼎，见前揭书，卷二，页三十三a。州城应试与引介吕留良作品，前揭书，卷一，页六十七b；卷一，页七十三b；卷三，页十四b；卷二，页二十八b。康熙宾天，前揭书，卷一，五十五b。西迁与长沙兆象，前

揭书，卷二，页二至三。路过家门的人，前揭书，卷三，页十四b。

[15]1729年1月进呈雍正的材料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四（《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五b）。

[16]岳钟琪与张熙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三八至九四〇（《清代文字狱档》，页七b至九），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四日（1728年12月14日）。此处提及对雍正饮酒无量的批评，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四〇，转引自路振扬提督在京报的说辞。路振扬提督（岳钟琪曾与路在四川、陕西共事）的生平，见《清史稿》，页一〇四二〇。

[17]岳钟琪逆反的流言 这些流言是由憎恨岳钟琪的道士李不器散布的。岳钟琪本人与西安将军常色礼的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六十一与六十三，两件奏折的日期同是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雍正对这个事件的评断以及对岳钟琪的袒护，载于《起居注》，页二四六六，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二月十日。

[18]1729年1月廷寄 转引自《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八（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十八b），杭奕禄、海兰、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

[19]三度审讯曾静与首次供出王澍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八至一七九（《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九），杭奕禄、海兰、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费思唐（1974），页二三一。曾静回忆王澍造访的日期是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七日（1723年5月31日）。进士榜单显示，王澍本尊系于1712年进士及第，列为第二等、第三十二名，后供职于翰林院。

[20]押解逆犯至长沙 《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九，显示抵达长沙的日期分别是雍正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与二十九日。岳钟琪奏报张熙离开西安的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二，页一八六至一八七，奏折的日期是雍正七年一月十三日。

[21]启程前往北京 移交犯人的细节与雍正的评论，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二，页一七九（《清代文字狱档》，页十九b至二〇），杭奕禄、海兰、王国栋未载明日期的奏折。犯人离开长沙的日期是雍正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章 凤鸣

湖南审理官员加紧诘讯，而浙江、北京方面的官员也正在一一过滤吕留良及其门生的所有著述，并将发现奏呈皇上。雍正原本或许以为吕留良不过是对经典加以注疏，但他读到这些新材料时，这种想法就烟消云散了。从吕留良书信、日记的字里行间所勾勒出的是一个缅怀先祖的汉人，对于同胞遭屠戮、文化遭断伤感到痛心疾首，对入主神州的满人和投附满人的汉族贰臣加以诋讪。

吕留良的生命确是牢牢扎根在旧时代。吕留良生于1629年，1644年清兵入北京，明朝灭亡，这时候吕留良年纪还很轻。吕留良在1683年逝世，今上雍正与谋逆曾静还只有四岁。虽然吕留良在清朝统治之下仍继续读书，也应试考取邑庠生，所撰写的四书注疏，还有为应试学子编辑的文选也备受好评，但从吕留良私底下的语气来看，他还是忠于明朝、追思旧国。^[1]吕留良的文字虽然写于半个世纪之前，但他揶揄满人定鼎中原的语气之尖刻，令人深信他对雍正所处世界的诡谲知之甚深。雍正愈往下读，就愈感愤恨难消。^[2]

吕留良有多处论及他与友人对满人在1645年下令汉族男子依满俗剃发垂辮的反应。满洲人还坚持汉人易服，换上新主的传统服饰。在日记中，吕留良说到有个姓沈的友人藐视满人谕令。这沈弃车在满人定鼎十年之后，仍闭门不见宾客，身着明代朝服，也随明俗梳理长发，头上还戴着发网和装饰用的头巾。沈弃车还不准儿子沈天彝出仕或接受满人的任何赏赐，但沈天彝很想在新朝之下谋得一官半职，并代他守寡的妹妹接受贞节牌坊的褒扬。所以有天晚上，沈天彝趁父亲酣醉熟睡之际，剃去这个老人的头发。沈弃车醒来之后发现头发不见了，便号啕大哭。沈弃车此后只能撰写往日时光和他所珍视的价值，度过余生。但他儿子怕这些东西会被发现，一把火给全烧了。^[3]

吕留良在日记和书信里，对阿谀谄媚满人并率兵归顺的汉人仍是蔑视嘲讽。有个汉人儒士夸称自己早在1644年就归顺了，之后几年满人在江南所下的诏书都是他写的。这人说归顺满人是“六合一而泰阶平，礼乐兴而干戈息”。但吕留良说这种对联徒惹有识之士讪笑。吕留良也以同样的笔调写道，颇有治绩的满族官员就赴新职，城内汉人夹道欢送。对吕留良而言，这可看出百姓为了填饱肚子而把道德放在一边。有个友人把一首盛赞满人甫敕“平”反叛政权的“颂”诗拿给吕留良看，结果吕留良拒不览读，说必先改题目，把“平”字去掉，改“颂”为“叹”。^[4]

吕留良用一个触目惊心的意象来表述他自己的立场。吕留良在致友

人的信中提及：“有人行于途，卖饧者唱曰：‘破帽换糖。’其人急除匿。已而唱曰：‘破网子换糖。’复匿之。又唱曰：‘乱头发换糖。’乃惶遽无措曰：‘何太相逼。’”^[5]吕留良最后说：“留良之薙顶，亦正怕相逼耳。”落发出家或许是宗教信念所使然；但当时的汉人都晓得，在那种环境下，落发更可能是不想薙发垂辫、以示臣服的手段。吕留良在日记里直言：“死以山林隐逸，荐则剃发为僧。”在“稚子詫衣冠”（曾静后来引了吕留良这句诗）的世界里，只有这么做才有意义。^[6]

明朝覆亡时，吕留良还是稚龄幼童；但是等到南明桂王及其幼子于1662年在缅甸边境被缚、斩杀时，吕留良已长大成人。吕留良在日记里常对明末王室途穷路末有所评述，甚至还详述永历皇帝遇难的悲壮情景：永历皇帝被执时，胜捷的满人与汉人兵丁无不动容。“东宫勒马前行，以鞭梢东指，则东边满汉兵皆跪；西指，则西跪。弑之日，天地晦霾，日月失光。百里之内，凡关壮缪庙皆被雷击。”且不论吕留良语带批评，光是用“永历皇帝”而不是“伪永历”，已是该当死罪了，吕留良对此必定心知肚明。^[7]

吕留良在日记里以同样的方式论及吴三桂于1673年迄至1681年间兴兵作乱一事。吕留良记载了人们对吴三桂叛变之初的反应，认为吴三桂以耳顺之年举兵，实不足虑。吴三桂特别选在甲寅元日寅时即王位，取四寅的吉兆，吕留良也对此表达看法。^[8]吕留良在日记里多处提及出兵救平吴三桂叛乱的先帝，但是他仅称之为“康熙”，而不是尊谥或庙号。吕留良语带讥讽先不去说，他竟说康熙生性甚为吝啬，身为皇帝之尊，竟然窃占臣下的饷银，侵占王公致赠其宫廷画师的织锦绸缎。^[9]

雍正展读的时候，也注意到吕留良的著述里充斥各种占卜之辞和异象，并借此臧否国事民生的螭螭。吕留良的日记有“京中起怪风三日”一事，被怪风吹到的人，脸都给吹红了。吕留良又云，“有大星如碗，后有细星随之如慧”。又云，“初五日午后，日光磨荡，有黑日如斗状”。又云，“日有三枚，日旁有一差小者，色白，不甚动。白日旁又一小者，色赤而动甚”。吕留良的笔下还有滂沱大雨、豁然大电、震雷随发，令他对未来的国运心生不安。^[10]

吕留良的日记里有一段不寻常的长篇抒发：河南郑县有凤凰飞至，百鸟前来朝会。数日，有二长丈许的赤鸟以身体遮蔽凤凰。这两只庞大赤鸟的羽毛五色杂陈，鸣声宛如箫韶。城内百姓对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惶恐不安，便驱牛向前，好把这两只赤鸟吓走，但牛只颤抖不前。路上满布死鸟躯体，又有死金鲤狼藉地上。吕留良那时的汉人皆知，朱红代表前明，而凤凰飞至则是世有递嬗的先兆。于是吕留良在日记后作“凤砚铭”，云：“德未尝衰尔，或不来善。以道鸣必圣人生。”^[11]

吕留良的文字引经据典、寓讥含评，却又欲言又止，李卫第一眼并没有看出其中能翻云覆雨的地方。岳钟琪从张熙带到西安的吕留良诗文中也看不出有何大谬不然之处。提醒岳钟琪可从不同的方式来看待吕留良的《钱墓松歌》或《如此江山图歌》等诗的人，就是张熙本人。既然

雍正可在公余阅览这些诗作，就像之前对于曾静及其信徒那样，这些诗文也给雍正传达了一些讯息。乍读之下，《钱墓松歌》似乎仅是吕留良以儒士墓旁奇绝老松为题抒咏。老松的年代久远，吕留良不禁臆想，这些老松或许早在元代就已屹立在此。元代是蒙古人于1279年灭南宋之后所建，此后，汉人受所谓的“蛮夷”的奴役几达一世纪之久，直到1368年才被明太祖逐出中原。吕留良以短短两句诗，道出他对汉人受元朝统治的政治观点：“阴霾毒瘴不敢入，穷崖自闭苍琅根。”任何怀抱排满思想的读者自当会把暗寓蒙古人的意涵与满人齐观并论，并将之附会在他们所处的年代。^[12]

吕留良《如此江山图歌》的篇幅长得多，历史寓意也更为深邃精微，不过读者也可以了解思绪翻腾的曾静和张熙何以会认为吕留良的文字如此有力。诗中的江山图系出自宋朝画匠之手，他亲眼目睹其所眷爱的王朝亡于元；因此这幅画作蕴含了两层意义，既寄情于水光山色，又哀恸往日时光。吕留良讲述宋朝遗民如何在蒙古异族统治下苟且偷生，并在画作留白处题诗，呼应画匠的情感。后来，元被明所逐，元朝的遗民又在这张画作上抒发对那消逝世界的悲情。这么一来，吕留良在诗中所评述的这幅画作其实兼具了好几重亡国灭朝的悲恸。但这种悲恸却是无所挂搭的，因为没人知道这幅画作完成于何时，画作之上的诗也不知题于何时。而错落在山水之间的人物朦胧不清，既非穿戴山野间隐逸之士惯见的粗衣草帽，也不是向权力妥协而入仕新朝之高官朝服。就如吕留良在这首诗中所道，这些人物若是宋人，则必以沦丧于蒙古人的江山为耻。他们若是明人，必然登临举杯庆贺，“狂喜”山川复归汉人之手。这些明人“如瞽忽瞳跛可履”。但他们若是亡国的元人，当会哀恸蒙古主子弃之如敝屣，那么这种“螂蛆甘带鼠嗜屎”的人必已丧失明辨是非大义的能力。^[13]

当年南宋向女真人俯首称臣时，岳飞以“收拾旧山河”来激励士气，而以这类诗作，还有吕家后人让张熙看的日记，便可了解这些湖南谋逆如何以民族大义彼此呼应。1729年春天，雍正得以从新的脉络来翻阅甫进呈御览的曾静著述《知新录》、《知几录》。曾静是不是受到吕留良的影响，才说“中华之外四面皆是夷狄，与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气，转远转与禽兽无异”？曾静是不是受到吕留良的蛊惑才告诉门人“以人类中君臣之义移向人与夷狄大分上”？真若如此，那么曾静的结论也是对了：“君臣之义一日不可无，天下岂有无君之国哉！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兽也。’禽兽亦有君臣，蜂蚁犹如依从。如今八十余年没有君，不得不遍历域中寻出个聪明睿智人出来作主。”^[14]

曾静在书中写得很清楚，明朝倾覆之后应由像吕留良这类学问渊博的儒士，而不是外夷、“光棍”或者昔日逐鹿中原之“世路上的英雄”继承大统。^[15]曾静写道：“皇帝合该是吾学中儒者做。”所以，解决中国难题之道就在于恢复传统的统治形式，由谦诚的圣人治理天下，抵抗外夷。圣人明白，欺凌中国的夷狄“只有杀而已矣、砍而已矣，更有何说可以宽解得。”对曾静而言，任何人都知道这简单的道理：“夷狄窃天位、污华夏，如强盗劫去家财，复将我主人赶出在外，占据我家。今家人在外者

探得消息，可以追逐得他。”现在吕留良虽已不在人世，难道曾静本人就不能“复行”政府旧制，恢复远古“三代”的太平盛世？^[16]

曾静及其门生之所以有如此悖谬的观念，不光是吕留良的言论使然。张熙在前往浙江的路上，曾与吕留良的门生严鸿逵相处了几日。严鸿逵以保存吕留良的著作为己任，收了吕留良未刊的札记，并出示给张熙。严鸿逵自己的日记在入冬之前已被总督李卫在浙江查获，让审讯官员手里有了另一批充斥凶兆异象与明目张胆抨击满人统治的文字。严鸿逵在应讯时说今年七十四岁，所以他应当生于1654年，亦即明朝覆亡十年后。然而，严鸿逵显然踵继其师吕留良的思想，以明朝遗民自居。^[17]严鸿逵在日记里也记载了浙北家乡附近对于满洲人薙发易服令的态度。严鸿逵在日记里赞赏友人在满人统治下终身穿着明朝传统的直领长袍，头戴“孝头巾”为明思宗戴孝，表示哀恻。严鸿逵还有一位友人，在1644年明亡之后，终其一生都穿白衣冠孝服，不从满俗去发留辮，而无视于此举的凶险。严鸿逵本人则戴有古风的“六合一统帽”，以仿效“四方平定巾”，象征缅怀过去的太平年代；地方人士群起效尤严鸿逵的行径，他在日记中提到此事，言语之间颇感满足。严鸿逵遍读明朝遗民顾炎武的论著，顾炎武提到四方平定巾，说这乃是由明太祖本人亲制，名士穿戴这款头巾已有三百年的历史，严鸿逵读此也颇为振奋。^[18]

严鸿逵和吕留良、曾静一样，都醉心于地方上的先兆异象，所以他的日记里也有许多康熙、雍正两朝种种令他感兴趣的兆象。严鸿逵还详述了关外在冬季发生的地震。受地震影响的区域绵延九十里：飞石腾地而起，地底窜出火焰，居民悉数迁避。几日之后，避暑行宫与木兰秋狝所在的热河洪水泛滥，有两万余满洲人溺毙。^[19]严鸿逵写道，这些兆象显示匡复明室在望，一如严鸿逵所载，北京官家仆妇做了个梦，她在梦里见到贵者三人端坐在厅堂之上。众人忽报明朱三太子到。这三位贵人步下阶梯来迎接太子，他们见到太子满脸血痕。朱三太子向他们要三道黑水，最后这三人应允，并约以某日将发大水。^[20]

官僚体系之内也有征兆的记录。严鸿逵载及，钦天监官员预言诸星将联成一线，这是可能国家分裂成西南与东北，发生内战的先兆。兵丁将起于市井之中，且联成一线的诸星呈白色，而白色主丧事，象征王朝将亡。^[21]严鸿逵亦说，他听闻一位江南满族要员与辖下的汉人儒士同样反对清朝。严鸿逵为了强调时代动荡，天地失序，所以随时记载了他闻悉的自然异象：雄鸡生卵，犬产蛇，鳖胎生、而不产卵，蛙吃人。^[22]日记里还夹杂了严鸿逵与友人的谈话，论及远古圣人治天下的言行，遥想拒绝出仕的隐逸之士的高风亮节。严鸿逵在日记里也记述了远方的访客：其中有一位远自湖南而来，此人名叫张熙，带着尊师“蒲潭先生”曾静的口讯。^[23]

天佑雍正，凶兆为瑞相所驱。雍正在这个月也收到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奏事，令他龙心大悦。鄂尔泰奏报，去年（雍正的五十圣寿）阴历十月最后一天，五色瑞云绕日，达数时辰之久，而日轮则高悬在云南的圣庙之上。这幅悖常的景象，翌日又再重现，乡间各地无数百姓均亲眼目

睹。鄂尔泰写道：这诚属“从来未有之嘉瑞”。鄂尔泰乃是雍正最宠信的大臣，曾静逆书的抄本最先就是送到鄂尔泰的手中。雍正当朝说了这个异象，群臣奏请皇上下旨，把这个吉兆景象载入史册。

1729年2月6日，雍正应允群臣奏请：“宣付史馆，朕之允行者，非欲夸示于众也。盖以天人感召之理，捷于影响。”雍正下了这道谕旨之后数日，将鄂尔泰晋封为满族贵族的最高阶，由一等阿达哈哈番超授为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赐予特恩以示优奖者遍及鄂尔泰治下县令以上的所有官员。3月中旬，雍正广引古例，下旨修葺宏伟庙宇虔奉“云师”、“雷师”之神，这项计划由礼部、工部联合督导。1729年这一整年，总计有逾十六份发自云南、贵州、山西、四川有关祥云瑞兆的奏折进呈雍正。在前朝还未曾出现过如此众多天人感应的吉象。[24]

这类兆象不只是一个接一个出现而已。皇帝可运用为他所控制的强大机制，来传播有益于他自己的信息，但不利于皇帝的信息总是有可能透过无从防范的谣言加以散布。会把这些见不得人的事情记在日记里的，或对朝廷钦天监所说的异兆深信不疑的，也不一定就是朝廷的死敌。福建总督高其倬在1729年4月30日上给雍正的密折里，就说类似的流言飞语从北京传到浙江他的辖区里。这件事是发生在3月，漕运督与浙江观风整俗使两位大员的家臣在京城南方偶遇。孙从与巴兰泰两人都是到北京把主子的密折进呈皇上，现在要返回浙江，于是两人就结伴南归。在山东，又有个姓马的人与他们同行。这马廷锡也是宦官的家仆，主人是福建省境内的父母官。三人循陆路走了一段路程之后，即改转乘舟楫，顺大运河南下。他们到了扬州时，马廷锡讲了一个故事，让孙、巴两人听得惶惶不安。他在北京等候启程返乡时，听闻朝廷的钦天监官员观到一异象：北斗七星最北的紫微星——一般咸信天帝住在这里——将落于福建。这乃是一个凶兆。马姓之人告诉旅伴，皇上为了安抚上天，已降旨杀掉福建省三至九岁的男童，而朝廷派出的人甚至已火速驰至福建，执行这道命令。马廷锡之所以告诉他们这则故事，是因为他知道其中一人是福建人，家里可能还有人住在福建。马廷锡讲完此事不久，便与孙从、巴兰泰二人告辞，继续南行。这两人一到杭州家里，就把此事禀报主人，然后主人再奏报总督李卫。

李卫此刻正在筹备北行觐见皇上的事宜，忙于托付繁琐的业务，但他仍抽空协调福建、山东的大员，来调查这则匪夷所思的谣言。马廷锡遭拏获诘讯，他也坦承散播这件事，但坚决否认自己就是谣言来源。这事是他从山东路上遇到的张姓之人那里听闻的。追查这姓张的并不难，因为他自称是巡察山东御史的家仆。不久之后便循线查获。然而确证、捉拏这张文修后，他也否认自己捏造了这事，而说他是从名叫俞成的人那里听到这则故事，此人的家乡在南疆的桂林城内。俞成被追查、捕获，但他供称是从家住广西的人听闻这则故事。这件案子如今还在查。

[25]

曾静在离开长沙前夕，已经供出有关诋毁皇帝、攻讦朝廷的说法所来源何处。在审讯官员奏报北京的供词里，曾静证实他所听闻之谣言是来

自1706年进士及第的王澍，他曾在1723年5月借住在曾静的校舍。这个王澍说他曾是雍正的亲弟弟、十四皇子的先生、侍读；王澍还提及他的儿子曾任驻防西南的将领。

当然，像这类故事未必是虚构的街谈巷议。先帝康熙在位时，即企盼皇子们皆能操流利的汉语，熟读中国典籍，又能不忘满洲人的根本；所以皇子多半均曾从汉人侍读学习。当今皇帝雍正还是藩邸皇子时，即由1700年榜的进士年羹尧侍从读书。皇三子允祉由1670年进士及第的陈梦雷侍读经年，陈梦雷并佐助皇三子穷搜博采各家书籍；皇三子与陈梦雷还编修了一部卷帙浩繁的《图书汇编》（雍正即位后更名为《古今图书集成》）。现任广西巡抚先前曾以家臣身份跟随皇十二子允禩数年。皇八子允禩（于1726年被雍正降旨诛除）甚至还把万贯家产交给1709年榜进士的夫子管理。同样被当今皇上斩杀的皇九子允禩，系由全国闻名的八股文硕儒何焯侍读；何焯于1703年因皇帝加恩而进士及第。皇十四子虽没有这种出类拔萃的侍读硕儒，但却与各类汉人、伙伴论交。其中有人还宣称皇十四子才是先帝属意传位的人，当今皇帝雍正理应让位，结果被拏获处决。别人难道不会有类似的想法？或许系出身皇家的儒士，而今适逢凶岁？[26]

北京审讯官员不久便发现一大问题，在1706年进士中举者之中并没有王澍这个人，但有位专精财政、擅长八股文和书法的模范官僚名叫王澍。他从未出任皇子的侍读学士，亦无子嗣领兵镇守西南。这位王澍年六十二岁，不久前才因丁忧而告老返回江苏祖厝守孝。他的确有直言不讳之誉，但他不像是会跑到湖南，散播有关皇帝污天蔑地谣言的人。假若供词中的王澍并不是这个王澍，那供词中的王澍究竟是何许人？除非曾静捏造整桩事，但这样的可能性似乎又微乎其微，所以可以大胆推定必有人假托王澍之名，并利用他进士及第的声誉，而使他的反满情节更为可信。[27]

如果雍正从这里头有所领悟的话，那就是每一则流言必然源于某人之口，而无论此人是否误信游手好闲之士的奇谈异志，或处心积虑，恶意中伤。同时，谣言也可能伺机流散。岳钟琪有寥寥几句话来论定：谋逆所言所撰的“奇骇之说”，以及他们密谋造反的信息已“流布在外”。[28]这会对雍正的统治能力造成什么影响？雍正正在即将发还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密折结尾处提笔沉吟，他问这位宠臣该如何处置曾静逆书中的棘手难题：“览其言语不为无因，似此大清国皇帝做不得矣，还要教朕怎么样。”或者，换另一种说法，该如何让凤凰之歌沉寂。[29]

注释

[1]吕留良的生平与思想 英文著作的主要数据源，见费思唐1974年的博士论文《吕留良与曾静案》。尤其见第五章，论吕留良的“种族思想”。自此之后，又有几篇中、日论文分析吕留良的思想，本章特别参考邵东方（Shao Dongfang）的《清世宗〈大义觉迷录〉重要观念之探讨》，《汉学研究》，1999年，第十七卷，第二期，页九〇至九十六。吕葆中为父亲吕留良所作的行略，收录在吕留良

的《吕晚村文集》，卷二，页一至十五。Wm.Theodore de Bary and Richard Lufrano,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vol.2, p.18-25, 概略勾勒吕留良的思想。

[2]吕留良排满思想 见费思唐(1974)广泛阅读吕留良原典之细腻、精辟的分析。尽管吕留良大部分的文学、哲学著作至今仍留存(雍正下令保留,见第十二章),但他的日记唯因雍正的引述而得以窥知部分片段。这部分内容见《起居注》,日期是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页二八八九至二八九八,后分散在《大义觉迷录》的行文间,卷四,页一至十七b。(《清实录》的引述则更为简略。)但由于这些片段的言论十分露骨,很难相信雍正会如实转引原文。

[3]吕留良的友人沈弃车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四。

[4]吕留良论汉人的逢迎奉承 前揭书,卷四,页四至五;这首诗即《平平凉凉》,平凉位于甘肃省。

[5]吕留良说及卖饬者 前揭书,卷四,页三b;费思唐(1974),页一三四至一三五,曾分析过这段文章。

[6]归隐山林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二a,以及前揭书,卷二,页三十三a,曾静的引述。

[7]明永历帝被执 前揭书,卷四,页六a;概略观点可参见《清实录》,卷八十一,页二十八b,以及吕留良在个人日记中对这段过程的佐证。有关这位南明藩王朱由榔令人动容的传记与他的基督教家庭,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一九三至一九五。

[8]吕留良论吴三桂 《清代名人传略》,卷四,页五。

[9]吕留良论康熙 前揭书,卷四,十一b至十二。这位宫廷画师是顾云程。

[10]吕留良的占卜 前揭书,卷四,页十。

[11]凤凰 前揭书,卷四,页十b至十一a。吕留良提到凤凰是现身于河南郟县。

[12]《钱墓松歌》 吕留良,《东庄诗存》,《真腊凝寒集》,页三b至四b。对这首诗的分析,可参见费思唐(1974),页一九七与三六八的注五。

[13]《如此江山图歌》 吕留良,《东庄诗存》,《依依集》,页十b至十二。对于这首难解且内容交织深邃评论的诗的解读,我受益于费思唐(1974),页一九七至二〇〇,三六八注五,以及页一九九的引文。

[14]曾静论夷狄 转引自《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三b;卷二,页二十一b;卷二,页二十七。

[15]曾静与明朝倾覆 雍正语多轻蔑,指出曾静所用的“光棍”一词是湖南俗谚:见《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五b至七;与卷二,页八b。清人对永兴县方言的讨论,见《永兴县志》,卷十八,页六至七。(译按:雍正谓“光棍”即湖南俗谚老奸巨猾之意。)

[16]满人如强盗杀人越货 《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一b至十二;卷二,页二十一b;卷二,页二十七。

[17]严鸿逵 这道上谕见《起居注》，页二八六六至二八七〇，雍正七年六月十四日，后收入《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二十四至二十九。

[18]严鸿逵的服饰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二十六。这种特制的帽子名为“六合一统”，严鸿逵自承，他对这种帽子历史的认识是得自顾炎武《日知录》。

[19]严鸿逵论热河洪水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二十四b至二十五。

[20]血痕 前揭书，卷四，页二十五。

[21]诸星联成一线 前揭书，卷四，页二十五b。

[22]严鸿逵论自然界异端 前揭书，卷四，页二十六。

[23]严鸿逵与张熙的来访 雍正特别批判了这本日记，前揭书，卷四，页三〇。雍正稍后亦发布上谕抨击严鸿逵的门生沈在宽：见《起居注》，页二八七四至二八七六，雍正七年六月十五日。这道上谕并未收在《大义觉迷录》内，但《清实录》，卷八十二，页十三b至十六（《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五）则有节录本。

[24]鄂尔泰有关瑞兆的奏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四，页一四九至一五一，鄂尔泰奏折的日期是雍正六年十二月八日（1729年1月7日）。《清实录》，卷七十七，页四b至五，六至七b，十二；以及卷七十八，页十三b全面记载了这些事件。

[25]福建男童案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二，页七九〇至七九二，福建巡抚高其倬的奏折，日期是雍正七年四月三日（1729年4月30日）。其他官员关于此案的奏折，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十三卷，页一二〇至一二一；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五，页八二五至八二六。雍正在《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四十五b曾论及这个案子。

[26]诸皇子的侍读夫子 雍正与年羹尧，《清代名人传略》，p.587—589；三皇子与陈梦雷，《清代名人传略》，页九十三至九十四；十二皇子与金鉉，《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八；皇八子与秦道然，《清代名人传略》，页一六七，以及佚名，《允禩允禵案》，《文献丛编》卷一，页四b至五；皇九子与何焯，《清代名人传略》，页二八四；皇十四子与蔡怀玺，《清代名人传略》，页九三一。探讨满族、其余友伴在清皇子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参考Evelyn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特别是页一七三至一七四。

[27]真正的王澍 有关他的生平，见《清史稿》，页一三八八七，以及《清史列传》，卷七十一，页三十三b至三十四b。

[28]岳钟琪的评述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四〇，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奏折（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九）。

[29]雍正对鄂尔泰的朱批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三，页九一五。

第六章 驳斥

吕留良及其门生的言论骇人听闻、令人心绪不宁，雍正在1729年前几个月把全部心力都放在这上头，但是到了4月中旬，突然又被拉回曾静案的细节上。因为雍正此时不仅已获悉麋集湖南的谋逆已启程前来北京，同时曾静亦坦承他曾见过皇十四子的心腹、化名王澍的儒生。^[1]雍正在去年12月下了一份长达八十三页的谕旨，这份谕旨不仅透露了曾静逆书的内容梗概，而且也扼要而确凿地提到雍正绍承大统的惊险过程。此时，雍正的注意力转到这份谕旨上。

这份长篇大论的谕旨只有在京官员才能看到，而且过了之后便有如船过水无痕。所以雍正虽说要让这份辩驳的谕旨广为流传，但担心仍有疑虑的人会受到曾静诬天蔑地的言论煽惑，这份谕旨却始终没有循正式途径在全国各地传布。起居注官缮写了一份抄本，收在防范森严的朝廷档案中。此外，京报上也刊了一份谤讟的言论，焦点集中在投书人递给岳将军的逆书，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可以见诸公众的。但是，本来刊印不多的京报不过是为无处不在的谣言徒增谈资而已。^[2]

那么，该如何因应？雍正的第一招是先下一道谕旨给远在云贵的总督鄂尔泰。年羹尧失势之后，鄂尔泰即是雍正最宠信的辅弼大臣：他出身满洲贵族，先祖是入关时的满族名将，汉语流利，举人及第。鄂尔泰论事析理极有见地，他也总是知道如何取悦雍正，在2月奏报圣寿之时的祥瑞兆象就是一例。鄂尔泰的亲信赉折家奴保玉碰巧人在北京，雍正在4月20日把内置驳斥曾静谕旨的黄袱折匣交由保玉带回给他的主子。除了这份谕旨之外，还有御赐厚礼：银鼠袍挂两件、果干一盒、乳饼一盒。保玉也因为来回驰驿而御赐赏银十两。这份谕旨连同雍正的指示于5月12日送抵鄂尔泰手中：“此因逆犯曾静之谕朕欲遍示天下，录来与卿看。俟各犯至京申明，尚另有旨谕。”^[3]

就在把这份谕旨递送给鄂尔泰的翌日（4月21日），雍正就降旨要内阁传布这道长谕：让阁臣命令底下僚属，把12月下的那道谕旨抄录个百余份，使其数量足以分发给各省巡抚（总计有十七人）每人九份——自己留一份，巡抚之下的布政使司（掌管财政）、按察使司（掌管刑名）、学政（掌管教育）每人各一份，三份则给省内戍守各地的将军、提都、镇台。各省巡抚手上还留有两份抄本，数量稀少，所以往往会委由下属再行抄录，或者交由地方上的工匠刊刻印行。（以当时的做法，工匠会把这抄本的正面放在木版之上，然后沿着字迹把字刻在木版上；之后在已刻了字的木版上墨，就可以用来印行了。）这些新印的抄本就

可分送给各省的文、武胥吏，以达成雍正“广行宣布，务使穷乡僻壤家喻

户晓”的目的。供职京城的大员、署理数省的总督，以及暂时驻扎在各省的官员也都必须人手一册。

像这样把逆书案的细节向百官万民广行宣布虽非常见，但雍正与臣僚当然晓得，在1380、1390年代间（即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晚期）已有前例，当时朱元璋希望天下臣民能认清其政敌的反叛之心。湖南谋逆与吕留良的门生意图把明初的皇帝塑造成道德的典范，那么援引明人旧例来宣达对清朝史实的解释，以将这些谤诬化为无形，实在是再适切不过了。

到了4月底，大量誊抄的工作已经展开。一抄好九本，便直接交给人在北京的巡抚家臣，或是由兵部掌理档案的官员特派信差，分别驰递各省，亲手把一组抄本交给巡抚。这套机制的运作顺畅，从收到抄本的日期便可得知整件事所花的时间：供职华北、署理灌溉抗洪的总督于6月2日收到抄本；位于偏远西南的广西巡抚则于7月4日接获抄本。^[4]

雍正接到最详尽的奏折是由鄂尔泰所发，这也是可想而知的。鄂尔泰先对身受皇帝信任，感戴在心，然后又对雍正的缜密心思敬佩不已，并对曾静灭绝天理的著述、行止感到痛心疾首，鄂尔泰还提了几点他个人的想法。鄂尔泰奏道，满洲臣僚之中无知无耻无殊异类者固然不乏其人，但敦伦明理、自省自立、不愧不怍并以中国夙昔能臣为模范者亦不可胜数。但在处理此案则会面临棘手难题：“逆贼曾静捏造浮词，恣意狂悖，暗布匪党，耸动大臣。其所以能如此、得如此者，臣以为其事有渐、其来有因。如诬谤圣躬诸事若非由内而外、由满而汉，谁能以影响全无之言据为可信，此阿其那、塞思黑等之本意，为逆贼曾静之本说也。”

鄂尔泰继续说道，任何江湖恶类、山野狂愚皆能诋毁天朝，但他们无法杜撰出如此悖谬绝伦的伪说：“此怀疑贰蓄怨望诸汉人等之隐意，为逆贼曾静之借口也。”尽管满人入主中原、教养备至八十余年，鄂尔泰一眼看出，天下始终无法真正上下一心：“汉人之心思终不能一，视满洲之人物犹未如争光。”鄂尔泰坦承这令他心有余憾。雍正对此心有戚戚，在这段话旁边打圈加以强调，并写说：“叹息流涕耳。”

鄂尔泰以略带宿命论的笔触来总结：人非独存，而是与禽兽生活于天地之间。诚如谕旨所言，即使在禽兽之间亦有邪恶、嗜杀之物，一如在人类之间也有邪恶、嗜杀之人。像曾静这类的人，就如同禽兽之中最下等之物，但无论如何他还是存活于人世间，“上谕坦然惻然、自问自谦，不为一曾静而为百千亿万人，遍示臣民，布告中外”。雍正的朱批简短而真情流露：“为朕放心，丝毫不必愤懣。遇此怪物，自有一番出奇料理，卿可听之。”^[5]

雍正驳斥皇弟与曾静的激昂言论昭示天下之时，已囚禁在江城的曾静则继续接受诘讯，大多是由随同逆犯自湖南返回京师的杭奕禄来审理。曾静与迄今已供出的谋逆均被囚禁在京城，夜以继日地接受盘问。

每个嫌犯均可与他人对质，或当面与置身案外的证人相对。记忆被唤醒、被撩拨。审讯官员有信心，没有人可以永远隐匿实情。

在6月15日到6月20日这段期间，曾静终于供出了杭奕禄等待已久的口供。曾静供称，除了王澍告诉他的事情之外，他还在不同时间从两批人那里听到议论朝廷、亵渎皇帝的传言。有关皇帝纵欲的说法，尤其是他将废太子允禔的妃嫔据为己有一说，系源出1727年夏天被押解往衡州路上而途经曾静学塾附近的囚犯。另一方面，有关岳钟琪谏议当今皇上，以及京城里种种历数宫闱权力斗争的传言，则听自同乡安仁县生员何立忠和永兴县大夫陈象侯之口。这两人在告诉曾静时，说这些话听自擅长占卜、算命的茶陵州人陈帝锡。

雍正知道这条新线索之后，就让兵部差员急递给湖南巡抚王国栋一份廷寄。王国栋在7月初收到，便承命立刻采取两个步骤：他翻阅湖南衙署内的档案，追查所有在1727年夏天被流放广西而途经衡州的囚犯姓名，并逮捕曾静提及的三个人，予以审讯。王国栋命陈象侯和何立忠详述他们告诉曾静的故事；王国栋也要他们说明是在什么情境下、在什么地方听闻堪舆师陈帝锡的故事。王国栋把他们的供词一字不漏地记下。王国栋亦晓谕这三名嫌犯已身触法网，并威胁若不吐实，将以大刑伺候。但王国栋也向他们三人保证，假如只是散播他人讲述的谣言，且能正确指证当初是谁造谣，将可免去刑责。但若对谣言来源有所隐讳，就会被施以刑讯。即使动了刑还坚不实供，王国栋就只好把这三押解至京，与曾静当面对质。^[6]

广西乃烟瘴之域，朝廷要犯常流放至此，所以广西巡抚也收到类似的信息，追查在1727年夏天途经衡州的犯人。雍正特别提醒负责调查的大员，切勿责罚仅止于听闻这污天蔑地逆言的人，责罚无辜，只会让人默不做声。

雍正不待这部分的疑点完全厘清，就分别抨击吕留良及其门人严鸿逵，以及严的门生沈在宽。这些驳斥一一完成后，便以上谕的形式向朝廷宣达，只是这几道谕旨不像处理曾静的谕旨那样长篇大论，也没有大费周章广为刊行。雍正的想法是揭露吕留良、严鸿逵和沈在宽等人的悖论，而不是将之隐匿：如何揭发所有的说法，并粉碎令其中令人不悦的部分，而不是假装若无其事，让臆造谎言不胫而走。

雍正在1729年7月9日当朝颁布的上谕中，首先针对吕留良门生严鸿逵的论点予以严正驳斥。雍正言简意赅，意不在详述严鸿逵著述中复杂思辨，也不是重复严鸿逵日记中令他心烦意乱的片段。雍正认为，这些段落实在不胜枚举，而且大部分都不正确，毫无价值可言——在1716年到1728年这一段的荒诞无稽尤其明显，雍正自己对严鸿逵所提的几件事仍是记忆鲜明。严鸿逵的日记只有1709年爆发洪涝一事说的是实情。因此，他只就这件事来指出严鸿逵的谬误之处，则严鸿逵在别的地方的虚妄之言，便能不攻自破。

如严鸿逵所记，1709年7月期间热河一带确实发了大水。但这并不是因为浑身血痕的伪朱三太子要守护神灵倾泻黑水之故，而是连日大雨，地方溪涧自然会大涨。当时康熙驻扎该地，也自然会把扎营在地势高处。所以当河水泛滥时，临时扈从康熙巡幸的兵丁、官员都处变不惊，而对河流倏忽暴涨习以为常的当地百姓也安然无恙。只有一些从京城来的、随行以照料康熙需要的工匠，因为从没见过水涨得这么高而惊慌失措，所以有人做了简单的木筏，拼命想划到安全之地。有些木筏触石而沉入水底，以致有数人溺毙。雍正继续说道，巧的是，1709年同月，他自北京启程前往热河拜望父皇，随从侍卫、家仆百余人。雍正记得很清楚，在另一个同受洪涝的地方却无人陷于危乱，也无人溺水而亡。何来有如此妄诞之事，谓满人淹死两万余人？况且在像热河这样的地区无分种族，各省人士毕集。大水究竟如何能淹死满人而独厚其他人种？

雍正又说，更荒谬的是严鸿逵自比为明朝的遗民或隐士，是献身于信仰之人。吕留良至少还生在明代，先祖曾与明王室结亲。然而严鸿逵出生于1650年代，彼时清朝已定鼎中原。不惟严鸿逵的父亲、甚至祖父，都已在清朝统治之下安居乐业经年。“何托心于遥遥不相关涉之非其主？”雍正如此问道。严鸿逵生性猖狂，可从他违逆恩泽拒绝入馆编修明史，以及他对远来访客张熙谄媚奉承的行径得到证明。诚如雍正在其7月9日的上谕中提及，严鸿逵“视朝廷如儿戏等，征召于弁髦。而于逆贼曾静等叛乱悖恶之徒，尺书驰问，一介相通，则数千里之外，呼吸相应，亲如同气”。严鸿逵乃是滋事之徒，“好乱乐祸于升平宁谧之时”。再者，严鸿逵也只不过是“拾吕留良之唾余”。所以，雍正谕令朝廷官员议奏该治严鸿逵何罪。^[7]一天之后，雍正又发布更为简短的上谕，嘲讽严鸿逵的门生沈在宽追思明朝种种的荒诞借口；吕留良授业并赋诗，以弦外之音讽刺清朝的败德时，沈在宽甚至还尚未出世。雍正谕令刑部加紧审讯沈在宽并处予应得之罪。^[8]

雍正把针对吕留良而发的最严厉抨击，于7月16日以上谕的形式对外宣达。^[9]为了这最后一击，雍正自北京西郊的圆明园返回紫禁城宫内。这次雍正的论点就较为详细且全面，立论的取径亦为之一变。在12月初对曾静的挞伐以及迩来针对严鸿逵、沈在宽所发的上谕中，雍正似乎认定吕留良与曾静的行径同属谋逆之罪，然而在7月的上谕里，雍正开始改变策略，把这两个主犯分别看待。“吕留良生于浙省人文之乡，”雍正如此告诉臣工，“读书学问初，非曾静山野穷僻冥顽无知者比，且曾静只讥及于朕躬，而吕留良则上诬圣祖皇考之盛德。曾静之谤讪由于误听流言，而吕留良则出自胸臆造作妖妄。是吕留良之罪大恶极诚有较曾静为倍甚者也。”^[10]雍正指出，从吕留良的著述，到查嗣庭、汪景祺之流的悖逆谤讪，乃至近来绘声绘影，说是将有海宁平湖阖城屠戮，酿成千余人闻讯奔逃的传言，足证浙江通省风俗浇漓、人怀不轨。^[11]吕留良就是那种“好乱乐祸”之人。

雍正揶揄吕留良自比是追思已覆亡明室的高风亮节之士。显然吕留良的先祖曾与明王室的旁系成亲一事令他萦怀难忘。雍正说道，吕留良

其实“生于明朝末季”，当北京陷于流寇之时，“年方孩童。本朝定鼎之后，伊亲被教泽始获读书成立，于顺治年间，应试得为诸生”。那时，吕留良并未对被俘的明将表示同情，而是继续接受朝廷津贴苦读，期望来日功成名就。到了1667年，吕留良于三年一次的科考名落孙山，遂舍弃秀才功名，才突然追思明代，深怨清朝；这时吕留良口出逆言，声称不惜薙发为僧、隐逸山林。十年后，但推崇吕留良学问渊博的人荐举参加朝廷特开的博学鸿词科，吕留良峻拒应试。雍正说，千古未曾有过像吕留良这样悖逆之人，“怪诞无耻可嗤可鄙者”。吕留良肆无忌惮，著邪书、立逆说，其实只不过是“卖文鬻书营求声利，遂敢于圣祖仁皇帝任意指斥，凭虚撰造，公然骂詈”。吕留良所撰书文一如日记，无论是刊刻流传或珍藏密留，就雍正所翻阅而知者，尽是悖逆狂噬之词。^[12]

雍正在这道上谕里，并不想转述吕留良著述中令他不胜惶骇的篇章，反而集中抨击吕留良藐视育之以德、供其食宿以及使他有能力教养子嗣的清王朝。雍正指出，吕留良提到清朝与其统治者时，从来不曾以敬称，而是用轻率、贬抑的字眼称满人皇帝或“北”、或“燕”、或“彼中”。反之，吕留良在提及南明诸王、甚至逆藩吴三桂时则使用敬语。

雍正在上谕中用了相当的篇幅，来驳斥吕留良记述清军征战西南时曾跪倒在永历皇帝马前之说。雍正说道，事实是，亡命逃窜的伪永历窃立于流寇群中。辖下的兵丁自相残杀，贻祸周遭的平民百姓，而后兵败逃往缅甸。日后缅甸王执伪永历交予大军压境的清军。雍正说，整件事大抵若此：没有人跪倒马前，以示效忠。吕留良在日记、著述内所提的自然异象，就像这则无稽之谈一样荒诞谬极。自然灾害隔一阵便会降临，历朝历代皆然，但从吕留良的著作中来看，他就是不了解这一点。诸如此类的危殆并非唯独存在于吕留良所处时代的现象。盱衡朝代良窳的真正判准在于其是否有能力拯民于水火之中，先帝康熙即个中仁君。现今，尽管吕留良散布的邪说仍充塞于浙江境内，但像总督李卫这类封疆大吏，正致力于恢复该省往昔的繁华。诸如此类宵旰勉行的封疆大吏必会让像吕留良这种自诩为传承儒家维新思想的伟大传统，动辄在其著述、编撰书册中言必称孔孟的人无地自容。雍正写道：“朕即位以来，实不知吕留良有何著述之事，而其恶贯满盈、人神共愤、天地不容，致有曾静上书总督岳钟琪之举。”^[13]

曾静的行为固然可恶——毕竟是散播逆言且意图造反举事的是他，但他的罪会比吕留良的还大？吕留良的后人不思焚毁吕留良的著述和木版，反而密留保藏并广行天下，他们的罪愆更胜于曾静？雍正的结论是：“凡天下庸夫孺子，少有一线之良，亦无不切齿而竖发，不欲与之戴覆天地，此亦朕为臣子者情理之所必然。”据此，雍正谕令京城大员与各省督抚提督两司秉公各抒己见，裁定已故吕留良和其在世的子、孙旁系亲人应服之罪。若有定夺，具折奏报。^[14]

虽然雍正特别谕令满朝臣工具折奏呈吕留良与其门人一千人应得之罪，但夏季已过，朝中大臣并无人再提出什么意见。然而，曾静提及的若干途经安仁县、衡州的罪犯及其确切落脚之处的消息，经过过滤查证

之后也已在夏天回奏北京。讷访线索之后，广西巡抚拼凑出若干罪犯及其途经之地、食宿处所以及押解罪犯的兵差等言行的信息。

到了1729年8月底，广西巡抚奏报，曾静特别提及1727年阴历五、六月，有八名罪犯随同押解的兵差路过衡州。其中两人病故。还活着的六人当中有两人是宫中茶叶库大使和他六岁的儿子，这两人自抵达广西之后甚为安静守法。其余四人系出身北京宫中诸王府邸里的阉宦，他们的行为各有不同：其中一人未闻有何言语上的失当；一人据报亦有悖逆之言，但未获证实，目前正在密查之中；另外两人名叫马守柱与霍成，显然就是滋事之徒，口出之言近乎悖逆，或怨怼揭发他罪行的人。广西巡抚的属下又查获并未列入这份名单的两名太监，他们分别在1726年12月、1727年11月被流放广西，这两人说话没遮拦、尖酸刻薄。特别是几杯黄汤下肚之后，这两人即盛赞他们原来的皇子主子，坚称他们系被无辜罗织罪名。怡亲王又发了一道上谕之后，这五名可能散播逆语的嫌犯在层层戒护之下被押解至北京。^[15]

雍正在广西巡抚奏折后朱批：“料理可嘉之至。犯口供单留中，地方中既被此辈流言已蛊惑数年矣。但乡愚无知者信疑之间不可言无，常竭力留心开示。凡有发往人犯处皆不可疏忽，务将阿其那等不忠不孝不法不臣处一一详细委曲宣谕，务人人知悉，方是不可草率疏忽从事。况汝先在允禩属下，虽任外吏，朕弟兄辈从来情形汝不可言全不知也。勉为之。”

随着雍正亲自细查、拼凑细节，整件事情的轮廓渐渐成形：雍正在随后发出的上谕解释：“从京发遣广西人犯，多系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禔门下之太监。”^[16]广西巡抚已在奏折里指证若干造作逆语的凶犯，他们皆是出自痛恨当今皇上的几位皇子门下。这些太监意图为他们已故或受辱的主子报仇。套用雍正的话：他们“经过各处，沿途称冤，逢人讪谤”。解送的兵役以及安排住宿的店家对此知之甚详。凡入村店、城市，他们就高呼百姓：“你们都来听新皇帝的新闻。我们已受冤屈，要向你们告诉，好等你们向人传说。”有些太监甚至还说：“只好问我们的罪，岂能封我们的口？”

追查发配广西的罪犯正是如火如荼之时，巡抚王国栋则想法办好雍正正在上谕中的第二则指示，逮捕曾静于最后供词内所提及的三个人。王国栋做事向来有条理，他率领下属官兵、县令详细讷访涉案的每一个县份。陈象侯大夫最先在永兴的家中被掣获。陈象侯坦承，他曾与曾静晤面。不过那大约是在五六年前：曾静的妻子染患恶疾，召陈象侯为她诊治。曾、陈二人自然彼此认识，闲话家常并讨论病情；陈象侯告诉曾静堪舆师陈帝锡口传的故事。虽然陈象侯转述陈帝锡所说的故事，但陈象侯其实没见过陈帝锡本人。陈象侯在安仁县附近行医时曾替一名武生看病，他说岳钟琪将军不计个人生死而抗旨。这大约是在陈象侯医治曾静妻子的一年前。

曾静提的第二个人是生员何立忠，曾静把他的名字记错了，但仍将

他顺利缉拏到案。（译按：根据王国栋的奏折，何立忠的本名叫何忠立。）何立忠禀告王国栋，过去几年来他与曾静虽偶有往来，但他们两人谈不上是朋友。一年前，曾静前往吊唁何的女婿时曾与何立忠碰过面。曾静说起何立忠的女婿为人度量褊浅，甚为失礼。何立忠于是顺口回曾静说，现今只有皇上的度量大。朝中若有官员不知避讳上了谏本，皇上还是一笑置之，没有因此予以治罪。这名生员说，这些话“也是因话答话，并不是犯生造的。是族间何献图对犯生说是一个堪舆陈帝西讲的”。（译按：根据王国栋的奏折，曾静在口供里不仅记错了何忠立的名字，他也记错了陈帝锡的名字，陈帝锡的本名应是陈帝西。）

堪舆陈帝锡虽然住在安仁县东、邻近江西边界山区偏僻荒凉的茶陵，但也不难找。审讯官员出示大夫陈象侯、生员何立忠与何的族人何献图三人的名字，但陈帝锡供称他并不认识这三人，只说去年秋天，何献图确实曾叫他到家中去看风水。陈帝锡为何献图看风水时，何的妹夫张继尧闲谈了一段流传四川的谣言。据说岳钟琪将军上了谏本，力劝皇上修德行仁。何的妹夫张继尧还说，四川百姓议论一首写在坍塌庙墙上的诗。这间庙奉祀的是诸葛亮。张继尧记得碑上的诗句，当场就吟了出来。堪舆陈帝锡亦清楚记得诗文：

孔汝仅留二八邦，花木流落在四方。
秦楚士卒千万丈，郊外东方荒又荒。
秦晋兵来燕赵地，秋后鸦雀尽无粮。
四民遍地遭淹没，天下从此动刀枪。
若问人民太平日，除非山山口口藏。

王国栋虽然设法逼问，但还是无法解开迷雾，得窥全貌。他的奏折语气颇为挫馁，每个人的供词都兜不在一起，也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是最早听闻诗句或关于岳钟琪故事的人。看来只能让犯人对质，为才能探得实情。^[17]

雍正回复王国栋的口吻愠怒而轻蔑：“你地方百姓如此风习而不能觉知、而不肯奏闻，他处特命钦差来究审而又不能将此等一类匪物究出。今从京指名交与你数人审究，原为恐奸民闻风远扬，方着你就近作速设法诱问。今但将此已经问出口供，而令彼此推卸，耽延时日，总不能体察其出之谁口，亦可谓才德兼全忠诚任事之巡抚矣？”雍正最后说，王国栋自然应把这一干新的人犯解京进一步审问，再究问出其余嫌犯，然后再把供出的这些嫌犯等押解进京。^[18]

王国栋与甫由皇上钦点派任的李徽会同审问，这表示雍正认为王国栋无能。李徽是新近设立的湖南观风整俗使；而此一官职的设置意味着雍正认为湖南浇薄的民情与三年前的浙江不分轩轻，而王国栋当年正是浙江第一任观风整俗使。如今，在1729年夏末，王国栋和李徽想法子取得突破案情的有利证据，以赢回雍正的圣眷。他们之所以有此自信，是因为有一个湖南人向观风整俗使递状，指证长沙驿站之长乃是曾静的密友，一直与曾静有书信往返。这两位官员心中窃喜，未经细查就把这则

消息上奏，不久又不得不向雍正坦承这整件事情原是诬捏而来。这人与曾静素昧平生，只因为诉状之人原是他的下属，妄图皇上加恩而捏造不实指控。

雍正予以痛加训斥，之后他们重新提审堪舆陈帝锡。起初，案情似乎颇有斩获：陈帝锡告诉审理官员，有关湖南东南一带的人士向他口述种种悖逆流言原是他凭空杜撰的；陈帝锡只因怀恨在心就任意诬指他们，因为这些人不是对他的病情无动于衷，就是暴力威胁他。事实上，陈帝锡是在前年夏天听闻岳钟琪将军劝谏皇上一事。当时堪舆陈帝锡奉母命前往衡州购买绸缎。是日艳阳高照，他走到一座小凉亭乘凉、歇歇脚，并买了茶喝。当他坐着歇息时，只见四位高头大马的官爷，身上都穿马褂子，而随同的第五人显然是个挑担的。陈帝锡听见他们的对话：他们说着岳将军直言不讳劝谏皇上。陈帝锡不敢探听细节或询问他们的姓名，因为他们口里说的是官话，可能是京城来的旗人。不过他倒是问那位挑担的要上哪儿去，他回答说：“往城里去。”

至于初次审讯时背的那首关于诸葛亮的诗，陈帝锡其实并不是听自湖南的邻人，而是在前年10月一趟衡州之行时听来的。陈帝锡进城是为了买口锅，却看到同年桥畔挤满了人。人人都在看一个白发长须、背着葫芦的道人，这人看起来有九十多岁，但围观的人相信他已有百岁。道人在桥上立了一个招牌，上面写着“云水道人，善观气色”。另有一个招牌写说八文钱看一相。陈帝锡混入人群排队看相，等候时他瞧见写有孔明碑文诗句的纸张贴在桥上。陈帝锡于是把这首诗文背了下来。这位道人自称来自四川。身为同行的陈帝锡也不得不承认，这位老道人看相时确实是有些对证。^[19]

这些事情听来的确匪夷所思，但这次雍正对湖南官员的奏折却没说什么，既无斥责也无赞许，而且也未谕令他们追查这个背着葫芦的百岁老人。雍正暂且按兵不动。这个堪舆师不久即能押解到京，届时就能和人数日增的嫌犯一起仔细鞫讯。

还有一个人，雍正没忘掉。这人在1723年时曾冒用王澍的名字，假称中过进士。天下如此之大，要如何查获此人？雍正心生一计：他谕令职司考课晋用百官的吏部翻阅档案，察看是否有失踪、可能取得进士功名以及曾任皇子侍读夫子的人。档案内符合这些条件的人不可能太多。

人数的确不多，至少有个苏州人王倬是其中之一。这王倬原系驻守湖北西南方、紧邻湖南的千总，当时他因康熙晚年整顿官僚机构而丢官。按常理，王倬应请求北京另补职缺，但他并未这么做。王倬就此不知去向。怡亲王与几位大学士指示湖南巡抚会同湖北官员密行查访，终于查获王倬下落，旋即予以逮捕解送北京。王倬被押解到京城后即由杭奕禄审讯；杭奕禄之前曾南下湖南负责调查审讯曾静的一干共犯，现在他人在北京，全权负责本案。杭奕禄亲自押解王倬与业已锒铛入狱的曾静当面对质，以确证王倬是否就为曾静在1723年见过的那个人。但他并不是。曾静这辈子没见过这人。^[20]

于是，另有一个说法：这假王澍或许与真的王澍熟稔，甚至还曾是他的下属。但问题是真的王澍已辞官归隐无锡，而他并不记得曾经延聘湖南的幕僚或塾师，或者与曾静口供吻合的人。在那个夏天，审讯官员委派京城内的画师尽可能画了一幅符合曾静所描述之假王澍的画像。这幅画像流传于可能见过假王澍的人之间，但无一能确凿指认。

这是一种漫无标的的追索，且仍有种种疑点有待厘清。但到了夏末，雍正已不再像案发之初那般对千头万绪的案情感到忧心忡忡。雍正五月时告诉鄂尔泰：“遇此怪物，自有一番出奇料理，卿可听之。”随着夏季近尾声，雍正开始让这有如公案的话语有所头绪：他默默地、一步一步地转向曾静。^[21]

注释

[1]湖南与王澍 详见第四章。

[2]12月11日的奏折 见第二章。全文收录在《起居注》，页二三九二至二四一三，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广西巡抚金鉷在雍正七年六月四日上的奏折里提到京报摘述了这道上谕，得知有湖南逆贼曾静造为逆书一案。

[3]谕知鄂尔泰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二，页八七六至八七七，鄂尔泰的奏折日期是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1729年5月12日）。鄂尔泰称这个版本是“抄录”，并叙述部分的内容，因而断定它就是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的那道上谕。鄂尔泰又提及他所看到的抄录本共有五十二页。这或许是誊写着在每一页所写的字数较起居注官尤多。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这个版本的全文是由起居注官戴瀚、开泰抄写，后成为《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十四至五十二b的主体。几年后，戴瀚仍称这道上谕为“十一月戊午谕”。见佚名，《范世杰呈词案》，《文献丛编》卷七。

[4]4月21日大量抄录 抄录以及分发的细节，记载于广西巡抚金鉷及河东总督田文镜两人分别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三，页三二四；《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五，页三四四的奏折。金、田均提到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谕命每省应发若干等的量，广行宣布，且不约而同饬令布政司在其管辖地大量刊刻，广为发放。有关前明类似的文件发放，可参考Anita Marie Andrew, “Zhu Yuanzhang and the ‘Great Warning’: Autocracy and Rural Reform in Early Ming”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1)，特别是第二、四章。

[5]鄂尔泰的回应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二，页八七六至八七七，日期是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6]曾静的6月新供词 摘录在廷寄中由怡亲王发出，广西巡抚金鉷于雍正七年六月十八日收到廷寄，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五，页八二五至八二六（《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五b至二十六）；湖南巡抚王国栋于雍正七年六月十日（1729年7月5日）收到较长的版本，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八七至三八九（《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八）。以北京到长沙急递需十五天计，这份廷寄撰于6月20日左右。

[7]抨击严鸿逵 这道上谕载于《起居注》，页二八六六至二八七〇，日期是雍正七年六月十四日（1729年7月9日）；这道上谕亦收录在《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二十四至三〇b，但未载明日期。《清实录》卷八十二，页十一至十三

（《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b至二十四b）记载的上谕内容较简略，标示的日期是雍正七年六月十三日。热河洪水一事，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四；前揭书，页二十三b，嘲讽严鸿逵对明朝的愚忠；前揭书，页二十四b，羞辱严鸿逵是谄媚的人。费思唐（1974），页二四五，概略述及抨击严鸿逵的内容。

[8] **挾伐严鸿逵的门生沈在宽** 全文见《起居注》，页二八六六至二八七〇，雍正七年六月十五日。《清实录》，卷八十二，页十三b至十六（以及《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五），亦记载同一日期。另外，可参见费思唐（1974），页二四六。

[9] **批判吕留良** 标示的日期各不相同。刊载全文的《起居注》（页二八八九至二八九八）标示的日期是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一日（1979年7月16日）；《清实录》（卷八十一，页二十六至三十三）中删节本的日期是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清代文字狱档》，页二〇至二十三b，采用的是《清实录》的日期，《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一至十七虽收录了全文，但并未载明日期。我在此处采纳的是《起居注》的日期。细腻概述雍正对吕留良的批判，可参考费思唐（1974），页二四二至二四五，以及页四六五至四六七，附录RR；费思唐在《清代文字狱迫害和“制造异己”的模式》（该文收录在《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辽宁，1986年，页五三一至五五三）文中，分析了雍正基于个人和政治的理由扭曲了学术脉络，而使吕留良成为代罪羔羊的整个时代背景。

[10] **论吕留良与曾静** 《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二。

[11] **论查嗣庭与汪景祺** 前揭书，页二十二b。

[12] **吕留良的早岁生活与忠诚** 前揭书，页二十一。费思唐（1974），页四十五至四十六，分析吕在深思之后，决定不参加科举考试。有关吕留良雅好出版、编撰、艺品买卖事业之引人入胜的描述，可参考费思唐，前揭书，页三十一至三十五，三十八至三十九，九十四至九十六，一〇五至一〇六。

[13] **雍正论吕留良的著作** 《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三。

[14] **征询案刑** 前揭书，页二十三b。

[15] **广西巡抚奏报流放太监** 见金鉷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五，页八二五至八二六；《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六，页二四〇至二四一；《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六，页四六四至四六五（《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六至二十八）。雍正对金鉷的嘉许，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六，页四六五后的批语。有关这些太监的奏折，另可见费思唐（1974），页二三三至二三四。心思缜密的新任湖南巡抚赵弘恩又再重提这方面的调查，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四，页八六九至八七〇，日期是雍正七年十一月七日。

[16] **雍正的随后上谕** 转引自《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四十三；和卷三，页三十六，其内容或许取自连同赵弘恩雍正七年十一月七日奏折一起寄来的材料。

[17] **王国栋巡抚的搜捕和审讯**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八七至三八九（《清代文字狱档》，页二十八至三〇），有关雍正七年六月十日收到询问之未载明日期的奏报。关于陈象侯大夫，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八七；生员何立忠，前揭书，页三八七至三八八；堪舆师陈帝锡和诗，前揭书，页三八八。对于夏天的这些调查的精辟解释，见费思唐（1974），页二三四至二三七。这段期间雍正对王国栋曾有施恩：王国栋奏报他

连同有关财政的奏折一并收到荔枝赐礼，日期雍正七年闰七月十八日（1729年9月10日）。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一，页三九一（《清代文字狱档》，页三〇b）。

[18]雍正的震怒 雍正第一次以敕令王国栋有关堪輿师奏折的方式表达，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八九（《清代文字狱档》，页三〇）；第二次长篇大论的斥责，语气更为愤怒，则是以廷寄的方式于雍正七年九月六日（1729年10月27日）寄抵王国栋手中：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九四至三九五（《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五至三十六）。

[19]新任观风整俗使即李徽 他于雍正七年五月二十日（1729年6月16日）抵达长沙，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五，页八七〇。有关李徽、王国栋随后未载明日期的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八九至三九〇；卷三十一，页三九一至三九二；卷三十一，页三九四至三九六（《清代文字狱档》，页三〇b至三一，三十五至三十七）。陈帝锡提及四位官爷，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九五；道人与诗文，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一，页三九六。另可见费思唐（1974），页二三五至二三七。

[20]王倬 未载明日期、未署名的摘要，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五，页六七一，发自刑部，陈述杭奕祿即将缉拏王倬与曾静当面对质；又《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五，页八六四，王国栋在未载明日期的奏折上奏，王倬已被拏获，并于8月27日押解进京。

[21]王澍本尊 尹继善总督的再三确认：详他于雍正八年二月三日的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卷十七，页八五一至八五二（《清代文字狱档》，页三九至四〇）。王澍画像，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六，页五二六至五二七，以及《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九〇九至九一〇。另参见第十一章。

第七章 炯戒

1729年6月，雍正在准备挾伐吕留良，并下旨追查曾静所供出的流放太监、堪舆师、陈象侯外，他又接到云贵总督鄂尔泰对雍正12月所发布之长谕的观感。没有迹象显示雍正对于发出如此坦率的上谕并下旨广行宣布感到后悔，但从后续的动作却可看出，他正在思索如何消解曾静的指控，并驱散仍围绕着雍正的流言阴霾。鄂尔泰的奏折迂回复杂，他认为雍正的上谕批驳了谬论，但也引发了问题，雍正想把曾静塑造成吕留良阴谋的无知愚夫，这似乎并未奏效。或许贬抑曾静，循线追查曾静何以误入歧途并非上策，最好还是让曾静自己驳斥自己：让曾静站在朝廷这一边，把他从一个大逆罪犯变成一个改过自新的人，来为雍正说话。让曾静弥补罪愆之道不在刑罚，而在教化。而教化的第一步就是“事实”。^[1]

雍正在6月27日正式展开新的计划。雍正透过内阁转交上谕给审讯官员杭奕禄、海兰，谕令审讯官员让曾静知晓朝廷如何运作。曾静在笔供、口供中坦承，他之所以心生逆反之念，是因为他相信岳钟琪对雍正有所怨恨怀疑。证据是传言岳钟琪两度不应京城之召。所以，让曾静改邪归正的第一步是让他知道雍正与岳钟琪君臣之间肝胆相照。为此，大学士交给杭奕禄数十份奏折，每份奏折均有雍正亲书的朱批，以表明雍正在这几年来与岳钟琪君臣融洽。杭奕禄把这些奏折带到羁押曾静的大牢里，让这逆犯从容阅览。等曾静看完奏折、撰书读后心得，这些材料可再拿给投书人张熙。雍正还说，这些奏折只是他与岳钟琪君臣交心的千万分之一，所以曾静从这些奏折也只能看到岳钟琪所受恩泽的万分之一而已。

雍正为表宽宏和怜悯，下旨释放曾静老母和幼子；祖孙两人是在春天连同长沙押解到京的一干谋逆、嫌疑犯被关押在京城天牢之中。北京夏季溽热，两人若是仍旧羁押狱中，则必死无疑；其他关押的谋逆也有身体孱弱者，须特别调治。^[2]

曾静读完岳钟琪的奏折和雍正的朱批，奉杭奕禄的指示写下他的观感。曾静先是对自己的莽撞追悔不已，对雍正皇恩浩荡深感惶恐，然后尽其所能详述他为何会误解、又如何误解岳钟琪与雍正之间的君臣关系。曾静详细说明他从邻人那儿听来有关岳钟琪的故事，又进一步说他从路过的人口中听到一些故事。这些人主要是从湖南、广东迁往四川，他们似乎都曾听说“有个岳公，甚爱百姓，得民心，西边人最肯服他”。但转述这些故事的人并不知道岳公的名讳官衔。

曾静上稟雍正，他还从别处听来有关陕西总督的一些故事，这让他情绪为之澎湃。这是邻人何立忠在1727年冬末告诉曾静的。曾静最近供出了生员何立忠和堪舆师、大夫的名字，这何立忠俨然是散播谣言的中心，曾静对他所讲的到现在都还记得一清二楚，因为曾静把何立忠在“永兴县十九都石坝村低声独白告诉弥天重犯的话”写了一页又一页。何立忠当时讲得很隐讳，充斥着荒谬情节，暗藏恐惧、阴谋，又因为何立忠不记得主角的名字而益发复杂。就如何立忠自己所概述，皇上三番两次召那总督进京，计划他进京之后削夺那总督兵权、甚至取他性命。那总督怀疑皇上的意图而屡召几次不敢进京。直到皇上特命心腹大学士、保举他出仕的人朱轼，确保那总督安全无虞，他才欣然进京。俟抵达京城，那总督即勇敢陛见奏说：“用人莫疑，疑人莫用。”皇上有感于此人的勇气卓绝，稍释前嫌，遣他返回任所。那总督又拒绝，除非有人肯保他。但满朝文武无人肯作保人，最后皇上亲自立誓保他。方四日，皇上便收到奏本说那总督与朱轼内外阴结党援，皇上乃差遣心腹朝官吴荆山前去追赶那总督，拏他回京城。那总督不肯回京，吴荆山恐有负职责而自刎于路上。那总督到了长安后，即随上奏本，说皇上有如此不是之处。

曾静听了豁然开朗，这印证了他听自陈象侯大夫的说辞。陈象侯也住在永兴县不远处的十八都，他转述了堪舆师陈帝锡口传岳钟琪上奏朝廷的故事。这些故事皆直指同一人，曾静立刻觉得五脏六腑为之翻腾。由于湖南这两年来五谷歉收，又受到吕留良著述中华夷之分谬论的污染，才使他自己的“山鄙无知”有滋生之沃土。曾静最后说：“除前此所供外，实实别未有人传说。”^[3]

这看在雍正的眼里，让曾静览读原初奏折的用意已卓有成效。于是他决定让曾静对官僚体系的运作有更多的了解，以及他所谤讟的皇上是如何决断朝廷面临的问题。雍正下了另一道简短的上谕，令杭奕禄检视京中皇上朱批发与各省督抚、大吏奏折、谕旨“数百件”，让曾静阅读、摘录雍正对政务所做的朱批裁示。这种做法不仅能让曾静彻底了解雍正与岳钟琪推动政务的内情，亦可让曾静知道自己这个案子是如何辗转传递四境。^[4]

曾静读罢，又上稟雍正。雍正处理细枝末节之事的明察秋毫，即使奏折出现错字也不放过，尤其令他动容。纵使是上奏皇朝盛世之祥瑞征兆的奏折，倘若写得啰啰唆唆，也会被雍正退回。例如，江南学院李凤翥奏贺发现象征吉瑞的罕见灵芝，或者衍圣公孔传铎奏贺亲眼目睹万波祥云。甚至像福建总督高其倬这样的封疆大吏，密奏弹劾贪污的案子，也会被雍正指证疏漏之处。曾静特别留心奏折中有关出身闽省的家奴马廷锡近来妄言雍正下旨屠戮福建男童一案的密折。曾静表示，这类故事简直就像他读到有关江西巡抚巴兰泰刻薄寡恩的奏折一般。曾静有感皇恩浩荡，让他有幸看到所有相关奏折，而得以明了这类流言是如何滋生散播。曾静向雍正坦承不讳，过去的他会对此类事情信以为真，并且也会将之记载在自己的书中。曾静说，他几个月前离开长沙之后，事情的确已不相同。到了此刻，证据都在面前，他才能认清自己诚属“蝼蚁度

天，何处测其高深”。

曾静并未逐一摘录奏折的要旨，也没有逐一对雍正的朱批表示意见，他心悦诚服，总括这浩瀚的文牍对其思想犹如暮鼓晨钟。曾静说：“今伏读圣谕，而知我皇上浑然一理，泛应曲当。其施之于政刑，见之于德礼者，无一处不知之极其精，无一事不处之极其当。”

曾静写道，雍正不仅德配历代哲君之典型，且圣明直追先君圣祖仁皇帝。雍正以德合乎天地至诚令曾静印象深刻，而他的宵旰忧勤、以苍生为念的任事态度亦不遑多让。曾静说，“自朝至暮，一日万几，件件御览，字字御批。一应上任官员，无论内外大小，每日必逐一引见，谆谆告诫以爱民绥抚之。至意事，至物来，随到随应，不留一毫不周不密不精不当之憾。直到二三更，方得览批各省督抚奏折，竟不用一人代笔，其焦劳如此。”曾静总结，他现在终于豁然开窍，自知狭隘，认清诋毁雍正人品之粗鄙流言的蒙昧无知，看穿像吕留良这种人的谋逆本质。^[5]

曾静提及祥刑之事恰与雍正过些时候预将遂行的目标一拍即合：雍正欲让曾静了解官府如何断案，以及雍正又是如何经常在初步定讞的死刑案上开恩示德。仿佛曾静未到而雍正已预知他将来京，在另一道由杭奕禄转交的特发上谕里，雍正告诉曾静，他已汇整了今岁春、夏期间开始重审的棘手案件。根据历代惯例，举凡死刑案，无论是由各省督、抚或刑部大员议决，执法之前必先上禀皇上。雍正读过初春曾静在湖南的供词之后，决定设法让曾静了解他如何审理这类死刑案。因为在湖南的那份自白里，曾静特别说他相信雍正“极好杀人，京城凛凛”。驳斥这类指控，最有效之道就是提出证据。所以，雍正透过杭奕禄转交给曾静成打的刑案抄本，借此展现雍正衿恤民命之案不胜枚举。曾静细读这些刑案抄本，并回禀他对这些判案的观感，尤其是否真如外界传言，说雍正极好杀人。曾静亦告诉雍正，他所听闻雍正嗜杀成性的流言究竟源于何人、出自何处。

选择的案子分属六省：云南、江西、安徽，东南沿海的浙江、广东，以及华北的山西。被告者居各年龄层、操不同职业，所犯罪行各有不同。其中年纪最长的是云南八十二岁的寡妇何氏，她涉嫌与三个儿子殴人致死，意图趁黑夜裹草烧尸。云南司吏以主谋造意之罪判处何氏斩首之刑，她的三个儿子因罪责较轻而处以绞刑。雍正翻案时，质疑年老体衰的妇人如何有能耐殴人致死或捡拾大把的稻草。况且何氏夫死，在家中理当唯长子是从，长子为何不谏止老母作奸犯科。这显然是一桩集体杀人案件，何氏的罪刑没有道理比儿子重，雍正因而谕令重审本案。但是，雍正也留意到，让儿子一人承担所有这类刑案也是于理无据。有一个类似的案件也是同时更审，案发时儿子外出，父母命人召他返家，强逼他同谋助殴，闹出人命。在此案中，儿子本不在家，复被父母威逼共谋，所以应曲谅施恩。

在给曾静看的其他殴打或杀人案件中，雍正解释存在有若干减刑的理由促使他修正原初的罪刑。发生在广东分夺谢姓族人所属本作为祭天

祀祖之用的祭田的纠纷，致使谢家人严重殴伤服叔。像这类越份以下犯上的行为本应判处死刑，但谁持棍棒、争执前谁先咒骂谁的问题仍有疑义。在江西，奸夫谋杀亲夫一案，奸妇原则上罪，理应判处绞刑。但雍正正在裁夺时仍满心狐疑：显然犯妇事前并不知谋杀计划；又通奸在前、谋杀在后；何况犯妇已与其夫分居多年；且这对夫妻仍共同养育八岁的儿子。证据在在显示，谋杀其夫一事犯妇并无动机。又安徽一案，弟以酒壶掷兄致死被判处斩首之刑。同样，本案存在几点减刑的理由，其中关键因素是本案并非蓄意行凶。这对兄弟素无嫌隙，却因催逼小钱而违意生怨。在丧失理智的情形下，兄以酒壶掷弟不中，弟拾起酒壶反击兄以致命丧黄泉。这种情节应被视为意外杀人，理应减刑。

在其他不同类型的案件，犯案者固然有错，但仍必须厘清他们如何或何故犯错。例如，浙江曹姓之人因向妻子索茶不与，其妻不受叱责，反以石头击夫，所以其夫才以柴片欧妻以致殒命。有司判决曹姓之人依律当绞，但雍正基于其妻自失“三纲大义”而赦免其夫死罪。反之，雍正从宽处以枷刑。枷具是由两片厚木板作成，中间留有细长的孔后套在犯人的脖子上，其设计的目的是让犯人虽能呼吸，却无法自己进食。枷刑足以威吓曹姓之人日后不再暴力相向，并作为前车之鉴以端正邻人夫妻相处之道。

曾静奉旨阅览的最后三个案件罪证都十分确凿，但当事人均不知业已触蹈法网。其中山西查声闻一案，此人无疑是一帮盗匪之首，但他实非本意行劫。查声闻乃误听了李瞎子之言，意在强夺、焚毁地契，俾以赔偿昔日的不公。雍正从宽赦免了查声闻的死罪。像这类情节还有三囚越狱案：监禁逃纵例当加倍治罪，甚至得处以死刑，但雍正虑及他们未必知晓逃纵行为的后果，所以谕令这三名罪犯仍照旧拟议处。雍正甚至还敕令刑部颁飭天下衙门，将新的律例张示禁门使犯囚入监即知。

张仙因私铸钱文依律判处斩立决的案子性质大异其趣，但还是可以一体适用这种断案的精神。据悉，张仙以造卖铜器营生，但皇上因矿脉蕴藏量枯竭而谕令禁止黄铜器皿造卖，致使张仙的生活陷入困顿。张仙为因应变局，用所存的稀有铜器私铸钱文，罪证虽确凿，但其情可悯。于是雍正把张仙一案原拟的斩立决改判斩监候。^[6]

曾静读完这些案例，并对每一个案子略加评论，然后向杭奕禄概述自己的观感。曾静说，他对雍正的看法已为之一变。曾静说他于今明白，雍正纯粹是以“道”抚育天下苍生。道并无定体，而法则拘泥执滞；道随时随地变易无常，法则僵直不知变通。曾静一再重申，说他再也不敢批评雍正不知体恤民命。至于从何人何处听来雍正极好杀人一事，曾静感叹自己孤陋寡闻。他只不过是学无术的寻常之徒，蒙昧无知地听信邻人的街谈巷议罢了。^[7]

雍正了解这些奏折和抄本足以让曾静认清他的治国方略，但这些文牒不必然会涉及日常生活的民生经济细节，而曾静的逆书中有多处言及于此。要让曾静了解这点，就必须把焦点放在特定的议题上。最好的例

子就是让曾静读的张仙一案，里头凸显了铸钱的问题。本案缘起1729年夏天，雍正亟思禁止黄铜器皿造卖，并与群臣在庙堂之上共商大议。国君为了造福天下苍生而决断大事，即使令少部分人心生不满也在所不惜，这就是个例子。严禁造卖黄铜器皿的立意，主要在于防止百姓销毁制钱取铜改造器皿，以赚取其间的差额利润。长期来看，这项禁令可理顺全国的经济。对雍正而言，这项决策类似于近来严禁宰杀耕牛，而使回人群起抗议。有些回人大加抗议，认为这项禁令意在打击回族部落的生计，但其目的并非如此，而是要增加耕牛的数量，促进农业的繁荣。（由于牛肉价格昂贵，导致农民宰杀牛只，且彼时仍有人藐视朝廷禁令，使得农产品的产量因缺乏深耕而锐减。）近来颁布的禁赌令亦有异曲同工之趣。这项禁令不仅针对赌场，也要阻止百姓沉沦于一无是处、不事生产的活动，同时端正社会道德的淳良风尚。[8]

于是在这年夏天，雍正把他对这个问题的长篇驳斥送给曾静。雍正立论的根据在于曾静逆书《知新录》所提及有关当前使用制钱的情形。雍正留意到，曾静于《知新录》书内论及自癸卯到今已有六年，铸造的钱不精致，图样字迹模糊难辨，民间无人肯用。百姓甚至还编歌谣唱曰：“雍正钱，穷半年。”若身上有一个雍正钱文，即投之沟壑。雍正向曾静解释，制钱表面字画精美与否，乃是铜与铸钱时掺杂其他金属如铅之间所成的比例使然。（长久以来，铜与铅的比例即几经变化，从16世纪中期铜九的最高比例，迄自1620年代的铜三最低比例。）先帝康熙铸制钱时，敕令以铜六铅四搭配，所以钱文字画精美。但问题是铜多于铅时，百姓销熔制钱取铜，添加锡或锌打造成黄铜器皿则可获得更多的利润。随着铜钱日渐稀有，铜与银的兑换率也随之攀升，迄至1706或1707年时，每一两银仅可兑七八百文铜钱。雍正敕令钱局铸钱时铜铅各半，就是要使百姓销毁制钱时无利可图，而非关谣传朝廷贪婪成性或想在满洲以铜修葺宫殿所致。

雍正指称，实施之后，钱价渐平，每一两银可兑换制钱一千。这个兑换率远比钱上图文精细与否更为重要。当然，铜铅各半的制钱流通至农村偏远地区的速度迟缓，但却是行之有效的货币，百姓会愿意以钱来购买粮食柴薪，并依可接受的汇兑比例换取银两。究竟是谁告诉曾静如此狂妄之说？曾静本人果真亲见把雍正钱文投之沟壑的人？若真有此事，那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把雍正钱文投入沟壑的人又是谁？为何江苏、安徽两地的民情与湖南如此迥别；在苏、皖，雍正钱文普遍用于交易买卖，甚至还可兑换更多等值的康熙旧钱。[9]

可惜，曾静禀奏他无法交代散播狂悖传言之人的姓名；他当时只是“听得人言如此”，不思穷究事理便载入书内。曾静说，因为他所住之地离城远，几无钱银流通；即使间有买卖，亦是用稻谷易货，所以不疑有他。曾静最后看到了雍正通宝，觉得雍正钱文比之康熙旧钱拙劣，遂印证了所听闻的各种传言：新皇帝因铸钱不成而杀了铸匠，严禁造作黄铜器皿是因为皇上密藏全国的铜建铜殿。曾静说，假若村野的衙门能清楚解释皇上的铜钱政策，就不会妄生疑义。同理，若能建构先哲心目中所向往之古朴淳良、运作顺畅的社会。朝廷的政策便可轻易地在“每月一

会”上广为宣达。否则，“以讹传讹，传妄踵妄”。曾静的结论是，他到今天因得见皇上的解释，才能对所发生之事大寐初醒，知道这事的来龙去脉。^[10]

雍正由杭奕禄奉旨诘问曾静，这年夏天都在经济民生上头打转。有时雍正也会语带讥讽：中国其余各地或有旱涝不济之时，但何独湖南一省四时寒暑易序，五谷耕作少成，恒雨恒阳？说不定这是湖南有像曾静这类的狂悖逆乱之人伏藏隐匿其间，秉幽险乖戾之气，才导致上天以江水泛涨示儆。曾静又如何能在书中把朝廷余米赈灾的良法美意扭曲为与小民争利？难道曾静不明白皇上下旨各省米粮互通有无或转运大量银两，并非出自一己之私或贪婪欲念，而是为了平稳物价和酌盈济虚？每当雍正执意曾静枚举“虐我则仇”的例证，并指明被虐之民居于何处、抱怨何事时，曾静的回复却是有力的。然而，这类百姓确实是有：长沙以北、环洞庭湖的农民，因迩来湖南大水而生计全失。他们流离失所，等待赈济。虽有朝廷微薄的救济，但大多数人还是被迫离乡背井，无能迁居而固守者就只能自力更生。^[11]

皇上与逆犯之间言词你来我往的细节唯有杭奕禄和大学士等少数官员知悉。雍正亟望广征众议，但群臣对于雍正谕令他们各抒己见评断曾静与吕留良应有的刑责却又不敢置喙一语，到了7月底，雍正只好另谋他法。雍正利用的是广西儒士陆生楠。陆生楠曾任吴县知县，后遣至军台效力，因庸碌无能且倨傲诞妄被雍正革职。雍正对满朝臣工耳提面命，他曾将陆生楠发往边疆军前效力，使这有罪之人能领略纪律和逆境的真谛，端正他对这世界的视野：“一则令其观满洲尊君亲上之心，如此其谨凜。一则令其观我朝兵营之制，如此其整严。一则令其观蒙古部落熙皞淳朴之风，如此诚实。庶冀伊等化去私邪，勉于自新之路。”对历史认识更广当然也有益于陆生楠：他才能明白塞外一统始于朱明之前的元蒙，犹如关内一统始于两千年前的秦朝。现今轮到清朝，既要赓续昔日伟业，更要开创千古未有之盛世。雍正言语之间颇为得意：“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12]

雍正说陆生楠不思以史为鉴，反而在军中借托古人之事著述盛赞秦始皇一统天下前所实施的封建分权之制，并暗批我朝政策的种种不是。雍正说，陆生楠必有与李绂、谢济世等人结为党援，隳坏当地与北京的箴规；甚至还与雍正深恶痛绝、现已谢世的皇八弟沆瀣一气。陆生楠乃与吕留良、曾静之流不分轩輊。但雍正又说，陆生楠出身书香门第，享有荣华富贵，并受不次拔擢，其罪大恶极更胜于僻处深山旷野、不知天高地厚、冥顽不灵的曾静。于是雍正认为，应将陆生楠极典正刑。这次群臣倒是立刻处置，在两天之内就速速审理本案，将陆生楠处以极刑。雍正在行刑之前又予以缓刑，希冀陆生楠果能自知罪过、痛改前非；但陆生楠却依然故我，不知悔悟，最后在军前被斩首示众。^[13]

这也算是雍正领导的风格，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他沿袭自父皇康熙。从许多方面来看，雍正称得上是专制君主，他的权力虽然不受任何正式制度的牵制，但他在决策时还是希望能得到臣工的认可和道德上的拥

戴。处置吕留良曾静的案子便是一例，他希望所采取的步骤能得到百官的赞同：雍正显然倾向原宥曾静的谋逆，但对于撒手人寰已有四十五载的吕留良绝不宽贷。群臣将陆生楠典刑正法，毫不拖泥带水；但对吕留良一案何以又如此裹足不前？难道群臣对曾静与那些享有特权且狂妄自大的儒士之间的天渊之别视而不见？纵使雍正百般暗示，此时已是夏秋之交，到了10月28日，岳钟琪将军接获逆书即将届满周年，为何大臣还是无动于衷？

最后，雍正在11月2日下旨，措辞严峻，探讨种族、罪愆、朝廷责任的问题，借以对朝臣再施加压力。雍正说，自古溯今帝王之所以能统有天下，莫不由衷关怀保民之心，恩加四海，而协亿兆人之欢心。这正是“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万世不易之常理，非乡曲疆域之浅见所能妄加月旦者。雍正心有戚戚，引述逾两千年之历史古籍：“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但却不见这本古籍说“第择其为何地之人而辅之”的道理。雍正试问，为何当满洲人入主中原一统塞内塞外，汉人却仍以“中外”之殊，而存“华”“夷”或“华”“狄”之分？这只不过是因为后者衣冠殊异或者杀伐之道迥别使然，但此与治天下之道无涉。现今像汉人一样受到景仰的古圣如舜、周文王，其实是夷狄之人，而让神州蒙尘的也有汉人。他们丧权失国不是因为何处出身，而是因为忽略了仁治之道。孔子刻画他所处之分崩离析的年代时说道：“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疆界甚至语言都是时移势易：现今的湖南、湖北与山西诸省一度还是“夷”域；北人诋毁南人为“岛夷”、南人诋毁北人为“索虏”，诸如此类种族间的彼此羞辱，乃是特殊历史环境下的产物，却永难磨灭。

雍正在11月2日的上谕内还论了别的议题。雍正举无道之人欲问鼎中原的历史事迹为例，陈述他们如何走到穷途末路——即使他们一时得逞，最终却不免灰飞烟灭。雍正以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乃是人懂得人伦大义。但雍正却百思不解，仍有不少汉人猖狂骄横、理屈词穷，诋讥入主中原的外来者，即使外来之人定鼎之后政教兴修、万民乐业、寰宇安详、天地清宁。然而，正是我大清于明末疆圉靡宁之时，“出薄海内外之人于汤火之中”。在兵连祸结、生灵涂炭的年代，明将经常假征剿之名肆行屠杀，杀戮良民“请功”。雍正估计，当时兵马倥偬之时，百姓死者过半；例如在四川，竟致靡有子遗，而偶有幸存者，不是肢体不全，就是耳鼻残缺。这种耸人听闻的事件过后六十年，目睹当时情景的耆老回想起来仍不免垂泪涕泣。即使如此，仍有谤讟大清的妄言甚嚣尘上，奸民、僭越之徒假称朱姓、谎托明室苗裔兴风作乱，而不若古之隐士伏处草野隐姓埋名。似此蔓延不息，雍正说：“必至于无噍类而后已。”

雍正继续论道，其中又以谋逆吕留良尤为凶顽悖恶，讥评宋元嬖替，天地裂变，亘古未有之星象异兆于今又复现。逆徒严鸿逵则转相附和，余波终至于曾静。在曾静内心，“幻怪相煽，恣为毁谤”，竟致使他写出“八十余年以来，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这等荒诞不稽的事情来。

雍正最后说，像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逆天背理惑世诬民之贼，而晓以天经地义纲常伦纪之大道，使愚昧无知、平日为邪说陷溺之人豁

然醒悟，不致遭天谴而罹国法，此乃为世道之人心计，岂可以谓之佞乎？天下后世，自有公论。着将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悖逆之言，及朕谕旨，一一刊刻通行，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宫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雍正这次并未敕令如何刊刻通行，也未咨询满朝臣工对此事的进言。^[14]

到了11月19日，群臣依然没有反应，雍正又再次催逼。雍正的上谕颇为简略，几个月前，他下旨杭奕禄、海兰严加审讯曾静。在这段期间，雍正每提诘讯，曾静则逐一回答。雍正认为，“曾静逐款回供，俱是悔过感恩之语”。但像曾静这类奸险之徒语多诈伪或畏惧诛戮，才勉强作此认罪之词。职是之故，雍正谕令朝臣将从前诘问各款逐一再详加讯问，确证曾静本人的口供，以验明曾静果真“自知罪大恶极，愧耻悔恨出于本心”。待群臣详加审理之后，再具折向皇上奏报新的证据。^[15]

群臣接获此谕，别无选择，唯有衔命遵办。他们花了七天的时间重新审理口供，而于11月26日奏报雍正。

群臣的奏折简洁明快。曾静提出三点理由作为其行为的遁词：居址深山穷谷，愚昧无知；阿其那、塞思黑之羽党以及发遣广西之人等奸谋流谤的惑听；以及吕留良的邪说悖论对他蒙昧之心的污染。由于迎来长期、广泛的展读，曾静宣称他现今已明白、悔悟从前的过错，并领略大清王朝的睿智与宽仁，德化之盛及于板荡的中土。曾静本人坦承罪愆不讳，且得皇上出格之殊恩。

依群臣之见，曾静罪证确凿：诋毁本朝，污蔑君上，编造逆书从湖南至陕西劝封疆大臣反叛。意图构乱于升平之世。曾静为何以一介山野细民，戴高履厚五十余载，忽然图谋叛逆之事？自古以来，乱臣贼子之中从无此类之事。倾听曾静的供词，群臣无不感到切齿恨愤。

群臣奏道，依律，这类谋反大逆之罪，应凌迟处死，正犯男性族人，十六岁及以上者皆斩，十六岁以下之男子并女眷发配为奴或流放边疆。正犯财产悉数没入官府。群臣认为，曾静理应照此律即刻凌迟处死：“伏乞皇上，允臣等所请，将曾静立正典型，以彰国法，以快人心。”^[16]

以往涉及本案的文牒，多由个人、专门衙署或少数心腹股肱之名具折奏报雍正。但这份奏折却非比寻常，众口同声，由一百四十八位大臣联名并附官衔上奏。这份名册洋洋洒洒，通纸显贵，琳琅满目，其中有主掌京畿要务的内阁大学士，处理朝廷日常政务的六部尚书、侍郎，考校文武百官行为曲直的御史，顺畅全国文牒流通的通政使，北京翰林院的侍讲、侍读学士和编修，这些人娴于典籍，历经全国、各省科考胜出而蒙拔擢出仕，以及掌管民生经济的专职官员，他们负责综整各地源源不绝上奏朝廷有关税赋、财政的奏折。曾静的悔恨之语并不能让这些朝臣动容。法律就是法律，绝不容稍加宽贷。无论雍正心中所思可能与法

律断处相左，但在这件案子上群臣显得口径一致。

注释

[1]雍正的新计划在给内阁的上谕中宣布，日期是雍正七年六月二日（1729年6月27日），证实杭奕禄、海兰是主审官，以及岳钟琪的逆书是最初的关键。这道上谕及其日期，见《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十三至十四。这道上谕指称“从前”偶检几件所批的岳钟琪奏折发与曾静看，这大概是新策略的试验。

[2]曾静老母、幼子的获释 前揭书，卷三，页十七a。

[3]曾静对于岳钟琪奏折的观感 前揭书，卷三，页十四b至十七b。在几个案例上，曾静对于审讯京官的答复全被记录在册，这个抄本存放在宫中。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九五七至九六二。

[4]各省的奏折 雍正指示，朱批发与各省都抚大吏谕旨“数百件”给曾静看。见雍正的简短上谕，未载日期，《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二十四a。

[5]曾静看过各省奏折的观感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二十四至二十七。同一件抄本，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九六三至九六七。有关雍正宵旰勤劳的任事态度，见Silas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6]刑案 杭奕禄提及，这些都是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1729年5月8日）以后都抚刑部拟定的刑案，见《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五。从不同日期的廷寄显示，雍正和他的大臣确实重新审理这些棘手的刑案。

[7]曾静对这些刑案的观感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六b至八。曾静逐一阅读杭奕禄所作的简略摘要，并提出他的感想。曾静于文后提出他对流言与奇谈异志的观感，前揭书，卷三，页十。

[8]禁宰牛只和禁赌 《清实录》，卷八十二，页二十二b，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三日（1729年7月18日）。

[9]铸造钱文 雍正的分析，见《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四十一b至四十四。关于清朝钱文金属比例的变更与早期的钱文，以及变更的理由，详见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特别是页一四七、二〇八至二〇九。

[10]曾静的回应 《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四十四b至四十五b。曾静举“乡约”为例，见前揭书，卷二，页四十六a。同一档的副本，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九五一至九五七。

[11]民生经济的对话 论湖南的艰困，《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一至三。论转运粮食与银两，前揭书，卷三，页三b至四b。论虐民，前揭书，卷一，页六〇。然而，《永兴县志》并未披露曾静家乡这时曾遭逢凶岁；反之，县志记载雍正二年是特别丰收的一年。见《永兴县志》，卷五十三，页三。

[12]陆生楠案 这道上谕见《清实录》，卷八十三，页一b至十五，雍正七年七月三日（1729年7月28日）。满洲与蒙古的典范，前揭书，卷八十三，页二b；将陆生楠案比附曾静案，见前揭书，卷八十三，页五；陆生楠案与曾静案的差异，

前揭书，卷八十三，页十四b。

[13]陆生楠的死刑 论断，《清实录》，卷八十三，十九b至二〇；执行，前揭书，卷八十九，页三〇b至三一（1730年2月9日）。

[14]11月2日上谕 《起居注》，页三一二八至三一二四，日期是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以及《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一至十三（未载明日期）。节录版本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一至三十五，以及《清实录》，卷八十六，页八a至十八。卷首引自《书经》的话，见James Legge, “The Shoo King”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7 vols. (Taipei: 1963), p.490, 以及《清实录》，卷八十六，页八至九；吕留良、严鸿逵对曾静思想的负面影响，前揭书，卷八十六，页九b；无关乎地域出身的差异，见前揭书，卷八十六，页九b至十一b；新形态的遁隐，前揭书，卷八十六，页十二；文官冲突的恐怖与不良效应，前揭书，卷八十六，页十三；假托明室，前揭书，卷八十六，页十三b至十四；孔子论夷狄之有君，前揭书，卷八十六，页十四b；这道上谕的刊刻印行、颁布天下，前揭书，卷八十六，页十八。《东华录》卷十五，页四十一b，日期是雍正七年九月二日的上谕，与《大义觉迷录》内收录的上谕同，但它的刊刻印行是在几个月后。

[15]11月19日上谕 转引作为大臣的序言，日期是雍正七年九月二十九日（1729年11月19日），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六，页八五二。另可参见《起居注》，页三一六六至三一六七。

[16]11月26日上谕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六，页八五二至八五五（该奏折附有官员名册，前揭书，页八五五至八六〇），日期是雍正七年十月六日。《起居注》，页三一八〇，删节这道上谕作为雍正七年十月七日上谕的前言，以及全文作为雍正七年十月八日上谕的序文（前揭书，页三一八六）。全文收录在《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二八至三一b，但并未载明日期。

第八章 赦免

在这几个月的工夫里，雍正想方设法在臣下之间造成一种气氛，促使他们看出曾静根本上是一时糊涂——他的糊涂甚至还有几许天真的味道，而吕留良的污蔑乃是包藏祸心，诬谤悖议，两者相较之下，差别极大。但仍有许多大臣力主对曾静处以极刑，说明雍正的苦心并未竟其功。要求处死曾静，是否也表示朝臣不同意雍正对吕留良的看法？这些朝臣难道想颠倒雍正的看法，吕留良乃无罪可言，曾静才是居心叵测？虽然雍正再三催促，但刑部仍然不愿将吕留良定讞。

雍正起先在11月27日下了一道谕旨，可谓不厌其烦，谆谆教诲。文武百官奉旨齐聚乾清门，雍正言明国有国法，此案断无轻饶之理，曾静难逃一死。但是他决定网开一面，不诛曾静、张熙，其原因有二：岳钟琪为了让送信的张熙吐实，曾立誓决不出卖曾、张师徒；为了顾全岳钟琪，以及他在此案所表现的不贰忠心，应维护岳钟琪所立之誓言。其二，经过几个月的追查发现，许多最恶毒的谣言是几个与雍正作对的皇帝的太监与门人所散播，衡量罪行轻重，曾张二人应以从犯视之，而非主犯。^[1]

曾张二人究竟应该如何处置，康熙当年（1670年代）处置随吴三桂造反者乃是关键所在。康熙平定三藩之乱之后，随即下旨，凡是从犯，若有悔意且一心改过者，一概赦免。这个道理在此案也说得通。雍正为强调整个诉讼程序照章办理，命李绂须得在场听宣。李绂曾任直隶总督，现在刑部掌管曾、张这等钦命要犯。在场的官员都知晓，三年前皇九弟允禩唐囚禁于保定狱，将之铐上枷锁、不给饮食的就是这个李绂。宣读圣旨既毕，雍正只淡淡说道，之后还有旨意要宣。^[2]

从各省传来的消息亦可看出，对此案的不安不仅止于在京官员而已。湖北按察使王肃章便是一例，此人对吕留良的诋毁极感痛恶，消息还传到雍正耳里。雍正写道，王肃章因“含愤激切，一时昏昧，致失检点”。但是雍正以王肃章之用意不恶，“着从宽免其究问”：王肃章若为无心自免国宪，如果是有意的话，那么自然会遭上天责罚。^[3]还有一份奏折是广州布政使王士俊所呈，说广州府理瑶同知朱振基“性僻行怪”，供奉吕留良的牌位，后来朱振基得知雍正对吕留良大加挞伐之后，才将吕留良的牌位私下收回，藏在家中。^[4]若非当地四位机警忠诚的府衙学生听闻他的大逆不道行为，并向广州州衙揭发，朱振基会一直供奉吕留良牌位。

还有一份奏折是浙江布政使程元章所呈。浙北临运河的富庶城镇嘉

兴，有个曾任嘉兴府训导的张昌言，他私自做了一个吕留良的长生牌位，不但如此，他还将此牌位供在鸳湖书院中。另一名致休官员将此等大逆不道报与官府，官府立刻抓了张昌言，把匾额给烧掉。张昌言知所悔改，有司惩以鞭笞。程元章也上奏雍正，此案“严提各犯候审”。^[5]

这几件事或许彼此并无关联，但摆在眼前的是，至少有三个省份，领俸食禄之人，其中还包括掌理司法、教育的官员深受吕留良影响，甚至还公开表达对他的追思遥想。眼前有在京一百四十八名官员奏请处死曾静，雍正正在琢磨要如何好好响应的时候，心中也必定想到这些事情。

雍正在次日（11月28日）便已将他对此案的看法整理妥当。有一事乃是至为明显：圣旨的口气现在像是为一个待罪之人做正式的恳求，而不只是驳斥官员的看法。“自古凶顽之徒，心怀悖逆，语涉诋诬者，史册所载不可枚举。然如今日曾静此事之怪诞离奇，涛张为幻，实从古所未见。”曾静一案固然是人心所共忿，为国法所难宽。然而，审理此案的用意就在于看看，是不是皇帝自身或臣下有什么不可问心之处，可坐实曾静诽谤之语。“若所言字字皆虚，与朕躬毫无干涉，此不过如荒山穷谷之中，偶闻犬吠鸱鸣而已。”

雍正继续说，他当初听闻此事，就坦然于怀，丝毫没有愤怒之意，这是左右大臣都亲眼看见的。后来侍郎杭奕禄、副都统海兰到湖南把曾静拘提到案，“明白晓谕，逐事开导，动以天良，怯其迷惑”，于是曾静亲笔写下口供数万言，雍正才渐渐晓得曾静确是真心悔过，也得知造谤阴谋者用心之深。分别华夷满汉之见，任谁都可看出这个想法是来自吕留良。而曾静对皇上的侮蔑显然也得自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禔这几个皇弟及其门人太监所传布的恶毒谣言。雍正思索此案已一年有余，有一事已经都弄得一清二楚：此案的邪书造谤，其主要罪证都不是始于曾静。是故以雍正的看法是，“曾静之误听尚有可原之情，而无必不可宽之罪也”。

雍正为了说明曾静的想法另有其源，在谕旨里用了好多页来讲述这一年来所搜集到的证据。关于此案的消息定期会送到宫里，其中以新任湖南巡抚赵弘恩所提供的最为宝贵。赵弘恩出身汉军镶红旗，处事利落明快。前任巡抚王国栋行事迟滞，时常教雍正大动肝火，而赵弘恩一上任，果然比王更有作为。雍正根据新的事证，解释如何从曾静的供词循线查到南行的四名王府旗员，虽然这四人还未确定身份，但他们应是前往广东无误。还有几名宦官被捕受审问，并押解到京城，也从他们口中获得新的消息。这些宦官和其他流放之人在何处散播恶毒谣言，一路上与何人交谈，还有有些女眷后来又转述所听闻之事，这些都已经查出。

^[6]

雍正在11月底的谕旨中，也把这些宦官说到康熙皇十四子为何未能继承大位的谣言告诉了臣下。康熙皇帝宾天之前原本属意皇十四子继位，并在传位遗诏中明言；但就在康熙大行之际，皇四子胤禛的一名亲信趁着宫中混乱篡改了遗诏，把“传十四子”改为“传于四子”，胤禛方得

克承大统。雍正还把其他的传言告诉臣下：说他逼先帝退位，以致先帝气急攻心而崩。（译按：《大义觉迷录》收录之上谕，内述圣祖康熙皇帝“在畅春园病重，允禩进了一碗参汤，不知如何，圣祖皇帝就崩了”。）又说皇太后欲见被圈禁的皇十四子允禵，雍正不许，以致皇太后一头撞死铁柱上；还有雍正将塞思黑下狱，结果逼得他的母妃悬梁自尽。

雍正一点一点把这些谣言说出：先帝原本打算传位十四子，任命他为大将军王，率大军入藏，既让他有带兵的经验，又可以有一支效忠于他的铁卫。而雍正也一步一步拆穿这些流言：英明如圣祖者，怎么会明知自己不久于世，还把默定继承大位的人派到边疆去打仗？“皇考春秋已高，岂有将欲传大位之人令其在边远数千里之外之理？虽天下至愚之人之人，亦知必无是事矣。”而且路遥道难，又怎能赶回继位？允禵手下兵士的家眷都在北京，若举兵夺权，“所统者不过兵丁数千人耳，又悉皆满洲世受国恩之輩，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师，岂肯听允禵之指使，而从为背逆之举乎？”

雍正不厌其烦，把曾静在僻远湖南所听到的种种传闻的根由都给追了出来。说雍正令浙江开捐纳之例，以六百万银两把西湖修为游幸之地；又说雍正任在卢沟桥上盖官房，向往来客商收取饭钱，而且荒淫无道，纵酒无忌。雍正把这些说法都归咎于那几个蓄心阴险的弟弟，还有与他们交往的心怀怨怼的人，表示追踪这些谣言的来源并一一驳斥，阿其那、塞思黑这几个弟弟的罪证也就愈加确凿。雍正相信后人当会看出他不得已的苦衷，这让他有种宽慰之感，即使是“此朕不幸中之大幸，非人力所能为者，即此则曾静不为无功，即此可以宽其诛矣”。

雍正的意思是，犯下滔天罪行的另有其人，曾静的作为只是显出环环相扣的罪证之一罢了。光凭这点就可以考虑免除曾静的罪。但是雍正欲赦免曾静，“非矫情好名而为此举”，而是印证了《虞书》所言：“宥过无大，刑故无小。”所犯之罪以及由犯行所获之刑，乃各以其方式取决于犯人改变一己命运的能力与真心悔过到什么程度而定。此乃何以“过大而能改，胜于过小而不改者”。

更何况，“曾静狂悖之言止于谤及朕躬，并无反叛之实事，亦无同谋之众党”。那又为何不相信曾静亲笔书写数万言乃是真心悔改，而饶他一死？若是有人以为曾静曲意阿谀，谄媚颂扬，令雍正龙心大悦，所以才赦免了他的话，那么这种人正无异于曾静之前的“犬吠鸱鸣”。

雍正的意思是继续审讯捏造、散布各种恶毒谣言的人。雍正还想刊行曾静和张熙的供词，甚至大逆不道的言辞，让天下人都了解此案的来龙去脉，尤其是让楚地大小官员知道自己平日不能宣布国恩，化诲百姓，尽去邪心，以致出了这么个曾静。而那些对于曾张二人未获极刑而愤愤不平的人，或是想利用这情势来遂行不法之目的者，都会受到严厉处分。曾静既以获得特赦，与他为邻的人就不应意欲加害于他。而雍正的子子孙孙“将来亦不得以其诋毁朕躬而追究诛戮之”，因为曾静和张熙

可是雍正“特旨赦宥之人”。[7]

但是，吕留良一案则完全不同。先帝康熙对吕留良的罪行一无所悉，自然也就不可能赦了吕留良的罪。由是之故，定吕留良什么罪乃是掌握在雍正手里，“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

这份诏书没有要臣下继续议论之意，更何况雍正在三日之内又发了两份诏书，缕述几个皇弟的罪行，好像这个关键凌驾于其他之上；在国家政事与宫廷斗争的问题下，赦免曾静反而是次要的问题了。雍正在这两份诏书中历数阿其那、塞思黑、允禩所犯之罪，而雍正皇恩浩浩，对他们已是百般善待，此外也提及正关在大牢的允。雍正告诉臣下，允禩我知道自己所犯之罪，连在拘禁之地都还行“镇魇之术”。但是这些都没个作用，他最信赖的太监因为皇上“若据实供出，丝毫不隐，必宽宥汝罪”，所以已经背弃了旧主。这名太监供出，雍正初践大统，亟谋稳定局面之际，那阿其那、塞思黑、允禩结党密谋不轨，最后把他的主子允禩也给扯了进去。谕旨里还说，旧事历历如在目前，雍正他写这些话的时候还“挥泪书此，再示臣民，天下亦可以知朕之心矣”。[8]

朝廷对此事既然有了如此施压，为今之计，百官的不平之鸣或许只有在最得雍正宠信的人的翼护下，才能孤掷一掷了。一百四十八名京官11月以刑部之名，奏请将曾静凌迟处死。12月5日，京官则是以和硕怡亲王允祥之名再奏此事。此案在审讯的过程中，怡亲王在许多关键点上奏请雍正明察。假如怡亲王愿意对雍正圣意独裁表示怀疑，就有可能重开此案。果若如此，纵然雍正有言在先，也不至于处置随怡亲王上奏的官员。

奏折面上写着“诸王大臣等再疏请诛曾静题本”，大胆点出怡亲王与朝臣所要说的题旨：

滔天之罪恶难宽，率土之同仇甚切

祈

乾断明正典刑以昭国宪，以快人心。

犯何罪，该当何刑，朝廷都有律例，按律行事，如此才能保律例之尊严，安天下之人心。皇帝“不忍以雷霆歼灭，欲使之革面回心，自尧舜禹汤以至于今，未闻此宽大之典也”。如今年岁丰登，民气和乐，曾静却偏要读吕留良的反书悖论；嘉祥骈集，风俗阜成，可曾静偏偏要去听阿其那、塞思黑门下奸徒诬捏的流言，还要其徒张熙从湖南远至陕西，赴总督岳钟琪衙门投递逆书。皇上虽然在谕旨里头说，“曾静狂悖之言止于谤及朕躬，并无反叛之实事，亦无同谋之众党”，但是曾静有意举事谋反，却是不争的事实。同理，虽然“过大而能改，胜于过小而不改”，但曾静所犯之罪在十恶，原来是三宥所不及，而张熙与曾静共谋不轨，罪亦难宽。怡亲王最后奏请：“皇上俯允臣等所请敕下法司，将曾静张熙按律处决，碎尸悬首，查其亲属逆党，尽与歼除，以明朝廷之宪章慰臣民之公愤，臣等无任恳笃激切之至，为此仅题请旨奉。”[9]

雍正当天就有了旨意，行文简短，用语不加修饰，直截了当。雍正把意思说得很明白，既然他没办法得到臣下的支持，那么他就乾纲独断，凭一己的良知来行事，其余的，就让后人来评断吧。

“宽宥曾静等一案，乃诸王大臣官员等所不可赞一词者，天下后世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皆朕身任之，于臣工无与也，但朕亦再四详慎，所降谕旨俱以明晰，诸王大臣官员等不必再奏，倘各省督抚提镇有因朕宽宥曾静等复行奏请者，着通政司将本发还。”^[10]

雍正话说得很明白，要放了曾静和张熙。

雍正的话虽然说得斩钉截铁，却也不是“皆朕身任之，与臣工无与也”。因为有个默默无闻无人识得的人写了一篇长文，支持雍正的看法，结果登载在京报上头，这件事极为不寻常。写这篇文章的是福建泉州的一个年轻文人，名叫诸葛际盛。他最先是写了一篇讨吕留良之义檄，之后显然是官府里赞同雍正对曾静与吕留良立场的人拿到这份揭帖，决定把它登在京报上，刊行各省。^[11]

诸葛际盛从雍正的谕旨里读到吕留良的日记的片段，自言他能从这些日记中看到吕留良是如何蓄意辱及先帝。而吕留良的子孙显然也是故意藏匿此等大逆不道之说。任何明理的人都看得出，吕氏一族意欲不利于大清。诸葛际盛为了自圆其说，说吕留良的先祖出了吕产、吕禄、吕布等，吕姓不肖之人，近世也不乏其人，不但有违臣纲，还有几人问斩。反观诸葛际盛，乃是诸葛武侯之后，雍正最近才将诸葛武侯入祀孔庙。诸葛际盛最后写道，既然吕留良死去已久，唯有戮尸示众，才与他的罪行相符。

雍正以长篇大论，把自己的看法又说了一遍，并允许刊行一名年轻文人的支持，等于是借此迫使臣下接受他的看法。雍正或许是出于同样的想法，在1730年1月24日又宣了一道谕旨，公开嘉许四名广东的年轻学子，因为他们把朱振基私供吕留良牌位一事报官。雍正表示，此四人之作为证明他们“深明大义，不为邪说所惑，据实出首，以彰名教，具见士习淳良，甚为可嘉”。雍正为了奖励这四人的家乡，下旨增加录取员额。“着将今年该州应试完场之举子，交与该学政秉公遴选学问优通者四人，赏作举人，送部一会试，以示恩奖。”^[12]

不到七日，出现异象，雍正立刻将之告诉朝中众臣。曾静在逆书中提到，山东曲阜的孔庙在1724年几乎毁于祝融，督修孔庙工程通政使留保在1月26日奏报，正当孔庙大成殿上梁之前二日午刻，庆云出现在曲阜县，形状有如芝英彩凤，五色缤纷，且历久益加灿烂。圣庙督工济东道张体仁与山东巡抚岳浚（此人正是岳钟琪之子）提报之日，在正南方有祥云，“金色辉煌，绵亘东西，丹黄紫碧，绵丝绮组，环捧日轮，经正南东南西南三面，历午未申三时”，万目共睹，莫不称庆。上书房的马尔赛、张廷玉、蒋廷锡也都认为此“皆由圣主至诚至敬知心，是以显符前圣，协应天人，实为史册未有之嘉祥，亘古罕逢之上瑞”。有此瑞象，雍

正心里很安慰，但是“卿等归美朕躬之词，朕不克当”。想来这是因为孔子对重修孔庙一事，雍正“亲为指授遴选良工庀材，兴造虔恪之心，数年以来无时稍间”，表示嘉许之意。雍正为了“体奉先师乐育之盛心，特行造就人才之旷典”，特地把即将于这年夏天举行的会试名额，由1727年的两百二十六名增加至四百名。各省乡试的录取正额，每十名加中一名。而岳浚“少年老成，克遵伊父岳钟琪之家训……才守兼优且虚怀授善”，也实授山东巡抚之职。^[13]

曾静当初在《知新录》中说于今正值斯文厄运，以致孔庙焚毁，如今发生这事，雍正忍不住把留保所上的奏折和庆云图给刚获赦免的曾静看，问他这到底是“斯文厄运之灾异，还是文明光华之祥瑞”？曾静净拣灾祸来说皇帝的不是，到底为的是哪端？曾静是不是也该开始褒贬并陈呢？对这个异象，曾静提出一个说得通的回答：庆云五彩，捧日光华，融霭于曲阜县，这证明了“圣心与孔子之心为一，即是与天心为一”。^[14]

曾静只还有一件事要做，就是将供词加以润饰，把他有如身处梦中的奇特经验详细记下。他拿出看家本事，作了篇长达二十七页的文章，名之为《归仁说》。此说虽然长，但是意思很明白：上天积气厚而生圣人，数百年有一个圣人，又数千年才出一个大圣人。就好像没有耕种的土地，生气郁积既久，一耕种，收成必定数倍。但是中国已经气竭力倦，所以圣人出在远地，也是自然之事。本朝便是如此。勒兵入关，取明直如反掌之易；一战而胜李自成之众，如摧枯拉朽；以仁义之心，行仁义之政——凡此都证明了圣人不尽生于中土。所以华夷的区分不在地之远近，而在礼义之有无。吕留良的想法实在大谬不然，那些与雍正作对的皇弟也错了。他们执迷于造谤，不改其恶行，足见其罪孽之深。当今皇上有如尧舜再世，复备孔子之师道，天下人皆知。只须拔除吕留良的逆说，“今日之正义永有攸归矣。人人懍悦服爱戴之忱，在在守孝子忠臣之份，各自重夫人伦，以全其天理之大”。^[15]

雍正从一注意到曾静一案，就说要把悖逆之言和他的谕旨一起刊行于世。他甚至已经朝着这个方向去做了，把他最初驳斥逆说的谕旨发到各省。此刻，到了1730年2月初雍正已将数据备齐，不须再有增添。于是，1月31日对孔庙瑞象所下的谕旨，以及曾静对谕旨的回应就成了这个案子所收入最后的文件了。以论及孔子来标举这个改邪归正的時刻颇为合宜；曾静原是“恣为毁谤”的逆贼，而后豁然醒悟，深切悔改，痛觉前非，而蒙皇恩所赦，这层层转折，到了最后曾静撰了《归仁说》，这在雍正眼里，实在是个圆满的结局。也就在这个时候，雍正将此书定名为《大义觉迷录》。

如何筛选浩繁的奏折、谕旨等各类文书，排列先后次序，如何安排刊刻印行诸般事宜，这就是雍正和臣工要费心思量的了。曾静在北京已经再无事可做了，雍正恩准他离京。这两个年届天命的人到此时彼此都还见过面，或许此生也再无此机会了，但是这两个人肯定不会忘记对方的。^[16]雍正替曾静在家乡安排了一个差事，由湖南观风整俗使李徽听用。离京的日子接近了，宫里来了人，给曾静带了衣物等礼物。

是启程的时候了。曾静在2月中离开了北京，穿过萧萧冬原南行。

注释

[1]雍正正在11月27日颁布的谕旨 我以收在《起居注》，页三一八〇至三一八一的谕旨为定本，日期为雍正七年十月七日（1729年11月27日）；这与收在《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八b至三十九的谕旨一样（底稿现藏于北京大学）。这两个版本都提到1673年“三藩之乱”一事。《清实录》，卷四，页四b至六所收的上谕或经删节，或经修润，收在《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七b至三十八，日期载明为雍正七年十月六日（1729年11月26日）。

[2]上述几个版本都提到李绂随入听旨一事 李绂历任要职，极为显赫，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四五五至四五七，与《清史稿》，页一〇三二一至一〇三二五。佚名，《允禩允禵案》中将李绂在允禵之死角色写得绘声绘影。

[3]王肃章的“含愤激切”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六八〇，雍正八年一月十三日（1730年3月1日）。

[4]广州布政使王士俊在雍正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奏了朱振基一案 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四，页三九〇。王士俊在雍正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奏折，将朱振基照大逆不首律，拟斩立决，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二八一。广东总督郝玉麟在雍正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奏乞罪，最先因误看李卫审张昌言之案，只判朱振基以杖刑，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七，页三九五至三九七。

[5]署理浙江布政使程元章上奏张昌言一案 日期不详，推断为雍正七年十月（1729年11月或12月初），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三，页一四二。

[6]雍正正在11月28日所下的谕旨 收在《起居注》，页三一八六至三一八六，雍正七年十月八日，亦见于《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三十一至四十九。雍正提及阿其那、塞思黑门下太监一节，系据广西巡抚金鉷和湖南巡抚赵弘恩所报。赵弘恩在雍正七年九月二日（1729年10月23日）被任命为湖南巡抚。赵弘恩现存最早述及流放军犯沿途散布流言的奏折是雍正七年十一月七日（1729年12月26日）所奏，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一六七。赵弘恩在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与湖广总督迈柱联名上了一份奏折，奏了别的事，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六五〇，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两人或许还上过一份奏折述及宦官，但现已佚失。

[7]11月28日谕旨的内容 言及曾静此案之怪诞离奇，见《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三十一b至三十二；曾静沉溺于吕留良之邪说，见前引书，卷三，页三十三；太監谈论圣祖皇帝原传十四阿哥允禵天下，皇上将十字改为于字，见前引书，卷三，页三十四b；言及十四阿哥在西陲用兵，前引书，卷三，页三十七至四十一；湖南传说雍正荒淫无道，见前引书，页四十二b至四十三b；有曾静造书造谤，雍正才得其情，见前引书，卷三，四十五b；曾静之过虽大，实有可原之情，见前引书，卷三，页四十七；人以改过为贵，见前引书，卷三，页四十七b；曾静天良感动，诚恳改过，见前引书，卷三，页四十八；雍正言明将来子孙不得以其毁诋雍正，而予以追究诛戮，见前引书，卷三，页四十九b；论及吕留良之罪，见前引书，卷三，页四十九b。

[8]接着的两道谕旨 见《起居注》，页三二〇九至三二一四（雍正七年十月十二日）与页三二一六至三二一八（雍正七年十月十三日）。这两道谕旨分别刊印在《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五十至五十九b和页六十至六十四b。提及雍正和皇十弟在拘禁之地为镇压之术，被太监出首，见前引书，卷三，页六十一；雍正垂涕挥泪，见前引书，卷三，页六十二b与页六十四b。

[9]怡亲王上奏 见《起居注》，页三二二四至三二二五，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另见于《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六十四b至六十七b，未注明日期，但是收在此的题本有一段未见于《起居注》，怡亲王的名字也不见于《起居注》。

[10]雍正拒绝怡亲王的题本 《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六十七b至六十八与《起居注》，页三二二五所收完全一样。《东华录》，卷十五，页四十七，也收了这些档的部分或全部，但日期皆为雍正七年十月八日，令人费解。

[11]诸葛际盛的揭帖 虽然未留存至今，但从唐孙镐对诸葛际盛的批评，便可知其梗概。见湖广给事中唐继祖在雍正八年二月十三日所上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九二五至九三一，亦见于湖广总督迈柱在雍正八年一月十日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六七一至六七二。

[12]雍正嘉许广东连州生员陈锡等四人 见《清实录》，卷八十九，页十四b。

[13]山东曲阜孔庙的瑞象 见前引书，卷八十九，页二十二至二十四。岳浚在次日即蒙擢升，见前引书，卷八十九，页二十四。

[14]奉旨问曾静有关曲阜孔庙瑞象 见《大义觉迷录》，卷二（原书误作卷三），页六十四至六十六b。

[15]曾静的《归仁说》 收在《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三十一b至四十五。

[16]雍正和曾静始终未曾谋面 李卫在雍正八年三月十日所上的奏折，雍正朱批“但曾静朕未便见面”。

[17]曾静离京 雍正御赐礼物，见曾静在雍正八年六月二日呈给湖南巡抚赵弘恩的投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一四。

第九章 独钟

曾静的目的地是湖南永兴。去年夏天，雍正下旨释放了曾静的老母幼子，如今他们已经获允返家。不过曾静这时候还回不得永兴，他得先去两江总督管辖的南京、苏州和杭州。曾静得先见过两江总督府的官员，回答了他们的问题之后，方可回湖南，雍正还要他回湖南后向观风整俗使李徽报到听用。^[1]

张熙的审讯还没结束，因此留在北京，并没有和曾静同行，但曾静一路上也不是只有自己一个人，还有杭奕禄跟着他。杭奕禄审了曾静一年，当时常替雍正向他问话，如今已经升了官，担任满洲镶红旗都统。杭奕禄在11月也以刑部侍郎的官衔，联名奏请雍正将曾静依律凌迟处死，他对曾静的悔过显然是无动于衷，而他现在的差事却是乏味得多：把曾静蒙皇上赦免的旨意传给南方各省的官员，并把雍正的旨意带到：“访拿曾静供出诡名王澍播散流言之人。”杭奕禄也带了王澍的画像，这是依曾静的描述所绘，广贴于江南，希望借此能有人指认。^[2]

2月28日，曾静到了淮安，离江南还有三百余里之远，碰巧见了新上任的江苏巡抚尹继善。尹继善出身正黄旗，1723年中进士，现在也不过三十三岁，仕途可谓青云直上。淮安是淮河与大运河交会之处，他来此察访民情，正要打道回苏州。杭奕禄趁这个机会把旨意告诉了尹继善，并把王澍的画像和从曾静得来的消息告诉尹继善。王澍在1723年见到曾静，提到他曾在潘宗洛湖南学差任内，替他“看过文字”。既然潘宗洛也做过不小的官，再加上他原籍常州府宜兴县，也是江苏人，尹继善可以循这条线索查下去。

这天晚上，曾静梦到王澍。他在梦中已经回到永兴家中，跟族人曾天祥谈到这个案子。这案子里牵连到的几个人，曾天祥似乎都晓得，他告诉曾静，这案的关节还在一个姓邓的湖北人身上，此人曾在王澍家教过书。曾静族里另外有个曾又思，知道这姓邓之人住在哪里，还有其他诸般细节，等等。曾静把这个梦告诉了杭奕禄。杭奕禄后来在苏州见到尹继善时，又把这件事告诉他。尹继善查了潘宗洛历任所请的幕友及教书看文字的人，但还找不到什么线索，不过自觉职责所在，应该追查下去。尹继善在奏折中写道：“梦中之语虽难凭信，但如此罪大恶极之人，天理昭彰，无不败露，或者由此跟寻而得亦未可定。”^[3]

3月11日，曾静和杭奕禄到了杭州，李卫在此任两江总督，一年前吕留良的族人、门徒被抓个干干净净，就是此人手笔。李卫这是头一次见到曾静，但对他的诸般大逆不道已经听了许多，曾静的猥琐平庸倒是

让李卫大为吃惊。他在奏折里说：“观其状貌语言，乃系鄙陋不堪，甚属平常者。”不过李卫也加上一笔，他的措词口气倒与尹继善有几分相似，说不定曾静一事别有深意：这有可能是“天地祖宗之灵借此妄人以昭显千古是非邪正之别，而使天下无不咸知，造言生事之徒，共相儆戒，诚非偶然也”。李卫令人四处张贴了王澍的画像，也让曾静见了一些各行各业的人，说不定哪个耳熟的声音会唤起他以前的回忆，但是曾静并没有认出什么人来，也没有人有什么关于那出现在曾静梦中的姓邓的人。^[4]

一时之间，曾静是没什么事了。杭奕禄要回北京，曾静则继续往长沙去，然后再向南折，回他的永兴老家，拜见高堂老母。李卫为了保护曾静一路周全，派了外委把总吴居功，带兵四名跟着曾静。（李卫从库银里支出这笔花费。）谁料造化弄人，天人竟成永隔：3月17日，正当曾静准备离开杭州，传来曾静母亲去世的消息，得年七十有八。于是曾静披麻戴孝，星夜赶回家中。^[5]

雍正收到底下写来各式各样有关曾静的奏折，他总是寥寥数语，迅速批示。雍正看尹继善的奏折上批：“览，但梦寐之语何必如此认真也？”在李卫的奏折上，雍正匆匆写下：“览，曾静之感服情形如何？”但是御笔未落，从湖北就送来一份密折，证明曾静获释完全不能驱散谣言的阴霾，雍正的关注点又从曾静转向吕留良。^[6]

从档观之，雍正是在3月收到这份湖广总督迈柱的密折。雍正所倚重的官吏多为条理分明、经验丰富、任事勤勉，出身正蓝旗的迈柱也是满人能臣，他所陈之事还没尘埃落定，事关一个名叫唐孙镐的浙江文人，他在离武昌不远的通山县为幕宾。这等文人在各地都有，他们算得上饱读诗书，但是没能在科举考试及第抡元，所以也做不了官。他们往往随着东道主，不辞长途跋涉之苦，这种工作虽然称不上光宗耀祖，但是入账也够维持小康之家，所以不乏人问津。唐孙镐的情形就是如此，他已经跟了知县井浚详几年了。

照迈柱的解释，唐孙镐这个案子有点古怪，因为整件事显然是起因于当事人压不住的怒火。唐孙镐在1730年2月注意到一份1月的京报，这是唐孙镐内心怒气的来源。各省的知县都会从兵部的驿寄收到一份京报，略述北京最近所发生的事，虽说这只限于官员之间传阅，但是入幕为师爷的自然也都看得到，唐孙镐当然也就从上头看到诸葛际盛对吕留良的攻击。令人料想不到的是唐孙镐的反应。根据井浚详向湖广总督所检举，唐孙镐读完诸葛际盛的文章之后，“忽然疯狂大作，詈骂号呼，无所不至。卑职再三劝阻，加以切责，毫不省悟。及至本月初三日，忽欲次去”。井浚详问唐孙镐，辞职之后做何打算，他回说：“将赴宪轺递呈。”井浚详追问他要递呈什么事情，唐孙镐便交给井浚详一份他这几天写的文章。^[7]文中对诸葛际盛析论吕留良的部分加以攻击，又严词批评“左右近臣又因圣怒未解，不敢冒昧进呈”，仗义执言，误导雍正以致误解吕留良的学说，唐孙镐又慷慨尽陈自己安身立命的道理。

唐孙镐在揭帖中说诸葛际盛“蛇蝎为心，豺狼成性”。唐孙镐知道自

己乃是一介布衣，但他至少还晓得“好善恶恶”，他这个人秉性耿介，夙有志愿铭刻在心，若是遇到不平之事，必定以死争之。唐孙镐此人乃一“独钟”也。而诸葛际盛对吕留良的攻讦最为他所不容之处，在于“际盛吠声一作，即有一二敢言之臣，亦为之气阻”。诸葛际盛“天良丧尽，妄作谤书，上蔽圣听，下欺士类，几令吾道沦胥，斯文扫地。此诚危急存亡之秋，欲死已得，其所将死之言，庶裨万一。愿当事大人少垂鉴察，则死且瞑目”。

唐孙镐认为今上从御极以来，就戮力澄清吏治，抚恤民生，励精图治。但是大清受到自秦一统天下之害：在唐虞之世，上有尧舜为君，下有稷契为臣，“君臣交赞，故治化臻于极隆，为千古所莫尚”。但是今天的情形则不是如此，“皇上曰可，臣亦曰可；皇上曰否，臣亦曰否，上无忧勤之圣，下无翼赞之贤”。

吕留良著书一事就是一个例子。皇上在降旨的时候，还是“疑信相参”，想探求臣下的想法。公卿大臣若是细读吕留良之书，举其正书而力争的话，那么圣心崇儒重道，必然会油然而动。“无如内外臣工恐干批鳞之咎，甘作违心之谈，此曰剜骨，彼曰扬灰，此曰焚书，彼曰灭族。”举朝众口同声，让皇上难以独断。那么皇上自然会以他的权力来决生断死，曾静的案子便是一例：“纵使百尔臣工皆曰可杀，犹将遍询于国人，以求其一线之生路。”

在吕留良一案，根本没人问过诸葛际盛的意见，而他却“擅作檄文，饰奸为忠，希图幸进”。唐孙镐看了之后忍无可忍，“恐此人得志，吾辈死无噍类”！

唐孙镐认为诸葛际盛的檄文多有矛盾之处，如果诸葛际盛早知吕留良的书大逆不道，他为何不在谕旨未降之前就明说，反而是在之后才发声？如果吕留良想误导子孙，为何要将最深刻的想法藏在私人日记里？他的作品盈几充栋，那些日记不过是他一生所著千卷作品中的一小部分。太祖太宗立下丰功伟业，这时吕留良还没出生，圣祖康熙和皇上的治绩多是吕留良死后事，诸葛际盛又如何拿吕留良生前死后的事情来诘问他？而拿其他姓吕的不肖古人来非难吕留良，也是堪称一绝。若是如此，那么不也可以找许多品学兼备的姓吕之人，来证明吕留良的学问品行足堪为后世典范？

诸葛际盛何不多花点时间，读读吕留良的书，尤其是《四书讲义》。在唐孙镐看来，此书“阐扬圣道至精且详，海内文人莫不宗之。圣人复起，不易其言”。为了这个原因，这部作品应该对此世有更大的影响力才对，可惜“皇上日理万机，无暇翻阅此书，而左右近臣又因圣怒未解，不敢冒昧进呈，致使留良家藏之戏笔日暴，日彰，传世之嘉言日隐日没”。其结果便是像诸葛际盛这类小人得以肆其谤讟。如果“外僚之奏未齐，廷臣之议未定”，皇上很可能就会误信其言，以为国人皆曰可杀。

焚书毁版、夷族戮尸乃是蛮夷的作为，但事情已经到了有此一议的

地步，若是古圣贤的奥义付诸烈火之中，数十载的枯骸飞扬于白日之下，“尚阳堡内朝朝闻稚子之啼，天盖楼头夜夜听幽鬼之泣”，读书明理之士岂不为之寒心？“孔孟在天之灵亦应为之流涕。可怜八十余年养士之恩几几乎隳于奸贼一人之手，当事大人皆弗能救与。能救则此其时矣，尚何待乎？”若是不能救的话，那就把这份檄文缮呈御览，他也愿赴京师，“与奸贼际盛面质于勤政殿前”。若是蒙圣主垂悯，则“焚其邪说，留其余书，斩际盛之头，以悬示天下”。

唐孙镐在檄文的最后两页从历史中来为吕留良的行为辩解。吕留良并非无过，他长于东南诸邦，彼时清朝初定，还有许多洛邑顽民，而吕留良“自附前朝仪宾之后，不觉误入顽民之列”。但是吕留良在乱世中写出了有价值的作品——不光是论典籍，也论政制——“评选两朝制艺，反复辩论，义理透彻，直能窥圣贤之堂奥，兼可启后世之颡蒙。”唐孙镐自承才不足以论断吕留良，也自知无法就重大议题有何贡献。他知道自己可能会受极刑，成为天下人的笑柄。

唐孙镐想让人知道，他挺身替吕留良说话，是因为他认同吕的看法，而不是因为和他同乡。他与吕留良之间非亲非故，只因他身逢盛世——人若是只为私利着想，则必由盛而衰，“当无可如何之际，而迫为不得不然之辞”。

唐孙镐最后表达出很强烈的目标感：“感悟天心十之一，身罹法网十之九，然其与无耻之诸葛际盛并生阳世，何如与儒雅之吕氏父子同归阴府也。呜呼，仲山甫之不作，魏郑公之已亡，朝廷已无诤臣，草野复生，孽畜后之。修史者不几笑我朝无人物乎。虽然莫谓无人也，犹有不怕死之唐孙镐在。”^[8]

这份檄文读得井浚详心神不宁。这些话可是出自井浚详的幕宾之手，而他竟然不知道唐孙镐写了这些东西。像井浚详这般地位见识的人，都晓得唐孙镐用的两个典故。仲山甫是周宣王的宰相，《诗经·大雅》称赞他进谏的手腕与勇气，这段诗句可说是学童尽知：

人亦有言：
德輶如毛，
民鲜克举之，
我仪图之。
维仲山甫举之，
爱莫助之。
衮职有阙，
维仲山甫补之。

而任何读史的人都晓得，魏徵是唐代的名相，他身处西周宣王之后一千五百年的唐朝，但情形类似，都是以刚正不阿，只要有利于邦国社稷，敢于触犯天颜，直言上谏。

井浚详别无选择，只得把唐孙镐抓起来。1730年2月22日，他详细

叙述了唐孙镐的行为，附上他写的文章，呈到武昌给湖广总督迈柱。三天之后，迈柱收到，立刻启封细读，“情词狂悖，不法已极”，看得迈柱“心切痛恨”，没想到在如此盛世，居然有这种丧心大逆之徒，于是立即下令按察司秘密提拿唐孙镐。第二天迈柱就拟好密折，以驿丞火速送到北京，还抄录了原揭帖，随折附上。现在他就要等雍正的旨意，然后遵旨办事了。

雍正此时才刚赦免了曾静，正要定吕留良的罪，他看了迈柱的密折，以朱笔草草批道：“以此妄匪之类，便令伊杀身以成其臭名，亦属便宜他。可将伊此论密予消灭，不要说曾奏闻，不可令人知有此事。可将伊设法或杖毙，或令他法处死，暗暗外传可也。朕朕之处并浚详亦不可令知。伊此论揭帖并浚详若为之传播，将来必严惩处，如此说与他。”^[9]

迈柱立刻又上了一份折子：“幕宾唐孙镐作揭狂悖情由，该犯罪孽深重，法无可逭，臣恐杖毙彰人耳目，适该犯在监患病，不数日而已伏冥诛。此诚逆天大罪，覆载所不容也。至于该县详文揭稿在司府等衙门者，已密谕销毁，出自臣意，毋致泄露。”^[10]

雍正这厢才放了曾静，还要把这案子的来龙去脉刊印天下，那厢却让唐孙镐死于狱中，并把他的详文揭稿密令销毁，似乎与雍正放曾静的决定不相称。但是这两个情形实则大不相同：曾静本来是一个草莽野夫，居于乡间，而唐孙镐则是衙门中人。曾静的狂言悖语根据道听途说，而唐孙镐则是冲着京报的内容来的。曾静被捕之后，泪流满面，颇有悔过之貌；而唐孙镐则是狂怒不止，丝毫无悔改之意。或许还有一点可说的：唐孙镐不同于没读过多少书的曾静，他熟读深思吕留良的学说，对吕留良推崇备至。所以雍正和迈柱要把唐孙镐的案子弄得无迹可循，也是有他的道理。

雍正自信唐孙镐一案的威胁已经尽除，但是好景不长。3月28日，湘西偏远的山城沅州，有个巡察御史读到一份唐孙镐的揭稿，大为吃惊。这名官员也姓唐，但与唐孙镐并无亲戚关系，唐继祖刚中进士不久，被派到湘西督察工部。他呈了一份措词谨慎的奏折，言明他对这份揭稿何以出现在他的同僚之间，又是谁将之放置在此，他全然不知。但是由于内容大逆不道，他只得将此事上奏，由雍正明察。^[11]

这份揭稿虽已销毁，但显然并未尽除，让雍正深为不安。雍正正在迈柱的奏折上头朱批，此一令人不快之事非但没有压下来，“此事海内皆传闻矣”。唯一还堪慰藉的是“虽与昭明此案者不同”。雍正或许还可说，此案决不会与曾静一案相同。《大义觉迷录》的编纂已告完成，不久将刻印刊行，广布天下。天下人对此案是不可能存有好几种看法的。到最后，流传百世的将是雍正的解释。

[1]曾静离开北京 尹继善在雍正八年二月三日（1730年3月21日）的奏折中，说他在淮安路见到曾静和杭奕禄，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八五一至八五二（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九至四〇）。根据尹继善在同日所写的另一份奏折，他是在雍正八年一月十一日（1730年2月27日）启程回苏州，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八四八。如此推断，尹继善必定是在2月的最后两日在淮安路见到曾静，而曾静离开北京应是在1730年2月下旬。杭奕禄密带曾静到杭州，向李卫宣密旨是在雍正八年一月二十三日（1730年3月11日），见李卫在雍正八年二月八日所上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八九四至八九五（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四〇）。

[2]杭奕禄密带曾静 见前注尹继善与李卫的奏折。

[3]尹继善在雍正八年二月三日所上的奏折 亦将杭奕禄告诉他曾静做梦一事上奏，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八五一至八五二（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九至四〇）。

[4]李卫在雍正八年三月十日的奏折中又提了曾静 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五，页八四二。

[5]曾静离开杭州 见李卫在雍正八年二月八日的奏折，《清代文字狱档》，页四〇b，以及曾静在雍正八年六月二日所上的稟帖。

[6]湖广总督迈柱在雍正八年一月十日（1730年2月26日）所上的奏折 引述了通山县知县井浚详的奏报，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六七一至六七二。迈柱生平传略见《清史稿》，页一〇五二三。迈柱在1735年入内阁为大学士。唐孙镐一案的分析，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页一〇至十一。

[7]唐孙镐的揭帖 虽然迈柱所附的抄录并没有留存下来，但是湘西的巡察御史唐继祖也上了一份，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九二八至九三一，这是本书所引用的揭帖。

[8]雍正被臣工所误导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九二九；诸葛际盛希图幸进，前揭书，页九二九；把焦点放在吕留良“家传之戏笔”，前揭书，页九三〇；令读书明理之士寒心，前揭书，页九三〇；唐孙镐要与诸葛当面质，前揭书，页九三〇；唐孙镐不畏就戮，前揭书，页九三一。

[9]雍正要杀唐孙镐 见迈柱在雍正八年一月十日奏折之朱批，《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六七二。雍正的字迹甚为潦草，难以辨认，但是意思却很清楚。

[10]迈柱在雍正八年三月十七日（1730年5月3日）的奏折中提到唐孙镐已在狱中伏冥诛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八八。

[11]唐继祖的奏折 雍正至迟在4月中收到唐继祖在3月31日所上的奏折，该份奏折连同一份日期为雍正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奏折与唐孙镐的揭帖（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七，页九二八至九三一）。雍正的指示出现在迈柱于雍正八年三月十七日所上的奏折。唐继祖，扬州人，1721年中进士，生平传略见《清史稿》，页一〇四三四。

第十章 付梓

寒岁将近，1730年春初，负责官员将纂辑的《大义觉迷录》交付修书处。4月4日，官员上奏，书已印妥，^[1]雍正亲自选辑的文件集结达五百零九页之多，分为四卷，单面印刷，对半折后，每一卷分别装订。^[2]

《大义觉迷录》的编纂计划时间既紧迫，规模也庞大，雍正以既存的数据为主，或是他在曾静案所颁行的谕旨，或是杭奕禄奉旨向曾静问话的内容。雍正以1729年11月28日的谕旨置于《大义觉迷录》的刊头作为序言。这道谕旨的重点放在华夷之别与施行仁政之间并无相关，“明朝自嘉靖以后，君臣失德，盗贼四起，生民涂炭，疆圉靡宁，其时之天地可不谓之闭塞乎。本朝定鼎以来，扫除群寇，寰宇又安，政教兴修，文明日盛，万民乐业……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晓”。谕旨又细述华夷概念在古代的地位，由此而导入《大义觉迷录》的主旨：吕留良等逆贼不论天心之取舍、政治之得失，也不论民物之安危、疆域之大小，“徒以琐琐乡曲为阿私，区区地界为忿嫉……竟敢指天地为昏暗”，惑世诬民，以致让曾静误信逆说。^[3]

《大义觉迷录》第一卷多为批评曾静所撰的逆书邪说，这部分雍正当初于1728年12月11日宣于臣下。对于在京或各省官员来说，他们已经看过谕旨，自然不觉得有何惊心之处。但是雍正把此书刊刻通行，颁布天下，各地学宫都有一部，对于那些刚进学宫的“后学新进之人”来说，这些谕旨缕述皇胄天家的私密细节，引人欲知其详，而悖逆之言的阴险恶毒、发人所未知，必定让学子看得坐立难安、手足无措。^[4]

在第一卷的后半部，曾静现身，自己来说个分明。《大义觉迷录》至此不再是朝廷一家之言，转而为两人之间的诘论。雍正以书面向曾静问话——第一卷收了十三条雍正的问话，第二卷则有二十四条问话。曾静每一条都详加回答，通常是以文论的形式进行。曾静在宫中倒是写了不少东西，雍正全都细细阅览，不过《大义觉迷录》成书时，曾静人已不在北京——先到杭州，再赴长沙转往永兴，回乡探视老母。雍正和曾静是这本书的两位作者，两人的地位有云泥之别，从书中的字体大小悬殊就可看出：曾静的供词，其字体大小仅及于雍正谕旨的一半；雍正的谕旨一页八行，而曾静的部分却是一页排十六行。曾静在回话时，用的也不是本名，而是自称“弥天重犯”。但是在卷一、卷二共一百七十八页的问供，却让曾静有了极为难得的机会，把自己的想法公诸天下。^[5]

《大义觉迷录》卷三的形式也大抵若此，不过现在写明了是由刑部侍郎杭奕禄代雍正问讯，他在一年之前被派往长沙，负责审问曾静。雍

正挑了一些最能说明他的民胞物与之感以及治理天下千端万缕的文字给曾静看，包括刑案卷宗、岳钟琪的奏折、各省官员上的数百份奏折，还有针对民生钱货的讨论，而代为转达的人就是杭奕祿。^[6]

好像为了证明曾静的长篇大论已充分说明了他确实有心悔改，第三卷的方向在五十二页之后有所转变，连篇是雍正的谕旨和臣下的奏折，论辩曾静之罪应获何刑。虽然朝中大臣对此知之甚详，但是各地学宫的学子对宫中决政断事背后的折冲一无所悉，所以雍正君臣之间就曾静一案的激烈往复看他们眼里，同样也是颇感突兀。收在第三卷的谕旨有多处透露了雍正与手足之间斗争的细节（第一卷亦然）——或至少透露了雍正选择描述兄弟阅墙的方式。^[7]有一百四十八名京官奏请雍正，将曾静凌迟处死，并将曾静上至祖父，下至孙儿，旁及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十五岁以上的男子“照律皆斩立决”，十五岁以下的男子及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照律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所有财产查明入官”，但为雍正所不允。于是京官又随怡亲王之后，奏请处死曾静，最后圣意独裁，还是不治曾静的罪。

《大义觉迷录》第四卷的方向与编纂又有异于前，收了雍正1729年7月的几道谕旨，专门讨伐吕留良及其门人严鸿逵的诬谤逆论。刑部还没定吕、严两人的罪，谕旨便引述这二人的著作，虽然只是片段，但这么一来，普天下之人都能接触到吕、严的想法。曾静学到驳斥吕留良逆说妄论的方式，从这也可清楚看出雍正希望讯问往什么方向发展。^[8]

《大义觉迷录》最后是以曾静悉心撰写的《归仁说》结束，倒是颇为恰当。《归仁说》长达二十七页，雍正文首说曾静“悖乱凶顽，涛张为幻，从来狡恶狂肆之徒，未有其比宜”，而后改过迁善。曾静在道德上的改变，说明了圣人所说“信及豚鱼”，以曾静猪鱼不如之辈，也能悔罪改过，“可见人无智愚贤不肖，无不可感格之人”。曾静悔悟从前被邪说流言所惑，自称“向为禽兽，今转人胎”，所以《大义觉迷录》以曾静的这篇《归仁说》结束，允称恰当。^[9]

至于曾静，他在此才重新以本名示人，象征了他的重生。曾静的名字出现在《大义觉迷录》的最后一页、《归仁说》的倒数第三行“常以静之至愚不肖，误听误惑为戒”，而非之前自谴的“弥天重犯”四字。曾静最后以自新之身写下：“今日之正义永有攸归矣，人人悖悦，服爱戴之忱，在在守孝子忠臣之分，各有重夫人伦，以全其天理之大公，复我所性之固有，常以静之至愚不肖，误听误惑为戒，四海同化，九州岛一德，各安有道之天，长享无疆之福，斯不枉为圣世之民，而为生人之大幸耳，是为说。”^[10]

《大义觉迷录》是第一次把曾静的看法汇聚一处，读此书之人便可前后对照，细加思索。在读此书之人的眼中，曾静之所以有这么一篇《归仁说》，是因为他想歌功颂德一番，以获得皇恩赦免。但毕竟《归仁说》只占全书一小部分，若想了解其间原委，还是可从这部书看到一个非常不同的曾静。

雍正11月2日的谕旨（收在《大义觉迷录》的第一卷卷首）有一段很能表现这种发自内心的诚意。这是对文人“巧言令色”所作的讨论。雍正以孔子《论语·先进第十一》为例，子路回以：“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孔子听了之后，颇不以为然，便说：“是故恶夫佞者。”雍正大叹世风日下，“每见阴险小人为大义所折，理屈词穷，则借圣人之言，以巧为诋毁”，而毁坏了圣人的原意。雍正对这些逆天背理、惑世诬民之贼，晓以天经地义、纲常伦纪之大道，便可使愚昧无知、平日为邪说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致遭天谴而罹国法。如果看这部书的人循着雍正的思路下去，或许可以推导出，雍正心里想的就是那些江南文人，滥用其学识，“凿空妄撰，凭虚横议，以无影无响之谈，为惑世诬民之具，颠倒是非，紊乱黑白，以有为无，以无为有”，混淆道德价值，令雍正既恨且鄙。

在《大义觉迷录》里，有些关于曾静的新材料是以自传的形式来呈现。雍正详细询问曾静的早年著作，或是在湖南的供词，曾静便得以详细回答，因而反映了他自己的道德理念。雍正问及曾静的叔岳陈梅鼎，为何此人说曾静“有济世之德，宰相之量”，曾静回说，陈梅鼎当年说这话并没有别的意思，也不是希望曾静在什么新朝做宰相。因为曾静本来与兄嫂同住，但兄嫂夫妻不睦，于是曾静之兄将嫂改嫁到陈梅鼎邻家。这位嫂子对陈梅鼎说曾静待她很好，所以有宰相之量，曾静又几次劝兄长不得嫁妻，所以陈梅鼎说曾静有济世之德，“厚重敦笃不佻^徒耳”。^[11]

而陈梅鼎屡次叹先朝衣冠文物，也同样没有异心。这话和吕留良一点关系也没有。陈梅鼎约在1700年前后说这话，当时他已是七十老翁了，当然会记得幼年的前朝衣冠文物。曾静还说，“陈梅鼎是个农家乡人，没读过什么书，也不晓得别样说话”。而曾静自己是到1727年张熙从浙江带回吕留良写的诗，才晓得吕留良也有类似的想法。

这类细节都让曾静跃然纸上，也让人比较容易了解他对政治的想法。从《大义觉迷录》的许多地方可看出，曾静对于中国是否需要变革，有他自己一套定见。曾静尊古贬今，中国在过去两千年来，许多文人也有这个习惯，而吕留良也持这种看法。在《大义觉迷录》卷二之首，曾静供称他受吕留良学说的影响约在1727年下半年到次年春天之间。曾静当时认为，能否治天下是依个人的品德修养而定，“道义所在，民未尝不从，民心所系，天未尝有违”。中土便是中庸之土，阴阳合德之地——由此而生仁义礼智。而如今，有许多现象可以证明这些德行不均，连田土也尽为富户所收，于是富者日富，贫者日贫。^[12]

雍正驳斥曾静，认为他的观点过于简化：自古贫富不齐，这乃是“物之情也”。平凡人若是能够勤俭节省，积累成家，那么贫者也可以富有。就如同富者若是“游惰侈汰，耗散败业”，也会变成贫者。诸如此类的往返论辩，曾静面对雍正的追问，大多提不出有效的反论——毕竟，《大义觉迷录》的用意在于说明曾静是受到邪说流言所惑，在雍正的循循善诱之下，曾静最后察觉自己昨日之非。

但是，论及治天下之道，曾静的意见却十分坚定，教人颇感意外。他有一次回话写到他年轻时从《孟子》读到了井田制，就受这套平等的土地分配制度所吸引。在井田制之下，每块土地大小均等，中间的公田为大家共耕共有，公田所生产的作为缴税。曾静后来发现吕留良也推崇井田制，并相信这套制度可再度行之天下，于是对吕留良更是佩服，但曾静的想法并非源自吕留良。曾静心里想，若是能复行井田制，“到处可以安身”，那么他的家族或许就不用不着徙往四川了。曾静先是从《孟子》得到启发，后从吕留良的著作得到印证，加上又在长沙看到有揭帖“五星联珠，日月合璧”，想法就更坚定了。[13]

曾静又在卷二第两百页写道，他向来相信天下最好是分由众贤来治理，“以圣统贤，以大统小，事虽分于众贤，政实颁于一人”，这是古时实行封建的原因。春秋行的就是这套制度，后来才有秦始皇一统天下。曾静相信这套古制若是行之今日，“是圣人治天下之大道，亦是御夷狄之大法”。

曾静解释他的理由：“只见得天下之大，一人生目所及，心思所系，海隅之远，必有遥隔不到之处，而天生人才有圣有贤，有贤之大者，有贤之小者，类皆有治民之责，以圣统贤，以大统小，错坏以居。事虽分于众贤，政实颁于一人，此古之王者所以有封建之制，且其中礼乐征伐虽出自于天子，而抚民之任，治民之责则分属各国之长。”秦朝一统天下之后，分设郡县，官员此去彼来，彼此可以推诿，而且往往在任不久，与民不亲，就算有心为民，树立法治，但是政随人转，新旧交迁，常有朝张暮弛之叹。[14]

从雍正对这段文字的反应看来，他未被说服。雍正认为，自远古以迄于今，世事已多有变化，而历史的发展也另取他径，若是在今日行封建之制，则天下大乱，边防不靖。但是曾静已想过这个问题，他转而提出地方秩序的问题。他相信，答案就在于“乡约”，曾静曾见有蓝田乡约，经过朱熹斟酌损益。曾静说他仔细读过这些有关乡约的著作，而且渐渐相信，透过地方上的乡约，得将风俗教化深入乡里，亦能相规过失。就当世而言，理想的做法是“准古酌今”。

每一乡选择老成有德者为“都约正”，并从乡里子弟中挑选十二名“端方正直，通道义而能文辞者”为“直月”。直月以一月为期，轮流记录。记录有三种：一是记录姓名与参与集会之细节；二是记载乡里中人表现杰出、获得赞扬之处；三是记录过失与批评。每月须至少集会一次，择便利之处，以期人人皆得参加。行礼读约，酒过三巡，然后直月就善行与过失告于约正，当众询问讨论，“许各人就约所质疑问事，讲辨道理，区画家计，以及论文习射”。到了日落方散去。

曾静又说，他希望皇上能负起提倡乡约之责，以圣睿修改之，并将施行最成功的范例推而及于天下。皇上应责成总督、巡抚，在穷乡僻壤也要把这套制度建立起来，并确保士农工商皆可参加。建立乡约之制并不太难，因为官府在每月初一十五都会召集乡民，由地方文人宣读“圣谕

十六条”，这是由康熙所书，雍正颁行。何不在此基础上，讨论乡约的要旨计划？朝廷也可借此机会解释政令，提升乡里道德。

曾静强调，目前的这套系统仅及于城镇，尚不及乡里，“盖小民不知上之德教者，由于居乡之日多，到县城之日少，或又不通文义，不能仰会上意”。所以宣读“圣谕十六条”其实成效并不彰：“宣讲亦不能依期奉行，在官固视为泛常，而民之听之，或作或辍，有来有不来。况居乡者多，在城市者少，乡民远离，无人督率，虽有宣讲，如何听见？即如弥天重犯所居离城市远，县中讲约读法之事，生平并未撞逢一次，如所颁圣谕广训及我皇上斟酌取士之法，从前不惟不曾目见，并未曾耳闻。”曾静最后说，如果乡约的理想能深入乡里，则无人会置朝廷律令于不理，“不惟无上行而下不效之患，且君民一体呼吸，竟可相通矣”。^[15]

从《大义觉迷录》之中，两人论辩的方式来看，雍正对曾静引经据典，说明某个想法所出何处时尤其感兴趣，因为这么一来，雍正也可在字句间寻道理，予以驳斥，证明满洲皇帝对古圣先贤学说的精微之处也是不含糊的。管仲对夷狄的看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曾静当年在《知新录》便以相当的篇幅讨论管仲，说他的例子证明“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曾静此一看法显然受吕留良所影响。雍正自然要曾静说明白，而曾静这么一来，便得以就先前的简述详加说明。管仲的事迹，天下的文人学子都是耳熟能详，雍正也知之甚稔，所以曾静毋须赘言。管仲生当春秋（公元前7世纪，比孔子早两世纪），先后事公子纠、小白。小白杀兄夺位，是为齐桓公。齐桓公要管仲为相，管仲也就答应了。

孔子当时的人批评管仲未能忠于一君，但从《论语》的记载来看，孔子对此事的立场却是复杂而矛盾。批评管仲的人，理由有二：在小白被杀之后，虽然亦有大臣自尽，但管仲却没有自尽；第二，管仲不仅为弑主之人为相，还拓展齐国的疆域，凌驾于邻国之上。

前明遗民的立场也从孔子的响应得到支持，虽然所持的观点大不相同。孔子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与曾静同时期的学子都晓得，披发左衽是夷狄的习俗。照曾静在《知新录》里的说法，孔子之所以称许管仲，是因为当时夷狄环伺中土，而管仲为相，才使中土人士不必着夷狄之服。衣着发式算是文明价值的表征——虽然并不完全代表文明。曾静由此得出结论，“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维系文明价值，使之不受蛮夷所侵，显然优先于臣下对君王的忠贞。

曾静谈的这个问题仁智互见，难有定论，但是雍正的回复甚是坚决。他强调“君臣为五伦之首，断无有身缺一伦而可以为人之理”，君臣之义既定，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四伦才得以张举。曾静若是认为人与夷狄之间的关系没有君臣之分，那么他当何人是君？如今，在讨论种种夷狄的时候，曾静还相信这与君臣之义无涉吗？到了这个地步，曾静还相信与夷狄无君臣之分吗？这个题目是辩不下去的，曾静最后弄得灰头土脸，说他是“因见得吕留良论孔子称管仲之仁处，有华夷之分，大过

于君臣之伦之说，以致推论到此。弥天重犯平昔并无此说”。曾静细细思索雍正的话语，中国的疆域屡有变迁，而华夷的定义也是变动不居，曾静显然是想左了。[16]

曾静在《知新录》说“天下一家，万物同源”，又提到中土人士与外人之间的关系，雍正也驳斥其间的矛盾之处，不过他引经据典的方式又有所不同。曾静说：“中华之外，四面皆是夷狄，与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气，转运转与禽兽无异。”雍正问道：“既云天下一家，万物同源，如何又有中华夷狄之分？”《中庸》有言：“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雍正继续说道，以九州岛四海之广，中华再怎么大，也不过占百分之一而已。“东西南朔同在天载地覆之中者，即是一理一气”，怎么会说中华有一个天地，而夷狄又有另一个天地呢？“圣人之所谓万物育者，人即在万物之内”，曾静怎么会认为夷狄不在所育之中呢？难道他们都受不到天地所育吗？[17]

雍正继续论下去，他可引据的经典很多，但却引了《易经》第六十一卦“中孚”：“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鱼吉，信及豚鱼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贞，乃应乎天也。”雍正以此卦向曾静指出：“《易经》言信及豚鱼，是圣人尚欲感格豚鱼，岂以远于中国而云禽兽无异乎？”如此说来，像曾静这种叛逆连禽兽都不如。两人都已讨论到这个地步，雍正还要问，曾静“可能如豚鱼之感格否？据实说来”。

曾静回说：“《易经》所载信及豚鱼，弥天重犯自幼亦曾读过，既有此等诬天的说话，当时何不把这信及豚鱼等经文取来印证印证，而竟狂悖率意，写放纸上，这就是天夺其魄了。”曾静以他一贯的鲁莽口气说下去，却不去提《易经》的原始段落。他只会记得“今蒙皇上开示，到此弥天重犯便是豚，便是鱼，亦当感格，何况人性未泯，尚有知觉乎？”

曾静引了管仲的事迹，似乎比雍正的说法更具说服力，而雍正用了《易经》的第六十一卦，则更胜曾静一筹。雍正选择此卦饶有深意，因为古来已有一些典籍讨论此卦，点出另外几层意思，这与曾静被囚一事尤其相关。中孚卦的卦相是上下为阳爻，中间为阴爻，看起来像一艘空船，轻盈乃是空的容器的特性。轻盈象征着灵活与轻快：即使像豚、鱼此等顽冥不灵的生物，也可为信所感悟，那么君王的德行也可达于四疆。

第六十一卦“中孚”卦接在第六十卦“节”卦之后，此卦有控制之意。如果监禁随着控制之后，臣对君便能忠心不贰。象曰：“泽上有风，中孚；君子以议狱缓死。”所以，雍正欲赦免曾静的意思也是不言而喻的。[18]

1730年4月4日，雍正得知《大义觉迷录》的木刻版已经制妥，便立刻下旨，要内阁拟个可行的章程，看看如何把这部书分送各省。六日之后，计划已大致拟妥，雍正立予接受：北京修书处先以制妥的木版印五

百部，分送六部百官。再印一批，分送各地总督、巡抚一部，供其私人阅览。^[19]

此外，总督、巡抚会再收到一部《大义觉迷录》，交由各省修书处，以此制作木版，作为重刻之用。每一省的修书处最先会刻印一百部，分送各县知县（一省约有六十县左右）以及乡学教谕。地方官员负责估算治下的集镇、村庄与乡学的学生数目，上报所需的数量。（这些数量是推得出来的，曾静在《知新录》之中说，光是在永兴一县，童生应县试者就有两千四五百人，应道试者有两千人。）刻印这些册数的木版、纸张、印工所需之费用，将由地方文人富绅负责，各县所需的数量由各县各自负责，以期在乡里集会宣读《圣谕十六条》时讨论《大义觉迷录》——这正是曾静认为可形成乡约的集会。

北京的印工与装订工日夜赶工，以使此书早日竣工，分送各地。在雍正和内阁议定刻印计划之后不到十四天的工夫，《大义觉迷录》已在奏事处和兵部急递的协助下开始分送各地。根据记载，最早收到的是驻扎在北京城外的提督，他在4月27日收到之后便回报内阁。此时岳钟琪正奉旨在西北积极备战，他在5月5日收到两部《大义觉迷录》，立刻将其中一部交付刻印。广州总兵回报，他在6月4日收到书。但是在长沙的湖南巡抚则因天灾延阻，迟至6月底才收到。要送给按察使和观风整俗使的书在途中遇上暴雨，浸渍不堪使用。不过既然已经开始刻印新的本子，湖南的延误也只是一时的。到了仲夏，连在永兴以西、地处偏远的县分也收到了《大义觉迷录》。^[20]

在如何阅读《大义觉迷录》这方面，雍正实在没有留给学子和官员什么空间。雍正在此书开头的谕旨结尾写道：“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宫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从重治罪。”^[21]

于是，就在曾静服母丧百日这段时间，一省又一省、一营又一营、一城又一城，各地官员一一回报，他们已经收到《大义觉迷录》，并估算分送治下学宫乡里所需之部数。到了11月底，连最近才纳入大清版图的台湾省也收到书了。虽然此时台湾还未平靖，学校也还粗具规模而已，但是台湾官府按旨估算，回报还需刻印一千两百三十部。

这么些年来，曾静一直希望有人能读他的著述。现在，他有了读者，其数量之众却是曾静再怎么做梦也想不到的。

注释

[1] 《大义觉迷录》在4月4日完成 雍正正在雍正八年二月十七日（1730年4月4日），当朝宣布此书刻版已告完成，见《明清档案》，册A四十四，档八十三，页五，第一节。

[2] 《大义觉迷录》的篇幅 五百零九页是西方的算法，中国古书是单面印刷，然后中中对折，因此《大义觉迷录》有二百五十五个双页：卷一有七十六个双

页；卷二有六十六个双页；卷三有六十八个双页；卷四有四十五个双页。

[3]《大义觉迷录》的前言 11月2日的谕旨刊在卷一，页一至十三，见《起居注》，页三一八至三一三四，日期为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这道谕旨也出现在《清实录》，卷八十六，页八至十八，但是长度较短，又收在《清代文字狱档》，页三十一至三十五。（《大义觉迷录》中所收的档多未标示日期。）费思唐（1974），页二七〇至二七一：“在中国历史上，若论以文化主义作为政治理念，很难找到比《大义觉迷录》开头的谕旨更有说服力的例子。”费思唐就雍正对民族与统治的详细说明，见前揭书，页二七一至二七五。邵东方的《清世宗大义觉迷录》是近年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分析，特别是第二部分分析华夷之别。亦见于克罗丝莉《迷镜》，页二五五至二五八，克罗丝莉认为在这些讨论中有两种“声音”：一个是哲学的，另一个代表满洲汗国；大学士朱轼特别擅长这两者，克罗丝莉认为雍正有许多文书系出自朱轼之手（页二五七），康熙、雍正两朝的《起居注》便是由朱轼所编纂。朱轼生平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一八八至一八九。

[4]《大义觉迷录》卷一 页十四至五十三b，这七十七页是雍正反驳曾静的逆书，颁布于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728年12月11日），亦见于《起居注》，页二三九二至二四一三。

[5]曾静回雍正问话 见《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五十三至卷二，页六十六。第七章对这些部分有所讨论。

[6]曾静回杭奕禄奉旨问话 见《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一至二十七。

[7]争权夺位 以下的部分系《起居注》与《大义觉迷录》都出现的地方：《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二十八至三十一b是《起居注》页三一八〇至三一八一；《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三十一b至四十九b是《起居注》，页三一八六至三一九六；《大义觉迷录》，卷三，页五〇至五十九b是《起居注》，页三二〇九至三二一四；《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六〇至六十四b是《起居注》，页三二一六至三二一八；《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六十四b至六十八是《起居注》页三二二四至三二二五。

[8]论吕留良与严鸿逵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一至十七b与卷四，页二十四至三〇b，亦见于《起居注》，严鸿逵的部分见页二八六六至二八七〇，雍正七年六月十四日；吕留良的部分见页二八八九至二八九八，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9]《归仁说》 《大义觉迷录》，卷四，页三十一b至四十五。雍正御书前言，前揭书，卷四，页三十一。曾静的名字出现在页四十五倒数第三行第一个字。

[10]曾静的自传式段落 我们有时（但不是全都如此）可看出有些是以曾静的早年著作为本，有些是根据他在湖南所作的三次自白，有些是出自他在湖南的笔供。曾静在北京所作的供词有许多后来收在《大义觉迷录》之中，亦保存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九二四至九七四，但都未标注日期。

[11]曾静的岳父陈梅鼎 《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二十九与卷二，页三十三。

[12]曾静见吕留良之论 见《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一；“土田尽为富户所收”等语，前揭书，卷一，页五十八b至六〇。曾静也指出科举取士因利禄心而流于败坏，见《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七b至二〇。

[13]“井田制”见《大义觉迷录》，卷一，页七十三b至七十四b；搬家带属走四川，前揭书，卷二，页二至三。黄宗羲（他与吕留良相善）对这些制度规定的评介，见Wm.Theodore de Bary, *Waiting for the Dawn*, pp.43-48, 128-138。

[14]“封建”《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二十四b，以回复雍正正在前揭书，卷二，页二十一b至二十四的问话。亦见于de Bary, *Waiting for the Dawn*, pp.125-127与费思唐（1974），页一六四至一六九。

[15]“乡约”《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三十九b至四十二b。对其历史与实际状况的详细分析见Monika Ubelhor, “Community Compact”；Robert Hymes, “Lu Chiuyuan, Academies,” pp.440-451；Kandice Hauf, “The Community Covenant”。本书中所引曾静的说法见《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三十九b至四十一。曾静对此的讨论也收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九四九至九五—。

[16]管仲的讨论《大义觉迷录》，卷二，页一〇b至十一b。雍正和曾静就管仲所进行的辩论引起很多人的兴趣：见费思唐（1974），页一八九至一九六；克罗斯莉，页二四八至二五三；一般的讨论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与邵东方《清世宗》。

[17]《中庸》的论辩《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三b至十四。

[18]第六十一卦“中孚”《大义觉迷录》，卷二，页十三b至十五。本卦的讨论见Richard Wilhel, *The I Ching*, pp.235-239, 698-703；以及Richard Lynn, *Classic of Changes*, pp.523-529。

[19]木版完成 刻版一事何时开始，吾人不得而知，但《明清档案》所收的几份档都可见完成的日期是雍正八年二月十七日（1730年4月4日）。通颁天下在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三日（1730年4月10日）已计划妥当。前揭书，A四十四至八十三（页五之二与五之三）有寄送各省官员的完整名单。

[20]收到《大义觉迷录》 岳钟琪在雍正八年三月十九日收到，三月二十六日上奏，见《清代文字狱档》，页四〇b；湖南巡抚赵弘恩收到的日期不可辨，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七九二。送往湖南的受损书册，“中央研究院”未出版的档案，#091947，日期为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1]必读《大义觉迷录》《大义觉迷录》，卷一，页十三。11月2日的谕旨做此，见《起居注》，页三一三四。明朝已有前例可循，明太祖在1390年代便将一些文字分送各学塾。这些文字是明代科考所必读（根据记载，1397年有一九三四〇〇人参加科考），而明代的统治者以学子对这些材料的娴熟程度作为忠贞与否的指标，甚至还把这些书籍作为旅行的路条，见Anita Andrew, “Zhu zhang and the ‘Great Warning’”，尤其是页一五五至一五六、一六四、二一〇。

第十一章 探源

曾静在4月12日抵达长沙，湖南巡抚赵弘恩和观风整俗使李徽早就注意多时，他们从杭奕禄那儿得到密谕，雍正有清楚的指示：“奉旨尔带曾静由江宁苏州至杭州，由杭州差人将曾静送至湖南巡抚衙门，令伊回家料理家务毕，着伊自行提到观风整俗使李徽衙门听用，如伊欲他往，不必留阻。”但是曾静老母之死，却让遵旨办事平添变量。雍正并没说曾静可以回家待多久，但是曾静服母丧需要百日，所以天意代巡抚下了决定。曾静在次日离开长沙，4月25日返抵家门，这离上回他从家中被捕，已有十六个月的时间了。^[1]

为母亲预备后事极为费神耗时。曾静到了5月中才准备好棺木，把母亲的遗体入殓，暂时放在地名山田祖茔，等找到墓地再择期安墓。曾静于是得空做些别的事。^[2]

曾静后来在写给赵弘恩和李徽的投递中解释，他回家碰上这等事情，是颇为突兀的。他在预备丧事时见到的亲戚、朋友、邻人、旧识无一例外，都对看到他大为吃惊，对他这趟上北京的奇遇，以及皇上在释放曾静一事所扮演的角色既敬且畏。皇上在曾静离开北京送的衣服、礼物，都让他们看得啧啧称奇。他们也对那伪称王澍之人表示厌恶，要“食啖其肉，而寝处其皮”，就是他当初散布谣言，才惹出这么多麻烦和事端来。

曾静获允服百日母丧，他安排底定之后，大约还有两个月的时间。按曾静自己的说法，他选择运用这段时间的方式是出于蓄意的安排，要在忠孝之间求个两全。在这百日期间，曾静依礼循心，为母丧而哀戚；但同时，他也会努力追查那些谣言的来源，以报答皇上隆恩。七年前，那王澍来到曾静的学塾，待了两天，然后就不知去向，曾静要想办法找出当年王澍到底去了哪里。

曾静起先一无所获，但是到了5月中，事情有了进展。有个邻人告诉曾静，说他从一个名叫曹连伊的人那儿听过一件事，说不定有些帮助。这曹连伊世居永兴，几年前中了生员，但因为在永兴找不到事做，所以在—百八十里外的桂东学塾里做先生。桂东在湘西山区之中，地当湘赣之交。1723年秋，有个人来到永兴，说是从北京来的，举止不似乡野村夫。曹连伊记得他“大有才学，讲说京城事务及谈文论学，皆历历凿凿”。曹连伊后来听说此人在1723年年底，死在桂东县境大岭地方。

曾静急于追查这条线索，但是他在投递里写说，如今他在邻里间名

声太显，不利行动。可能提供重大线索的人知道曾静的身份之后，“人人缄口，掉头而不敢言”，因为这些人“系读书守法、避嫌畏事之人，恐有话不肯直言直吐，有迹不敢直露直呈”。于是曾静决定找人陪他一起查问。曾静找了张熙的大哥张照。曾静并未解释张照何以同意帮他，或许张照一直都参与阴谋，但是诋称自己只是个农夫，对弟弟的事情一无所知，躲过官府的讯问；张照说过他不喜欢曾静，这或许是事实，但是曾静诱以重利，说是如果查出谣言来源，两人会得到重赏。两人都用化名，改换形踪，以防被人识出。5月26日，两人彼此议定，于是离开安仁，跋山涉水，往东南行去，6月5日抵达桂东。

他们在桂东找不到那曹连伊，但是有个钟三极，他是此地文人，就曾静的问题提供了协助。钟三极记得是在1723年夏末初秋见到一个不寻常的人，此人“围头团面，十指尖尖，微须，口称姓王名澍，到彼地书堂中歇”。后来钟三极又听说，这个外地人也到了邻近各县，和各文人见了面，查察了他们的藏书，但是待在每个地方都不超过一两天。不久之后，此人回到桂东，在一个名叫大岭地方的一处茶馆故亡。钟三极有个名叫钟湘的族人，他最先觉得这个王澍颇为善谈，后来对他的学问也起了怀疑，但他还是出钱给王澍买了只棺木，在大岭山找了块墓地，好让他入土为安。

钟三极把此事告诉曾静之后，桂东这个地方的其他人也就开口了：有些是有功名的人，有些是普通百姓，有些是地方富绅，有些没什么钱，但是都有类似的经验，记得在1723年，这人留着稀疏的胡子，长长的指甲，到有藏书的人家去，若是他们邀他，便留下来吃顿饭，讲些在北京的皇家事，叫人听了入迷。很多人也注意到，虽然此人雅好学问，随口便能引经据典，但是自己从来不曾动笔写字。只要是需要写字的时候，都只口念，由身旁跟着的人誊写。

1730年6月中，曾静又有了重大发现。他得知这个自称王澍的人在1723年5月20日曾在耒阳县和永兴县之交的祝融庵过夜。把这事告诉曾静的人也听说，这外地人在庙里写了一些字，如今还留着。这时间甚是吻合，因为十一日（5月31日）之后，有个自称王澍的人到了曾静的私塾。曾静晓得这座寺庙，甚至还认得住持弥增，不过称不上熟识，弥增清心潜修，不问世事。曾静不想惊动他，于是去找了另一个远房亲戚曾紫垣，央他问问王澍手迹的下落，也要弥增安心，若是把它拿出，说说关于那来客的事情是无害于他的。弥增被说服，同意把它取给他们看。这么一来，曾静手上便有了第一件证据——除了无数的口耳传闻和他当时的记忆之外——来证明这王澍乃是确有其人。^[3]

弥增一共拿出五张字帖。一张是五十两的银票，这是给弥增用来买块地的，所得租金可以维持寺庙的开支。银票的日期写的是1723年夏，上头还有耒阳知县张应星的名字。银票的解款人是湖南的布政司，并有皇七弟允祐的名字。在允祐的名字与末两行之间，歪歪斜斜地盖着印，还有某种图案，曾静认出，这是王澍的亲笔花押。

第二张是一幅红纸，上头写了“北京皇城内正阳门上问荫棠府中书舍人即要通报”二十一个字。荫棠二字与皇九爷允禧的名字同音。这是一张路条，上头也有皇七爷允祐的名字，还有王澍的亲笔花押，这与银票的笔迹相同。弥增说这是那来客口述，由随人写下，赠予弥增，以备来日往访北京之用。王澍还说，他也晓得弥增是修道之人，远离红尘，大概不太可能长途跋涉上北京，便有“你做和尚的人，几时得到我北京城内来”一语。弥增记得，这人“口口声声皆是说皇家话”，还有他自己在陕西口外打仗的经验。他在言语之间，对十四爷允禵尤其称赞。王澍告诉弥增，十四爷“文武圣神，与他志同道合，大事全靠他两人把定，设没有他两人在朝，天下一日难安”。

另外三张字帖写的都不成篇。有一首咏自然美景的七言绝句写在红纸上头，署名为荫棠。另外两张是写在素花帖上头，可能是为了张贴之用，一写五言一联，“见苦方知乐，观忙始爱闲”，一写“笑傲烟霞”四字。曾静晓得这事隐瞒不住，这些东西也藏不安全，于是在7月7日去见了耒阳知县，密报了他的发现。两天之后，知县逮捕了当年替王澍写字的随人，加以讯问。曾静安排了跟他去见弥增的曾紫垣，把弥增同带到案查问。^[4]

曾静的服丧已满百日，他得赶去长沙才行。他在7月14日抵达长沙，次日在西湖桥旁的佛寺斋戒沐浴。7月16日，曾静遵旨前往湖南观风整俗使李徽处报到，雍正只说“遣发听用”，并没有明示他的工作内容。曾静老老实实地按旨办差。他第一日在官府中，把他见了王澍之后至于他入狱的种种情状，还有他目前设法得到的发现，一五一十地写下来。曾静写完之后，随即呈交两位上司。^[5]

曾静的确是尽心查明王澍这案子的来龙去脉，但是他呈交投递之后，就被派去做别的事了。此案现在由湖南巡抚赵弘恩亲自审理。不过赵弘恩政务繁重，所以把此案部分工作交给按察使张灿处理。他们把曾静在耒阳、桂东等地问过的每个人都找到长沙来详细盘问，厘清案情，比对证词。到了近8月底，赵弘恩等人觉得对整个案情已有足够掌握，便详细上奏雍正，并附上曾静原禀两件与字帖五张。^[6]

1730年6月6日，怡亲王允祥病逝。雍正登基之初，风雨飘摇，怡亲王是雍正最信赖的人，凡事都与他商量。如今雍正顿失股肱，整个夏天都郁郁寡欢。这时的记载皆可见雍正谕旨的口气阴郁，诉说心中的失落感，还有这位十三弟曾经给他的宽慰与支持。西北用兵，后方的粮饷后勤多由怡亲王筹办，雍正担心，怡亲王骤逝可能会严重危及西北战事的胜利。^[7]不过雍正还是一如以往，抽空看了赵弘恩上的奏折和曾静的报告，并以廷寄的形式把他的想法送回湖南。^[8]雍正告诉赵弘恩，他的目的就是要得到实情，以期将“可疑之处一一穷询”。为求做到这一点，雍正就奏折与曾静信函的诸般令他不安之处，不论真有其事，还是他心中的疑虑，都详加垂询。雍正所加注标记之处，都须彻底查清楚。^[9]

赵弘恩第一个找来仔细讯问的是曾盛任，他就是在1723年替那王澍

执笔写字的人，他虽然也姓曾，但是和曾静并没有亲戚关系。曾盛任供称，他是偶然认识王澍的。曾盛任本在耒阳县一陈姓人家做塾师，1723年有一自称王澍的人来访他的东家，表示在寻访一个名叫曾静的人不着。曾盛任知道曾静住在何处，便说要领他前去，于是两人结伴同行。途中在祝融庵借住，住持弥增和尚甚表欢迎，两人便在庙里住了几日。曾盛任代王澍写了五张字帖，作为送给弥增和尚的礼物。这些字都是由王澍口述，曾盛任书写，王澍亲笔写的只有他那风格特异的花押。官府循线找到了曾盛任任塾师的人家，证实了曾盛任的说法。但是雍正却对此极感怀疑，他问道，曾盛任这人在耒阳好端端做个塾师，授课繁重，又何以能放下一切，陪一个素未谋面的人走了这么长一段路？这其中必有蹊跷。雍正既有疑问，巡抚便再回头讯问。这次曾盛任的说法又不相同：他之所以决定跟他同行，实因妻子病重，他急于去找岳大夫，岳大夫的家在去曾静家的路上。巡抚闻言，斥之为胡说，若是曾盛任真的急于到岳家报信，为何到了曾静家却不继续往岳家去，也不赶忙回家照顾妻子？

曾盛任的第三个答案比较可信。那王澍招他，他便跟王澍去了，因为他厌恶“教这三两银子的书”。王澍说若是跟他，便“许小的一个官做”，曾盛任当然要跟着他去了。那么曾盛任为何要相信王澍呢？因为王澍开口闭口都是他与某个权贵结交，他和康熙的八阿哥、九阿哥交情匪浅，他又曾在西疆从军，效力于当今皇上的十四皇弟允禔帐下，现在有要务在身，出来密访事情的。当弥增和尚和曾盛任对王澍授意写的路条等文字表示怀疑的时候，王澍表示事关天家性命，要他们千万保密，不要让他宏图大业功亏一篑。

曾盛任如今听宣了《大义觉迷录》，才知道“这全是荒谬绝伦的事”。他也问过王澍，怎么没有行李跟着。王澍说他是出来访事的，怕人识破，所以不带行李。其实，他有艘船停泊在耒阳，行李都放在船上。王澍见了曾静之后，曾盛任又跟了王澍几天，但是有一天王澍突然就告辞了，“他说还要往安仁地方去，叫小的且回罢，他过些时再来找小的，过后再没见他来。小的也到过耒阳河里寻船，并没见船。小的也就止了念头，各务生理去了。至于他的底里，小的并不知道”。^[10]

雍正也对弥增和尚说词的交代不清与破绽感到困惑。当王澍给弥增和尚那些纸的时候，他为何不问多一点问题？他就这么接受一张上头写了皇族姓名和湖南布政使的字帖？王澍出外旅行，身边不带仆役，他难道不觉得奇怪吗？他不曾对王澍的衣着外貌有过一丝迷惑吗？

弥增和尚发誓，他就是因为不信他，所以才没往县里兑银，或是去买块地。因为他虽然说了很多他在北京的情形，但是他操的却是南方口音，显然并不像他所说，自己是个北方人。弥增和尚得知雍正对他的说辞感到怀疑，他承认并没有把这陌生人说的话忘诸脑后。事实是他渐渐相信王澍，尤其是他和几个阿哥是朋友，他在允禔帐下效力，还有他的船停在河上的部分。在弥增和尚心里，这些故事彼此呼应，并无破绽。弥增和尚确是记得王澍在那些日子的古怪穿着：紫红短袄，外面又穿着蓝

布袍，头戴黑毡帽，足蹬缎鞋缎袜。当时他们都对王澍所说的事不疑有他。王澍生得一张紫红圆脸，微须，中等身材，都与巡抚找人绘制的像极为相似。^[11]

巡抚讯问在1723年年底见过王澍的文人，其中大部分都证实他们向曾静说的话，只有一个例外。这是桂东县一个名叫钟湘的文人，他就是后来替王澍料理后事的人。钟湘是个拔贡，地位比别的当地文人高，他记得一些别的人已经忘记的细节。他最早是在1723年夏天见到王澍，看起来年纪三十上下，打扮一如弥增和尚所描述的，但他头上还戴了一顶挡雨的宽边竹帽。他身边没带什么衣物，甚至连铺盖也没有。王澍说自己是1703年中的举人，自赞才高。王澍为了证明所言不虚，便开口吟咏了一篇时文——王澍吟了几句之后，钟湘认出这其实是出自衡州一个文友周命圭之手。不过他还是让王澍留宿一晚，次日一大早送他上路，还给了他一百文钱，并未细谈深论。（钟湘认为那王澍的画像根本没用处，它画得一点也不像他见过的王澍。）

钟湘继续说道，1724年早春，就在清明过后不久，他听说王澍死在离此地六七里的大岭山。钟湘不忍王澍的尸体曝晒雨淋，于是就找了几个人，凑钱给王澍买了副棺木。钟湘没有参加葬礼，也没到坟上祭拜——不过他的墓地就在路旁，往来便可见。钟湘还说，要是他们的交情更好的话，他会让王澍在他家过世，而不是死在路上。^[12]

前面有几个人证在重加审讯的时候都承认先前所言不尽确实，钟湘也是如此。他之所以有所隐瞒，是因为“他虽是拔贡，年纪尚轻，止知读几句书，于世情原不谙练，从前怕供出来，惹罪上身，又怕拖累别人”。钟湘在第二次提问时，详细描述在桂东县的贡生、文人之间的交情深浅与婚姻关系，还有彼此之间的往来与对话。钟湘有次去一文友李仲舒家中，此人娶了钟家的一位女眷，钟湘是这样才听说不远处有个王澍，大有才学。钟湘也提到家中藏书的重要性，还有像他这样年纪轻轻考取功名的人，在真正的大学者面前的那种不安。他自然是王澍可欺的对象。

钟湘如今承认，王澍详细说过他与皇八爷、皇九爷、皇十四爷的关系非比寻常，钟湘是在读了《大义觉迷录》之后才知道背后原委。王澍是那种思绪飘忽的人，一会儿说他只想寻个安静差事，一会儿又说他在从事不可泄漏的大业。钟湘对王澍的了解比他第一次应讯所透露的要来得多。王澍后来又在1724年4月上了钟家一次。这次王澍看起来病得不轻，身边还跟了一个人。虽然王澍有病在身，钟湘最后还是赠他一点礼物，让他离开了。有一天，王澍随从到钟家，说是主人已经故亡，于是钟湘便筹钱料理了王澍的后事。

赵弘恩对这新的线索颇感兴趣，便下令全力搜捕在1724年跟在王澍身旁的那人。他也下令地方官府找出大岭山王澍死的那家茶亭，并找出王澍葬在何处，把他尸体掘出。多名官员前往离桂东县十几里的大岭区第四都。他们召来当地乡民，逐步过滤这个地区的茶亭与小客栈，终于找到那间茶馆。^[13]

墓地里找到一只白木做的棺材，木材厚半英寸，长约五英尺半，宽与深约一英尺。棺木里的尸首高约五英尺；皮肉皆已腐烂，但是骨骼完好无缺。虽然从骨骼看不出此人原本长相年纪，但是他死时穿了一件蓝色棉布长袍，外头套一件紫色短袄。（不过这不能用作证物，因为开棺不久之后，衣服颜色就褪了，布料也破碎不成形，只剩一团棉絮，磨得发亮的牛角纽扣间杂其间。）头骨底下垫了一双棉袜，脚上还有一双缎鞋抵着棺木。县令指责当地保正：“这大岭^①死了个人，你们也该去看看根由报官，怎么不报呢？”但是这几名保正仍强词辩论：“小的们此时都往外做生意去了，后来知道去查问，实系患病身故，并非身死不明，所以不曾报的。”^[14]

要找到王澍的随从须花些时间。曾看过此人的人提供的线索仅限于：“有些胡子，不高不矮，江西声音，常在桂东一带走的。”此人在王澍死后应该还在桂东县，捕快应能找到他。

这人的名字叫罗一奎，家住江西信丰县，离湖南边境不远。罗一奎曾在赣西的几个小村庄以晒盐维生。罗一奎清楚记得他是在什么时候第一次看到这自称王澍的人，那是在当今皇上即位第二年第二个月的第二天。罗一奎那天刚好在湖南边境的龙泉县做生意。天下起雪来，他便到高排庙附近镇上（此镇以庙得名）的一间店里，在此见到王澍，“把脚上穿的一双袜子脱来还店里的饭钱。小的看那人是个斯文人，小的就问他根由”。他说他叫王澍，是江南人，在去湖南的路上。他刚用完了盘缠，不得已才用袜子换吃的。我看当时天开始下雪，不忍心他受冻，便将身上的二十六文钱给了他。两人交谈时，王澍把他的大计划告诉罗一奎。王澍得知罗一奎在四处做生意，便要罗一奎做他随从，照顾行李，直到大业有成。王澍每天给罗一奎三分银子，当然，这笔钱要等到日后再付了。

这两人于是开始短暂的同行生涯，白天穿过山里的小村庄，沿路在茅舍打尖，就这么走到湖南去。王澍仍在吐血，身子十分虚弱。两人在酃县边上碰到几个考完科举的相公正要回家。有几个人同情王澍的景况，给了他几文铜钱当作盘缠。罗一奎自己还有一两银子和几文铜钱。王澍跟罗一奎借了一些钱，说是到了衡州之后会还给他。不过衡州离这儿还有好长一段路，而王澍的身体已经差到走不动了。罗一奎用手里剩下的钱给王澍雇了一顶轿子，好回去桂东拜访钟湘。他们在1724年4月初到钟家，此时正是清明时节。钟湘留他们住了一宿，请他们吃了顿饭，但是第二天却送了双布鞋，要他们离开。虽然王澍身体虚弱，但也只好徒步行走，路边上有一个姓李的人开了个铺子，两人在此歇了几天。店主人让他们留下，但是又怕王澍的病传给他的家人，后来也请他们离开了。

他们就这样到了大岭山。他们发现在一处佛寺和茶庵旁有个亭子，便在此住了几天。但是突然下起暴雨，两人躲进茶庵避雨。王澍要罗一奎回去找钟湘，跟他再讨些钱。罗一奎照办，钟湘给了他一袋米带回茶馆。罗一奎拿了些米给王澍煮了顿饭，结果这是王澍最后一餐。王澍开

始吐血不止，4月13日去世。茶馆主人不让罗一奎把王澍的尸体留在茶馆，罗一奎只好再回头去找钟湘。钟湘给他钱买了棺木，寻块地下葬。罗一奎没钱给王澍买寿衣，就让他以这身衣服入殓。罗一奎也在棺木里头放了一双王澍不曾穿过的缎鞋。王澍也有一顶黑毡帽和一床紫花布被，但这两样东西都不知去向，想必是茶馆主人把它拿走，用来抵一些花费。罗一奎还说，王澍的模样看起来不超过三十岁，给人颇有修养的印象。

有司问道，如果王澍是这么一个有修养的人，那么他带了什么书？罗一奎回说，一本也没有，王澍只带了一床紫花布被。这人穿着如此寒酸，没有长随，也没有行李，甚至还跟随从借钱，一个做盐的商人又如何会放弃一切，跟着这么一个人呢？罗一奎回说，因为他看起来很有修养，把他图谋的种种说与旁人知晓，言语之间又提到他的朋友和皇族，还说如果他的病情好转，就会把钱都付清给他，于是就这么一日过了又一日。

但这自称王澍的人到底是谁呢？他又是从何而来的？罗一奎供称：“他临死时，小的也曾问他家住何处，家里还有子弟没有，他只两眼流泪，竟不答应就死了。”^[15]

注释

[1]湖南巡抚赵弘恩和观风整俗使李徽在雍正八年二月四日（1730年3月22日）联名上折 其中抄录刑部侍郎杭奕祿传达着曾静返乡的谕旨，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五，页六三五。赵弘恩在雍正八年四月三日所上的奏折中，禀奏曾静已于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五日（1730年4月12日）抵达长沙，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六，页一三四。

[2]曾静母亲葬礼的日期 见曾静给赵弘恩和李徽的投递，雍正八年六月二日（1730年7月30日），收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一三至一〇一四。

[3]曾静寻访王澍一事 是依曾静自己的说法，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一四至一〇一五（见前注）。赵弘恩把曾静的投递与雍正八年七月十五日（1730年8月28日）的奏折一并上呈，曾静的投递或许是这个案子里头最特出的文件。

[4]王澍的五张字帖 因为赵弘恩上奏折的时候，把王澍的五张字帖也随件附上，所以这五张字帖仍留存至今，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一八至一〇一九。

[5]曾静在呈给李徽的投递中 把他回长沙的启程抵达日期都写在上头，衙门是在雍正八年六月十三日（1730年7月27日）收到这份投递，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十，页四三五。

[6]赵弘恩的第一份奏折 日期为雍正八年七月十五日（1730年8月28日），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一三至一〇一四。

[7]怡亲王之死 见《清实录》，卷九十四，页二b至十四b。怡亲王在政治经济

上的角色，详见Barlett, *Monarch and Ministers*, pp.71-79。

[8]雍正八年八月十九日（1730年9月30日）内阁大学士马尔赛发了一份廷寄给赵弘恩，雍正垂询王澍这部分的诸多疑点，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六十一至六十二；赵弘恩在雍正八年九月十六日（1730年10月27日）收到这份廷寄，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九〇六至九〇八。

[9]赵弘恩追查王澍的相关线索 见雍正九年一月二十八日（1731年3月6日）所上的长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九〇八至九一九。

[10]曾盛任的部分 见前揭书，页九〇八至九〇九。

[11]僧人弥增的部分 见前揭书，页九〇九。

[12]当地文人的部分 见前揭书，页九〇九至九一一。

[13]大岭山区的部分 见前揭书，页九一一。

[14]关于开王澍棺木 见前揭书，页九一二。

[15]罗一奎的供词 见前揭书，页九一五至九一七。根据赵弘恩的奏折，王澍死于雍正二年三月二十日（1724年4月13日），见前揭书，页九〇七。罗一奎在前揭书，页九一七也供了这一节。

第十二章 异议

1730年9月22日，湖南的官员头一次看到那并未署名的传单贴在长沙的显眼处。传单上要长沙人群聚于数日之后，“共执曾静沉潭”。^[1]巡抚赵弘恩和观风整俗使李徽联名上了一份奏折，奏明已明令禁止此等聚众滋扰的行径，并派人保护曾静的安全，还抄录了传单抄件呈给雍正御览。但是赵弘恩并未提到是否着手查访传单究系出自何人之手，也没有奏明是否有人已缉拿。奏折反而点出，皇上赦免曾静的美意似乎落空了：“窃思曾静来楚，本欲令其宣扬圣德，化导愚民，今据该司等公禀前来，诚恐草野愚民共生义愤，无益人心，反滋事端。”雍正也不多言：“览，另有旨谕。”

雍正的响应相当谨慎，是有其道理的。雍正将湖南人要沉曾静于潭的奏折透过大学士马尔赛寄还给湖南巡抚，同时还附了一封廷寄。马尔赛是满洲大臣，怡亲王允祥去世之后，许多机密事宜就改由马尔赛处理。雍正在廷寄里头要赵弘恩给曾静一千两白银。这笔钱着由湖南的库银支出，作为曾静“安立家产之资”。从这可看出雍正的用意：曾静查出王澍曾经给弥增和尚一张白银五十两的谕令，上头假湖南布政司之名，签名也是假的。（这五张字帖和曾静的原禀，都送入宫中供雍正御览。）如今，雍正下旨湖南布政司，拨给曾静一千两白银。王澍曾估计，他给弥增的那五十两应该可买十亩地，盖间小庙，永远为业，结果这根本是个空话。而雍正赐给曾静的却是白花花、沉甸甸的银子，从当时的标准来看，这的确是笔财富：这至少可买一百亩地，可给他母亲买块墓地，还可靠这笔钱过着宽裕的日子。空想与现实之间的差别立判。

赵弘恩在10月底把这天大的好消息告诉曾静，几天之后，曾静写了封谢恩的禀折呈给雍正，说是官府已经做了安排，从藩库拨出银两交给永兴县，“听从子民陆续取用”。但是巡抚和观风整俗使在私底下，对皇上如此厚赐曾静并不以为然。在一个很多人想淹死曾静的省份，曾静几乎无法“挟此重资归家，沿途倘滋图谋别故，有负圣恩”。赵弘恩其实是拿养廉内动银，密令粮道刁承租会同布政使、按察使，派人解交曾静家乡永兴县贮库去，再让曾静陆续支取。同时也密切注意曾静行动，并限制他到长沙去。显然他们对这逃过一死的谋逆并没有雍正那种热心。一如他们的奏折所书，曾静的信和上禀里头时有腴词谄媚，措词不当，他们有必要予以纠正：他们当然不希望曾静称观风整俗使为“君父”，自己则是“臣子”。这种用法犯了“天无二日，人无二主”的大忌。^[2]

显然别人也跟他们一样感到不安。1730年夏秋，《大义觉迷录》的刻本已逐渐遍布全国，从北京到各大城邑，再到县城，最后广布各地学

宫，为学子所读，雍正相信这在学宫里所收的效果会最大。在重新提讯王澍案的相关证人时，已经可以看到《大义觉迷录》的冲击了。替王澍写字的人供称，他是听到有人公开讨论《大义觉迷录》之后，才晓得王澍所说关于几个皇弟的事有多么荒谬；而为王澍准备棺木的钟湘也说，他是读了《大义觉迷录》之后才开了眼。

而其他人读了《大义觉迷录》则觉得受到冒犯，甚至是公然受辱，他们头一次看到书中内容之后，反应是惊讶而愤怒。其中最明显的就是陕川总督岳钟琪，整个案子当初就是从岳钟琪的总督府开始的，而他也无意在奏折里掩饰心中怒意。岳钟琪是在1730年5月5日收到两部《大义觉迷录》，虽然公务繁忙，也赶紧抽空读了书。^[3]《大义觉迷录》的卷三有张熙口供1728年10月前往长安往见岳钟琪一节，张熙的说法是岳钟琪万万没想到的。不消说，张熙的说法和岳钟琪当年在密折里所奏的颇有出入，但张熙的说法如今遍布各地，学子人人得以讨论之。

照张熙的叙述，岳钟琪虽为名将之后，但处事无能，用心不诚。张熙在书中是这么说的：

是以于去岁戊申之秋，忽有犯师书命上陕西总督岳钟琪，重犯无知属在弟子，遂误听师命，贸然前往，及到投遁后，岳公始而严审，重犯以受犯师曾静只去献议，不必告以姓名里居之命，且彼时无知之见，误信师说，尚固执为事关天经地义之所在，舍生可以取义，所以宁受三木之重刑，至晕绝不变。

岳钟琪知重犯死不肯供，不能改移，旋即放夹，许重犯为好汉子，且慰之谢之以宾客礼待之，于逆书所言事理，无不盛称以为实，复告以其家亦有屈温山集，议论无不与逆书相合，既见重犯坚不告犯师姓名，乃呼天以示之信，及言当身所处之危险，甚至垂泪以示其诚，且具书具仪时，告以必欲聘请曾静以辅己，命侄整装，即欲与重犯同行。

更以长安县李知县扮作亲信之家人王大爷，时刻相陪伴，无一不极其机密而浑然无迹，以重犯当日之固执师说，虽死不肯摇夺者，卒使重犯实情毕露，然后具折奏闻。

让岳钟琪尤其动怒的是，张熙在供词中称岳钟琪家中藏有《屈温山集》。这本是岳钟琪用来让张熙吐露他和前明遗民如吕留良者，或与吴三桂等逆贼之间关系的权宜之计，如今张熙却倒果为因。屈温山是一著名文人，曾多次谋反。在1640年代，屈温山与残明势力立誓结盟，明亡之后，屈温山便落发为僧，隐于山林。后来，屈温山不安于退隐，又与一死于清兵之手的前明将领之女成婚。其妻死后，又投入吴三桂谋反。虽然屈温山谋反累累，但是著名文人因他的著作而予以支持保护，屈温山于1696年安然去世，被誉为“岭南三大家”之一。（译按：屈大均，1630—1696，初名绍隆，字介子，番禺人。曾削发为僧，名今种，字一灵。中年还俗，改名大均，字翁山，本书所引奏折中有称温山、翁山者，唯以前者为多。屈大均与陈恭尹、梁佩兰并称“岭南三大家”。^[4]）

岳钟琪无法否认他曾和张熙提过屈温山，而他在之前的奏折中竟没

提到两人的谈话有这一节。如今事实已公之于世，岳钟琪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地解释清楚，自己实忠心耿耿。岳钟琪上奏雍正，说他已仔细读了《大义觉迷录》中张熙提及屈温山那段。他希望能说清其中原委。张熙当时说的话与口供不同，他说的是：“闻得广东有屈温山者，诗文甚佳，亦未出仕，并云惜未见其文集。其时臣正在诱之矢言，随亦云其著作大意仿佛与吕留良及尔师曾静之意略同。其时屈温山之为人如何，并伊之诗篇文集，不唯臣从前并未寓目，抑且并未闻人说及其书之有无邪说。无由而知是时臣之所以信口称道者，盖欲探逆恶之实情，使之深信不疑，直言无隐也。”

雍正无意安抚岳钟琪，他对话说得太多的臣下往往冷淡以对：“此一语非卿提起，朕实未留意，而廷臣亦有未言及者。”不过此处还有别的原因，岳钟琪负责对新疆准噶尔用兵，屡有败绩。我们或许可以说，这位平步青云、正当壮年（四十四岁）的岳将军在这份奏折之后圣眷渐离。这年夏天，杭奕禄前往岳钟琪的中军大帐宣旨，令他即行回京，面谒圣上。此后两年，大军挫败连连，部将之间摩擦日烈。岳钟琪终因作战失利，调度不当而遭解职。所有财产皆遭没入，岳钟琪被判死刑——不过雍正或许是念及岳钟琪昔日忠心，对曾静的阴谋不加隐瞒，据实上报，才法外开恩，免其一死。^[5]

对于屈明洪来说，在《大义觉迷录》里读到与自己相关的部分，心中的震惊却是更大的。屈明洪是屈温山犹在世的儿子之中最年长者。屈温山虽然反清，但是屈明洪仍在新朝力争上游，在广东沿海惠来县的县学做教谕。屈明洪身为教谕，就有研究宣讲《大义觉迷录》的职责，他在研读此书时，赫然读到张熙和岳钟琪谈论先父屈温山，广东其他的官员自然也会注意到书上提到屈温山。屈明洪便检查父亲留下的诗文，才知道父亲的著作乱纪悖常，于是亲自投首。屈温山在1696年便去世，当时屈明洪年纪还小，而且屈明洪也从不知道先父所遗诗文中竟蕴含大逆不道的思想。巡抚起初不为这番说辞所动，反而怀疑屈明洪特意将温山的著作藏匿家中，意图将之携往他地变卖。但是巡抚渐渐相信，屈明洪确实不知情，也绝无图谋不轨之心。只是，光凭屈明洪是温山之子，就足以惹祸上身。屈明洪丢了官，全家被流放到福建。另外两位“岭南三大学者”的后人也受到讯问，藏书被搜，但人则没受到惩罚。还有多少受到类似的株连，我们不得而知。《大义觉迷录》里头提到许多人，在此书刊印之时，显然无人担忧文中恣意牵连会造成什么结果。^[6]

书中提及的人，而受此书影响的平民百姓，其复杂的程度也不下于受此书直接牵连的人。其中最为离奇的是，有人听说了曾静这个案子，或是在乡里学宫听了宣读《大义觉迷录》，开始对曾静产生认同。浙江总督李卫在1730年7月的奏折里提到杭州有个名叫陈诤的年轻人，他花钱捐了功名，但是镇日却跟一群流氓厮混，里头有个他在书肆认识的算命人，叫吕东阳，是个罗锅子，他给陈诤一个月三两银子，要陈诤帮他打点些事情。这陈诤常自夸他与张熙交好，张熙那时去买吕留良的书，顺道拜访曾静，于是认识了陈诤。陈诤后来加油添醋，自抬身价，说自己是吕留良门下严鸿逵的入室弟子，常与其师谈诗论艺。陈诤告诉他那

帮狐群狗党，亏得他聪明过人，才没有被抓去。官府于是把他抓来讯问，结果陈诤不但不否认这些故事，还继续加油添醋，说他和曾静也有交情，当时曾静去了杭州，官府都还不晓得这回事。

虽然陈诤的话于实无据，但实在是骇人听闻，须以非常手段来处理：陈诤为人狂放，多年来四处游荡，故不准他继续散播谰语。总督去了他的功名，给他戴上木枷，交由父亲管束，终身不得离家半步。至于陈诤的动机为何，李卫上奏雍正，陈诤“好作不根之谈，造言生事，哄骗愚民，假做体面狂徒”。^[7]

陈诤四处吹嘘，大加渲染，不得不让他封口，这件事并不难办。但是其他人的异议没那么张扬，或只是以惊世骇俗的态度来表达心中的怀疑。在这类案件里，即使出身书香门第，也不能幸免。其中以徐骏最为著名。徐骏的父执辈有三人在康熙年间中了进士，分占状元、榜眼、探花前三名，这不但在本朝前无古人，也是历朝历代所仅见的。徐骏和另外四位兄弟也考上进士，虽然不是名列前茅。徐骏是1713年第二甲第八名，随即入翰林院，几年之后因无心仕途而返家。江苏巡抚尹继善在1730年7月讯问了徐骏，照他的说法，徐骏成了“为人狂妄，情性乖张，常离家游荡于洞庭山等处，吟咏啸傲，轻世肆志”。在尹继善的心里，这等行径已足以构成搜查徐骏藏书，有否与吕留良书信往来，并将之拘捕的理由了。“臣出具不意，将伊平日所著诗文书记逐一搜查”，虽然并没有搜到与吕留良或其族人的通信，但却发现徐骏的诗中“语含讥刺悖谬荒唐之处甚多”，看了之后“不胜骇异，谨将原本并草写诗稿底黏签恭呈圣览”。雍正看到诗文之后，在奏折上只批了“严加拘禁候旨”，之后下旨将徐骏著作悉数烧毁，徐骏着即斩首。江苏还有别的名门世家也被搜查，下场与徐骏一样。（译按：“清风不识字，何事乱翻书”，即出于徐骏之手。^[8]）

雍正对吕留良一门的憎恨或许也不无害怕的成分在里头。李卫在浙江总督任上已做了很久，他奉旨要继续搜捕所有在逃的吕氏族人。1730年8月，李卫收到一道朱谕密旨，说有“吕氏孤儿”的传言，要他查查有什么线索。“将逆恶吕留良子孙察访根究，勿使隐匿漏报，并不令逆贼寸骨得留人间。”到了9月，李卫上奏雍正，已找到十八名男性吕氏族人，当初搜捕时并不晓得有这些人。有些是吕留良的曾孙。李卫也罗列了嫁入吕家的妻妾，牵连至少有二十四个家族。这还不包括那些因为某种理由幼时离家，或到别处谋生的族人。李卫上奏，他不知道“吕氏孤儿”指的是谁，但他碰上一个不寻常的情形，就是吕留良长子吕葆中的继妻。吕葆中在1706年进士及第，两年后突然故亡，继妻在1708年削发为尼。李卫的人是在南阳庙里找到她的，如今年已六十有八。因为她出了家，所以名字没有列在吕氏的族谱上头。^[9]

听起来她不构成什么威胁，但是雍正对于有宗教神通的人愈来愈注意，且急于将之召到身边。1730年夏秋，雍正得了重病，于是四处寻访有延年益寿之术的人，不论其学理宗教派别，“谕令访问精于医理之人，及通晓性宗道教者”。雍正要臣下善待这些术士，赐之以金帛，使无后顾

之忱。至于这些人是不是真本事，为臣的不必担心，雍正所言：“其人之学术精粗深浅，朕面询即知。”^[10]

李卫听说有个贾士芳，“平素通知数学”，但李卫没见过他，不能确知其人。雍正便下旨将贾士芳送来，以卜筮之事来考较。但是贾士芳言语支离，启人疑窦，他自称去年曾蒙雍正召见，长于疗病之法，雍正才想起他是那居住白云观之人，于是令他调治圣躬。贾士芳“口诵经咒，并用以手按摩之术”。但雍正看他“心志奸回，语言妄诞，竟有天地听我主持，鬼神听我驱使等语……狂肆百出，公然以妖妄之技，欲施以朕前”。贾士芳肆其无君无父之心，雍正认为国法俱在，难以姑容，而且“蛊毒魔魅，律有明条，着拏交三法司，会同大学士定拟具奏”。但是雍正对于宫中或各部中精于医术者，往往不次拔擢：例如冀栋因“通知医理”，升为左都御史；另外，刘声芳则官至户部侍郎。（但他后来以“不用心调治，推诿轻忽，居心巧诈，深负朕恩”，被革去户部侍郎一职，仍在太医院效力赎罪行走。）

在举荐有道之士入宫一事上头，少有官员像岳钟琪这么戒慎恐惧。岳钟琪得到旨意，要他在长安去找一个有异能的道士。岳钟琪遵旨照办，但他也上奏雍正，这位所谓的大师不过是个失心疯的道士，无家可归的流民。但雍正罔若未闻，次年又要几位高官去寻访能力特异之士，像是目能远视、夜视，日行百里之人。

雍正醉心这些玄秘之术时，朝廷也继续想法子解决吕留良案。到了1731年1月，雍正终于收到刑部对吕留良一案的判决，离当初他要求定吕留良的罪已有十八个月的时间。不管这过程之中曾遭到朝中百官什么样的阻力，如今都已消解，刑部下了个严峻的判决——严峻的程度一如当初一百四十八名在京官员力主凌迟处死曾静那般。吕留良戮尸示众，家产悉数充公。吕留良的长子吕葆中亦遭戮尸示众。其余吕氏族人视其与主犯的亲疏关系，依大清律或问斩，或发配为奴。各地凡藏有吕留良著作、日志或手稿者，以一年为期，须将之交付有司予以焚毁。^[11]

这似乎正是雍正一直催促刑部所做的判决，令人惊讶的是，雍正并不批可。《大义觉迷录》的编纂与刊行显然让雍正相信，把朝廷对此案的审慎过程散布给各地的数千名学者、甚至上百万热衷功名的学子是有其价值的。所以雍正不光是批了臣下严厉处置吕留良案的请求，他还加了一段令人不知如何以对的评注：“朕思吕留良之罪，从前谕旨甚明，在天理国法，万无可宽。然天下至广，读书之人至多，或者千万人中尚有其人，谓吕留良之罪不至于极典者。朕慎重刑罚，诛奸锄叛，必合乎人心之大公，以昭与众弃之之义。”雍正继续说道，以吕留良一案而言，这意味着应重加考虑刑部毁去吕留良所有著作之请：若是尽数毁去的目的无法达到，则何必有此议？若是真能尽数销毁，则后世永远也不知道此案来龙去脉，必会认为雍正和臣下反应过度，或是怀疑吕留良的著述能阐发圣贤精蕴，而感叹不可复得之。

同理，在吕留良诋毁先皇一事上头，此行固然可憎，但是惩治何刑

才算恰当，此前并无先例可循。雍正因此认为，不必下旨将吕留良尸首掘出示众，并令地方官员在一年的宽限期之后，将吕留良所有著作悉数销毁，而是令各省学政询问该省学宫学子，吕留良及其族人应该如何惩处方是恰当，以及吕留良的著作无论付梓与否悉数毁去的成效如何。学政应“禀公据实，作速取具该生监等结状具奏。其有独抒己见者，令其自行具呈。该学政一并具奏，不可阻挠隐匿。俟具奏到日，再降谕旨”。
[12]

官员当然有本事不让雍正知道。浙江有个三十三岁的文人，名叫齐周华。此人出身书香门第，中了生员。他在县学里谋了个差事，同时准备考乡试。他读了《大义觉迷录》中雍正对吕留良的批评和曾静的《归仁说》。齐周华虽然不认得什么吕家的人，但是他对吕留良的学说非常钦服，尤其是他对四书的集注。雍正既要天下学子各抒己见，就写了篇抗疏。（译按：即《救吕晚村先生悖逆凶悍一案疏》，根据王汎森的研究，这篇文章并不见于《清代文字狱档》，也没有被各种来往文书所引用，这是因为清代规定“悖逆”语不入奏折，且这份抗疏雍正并没有看到。今日之所以能见到原疏，完全是因为齐周华自己保留，刊附于《名山藏副本》中。）

文中强调应把吕留良对儒家典籍的研究与其他著作分别看待，并给予适切的评价。如果像曾静这等罪孽深重的人都可因其真心悔改而获得赦免，何不将此恩泽及于吕留良的后人？而吕留良的门人严鸿逵和沈在宽理应也得到宽宥。

齐周华写道，他并不怎么相信曾静真如他在《大义觉迷录》里头所供，对于满人入主中原一事那般无知——譬如曾静说他是到接受讯问之后，才晓得明朝是灭于流寇之手。齐周华认为，以曾静熟读经史，这种说辞应该详加调查。他还写道，浙江人不似湖南人那般怀有贰心、藐视立身处世的根本原则，“未尝有向陕西总督投以叛逆之书也”。如果皇上恩准，他愿意为吕留良的年轻后人作保，尽除心中所有谋反的念头，使之成为忠心不贰的臣民。

这类文书如何呈给皇上，未有明文规定，所以齐周华先请天台训导王元训代题，但为其所拒，于是齐周华又把这抗疏带到杭州，但也被拒绝。齐周华把所佩的古剑在金陵典当，拿这钱当盘缠，徒步上了北京，想办法把抗疏交到刑部去。刑部官员对此事并不感兴趣。如今的刑部尚书是李卫，刚上任不久，他原是浙江总督，搜捕吕留良及其族人的逆书，就是他一手主导。任刑部侍郎的是王国栋，在侦办曾静一案的过程中，他先后担任浙江观风整吏使和湖南巡抚。刑部上下没一个人要接这抗疏，反而要他回浙江去，把抗疏呈给浙江学政，皇上的谕旨就是这么个意思，这样便可透过适当的管道上呈。齐周华也老实照办了，就回家再试一次。结果学政不但予以拒绝，还把齐周华抓了起来。终雍正一朝，齐周华都羁押在牢里，唯一让他告慰的，便是他不屈不惧的名声，在一些文人学子之间传诵着。我们无从得知还有多少人曾经往返奔波劳顿，好让不同的看法让皇上知道。（译按：齐周华在牢中关了五年，至

乾隆即位获释，此后遍游五岳，至乾隆二十一年才返家。乾隆三十二年，浙江巡抚熊学鹏到天台盘查仓库，齐周华又将所著书献给熊学鹏。熊学鹏上奏乾隆，帝大怒，于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下谕旨：“齐周华着即凌迟处死”，其子其孙俱着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见包赓，《清吕晚村先生留良年谱》，页二〇四至二〇五。）^[13]

齐周华四处碰壁的事，很可能雍正连听也没听过，不过他当然知道另一件闹得大的事，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在1731年3月17日将此事上奏雍正。这件事发生在3月11日，地点是在山西南部的解州县夏镇，此地南临黄河，群山环抱，离太原有九百里之远。这天一大早，秀才祭完孔子之后，门斗发现秀才们并没有如往常到讲堂去，而是聚在西角门外，兴奋不已。让他们如此兴奋的是贴在墙上的一张告示，这门斗并不识字，不知上头写些什么，于是赶紧回去禀知教官，这人姓高，名振，是处署教谕，于是两人一同回到西角门。

姓高的教官见到，其实是有两段文字，一段是韵文，另一段则否。其中一段可说是短论，直指皇上开恩赦免曾静，以及最近批驳吕留良二事：“曾静可杀不杀，吕晚村无罪坐罪，真古今一大恨事也。为此感愤倾吐血性，倘好义君子与我同心，请将此诗传布宇内，俾当途闻之。”

这段文字所提到的诗，乃是一首四言绝句：

走狗狂惑不见烹，
祥麟反作釜中羹；
看彻世事浑如许，
头发冲冠剑欲鸣。

这两张告示牢牢贴在墙上，但是这门斗和教官好像对这类事情很有经验，晓得如何把告示完整取下。他们先将醋含在口中，把纸喷湿，然后再轻轻将告示揭下，只有“看”、“彻”二字因为粘贴太牢，取下的时候撕坏了。教官另外按原件写了两字予以缀补。这份揭帖连同此事的原委，即刻送往太原的巡抚觉罗石麟手上。

山西巡抚上奏雍正，这份揭帖出自何人之手，似乎无人知晓。不过他会加紧调查，并命手下协助当地官员，追查罪犯，尤其要查明这是出自一人之手，或是集数人之力所为。雍正说得很简明：“若该省司教官悉心根究，自能查出。”^[14]

雍正说得没错。详细查问夏县和邻近各县的读书人之后，到了4月初，已经找到写这首诗的人。这人不是别人，就是当初报案的教谕高振，他在取下揭帖时还细心补了两个字上去。就巡抚所知，高振是单独行动。虽然他要为此事丢了性命，但是从某个角度来看，他也达到了目的，他对曾静和吕留良案的看法与建议已经上达天听，不像齐周华的信给压了下来。写诗文张贴是高振对这一年来公开宣读讨论《大义觉迷录》的不满。^[15]

不过，在1731年3月，有另外一件案子引起雍正的注意。这是有个二十三岁的上杭县范世杰，因为不能上进，还在考童生，他的叔父范上达在县里头做书办，就为他在当地衙门里头谋了个差事。他因此有机会读到有关曾静一案的各种资料，并发展了一套他自己的想法：这有一部分是对曾静的谩骂攻击，一部分则说三位皇兄（雍正排行第四）“有抚驭之才，让位于圣君”，一部分是他推断雍正何以即位的理由。在范世杰的心里，这些想法是为了奉承皇上的。范世杰或许听闻了雍正就上呈对吕留良一案之看法所下的谕旨，便用经传成语凑合成一篇，呈到观风整吏使衙门，观风整吏使显然同意范世杰所言，写了“忠爱之心可嘉”六字予以赞许。后来，范世杰将原先的词呈修饰一番，再呈给福建学政戴瀚，戴瀚以“途中公文呈词概不接收，以杜请托等弊”为由，要他另行投递。戴瀚仔细看过，便将范世杰逮捕讯问，但是并没有发现有何不轨，也没有牵连到什么人。一如负责审讯的官员在奏折中所言，范世杰似乎意在加官晋爵。官府令之不得再妄图引人注意，也不得离家游荡，每月两次公开宣讲《大义觉迷录》。[16]

雍正希望借由《大义觉迷录》的刊行出版，达到正天下视听的目的，而要天下学子各抒己见，也完全没有产生众说纷纭的现象。到了1731年9月底，雍正得到奏报，说是《大义觉迷录》的刊行已收匡正视听之效，而各学生监也并无异议。此案除了四名往广州的兵丁之外，所牵连的各个主谋都已缉捕到案，连王澍也已伏冥诛。但是去年所发生的许多案子，说明远如陕西、福建各省，杂音异见甚嚣尘上。虽然雍正苦口婆心，但是这些人并没学会去尊敬曾静，也不像雍正那么憎恶吕留良。为了说服心存怀疑的人，必须远及边疆并提高知识的层次，这不仅是曾静力所未殆，雍正也无法独力为之。要让文人心服，就得要靠文人来说服。[17]

注释

[1]共执曾静沉潭 湖南巡抚赵弘恩在雍正八年八月十一日看到这份传单，并在雍正八年八月十九日（1730年9月3日）上奏；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二〇七至二〇八，亦见《清代文字狱档》，页四十四。

[2]雍正赏银一千两给曾静 赵弘恩在雍正八年十月二十八日（1730年12月7日）的奏折中引述了大学士马尔赛发给他的廷寄，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七，页一二七（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三六三）。赵弘恩提到这一千两银子会从最近才设的“养廉”中提拔。关于“养廉”的起源，见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pp95-100。曾静的谢恩禀奏，日期只写“八年九月禀”，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七，页一二八至一二九。赵弘恩和李徽在雍正八年六月二十日（1730年8月3日）所上的奏折中，提到曾静引喻失义，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三〇，页四三三至四三四。至于曾静的行动受限，见赵弘恩和李徽联名所上的奏折，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八，页二八七，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〇，页六二三）。

[3]岳钟琪在雍正八年三月十九日（1730年5月12日）收到《大义觉迷录》于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了一份的奏折论这件事，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

编》，卷十八，页二六六至二六八（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四〇b至四十二）。

[4]张熙对于受岳钟琪计诱一节的叙述 见《大义觉迷录》卷三，页十七b至十八b。张熙说岳钟琪称他“好汉子”。屈温山的生平，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二〇一至二〇三，“屈大均”条。在最早提到屈温山的奏折里，屈温山的名字略有出入，署广东巡抚傅泰的奏折便作“屈翁山”，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二八一至二八三。

[5]岳钟琪的反应 特别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二六八。岳钟琪之后圣眷日微，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九五八，岳钟琪的生平，见《清史稿》，页一〇三七二。

[6]署广东巡抚傅泰上奏屈明洪一事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三一五至三一七，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清代名人传略》，页二〇二。广东总督郝玉麟在雍正八年十一月二日又上了一份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三八二。

[7]陈诤一案 见李卫在雍正八年六月六日（1730年7月2日）所上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八七四至八七五，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四十二至四十三。

[8]浙江巡抚尹继善在雍正八年六月三日（1730年7月17日，编按：此处英文原书日期有误，将六月三日作为六月十三日）上奏了徐骏一案 徐骏在同年秋天问斩，见《清实录》，卷九十九，页二。徐骏一门在科举考试的辉煌成绩，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三一〇至三一二。

[9]“吕氏孤儿”之说 李卫在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1730年9月7日）上奏他所追查到的吕氏族人。雍正正在朱批中殷切追问：“闻有吕氏孤儿之说，当密加查访根究。”李卫在这份奏折里提到他在去年进京陛见时，曾与雍正谈过这个问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八，页一〇七一至一〇七二。

[10]雍正寻访通晓医理之人 Silas H.L. Wu, “History and Legend,” pp.1233-1238, 对此问题有精到的叙述。《清实录》对于不次拔擢或降罪奇人异士也有许多记载，集中在1730年与1731年年初；例如，《清实录》，卷九十八，页十四b至十六b；卷九十九，页二〇；卷一〇二，页十三。

[11]1731年1月吕留良案的判决 见《清实录》，卷一〇一，页七（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四十五），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九日（1731年1月16日）。雍正对吕留良著作的处理：“至其所著书籍，臣工等奏请焚毁，复思吕留良不过盗袭古人之绪余，以肆其狂诞空浮之论。有识见者，固不待言，即当日被其迷惑者，今亦自然窥其底里而嗤笑之也。况其人品心术若此，其言更何可取？今若焚灭其迹，假使毁弃不尽，则事属空文。倘若毁弃尽绝，则将来未见其书者，转疑伊之著述实能阐发圣贤精蕴，而惜其不可复得也。即吕留良书籍中有大逆不道之语，伏思我圣祖仁皇帝圣德神功际天蟠地，如日月之照临宇宙，万古为昭。岂吕留良所能亏蔽于万一乎？”

[12]雍正要将廷臣所议遍行询问各学生监 见《清实录》，卷一〇一，页八（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四十五）。到了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整个询问学生监的程序才告结束。费思唐（1974），页三八八至三八九，注一一说他曾看过一份湖北官员在1731年6月5日所上的奏折，呈报该省学生监的回应。

[13]齐周华的案子 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页十四至十六，亦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一二三至一二五。李卫与王国栋的部分见《清史》，页二六二〇至二六二一，表。

[14]山西太原匿名字帖一案 巡抚觉罗石麟在雍正九年二月十日上奏，并抄录字帖内容，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七，页六一四至六一五（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九，页一〇〇三）。剑鸣典出汉朝，发冲冠则见于太史公司马迁笔下的荆轲刺秦王。雍正对此事的朱批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七，页六一五。

[15]匿名字帖一案的调查结果 见山西提刑按察使宋筠在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五日（1731年4月1日）的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〇，页二十七至二十八。

[16]范世杰一案 福建总督刘世明、福建巡抚赵国麟、福建学政戴瀚就此事所上的奏折从雍正八年十一月到雍正九年六月十三日，收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〇，页七一五至七二三。范世杰的呈文写于1730年9月，收入《文献丛编》，第七册，页三至五b，标题为“方世杰原件”。方世杰此案的梗概，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页十二。

[17]广东上的奏折 可看到追捕雍正二年间，有四个口称王府差人的行动仍在持续进行。例如署广东巡抚傅泰在雍正八年三月十七日所上的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五，页九一〇至九一二），以及广东惠州副将缪弘在雍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所上的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六，页三三五至三三六）。

第十三章 宣论

打从雍正注意到曾静、吕留良相关案件以来，都还不曾正式求助于博学鸿儒之士——即每年两三百名的新科进士。1731年晚春，雍正终于向这些十年寒窗、一朝成名的人中俊杰寻求支持。雍正双管齐下，命四十名左右儒士前往新疆宣谕化导，另命四人针对吕留良的著作逐行批驳。^[1]

往赴陕西内地宣谕化导的谕旨是在1731年4月26日宣的，但是雍正心中琢磨这件事已经有一段时日了，或许在岳钟琪去年11月奉旨回京陛见时便有此想。当时雍正称赞岳钟琪，尤其是“吐鲁番回目额敏和卓屯田种地，恭顺效力，甚属可嘉。朕闻之深为喜悦”。^[2]岳钟琪还详奏陈议，如何将最近平靖的陕西内地设县，雍正也照准，并无异议。岳钟琪可从这些新设的县分征集兵丁，长远来看，也可达到增拓西疆的目标。^[3]按往例，有战功的将领离京时，朝廷都会予以嘉许，但是岳钟琪在1731年1月中自京回西路军营时，朝廷并未宣慰。^[4]岳钟琪离京之后不久，雍正便要内阁拟旨，把刻正在西疆的杭奕禄召回京来商议军机。^[5]3月底，雍正下了道谕旨，严词批驳岳钟琪处理准噶尔回疆游牧民族的条陈漫无章法，无益于解决问题。雍正责问说：卿向持稳守大营，步步为营策略，如今驼马为准噶尔所劫持，乃因愧愤而一改初衷，倡言长驱直入敌据腹地。以今之势，何以能保必胜？“岳钟琪陈奏军机十六条，朕详细批览，竟无一可采取之处，朕心深为忧烦。”^[6]

这几个月来，雍正也殷殷垂询驻陕兵丁和补充员额的附近农村，以收其刚柔相济之效。北京地区发生地震，雍正马上派人前往西路各军营，告知将士财物损失虽不小，但是人员伤亡极少，“损伤之人不过千万中之一二”，同时因地震而致垣舍倒塌的话，各有赏银，以为修葺屋宇之用。^[7]1731年初，雍正下旨，一千名驻藏的陕西兵丁“已经数年未曾更换，朕心深为轸念”，着予换回，让他们能够返家探亲。^[8]

在这年3月所颁的另一道谕旨中，雍正提及陕甘军需补给的事宜，此地受岳钟琪所节制，也正是准备对准噶尔战事的关键地区。雍正指出这个地区的状况棘手，又因地方官员往往处事操切，或流于怠惰延缓。督抚等大员必须谨记在心，“严紧一分，则州县官必于百姓加紧一倍。如能宽容一分，则小民必得一分之惠”。现在所用的采买徭役若有不公，必须予以放弃：所开销物料、脚运之费一定要斟酌时价，不可以刻意核减。但是陕西的状况复杂，这道谕旨切莫让地方州县知晓，以防不肖州县借机迁延浮冒。^[9]

雍正1731年4月26日所下的谕旨并不长，里头提出了派员宣谕的想法：“朕欲于在京官员内，拣选老成明白者数十员，命往陕西内地州县，办理宣谕化导之事。”所派成员从三个来源遴选：一、由大学士会同该教习，于翰林院庶吉士中挑选；二、各部堂官在本部学习人员内挑选；三、国子监祭酒等在选拔贡生内挑选。至于详细人数，雍正并未明定，只大致点出他的期望。翰林院“拣选数员”，在六部学习人员“拣选一二十员”。所选出的人员交由内阁带领引见，这样雍正可以亲自过目。^[10]

到了1731年5月13日，所有派往陕西内地的成员都已挑定，雍正宣布将由三人带领前往，并予以指点。一个就是杭奕禄，他曾奉旨向曾静问话，最近被召到北京，并兼任刑部侍郎。第二个是四十九岁的史贻直，他是在1700年中的进士，仕途顺遂，现任左都御史和两江总督。史贻直出身书香门第，学问淹博，与年羹尧是同榜，也是年羹尧的主审，年羹尧的失势算起来他也有落井下石之功。所以他深谙宫廷政治的错综复杂，也晓得在边疆做事的分寸，而且他在两江总督任上展现了他精于行军布阵和粮草运输。第三人是署内务府总管郑禅宝，管的是宫中钱财度支，这与另外两人不同。他原本还管华北的盐务，不仅对制盐、销盐的技术问题了如指掌，也长于收税，控制铜银之间的兑换比率。^[11]

在四十多名成员中，我们仅知其中孙人龙和色通额两人的姓名与科考成绩。两人的背景迥异，说明了雍正希望纳入不同属性的人。两人虽然都是1730年的进士，但是孙人龙生在浙江，在科考中名列前茅（浙江的贡生获允参加1730年的科考，此人在第二甲中列第五名）；色通额则是出身满洲正黄旗，他差一点就名落孙山了——在第三甲录取的两百九十六人之中，他名列第两百六十九。两人都入翰林院为庶吉士。孙人龙当然是因为学问好，但是色通额多半是因为很少有满人能熟读中国传统的四书五经，当然也就受到特别的待遇了。^[12]

雍正挑选了负责带领的人，下了一道很长的谕旨，提出更多理由来解释他何以有此决定。有些因素是历史使然——他扼要概述准噶尔的问题由来已久，从四百五十年以前的元朝便有之，雍正并解释中原与准噶尔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对于蒙古部族和中原对西藏的影响至巨。雍正也详述这个问题一日不解决，则蒙古一日不安，边境一日不宁，内地之民一日不得休息。雍正话锋一转，他不肯因“戎事紧急，稍涉权宜，使闻闾骚扰于万一哉”，但让他最感困扰的是，“近风闻陕西之民，竟有怨朕而私相谤议者”。

在雍正的谕旨中，这些谤议的来源显而易见，“总因数十年来，陕西居住之允禔、塞思黑、年羹尧、延信等，皆怀狹异志，包藏祸心，其胁从之党，实繁有徒”。包括底下门人、亲信、道士、道姑。也难怪此地“其他匪类之造作妖言，暗中煽动者，又不知几希矣”。因此，此行前去陕甘两省，“开导训谕，觉悟愚蒙，倘合省民人等果能笃尊君亲上之义，消亢戾怨怼知情，将见和气致祥，必邀上天默佑”。雍正在这道谕旨中虽然没有提到曾静或吕留良，但是字里行间处处可见这两宗谋逆的踪

影。而在雍正对史贻直三人的指示中，更是强调须将《大义觉迷录》的内容广为传播，并下旨此行所有成员必须人手一部。[13]

6月8日，一切已安排就绪，雍正召见史贻直等三人面谕，[14]表示他已决定要让张熙随行前往。张熙其时虽然已获赦免，但是仍留北京，还没返回湖南。（他是否仍受羁押并不清楚。）雍正已下旨，要张熙准备动身，视情形尽力协助。这趟西行也会经过长安，两年半前，他就是在那儿将逆书投递给岳钟琪；奉差赴陕的三名大员沿途考察张熙悔改的程度。史贻直暗中安排了一个亲信与张熙沿途伴走，“凡一言一动皆据实禀知”。[15]

1731年6月底，这队负有特殊任务的人马离开北京。由于他们负责宣谕的范围广大，便将陕甘两省分为三路，每一路各有五府，以拮据决定何人负责何路。这块地方由于人烟罕见，或为高山，或为荒漠，城镇之间相距甚远，往来旅行极为困难。三路人马几乎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才到达第一站。[16]郑禅宝在奏折中，向雍正禀明他所拮据的路线：横跨陕西、甘肃，直至西宁，共五府五十四州县。每一府的面积都有数千平方里。有时要花上好几十天，才能到达另一府。每一府都需停留一个月左右，才能完成宣谕的任务。[17]

既然皇上的意思是宣谕要下达至州县的层次，甚至要及于往来管道的聚落，于是便把庶吉士等员分路派往各州县，逐村宣讲，责其忠于君上，认真办理军需，并讲授中土与准噶尔关系的简史，讲解《大义觉迷录》。这么一来，聆听圣谕的人就不计其数了。

这些庶吉士所行经之地，有些极为孤绝多山，潜藏盗贼，令他们心生畏惧。不过，他们所到之处仍然恭设龙亭，传集当地士民，宣读讲解《大义觉迷录》。每隔一阵，史贻直等三人就会在事先约定的地方会面——一次是在长安，一次是在陕西西南的凤翔——交换各自最近收到的旨意，协调彼此的行动。由于路途遥远险恶，北京来的信使通常要花至少二十天才能把消息传到，而且时间往往远不止于此。

署内务府总管郑禅宝在10月底到了甘肃首府兰州，将途中见闻上奏雍正。郑禅宝于9月6日自清水县入甘肃省境，在这十多天的路程中，“沿途城市村庄，绅衿士民焚香叩谢迎接”，运豆车辆骡驴络绎不绝，接运兰州军需。（礼部已在之前告知郑禅宝要来的消息。）但是这些沿途叩谢迎接的场面远不及10月22日在兰州宣讲《大义觉迷录》的盛况。郑禅宝估计，“阖城文武士庶民不下万余人跪迎叩谢，环绕拱听，香烟烛天，欢声遍地，抒忱感化，万口同声”。[18]

一个月之后，郑禅宝到了酒泉县，此地离兰州一千两百余里，长城止与此地，已是大清国境之极西。但是聚集听讲的人仍众，必须分批进行。第一批约有一万人，11月23日在小教场举行；两日之后是在大教场举行，估计有两万人前来聆听。这两次宣讲又有署理陕西总督查郎阿和两名副都御史前来共襄盛举。宣讲于龙亭之中进行，香烟袅袅，飘散在

11月底柔和的空气中。查郎阿在奏折中写道：“宣讲之时风和日暖，虽居冬月，不啻阳春”。两名翰林院庶吉士孙人龙、色通额又讲到准噶尔的狂悖，允禔、阿其那、塞思黑、年羹尧、延信等人包藏祸心，在场兵民“无不发愤激烈，怒形颜面”。^[19]宣讲既毕，孙人龙、色通额两人又继续西行，查察军需运送，并宣讲已是滚瓜烂熟的内容。在这些边远之地，来听宣讲的人不只有汉族屯垦兵民，也有从哈密等丝路沿途绿洲而来的各族人士。1732年1月14日，郑禅宝所率人员齐聚兰州，开始准备回北京的诸般事宜。^[20]

已有事情在长安等着郑禅宝等三人了：杭奕禄仍留在西路，监督粮草军需之运送；史贻直擢升为兵部尚书，暂留长安，协办陕西巡抚事务；内务府郑禅宝办理事务已告结束，率庶吉士等员返回北京。^[21]张熙此行一直都随同史贻直，但是如今怎么处置张熙，皇上并没有旨意。史贻直禀奏雍正，这个昔日谋逆该如何处置？要把他送回北京？还是留在陕西，跟史贻直一起留在长安？或是把他送回湖南？

雍正在1731年6月，曾要史贻直沿途监视张熙的所作所为，考察他是否真心悔改。史贻直认为，张熙已通过考验。史贻直曾跟张熙问到他在1728年的长安之行，是否还有未供出的往来谋逆，张熙诚心回说：“我从前虽到过陕西，住居不过十余日，投递逆书之后即羁禁在监，并无一人认识，若有平日认识之匪类，今日受皇上如此天恩，我虽狗彘不如之人，然具有良心还敢不抛出首么？”张熙还说，他现在自认与曾静已毫无瓜葛了：“从前因曾静误听流言，我又误听曾静之言，遂致犯此弥天大罪，此外实未另有奸党。但曾静陷我于不义，使我身犯赤族之条，我如今每念皇上再造鸿恩，又想起家有老亲，实恨曾静误我。与曾静师弟之义已绝。”史贻直奏称，张熙不堪旅途劳顿，身体甚薄弱，常常生病，即使吃了药，也是时疾时痊，不久旧病又会复发。

这份有张熙回话和他健康不佳的奏折在1732年3月底送到雍正手中，雍正的批示简短而清楚：“张熙着他回原籍去，不可远离伊乡土，若有用他处，谕旨一到便来着他在家候旨可，咨明该抚知之，着赵弘恩送交伊家去，钦此。”^[22]

三年前，张熙受到岳钟琪的刑讯，然后从长安送回湖南，今日，张熙在数人护卫下，循着他当年的路线，于1732年5月初抵达长沙。如今岳钟琪圣眷不再，连生命也危在旦夕，而张熙受到礼遇，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也。张熙人一到长沙，巡抚赵弘恩便上奏雍正，并派了一名师爷随张熙回安仁县。这师爷还有一名护卫相随，而且带足了银两，支付他和张熙沿途开销而有余。张熙在6月底回到安仁，知县明白饬令，严密看管，听候谕旨传召。除了不得自由旅行的限制之外，张熙又能过着正常的日子，休养身体了。^[23]

派员赴西路宣讲圣谕及《大义觉迷录》的谕旨是在1731年4月26日宣的。不过五日之后，雍正又下了一道谕旨，由四名学者着手就吕留良的作品逐一批驳。雍正在谕旨里说，这想法是翰林院编修顾成天所提出

的。顾成天是不是因为听了皇上要派员赴陕甘宣谕化导才有此想，我们并不得而知。但是从顾成天提出此议的奏折来看，他诉诸对新朝的道德义务，也强调了他的看法——吕留良的学问平庸，而顾成天也知道雍正亦做如是想。顾成天认为负责这项工作的学者应该把焦点集中在流传最广的吕留良《四书讲义》两种版本，这是吕留良的友人在他去世

（1683）之后编纂的。任何想深究儒家学说的人，朱熹对四书的批注乃是打底的功夫。吕留良的著作组织精细，条列论理，因而无数年轻学子从吕留良的著作入手。曾静当初受吕留良所吸引，也就是因为这些评述以及晚村选辑的进士佳文，不过顾成天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在大部分学子眼中，吕留良代表的是科考的主流，因此对于那些无意间读到吕留良著作的人来说，在晚村著作中发现了暗藏着反清思想，实在令他们坐立难安。

派往西路宣讲的成员之中有旗人，也有出身浙江的学子，但是雍正所指派批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四位学者，却都是出身文风鼎盛的江南。最好的学校书院就坐落在长江畔的南京到大运河边上的苏州一带。其中有两位似乎是比较传统，分别在1724年与1730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取进士，任翰林院编修。但是另外两位的学问背景就很不寻常，这说明了雍正把处理异端那说有方的学者纳入其中的苦心。

第三位学者是顾成天，他在去年受到雍正的青睐，但过程煞是峰回路转。朝廷怀疑一位皇家贵胄有谋逆之嫌，于是一名官员搜查了藏书，结果发现一首顾成天所写的诗，里头似乎多有怀旧之情，而对现状不满，这在吕留良或是查嗣庭等浙江文人之中很常见。但是官员细查顾成天的其他著作时，发现六首称颂先皇康熙的诗，写于康熙驾崩的消息公诸天下之后。这几首诗对康熙歌功颂德，将之与传说中的三皇五帝相比。雍正读了之后，说这证明了一位年轻学者的忠诚，令他感动涕零，于是在1730年春天，命江苏巡抚把顾成天送到北京来，让他入朝觐见。顾成天的学问让雍正印象甚佳，此时进士的科考已经考完，但是雍正加恩特准他参加殿试。最后，顾成天在第二甲名列第十一名，这个成绩让顾成天立刻进了翰林院。顾成天是以翰林院编修的身份，提出了他的奏请。^[24]

第四位学者是方苞，他的经历也极其离奇。他生在1668年，年纪比其他三人都大许多。方苞在1706年就已通过所有考试，就等着参加殿试，此时传来母亲去世的消息。方苞依礼返乡奔丧，不去应试。方苞在几年的工夫里，便以思想学问著称于世，但因替戴名世《南山集》作序而被卷入一宗扑朔迷离的文字狱案，被判处死刑，经缓刑后流放满洲北部。方苞服刑之后，在北京南书房任事，并兼武英殿总裁，因此他很可能也参与了《大义觉迷录》的编纂。李卫在着手调查吕留良案之初，方苞的名字也曾一度出现在李卫的奏折中，因为车姓兄弟最早是在方苞家中认识孙用克的。方苞对于文字狱案的政治风险有亲身的经历，身列四人之中，亦能有所帮助。另外有两位方面大员奉旨办理此事，一个是内阁大学士兼太傅朱轼，一个是礼部尚书吴襄。

这几人立刻积极从事这项工作，在1732年1月便完成了初稿，此时史贻直等人还远在陕甘宣谕，一时之间还不会回北京。他们的工作相当尴尬，因为吕留良大部分已刊刻的作品都严守儒家正统，即使吕留良有些偏激极端的看法，在他死后替他编纂作品的人也把这些段落删除了。方苞四人只发现一些颇堪玩味之处，譬如孔子论管仲事二主一段，虽然吕留良（或者编纂者）并未直接引述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但是吕留良对《论语》这段话的看法是一清二楚的，对社稷的道德责任凌驾于君臣之义。批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这几位学者，只能断章取义吕留良的分析，然后博引历代各朝的忠君事迹。有个根本问题他们没去提：把同个种族的人凝聚在一起的深层义务，可能超越历朝所推崇的这种服从模式。^[25]

这几位学者面对吕留良长篇评述孟子的段落也同感棘手。吕留良认为中原不必定于一尊，并认为应恢复旧时的封建与井田制度。雍正遴选的这批学者深知曾静和当时一些学者向往这种古制，但是雍正对此却不表赞同。方苞等人用的方式还是先概述吕留良的说法，引几处他的著作，再以大量的历史材料，反复重申他们的评价：这种古制以不复适用，若是强加于今日，则是食古不化，且有危害邦国之虞。这几位学者费尽心思，写了《驳吕留良四书讲义》，全书分为八段，共有三百五十四页。吊诡的是，这本书不但未能收禁绝吕留良学说之效，反而吸引了更多想一探究竟的读者进入吕留良的思想世界。

雍正在1732年1月收到此书初稿，对于这四位他亲手挑选的学者赞誉有加。雍正写道，他们的作品显示了吕留良是“口谈圣贤之言，言行不符之小人”。但同时，雍正认为此书也凸显了他不要尽毁吕留良作品的想法：“若因其人可诛而谓其书宜毁，无论毁之未必能尽，即毁之而绝无留遗天下，后事更和所据以辩其道学之真伪乎？”

雍正注意到最先奏请驳斥吕留良的顾成天曾说，他发现“吕留良所刊四书讲义语录等书粗浮浅鄙，毫无发明，宜饬学臣，晓谕多士，勿惑于邪说”。现在，朝中众臣奏请皇上圣鉴，逐条摘驳，通颁学宫。雍正同意这项奏请：“朕以逆贼所犯者，朝廷之大法也；诸臣所驳者，章句之末学也，朕为秉至公以执法，而于著书之为醇为疵与驳书者或是或非，悉听天下之公论，后世之公评，朕皆置之不问也。”^[26]

《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刊行不像当初印《大义觉迷录》那般急。它的木版刻得比较细，勘校比较仔细，论理也求其正确而能服人。尤其引经据典之处务求把错误降到最低，因为这是写给“后世之读书者”，而且吕留良的作品流传已广，所以任何有兴趣的读者都可检查此书引述吕留良之处的上下文。八册的《驳吕留良四书讲义》是由宫中的修书处所刊印——官员若是重制木版，再印个几百册的话，并不须负担费用。这个设计可避免像刊刻《大义觉迷录》时所发生的种种错误，当时由于赶工刻版印行，所以重刻本与原刻本之间的出入颇大。《驳吕留良四书讲义》仅发配学宫，并没有送给每个学子一套。这两套书之间有一大共通之处，就是最先都由兵部的驿送网络把书送到各省大员手上，然后再把

书送到辖下各地。 [27]

根据记载，最早收到《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是孔子故居山东曲阜的兖州总兵李建功，他上奏是在1733年9月收到一套书，这是山东省第三号人物布政使郑禅宝带给他的。这郑禅宝就是雍正钦命前往西路宣讲圣谕的三位大臣之一，他在去年回京之后，便来山东担任布政使一职。李建功收到书之后，思及吕留良在山东的影响仍很大，“海内士子信其说者，实非一日，实非一人”。皇上是不是有可能恩准山东总督与巡抚自行刊刻，以使山东每个学子士人都能有一套？这个奏请显然让雍正不安，他要李建功莫让此事再掀起论辩，他既已收到书，便也就够了。凡做这等奏请者，无疑都得到类似的答案。 [28]

要不是曾静的悖逆言论，根本不用让西路宣讲和撰书驳斥这些人如此殚精竭虑。而曾静自己在这两件事上头根本没有什么角色，从去年有人威胁要取他性命之后，他就有点像是软禁在家一样。湖南观风整俗使李徽给他的差事也仅限于长沙一带而已，他主要的任务是每两月一次，为当地士人宣讲讨论圣谕与《大义觉迷录》。

这些限制让曾静很是烦闷。他很想找个机会把雍正在1730年秋天赏赐给他的一千两白银拿来花用。1731年秋天，曾静开始向李徽等人陈情，准他归家一年，“葬亲置产”。他们最先不理睬他，后来巡抚赵弘恩同情曾静，便在1731年7月1日上奏雍正。曾静在8月22日有了旨意：“他一年假期满，仍着来汝处使用。”这事只有几天的时间可安排，9月22日，曾静回到永兴家中。 [29]

曾静现在当然有钱买地，把母亲葬了。他也有钱照顾儿子，其中一个已经成年，当年曾静遣他去说动张熙去长安一趟，另一子还未成年，之前和曾静的母亲一同关在北京。曾静把这些事打点了，钱还够买块地，过着体面的生活。

曾静买了些什么、何时买，并无记载留存。但是今天到了永兴县北与安仁县相接之地，仍可见到清代有钱人家宽敞通风的屋宇，边上紧挨着狭窄幽暗的房舍。石头的屋檐微翘，衬着蓝空，即使隔着小山谷也仍可见到气派的木门和敷了灰泥的墙。在这些富人家门前，是村里宽阔的打谷场。羊肠小道由此向田野丘陵延伸，蜿蜒于水田之间。这些小径是年代久远的地界标示，沿途铺有石板，这样便能走到井边，或去看看田里而不把脚弄湿。王澍和曾盛任当年从耒阳而来，翻山越岭，辞了弥增和尚，留下形同废纸的银票，也必定看过这番景致；陈帝锡和陈象侯当年出门散步的时候，也必定置身如此田野之中。 [30]

曾静这时候是不是站在这么一个人家的门口，身上带着皇上赏的钱，抬头是雕梁画栋，眼前的晒谷场一片平坦？阳光照得亮晃晃的，曾静推开精雕细琢的格子门，走入阴凉的祠堂，再往里头，屋子就显得阴暗，棺木便放置在此，等着下一个入祠堂的人？

曾静有一年的时间留在永兴。在1732年夏天与初秋，张熙也在安仁的家中，过了县界就是曾静住的地方。^[31]他们上一次以自由身见面是在1728年，那时曾静把《知新录》和《知己录》的手稿交给张熙。但是我们并不知道这两人有没有胆量离开家，循着熟悉的小径，穿过林木荫郁的山陵和结实累累的稻田，去探望旧日老友。

我们倒是能确定一件事：曾静的一年假期在9月届满，他离开永兴，回到了长沙。观风整俗使李徽正在等着他，他可不能误了时间。^[32]

注释

^[1]派官员教习前往新疆办理宣谕化导之事 见《清实录》，卷一〇四，页十四b至十五，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

^[2]雍正称许岳钟琪 见前揭书，卷九十九，页三b至四，雍正八年十月五日。

^[3]岳钟琪奏请条奏设立边方郡县事宜 见前揭书，卷一百，页十三b至十四b，雍正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4]岳钟琪离京 见前揭书，卷一〇一，页三，雍正八年十二月八日。

^[5]杭奕禄回京 见前揭书，卷一〇三，页四b，雍正九年二月七日。

^[6]雍正批驳岳钟琪军机事宜十六条 见前揭书，卷一〇三，页十六b至十八。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p.56-63（本书所引见此书第六十页），仔细分析了1728年至1730年之间雍正与岳钟琪君臣就新疆用兵往返之奏折、朱批、谕旨，包括雍正写给岳钟琪洋洋洒洒、文情并茂的信。但是君臣相惜之情并不长久。此书的要旨之一在于呈现对西用兵复杂而须隐密行事的后勤补给与军机处的成形发展之间的交互关联。

^[7]京师于雍正八年八月十九日己时地震 见《清实录》，卷九十七，页十二，雍正八年八月二十日。

^[8]将陕西兵丁自西藏换回 见前揭书，卷一〇三，页八，雍正九年二月十二日。

^[9]陕甘军需补给之事宜 见前揭书，卷一〇三，页十八至十九，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0]关于派员宣谕一事 见前揭书，卷一〇四，页十四b至十五，雍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11]史貽直 见《清代名人录》，页六五〇至六五一。郑禅宝见《清史》，页一四九七与页一五一〇。

^[12]前往陕西内地的庶吉士 只知道孙人龙和色通额的姓名，两人都是列在1730年的进士榜单上头，但是在《清代名人录》里头都不见两人的生平。

^[13]雍正的谕旨 见《清实录》，卷一〇五，页五b至十三；雍正提及噶尔丹与准噶尔，见前揭书，页七至八；论及陕西税收问题，见前揭书，页十一b；提及皇

八弟与皇十四弟、年羹尧及其党徒，见前揭书，页十二。

[14]关于雍正召见史貽直等三人 主要数据源是郑禅宝在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所上之奏折，收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二，页三十七（另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五六〇），奏折中写到三人面奉圣训的日期是雍正九年五月初四（1731年6月8日）。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页八八九（另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八，页五三五），郑禅宝在雍正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奏折里特别提到讲解《大义觉迷录》的情形，“绅衿士庶白叟黄童，无不加额欢呼，感恩叩首，甚有感激涕零者，民情爱戴实出至诚”。

[15]史貽直在雍正十年二月三日的奏折 提及这次面圣的情形以及雍正决定派张熙同去，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一，页七九六至七九七（另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三九五至三九六）。史貽直在奏折里也提到他“密遣诚谨家人”沿途监视张熙。

[16]宣谕化导事务分作三路 见郑禅宝在雍正九年七月十一日（1731年8月13日）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〇，页八八八至八八九。

[17]郑禅宝在雍正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奏折提及本年六月十二日（1731年7月5日）到延安府宣讲之事 并讲解《大义觉迷录》，“环绕拱听者不下数千人”，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一，页二四一至二四二。

[18]郑禅宝的甘肃奏折 日期为雍正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里头提到他们在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年6月15日）抵达延安府，郑禅宝亲捧讲解《大义觉迷录》，“环绕拱听者不下数千人”，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一，页二三七至二三九（另见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八，页八四七至八四八）。

[19]酒泉奏折 日期为雍正九年十一月五日（1731年12月3日），为署陕西总督查郎阿、副都御史二格、副都御史孔毓璞所奏，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一一一至一一二。在清朝，酒泉亦称为肃州。查郎阿的这份奏折是唯一提到所率翰林院庶吉士的档。

[20]郑禅宝回兰州的奏折 日期为雍正十年一月十八日（1732年2月13日）。郑禅宝在奏折中也提到酒泉的会面、宣讲《大义觉迷录》、查郎阿和远赴西路宣讲圣谕之事。

[21]雍正给郑禅宝等人的旨意 郑禅宝在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的奏折中问雍正是否回京，雍正批了“回京来”三字，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二，页三十七。

[22]关于张熙的部分 见于史貽直在雍正十年二月三日（1732年3月10日）的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三九五至三九六。雍正批了这份奏折，抄送湖南巡抚赵弘恩。赵弘恩又在奏折里引了雍正的话，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八四一。

[23]赵弘恩稟奏 张熙在1732年5月7日抵达长沙，并概略叙述张熙回安仁的情形。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八四一，日期是雍正十年闰五月初七（1732年6月28日）。

[24]批驳吕留良的著作 《驳吕留良四书讲义》，上册，页一，由大学士朱轼所上的奏折。里头说顾成天是在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五日（1731年5月1日）奏请雍

正派员查阅吕留良书中讹误之处，一一根究原委。顾成天是1730年第二甲第十一名，立即入翰林院，亦见《清史》，页一三一五。关于顾成天的奇遇，见费思唐，《吕留良与曾静案》，页二四八与页三八八，注一一〇。

[25]钦点批《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四位学者 除了顾成天之外，还有吴龙应，1724年中进士，第二甲第十一名，入翰林院；曹一士（系名诗人，生有四女，亦善诗，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五四五），1730年中进士，第二甲第八十五名，后入翰林院；加上名满天下的方苞，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二三五。名义上的总编纂是内阁大学士朱轼（见《清代名人传略》，页一八八至一八九），他也是雍正皇四子弘历的师傅，关于两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见Kahn, *Monarchy*, pp.159-163。吕留良写有一首绝妙的讽刺诗，名为〈祈死诗〉，讨论见费思唐《吕留良与曾静案》，页二〇六至二一一。费思唐认为虽然这四位学者的学问虽然都很好，但是《驳吕留良四书讲义》却没什么特出之论，见前掲书，页二五三至二五五。De Bary & Lufrano, *Sources*, pp.19-25，讨论到吕留良对四书的批注，包括他对“井田”与中央集权的看法。

[26]决定刊行《驳吕留良四书讲义》 雍正九年十二月十六日（1732年1月13日）宣布此事，见该书第一册，页一的谕旨。

[27]《大义觉迷录》的版本互异 这是福建省调查范时绎对雍正皇三兄的描述有悖事实之后的结论，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页十二。

[28]李建功 最早收到《驳吕留良四书讲义》的山东兖州总兵，他在雍正十一年八月六日（1733年9月13日）上了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四，页八九七至八九八。

[29]湖南巡抚赵弘恩和观风整俗使李徽在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联名上折 雍正的朱批在同年七月二十日（1731年8月22日）送到湖南，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八，页二八七（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五〇b至五十一）。

[30]永兴 笔者在1999年秋天曾去了永兴，仍可见到清代的房屋（有些将建筑日期刻在大门附近的石条上）。根据《永兴县志》（1883），卷五十三，页三，永兴在1732年这一年尤其繁荣。

[31]湖南巡抚赵弘恩在雍正十年闰五月初七的奏折 提及张熙已于1732年夏初返回安仁家中，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九，页八四一。（安仁与永兴是稻米一年两获的地区，所以第二次稻谷会在九月底熟成。）

[32]赵弘恩和李徽联名上折 在雍正十年九月七日（1732年10月25日），“今曾静于八月二十二日期满到长沙，仍留臣李徽衙门使用”。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三，页二五八（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页五〇b至五十一）。1732年恰巧闰五月，所以雍正赏他的一年假，实则有十三个月。

第十四章 枝节

1733年1月27日，雍正终于对吕留良一案作出处置，此时曾静回到长沙已历三个月了。雍正回头重提两年前君臣之间的论辩，他提醒臣工，他们曾要雍正对此案依大逆之罪论处，吕留良的著述诗文不论刊刻与否，尽数销毁。于是雍正降旨，要各省学臣遍行询问各学生监，“其有独抒己见者，令自行具呈学臣为之转奏，不得阻挠隐匿”。如今，已过两年，文人学子（到生监为止）都已读过《大义觉迷录》中对吕留良的批驳，也细读了吕留良的作品，可说都有各抒己见的机会。根据雍正的说法，其结果是“并无一人有异词”，都说吕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难书，律以大逆不道，实为至当。

雍正说道：“普天率土之公论如此，国法岂容宽贷？”于是吕留良和他去世已久的长子吕葆中俱着戮尸梟示。吕留良仍在人世的九子吕懿中（此时已近七十岁）着改斩立决，其罪名是帮助安排张熙前往浙江，并将吕留良一些忤逆作品给了张熙。吕留良的四子吕黄中否认一切涉案，与张熙也只是一面之缘，此时他已死在狱中，并未判有刑罚。依律吕留良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以上皆斩立决，但“朕以人数众多，心有不忍，着从宽免死，发遣宁古塔给与披甲人所奴”。吕留良的诗文书籍不必销毁，但其财产让浙江地方官变价出售，以节省浙江的工程费用。^[1]

五日之后，雍正下旨宣布本案其他人犯的刑罚。严鸿逵“梟獍性成，心怀叛逆，与吕留良党恶共济，诬捏妖言，时覆载所难容，为王法所不贷”。但严鸿逵已经死在狱中（时年七十六），戮尸梟众，“其祖父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以上皆斩立决，男十五以下及严鸿逵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俱解部给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沈在宽传习吕留良严鸿逵之邪说，猖狂悖乱，附会诋讪，允宜速正典刑，凌迟处死，其嫡属等均照律治罪”。^[2]

“车鼎丰、车鼎贲刊刻逆书，往来契厚。孙用克阴相援结”，俱依拟应斩着监候秋后处决。其他人犯各依涉案的程度或遭流放，或以杖责。但是有张圣范等四人从学严鸿逵的时候年纪还小，着以释放。

曾静应该在2月中送抵长沙的京报上头读到这些判决。他的确有很多时间来读京报，工作本已不多，如今更是无事一身轻。在湖南没人有什么新的指示给他，甚至连雍正也想不出什么新花样了。一年之前，雍正给了曾静一年假期，下旨湖南巡抚赵弘恩与观风整俗使李徽，期满后曾静仍到长沙等候旨意。赵弘恩和李徽在1732年10月底联名上了奏

折，说曾静已经到了长沙，但雍正只批了个“览”字，并没有新的指示。^[3]

这个时候，观风整俗使李徽显然有了大麻烦，此事另有原因，与曾静一案完全无关。这年10月，在长沙北边一百五十里的平江县，有一名僧人被人发现死在路旁，该县李凤生查验之后，说这乃是自杀。但该府崔珪认为其中疑窦太多，详加检查之后，发现僧人的尸身至少有五处伤口。臬司胡瀛认为系斗殴所致，此案显然是他杀。此时观风整俗使李徽或许是因为这案子牵涉到僧人，也或许他与平江知县是朋友，便介入此案。李徽直断，以他之见，这僧人乃是自杀。臬司胡瀛应受弹劾。

李徽和此事的关系日深，此时曾静也在旁待命。胡瀛重申经过仔细查验，发现五处伤口，所以自杀之说自然不能成立——不过，胡瀛也说，之前的调查或许未尽其详，所以才判为自杀。这些话让李徽极为光火，便到处说胡瀛有亏职守，胡瀛自然非常生气。

此时湖南即将举行三年一次的乡试，有数千学子应试，巡抚赵弘恩忙于入闱考试事宜，严谕胡瀛“和衷忍气”。但是李徽并未就此罢手，还更指责按察使和臬司胡瀛不负责任，行事鲁莽，甚至一状告到巡抚处。赵弘恩仔细看了整个事件首尾的各个日期，便知其其实是李徽只把僧人命案的所有证据看一遍就骤下断语。但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很棘手，由于李徽上的是正式的揭帖，官府就要将之列案归档，赵弘恩不能因李徽未了解实情就径将他的揭帖置之不理。

赵弘恩于是上了一份密折，说他知道“李徽素性迂腐，事不谙练，因其天良未失，是以三年共事，去短取长，婉转感化。凡有受辱骂员，臣俱论其忍耐谦和，再三劝释，此人所共知者也”。实在是因为李徽最后把他的私忿及于众人，赵弘恩不得已，只好把此事上奏。^[4]雍正对此事有他自己的想法。他在“天良未失”四字旁边加以圈点，写道：“此人朕亦用其四字之外，实无一长可取，岂待汝奏也。”雍正说他一旦有所决定，便会详细指示赵弘恩。

雍正心里很清楚，以前也有别的观风整俗使出过问题。雍正当年是因为浙江“风俗浇漓，甚于他省”，所以在1726年11月要臣下详议具奏如何整治。结果发现在唐朝就有先例，唐太宗贞观年间设置观风俗使，“巡省天下，观风俗之得失”。于是雍正下旨恢复此一旧制，名称稍微作了修改，在最有需要的省分设置之。但是成效并不彰。^[5]当初派了河南学政光禄寺卿王国栋为浙江观风整俗使，务使浙江“绅衿士庶有所儆戒，尽除浮薄嚣陵之习”。王国栋出身汉军，中了进士，似乎是最理想的人选。但是王国栋似乎枉费雍正当初对他的称许，而雍正御赐貂帽貂挂、御用锦炉、珍贵药材的恩德，王国栋也未能报答。王国栋后来在湖南巡抚任上也有负圣望，曾静一案还在审理，王国栋就被召到北京去了。接任浙江观风整俗使的蔡仕舫最初也被寄予厚望，但同样也是一事无成。雍正在1730年12月将蔡仕舫“缘事降调”，观风整俗使一职悬缺不补。刘师恕在1729年被任命为福建观风整俗使，他年轻时虽以清高著称，但是对于改

善福建民风一事，却拿不出什么新的对策，最后刘师恕称病去职，所空遗缺无人递补。李徽在山西乡试中名列前茅，并在1723年中进士，可说前途似锦。但现在，李徽在湖南也把差事弄砸了（所有的麻烦都从此地而起）。这事雍正想了几个月，最后在1733年8月12日有了动作：着李徽解去湖南观风整俗使一职，而所遗职位也像别省的观风整俗使一样，悬而不补。^[6]

雍正发了一封密函给赵弘恩，确定李徽去职的消息，他还特别提到曾静此后交由赵弘恩看管，但并未言明要曾静做什么事。赵弘恩在9月出复旨上奏，说他一接到特谕，就传到曾静宣示恩旨，“曾静跪听之下，不胜叩头感谢”。赵弘恩显然还记得有人想把曾静沉入潭中溺死，特别密嘱长沙知府“务好为照看，勿致愚民伤害”。至于曾静的工作，赵弘恩奏称：“臣每于朔望宣讲圣谕，令其随往，俟有遣用之时再行遣用。”曾静在一年的假期中想必是把皇上的赏赐花得差不多了，因为赵弘恩注意到曾静想办法让入能敷出。赵弘恩在奏折上写到他“又赏给养贍，使之宽裕得所矣”。雍正在这句话后头批了个“览”字。^[7]

曾静原来已经少事，这份奏折上了一两个月之间，他更是无事可做。赵弘恩的母亲去世，加上雍正将他擢升为署理江南总督，这是最重要的职位之一。这意味着赵弘恩一方面要忙着料理母丧的繁琐仪节，另一方面还要准备走马上任。赵弘恩的父亲在1726年去世，他才服完父丧不久。赵弘恩在1728年把母亲接来长沙同住，“蒙恩赏养廉，合家衣食充裕，而臣母二十载长斋，身安心足，惟敬谨礼，斗跪拜观音”。孰料赵母在11月7日得疾，次日便病故，当时赵弘恩正忙于准备赴任江南总督之事，母亲故亡的消息令他措手不及。

在过去的几年里头，雍正有过好几次和股肱重臣严重冲突的经验。这都是因为雍正要臣下在服父母丧的期间仍照常处理政务，或要他们缩短守丧时间，以便快点复职办差。^[8]但是雍正此举有违传统，受到很大的阻力，他不得不改变自己的做法。曾静在这方面便受到好处，如今赵弘恩也是如此。雍正下了一道谕旨，对赵弘恩遭逢母丧致意，又要他留在湖南先把丧事办完，之后再赴江南履新。雍正还要赵弘恩的弟弟赵弘运立即赶往长沙，护送灵梓回旗。新任湖南巡抚钟保即将抵达长沙，与赵弘恩分担政务。钟保是满人，和赵弘恩一样，都以事亲孝顺而著称（赵弘恩曾经愿意代父问斩），所以钟保应该能尊重赵弘恩在办丧事上所花的时间与心力。^[9]

湖南的交接事宜进行顺利。赵弘恩上奏，说钟保这人似乎不坏：“署抚臣钟保到任之时，臣将湖南一切地方土俗民情、苗疆事宜详细说知至封疆大吏，以保固地方元气为第一要务，琐碎搜查尤觉扰民亦俱切切详言，臣见钟保为人正气和平，虚心询问。”雍正正在奏折上朱批，说钟保长于财支，问题就是他“顾洁己而不肯实心任事”。赵弘恩“可留心访问，密加探察”，如果听到什么，就据实奏闻。

在之后的几个月里头，赵弘恩和钟保各自努力新职，奏折也一份份

地发往北京，上奏气候、收成、沿海与内地买卖、镇压盗匪、向外国商贾征税、漕运、苗疆、驿寄、盐务诸般事宜，但是他们都没提到曾静，而雍正也没提醒他们要注意看管他。在这些忙人的心中，虽然曾静曾经花了他们这么多心力时间，但如今另有要事须处理，曾静也就慢慢退居次要了。曾静之事曾经是人人之事，如今却是无须操心的小事了。

但无人闻问曾静之事并不意味着长沙已经忘了曾静其人其书。1734年4月，湘西苗疆的镇筴镇总兵杨凯还是定期宣讲《大义觉迷录》，他上了一份奏折，请示是否可在宣讲的同时，也配合讲解大清律集解附例全书。大清律如今已有一千两百二十六节，当地人民对此已深感惊恐，根本不可能加以熟读。但若能将公共秩序相关的部分择出——杨凯认为处置行使妖术、藏匿逆书及私藏武器的律例——以简要的方式加以讲解，这样绅衿庶民对于何者当为、何者不当为就会有更清楚的认识。

[10]

对新任署理湖北巡抚吴应棻来说，宣讲圣训也真有其价值。他上奏雍正：“臣思汉口一镇水路通衢商贾云集，五方杂处。”而吴应棻“不带官吏，片帆渡江”，从武昌到汉口宣讲康熙圣谕十六条、雍正万言广训与《大义觉迷录》之后，“汉口街衢市巷之间莫不交相警勉”。吴应棻相信这么做确有实效，打算每年春秋两季，亲赴该处宣讲。 [11]

但是从民间来看，《大义觉迷录》的效果就远非官员所能预料的。当年审理吕留良案的浙江总督李卫后来被擢升为直隶总督，他对此就有所体会。而他知道这情形的方式和当年张熙投书岳钟琪有几分相似。李卫上奏雍正，1734年夏末，他公出回署，街旁突然有一人跪禀。李卫起先以为这人是求乞告状，于是交给中军官薛凤翼带回去盘问。刚开始听他说话好像痴癫，过不多时又有头绪。这人名叫孟辅世，是陕西汉中府南郑县民。他本来做些小生意，养活自己和寡居老母。他是怎么到直隶来的并不完全清楚——他有几年在西路，甚至到过兰州，去年在兰州上疏失实，随即锁拿，发回原籍本处正法，但孟辅世在途中将解役灌醉脱逃，却因无处容身，特来向李卫投到，听候解回治罪。

李卫在奏折上并未详述孟辅世投书的内容，只说“内有狂妄悖谬之语”。孟辅世行旅的方式，还有他在信中所写的内容，让李卫想到湖南的曾静。他在奏折中写道：“孟辅世一犯，臣察其语言意见，似系穷困无聊，到处上书，羡慕曾静之身犯弥天大罪，得以幸偷余生，暖衣饱食，遂思仿效。其所为者虽上不至如曾静之狂吠逆乱至极，而霏空造谣，诽谤军机，罪大恶极，断无可容。” [12]

从李卫的奏折看来，孟辅世很可能是从西路宣讲的人那儿听到《大义觉迷录》，而有了投书仿效的想法。雍正并没有对仿效一事有所反应，只说把孟辅世严加押送陕西，由该省审结此案便可以了。

几个月之后，在1734年9月在云南昆明发生一案，与曾静一案又有所呼应。黄琳今年三十（译按：尹继善的奏折作三十岁，但史景迁英文

原书作三十九岁，今从尹继善奏折），原籍宁夏，父亲乃是已故督标前营游击王的手下，如今住在云南，平日以占课卖药为生。据黄琳胞兄黄瑛和亲戚邻居供称，他自来疯癫，但平日并没有结交匪类，亦无不法情事。

黄琳写了三段文章，开始在昆明流传，引起官府注意。黄琳的话语似乎写来就是要惹雍正生气的，因为他大加赞扬雍正公开批驳的人。他认为以年羹尧在青海之功，即使获罪，也应该推其功而折其罪。“朝廷令天下臣工禀公直言，而臣工未尝一言申执。”黄琳转而提起吕留良，“乃明末大贤，生于明，食明之水土，是必尊于明，宜追赠品秩，以勉励天下为学之士”。和曾静比起来，吕留良并议“本朝衣冠宜遵古制，不宜冠外冠，衣外衣”。

云贵总督尹继善认为黄琳“乃一介小民，竟敢讥刺朝政，公然具呈，心存悖逆”。尹继善又派了人捡搜黄琳的住处，没有发现别项字迹，黄琳也不认得年羹尧。但是云南是边方重地，黄琳妄议朝政，应立即处死。雍正在奏折上朱批，认为也当作此处理。^[13]

在其他各省也都屡有案子与曾静案相呼应。在四川，有一湖广邵阳人刘瑞柏在四川总督黄廷桂回署途中喊称，他的主人车鼎立私藏吕留良的逆书，并有诗文对联。于是黄廷桂便将所搜到的书稿诗文加以固封，随奏折、供词上呈。江苏是人文荟萃之地，多文士才子，但是此地的书香世家也动辄遭人举发，所藏的书籍刻版遭到详细搜查，亲戚朋友俱遭审讯。^[14]

但论案情之离奇，恐怕都比不上在1735年发生在广西的案子。有一人衣衫褴褛，身上背着箩筐到塘口，自称是钦差京大人，私访逃犯塞思黑、允禩。经过塘兵协同县差拏送修仁县讯问，结果数日之内，屡屡改供，一下说是山东青州府日照县人，一下说是湖广永州府新田县人。不过他自称年纪五十有二，乔装成游民来进行密访，这他倒是没改过口——这案子与王澍一案颇有相似之处。雍正读到随折附上的字样时，一定更觉得两案如出一辙。这上头的日期是1734年9月3日，由北京所发，并有“奉刑、兵、吏部效用”的字样。持有这张字样的人可按访塞思黑和允禩，“又领得皇上各条眷黄《大义觉迷录》一拾四本，巡察各省文官以及武将，果有实心实力，忠正报国者，定有加陞。若有贪贿滥派之官，着令各省巡抚布政官则飞章参处役则毙杖下”。这人的名衔是“钦差京大人”，还有一首村中长者题赠的五言绝句：“忠孝安家国，诗书教子孙；惟行方便事，阴鹭满乾坤。”

提督广西总兵官霍升在1735年7月将这份匪夷所思的字样呈给雍正，并在奏折中概述调查结果。霍升认为这人虽然突然闯入塘口，说词前后数变，又谎称钦差，但他觉得此人并不疯癫。广西总督、巡抚认为“其中必有别情”，如果不是别案漏网逃犯，就是图谋不轨的凶徒。从雍正的朱批来看，他虽然不担心，但是还愿把这事放手：“狂人也，然亦应严究。”^[15]

雍正从未就曾静追查王澍一事所扮演的角色发布谕旨，而关于这个独来独往的怪人的种种故事说不定也已经从湖南传到广西去了。虽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这个背着箩筐的人似乎用的是类似的方式。这些人四处游荡，他们讲的故事经过精心构造，有创造一个充满怀疑的世界的力量和本事，在这个世界里头，每件事都变了模样，而这个衣衫褴褛、诳称背上的箩筐里放着《大义觉迷录》的人，竟也可以盘踞在这块土地上最有权势的人的心头。

如果广西的官员曾经继续深入追查这人的话，雍正也读不到他们的奏折了。因为，在雍正写下那段朱批之后两个月，突然罹病，两日之后便驾崩，离他五十七岁寿辰还有两个月。^[16]

注释

^[1]吕留良治罪之案 见《清实录》，卷一二六，页八至九（亦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五十一），日期为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费思唐在《吕留良与曾静案》，页三八八，注一一一提到，至少有湖北省学臣遍行询问各学生监的记录留存至今。齐周华（见第十二章）的案子说明了并非“无人有异词”，只是没有上奏而已。

^[2]严鸿逵戮尸梟示 见《清实录》，卷一二六，页十四至十五页b（亦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五十一b至五十二），日期为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1733年2月1日）。

^[3]曾静一年假期满回长沙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三，页二五八（亦见《清代文字狱档》，页五十一）。

^[4]赵弘恩在雍正十年九月七日（1732年10月25日）上了一份奏折 提及李徽与胡瀛详对僧人命案的争执，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三，页二五七。

^[5]雍正设置观风整俗使之议 见《清实录》，卷四十九，页二与页六至七b。王国栋在湖南巡抚之后的仕途，从曾静一案便可看出。王国栋生平详见《清史稿》页一〇二九六至一〇二九七。王国栋谢恩的奏折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五，页八〇〇、八一五。

^[6]李徽缘革去湖南观风整俗使一职 见《清实录》，卷一三三，页三b（雍正十一年七月三日）与《清史》，页一二五。

^[7]赵弘恩奏及如何处理曾静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四，页八四二，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四（1733年9月2日）。

^[8]李卫母亲去世 雍正着李卫“在任守制，给假两月料理伊母丧事”，李卫在雍正七年七月十五日上了一份奏折，着实抱怨了一番，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十三，页六〇六至六〇八（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十五，页七六七至七六九）。负责编纂《驳吕留良》的大学士朱轼在服丁忧丧时，也屡受催促，Norman Kutcher,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97-101, 137-138，对此有更精细的分析。

^[9]钟保接任湖南巡抚一事 赵弘恩的奏折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卷二十五，页七四四，雍正十二年一月二日。钟保上任之初的奏折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五，页六五三（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与卷二十五，页七四八（雍正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钟保出身满洲镶黄旗，其传略见《清史》，页五三九一至五三九二。钟保任湖南巡抚之初的奏折内容，《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五，页七四至七五可见其梗概。

[10]湖广镇箠镇总兵杨凯的奏折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六，页九二，雍正十二年三月。

[11]署理湖北巡抚印务兵部右侍郎吴应棻的奏折 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八，页二四九，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十七日。

[12]李卫在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奏 有人羡慕曾静，便想仿效他的作为，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三，页三〇六至三〇七（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六，页七〇二至七〇三）。

[13]黄琳一案 由云南总督尹继善（他才从江苏调任来此不久）和云南巡抚张允联名上折 此案发生在雍正十二年九月四日（1734年9月30日），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七，页一〇七。

[14]四川车鼎立一案 见黄廷桂在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所上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二，页二二七至二三〇）与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三，页六五七）。

[15]广西一案 由提督广西总兵官霍升于雍正十三年六月八日所奏，（奏折并附上查获的黏单），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卷二十四，页七九一至七九三（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卷二十八，页五六七至五六八）。

[16]雍正驾崩的情形 《清实录》卷一五九，页十九b至二十a略叙述了此事，但并未言明死因。

第十五章 重审

乾隆即位时，年方二十有四。他和父皇雍正一样，都是排行第四，但是雍正即位风雨诡谲，阴谋篡位之说甚嚣尘上，而乾隆克承大统则无人质疑。雍正到底属意谁来继承大位，虽然不曾昭告天下，但事态确然，无一丝可疑。雍正早在即位之初，便召诸王满汉大臣入见，面谕建储一事，然后雍正亲书谕旨，加以密封，收藏在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要等到雍正殁天之夜才可开启。朝中重臣遵奉圣意，眼见雍正大行在即，于是在10月7日由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开匣，取出御笔亲书的密旨，命皇四子宝亲王为皇太子。雍正于次日驾崩，弘历即位，是为乾隆。虽然这整个过程缜密隐微，但朝廷少有人对此选择感到惊讶。大部分官员早已了然，乾隆所受的陶冶历练就是要当帝王的。[1]

乾隆即位的前四十九日忙于料理丧事，所作决策皆在务求权力移转顺遂。为了安定朝政，乾隆将父皇倚重的内廷朝臣、封疆大吏留任原职。乾隆若是觉得有必要更改雍正的重大决策，也是谨慎行事，如履薄冰。但是在1735年11月21日，乾隆的行事风格一变，下旨重议阿其那、塞思黑的罪：乾隆不相信惩罚八叔、九叔等几位皇叔的后人，使之永世蒙羞，沦为庶民，是雍正的本意。乾隆要诸王满汉文武大臣翰詹科道各抒己见，确议具奏。这个问题的讨论应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其中如果有两议三议者，亦准陈奏。[2]

就在同一天，乾隆下了另一道谕旨，这次他没有向臣下垂询意见：“曾静大逆不道，虽置之极典，不足以蔽其辜，乃我皇考圣度如天，曲加宽宥。夫曾静之罪，不减于吕留良，而我皇考于吕留良则明正典刑，于曾静则屏弃法外者，以留良谤议及于皇祖，而曾静止及于圣躬也。今朕绍承大统，当遵皇考办理吕留良案之例，明正曾静之罪，诛叛逆之渠魁，泄臣民之公愤。”[3]

缉拿曾静到案的谕旨马上就发给了湖南督抚，将曾静张熙即行锁拿，遴选干员，解京候审。此事必须优先处理，事机不准有所走漏。曾静与张熙的家眷也一并捉拿，由当地官府严加看管，等旨意再作处置。乾隆要刑部立即就此事采取行动。

兵部驿丞立即飞驰湖南宣旨，湖南巡抚钟保在12月10日正午接旨。钟保虽然还没把曾静的所作所为上奏，但他对曾静人在哪里倒是很清楚——他密传按察使密委长沙知府，将曾静缉捕到案，并搜查曾静住处，没收所有书刊、稿件、随意书写的字句。

为防范重开此案的消息走漏，让曾静族中有人听到风声，所以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这与1728年的情形如出一辙。在曾静被捕的同一天，巡抚钟保下令善化县知县前往安仁捉拿张熙，并将他带到长沙拘禁。他们也下令安仁当地官府将张熙嫡属一并逮捕，又派标千总率队南行至永兴，负责协调地方官查明捉拿曾静嫡属。

这事办得滴水不漏，分毫不差，一切按原定计划行事。曾、张族人都就近关在牢里，而张熙则立即解送至长沙。12月29日，巡抚钟保得以上奏，在接到旨意之后仅仅十九日，逆徒曾、张已经就缚，并在衡州府同知和长沙协都司的严密看管下，踏上解往北京的漫漫长路。钟保为防万一，先写信给沿途官府，要他们届时加派兵丁，严防意外。钟保并将把曾静住所搜到的书刊档随犯人送往北京，这些档中说不定也有大逆的文字。钟保上奏乾隆，他一直都认为曾、张二人罪大恶极，死有余辜，只是先皇雍正宅心仁厚，他们当年才逃过一死。^[4]

湖南那边正在依圣旨行事，北京这边则在为曾静、张熙的押解预作准备。乾隆已经要刑部重开此案，所以要找个他能信得过的人在刑部。于是，缉捕曾静、张熙的谕旨才刚下，乾隆在第二天（11月22日）就做了登基以来第一次重大的人事更动：工部侍郎徐本改任刑部侍郎，徐本现年五十一岁，出身杭州富裕人家。刑部侍郎则转任工部侍郎。徐本或许不知新皇对他的才具极有信心，数日之后，徐本在办理军机处行走，参赞机密。^[5]

徐本可谓为官之典范：1718年中进士，入翰林院编修，历任五省官员，也在各部任职过。徐本在仕途之初，曾在权倾一时的云贵总督鄂尔泰手下任事。鄂尔泰当年是雍正的重臣，如今也极受乾隆倚重。乾隆推行政策，鄂尔泰是最恰当的人选，而委以徐本重任也是一招妙棋。

不管徐本从工部转任刑部是鄂尔泰或是乾隆的意思，这么做的理由是很清楚的。徐本以新的名衔上了一份措词谨慎的奏折，提出了一个在京在省都必须注意的问题：既然追捕曾静的命令已经发出，那么已经刊行全国的数万部《大义觉迷录》该如何处置？

徐本概略说了编纂《大义觉迷录》的缘由，说大行皇帝把谕旨和问逆贼曾静口供汇刊为《大义觉迷录》，颁行直隶各省，每月朔望两次讲读，甚至及于乡村。徐本上奏，大行皇帝之所以如此，是要以“逆贼狼嚎犬吠之词”来“使穷乡僻壤感发其忠爱之天良，共明夫尊亲之大义也”。

但这已有一段时间了，“宣谕既久，愚蒙尽觉”，如今雍正宾天，正是海宇苍生讴功颂德、思慕不忘的时候，徐本认为，“以此谤毁君父之言，每于月吉宣之于口，实为天下臣民所不忍听闻者”。为今之计，唯有“伏乞皇上特颁谕旨，将《大义觉迷录》于每月朔望停其讲解”。^[6]

乾隆在12月2日下了一道谕旨，以寥寥数语回应：“《大义觉迷录》着照尚书徐本所请，停其讲解其颁发原书，着该督抚汇送礼部，候朕再

降谕旨。”^[7]其间的很清楚：等到《大义觉迷录》都缴还礼部之后，就将之悉数销毁。徐本的差事在12月12日办完，也压制了任何可能的反对，于是他卸下内阁之职，仍回任刑部尚书。^[8]这样一来，即使曾静还没带到北京，这部当年徐本曾参与编纂的《大义觉迷录》也成了禁书，只能偷偷藏在家里。如今，私藏《大义觉迷录》就有如当年私藏吕留良的著作一般，都会惹来杀身之祸。

曾静和张熙大约在1736年1月20日左右押解至北京。这是他们第二次这样的旅行，而这次在他们眼前的是一条死路。在1729年，曾经虽然关在牢里，但至少还有空间、有光、有笔墨，杭奕禄不时奉旨来讯问。而且他还有许多东西可读。而如今，没有人来看他，也没有人在意他在想些什么。

曾静关在北京大牢里，一片死寂。此时居然有一个人穿过这片死寂，他就是方苞。雍正曾召了四名学者负责编纂《驳吕留良》，其中年纪最大的就是方苞。而车鼎丰、鼎賁兄弟也是在方苞家认识了孙用克，之后张熙来访，从此便没了安静日子。方苞因涉入戴名世案，曾在1712年至1713年关在刑部大牢，随时都可能问斩。最后，方苞九死一生，逃过死劫，数年之后把这段经历写下。方苞还记得，大牢有四排牢房，每一排牢房的配置都类似，中间是狱卒住的地方，有门窗可透光通风。但是两侧的牢房既无光线，通风也不好。五十多名囚犯挤在没有窗户的牢房里，入夜之后都锁成一排，门上拴了锁，直至天明。这门在晚上是不曾打开过的。每天早上，狱卒把死去的囚犯拖出去，这样，活着的囚犯在新的犯人关进来之前活动的空间可以大些。除非犯人有什么有钱有势的亲戚，愿意花些钱打点打点，让犯人脱去枷锁，情况才有可能稍有舒缓。^[9]

不过，曾静和张熙都不必在牢里待太久。重审此案既迅速而秘密，不到七天便已结束。1736年1月31日，乾隆下谕旨，措词简略而冰冷：

曾静、张熙悖乱凶顽，大逆不道，我皇考世宗宪皇帝圣度如天，以其谤议止于圣躬，贷其殊死，并有将来子孙不得追究诛戮之谕旨。然在皇考当日或可姑容，而在朕今日断难曲宥，前后办理虽有不同，而衷诸天理人情之至当，则未尝不一。况亿万臣民所切骨愤恨、欲速正典刑于今日者，朕又何能拂人心之公恶乎？曾静、张熙着照法司所拟，凌迟处死。^[10]

依律，曾静和张熙的嫡属不久也将伏诛，除了年十六以下的男性，或许还有一些女眷，会终身发配边军兵士为奴。所有财产查抄充公。

这道谕旨颁布之后，曾静和张熙也只能等死了。但据方苞所说，即使是判了死刑，只要有钱还是可以打通关节。行刑之前，刽子手等在牢房之外，让司役进去要些值钱的东西。如果人犯家里有钱，就跟他家中亲人问，如果人犯是穷人家，就直接问人犯。要是给了钱，问斩的犯人亲族就可把头要回来，和身体一同安葬。若是绞刑，花了钱也可在绳子上动手脚。就算是凌迟处死，花钱也可派上用场。方苞自己就亲眼见

过，刽子手对凌迟处死的犯人说：“若你叫我满意，我便一刀刺在心上。否则即便你手足片肉无存，但人还没死绝。”^[11]

对曾静和张熙来说，这次可没有刀下留人，也没有法外施恩。这两人死的时候，没人有一声抗议，倒是有人大声叫好。这人就是齐周华，几年前他信了雍正颁布的谕旨，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想把他写的抗疏，对雍正赦免曾静，对吕留良施以剜骨扬灰之刑表达抗议。齐周华还关在杭州的牢里，朋友捎来曾静伏诛的消息，齐周华在《巨山日记》中写道：“不胜痛快，惜乎吕氏子孙，犹未赐还也！”^[12]

这个案子至此，应是尘埃落定了。1736年稍晚，乾隆命徐本兼礼部尚书，显然这项任命是要徐本监督《大义觉迷录》的销毁。^[13]虽然事前筹划周密，但是仍有若干数量逃过一劫。有些文人认为这是史料，将之私藏在家。宫里头也收了一部，以为后代参考。有些《大义觉迷录》流到日本，幕府对其中透露朝廷如何运作的蛛丝马迹很有兴趣，有些胆子大的书贾相信此书日后必受重视——不管是出于好奇，或是出于史料保存——于是加以搜藏。书中有些内容透过每月两次的宣讲，已经深入人心，并向后人传述，看看一位帝王是如何修改记录以洗刷名声。有些部分则是遭到随意窜改，其中流传最久的便是吕留良的孙女吕四娘使雍正暴毙一节。传说吕四娘因在安徽乳娘家中，幸免于难。吕四娘得知全家祖孙三代惨遭杀害，悲愤填膺，当即刺破手指，血书“不杀雍正，死不瞑目”八个大字。于是只身北上京城，途中巧逢高僧甘凤池，四娘拜之为师。甘授吕四娘飞檐走壁及刀剑武艺。之后，吕四娘辗转进京，设计潜入乾清宫，刺杀雍正，削下头颅，提首级而去。

或许可以说，这两位皇帝都错了。一个皇帝以为向天下人说明对他不利的传言，便可让流言不攻自破，因为眼睛雪亮的后代会尊敬他。但是他的子民却记得了谣言，而忘了皇帝的苦心。另一位皇帝却以为把书毁掉，便能告慰父皇在天之灵。而他的子民却以为他之所以想毁去此书，就是因为书中内容乃真有其事。^[14]

也因为这本书，生出了种种故事，让几个角色跃上舞台，其他的人物也是叫人目不暇接：假称王澍的那人，身穿紫袄，头戴黑毡帽，足蹬缎鞋；堪舆师陈帝锡，还有桥边那白须道人；狂怒不止的唐孙镐；被流放到广西的八爷、九爷府里的宦官；在河上四处做生意的商贾；那四个着兵服的旗员；那衣衫褴褛、肩头挑着箩筐的人——还有许多人或可考、或不知其名。和这林林总总的人物、形形色色的百态比起来，雍正欲正视听的企图显得并不足道，其子乾隆亦不能杜天下人悠悠之口。

这种种纷扰，就只因为在湖南安仁县的路旁有个不起眼的私塾；这一切，就只因为他唤了个人，差他往另一条路上，长途跋涉，怀里揣着封信……

[1]乾隆继位 见Kahn, *Monarchy*, pp.239-243, 关于即位程序的讨论; 乾隆的教养与历练见前揭书, 页一一五至一四三。乾隆在位文治武功, 见《清代名人传略》, 页三六九至三七三。

[2]关于雍正当年处置手足的部分 见《大清高宗皇帝实录》, 卷四, 页二十八。朝中大臣对此事的反应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卷三十, 页九〇一至九〇三。

[3]乾隆就重开曾静案所下的第一道谕旨发于雍正十三年十月八日 见《清高宗实录》, 卷四, 页二十九(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 页五十二b)。皇帝若是驾崩, 年号会继续使用到该年结束。

[4]钟保所采取的行动 见他在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735年12月31日)所上的奏折, 收在《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卷三十, 页九〇〇至九〇一。

[5]徐本转任刑部尚书 见《清高宗实录》, 卷四, 页三十五, 雍正十三年十月九日(1735年11月22日)。徐本入内阁见于《清高宗实录》, 卷五, 页八左, 雍正十三年十月六日(1735年11月29日)。徐本生平见《清史稿》, 页一〇四五五与《清史列传》, 卷十六, 页十, 另见于《清代名人传略》, 页六〇二, 将他列为鄂尔泰的门人。

[6]可惜徐本的奏请并未标注日期 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 卷二十六, 页八三四至八三五(另见于《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卷三十二, 页五一)。既然徐本用的官衔是刑部尚书, 那必然是奏于11月22日之后。

[7]乾隆在12月2日所下之谕旨 见《清高宗实录》, 卷五, 页十七, 日期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8]徐本不在内阁之列 是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1735年12月12日)的事, 见《清史》, 页二四八七。

[9]方苞所记入狱一事 见郑培凯与Lestz, 《文件汇编》, 页五十五至五十六。方苞生平见《清代名人传略》, 页二三五至二三七。

[10]乾隆的谕旨 见《清高宗实录》, 卷九, 页十左至十一(亦见于《清代文字狱档》, 页五十二左),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1]死刑 方苞的见闻, 见郑培凯与Lestz, 《文件汇编》, 页五十七。

[12]曾静死而齐周华大声叫好 王汎森, 《从曾静案看18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 页十五, 引自齐周华的日记。关于齐周华的晚年, 见《清代名人传略》, 页一二三至一二五。

[13]徐本任职礼部 见《清史稿》, 页一〇四五六。

[14]未毁尽的《大义觉迷录》 流到日本的部分, 见吴秀良, 《历史与传奇: 〈胤禛剑侠〉小说》, 页一二四五至一二四八; 吕留良的孙女吕四娘的部分, 见前揭书, 页一二二三至一二二四。从乾隆一朝搜查禁书的记录中可见持续没收《大义觉迷录》, 例如《文献丛编》(重印)便有书楼的存货记录, 页一九五(提到二十部)、二〇一(一部)、二一九(十部)。

译后记 历史、认同、权力

史景迁这本书说的是《大义觉迷录》这部奇书形成、流传、禁毁的过程，乃至其间横生的许多耐人寻味、匪夷所思的枝节。

《大义觉迷录》全书共有四卷，内收有雍正本人的十道上谕，提审官员杭奕禄审讯与结案的意见，包括曾静《知新录》、《知几录》部分片段在内的四十七篇口供，曾静门人张熙的两篇口供，书末并附有曾静认罪所著的《归仁说》一篇。雍正“出奇料理”曾静一案，下令将《大义觉迷录》“通行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此书因而广行天下，一时人尽皆知。雍正自逞笔舌之能，撰文辟谣的结果，反倒弄巧成拙，非但未能端正视听，竟引起天下之人竞相窥视宫廷斗争。迄于乾隆即位，为求补救之道，而将《大义觉迷录》一书列为禁毁之类，从此销声匿迹，只有少数或私藏民间，或流至东瀛。清末，留学日本的革命党人发现此书，结果书中暴露清朝皇室的权力斗争，以及吕留良、曾静反满言论，又成为革命党人攻讦清廷的材料。

雍正是否夺嫡，本身就是一桩引人入胜的历史公案，绝佳的小说题材。而史家对《大义觉迷录》一书的兴趣，素来集中于爬梳收录在书内雍正自曝继统疑云的谕旨，佐以各种间接史料，借以推断雍正继承帝位的正当性。主张雍正夺位者，勇于推陈出新，言之凿凿；持反对意见者，又每每能旁征博引，自圆其说。正反两造对簿于历史公堂之上，你来我往，人各言殊，难有定论。

然而，近来西方汉学界重提曾静案，旨不在于赓续这场历史奇案，揭发宫廷斗争的来龙去脉；而是另辟蹊径，把雍正对曾静案的出奇料理，乾隆的悖反常理、违逆雍正严谕诛杀曾静等的这段过程，视为满人形塑自我认同之重要转折的表征，以扬弃自Franz Michael、Mary C. Wright以降雄踞学界的清朝政权“汉化”（sinicization）说。这种问题意识的“转向”（turn），使学者更为关注于雍正驳斥曾静所传达的思想观念，以及乾隆对满人自我认同意识的强化。

从《大义觉迷录》来看，雍正是以儒家的论辩来驳斥曾静、吕留良。雍正采孔、孟的逻辑，认为华夷之别不在地域、种族，而在于文化，以反驳曾静那种带有“本质论”的华夏立场。换言之，雍正把“意符”（sign）与“意指”（signed）分别看待，“华”作为一个指涉的文化符号，是可以与特定的疆域、种族界线割裂。所以雍正说：“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非寻常之类群聚，分乡曲疆域之私衷浅见所可妄为同异者也。”更何况，“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

人，曾何损于圣德。”只要依循王道，具备礼教，潜移默化，也能仰承“天命”。

雍正接着演绎儒家传统的“天命观”，以证明清廷定鼎中原的“正当性”（legitimation）。曾静在《知新录》中曾批评明朝代嬗替，他说：“慨自先明，君丧其德，臣失其守，中原陆沈。夷狄乘虚，窃据神器，乾坤反复，地塌天荒。八十余年，天运衰歇，天震地怒，鬼哭狼嚎。”雍正则是从历史和哲学两方面来反驳曾静。雍正首先说明亡于李自成，与满人无涉；而明亡的根本原因，“以天地气数言之，明代自嘉靖以后，君臣失德，盗贼四起，民生涂炭，疆圉靡宁”。雍正反问之，“夫以十万之众，而服十五省之天下，岂人力所能强哉”！清朝之所以能定鼎中原，雍正援引《尚书》“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说法，证明这乃是“天命”之所归，在于统治的“德”性：“盖德足以君天下，则天锡佑之以为天下君。未闻不以德为感孚，而第择其为何地之人而辅之之理。”由是观之，政权的更迭取决于天命、君德，而不在于种族、地域。

雍正以儒家的“文化建构论”破除曾静的“华夷之防”，并以德配“天命”说证明清朝统治中原的“正当性”之后，即提出他的“君臣大义”之说。《大义觉迷录》的“大义”指的就是“君臣之大义”；而在雍正看来，“君臣之大义”尤应超越“华夷之辨”。所以雍正再次引用儒家思想的观念：“《诗经》言‘戎狄是膺，荆楚是惩’者，以其僭王猾华夏，不知君臣之大义，故声其罪而惩艾之，非以其为戎狄而外之也。”

新加坡学者邵东方曾论雍正的文化政策，他认为从清朝的武力镇压和政治强权等外部因素实不足解释明亡之后大多数汉族知识分子，甚至如曾国藩这样的中兴名将，会转而接受满人异族王朝统治的合法性。清朝政权何以维持长达二百六十年的统治，其中的关键是满人入关之后即逐渐意识到，单凭武力是不足以长治久安的，更重要的是要通过长期而有效的思想统治，使汉族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上接受满人的统治。雍正刊刻印行、广行宣布《大义觉迷录》一书，除了政治动机之外，更蕴含了内在深层的文化意义。

既然如此，何以乾隆要禁绝《大义觉迷录》？Frank Dikotter曾经论及，中国精英的文化观存在两种迥然不同但又互为关联的观点，即一方面宣扬普遍主义的理念，认为外夷都是可以被汉化的。但另一方面，当中国人的文化受到威胁时，就强调地域、种族的特殊主义，闭关自守，以免受外在邪恶力量的威胁。但无论是普遍主义或特殊主义，无非都是对汉族、汉文化优越性的强调。乾隆自然不会同意曾静带有特殊主义的本质论立场，但他违逆父命诛戮曾静、禁毁《大义觉迷录》的做法，其实也反映了他对于雍正的文化道德改造论不表苟同。根据Pamela Kyle Crossley的分析，乾隆认为身为满人并无可耻之处，满人之所以入主中原，并非满人受到汉人文明的教化始然；而是因为努尔哈赤、皇太极秉持“天心”之故，使满人取明而代之。换言之，这反映了自从乾隆时期开始，清廷已逐步强化满人的自我认同意识。

不过Crossley强调，有越来越多的研究显示，认同意识的形塑和维系是一个复杂且充满历史偶然性的过程；而种族作为一种概念，是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的崛起而被建构的。尽管乾隆时期爱新觉罗的自我认同逐渐强化凸显，但把缘起于欧洲社会的认同概念套用在清朝政权是会扭曲历史的实情。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身为统治者的满人就没有认同意识，关键在于两者对自我认同的定义以及所处的政治脉络存在着差异性。诚如Evelyn S. Rawski的分析，清朝的政治模式并不是民族国家，其所要建构的也不是单一族群的认同意识，而是包容满、汉、蒙、藏等异质文化共同存在于一个松散、人格化的清朝帝国，将各族的政治精英吸纳进清朝的统治集团之中，以维持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观。就个人而论，乾隆所意图维护的是爱新觉罗统治精英的世系。从统治者的角度观之，乾隆所施行的文化政策并不是种族间的同化，而是要维护各个族群的文化特质，彰显满人政权中不同族群成分的特色。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满人正是透过优宠藏传佛教以治理西藏、绥服蒙古，接纳儒家文化笼络江南文人，但又尊崇萨满教以维系满人的自我认同。文化政策虽是满人政权得以维系的关键，但满人文化政策成功的秘诀不惟在其汉化的程度，更重要的是清廷能采取弹性因应的文化政策，整合帝国之内各个族群的人民，共同构筑了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观。离弃了这个多元文化的世界观，也就无法统御这庞大的国家，而这或许也是孙文当年从“驱逐鞑虏”到“五族共和”这层转折的原因。

异质文化之间的互动融汇与内在张力一直就是史景迁著述的主题，从康熙与曹寅、来华传教的利玛窦、游历欧洲的胡若望，乃至马可波罗、洪秀全，学贯中西的史氏，每能透过奇绝的叙事布局和斐然文采，让笔下的历史人物跃然纸上，耕耘出满汉、东西文化交错的吉光片羽，而使他叙事的主轴摆脱业师Mary Wright的“汉化”说。也许是深谙历史的诡谲多变，史景迁不像有着同样写作风格的黄仁宇，竟提出宏观论述和带有“东方主义”（Orientalism）凿痕的命题，而落入西方理论的纠葛，削足履鞋。但吊诡的是，也因为他那迷人的蒙太奇写作手法，打破了线性时间和僵固空间的制约，以人物的欲望、动机为坐标，重新编码历史素材，因而时常游移于历史与小说之间，成为西方汉学界有关史学方法论争辩时的焦点。

史景迁具有强烈叙事风格的作品究竟是历史或小说？这个问题或许可以借由Hayden White在*Metahistory*书内的一段话来厘清：历史写作乃是“一种以叙事散文形式呈现的文字话语结构，意图为过去种种事件及过程提供一个模式或意象。我们透过这些结构，得以重现过往事物，以达到解释它们意义的目的”。在厘清历史与小说的分际时，吾人必须摒弃“经验主义”的褊狭之见，体会到历史写作不单只是一种组织经验的方法，同时也是赋予形式的过程；而历史知识的力量，可能源于在赋予形式过程中引发的功能，而不是来自纯粹的经验事实。

史景迁笔下所营造的那种现实感，甚至面对无垠时空所生的“无可奈何”之感，有如莱茵河上的歌唱的女妖，闻之令人心生幻相，而所谓历史或小说的混淆其实并不存在；法文里头histoire兼指“历史”与“故事”二义，端视我们如何定义“真实”。

若要硬将在两者之间作个分别也并不难，只消将本书与二月河的《雍正王朝》相比便可。二月河笔下述及《大义觉迷录》一节，不论是投书的地点、审讯的过程，乃至岳钟琪、李卫、徐骏等角色，与既存史料之间都颇有差距。小说既是虚构，这些部分只能算是细枝末节，都可为情节安排而变更。但史景迁尽管布局奇绝，但是他在史料的运用仍然谨守专业历史学者的分寸。以本书而言，史景迁以《大义觉迷录》的内容为经，辅以大量的奏折，复参酌各家说法，只见史景迁在庞大的数据交织下穿针引线，不能违逆资料，又要营造气氛，维持叙述张力，这正是史景迁过人之处。作者过人之处，便是译者挑战所在。本书还原数据的难度当然远不及《追寻现代中国》，但由于数据细密，回复为中文仍是极为艰巨的工作。加上行文多处引用奏折，为求文字风格不致扞格，译者也选择了较有文言色彩的中文。

史景迁在叙事时，有时过于简略，提及一些无关紧要的人物时，也多以某姓之人来称呼，想来这是面对英文读者使然，因此中文本有几处参酌奏折《大义觉迷录》等资料，或略详其事，或补回人名。这点也请读者明察。

参考书目

Andrew, Anita Marie. "Zhu Yuanzhang and the 'Great Warnings' (Yuzhi da gao): Autocracy and Rural Reform in the Early Ming."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1.

Anonymous. "Fan Shijie chengci an" (The petition by Fan Shijie). *Wenxian congbian*, vol. 7. Beijing: Palace Museum, n.d. Reprint, Taipei: 1964, pp. 68–72.

Anonymous. "Yinsi, Yintang, an" (The cases of Yinsi and Yintang). *Wenxian congbian*, vol. 1, pp. 1–12; vol. 2, pp. 13–25; vol. 3, pp. 26–35. Beijing: Palace Museum, n.d. Reprint, Taipei: 1964, pp. 1–18.

Anonymous. "Yue Zhongqi zouzhe" (The reports to the palace by Yue Zhongqi). *Wenxian congbian*. Beijing: Palace Museum, n.d. Reprint, Taipei: 1964, pp. 432–436.

Anonymous. "Zhang Zhuo toushu an" (The case of the letter delivered by Zhang Zhuo). *Wenxian congbian*, vol. 1. Beijing: Palace Museum, n.d. Reprint, Taipei: 1964, pp. 22–35.

Anonymous. "Zeng Jing qiantu Zhang Zhuo toushu an" (The case of how Zeng Jing sent his follower Zhang Zhuo to deliver a letter). First published in *Qingdai wenziyu dang* (Collectanea of literary inquisition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Peiping: Peiping Palace Museum, 1931–1934. Reprint, Shanghai: 1986.

Awakening from Delusion: See *Dayi juemi lu*.

B, followed by volume and page numbers (e.g., B10/20): See *Yongzhengchao banwen zhupi zouzhe huibian*.

Bartlett, Beatrice S.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Britton, Roswell S.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Shanghai: 1933.

Brunnert, H. S., and V. 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Translated by A. Beltchenko and E. E. Moran. Rev. ed. Beijing: 1911.

Chang'an xianzhi (The gazetteer of Chang'an/Xi'an). 36 *juan*. 1812. Reprint, Taipei: 1967.

Chen Hsi-yuan. "Propitious Omens and the Cri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A Case Study of the Frequent Reports of Auspicious Clouds During the Yongzheng Reign." *Papers o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vol. 3 (Spring 1994): 77–94.

Cheng Pei-kai and Michael Lestz.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Chu Ping-tzu. "Factionalism in the Bureaucratic Monarchy: A Study of a Literary Case." *Papers o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vol. 1 (Spring 1992): 74–90.

Crossley, Pamela Kyle.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Daqing huidian shili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of the Qing dynasty). 19 vols. 1894. Reprint, Taipei: 1963.

Dayi juemi lu (A record of how true virtue led to an awakening from delusion). Compiled on orders of Emperor Yongzheng, 1730. 4 *juan*. Reprint,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Reprint Series, no. 36, 1966. (Cited in Notes as *DYJML*.)

Dayi juemi lu. Edited and rendered into vernacular Chinese by Zhang Wan-jun et al. Beijing: Zhongguo Chengshi Chubanshe, 1999.

de Bary, Wm. Theodore, trans. *Waiting for the Dawn: A Plan for the Prince—Huang Tsung-hsi's 'Ming-i-tai-fang l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de Bary, Wm. Theodore, and Richard Lufrano, comp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2nd ed. Vol.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Donghua lu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Edited by Wang Xianqian. 88 vols., n.p., 1899.

Durand, Pierre-Henri. *Lettres et pouvoirs: un procès littéraire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 (Scholars and power: A literary trial in imperial China). Paris: 1992.

DYJML (e.g., *DYJML*, 1/60b): See *Dayi juemi lu*, 1730 edition and 1966 reprint.

ECCP: See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Fairbank, J. K., and S. Y. Teng. "On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g Documents." 1939. Reprinted in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60, pp. 1–35.

———. "On the Types and Uses of Ch'ing Documents." 1940. Reprinted in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60, pp. 36–106.

Fang Chao-ying. "Tseng Ching." In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2 vol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747–749.

Feng Erkang. *Yangzheng zhuan* (Biography of Yongzheng). Beijing: 1985.

———. "Zeng Jing toushu an yu Lü Liuliang wenzi yu shulun"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eng Jing case and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against Lü Liuliang). *Nankai xuebao* 5 (1982): 41–46; *Nankai xuebao* 6 (1982): 28.

Fisher (1974): See Thomas Stephen Fisher, "Lü Liu-liang (1629-83) and the Tseng Ching Case (1728-33)."

Fisher, Thomas Stephen. "Lü Liu-liang (1629-83) and the Tseng Ching Case (1728-33)." Ph.D. the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4.

Fisher, T. S. "Accommodation and Loyalism: The Life of Lü Liu-liang (1629-1683)."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Australia) 15, 16, 18 (March 1977, September 1977, September 1978).

Fisher, Tom S. "New Light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Yung-cheng Emperor."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Australia) 17 (March 1978).

[Fisher, T. S.] Fei Sitang. "Qingdaide wenzi pohai he 'Zhizao yiji' de mosh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tortion of words in the Qing and the model of "Manufactured Deviance"). In Bao Shouyi, ed. *Qingshi guoji xueshu taolunhui lunwenji* (Col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Qing history). Liaoning: 1986, pp. 531-553.

Fu Lo-shu.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44-1820*. 2 vol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6.

Gongzhong dang Yongzhengchao zongzhe (Secret palace memorials of the Yongzheng reign). 32 vols. Taipei: Palace Museum, 1977-80. (Cited in the Notes as T, followed by volume and page numbers.)

Goodrich, Luther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1935.

Hauf, Kandice.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17, 2 (December 1996): 1-50.

Hay, Jonathan. "Ming Palace and Tomb in Early Qing Jiangning: Dynastic Memory and the Openness of History." *Late Imperial China* 20, 1 (June 1999): 1-48.

Huang Pei.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74.

Hummel, Arthur W.,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2 vol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Cited in the Notes as FCCP.)

Hymes, Robert. "Lu Chiu-yuan, Academic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n W. T.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32-456.

Jining zhilizhou zhi (Gazetteer of Jining district). 11 juan. 1859. Reprint, Taipei: Xuesheng shuju, 1968.

Kahn, Harold L.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Ch'ien-lung Re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Kaplan, Edward Harold. "Yueh Fei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Southern Sung."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owa, 1970.

Kuhn, Philip A. *Soul 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Kutcher, Norman. *Mour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ilial Piety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Legge, James, trans. "Confucian Analects."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7 vols. Reprint, Taipei: 1963; vol. 1, pp. 137–354.

———.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7 vols. Reprint, Taipei: 1963; vol. 1, pp. 382–434.

———. "The Shoo King, or the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7 vols. Reprint, Taipei: 1963, vol. 3, pt. 1, pp. 1–630.

Lü Liuliang. *Dongzhuang shicun* (Collected poems of Lü Liuliang). 1911. Fengyulou congshu ed., second collection.

———. *Lü Wancun wenji* (Collected literary works of Lü Liuliang). Reprint, Taipei: 1973.

———. *Lü Wancun xiansheng sishu jiangyi* (Mr. Lü Liuliang's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Edited by Chen Cong. Reprint, Taipei: 1978.

———. *Lü Wancun xiansheng sishu yulu* (Mr. Lü Liuliang's discussions of the Four Books). Edited by Zhou Zaiyan. Reprint, Taipei: 1978.

Lynn, Richard John, trans. *The Classic of Changes: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I Ching as Interpreted by Wang B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Macauley, Melissa.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Meng Sen. *Qingchu san dayian kaoshi* (An examination of the sources on three major early Qing controversial cases). 1934. Reprint, Taipei: 1966.

Meyer-Fong, Tobie. "Making a Place for Meaning in Early Qing Yang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20, 1 (June 1999): 49–84.

Ming-Ch'ing Tang-an (Sources on Ming and Qing history). Edited by Chang Wei-je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6.

Mote, F. W. *Imperial China, 900–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Naquin, Susa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QDWZYD: See *Qingdai wenziyu dang*.

Qingdai wenziyu dang (Collectanea of literary inquisition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Peiping: Palace Museum, 1931–1934. Reprint, Shanghai: 1986.

Qijuzhu: See *Yongzhengchao Qijuzhu ce*.

Qingshi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8 vols. Taipei: Guofang Yanjiu Yuan,

Qingshi gao (Draft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Compiled by Zhao Ersun. 529 *juan*. Beijing: 1927. Reprint, Beijing: 1977.

Qingshi liezhuan (Biographies of Qing dynasty figures). 10 vols. Shanghai: 1928. Reprint, Taipei: 1962.

Qing shilu: Daqing shizong xianhuangdi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Yongzheng reign). Edited by Ortai et al. Mukden: 1937.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Schneewind, Sarah. "Competing Institutions: Community Schools and 'Improper Shrines' in Six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0, 1 (June 1999): 85–106.

Shao Dongfang. "Qing Shizong 'Dayi juemi lu' zhongyao guannian zhi tantao" (An examination of the key concepts in Yongzheng's 'Dayi juemi lu'). *Hanxue yanjiu* 17, 2 (1999): 61–89.

Shen Yuan. "'Acina,' 'Saisihei' kaoshi" (A study of the names Acina and Sesshe). *Qingshi yanjiu* 25 (1991): 90–96.

T, followed by volume and page numbers (e.g., T12/876–877): See *Gongzhong dang Yongzhengchao zouzhe*.

Ubelhor, Monika.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ueh*) of the Sung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In W. T.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371–387.

von Glahn, Richard.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Waley, Arthur, trans., and Joseph R. Allen, ed. *The Book of Song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6.

Waley-Cohen, Joanna.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Wang Fansen. "Cong Zeng Jing an kan shibashiji qianqide shehui xintai" (The usefulness of the Zeng Jing case in studying the emotional life of early-eighteenth-century society). *Dalu zazhi* 85, 4 (1992): 1–22.

Wang Jingqi. *Xizheng suibi* (Casual notes of my journey to the West). *Zhangguo congbian*. Reprint, Taipei: 1964, pp. 114–142.

Wang Zhonghan. "On Acina and Sishe." *Saksaba: A Review of Manchu Studies*, no. 3 (Spring 1998): 31–35.

Watson, Burton, trans. *The Tso chuan: Selections from China's Oldest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Wechsler, Howard J.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Wenxian congbian (Collected Source Materials). 43 vols. Peiping: Palace Museum, 1930-37. Reprint, 2 vols. Taipei: 1964.

Wilhelm, Hellmut. "From Myth to Myth: The Case of Yueh Fei's Biography."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46-161.

Wilhelm, Richard. *The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s*. Translated by Cary F. Baynes. Princeton: Bollingen Found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Wu Bolun. *Xi'an lishi shulue*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city of Xi'an). Xi'an: Shaanxi Renmin Chubanshe, 1979; expanded edition, 1984.

Wu, Silas Hsiu-liang.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Passage to Power: K'ang-hsi and His Heir Apparent, 1661-172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Wu, Silas H. L. "History and Legend: *Yung-cheng Chien-hsia* Novels." In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Kuang-ching Liu's Seventy-fif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8.

Xu Zengzhong. "Zeng Jing fan Qing an yu Qingshizong Yinchen tongzhi quanquode dazheng fangji"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eng Jing anti-Qing case and Yongzheng's absolutist tendencies in government). *Qingshi luncong* 5 (1984): 158-178.

Yang Qiqiao. *Yongzhengdi ji qi mizhe zhidu yanjiu* (A study of the secret report system of emperor Yongzheng). Hong Kong: 1981.

Yongxing xianzhi (Gazetteer of Yongxing county). 55 juan in 10 vols. 1883. Reprint, Taipei: Xuesheng Shuju, 1975.

Yongxing xianzhi (Gazetteer of Yongxing county). Beijing: 1994.

Yongzhengchao banwen zhupi zouzhe huibian (A compilation of the Chinese-language reports and imperial endorsements from Yongzheng's reign). Published for the Beijing Number One Archive. 40 vols. Jiangsu: 1991. (Cited in the Notes as B, followed by volume and page numbers.)

Yongzhengchao Qijuzhu ce (Court Diaries of the Yongzheng reign). 5 vols. Beijing: Palace Museum, Number One Archive, 1993.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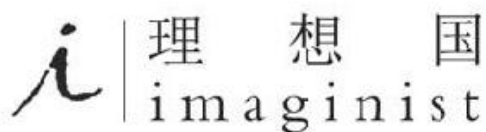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Zhanggu congbian (Collected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10 vols. Peiping: Palace Museum, 1928-29. Reprint, Taipei: 1964.

Zhu Shi et al., eds. *Bo Lü Liuliang sishu jiangyi* (A refutation of Lü Liuliang's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1733. Reprint, Taipei: 1978.

Zi, Etienne.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éraires en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 (Shanghai, 1894). Reprint, Taipei: 1971.

———. "Pratique des examens militaires en Chine."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9 (Shanghai, 1896). Reprint, Taipei: 1971.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郑培凯 郦秀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胡若望的疑问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家宦臣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理想国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349-0224-0



9 787549 502240 >

定价：38.00元

理想国

maginist

史景迁作品

康熙

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这趟游历之目的，乃是要揣摩康熙的内心世界：他凭恃着什么样的心理素质来治理中国？他自周遭的世界学到什么教训？他如何看待治下的子民？什么事情能令他龙心嘉悦，又是什么事恼怒得他龙颜勃怒？身为满族征服者的苗裔，他如何适应于汉人的知识和政治环境，又是如何受到来自京西洋传教士所夹带之西方科学与宗教思想的洗礼？

【美】史景迁 著 温洽溢 译

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山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i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想
国

imaginat

[美]史景迁 著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
Copyright © 2007, Jonathan D. Spence
Simplitiad Chinese Edition © 2010,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20-2009-2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美）史景迁著；温洽溢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2019.5重印）

（史景迁作品）

ISBN 978-7-5633-9896-6

I. ①康... II. ①史...②温... III. ①康熙帝（1654~1722）- 传记 IV. 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259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郝志坚 吴晓斌

校队：汤晓沙 刘安捷 王颖

书名题签：黄华侨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李红梅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
自序	康熙王朝
第一章	游
第二章	治
第三章	思
第四章	寿
第五章	阿哥
第六章	谕
附录一	康熙三十六年春寄总管太监顾问行的十七封信
附录二	康熙遗诏
参考书目	
译后记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 凯鄢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浆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

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懋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

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

《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历史》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

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考据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

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着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订讹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

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学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

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逐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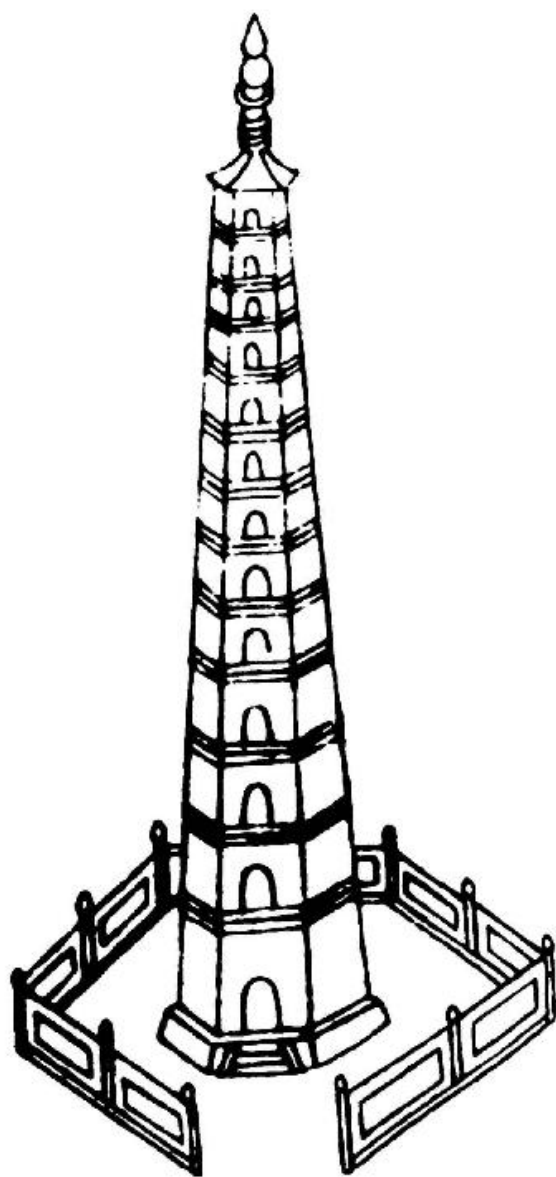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

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自序 康熙王朝



本书是悠游康熙^[1]帝国世界的导览，他是公元1661年至1722年在位的中国皇帝。这趟游历之目的，乃是要揣摩康熙的内心世界：他凭恃着什么样的心理素质来治理中国？他自周遭的世界学到什么教训？他如何看待治下的子民？什么事情能令他龙心嘉悦，又是什么事情惹得他龙颜勃怒？身为满族征服者的苗裔，他如何适应于汉人的知识和政治环境，又是如何受到来京西洋传教士所夹带之西方科学与宗教思想的洗礼？

任何窥视皇帝内心世界的意图，纵然旨在揭示他的天然异禀和人性特质，也势必会被康熙的子民视为大逆不道。绍承大统之后，康熙便被载入一千八百余年来帝王之家的史册，融入中国赓续两千年不绝的正史进程。根据官方的说辞，皇帝并非寻常之人；反过来说，假若皇帝流露出寻常人的特质，这些特质也必然符合历史记载的帝王行为模式。一旦贵为皇帝，康熙便成为俗世的中心象征，天、地两界的桥梁；依据中国人的语汇，“天子”统治着“天下”。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必须耗费在仪礼上：在紫禁城内接受朝觐陛见，前往天坛祭祀，出席朝廷硕儒讲授儒家典籍的讲座，到宗庙去奉祀满族祖先。若非出外巡幸，便是幽居北京城内或附近美轮美奂的宫殿，外有高墙环抱，还有千万精锐铁卫拱护。生活上几乎每一个细节都突出他的唯我独尊及崇荣地位，彰显他的永垂不朽：唯有他能坐北朝南，群臣只能北面而望；唯独他能用朱砂，群臣仅能使用黑色墨汁；他孩提时代的汉名“玄烨”两个字应避讳，朝廷文牋凡出现“上”字均须抬头；龙袍、皇冠是他的专属服饰；臣民在他面前必须进行叩头之礼；甚至他自称的“朕”这个字，也不容他人僭越使用。

诸如此类庄严肃穆的仪轨是历代皇帝所共有的。有鉴于皇帝被视为隶属天地社稷，非凡人之躯，所以有关中国皇帝的个人资料往往付之阙如。这些资料大都不见天日，湮没在历史舞台的幕后。尽管康熙充分意识到帝国传统遗续的沉重负荷，但庆幸的是，他也能够坦率又生动地表达他的个人思想，这样的特质在大帝国的统治者身上实属罕见。当然，这类流露私人思绪的只字片语，必定是零星且往往支离破碎地散见于朝廷卷帙浩繁、措辞陈腐迂回的圣谕与面谕中。然而，小心翼翼地寻索，终能清晰倾听他借由文字真实传达的态度与价值观。

就我得以重构的康熙面貌而言，本书前五章分别对应到康熙思想浑然自成的五个范畴。尽管历史学家并不常运用这些范畴来架构他们有关制度与传记的材料，但康熙官方活动的种种面向似乎很自然地涵摄在某种私人、情感的框架之内。我深信，阐明本书的组织架构，读者最终应能从康熙自己的观点，领略他内心深处的挂碍，进而更加理解康熙这个人。

第一章的标题是“游”，旨在建构康熙驰骋大地时的意念，以及他对于治下这个国家缤纷丰饶的切身感受。在给宦官顾问行的信里，康熙不无自豪地提及，他巡幸四方各逾二千里：西临山西、陕西，北越戈壁直抵克鲁伦河，东穿辽东迄达乌拉，南巡中国鱼米之乡，行至长江下游的绍兴。诚如康熙所言：“江湖、山川、沙漠、瀚海，不毛不水之地，都走

过。”^[2]康熙巡游的兴味之一，在于搜罗、模拟途中见闻的奇花异草、飞禽走兽，并将之收拢在各处避暑山庄和御花园，其位置均在距北京策马可达之处：西翼的畅春园、南边的南苑、东方的汤泉，以及建于辽东南侧山陵之上、康熙最钟爱的热河行宫。

康熙有时为了射猎之趣而巡历。他尤酷爱偕同皇子、御前侍卫一道同行，足迹踏遍蒙古沙漠地带和满洲，用箭或枪射猎飞禽走兽，垂钓也是他乐在其中的消遣。他乐于把这些技艺编纂成目录，以彰显满人孕育于关外茂密山林的骁勇遗风。17世纪之初，康熙的曾祖父、祖父，正是在此地征服满族各部落，在庄屯的基础上建立集中化的军事组织架构，或讨伐、或与比邻而居的蒙古人结盟，并赢得原居关外汉人的归附。因此当流寇李自成于1644年席卷京城、晚明皇帝崇祯自缢之时，壮盛一统的满人，以其强悍的骑射之师部署于边关，伺机而动。乘混乱之势，满人袭击京城，追逐流寇，建立大清王朝，顺治冲龄践阼，成为满人入关的首位统治者。

对康熙而言，射猎兼具逸乐与强身之效，但也是一种整军经武的展现。康熙巡幸之时，总有千万大军随行在侧，借以调教兵勇弯弓射击、行营立帐、策马布阵。康熙统治期间，也是清朝领土扩张、烽火边关之时。康熙麾下兵勇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统一孤悬海疆的台湾岛；康熙二十四年击溃俄罗斯军队，弭平雅克萨（Albazin）城寨；康熙二十九年三十九年间，长年清剿新疆及西北边境的准噶尔部，直至康熙六十一年康熙驾崩之时，清廷仍发兵西藏。其中，与准噶尔大汗噶尔丹之间的兵戎相见，似乎在康熙心中勾勒出狩猎与杀伐交错的景象：康熙三十五、三十六年间，康熙几度御驾亲征，仿佛猎人追捕猎物一般逼近噶尔丹。与噶尔丹交锋，或许算是康熙一生中较为畅怀的片段。噶尔丹自戕的消息，被康熙视为个人旷古未有的勋业。

第二章我用“治”这个范畴来临摹康熙的内心世界。在这个部分，我大量运用历史档案。每周以皇帝之名发布的谕令有上百则。这些朝廷的文献，只是流通于17世纪中国庞然官僚体系中众多公牍的一鳞半爪。但为求能理解本书，读者仅消认识朝廷官僚体系的梗概即可。康熙时代，中国中央官僚体系主要是由京畿（以北京为主）和省级部门所构成。京畿部门归四至六位“大学士”督导，由六部尚书与侍郎直接署理：这六部包括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御史考课官僚的行为举止。皇帝也有专属的“内廷官僚”，负责掌管宫廷内务、御前侍卫、皇家田产；这个机构是由满人、奴仆与宦官所组成。

京畿大臣督导省级官员。康熙朝大部分期间，中国划分为十八个行省，各省由巡抚主政——这十八个省又分成六个单位，各设“总督”一人管辖。省之下置“府”，府下设“县”，由知县主政，全国共约一千五百位知县。当时中国的实际人口数约莫一亿五千万人，粗略估算，平均每位知县下辖十万人。知县在地方皂吏的辅佐之下，负责征课每年总值约二千七百万盎司的白银；这笔税收征集自相当于九千万英亩的农耕地。知县还负责执行法律与维护秩序，以及初步简拔受儒家典籍熏陶的年轻学

子。这是中国官僚体系独步于世的特质：经府、州、县科考录取者是为“生员”；经省级“乡试”科考录取者是为“举人”；二三百名举人参加每三年一试的“会试”而及第者，是为“进士”，其中佼佼者，得以高升入帝国的儒学重镇“翰林院”，从事研究与文艺的工作。举人与进士大抵能在京城或各省官僚体系中历任要津，扶摇直上。

对康熙而言，“治”意味着对整体帝国的经济和文教结构，乃至黎民百姓的生死以及他们人格的启发与形塑，承担终极的责任。对康熙治理思想最重要的影响，无疑是“三藩之乱”这场涂炭生灵的内战，这场乱事缘起于康熙十二年，延宕八年之久。这三位藩王分别是吴三桂、尚之信、耿精忠。朝廷为了酬庸三藩王在崇祯十七年间襄助满人推翻明朝，在中国西部、南方赐封他们大片领地，他们在各自领地的经略形同独立王国。康熙十二年，在与“议政王大臣会议”一番唇枪舌剑之后，康熙决定撤藩，让吴三桂和其他两位藩王离开他们的领地寓居关外。康熙不顾群臣的极力反对，一意孤行执意削藩，结果正如群臣的示警，掀起了一场羁延多年、民不聊生的动荡，几乎葬送了康熙的王朝。

虽然乱事在康熙二十年终告平定，但康熙仍以三藩之乱为炯戒，为他的率尔定夺深感自责，并常以此事为殷鉴，申明睿智的决策是何等困难。黎民百姓在动乱期间的哀鸿遍野烙印他的心头，就如同兵勇的拖沓一样令他勃然动怒；于是在叛乱敕平后，康熙对领兵兴乱的首酋严惩治罪。不过，康熙是依大清律例之叛乱刑责裁夺定罪，而非乾纲独断。康熙对死刑案件的普遍关切，提醒我们，中国人的断案并非恣意妄为：大清律例精致细腻，为各级朝廷命官提供审判时法条解释和诉讼程序的依据。（类似的管理措施，也存在于一体化、标准化的繁杂课税机制。康熙五十一年，康熙谕令冻结“丁”税的税额，作为后代税赋的定额标准，以彰显中国国力的昌盛，并抑止朝廷挥霍无度的开支。）

第三个范畴是“思”。在这一章里，我们走出皇帝践行和常理的世界，转进他在面对史无前例的现象时难以捉摸的反应。根据康熙的认知，成功的思想有赖于心灵的开放和弹性因应。这有别于正统理学家所标榜的严守知识法度，扬弃无谓的冥思空想及对道德统整性的坚持。康熙对理学家的学说，自然大表推崇、身体力行，儒家典籍也能琅琅上口，宋朝大儒朱熹的“格物”之理信手拈来，一如他频频征引阴阳法则和《易经》之说；但康熙还称不上是学识渊博的哲学大师。相反，康熙的特质在于求知欲旺盛，始终浸淫于探索万物生成与变化之道。终其一生，他在不同的阶段对几何学、机械学、天文学、绘图学、光学、医学、音律、代数都表示过兴趣；在这些和其他学术领域，推动工程浩瀚的学术和百科全书计划。他在造访孔子故里和墓地时的表现，可见他即便在庄严肃穆的礼仪场合，也毫不掩饰对知识的渴求；在与罗马教廷特使的对话里，我们也可以发现，康熙纵然大发雷霆，也无碍于他对新知的探究。

这位罗马教廷特使多罗（Maillard de Tournon）的颀颀，令康熙左右为难。自御极以来，康熙即对耶稣会传教士赏识有加：他对耶稣会传

教士在力学、医学、艺术与天文技艺的造诣推崇备至，并延聘他们到宫廷主持几项工程。耶稣会传教士的制图家勘测中国地图，耶稣会传教士的大夫于康熙巡幸时随侍在侧，耶稣会传教士的天文学家在朝廷历局里供职。举凡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安多（Antoine Thomas）、徐日升（Thomas Pereira）等耶稣会传教士均位居要津，深受康熙宠信，这全有赖于这批耶稣会神甫博学多闻，唯康熙之命是从。但如今多罗捎来讯息，披露罗马教宗有意钦命一位深受教廷信任的专家为驻北京特使，俾以捍卫教宗的宗教权益，确保中国的“异端”毒素不至于渐次玷污在华的礼拜仪式，并严加约束在华传教士的行止。康熙的响应态度坚决，在道德和宗教领域，他必须维护中国皇帝的传统权威：他要求耶稣会传教士臣服于他，只能由他们当中他所稔知、信得过的人来监督他们。康熙告诉耶稣会传教士及其他教会的神甫，他们唯有“具结”申明他们了解、接受康熙规范的祭祖祀孔仪礼，才得以续留中国。拒绝签署保证的人将被逐出中土。同时，康熙也断然否决了教宗在北京派驻个人使节的要求。

康熙将过去视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他对于当今所谓的“口述历史”深感兴趣，执意广搜博采各方数据，编修前明历史。为了这项计划，康熙延揽了一批仍眷恋前明皇帝的异端宿儒，这些人士视满人为篡夺江山社稷的外族；为了延揽这批儒士编修明史，康熙还破格特开“博学宏词”科，充分展现了他的弹性与机敏。但是康熙的宽宏大量并未推及斐然出众的散文大家戴名世。纵然戴名世只是在为前朝著书立说时，严守随心所欲探索历史这一原则，他还是因文字狱遭康熙谕令处决。康熙的思想终究难以超脱政治的藩篱。

但政治同样无法逾越肉身的局限，第四章“寿”这个范畴，力图刻画康熙是如何意识到肉体的孱弱，并将这样的体认转化为对饮食、疾病、医学及追忆的癖好。令人诧异的是，康熙竟然公开自曝生理与心理的耗弱——显而易见，这在某种程度上起因于他意欲博得众人的同情，并在千钧一发之际争取众人对他的拥戴，但诚实也是康熙重视的美德。在康熙统治时代的中国，敬老与孝道乃是高度仪式化的行为，必须在某些特定场合透过独特的仪式、态度来彰显。或许是自幼双亲俱亡的缘故，康熙时常悖乎寻常地公开流露对祖母与儿子胤初的情感；从残存的零星信笺里可以窥知，康熙这种挚爱之情，无论是公开或是私底下都显得表里如一。康熙对于病灶十分敏感：他知晓身体衰弱的迹象是难以遮掩的，但也深知求助医疗之道来克服身体衰弱是人之恒情（若是可行，乞灵于宗教、方术也未尝不可）。康熙时代的中国，靠着汗牛充栋的诊疗处方及详尽药典的医疗行为，是高度专业化的行业。康熙固然深知肉体之躯终难摆脱日渐羸弱的阴霾，但一如在其他自然科学的领域，这位皇帝也一时兴起、沉湎其中，满足猎奇的欲望。

康熙唯一能抗衡肉体之躯灭亡的是名留青史、垂范万代。康熙共生养五十六个皇子；其中只有一子是皇后所生，康熙对于这个皇子胤初寄予殷切的厚望，溺恤有加。胤初身为太子，受到悉心栽培。但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胤初，终难跳脱宫廷拉帮结派的腐败生活纠缠，满人贵族的

世袭阶序因而被打乱。满人军事制度是康熙的曾祖努尔哈赤在辽东一手创建的，由名为“旗”的八个军事单位构筑而成，康熙统治年间，八旗制度依然分别由大权独揽的豪族将领操控。这些将领挖空心思博取皇太子的欢心，他们的图谋遍及各级满人官员，甚至汉族封疆大吏也难以置身事外。派系政治构成了第五章“阿哥”的主要内容。

康熙借助富甲一方、权倾一时的叔父索额图之力，于康熙八年挫败了飞扬跋扈的摄政王鳌拜。三十四年后，康熙未经审判即将索额图投进死监；又五年之后，索额图的六个儿子也踵继其父后尘。京城步军统领托合齐及一干心腹等，也于康熙五十一年遭处死。康熙晚年连番激烈的争斗与苦闷不堪的谕旨，引领我们通向爱恨交织的曲折世界，他的殷殷期盼显然已大大落空；一个向来睿智、幽默的人，瞬时变得既歇斯底里，又冷酷无情。康熙曾暗示自己恐有遭暗杀之虞，还一度揣测爱子胤初耽溺于断袖之癖，这点尤其令他生厌：他下谕处死到过胤初宫邸的三个膳房和若干侍童，密令暗中追查牵连江南鬻童案的“第一等人”，要他的心腹侍卫作证表明永保皇家躯体的“至洁”。但诸如此类的其他事件大抵纯属含沙射影，在“阿哥”这章里，我们将超脱历史档案的记载，深入康熙绝望的内心世界。

在风格、架构方面实验良久之后，我决定透过康熙之口，以自传体的形式来剪裁前述各项素材。不过，无论是统整我所搜集到的零散资料，传达康熙的率性而为，或勾勒他在公开及私下场合凝思中自我审视的起起伏伏，采用这种自传体形态似乎是最佳的尝试（在这方面，现今有几本上乘的历史小说，特别是尤瑟纳尔[Marguerite Yourcenar]撰写的《哈德良回忆录》[*Memoirs of Hadrian*]；^[3]在这本书中，我尽可能忠于史料记载的康熙语言，仅摘选能真实呈现康熙观点的用语、词汇、段落，而不刻意加油添醋。（在“注释”里，我将一一标明征引的出处。）由于因缘凑巧，以及皇帝本人性格使然，为后世遗留下的丰硕史料，对我这项智识重建的工作裨益良多。身为满人的康熙，青少年即学习汉文，他那简洁流畅、坦率抒发的笔触，相较于具备丰富语言学养而纵情于绮丽浮夸、好用典故之文学风格的文人（或者皇帝），显得独树一帜。康熙冲龄时即受制于顾命大臣的淫威，使得他与祖母及一班侍卫、大臣异常亲近，甚至对顾问行等少数几位宦官信赖有加。康熙习惯不拘形式地给这些人草拟信笺，1911年清朝覆亡之时，清宫里发现了数百封以汉、满文书法撰述的康熙信笺和断简残篇，本书在“附录一”附上其中十七封写给宦官顾问行的信函。透过这些信函，我们得以一睹康熙私底下口语化的风格；捕捉康熙的语言神韵，窥视康熙心绪的翻腾和纠葛。这是皇帝思绪须臾间的纾解，通常未经大学士的润饰，所以能任想法恣意骋怀。在朝代更迭循环的常态下，这些逃过一劫、因机缘巧合而遗留下来的史料，或许可能会因肃穆的“正史”编纂、校勘、付梓而销毁殆尽。但是，1920、1930年代肇建的中华民国，有批学者不畏帝王身上的历史尘埃，竭尽所能地搜罗这些断简残篇，付梓出版。

至于平日经纬国政的编年史，即所谓的“实录”，就如同清代其余诸位皇帝一般，也存在于康熙朝时代。“实录”的记载通常巨细靡遗，且高

度形式化，但康熙倡议简洁扼要；同时也因为康熙在评断、讲课、抱怨、劝诫时口语化的特质使然，我们可以发现康熙王朝“实录”的篇幅有所节制。（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依据西方人的算法，总计约有一万六千页。）终其一生，康熙共谕令刊印了他三部著作全集，纵使其中不乏可能出自御用文人之手，而非皇帝本人亲手所作的制式化文章，但这三部全集包罗了“实录”不曾收录的谕旨及迷人诗作。康熙还发展出一套“奏折”制度，是一种秘密通信的方法，官员透过奏折可以直达天听，无须辗转经过官僚体系；康熙亲笔批阅密折，盖上个人用印后再将奏折送回原来上折子的人。许多有康熙批览的奏折幸存至今，其中九册甫由台湾的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此外还有许多满文密折尚待校勘。这些等同朝廷日志的“起居注”，揭示了皇帝经世济民的独特观点，其中有部分也已经付梓。至于康熙的道德观及种种追忆，则由他的皇子暨皇位继承人雍正皇帝集结成册（即《庭训格言》），于雍正八年间刊刻印行。除此之外，透过康熙时代出使中国的西洋传教士，以及供职于康熙王朝的耶稣会传教士的就近观察，也可以补充上述史料。

再者，更为详尽的交叉比对数据，也可见诸康熙时代文人、官吏所撰写的零散但浩瀚的文章和年谱。有鉴于康熙时常巡游，鲜少维持寡言静默，也接触过形形色色的人物，其中有许多人都披露了个人的观感。他们往往心生伴君如伴虎的畏惧，但也有少部分是例外的，譬如孔尚任、李光地、高士奇、张英的著述，包含中国史料中向来凤毛麟角、但在西方史学界却俯拾即是的身边观察：亦即熟稔宫廷生活奇谭异志的男男女女所写的书信、日记、回忆录，见闻广博，甚至流于闲话家常。皇帝无远弗届的权力，编纂正史所使用的架构，以及罗织文字狱的阴霾如影随行，都使得这类实用素材在中国付之阙如。

蕴涵在这些章节编排顺序中的是一种编年脉动的概念：始自身强力壮、果敢行动、思虑缜密，乃迄于装腔作势的姿态、垂垂老矣的落寞。就此而论，本书几乎是一本自传。但从另一种角度观之，前五章无非是第六章的延伸解释，而第六章则完全译自康熙本人于康熙五十六年草拟的《临终谕旨》。康熙透过这份谕旨主要想表达他的内心思绪。几个月后，当有官员询问康熙是否还另有谕旨要颁布时，康熙雷霆大怒：“朕缮写一生之事，已备十年。朕言不再之语，已尽之矣。”^[4]依据我们的标准观之，这份《临终谕旨》是篇短得令人费解的小传，但康熙并无撰书帝王自传的祖宗典范，就当时的标准而言，十六页的汉文已是康熙王朝史无前例最长的谕旨了。设若这份谕旨读来似有迟滞窒碍之处，且怪异地糅合了陈辞滥调与真挚情感，这可能是因为缺乏对康熙的了解，而非康熙无能认清自己（这份《临终谕旨》，恰巧可和康熙宾天后所公布较为千篇一律的形式化遗诏作一对照。详见“附录二”）。因此，本书前五章也可视为康熙用自己的语言进一步阐释自己这幅晚年速写。

这种观察角度容许读者设定不同的时间结构来解读本书。本书各部分不仅横跨了康熙公布《临终谕旨》前六十三载的生命历程，也可压缩在《临终谕旨》公布前流逝的一个小时。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元1717年12月23日，康熙草拟这份谕旨准备向群臣宣达之时，

过往回忆一一浮现。这时接踵而发的事件，令他非比寻常地意识到死亡与历史定位：嫡母孝惠章皇后日薄崦嵫，他本人苦于眩晕也已有一段时日，双脚肿胀疼痛不良于行；众阿哥之间因觊觎皇位继承而蓄积已久的激烈派系斗争，又告死灰复燃。因而本书也试图阐释记忆超越时间围限的巨大力量，尝试刻画只消顷刻间集中意念便能唤醒的难得事件。

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在《追忆逝水年华》（*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一书的结尾处写道：“一小时不单只是一小时，它是满载芬芳、声律、计划和心境的花瓶。”他继续说，“我们所谓的真实，是刹那间同时萦绕你我的感受与记忆间的某种和谐。”^[5]过往云烟徒令历史学家黯然神伤，因为他们自知永远无法填满这个花瓶；纵使他们能够，断简残篇的史料也难以捕捉住这“某种和谐”。

尽管黯然神伤，这并不意味从此就得改弦更张，我超脱语言、时间的桎梏，述说康熙的丰功伟业，进而认识康熙这个人。

注释

[1]康熙 中文世界并无关于康熙生平的长篇研究，西方世界也仅只三本：白晋（Joachim Bouvet）夸大不实的描述，于1699年以法文出版，本书的内容糅合了亲身经历与道听途说；希伯特（Eloise Hibbert）于1940年付梓的轻畅作品，主要取材自耶稣会的史料；克舍勒（Lawrence D.Kessler）1969年未出版的博士论文，即《康熙皇帝的养成历程，1661—1684》（*The Apprenticeship of the K'ang-hsi Emperor, 1661-1684*），虽广搜博采中文史料，但内容仅触及康熙的青年时代。20世纪，日本出版了四本康熙的传记：西本白川的《康熙大帝》（1925），长与善郎的《大帝康熙》（1938），田川大吉郎的《圣祖康熙帝》（1944），间野潜龙的《康熙帝》（1967）。后藤末雄于1941年出版了上述白晋著作的日文全译本。这些作者都认为康熙是一位睿智、果决的君主，他融合军事韬略、科学知识及儒家美德于一身。其中有几位甚至还认为，康熙身为满族征服王朝的统治者，正是20世纪日本人入华的典范。因此，西本白川于1941年再版他的著作时论及，书中研究的异族统治者，足堪日本人借镜。而长与善郎为他那本书下了“治理中国之原则”的副标题，并在结论时表示这或许可作为日本在华的参考。田川大吉郎还关注耶稣会早期在华的势力，以及康熙蕴涵的进步与科技观；间野潜龙的论述主旨在于对比康熙与路易十四，并突显康熙本人的宽仁。直到1967年，日本学者在研究康熙朝时，才摆脱了现实政治的论述途径。上述作品除克舍勒的著作之外，并非全然倚赖原始的中国史料，而是大量取材自白晋以降的耶稣会神甫的见闻。是故，本书与上述作品在年代上自然有重叠之处，但我所引述的事件并非见诸这些传记，而是援引自我判断较为可靠的原始中国史料。近来有两篇中文论著亦值得推荐。刘大年于1961年发表的中文论文《论康熙》，这篇文章有个详尽的、令人眼界大开的英文篇名“Emperor K'anghsi, the Great Feudal Ruler Who United China and Defended Her Against European Penetration”。在刘大年的文章里，我们已可以察觉到日后学者一窝蜂的论述主题：康熙是位剽悍的反帝国主义者。刘大年在文章里，基于中俄社经条件所能容许的运作自由度，比较康熙与彼得大帝的作为，有启发性的分析。袁良义则是在1962年发表的文章《论康熙的历史地位》，批评了刘大年的若干论点。袁良义同意康熙是位伟大的历史人物，但他认为刘大年的文章夸大了17世纪西方诸国的军事实力，简化当时代的经济实情，特别是各种宰制地主，另外，也淡漠了满汉的种族矛盾。房兆楹（Fang Chao-ying）为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pp.327-331）一书所撰写的

康熙王朝条目，仍是最简洁且蕴涵学术性的引介。

[2]寄总管太监顾问行的信 详见“附录一”。

[3]尤瑟纳尔 Marguerite Yourcenar, *Mémoires d'Hadrien* (Paris, Plon, 1953) ; 英译本 *Memoirs of Hadr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Young, 1954) 。

[4]引言出处 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六，页十六。

[5]引言出处 见 Marcel Proust, *A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 XV: Le Temps retrouvé* (Paris, Gallimard, 1949) , p.35。

第一章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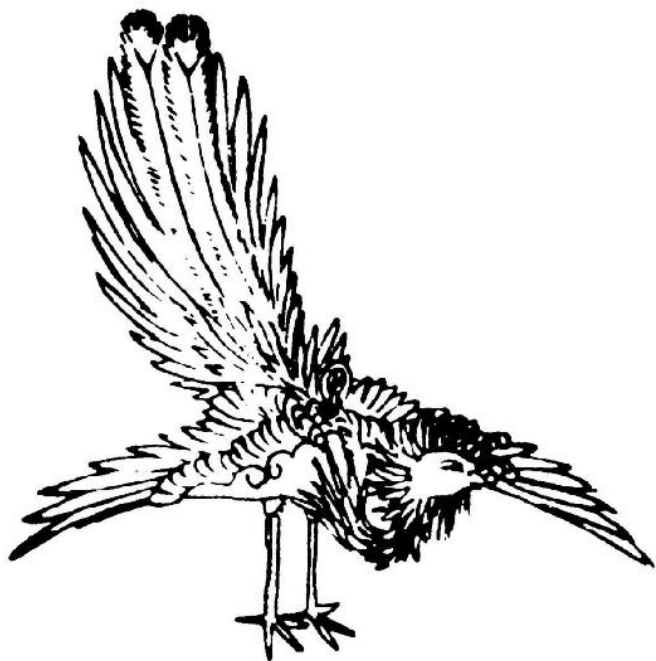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行围，雉兔甚多^[1]

地敞沙平河外天，合围雉兔日盈千。
筹边正欲劳筋骨，时控雕弧左右弦。

——玄烨康熙三十四年



塞外极远处生长一种罕为人知的白雁，霜未降时始飞入内地，边关守将视之为霜降征兆。朕将之豢养于畅春园水塘侧，任其饮啄自如。

春季时分，邻近白雁处，孔雀、白鹇、鹦鹉、竹鸡，及其大如拳的小鹤，各有所宠。麋鹿、麀鹿驯卧山坡，若以竹篙击之，群鹿徐起立视，绝不惊跃。园内所种玉兰、腊梅岁岁盛开，牡丹国色天香，绛桃、白丁香一望参差，黄刺梅娇艳欲滴。葡萄架连绵数亩，有黑、白、紫、绿诸种，皆自哈密进贡。^[2]

朕自幼即喜观稼穡，各方得来之五谷蔬菜种籽必种之，以观其收获。朕巡视南方时，将江南香稻暨菱角带来栽种，怎奈北方地寒，未能结实，但朕亲视栽植之绿竹，培养得法，故能长大几许。^[3]人参^[4]种植院中盆内，宁古塔所产满洲名“宜而哈木客”^[5]之果，今零星栽于热河，异香满院，风味颇佳，不让于闽、粤荔枝。傅尔丹将军进贡青棵黍种^[6]，已植于畅春园、汤泉。

邻近京城之皇室林园丘壑间，及设于南苑、汤泉、畅春园内之围场，每每行围狩猎。野猪困于泥淖之中，架鹰牵犬合围难免；纵虎出闸，诱之以钝矢，鸟枪射猎，或提枪刺之。星夜下，临摹田猎，口哨、杂技、歌舞、丝竹声声不绝。烟火炫目，骑师手执红藤蔓，舞动“蓝火舞”，粲然灯笼，愈转愈小，星罗棋布，连绵如缕。火矢冲天，缤纷夺目。林园美不胜收：泉涌洁净，绿草萋萋，山峦叠翠，湖光粼粼。^[7]

远近长城，水土甚佳，令人神清气爽：离开坦道，深入不知名国度；迤邐群山，[8]“蓊蓊郁郁”。[9]往极北行，视野天阔，目穷千里；郁闷胸怀，霎时骋怀自若。至若盛夏时节，树积寒露，林叶初黄，仿佛九月暮秋。沁凉黎明，须着皮袄御寒，然京城正值酷暑，朕自是不愿命太监领嫔妃出宫，迎朕返京。[10]

塞外遍植橡树、白杨树、山毛榉树林，以及野梨树、桃树、苹果树和杏树。策马漫游，俯拾可得满洲名为“乌纳拉”的甘梅，其色淡红恰似樱桃，热河所产樱桃则有红、白种，酸樱桃色味俱佳；可捡拾初落榛实，或于山中野烧山核桃。[11]茶[12]置于悬吊两马间的火盆，以初融雪水烹煮。朕亲网鲢鱼、鲫鱼以供晨餐，若浸以羊脂或盐腌，即可驰送京城食用。[13]至于麋肉，可在向阳山脉处，张幄炙烤；或可取甫宰杀的雄鹿肺，亲手烹调（纵使下雨亦无妨），蘸盐、醋，大快朵颐。[14]在辽东，亦可享用御厨珍视的极品——熊掌。[15]朕于骑射、哨鹿、行猎等诸事，皆幼时习自侍卫阿舒默尔根：阿舒默尔根直言禀奏，无所隐讳，朕迄今犹念其诚实忠直，未尝忘也。朕自幼至今，凡用鸟枪弓矢，共获虎一百三十五、熊二十、豹二十五、猞猁二十、麋鹿十四、狼九十六、野猪一百三十二，哨获之鹿凡数百。其余围场内，随意射获诸兽，不计其数矣。常人毕生射兽之数，不及朕一日所猎。[16]辽东当地佐领那柳不胜惊异，奏曰：未见日获如此多鹿者，实乃“真神奇也”。朕曰：“从来哨鹿行围，多所杀获，何神奇之有？”[17]朕于日出前二时离开御帐猎鹿，日落后二时归返，仅晌午小憩片刻。朕尝日获鹿三十六，甚与猎夫合围哨鹿一百五十四。[18]

朕持钝矢[19]猎鹿，俾以锻炼臂膊。或乘三桨船，于浅湖处，以鸟枪射猎水鸟。或于月色中，火炬通明，追猎羊群。朕命猎夫追赶野兔至河岸处，俾朕于舟上发矢射之。朕放鹞鹰猎捕鹌鹑、野雉，或以箭射之。朕尝领二百舟船，于北吉林水域，遍寻鳊鱼，并乘骆驼所负之折叠船，至山中溪涧垂钓。[20]

自五台山返京时，朕尝于长城南方，濒大溪行，裂岸惊涛，与马蹄声相激，有一虎伏于道旁灌莽之间。倏忽，纵登山腰，复跃至平陆，朕穷追不舍，援弓射殆。在关外，有一虎睡卧于山下，惊闻鸟枪声，一纵而起，朕隔溪涧发矢，虎应弦倒毙。[21]两天后，朕射殆一豹，再二日，朕又枪殆二大熊。[22]朕与喀喇沁王行围时，发一矢，射穿两黄羊，众随侍无不惊异；朕解释，此系借黄羊跳跃之势，故能一箭双羊。[23]弩箭固能射远，然不得准贯，弹力亦微，不如反曲弓；平日作玩具可，但实际应用之时不足恃。[24]人宁用鸟枪而不就弩箭，而用鸟枪火药最宜小心——一两火药，可轰动二三间房屋，如一斤，则其力难以言喻。对此，朕知之甚详。北巡之时，朕谕令于深谷演礮，崖壁顿时回声大作；另一次京城附近演礮，朕将礮声喻为雷声。霹雳通常不出百里（诚如《易》云：“震惊百里。”），若闷雷，不过七八里也。然礮声，竟可闻于二三百里之外，朕令于芦沟桥试礮，天津皆可闻之。[25]

一日，过龙泉关，朕令随侍停驾，连发三矢，直逾岩顶。[26]又，

皇长子胤禔、皇三子胤祉随驾策马而行，至海拉苏台河，途经名唤“纳哈里”险峰，朕率文武诸臣依序仰射。除朕之外，惟侍卫桑革、纳拉善得射过峰顶。朕谕令易名是峰。汉人称此峰状如浮屠宝塔，满人旧称“纳哈里”，意指其形若摇晃之大袋，貌似鹿之内脏；朕遂令更其名为“哈哈达”，即“宛如猎网之危崖”之谓。^[27]

朕尝云：“田猎原为游豫，今日睹伤人若是，何以猎为？”昔日满人多为徒步行围，常为虎爪所伤。将军都统不以为意，视之为寻常，朕遂深责之。朕自此永行禁止徒步行围，将军都统怠忽人命。^[28]若射界模糊，又有虎隐伏草丛间，朕即令随侍退，放犬追猎。犬颈戴金色项圈，饰以红色流苏，围虎跳噪，人即知虎所在也。犬不畏虎，随吠其后，啗其尾，虎怒逐犬，遂出平陆。^[29]围猎自有危殆：朕之坐骑尝有失蹄，令朕坠马而下。随侍哨鹿时坠马，其箭射破朕耳。^[30]亦有因马失蹄而负伤者：王隲坠马伤重，乞请辞官还乡，朕遂遣侍卫兼具高明医术的召邦，照料王隲^[31]，南怀仁即因坠马而歿，^[32]钦天监历官穆成格（Mucengge）亦落马身故。^[33]朕阅太原城官兵骑射时，有一兵丁乘马惊吓，渐近朕来，幸赖傅尔丹疾行趋前，勒止其马。^[34]

未有不善于驭马而能精于骑射者也；骑射之道必自幼习成，抑且不惮乘骑。十余岁能纵马驰骋，成年后即马上纯熟，善于控制。^[35]至于马，族人令萨满巫师，立于五对白马前，马首朝西，紧挨圣树，上挂有二十七纸扎牲礼，高声祝祷：“上苍，蒙古诸公、满族众王，吾等向尔乞祝，保佑吾马飞驰。愿尔等神力，赐吾马奋蹄扬鬃；奔驰如餐风，色艳如饮露；饱食刍秣，体魄健壮；细嚼慢咽，延年益寿。保佑吾马飞跃壕沟，悬崖收蹄，免于遭窃。众神啊，保护吾马；神灵啊，保护吾马！”^[36]

蒙古人、满人于塞外狩猎之时，其骑射之技令人叹为观止、哑口无言。精于骑射者，如云屯风生，人马合一，上下如飞，罄控追禽，发矢必中。观之令人心目俱爽。善驭马者逐兽，驰驱应范，远近合宜；良骥近兽远兽，亦知人意之所向。故精于驭马者，不择马之优劣而乘之，惟见其佳。盖人能显马，马亦能显人。^[37]

行猎虽系习武，亦为整饬军令之事：一班猎人依军令行事，而非为行军之便或家族偏好。^[38]古人求习武，一年四季出猎，若此则人劳，禽兽亦不得遂其生，故一年两季出猎为宜：春日水猎，欲人习于舟楫也。秋日出哨，欲人习于弓马也。若此则人不劳，而禽兽亦得遂其生。^[39]围猎之制，贵乎整齐森严，亲王大臣近侍非得旨，不敢在围场发一矢，不敢出入参差，左翼军官在左，右翼军官在右。校阅兵丁，以旗之所向为分合：吹螺击鼓，诸军齐进；鸣金发号，众将止行。如是反复九回，第十次枪礮齐发。安营扎寨亦复如此。森严环行，以朕之御帐居中，围之黄旗大纛；后有七尺高之粗绳网；之后为侍卫营帐；最外围乃随侍及兵丁营帐。^[40]

塞外情形，必身历其境，乃有确见。行军之道，调军转饷，必由一

人兼综，事乃易成。不可臆度塞外，昔明代之时，甚或当今，汉臣俱未深悉。^[41]康熙三十五年（1696）征伐噶尔丹时，博霖、孙思克等将军以为仅专管军务，不涉与粮饷转运之事。翌年，朕自白塔北行，犹见有遗骸，皆兵丁困饿，致使道有饿殍，遂令沿途掩埋。^[42]

供水之事，至关重要，若有差池，断不能轻饶。康熙三十五年，朕遣户部侍郎思格色掘井。然其人昏聩，朕问一井供饮人马几何，思格色竟不能对。朕着思格色革职，充卒伍，从军效力。^[43]水之轻重，各地有异，虽处“戈壁”瀚海，亦能所获。戈壁可得之水有四：一种名谓“善达”，掘二尺可得之；一种名谓“塞尔”，掘一尺可得之；“步力”，水不好；“演布尔”，只用手去沙，即可得之。悉心估算，可知井下冰封，可先遣兵丁疏凿。故行军一千九百里，虽不见河流，犹可存活。^[44]

我等时居塞外，常饮河水，平时无妨；然夏季久未降雨，山泉蓄积杂质，降雨之后，水泉混杂，以致泻痢，且多损人而不知也。行军之时，切勿取饮道旁沟壑之水，饮之易得霍乱之疫。若遇不到好水之处，可蒸水以取其露，烹茶饮之。^[45]

出外行走，驻营之处最为紧要。我朝旧例，忌讳回原立营之处。夏、秋间，当虑雨水，必觅高原，凡近河湾及低洼之地，断不可住。冬、春间，应思星火燎原，但觅草稀背风处。若不得已而遇草深之地，必于营外周围将草刈除。“凡事预先伺候”才是；时近冬至，阳气初生，多风多燥之际，必小心火烛。久旱必多水灾，务须留心观察水道，避开险地，山洪似可一夜骤发而至。^[46]

朕查历年“晴雨录”，虽各省不同，惟初八、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四无雨日颇少。如初九至十五，见月则不雨。倘云盛盖月，即成霪雨，非数天不可止矣。朕每尝观风向：四季，西南风皆罕见；西北风俗称“客风”，不过三四日即转向；东南、东北风，俗亦称“雨风”。观云仅能预知半日天候，连阴之时，难知天晴，亢旱之际，难知其雨。^[47]白日长短各地有异：黑龙江位处极东北之地，日出日入，皆近东北方，所以黑龙江夜短，日落亦不甚暗。^[48]

朕常立小旗占风，并令直隶各省，凡起风下雨之时，一一奏报。朕亦尝取测日晷表，亲笔画示正午日影所至之处，置于乾清门正中，令诸臣一旁观察。至正午之时，日影与朕亲笔画示之处吻合，毫发不爽。朕于朗朗晴空星夜中试测方位，并取南怀仁为朕备妥之星图报时。^[49]诸臣皆不尽谙二十八星宿，于是朕阐释成对居于猎户星座之参、觜星宿，及天文地理相合之道。^[50]朕深知中国山脉，皆由昆仑山脉而来，彼地四面有江。进而推算，赤道四十五度之南，水皆向南而东流；四十五度之北，俱向北流。^[51]

行围狩猎一如行师征战，务必照料随行大臣、人员。天气炎热之时，户部、工部当沿途备冰水、梅汤、香薷汤，以供众人之饮。若雨雪交作，朕即遣御前侍卫以骆驼载账房及食物、柴炭，赐车未至之人，令

其栖息炊事。朕亦不忘让随营贸易之人，饮食不乏。^[52]朕思商贾之人等遇河涉渡，河水已寒，乃命侍卫与之共乘一马渡河。^[53]朕对于引路、探信、牧马、掘井之人，若甚为效力，诚属可嘉，必重加奖掖。^[54]天气隐晦，恐即有滂沱大雨，朕即传谕，各将马匹，悉心照料，加意盖护。走远路，行数十里，马既出汗，断不可令之饮水。若饮之，马必得残疾。驻营时，朕必令人详审水草，或有乏水处，则凿井开泉，蓄积澄清，务使人马给足。若有乏草处，羊吃饱了马才得吃，才能徒步行围。^[55]

朕亦传谕：行师所过地方，不得扰害居民。严禁掠夺马畜，蹂躏田禾。在营休息，不得擅离营伍；按旗队依次前进，不得零星散乱；毋酗酒、毋喧哗、毋呼叫；入村庄，不得强取一物，不得侵犯男女村民。^[56]

康熙三十五年，朕首度御驾亲征噶尔丹。拂晓前五鼓起寐，天寒料峭，即撤营，上马就道；十一时扎营，每日进膳一餐。然朕仍须严加督促。启行时，朕见炊烟甚多，军士尚在营中休眠。如此怠惰，恐致使行李羁迟，向导、骆驼队延宕，军士人等不得及早安营。行军时，朕作息简陋，不墨守仪礼成规，凡有坐骑过朕面前毋须下马；饮食一如行围狩猎，仅简便烹调猎得之鱼等；或置身牧者营帐内，饮乳酒，闲话家常。^[57]某回，膳房仅备肉食，竟忘携带饭食，诸皇子及近御侍从，俱欲鞭笞之。然朕曰：“彼无心，偶忘携带耳。此乃小事，可宽宥之。”^[58]于边关小镇，朕常趋缓通行，让百姓观者无禁，得以目视天颜；或让百姓围观，亲睹朕进膳，并赐以梁肉。^[59]

于各处行伍中效力之人，朕常唤来与之谈论。盖因我朝太平已久，今之少年于行兵之道未尝经历，须问行军之旧人；或有年迈解任之将领，欲再往军前竭力报效朕；或召前将士之后，亲赐酒饮。^[60]在校场练习射箭之时，朕常暗记个中翘楚，召之于朕跟前再行演练，垂询是否尝有先人、亲戚歿于征战，倘有，朕旋即拔擢。^[61]朕时常以官军设想为轸念，选择狩猎处所，宁舍水草佳、兽类多但无柴薪之处，而就兽类一般、但柴薪充足之地，盖因柴薪窘急，朕岂能令近侍官军忍饥行走乎？^[62]朕力促驻地官兵甄拔神射手，与朕之侍卫较量高下，所用皆为“硬弓”；或者交替放鸟枪与射箭，所练习科目有马上放枪、有跪而放枪、有仰卧而放枪，朕亦展现左、右开弓之本领。^[63]朕观试武举，考课其步射、骑射，兼及为文功力，以定其次第优劣。^[64]朕谓：兵丁不可令习安逸，惟当教之以劳，时常训练，使步伐严明，部伍熟悉；^[65]令兵丁仿朕年幼种痘之方，出痘以防天花；^[66]令官军俱习水性，纵使习之未精者，攀爬或捕鱼皆毋须牵挂。^[67]

边疆天寒料峭、潮湿、荒凉，戈壁瀚海一望无垠，惟有野骡黄羊，渺无人烟、无屋舍、无飞鸟。朕曾亲眼目睹，边疆百姓以山核桃作粥而食，若时届冬春，怎知何以存活；牲畜羸瘦，目前尚勉可支持，但终究难存。^[68]备师剿寇务必熟筹。康熙三十五年出兵讨伐噶尔丹之前，朕着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众将，于各旗聚议，商讨噶尔丹军之动向，我

兵如何部署，议定，由本旗陈奏。朕认为，可派西安、宁夏满、汉兵，从西路挥师，京师兵穿戈壁从中路进军，议政王大臣会议应核算随师口粮，所需骆驼车辆及厮役之名数等，据其估算，西路军一万零七百九十名，中路军八千一百三十名——每兵给马四匹、厮役一名，各带口粮八十日，每人每月给米二仓斗（礮手例外，两名共享一名厮役）。[69]

朕以为，自我太祖、太宗、世祖至今，野战必胜，攻城必克，特规酌旧制，参以新谟，统以如下军令告我全军：凡兵之盔尾甲背，及战矢之干，各记名其上。马烙以印，鬃尾处系以小牌、书旗，分佐领姓氏，以为记号。毋酗酒、毋喧哗、毋呼叫，不遵者，该管官即行补责。掠夺马畜，擅离营伍，从重治罪。扎营务按旗列幕，不密不疏。出哨，勿举火、勿携帐，其马备鞍以待，必张弓、束服，并解甲囊以备。如衣服器械有异者，即行擒拿。若无寇妄报，或寇近不知，以致传报稽迟者，立刻正法军前示众。驼马须择水草善地牧放。搜察遗失驼马，审其印烙牌记，各交原主。其疲乏者，即就近地方官、或村庄居民、或蒙古处，交于饲养——因其疲乏而委弃宰杀者，严治以罪。大军凯旋时，凡军器不得售卖或存留与诸蒙古，违者从重治罪。凡大兵存驻，毋令闲惰，每日较射，磨砺器械。[70]

自康熙三十五年春出兵京师，朕告祭天地、宗庙、社稷，务期剿灭噶尔丹而还。自兵丁以至厮役，无不思灭噶尔丹。然如何作为，众说纷纭，朕询问众将陈议，特遣侍卫马武、侍读学士喇锡商议，得七种谋略。朕最终统整鄂扎、吞珠、索额图之筹谋，宜遣使谕窜伏克鲁伦河之噶尔丹，使之方寸大乱，朝西逃窜，引噶尔丹与自宁夏行军之费扬古师遭遇。[71]朕熟计噶尔丹情形久矣，故知此乃上上策也。二十年前，靖逆将军甘肃提督张勇疏言，其秘察噶尔丹莽撞但优柔寡断，其人之年龄、家庭概况，启衅穆斯林，以及性好酒色。自此，朕即留心噶尔丹之为人狡诈、指西向东，过于自负，素无远识，信人诳言。[72]朕遣使谕晓噶尔丹后，派哨兵侦搜噶尔丹军之炊烟，追踪该军移动之牛蹄、马粪。俟噶尔丹窜逃，我军应旋即追捕，重新整兵，留下步行厮役、羸瘦马匹，留滞后迟缓之绿旗兵筑垒扎寨，留置重礮，着领侍卫内大臣马思喀为平北大将军，领军追剿。[73]

待朕于克鲁伦河静候马思喀音讯时，奏皇太后书曰：“我军追逐厄鲁特凡五日，见其所遗佛经、账房，所自杀妇人、稚子，及疾病之人，釜鬲、酿具、网罟、甲冑、鞍辔、衣服、食用、木器，并在釜之羹，在革之酪，尽其所有贫穷度日之物，率皆委弃。”[74]

噶尔丹自我军包围中免脱，于昭莫多遭逢费扬古师。两军于三十余里内交战，自未至酉，鏖战四时。虽斩杀厄鲁特族逾二千人，惟噶尔丹引数骑遁出。[75]嗣后，从降人口中得知诡谲奇说：五世达赖喇嘛圆寂九年，第巴秘不发丧，恐吓五世班禅喇嘛附和之（译按：五世达赖喇嘛即罗桑嘉措；第巴即摄政之谓，当时的摄政是桑结嘉措；五世班禅喇嘛即罗桑益喜），并假五世达赖喇嘛之名卜云：“噶尔丹东行吉。”[76]是年秋天，朕领军西行归化城，赐喀尔喀族各亲王，并亲访喇嘛庙，赐驻庙

喇嘛。[77]

噶尔丹再次免脱，翌年春，朕三度领军西行宁夏追捕噶尔丹。山西道御史周士皇奏疏：“小丑已极困穷，计日就戮。请御驾不必再临沙漠。”但朕云，噶尔丹必如吴三桂伏诛，我军连番征战，疲惫已极，仍英勇请缨，朕亦曾赋诗，申明此意。[78]宁夏总兵官王化行迎驾，并奏请行围狩猎于花马池，朕曰：“今噶尔丹未灭，马匹关系紧要。宁夏兵来花马池，往来须七八日，马必疲乏。夫猎，细事耳，以擒获噶尔丹为急。今罢猎而休养马匹，以猎噶尔丹何如？”[79]

临兵接战以经验为本。所谓《武经七书》，其言火攻水战，符咒、占卜、风云，皆虚妄之说，其书甚杂，未必合于正道。朕谕臣工，若依《武经七书》其言行之，断无胜理。李光地奏曰：“令习武者读《左传》即佳。”朕对曰不然：“《左传》浮夸，昔人曾议之。”[80]用兵之道，惟心志如一、巨细筹谋方是。康熙三十六年初夏，远在西北黄河湾处，朕听闻噶尔丹众叛亲离、饮药自尽。朕书敬事房太监总管顾问行云：“今噶尔丹已死，其下人等俱来归顺，朕之大事毕矣。朕两岁之间，三出沙漠，栉风沐雨，并日而餐。不毛不水之地，黄沙无人之境，可谓苦而不言苦，人皆避而朕不避。千辛万苦之中，立此大功。若非噶尔丹有一日，朕再不言也。”

“今蒙天地宗庙护佑成功，朕之一生可谓乐矣，可谓致矣，可谓尽矣。”[81]

五年前，康熙三十一年秋，出外行围狩猎，甫用完晚膳，传闻熊隐身于树林内乱石堆。不旋踵，朕即上马，于落日前奔驰至树林。初始，朕未呼吼、未敲击树木、未挥鞭皮鞭引熊出，熊咆哮而出，入平阔之地。朕之猎手骑马趋前随之，与熊距十五二十步之遥，将熊驱至两丘间狭路。朕弯弓发射，贯穿熊侧身，直入其胃。熊扯断箭矢，箭矢裂碎，奔数步后止。朕下马，手擎长矛，领四猎手随侍，小心趋近、刺杀熊，熊倒地不起。朕谕随侍，行围狩猎之乐，从未若此次也。[82]

注释

[1]诗 《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一三〇八。

[2]花园 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一。

[3]植物 《庭训格言》，页五十九b至六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五，页五b；《清圣祖谕旨》，页十三；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一。

[4]人参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五，页六b。

[5]宜而哈木客 《清圣祖谕旨》，页十七。宜而哈木客意指“花水”。见 Norman, *Manchu Dictionary*, pp.291,211.

[6]青棵黍种 《清圣祖谕旨》，页十七b。Norman, *Manchu*

[7]围场 Bell,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719-1722*, pp.164-171 ; 《康熙帝御制文集》, 集二, 卷三十三, 页十一至十六; Carroll Malone, *Peking Summer Palaces*, pp.21-24。(关于架鹰的资料罕见, 但据《圣祖五幸江南全录》一书页四的记载, “总兵官蓝理进黄鹰六架”。另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二七二, 页十一处提及“架鹰牵犬侍卫太监”一词。张诚〔Jean-François Gerbillon〕在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p.309, 310, 317, 尤其是p.319所搜录的信函, 提到康熙有二十五至三十架鹰, 各有专职侍卫照料。有关更早期的做法, 可见 Schafer, “Falconry in T'ang”。耶稣会士利类思〔Buglio〕论欧洲架鹰的书, 乃是应康熙之请所作, 详见Joseph Dehergne, *Fauconnerie, plaisir du roi.*)

[8]水土 本书第六章《临终谕旨》; d'Orléans, *Conquerors*, p.107中南怀仁的信函。

[9]引言出处 徐日升 (Pereira) 引康熙特别喜爱的用语, 详见 d'Orléans, *Conquerors*, p.144。

[10]气候 《清圣祖谕旨》, 页四。康熙提到他感觉“清闲”, 而不是“委屈”。康熙的信, 见前揭文, 页一b、八b。

[11]水果与坚果 d'Orleans, *Conquerors*, pp.105, 135, 142;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327中张诚的信函; “乌纳拉”, 见Norman, *Manchu Dictionary*, p.416, 意指“甘梅”。《清圣祖谕旨》记载之三类品种, 分别见页十八、十八b;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一〇一, 页二十。

[12]茶 d'Orleans, *Conquerors*, p.139。

[13]鱼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一〇一, 页二十; 高士奇, 《松亭行纪》, 页九b;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358; 《清圣祖谕旨》, 页十八, 康熙恭进五十尾腌渍鱼给皇太后, 并送了一百五十尾鱼到各贵妃处。

[14]麋肉 高士奇, 《松亭行纪》, 页十五b;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p.360, 362, 365; d'Orleans, p.141。

[15]熊掌 高士奇, 《扈从东巡日记》, 页八b。

[16]猎获动物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二八五, 页九b至十。

[17]引言出处 前揭书, 卷二四七, 页十二b。

[18]行程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p.321-322, 369-370。

[19]矢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359。

[20]其他猎物 高士奇, 《扈从东巡日记》, 页二十一; d'Orleans, *Conquerors*, pp.112, 139-140;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379。

[21]虎 高士奇, 《扈从东巡日记》, 页三;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一〇七, 页九b及卷一九〇, 页八。

[22]豹与熊 前揭书, 卷一九〇, 页八b、十四。

[23]黄羊 前揭书，卷二〇五，页十三。根据《实录》记载，康熙的箭不可思议地射断了拉哈里木。

[24]弩箭 《庭训格言》，页九十。

[25]礮前揭书，页五十；d'Orleans, *Conquerors*, pp.123-124；《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七，页十六b。

[26]直逾岩顶 高士奇，《扈从西巡日记》，页三至四。

[27]纳哈里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六，页十一b、十二b、十三；Norman, *Manchu Dictionary*，“n”与“hari”，“ha”与“hada”；有关这些巡狩地区，详见《清代一统地图》，页一〇四。

[28]危险行围 《庭训格言》，页九十七、四十九b至五十。

[29]犬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页五。

[30]意外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p.365, 369。

[31]王隲 《王大司农（王隲）年谱》，页三十六。

[32]南怀仁 Flettinger MS., fol.2319v。

[33]穆成格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页十七。

[34]傅尔丹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三，页二十九b。

[35]自幼习成骑射 《庭训格言》，页一〇六b至一〇七。

[36]祝祷词 De Harlez, *Religion Nationale*, pp.141-143。

[37]驭马 《庭训格言》，页一〇六b至一〇七。

[38]整饬军令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八，页八。

[39]出猎季节 《庭训格言》，页七十一b。

[40]围猎之制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八，页十；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页五；Bell, *Journey*, p.169；《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八六，页十七；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320；d'Orleans, *Conquerors*, p.137。

[41]塞外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八三，页二十三；卷二二七，页九b。

[42]粮饷转运 前揭书，卷一八三，页二十四。

[43]思格色 前揭书，卷一七一，页二十六b至二十七；《清史》，页二五七八。

[44]水之种类 《清圣祖谕旨》，页七；《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一，页二十三b。

[45]坏水 《庭训格言》，页二十八b、三十五；《清圣祖谕旨》，页二十；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〇，页十一b。

[46]驻营之处 《庭训格言》，页二十b至二十一；《清圣祖谕旨》，页九、十三b。

[47]雨 前揭文，页十四b至十五。

[48]白日长度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五，页六b。

[49]观测立小旗 前揭书，卷二六七，页十六；测日晷表，前揭书，卷一五四，页四；星图，见d'Orleans, *Conquerors*, p.116。

[50]星宿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九，页三十一b至三十二。

[51]地理 前揭书，卷二六七，页十七。

[52]食物饮料、行师征战 前揭书，卷一七四，页二；挽车之人，前揭书，卷一八三，页二十四；随营贸易之人，前揭书，卷一八三，页二十四。

[53]商贾之人 《圣祖亲征朔漠日记》，页六b。

[54]奖掖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三，页三十二；《圣祖亲征朔漠日记》，页三。

[55]马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一，页二十九，有这类谕旨；《庭训格言》，页二十一、三十三b至三十四b；《清圣祖谕旨》，页四b。

[56]行为举止 《圣祖亲征朔漠日记》，页二十五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六九，页二十b至二十一；卷一七四，页三。

[57]康熙亲征 《庭训格言》，页三十三b至三十四；《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一，页二十八；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页三b；《圣祖亲征朔漠日记》，页四。

[58]引言出处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七，页二。

[59]百姓 《圣祖西巡日记》，页九b；高士奇，《扈从西巡日记》，页一。

[60]老将 《庭训格言》，页一〇四；《圣祖亲征朔漠日记》，页六；《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四，页十。

[61]射箭 《圣祖西巡日记》，页十一、二十。

[62]柴薪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五，页二十四。

[63]操练“硬弓” 前揭书，卷一五一，页十四b；卷一六〇，页二十五b；“鸟枪”，前揭书，卷一五六，页十九b；左右开弓之本领，前揭书，卷一一七，页十六。

[64]武举科考 前揭书，卷二〇一，页二十。康熙三十九年，武举科考时，康熙自谓：“朕亲试武举已经十二次。”以本次武举应试者最优。

[65]行军 《庭训格言》，页三十四b至三十五。

[66]天花 前揭书，页二十五。另见Wong K.Chimin and Wu Lien-teh,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67]习水性 前揭书，页二十八b至二十九。

[68]边疆 《清圣祖谕旨》，页四b、六、八b，康熙三十六年亲征噶尔丹时写给太監顾问行的所有信函；《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四一，页二十二b至二十三。

[69]后勤补给 前揭书，卷一六八，页十五；卷一六八，页二十；卷一六九，页八。

[70]军令 前揭书，卷一六九，页二十至二十四。

[71]伐噶尔丹之众议 前揭书，卷一七二，页五b (Ahmad, *Sino-Tibet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书中指出有关这次战役诸多译的西藏数据)，以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七二，页十三至十九的争论。

[72]噶尔丹的个性 前揭书，卷八十三，页十八b；卷一七一，页二b；卷一七二，页二；卷一七二，页十八b。

[73]追剿噶尔丹 前揭书，卷一七二，页十六；卷一七三，页一、十b、十二、十三b、十七、十八。

[74]引言出处 前揭书，卷一七三，页十九b。

[75]昭莫多 前揭书，卷一七三，页二十六至二十七。

[76]达赖喇嘛 此处情节之大概，前揭书，卷一七五，页五至十四；康熙不清楚五世达赖喇嘛圆寂与否的可能解释，见Ahmad, *Sino-Tibet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p.44-53。是时，五世达赖喇嘛实际上已圆寂十五年了。

[77]二度亲征 《圣祖亲征朔漠日录》，页八b至十一。这份史料可以补充《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以及Ahmad, *Sino-Tibet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p.310-323，所翻译的中、藏文件。

[78]三度亲征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八〇，页六b至七。

[79]总兵官王化行 前揭书，卷一八一，页十三。

[80]《武经七书》 前揭书，卷二四三，页十七至十八。

[81]噶尔丹之死 详见“附录一”康熙寄太監顾问行的信函，以及《故宫文献》，第二卷，第二期，页一二九，给曹寅奏折的朱批。另可参考《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八三，页七；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267-268；《清圣祖谕旨》，页六b至七。

[82]熊 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 pp.365-367，张诚在信中的描述。

第二章 治



挽总督赵弘燮^[1]

四十余年抚近京，旗民称善政和平。
保全终始君恩重，奄逝悲凉众涕盈。
不畏刁顽持法纪，久司锁钥务精明。
官方仍在归泉壤，节钺空悬揽辔情。

——玄烨康熙六十一年



生人杀人，乃皇帝之权力。皇帝当思，命官有过改之，犹如琴弦断后可再续，然处决之人，则难死而复生。^[2]皇帝亦应知，可以刑化德。康熙二十二年（1683），攻克台湾之后，朕命讲官进讲《易经》第五十六卦“旅”卦，象辞曰：“山上有火。”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朕以为明慎用刑，即是刑期无刑之意。^[3]

胡简敏乃太常寺少卿，胡氏一门，济恶江南乡里，霸占民人妻女田产，诬良为盗，致毙人命。穷黎小民告发，巡抚洪之杰不能速行审治，刑部衙门议覆亦仅判胡简敏革职，流徙三年。朕传谕，决将胡简敏一门严加处分，正法治罪，以昭不法绅衿、积恶豪强炯戒。^[4]刑部衙门议，船厂“拨什库”（编按：清代八低级军官名，又称“催领”）雅木布凶恶健讼，拟斩；朕同意刑部之议，命侍卫武格前往监斩，并传谕自将军以下至兵丁，俱令擐甲跪接圣旨，曰：船厂风俗甚坏，如不再悛改，即与雅木布同罪。^[5]

战时，或有怯懦及抗命者，即正法治罪，断无宽宥。康熙十四年湖北一役，逆贼陷谷城，宁南靖寇大将军勒尔锦疏报，副将马郎阿退奔；贝勒察尼密奏此议属实，朕命斩马郎阿。数月之后，副将贾从哲、游击张元经，于陕西临阵逸逃，朕命军前斩贾、张二人。康熙三十六年，思

格色违旨抗命，竟不到丹津鄂木布告知噶尔丹之死，招与俱来，朕着思格色立斩。（然朕未接受兵部、理藩院会同三法司之议，将思格色立斩示众。）^[6]

据大清律例，凡叛逆者应处以凌迟之刑。刑部议处，朱永祚附从一念和尚，擅称大明天德年号，又妄题诗句，蛊惑人心，应立斩。然朕着凌迟处死。朕亦着王士元凌迟处死。盖王士元假冒朱三太子，妄称伊系明国祚继承人，朕将之处以极刑，旨在以此案为炯戒，杜绝先前三番两次假明太子之名，擅惑人心谋反。伊拉古克三呼图克图遣细作至卫征喇嘛家，意欲迎噶尔丹之兵入中国，并与噶尔丹密谋反叛大清，东窗事发被俘，解押至京。朕命诸王以下、蒙古王、文武大臣官员、喇嘛等集于黄寺，磔诛伊拉古克三呼图克图。朕亦传谕，带噶尔丹骸骨，于京城外悬挂示众。逆贼吴三桂骸骨则分发各省，耿精忠及效命吴三桂麾下之十名将领，皆凌迟处死。^[7]

然除诸如此类谋逆之罪外，若有斩立决者（即便春天不应执行处决者），或于立储之争，^[8]密谋反叛朕而毋须经由审讯立斩者，朕一律矜恤保全。朕每理秋审之事，无一不竭尽心力而详审之也。朕幼年于田猎时，但以多杀戮禽兽为能，年岁渐老后，行围所圈乏力之兽尚不忍射杀。^[9]

时值“三逆”衅叛华南，杨起隆及其党羽作乱京城，满军严加追缉，致令京城小民惊恐，迁移逃避城外西山处所。朕即传谕暂闭城门，以防京城空虚，其余党羽概从宽免缉，实乃杨起隆诈称朱三太子，潜谋不轨，煽惑愚民。俟战况蔓延，据报有百余名“土贼”猖獗，官兵会同剿灭，俱各斩首。^[10]朕谕兵部，传令带兵将领，宣行抚安：

“凡陷贼地方，皆我赤子。今者诘尔戎兵，四征不庭。原以除暴安民，念愚氓被胁截发，特一时贪生畏死之恒情。若大兵所至，概行诛戮，非朕救民水火之意。百姓无由自新，狡贼反得借以煽诱。嗣后大兵进剿，有乡民持械拒敌，及窃踞城池山寨，不即迎降者，乃行诛戮。其余概从宽免，至剿杀贼徒，自应俘其子女。但贼营妇女，多系掳掠胁从。破贼之后，凡所掳难民子女，许民间认领，不得一概妄收。尔部其传谕满汉官兵，咸体朕意。毋忽。”^[11]

惟战事既平，朕才闻知另有无辜黎民：战事一起，朕谕令出征大兵“昼夜驰行”，以致纤夫死者甚多，深轸朕怀。^[12]

世间事甚不如意者，莫过于决断秋审一事。犯案招册虽于秋季经刑部审查，大学士复阅，仍不免有字句错误之处，甚或数段讹误。此皆人命案件，关系最重，不可怠忽。朕自然无法一一详阅案件，然朕每每阅读宫中各年名册，逐一核实人犯姓名，或官、或民、或兵，某处人、某旗佐领下人，缘于某事，并与阁臣参酌，商定赦免人犯。^[13]

要诀不在于舍“情实”之罪，而将故杀者改判“缓决”；应详察杀人

之“情实”，蛛丝马迹推敲犯案动机及所处之境。^[14]再者，断案亦不能端赖审视凶器一途：陈汝咸向朕条陈，应照宋时《洗冤录》（译按：根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说明，《洗冤录》乃世界最早的法医学和刑事检验学名著，后世办案，奉《洗冤录》为金科玉律）之说，除枪、刀、弓箭、铜铁等凶器外，木棍虽足以致死，俱不作凶器。朕对曰：“夫人命事件，有拳殴、脚踢、木棍殴打致死者。若酌凶器轻重，定罪之轻重，则事必致舛错。如针乃最微之物，将针刺入致死，岂可因针非杀人凶器，而免其罪乎。”^[15]每年朕必详阅人犯招册，朕尝于某回审案期间，于人犯六十三人中，赦免十六人。又于某审案期间，于人犯五十七人中，赦免十八人。后朕又于某审案期间，于人犯八十三人中，赦免三十三人。^[16]依朕之见，如康熙三十八年三起夫杀妻案，迥然有别。明辉好酒，其妻劝阻，以斧断其指，又乱殴之。后妻因家务细故，而被明辉戮死，此岂可宽宥也？保儿怒妻之骂其父母，杀之；孟启正之妻，以不善事其夫，更出恶言，砍之致死。此皆非故杀也，或可从轻量刑。^[17]但亦有罪无可恕之案。如朱尚文以小嫌隙，杀其母舅之子。但朱尚文已六十七岁，朕矜恤其老迈，缓其死刑。^[18]海宇升平之时，照例即斩之罪亦有可悯之处：刑部原奏，偷盗随驾人员马匹之贼范崧，拟立斩。然朕思天下承平之时，兵革不兴，从宽免死范崧，改判流徙黑龙江为奴。^[19]

惟见其善而不见其恶，人之美事。若好疑惑人，彼之疑心益增。丹济拉来降之时，朕即诚心相待，使其进朕帐幄内，旁无一人，并与伊刀切肉食，无视丹济拉乃噶尔丹之侄，尝于绝望臣服前，携噶尔丹骸骨奔脱入藏。嗣后，朕赐封丹济拉亲王衔，彼终身奋勉尽力。^[20]俄罗斯人于北疆诛杀我朝子民，时值雅克萨初次围城之际，朕仍谕令赐俄罗斯囚新衣，将之释放。嗣后，康熙二十六年二次围城时，朕亦传谕太医诊治俄罗斯病人，将之遣送返乡。职是之故，三十年后乌梁海小民不战而归顺朝廷，彼仍谨记我朝对俄罗斯人宽仁以待。^[21]昔王师平蜀大破逆贼吴三桂军，掳助吴三桂之苗人三千，朕谕令三千苗人尽释，遣归云南；日后吴三桂孙吴世璠欲遣苗人以拒我师，苗人不肯从之。实乃苗人之犷悍，不可以礼义驯束，宜若天性然者。一旦感恩怀德，即不忍背叛主上。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疏言，请禁苗人携藏兵器，并不许汉人售予铅、硝、硫磺等货，朕拒其所请。苗人全赖弩弓、长枪，捕猎以维生计，概行禁止，则苗人俱失其生业。治民惟在所司官，悉心抚绥。^[22]此外，尚有如何将小民火器没入官府之疑，诚如朕尝斥喝工部侍郎穆和伦收取山东百姓火器之议。^[23]

群臣进谏，不宜令水师提督施琅统兵取台湾，彼人尝臣服明朝于叛军郑成功，若朕交付战舰、兵丁，施琅势必起兵谋反。然前汉军水师提督万正色尝上奏，台湾断不可取，朕传令施琅觐见，面谕曰：“举国俱云，汝至台湾必叛。朕意汝若不去，台湾断不能定。汝之不叛，朕力保之。”施琅不旋踵即攻克台湾，公忠体国。施琅其人粗鲁武夫，未尝学问，度量褊浅，恃功骄纵，但善于用兵；施琅两子施世纶、施世骠亦悉心侍奉朕。^[24]

三藩之乱后扫荡华南，朕即拔擢前吴三桂部将六人，遣其携抚招敕书，立于主将阵前；凡革面输诚者、泄漏军情致逆贼受擒者、幡然悔悟领兵来归者，概既往不咎。投诚将领可按原品支全俸；宜昌阿得语言明晰、洞晓贼情者二人，朕命其驰驿来京，俾以探询。此外，朕亦一一详察家属滞留贼区之官员：有无辜受牵连者，有因族人施迫从而附和逆贼者，有因反抗而受诛连者；亦有心切归诚，系念妻在滇，不忍分离者，朕许其一面密通声息，一面撤兵回滇潜为内应。[25]

耿精忠虽于康熙十五年九月来降，尚之信于康熙十五年十一月输诚，吴三桂亦卒于康熙十七年八月，然余孽党羽仍负隅顽抗，叛逆犹未靖安。吴三桂之师由其孙领兵，仍作困兽之斗，耿精忠、尚之信犹有谋叛之虞。然康熙十九年春，和硕康亲王杰书奏，祈请诛杀耿精忠，朕期以为不可，谕之曰：“朕思凡行一事，必前后计虑，果有裨于国家，始可举行。若轻率妄动，必致舛错。今广西、湖南、汉中、兴安等处，俱已底定。逆贼余党，引领以冀归正者，不止百千。若将耿精忠即行正法，不但已经投诚之人，以为后日亦必如此声明其罪。即未投诚之人，睹此寒心，亦未可知。”

职是之故，朕一方面谕杰书令耿精忠来京，一方面遣宜昌阿假“巡视海疆”之名，赴广东密察尚之信。[26]康熙二十年十月，定远平寇大将军章泰疏奏捷报，吴逆余孽一一严惩：云南省城陷落，吴三桂之孙吴世璠自杀。郭壮图及其子郭宗汾皆自刎死。胡国柱自缢，王叙、李匡皆自焚死。吴三桂之伪大学士方光琛及其子方学潜、侄方学范，拉至军前磔之；其余众将俱斩于军前。吴三桂之婿夏国相随吴世璠首级押解京师。[27]三藩之乱终告底定，朕谕令将耿精忠及其族人处以极刑，其余罪无可赦之叛将一一伏诛。[28]

各方纠劾纷至沓来，然朕反复重申，不得将牵连叛乱之人一概尽诛，应令其放回原籍，以示宽典。朕更拒臣工疏言：将谋逆之属下皆罢黜回京，或不许其子弟亲戚仕宦应试；朕甚至以为，如遇“旗”下悬缺者，许尚之信、耿精忠之从属将官入旗补缺。[29]

历八年兵燹之劫，苍生涂炭，今乱贼虽已荡平，寰宇大致底定，然疮痍尚未全复，朕坚拒臣工奏请上朕功德尊号。盖三藩之乱实因朕之误判形势而起，朕断不诿过他人。朕詎料俟准吴三桂撤藩之请，彼竟于康熙十二年背恩反叛。朕更未虑及吴三桂伪檄一出，各省兵民相率背叛。朕撰文明志，遣大学士勒德洪于大捷之冬，至乾清门昭谕九卿等。九卿等当明白朕之德泽未孚，断无接受尊号之理，况且胜捷乃出于朕之谬误决断。朕亦无意诿过他人，虚名居功。对此，朕令勒德洪转谕九卿等，康熙十二年夏，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苏拜、塞克德等景从朕削藩之议。彼等之倡言，仅更坚决朕之心意，而非误导朕。俟吴逆四方骚扰，群臣乃建言，应将倡议撤藩之五大臣，尽行诛戮。曩昔朕未究责这五大臣，今后亦然。谋乱弭平后，先前踌躇摇摆之议政大臣，于是日清晨，仍跪拜乾清门前听勒德洪宣谕。朕断不容大臣等再有洋洋自得之意，彼等之先见未必高于朕。[30]

议政王大臣会议虽不表苟同朕撤藩之见，但朕心意已决，愿放手一搏。若我等调度合宜，严阵以待迁移南方三藩王一事，三藩王或许别无选择，惟能俯首听命于朝廷。对此，朕自京师差礼部左侍郎折尔肯、翰林院学士兼礼部侍郎傅达礼往云南，与吴三桂商议削藩撤兵之事；朕另遣户部尚书梁清标、吏部右侍郎陈一炳分赴广东、福建，与尚可喜、耿精忠折冲迁移事宜。^[31]朕谕兵部、吏部，诸藩官兵既撤，经略需人，应设专员料理南方。朕另谕户部，丈量估算各官兵家口安插满洲地方所需田地房屋等项。朕虽不能逆料三藩谋反，然不思警戒而怠惰亦为愚蠢至极。朕准明珠奏请，每一佐领整编为一百三十人左右，俾以迅速调动兵丁。朕亦听从股肱大臣建言，于防御重地、通衢孔道发兵驻防，秣马以待。朕差满人户部郎中席兰泰、兵部郎中党务礼、户部员外郎萨穆哈、兵部主事辛珠，一组四人，各各皆精通骑术，密切观察折尔肯、傅达礼，及吴三桂款待折、傅二人之礼。^[32]

萨穆哈、党务礼^[33]闻知吴三桂谋反，星夜驰驿到京，应对之策至为明显——即差遣英雄硕岱，兼程前往扼守荆州，拱卫长江。硕岱乃我父皇随侍，尝斩杀残暴的索尼。^[34]遴选具皇族血统之人，或胆识过人的勇士，膺任将领，势必能望风披靡。朕赐伊等黄袍马褂、黄金甲胄，向神灵祝祷，亲赴城外隆重送行。^[35]然年复一年，朕目睹伊等贻误军机、迟疑瞻顾，或率大兵闲坐帐幄，未尝前进寸步。^[36]朕不得不起用汉人叛将扭转颓势，纵使令汉将凌驾满人之上亦在所不论。^[37]

三藩作乱，朕虽日理万机，内则持心坚定，外则示以暇豫。每日出游景山骑射。盖因满洲兵俱已出征，余者尽系老弱，遂有挟怨不法之人，投帖于景山路旁，内云：“今三孽及察哈尔叛乱，诸路征讨，当此危殆之时，何必每日出游景山？”朕若稍有疑惧之意，则人心动摇，或致意外亦未可知也。永兴被困之际，信息不通，朕心忧虑现于词色。都统毕立克图即以太祖太宗之名，责朕怯懦。^[38]康熙十八年，时值战况胶着，朕之益友翰林院掌院学士喇沙里^[39]溘逝，太和殿毁于祝融，地震摇撼京城，朕心怀不畅、身体抱恙，遂至无法进食，太皇太后命朕住南苑颐养。^[40]

三藩兴乱伊始，朕未纳大学士索额图之乞奏，将倡议削藩而招致衅叛之人正以国法；及至三藩之乱将歇，朕亦罢魏象枢所请，速杀大学士索额图及其族人，纵使索额图之议荒谬绝伦，且与其族人恃权谋私，积累巨富。魏象枢乃高风亮节之大臣、御史，朕尝谕之曰：“道学之人，果如是挟讎怀恨乎？”^[41]又李光地、汤斌、熊赐履，皆讲道学之人，然而各不相合。

今世自谓“儒者”之人，往往空疏不学，又岸然自负；好讲理学之人，宜言行相顾。纵使朕朝贤能大员，亦难免疏漏之处。李光地居官甚佳，惟包庇汉官，每每参劾“汉军”，然汉军不全然尽劣。再者，李光地行事专信门生，常为其所诳骗。凡满口道学之人，李光地即不疑有他。彭鹏忠心耿耿、骁勇善战，任职三河县时，辖区有贼，即披甲跨刀亲往擒贼。然俟其勃然大怒，辞气不胜乖张，粗戾至极。赵申乔居官洁身自

爱，赴任时，家丁仅十三人，并无幕宾。但赵申乔为政好兴诉讼，小民多受其累。施世纶操守果然清廉，但遇事偏执，循袒百姓。若百姓与生员诉讼，施世纶必庇护百姓；若生员与缙绅诉讼，施世纶必庇护生员。直隶学院杨名时为官亦然。科考取士之时，但系富室之文字，虽好，断断不取；倘贫寒之人，文意粗略，即取之。[42]张鹏翮乃朕赏识之人，对他亦不次拔擢，历任要津。但张鹏翮所奏章，昏聩至极，朕着将朕之谕旨，及张鹏翮所奏，一并刻示于淮安、扬州、泗州、盱眙等处，令众人观看。盖因张鹏翮谓，黄河水消，全赖河伯显灵。然究其缘由，实因黄河上游，六个月滴雨未降之故。

朕每每究责张鹏翮徇庇汉人，对旗员不假好言，张鹏翮总是无语以对。[43]朝中要员之恶习，莫过于保举人员，非系师友，即属亲戚，此皆汉人承袭已久之陋习：自古汉人结为朋党，各援引同党之人，以欺其上，习以为常。今观旗员，亦各自结党营私，其中尤以于成龙最为强盛。素来忠诚之满人，亦濡染恶习，无视其声名狼藉，惟荐举本旗之人，而不愿协力汉人。[44]正阳门外祝融起，此系汉官所居之地，纵使朕亲临登城指挥，扑灭火势，满人要员亦置若罔闻，袖手不顾。[45]

职是之故，凡条奏参劾之事，朕必留心。盖参劾背后，往往系党同伐异之争，一造为汉人，一造必是汉军；或者一造系汉人，一造必是满人。护国良将突然以规避畏缩、无甲推诿不战之名而遭弹劾，实不难理解目标另有其人——或提拔之人，或有关亲谊者。有总督题参某人门生，而该总督辖下全省官员，突然俱遭参奏，显见此系怀挟私仇以报怨。[46]

天下官员之多，朕何其能一周知，惟赖左右大臣臧否，或言官纠弹。但若有结党徇私之情，朕自应亲临调查。如总兵卓策、许盛居官最为贪鄙，朕闻其军民皆怨，乃为惩治。然之前未有耳目之官弹劾卓策、许盛二人。[47]山西、陕西官员顽劣，朕恨之更胜于噶尔丹。巡抚温保，自奏其居官甚善，万民称颂，欲为其树碑。然据朕详察，温保治下庶众，无不愿食其肉而怨讟之。[48]有此弊端，实为上下相隔，不能通达之故。曩昔，朕不时巡幸山东、浙江、江南，官员皆知勉力，操守俱优。

皇帝因官员陛见、巡幸或批览奏折而耳目畅通。朕御极之初，即想方设法杜绝泄漏国家重大机密。[49]朕必亲览奏折，凡所批朱笔谕旨，皆出朕手，无代书之人。若右手病，不能写字，便用左手执笔批旨，断不假手于人。朕亦反复推敲，奏折是否为寄书人亲撰，如贵州巡抚刘荫枢等，年老目昏，难以恰如其分书写奏折。[50]或有朕谕令以满文撰书奏折者，然提督李林盛自称年衰目昏，力有未逮，能否请人代书满文，因其“清字之文理不通，如令人代缮，臣既不谙其中深义，诚恐词语失宜”。朕谕之曰：“此汉文亦未必尔自能作也！”[51]自然，亦有滥用密折之权者，如给事中莫罗、雅齐纳，并无紧要之事，每每托辞密折，欲独行进奏。朕以向来起居注官，从不必回避密奏之事，因令近前侍立，以听莫罗、雅齐纳所言，自此彼等遂不奏一事。[52]

在外官员来朝陛见，可抑其骄纵之气。朕自然无法俱令在外提督、总兵官或地方要员来京，但着边疆提镇常来朝觐见，关系甚重，惟因其久据兵权殊非美事。如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等辈，亦以不令来京陛见，不知敬畏，心生骄妄，以致反叛。边陲将士，惟知其统辖之主，不习国家法度。曩者，朕尝降敕于广西将军马承荫，马承荫跪受。其下属皆惊曰：“我将军亦跪人耶？”朕由是观之一斑，自此不令人久擅兵权。朕亦可在群臣陛见获悉各种隐情。朕令忠心不二或略有听障之官员，紧挨朕旁而坐，彼等自能轻声细语直言不讳，朕记下朕之答复。朕亦可质问涉及欺瞒、曲解之事，有时朕亲手书而志之，俾以嗣后参详。[53]

巡幸时，朕必与黎民百姓攀谈，或受其申冤，借以周览民瘼。于北游之时，朕每令小民论断官吏，访视民房，闲话农稼收成。[54]南巡时，朕受理多起投诉：有常熟县山人杨子岳妻，叩阊具告翰林院赵征介倚势冒认伊夫为仆。崇明县民郁登先叩阊海关额外苛征钱粮。有灵古寺僧请重兴复旧寺庙。有湖州民人潘云琯因领乡绅本银二百两，往来贸易途中被劫，朕怜其穷苦，赏银四十两。[55]但若系匿名飞语谤讟，朕便不受理。若隐其姓名，实难当面对质。[56]倘有愚蠢至极之谎言妄语，朕亦不予理会。在杭州，有人颈系诉状，朝御舟游来，高呼其受天下第一等恶人欺压，朕仅令近侍问之曰：“谁乃第二等恶人？”[57]

朕向来待大臣体恤包容，不分满汉。[58]朕断不许诸臣议政时状若傀儡，[59]唯唯诺诺，默无一语；朕亦不容九卿于奏折之中，长篇大论引宋儒之贤，而言不及义。[60]然满人汉人之性，实乃迥异。满人坦率，汉人以喜怒不形于色为尚。满兵剽悍，临阵骁勇，远胜汉军，且善待奴仆、马匹。旗籍翰林，所学皆好，不减于汉人；但仍不免骄纵，如公然骑马直入衙门，或妨碍审理诉讼，但亦毋须如漕运总督邵甘之申辩，因其系满人而为众所忌。满人侍郎沙赖嗜酒好赌，降级留任。军卒纵酒酣饮、嗜赌如命，满人王公亦不遑多让。昔韩莢管翰林院事务时，即耽湎饮酒，膺任礼部尚书亦不稍加检点，致令翰林院官员以饮酒宴会为乐，对弈嬉戏。嗜酒赌博乱人心志，损人体魄，致令败家破产，无分贵贱。[61]诚如邵雍所言：“阳奇阴偶之数，阳数少而阴数多。是以凡物皆好者少，恶者多。人亦从善难，从恶易。”[62]

对皇帝而言，要能抗拒过誉之言盈溢于耳，誉言犹如服“补药”，无益身心；此等陈腔滥调、粉饰浮词，如画饼充饥，无济于事。[63]康熙十九年，朕始与讲官库勒纳、叶方蔼、张玉书切磋《易经》，三日通书读罢每一卦义理。四年后，朕又通读一遍，始知讲官何以将《易经》首卦“乾”卦、第六爻“亢龙有悔”一节，注在“不应讲”之列。辞曰：“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朕谕讲官：“天道人事，亢则有悔。易中所言，无非此理。正宜此为戒，不必避忌。以后系辞讲章，不分应讲与不应讲，俱以次逐节进讲。”[64]在进讲“丰”卦时，朕即通晓“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之理。

丰卦第三爻论及，晋用庸才之人，致令能者难以施展。[65]故尔等

当留心记之，赏善罚恶须适度。恣意施恩，必致狂妄放纵，惹是生非，将所行是处尽弃而后已。若远置之，又背地含怨在心。^[66]据此，太监钱文才殴死小民，朕谕令处以绞监候，勿令幸免。盖太监原属阴类，其性情与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动尚若婴儿。是以朕从不令太监干预外事，即朕御前近侍之太监等，不过左右，纵使与之家常闲谈笑语，但从不与谈国家之政事也。明季内监至十万人，但今宫中不过四五百人；且止令洒扫奔走之役，一颦一笑，从不假借。所以数十年以来，太监皆极贫乏。明季太监骄奢跋扈，委之阅览奏疏。盖因奏疏多一二千言，每日积满几案，人主岂能尽览；而太监复又将之委于门客，奸弊丛生。^[67]

凡人能力有其限度。平阳知府秦堂，在朕前妄自矜负，毫无敬慎之状。朕问之曰：“彼奏以一日可办七八百件事。朕临政四十余年，惟于吴三桂变乱之时，一日常办事至五百余件。然非朕亲自操笔批发，尚至午夜始得休息。彼欺他人则可，岂得欺朕耶？”用兵之时，一日三四百本章，朕能悉心亲览无遗者，止四五十本而已。阅览奏章何难之有，一切但求不可有懈怠之心也。^[68]奏章内容力求巨细靡遗，以弥补皇帝无能躬亲一一详察之失。康熙十四年，贝子傅喇塔疏奏：“贼粮匱乏欲降。”朕谕之曰：“前以地远，不能详悉贼情，故令尔将情形具奏。尔宜将水陆贼垒，地方形势，贼将姓名，及我兵所驻形势，可否进战，一一详报。将此等略而不言，但云贼粮匱欲降，殊未明悉。着再详报以闻。”嗣后，傅喇塔将军才疏言，贼将有伪都督曾养性、伪将军祖弘勋，其下有伪总兵八人，兵马六千，南自长石岭、北至三江，迤邐数十里，连屯二十五个营。领水师者，贼将朱飞熊、伪都督张恭万、许英，其下有伪总兵四人，水师万余，舟三百余，泊于城东十里许小梁山下。^[69]

凡处理河务，不外乎疏浚及筑堤二途，此尤须不惮劳烦，屡屡巡阅。以大运河漕米为例，河工实与米价波动、河水倒灌泛滥田地诸事息息相关。职是之故，朕不仅罢黜治理河工之官宦，亦亲临督导于成龙、张鹏翮之良能大员。朕亦不时亲自巡阅河道，遣亲信大臣绘制河图。^[70]

迨奏折体制完备，巡抚张伯行疏奏，盘获海贼蔡顺等大鸟船一只，上载□、人参、金银。朕谕张伯行：“既以具折奏闻，当明白写来。盘获蔡顺等大鸟船，不知自南来北往哪处，人皆无凭据，再确定时具折奏闻。”^[71]十年后朕才明白大鸟船乃自福建、浙江造成而来，于六月到天津，候十月北风始回。为探查海贼虚实，自是不能仅听官员一面之词，但可亲自审讯海贼。朕便询问投诚海贼陈尚义，据此得知如何切断海贼船队，拒海贼登岸，阻海贼购买米粮火药。另可绘制海贼窝藏各岛之图，将之围困于岛内。岛内树木不生，不可耕种，亦无好水。此时，海贼即是陆贼；迨至冬月，海贼势必倾巢而出上岸。或可令亲信大臣招募谙练精壮亲丁，如广东提督施世骠及其麾下百名闽省兵丁，严防口岸、出海哨探。或可令地方总兵官造铸精良火器，地方所使火礮虽不若宫中内造者，但其摧锋克敌之效，优于仅可号令声威之“马蹄礮”。亦可招抚海贼委任其事，或自受缚之贼寇中择一二紧要者充当游说之人，前往招

降海贼。或者命人坐商船前往，打探海贼所经之路。但广东武官，使兵丁假冒商人，出洋缉盗。此致令误以商船为贼船，妄与之交战者有之。此乃未尽善之法。[72]

朕所闻之扫靖海贼之法，率皆空言无补：有谓商船宜改为平底船，只用一桅者，或商船随船带军器火药。提此奏议者，必不知商船重载，入水数尺，方能压浪；即便武装，一遇贼船，商人并不敢抗贼。[73]但若军器火药精良，海贼自然不敢造次，逃之夭夭。海贼陈尚义告诉朕，伊等出海行劫，避西洋船只，惧其火器，不敢逼近。[74]当然，自当辨明海贼类型。朕深知，为祸之海盗，确非惯贼。其皆贸易之人，资本亏折，转而肆行抢夺。诚如施世骠所奏，或有一二“宵小”，乘便抢夺渔艇，飘出外洋，夺换商船。然彼乃零星孤舶，潜逸外洋，非有成群巨舰，敢横行妄为也。职是之故，当委实盘查，承平之时亦无例外。[75]

诸如此事亦见诸私盐梟徒：诚如总兵官师懿德之奏报，私盐梟徒系山东、河南无业游民，流入江北产盐之区，勾引本地匪类。每一盐头名下聚领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不等，大伙持械在于江面船载，由三江营等处运卸，以车推担挑，各处成群贩卖。师懿德建言，或可差小船昼夜巡缉，追查私贩踪迹，将其同伙一网打尽。[76]然南方各省矿徒之督管，更形棘手。广东矿坑甚多，迨山矿封禁之后，盗矿之徒不能尽绝，其间或无所得而就近抢夺衣食者有之。彼等或窝藏矿坑隧道内，或裹胁商人庇护。其类有二，一为外地流入者，曰“飘马”，一为本地游手好闲者，曰“土马”。飘马非土马，无以知地方之地理形势，土马因飘马之合股，更以添党羽而妄行。及至官兵追捕，则飘马潜至外境，土马仍混良民间。追索盗迹非得多方购线密访，但治本之道，惟禁绝开采新矿，便无后续之患。[77]

朕以为各省之人，其性各有陋习：福建人性浊好勇，文人亦能舞藤牌挑刀。秦人（即陕西人）强悍，好互相杀害，风俗甚恶。山东人性多偏执，好胜挟讎，轻生为盗者颇多。喀尔喀蒙古，其性无常，且不知足。勿多与之物，日后不继，反招其怨。故应节其施予，酌量行之。山西风俗过于吝啬，虽极殷实，亦不顾贫寒之亲友。即客至，亦不留一饭。怙恣饮酒、赌博，罔行浪费，厥为恶习。江苏地方繁华，人心不古，乡绅不奉法者多。朕夙闻东南巨商大贾，多系山西人，实乃不足为奇。[78]

然吾人亦不应以偏概全。如福建浙江总督朱弘祚于大计疏内有言，闽省地瘠人佻；或张德地署理延绥巡抚时，曾奏延安边地，并无可举博学宏词之人；或詹事邵远平奏，南方之人，皆轻浮不可用。朕以为贤才不择地而生，虽深山僻地，岂无人才也？[79]

康熙三十三年，朕警觉科举之法不当，致令人才遗漏。武闱试录，中举者多江浙人，山西、河南两省各中一人。武进士之文，不过熟记成语，抄写旧套而已。是故应以马步箭俱优，人材出众者为佳耳。西疆各省壮健者，咸欲投军，但江南、浙江之兵俱懦弱，本身衰老，子弟代

充，所以懦弱者众。[80]

但及第者亦不乏贪渎之辈；或对文义常茫然不得其解；或于地方民情毫未通晓；或惟以能背诵五经者即取之，而不依例考取文字；或因地缘之谊而取人；或择才不依其贤，所取者尽属贫寒。[81]凡文章书法各有所习，从中或可辨析南方人、北方人之作；但举人考试，试卷皆为弥封，何能预知应试者贫寒也？纵使翰林官员，亦或有不善书法者，或有不能撰讲章者，或有不能句读通鉴者。汉军官员多由捐纳起家，朕特举行考试以决定去留。其中或有私藏怀挟，或缴交白卷者。或有代行考试者，或有假冒名额较多省籍者。对于后者，实可轻易辨识。朕悉通晓十三省语音，观人察言即可分辨省籍。[82]其余弊端，尚可杜绝：如命侍卫严加监试，由朕亲自阅卷——纵使乘御舟巡视河工，若诚属必要，朕亦可如康熙三十九年覆试一百八十三名中试举人，将之分为四等第，择优参加京师进士会试——或如二十二年前特开博学宏词科之时，于霸州考棚内亲自批览试卷。在少数翰林官员之助，朕可于考试前详察出试者；或由朕朱笔亲撰试题；或着应试者入畅春园考试，由大臣亲眼监试。据此，朕即能辨识应试者能否识得满文，或诗文是否由应试者亲作，并于考试后由朕亲临面试。[83]

若为贤良之才，自应简拔任用，不次拔擢，甚至入翰林院为官，而毋须虑及其出身品第：如数学家梅穀成、明安图，音韵学家王兰生，经学大师高士奇，书法家励杜讷。[84]此外，朕亦遴选翰林院超拔之士，下放各省膺任巡抚之职，如王度昭、张伯行、陈元龙等，俱为康熙二十四年进士。[85]

康熙五十年进用陈元龙时，朕谕之曰：“尔至广西，当使文武和睦，民兵相安。巡抚有管兵之责，宜不时操练。尔任翰林年久，朕特试用边疆之职，观尔办事如何，宜尽心加勉。”起初，陈元龙上书之奏折，内文冗长，不合体例，且言及灵芝生于深山大木之下，其感应皇上无一民一物不在胞与之中，而且养老施恩极其优渥。陈元龙虽知朕穷理格物无不辨析精微，但有鉴此灵芝或可备药物之用，责无旁贷务必上呈。朕则对陈元龙的奏折朱批覆曰：“史册所载祥异甚多，无益于国计民生。地方收成好，家给人足即是莫大祥瑞。”嗣后，陈元龙的奏折语多洗炼，且无灵芝之说，乃处事有方之巡抚。[86]

朕亦于康熙五十年拔擢王度昭出任浙江巡抚。王度昭夙无治理经验，但初任巡抚颇为干练，能查知杭州米价贵，乃缘于浙省人多用广之故。南新关山木稀少，起因于岁末砍伐殆尽，新木正在滋生。嗣后，王度昭抨击朝廷重臣，反与一千人等被谤诬，朕思此案诡譎，未惩处官员即了结此案，甚至于张伯行候监期间，着王度昭瓜代江苏巡抚之职。但朕诸王度昭奏折内容，对民生福祉之事鲜少着墨，朕又着罢黜王度昭地方官之职，转调工部侍郎。[87]（然王度昭任工部侍郎，操守不足，有亏厥职，朕着将伊改授“副都统”之武职。）[88]至于张伯行，朕于康熙五十五年将之调离江苏巡抚，令其料理京城粮仓。朕于康熙四十六年南巡途中，即耳闻张伯行之声名，尝问督、抚，江南还有如张某一类好官

乎？彼等对曰，无有。朕曰：“既无有，何为尔等不保举他？今朕自保举。他将来做官好，天下以朕为明君。他将来有贪赃坏法之事，天下笑朕不识人。”朕拔擢张伯行历任福建巡抚、江苏巡抚，后因牵连噶礼案，及以海上有贼欺君妄奏、监毙良民数人之罪，刑部依律将张伯行拟斩，监候秋后处决。朕罢刑部之议，谕大学士等曰：“伊实不堪任巡抚之人。但能杜苞苴，操守甚好，可于钱粮无多处令其管守。”^[89]

云南、贵州、广西、四川诸省前遭三藩叛逆之变，田亩抛荒，不堪闻问。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疑。朕广征良策，期可平整国帑，且能清查人丁实数。康熙五十年，干练如王度昭者，于奏折疏报：“蠲免之年停征，此例可行于他省，而不可行于浙江。何也？浙江赋役繁重，每年钱粮有地丁、有漕项、有漕白，征款名色千头万绪。州县官以漕粮紧急，催兑完毕始征地丁。中间四月蚕忙，五月农忙，每遇晴雨不时，转于十月开征漕粮，地丁又复停征。不惟有司顾此失彼，抑且民力凑办维艰。然良农奉法尚知依限完公，惟有奸民猾吏岁岁拖欠，积至数十百万。荷蒙皇恩尽蠲，其实便于奸猾居多，而急公完粮之百姓未尝均沾也。臣真知确见，故请将浙省四十九年尾欠地丁，乘此蠲免之年，催输完纳。”朕准其奏，且补充曰：“奸民中即有乡宦。”而于朱批言：“上本当改数句方好。”后交各部有司商议。^[90]

朕凡巡幸各地，所到之处必询问当地丁数。一户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纳钱粮。或有九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纳钱粮。显见，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纵使砂石堆积难于耕种者，或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据此，朕欲令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但朕又唯恐此策一出，各省督、抚、有司，编审人丁时，隐匿不据实奏闻。是以，朕将现有交纳钱粮之丁数，永为定额，其数稍逾二千四百六十二万，编审人丁逾此数者，“永不加赋，滋生人丁”。朕心明白，各省督、抚、有司，之所以隐匿丁数，不敢据实以奏，乃唯恐加征钱粮。朕务必令臣工释怀：“岂知朕并不为加赋，止欲知其数耳。嗣后督、抚等，倘不奏明实数，朕于就近直隶地方，遣人逐户挨查，即可得实，此时伊等亦复何词耶。”^[91]

礼部右侍郎胡作梅条陈上奏若干弊端，其中尤以审定谁为纳赋之列最为。胡作梅申言：“盖额课既无增减，则新增之丁，除补足开除人户（即亡者）外，皆得均沾皇恩，而旧丁无减粮之例，遂不能在沾恩之列。新旧不均，此臣之所以未安也。其开除人户，倘缺五人之粮，而新丁或增至十人之众，此十人之中，将使谁任五人之粮乎？必且有不肖吏胥，避强欺弱，放富差贫者，增丁愈多，索诈愈甚，即新增之丁，亦恐有苦乐不均之叹！此又臣之所未安也。”于是胡作梅建言：“每次编审人丁之年，计开除人户若干，新增人丁若干，止以康熙五十年审定开征之额数，按新旧人丁均派征收。新丁日增而粮如故，旧额无减而粮日轻。”但朕仍着依原议，总蠲免新征旧欠，共三千二百六万四千六百九十七两，以摊平拖欠差额。^[92]

朕耳提面命各省督、抚，朕轸念民生至意。如有侵欺隐匿，使惠不

及民，借端科派者，该督、抚严行查参。督、抚失察，事发之日，亦严加究办。谕旨到之日，立即遍示城郭、乡村，咸使知悉。[93]

康熙十一年冬，朕值年轻，召讲官等至懋勤殿，谕之曰：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反对汉官之请，令言官风闻言事。盖因不肖之徒，必借端生事，假公济私，人主不察，必至倾害善良，扰乱国政。[94]三十二年后，曹寅条陈建言，每年超征之专卖盐费，应留以恤地方，禁革总督独揽。朕又援引前言示警曹寅：“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为日前之计，恐后尾大难收，遗累后人。”康熙四十九年对提督江南等处地方总兵官师懿德、康熙五十年对副将总兵官张谷贞，朕亦援引此言昭其炯戒。[95]

巡抚穆尔赛遭参弹，于山西任内索贿无度，朕谕吏部尚书科尔坤曰：“前者谓穆尔赛，为人朴实，不生事，孰倡此语耶？”科尔坤奏曰：“穆尔赛为人朴实，人尽皆知。左都御史陈廷敬，山西人也。先言穆尔赛不生事。”然陈廷敬奏曰：“臣等同内阁诸臣会议时，臣止言穆尔赛平常，并未言其不生事。”朕复问科尔坤，科尔坤奏曰：“侍郎蒋弘道，亦有此言。”蒋弘道回奏曰：“臣离家年久，并不知穆尔赛行迹。”朕责其推诿闪烁后，对之警惕曰：“今居官者，更有如穆尔赛贪污者乎？如此之人，尚谓其不生事，嗣后九卿何可信用。”[96]诚如朕谕知江西巡抚郎廷极：“古人有言，文官不要钱，武将不惜死，不怕天下不太平。”信哉斯言！朕复晓谕郎廷极：“做官之道无他，只以实心实政，不多生事，官民爱之如母，即是好官。”[97]

《中庸》有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上位不凌下，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侥幸。”此真睿智之言，炳如日星光辉。[98]

凡人惟能尽人事、听天命。如农夫耕垦，宜常勤作，而丰歉概由天定。[99]干旱不雨时，朕尝于交泰殿前圈席墙，在内三昼夜虔诚祝祷，虽盐酱小菜，一毫不食，步至天坛祈雨。[100]康熙二十七年春，久旱，朕传谕占验，卜得“夬”卦，象曰：“泽上于天。”亦即虔诚祝祷，天必降甘霖：

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又云：

苋陆夬夬，中行无咎。（译按：其意指君子态度果决，虽独行途中遇雨，身上淋湿，并有怒气，但没有危险。犹如斩除柔弱的苋陆草，刚毅果断地清除小人。居中行正，必定无害。）

是月，朕革去明珠等大学士之职。[101]

朕之钦天监往往避忌，不敢据实启奏，故朕须反复查证，警惕彼等不可隐匿真相。钦天监奏，立夏时，巽方风起，吉。是日朕于宫中占验，乃不祥之东北风起。朕传谕钦天监，凡占卜，当直书其占语，切勿

揣度时势，附会陈说。日食虽可预算，但自古皆戒惧，盖所以敬天变，修人事也。为求海宇升平，防天灾地变，不可不加修省。蝗虫危害虽尤烈，但非束手无策。若今年寒冻稍迟，蝗虫已有遗种，宜及早耕耨田亩，使蝗种为覆土所压，则其势不能复孳。设有萌孽，即时驱捕，亦易为力。[102]人生凡事固有定数，然其中以人力而犹能夺天工者有之。如取火镜（某种透镜）、指南针，一物之微，能参造化。至于推步七政之运行，寒暑之节候，日月之交食，皆时刻不爽。徒恃天工不尽人力，何以发造化之机，而时亮天工乎。

人之一生，虽云命定，然命由心造，福自己求。如依五星推人妻、财、子、禄及流年，日后试之多有不验之处。盖因人事未尽，天道难知。譬如推命者言当显达，则自谓必得功名，而诗书不必诵读乎？言当富饶，则自谓坐致丰亨，而经营不必谋计乎？至谓一生无祸，则竟放心行险，恃以无恐乎？谓终身少病，则遂恣意荒淫，可保无虑乎？江湖术士朱方旦，狂妄小人，蛊惑人心，以诡立邪说，煽惑巡抚、将官，处以立斩极刑。但盲者如罗瞎子，竟能占星，纵然封疆大吏亦可向彼询问。[103]

朕少年时，在兴安岭上，行茂林之中，迅雷忽作，乃避出茂林。雷止，朕遣人往视，树木皆为迅雷所击。可见上天佑护，非人力所能至，天象虽难揣测，而灵机闪动，亦可预知也。[104]朕读《易》乐此不疲，以为观象玩占，实觉义理悦心。朕谕讲官，《易》理精微，文字难尽畅其意。[105]又文字有其局限，盖大抵天地之“元音”，发于人声。人声之象形，寄于书法点画。[106]职是之故，朕勤学书法，每日写千余字，从无间断。凡批答督抚折子，及朱批上谕，皆朕亲书。及至朕年老，凡古名人之墨迹石刻，无不细心临摹。（曩昔孩提时，朕即与宦官于宫中修习。）朕亦勤练满文书法，务使清晰流畅。[107]朕尚留心声韵：往昔见赞礼郎宣读祝版，诵至朕名，声辄不扬。朕曰：“岂可涉于慢易，嗣后俱高声朗读，无庸顾忌。”[108]

注释

[1]诗 《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二四七七。

[2]生人杀人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六，页十四。《圣祖仁皇帝起居注》，页四二二。

[3]刑 I Ching (Wilhelm), pp.217,676;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二，页一。

[4]胡简敏 前揭书，卷一四六，页三至四。另见Brunnert and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der of China*, no.933。胡简敏家人亦被正法治罪。另，地方绅衿济恶乡里的类似案件，亦可参考《文献丛编》，页一一三至一二九。

[5]雅木布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四，页三b。另有以儆效尤的处置，可参考前揭书，卷一二二，页十三。

[6]抗命马郎阿案 前揭书，卷五十五，页二十六b至二十七；贾从哲、张元经案，前揭书，卷五十七，页二十六；思格色案，前揭书，卷一八五，页十五。

[7]叛逆 关于凌迟之刑，Staunton, *Penal Code*, pp.269-270。有关朱永祚一案，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七（亦可参考Spence, *Ts'ao Yin*, pp.234-236，记述一念和尚）；朱三太子，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五，页九（该案原委，前揭书，卷二三二，页十b；案件细节的报告，详见《朱三太子案》）；假朱三太子之名作号召，可参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三，页八。伊拉古克三的背景，前揭书，卷一六九，页六b。追捕伊拉古克三，前揭书，卷一八三，页十九b至二十；以及卷一八四，页六b至八。磔诛伊拉古克三，前揭书，卷一八五，页二十三。噶尔丹骸骨，前揭书，卷一八九，页十四b。吴三桂骸骨，前揭书，卷一〇〇，页十一b。耿精忠及其他叛将，前揭书，卷一〇〇，页十一b至十四。

[8]斩立决 前揭书，卷一〇〇，页十二b；立储之争，见本书第五章“阿哥”。

[9]矜恤 《庭训格言》，页三十八、八十b至八十一。另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二，页六b至七，记载有位胖太监被典刑之后，暂停处决的传谕方至。

[10]作乱 前揭书，卷四十五，页四，记暂闭城门；杨起隆作乱，前揭书，卷四十九，页九；卷四十五，页十三b至十四；土贼，前揭书，卷四十八，页二十三b。

[11]圣谕 前揭书，卷五十，页十六。

[12]纤夫 前揭书，卷一〇四，页十五。

[13]核实人犯姓名 《庭训格言》，页三十八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六，页十四b至十六；《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二，页五十六。亲眼目睹整个过程的记述，可参见韩莼，《有怀堂文稿》，卷八，页十四至十七b。

[14]情实之罪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一，页十六。Sun, *Ch'ing Administrative Terms*, no.1718。

[15]凶器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二，页十八b至十九。

[16]详阅人犯招册 前揭书，卷二〇六，页十六；卷二一八，页六b；卷一九五，页十八b。

[17]引杀妻者 韩莼，《有怀堂文稿》，卷八，页十六b。

[18]其余犯案 韩莼，前揭书，卷八，页十四b。其他案件，亦可参考Wu, “Emperor at Work”, p.218。

[19]范嵒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一，页十五b至十六。

[20]见其善 《庭训格言》，页一〇九；丹济拉一例，前揭书，页七十九b至八十，以及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268。

[21]俄罗斯人 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p.76, 91, 121。有关Fu Lo-shu所翻译此阶段与俄罗斯人的战役以及尼布楚条约之媾和等文件，见前揭书，pp.56103。另，Mancall,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书，则是大量援引俄罗斯人与中国人的史料，对这个时期的中俄关系进行全面的
研究。此外，亦可参考Fletcher, “Aleksandrov on Russo-Ch’ing Relations”。

[22]苗人 《庭训格言》，页三十九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
六，页十八。

[23]没收火器 前揭书，卷二二五，页十六b至十七。

[24]施琅 前揭书，卷一一六，页八；《庭训格言》，页八十；*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653。《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一，页三十九，记载了让荷兰人经营台湾之论。另，有关施世纶、施世骠的生平，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653-654。

[25]三藩之乱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七十六，页六至八；卷七十八，
页十九；卷八十，页二十七b；卷八十五，页十二。

[26]杰书 前揭书，卷八十八，页二b；卷八十八，页三。宜昌阿，前揭书，
卷八十九，页二b至三。

[27]叛将之死 前揭书，卷九十八，页十六至十七。

[28]其余伏诛之叛将 前揭书，卷一〇〇，页十一b至十三；卷一〇二，页
四；卷一〇二，页五。

[29]宽典 前揭书，卷九十八，页十三；卷一〇二，页二十五；卷一〇三，
二十b。

[30]关于三藩之乱的圣谕 前揭书，卷九十九，页八；《康熙帝御制文
集》，页二一一至二一三。

[31]调查撤藩事宜的将领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页五。奉
派前去试探耿精忠、尚可喜的将领是汉人。

[32]筹办撤藩之事 设专员的做法，前揭书，卷四十三，页六；安插于满州
地区，前揭书，卷四十三，页九；整编佐领，前揭书，卷四十四，页八至九。大
臣的建言，前揭书，卷四十四，页十七b。这些筹办事务的细节已不可考，但有趣
的是，康熙与米斯翰、莫洛、明珠久待南苑（前揭书，卷四十一，页三b）。正
是在这时候，康熙着其信任的王熙转调兵部尚书（前揭书，卷四十二，页十一b）。
这段期间的部分记载，亦可参考《圣祖仁皇帝起居注》。满大臣的暗中观察，见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页十一b。

[33]萨穆哈、党务礼 前揭书，卷四十四，页十二。

[34]硕岱 《八旗通志》，卷一五五，页二十五至二十七b；《大清圣祖仁皇
帝实录》，卷四十四，页十二b。

[35]胸有成竹 遴选皇族血统之人，前揭书，卷四十八，页十三；赐礼，前
揭书，卷四十四，页十六b至十七；祝祷，前揭书，卷四十五，页五。

[36]误判形势 康熙本人的评析，前揭书，卷六十，页三b至四；卷八十，页
二十九；卷九十一，页二十五b至二十六。

[37]汉将 请对照前揭书，卷五十五，页十八b，康熙怒斥满将；前揭书，卷

五十五，页二十b，则是温言嘉许汉将。Tsao,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一书，征引中国资料，全面分析三藩之乱的全过程。另外，亦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一书中吴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传记间相互参照的批注。神田信夫所撰之《平西王吴三桂の研究》一文，则对三藩的组织背景有详细的析论。

[38] 究责 《庭训格言》，页十七至十九。

[39] 喇沙里 追思喇沙里的谕旨，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八十六，页七b。喇沙里之生平，可见《八旗通志》，卷二二六，页二十，以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五二，页二b，对喇沙里的称许。

[40] 不顺遂 太和殿祝融，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八十七，页三；地震，前揭书，卷八十二，页十八；身体抱恙，前揭书，卷八十七，页四b至五。

[41] 索额图与魏象枢 索额图的事迹，见《庭训格言》，页八b至九；以及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663-666；魏象枢部分，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六三，页十七，以及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848-849。论索额图的家产，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八，页六；魏象枢对索额图的挟怨，前揭书，卷一六三，页十七。

[42] 道学家 康熙的一般性评价，前揭书，卷一六三，页十七，以及卷一二〇，页十五；宜言行相顾之论，前揭书，卷一一二，页二b，及卷一五九，页三b；论李光地（其人生平，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473-475），前揭书，卷二〇六，页五b，及卷二一六，页三；论彭鹏（其人生平，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613-614），前揭书，卷二四三，页十二b至十三；论彭鹏性格乖张，前揭书，卷二〇六，页二十至二十一；论赵申乔（其人生平，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80），前揭书，卷二〇六，页五b，及卷二一一，页十六；论施世纶（其人生平，可参考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653-654，含康熙对他的评价），前揭书，卷二〇六，页八；论杨名时，前揭书，卷二一四，页十六b。

[43] 张鹏翮 前揭书，卷二〇一，页二十一，及卷二〇三，页十九b中列举的好官；亦可见Wu,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p. 24，文中的讨论。“河伯”的解释，见Werner, *Chinese Mythology*, p. 159；河神的位阶，亦可参考Werner的前揭书，pp. 433-436。黄河上游滴雨未降，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五，页三b；对旗员不假好言，前揭书，卷二一九，页十九b。

[44] 朋党 前揭书，卷一七九，页九，及卷一六四，页三b至四。康熙论早期满族大员结为朋党的观感，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十三。

[45] 大火 前揭书，卷一一四，页二十四。和硕康亲王杰书府失火，康熙曾亲临救视，亦见前揭书，卷一二八，页二十三b。

[46] 参劾 弹劾旗员，前揭书，卷二〇三，页十九；涉及康熙五十、五十一年间科场案的满人，Spence, *Ts'ao Yin*, pp. 240-254，以及Wu,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pp. 142-148，两处的讨论；护国良将，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三，页十六b至十七b；徇私，前揭书，卷一六六，页七。

[47] 刁吏 前揭书，卷一七九，页九。《魏敏果公（魏象枢）年谱》，页五十。

[48]温保 前揭书，卷一八三，页二十b至二十一，及卷一八三，页二十八b。

[49]耳目畅通 前揭书，卷一八三，页二十八。亦可参考Wu,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书中第三、五、六章的扼要讨论，以及Wu, “A Note on the Proper Use of Documents”一文的深入探讨，另可参考Spence, Ts'ao Yin 全书。康熙于康熙八年八月二日谕令杜绝泄密，首见他明确地传达意旨。另见《庭训格言》，页五十七至五十八，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三十一，页一b。

[50]奏折 前揭书，卷二六五，页十四b。Wu,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是对清代奏折制度进行系统性剖析的佳作。慎防奏折内容泄漏的早期（即康熙二十八年）例子，可参考《陆侍御（陆陇其）年谱》，页二十五b。刘荫枢部分，见《故宫文献》，第三卷，第一期，页一一六至一一七。有关另一位失明的资深官员，见《年羹尧折》。

[51]代书满文 Wu,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p.43，以及《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二期，页二一三、二一七。

[52]滥用密折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五，页十七。

[53]陛见 武将进京陛见，前揭书，卷一〇九，页二。Wu,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p.22，有一般性分析。《蒙斋（田雯）自订年谱》，页二十六，记载了官员的就座；Wu, “Emperor at Work,” pp.224, n.22，提及听障官员。引导议论，见《华野郭公（郭琇）年谱》，页三十二。禁谈族人问题，见《魏敏果公（魏象枢）年谱》，页五十b。书而志之，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一，页十六b。

[54]北游 du Halde, IV, pp.348-349, 378，张诚的信函。

[55]南巡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页十三b、二十五b、三十二b、三十六b、三十九b。

[56]匿名飞语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三十八，页二十四。

[57]夸大其词 du Halde, IV, pp.352-353收录的张诚信函。

[58]不分满汉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六，页十三，以及卷二五一，页十六b；Spence, Ts'ao Yin, pp.253-254。

[59]傀儡 前揭书，卷一四九，页十九。

[60]引宋儒之贤 前揭书，卷二〇四，页十四b。

[61]满汉之分 论将领特色，前揭书，卷二五五，页十八b至十九；满兵剽悍，前揭书，卷一八四，页五。满族翰林，前揭书，卷一九一，页二十四b至二十五。康熙对喇沙里的盛赞，以及对康勒纳、葛思泰的美言，前揭书，卷一二五，页二十一b。前揭书，卷一〇九，页四b，记载公然乘马直入衙门；《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三期，页一七七，记妨碍审案；邵甘，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七，页二十二；骰子，前揭书，卷一三一，页二十一；军人嗜赌，前揭书，卷二一二，页九至十；王公贵族部分，前揭书，卷一八八，页六；韩菼耽酒饮酒，前揭书，卷二一四，页十七b，以及卷二二四，页二十七；对弈嬉戏，前揭书，卷一二七，页十一b；嗜酒后遗症，《庭训格言》，页二十七至二十八、九十二b至九十三b。

[62]阴与阳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五，页十八b。

[63]过誉 前揭书，卷二五五，页十八b，及卷二八四，页四b至五。

[64]乾卦 关于康熙读《易》研究“豫”卦一节，详见《圣祖仁皇帝起居注》，页四八五、四八八、四九一的记载。对“乾”卦的批注，见 *I Ching* (Wilhelm), pp.9,383；康熙论“乾”卦，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五，页二。

[65]丰卦 前揭书，卷一一一，页三十b，以及 *I Ching* (Wilhelm), p.670。“丰”卦第三爻，见 *I Ching* (Wilhelm), p.215。

[66]赏善罚恶 《庭训格言》，页二十三b、三十三。

[67]宦官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六三，页二十四b，记钱文才案；《庭训格言》，页三十三b，论闲谈笑语；《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〇，页十，论太监人数；前揭书，卷一五四，页九，论太监的贫穷；前揭书，卷一一四，页二十八，论委之太监阅览奏疏。

[68]工作负荷 《圣祖西巡日录》，页五，举秦堂为例；《庭训格言》，页三十八，提及一日亲览三四十奏章。

[69]傅喇塔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五十六，页三。

[70]河务 论处理河务的一般原则，见《庭训格言》，页七十四；米价部分，前揭书，页九十一b至九十二；罢黜治河官员，前揭书，页七十二至七十三b。康熙于南巡时视察河务，可参考Spence,Ts'ao Yin,ch.4。河图是由侍卫马武所绘制，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五，页七b。

[71]张伯行奏疏 《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一八〇。

[72]海贼 “大鸟船”，《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三，页九；米粮火药，前揭书，卷二五四，页二至三b；海贼巢穴地图，前揭书，卷二七四，页八至九；逼使海贼上岸，《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一期，页六十八；施世纶的精壮亲丁，前揭书，第一卷，第三期，页一五一；火器，前揭书，第一卷，第四期，页九十四至九十五；招抚海贼委任其事，《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四，页三b；招降海贼充当说客，前揭书，卷二一五，页二十；追踪海贼行迹，前揭书，卷二一三，页九；依计诱敌，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五。

[73]商船 前揭书，卷二五四，页二b至三。

[74]西洋船 前揭书，卷二五三，页十b。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p.118。

[75]海贼类型 贸易之人，前揭书，卷二一三，页十五，及卷二二九，页十三b；地方宵小，《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三期，页一四五。前揭书，第一卷，第三期，页一五一，康熙朱批道，当委实盘查。

[76]盐 前揭书，第一卷，第四期，页九十三，其中有康熙载奏折行文间朱批“是”，以及第一卷，第四期，页一〇一。

[77]矿徒 前揭书，第一卷，第三期，页一四七。亦可参考Sun, “Mining Labor in the Ch'ing Period,” pp.50-55。《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三期，页一五

○，对“裹胁”之法的讨论。禁绝开采新矿之议，见《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二，页五十九。

[78]各省之人 论福建人，《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三，页十二b；论陕西人，前揭书，卷二〇一，页十六；论山东人，前揭书，卷二〇四，页六，及《圣祖五幸江南全录》，页四十八；论喀尔喀蒙古，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三，页二十二；论山西人，见《圣祖西巡日录》，页六；论江苏人，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四八，页二十一b，以及卷一三九，页二十三b至二十四。

[79]以偏概全之议 所枚举之例，前揭书，卷一六五，页二十二；论人才不择地而生，前揭书，卷一五二，页十七b至十八。

[80]武将 前揭书，卷一六五，页七b，以及卷二一〇，页八。

[81]科考主考官 左必蕃贪渎案，见Spence, Ts'ao Yin, pp.241-249；对文义茫然不解，《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〇，页六；对于地方民情毫未通晓，前揭书，卷一三一，页十四b至十五；惟能背诵，前揭书，卷二一四，页十六b；地缘情谊，前揭书，卷二二四，页三十。择才依贫寒，前揭书，卷一九八，页二十三b至二十四。综论中国科举制度，可参考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有关应考者的十年寒窗与生活型态，可参考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与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二书。

[82]应试者 论省籍，《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五，页二十二；论贫寒，前揭书，卷一九八，页二十四；翰林官员，前揭书，卷二九〇，页三十b；不能句读，前揭书，卷一二七，页十一；论汉军官员，前揭书，卷一二五，页二十三；论口音，前揭书，卷二四九，页十九。

[83]科考 《顾闻邱（顾嗣立）自订年谱》，页九，详述覆试中试举人；《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七，页八，亦有论及。康熙察觉举人考试的弊端，可见《圣祖五幸江南全录》，页三十一。科考的各种方法，可参考《钱文端公（钱陈群）年谱》，页十九b：康熙因钱陈群母疾无法参加特科考试，而赐他一只小钱包。《毛西河（毛奇龄）先生传》，页二十，记述“博学”科考试。狄亿，《畅春园御试恭纪》，记应试满人的科考。

[84]贤良之材 梅穀成，见《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七十八至七十九（康熙听闻梅穀成祖父梅文鼎，可见《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一，页五十b至五十一；卷二，页十七、十八b、二十五b）。明安图，《清史列传》，卷七十一，页五十二b。王兰生，《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八，页三b。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三。励杜纳，*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491。其余这类贤良人才，亦可参考房兆楹、杜联喆，《增校清朝进士提名碑录》，页二四五，作为补充。

[85]士人巡抚 房兆楹、杜联喆，《增校清朝进士提名碑录》，页四十至四十一。

[86]陈元龙 其人生平，见《清史列传》，卷十四，页十三；此处所引奏折，见《故宫文献》，第二卷，第一期，页一〇五至一一五。康熙先是在陈元龙奏折里朱批说：“具题。”但在前揭书，第二卷，第一期，页一一一的奏折里，斥责陈元龙；后在前揭书，第二卷，第一期，页一一五至一一八，陈元龙据实情禀奏，然康熙并未多作评论。

[87]王度昭 前揭书，第一卷，第一期，页六十至六十六。王度昭其人生平，可参考《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六十，页四十二至四十三。

[88]调职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九，页二十一。转调之副都统，见Brunnert and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der of China*, no.720。

[89]张伯行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六十一，页七。《张清恪公（张伯行）年谱》，卷一，页二十七b至二十八，记载了康熙关于张伯行的这段谈话。拟斩，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五，页九；康熙的宽恕，前揭书，卷二六六，页十一b。可对照《张清恪公（张伯行）年谱》，卷二，页十五，对张伯行辞官较为正面的观点。

[90]丁 初步估算，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九，页十五。王度昭于康熙五十九年所上的奏折，见《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一期，页六十三至六十四。关于“丁”的制度，可参考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p.24-35。根据Ho Ping-ti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康熙所思考的是华北成年男子人口的丁数，而不是更全面性的土地单位。有关清代税制，可参考Wang Yeh-chien, “The Fiscal Importance of the Land Tax During the Ch'ing Period”这篇清晰佳作。

[91]丁数的实情 论减免钱粮，这整段叙述，援引自《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九，页十五至十六b。论税制，前揭书，卷二四八，页五至六，及卷二五一，页十三至十四。自此之后所生之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的原始用语是：“永不加赋，滋生人丁。”根据前揭书，卷二五七，页十九的记载，以二千三百五十八万七千二百二十四人为基准，每年人口的成长数是六万零四百五十五人。是故，几年后，其人口数约为二千四百万人。

[92]胡作梅 《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三期，页一七九。

[93]康熙的决定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一，页十三至十四b。

[94]康熙十一年冬 前揭书，卷四十，页二十b。康熙的用语是：“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

[95]曹寅的朱批奏折 《故宫文献》，第二卷，第一期，页一三六；师懿德的朱批奏折，前揭书，第一卷，第四期，页九十四；张谷贞的朱批奏折，前揭书，第一卷，第四期，页二一七。

[96]穆尔赛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二，页五b至六。

[97]郎廷极 《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六十六至六十七。

[98]《中庸》 Legg, *The Chinese Classics*, I, pp.395-396. *Doctrine of the Mean*, XIV, 1, 3, 4。康熙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页十b曾引述，并在《清圣祖谕旨》，页四，赞许斯言。

[99]尽人事 《庭训格言》，页一一六。

[100]干旱不雨 前揭书，页八十三。

[101]夬卦 《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一，页四十五，记载卜得此卦。夬卦意义，见I Chang (Wilhelm), pp.168-169。革明珠之职，见《清史》，页二五六九。弹劾，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三，页十七至二十b。

[102]征兆 巽方风起，前揭书，卷二四二，页四b；直书占语，前揭书，卷一五四，页六；日食，前揭书，卷一八〇，页一b，以及卷一八六，页四b；蝗灾，前揭书，卷一六三，页四b，及卷一五三，页八。

[103]命运 论命定，《庭训格言》，页六十九b至七十；命由心造，福自己求，前揭书，页七十六b至七十七；江湖术士朱方旦，《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一，页四，以及卷一〇一，页十一。康熙于康熙六十年遭罗瞎子至年羹尧处，见《年羹尧折》，页四十七。

[104]少年时 预知，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三，页三b至四；康熙于《庭训格言》，页十九，有感而发说：“大雨雷霆之际，决毋立于大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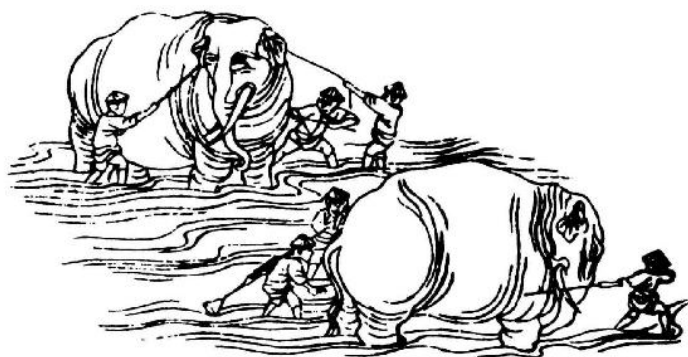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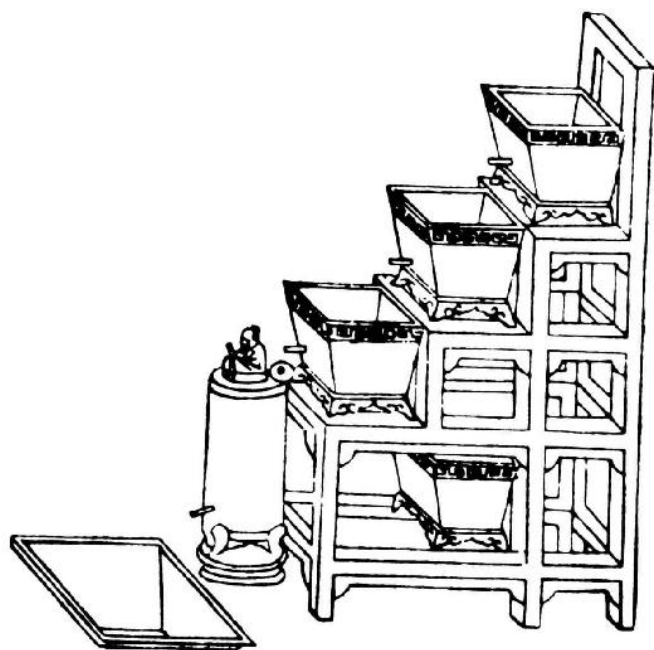
[105]《易经》 论《易》，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七，页十九b；论易之玄奥，前揭书，卷一一一，页二十九b。

[106]人声 前揭书，卷二四一，页十三b。

[107]书法 《庭训格言》，页三、一〇〇。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一、三。满文书法，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六，页十九。

[108]祝祷 前揭书，卷一一九，页二b至三。

第三章 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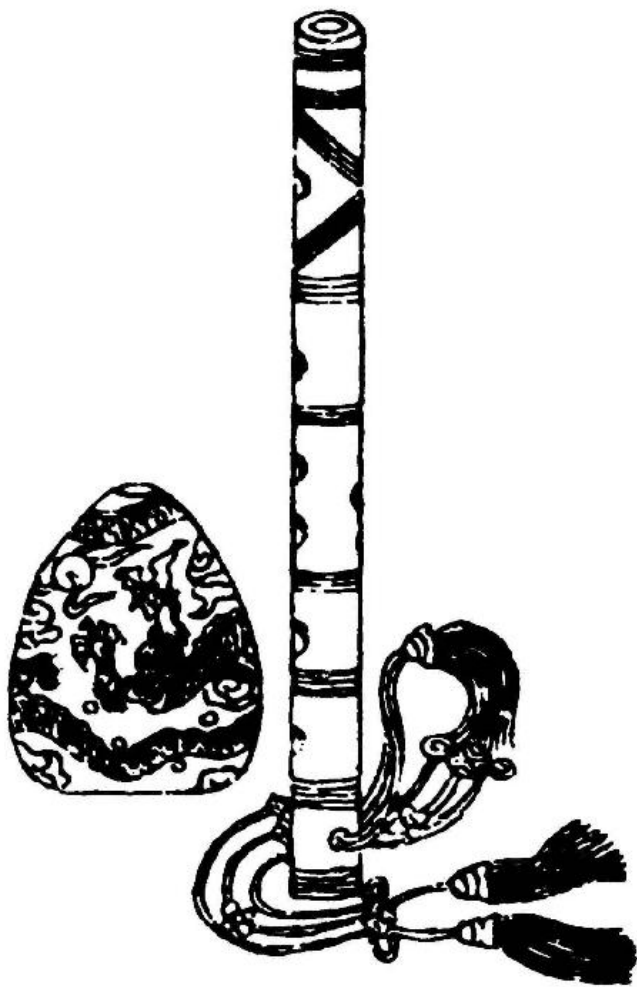


咏自鸣钟^[1]

法治西洋始，巧心授受知。
轮行随刻转，表指按分移。

绛帟休催晓，金钟预报时。
清晨勤政务，数问奏章迟。

——玄烨康熙四十四年



人多强不知以为知。朕自幼躬亲穷究，不枉自以为知。每见耆老，必详问其过往经历之事，切记于心。虚心请益，自然精进；骄盈自满，每愈况下。朕生性好问，纵然粗鄙之人亦有成理之言。朕对其所言必广搜来源而谨记之。 [2]

大凡巧匠各有密传技艺，决不肯见视外人。朕决不欺人，倘使彼等愿开诚明奏，朕必谨守密传而不告外人也。人若专心于一技一艺，无心猿意马之图，似能裨益筋骨：朕知明季善书法者、画师、各式巧匠，俱

享高寿，体魄强健，鬼斧神工之巧手，犹如壮年，如苏州做乐器的周姓老人，或如南府教习朱四美，已届八旬老人，于琵琶曲调仍行云流水。^[3]

凡事眼见为凭，徒尚空谈，诚属无用；道听途说，或尽信书，终沦为有识者笑柄。古人论“鹿”、“麋”有别，依其解角为证，而无视于其角不断生长之理。究其实，鹿种繁多，栖息山泽江海之域，但古人多不识其中之分梳。^[4]又以乐器“埙”、“箎”为例，《诗经》云：

伯氏吹埙，
仲氏吹箎。
及尔如贯，
谅不我知。

朝中翰林等凡作诗赋，多以埙、箎类比兄弟之情。待朕问彼等埙、箎之形貌，皆曰不知。朕遂于除夕之日，谕令太监自乾清宫陈设乐器中取埙、箎，示见翰林大学士、南书房汉大臣，彼等才知晓埙、箎为何物。音律之理亦同。六合之内、古往今来，音律之理皆同，然所制丝竹须与曲律相合，勤习和声。^[5]

潮汐之说，古人议论纷陈，总难知晓个中实情。朕临海边，如山海关、天津，或长江江口之处，每察潮汐时刻。然询问当地之人，所得时辰概皆不同，各地所载之起落时辰亦迥然有别。嗣后，朕得知泉、井皆有微潮，但亦难知确凿时刻。朕问及西洋人与海中行船者，说法不一。显见，朱子言潮汐之说，与月盈月亏相关，甚为有理，惟不知其中何解。^[6]

朕谓读书亦当体察世务，而临事又应据书理以审其得宜。世人讲论旧磁器皿，谓之“古玩”；然依理而言，旧磁器系昔人所用之旧物。惟今看来未必洁净，不宜用于饮食，故置之案头或列之书橱，以作为一时之玩赏。再者，吾人亦可易其用，而改其本。昔日，朕琢磨人见人惧之荷兰国（即荷兰）刀，成一铁尺，设于朕之书案上。耶稣会神甫安多（Antoine Thomas）见之谓，刀者兵器，人人见而畏之，今设于书案，人人见而喜持焉，乃吉祥之事也。难得之物，终为无甚奇处，如西洋国进贡之狮，众阿哥已司空见惯。然闻见希罕之物，朕亦萌生猎奇之心，如朝鲜国王于朕北巡途中进贡海狮，朕即刻遣人回京，取洋人书籍，辨明该物。^[7]

西洋人奇技亦然。明朝末年，西洋人作计时日晷始传入中国，中国人多不识其为用途而贵为珍宝。顺治十年，世祖皇帝得一小自鸣钟以验时刻，随身携带不离左右；而今，吾人已知晓钟内发条之法，调拨自鸣钟，乃至制作自鸣钟之理，众阿哥若欲把玩自鸣钟，人人皆可得数十个也。同理，洋人专擅之玻璃器皿，中土之人习得制造原理后，青出于蓝；若非洋人国度地处环海而潮湿无尘，中国地燥多尘，中国漆器色泽之华美自是略胜洋漆一筹。^[8]

凡读书应疑之再疑，自是不为书册所愚。吾人怎能确信董仲舒之云：“风不鸣条，雨不破块，谓之升平世界。”若无风在树枝间鼓动，万物岂能得生机？若无雨水滋润，又如何播种大地？据此观之，董仲舒之言无非粉饰空文而已，不可信以为真也。^[9]徐日升向朕解释，何以雄鹿用其角与树木摩擦再三而使树木发火，何以腐树于黑夜中能生光。据古书载，学子幸赖袋中萤火虫而深夜苦读。但朕驻蹕热河时，尝谕令侍卫搜罗数百萤火虫置于袋中，其光量不利览读。汉代东方朔记载，极北百尺永冻冰原，有千斤重硕鼠横行其下，近有俄罗斯国人通报，果有如此冰原，其鼠大如象（亦即猛犸），其牙可制器皿。朕尝亲眼目睹此类器皿。此外，朕惟从书籍知晓之奇闻怪谈，亦为心腹大臣所佐证。太仆寺卿喇锡、侍郎常绶谓，新疆全无水旱之灾，惟或“穀米变蚊而飞，或穀熟时，穗内全然成血。”^[10]

朕于南巡途中谓张英，向来常登寺庙，何用再登，朕喜临未曾造访之庙宇，无论其是否位于南方。朕亲诣五台山（于此朕手撰满书碑文勒于石中），登泰山极顶（至孔子有感而发小天下之处）。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巡游途中，朕拒侍臣观舍身崖之请。百姓常至此绝崖峭壁自杀，舍身以救命若悬丝的双亲。朕拒不亲诣此等妄诞之地，而宽宥愚民的无知；纵然出于尽孝之名，但既舍身，即不能终生奉养父母，亦是不孝也。^[11]朕一行转往曲阜阙里孔子故居，祭祀孔子，聆赏丝竹之声，选侍经筵讲授《大学》、《易经》。朕又宣谕孔子后人衍圣公孔毓圻、族人孔尚任，引朕遍览先圣遗迹。^[12]

侍卫开启诸器帙罩、拂拭灰尘，一一垂询细节。朕问：“像始于何年？”“相传东魏兴和三年（541）兖州刺史李瑋始塑圣像。”“何代法物？”“汉章帝元和二年（85），亲祀阙里，所留祭器。”“何像最真？”“惟行教小影，颜子从行者为最真。乃当年端木赐传写，晋顾恺之重摹者。”“大成殿书匾？”“宋徽宗飞白书。”

朕问孔尚任：“尔年几何？”“臣年三十七岁。”又问：“尔去先师几世？”“臣系先圣六十四代孙。”又问：“衍圣公系几代孙？”“臣系六十七代孙。”“尔年三十七岁有几子？”“臣有二子。”“尔年果三十七岁否？”“臣年三十七岁。”又问：“能作诗否？”“亦尝学诗。”

朕观先师孔子手植桧树一株，问曰：“此树未朽何以无枝？”“明弘治十二年（1499），门殿被火，此树在门殿之间，枝叶烧脱，孤干独存。今有二百年矣。不枯不荣，其坚如铁，俗呼为铁树。”朕令侍卫抚摸良久，称其神异。朕问：“汉碑何在？”“汉碑在奎文阁。”“此阁贮藏历代书籍。”至同文门观门右汉碑，孔尚任奏曰：“此汉元嘉三年（153），鲁相乙瑛置卒史碑，今谓之百户碑。”朕问：“何为百户碑？”“历代优崇之典于庙廷，设官四员，典籍、司乐、管勾、百户，谓之礼乐农兵四司。今典籍、司乐、管勾皆奉朝选，惟百户止由衍圣公。”

朕问：“尚有古迹否？”奏曰：“前仰高门有璧水一曲，无源易涸。若导城东文献泉入庙注之，斯璧水常盈，藻芹有托。但未曾奉旨，不敢轻

开。”

阙里庙基广阔，何处是先师故宅？朕据闻，厅堂之后有鲁壁遗址，乃先师燕居之所。朕斜倚凭栏，慨然敬慕，汲水品尝。朕问鲁壁遗址。彼等奏曰，昔日秦始皇焚经书，孔子九世孙（孔鲋）预藏《尚书》、《论语》、《孝经》于壁中，至汉鲁恭王始发现竹简古文。朕谕令孔毓圻、孔尚任等指点其处，一一梭巡。^[13]

先师墓前花草扶疏、林木蓊郁，朕朝北面跪，^槐捧明珠所端金，三酹酒，行三叩礼。朕问：“墓上是何草木？楷木何所用之？有蓍草否，取来朕看。蓍草一丛五十茎者，占筮方验今果有否？”孔尚任奏曰：“林中蓍草虽多，其丛生五十茎者，下有灵龟守之，谓之瑞草，不能常有。今銮輿经过，瑞草必生。”朕命人寻找蓍草，找获几茎。朕亲摘一茎把玩，异香扑鼻。

遍览四周后，朕入堂中，南面而坐，问曰：“孔林周围几许？”

“共地一十八顷。今二千余年，族众日繁，祔葬无所。”

朕问：“将如之何？”

“皇上问及此，真臣家千百世子孙之幸。但林外皆版籍民田，欲扩不能。尚望皇上特恩。”

朕回向侍臣微笑数语，转曰：“即具奏来。”^[14]

朕赏孔毓圻狐腋蟒袍一领，黑貂褂一领；从优额外授孔尚任兄弟为国子监博士。^[15]

此行稍早，朕乘沙船渡扬子江，风浪恬静，舟行甚速；然各式舟船俱试坐之，皆不甚妥适。厥后朕诣苏州船厂，详问造船要务，朕亲自指示作“黄船”，尽善尽美，极其坚固。虽遇大风浪，坐此船毫无可虑也。朕对于大小事物必穷究本源，复广征众议，然后实行之。^[16]

朕明白西洋算术亦有可观之处。朕践祚之初即对西洋算术兴味盎然，其间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Adam Schall）与钦天监汉官杨光先不睦，相互参劾，而于午门外各展专擅，怎奈九卿之中无一知其法者。汤若望歿于软禁，朕嗣后修习天文之理，于康熙八年赦免汤若望知交南怀仁，赐封官爵，又于康熙二十一年擢升有加。康熙二十六年，耶稣会传教士洪若翰（Joannes de Fontaney，或译洪若）非法乘商船甫抵达中土，礼部行将驱逐出境，朕特允此一行人滞留北京；自康熙十九年，朕以满文与南怀仁探讨西洋技艺，亦谕令闵明我（Philippe Marie Grimaldi）、徐日升等俱习满文，俾以利与朕交谈。^[17]

俟《尼布楚条约》（*Treaty of Nerchinsk*）媾和后，朕谕令耶稣会修士安多、张诚（Jean-François Gerbillon）、白晋（Joachim Bouvet，

或译白进)俱习满文,并用满文撰书西方算术与欧几里得几何学论文。康熙二十九年后十年间,朕日日与耶稣会修士商议,数时才能罢休。朕与南怀仁详察铸造火礮之细节,命南怀仁修葺暗藏机关之大水法,在宫内打造风车。大阿哥胤禔领甫来华之博卡德(Brocard)与杜德美(Pierre Jartoux)修士监管养心殿营造事务,朕则监造自鸣钟与机械。[18]徐日升授朕以大键琴依八音阶之律弹奏“布延州”曲,德理格(Theodricus Pedrini)向诸皇子讲究音律之精微,格拉迪尼(Giovanni Gherardini)在宫内为朕绘制多幅画像。[19]朕亦知晓计算球体、正方体、圆锥体之重量与体积,丈量河道的距离与角度。嗣后,朕于巡游途中,依西洋算法,谕知监修河工主事计数确凿之法。朕亲视仪器,定方向。命诸皇子、侍卫等分钉桩木,以记丈量。朕遂取方形仪盘置于膝上,以尺度量,用针画记,朱笔点之。朕画地为记,晓谕臣工丈量土地亩数之法,纵然土地地形有犬牙出入亦无窒碍。朕又向群臣阐释,可先量河道闸口阔狭,计一秒河水流量,一昼夜河水流量多寡则可以数计矣。[20]

杜德美初进呈算日出入昏刻不同之表,朕以为不合用。后朕一改初衷,命杜德美再进呈该表。凡人孰能无过,但人有过多不自认为过,朕则不然。朕可推算何以北京可见月食,而西南之四川、云南两省月不食之理,此乃因地平线及地之体圆故,朕遂谕令四川、云南另行奏明月食之象;朕亦能比之钦天监臣工,确凿无误推算日食之初亏、食甚、复圆。朕着皇三子胤祉测得畅春园纬度高三十九度、五十九分、三十秒。[21]从来中国舆图难以考信,经纬方隅迄无定论,朕遂谕令洋人自极南北达俄罗斯之境,自极东入西藏,依其算法,勘测天体度数,地表距离,以成皇舆全览图。

贵州巡抚刘荫枢待耶稣会修士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费隐(Xavier-Ehrenbert Fridelli)以钦差大人之礼,朕纠正并斥之竟以“大人”称谓雷孝思、费隐,彼等仅系朕差遣至贵州勘会舆图之人。[22]西洋之法虽与中土殊异,容或有精进可观之处,亦了无新意。[23]凡算法之理,皆出自《易经》,西洋算法原系中国算法,彼称“阿尔朱巴尔”(译按一:即代数algebra译音)者,传自东方之谓也。自古论历法未言及地球北极之高度,自西洋人至中国方有此说,可见朱熹格物穷理之说乃至理:朱子论“地”时,比之为卵黄。西洋人算法之理与《易经》相通,亦有《河图》、《洛书》四正四维之说,其一、三、九、七顺而左旋者,参天之数也。中五特立,乃天三地二之合人位也。[24]

4	9	2
3	5	7
8	1	6

朕极推崇西洋人算术，以为“新法推算，必无舛错之理”，“西洋历，大端不误。”朕亦附言道，此时或稍有舛错，恐数十年后，所差越多。
[25]

西洋人终究鼠目寸光，总不及朕之一、二，况西洋人等，无一通晓汉书，惟白晋一人，其人焚膏继晷修读《易经》，稍知中国书义。西洋人说言议论，令人可笑者居多。他们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也？[26]西洋人种种违逆之为，或不谙中国之法，或为中国无知之徒所诳骗。教化王（译按二：康熙不欲以“皇”字称教皇）使节多罗（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或译铎罗）所写奏本，抬头错置，字眼僭越，用“皇”字称谓其国人，不当用五爪龙边之纸本等。[27]

多罗于康熙四十四年初抵京廷时身体违和，朕待之以礼，恩准伊前至殿外候传，鞠躬致敬，免行跪拜大礼；但多罗既无法盘腿而坐，又无法采中国人的坐姿，朕特命宦官为多罗安置无褥垫长椅。值多罗中风疾病恶化，朕命人送他至汤山温泉静养。陛见时，朕赐多罗御饌果品，且亲执金樽赐酒，晓谕多罗，朕之特赐殊恩、备加荣宠，因他系教化王特遣使节，乃修道之人。[28]

然多罗乃偏信无赖之徒，颠倒是非。多罗上奏第一道奏折中，提及伊此行目的有三：代表教化王巡视信徒，请朕躬安，兼谢朕历年加恩优待在华传教士重恩。此乃多罗先前托词，朕谕令侍臣赫卡玛转告这位特使，此非甘冒危险千里迢迢跋涉东来之理；多罗才进一步吐实，谓教化王请准在华任命一谨慎、博学多闻之人驻在京城，职司教务“总管”，期使朕与罗马教化王常通消息。朕忖想此亦枝微末节之请，设若这乃多罗

出使之目的，自可速速返回复命。朕费一番思量并阅览在京耶稣会传教士张诚、徐日升、闵明我译的多罗奏本后，以为此教务“总管”应系朕所熟悉，专擅汉文，精稔中国风土民情，卜居中土十年有余，否则，易滋生误会与困扰。朕终究亦不愿派遣赫卡玛常驻欧洲。多罗借赫卡玛之口告诉朕，勿命京城耶稣会传教士膺任总管——朕遂探询朝廷臣工，谁愿承担这乏善可陈的总管之职，并谕令耶稣会传教士知会多罗，彼等无意谋求该职。张诚、徐日升禀奏朕，北京与罗马互通消息乃多罗特使此行图谋之目的也。^[29]

朕遂召多罗觐见，面谕多罗：“教化王身体无恙否？”

“身体安好，耳闻陛下优礼款待其使节，殊感愉悦。”

“尔言甚是，朕素来待西洋人宽宏大度。况宽宏大度并切合公理，乃治者所当为。宽宏大度自当出于公理，虽公理可以自行，然宽宏大度亦有自存之理。朕迄今宽宏大度以待西洋人，乃彼等行止得宜，谨守法度。若彼等初始即违逆律例，必依中国律例断处。朕虽有意赦免，亦不得宽宥。”朕谕令通译张诚务必严正强调此点后，又谓：“教化王与尔等定能恤勉远道而来、经年离乡背井之西洋人。”

此罗马使节禀奏道：“远臣实能怜惜彼等之艰熬，易地而处体认彼等旅途之疲惫。”

朕道：“此时此刻，吾等可不拘形式议论，甚或面露莞尔恣意放言。”

“陛下悠然经纬政务，治大国若烹小鲜。”

“尔尚有体力深谈否？”

“陛下言谈仁慈与大度，远臣为之雀跃。”^[30]

值此之时，朕命近侍为使节、通译及随侍添加果品珍饈，追问道：“尔远道而来有何事？朕先前经中间人数度盘问，犹记尔之禀奏。今尔人在此，自可坦荡直言先前隐讳之事。勿虑尔之善辩，言谈举止当可自如，毋须挂碍。”多罗再次谢恩，且着手进行朕与教化王之间互通消息。多罗谓，对于西方诸国治者，此类交谊甚有裨益。

朕道：“择尔中意之人料理此事。”

罗马使节禀奏道：“承命办理双方邦谊之人，自当为教化王所亲信，与西洋各国诸王王廷交好，尤须熟稔罗马教廷。”

朕不禁扬眉，谕知多罗：“中国与西洋并无相关涉之事，朕念宗教之故容忍尔等，然尔等除挂念宣教及宗教义理之外，应概不予闻问。尔等虽源于各邦，所宗之宗教则如一，依此之故，即如所言，尔等皆能与教

廷鱼雁往返。朕不解尔所言教化王亲信所指何人。吾中国举才，不作如此分殊。某人与朕之朝廷亲近，某人稍远，某人甚为疏离。然此人若无耿耿忠心，朕如何委以重任？尔等敢于欺诳教化王乎？尔之宗教不容打诨语，打诨语之人必遭天谴。”^[31]

罗马使节答复道：“卜居中土之传教士，概为笃诚之人，然彼等对罗马教廷一无所知。诸邦使节麇集罗马，彼等皆专擅折冲樽俎，此等人于中土备受宠信。”

朕遂谕知多罗：“教化王果简拔举止合度、聪慧过人之士，犹如当今择居中土者，该人必为拳拳款待。若此人盛气凌人、唯我独尊，如尔所请，必将徒生事端。尔知彼等择居中土凡四十年，若彼等对朝廷政务懵懂，远道东来之人如何更胜一筹乎？朕惟恐难以一如往常，与该人共处。吾等须通译，此意谓居间之猜忌、窒碍。此人恐有犯错之虞，倘拔擢此人任教务总管，必代他人之过而贾祸，断依律例论处。”

罗马使节终究口吐人选，然朕说道：“自利玛窦（Matteo Ricci）迄今，西洋人出入禁廷，朕断无责备彼等之理。朕望此言公诸西洋人通晓。”多罗言使节已于东来途中，乞请朕矜恤，并称颂朕本人。朕道：“尔诸事已毕，当详禀教化王。”朕于殿门稍作踌躇，说道：“朕领尔意。”及至多罗离去，朕面谕安多、徐日升、张诚：“朕直言无讳赏识尔等，然多罗未尝附言。多罗对尔等不抱善意可见一斑，甚是猜忌尔等。”^[32]

西洋使节所关切“中国礼仪”之争，朕虽百般琢磨，多罗却坚不吐实。朕甚为同意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北京会士上奏之请愿书：“拜孔子敬其为人师范，并非求福、祈聪明爵禄而拜也。祭祀祖先出于爱亲之义，依儒礼亦无求佑之说，惟尽孝思之念而已。虽设立祖先牌位，非谓祖先之魄，在木牌位之上。不过发抒子孙‘报本追远’、‘如在’之义。至于郊天之礼典，非祭苍苍有形之天，乃祭天地万物根源主宰，即孔子所云：‘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有时不称‘上帝’而称‘天’者，犹如主上不曰‘主上’，而曰‘陛下’，曰‘朝廷’之类。虽名称不同，其实一也。”^[33]（译按：这则请愿书原系闵明我、安多、徐日升、张诚用满文起草，以解释中国人之敬天、祭祖、祀孔的传统，并非是宗教崇拜的异端行为，澄清欧洲宗教界所引发的“中国礼仪之争”。康熙曾在奏本上朱批：“这所写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及事君、亲敬师长者，系天下通义。这就是无可改处。钦此。”据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及意义》书中所载，史景迁于本书所引Antonio Sisto Rosso这段西方通行之文字及康熙朱批，原系Rosso依据满文原件回译。1977年，日本天理大学天理图书馆（Tenri Central Library）发现本文件的旧刊本，有拉丁文、满文、中文三种版本。查对光绪年间黄伯禄所撰《正教奉褒》一书，亦收录这段文字及康熙朱批，惟若干字眼略有出入。）

多罗难言之隐处，天主教阎当（或译颜瑯）主教一一表白。伊抵热河禀奏朕，天为物，不可敬天，必当呼“天主”，方是为敬。阎当不惟蒙

昧中国文理，且目不识丁，何能轻论中国理义之是非。譬如上表谢恩，必称皇帝“陛下”、“阶下”等语，莫非阎当以为陛下为阶下座位，乃工匠所造？又如，臣民敬称朕“万岁”，非字义所指，自开天辟地以迄迄今，止七千六百余年，尚未至万年。^[34]譬如幼稚物类，其母若殒逝，亦必哀恸数日；伊等西洋人倘父母有变，却置之不理，即不如物类矣。又何足与较量中国敬孔子乎？圣人垂教万世，使人敬亲侍长大道，此至圣先师应尊应敬也。伊西洋亦有圣人，因其行止足可典范，所以敬重之。西洋图画有“生羽翼之人”，彼谓“此系寓意天神灵速，如有羽翼，非真有生羽翼之人”。朕不解西洋字义，不便与之辩西洋事理，阎当知识偏浅，妄论尊圣。阎当冥顽不灵高谈阔论数日，强压愠怒，有辱使命地铄羽而归，实乃愧对天主教义理、违逆中国之罪人。^[35]朕之皇太子胤初曾于他处语白晋：“倘佛教等异教徒着衣，莫非尔等即袒胸露肚？彼修葺寺庙，汝建堂信奉上帝。尔自能虔诚奉教，若自矜自是，必招非议。”^[36]

诸国必有一崇敬之神，我朝亦然，诸如蒙古、回子、番苗、猺獞（译按：又作猺獞，世居云南、贵州、越南北方之原住民）以及各国之人，皆有一所崇敬之神。诚如凡人各有一惧怕之物，有怕蛇而不怕虾蟆者，亦有不怕蛇而怕虾蟆者；^[37]各方风土不同，语音字母殊异。^[38]于天主教之中，耶稣会之人与“白多罗会”（Society of Peter）^[39]之人彼此不和，白晋与沙国安（Mariani）不和；在耶稣会之中，佛郎机人（即西班牙或葡萄牙人）只进佛郎机人之教堂，法兰西人只进法兰西人之教堂。此乃违逆宗教义理。朕闻西洋人说，天主常引人行好，魔鬼引人行不善，由不得他矣。^[40]

最终，朕谕众西洋人，必遵利玛窦之规矩，若教化王因而召尔等回西洋去，朕自会对耶稣会修士说：“尔等在中国年久，服朕水土，就如中国人一样，必不肯打发（尔等）回去。”教化王若说尔等有罪，必定教尔等回去，朕即带信与伊说：“徐日升等在中国，服朕水土，出力年久。你必定教他们回去，朕断不肯将西洋人活着打发回去，将彼等头割了送回。”设若如此，尔等教化王即成了名副其实的“教化王”了。或者，朕倡议，既是天主教不许流入异端，白晋读中国书，即是异端，即为反教，何不将白晋拿到天主堂，当众将白晋烧死，明正其反教之罪，再将天主堂拆毁？^[41]

朕于康熙四十二年南巡途中，觉察传教士散居中国各处，即提高警觉，希冀严加管束传教士：不分国籍将之成群聚集城内，登录名号、居址成册，若无朕之应允，断不可新设教所。此实因近日自西洋来者甚杂，亦有行道者，亦有白人假借为行道，难以分辨真伪。朕即下旨晓谕多罗：“以后凡自西洋来者，不欲复还者，许其内地居住。若今年来明年去的人，不可许其居所。此等人譬如立于大门之前，论人屋内之事，众人何以服之，况且多事。更有做生意、跑买卖等人，益不可留住。”^[42]与多罗、阎当论辩之后，朕谕令众传教士领得印票才准于中国传教，誓言永在中国传教，不再回西洋，且遵循利玛窦成规。朕着四五十位不愿具结领票者放逐广州；多罗押解澳门，多罗秘书毕天祥（Ludovicus Antonius Appian）关押京城。^[43]

纵然严加管束，西洋人仍令朕寝食难安。我国船厂所造之船多卖至海外；据臣工奏议，海船龙骨必用之广东特产铁梨木被偷卖海外；吕宋、噶喇吧（即今日雅加达）等处，即为中国贼匪之渊藪；红毛国人横行南洋。朕传谕广州将军管源忠细询京师尝于沿海地方居住者，并令沿海诸省总督到京会同详议。“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乃朕“逆料之言”。诚如朕前日之挂虑，俄罗斯国势如在背芒刺。^[44]陈昂将军坚称，红毛国、法兰西国、西班牙国、英吉利国虎视眈眈，传教士、商贾勾结危害尤剧。朕不予苟同陈昂奏议将所有船只缴械，惟重申康熙八年之谕旨，禁止西洋人至各省宣教。^[45]

在京耶稣会三修士苏霖（Jose Suares）、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穆敬远（Joao Mourao）觐见条陈：“臣等闻九卿议禁止天主教，议得很严。”

朕面谕伊等云：“未曾禁绝天主教，奏本内所禁乃未领票的洋人，领票者不在禁绝之列。”

“然奏本不见陛下之细分。”

“确已分明，朕详阅奏本。倘尔等期使未领票之人能宣教，此断无可能之事。”

“但奏本内引有康熙八年之旨意。”

“然，未领票之人，必依康熙八年例禁止，与领票之人无涉。”

“臣等恐地方官一体视之，禁止领票之人宣扬圣教。”

“果若如此，领票之人即出示印票，地方官自应允许宣教。尔等自可宣教，惟当视中国人愿否听尔等宣教。无印票之人，令彼等来京朝觐朕见，朕即发给印票。”（言至此，朕不觉莞尔。）“然即领票之人，亦应允一时宣教。日后，再作定夺。”

“若地方官无端生事，臣等望陛下作主。”

“果有此事，俱奏来。”

“九卿罗织臣等谋反之罪，臣等万万担不得。”

“尔等勿虑，此衙门套话。”

“俟谕旨公诸天下，衙门差役必大肆搜查传教士与教徒，徒滋生事端。”

“详细搜查有此必要。朕遣李秉忠前往广州传旨总督，谕令一一盘查，将未持印票者聚集一处。朕亦传旨归返广州之总督杨琳，正待杨琳回奏。”^[46]

多罗于陛见朕时曾云，在中国之洋人犹如沧海一粟，朕不由嗤笑。^[47]洋人措辞之猥琐、粗鄙，与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何以差别对待之？朕之御史论及，洋人上帝取人之灵魂与处子玛利亚之血形塑人体；声称耶稣降生于汉哀帝时，缘于人类之罪而钉死十字架；聚会时，奴隶主人、男女混居一室共享圣餐。朕问南怀仁，上帝何不宽恕其子赦免其不死？南怀仁虽为朕解说，朕仍难领会其意。又如，约当传闻中之诺亚（Noah）时，中国亦有洪灾之祸，一片水乡泽国，但逃往山上之人皆安然无恙。朕谕洪若翰，朕乐于见识其所谓之奇迹，然迄今仍未能亲眼目睹。^[48]

曩昔，僧家、道士一一列记度牒，各寺观方丈、道长须登载徒众——未经朝廷应许，不容彼等在京城街市诵经、化缘或宣扬圣像，或为病人降魔驱邪治病。中国僧家、道士人数滋繁，据康熙六年列记在册者共十四万零一百九十三人，散居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二座各式寺观，^[49]然天主教徒人数之众亦不遑多让。朕于康熙二十七年尝面询南怀仁，伊称仅京城一地，即一万五千七百五十八人之众。^[50]朕心知肚明，谕令禁绝寺观于事无补，然循“防微杜渐”之理亦无伤大雅。据此之故，朕谕令禁绝诸如“无为教”、“白莲教”、“闻香教”、“原龙教”、“沈阳教”等邪派，严惩未如实稟奏治下异端首酋之官吏。朕亦严行禁止“香会”，其会众男女杂处，或出卖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51]朕亦传谕焚削肆口妄谈、倒置是非之书版，严加查禁私刻文集——但天文算数之书不在禁止之列。^[52]

朕治理期间，唯仅处斩撰述逆书之人戴名世。伊自求学即撰书、刊行悖逆之言，尚且与投效反贼吴三桂之方家（译按：指着有《滇黔纪闻》的方孝标家族）交好；戴名世入翰林院，仍隐匿早年所著之书册。在戴名世所撰《南山集》，伊沿用负隅顽抗之南明三朝年号，无视于我大清定鼎中原。戴名世妄称，依儒家修史之理，南京之“弘光朝”、福建之“隆武朝”及先于广东、后辗转云贵间之“永历朝”，理应载于史册。戴名世论说，我朝严行查抄，世人多对明朝之倾覆讳而不谈，窃国者之斑斑史迹尽毁、湮没。戴名世坦言，据伊所知，各式书刊并未尽收于朝廷，即使“史馆”言明搜购之书刊，几无例外；戴名世亦知，告老隐士所撰之书册仍秘藏山野。戴名世妄言赓续司马光、班固遗风，不令史实尽毁于清风而灰飞烟灭，力搜断简残篇，汇聚成册。依刑部察审，戴名世应即行凌迟，年十六岁以上之男眷解部即行立斩，众女眷给功臣家为奴。朕于心不忍，从宽免凌迟戴名世，着即处斩；并此案牵连人犯，俱从宽治罪。^[53]

纂修史书本为史臣之职，朕对我朝所修史书之任，无容他诿，倘稍有不当舛误，后人将咎归于朕，《宋史》、《元史》之修可引为借镜。不惟如此，且元人讥宋，明人复讥元，朕不似前人，动辄讥笑亡国也。

然明朝亦有匪夷所思之事。明季崇祯尝学乘马，令两人执辔，两人捧镫，两人扶秋，仍已坠马，乃鞭责马匹四十，发配驿站当差。再者，有建殿巨石不能过午门，崇祯亦命将巨石捆打六十御棍。朕御极之初，

常传谕尚存之明季太监如袁本清，详问明朝史实。此外，朕亦命四川籍户部尚书张鹏翮，问其父亲是否悉知流贼张献忠屠戮四川之事；朕亦曾亲见张献忠被俘之养子，彼等三人之耳鼻皆被割去之说，诚属确凿。^[54]

大凡史书皆有讹误，不可尽信。如《史记》、《汉书》皆载，项羽坑杀秦军二十万。二十万士卒岂有束手待毙之理乎？朕遍览明代实录，立言过当、记载失实之处不胜枚举，如太后召崇王入宫，纵使《尚书》已有先例记载，群臣仍期期以为不可，或有百官跪于殿外，夏月天时炙热，乃至人多暴卒——但朕曾亲见将士披坚执锐，戮力于烈日之中，未闻因中暑而致死者；或有将明朝国祚颠覆，尽诿罪于太监一说。朕以为明之亡，缘起于朋党纷争，在朝臣子，一心以门户胜负为念，置封疆社稷于度外。^[55]朕又面询宫内太监，俾以了解历史细节之来龙去脉。杨涟、左光斗二人在午门前受御杖而死，非歿故于狱中；天启皇帝呼太监魏忠贤为“老伴”，凡事皆委之独揽；明季皇帝俱不甚熟谙经、史，但崇祯颇能读书。或有陈述明代崇祯皇帝之死：流贼将至，崇祯率太监数人，微行至襄城伯父家，其家方闭门外出观戏，不得而入。崇祯四顾无策，犹欲出奔，太监王承恩阻拦曰：“出奔恐受辱于贼。”崇祯乃罢议，以身殉国。而随崇祯自缢之太监者，系此王承恩，非书中惯记之“王之心”。故我世祖皇帝曾御制“王承恩碑文”，以旌表其忠。^[56]

因史料散佚，故纂修《明史》甚难。天启朝实录有残缺，崇祯朝无实录，仅能就所有“邸报”编纂事迹，或但观野史记录，其中舛误甚多。修史史官语多抱怨，自万历以后，三朝事繁而杂，难以理出头绪。又，明代实录，自宣德以后，颇多讹谬。^[57]

进而言之，明代相距不远，亦难免滋生偏浅之见。朕详晰批阅《明史》本纪、列传，并面谕示警纂修《明史》诸臣，切莫轻淡讎议前代君上，朕虽贵为今主，亦愿供后世公论，而盼能以前代君主为殷鉴。^[58]朕谕知修史诸臣，作文岂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况今观翰林官所撰祭文碑文，亦俱乐于改易。朕本人摘略汇纂《资治通鉴》论断——三年内，朕于《资治通鉴》纲目大全诸书，皆逐行以朱笔亲手点定——且命大学士等善励杜讷。（唐太宗能听言纳谏，故君臣情谊浹洽。）^[59]朕谕令修史诸臣，俟《明史》修成之日，应将实录史料并存，令后世有所考据。从来论人甚易，自省则难，若不审己之行止，而徒轻议古人，虽文辞可观，又何足道哉。^[60]洪武、永乐二帝，宏图远迈前王，我朝现行规矩，因循洪武、永乐二朝而行者甚多，宣德亦为守成之贤君，不应轻论之。同时，不应将崇祯与“亡国之君”同论，其未尝不求励精图治，然国之颓势难挽。明之天下，隳堕于万历（神宗）、泰昌（光宗）、天启（熹宗）三朝，故不应入崇祀之内。^[61]

修史宜直书事实，岂能空言文饰；切勿限期紧迫，以致要务多所疏漏。朕谕进呈平定三逆（藩）方略之大学士等云：“是非得失，天下自有公论，岂誉之而增高，不誉而加损也耶？大抵记事，欲得其实而已。”^[62]

甘肃巡抚齐世武勒令地方百姓立德政碑，俾以表彰其治绩。朕命齐世武降五级留任，示警曰：“凡居官果优，纵欲禁止百姓立碑，亦不能止。如劣迹昭著，虽强令建碑，后必毁坏。闻昔日屈尽美，为广西巡抚，回京时，百姓怨恨，持锹锄其马迹。庶民之心，岂能强致耶？”
[63]

注释

[1]诗 《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二四二八。

[2]请益 《庭训格言》，页九b至十。

[3]巧匠 前揭书，页四十八b至四十九。周姓老人，见《清圣祖谕旨》，页十八b；朱四美，前揭书，页十九b。

[4]鹿、麋有别 前揭书，页十七b；《庭训格言》，页四十七。

[5]乐器 Legg, *The Chinese Classics*, IV, p.346. 康熙论作诗赋，《庭训格言》，页四十六b至四十七。康熙高谈音律之理，前揭书，页八十六b至八十八b。

[6]潮汐 《清圣祖谕旨》，页十六b。

[7]世务之理论 体察世务，见《庭训格言》，页四十一b；古玩之说，前揭书，页六十一；安多（小传见Pfister, *Jesuits*, no.163），前揭书，页六十八b。进贡之狮，前揭书，页八十八b至八十九，以及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52；海狮，见d'Orleans, *Conquerors*, p.111收录之南怀仁的信函。

[8]西洋奇技 自鸣钟，见《庭训格言》，页六十四b至六十五；玻璃器皿，见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二（另可参考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113）；漆器，见《庭训格言》，页六十三。

[9]读书应有疑 前揭书，页一b至三。

[10]奇异之事 d'Orleans, *Conquerors*, pp.142-143中徐日升（小传见Pfister, *Jesuits*, no.142）的信函；萤火虫与猛犸，见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113；稻穗成血，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一，页十三。

[11]圣地 张英，《南巡扈从纪略》，页十八；Spence, *Ts'ao Yin*, ch.4，叙述康熙南巡；五台山，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四，页二十七b；泰山、舍身崖，前揭书，卷一一七，页三b。

[12]孔子故居 康熙亲访曲阜阙里的扼要记载，前揭书，卷一一七，页二十五至三十一；孔尚任，《出山异数记》则有详细的叙述。

[13]诣孔子故居 孔尚任，前揭书，页十至十五。问孔尚任年龄之段落，见孔尚任，前揭书，页二十b。康熙对孔子手植桧树的好奇，见张英，《南巡扈从纪略》，页六b至七。

[14]孔子坟墓 孔尚任，《出山异数记》，页十七b至二十一。

[15]赐礼 孔尚任，前揭书，页二十二、二十四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七，页三十一。

[16]船 “沙船”，前掲书，卷一一七，页十。前掲书，卷二七〇，页十五未标明访苏州的日期，可能是在康熙诣苏州船厂之时。“黄船”，《庭训格言》，页七十一b至七十二。

[17]西洋天文学家 《庭训格言》，页八十六。康熙谕旨的英译，见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p.35-38, 44-46, 58, 93，以及d'Orleans, *Conquerors*, pp.96, 129中南怀仁的信函。

[18]西洋算术 讨论欧几里得几何学，见*Lettres édifiantes*, VII, pp.186-189；铸造火礮，《清圣祖谕旨》，页十六b；大水法，Flettinger MS., fol.2322；风车，Flettinger MS., fol.2321。简述南怀仁在机械方面的工作，见Spence, *To Change China*, pp.2628。南怀仁的传记，可参考Bosmans, *Verbiest*。胤禔，见《庭训格言》，页五十七b，*Lettres édifiantes*, VIII, p.88。

[19]音乐与绘画 高士奇，《蓬山密记》，页三b，及Pfister, *Jesuits*, p.382记徐日升与音乐。至于德理格，Pfister, *Jesuits*, p.384, no.1称他是在康熙五十年成为宫廷乐师。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00（以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六函）指出，德里格曾教康熙的皇三子、皇十五子、皇十六子。有关八音阶及音律，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四，页三b。康熙的皇三子胤祉与音乐，可参考《望溪先生（方苞）年谱》，页十一b。《清圣祖谕旨》，页十九b，记康熙称许胤禔（日后的雍正皇帝）的音乐技巧。格拉迪尼的宫廷画作，见Gherardini MS.；康熙曾命西洋画师为其嫔妃作画，并向高士奇出示（见《蓬山密记》，页四）。另见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113。

[20]其他算术 论重量与体积，见*Lettres édifiantes*, VII, pp.190-191；河工与周长，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五，页九至十一；河道闸口，前掲书，卷一五四，页四。

[21]地平线与日食 认错，《庭训格言》，页八；杜德美（其人小传可参考Pfister, *Jesuits*, no.260），《清圣祖谕旨》，页十六b；地表曲度，《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一，页十一b至十二；日食，《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八，页一b；纬度，前掲书，卷二六〇，页十b至十一。

[22]舆图 《庭训格言》，页六十八b至六十九b。雷孝思小传，见Pfister, *Jesuits*, no.236；白晋小传，见Pfister, *Jesuits*, no.171。康熙谕令洋人绘制舆图的谕旨，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八三，页十b至十二b。皇舆全览图的分析与复制，见Fuchs, *Jesuiten-Atlas*。康熙纠正刘荫枢巡抚的朱批，见《故宫文献》，第三卷，第一期，页一二六至一二七。费隐小传，见Pfister, *Jesuits*, no.274。

[23]了无新意 桥本敬造，《梅文鼎的历算学——康熙年间の天文历算学》，页四九七；*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570-571。《李文贞公（李光地）年谱》，卷二，页十七（康熙于康熙四十二年收到梅文鼎的著作），以及卷二，页二十五b（康熙于康熙四十四年与梅文鼎讨论这本书，并嘉勉之）。这本著作是梅文鼎的《历学疑问》；卷四十六，页一、二，记载了康熙的讨论，页三扼要比较了中土与西洋历学的异同。

[24]根源 “阿尔朱巴尔”一词，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五，页十b；北极高度，见《清圣祖谕旨》，页十七；四正四维之说，见《清圣祖谕旨》，页十一b。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II, p.57。康熙对《河图》、《洛书》的犹疑，见《庭训格言》，页七十六。

[25]舛错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八，页一b至二；卷二四八，页十b。

[26]鼠目寸光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305,268，记白晋，及p.376，记令人可笑。另见《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四函。

[27]误导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285,287；《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五函，亦可见《清圣祖谕旨》，页十六。

[28]多罗 Rouleau, “de Tournon,” pp.285,313,316-317, ns.12,14。

[29]偏信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29；《清圣祖谕旨》，页十五b至十六；Rouleau, “de Tournon,” pp.288-289,292-295,302,309-310, n.78。

[30]觐见 伊始，Rouleau, “de Tournon,” pp.313-316。

[31]觐见 继续，Rouleau, “de Tournon,” pp.315-316,318, n.18。

[32]觐见 结束，Rouleau, “de Tournon,” pp.319-321。

[33]中国礼仪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138-145。

[34]阎当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339-340（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一函），以及p.358（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三函）。

[35]物类与天使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340,353（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一、十三函），以及pp.366阎当的离去。

[36]胤初 Lettres édifiantes, IX, p.398。

[37]崇敬之神、惧怕之物 《庭训格言》，页六十一b至六十二。

[38]语音 前揭书，页五十五；语言字母殊异，《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一，页十三；卷二八六，页三。

[39]白多罗会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48（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三函），记白多罗会、耶稣会。

[40]先知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237（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一函），记白晋与沙国安；ibid., pp.234-235，论佛郎机人、法兰西人，以及p.311（《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七函），论魔鬼。

[41]康熙的恫吓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244（《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四函），368（《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三函）。

[42]传教士留在中土 Rouleau, “de Tournon,” p.296, n.60；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239（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二函）。有关离华的种种困难，见Gherardini MS.于1701年11月写的信函。

[43]具结领票 Rouleau, “de Tournon,” p.268, n.7及p.287, n.47。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p.171-178与p.171, n.59有关马国贤（Ripa）神甫对于领票具结的描述。

[44]对洋人的焦虑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〇，页十一b；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p.106, 122-123。

[45]陈昂 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p.123-126；de Mailla's letter to de Colonia, *Lettres édifiantes*, XIV, p.86；另见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15对陈昂的评论。

[46]耶稣会三修士 *Lettres édifiantes*, XIV, pp.129-133；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21。

[47]沧海一粟 Rouleau, “de Tournon,” p.315, n.8 and p.320。

[48]洋人教义的粗鄙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p.376（及《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十四函）。基督徒类似和尚、道士之说，见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105；*Lettres édifiantes*, XIII, pp.381-384，记处子玛利亚；Flettinger MS., fol.2323v，记康熙与南怀仁的讨论；Bell, *A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p.154，记诺亚；*Lettres édifiantes*, VII, pp.140-141，记乐于见识奇迹。

[49]管理和尚道士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一，页一至四；卷五〇一，页五。

[50]基督徒 Fletting MS., fol.2320v。杨光先于顺治十七年高估中国境内基督徒有一百万人（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36）。依耶稣会修士的估计，康熙三十三至四十二年间，北京每年有六百成年人皈依天主教（*Lettres édifiantes*, VI, p.79）。

[51]禁教 《庭训格言》，页四十、四十三；De Groot, *Religious Persecution*, pp.153-154；《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二，页四；《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八，页七b；及卷一二九，页十四b，论禁卖淫词小说。

[52]查禁私刻文集 王晓传，《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页二十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七，页三。《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八，页九，以及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701，皆指出康熙误以为戴名世与方孝标家族勾结。另见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pp.77-78。

[53]戴名世案 戴名世，《南山集》，页四一九至四二〇。第一部分的翻译，见Lucien Mao, “Tai Ming-shih,” pp.383-384。《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九，页三；卷二五三，页十三。

[54]史书 皇帝的责任，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四，页七；《宋史》、《元史》，前揭书，卷二一八，页十一b至十二；不宜讥笑，前揭书，卷一七九，页十；崇祯骑马，前揭书，卷二四〇，页十b至十一；详问袁本清，前揭书，卷二五二，页七；询问张鹏翮，前揭书，卷二五四，页二十六b；亲见张献忠的养子，前揭书，卷二五四，页二十七。

[55]可信度 论项羽，见前揭书，卷二七三，页十八；论明朝朋党之争，前揭书，卷一五四，页八至九。

[56]面询太监 前揭书，卷二一二，页七；卷二四〇，页九；卷二五四，页二十六b；卷二五九，页七b。王承恩的自缢，前揭书，卷二一二，页七b。

[57]明史史料 “邸报”，前揭书，卷一一一，页三十二；论野史，前揭书，卷二七三，页十八；论事繁而杂，前揭书，卷一一三，页六，及卷一一一，页三十二b；讹误，前揭书，卷一四四，页十五。

[58]康熙详晰批阅 论偏见，前揭书，卷一一一，页三十二b；后世公论，前揭书，卷一五四，页六b至七，及卷一一四，页二十八。

[59]纳谏 翰林官，前揭书，卷一一三，页六b；记康熙的阅读，前揭书，卷一二一，页十八，及卷一五〇，页十七b至十八；论唐太宗，前揭书，卷七十三，页二十一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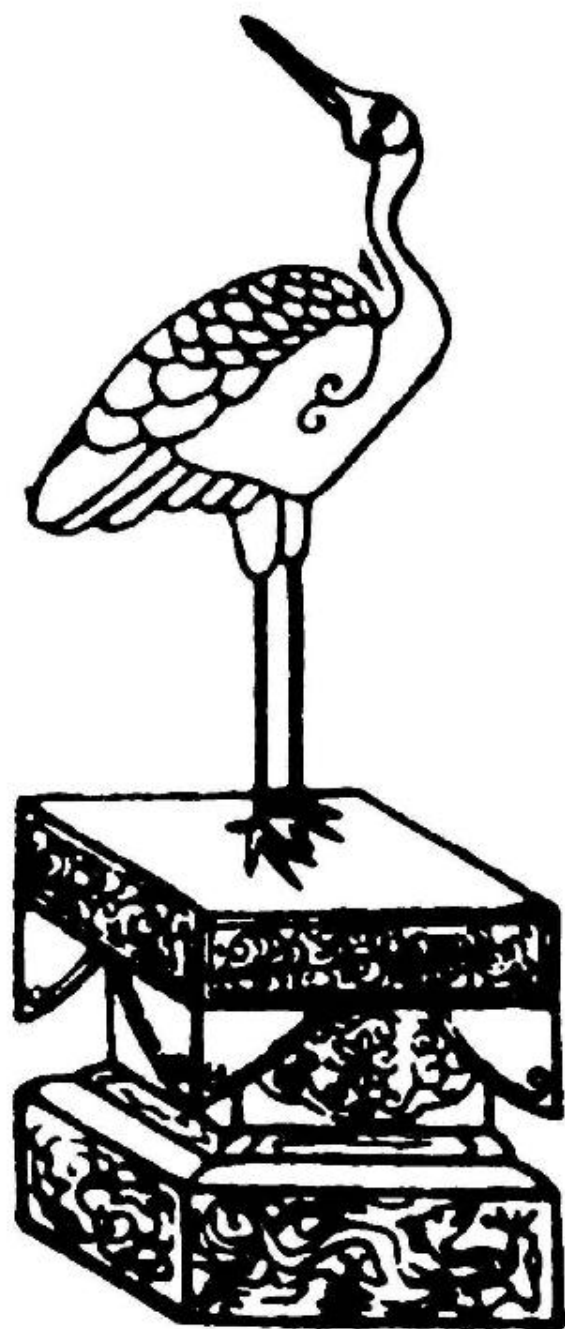
[60]并存实录史料 前揭书，卷一三〇，页四。

[61]史料 论洪武、永乐，前揭书，卷一七九，页十；论宣德，前揭书，卷一五四，页六b；论崇祯，前揭书，卷二九七，页八。

[62]事实 前揭书，卷一二八，页三b，及卷一三〇，页四。

[63]齐世武、屈尽美 前揭书，卷二一三，页十三。

第四章 寿





赐老大臣^[1]

旧日讲筵剩几人，徒伤老朽并君臣。
平生壮志衰如许，诸事灰心赖逼真。
求简逡巡多恍惚，遇烦留滞累精神。
年来辞赋荒疏久，觅句深惭笔有尘。

——玄烨康熙五十九年



北巡期间，朕赐高士奇“益元散”，治其鼻衄不止及下痢。益元散药方为：熟附子、干姜、甘草、人参、麦门冬（去心）各一钱，五味子十五粒，黄连、知母各五分，葱白四茎，生姜五片，大枣四枚。此方可治戴阳躁渴闷乱。[2]

户部尚书王隲语朕，其居常服用药饵“萃仙丸”，五十年不辍，以是幸享八旬高龄。朕命王隲进呈萃仙丸药方，敕太医院依方调配。萃仙丸药方为：白莲蕊阴干四两，川续断酒炒三两，韭子微炒二两，枸杞子四两，芡实四两乳汁拌蒸，沙苑蒺藜微炒四两，兔丝饼二两，覆盆子酒炒二两，莲肉乳汁拌蒸三两，怀山药乳汁拌蒸二两，赤何首乌四两九蒸九晒，破故纸三两酒炒，核桃肉二两，龙骨三两水飞，金樱子三两去毛，白茯苓二两乳汁拌蒸，黄花鱼鳔三两炒成球，人参二钱，炼蜜丸如梧子，淡盐汤下。王隲觉察，此药方于四川尤具功效。四川天候阴湿、闷热交替，可防疟疾。陈调元（此人服萃仙丸，八十岁尚生一子）贻王隲萃仙丸药方。张璐大夫得此药方，将之收录在其所撰医书；张璐之子张以柔于朕南巡途中进呈此书。张璐所谓药方，加一味山茱萸，但去韭子、核桃肉，另用白密封凝成丸状。淡盐汤下，空腹服之。[3]

魏象枢先后于保定府、侍经筵时两度昏厥，朕赐之“六君子汤”——人参、白朮、茯苓、半夏各二钱，甘草、陈皮各一钱，加生姜、大枣，清水煎服。可治脾胃虚弱、不能运化、胸满腹胀、大便溏泄。[4]朕遣御医李德聪，为老臣张玉书把脉，亦赐之六君子汤。嗣后，李德聪诊视曰，张玉书服六君子汤，六脉渐平，四肢浮肿消除，气力复济，调理后已无他患。[5]老人肚腹不调者，朕常赐之蒸熟“人参阳春白雪膏”。万善殿太监和尚（译按：《掌故丛编》页二十b，原文如此，和尚应系依满文音译），有治痢疾水泻药膏，亦可试用。[6]

药品迥异有别，有用新苗者，有用曝干者，或以手折口咬，撮合一处。开立药方必先洞察病源，方可对症施治。又尝见药微如粟粒，而力等大剂，此等非金石之酷烈，即草木之大毒。古人有言：“不药得中医。”非谓有病不用药也，而唯恐其误投药耳，故对脉象审究详明，推寻备细。康熙十二年（1673），时值朕青壮之时，尝躬奉太皇太后“滋补之剂”。但康熙四十九年朕亲服此类温补之药，乃知温补之药非平常人所宜，医必深明乎此，然后可无错误，不然，徒加重其疾病耳。朕谕李光地，宜戒慎服用温补之药。服补药，竟属无益。[7]药性宜于心者，不宜于脾。宜于肺者，不宜于肾。吾满洲老人多不服补药，而皆强壮，朕从不服补药；如使人“推摩”（按摩之谓），亦非所宜。推摩则伤气，朕从不用此法。

健康之道，惟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如是而已。[8]身体若有不豫，凡生冷硬物断断吃不得，鹅鱼亦当谨忌。家禽、羊肉、猪肉宜熟烂，不可烧烤。查慎行患腹疾，朕赐以西洋上药，并遣内侍传示曰：“调饮食最为紧要，医书有云：‘非湿热不作泻，非停食不作痛。’又云：‘通则不痛，痛则不通。’人皆知其调理，至饮食之时则不能矣。”江南提督昭武将军杨捷，前于闽省驻师扫荡海贼之时，累身受卤湿之苦，七十三岁犹

能弯弓射箭，惟日日食粟一升、肉半斤，奉行简单之“养身术”。

诚如老子所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凡人饮食之类，当各择其宜于身者，所好之物不可多食。即如父子兄弟间，我好食之物，尔则不欲；尔不欲食之物，我强与汝以食之岂可乎？^[9]农夫之所以身体强壮，至老犹健者，皆饮食淡薄之故也。朕每岁巡行临幸，尝喜食各地所栽植蔬菜，于身有益。高年人饮食每兼蔬菜，食之则少病。朕巡行临幸时，百姓争相进所得鲜果蔬菜等类，朕只略尝而已。此非朕恶食鲜果蔬菜，盖因百姓为尽微诚，所进鲜果蔬菜皆为初出。然鲜果蔬菜于正当成熟之时，食之气味甘美，亦且宜人，故朕必待其成熟之时始食之。^[10]

江北之人强壮，其饮食断不可执意仿效大江以南单薄之人。不惟各处水土不同，人之肠胃亦迥异有别。^[11]是故，朕初见王隲病容满面，体瘦发苍（五年前，朕始知王隲之养生秘方乃得自萃仙丸药方），谕知朕平素简朴之食，其中有鲜奶、腌鹿舌鹿尾、苹果干、奶酪。^[12]

疾病各有不同，治疗成效不一，若不见疗效而频换医人，乃自损其身也。人有病请治医疗，必以病之始末详告医者，则治之亦易。若隐匿病史，不以病原告之医者，徒误自身矣。^[13]医者术业有专攻，本朝太医院共有御医一百余人，设十一科，各专一科，分别举行考试、当差学习：大方脉、方脉、伤寒科、妇人科、疮疡科、针灸科、眼科、口齿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若有医术精湛之御医，如眼科医生闵体健，朕亦不时遣其携特调药方、金针，诊疗朕之股肱重臣。凡告老还乡之耆旧大员，若有疾者，于太医院药房诸医中，惟其所欲，延往调治，不必奏闻。盖若必俟奏请医，恐或缓不济急。^[14]

朕在宫廷内步步设防，令药房医官会同内监，就药房合药，将药帖连名封记，具本记载本药方药性及治症之法；煎调之药，由药房医官及内监试而服之。^[15]同理，洋人进贡之奎宁丸，朕亦命宫外之人及皇族先行试服。^[16]西洋医生知识广博、医术超卓：其所酿之葡萄酒，乃滋补之品，罗德先（Bernard Rhodes）以白兰地酒加肉桂，治愈了朕心悸之疾。朕命罗德先同植物学家鲍仲义（Giuseppe Baudino）、药剂师魏弥喜（Miguel Viera），及御医马之骏、唐虞际，随朕巡游。^[17]红毛医生医术果真神乎其技。昔日，蓝理将军于征台澎湖一役，迎敌礮，腹中弹，拖肠而出。红毛医生诊治之，蓝理遂无恙。嗣后，蓝理“破肚将军”之号不胫而走。朕于南巡途中遇蓝理，命蓝理解衣视之，抚摸伤处，嗟叹良久。^[18]

用药须与疾病相投。如蒙古人有损伤骨节者，则采撷青色草名“绰尔海”之根，食之甚有裨益。朕令人验之，绰尔海即中土之“续断”。查升因坠马手痛未愈，十指不能屈伸，比复发肿。朕传谕令宰一羊，乘热以两手入羊胃，旋即痛止。征伐噶尔丹之役，朕于沙漠瀚海得“止血石”。朕虽不知止血石其性如何止血，凡吐血、衄血、便血，带此石多有止者。朕亦有“避风石”数珠，最利风疾，朕尝以避风石为恩赐之礼。满洲、蒙

古将关外及口外所产之“菴格”（译按：yengge，《圣祖谕旨》之原始材料以满文记此名，史景迁译成yengge）（朕遍查汉书，无有记载此果名色者），曝干食之，俾利于和脾养胃止泻去湿。朕喜新鲜，将之移植热河避暑山庄。此果性热，斟酌用二三匙即可也。设若头闷，可用“通关散”：用之吹鼻打喷嚏，则已解不正之气过半矣。再用“九合香”，熏熏亦好。[19]

近世之弊端，在于人多自称家传妙方可治某病，病家草率遂求而服之，往往药不对症。然医家对妙方之疗效亦多所犹疑。医家若开一方于前，又列数方于后。此一方果若尽善，则彼数方者，又何用乎？[20]职是之故，其睿智及医术，总不及《黄帝内经》诸篇之义蕴。[21]朕睽其义理颇为浅薄，依朕所读各家医书，彼夸夸其谈医术凌驾古人，此言乃属子虚乌有。今之医生若肯以应酬之工，用于诵读医理，推求奥妙研究，审医案、探脉理，治人之病视如己病，不务名利，不分贵贱，则临症必有一番心思，用药必有一番见识。然如今世俗庸医，乃市井无赖之徒居多，总不据理望问，信口胡诌，杜传开方，所以误人不计其数。朕深为伤心，却无法可施。盖彼等以行医小业维生，云游四方，各处饷口，各省督抚难以查拏。[22]

朕闻太监顾问行学医，谕之有志于学医，何畏乎不成？唯恐其大放厥辞，半途而废。医理虽无圣贤之经文，性理之奥妙，其理不为不深。论脉，有三部、五脏、七表、八里、九道之类，纷纭不一。论理，则有素问、难经、脉诀、分病、立方，医书千卷，不能枚举。朕弮勉顾问行曰：“若溯源细求，端心学之，未尝不成。但观者为尔不能无虑也。恐劳心半途而成病，用力未成而年迈，曾未治人先不能治己，岂不痛哉？若学平常市井之俗医，不如不学。”[23]

有道士大言不惭，自夸修养得法，可以返老返童。但朕经年观察，究竟如常人齿落须白，渐至老态。观此凡世术士，俱欺诳人而已，神仙岂会降临尘世哉？彼等自吹自擂，旋即不攻自破。曩昔谢万诚、王家营欲以“炼丹”取信于朕，朕听其言妄诞不足信，乃醉汉、痴人之呓语。朕谕谢万诚、王家营曰：“从来神仙之术，非一门，路甚广。方士之言，一闻轻信，其祸匪浅。况朕已阅者不止数百人，虽用功各异，来历则同。久而久之，往往自不能保，或有暴死者。”大道之理，难以三言两语解释殆尽。彼等甚至口出诳言妄语：“盗天地，夺造化，攒五行，会八卦，永远不老可致，做释迦、做玉皇。”闻之心寒胆战，愈加令朕难以置信矣。

谢万诚起初云，七月后，香气可自体内而出，外气不入，但不及二月，谢万诚即另有推诿之辞。朕观谢万诚、王家营二人行径，与平常人无异：眼目昏花、齿落发白、步履艰难、精神不济，谈论稍多，便体力不支。

朕谕谢万诚、王家营曰：“倘朕努力用功入于此道，朕所益不敢为，乃是不诳之中实不敢诳之大道也。朕只以岁月推长，见尔等水落石出，有真神仙之气相凭据。朕虽不信，五内自服矣。何苦着急如此。”

还有诸多非常诡谲之举，如避谷、纳气、二便、嗜水、采战、铅汞、炼丹、内丹之类，朕亲身目睹者不计其数，哪肯轻信一言。朕向来以忠厚待人，凡有此者，必令罄其所会，可者试看，不可者也就罢了，总未追究其根据。前者谢万诚、王家营所炼丹者，皆是此道，待之非有信也。诚然，自有“水落石出”之验矣。又如朕耳闻，有人立于某地数十年，或静坐于密室多年，此乃无稽之谈。朕深知，久坐者断难直立，久立者断难安坐。纵有鬼神奇技，亦难有此等能耐。江南百姓王来熊献炼丹养身秘书一册，朕不信其书，掷还之。[24]

满人萨满巫师乃向神灵祈祷，赐吾等寿比南山之福泽：“啊！在跟前指引吾，与吾同行，前后护卫吾，全力祝吾心想事成，活到发苍齿黄，延年益寿，体魄强健。得神灵护持，家神庇佑，必能长命百岁。”[25]

牙齿未脱落者疼痛难忍，已脱落者则痛止，何苦问治牙痛方？况我朝先辈有言，老人牙齿脱落，于子孙有益。此乃福泽绵长之嘉兆也。有自幼随朕之近侍，时常以齿落身衰，不得食诸美味，行走不能及人为恨；朕年高，齿落殆半，食物虽不能嚼，但朕心欲食者，则必令人烹烂或捣成酱，以利下饭。[26]

凡人修身治性，皆当平日养成。人于平日养生，以怯懦机警为尚。未寒凉即添衣服，然冬月宁可衣服过厚，却不用火炉。盖近火炉者，衣必薄，出外行走必致寒感。由此朕未曾染患寒感，且能于冬月出猎；虽天候冷冽，出猎从不下帽檐，故面庞耳朵未尝冻伤。同理，朕自幼习惯心静，故能不摇扇、摘帽，而身不热。甚至夏月盛暑不开窗，不纳风凉，此即古人所谓：“但能心静，即身凉也。”朕每见人深秋多有肚腹不调者，此皆因外贪风凉、内闭暑热之所致也。

宜忌之处必当忌之。凡秽恶之处，切勿身临，倘遇不祥不洁之物，即当遮掩躲避。有气味恶臭，比之广西瘴气还甚，侵入脑子。是故，凡居家在外，惟宜洁净。人平日洁净，则清气着身，若近污秽，则为浊气所染，而清明之气渐为所蒙蔽矣。但亦不宜洁净成僻，以致衣服稍有污染，则弃而不用；或下人着履者，皆不许入内；所居之室，一日扫除数次；亲属所馈饮食，俱不肯尝。[27]

不可讪笑残疾之人，即如跌蹠之人，亦不可晒弄。或有无知之辈，见残疾者每取笑之，其人若非自招斯疾，便殃及子孙。即如晒弄跌蹠，不旋踵间或有失足。[28]满洲人最忌讳令人搀扶；即便曩昔朕足背浮肿之时，不良于行，稍一触碰，不胜其痛，以是用手帕缠足，乘坐软舆，才命随侍稍作扶掖挪移。朕亦不令人搀扶，不持拄杖，惟大祭行礼之时，两旁命人稍微扶助即可。但今之少年，反令人扶掖，两手搀臂，观之甚是可厌。我等为人上者，罹疾便有许多人扶持使唤，心犹不足。如彼内监或是穷人，一遇患病，能使唤谁，虽有气，但向谁出耶？[29]

倘药石罔效，朕便祈祷皇天上帝，祈请庇佑，诚如朕为祖母太皇太后亲撰祝文曰：“臣仰承天佑，奉事祖母太皇太后，高年荷庇，藉得安

康。今者，疹患骤作。一句以内，渐觉沉笃，旦夕可虑。臣夙夜靡宁，寝食捐废。处治药饵，遍问方医，罔克奏效。五内忧灼，莫知所措。”四年前，朕尝请祖母太皇太后幸五台山礼佛。朕观五台山奇景，群山层峦万叠，一涧飞瀑周流。天风飒然，雪霁千岫堆琼，松杉夹道。但祖母太皇太后从未亲睹五台山景致，从未临幸五台山圣境礼佛。去岁春日，朕即探勘路途。此番，朕亲领服侍祖母太皇太后之太监赵守宝前行，督工拓砌山径，令人演试用辇。每至陡峻处，校尉升辇，步履倾侧，朕不敢下视。朕自幼未尝登墙一次，每自高崖下视，总觉头犹眩晕，如彼高墙，何能登上。朕奏闻祖母太皇太后，告之五台山地势险绝，并谕令内监禀奏祖母太皇太后其亲眼所见，想必祖母太皇太后已有体会。祖母太皇太后旋即纳朕所劝，曰：“岭路实验，予及此而止，积诚已尽。五台山诸寺，应行虔礼者，皇帝代我行之，犹我亲诣诸佛前也。”[30]

厥后，祖母太皇太后昏迷，朕日日随侍左右，虽知祖母太皇太后食不下咽，然凡所需汤药肴饌，无不齐全，唯恐祖母太皇太后有所遇而不能备。朕隔幔静候，席地危坐，一闻祖母太皇太后声息，即趋至榻前。祖母太皇太后临终之前，朕随侍身旁三十五昼夜，衣不解带，目不交睫。凡坐卧所需及饮食肴饌，无不备妥，如糜粥之类备有三十余品，期使祖母太皇太后若稍有欲用，可一呼即至。祖母太皇太后抚朕之背，垂泪啜泣。[31]

遗弃病笃老人断不能姑容；吾人可用钱两资助、或延聘医生，亦应遣派知交故友与病人闲话家常，扶持垂垂老矣之忠臣，或朕弟兄之仆人，或于塞外饱受水肿之苦的耶稣会传教士翟敬臣（Charles Dolzé），或宫内年迈公主。朕之姑母、皇太极之女、巴林淑慧公主，至彼年迈弥留之时，即迎至京师。凡一切应用之物，朕皆承理，以终天年。及公主病笃，见朕亲临视疾，含笑而逝。诚如朕于叹悼所言：“病笃之人，朕见者亦多矣。如此含笑而逝者，从未一睹。”[32]

吾人亦可馈赠礼物取悦老人。巴林淑慧长公主每年皆进奉祖母太皇太后及朕各种油凝乳饼、羊腊，祖母太皇太后及朕则回赠以貂皮外褂、貂软袍、黑狐皮、绸缎。朕与之以物，必择其所需用，或其平日所好之物赠之，始足以尽朕之心怀。不然但以人与我何物，而我亦以其物报之，是彼此易物名而已，毫无实意。朕将南巡途中品尝过之樱桃，驰送京师进献孝惠皇太后享用。朕自边外猎获虎肉（以草装匣打包）进奉祖母太皇太后，并一架自鸣钟、一架百花洋镜。朕赐太子胤礽内置跃动鸟儿之自鸣钟，赐索额图望远镜一架，赐张伯行眼镜一副，赐高士奇朕自佩之鼻烟壶二枚并鼻烟一瓶，赐李光地玉泉山水——盖因京中南城水甚是不堪，李光地肚腹不好，须得好水。亲情与孝道乃出于天伦至性与自省，并不限定朝见日期、不拘于礼节法度。[33]

彭定求年届七旬，朕赐之以“夔龙格水松花石砚”一方，上有铭文曰：“以静为用，是以永年。”朕能久坐，与诸臣议论政事，或与文臣讲论书史，即与家人闲暇谈笑，率皆俨然端坐，此乃朕躬自幼习成。每日得一两个时辰静功，可以补数日之辛苦。如何说得难以静养，况朕静功

已久，少得“真静”，但不能致其所以然耳。皆因业深障蔽之故，所以自责自备而已。[34]

王桢贯通三教，纯以自然无为、存神顺化为本，似真得为已知学者。王真人尝云，上智片时得效，中资旬日得效，最下亦不逾月必见端倪。朕遣范弘偲考王真人“危坐”之法。范弘偲即如法危坐，直至饥时为出。静候毕，略步一刻，即仍前坐。初时，目前一片明境界。片晌，觉目前有大片黄黑。腹中暖气腾起后，但见纯黄色暖气竟不断绝。觉一时辰之后，便置身晦冥，似睡非睡，又炳朗如初。此似道入杳冥之说也。大约一时之顷，必杳一回。而杳冥之候，尚不满一盏茶时。范弘偲定后询之，王桢云：“是将会合兆也。”太监李兴泰、冯尧仁坐时更比以前静定。但范弘偲、李兴泰、冯尧仁禀奏，王真人之功夫口诀不容轻授。

朕细量王桢，心生诸多揣测：倘朕遂行其危坐之法，到时恐误政事。又入道之后，又怕不能脱身。依孔子之教诲，见识必然随年岁渐增而成长；据《黄帝内经》之说，身体之发育亦有其必由之规律：二八（即十六岁）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劲强，故真牙生而长极；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满壮；五八肾气衰，发堕齿槁；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斑白；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竭，精少，肾脏衰，形体皆极；八八则齿发去。人虽可常保精力不泄，但难以传承子女。[35]

皇父世祖章皇帝二十三岁驾崩，朕未得一日于皇父膝下承欢。朕八岁之时，即截发素服，将父皇梓宫安奉乾清宫，张绣九龙黄绮帐幔，钟声划破冬月京城。生母孝康章皇后十五岁时产下朕，皇父驾崩后不旋踵即辞世。康熙二年，朕将母后祔葬于孝陵，与皇父及皇父宠妃、死后追封为孝献皇后之董鄂氏长眠九泉。[36]是时，祖母太皇太后再三谕止，不令朕亲送孝康章皇后梓宫。今朕之诸皇子及太皇太后，择于孝陵邻近处安葬。朕已薨逝之三位皇后，亦于他处皇陵静候朕。永陵、福陵、昭陵（译按：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九百四十三卷记载，永陵位于兴京启运山[今辽宁省新宾县永陵镇西北]，内葬努尔哈赤先祖。福陵位于盛京天柱山[今沈阳市东郊浑河北岸，俗称“东陵”]，为清太祖努尔哈赤与孝慈高皇后之陵墓。昭陵位于盛京隆业山[今沈阳市北郊，俗称北陵]，为清太宗皇太极与孝端文皇后的陵墓。此系满人入关前之“盛京三陵”）等祖先皇陵，连同孝陵，皆由钦天监有司杜如预、杨弘量看定。皇陵四周群山环抱，主脉乃太行山迤邐东来。山陵呈龙腾凤翔之势，河流于远方山岭两分，流至龙虎谷汇聚。[37]

年岁之于朝纲，利害参半。顾朝有老臣则利治天下，彼等无可瓜代，是故应令其保全体魄，延年益寿。[38]朕谕大学士等，年过六旬之大臣，令其量力而为，间隔二三日一来启奏。至于折本，遇紧要之事，朕有旨传进，方来请旨。朕降旨召黄宗羲至京辅佐，不以专司任事。然黄宗羲年过八旬，以老病推辞不就。施琅以年力已衰为由，祈请告老还乡。朕对之曰：“为将尚智不尚力，朕用尔以智，岂在乎手足之力乎？”大学士冯溥六十二岁始屡以老病乞休，朕反问冯溥：“果不肯相助

为理耶？”冯溥虽年岁已高，但六十四岁犹未衰也。朕将冯溥留用至七十五岁，谕之曰：“今后虽无有职掌，仍可常至瀛台一看。”^[39]

吾人应軫恤体肥及老疾者，天时暑热，勿令彼等急行。可于阴凉之地，暂为止息。朕心悯念旧臣年老衰迈，能步履者，令其上朝。如不能者，则听其家居，勿强也。朕亦免老臣每日黎明齐集午门外候奏，令彼等于家中各进糜粥，按时来奏。大臣节劳养体，亦可多为朕效力数年。朕不容年迈老臣轻言参劾，但求其不犯法，不贪渎，即已矣。再者，年龄之准，不必一体适用所有职官。督抚大吏，坐而办事，必须老成历练者，方能得当。州县官之职司，奔波访视，尤须精力充沛，则不可适用之。又，官员轮调新职，须严正思量。如师懿德本籍甘肃，转调署理江南提督。江南天气湿热，师懿德饱受疾病摧残。初即患肚腹泄泻，又起痈毒疮疹，左臂左腿时常麻木，心神怔忡不宁，饮食减少。有鉴于此，朕准师懿德请假休养。^[40]

或有年老恋栈职位，体衰昏愤废事者，应勒令休致。如河工靳辅年老昏耄，专长已失。或有疾病未愈，应解任调理者。如安徽巡抚李鈞，面色黄瘦，口角歪斜，不能疾走。或无效力勤劳之处，又恣意妄言，即当黜退，勿令其久占官职，徒使之荣显。有年老衰迈，应题请告休，未乞休者，着令革职。凡年老者，不令休致，则其下官兵皆老弱者。^[41]

为人臣者，每每以年老糊涂，推诿职责。朕又安能以年老糊涂之由，卸下重担？朕年岁既长，心神恍惚，福尽祸至，“泰”卦之境已去：

……治者

天地交，泰；

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
以左右民。

“否”卦之颓败险象踵继而来：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则是天地不交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

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

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42]

康熙二十八年南巡，朕由江宁登舟而下，江风大作。百官危惧，欲卷帆而止。朕独令扬帆，御风而行。朕伫立船头，射猎江豚，心神畅快。后又南巡，乘船渡江，微觉心动。今见人渡江，即为心悸。^[43]

年岁渐高，令吾人不能久耐。朕年少时，不解老者所云：“人至高年，则不能耐暑。”厥后朕年至五旬，即不能耐暑，稍受热则烦闷而不能堪。细思其故，盖由人年壮，血气强盛，水火平均，所以不显。年高则血气衰败，水不能胜火，故不能耐暑。

康熙二十八年，朕初体会自幼过劳，思虑所及已不复从前。目力不

能书写细字，诸疾时而发作，不离灸艾——其袅袅气味，即令朕头眩。朕时年三十又五。康熙四十七年，朕五十四岁，始觉晕眩，废立太子胤初事出多端，朕深怀愧愤，日渐郁结，以致心神耗损，形容憔悴。康熙五十六年，朕知年岁日增，血气渐衰，征讨叛徒策妄阿喇布坦，羁延迟疑。如当朕少壮之时，早已成功矣。然今朕腿膝疼痛，稍受风寒，即至咳嗽声哑。[44]

昔大学士阿兰泰、伊桑阿上奏，彼等年老，请旨事件，每有遗忘，故祈请告老还乡。朕谕之曰：“大学士最为重任，必平坦雍和，办事敬慎者，方为称职。至于记事，可由学士分任之。”然朕观今时学士，皆不及昔年阿兰泰、伊桑阿，俱能强记，又善于办事；奏本惟以一二语约略言之，于事不细观强记，而欲苟且偷安，令朕临事难以定夺。

年届耄耋，朕虽能记细节之事，如额德勒呼涉及刑案，此人四十年前乃一弓匠。但今凡事易忘，向有怔忡之疾，越觉迷晕。朝政之事，尚能记之。看过之书，今已不能俱记矣。朕览过之书，日月间隔，仅记片段内容；纵然朕知应稽考某卷某处，该书陈列何方。朕尝谕马齐：“朕一生所赖，惟在记性。”[45]

人在童稚之时，精神专一通利，长成以后，则思虑散逸外驰。是故，应须早学，勿失机会。朕七八岁所读之经书，至今五六十年犹不遗忘；至于二十以外所读经书，数月不温，即至荒疏矣。然人或幼年坎坷，失于早学，则于盛年尤当励志。盖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壮而学者，如炳烛之光。[46]

注释

[1]诗 《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二四六八。

[2]高士奇的药方 高士奇，《塞北小抄》，页一，“益元散”药方。其余病兆，则可参见页四b、六、九。张璐，《医通》，卷十六，页九十六b的益元散药方。此处及下述的药材，见Bretschneider, *Botanicon Sinicum*, Wallnöfer, *Chinese Folk Medicine*，以及谢观编，《中国医学大辞典》。

[3]王隲的药方 这段情节，见《王大司农（王隲）年谱》，页四十b至四十一。药方，见钮琇，《觚剩续编》，页六四三七。根据王隲年谱的记载，王隲声称，萃仙丸让他精力旺盛，过去四十年来，与六十八名女子享受鱼水之欢。另见张璐，《医通》，卷十四，页一一三。

[4]魏象枢的药方 《魏敏果公（魏象枢）年谱》，页六十三。“六君子汤”，见谢观编，《中国医学大辞典》，页四三三；张璐，《医通》，卷十六，页五十三b。

[5]御医李德聪 《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一九二至一九五。这些丰富的情节，可作为医学研究的珍贵素材。

[6]老人 《清圣祖谕旨》，页二十b至二十一。

[7]药品 《庭训格言》，页五十六、九十八至九十九。《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十二，页八，及卷二四六，页二b。

[8]养生 前揭书，卷二三〇，页七；《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二期，页一九五，康熙指示宋荦：“年老之人，饮食起居须要小心。”《庭训格言》，页三b、五十六b至五十七。

[9]饮食 《清圣祖谕旨》，页二十二，记鸟、鱼；Bell, *Journey*, p.136描述这并非御膳的烹调方法；《查他山（查慎行）年谱》，页十四b至十五；杨捷将军一节，见徐秉义，《恭迎大驾纪》，页二，以及董文骥，《恩赐御书纪》，页一b。《庭训格言》，页十四b至十五，论老子；前揭书，页四十八，论各择其宜。

[10]淡薄蔬菜 前揭书，页三十五b、三十七b。

[11]江南、江北 前揭书，页六十二b至六十三。

[12]王隲 《王大司农（王隲）年谱》，页二十八。

[13]坦白告之 《庭训格言》，页九十七b至九十八。

[14]太医院各专科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〇五，页三b至六，记朝廷太医院的制度。閩体健大夫，见《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一一八。《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四，页五，记康熙赐“空青”药方给朝鲜国王李淳治疗眼疾。前揭书，卷四十一，页十二，记赐药给朝臣。

[15]试而服之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〇五，页七b至八。

[16]奎宁 Spence, *Ts'ao Yin*, p.260。

[17]大夫 中国御医，见高士奇，《塞北小钞》，页一、六b、九；西洋医师、植物学家，及康熙三十九至四十一年间入华供职的Frappier, 见PRO (Gherardini MS.), SP9/239, nos.12,13。亦可参考Pfister, *Jesuits*, pp.555-557 (Rhodes), 476 (Baudino), 633 (Viera), 563 (Frappier)。

[18]蓝理将军 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四，页十三b至十四b。另，高士奇，《松亭行纪》，页二十八b，记载了康熙也抚摸了一位蒙古老将军身上二十四处的创伤。

[19]用药须与疾病相投 《庭训格言》，页五十六，记载之“绰尔海”，相当于西洋的sonchus asper；查升，见汪灏，《随銮纪恩》，页二八八；《清圣祖谕旨》，页十一，记“止血石”；《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〇，页二十一b，记“避风石”；《清圣祖谕旨》，页十七b，记“奄格”；前揭书，页二十b，记“通关散”、“九合香”。

[20]开药方 《庭训格言》，页九十八b至九十九，以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〇，页七。

[21]及《黄帝内经》诸篇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〇，页二十二b至二十三。《黄帝内经》诸篇的英译，见Veith, *Huang-ti nei-ching*。

[22]浅薄义理 《庭训格言》，页九十八，记求名利；《清圣祖谕旨》，页二十b，记信口胡诌；《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〇，页十八b，记各处糊口。

[23]太监顾问行 这段情节，见《清圣祖谕旨》，页十九b至二十。五脏是指心、肺、肝、肾、胃。

[24]道士 《庭训格言》，页八十五至八十六的一般性评论。谢万诚、王家营的细节，见《清圣祖谕旨》，页二十一至二十二。掷还之，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九，页三十。

[25]萨满巫师 De Harlez, *Religion Nationale*, pp.116-117.

[26]牙齿 《庭训格言》，页四十四、八十四b至八十五。

[27]平日养生 前揭书，页三b，记身与心；前揭书，页六十八，记添衣；前揭书，页七十四b至七十五，记勿近火炉；前揭书，页七十五，帽檐；前揭书，页三b至四，耐热；前揭书，页四，心静；前揭书，页七十，禁忌；《清圣祖谕旨》，页十四b，恶臭味；《庭训格言》，页九，勿近污秽；前揭书，页七十b，不宜洁净成癖。

[28]残疾者 前揭书，页六十五b至六十六。

[29]搀扶 前揭书，页八十九b，记忌讳；前揭书，页六十七，论不胜其痛。《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页十b，记稍微扶助；卷二七六，页五，记缠足及软舆；前揭书，卷二四八，页二十二b，记大祭行礼；《庭训格言》，页九十，论今之少年；前揭书，页六十七b至六十八，平静忍痛。

[30]祖母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二，页一b，记祈祷；康熙派人勘察五台山，前揭书，卷一〇七，页十九；信中描绘的景致，见《清圣祖谕旨》，页一；《庭训格言》，页四十九b，记登高眩晕；最后的决定，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二，页十五至十六，日期为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二六〇，显示这位太监是赵守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一，页十六b处出现了罕见的讹误，文内记载是嫡母孝惠章皇后，而不是康熙的祖母孝庄文皇后陪同而行。但《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一二，页十b，及其他文献均清楚显示，陪同康熙的是祖母孝庄文皇后。亦可见《庭训格言》，页十三至十四。

[31]祖母辞世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二，页四，以及《庭训格言》，页八十三b至八十四b。

[32]奉养老人 《清圣祖谕旨》，页十b。Charles Dolze, PRO (Gherardini MS.), SP9/239, no.13, from Gerbillion to Le Gobien, Peking, 8 October, 1701. 康熙谕令格拉迪尼，及两名中国官员、随从服侍翟敬臣。康熙亦谕令白晋、卫嘉禄（Belleville）自北京来与翟敬臣作伴。（这份史料，可作为 Pfister, *Jesuits*, no.230, Dolze 小传的补充；同时，亦可补充 Pfister, *Jesuits*, no.237, Brother Charles de Belleville 的传记。）淑慧公主，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七，页四b。

[33]礼物 赐礼淑慧公主，见《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一三五；取悦，见《庭训格言》，页一〇〇b；Spence, *Ts'ao Yin*, p.147，记孝惠章皇后；《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二六四，以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一，页十八b，记祖母太皇太后；Flettinger MS., fol.2319v，记胤初；du Halde, *General History*, IV.p.224 中张诚的信，记索额图的礼物，但日后康熙说要索回！《张清恪公（张伯行）年谱》，卷一，页二十九；高士奇，《蓬山密记》，页四b；《清圣祖谕旨》，页十二b，记李光地。康熙在《庭训格言》，页三十五b、三十六b、三

十七、四十五，反复重申孝道乃出于天伦至性与自省的道理。

[34]真静 《南韵老人（彭定求）自订年谱》，页十八；《庭训格言》，页二十b；《清圣祖谕旨》，页十四b。

[35]术士王桢 《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三期，页一八〇，其中有康熙的朱批。儒家的阶段说，见《庭训格言》，页十一b至十二b。《黄帝内经》之说，见Veith, *Hung-ti nei-ching*, pp. 99-100。《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〇，页二十二b至二十三，记康熙通览此书。

[36]家人之丧 前揭书，卷二九〇，页十二b至十三（康熙自述，他因未染天花，故与其乳母被迁出紫禁城避痘，所以他说未得一日于皇父膝下承欢。）顺治大丧之典，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五六，页十二至十四。满人的丧礼，见de Harlez, *Religion nationale*, p. 48。唐邦治编，《清皇室四谱》，页四十八，记康熙母后。家人葬礼，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五六，页二十七b至三十二；《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九，页十四b，有概略记述；火葬，见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258, 302。

[37]皇陵 不令亲送，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九，页五、十四b；皇陵区位，见De Groot,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II (book 1), p. 1290；其余嫔妃的陵墓，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二，页十六b；皇陵区位的看定者，可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十四，页二十八。其中这份谕旨，记载了钦天监官员的名字，英译见Fu Lo-shu, *Documentary Chronicle*, I, pp. 37-38。皇陵地势，见De Groot,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II (book 1), pp. 1284-1285。陵墓的细节与维护，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三，页二至十二，及卷九四五，页六。

[38]年岁本身 《易斋冯公（冯溥）年谱》，页十七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一，页十三b，及卷二四六，页十四b。

[39]老顾问 论大学士，前揭书，卷一六一，页十b至十一；《黄梨洲先生（黄宗羲）年谱》，卷二，页十二（黄宗羲乃一代宗师，忠于前明，不愿仕清；黄宗羲的传记，见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 351-354）；论施琅，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六，页十一b；《易斋冯公（冯溥）年谱》，页十五b至十六、十九、二十b。

[40]老与病 论勿令疾行，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六，页十一b至十二；能步履者，见卷一二三，页十四；进糜粥，见卷一六一，页一b；不容轻言参劾，见卷二一八，页五；不必一体适用，见卷二〇三，页二十六b（《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〇三，页十六处，康熙云：“张鹏翮自到河工，在署之日甚少。每日乘马，巡视堤岸，不憚劳苦。”《故宫文献》，第一卷，第四期，页九十七，记气候的变化。

[41]无能官员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七，页十四、卷一三一，页二十二b，以及卷一三七，页六b；论靳辅，前揭书，卷一五七，页十三；论李鈞，前揭书，卷一九九，页五；怠惰，前揭书，卷二二七，页二；告休、革职，前揭书，卷二二三，页十五，以及卷一九九，页六。

[42]泰、否两卦 前揭书，卷二七一，页二十四b至二十五，其内容已可预见第六部“谕”中之措辞。I Ching (Wilhelm), pp. 49, 447。这两卦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页十b处的谕旨已经论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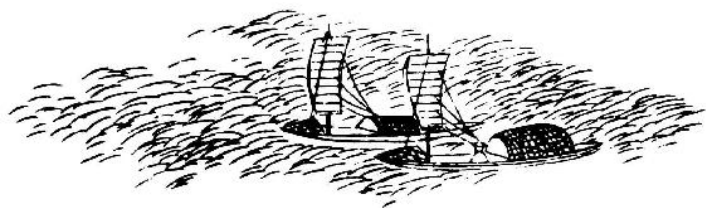
[43]渡江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七，页三b至四；《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一五一六。

[44]忍耐 耐暑，《庭训格言》，页四十三b；目力，《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四〇，页二十三b；灸艾，《庭训格言》，页九十九b，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六九，页十五；头眩，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二，页二；形容憔悴，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六，及卷二七三，页五；论策妄阿喇布坦，前揭书，卷二七三，页五b；咳嗽声哑，前揭书，卷二七五，页一b至二。

[45]记忆 论阿兰泰、伊桑阿，前揭书，卷一九一，页十b；论今时大学士每况愈下，前揭书，卷二三一，页六b；强记，见《圣祖西巡日录》，页二十三b；额德勒呼一案，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三，页十五；迷晕，前揭书，卷二七四，页二十五b；看过之书不能俱记，前揭书，卷二五〇，页十六b；仅记片段内容，前揭书，卷二一七，页一b至二；谕马齐之语，前揭书，卷二七三，页十五。

[46]早学 《庭训格言》，页一一三b至一一四。

第五章 阿哥



江宁驻蹕皇太子启至请安兼报读完四书^[1]

先圣有庭训，所闻在诗礼。虽然国与家，为学无二理。
昨者来江东，相距三千里。迢迢蓊北云，念之不能已。
凌晨发邮筒，开缄字满纸。语语皆天真，读书毕四子。
韶年识进修，兹意良足喜。还宜日就将，无令有间止。
大禹惜寸阴，今当重分晷。披卷慕古人，即事探奥旨。



玄烨生于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十八日。

御极之初，即顺治十八年，阿郁锡之女、蒙古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奉命入宫服侍玄烨。

康熙四年（1665），玄烨与领侍卫内大臣噶布喇之女赫舍里氏举行大婚，厥后册封赫舍里氏为孝诚皇后。

康熙六年，荣妃马佳氏产下一男，三岁殇逝。

康熙七年，妃嫔张氏产下一女，三岁殇逝。

康熙八年，孝诚皇后赫舍里氏产下一男，三岁殇逝。

康熙九年，惠妃纳喇氏，产下一男，一岁夭折。

康熙十年，端嫔董氏产下一女，两岁殇逝。荣妃马佳氏产下一男，两岁夭折。

康熙十一年，惠妃纳喇氏产下一男，系玄烨的皇长子胤禔。

康熙十二年，荣妃马佳氏产下一女，是为荣宪公主。

康熙十三年，妃嫔张氏产下一女，四岁殇逝。荣妃马佳氏产下一男，夭折。孝诚皇后赫舍里氏生下第二子，后难产薨逝。这个孩子取名胤礽，乃皇二子，嗣后册封为太子。三日后，贵人兆佳氏产下一女，是为端静公主。

康熙十四年，荣妃马佳氏产下一男，两岁殇逝。贵人纳喇氏产下一男，五岁夭折。

康熙十六年，荣妃马佳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三子胤祉。

康熙十七年，自幼入宫的德妃乌雅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四子胤禛。

康熙十八年，端嫔董氏产下一男，一岁夭折。贵人郭络罗氏产下一女，是为恪靖公主。郭络罗氏其姊宜妃，产下一男，是为皇五子胤祺。

康熙十九年，德妃乌雅氏产下第二男，是为皇六子胤祚，但五岁殇逝。成妃戴佳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七子胤祐。

康熙二十年，良妃卫氏，时为宫女，产下一男，是为皇八子胤禩。

康熙二十一年，德妃乌雅氏产下一女，两个月即夭折。

康熙二十二年，皇贵妃佟佳氏，厥后于薨逝前一天册封为孝懿皇后，产下一女，早夭。贵人郭络罗氏产下一男，一岁夭折。宜妃郭络罗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九子胤禔。德妃乌雅氏产下一女，即温宪公主。温僖贵妃钮祜禄氏，产下一男，即皇十子胤禛。

康熙二十四年，贵人纳喇氏产下一女，是为纯惠公主。宜妃郭络罗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一子胤禑，但十一岁即殇逝。温僖贵妃钮祜禄氏产下一女，一岁夭折。定嫔万琉哈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二子胤禔。

康熙二十五年，德妃乌雅氏产下一女，十一岁殇逝。敏妃章佳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三子胤祥。

康熙二十六年，敏妃章佳氏产下一女，是为温恪公主。

康熙二十七年，德妃乌雅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四子胤禵（后易名为胤禛）。

康熙二十八年，贵人袁氏产下一女，是为惠靖公主。

康熙三十年，敏妃章佳氏产下一女，是为敦恪公主。平妃赫舍里氏，即已故孝诚皇后之妹，产下一男，二个月薨逝。

康熙三十二年，密嫔王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五子胤禩。

康熙三十四年，密嫔王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六子胤禄。另一位妃嫔王氏，产下一女，十二岁薨逝。

康熙三十六年，勤嫔陈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七子胤礼。

康熙三十七年，妃嫔刘氏产下一女，两岁薨逝。

康熙四十年，密嫔王氏产下一男，是为皇十八子胤祹，但七岁薨逝。和妃瓜尔佳氏产下一女，夭折。

康熙四十一年，妃嫔高氏产下一男，两岁薨逝。康熙四十二年，高氏又产下一女，亦两岁薨逝。康熙四十五年，高氏又产下一男，是为皇二十子胤祹。

康熙四十七年，妃嫔钮祜禄氏产下一女，夭折。

康熙五十年，妃嫔陈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二十一子胤禧。妃嫔色赫图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二十二子胤祐。

康熙五十二年，另一位妃嫔陈氏产下一子，夭折。妃嫔石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二十三子胤祁。

康熙五十五年，妃嫔陈氏产下一男，是为皇二十四子胤禔。

康熙五十七年，史未记名之妃嫔产下一男，出生之日即夭折。

康熙有后妃三十人，共生下五十六个子女：二十个女儿，其中仅八个长大成人、完婚；三十六个儿子，其中二十个长大成人，计有十八人生育子嗣共一百二十三人。[2]

朕常对诸皇子说：“春夏之时，孩童戏耍在院中无妨，毋使坐在廊下。”

朕常告诫诸皇子，切勿如无赖小人，动辄恶言相向，宜把持喜怒之气。少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壮时血气方刚，戒之在斗。朕后宫只三百人，未近使之宫女，年近三十者即出，由其父母令婚配。汝众阿哥宜效法朕行，切勿浪掷金钱于女子脂粉，并节用宫中毡毯等物。勿羨千金衣裘——此非必需之物，且风尚捉摸不定：朕少时贵人所尚者唯貂，续有狐皮、天马（即银鼠）之类。朕之驸马耿聚忠着一银鼠皮褂，众人皆

环视以为奇，而今银鼠能值几何？

朕亦常语之诸皇子：“生日为载诞昌期。”^[3]

朕幼年习射，众人皆称曰善射，唯独一耆旧教射师傅不虚意奉承，不为苟同。正因彼严格传授，朕方能骑射精熟。^[4]故朕日率诸皇子及近侍侍卫人等，于花园射鹄演练。朕又训诫彼等，我朝旧典断不可失，服、食、器、用，应承我朝古制，不可随昔金、元二代君主，因久居汉地，渐入汉俗。故朕倡言，彼等应快意于无垠天地之间，断不可如汉人自作聪明，闭锁于狭隘之室。^[5]

朕谕之诸皇子，为学之功有三等：汲汲然者上也，悠悠然者次也，懵懵然者又其次也。而懵懵者非不向学，唯心未达也，诱而达之。惟悠悠者最为害道，因循苟且，一曝十寒，以至皓首没世。故朕宁彼等为学循循而入，渐渐消化，不可躐等而进。^[6]

自孩提以至十余岁，此数年间，浑然天理知识未判。一习学业，则有近朱近墨之分；及至成人，士农工商各随其习。故凡人应令天性、学业、习气，各安其分，断无终南捷径之理。^[7]

教子若溺恤过甚，反而害之。娇养长大成人，若非痴状无知，即任性狂恶。看来教子必自幼严饬之为上。^[8]

朕之诸皇子多令人视养。大阿哥胤禔养于内务府总管噶禄处；三阿哥胤祉养于内大臣绰尔济处；五阿哥胤祺养于孝惠皇太子宫中。^[9]二阿哥胤初，乃孝诚仁皇后所生之独子，两岁时册立为皇太子，由朕亲养于东宫。胤初四岁时出痘痊愈，朕心欣悦，遣官致祭圜丘、方泽、太庙、社稷，重赏医官甄国鼐。朕，一国之君，煦妪抚育胤初。胤初幼时，朕亲教以读书。继令大学士张英、熊赐履教以性理诸书，又令老成翰林官随从，朝夕教诲，胤初不可谓不知义理矣。胤初善读书，工骑射；师从翁叔元修读《尚书》，观赏王原祁作山水画。朕躬亲调教胤初治国方略，父子俩共同商议内乱对应之策，朕亲征噶尔丹时，亦着胤初代理朝政。^[10]

然战事方歇、班师回京时，朕闻悉膳房人花喇、额楚，与名叫德住之孩童，及茶房人雅头，私在皇太子处行走，甚属悖乱。朕着将花喇、德住、雅头处死，将额楚交与伊父圈禁家中。其余诸皇子亦为朕惹事生非。敏妃丧未满百日，诚郡王胤祉未请旨即行剃头，殊属无礼，朕着将革去郡王爵。康熙二十九年出兵征讨噶尔丹时，大阿哥胤禔听信谗言，与朕之皇兄抚远大将军、和硕裕亲王福全不相和协，须下令着撤回京。四阿哥胤禛幼年时喜怒不定，朕躬亦亲抚育，^[11]但彼等行止，皆不若胤初那般恣行乖戾，无所不至，令朕赧于启齿。胤初遣人邀截外藩入贡之人，将进贡之马匹，任意攫取，以致蒙古俱不心服；其人赋性奢侈，着伊乳母之夫凌普为内务府总管，俾伊便于取用；朕及诸阿哥生病时，伊毫无忧虑友爱之意；更可议者，伊每夜逼近御帐，割缝窥视。^[12]

康熙四十一年，胤礽患病，驻蹕德州行宫，朕召其叔外公索额图前去奉侍。然索额图不但狂妄拔扈，乘马至皇太子行宫中门方下，众人无不耸惧；朕还耳闻索额图高谈杀人等暴戾之事。故朕于康熙四十二年，据索额图家仆之告发，将索额图锁拏圈禁，并告领侍卫内大臣等：“果至可杀之时，索额图能杀人，或被杀，俱未可料。虽口称杀人，被杀者谁乎？”朕忖思，朕若不先发制人，索额图必先下手。故朕差人至索额图宅抄搜，查得书函甚多，嗣后将索额图处死。^[13]

朕始疑虑胤礽密谋为索额图之死复仇。朕难测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似此之人，岂可付以祖宗弘业？且胤礽生而克母，诸事豪奢，难以履足，且迭干预政事。^[14]

康熙四十四年，朕听闻苏州有不肖之徒鬻卖孩童。朕先打探宫内可否如此行者，并谕王鸿绪细细打听是否有这等事，并密奏朕知悉。王鸿绪密查后奏报，江南确有多起鬻卖孩童之事。有人鬻卖于当地官员、商贾，或商贾亲友；有人则船运京城，由各处中人贩卖。朕之侍卫五哥，以七十两至四百五十两不等之价，向范姓之人买三名女子。另，侍卫迈子、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亦买女子数名。

此等买卖或系合法，然范溥一案则另当别论。范溥身负公务，持有御箭，遂假以御箭，带领娼妓于京城行走，攀交侍卫、王公。范溥甚至滥权徇私，胁迫地方官员，坐视其强买良家之子。范溥以白银五百两，强买赵朗玉家人之子。其子并非戏子，然范溥经苏州督粮同知姜弘绪出票，遂强要去。其母向知县伸冤，知县反判其母诬告，将之下狱治罪。其诉状石沉大海。范溥强买平民子女，皆托御前人员之名，其子女下落总不可问。姜弘绪所出之票上，女称“玉蛹”、男称“小手”。

王鸿绪还奏报康熙四十六年朝廷官员抵虎丘之时，范溥向伊程姓亲戚云：“有汉大臣说我不好，我不去送驾罢。”此程姓亲戚云：“是太监与你的信吗？”范溥云：“不是太监，是御前第一等人与我的信。”朕问王鸿绪：“此第一等人是谁？”于是王鸿绪又问此程姓亲戚，其所言“第一等人”为亲近侍卫，还是更上一层之人。此程姓亲戚畏惧异常，不敢说出其人名。朕虽不知此第一等人是谁，但可确定绝非侍卫马武。^[15]

朕尝降旨训诫，断案之时，纵臣仆有获罪者，绝不宽贷，但亦毋轻听人言，横加僇辱。^[16]朕耳闻诸阿哥恣意妄行，苦毒挝辱诸大臣侍卫，作威作福，朕后于康熙四十七年辛未，命侍卫吴什、畅寿，太监存柱，传谕随从、诸大臣曰：“尔等有所闻见，亦应据实上陈。若一切隐讳，后来渐至杀人，亦将隐而不奏乎？尔等隐而不奏，即尔等之罪矣。若吴什、畅寿、存柱三人，将朕斯旨或隐一言，不宣谕明白，使众咸知，即将伊等正法。”^[17]

六日后，朕召诸王、大臣、侍卫、文武官员，齐集行宫前，命皇二子、太子胤礽跪，听宣朕谕：

“朕承太祖、太宗、世祖弘业，四十八年于兹，兢兢业业，轸恤臣工，惠养百姓，惟以治安天下为务。

“今观胤初，不法祖德，不遵朕训。惟肆恶虐众，暴戾淫乱，难出诸口。朕包容二十年矣。乃其恶愈张，僇辱在廷诸王、贝勒、大臣、官员，专擅威权，鸠聚党羽。窥伺朕躬，起居动作，无不探听。朕思国惟一主，胤初何得将诸王、贝勒、大臣、官员任意凌虐，恣行捶撻耶？如平郡王纳尔素、贝勒海善、公普奇，俱被伊殴打。大臣官员，以至兵丁，鲜不遭其荼毒。朕深悉此情。因诸臣有言及伊之行事者，伊即睚眦视其人，横加鞭笞，故朕未将伊之行事，一询及于诸臣。”

朕痛下决定，废黜太子胤初，俱将索额图六子立行正法。^[18]朕传谕满洲大臣，解释朕心痛愤之由：“朕历览书史，时深警戒，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亦不令姣好少年随侍左右。守身至洁，毫无瑕疵。见今关保、吴什俱在此，伊等自幼随侍朕躬，悉知朕之行事。今皇太子所行若此，朕实不胜愤懑。”^[19]

然朕命侍卫吴什等传谕诸臣、侍卫及官兵，此事皆清结，余众毋须危惧；嗣后虽有人举发，朕亦不再追究，辗转搜求，旁及众人。然朕惆怅不宁，心中烦闷，故于众人危惧不安之处，未暇宣明谕旨。^[20]朕不免忖思，胤初通达义理，备受悉心呵护，竟有如此悖理妄行之举？朕观胤初行止，与常人大有不同：昼多沉睡，夜半方食。饮酒数十巨觥不醉，米食数盂不饱。见鬼物，心神难定，居所更迭。遇阴雨雷电，则畏惧不知所措。每对越神明，则惊惧不能成礼。言语颠倒，似有鬼物凭之者。朕犹记，胤初宫人所居撝芳殿，阴暗不洁，居者辄多病亡。胤初往来其间，致中邪魅而不自觉。以此观之，种种骇异举动，皆有鬼物使然，致使胤初竟不能得恩遇近侍之人心。^[21]

及至康熙四十七年十月，朕才从皇三子胤祉得悉，胤初的确中邪矣。胤祉牧马场有蒙古喇嘛巴汉格隆，自幼习医，能为巫蛊之术。大阿哥胤禔得知，便传巴汉格隆同另外两位喇嘛，魔魅胤初。朕听闻服侍胤初之人奏称，十月十七日，进胤禔寝宫，搜出魔魅胤初之物时，胤初忽似疯癫，备作异状，几至自尽。诸宦侍趋前抱持环守，过此片刻，遂复明白。朕梦见太皇太后，脸色殊不乐，但隔远默坐，与平时不同。^[22]

朕初谓魔魅之事，虽见之于书，亦未可全信。今始知其竟可惑人心志。胤初从前诸端恶行，朕皆信以为真。今观之，实启人疑窦。^[23]

其他阿哥亦胡作非为。皇长子胤禔魔魅胤初，朕谕令锁拏。胤禔与胤初一般，秉性躁急，凶顽愚昧。胤禔尝苦刑胤初处所有工匠，致匠人逃遁，且有自缢者。胤禔为人虽知君臣大义，护卫朕，然如此行事，岂可立为皇太子。胤禔甚至直言无讳，奏云：胤初所行卑污，大失人心。欲诛胤初，不必出自皇父之手，后可册立皇八子胤禩为皇太子。胤禔此言，或据相面人张明德之说：胤禩“后必大贵”。^[24]

朕据此说，遣官鞠讯相面人张明德；官员奏报，张明德乃顺承郡王（布穆巴）管家阿禄引荐，转介赖土公、普奇公，后由顺承郡王荐于直郡王（胤禔）。鞠讯时，张明德供称：“我信口妄言，皇太子暴戾，若遇我，当刺杀之。”张明德又捏造大言云：“我有异能者十六人，让两人见王。耸动王听，希图多得银两。又由普奇公，荐于八贝勒。看相时，我曾言：‘丰神清逸，仁谊敦厚，福寿绵长，诚贵相也。’”鞠讯官员奏议，应将张明德斩立决；但朕以为：“张明德情罪极为可恶，着凌迟处死。行刑之时，可令事内牵连诸人往视之。”^[25]

朕着锁拏胤禔；皇九子胤礼忤褫、皇十四子胤禵却为胤禔恳求说情，朕怒而出佩刀欲诛之，嗣后朕亦宽宥了胤禔、胤禵。^[26]牵连此案者甚广：胤禔乳母之夫雅齐布之叔吴达理，邀结苏努为党羽；而苏努其祖曾罹大罪，太祖皇帝置之于法，苏努欲为其祖复仇。胤禔之妻系安郡王岳乐孙女，而安郡王岳乐妃子乃索额图之妹，其子乃胤禔妻之母舅，不服于胤禔之妻。于是朕惟能温言相劝诸阿哥顺服：“众阿哥当思朕为君父，朕如何降旨，尔等即如何遵行，始为臣子之正理。尔等若不如此存心，日后朕躬考终，必将朕躬置于干清宫内，尔等束甲相争耳。”^[27]

及至十一月中旬，群臣纷条陈保奏废皇太子胤初，然朕警示群臣，朕虽时加询问胤初前事，非朕已宽宥胤初，症结犹悬而未决：“其附废皇太子之人，不必喜；其不附废皇太子之人，亦不必忧。”丙戌之日，朕召满汉文武诸臣，齐集畅春园，命蒙古科尔沁达尔汉亲王额驸班第，会同满汉大臣详议立嗣之事。朕谕言，除大阿哥胤禔所行甚谬，虐戾不堪外，“于诸阿哥之中，众议谁属，朕即从之”。商议镇日，群臣大抵莫不敢言；惟明珠之子揆叙、遏必隆之子阿灵阿、佟国纲之子鄂伦岱，以及王鸿绪荐举八阿哥胤禩。朕否决此议，谕云：“立皇太子之事，关系甚大，尔等宜尽心详议。八阿哥未尝更事，近又罹罪，其母家亦甚微贱，尔等宜三思。”

商讨议论羁延，太监李九功、李玉往返于朕之寝宫与商议厅堂，居间传递议决之事。朕对二内侍虽信任有加，然朕以为诸臣犹心存疑惧，且立嗣关系甚大，非二内侍口传能定。于是朕以为，召诸臣觐见面谈，各出所见、各书一纸，奏呈朕览。但暮日黄昏，朕令诸臣退，可再熟思之，明日拂晓再来。

翌日，朕谕知诸臣夜中胤初之梦，且朕始信魇魅之事。“群臣皆合一否？”“臣等无不同心。”“尔等既同一心，可将此御笔朱书，对众宣读，咸使闻知。”谕曰：“前执胤初时，朕初未尝谋之于人，因理所应行，遂执而拘系之，举国皆以为朕所行为是。今每念前事，不释于心，一一细加体察，有相符合者，有全无风影者。况胤初所感心疾，已有渐愈之象。不但诸臣惜之，朕亦惜之。今得渐愈，朕之福也，亦诸臣之福也。朕尝令人护视，仍时加训诲，俾不离朕躬。今朕且不遽立胤初为皇太子，但令尔诸大臣知之而已。胤初断不报复讎怨，朕可以力保之也。”^[28]

乙丑之日，科尔沁达尔汉亲王额驸班第等请复立皇太子事，具疏上奏，然朕予以留中。庚子日，朕复封胤禩为多罗贝勒。^[29]翌年，即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癸巳，朕召领侍卫内大臣、满汉大学士及各部尚书，查明胤禩党羽之幕后主事者。议论延宕镇日，甚或迄于晚朝，然朕以为务必究其根源。张玉书始开口奏曰：“马齐云：‘众意欲举胤禩。’”马齐愤而驳斥张玉书之说，伊说伊答张玉书之确切讲法系：“尚未定，闻众人之中有欲举八阿哥者。”马齐说罢，拂袖而去。故朕着和硕康亲王椿泰审鞫马齐等，椿泰覆奏，马齐及其兄弟俱应立斩，族人职者革职，其妻子发配黑龙江。但朕赦免马齐死罪，着胤禩严行拘禁。科尔沁达尔汉亲王额驸班第，及满汉文武官员奏请复立皇太子，朕准奏。朕近来剧疾少愈，胤禩在朕前守视汤药，其被镇魔诅咒，以致迷惑之处，已然痊愈。此皆仰赖天地祖宗，眷顾朕历年勤瘁。正月中旬，朕或循河道，或走陆路，偕皇太子胤禩，同皇四子胤禔、皇七子胤祐、皇八子胤禩、皇十三子胤祥、皇十四子胤禵、皇十五子胤禩、皇十六子胤禄，巡幸畿甸。时值上天降雪，透地四五寸不等，于田禾大有裨益。三月，在大学士温达、李光地主持下，复立胤禩为皇太子。^[30]

康熙五十年十月冬，曩昔争端又于畅春园复燃。朕云：“今国家大臣，有为皇太子而援结朋党者。诸大臣皆朕擢用之人，受恩五十年矣。其附皇太子者，意将何为也？此事惟鄂缮知之。”

都统鄂缮奏曰：“臣蒙皇上蒙养擢用厚恩，若果如此，岂敢隐讳。”

兵部尚书耿额奏曰：“臣实不知。知之敢不陈奏？”

刑部尚书齐世武奏曰：“臣于各处并不行走，此事诚不知也。”

朕云：“朕闻之久矣。因访问未得其实，故遣人追问都统都图云：‘今有人首告，供出尔党，尔据实奏闻，不然将尔族诛。’所以都图俱开写陈奏矣。”于是朕遂出示都图之奏折。

朕又命将包衣张伯良缚出，令张伯良在副都统间认看，供出副都统悟礼。朕问张伯良曰：“实有此人乎？”张伯良奏曰：“是实。”朕又问曰：“苏满已启程，杨岱为何不来？”某臣奏曰：“因病未来。”朕问张伯良曰：“有杨岱乎？”

朕转问都统迺图曰：“尔知鄂缮行事否？”迺图奏曰：“鄂缮在众前，常言感激皇恩，欲行效力。其暧昧事，臣不得知。”“有汝否，迺图？”“无。”

朕语鄂缮等曰：“朕不得实据，岂肯屈无辜之人。尔等谓朕年高，于是邀结党羽，肆行无忌。今在朕前，尔等能行何事？且有何颜面，仰视天日？诸臣不入尔党者甚多，尔等视之，宁不愧乎？”

悟礼奏曰：“臣蒙皇恩，授为副都统，又身系宗室，岂肯行此等事。臣居宅与鄂缮宅近，鄂缮曾具酒食延臣是实，并无与伊结党之处。”

齐世武奏曰：“臣性不能取悦于人，素无朋友，久在皇上洞鉴之中。不知都图为何仇恨微臣。此等之事，臣并不知。惟有鄂缮延臣用饭一次，臣亦回请一次，若果结朋党，自当族诛。”

朕曰：“尔云各处俱不行走，为何又供出彼此延请之事？”

齐世武奏曰：“鄂缮之母系佟氏，以舅呼臣，故有彼此延请之事。”

对此，朕曰：“齐世武乃最无用之人，犬豕不如。伊等将如此齷齪之人，援入党内，有何益处？耿额乃索额图家奴，在乌喇时，谄媚索额图，馈送礼物。于索额图家内，即应诛戮。朕特宽宥之。今乃负恩，造谋结党。伊等所行，皆由耿额。”

耿额叩首，辩道：“臣蒙皇上隆恩，苟有此事，即当凌迟。”

朕曰：“索额图之党，竟不断绝，俱欲为索额图报复。岂伊等祖父，皆索额图之奴仆乎？此事正黄旗大臣无不知之。曩者，鄂缮自谓为郭尔罗氏，欲入朕之旗下。朕不俞允。隐之至今，未一明言。伊并不思朕之恩德，反结党妄行，洵不肖之人也。”朕谕令锁拏鄂缮、耿额、齐世武、悟礼。质审确凿，齐世武、鄂缮株连京城步军统领托合齐；伊等包揽情弊，贪污纳贿，人尽皆知。如证据所示，前自谓“不与人往来”之齐世武，行事悖乱，不时请人会饮。伊等索贿巨额银两，罪证确凿，朕降旨着伊等监候，秋后处决。^[31]

所有鞫讯，无不牵连胤初。朕旨谕宗人府衙门：“此等事俱因胤初所致。胤初行事，天下之人，无分贵贱，莫不尽知。若果以孝为本，以仁为行，天下人皆知其系朕之子，必无异心。”不思如此，胤初反倒令浮云蔽日，小人当道。康熙五十一年冬，胤初狂疾又发，朕难以见容；胤初不时差人伺察、殴打、唾辱妻仆，毫无怜恤之心。朕再次罢黜胤初皇太子衔，将胤初拘执看守。^[32]

凡人有所甚爱之子，亦有所不甚爱之子。^[33]自释放皇太子以来，数年之间，隐忍实难，惟朕乃能之。今皇太子饮食服御陈设等物，较之于朕，殆有倍之。伊所奏欲责之人，朕无不责。欲处之人，朕无不处。欲逐之人，朕无不逐。惟所奏欲诛之人，朕不曾诛。朕如此俯从，而伊仍怙恶不悛，朕是以灰心，毫无可望。朕知诸臣有不安之语：“今众人有两处，总是一死。”盖或有身受朕恩，倾心向主，不肯从伊，宁甘心日后受诛戮者；亦有微贱小人，但以目前为计，逢迎结党，被朕知觉，朕即诛之者。横竖两处俱死。今即使胤初妻孥，亦皆寒心，俱以为当废，无一堕泪者。胤初之黄褂侍卫，手足胼胝，哭泣怨望。朕虽日遣侍卫十员看守，胤初俱似无目然，仍令奸佞盈庭。朕容颜清减，然众皆缄默，无人劝解。朕曰：“今处置已毕，奏此劝解之言何用。前次废置，朕实愤懑。此次毫不介意，谈笑处之而已。”朕谕之诸臣，前废皇太子之时，朕所诛不过数人。今锁拏之人虽多，朕惟将一二怙恶皇太子为恶者诛之。嗣后众等自当绝念，倾心向朕，共享太平。后若有奏皇太子已改过从

善、应当释放者，朕即诛之。皇长子胤禔仍受圈禁。^[34]至于八阿哥胤禩，朕于康熙五十三年将其圈禁；伊为人心高阴险，妄言朕年已老迈，岁月无多，不讳言伊为诸臣保举，谁敢争锋；甚差人送毙鹰二架，来请朕安。^[35]

朕常对众阿哥云，凡人处世，惟当常寻欢喜，欢喜处自有一番吉祥景象。用膳后必谈好事，或寓目于所作珍玩器皿，如是则饮食易消，于身大有益也。

朕亦常语众阿哥，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人之善恶系于目者甚显。胸中正，则眸子瞭焉、明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彷徨不定。凡人行住坐卧，不可回顾斜视。我朝满洲耆旧，时常以为忌讳也。

朕常语众阿哥，穷理非惟一端一处。或在读书上得之，或在讲论上得之，或在思虑上得之，或在行事上得之。朕常曰，凡天下事不可轻忽，虽至微至易者，皆当以慎重处之。慎重者，敬也。当无事时，敬以自持；而有事时，即敬以应事。务必谨终如始，慎修思永，习而安焉，自无废事。盖敬以存心，则心体湛然居中，即如主人在家，自能整饬家务。^[36]

朕训示众阿哥，为人上者用人不可遽信。在下者常视上意所向，而巧以投其所好以诱之，以图私利。为人上者使令小人，固不可过于严厉，亦不可过于宽纵。如小过误，可以宽者，即宽宥之。罪之不可宽者，即惩戒训导之，不可记恨，时常琐碎蹂践，则小人恐惧，无益事也。此使人之要，汝等留心记之。^[37]

朕虽多方训诫，诸臣仍不断陈奏立嗣之事。康熙五十二年，赵申乔上奏，应行册立皇太子，朕发还赵申乔奏折。康熙五十六年，王掞及一千御史旧事重提，上疏请立皇太子事，朕谕责伊等举措失当。后翰林院学士朱天保，奏请复立胤初为皇太子，谓二阿哥仁孝，圣而益圣，贤而益贤；妄行陈奏朕拒与胤初觐面，援汉武帝戾太子自杀一事，比附于胤初之乖舛；诬称费扬古将军意图陷害二阿哥。^[38]朕察明朱天保之悖逆妄言，系受其父朱都纳蛊惑，而其父子又皆阴与朋党勾结。^[39]为让朱天保父子心服口服，朕再次枚举胤初过错，并增列新发现之弊端——胤初以矾水写字，密通正红旗满洲都统公普奇，保举他为大将军；又妄称朕褒奖他；利用其福晋之医，密送书信；辱骂其侍读师傅徐元梦；即使伊伯父及伯叔之子，往往遭伊肆骂；举动乖张，背立朕前。故毋庸置疑，胤初犹须圈禁。^[40]至于朱氏父子，罪无可赦。起初，朕令朱都纳看杀朱天保后，始将朱都纳凌迟。后朕心生怜悯，惟着将朱天保立即正法，令伊父朱都纳视之。^[41]

朕常语众阿哥：“春至时和，百花尚铺，一段锦绣，好鸟且啭，无数佳音。何况为人在世，幸遇升平，安居乐业。自当立一番好言，行一番好事业，使无愧于今生。”^[42]

朕亦常语众阿哥：“春夏之时，孩童戏耍在院中无妨，毋使坐在廊下。[43]

注释

[1]诗 《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五四六至五四七。皇太子胤初时年十岁。

[2]宗谱 所有出生年月日、年岁、头衔均援引自全面性之皇室宗谱之作《清皇室四谱》，该书由唐邦治所编。嫔妃的家族背景资料，见《清列朝后妃传稿》。荣妃活到雍正五年。皇四子胤禛践阼，成为雍正皇帝后，他的母亲被册封为仁寿皇太后。贵妃佟佳氏直到康熙二十八年身染重症，生命垂危之际才被册封为皇后；亦可参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四一，页十六b。前揭书，卷二七七，页十七b，记载康熙得一么儿，但未提及生母是谁。

[3]康熙之语 孩童戏耍，见《庭训格言》，页五十九；恶言，前揭书，页二十九；怒气，前揭书，页二十九b；欲望，前揭书，页二十二；前揭书，页九十六，引孔子之言论戒色、戒斗；宫女，前揭书，页八十九b；毡毯，前揭书，页六十五；衣裘，前揭书，页十四b；康熙的外衣，前揭书，页四十八；生日，前揭书，页一。

[4]耄旧教射者 前揭书，页九b，此处康熙或许是指侍卫阿舒默尔根（见第一章“游”）。这段文字亦呼应了《中庸》（*Doctrine of the Mean*），右第十四章第五节。见Legge, *Chinese Classics*, pp.396。

[5]我朝旧典断不可失 《庭训格言》，页一〇四至一〇五，尽管康熙在康熙二十二年说：“元旦赐宴，应改满席为汉席。”（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三，页二十一b）。无垠天地，见《庭训格言》，页五十七。

[6]为学 参见前揭书，页一一四、一〇一b，引述《中庸》之说。

[7]学习 前揭书，页一〇九b、一一三。这段话呼应了《中庸》（*Doctrine of the Mean*），右第二十章第九节。见Legge, *Chinese Classics*, p.407。

[8]溺恤 《庭训格言》，页二十三、七十一。

[9]令人视养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五，页二十四b至二十五，以及卷二五〇，页二十六b。

[10]抚养胤初 康熙亲养，前揭书，卷五十八，页十九b；天花，见《康熙帝御制文集》，页一五〇；煦嫔爱惜胤初，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四，页十三；侍讲翰林，见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十一；*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710，亦提及胤初的师傅汤斌；《翁铁庵（翁叔元）自订年谱》，页三十三b至三十四；韩菼，《有怀堂文稿》，卷二十二，页二十三，记观画；调教治国方略，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四，页八b；代理亲政，见*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924。

[11]乖僻行为 胤初的膳房，《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八五，页九；三阿哥胤祉，前揭书，卷一九五，页二b；大阿哥胤禔，前揭书，卷一四八，页六b至七；四阿哥胤禛，前揭书，卷二三五，页二十四b至二十五。

[12]恣行乖戾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三。皇太子的抗争，见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全书，特别是pp.52-65。吴秀良教授目前

已完成了皇位继承的长篇研究。

[13]索额图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一〇，页三；卷二一二，页十三b至十四；卷二一二，页十六至十七。处决索额图的确切日期不可考，但在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十九b，康熙云：他“置索额图于死”。

[14]疑虑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二至四；康熙指出胤初生而克母的事实。

[15]王鸿绪的密查 康熙的谕旨，《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一期，页七十八；王鸿绪的禀奏，前揭书，第一卷，第一期，页九十六至一〇〇。康熙四十六年的随侍，前揭书，第一卷，第一期，页九十九，以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九，页十二。随行巡游的皇子有胤初、皇长子、皇十三子、皇十五子、皇十六子（前揭书，卷二二八，页四b）。

[16]查案 前揭书，卷二二三，页二十六b。

[17]康熙四十七年谕旨 前揭书，卷二二三，页二十七。清代侍卫的角色常被忽略，而佐伯富的近作《清代の侍卫について：君主独裁权研究の一出》是其中凤毛麟角之作。

[18]废黜太子的谕旨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四，页二至三。索额图的六个儿子，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五；翌日被处死，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六。

[19]守身至洁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七。

[20]赦免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六b。

[21]着魔 康熙在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九b至十，以及卷二三四，页十一b的两则谕旨提到“鬼物”、“邪魅”、“狂疾”等征兆。

[22]证据 镇魔物，前揭书，卷二三五，页十二；魔魅，前揭书，卷二三五，页十七；梦见太皇太后，前揭书，卷二三五，页二十一b。

[23]启人疑窦 前揭书，卷二三五，页十七，以及卷二三五，页二十二。

[24]胤禔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四b至五，卷二三四，页二十b，以及卷二三四，页二十二b。

[25]相面人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二十四b，以及卷二三五，页五b。

[26]欲杀 前揭书，卷二三四，页二十四。此处生动记载康熙拔配刀欲诛皇九子、皇十四子，但皇五子胤祺跪抱劝止的插曲。

[27]其余牵连者 前揭书，卷二三五，页八b，以及卷二三五，页九。康熙在康熙五十三年几乎用类似的措辞斥责胤禔，前揭书，卷二六一，页九b。

[28]复立废太子之议 前揭书，卷二三五，页十七至二十三。胤禔之母出身“包衣”。康熙信任太监梁九功的证据，见《清圣祖谕旨》，页二十一；有关太監李玉，见《故宫文献》，第一卷，第一期，页九十六，及Rossa Apostolic Legations, p.235。

[29]班第与胤禔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五，页二十七至二十八

[30]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之议 延宕镇日的论辩，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四b至七；马齐之怒，前揭书，卷二三六，页九b；椿泰的调查，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b；马齐的辩词，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一；胤初复立，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三；欢愉之旅，前揭书，卷二三六，页十九b、二十b；正式复立，前揭书，卷二三七，页四。

[31]康熙五十年十月之议 这段对话皆援引自前揭书，卷二四八，页十五至十八b。锁拏、惩处朋党，前揭书，卷二四八，页十八b，卷二四九，页五b，卷二五〇，页五b，以及卷二五〇，页十b。

[32]罢黜胤初 前揭书，卷二五〇，页六b，及卷二五一，页七b、九b。亦可见《清圣祖谕旨》，页十，康熙四论胤初的行为。

[33]爱子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八，页十八。

[34]解释罢黜之因 前揭书，卷二五一，页十b至十二；颁行全国的正式谕旨，解释罢黜胤初的原委，前揭书，卷二五二，页十四。

[35]胤禩 前揭书，卷二六一，页八b至九b。另外，前揭书，卷二六九，页二十至二十一，记载了一段诡谲的插曲：胤禩卧病在畅春园路旁园内，恐有不测。康熙着诸皇子奏议，是否应移胤禩回家，以避康熙经过之御路。诸皇子奏云（其中惟皇九子胤禔愤而反对），胤禩见驻之处，乃康熙必经之御路，理应移回家。康熙之议论胤禩，亦可参见前揭书，卷二六九，页二十；卷二七〇，页三；卷二七一，页八b。

[36]康熙之语 寻欢喜，《庭训格言》，页二十一b至二十二；用膳之后，前揭书，页七十五b；前揭书，页四十b至四十一，引孟子之语，论观眸子；不可回顾斜视，前揭书，页四十一；穷理，前揭书，页一一五；论“敬”，前揭书，页二。

[37]下人 前揭书，页二b、二十三b至二十四、三十二b。

[38]复立太子的奏议 赵申乔的奏议，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三，页八；王揆，见《文献丛编》，页一〇六至一〇七，及《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页二十，以及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830；翰林院学士朱天保的奏折，可以从康熙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七，页六、六b、十、十b的引述，拼凑出梗概。

[39]指控朋党 前揭书，卷二六六，页五。

[40]新错 前揭书，卷二七七，页六b、十。

[41]惩处朱氏父子 前揭书，卷二七七，页十一、三十b。余党的议处，见卷二七七，页八至三十一。

[42]春至 《庭训格言》，页一一五b。

[43]孩童戏耍 前揭书，页五十九。

第六章 谕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十一月，辛亥朔，朕御乾清宫东暖阁，即召诸皇子、满汉大学士、学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入内，昭示如下谕旨：^[1]

朕少时，天稟甚壮，从未知有疾病。今春始患头晕，渐觉消瘦。至秋月塞外行围，蒙古地方，水土甚佳，精神日健，颜貌加丰。每日骑射，亦不觉疲倦。回京之后，因皇太后违和，心神忧瘁，头晕频发。有朕平日所欲言者，今特召尔等面谕。

从来帝王之治天下者，未尝不以敬天法祖为首务。敬天法祖之实，在柔远能迓，休养苍生，公四海之利为利，一天下之心为心，体群臣，子庶民，保邦于未危，致治于未乱，夙夜孜孜，寤寐不遑，宽严相济，经权互用，以图国家久远之计而已。

自古得天下之正者，莫如我朝。太祖、太宗^[2]初无取天下之心。尝兵及京城，诸大臣咸奏云：“当取。”太宗皇帝曰：“明与我国，素非和好，今取之甚易。但念中国之主，不忍取也。”后流贼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祯自缢。臣民相率来迎，乃翦灭闯寇，入承大统。昔项羽起兵攻秦，后天下卒归于汉。其初汉高祖，一泗上亭长耳。元末陈友谅等并起，后天下卒归于明。其初明太祖，一皇觉寺僧耳。我朝承袭先烈，应天顺人，抚有区宇。以此见乱臣贼子，无非为真主驱除耳。

今朕年将七旬，在位五十余年者，实赖天地宗社之默佑，非予凉德之所致也。朕自幼读书，于古今道理，粗能通晓。凡帝王自有天命，应

享寿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寿考。应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

自黄帝甲子至今，四千三百五十余年，称帝者三百有余。但秦火以前，三代之事，不可全信。始皇元年至今，一千九百六十余年，称帝而有年号者，二百一十有一。朕何人斯，自秦汉以下，在位久者，朕为之首。

古人以不矜不伐，知足知止者，为能保始终。览三代而后，帝王践祚久者，不能遗令闻于后世。寿命不长者，罔知四海之疾苦。朕已老矣，在位久矣。未卜后人之议论如何。而且以目前之事，不得不痛哭流涕，预先随笔自记，而犹恐天下不知吾之苦衷也。

自昔帝王，多以死为忌讳。每观其遗诏，殊非帝王语气，并非中心之所欲言。此皆昏瞽之际，觅文臣任意撰拟者。

朕则不然。今豫使尔等知朕之血诚耳。

当日临御至二十年，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五十七年矣。《尚书·洪范》所载：“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3]五福以考终命列于第五者，诚以其难得故也。今朕年将七十，子、孙、曾孙，百五十余人。天下粗安，四海承平。虽不能移风易俗，家给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尝少懈。数十年来，殚心竭力，有如一日。此岂仅劳苦二字所能概括耶。

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论概以为侈然自放，耽于酒色所致。此皆书生好为讥评。虽纯全尽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为前代帝王剖白，盖由天下事繁，不胜劳惫之所致也。诸葛亮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人臣者，惟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无可旁诿，岂臣下所可比拟。臣下可仕则仕，可止则止。年老致政而归，抱子弄孙，犹得优游自适。为君者，勤劬一生，了无休息。如舜虽称无为而治，然身殁于苍梧。禹乘四载，胼手胝足，终于会稽。似此皆勤劳政事，巡行周历，不遑宁处。岂可谓之崇尚无为，清静自持乎。《易》遯卦^[4]六爻未尝言及人主之事。可见人主原无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尽瘁，诚谓此也。

昔人每云，帝王当举大纲，不必兼总细务。朕心窃不谓然也。一事不谨，即貽四海之忧，一时不谨，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细行，终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详慎。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务安闲，则后日愈多壅积，万几至重，诚难稽延。故朕莅政，无论巨细，即奏章内有一字之讹，必为改定发出。盖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余年，每多先事绸缪。四海兆人，亦皆载朕德意。岂可执“不必兼总细务”之言乎？

朕自幼强健，筋力颇佳。能挽十五力弓。发十三握箭，用兵临戎之事，皆所优为，然平生未尝妄杀一人。平定三藩，扫清漠北，皆出一心

运筹。户部帑金，非用师赈饥，未敢妄费，谓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宫，不施采绩，每处所费，不过一二万金。较之河工岁费三百余万，尚不及百分之一。

幼龄读书，即知酒色之可戒，小人之宜防。所以至老无恙。自康熙四十七年大病之后，过伤心神，渐不及往时。况日有万机，皆由裁夺。每觉精神日逐于外，心血时耗于内。恐前途倘有一时不讳，不能一言，则吾之衷曲未吐，岂不可惜。故于明爽之际，一一言之，可以尽一生之事，岂不快哉。

人之有生必有死。如朱子之言，天地循环之理，如昼如夜。孔子云，居易以俟命，皆圣贤之大道，何足惧乎。近日多病，心神恍惚，身体虚惫。动转非人扶掖，步履难行。当年立心以天下为己任，许死而后已之志。今朕躬抱病，怔忡健忘，故深惧颠倒是非，万机错乱。心为天下尽其血，神为四海散其形。既神不守舍，心失怡养，目不辨远近，耳不分是非，食少事多，岂能久存。况承平日久，人心懈怠。福尽祸至，泰去否来。^[5]元首丛脞而股肱惰。至于万事隳坏而后，必然招天灾人害，杂然并至。虽心有余而精神不逮，悔过不及，振作不起。呻吟匍匐，死不瞑目，岂不痛恨于未死。

昔梁武帝亦创业英雄。后至耄年，为侯景所逼，遂有台城之祸。隋文帝亦开创之主。不能预知其子炀帝之恶，卒至不克令终。又如丹毒自杀，服食吞饼，宋祖之遥见烛影之类。种种所载疑案，岂非前辙，皆由辨之不早，而且无益于国计民生。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太宗定储于长孙无忌。^[6]朕每览此，深为耻之。或有小人，希图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推戴一人以期后福。朕一息尚存，岂肯容此辈乎？

朕之生也，并无灵异，及其长也，亦无非常。八龄践祚，迄今五十七年，从不许人言祲符瑞应。如史册所载，景星庆云麟凤芝草之贺，及焚珠玉于殿前，天书降于承天，此皆虚文，朕所不敢。惟日用平常，以实心行实政而已。

今臣邻奏请立储分理，此乃虑朕有猝然之变耳。死生常理，朕所不讳。惟是天下大权，当统于一。十年以来，朕将所行之事，所存之心，俱书写封固，仍未告竣。立储大事，朕岂敢忘耶，天下神器至重，倘得释此负荷，优游安适，无一事婴心，便可望加增年岁。诸臣受朕深恩，何道俾朕得此息肩之日也。

朕今气血耗减，勉强支持，脱有误万机，则从前五十七年之忧勤，岂不可惜。朕之苦衷血诚，一至如此。每览老臣奏疏乞休，未尝不为流涕。尔等有退休之时，朕何地可休息耶。但得数旬之怡养，保全考终之死生，朕之欣喜，岂可言罄。从此岁月悠久，或得如宋高宗之年，未可知也。

朕年五十七岁，方有白须数茎。有以乌须药进者。朕笑却之曰：“古

来白须皇帝有几？朕若须鬓皓然，岂不为万世之美谈乎？”初年同朕共事者，今并无一人。后进新升者，同寅协恭，奉公守法，皓首满朝。可谓久矣，亦知足矣。

朕享天下之尊，四海之富。物无不有，事无不经。至于垂老之际，不能宽怀瞬息，故弃天下犹敝屣，视富贵如泥沙也。倘得终于无事，朕愿已足。愿尔等大小臣邻，念朕五十余年太平天子，惓惓叮咛反复之苦衷，则吾之有生考终之事毕矣。

此谕已备十年，若有遗诏，无非此言。披肝露胆，罄尽五内，朕言不再。

注释

[1]这则谕旨 见《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五，页五至十三。

[2]太祖、太宗 系康熙的先祖努尔哈赤、皇太极。

[3]五福 以上英译，见Legge, *Chinese Classics*, p.343。

[4]遯卦 《易经》第三十三卦。

[5]泰卦、否卦 《易经》第十一、十二卦。

[6]所列举皇帝 皆死于非命。这些事迹常见诸传统正史。

附录一 康熙三十六年春寄总管太监顾问行的十七封信

下列十七封信，依序系康熙于康熙三十六年写给他宠信的敬事房总管顾问行。有鉴于这是康熙亲书的口语体信函，具体而微反映出他内心的思绪，本书又是援引零碎史料裁剪而成，具有补充史实的价值，故此处全文附录这些信函。这些信函原密藏于清宫懋勤殿内的一个箱子，1911年革命之后被学者发现，随后抄录出版。中国历史上，或许尚无其他皇帝有诸如此类的信函传留后世。（注）

第一封信

谕顾太监：初七日过八达岭岔道，驻蹕。初八日到怀来县驻蹕。看天气与京中大不相同，甚觉寒冷。前者库上做狼皮筒子皮袄一件，未曾有面。尔将此二件，袖用雨缎，身用零宁□，做完时报上带来。做时不可太紧了，先报上带来的因做得太紧，甚是不堪，须要小心。朕来时，德妃有些恙，如今全好了么？阿哥们出疹的，相比都好了。宫中自然清吉。这一次的驼马甚肥可爱，走路亦好。自出门，即重重喜报来也。朕体大安。特谕。

二月初八日

第二封信

谕顾太监：朕自出门以来，卅日之间，历尽三云。南望则蔚州、应州、雁门、宁武；北望则偏关、杀虎口；驻蹕则怀仁、马邑、朔州。观其形势，乃古战场之域，今则太平鼓腹之民也。黄童白叟，携老扶幼，叩首马前，如南巡无异。民情朴实，风俗醇厚。因去岁收成甚好，米草亦裕，朕心畅快，身体安和。天气比大同暖些，河也有开处，也有不开处。随来的人都好，尔等将此传知里边。特谕。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封信

谕顾太监：前者书去之后，又走宁武关北大水口地方，又走岢岚州、河曲，绕到三岔铺。二十六日到李家沟。此处无水，只有一井，地方官伺候三百缸水。朕正走在途间，见李家沟的来民纷纷说话，岢岚州来的乾河，名叫胄尊河，这三日前发大水至李家沟南七里。地方官恐泥

汴御道，用堤打住。又有人说，此三岔乾河，今日有了水，竟到韩家楼，地方民又堵着。朕实不信，到了看起来，果然是真。就此开了堤，到申末，河水到李家沟御营，深有二尺处。三百缸水也不曾用。二十七日到碾坞村。五十六里皆高山大岭，连亘不断。朕从来未走这样不好山，若不是地方民一闻朕来，争先收拾，万万走不得。头一日下雪，风刮的在道旁一堆一堆堆起来，推车的，走道的，甚得便易。营前一里之地，又得一小河，水清味佳。此二日，凡随侍官员、军民，无不目睹其事。朕说不过偶尔如此，不足为奇。二十八日，到保德州，黄河边上。朕乘小船打鱼，河内全是石花鱼，其味鲜美，书不能尽。吃食皆有，惟白面最好。此皆细事，外报不曾写得，惟叫里边知道。特谕。

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封信

谕顾太监：朕自渡河以来，历府谷县、神木县等处，将近榆林。凡陕西地方，山川形势又是一种别样景致，也有好处，亦有不堪处，所以好处者，风俗淳厚，人心似古，水土好，人无杂病，食物亦多，山上有松树柏树，远看可以看得。若说不堪处，凡城堡都在山顶上，村庄都在破堽旁，做洞居住，岭不成岭，道不成道，可笑之极矣。朕南方走过直隶、山东、江南、浙江以至绍兴，四千里；北至可鲁伦，二千余里；东北关东乌拉，二千余里；西巡今到山西、陕西，二千余里。江湖、山川、沙漠、瀚海、不毛之不水之地，都走过，总不如南方之秀气，人民之丰富也。初四日，驻蹕神木县，申时，嘎尔但（噶尔丹）贼子到了大营，满汉文武军民人等，无不踊跃欢喜，可见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语，岂偶然哉？朕在客路，迢递关山，心实除贼，意不虚发。况暮春之初，冰凌未尽；清明在迩，寒风犹存；不知今岁京中亦是如此否？朕体甚安，一路饮食甚裕，白面更好。问宫里都好吗？嘎尔但的事只在早晚间了，但不能略定日期耳。朕在神木，得土物、点心两种，送到延禧宫、翊神宫去，看看笑笑，恭进神木白面一匣。请安。

三月初四日

第五封信

谕顾太监：朕在宁夏等嘎尔丹来人，到时才定用兵。今马驼皆肥，凡有走处即刻行走。宁夏地方好，诸物最贱，但无花草耳。这一次报来时，封也开了，匣也开了，所以外边用封封了，再报来时，照此封样封了来。特谕。

三月初五日

第六封信

哈密回回送嘎尔但贼子所带来的土物，惟晒干甜瓜，其味甚美。今随报带去，又恐不知用法，故特书之于左：先用凉水或用热水洗净，后

用热水泡片时，不拘冷热，皆可食得。其味相鲜瓜，水似桃干蜜水。有空处，都用葡萄添了。尔等传知妃们，物虽微而心实远也，不可为笑。

三月初七日

第七封信

谕顾太监：朕走鄂尔多斯地方，蒙古富金们来的甚多。尔将妃嫔们的绵衣，每位一套，绵纱衣，每位一套，报上带来。又，徐常在二位答应，衬衣、夹袄夹、中衣、纺丝、布衫、纺丝中衣、缎靴袜，都不足用。传于延禧宫妃，着量做，完时报上，带来。

三月初七日

第八封信

谕顾太监：前者报去之后，朕领三边绿旗兵打围，兔鸡多的非常。二十二日到兴武营，满围都是兔子，朕射三百一十支。二十三日到清水堡，兔子如前，朕不能射了，只射一百有零。二十二日到横城，黄河边上驻蹕。二十五日，过河，驻蹕河边上。二十六日到宁夏。此处风景虽不如南方，比朕一路走过的地方，有霄壤之分。诸物皆有，吃食亦贱。西近贺兰山，东临黄河，城周都是稻田。自古为九边，朕已到七边。所过之边地，惟此宁夏可以说得。朕今抵宁，所得土物数件，恭进皇太后，又赐妃嫔们数件，尔按字送去，特谕。二十六日抵宁。二十七日即差潘良栋捧上土物恭进去了。凡有字者，照字送去，无字的，潘良栋口传。

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封信

谕顾太监：朕在宁夏住了十九天，自闰三月十五日，起身往黄河湾白塔地方去，离宁夏四百里，是鄂尔多斯都棱公哈伦所居之地。朕到白塔，自有相机调度。自此以后，离京渐近了。特谕。

闰三月十五日

第十封信

谕顾太监：朕此一举，虽为残贼嘎尔但，亦欲西边外。厄鲁特种类甚多，必收之后，方为万年之计。出门时，纵未言明，自离京后，即使人各处宣布。朕意先已前后归诚者，报过之外，今西海内外所居厄鲁特全部落归顺，已经起身，往行在来了。朕举手加额，喜之不尽。有德而感动天地默佑，一卒不发，收十万之众，实出望外。满营中闻者，无不相庆，以为无疆之喜。因此发报，所以写去，特谕。

闰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封信

谕顾太监：朕在宁夏，甚是闷倦，自出口以来，方为清爽。水土好，将山陕二处的秀气、黄沙、怕人高崖别了，深为可喜。近日，顺流而乘舟，而行者亦多。黄河中鱼少，两岸桤柳、席茭草、芦苇中，有野猪、马、鹿等物。特谕。

闰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封信

谕顾太监：前者进来的王瓜甚好，以后每报必须带来。萝卜、茄子也带来。朕已到白塔地方，特别刘猴儿请皇太后安去，并无别事。此人怪而胆大，岂可近使？甚是可恶，不必打发他回来，在敬事房锁了等，别叫他家去，特谕。

闰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封信

谕顾太监：四月初一日，朕亲看兵马过去。讫此数日内，理运粮事毕，即日回銮，大略夏至前后到京。此话不必叫多人知道，妃嫔们知道罢了。特谕。

四月初一日

第十四封信

谕顾太监：朕在黄河边上，与蒙古诸部落日日顽笑，心神爽健。朕出外最多，未似这一次心宽意足。尔传与里边，不必挂念。自黄河边上，走张家口至京九百余里，若走沙河口，大通至京，一千二百余里。朕使人到宁夏，寻得食物米面等物，面比上用面还强，葡萄甚好。此处与边墙相近，所以诸物都有，只恨不冷，河不冻，难以行走。尔等在家反为朕怕冷，实为可笑。初二日报，到上流五十里地，名席尔哈，结冰成桥二道，约一里有余，上下全无结冰处等。朕使人去看，果是如此，也是一件奇事。

无年月可考

（史景迁推测可能是四月初三日）

第十五封信

谕顾太监：朕事已毕。分陆路水路回去，大概夏至前后，可以到京。特谕。

四月初七日

第十六封信

谕顾太监：前者朕有言，“心实除贼，意不虚发”之句。今嘎尔但已死，其下等人，俱来归顺。朕之大事毕矣。朕两岁之间，三出沙漠，栉风沐雨，并日而餐。不毛不水之地，黄沙无人之境，可谓苦而不言苦，人皆避而朕不避。千辛万苦之中，立此大功，若非嘎尔但，有一日，朕再不言也。今蒙天地宗庙默佑成功，朕之一生，可谓乐矣，可谓致矣，可谓尽矣。朕不日到宫，另为口传，今笔墨难尽，书其大概而已。特谕。

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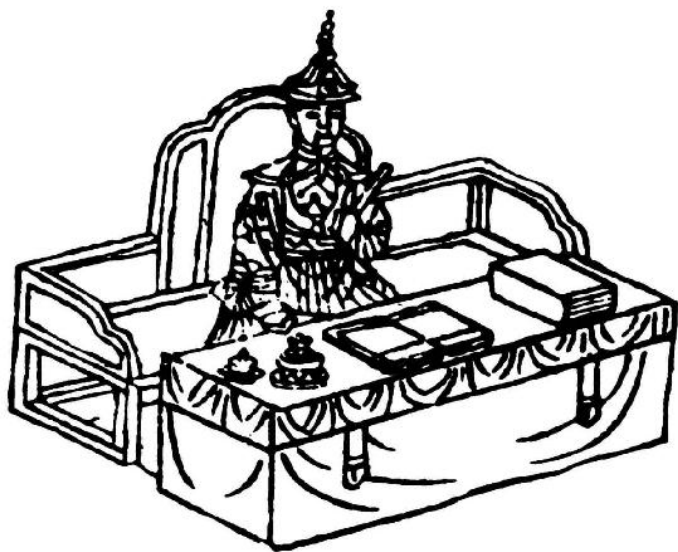
第十七封信

谕顾太监：朕二十九日过杀虎口，自口外走张家口进京，大约五月十五日前后到。去先，有上谕，夏至前后到京之语，因黄河风浪所误，所以迟了。口外凉爽，不甚热，至今早，间有穿布褂者。一路水草，与西边大不相同。朕体安泰，随侍人等俱好，可谓“心宽体胖”而回家去矣。特谕。

四月二十九日

注：这些信函收录在《清圣祖谕旨》，页三十五至三十九（或依原页码，为页二至九）。《掌故丛编》的编者混淆了两个系列的信函，误以为皆寄自康熙某次北游之时，结果在刊印时排序颠三倒四。若我们依序排列《清圣祖谕旨》中收录的信函，“康熙三十六年春，寄总管太监顾问行的十七封信”正确顺序应是：4，5，6，7，8，9，10，14，15，16，17，18，19，33，20，23，26。其余信函则与康熙三十六年亲征噶尔丹之役有关。

附录二 康熙遗诏



康熙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公元1722年12月20日驾崩。康熙宾天之后，朝廷随即向天下百姓昭告他的遗诏。（这份遗诏，收录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三〇〇，页七至十一。）

从来帝王之治天下，未尝不以敬天法祖为首务。敬天法祖之实，在柔远能迩，休养苍生，共四海之利为利，一天下之心为心，保邦于未危，致治于未乱，夙夜孜孜，寤寐不遑，为久远之国计，庶乎近之。

今朕年届七旬，在位六十一年，实赖天地宗社之默佑，非朕凉德之所致也。

历观史册，自黄帝甲子，迄今四千三百五十余年，共三百一帝，如朕在位之久者甚少。朕临御至二十年时，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时，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六十一年矣。《尚书·洪范》所载：“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五福以考终命列于第五者，诚以其难得故也。今朕年已登耄，富有四海，子孙百五十余人，天下安乐。朕之福亦云厚矣。即或有不虞，心亦泰然，念自御极以来，虽不敢自谓能移风易俗，家给人足，上拟三代明圣之主，而欲致海宇升平，人民乐业，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尝少懈，数十年来，殚心竭力，有如一日，此岂仅“劳苦”二字所能该括耶？

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论概以为酒色所致。此皆书生好为讥评。虽纯全尽美之君，亦必挾摘瑕疵。朕今为前代帝王剖白言之。盖由天下事繁，不胜劳惫之所致也。诸葛亮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人臣者，惟诸葛亮能如此耳。若帝王仔肩甚重，无可旁诿，岂臣下所可比拟。臣下可仕则仕，可止则止。年老致政而归，抱子弄孙，犹得优游自适。为君者勤劬一生，了无休息之日。如舜虽称无为而治，然身殁于苍梧；禹乘四载，胼手胝足，终于会稽。似此皆勤劳政事，巡行周历，不遑宁处。岂可谓之崇尚无为，清静自持乎。《易》遯卦六爻，未尝言及人主之事。可见人主原无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尽瘁，诚谓此也。

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无取天下之心。尝兵及京城，诸大臣咸云当取。太宗皇帝曰：“明与我国，素非和好。今欲取之甚易。但念系中国之主，不忍取也。”后流贼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祯自缢。臣民相率来迎，乃剪灭闯寇，入承大统。稽查典礼，安葬崇祯。

昔汉高祖系泗上亭长。明太祖一皇觉寺僧。项羽起兵攻秦，而天下卒归于汉。元末陈友谅等蜂起，而天下卒归于明。我朝承席先烈，应天顺人，抚有区宇，以此见乱臣贼子，无非为真主驱除也。凡帝王自有天命，应享寿考者，不能使之不享有寿考；应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朕自幼读书，于古今道理，粗能通晓。又年力盛时，能弯十五力弓，发十三把箭。用兵临戎之事，皆所优为。然平生未尝妄杀一人。平定三藩，扫清漠北，皆出一心运筹。户部帑金，非用师赈饥，未敢妄费。谓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宫，不施采绘。每岁所费，不过一二万金，较之河工岁费三百余万，尚不及百分之一。

昔梁武帝亦创业英雄，后至耄年，为侯景所逼，遂有台城之祸。隋文帝亦开创之主，不能预知其子炀帝之恶，卒致不克今终，皆由辨之不早也。

朕之子孙，百有余人。朕年已七十，诸王大臣官员军民，以及蒙古人等，无不爱惜朕年迈之人。今虽以寿终，朕亦愉悦。至太祖皇帝之子礼亲王，饶余王之子孙，见今俱各安全。朕身后，尔等若能协心保全，朕亦欣然安逝。雍亲王皇四子胤禩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登基，即皇帝位。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释服。布告天下，咸使闻知。

这份遗诏佚漏了《临终谕旨》的主要片段如下：

康熙公开他患头晕，渐觉消瘦。

康熙叙述“三代”及之前的历史记载，因秦始皇的焚书，“不可全信”；据此，信史实始于秦代，而自秦以降，在位最久者以康熙为首。康熙坚持为君者必须勤劳政事，不宜崇尚清静无为。

康熙长篇大论他心神恍惚，导致多病虚惫，万机错乱，乃至探究死亡的义蕴。

枚举传统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变节与愚行，其皆与立储问题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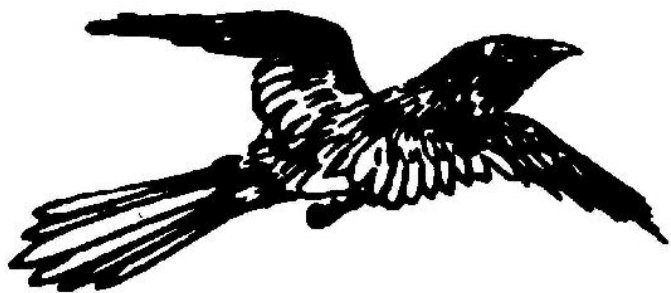
康熙坦承无讳他不信各种灵异祲符之说，对历代各朝将皇帝个人行止归诸于瑞应，不表苟同。

直言天下神器至重，难以释卸负荷，不若其他老臣（纵然康熙在陈述时尽可能镇静自持），难得退休保全之时。

最后，包括康熙提及他的白须、他的知足，以及但求朝臣尊重、接受他的《临终谕旨》。

我们从罗列的佚漏片段可以心领神会，这份遗诏的草拟者（我们不得而知，草拟者究竟系朝臣、康熙之子胤禛、满族顾命大臣，还是忠心耿耿的大学士），挖空心思维护这个帝国形象的威仪。然《临终谕旨》中的康熙，心神忧瘁，疑云重重；他亦怀疑日后将他本人安奉于历史传统这种做法的价值及真诚。而这份遗诏，正好印证了康熙的质疑是理有所据——他只不过是个身影，他的陈腔滥调受人缅怀，但他的果敢、愤怒、真挚、痛苦，也无一例外地，一并被抹杀殆尽。

两百五十年后，身为历史学家的我，乐于将这份遗诏“贬谪”于附录，而让康熙透过他的原始草稿，述说自己。



参考书目

- AHMAD, ZAHIRUDDIN. *Sino-Tibet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70. (Also Index volume, comp. by Christiane Pedersen [Rome: I.I.M.E.O., 1971].)
- BELL, JOHN. *A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719-1722*, ed. J. L. Stevenson.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
- BOSMANS, H. "Ferdinand Verbiest, directeur de l'observatoire de Peking (1623-1688)." *Revue des Questions Scientifiques*, LXXI (1912), 195-273 and 375-464.
- BOUVET, JOACHIM. *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The Hague, 169; reprinted Tientsin, 1940.
- BRETSCHNEIDER, EMILII VASIL'EVICH. *Botanicon Sinicum: Notes on Chinese Botany from Native and Western Sources*. 3 vol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 XVI, XXV, XXIX.
- BRUNNERT, H. S., and V. 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Eng. transl. by A. Beltchenko and E. E. Moran. Shanghai, 1912.
- CH'Ä SHEN-HSING 查慎行 (compiler Ch'en Ching-chang 陈敬璋). *Ch'a T'a-shan nien-p'u* 查他山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Ch'a Shen-hsing), in *Chia-yeh t'ang ts'ung-shu* 嘉业堂丛书, 1918.
-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 CHANG LU 张璐. *I-t'ung* 医通, 16 chuan. Completed before 1705, printed in *Chang Shih i-shu* 张氏医书 (The Medical Works of Chang Lu), n.p., n.d. Preface by Chu I-tsun, dated 1790.
- CHANG PO-HSING 张伯行. *Chang Ch'ing-k'o kung nien-p'u* 张清恪公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Chang Po-hsing), in *Cheng-i-t'ang chi* 正谊堂集, 1739.
- CHANG YING 张英. *Nan-hsün hu-ts'ung chi-lüeh* 南巡扈从纪略 (Records from the Retinue on a Southern Tour),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丛书, 5th ser., chuan 7.
- CH'EN K'ANG-CH'I 陈康祺. *Lang-ch'ien chi-wen, san pi* 潜纪闻三笔 (Collected Essays). 1883 edn.
- CH'EN CH'EN-CH'ÜN 钱陈群. *Ch'en Wen-tuan kung nien-p'u* 钱文端公年谱

-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Ch'ien Ch'en-ch'ün), in *Hsiang-shu-chai ch'üan-chi* 香樹齋全集, 1894 edn.
- The Chinese Classics*, transl. by James Legge. 5 vols. Taipei: Wen hsing shu-tien reprint, n.d.
- Ch'ing Administrative Terms: A Translation of the Terminology of the Six Boa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transl. and ed. by Sun E-tu Ze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Ch'ing Huang shih ssu-p'u* 清皇室四譜 (The Ch'ing Imperial Family: Emperors, Consorts, Princes, Princesses), ed. by T'ang pang-chih 唐邦治. Taiwan: Wen-hai Ch'u-pan'she, Chün-tai Chung-kuo shih liao ts'ung-k'an, no.71 (1966).
- Ch'ing tieh-ch'ao hou-fei chuan kao* 清列朝后妃傳稿 (Draft Biographies of Ch'ing Dynasty Empresses and Consorts), comp. by Chang Ts'ai-t'ien 張采田. 2 chuan. 1929.
- Ch'ing shih* 清史 (History of the Ch'ing Dynasty). 8 vols. Taipei: Kuo-fang yen-chiu yüan, 1961.
- Ch'ing-shih tieh-chuan* 清史列傳 (Ch'ing Dynasty Biographies). 10 vols. Taipei: Chung-hua shu-ch'ü reprint, 1962.
- Ch'ing-tai i-t'ung ti-t'u* 清代一統地圖 (China's National Atlas of the Ch'ing Dynasty; 1st edn., 1760). Taipei: Kuo-fang yen-chiu yüan reprint, 1966.
- Chung-kuo i hsieh ta-tzu-tieh* 中國醫學大辭典 (Dictionary of Chinese Medicine), ed. by Hsieh Kuan 謝觀. 4 vols. Shanghai: Shang-wu yin-shu-kuan, 1955.
- Chu-san T'ai-tzu an* 朱三太子案 (The Case of the Ming Prince Chu-san [lin 17080], in *Shih-liao hsün-k'an* 史料旬刊 (Collected Historical Documents), pp.20-2. Taipei: Kuo-feng ch'u-pan-she, 1963.
- DEHERGNE, J. "Fauconnerie, platir du roi" (transl. by Louis Buglio). *Bulletin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Shanghai), 3rd ser., vol. VII, no. 3 (1946), pp. 522-56.
-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44-1820)*, comp. and transl. by Fu Lo-shu. 2 vols. A.A.S. Monographs and Papers, no. 22.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6.
- DU HALDE, JEAN BAPTISTE.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transl. by R. Brookes. 4 vols. London, 1741.
-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清代名人傳略, ed. by Arthur W. Hummel. 2 vol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44.
- FANG CHAO-YING 房兆楹 and Tu LIEN-CHE 杜聯喆. *Tseng-chiao Ch'ing ch'ao chin-shin t'i ming pei-lu* 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 (Listing, Supplement, and Index of Ch'ing Dynasty chin-shih Holder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 Sinological Index ser., Supplement no.19.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6.
- FANG PAO 方苞. *Wang-hsi hsien-sheng nien-p'u* 望溪先生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Fang Pao), in *Fang Wang-shi ch'üan chi* 方望溪全集, Ssu-pu ts'ung-k'an 四部丛刊 edn.
- FENG P'U 冯溥. *I-chai Feng kung nien-p'u* 易斋冯公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Feng P'u), comp. by Mao Ch'i-ling 毛奇龄, in *Hsi ho ho chi* 河合集, 1720 edn.
- FLETCHER, JOSEPH. "V. A. Aleksandrov on Russo-Ch'ing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ritique and Résumé." *Kritika*, VII (spring 1971), 138-70.
- Flettinger MS. Notes written in Peking, 1688. Serial K.A. 1329, fols. 2319v-2324. The Hagu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rchives.
- FUCHS, WALTER. *Der Jesuiten-Atlas der Kanghsi-Zeit*. Peking: Fu-jen University, 1943.
- Gherardini MS. Manuscript letters from G. Gherardini, dated Peking, November 1701, to his brother in Parma and friends in Paris and Nevers. London: PRO, catalogued under SP9/239.
- GOODRICH, LUTHER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1966.
- GOTÔ SUEÔ 后藤素雄. *Koki-tei den* 康熙帝伝 A Biography of the K'ang-hsi Emperor), transl. from Joachim Bouvet, *Portrait historiqu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1697. Tokyo, 1941.
- GROOT, J.J. M.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6 vols.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9.
- GROOT, J.J. M. DE.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2 vols. in 1. Taipei: Literature House reprint, 1963.
- HAN T'AN 韩荃. *Yu-huai-t'ang wen-kao* 有怀堂文稿 (Draft Collected Essays of Han T'an). N.p., 1703.
- HARLEZ, CHARLES DE. "La Religion nationale des Tartares orientaux: Mandchous et Mongols, comparé à la religion des anciens chinois..." in *Mémoires Couronnés et Autres Mémoires*, XL (1887). Brussels: Royal Academy of Sciences, Letters and Fine Arts.
- HASHIMOTO KEIZO 桥本敬造. "Baibuntei no rekisangaku-Koki nenkan no tenmon rekisangaku 梅文鼎の历算学—康熙年間の天文历算学 (Mei Wen-t'ing, an Astronomer in the K'ang-hsi Period), in *Tôhō Gakuho* 东方学报, XI.I (March 1970), 491-518.
- HIBBERT, ELOISE TALCOTT. *K'ang Hsi,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40.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HSU PING-I 徐秉义. *Kung-yin ta-chia chi* 恭迎大驾纪(Greeting the Emperor's Retinue),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丛书, 2nd ser., chuan 16.
- HUANG TSUNG-HSI 黄宗羲. *Huang Li-chou hsien-sheng nien-p'u* 黄梨洲先生年谱(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Huang Tsung-hsi), in *Huang Li-chou i-shu* 黄梨洲遗书, 1873 edn.
- (*Ch'in-ting Ta-Ch'ing*) *Hui-tien shih-li* (钦定大清) 会典事例(Imperial Ch'ing Statutes and Precedents; 1899 edn.). 19 vols. Taipei: Ch'i-wen ch'u-pan-she reprint, 1963.
-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s*, Richard Wilhelm transl. rendered into English by Cary F. Baynes. Bollingen ser. XIX.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 KANDA NOBUŌ 神田信夫. "Heiseiō Go Sankei no kenkyū" 平西王吴三桂 AKU" 梅研究(A Study on Wu San-kuei, P'ing Hsi Wang), in *Meiji Daigaku Bungakubu Kenkyū hokoku: Toyoshi* 明治大学文学部研究报告东洋史Tokyo: Meiji University, 1952.
- K'ang-hsi yü Lo-ma shih-chieh kuan-hsi wen-shu ying-yin pen*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Facsimile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K'ang-hsi and the Legates from Rome), ed. by Ch'en Yuan 陈垣. Peiping: Ku-kung po-wu yüan, 1932. (Transcriptions of these documents are also in *Wen-hsien ts'ung-pien* [Taipei: Kuo-feng ch'u-pan-she reprint, 1964], pp. 168-75.
- KAU SHIH-GH'I 高士奇. *Hu-ts'ung tung-hsün jih-lu* 扈从东巡日记(Daily Record of Traveling in the Retinue on the Western Tour [of 1683]), in *Hsiao-fang-hu chai yü-ti ts'ung-ch'ao* 小方壺斋舆地丛抄, 1st ser., ts'e 4, pp. 265-68.
- KAU SHIH-CH'I 高士奇. *Hu-ts'ung hsi-hsün jih-lu* 扈从西巡日记(Daily Record of Traveling in the Retinue on the Eastern Tour [of 1682]), in *Hsiao-fang-hu chai yü-ti ts'ung-ch'ao* 小方壺斋舆地丛抄, 1st ser., ts'e 4, pp. 253-62 and supplement pp. 263-4.
- KAU SHIH-CH'I 高士奇. *P'eng-shan mi-chi* 蓬山密记(An Account of Meetings with K'ang-hsi in 1703), in *Ku-hsüeh hui-k'an* 古学汇刊, ed. by Teng Shih 邓实. 1st ser., no. 12. Shanghai: Kuo-sui hsüeh-pao she, 1912.
- KAU SHIH-CH'I 高士奇. *Sai-pei hsiao-ch'ao* 塞北小抄(Brief Record of the Northern Tour [of 1683]),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丛书, Tao-kuang edn., 3rd ser., chuan 12, pp. 1-19.
- KAU SHIH-CH'I 高士奇. *Sung-t'ing hsing-chi* 松亭行纪(A Record of Tour [of

- 1681]),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丛书 Tao-kuang edn., 3rd ser, *chuan* 10, pp. 1-33.
- KESSLER, LAWRENCE D. "The Apprenticeship of the K'ang-hsi Emperor, 1661-1684." History Ph. D.,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9. A part of this study appears in the same author's "Chinese Scholars and the Early Manchu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XI (1971), 179-200.
- (KHTYC) K'ang-hsi ti yü-chün wen-chi 康熙帝御制文集 The Literary Works of the K'ang-hsi Emperor. 4 vols., with continuous pagination. Taiwan: Hsüeh-sheng shu-chü reprint, 1966.
- (KKWH) Ku-kung wen-hsien 故宫文献 (Ch'ing Documents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wan; the sequence from vol. 1, no. 1, December 1969. Vol. 3, no. 1, December 1971, contains photo-offset reproductions of the palace memorials in the K'ang-hsi reign.
- KU SSU-LI 顧嗣立. *Ku Lü-yü tzu-ting nien-p'* 顧岡邱自訂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Ku Ssu-li), in *P'ing-tzu ts'ung pien* 平子叢編, 1936 end.
- K'UNG SHANG-JEN 孔尚任. *Ch'u-shan i-shu chi* 出山共數記 (Memoir Concerning K'ang-hsi's 1684 Tour to Confucius' Former Home),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丛书, 2nd ser., *chuan* 18.
- Kuo-ch'ao ch'i-hsien lei-cheng ch'u-pien* 國朝耆獻類征初編 (Biographies of Eminent Men in the Ch'ing Dynasty), 25 vols. Taipei: Wen-hai ch'u-pan she reprint, 1966.
- KUO HSIU 郭綉. *Hua-yeh kuo-kung nien-p'u* 華野郭公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Kuo Hsiu), in *Kuo Hua-yeh shu-kaò* 郭華野疏稿, 1895 edn. *Letter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Nouvelle édition. Paris, 1781.
- LI KUANG-TI 李光地. *Li Wen-chen kung nien-p'u* 李文貞公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Li Kung-ti), in *Jung-ts'un ch'üan-shu* 榕村全書, 1829 edn.
- LIU TA-NIEN 劉大年. *Lun K'ang-hsi* 康熙 Emperor K'ang-hsi, the Great Feudal Ruler Who United China and Defended Her Against European Penetration, in *Li-shih yen-chiu* 歷史研究, III (1961), 5-21.
- LU LUNG-CH 陸隴其. *Lu Shih-yü nien-p'u* 陸侍御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Lu Lung-chi). Ch'ien-Jung edn.
- MAI ONE, CARROLL BROWN. *History of the Peking Summer Palaces Under the Ch'ing Dynasty*.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1966.
- MANCALL, MARK. *Russian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MANO SENRYŪ 间野潜龙. *Koki-tei* 康熙帝 (Emperor K'ang-hsi). Tokyo, 1967.
- MAO CH'I-LING 毛奇龄. *Mo Hsi-ho hsien-sheng chuan* 毛西河先生传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Mao Ch'i ling), in *Hsi-ho ho-chi* 西河合集, 1720 edn.
- MAO, LUCIEN. "Tai Ming-shih." *T'ien Hsia Monthly*, V, 382-99.
- MEI WEN-TING 梅文鼎. *Li hsieh i-wen* 历学疑问 (Problems in Astronomy), in *Mei-shih ts'ung-shu chi-yao* 梅氏丛书辑要, 8 vols. Taipei: I-wen yin-shu kuan reprint, 1971. Chuan 46-8.
- NAGAYA YOSHIRO 长与善郎. *Taitei Koki* 大育康熙 (K'ang-hsi the Great), in *Shina tochi no yōdō* 支那统治の要道. Tokyo: Iwanami Shoten, 1938.
- NEDHAM, JOSEPH.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 Nien Keng-yao che* 年羹尧折 (The Palace Memorials of Nien Keng-yao), in *Chang-ku ts'ung pien* 掌故丛编 pp. 186-225. Taipei: Kuo-feng ch'u-pan she reprint, 1964.
- NISHIMOTO HAKUSEN 西本白川. *Koki taitei* 康熙大帝 K'ang-hsi the Great. Tokyo: Daiō Shupansha, 1925.
- NIU HSIU 钮琇. *Ku-shen hsü-pien* 觚剩续编 (Col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Pi-chi Hsiao-shuo ta kuan hsü-pien* 笔记小说大观续编. Taipei, 1962 reprint. Vol. 25, p. 6437.
- NORMAN, JERRY. *A Manchu-English Dictionary*. Draft publication. Taipei, 1967.
- ŌNO KATSUTOSHI 小野肚年. *Koki Roku Jun Banju Seiten nit tsuite* 康熙六旬万寿盛典について (On the Imperial Collection on K'ang-hsi's Sixtieth Birthday), in *Tamura Hakushi Shōju Tōyō shi ronsō* 田村博士颂寿东洋史论丛 (Collected Essays on Asian History in Honor of Professor Tamura). Kyoto, 1968.
- D'ORLÉANS, PIERRE JOSEPH. *History of the Two Tartar Conquerors of China*, transl. by the Earl of Ellesmere. Hakluyt Society, 1st ser. XVII (1854). New York: Burt Franklin reprint, n.d.
- OXNAM, ROBERT B.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XII (1973), 265-86.
- Pa-ch'i t'ung-chih (ch'u-chi)* 八旗通志 (初集) (The History of the Eight Banners; edn. of 1739). 40 vols. Taipei: Hsüeh-sheng shu-chü reprint, 1968.
- P'ENG TING-CH'IU 彭定求. *Nan-yün lao-jen tzu-ting nien-p'u* 南韵老人自订年谱 (Autobiography of P'eng Ting-ch'iu), in *Nan-yün wenkao* 南韵文稿, 1880 edn.

- PFISTER, LOUIS, S.J.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2 vols. Shanghai, 1932 and 1934,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s. 59 and 60.
- ROSSO, ANTONIO SISTO, O.F.M.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Cal.:P.D. and Ione Perkins, 1948.
- ROULEAU, FRANCIS A., S.J.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LXII (1962), 264-323.
- SAEKI TOMI 佐伯富. *Shindai no jiei ni tsuite: Kunshu dokusaiken kenkyu no ichi shaku* 清代の侍臣について:君主独裁権研究の一 (On the Ch'ing Guards Officers: An Aspect of the Study of Despotic Power), in *Tōyōshi kenkyū* 东洋史研究, 27:2 (1968), 38-58.
- SCHAFFER, EDWARD H. "Falconry in T'ang Times." *T'oung Pao*, 2nd ser., XLVI (1959), 293-338.
- SHANG YEN-LIU 商衍鎤. *Ch'ing-tai k'o-chü k'ao-shih shu-lu*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 (A Study of the Ch'ing Examination System). Peking, 1958.
- Sheng-tsu ch'in-cheng shuo-mo jih-lu* 圣祖亲征朔漠日录 (Daily Record of K'ang-hsi's Personal Campaign in the Northern Deserts), transcr. by Lo Chen-yü 罗振玉, in *Shih-liao ts'ung-pien* 史料丛编, Mukden, 1933.
- Shen-tsu hsi-hsün jih-lu* 圣祖西巡日录 (Daily Record of K'ang-hsi's Western Tour), transcr. by Lo Chen-yü 罗振玉, in *Shih-liao ts'ung-pien* 史料丛编, Mukden, 1933.
- Sheng-tsu Jen Huang-ti Ch'i-chü chu* 圣祖仁皇帝起居注 (The Official Diary of K'ang-hsi's Activities, 12th Year of His Reign, months 1, 5-6, 10-12), in *Shih-liao ts'ung k'an* 史料丛刊, pp. 335-578. Taipei: Wen-hai ch'u-pan-she reprint, with continuous pagination, 1964.
- Sheng-tsu wu-hsing Chiang-nan ch'üan-lu* 圣祖五幸江南全录 (A Complete Record of K'ang-hsi's Fifth Southern Tour [in 1705]), Anon., in *Chen-ch'i t'ang ts'ung-shu* 振铎堂丛书, 1st ser.
- (SI.) *Ta-Ch'ing Sheng-tsu Jen Huang-ti shih-lu*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K'ang-hsi Reign). 6 vols. Taipei: Hua-wen shu-chü reprint, 1964.
- SPENCE, JONATHAN.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SPENCE, JONATHAN.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 to 1960*. Boston: Little, Brown, 1969.
- SUN E TU ZEN. "Mining Labor in the Ch'ing Period." *Approaches to Modern*

- Chinese History*, ed. by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Wrigh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45-67.
- Tu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 transl. b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66.
- TAGAWA DAIKICHIRO 田川大吉郎 *Seiso Koki tei* 康熙帝 (Sheng-tsu, the K'ang-hsi Emperor). Tokyo: Kyobunkan, 1944.
- TAI MING-SHIH 戴名世. *Nan-shan chi* 南山集 (Collection of Prose Writings). 2 vols. Taipei: Hua-wen shu-ch'ü reprint, 1970.
- (THKY) T'ing-hsün ko-yen 庭訓格言 (K'ang-hsi's Conversations with His Sons). N.d. Preface by Yung-cheng, 1730.
- TI 1 狄亿. *Ch'ang-ch'un yüan yü-shih kung-ch'ü* 暢春苑御試恭紀 (On Taking a Special Examination in the Ch'ang-ch'un Palace),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叢書, 2nd ser., *chuan* 17.
- T'IENT WEN 田雯. *Meng-chai tsu-ting nien-p'u* 蒙齋自訂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T'ien Wen), in *Ku-huan-t'ang chi* 古歡堂集, n.d.
- TAO KAI-FU.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Against the Manchu Throne in China, 1673-1681: Its Setting and Significance." History Ph.D., Columbia University, 1965.
- Tung Wen-chi* 董文騷. *En-tz'u yü-shu chün* 恩賜御書紀 (In Memory of the Emperor's Gift), in *Chao-tai ts'ung-shu* 昭代叢書, 2nd ser., *chuan* 15.
- VEITH, ILZA, *Huang ti nei ching su wen* 皇帝內經素問 (The Yellow Emperor's Classic of Internal Medicin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 WALLNÖFER, HEINRICH, and ANNA VON ROTTAUSCHER. *Chinese Folk Medicine*, transl. by Marion Palmedo.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65.
- WANG CHIH 王騫. *Wang Ta-ssu-nung nien-p'u* 王太司農年譜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Wang Chih), in *I-p'u chuan chia-chi* 匭傳家集, K'ang-hsi edn.
- WANG HAO 汪懋. *Sui-luan chi-en* 隨銓紀恩 (Memoir on Favors Conferred in the Imperial Retinue), in *Hsiao-fang-hu chai yü-ti ts'ung-ch'ao* 小方齋輿地叢鈔, 1st ser., *ts'e* 4, pp. 286-99.
- WANG HSLAO-CH'UAN 王晓传. *Yüan Ming Ch'ing san-tai chin hui Hsiao-shuo hsi-ch'ü shih-liao*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戏曲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Banning of Fiction and Drama During the Yuan,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Peking: Tso-chia ch'u-pan she, 1958.

- WANG YEH-CHIEN. "The Fiscal Importance of the Land Tax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IV (August 1971), 829-42.
- WEI HSIANG-SHU 魏象枢. *Wei Min-kuo kung nien-p'u* 魏敏果公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Wei Hsiang-shu), in *Han-sung ch'i* 寒松集, 1810 edn.
- WENG SHU-YÜAN 翁叔元. *Weng T'ieh-an tzu-ting nien-p'u* 翁佚庵自订年谱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Weng Shu yüan). K'ang hsi edn.
- Wen-hsien ts'ung-pien* 文献丛编 (Collected Historical Documents). 2 vols. Taipei: Kuo feng ch'u pan she reprint, 1964.
- WERNER, E. T. C. *A Dictionary of Chinese Mythology*. Shanghai, 1932; New York: The Julian Press reprint, 1961.
- WILLIS, JOHN E., JR. "Ch'ing Relations with the Dutch, 1662-1690." Ph.D., Harvard University, 1967.
- WONG, K. CHIMIN, and WU LIEN-TEH.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1932.
- WU, SILAS H. L.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WU, SILAS H. L. "Emperors at Work: The Daily Schedules of the K'ang-hsi and Yung-cheng Emperors, 1661-1735."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 vol. VIII, nos. 1 and 2 (August 1970), pp. 210-27.
- WU, SILAS H. L.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VII (1967), 7-75.
- WU, SILAS H. L. "A Note on the Proper Use of Documents for Historical Studies: A Rejoind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XII (1972), 230-9.
- (YC) *Ch'ing Sheng-tsu yü-chih* 清圣祖论旨 (Edicts of K'ang-hsi), in *Chang-ku ts'ung-pien* 掌故丛编. Taipei: Kuo-feng ch'u-pan she reprint, 1964. Pp. 35-45. This reprint gives the original Chinese pagination of each document reproduced; to make it easier to find specific passages, I cite passages according to this original pagination.
- YÜAN LIANG-I 袁良义 "Lun K'ang-hsi ti li-shih ti-wei" 论康熙的历史地位 (A Discussion of K'ang-hsi's Position in History), in *Pei-ching-shih li-shih hsieh-hui* 北京市历史学会, Peking Historical Society, I and II (1961 and 1962), 232-57.

译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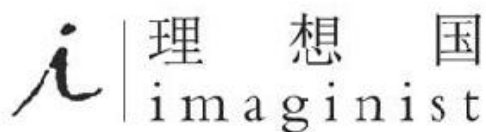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史景迁的作品向来独步西方中国历史研究学界，且能赢得非史学界读者的青睐，近来甚至在海峡彼岸引燃一片“史景迁热”的阅读风潮，这全有赖史景迁的生花妙笔，奇绝的布局结构，以蒙太奇般的叙事手法，拼贴出真实与虚幻交错的历史情境。《康熙》正是史景迁个人建立独特写作风格的滥觞之作。

在这本书里，史景迁打破习以为常的线性时间意识，而悠游于故纸堆之间，尝试透过康熙本人之口，述说康熙内心世界的种种欢愉、惊悚、猜疑、懊悔、无奈，乃至追忆、梦境，俾以深入揣摩康熙的人格特质、心智意念。

史景迁的斐然文采固然令人叹为观止，但读者不免质疑，这究竟是历史论著，还是文学小说？史景迁笔下的康熙，究竟是中国历史上的那位伟大君王，抑或只是历史学家操纵下的傀儡？诚如同行学者康无为（Harold Kahn）对史景迁的评述：“史景迁在为康熙皇帝写自传时，取材于私人数据，以及经过彻头彻尾改写的官方记录。他所要呈现的是一个没有经过‘排演’的君上，不过他的材料却是经过不断的‘排演’，这中间难道不存在无法解决的矛盾吗？”

正如“序言”中所论及，并非所有的记忆都会受到同等的对待，记忆与遗忘其实是同一过程的不同侧面。这或许是历史书写的必然宿命。然近来人文科学的“文化转向”（cultural turn）趋势，也让人领会知识的实践性，而必须扬弃柏拉图的“洞穴隐喻”，因为透过记忆来寻找真实知识的企图必然落空。记忆虽然是来自过往的知识，但记忆不必然仅是有关过去的知识。历史因当下而获得生命力。正因为处于众声喧哗的年代，康熙的历史定位才能生生不息，而《康熙》这本书才得以历久弥新。

为了突显史景迁别出机杼的创作旨趣，让康熙口述自己的传记，译者不得不谨守原典史料，参酌朝廷奏折、各家年谱，甚至模拟帝王的习惯用语，采用文言文的形式来翻译本书。然史景迁信手拈来，中、外史籍如数家珍，数据细琐，还原为带有帝王语气的中文诚属艰难。囿于个人史识、能力有限，讹误在所难免，期请读者不吝指教。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郑培凯 郑秀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基督教的疑问

和玛竇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理
想
国

imaginit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5133-9896-6



9 787513 598966 >

定价 30.00元

史景迁作品

利玛竇的記憶宮殿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一切事情在肇始之初，是那样微弱渺小，人们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它将来竟能成就如此宏大的局面。

利玛竇试图用记忆术打开中国的大门，改变一个陌生的文化。中国人跟随他穿过太厅，欣赏图画，步入记忆宫殿的深处，走向十字架这个符号所代表的神学象征。利玛竇有八个记忆碎片奇迹般留传至今，正是通过这些偶然的遗存，史景迁搭建起了两个伟大文明相互交汇的完整图景，我们也得以进入利玛竇营造的记忆宫殿，看他在未知的世界里，时而坚定，时而茫然。

【要】

一位西域部族女子被安放在东北角，沐浴在记忆宫殿静谧的光芒中，镇定而安详地仁立着。

【武】

在整座宫殿的东南角，利玛竇放了两名武士，一个奋力劈杀，另一个则拼命抵抗。

要武



想象另一种可能

坦
想
国

imag1118

【美】史景迁 著

章可 译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Copyright © 1983, 1984, Jonathan D. Sp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20-2009-27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美】史景迁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0（2019.7重印）

（史景迁作品集/鄢秀，郑培凯主编）

书名原文：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ISBN 978-7-5495-7052-2

I. ①利… II. ①史… III. ①利玛窦（1552～1610）- 人物研究 ②中国历史 - 研究 - 1583～1610 IV. ①K835.465.4②K248.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0925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马希哲

校译：王红华

书名题签：黄华侨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陈基胜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邮政编码：256401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2.5 字数：266千字 图片：10幅

2015年10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6次印刷

定价：4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致谢

利玛窦生平年表

第一章 建造宫殿

第二章 第一个记忆形象：武士

第三章 第一幅图像：波涛中的使徒

第四章 第二个记忆形象：回回

第五章 第二幅图像：赴以马忤斯之途

第六章 第三个记忆形象：利益与收获

第七章 第三幅图像：所多玛之人

第八章 第四个记忆形象：第四幅图像

第九章 宫门之内

参考文献

译后记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糨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韪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

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父（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图景。《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不鲁乞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经由仔细爬梳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得来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郅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十七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

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一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以及他们的师生亲友，旁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发掘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

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著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订讹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以“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

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习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

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逐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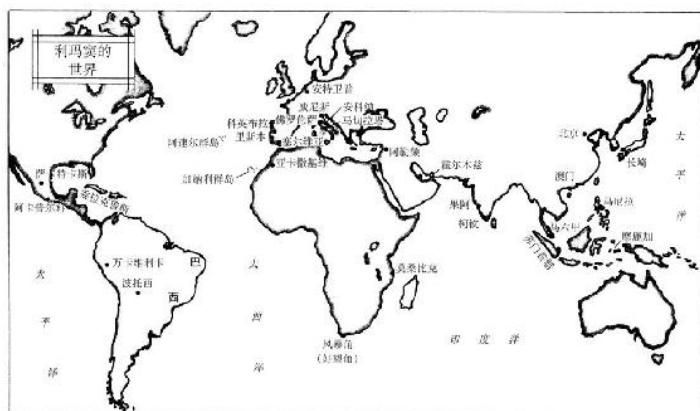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于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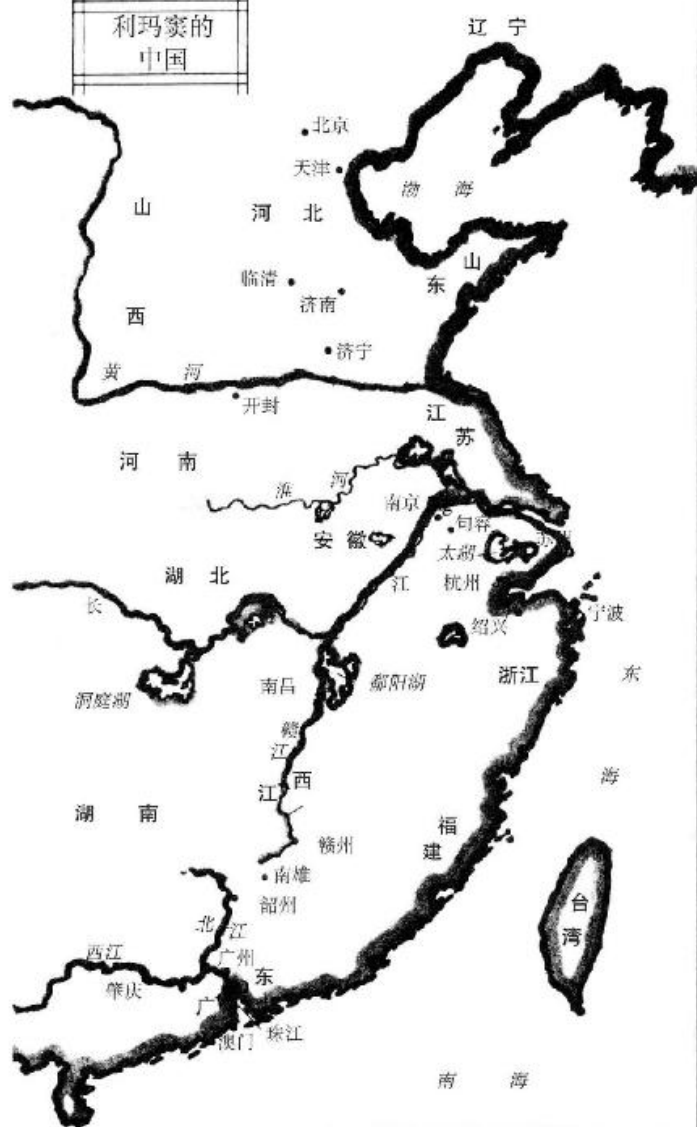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

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献给海伦



利玛窦的
中国



致谢

写作这部书时，我得到许多人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前前后后，我曾经烦扰耶鲁大学历史系的许多同事，请教相关信息，而他们都欣然回答，使我受益匪浅。我无法在此一一列举他们的姓名，希望他们能接受一并致谢的形式。同样，耶鲁大学惠特尼人文中心（Whitney Humanities Center）的同事们也助我良多，我在那里完成了本书初稿，在此感谢中心所有同事的指引和鼓励。

耶鲁其他系科的同事们，也给我许多建议，我尤其要感谢Herbert Marks，Wayne Meeks和Thomas Green，他们及时提出了一些后来证明非常关键的建议。我还要感谢Egbert Haverkamp Begemann、Jennifer Kilian，他们帮我找到利玛窦给《程氏墨苑》的四幅插画，还有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版画和相片部的同仁们，他们带我最终找到其中两幅的原版。感谢Leo Steinberg帮我翻译和解释，而我曾与Charles Boxer共进一顿难忘的午餐，他为我绘制了前往果阿和澳门的草图。

我还得感谢耶鲁大学下列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帮助，即拜内克（Beinecke）古籍善本图书馆、神学院图书馆、艺术图书馆以及史德林（Sterling）纪念图书馆，还有那些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芝加哥大学、康奈尔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剑桥大学的图书馆为我复制稀见史料的人，当然还要感谢马切拉塔市政图书馆（Biblioteca Comunale）Aldo Adversi和Piero Corradini对我的重要帮助。

1983年初，我在加州洛斯加托斯（Los Gatos）的中国耶稣会史研究项目组访问过一个星期，极有收益，感谢项目主持人Joseph Costa神父以及图书馆员Carrol O'Sullivan神父的盛情接待。芝加哥的Theodore Foss、Michael Grace教友，以及耶稣会神父George Ganss、Christopher Spalatin、Peter Hu和William Spohn，他们都给我许多有用的建议。当然，不能不提友善地给我了多次建议的马爱德（Edward Malatesta）神父。

在翻译葡萄牙文、意大利文、拉丁文和中文方面，我要特别感谢以下这些人的帮助，他们是：Carla Freccero、Claudia Brodsky、郑培凯、康乐、陈弱水、Sylvia Yü和余英时。有好些朋友先后阅读我的文稿，尽力辨认我那模糊而混乱的字迹，但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其中两位打字员，她们费力最多、耗时最长：Katrin van der Vaart和Elna Godburn分别录入了第一稿和第二稿。

利玛窦四个记忆形象的汉字，是由张充和女士特意为本书题写的，我要感谢她精湛的书法技艺和敏锐眼光。古根海姆纪念研究基金（John Simon Guggenheim Memorial Fellowship）为本书基本计划的制订和最初的研究提供了时间保证，在此感谢基金的管理者。Michael Cooke、Malatesta神父和Jeanne Bloom阅读了本书的初稿，Harold Bloom、Robert Fitzgerald、Hans Frei和John Hollander阅读了第二稿，他们都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在此致以谢意。Elisabeth Sifton在本书写作的各个阶段都予以关心，并仔细阅读了前后两稿，这鼓励我不断努力。令我高兴的是，这本书铭刻着她的印记而最终问世。

利玛窦生平年表

1552年10月6日 出生于意大利教皇领地内的马切拉塔城

1561年 进入马切拉塔的耶稣会小学学习

1568年 到罗马，学习法律

1571年8月15日 作为耶稣会的初学修士，驻于罗马圣安德鲁·奎林纳莱教堂学习

1572年至1573年 在佛罗伦萨的耶稣会学院学习

1573年9月至1577年5月 在罗马的耶稣会学院学习

1577年夏天 到葡萄牙的科英布拉学习葡萄牙语

1578年3月 觐见塞巴斯蒂安国王

1578年3月24日 乘坐“圣路易”号离开里斯本

1578年9月13日 抵达果阿，研习神学，教授拉丁语和希腊语

1580年 在科钦居住，7月下旬被任命为神父

1581年 返回果阿

1582年4月26日 坐船离开果阿

1582年6月 到达马六甲

1582年8月7日 抵达澳门

1583年9月10日 与罗明坚一道到肇庆居住

1584年10月 利玛窦世界地图在肇庆被人私自翻印

1589年8月3日 被怀有敌意的当地官员逐出肇庆

1589年8月26日 移居韶州

1591年12月 开始尝试翻译中国经典《四书》

1592年7月 在韶州住所被攻击，伤了脚

1594年11月 耶稣会士们换上中国儒生的服装

1595年4月18日 离开韶州，前往南京

1595年5月中旬 赣江中船只失事，巴拉达斯溺水身亡

1595年6月28日 到达南昌居住

1595年11月 撰写《交友论》

1596年春天 撰写《西国记法》的初稿

1597年8月 被任命为中国传教团团长

1598年9月7日至

11月5日 第一次到北京，但并未被允许居住

1599年2月6日 驻于南京

1600年11月 太监马堂抢过了十字架

1601年1月24日 第二次抵达北京

1601年2月 为皇帝内廷作八首曲

1601年5月28日 获准在北京定居

1602年8月 修订版的世界地图刻印

1603年秋冬季 《天主实义》出版

1604年8月中旬 多文字版的普朗坦《圣经》运到北京

1606年1月 为程大约的《墨苑》提供四幅插画并配上注文

1607年5月 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前六卷中译本出版

1608年1月至2月 《畸人十篇》出版

1608年秋冬季 开始撰写《中国札记》

1609年9月8日 第一个圣母会在北京成立

1610年5月11日 在北京逝世

第一章 建造宫殿

1596年，利玛窦教授中国人建造记忆宫殿之法，他告诉人们，这个宫殿的大小取决于他们希望记住多少东西：最有雄心的营建将由几百个形状各异、大小不一的建筑构成。利玛窦说，“多多益善”，但又补充道，一个人并无必要上手就建一座宏伟的宫殿，他可以造一些朴实的宫室，又或是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建筑，诸如一座寺观、公府、客栈，或是商人会馆。倘若此人希望从更小规模着手，则可建一个客堂、亭阁或是书斋。要是他希望这个处所更为私密，则不妨设想亭阁之一角、寺庙里的神龛，甚至是衣柜和座榻之类的家用物件。^[1]

在总结这个记忆系统时，利玛窦说，这些宫殿、亭阁或座榻都是存留于人们头脑中的精神性建构，而非由真实的材料造成的实在物体。这类记忆的处所有三种主要来源：其一，它们可能来自现实，即人们亲身所处之地，或亲眼所见并在记忆中回想起的物体；其二，也可能是完全出于虚构，随意想象，不论形状和大小；其三，它们可能半实半虚，比如一座人们熟悉的房屋，但设想在其后墙新开一扇门，以作通往新空间的捷径，又如同在一座房屋正中想象出一条楼梯，以循此登入并不存在的更高层级。

在脑海中构想出这些建筑的真正目的，是为无数的概念提供安置之所，而正是这些概念构成了人类知识的总体。利玛窦写道，对每一样我们希望记住的东西，都应给予它一个形象，并给每个形象分配一个位置，使它能安然存放在那里，直到我们准备通过记忆的行动收回它。只有这些形象都各得其所，且我们能迅疾地记起它们的位置，整个记忆体系才能运作。鉴于此，为了便于记忆，显然最简单的办法是依靠那些真实的、我们了熟于心的处所。然而，按利玛窦所想，这也会导致一个错误。因为我们正是通过不断增加形象以及存放形象之位置的数量才能增强我们的记忆。那么中国人将纠结于这个烦难的任务，即创造无数虚拟的场所，将实和虚的场所混合在一起，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复习将其永铸于记忆之中，最终使那些虚拟的场所“与实有者可无殊焉”。^[2]

中国人可能会问，这套记忆法最初如何出现在世间。利玛窦早预料到这个问题，将西方古典传统总结了一下：此传统将这种通过严格定位法来训练记忆的主张，归之于古希腊诗人西摩尼得斯（Simonides）。正如利玛窦所说（他尽可能提供了与诗人名字发音最接近的中文名）：

古西诗伯西末泥德尝与亲友聚饮一室，宾主甚众，忽出户外，其堂

随为迅风摧崩，饮众悉压而死，其尸齑粉，家人莫能辨识。西末泥德因忆亲友坐次行列，乃一一记而别之，因悟记法，□创此遗世焉。[3]

按照其处所来记住事物的次序，这种方法在随后的几个世纪中逐步发展成一套记忆学说。到利玛窦的时代，人们已用此方法将自己的世俗和宗教知识条理化。由于利玛窦自己是一位天主教传教士，因此他期望，一旦中国人开始重视他的记忆能力，就会顺此向他问询西方宗教，正是后者使得此种奇事得以可能。

就为获得向中国士人听众展现这种记忆法的机会，利玛窦不远万里跋涉而来。他是意大利人，1552年出生在山城马切拉塔（Macerata）。1571年，利玛窦在罗马成为耶稣会的一名初学修士，随即接受了神学、人文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广泛训练。在印度和澳门度过了五年见习岁月之后，他于1583年进入中国，开展传教事业。到1595年，他已熟习汉语，并居住在东部省份江西的行政和商业中心——繁华的南昌。[4]在当年年底，利玛窦对驾驭新学语言已自信满满，用汉字写成了《交友论》，这是一本关于友谊的格言集，采自一些西方古典作家和基督教神父。他将这本书的手抄本献给了明朝皇室的建安王，这位亲王居住在南昌，经常邀请利玛窦来府邸参加酒宴。[5]同时，利玛窦开始与当地中国士人讨论他的记忆理论，并向他们传授记忆技巧。[6]翌年，他又用汉语写成了一本探讨记忆法的小书《西国记法》，对他构想的“记忆宫殿”做了描述。他将这本书作为礼物赠予江西巡抚陆万陔及他的三个儿子。[7]

利玛窦极力设法将记忆技法介绍给陆氏家族，该家族在中国社会里居于顶层。陆万陔本人是一位才智出众、家境殷实的学者，他在明朝官僚体系中出任过许多职位，熟悉中国各地的风土人情，曾奉派管理过西南边陲，也在东部沿海和北方做过官，其职责范围也曾跨越司法、财政和军事各个领域，且功勋卓著。当时，作为一省的巡抚，陆万陔正值事业的巅峰，也准备让三个儿子去参加高等科举考试，二十八年前，他自己正是通过一层层科考取得功名。他和他的同时代人都很清楚，在中华帝国，科考的成功是通往名誉和财富最可靠的阶梯。[8]因此我们几乎可以确信，利玛窦向巡抚的儿子们传授先进记忆技巧，是为了帮助他们更顺利地通过科考，而出于感谢，他们会利用新获取的功名来推进天主教传教事业。

然而，尽管巡抚的儿子们在科举考试中表现十分优异，但这似乎并非因为利玛窦的记忆方法，而主要是靠中国传统反复背诵的办法，或许就是靠好记的诗句和朗朗上口的韵律，这些正是当时中国通行的记忆训练法。[9]利玛窦当年晚些时候在写给耶稣会总会长阿桂委瓦（Claudio Acquaviva）的信中就说，巡抚的长子仔细阅读了《西国记法》，但向其一个密友评论道：“这套理论确实称得上真正的记忆法则，但能利用它的人，首先得有非常出色的记忆力。”[10]在另一封写给最早和他一起将建造记忆宫殿的法则写出来的一个意大利朋友的信中，利玛窦说，尽管南昌的中国人“全都赞扬这套方法之精妙，但并非所有人都乐意克服烦难来学会使用它”。[11]

对利玛窦自己，建造记忆宫殿并没有什么奇怪或者特别困难的地方。这套方法伴随着他成长，并和许多别的技巧一道，把他研习的各种学问都熔铸于记忆之中。而且，这些技能是他在罗马耶稣会学院所学的修辞和伦理课程的基本内容。利玛窦学到的这套记忆宫殿理论，或许来自学者苏亚雷兹（Cypriano Soares），后者编写的关于修辞和语法基本知识的教科书《修辞学艺》（*De Arte Rhetorica*），在1570年代是耶稣会学生们的必读书。^[12]苏亚雷兹在书里不但教给读者古典语法和句法结构等基本知识，给出了比喻、隐喻、转喻、拟声、进一步转喻、讽喻、反讽和夸张等修辞法的例证，还介绍了西摩尼得斯的定位记忆的技巧，并将其称为“雄辩术的宝库”（*thesaurus eloquentiae*）。苏亚雷兹指明了这套记忆法是如何将事物和词汇都按次序定位，因此以其来记忆术语便可达到无穷的进境。学生们应尝试着创造出各式各样的生动形象，并为它们设想出各自的场所——其中富丽的宫殿和宏伟的教堂堪称最佳。^[13]

然而，这般含糊的说法并不能教给人们记忆技巧的全部，甚至连背后的基本法则也语焉不详。利玛窦或许是从其他几位作家那里学到了更详尽的记忆法，其中之一可能是普林尼，利玛窦在学院学习时曾读过他的《博物志》（*Natural History*），并将其中有关历史上那些杰出记忆大师的段落译成汉语，编入他在1596年写成的《西国记法》当中。^[14]其他的则可能来自公元前1世纪和公元1世纪的一些著作，比如拉丁文修辞名著《致赫伦尼》（*Ad Herennium*），又或是昆体良，他在论演说术的小书中也探讨了记忆问题。这些著作都详尽阐述了如何构造记忆场所以及安置于其中的那些形象，《致赫伦尼》的作者就曾说道：

继而我们应该构造一些尽可能长久存留于记忆中的形象。如果我们希望形象与实物有着惊人的相似；如果我们想让形象既不繁多也不模糊，而是真正能有意义；如果我们想赋予这些形象超凡的华美或罕有的丑陋；如果我们想给某些形象戴上皇冠，穿上帝王的紫袍，以使它们更为醒目；又或许我们想以某种方式丑化它们，比如泼上鲜血，抹上泥巴，涂上红漆，如此这些形象就会更触目，或更有某种滑稽的效果——只要这样能使形象在我们记忆中更为牢固，那么，就去做吧。^[15]

这番描述极具说服力，因为在整个中世纪，人们都视备受尊敬的西塞罗为《致赫伦尼》的作者。

昆体良也探讨了同样的话题，他还对人们作了解释，应当选用何种场所来存放他们选择的形象：

我们可以想象，最首要的思维形象会被安置在前厅，其次的则放在起居室，剩余的则按次序安置在中庭水池四周的房间，它们不仅被安排在卧室或会客厅，甚至可以考虑附于雕像等物之上。完成这些之后，一旦需要复苏关于某些事物的记忆，我们即可依次拜访所有场所，并将这些存放物从保管人那里取回，每看到一件物品，相应的细节就会重新浮现。因此，无论人们想要记起多少事物，都相互联结，如同手牵手的舞

者一般，由于它们按次序前后排列，也就不会出错，而除了最初辟出记忆的场所安置它们的工作之外，也并无其他的麻烦事。前面所说的，还是在一座房屋里如此安置，在公共场所中也能有同样的效果，比如一趟长途旅程、城市的高墙堡垒，甚至是一些画。或者，我们干脆就自己来构想类似的地方。^[16]

尽管有这样的说明，这套学说对于今日的读者而言仍然抽象而费解。但是，如果我们暂且离题，看一个现代的例子，或许就能拓宽视野，更好地理解利玛窦是如何通过建立这种形象和场所的联系，吸引中国人对他的记忆理论产生兴趣，这套方法通过概念的组合或是特定的助记法则，将在第一时间产生出人们需要的信息。

设想有一名现代大学里的医科学生，她正面临着一场口试，考查的是骨骼、细胞和神经方面的知识。这名女学生的头脑中有一整座记忆城市，放眼看每片城区、每条大道与小巷、每幢房子里，整齐地存放着她之前在学校里学到的所有知识。然而，医科考试将至，她完全不理睬那些历史、地质、诗学、化学和力学的知识区域，而把所有精力集中在“身体巷”（Body Lane）那幢三层的“生理楼”（Physiology House）。这栋楼里的各个房间，存放着她在每晚学习中所创造的形象，这些形象纷繁各异、生动鲜明、启人遐思，它们各居其位，分布在墙边、窗前，或是桌椅床榻之上。这时摆在她面前的，有三个问题：人体上肢各块骨骼的名称、细胞减数分裂的各个阶段，以及头骨的上眼窝组织的神经次序。

她的思绪首先飞到二楼楼梯口的“上身骨骼间”，那里进门的第三个位置有一个加拿大骑警，穿着亮闪闪的鲜红外套，骑在高头大马之上，马尾还拴着一个手戴镣铐、神情狂乱的犯人。而瞬间，她的思绪又飘到了地下的细胞室，壁炉边上站着一位身形魁梧、带有狰狞疤痕的非洲武士，尽管他硕大的双手紧紧抓住一位美丽非洲女郎的上臂，但脸上却带着无可名状的厌倦之情。接着，这个女生的思绪又很快飞抵顶楼的头骨室，那里，一个艳丽的裸体女子正斜靠在床头，床罩上绘的是法国国旗的条纹和色彩，女子纤小粉拳中正紧攥着一叠皱巴巴的美金钞票。

女大学生很快就有了前面三个问题的答案。皇家骑警和俘虏的形象让她想到一句话：“一些罪犯低估了加拿大皇家骑警的能力”（Some Criminals Have Underestimated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每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按次序表示人体上肢各块骨骼的名称：肩胛骨（scapula）、锁骨（clavicle）、肱骨（humerus）、尺骨（ulna）、桡骨（radius）、腕骨（carpals）、掌骨（metacarpals）和指骨（phalanges）。第二个形象，“倦怠的祖鲁人追捕黑人少女”（Lazy Zulu Pursuing Dark Damosels），则使她想起细胞减数分裂的各个阶段：细线期（leptotene）、偶线期（zygotene）、粗线期（pachytene）、双线期（diplotene）和终变期（diakinesis）。最后一个形象，“慵懒的法国妓女已预先脱光衣服躺着”（Lazy French Tart Lying Naked In Anticipation），则代表着头骨的上眼窝组织的神经次序：泪腺神经（lacrimal）、前额神经（frontal）、滑车神经

(trochlear)、侧面神经(lateral)、鼻睫神经(nasociliary)、内部神经(internal)和外展神经(abducens)。^[17]

在中世纪或文艺复兴晚期，类似的记忆法拥有不同的关注点，而其创制的形象也更切合于那个时代。我们看到，早在公元前5世纪哲学家卡佩拉(Martianus Capella)就写道，赛琪(Psyche)在出生之时，收到了许多漂亮的礼物，其中包括“一架装有飞轮的车”——送这个礼物是墨丘利(Mercury)的主意——“尽管记忆之神把金链子绑在车上，使车子变得沉重，但赛琪依然能靠它飞速旅行”。这些金链子是记忆的链子，它代表着人类灵魂中使智慧和想象得以稳定的力量，而不是用作比喻任何静止不动的念想。^[18]而且，在整整一千多年之后，卡佩拉所描绘的那个修辞女神(Rhetoric)的形象仍然在利玛窦和他的同时代人脑海中十分清晰，这个女神掌管着人类的记忆，她“拥有如此丰富的词句，储存如此浩繁的记忆”。

这是她公元5世纪时的形象：

一个身材高挑、自信无比的女性，拥有超凡的美貌。她头顶盔甲，还戴有圣洁的花环，手持光芒闪烁的武器，用来保护自己，或击伤敌人。她身披一件罗马式的长袍，袍上挂满了各式形制和图案的饰物，腰间还挽着一条缀满珠宝的腰带，闪耀奇光异彩。

她的长袍上的每一种装饰，光芒、图案、形制、色彩或珠宝，构成了修辞描述的各个方面，将让脑中印有此形象的学者们永世难忘。^[19]况且，这位光彩照人的修辞女神形象，和偶像崇拜神(Idolatry)的可怕外表之间的对比是多么强烈呵，后者的形貌最初由5世纪时的神学家和神话学者富尔根蒂尤(Fulgentius)创造，后来又被14世纪的修士里德瓦尔(Ridevall)编成易记的拉丁文诗歌。由于偶像崇拜神被描绘成一个娼妓，她的头顶始终悬着一个高声鸣叫的喇叭，提醒人们她的到来。当偶像崇拜的话题被提及时，这个形象在人们心中就被唤起，她让人很快就想到神学教诲的关键点：她因为背弃了上帝，和邪异的偶像们私通，才会沦为娼妓；她既盲又聋，因为富尔根蒂尤曾说，最早出现的偶像，是奴隶们为了减轻丧子父亲的痛苦而模仿死去儿子做成的人像，而对于应该摒弃这类迷信的真信仰，她既看不见，也听不到。^[20]

一个人头脑中的记忆宫殿里已经存储了多少这样的图像，它到底总共又能存储多少呢？利玛窦在1595年偶然写道，如果在纸上任意写下四百到五百个的汉字，他只要读一遍，就能按次序把这些汉字倒背出来，而他的中国朋友们则形容，他只要浏览一遍，就能把整卷的中国经典著作背诵出来。^[21]然而，这种特长其实并不那么令人吃惊。与利玛窦同时代有一位长者——帕尼加罗拉(Francesco Panigarola)，他可能在罗马或马切拉塔教过利玛窦记忆术，还写过一本讲记忆方法的小册子，其手稿至今还保存在马切拉塔图书馆。据他在佛罗伦萨的熟人们说，帕尼加罗拉头脑中存有十万个记忆形象，每一个都各就其位，任其择取。^[22]而利玛窦则跟陆万陔说，根据他以前读过的讲记忆术的书，要让事

物变得易记，最关键的是想象的建筑物中存放形象诸场所的次序：

处所既定，爰自入门为始，循右而行，如临书然，通前达后，鱼贯鳞次，罗列胸中，以待记顿诸象也。用多，则广宇千百间，少，则一室可分方隅，要在临时斟酌，不可拘执一辙。[23]

弗朗西斯·叶芝（Frances Yates）曾写过一本讨论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代记忆理论的著作——《记忆的艺术》（*The Art of Memory*），此书广博而精深，作者在书中深入探讨了“一种基督教化的人工构造的记忆究竟是什么样的”，但却遗憾地得出结论，“任何一篇讨论记忆术的论文，尽管总是给出了记忆的法则，但很少提供这些法则具体应用的例子，也就是说，它基本没法建立一个能存放记忆形象的体系”。[24]利玛窦的《西国记法》，这个中国版本的记忆法尽管无法完全弥补这个缺憾，但确实能让我们看到，在遥远的地球另一端，这种传统的记忆体系是如何被坚持下来的。

此外，利玛窦在《西国记法》当中给我们展现了一组清晰的形象，每个形象都各就其位，按次序叙述。第一个形象是两个正在扭打的武士。第二个形象是来自西部的部族女子，第三个形象是正在收割谷物的农夫，第四个形象是一个怀抱婴孩的女仆。按照他自己提出的要求，用一种简单方式建立记忆体系，利玛窦选择把这些形象放置在某个房间的四个角落。这座房间是个大厅，面积相当之大，由立柱支撑。我将把它作为进入记忆宫殿的通道。陆万垓等初学者可以毫无困难地追随利玛窦开始这一个记忆的精神之旅。我们会看到他们一同向门走去，进入大厅，接着转向右边，逐个查看那些形象。[25]然而，一旦人们熟悉了这套方法，就没必要在一个建筑里构想出越来越多的厅堂或者房间，他可以在一个既定的场所放置更多的形象，以增加其记忆容量。唯一的危险就是，这个空间会变得相当杂乱，以至于头脑无法轻易从所有形象中找到自己想要的。不过，只要谨慎一些，他可以把更多家具搬进这个房间，或在某张桌上摆放金玉器皿，并把墙面涂上灿烂的色彩。[26]利玛窦说，人们还可以使用某些“图像”来唤起这些形象，就像昆体良在公元1世纪所要求的那样。同样，道尔齐（Ludovico Dolce）在1562年就曾建议那些对古典神话感兴趣的学生，只要熟记提香（Titian）某些作品那复杂精妙的细节，就能帮助他们学习神话。[27]利玛窦心里清楚，生动的插画对记忆有绝好的效果。从他的书信中看，他早就注意到了诸如纳达尔（Jeronimo Nadal）的《福音评注》（*Commentaries on the Gospels*）之类带有木版插画的宗教书籍，此书由耶稣会大量印刷，使信众对基督一生中每个重要的时刻都有鲜活生动的了解。他甚至还随身带着纳达尔此书的抄本来到中国。在他写给意大利友人的信中说，此书在他看来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28]

正如利玛窦在他的“记忆大厅”中存放了四个记忆形象一般，利玛窦还留下了四幅宗教图画，每一幅都有他亲笔写的标题，其中三幅还附有他的评论：第一幅画的是基督和彼得在加利利（Galilee）的海上，第二幅画的是基督与两位门徒在以马忤斯（Emmaus），第三幅画的是所多

玛的人们在上帝派来的天使面前眼睛昏迷而倒地，最后一幅则是怀抱婴孩基督的圣母玛利亚。这些图画得以保存至今，应该归于利玛窦与程大约之间的友谊。程大约是一个出版商人和视台鉴赏家，大约1605年在北京经朋友介绍与利玛窦相识，当时他正准备刊刻一部名为“墨苑”的中国书法与版画图集，非常希望在书中收入一些西方的艺术和书法作品，因此请利玛窦贡献若干。尽管利玛窦起初故意自谦地表示，中国士人学问广博，可能只会对西方文化的“万分之一”感兴趣，但他后来还是答应为之。结果，次年程大约刊刻出版精美的《墨苑》，收入了利玛窦所作的四幅画和评注。^[29]我们可以确信，这些宗教画将《圣经》中这些生动的故事细节深深刻入中国读者的心灵之中，无论它们记录的是基督生活中的某些时刻，还是《创世记》中的片段。如果将这些画如同记忆形象一样精心排列，那么它们就能扩充记忆宫殿存储的数量，为它的建造添砖加瓦。

虽然利玛窦对他的记忆体系之价值确信无疑，但就在1578年他搭船远赴东方之前，这套体系在欧洲已经开始遭到质疑。学者阿格里帕（Cornelius Agrippa）尽管对魔法和科学炼金术很感兴趣，但他在1530年代出版的书《艺术与科学的虚幻和不确定性》（*The Vanitie and Uncertaintie of Artes and Sciences*）当中说道，记忆法中所捏造的“怪异形象”使得人们天生的记忆力变得迟钝，这种在人们头脑中塞入无止尽的信息碎片的尝试通常“不会使记忆更加深刻和确定，反而会引起疯狂和迷乱”。阿格里帕将这种炫耀知识的做法视为幼稚、好出风头。在1569年出版的英译本中，他这种厌恶之情表达得更为强烈：“这是一件丢脸的事，这群无耻的人妄称要搞出一套新东西，但他们写的玩意就像商人处理货物，叫卖得越响亮，内心就越虚弱。”^[30]诸如伊拉斯谟（Erasmus）和梅兰希顿（Melanchthon）这样的宗教思想家都认为，这些记忆体系其实来自早期修道士的迷信活动，没有任何实用价值。^[31]拉伯雷在1530年代也以极具感染力的讽刺手法，进一步质疑了这类记忆法。他在《巨人传》中描写了高康大如何在老师霍洛芬尼的教导下熟记了当时最深奥的语法著作，甚至还包括“捕风君”、“饭桶君”、“马屁君”等学者做的精深的全部评注。^[32]结果是，拉伯雷郑重其事地写道，尽管高康大确实能将他读过的书“倒背如流”，“就像所有在炉中烘焙出来的人那样睿智”，但若有人希望从他那里听到一些机智的评论，那么“想从他嘴里掏出一个词来，比让死掉的驴子放屁还难”。^[33]到了16世纪末，培根（Francis Bacon）本人对能够组织和分析资料的“自然的”记忆力量十分着迷，尽管如此，他还是对这种人为的记忆法作出明确批判。虽然承认这种记忆训练法所取得的效果在表面看来十分惊人，他称之为“非凡的卖弄”，但培根还是判定这类体系在本质上是“无益的”。“我没法估计出自己仅听一遍就能背诵出来的名字或者单词有多少”，他写道，“就像我没法知道自己会玩多少翻跟斗、走绳索之类的杂技把戏，一个是精神上的，一个是身体上的，但都一样，奇异但毫无价值”。^[34]

然而利玛窦时代的大多数天主教神学家，就像利玛窦一样，并没有被这些不敬的议论所劝服。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套体系的积极方面，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证实，早期记忆体系的关键性文本《致赫伦尼》

并不是西塞罗所写，但他们无视这一点，依然将这本书作为他们课程的基本教材。^[35]托马斯·阿奎那本人确信，记忆体系是伦理学的一部分，而不是先前人们认为的仅仅是修辞学的一部分。在对亚里士多德的评论中，阿奎那描述了“有形的比拟”——或称之为人像化的记忆形象——的重要性，因为它能防止“微妙的精神事物”脱离灵魂。而奇怪的是，当阿奎那试图强调使用记忆场所体系的必要性时，他指出西塞罗在《致赫伦尼》中曾说，我们“热切”需要我们的记忆形象。阿奎那将这句话的意义解释为，我们应当“胸怀爱慕地固守”我们的记忆形象，如此才能将其应用在虔敬的灵性事务中。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没注意到，《致赫伦尼》中说的是我们应该“单独”（solitude）选择我们的记忆形象，而不是“热切”（solicitude）。讽刺的是，阿奎那正是凭记忆引用了这句话，但他却引错了。这个错误却强化了将记忆技巧作为整合“精神意图”的手段这一基督教传统。这种传统解释在当时传播极广。举例而言，只要明白记忆体系是用来“牢记天堂和地狱”，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乔托（Giotto）的肖像画，以及但丁《神曲·地狱篇》的叙述结构和细节。在16世纪出版的书籍当中，此类观念屡见不鲜。^[36]

在阿奎那时代及之后两百年，有一类书籍撰述蔚为风潮，这类书通过激发信徒的想象力，增进其基督信仰的虔诚。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比如巴黎的威廉（William of Paris）在12世纪所写的《神圣修辞学》（*Rhetorica Divina*），其灵感就源于昆体良。^[37]萨克森的鲁道夫斯（Ludolfus of Saxony）是14世纪一位极为虔诚的作家，他那极富感染力的语言，让后来的圣依纳爵·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为之深深着迷。鲁道夫斯竭力将他的基督徒读者带到耶稣受难的现场，将犀利的言语敲进读者的耳中，正如敲进耶稣身体的钉子：“当所有神经和血脉都被扭曲，骨骼和关节都被猛力拉拽而脱位之后，他终于被钉上了十字架。他的手脚都被粗糙而沉重的钉子戳穿，钉子刺透了皮肉、神经与血脉、骨骼与韧带，到处都伤痕累累。”^[38]在这种情绪之中，“福音之声四处响彻”，鲁道夫斯教导信徒要“带着一种虔敬的好奇之心前行，感受通往主的道路，去触摸救世主的每处伤痕，他是这样的为你而死”，按鲁道夫斯征引的瑞典的布里吉特（Bridget of Sweden）的说法，耶稣身上的伤痕共有5490处。^[39]作为天主教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的修士，鲁道夫斯倡导人们每时每刻都要将最活跃的想象力奉献于基督，“无论在行走或是站定，安坐或是躺卧，进餐或是饮酒，交谈或是沉默，独处或是群处之时”，都应如此。^[40]到了15世纪中叶，在当时一本为奉教少女所写的书中，要求她们把《圣经》中的人物形象——当然不包括基督——与她们本人的朋友和熟人的脸一一对应起来，这样，她们就能将《圣经》人物深深铭记在心。作者还告诉这些年轻读者，要把这些形象放在她们心中的耶路撒冷，“为此建造一座你已熟悉的城市”。这样，每日她们“独自一人”在闺房中祈祷之时，《圣经》故事就会在她们眼前浮现，一幕一幕缓缓飘过。^[41]

圣依纳爵·罗耀拉这个归信的西班牙军人在1540年创建了耶稣会后，为耶稣会成员们制定了一套宗教学习与训练之法，而这种生动的记忆重建正是训练法中的基本组成部分。他在写作《灵操》（*Spiritual*

Exercises）一书早期的草稿时，就已经确定了这个观点，该书在八年后才定稿出版。为了使追随者能全方位地重演《圣经》叙述的场景，圣依纳爵教导他们，在凝思《圣经》情节之时，要充分调动五种感官的功用。在最初级的层次，从事这种操练的人们会在心中默想出某个特定事件发生的物理环境，或用圣依纳爵的说法，就是这个地方的“想象性重现”。^[42]比如耶稣赴难途中走过的，从伯大尼到耶路撒冷的道路，最后的晚餐所在的房间，耶稣被犹大出卖时所处的园子，耶稣受难之后圣母玛利亚等候的那间屋子，等等。^[43]圣依纳爵说，在这些环境中，人们可以再加上听觉，从而进入更鲜明的画面，“听听，大地上的人们在说什么，他们彼此交谈，在起誓，也在咒骂”，把他们的话与三位一体真神的言语比照，聆听真神的教诲，“让我们替大地上的人类赎去身上的罪”。在观看和聆听之后，人们可以在记忆活动里使用余下的感官，“闻闻那难以言表的芬芳，品尝那神性的无比甘甜吧，亲吻圣人们走过的路，紧贴他们坐过的地方，你们将从触碰中受益无尽”。^[44]

如果说五种感官将过去的各个方面全部唤醒，并如原初的那样将其带到现实之中，那接下来就轮到记忆、理性和意志这三种能力登场了，它们要担负起将凝思的意义引向更加深入的重任，尤其当想象的主题在通常意义上是不可见的时候，更是如此，比如说“原罪的意识”等。于此，圣依纳爵说，“我们努力想象，制造出理念的图景：我的灵魂被囚禁在这个堕落的肉身之中，而我的整个自我，肉体与灵魂，都被判与这片大地上的禽兽们生活在一道，就如同流浪在异域他邦”（尽管这段话并不是专为传教士们所说，但我们能够推想，当利玛窦远离故土来到中国，难得寻到余暇来锻炼灵性修养时，这些文字一定给予他巨大的力量）。圣依纳爵又说，人们可以轮流使用这三种能力，但记忆应居于首位：

首先借助记忆，我会想起天使们的初罪；接着，我会运用我的理性对它进行思考；然后，我的意志将尽力回忆并思考，把我身上千千万万的罪恶与天使的初罪相比较：那原初的一重罪就使它们堕入了地狱，我满身的罪恶会受到何等的报应呵。一思及此，自己内心会激发出彻底的羞愧之情。记忆的作用，是让我们回想起天使是如何满带荣耀被主创造出来，但它们却不愿全心全意地尊奉和顺从它们的创造者，它们的天主。它们沦为自身狂妄的牺牲品，从天堂一头堕入地狱，神的恩典离它们而去，取而代之的是满身的邪恶意志。以同样的方式运用自己的理性，我会更仔细地思考所有这一切；而借助于意志，我会努力唤起内心的高尚情感。^[45]

每个从事这种操练的人，在反省自己的罪恶时，都会考虑最家庭化、最私密化的场景，比如思考自己不同时期在不同住所里的情况，考虑自己和所有他人的关系，反思自己在从事各种工作时的行为。这样，他就不仅仅是凝思天使们的初罪，而可以全景式地观看一场伟大的灵性战争，那就是基督和他的战士们对抗恶魔势力。^[46]鲁道夫斯和圣依纳爵都极力主张，虔诚的基督徒应该将关于消逝的过去的“记忆”融入精神化的现实之中，这不仅呼应了托马斯·阿奎那的说法，也合乎圣奥古斯丁《忏悔录》的思想，《忏悔录》在利玛窦出生前一千一百年就已写成，

书中说：“我们恐怕得这么说：‘有三种现时：过去事物的现时，当下事物的现时，以及未来事物的现时。’”^[47]然而，圣依纳爵同时代的天主教徒却在担心，圣依纳爵和他的追随者们祈求能获得一种洞察圣域的特别领悟力，这似乎有些过犹不及。巴伦西亚的主教就控诉说，《灵操》一书比“神秘货色的贩卖”好不了多少，它完全是在当时流行的光照派（Illuminist）思想的影响下写成的。^[48]1548年，有六位神父宣称，通过这种灵性操练，他们已经能够“直接”与上帝沟通，从而被宗教裁判所传唤审查：宗教裁判官很担忧，因这些神父声称“圣灵会降临他们身上，如同降临到使徒身上一样”。^[49]到了1553年，有几名多明我会修士甚至攻击圣依纳爵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异端教徒”，这种指控激使圣依纳爵的友人纳达尔（即《凝思》一书的作者，利玛窦曾将该书介绍进中国）反驳道，圣依纳爵的思想直接来自《圣经》，而不是其他什么间接渠道。^[50]利玛窦来华期间的耶稣会总会长阿桂委瓦知晓这些争论，他更低调地对待圣依纳爵所说的“对感官的运用”，认为这是种“十分简单的状态”，无法和“凝思”及“祈祷”这些更复杂的形式相提并论。^[51]

想在宗教经验和所谓的魔法力量之间划出一条精确界线，从来都是很难的。近来有些学者认为，宗教与魔力之间的联系就存在于弥撒时的言辞和咒语当中，在于弥撒时的音乐、灯火、美酒中，在于人内心中的转变。^[52]利玛窦在华的经历表明，在中国大众的心目中，很自然地认为他的记忆法来源于魔力。1596年10月13日，利玛窦从南昌给罗马的阿桂委瓦总会长写信，他在信中先是简要叙述，他进入南昌时，为了获准进城定居和购买房屋，与当地官员展开艰难谈判，然后又说道，有许多知名的中国士人蜂拥到他的住所表示庆贺。利玛窦认为，这些中国人到访主要有三个动机：他们相信耶稣会士能将水银变成白银，他们想要学习西方的数学，他们渴望学到利玛窦的记忆法。^[53]

从当时欧洲的知识和宗教生活背景来看，利玛窦列出的这几项都是完全可信的。那时，记忆体系已经和命理学技巧以及半科学的炼金术相结合，使得个中能手能获得一种掌握命运的力量，超越了惯常的宗教力量。我们应该记住，如果说，在某种层面上，我们要把利玛窦的事业置于天主教势力主动对抗宗教改革的大背景中，将其视为16世纪晚期依靠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枪炮推动的“欧洲扩张运动”的一部分，它才能获得意义；那么同时，我们还应该从一个更为古老的背景，也就是前文艺复兴时代的诸多方面来看待他的事业，这让我们回想起中世纪，甚至古典时代，回想起那个由基督教神父和懂得魔法、炼金术、宇宙学和占星术的“有智计之人”来共同抚慰人类心灵的世界。^[54]

1545至1563年召开的特伦托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在教皇的授意下，对许多问题展开了漫长而复杂的讨论，其中或许解决了一些最为棘手的问题，是教会领袖们有感于天主教会的内部腐败以及新教对手的指责而提出来的。然而，这些“解决办法”只被一部分人接受，其他人依旧坚持己见。于是出现下面的情况便不奇怪：1584年，意大利北部的一个磨坊主在被宗教裁判所审问时说道，上帝是在一片混沌中诞生的，而这片混沌中早已有了地、水、火、空气四要素。“那么谁在推动这

片混沌？”审问者说。磨坊主的回答是：“它自己推动自己。”^[55]磨坊主还说：“我的思想是崇高的，它期待着一个新的世界”，他解释说，自己信仰的动摇主要来自对世界其他地方和人们的了解，来自他所读的曼德维尔（John Mandeville）的非洲和中国游记。^[56]这个磨坊主尽管身份卑微，但仍可以作为例子，代表16世纪所有依赖自身寻求意义的人们。因为无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的改革家们，都无法成功地解释世界起源的终极奥秘，也无法解释诸如强烈的精神消沉、灾难到来时人和动物的突然死亡、财产的散失和土地的歉收之类令人困惑的现象。^[57]

因此，魔法和宗教之间的界线依旧很模糊。磨坊主更是发挥了他这套四要素理论：上帝为空气，基督是地，圣灵为水，而火则充盈着世界。^[58]而他的一些同代人则更为可怜，他们梦想着一个新世界，在那里河流的堤岸是用意大利酸奶酪（ricotta）筑成，而天空中则雨点般落下意大利方饺（Ravioli）和杏仁糖。^[59]至于利玛窦和他的友人，尽管他们否认任何施于事物之上的魔力，但却在1578年航经好望角遭遇狂风暴雨之时，把一个蜡质的小护身符抛进了海中，这个护身符的材料取自罗马复活节时的蜡烛。1601年，利玛窦在北京城外居住时，总是随身带着来自“圣地”的几粒泥土和一个小十字架，他坚信，这个小十字架是用当年钉死耶稣的十字架的残片做成的。^[60]而在已经公开“改革”新教的英国，热衷于耍弄魔法的人不计其数，甚至在维多利亚女王统治时期，有一个镇子里所有居民都住在离“魔法师们”十英里之内的地方。^[61]

在那个习惯于从星空中寻找秘密的时代，人们对行星运行的每一个阶段、月亮的每一丝盈亏，以及每一颗新星的出现都尽力追踪，并仔细分析那会对人类的命运带来何等影响。有教养的男女尽管可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但他们的头脑中依然有一片区域为新柏拉图主义的宇宙观念所占据，按某位史家所说，“未知的玄秘的影响力量”仍然在那里不时地“跳动”。^[62]在此类观念之中，被视作理所应当的是，只要人们能够把宇宙的自然力与头脑中的记忆能力融合起来，便能获得特别的力量。即使在未受教育的穷人阶层中，在大部分以口头形式表达的文化里，超凡的记忆依然被视作理所应当的。例如，蒙田在1581年的意大利之旅中，曾经提到佛罗伦萨附近田野里的一群农夫，他们漫不经心地弹奏着鲁特琴，女伴们则立在一边，大段背诵阿里奥斯托（Ariosto）的诗篇。^[63]然而，在当时拥有超强记忆能力的人，马上会被周遭的人怀疑有魔力，就像发生在16世纪中叶法国南部的阿诺·杜·蒂尔（Arnaud du Tilh）^[64]身上那样。^[65]至于莎士比亚戏剧的观众，对如何运用和增强记忆更是一点也不陌生。在哈姆雷特杀死了奥菲莉娅的父亲之后，奥菲莉娅跑到哥哥雷欧提斯面前哭道：“这株迷迭香能帮你牢记这一切，求求你，亲爱的，牢记这一切。”这并不完全是疯人之语，据当时许多关于记忆法的文献记载，迷迭香是增强记忆能力的灵药，奥菲莉娅希望借助它来坚定雷欧提斯复仇的意志。^[66]

当利玛窦还是一名学童时，在他的家乡马切拉塔，有几名教士被指责玩弄邪恶的魔法，这或许和他们误用了记忆术有关，尽管我们并不了解这些人使用记忆术的详情。^[67]但我们知道，整个16世纪，在威尼斯

和那不勒斯等城市里，一些人投注了极大精力去创建“以占星术为中心的
记忆法”，这些方法不仅在其家乡意大利风行，还被热切的首倡者们传播
到了法、英等国。这些记忆法将宇宙间的所有力量都纳入“记忆的剧
场”，或同心圆的图式，或是想象的城市之中，这样，这些力量能被直接
利用，而操持这种技艺的人们则成为具有巨大潜能的“太阳占星师”。在
1540年代，著名的意大利学者卡米罗（Camillo）这样布置他创造的“记
忆剧场”：前台显眼的地方放着一堆小箱子，杂乱地堆着，里面塞满了西
塞罗的所有著作。其后一直延伸到远处高台排列着宇宙万物的形象，正
好表现“从创世到各色生灵的天地万物”，这样，剧场的主人就仿佛站在
高山上俯瞰一片森林，不但看清每棵树木，也把握了森林的全貌。卡米
罗解释道，“这种无与伦比的布置方式，不仅使我们能有恰当的地方存放
事物、言语与行动，使我们在需要时立刻就能找到它们，而且也赋予我
们真正的智慧。”^[68]

这种智慧既不受限于言语的世界，也不受限于舞台。它在文艺复兴
建筑的理论和实践当中都留下了自己的踪迹，它用“暗藏的线条”划分出
空间，表达出庄重的感觉或是人类之爱的意味，为建筑物注入内涵，它
用简单的石材表现出人像的完美比例与宇宙力量的结合。^[69]它深藏在
文艺复兴音乐的内心，记忆力量最初是通过字母系统和韵律来表达的，
后来则被牢牢固定于旋律之中。在严肃理论家看来，这个过程会使得音
乐在它的两种面目之间摆动，或是作为术数的神秘主义，或是作为科
学。它既会在性别力量的领域发挥作用，也会成为一种特别的跨越国族
的话语。所以，开普勒（Kepler）能够一面做着著名的关于行星轨道的
探索，在神圣罗马帝国鲁道夫二世的宫廷里研究炼金术，另一面则提出
新的音乐解释，即认为一段音乐中的大三度音程，代表着性爱中的男性
角色，而小三度音程则代表女性。^[70]而维琴蒂诺（Nicolo Vicentino）
在1555年的一篇论文中，论述了他新制造的六键羽管键琴
（archicembalo），他说，这种新乐器能够弹奏出德语、法语、西班牙
语、匈牙利语和土耳其语的声音，“世界上所有人在使用本民族语言时，
其音程变化不简单是一个或者半个全音，也有可能是四分之一全音，甚
至更小，所以，用我们这种区分细致的键琴，就可以适应世界上所有民
族的发音”。^[71]同样，1582年利玛窦在澳门首先见到中国文字时，也被
其所蕴藏的无穷潜能所震惊，这种潜能使其可以超越根植于语言中的发
音差异。^[72]

尽管这些事例纷繁各异，但都可说明在宽泛意义上的“反宗教改
革”时期，有关记忆和记忆“力量”——无论是其本来的还是转换性的——
的观念是何等多样。这使得我们很难相信，当利玛窦试图利用他的记忆
法、西方科学知识以及深厚的神学训练来劝导中国人抛弃那种混合了儒
教、道教和佛教的信仰之时，他会同时对欧洲人由记忆法中得到的超
越人类和自然的力量毫不在意。

在利玛窦著述中留存下来的这四个记忆形象，对于他的记忆宫殿里
储存的无穷宝藏而言，其实只是吉光片羽。同样，他所绘制的四幅宗教
画，也只是天主教圣像画传统的极小片段，这一传统在利玛窦努力想使

中国人归信的天主教中具有核心地位。然而，既然利玛窦如此精心地选择了这些图像留之后世，而它们又奇迹般地流传至今，那么，现在我将使用这八块互不相干的碎片，来搭建起这部书。

1606年，利玛窦告诉程大约：“百步之远，声不相闻，而寓书以通，即两人者睽居几万里以外，且相问答谈论如对坐焉。”他是对的，正是通过这些偶然的遗存，我们得以进入他那个时代，我们深信，利玛窦也会赞同本书的写法，因为他曾这样和程大约说道：

百世之后人未生，吾未能知其何人，而以此文也，令万世之后，可达己意如同世。而在百世之前，先正已没，后人因其遗书犹闻其法言，视其丰容，知其世之治乱，与生彼世无异也。[73]

对文艺复兴后期的人文主义者而言，生活在伟大的罗马帝国时代的人们是言行的典范。昆体良在那个伟大时代写下了他的记忆理论，而利玛窦则用两个扭打的武士作为第一个记忆形象，用加利利海开始他的图绘。这其中包含的相似性代表了利玛窦文雅的呼应：昆体良早就说过，通过矛和锚的形象，战争和大海应该成为人们最先记住的东西。[74]

当我们跟随利玛窦旅行时，应当牢记他那“古典的”过去和他的中国现实之间的另一个联系。最著名的罗马记忆法书籍曾提到，人们应该在自己创造的形象序列中做一些标注，或者说，每五个或者十个一组，设立一些标杆，比如说，一只金色的手可以提示我们数字“五”，而一个名叫德西莫斯（Decimus）[75]的朋友则能让我们联想起数字“十”。[76]利玛窦把这种教导融入他的中国形象的序列安排之中，并且将其与劝人归信天主教这一目标结合在一起，要知道，他的所有智慧与精力都倾注于这个目标。他取得了一种只有在汉语的书写体系中才可能产生的精巧成果。他建议中国读者，每十个记忆场所都应简单地标一个汉字“十”的记忆形象，而不是金色的手或者叫德西莫斯的人。[77]

这个想法的精妙之处在于，数字10在汉语中被写成“十”，中国人通常用它来表示两条线相交的物体或者场所，比如一个木架子或一个交叉路口。正源于此，最早的聂斯脱利派基督徒在7世纪就来到中国，正是用“十”来称呼基督的十字架。到了13世纪，征服中国的蒙古人开始正式使用这一称呼，而在16世纪来华的利玛窦和耶稣会士们也沿用之。[78]因而，当明代的中国人跟随利玛窦穿过他的大厅，欣赏过他的图画，逐步进入记忆宫殿的深处时，指引他们的并非只有十进制的记忆法则，还有十字架这个符号所代表的不容异己的神学象征。

武

注释

[1] 利玛窦：《西国记法》，第20-21页。现存唯一的《西国记法》版本将利玛窦列为作者，校订者是朱鼎瀚，编者包括高一志（Vagnoni，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第26位）和毕方济（Sambiasi，费赖之《列传》第40位）。关于撰写地点，参见《利玛窦资料》（*Fonti Ricciane*，以下简称FR）第1卷第376页，注6。朱鼎瀚是一位皈依天主的本土信徒，山西人，现存《西国记法》版本唯一的序文由他撰写。朱在序中说，“高先生”是利玛窦记忆术的主要传人，我假定这里的“高先生”即高一志。Vagnoni在1624年返回中国，居于山西某城，亦即朱鼎瀚所在之地，在那里他才开始用“高一志”这个中文名字。高一志早年成为见习修士后，曾在都灵教过五年修辞学，日后他成为一个杰出的汉语学者。他可能是在南京的时候抄录了一份利玛窦的手稿，之后在澳门作了修订，随身带到山西，并在1624年之后的某个时候拿给朱鼎瀚看。（参见费赖之《列传》第85与89页，其中关于高一志生平的详细介绍，应可支持此处推断。）从现存文本看，可以推测，高一志并没有改动利氏基础性的六章论述，但在第六章末尾，增加了较长篇幅的例证，见第28-31页（再版本第63-69页）。高一志或朱鼎瀚有可能在第四至第六章中也增加了一些例证，因为朱鼎瀚在序文中说，利玛窦的解释经常是不清楚的。由于两人同居绛州（译注：原文为Jinjiang，即“晋绛”，山西绛州），高与朱自然合作校订，但这里仍难确定具体时间。高一志逝于1640年，朱鼎瀚在一年后去世，因为文献中纪念作为秀才去世的他是在1641年（《绛州志》第8卷第29页）。毕方济在《记法》一书编订中扮演的角色我们并不清楚，他在1628年确实到过山西（费赖之《列传》第138页），但在绛州待的时间不会长，如果他去过那里。《记法》出版之许可是由阳玛诺（Emmanuel Diaz the younger）许可的，他在1623年被任命为中国传教区的副区长，1659年在杭州去世。

[2] 《西国记法》第21-22页。

[3] 这段文本见《西国记法》第17-18页。最后一句中有一字无法辨认。很明显，利玛窦此处是翻译自西塞罗著作*De Oratore*（2/86）中的著名段落，在*Lyra Graeca*（2/307）中也引到过。叶芝在其《记忆术》一书中也讨论过西塞罗的原

文，见第17-18页。

[4] 有关利玛窦生平概要，英语文献中可以参看傅吾康（Wolfgang Franke）所记，见《明代人物传记辞典》（*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以下简称DMB），第1137-1144页。而比较详细的论述可见邓恩《从利玛窦到汤若望》（George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克罗宁《西泰子来华记》（Vincent Cronin, *Wise Man from the West*）、哈里斯《利玛窦的传教》（Harris, “The Mission of Matteo Ricci”）。在法语中，费赖之的《列传》（*Notices*，第9位，第22-42页）依然是有用的，详细的考察可见裴化行（Henri Bernard）的《利玛窦神父传》。最近又有一个意大利语的利氏生平概要，还附有较好的参考书目，见Aldo Adversi的“Matteo Ricci”，载于*Dizionario Bio-Bibliografico dei Maceratesi*；而最详尽的意大利语传记还是Fernando Bortone的*P. Matteo Ricci, S.J.*，其中附有地图、相片和插画。以上所有著作，主要利用的都是一个核心材料，即利玛窦的《中国札记》（*Historia*），此版最初由汾屠立（Tacchi Venturi）转抄出来，德礼贤（Pasquale d’Elia）修订后以《利玛窦资料》（*FR*）之名重刊。利玛窦《中国札记》的金尼阁（Trigault）版本（由Louis Gallagher英译）相较原文，充满了金尼阁的曲解、删改和添加，并不是利玛窦想法的忠实反映。中文世界里有林金水最近的论文《利玛窦在中国》，尽管不幸的是极为倚重金尼阁（Gallagher译）的版本，但对基本问题还是有周全的把握。有关当下台湾的利玛窦研究，在《神学论集》的专号（第56号，1983年夏季）收录有许多利玛窦中国传教的论文。

[5] 有关《交友论》成书细节，参见利玛窦的书信，汾屠立编辑的《书信集》（*Opere Storiche*，以下简称OS），第2卷，第226页，1596年10月13日给阿桂委瓦会长的信。在信中利玛窦提到，编写该书是在“过去一年”（*l’anno passato*），并把这写作看做“一种修习”。由于在利氏1595年11月4日给阿桂委瓦的信中（OS，第210页）没有提到完成此书，成书应在11月或是12月。尽管原始资料证据清晰，但成书日期问题曾引起过非常激烈的争论，参见德礼贤“Further Notes”，尤其是359页，方豪《利玛窦交友论新研》以及“Notes on Matteo Ricci’s *De Amicitia*”；方豪指责德礼贤在语言能力上无法胜任研究（《新研》，第1854页），而德礼贤的反击认为方豪是明显的抄袭（“Further Notes”，第373-377页），后者即使没有获胜，至少也占了优势。

[6] 见OS，第211页，1595年11月4日信。“我已经开始向许多人教授记忆体系法”。

[7] 见FR，第1卷第376页。利玛窦在1596年10月13日写给阿桂委瓦的信（OS，第224页）中说，“对于当地的记忆法……我用他们的语言写了本小册子，做了些说明，我把这书送给了巡抚，给他的儿子用”（*Per la memoria locale... feci in sua lingua e lettera alcuni avvisi e precetti in un libretto, che diedi al vicere per il suo figliuolo*），利玛窦在FR（第1卷第363页）中提到，巡抚实际上有三个儿子。

[8] 陆万垓的传记可以参考他的平湖同乡过庭训所著《本朝分省人物考》，卷45，页32b至33b。有关他仕途和成就的更详细内容参见《平湖县志》第15卷第37页（再版第1431-1432页），《平湖县志》第13卷第5页（再版第1176页）所记表明陆万垓在1568年的进士考试中名列二甲第二十一名。

[9] 关于陆万垓儿子们科举考试的成功，《平湖县志》第13卷页7a（重印本第1179页）记载其子陆键在1607年成为进士。陆家这代人其他几个的情况也见《平湖县志》和《嘉兴府志》（第45卷第75-85页，传记见第58卷）。有关炼丹术师、机械学、船只舵手和观星家记忆术的押韵诗篇，参见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第5卷第4部分第261

页，第4卷第2部分第48页、528页，第4卷第3部分第583页。本书第五章会列举中国历史上的记忆名家。

[10] OS，第224页。1596年10月13日写于南昌。

[11] OS，第235页。1597年9月19日写给Lelio Passionei。

[12] *Monumenta Paedagogica*, p.350. 其中记载，“Cypriani修辞法”在每堂课上都被推荐。

[13] Soarez, *De Arte Rhetorica*, pp.58-59.

[14] 将普林尼的《博物志》（第7卷第24章，Loeb版第563页）与利玛窦的《西国记法》（第14页）进行比较，*Monumenta Paedagogica*（1586年，第350页）表明，普林尼的《博物志》是耶稣会学院的一本指定读物。普林尼的这段话，在博尔赫斯的精彩故事《博闻强记的富尼斯》（Jorge Borges，“Funes the Memorious”）中发挥了跳板作用。

[15] *Ad Herennium*, p.221.

[16] Quintilian, *Oratoria*, 4/223. “大水池”（the impluvium）是罗马庭院中央一个大蓄水池。

[17] 这里我使用的视觉词汇在文艺复兴传统中颇为常见，其中三种词汇记忆术在《记忆术辞典》（*Dictionary of Mnemonics*）中被当作例证，即“骨骼”（第18页，第1个），“细胞分裂阶段”（第21页，第2个），“神经”（第57页）。至于“祖鲁人”和“法国女人”我用的是单数，这可能是文艺复兴的记忆术中比较喜欢用的。

[18] Stahl and Johnson, *Capella*, 2/7, and n.18. Yates, *Art of Memory*, pp.63-65.

[19] Stahl and Johnson, *Capella*, 2/156-157（稍作改动）and p.156 n.13.

[20] Smalley, *English Friars*, p.114. 完整引用了里德瓦尔的短诗“*Mulier notata, oculis orbata,/ Aure mutilate, cornu ventilate,/ Vultu deformata, et morbo vexata*”，Yates, *Art of Memory*, p.241. 其中为Smalley引用里德瓦尔的这段话作了漂亮的注解。

[21] 在OS（第155页）和FR（第1卷第360页，注1）中，利玛窦描述了自己的记忆本领。在OS（第184页）中利玛窦给出了记忆汉字的数目。亲眼见证的中国人包括李之藻，参见他给利玛窦《畸人十篇》作的序，第102页；还有朱鼎瀚，他在利玛窦《西国记法》的序文中引用了徐光启的说法。尽管《明史》中并无朱鼎瀚的传记，但在《绛州志》（1776年版本，第8卷第29页）中提到他是一个年长的秀才，1641年的岁贡生。

[22] 见FR，第1卷页377n，这说明帕尼加罗拉是利玛窦的材料来源。参看马切拉塔的帕尼加罗拉稿本，Yates, *Art of Memory*, p.241 引到过一份1595年的佛罗伦萨手稿，论述帕尼加罗拉的记忆能力。

[23] 《西国记法》，第22页。

[24] Yates, *Art of Memory*, pp.62 and 26.

[25] 《西国记法》，第16-17页，第22页。我将汉字“室”翻译成“reception hall”。

[26] 《西国记法》，第27-28页。

[27] 《西国记法》，第22页。Quintilian, *Oratoria*, 4/223. 关于道尔齐，见 Yates, *Art of Memory*, p.166.

[28] OS，第260和283页。有关纳达尔的著作，参看此书讨论：Guibert, *Jesuits*, pp.204-207.

[29] 利玛窦：《利玛窦题宝像图》，第2篇第4页，程大约：《程氏墨苑》，卷3第2篇，Duyvendak, “Review of Pasquale d’Elia” pp.396-397.

[30] Agrippa, tr. Sanford, p.25 recto.

[31] Yates, *Art of Memory*, p.133.

[32] 这三个学者是“Bangbreeze, Scallywag, Claptrap”，都是拉伯雷为了讽刺而虚构的人物。

[33] Rabelais, *Gargantua*, tr. Cohen, ch.14, pp.70-72. 还可参考此书丰富的讨论：Thomas Greene, *Light in Troy*, p.31.

[34] Bac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Divine and Human”, bk.2, sec.15, 2, in *Selected Writings*, p.299. Paolo Rossi在《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一书中详细讨论了记忆术对于“新科学”研究的积极作用，第210-213页。

[35] *Monumenta Paedagogica*，1586年版仍然将其列入，第350页。最早否认此书作者为西塞罗的文献出现于1491年（Yates, *Art of Memory*, pp.132-33）。

[36] Yates, *Art of Memory*, pp.72-104. 尤其在第86页讨论到将“solitudo”误读为“sollicitudo”，还有第101页讨论乔托。Richard Sorabji在《亚里士多德论记忆》（*Aristotle on Memory*）一书中翻译了亚里士多德论记忆问题的原始文本，并做了精心注释。

[37] Guibert, *Jesuits*, pp.167-168.

[38] 引自Bodenstedt的译文，*Vita Christi*, p.121.

[39] Conway, *Vita*, pp.38 and 127, Bodenstedt, *Vita Christi*, p.50.

[40] Conway, *Vita*, p.125 引到过。

[41] 参看Baxandal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in Fifteenth-Century Italy*, p.46. 其中引到过1454年“Garden of Prayer”。

[42]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ses*, par.47. 在以下几页的段落中，我试图顾及 Gilbert在*Jesuits*一书（第167页）中的告诫，Gilbert说，根据圣依纳爵·罗耀拉所倡导的方法去讨论他这个人，就像用外表颜色来定义一架火车头一样。我同样注意到Hugo Rahner的评论，参见*Ignatius the Theologian*, pp.181-183.

[43]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ses*, par.192, 201, 220. Rahner, *Ignatius*, p.189. 后书把这些场所当做象征符号来讨论。

[44]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ses*, par.107, 108, 124-25.

[45] 同上, par.50.

[46] 同上, par.56, 140-46. 关于圣依纳爵和感官能力, 还有相反的评述, 参见Barthes,Sade, *Fourier*, *Loyola*, pp.58-59.

[47] Augustine, *Confessions*, p.266.

[48] Rahner, *Ignatius*, p.158. Wright, *Counter-Reformation*, p.16.

[49] Rahner, *Ignatius*, p.159.

[50] 同上, pp.161-62.

[51] 同上, p.191.

[52] Walker, *Spiritual and Demonic Magic*, p.36 and pp.70-71 讨论魔法。Thomas, *Decline of Magic*, p.33.

[53] OS, p.223.

[54] Thomas, *Decline of Magic*, pp.178-80.

[55] Ginzburg, *Cheese and the Worms*, p.56.

[56] 同上, pp.83-84.

[57] Thomas, *Decline of Magic*, pp.75-77. 这里引到的例子来自此书第14页, 第8章以及第536页。

[58] Ginzburg, *Cheese and the Worms*, p.105.

[59] 同上, pp.13-29.

[60] 参见本书第三章及以下, 讨论大海和护身符。FR, 2/121提到了圣物和这件十字架, 后者由“带着基督祝福的多个十字架”(molti pezzi della Croce di Cristo benedetto)组成的。Thomas, *Decline of Magic*, p.31 曾谈到过历史上对于蜡质的神羔(Agnus Dei)法力之信仰。

[61] Thomas, *Decline of Magic*, p.247.

[62] 同上, pp.333, 578.

[63]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349.

[64] 这个Arnaud du Tilh, 是美国历史学家娜塔莉·戴维斯的名著《马丁·盖尔归来》中冒名顶替马丁·盖尔之人的真名。

[65] Davis,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p.37. 可以参看她对魔法和记忆的其他评论, 第60、72、102、107页。

[66] *Hamlet*, act.4, scene 5, lines 173-74. 可以参看Grataroli在*De Memoria*一书(第58页)中提到的配方, 还有Fulwood的1573年著作, 英译本见E5页。

[67] Paci, “Decadenza,” pp.166, 194, and 204 n.400.

[68] Yates, *Art of Memory*, 引文见第147页, “记忆剧场”见第136页, 作为“占星师”的卡米罗见第156页。也参见Walker, *Spiritual and Demonic Magic*, 第141-143页讨论卡米罗, 第206和236页讨论坎帕内拉 (Campanella) 和教皇乌尔班八世 (Urban VIII)。Yates, *Art of Memory*第11、13、14章详细讨论了布鲁诺的体系。巧合的是, 对布鲁诺异端的审判和对磨坊主Menocchio的审判发生在同一时间, 前面已提到, Ginzburg在《奶酪与蛆虫》(*Cheese and the Worms*) 书中也注意到这点, 第127页。

[69] Hersey, *Pythagorean Palaces*, p.84 讨论“暗藏线条”, pp.96-105讨论人像。

[70] Winn, *Unsuspected Eloquences*, pp.51, 58-59. Walker, *Studies in Musical Science*, pp.1 and 2, 53; 此书第67页分析了开普勒的*Harmonice Mundi*中的性别形象。

[71] Winn, *Unsuspected Eloquences*, p.167, 引文见pp.178-79.

[72] OS, pp.27-28, 见1583年2月13日从澳门给Martin de Fornari的信, 有关Acosta在1590年的著述中将中国象形文字视作“天生就促进记忆和密码”, 参看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1, bk.2, pp.806-7.

[73] 利玛窦《利玛窦题宝像图》, 第2篇, 第1b至2页。还可参考Laufer, “Christian Art in China”, pp.111-12; Duyvendak, “Review”, pp.394-95.

[74] Quintilian, *Oratoria*, 4/221 and 229.

[75] decimus在拉丁语中意为“第十”。

[76] *Ad Herennium*, p.211; Yates, *Art of Memory*, p.23.

[77] 利玛窦《西国记法》, 第22页。

[78] FR, 1/112 n.5 and 113 n.6 当中给出了例子。Barthes, *Sade, Fourier, Loyola*, p.28. 其中讨论到, 萨德以一种带讽刺意味的反转方式给经典排序, 其中年老修女们以“十年”排次。

第二章

第一个记忆形象：武士

利玛窦把汉语中用来表示“战斗”，发音为“wu”的这个字，拿来作为记忆宫殿中的第一个形象。为便于读者记住这个形象，他以左上到右下的对角斜线为界，将“武”字分割成两个部分。分开的这两个部分都是独立的汉字，上部分是“戈”字，意思是“矛”，而下部分这个“止”字的意思是“止住”或者“防止”。利玛窦这样分割“武”字，实际上在有意无意间，遵从着近两千年来中国学者秉持的造字传统，这种造字希望让人看到在战斗中可能蕴藏的和平，尽管该可能性十分微弱。^[1]

利玛窦吸取了“戈”和“止”这两层意思，并将它们联系起来，组合到一个形象之中：有两个武士，第一个气势威武，手持长戈劈向敌人；另一个则紧抓住前者的手腕，奋力阻止长戈劈下来。

利玛窦在《西国记法》里为中国读者一一作了描述：应当如何塑造这些形象，如果它们确实对人的记忆有帮助的话，又如何放置并激活。关于形象本身的规则，利玛窦解释道：它们必须要“生动有致”而不是死气沉沉；必须要能唤起强烈的好恶情感；形象中的人物要穿着衣裳或者制服，“装束合体”，以清楚地表明他们的社会地位、公务或者职业性质。若是一个组合形象，那么人物之间的差别必须是显而易见的，喜怒哀乐各异；如果合适的话，他们甚至可以是荒诞或可笑的形象；他们一定要彼此独立，清晰可辨。^[2]

对于既定形象储存的场所，利玛窦又提出一系列的规则。那个地方一定要宽敞，不能挤满了各种形象，那样难免会导致遗漏。诸如官府衙门、热闹的集市或者挤满孩童的学堂，都不适合充当此类场所。采光要明亮而均匀，但也不能过分强烈刺眼。那个场所一定要整洁干爽，且上有覆盖，能遮风挡雨。形象必须放于地面，或者稍高位置，切勿置于房梁屋顶之上，那样会难以拿到。它们彼此间距离要匀适，近处不短于三英尺，远处不超过六英尺，这样正适合记忆之眼——扫过它们。它们必须放置牢固，不要放在“活转”位置上，以免突然失位——比方说，切勿将它们吊于滑轮，或置于转轮上。^[3]所以，利玛窦就是按着这些规则建造起记忆宫殿的会客大厅，并让它面南朝向，这是遵照“面南而尊”的中国传统。他走进大厅，即刻右拐，那里是整座宫殿的东南角，他放了两名武士。一旦他们安放在那里，利玛窦就可以暂时忘却他们了。在利玛窦离开他们的时间里，这两名武士永远保持这个搏斗的姿势，一个奋力劈杀，另一个则拼命抵挡。

马切拉塔——利玛窦的童年世界里充斥着争斗和暴力。那是16世纪五六十年代，在利玛窦步行上学必经的那些狭窄的石街上，阿拉莱纳（Alaleona）和佩利卡尼（Pellicani）两个家族的年轻后辈们互相跟踪和偷袭，延续着他们三四十年来的世仇：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刺伤，也有人在做弥撒的时候被砍倒。这两大家族并不是仅有的血腥事件制造者，也有其他贵族子弟一夜之间成为蒙面杀手，还有人在完成复仇行动之后逃到了别的城市，在那里等待或继续如战士一般打打杀杀，直到最终结束自己的流亡生涯。^[4]

在利玛窦三岁那年，奇米内拉（Ciminella）家族的三名成员用手枪击杀了恰帕德利（Francesco Ciappardelli），从而开启了新的杀戮争端。在他五岁时，一名本笃会修士在马切拉塔杀害了佛罗利亚尼（Floriani）家族的一名成员。在十一岁那年，城里流传着这样的故事，同样来自佛罗利亚尼家族的一名十六岁的青年，用刀杀死了另一个青年，因为后者在他的耳朵上咬了一口。在这泛滥的仇杀争斗之中，至少有一男一女丧生者都姓“利奇”（Ricci），尽管我们还无法知晓他们是不是利玛窦的近亲。虽然神父们和城里的长老们不断地努力去制止这些暴力事件，但在1568年利玛窦离开马切拉塔去罗马学习法律之时，类似的仇杀事件依然屡见不鲜。^[5]

在马切拉塔城外穷苦的乡下，有来自北方遭战火洗劫的城市难民，也有在意大利作战的各色雇佣军的逃兵，他们纠集起来变成土匪团伙，在郊野游荡，逍遥法外。当地政府为了消灭或俘获这些土匪，在士兵中提过各种悬赏，而马切拉塔的市政记录则显示，监狱需不断扩充面积，同样还要建造许多审讯室，用来拷问俘虏，获得更多匪帮的讯息。^[6]然而，地方的这些行动仍不足以取得成功，直到1568年，罗马教皇的特使接管了这片地区，他们雇佣军队扫荡乡野，挨家挨户进行搜查和登记，此后，当地的正常秩序才得以恢复。^[7]（马切拉塔属于意大利中部由教皇统治的地带，教皇特使与当地政府共享管辖权。）即便如此，在其后的岁月里，行走在马切拉塔乡间依然不甚安全。尽管有些材料声称当地信差的速度快得惊人，但马切拉塔和罗马之间的信息交流依然缓慢无常。^[8]

马切拉塔城的军官们把本就混乱的局面弄得更糟，他们为盗贼和杀人凶手提供避难场所，还帮他们找地方窝藏赃物。如果这些匪徒被告发、逮捕，甚至判处死刑，他们对当地法令为城市自由民提供的豁免权用得可算是得心应手。只要他们自己或朋友去杀死别的土匪作为交换，便可以死里逃生，重获自由，甚至吞没赃物，1554年发生在土匪头子德维科（Francesco De Vico）身上的事就是如此。所以，马切拉塔的史家帕西（Liberio Paci）就说：“德维科摇身一变，又一次成为荣誉市民，靠着掠夺来的财物安享天年。”的确，在利玛窦成长的岁月里，德维科一直在马切拉塔过着优裕的生活，直到1584年去世，那个时候，利玛窦已经在中国度过了一年的光阴。^[9]

作为教皇辖区的一座重要城市，马切拉塔无论从邦国关系，还是内

部领域上，都无法奢望置身于教廷政治之外。1555年，教皇保罗四世和极有权势的科罗纳（Colonna）家族之间的纷争蔓延到了马切拉塔，使这座城市笼罩在战争的阴云之下。然而，到了第二年，教皇保罗与西班牙人之间的矛盾加剧，前面的纷争也就变得无关紧要，西班牙人以那不勒斯王国为基地，控制了意大利南部地区，而将军阿尔瓦（Alva）公爵的势力也已进入教皇辖区。

教皇在马切拉塔征收军事税后，城里的公民才开始注重城防，他们购买了一百支火枪充实军备，向当地民兵发放了长矛，把河边的一座旧磨坊改造成城防堡垒，还雇了一名军事建筑师为城防工事制订详尽的计划。^[10]然后，教皇为了抵抗西班牙势力，找来法国的盟军，而马切拉塔市民则受命负责法国军队的补给，维修军队通行的道路，还向前线运输征来的牲畜和物资。一支由一万两千名步兵和六千名骑兵组成的法国军队，在主将吉斯（Guise）公爵的率领下，在1557年3月到达意大利中部。4月初，吉斯到达马切拉塔，这次拜访并未掀起波澜。此后他试图攻占罗马东南面的奇维泰拉（Civitella），由西班牙人控制的极具战略地位的要塞，却遭到失败，当他在5月再回到马切拉塔时，情况变得十分危急，人们都认为阿尔瓦的西班牙军队将接踵而至。但到12月，局势又恢复和平。由于西班牙菲利普二世手下一位杰出将领的决策，马切拉塔逃过了战争的浩劫。这名将领二十年后在尼德兰地区推行暴力恐怖统治，其严酷和狡诈并不下于吉斯公爵在法国宗教战争时期的表现。^[11]

参与出演这场欧洲风云大戏的，还有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势力。马切拉塔要获得更多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机会，除了向西利用罗马地区的市场之外，也需要着眼于它东面最近的出海口——富裕的亚得里亚海港口安科纳（Ancona），但马切拉塔常常面临被土耳其人攻击的危险。在1540年代，马切拉塔市民往往需要出钱来同时加强本城和安科纳这两处城防。在1551年，也就是利玛窦出生前一年，土耳其人对海岸的攻击大大威胁到了马切拉塔，教皇特使下令将城内所有十八到四十岁的男子名单列册，以备服役参战，甚至连神职人员的名字也被列入了名单。^[12]这种召集天主教徒抵御穆斯林威胁的举动，不由让人想起四个世纪前十字军东征的热情，然而，即使是在16世纪中叶，宗教热情并不是总能压过国际外交战略的考虑。比如在1544年，为了与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作战，法国人毅然为奥斯曼帝国提供了土伦港（Toulon）以作舰船冬季停泊之用，条件是土耳其军舰要对西班牙施压。同样在1556年，为了应对阿尔瓦公爵对罗马和教皇国的威胁，教皇保罗四世派遣密使去见法国国王，请他帮忙联系土耳其舰队出战，以削弱西班牙在地中海的海军势力。^[13]

1560年代中期发生的这一系列事件，很能反映在这种混乱的局势下马切拉塔人生活的变幻无常：当时，奥斯曼帝国军事政策的变化带来了外交政策的变化，亚得里亚海地区又开始面临土耳其武力的威胁。马切拉塔的市民急于重建他们那残破的城墙，就从原本拨给安科纳的钱款中抽调资金，毫不顾及安科纳的防卫就是马切拉塔的生存保证。接着，土耳其人在1566年夏天开始攻击沿海城市加格诺（Gargano），尽管这是

在稍远的南方，但还是足以带来现实的武力威胁。马切拉塔很快成为一支由四千名步兵和骑兵组成的应急部队的驻扎地，这些士兵立刻挤满了城里仅有的五个旅店，甚至不得不住到当地的修道院里。修道院倒是从这些特殊客人身上赚了不少钱。其他时候，马切拉塔的人们还会参加保卫马耳他的战斗，或者是加入匈牙利战场反抗奥斯曼帝国统治者苏莱曼（Suleiman）的军队；有些人响应教皇的命令，每百户马切拉塔的家庭派出四名桨手，到地中海的舰队里服役；在前线各处征战的人们有的会被土耳其人俘虏，并成为奴隶——只有最幸运的一些人能被家人赎回。

[14]在利玛窦的青年时代，军事技术变化迅猛，这也迫使军事战术发生改变。更先进和更轻便的火器，改变了步兵与骑兵之间的关系，使得紧凑的步兵方阵占据优势地位，方阵中的火枪手（在填弹时由长矛兵保护）可以击退任何传统骑兵的袭击。即如16世纪一位英国军事理论家所说：“旧时代常见的那种人们徒手相搏的场面，在如今已经很少能看到了。在现时代，战场上枪炮子弹横飞（枪炮手还有大量的长矛兵保护），如此，在人们展开白刃战之前，勇猛的气势和熟练的技巧通常就能带来胜利，而谋略的作用则微不足道。”[15]当“白刃战”的次数逐步减少之后，部队就需要更严格的操习和战术演练，因此，那些专注于战斗的职业军人的战果要比从乡间征召来的临时部队的丰硕得多。无论是在荷兰、非洲还是意大利战场，西班牙常备军都有极高的战术素质，而德意志诸侯国和瑞士的雇佣军则成为部队的精锐。这些雇佣军为钱财而战，对他们行军所经之地而言则是一大祸害。马切拉塔新建的城墙遭到的首次考验，并非来自土耳其人，而是1566年春天，由西班牙人和那不勒斯国王雇佣的四千两百名瑞士军人经过该城。这些瑞士人本来要去加强那不勒斯对土耳其人的防守，但马切拉塔的市民们显然很担心这些雇佣军袭击沿途的城镇，因此紧闭城门。马切拉塔人这种惊慌失措的反应仿佛让人觉得，这些可能的盟军其实和他们抗击的敌人一样可怕。[16]

面对这种种威胁，马切拉塔人在1550年代末开始营建军事设施，这倒和时代风气非常合拍。由于火炮射程和精确度的增加，围城战变得更加复杂，旧式防御工事逐步让位于一种新的五角形堡垒，外墙光滑，每个角都能单独成为一个突出的防御工事，加以双斧式的防御哨塔，即能获得最为开阔的战斗视野。当时，意大利的军事建筑设计师在欧洲享有最好的声誉，许多大城市为了请到最好的设计师而相互较劲。那些造型精美的现代堡垒已不仅是用来防御，它们渐渐取代了大教堂，成为城市名望的象征。[17]当然，由于市场需求旺盛，设计师们也提高了价码，马切拉塔人就为他们请来的设计师佛罗伦萨人巴斯蒂亚诺（Bastiano）提出的高额年薪而烦恼不已。[18]利玛窦对这些时代潮流了然于胸，和同辈人一样，他也把战争看成一种科学性的活动。在来华二十多年之后，他在1607年写成长文，作为汉译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引言，其中记录了他长久以来对战争的思考，这部译作是他最杰出的学术成就之一。在引言中利玛窦写道，数算的精确性，对于军官来说尤其重要，远胜于对农夫、政客、医生或是商人。如果缺乏数学技能，即使战将有再超人的知识和勇气，也无法取得成功。根据利玛窦概括，出于三个原因，军队需要有准确的数学技能：

良将所急，先计军马刍粟之盈绌，道里地形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次计列营布阵，形势所宜，或用圆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众，或为却月象以围敌，或作锐势以溃散之；其次策诸攻守器械，熟计便利，展转相胜，新新无已。备观列国史传所载，谁有经营一新巧机器，而不为战胜守固之藉者乎？^[19]

然而，透过这段文字看到的利玛窦对战争的态度，似乎比他在实际生活中更为夸大，更有宿命情绪。欧洲军事技术的不断发展，给人们带来了一种无法置身事外的恐惧，或许在亚洲情况也类似，因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把更发达的炮兵和舰船火炮带到了远东。利玛窦写过一篇透露着悲观情绪的文字，对战争中出现的新技术作了评述，尽管他在汉译《几何原本》引言中作过赞颂，但他也意识到，战争本身难免是破坏性的。在一段关于人类存在进程的哲学对话性的文字中，他解说了自己这种观点，这段文字最初写于1601年，也就是他刚到北京的时候，后来在1608年再次发表：

人类之中又有相害，作为凶器，断人手足，截人肢体，非命之死，多是人戕。今人犹嫌古之武不利，则更谋新者，辗转益烈，甚至盈野盈城，杀伐不已。^[20]

读这段文字，我们一定会相信，利玛窦读到过对1585年西班牙人围攻安特卫普城那场惨烈战斗的报道。当时，西班牙军队在谢尔特河（River Scheldt）上用船只连成了一座桥，以截断安特卫普的供给。为了抵御敌军，守城的士兵顺着水流投下了一种新型的“水雷”，这是由他们的顾问——意大利工程师詹贝利（Frederico Giambelli）设计的。这种“水雷”实际上是一艘七十吨重的船，内部由砖砌成，填满了火药和卤砂的混合物，上面还铺了许多层墓石、大理石碎片、金属船钩、石子和钉子。如此大量的爆炸和抛射物，上面盖着一块非常厚重的大石板，以使爆炸时这些杀伤物从四周侧面向外射出，而不是向上。正当西班牙军队努力想把这个“水雷”弄出航道的时候，精心安排好的导火线正好点燃了炸药，引发大爆炸。由于血肉横飞，伤亡人数很难统计，但大概有四百到八百人在这次爆炸中丧生，也算是战争史上的一大标志性事件。^[21]

但是，更直接触动利玛窦的几次战争，都是以传统方式展开的。毫无疑问，它们代表着中世纪战争的巅峰，尽管最终将会被更为先进的技术所超越。其中之一是1571年爆发于科林斯湾（Gulf of Corinth）的勒班陀（Lepanto）战役，由西班牙、威尼斯共和国、教皇国等组成的“神圣联盟”最终击败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这是所有的地中海武装舰队遭遇战中，最具决定性意义的一战（几乎也是最后一战）。另一次是1578年发生在北非的亚卡撒基维（Alcazarquivir）之战。在这场决战中，骑兵近距离浴血拼杀，步兵刀剑相接，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的部队最终被摩洛哥统治者萨迪安（Saadian）击溃。

在参与勒班陀海战的舰船上，也有马切拉塔人，那里的一些修士参加了军队作战，至少有一名修士在这场战斗中受伤。^[22]但当时利玛窦

远离战场，他正作为初学修士生活在罗马的圣安德鲁·奎林纳莱教堂。1571年的10月里，消息传到这个天主教的中心，奥地利大将唐·胡安的部队获得了对土耳其人的决定性胜利。在这场大规模的海上遭遇战中，教皇庇护五世召集的“神圣联盟”共有二百零八艘军舰和一百艘后援船只，而土耳其人大约有二百五十艘军舰。战斗中血肉相搏，最终的结果仍然是由当日参战的人数决定的，而不是海军战术或长距离火炮的火力之类。唐·胡安率领的部队总共有八万名战士、水手和充军的犯人，而伤亡的至少有两万人，土耳其方面据说阵亡三万人（其中包括帝国指挥官阿里帕夏[Ali Pasha]），还有八千多人被俘。[23]

尽管勒班陀战役的胜利还在土耳其人攻占塞浦路斯之后，而且其战果也没有继续扩大，但在天主教势力看来，这显然是对奥斯曼帝国扩张的一次关键反击，还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欧洲各地大街小巷上挤满了游行的队伍，他们浩浩荡荡地穿过凯旋门，胜利的钟声到处敲响，所有的大教堂里都在唱颂感恩赞美诗，自我褒奖的话语从文人们的笔下喷薄而出。唐·胡安，这位查理五世皇帝的私生子，一下子就变成了传奇，诗人们用笔墨记录下他在战斗中的英雄事迹。他乘船检阅舰队，告诫那些跪拜祈祷的士兵，他们面对的是装备先进的土耳其舰队，这些时刻与其说是英雄式的，还不如说是悲壮的。帕尼加罗拉在论记忆术的著作中曾经写到这么一段，教导学生如何通过双关的形象来记住唐·胡安的两伟大胜利，一次是勒班陀战役，另一次则是两年前在西班牙镇压起事的穆斯林。[24]有些画家为了搜寻可以表现这场胜利的原型，甚至不顾战役本身的战略战术，只是将公元前202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罗马军团在迦太基附近击败汉尼拔的史诗画作改头换面，稍作些细节的改动，便成新画。这些画作大多十分精致，屡经翻印，在16世纪末甚至流传到了日本。结果就是，世界各地的观众大都困惑不已，因为画上的士兵穿着罗马人的短袖束腰外衣，佩戴着古罗马的徽章，少数人还身着西班牙襖襟，或是扛着火枪，冲着异教徒的象兵发起攻击。[25]

事实上，布匿战争和反宗教改革时代罗马抗击伊斯兰军队的战斗十分相似。由于一位被长期遗忘的记录者的准确描述，我们才知道1571年8月利玛窦到罗马注册当初学修士时，行李中有一本《罗马史纲要》，这本书是公元2世纪时期的学者弗罗鲁斯（Lucius Florus）所著。书中关于汉尼拔与西庇阿大战的描述，和唐·胡安与阿里帕夏之战相映成趣：

在罗马帝国整个历史中，再没有比这两位将军的相遇更引人瞩目的了，他们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将领，一位是意大利的征服者，另一位则征服了西班牙。他们各自集结部队，准备大战。然而他们还是先召开了一次会议，商讨和平的条件，出于对彼此的钦慕，两人静静地对立了一会儿。但和平的协议并没有达成，最终发出了战争的信号。双方都不得不承认，再没有军队能比此时有更好的部署，再没有战斗是如此的针锋相对，无论是汉尼拔还是西庇阿，都认可对方这一点。但最终汉尼拔还是失败了，非洲由此成为胜利者的战利品，整个世界的命运也很快步入非洲之后尘。[26]

1571年12月4日这一天阳光灿烂，在勒班陀战役中功勋卓著的教皇军团司令官——罗马人科罗纳（Marcantonio Colonna）荣归故里。他骑着一匹白色的高头大马（来自教皇庇护五世的礼物），身穿金色的短袖外套，披一件毛皮衬里的黑丝斗篷，身上佩有金羊毛勋章，头上戴着黑色的天鹅绒帽子，上面插着一根用珍珠扣扣住的白色羽毛。^[27]即便利玛窦当时正在课堂上学习，未能亲眼目睹这位大人物凯旋的盛况，他也应该听到欢迎英雄归来的礼炮齐鸣和嘹亮的号角声，看到君士坦丁和提图斯这两座凯旋门上新刻的醒目铭文。在他前往祈祷的教堂中，悬着绘有西庇阿战胜汉尼拔场景的挂毯，让他回想起了熟于心的那些伟大的演讲。又或许，在罗马的街上，他会看到那栩栩如生的罗马战士塑像，右手持剑，左手提着一个鲜血淋漓的土耳其人人头，这塑像出自几个罗马市民之手。他也一定见过这样的图画，圣母玛利亚被塑造成了胜利女神，昂首站在一轮新月之上，而脚下的新月正代表着被击败的土耳其帝国。^[28]

但是，更触动利玛窦的，应该是亚卡撒基维之战的结局，是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战死疆场这件事。从他统治初年开始，塞巴斯蒂安就一直支持耶稣会士的印度和东方旅行。他为耶稣会士提供旅费，每年都在由葡萄牙到果阿的船上为他们预订通风良好的舱室，甚至还为他们的旅程定量供应葡萄酒并提供白面粉，以使他们在途中可以吃到饼干和面包圈。^[29]塞巴斯蒂安是一个喜好沉思的年轻人，信仰十分虔诚，他的耶稣会神父对他影响极深，经常激励他要勇于承担重任，击退北非的土耳其势力。塞巴斯蒂安拥有一头金发和蓝色的眼睛，对自己略带畸形的身体有着超乎常人的敏感，从不让任何仆人看到他的裸体。他经常通过击剑、格斗和骑马狩猎这一系列斯巴达式的训练来强健自己的体魄。^[30]1578年3月，利玛窦在里斯本附近的冬宫见到了塞巴斯蒂安国王，当时，年仅二十四岁的国王听取了这些即将前往果阿的耶稣会士的报告。利玛窦为年轻的塞巴斯蒂安亲切而优雅的举止所着迷，其后的岁月里，他经常和传教士同事们提到这位国王。^[31]

就在塞巴斯蒂安极力赞颂传教士的勇气，推进他们的传教事业之时，他也正计划在非洲来一次大战，希望借此使葡萄牙重新控制摩洛哥，这种外交政策正好和他的父亲背道而驰，后者将注意力集中在巴西和印度等葡萄牙的新领地上。尽管西班牙的支持有些不太情愿，葡萄牙自身正规兵力短缺，国库虚空，也没有清晰的作战计划，尽管他的高级军事顾问一再提醒不要莽撞从事，但塞巴斯蒂安一意孤行，1578年6月，他在一片狂欢节般的气氛中，率领一支由八百艘舰船组成的舰队从里斯本出发，在7月到达非洲西北海岸的阿兹拉（Arzila）。他对待战争的这种散漫态度，给了对手马利克（Abdal-Malik）充分时间召集一支强大的军队，其骑兵和火枪手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塞巴斯蒂安的部队。马利克对当地的情况比塞巴斯蒂安要熟悉得多，他的部队拥有在沙漠烈日下作战的装备，塞巴斯蒂安则没有，他的盔甲被烈日晒得滚烫，以至于不得不用水去浇盔甲下的身体，而葡萄牙士兵还享受不到这样待遇，更是苦不堪言。^[32]更糟的是，塞巴斯蒂安部队的行进受到许多拖累，国王坚持要带上几架庞大的御用马车，过分铺张的大帐篷，几个可移动的礼

拜堂，以及数以千计的随军人员，包括有教皇的代表、两名高级主教、几百名教士、一大群青年侍从、乐师、黑奴和妓女。这些编外的随从总人数大约有一万名甚至更多，或者可以认为，每一名正规军士兵都配有一个随从。[33]

随后，1578年8月4日在亚卡撒基维爆发的战争是一场疯狂的殊死战斗，没有什么能比这场战役更典型地刻画出“反宗教改革”时代战争的一个侧面了。成千上万的葡萄牙贵族和征募士兵战死沙场，那些雇佣来一同作战的瓦隆人、德意志人、荷兰人和英国人也死伤大半。在策马向穆斯林军队一次又一次发动攻击之后，塞巴斯蒂安本人也不幸殉难，尽管在混乱的战斗中没有人看到这一幕——他的随从发现的只是他的尸体，全身赤裸，遍体鳞伤。马利克在战役开始前就已经病入膏肓，他在试图跨上坐骑激励斗志涣散的士兵时，突然毙命。阿尔·穆塔瓦基（al-Mutawakkil）——从名义上看塞巴斯蒂安正是为了挽救他的王位才挥师出兵——在逃跑途中溺水身亡。战役的一名幸存者这样写道：“死人压着活人，活人压着死人，但全都断肢残臂，基督徒和摩尔人扭打在一起，在哭喊中死去，有些人倒毙在大炮上，有些人肢体崩坏、腹裂肠流，有人倒悬在马肚下，有人死在马背上。所有的情景比言语能形容的更要悲惨千万倍，当我回想起这一切，悲痛便无法抑制。”只有一百名葡萄牙士兵死里逃生，未被俘虏，逃回停在港口的军舰。[34]

晚些时候，两艘带有特别使命的军舰离开里斯本，把这个灾难般的消息带到了果阿以及葡萄牙在东方的其他殖民地——塞巴斯蒂安国王未婚先逝，没有继承人，这就意味着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会成为葡萄牙王位最主要的竞争者，葡萄牙帝国的前途蒙上了一层阴影。1579年5月，消息传到果阿，当地耶稣会士为死去的国王举行了一场庄严的弥撒。这场弥撒规模空前，情感真挚，参加过其他仪式的人都觉得，为塞巴斯蒂安所做的这些，一点也不比查理五世、费迪南一世、马克西米连二世这些帝国皇帝的葬礼逊色多少。[35]利玛窦在获悉这一噩耗之时情绪如何，并无记录，我们不得而知。但人们或许可以从他编制的世界地图（1584年用汉语编定）中发现蛛丝马迹，他在非洲西北部圈出了位于阿特拉斯山（Atlas Mountains）[36]南面的这片致命的战场，并加了几行注释，像是为国王撰写的墓志铭：“（此山）望之不见顶，土人呼为天柱云，其人寐而无梦，此最奇。”[37]而到了1580年代初，利玛窦想找一个能对应他的教名“马太”（Matteo）的第一个音节“ma”的汉字，许多汉字都发这个音，但他最终选择了“玛”字，它由两个简单明了的汉字构成，分别表示一位国王和一匹马，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利玛窦对塞巴斯蒂安国王的痛惜与尊敬之情。

许多耶稣会士在1579年提到，塞巴斯蒂安之死给在印度的欧洲人造成了不利的影响，正当他们鼓动追随者反抗印度西部和北部的穆斯林统治者时，自己的声望却被削弱了。[38]在他们位于果阿的基地里，数量相对极少的葡萄牙士兵和水手们却要承担起艰巨的重任，守卫从波斯湾的霍尔木兹一直到锡兰的海岸线和海路运输，时时处于穆斯林的敌意威胁之下。而且，由于受到夏天季风的影响，吃水较深的船只一年中有一

半天时间都无法在印度的港口停靠。

根据当时一名意大利商人的观察，果阿城的规模大概和比萨（Pisa）类似，这座城市在很短时间里成为一个危机支援的中心、国际贸易的枢纽，同时也是奢靡的销金窟。利玛窦的一位同时代人在抵达这座港口之后，对当地迅速发展的经济作了记录：

这是个能让商人大发横财的地方，由于地处中心位置，来自南北的货物琳琅满目。在这里你会看到犹太人和异教徒、摩尔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威尼斯人（他们走陆路经由土耳其而来），当然还有土耳其人和意大利人。没有别的地方比这里更适合军人了，这里每天都在招募军队，从海路和陆路奔赴各地，各种势力都在此安营扎寨。对于那些好逸恶劳、追求享乐的人来说，这里的生活实在是太好了，甚至可以说，如果生活不是这么安逸的话，对于他们反而有好处。^[39]

利玛窦的赞美之词相比要平实一些，他写道，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好的货物：上好的衣料、黄金、白银、香料、香根（scented roots）、熏香、药品和孔雀石，所以，一年四季都有东西洋的商人到此来做生意”。利玛窦没有提到，果阿同时也是鸦片贸易的中心，规模十分庞大，当时的一名商人曾偶然提到他花了2100达克特（ducat）就买到了60包印度鸦片。鸦片或许是造成当地民众生活懒散好逸恶劳的一个原因，但同时也给葡萄牙带来了大量收益，因为所有主要的代售货物都要缴纳税金。^[40]利玛窦写道，他发现果阿当地人很“软弱”，在他现存最早的写给罗马友人的信中（有可能是从果阿，或者南面的科钦[Cochin]写出的），他虽然驳斥了那种认为印度人没有能力接受先进的欧洲教育的观点，但对印度人本身也很少表现出同情或者兴趣。^[41]在这点上，他和耶稣会东印度区总观察员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的消极思想颇有类似之处，后者是一个令人畏惧的人，于1574年来到果阿。

范礼安天资聪颖、精力旺盛，他有关域外种族和传教步骤的想法对利玛窦有很深的影响。他1539年出生在意大利南部阿布鲁兹

（Abruzzi）地区基耶蒂（Chieti）镇的一个富裕家庭。他的父母与当地主教卡拉法（Gian Pietro Carafa）相交甚好，而卡拉法后来成为教皇保罗四世。范礼安获得法学学位之后，由于保罗四世的照顾，他在十八岁时就被任命为当地一所修道院的院长，二十岁时又成为基耶蒂主教教堂的教士。范礼安身高超过六英尺，体格强壮，后来在1577年曾经步行横跨南部印度，从东海岸走到西海岸。但在1559年，教皇保罗四世去世，他顿时失去了保护伞。他年少时莽撞冲动，在一次争斗中用剑刺伤了别人的脸颊，此事引来诸多指控，他最后在威尼斯的监狱中蹲了一年多。到1566年，他的性格已经大变，加入耶稣会，成为罗马学院的一名学生。在那里，他师从克拉维乌斯（Christopher Clavius）学习数学，也修习物理、哲学和神学课程。在1571年，他被任命为初学修士的导师，正是在这个职位上，该年秋天他对年轻的利玛窦进行了第一学年的考试。^[42]接着，他又去马切拉塔学院担任了一年的院长。1573年，当时的耶稣会总会长墨库里安（Everard Mercurian）派他出任印度区的总观

察员。年仅三十四岁的范礼安因这项任命而即刻擢升，按照当时的教会组织体系，这个职位管理从好望角到日本的所有耶稣会传教事业，在该地区享有与总会长同样的权力。^[43]

范礼安的使命是用宗教热情去鼓舞亚洲传教的士气，为当地教会补充人手，传教人员得以休整，并补充新的精神资源。他还要处理一些棘手的问题，比如是否要在印度恒河以北、摩鹿加群岛、马六甲以及日本建立独立的传教基地。早在出发之前，他内心就有偏袒日本人的想法，在写给墨库里安会长的信中曾这样描述日本人：“这是一个有天赋、值得信赖的民族，绝不屈从于任何恶习。他们生活穷困，饮食十分节制。一旦接受基督的洗礼，他们就能很好地体察灵性事物。”^[44]就算之前他对印度人也有着类似的偏爱，那这种想法在1575年底，也就是在葡属印度殖民地待过一年之后，也已消失殆尽了。在当年的报告中，范礼安用最黑暗的词汇描述着印度的未来：政府的腐坏使得耶稣会士都不愿去聆听市政和军事官员的忏悔，士兵的军饷严重短缺，防御工事相当简陋，舰队装备落后，司法体系更是极不公正。^[45]

尽管范礼安对印度人缺乏好感，但他还是为耶稣会士安排了语言学习的课程，并要求他们学习，就像在圣多美（Sao Tome）一样用当地方言传教。但显然，许多传教士事实上并不愿意掌握印度语言，因为他们担心一旦学会之后将永远在穷困的印度乡间传教，而不是在葡萄牙人当中，更别说是有机会被派到更让人兴奋和憧憬的日本了。因此，在北方的勃生（Bassein）地区，范礼安同意传教士通过翻译来开展传教工作。^[46]

1577年，也就是利玛窦到达果阿的前一年，范礼安前往马六甲，在途中，以及抵达该地之后，他极为详细地写下了对印度现状的描述。他所感受到的印度，气候炎热、疾病蔓延、恶习遍地、麻木不仁，这使他将印度人与非洲人归为一类，只比“凶残的野兽”要好一点。他还说，“所有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我这里指的不是中国或日本的那些所谓白色人种）是缺少个性和天赋。就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他们生来就是为了服侍别人，而不是发号施令。”^[47]

然而，仅仅在两年后，也就是1579年，范礼安就开始意识到他被先前耶稣会士发自远东的报告误导了，日本人同样不可信赖。原本他很赞赏日本人，称其为“白色人种”和“朴实而虔诚的民族”，但现在他觉得，日本人实际上是“世上最虚伪和不诚实的人”。对于传教事业在东方的前途，范礼安感到“处于一种焦虑的不确定之中，计谋耗尽、黔驴技穷”。^[48]日本人集残忍、尊贵、堕落和伪善于一身，其性格的复杂程度让他根本无法对其进行确切的分析：即使在皈依之后，他们的信仰仍然显得“不太热烈”。或许，“有这样的基督徒还不如没有”！再者，范礼安作为反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曾反复发言提到，只具备很少一点基督教知识的信仰是十分危险的，就像许多日本人认为只要念诵“阿弥陀佛”的名字就能被拯救，耶稣会士面对的是如此令人悲伤的事实，即“这些日本人对‘称义’的看法和路德宗是如此类似”。因此，若放任这些缺乏训练的教

士去引领那些毫不坚定的信徒，其结果很可能导致新教思想的蔓延。
[49]

当范礼安原本对日本人天性和品格的想法幻灭之后，他又回想起1577年到1578年在澳门生活在中国人当中的十个月时光。从他笔下，我们能看到这样一种历史序列的重演：1570年代中期，在对印度失望之后，他对日本充满美好的想象，而到70年代末，随着对日本现实的不断幻灭，中国又成了他关注的焦点，在他的个人知识里，中国是完美无缺的。在写给耶稣会新任会长阿桂委瓦的信中，范礼安提到，中国人热爱学问、衣着整洁、饮食精细、在公共场合禁用武器、妇女娇羞有礼、政府运作良好——这些特点的每一项都刚好和日本的负面形象构成鲜明的对比。阿桂委瓦多少有些尖刻地指出，尽管人们总是强调在日本传教所遭受的困难是他们在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或者波兰从没遇见过的，但其实这些地方的传教事业是完全不同的，各有难处。即便如此，他还是被在中国传播福音的伟大可能所打动，并鼓励范礼安派更多的传教士去澳门，为进入中国传教做好准备，而利玛窦就是这些传教士中的一员。[50]利玛窦从未踏足过日本，他对日本的极少几条评述似乎都是在重复范礼安的观点，他在世界地图上用“俗尚强力”和“其民多习武、少习文”去概括这个岛屿民族的特点。[51]起初，他倾向于用一些简单的对比来表现中国的特点。1583年他抵达广州附近的肇庆，一年之后给西班牙国王派驻马尼拉的代表写了一封信，当中谈到了中国人，他在心里似乎不但将中国人与日本人相比较，甚至还与他少年时代在马切拉塔看到的那些粗鲁蛮横的人相比：

事实上对于中国人，无论我向阁下写到过什么，我都得说他们不是好战之徒。因为不论从外表还是内心来看他们都像是女人：如果有人向他们露出威胁的獠牙，他们就会变得谦卑，而一旦有人能让他们屈服，就可以骑到他们头上。每天早晨男人们都要花两个小时来梳理头发、穿着打扮，并十分享受这一美好时光。“逃跑”对于这些人来说并非羞耻之事，尽管对我们来说可能是伤害和侮辱，但他们则不同。有时他们会表现出女人般的愤怒，抓住对方的头发互相拉扯，但当厌倦之后又会和好如初。他们也很少会伤人和残杀，即使他们有此想法也往往束手无策，这不仅由于当地只有很少的兵士，更因为大多数人的家里甚至连把刀都没有。简而言之，我们无须害怕他们，即使人数再多也是如此，尽管事实上他们建造了大量堡垒，城市都被城墙包围起来抵御匪徒的攻击，但这些城墙的建造都不符合几何原理，既无护墙，又无壕沟。[52]

单看这封信，很难把利玛窦的个人看法和当时一般欧洲人对中国的看法区分开来。其中一些观点，比如中国男人精致的头饰以及喜欢拉扯头发，在先前关于中国的书籍中早已出现。诸如意大利商人佩雷拉（Galeote Pereira）1565年在威尼斯出版的书，以及多明我会修士达克鲁兹（Gaspar da Cruz）1569年出版于葡萄牙的书，无论哪本，利玛窦在远航东方之前都有大量的机会读到。[53]利玛窦的这番话，或许是有意对他的听众说的，因为当时西班牙人对中国的军事能力极感兴趣，关于以武力征服中国可能性的讨论甚嚣尘上，包括征服需要多长时间，动

用多少兵力等，不仅是传教士在讨论这些话题，它也蔓延到西班牙殖民者当中，那些人的前辈们在很短时间里征服了墨西哥和秘鲁的广阔疆域，而这代人也希望继承这个传统。尤其在墨西哥和菲律宾，在方济各会、多明我会、耶稣会等修会神职人员中间，就“对中国发动战争是否符合道德”、“这场战争是否正义”等问题展开激烈争论。这种争论基于以下观察：中国对外国传教士强硬不让步，中国一直拒绝开放港口进行对外贸易，中国政府一直对受洗的中国基督徒抱持苛刻的态度。^[54]

但是，当利玛窦发现中国人对战斗普遍含糊不坚决之后，他并没有表明自己的态度，他在后半生中一直思考中国人对肉体暴力所抱持的矛盾心理。从1608年到1610年去世，利玛窦撰写了一本名为《基督教远征中国史》的著作，记述自己在中国的经历。^[55]在书中，利玛窦写道，他发现值得赞许的是，中国人很少携带武器，除非是高级官员的随身侍卫，前往操练场的兵士，或是途经特别危险地区的旅客，才会随身带着匕首。我们又发现，他似乎总是喜欢把他中年时代所处的中国，和他少年时期所在的骚动的马切拉塔作对比：

在我们看来，一个全副武装的人没什么不妥，但在中国人眼里他就如同恶魔，他们害怕见到如此令人恐惧的东西。因此，在中国不会见到宗族冲突和暴动，但对我们来说很平常，因为我们经常拿起武器殊死决斗，为自己受到的侮辱复仇。他们认为，在起冲突的时候，最应受尊崇的君子应该退开，而不是还手伤害别人。^[56]

利玛窦对中国的正规军队感到困惑。某些时候他注意到，中国军队拥有惊人的效率：“全国各处都驻有许多武官，尤其是在沿海和边疆地区，大量士兵日夜在城墙、城门、港口和要塞巡逻，就像是处在战争之中，其操练的水平相当之高。”他还指出，在中国武官任职的原则和其他官吏不太一样，后者被禁止在家乡省份任职，以免出现贪污或是一方坐大，而武官则不同，据说，他们在保卫自己的家乡时都异常勇敢。^[57]利玛窦在1595年春天到过赣州，那里当时是东南四省镇压匪帮的指挥中心，由于利玛窦正好随朝廷来的一位侍郎到达那里，他被浩荡的军威所震慑：“大臣在赣州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三千多名士兵出城两三英里来列队迎接，他们披挂整齐，全副武装，手持旗旗。大臣经过时，火枪手鸣枪致敬。沿着河岸，绿树掩映之中，还有许多人列队致敬，场面十分盛大。”^[58]同样的场景他1598年夏天在天津也见过，当时由运输船和战舰组成的庞大舰队挤满了运河与其他河道。^[59]但是，中国人似乎更热衷于这种盛大的展示，甚至超过了对实战的热情。例如，利玛窦认为中国人并不擅长驯服战马，因此喜欢使用骗过的马，而这些阉马的蹄子上从不钉铁掌，也就无法在坚硬的石地上奔跑，往往一听到敌人逼近的声音就四散奔逃。^[60]另外，利玛窦一直不习惯中国人那奇怪的使用火药的方式：

中国人不太使用火枪，他们也没有多少支；火炮和炸药他们拥有的数量也很少，也用不了多少火药。但是，每年春节他们都会燃放大量焰火，其精美的程度让我们每个人看到都会惊叹不已。他们能制作出各种

巧妙的焰火，放在空中像是鲜花、水果，或是硝烟弥漫的战场。每个人都喜欢放焰火。有一年在南京（1599年），我估算了一下，在一个月的新春佳节里他们用掉的硝石和火药，比我们打一场两三个月的战争耗费还要多。^[61]

利玛窦内心中对威武的军容钦慕不已，也曾多次被欧洲军队展示出来的强大武力所震慑，所以他无法接受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中国的文官阶层似乎对武官和他们的士兵心存鄙夷。他发现，中国的文官政府始终密切监视军队的动向，将其牢牢控制在手，一切军饷和给养都由他们主持发放。就连武举系统，虽然名义上是和科举并立的，但实际上只是后者的一个苍白无力的影子，年轻的考生们大多不将其当回事。^[62]“在我们这边只有那些最尊贵和勇敢的人会成为士兵，而在中国，加入军队的则是那些最卑劣和懦弱的人。”在利玛窦看来，这些人当兵并不是出于什么爱国精神，也不是为了效忠君主或追求荣誉，而仅仅是出于为稻粱谋的念头。像他们那样，把当兵作为一种职业，也就难怪不被人尊重，最后终究沦为“社会的底层”，做些搬运货物、赶骡子或是仆役之类的话。结果就是，“堂堂男儿绝不参军，宁愿过平民的生活”。^[63]

利玛窦写下这些话，说明他并不了解中国军队成功剿灭匪帮和海盗的那段特殊历史，那是在他到达中国的二十年前，发生在东南地区，而且这支剿匪部队正是赣州那支军队的前身，而后者雄壮的军威正是继承了前者的遗风。在1570年代，利玛窦来华的第一个居住地——肇庆曾经饱受海盗侵袭之苦，几百名无辜民众被杀害。在1582年，就是他抵达的前一年，有一小股匪徒从水路袭击了这座城市，但最终被当地的民众击溃。^[64]但是这些和倭寇的大规模入侵相比只是小巫见大巫，在16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些倭寇经常深入内地大肆劫杀，给中国带来的破坏一点也不亚于信奉新教的海盗在大西洋对西班牙人的劫掠，或是穆斯林舰队在地中海对威尼斯商船的侵扰。^[65]后来，奉命平定倭寇的将领们迅速召集并打造出一支训练精良的部队，这些士兵大多来自西南边疆的傣族和苗族部落，包括当地农民、被赦的囚犯、流浪僧人和盐贩子各色人等。这些人组成的部队迅速恢复了乡村的秩序、关闭了易被倭寇侵扰的港口与河道，并逐个扫清倭寇的基地。^[66]他们采用新的军费和税款筹集方式，以应付不断上升的战争费用，同欧洲的情况一样。军费之所以不断高涨，主要是由于购买火器、战车，建造堡垒的高成本，而支持庞大的军队也需要固定开销，另外，白银的流通量增加也把国家推入通货膨胀的境地。^[67]同是这些将领，他们发明出新的操练之法，采用新战术来对抗骑兵，并使用诸如多刃矛之类的新武器，他们还创立了具有革命性的新射击技术，建立起新的信号和情报搜集体系，在戚继光等优秀将领的指挥下，此般种种可能会带来明朝统治下的新秩序。^[68]然而，戚继光和其他许多将领的最终命运，往往是被贬黜、囚禁，甚至被处死，他们这种遭遇加深了利玛窦的印象，即中国军人得不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和关注，而那些府院的文官，并不是靠高深的学识，而是操弄派系分化等权术，破坏武将们抗敌获胜的机会。有一位御史形容戚继光说：“一个如此精通文墨之人，不从文反而去带兵打仗。”^[69]这话并不是反讽，其言下之意很明显，武将往往应该是些愚笨的蠢人而已。但这些还算温和的

轻视，此外利玛窦还更多注意到，兵士们一面威武好战，但同时却不得不屈服于文官之凌威，使局面常常处于紧张之中。这些拥有更高监督权的文官大臣经常肆意鞭打惩罚兵士。在这点上，利玛窦其实是发挥了早前范礼安的分析：日本人喜欢用剑杀人以寻求满足感，而中国人则喜欢痛打平民下人，欣赏淋漓的鲜血。^[70]利玛窦从中国官员痛打平民联想到欧洲学校里的老师惩罚学生，两者都有同样的道德惩戒效果。这不是偶然的比附，他曾反复提到多次，在他的叙述之中，那接受体罚颤抖着的孩子和被杖打的成年人仿佛合二为一。^[71]

在这种赤裸裸的肉体暴力惩戒中，那些虚饰的相互尊重瞬时荡然无存。尽管之前佩雷拉和达克鲁兹在关于中国的书里都生动描述过中国人的杖刑程序，然而利玛窦对这种场景的描绘更为逼真，带着令人惊叹的精确性。在他笔下，杖击之声仿佛透过纸面传来：

这种刑罚当众执行，受刑人脸朝下，四肢伸开趴在地上，杖打之处是大腿和臀部，杖击的工具是一根无比坚硬的木棍，大约一指厚，四指宽，一人两臂张开这般长。行刑之人双手抡起木杖，用尽全力猛打，十杖、二十杖、三十杖，残忍之极。往往一杖下去，人就皮开肉绽，再打几杖就已血肉模糊。许多人就这样被活活打死。^[72]

如此惩罚士兵和平民百姓，大多取决于官员一时兴起，一个地方官可能会用这种方式将二三十个人置于死地，但受到的谴责却微乎其微。这似乎成了利玛窦批评中华帝国的一个主要原因，他说：“可怜的民众极度害怕这种丢脸和残忍的刑罚，怕自己会因此丧命，所以他们愿意付出自己所有一切来逃出官吏的魔掌。”利玛窦写道，这种状况带来的后果是，中国人始终生活在担忧自己遭到无辜诬告的恐惧之中，因而，“没有一个中国人真正是他自己财产的主人”。^[73]他很清楚自己这么说的分量和理由。1584年在肇庆，一位愤怒的官员下令，使他差点也遭到这种毒打，尽管最终得以幸免，但他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的恐惧。在另一些场合，他曾经被要求陪同中国的官员们去督看他人遭受杖刑。他还曾与来华初期的耶稣会同事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一道，去救治一名惨遭八十大棍毒打的犯人，尽管他们费心照料，但一个月后，那名男子终究命丧黄泉。^[74]

令利玛窦最感到痛心的，莫过于马丁内斯（Francesco Martines）的死讯了。此事发生在1606年的广州。利玛窦并没有亲眼见证这一切，但他在《中国札记》当中用令人心碎的语言再现了那残酷的场景。弗朗西斯科·马丁内斯是一位中国年轻人的教名，他本名叫黄明沙，出生在澳门，曾就读于耶稣会学校。1590年，他跟从利玛窦在韶州见习，次年则正式加入了耶稣会。这位年轻中国耶稣会士的葡萄牙教名并不是随便起的，它其实是利玛窦熟识的另一位耶稣会士的名字，那位马丁内斯在1581年葬身于莫桑比克和果阿之间的海域，利玛窦或许在以这种方式悼念他。而这位中国的马丁内斯，也就是黄明沙，一直虔敬地在教会服务，有时担任一些西方传教士的汉语老师，还曾在麦安东（Almeida）神父的临终岁月里做过护理工作，并对瞿汝夔最后皈依天主起过重要影

响——瞿是一个著名的学者和炼金术士。[75]

黄明沙是在广州被当地政府逮捕的，被捕前他正与中国信徒们共庆复活节圣周的到来，他的罪名是被葡萄牙人收买从澳门来广州做奸细。利玛窦描绘了黄明沙被捕当晚的场景，一同被捕的还有黄的年轻助手和仆人。那个夜晚他们被带出门，大街上挤满了鼓噪谩骂的人群，熊熊火把照亮了夜空，士兵们挤开一条路，好不容易才将他们带到监狱。黄明沙乌黑的长发下掩盖的教士剃发的印记，以及在他的行李中搜出的葡萄牙式样的衣裤，都被认定是罪证。有一名中国助手经不住严刑拷打，招认黄明沙贩运枪炮，并密谋煽动叛乱，使其罪行似乎更加确凿。衙役们先用棍棒猛抽黄明沙的大腿，又剥光他的衣服，在接下去的两天里连续施以杖刑，为的是让他亲口招认。在几天粒米未进、滴水未沾之后，黄明沙在3月31日去世。[76]

利玛窦写道，黄明沙是在下午三点去世的，时年三十三岁。这个时刻和年龄，会让基督徒很快想到耶稣，据《马可福音》的记载，耶稣就是在下午三点被钉上十字架处死的（《马可福音》第15章25节），[77]而人们普遍认为那一年耶稣正是三十三岁。尽管这里利玛窦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黄明沙去世时为三十八岁），但他这样记述，实际上是有意把黄明沙遭受的苦难与《圣经》中耶稣受难相提并论。[78]圣依纳爵·罗耀拉在《灵操》一书中，曾要求所有的耶稣会士用反复回忆的操练来加强对《圣经》的理解。设计这种操练，是为了将修士们虔诚的心灵带回到基督生活和受难的场景，以使他们能身临其境地感受士兵们审问基督时抽打在他身体上的每一鞭，目睹他裸体于众的可怜，感受他饱受嘲讽的羞辱之情，他们会体验到基督受难当天刺骨的冬日严寒，会亲眼看到基督努力用那单薄的衣衫来遮挡自己的裸体，而血水正从那衣衫下渗透出来。这样，信徒们就能更贴近地领会上帝通过他的圣子忍受此种苦难的用意所在。圣依纳爵在他的著述中曾大量引用萨克森的鲁道夫斯之言论，后者敦促信众，“把你们的目光从上帝的神性那里移开一会儿吧，就把他看成一个普通的凡人”。鲁道夫斯说，不用因害怕而回避谈论那些暴力细节，无须掩饰基督被鞭子抽打时的那种痛苦和屈辱，“遍身都是伤痕，一鞭接着一鞭，一鞭狠过一鞭，开始只是青一块紫一块，后来便全是皮开肉绽、血肉模糊的伤口，直至鞭打者和旁观者都不忍卒观”。[79]

所有来华的传教士都有体会，成群的中国民众经常会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压力和困扰，这些民众日日夜夜围绕在他们的住宅四周，不时透过门缝窥探他们的一举一动，有时只是出于好奇，但更多时候带有嘲弄和敌意。[80]对西方人以及那些皈依的中国人而言，选择住在中国就意味着要习惯被人憎恨。无处不在的危险可能来源于国家之间的冲突，也可能由几枚钱币之类的小纠纷所引发。1587年，日本大将丰臣秀吉决意要征服朝鲜，并打算随后推翻明朝皇帝的统治。自然，在中国官员们的眼里，所有在华的外国人都有作乱的嫌疑，而天主教的神父们被置于特别的怀疑对象之列，因为丰臣秀吉的军队中最为可怖的一支，就是由基督徒小西行长率领的、由一万五千名日本基督徒组成的部队。这支部队在1592年攻打朝鲜的战斗中表现卓越，也参加了1597年和1598年的战

役。^[81]这段日子里，战争的警报时常在中国响起，帝国的诏令中也严词谴责外国人。利玛窦发现，他所到之处，整个城市都如临大敌，没有人愿意为他提供住处，他提出抗议，也没有人愿意帮他陈情。^[82]

恐惧战事的气氛一直持续到17世纪。利玛窦写道，1606年黄明沙修士之死，主要是由于澳门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散播谣言，说耶稣会士已经与葡萄牙人、荷兰人及日本人结成同盟，计划以澳门作为侵略中国的先头阵地。这些人还警告说，在外国人发动侵略之前，会杀光澳门所有的华人。在1606年，确实有许多华人逃离了澳门，但这并不是因为所谓的西方国家和教会同盟残杀的威胁，而是由于1603年在菲律宾爆发的对华人的大规模屠杀之影响。1603年10月，在一连串关于金钱和宦官介入外交政策的交涉之后，西班牙殖民当局害怕聚居在马尼拉的中国人会起而叛乱，因此发动了一场所谓先发制人的攻击，极为野蛮凶残，杀害了大约两万名华人和华商。^[83]

马尼拉陈尸数万，这一血淋淋的现实对澳门的中国人揣测西方人意图产生了很大影响，使其惊恐心态近于偏执。当有些西方人的确确在进行暴力谋划时，这种惊恐自然会越发深重。事情似乎是起于一位名叫多斯桑托斯（Michele dos Santos）的奥古斯丁会修士，他向澳门中国人散布了他先前上级对中国用兵的图谋，多斯桑托斯曾经是一名耶稣会士，后来改换修会。在奥古斯丁会澳门地区的前任主教去世之后，他代理主持当地教务。

在多斯桑托斯这一荒唐的行动背后，实际上隐藏着耶稣会和其他传教团体成员之间多年来错综复杂的矛盾。在16世纪后期和17世纪早期，耶稣会在中国传教事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尽管如此，人们不该忘记，更早进入中国探索的——耶稣会的前行者们——是奥古斯丁会、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的传教士。但这些传教团体之间往往并不是那么友好。利玛窦在他的一本教义著作《天主实义》中，曾经赞扬圣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及其追随者们圣洁高尚的人格，但在别处，他对方济各会在华草率冒进的传教策略颇有微词——事实上，利玛窦似乎将他们看作敌人，因为方济各会极力向穷人阶层渗透的传教方式惹怒了中国民众，而耶稣会也无可避免地感受到了反冲力。^[84]至于利玛窦对奥古斯丁会的态度，则可以从他对多斯桑托斯之过失的描述中判别。根据利氏《中国札记》的记述，这是一个复杂的故事，多斯桑托斯对他的耶稣会前同事们一直心怀芥蒂，公开的争论则至少有两次。一次是因他下令没收一大笔从日本非法带入澳门的银两所致，而另一次则是由于澳门的一位神父滥用权势而起。这些争论导致澳门的西方人分为两派，公然在大街上持刀用枪、争斗不已。利玛窦将其称为“新基督徒变得如异教徒一般的丑闻”。^[85]这些外国人为教派和钱财争吵不休，中国官员对此则一无所知，他们只从表面形势来做判断。当成百上千的中国人越过边界逃离澳门后，广州地区部队也进入了战时状态：为了保证通畅的火炮攻击区域，沿城墙而建的贫民房屋都被拆除，政府下令停止向澳门出售食物，所有与葡萄牙人的贸易都被禁绝。^[86]

毫不奇怪，中国官员大都无法弄清外国人是敌是友。有位中国要员曾用嘲弄的口气对耶稣会士郭居静（Cattaneo）说：“所以你已经成为中国之王了么？”^[87]话中的刻薄显而易见。在多斯桑托斯所设想的对抗局势中，有三方面的力量。其一是荷兰新教徒，他们是葡萄牙天主教徒的对头，力图削弱葡萄牙在远东的势力，从而将香料贸易掌握在自己手里，以此，他们就能把持货物的供应，抬高价格。同时，他们还蓄意发动了对东南亚和澎湖列岛华人的暴力屠杀，其残酷罪行并不亚于西班牙和葡萄牙人。^[88]与此相对的是，丰臣秀吉死后的日本，对外在高丽问题上和中国讲和，对内则开始着手彻底清除基督教势力。这一决心很快显露无遗。1597年，日本统治者将二十六名基督徒钉死在长崎城外的十字架上，受难者中既有西方人，也有日本人，他们的尸首被高悬了数月之久。这个残忍的行为获得了极大的震撼效果，当时商客进出繁华的长崎港，都亲眼目睹了这一景象。而随后的几十年里，织品上的图案也纷纷以这一场景作为主题。^[89]但与此同时，由于长年来日本海盗对中国沿海的侵扰，广州民众对其恨之入骨，他们坚信“只要日月发光，中日之仇不共戴天”，并把这句话刻在城里的石碑之上。^[90]此外，还有一些日本基督徒，他们要么是从本国的大迫害中逃脱出来的，要么是早先被耶稣会士带到澳门接受训练的，此时正坚定地——尽管是非法地——驻居在城外的一个小岛上。虽然中国人试图将其驱逐出境，但他们坚决捍卫自己对该地的“所有权”。^[91]

至于葡萄牙人，中国人一直认为他们在操纵着耶稣会士。利玛窦就曾有这样的经历。1593年他住在韶州时，当地一群中国人向官府呈交了一份诉状，声称利玛窦和他的同伴们“来自澳门，同外国人有太多交易，违反了中国律法。他们在此地修建的房屋四面有围墙，像一座城堡，里面窝藏着四十多个人，全都来自澳门”。^[92]考虑到韶州人把这么小的耶稣会居所都看成一座武装城堡，那么十年之后，当耶稣会新建一座宏大的石砌教堂时，中国人的反应便可想而知了。这座教堂建在澳门的一座山上，是耶稣会在前一座教堂毁于大火之后，又花费七百盎司白银新造的。此地在法律上仍属香山县管辖，县里的官员试图阻止教堂的兴建，根据利玛窦分析，他们这么做，“或许是因为惧怕教堂是一座伪装的军事堡垒，又或是仅仅想运用批准权，要到尽可能多斯库多（scudi）^[93]的银两”。^[94]这座“华美壮观”的教堂（用利玛窦的原话）长160英尺，宽84英尺，柱高为50英尺，有三个大殿，它的确是一座宗教建筑，但从功能上讲，中国人很难将它与相似的耶稣会学院区分开来，这个学院另有用处，当荷兰人的船只出现在附近时，那些葡萄牙富商就把他们的银盘和家眷都藏在学院里。^[95]而且，在1604年，为了应对逐步逼近的荷兰人的威胁，葡萄牙人无视中国禁令，自建工事，造起了利玛窦所说的“一小段围墙和碉堡”。^[96]

到了晚年，利玛窦已足够见多识广，他在给以前的老师德·法比神父（Fabio de Fabii）的信中，曾试图分析中国人此般行事的动机和态度。他与这位老师最近一次见面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了。他说：

对我们而言很难相信，这样庞大的一个帝国，拥有如此多的军队，

但却始终活在恐惧之中，害怕周围那些小得多的国家。中国人每年都害怕会发生大的灾害，他们极尽所能保卫自己不被邻国侵略，或用重兵，或是通过欺骗，以及伪装的友谊。中国人对任何其他国家都绝不信任，因而他们绝不允许任何外人进入或者居留，除非外人承诺永不返回本土，就像我们耶稣会士这样。[97]

利玛窦终其一生服务教会，他能做的只是静观和等待，有时他从耶稣会的创始人——圣依纳爵·罗耀拉那里寻求安慰，获取力量。依纳爵在《灵操》一书的附录中使用了一些军事术语作为比喻，来形容魔鬼可能发动的袭击。他写道，基督的敌人，就像一个“试图占领目标阵地的将军”，“一支军队的指挥官会扎营远观，探察敌人堡垒的工事和防御态势，然后选择最薄弱的地方发起攻击”。[98]利玛窦或许会认为，由特伦托大公会议所确立的新的神学构想，能为人们建起一套“防御工事”，以做好准备，抵挡基督敌人的攻击。然而，依纳爵又说，当这些敌人确信自己将被征服时，就会“像女人一样”屈服和顺从，但只要人们有一丝的动摇，它又会立即充满“愤怒、仇恨和狂暴”。“如果人们开始害怕，或者受到诱惑而丧失斗争的勇气，那么人性的敌人就会比地球上任何野兽都更凶残，他会带着极度的恶意，去释放自己扭曲的丑恶欲望。”[99]

比起那种双方全副武装，摆开架势的决定性战役，这场战斗无疑更为孤独和冗长。我们可以猜想，在这场持久的精神消耗战中，利玛窦的忍耐力已到了何种程度，因为有太多的中国人将他视为敌人。这一幕幕，他已经告诉我们，比如仅仅由于旅行文书不合要求，他如何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同船的旅客和船工们合力把他的行李统统扔到了岸上；[100]在肇庆，学堂的孩童们爬到附近一座高塔上，向他住所的屋顶不停地扔掷石块，那石块如雨点般砸在房顶的声音是如何让他永世难忘；[101]有次当大群中国人吹奏着乐器，砸坏了他家的门窗和家具，甚至拆毁了花园新筑起的篱笆，最后欢呼着胜利而去时，他又是如何的沮丧万分。[102]难道魔鬼就是通过这种琐小的骚扰，来展示圣依纳爵所说的“极度的恶意”吗？若是如此，那么这种挑战就相当于仅凭一己之力与整个社会相对抗了。正如圣托马斯·阿奎那在《灵性生命的至善》（*The Perfection of Spiritual Life*）一书中用鲜明的比喻所表述的善之观念：“按照正当的理性，普遍的善首先在于个体的恰当完好。这结果就是，身体的每个部分都有一种自然的本能去维护整体的完好，此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人为了保护他的生命赖以依存的心脏或者头部，会用他的手臂去抵挡外来的攻击。”[103]

同样，如果人的所有自然本能都真正集中于被普遍认可的高尚目标，那他当然也会竭尽全力，然而，过多的纷争和不确定感也会让疲倦心态不断滋长。虽然利玛窦在写作《中国札记》时对语句精心雕琢，没有让绝望消沉的情绪破坏整体叙述，但这种情绪还是在他写给家人、老师和朋友的信件中流露了出来。在写给弗利加蒂（Giulio Fuligatti）的信中，他把中国称作“不毛之地”；和其他一些朋友通信时他形容中国“山峦陡峭”、“沙漠旷远”，而中国人则像是“生活在穷乡僻壤”，身处中国人当中，他感觉自己“背井离乡”，仿佛是“被遗弃”的。利玛窦告诉弟弟奥

拉吉奥（Orazio），中国人总是对他的满头白发表示惊异，并奇怪为什么他年纪不大却看起来如此的苍老。他补充说，“他们正是我白发苍苍的原因”。^[104]在1595年8月写给他澳门的上司——葡萄牙人孟三德（Edoardo de Sande）神父的信中，利玛窦说，上帝选中了他，赐予他十二年含辛茹苦、饱受屈辱的生活。^[105]

这些信中的大多数用语和意象，明显借鉴自《圣经》故事，相信所有和利玛窦通信的人都能感受到。萨克森的鲁道夫斯曾频繁地描述过那些远离故乡，生活在沙漠和荒野中的基督徒的生活，他还举出《新约》中有关逃亡和退隐的三个主要例子——神圣家族迁往埃及、施洗约翰退隐荒漠、基督在野地中跋涉——作为“凝思”的典型主题，这些场景中的每个细节都应耐人深思。基督那“百般温柔的年轻母亲”和“年迈的约瑟”勇敢地克服了重重困阻，“在一条幽暗偏远、人迹罕至、灌木丛生、异常漫长的林间小路上前行”。^[106]

当时的基督徒所面临的处境并没有丝毫变得轻易。马菲伊（Gian Pietro Maffei）在迁居里斯本之前，曾于1560年代在罗马的神学院中教授修辞学，职业的素养使他能够在准备撰写葡萄牙人在印度的历史时，深入那些远航海外的欧洲人的心灵，并描绘出相似的情境。马菲伊曾将这部巨著序言的草稿寄给过利玛窦，后者与他有长期的书信往来，在序言中，他描绘过那些在“荒芜、贫瘠的原野之上”迷失方向的传教士。^[107]利玛窦十分钦慕马菲伊，他从不怯于表达出相似的感受，在给阿桂委瓦会长的信中，述及自己在中国的艰难历程，大胆地模仿了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著名哀痛之语：“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108]

利玛窦在华传教生涯中遭遇过不少暴力，这里选择其一。在利玛窦的私人书信和《中国札记》中都对此事有类似的记述，我们拼接起来便可知其细节，此事前后长约几分钟时间。在1592年7月某天的午夜时分，一群刚从韶州郊外聚赌归来的年轻人，策划袭击耶稣会士的住所。这群人聚集在船桥附近，这座船桥是韶州城通往郊外的必经之路，而耶稣会士住在船桥的西面。这伙人的袭击行动似乎是被附近佛寺里的和尚煽动起来的，和尚们给他们提供了早就准备好的粗制武器，自己却不用承担袭击的后果。当时的韶州城乱象纷纷，一名自称为“魔法师”的土匪头目经常带领匪众来此劫掠骚扰，而在1589年韶州又遭受了一场严重的旱灾，因而韶州城内外谣言纷飞、民众不满情绪极盛，而耶稣会士可能被当成了招致厄运的罪魁祸首。^[109]

这伙年轻人穿过桥，聚拢在利玛窦住所的围墙外，并把绳套从墙外扔进了院子里。他们中几个人爬进了院子，从里面打开了大门，其余二十几人立即纷涌而入。这些无赖大多手持棍棒，有些人举着尚未点燃的火把，另一些人则手拿小斧子。利玛窦的两名仆人听到吵闹声，走下楼想去看个究竟，却在黑暗中撞入人群，被暴打了一顿。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神父欲上前救治，不料自己也被打伤头部。利

玛窦走出房间时，这些偷袭者正好点燃了火把，他们可能是准备搜查打劫。在晃动的火光之中，利玛窦看到他们正从外门冲进来，外门是之前仆从和石方西出去察看动静时打开的。

利玛窦赶紧把他的人叫回到内室，并试图关上门，但那些无赖已经把棍棒塞进门缝，无法关紧。利玛窦大声叫喊，猛推人群，顶了一阵子，但还是被斧子砍中了手部。所以他只好让自己人全部退回各自房间，并关紧房门。有一名仆从爬上了房顶，用瓦片扔无赖们的头以回击。利玛窦关紧了自己的房门，并从窗口向外跳到花园里，想去求援。但他扭伤了脚踝，无助地躺在地上不能动弹，口中依然大声呼救。此时的偷袭者们大多被瓦片打伤，他们听到喊声，以为利玛窦已经跑到了屋外的路上去求援，于是砸了一通后四散逃去。在情急之下，他们没有抢走任何物品，其中一名无赖还把帽子掉在了院子里。^[110]

这顶帽子后来发挥了很大作用，它成了指控其主人煽动袭击耶稣会士住所的关键证物。至于利玛窦，他手上的伤很快痊愈了，但脚伤却始终未能完全恢复。虽然他曾经特意去过澳门，想看那里的葡萄牙医生能否帮他医治，但医生却告诉他说，任何手术都可能只会让伤势更加恶化。在利玛窦余下的十八年生命里，一旦他要走远路，伤痛就会缠绕着他，让他只能跛着脚前行。^[111]

注释



[1] 《西国记法》，第16页。杨联陞在“Historical Notes”（第24页）中引用《左传》的说法，将“武”字释作“止”和“戈”。

[2] 《西国记法》，第52-61页。

[3] 《西国记法》，第23-28页。

[4] Paci, “Le Vicende,” pp.234-37.

[5] Paci, “Decadenza,” pp.204-7, 尤其见第204页注403。这两位“利奇”是1547年被杀害的Francesco Ricci和1588年被杀的Costanza Ricci。第205页注404至407列出了当时人们为了维持和平而作出的诸般努力。

[6] Paci, “Vicende,” p.265 n.642.

[7] Paci, “Vicende,” pp.264-68.

[8]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1/40, 44, 94. 此书第105页Delumeau提到，有一位来自洛雷托（Loretto）的“G. Battista Ricci”在1587年之后管理着这条来往运

输线路，这个名字倒是和利玛窦的父亲一模一样，但“洛雷托”这个户籍登记使我无法确定他的身份。

[9] Paci, “Vicende,” p.238-39.

[10] Paci, “Vicende,” p.249-50.

[11]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 14/152-67. Paci, “Vicende,” pp.250-53.

[12] Paci, “Vicende,” p.231.

[13]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1A/328. Paci, “Vicende,” p.253.

[14] Paci, “Vicende,” pp.257-61.

[15] Robert Barret, *The Theorike and Practike of Moderne Warres* (London, 1598), p.75. J.R. Hale曾引用过这段话，他在转写时作了一到两处小改动，参见他撰写的章节“Armies, Navies and the Art of War”，载*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3/194。

[16] Paci, “Vicende,” p.256-57.

[17] 参看Hale的精彩研究，*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3/196-97。

[18] Paci, “Vicende,” p.250 n.500.

[19] 利玛窦和徐光启《几何原本》，第3页。（再版本第1933-1934页）另见以下两文的翻译：d'Elia, “Presentazione”, pp.183-84; Moule, “Obligations”, pp.158-59.

[20] 这段话既见于利玛窦的《畸人十篇》（页5b，再版本126页），也见《天主实义》，卷上第24页（再版本第423页）。

[21]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3/199-200. Essen, *Alexandre Farnèse*, 4/55-62. 桥的模样见该书图3，正对第22页，爆炸的场面见图4，正对第60页。西班牙人还造了第二艘船，装备类似，但在河岸边烧毁，未造成伤亡。

[22] 有关马切拉塔来的部队，见Paci, “Vicende,” p.259-61. 有关Fra Ruggero在战斗中受伤，见Gentili and Adversi, “Religione”, p.51.

[23] O'Connell曾有生动的描述，见*Counter-Reformation*, pp.195-203. 有关战役中的马切拉塔人，见Paci, “Vicende,” p.259-61.

[24] 见Groto的*Troffeo*一书，此书序言中谈到他在舰队上的经历，A部讲的是分舰队及其指挥官，接着是一段长达120页的赞颂唐·胡安的诗歌选集。有关希腊和罗马的类似情况看Pompeo Arnolphini, *Ioan. Austriaco Victori Dicitum* (Bononiae:Ioannis Rossii, 1572)。

[25] 有关这些新制的画作，Sakamoto, “Lepanto”, plates 3-6便是很精彩的例子，Sakamoto把这些画基于的原作追溯到Cornelis Cort那里，后者又是从Giulio Romano那里转刻而来。蒙田注意到，在罗马的圣西斯都礼拜堂（St. Sixtus chapel）附近有一幅“勒班陀大胜”的油画。（*Journal de Voyage*, p.226.）

[26] L. A. Florus, *Epitome of Roman History*, pp.113-15.（纠正了印刷错误）

利玛窦学童时期的三本书参见FR, 2/553n。

[27]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8/429-32.

[28] 同上 , pp.433-34, 444。

[29]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76-79.引到范礼安在1574年的信件。

[30] 同上 , p.75. Brooks, *King for Portugal*, pp.9-10。

[31] FR, 2/559, n.4.

[32]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2A/241-45;有关酷热和盔甲 , 见Bovill, *Alcazar*, pp.106,126 。

[33] Bovill, *Alcazar*, pp.101-2.

[34] Brooks, *King for Portugal*, pp.150.有关这场战役见前书8至21页 , 以及Bovill, *Alcazar*, pp.114-40。

[35] Couto, *Decada Decima*, bk.1. ch.16, p.148.有关仪式见*Documenta Indica*, 11/698。(以下简称为*Doc. Ind*)

[36]利玛窦的《坤輿万国全图》注文中写为“亚大蜡山”。

[37] D'Elia, *Mappamondo*, plate.24. Giles, “Chinese World Map”, p.379.

[38] *Doc. Ind.*, 11/673 and 698.

[39] 有关果阿城市规模 , 参见Sasseti, *Lettere*, p.280。引文来自巴范济书信 , 1578年10月28日 , *Doc. Ind.* 11/365。

[40] 利玛窦的评论见d'Elia, *Mappamondo*, plate.20.有关鸦片的证据来自Cesare Fedrici, *Voyages*, pp.202-4. Hakluyt, *Second Volume*, p.241。

[41] 利玛窦在1580年11月25日给阿桂委瓦的书信 (OS, p.20) 当中表现出些许同情。另外的信中则表现出中立或是冷漠。也可参考他用中文的评论 , d'Elia, *Mappamondo*, plate.19。

[42] 详细的范礼安生平传记见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30-35.尤其nn.106, 122 ; 有关其身材见p.39 n.167 , 在印度的步行见p.42 n.187, p.121。

[43] 同上 , pp.44, 52。

[44] 同上 , p.61.引自1573年11月16日的信。

[45] 同上 , pp.104-8。

[46] 同上 , pp.117, 120, 155。

[47] 同上 , p.131。

[48] 同上 , pp.272-73, 279。

[49] 同上，pp.296-97, 308。

[50] 同上，有关范礼安的报告见286-287页，有关阿桂委瓦的回应见288页注61。

[51] d'Elia, *Mappamondo*, plate.16.

[52] OS, p.48. 1584年9月13日在肇庆给Giambattista Roman的信。

[53] 关于这些书，见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lvi-lvii, lxiii-lxv。达克鲁兹关于头发的论述见该书138和146页。在16世纪有关中国的文献材料中佩雷拉和达克鲁兹两书的地位，可见Donald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1,bk.2, pp.747-50。

[54] Bernard, *Les Iles Philippines*, pp.48-50.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1, bk.2,p.746. Elison, *Deus Destroyed*, pp.114-15. Johannes Beckmann, *China im Blickfeld*,pp.52-65.来自Alfonso Sanchez和Giuseppe de Acosta的重要信件，可见OS, pp.425,450。其他材料可见John You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pp.141-42 n.122。

[55] 利玛窦的这些记述最初以意大利文撰写，金尼阁将其译为拉丁文并定名为《基督教远征中国史》。由于中译本《利玛窦中国札记》已广为人知，故本书将其统一简称为《中国札记》。

[56] *FR*, 1/70.

[57] *FR*, 1/65, 68.正如上述，利玛窦其实已经超越了佩雷拉和达克鲁兹的解释。

[58] *FR*, 1/343.

[59] *FR*, 2/21.

[60] *FR*, 1/19.

[61] *FR*, 1/28.

[62] *FR*, 1/74.

[63] *FR*, 1/104, 67.

[64] 《肇庆府志》，卷22，页32b和33b（重印本第3330和3332页）。

[65] So Kwan-wai, *Japanese Piracy*, ch.5.

[66] Huang, "Military Expenditures," p.49; "Hu Tsung-hsien," in *DMB*, p.633. Fitzpatrick, "Local Interests," p.24.

[67] Huang, "Military Expenditures," pp.53-55;可参照Cipolla, ed.,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pp. 384-88. *DMB*, p. 1114. "P'ang Shang-p'eng".

[68] Huang, 1587, pp.168-74,可见其关于戚继光订立手册中的插图。Millinger, "Ch'i Chi-kuang", pp. 110-11.

[69] Millinger, “Ch'i Chi-kuang”, p.104.

[70]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286.

[71] *FR*, 1/67, 104.利玛窦的同伴罗明坚也用过同样的对比，见OS第402页附录3。

[72] *FR*, 1/100.佩雷拉和达克鲁兹的描述，见Boxer, *South China*, pp.18-19, 178-79.

[73] *FR*, 1/101.

[74] *FR*, 1/205-6, 243.

[75] *FR*, 1/289-93.利玛窦哀悼那位耶稣会士马丁内斯的话语，见其1581年12月1日给马菲伊的信，OS, p.24.

[76] 利玛窦对此事的详细叙述见*FR*, 2/374-79。

[77] 此处作者有误，《马可福音》此节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是在“已初的时候”，即犹太人的“第三时”，应为上午九点前后。

[78] 德礼贤在一条很长的注释中（*FR*, 1/292）讨论了1593年（或1592年年底）在华耶稣会的人员名单，其中说马丁内斯是25岁，也就是说他出生在1568年。

[79] Ludolfus, *Vita Christi*, ed. Bolard, p.638.也可看H. J. Coleridge的译文（第190页）。关于整个鞭打过程，参看Coleridge生动的翻译，第188-197页，以及鲁道夫斯书中冷酷而赤裸裸的细节描写，第255-256页。

[80] 罗明坚在一封信件中（1583年2月7日）作过特别精彩的描述。OS, p.415.

[81] 参见DMB中“小西行长”的条目（第728-733页），Elison, *Deus Destroyed*, pp.112-13讨论了耶稣会士与日本军事计划的合谋。

[82] *FR*, 2/10-11.

[83] 利玛窦的反思参看*FR*, 2/373-74. Schurz, *Manila Galleon*, pp.85-93. DMB, “Kao Ts'ai”, p.583.

[84] 裴化行在他的*Aux Portes de la Chine*一书中很好地论述了这三个宗教修会早期在中国的活动，尤其见59-71页、103-114页。有关多明我会的达克鲁兹和奥古斯丁会的拉达（Martin de Rada）在中国的经历，其译文可见Charles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t.2.伯希和（Paul Pelliot）在其*Les Franciscains en Chine*一文中很好地概括了方济各会的经历，同时还指出了裴化行和Wijngaert论著在同一主题上的缺失。利玛窦对圣方济各及其追随者的称颂可见《天主实义》第541页。有关利玛窦对方济各会传教策略的关心，其例子可见*FR*, 1/179, 232, 2/269. 德礼贤引过另一则材料，有关其他修会的“*herror y zelo desordenado*”，范礼安一次对利玛窦发出过更严重的警告，*FR*, 1/187, n.8.

[85] *FR*, 2/372-73; Cooper, “Mechanics of the Macao-Nagasaki Silk Trade”, p.431.

[86] *FR*, 2/373.

[87] *FR*, 2/388.

[88] Furber, *Rival Empires of Trade*, pp.33-35.有关Coen无情冷酷的行为，见44-45页。

[89] Schilling, “Martyrerberichtet,” p.107.关于此殉道行为的背景情况尚有争论，Elison, *Deus Destroyed*, pp.132-40. Carletti的*My Voyage*书中说他刚在长崎登陆就立即去看此地情景，Boxer, “Macao as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ot,” p.69则提到丝绸和其他织品上的殉道者图案。

[90] Cooper, “Mechanics,” p.424引到此碑文。

[91] 有关日本基督徒水手和葡萄牙人之间发生的野蛮争斗，见Boxer, *Fidalgos*, pp.53-54。

[92] *FR*, 1/324.

[93] 利玛窦在他的著作中交替使用“ducats”和“scudi”这两种计量单位。一个“ducat”大约相当于29克，或等于一盎司的白银，也可以等同于中国的计量单位“两”。而一“giulio”是一“ducat”的十分之一，一“baiocco”或“bolognino”等如一“ducat”的百分之一。在1570年代的欧洲，黄金与白银的比率大概是1比11。关于这时期钱币和兑换比率的详细论述可以参考Jean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e siècle*, 2/657-65.（原注）

[94] *FR*, 2/370.

[95] 比如在1601年，见Boxer, *Fidalgos*, p.49.

[96] *FR*, 2/370.原文为“*un puoco di muro et un modo di fortezza*”。

[97] *OS*, p.374. 1608年8月23日信。

[98] Ignatius, *Spiritual Exercises*, tr. Puhl, par. 327.

[99] 同上，par. 325.

[100] *FR*, 1/172-73.

[101] *FR*, 1/203.

[102] *FR*, 1/246-47.

[103] Aquinas, ed. Bourke, p.259.

[104] 这些话引自*OS*, pp.67, 70, 90, 234, 279。

[105] *OS*, p.161.有关孟三德，见费赖之的《列传》第44页。

[106] Conway, *Vita Christi*, pp.61, 96.

[107] Maffei, *L'histoire des Indes*,序言第3页。利玛窦在1581年12月1日的信中热烈地赞颂这个“序言”（*proemio*），见*OS*, p.24.有关马菲伊，可见Villoslada,

Storia del Collegio Romano, p.335. Dainville, *L'éducation*, p.129.

[108] 《哥林多后书》第11章第26节，OS, p.107.

[109] 关于旱灾见《韶州府志》第11卷页52b，重印本第242页。关于这位姓李的“妖士”见第24卷页36b，重印本481页。

[110] *FR*, 1/320-22. OS, p.108. 1592年11月15日给阿桂委瓦的信里提到更多细节。

[111] *FR*, 1/321, 323. 有关脚伤和医生的诊治都能从这里推断出来。

第三章

第一幅图像：波涛中的使徒

利玛窦交给程大约在《程氏墨苑》中刊刻的第一幅图，描绘的是使徒彼得在加利利海波涛中挣扎的场景。在利玛窦的设想中，这幅图景来自《马太福音》第14章，讲述的事发生在基督用五张饼和两条鱼喂饱了众人之后，他独自一人走到山上去祷告，让门徒们先上船渡到海的那边去：

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

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

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

彼得说：“主，如果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耶稣说：“你来吧。”彼得就从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稣那里去。只因见风甚大，就害怕，将要沉下去，便喊着说：“主啊，救我！”耶稣赶紧伸手拉住他，说：“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他们上了船，风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1]

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利玛窦按他的想法自由地翻译了这则故事，因为当时还没有《圣经》的中文译本。尽管许多中国人劝他接过这个任务，但都被他拒绝了，理由是译经工作压力太大，困难极多，而且必须先征得教皇的同意。^[2]但是既然程大约要求每一幅图画都配有一段用汉语写成的文字，利玛窦便从《圣经》故事入手，并且按照自己的想法对故事进行了改编，使其能适应中国人的道德观念和宿命论（利玛窦用发音为“Bo-do-lo”的三个汉字“伯多落”来翻译彼得的名字，这是他认为发音最接近于Pietro、Pedro或Petrus的字）。他将这则短文命名为“信而步海，疑而即沉”：

天主已降生，托人形以行教于世。先诲十二圣徒，其元徒名曰伯多落。伯多落一日在船，恍惚见天主立海涯。则曰：“倘是天主，使我步海不沉。”天主使之行，时望猛风发波浪，其心便疑而渐沉。天主援其手曰：“少信者，何以疑乎？”

笃信道之人，踵弱水，如坚石，其复疑，水复本性，焉勇？君子行天命，火莫燃，刃莫刺，水莫溺，风浪何惧乎？然元徒疑也。以我信矣，则一人瞬之疑，足以竟解兆众之后疑，使彼无疑。我信无据，故感其信，亦感其疑也。^[3]

这则文字的第二段完全出自利玛窦的创造。这里利玛窦所说的“君子”是指中国学术传统中的贤哲，他们能够通过对“道”的凝思而进入澄明之境，甚至水火不侵。然而利玛窦的这种诠释，并没有点明他的第一段叙述和福音故事本文之间的差异。在利氏的汉语译文中基督“立海涯”，并对彼得“援其手”；而《马太福音》当中的基督则“行走在海面上”，并在彼得将要沉下去时“拉住他”。如果我们讲求教义的细微区别，那么这种差异似乎就带来了如何进一步诠释的问题。但利玛窦关心的还不是如何诠释，而是必要性的问题，若他希望使用图像来促进记忆，必须要考虑视觉上精确性的要求。当程大约向他要求提供图画时，如果他手边正好有最想翻印的图画，就不必作如此改动了。

这幅“最想翻印”的图画就来自纳达尔（Jeronimo Nadal）的《福音故事图像》（*Images from the Gospels*）一书。利玛窦十分珍爱此书，在他行旅中国时一直随身携带。1605年5月，他写信给阿桂委瓦会长的助手阿尔瓦雷斯（Alvarez），信中说：“当我们与中国人交谈时，可以拿出这本书，让他们亲眼看到相关事物，而这些事物往往我们用言语是无法描述清楚的。在这个意义上，这本书甚至发挥了比《圣经》更大的用处。”^[4]利玛窦本来想给程大约用来作为彼得故事插图的，是纳达尔书中第四十四幅图画。该画展现了惊慌的门徒们之群像，有的紧紧抓住船桨，有的正奋力拉开已经收卷起来的船帆，有的人在看到汹涌波涛和基督的身影时，高举双手，或惊声哭叫，以为看见了鬼怪。站在船边的人是彼得，他正准备跨出小船，长袍被大风吹着，套住了膝盖。在近景处的还是彼得，此时他满脸恐惧，身体正在水中下沉。耶稣的形象占据了画中最显著的部位，他平稳、坚定地在海浪上行走，画面中他用左手轻轻地握住彼得右手手腕，而自己的右手摊开并上扬，向天祈祷。^[5]

遗憾的是，当程大约提出请求时，这本纳达尔的书已经不在利玛窦手上了。此前他已把它借给了耶稣会同事阳玛诺（Emmanuel Diaz）神父，后者将书带到了南昌，用于传教工作。他俩当时有个交换，阳玛诺把纳达尔的书带去南方，而在北京的利玛窦则得到了一套装帧精美、多语对照的八卷本普朗坦《圣经》（Plantin Bible），此书当时刚刚运抵中国。但利玛窦很快就后悔这一决定，他立即写信到欧洲，希望再寄几本纳达尔的书过来，但路途遥远，一时难以到达。^[6]

面对程大约的请求，利玛窦感到机会实在难得，不可错过，于是就采用了偷梁换柱之法。他在北京的住所中另藏有一本由二十一幅木版画组成的图册，描绘的全是基督受难的场景。这些版画和纳达尔著作中的许多插图一样，都是出自威克斯（Anthony Wierix）之手。这套版画集的第一幅从基督进入耶路撒冷开始，至最后一幅基督升天结束，其中并无涉及诸如“水面行走”之类基督早期生活的事迹。但利玛窦发现，这套中的第十九幅画，描绘的是基督复活后向他的门徒们现身的场景，当时他的门徒们正好在加利利海捕鱼。根据福音故事，也就是《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对此事的描述，使徒约翰最先认出了基督，但一贯性格冲动的彼得却当即跳入水中（先穿上了衣服，因为他干活时一直赤着身子），向他的主那边游过去。尽管在威克斯的画上，水中的浪很小，使

徒们都在奋力拉网，似乎并没有被夜晚风浪大作所惊吓，但至少画上彼得身处水中，而基督也向他伸出了手。只要将《马太福音》的原文中“基督行于水上”的情节改为立在岸边，将基督“抓住彼得的手”改成向彼得伸出手去，那么接下来只要运用想象力，这两幅画面就能重合了。还有，威克斯的原画上清楚地描绘出基督的手脚上被钉过的洞眼，以及罗马士兵的长矛刺在基督身体右侧的伤口，这些即刻被修补掉。利玛窦请一位中国能手帮忙，在翻刻图画的时候，将基督经历十字架受难的痕迹统统遮盖。^[7]

所以，利玛窦如此这般对福音文本作了修改，使错误的图画也能发挥恰当的作用。一旦图画和注文相配，程大约就会将其制作成售价不菲的水墨画，在中国富有的文人阶层中售卖，或者会将其印在书中，以牟取更多收益，这两种传播方式亦能相互促进。但若设想，当只有这幅画本身出现在中国人面前，那么它也许能通过记忆唤起信仰，而盖过理性和意愿的作用，如此说来，它背负的责任也更为重大。视觉形象能够让人联想出更多散失的情节，这能深入到每一个细微之处：远方的城市里，每一个饥民都能得到食物。在那座高山上，基督隐退其中祈祷修行。在那条渔船上，所有船员都在努力打捞，或者说，所有人都在努力营救伯多禄，他若在船上还算安全，但他跳入水中，身着厚重的长袍在波浪中挣扎，用焦急的眼神注视着岸边平静的基督。

利玛窦的世界既被水撕裂，又被水所连接。当他在1578年从葡萄牙坐船到印度时，由哥伦布、达伽马和麦哲伦所开辟的伟大的航海探险时代已经过去了七十年，而这些新的大洋航线——从塞维利亚到委拉克鲁斯，从阿卡普尔科（Acapulco）到马尼拉、从里斯本到果阿和澳门——已经成为全球生活世界的一部分。然而，对于海洋，人们依然所知有限，在地图上大部分海域都无法标明。即便是1602年利玛窦在北京修订完成伟大的《坤輿万国全图》，虽然吸收了最新近的地理发现，采用了最优良的制图技术，但依然把南半球的底端绘制成一整片巨大的次大陆。按图所示，那些航船从好望角或者麦哲伦海峡往南哪怕只有几英里远，都被认为会被那荒凉和无情的海岸撞成碎片。事实上，利玛窦从未使用过“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这个新出现的委婉名字，他宁愿使用更古老而准确的名字——“风暴角”（Cape of Storms）。^[8]

在利玛窦的时代，出于传统以及航海的经验，到印度或是远东的旅行都要遵循某套固定的程序。教皇曾于1494年在托尔德西里亚斯（Tordesillas）裁决，将世界分成两片大区，每片都由一个天主教海上强国把持，利玛窦的时代仍是如此。那些向西旅行，前往拉丁美洲、太平洋甚至菲律宾的人必须搭乘西班牙的船只；而向东到印度、摩鹿加香料群岛、澳门或日本的人，则要搭乘葡萄牙的船只（当时英国、荷兰和法国的海上力量才刚可以和这两家垄断者竞争，远未达到打破这种垄断的地步）。如果要在远航时获得最佳的风向，前往果阿的船只应设法在3月从里斯本出发（当然在复活节前出发都还算是安全的），一直南下到达非洲西海岸，接着转向西南，经过巴西海岸；当到达南纬30度时折向东，经过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Tristan da Cunha）和好望角，然

后借助西南季风之力就能在9月到达果阿。如果他们希望在一年内回到欧洲的话，旅行者就必须在圣诞节前离开果阿，抓住东北季风的时机，大概在次年5月的时候绕过好望角。^[9]

旅行中在任何港口都会有长时间的耽搁，因为每段航程的开始都要等待适当的时机，出航日期实际上是由季风或者盛行的信风来决定的。当时最好的一些船，比如尾部极高的葡萄牙大船——它们常被叫做“卡雷克”（carrack）——最大的能有两千吨重，装备二十八门大炮，但这些船大多只有四百吨重，二十门左右大炮，需要一百二十名船员。“卡雷克”通常是在科钦和果阿的船厂里用印度柚木建造的，这主要是由于16世纪晚期南欧地区造船用的木材严重短缺。^[10]然而，自16世纪早期的探险时代以来，除了船体尺寸变大之外，造船技术本身并没有什么进步，而且大型“卡雷克”的适航性反而比它相对小巧的前辈们要差。科学和航海技术还没有紧密联系起来，哥白尼的天体学说开辟了新世界，却还没有给航海活动带来任何益处。海上的计时很不准确，罗盘的指示也常常出错。纬度的测量此时已经相当精确，但经度测量就差得多了，有时只比纯粹猜测好那么一点。^[11]尽管有些意志坚韧的商人，比如意大利人卡莱蒂（Francesco Carletti）能够凭借自己的经验，梦想在16世纪末打开全球贸易的航路，使商人们在两年或更短的时间里就能环绕地球，但卡莱蒂本人足足花了八年的时间（1594-1602）才完成了从塞维利亚出发，经由墨西哥、长崎，最终到达荷兰泽兰（Zeeland）的航行。航程耗时如此之长，不过当时倒很少有人会表示惊讶。^[12]

在华耶稣会士对海上的危险都十分清楚，因此他们写信到欧洲时往往一信两发：一封交至由马尼拉出发，经墨西哥回欧洲的西班牙大帆船，另一封则交给从澳门出发，经过果阿的葡萄牙“卡雷克”。利玛窦的上级范礼安有一次由澳门寄信回罗马，足足花了十七年，他可能会十分震惊。^[13]利玛窦本人从发出信至收到回信平均要六七年，他对此习以为常。1594年，当他从韶州写信给一位友人时，利玛窦意识到，如此漫长的通信时间不仅会使发信时的情况早已时过境迁，“而且收信的人也可能早已到了另一个世界，我时常会想到，我写了这么多关于此处生活的长信，但收信人说不定已经去世，每念及此，我便丧失了继续写作的力量和心情”。^[14]但此中最令人心碎的例子，莫过于利玛窦和他父亲的通信。他的父亲吉奥瓦尼·巴蒂斯塔·利奇（Giovanni Battista Ricci）是马切拉塔当地一位富有的药师。1593年，利玛窦在写给他父亲的信里说：“要不是通信如此麻烦，让我知道家里的近况，以及你们都健在安好的消息，我会是多么的快乐！”^[15]此时他已经五年没有得到双亲的消息了，上次他们给利玛窦发信还是五年前他离开里斯本的时候。三年之后，利玛窦从一位意大利密友处获知，他的父亲已经去世，他为此庄重地做了多次弥撒以示纪念。^[16]但在1605年，他终于得知，他的父亲尚健在人世，激动之下，他又写了信回去，这是他毕生所写家书中，唯一一封充满温情的（至少是我们能看到的唯一一封）。在信里他简述了自己在中国传教事业的主要成就，并以此结尾：“我不知道这封信到达你那里时，你会在世间还是在天堂，但无论如何我都要为你写下这些话。”^[17]然而，当这封信到达马切拉塔时，吉奥瓦尼·巴蒂斯塔已经过

世；同样，当报告他父亲死讯的回信——这次消息确凿——抵达北京的时候，利玛窦也已经撒手人寰。^[18]

利玛窦的预感通常不会出错。他在东方传教的这段日子，正是海难频频发生之时。这些海难并不仅仅由于暗礁、远洋或是突如其来的风暴导致，也有可能出于人祸，由于官僚批文或者造船时间的耽搁，航期延误十分常见，使得船只往往不得不在风向和天气条件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出发。尽管葡萄牙的航海技术享誉世界，但船员大多是未经训练的，甚至无能的。据记载，有位船长曾发现，他那些刚从乡下招募来的船员根本分辨不出何为左舷，何为右舷，于是只好把蒜头和洋葱头分别挂在船的两边用以区别。根据某位历史学家的旅行记录，船上新水手的名单里包括有“裁缝、鞋匠、仆人、农夫和一些无知的男孩”，而许多高级船员则是毫无经验的贵族。^[19]

从航程一开始，食物和水就十分短缺，而且很快就变得更糟，因为船上还有偷渡者和半合法的乘客，偶尔还包括一些前往印度的妓女和高级船员的情妇之类人，这都使情况雪上加霜。^[20]当船上出现病疫时，它会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尤其是在那些极度贫困的葡萄牙人当中，这些人每年出海的多达两三千之数，深受病疫之害。所以，在有些航程中，尽管天气情况还算理想，但还是可能损失一半的船员。有些乘客不愿使用公共卫生设施而随处大小便，下到船舱里的人们往往会被那些垃圾和大小便的臭味熏得呕吐，甚至昏厥过去。草草制作起来的休息座位摇摇晃晃地挂在船侧，即使在平静的海面上也显得让人胆战心惊，更别提是在大暴风雨的时候。

然而，造成船难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那些不常出海的船只上疯狂的超载情况，如果航行顺利的话，他们能以此获得极高的收益，所以大堆的货品随意杂乱地堆放在甲板上，摇摇欲坠，船员和更为贫困的乘客一样，为了赚钱，把他们宝贵的船舱位置腾出来放货，自己则睡在甲板上，无论天气晴朗还是恶劣，都跟货物挤在一起。原来混乱的环境就变得更加糟糕。^[21]这些还不够，许多船只本来就是用劣质的木料建造而成，难以维护，钉子和填充材料都从腐化的木料当中掉落出来。甚至还有人为破坏，有位令人厌恶的葡萄牙船员在一次事故中损失了大部分的财物，为了发泄心中的怒气，他用一根孟加拉竹杖劈裂了船龙骨的圆木。有些船队要通过危险的海域时，会匆匆忙忙把几艘船用绳索相互捆绑起来，从船头到船尾绕过，并用绞盘系紧。^[22]

利玛窦在《中国札记》当中曾写道，1587年，凶恶的中国官员威胁要将耶稣会士逐出中国时，他含着热泪请求官员的同情，并表示，要再一次穿越“横在中国和他们家乡之间的汪洋大海”，是“不可能的”。^[23]他的朋友斯宾诺拉（Nicolas Spinola）就是在1578年9月和利玛窦一起安全到达果阿的，他写信给罗马的上司说：“那些渴望旅行去印度的人应当将生死置之度外，随时准备好献身；他应当虔心信仰我们的主，心甘情愿忍受苦难；他应做好准备，克制自己所有的情感，因为在这条路途上，人只能靠经验去认识自身，而不能靠任何理论思考。”^[24]

私掠船队是海上的又一公害，它对航海造成的危险丝毫不亚于上述这些。1578年3月24日，当利玛窦和耶稣会同伴们从里斯本港口起航之后，两艘全副武装的法国船（或许是与天主教的对头——荷兰新教势力结盟的胡格诺派的船只）尾随了他们的船队好几天，试图抢劫小商船里掉队的。这些小商船主要目的地是巴西，在前往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的这段航程中，一直紧紧跟随着三艘赴印度的卡雷克大船。当卡雷克的船长们下令准备开炮时，耶稣会士们（尽管正忍受着晕船的严重折磨）都聚到了甲板上，紧握着手中的十字架，时刻准备动员全体船员加入战斗。由于不愿冒险与这三艘装备精良的船只展开炮战，法国人最终离开了，他们还编了个拙劣的谎言，称自己并非法国船只，而是迷失了航线的佛兰芒货船，装载的全是谷物。^[25]

并不是所有的船只都这么走运。在16世纪后期，英国、荷兰的私掠船队与法国人串通一气，他们的恶行加剧了宗教战争带给人们的痛苦，这些船队劫掠的目标甚至远到哈瓦那、莫桑比克和澳门等地。在许多情况下，葡萄牙人总是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勇气，不惜付出沉重的代价去击退这些侵犯者，他们甚至不惜让大商船带着大多数海员和全部货物沉到海底，也不愿向新教势力或日本敌人作一丁点的屈服。^[26]饶是如此，那些机动性更强、火力更猛的私掠船只，必然会获得许多标志性的胜利：比如1587年，英国人劫获了满载财宝的西班牙大船——刚离开阿卡普尔科的“圣安娜”号（St. Ana）；而在1603年，荷兰人在几周时间里连续在马六甲和澳门洗劫了两艘葡萄牙卡雷克船，此类事件层出不穷，这两次只是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前一例中，英国人获得的战利品大约总值50万克朗，而后的荷兰人掠走物品价值超过350万荷兰盾。^[27]

16世纪航海活动的一大特点是，过大过重的责任全担负在舵手一个人身上。就拿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来说，皇家条例规定，舵手全权掌控船只的航程，因此无论深浅，舵手都只能依靠自己在航海中积累的经验，比如风向、海流、鱼类和鸟类的活动特征，加上使用简单的海图、过往海员的记录、罗盘、星盘、四分仪之类的工具，来掌控航行。但与此同时，他要承担的却是整艘船的安全重任——上千吨重的船，载着上千名乘客和船员。^[28]一旦航行中出了什么差错，舵手自然就难辞其咎，并一己担负当时人所有的指责。圣托马斯·阿奎那曾经对四种类型的因果关系作过著名的分析，这在当时属于受教育的天主教徒的标准读物，其中阿奎那说：“同一事物可能产生完全相反的后果。比如，一位舵手可以成为一艘船沉没或者存活的原因，如果他坚守岗位，船只就能获救，若是他不在其位，船只就会沉没。”^[29]然而，这些文字毕竟写于13世纪——早在远距离航海的时代到来之前。在利玛窦时代的大多数人看来，阿奎那的这段话或许要修改，增加第三种情况，即舵手的坚守岗位反而会导致船只的沉没。史蒂文斯（Thomas Stevens）是位性情温和的英国耶稣会士，他曾经在1579年对航海船员十分感激，欣赏他们的精湛技术，因为那年他一路平安最终到达果阿。但是，当某次他乘坐的船绕过以暴风雨闻名于世的好望角时，却遭遇了此生唯一一次接近遇难的险境，他不禁责怪起了船上的舵手：

然而，我们到那里时并没有遇上暴风雨，只有翻涌的大浪。这时我们的舵手因疏忽而出错。因为，在这一带，所有的航海者通常都不会把船开到能看见陆地的范围，而是依照某些征迹来判断海底的深浅，以确保航行的安全。但我们的舵手满以为风向尽在掌控，开始贴近陆地航行。不料后来风向突变，南风大作，滔天的巨浪以排山倒海之势把我们的船裹挟到离陆地只有不到14英寻^[30]的地方，离厄加勒斯角（Capo das Agulias）只有6英里远。在那里我们完全陷入了困境。在船下方是无比巨大的礁岩，不但锋利而且陡峭，以至于完全无法停锚。海岸上的情况也完全不容许我们登陆，岸上尽是些残暴而野蛮的土人，所有的陌生来客都会被置于死地。因此，我们不再抱有任何努力的希望，只有听凭上主的安排，祈求良善的回报。^[31]

正如他所说，史蒂文斯搭乘的船只最后能幸免于难，旅程最终能平安抵达，靠的不是舵手的功劳，而是上帝的青睐。

其实许多旅行者的亲身经历都比这次更为生动和跌宕，巨大海难中幸存者们的记述，是16世纪晚期很受欢迎的故事题材，每有海难发生后，此类故事就被编成小册子或是书籍出版。从1577年到1578年初，利玛窦和他的耶稣会同事们为了等候去果阿的船队组建，在葡萄牙的科英布拉大学足足等了十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他们应该可以读到1565年在里斯本出版的那本讲述“圣保罗”号（St. Paul）命运的书，从而对舵手在“圣保罗”号悲惨旅程中扮演的角色有详细的了解。

“圣保罗”号是在1560年4月底离开里斯本前往果阿的，船上共有五百人，其中有一百名水手，三十三名女性乘客，三十名在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两位耶稣会神父，其余则是高层船员、各色男乘客，以及一大批奴仆。在离港时，船员和乘客肯定能从他人的经验中了解到，他们出发的日期已经比通常安全航行的日期要晚许多。而且，尽管“圣保罗”号是在印度建造的，“船体非常牢固，在任何狂风到来时都能像岩石一般坚硬”，但是在药剂师迪亚斯（Henrique Dias）看来，“它在顶风航行的时候就像一个病怏怏的水手，船行相当艰难，方向难以掌控”，^[32]迪亚斯带着满箱的药品搭乘此船前往果阿，他也是“圣保罗”号命运的记录者。航程刚开始，船就遭到了一场暴风雨的袭击，随即，又因为舵手的失误而迷失了方向，这名舵手“完全是印度航线的新手”。于是，“圣保罗”号不得不在非洲几内亚湾中滞留了整整两个月，等待适合的航行时机。船员和乘客们都陆续病倒，他们神志不清、腹股肿胀。由于无药可用，所以不停流血，因为迪亚斯带的那点药物早就消耗殆尽。船上的帆缆绳索在连日大雨的天气下开始腐烂，满船总共五百人，一度有三百五十人病疫缠身。^[33]

在经历了四个月的折磨之后，到了7月底，“圣保罗”号才穿越赤道，到达巴西萨尔瓦多，在那里得到了修整。但是，有一百人离开大部队去巴西淘金，这更加削弱了船员队伍的力量。为了寻找到马达加斯加的航线，“圣保罗”号在惊涛骇浪中摸索前进，对于方向，“在船长、舵手、船主，以及那些对航海事务略有知晓的人当中，爆发了极为激烈的

争论”。最终，“圣保罗”号完全偏离了前往印度的航向。1561年1月，船撞上了苏门答腊岛的海岸而沉没。在沉船的那天，所有人集合在船的上层甲板，将旗帜和圣物铺开，齐齐跪在前面，向上帝作着无比虔诚的临终祈祷。^[34]当利玛窦在1578年到达印度的时候，这次劫难的部分幸存者经过艰险而令人绝望的长途跋涉，早已抵达了果阿并在当地定居，以各种方式续写自己的人生：这些人当中有帕埃斯（Francisco Paes），他在1585年成为中国至日本航线的船长（到1601年仍然作为一个审计长生活在果阿）；而丰塞卡（Antonio da Fonseca）已经成家，并在妻子去世之后加入了耶稣会；费尔南德斯（Francisco Fernandes）在“圣保罗”号船难时还是一名小船童，此时已长大成人，在果阿的拍卖市场做着叫价工作。而此时已年老体弱的绅士巴尔博萨（Pero Barbosa）是果阿当地教堂的管理人，由于经费实在缺乏，他不得不每天都上门向城里的宗教团体和富裕家庭去祈求资助。^[35]

关于1578年利玛窦前往果阿的旅程，由于没有任何他自己的记述流传下来，我们无法确知他对于航海事务的看法。然而，我们还是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判断：在积极的一面，我们知道，在他的中文神学著述里，利玛窦曾经以海船上的舵手这一形象（和其他形象诸如弓箭手、制作地球仪的工匠、建筑师、印刷工等）为例，来说明一个人的技艺显然跟不上大千世界包罗万象的变化。但这其实只是他对自己读过的托马斯主义读物的一种附和。利玛窦觉得，舵手引领一艘大船在蕴藏无限危险的大海中航行，但远处的人却根本看不到舵手的行动，这一点同上帝安排人类命运的方式十分相似，当然，人类永远没法看到上帝。^[36]我们也知道，利玛窦乘船前往印度的途中，曾经两次穿越赤道，在此期间所作的观察后来对他大有裨益。在后来绘制的世界地图上，他用中文写下这样的注释：“当我从西方来中国，途中经过赤道时，我亲眼看到南北两极的距离于地平线均分的位置，没有任何纬度的差别。”^{[37][38]}

就消极一面来说，我们可以从别人的记述中得知，利玛窦所搭乘的“圣路易”号（St. Louis）在航行到莫桑比克港湾的入口处时搁浅了，海水大量涌入船舱，甚至更致命的危险即将到来。此情此景给人的心理冲击是巨大的，以往所经历的种种险境会让人对此倍加惊恐。^[39]在利玛窦用中文写就的神学著述里，有一段文字代表了他发自内心的感触，他写道，身处16世纪的人们，就如同“大洋间著风浪，舟舶坏溺，而其人荡漾波心，沉浮海角，且各急于己难，莫肯相顾，或执碎板，或乘朽蓬，或持败笼，随手所值，紧操不舍，而相继以死”。^[40]

利玛窦的同时代人早就适应了海上沉浮的生活，他们会尽情嘲弄舵手，尽管他们清楚舵手工作会遭遇的各种技术上的艰难和风险。塞万提斯和莎士比亚笔下的人物就是最好的例子。塞万提斯描绘的堂吉珂德在乘坐小船沿着条小河顺流而下时，自以为是在穿越浩瀚的大海，他责备仆人桑丘·潘沙知识的贫乏：“什么分至圈呀、经线呀、纬线呀、黄道带呀、黄道呀、南北极呀、两至呀、两分呀、行星呀、十二宫呀、方位呀，这些都是用来度量天体和地球的。”^[41]由于没有随身携带测量的器具，无法算出他们已走过的确切里程，堂吉珂德自我陶醉地猜测他们已

经走了大约两千英里（而桑丘则猜想他们只前进了5码），堂吉诃德继续说道：

“只要我身上带着一个仪器，能够测出极点的高度，我就能告诉你我们已经走了多远。不管怎样，我知道已经走过的地方，也知道马上要到的地方，平分南北两极的赤道线，准就快到了！”

桑丘就问：“要是我们到了您说的那条讨厌的赤什么线，那我们算走了多远的路呢？”

“很远啊”，堂吉诃德回答说：“因为照伟大的托勒密的说法，他可是最著名的宇宙学家哦，整个有水有陆地的地球共分作360度，咱们到了我说的赤道线的时候，就已经走了180度！”

“天啊！”桑丘说：“是阁下您让我有幸知道了这么伟大的人物，多什么蜜来着，还有他的什么算法。”^[42]

相比之下，莎士比亚的描述就更加具体，也更富有寓意。在他的悲剧《麦克白》第一幕里，有一位女巫曾经提到一个女子，她的“丈夫是‘猛虎’号的船长，到阿勒坡去了”。17世纪早期的观众大多数都熟悉这个隐喻，它暗示的是英国商人费奇（Ralph Fitch）的命运。费奇在指挥“猛虎”号前往地中海东部的商业城镇阿勒坡（Aleppo）之前，曾于1583年在霍尔木兹被当做间谍逮捕，并被转运到了果阿那个臭名昭著、戒备森严的监狱。1599年哈克卢伊特（Hakluyt）出版的《航海记》，在第二卷用图解的形式详细记录了这则故事。^[43]《麦克白》里的女巫接下来又讲到，那些迷失方向的航海者在风向飘忽不定的环境下是如何勉力支持的，他们绝对应该获得诸如前赴印度船队乘客的同情，正如这段对话刻板的收场白所说：

浪打行船无休息，
终朝终夜不得安，
骨瘦如柴血色干。
年年辛苦月月劳，
气断神疲精力销。
他的船儿不会翻，
暴风雨里受受难。

瞧！我有什么东西？

女巫乙：给我看，给我看！

女巫甲：这是一个在归途覆舟殒命的舵工的拇指。^{[44][45]}

有一点令人好奇，但又很有可能，那就是同时代的旅行文学给莎士比亚的戏剧创作带来了启迪，所以读者眼前的麦克白兼有舵手的勇敢无畏和烦恼缠身。那些舵手和麦克白一样，在某些重要时刻必须痛下决断，但此时天公并不作美，他们被固执的自尊心驱使，决定铤而走险，结果不但毁灭了自己，也毁灭了命运系于一道的其他人。在反宗教改革时代的欧洲天主教世界，人们急切渴望听到这类故事，而生活也为他们提供了丰富的素材。1581年，利玛窦第一次读到历史学家马菲伊的史著，并为之深深着迷。而马菲伊本人不但陶醉于阅读同时代葡萄牙的海难故事，而且还搜集了许多与利玛窦一样前往东方的耶稣会士的经历，

并将其作为素材，写入了他那本博大精深的印度史的书。[46]

在1578年初，利玛窦从里斯本出发，前往果阿。他所在的船队由三艘船组成：即“圣格里高利”号（St. Gregory）、“伟大耶稣”号（Good Jesus）和“圣路易”号。十四名耶稣会士分乘在三艘船上，每船四五个人。利玛窦、罗明坚和另外三名耶稣会士被安排在“圣路易”号上。“圣路易”号算是一艘“旗舰”，由整支船队的主船长亲自来指挥，然而，这并不是什么激动人心的选择。就在两年前，该船经历了一次梦魇般的航行，尽管当时的天气十分适于航行，共有一千一百四十名乘客拥挤在船上，其中约有五百人死于热病以及由污秽不洁和过度拥挤引发的其他疾病，而这数字还不算在果阿上岸后死去的人数。[47]但是，利玛窦和他的朋友们还算是幸运的，因为当时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已经下令，卡雷克船不能造得太大，以免无法管理；船舱不能太过拥挤，以免疾病蔓延。或许正是这些明智的命令——塞巴斯蒂安的继承者们早就将之忘记——救了他们的性命。[48]尽管如此，同往常一样，船上的舱位还是很昂贵的。3月23日晚上，当这些耶稣会士登船时，三艘船上的许多船员和士兵早已把他们的客舱位卖给了要存放货物的商人，或是想要更多空余空间的有钱人。[49]

虽然利玛窦关于这次旅行的记录没有保存下来，但幸运的是，他的三位同行者的记述得以流传至今，这三人分别乘坐在“圣格里高利”号和“伟大耶稣”号上。因此我们能知道，“伟大耶稣”号上的神父们境遇十分糟糕，他们住在上层甲板的一个窄小的舱室内，这个舱室是用非常粗劣的木材偷工减料建成的，其空间之小，只要四人在其中同时伸展手脚就能填满。舱内仅有一个极小的橱柜，供他们放置水和其他如油、醋、酒、奶酪和硬饼干之类的东西。“圣格里高利”号上的情况则要好些，神父们住在船尾的舱室，突出在船舵的上方。舱里开有三个窗子，其中一个直接向下对着水面，可以充当临时的厕所，也因此，神父们能听到下方波浪拍击的声音。[50]

三位同行神父在记述中一致认定，船队是在3月24日的黎明时分离港出发的。出发不久就迎来一阵顺风，三艘船驶离海岸，将人声鼎沸的码头甩在了身后。那时，码头上正在慢慢组建一支舰队，那是塞巴斯蒂安国王为了发起对北非海岸的攻击而准备的，舰队最终总共由八百多艘船只组成。[51]利玛窦的船队周围，有许多轻快的小船疾驶着，像是在催促船队加速。港口上空，基督创伤教堂（Church of the Wounds of Christ）的钟声久久回荡。这座教堂是前往印度船队的舵手和船长们的主保堂。[52]

就在这次长达六个月、两次穿越赤道的航海之旅当中，利玛窦平生首次体验了一种教会使命施行者的生活，不过，当时他还没有担任圣职，因此，在耶稣会有关这次旅行的文件中，他还是被称为“利奇兄弟”，或“神学的学生”。[53]船上的生活对他来说，就是即将步入的充满危险之未来生活的缩影，那里有他尚未经历过的种种社会关系，有肉体不适的考验，但同时也存在着自我苦行和献身服务普罗大众的各种机

缘。利玛窦在罗马耶稣会学院所接受的训练，已经赋予他强健的体魄，能抵御各种肉体磨难。然而，正像他的耶稣会同事、搭乘“伟大耶稣”号的斯宾诺拉所记述的，在赤道地区炎热的气候，以及船上狭小难忍的环境之中，任何人的行为习惯都会发生改变。要想安然入睡是不可能的，人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整夜汗流浹背，蜷缩在铺于木板上面的狭小床垫，忍受着船舱里的恶臭，还有虱子和臭虫的侵扰”。在持续的炎热和潮湿的环境里，所有的东西都开始腐坏发臭。书上的墨迹开始褪色，金属的刀具和汤匙逐渐生锈，长袍散发出毛料霉烂的味道，饮用水开始发馊，食物开始变质。在这种环境里，人们的牙龈肿胀，牙齿和下颚剧痛难忍，头疼欲裂。[54]

船上的水手大都粗鄙不堪，耶稣会神父们就试图改变他们那些糟糕的习惯。这些人拉帮结伙，彼此争斗不休，尤其是在闷热的夏季夜晚，那时神父们便会介入其中，充当调解人。有时，神父们会采用一套灵活的罚款方法，来减少水手当中无休无止的粗口咒骂。罚款的钱累积起来，之后就派得上用场，只要大家一致同意，就可以把这笔钱做一些造福全体的善事。如果水手们选择向神父忏悔，那么新的问题就出来了，因为神父们发现，想要找到个独处的地方，听他们讲述那些骇人的故事，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在这样一艘拥挤的小船上，仿佛每个舱室和舱壁上都长着耳朵。[55]但是，神父们的另一些做法，则会增加船员们的厌烦。他们坚持不渝地制止船员玩纸牌和骰子游戏，甚至把这些玩意儿扔出船外。他们还会没收那些混杂多种语言、带有在他们看来淫秽不堪的插图的书藉，而这些书本来是船员生活中很常见的消遣品。[56]

所以，在剩下的娱乐活动中，最受欢迎的要算是猎捕鲨鱼了。有些水手别出心裁地用布头做成海上常见的飞鱼模样，并给这些假飞鱼安上两根长长的鸡毛，在鸡毛里藏着粗重的金属钩子。然后把假飞鱼放入海中随波逐流，直到有鲨鱼跃出海面上钩。[57]另一些水手则用真鱼饵穿在连着粗麻绳的钩子上，诱捕一条鲨鱼上钩。然后他们用钩子钩住这条鲨鱼的眼睛，切开它的喉部，再将其扔回海中。这时所有甲板上无所事事的人们就成排地靠在船护栏边，激动地大声叫喊，看着其他的鲨鱼聚拢过来，美美地享用它们的同胞，直到再也吃不下为止。这些饕餮食客懒洋洋地在船的周围打转，然后自己也成了捕杀的对象。由于过度陶醉于这种游戏，有一次，四名水手在船边系一块木板浮于海上，并站在木板上观看，结果一条硕大的鲨鱼撞碎了木板，四人都掉入海中。所幸他们被及时救上船，逃脱了葬身鲨鱼腹中的结局。[58]

每条船上的耶稣会士都自成一组，安排他们自己的祷告仪式：每天清晨做一个小时的祷告，每八天做一次忏悔；时常阅读《灵操》以及达·托迪（Jacopone da Todi）的祷告诗；或是在他们狭小的舱室内练习苦行之法，每天做两次“良心的反省”，[59]圣依纳爵·罗耀拉就认为，这种“良心的反省”对灵性生命的成长至关重要。耶稣会士们每天还要至少背诵一次连祷文；在夜晚，他们去驾驶舱内，分两组和声吟唱圣诗，船员们则在黑暗中跪着祷告。[60]在圣徒的纪念日，所有人会列队在甲板上绕船行走，神父们身穿祭服，而辅祭的男童们手持蜡烛，捧着圣物和

祭品。[61]在基督圣体节那天（1578年5月29日），有十七名船员身穿各式戏服，上演了一出长达两个小时的戏剧，这出剧演的是“帕多瓦的圣安东尼（Anthony of Padua）之诱惑”的故事，表现其中虔信者与魔鬼之间的战斗。帕多瓦的圣安东尼是葡萄牙天主教的圣徒，船员们为了求得他的佑助，都以极大的热情表演这出戏。[62]

这些圣徒的纪念日为海上的生活赋予了一种特殊的节奏，当利玛窦乘的船停靠在莫桑比克港口时，天开始刮起了逆风，船上的乘客都担心这会让他们错过到达果阿的最佳日期。为了求得风向的改变，他们甚至在8月12日举行了一场祭奠圣格拉希那（St.Gerasina）头颅的庄严仪式，然而却无济于事。船上的大部分人都认为，既然他们在圣母领报节（3月25日）和圣母访问节（7月2日）的时候都在海上，并呈给了上帝水淋淋的祭品，如今却未得上帝眷顾，那么可以推论，上帝显然认为，还在海上的他们没有必要再去庆祝圣母升天节（8月15日），同样，在圣母诞辰（9月14日）的时候，他们肯定还在前往果阿的航海途中，庆祝也无须举行了。[63]

在天气晴好、风平浪静的日子里，耶稣会士们还有其他的任务要做，在他们离开里斯本时，塞巴斯蒂安国王曾经送给他们礼物，包括一些草药和有药性的植物，他们便用锅煎煮这些草药，给船上得病的人服用。[64]有的水手染上了很奇怪的病症，仿佛中邪了一般，这时神父们就得施行各种祷告仪式，为他们彻底驱邪。[65]但是如果船因为无风而停止不动，尤其是在赤道附近的危险水域里，那么人们就会列队，在甲板上举行更为隆重的祷告仪式。神父们手捧着殉道贞女们的头像或者是博尼法斯（Boniface，他有次率领了一支由一万一千名贞女组成的军队）的头像之类的圣物，带领跪拜的水手们祷告，蜡烛的火光在虔信者的手中闪耀，甲板上架起祭坛，圣母和圣子的画像摆放其上，在场的人们无不咏唱圣诗。神父们直接向上帝祈求风的到来，以使船队能够继续前行。同时，他们成功地说服了船上的每个水手拿出些份子钱，或直接从补贴的油中贡献一些，用来赠予莫桑比克岛上由多明我会神父照看的小教堂，使其中贝鲁阿特（Beluarte）女神祭坛上的油灯不致熄灭。[66]在风暴肆虐的海域，比如好望角附近，海浪拍打着船体，沉沉的黑暗之中，波涛汹涌地向船袭来，刻刻不停。神父们不时能听到船员的忏悔声（此时他们早已抛弃羞愧之情，再不害怕自己忏悔的罪恶被旁人听到），他们把刻有“神的羔羊”（Agnus Dei）的蜡制小圆盘抛入大海，以求得海浪的平息，祈望自己能摆脱疲累和疾病。与利玛窦同行的耶稣会士巴范济（Francis Pasio），后来曾总结了他们在这次漫长的旅程中得以幸存的原因，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每条船上至少有四名教士，每当事态到了绝境时，他们总能一次次地扭转局面。[67]

1578年10月，在抵达果阿之后，巴范济在书信中偶然提到，他所乘坐的“圣格里高利”号在莫桑比克时曾载有“三四百名黑人”，[68]而利玛窦所坐的“圣路易”号则很有可能载得更多。当时“大量的奴隶在市场上贩卖，既有穆斯林也有其他异教徒，在部族战争中被敌人俘虏之后送来市场”，这些奴隶被人从非洲大陆用船运到莫桑比克岛，葡萄牙人将他们买

走，再运到印度去使用。这样，就构成了一条与西部非洲不相上下的奴隶贸易线路，而西非的奴隶主要是运往加勒比地区、秘鲁和巴西的矿山和种植园。在船队横渡印度洋的时日里，劝说这些奴隶皈依基督，成了神父们一项乐此不疲的工作，而大部分奴隶目睹先前死去的同伴之惨状，都选择接受这一信仰。在多数情况下，这些穆斯林奴隶只要答应唾弃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就能接受洗礼。有些人来不及皈依便死去，神父会在他们临死时举行一个简单的宽恕仪式。尽管从莫桑比克到果阿的旅程只有短短一个月，其间天气条件十分理想，船上的饮用水和新鲜食物都十分充足，但在“圣格里高利”号上，还是有十八名奴隶死去。同在这整段旅程当中，五百名白人中只有三人去世：一名是船上的杂役工，一名是不幸落水溺亡的水手，还有一名水手从里斯本出发之时就已经染上了热病，最终也未能治愈。^[69]

在莫桑比克，利玛窦平生第一次踏上葡萄牙帝国的海外领土，其后，他旅程的每一步，都恰好步入帝国一连串的海外据点——果阿、马六甲，最后到了澳门。尽管莫桑比克岛是一片贫瘠而毫无吸引人之处处的土地，但对于船上的乘客、神父和水手来说，这是他们在四个月前离开加那利群岛之后第一次见到的陆地，许多人甚至因为登陆时遭到了耽搁而感到失望。岛上没有淡水，几乎不生长任何可以食用的东西，所有的物品都需要从非洲大陆运过来。但当他们到达时，岛上刚好有充沛的酒、干饼、果饯、大米、小米、禽肉，以及旅客们所尝过的最为美味的野猪肉。船上的人们必定欢欣鼓舞，他们终于有机会活动筋骨，由于长时间待在船上，腿脚都已不便。他们的精神也在教堂中得到休养，这座教堂旁建有要塞，以枪炮护卫，人们可以在安宁的环境中祈祷。岛上还有座规模宏大的医院，堪称地标建筑，伤病员可以得到治疗。^[70]但莫桑比克带给人们的快乐，比起船队到达果阿时就不足多提了。正如“圣格里高利”号上的一位神父所写的，在海上漂泊数月之后，即使只是在雾气中朦朦胧胧地看到充满危险的海岸线之一角，也足以让所有的乘客跑到甲板上欢欣跳跃，大声高呼“陆地！陆地！”。能与这种欢乐相媲美的，恐怕只有“我们的灵魂升入天国之后的那种喜悦”。^[71]另一位神父的描述也差不多，果阿的群山，被冬雨洗刷得苍翠浓绿，山脚下茂盛的棕榈树和雅致的房舍，好似“一张精美的挂毯，其工艺之生动，几乎已穷尽人之想象”。^[72]实际上，又有谁真的能够完全形容这种喜悦呢？五个半月以来，船上每个人所分配到的饮用水极其有限，而且咸涩难喝，如今，置身于果阿耶稣会学院之中，人们可以尽情地洗澡、洗衣，享受凉爽的清水从泉眼和喷水池中倾涌而出，四处漫溢。^[73]

利玛窦生命中余下的几段漫长的航海旅行——1582年从果阿到马六甲，以及同年从马六甲到澳门——并没有像前面这段经历那么富有戏剧性。但是，他在前往澳门的旅行中病得十分严重，以至于感觉有必要在家信中提及。^[74]（就在他抵达澳门后，当年前往长崎做生意的葡萄牙船队中的几名海难幸存者回到了澳门，也带来了他们流落在当时还未开发的台湾岛上几个星期的艰辛故事。^[75]）利玛窦在中国行旅期间，曾两次机会，让他能够再次体验自己当年刚到果阿时的那种兴奋之情，但那已经是大概二十年后的事了。

第一次是在1595年，当时他终于得到了中国官员的许可，从韶州北上到南昌。路途当中满目山川冰雪，牵动了他的怀乡之情，这是他多年来第一次见到雪景，便难得地给马切拉塔的弟弟写了一封家信，记录下自己的心情。^[76]第二次是在1598年的夏天，利玛窦获准进入中国的陪都，扬子江上的南京城，这也是他渴望已久的事情。然而，当他在7月初坐船抵达南京的时候，中国与日本在朝鲜第二轮的战争正好爆发，朝廷颁下诏书，下令逮捕所有看似可疑的外国人。所以，没有人敢邀请利玛窦到家中做客，也不敢把房子租给他住。他自己也不敢多上岸行走，除非是乘坐遮盖密实的轿子在近处简单逛逛。在此情形下，他被迫只能在中部中国的骄阳之下，栖身于狭小而窒闷的船上，在水面上度过了整段酷暑时光。“这真是活受罪”，他在《中国札记》当中这样写道，“船不但很小，还几乎没有什么设施”。^[77]但是，当紧张的战争局势缓和下来之后，就有一位富有的中国官员赵可怀，邀请利玛窦到句容的乡间宅邸作客。从南京骑马到那里需要一天时间。在句容，利玛窦居于优美的环境当中，后来他用一种抒情的笔调回想起当时的愉悦：赵可怀的宅子建在较高的地势上，其规模可与宫殿相媲美，正厅“精心雕琢，雕梁画栋，共开有三扇门，正门向南开，东西两面也各有门。门外有条精心铺砌的通道，两侧的围栏玲珑有致。在栏杆之外是一片开阔的庭园，绿树成荫”。在这处胜地，有一角摆放着供奉中国本土神灵的神龛，就在利玛窦到访的几天时光，他利用这块地方，把随身携带装在盒子里的三联画基督圣像摆放在神龛上，旁边点上香火供奉。他“一整天都待在那里诵念祷文，把自己完全托付给了上帝”。^[78]

这些经历在他的心灵里打上了极深的烙印，利玛窦一生中最重要的梦就与此息息相关，即使算不上最重要，至少在他心中是唯一值得写在信中和记录在《中国札记》里的。这个梦，是他坐船从南京到南昌的途中所做的。对他来说，这两座城市正好代表着炽热和冰冷的两极。当利玛窦的小船接近南昌城时，鄱阳湖上正好刮起一阵逆风，使船难以前行。他在船舱中昏昏沉沉地打着瞌睡，思考着传教事业的艰辛。在给幼年时代的好友、马切拉塔的科斯塔（Girolamo Costa）的信中，他描述了随后的体验：

我绝不能忘了告诉你，我做的一个梦。这是在我到达这边几天之后所做的。当时我站在那里，为自己的工作毫无成果、旅途又是如此艰辛而感到忧伤。这时，我好像遇见了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他对我说：“那么就是你吗，一直来在这片土地上行游，想摧毁它古老的律法并用上帝的律法来取而代之吗？”那时我惊讶此人竟能如此洞察我内心深处的想法，于是便回问道：“你是上帝还是恶魔？”他回答说：“我不是恶魔，正是上帝。”

所以我伏倒在他的脚边，哭泣着问道：“我尊贵的主啊，如果你洞悉这一切，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给我一些帮助呢？”那个人就回答说：“到那个城里去吧。”——对我来说他似乎说的是北京——他又说：“我会帮助你的。”我满怀虔诚的信仰进入了城里，不费吹灰之力。这就是我的梦。

“到那个城里去吧”，这个指令与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所接受的神秘启示如出一辙，而在1537年，圣依纳爵·罗耀拉也曾在拉斯托尔塔（La Storta）的礼拜堂内见到过救世主现身，利玛窦对这些必定了然于胸。^[80]他写道，当他苏醒的时候，眼中正噙满了泪水，他把这个梦告诉了船上唯一的同伴——他的中文老师和挚友钟鸣仁。钟是一位华人信徒，耶稣会候选会士，教名为塞巴斯蒂安。他始终陪伴着利玛窦，作了这一次失败的南京之行，并一同回到南昌。^[81]

利玛窦对中国的了解，很大部分来自他在中国江河、湖泊、运河上旅行的经历。他很早就注意到，大多数中国人并不愿意出海冒险，因为海上的航行，甚至是住在海边的生活，都太过危险。他曾经说道：“只要两三条船的日本人就可以在中国沿海登陆，并挺进内地，占领乡镇和大城市，大肆烧杀劫掠，而几乎不会遇到什么抵抗。”^[82]当然，这是1550年代的真实写照，但半个世纪之后，这种恐惧依然广泛存在，这让利玛窦觉得难以接受。他说：“这让我们很惊奇，尽管走海路既近又便捷，但中国人还是极其害怕海运和海盗，他们不愿走海路运输货品，尽管已经有人向皇帝进言倡导海运，而在过去的年代海运也曾很繁盛。”相应的，中国人把主要精力都集中在内陆水运上，这点和利玛窦在欧洲的经历截然不同。他曾引到当时在西方普遍流行的说法，即很多中国人生活在（河）水面上，如同在陆地上一一般。“即便不全是如此，”他谨慎地补充道，“无论如何对于那些一直生活在船上的人而言，这似乎就是实际的情况。”^[83]

利玛窦始终抱有一种欧洲军事战略家的眼光，放开视界，注意一些技术上的细节，以便今后可能派上用场。所以，即使是在他临终前所撰写的《中国札记》当中，我们发现他对长江与鄱阳湖的交汇口的水情也有细致的观察。尽管那里水流湍急，充满翻船溺亡的危险，但“在我看来，带有后桅的军舰和船只可以从入海口一直上溯深入到这片区域”。^[84]在当时，利玛窦和其他耶稣会士经常会对他们旅行中经过的江河和水道的情况进行仔细记录，以作为交战侵略行动中军事谋划的基础，而对外人怀有戒心的中国人则总是防备着这种行为。^[85]但更多的情况下，利玛窦的眼光会被雄伟壮观的大船和丰富繁忙的水上生活所吸引。在给罗马耶稣会学院的朋友弗利加蒂的信中，利玛窦以意大利人熟悉的景象作对比，描绘中国的水上风景：这些河流比波河要大得多，有些船只极为富丽雄伟，它的中厅就有罗马耶稣会学院的礼拜堂这样大小——天花板极高，四边开有十扇甚至更多窗户，厅内布置有名人字画和其他各类装饰品，桌椅更是数不胜数。这些船上还有许多房间可供休息和安睡，甚至厨房和药房“都可以直接配给陆地上最好的宅邸”。为名满天下的大太监马堂特制的游船更是富丽堂皇，这艘船航行在北京至苏州的运河上，它的木质梁柱外面不但包漆，更是涂上了金粉，窗户外也装上精致的花格。^[86]

在东部中国的主要内陆水道大运河上航行的船只成群结队，不可尽数。每处河岸的水面都被船只填满，它们拥堵在用来调控水位的巨大船闸前，日复一日。有时它们会急速分开一条路，因为有手握重权的达官

显贵或是宫中大太监的船只要通过；有时某个船闸会突然开闸放水，那些没有准备的船甚至会措手不及而倾翻。在河岸上，成千上万的纤夫奋力拉拽着满载货物的船只，更多的纤夫则站在旁边，随时准备接替他们的工作。^[87]不难想见，穷困和富足在这里交织在一起：在运河边，利玛窦曾见过巨大的储冰室，内中放满了冰块，从南方千里迢迢运去北京的水果和鱼就置于其中保鲜；他也见过一千多个服苦役的纤工排成一列，口中喊着号子，牵拉着由珍贵木材做成的木排。有人告诉他，其中一些最为珍贵的木材，每一棵就值大约三千达克特。这些木排体积庞大，又异常沉重，每天只能拉动五六英里。这些木材是用来重建不久前毁于火灾的几处皇家宫殿，以及修筑万历皇帝的宏伟陵墓。^[88]那时代的中国人应该都能体会这些纤工的悲惨境遇，他们经年累月地在运河边劳作，顶着烈日的灼烤，衣不蔽体，正如当时有人所说，“他们背上的皮肤都裂了，像是鱼鳞一般”。^[89]

从1573年到1620年，中华帝国长期处于万历皇帝的统治之下，而利玛窦于中国生活和传教也正在万历年间。当时由于皇帝本人不愿多过问政事，充当皇帝和官员之间的“中间人”的宦官太监们就获得了很大的权力。^[90]利玛窦很快就了解到，太监们控制着大运河上获利极为丰厚的运输事务，于是就想方设法和他们一起旅行：一个有权势的太监可以迅速通过一道道关卡，而通常人们在缴纳了大笔通关费后，还得等上四五天才得以放行。利玛窦曾讲述过，有次他和一位耶稣会的同事向一位太监租用货船上的空舱位，准备由运河运水果到北京。从南京出发，他们和船工商定，共付十六达克特，预付一半，抵达后再付一半。而那位太监则向他们额外再要八个达克特，并威胁说如果不付，就把他们的货物和行李全都扔下船去。经过谨慎小心的协商之后，耶稣会士们承诺在到北京之前就把余款全部付清，太监才算是满意了。^[91]经此教训，再加上回程时囊中现银紧缺，利玛窦为了节省费用，就空手返程，租了一条极小的船。船费是够便宜的了，但是小船破旧不堪，船主也雇不起纤夫来加快船行的速度。因此，他们每天只能前进几英里路，最后，在北方河港临清遇到水面结冰，再也没法赶路。在那里无所事事地待了几周之后，实在闲不住的利玛窦把同伴和行李撇在船上，独自一人从陆路南行。他雇了一辆独轮手推车，车夫带着他沿着运河岸飞快地前往苏州。这种交通方式他以前从没试过，如今他发现其实既快捷又方便。^[92]

利玛窦心里也很清楚，中国的大江大河往往充满危险。当他还在罗马做学生的时候，就曾经历过洪水大泛滥。当时，暴雨倾盆使台伯河水涨出了堤岸，冲毁了农田和房舍，使得粮食的价格成倍猛涨，街头巷尾充斥着抢劫和骚乱。^[93]然而，他才到中国三年就亲眼目睹了一场更为可怕的洪灾：暴涨的西江水吞噬了他所居住的肇庆地区，同时爆发地震，使损失更为惨重。当地志书记载，各处有九十个乡镇村落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有两万一千七百五十九户人家流离失所，超过十万英亩田地的庄稼被毁，共有三十一人在洪水中溺亡。^[94]

关于黄河，利玛窦在晚些时候这般描述：“这条河给沿岸流域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既因为洪水泛滥，也由于黄河频繁改道。基于此，中国官

员举行祭祀活动，伴有许多迷信的仪式，仿佛是在祭奉某种神灵一般。”^[95]利玛窦当时对这些“迷信的仪式”所知甚少，因而没发表什么评论。但他后来涉猎佛理，逐步深入，则应该会从中国流传的许多有关人与水的宗教故事中得到一点启迪。

正在利玛窦来华前，在明帝国远洋航海的伟大时代里（在15世纪早期，由宦官将军郑和率领），流传着这样一则故事：有一名水手掉入了海中，但由于他虔诚地信奉“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竟奇迹般获救。^[96]另外一些传说则更具日常生活的风味，比如有关果贩沈济寰的故事。沈济寰是虔诚的佛教徒，在1593年的冬天，他带着一船橘子渡过太湖，半途之中，忽然遇上了一场大风，湖面顿时天昏地暗，如房屋一般高的大浪汹涌而来，船上的橹和桨都无影无踪，船体开始下沉。沈济寰大声呼救，但令湖岸上的目击者大为吃惊的是，他们看到有两个金甲神把船从大浪中托出，把沈济寰、船工和货物都平安地送到岸边。这两个金甲神人就是金刚神，由于沈济寰十分虔诚，每日清晨开工前都要诵读《金刚经》，出门还随身带有经文抄本，金刚神也为之感动。从此，在太湖地区，沈济寰就以“青果沈佛家”而闻名。^{[97][98]}五年之后，利玛窦乘坐独轮手推车正是路过这片湖岸，他在当地也有不少好友。

另一则故事或许更为动人，这发生在更早些年代，故事的主人公是僧人董吉。董吉和尚不通水性，有一次他想去探视和安慰一位重病的朋友，此时春潮汹涌，他途中被一条水势湍急的河流所阻。这位董吉和尚极富勇气，并怀着对佛陀的虔诚之心，他脱下袍子，把身上带的佛经包在其中，顶在头上，步入了激流之中。河水在他脚下好似只有几寸深，他轻易便过了河，平安到达对岸。但当他踏上河岸时，发现佛经和包裹全都不见了。尽管心中难过，他还是加急脚步；来到朋友家中，却发现那包经书就放在朋友家的桌上。他欣喜地取过来看，发现包经书的袍子早已经湿透，仿佛被大雨淋过，但里面的经书却是光洁而干净。^{[99][100]}

利玛窦曾品尝过这种遗失圣书经文的痛苦，也经历过失而复得的快乐。在他中国传教的这些年里，他始终希望得到一整套精美的普朗坦《圣经》，他第一次见到这套经书是在印度，传教士把它当做礼物——希望能起到劝导皈依之作用——送给了莫卧儿帝国皇帝阿克巴（Akbar）。^[101]普朗坦《圣经》之所以珍贵，并不仅因为它其中多种语言包含的丰富学识，也不只是它的宗教性内容，最主要是因为它的外表精美：卷帙繁多、纸张精细、封套华丽，这套书共有八卷，每一卷每一页都是精心排印。中国的教徒总是反复抱怨他们的教理书籍脆陋不堪，他们询问耶稣会士，该如何回击那些嘲笑他们的中国士人，因为士人们总是说，这薄薄几页的小册子怎么可以囊括基督宗教所有的智慧。失望于此，有些耶稣会神父就开始自己印制《圣经》，依旧用拉丁文，但有汉字加注。尽管他们还没有足够的能力翻译《圣经》全文，但至少做了一些音译和解释的工作。这些文本对他们的读者而言依然难以理解，可毕竟是在一个正确的方向上前进了一步，因为他们至少给基督教所宣称的东西增添了分量。^[102]

由此，普朗坦《圣经》提供了他们所期望的一切。这套庞大的八卷对开本的《圣经》，印有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和迦勒底文等多种文字，还附有由低地国家的一流画家所作精美绝伦的铜版插画，代表了“反宗教改革运动”中奢华花费、坚定信念和虔诚奉献的巅峰水平。它制成于1568年至1572年之间，是普朗坦（Christopher Plantin）应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之约在安特卫普印制的。为使这个浩大的工程得以启动，国王花费了两万多弗罗林（florin），在印制的大部分时间里占用了普朗坦的十个印刷间和三十多名熟练工人。这项工作需要费力搜集各种语言的不同字体模具，在文本字句上需要征求罗马和宗教裁判所神学教义专家的同意，还需要雇用懂得多种语言的校对工，当然，还包括熟练的装订工、着色工和排印工。其中有十三套极尽奢华的《圣经》是专门为皇室定制的，仅此就用掉了三千张羊皮，而其余的一千两百套则使用了一百九十万张上等纸张。^[103]

终于，在1603年末，由红衣主教塞维利那捐赠给中国传教事业的一套珍贵的普朗坦《圣经》运抵澳门。1604年2月，费奇规（Gaspar Ferreira）神父被安排携带这套《圣经》连同其他用品和礼物前往北京。他在4月到达了南京，并在当年8月初抵达北京近郊。^[104]但就在这里，正像利玛窦在给阿桂委瓦会长的助手阿尔瓦雷斯神父的信中所说，北京的神父们遭遇了一次肉体 and 心灵上双重的“沉船事故”：费奇规到达京城时，正赶上暴雨肆虐，华北地区所有的河流都泛滥成灾。怒吼的华北河水吞噬了京城近郊成百上千的房屋，使数以千计的人无家可归，费奇规搭乘的船只被洪水冲毁，裂成碎片，船上装载的东西也坠入了滚滚洪流。其中为弥撒特别准备的价值七十达克特的酒当时就沉入水中，再也找不回来。画像、圣匣等宗教用品全都被水卷走。最令人痛苦的是，这套用多种语言书写的普朗坦《圣经》，在横跨半个地球的旅程即将到达终点的时候，还是失落在了泛滥的洪水之中。^[105]

然而这套圣书并没有沉入水底。放置在木箱中的八卷《圣经》随波漂浮，并被附近船上的一些中国人从水里打捞了上来。钟鸣仁——来自澳门的华人耶稣会士，曾经多次与利玛窦一道经历险境——看到船工们正打开木箱，不解地翻看着这些天书般的文字，趁他们还没从失望中回过神的时候，钟鸣仁便和他们还价，最终只用了一把铜钱（按照当时意大利和中国的货币兑换比率，大约相当于十分之三个达克特，或者是三个古里[giulii]）就成功地买回了这八卷《圣经》。而这套《圣经》在当时至少值三百达克特，利玛窦告诉阿尔瓦雷斯，“这是上帝的旨意，让我们能以不到三个古里的价钱买回了它”，大概只是它实际价格的千分之一。这八卷圣书并没有被毁掉，如利玛窦所说，它们只是“略微受了些潮”，镀金的外表依旧完好，装订也没受损。^[106]在圣母升天节那天，做过早晨的弥撒之后，为了戏剧性地吸引信众的目光，利玛窦第一次向北京信徒们展示了这八卷《圣经》，这确实起到了效果：“（信徒们）用钦慕的眼光欣赏着这庄严的圣书和精美的印刷，虽然他们读不懂其中文句，但肯定能对书里蕴藏的绝妙教义有所体察。”^[107]

洪水与死亡是水上生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耶稣会士们十分清

楚，危险无处不在。利玛窦最早在中国建造的房屋位于肇庆，那栋屋子早已被洪水冲击得不成样子。而且，早期对教会财产冲击最为严重的事件之一，是由当地愤怒的村民挑起的，他们要求传教士们捐出物品来建造抵御洪水的堤坝。^[108]利玛窦经常在信中谈到洪水之可怖，也会感叹这种矛盾情况：“这些江河流淌，使中国变得如此壮丽与富饶，但也会带来这样深重的灾难。”他告诉阿桂委瓦，他曾经亲眼目睹连日的暴风雨之后，洪水带来的危害：“大量的房屋崩塌，甚至被夷为平地，无数财物都毁于一旦，成群的人们溺亡于屋内，或被洪流卷得无影无踪。”^[109]当利玛窦和他的信徒们在那套拯救回来的普朗坦《圣经》边上祷告之时，我们不禁会想，那一刻利玛窦是否会回忆起，它用来买回这套《圣经》的三个古里，相当于在天灾年代里买一个十岁男童的价格。他很清楚这一切，因为他在大运河上曾遇到一个友善的太监，那人送给他一个男童，其身价就值那么多。^[110]

有时，河流地区的秀丽风光、水运的便捷，与河水的狂暴及其足以致命的力量交织在一起。1605年，利玛窦从北京写信给科斯塔说，“这种对比的反差一直存在，并将永远存在下去”，“然而，无论风向如何，圣彼得的船依旧按其使命行驶着”。^[111]1595年春天发生的事正是如此。当时利玛窦还在韶州传教，他应邀前去拜访一位官衔颇高的武官，此人刚获得任命，途经韶州前往京城，去负责办理朝鲜战事的后勤。我们只能从利玛窦的记录中知道，该武官的名字是余立（Scielou）。^[112]这位余将军有个二十岁的儿子，突染重病，将军多次听人赞颂利玛窦的科学技巧，因而就希望利玛窦为他的儿子治病。利玛窦正好趁这个机会，提出以他的医疗知识作为交换，获得进入北京的许可。余将军同意交换，承诺为利玛窦进京的许可提供保证。根据利氏的描述，我们几乎可以确定，这位公子的疾病是因为在科举考试中名落孙山，心中郁积了“忧虑和羞愧”而催生出来的。鉴于此，利玛窦就想用西方的记忆法来训练他，帮助他重获信心，再次振作，参加科举，以争取功名。因而，尽管利玛窦基本不具备什么医学知识，还是冒险接受了这个看上去毫无成功把握的任务。^[113]

余将军的船队满载着贵重的物品，带着家人和妻妾、仆从和侍卫，浩浩荡荡地北上，他嘱咐利玛窦尽快与他们会合。利玛窦热切地希望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离开韶州这个充满敌意、有害身心的环境，他仅用了一天半就处理完在韶州居住五年累积的所有事务。利玛窦把传教工作移交给了他那年轻的助手，刚到中国、还基本不会说汉语的郭居静，以及另两个耶稣会的华裔高级修士，自己则带着两名新来的年轻中国同工，和两位最信任的仆从，租了一条船北上。尽管他们尽力赶路，但还是没能赶上余将军的大队人马，因为将军凭着他的官衔，可以任意调用纤夫船工拉着庞大的船队逆水航行，而根本无须支付费用。^[114]

当利玛窦北行到达南雄的时候，还是没能与大部队会合。利玛窦曾在三年前到过此地，并在当地的中国富商当中发展了一些信徒。这里是北江向南航行段的终点，船员和旅客都在此处下船登岸，带着自己的行李，沿着陡峭的台阶登上梅岭山，在翻过山头之后，就能到达另一条河

流赣江的码头。顺赣江北上，就能到达中国的中部地区。成群结队的旅客和商贩在石子路上艰难登行，挤成一团。有几位基督的信徒跑来帮助利玛窦搬运行李，他自己则坐在轿子里，穿过人群。十年以后，当时经过的那些客栈、店家、列队的侍卫兵丁，仍然清晰而生动地留存在他的记忆里。待至登上梅岭山顶，利玛窦便能远眺壮阔的风光，南面是业已经过的广东省，而北面则是尚待探索的江西。在名为南岸的河岸小镇，利玛窦再次转渡，由于余将军另备有一条船等他，两条船就顺流而下，向赣州进发。在平静的旅途中，利玛窦受邀登上余将军的官船，他们一同讨论科学和宗教问题，倒是把将军儿子的病体撇在了一边。到达赣州时，他们得到了隆重的欢迎，兵士列队鸣枪致敬，声震长空，据利玛窦猜测，手持火枪前来迎接的士兵大约有三千名，他们沿着河岸列队，足足有三英里长。就在这里，利玛窦自己租了条船，雇了些船工，以便独立应付下游航程的险境。在前方有两条大河交汇，山崖陡立，怪风阵阵，水流湍涌，漩涡密布。当地人称之为“十八滩”。^[115]

第一个发生事故的是余将军的妻妾和孩子们所乘的船只，但不严重。船撞上了一块礁石并开始下沉，但由于该处系一浅滩，船身又造得较高，船就此搁浅，将军家人们惊慌地逃到船的上层，很快被紧随其后的利玛窦和他的船工们救出。然而，利玛窦的慷慨使他又失去了自己的船。由于余将军不愿让他的家眷再抛头露面换一次船，就命令他们留在此船上，待到天黑之后，即可顺利在夜幕掩盖下调换。余将军在他装行李的船上给利玛窦弄了个铺位，继续行程。^[116]

这下利玛窦孤零零地和余将军雇来的船工们待在一块，唯一陪伴他的是一位年轻的中国信徒，这位信徒来自奉教家庭，曾就读于澳门的耶稣会学院，1592年被派往韶州协助利玛窦传教。他的葡萄牙语名字叫若望·巴拉达斯（João Barradas）。利玛窦十分喜欢他、信任他，认为自己有责任让他获得福祉。^[117]然而，就在几分钟后，痛苦从天而降，刺透了利玛窦的心灵。当年晚些时候，他在写信给澳门的上级孟三德神父时，笔尖依然充满痛惜之情：

我们到了一个叫“天柱滩”的地方。此处位于高山脚下，激流奔涌，水势极深。面对发出雷鸣般巨响的河水，我努力祈祷，希望它能够平缓。（江西）这边的船桅杆都做得很高，却没有龙骨，我感到它们在激流中很容易倾覆。但任凭我苦苦恳求，这些舵手和船工还是如此粗心，竟将船以全速驶进了急流之中。顷刻间我们的船就翻了，在漩涡中打转，另外两艘载着将军行李的货船也是如此。我和同行的若望一道掉入了水中。然而，那一刻上帝帮助了我。从船上摆下来的绳索正好在我的手边，我感到那是神圣的旨意，就一把抓住绳子使劲攀拉，总算爬到了船的支架上。这时我发现自己的书箱和床都漂浮在水面上，就将它们拉到身边。而后，几名船工游了过来，爬上了船，把我也拉上甲板。然而，若望就此沉入水中，激流将他卷走，再也没有露面。^[118]

余将军为自己损失的财物而痛惜不已，而利玛窦则因失去好友而悲痛难抑，他们派出船工沿着河搜寻。这些船工潜入水中，打捞出许多余

将军的物品，大多已经湿透，但却没有发现若望·巴拉达斯的尸身。将军给了利玛窦一笔钱，“用来办丧事”，但既然那时连死者的尸体都没法找到，这笔钱也只好成了补偿给耶稣会的费用。^[119]余将军的船队到达河流下游，又遭遇了一场暴风，船队无法前行，将军感到命运显然在水上和他作对，于是就决定改走陆路。利玛窦曾郑重考虑，是否要放弃整段旅程，但最终还是决定和将军的几个手下一起前往南京，这些属下前去南京是为了料理东家的生意。经历了这次打击后，利玛窦久久未从震惊之中回过神来。在致阿桂委瓦会长的信中他说，自己绝对未曾想到，“上帝竟然会让我在河流中遭遇船难，在此前我已经历过如此多的海上旅行，却从未遭遇失事”。^[120]

注释

要

[1] 《马太福音》第14章第23-33节。

[2] 利玛窦谈到过翻译《圣经》，他拒绝为之，可见1605年5月12日给阿桂委瓦的助手阿尔瓦雷斯的信件，OS, p.283。

[3] 《利玛窦题宝像图》，页1至页3b，《程氏墨苑》，卷6，第2篇，页36至38b，其他版本的译文可见Laufer, “Christian Art,” pp. 107-8, Duyvendak, “Review,” pp.389-91。

[4] OS, p.284.

[5] Nadal, *Evangelicae Historiae Imagines*, no. 44.欧洲的耶稣会士们大多偏爱使用这些插画，意在彰显纳达尔的名著《福音笔记与省思》（*Anotationes et Meditationes in Evangelia*）对于传教士劝人皈依事业的巨大价值。纳达尔本人的神

学见解比较正统，丰富且清晰，但是缺少能让人印象深刻的感官刺激和直接性。所以，耶稣会的上层人士们多年来一直为能获得一套插图版的纳达尔著作（由著名的印刷商普朗坦印制）而努力。比起那段印制多语言版《圣经》的时光，普朗坦的印刷机在1580年代要空闲许多，当然它们从没停止过。至于那难对付的威克斯兄弟，他们自己作画，还制成版画，也有许多《圣经》场景题材，耶稣会士为了从他们那里获得尽可能多的版画，不但受尽屈辱，而且花费巨大。威克斯三兄弟被视作是欧洲最好的版画家，但同时也是臭名昭著的酒鬼、好色之徒，对钱财贪得无厌。即如其名，他们在1586-1587年间不断增高每张版画的价格，但最终还是在1593年成功地完成了整个作品。（在普朗坦的《通信集》第1160、1182、1188、1193、1194号信中，我们可以了解耶稣会士们和普朗坦之间冗长而精彩的谈判过程。）纳达尔著作的完整版共有150页的图画，从诞生、受难到复活，描绘了基督的一生。纳达尔的图中有时还嵌有小图，边上标有字母以凸显，而图下方则有注文。每张插图实际上都是为纳达尔那长篇的评注提供指引，图文并茂，适宜用在布道和解经中。

[6] 有关与阳玛诺的约定，见OS, p. 260；要求更多纳达尔的书见OS, p. 283。

[7] 有关这幅画在这一系列版画中的位置，参考Mauquoy-Hendrickx, *Estampes*. pp. 17,20-21。这些版画所依据的原作，其画家为Martin de Vos。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中藏有原画的两种版式，其一出自Visscher（51.501.1765:20），另一幅来自Eduardus ab Hoeswinc [kel]（53.601.18:43）。显然利玛窦采纳的原型是后者，其相似特征，一眼即可鉴别。

[8] 参见d'Elia所著*Mappamondo*全书各处，大概的地图则参见FR, vol. 2卷首插图。另参考J. H. Parry, *Age of Reconnaissance*, p. 139。此书认为葡萄牙国王约翰二世是最早为海角改名之人。

[9] Gomes de Brito, *Tragic History (1589-1622)*。由Boxer翻译，见第1页和地图。

[10] 同上，pp.3-5。

[11] 同见上书，并见Parry, *Age of Reconnaissance*, pt. 1, James Duffy, *Shipwreck and Empire*, pp. 49-51。

[12] Carlerri, *My Voyage*, pp. 102-4。

[13] FR, 1/290n。

[14] OS, p.125。1594年11月15日信，写给Fabio de Fabi。

[15] OS, p.113。1593年12月10日信。

[16] OS, pp.218, 230。

[17] OS, p.268。1605年5月10日信。

[18] OS, p.218 n.1，汾屠立认为，利玛窦的父亲在1604年去世。

[19] 可见这些书中例子。Gomes de Brito, *Tragic History (1589-1622)*. pp. 9-10。Duffy, *Shipwreck and Empire*, pp. 62-63, 73-74。

[20] Gomes de Brito, *Tragic History (1589-1622)*. pp. 20-21.

[21] 同上，pp.15-17; Sassetti, *Lettere*, p.280. Mocquet, *Voyages*, pp. 220-21. 在Mocquet的书中他讲述自己在1609年前往果阿的旅程中最糟糕的那些事情细节。

[22] Gomes de Brito, *The Tragic History (1589-1622)*. 第116页讲到腐烂的木材，第191页讲到“施洗者约翰”号上腐烂的船舵。而关于船尾的缆绳可见*Tragic History(1559-1565)*. p. 31.

[23] *FR*,1/238.

[24] *Doc.Ind.* 11/312 .

[25] *Doc. Ind.* 11/306, 336. 见Spinola和Pasio的叙述。

[26] Downton船长对此类反抗的叙述可见Kerr, *General History*, 7/456-60.亦可见Boxer,*Fidalgos*, pp. 59-62.

[27] Parry, *Age of Reconnaissance*, ch.11, “Atlantic Trade and Piracy”; Boxer, *Fidalgos*. pp.50-51; Schurz. *Manila Galleon*. pp. 306-8. Schurz的著作中提到，“圣安娜”号的战利品价值两百万比索，第313页又说，在伦敦贩卖这些掠夺品还获得五十万克朗。而Hakluyt在*The Third Volume*中则说，主要的战利品值“十二万两千金比索”（第816页）。Spate在*Spanish Lake*书中则认为掠夺品并没有这么多。

[28] Gomes de Brito, *Tragic History (1589-1622)*, pp.11-13; Duffy, *Shipwreck*, pp.70-74.

[29] Aquinas, ed. Bourke, p.70.

[30] 英寻（fathom），长度单位，一英寻等于六英尺。

[31] St evens, “Voyage”, p.467, 有关史蒂文斯在果阿，稍晚的叙述见Pyrard, *Voyages*.2/269-70。

[32] Gomes de Brito, *Tragic History (1559-1565)*. pp.4-6, 59-60.

[33] 同上，pp.61-67.

[34] 同上，pp.68-72.

[35] 同上，pp.8-9.

[36]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383页，Lancashire译文，第4页。

[37]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3-4.

[38] 这段引文是作者对利玛窦《坤輿万国全图》注文的改写，相关注文如下：“匀分三百六十度，随地而移，如北极出地一度，则南极入地一度也。中横环名曰赤道，日行至此则昼夜平矣。”

[39] *Doc. Ind.* 11/343. 利玛窦提到莫桑比克时只是一笔带过，见OS, p. 67.

[40]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425页，法语译本第193页。书中这些话是出自“中士”之口。

[41] Cervantes, *Don Quixote*, tr. Cohen. pt.2, ch.29, p. 659.

[42] 同上，第658页。感谢Ian Spence提供这一参考。

[43] Fitch, “Journey,” p. 472; Hakluyt, *Second Volume*, pp. 250-65. Pyrrard, *Voyages*. 2/1822. 从Pyrrard书中我们能看到对果阿监狱的生动描述。

[44] Shakespeare. *Macbeth*. act 1. scene. 3. lines. 19-29.

[45] 此处用朱生豪先生译文。

[46] 参考São João和São Bento两艘船相互链锁而最终沉没的事，（Duffy, *Shipwreck*, pp. 26-27.）也可见马菲伊的叙述（*L'histoire*, bk.4, ch.3, pp.266-68）。至于从里斯本到果阿的航船生活之细节，见马菲伊书（bk.12, ch.2, pp.119-20.），还有巴范济的说明（*Doc. Ind.*, 11/366）。马菲伊对这一征程满怀信心，但最初曾遭到萨宾努斯（Procurator Sabinus）的质疑。（*Doc. Ind.*, 11/625-26）

[47] *Doc. Ind.*, 10/17, 21, 709-13, 关于1576年那悲剧性的航程见同书 11/353。有关船队的指挥官见Couto, *Decada Decima*, bk.1, ch.16, p.147. 但他书中关于1577至1579年船队航行日期的记载都已经过篡改。有关耶稣会士的分派见 *Doc. Ind.*, 11/160-62.

[48] Duffy, *Shipwreck*, p. 52.

[49] *Doc. Ind.*, 11/310-11.

[50] 有关“伟大耶稣”号见*Doc. Ind.*, 11/305，有关补给食物见同书 11/342，“圣格里高利号”见同书11/338。窗子是一些水手开的，他们希望在平静的大海中听到波浪拍打船的声音。

[51] 1578年里斯本码头的情况参看Brooks, *King for Portugal*, pp. 14-15, 160n.

[52] *Doc. Ind.*, 11/305, 有关该教堂见Gomes de Brito, *The Tragic History* (1589-1625). p.30.n. 2，而第二年类似的一次启程见Stevens, “Voyage”. p. 463.

[53] *Doc. Ind.*, 11/161, 375. *FR*, 2/650. plate 22.

[54] *Doc. Ind.*, 11/307.

[55] 同上书，11/308-10.

[56] 有关玩牌和看书，见上书，11/351，Wicki, “The Spanish Language”，p.16. 文中分析了16世纪的船员航行中阅读的情况。

[57] *Doc. Ind.*, 11/358.

[58] 同上，11/308-9，Stevens, “Voyage”，p. 466. 其中说到一则类似的故事。

[59] *Doc. Ind.*, 11/310, 351-52. Guibert, *Jesuits*, pp. 94-95, 190-93. 讨论了耶稣会士们对于“良心质询”的使用。

[60] *Doc. Ind.*, 11/351.

[61] 同上, 11/311.

[62] 同上, 11/318.

[63] 同上, 11/347.

[64] 同上, 11/351.

[65] 同上, 11/313.

[66] 同上, 11/342.

[67] 巴范济的叙述见上书11/354, 有关圣物匣见11/339, 关于风暴来临时的皈依和圣迹见11/312, 关于风暴中的祈祷和纳塔尔见11/316, 关于公开的忏悔见11/316, 平静之时则见11/337, 圣人头像见11/338。“伟大耶稣”号航行的真实细节, 形象地展现了利玛窦航行中会遭遇的那种真正险境。在启程时, 这艘船状况良好, 离开佛得角群岛时在三艘船里一马当先, 在轻风吹拂下一路加速到了好望角。然而, 在离开非洲大陆的南端后, 它驶入汪洋, 遭遇逆风, 接连两晚上的狂风大作, 船被吹至反方向行驶, 而舵手竟毫不知情。舵手本人太过相信船上的罗盘, 当天气晴朗后, 他自信满满地转向北, 当时船上看不到陆地, 他坚信船只正沿着非洲东海岸一路向莫桑比克驶去。事实上, 船这时正在非洲的西海岸行驶, 航行指向葡萄牙。尽管许多乘客都感到不对, 焦虑地频频对他表示质疑, 但他们一路还是走了足足九天, 大约八百英里距离。最终, 经过漫长而激烈的争论, 无论船员还是乘客都筋疲力尽, 浑身被雨淋透, 而船上的补给和饮用水都已紧缺, 舵手终于调转航向, 又一次驶向好望角 (*Doc. Ind.*, 11/313, 345. 斯宾诺拉用发自心底的愤怒口气说“如此荒唐之事”), 这一次成功地绕过了好望角, 没有发生意外。然而, 可以想见, 由于耽搁了时间, 时节已晚, 他们就必须直接驶向果阿, 而不在莫桑比克停留并补充食物和水。“伟大耶稣”号上的船员和士兵都紧握武器, 以防发生哗变。斯宾诺拉神父谨慎地说, 船上的人大都有此感觉, “舵手实在是不怎么明智”。(*Doc. Ind.*, 11/317.)

[68] *Doc. Ind.*, 11/352.

[69] 同上, 11/341, 352-53.

[70] 参考Boxer, “Moçambique Island,” pp. 10-15. *Doc. Ind.*, 11/341, 346.

[71] *Doc. Ind.*, 11/376.

[72] 同上, 11/350.

[73] 同上, 11/349.

[74] 有关他的“严重病况”见OS, p.27. 巴范济则说他“略有小恙”, 见FR, 1/163, n.9.同前注以及FR, 2/562, n.1. 德礼贤说, 利玛窦从6月14日至7月3日在马达加斯加停留。

[75] FR, 1/178 n.3

[76] OS, p. 219. 1596年10月13日信。他说的是“在过去那一年”（*l'anno passato*）。

[77] *FR*, 2/11.

[78] *FR*, 2/15-16. 金尼阁（Gallagher译本，第304页）把这个三联圣像画说成了耶稣受难十字，完全改变了那场景的意义，就像他经常做的那样。

[79] 这段文字见于利玛窦1595年10月28日给科斯塔的信，见OS, p. 182. 有关科斯塔的传记可见前书119页注1，更精准的版本见*FR*, 1/355-56。

[80] 《使徒行传》第9章第6节。德礼贤叙述过罗耀拉的反应，见*FR*, 1/356, n. 1。

[81] *FR*, 1/356, n.3. 有关钟鸣仁的生平，见*FR*, 1/290, n.1。

[82] OS, p. 48，参见So, *Japanese Piracy*, pp. 71-73. 该书中有关于中国的几个例子。

[83] *FR*, 2/19-20. 关于西方人相信有一半中国人生活在水上，参见Plancius, *Universall Map*, p.256. 右页。在某种程度上，利玛窦此处或许仍然是在回应达克鲁兹，见Boxer, *South China*, pp. 111-14.

[84] *FR*, 1/348.

[85] 参见这几处的详细记录，*FR*, 1/228, n.3；*FR*, 1/280。

[86] OS, p. 68，这是1585年11月24日信，另见同书66页注1。有关马堂的船见*FR*, 1/92；*FR*, 2/110。

[87] *FR*, 2/19, 102.

[88] 同上书，2/20。

[89] Hoshi, “Transportation,” p. 5.

[90] 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一书中对万历帝的统治作了精要的概括。

[91] *FR*, 2/21. Hoshi, “Transportation,” 有关私下贸易见第6页，太监滥用权力见第27页。

[92] 关于船见*FR*, 2/31，独轮推车见2/34。

[93]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2/530-35, 605-6.

[94] 《肇庆府志》卷22页34a（重印本第3333页）。

[95] *FR*, 2/18.

[96] 《古今图书集成》，第498部（“博物汇编”，卷106，页36b）。

[97] 同上部，页35b。

[98] 这则故事原文为：“明沈济寰，居嘉兴北丽桥，开青果店。每晨起，必持

《金刚经》，或出外，则一袋贮经悬胸前，不旷持诵。万历癸巳冬，往洞庭山贩橘，太湖中流，陡遇龙风，湖面昏黑，沈船飘荡如叶，楫橹尽失。巨浪如屋高，出于船丈余。船已陷没水底，呼号间，忽有巨力，提船而起，拔出波间，夹送如飞，顷刻达翁家嘴登岸。则岸人共见有两金甲神行水中，左右擎船而来。船中人知为金刚拯救，共感沈德，号为青果沈佛家。”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第106卷。

[99] 同上书，第498部，“博物汇编”，卷103，页21。

[100] 这则故事原文为：“晋董吉者，於潜人也，奉法三世，至吉尤精进。恒斋戒诵《首楞严经》。村中有病，辄请吉读经，所救多愈。同县何晃者，亦奉法士也，咸和中，卒得山毒之病，甚困。晃兄惶遽，驰往请吉，董何二舍相去六七十里，复隔大溪，五月中，大雨。晃兄初渡时，水尚未至。吉与期设中食，比往而山水暴涨，不复可涉。吉不能泅，迟回叹息，坐岸良久，欲下不敢渡，吉既信直，必欲赴期，乃恻然发心，自誓曰：吾救人苦急，不计躯体，克冀如来大士，当照乃诚。便脱衣，以囊经戴置头上，径入水中，量其深浅，乃应至颈，及吉渡，止着膝耳。既得上岸，失囊经，甚愧恨。进至晃家，三礼忏悔，流涕自责。俛仰之间，便见经囊在高座上。吉悲喜取看，泔泔如有湿气，开囊视经，尚燥如故。于是村人一时奉法。”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第103卷。

[101] 利玛窦对这套《圣经》的评论见OS, p. 6. 见1580年1月18日信。

[102] 见FR, 2/229-31. 其中所插的金尼阁的观察。

[103] Voet. *The Golden Compasses*, vol. 2, pp. 37-46. Roover, “Business Organization,” pp.237-39. Rooses, *Plantin*, pp.120-33. 蒙田在罗马曾见一部此版《圣经》，十分精美，见*Journal de Voyage*, p. 223.

[104] FR,2/279, n. 1.

[105] OS, p. 282.

[106] 参见利玛窦写给阿尔瓦雷斯的两封信，1605年5月12日（OS, p. 282）和1609年2月17日（OS, p. 388），其中说《圣经》只是“小小受潮”。

[107] FR,2/282. OS, p. 298.

[108] FR,1/245-46.

[109] OS, pp. 364, 344.

[110] 见FR, 2/111. 利玛窦把那价格等同于“三钱”或是“三古里”，更多有关东西货币兑换资料见FR, 2/46, n.5, 2/211 n. 2. 参见Albert Chan, *Glory and Fall*, p. 88. 其中提到1594年山东省买卖孩童仅用“一钱”。

[111] OS, p. 274. 1605年5月10日信。

[112] 德礼贤认为，这位“Scielou”是当时的兵部官员石星，本书作者史景迁并不同意，但他也不确定此人身份。近来学界研究，有“余立”和“孙矿”两说，此处取余立说。以下称为“余将军”。

[113] 见FR, 1/338-39. 德礼贤认为这位“Scielou”是当时的兵部尚书石星，见FR,1/339，注1，顾保鹄在《利玛窦的中文著述》（第241页）文中也沿用此说。

这观点和我们已知的事实并不符合，但我也无法从所知的广西官员中确认此人是谁。

[114] *FR*,1/341.

[115] 景观和旅行见*FR*, 1/343-44. 还有*OS*, p. 103其中的南雄部分。

[116] *FR*,1/344.

[117] 有关巴拉达斯，见利玛窦书信的两个段落，*OS*, p.128, 194。

[118] *OS*, p.132. 1595年8月29日写给澳门的孟三德的信，*OS*, p.193-94. 1595年11月4日写给阿桂委瓦的信。

[119] *FR*,1/345.

[120] *OS*, p.193. 1595年11月4日信。

第四章

第二个记忆形象：回回

利玛窦选择了“要”这个汉字作为他构建记忆形象的第二个例子。^[1]这是个易写难翻的汉字，可以表示很多意思，比如“想要”什么或者“需要”什么，又如某个重要的东西，或者是某件必须做的事。读者必须根据具体的语境来判断其意义。因此，在1584年罗明坚和利玛窦合作完成的《十诫》第一个汉译文本中^[2]，“要”字是第一诫的第一个字，在第一诫“要诚心奉敬一位天主，不可祭拜别等神像”当中，“要”字格外具有力量。^[3]1605年前后，利玛窦征得果阿上级的允准，出版了《天主实义》一书，收录了天主教的一些基本祈祷文和信条，其中“要”字被用来翻译“fundamental”（基本）的意思。^[4]

为了把这个字所包含的多种面向的意义都汇集在读者可以理解的记忆形象当中，利玛窦首先把这个汉字分割成上下两个部分。这样就产生了两个独立的汉字，上半部分意为“西方”，而下半部则表示“一个女子”。但是，利玛窦并没有简单地创造“一名来自西方的女子”这样一个形象，因为这并不能引发出他所期望的联想。利玛窦所做的更加复杂，他创造出的形象所包含的诠释，能从完全不同的两方面去理解。

第一种解释是大部分中国人都首先会想到的，利玛窦把这个“要”的形象解释成“一名从西夏地方来的穆斯林女子”。他作出这种构想，是来自他的记忆法老师教他的一种结合了音与义的解字法：“要”字的上半部分意为“西方”，发音是“xi”，它即是“西夏”这个名字的前半部分（“西夏”指的是在中国的西部曾经十分强盛的古代王国）；“要”字的下半部分是“女人”的意思。而西夏国曾经占据的地区，现在已经成为中国穆斯林（“回回”）的家园，他们是穿越了中亚的重重沙漠地带才迁居到那里的。无论如何，至少这也是一种解释，我们可以想象在利玛窦的眼中，这名女子有着极具异域风情的外表，能让人联想起中国疆域最边缘的游牧部族生活。她应该身穿鲜艳的服饰，脚踏毡靴，留着戈壁地带人们常见的长辫子。

然而，“要”的形象，还可能引发别种更为复杂的联想，利玛窦通过这样对其定义——“取西夏回回女子之象”——打开了更多的可能性。在这种解释里，“西夏”仅仅提供了一个宽泛的地理位置，而“回回”这个词在当时并不只限定于穆斯林。通过与中国士人学者的交谈，以及他自己的观察和研究，利玛窦十分清楚“回回”这个词也包括散布在中国的犹太人群体，以及当时依然存在的聂斯脱利派基督徒（景教徒）后裔。在明

帝国中，犹太人被称为“挑筋回回”（因雅各与天使角力时扭伤脚筋，犹太人不食牛羊脚筋），而景教徒则被称为“十字回回”。^[5]所以，对利玛窦来说，这名西部的女子是“回回”，就意味着“要”字当中包含着这三种基本的信仰或者禁忌，它们彼此的关联十分紧密。她提醒利玛窦，如果儒、释、道三教已经在中国文化里内化为一体，那么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这三教一体在中国是被容许的，而且彼此间不被分而视之。既然后面这三教之间都有个重要共识，即接受只有一个真的上帝，这难道不是其中蕴含的真正“要义”么？

在记忆宫殿会客大厅的东南角，两名武士依然立在那里，彼此作格斗状。利玛窦把这位意为“必要”的西域部族女子也带到厅中，将其安放在东北角，使她尽可能接近两名武士，不至于落到人们视野之外，但又不会太接近，以免一眼看去与武士相混淆。如此，只要利玛窦仍将她存放在那里一天，她就会沐浴在记忆宫殿静谧的光芒中，镇定而安详地伫立着。

1584年，利玛窦住在肇庆城，绘制了一张世界地图，他为各个国家的名称都标注了同音的汉字，并将这幅地图在他宣教的屋子中展示。肇庆城规模庞大，商贸繁华，在一名西方来客的眼里，它的规模是西班牙塞维利亚的三倍。当地许多有钱人前去拜访利玛窦时，看到自己的国家出现在一张全球的地图上，都感到惊奇，兴味十足。其中一位访客在未经利玛窦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复制了一份，并用木板刻印。于是该图很快就流传开来。由于它太受欢迎，利玛窦决定再制作一份更详尽、更准确的版本，因前一份绘制得十分仓促。^[6]在1584年至1602年期间，他一直致力于修改工作。在由他自己新出版的图中，他添上了新发现地区的最新信息，对各片区域作了精确标注。当地学者见此，无不景仰他的工作，写了许多颂文称赞他的学识，利玛窦将这些文章都收入了地图中。在图上，利玛窦用小巧而清晰的汉字为各个国家作了注释，这有助于将西方文明介绍给充满好奇的中国人，尽管他自己尚未被人熟识。在1602年版的地图上，利玛窦在意大利西海岸这片地区，即亚平宁半岛和西西里岛之间的空白处加注说，“此方教化王不娶，专行天主之教，在罗马国”。^[7]在图中欧洲西海岸的大西洋地带，利玛窦则写道：

此欧逻巴州，有三十余国，皆用前王政法，一切异端不从，而独崇奉天主上帝圣教。凡官有三品，其上主兴教化，其次判理俗事，其下专治兵戎。土产五谷、五金、百果，酒以葡萄汁为之。工皆精巧，天文性理无不通晓，俗敦实，重五伦，物汇甚盛，君臣康富，四时与外国相通，客商游遍天下。^[8]

在地中海的东端，利玛窦将巴勒斯坦标注为“圣土”，而“天主降生于是地”。君士坦丁堡、麦地那和麦加在图上都有标明，但没有注文。在里海南端、波斯西北部的狭小地区，标有“回回”之地，但也没有注释。^[9]

利玛窦如此选择，当然包含着深思熟虑，且不可明言：如果中国人得知在基督宗教发源地的西方，都有这样深重的信仰分歧，那他们就很

难被利氏所宣扬的宗教所吸引。利玛窦本人就是在无休止的宗教纷争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他很清楚天主教信仰在欧洲饱受攻击。尤其是1570年代他在罗马那段初学修士的时光，各派人士不知疲倦地布道、宣教，使教会内的论争愈演愈烈。有些宣教士出入显贵场所——如教皇的私人讲道士托莱多（Toledo）神父、耶稣会的本笃（Benedict）神父、圣方济各会的帕尼查雷拉（Panicharella）修士、嘉布遣会的卢普斯（Lupus）修士等，他们才情卓著、口若悬河，拥有各自的追随者；另有一些出没在大街小巷、集市、广场，或是夏日公园里拥挤的人群中，有些深入乡间，到葡萄园或是其他地方，在围成一圈的雇工中间宣讲。有的耶稣会士带着唱诗班歌手，在街巷和乡间游走，用“悦人的歌曲”去激发工人们的热情，“以歌声缓解他们劳作的疲倦”。传道者们还深入烟花之地，在妓女中间讲道，或是选择在当地著名的高利贷者家门口。在平民区的街头巷尾，耶稣会士们尤其活跃，曾有时人亲眼目睹，耶稣会士们立在市场的货摊或窗檐边上，面对着他们的听众，发表慷慨动人的演说，并向人们免费派发礼物——那是些带节的鞭绳，以使信众在私下里能够不断鞭策自己。^[10]

至于在圣彼得大教堂，耶稣会士们不但要倾听罗马公民和其他意大利人的忏悔，还要接待所有前来圣城朝圣的人。他们设立了一套规矩，可以轮换使用两种语言倾听忏悔，每名神父都能流利地使用意大利语以及另一种语言——比如英语、波兰语、法语、西班牙语或佛兰芒语——这第二种语言的标识会写在忏悔室上方的一块布告板上，神父们则手持一根白色棍子坐于其中。如果一名朝圣者无法找到能听懂他话的神父，那就需要从附近的教化所中再召来一位——那里共有十二名耶稣会士随时待命。如果需要一位懂希腊语或叙利亚语、阿拉伯语的有经验的神父，那就非罗曼努斯（Baptista Romanus）神父莫属了。他原本信犹太教，新近才皈依。他那非凡的语言能力和新萌发的基督信仰可谓相得益彰。到了1590年代，耶稣会已经培养出一些能说二十七种不同语言的神父。^[11]

这种多语言文化氛围的出现，也有赖于教会收藏的大量外语书籍。在1570年代后期，罗马所有的耶稣会学院都已有了很好的图书馆，英国的流亡天主教徒格里高利·马丁（Gregory Martin）曾评论道：“每位教士都能获得大量最好的图书”，他还惊奇地补充说，耶稣会甚至有外语版的活字字模。^[12]这些资源背后都有著名的梵蒂冈图书馆的支持。该图书馆每周对普通读者开放三天（周一、三、五），在冬季则有炉火取暖，使读者有极舒适的阅读环境。1581年3月，蒙田拜访此处时，对自己能毫无阻碍广泛取阅图书而欣喜不已，同时，他还惊喜地看到了纸草文献和古希腊的手写本，维吉尔、塞涅卡和普鲁塔克著作的善本，托马斯·阿奎那著作的手稿，亨利八世抨击马丁·路德文字的署名抄本。还有一部“来自中国的书籍，一眼望去就与众不同，纸张是用某种特别材料制成，比我们的纸更加精细和透明。由于这种纸不吸墨水，因此每张纸只有一面写字，然后再对折起来”。^[13]

传教热情无所不在，旧的精神洗礼观念不断被更新。教皇尤里乌斯

三世（Julius III）在1550年下诏推广圣依纳爵·罗耀拉为耶稣会编定的《章程》，其中所有的耶稣会士都要作如下的宣誓：“我们发誓，自愿承担一种特殊的义务，执行罗马教皇所下的有关灵魂提升和信仰传播的任何指令，无论现在或将来，我们时刻准备出发，绝没有任何托词与借口，义无反顾前往被派的任何教区——无论希望我们去土耳其或是其他异教蛮荒之地，就算是那片被叫做印度的地方，或是其他企图分裂教会的人群中，我们都坚贞不渝，在所不辞。”在阿桂委瓦会长时代，这种力量仍然发挥着很大作用。^[14]格里高利·马丁就充分意识到，这种誓言对鼓动耶稣会士的心灵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效果，在1577年到1578年间，正是利玛窦准备接受委派远赴东方的这个时期，马丁描述了当时在罗马的耶稣会士中焕发的高昂斗志：

对于他们之中的某些人，上帝允许他们献出自己的生命，但在危急的情况下，应表明他们的慈爱之心。对余下的人，上帝会佑护他们，施展他那慈爱的力量，他接受子民们良善的意愿，怜爱他们，因为他要委任他们，长久地投身圣事。这些人满怀仁爱之心和无上热忱（他们带来的成果毫无疑问是无可比拟的），他们当中许多人以诚挚的精神和炽热的情感，渴望受派前往另一个不同的世界，也就是去东印度和西印度的异教蛮荒之地，劝导那里的人皈依我主。这是一项充满艰险、歧路丛生的事业，最终取得伟大成功的可能性很小，会使坚定良善的人动摇他们的意志。^[15]

利玛窦只是到了晚年才给后人留下了一丝线索，让我们得以知晓，他对当时这场传教热潮的感受——当然，他的感受是与他自身经历无关的。1596年10月12日，他在南昌给他意大利学校时代的好友弗利加蒂写了封信，在信中利玛窦回顾了当年他们俩是如何憧憬着到印度去传教，成为前往那片“被忽略的丛林”的“浩荡大军”的一分子。然而，他也向弗利加蒂保证，意大利的信仰生活其实和中国的一样丰富多彩，因为“一个人没有必要刻意成为殉道者而向坚硬的钢铁上猛撞，也没必要为了成为朝圣者而踏上万里征途”。^[16]当时，耶稣会士和所有海外传教团体的成员一样，都接受了良好的训练。他们的训练课程十分严格，除了神学、古典学、数学以及科学知识的研习之外，还有“论辩”方法的培训。这种培训通常在周日晚餐之后进行，采取两种方式中的一种：第一种方式是，一名学生先阐述一个给定的神学观点，然后由他的同伴们对这一观点进行攻击，这些同伴事先已有一天的时间来准备，使他们的攻击更加严厉，之后则由发言人自己来反驳这些攻击。另一种方式是，由老师作为代表来阐述异端思想，之后让学生们运用论辩技巧去驳斥这个“魔鬼的代言人”。然而问题也是存在的，当他们通过这种高强度的训练方式去指导学生们组织论点、分析信仰，并培养记忆技巧的时候，往往会面临程式化的危险。因而，最终还是要将昆体良和西塞罗等人教授的方法论——原本是用在教授法律和修辞学中的——应用到神学领域。^[17]

教会在许多场合中进行生动的演示，以突出此类论战的象征意义。在教皇本人的礼拜堂里举行的特别仪式上，四福音书和使徒书信都同时

用拉丁语和希腊语诵读，以提醒所有听众，拉丁教会和希腊教会都是天主教的组成部分，教皇是这两者的共同领袖。但是，为了显示希腊教会的衰落，在用希腊语诵读时，灯光要变暗一些，仪式也会简略些。而当再次用拉丁语诵读时，教堂又会恢复到灯火通明。在耶稣会神学院中，在每日两次用餐时间的《圣经》学习中，若要对异端思想进行驳斥，需要用到希腊语的《圣经》版本时（希伯来语版本也是同样），则一定要同时用拉丁语版本以作参照。^[18]

然而，尽管这些训练步骤非常精巧，而且象征意义十足，但这并不意味着学生们以此就能熟习敌人的信条。很久以前的13世纪晚期，有一位名叫拉蒙·卢尔（Ramon Lull）的大臣和学者，他曾经在马略卡岛（Majorca）生活过，当时该岛刚被天主教力量征服，但岛上还存有不少的犹太人和穆斯林。卢尔根据自己在这个宗教混杂的岛上的生活经验提出，教会必须认真对待这项任务，即学习异教徒的语言，引导人民大众与敌对信仰的代表去辩论，尽力击败他们。卢尔认为，他自己的著作应该被翻译成异教徒的语言，“人们应当走到鞑靼人中间，向他们传道，展现上帝的力量；而鞑靼人也应被吸引到巴黎来，学习我们的语言和文字，带着我们的知识回到自己的国土”。^[19]在他早年的重要著作《异教徒与三位圣贤》当中，卢尔想象出一段拖沓冗长的对话，一位异教徒就上帝创世、摩西先知、弥赛亚、耶稣复活、天堂和地狱的意义，以及穆罕默德与《古兰经》等问题，依次向一名犹太人、一名基督徒和一名穆斯林提问。对于这名异教徒最终选择了三人中谁的回答，卢尔并没有给出结果，他以一幕精心设计而不失礼仪的场景结束了这本书——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都为自己回答中可能无意对别人造成冒犯而相互道歉。^[20]但是，卢尔后来到了晚年，实际上立场已经有所改变，对伊斯兰教抱有极端和公然的敌对态度，如此，所有真正宽容的精神已经迅速消逝了。同样在13世纪这个时期，与此相应的是，在中亚地区受到蒙古帝国友好对待的方济各会传教士，带回了他们关于佛教的最早报告。报告包括有对佛教的祷告、冥思、经书以及圣人的初步描述，在很多方面其实相当精确。但这些信息并没有被多少欧洲人注意到，也没有在欧洲的学术研究中传承下去。^[21]

无论如何，至少到了14世纪中期，在薄伽丘的故事里，这种犹太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相并立的观念得以深化。薄伽丘在《十日谈》第一天的某个故事中就已经表达了这种观念。故事说的是大苏丹萨拉丁（Saladin）出题考问一位精明的犹太人，想借此攫取这犹太人的钱财。苏丹试图引诱犹太人说些轻率褻渎的话，他便能抓到把柄。于是他就问这个犹太人，在三种宗教当中，究竟哪一种才是“真正可信的”。犹太人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讲了一个三枚戒指的故事：有一名富人，他的家族里有个传统，一家之主在临终之前，要将一枚精美的戒指传给他最喜爱的儿子，并让他继承家业。到了富人这代，他对三个儿子都同样地宠爱，在他眼里三人的天赋秉性也不相上下，于是他在临终前，秘密找来工匠仿制了两枚几乎可以以假乱真的戒指，并将三枚戒指分给三个儿子。直到富人死后，三个儿子才发现他们每人都有一枚戒指，于是只好分享了家产，共同来主持家业。“究竟哪个儿子才是真正的、合适的继承

人，这个问题就这样被搁置了，也永远无法解决”，薄伽丘这样写道，“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上帝天父赐予他三类子民的三种律法上，这也就构成了您的问题。每个宗教都认为它才是对上帝衣钵的合法传承，每个都觉得它拥有上帝赐予的真律法，并遵从上帝的指令。但就像戒指的故事一样，这个问题实际上应被搁置起来。”^[22]

在16世纪中期的意大利，尽管反宗教改革的情绪依旧狂热，但民众普遍对伊斯兰教有所接受。1584年，就在利玛窦进入中国大陆一年后，一个意大利磨坊主梅诺奇奥（Menocchio）在接受宗教裁判所的调查时，坚称圣灵已被同时赐予“异端教徒、土耳其人和犹太人”，“他将后三种人都视为宝贵的，以相同的方式得到拯救”。^[23]从梅诺奇奥对天堂的描述，以及他所抱有的其他一些信条来看，他应该已经看过《古兰经》，或至少谈论过这部经典。在1547年，《古兰经》的意大利文译本就已经问世并开始流传。^[24]

拉蒙·卢尔的有些想法，尤其是他提出的“技艺”的思想，将记忆法、魔术以及那些能调动和掌控世界各种力量的组织技巧融合一炉，在16世纪的法国和意大利曾经风靡一时。但是，阿拉伯语的训练在当时仍没有多少人关注，更不用提印度、中国和日本的语言了。因此，利玛窦在学校里也没有机会学习这些语种。^[25]除了在1550年代末，正处少年时代的他在马切拉塔听到了奥斯曼土耳其入侵的警报外，利玛窦对伊斯兰力量的第一次真正体验，是他在1578年末抵达果阿的时候。自从1510年德·阿尔布克尔克（Afonso de Albuquerque）从比贾布尔（Bijapur）的穆斯林苏丹手中夺取果阿之后，这个城市一直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并顺理成章地成为一个兴旺繁华的宗教、战争和贸易中心。果阿驻扎着由国王亲自委派的总督，管理葡萄牙的所有印度殖民地，实际管理城市的则是一个由葡萄牙贵族、地方法官和商会头目组成的市政议会。这些人负责城市的防卫，管理商业生活，处理公共市政事务，稳定当地食物价格。当时的果阿住着三四千名葡萄牙人，还有来自许多不同国家的天主教教士，以及大约一万名印度居民。^[26]然而，尽管果阿是葡萄牙在东方的最大堡垒，它依然是脆弱的，难以武装和供给，它与葡萄牙在莫桑比克和霍尔木兹等地的其他哨点之间，通常只有一些相当脆弱细微的联系。

在果阿岛和附近的萨尔赛特地区，穆斯林的势力要比印度教居民大得多，因为印度教徒已被迫接受基督徒的统治，他们的庙宇被彻底毁坏，许多礼仪风俗和节日庆典都被强行禁止，那些不愿屈服的婆罗门则被没收了财产，囚禁在船上。另有法条规定非基督徒不能执掌商会，还强迫非基督徒无偿地在码头的葡萄牙船上做苦工。^[27]当地还颁布了复杂的法律条文，规定几乎所有的印度教孤儿都必须送至果阿圣保罗教堂的耶稣会神父那里，交由他们来教育和抚养，“直到他们长大，能够自己决定自己的宗教信仰为止”，这个过程实际上是逐步施加压力，引导他们在可预见的未来皈依基督。^[28]利玛窦曾经记述过他在果阿居留期间，和当地学院中的学童轻松相处的时光，这些孩子最小的只有五岁，最大的也不过十六岁。他们腿上绑着铃铛，在教堂的祭坛前快乐起舞。他们

还会排成小型的“童子军”队列，在教堂前开阔的广场上来回行进，接受检阅，还手持火枪，朝天鸣放，愉快地向上帝致意。男孩们成群结队在街上四处奔跑，唱着耶稣会神父教给他们的宗教歌曲，他们当中有些人是里斯本坐船过来的孤儿唱诗班的成员。利玛窦和其他新到的耶稣会士一道，去附近的教会学校，那里四百多名当地的孩童集合起来，男孩们排一列，女孩们排一列。他们先用当地方言，然后又用葡萄牙语大声朗诵着主祷文、“万福玛利亚”和十诫。接着，当神父们示意后，他们整齐一致地向地上吐唾沫，以表示对他们之前所信奉神祇的唾弃。^[29]

与这些印度教徒逐步沦为从属地位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穆斯林的势力却在不断滋长。综观16世纪中叶，印度穆斯林统治者不断蚕食着德干地区的维阁耶那伽尔王国（Vijayanagar）——历史上最后一个印度教帝国——的领土。而与果阿邻近的比贾普尔苏丹的势力，也对葡萄牙领地构成了长久的威胁。有些记述中曾提到，穆斯林的舰队是如何迫使天主教神父迅速登岸并隐藏起来，也有人说，穆斯林的海关官员会向行旅过关的神父收取高额费用，如果神父不愿交，那些穆斯林还会攻击他和他的随从们。^[30]有时，一些皈依了伊斯兰教的葡萄牙人会对果阿的外围地区发动攻击，在1570至1571年，比贾普尔苏丹出兵包围了果阿城，战事造成惨重的伤亡，尸横遍地，使原本美丽宜人的乡野变得让人触目惊心。“在那时，这片地区不再像以前那样美丽”，与利玛窦同行的巴范济写道：“这当然是由于大群的穆斯林在这里战死，空气中弥漫着尸臭，令人厌恶。”^[31]

但如果和莫卧儿君主阿克巴所统治的控制着整个北印度的帝国相比，其他所有这些威胁都相形见绌了。利玛窦和他的同时代人一样，亲身感受了阿克巴王朝的伟大。他写道，这位统治者拥有“七十个王国，能调动一支三十万骑兵和两万头大象组成的大军”。在现存利玛窦所写的最早一封信——1580年写给科英布拉的一位友人——当中，他毫不掩饰自己对阿克巴拒斥伊斯兰教而可能皈依基督的激动之情。^[32]当时阿克巴欣然接受了一些葡萄牙神父和顾问，并在1579年派遣大臣阿布杜拉汗（Said Abdullah Khan）作为外交特使来到果阿，这些举动都使得利玛窦盲目乐观起来。特使带来了一封信，要求派两名天主教神父到他们的都城法特普希克里（Fatehpur Sikri）去，并带上“律法和福音书等主要书籍”，以便他们和阿克巴讨论宗教问题。在耶稣会士看来，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尤其考虑到通常对于摩尔人而言，基督徒就像是凶残的野兽”。^[33]为了表达他的诚意，阿克巴甚至还送来了两头骡子，好让两个传教士的旅途变得舒服些。当阿克巴的特使到访时，果阿的总督以及民政、军界和教会的头面人物在奏乐声中前往迎接，利玛窦描述过这一盛大的场景。特使访问了耶稣会学院，参观了图书馆、药房、教堂和餐厅，他以崇敬的姿态欣赏圣母玛利亚的画像，聚精会神地聆听唱诗班的吟唱，亲自参加了至少十六名耶稣会士为他到来而特意举行的神学辩论会，这一切利玛窦看在眼里，心中激动难抑。他写道：“我们最大的愿望莫过于能让整个印度皈依天主。”他还记述了三位神父动身离开果阿，带着刚刚运抵的八卷本多语言对照的普朗坦《圣经》，作为礼物呈给阿克巴。当然，利玛窦的预感并不全然乐观，他补充说：“毕竟这些人还是穆

斯林，我可以预想到前进的道路上一定充满着困难，就像他们以前给我们造成的那样。”^[34]

果不其然，尽管阿克巴小心仔细地翻阅了这套多种语言对照的《圣经》（根据耶稣会士的描述，他恭敬地亲吻了每一卷书），并邀请天主教神父与穆斯林的高级神职人员举行了多场宗教辩论，他允诺让他的儿子学习葡萄牙语，还观看了一场弥撒典礼，但除此之外，他对基督教始终没有表现出很大兴趣。^[35]据当时在法特普希克里的耶稣会士说，在他们会面时，阿克巴经常在谈到要点时表现出茫然，这主要是因为他“吸食了太多鸦片，并嗜好享用一种由罌粟壳、麝香果、肉豆蔻、印度大麻以及其他东西酿成的饮料。这些东西会使人变得呆滞而昏昏沉沉，以至于我们以为他如同恩底弥翁（Endymion）一般沉睡。”^[36]综合这种种观察，利玛窦最终得出结论，阿克巴从来就不是真心想皈依基督，他之所以邀请耶稣会士们访问他的都城，要么是“出于某种自然的好奇心，想了解别种宗教的一些新鲜玩意”，要么是他怀有特别政治目的，因为葡萄牙人的支持对他来说可能很有用。^[37]

耶稣会士们原本希望，“莫卧儿帝国的国王能够觉醒，并意识到先知穆罕默德是错的，他所制定的律法更是毫无道理”，但这一希望注定是要破灭的，有些传教士提出，“至少这位国王是犹太人强有力的敌人”，借此聊以自慰。^[38]当然，在对待犹太人这一方面，阿克巴的态度和果阿宗教裁判所的政策是一致的。宗教裁判所对那些被称为“新基督徒”的犹太人，也就是那些“改信者”（Conversos）——他们出生于犹太血统家族，在1497年葡萄牙将犹太人驱逐出境之后，被迫改信基督教——那充满敌意的行为，让利玛窦感到十分忧虑。1581年，在利玛窦写给阿桂瓦会长的第一封信中，他大胆地表达了这种想法。^[39]

说来也实在奇怪，在1578年到1582年间，宗教裁判所对于犹太教徒（或者曾经是犹太教徒）群体的威胁抱有很深的警惕，其敏感程度远远超过以往和以后的任何时期。而恰好那时利玛窦就在果阿。自从1578年塞巴斯蒂安国王在亚卡撒基维惨败后，由于国王战死而尚无子嗣，国家的未来就处于不确定之中，整个葡萄牙和它的领地中都弥漫着高度紧张的气氛。此时，对犹太人的防备又戏剧性地浮出水面。这一心态可以在其对摩洛哥犹太人的反应中窥见。摩洛哥的犹太人之前一直担忧，如果塞巴斯蒂安国王得胜，会强迫他们改信基督教，所以，当他们得知国王的死讯后，欣喜万分，公开狂欢，并打算将其作为第二次解救的日子而每年庆祝。

似乎是出于对这些犹太人的反应，几乎从战事一结束，葡萄牙国内就已经传闻四起，说塞巴斯蒂安国王并没有死——因为没有人亲眼目睹他的死——而是逃回了欧洲。冒充国王名头的人开始出现，而“塞巴斯蒂安主义”（Sebastianismo）的崇拜也应运而生，人们坚信国王终有一天会归来，带领他的子民重获自由。“塞巴斯蒂安主义”还悄无声息地与一股性质相异但同样危险的暗流混在一起，这股暗流来自有着“先知”之称的阿内斯（Goncalo Anes）的著作。阿内斯是一名葡萄牙鞋匠，在16世

纪早些时候曾写过一些带有空想的小册子，描绘一个新弥赛亚的到来。这些书用大胆而又含糊的言辞描写了一位“隐士”（Encoberto）的故事，这是一位王子，希望在葡萄牙的统治下建立一个乌托邦式的普世君主国家。这些小册子在犹太“新基督徒”当中很受欢迎，流传甚广，以至于在1541年被宗教裁判所下令查禁。阿内斯本人也遭到了审判，被迫公开宣称放弃他的想法。^[40]

当1580年西班牙人接管了葡萄牙后，阿内斯的著作重新煽起了那些信奉“塞巴斯蒂安主义”的葡萄牙人的爱国热情，他们当中既有老基督徒，也有所谓“新基督徒”。到1581年，宗教裁判所再次下令，禁止人们阅读阿内斯的著作。此外，与菲利普国王竞争王位的有力对手——除了塞巴斯蒂安的阴影之外——还有深受民众欢迎的堂·安东尼奥（Don Antonio），他的父亲是有着皇室血统的葡萄牙王子，他的母亲名叫戈麦斯（Violante Gomes），是一位改信基督的犹太女人。尽管西班牙军队迫使唐·安东尼奥在1581年逃离葡萄牙，他却获得了西班牙各个敌手的道义支持和武装援助。虽然奉派前去支援他的一小支法国舰队大败而归，但到1582年他仍占据着亚述尔群岛顽强抵抗（法国人之所以支持他，是由于他承诺如果获得王位，将把巴西让给法国）。只有到了1583年夏天，西班牙人最终攻占亚述尔群岛后，菲利普的海上帝国才算真正扫平所有潜在威胁。^[41]

对于犹太人在欧洲遭遇的磨难，利玛窦应该了解不少，他曾亲眼目睹过许多事情。当他还是个八岁孩童的时候，马切拉塔的犹太人高利贷事务所曾遭到过猛烈的冲击，而在1564年，也就是他十二岁那年，有一位在马切拉塔经营屠宰场的犹太人在大斋节期间依然贩卖肉类，当地许多民众愤怒异常，试图阻止这种行为，这个犹太人最后靠着特别的豁免才得以平安无事。^[42]另外，在当时，安科纳（Ancona）成了那些被西班牙和葡萄牙驱逐出来的犹太人的避难所，利玛窦应该对犹太人在那里的活动有所了解，尤其是当宗教裁判所迫害安科纳的犹太人时，导致中东地区的犹太商人集体抵制与安科纳城的贸易，为此安科纳的教会人士十分担忧，并试图将宗教裁判所的诉讼转移到马切拉塔去。^[43]

但最重要的是，罗马的犹太人实在是太引人注目了，无论他们是皈依政策的对象，或是它的反对者。当利玛窦还在罗马见习时，那里的犹太人还生活在1555年颁布的严苛法令的束缚中，必须居住在狭小的犹太人区，每逢夜晚，以及耶稣受难周，就不能离开该地区拥挤的街道。每到周六下午两点，他们一定得去“主佑三位一体教堂”参加祷告仪式，男人们聚集在讲坛前的长凳上，而女人们为避免抛头露面则挤在上层楼座，这些犹太人往往会被大批好奇的罗马市民和外地来访的游客层层包围。当天早上，他们聚集在自己的犹太教堂里，聆听耶稣会的波塞维诺（Possevino）神父讲道，有时则是嘉布遣会的卢普斯（Lupus）修士，或是马里亚（Francisco Maria）神父，神父往往会带着一名改信基督的犹太人——多数情况下是个叫安德里亚斯（Andreas）的人——共同宣讲弥赛亚，讲述主的受难，以及所罗门的真福。神父们所讲的旧约文本他们都已熟悉，但解释却大为不同。在听道时，那些有意愿改信基督的

（被称为慕道友）身穿白袍，而新近受洗的（也就是新信徒）则穿着黑袍，他们都在基督徒中安坐。从1578年起，受洗的犹太人获准进入新开办的希伯来神学院中研习，学拉丁文、希伯来文，还有他们的母语意大利文。这所学院由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资助，每月能得到一百克朗。一年之后，学院的学员数量激增，这是由于前犹太拉比罗曼努斯新近皈依基督，并把大量青年从中东带到了罗马。^[44]那些愿意受洗的犹太人，用格里高利·马丁的话说，常常“与旧兄弟同胞已无法相容，关系十分疏远”。他们就在慕道友的家里由特别的老师加以授教。当被认为时机成熟后，他们就会加入受洗的行列，参加一年两次为新皈依者们举行的盛大洗礼，时间在每年复活节和降灵节的前夜，地点则在拉特朗圣若望大教堂（St. John Lateran）的君士坦丁洗池前。在利玛窦时代，这洗礼是由亚萨主教哥德维尔（Thomas Goldwell）主持的，哥德维尔是威尔士人，但早被放逐，常年漂泊在外。^[45]

罗马的犹太人也在城市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由于一直以来教会都禁止基督徒放高利贷，犹太人就如同以往一样，控制着这个行当。他们在服装买卖行业里也表现活跃，即使是在犹太聚居区律法通过之后，他们也被允许每周一次去拿沃那广场（Piazza Navona），在那里挂起各类五颜六色鲜艳夺目的服饰、挂毯和布料，一边展示一边叫卖，成为罗马城独特的风景。犹太人实业家也试图将一些新的产业发展机会带到罗马，他们对制衣的新技术进行试验——大斗兽场

（Colosseum）的废墟就暂且成为实验基地以及丝绸生产场所。那时有一位威尼斯犹太人发现了一年两次孵化蚕蛹的方法，消息传来，罗马人对丝绸贸易的兴趣顿时大增。一名家具行业的能工巧匠发明了一套可折叠的床和书桌（但销不出去），而另一名发明家则试图制造出新式机关枪，威力相当于五十支火绳枪。^[46]无论他们在生意上成功与否，犹太人都得承受世俗或者教会势力在经济上的任意盘剥，尤其是那些改信基督的犹太人更需时刻提防，以免被指控为反水倒退。一旦他们遭到这种指控，宗教裁判所就会使用各种可怕的手段对其展开调查。1570年代的宗教裁判所，在格里高利·马丁的描述中，就是执行“对抗异端信徒、叛教者、巫师和邪术家的行动”，“所有的手段都是为了拯救这些人的灵魂，而所有宽容的赦免，都是为了能让他们改过自新”。这些言语背后则是严酷的威力，单在安科纳一地，就有十二名犹太人被绑在柱上受火刑，尸身灰飞烟灭。^[47]

在整个16世纪，葡萄牙人都非常清楚，犹太人正在逃离这个国家，或者逃往安科纳（最初教皇就允许他们去那里避难），或是去果阿和科钦。在果阿，宗教裁判所直到1560年，才在自身大审判官的主持下正式成立，但早在那之前（确切地说是在1543年），已有一名可怜虫受到它的宣判。那名受害者是一个叫迪亚斯（Jeronimo Dias）的医师，他是新基督徒，大概是由于私底下秘密举行犹太教仪式而被判处火刑。^[48]在1560年代，在果阿南方的科钦地区，被确认的犹太人数量实在众多，以至于这些新基督徒有时亦奉从的印度当地统治者曾被天主教神父们戏称为“犹太人的王”。^[49]很快，许多神父就被派往南方，去找出这些犹太人中的叛教者，部分犹太人被抓捕，并当即被押回果阿审判。^[50]宗教裁

判所派出去的人尤其注意监视那些“白犹太人”的行动，所谓的“白犹太人”来自葡萄牙，他们听说科钦是犹太人的避难所，便万里跋涉通过土耳其和霍尔木兹海峡到达果阿。他们似乎被认为比那些“黑犹太人”更加危险。所谓“黑犹太人”是指与印度南部当地人通婚的犹太人，或是早就已经皈依犹太教的当地人。[51]

1571年，当塞巴斯蒂安国王的宠臣德·丰塞卡（Bartholemew de Fonseca）受派主持果阿当地的宗教裁判所之后，犹太人的处境就变得愈发艰难。德·丰塞卡受命之时，尚未成年三十，对于这项新任命欣喜万分。在他看来，新基督徒们——他喜欢称其为“弑主者”——正在侵蚀着印度，他常常夸口吹嘘，自己主持过无数审判，把无数人送进了监狱，他最爱挂在嘴边的无非是“某某的父亲或者祖父是被我送上火刑台的”，“某某的尸骨是被我挖出来的”。[52]在1578年9月，也就是利玛窦到达果阿之后两个月，我们可以发现德·丰塞卡得意洋洋地记述道，他“在这片大地上燃起了熊熊火焰，把异教徒和叛教者的尸体都烧成了灰烬”。[53]从利玛窦早期的一封信中我们能知晓，利玛窦本人对当时这种极端的火刑在印度地区流行感到不安。1575年和1578年在果阿的两次大规模火刑，肯定加深他的这种不安：前一次火刑烧死了十九个人，其中两个是路德教徒，余下十七个是犹太教徒；而后一次，又有十七人被烧死，这次所有人都是“犹太异教徒”。[54]

在所有这些事件中，耶稣会的地位十分微妙。宗教审判不仅制造了一种恐怖的威慑，同时也是一个盛大的社群聚会：在教堂和街上举行的活动仪式颇为壮观：调查会在教堂进行，而到了街上，受审人和审判官组成长长的、精心装饰的队伍在城中游行（许多放弃信仰并向神父忏悔的人得到宽恕，他们也加入了游行的队列，同在其中的还有少数即将被判处死刑的人们）。通过没收那些有罪人士的财产，宗教审判也成为教会和审判官们聚敛钱财的主要渠道。[55]耶稣会士的任务是帮助那些被判处有罪即将送上刑场的人忏悔，同时在审判中担任官方的陪审员，并联合签署罪行判决书。[56]另一方面，在1570年代，耶稣会的墨库里安（Mercurian）会长决定吸纳一些最具聪明才智的新人加入该会，多亏这个决定，大量的犹太新基督徒得以加入，这些人中有几位（其中一位神父与利玛窦一起搭乘“圣路易”号）远赴印度，尽忠职守，最后在当地逝世。[57]

在印度的耶稣会士并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当地穆斯林和犹太人身 上，而是关注果阿南部大量的本地基督徒社群，相对而言这些人对福音的接受度更高。从利玛窦的书信中我们会发现，在这里，年轻的他仍然全神贯注地观察着局势。这些通常被称作“圣多马基督徒”（St. Thomas Christians）的人，既给天主教神父带来了问题，也带来了发展的机会。根据传统的教会说法，耶稣的门徒多马沿着商贸路线穿越了小亚细亚，沿着印度的西海岸南下，他最终在今天的马德拉斯（Madras）一带被害之前，已经在科钦发展了大批的皈依信徒。[58]长久以来，欧洲人对这些亦被称作“马拉巴基督徒”（Malabar Christians）的人有一些基本的了解。最早到印度的欧洲人曾经历过一阵迷茫——最初抵达印度南部的葡

葡萄牙航海者，曾经将印度教女神卡莉（Kali）的神像当做圣母玛利亚的神像崇奉——但渐渐地，他们就建立起与南印度基督徒的联系。这些南印度的基督徒寻求葡萄牙当局的保护，以对抗当地的穆斯林王公，这让“发现”他们的人十分高兴，葡萄牙人趁机从中牟取巨利，他们答应提供保护，交换条件是实际控制盈利极丰的科钦胡椒出口生意，获得事实上的贸易垄断。^[59]

若对马拉巴基督徒的信仰做更仔细的探究，就会发现他们认定玛利亚是基督的母亲，而不是上帝的母亲，这种信仰证明他们属于聂斯脱利派——这是一个早期从教会中分裂出来的教派，后被天主教视为异端。显然，马拉巴基督徒依然从叙利亚教会中获得灵性的指引，并遵从其领导。

到了16世纪，对于如何处理这些新的指控，天主教会中产生了很大的分歧，而这种分歧很快导致极大的混乱。即如此，当地的教士聚集在果阿议事会，一致声讨科钦教区的一位主教，将其斥为异端，但与此同时这位主教已说服了葡萄牙统治者和罗马教皇，承认其教义为正统，甚至很有可能晋升为红衣主教。^[60]当利玛窦到印度时，教皇正巧决定将科钦教区的管辖权分派给两位敌对的主教，这两人与聂斯脱利教派首领都多少有些联系，但都自称完全代表罗马天主教会的主流。葡萄牙人对这两名主教都将信将疑，因为他们希望主教的候选人能完全忠于他们的利益。两名主教中一位是西蒙（Simon），他更多地得到了圣方济各会教士的支持，而耶稣会士则大多支持另一位主教亚伯拉罕（Abraham）。这个亚伯拉罕在竞争中逐步占据了优势，他在耶稣会士的帮助下，在瓦皮科塔（Vaipikkotta）办起了一所规模庞大的神学院，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在学院里，大约五十名学生研习拉丁语、迦勒底的礼拜仪式和神学，并用古叙利亚语举行祷告仪式。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在1579年11月，利玛窦染上了一种危险的疾病，被送到科钦去疗养。这是热病的一种，差点让利玛窦客死他乡，就在同一个月里，这种病已经让果阿的好几个耶稣会同事失去生命。但就在科钦期间，利玛窦依然觉得很难分辨两位主教各自的主张。^[61]

无论在教区管辖权上有何种混乱，利玛窦清楚地发现，相较以往，一些礼拜仪式上不合规矩的地方已经被纠正。在早期，对马拉巴基督徒进行观察的人们曾经写道：

他们削发的形式是反过来的，本该削发的地方留着头发，而周围的一圈则全部剃光。他们身穿白衫，头戴穆斯林的头巾，赤足行路，留着长长的胡子。他们在祭坛上讲诵弥撒，极其虔诚，和我们并无区别，胸前捧着十字架。主祭者步入教堂时，有两人分侍左右。他们用盐腌面包代替圣饼，并供于神坛，保证数量足够给予参加祷告的每一个人。然后，把所有盐腌面包分发下去，仿佛那真的是被神赐福的面包，每个人都走到祭坛的下方，从神父手中接过面包。^[62]

然而，在利玛窦时代，他看到令人高兴的变化已经发生，到那

时，“当地教会和罗马教会之间，除了语言之外已没有差别”。甚至说，若是罗马教会能给科钦当地发来经书印本，那么罗马的每日祈祷书和弥撒经书都能逐字逐句转换成一种双语的文本，如此，这唯一的语言问题也能迅速得到解决。[63]

从其他一些记述我们可以得知，由于嫉妒或敏感，果阿地区的许多西方教士拒绝让一些比他们更有天赋的印度学生接受高级的神学训练，利玛窦对这一点深感难过，当地的印度人，“无论他们学识多深，同其他白人相比，都很难得到神父的信任”。[64]从这种态度我们可以猜到，对耶稣会士试图阻止宗教裁判所对当地基督徒施加酷刑的行动，利玛窦多半是抱有同情的。耶稣会士们认为，至少应给予这些基督徒二十年的宽限期，让他们努力弥合自己与罗马教会的差别。然而，这种宽容的态度在当时并未被许多人采用。利玛窦抵达之前的十年里，大约有三百二十名当地印度基督徒被送交果阿宗教裁判所加以“审讯”。[65]而利玛窦显然发觉，印度基督徒在礼仪和服饰方面，发生了彻底的、令人满意的变化。他在1580年1月18日写信给高斯（Emanuele de Goes）神父——他在科英布拉的神学老师，后者可能对这些细节会有兴趣：

他们的服饰如今追随那些葡萄牙神父的款式（胡子也都剃掉了），做弥撒时所穿的礼服也和我们并无二致。弥撒中使用圣饼，而不再是之前使用的面包。他们不再如以前那般，在圣餐中只领圣体，而是更多地举行完整的圣礼，现在还加上了以前从未做过的坚信礼和圣油礼。就连建造教堂他们也模仿我们的风格。[66]

写下这些句子后不到四年，利玛窦自己却已剃掉了头发和胡子，身披佛教僧人的长袍，坐在中国南方的肇庆城里。由于相信要在中国传教必须穿僧人的服饰以体现宗教的神圣感，利玛窦体会到继续作为局外旁观者已变得十分奢侈，他决心一头扎入“文化适应”这个是非暧昧的世界。他精心盘算了计划：中国人会对他带来的西洋棱镜、闹钟和书籍兴趣浓厚，成群地到访他居住的小屋，接着，他就能和他们展开宗教论题的对话。在他那小礼拜堂的祭坛上展放着圣母与圣子的画像，更能对他的宣教言语提供视觉上的促进效果。[67]利玛窦自认为，他这一步走对了。1585年11月，他在写给好友弗利加蒂的信中，说到肇庆城里这一小批西方人的情况：“你可以想象我现在的样子，我已经变成了一个中国人！无论是衣着、外表、待人接物的礼仪，在所有的外在方面，我们都是中国人了。”[68]和之前的那些欧洲人一样，利玛窦显然发现了佛教和基督教外在形式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僧侣们都穿着长袍，在仪式中清唱圣歌，都主张禁欲和苦行，还包括庙宇、塑像、塔楼、大钟，甚至是雕刻或绘画的圣像。所以，他会开玩笑说，只要你是半个意大利人（留着整齐的短发），又是葡萄牙人（把胡须剃掉），外加遵守基督教的基本礼仪规范，那么在中国人的眼里你就是一个和尚。[69]

几年之后，利玛窦才逐渐意识到，之前他给自己营造的外在形象是错误的。模仿僧侣并不能给他带来声望，当他开始认识到大部分僧人在中国社会中地位较低时，就试图转换自己的角色。1592年，他用带有歉

意的口气给阿桂委瓦会长写信，其中说，“为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我们不再在街上步行，而是坐轿子，由轿夫抬着走，就像有身份的人那样。在中国这块地方，我们迫切需要这种方式树立威望，否则，在这块异教徒的土地上没法开展工作。因为在这里，洋人与和尚的名声都是很糟糕的，我们需要这种手段，或其他方式，来让民众看到，我们并不像那些和尚一样恶劣。”^[70]利玛窦的这个想法，得到一些有名望的中国士绅以及他上司范礼安的支持，于是，在1595年夏天，他终于做出了决定。他给澳门的好友孟三德神父写信说：

我们蓄起了胡子，也把头发留到齐耳长。与此同时，我们穿上了当地文人在社交场合的那种特别服装（与我们以前穿的僧服大不一样）。我头一次留着胡子外出，而且还穿着中国达官贵人访客时穿的衣服。这种袍子是用紫色丝绸做的，长袍的褶边、领口和衣边都镶有大约不到一掌宽的蓝色丝边，敞开的袖口上也有同样的镶边，整个看上去像是在威尼斯常见的那种式样。袍子还配有一条蓝边紫色的宽腰带，束紧即可使长袍敞开得更加自如。^[71]

穿着这身长袍，脚上蹬一双绣花的缎子鞋，从他在罗马的学徒时光以来，利玛窦从没有穿得如此光彩照人。在罗马耶稣会学院里的意大利学生（他们享受着教皇的特别保护和资助）通常穿着蓝色或紫色的曳地长袍；而其他的学生从国外来，要么自费研读，要么只有很少的资助，他们就只能同那些较低层次学校里的大部分学生一样，穿着简单的黑色长袍。^[72]

利玛窦对中国社会不同阶层的认识，经历了很久，才慢慢转变。他最早就这个问题发表评论，是在到中国一年后，当时他总结道，中国影响最大的共有三个宗教：分别属于儒家士人、佛教徒和道教徒。他感觉儒家的士绅阶层是最为重要的，尽管这些人既不相信天堂，也不相信灵魂不朽，还认为其他教派所说的鬼魂或者来生都只是些“笑话”（una burla）。^[73]又一年之后，到了1585年10月，他在写给阿桂委瓦会长的信中说，他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其实更加复杂。从本质上看，中国的儒家士人和古希腊的伊壁鸠鲁学派有着类似的一些信仰；而相对的，较低层的劳苦大众在信仰上更像毕达哥拉斯学派，因为他们对灵魂不朽的信念是和另一种更宽泛的想法联系在一起的——即灵魂可以在人世间和动物界之间轮回转换。^[74]然而利玛窦慢慢地转变了这种看法，后来他认为，在佛教和道教的基本教义当中，都有着对基督教三位一体说的拙劣模仿，也就是说把三种不同的神性融合在了一起。在中世纪欧洲的基督徒中存在一种思想传统，即相信伊斯兰教中有虚假的三位一体说。在中国也发现这种类似的虚假三位一体，这种想法促使他将其看做是魔鬼作怪的一个完美例子。他说道，“这清楚地表明所有这些说法的来源，也就是所有谎言之父，从来没有停止它那令人惊叹的努力，即把自己伪饰成跟他的创造者上帝一般”。^[75]利玛窦同时也对儒学中居于核心的国家和家庭的伦理观、对祭祖和祭孔等仪式的意义、对一定意义上象征“士人圣殿”的儒家学派都有精到的观察。但到了此时，他发现，正是因为儒家对来世的存在与否抱持一种绝对中立的姿态，使得许多儒家士人“在自身

之外，同时也信奉另外两个教派之一”。^[76]以此，利玛窦对这一切很快有了准确的评价，无论是从中国这三个教派组成的新型综合体，还是以此带来的晚明信仰融合主义的成长，他说：“在这些被认为是最贤明的人当中，最普遍的见解是这三个教派可以融为一体，人们可以同时信奉它们。其实，他们既在欺骗自己，也在欺骗别人。他们总是觉得，当宗教能以更多的形式被谈论，对这个国家带来的益处就越大，实际上，这种想法会造成极大的混乱。”^[77]

随着利玛窦对中国这三个宗教和伦理思想上的基本流派认识越来越深，他同样发现，他在欧洲早已知晓的三种教派——伊斯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之间，也是一幅相似的、被歪曲的图景。甚至早在他到达中国之前，就可能已经了解到伊斯兰教在中国流传的一些情况，因为佩雷拉（Galeota Pereira）和达克鲁兹（Gaspar da Cruz）都在他们出版的书籍中提到这问题。利玛窦自己也曾苦苦思索过伊斯兰教从何途径到达远东、并以何种方式开展传教。^[78]到达中国一年后，他有了更多了解，尽管提到在中国有“摩尔人”居住时，利玛窦还是表示自己“并不知道”他们是如何来到中国的。^[79]接着，他了解到更多穆斯林商人从事贸易的方式，了解到他们横跨大陆——从波斯经由中亚来到中国西部——寻找玉石、麝香和大黄之类的物品，利玛窦心中对他们有了更为精确的认识，在某些地方他把这个庞大的族群称作“撒拉逊人”、“摩尔人”或是“土耳其人的追随者”。^[80]1598年利玛窦第一次到北京时，他听说有两名阿拉伯来的穆斯林带了几头狮子，作为礼物呈献给大明朝廷，并因此受到礼遇，在京城居留。于是利玛窦派了一位中国基督教徒去拜访，以期了解他们更多的背景。^[81]

由于商贸路线的关系，大部分中国的穆斯林居住在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和甘肃省，那里曾经是旧西夏国的统治区域，1227年西夏被蒙元所灭。起初，利玛窦对帖木儿帝国的崩溃，以及那之后穆斯林大规模迁移到中亚地区的浪潮知之甚少，也并不了解由于伊朗国已经改宗伊斯兰什叶派，而大部分来中国的穆斯林则属逊尼派，因此后者与西方伊斯兰故土之间的政治和经济联系基本已经被打断。但是没过多久，他就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状况有所知晓了。他曾记到，1599年，士人祝世禄（正是他最早将利玛窦介绍给制墨名家和刻书家程大约）曾劝他在南京定居，因为南京对外来者颇为宽容，“在那里已经居住着大量皈依伊斯兰教的撒拉逊人”。^[82]利玛窦还记述说，大量的穆斯林居住在港口城市广州，正是在那里，他坚信穆斯林有意散布谣言，把葡萄牙人说得十分邪恶，以此来破坏蓬勃发展的西方贸易事业。^[83]尽管如此，利玛窦同时也观察到，中国穆斯林的数量虽然巨大，但其信仰力量则相对微弱：

由于中国西部边陲与波斯接壤，一直以来都有很多伊斯兰信徒迁进这个国家，他们的子孙后代繁衍得太过迅速，马上就派生出千千万万家庭，遍布中国大地。几乎每个省份都能见到他们的踪迹，他们会建造华丽的大清真寺，诵祷经文，施行割礼，举行礼拜活动。但据我们所知，他们和我们传教士并不一样，他们并不试图传播自己的宗教信仰，谨遵中国的法律，对自己的宗派意识很淡漠，中国人对他们的评价也不高。

即由于这些原因，他们被当做本土中国人看待，并不被怀疑会暴起作乱，他们能入学、参加科考，乃至做官。他们中有许多人已经取得官衔，抛弃了旧有的信仰，而余下唯一的禁忌就是吃猪肉，这似乎是他们永远无法习惯的。[84]

明代的穆斯林确定对其旧有习俗作了一些重要的改变，比方说把清真寺造成佛塔的模样，不再造宣礼塔，而是让宣礼吏在清真寺进门处召唤信徒来祈祷。[85]然而利玛窦多少有些一厢情愿地认为，林林总总的迹象——比如汉语文献的阿拉伯译文在中亚流传，伊斯兰经典的汉文本缓慢而明显的传播，以及西部地方力量的逐步增长最终可能危及中华帝国本身的稳定——都显示着伊斯兰教势力在中国的顽强生存。[86]

对于“西方三教派”的另两个——基督教聂斯托利派（景教徒）和犹太教——而言，情况就大相径庭了。利玛窦曾惊讶地发现，在南京和华中地区的某地，居然还有零星的景教徒居住，但总数也不过“五六家”，而且似乎早已失去了他们所有的信仰，把教堂改成了寺庙，甚至有的还改信了伊斯兰教。他们之中基督信仰残存的唯一痕迹就是，他们似乎对《诗篇》（psalter）还存有一些知识，而且吃猪肉，并有画十字的举止。[87]有些中国当地土人也知道景教徒是留长发的，他们要么是直接观察到的，要么是听人传说，于是就劝说利玛窦，不要像佛僧那样把头剃光。[88]利玛窦从一些语言材料推测，最早到中国的景教徒是从亚美尼亚地区来的；他在北京看到一口古钟，上边刻着一座教堂、一个十字架，以及一些希腊字母，利玛窦由此进一步判断，早期景教徒来自东正教会的某个分支。利玛窦从很多人那里听说，16世纪早期对景教徒的迫害——或者只是穆斯林有意编造谎言说迫害即将来临——使景教徒们害怕得放弃了自己的信仰。[89]到1608年，利玛窦最终还是派出一名耶稣会华人修士和一名新皈依的河南开封人，到开封去，试图解开这个谜团。他们确实找到了一些景教徒，但还是无功而返。“这些人不愿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后裔，或许是害怕这些询问的人会伤害他们，又或许是因为这些教会的子孙只是想被看做中国人，他们为自己有着外来的血统而感到羞耻，在任何国家，这都是不光彩的，在中国人里尤其是件丢脸的事。”[90]

对利玛窦来说，还有更让人着急的事。1602年，有一位所谓的“摩尔人”告诉他，在以前西夏国统治的西北边陲地区，穆斯林倒是不多，但有着“一群白人，留着长长的胡须，他们造起带有钟楼的教堂，吃猪肉，信奉玛利亚和以撒（还把基督称作我们的主），崇拜十字架”。[91]若这一传说属实，则这些基督徒还坚定地抱持着他们的信仰，并且与早期教会有着很强的联系，利玛窦自然急切地希望验证它的真实性。然而，路途实在太过遥远，在1605年7月，他带着遗憾写信给阿桂委瓦会长，说：“由于缺少盘缠，我们没法派出人手去搞明白，这些人究竟有多少，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若想弄清楚这群人是否和印度的那些一样是景教徒，就只有留待利玛窦之后的耶稣会士来完成了。[92]

起初，利玛窦关于这些景教徒的了解大部分来自中国的犹太人，这

些犹太人比中国的基督徒对自己的信仰还热心得多，这在利玛窦看来无疑是讽刺的。^[93]在中国发现犹太人的踪迹比发现穆斯林（穆斯林在东南亚和印度十分强大，这一点他早就知道）或基督徒更让利玛窦惊奇。利玛窦在书信里、在《中国札记》中多次讲到一次让他刻骨铭心的会面：1605年的夏日里，在北京，有一位名叫艾田的花甲老人到他寓所去看他。起初有些误会，艾田把圣母、圣子和施洗约翰的画像误认为是利百加、雅各和以扫，于是他把利玛窦当成了犹太人。他告诉利玛窦，在开封还留存着七八户犹太人家庭，他们建有自己的教堂，大约花了一万多斯库多；他的两个兄弟还认得希伯来文，而在杭州还有个更大的犹太人社群。利玛窦给艾田看了他的普朗坦《圣经》的希伯来文部分，艾田能认出这种文字，但看不懂。^[94]

在当时的书籍里，对于公元1世纪到7世纪犹太人在东方的活动有着相互矛盾的记述，为了真正探清犹太人在中国的历史，利玛窦派出一名耶稣会士去考察开封的犹太教堂。这名教士在那里受到了良好待遇，他进入教堂，观察到其中放着的希伯来文《摩西五经》与《旧约圣经》的前五卷十分相近，只不过这些希伯来文本“像古时一样不加标点”，表明这个犹太社群十分古老。尽管那时这些人里很少还能读懂希伯来文，但他们仍然施行割礼，而且禁食猪肉。那些生活在北京的犹太人则会违背饮食上的教规，他们的理由是如果谨守禁忌的话就会饿死。^[95]利玛窦发现有几名犹太人对他们的宗教信仰怀有怨恨，不听从拉比的话，他很自信地觉得，这是把他们劝化为基督徒的大好时机。他曾写道，可惜的是没有时间能让他将此想法付诸实施。他还在《中国札记》中说，由于他有学者和教士的名望，有一些开封的犹太人甚至邀请他去做拉比，条件只是禁食猪肉。^[96]

艾田曾告诉利玛窦，由于犹太人不吃猪肉，中国人会把他们当做回回，尽管事实上犹太教徒和穆斯林彼此厌恶。艾田还说，他在开封读过利玛窦用中文写的书，其中阐发了一神论思想，在了解到利玛窦并非穆斯林之后，他立即认为利氏肯定是名犹太人。^[97]同样，许多中国朋友劝说利玛窦和穆斯林一样参加科考谋个一官半职，这让利玛窦有些动心，还曾写信去征询范礼安的意见，因为到处可见的清真寺和《古兰经》的公开流传，让伊斯兰教获得了基督教所没有的优势。^[98]利玛窦自己意识到（就像几个世纪前拉蒙·卢尔和薄伽丘说过的），一神信仰和共同的早期先知已经把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紧紧联系在了一起。在他出版第一本用中文撰写介绍基督信仰的书里，他介绍了基督这个先知和导师，但没有讲述十字架受难的细节，之后他就观察到“许多书被撒拉逊人买去了，他们觉得这和他们的教义很像”。^[99]在1608年8月的信中，他告诉阿桂委瓦，他的很多书都被“摩尔人宗教的信徒”买去了，因为“他们觉得这本书比中国书都更好地讲述了上帝”。南昌的儒生们也这么认为，所以他们指控耶稣会士“散播一个鞑靼人（或撒拉逊人）的画像，说那是他们的神，来到人间，会给人们带来富足和繁荣”。^[100]

尽管利玛窦早就脱掉了僧袍，但他还是没能获得苦苦追求的儒生地位。1602年，他终于获准参加早朝觐见，匍匐在空荡荡的龙椅之下。之

所以空荡荡，是因为万历皇帝早已不接见朝仪的使者。由于大明的朝臣把利玛窦和穆斯林当成了“一国同胞”，利玛窦和三名中国穆斯林一同参加朝仪，并从后者那里学到了很多上朝礼节。在礼部的宿馆里，他和这些“撒拉逊人”同住一处，并轻松地谈论着外面的世界——威尼斯、西班牙、葡萄牙、霍尔木兹和印度。^[101]利玛窦的觐见让万历皇帝很高兴，他对耶稣会士希望见他也有所耳闻，深感兴趣，尽管没有面对面交谈，他还是让宫内的画家画了一幅北京耶稣会士们的全身像。利玛窦在宦官里的线人们亲眼目睹了那场景，皇帝凝视了画像好一会儿，说道：“他们是回回。”^[102]这不仅仅是胡子和衣袍差别的问题，而是中国人对外来者带有冷漠的一视同仁。在利玛窦心头涌起的欧洲历史上无数悲壮惨烈的争斗，在中国人那里则被简化成了一个含糊的名称。

这并不是说利玛窦已经抛弃了最基本的传教使命，当他的情绪处于低潮之时，总有别的事情能使他重新振奋。比方说，在身处印度那段最沮丧的日子里，他收到了耶稣会的历史学家马菲伊寄来的一份抄本，那是马菲伊的鸿篇巨制——讲述葡萄牙人在亚洲扩张历史——的序言。早先利玛窦对于马菲伊对印度地理和政治的关注，并没有特别的兴趣，他还曾经刻薄地讽刺道，如果马菲伊能从“一个体面的摩尔人或是极端聪明的婆罗门”那里获得点信息，他的写作会更加精彩。^[103]然而，当他读到马菲伊这篇新写的序言后，他的情绪完全改变了。在这寥寥几页的篇幅里，马菲伊认为，过去的那个世纪里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不断探索世界的伟大事业，在影响和重要性上，堪比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们在传播上帝教诲中发挥的作用，抑或罗马在教会历史上的地位。地理的探索发现、国家间的贸易、福音的传播被汇集到同一项伟大的事业当中。马菲伊写道，对这一过程的认识弥足珍贵，基督宗教遍布世界各地给人带来欢欣和喜悦，遭遇强大的邪恶力量又难免让人悲伤，当人们意识到，如若上帝达到了目的，可能会将这个世界带向终结的末日，这会使人们满怀喜忧参半的敬畏之心。马菲伊自己已感到毫无畏惧，抛掉了所有的怀疑与不信任，因为他要讲的故事，是如此的伟大而波澜壮阔。^[104]

马菲伊坚信，人类每一个体的命运，都与上帝为人类设计的长远规划紧密相连，在一番谦恭有礼的表达后，他阐述了自己无畏的决心，要探索上帝的旨意：

那“永恒存在”在所有的时代统治着世上的一切，智慧的人们应该觉得，我们要不断努力，以一种简洁而静穆的方式，增长对他的爱慕之心，而不是冒失而徒劳地去窥探他的秘密和想法。因为没有什么会比天神的律令更为奇妙，那一切是如此的永恒而充满规律，仅凭渺小的人类要去推测它，则是无比困难。尽管如此，人类心灵相当程度上仍然具有理性的能力，而死亡的重负会促使他们不断提升自己，并评判周遭事物。因而，那神圣的天意会预先安排好一切，他会用一种不为人注意的秘密方式去引导世界走向那个完美的终点。^[105]

马菲伊在这篇短短的序文中所展现的手法和使用的语言，深深地打动了利玛窦，他给马菲伊回信说：“读了您写的序言后，我欣喜若狂，我

相信其他读者也是一样。尽管我没法成为您这些材料的合格评判者——部分是因为我自己的无知，更多的是因为我对您的挚爱之情让我根本无法对您做的任何事情感到不满意——我还是要说，就像是‘窥一斑而见全豹’，我仅是读了您的序言，就能对这整段历史有了深入了解，别人肯定也有同感。”^[106]

当时耶稣会的阿桂委瓦会长，也很善于通过不断给他的传教士们写信，激发他们的满腔热情——尤其是献身上帝的勇气和参与创造历史的雄心。他告诉他们，远东的传教事业为当时“教会的困难局面”提供了“珍贵的机会”，同样它也为上帝在《以赛亚书》第41章第18节所作的伟大预言提供了令人振奋的证据：

我要在净光的高处开江河
在谷中开泉源
我要使沙漠变为水池
使干地变为涌泉^[107]

1586年5月，阿桂委瓦写信给利玛窦和他的同事们，提到在日本成千上万的人受洗成为基督徒，这消息足够令人高兴，但是“现在，从中国也传来了好消息，我们的不懈努力被上帝赋予荣耀，为这个庞大的帝国开启了光辉的信仰前景”。为了回答中国传教的前景问题，他说，教皇西斯都五世（Pope Sixtus V）已经批准了一项特赦。^[108]他在1590年的信中又说道，有时他会觉得心力交瘁，想到这么多能干的传教士离开了问题同样严重的欧洲，不禁忧心忡忡，为了要“组织这些路途遥远的冒险，为传教事业选取领袖，引导他们的传教工作”而感到手足无措。然而，就在那些时刻，当他回想起圣安布罗斯（St. Ambrose）的教导就会充实而满足：“耶稣基督的圣体就是我们的教会，而我们就是他圣体上散发出的甜香。”或许也会想起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章第23节）中说的“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109]

对利玛窦来说，在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没有谁比他的耶稣会兄弟鄂本笃（Benedetto de Gois）更能体现这种冒险精神和坚定信仰。尽管他们两人从未碰过面，利玛窦向鄂本笃的同事们热切询问了他那伟大旅程的经过，接着还为他写了一本极尽详细的书——利玛窦从没有为其他人（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这样做过。从1602年到1605年，鄂本笃历经四年，从阿克巴统治的阿格拉城（Agra）出发，步行经过阿富汗和突厥斯坦，到达了长城脚下的中国西北边疆。鄂本笃出生在亚速尔群岛，当过兵，说一口流利的波斯语，他在旅途中假扮成一个亚美尼亚商人，与其同行的是一位名叫以撒（Isaac）的亚美尼亚基督徒。为安全起见，他们跟大约有四百多名穆斯林商人和朝圣者的一队人马同行。鄂本笃的旅行意图部分在于想开辟一条中欧之间更近的交通路线，当时走海路既漫长又危险，新教的劫掠者们经常会纠缠和骚扰天主教船只，但不止于此，鄂本笃更重要的使命在于探究在中国之外是否真的还有一个“契丹国”（Cathay），传说那块中亚的土地曾被伟大的汗八里可汗统

治，而有一群与世隔绝的基督徒也居住在那里。一直以来都有旅行商人带回那里人们的故事，他们在教堂里崇奉十字架和圣母玛利亚，用圣水触摸头部，在仪式中分享面包和酒，领做礼拜的神甫身穿黑袍，并且终身不婚。[110]

根据利玛窦记述，鄂本笃在喀布尔跟一位喀什来的贵妇成了朋友，这女人是虔诚的穆斯林，正从麦加朝圣归来。她在这漫长旅途的末段，已经花光了身边所有的钱，鄂本笃就卖掉随身带着准备去中国贩卖的靛青染料，换了六百斯库多，把钱全借给了她。为此信任，这女人给了鄂本笃丰厚的回报，当他们最终到达喀什后，她赠予鄂本笃超过四倍价值的上等玉石。[111]然而，坎坷的命运伴随着鄂本笃整个旅程，他的暴富反而招来了同行其他商人的贪婪和敌意。鄂本笃在甘肃边境的肃州城逗留了整整一年半，由于不识中文，他一边试图给北京的耶稣会神父们写信，一边努力想取得官府的同意，让他跟随一支骆驼商队进入中原，但很快，他身上所有的钱财都被骗光，除了以撒之外所有的同行者都弃他而去。1607年3月，一名北京来的耶稣会士终于找到了他，并带来了足够的盘缠送他去京城，然而，那之后十一天，鄂本笃就溘然长逝。[112]

1608年3月，利玛窦在写给好友科斯塔的信中说道，当时，忠实的以撒已经启程返回印度，“这次消耗巨大的旅行并非毫无成果”，有些宗教信仰和地理上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现在，无论对印度总督，还是所有耶稣会士来说，事情终于弄清楚了，并没有一个另外的“契丹国”（Cathay），而且从来不曾有过，有的只是这个中国。北京城就是汗八里，而中国的国君就是大可汗。至于传说中在那个国家居住的基督徒，实际上就是那些很早前来到中国的人们，他们虽然依旧保留着“十字架的信徒”这一称呼，但自己也不知道十字架究竟代表着什么。从各方面来说，这些人都是异端信徒。但是，由于他们建造的庙宇看起来像基督教堂，里面还有蜡烛和祭坛，他们的祭司身着斗篷，口诵圣歌，所以摩尔人就认为这些人肯定是基督信徒，他们告诉耶稣会士，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基督教群体。[113]

所以，利玛窦至少把这些告诉了他在欧洲的朋友们，但我们无法知晓利玛窦是否和中国友人谈起过这些戏剧性的事件、这些模棱两可的人，或者谈过多少。鄂本笃逝世的消息，当然是利玛窦本人逝世前不久才得知的，但鄂氏带来的讯息一定让利玛窦心中对比较宗教信仰的理解变得更戏剧化，这些观念是如此的充满矛盾和疑惑，使利玛窦自己无法直接表述。或许正是为了强调这种不明确，利氏将他那本探讨人生悲剧性的书命名为《畸人十篇》。在意大利语中，利玛窦这部书名的意思是“悖论”，但这个中文书名对中国读者而言可能意味要深远得多。书名中的“畸人”，利玛窦取自写于公元前3世纪的古代道家经典《庄子》，在该书的第六篇，这位道家哲人向他的读者解释了世间的礼仪是如何的不同，而“真人”又是如何做的：

古之真人，不知说（悦）生，不知恶死。其出不□，其入不距。脩

然而往，儻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 [114]

庄子觉得，这些“真人”已经无需凡人的惯常礼俗，而天地间的法则也和他们关系不大，因为“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为徒”。在该篇的后面一段里，利玛窦取用那个名词作为他的书名。《庄子》中说，有一位孔子的门徒问孔子，何为“畸人”，该怎么定义这种人。孔子答道：“畸人者，畸于人而侔于天。” [115]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作为一个“矛盾的人”（畸人），利玛窦作为基督徒才能接受自己被称为“回回”，而在他的记忆宫殿里将那位西夏部族妇女也贴上同样的标记。因为他清楚，在他步入天国的那一天，他的上主会明察他那似是而非的身份，就像他看待那些古时的“真人”一样，带走他，将他视作天国的同伴。

注释



[1] 利玛窦：《西国记法》，第17页。

[2] 即在肇庆出版的《祖传天主十诫》。

[3] 参见FR, vol. 1, plate 9. 图版所对第194页记载了利玛窦中译的“十诫”。《出埃及记》第20章第2节。

[4] 参见FR, 2/289, 注1和注2, 关于《天主教要》。注2篇幅很长（一直延到第291页），实际上可以说是德礼贤所写的，有关利玛窦此书方法和写作的一篇很好的论文。

[5] 见FR, 1/113, 利玛窦在此讨论了这个词。《创世纪》第32章第32节。

[6] 有关肇庆的大小，见Bernard, *Aux portes*, p. 196. 有关早期的这张地图，见FR, 1/208-9以及注文。

[7]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19 and 20. Giles, “World map,” p. 378.

[8]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23 and 24. Giles, “World map,” p. 377, 其中提到的只是“二十四国”，或许指的是该地图更早的一个版本。

[9]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19 and 20. 有关利玛窦的地图、中国人对其的反应，以及各种版本，洪业（William Hung）都做过仔细研究，见《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Kenneth Ch'en, “A Possible Source”，此文研究利玛窦地图亚洲部分的中国知识来源，提到了许多有用的信息。

[10] 参见Gregory Martin对于1577和1578年在罗马观察各色传道者的记录，*Roma Sancta*, pp. 71-74. 也可见Culley and McNaspy, “Music”, p. 222. 有关这种传道方式的由来可见O'Malley, *Praise and Blame in Renaissance Rome*.

[11] 有关忏悔者和罗曼努斯神父见Martin, *Roma Sancta*, pp. 68-69, 169, 有关各种语言情况见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1/217.

[12] Martin, *Roma Sancta*, p. 175.

[13]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en Italie*, pp. 223-24. 有关开放日见Martin, *Roma Sancta*, p. 240.

[14] Ignatius of Loyola, *Constitutions*, ed. George Ganss, p. 68. 关于阿桂委瓦在君士坦丁堡推行“积极”政策的例子，参见Pirri, “Sultan Yahya”，尤其是第65-66页关于曼奇内利传教的内容。

[15] Martin, *Roma Sancta*, p. 170.

[16] OS, p. 214.

[17] 有关“论辩”见Ignatius, *Constitutions*, pp.194-95 (par. 378). Martin, *Roma Sancta*, p.164. 有关这种文体的形成见Ganss, *St. Ignatius' Idea of a Jesuit University*. pp.255-60.

[18] Martin, *Roma Sancta*, pp.103, 116. 在圣巴西尔（St. Basil）修道院，所有布道仪式和唱诵都用希腊语，该修道院离罗马只有十四英里。见前书第152页。

[19] Hillgarth, *Ramon Lull*, pp. 2, 6, 20. 引文见页49。

[20] Lull, *Le Livre du Gentil*. pp. 210-11. Hillgarth, *Ramon Lull*, p. 24. 书中认为卢尔“含蓄地觉得此处仍有保持优雅之必要”。

[21] Lubac, *La rencontre du Bouddhisme*. pp. 35-38.

[22] Boccaccio, *The Decameron*. tr. McWilliam, pp. 86-89. 引文见第88页。有关这个故事的讨论也见Ginzburg,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p. 49。

[23] 参见Ginzburg,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p. 9-10, 51, 62。

[24] 同上, pp.30, 77, 101, 107。

[25] Hillgarth. *Lull*, pp. 280-87, 有关卢尔和炼金术见前书第294页, Lubac, *Rencontre*. p. 63。

[26] Diffie & Winius, *Foundations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pp. 323-34, 我粗略地估计了人口数字, 根据前书第331页, 注37。Boxer, *Portuguese Society*, pp. 12-13.

[27] Costa, *Christianisation of the Goa Islands*. pp. 25, 30-32, 59, 96-97. 有关商会规矩的一个例外, 可见第162至163页。

[28] 这些语句出自Costa, 见其博学而带辩护性的著作, *Christianisation*. pp. 59, 120-22。

[29] *Doc. Ind.*, 11/360-61. 有关唱诗班见Culley and McNaspy, “Music”, p.241-42.

[30]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p. 14, 15.

[31] *Doc. Ind.*, 11/365.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 85.

[32] OS, p.11 (1580年1月30日信), p. 4 (1580年1月18日信)。

[33] Correia-Afonso, “More about Akbar”, p.58. Renick, “Akbar's First Embassy”, pp.35, 43.

[34] OS, pp.4-6. 1580年1月18日信。

[35] Correia-Afonso. *Letters from the Mughal Court*, pp.58, 83, 110, 115 n.6.

[36] 同上书, pp. 77, 78 n.13 (略有改动), p. 53 n. 16有关所谓的阿克巴对于鸦片输入“职位”的沉迷。

[37] OS, p. 25. 1581年12月1日信。参见Renick, “Akbar's First Embassy”, pp.40, 43-45.

[38] 引述见Correia-Afonso, “More about Akbar”, pp.60, 61.

[39] OS, pp. 19-20. 1581年11月25日信。

[40] Brooks, *King for Portugal*. pp.39-40, 170 n.14. Yerushalmi, *Zakhor*, p. 47. 有关纪念塞巴斯蒂安之死的“第二次普林节”。

[41] Brooks. *King for Portugal*. pp.25-31. Estoile, *The Paris of Henry of Navarre*, tr. Roelker, 有关法国人在这场战事中的无能。

[42] Paci, “La Decadenza”, p.174 n. 136, p. 176 n. 153.

[43] 有关安科纳的犹太人，特别参见Cecil Roth, *The House of Nasi*, pp.135-39, 149. 还有Azevedo, *Historia*, pp. 364-65. Martin, *Roma Sancta*, p.129.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4/274-75.

[44] 主要的细节可以参见Martin, *Roma Sancta*, pp.77-82, 126, 205。蒙田同样描绘了这些仪式，见*Journal de Voyage*, p.234。还有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4/272-74讨论的是犹太人对经济压迫的回应，并列举了一些改信者的姓名。

[45] Martin, *Roma Sancta*, pp.82-83, 96.

[46]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1/502-7 讨论了许多此类产业实验的细节。有关服装市场见Martin, *Roma Sancta*, p.76.

[47] Martin, *Roma Sancta*, p.241.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4/274-75.

[48] 有关迪亚斯见Baião, *A Inquisição de Gao*, 1/263。有关科钦见Azevedo, *Historia*, pp.230-31。有关安科纳见第364页。

[49] Azevedo, *Historia*, p. 230.

[50] Baião. *Inquisição*, 1/36.

[51] 关于“白犹太人”与“黑犹太人”见Baião. *Inquisição*, 1/41, 45。有关科钦的吸引力和转化见Azevedo, *Historia*, pp. 230-31。

[52] Baião. *Inquisição*, 1/85, 87.

[53] 同上书，2/55，1578年11月25日信。

[54] OS, p. 20. 利玛窦1580年11月25日信件。Azevedo, *Historia*, p.232. 另参考Pyrard de Laval, *Voyage*, 2/94-95. 书中给出了1608年前后果阿的宗教裁判所滥刑的例子。

[55] Hanson. *Economy and Society*. pp.76-79. 书中很好地讨论了程序和财政收支。也可见Baião, *Inquisição*. 1/272 讨论财产情况，以及同书1/187-88讨论丰塞卡主持的仪式。Stephen Greenblatt, *Renaissance Self-Fashioning*, p.77. 其中对宗教裁判所作为“恶魔般的剧场”作了有趣的讨论。而A. D. Wright, *The Counter-Reformation*. p. 43讨论了这一时期“对恶魔行为学问上的沉醉”。

[56]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 197.

[57]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60, 67. 有关孟三德的犹太祖母见Dehergne (荣振华) , *Répertoire*. no.741, p. 239.

[58] 早期一些文本的概述见Brown, *Indian Christians*, ch.2. Mathew and Thomas, *Indian Churches*, pp.5-21. 利玛窦的想法可见OS, p. 8。

[59] Brown, *Indian Christians*, pp.12-13, 15.

[60] 此人是Mar Joseph , 参见Brown, *Indian Christians*, p. 22.

[61] OS, p. 8. 利玛窦在1580年1月18日写给Goes的信。有关利玛窦的病况, 以及一份冰冷的、死去教士和十几岁学童的列表可见Doc. Ind., 11/699. 有关西蒙和亚伯拉罕的争论以及瓦皮科塔的神学院可见Brown, *Indian Christians*, pp.22-26. Mathew and Thomas, *Indian Churches*, pp. 27-29. Wright, *The Counter-Reformation*. pp. 140-41讨论了为处理马拉巴基督徒问题而发展出的一套制度形式。

[62] 引文见Duarte Barbosa, *Description of the Coasts of East Africa*, bk.2, pp.600-601, in Brown, *Indian Christians*, p. 283.

[63] OS, p. 9.

[64] OS, p. 20. 1581年11月25日给阿桂委瓦的信。

[65]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198. 认为这当中“没有用心去做”。同书第195-197页讨论耶稣会士们反对宗教裁判所的言论。

[66] OS, pp.8-9.

[67] FR,1/167 n.3, 1/192 n.3讨论利玛窦的佛僧服饰, 有关其他话题, 见本书第六、八章。

[68] OS, p.72. 1585年11月24日信。

[69] FR,1/124-25, 1/36-37.

[70] OS, p.104. 1592年11月15日信。这里我将“inventioni”翻译成“手段 (devices)”。

[71] OS, pp.136-37. 1595年8月29日信。这里我把“roxa escura”翻译成“紫色”, 所依据的是, 利玛窦的这段描绘其后在他的书信里出现了多次(以不同方式), 他一直用意大利语的“paonazza”来表示紫色, 见OS, pp. 173, 183, 199-200. 也可见Young, *East-West Synthesis*, p. 16. 以及FR, 1/358, 后一段文本中利玛窦审慎地删去了许多过分华丽的细节描述。

[72] Gregory Martin, *Roma Sancta*, p.128. 其中有描述。

[73] OS, pp.48-49, 1584年9月13日信, 写给罗曼 (Giambattista Roman)。

[74] 同上, p.57, 1585年10月20日信。

[75] 见FR, 1/128. 早期有关穆罕默德、阿波罗和妇女的传统, 可以参考Metlitzki, *Matter of Araby*, p.209.

[76] FR,1/118, 120, 参见他的评论。

[77] FR,1/132. 有关晚明的诸教融合, 最好的介绍见Judith Berling, *Syncretic Religion of Lin Chao-en*。

[78]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36-38, 219-21.

[79] OS, p. 48. 1584年9月13日信。利玛窦说“还不知道”(no sé cómo)。

[80] OS, p.380. FR, 1/24.

[81] FR,2/27.

[82] FR,2/47.

[83] FR,1/149.

[84] FR,1/110-11, 有关晚明时期穆斯林叛乱的情况, 可见Barbara Pillsbury, “Muslim History”, pp.19-20. Morris Rbi ossa, “Muslim and Central Asian Revolts”. Albert Chan, *Glory and Fall*, pp.118-19.

[85] Israeli, *Muslims in China*, p.29. Thiersant, *Mahométisme*, 1/53有关改造成佛塔的形制。

[86] 有关早期阿拉伯语——汉语译本, 见Fk ore, “Islamitisches Traktat”, 这是一项极为出色的学术解读和重建工作。有关清初高产的穆斯林学者刘智及其著作, 可见Israeli, *Muslims in China*, pp.145-47, 以及Thiersant, *Mahométisme*, 2/364-68. Thiersant著作该卷还对刘智和马注的著作作了长篇翻译。雍正曾对穆斯林问题下有一重要谕旨, 见Thiersant, 1/55-56. 刘智所写的穆罕默德生平, 充分展现了18世纪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基本看法, 参见Isaac Maon所作的翻译和评注, *Arabian Prophet*, Shanghai, 1921.

[87] OS, p. 290. 1605年7月26日写给阿桂委瓦的信。OS, p.344. FR, 2/320.

[88] FR,1/336 n.1.

[89] FR,1/112, 114, 2/320.

[90] FR,2/323. 利玛窦在另一处也提到当地人的这种沉默, 见OS, p.344.

[91] FR,2/141 n.4.

[92] OS, p.290. 而在第289页曾提到较早的一封信, 讨论同样话题, 如今已不存。著名的公元718年的景教石碑直到1625年才被发现, 那时利玛窦已经逝世十五年了。有关此碑的分析与碑文翻译, 参见*Chinese Repository*, 14:201-29, May 1845. 关于景教的早期历史, 一直到利玛窦的时代, 可以参见Henri Bernard, *La Découverte de Nestoriens Mongols*, pp.14-31.

[93] FR,2/323.

[94] OS, p.290. FR,2/317-24. Dehergne and Leslie, *Juifs de Chine*, pp.8-12. 该书对犹太人在中国的早期历史诸种史料作了概述, 同书第216-218页有一份简明的参考书目。

[95] FR, 1/112, 2/324. OS, p.344.

[96] FR, 2/324-25.

[97] FR,2/316-18.

[98] 利玛窦曾谈起过这样的对话, 并有意想询问范礼安的意见, 见他在1605

年5月12日写给阿尔瓦雷斯的信，（OS, p. 281.）范礼安于1606年1月在澳门去世。

[99] *FR*,2/179.

[100] 给阿桂委瓦的信见OS, p. 360，有关南昌的文人见*FR*, 2/452.

[101] *FR*,2/141-42, 145.

[102] *FR*,2/130.

[103] OS, p. 24，1581年12月1日信。

[104] Maffei, *L'Histoire*, “Proemio”, p.3，有关马菲伊作为历史学家在早些时候的一些问题，见Correia-Afonso, *Jesuit Letters*, p.113，有关他的名声，见Martin, *Roma Sancta*, p. 245. Dainville, *Géographie*, pp.122-26.

[105] Maffei, *L'Histoire*, “Proemio”, p. 1.

[106] OS, p.24，1581年12月1日信。

[107] Acquaviva, *Letters* (29 Sept. 1583), pp.47-48.

[108] Acquaviva, *Letters* (19 May 1586), p.78.

[109] Acquaviva, *Letters* (12 Jan. 1590), pp.110-11, 113.

[110] *FR*,2/398-402, 2/393 n. 1. 德礼贤画了一张详细的地图展示他的路线，见*FR*, vol.2,plate 20，对396页。Bernard, *Le Frère Bento de Goes*, pp.45-47.

[111] *FR*,2/437. 鄂本笃卖掉这些玉石得到了一千两百达克特，“只有其价值的一半”。

[112] *FR*,2/434-38. Bernard, *Le Frère Bento de Goes*, pp.102-10. Rossabi, “Muslims and Central Asian Revolts”, pp.172-75. 该书讲述了当时喀什噶尔的政治情况。

[113] OS, p. 338，1608年3月6日信。利玛窦详细讲述了鄂本笃的事，见OS, pp.347-50, 391. 他第一次提到鄂本笃到达中国的消息在OS, p. 327.

[114] 《庄子全集》（*Complete Works*）第78页。亦可见标准的中文版本《庄子·大宗师》，顾保鹄《利玛窦的中文著述》，第248页。

[115] 这里我基本是按照Watson翻译的《庄子全集》，但重新组织语句，并用利玛窦所说的“畸人”（paradoxical）代替Watson的用词“singular man”。

第五章

第二幅图像：赴以马忤斯之途

利玛窦为程大约《墨苑》挑选的第二幅画，描绘的是耶稣复活后，遇到两位门徒正赶路去以马忤斯的故事。利玛窦记得，《路加福音》第24章是这样写的：

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七英里远。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一切事。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

两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耶稣说：“什么事呢？”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但我们曾经盼望要赎救以色列民的就是他。……”

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他们却强留他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掰开，递给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他们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

这段话看起来尽是隐晦之处，寓意深远。多少世纪以来，教会的神父们着迷似的研究其中每一个细节：为什么是七英里？因为这些门徒仍然在耶稣受难的七日周期里，一旦到了第七天，他们就能对耶稣的复活有所了解，但此时他们依然身处途中。以马忤斯究竟算不算是一个“村子”，还是用更合适的词，是一个“要塞”或者“城堡”？为什么这段话里只出现了一个门徒的名字？或许因为另外一人正是福音书作者——路加自己，他由于天性谦逊，隐瞒了自己的在场。基督是不是改变了自己的形貌，所以门徒们没认出来，还是仅仅因为他们的眼睛尚无法看清基督真正的本相？为什么门徒说“曾经盼望”基督能带来救赎，难道他们这么快、这么彻底地丧失了对基督的信仰？为什么他们到达以马忤斯时，基督“好像还要往前行”，难道他是有意带错路？若此，这种欺骗的行动又怎么符合他那神圣的本性呢？还有，当他们坐下来开始吃时，耶稣究竟

把面包掰成了几块，每一块又代表着什么呢？^[1]

在程大约分给他的那点篇幅中，利玛窦不可能把所有这些想法、细节、注解统统表达进去。就像处理“波涛中的彼得”那个故事一样，他以自己的方式改创了经文，并加上了这么个标题：“二徒闻实，即舍空虚”。他并没有用中文翻译“Emmaus”这个地名，此则故事的意义在于“途中”，而不在于目的地：

天主救世之故，受难时有二徒，避而同行，且谈其事而忧焉，天主变形而忽入其中，问忧之故，因解古《圣经》言，证天主必以苦难救世，而后复入于己天国也，则示我勿从世乐，勿辞世苦欤。天主降世，欲乐则乐，欲苦则苦，而必择苦，决不谬矣。世苦之中，蓄有大乐，世乐之际，藏有大苦，非上智也孰辩焉。二徒既悟，终身为道寻楚辛，如俗人逐珍贝矣。夫其楚辛久已息，而其爱苦之功，常享于天国也。^[2]

所以，利玛窦讲述“赴以马忤斯之途”这个故事，一方面是为了展现基督的论理和讲道，另一方面则是要阐述长期接受磨难的苦行观念，这种不懈的苦行最终将会把人带入天国的极乐。

如果利玛窦身边有纳达尔的《福音故事图像》，那么他也许会选择其中的第141号插图赠予程大约：在这幅插图上，耶稣和两位门徒在以马忤斯，他们坐在桌边，耶稣用右手把面包递给左手边的门徒，仆人们忙着端进更多盛满食物的盘子，男女主人则恭立一旁。但由于他没有纳氏的书，就选了威克斯一组关于耶稣受难版画中的一幅，那幅错误的“波涛中的彼得”版画也来自同组，这两幅图倒是相映成趣。那张门徒们在船上的画，表现了穷苦渔民在水中劳作、奋力拉网的场景；而在这幅以马忤斯的画中，两名悠闲的绅士在一座宏伟的宫殿（或是城堡）前热烈交谈，他们脚蹬长靴，持有结实的手杖，衣装雅致，像是出远门的样子。

程大约请的那位中国画工，并不能完全把握威克斯画中的明暗对比和人物姿态的细微之处，尤其是基督指向一个方向而门徒却劝其去另一个方向的场景。同样，他也没能清晰地描摹出背景中的那幅插图，威克斯使用了同一画幅上“场景置换”的方式，让我们看到基督最终走入宅邸的房间，正在为坐在他身边的两个门徒分面包。^[3]

但这并不打紧。用餐的部分已经从利玛窦的故事中消失了，任何看过程大约书的中国读者都会发现，画面上的三个人物正在热切交谈，同时也能体察到，尽管这三人身着远行的装束，但在那一瞬间却是静静伫立，仿佛被时光冻结。如若一位观者同时读过配画的文字，他能感觉到，在天主身侧的两个人，不会再逃避已然发生的一切，而正学着去接受；他也会了解，立于当中的基督，这个一只手半举、正轻声告诫门徒的人，已经度过了所有的磨难，正准备重返他的天国。

1559年，罗马的耶稣会出版了第一本重要著作，即古罗马诗人马提雅尔《铭词集》（*Epigrams*）的修订本，当时身处马切拉塔的利玛窦还是个七岁孩童，正开始学习拉丁语。那时候，耶稣会创始人圣依纳爵·罗

耀拉心中一直怀有愿望，想为耶稣会找到一套属于自己的印刷机，在1556年去世前，他为此四处奔波。一开始，罗耀拉试图让佛罗伦萨的柯西莫·美第奇（Cosimo de' Medici）公爵赠送给耶稣会一套，但后来公爵拒绝了。之后他又想以四十达克特的价格——看起来十分合理——从一个威尼斯的中间人那里买一套，然而罗耀拉发现，威尼斯人的印刷机字体太小，式样也太老旧，于是就回绝了这笔买卖。直到罗耀拉去世时，罗马市面上终于出现了拥有令人满意字体的印刷机，这种机器共有三万个字母，有大小字形，既有罗马字也有意大利语字，且价格只有二十个达克特。^[4]

这种对于理想印刷字体的追求，以及拉丁文经典著作的大量出版，标志着耶稣会正式进入了晚期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最终阶段。选择马提雅尔的《铭词集》作为他们首个主打的出版品，其目的是很明显的：马提雅尔的铭词警句中有许多以玩笑甚至粗俗的方式表现露骨的性内容，然而这些令人反感的成分并不能掩盖，某些时候反而助成了这一事实，即马提雅尔被认为是古典时期最杰出的拉丁文文体作家之一。尽管在耶稣会身处的世界里，西塞罗式的纯正表述风格已经成为新的标准，取代了中世纪末期粗犷的拉丁口语文风，但耶稣会士们仍然认为，他们不能因为马提雅尔的作品淫秽就不研究他。^[5]

所以，罗耀拉的主张是，鼓励耶稣会的学者们去改编经典作品，制出新的版本，去掉所有令人反感叙述的痕迹，但仍然保留作品中那些伟大的道德训导，使其能被用来作为文体教学的典范。罗耀拉把这项任务交给弗卢西乌斯（Andreas Frusius）去完成，后者既是学者，也是音乐家。尽管弗卢西乌斯同样逝世于1556年，但他在去世前，已经完成了对马提雅尔作品的修订，由此罗马耶稣会的印刷厂可以继续出版这本书。弗卢西乌斯还完成了对古罗马诗人贺拉斯作品的修订，由维也纳的耶稣会印刷厂出版。^[6]弗卢西乌斯去世之后，罗耀拉这个“从经典中去除一切可能损害青年人纯真的成分”的想法并没有随之泯灭。在一位大师级德意志排字工的引导下，耶稣会的印刷事业继续蒸蒸日上，这位排字工利用耶稣会的学生帮他校对文字，并逐步达到了罗耀拉设想的目标，不仅出版“清洗过的”经典文本，而且还印制一些廉价的教会和祷告文献，使即便最穷困的学生也能负担，其中就包括罗耀拉的《灵操》以及耶稣会的《组织章程》。1564年，在改宗天主教的犹太人罗曼努斯的努力下，耶稣会的印刷机增加了一套阿拉伯文的铅字字体，并首次印制出了一批阿拉伯语文献：包括特伦特公会文件的阿拉伯语译本、阿拉伯语语法书籍，以及《圣经·新约》的阿拉伯语译本。很快，1577年，耶稣会又获得一套希伯来语铅字，从而也被用来印制希伯来语的语法和教学材料。^[7]

原本，罗耀拉为耶稣会学院勾画了一套完整但稍显宽泛的计划，而当利玛窦在1570年代进入罗马学院学习时，这套计划已被修订得更完善。尽管在马切拉塔学校的求学经历让利玛窦在法律研习上已有了相当基础，起初他也想继续这一方向，但后来他决定加入耶稣会后，就必须修习一套更为严格的课程，这套课程在过去十年里不断发展，到1566年已形成了精密的纲要。^[8]由语言学部的老师承担的，是“人文学”的正规

训练，这是耶稣会学院的初级修习。那时候，利玛窦已经二十一岁了，但有些年纪小的学生甚至可能只有十岁。在这里，学生要学习拉丁文的详细语法——尽管他们已经开始说了，所有课程讲授用拉丁文，男孩在校期间也必须用拉丁文对话。他们开始学希腊文，修习修辞学、诗学和历史方面的精读课程。根据不同学校和学生的不同水平，完成这些课程需要两到四年的时间，接着，学生就能升入更高一层的技艺学部，这里的“技艺”，指的是那些可以通过理性学习的自然科学门类，包括逻辑学、物理学、形而上学、道德哲学和数学。修完这些课程，就能学习法律、医学和神学。如果学生选神学，那么有三门课程可供选择，学生需修习其一：第一是经院神学，即托马斯·阿奎那教授的、利用理性来研究上帝天启之事实；第二是历史神学，即对教会的法令和经典律法作细致的考察；最后是对神圣文本（《圣经》）本身作逐字逐句的深入研究。

[9]

利玛窦修习的岁月里，罗耀拉的一条警训，即学生“要谨记老师所布置的”被严格地执行，耶稣会的导师都认同这一条。罗耀拉同时还力图在学校中引入一种挑战的氛围，他觉得学习必须和青少年特有的竞争本能结合在一起：“为了让学生取得更大的进步，更明智的办法是把能力相当的人安排在一道，促使他们在从事圣职中相互砥砺和进步。”^[10]或许，利玛窦和他来自厄比诺的朋友帕肖内（Lelio Passionei）之间，正是这种“神圣的相互激励”关系在驱动，使他们在罗马学习期间，分别建立起一套自己的“记忆宫殿”体系。二十年后，利玛窦在中国时，又回想起了那段美好的岁月。^[11]

在罗马上学时，利玛窦阅读的大量书籍使他的记忆能力令人惊讶，甚至超过了《致赫伦尼》或昆体良和苏亚雷斯等人著作中所设想的人类记忆极限，尽管我们还不知道利玛窦究竟读了哪些书。在其后的日子里，他之所以能有一种飞速记忆连续四五百个汉字的能力，或许部分是因为学习了记忆理论家如隆伯赫（Host von Romberch）的技巧，后者的书1533年首次在威尼斯出版。隆伯赫为记忆储存的场所设立了一套细致的体系，他是在记忆城市中按照场所来分类的——比如有商店、图书馆、屠宰场、学校等等，进而，他按照人类、植物以及动物的形象，或者是物体相互关联的逻辑顺序，发展出复杂的“记忆符号系统”。^[12]与此同时，如何选择记忆形象，分别固定在这每一处记忆场所，就变得十分微妙和复杂。要真正明白这些记忆专家在设计生动的记忆形象——以使人们永远无法忘记——这点上达到了何种程度，只需看一下格拉塔罗利（Guglielmo Grataroli）的著作就一清二楚了。格拉塔罗利是一位炼金术士兼医生，同时他也对研究能够增进人类记忆的饮食养生法很有兴趣。他所写的关于定位记忆体系的书籍1553年在苏黎世首次出版，到1555年在罗马也出了一个版本。格拉塔罗利同意当时流行的关于记忆形象应该“引人发笑，惹人同情，唤起钦慕”的理论，在此基础上，他发展出一套由场所、物件和人物形象三部分组成的体系。他先按照惯常做法设计记忆场所，然后在每个位置都放置一个物件——比如一把夜壶、一盒止痛膏、一盘石膏，这是格拉塔罗利首选的三种东西——接着安置不同的人物，每个人物都是他所熟悉的，并精心命名，使之构成一幅能使

人快速记忆的图景。以此，按照顺序，格拉塔罗利能够快速地想象他的朋友彼得拿起装满尿的夜壶，统统倒在了詹姆斯头上；马丁用手指在膏药盒子里蘸了点止痛膏，涂在亨利的肛门上；而安德鲁则从盘子里弄了些石膏抹在了弗朗西斯的脸上。假如一个人能够通过这种双关语、类比性或者能产生具体概念的想法组合，把这些图景联系在一起，那么他就再也不会忘记了。 [13]

这两种不同的记忆技巧——创造生动的形象和冗长排序，利玛窦都能够很好地掌握并组合起来运用，正缘于此，利玛窦从一开始就对进入中国抱有极大的热情，并随后在中国公众中取得了极具戏剧性的成功。他在1582年末抵达澳门，开始学习汉语时，正是这种记忆技巧保证他不被学习语言的艰难所击垮，而是非常兴奋，甚至是怀着胜利的喜悦宣告自己所取得的巨大“飞跃”。在1583年2月写给他以前的修辞学老师德福纳里（Martino de Fornari）的信中，他说道：

近来我完全投入到了汉语学习当中，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汉语和希腊语、德语有着极大差异。在说汉语时，会产生太多含糊歧义，因为有许多词甚至可以表示一千多种事物。很多时候，两个词之间唯一的不同只在于四个声调中发音的高低。由此，中国人在对话时，会把想要说的话写下来——因为所有书面文字是相互不同的。说到书面文字，如果您没像我一样亲眼见到并使用它们，您肯定不会相信世上还有这样的文字存在。世界上有多少言语和事物，就有多少个汉字，所以汉语有超过七万个字，每个都不相同，极为复杂。如果您想看些例子，我会寄一本加上注释的汉语书给您。 [14]

利玛窦继续描述他想象中汉语的单音节结构，他注意到，每个表意字都有一种普遍适用性，在其中“蕴含着很大的优点，尽管语言各不相同，但整个国家的人依靠这种书写文字都能理解彼此的通信和书籍。这种事用我们的语言文字就没法办到”。利玛窦仔细研究了每个表意字的构成，所以，在澳门仅仅待了五个月，他就感到自己可以正确地写出知晓的任何汉字。他还说道（这种口气他以前的修辞学老师肯定会很喜欢），“我脑子里已经装下了成千上万的汉字”。 [15] 利玛窦的语气如此兴奋，其实不难想象其原因：如果汉语“有着和世上的词语和事物一样数量的字”，如果人们都能学着以很快的方法把每个表意字拆分成不同部分，每一部分都有特别的含义，那么对于在记忆术上经受过良好训练的人来说，将每个汉字变成记忆的形象就轻而易举了。令人高兴的是，汉语和希腊语的语法之间的差别显而易见，这让汉语记忆术变得更为有用。利玛窦在印度的那些年里，教授希腊语并不是快乐的体验。希腊语句型变化复杂难记，需要花不少工夫；与之不同的是，利玛窦发现一个汉语句子的所有细节都可以用一连串记忆形象的方式表示出来：“他们的单词没有冠词，没有格，没有单复数，没有阴阳性，没有时态和情态的变化，这对我们记忆语句很有帮助；他们只用一些特定的、很容易解释的副词形式，就能解决问题。” [16]

在此之后，利玛窦又花了十二年时间以自己的方法学习汉语，以至

于他终于可以用汉语来解释这套方法。从他存留下的书信中，我们能够推测出他那艰辛的学习历程中最重要的几步。1583年，利玛窦获得中国官员允准，在肇庆城中安定下来，到了第二年的夏秋时节，他已经开始讲道，并偶尔会听人忏悔。在1584年10月，他尝试不带翻译，自己与人对话，并自感已有很好的汉语读写能力；到1585年11月，他已经可以在人群中流利地演说，而且在中国助手的协助下几乎能阅读所有看到的东西。到这个水平后，由于工作负担过重，心情不佳，他的学习停滞了一段时间。

到1592年，我们发现许多书他仍然读不懂，因为“老师很缺乏，出于各种原因，我们从没找到过能教一两年的老师”。最后，在上司的催促之下，他终于得偿所愿。在1593年12月，他和人宣告要开始一项攻读“四书”的计划，“四书”也就是中国人在学堂里常用的儒家经典入门书籍《大学》、《中庸》、《论语》和《孟子》，利玛窦还试着要把“四书”翻译成拉丁文。他请了一位学识丰富的老师，因此他说“在我步入老年时（他已经四十一岁了！），我又一次成了学童”。到1594年10月，在连续十个月每天上两堂长课之后，他终于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我已经鼓起了足够的勇气，从现在开始我可以自己用中文写作了。”^[17]

1595年，利玛窦在南昌期间，他把这些研究融会贯通，对自己的中文知识和严格的记忆法训练重获信心。并且还会聪明地利用那些中国朋友对熟记诗书的渴望，来宣传自己的记忆学说。在给澳门的上司孟三德神父的信中，利玛窦作了详细的描述，其中洋溢着成功的喜悦：

有一天，我接受了一群秀才的邀请，参加他们的聚会。席间发生的事情让我在他们也在这城里所有其他士人的心中获得了很大声望。事情是这样的，在此之前，我已经为许多汉字创制了一套记忆定位体系，因为和这些文士的关系不错，我盼望能得到他们的认同，向他们表明我懂汉语。我心里明白，这对于展现上帝的荣耀，对于推动我们的事业都极为重要。因此，我告诉他们，随意在一张纸上以任何方式写下大量汉字，不需按照什么顺序，我只要看过一遍，就能按照他们所写的方式和顺序把这些汉字牢记于心。他们照此做了，胡乱写下了许多汉字，我读了一遍之后，就按顺序一字不差地背诵了出来。这些秀才见此都大为吃惊，仿佛是不可想象的大事。为了使他们更为惊奇，我又凭记忆把这些字从后向前按序倒背了一遍，这让他们愈发惊异万分。当下，他们就开始恳求我，要我传授这种记忆力背后神奇的法则。由此我的声名立刻开始在当地士人圈子里传播开来，其速度之快，让我根本无法记清有多少城里的秀才和要人前来登门拜访。他们问我，是否愿意教授这门学问，并收他们为徒，他们会以老师之礼待我，并付给我如老师一般的报酬。

我回答他们，我不会以教授学说换取钱财，现在，我还没有完全在城里安定下来，身边没有朋友，也没有用来教书的屋子，整日忙于应付这各色社交来访——其实我就是没法答应。不过，当我真正安定下来并有了房子，我会满足他们的要求。因为说真的，这种记忆定位体系的发明就像是为中国文字量身定做的，因为汉语里每个字都是表意的形象，因而特别有效。^[18]

尽管利玛窦在给孟三德信中否认他正在教授记忆法，但我们在另一封给阿桂委瓦会长的信中发现，他在1595年11月已经试着教过了。^[19]虽然他自己声称，在中国人当中流传着说法，不管什么书，他只要读一遍就能背诵出来，但他坚决否认了这一点。然而，如果看他给朋友帕斯奥内（Lelio Passionei，住在摩迪纳）的信就会发现，实际上，他在有意煽动中国人对记忆术的热情：“他们认定，我只要把书读一遍，就永记在心，再也不必多读了。虽然我发誓不是那样的，他们并不愿意相信我——尤其是因为，当和他们聊到一些他们写的（哲学）书籍时候，有时只是为了好玩，我会凭记忆找出他们的文章，逐字逐句地背诵出来，然后再倒背一遍。”^[20]对于那些雄心勃勃攀登科考阶梯以获得功名仕宦的中国年轻人而言，牢记那些经典作品至关重要，利玛窦敏锐地观察到了这一点：“那些金榜题名的士子，父母家人和城里的官员会为他们举办盛大的庆祝活动，因为他们不信上帝，他们会把这个视为至上的荣耀，甚至进了天堂。”^[21]利玛窦自己认识一位高官（也就是前一章中差点使他葬身水底的余将军），他的儿子在乡试落榜之后，生理和精神都出现了严重危机。利玛窦很了解这种对获得功名的渴求，在《西国记法》中他说道：“如学者尝忆念读过经书，其某卷、某张、某行款，恍如在目。”^[22]

利玛窦之所以想用他的记忆法给中国人留下深刻印象，是想引起中国人对他的文化的兴趣，进而引导他们对上帝产生兴趣。其实，他带到中国，并慢慢学着去翻译和重新解释的那个“文化”，其主体是他1572年底到1573年10月在佛罗伦萨耶稣会学院，以及随后，1573年底到1577年在罗马学院的文学部学到的那些知识。^[23]宽泛地说，这些知识主要由道德哲学和数学两块构成。在1570年代，这两门学问都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层出不穷的新问题需要以极细致的心思去处理。在道德哲学方面，圣依纳爵和他的继任者们定下目标，要培养这些年轻的耶稣会士的文化水准，使其能站在时代智识生活的前沿。这给每个学生带来了极其繁重的学习任务，需阅读消化大量的古代文学著作。高度赞赏拉丁风格的时代风气使得人们要去记诵一些重要的经典，比如西塞罗的演说、昆体良的修辞术、马提雅尔的铭词警句，以及贺拉斯、奥维德、维吉尔等人的诗歌选集，更不用说像李维记录的汉尼拔军前演说这样著名的“指定篇章”。与此同时，人们对希腊文学的兴趣也在不断增长，这使得他们要熟读伊索寓言、品达的颂诗、赫西俄德和色诺芬的作品，还包括柏拉图的对话录、阿里斯托芬的《蛙》，以及荷马史诗的选段。从所有这些作品中，人们不仅要学习其风格与内容，更要了解其表达的类型和论辩方式，如此这般，人们才能以大众接受的方式雄辩滔滔地发表自己的演说。^[24]

在这个“反宗教改革”的时代，一种被称为“新斯多葛主义”的综合性学说得以复兴，这种学说综合了古希腊晚期和古罗马早期的思想因子，并与基督教的各种思潮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特别形式的基督教人文主义。因而，在上述文学经典之外，人们还需对基督教传统和异教的古典传统——包括两者的大量文献——之间的复杂关联和互动有深入了解。所以在此，对大量文献的熟记又变得非常重要了，而且相较于文体

力量，这些文献中的道德内涵更值得关注。因而，利玛窦的精神世界中有着特别的组成部分，包括塞内卡对暮年和死亡的冷静而有力的叙述，还有爱比克泰德为这个严酷而不可预知的社会开出的药方——如何保持个人心智的健全和正直。^[25]

1608年春天，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利玛窦在北京给他的好友科斯塔写信，说道：“我身边书籍是如此匮乏，我现在写作刊印的东西，大部分都是以往存留在我记忆之中的。”当时他记得最清楚的，可能就是这些斯多葛学派，或是人文主义者的作品：在那一年，他用中文出版了《畸人十篇》，其中就包含了逐字逐句抄录的普拉努得斯（Planudes）对伊索生平的介绍，以及爱比克泰德著作的大量段落的意译。由于当时士人热衷于引述此类充满异国风味的语句，这些西人著述会通过士人文集的大量刊印而传布开来，因而保证原文的清楚和准确就变得至关重要。^[26]毫无疑问，利玛窦在早些时候（1595年）出版的另一本著作《交友论》也是凭记忆完成的，在该书中，利玛窦随意引用了莱申特（Andrea de Resende）的同名著作中选编的几十位经典作家的语录。尽管我们不能确认，利玛窦在旅行中一定没有携带莱申特的书，但他带上的可能性不大。更合理的情况是他在意大利学习时代就读过莱申特书中的大量段落，并牢记于心。另一事实能增加这一判断的可信度，即利玛窦将这些“友谊”格言的数量从七十六条增加到一百条耗费了不少工夫，看起来他是在慢慢地回忆，并不断添加到格言库当中。^[27]在1605年，利玛窦以中文出版了《二十五言》，这是一本爱比克泰德著作的选集，其成书过程与前两者也很相似。尽管该书进行了重新编排和删改，但所有的段落都来自《手册》（*Encheiridion*）一书，此书精选自爱比克泰德那些部头更大的哲学书籍。同样的，也许利玛窦随身带着该书，但更可能是他在学院时熟记了爱比克泰德的选集，当三十年后置身中国，发现这些沉睡的记忆有用时，又把它们召唤了出来。^[28]在1601年，万历帝命利玛窦整理一个歌曲集，以使那些宦官在摆弄利氏进呈的键琴时有曲可唱，利玛窦立刻从青年记忆中找到了贺拉斯的诗歌、塞内卡和彼特拉克的诗文，并巧妙地将其编成了唱曲。^[29]

在利玛窦的学生时代，他所研习的另一大块学问是数学，要弄明白这些通常的记忆技巧如何应用到数学学习上，多少有些困难。利玛窦在罗马学院的数学老师是克拉维乌斯，1574年，当利玛窦刚升入“技艺学院”进行学习之时，克拉维乌斯的名著——对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修订和分析——刚好出了拉丁文本。克拉维乌斯是一位卓越的教师，和当时其他劝阻学生学习数学的耶稣会高级导师不同的是，他满怀热情地坚信科学知识的价值。^[30]克拉维乌斯一直强调，对自然现象的细心考察有助于个人对精神世界的省思。他自己是一位出色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后来成了伽利略的好友，他曾对罗马学院里的青年耶稣会士们说，“对科学的正确理解，对于理解哲学当中的其他部分而言，既是有用的也是必需的。明白这一点对学生而言至关重要”。他经常举出其他教授的反面例子提醒学生，那些教授由于缺乏基本的数学知识，在讲解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时会犯一些滑稽荒谬的错误。^[31]

他的学生们在学院里应该学什么？克拉维乌斯对此有着清楚的认识：“天体的数量和运动方式、星象观察的多种形式、星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个会随着不同的吸引、排斥、彼此间的相对距离而不断变化——相连物质突然的永久性分离、海潮的涨落与流向、季风、彗星、彩虹、烟气以及其他各种气象景物，还有诸如运动、质量、距离、作用、反作用之间的比例关系等等，关于这些，数学家的研究已经汗牛充栋。”^[32]克拉维乌斯认为，要使得数学这门课的教学成功有效，教师必须有超常卓越的才能，而学生们必须极度细致地集中阅读那些他觉得重要的材料。一年级学生（los lógicos）可在头四个月里学习欧几里得的前四本著作，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学习实用算术，用两个半月的时间学习行星与天体，两个月学习地理，接下来——如果时间还有富余——还可以学习欧几里得的第五和第六本著作。二年级的学生（los filósofos）则以两个月学天体观测（用来测算各种星体的运动）、四个月学行星理论、三个月学透视法，剩余的时间里就学习钟表制作和教会历法计算等理论。有一些优秀的学生获允在三年级时自修一些阅读课程，研习更高阶的星体理论，学着制作万年历、行星表以及使用四分仪等。^[33]

利玛窦在罗马学院的四年里，克拉维乌斯都是他的数学老师，很可能利玛窦也在自习高级星体理论的优秀学生之列。利氏在数学上花的功夫，可能影响到了他的神学训练的速度，因为他直到1580年住在印度时，才结束了自己的神学课程。^[34]1582年10月，克拉维乌斯创制的著名改良版历书——以当时的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命名——在欧洲开始使用，第二年远东教会也采用。利玛窦本可以和其他的欧洲文人一样，亲身感受到克拉维乌斯着迷于“教会历法”的成果，“教会历法”已列入了二年级学生的课表，但那时候，利玛窦已经和罗明坚一起进入中国，在肇庆定居了下来。^[35]

利玛窦终其一生都与克拉维乌斯保持着联系，两人感情真挚，他们交换书籍，频繁通信，利氏还向他的中国读者介绍这位老师——称其是欧几里得之后最伟大的数学家，欧几里得的真正继承者。利玛窦在他用中文写的数学著作里，提到欧几里得时，只是简单将其名字大致音译为“欧几里”——还提到他出生在“约千年前”。这样会让任何对此有兴趣的中国人觉得，欧几里得是个天主教会数学家，而事实上他是个生活在公元前500年的古希腊异教徒。而利氏提到老师克拉维乌斯时，则给了他一个中文名字“丁先生”。这是个非常奇妙的双关语，和建造记忆宫殿时所使用的技巧有相似之处，以此克拉维乌斯的名字就变成了拉丁语的“clavus”或是英语的“nail”，而“nail”这个英语词翻译成中文时恰好就是“钉”。“丁”^[36]是中国文字中写法最为简单的字之一，几乎就像欧洲字母中的“T”一样容易辨别。中国人当然清楚这个字要比其他字容易写得更多，所以他们会说一个蠢人“目不识丁”。这种说法，尽管非常讽刺，但看起来很适合当时的利玛窦，他正开始试着将西方的数学介绍给中国士大夫。^[37]

托马斯·阿奎那早在13世纪就已经揭示了数学在天主教会知识体系中

的核心地位。他将数学看作一个适合青年在起步阶段研习的主题，因为它那从一个事物到其特性的直线推演方法，使它成为“最简单、最具确定性的人类学问”。同时，数学知识与记忆法理论的基本前提能够完美契合，由于人的心灵会对安排有序的事物印象深刻，因而以数学方式和谐排序的事物会让人特别容易记忆，欧几里得几何定理的排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38]想象和理智的结合使得几何学成为可能，这门学问展示了在事物的自然序列中，人的能力与局限。数学知识的产生是人的一场胜利，但对数学的需求恰好也反映了人的弱点。正像阿奎那所说，上帝和天使们并不需要那些数学图式，因为所有事物在他们眼中都是整齐划一的。^[39]因而，数学似乎提供了一种特别的精确，“数学处于自然和神学之间，但比它们都更有确定性”，同时，它没有情感的束缚，“如果一位几何学家作了一个正确的证明，这和他的食欲无关，也与他是欢乐抑或愤怒没有联系”。^[40]

在16世纪耶稣会学校的网络遍布欧洲，在这些学校中强调科学教育，并不只是为了和同样强调科学的新教学学校竞争，同时也是为了取悦那些喜爱科学胜于其他的精英与贵族。通过强调自己的数学技巧，耶稣会士要证明他们不但矗立于现代知识的前沿，而且还继承了意大利晚期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精华。他们之所以拒绝接受哥白尼的日心说理论，继续以地球静止居中、七个水晶星体环绕周围的基础理论来教授天文学，是因为他们尊重这一知识体系的古老传承和宗教正确性，同时认为否定这一体系的根据还不充分。^[41]1572年一颗新星被发现，1577年，人们又观察到一颗大彗星，这些事件在西方学者和天文学家当中引起广泛讨论，并促使克拉维乌斯对他所抱持的某些预设观念进行反思，但最终他没有改变想法。^[42]这一切发生时，利玛窦正在罗马学习。

一旦利玛窦开始熟悉汉语和中国学问后，他就不再会像贬斥中国宗教活动那样，轻视中国人的自然科学知识。中国的天象观测成就卓越，举例来说，1572年的超新星和1577年的彗星在中国都有详细的记载，包括出现的准确日期、表面的大小与亮度、运动轨迹等。^[43]但他还是试着去说服中国人，让他们相信中国天象观测法的理论基础并不牢固。就像他在欧几里得《几何原本》中译本序言中所说：“竊自入中国，窃见为几何之学者，其人与书，信自不乏，独未睹有原本之论。既阙根基，遂难创造，即有斐然述作者，亦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44]利玛窦声称，自己有特别之能，足以帮中国人弥补这一缺陷。他坚决地自称为克拉维乌斯的学生，而克拉维乌斯是欧几里得学问的传人，而且，他还自信满满地将自己看作意大利思想传统的一个特别代表：

吾西陲国虽偏小，而其庠校所业格物穷理之法，视诸列邦为独备焉，故审究物理之书极繁富也。彼士立论宗旨，惟尚理之所据，弗取人之所意。盖曰理之审，乃令我知，若夫人之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谓，谓无疑焉，而意犹兼疑也。^[45]

利玛窦进一步作了概括，向他的中国读者讲述克拉维乌斯教授给他的知识。数学就像一条大河，它有四条主要的支流：算术、几何、音乐

以及天文学加上年代学。利玛窦用一种赞美诗式的文字娓娓道来，讲述数学的各个组成部分：

此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月星体去地远近几许，大小几倍，地球围径道里之数，又量山岳与楼台之高，井谷之深，两地相距之远近，土田城郭宫室之广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

其一测景以明四时之候，画夜之长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岁首三朝，分至启闭之期，闰月之年，闰日之月也。

其一造器以仪天地，以审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鸣知时，以便民用，以祭上帝也。

其经理水土木石诸工，筑城郭作为楼台宫殿，上栋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桥梁，如是诸等营建，非惟饰美观好，必谋度坚固，更千万年不圯不坏也。

在利玛窦的描述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数学的应用还涵盖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力学设备，比如抬起重物或是移动货品，它包括沙漠和沼泽中的灌溉和排水装置、航道与水闸、光学的原理、平面与曲面的知识、透视和明暗技巧等等，在他这一长串单子的最后则是地理学，再现这个地球上林林总总的学问——山脉、海洋、王国、大陆、海岛、区域，“金布之简中，如指掌焉”，整张地图的每个细节都“与天相应”，而且都用比例尺来规划，“不错不紊”。^[46]

在中国的那些时光里，利玛窦基本上对所有的学问分支都有所涉猎。包括有钟表制造、光学、天文观测、测量、音乐、地理学、几何学。在大部分领域，凭借他对学院里获得知识的记忆，加之他随身携带的为数不多的书籍，便足可应付了。利玛窦做过许多复杂的事，比如测算日月食，估量纬度，制作整体性的可调节的日晷（在所有地点都指示精确），甚至是让他在中国获得了极大声誉的绘制大型世界地图，凡此种种，如考虑到他在旅途中始终随身带着墨卡托（Mercator）1569年出的地图、奥特留斯1570年制印的地图，以及在克拉维乌斯的《球体》

（*Sfera*）与皮克罗米尼（Alessandro Piccolomini）的《地球》（*Sfera del Mundo*）两书所附异常细致的估算纬度的测量表，就不难理解了。

^[47]克拉维乌斯的著作尤其重要，因其不仅仅是理论性的，还带有精细入微的工作图解和注释，不但能向学生展示如何使用设备，还能使他们知晓如何制造设备，细致到了整体构架中的每一个木块和螺栓的组合。

^[48]

1596年，利玛窦收到了一份礼物，这是克拉维乌斯论天体观测仪的新书（该书于1593年在罗马出版），这对他帮助更大了。书中有大量详细的图表，使利玛窦在天象观测上获得了一个极有帮助的新工具。克拉维乌斯的论述依旧是集精确性与实用性于一身，让利玛窦手中又掌握了一种新的计算方法。这本新书曾使得欧洲的学者将天体观测仪视为“仪器之王”，并写下许多极富感情的文字去称颂它的伟大。^[49]

究竟利玛窦是否因为精通数学和天文学而获得了其他什么社会能

量，我们无从知晓。这么说是因为，尽管欧几里得的书由于克拉维乌斯那精细的翻译和注释而对后人而言变得容易理解，但在当时，在欧洲大部分地方，此书既被用来阐释今天我们所说的“科学”，同时也被术士所用。1570年，克拉维乌斯翻译的欧几里得著作的一个英文版在伦敦出版，占星术士狄约翰（John Dee）为该版本作序，其中直截了当地批评了他那些“癫狂而鲁莽的、心怀怨恨的、倨傲的同胞”，他试图让他们了解，新近被证明的数学原理是如何对占星术构成支持的，“数学方法有力地证明了自然光的运作和影响，证明了日月星辰相互之间的隐秘作用”，[50]狄约翰继而试图表明，欧几里得几何的精确性实际上加强了狄所主张的“人类分布学”的说服力，这种“人类分布学”把人本身作为衡量所有事物的至高无上的数学尺度，它甚至会导向一种伟大的、终极性的“元学问”，能“控制所有的人类经验”，是通向“统摄所有鲜活的感性经验、以全部的数学方法推导出的所有正确结论”的唯一路径。[51]利玛窦或许不会用这样的语言来写作，但实际上面对此种理念和内容，他并不会感到惊讶。

尽管在利玛窦的这个数学分支清单中，地理学名列最后，但他却在这个领域里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他几乎以一人之力制作了精确的世界地图，所有地名均以中文标示。这份地图未经授权的印刷达数十次之多，最终，一个巨大无比的版本出现在北京万历皇帝的内廷，这张图由六块大嵌板组成，每块宽度都超过六英尺。但这并不意味着利玛窦制作地图完全不凭借外力，一些敏锐的学者研究表明，利玛窦的地图里，对美洲和北欧许多地方的注解文字，都源于翻译1592年版的普朗修

（Plancius）地图——此图是由别人寄给他的，而有关中亚走廊这一段的介绍甚至不是来自翻译，而取自12世纪的中国学者马端临编纂的政书《文献通考》。利玛窦几乎全盘抄录了普朗修和马端临的这些材料，甚至包括一些臆想的内容，这倒是与他作品中体现出来严密的科学性背道而驰。[52]

不论如何，利玛窦所做这一切，主要目的是为了让更多中国人关注他的科学成就，从而使他们更容易接受基督信仰。他在写给克拉维乌斯的信中说，正是出于这种想法，他在自己制作的可调节日晷的底座上刻了段中文，指出，如果不对上帝的恩宠有所了解，那么人类的努力注定是徒劳的，他还告诫那些从日晷的表面观察时光流逝的人，他们既无法重回过去，也不能预知未来，唯一能做的就是牢牢把握当下的机会，及时行善。[53]

在人际关系的话题上，利玛窦重申了这些想法，对“友谊”进行分析。1595年，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讨论这个话题。此书是为南昌的一位士绅所作（1601年又刻印了一个扩充版，加上了几篇中国友人写的揄扬的序言），按他自己所说，这本《交友论》在中国精英圈子里为他带来的声望与赞美，比他别的著作都要多。此说法也得到一些明代杰出士绅著述中的评论佐证。[54]利玛窦认为，友谊，应该是超越钱财资助和其他物质考量的存在，它是条纽带，将两具毫不相干的肉身连接一心。在困境中，友谊方能显示它的珍贵——在顺境里友谊太容易维持，反而失

去了它重要的意义。[55]利玛窦借用了塞内卡的想法，他并不为他去世的好友们感到遗憾惋惜，因为在他们生时他就已预见其死亡，而其死后仿佛依然鲜活。而西塞罗给利玛窦的教益是，一个人若不无时无刻全身心帮助朋友，就不是真正的朋友，只能算是个商人。他还用了马提雅尔的反讽警句：人若朋友寥寥，就少了许多欢乐，但同时也省却了不少烦恼。而普鲁塔克带给利玛窦的则是巧妙的比喻：人如果非要和那些最无用的人交朋友，就像是走进了大染坊，难免会被染料溅一身。[56]利玛窦的中国读者对所有这些说法都不难接受，甚至当他们看到《交友论》的第24条时，也不会惊奇，那条是这么说的：“友者过誉之害，较仇者过誉之害，犹大焉。”这里会让人感到惊奇的是，这句话其实来自伊拉斯谟，后者曾受到圣依纳爵·罗耀拉相当严厉的批评，在16世纪晚期，伊拉斯谟的著作被认为并不适合耶稣会的读者。[57]利玛窦愿意引用伊拉斯谟的话，表明他是在最大范围内寻找有意义的格言，而不仅是拘泥于教会正统文献。

利玛窦利用他的中国朋友来传布《交友论》和其他著述，他很自信，这些著述中传递的道德讯息终会闪光。由于他并没有着力推广基督教义中更为强硬的那部分，许多年长的中国士人很容易将其引为同道。举个简单例子，当利玛窦与当时著名的儒家士人郭正域结交后，通过郭氏，他的著作被另一位著名士人邹元标读到。邹氏起初只是出于礼貌而读，但他随后发现自己与利玛窦所见多有相合。幸运的是，邹元标写给利氏的信留存至今，我们可以详细地检视这位明代知识分子对耶稣会士的回应：

得接郭仰老，已出望外，又得门下手教，真不啻之海岛而见异人也，喜次于面。门下二三兄弟，欲以天主学行中国，此其意良厚，仆尝窥其奥，与吾国圣人语不异。吾国圣人及诸儒，发挥更详尽无余，门下肯信其无异乎？中微有不同者，则习尚之不同耳。门下取《易经》读之，“乾”即曰“统天”，敝邦人未始不知天，不知门下以为然否？[58][59]

利玛窦估计不会全盘同意邹的想法，但他确实可以利用“乾卦”的六线形来支持他的看法，即中国人的早期古典文本里，就已有了与基督教相去不远的“神力”概念。这个卦，由六条不中断的直线构成，在中国人眼里它具有“乾”的创造力量，并以“元亨利贞”解之。早期对这一卦的注文说道“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注解者又说，知晓这一进程的“圣人”能“大明终始”，并清楚地认识到“乾道变化，各正性命”。[60]

在1590年代后期，利玛窦找到了一套劝人皈依的办法，那就是发展私人关系和科学知识传播双管齐下。当然，利玛窦希望通过讨论严肃科学问题吸引优秀的中国学者入教，这一做法被证明是有效的。利玛窦在中国最早结交的朋友里，有一位是瞿汝夔，尽管瞿氏最初与利玛窦接触，是因为他以为利玛窦身怀炼丹之术，但后来两人继续交往，瞿汝夔开始研习克拉维乌斯的《球体》，还为翻译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第一卷作了些初步的工作。瞿汝夔在1605年皈依了天主教，他的这些几何学翻译，尽管只是颇为粗浅的尝试，却引起了中国南方一些颇具才华的数

学家的注意。[61]1600年，上海学者徐光启进入了利玛窦的生活，这是否由欧几里得的几何学促成，尚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当徐光启皈依基督，于1604年通过科考成为进士，并在北京翰林院获得职位之后，欧氏几何学成为加深两人友谊的重要纽带。利、徐两人在整整一年里每日早晨会面，逐句逐行地研读克拉维乌斯对欧氏几何的注释本，直到最后修改完成了对整个前六卷的翻译，并在1607年出版。[62]这本杰出的译著转而又深深打动了一名叫李之藻的高官，他是因为仰慕利玛窦的制图术而与其结交的。李之藻与利玛窦就这种几何学的意义进行过几次长谈，两人还合作编写过几本数学著作，1610年，即利玛窦逝世前夕，李氏最终皈依了天主。[63]

这些中国学者接受利玛窦传播的西方科学，是件值得铭记的大事。他们并不是希望通过吸收西方思想来获得好处的社会底层。瞿汝夔出身于显赫的世家：他的父亲瞿景淳曾在1544年的殿试中名列榜眼，后又出任明代官修百科全书《永乐大典》之总校，去世时被追赠礼部尚书的高位。[64]李之藻出身于杭州的将军家庭，并在1598年高中进士，他结识利玛窦时已在工部任职。[65]徐光启则出自商人家庭，在1580年代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还是一名巡游的私塾先生——在明代这只是份糊口的工作——但到1597年他中举，随即在1604年又中进士，进入翰林院，正如我们所知，这是此泱泱大国内所有士人人为之羡慕的职位。[66]

毫无疑问，这些人都在传统儒家教条规范中浸润多年，但这并没有构成他们理解西方科学的阻碍。我们要强调，这些人各自最感兴趣的那几个领域——对瞿汝夔是化学，对李之藻是制图学，徐光启则是几何——不论是实验还是理论，在中国本土都已经有了长久而厚重的历史，成就卓著，虽然耶稣会士们很少提到这点。[67]利玛窦能够提供给他们的，当然包括新的材料，但还有新的视角，让他们能拿来评估自己已有的知识，另外，利氏还给他们带来一种目的意识，使他们相信，在利玛窦的帮助下，他们能重新找回中国传统中失落的东西。徐光启在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序中就表达了这种意识，该译本是他根据利玛窦的口译作笔述并修饰成文的。徐写道，中国古代的王者和学人原本在数算、音乐和机械创制方面占有绝大的优势，但到了秦始皇的时代（也就是公元前3世纪末期），焚书坑儒使这些技艺顿时失传，结果就是后世中国学者“如盲人射的，虚发无效，或依拟形似，如持萤烛象，得首失尾”。[68]李之藻在为利玛窦的世界地图所作序言中，更清楚地阐述了中国在过去时代的伟大成就，他认为，中国人的地理知识在元代便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即使是利玛窦的地图也没能详尽地展示历史上中国周边的那些朝贡国，利玛窦自己则记道，李之藻“整整花了一年”，仔细分析了他从事纬度计算背后所依据的数学原理，最终，李氏看到这些原理体现了东西海“不变之理”后，颇为满意，才建议利玛窦制作一张全新的、更大的地图，他亲自批准其刻印。[69]

利玛窦和这些士人都热爱书籍和印书。他本人曾对中国人的识字率有着过高的估计，他说，“他们中只有极少数人对书籍毫无所知”，但他有个观察是对的，中国所有的宗教团体都更希望通过书籍来传播教义，

而不是通过讲道和公开演说。[70]利玛窦习惯性地对事物的细节深感兴趣，他深研了中国士人使用之笔墨的制作过程，以及制纸和线装书的方式。他指出，中国书籍的用纸太薄，易被撕坏，且无法保存太久。聚会时他会拿出西方上品纸张，每次仅几张，以使在场士人能看清其中差别，就像他有时会特别展示西方书籍的装订和修饰一样，这些书籍都是他随身带的，可称为一个小型图书馆。[71]利玛窦对中国各城市中常见的以书法闻名的士人都很有兴趣，这些人通过帮书法粗疏的官员书写公文之类赚钱，或是直接卖字为生。利玛窦感到很惊异，抄写一篇文辞优美的悼文能换来八个达克特，甚至写几行书法也能值十分之一个达克特。[72]相较而言，他对那些“职业文人”倒并不是很惊奇，那些人往往精于算术，情愿为其他人撰写书文，而并不要求署自己的名字。[73]

当然，利玛窦时刻注意着中国社会里那些对传教能带来帮助的部分，他抓住了印书这个切口，大展拳脚。中文基督教祷文的最早一个版本，就是他和罗明坚在1584年编译的（根据的是早先的一个拉丁文版本，可能是在印度草拟的），获得肇庆地方官员准许后，在当地耶稣会士的住所印了一千两百本。[74]利玛窦在罗马学院求学时，学院曾派一些学生去帮助德意志来的排字匠师去制作书籍，有些人会推测，利玛窦或许也是其中一员，因为显然他对印书的具体细节十分熟悉。他仔细记录了中国的工匠如何把一整版倒置的书法文字刻在木板上，木板的材质通常是苹果木或梨木，其速度甚至与当时欧洲的排字工排一页金属活字同样快。他还指出，中国印书法的一大优势在于，人们一次可以只印少量的书，而把字版留存，将来亦能重印，即使要作小改动，也十分迅速且廉价。[75]尽管他感到汉字太多，又太复杂，对学术发展是一种“阻碍”，而且，中国人浪费了太多材料刻印那些有害或者无用的书籍——考虑到当时每年印的佛道图书卷数以千万计，他这样想倒也很自然。然而，利玛窦依然认为，这种对学问的热情能够让许多中国的少年和成人避免“堕入那种人类天性所导致的恶习当中”。[76]

利玛窦曾注意到，中国人善于熟记阅读的东西，并向别人转述，而传教士们就可以利用他们这种特点。但遗憾的是，他并没有基于此观察对中国人的记忆术训练作进一步分析。在推广他自己的记忆术系统时，利玛窦还举例说明这套体系已经被远古的那些君王成功使用过，试图以此吸引中国读者注意。古昔之“般多国王”，利氏写道，对他所统治的二十二个国家的语言都了然于胸（他指的是本都国的米特拉达梯国王[Mithradates of Pontus]）；而“巴辣西国王”则能记住他麾下成千上万士兵的名字（这指的是波斯的居鲁士大帝）；至于“利末亚”国王派去罗马的使节，能牢记他在罗马遇到上千位官员的姓名（这是皮洛士国王的使臣辛尼阿斯[Cineas]）。[77]这些奇怪的人名对于中国读者而言其实没有什么特别意义——只是增强说服力的一些符号而已。

其实，这些例证最显著的特点反倒在于，它们和中国文人士大夫的兴趣几乎背道而驰。这最好地说明了，如果仅从字面上将欧洲语言文本译介到明代的中国，并不明智。对中国人而言，前面的三个例子都有些不着边际。在中国，选派使节去外国宫廷并不是一种带有敬意的表示

——事实上中国人几乎从不这么做——即便真有人前往异邦，他也根本不会想去记住那些胡人的姓名；儒家士人并不关心外国语言，他们只是希望外人能和利玛窦一样学习汉语，开展交流。而且，明代很少有官员想在军队中谋求仕进，正如利玛窦所知，即使在军中谋得相当高的职位，仍会被人看作身居下品。[78]

上述三个例子或许来自普林尼的《博物志》的简编本，其中讲述记忆的章节正好有此三例。[79]或许有人会想，除了这些，利玛窦平常和中国士人朋友闲聊时，是否还谈及其他人和事。利玛窦在成长过程中，读过许多拉丁人文主义者和斯多葛派作家的著述，比如西塞罗、昆体良、塞内卡等，他们的作品都提供了很好的例子，有许多东西是中国人所看重的，因此，中国士人更容易产生亲近。比方说，塞内卡能牢记两千个按顺序排列的人名，或是两百行任意的诗句；狄奥狄克底（Theodectes）有能力对读过的诗句过目不忘；查马达斯（Charmadas）则熟记他到过的图书馆里所有书的全篇内容。[80]这都能引起中国人的共鸣。来自古代西方的这些人物，与中国历史上那些著名文人共享同样的美名：不必怀疑，利玛窦的士人朋友们肯定和他提起过东汉时期的祢衡，此人长途旅行归来，能记得所有过目的碑刻铭文；或是邢邵，他在读《汉书》五日之后便能整部记诵，而在雅集之时，在场所有人吟诵的诗篇他都能随后复述；还有唐代的卢庄道，阅书一遍后便能倒背如流。最令人惊叹的则是张安道，他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长大，始终认为只要从头到尾读过一本书，“每个人”都能牢记于心，直到有一天别人好意地纠正了这想法。[81][82]

至少我们可以设想，通过利玛窦的这种基督教中介，儒家和古罗马这两个伟大的传统相互汇聚，是多么的有趣，在相似的场景下，记忆的手段却千变万化。如若以这些例子展开对话，那将是一种理想方式，“人”——相对于神力——的问题将会凸显出来，而人类行为中理性的地位也将得以分析。若果真如此，不论利玛窦还是他的中国友人们都会意识到，中西之间的相似是如此显著。如果按照普林尼所说，恺撒能够“同时下达命令和听取上报，一次能就不同的要事向手下口授四封传信，或者，如在空闲时，一次能口授七封信”，那么，隋朝的刘炫不也能同时听取和处理五份下属呈递的信报吗？[83]如果西庇阿（Lucius Scipio）能叫出任意一个罗马市民的名字，地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认得雅典所有的公民，那苏颂在南京为官时期，不也将所有的记簿人丁牢记脑中么？苏氏还在传统的王朝正史基础上，自己创制了一套编年的“定位”体系。[84]相似的例证即便在各种商业和娱乐领域内也能找到。荷腾修斯（Hortensius）能记住拍卖场上每件物品、每次拍卖的价格，而陈谏则牢记他的账本上、他的织机产出的每一个细节。[85]斯凯沃拉（Scaevola）在他骑马回乡间家中的路上，能在脑海里重演他刚输掉的棋局中每一步走法，而王粲对围棋棋局有着同样惊人的记忆能力，即使他只是个旁观者。[86]

利玛窦通过谈论记忆，或是几何学的分析，将宗教讨论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同样，在必要的时候，他还可以利用斯多葛式的人文主

义。皈依之后的徐光启有一回和利玛窦谈道，他最大的恐惧是自己的儿子终将死去。我们很难想象利玛窦不会从他的记忆仓库里调出爱比克泰德（Epictetus）的那些话，因为后者也曾经被同样的恐惧所困扰。爱比克泰德是用希腊文写作的，而利玛窦将之译成了汉语，“当你喜爱某物时，记着扪心自问，‘那本质上究竟是什么？’若你喜欢一个水壶，那就说‘我喜欢的是一个水壶’，由此即使它碎裂了你也不会难过。若你亲吻你的妻儿，那就说‘我亲吻的是一个人’，由此即使他们死去你也不会哀伤”。^[87]利玛窦还译了爱比克泰德在另一处所说的：“永远不要说‘我失去了什么’，而只是‘我将它归还了’。你的孩子真的死去了么？他只是被归还给了原主。你的妻子死去了吗？她只是被归还了罢。”^[88]所有这些语句，爱比克泰德想说的，只是一种斯多葛式的论调：“若你想要让你的妻子、儿女、友人永远活着，你就是愚蠢的，因你正在希望控制自己不能控制的，把不属于你的据为己有。”^{[89][90]}

一旦此类讯息和教导被徐光启或李之藻接受后，利玛窦就会进一步引导他们，进入一种包含着基督信仰本身的对话。利玛窦把这类言语都写下来并最终出版《天主实义》，此书的基本形式是一位中国士人和一位基督教学者的对话，展现的则是天主教教义的纲要。然而，即使在这样一本书里，利玛窦依然要借助古典传统来引导中国读者接受他的核心观念。在该书第三篇中间某段，利玛窦开始说道，“古西国有二闻贤，一名黑蜡，一名德牧。黑蜡恒笑，德牧恒哭，皆因视世人之逐虚物也，笑因讥之，哭因怜之耳”。^{[91][92]}有了这个希腊典故作基础，利玛窦开始发挥，希望吸引中国读者随他一道思索：

吾观天主亦置人于本世，以试其心，而定德行之等也。故现世者，吾所侨寓，非长久居也。吾本家室，不在此世，在后世，不在人，在天，当于彼创本业焉。今世也，禽兽之世也。故鸟兽各类之像俯向于地，人为天民，则昂首向顺于天。以今世为本处所者，禽兽之徒也。^[93]

即便利玛窦竭力向中国人展示他那套与上帝或灵魂有关的推论，而且同时保持着四种相互变换的角色：传教士、教书匠、朋友和导师，但他在内心似乎仍将自己视作学生和孩童，努力解释那些无法明了之物，努力挣脱爱比克泰德，但只是退回了柏拉图那里。作为《天主实义》书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段落之一，利玛窦说了这些话，给所有相识或不相识的中国士人：

天主正教以此颁训于世，而吾辈拘于目所恒睹，不明未见之理。比如囚妇怀胎产子暗狱，其子至长，而未知日月之光，山水人物之嘉，只以大烛为日，小烛为月，以狱内人物为齐整，无以尚也，则不觉狱中之苦，殆以为乐，不思出矣。若其母语之以日月之光辉，贵显之妆饰，天地境界之文章，广大数万里，高亿万丈，而后知容光之细，桎梏之苦，囹圄之窄秽，则不肯复安为家矣。乃始昼夜图脱其手足之桎梏，而出寻朋友亲戚之乐矣。^[94]

此段文字，不仅巧妙地将克拉维乌斯和柏拉图《理想国》（见第七

卷)里的思想编织到论述当中,而且他最后描述的场景也是精心之选。因为友人欢聚、结社饮宴正是明代上层社会生活的重要部分,这些利玛窦自然十分熟稔。确实,我们可以根据利玛窦在餐桌边景况的变化,来重新看待他的中国旅程,区分出生理和精神上的不同阶段。正如他曾说道,中国的一切事务,包括宗教在内,都是在餐桌边讨论的,茶余饭后,才入主题。^[95]1580年代的华南,利玛窦在穷困的乡间村舍中如履薄冰般旅行,那里的人们聚拢在临时搭建的“祭坛”边上,利氏用磕磕巴巴的汉语小心地为他们作着祈祷。据利玛窦说,那餐食“品种不多,相比之下其心意更打动我们,尽管对他们而言,这食物很丰盛,且口味甚佳”。^[96]到了1590年代早期,利玛窦到了华中地区,经常出入一户新皈依的基督徒商人家庭,探讨天主的旨意。这家人早已放弃了佛教徒的素食习惯,如今他们可以悠闲地享用宴会的美食。^[97]

到了那个世纪末的南京,频繁去高官宅邸出席冗长的宴请,对利玛窦而言已成习惯,儒家士人们有时会邀请当地富有声名的佛教僧人前来,与利玛窦展开辩论。利氏作了详细的记录,包括他如何区分人性与上帝之完美的不同,他又是如何努力记下针锋相对辩论的每个细节,为其后出版批判佛教的著述做好准备。^[98]1601年以后,利玛窦又来到了新的世界——北京,很快他就陷入无休无止的宴请当中,经常一天内就有三四回。到此时,寻求旁人的接受已不是问题,最困扰利玛窦的,是社交活动压力和不断的释经几乎耗尽了他的精力。^[99]当时有人记载,这位耶稣会士出入此类场合,“纵情吃喝”,无须过多怀疑,无休止的社交活动对利玛窦造成了极大损害。^[100]

在北京,每隔三年,利玛窦都要面临一大关,来自全国各地的考生蜂拥入京,参加三年一回的进士考。许多人会带着举荐信来拜访利玛窦,或是捎来旧日友人的书信和问候,让他不得不疲于应付。所以,利玛窦溘然长逝的那一年——1610年——正值会试之年,这毫不奇怪。在当年5月初的一天,当他应付完一整天的拜访,回到耶稣会住所,躺倒在床上,他感到头疼欲裂,筋疲力竭。有人宽慰他,身体很快会康复,他答道:“不会了,此乃积劳成疾,将有性命之虞。”^[101]他的耶稣会同事和中国友人们都十分关心其健康,他们请来七位不同的大夫为他诊治,这些人开出三套不同的药方。

在5月8日那天夜晚,利玛窦向熊三拔神父(Father de Ursis)作了例行的告解。第二天下午,他陷入神志昏乱,持续了整晚,直到5月10日。那一晚上,他口中呓语连连,诉说着心愿,要说服中国人和他们的皇帝皈依天主。到10日夜晚,他接受了临终涂油礼。他的著作已不成问题,因为他已经烧毁了私人信件,把其余的手稿整理完毕,并亲手封上最后一件给阿桂委瓦会长的信函。然而,突然间,他转头看着同伴们,用微弱但清楚的声音说道:“我无比热爱和崇敬科顿神父(Pierre Coton),他此刻正在法兰西宫廷中。尽管我俩并不相识,但我原打算今年给他写信,献上我的祝贺之意,因他为上主奉献了荣光。我还要亲自告诉他中国教会的情况。如今,请向他致以我的歉意,我已无法完成这个任务。”在神智混乱的情况下,利玛窦的这番言语显得如此清楚而有

条理。自从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宣布放弃新教转皈天主教后，耶稣会士科顿就成了法王的忏悔神父，他在无比困难的处境下，以高超的技巧很好地扮演了这一角色。很自然，在利玛窦生命最后的几个小时里，他梦想着能成为万历这个长寿的中国皇帝的忏悔神父。科顿似乎是利玛窦最后念及的名字，在5月11日黄昏，他直直地坐在床上，合上双眼，告别了人世。 [102]

注释

利

[1] Aquinas, *Catena Aurea*. pp. 772-79. 萨克森的鲁道夫斯指出，这个故事里有三点最值得注意和默思：一是基督在了解门徒们悲伤的原因时所怀的仁善和友爱；二是他和这些“较低层次”的门徒说话时的谦逊；三是他在向门徒们解释所见之事时的耐心善意（Ludolfus, *Vita Jesu Christi*, p.716）。在《灵操》一书中同样也省思了以马忤斯的故事，作为基督对世间诸人显灵十三神迹的第五个。（Ignatius, *Exercises*, nos.226,303）

[2] 《利玛窦题宝像图》，页4至5b，程大约：《程氏墨苑》，卷6，第2篇，第38b至41页。Duyvendak, “Review,” pp.391-92.

[3] Nadal, *Evangelicae Historiae Imagines*, fig.141，就是未被使用的那幅画。利玛窦用的那幅原画有一个印本藏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Prints, Netherlands, Martin de Vos file,53.601.18:44）。

[4] Castellani, “La Tipografia del Collegio Romano”, pp.12-13，此处把货

币“斯库多”等同于“达克特”。

[5] Robert Palmer, “Martial”, 此文有着精彩的概括与分析，并作了极为清楚的翻译。

[6] 有关一般主张，见Dainville, *L'éducation des Jésuites*, pp.181-84. 有关在课程中删改马提雅尔和贺拉斯，参见*Monumenta Paedagogica*, 1586, p.435. 有关弗卢西乌斯遵照罗耀拉的指示，见Castellani, “Tipografia”, pp.11, 15. Palmer, “Martial”, p.913. 关于作为音乐家、罗耀拉的好友的弗卢西乌斯，见Culley and McNaspy, “Music and the Early Jesuits”, p. 218.

[7] Castellani, “Tipografia”, pp.11, 14-16.

[8] Ganss, *Saint Ignatius' Idea of a Jesuit University*. pp. 296-301. 同书第326-327页则关于圣依纳爵最初的计划。Pachtler, *Ratio Studiorum*, pp.192-97 有关1566年纲要的细节，其中第195页有关《致赫伦尼》。

[9] Ganss, *St. Ignatius' Idea of a Jesuit University*. pp.44-51, 60. 同书第304页关于拉丁文对话的指示。

[10] 同上书，p.304-5. 莱德斯马的训示见*Monumenta Paedagogica*, 1586, p.361.Schwickerath, *Jesuit Education*, pp.493-97.

[11] OS, p. 235. 1597年9月9日写自南昌的信。

[12] Romberch, *Longestorium Artificiose Memoriae*, pp.22-26, 36, 49-51.

[13] Grataroli, *De Memoria Reparanda*, pp.78-82.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5/600-16. 此书有一个很好的格拉塔罗利小传。对于格拉塔罗利的英译者William Fulwood来说，这些形象不太好让人接受，因此他在*Castel of Memorie* (London: William How,1573) 一书中作了些淡化，壶中装的是水，而这些生理器官部位也含糊带过。格拉塔罗利的著作尽管经此删改，但在十七世纪末的英格兰，依然在大学生中广为流传，见Marius d'Assigny, *The Art of Memory* (London, 1699), pp.72-74.

[14] OS, p. 27.

[15] OS, p. 28. *FR*, 1/36-37. 利玛窦举了例子，汉语中表示“heaven”的“天”字，这在达克鲁兹的叙述中早已提到过，见Boxer, *South China*, p.162.

[16] OS, p. 28.

[17] 有关他学习汉语的各阶段进步，参见1584年9月信（OS, p. 49）；1584年10月信（OS, p. 60）；1585年11月信（OS, p. 65），其中说“已经能流利地说这语言”（già parlo correntemente la lingua）；1592年信（OS, p. 91）；1593年12月信（OS, pp.11718）；1594年10月信（OS, p. 122）。

[18] OS, p.155-56. 有关孟三德，参见费赖之《列传》第11位。荣振华《补编》（Dehergne, *Répertoire*）第741位提到他的祖母是一位“新基督徒”，也就是说原来是犹太人。他和利玛窦一起到果阿，乘坐的是“圣路易”号。

[19] OS, p.211.

[20] OS, pp.235-36.

[21] OS, pp.239-40.

[22] 《西国记法》，第18页。

[23] Bortone, P. Matteo Ricci, pp.35-40.

[24] Schwickerath, *Jesuit Education*, p.494; Schimberg, *L'éducation morale*, pp.132-33, 139. *Monumenta Paedagogica*, 1586, p. 351. Dainville, *L'éducation des Jésuites*, pp.168-71. 也可参见Dainville书第187至188页，有关耶稣会的“人文主义的和文化方面的训练”（*humanisme de culture et de formation*），还有Villaslada, *Collegio Romano*, ch.5。

[25] Zanta, *La renaissance du stoïcisme*, pp.12-14, 126-27, 203-5.

[26] 1608年3月6日写给科斯塔的信（OS, p.336），利玛窦《畸人十篇》的第187-188页论述伊索，第131页提到爱比克泰德。利玛窦谈到伊索的部分见 Planudes le Grand, *La vie d'Esope*，见“前言”和第13、14章。尽管我只看到1765年鲁昂（Rouen）的版本，我设想利玛窦时代的版本次序是一样的。有关伊索的故事在明代学者中的传播，可见张萱《西园闻见录》，第15章，页39b至40b；张萱的传记见DMB，第79页。

[27] 见利玛窦《交友论》。D'Elia, “Il trattato sull' Amicizia”，pp.454, 463-65. 德礼贤所说利玛窦采用的北堂藏1590年巴黎版本，其实是晚些时候才带入中国的。若我们比较利玛窦的释义和德礼贤“Trattato”文中引到的莱申特原文，则更能证实上述想法。

[28] Epictetus, ed. *Oldfather*, vol.2，《手册》（*Encheiridion*）可见第479-537页。亦见Christopher Spalatin, “Matteo Ricci's Use of Epictetus' Encheiridion”，此文细致地整理了《手册》与利玛窦《二十五言》之间的关系。

[29] 德礼贤在“Musica e canti”文中记下中文，并给出了意大利语译文。我在此要感谢Thomas Greene，他帮我指出这些歌词来自贺拉斯（*Odes*, II, 4, 18, III, 24）、彼特拉克（*Ascent of Mt. Ventoux*）、塞内卡（*Epistolae Morales*, 93）。

[30] 有关在欧几里得所有研究著作中克拉维乌斯1574年著作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参看Heath, *Thirteen Books*, 1/105. 关于否定科学教育的攻击性言论，参看Dainville, *L'éducation des Jésuites*, pp. 324-25.

[31] *Monumenta Paedagogica*, 1586, p.476. 有关与伽利略友谊的开始，参看Phillips, “Correspondence of Father Clavius”，p.195. Villaslada, *Collegio Romano*, pp.194-99, 335。

[32] *Monumenta Paedagogica*, 1586, p. 472.

[33] 同上书，pp.471, 478. 克拉维乌斯的同事托雷斯曾概述过一份类似的课程，但划分阶段有所不同，见同书第477页。

[34] FR, 1/207-8. OS, p. 13.

[35] FR, 1/167n.

[36] 利玛窦在《西国记法》中提到“借钉为丁”。

[37] 利玛窦与徐光启：《几何原本·序》，4-5页（重印本第1935-1937页）。

[38] 参见此书解释：Vincent Smith, *St. Thomas on the Object of Geometry*, p. 6.

[39] 同上书，pp.43-44。

[40] Thomas Aquinas, ed. Bourke, pp.40, 278-79.

[41] Dainville, *La Géographie*, pp.37, 39, 42.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6/46.

[42]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6/73-74.

[43] 参见对这些中文材料的讨论，Ho and Ang, “Astronomical records”，p.77。

[44] 《几何原本·序》，页5a，重印本第1937页，Moule, “Obligations”，p.162。

[45] 《几何原本·序》，页1a，重印本第1929页，Moule, “Obligations”，p.154. d'Elia, “Presentazione”，pp.177-78。

[46] 《几何原本·序》，页2，重印本第1931-1932页，Moule, “Obligations”，p.155-57. d'Elia, “Presentazione”，pp.179-81。

[47] 利玛窦讲到克拉维乌斯和皮克罗米尼见OS, p.72. 有关他对奥特留斯的应用，见Ch'en “A Possible Source”，p.179. 一些图表的例子见Clavius, *Astrolabium*，关于太阳与十二宫见第572-579页，有关“正弦”见第195-227页。

[48] Clavius, *Astrolabium*, p.43 细致地讲述了使用各种工具、木工和仪器建造方面问题。有关他另外一些工作图纸的例子，可见Clavius, *Fabrica et Usus Instrumenti ad Horologiorum Descriptionem*. (Rome, 1586), pp.7-12.

[49] 这部书大约八英寸长、五英寸宽、厚两英寸，以金属夹扣钉住，共683页，既便于携带，也很实用。此书到手后，利玛窦在信中表达了感激之情，见OS, p.241, 1597年12月25日写给克拉维乌斯的信，指的是前一年的事。对天体观测仪的赞扬可见Dainville, *Géographie des humanistes*, p.40.

[50] Dee, *Preface*, A ii and B iii.

[51] Dee, *Preface*, A iii.

[52] 有关普朗修，见Heawood, “Relationships of the Ricci Maps”; Plancius, *Universall Map*, tr. Blundevile. 有关马端临，见Kenneth Ch'en, “Possible Source”，pp.182-90. 有关该地图早期的接受和流传，见OS, p.51. FR, 1/207-10. 有关皇帝与地图见FR, 2/472-74.

[53] OS, pp.241-42. 1597年12月25日在南昌给克拉维乌斯的信。

[54] FR, 1/368-69. DMB, pp.1139-40. 可参考焦竑《澹园集》（48/9b，写于1603年之后）一书中对《交友论》某段落的赞赏（此处我要感谢郑培凯提供了这

一参考文献），有关焦竑可见*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p.145-46。

[55] 可参见d'Elia, “Il trattato sull' Amicizia”, items 1-3, 5, 9。

[56] 有关这些篇章，见德礼贤在“il trattato”中的分辨，塞内卡见第15条，西塞罗第28条，马提雅尔第47条，普鲁塔克第67条。

[57] 同上，第24条。有关圣依纳爵与伊拉斯谟参见Guibert, *Jesuits*, pp.163-66, n.36. 顾保焄：《利玛窦的中文著述》，第243页提到利玛窦还引用过蒙田，这个发现十分吸引人，但顾氏并没有提供可靠的证据。

[58] 邹元标：《答西国利玛窦》，见《愿学集》，第3卷第39页。有关邹元标，可见DMB, pp.1312-14. 有关郭正域，见DMB, pp.768-70. 我认为郭正域是利玛窦和邹元标的中介，其证据可见FR, 2/43 n.1。

[59] 此段引文中的“郭仰老”，作者史景迁认为是郭正域，但学界还有一说，认为这是另一耶稣会士郭居静（字仰风）。

[60] Richard Wilhelm, *The I Ching*, tr. Cary Baynes, pp.4, 370-71. 有关利玛窦将基督教价值“适应”儒家的微妙问题，已有许多论述，参见Bettray, *Akkommodationsmethode*, pt.5. Harris, “The Mission of Matteo Ricci”. You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pp.59, 73, 94, 126-28. 此书中强调了一点——很重要但经常被忽视——即基督教事实上威胁到儒家的基本价值观念。Paul Rule即将出版的著作就讨论基督教对孔子的态度，他将在更深层面上考察其中关联，该著作基于他1972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博士论文上写成。

[61] FR, 1/298, 2/342. 有关这最初的译稿1589年和1590年在韶州文人圈中的吸引力，参见FR, 2/55。

[62] FR, 2/357-58. Joseph Ku, “Hsü Kuang-ch'i”, pp.90-93. 有关徐光启和利玛窦的《几何原本》翻译在中国数学史上之地位，参见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3/52, 110, 446-51。

[63] FR, 2/476-77.

[64]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199. FR, 1/296 n.1.

[65] *Eminent Chinese*, p. 452. FR, 2/168 n.3.

[66] *Eminent Chinese*, p. 316. Joseph Ku, “Hsü Kuang-ch'i”, pp.25-27, 35-36. Monika Ubelhör, “Hsü Kuang-ch'i”, 15:2/217-30. 详细叙述了徐光启的家庭和教育。

[67] 有关这些背景可见李约瑟书中的详细研究，见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5, pts.2-5, sec.33（化学），vol. 3, sec.22（制图学），vol. 3, sec.19（几何学）。

[68] 《几何原本》，“徐光启序”，页1b，重印本第1922页。此处的英译文见Moule, “Obligations”, p.152.

[69]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11, 12. Giles, “Chinese World Map”, pp.368, 371.”

[70] *FR*, 2/283.

[71] 这些例子都见*FR*, 中国墨见1/34, 中国纸见1/25, 西方纸见1/25 n.5, 装订见1/283, 1/196。

[72] *FR*, 2/11, 46, 112.

[73] *FR*, 2/44-46.

[74] 此即《天主实录》, 后来耶稣会士们觉得该书在风格和内容上都不成熟, 故而弃用, 见*FR*, 1/31, 197。

[75] *FR*, 1/31.

[76] *FR*, 1/38, 2/314.

[77] 见《西国记法》中的例子, 页3b, 重印本第14页。利玛窦又简略地讨论了中国的记忆法, 见*FR*, 2/283.

[78] 在中国古代军人中我们会找到一些例外情况, 搜检记载更早期的一些材料, 会发现五代时期的魏仁浦能记得每支属军将官和兵士的名字, 他们的开销和军饷(见《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5a, 以及《宋史》卷249, 8802页)。还有三国时期的朱桓, 不但牢记他属下所有兵士的姓名, 甚至还记得他们妻子和孩子的名字(《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2b, 以及《三国志》卷56, 1314-1317页)。

[79] Pliny, *Natural History*, pp.563-65. Soarez, *De Arte Rhetorica*, p.59. 其中有米特拉达梯、居鲁士, 但是没有辛尼阿斯。

[80] Seneca, *Controversiae*, pp.3, 5. 有关狄奥迪克底见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4/243, 而查马达斯见Pliny, *Natural History*, p. 565.

[81] 这些中国古人的例子可见《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2b、34a、34b、35b。

[82] 此段作者原文中将人名“祢衡”误作“Ni Heng”, “卢庄道”误作“Lu Jiangdao”。

[83] Pliny, *Natural History*, p.565. 《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4a。

[84] 关于西庇阿见Pliny, *Natural History*, p.563, 地米斯托克利见Cicero, *De Senectute*, pp.29, 31. 关于苏颂可见《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6a, 还有“四部丛刊”本《三朝名臣言行录》, 卷11, 第268-269页。

[85]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4/225, 《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5a。

[86]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4/233, 《古今图书集成》, 册606, 页32b。

[87] 徐光启的这些话可见*FR*, 2/253, 利玛窦《二十五言》第335页第6条, 依据的是爱比克泰德《手册》第487页, 第3条。在中文论述中利玛窦用“爱”字代替了原文“吻”。

[88] 利玛窦《二十五言》，第338页第10条，其中颠倒了次序并特别说是“儿女”，见爱比克泰德书第491页第11条。

[89] 利玛窦《二十五言》，第345页第19条，其中颠倒了次序并只提儿子的生死，见爱比克泰德书第493页第14条。

[90] 以上三段话均见于《二十五言》，利玛窦所记为：一、“倘有受益于物而爱之，尔极思夫何物类也，从轻而暨重焉。爱瓿耳曰：‘吾爱瓦器’，则碎而不足悼矣。爱妻子曰：‘吾爱人者’，则死而不足恻矣”；二、“物无非假也，则毋言已失之，惟言已还之耳。妻死则已还之，儿女死则已还之”；三、“欲子不死亦愚也，乃欲人非人矣。踰分之任，智者毋负，负所不能任者，并失其所能任者焉。”正如作者提到，利玛窦对爱比克泰德原文作了修改。

[91]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426页，译文*Lettres édifiantes*, p.194。

[92] “黑蜡”和“德牧”，今日译为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

[93]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428页，译文*Lettres édifiantes*, p.195-6。

[94]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561页，译文*Lettres édifiantes*, p.319-20。

[95] *FR*,1/76。

[96] *OS*, p.56，1585年10月20日给阿桂委瓦的信，亦见*OS*, p.63。

[97] *FR*,1/314-16，此人是南雄的“若瑟夫”（Giuseppe）。

[98] *FR*,2/76-79。

[99] *FR*,2/161。

[100]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785页，其中说利玛窦“饮啖甚健”。

[101] *FR*,2/537。

[102] 利玛窦患病和去世见*FR*, 2/538-42，焚烧书信见2/546，有关科顿与留尼斯一道接受圣母会训练，见Villaret, *Congrégations*, pp.92-93，有关其传教事业见Guibert, “Le généralat”, p.90。

第六章

第三个记忆形象：利益与收获

记忆宫殿那样高高矗立着，阳光均匀地洒在宫中每个角落。宫里的会客大厅仍然静寂无声，在它内部还有更多值得细细思索的地方。在大厅东南角是两名静止的武士，作出正在搏斗的样子，而东北角上则是那位西夏妇女，被称作“回回”。

利玛窦选择了汉语“得利”之“利”字作为他的第三个记忆形象。为了创制一个中国人容易牢记的形象，他将“利”这个字从正当中竖切分成了两半。这样就成了两个新的象形文字，其中一个意思是“谷物”（禾），另一个则是“刀片”或是“刀刃”（刂）。以这两部分，利玛窦组合成了一副记忆图景，“取一农夫执镰刀，向田间割禾之象”。^[1]

照例而言，记忆形象所包含的内容比它表面看起来要丰富得多，此处亦然。其特殊意义在于，利玛窦选择了“利”这个汉字作为他的中文姓氏。当然，利玛窦在他个人的罗马字母标音体系里将其写为“ly”（而不是“li”）。大略言之，这个“ly”在发音上比较接近他原名的开头音节“ri”，考虑到汉语中并没有“r”这个卷舌音，“ly”拿来标音当然是合适的。但是，汉语中发“ly”这个音的字有许多，它们都算是合适的。利玛窦独独选用这个字，似乎是充分考虑到了它的多义性：一方面，这是基于传教工作的意义，《马可福音》第8章第36节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性命，有什么益处呢？”；另一方面，它又带有一种存活于当地且以货易货的意味，正如《创世记》第37章第26至28节所记，犹大为了说服众兄弟把约瑟从他们给他挖的坑里拉上来，以二十舍客勒银子的价卖给以实玛利人，所说的话：“我们杀我们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么益处呢？”

十年后，利玛窦为后人留下了一条小小的线索，从中可以发现，他对这种跨文化的微妙涵义已有察觉。他赠予程大约的四幅画都撰有题辞，亦用了西文字母为汉字注音，其中有两次他自称为“欧逻巴”人，而将他的中文姓氏注为“Ri”，而另外两次他自称属于“耶苏会”，相应地将“利”字注为“Ly”。^[2]

利玛窦用这个新组合形象来表示“获利”——与他自己的姓氏相同，那是一个正在收割的农夫，静静待在宫中会客大厅的西北角，他站在那名西夏“回回”妇女的左边，与那两位搏斗中的武士对角线相立。按利玛窦之指示，他将一直待在那里，随时准备收起庄稼。

在利玛窦的时代，对金钱利益的追求和对教会的信仰是同一条道路，两者几无差别，想要在这两个方向上作出权衡取舍，并无多大意义。

举例而言，16世纪葡萄牙的那些改皈天主的犹太人，由于多年来一直遭到宗教裁判所严酷无情的处罚，几乎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们开始将财产外迁去佛兰德斯和意大利。但最终在1577年，这些人与塞巴斯蒂安国王达成了一项协议，如若他们为国王的非洲战事提供二十五万达克特的资金支持，国王将给予他们十年的豁免权，免去所有那些针对异教徒的罚金。他们给出了这笔钱，但结果是塞巴斯蒂安国王战死沙场，而他的继任者认为塞巴斯蒂安之死正是上主对这笔丑陋交易的惩罚，因而断然废除了协议。^[3]

另一例亦然。信奉天主教的帕尔玛（Parma）王子率领西班牙军队，进攻新教地区的安特卫普。新教的领袖，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告诫该地市民，要拆毁布拉夫加仑（Blauwgarendijk）那著名的大海堤，引入海水淹没安特卫普附近的平原地带，这样一来，即使帕尔玛王子封锁谢尔特河（Scheldt），该市仍可确保从海路获得供应。然而，安特卫普城中的屠宰行会却阻止了威廉这个方案的实施，因为安特卫普和海堤之间的大片土地上，放养着一万两千头牛，如果引入海水，就会毁了他们的生意。最终，帕尔玛果然封锁谢尔特河，安特卫普城得不到供应，在1585年8月，西班牙军队攻占了城市，驱逐了所有新教牧师，安特卫普又重回天主教统治。^[4]

利玛窦在中国时，邮递通常很缓慢，且易丢失，所幸信差总能成功将邮件从澳门送到韶州或北京，因此传教士们的生活依然能够与外面的世界相通。但到1609年，意外发生了。通常有一位年轻的中国基督徒担任邮差，定期去澳门取信件，并会给香山的澳门边界上的守卫奉上例钱。有一次他觉得，该是时候不需要再送钱了。但卫兵们没拿到钱，就将邮差当做间谍逮捕，押到县衙受审。县令审问了一番，又命人将其送至知府处。知府审问之后又交给了巡抚。巡抚令人将其痛打一顿，判终身入狱。出于对案情的审慎，巡抚还命人将邮差随身所带的二十二封信件逐字逐行地译成汉语，正巧，当时有些葡萄牙人正在广州参与定期市贸易，于是便被强迫帮助翻译。这些材料都长期被存放于广州城归并档案的阁库内。由于这些信件里带着中国人认为很有嫌疑的内容，比如说澳门耶稣会学校运作的细节，或是担心荷兰人攻击而设立防卫的问题等，中国官员就要求收信方——也就是韶州的耶稣会士们——离开中国。^[5]

对于金钱和财富的累积，天主教会从来就没有一个明确的态度，它可以是让人立下终生清贫的誓言，但另一方面又建起高高耸立的教堂尖塔。圣依纳爵·罗耀拉讲到“灵操”修行第一周周末时，需对“基督王”有所省思，其中就谈到了耶稣会士保持清贫的必要性。那些尽力修行的人应当用心倾听基督的这些言语：“我意愿去征服所有异教徒的土地，所以，无论谁想要参与我的事业，就必须和我吃同样的食物，饮同样的水，穿

同样的衣装。而且，他在白日要与我一起工作，在夜晚要与我一道守夜。”^[6]然而，罗耀拉也意识到，对尘世中的凡人而言，要达到这些要求未免太难，因此，他让这些从事灵性操练的人，在第二周的第四天，在他们默想之时，对人类的自我选择要抱一种更为宽容的态度。在他的安排里，这种默想和对“两种标准”的深入省思放在同一天，但顺序上要稍晚一些。“两种标准”的省思要求人们反省如何在魔鬼与基督之间选择，在富有、荣耀、骄傲与贫穷、谦卑、甘愿被人蔑视之间选择。用罗耀拉的话说：

这是三种人的故事。每一类人都因为他们对天主的爱而获得了一万达克特，可这并不是本来就应赐予他们的。贪恋这笔钱会让他们产生负担，而他们希望摆脱这种负担，拯救自己的灵魂，从上主那里获得内心的安宁。但这并不那么容易。

第一种人。他们情愿摆脱因这笔钱而产生的贪恋，在上主那里获得安宁，以确保自己获得拯救。但若如此，在死亡那天来到之时，他们都没有动用其中的一分一厘。

第二种人。他们也想摆脱对钱的迷恋，但他们愿意以这样的方式：即把他们所得到的，保留在自己手中，这样上主的意愿就会与他们合一。因此，尽管那可能是更好的方式，但他们决定，不会通过让出这笔钱而寻求拯救。

第三种人。他们同样希望摆脱对钱的迷恋，但他们选择的方式是，既不保留这笔钱，也不放弃它。他们行事，只是按照上主给他们的启示来决定如何做，一切只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和赞颂神圣的陛下。同时，他们会努力驱使自己，斩断对金钱的迷恋，他们所有的行动，只是为了服务上主这唯一的目的，而自己并不欲求获得什么。结果便是，他们无论接受什么，或是放弃什么，都是为了更好地侍奉天主。^[7]

在利玛窦成长的世界里，人们十分看重金钱及其用途，因此，这种反省很可能会在他这样的人心中产生回响。尽管他的家乡马切拉塔并不是一个名胜之地（按照蒙田的说法。蒙田曾在1581年春季从罗马到安科纳的途中路过此地），真正壮丽的建筑寥寥，但说起来依然足够漂亮。马切拉塔位于意大利富饶的乡村地带，小城坐落在丘陵的顶部，入口处新修了一座宏伟的大门，上刻有金色的大字“Porta Buoncompagno”，代表着这里是从罗马出发穿过教皇辖区大路的终点，同时也是教皇派往各地区使节驻扎的总部。^[8]城中心有大广场，周围环绕着高耸的钟塔和宏伟的主教教堂，教皇使节的宅邸、商会会馆，延伸出去是一条窄窄的石子小路，一路蜿蜒下坡，通向另一个广场，那里就是耶稣会学校所在。城里还有许多道路，沿着山体的轮廓弯弯曲曲，有的顺着城墙，有的直下陡坡，小路被切成一段段高低不齐的台阶，几乎所有这些，都是利玛窦一步步走过的地方，他一定记得清清楚楚，他脑海中的记忆宫殿，也很可能就基于这幅山城的图景。马切拉塔也出产美酒，人们在酿酒时持续加热，使其蒸发掉一半的分量，变得愈发浓醇。一年里的各个时节，街边都有人叫卖美酒，而街上则遍布朝圣者，他们徒步而行，穿着长袍，手持旗帜和十字架，这一切都显示出他们正在前往圣地洛雷托（Loreto）。^[9]

利玛窦对佛罗伦萨也很熟悉。1572至1573年间，他差不多在那里度过了一年的时光，那年他二十岁，刚立过入会的誓言。^[10]在很多年后，当利玛窦来到那些陌生的中国城市时，正是佛罗伦萨成为他衡量这些城市的标尺。比如他说过，南雄城“和佛罗伦萨差不多一般大”，南雄是广东省北部一个繁华的水路贸易集散地，在那里利玛窦劝服了一个商人“若瑟夫”（Giuseppe）皈依天主教；利玛窦还和余将军一道去过赣州，在他看来，赣州的内城就比佛罗伦萨“更大”；至于南昌，在利玛窦眼中是一座这样的城市——“充斥着炼金术士、猎奇者、学者，以及那些有兴趣学习记忆定位理论的人们”，他一开始认为南昌有佛罗伦萨的“两倍大”，但随着对南昌城逐渐熟悉，在最后一封信里他又改为了“差不多大”。^[11]当然，在另一封给他以前修辞学老师的信里，利玛窦首次描述了自己开始学习汉语的努力，其中也提到了以前在佛罗伦萨的朋友们。^[12]

罗马，尽管利玛窦在他的书信和《中国札记》中提到很少，但同样是他念兹在兹之地。1571年，他作为初学修士驻于圣安德鲁·奎林纳莱教堂，住所就在教堂边，当时他随身只带了几本书，其中之一就是《罗马：神奇之城》（*Mirabilia Urbis Romae*），此书讲述了这座帝国之城往日的荣光，并附有许多描绘宏伟古迹的插图。^[13]利玛窦在华期间，曾写信要求给他寄些有关罗马的最新、最精美的插图书籍，以使中国人能对罗马这座城市有所了解。1596年，在写给老同学弗利加蒂的信里，他就说，如果弗氏能说动耶稣会会长或者学院的一些老师，给他寄去这样的书，“对我们这边人而言价值千金，这将使我们在此地文人圈中获得极大声誉。如若这对你而言费用太大，可回信告诉我要花多少钱，我会从此地（将现钱）寄给你，抑或寄给你同等价值的物品”。^[14]十三年以后，他又写信给阿桂委瓦会长的助手阿尔瓦雷斯，多少有些怒气冲冲，“我已多次要求从欧洲寄一本《罗马古事》（*Roman Antiquities*）过来，我需要铜版印制的，这样就可向此间人士展示。但我至今仍未收到，不知是我的信没有寄到，抑或他们没法买到书。在此我要告诉尊敬的阁下，得到此书将在这里发挥极佳的效果，我请求您能认真关注此事，将此书寄到北京的宫廷这里来。”^[15]

1580年代后期，就在利玛窦离开罗马之后，教皇西斯都五世（Sixtus V）对罗马城进行了大规模的重建，城市面貌大为改变。这时，米开朗琪罗在三十年前设计的圣彼得教堂穹顶终告完工。当然，利玛窦也没有见到新建的耶稣会罗马学院，这项工程于1581年至1585年间进行，教皇格里高利为此投入大约四十万达克特资金。但利玛窦应该对耶稣会辉煌的新教堂——耶稣大殿（Gésu）已有了大概印象，这座教堂是由帕尔玛王子的叔父红衣主教法内塞（Cardinal Farnese）于1575年开始修建的，当利玛窦还是耶稣会学院学生时，这个教堂尽管只完成了一半，但已开始用于举办弥撒、祷告和聆听忏悔。^[16]自然，利玛窦也应目睹过罗马节日庆典的盛况。其中最为盛大的应该是圣体节了，那时，教廷的大批达官显贵聚在一起，列队从教皇宫步行到圣彼得广场，整条长街为各色彩布旗帜所掩映。街道两旁搭起篷子，形成拱廊，上面挂满了各色上好的花毯，以及绣有所有主教纹章的织品，撑起拱廊的立

柱上缠绕着鲜花和绿叶。行道两旁民宅的窗口也挂满了各种鲜亮的布段。瑞士卫兵和骑兵队身着红色天鹅绒的军服，在唱诗队和朝拜者人群的周边行进，这些朝拜者每人手持两根白色蜡烛。在那高潮时刻，号角齐鸣，圣天使（St. Angelo）城堡的礼炮响彻云霄，教皇本人立于乘舆之上，出现在众人面前。^[17]

1575年的庆典期间，利玛窦还是罗马耶稣会学院的学生，当时有几万名朝拜者从意大利各国赶赴罗马，多达上千个团组，当时记录此事的平蒂尼（Angelo Pientini）也被这种壮观的景象震惊了，同样被震惊的还有马丁（Gregory Martin），他转录平蒂尼的记述，介绍给英国读者：

我要说到的是来自罗马以外城市的其他同道（许多也是绅士和贵族），他们以各种不同方式表现出虔诚与博爱。他们手持金银质的十字架和受难圣像，擎着以贵重丝绸和天鹅绒织成的旗帜和条幅，上面绣有各种圣像。他们随身还带着各种法衣、祭坛面布、祭器和乐器，为的是在旅途中以及到了圣城之后，做庄严的弥撒时使用。更为令人惊奇的是，他们每个队伍都有着独特的神圣供品，作为圣物展示，有的代表着死亡和罚入地狱，有的象征着天堂的欢愉，更有其他象征的物什，比如教会的征战、圣战的获胜、天使的序列，殉道者和殉道场景的展现等等，甚至还有各个圣徒、纯洁圣母、旧约故事情景、吐露心声的忏悔者等等，几乎包含了一切能够打动天主教徒心灵的物品。^[18]

利玛窦在1578年到达印度的果阿，他发现，那里的教堂尽管不如罗马的那样富丽堂皇，但依然让人印象深刻。果阿的圣保罗教堂拥有前后三进的大中厅，前方有一座宏伟高耸的祭坛，而一幅描绘圣保罗皈依的巨大油画更增添其庄重气氛。这座教堂是由阿尔瓦雷斯（Emmanuel Alvares）神父在1560年代主持修建的，其中的圣龕由教友冈萨雷斯（John Goncalves）建造，而罗德里格斯（Marcos Rodrigues）神父将其镀上金色。利玛窦在教堂做过晚祷，由五名教士领祷，又有近一百名孤儿和将要接受洗礼的印度本土信徒合唱，为其伴奏的乐队使用了多种乐器，包括铃鼓、小号、长笛、提琴和钢琴。他还朝拜过教堂中的一尊十字架，这是由耶稣会的前任会长博贾（Francis Borgia）赠予教堂的，据传是由一块本就是十字形的原木制成。该教堂举办的大弥撒场面十分壮观，人数众多，以至于需要三十多位教士参与其中。^[19]

当时的果阿算是座全球性的城市，利玛窦居于耶稣会驻所，渐渐与其他许多同道组成一个小团体，其中包括英吉利来的新修士卡德纳（Stephen Cudner），他担任图书管理员的工作；两位葡萄牙神父，达席尔瓦（Martin da Silva）是高级神父，每周日布道，卡瓦哈尔（George Carvalhal）则是神学教师；贝尔伍兹（Roger Berwouts）是佛兰芒人，主管药房和修会的餐厅；还有两位新来的意大利人，阿桂委瓦（Rodolfo Acquaviva）神父和巴范济神父，他们被安排在医院工作。^[20]

从利玛窦的书信来看，他十分喜爱当地耶稣会驻所的建筑。利玛窦

亲眼见证了它的扩建过程，扩建包括外屋、礼拜堂和宿舍。尽管当时面包房、洗衣房和马厩的修建还未结束，但它还是被利玛窦形容为一台完整的“机器”。^[21]确实，就在利玛窦到达果阿当月，一位久居于此的人士写道，耶稣会驻所宅邸就像“一座百花齐放的花园”，“这是一片欢乐的天堂，如果我能这么说的话，无论是建筑材料、规模、风格，还是外观，它都是同类建筑中最棒的，从其他各教区来的同仁们无疑都认同这一点”。^[22]有位神父认为，要论规模和美观程度，只有米兰的耶稣会驻所能与之媲美。置身其中，听着唱诗班的歌声，配上风琴与号角的乐声，这一切在缤纷的鲜花与果树间飘荡，耶稣会士们仿佛又回到了欧洲。^[23]帕西奥神父是与利玛窦同时抵达果阿的，他惊异地发现，此地干净得难以置信。即使是最穷困的那些黑奴——他们随处可见，购买和养活都很便宜——也都穿着洗得干干净净的棉布短裤和长裤，富人则大多身穿丝绸服装。釉色瓷器在此地也很常见，人们不仅用来作餐具，存放食物，甚至还放在床底下当夜壶用。^[24]

然而，在果阿这地方修建如此华美的建筑，要比在罗马困难得多。光是找到技艺高超的设计师和工匠，就已经够麻烦了。耶稣会士不允许任何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来绘制基督宗教主题的画。^[25]甚至耶稣会内部的才艺之士，从事这工作也有诸多限制。比如在罗德里格斯神父身上发生的事就有记载，但却没有任何解释。这位神父是佛兰德斯地区的布鲁日人，他于1563年至1601年间在果阿居住，并有志于专心从事艺术，但却一直被限于制作一些很小的物件。他的上级曾没收了他许多工具和装备，禁止他雕刻他最喜爱的耶稣受难像，甚至有些日本的神父想让罗神父去日本，但该要求也被驳回。这位艺术家在1591年写给耶稣会会长的信中，沮丧地说，“我所有的灵感全被浪费了”。^[26]

这种能人缺乏的境况，或许能为某些听起来稀奇古怪的事情增加一些可信度，比如有关英国画家斯托里（James Storie）的真假“绑架”的故事。1583年，这位画家和另外三位英国旅人被投入了果阿的监狱。由于四人都不会说葡萄牙语，而有两人会说一些荷兰语，所以罗德里格斯神父就成了他们几个人的翻译。四个英国人中，一位名叫费奇（Ralph Fitch）的回忆起罗神父时还带着感激之情，说他是“一位名叫马克的佛兰芒人……对我们很友善”。然而，荷兰人林邵腾（John Linschoten）对他的看法就不是这么正面了，林氏是一个精明的商人和航海家，长期住在果阿，他声称，罗神父曾经秘密上报，说狱里的这些英国人“有一大笔钱”，并试图为耶稣会弄到这笔钱。林邵腾还绘声绘色地讲述了斯托里的故事：

尽管神父们其实都知道，他（斯托里）并不是实际掌控钱财的人，但因为他是画家，而画家在印度是很缺乏的，耶稣会迫切需要一个来绘制教堂壁画，如果从葡萄牙国内找一个来，将花掉他们一大笔钱。所以他们很喜欢他，希望他迟早会带上另外几个英国人，包括所有的钱财，一道加入耶稣会。

总而言之，他们劝服这名画家加入了耶稣会，斯托里在他们的学院里待了一阵子，那里的人给他安排了大量的工作，尽量给他最好的待

遇，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笼络另外那几个英国人。然而，留在监狱里的三人仍然生活在极大的恐惧中，因为他们根本听不懂来人的语言，而那里的人也听不懂他们仨说的话。^[27]

最后，费奇和另一位朋友秘密逃离了果阿，他们和其他几个担保人在总督那里还留有一些担保财物，也都弃之不理了。但是斯托里依然待在他那个“金光闪闪的笼子”里——按照林邵腾的说法——直到最后获得自由。

这个英国画家此时已经是一名耶稣会士了，当他听说自己的同胞们已经逃离，又逐渐发现耶稣会已不像起初那样善待他，内心便开始感到懊悔。由于斯托里本人并没有立过什么正儿八经的誓言，而且还被告知要搬离耶稣会的住所，他就答复他们，声称自己毫无疑问能在果阿城里谋生，而且耶稣会的人无权逼他做自己不愿意的事。由于耶稣会士们没法指认他犯罪来迫使其留下，他最终决定离开。他们千方百计想让他留在耶稣会学院，但都没有成功。斯托里在城里租了间房子，开了家店专替人作画，很快就生意兴旺。最后，他和一个葡印混血的女人结了婚，并打算就此安定下来，度过余生。这个英国人教会了我许多东西，比方说怎么做买卖、在阿勒颇到霍尔木兹之间如何航海、陆路商贸要注意的规则和民众风俗习惯，以及沿途所有城镇地区的情况。^[28]

自从1510年德·阿尔布克拉克从比贾布尔的穆斯林苏丹手中夺取果阿后，这座城市一直在葡萄牙统治下，毫不奇怪，它已经是一个兴旺的宗教和商贸中心，当然，战事也很频繁。然而，当利玛窦在1582年底到达澳门时，葡萄牙人在那里扎根还不到三十年，但也已经成了个热闹的所在。

澳门的情况比较怪异，名义上它还是广东香山县的辖区，因而司法上要接受当地中国官员的管辖。澳门居民仍然要接受财产搜查，甚至是查扣。该城和中国大陆之间由一道守卫森严的城墙隔开，中国人每个礼拜只能通行两次，之后则必须持有官方通行文书。^[29]在1582年，澳门的总人口大概在一万左右，其中可能有四五百个是葡萄牙人，其余的包括他们的配偶——印度裔或者华人、他们的混血孩子、黑奴、各种宗教会社人士，以及居于此处的三四百户中国人，他们靠翻译、开小店或小手工谋生。澳门这地方有三座教堂、一座大医院，还有一个善堂。^[30]其中耶稣会的教堂特别漂亮，这得归结于1571年，澳门日本航线上的商队船长德威列纳（Antonio de Vilhena）出钱，将教堂原来的木头屋顶改成了漂亮的砖瓦房。利玛窦在耶稣会的大院里甚至还有一间个人的小屋，这是他的朋友罗明坚为迎接他到来而建的，所花费的三十达克特是由当地居民捐的。罗明坚在1579年由果阿被派至澳门，而利玛窦到澳门也是罗氏坚决要求的结果。在这里，利玛窦终于可以在一个和平、安静的环境里专注地学习汉语，澳门有一批已受洗的华人天主教徒帮助他，既作为老师，也是他的翻译。^[31]

如果说利玛窦有时会觉得自己与外部广阔的世界处于一种隔绝当中，那其实只是一种幻觉，因为澳门商贸成败的每一个细节都会对耶稣

会扩张的希望产生影响。相应的，澳门的财富其实主要依赖于那些葡萄牙大帆船，又被称作“大黑船”，他们每年航行一次，从果阿出发，经过澳门到日本。关于这支船队的掌管权，葡萄牙王室只授予皇室成员、重要的商界人物和军队大将，这条航路能保证收益颇丰（除非遇上船只失事），原因在于16世纪下半叶的远东贸易局势里的两大现象：第一是中国和日本不同的金银兑换比价。在中国，白银是占统治地位的金属货币，数量稀少，需求量极大。而在日本，以银两作为货币并不怎么流行，且银的开采量很大。因此，若在日本获得白银，到中国去购买丝绸，再运回日本贩卖，高明的商人大概能获得百分之三四十的利润，倘若他们还能把中国的黄金运到日本去换取白银，那收益将会高达百分之六十。^[32]第二是明朝皇帝禁止中日之间的直接贸易，起因是倭寇对中国船只和沿海城镇的频繁抢掠。虽然有的日本商人开始在菲律宾和东南亚等地寻找新的市场，还试着去购买越南甚至远至孟加拉和波斯等地出产的丝绸，但大部分人还是安于和葡萄牙人做买卖。作为这个贸易的中间人，澳门的葡萄牙商队真是再完美不过了，他们也丝毫不用担心中国那些既霸道又精明的商会的竞争。^[33]

为了能将收益保持在最高水准，澳门商人们定出了一套规矩，所有从中国人那里买丝绸的活动都由三个选举出来的“代理官”来总负责，这三个人（其中一个往往是耶稣会士）要保证在两年一次的广州定期市贸易上，^[34]所有合格的公民都参与到丝绸买卖中，目的是保证每人都能有一个份额，以使“从中获取的利润能抵家庭一年的开销，并维持其地位”。^[35]“代理官”将全澳门民众每年购买丝绸的总量定在最高一千六百担（每担大约相当于西方的一百三十三磅）。然后，这批买来的丝绸在国王的船队司令指挥下装船运到日本，每担都以固定的价格卖给一个日本商人联合会，这样就可避免日本人故意拖延买卖时间来压低价格。所有的商人都必须遵从规定，在定额之外不得再贩卖丝绸，也不得私下将日本人给的白银转装他船运回澳门，再投资买绸匹，这并不奇怪，许多日本人提出过如此要求。在执行这些禁令上，教会与国家是合作的：非法贩运日本白银之人将会被逐出教会，银子也会被没收，同时，在专卖协议之外私自在日本卖丝绸也会被重罚——有记载称，一名贪得无厌的船长曾被罚白银四百盎司之多。^[36]

由于日本对丝绸的需要实在太太大，而其中利润也足够丰厚，因此在16世纪末的战国时期，日本各家贵族为了让“大黑船”能够停靠他们控制的港口，争夺十分激烈。著名将军丰臣秀吉对这项贸易尤其热心，1581年，他命中间人在长崎购买了多达十万磅的生丝，第二年又在萨摩买了同样多生丝。在1560年代，耶稣会士们企图推动与部分日本贵族的贸易，认为那些贵族有可能皈依基督信仰的，到1571年后，商队定期去的是迅速繁荣的港口长崎，因为统治长崎的家族是天主教徒。当新皈依的日本贵族把整个长崎城立契让给耶稣会后，在该世纪末的若干年里，这个城市实际上是由耶稣会统治的。^[37]

早期，在1550年代，与日本做生意最成功的商人是外科医生阿尔梅达（Luis de Almeida），他在日本热心支持各种慈善事业，建立了一座

孤儿院，还为麻风病人和梅毒患者建了医院。1556年，阿尔梅达正式加入耶稣会，还捐了一笔钱，大概四千达克特，耶稣会士们马上将这笔钱投入丝绸贸易。这贸易获利固然丰厚，但也充满了风险。1573年发生过一起灾难事故，“黑船”在日本海岸遭遇台风，船上五百人溺水身亡，大概价值八十万达克特的货物沉入水底。^[38]

1578年，利玛窦以前的老师范礼安在前往亚洲时，谈定了一个新的商业协定细则，据此，如果不考虑事故的情况，耶稣会日本传教团就能保证从贸易中获得一定收入。范礼安得到澳门市政议会的允准，在每年一千六百包的丝绸里，耶稣会得到了五十包的特许贸易权。他估计，耶稣会能够从中国商贩手中以每包九十达克特的价格买来，总共是四千五百达克特，然后再以每包一百四十达克特的价格卖给日本人，总价七千达克特。如此一来，毛利就是两千五百达克特，当然，整个买卖过程中运费和其他税收要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三，但即便如此，每年的净利润也能有一千六百达克特左右。精明的范礼安在定协议时还附了个条件，澳门市政议会同意，即便所有的丝绸在日本都没有卖掉，耶稣会也不会承担任何由其他商队造成的损失；还有，耶稣会名下的这五十包永远被算在最先成交的丝绸当中，这样，耶稣会的这笔生意就基本旱涝保收了。从别的材料里我们还发现，澳门的耶稣会士还可以将未出售的丝绸留给日本的神父，留待以后出售，这样便能省下运回澳门的费用，又或是将大宗丝绸委托给日本的其他商人代售，这办法让他们在前后几年里又获得了两千达克特的额外收入。^[39]

耶稣会参与到这种买卖活动中，是否有违道德，这问题无疑值得讨论。特伦托大公会议就在范礼安到达东方前不久结束，在会上，教会的一些高层人士力主对这些参与贸易活动的教士处以暂时除名、甚至是永久逐出教会的惩罚。^[40]然而，在中国和日本的耶稣会士既没有像拉美那样物产丰饶的大地，也没有如同果阿那般由造船业和过路税费带来的商业收入，若想支撑慈善和传教事业，除了在这些贸易上投资，几乎别无他法。他们持续将资金投在跑长崎航线的葡萄牙大帆船上，就像投给每年在阿卡普尔科和马尼拉之间来回贸易的西班牙大帆船一样。他们总是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擦边球借口，比如，如果一个人没有真正“接触”到买卖中的丝绸，那就不能叫做买卖，如果他没有“踏足”中国市场，实际上也等于没有参与贸易活动。^[41]1570年代，当范礼安刚开始加入远东传教事业时，他就感到有必要征求当时耶稣会总会长墨库里安的意见，他指出，整个生意从头至尾实际上完全是由中间代理人来操作的，而东方传教会的贫穷也是他们不得不如此做的理由。墨库里安在答复之前，还特意就此上告教皇格里高利八世。在教皇允准之后，总会长才正式同意了范礼安的计划。当然，从最初作出贸易的决定，到罗马允准的消息最后传到澳门，已经过去了三年多的时间。尽管有了教皇的允许，澳门和日本的耶稣会士们内心依然对从事这桩买卖怀有深深的不安，有的人甚至写信要求立刻停止参与丝绸贸易。直到1580年代后期，阿桂委瓦会长再次肯定了墨库里安的立场，指示耶稣会士继续从事这项商业投资，事情才算有了结果。^[42]

1582年年底，利玛窦抵达澳门之时，发现他的上司范礼安——那位孜孜以求为远东传教寻求新的经济支持的神父——也在城里，与范在一起的还有四位日本贵族家庭出身的天主教徒，范氏准备护送这四位日本人回欧洲，巡回各国王室作演讲。这四个青年人在澳门努力地学习拉丁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对欧洲音乐也产生了浓厚兴趣。然而，那年发生的一系列事情，却凸显了建立在海路贸易基础上的财富来源之脆弱。7月里，两艘葡萄牙帆船满载丝绸驶向日本，其中一艘在台湾海岸失事沉没，所幸船员和乘客都被救起；而后到了12月，范氏带着四人终于登上了由三艘小船组成的船队出发，但船队才到新加坡，其中一艘就失事了，范氏几人所在的船也进了水，不得已只好将船上价值数十万达克特的货物扔掉以减轻船重，饶是如此，船还是在马六甲搁浅了。[43]

对耶稣会的经济状况而言，如果在驶回果阿或欧洲的途中发生船只和货物的损失，那影响将波及甚广，尤其是船只如果在到达葡萄牙人控制的马六甲之前就沉没，则最为糟糕。到马六甲之后，尽管他们要付出很大一笔通关税费，但其中有一部分会因王室的免税权而再返还给耶稣会。[44]然而，正如利玛窦所记，即如1582年驶向日本的货船失事，给正在蹒跚起步的中国传教事业带来了很大危机，海难损失的货物总共价值二十万达克特，而其中耶稣会的份额大概有八千。事情并不只是耶稣会损失了自己的钱那么简单，丝绸货船的收入基本上“支撑着整个澳门城”，而当这座城市损失如此巨大，很少有人还会愿意捐助耶稣会。这样，耶稣会就遭受了双重打击。坏消息还不止这些，当年罗明坚和另几个耶稣会士跟着葡萄牙商人前赴两年一次的广州定期市贸易会，尽管他们甚至在朝贡使节路经广州所住的驿馆中租到了几间空房，但终究无法得到中国地方官员的允许，在那里永久居住，这就意味着，每次定期市贸易会结束，他们都得返回澳门。[45]

这是耶稣会在政治上手忙脚乱、经济上捉襟见肘的时期，而在1582年，澳门的耶稣会士获允进驻中国内地，从而使沙勿略的伟大梦想终于成为现实（沙勿略早在1552年在中国海岸的岛上去世，那年利玛窦正好出生）。随后的日子里，传教事业在经济上依然困难重重，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持续争斗使耶稣会内部也产生分裂，而另一方面中国人对他们的态度也阴晴不定。尽管外部条件如此恶劣，但耶稣会的事业还是取得了微小但稳固的进展。

在整个1580年代，中国大陆只有两三名耶稣会传教士，陪伴他们的是一两名中国初学修士，以及六七名家仆。这十年的大部分时间他们都被限制在肇庆地区活动。这时期每年皈依天主的中国信徒平均大约是十五人，而其中大部分是年长者或病人；受洗的人数看起来更可观一些，但神父们自己也承认，这其中大部分是濒死的婴孩。[46]到了90年代，尽管中国人不再允许他们在肇庆传教，但在三个新的传教中心——韶州、南昌和南京，工作开展得更成功，这时中国已经有了六至十名教士，众多修士，每年皈依的信徒亦有数十，其中不乏一些成功的学者和商人。[47]在1601年后，第四个传教点——北京的事业开始起步，耶稣会教士的数量攀升到十七位，每年皈依的人数不低于一百五十名，其中

许多人还来自权贵之家。 [48]1605年传教事业似乎到达了一个顶峰，有三名明朝皇族子弟一起加入了天主教。耶稣会士们多少带有诗意地把这三人的头衔想象成了“王”，所以就有意给他们起了特别的教名——卡斯帕（Caspar）、梅尔吉奥（Melchior）和巴尔塔萨（Balthasar）。 [49] [50]也正在此时，利玛窦曾自夸道，耶稣会在中国的成功不但毫不逊色于他们在日本的成就，而且可以和“从使徒传道时代一直到今日的所有事功”中任何一件相媲美。 [51]

从利玛窦和罗明坚存世的书信可看到，从中国传教一开始，他们就十分热衷于使用一种策略，即通过赠送中国人合适的礼物来达到目的，他们将这视为传教事业的关键所在。罗明坚本人在1580年寄给耶稣会会长一份物品采购的初步清单，他要求一些反映旧约故事和耶稣受难之传奇的插图书籍，要一本介绍西方天主教国家的绘图书（以此中国人能了解欧洲是一个文明之地，而不是一群不守规矩的商人的聚居之所），以及一本装帧精美的《圣经》。 [52]一年之后，罗明坚又去信问道，教皇是否可能给他们一笔一千达克特的“援助”，这钱可以由葡萄牙商人带到澳门。在早期，罗明坚相当乐观，他计划着能使万历皇帝本人皈依天主，因为他会要来并呈上一些“圣物”，包括一本“装饰奢华的、内含四种语言版本的《圣经》”（很明显他指的是刚赠给印度莫卧儿皇帝阿克巴的八卷本多语种普朗坦《圣经》），而绣有《圣经》新旧约故事场景的挂毯可以用来“装饰中国皇帝的宫室”，还有布置一个皇帝可用来做弥撒的奢华礼拜堂所需的全部家具。罗明坚还提到，他的“中国朋友们”还热情建议他送给中国统治者两架钟——大的置于宫中供报时用，声音遥远可闻，小的用作家用，就如同“我离开罗马那年，红衣主教奥西诺（Cardinal Orsino）送给教皇的那个”（那是在1577年）。 [53]

在随后若干年，耶稣会士掌握的汉语还不足以解释复杂科学概念时，他们便把时钟作为关键工具。这一方式之所以如此有效，是因为当时中国的时钟制作技术相对并不发达。在北宋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以水和沙驱动的、带有复杂擒纵齿轮的时钟，与之相配还有精巧的装饰和机械设备，但随着1127年北宋亡国，制钟工匠们被迫流离南迁，这种工艺就此失传，荣光不再。然而，在16世纪70和80年代的欧洲，钟表技术正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尤其是成卷带钢弹簧的发展，使得驱动装置变得更小而更有力，这让欧洲时钟制造业掀起了一股小型化的浪潮。随之而来的，是钟表销售向中产阶级扩张，其主顾并不只停留在富人们和公共机构了。反过来，销售量大增又带来钟表技工的专业化，从设计、装饰到制作，各个环节都变得更精细而专门。 [54]罗明坚对这种技术的发展显然有所了解，1583年他写信给新任会长阿桂委瓦，就要求能有“一架一人高的金属钟，其重锤应是内置的，因为这边的绅士们并不青睐将重锤置于外面的款式”。 [55]在此前，罗明坚已将自己手边最好的一架钟赠予了广州的一个武官，以争取他对传教的支持，但也许正如罗氏所预见的，这个礼物只是徒然增加了他所受的压力，因为别的官员也想要同样的礼物。两广总督就一直坚持要一架西洋钟，尽管他已经收到了价值超过一千达克特的礼物，包括天鹅绒、驼毛呢、水晶镜，还有一副眼镜（这眼镜是罗明坚神父额外赠送的，有次一个本土郎中在给罗氏放血

时，没有找准静脉位置而导致脓肿，剧痛之下，与总督约定见面的他只能卧床休息，因为害怕他的爽约会惹恼那位大官，罗明坚就以礼物补偿）。凑巧的是，1582年8月利玛窦到澳门时，正好带着一架类似的钟，这是由耶稣会果阿大主教罗德里格（Vincentino Rodrigo）送给中国传教团的。^[56]

1582年底，罗明坚已经康复，他与巴范济（与利玛窦同船抵达澳门）两人前往肇庆，把钟送给总督。总督收下了礼物，也接纳了他们。这是在旧儒略历1582年的12月30日，新的格里高利历后一年才在远东开始实行。两人获准居于肇庆的一座佛寺内，看上去总督似乎愿意让他们永远住在那里。^[57]然而，耶稣会士们发现，而且不断被残酷现实提醒，中国的官员并不会因为收下这些礼物就为他们提供长远的保证。该总督在1583年春天离任，两人别无他法，只能离开肇庆，重回澳门。范礼安对在中国开展事业感到有些绝望，于是他命巴范济前往日本。当新任总督再次允许传教士入驻肇庆之时，巴范济已经上船离开，于是这一次是利玛窦跟着罗明坚，他们到肇庆已是1583年9月10日。

中国的第一个传教点算是开辟了，但新的财务问题又被提上案头，直到1610年春天在北京去世之前，这问题利玛窦一直在勉力应付。的确，利玛窦十分专注于记录租用土地、屋舍以及房产价格之类问题，他的记述中保留了晚明经济生活这一面的许多详细资料，这些资料我们在其他地方很难获得。他的第一个“基地”在广东省西部的肇庆，当地官员在一座寺庙院舍边上“分配”给他们一块地。那地方在城墙外边河岸之上，四周是菜园和村舍，虽然狭小，但还算令人满意。^[58]耶稣会士们并不打算在此造中式庭院，他们最后决定建一座砖房，中央有一条走廊，每边各有一间屋，窗子是西式的。屋子后边有个露台，正好饱览河流景色。而在工程的第一阶段完成时，他们已经花了超过两百五十达克特。^[59]这些钱有部分是他们自己带着的，余下款项则来自卖掉一块玻璃棱镜所得、澳门富人维加斯（Gaspar Viegas）的捐赠，再加上向澳门华人借的一百达克特。但是，由于此处已经没有地方再造一座像样的教堂，利玛窦和罗明坚就开始买四周的一些小块土地，甚至包括一些“挺漂亮的房子”，这样他们就有了一座教堂和“一片小花园”。这些投资至少花了二十达克特，但问题是可能招致当地民众的诸多不满。1589年，新上任的地方官员对传教士并不友好，要求他们离开肇庆。总督给了他们六十达克特要买下这些房子，但他们知道，总督自己看上了这处宅子，而且给的钱远远低于市价，强烈的抗议无济于事，两人别无他法，只好接受。^[60]

耶稣会士的下一个据点是广东北部的韶州，利玛窦在城边的河岸上看中一块地，大概一百三十英尺长，八十英尺宽，他准备出八到十个达克特买下来，但卖家听说他对此有兴趣后，就把价格涨到八十达克特。在这桩买卖里，由于卖主过于贪婪，利玛窦似乎得到了地方官员的支持，在这块地上建房不需要另外多付费用，但显然这就招致卖家的记恨。与肇庆一样，耶稣会士意在扩张地盘，他们把眼光瞄准邻近一块地，带有两个水塘，要价是五十达克特。^[61]这笔钱是由澳门汇寄过来

的。

然而，不久之后利玛窦再次搬迁，到了江西省的南昌。起初，他们没把握还能像之前一样拿到足够资金，于是决定租屋居住，用的是教会给的五十达克特。但是很少有当地人愿意租给他们，地方官员也不愿给他们正式的购买许可。最终，利玛窦征得了官员的口头许可，并决定花六十达克特在城内买了一间小屋，其中五十达克特是原本用于租屋的，余下的钱是他卖掉随身带的精巧日晷所得。^[62]后来的事情证明，这间小屋完全不适合居住，它太小，而且经常会被泛滥的河水淹入，于是，利玛窦离开那里后，后继的耶稣会士看中一套漂亮的大宅，想要花一千两百达克特买下来，并改造成一个修道所，但当地人强烈反对。最终，传教士把原来这小屋以极低的价格卖了，用五百达克特买了一座新屋，却也大不了多少。这笔新购房买卖后来还产生了所有权的争议，导致无尽的复杂法律商讼。^[63]

当利玛窦开始在南京和北京找常居所之时，就算从整个中国而言，他也称得上极有经验和技巧的谈价者。作为任务，他需要为他的耶稣会同事、形形色色的仆从、初学修士、信徒和访客们寻找大的住处，但他也很清楚，外国人直接去购买大宅子通常会招来排斥和怨恨，于是他采用了一种办法，就是去找那些中国人认为“闹鬼”的房子。靠这办法，他在南京找到一处房子，可供“八到十名传教士”居住，只要四百达克特。同样，一些年后他在北京找到一个“大小小小总有四十间房”的住所，也只要七百达克特。^[64]无论是在南京还是北京，利玛窦在买下房产之前，都至少先租一年，这是为了缓和当地人的不满，同时也是了解行情，看是否有更好选择。也在这两地，利玛窦尝试使用信用证，来安排大笔资金从澳门汇到当地，但最后他都被骗，这让他得出结论：“在信用借款方面，我们看得够清楚，根本没法相信中国人。”^[65]同样在两座京城，利玛窦还成功地避开了因为购置房产而带来的基本劳役和税费：在南京，他说服地方官，免掉了他们夜间在所住区域巡逻值夜的义务；而在北京，传教士们被永久免除市政税，这节省了一笔不小的开支，每年大概是五个达克特。^[66]

比起这在北京的最后时光，经济上这般游刃有余，传教士们起步的日子里真是步履艰难，两者有若云泥之别。回想1584年的春天，利玛窦和罗明坚在中国大陆待了没几个月，就得想法造起房舍和教堂，他们要养活自己和同住的仆从，要承担他们的翻译及其家属的一切开销，很快就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就在这个当口上，肇庆知府王泮告知，如果他们能从澳门给他弄一架钟来，他就会帮助他们。观者见此，也会有命中注定之感，传教士们自然当即从命。^[67]他们在中国的事业成功与否，似乎总是被这种官员的一时兴起或是口味的改变所左右。罗明坚本来可能是身无分文、颜面扫地，灰溜溜地出城门回澳门去，如今却乘坐王泮那有着三十多名桨工的漂亮大船走水路，他立于王泮身前，神气地进了澳门城。但他却发现，澳门人也没有现钱，那年从日本过来的商船归期已过，却迟迟未到，全城人都在发愁，没有人愿意给耶稣会士金钱援助去买时钟。罗明坚只好把澳门最好的制钟工匠带回肇庆，和利玛窦一道

工作。这名工匠是在哪里学的冶金术和制钟手艺，如何学得，都已无从知晓，利玛窦只说他“是个加那利岛民，黑皮肤，从印度过来”，并是个熟练的工匠，其他细节再没提到。王洋派了两个中国铁器工来和这个黑人工匠一道做事，利玛窦自己有时也参与工作，这个小团队讲着多种语言，努力制作，最后居然成功地造出了一架能走的时钟。讽刺的是，花费了如此多劳动，王洋府中无一人能正确地调好这架钟。也许它的平衡不准，或者是发条没对上。总之不论如何，王洋把钟还给了利玛窦，也没有抱怨，利玛窦将其挂在了自己屋子的墙上。[68]

当罗明坚在澳门筹钱的那些日子里，利玛窦正在肇庆过着勉强糊口的日子，为了应付眼前的开销，他只好卖掉了用一个威尼斯玻璃制作的多棱镜，卖价是二十达克特，利玛窦心里很清楚，这比它的实际价值要高得多。[69]另一方面，罗明坚在澳门，起初只借到一百达克特，但到了1584年的早春时分，运气突然来到，前一年出航的商船终于回到了澳门，由于之前长崎城大部分被一场大火所毁，去日本的商队因而耽搁了时间，回程也晚。这样，罗明坚终于可以回到肇庆和利玛窦团聚，他带回来四百多达克特，其中部分又是由富商维加斯所赠，余下的则可能来自耶稣会在日本商贸中的分成，那一年据说贸易收益相当可观。[70]大势的转机还不止于此，一年之后，阿桂委瓦总会长又寄来了四只钟，都是用发条驱动的，一只是很普通的“放在桌上”那种，在整点整刻都会发出不同音律的声响。但另外三只都非常小巧，可以穿绳之后挂在脖子上。这很好地反映了欧洲钟表制造水平的迅猛发展。菲利普国王在马尼拉的代办在途中又为耶稣会士们送去了另一只钟，同样也是上弹簧发条，“制作非常精美”。[71]

传教士的境况变化如此剧烈，一会儿处于破产边缘，一会儿又因为获得奇珍异宝和大量银两而变得富有，如同钟摆上下，我们就很能理解，为何有如此多中国人会认为利玛窦必定是个炼金术士。所以这并不奇怪，尽管他一再否认自己有任何特异的炼金技巧，但也从没能使这种传言彻底消失。在晚明时代，炼金术的实验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而且都和道教信仰有关。一个是致力于炼制长生不老的灵丹，另一个则是把普通金属变成白银。无论是在哪个领域，汞——通常在西方被称作水银，在中国叫丹砂——都是在其过程中十分重要的物质，这是由于它的颜色、重量以及稳定性，再加上它那卓越的特质，能与其他金属化为合金。[72]利玛窦揣测，中国人很有理由认为他是一名擅长熔炼金属的术士，因为葡萄牙商人们确实在广州买了大批量的水银，将其运到印度和日本，而当他们回来时，又带着满船的白银。由于耶稣会士从不承认有任何外在的经济来源，中国人自然而然地就会认为，他们肯定是在自己熔炼白银，又或者是与擅长炼银的葡萄牙术士们有所联系。[73]但回过头来说，利玛窦自己的态度其实也在助长中国人的这种炼金术士猜测，他不仅积极地参与各种技术实验，热衷于制作科学仪器，而且还对自己的经济来源问题三缄其口。他甚至有可能暗示别人，自己具有特殊力量，我们知道的是，他有次曾告诉自己的耶稣会同事：“承认自己是一名炼金术士，总比承认自己的钱来自澳门，罪过要小一些。”[74]

奇怪的是，中国人将水银和白银生产联系在一起，其实并没有错。到16世纪后半叶，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的萨卡特卡斯（Zacatecas）和秘鲁的波托西（Potosi）——后者在利玛窦世界地图注文中标为世界主要的银矿储藏地——两地的大规模银矿开采开始走下坡路，起因是新开采了许多富矿，熔炼花费更少。但随后，由于对低含银量矿石的汞齐化技术的应用，这种下降的势头得到了遏制，甚至还带来了一个对全球经济有大影响的繁荣时期。这项技术首先是在德国的矿井中发明的，1572年开始应用于波托西的矿井，从那时开始，拉丁美洲的白银生产——甚至是整个西班牙帝国的经济力量——便极大地依赖于可供使用的水银供应量。^[75]西班牙人的水银主要靠的是他们本土阿尔马登（Almaden）的矿产，再加上伊德里亚（Idria）的水银矿作为补充，大量水银装船横渡大西洋到拉美，直到17世纪初，秘鲁的万卡维利卡（Huancavelica）也发现了水银矿。

英国人的私掠船对这种货物运输的重要性了解得一清二楚，所以他们不遗余力地拦截从西班牙驶出的水银运输船，就像拦截从拉美回程满载白银的船只一样。1592年，怀特（Thomas White）船长曾记录，他们的“和睦”号（Amity）船虏获了两艘西班牙货运船，装载着一千四百箱水银：“我们截获这批水银，就意味着，每一箱的水银到我手，西班牙国王就会少得一箱白银，总共这些白银原本由秘鲁的矿主们上缴给他，价值大概有六十万镑。”^[76]利玛窦在秘鲁有一个很亲近的耶稣会好友，也是他的马切拉塔同乡，费罗（Battista Ferro），他们一直保持联系，而且利玛窦希望费罗能转到中国传教团。直到1599年他才放弃这种希望，因为西班牙与葡萄牙的关系变得如此紧张，不同地区传教团的人员交流根本没法实现。^[77]

利玛窦同样研究过托葡萄牙人把龙涎香从东南亚运到广州的种种细节，他也知道，大明的宫廷热烈地渴望得到这种物品，因为他们相信将其与水银一起炼成丹药，可有起死回生之效。^[78]我们有理由相信，利玛窦对于1580年西葡联盟后双方之间贸易的兴盛是有所了解的，但后来两国矛盾又浮出水面，兴盛局面再次中断。还在西葡贸易时期，大量中国水银被运往日本，在马尼拉总督和墨西哥大主教的通信中，双方也在认真考虑建立中国与马尼拉之间的直接通航。利玛窦曾经明确地写到过这种贸易可能性，他很少分析此类经济问题，他认为，西班牙人有意与中国人展开直接贸易，但这种愿望被澳门的葡萄牙人故意破坏了，因为他们害怕西班牙人会将拉美的白银大量倾销到广州市场上，从而拉低银价，损坏他们丰厚的商业利润。但由于葡萄牙人一直慷慨地给耶稣会捐助，耶稣会士们也只能支持他们保持独立的意愿。^[79]

利玛窦在华的日子里，从未摆脱过他与炼金术士的联系。在肇庆传教的早期，有一位奸猾的信徒到处声称自己可以证明传教士掌握炼金技术，这给他们带来了一场严重的危机。凭借着他和利玛窦的关系，这名信徒四处骗取钱财和女人，最终被揭穿。^[80]巧的是，在肇庆城外的山上确实有被废弃的银矿，矿里住着许多无家可归的人，组成匪帮，经常骚扰劫掠附近的村民，这让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人们普遍相信，白银生

产和违法行为有着某种关联。[81]所以，当传教士在1589年被迫离开肇庆时，当地谣言四起，称他们是因为不肯交出从水银里炼出白银的秘方才被赶走的，这说法不仅当地人深信不疑，甚至稍后，当利玛窦尚在世时，还有人将其著录入书，广为流传。[82]

炼金术士的名声还随着利玛窦一道来到南昌。南昌本来就充斥着各种炼金术的实验者而闻名，这使得他几乎没法除去自己身上的这虚假名头。1595年10月，他在给密友科斯塔的信里不无自嘲地说，自己永远无法抹去这种“名声”，因为“我越是肯定地声称自己完全不懂炼金术，他们越是不相信我”。[83]当利玛窦在1598年第一次短暂地拜访北京时，有一位老资格的宦官派了下人来欢迎他，并向他打听炼金法术，当这老太监听说利玛窦不懂怎么把水银变成白银，当即命令他离开北京。[84]甚至到了生命的最后阶段，利玛窦依然为炼金术士的名声所累，1609年他写信给巴范济，其中也倾吐了自己的愤怒。好友瞿汝夔以前就曾要求跟随利玛窦研习炼金术，之后才成为天主教徒，在那一年更是沉迷于炼金术中无法自拔，以至于利玛窦不得不强令他做一次全面忏悔，并按照罗耀拉《灵操》中的方法重返正途。[85]另一位中国士人沈德符，在利玛窦生命最后几年在北京时，是他的邻居，沈氏在《万历野获编》中曾说道，“（其）不权子母术，而日用优渥无窘状，因疑其工炉火之术”。换句话说，他可以通过法术来创造自己的财富。但沈氏还说，他本人并不相信利玛窦是炼金术士。[86]

在耶稣会士和中国人的关系里总是有很多含糊的东西，尤其是在“服务”这个问题上，很多时候他们自己的独立性和献媚权贵之间往往界限不清。几乎从来到中国大陆开始，利玛窦和罗明坚两人就觉得，自己是在给中国人跑腿。比方说，1585年夏天，罗明坚受两广总督之托，到澳门去购买北京朝廷所需的羽毛饰品。中国人似乎很想得到这些羽毛，尤其是最珍稀贵重的那些，他们之前就几次向罗明坚索要。这可能是因为想将其作为礼物呈给朝廷，抑或被某个方济各会修士带来的羽毛画和羽毛工艺品给迷住了，这些物品是那个修士在1570年代末期从马尼拉带到广州城，用各种颜色的羽毛拼合制成，“工艺如此精美，仿佛是以手绘制的”。[87]另一次，罗明坚本人一时头脑发热，曾想过试着为万历皇帝弄来一只活的鸵鸟，他给阿桂委瓦会长写信说：“对中国帝王来说，一只活的鸵鸟会是非凡的礼物，因为他会如此地珍爱这鸟的羽毛。任何活的走兽或飞禽，只要不是中国本土产的，都会被认为弥足珍贵。”[88]尽管传教士们并没有自作牢笼，纠结于如何把活的鸵鸟运到北京这样复杂的事务上，但他们仍然非常看重鸵鸟羽毛。在1580年代，西班牙准备派遣使团拜见万历皇帝，在进呈礼物的清单上，羽毛饰品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而1584年，在为中国人“开眼看世界”而制作的第一份世界地图上，利玛窦就用不同的羽毛制品来标识和区分不同的拉丁美洲国家，[89]或许他想到了阿兹特克人的习俗，在祭礼甚至是战斗时穿戴缀满羽毛的服饰。

利玛窦自己在1589年也曾接到北京的要求，是由肇庆地方官员转达的，要他去弄来几匹上好的欧洲鲜红色毛料，于是他就乘坐地方官给的

船前往澳门。在澳门，他通过关系找到当地葡萄牙商人，买了中国人想要的一切，而且“价格还很公道”。^[90]1585年，两方贸易和传教事业之间出现了更紧密的结合。那一年前任肇庆知府的兄弟从家乡——远在北面的浙江省——来到肇庆，带着一批上好的丝绸，想去广州的定期市贩卖。但他并没有如愿出手这批货，便转而找耶稣会士帮忙，作为回报，他会把传教士们带回浙江，以便在那里开辟新的传教区。传教士们当即找到葡萄牙商人买下了这批特别的货物，价钱相当可观。^[91]

在以上这几个例子中，商业运作同时都带有明确的传教目的：在第一例，当罗明坚去澳门买到那些羽毛后，就带上教士孟三德一道返回中国大陆；第二件事，利玛窦去买鲜红毛料，正好借此机会与范礼安长谈。在第三例中，罗明坚帮人做丝绸买卖，获得了到一个新省份（浙江）去探索传教可能性的机会。

也基于同样考虑，尽管耶稣会其实并不是一个托钵修会，但在他们刚到中国的日子里，似乎愿意接受一切可能的施舍。罗明坚在华传教之初，接受过广州官员提供的免费寄宿，甚至是一些吃食和鲜鱼；在肇庆的第一座小教堂落成后，虔诚的中国施主们送来供奉的焚香，还有祭坛灯具用的油料，利玛窦全都欣然受之；他和罗明坚还一道接受澳门华人的借款，用来建造他们在肇庆的第一所住处。^[92]许多时候，中国人出于礼貌或是好奇来拜访利玛窦时，会呈上名帖，并很有绅士风度地留下一些礼金，这些钱有时多达五个或十个达克特，但有时仅有些许铜钱罢了。^[93]有时官员来访，欣赏完利玛窦精心保存在一个玻璃箱中的宗教绘画（如基督的三联像），或是收下一些基督宗教文书后，会留下一些体面的礼物。比如肇庆地方的一名军官来访时，利玛窦和罗明坚送给他一本天主教教义评解的小册子，这是他们最早编写的此类中文读物，当时汉语依然生涩，军官则给了他们三个达克特。另有一名交趾支那（Cochin China）来的使节，前往北京经过肇庆时，用银两和焚香换了几本同样的小册子。传教士们在各处居住时租住不同屋舍，其中往往会有中国士人送来的桌椅，或是其他家具饰品（decorative items）。^[94]

到底接受多少礼物算是合适，这是个微妙的问题，尽管大部分礼物送来总是有着如此这般的原因。利玛窦几乎从不拒绝接受别人赠送的交通工具，因为行路盘缠往往十分昂贵，而且那些身居高位、能够赠此礼物的官员往往本身也是免费得自国家。如此，利玛窦即使在手头缺少盘缠时候，也照样能够体面出行，比如乘坐那种华丽的大帆船，由纤夫奋力拉船逆流而上；或是搭乘由军队和哨卫护送船队；或是骑着高头大马，出外野餐；或是稳坐八抬大轿，还有牲口为他驮行李。^[95]甚至在他外出赴宴之时，富有的中国主人还会为他打点轿工的费用，并给他的仆人们赏钱。有时，慷慨的中国友人直接就给他不少银两，为了减轻他旅途中的劳顿，尤其是在利玛窦出名之后，有人甚至事先没知会他就直接付掉旅费。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一次利玛窦乘船远途出行，携带着布置一间小礼拜堂的所有物品，当他正准备为存放这些物品的杂物房和两间舱室的费用讨价还价时，却被告知根本不用付钱，因为早有一位朋友给了船家两倍的路费，这让利玛窦喜出望外。^[96]

中国友人这样随心所欲的慷慨行为，确实在利玛窦生活中的某些时刻起了很大帮助，但却不能真正对传教事业构成支持，无论何时，当政治气候变得不利于传教士时，一切都归于空无。1585年，范礼安与印度总督达成了一个协议，每个中国传教士每年能得到一百达克特薪俸，外加几壶弥撒用的酒。此协议后被菲利普二世国王确认“永久有效”。这笔钱将从经过马六甲的商船缴纳的过境费用中抽出，每年3月和10月由参加定期市的葡萄牙人带给耶稣会士们。^[97]除了日本丝绸贸易所得和上述这项皇室补助外，在华耶稣会士还从澳门的葡萄牙商人那里得到许多贵重的馈赠，尤其是在1590年代，有一次葡萄牙人为一位中国本土教士捐赠了五百达克特，另一次则是祭坛上使用的两个银质圣餐杯，其他各种捐助也多达几百达克特，有些是现钱，也有房契之类。^[98]

毫无疑问，大部分捐赠人是真正虔诚的教徒，他们希望耶稣会的在华传教事业能蒸蒸日上，他们心灵向善，期待天主拯救中国人的灵魂，除此之外别无他意。然而也有些人，他们馈赠是为了感谢耶稣会士，往往是帮他们解决了棘手的经济或法律问题，抑或找回逃跑的奴仆。利玛窦自己就经历过这种事，他也十分坦然地记述于笔下。那时，每户在澳门的葡萄牙家庭平均有五六名男性黑奴（还不包括这些奴隶的妻子儿女），而在华的耶稣会士自己，也往往带着几名黑皮肤的“卡菲尔”或是“印度”的仆人以及守门人，显然，他们并不是人身自由的劳力。利玛窦觉得没必要隐瞒这一情况。^[99]他还写道，许多这种奴隶逃脱主人控制，到了中国人那里，签下书契，卖身给中国的地方武官。中国武将很喜欢这些黑奴，觉得他们“勇敢而昂扬”，尤其是那些曾经受过葡萄牙人军事训练的。也有些奴隶是日本人，“临阵对敌时中国人很怕他们”，还有一些则来自非洲和爪哇，尽管并没有那么让人害怕，但依然会“给敌人带来恐惧”。^[100]

耶稣会士的策略是，试着找到这些逃跑奴隶中已经受洗成为天主教徒的那些人，劝说他们：从长远考虑，回到主人身边，重回澳门的天主教环境更为有利，总比跟着那些中国异教徒要好，尤其是中国人在任何情况下还是“把他们当奴隶一样使唤”。如果有的奴隶流露出回归的意愿，耶稣会士就会和他们的主人以及澳门主教商谈，请求赦免这些奴隶的罪过，然后传教士会带着他们过境重回澳门。正如利玛窦所说，“这些做法不但能帮助那些堕入异教歧途的灵魂重回正道，而且会为他们的主人赚下几千达克特，因为这些奴隶通常非常有用”。^[101]

一旦中国人知晓事情的经过，只会增添他们对耶稣会士行动的猜疑。在明代，民众普遍厌恶澳门，按照利玛窦与阿桂委瓦会长的通信中所说，这或许还会波及那些想定居澳门的华人：

因为澳门地处中国版图的最边缘，那里所有人都被视作外人，会对中国造成危害，所以中国人对他们往往报以怀疑。任何与该地有交易的人都会被视作别有用心，走到哪里都会被怀疑。此种心态根深蒂固，以至于在中国互相敌视的人们若要对方坏话，就会说，“这家伙是经常去澳门的”。我自己就亲眼见过这样的事。^[102]

这段话说明，明代人已经开始意识到，澳门已成为一块独立的、外国人的“飞地”。于是，他们抱以敌意的对象已经从外国人扩大到那些澳门华人，就像他们对待其他海外华人一样，这些人被认为丢弃了中国人传统价值观念——也就是儒家的世界观。明代学者张燮曾作《东西洋考》，介绍外国人和海外旅行，假如利玛窦读过其中对葡萄牙人的描述，他甚至一定会想跟这些葡萄牙人保持距离。“佛朗机（人）身長七尺，眼如猫，嘴如莺，面如白灰，须密卷如乌纱，而发近赤。”张燮又进一步对随着葡萄牙人来的那些天主教教士作了分析，他们人数众多，执掌权柄，对国家政策有很大影响，当罪犯被带上刑场受刑时，他们口诵圣书，为之送行。^[103]

从1583年耶稣会士进入中国大陆开始，中国人这种惧怕和厌恶的心态就挥之不去，利玛窦在肇庆时，不得不向当地官员保证，不会从澳门带任何人过来，而官员其实也是受到了民众暴力威胁的巨大压力。利玛窦试图平息批评之声，他对官员说，自己想在这座宁静的城市居住，“只是因为”这地方能够“远离澳门买卖和世俗事务的嘈杂”。但当地的儒家秀才并没被他说动，他们提醒地方官，利玛窦和罗明坚来到肇庆，正像早期的葡萄牙人来到澳门——最先是外表无害的没几个人，而后越来越多，直到想驱逐也变得心有余而力不足。^[104]最终在1589年，民众的巨大压力迫使耶稣会士离开肇庆，其中一条理由就是，耶稣会士新建的房舍正处河边，传教士们会乘坐私制的快速小船，顺流而下，不时把中国的所有秘密都告诉澳门的葡萄牙人。^[105]

若想知道利玛窦最终用了什么招数解决问题，在中国能正常贸易和获利，人们就必须回到他对礼物的运用上。天主教会其实一直难于取舍，该送给中国人何种礼物才能获得传教的最大成功，这个问题衍变成了一场无休无止的戏剧——半是梦想，半是现实——罗明坚的鸵鸟只是其中最具怪异想象力的一个例子而已。最具雄心的一幕出现在1580年代早期，罗曼（Juan Battista Roman）受菲利普二世国王派遣管理菲律宾，当时希望在中国开辟一个口岸，供西班牙人通商，他就建议西班牙派出一支皇家使团，前往拜见万历皇帝，并为皇帝送上大约价值六七万达克特的礼物。这其中包括：至少十二匹从新西班牙运来的马；天鹅绒、锦缎、金色织布、佛兰芒的地毯、威尼斯的多棱镜和圆镜、大型时钟、油画、玻璃器皿、红白葡萄酒、刀剑和其他镀金的武器，等等。^[106]耶稣会士支持这一派遣使团的想法，但罗曼的最初提议因为得不到西班牙王室的支持而作罢。后来，范礼安一直寄希望于罗马能派出一支正式的教皇使团前往北京，他建议教皇要为皇帝送去价值四千至六千达克特的礼物，由四名耶稣会神父转交。^[107]

最终，耶稣会士们为皇帝奉上的礼物价值还不到九百达克特，而这却使他们在北京居留长达一百多年，这笔买礼物的钱还是在1599年损失惨重的船难后，澳门的耶稣会主事想方设法凑出来的，利玛窦把自己在华期间随身携带的所有物品都加了进去。^[108]无论如何，这批物品足足用了八匹驮马和三十多个脚夫才拉进了北京城。这是在1601年1月的某天，利玛窦念及此事，多少带着点骄傲之情。这些礼物包括三幅宗教

画，其一是玻璃盒中的基督三联画，其二描绘的是圣母、圣婴以及立于一旁的施洗者约翰，其三则是圣母与圣婴两人（最后这幅画在路途被笨拙的脚夫摔坏，画板裂成三块，利玛窦略带讽刺地说道，若让欧洲的鉴赏家们见此，必以之为无用，但对中国人来说，裂开的画作看上去更为古老，因而身价反倒会上涨）；还有一架带有重锤的大钟，一架稍小些的桌面座钟，由发条驱动；一本镀金的日祷书、一部装帧华美的奥特留斯制图学名著《世界概貌》（*Theatrum Orbis Terrarum*）。礼物中还有一些多棱镜和沙漏、彩色腰带、几匹花布、一把欧洲银币、一个犀牛角（这在传统中医里是珍贵的药材），以及一架小拨弦琴，这种琴并非是用键盘弹奏，而是以小琴拨弦发声（原本还应该有一架带摺箱的小型手风琴，利玛窦在澳门订制的，但这琴送到南京时，利玛窦已经北上了）。^[109]

耶稣会士们如此孜孜不倦地开列这些礼物明细，显示出他们是何等重视这些物品，尽管他们自己也清楚，这和之前那些个宏大的方案比起来显得多么寒酸。利玛窦原本相信，这是欧洲诸强国向中国那位孤僻而强势的皇帝展现财富和技术的时候，但当他到了北京，住进招待外国来访者的四夷馆，一下子震惊了，那些外来进贡使团对待礼物进呈这项礼节是如此随便。中国人对他们的客人毫不重视，将其安排在没有任何家具的斗室之中，“如同羊圈一般”；而反过来，这些外人也像是在表达蔑视之情，送的尽是些带有木柄的粗制铁剑、用麻絮丝将薄薄铁片拼在一起的所谓“胸甲”，要么是看上去将要跪倒的病马，利玛窦觉得，这些东西“一看就让人忍不住想笑”。^[110]

然而，进呈礼物并宿于四夷馆之中，耶稣会士们毕竟还是得到了礼部发来的补助，包括有大米、鲜肉、盐、酒、蔬菜、薪柴，足够五个人生活，还有一位全职的仆人听候命令。在传教士不断要求下，太监们终于传来口谕，准许耶稣会士从驿馆搬出，在北京城租屋居住，原先每月供五人的伙食补助不变，另还加上合八个达克特的银两。

几星期之后，一位同情利玛窦的高官保证，如若伙食薪补未能发放（这已发生多次，令耶稣会士生活艰难），将给以同价值的银两，也就是每月另给六达克特。^[111]这钱并不多，但足以令人欣慰，而且同时传教士们还收到更多的馈赠。比如，1602年首辅沈一贯随手赠礼，便差人送来价值四十达克特的银两，以及一些布匹和皮货。出于回礼的习俗，利玛窦赠予沈氏的儿子一个以威尼斯玻璃制成的多棱镜。利玛窦曾在多处提到，由于光透过多棱镜后仍能保持纯净，有些中国人特别喜欢它，认定其价在两百到五百达克特之间，甚至将其称作“无价珍宝石”，事实上，无论何种多棱镜，在欧洲都只要八个拜若奇就能买到（*baiocchi*是一种意大利的铜钱，价值还不到一个达克特的百分之一）。^[112]如今，有了这多种收入来源，耶稣会士们就能够平安度过眼前的经济困难，这些困难多半是丝绸商船在风暴中失事或被海盗袭击所带来的。当然首要的是，北京的朝廷对利玛窦和他的同事们公开的经济支持——再加上北京与南方城市之间远隔千里——使耶稣会士们得以暂时喘口气，不用再纠结于证明自己并非受制于澳门葡萄牙人这类伤脑筋问题。

利玛窦所获得的成功，绝大部分是由他精心谋划而来，并非出于偶然，当然，有时别人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中，也会给耶稣会士带来意料之外的更大收获，利玛窦自会欣然受之。举例而言，一些不信教的中国人试图通过刻印《天主实义》等宗教书籍并在外省贩卖而获取额外收益，这使得天主教教义传播更加广泛，而本来靠耶稣会士自己，是无法办到的，这尤其使利玛窦欣喜万分。^[113]但总体而言，利玛窦对于教会面临的任務之艰巨，是有充分准备的，也计划了许多应急之法。《新约》中多次说到，农人在田间一刀一刀地收割，聚在一起才能迎来金色的丰收，此类告诫一直在他脑中回响。但他万般小心，既不索要过多，也不期望过大。1599年，他在信中告诉科斯塔：“此刻，我们在中国，还未到丰收之时，甚至还未播下种子。我们才刚开始拔除野草，驱赶野兽，还要提防潜伏在暗处的毒蛇。”^[114]九年之后，同样还是与科斯塔通信，他又说，尽管此时耶稣会在中国已建立起四个传教基地，有二十名神父和教内兄弟在中国工作，甚至可以说他们已经拥有了一台大“机器”——这个词利玛窦在几乎三十年前曾用来称赞果阿耶稣会驻所，对他而言别有一番力量——但无论如何，他仍然感到，“胜利的果实这会儿才刚种下，远未到收获之时”。^[115]

利玛窦竭尽所能为将来的丰收作准备，而他对于音乐的利用很具启发性。尽管罗耀拉曾经公开禁止在耶稣会行动中出现音乐伴奏，因他担心这会使教士在开展神圣工作时有所分心，从而让世俗之人觉得耶稣会和其他宗教团体的修士并无不同，但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想法并没有被贯彻，在利玛窦的时代，耶稣会里对音乐的运用——无论是歌唱还是演奏——都大行其道。^[116]利玛窦拥有许多非凡技能，但他却不是个乐师，尽管在罗马和马切拉塔时他肯定学习了许多音乐知识，但他还是没有太多音乐才能，对中国音乐也不是很喜爱。他注意到音乐在部队军事演练和宗教仪式中能发挥很好效果，但他觉得谱写和声很难，由此他开始怀念在欧洲时已经熟识的有键乐器和四声乐系。^[117]

无论如何，在那些礼物中，有一件东西他带在身边横穿中国，最后还在1601年进呈给了朝廷，就是那台小拨弦琴。这件礼物本来可能只是个新奇物什，实际上没什么用处，但利玛窦1600年在南京时，在闲暇时间让郭居静神父（他是一位很好的乐师，但因其教士职责无法离开南京）教授新来的年轻修士庞迪我（Diego Pantoja）弹奏几首奏鸣曲，并调试琴弦。^[118]随后，利玛窦带着庞迪我一起到了北京，正如他所希望的，皇帝对这台小拨弦琴颇感兴趣，并命耶稣会士教宫中的四名宦官乐师弹奏它。庞迪我正好也已学会，便接受这一任务。

这一次，利玛窦又显示了他的机敏和非凡预见力。因为四名太监中有两人年轻聪颖，学习西洋音乐进展迅速，而有一名老太监已年逾七十，进展甚慢，利玛窦让他们每个人各只学一章，这样即使这位老太监学习缓慢——大概花了一个月才勉强学会他那章——他也不会宫里太丢面子。在等待之时，利玛窦和年轻太监们又用汉语作了八首歌词，可以在拨弦琴的伴奏下吟唱。^[119]

可以想象，利玛窦所作的歌词主要关心的是道德和宗教主题。他描写人心如何趋向天主；描写尘世俗人向往长生的愚笨；描写天主的荣耀如何充盈世间，比悦耳的乐声充盈在厅堂中更加圆融；他描绘青春如何飘然逝去，直到我们有心过一种道德的生活；描绘天主如何赐予我们荣耀万分，无论我们怎般贬低自己；描绘死亡终究不放过任何人，它既不慑于王侯宫殿之威严，亦不怜悯穷苦大众之鄙陋。这些歌词并不胜在文辞优雅，但却有意使句式短小，适于歌唱，而其中之道德教诲也清晰可见。下为整组歌词中的第二首：

牧童忽有忧，即厌此山，
而远望彼山之如美，可雪忧焉。
至彼山，近彼山，近不若远矣。
牧童、牧童，易居者宁易己乎？
汝何往而能离己乎？忧乐由心萌，
心平随处乐，心幻随处忧，
微埃入目，人速疾之，
而尔宽于串心之锥乎？
已外尊己，固不及自得矣，
奚不治本心，而永安于故山也？
古今论皆指一耳。
游外无益，居内有利矣！^[120]

利玛窦的这组八首歌词，在中国的文人士大夫中当即风靡一时，按他自己的记述，各式抄本印本竞相出现，传布甚广。许多中国官员听过此曲，或是读过文词之后，都对利玛窦称颂不已，因在内廷之中，终于可以表达如此想法，皇帝亦可按此提高其品德。^[121]由于当时法律严格，除皇室、宦官和嫔妃之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内宫，毫无疑问利玛窦本人并无机会进宫，亲耳听到他之歌词、庞迪我之曲调，是如何被吟唱的。但他自认遣词造句煞费苦心，因而每当他想象那些宦官——或是被宦官教会的宫女——在紫禁城内唱诵他的歌词，必定也心满意足。

举例而言，在这第二首词的最后一句中，他揭示专注“外在”生活之短处，将之与“内在”世界相对照。他使用“内”与“外”这两个汉字，正点到了传统中国政治和道德思想中最大的两分，这既可以用于地理方位、心理状态，也可用来形容野蛮的外人与中国的子民之间的差异，更可以之区分宫墙内隐秘森严的世界与墙外的天地。由于该词的尾句中出现了“利”字，也就是利玛窦选来作为自己姓氏的字眼，当宫内之人每次唱道“居内有利矣！”，实际上也是在唱“居内者，利玛窦矣！”当然，这一切并不是真实的，但却寄托着利玛窦永恒的心愿。同时，这些不为人知的声音，带着利玛窦的梦想盘旋上升，在静静的夜空中飘荡。

注释

[7] 同上, secs.150, 153-55.

[8]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256.

[9] 参见*Storia di Macerata*, vol.5, plate 5, facing p.312. 这是16世纪末马切拉塔镇的一份详图, 标明了所有主要建筑和城墙的位置, 由Libero Paci和Ceresani Giuliano两人绘制。

[10] 有关他去佛罗伦萨的资料比较稀少, 见*FR*, 1/ciii, Bortone, *P. Matteo Ricci*, pp. 35-36.

[11] 参见*OS*, 其中南雄见103页, 赣州见192页, 南昌有佛罗伦萨“两倍大”, 见第175页和202页, 而“差不多大”见第235页。

[12] *OS*, p. 28, 写给Fornari.

[13] *FR*, 2/553n, Bortone书中有插图, 画的就是圣安德鲁教堂和耶稣会住宅, 见第27页。

[14] *OS*, p.217, 1596年10月12日信。

[15] *OS*, p.390-91, 1609年2月17日信, 写给阿尔瓦雷斯。

[16] O'Connell, *Counter-Reformation*, pp.272-74. Villoslada, *Storia*, pp.148-54. 两书都讨论了罗马大规模的重建, 关于耶稣大殿参见Martin, *Roma Sancta*, p.58.

[17] Martin, *Roma Sancta*, pp.86-88.

[18] Angelo Pientini, *Le Pie Narrationi*, 转引自Martin, *Roma Sancta*, pp. 231.

[19] 关于圣保罗教堂及其中油画, 见*Doc. Ind.*, 11/358, nn.112, 113, 114.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113. 有关仪式和唱诗见*Doc. Ind.*. 11/359. Culley and McNaspy, “Music”, p.243.

[20] *Doc. Ind.*, 11/349-51.

[21] *OS*, p.5, 1580年1月18日信, *Doc. Ind.*, 11/358.

[22] *Doc. Ind.*, 11/329, Petrus Parra的信, 1578年10月28日写于果阿。

[23] *Doc. Ind.*, 11/319-20, Nicolas Spinola的信, 1578年10月26日。

[24] *Doc. Ind.*, pp.364-65, 巴范济信, 1578年11月30日。

[25]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34.

[26]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236-37, n.196.

[27] Linschoten, *Report*. p.517. 和斯托里一道的另三人分别是Fitch、一个叫William Leedes (或者叫“William Bets of Leeds”)的珠宝商人, 还有John Newbery. 参见Fitch, *Letters*, p.514. Newbery, *Letters*, p.512.

[28] Linschoten, *Report*. p.520.

[29] 有关澳门居民群体，见Boxer, *Portuguese Society*. pp.12-13, 43. Pyrard, *Voyage*, 2/172173. Fok, “Macao Formula”, pp.144-47.

[30] Boxer, “Macao as Entrepôt”, pp.65-66. 利玛窦对城市人口的估计见FR, 1/152.有关中国人对当地社群的态度见Fok, “Macao Formula”, pp.72-94. Ptak, “The Demography of Old Macao”。

[31] 有关教堂见Boxer, *Fidalgos*, p.39，有关利玛窦的住处见OS, p.402, appendix 3，罗明坚致墨库里安的信，1581年11月12日，澳门。罗明坚要求利玛窦来见OS, p.398，1580年11月8日信。

[32] 有关白银的兑换比率见Atwell, “Bullion Flows”，第82页的表格。“百分之六十”的数字见Kobata, “Gold and Silver”, p.254. 有关此贸易的细致研究可见Boxer的两书：*Fidalgos*和*Great Ship*，有关十七世纪早期果阿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可见Pyrard, *Voyage*, 2/174-77。

[33] Iwao, “Japanese Trade”, p.2. 有关当时的中国商人对中国东南部的贸易以及对外商贸的情况，可见Brook, “Merchant Network”, pp.202, 205-6. 参见Cheng Pei-kai（郑培凯）, “Reason and Imagination”, ch.1. 其中对当时中国经济以及白银在其中所起之作用作了很好的分析。

[34] 当时广州定期市为半年一次，一年两次，作者此处有误。

[35] Cooper, “Mechanics”, p.428.

[36] 同上书，pp.425-26, 430, 432.

[37] 作为概述见Spate, *Spanish Lake*, pp.151-57，有关丰臣秀吉见Iwao, “Japanese Trade”, p.7，有关长崎的捐赠见Elison, *Deus Destroyed*, pp.94-98，有关定期贸易的细节见Boxer, *Fidalgos*, pp.30-38.

[38] Boxer, *Great Ship*, pp.37-38. Boxer, *Fidalgos*, pp.30-31.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212, 218 n.130.

[39]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p.184-85, 314. 此处换了计量单位，把相当于133磅的“担”（piculs）换算成了“包”（bales），并将斯库多换成了达克特。Cooper, “Mechanics”, p.428. 范礼安的数据中有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更多细节可见Elison, *Deus Destroyed*, pp.101-5.

[40] Cushner, “Merchants”, p.366. 讨论了Navarro和Molina的观点。

[41] Cushner, “Merchants”, p.360, 364.

[42]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185 n.388. Takase, “Unauthorized Commercial Activities”, pp. 20-22. Boxer, “Macao”, pp.71-72 讨论了与耶稣会士们合作的那些精明的中间人。

[43] Frois, *Tratado*, pp.17-18. 当利玛窦在1582年第一次到达澳门时，不让中国人了解到欧洲新教世界的想法并不完全是异想天开，这些日本贵族青年们在欧洲的旅行都被安排在西班牙的领地或是教皇及其意大利盟国的领地，所以他们很有可能不会注意到新教地区。（详细的论述可见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1, bk.2, pp.688-706) 但在1588年以后, 英国人打败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 而菲利普二世的大将帕尔玛王子在安特卫普的意外胜利后, 也无法成功地攻占阿姆斯特丹, 对荷兰新教势力造不成根本打击。西班牙和葡萄牙原本想以天主教信仰之名, 两国能联手统治全世界的航路, 但这愿望已破灭。

[44] Boxer, *Fidalgos*, p.40. 其中引到的数字是五万达克特。

[45] *FR*, 1/178, 178 n. 3. *OS*, p.396, 罗明坚致墨库里安。

[46] *FR*, 1/cx-cxi. *OS*, pp.55-56. 其中1589年是一个高峰, 当年有十八人皈依, 其中几名是妇女。

[47] *FR*, 1/314-18, 2/94. 在*FR*, 3/80有分门别类的索引, 在“Battesimi”条下, 以地域区分, 通过这可以得出更精确的数字。

[48] 北京地区皈依者的人数可见*FR*, 2/356, 1605年中国各地教士的分布见*FR*, 2/268 n.3, 以及2/276 n.6, 北京富人的皈依者(穷人中传教情况差些)见*FR*, 2/160, 310, 354.

[49] *FR*, 2/337.

[50] 这是基督宗教传统中, 耶稣基督降生后前来朝拜的东方三王(三博士)的名字。

[51] *FR*, 2/270, 这种乐观情绪出现的确切时间可能是1603年, 即范礼安最后一次访问澳门的时候。

[52] *OS* (appendix 2), p.398, 1580年11月8日信。

[53] *OS* (appendix 3), pp.402, 404, 406, 罗明坚致墨库里安信, 1581年11月12日。有关整体上耶稣会采用的“送礼”策略, 参见Bettray, *Akkomodationsmethode*, pp.25-32.

[54] 有关中国钟表技术的背景, 李约瑟书中有仔细研究, 见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vol.4, pt.2, pp.435-546. 有关欧洲的背景, 参见Domenico Sella, “European Industries 1500-1700”, pp.382-84. Cipolla, ed.,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还有David Landes, *Revolution in Time*, pp.67-97. 至于Landes不同意李约瑟之处, 见其书第一章。

[55] *OS* (appendix 6), p.419, 1583年2月7日信件附言。

[56] *FR*, 1/161-64. *OS* (appendix 6), p.415, 此处罗明坚详陈了他眼镜的故事和他的苦恼。

[57] *FR*, 1/166 n.4.

[58] *FR*, 1/167-68, 176-79.

[59] *FR*, 1/184-88, 192. *OS*, p.432. 耶稣会士们花的“250两”银子, 其价值可能要高于250达克特, 尽管准确的转换数字很难确定。*FR*, 2/352 n.4认为一两银子等于一克鲁扎多, 而*FR*, 2/352 n.5认为450两银子等于800斯库多。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314其中则认为在日本20000两白银等于30000斯库多。十七世纪早期, 旅行家Jean Mocquet发现在果阿大约12到15两白银等于25斯库多

(Mocquet, *Voyages*, p.342.) 。

[60] 详细可见OS, pp.420, 431-32 (给Cabral的信) , *FR*, 1/264, 278-79. Takase, “Unauthorized Trade”, p.20提到日本耶稣会士也遇到类似的房地产问题。还可见Elison, *Deus Destroyed*, p.102. 谈的则是范礼安对日本传教开销剧增的忧虑。

[61] *FR*,1/285-86, 286 n.4. OS, p.461 , 价钱是以比索计的。

[62] *FR*,1/374, 378.

[63] *FR*,2/448, 464-66.

[64] 有关南京的房屋见*FR*, 2/83-84, 93 , 北京则见*FR*, 2/352。

[65] *FR*,2/30, 93.

[66] 南京见*FR*, 2/346 , 北京见*FR*, 2/355-56 , 类似的逃税方式还可见Geiss, “Peking”, p.74。

[67] *FR*,1/178 nn.4, 6, 1/201.

[68] *FR*,1/201-5.

[69] *FR*,1/190.

[70] 罗明坚致阿桂委瓦, 澳门, 1584年1月25日, OS, pp.419-20. 也见Boxer, *Fidalgos*, pp.41-42, 还有*Great Ship*, pp.45-46. 但是耶稣会的主要“支持者”维加斯在同年启程前往印度, 看OS, pp.431-33, 1584年12月5日自澳门, Francis Cabral给范礼安的信。Cabral使用的拼写是“Villegas”。

[71] *FR*,1/230-31. 罗明坚在1585年10月20日写给阿桂委瓦的信中也要更多同样的钟, 见OS, p.60. Landes, *Revolution in Time*, pp.87-88其中详细谈到了十六世纪钟表的小型化, 在该书第99页讲到当时用精致的钟表作为给伊斯兰人的“贡品”。

[72] 利玛窦的解释见*FR*, 1/104-7 , 整个中国炼金术试验的历史背景可见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vol.5。

[73] *FR*,1/240 , 著名的剧作家汤显祖在1592年其实也相信利玛窦是一个炼金术士, 参见徐朔方《汤显祖和利玛窦》, 第274页, 第277-278页。Carletti, *Voyage*, p.146提出了他自己对于当时收购水银的一些看法。

[74] *FR*,2/390.

[75] D'Elia, *Mappamondo*, plates 9, 10. Brading and Cross, “Colonial Silver Mining”, pp.553-54. Spate, *Spanish Lake*, pp.186-94.

[76] 有关水银贸易模式的介绍可见Cipolla, ed.,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p.395. Brading and Cross, “Colonial Silver Mining”, pp.562-64。布罗代尔 (Fernand Braudel) 在*Wheels of Commerce*一书中讨论了这种贸易许多有趣的方面, 比如第323和386页讨论Hochstetter在十六世纪早期试图建立一个水银贸易卡特尔的失败尝试; 第326-327页讨论Huancavelica和Fugger对Almaden的控制; 第

174页讨论塞维利亚和伊德里亚的联系；第169页和406页记载有位十七世纪晚期的商人提到，将中国水银运到美洲的“新西班牙”（New Spain）可以获利百分之三百；而第379页提到十八世纪Greppi家族大量收购水银的事。怀特船长讲述他缴获大量水银可见Kerr, *General History*, 7/455. Brading and Cross, “Colonial Silver Mining”, 第555页给出了水银与白银生产所需比率的精确数字，亦可见Spate, *Spanish Lake*, pp.189-92.

[77] OS, pp.245-46, 245 n.5, 1599年8月14日致科斯塔的信。FR, 1/217-18 关于利玛窦对紧张关系的看法。

[78] FR,1/240, DMB, pp. 318, 905也证实了这种情况。也可参见Fok, “Macao Formula”, pp.93-95尽管在该书中龙涎香被称为是一种“调料”。

[79] FR,1/216-17. Chan, “Chinese-Philippine Relations”, pp.52, 62.

[80] FR,1/240-41.

[81] 《肇庆府志》，卷22页78a，重印本3421页。

[82] FR,1/313.

[83] 信可见OS, p.184, 1595年10月28日，南昌故事的细节见FR, 1/359n, 375. OS, p.175.

[84] FR,2/29.

[85] OS, p.382, 1609年2月15日信，也见FR, 2/490.

[8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785页。

[87] 有关中国人的要求见FR, 1/225, 163 n.7, 方济各会的礼物可见Bernard, *Aux Portes*, p.129. 有关这种令人惊叹的工艺之诸般细节，此种刊物的特辑给出了许多例子：Artes de Mexico, n.137, ano 17, “Tesoros de Mexico——Arte Plumario y de Mosaico”, 尤其可见Marita Martinez del Río de Redo, “Comentarios sobre el arte plumario durante la colonia”.（我要感谢Diana Balmori告知这条文献）。而旅行家Mocquet也因为一次幸运的羽毛买卖获利颇丰，避免了在果阿陷入赤贫境地。见Voyage, p.287.

[88] 有关这一“活鸵鸟”（*struzzo vivo*）的事见OS, p.449, 1586年11月8日信。

[89] FR,1/216, d'Elia, *Mappamondo*, 巴西见版号5和6, “新西班牙”见版号7和8, 婆罗洲见版号15和16. Chan, “Peking”, p.135提到北京商人曾将价值6500两白银的羽毛进呈朝廷。

[90] FR,1/266-67.

[91] FR,1/227. 这笔买卖在教会这边的背景可见OS, pp.59, 444, 利玛窦写给阿尔梅达的信。有关晚明浙江的丝绸贸易可见Brook, “Merchant Network”, p.199.

[92] 罗明坚接受的施舍和食物见OS, p.413, 416, 1583年2月7日信。利玛窦接受的焚香和油料见FR, 1/195, 来自澳门中国人的借款见OS, p.420, 1584年1月

25日信。

[93] *FR*, 1/74, 259, 字面上是“斯库多”。

[94] 有关三联画见*FR*, 2/16, 地方军官见*OS*, p.56, 使节见*OS*, p.57, 家具见*FR*, 2/48。

[95] 船只见*FR*, 1/341, 军队护卫见*FR*, 1/346, 野餐见*FR*, 1/302, 轿子见*FR*, 1/345, 2/15, 2/426。

[96] 赴宴的赏钱见*FR*, 1/370, 旅行的礼物见*FR*, 2/100, 2/104, 预付旅费见*FR*, 2/101。

[97] *FR*, 1/224, 258.

[98] *FR*, 1/334, 2/92.

[99] 有关奴仆见Boxer, “Macao”, p.65, 有关利玛窦的“卡菲尔”或“印度”黑奴见*FR*, 1/246, 有关当时奴隶的使用可见Bettray, *Akkomodationsmethode*, pp.148-50。

[100] 利玛窦的分析可见*FR*, 1/262.

[101] *FR*, 1/262. So, Piracy, p.57提到当时有些做了海盗的黑人。

[102] *OS*, p.287, 利玛窦写给阿桂委瓦的信, 北京, 1605年7月26日。

[103] 张燮《东西洋考》, 卷5第6页(重印本第183页)。张燮在此提到葡萄牙人, 但这也是他听别人讲起马尼拉时所知。

[104] *FR*, 1/181, 187, 189.

[105] *FR*, 1/264.

[106] *FR*, 1/216 n.1.

[107] *FR*, 1/248 n.1, 2/7 n.3.

[108] *FR*, 2/91 n.2.

[109] 到达北京见*FR*, 2/123, 这些礼品的细节见*FR*, 2/114, 123 n.5, 124 n.1, 没有带来的乐器见*FR*, 2/90, 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第784页)中以当时中国人的视角提到了这些礼品。

[110] *FR*, 2/139-40.

[111] *FR*, 2/151, 153, 156.

[112] 1602年的礼物和多棱镜见*FR*, 2/154, 更早一些的多棱镜见*FR*, 1/346, 2/37, 只值八个拜若奇可见*FR*, 1/255, 2/142. 有关拜若奇和达克特的兑换比率的研究指出, 事实上在1567至1573年间, 其比价大约是115比1, 见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2/660-65。

[113] *OS*, p.386.

[114] OS, p.246 , 1599年8月14日信。

[115] OS, p.338 , 1608年3月6日信。

[116] Culley and McNaspy, “Music”, pp.217-26.

[117] 在操练时的效果见FR, 1/268 , 在仪式中见2/70 , 和声很难见1/130 , 四声部和键盘见1/32。

[118] FR,2/132. 利玛窦在FR, 2/29中把这种乐器称作“gravicembalo”, 在2/39中又叫做“manicordio”。荣振华《补编》第607号说庞迪我生于1571年, 1600年3月至5月在南京。有关郭居静, 可见荣振华书第158号, 费赖之书第15位。利玛窦曾利用郭居静深厚的音乐功底来帮他分析汉语口头演讲时的各种音调, 见FR, 2/32-33.

[119] FR,2/134-35.

[120] 利玛窦《西琴曲意八章》, 第284-285页。D'Elia, “Musica e canti”, pp.137-38.中国学界目前对利玛窦的音乐作品兴趣很浓, 可见阴法鲁《利玛窦与欧洲教会音乐》, 以及在《音乐研究》1982年第4期上的答辩文章, 第70、105页。

[121] 利玛窦概括了他中国友人们的评价, 见FR, 2/134-35。

第七章

第三幅图像：所多玛之人

将收入程大约《墨苑》的第三幅图，利玛窦选择了一个讲述罗得（Lot）生平故事的系列版画，这些版画是由安特卫普的老德帕斯（Crispin de Pas the Elder）创作的。老德帕斯用了四幅画来描绘罗得的故事。第一幅画中，上帝听说了所多玛城的罪孽后，宣布将毁掉这座城市；第二幅画，所多玛的人们都围拢在罗得的屋子前，试图破门而入，侮辱那些在屋里避难的人（实际上他们是天使），而上帝使众人变瞎；第三幅描绘城市毁灭之前，罗得带着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在天使的保护下逃出城去，而罗得的妻子，只是回头望了一眼，就立刻化为盐柱；第四幅讲的则是罗得的两个女儿灌醉了她们的父亲，随之与其同寝，以为他们家延续后代。^[1]

利玛窦当然希望中国人能对所多玛的罪恶和这座城市之命运有所关注，这个故事记于《创世记》第19章第24至25节：“当时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不巧的是，和圣彼得行于水上那幅画一样，这四幅图也有些问题，其中没有一幅能与利玛窦想说的内容完全吻合。最后他选择了老德帕斯的第二幅图，因为它最好地再现了那种混乱恐慌的状态：天使伸出双手，使所多玛人变瞎，罗得双手紧扣，乞求他们停止这些罪恶，所多玛的人们有的在地上爬滚，有的依然伸手去抓住那个陌生人，远处的塔楼代表着这座让他们骄傲的城市。

为了突出自己的观点，利玛窦对这个故事作了改造，赋予它圣经原文不曾有的清晰性。尽管他在前两幅图中并没有点出“加利利海”和“以马忤斯”这两个地方的名字，但在这幅画里，他尽量给出了“所多玛（Sodom）”这个词发音最为接近的汉字“锁多麻”，这样将来耶稣会神父们和中国文人讨论时亦能有所凭据。当然利玛窦很谨慎，他有意使用了“麻”字来翻译最后一个音节，以区别于他中文名字中的“玛”字。他将这篇短文取名为“淫色秽气，自速天火”：

上古锁多麻等郡，人全溺于淫色，天主因而弃绝之。夫中有洁人落氏，天主命天神预示之，遽出城往山。即天雨大炽盛火，人及兽虫焚烧无遗。乃及树木、山石，俱化灰烬，沉陷于地，地渚为湖，代发臭水，至今为证，天帝恶嫌邪色秽淫如此也。

落氏秽中自致净，是天奇宠之也。善中从善，夫人能之。惟值邪俗

而卓然竦正，是真勇毅，世希有焉。智遇善俗则喜，用以自赖，遇恶习则喜，用以自砺。无适不由己也。[2]

如果将利玛窦的这段文字与图画对比起来看，我们所得到的感官印象，远比老德帕斯所希望的更为强烈。我们可以从画中人物脸上的表情得知更多东西。这些巍峨的塔楼与穹顶，直插入暴风雨肆虐的天空，却将在大火中统统毁灭。穿过广场，将会永远有一个散发恶臭的大湖。而且，因为画上只有罗得和天使，并没有罗得的妻女，这边可省却许多麻烦的解释。对于《圣经》这样年代久远的文本，为什么他的妻子会变成一根盐柱，为什么罗得的女儿们要和他同寝？解释这些问题都可以留待以后。

1559年8月，教皇保罗四世在八十三岁高龄去世，整个罗马城陷入一种狂乱的庆祝状态里。暴乱的人群涌入装饰典雅的宗教裁判所总部，将其洗劫一空，档案记录都被毁掉，所有能找到的囚犯都被放跑，最终这栋建筑被放火烧成灰烬。在朱庇特神庙中，那尊庄严的教皇塑像不久前刚刚立起来，也被砸倒在地。塑像的头被弃当街，有的人为了显示嘲弄之意，在塑像头上套了一顶黄色的帽子——也就是保罗四世命令罗马的犹太人必须戴的那种，而塑像的躯体则被人拖走，丢进了台伯河。教皇是在夜晚下葬的，多少有些偷偷摸摸，在圣彼得教堂的地下墓穴，埋得“尽可能深”，墓室里还有警卫把守。罗马的大街上，充斥着喧哗叫卖的小贩，售卖文学小册子，讽刺刚去世的教皇和他那三个臭名昭著的侄子——卡拉发（Carafa）兄弟。[3]

对教皇去世如此反应，其讽刺性在于，保罗四世生前恰是热烈地想要改革教会，他本人过着一种斯巴达式的、虔诚而志于献身的的生活。但在推行诸种改革主张过程中，他四面树敌。保罗四世对西班牙一直带有无法妥协的仇恨，他千方百计遏制菲利普二世的各種要求，并致力于从西班牙人手中夺回那不勒斯王国，正因此导致阿尔瓦公爵的军队兵临罗马城下；而法兰西人的反干涉也遭遇厄运，吉斯公爵的军队正在此期间到过马切拉塔街头。保罗四世还以道德的名义，严酷推行政策，禁止一切公共娱乐活动。在梵蒂冈领地内，任何男子若被发现与情妇厮混，都将被逮捕并发配到船上去做苦役。教皇禁止一切狩猎活动，甚至连舞会都禁，当时人抱怨道，在罗马，一年到头“仿佛都在过四旬斋节”。[4]

在罗马和安科纳城，保罗四世发起了无情的反犹运动，他命人逮捕有犹太情妇的天主教徒，严格将犹太人限制于封闭的“隔都”（ghetto）区内，禁止他们与天主教徒买卖食品，或为天主教徒医治疾病。教皇强迫领地内的犹太人变卖所有的土地产业，他以五十万达克特的价格为教会买来了大片的地产，这只是实际价格的五分之一。每周的星期四，他事必躬亲地参加宗教裁判法庭的重大政策会议，并不断赋予这些审判官新的权力，比如有权追捕那些犯通奸罪的人，就如同抓捕异端邪说分子一般，强暴女性和为妓女拉皮条之人都被抓捕，而犯下鸡奸罪的则被判以重刑，有的是当众火刑。[5]

对于罗马的民众而言，最后这条尤其显得讽刺十足，说到教皇手握重权的三个侄子之一，红衣主教卡拉发（Cardinal Carlo Carafa），此人不仅过着常人难以置信的铺张奢华生活，酷爱打猎和赌博，而且更是个臭名昭著的浪荡之人，他与男女两性情人的风流事迹，整个罗马城无人不晓，唯独教皇本人蒙在鼓里。当时居住在罗马的法国名诗人杜贝莱（Joachim du Bellay），曾经仿照奥维德的情诗和特克斯托（Textor）描绘美少年伽尼墨德（Ganymede）的诗句，写下讽刺卡拉发之年轻男宠的许多诗，而这还是当时流传的各色辱骂文字中最为文雅的。卡罗·卡拉发在1560年被他叔叔的继任者、教皇庇护四世处以极刑，他死时极端痛苦，因为绞刑架上的绳索两次在他快要丧失意识的时候断开。^[6]

当此等情事轰轰烈烈上演时，利玛窦还是个马切拉塔的孩童，对此知之甚少，顶多就是从旅行者或是祷告神父那里略有听闻。但围绕保罗四世的故事具有普遍的道德意义，它揭示了权力和人性弱点之间的内在联系，也表明道德的严苛审查与公众对习俗的轻视之间互有重叠。它完美地符合《圣经》中的告诫，就像在《以赛亚书》中可以看到，愤怒的上帝反复申说一点，所多玛的命运实际上正隐喻地球的命运。在以赛亚看来，无论是穷困悲惨的乞丐，还是脚下叮当作响的美丽女子，无论是放荡的情妇，还是呕吐的醉汉、宫中的阉人，这一切都代表着一个淫靡罪恶的世界，它会葬送天地间的其他，也很快毁掉自己。在这个世界里，男男逆性（sodomy）是对偶像崇拜的惩罚，而大火与硫磺是对男男逆性的惩罚。在这里，以赛亚对着犹太人的希西家（Hezekiah）王大喊：“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7]

在利玛窦的时代，城市中的铺张奢靡、穷困、堕落之行随处可见，他本人显然不会只从传闻和《圣经》预言中才对此有所知晓。当他尚为孩童时，马切拉塔城中流传着各色丑闻，包括由通奸引发的谋杀，或是私生子导致的各种社会问题。^[8]到1570年代，马切拉塔城中就如何安排妓女的住所闹得不可开交，究竟是否要将她们集中一处，若此，又置于何处？可以想见，城中长老们所做的每一个决定都招致居民们的反对。^[9]

同样的，罗马与同时其他城市并无二致，人性的高贵与堕落在罗马的大街上并存。人若信教之心越虔诚，发现的就会越多。无论哪个教堂，只要事先安排有特别奉礼，大批乞丐就会在那里聚集。格里高利·马丁曾写道，放眼所及，“有太多太多苦难悲惨的人”，“他们聚拢在街道的两旁，我从没见过如此情景”。马丁被告知，在这些跛足的、疯癫的、瞎眼的、聋哑的人当中，大部分都不愿意住在城市的慈善院中，而宁愿摊躺在大街之上，在行人川流的教堂附近寻找机会，因为他们觉得在这里可以获得路人更多的施舍，远比教皇庇护四世定下的每日七个铜板的救济钱要多。^[10]他可能和利玛窦一样，并不知道其中细节，这些乞丐多是被其秘密领袖精心组织的，他们分为十九个小组或“专业”，还被仔细训练过，扮成诸如疾病缠身、重伤残疾、土耳其战事的伤退老兵，或是恶魔上身之类的各色人等，以最大程度博取民众的同情。^[11]然而，这

也许也会使他们认识到这无穷无尽的社会苦难的另一面。城里的人们最为关注，也最怜悯那些弃婴——往往是赤贫人士或妓女所生，所以他们在圣灵节日时，在特定的教堂附近组织盛大的游行，募集善款并广而示之。圣依纳爵·罗耀拉本人就尤其关心这些孩童的命运，他帮助建立了抚养他们的慈善孤儿院。^[12]

在16世纪后半叶，罗马注册在案的妓女大约有六百至九百名，她们分散在城市的各个角落，要价从一个到十二个达克特不等。在饥荒年月，有更多的妇人被迫以此手段谋生，价格更为低廉。而那些与卖淫活动有关联的人——比如提供房舍、拉皮条、帮佣等等——数量大概是妓女的十倍，当时整个罗马城的人口也就十万左右。教皇数次想把卖淫活动限制在罗马城特定的狭小角落，但都以失败告终。如果全城的这些女人某天一致行动，把钱全从银行里取出，估计罗马的几家大银行只能被迫倒闭。^[13]

一个人如何看待社会剥削和人民苦难，自然取决于他观察的角度。格里高利·马丁尽管清楚知道教皇在1567年想将所有妓女逐出城外这一失败尝试，但他还是惊叹于整个1570年代罗马城控制妓女之严厉。他仔细地形容了妓女们如何被限制在城市的固定区域，她们饱受“各种法律和条令的折磨”，人们会发现，“妓女们从她们那令人恶心的生活里只能获得多么微小的慰藉”。这些女人被强令以短小的面纱蒙面，穿着特定式样的衣装，没有立遗嘱的权利，死后也不得以天主教徒的方式安葬，甚至不得乘坐大马车。她们永远处于被羞辱的境地。^[14]

然而，当蒙田1581年寄居在罗马城里时，令他印象最深的是娼妓无处不在。在他的描绘里，乘坐马车或步行逛街去看妓女是罗马闲暇时光的主要娱乐。妓女们立于窗边，或站在露台上，搔首弄姿，“她们美丽的外表是多么有迷惑性，以至于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们，颇为陶醉。我经常一时冲动下马，让她们为我开门，我就可以钦羡地欣赏其外表，自然，这比她们实际模样要漂亮太多”。其他有些罗马人为了观赏妓女，会在马车车厢的顶部特意开一个洞，一位罗马神父将其称为“观星”，蒙田对这种诙谐的文字游戏非常着迷，他说，这就好像是“从我们的马车里看星盘一样”。^[15]

利玛窦住在罗马时候，对这些情形是否关心，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当他1577年至1578年住在里斯本时，诸如乞讨、卖淫还有蓄奴之类的事情对他的触动一定很大。里斯本是一个国际贸易都市，也是葡萄牙海外帝国的首都，那里到处都是当地商贩、即将前往印度或巴西的苦工、死于海难的水手的遗孀，还有背井离乡的穷困农民及其孩子。^[16]佛罗伦萨商人萨塞迪（Filippo Sassetti）1578年也住在里斯本，根据他的说法，里斯本遍地都是奴隶，其中黑奴当然最多，但也有零星的中国人和日本人。在街上会看到，那些有意购买的人在付钱之前，先会让黑奴们在路上走走，跑几步或跳两下，还会让他们张开嘴检查牙齿，“每头”奴隶价格大约是三十至六十达克特。^[17]在果阿，同样能发现这些社会的弃儿，那些还有一种新人，就是中国人和印度人的混血儿。

他们一般都是可悲的绑架儿童贸易的产物。这种贸易是葡萄牙人在澳门建立的，中国罪犯是他们的帮凶。[18]

耶稣会士们在果阿也用奴隶做工，在那个社会里，并不是所有的体力劳动都由白人来完成。而在澳门，奴隶也很常见，那里奴隶与自由人的比例大概是五比一。[19]利玛窦在《中国札记》当中很坦诚地谈到，他帮助澳门的葡萄牙当局找回那些出逃去中国内地的奴隶，利玛窦自己在华期间也带有黑奴——“一个印度黑人”和“一个非洲黑人”，至少在他来华传教早期是如此，黑奴在耶稣会士住所当家佣和守卫。[20]还有其他黑人给利玛窦做翻译，直到他本人学会汉语，这些人可能是澳门的华人和黑奴结婚所生的后代，他们从小就成为天主教徒，同时会说汉语和葡萄牙语，因而是翻译的绝佳人选。利玛窦有一次提到，这黑人把中国人给吓坏了，之后在他的传教生涯里就再没提过黑人。由于他的汉语水平逐步提高，渐渐可以转用中国仆人。[21]

利玛窦当然知道，在海外一直有华人奴隶的买卖。他对这种买卖并没做过道德评判，只是简单地说，这可能是上帝想用这种方式让中国人皈依天主教，因为这些奴隶有时会被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买下，之后会受他们的主人或当地教士的影响皈依天主。[22]这些被卖到海外的华人里，很多原本不是奴隶，是在中国东南沿海被绑架的儿童，卖到外人之手，价格出奇一致，每个男童或女童大概是十五至二十达克特。有些孩子出身读书人家，最终会成为葡萄牙军官或历史学家的秘书或助手。虽然果阿总督在1595年明文禁止买卖中国奴隶，违此条令的葡萄牙人将被处以高达一千达克特的罚金，但此交易并没有停止。[23]

利玛窦把出现这种华人奴隶的罪责大部分归于中国人自己，他还将其泛化到中国社会的层面，归结为中国人天性里的弱点，比如欲望强烈但同时行事胆怯。[24]基于差不多相同的立场，利玛窦对中国社会的总体看法可以拿来作一个类比。尽管他有时候被视为一个对中国毫无批评的完全的赞扬者，但他并不是。对于如何评价这个国家及其政府，利玛窦内心挣扎不已，他从没有产生过一个综合的意见。他只是提出了两组毫不相容的观察，无疑，现实的中国正是居于其间。

在积极的一面，中国，无论是就其自身而言，还是同欧洲相比较，都有很多值得利玛窦赞赏的地方。中国地大物博，这片土地上生长的作物种类繁多（他发现中国不产的东西大概只有橄榄和巴丹杏），中国人精心耕作美丽的小菜园，他们热爱花卉、江西瓷器（利玛窦认为是世界上最精美和令人喜爱的东西），巧妙地利用煤来生火烹饪和取暖，他们对于古代青铜器的鉴赏，水墨画、书法、印刷术的成熟和普及，所有这些都令利玛窦艳羡不已。[25]对于儒家的道德体系，他也很赞赏，甚至有点将其理想化，因为他希望向教会上层证明，中国人本来就适合皈依天主。他认为，中国人的葬礼和祭祖礼仪并不是迷信，虽然地方官员也焚香并用动物献祭，但他们主持的儒家仪式并没有什么宗教意义；成为一个儒家的追随者，其实质像是成为一个学会的成员，而不是某种神学教派的信徒。当然，中国人对于世界有一种泛神的观念，而且富人喜

欢纳妾，除此以外，如果排除佛教和（或）道教的因素，中国人“肯定能成为天主教徒，因为他们的学说在本质上并不包含和天主教信仰本质相对立的内容，天主教信仰对他们也不会构成什么妨碍，相反，它对于中国经典中宣称未来要达到平和宁静的大同社会，会有确实的帮助”。[26]

为了实现群体的完美道德性，中国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官僚系统，还有一批监察御史履行监察之责，利玛窦把他们比为古代斯巴达施令的五位治安官。因此，尽管皇帝拥有很大权力，但中国依然有“许多共和国的因素”，因为皇帝始终要对大臣的动议有所回应，而正是这些大臣，对于国家每年高达一亿五千万盎司白银税收收入的使用安排，有着最终的决定权。[27]甚至在宗教实践中，中国人也不像罗马人、希腊人、埃及人那样对自己的神表现出“不得体的行为”，事实上，人们的确可以说“在宗教这件事上，我们所知的欧洲异端教派没有一个比中国人犯更少的错误”。[28]

但是，在这个理想的伊甸园里，也隐藏着诱人犯错的蛇。利玛窦在《中国札记》的某处记到，他第一次拜访韶州时，被邀请去了韶州城外的一座佛寺。利玛窦的描绘细致入微，其实他正在搭建一个精巧的修辞结构，以阐述自己想法：

在那里，我们眼前是一片平坦的山谷，绵延到远方。两旁的山体并不太高，满山种的都是果树和其他悦目的树种，四季常青。山谷的田地里耕种稻米和其他蔬菜，由溪水灌溉，永不枯竭。清澈的水流从山谷中央穿过，洗去两岸的尘埃，直流向远方的青山。[29]

然而，这样美妙的地方，真正的中国伊甸园，也是朝拜一位僧人的圣地所在[30]。这僧人生活在八百年前，他以自己的肉身来喂养蛆虫，在利玛窦看来，这其实是对禁欲苦行生活的一种嘲讽。现在居住在这里的僧人，甚至连对这种被扭曲的虔诚之感都已丧失，他们的所作所为，与这片美丽的风景大相径庭：“他们生活放荡，有些人娶妻生子，这是佛家清规所不允许的，有的人还去干拦路抢劫的勾当，杀人越货。”[31]

同样，中国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和统治者，也已不复高贵，纯洁过往已被遗忘，他们堕入了欺骗与贪婪的循环，暴力斗殴风行，盗贼四起，监察者自己都须被层层防范。在中国人优雅外表的背后，隐藏的是可怕现实：人们之间相互猜忌，互不信任——不信任自己的同乡、挚友、亲戚，甚至是亲生孩子。还有，这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也是破碎万分，市场上的任何物品，都有两种价格——“其一是给当地人的价，其二是给无孔不入的官员的价，后者要便宜太多”。官员们以这样虚假的价格从手匠人和商人那里买到任何想要的商品，其结果就是，诚实经营的手工业者无法生存，被迫离开。[32]

1585年11月，就在利玛窦来华不久，他写信给罗马学院时期的同学弗利加蒂，描绘了普通中国人是如何惧怕他们的统治者。他说，这里的官员在举办公开仪式时，场面比罗马教皇都要盛大虚华，而皇帝本人就

像古代亚述的暴君萨丹纳帕路斯（Sardanapalus）一般，被禁锢在宫殿中，周身环绕的是妃子、太监、鸣唱的鸟儿和开花的果树，虽享尊荣，但难掩其可悲。^[33] 晚些时候，利玛窦又详细阐述了这一想法，他观察到，皇帝本人是如此恐惧，他不再面见廷臣，不敢外出，除非私下出行，安排一队完全相同的马车，乘坐其中一辆。皇帝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就像到处都是欲置其于死地的仇敌”，而根本不是自己统治之领土。在利玛窦看来，他的生活“与地狱无甚区别”。^[34]

利玛窦之所以觉得这生活如同地狱，有多种原因。其一就是，皇帝所住之处太过富丽壮观。利玛窦在1602年曾进过紫禁城，恭敬地在空如也的皇帝宝座前跪拜，他写道，紫禁城中巨大的庭院大概能容纳三万人，还有，皇家养的象群、三千大内卫士、紫禁城宏伟的城墙，这一切都让人倍感其威严和权势。^[35] 《中国札记》和他写的信里，曾记叙到那些重建故宫时从中国南方以水路运来的巨木，还有那些用来做梁的杉木，无论从哪里运来京城，每根都至少值一千至三千达克特，利玛窦屡屡惊叹不已。有一次他站在耶稣会住所的门前，看着一百头骡子拉着巨大的车队经过，车上载的是宫殿地基的大石块。人们告诉利玛窦，尽管这些石块来自附近的采石场，但每块大概也值一千达克特。至于整座皇宫，大概值三百万两黄金，按当时的兑换比价，应该是三千多万达克特。^[36]

万历帝自己的陵寝建在京城西北面的明朝皇家陵地，群山环绕，它的规模甚至更大，石料、木材、砖瓦、运输等等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当然也更多。这座陵墓开始建造时，皇帝本人还未年满二十，而后他对修陵的每一步工作都投以极大的关注和热情。^[37] 利玛窦和他的乐师朋友庞迪我，都很机敏地利用了万历皇帝建造一座辉煌陵墓的心愿，皇帝有次派太监送来信件，上面列出了有关欧洲风俗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就包括皇家葬礼。耶稣会士们详细地答复了这些问题，其中，他们讲述了1598年9月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去世及葬礼的种种细节。通过太监，他们告诉万历，菲利普国王的棺槨是铝制的，放在一个木制的大棺材里，再一起安置在一个为此特别建造的教堂的石砌墓穴中。^[38] 他们还送给万历帝一幅宗教版画，名为《耶稣之名》，画上是末日审判的场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教皇和各国国王王后都在跪拜，一面是天使，一面是地狱，这引起了万历皇帝的许多想象，他命令宫廷画师临摹了一幅尺寸更大的，还上了色。

这次冒险算是成功，于是他们又向皇帝进呈了一幅描绘威尼斯圣马可教堂和广场的画作，还有一本书，书里有一系列精细的画，内容是菲利普国王在埃斯科里亚尔（Escorial）宫中的圣洛伦佐教堂的场景，但他们后来知道，这些东西被一名大太监据为己有，并没有呈给皇帝，这让他们很失望。^[39] 当万历帝了解到，欧洲的皇帝们拥有高层的宫殿，而自己居住于较高楼层时，他不禁哈哈大笑，这做法在他看来是很荒唐的。这个例子让利玛窦感受到“所有的人都满足于停留在他们所成长起来的生活方式中”。^[40]

对利玛窦来说，万历皇帝是个谜一般的人物，在某种程度上非常独裁专行，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显得处处受制。然而，最终看来，他还是对利玛窦产生了很大影响。如果我们看到他在临终前对科顿神父——这个比他年龄更小的同时代耶稣会士——表达出无尽钦慕，我们就能想象，利玛窦一定梦想着有朝一日自己能成为万历皇帝的告解神父，就像科顿使亨利四世——纳瓦尔和法兰西国王——重新皈依天主教那样。^[41]

然而，利玛窦从没有和皇帝当面交谈过，更不用说使他皈依。皇帝只和自己的嫔妃与太监交谈，在这个世界里，这些太监的权力就迅速上升，因为他们成为皇帝与宫墙外的官员交流的唯一纽带。利玛窦与皇帝打上交道，所有一切都是通过太监进行。在此，又一次地，利玛窦对此情况的看法依然很分裂。人们如果仔细地读过《圣经》，应该对此不会陌生。在《但以理书》（第1章第3至4节）当中，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不就是命令太监长从以色列人俘虏中挑选出那些“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的人，让他们学习迦勒底的语言，以便将来足以“侍立在王宫里”吗？当利玛窦在北京与太监们一道从事“科学”工作时，有很多例子表明，他们当中许多人给利氏留下了不错的印象。利玛窦曾教四名太监乐师歌曲，庞迪我教他们弹奏拨弦琴；此外，在1601年，利玛窦又教另四名太监如何给钟上发条，以及如何维护宫中的几架大钟，他还与他们一道，将雕饰精美的外壳组装到这几架钟上。还有，宫中的太监算师曾帮助利玛窦拼装那幅巨大的世界地图的十二个版块，1608年初，皇帝突然心血来潮，要求给他及皇室呈上这副地图。利玛窦把这些太监都看作“我们的朋友”，当他们来耶稣会士北京寓所拜访时，都表现得“很是亲热”（Con molto amore）。^[42]

另外还有些例子，表明利玛窦与几位掌握大政实权的宦官也关系不错。利玛窦很清楚，这些太监尽管大多“出身于社会的最底层”，但在万历朝，他们同时也是“皇帝的仆人、顾问，甚至是他的挚友，所以我们可以说，实际上是这些人在统治国家”。^[43]耳聋的老太监冯保尽管自视甚高，但还是很期望能从利玛窦那里得到一块威尼斯的玻璃三棱镜，1599年他在南京私邸举办极其盛大的宴会招待利玛窦。太监马堂在1590年代是中国朝野上下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许多高层官员都提醒利玛窦，他们自己都根本无法差动马堂。1600年，马堂邀请利玛窦去天津看一场杂耍把戏，让利玛窦大开眼界。杂耍者可以同时抛耍三把大刀，仰天用脚转动巨大的瓷缸，并用同样方式转瓷鼓和木头桌子；一名跳舞的男孩拿出一个人形泥偶，逗弄它，抱着在地上打滚，憨态可掬。利玛窦坦承，这一切都“让人大饱眼福”。^[44]

利玛窦在华期间，有三次重大危机，太监们都处在风口浪尖，这些在利氏的《中国札记》当中都有记录。第一次危机发生在1598年至1599年，明朝与日本丰臣秀吉的战争刚结束，北京皇宫的部分房屋突然遭遇大火。为重建宫殿筹集资金，许多太监被派到华中和华南地区。为了完成摊派的任务，这些人肆意地搜刮钱财，到处强闯民居、横行霸道、敲诈勒索，终于在临清和苏州这样的城市里引起了市民和工匠人的大暴动。^[45]那时，利玛窦找的一名邮差在南昌和南京送信途中，被

抢劫并杀害，尸体还被抛进河里，这或许和那段时间的暴乱和恐怖活动有关系。[46]

第二次危机是在1603年，是由万历皇帝和宦官们掀起的一股恐怖风潮。当时北京城里出现了一本匿名的“妖书”，此书批评了万历帝最宠爱的妃子，以及那些想让该妃子的儿子取代皇帝长子（并不受万历帝喜爱）成为太子的人。利玛窦生动地描绘了当时情况：许多人被秘密逮捕、密探无处不在，文人被抓捕受刑，当时影响很大的真可和尚[47]入狱致死，等等。当时有人指认真可与这“妖书”的撰写有关，万历帝下令用竹杖打他三十下，但还没打完他就断气了。真可去世时六十岁，他是一名极有造诣的高僧，也是个著名的学者和文士，与当时中国许多名士——比如伟大的剧作家汤显祖——都有交往。利玛窦对佛教总是怀有深深的敌意，他用一种尖刻的笔调谈及真可的事，说到人们都鄙视他，因为“平时他总是自称习惯于将肉体置之度外，但当他受杖刑时，却和其他俗人一样大声哀嚎”。[48]

最后一件事则与太监高案有关。当时有传闻南方的吕宋岛有金山银山，高案拼命鼓吹，说动了万历帝派遣官员去马尼拉探宝。这支中国寻宝队的出现，加上当时迁居菲律宾的中国商人和手工匠人的数目逐年增多，让西班牙人觉得中国人即将入侵，于是，1603年他们发动了残酷的屠杀，大约有接近两万名中国人丧生。利玛窦最担心的是，北京的耶稣会士们也许会被认为和西班牙人的行动有牵连，在1605年初，写给罗马友人马塞里（Maselli）的信中，他表达了这种焦虑：“此间的朝廷对这件事有许多议论，我们担心这会给我们带来麻烦，因为在此之前，我们总是无比谨慎地不让旁人知道，我们是他们（西班牙人）的朋友。”但是，有位中国官员去了菲律宾，把一封马尼拉西班牙人写的信带回了福建省，让这种欺瞒几乎被揭穿。利玛窦继续说：

信件被译成了汉语，并送到北京。信中提到，它是在“耶稣降生后1603年”写成的，这正好和我在教义问答中的说法一模一样。然而天主降恩，没有人注意到这点，除了保禄博士，我提醒他不要和任何人提及此事。另有一点，也会让旁人把我们和西班牙人看作同一宗教，他们把天主之名用西班牙语写成“Díos”，而我们则写的是葡萄牙语“Deus”。[49]

北京的耶稣会神父们想尽办法，要让中国人以为，他们和西班牙人、菲律宾人并无关系，恰好当时太监们都忙于自己事务无法抽身，内阁上层官员又正在相互争斗，这让耶稣会士们得以过关。利玛窦在信中提到的“保禄博士”正是上海学者徐光启，他皈依了天主教，并帮助利玛窦翻译欧几里得。徐光启清楚，这个毁灭性的证据不能让他和翰林院的同仁们得知，他们中有些人——尤其是那些佛教徒——见此将会非常高兴，并以之攻击利玛窦。

到了1605年，利玛窦已经确信，京城的风气很坏，当某人感觉会有人对其不利时，就拿钱财开道。腐败因而成了一种保护性的策略：

国王对他宫廷里的太监极端残忍，经常因为些很小的借口，就将他们杖打致死，所以没有太监还敢再去关心宫外的事情，除非那事情能给他们带去大笔的钱财。朝廷里的官员也学着做同样的事，他们从各省来到京城办事的官员那里索取钱财，本身这些地方官的钱就是从城乡民众那里搜刮来，还要再分一部分给京官。这座城市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混乱的“巴比伦之城”，各种罪恶横行，毫无公正，没有人有任何虔信，也没有人有任何意愿想去净化自己的灵魂。[50]

这段话使用的措辞，与文艺复兴时期教会的批评者们是何等的相似！那时人们将罗马和那些贪腐的教皇称作“巴比伦的娼妓”。利玛窦熟谙这套修辞，他在批评佛教教派时，像是另一种应和，他说佛教拥有“巴比伦式混乱不堪的教条，太过复杂，以至没有人能够正确地理解它，或描述它”。至于北京这座堕落的城市，利玛窦怀着道德之心评判说，城里住着“一群毫无男子气概的人，终日只知享乐”。[51]

利玛窦与许多富人交好，至少他对这类铺张无度的社会境况还是比较熟悉的，因为他曾经写道，当某人要去职或离开一座城市时，经常得参加“朋友为他举办的七八场宴席，以示人情来往”。从他对中国酒的评论里可以看出，这并不是随意偶然的观察，他说此处的“酒倒是比较像啤酒，并不太烈，如果喝太多以至醉倒，第二天早晨也就没事了”。然而，他这些玩笑话也不太靠得住，因为他自己还描绘了许多北京城里醉汉横行的场面——城里的街道上那些走路晃晃悠悠的人，“满身酒气，踉跄倒地，嘴里出言不逊，行为不端”。在这里，穷人和官员唯一的区别就是，后者在官府宴饮糟蹋形象之后，还可以坐在轿中，在轿帘的遮掩下被送回家。[52]

利玛窦对北京城里的穷困和苦难也知之甚多。我们还无法确定，他是否了解那些街头流浪的帮派，那里头尽是些生存境遇最让人绝望的流浪者，他们往往是遵从父母之命被阉割了之后又没能进宫当太监的年轻人，游荡在外，欺负那些穷苦的小贩。[53]我们也不知道，他是否了解，北京城富人阶层所持的白银和穷人的铜钱之间的兑换比例频繁变动，受许多复杂因素影响，在1590年代，这曾导致千万人穷困而死。那时，由于管理不善和官员的漠视，整个社会救济体系基本崩塌。[54]他的友人、天主教徒徐光启对穷人的苦难很有发言权，他极有可能和利玛窦提到过，在那寒冷的冬季，街头乞丐会付一个铜板，夜晚躲进堆放草料和毛皮的仓库里，以免在外冻死。[55]

我们确实知道的是，利玛窦曾在北京城里奔走，拜访城中的各位顶尖学者，与他们讨论科学和宗教话题，因为他留下了一幅让人印象深刻的图画，画中他骑马在街上，头罩黑色面纱；和城里的有钱人一样，这是为了抵御沙暴打脸。每年干旱季节，沙尘暴对北京城而言如同噩梦。利玛窦经常这样在街上骑着租来的马匹或是骡子，手持他自己印的指示地图，标出房屋和达官贵人住所的方位，由于他头罩面纱，无法被人看清长相，不会特别吸引路人的关注。[56]

利玛窦这样评价中国：“这个国家遍地都是奴隶。”他觉得造成这种情况之原因，部分是由于男人的自然性欲，“男人活着不能没有女人，但又娶不起妻子，于是就把自己卖给富人为奴，富人则会把女奴给他们做妻子，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们便世代为奴”。另外有些人，虽然攒些钱够娶个妻子，但却无力抚养孩子，只好以两三个达克特的价格把孩子卖掉，利玛窦伤感地说，“这价格甚至还及不上一头猪或是一匹老马”，饶是如此，这还是平常年份的价，一旦饥荒发生，卖价大概只有常年的十分之一。^[57]利玛窦《中国札记》原稿的某些章节里，对这些还有更为详细的描述，但该书在17世纪出版时，这部分被谨慎的耶稣会编者删去了。

利玛窦还对中国人耽于淫色之习有所体察，他发现许多年轻男人还未等得及真正成熟——在他看来那要到二十岁——就开始随意挑选性伙伴，许多男子在十四五岁时就已经有了第一个女人，结果是“有些人身体变得很虚弱，丧失了生育能力”。除此之外，他还写道，“整个国家到处都是公开的娼妓，这还不算那些实际上人尽皆知的通奸的例子。仅在北京一处，据说就有四万人公开以卖淫为业。这些女人为此营生，有些是因为她们自愿选择，余下的那些则冤得多，她们是被恶男人强迫从事这行当，以这种肮脏的方式来谋生”。^[58]明代时人若见到利玛窦对娼妓泛滥境况的描写和数目的统计，肯定不会反对，因为很多人记述到即使在很小的村镇中也能找到妓女，而在稍大的城里则数以千计。在北京城，就像在罗马一样，娼妓需要在政府部门注册，并需缴税；她们并不能像佛罗伦萨妓女那样大大方方地坐在门厅揽客，北京的妓院都安有特殊的门，在中间分开，上半部可以半开，这样路过的人们可以从容地观赏门内春色。^[59]

在华耶稣会士自己也曾遭到不检点性行为的指控，这未免惹人心烦。他们刚到肇庆不久，就有一名中国信徒指认罗明坚神父与城里一名已婚妇女有通奸之行，该女子的丈夫也附和，并称这是把妻子痛打一顿后才得知的。这是一桩典型的敲诈事件，罗明坚最终证明了自己的清白。^[60]龙华民神父在韶州也遇到了类似的事，后来那个被称与龙华民有染的妇人被地方官带去用刑拷打，招认与她通奸的是另几个当地男人，从而免除龙华民的罪责。^[61]此类传言在中国人当中很是流行，许多小城镇的集市上，会有戏班搭台唱戏，嘲讽那些天主教徒和葡萄牙人。在戏里，葡萄牙人每每一边佩带刀剑，一边手持玫瑰经，听任他们的神父和当地妇人们厮混。让耶稣会士名声糟糕的还不止这些戏文，许多攻击耶稣会士和教徒的小画书大量印制，四处贩卖，而文人们也撰写传阅冗长的反教帖文。^[62]

利玛窦把中国的年轻戏子称为“这个国家最邪恶、最为堕落的一群人”，说这话时他可能就想到了这些荒唐的戏班，他还描述了这些戏子是如何在孩童时期就被他们主子买去，还教他们唱戏和跳舞。^[63]然而可能性更大的，是这些浓妆艳抹的男戏子使他疑心北京城里存在许多男妓，显然，他还担忧男同性恋现象的蔓延：

最能展现这些人可悲之处在于，他们被一种自然的欲念驱动，做的却是违背自然、违背事物法则的事情，而且，这并不被法律禁止，并不被认为是不正当的，甚至没人因此感到羞耻。人们在公众场合大声谈论，此行为到处可见，没有人想过要禁止它。在有些城市，这种令人厌恶的情况十分常见——就和京城一样——大街上遍是打扮如同娼妓的男童，招摇过市。有的人买下这些男童，教他们弹奏音乐、唱戏、跳舞，然后穿上华丽的戏服，像女人一样涂脂抹粉。这些可怜的男子就这样开始了他们肮脏的色情生涯。[64]

这些话是在1609年到1610年写的，那时利玛窦的人生之路已快走到尽头，但他早在1583年就已经表达过类似的情绪。那时他刚到中国几个星期，便给范礼安写信，说到“这里泛滥着这种可怕的罪恶，但没有人感到羞耻，也没有人去阻止”。[65]利玛窦一直抱着批评的立场，最初他还没有获得太多此方面的证据，而二十五年在华，细致观察了这一切后，他的感觉更强了。

利玛窦的这种道德愤怒在那个时代不乏同道，那两位在利氏之前到过中国、留下记述的人也用类似的语词描写。佩雷拉写到中国人时就说“他们所犯的最大恶行就是鸡奸，这在中下阶层当中很普遍，在精英当中也并非罕见”。[66]达克鲁兹所说也相差不远，他还补充说，这一“违背自然的罪恶在他们当中从未受到过谴责”，当他反对这种行为时，中国人还感到惊奇，并宣称“从没有人告诉他们这是种罪恶，或是有害的事”。[67]达克鲁兹认为，1550年代后期在中国发生的特大地震以及随之而来的雷暴肆虐，摧毁了许多城市的民居，正是天主对这种罪行蔓延的惩罚。为了强调他的观点，他还补充说，告诉他这个大灾难消息的中国人“害怕到了极点，仿佛整个山西省被毁为蛮荒之地，那样子像极了罗得的女儿们，他们看到所多玛和蛾摩拉城被摧毁时，觉得世界末日就要来临”。达克鲁兹总结道，这灾难和其起因种种，都确实地预示着基督的敌对者的到来。[68]

无论是达克鲁兹还是利玛窦神父，有这种反应都不奇怪，这显示了他们是教会的忠实一员。天主教会在总体原则上反对一切肉体欲望，而特别谴责任何不带来生育繁衍的男子性行为。托马斯·阿奎那的论著里曾对这种道德立场做过郑重的论证，他认为，人类的自然交合，是仿照自然界中普遍存在飞鸟走兽的两性结合。因此，按照阿奎那推论的逻辑，手淫、同性媾合与男女间的肛交都应被严厉禁止。阿奎那在《反异教大全》书中，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道：“谋杀摧毁了人身在现实世界的存在，因而算得上是首要的罪行，除此以外，这些罪行就居于第二位，因为它们阻碍了人类社会的代际繁衍。”[69]

天主教到了晚期才开始严厉谴责同性爱，这点和伊斯兰教并无二致。《古兰经》最早的西语译本当中，提到同性爱时显然是抱着一种宽容态度的。中世纪晚期的大量文献中都提到过自由的同性爱现象，变童、男妓、对男性奴隶的性虐等等，都屡见不鲜。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后，天主教徒在耶路撒冷王国订立律法，其中就号召要烧死那些“鸡奸

者”，当时，在欧洲流传着许多活灵活现的说法，描述穆斯林是如何侵害基督徒俘虏的，包括成人、儿童、教士和主教等，这本身是为了壮大十字军东征的声势。利玛窦本人批判北京那些浓妆艳抹的青年戏子，他所使用的言辞，几乎和三个世纪以前亚当的威廉（William of Adam）攻击伊斯兰教徒变童时一模一样。^[70]

马丁·路德在1542年曾给友人尤纳斯（Justin Jonas）写信，尤纳斯的妻子之前因难产而死，路德试图安慰他。信本身写得情深义重，但其中有一段不经意的评论，倒恰好构成了对上述想法的引申。“对这个令人憎恶的世界，有谁会不厌倦呢？”路德这么说，“如果说它还能被称为一个世界，而不是日日夜夜让我们的灵魂和双眼忍受这些鸡奸者行为的罪恶地狱”，路德讲得很清楚，他所说的“鸡奸者们”指的是“土耳其人、犹太人、教皇和红衣主教们”。^[71]

显然，天主教徒不会接受自己被归于这类被讽刺的行列，比如著名的耶稣会士卡尼修斯（Peter Canisius）——16世纪七八十年代耶稣会中最重要的思想家——他在《教义问答》（*Catechism*）一书中，以极大的热情重申了阿奎那关于同性爱的教诲，还加以补充。卡尼修斯将《圣经》里的经典文本汇集起来，比如《创世记》里讲到所多玛和蛾摩拉城的命运（第18和19章）；由先知以西结记录的，上帝对这两座城的评判（《以西结书》第16章）；还有《利未记》中的直率告诫（第18章第22节）：男人“不可与男人苟合”，像同女人那样，因为“这本是可憎恶的”。历来许多教会里的神父——也包括路德本人——对所多玛的罪恶都如此解读，即它主要包括贪婪、惰懒、对穷人的境遇无动于衷，但卡尼修斯明确说，他不接受这种解读，因其不全面。他写道，所多玛人除了不帮助那些“穷苦人”外，还“犯有这种最令人憎恶的罪行，却并不害怕触犯天主和自然的律法”。^[72]

当利玛窦还是个马切拉塔的学童时，他所听到的，正是这种对所多玛人的解读，恰在那时，1566年，教皇庇护四世颁布了谴责同性恋行为的公告。16世纪后期旅行到东方的耶稣会士们所抱持的，也正是这种想法，而当时人普遍认为，在炎热气候下各种罪恶更容易滋生，这更印证了所多玛的罪恶。^[73]一位耶稣会士在果阿上岸后，就立即写信回家，说道：“这里日夜都酷热难当，学院里的大部分人睡觉时都不盖东西，而只穿着轻薄的衬裤和无袖衬衫，人们在白天穿一件薄薄的棉布背心，炎热让人们衰弱无力。”按照耶稣会的惯例，各地教士在睡觉时都应盖好被子、关紧门窗，但掌管果阿宿舍的耶稣会士们很快就放弃了这个规矩。^[74]

在这样的环境里，情色感无处不在，有些人看到不免惊恐，但又带着艳羡，比如意大利商人卡莱蒂（Francesco Carletti）就发现，街上的男人穿着宽松的白色袍子，大袖飘飘，而女人则看起来像是“在车床上组装起来一般”，她们手脚四肢“如同浮雕那样立体鲜明，仿佛一眼望去就能看出其全部构成”。为了清楚明白地讲出印度女人的衣着，卡莱蒂用了一个比喻，他说她们的着装“衣褶就像是教士们穿的白色法衣或其他宗教

服饰，并不需要上浆，因为那地区的水和太阳暴晒足以保持这些衣褶，让它们始终硬挺”。^[75]这描述也许是很精确的，但把女人和教士联系起来的想法则很不得体，或许这也揭示出一个原因，为何这些教士会满怀热情来到果阿，决心根除头脑中一切男同性恋的想法。果阿宗教裁判所法官的通信里就曾谈到这种“恶行”的蔓延，并认为应对其加以严厉惩罚。在果阿，和罗马一样，因施行鸡奸被捕的男人会被当众处以火刑。^[76]

耶稣会士们对此感到厌恶，并不只是在此时此地，实际上他们所遵循的这套想法和行为是沙勿略自己为远东教会所定下来的。1549年，沙勿略从日本给果阿的青年耶稣会士们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谈到日本佛教寺庙里僧侣间同性爱十分常见，并毫不掩饰自己的震惊，而且当地人对此似乎毫不在意，这让他更为惊讶。日本僧侣利用这些男孩，送他们去上学接受教育，只是为了获得更大的性愉悦，当沙勿略质疑这种行为时，他们只是一笑了之。“此类恶行很明白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沙勿略写道，“僧侣们深陷这种违背自然的罪恶，他们并不否认，而是公开坦承。更坏的是，这罪恶是如此公开，长幼皆知、妇孺亦闻，他们都习以为常，既无人忧虑，也没有人感到恐惧。”^[77]

沙勿略还说，另有一些僧人公开与尼姑同居，一旦女尼怀孕，就会用药物打胎，或者是生下来就立即杀死婴孩。一年以后，一位耶稣会士记述道，有一群僧人在庙里免费招待沙勿略用餐，席间沙氏突然大声斥责这些僧人，针对的是“在他们之中盛行的这些令人憎恶的淫行罪恶”，众人惊诧不已，但庙里的住持对这指责根本懒得回应。^[78]

1580年，来到远东的范礼安在耶稣会中也发现了类似的境况，他很坦诚地说，耶稣会士们也有责任，因为他们对前来耶稣会学习的日本学生态度严苛，缺乏人情，“情况很糟，他们在教会里——实际上是在我们的驻地——过的日子并不开心，他们中很多人平时沉默寡语，行事鬼鬼祟祟，正在沾染粗俗和罪恶的习惯。有些人是为了以一种非常糟糕的方式来寻求慰藉，另一些人则逼着（耶稣会士们）更好地看清现实”。^[79]范礼安试着找到一种中和的立场来遏制“人的堕落天性（除了那些我们所有人已自然堕入的罪恶外）”，1580年，他为耶稣会的日本学院制定了许多规矩，比如他极有用心地规定学生们睡于榻榻米上，相互间用小木凳隔开，整夜寝室里都点亮一盏灯。^[80]卡布拉耳神父（Francis Cabral）在日本生活了将近二十年，他被调回果阿时，依然不觉得情况有任何改善。1596年他在写给罗马的一封信中说，日本人的宗教修习中最大的阻碍就是他们的同性恋问题。神父们所憎恶的“肉欲”和“罪恶习惯”，“在日本被认为是十分荣耀的，体面人家往往会把儿子托付给僧人，学习这些事情，其实也是为了满足他们的欲望”。^[81]

远东地区的耶稣会士对于同性恋问题看法是一边倒的，其结果是，对于为什么同性恋在某些地区“不见踪影”，其他的西方旅行者会觉得有必要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所以，威尼斯商人菲德里奇（Cesare Fedrici）就写道，缅甸的妇女总是穿着诱人的开衩长裙，而且“又紧裹

身体，以至于每走一步都会露出大腿或其他部分”，这服装是她们有意设计的，为的是吸引她们的男人们，从而远离那种“反自然的行为”。^[82]同在缅甸的一位传教士在1544年则如此总结，那里之所以没有同性恋，是因为国王应王后的要求，下令全国所有男人在“他们阳具的皮肉中”安一个小铃铛，这一做法成功地阻止了这种“可恶的罪行”在国内流行。^[83]

当然，男性的同性恋在明代普遍流行，但实际上当时的法令对此是禁止的，这一点显然利玛窦没有意识到。在16世纪晚期，由于更“放荡”的城市新生活方式的出现和道德观念的变化，男同性恋现象是否又大幅增多，还没法确定。明代学者谢肇淛是利玛窦的同时代人，他曾引用10世纪文人陶穀的书，说宋代京城如蜂窝一般的街巷之中，处处可见愿意出卖肉体的男妓，而在此方面，晚明社会也并无不同，谢肇淛写道：“今京师有小唱，专供缙绅酒席，盖官伎既禁，不得不用之耳……间一有之，则风流诸缙绅莫不尽力邀致，举国若狂矣，此亦大可笑事也。”谢肇淛认为，早先的文人曾说男同性恋主要在东南地区盛行，若以往如此，那么现在则不大相同了：在北京，有超过一半的男妓来自山东临清，结束了浙江籍男妓（尤其来自绍兴、宁波两地）以往的统治局面，后者一时可谓声名狼藉。^[84]谢肇淛还补充说，在以往时代，只有女子化装成男人，而到明朝才出了许多新例子，即男人装扮成女子。^[85]

1581年蒙田旅居罗马，他惊奇地发现，几年前圣约翰教堂里曾举办过几对葡萄牙男人的同性婚礼，这些新人在一段时间内“一起上床，同居一处”，直到最后被捕并被处以火刑。^[86]如果利玛窦曾经听说过这事——此事据称发生在1578年，也就是利氏离开罗马一年后——那么到17世纪初，当他与北京的学者友人沈德符交谈时，不会感到奇怪，因为这种现象存在于全球各处。沈德符写过一本《敝帚斋余谈》，对社会风俗作了广泛研究，其中就曾记道，在福建省，同性恋男子经常同居于一家中，其中年幼男子的父母会将年长男子视为他们的女婿，父母会将准备给儿子结婚的钱财拿出来，供养他们。当地人甚至创制出了一个特别的字“𠂔”，来表示此类男伴间的亲密而暧昧的两性关系，即用“女”这个部首取代男子的“男”字里“力”这个部首。但沈氏也说，在当时标准通行的字典中找不到这个字。^[87]

当然，还有很多别的材料能佐证谢氏和沈氏的发现，说明当时社会中普遍流行同性恋。举例而言，晚明社会大量流行春宫画，尽管这些画大部分都是表现异性情爱场景，但也有许多是描绘男女或男男肛交的。在上层文人中此风盛行，显然，当人们提及时，会说这些男人正在施行“翰林之风”。^[88]

在1550年代后期，教皇保罗四世任期内，宗教裁判所特别积极地反对同性恋。利玛窦那时还是孩童。而到了16世纪末，此条禁令已传遍全球，亦到了马尼拉，这时利玛窦已开始了他的中国传教事业。在1580年代，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将几名犯同性恋罪的中国男人处以火刑，明帝国的文人自然也注意到了这个严酷的事件。明代地理学家张燮对菲律宾之

事作了简要的记述：“吕宋最严狡童之禁，华人犯者，以为逆天，辄论死，积薪焚之。”^[89]

教会对同性恋的惩罚越来越严酷，公众也广为知晓，耶稣会士们自身往往尽力避免沾染上此类污点，但并不能一直如愿。就像罗明坚和龙华民曾被指控犯通奸罪那样，也有另一些令人讨厌的流言在耶稣会士住所附近传播。单身的耶稣会士和他们的黑人仆从（至少在传教早期有）、年轻的仆人和学徒，都不可避免地卷入此类传闻中。利玛窦曾写道，有一次，人们指控他扣留了一个中国男孩，用麻药使其昏迷，并在自己房间里软禁了他三天，这实际上暗指利玛窦是先与男孩行苟且之事，再把他卖给澳门的葡萄牙人。^[90]

类似针对西方传教士的指控时有发生，另一次，一名天主教神父将一个二十岁的中国男子秘密带到澳门，这个年轻人原本是一名佛门弟子，后在澳门受洗。此事在中国人里引发了众怒，他们威胁说，如果不交出这名中国男子，就扣住葡萄牙的船只，抄走所有的货物，甚至摧毁整个澳门城。尽管很不情愿，但葡萄牙人只好屈服，一名高级教士护送这年轻人回到广州，他还被迫亲眼目睹了这年轻人因其轻率行为而被痛打。^[91]

在这问题上，耶稣会士们始终试图抱持一种坚定的道德立场，以排除中国人的更多猜测传言。利玛窦和罗明坚在1584年翻译了《十诫》的最早一个中文版本，其中第六诫原本是简单的“不可奸淫”^[92]，但他们译为“莫行淫、邪、秽等事”。^[93]利玛窦在他解释天主教义的著作《天主实义》当中，对这点作了更多申发，尽管在此之前，他还对教会奉行的独身主义作了解释，提出了八点理由。这部分关于独身的解释长篇大论，其论点可能来自保罗给哥林多和提摩太的书信，以及爱比克泰德对道德人应视乎世界所需的理论。^[94]

利玛窦的八条理由如下：第一，世人众多，大多为养家糊口、求得生存而竞争，没有多余时间考虑灵性问题；第二，禁欲能够使人的灵魂感知更加敏锐；第三，清贫与纯洁兼具，更容易成为众人的道德楷模；第四，将信仰传播至全世界，需要的是全身心的投入；第五，在欧洲，民众对信仰传播充满热情，而传教士在普罗大众中扮演的角色，就如同丰收时农人在收获谷物中挑出田租和种子一般；第六，人类所能想象的最高成就便是接近上帝，既然有些人说“天下宁无食，不宁无道；天下宁无人，不宁无教”，那么他们便应将自己全部生命奉献给宗教；第七，传教士们必须挣脱妻儿的羁绊，时刻准备着被征召旅行远方，“苟此道于西不能行，则迁其友于东；于东犹不行，又将徙之于南北”；最后一点，过贞洁的生活，人们得以与天使同在，更接近上主，以此也可更有力地与魔鬼作战。^[95]利玛窦列出这八条理由之后，以严厉的笔调写道，虚假的独身，或是拒斥婚姻但放纵欲望，这是最糟糕的情况：

乃中国有辞正色而就狎斜者，去女色而取顽童者，此辈之秽污，西乡君子弗言，恐浼其口。虽禽兽之汇，亦惟知阴阳交感，无有反悖天性

如此者，人弗赧焉，则其犯罪若何！吾敝同会者收全己种，不之艺播于田亩，而子犹疑其可否，况弃之沟壑者哉！^[96]

在《灵操》这本书里，罗耀拉吩咐每一位修行操练的教士，在第一周，要运用所有精力去凝想自己的罪恶，要运用所有记忆、推理和意愿的力量去试图理解上帝对人的恩典。上帝对天使的罪恶、亚当的罪恶以及凡人的罪恶有着不同态度，这正是人们须领会的。这周的第二项操练则是对自身的反省，反省每个人的“厌恶与怨恨之心”中所犯的罪恶，直到在这场无情而彻底的罪恶洗涤中真正认识自己的全部存在：“我会将自己看作腐败和传染的源头，滋生出无数的罪孽和恶行，还有最致命的毒药。”这种反省带来的并不是悲伤，而是一声惊异的“伴随着汹涌情感而来的叫喊”，因为修行者意识到了自己罪恶深重，同时也意识到上帝宽恕这种罪恶、给予恩典的真正意义。^[97]利玛窦和他的在华耶稣会同事们，一定时常从事修习，作这种反省；确实，他们的会长阿桂委瓦经常敦促他们在传教工作中，不要中断这种重要的省思，对基督和撒旦的“两种标准”有所领悟。^[98]

到1590年代，阿桂委瓦采纳了许多耶稣会成员的建议，制定出一套新的灵性修行法则，进一步发展了他的思想，尤其是关于“修行如何展开”、“应针对哪些人”这两个问题。他得出结论，罗耀拉所定的灵操施行对象的限制仍必须遵守，尤其是要排除掉那些已结婚的世俗之人，不论他们如何虔诚，都不应参加整个修习过程。但和罗耀拉一样，阿桂委瓦也强调了，如果允许那些“已反省过其生命，但依然留于尘世”的人们至少读一下第一周的修习课程，那也会有好的结果；阿桂委瓦还提醒传教士们，这种修习不仅仅在个人静思时需要，“如果可能，也要延伸到教徒的家中”。这个最终决定诞生于1599年，在1601年又得到确认，阿会长写信给传教士们说，各传教会的上层“应该表现出愿意且已准备好接纳任何想来从事灵性操练的人”。^[99]

至于利玛窦如何引导中国信徒从事第一周的灵性操练，我们只有些很零散的线索。第一次似乎发生在1591年的韶州城，信徒名为葛盛华，^[100]是一位富有的商人。第二回则是和葛盛华的友人瞿汝夔，他既是学者也是炼金术士。^[101]在第一次，利玛窦特别写道，由于葛盛华之前是佛教徒，已经有了冥想默念的经验，因此对从事这套灵性修习更有准备。至于第二次，瞿汝夔原本是狂热的炼金术士，但经过修习，他的心灵得到荡涤，驱净了那些对死亡的恐惧，正是后者驱使他孜孜不倦地去寻找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

其实，不论是罗耀拉还是阿桂委瓦，都强调过灵性操练第一周的精妙之处，在于当人们冥思反省自己所犯之罪时，不应太纠结于具体的罪恶本身，尤其是不应过多运用自己的感性。阿桂委瓦说，若省思基督的生平，感性运用是合适的，“为自己构想出那画面，以想象的眼睛去观照，回到那一幕幕发生的现场”。然而，对罪恶的反思则是完全不同的问题：若需充分意识到人类所有的弱点，对自己的缺失抱以最深的悔悟，人们就必须尽力避免心智的参与，那会导致陷到罪恶想法中，甚至去重

演。

圣依纳爵·罗耀拉提出，欲反思罪恶，最具成效的方法是恰当掌握记忆、意志和推理三种力量，达到一种尽可能紧密的平衡，以使三者没有一个能独占优势。但同时很让人惊奇，阿桂委瓦的结论则是，那些已被证明“在这件事上比旁人拥有更好条件”的人，并不是那些心灵较为内敛封闭的人，事实上恰恰是那些“想象之能力特别敏锐的”。^[102]或许可以这样解释，那些最强大、最有远见的心智，才能掌握这种特殊灵性修习的所有可能方向，才能理解驾驭控制情感之必须，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视野和复杂性有充分认知。

或许，利玛窦已经将这些心得与瞿汝夔和葛盛华分享，归根结底，只有他才对中国人写下这些可怕的词句，“人及兽虫，焚烧无遗”，而正出自他那尖锐冷酷的想象，才迸发出这样的描述：“树木山石，俱化灰烬，沉陷于地。”^[103]

注释

[1] 参见此书中的列表：Verbeek and Veldman, *Hollstein's Dutch and Flemish Etchings*, vol.6, “De Passe (Continued)”, pp.6 and 7, 以及Franken, *L'oeuvre gravé*, p.4, nos.1821.

[2] 《利玛窦题宝像图》第6至8页。程大约：《程氏墨苑》，卷6，第2篇，第41-43页。Duyvendak, “Review,” pp.393-94.

[3]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4/414-16. Duruy, *Carafa*, pp.304-5, 以及该书第408页上那些嘲讽的例子，O'Connell, *Counter-Reformation*, p.83.

[4] 有关战事见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14/152-67, 有关“长久的”四旬斋节见第233页。

[5] 同上书，有关犹太人和土地见14/265, 272-75, 有关这种惩罚性的感官体验见23839, 266-68.

[6] 同上书，14/214-26. Du Bellay, *Les Regrets*, poem no.103. Ancel, “La disgrâce”, 24/23844, 其他由洛林红衣主教提出的同性恋指控见Duruy, *Carafa*, pp.296-97, 注释4死刑的描述见Ancel, “La disgrâce”, 26/216-17.

[7] 引文见《以赛亚书》第39章第7节，还可参见《以赛亚书》第1章第6节、第1章第9节、第3章第9节、第3章第16节、第10章第6节、第13章第19节、第19章第14节。D. P. Walker, *Ancient Theology*, p. 8, 基于保罗的《罗马书》第1章第22至27节，就鸡奸在惩罚程序中的作用提出一套令人惊悚的论述。

[8] Paci, “La Decadenza”, p.204 n. 402 and p.206 n.410, 同前书，第145页，记述了一则有关马切拉塔的不道德行为的、有趣的十五世纪民歌。

[9] 同上书，p. 174 n.139.

[10] Martin, *Roma Sancta*, pp.49, 132, 189.

[11]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1/404-8.

[12] Martin, *Roma Sancta*, pp.85, 185. 有关圣依纳爵本人的关心，见Tacchi Venturi, *Storia della Compagnia*, 1/390.

[13] 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1/416- 27.

[14] Martin, *Roma Sancta*, pp.145-46.

[15]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p. 234-35. 同书第348页蒙田将佛罗伦萨的妓女和罗马以及维罗纳的作了比较。

[16] 以下书对此有极富画面感的描述：Duarte Gomez, *Discursos*, pp.130-31, 156, 186.Boxer, *Fidalgos*, pp 227-29.

[17] Sassetti, *Lettere*, pp.125-27.

[18] Mocquet, *Voyages*, pp.285, 307, 343, 351. 此书详细记述了一个很有趣的例子，一位中国的女奴嫁给了一个印度基督徒医生。

[19] 有关果阿的详细情况可见Pyrard, *Voyage*, 2/102-4. (该书所述的时间稍晚一些)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24；有关澳门可见Boxer, “Macao”, pp.65-67. Park, “Demography of Old Macao”, p.30；FR, 2/433记到，鄂本笃神父在到达肃州（原文为“Xuzhou”，应为肃州——译注）时，身边就有两个在路上买来的男童奴仆。

[20] FR, 1/246，有关逃跑的奴隶，见FR, 1/262，以及本书第五章。

[21] 有关利玛窦得到“一个中文讲得比他更好的印度黑人”（un putto Indiano que sapeva parlare meglio che lui un puoco la lingua cinese）的帮助，见FR, 1/204，有关“中国人对其十分恐惧”（i cinese hanno grande paura），见FR, 1/246。

[22] FR, 1/99，在此我认为他说的“其他基督徒”（altri christiani）指的是葡萄牙人。

[23] 有关价格，见庞迪我在FR, 1/99 n.1中说法，亦见Mocquet, *Voyages*, p.342，价格用银两计算就是十二至十五两。有关奴隶成为秘书，见“Ioan Pay”，in Mocquet, *Voyages*, p.333. Boxer, *Fidalgos*, pp.224-25. Boxer在这段文字中给出了罚金数目（以克鲁扎多计算）。

[24] FR, 1/98-99. Maffei, *L'Histoire*, p.253也持同样的批评观点。

[25] 有关作物见FR, 1/17，瓷器见1/22，古董鉴赏见1/91，印刷术见1/31。

[26] 引文见FR, 1/120，也可见同书1/39-40, 118-19。

[27] FR, 1/56, 60，有关明代监察机构的总体状况，可见此书的精细研究：Charles 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28] FR, 1/108-9，这一“不得体的行为”即为“sconcie”。

[29] 同上书，1/281。

[30] 这寺庙是当时韶州府境内的南华寺，此僧人即六祖慧能。

[31] 同上书，1/282.

[32] 利玛窦的评论见上书，1/93, 110，引文见1/101。

[33] OS, p.70.

[34] FR, 1/59, 79, 1/101-2.

[35] 同上书，2/144.

[36] 1608年8月23日写给Fabio de Fabi的信，见OS, p.372. FR, 1/23, 2/20将斯库多换算成了达克特，当时黄金与白银的比价大概是一比十一，可见Delumeau.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2/665-66.

[37] 有关帝陵的建造情况见黄仁宇书，Ray Huang, 1587, pp.125-28, 246. 有关定陵的介绍可见Paludan的书，其中第10号陵，Ann Paludan, *The Imperial Ming Tomb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这是部先驱之作，让我们能根据他的祖先和后代的陵墓建造，来审视万历帝陵的特点。

[38] FR, 2/174 n.4.

[39] 同上书，2/131.

[40] 同上书，2/131.

[41] 同上书，2/541，也可见本书第五章的结尾。

[42] 有关地图和来访者见FR, 2/471-72，有关钟的壳罩可见2/126-28，让利玛窦惊喜的是，这个钟壳就价值大约1300达克特。

[43] 同上书，1/100，将他们称为“gente plebeia”。可见Charles 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pp.44-45，书中对当时宦官干政的程度和实际情况作了审慎的描述。

[44] 有关冯保见FR, 2/65，尽管利玛窦是用讽刺的口吻提起这次会面。关于马堂的提醒见2/109，关于杂技见2/112，利玛窦觉得“很有趣”。见Albert Chan, “Peking at the Time of the Wanli Emperor”, p.136提到更多这种杂耍表演的例子。

[45] DMB, p.331，在“王应蛟”条下。Yuan, “Urban Riots”, pp.287-92. 有关假装要在房屋地下搜寻“矿藏”见FR, 2/81-82，临清的情况见2/107。

[46] FR, 2/93.

[47] 即达观和尚，又号紫柏，俗姓沈，名真可。

[48] 参见DMB，有关郑贵妃见第210页，有关沈氏真可和尚见第142至143页，利玛窦那尖刻的评论参见FR, 2/190。徐朔方在《汤显祖和利玛窦》一文中考察了汤显祖和利玛窦之间可能的关系，很显然，真可并非两人共同的朋友。

[49] 该信可见OS, p.259，汾屠立将此信时间定为1605年2月，德礼贤改正为1605年5月12日。有关这场屠杀的背景见DMB, p.583。

[50] *FR*, 2/30.

[51] 有关佛教的巴比伦城见上书, 1/125; 有关“没有男子气概的人”(gente effeminata) 见1/98。

[52] 同上书, 1/76, 79, 醉酒之行见1/101。

[53] Geiss, “Peking”, p.185.

[54] 同上文, pp.41, 191.

[55] 徐光启的叙述可见Geiss, “Peking”, pp.175-77, 有关乞丐们冬天用稻草堆出避寒之所, 可见Chan, “Peking at the Time of the Wanli Emperor”, pp.141-42. Geiss, “Peking”, p.172. 佩雷拉 (Galeote Pereira) 曾感到很惊讶, 因为他在中国南方没有看到一个乞丐 (Boxer, *South China*, p.31), 而拉达 (Martin de Rada) 在晚些时候则看到很多 (同见Boxer书第294页), 其中许多是盲人。

[56] 有关面纱和出门奔走的方式见*FR*, 2/25, 有关沙尘暴和当地居民的面纱见Chan, “Peking”, p.124. Geiss, “Peking”, pp.33-34, 45-48。

[57] *FR*, 1/98-99, 将斯库多换算成了达克特。有关一个孩子只值三达克特, 可见*FR*, 2/111 n.2.

[58] 可将*FR*, 1/98这段话和金尼阁版本第36页删去的部分作比较。有关妇女在年幼时就被卖作娼妓, 可见达克鲁兹的论述, 见Boxer, *South China*, pp.150, 152。

[59] 这些记述可见Chan, “Peking”, p.141. 达克鲁兹曾经说到在中国南方经常会有盲人妇女沦为妓女, 有特别的“保姆”会为她们打扮衣装, 并分享她们的卖身收入。(Boxer, *South China*, p.122)

[60] *FR*, 1/241, 同书1/242 n.6德礼贤又增加了其他一些有关此事的材料。

[61] 同上书, 2/381-82.

[62] 有关画书和戏文见上书, 2/234-35。

[63] 同上书, 1/33, Chan, “Peking”, p.128其中说到, 当时有些男戏子将卖唱女孩逐出戏台。

[64] *FR*, 1/98.

[65] 德礼贤引用此语, 见*FR*, 1/98 n.3。

[66] Boxer, *South China*, pp.16-17.

[67] 同上书, p.223.

[68] 同上书, p.225-27.

[69] Aquinas, ed. Bourke, pp.220-22, 引文见p.222, Boswell曾指出这段话中阿奎那使用“自然”概念时有着前后不一致, 见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p. 319-26。

[70] Daniel, Islam and the West, pp.132, 144. (比较看利玛窦的话 , *FR*, 1/98) 有关耶路撒冷王国的律法以及违反律法的故事 , 见E.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 281, pp.367-69.

[71] Luther,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p.76.

[72] Canisius, *Ane Catechisme*, ch.149 , 使用了现代的拼写法。Luther, *Letters*, p.236.在路德的其他论述中亦可找到一种解释 , 见Luther, *Lectur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ch.13 v.2. Luther, *Lectures on Romans*, ch.12, v.13. 另见 Boswell, *Christianity*, pp.97-101 , 其中谈到许多早期的《圣经》评注中都强调了“好客”的重要性。

[73] 有关马切拉塔见Paci, “La Decadenza”, p.195. Boswell, *Christianity*, p.279提到了Jacques de Vitry在此问题上较早的陈述。也可见Pyrard, *Voyage*, 1/195, 307讨论马尔代夫的鸡奸问题。

[74] 引文见斯宾诺拉1578年10月26日信 , *Doc. Ind.*, 11/320 , 耶稣会士放弃规矩见*Doc. Ind.*, 10/282.

[75] 引文见Carletti, *My Voyage*, pp.209 and 212. 同样生动的描述也可见Pyrard, *Voyage*, 2/112-13.

[76] Baião, *Inquisiçã*. 1/43-45. Costa, *Christianisation*, p.195.

[77] Joseph-Marie Cros, *Saint François*, 2/12. 类似的段落可见Boxe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pp. 35 and 66. Elison, *Deus Destroyed*, p. 35.

[78] Cros, *Saint François* , 有关堕胎见2/13 , 有关公开的指责见2/100.

[79] 引文见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247.

[80] 同上书 , 中和的立场见第279、284页 , 睡觉的规矩见第350页。Elison, *Deus Destroyed*, p.41基于范礼安的道德观念 , 谈到他对鸡奸的看法。

[81] 引文见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245.

[82] Fedrici, *Voyages and Travels*, pp.210-11.

[83] Jacobs, *Treatise*, (归于António Galvão名下) pp.119-21. 其他的例子可见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1, pt.2, pp.553-54. 其中包括林邵腾就同一问题的看法。

[84] 谢肇淛：《五杂俎》，卷8，页4b至5，重印本第209页。谢本人的传记见DMB, pp.546-50，陶穀的评论可见他的著作《清异录》，卷1第11页。这些材料我由Chan, “Chinese-Philippine Relations”, p.71而得知。

[85] 谢肇淛：《五杂俎》，卷8，页2，1795年版。由于某些原因，这些男扮女装的内容在1959年北京的版本中被删去了。

[86]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231, p.481 n.515.

[87] 沈德符：《敝帚斋余谈》，页31b至32。这一次我还是从Chan的文字中得知这条材料。

[88] 有关这“翰林风”可见Robert van Gulik,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1/211-12, 222, and vol.3 plate.4, 19. 表现女同性恋情侣的画可见同书, vol.1 plate.4,17, and p.147.

[89] 张燮《东西洋考》, 卷12页11, 重印本第537页。Chan, “Chinese-Philippine Relations”, p.71. Spate, *Spanish Lake*, p. 159将鸡奸之事放在当代背景中考察。

[90] *FR*, 1/204. Bernard, *Aux Portes de la Chine*, p.101详细讲述了中国人对于耶稣会士们“诱惑男童” (*séducteurs d'enfants*) 的看法。

[91] *FR*, 1/155 and 1/155 n.6. Bernard, *Aux Portes*, pp.100-1.

[92] 在《圣经》中此应为第七诫。

[93] *FR*, vol.1, plate.9给出了中国版本的十诫, 第六诫就是“莫行淫邪秽等事”。

[94] 见《哥林多前书》第7章第32至33节, 《提摩太书》第2章第3节, Epictetus, *Discourses*, bk.3, ch.22, pp.155-59.

[95] 《天主实义》第608至614页(引文见612、613页)。 *Lettres édifiantes*, pp.361-66.

[96] 《天主实义》第615页, 法文版第366页, 明智地作了些删节。

[97] Ignatius of Loyola, *Spiritual Exercises*, tr. Puhl, sec.58, pt.5; sec.60.

[98] Claudio Acquaviva, *Letters*, 第69页1583年9月29日信, 第82页1586年5月19日信, 第130页1594年8月1日信。

[99] Acquaviva, *Directory*, tr. Longridge, pp.277-79. Acquaviva, *Letters*, p.48. (1601年8月14日信)

[100] 关于此人姓名, 利玛窦原记为“Cotunhoa”, 学界有“葛盛华”和“葛舜华”二说。

[101] *FR*, 1/315, 2/490.

[102] Acquaviva, *Directory*, pp.304-5.

[103] 利玛窦的话出自“所多玛”这篇短文的第一段, 《利玛窦题宝像图》, 第7页。

第八章

第四个记忆形象：第四幅图像

1599年8月中旬，利玛窦终于提笔给友人科斯塔写信，此前，他已在1595年和1596年收到后者寄来的两封信。科斯塔的来信经常让利玛窦陷入思愁，因为他也是马切拉塔人，仅比利玛窦大一岁，1570年代初在罗马加入耶稣会。而就在这封信里，利玛窦流露出很深感情，这缘于科斯塔的前两封信反复告诉利氏，他的双亲已经去世。这消息后来证明并不确实，但利玛窦已无法知道真实的一切。在回信里，他大概述说了自己得知双亲过世的哀痛。他还提到，当听闻其他朋友的消息时，自己是多么激动，比如本希维尼（Nicolo Bencivegni）——这是利玛窦和科斯塔童年时代在马切拉塔的老师，他“在我们最稚嫩、最脆弱的岁月里教导我们，引领我们走上人生之路，正是在这路上我们找到了自我”。

从科斯塔和本希维尼那里，利玛窦还得知自己的家乡安好，耶稣会工作也进展顺利，这让他兴奋不已。接着，他突然笔锋一转，仿佛霎时被某个想法击中心扉：“以往有很多次，我曾和这些个没开化的人夸口，我来自一片神圣的土地，我主基督将他的屋子从千里之外搬到了我们那里，他和他的母亲居于世间时，一直住在那屋子里。我和他们讲这些，或讲其他上主在西方土地上创造的奇迹，他们都惊异万分。”^[1]

说这话时，利玛窦几乎带着拥有者的自豪感，很显然，他的“那屋子”指的是圣地洛雷托的玛利亚圣家堂。这座圣家堂位于海边一片草木翠绿之地，周围环绕着果树和葡萄园，离安科纳也仅有一小段路。圣家本身当然是座房屋——长九米半、宽四米、高五米，人们认为玛利亚在这座房子里得到天使报喜，并在此将耶稣抚养成人。根据传说，这座房子奇迹般地被天使们搬运多次，先是从圣地的拿撒勒搬到了阜姆（Fiume），然后又迁到雷卡纳蒂（Recanati）郊外的森林，最后来到洛雷托。起初，这房屋就静静地矗立在林子里，无人关注，屋子里收藏着一份最珍贵的遗物，那是圣使路加亲手所作的圣母玛利亚画像。直到13世纪末期，这座屋子被来自雷卡纳蒂的十六名年轻人发现，并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这些年轻人长途跋涉前往拿撒勒，去看依然留存于那里的玛利亚圣家堂的地基，他们确定，那地基的尺寸正好与洛雷托那房子严丝合缝。

在圣家堂的墙面上有许多文字，描述着这段传奇，这些文字作于15世纪晚期，并被翻译成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圣家堂本身的地位也被长期以来的诸多教皇诏训和神迹发生的报告反复确认。在利玛窦时代，

这座原本简朴的房屋已经变成一座蜚声四海的圣堂，圣堂外围又砌起一层大理石的外墙，熠熠生辉，这是由圣塞维诺（Andrea Sanseverino）设计的，由尤里乌斯二世和他之后的四位教皇陆续出资修建。圣家堂名声显扬，也带来了许多变化：原本蓝色的天花板是木制的，上面有星光闪耀的图案，为了防止信徒们的烛火引起火灾，被换掉了；一座圣母与圣婴的古杉木雕像被用珍贵的织布包裹起来，以利保存。后来，一座更为辉煌的新教堂又建造起来，将圣塞维诺设计的大理石墙存于其中，这座新教堂的正立面是由布拉曼特（Bramante）主持建造的，完工于1571年。圣依纳爵·罗耀拉对灵操修习第二周的人们曾有指示，在凝思圣母童身受孕之神迹后，修习者必须努力“去观看我们的圣母身处的那座屋子，在加利利省拿撒勒城中”，这训示给冥思过程加入了新的意义和丰富内涵，利玛窦在华期间，这座圣家堂一定时时在他心中。[2]

在16世纪末，这座曾经简朴的圣家堂已经变得华丽而壮观，但这并没有损害它那充满教会记忆的庄严性，至少在蒙田看来如此。蒙田在1581年4月访问洛雷托的圣家堂，还留下了一件礼物，这是一尊表现他自己偕同妻女参拜圣母玛利亚的组合塑像，由白银制成，精美无比。蒙田写道，这座教堂“美丽且宏伟”，布拉曼特建造的外立面“包含最杰出的工艺，所用大理石料是我见过最好的”。但他还是把最热烈的赞颂留给了那座简朴的小屋，“这里没有装饰，没有长凳，也没有跪垫，墙上没有油画，也没有挂毯；因为这屋子本身就是一个圣家遗物”，他还说，“这里比我到过的任何地方都更能让人产生真实的宗教感”。[3]同时代的另一些到访者，即使在回家乡许久后，洛雷托圣堂里向圣母祷告时奏响的乐声依然萦绕在他们耳边。那时，在1570年代，马切拉塔已成为一个活跃的出版印书中心，书籍大多是关于洛雷托以及以圣母之名治愈信徒的故事。[4]

马切拉塔是一个中转站，正好在罗马到洛雷托的朝圣之路上。利玛窦从童年开始就肯定知道这座圣家堂，也清楚由此带来的，附近地区人们对于圣母玛利亚的特别虔诚之心。实际上，就在利玛窦出生前四年，正在马切拉塔当地，圣母曾对一位名叫迪博尼罗（Bernadina di Bonino）的镇上妇女显灵，此事全城皆知。在利玛窦上学时候，为了纪念这一神迹，人们在圣母显灵之地建起了一座宏伟的教堂。尽管因卷入好几桩法律诉讼，工期有所耽搁，但到1573年这座“童贞玛利亚”教堂终告完工。这教堂成为马切拉塔最让人骄傲的地标建筑之一，和其他二十座教堂一道，以其收藏的精美中世纪湿壁画和油画而著称。[5]圣母之威力在此处显灵，利玛窦时时感到安心，因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圣母，分享她的力量和高雅。欲了解此情感之一端，我们可以去读萨克森的鲁道夫斯对他个人感受圣母丰饶荣耀的描述，这些话曾深深打动过圣依纳爵，并经由他在后代传诵，因为圣依纳爵曾留下训示，修会中人需将圣母玛利亚看作带罪的凡人与她那天国之子之间的中介：[6]

春日恰巧来临，太阳开始上升，升向崇高天国，将它赐予大地生命的闪亮光芒撒向世间，被冬日严寒禁锢的一切草木，都得以获生复苏。因这重生之光，躲藏在洞窟巢穴里的走兽飞鸟又活转过来，它们重获生

机，或高声歌唱，或欢快赞美，表达生命的喜悦。无论年老年少，人们都为春日的到来而欢欣，大地旧貌换新颜，万物普天同庆——童贞玛利亚降临，她与我们同在，她是那超凡的天国皇后，浑身散发着太阳的金光。如同那旭日一般，她步入我们心田，我们脑海中翻涌，满是对她的记忆，心灵的天空万里无云。那是无比真切呵！所有情感的缺失都渐渐在这伟大的光芒里融化，所有干枯的肉体和心灵都被这圣恩滋润，黑暗驱散、光明重现，至上欢愉的乐章为我们奏响，直至永远。^[7]

“所有情感的缺失，都渐渐在这伟大的光芒里融化”，鲁道夫斯这段优美的词句，或许也能解释为何利玛窦喜欢从圣母玛利亚那里寻找安慰。作为十四个孩子的老大，利玛窦从小就很少从他母亲那里得到关心，他的母亲名叫乔瓦娜·安吉雷利（Giovanna Angelelli），是一名贵族妇女。利玛窦在所有信件中只提到她母亲两次，一次是恳求在她祈祷之时勿忘为他祈祷，第二次则是对她能花大部分时间去教堂感到欣慰。^[8]从书信中看，利玛窦和他的母亲、兄弟、姐妹的关系都很淡漠，信中满是抱怨，因为从没有一位家人给他写过信。^[9]仅仅当提到外祖母拉丽娅（Laria）时，利玛窦才真正充满至爱亲情，然而，告诉他外祖母去世消息的还是居住在锡耶纳的科斯塔，而不是他任何一个亲戚，这很能说明他和亲人们之间关系疏远。1592年，当得知外祖母去世后，利玛窦写道：“我没法让自己不去想念拉丽娅给予我的最深的温情和挚爱，那时我还是个孩子，我实在亏欠她太多，她处处关心我，把我抚养长大，就像我的第二个母亲。”^[10]

科斯塔的这封信——带着令人悲伤的消息——寄到利玛窦手中时，利氏正因为脚伤而卧床休养，就在1592年夏天的那个夜晚，一帮中国年轻人袭击了传教士在韶州的住所，利玛窦从窗户跳出而受伤。利玛窦卧床养伤，所经受的痛苦，让人想到七十一年前，圣依纳爵·罗耀拉也曾卧床养伤数周，忍受伤痛折磨，只不过利玛窦的伤势轻一些。圣依纳爵是在庞普洛纳（Pamplona）的攻城战中，被法国兵的子弹击中右腿受伤，医生们仔细地检查了他的腿部，寻找碎骨的裂片，并试着在他右腿中装一个金属支架，以免他的右腿留下终身遗憾——永远比左腿短一截。后来，医生又重新切开伤口，更换了一块刺入他右膝盖的小碎骨。在这过程中，圣依纳爵始终想象着圣母玛利亚和圣子来到他身边，以从中获得勇气。圣依纳爵说，这种想象让他的心灵感到平静，他的肉体不再被欲念所烦扰。^[11]1521年9月底，圣依纳爵终于可以下地走路，他先是抄写了萨克森的鲁道夫斯的著作选段，然后去拜访了他姐姐。而1592年8月，当利玛窦恢复站立后，他依序做了三场弥撒，为的是怀念外祖母拉丽娅。之后，为了指控那些攻击传教士寓所的人们，他又投身于这场耗时费力，看上去无休无止的法律诉讼中。所有这些活动，再加上澳门的医生无法帮他治愈腿伤，使他在余生中只能跛足行路。^[12]其后的日子里，当他在北京时一整日行路或者站立，疼痛就会像洪水一般袭来，那时人们大概可以听到，利玛窦在低声哼着但丁《神曲·地狱篇》中的诗句，但丁用它来表达自己，申明自己的目标：

那一刻休整好疲惫的身躯，

我重新上路，向那荒芜的山坡，
坚定的步伐一直向前。

这段翻译只能部分表达原文的意味，因为但丁在这里使用的，是传承自亚里士多德和教会神父们充满奥义的语言，为了展现一名精疲力竭的朝圣者，顽强地拖动着他那瘸了的左腿，努力前行，他所有的勇气都来自心中对俾德丽采（Beatrice）的思念。^[13]

无论是在实际上，还是作为人生之比喻，利玛窦都是跛着脚向着光明前行。在这旅程中给予他勇气的，不仅是期待未来和回忆过去所带来的安慰，还有那些神圣物品的现实存在。我们能猜想到，蒙田所谓洛雷托就是一个“圣家遗物”的想法，也同样存在于利玛窦的心中，因他在童年时代就已瞻仰过圣家堂。当然，在他十六岁从马切拉塔来到罗马上学后，他真正地到了一个“圣物之城”居住。据传，在这城市一百二十七座大小教堂中，供奉的圣物包括有圣彼得和圣保罗的遗体、圣路加和圣塞巴斯蒂安的头颅、阿里玛西亚的约瑟（Joseph of Arimathea）的手臂，还有那块维罗妮卡的亚麻布，上面印着耶稣基督的面容。罗马城里还保存着许多其他神圣物件，诸如刺入基督肋下的长矛尖、基督所背负十字架原物的一块、射入圣塞巴斯蒂安体内的箭头、基督和门徒们用“最后的晚餐”时的长桌、犹大出卖基督所得三十枚银币中的一枚、用来捆绑圣保罗的锁链、耶稣基督用以喂饱众人的五块面饼的残屑、基督为门徒洗脚时用的布、基督登上彼拉多督府的那部石梯、将基督钉于十字架钉子中的一枚，以及基督荆棘王冠上的两根棘刺。^[14]

和这些圣物一样重要的，是使得许多场所神圣化的那些传说。举个例子，圣母玛利亚大教堂所在地，正是教皇利拜耳（Pope Liberius）统治下某年8月飘雪之地，至今罗马人还将其称为“圣母白雪大教堂”。正在此地，在很久以前的某次礼拜中，一位天使发声回应了圣格里高利的祷告，所以，一直到利玛窦的时代，唱诗班们在说出“天主的平安永远与你们同在”这句话后，仍然不作应答，为的是期待那位天使能再次说出那句话“也与你们的灵魂同在”。又比如，玛利亚在圣地伯利恒的牛棚生下耶稣基督^[15]，出生时的牛栏和棚子的一部分仍然保留了下来，圣哲罗姆曾写道：“就是那棚子，圣婴曾在其中啼哭，我们崇奉它，理应保持静默，任何言语都显得浅薄。”有位罗马妇女保拉（Paula）为这荣耀的允诺所动，她终其一生都虔诚地守护在这棚子旁，“就在这小屋里，童贞圣母为我们的天主带来了一个婴孩”。自然，在圣诞时节这里也成为信徒们聚集欢庆的场所。^[16]

想到这些，利玛窦在他跨越半个地球的旅行中，一直随身带着些圣物，这也就不奇怪了。我们知道，他在华期间始终精心存护这些物件，包括有一个用真正“原十字架”的遗存做成的小十字架、某些圣人骸骨的碎片，以及一小盒耶路撒冷的泥土。他将这些存放在自己贴身的小包裹中，以防在中国朝廷上遭到亵渎。在合适的时机，他会将这些东西送给信徒，有些信徒会在公开场合自豪地展示这些物品。例如，有一幅描绘李路加（Luke Li）的画，李路加是中国第一个圣母会的创始人，画上他

受委派在家中带领基督信徒们举办集会，我们能看到每位皈依者的脖子上都挂着一个圣小物盒，当然，我们并不知道盒中究竟装着什么。[17]

就是这位李路加，也创立了北京一个中国信徒团体，他们经常聚会，一同表达对圣母玛利亚的特别崇敬，并立誓从事善德事业。所以，他可以说是将“圣母励志会”（Marian sodalities）——或是其他此类团体名头——带入中国的第一人。在反宗教改革时代，此类励志会所抱持的理念流行于大半个欧洲，男女信徒们组成一个个小团体，立志投身于提升灵魂的事业，这也是为了加强他们所属的各种组织和机构的力量。这些信徒立下誓约、组成团体，定期举行聚会，通常是每周一次；他们在一起忏悔、相互恳谈，并积极寻找社区里最急需的社会服务、调解争端和慈善的事务。这些团体的成员并不一定要加入修会，在16世纪中叶，人们可以在许多地方发现这些“圣母励志会”的存在，比如帕多瓦和那不勒斯的妇女中、佛罗伦萨的手工业者，以及威尼斯、热那亚和锡耶纳的各种社会团体里，他们都在医院和穷人当中从事救助活动。有一个团体甚至在夫妻双方发生纠纷进行调解时，为与丈夫分居的妻子们提供生活资助。[18]马切拉塔的第一个这类圣母励志会创办于1551年，就在利玛窦出生前一年，直到1566年前，他们都在帕多瓦的圣安东尼教堂举行集会，之后，他们搬去了一个更符合其理念的地点——洛雷托的圣母教堂。[19]

利玛窦是否也是圣母励志会的成员，我们不得而知；但他在罗马时，肯定是罗马励志会的积极分子，这个励志会由比利时耶稣会士、神学家劳尼斯（Jan Leunis）1563年在罗马耶稣会学院创办。到1569年，也就是利玛窦加入前夕，它已经有了迅速发展，并由两个分会组成。第一个分会大约三十人、年龄都在十二岁至十七岁之间，第二个则有七十人，年龄都在十八岁及以上。随着会众人数继续增加，后来又重新分配，以十四岁和二十一岁为界，组成三个分会。[20]

这些年轻的耶稣会士团体，通常应该是与那些世俗信徒团体并肩工作，不论在罗马还是在外省，他们都十分活跃。我们可以看看在利玛窦的罗马学习时期，那些迅速发展的世俗团体都做了些什么：他们走入监狱，分发铺盖和床垫，安排囚犯的申诉，请医生来诊治，替犯人偿还债务，或是给那些死刑犯人提供精神的慰藉。当死刑犯最终受刑时，会中的“殡仪小组”会为穷困的犯人做一场体面的葬礼，而“慈爱小组”则把那些被行刑的罪犯（死前忏悔被接纳为基督徒）葬入教会公墓，以免将其尸体弃悬于绞架上，沦为乌鸦口中之食。也有的小组为那些“蒙羞之人”（Vergognosi，指的是那些原本的富贵之家而后陷于贫困，出于自尊又不愿去乞讨）提供精神安慰；还有人专门调解市民间的纠纷，或照看那些精神错乱、疯癫的人。[21]

劳尼斯特别的贡献是，他要求耶稣会的学生将学业精进的目标融入基督徒奉献的生命中，从而培养一种更强大的内在联合。自然，投身海外传教事业就是最能体现这种强大力量的选择。毫无疑问，劳尼斯本人极度渴望能去印度传教，然而，他受困于严重的头痛症，甚至会使他丧

失判断力，于是他的上司命他留在家中。然而，当劳尼斯前往洛雷托参拜之后，他的头痛症突然痊愈，出于感恩，他开始接见学院的学生，并引导他们更虔诚地崇奉圣母。[22]

随着耶稣会学院的学生们被分派到各地工作，激励这个团体的理念也传播到了西班牙和法国，后来还到了葡萄牙及其海外领地。许多文献资料中都提到过果阿的励志会，在那里该会很活跃，积极帮助官员们处理奴隶们的需要，劝说穆斯林皈依天主，劝止通奸行为，调解市民的各种纠纷——最后这项工作可不轻松，根据当地记录，在一段半年时间里就曾发生过一千五百起纠纷。[23]当利玛窦到达澳门时，类似的团体也即将建立。或许正是因为利玛窦在罗马和果阿有过参加圣母励志会的经历，在1582年底，范礼安委派他担任澳门新成立的互助会首领，该会以“耶稣”命名，旨在帮助澳门新入教的中国和日本信徒，加深他们的灵性修养。葡萄牙人则不得加入这个组织。[24]

1584年，教皇格里高利八世发布诏书，将罗马的圣母励志会称作教会当中“最首要和关键的”团体，这使得该会的声誉得到特别提升。耶稣会阿桂委瓦会长对组织工作极富热情，在教皇发布诏书后，他在1587年又为这些励志会制订了新的规章。[25]在这些规章中，阿桂委瓦对圣母励志会的职事们加以更严格的管理，要求他们每两周做一次忏悔；他还特别规定，每周日举行的聚会不得有会外人士参加（除非得到特许），关于励志会活动的情况需保守秘密，每一个新励志会的成立，必须通过当地会众的投票程序。阿桂委瓦禁止女性入会，在他看来，她们“很难被教化”。[26]

利玛窦对李路加讲解了这些规章，以此为据，李路加1609年在北京创立了圣母会。他们选了个合适的日子，创立日正好就是圣母的诞辰。利玛窦对此必定无比激动，相关的叙述出现在《中国札记》手稿的结尾部分，从整部手稿的情况来看，这也许是他染病去世之前写下的最后几行字。他一一记述了李路加，作为利玛窦友人李之藻以前的门客，如何为这个小团体制定了规章——每周集会，布道并祈祷——而华人会众又是如何为北京教会奉上鲜花、蜡烛和焚香；会众出外平息市民争端，帮助同属教会的囚犯，而他们最多的精力则投入为那些穷困的皈依者做一场体面的天主教葬礼。到1609年的圣诞，圣母会的成员已经有了四十名。[27]

在某种程度上，圣母会的这些活动都是基于利玛窦在罗马参加励志会的经验，可能部分也是遵循了阿桂委瓦的规章，然而，他们也有些新变化。圣母会特别关注为人们举办体面的葬礼，这是为了符合中国人的习惯，因为儒家观念中子女对长辈须有孝心，因此他们有义务为其举办庄重得体的葬礼——徐光启光为他父亲买一口楠木棺材就花了一百二十达克特，而李之藻在利玛窦去世后，也用了十五盎司白银为其购置棺木。此外，这样庄重而体面的葬礼可能也会激励那些穷困的华人受洗入教，由此他们便可获得一种生前无力取得的死后荣光。[28]

罗马耶稣会学院的圣母励志会刚一创立，流言就围绕着它，人们指责它在耶稣会学校体系中又再组织了一个精英团体，确实，励志会也丝毫不掩饰自己的目的就在于吸收那些最有前途的年轻人加入，以使它们能得以迅速精进。这些流言也被另一些事情坐实，即励志会中还存在一些秘密小团体，当某励志会的规模不断扩大时，一些更小的团体就会形成，他们私下见面，有自己的行事目标；又或者，像阿布鲁兹（Abruzzi）的那群年轻贵族一样，是为了相互激励出更强烈的虔诚之心。对于后者，阿桂委瓦会长是赞赏的，他不但允许这类小团体继续存在，而且在罗马也鼓励建立这种团体。^[29]

团体的同仁之间会产生紧密的联系，甚至带着这种联系远渡重洋来到中国，共同的心愿和经历的险境使他们心心相连。利玛窦在记述到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神父时，就清楚地流露出这种情感。石方西也是耶稣会神父，比利玛窦小十岁，曾随他一起在韶州传教，1593年11月在韶州去世。由于石方西在进入耶稣会学院求学时，年龄比常人小许多，所以利玛窦在1577年离开罗马之前，很可能已经认识石方西。利氏稍后写道：石方西“在每个人面前都毫不掩饰他对圣母的深深虔敬”，他还对韶州的中国信徒说，自己之所以加入耶稣会，是因为他觉得圣母玛利亚要求他这么做。利玛窦说，石方西曾是罗马圣母励志会的一名忠实会员，甚至在他临死前，卧于病榻之上，依然口唱圣母颂歌。在做完最后一次忏悔后，石方西在床上勉力起身，手臂紧紧环抱利玛窦的头颈。利氏轻柔地松开石方西的双臂，不停地安慰他，坚信他能康复。两名传教士久久倚靠在一起，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在利玛窦留下的所有文字里，从来没有哪段像此处一般，充溢着浓浓的个人情感。^[30]

阿桂委瓦会长本人也是圣母崇拜的狂热追随者，这点与耶稣会创始人圣依纳爵并无二致。圣依纳爵曾说，他在为耶稣会制定章程时，曾得圣母玛利亚之助，圣母指引他完成了其中部分内容。圣依纳爵书中的这一说法，后来造成了某个流言的广泛传播，即《灵操》一书某些章节也是由圣母“口授”而成的。^[31]按照某位耶稣会最权威的神学学者的看法，对圣母玛利亚的冥思是灵操当中“不显眼的，最基础性的”，这一解释也得到圣依纳爵本人经历的印证，他从被授予圣职到第一次做弥撒，整整隔了一年的时间，这“既为了做好准备，也是为了向圣母祈求，请她允许自己追随圣子左右”。最终，圣依纳爵在1538年的圣诞当天做了第一场弥撒，地点正是在罗马的圣母玛利亚大教堂。^[32]

在1586年3月19日，阿桂委瓦会长给全体耶稣会士写了一封公开信，又强调了修会以圣母崇拜为核心这一根本性主题。利玛窦见到这封信，可能是几年以后了，亦或许就在他被逐出肇庆之前。这封信直接提到了中国传教的某些方面，因为阿桂委瓦正是要告知传教士们，教皇西斯都五世已下诏举办庆典，纪念给中国“这个庞大的帝国带去信仰的曙光”。我们可以想象，利玛窦跪在肇庆教堂的祭台前，捧读阿桂委瓦的信件，其中话语对他真有如天籁之音。那祭台之上有一幅画像，画的是身着斗篷的圣母怀抱圣子（他的手中持着《圣经》）。此画像是罗马圣母玛利亚大教堂里一幅画像的仿品，利玛窦将其带至中国，先放在他们租

的那间小屋里，待充作教堂的大屋建成，又移入其中。[33]阿桂委瓦的信里是这么说的：

玛利亚是圣子之母，而圣子创造世间万物。因此，她理应享尽尊荣，就如圣大马士革将其称为天堂与世间的女主和皇后。我虔心希望，无论何时，无论何物，不论出于个人心愿，还是整个修会需要，我们都怀着最特别的崇敬和最坚定的信念，去寻求圣母的护佑与恩施。因为只有她，才是所有背负生活与劳作的重担，或是饱受精神折磨人们的避风港湾。确实呵，当我凝思那一幕幕，教会圣人们对我们万福圣母小心翼翼的供奉，以及他们对圣母那持久而热切的爱所生发出的神圣，我不作他想，只祈愿我们能保有虔诚的心灵，去珍爱那上帝之母。

我不会忘记，我们的圣父将他所有的希望寄托于圣母玛利亚，我们修会的未来即凭借圣母的护佑，因而我愿你们能常常祈祷，祈获圣母的恩泽，她的荣耀与记忆将化入日常，与我们更亲近。不必怀疑，那童贞圣母所带无与伦比的尊荣，一定会唤起我们深深的热爱与景仰。如若我们回想起她那无上的慷慨，赐予我们万般恩泽，我们的尊奉就远不能回报其万一。一旦我们念及自己的宿命和无助，我们再无他想，诚心祈愿获得圣母神力的佑助。

这种至高虔诚所换来的回报，无疑是清楚的，阿桂委瓦的结论是，“只要我们能证明，自己是她最忠实的受托人，圣母玛利亚就会将我们记于心间，时时佑护我们”。[34]

对于圣母玛利亚在耶稣会中扮演的角色，利玛窦根本无需被提醒。他在莫桑比克曾领略过圣母的风采，那是他们从里斯本出发，开始漫长的旅行，在莫桑比克短暂停留数日，岛上那座“万福圣母”礼拜堂（Our Lady of the Bulwark）的轮廓让他心潮起伏，那座礼拜堂正守卫着葡萄牙人的圣塞巴斯蒂安城堡；在果阿的耶稣会教堂，他亲眼目睹着阿克巴王的来使除下鞋靴，伏拜在圣母画像之前；他还提到，澳门最宏伟的教堂就是奉献给圣母的。[35]的确，在中国普罗大众的心目中，圣母本身成了太重要的形象，几乎取代了那尊贵的三位一体的联合。

或许，中国人开始领略圣母画像的华美，部分是因为它体现了一种（对其而言）超常的现实主义风格，正是这种现实主义，让肇庆的民众在圣母画像前磕头，也让官员王泮一心索要一张画像的复本，送给他绍兴的老父亲。然而，中国人慢慢地就开始觉得，天主教信奉的上帝是一名妇女。[36]而且，圣母的形象，会被他们与中国传统中观音之类慈爱神祇的形象弄混。尤其画像上圣母身着长袍那种纤毫毕现的现实主义风格，使许多中国学者更难辨认她作为人的一面。正如利玛窦的同时代人，学者谢肇淛在《五杂俎》一书中写道：“其天主像乃一女身，形状甚异，若古所称人首龙身者。”[37]

利玛窦清醒地认识到，这种误解正在不断滋长，他一度考虑过用成年基督的画像代替圣母圣子像。而他又写道，要让中国人不产生哪怕是“一点点的混淆”，都很困难，因为耶稣会士们不断告诫他们，只有一

个真神——确实，耶稣会士们刚完成“十诫”的翻译，其中开宗明义就谈到这点——但同时，他们又在各处见到玛利亚的画像。由于耶稣会士们认为，要向中国人讲清，天主如何使圣母玛利亚童身受孕诞下耶稣，时机还不成熟，所以，此间产生一些混淆就在所难免。即使将圣母的画像从显眼的位置移走，也没法停止各种误传的泛滥。在16世纪末的南京，人们普遍接受的知识是，天主教的上帝是一名怀抱婴孩的妇女，在随后的日子里，许多中国作家在著述中持续传播着此类讯息。^[38]

又或许，利玛窦自己并没有尽其应尽之力，去消除这类误传。因为，在传教士们还未开始向中国人讲述耶稣基督生平的全部故事之前，圣母画像在他们的传教事业中弥足珍贵。1585年10月，在利玛窦写给阿桂委瓦的信中，我们发现他向会长要更多的小型钟表，“可以挂在脖子上那种”，同时也索要一些宗教题材画像，但“并不是那种反映基督受难细节的，那些他们还无法理解”。^[39]1586年之后的某个时间，利玛窦收到一幅来自西班牙的油画，精美无比，这是一名在菲律宾传教的神父赠予他的礼物。这幅画上描绘了圣母、基督和施洗者约翰，利玛窦在南昌和北京时都向众人展示，取得了极好效果。就在利玛窦逝世前不久，有些耶稣会士在韶州城外的一处乡间宅院的后房里，惊讶地发现了这幅画的一件摹品，在一堆大约有五十件卷轴书画中。其主人并不知道此画描绘的是什​​么，但耶稣会士们推测，这是在原画从澳门运至中国内地的途中，一位当地画家观赏过之后，私下里临摹的。^[40]宗教资料就这样通过非正式的渠道传播开来，而利玛窦通常是赞赏的。

1599年年底，另一幅圣母玛利亚的画像从澳门运到利玛窦手中。这是一幅与原画同等尺寸的上色复制品，不是印刷版画。这件摹品，以及上述那一幅油画原品，都被利氏带到北京，大太监马堂看过两画之后，大为欣赏，他向利玛窦许下诺言，这圣母“将来在皇帝的宫殿里会有她的位置”。这许诺后来实现了，在1601年最终进献给万历皇帝的礼品清单里，就有两件大幅的玛利亚画像，一幅是“古典式样”，另一幅则“比较时新”，这也许就是上述两画。太监们后来将当时情景转述给利玛窦，皇帝本人被“惊呆了”，他一口认定，这画上是​​一位“活菩萨”。然而，画像的浓重现实主义风格让他不太舒服，于是就转赠给了他的母亲。皇帝的母亲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她也有些惧怕，于是，这两幅画像最后被放入皇宫的珍宝库中。^[41]

相对说来，圣母怀抱圣婴的图像比较容易被中国人普遍接受，这与他们对基督受难像的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在前一年，利玛窦就遇到此类情况。利玛窦在华期间，随身包裹里始终带着一个十字架，它肯定很小巧，但生动精致，是16世纪晚期的风格。这十字架设计得颇具匠心，当人们凝视它时，能获得最直观的感受，正好配合圣依纳爵的训诲，看到它，即如同亲眼目睹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利玛窦形容它“纯木刻制，精美无比，上有血色的涂料，栩栩如生”。然而，当马堂——也就是那个对圣母画像钦羡不已的太监——看到十字架时，却把它当成了某种邪法，大声叫道：“你们做这个邪恶的玩意，是要刺杀皇上，好人是不会做这种邪门东西的！”^[42]

马堂立即叫来了士兵，利玛窦和他同伴们的所有行李都被彻底翻查，这些人想找出他们“阴谋”的更多线索，还威胁要用刑，毒打他们。利玛窦倒是坦诚地写道，最大的困难是，那太监“真的认为那是邪恶的东西”，当时围观的人们脸上表情都带有敌意，利玛窦觉得，这时候很难把基督受难的意义向他们作一个圆融的解释。利玛窦在其后是这么记述的（用他惯常使用的第三人称来说）：“在一方面，利神父不太愿意说这是我们的上主，因为要对这些无知的人解释是很难的，尤其是在这么个时间，谈论这些神异的事情……另一方面，因为他看到所有的人很敌视他，满怀憎恶，仿佛对他们来说，利神父就是残忍对待那个男人的人”，那个男人就是耶稣基督。而利玛窦最后给出的解释，连他自己也不很满意，他的那些听众也是同样，他说：“这件东西包含的意义，旁人是无法理解的，这是我们西方土地上一位著名的圣人，他愿意为了我们，承受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苦痛。因此，我们画他、刻他的像，为了是让他永远在我们眼前，为了感谢他那至上的善。”而后一位中国友人告诉利玛窦，“把他刻成这样纪念他，实在不太合适”，另一位则建议耶稣会士“把随身带的基督十字架全部压得粉碎，以使人们都不记得有这回事”。^[43]

面对中国人的这种不理解，比较可取的做法就是，继续把圣母怀抱圣婴的图像置放于显眼之处，尽管要把圣母受孕得子完全说清楚依然困难。另一方面，基督受难像还是在小范围流传：他们将其做成一些小巧的铜制徽章，可以挂在信徒们的脖子上；或是应信徒的要求，印出小幅的版画，分发给他们；有的地方会在教堂的屋顶上装饰一个朴素的十字架，或者干脆只是摆一串念珠，以示信仰之虔诚。在其他的情况下，基督的形象往往是被隐藏起来的。^[44]

所以，利玛窦继续制作各种圣母玛利亚像，有的画于纸上，有的则用石头刻，他还到处寻觅富有绘画才能的耶稣会画师，委托他们创作新的圣母画像。随着各种精美圣母画像的问世，其效果也愈发显著。1602年，郭居静神父去澳门治病，当他返回时，带来了另一张圣母圣婴像，背景颇为华美，是镀金的房檐和廊柱。徐光启见到这幅画像时，为之深深着迷，这也促成了他最终皈依天主。在中国南方传教的耶稣会士们，也开始在布道之时使用小幅的圣母画像——他们在小桌子上铺好桌布，置成祭台，然后将圣母像放于正中，侧边点上蜡烛和香。渐渐地，中国信徒们也开始自己印制圣母像，在春节和其他宗教及时令节日，他们将圣母像贴在大幅的彩纸上，然后挂在门外。还有的人不断向圣母求乞，愿她能帮助自己驱除心中的恶灵。^[45]

此类图像的出现，伴随着关于圣母的福音故事流传，中国人开始在梦中见到圣母玛利亚。至少有一次，有个信徒病得很重，在梦中他看到玛利亚身穿白袍，怀中抱着婴孩，立于他的床边和他说，只要他出一身汗，烧就会退。依此，他果然康复。^[46]另一次，一位负责大运河漕运的官员的妻子，梦见一位妇人带着两个孩童，她的丈夫见过利玛窦，并告诉她那幅画，她才意识到，自己梦中所见正是圣母、基督和施洗者约翰。她向利玛窦请求，让中国的画家临摹一幅圣母像，利玛窦感到纯然复制可能不太虔敬，便请了耶稣会中一位教友——同时也是名出色的画

师——为她另外绘制了一幅。[47]

另一桩事要更复杂一些。有一名华人孩童罹患重病，在睡梦中见到一个怀抱婴儿的妇人向他走来，口中念着他的名字，声称可以保护他。在这孩子康复后，便将梦中所见告诉了父母，于是这对父母就找到了苏如望（Joao Soero）神父，称神父在七年前曾为他们的孩子施洗，因此前来感谢。当这家人来到耶稣会的礼拜堂中，那孩子看到一幅圣路加所画的圣母像，就认出这是梦中见到的女保护人。然而这事对苏如望神父来说有些尴尬，他以为自己从未给这个孩子施洗过，并怀疑这对父母不太诚实，他觉得自己可能仅是洒了些圣水在孩子身上。最后，在确认他们的诚信并经教仪允准后，他正式为孩子施行洗礼。[48]

当耶稣会士不断向海外传播他们所作的圣母玛利亚的形象时，渐渐地开始试图击退其他敌对信仰所传布的形象，他们希望通过各种宗教劝服的方式，但有些时候不免演变成公开的偶像破坏运动。利玛窦自己就曾试着劝阻那些粗暴的砸碎神像之举，比如韶州附近有些过激的信徒们闯入寺庙，将其中神像的“手脚，或是其他能砸的部分统统砸碎”，还有些人从庙里把神像偷出来，为的是私下焚毁或是埋掉，显然，这些行为将导致地方上民众的仇视。[49]

然而，在利玛窦的著述中，当记到神父们与华人新信徒合作，一道清除偶像时，却是大为赞扬。比如他赞扬一位商人，将几尊铜制神像送给利氏，任其熔化，而这些神像本可以卖得四十达克特；又有一位信徒，在北京的自家庭院里建起一座熔炉，这样，旁人不敢侵损的神像他都可以在此熔毁；另有一位七十八岁高龄的老翁，不顾儿子们反对，找到耶稣会士们，请他们帮他烧毁所有佛教画像，因为其家人不许他这样做。[50]若是神像实在太精美，利玛窦偶尔也会派人将其送到澳门，用他的话说这是“战利品”，但大多数还是销毁，且销毁的范围逐步扩大到木刻版画、纸质书画，甚至是印刷书籍。有位青年画师，原本擅长绘画神像，但后来将其所有神像画作都付之一炬。瞿汝夔在皈依天主之后，将他手上整整三大箱书籍——包括炼丹书、佛道教理书、书籍印版以及大量手稿原本——全部烧毁，只留下一些“特有精微之处”的书籍，他觉得可以和耶稣会士们共同研讨，以使他们学会如何驳倒此中论点。武将李应时曾在朝鲜战场上与丰臣秀吉的部队交战，之后致仕，历年来他花费巨资收集了许多有关占卜技巧的抄本，但还是亲自将其烧毁了。[51]

无论是瞿汝夔还是李应时，在受洗之时，都慎重地写下了自己信仰的陈述。瞿氏的陈述之词尤其充满了对圣母玛利亚的虔敬。他在结尾之处记下了忏悔之情，特别忏悔自己这些年来花费如此多的精力和钱财宣扬佛教。瞿氏这些表达圣母信仰的言辞由衷而发，可以代表一名新的“反宗教改革”信徒的心声：

说到天主圣教的教义，尽管我无法完全领会其中伟大的奥妙，但我将全身心地服从，坚信其中一切，我祈求圣灵（瞿汝夔把这个词念

作“Sanbilido Sando”)能让我更快领悟。如今我重又笃信,我的心正像一根脆弱而柔嫩的麦穗。所以我祈求天主圣母,赐予我坚定的勇气和力量,愿她能代我向天主乞求,让我的决心变得强硬而坚实,再不左右摇摆,愿他开掘我心灵的全部潜能,让我的灵魂变得纯净而清澈。因而,即在此时,我的心中充满光明,我牢牢掌握了真理和理性,我之所以开口,正是为了说出那圣洁的词句,并将它们传遍中国大地,让所有人都知晓天主的神圣律法,并矢志服膺。[52]

瞿汝夔和利玛窦之间,有着非比寻常的深厚情谊,这显而易见,瞿氏选了“圣依纳爵”作为自己的教名,并为他十四岁的儿子取教名为“玛窦”。[53]

毫无疑问,耶稣会士和天主教信徒将许多——也许是最多的——精力花在攻击中国佛教上,因为佛教同样在伦理上声称向善,并从事慈善事业,自然成了天主教最大的敌人。佛教的慈善组织经常发起各种救助穷苦人士的活动,建立医馆、为老人提供住所、在饥荒时节为穷人提供食物或是低息的借款;他们还修建澡堂、栽种树木、建造桥梁。利玛窦在北京时,这些佛教社团不时向穷人发放食品和药物,还会为那些穷困而死的人们收殓。李路加在创立圣母会前,曾是好几个佛教慈善会的成员,且至少是其中一个的会长。[54]而且,天主教信徒在摧毁神像运动中,特别急切地要焚毁佛教中的慈爱女神——观音菩萨的神像,因为很多人会将圣母玛利亚与观音弄混,甚至很多天主教传教士第一眼看到观音时都会犯这错误。[55]

利玛窦自己则投入大量时间,试图去驳倒那些严守斋戒生活的佛教信徒的观点。当然,甚至他自己——和之前的沙勿略神父一样——也承认这些人是值得尊敬的,他们是最虔诚的信仰者,其中许多人都很擅长道德论辩。[56]在某种程度上,利玛窦对他们有所妥协,因为他在天主教的斋戒日里,也过着一种佛教徒式的斋戒生活,只吃蔬菜、面包或米饭,而不沾鱼类、肉荤、蛋以及乳品,那时他奉行“和中国异教徒一样的斋戒形式”。然而,他完全不认同佛教关于为何要避开所有动物食品的解释——比如说万物众生一体,或者是灵魂转世之类的教义。利玛窦想说的是,斋戒之所以有意义,仅在于它是一种苦修的方式,那是为了让修行者铭记自己的罪恶,并对自身肉体的脆弱性保持长久的警醒。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谬论认为,忌食某物是为了保存它,利玛窦不禁要问,“西虏惧食豕,而一国无豕,天下而皆西虏,则豕之种类灭矣”,难道这也是保护一种动物的方式吗? [57]

利玛窦为他的中文名字选择的第三个汉字“窦”,其实也是为了在目的和技巧的问题上表达一种类似的想法,尽管这方法相当迂回。“窦”字和其他两字有所不同,“利”字很常用,用来指利益或是收获,“玛”字象征着国王骑在一匹马上,而“窦”字是利玛窦从《三字经》中选出来的。

《三字经》是一本基础的童蒙读物,每个中国孩子在开始学习母语时都须熟读并牢记。或许这也是利玛窦读的第一本中文书籍。按照这本古代中国经典所载,“窦燕山”是一位深思熟虑且学识丰厚的人,他在教育自

己子女方面成就卓著，因其“有义方”，所以，他成为中国传统所颂扬的富有德行和责任心的典范人物。[58]

由其书信可知，早在1585年，利玛窦就认为，中国的下层人士往往都是“毕达哥拉斯主义”的信徒，他们的素食习惯是和其抱持的转世观念紧紧联系的。利玛窦从没放弃以这个视角来分析中国民众。他确信，中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杀婴现象，是因为他们信奉转世投胎的观念，在最为穷苦的人家，杀掉婴儿是为了祈望孩子能尽快投胎去一个富贵人家。认识到这点，利玛窦的批评就有了道德上的紧迫性。在《天主实义》当中，他对毕达哥拉斯转世理论的来源作了详细介绍，为了使毕氏之名能被人熟记，他甚至还用汉字写出——“闭他卧刺”。利玛窦说道，毕达哥拉斯创造了一种学说，即人的灵魂会转世，转入各种动物的体内，但这学说其实是在欧洲道德放纵时代一种讽喻式的教育手段。这种错误的说法从欧洲传到了印度，还被中国人误传进本国。[59]

利玛窦的观点是，从各个角度来看，这种学说都极为荒谬。因为它违背了一个事实：人类是所有其他生灵的主宰，上帝创造这些生灵，是为了让其服务于人，并各以其本性生存。若按转世之说，则人类之婚姻便无法成立，因为一个人永远无法知道是否会和已逝的先祖结婚，甚至会和自己已逝的亲生父母结婚；家庭内上下尊卑的结构也将不复存在，因为人所差使的男仆或女佣可能正是某个亲戚、甚至父母转世投胎；就连以家畜耕种或者驮拉都不行，因为自己父辈的魂灵可能正附在这畜生身上。而且，假设真有转世这回事，那么我们记忆里一定存有某些前世活动的踪迹，但这显然不对。[60]

在出版于1608年的《畸人十篇》一书中，利玛窦又详尽地阐发了这些想法，其形式是利氏设想了一段自己斋戒以后和奉教士人李之藻的对话。这回，他以坚定的语气捍卫了天主教的赎罪观念，并以赎罪观证明斋戒之必要。同时，他再次驳斥了佛教斋戒所基于的那些假设。[61]

有一位名叫虞淳熙的中国士人，在稍晚些时候写信给利玛窦，回击了他的观点。虞氏质问道，为何利玛窦在没有花工夫仔细研读佛教经典情况下，就要诋毁佛教，何以他竟认为自己有权非议这受佛学影响很大的几代伟大儒生？虞淳熙指出，无论如何，根据利玛窦的著述，佛教和基督宗教在道德领域是有很多理念重合的。他为利玛窦开了一份书单，包括一些佛学的基本读物，希望后者能借此获得更为清明的见解。

利玛窦同样回了一封很长的信，详细解释了他传教工作的宗旨，他将用西方科学来达到自己目的；他坚持认为佛教触犯了“十诫”的第一条，并表达了自己的感受，即佛教在中国虽已经两千年之久，但仍未能发展出一套道德标准。[62]利玛窦对自己这封信很是自豪，他在1608年8月22日写信给阿桂委瓦会长，其中说道，他回信给虞淳熙，“如此有力，他一定无力还手了，我们正计划将这些往来信件刻印出版，这样就能对自己信仰的多个方面加以阐释”。利氏还说，如果另外的学者试图在三年一次的进士考试中散布著述，攻击利玛窦的学说，那么高级考官就

会介入，代表利氏审查这些言论，“他们会改动一些言语，使所有那些针对我们的攻击都会变得矛头转向，攻击那些拜偶像的宗教”。^[63]

利玛窦自以为，他那有力的论述和尖锐的还击，已使虞淳熙哑口无言，其实他错了。因为我们知道，虞淳熙把他的信和利氏的回信都抄呈给自己以前的老师，祜宏。祜宏是晚明时期最著名的佛教学者之一，是杭州城附近云栖寺的主持。他的功绩主要在两方面，一是将道德观念重新引入佛教隐修生活，二是引领了世俗佛教徒的虔信运动。对利玛窦的信，祜宏并无所动，他告诉虞淳熙，利玛窦的论述太过肤浅，并不值一驳。而从这封信的文字看，由于它比利氏的其他著述要好太多，很可能是由一名中国士人代笔的。

几年之后，祜宏又详细说出了他对利玛窦的批评：禁止杀生是一条至上真理，至于利玛窦关于人可能差使转世父母之说，则是把实际发生之事和仅仅存在可能性之事弄混了，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夫男女之嫁娶，以至车马僮仆，皆人世之常法，非杀生之惨毒比也。故经止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杀，未尝云一切有命者不得嫁娶、不得使令也。如斯设难，是谓骋小巧之迂谈，而欲破大道之明训也，胡可得也？^{[64][65]}

利玛窦应从未见到祜宏回复虞淳熙的信，而上面这完整的批评刊刻问世之时，利氏也早已去世。但他领教过另一次针对他的猛烈而详尽的批评，来自黄辉。黄辉是一位颇受尊崇的翰林学士，也是个虔诚的佛教徒。他以某种方式获得了《天主实义》的一个抄本，在书边作了许多评注，批评严厉，并在自己友人圈子中传布。这些评注也被利玛窦看到，但他并没有直接回击黄辉，因为“对这样一位在朝中颇有权势的高级官员”，利氏并不想“引发他更多的敌意”。^[66]

然而当利玛窦遇到此类辩论时，他还是会竭尽全力，有一次他留下详尽的记录，这是1599年初在南京城的一次宴席上，他与知名的僧人三淮和尚就宗教问题展开辩论。两人争论的，主要是创世的意義以及人类心灵在此过程中能起的作用，其他客人在旁倾听，偶尔发言打断。这争论是如此激烈，大部分时间里两人都相互大声吼叫。三淮认为，人心具有无穷的创造能力，而利玛窦则针锋相对地分析，在超自然的领域，人类心灵只有贮藏的功能和映射的能力。他告诉三淮，镜子毕竟只能映射出太阳的光辉，而不是创造出一个太阳。

此时更多的菜肴摆上席面，所有的客人都加入讨论，他们开始谈人性中固有之善的问题。对于这一点，三淮的态度是模糊不清的，其他人的意见也多少有些混乱，大约一个小时过后，利玛窦开始发言，他先用非凡的记忆能力总结了所有的观点，然后阐述了原罪的理念以及上帝的神圣恩泽，为的是解释创世主固有之善。他说，这种善自然根植于上帝本性之中，就像太阳自然具有光辉一样。利玛窦试图用推理方式，让三淮和尚明白，创造万物之主，并不是人类之体，但三淮仍然未被说动。利玛窦早些时候写到，他当时并不想再纠缠下去，并几次请求离开。但

后来的事证明，这次辩论对其是有益的，在《天主实义》的修订版本中，辩论的内容构成了其中一部分。实际上，在《实义》里我们还是能找到对话的痕迹，比如第一篇讲天主存在的理由，第二篇讲良能现象，以及第七篇论自然之善。^[67]

即在同三淮和尚辩论前，利玛窦曾遇到过一位更难以应付的人，那就是李贽。李贽才识极高，但性情暴躁，此时他已经七十二岁高龄了。李贽在利玛窦前往拜访他之前，就亲自上门拜访利氏，还为其作诗两首，李贽在表面上对利玛窦批评佛教颇为迎合（尽管在争论现场时保持沉默），且很欣赏利氏的《交友论》，甚至还录下抄本送给外省友人观阅，凡此种种，皆表奉承之意。^[68]在给友人的信中，李贽曾写道，利玛窦在来华之前，已在印度研习过佛教，而到肇庆之后，又埋头于学习儒家经典，在当地学者的帮助下，循序渐进地研读四书五经。李还这样形容利玛窦：

今尽能言我此间之言，作此间之文字，行此间之仪礼，是一极标致人也。中极玲珑，外极朴实，数十人群聚喧杂，讎对各得，傍不得以其间斗之使乱。我所见人，未有其比，非过亢则过谄，非露聪明则太闷闷瞢瞢者，皆让之矣。^[69]

在利玛窦辩论时善于克制自己这点上，李贽大概是过誉了，因为利氏在《中国札记》里承认，他有时被迫会向对手大声吼叫（就像与三淮和尚那次）。尽管在同时代人的眼中李贽显得离经叛道、武断且粗鲁，但利玛窦不这么认为，恰好作为回报，利玛窦也写道，当耶稣会士们需要获准在北京造设寓所时，李贽帮助他们去商谈，显得“精明小心、富有经验”。1600年春天，两人再次于山东省的济宁城里见面，那一幕必定温馨感人。利玛窦说，李贽和他朋友们“以如此温柔的情意款待他，整日如此。对神父来说，仿佛他不是处于世界另一端的异教徒当中，而正置身欧洲，身处友爱虔诚的基督徒群体里”。^[70]

李贽将利玛窦介绍给他在北京的几位朋友，这些人，再加上利玛窦在南昌、南京和其他各地早已结识的士人，使利玛窦在京城最终安顿下来后，就已经有了一个包含当时中国最有才华、最活跃思想家的交游圈子，这些人里，有的对他钦慕万分，有的则对他充满严厉批评。^[71]直到1603年，利玛窦仍然期望着能说动李贽皈依天主，至少能增加他对天主教的兴趣——利氏觉得自己感受到了这种兴趣，但就在那年，他听到消息，李贽被仇敌们毁谤入狱，其后在狱中自刎而死。“他用一把刀子割断了自己的咽喉”，利玛窦在一篇情深义重的讣文中如此写道：

因为有位官员上书，恶毒地攻击李贽先生和他的著述，皇帝下令收缴并烧毁李先生的所有著书。李先生眼看自己身陷囹圄，遭到仇敌的嘲笑，便暗下决心不能死于廷臣之手；另外，他也要向他的门生、仇敌以及整个世界表明，他李贽并不畏惧死亡——这点最让利神父感动。于是，李先生以这种方式自尽，他的仇敌们原本想看到他受辱，但这阴谋无法得逞。^[72]

利玛窦的这些话，说明他曾读过李贽论述死亡的文字，或至少和李贽谈论过这个问题。李贽曾写过一篇名为《五死篇》的文章，其中谈到，为某个值得的原因而死，才是最佳，接下来四种死法，依次是“临阵而死”、“不屈而死”、“尽忠被谗而死”、“功成名遂而死”：

故智者欲审处死，不可不选择于五者之间也。纵有优劣，均为善死。若夫卧病房榻之间，徘徊妻孥之侧，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此庸夫俗子之所习惯，非死所矣，岂丈夫之所甘死乎？……丈夫之生，原非无故而生，则其死也又岂容无故而死乎？……第余老矣，欲如以前五者，又不可得矣……既无知己可死，吾将死于不知己者以泄怒也。[73]

无论利玛窦是多么喜爱李贽这个人，出于审慎的考虑，利玛窦在李贽逝世之后，还是转而支持那些批评李贽不道德行为的人，尤其当这种批评出自更宽泛的反对佛教立场时。所以，在《中国札记》中，尽管利玛窦充满情感地记述了李贽之死，但大约六十页以后，他又以赞许的态度引用了礼部尚书冯琦一封言辞强硬有力的控诉文书，所声讨的正是李贽和所有那些试图融合佛学和儒学的人。[74]

在当时的士人中，礼部尚书冯琦是个很出名的人物，因为他支持国家对新刻印的书籍进行审查，他主张禁止在试文中出现离经叛道的思想，考生都得遵循传统的儒家经解，他甚至还定下规矩，监生若在行文中引用佛经，将被停发一个月俸禄。[75]当然，像这样一位人物，头脑如此正统，在礼部这样一个特殊部门担任要职，很难想象他会对基督教有兴趣，更不用说受洗皈依。但利玛窦却不这么认为，在他《畸人十篇》的第二篇中，他说冯琦“大有志于天主正道”，但在他真正想实践这条正道前就逝世了。实际上，冯琦在1603年去世，也就是利玛窦写下这些话的五年前。整件事里更令人生疑的是，利玛窦《畸人十篇》里所谓和冯琦的答问，开场这一段对话，之前早就在《天主实义》里出现过了，《实义》的撰写开始于1593年，在1603年刊刻。[76]这是一段核心对话，在《天主实义》中利玛窦的对谈者是一位“中国士人”，而在《畸人十篇》里则是冯琦。这位对谈者首先说到飞鸟与走兽，它们成长迅速，待羽翼丰满，即可自己觅食、自我保护。而这与人类忧伤的命运形成了鲜明对照：

人之生也，母先痛苦。赤身出胎，开口便哭，似已自知生世之难。初生而弱，步不能移，三春之后，方免怀抱；壮则各有所役，无不劳苦，农夫四时反土于畎亩，客旅经年遍渡于山海，百工无时不勤动手足，士人昼夜剧神殚思焉。所谓君子劳心，小人劳力者也。

五旬之寿，五旬之苦。至如一身疾病，何啻百端。尝观医家之书，一目之病，三百余名，况罄此全体，又可胜计乎？其治病之药大都苦口。即宇宙之间，不论大小虫畜，肆其毒具，往为人害，如相盟诅，不过一寸之虫，足残七尺之躯。[77]

在《天主实义》里，这段绝望的叫喊出于一位不知名的中国士人之口，已是辛酸万分，而若是出自冯琦这位激烈的反佛教人士之口，则效果几近加倍。因为，按利玛窦所说，如若冯琦身上所有的儒家智慧仅会

将其引入这种深重的悲观情绪，那除了天主教外，再没什么可以帮他；除了对我们在世间转瞬即逝的生命有澄明之知，除了明白信仰者能在彼世获得永恒的欢愉，再没什么可以安慰他的心灵。

为了让这福音能够传播，利玛窦身怀的技能、巧计、训练和记忆所能提供的林林总总的方法，都已用尽：棱镜、钟表、画像、欧几里得几何、传教文书、晚宴、教会神父、古希腊罗马哲学家，所有的这一切，都在圣母的神圣指引下一一展现。所以，这并不奇怪，利玛窦要几次三番地向中国人自夸，他出生在毗邻洛雷托之地，实际上可以说被圣母玛利亚生活过的屋子所荫护，就在那里，圣母蒙恩受孕，才有了道成肉身之神迹，正得助于圣母的指引，利玛窦辛勤工作把他们从绝望中拯救出来。因为，如若玛利亚是花园、是旭日、是甘泉、是大地，那么按鲁道夫斯所说，她也是高塔、是城堡，耶稣基督虔心步入，而环绕城堡的水流，便是人世间所有泪水汇成的涌泉。[78]

在如此的神秘玄境中，尘世一人凭何自立？在某派神学解释里，在修道院中隐修的修士，能将自己视为孕育在圣母腹中基督的象征。但利玛窦并非隐修，他日日奔走于世间，每得一静坐冥思之时，都弥足珍贵。[79]然而，问题的另一种解答，正存在于这持之以恒、孜孜不倦的尘世服务中。为了耶稣会的所有兄弟，圣依纳爵·罗耀拉以其敏锐的眼光，发现并掌握了服务世间的一种方式。在《灵操》一书中，到了第二周的第一天，当修行者对道成肉身有了充分省思后，圣依纳爵就带领他们进入第二重冥想，主题是基督的诞生。他写道：

第一幕。这是充满神意的故事。一切虔诚的人们都知道，我们的圣母玛利亚怀着九个月大的胎儿，骑在驴背上，从拿撒勒出发，陪伴她的是约瑟和一名女仆。女仆的手中还牵着一头牛。他们前往伯利恒，去缴纳纳恺撒在他的土地上摊派的人头税。

第二幕。这是心灵对那场景的重演。我们借助想象的眼睛，去观看从拿撒勒到伯利恒的路途。体会它的长度、路的宽窄，有平坦的路面，也要穿越峡谷、翻过高山。还要看到基督降生的那个场所、那洞穴里，它大小几何、高低怎样？其中的一切，又是如何布置……

第一点。我们想象看到那些伟大的人，包括我们的圣母、圣约瑟、女仆，以及刚降生的耶稣基督。我将自己当做一个卑下的奴仆，尽管身处其间，但仍仰视他们，默想他们的一举一动，侍奉他们，满足所有的需求，带着全部的敬意和尊崇。[80]

在圣依纳爵勾画的版本里，“一位女仆”在整个旅程中都随侍于玛利亚左右，帮她做活，并照料初生的圣婴。但在新约福音书中却找不到这个女仆的记载。在各种伪传的福音书里常常会写到，陪伴圣母与约瑟上路的还有几位亲戚或两个家仆，一男一女，但圣依纳爵的想法是只有一位女仆。[81]

到了1570年代，有几位耶稣会士公开反对“这名女仆”的在场，他们认为这不符合《圣经》的说法，而且她的存在与他们对圣母的想象产生

矛盾——耶稣基督降生时，圣母应是清贫的。他们这种想法，应是传承自历史上的人物，比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他坚持认为那时圣母没有仆人，还有鲁道夫斯，鲁氏说，玛利亚的身边只有约瑟陪伴，她被迫“在芸芸众生中徘徊，想找个休憩之所，但未能如愿”，所以她是孤独的，还自感羞愧。然而，阿桂委瓦会长却依然坚持，这女仆必须在场，圣依纳爵亲手将其安置在那场景里，帮助神父们以最大的虔诚默想那一刻，在走向伯利恒的旅程中，她是核心，不能被移走。^[82]透过她的眼睛，利玛窦和他的同事们不仅在记忆里体会基督降生，更如同身临其境，感受基督教会礼拜中最神秘、最为壮美的那一刻；透过她的眼睛，神父们以最为亲密的方式贴近圣母，但又不带丝毫亵渎。

时光又到1591年的春节前夕，当时陪同利玛窦在韶州传教的西方人只有麦安东（Antonio Almeida）神父，但麦神父身患重病，被送回澳门医治。于是，在那时，中国人正准备开始欢庆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利玛窦却孤身一人，留在城中，只有一两名华人教友陪着他。他本已十分沮丧，因为当地中国人对待他和他的宗教十分“冷漠”，如今节日临近，欢乐已至高潮，街道、房舍、寺庙，家家户户挂起灯笼，几千盏灯笼的火光映照，整个城里耀目通明，而失落让利玛窦的心更沉到谷底。夜晚到来，世上所有的城市都惯常沉入黑暗，这种节庆风俗就有了尤为特殊的意义，因为它改变了白昼与黑夜的平衡。利玛窦曾写道，春节来临时，中国人迎来一年中最盛大的庆祝，每家每户都以其灯笼为荣，在节日前几天，市场上挤满了灯笼贩子，高声叫卖，而热切的顾客们川流不息。^[83]

这幅景象，蒙田在罗马也曾经历过，对他来说，那一刻“仿佛有一万两千支火炬在眼前经过，大街小巷，所见俱为点燃的蜡烛”。^[84]格里高利·马丁对罗马城灯火辉煌的景象有更为生动的描述。他曾写道，没有哪天比“濯足节星期四”（Maundy Thursday）的欢庆场面更壮观，那一天，世俗教友们集集成群，装束整齐，向着圣彼得教堂行进。每个人都手持耶稣受难十字架，其装饰远比平常所用精美许多，每人还背挑玻璃或透明的角质灯笼，内里点亮长形蜡烛。这样，在这队伍游行的三小时里，罗马的大街上“光亮耀眼，如同天空中布满明亮的星辰”。那些“鞭笞者”也行进在队伍中间，他们蒙着头，背部裸露，为了亮出身上鞭笞的血痕。在圣彼得教堂里，人们用无数小型的玻璃灯搭建成一个巨大的十字架，流光溢彩；那灯火闪闪发亮，宛若珠华。^[85]

回到1591年，那个韶州的夜晚，利玛窦突然心血来潮，他拿出一张圣母玛利亚的油画像——那是不久前菲律宾友人送给他的，将其放在教堂的祭台上。接着，他把所有能找到的蜡烛、各种大小形状的灯笼全拿了出来，还找到许多反光的玻璃物品，他将它们挂在屋子四周的墙上，或是置于祭台画像的两侧。当灯火全被点燃，画像现出倒影，许多中国人都涌进来观看，起初是出于好奇，后来就出言嘲讽，最后有人开始投掷石块。利玛窦的仆从们想将人群驱散，但扭打中，他们衣衫的后背都被撕坏，神父自己冲出门，尽力去救援仆人们。当人们面对面时，他感到了一阵根深蒂固的敌意，无法消解，只好带着仆人们退回教堂。

那个夜晚，韶州城内的这小小一角，当这一切发生时，教堂中的灯烛仍在静静燃烧，火光在圣母画像的四周闪烁。四下里归于平静，到最后，灯油和蜡烛全部燃尽，抑或是利玛窦亲自一支一支地吹灭。黑夜重又来临。^[86]

在记忆宫殿的会客大厅中有四个形象，而这第四形象，利玛窦选择了汉语中的“好”字，发音是“hao”。利氏将此字从正中竖直分为两半，即又成两字，左边的字意思是“女子”，而右边则是“孩子”。

为了给这个“好”字创造出一个直观形象，他将这左右两半糅合起来，设想着一名“丫髻女子”怀抱婴孩的样子。他强调说，这女子很是年轻，而又形容她的头发左右两边结成“发髻”，这正是中国传统中国家庭年轻女仆的样貌。利玛窦还说道，她正在与怀中的婴孩玩耍——“抱一婴儿戏耍之象”。^[87]

利玛窦将这位怀抱婴儿的“丫髻女子”置于他那记忆宫殿会客大厅的最后一个空角，也就是西南角。在她对面是两名静立的武士，作搏斗状；而那名“回回”妇女则在她对角线的斜对面；左手边，则是收割庄稼以谋“利”的农夫。

程大约的《墨苑》里收入了利玛窦给的四幅画，这第四幅，利玛窦还是选了怀抱婴孩的女子画像。这是日本的耶稣会神父们给的一幅版画，画上是圣母玛利亚与圣婴。此画最初的原本悬于塞维利亚大教堂侧边的小礼拜堂内，威克斯据此制成版画，而日本的神父们再翻印此画。画上，圣母玛利亚左手抱着圣婴，右手持一枝玫瑰。尚为婴孩的耶稣左手里有一串葡萄，腿上停着一只金翅雀，两翅张开，这都象征着耶稣的受难和死亡。耶稣的右手则抬起祈祷。圣母戴着头巾，在上方，三名天使举着一座金冠，在圣母的光环上映着拉丁语的铭文：“万福玛利亚，荣恩满身。”^[88]

好



对其余三幅画，利玛窦都撰写了注文，唯有这幅付之阙如。他仅在画的上方写了两个字的罗马注音，“Tien Chu”，意思是“天主”。

他让刻工将原画下方的铭文也一道复制，按这文字，此画之作，是为了纪念卡斯蒂亚（Castile）的斐迪南三世从摩尔人手中夺回塞维利亚，所以，它正能够反映13世纪西班牙对抗伊斯兰势力取得一系列辉煌胜利的那个时代。自那时起，塞维利亚理所当然就成为庞大的、积累无数声名和财富的西班牙海外帝国立足之地，从新大陆源源不断涌来的大量银锭也在此卸货，进入西班牙。^[89]画像底部的右边还有一则注释，表明这幅画是1597年在日本印制。对于任何一名远东的天主教士而言，1597年这个年份都能让他们回想起，暴怒的丰臣秀吉颁下命令，当年二十六名天主教徒被残忍地钉死在长崎城外的十字架上。

程大约请的刻工将这幅日本版画转刻成一幅新的木版画，其工艺令人称许。他们在基督的腿上绘出一只金翅雀，这在日本原画中没有，肯定是出于利玛窦的要求。无论是在言谈中，还是记忆里，只要加以正确的诠释，鸟儿和葡萄加在一起，能够引发对更深奥义的思考。然而，在圣母头顶光环中的拉丁文字里，却有一则错误，这应是刻工的疏忽，而不是利玛窦主动要求。日本原版的“万福玛利亚，荣恩满身”，其拉丁文是“Ave Maria Gratia Plena”，但在利玛窦的图中则变成了“Ave Maria Gratia Lena”。“Plena”是形容词，意为“充满的”，而“Lena”则是阴性名词，指的是有诱惑力、令人倾倒的女子。即使利玛窦发现了这则错误，他也没有纠正。

注释

[1] 引用部分见OS, p.245，有关科斯塔的生平，见汾屠立的评论，OS, p.119 n.1. 利玛窦在这里写的是“Nicola Bencivenni”，但在更早的一封信里（OS, p.122）拼写是正确的。

[2] Beissel, *Verehrung Marias*, pp.424-28, 435-37. 该书中第440至442页还有一首塔索（Tasso）写的歌颂圣地的诗歌。Ignatius of Loyola, *Spiritual Exercises*, tr. Puhl, no.103.

[3]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p.258-60.

[4] Beissel, *Verehrung Marias*, p.483引到Adam von Einsiedeln在1574年到访，同书第484页注2提到早期一些马切拉塔出版的书籍。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261提到在他去那里旅行时，遇到了Michel Marteau，后者的疗法对他产生了效果。

[5] 有关神迹和圣玛利亚教堂的讨论见Gentili and Adversi, “La Religione”, p.43（参考资料见注105）。有关另外二十座教堂的名称和地点，可见Storia di Macerata, vol.5, plate.5. “Macerata alla fine del secolo XVI”，马切拉塔地区圣母崇拜的背景可见同书第247-293页，由Mons. Elio Gallegati撰写的两篇文章，“Note sulla Devozione Mariana nel Basso Medioevo”。至于马切拉塔的早期宗教艺术，一个很有价值的介绍可见马切拉塔旅游委员会的出版品Pittura nel Maceratese dal Duecento al Tardo Gotico, Macerata: Ente Provinciale per il Turismo, 1971。

[6] Ignatius, *Spiritual Exercises*, no.63. 三人谈话。

[7] 引自Charles Conway, *Vita Christi*. p.13，略作改动。

[8] 他提到母亲之处见OS, pp.99 and 115. 有关家中其他孩子，见Adversi, “Ricci”, pp.357-58。

[9] OS, pp.96, 113, 122, 218, 278, 374。一个例外是利玛窦在听说他的父亲并没有去世后，于1605年5月10日给父亲写的令人心酸的信，见OS, p.268。

[10] OS, p.97，1592年11月12日写给他父亲的信。

[11] Tacchi Venturi, *Storia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战斗见2/15，医生的治

疗见16-17页，他的想象见21页。

[12] 圣依纳爵的抄写和拜访姐姐可见上书22-24页。利玛窦卧床养病时期做弥撒的事，在他1592年11月12日写给父亲的信中提到，OS, p.97，有关在澳门接受的治疗，以及跛足，参见FR, 1/321-23。Michel de Montaigne, *Oeuvres Complètes*, bk.3, ch.11有一篇非常出色的关于跛行的散文，“Des Boyteux”，这篇散文是纳塔莉·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其中一个精彩篇章的主要关注点。

[13] 《神曲·地狱篇》，第1部分，第28-30行。引自John Freccero, “Dante's Firm Foot”, p.250. 同书第252-255页还作了分析。FR, 1/321 and 323关于疼痛反复发作的原因。

[14] 这只是一小部分，Martin, *Roma Sancta*, pp.29-38当中有一串很长的圣物列表。

[15] 原文如此，较通行的说法是马厩。

[16] 同上书，第39-40页，以现代方式拼写。还有第48页。

[17] 利玛窦自己带的圣物见FR, 2/121, 116 n.7，送给他人的礼物和李路加的画见FR,2/481-82, 1/261。

[18] Villaret, “Les premières origines”, pp.28-37, 44-49.

[19] Gentili and Adversi, “La Religione”, p. 43.

[20] Miller, “Marianischen Kongregationen”, p.253. FR, 2/552 n.3. Ganss, “Christian Life Communities”, p.48.

[21] 这些例子来自Martin, *Roma Sancta*, pp.206-9.

[22] Miller, “Marianischen Kongregationen”, p.257. Villaret, *Les Congrégation*, pp.41-45.

[23] Doc. Ind., 11/368. Villaret, *Les Congrégation*, p.43, 478. Villaret, “Premières origines”, p.35. 有关孟加拉的另外一些组织，见Correia-Afonso, “Akbar and the Jesuits”, p.62.另见Boxer, *South China*, p.53，其中达克鲁兹列举了另一些宗教修会在推广圣母崇拜方面的成就。

[24] FR, 1/160, 166. Margiotti, “Concregazioni”, 18/256.

[25] Hicks, “English College”, p.25. Mullan and Beringer, *Sodality*, doc.5. Ganss, “Christian Life Communities”, pp.46-47.

[26] Mullan and Beringer, *Sodality*, p.26 and doc.9. 参见该书的第7号文件，即1587年6月16日的信件，其中阿桂委瓦讲到禁止女性入会的原因是她们“不接受教导”（*por no ser esto conforme a la edificacion*）。这或许正好印证了兰克（Ranke）对阿桂委瓦的看法，他曾经尖刻地评论说，阿桂委瓦“是这么个人，他和蔼可亲、彬彬有礼的外表下掩藏着极度顽固的内心”（*History of the Popes*, p.198）。

[27] FR, 2/482. Margiotti, “Concregazioni”, pp.132-33.

[28] 徐光启见FR, 2/361, 李之藻见FR, 2/544 nn.1 and 3.

[29] 早期的流言见Hicks, “English College”, pp.3-4, 更小的团体见Villaret, *Les Congrégation*, pp. 417-19.

[30] FR, 1/328-30, 费赖之《列传》原本第45页, 德礼贤认为石方西去世的准确时间是1593年的11月(而非利玛窦所说的1594年), 见FR, 1/328 n.1, 同书第328页, 利玛窦说石方西进学院的时候还是个“男孩”(fanciullo), 所以, 石方西在1577年之前就进了学院是可能的, 这样的话那时他才十五岁。

[31]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tia Spiritualia*, pp.62-64, 尤其见第17条注。有关阿桂委瓦见Villaret, *Les Congrégation*, pp.78-79.

[32] Guibert, *Jesuits*, pp.137 and 37.

[33] 有关利玛窦和他的画像, 见FR, 1/188, 189, 193, and plates 14 and 15. 请参考兰克对阿桂委瓦的描述: “那些年轻人都以极大的热情依附于他。”(*History of the Popes*, p.198)

[34] Acquaviva, *Letters*, (1586年5月19日) pp.94-95, 我作了一些很小的标点改动。

[35] 有关莫桑比克, 见Gomes, *Tragic History of the Sea, 1589-1622*, tr. Boxer, pp.186,271. 有关阿克巴见OS, p.5. 有关澳门的教堂见FR, 1/153 nn.1 and 5.

[36] 王洋的要求见FR, 1/188 n.2 and 1/193.

[37] 谢肇淛《五杂俎》, 第120页。

[38] 利玛窦论这种混淆见FR, 1/194, 可见同书1/194 n.2讲到张庚(关于张庚, 见Eminent Chinese, p.99)。关于南京见FR, 2/85。

[39] OS, p.60, 1585年10月20日信。为对此事有更清楚认识, 可见O'Malley的讨论, 当时即使是在西斯廷礼拜堂, 也没有耶稣受难或是钉十字架的画像, 见O'Malley, *Praise and Blame*, p.140.

[40] 油画可见FR, 1/232, 2/4, 2/29, 关于摹本见2/330.

[41] 关于马堂见FR, 2/110, 关于礼物见FR, 2/123, 有关皇后见2/125.

[42] FR, 2/115, 利玛窦用的词“fatticio”应为“fattaccio”。

[43] 同上, 2/116, 118.

[44] 有关徽章见FR, 1/302, 版画见FR, 2/461, 512, 教堂屋顶见1/200n, 形象的隐藏见2/455. 关于十字架在此时代扮演的角色见Bettray, *Akkomodationsmethode*, pp.36582.

[45] 寻找画师见OS, pp.159, 254, 郭居静的圣母像见FR, 2/247, 祭台见FR, 2/330, 信徒自制的圣母像见2/339, 驱除恶灵见2/335.

[46] 同上, 2/349.

[47] 同上, 2/105 n.6, 画家名为Emmanuel Pereira (见FR, 2/9 n.7), 是一位1575年在澳门出生的中国人, 后来在南京当见习修士。

[48] FR, 2/333-34, Dehergne, *Répertoire*, p.257.

[49] FR, 1/318 and 319.

[50] 有关四十达克特(字面上是斯库多)见FR, 2/349-50, 自家的熔炉见2/480, 七十八岁老翁见2/248.

[51] 有关“战利品”见FR, 2/94, 画像见OS, p.63以及FR, 2/330, 有关画家的收藏见2/261, 瞿汝夔见FR, 2/342及OS, p.269, 共有“三箱”(tre cassoni)书, 李之藻见FR, 1/69 n.2, 2/261.

[52] FR, 2/345, 金尼阁版本的《札记》第470页改变了这段话的原意, 贬低了瞿汝夔对圣母的虔诚祈祷之心。

[53] FR, 2/341 and 342.

[54] 有关佛教慈善会可见Yü Chün-fang, *Renewal of Buddhism in China*. Geiss, “Peking”, p.40. 有关李路加信仰佛教见FR, 2/481, 当他后来改信基督后, 会中有些成员试图起诉他贪污。

[55] 焚烧观音像见FR, 2/243, 与圣母弄混见2/398 n.3,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785页)认为利玛窦在这场争议中态度还算中立, 但他内心仍然坚定地反对佛教。

[56] 有关沙勿略见Cros, *Saint François*, 2/28, 有关利玛窦见OS, p.55, FR, 1/314-15, 357.

[57] 利玛窦的斋戒见FR, 2/535, 有关猪的问题见《天主实义》第510和514页。 *Lettres Edifiantes*, pp. 273-75. Bettray, *Akkomodationsmethode*, pp.256-66概括了利玛窦反对佛教的论述。

[58] 《三字经》标准版第13和14句。

[59] 基本的论点可见《天主实义》第492至493页, *Lettres Edifiantes*, pp.255-56. 评论毕达哥拉斯的转世说见OS, p.57, 1585年10月20日致阿桂委瓦的信。有关杀婴的论述见FR, 1/99. 《天主实义》的各种版本以及前言的研究可见方豪《〈天主实义〉之改窜》。

[60] 利玛窦《天主实义》第495-507页。 *Lettres Edifiantes*, pp.258-70.

[61] 利玛窦《畸人十篇》第六章。

[62] Lancashire, “Buddhist Reaction”, pp.83-85 (此处使用的拼写是Yü Shun-hsi), 原信可见利玛窦《辩学遗牍》第637-650页。(佛教尽管从创立到那时已有两千年, 但从公元5世纪才开始在中国流行开来。)

[63] 引文见OS, p.360, 利玛窦另有一些更简短的类似批评, 见OS, pp.277, 345.

[64] 引自Yü, *Renewal*, pp.88-89. 有关早期的一些信件, 见Lancashire,

“Buddhist Reaction”, p. 86.

[65] 此段见云栖株宏（莲池）著《天说》，收入《竹窗随笔》。

[66] *FR*, 2/180-81.

[67] *FR*, 2/75-79，三淮的传记见2/75 n.5.

[68] 两人第一次见面见*FR*, 2/66-68，李贽当时与焦竑居于一处。福兰阁（Otto Franke）的《李贽与利玛窦》是有关诗和“李利关系”的开拓性研究，可见第14-17页，翻译并分析了这第一首诗，该诗可见李贽的《焚书》第247页。如今对于李贽的研究很多，在此我无法尽述，简短的传记可见*DMB*, pp.807-18。狄百瑞编辑的书中讨论了李贽与当时主流哲学学派的关系，见W. T. de Bary ed.,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188-225. 而李贽在更广阔的经济和政治领域内的地位可见郑培凯（Cheng Pei-kai），“Reality and Imagination”。

[69] 李贽致一位未知姓名的友人信，见李贽《续焚书》，第35页。这段英译文见*DMB*, p.1140.

[70] *FR*, 2/104-5，李贽调和各教的主张可能是他接近利玛窦的思想动因，正像他所写道，“讨论三教之人，必定不会有狭隘的心智”（Berling, *Syncretic Religion*, p.53）。

[71] Hung Ming-shui, “Yüan Hung-tao”, pp.214-16对这个文人圈子作了很好的介绍。

[72] *FR*, 2/106.

[73] 译文见*DMB*, p.814.

[74] *FR*, 2/184-86.

[75] *DMB*, p.444.

[76] 利玛窦的这个论断可见《畸人十篇》，第1卷第9页，重印本第133页。有关这个段落更早的出现之处，可以比较《天主实义》第422页和《畸人十篇》重印本第125-126页。

[77] 比较利玛窦《畸人十篇》第125-126页与《天主实义》第422-423页。唯一的改动是后书里的“九尺”之人改成了前书中的“七尺”之人。*Lettres*, pp.189-90很忠实于原文。有关这段话在《实义》作为学说整体中的地位，可见John You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pp.28-39，也可见胡国桢（Peter Hu）《简介天主实义》中更为详细的解释，第255至266页。胡国桢和Douglas Lancashire目前正在着手翻译全本《天主实义》为英文。

[78] Conway, *Vita Christi*, pp.8 and 90，有关“道成肉身”这一主题在文艺复兴时期神学中的地位，可见O'Malley, *Praise and Blame*, pp.140-42.

[79] 有关修士见Conway, *Vita Christi*, p.83，实际上利玛窦很少有时间能够冥思，这点也为他的老师们所理解和接受，老师们认为尽管从事冥思很有益处，但就耶稣会士繁忙的工作而言，太多冥思反而是不必要的。他们的说法是“生活是混合的，更好的生活是更有用的生活”（*vita mixta, tanto nobilior est et utilior*）。参

见Iparraguirre, “Para la historia de la oración”, pp.83 and 124. 该文第88页说到, 经常与利玛窦通信的Fabio de Fabi, 曾写有200页长的文稿, 讨论祈祷与冥思, 而该书第94-95页则讨论阿桂委瓦有关“纯粹省思与灵魂平静”的思想。

[80] Ignatius of Loyola, *Spiritual Exercises*, tr. Puhl, p.52, nos.111-14. 巴特对这段话的评论很机智, 见Sade, *Fourier, Loyola*, p.64.

[81]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tia Spiritualia*, Madrid, 1919. 带注释的版本第65-66页讨论类似的文本例子。有关伪经的《马太福音》可见*New Testament Apocrypha*, ed.Wilson and Schneemelcher, 1/406-8.

[82] Ignatius of Loyola, *Exercitia Spiritualia*, Madrid, 1919, p.109 n.17. Ludolfus, *Vita*, ed.Bolard, p. 39 (pt.1 ch.9) 引到屈梭多模的话。有关其他对于“伪经问题, 诸如圣婴降生时的助产婆”的批评, 见Baxandal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p.43.

[83] *FR*, 1/87.

[84] Montaigne, *Journal de Voyage*, p.237.

[85] Martin, *Roma Sancta*, pp. 90-91.

[86] 利玛窦对该事件的叙述见*FR*, 1/305, 有关麦安东当时不在的原因, 见前书, 以及Dehergne, *Répertoire*, p.8, 关于蜡烛和灯油作为关键性的礼物, 见*FR*, 1/195,2/482。

[87] 利玛窦《西国记法》第5页, 重印本第17页。

[88] 《利玛窦题宝像图》, 页6b. Berthold Laufer在1910年鉴别出威克斯画的原本在塞维利亚教堂中, 并发表了这一成果, 见“Christian Art in China”, pp. 110-11, 但此中仍留有许多难解的问题。从这幅画的说明文字看, 其作者似乎可以确定为威克斯, 而Louis Alvin, *Catalogue raisonné de l'oeuvre des trios frères Jean, Jérôme et Antonio Wierix* (Brussels, 1866) 其中第98页546号正是此画。但是利玛窦的版本和日本的版本都只是与威克斯版本(重印见Mauquoy-Hendrixx, *Les Estampes de Wierix*, 1/114)或是塞维利亚原本(重印见C. R. Post, *A History of Spanish Paint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3/298)部分相同。永山时英(Nagayama Tokihiko)在《对外史料美术大观》中也认为此画来自长崎, 而西村贞(Nishimura Tei)指出了日本版与利玛窦版的差异, 但两位学者都无法说清此画具体如何传播的细节。让研究变得更困难的是, 北京图书馆珍本部所藏的程大约《程氏墨苑》(哈佛和耶鲁两所大学图书馆中都有该版本的缩微胶卷)中这幅画不知所踪, 很明显, 这是被人撕去了, 这从该书卷6下第43页那参差的页边缘就能看出, 这幅圣母画像应该位于罗得和所多玛画像的对面页, 就像以马忤斯是在“波涛中的彼得”对面页(同书, 页38a和38b)。那一卷的“目录”也显示圣母画像应该在那卷(让人感到相当迷惑的是那张目录页上却印着“卷十二”), 而从目录看, 前面三幅画都是图文结合, 而这幅独独只有画, 没有任何文字。因此, 我的论述只能限于《利玛窦题宝像图》这个版本。

[89] 要了解塞维利亚在此时世界远洋贸易中的地位, 可见Huguette and Pierre Chaunu, *Seville et l'Atlantique, 1504-1650*, 8 vols. Paris, 1955, 尤其参见vol.3, “Le trafic de 1561 à 1595”。

第九章

宫门之内

利玛窦脚穿绣花鞋，立于记忆宫殿的门口，许久以前，他从窗子口跳出来，伤了一只脚，如今还隐隐作痛。

他的思绪飘荡，跨越时空，眼前展现的，是微微闪光的宫墙和立柱，是廊檐和雕饰精美的大门，在那后边，储放着许多记忆形象，那一切都来自阅读、经历，还有他那坚定的信仰。

他看到一个人，那是大太监马堂，马堂暴怒异常，手中紧握着木刻的十字架，基督被钉在那十字架上，汩汩淌血；他听见风声呼啸，那是赣江之上，狂风肆虐，前船的人们大喊示警，可惜船只倾覆，他和若望·巴拉达斯都掉入水中；他闻到焚香气味，那是在句容漂亮的大花园里，他将一架三联圣像画放在庙里的神龛上，周围点起香来，心中默祷；他品尝家常饭菜，那是肇庆城外乡间的贫苦农夫们拿来招待他的；他感到了面贴面的温情，那是临终前的石方西神父，双臂紧紧围抱住他的脖颈，两人泪流满面。

在这片未知的地域，利玛窦已经走得太远，远超他所预料，他有时茫然无着，不知自己是否应该返回，是否还能返回。一次他写信给少年时的学友弗利加蒂，引用了维吉尔的诗句，“下往地狱的道路易行，但得返身原路登上天国”。这句诗出自《埃涅阿斯纪》（*Aeneid*）的第六卷，利玛窦和弗利加蒂多年前一道学习这诗篇，童年时他反复吟诵，但那一刻他匆忙间，只凭记忆引述，缩简了原文。

下往地狱的道路易行，
黑暗冥府的大门昼夜敞开。
但要返身原路登上天国，
其路险阻，多费辛劳。^[1]

当时埃涅阿斯请求能下入冥界，去寻找他死去的父亲，而女先知库迈的西比尔（Cumaean Sybil）就这样告诫他。

在利玛窦的画中，诸色人物都品味着命运的尖厉，使徒彼得在波涛中挣扎，两位门徒在前往以马忤斯途中停步，而所多玛的人们则跌倒在地，眼盲不能视物。在记忆宫殿的会客大厅，几个形象各安其位，两名武士在搏斗，“回回”妇女，还有代表着姓氏“利”的农夫。

“这样的事很常见”，利玛窦写道，“生活在后世的人们，往往无法了

解前时代的伟大事业或行动如何起源。我时常揣思，这是缘于何故，发现只能如此解释：一切事情（包括那些最后取得极大成功的）在肇始之际，是那样微弱渺小，人们自己都无法说服自己，它将来竟能成如此宏大的局面。”^[2]

他立在门口，身躯高大，留着浓须，身穿镶蓝边的紫色丝袍。记忆宫殿内寂静无声。在他身后有两名妇女，每位怀中都抱着一个婴孩。其中一位身着华美无比的绣花长裙，头肩部披着一块飘动的头巾，手持一枝玫瑰。另一位则丫鬟打扮，衣装朴素，头梳左右两个发髻，既示以年幼，又表明其女仆的身份。

“尽管我还年轻”，利玛窦有次写信给马菲伊——他的友人，研究基督教扩张编年史的学者——说道：“我已经有了一些老年人的习性，总是喜欢称颂过去的时光。”^[3]

两个婴孩也看着他。一个举起小小的右手，对天祈祷；另一个张开双臂，像在玩耍。四周很平静，但远处传来低沉的杂音，那是北京城街市的喧嚣。

他关上了那扇门。

注释

^[1] OS, p.214, 1596年10月12日信，汾屠立首先指出利玛窦这句话的出处，这里引文的英译者是Robert Fitzgerald, *The Aeneid*, Random House, 1983, p.164。

^[2] FR, 1/5, 这是利玛窦为自己的《中国札记》所作序言的开头几句之一。

^[3] OS, p.26, 1581年12月1日信，原文为“mas ja em mansebo tenho a natureza dos velhos que sempre louvo o tempo passado”，其中“Mansebo”意为“年轻人”，在现代标准葡萄牙语中写成“mancebo”。

参考文献

常用书名简称

DMB: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L.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2 vols.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明代传记辞典》

Doc Ind.: Documenta Indica. Joseph Wicki, S.J., ed. *Monumenta Missionum Societatis Jesu, Missiones Orientales*, vol.10 (1575-1577), Rome, 1968; vol.11 (1577-1580), Rome, 1970; vol.12 (1580-1583), Rome, 1972. 《耶稣会传教纪念集》

FR: Fonti Ricciane. Pasquale M. D'Elia, S.J., ed. *Storia dell'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Ricci's original manuscript of the *Historia*.] 3 vols. Rome, 1942-1949. 《利玛窦资料》

OS: The Letters of Matteo Ricci, in *Opere Storiche*. Pietro Tacchi Venturi, S.J., ed. Vol.2, *Le Lettere dalla China*. Macerata, 1913. 《利玛窦书信集》

西文书目

ACQUAVIVA, CLAUDIO. *The Directory to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1599), i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aint Ignatius of Loyola*. Tr. W. H. Longridge. London: A. R. Mowbray, 1950, pp. 273-351.

———. *Letters (29 Sept. 1583)*, in *Renovation Reading*, pp. 47-69. Woodstock College, 1886.

———. *Letters (19 May. 1586)*, in *Renovation Reading*, pp. 78-95. Woodstock College, 1886.

———. *Letters (12 Jan. 1590)*, in *Lettres choisies des Généraux aux pères et fr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vol. 1, pp. 109-13. Lyon, 1878.

———. *Letters (14 Aug. 1594)*, in *Lettres choisies des Généraux aux pères et fr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vol. 1, pp. 118-30. Lyon, 1878.

———. *Letters* (14 Aug. 1601), in *Select Letters of Our Very Reverend Fathers General to the Fathers and Brother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pp. 47-49. Woodstock College, 1900.

Ad Herennium. Tr. Harry Caplan.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68.

ADVERSI, ALDO. "Ricci, Matteo," in Vincenzo Brocco, comp., *Dizionario BioBibliografico dei Maceratesi*, pp. 357-95, vol. 2 of *Storia di Macerata*. Macerata, 1972.

AGRIPPA, CORNELIUS. *Of the Vanitie and Uncertaintie of Artes and Sciences*. Tr. James Sanfod. London: Henry Wykes, 1569.

ANCEL, RENÉ. "La disgrâce et le procès des Carafa,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1559-1567)," *Revue Bénédictine* 24 (1907): 224-53, 479-509; 25 (1908): 194-224; 26 (1909): 52-80, 189-220, 301-24.

ANGELES, F. DELOR. "The Philippine Inquisition: A Survey," *Philippine Studies* 28 (1980): 253-83.

AQUINAS, THOMAS. *The Pocket Aquinas*. Ed. and intro. Vernon J. Bourke. New York, 1960.

———, comp. *Catena Aurea: Commentary on the Four Gospels Collected out of the Works of the Father by S. Thomas Aquinas*. Tr. M. Pattison et al. 6 vols. Oxford: Parker, 1874.

ATWELL, WILLIAM S.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and Present* 95 (1982): 68-90.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of St. Augustine*. Tr. E. B. Pusey.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1957.

AZEVEDO, J. LUCIO D'. *Historia dos Chiristãos Novos Protugueses*. Lisbon, 1921.

BACON, FRANCIS. *Selected Writings*. Ed. Hugh G. Dick.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55.

BAIÃO, ANTÓNIO. *A Inquisição de Goa*. 2 vols. Lisbon, 1930, 1945.

BARTHES, ROLAND. *Sade, Fourier, Loyola*. Tr. Richard Miller. New York, 1976.

BAXANDALL, MICHAE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in Fifteenth*

Century Italy.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72.

BECKMANN, JOHANNES. *China im Blickfeld der mexikanischen Bettelorden im 16. Jahrhundert*. Schöneck/ Beckenried, Schweiz, 1964.

BEISSEL, STEPHAN, S. J. *Geschichte der Verehrung Marias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Freiburg, 1910.

BELLAY, JOACHIM DU. *Les Regrets et autres oeuvres poétiques, suivis de Antiquitez de Rome*. Geneva: Droz, 1966.

BERLING, JUDITH A. *The Syncretic Religion of Lin Chao-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BERNARD, HENRI, S. J.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naires du Seizième Siècle, 1514-1588*. Tientsin, 1933.

———. *La Découverte de Nestoriens Mongols aux Ordos et l'histoire ancienne du Christianisme en Extrême-Orient*. Tientsin, 1935.

———. *Le Frère Bento de Goes chez les Musulmans de la Haute Asie (1603-1651)*. Tientsin, 1934.

———. *Le Père Matthieu Ricci et la Société Chinoise de son temps (1552-1610)*. 2 vols. Tientsin, 1937.

———. *Les Iles Philippines du Grand Archipel de la Chine: Un essai de la conquête spirituelle de l'Extrême-Orient, 1571-1641*. Tientsin, 1936.

———. *Matteo Ricc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 to China*. Tr. E. C. Werner. Peiping, 1935.

BERTUCCIOLI, GIULIANO. *A Florentine in Manila*. Manila: Philippine-Italian Association, 1979.

BETTRAY, JOHANNES, S. V. D. *Die Akkommodationsmethode des P. Matteo Ricci S.I. In China*. Rome: Analecta Gregoriana, 1955.

BOCCACCIO, GIOVANNI. *The Decameron*. Tr. G. H. McWillia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2.

BODENSTDT, MARY IMMACULATE. *The Vita Christi of Ludolphus the Carthusian*.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4.

BORTONE, FERNANDO, S. J. *P. Matteo Ricci S. J.: Il "Saggio d'Occidente"*. Rome: Editori Pontifici, 1965.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BOVILL, E. W. *The Battle of Alcazar: An Account of the Defeat of Don Sebastian of Portugal at El-Ksar el-Kebir*. London: Batchworth, 1952.

BOXER, C. 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ôt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26 (1974): 64-90.

———. "Moçambique Island as a Way-station for Portuguese East-Indiamen," *Mariners' Mirror*, 48 (1962): 3-18.

———.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 P., Fr. Martin de Rada, O. E. S. 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59.

BRADING, D. A., and HARRY E. CROSS. "Colonial Silver Mining: Mexico and Peru."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2 (1972): 545-79.

BRAUDEL, FERNAND. *The Wheels of Commerce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2)*. Tr. Siân Reynolds. New York, 1982.

BROOK, TIMOTHY. "The Merchant Network in 16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24:2 (May 1981): 165-214.

BROOKS, MARY ELIZABETH. *A King for Portugal: The Madrigal Conspiracy, 1594-95*. Madison and Milwauke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4.

BROWN, L. W. *The Indian Christians of St. Thomas: An Account of the Ancient Syrian Church of Malab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Ed. P. M. Holt, Ann Lambton, Bernard Lewis. Vol. 1A, *The central Islam Lands*; vol. 2A,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GANISIUS, PETER. *Ane Cathechisme, 1588*. English Recusant Literature, vol. 32. Menston, Yorkshire: Scolar Press, 1970.

CARLETTI, FRANCESCO. *My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A 16th Century Florentine Merchant*. Tr. Herbert Weinstock. London: Methuen, 1963.

CARRUTHERS, DOUGLAS. "The Great Desert Caravan Route, Aleppo to Basra," *Geographical Journal* 52 (July-December 1918): 157-84, map facing p. 204.

CASTELLANI, GIUSEPPE, S.J. "La Tipografia del Collegio Romano,"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2 (1933): 11-16.

CERVANTES, MIGUEL. *Don Quixote*. Tr. J. M. Cohen. Penguin Books, 1982.

CHAN, ALBERT, S.J. "Chinese-Philippine Relations in the Later Sixteenth Century and to 1603," *Philippine Studies* 26 (1978): 51-82.

———. *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2.

———. "Peking at the Time of the Wanli Emperor (1572-1619),"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1962, pp. 119-47.

CHAUNU, PIERRE.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Paris: S. E. V. P. E. N., 1960.

CH'EN, KENNETH. "A Possible Source for Ricci's Notices on Regions near China," *T'oung Pao* 34 (1938): 179-90.

CHENG PEI-KAI (郑培凯). "Reality and Imagination: Li Chih and T'ang Hsien-tsu in Search of Authenticity."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80.

CICERO, TULLIUS. *De Senectute*. Tr. W. A. Falconer.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23.

CIPOLLA, CARLO M.,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Glasgow: Collins, 1981.

CLAIR, COLIN. *Christopher Plantin*. London: Cassell, 1960.

CLAVIUS, CHRISTOPHER. *Astrolabium*, Rome: Bartholomo Grasso, 1593.

CLERCQ, CARLO DE. "Les éditions bibliques, liturgiques et canoniques de Plantin," in *Gedenkboek der Plantin-Dagen*, pp. 283-318. Antwerp, 1956.

CONWAY, CHARLES ABBOTT, JR. *The Vita Christi of Ludolph of Saxony and Late Medieval Devotion Centred on the Incarnation: A Descriptive Analysis*. Salzburg: Analecta Cartusiana, 1976.

COOPER, MICHAEL, S.J. "The Mechanics of the Macao-Nagasaki Silk Trade," *Monumenta Nipponica* 27 (1972): 423-33.

CORREIA-AFONSO, JOHN, S.J. *Jesuit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1542-1773*, 2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Letters from the Mughal Court: The First Jesuit Mission to Akbar (1580-1583)*.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81.

———. "More about Akbar and the Jesuits," *Indica* 14:1 (March 1977): 57-62.

COSTA, ANTHONY D'.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the Goa Islands, 1510-1567*. Bombay, 1965.

COUTO, DIOGO DO. *Decada Decima da Asia*. Lisbon, 1788.

CRONIN, VINCENT. *The Wise Man from the West*. London, 1955.

CROS, JOSEPH-MARIE, S.J. *Saint François de Xavier, sa vie et ses lettres*. 2 vols. Toulouse and Paris, 1900.

CULLEY, THOMAS, S.J., and CLEMENT MCNASPY, S.J. "Music and the Early Jesuits (1540-156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40 (1971): 213-45.

CUSHINER, NICHOLAS P. "Merchants and Missionaries: A Theologian's View of Clerical Involvement in the Galleon Trad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47 (1967): 360-69.

DAINVILLE, FRANÇOIS DE, S.J. *La Géographie des humanistes*. Paris: Beauchesne, 1940.

———. *L'Education des Jésuites (XVIe-XVIIIe siècles)*. Comp. Marie-Madeleine Compèr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78.

DANIEL, NORMAN. *Islam and the West: The Making of an Image*.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1960.

DAVIS, NATALIE ZEMON.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DEE, JOHN. "Mathematicall Praeface," in H. Billingsley, tr., *The Element of Geometrie of the most Auncient Philosopher Euclide of Megara*. London: John Daye, 1570.

DEHERGNE, JOSEPH, S.J. *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 Rome and Paris, 1973.

———, and DONALD LESLIE. *Juifs de Chine, à travers la correspondance inédite des Jésuites du dix-huitième siècle*. Rome and Paris, 1980.

D'ELIA, PASQUALE M., S.J. *Fonti Ricciane*. See FR.

———. "Further Notes on Matteo Ricci's *De Amicitia*," *Monumenta Serica* 15:2 (1956): 356-77.

———. *Il Mappamondo Cinese del P. Matteo Ricci S.I. (Terza Edizione, Pechino, 1602) Conservato presso la Biblioteca Vaticana*. Rome: Vatican City, 1938.

———. "Il trattato sull' Amicizia, Primo Libro Scritto in Cinese de Matteo Ricci S.I. (1595)," *Studia Missionalia* 7 (1952): 425-515.

———. "Musica e canti Italiani a Pechino," *Re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 30 (1955): 131-45.

———. "Presentazione della prima traduzione Cinese di Euclide," *Monumenta Serica* 15:1 (1956): 161-202.

DELUMEAU, JEAN.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e siècles*. 2 vols. Paris: E. De Boccard, 1957.

Dictionary of Mnemonics. London: Eyre Methuen, 1972.

DIFFIE, BAILEY W., and GEORGE D. WINIUS. *Foundations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58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7.

DMB,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Ed.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Doc. Ind., *Documenta Indica*. Ed. Joseph Wicki, S.J. *Monumenta Missionum Societatis Jesu, Missiones Orientales*, vol. 10 (1575-1577), Rome, 1968; vol. 11 (1577-1580), Rome, 1970; vol. 12 (1580-1583), Rome, 1972.

DUFFY, JAMES. *Shipwreck and Empire, Being an Account of Portuguese Maritime Disasters in a Century of Declin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DUNNE, GEORGE H., S.J.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London, 1962.

DURUY, GEORGE. *Le Cardinal Carlo Carafa (1519-1561): Etude sur le pontificat de paul IV*. Paris: Hachette, 1882.

DUYVENDAK, J. J. L. "Review of Pasquale d'Elia, *Le Origini Dell'Arte Christiana Cinese (1583-1640)*," *T'oung Pao* 35 (1940): 385-98.

ELISON, GEORGE. *Deus Destroyed: The Image of Christia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Ed. Arthur W. Hummel. 2 vols. Washington, D. C., 1944.

EPICTETUS. *Encheiridion*, in *The Discourses as Reported by Arrian, the Manual and Fragments*. Ed. and tr. W. A. Oldfather. 2 vols.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26.

ESSEN, L. VAN DER. *Alexandre Farnèse, Prince de Parme*. Vols. 3 and 4. Brussels, 1934-35.

ESTOILE, PIERRE DE L'. *The Paris of Henry of Navarre*. Ed. and tr. Nancy L. Roelk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FANG HAO (方豪). "Notes on Matteo Ricci's *De Amicitia*," *Monumenta Serica* 14 (1949-55): 574-83.

FEDRICI, CESARE (Cesar Frederick). *Voyages and Travels (1563-1581)*. In *Hakluyt, Second Volume*, pp. 339-375, and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 7, pp. 142-211.

FITCH, RALPH. "Journey to India over-land in 1583."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7, pp.470-505.

———. *Letters*.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 7, pp. 513-515.

FITZPATRICK, MERRILYN.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Anti-Pirate Administration in China's Southeast, 1555-1565," *Ch'ing-shih wen-t'i* 4:2 (December 1979): 1-50.

FLORUS, LUCIUS ANNAEUS. *Epitome of Roman History*. Tr. E. S. Forester. New York: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29.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FOEKE, A. "Ein islamitisches Traktat aus Turkistan: Chinesisch in Arabischer Schrift," *T'oung Pao*, n.s.8 (1907): 1-76.

FR, *Fonti Ricciane*. Pasquale M. d'Elia, S.J., ed., *Storia dell' 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 [The annotated version of Ricci's original manuscript of the *Historia*.]3 vols.Rome, 1942-49.

FRANKE, OTTO. "Li Tschü und Matteo Ricci." In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Jahrgang 1938, Phil-Hist, no.5. Berlin, 1939.

FRANKEN, DANIEL. *L'Oeuvre gravé des van de Passe*. Amsterdam and Paris, 1881.

FRECCERO, JOHN. "Dante's Firm Foot and the Journey without a Guid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2 (1959): 245-81.

FROIS, LUIS. *Tratado dos Embaixadores Japão à Roma no anno de 1582*. Ed. J. A.Abranches Pinto, Yoshitomo Okamoto, and Henri Bernard, S.J. Tokyo: Sophia University,1942.

FURBER, HOLDEN.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GANSS, GEORGE E., S.J. "The Christian Life Communities as Sprung from the Sodalities of Our Lady,"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s*, 7:2 (March 1975): 46-58.

———. *Saint Ignatius' ildea of a Jesuit University*. Milwaukee, Wis.: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54.

GEISS, JAMES PETER. "Peking under the Ming (1368-1644)."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9.

GENTILI, OTELLO, and ALDO ADVERSI. "La Religione." In Aldo Adversi et al., eds., *Storia di Macerata*, vol. 5, pp. 5-107.

GILES, LIONEL.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World Map of Father Ricci," *Geographical Journey* 52 (July-December 1918):367-85, and 53 (January-June 1919): 19-30.

GINZBURG, CARLO.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Tr.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GOMES DE BRITO, BERNADO. *The Tragic History of the Sea:1559-1565*. Ed. And tr. C. R.Boxer.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68.

———. *The Tragic History of the Sea:1589-1622*. Ed. And tr. C. R. Boxer.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59.

GOMEZ, DUARTE. *Discursos sobre los comercios de las dos India*. Madrid, 1622.

GRATAROLI, GUGLIELMO (Medico Bergomante). *De Memoria Reparanda, Augenda, Servandaque, liber unus; De locali vel artificiosa memoria, liber alter*. Rome, 1555.

———. *The Castel of Memorie*. Tr. William Fulwood. London: William How, 1573.

GREENBLATT, STEPHEN. *Renaissance Self-Fashioning: From More to Shakespea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GREENE, THOMAS M. *The Light in Troy: Imitation and Discovery in Renaissance Poet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GROTO, LUIGI. *Troffeo della Vittoria Sacra Ottenuta dalla Christianiss. Legacontra Turchi nell' anno MDLXXI*. Venice: Sigismondo Bordogna, 1572.

GUIBERT, JOSEPH DE, S.J. "Le Généralat de Claude Acquaviva (1581-161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10 (1941): 59-93.

———. *The Jesuits: Their Spiritual Doctrine and Practice*. Tr. William

J. Young, S.J. St. Louis: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72.

GULIK, ROBERT H. VAN.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3 vols. Tokyo: privately printed, 1951.

HAKLUYT, RICHARD, *The Second Volume of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London, 1559. *The Third and Last Volume*. . . . London, 1600.

HANSON, CARL A. *Economy and Society in Baroque Portugal, 1668-1703*. Minneapolis: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1981.

HARRIS, GEORGE, S.J. "The Mission of Matteo Ricci, S.J.: A Case Study of an Effort at Guide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25 (1966): 1-168.

HEATH, THOMAS L. *The Thirteen Books of Euclid's Elements*. 3 vol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

HEAWOOD. E. "The Relationships of the Ricci Maps," *Geographical Journal* 50:4 (October 1917): 271-76.

HERSEY, G. L. *Pythagorean Palaces: Magic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Italian Renaiss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HICKS, LEO, S.J. "The English College, Rome and Vocations to the Society of Jesus, March, 1579-July, 159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3 (1934): 1-36.

HILLGARTH, J. N. *Ramon Lull and Lullism in Fourteenth-Century Fr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HO PENG-YOKE (何丙郁) and ANG TIAN-SE. "Chinese Astronomical Records on Comets and 'Guest Stars,'" *Oriens Extremus* 17 (1970): 63-99.

HODGSON, MARSHALL. G. *The Venture of Islam, vol. 3, The Gunpowder Empires and Modern Tim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HOSHI AYAO (星斌夫) . "Transportation in the Ming Period," *Acta Asiatica* 38 (1980): 1-30.

HUANG, RAY(黄仁宇).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Military Expenditures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HUCKER, CHARLES 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HUANG MING-SHUI. "Yüan Hung-tao and the Late Ming Literary and Intellectual Movement."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1974.

IGNATIUS OF LOYOLA.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by George E. Ganss, S. J.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70.

———. *Exercitia Spiritualia Sancti Ignatii de Loyola et eorum directoria ex autographis vel ex antiquioribus exemplis collecta*. Madrid, 1919.

———. *Exercitia Spiritualia: Textum Antiquissimorum nova editio lexicon textus hispani*. Monumenta Historica Societatis Iesu, vol.100. Rome, 1969.

———. *The Spiritual Exercise*. Tr. Thomas Corbishley, S.J. London: Burns & Oates, 1963.

———. *The Spiritual Exercise*. Tr. Louis J. Puhl, S.J.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52.

IPARRAGUIRRE, IGNACIO, S.J. "Para la Historia de la Oración en el Collegio Romano durante la secunda mitad del siglo XVI,"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15 (1946):77-126.

ISRAELI, RAPHAEL. *Muslims in China: A Study in Cultural Confrontation*. Copenhagen: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1980.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 .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30 (1976): 1-18.

JACOBS, HUBERT TH. TH. M., S.J., ed. *A Treatise on the Moluccas* (c. 1544). [Attr. To António Galvão]. St. Louis, Mo., 1971.

KERR, ROBERT, comp. *General History and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Arranged in Systematic Order*, vol.7. Edinburgh, 1812.

KOBATA A[TSUSHI].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 18 (1965): 245-66.

KU, JOSEPH KING-HAP. "Hsü Kuang-ch'i: Chinese Scientist and Christian (1562-1633)." Ph. D. thesis,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1973.

LACH, DONALD.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in two books), *The Century of Discove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LANCASHIRE, D[OUGLAS]. "Buddhist Reaction to Christianity in Late Ming China,"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6:1, 2 (1968-69):82-103.

LANDES, DAVID S. *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LAUFER, BERTHOLD. "Christian Art in China,"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1910, pp. 100-118 plus plates.

LIEBMAN, SEYMOUR. "The Jews of Colonial Mexico,"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43 (1963): 95-108.

LINSCHOTEN, JOHN HUIGHEN VON. "Report . . . concerning the imprisonment of Newbery and Fitch."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 7, pp. 515-20.

LUBAC, HENRI DE. *La rencontre du Bouddisme et de l'Occident*. Paris: Aubier, 1952.

LUDOLFUS OF SAXONY. *The Hours of the Passion from The Life of Christ*. Tr. H. J.C[oleridge]. Quarterly Series, vol.59. London: Burns & Oates, 1887.

———. *Vita Jesu Christi*. Ed. A.-C. Bolard, L.-M. Rigollot, and J. Carnandet. Paris and Rome, 1865.

LULL, RAMON. *Le Livre du Gentil et des trois Sages*. Ed. and part tr. Armand Llinarè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6.

LUTHER, MARTIN.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Tr. and ed. Theodore Tappert.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vol.18. Philadelphia, 1955.

Lyra Graeca. Tr. J. M. Edmonds.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31.

MAFFEI, GIAN PIETRO. *L'Histoire des Indes Orientales et*

Occidentales. Tr. M. M. D. P. Paris, 1665.

MARGIOTTI, FORTUATO, O.F.M. "Congregazioni laiche gesuitiche della antica missione cinese,"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wissenschaft* 18 (1962): 255-74 and 19 (1963): 5065.

"——. Congregazioni Mariane della antica missione cinese." In Johann Specker and P. Walbert Bühlmann, eds., *Das Laienapostolat in den Missionen* (Supplement 10 to the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wissenschaft*). Schöneck-Beckenried, Switzerland, 1961.

MARTIN, GREGORY. *Roma Sancta (1581)*. Ed. George Bruner Parks. Rome, 1969.

MATHEW, C. P., and M. M. THOMAS. *The Indian Churches of Saint Thomas*. Delhi, 1967.

MAUQUOY-HENDRICKX. *Les estampes des Wierix conservées au cabinet des estampes de la bibliothèque royale Albert 1er*. 3 vols. Brussels: Bibliothèque Royale Albert 1er, 1978.

METLITZKI, DOROTHEE. *The Matter of Araby in Medieval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MILLER, JOSEF, S.J. "Die Marianischen Kongregationen vor der Bulle 'Omnipotentis Dei': Ein Beitrag zu ihrer Charakteristik,"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4 (1935): 252-67.

MILLINGER, JAMES. "Ch'i Chi-kuang——A Military Official as Viewed by his Contemporary Civil Officials," *Oriens Extremus* 20 (1973): 103-17.

MOCQUET, JEAN. *Voyages en Afrique, Asie, Indes Orientales et Occidentales*. Paris: Jean de Heuqueville, 1617.

MONTAIGNE, MICHEL DE. *Journal de Voyage en Italie, par la Suisse et l'Allemagne en 1580 et 1581*. Ed. Charles Dédéyan. Paris: Société des belles lettres, 1946.

Monumenta Paedagogica Societatis Iesu quae primam rationem studiorum anno 1586 editam praecessere. Ed. Caecilius Gomes Rodeles et al. Madrid, 1901.

MOULE, G. E. "The Obligations of China to Europe in the Matter of Physical Science Acknowledged by Eminent Chines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s. 7 (1871): 147-64.

MULLAN, ELDER, S.J., and FRANCIS BERINGER, S.J. *The Sodality of Our Lady Studied in the Documents*. New York, 1912.

NADAL, JERONIMO (Hieronymo Natali). *Adnotationes et Meditationes in Evangelia quae in sacrosancto missae sacrificio toto anno leguntur*. Antwerp: Martinus Nutius, 1595.

———. *Evangelicae Historiae Imagines, ex ordine Evangeliorum*. Antwerp, 1596.

NEEDHAM, JOSEPH.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3, *The Counter-Reformation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1559-1610*. Ed. R. B. Wernh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NEWBERY, JOHN. *Letters*.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 7, pp. 505-13.

O'CONNELL, MARVIN. *The Counter Reformation, 1559-1610*. New York, 1974.

O'MALLEY, JOHN W. *Praise and Blame in Renaissance Rome: Rhetoric, Doctrine, and Reform in the Sacred Orators of the Papal Court, c. 1450-1521*.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9.

OS. The Letters of Matteo Ricci, in *Opere Storiche*. Ed. Pietro Tacchi Venturi, S.J. Vol. 2, *Le Lettere dalla China*. Macerata, 1913.

PACHTLER, G. M., S. J. *Ratio Studiorum et Institutiones Scholasticae Societatis Jesu*. Vol.1, 1541-1599. Berlin, 1887.

PACI, LIBERO. "La Decadenza Religiosa e la Controriforma." In *Storia di Macerata*, vol.5, pp. 108-246. Comune di Macerata, 1977.

———. "Le Vicende Politiche." In *Storia di Macerata*, vol.1, pp. 27-419. Comune di Macerata, 1971.

PALMER, ROBERT E. A. "Martial." In T. J. Luce, ed., *Ancient Writers: Greece and Rome*. 2 vols. New York, 1982.

PANIGAROLA, FRANCESCO. *Trattato della Memoria Locale*. Approx. 1572. MS no. 137 in Biblioteca Comunale, Macerata.

PARRY, J. H. *The Age of Reconnaissance: Discovery, Exploration and Settlement, 1450 to 16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ASTOR, LUDWIG, FREIHERR VON. *The History of the Popes from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Tr. Ralph Francis Kerr. Vol. 14, *Marcellus II (1555) and Paul IV (1555-1559)*; vol.18, *Pius V (1566-1572)*. London: Kegan, Paul, 1924, 1929.

PELLIOT, PAUL. "Les Franciscains en Chine au XVIe et au XVIIe siècle," *T'oung Pao*, n.s.34 (1938): 191-222.

PFISTER, LOUIS, S.J.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59. 2 vols. Shanghai, 1932.

PHILLIPS, EDWARD C., S.J. "The Correspondence of Father Christopher Clavius S.I. preserv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Pont. Gregorian University,"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8 (1939): 193-222.

PILLSBURY, BARBARA. "Muslim History in China: A 1300-year Chronology,"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3:2 (1981):10-29.

PIRRI, PIETRO, S.J. "Sultan Yahya e il P. Acquaviva,"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13 (1944): 62-76.

PLANCIUS, PETRUS. *A Plaine and Full Description of Petrus his Universall Map*. Tr. M.Blundevile. London: John Windet, 1594.

PLANTIN, CHRISTOPHE. *Correspondance de Christophe Plantin*. Ed. J. Denucé Vols. 8 and 9. Antwerp, 1918.

PLINY. *Natural History*. Tr. H. Rackham.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42.

PTAK, RODERICK. "The Demography of Old Macao, 1555-1640," in *Ming Studies*, 15 (Fall 1982): 27-35.

PYRARD DE LAVAL, FRANÇOIS. *The Voyage of François Pyrard of Laval to the East Indies, the Moluccas and Brazil (1601-1611)*. Tr. Albert Gary and H.C.P. Bell. 2 vols. in 3. Hakluyt Society, 1888; reprinted New York: Burt Franklin, n.d.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vol. 4. Tr. H. E. Butler.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36.

RABELAIS, FRANÇOIS. *The Histories of Gargantua and Pantagruel*. Tr. J. M. Cohen. Penguin Books, 1970.

RAHNER, HUGO, S.J. *Ignatius the Theologian*, London: Chapman, 1968.

RANKE, LEOPOLD. *The History of the Popes, Their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Tr. Walter Keating Kelly. New York: Colyer, 1845.

RENICK, M. S. "Akbar's First Embassy to Goa: Its Diplomatic and Religious Aspects," *Indica* 7 (1970):33-47.

RICCI, MATTEO, S.J. *Collected letters*. See OS.

———. *Historia*, See FR.

———. *Tianzhu shiyi*, ch.1,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r. Douglas Lancashire. *China Mission Studies (1550-1800) Bulletin* 4 (1982):1-11.

———. *Entretiens d'un lettré chinois et d'un docteur européen, sur la vraie idée de Dieu*. (Anon.tr. into French of Tianzhu shiyi.) In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vol.25, pp. 143-385. Toulouse, 1811.

ROMBERCH, JOHANN HOST VON. *Longestorium Artificiose Memorie*. Venice: Melchior Sessa, 1533.

ROOSES, MAX. *Christophe Plantin, Imprimeur Anversois*. Antwerp, 1883.

ROOVER, RAYMOND DE. "The Business Organization of the Plantin Press in the Setting of Sixteenth Century Antwerp." In *Gedenkboek der Plantin-Dagen*, pp. 230-46. Antwerp, 1956.

ROSSABI, MORRIS. "Muslim and Central Asian Revolts." In Jonathan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ROSSI, PAOLO, *Francis Bacon, from Magic to Science*. Tr. Sacha Rabinovitch. London, 1968.

ROTH, CECIL, *The House of Nasi: Doña Gracia*, Philadelphia, 1948.

SASSETTI, FILIPPO. *Lettere edite e inedite*. Ed. Ettore Marcucci. Florence, 1855.

SCHILLING, DOROTHEUS, O.F.M. "Zur Geschichte des Martyrerberichtes des P. Luis Frois, S.I.,"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6 (1937): 107-13.

SCHIMBERG, ANDRÉ. *L'Education Morale dans les collèg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en France (16e, 17e, 18e siècles)*. Paris, 1913.

SCHURZ, WILLIAM LYTLE.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1959.

SCHÜTTE, JOSEF FRANZ S.J. *Valignano's Mission Principles for Japan*. Tr. John J. Coyne, S.J. Vol. 1, *From His Appointment as Visitor until His First Departure from Japan (1573-1582)*, pt. I, *The Problem (1573-1580)*. St. Louis: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1980.

SCHWICKERATH, ROBERT. *Jesuit Education, Its History and Principles, Viewed in the Light of Modern Educational Problems*. St. Louis, 1903.

SENECA. *The Controversiae*. Tr. M. Winterbottom. New Yor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4.

SMALLEY, BERYL. *English Friars and Antiquity in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60.

SMITH, VINCENT EDWARD. *St Thomas on the Object of Geometry*.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54.

SO, KWAN-WAI.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16th Century*.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5.

SOAREZ, CYPRIANO. *De Arte Rhetorica*. Paris, 1573.

SORABJI, RICHARD. *Aristotle on Memory*. London: Duckworth, 1972.

SPALATIN, CHRISTOPHER, S.J. "Matteo Ricci's Use of Epictetus' Encheiridion," *Gregorianum* 56:3 (1975): 551-57.

SPATE, O. H. K. *The Spanish Lake*. Vol.1 of *The Pacific since Magellan*. London: Croom Helm, 1979.

STAHL, WILLIAM HARRIS, and RICHARD JOHNSON, with E. L. BURGE. *Martianus Capella and the Seven Liberal Arts*. 2 vols. Vol. 1, *The Quadrivium of Martianus Capella*; vol.2, *The Marriage of Philology and Merc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1977.

STEVENS, THOMAS. "Voyage to Goa in 1579, in the Portuguese Fleet." In Kerr, *General History*, vol. 7, pp. 462-70.

Storia di Macerata [The History of Macerata]. Eds. Aldo Adversi, Dante Cecchi, and Libero Paci. 5 vols. Comune di Macerata, 1871-77.

TACCHI VENTURI, PIETRO S.J. *Opere Storiche*. See OS.

———. *Storia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in Italia*. 3 vols. Rome, 1922-38.

TAKASE KŌICHIRO. "Unauthorized Commercial Activities by Jesuit Missionaries in Japan," *Acta Asiatica* 30 (1976): 19-33.

THIERSANT, P. DABRY DE. *Le Mahométisme en Chine et dans le Turkestan Oriental*. 2 vols. Paris, 1878.

THOMAS, KEITH.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New York, 1974.

THORNDIKE, LYNN.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Vols. 5 and 6,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1.

TRIGAULT, NICOLA, S.J.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Tr. Louis J. Gallagher, S.J. New York, 1953.

UBELHÖR, MONIKA. "Hsü Kuang-ch'i (1562-1633) und seine Einstellung zum Christentum," *Oriens Extremus* 15:2 (December 1968): 191-257 and 16:1 (June 1969):41-74.

VERBEEK, J. And ILJA M.VELDMAN, comps. *Hollstein's Dutch and Flemish Etching, Engravings and Woodcuts, ca. 1450-1700*. Vol. 16, "De Passe (Continued)." Amsterdam:Van Gendt, 1974.

VILLARET, EMILE, S.J. *Les Congrégations Mariales*. Vol. 1, *Des origines à la suppression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1540-1773)*. Paris, 1947.

———. "Les premières origine des congrégations Mariales dans la compagnie de Jésus,"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6 (1937): 25-57.

VILLOSLADA, RICCARDO G. *Storia del Collegio Romano dal suo inizio (1551) alla soppressione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1773)*.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1954.

VOET, LEON. *The Golden Compasses: A History and Evaluation of the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Activities of the Officina Plantiniana at Antwerp*. 2 vols. Amsterdam and London, 1969.

WALKER, D. P. *The Ancient Theology: Studies in Christian Platonism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72.

———. *Spiritual and Demonic Magic, from Ficino to Campanella*. London: Warburg Institute, 1958.

———. *Studies in Musical Science in the Late Renaissance*. Leiden: Brill, 1978.

WICKI, JOSEF, S.J. "The Spanish Language in XVI-Century Portuguese India," *Indica* 14:1(March 1977): 13-19.

WIEGER, LÉON, S.J. "Notes sur la première catéchèse écrite en chinois 1582-1584,"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1 (1932): 72-84.

WILHELM, RICHARD. *The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s*. Tr. Cary F. Bayn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WINN, JAMES ANDERSON. *Unsuspected Eloquence: A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Poetry and Musi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WRIGHT, A. D. *The Counter-Reformation: Catholic Europe and the Non-Christian World*. New York, 1982.

YANG LIEN-SHENG (杨联陞).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YATES, FRANCES A. *The Art of Memory*. Penguin Books, 1969.

YERUSHALMI, YOSEF HAYIM. *Zakhor, Jewish History and Jewish Memo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2.

YOUNG, JOHN D.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First Encoun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 *East-West Synthesis: Matteo Ricci and Confucianism*.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0.

YÜ CHÜN-FANG (于君方) . *The Renewal of Buddhism in China: Chu-hung and the Late Ming Syn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YUAN TSING. "Urban Riots and Disturbances."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ZANTA, LÉONTINE. *La renaissance du stoïcisme au XVIIe siècle*. Paris, 1914.

ZHUANGZI. *The Complete Works of Chuang Tzu*. Tr. Burton Wats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中日文参考书目

坂本满《レパト戦闘図について》，《美術研究》第246号（1966年5月），30-44页。

陈梦雷等编《古今图书集成》，800卷，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

程大约《程氏墨苑》，12+9卷，1609年。

方豪《利玛窦交友论新研》，《方豪六十自定稿》，1847-1870页。

——《天主实义之改窜》，《方豪六十自定稿》，1593-1603页。

——《方豪六十自定稿》，两卷，台北：学生书局，1969年。

顾保鹄《利玛窦的中文著述》，《神学论集》第56号（1983年夏），239-254页。

过庭训《本朝分省人物考》（《国朝京省分郡人物考》），115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1年重印。

洪业《考利玛窦的世界地图》，《洪业论学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50-192页。

胡国桢《简介天主实义》，《神学论集》第56号（1983年夏），255-266页。

《嘉兴府志》（1879），88卷，台北：成文书局，1970年重印。

《绛州志》（1766），20卷。

焦竑《澹园集》，金陵丛书版，1916年。

李贽《焚书·续焚书》，两卷，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李之藻编《天学初函》，6卷本，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

利玛窦《二十五言》，《天学初函》卷一，331-349页。

——《交友论》，《天学初函》卷一，299-320页。

——《记法》，朱鼎瀚修订版，载吴相湘主编《天主教东传文献》，台北：学生书局，1964年。

——《畴人十篇》（1608），《天学初函》卷一，117-281页。

——《利玛窦题宝像图》，8+6页，见陶湘编《涉园墨萃》，1929年。

——《天主实义》，《天学初函》卷一，351-635页。

——《西琴曲意八章》，《天学初函》卷一，283-291页。

——《几何原本》（与徐光启合译），《天学初函》卷四，1921-2522页。

——《辨学遗牍》（多人合撰），《天学初函》卷二，637-687页。

林金水《利玛窦在中国的活动与影响》，《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25-36页。

《平湖县志》（1868），26卷，台北：成文书局，1975年重印。

《韶州府志》（1874），40卷，台北：成文书局，1966年重印。

沈德符《敝帚斋余谈》，52叶，1880年。

——《万历野获编》（34卷，1619年），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陶穀《清异录》，两卷，惜阴轩丛书，1840年。

西村貞《日本耶穌會板銅版聖母図に就いて》，《美術研究》第69卷（1937年9月），371-382页。

谢肇淛《五杂俎》（1795），16卷，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徐朔方《汤显祖和利玛窦》，《文史》第12期（1981年12月），

273-281页。

阴法鲁《利玛窦与欧洲教会音乐的东传》，《音乐研究》1982年第2期，87-90、103页。

永山時英《对外史料美術大観》，長崎，1919年。

张燮《东西洋考》（1617-1618），12卷，台北1962年重印。

张萱《西园闻见录》（序言日期为1627、1632年），106卷，北京，1940年。

《肇庆府志》（1833），22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重印。

邹元标《答西国利玛窦》，《愿学集》卷三，39页。

译后记

翻译史景迁先生的《利玛窦的记忆宫殿》，本身就是一次旅行。四百多年前利玛窦梯航远来，踏上东方土地，二十几年间行旅中华万里河山。如今译者坐于灯下，但意念穿梭时空，温暖的山城马切拉塔、狂风肆虐的印度洋、南国旖旎、北海冰封，一幕幕闪现，这都有赖于史景迁先生笔下的魔力。作者以“记忆术”为引线，牵出的是一整幅十六、十七世纪东西方交流的宏阔图景。精彩的历史叙述，已能模糊“真实”与“想象”之间的界线，加之利玛窦记忆术本身具有的神奇色彩，使这部著作愈发显得亦真亦幻、动人心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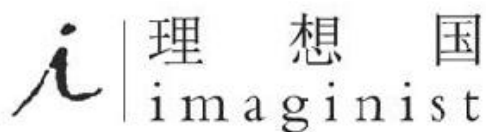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几个世纪回转，当年种种，言辞交锋、挣扎与苦痛，仿佛都已散入历史的烟尘，但记忆本身——即使不凭借记忆术——却不会轻易泯灭。人类对于长久记忆的兴趣，几百年来并没有多少改变，不分东海西海，无论学者大众。若干年前，香港无线电视台（TVB）开播电视剧《读心神探》，出现在剧中桌头的一本《记忆宫殿》，又激起许多观众对西方记忆秘术的追捧。此中热闹，无论是利玛窦神父，还是史景迁先生，恐怕都无法料想。

《记忆宫殿》一书，之前仅在中国大陆就有两个译本（陕西人民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但旧有译本对书中引用的汉语文献大多未曾还原，故此番着手重译。原书中引到汉语文献，篇幅大多短小，尽管直接将其译为现代汉语，也能展现作者对原文献的翻译和理解，但未免无法贴近“历史现场”，故本书尽量给出原文。有几处系作者改写，则在译注中说明。为保持译本流畅简洁，对于西史人物，译者只随文附上原名，不再另外加注介绍。

翻译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郑培凯教授的信任，也感谢李天纲教授的推荐。在史景迁先生作品中，本书篇幅并不算大，但译事耗时良久，自是因我惰懒之故，倍感愧疚。书中涉及多种语言资料，翻译过程中，幸亏有潘玮琳博士帮助。另外，王启元博士帮助查找了若干人名，复旦大学的马希玲和钱宇两位同学帮助录入了部分原稿，在此一并致以谢意。也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马希哲编辑的辛勤工作。当然，译本若有错误之处，尽缘于本人力有不逮，亦望读者不吝指正。

章可

甲午年冬日于沪上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邵秀 邓培凯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太平天国

大汗之国：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胡若望的疑问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帝宠臣的生逝揭幕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好】
怀抱婴儿的「丫髻女子」置于
记忆宫殿会客大厅的最后
一个空角，
也就是西南角。

好利

【利】
一个正在收割的农夫，
静静待在宫甲会客大厅的西北角，
随时准备收走庄稼。

理想国

imaginari
想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149-7052-2



9 787349 570522 >

定价：49.80元

理想国

imaginart

史景迁作品

前朝夢憶

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明朝灭亡时，张岱四十八岁，尔后他得去面对一个残酷的事实：让他活得多姿多彩的辉煌明朝，被各种角逐的残暴、野心、绝望、贪婪力量所撕裂，土崩瓦解，蒙羞以终。他反复追思回想，事情愈是清晰：如迷雾笼罩的路径，于眼前重现，诸多以往的嘈嘈低语，也屯峙四起……



[美] 史景迁 著 温洽溢 译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



i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想
国

imaginist

[美]史景迁 著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
Copyright © 2007, Jonathan D. Spenc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0,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20-2009-27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 （美）史景迁著；温洽溢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9（2019.6重印）

（史景迁作品）

ISBN 978-7-5633-8539-3

I. ①前... II. ①史... ②温... III. ①张岱（1597～1689）-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5139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编：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郝志坚 吴晓斌

校对：王颖 汤晓沙

书名题签：黄华侨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杨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文前插图

中文版序

前言

第一章 人生之乐乐无穷

第二章 科举功名一场空

第三章 书香门第说从头

第四章 浪迹天涯绝尘寰

第五章 乱世热血独怆然

第六章 王朝倾颓乱象生

第七章 散尽家产留忠心

第八章 繁华靡丽皆成空

第九章 寄诸石匱传后世

参考书目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糨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

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懋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

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

《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历史》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

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考据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

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着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订讹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

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学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

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逐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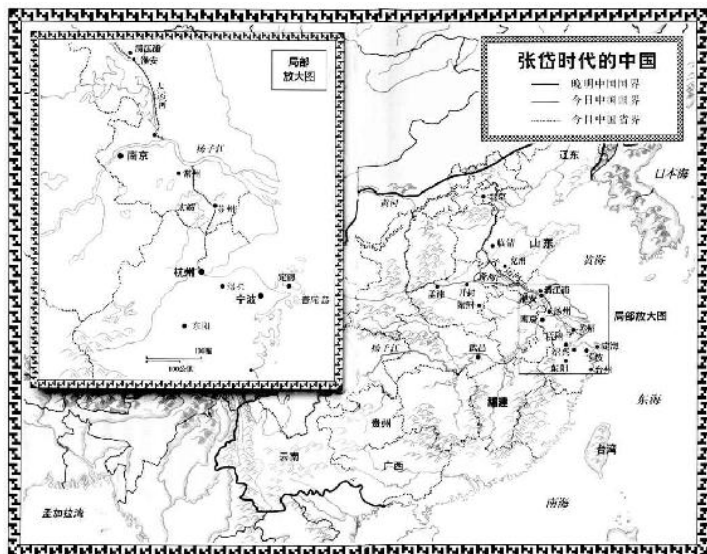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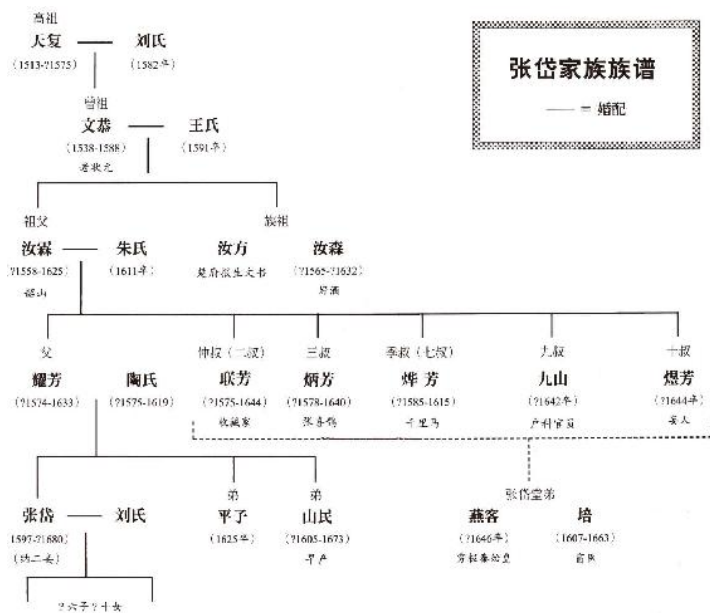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

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文前插图



中文版序

史景迁

话说五十年前在耶鲁大学研究所，我开始师从芮玛丽（Mary Wright）读了点中国史，很快就对满人在17世纪中叶入主中原感到着迷。博士论文选择研究曹家（曹雪芹家族）与康熙皇帝，是因为我特别发现，曹寅跟康熙的关系很亲，而康熙身为皇帝对政事与日常生活写下的文字记录竟是出人意料地直白写实，所以曹寅成为我第一本书的主角。后来，我用更多的著作研究康熙与其子雍正，以两位皇帝的奏折为史料，试图厘清他们眼中的统治为何物。整体而言，这两人无疑皆为意志刚强的明君，虽然有时担忧汉人百姓威胁其帝位不免偏执，但对我来说，1661年至1735年两人在位时期，是中国漫长历史中难得一见的盛世。

我因而慢慢对清之前的明朝感兴趣，试着研究明亡的原因，也愈来愈想了解明朝士绅阶层失落的是什么，因为如不是十分珍贵，他们也不会宁可自杀（甚至是全家人寻死），也不愿受清朝统治；同时，原来的社会一定非常富足，让他们的生活太值得去玩味。或许这也间接证明了晚明是中国史上文化最繁华的时期。为了思考朝代之更迭，我需要新的着力点，但遍寻不得。直到接触到张岱的《陶庵梦忆》，我明白我已找到方向，能帮助我去思索四百年前的生活与美学。当然，张岱的渊博知识与文化涵养实非我所能及，然而试图理解他却是愉快的经验，即便并不轻松。当我在全书告罄之际跟他道别，我感觉到，因为有他，这本新近的书又把我拉回多年前最初的志趣。

前言

张岱生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此时明朝国祚已赓续二百二十九年。明朝的年号是关于张岱我们唯一知道的时间度量——直到崇祯十七年（1644），随着明朝覆亡，一切都灰飞烟灭。我们或许会认为，到张岱这一代，离明朝肇基已有一段悠远的时间距离，造成几乎不可能探究的思维幅度；但是对张岱来说，要胸怀如此浩瀚的历史，非但没有严重的断层感，而且只有岁月悠悠的心满意足。目前大部分归结出来的晚明日常生活，于他定皆平淡无奇。

长期以来，中国人的家庭生活注重错综的尊卑关系。晚辈与长辈同堂，必得顺其旨意。婚姻大事由长辈安排，虽然富有人家的男性还可纳妾，但庶出之子在家里的地位却次人一等。男性长辈形式上虽拥有无上权威，但实际掌握家庭财政琐细、负责照料全家的是女人。在鼎鼎望族之家，母亲或其他女性亲人也会督促孩子的童蒙教育，不过之后渐渐由男性长辈接手，承担教导年轻人参加科举考试的责任；科考乃世家子弟的生活重心，竞争激烈的考试科目以儒家典籍为主。由于女性不得出仕或参加科考，所以能识文断字的女性多是名门闺秀，这些人也成为通俗白话小说和史书的读者，爱好吟诗作对。

举凡攸关家道兴衰的兆头和预言，一般家庭都不会等闲视之，多半会成为家族轶事流传下来。宗教信仰鼎盛，但能兼容并蓄；虔心向佛与祭祖、敬拜灶神和社稷之神完全不相冲突。孩童夭殇、女人难产身亡是常有的事，不过男人也一样活不久，年过半百还能生龙活虎，就已是天大的福分、了不起的成就。

就工艺技术而言，中国自进入明朝就无特别出色的转向。丝织和瓷器制造技术久负盛名，且水平之高，独步世界。能工巧匠辈出，除擅长冶金、玉雕、制造灯笼和漆器，亦专精茶、盐、棉、陶器、家具等日常用品技术。水利工程占有一席之地，主要因河道、运河大量淤积，必须时常疏浚、筑堤和排水。此外，天文与地理之学十分发达，除历书精准关乎朝廷威望和天文历算的正确度，同时，各省及边疆有司丈量土地，绘制税册、粮册的作业，也需要有可靠的地图。中国在这些方面虽仍不断寻求突破，国家的基本发展却没有根本性的变革。

即便许多方面摆脱不掉历史的承袭，但明代的文化领域可不是如此停滞不前。张岱成长的年代，明代政经虽积弱不振，社会风气却活泼奔放，逸乐和标榜流行的气氛，弥漫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文化活动中。^[1]这是一个宗教和哲学上所谓折中主义（eclecticism）的年代，所

以我们看到佛教改革派别及慈善事业大为兴盛，女性受教育者日众，同时一方面深究个人主义为何，却也在扩大检验道德行为的基础；大胆创新的山水画，最知名的戏曲，最有影响力的章回小说，细腻非凡的治国方略和政治理论，以及植物、医药、语言事典的编纂，这一切都构成了张岱的童年世界。正因为对知识和个人可能性的狂热感，连来自欧洲的天主教传教士也被社会接受，吸收信徒，把宗教教义和道德哲学的作品，连同天文、算术书籍翻译成中文，结交来自北京与各地官宦人家的文人。这些跨文化的冲击体验，张岱或多或少都了解，也留下不少他自己的思索看法，除了小说和短篇故事以外，他写过很多当时流行的东西。[2]

不过虽说是一切照旧，有些变迁已在悄悄冲击张岱的世界，其中之一就是明代人口的大幅扩张。虽然没有精准的数据，但地方和朝廷的各种记录显示，明朝肇建时（1368）的人口数大约是八千五百万，到张岱出生时，人数已攀升至一亿八千万，或许还不止。[3]这无疑给土地和农耕带来新的重担，于是改良稻种使田地能一年收成两次甚至三次，针对沼泽、沿海平地进行排水改良，砍伐高山森林，同时将人口刻意朝西南和东北地区迁徙，以减轻部分负担。此外，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深入南美洲大陆和加勒比海地区，连带把各式各样的新奇作物横渡太平洋带到中国，只是当时少有人能感觉到它们对未来的深远影响。其中包括地瓜、玉米和花生，被发现能有效医治疟疾的奎宁等药用植物，以及烟草等其他适合中国土壤的作物。有些西方贸易船只带来的是美洲大陆的白银，用来购买中国的精美商品；当然也不乏船只运载着香料和稀有的药用植物，如主要用于医治痢疾的鸦片。

张岱的祖先或许是在一个世纪前，也许更早，从与西藏交界的四川往东海迁徙，定居在上海西南二百里的绍兴城。当时上海市镇虽称繁荣，但还谈不上商业中心，而绍兴已是一个文化与经济的重镇。张家迁往绍兴时，正巧遇上16世纪农耕和土地所有权在地方的重大变革：人口迅速攀升，同时挖沟疏浚以开垦利用的新地也不多，造成人均农业所得下降，有鉴于此，许多在家乡属经营地主（managerial landlords）的大户人家，开始往城市移动。这个阶层原先在农村还能扮演领袖，成为小农和贪得无厌的朝廷之间社会和经济冲突的缓冲；迁居城市后，他们渐渐脱离农业经营上的现实与挑战，反而一头栽进不在地地主（absentee landlords）那种惬意但只坐享其成的角色，把地产交给专门管理人与管家这批新的中间人管理。张家可能也遵循类似的模式，因此张岱从小生活锦衣玉食，但社会责任感也相对薄弱。[4]

结果农业税收大幅带动的是城市生活的流行风气，市镇的文化多元，以及促进绍兴等城市的规模与繁荣。庞大的财源几乎没有回流农村，去投资改善农耕技术或大型的灌溉排水工程。虽然毫无疑问，像绍兴长期依靠河道与运河运输民生物资，部分农家也因此能将农产品销往这些新兴城市，提高所得，然而城乡经济和生活形态的差异日扩，已成社会的发展基调。

往昔的读书人，特别是张岱大力推崇的读书人，早已看出社会弊病所在，经常冒着丢官甚至丧命的危险，也要大声疾呼。当然，对张岱或历代有志之士来说，中央朝廷的集权，与在朝为官从政的文人官僚，都是他们要面临的现实。也拜这些所赐，张岱才得以穿透社稷之表象，了解暗藏的积弱不振，这确实很像他小时候爱看灯笼，仿佛其亮光可以照亮卜居城市的种种暧昧不明。

因当时朝廷修史与京城邸报每周新闻的传播，明朝多位皇帝惊人的荒唐行径也为市井小民所知。张岱出生时，在位的是明代第十四位皇帝万历。至万历四十八年（1620）为止的整个万历年间，国政是一天不如一天。也许是这位皇帝种种怪异的行为举止，激发张岱钻研历史，特别是阅读人物传记更成为他终生的嗜好。张岱弱冠之时，神宗深居内廷，宫里的宦官是唯一可面见圣上的男性，他们很快就把持了朝政。有明一代，宦官一直大权在握，但因朝臣假道学、交相挹伐，惹恼万历皇帝，让他难以忍受，往往好几个月拒绝到外殿接见官员。为表反弹，文人和遭罢黜者开始结社倡议改革，虽议论酣热，但对圣上或宦官表明造反，只有遭严厉整肃的下场，于是朝政日败，危在旦夕。

张岱对明史有很透彻的理解。上溯至14世纪中叶，开国君主明太祖朱元璋出身农村，贫无立锥之地，一度还出家为僧，游方四海。后来，朱元璋展现运筹帷幄的军事长才、果敢的决断能力，历过经年征战，驱逐蒙元的异族政权，一统天下。明太祖一方面分封诸皇子，另一方面在南京重建强大的官僚体系，透过组织地方上的大地主，完善农村的社会制度。明太祖性格暴躁，行事极端暴烈，但也以精明干练、眼界开阔闻名。太祖把皇位传给皇孙惠帝，新君学问渊博，对理想的中央集权方式有其见地，但太祖之子、惠帝之叔弑君，随即践祚，是为成祖。成祖自南京迁都北京，下令建造舟船，远航至非洲东岸和波斯湾，宣扬天朝国威与成就。^[5]

尽管这类远洋航行因耗费不赀而作罢，但缺乏先祖雄才大略的后继者，还是师法开国君主们酷爱夸耀、展露军威的习性。几任皇帝斥资重建北方残缺不全的边防城墙，成为后世所知的“长城”^[6]，却完全抵挡不住北方蒙古铁骑虎视眈眈的侵扰。15世纪中叶，明英宗自认神武，结果在土木堡之役中被蒙古人俘虏圈禁，付了赎金才获释。英宗最后又从继承帝位的景帝手中夺回皇位，不过皇室蒙羞的印象已难以磨灭。16世纪初，明武宗与宦官在皇城中举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与宫女全在帐篷生活，此荒诞之行又耗费白银不知几百万两。

16世纪中叶，眼见东部沿海有大半遭倭寇劫掠而荒芜，明朝皇帝却束手无策。所谓倭寇，除了海贼，还有对朝廷不满的地方领袖和沿海居民，当政者统称“倭寇”，容易理解但不无误导之嫌。至于东北边防，在张岱出世前不久，万历皇帝曾有大胆之举，他调遣兵马、水师驰援朝鲜，成功协助朝鲜国王逐退兴兵来犯的倭军。这次出征虽大有斩获，但到17世纪初，靠近朝鲜边界的部落开始结盟，在中国北边集结成新兴的潜在敌国。这股势力与归顺的汉人通力合作，并以“旗”制编纳混杂而成

的新军队，自称“满洲”，宣布缔造国号为“清”，于崇祯十七年（1644）攻陷北京，终结明朝国祚。^[7]

对于这些事情与北京明廷官僚庞然复杂的体系，张岱的理解或是透过阅读，或是从家人口中得知。事实上，从1540年代至1640年代百年间，张家有几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层级任职于六部，并与朝廷首席大学士还颇有渊源，家族也有多人在省级官衙当差。中国的行政体系层层节制，下起县，中经像绍兴这样的城市，迄至省城，上达京师。张岱很清楚整个指挥系统的错综复杂，以及在朝为官伴随而来的吉凶祸福。许多族人在京城等地的亲身经历，他自孩提时代听过后就深埋心底，也让他立意要试着描绘官场的欺诈虚矫本质。为了求真，张岱认为无须美化自家人的经历。事实上，张岱的著述令人惊愕之处，就在于他坦言亲人的苦难，甚至对父亲和直系亲人也没有例外。

四十岁前，张岱的生活周旋在读书与享乐两端之间，但对张岱而言，这样说也许不算恰当，因为做学问一样是其乐无穷。的确，张岱虽然镇日苦读却多年不成，然而实实在在地读书、反复思索与记忆，却让他不得不认为能与历代宗师为伍，本身就是无上荣耀。对张岱来说，历代伟大的史家、诗人、文论家从不曾逝去，他们立下的标准经常是无人能及，光是要追上他们，就令人思之振奋了。

明朝灭亡时，张岱四十八岁，尔后他得去面对一个残酷的事实：让他活得多姿多彩的辉煌明朝，被各种竞逐的残暴、野心、绝望、贪婪力量所撕裂，土崩瓦解，蒙羞以终。他反复追思回想，事情愈是清晰：如迷雾笼罩的路径，于眼前重现，诸多遗忘的嘈嘈低语，也咆哮四起。张岱丧失了家园与安逸的生活，书卷与亲朋好友也已四散，如今他后半辈子的任务，就是要重塑、撑起毁坏前的世界。面对满洲异族的统治，他已垂垂老矣，无力起而反抗，也无法再长年流离，于是他选择赁居在名噪一时的名园“快园”，日子必须重新开始。

张岱的一生，就在崇祯十七年发生惊天动地的转折：他早年撰述明史的梦想不得不面对冷酷现实，转为阐释王朝败因。满人问鼎中原，随之兵祸不断、烽烟四起，张岱在山僧的掩护下，辗转避居南方山庙之间。张岱自言在那段浮萍飘零的岁月，还是随身携带卷帙浩繁的明史手稿。这或许是实情，总之张岱约在1670年代完成了这部巨制。现存的手稿复印件显示，当时这部书已可刊刻印行，不过整部著述到1990年代才在中国问世，这使张岱并非以史书留名，反倒因简短、警句式散文这种迥别的文体享有盛誉。

散文是晚明主要文体之一。散文讲究文体雅致，竭尽所能雕章琢句，以彰显作者的多才多艺，笔触要敏捷、不拖泥带水，以捕捉飘忽情绪或瞬间刹那，同时利用语气上的对比或急转直下，勾引且震惊读者。张岱的成长过程中，这样的文体一直很受欢迎，他自己后来也成为散文大家。从许多例子来看，驰名的散文大家同时也是游记作家（travel writer）。他们以浪迹天涯、游山玩水闻名，寄居名士之家，不断四处

流浪，敏于音调、悖论，能看他人所不能看，感他人所不能感，行文走笔虽扼要洗练，但也处处旁征博引。

不过明亡后，到顺治二、三（1645、1646）年间，张岱逐步体认到，这类文体特别适合追忆夙昔，把已沦丧的世界一点一滴从灭绝中抢救回来。北方农民叛军和清兵入关并作，是亡明的两大力量，然而张岱个人生命的巨大灾厄，终究化为开启他心房的锁钥，让堆累蓄积的记忆释放出来。张岱流离失所时撰写的《陶庵梦忆》^[8]手稿，篇幅虽短但感情丰沛，多亏友人保存，我们才有幸在日后分享他心灵永无休止的探索。

无论如何，张岱其人仍难以尽述。他曾享尽富贵却也尝尽磨难，不过其现存著作却透露，他甘于寓居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他不仅为自家子弟、忘年之交而写，也为同为明朝遗民的同志而写；张岱将乡愁置于对当下的关怀之上，好坏自由后人评断。他生于、长于龙山山麓，中年归返龙山，只为将心中了然之事理个清楚。

我们不能说张岱是寻常百姓，但他的确比较像是寻常百姓，而非闻人。他既嗜癖历史，也是史家，在旁观的同时也付诸行动，既是流亡者也是斗士，是儿子也是人父。他就像我们一般，钟情于形形色色的人、事、物，不过他更是个挖掘者，试图探索深邃幽暗之境。他理解到只要有人追忆，往事就不必如烟，于是他决心尽其所能一点一滴挽回对明朝的回忆。我们无法确信他诉说的每件事都真实无误，但可以肯定，这些事他都想留给后世。

注释

[1] 明代社会 英语世界有关明代社会的介绍，可参考《剑桥中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第七册，上卷，第八册，下卷；《明人传记辞典》（*The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二卷；《明史研究》（*Ming Studies*）期刊，1975年至今，其中收录明史学术领域风行的研究和新的出版品。另外，还有三本引介明代社会的佳作，卜正民（Timothy Brook），《纵乐的困惑》（*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黄仁宇（Ray Huang），《万历十五年》（*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柯律格（Craig Clunas），《长物志：早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和社会状况》（*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2] 张岱生平 英语世界最早的传记研究是房兆楹（Fang Chao-ying），《张岱》（*Chang Tai*），收录在恒慕义（Arthur Hummel）主编，《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西方世界第一本全面性研究张岱名著《陶庵梦忆》的作品是卡发拉斯（Philip Kafalas）的《怀旧与阅读晚明散文：张岱的〈陶庵梦忆〉》（*Nostalgia and the Reading of the Late Ming Essay: Zhang Dai's Tao'an Mengyi*，1995）。笔者还受惠于胡益民在2002年出版的两本张岱研究，以及余德余在2004年出版的张岱家世研究。李渔（1610—1680）几与张岱同一时代，作品类似。就像张岱，李渔是读书人，也是情感丰富的专业作家，领有表演戏班。有关李渔，可参考韩南（Patrick Hanan）引人入胜的著作，《李渔的独创》（*The Invention of Li Yu*）。另外，还可参考Brigitte Teboul-Wang的《陶庵

梦忆》法译本。

[3] 明代人口 相关数据援引自《剑桥中国史》，第八册，下卷，页四三八。

[4] 明代土地所有权 薛涌，《农业城市化》（*Agrarian Urbanization*），耶鲁大学历史博士论文，2006年。

[5] 明代政治 最近有关明太祖的研究，见史妮文（Sarah Schneewind）主编，《明代开国皇帝的图像》（*The Image of the First Ming Emperor*）；有关宦官和读书人的议题，见达德斯（John Dardess），《血与史》（*Blood and History*）；有关道德和治理的议题，见贺凯（Charles Hucker），《明代的监察体系》（*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包筠雅（Cynthia Brokaw），《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韩德琳（Joanna Handlin），《晚明思想中的行动》（*Action in Late Ming Thought*）；有关这段期间佛教的复兴，详见于君方（Yu Chun-fang），《中国佛教的复兴》（*Renewal of Buddhism in China*）。

[6] 明代长城 林蔚（Arthur Waldron），《中国长城》（*The Great Wall of China*）；蓝诗玲（Julia Lovell），《长城》（*The Great Wall*）；有关明朝征战蒙古的失败，见《剑桥中国史》，第七册，上卷，页四一六至四二一。

[7] 满洲逐鹿中原 详见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洪业》（*The Great Enterprise*）两大册；司徒琳（Lynn Struve），《南明史》（*The Southern Ming*）。

[8] 张岱的《陶庵梦忆》 卡发拉斯，《清澄的梦：怀旧与张岱的明朝回忆》（*In Limpid Dream: Nostalgia and Zhang Dai's Reminiscences of the Ming*，2007）。笔者还受益于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的《陶庵梦忆》（1995）。关于张岱喜爱的小品文或散文文体，见叶扬（Ye Yang），《晚明小品文》（*Vignettes from the Late Ming*）。

第一章 人生之乐无穷

张岱居处前有广场，入夜月出，灯笼亮起，令他深觉住在此处真“无虚日”，“便寓、便交际、便淫冶”。身处如是繁华世界，实在不值得把花费挂在心上。张岱饱览美景，纵情弦歌，画船往来如织，周折于南京城内，箫鼓之音悠扬远传^[1]。露台精雕细琢，浴罢坐于竹帘纱幔之后，身上散发茉莉香气，盈溢夏日风中。但见妩媚歌伎，执团扇、着轻纨，鬓髻缓倾。灯笼初燃，蜿蜒连蜷于河道之上，朦胧如联珠，“士女凭栏轰笑，声光凌乱，耳目不能自主”。一直要到夜深，火灭灯残，才“星星自散”。

灯笼、河道甚教张岱神往，他所留下对年幼的追忆也与灯笼、河道有关。^[2]张岱三岁的时候，家中老仆带他到王新的屋外去赏灯。王新是名鉴赏家、古玩收藏家，也认识张岱的母亲。小小年纪的张岱坐在老仆肩上，四周景物尽收眼底：灯笼晶莹剔透，彩花珠灯，羊角灯外罩缦络，描金细画，穗花悬挂，张灯百盏。张岱后来回忆此景，觉得虽是流光夺目，当年看来却是觉得有所不足。灯笼不够亮，也不够密，灯笼之间仍有烛光不及的暗处，往来行人必须小心摸索，甚至得自己提着灯。赏灯虽是一大盛事，但总会听到有人抱怨诸多不便。

张岱一族住在绍兴，绍兴人几乎生来就会品赏灯笼，盖因此地富庶繁荣，住起来舒适惬意，多能工巧匠，亦不乏识货之人。张岱曾说绍兴人热衷造灯，不足为奇，“竹贱、灯贱、烛贱。贱，故家家可为之；贱，故家家以不能灯为耻”。^[3]每逢春节、中秋，从通衢大道至穷檐曲巷，无不张灯生辉。绍兴人通常把灯挂在棚架上，棚架以竹竿立于两端，中间以横木固定，简单而结实。横木可挂七盏灯——居中之大灯唤作“雪灯”，左右各有三个圆灯，称为“灯球”。

这类往事栩栩如生，深深烙在张岱的心中：“从巷口回视巷内，复叠堆垛，鲜妍飘洒，亦足动人。”^[4]绍兴城内的十字街会搭起彩绘木棚，棚子里头悬挂一只大灯，灯上画有《四书》、《千家诗》的故事，或是写上灯谜，众人挤在大灯之下，抬头苦思谜底。庵堂寺观也以木架作灯柱挂灯，门楣上写着“庆赏元宵”、“与民同乐”。佛像前有红纸荷花，琉璃火盏，熠灯生辉。附近村民都会着意打扮，进城东穿西走，团簇街头，挤挤杂杂买些东西。城内妇人女子或是挽手同游，或是杂坐家户门前，嗑瓜子、吃豆糖，至夜深才散去。^[5]

张岱对河道最早的印象也是来自幼年经验。张岱五岁曾随母亲至绍兴城东的曹山庵礼佛。曹山庵居高临池，此处水池是三十多年前张岱外

祖父为放生所凿。那天天气闷热，张岱母子泛着小舟，浮于池上，四只西瓜置于竹篮内，浸在水中，使其冰凉。张岱记得，有条“大鱼如舟”，突然冲撞舟底，小舟几欲倾覆，舟上香客船夫魂飞魄散，但见大鱼将四只西瓜悉数吞去便迅速潜没，留下水面上一道波纹。[6]

多年之后，当年场景再度上演，但这次更为惊心动魄。此时张岱四十一岁，到杭州城外不远处吊祭故交，有人约他去观海潮。张岱久闻观潮乃当地一大盛况，值得一看，海潮自江口汹涌而来，当地文人墨客无不颂赞。但是张岱亲眼见过之后，却总是失望而归。不过，张岱这次还是去了，两个朋友尾随而至，攀爬到塘上，但见滔天巨浪，奔腾而来，令张岱大开眼界。[7]

张岱这么写着：“见潮头一线从海宁而来，直奔塘上。稍近则隐隐露白，如驱千百群小鹅，擘翼惊飞。渐近，喷沫水花蹴起，如百万雪狮蔽江而下，怒雷鞭之，万首镞镞无敢后先。再近则飓风逼之，势欲拍岸而上。看者辟易，走避塘下。潮到塘，尽力一礴，水击射溅起数丈，着面皆湿。旋卷而右，龟山一挡，轰怒非常，破碎龙湫，半空雪舞，看之惊眩，坐半日，颜始定。”

潮水从海宁方向过来，远则有如受到惊动而振翅飞起的千百小鹅，近则如百万白狮奔腾。潮水再接近，则刮起大风，看的人都赶紧走避。等到潮水以雷霆之势打到堤岸，溅起数丈水花，在半空飞舞，看得张岱心惊目眩，坐了半天，心神才稍定。

凡有往事袭上心头，无论大小，总能教张岱逸神，琢磨个中况味。他随笔记下：“甲寅夏，过斑竹庵，取水啜之，磷磷有圭角，异之。走看其色，如秋月霜空，暎天为白。又如轻岚出岫，縹松迷石，淡淡欲散。”张岱心想，不知以此水煮茶，滋味如何？于是试了几回，发觉泉水若置放三宿，待石腥味散去，而后用来煮茶，更能烘托茶香。若是取水入口涡卷，以舌舐颚，泉水特有的味道更为明显。[8]

张岱的三叔张炳芳饱历世故，品味精纯。叔侄二人切磋品鉴，百般调配，以各处名泉煮各地名茶，找出最能相配的茶与泉。这对叔侄的结论是：取斑竹庵泉水，放置三宿，最能带出上等茶叶的香气，再注入细白瓷杯，茶色如箴方解，绿粉初匀，举世无双。至于茶叶应否杂入一两片茉莉，叔侄二人意见不一，但都认为最好是先将沸水注入壶中少许，待其稍凉，再以沸水注之：看着茶叶舒展，“真如百茎素兰同雪涛并泻也”，遂将此茶戏称为“兰雪”。

张岱总是想尝试各种新奇口味，还钻研各种兰雪茶的饮法。张岱曾养过一头牛，研制做奶酪的方法。张岱取乳之后，静置一夜，等到乳脂分离。以乳汁一斤、兰雪茶四瓯，掺和置于铜壶，久煮至既黏且稠，如“玉液珠胶”。待其凉后，张岱认为其吹气胜兰如“雪腴”，沁入肺腑似“霜膩”。张岱还拿它做更多的尝试：以当地佳酿同入陶甑蒸之，或掺入豆粉发酵，或煎酥，或缚饼，或酒凝，或盐腌，亦可用蔗浆霜温火熬

之、滤之、钻之、掇之，印模成带骨鲍螺状。无论何种料理妙方，张岱都将烹调秘诀锁于密房，“以纸封固，虽父子不轻传之”。[9]

不出五年，也就是约万历四十八年（1620），张岱和三叔张炳芳命名的兰雪茶已经甚受名家青睐。但是却有不肖商贾以兰雪之名，在市场上哄售劣质茶，而饮者似乎并不知道。后来，就连斑竹庵楔泉的水源也不保。前有绍兴商人以此泉酿酒，或在泉水旁开茶馆，后又有地方贪官一度封泉，想将泉水据为私有。这反倒让斑竹庵楔泉的声名更大，引来无赖之徒，向庵内僧人讨食物、柴薪，若是不从便咆哮动粗。最后，僧人为了恢复昔日宁静，就把刍秽、腐竹投入泉水，决庵内沟渠以毁泉水。张岱三度携家仆淘洗，僧人三度在张岱离去后毁泉。张岱最后只好作罢，但说来讽刺，一般人还是难挡“楔泉”的昔日名气，继续以斑竹庵不洁的水来煮茶，还盛赞水质甘冽。[10]

但是，这种事情张岱也看开了，而且他也深谙水源流通之理。他写到另一处清泉时说：“惠水涓涓，繇井之涧，繇涧之溪，繇溪之池、之厨、之漚，以涤、以濯、以灌园、以沐浴、以净溺器，无不惠山泉者。”所以，张岱认为，“福德与罪孽正等”。[11]

张岱愈是发展某种感官，品味也愈是因而改变。张岱既然求好灯，自然也会寻访造灯的巧匠。张岱找到一位福建的雕佛师傅。这位师傅雕工极细，抚台曾请他造灯十架，耗时两年才完成。可惜灯还没造成，抚台就已辞世；当地一名李姓官员也是绍兴人，将灯藏在木椽中，带回绍兴。李某知张岱好灯，便把灯送给张岱。张岱不愿无端受礼，当场就以五十两白银酬谢李某。五十两不是个小数目，但是张岱认为这还不及真正价值的十分之一。在张岱心中，这十架灯成为他收藏的压箱宝。[12]

其他巧匠的作品也充实了张岱的收藏。绍兴匠人夏耳金擅长剪彩为花，再罩以冰纱；张岱大叹巧夺天工，“有烟笼芍药之致”。夏耳金还会用粗铁丝界画规矩，画出各种奇绝图案，再罩以四川锦幔。每年酬神，夏耳金一定会造灯一盏，等到庆典结束，常常以张岱所出的“善价”卖给他。张岱还办了龙山灯展，为此向南京巧匠赵士元购灯。赵士元精于造夹纱屏与灯带，当地匠人无人能及。张岱的收藏品日丰，他也发现家中有一小厮很会保养灯，“虽纸灯亦十年不得坏，故灯日富”。[13]

张岱的癖好常常变来变去，难以持久，但是他写到这些癖好时，却仿佛是入迷极深，足以为安身立命的依托。张岱开始尝试各种泡制兰雪茶之后过了两年，他又迷上了琴。万历四十四年（1616），时年十九的张岱说动了六个心性相投、年纪相近的亲友跟他一同学琴。张岱的说法是，绍兴难求好琴师，如果不常练琴的话，琴艺就无法精进。张岱写了一篇雅致的小檄文，说缔结“丝社”的目的是要社员立约每月三会，这比他们“宁虚芳日”要好得多。若能定期操琴，便能兼顾绍兴琴歌、洞响、松风三者；一旦操练得法，“自令众山皆响”。这些念头常放在心里，便能“谐畅风神”，而“雅羨心生于手”。[14]

张岱的陈义高蹈，并不是人人能及，张岱的堂弟燕客曾参加丝社，但仍是不通音律。范与兰虽然有兴趣，但是进步仍然有限。范与兰有一阵跟某琴师学琴甚勤，努力得其神韵，后来改投另一琴师门下。没过多久，范与兰尽弃所学，又拜师从头学起，如此复始数次。张岱写道：“旧所学又锐意去之，不复能记忆，究竟终无一字，终日抚琴，但和弦而已。”^[15]张岱认为自己比较高明，拜各家名师学艺，勤加练习而至“练熟还生”，能刻意奏出古拙之音。张岱有时会同一位琴师和两位琴艺最精的同学于众人前合奏，“如出一手，听者皆服”。^[16]

到了天启二年（1622），二十五岁的张岱又迷上斗鸡，与一干同好创斗鸡社。斗鸡的风气在中国至少盛行两千年，早有一套磨炼斗狼的秘技。斗鸡通常进行三回合，斗到鸡死方休。据说斗鸡名师能把斗鸡调教得静如处子、动如脱兔，对声响、阴影无动于衷，临阵对敌不露情绪。上品斗鸡应如机械，教对手望之丧胆却走。文献记载，训练有素的斗鸡“羽竖、翼鼓、嘴尖、爪利、沉着、冷静克敌”。上品斗鸡一看外观便知：羽毛疏目短，头壮且小，眼窝深凹而皮厚。

张岱创丝社写檄文，创斗鸡社也是如此；不过张岱此举已有先例，8世纪的唐代诗人王勃写过斗鸡檄文。张岱的二叔张联芳在古玩、艺术品的收藏方面很有名，他也是斗鸡社的基本成员。叔侄两人下重注斗鸡，赌金有“古董、书画、文锦、川扇”。根据张岱的记述，张联芳十赌九输，愈输愈恼。最后，张联芳竟然把铁刺绑在斗鸡的爪上，还在翅膀下洒芥末粉——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训练方法，也为斗鸡所容许。樊哙是汉代斗鸡名家，张联芳还派人暗中寻访他的后代，但是并无收获。后来，张岱知道自己与唐玄宗命盘相同，而唐玄宗好斗鸡又亡其国，于是张岱便以斗鸡不祥为由，结束了斗鸡社，叔侄俩才又和好。^[17]

天启三年初，张岱才刚戒了斗鸡，又与弟弟、友人迷上看“蹴”（类似足球）。所谓的蹴鞠并不是一般的运动比赛，而是一种动作灵巧、身形优雅的技艺形式，玩蹴鞠的人必须尽可能让球近身。蹴鞠这门技艺也是历史悠久，男女、廷臣、常民都可参与，有时还结合了其他的运动与赌博。张岱这么描写一位善蹴鞠的人，“球着足，浑身旋滚，一似黏膏有胶，提掇有线，穿插有孔者”。^[18]有些技艺非凡的蹴鞠玩家，本身也是梨园弟子，张岱家中戏班里就有几个人是如此，因为张岱也迷上看戏，精研唱腔、身段、扮相。

张岱与亲友结成的诗社^[19]历时最长。他们定期聚会，就题吟诗，共赏购得的珍稀古玩，想出有典故又妥切的名称。等到这群人对吟诗失了兴味之后，便碰面“合采牌”，但用的不是一般骨牌，而是张岱自己设计的纸牌。纸牌各有名目，是明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娱乐，文人武将都很热衷。张岱的堂弟燕客学琴虽然不成，却很有想象力，很会设计新牌戏，取类似之牌，从中推陈出各种色彩名目的牌子。^[20]

张岱还提到亲友的其他结社^[21]：祖父张汝霖立“读史社”，有个叔叔成立“噓社”，张岱的父亲张耀芳喜欢和三五好友，考据旧地名辞源，以

地名来想谜题。而张岱自己最喜欢的是“蟹会”，不过他没说是什么时候创会的。阴历十月正是河蟹当令，蟹螯色紫且肥，蟹会只在十月的午后聚会。蟹会吃蟹，不加盐醋，只尝其原味。每个人分到六只蟹，迭番煮之，使蟹的每个部位皆独具风味：膏腻堆积如玉脂珀屑，紫螯巨如拳，小脚油油且肉出。但是为了不使烹煮过度而伤了风味，所以每只蟹都是个别蒸煮，再依序分食。[22]

张岱也盛赞雪景绝妙幻化的魅力。绍兴少雪，若逢落雪纷飞，张岱总是欣喜若狂。张岱既爱初雪中的山水，也爱观察人对初雪的反应。赏雪者有孑然一人，有群聚而观者。在他笔下，从一小撮人到孑然一人，再从孑然一人自在地处在一小撮人之中，只见他的叙述随着这视野的转变而变化，透露他自己的赏雪心境。

张岱关于雪景的纪录，最早载有日期的是在天启六年十二月。当时雪盖绍兴城，深近三尺，夜空霏霏，张岱从自家戏班里找了五个伶人，同他一起上城隍庙山门，坐观雪景。“万山载雪，明月薄之，月不能光，雪皆呆白。坐久清冽，苍头送酒至，余勉强举大觥敌寒，酒气冉冉。积雪欲之，竟不得醉。马小卿唱曲，李芥生吹洞箫和之，声为寒威所慑，咽涩不得出。三鼓归寝。马小卿、潘小妃相抱从百步街旋滚而下，直至山趾，浴雪而立。余坐一小羊头车，拖冰凌而归。”[23]

六年后，也是在腊月，又下了一场大雪，纷飞三日不止。这回张岱自绍兴渡河过杭州，张家和一些亲友在西湖畔都有房舍。天色渐暗，张岱着毳衣、举火炉，登小舟，要船家往湖心亭划去。此时人声鸟鸣俱绝。霜降罩湖，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应俱白，此番变貌令张岱欣喜：“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到了亭上，居然已有两人铺毡而坐，奴仆正在温酒。这两人是从两百多里外的金陵而来，张岱跟他们喝了三碗酒才告辞。船家驶离湖心亭时，张岱听到他喃喃嘀咕：“莫说相公痴，更有痴似相公者。”[24]

出游时，主要是张岱与亲友之间在交谈，向来没有仆侍与船家开口的份。但有时虽然仆役船家在一旁张罗，并不言语，但也是此情此景所不可少的。张岱少时曾在绍兴城内庞公池附近读书，总会在池中留一小舟，兴致一来便可外出。池水入溪流，纵横交错，穿越城镇，旁有屋舍巷弄。无论月圆月缺，也不论什么时辰，张岱总会招舟人载他盘旋水道稍游一番，舒展身心，慵懒欣赏夜色在幽冥中流逝。

有次出游，张岱如此写道：“山后人家，闭门高卧，不见灯火，悄悄冥冥，意颇凄恻。余设凉簟卧舟中看月，小僮船头唱曲，醉梦相杂，声声渐远，月亦渐淡，嗒然睡去。歌终忽寤，含糊赞之，寻复鼾齁。小僮亦呵欠歪斜，互相枕藉。舟子回船到岸，篙啄丁丁，促起就寝。此时胸中浩浩落落，并无芥蒂，一枕黑甜，高春始起，不晓世间何物谓之忧愁。”[25]

如此宁静片刻虽然只有自己能细细品味，但张岱总相信，就算处于

最陶醉忘我之时，也仍保有自觉。他知道，人在内心深处时时都在留心自己给别人的形象，即使在中秋赏月时也不例外。秋节可玩的事物不少，但张岱在西湖畔赏月，却特别爱看湖畔的赏月之人。

张岱把赏月之人分成五类，一一细说。有人腰缠万贯，绫罗绸缎，冠盖盛筵，伶人唱曲助兴。声光缤纷，令之意乱情迷，虽于月下，“名为看月而实不见月者”。第二类纵情邪淫逸乐，左顾右盼，名娃童妾，环坐舟船甲板上，“身在月下实不看月者”。还有斜倚船舱，名妓闲僧为伴浅酌，丝管袅绕低唱，相谈轻声细语。“看月而欲人看其看月者”。还有人在岸边呼群喧嚣，这类人无舟，但沿湖吵嚷，吃得饱饱，借酒装疯，呼啸嘈杂，较为折中，“月亦看，看月者亦看，不看月者亦看，而实无心一看者”。最后一类是故作优雅的唯美派，小船轻荡，净几暖炉侍候，素瓷煮茶，佳人为伴，匿藏踪影而静静赏月，“看月而人不见其看月之态，亦不作意看月者”。^[26]

张岱还提到有人纵情绮思之乐，张岱祖父的朋友包涵所就是一例，他为了与友人宾客取乐，打造三艘楼船：头号楼船载歌筵、歌童，二号置书画，三号藏侍陪美人。包涵所不时邀人乘船出航，每趟船程十余日，船泊于何处、何时归航，无人知道。包涵所还修了一幢“八卦房”。他自己住在中间，外有八间房环绕。八房各有帐帷，可让包涵所随性开阖，尽收美景。房寝之内，包老倚枕，焚香启帐，快意余生二十载。^[27]

张岱也喜欢狩猎，曾以华丽辞藻详述崇祯十一年（1638）那次出猎：张岱一行身穿戎衣，策马出城，随行有五名姬侍，各个“服大红锦狐嵌箭衣、昭君套，乘款段马”。随从骑马，携狩猎刃器，牵犬架鹰，好让张岱等人享受追猎麋、兔、雉、猫狸之乐。打完猎之后则以看戏舒缓筋骨，夜宿乡间野庙，次日猎归，再到张岱亲戚家开怀宴飧。^[28]

张岱族弟卓如喜流连扬州花街，所以张岱也知道夜半暗巷之狭情；当年的扬州乃大运河往来北京的通衢要道，也是食盐买卖（朝廷专卖）的集散重镇。张岱说扬州城内巷道近百，周旋曲折，四通八达。巷口虽狭窄而肠曲，但不乏奢华的精房密户，尤其是名妓之户，若不是有人向导，是不得其门而入的。名妓通常低调，不在外抛头露面，不似扬州的“歪妓”。照张岱估计，扬州的歪妓约有五六百人之谱，招摇拉客说是在“站关”。每日傍晚，歪妓膏沐熏烧，在茶馆酒肆前“倚徙盘礴”。夜色幽微，粉妆可以遮丑，但若是灯火通明，月光皎洁，反倒教歪妓失了颜色。有些上了年纪的歪妓还以帘遮面，长了一双天足的村妇则躲在门后，以求遮掩。街上行人往来不绝，四处找人共度良宵。若是相中对象，两人就会到女子的住处休憩。门口的侦伺一瞧见便高呼：“某姐有客了！”门内随即应声如雷，众人匆匆提灯而出，迎接这对男女春风一度。

如此这般直至深夜，最后都还有二三十名妓女留在妓院。张岱非常留意这类女子，即使夜深露浓之际也是如此。灯尽烛残，茶馆酒肆熄了灯，默无人声。张岱细细描述茶博士并不急着赶这群妓女离开，因为她

们还会凑些钱，向茶博士买点蜡烛，寄望或许还有迟来的恩客光临。张岱瞧见茶博士呵欠连连，睡意渐浓，这群妓女开口唱唱小曲，不时故作热闹，取笑一番，但也渐渐稀落，乃至沉寂。张岱写道：“夜分不得不去，悄然暗摸如鬼，见老鸨，受饿、受笞，俱不可知矣。”^[29]

在豪奢楼船与后街暗巷之间一带，还有买卖奴仆之地，年轻女子在此会卖给有钱人为妾。张岱写的仍是扬州城，以一贯的细腻笔触描绘这个世界，字里行间掺杂几许不安和怜恤。张岱有篇文章以《扬州瘦马》^[30]为题，用的就是当地形容这个肉欲市场的俚语。照张岱的估算，有上百人靠这些女人营生。他们似乎无所不在，“如蝇附膻，撩扑不去”。一旦有人有意纳妾的风声传出，天还没亮就有牙婆上门，催这人出门到“瘦马”家。才一坐定、奉茶，姑娘便带了出来，任人细细品评。而姑娘就在牙婆指示下鞠躬拜客，转身，面向亮光，卷袖，伸出手，肤革肌理宛然可见。然后姑娘报出岁数，来客便知姑娘声调是否细柔，再教姑娘走几步路，便可知脚大脚小。等到这位姑娘回房，又有另一位姑娘出来，瘦马之家总有个五六名姑娘供人品赏，一有人来，整个过程就要再重复一遍。

如此过程日复一日，牙婆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姑娘也是看了一个又一个，到最后，姑娘搽了白粉的面容、穿着红衣的身影也逐渐模糊、难以鉴别。这就好像同一道题写了千百回之后，最后连字也不认得了。若是来客选了姑娘——不管是相中，或是随意挑选——使用金簪或金钗插其鬓以立誓。接着，本家出示红单，拿笔蘸了墨，写明彩缎若干，金花若干，财礼若干，布匹若干，送给客人点阅。来客在上头勾批品项，如果能让本家满意，这桩婚事就成了。只见鼓乐齐鸣，仆役备齐酒、牲醴、供果，以花灯护送花轿中的“新娘”，随行还有“傧相”、歌者，并有厨子担挑肴馔、蔬果、糖饼和喜宴行头——花棚、桌围、坐褥、酒壶杯箸、撒帐。喜宴热闹尽兴，但过程也很迅速而有效率，因为这并不是真的成婚，张岱忍不住要点破：此时还未中午，仆役便要讨赏，为的是急着赶往另一家，还有一场戏要演呢。^[31]

张岱并未解释家中妻妾奴婢的种种来历，也极少提到她们的名字。但是，神秘女性能勾起张岱的兴趣，这点是毫无疑问的。这些女子的出身不详，何时再来也不定，但是她们知道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又能予人意料之外的情欲遐想。张岱祖父在龙山放灯时，就有女子把小鞋挂在树上，好似还在回想云雨缠绵的滋味。^[32]这次灯会还突然来了六七名女子买酒，店家说已经开封的酒卖完了，女子便买一大瓮未开的酒，从袖中取出蔬果吃将起来，酒喝完了之后，就消失在夜色中。^[33]

张岱有时会以精细的笔触来诉说一些琐细之事，譬如他在崇祯十二年（1639）遇见一名女子。张岱说他和南华老人于西湖游舫上饮酒，老人说他要早点回去。当时张岱的好友陈洪绶也在船上，酒兴方酣，还不想就这么散去。于是张岱把老人送回去之后，又租一艘小船，回西湖赏月，让陈洪绶再多喝些酒。有朋友在岸上喊他们，说是送了些蜜橘来，两人吃个痛快之后，陈洪绶睡意渐浓，鼾声大作，这时岸上有小僮出声

询问，可否载女主人前往一桥。张岱欣然答应，女子便上了船。女子看起来神情愉悦，轻纨淡薄，婉约可人。陈洪绶悠悠醒来，看到这女子很欢喜，还向她叫阵斗酒，而她也答应了。深夜三更，船至一桥，女子把酒一饮而尽便上了岸。张岱和陈洪绶想问女子住在何处，但女子“笑而不答。章侯（陈洪绶）欲蹑之，见其过岳王坟，不能追也”。^[34]

从大运河畔的扬州往东南延伸，经南京、杭州两大重镇到绍兴，张岱对这一带很熟，这是中国经济富庶、人文荟萃之地，也是艺伎如织、蔚然成风之地。艺伎要有学养，也要有美貌。对张岱和同处那个时代的人而言，艺伎的命运一定是凄楚的，因为艺伎身处两个世界，而这两个世界势必有所扞格。艺伎抛头露面，成了众人品头论足和欲望投射的对象，令人既无法抗拒，但又遥不可及。因此张岱写到艺伎时，反倒是恣意挥洒，不似写到自家妻妾那般矜持。^[35]艺伎里头以王月生与张岱最有往来，时常伴他出南京城，游历燕子矶等胜景。^[36]按照张岱的说法，王月生出生在“朱市”，这是南京城内的烟花区，有身份地位的人都不愿被人看到出现在这里。王月生极为艳丽，张岱称赞她面色如兰花初绽，一双楚楚纤趾“如出水红菱”。

在张岱眼里，王月生艳冠群芳，但是愈来愈不喜欢与人交接，除非是在一日之前就送书帕，而且先以五金、十金下订，否则不轻易在席间开口唱歌。若是要与她单独私会，一定要在每年的一、二月下聘，否则这一年就约不到。王月生能读、能写，也画得一手好画，尤其擅长画兰、竹、水仙。王月生跟着当地的闵老子学品茗，门道很精；沿海的吴歌曲调，她也很会唱；性情文雅，举座嬉笑、环席纵饮之时，她却是安安静静的。张岱说王月生“寒淡如孤梅冷月”，若是强迫王月生与她看不上眼的人在一起，她连口都懒得开。^[37]

张岱用了一件事来勾勒王月生的性情：“有公子狎之，同寝食者半月，不得其一言。一日开口嚅嚅动，闲客惊喜走报公子曰：‘月生开言矣！’哄然以为祥瑞，急走伺之，面赧，寻又止，公子力请再三，蹇涩出二字曰：‘家去。’”^[38]

张岱很可能是在崇祯八、九年间（1630年代中期），为王月生写了一首题名含意浅白的诗《曲中妓王月生》，试图解释为何王月生能迷倒众生，历三十年不衰。张岱也警告读者，写此诗有其风险，就算比喻贴切，但用来形容南京花街的妓女，也会被认为不妥，教人听到反倒笑话了。但真正的知音说不定会了解——就像住在桃叶渡的闵老子，他年已七十，品茶品了一辈子，已能“嚼碎虚空辨渣滓”，就像张岱能从记忆中的蛛丝马迹捕捉王月生的精华：

白瓯沸雪发兰香，色似梨花透窗纸。
舌间幽沁味同谁？甘酸都尽橄榄髓。
及余一晤王月生，恍见此茶能语矣。
蹴三致一步客移，狷洁幽间意如冰。^[39]

当张岱思及王月生的美貌，她的脱俗与楚楚可人，以及打扮之后的

撩人体态时，冷如冰的那种“狷洁幽闲”也就不复存在了。这种脱俗、弱不禁风与撩人正是当时所谓的“美”，但是张岱还是自我解嘲了一番；他的目的是要勾勒情感深处那种痴迷。这种“情”是一种至纯之力，人的行动和信念皆映现其中，张岱说他虽然找不到适切的文字来描述这种感觉，但他却是毫不犹豫就接受了它。张岱的朋友君谟以茶来比喻王月生，张岱也只有默然相视。

张岱在结尾借了君谟的茶意象，最后再回到日常的世界：

但以佳茗比佳人，自古何人见及此？

犹言书法在江声，闻者喷饭满其几。

张岱并无隐瞒王月生举手投足的戏味，而她既是高不可攀却又近在眼前，显然迷倒了张岱和许多人。张岱心里老记挂着戏，花了不少银子和力气搬演好戏。张岱意识到戏曲这种艺术正在发展改变，他或许能说自己知道其中法度，但也不是每个人都能认同。苏州的昆曲，旋律优美，形式精妙，已走出如绍兴戏这类地方戏曲的格局，一如日后京剧的发展，走向通俗化以求拓展观众层面。^[40]张岱虽然雅好丝竹之声，但也深知剧本和伶人才是戏好的根本所在。譬如说书人柳麻子就很有信手发挥的本事，声调抑扬有致，从他身上看到了古老说书艺术与丰富戏剧技巧之间的转折。柳麻子虽在南京表演，不过名号早已远播。要听柳麻子说书，也是得几日、几周前就预先送书帕、下订金。柳麻子每天说书一回，从不多说。若有听者窃窃耳语，出声打扰柳麻子，或是甚至是呵欠有倦容，他便不说了。柳麻子其貌不扬，长相“黧黑”，满脸“疤瘡”，但丝毫不减其风采。“柳麻子貌奇丑，”张岱写道，“然其口角波俏，眼目流利，衣服恬静，直与王月生同其婉娈，故其行情正等。”^[41]

张岱一家都喜欢听戏，但他还特别指出，这并非家族传统，而是在他出生后，祖父张汝霖才开始好此道。祖父张汝霖与四个朋友养戏班——这四人或是杭州当地人，或是来自富庶的浙北、苏南一带。他们都有功名，而像这种地位特殊的人养戏班，“讲究此道”，张岱说这实乃“破天荒为之”。^[42]张岱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六个戏班，其中两团可能全由男童、男子组成，其他三团也有女伶，或全都是女童、女伶。戏班伶人常有替换，有时是名换人不换。张岱祖父时的名角，等到张岱长大后，已“如三代法物，不可复见”。^[43]

张岱父亲断了追逐功名之心，便转而纵情红尘俗世，张岱的几个叔父表亲也是如此。张岱的弟弟平子也有自己的戏班，他去世之后，戏班便纳入张岱的戏班。张岱试着解释为何好此道：“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僇僇技艺亦愈出愈奇。”张岱乐见自己戏班有所转变，随着伶人、女伶年岁渐长，学艺日精，乃至凋零，由新血取而代之。张岱有几个戏班，世代甚至传承了五轮。至于张岱自己，他说：“余则婆娑一老，以碧眼波斯，尚能别其妍丑。山中人至海上归，种种海错皆在眼前，请共舐之。”张岱显然相当得意：“以余而长声价，以余长声价之人而后长余声价者多有之。”这些伶人今天是因为张岱而名声扬，以后张岱会因为这些

伶人而为后世知。[44]

调教唱戏之道自然是不可胜数。张岱提到朱云崧教女伶唱戏时，从来都不从表演入手，反倒是教她们琵琶、箫管、鼓吹等各种乐器，次教歌，再教舞。结果，有些拜朱云崧为师的徒弟“反觉多事矣”。[45]朱云崧教戏有两个大问题。其一，排戏时，不知止于当止之处，过分堆砌舞蹈与效果，以致画蛇添足。其二，朱云崧生性狎淫多疑，对待女性常逾越分寸。张岱说朱云崧控制旗下女伶的行动，将之锁于密房之中，别人都听得到她们的呼号咒骂。[46]

朱云崧虽然模糊了授艺和情欲之间的分寸，但张岱也提到有些出身花街柳巷的女伶，转行唱戏后却能掌握一些最难唱的角色，而且一个晚上连唱七出戏。若是有门道甚精的师傅在座听戏，有的伶人会呆在台上，吓得唱不出来。她们将这种经验称之为“过剑门”。[47]有些戏台根本搭不出来，好比张岱的父亲找来一班女伶，在西湖边刚搭好的楼船表演，结果刮起暴风，掀起大浪，舞台就在观众的眼前给毁掉。[48]但是，戏班不想放弃亮相的机会，加上观众在旁喝彩，终能克服戏台的问题和内心的恐惧，粉墨登场。只有像张家这种富贵人家才有能力演成套的戏码，让各方名家品评师傅教戏的功力，也让不同的戏班之间保持伶人的流动。

然而，偶尔也要让新秀在大家面前表演表演。张岱估计，崇祯七年（1634）秋，获邀到蕺山的宾客至少有七百人。人人携酒饌，带红毡，在星空下席地而坐。连同其他宾客、友人，有红毡七十床，人数总计近千。举座豪饮，同声高唱，历数个时辰不辍，张岱要小鬟顾岍竹、应楚烟唱几句来听听——结果最后唱了十折左右。顾、应两人原本是在张岱弟弟平子的戏班，平子去世后就到了张岱的戏班。顾、应在月光下唱戏，只见听者“濯濯如新出浴”，而随着远山遁隐云中，清朗的歌声也“无蚊蛇声”。[49]

在自家戏班里，张岱最喜欢刘晖吉，唱功奇绝，独树一帜。张岱说：“女戏以妖冶恕，以咻缓恕，故女戏者全乎其为恕也。若刘晖吉则异是。刘晖吉奇情幻想，欲补从来梨园之缺陷。”虽然张岱并未明说这段话是什么意思，但显然刘晖吉反串的本事非常高明。[50]张岱提到友人彭天锡曾说：“女戏至刘晖吉，何必男子，何必彭大？”张岱说彭天锡眼界很高，绝少盛赞，所以这番称赞特别值得重视。

彭天锡是江苏人，家住绍兴北边，与张岱论交多年。他跟其他爱看戏的文人雅士一样，既精于品评、出钱赞助，也演戏、教戏、爱看戏。张岱写了一篇文章称赞彭天锡，说他唱戏、导戏的功力“妙天下”。[51]彭天锡的规矩很简单：他从不按自己的意思修改本子；为了准备演出，他会不计代价，把整个戏班请到家里排练，排练一次就要花个十两银子。彭天锡不断增加自己会唱的剧目，几年下来，他可以在张岱家里唱个五六十折戏而不重复。彭天锡尤其擅长演奸雄和丑角，刻画倭幸入木三分，无人能及：“皱眉眊眼，实实腹中有剑，笑里有刀，鬼气杀机，阴

森可畏。”张岱认为，彭天锡天性深刻，胸怀丘壑，灵活机变又浑身是劲，唯有借着演戏才能完全展现。张岱最后说，彭天锡的表演精妙，为前人所未见，“恨不得法锦包裹，传之不朽”。^[52]

依张岱的看法，女伶中唯一能和彭天锡并驾齐驱的只有朱楚生一人。朱楚生投入宁波姚益城门下，擅长绍兴派。姚益城教戏一丝不苟，讲究音律纯正，拿朱楚生当作评判戏班唱功的标准。朱楚生献身戏曲，毕生心血尽集于此。要是师傅指出唱腔口白有何可改进之处，朱楚生非得练到毫无瑕疵才罢休。张岱说：“楚生色不甚美，虽绝世佳人无其风韵，楚楚谀谀，其孤意在眉，其深情在睫，其解意在烟视媚行。”^[53]有天傍晚，张岱与朱楚生同坐在绍兴附近的河边。暮日西斜，水波生烟，林间棺冥，朱楚生突然默默哭了起来。朱楚生不同于彭天锡，无法尽释心中的力量，反倒被其消磨。张岱以为朱楚生“劳心忡忡，终以情死”。^[54]

在张岱眼中，生活多是光彩耀目，审美乃是人间至真。在精神的世界一如舞台生活，神明的无情操弄和人的螳臂当车之间并无明显区别。我们所称的真实世界，只不过是人神各显本事，各尽本分的交会之处而已。张岱一生都在探寻这种片刻。崇祯二年（1629）中秋翌日的深夜，张岱把船停在金山山脚下。他走大运河北行去探望父亲，才过了长江而已，月光皎洁，照在雾气凝漩的河面上，金山寺隐没林间，四下一片漆黑寂静。张岱入金山寺大殿，历史感怀油然而生。此处正是南宋名将韩世忠领八千兵力，力抗金人南侵，鏖战八日，终将金人逐退过江的地方。张岱要小仆把灯笼、道具从船上拿来，灯笼挂在大殿中，就唱起韩世忠退金人的戏来。

张岱写道，一时之间锣鼓喧嚣，“一寺人皆起看。有老僧以手背擦眼翳，翕然张口，呵欠与笑嚏俱至，徐定睛，视为何许人，以何事何时至，皆不敢问”。等到张岱唱完戏，已是曙光初露，张岱命人收拾道具、灯笼，舟离江岸，重启旅程。僧人全到江边，久久目送。而张岱想到僧人纳闷“不知是人，是怪，是鬼”，不禁大为得意。^[55]

注释

[1] **南京逸乐**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48，页七十二。张岱描绘南京秦淮河畔的端午节景致。

[2] **上品灯笼**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世美堂灯》；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56，页八十一至八十二；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五十九，注三。

[3] **贱灯**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81，页一一二至一一三。

[4] **绍兴街头**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四，《绍兴灯景》；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81，页一一二至一一三。卡发拉斯，《清澄的梦：怀旧与张岱的明朝回忆》，页八十六至八十七的全文翻译。

[5] 庙灯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1，页一一二至一一三。

[6] 大鱼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2，页一二三至一二四。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〇八，注五至七，及页六十三至六十四，注一。另见卡发拉斯（1995），页八十六至八十七，及页三十七（2007）。

[7] 海潮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五，《白洋潮》。这段美文的翻译，笔者受惠于卡发拉斯（2007），页一〇四，以及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5，页五十八至五十九。海宁横跨杭州湾，在城市的西边。另见《绍兴府志》，页一〇八至一〇九。有关海潮拍岸之尽头，见前揭书，页一六五，《潮志》。张岱吊唁的将领是朱恒岳；有关朱恒岳的生平和惊人腰围，见《明史》，页二八二五至二八二八。另见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记》（1992），页一一二九，对同一件事的记载。祁彪佳的日记显示观潮是在崇祯十一年；与张岱在《陶庵梦忆》中提到的崇祯十三年略有出入。还可参见《祁忠敏公日记》（1937），页二十三b至二十四。

[8] 庵泉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三，以及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3，页五十六至五十七。

[9] 兰雪茶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四，以及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4，页五十七至五十八。煮茶秘诀，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八；特别参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4，页七十九的优美翻译。卡发拉斯（2007），页四十七，讨论乳制品。

[10] 毁泉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6，页五十九至六十。张岱和友人猜测水源，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七，《闵老子茶》；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7，页六十一至六十二；叶扬，《晚明小品文》，页八十八至九十，卡发拉斯（2007），页八十二至八十三。

[11] 水源流通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三，《愚公谷》；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6，页一三七至一三八。卡发拉斯（2007），页九十三至九十四。

[12] 灯匠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6，页八十一至八十二。

[13] 年少的保管人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6，页八十一至八十二。

[14] 丝社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1，页五十三至五十四，有放入这篇檄文。琴社成立的日期，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21，页四十三，提到正确日期是万历四十四年（1616）。而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二十七，注一，则误植为康熙十五年（1676）。张岱所提到的琴，较同时期欧洲的琴，更长、更富共鸣。

[15] 范与兰的演奏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21，页四十三。

[16] 四重奏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21，页四十四。

[17] 斗鸡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3，页六十七；高德耀（Robert Joe Cutter），《斗鸡与中国文化》（*The Brush and the Spur: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Cockfight*），页一二八。训练斗鸡，见高德耀，页十六、九十九；重要特质，前揭书，页一一八；金属刺激物和芥末，页一一九；赌博，页一一八；斗三回合，斗至死，页一一九；王勃的檄文，页五十八、页一七四，注三；唐玄宗的亡国，页九十九。另见卡发拉斯（2007），页四十八。

[18] 蹴鞠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3，页七十八；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十二，提到弹筝、斗鸡和蹴鞠全都在清明时节进行；类似的描述，可见高德耀，《斗鸡与中国文化》，页十七、二十、九十九、一一三。

[19] 吟诗 《陶庵梦忆》书里处处可见对这类活动的描述。崇祯十年的例子，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2，页三十一至三十二。

[20] 采牌与燕客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21，页一五四。

[21] 其他结社 详见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三至二五六，有关祖父与父亲的传记。噓社，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8，页一二〇。

[22] 蟹会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八；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8，页一五一。另可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六至九十七，以及卡发拉斯（2007），页三十一的译文。

[23] 天启六年的那场雪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八，《龙山雪》，以及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一六，注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1，页一三三至一三四。卡发拉斯（1995）的译文，见页一四五至一四六，及页一〇二至一〇三（2007）。

[24] 西湖雪景 宇文所安（Stephen Owen）编，《（诺顿）中国文学作品选》（*An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页八一八，及卡发拉斯（1995），页一四三的出色译文；坎贝尔（Duncan Campbell）（1998），页三十六至三十七；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亦可参考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五，《湖心亭看雪》；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5，页六十八至六十九；卡发拉斯（2007），页一〇〇。

[25] 船头唱曲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九；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2，页一三四；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一七，注一。

[26] 赏月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三，《西湖七月半》；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6，页一二八至一二九。这是张岱最为著名的文章之一。全文翻译，见宣立敦（Richard Strassberg），《镂刻的山水》（*Inscribed Landscapes*），页三四二至三四五；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三至九十五；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一六至八一七；卜立德

(David Pollard), 《古今散文英译集》(Chinese Essay), 页八十六至八十八; 卡发拉斯(1995), 页一三三至一三四, 及页八十八至九十(2007)。

[27] 包老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三, 篇十二;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42, 页六十五至六十六。包老是张岱祖父的好友, 见夏咸淳编, 《陶庵梦忆》, 页五十三, 注一。

[28] 狩猎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四, 篇四;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50, 页七十四至七十五。

[29] 扬州花街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四, 篇九;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55, 页七十九至八十; 夏咸淳编, 《陶庵梦忆》, 页六十七, 注一至八。全文译文, 见宣立敦, 《镂刻的山水》, 页三四七至三四八。论这段期间的扬州城, 安东篱(Antonia Finnane), 《说扬州》(Speaking of Yangzhou); 满人征服后扬州城的复苏, 见梅尔清(Tobie Meyer-Fong), 《清初扬州文化》(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30] 瘦马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五, 篇十六;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77, 页一〇五至一〇七。这个价格是张岱最为称许的。见卜立德, 《古今散文英译集》, 页九十至九十二; 梅维恒(Victor Mair)编, 《哥伦比亚传统中国文学文选》(The Columbia Anth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页五九七至五九八; 卡发拉斯(1995), 页一三七至一三八, 及页九十五(2007)。

[31] 拜堂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五, 篇十六, 转引卜立德, 《古今散文英译集》, 页九十一至九十二的译文。

[32] 挂小鞋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八, 篇一;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111, 页一四四。还可参见卜正民, 《纵乐的困惑》, 页二三六。

[33] 女人与酒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八, 篇一;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111, 页一四四。这篇记述还提到有女人作男装打扮逛姣童妓院。

[34] 湖边女人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三, 篇十六;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46, 页六十九。卡发拉斯(1995), 页一二五至一二六, 及页七十五至七十六(2007)。

[35] 艺伎 见孙康宜(Chang, Kang-I Sun), 《陈子龙柳如是诗词情缘》(The Late Ming Poet Ch'en Tzu-lung) 全书; 卜正民, 《纵乐的困惑》, 页二九二至二九三。

[36] 王月生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二, 篇三;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18, 页四十。张岱与王月生偕游燕子矶。

[37] 王月生生平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八, 篇二;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112, 页一四五至一四六。译文见卜立德, 《古今散文英译集》, 页八十八至八十九, 及叶扬, 《晚明小品文》, 九十五至九十六。

[38] 王月生的默然 张岱, 《陶庵梦忆》, 卷八, 篇二;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 《陶庵梦忆》, # 112, 页一四六。译文见卜立德, 《古今散文英译集》, 页八十九。

[39] 以王月生为题的诗 《张岱诗文集》，页四十五至四十六，《曲中妓王月生》。这首诗并未标明日期，但同一集子的下一首记友人祁彪佳的诗，则是标明为“丙子”年。有关张岱在《陶庵梦忆》，卷三，篇七，他与品茗名家闵老子友谊的炫耀性陈述，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八十八至九十，及卡发拉斯（2007），页八十二至八十三。

[40] 昆曲 见倪豪士（William Nienhauser），《印第安纳传统中国文学指南》（*The Indiana Compan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页五一四至五一六；前掲书，页十三至三十。

[41] 柳麻子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8，页九十五至九十六。译文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二至九十三，及卜立德，《古今散文英译集》，页八十九至九十。

[42] 早年的戏班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8，页八十三至八十四；卡发拉斯（2007），页五十。

[43] 女伶 比较《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二，以及《陶庵梦忆》，卷七，篇八，记出游赏雪的人名。

[44] 张岱论伶人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8，页八十三至八十四。张岱援用船人的图像，见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论西湖。名声，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9，页一四一。

[45] 朱云崱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20，页四十二至四十三。

[46] 朱云崱举止过当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20，页四十二至四十三。

[47] 过剑门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9，页一四一。

[48] 楼船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4，页一四七。

[49] 新秀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5，页一三六至一三七。他们的名字与平子的戏班，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二。

[50] 女伶刘晖吉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5，页一〇三至一〇四。

[51] 彭天锡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8，页一〇九至一一〇。彭天锡的籍贯，见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九十三，注一。译文见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一八至八一九。

[52] 彭天锡的表演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5，页一〇九。译文见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一八至八一九。

[53] 女伶朱楚生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6，页一〇四至一〇五；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九十一。

[54] 朱楚生劳心忡忡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6，页一〇五。

[55] 金山 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页二十六。译文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八十七至八十八。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一五至八一六，以及卡发拉斯（1995），页一五三至一五四，及（2007），页一一〇。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Praying for Power: Buddh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try Society in Late-Ming China*），页三十七至三十八。

第二章 科举功名一场空

张岱平日居家读书，从不为谋生操烦。他心里很清楚，自己也不必为五斗米折腰，因为除非他功成名就，否则插翅也无法逃出樊笼。就算是得到功名，那也只是虚的，因为在荣华富贵之下，总有可能暗藏失败伏流。

张岱所秉承的学问不只是死背几本典籍而已，而是有可能皓首穷经，在私人藏书楼里消磨一生，并把大好青春与家财用来准备科考。科举考试考的是四书五经，到了最后阶段，一考就是好几天，是对心智的一大考验。一旦金榜题名便能当官，荣华富贵随之而来。在张岱的世界里，不同辈分的人一同读书并不足为奇：很多考生要到孩子生下之后才取得功名，有时还有子侄比父叔先通过科考。对于富室之家而言，科考是人生必须面对的事——科考每三年举办一次，先要通过州县考试取得“生员”资格，再到省城参加乡试，取得“举人”功名，最后只有少数精英有资格到京城参加朝廷每三年举行一次的“会试”。^[1]

以张家为例，张岱把张家的书香传家，归功于高祖张天复。张天复生于正德癸酉，是绍兴张家枝繁叶茂的第三个儿子。根据家传，太高祖以其他两个儿子都是读书人为由，在天复幼时便要他从商。但张天复泪流满面地恳请父亲，若不让他读书，将会断送他的一生——“儿非人，乃贾耶？”天复得到太高祖的肯允，从此焚膏继晷读书，终于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及第。^[2]

张家书香传家虽发祥于张天复，但科举功名不免也让他笼罩阴影。根据张岱的解释，张天复泪眼恳求之后开始发愤读书，他先是通过地方上的考试取得生员资格，准备前往省城杭州参加乡试。主考官徐文贞曾是张天复在绍兴的业师，并于先前的考试将他置于第一。这时，徐文贞把他找来，协助自己批阅他县考生的试卷，并向他保证已将他列为头等。张天复惟恐流言飞语、瓜田李下，或者更糟，所以谦辞不肯附和徐文贞，徐文贞不敢置信，仍不死心地向他说：“以若首，第二以下，若自定之。”这段插曲（尽管只有张家人知晓）还是不免让张天复的正直落人口实。^[3]

张家人相信张天复读书的地方有灵秀之气，对于考取功名至为关键。对于年少的张岱而言，高祖张天复在这种环境中读书实在是绝配。张岱在万历四十一年（1613）到此处一游，写道：“筠芝亭，浑朴一亭耳……吾家后此亭而亭者，不及筠芝亭。后此亭而楼者、阁者、斋者，亦多不及。总之，多一楼，亭中多一楼之碍；多一墙，亭中多一墙之

碍。太仆公（高祖）造此亭成，亭之外更不增一椽一瓦，亭之内亦不设一槛一扉，此其意有所在也。亭前后，太仆公手植树皆合抱，清樾轻岚，潏潏翳翳，如在秋水。”[4]

张岱认为家里后来所建的亭子、楼阁，都比不上高祖张天复所建的筠芝亭，再高一层、多一道墙都嫌多余，亭外亭内都不增一砖一瓦、一门一窗。张天复当年还种了树，如今树干已有双手合抱那么粗，清风徐来，如在秋水。

相对于筠芝亭的完美，张岱凸显了科考的现实。张岱以艾南英为例，此人在万历十八年参加乡试落榜，之后到万历四十八年，一共考了七次都没考上。张岱曾择要记下，艾南英回想他当年是多么努力，苦读了三年又三年，想办法去捉摸不同主考官的喜好，从不同时期的考试归纳出各种风格，还要贯通经典，上知天文，下知地理，通老庄，知兵法，求的就是通过科考。

艾南英还提到贡院里无止境的不便和屈辱；天刚破晓，跟一群直打哆嗦的年轻学子挤在贡院门口签到，一手拿着笔砚，一手拖着床被，忍受监考官以冰冷的手搜身，以防考生夹带小抄，接着就要想办法找到考棚。考棚甚为粗陋，夏日尘土飞扬，考生挥汗作答，若是突降大雨，简陋的屋顶又难挡雨势，拼了命也得用衣服护住试卷。就算要找时间、地点上个厕所也不容易，而几百个考生浑身汗臭，挤在贡院里，使得恶臭难散。唯一的施恩是监考官一面递巡考生席位，一面大声念出考题，给像艾南英这样视力差或是累得看不清题目的人听。至于耳朵背的考生，监考官就会把考题写在板子上。考完之后，考生还得忍受发榜前的煎熬。如果不幸落榜，考生心中也有数，又得面对黯淡的前景。艾南英留意到，考生就好比妇、奴，“以困折其气者”。[5]

张岱对艾南英的解释稍加补充。朝廷以八股文来“镂刻学究之肝肠，消磨豪杰之志气”，稍有不合格式之处都不行，就算是大学者，“满腹才华，满腹学问，满腹书史，皆无所用之”；除非“心不得不细，气不得不卑，眼界不得不小，意味不得不酸”。其结果是贻祸天下，能通过科考的人，“非日暮穷途，奄奄待尽之辈，则书生文弱，少不更事之人”。虽然科考的压力这么大、缺点这么多，怪的是艾南英与张岱还是觉得科考有可取之处：苦读与压力造就了紧密的师生关系。要消磨时间不是只有闲暇日一途，苦读不倦更能成就大功业。[6]

当然，张家人未必能重演高祖张天复的成功。张天复的长子张文恭就是自幼体弱[7]，他的母亲不准张文恭为求功名而苦读。文恭怕母亲生气，于是把灯藏在房里头，等到母亲进房就寝之后，张文恭才把灯点亮，开始熬夜读书。张岱还说，张文恭为了昭雪沉冤而奔走，不到三十岁，发须都已斑白。所以当文恭在隆庆五年（1571）中进士状元，族人邻里都没料到，同侪还戏称他是“老状元”。[8]

张文恭金榜题名，自然光耀了张家门楣，但是张岱知道张文恭的仕

途并不顺遂，反而让张家承受压力。^[9]张岱写道：“吾文恭一生以忠孝为事，其视大魁殿撰，为吾忠孝所由出，则大魁殿撰是吾地步，非福德也。其视为福德者，则为享福之人；其不视为福德而视为地步者，则仍为养福之人也。不然，而饮食宫室之奉，文恭何求不得？而种种之不如后人，何也？”

张岱对祖父张汝霖的描述则更令人费解。张岱说祖父的书法“丑拙”，觉得他有着某种“直听之”，而与其他读书人格格不入。这并不是说他鲁钝。张汝霖一如其他的张家人，有捷才，能在不意之处出妙语，展现渊博学问。有个例子是高祖张天复的朋友徐渭（文长）以杀人被判死刑，张天复带着还是垂髫小儿的张汝霖去探监。两人交谈不过一盏茶的工夫，张汝霖就能用了两个贴切的比喻，而让徐文长不禁叹道：“几为后生窥破。”问题是张汝霖总是想照自己的意思来做事。用张岱的说法，他的祖父“益励精古学，不肯稍袭佔侔，以冀诡遇”。甚至张家出钱让张汝霖入太学，也不用他为家里的田产或其他事情操烦，都没办法让他的个性变得比较收敛，或是想要竞逐科举功名。^[10]

张汝霖最后总算觉得准备好参加乡试，但刚好父母相继辞世——父亲在万历十六年去世，母亲则在万历十九年。按照传统，父母去世，子女必须守丧两年三个月。守丧期间，既不能任官，也不能参加考试，但还是可以读书。于是张汝霖先在绍兴家产龙光楼读书，之后在万历二十二年又到南京鸡鸣山。但是张汝霖在鸡鸣山读书时得了眼疾，“昼夜不辍，病目眚，下帙静坐者三月”。^[11]不过，张岱记载，虽然遭遇变故，祖父张汝霖还是不改其志。朋友到张汝霖的房间里，以经书的内容切磋讨论，而张汝霖“入耳文立就”。张岱认为这段心智淬炼不但帮了祖父在万历二十二年乡试中举，也让他次年进京应试，并以三十九岁之龄会试及第，过了不久，张岱就出生了。

但张岱还是觉得祖父在万历二十二年乡试中举的过程仍有隐晦不明之处，于是就花了一点时间去厘清来龙去脉。张岱在自述中提到，祖父准时应试，振笔疾书，中午不到就写好卷子。卷子先交给教谕考官，进行初步批阅，结果他把张汝霖的卷子都列为“不适”，再把他认为写得好的卷子“上大主考李九我李公，言不佳，令再上，上之不佳，又上，至四至五，房牒且尽矣，教谕忿恚而泣”。^[12]

大主考李九我清点了试卷数目，发现少了七份卷子，于是就问教谕是怎么回事。教谕答说：“七卷大不通，留作笑资耳。”李九我命其找出这七份卷子，照张岱的说法，“公一见，抚掌称大妙，洗卷更置丹铅。易经以大父拟元，龚三益次之，其余悉置高等”。

主考李九我虽然有意把张汝霖放在榜首，但是“南例无胄子元者”，官员的长子不能放在榜首，这是南方的惯例，所以大主考李九我就以龚三益抡元，张汝霖放在第六位。后来李九我对别人说，这么做有违自己的良心，“此瞞心昧己事也”。科考有许多不成文的规矩，其中之一就是上榜的考生要向主试考官表示谢意。张汝霖也照规矩行事，“揭榜后，大

父往谒房师（也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位教谕），房师阖门拒之曰：“子非我门人也，无溷我。””

三年考一次的乡试一如进京会试，过程复杂，规矩又多，应试的考生有数百乃至上千之多，耗时数日，显然张岱为求叙述精彩而把过程简化了一些。但重点是主考官李九我能随机应变，又能惜才，教谕则是照章办事，不知变通，容不得考生有异见。幸好张汝霖的才情能获得赏识，脱颖而出。如果被打入冷宫的这七份卷子果真写得很好，这或许说明了教谕对向来囊括榜单的绍兴人心存偏见，要不然就是他有特定的人选想呈给主考官。张汝霖后来当官，也做了主考，便特别留心榜单以外的考生，是否有遗珠之士，但是最后却因时常力排众议，而遭到解职。

[13]

张岱笔下的文人世界充斥各种矛盾：一边是令人目眩的名望与机会，一边是郁闷、沮丧，甚至肉体的衰亡。张岱继续细数参加科举的族人，父亲张耀芳也经历类似的困顿与疾病纠缠。说到这里，张岱的语调更为粗涩，父亲早年生活顺遂，但随即困顿。万历二年（1574），张耀芳生在绍兴，自幼“灵敏”，很早就开始读书，“九岁即通人道”。张耀芳十四岁就取得生员，有资格参加乡试。但之后将近四十年，张耀芳都是在埋首苦读。幼年对读书的热爱，如今转为抑郁牢骚，使得他情绪低落、为胃疾所苦，视力也几乎失去——或许是因为遗传父亲的眼疾。张岱还在私塾念书时，父亲“双瞳既眊”，已近乎眼盲，但仍然读书不辍。张岱后来写道：“漆漆作蝇头小楷，盖亦乐此不为疲也。”显然是刚从外国传来的科技救了张耀芳的视力，“犹以西洋镜挂鼻端”，让他又能读书，到了五十三岁，才终于上了乡试副榜。[14]

根据张岱的记述，他的叔伯各有因应科考之道。像是季叔烨芳[15]曾仔细看过亲戚为了科考所读的书，颇为不齿，“徒尔尔，亦何极？”但是张烨芳为了证明自己的能耐，在万历三十三年（1605）“下帷读书，凡三年，业大成”。但张烨芳还是无意功名，也从未尝试，过着挥霍不羁的生活。更复杂的是张岱九叔（九山）与十叔（煜芳）的关系。十叔显然占了一些优势，“少孤，母陈太君钟爱，性刚愎，难与语。及长，乖戾益甚，然好学，能文章，弱冠补博士弟子”。主考官从众考生之中选了张煜芳，提供津贴，让他去考乡试，长达三十多年。但是，这么优渥舒服的日子并没有稍解张煜芳的坏脾气。崇祯六年，张煜芳的九兄张九山中进士第，有旌旗匾额送至，挂在家门之上，惹得他语带轻蔑骂道：“区区鳖进士，怎入得我紫渊（十叔的号）眼内！”照张岱的描述，十叔张煜芳“裂其旗，作厮养¹⁶，锯其干，作薪炊饭，碎其扁，取束诸栅”。[16]

张煜芳虽然脾气暴躁，管不住自己，又善妒成性，但他对于科举制度本身显然并不仇视。过了十二年后，崇祯十三年（1640），朝廷欲收天下人才，以解决燃眉弊端，于是就下令吏部破格开科进用，结果张煜芳名列特科二等第十九名，补刑部贵州司主事一职。[17]

那么，张煜芳的学问如何呢？张岱则是一语带过：“紫渊叔刚戾执

拗，至不可与接谈，则叔一妄人也。乃好读书，手不释卷，其所为文，又细润缜密，则叔又非妄人也。”意思是说张煜芳脾气暴躁，别人很难跟他说话。但是他又喜欢读书，文笔“细润缜密”，由此来看，他又不是个“妄人”。诸如此类的矛盾，竟然集勤学与暴戾于一身。

我们从张岱祖父、父亲的生平可看到，张家学子多有失明之虞。祖父是以处暗室以恢复视力，父亲靠的则是眼镜。明朝时已可买到眼镜，一副眼镜值白银四两。^[18]但是比张岱小十岁左右的堂弟张培在五岁便双目失明，药石罔效。根据张岱的说法，失明的原因不是日夜苦读，而是张培喜欢吃甜食，加上亲戚纵容，这孩子要吃什么甜的，全都顺他的意。等到大人察觉张培的视力迅速退化时，就算是祖母“费数千金”，求遍天下名医也没用。^[19]

张培很快就适应了这种状况，张岱说到此事语带赞叹：“伯凝（张培的字）虽瞽，性好读书，倩人读之，入耳辄能记忆。朱晦庵的《纲目》百余本，凡姓氏世系，地名年号，偶举一人一事，未尝不得其始末。味爽以至丙夜，频听之不厌，读者舌敝，易数人不给。所读书，自经史子集以至九流百家、稗官小说，无不淹博。”虽然张培的眼睛看不见，但他生来喜欢读书，于是雇人读书给他听。张培过耳不忘，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共有一百多卷，他全记得一清二楚。读的人口干舌燥，换了好几个人，但张培从早听到晚，仍然听不倦。^[20]

张培兼采各家说法，所以在选择自己的人生路时也较为审慎。张岱详细记下：“（张培）尤喜谈医书，《黄帝素问》、《本草纲目》、《医学准绳》、《丹溪心法》、《医荣丹方》，无不毕集。”张岱说张培“架上医书不下数百余种”，而张培一如以往，每本书都找人来读给他听，只要听过就能记住。张培也慢慢开始把心力集中来研究“脉理”。一个失明的人能钻研脉理，自然让人佩服：“凡诊切诸病，沉静灵敏，触手即知。”

张培对各种草药的药性了如指掌，医术因而更上一层楼，他派人为他采集草药，并命人谨遵名医古法加以炮制：“凡煎熬煮，一遵雷公古法。”张培抓药时仔细的程度，让张岱很佩服。张培“不盥手”是不开药罐的，抓药、磨药粉也是非常用心，务求剂量准确。而且张培为人仁厚大方，他的父亲早逝，所以族人有难，都是由张培照顾料理。其结果就是“凡有病者至其斋头，未尝斋一钱而取药去者，积数十人不厌，舍数百剂不吝，费数十金不惜也”。

或许是因为张家人体弱易病，而身为长孙的张岱特别聪明但又多病，所以张汝霖对他疼爱有加。张岱后来提过几次随祖父出游的经验，尤其是到龙山附近几处美轮美奂的书房、林园。其中又以建在龙山北麓的“快园”最为讲究。

张岱对快园的记忆丝毫不爽：“余幼时随大父常至其地，见前山一带有古松百余棵，蜿蜒离奇，极松态之变。下有角鹿麕鹿百余头，盘礴倚

徒。朝曦夕照，树底掩映，其色玄黄，是小李将军金碧山水一幅大横披。‘活寿’、‘意园’之外，万竹参天，面俱失绿，园以内，松径桂丛，密不通雨。亭前小池，种青莲极茂，缘木芙蓉，红白间之。”张岱记得，园内景致变化多端，百看不厌：“水复肠回，是肠勿阕。屋如手卷，段段迭胜，开门见山，开牖见水。前有园地，皆沃壤高畦，多植果木。公旦在日，笋橘梅杏，梨楂菰苽，闭门成市。”就如祖父对张岱所说的，龙山的快园“别有天地，非人间也”。^[21]（译按：快园原是朝廷重臣之宅邸，其婿诸公旦改为精舍，读书其中，妇翁曰“快婿也”，因此之为园名。）

龙山在绍兴城内西北侧，张岱有许多最早的记忆都跟此处有关。龙山其实只是一座山丘，有一侧陡峭，高不到百尺，平易可亲，无迷路之虞：只消一盏茶的时间便可抵达山顶，游历顶峰不过一炷香的工夫。游人可沿着小径穿越林间，信步石阶，在各处名胜憩息片刻，或是造访位置各有奇巧的寺庙。若是登上观景台，从树梢之上鸟瞰全城：西北方自城墙至山陵，形成绍兴与杭州之间的屏障；东北有钱塘江横亘，奔流入海；南有房舍栉比鳞次，屋后河道交错，是旅人商货往来的交通衢道，另有两座高塔，在城内各处都可看到；过了乞门城墙，山陵更为绵延高耸，本城官差鲜少到此处。张家就跟绍兴城内许多有钱人家一样，所住之处背倚龙山，园林宽敞，庭院匀称有致，起居空间依辈分、性别、地位而细加区隔。张岱是长房长子长孙，由祖父张汝霖亲自调教呵护，他在家中的地位自是不凡。

张汝霖显然对张岱寄予厚望，几度带着他游赏“快园”，但这或许是想让他忘掉书房被仲叔张联芳所毁的伤痛。张岱曾写道，他在五岁第一次见到这读书的所在，觉得极为理想：这间书房系亭式建筑，其设计有立于树梢之上，因而名为“悬杪亭”，典出唐代诗人杜甫祖父杜审言的诗句“树杪玉堂悬”。张家孩童的教育多始于冶游、作对联，以及对往昔的缅怀。张岱记得悬杪亭“在一峭壁之下”，“木石撑距，不藉尺土，飞阁虚堂，延骈如栉。缘崖而上，皆灌木高柯，与檐檐相错”。^[22]

然而，如此快意生活，却是注定劫数难逃。这回是张岱父亲的大弟——张岱从小跟他玩在一起——葬送了这段惬意岁月。张岱记得：“后仲叔庐其崖下，信堪舆家言，谓碍其龙脉，百计购之，一夜徙去，鞠为茂草。儿时怡寄，常梦寐寻往。”^[23]

张汝霖对长孙张岱的教育似乎有所宏图，还带他一同去见大学者黄贞父（译按：黄汝亨，一名于寓庸，字贞父、仁和，浙江杭州人），张岱对这件事留下了详细的记载。黄贞父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中进士，后来归隐杭州城西，结庐山下，辟课授徒。张汝霖或许希望黄贞父能答应收张岱为弟子，跟他读书。等到张汝霖祖孙来到黄贞父的山庐，才发现投入门下受业恐怕不可行。张岱后来回忆小时候的这次拜访：“四方弟子千余人，门如市。”黄贞父面黧黑，多髭须，目光炯炯，笑口常开，有一心多用的能耐：“交际酬酢，八面应之。耳聆客言，目覩来牋，手书回札，口嘱僮奴，杂沓于前，未尝少错。”黄贞父为人好客，慷慨大度，来客无分贵贱，人人都能饱餐安眠。^[24]

张岱并未正式拜师黄贞父门下，但二十年来，黄贞父与张岱的祖父张汝霖陆续有所交集，时而融洽，时而较劲。两人还一度同在南京做官，共结“读史社”，互赠文章。张汝霖于天启五年（1625）去世，张岱在次年还旧地重游，去了一趟黄贞父的杭州山庐。结果山庐一片荒芜：黄贞父在张汝霖死后不久也告谢世，灵柩就放在大堂里，昔日人声鼎沸，如今却是凋敝倾圮。张岱当年来访，觉得黄贞父书房外的砌石娇如山茶，如今却是“风雨落之，半入泥土”，任谁来都可出入其间，“如蝶入花心，无须不缀也”。看在已长大成年的张岱眼中，似乎就只是黝黑浸润而已。一个想法突然涌上张岱心头，何不把黄贞父的荒废房产租下，独自住在这破败大堂里，“以石礫门，坐卧其下，可十年不出也”，过着最简单的生活，“身外长物则瓶粟与残书数本而已”。然而为现实所迫，张岱这一时兴起的念头也只得作罢。[25]

黄贞父既然无法亲自调教张岱，张汝霖也就尽力来栽培他。张汝霖收藏的书册、抄本十分丰富，张岱也不避讳，曾说到家中藏书的一部分如何成为他所拥有。“余家三世积书三万余卷，大父诏余曰：‘诸孙中惟尔好书，尔要看者，随意携去。’余简太仆文恭大父丹铅所及有手泽存焉者，汇以请，大父喜，命舁去，约二千余卷。”[26]（译按：“卷”是一种合订的单位，举凡十二、六十或者更多页数，其数不拘，装订成大小不等的册本。）

据张岱后来记述，祖父教他读书，方法并不拘泥。照当时的考试规矩，考生第一场考“四书”，这是从12世纪末朱熹集注便订下来的；第二场考“五经”，相传乃是孔子在公元前5世纪辑成。每个学生必须从“五经”择一来深入钻研。照张岱所言，祖父专精《易经》。第三场考“策问”，题目从四书五经而出，但应就当时切身所需的经世济民之论加以抒发。

最优秀的学子花了非常多的时间在浩繁的经文注释上头，但张岱说，祖父不许他依随俗套：“余幼遵大父教，不读朱注。凡看经书，未尝敢以各家注疏横据胸中。”张岱从祖父身上学到，若是靠注疏，只能抓到一成原意而已，必须靠灵光乍现——这个想法在16世纪末的某些读书人之间很盛行。张岱回想当年读书时，“正襟危坐，朗诵白文数十余过，其意义忽然有省。间有不能强解者，无意无义，贮之胸中，或一年，或二年，或读他书，或听人议论，或见山川、云物、鸟兽、虫鱼，触目惊心，忽于此书有悟，取而出之”。[27]

灵光乍现的片刻可遇而不可求，就算是苦思注疏也不可得，只能“直于途次之中邂逅遇之也”，且是出奇遇合，譬如见道旁蛇群相斗，或大娘舞剑器，悟出笔法。张岱写道：“其所遇之奥窍，真有不可得而自解者矣。推而究之，色声香味，触发中间，无不有遇之一窍，特留以待深心明眼之人，邂逅相遇，遂成莫逆耳。”

张岱虽有祖父的鼓励，但一直都没通过乡试。（张岱屡试未中，以致情绪低落，至少有一段时间是颇为失意的，幸好有弟弟与好友祁彪佳

从旁相劝。) [28]张岱虽然与功名无缘，但也一直嗜读不辍。他虽对科举制度心存芥蒂，但似乎借着对典籍有自己一套独特的深刻看法，而能从祖父的功名中得到慰藉。张岱甚至还期待，说不准哪天会有主考官赏识他的学识，张岱自己的说法是：“古人精思静悟，钻研已久，而石火电光，忽然灼露，其机神摄合，政不知从何处着想也。举子十年攻苦，于风檐寸晷之中构成七艺，而主司以醉梦之余，忽然相投，如磁引铁，如珀摄邹，相悦以解，直欲以全副精神注之。” [29]

张汝霖也有他轻松的一面，偶尔会表现在张岱这个孙子的面前。张汝霖曾为弟弟张汝森（也就是张岱的叔公）写了一篇文章精妙、格律森严的文章，让张岱印象尤其深刻。当时张岱十五岁，而祖父与叔公想必让他深觉游龙山乐趣无穷，读书之乐也不在功名而已。张岱写道：“族祖汝森，貌伟多髯，人称之为髯张。好酒，自晓至暮无醒时。午后，岸帻开襟，以须结鞭，翹然出颌下。逢人辙叫豪，拉至家，闭门轰饮，非至夜分席不得散。月夕花朝，无不酩酊大醉。人皆畏而避之。”但张岱进一步说，汝森性好山水，“闻余大父出游，杖履追陪，一去忘返”。 [30]

两老手足情深，张汝霖对弟弟汝森的嗜好也不以为忤，还煞有介事写了一篇漂亮的文章，措辞庄严，写的却是胡闹之事，形成对比，煞是有趣。据张汝霖的说法，这篇文章写于万历四十年（1612），张汝霖修葺一轩毫，以供来访宾客一同饮酒之用。张汝霖请兄长为这新建明轩命名，张汝霖于是题以“引胜”，并作《引胜轩说》，解释名称由来：“吾众之（汝森之字），性嗜酒，一斗贮腹，即颓然卧，不知天为席而地为幕也。余尝许众之得步兵之趣，卜居龙山之阳。居未成，先构一轩以供客，曰：‘吾不可一日无酒。’因问名于余，余题以‘引胜’。众之瞪目视曰：‘此何语？我不解义，毋作义语相向。’予徐举王卫军‘酒正是引人着胜地’语未绝，众之跳曰：‘义即不解，但道酒即得。’” [31]

张汝霖喜好钻研文字义理，张岱在别处提到，祖父正在编纂一部辞典，便把辞典编纂之理和酒并列观之：“夫世人为文义缠结，至呻吟作苦，曾不得半字之用者，殆以义缚耳。且文义至细者也，粗至于富贵，大至于死生，纠繆结约，胶不可解。甚或慕富贵，将捐死生，尊死生，又将脱富贵，而不知两皆缚也。深于酒者，有之乎？”

“众之尝云：‘天子能骇人以富贵，吾无官更轻，何畏天子？阎罗老子能吓人以生死，吾人奉摄即行，何畏阎罗？’”

“此所得于酒者全矣！”张汝霖以道家思想继续阐述，“全于酒者，其神不惊，虎不咋也，坠车不伤也，死生且芥之矣，而况于富贵，又况于文义？”张汝霖知道汝森虽然不解轩名之义，但其实已了然于胸了。

“酒是众之胜场”，这是张汝霖的结论。“安可与争锋？且彼但知酒，而吾与尔复冥搜沉想，堕于义中，是为义缚也。……余量最下，效东坡老尽十五钱，为鼠饮而已矣。”张岱则用短短三句话，总结叔公张汝森的余生：“髯张笑傲于引胜轩中几二十年。后以酒致病，年六十七而

卒。”^[32]

祖父于天启五年（1625）去世，此时张岱二十八岁，刚好人在杭州，所以无力保全祖父的藏书：“大父去世，余适往武林，父叔及诸弟、门客，匠指、臧获、巢婢辈乱取之，三代遗书一日尽失。”^[33]

如果说搜罗藏书如此不易，但是飘零四散却是转眼间事，那么书又如何能引领人探索更深邃的知识？随着年岁渐长，张岱对此愈感迟疑，他在文字中也不断忖思，自己为何花这么多时间作各种知识的探索。这不只是说科考不值得费心花钱，而是追求学问本身到头来也是枉然。怪的是张岱却以他所敬爱、甚至敬畏的祖父为例，仔细探讨这个主题。张岱的祖父张汝霖虽有才气，但却把余生投注在一个不可能的梦想——编纂一部大辞典，尽收天下知识，并按音韵编排。张岱写过一篇名为《韵山》的文章，说他不曾看过祖父没有一卷在手，而书斋里卷帙正倒参差，积了厚厚的灰。天光亮，祖父就把书带到外头，就着日光读书。日落之后，他便点起蜡烛，“辄倚儿携书就灯”。他就这么读到深夜，不露疲态。^[34]

张汝霖说前人所编的辞典都不尽正确，于是决心自己编一套，取山之譬喻来加以组织编排：摘其耳者曰“大山”，摘其语者曰“小山”，事语已详本韵而偶寄他韵下者曰“他山”，脍炙人口者曰“残山”。张岱说在此“韵山”中，满卷都是祖父的蝇头细字，“小字襞，烟煤残楮，厚如砖块者三百余本”。某些韵脚甚至写满了十几本。

有一天，有个朋友从北京带了一部《永乐大典》的抄本给张汝霖，卷帙浩繁，搜罗齐备，论编排、论规模都比张汝霖所编的要高明。张汝霖不禁叹道：“书囊无尽，精卫衔石填海，所得几何。”三十年的心血弃于一旁，自此未再归返“韵山”。就算祖父完成了这项大业，张岱认为“亦力不能刻”。辛苦了三十年，除了“笔冢如山，纸堪覆瓿”之外，一无所获。

张岱或许会同意，以一人之学力，总难与朝廷倾全国之力相比。他一方面惋惜祖父的心血付诸东流，但又尊敬、推崇祖父曾经这么做过。祖父辞世多年后，张岱说他不曾想过毁掉这部巨著的手稿，还把它藏在龙山自宅。丙戌年间（1640年代），绍兴受兵祸外夷所侵扰。张岱费尽心思，把“韵山”的手稿都藏在乡下寺庙的藏经阁。^[35]这么一来，至少后人有机会了解张汝霖的构想，续成大业。

注释

[1] 科举制度 艾尔曼（Benjamin Elman），《中华帝国晚期科举制度的文化史》（*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书是中国科举制度和细节最全面性的引介。柯尔（James Cole），《绍兴：19世纪中国的竞争与合作》（*Shaox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有关当时作弊和夹带小抄的讨论，见周佳荣（Chow Kai-wing），《追求成功的书写：晚明中国的印刷、科考和知识的变迁》（*Writing for Success:*

Printing, Examinations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in Late Ming China), 尤其见页一二六至一二七。

[2] **天复的雄心** 天复考试, 见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四四; 《明人传记辞典》, 页一一〇至一一一, “张元忭”; 《绍兴府志》, 四十二/五十二, 重印本, 页一三七。

[3] **天复的评等** 这段插曲见张岱所写的天复传记,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四四。这位主考官是华亭的徐文贞。天复的哥哥, 正德十一年中举, 根据《绍兴府志》, 三十二/三十七, 随后继续与天复在天衣寺读书。

[4] **天复的书房** 张岱, 《陶庵梦忆》, 卷一, 篇七; 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 《陶庵梦忆》, # 7, 页二六至二七。它的位置, 详见夏咸淳编, 《陶庵梦忆》, 页十三, 注一、二。卡发拉斯 (2007), 页六十二至六十三的讨论。

[5] **艾南英和科考** 张岱以艾南英为例论科举考试的文章, 见张岱, 《石匱书》, 卷十七, 页一至六b (上海重印本, 卷三一八, 页四一九至四二二)。周佳荣的《近代中国初期的印刷、文化和权力》(*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及卡发拉斯 (2007), 页一二八, 亦扼要说明这篇文章。艾南英的传记, 见《明史》, 卷二八八 (重印本, 页三十二至四十一)。有关告示板子, 见艾南英, 张岱, 《石匱书》, 卷二十七, 页三b (上海重印本, 页四二〇)。

[6] **八股文制度** 张岱, 《石匱书》, 卷二十七, 页一b至二 (上海重印本, 页四一九至四二〇)。艾南英的评论, 张岱, 《石匱书》, 卷二十七, 页六b (上海重印本, 页四二二)。

[7] **文恭的健康状况** 《明史》, 页三一九一 (卷二八三)。

[8] **老状元**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四八至二四九。有关徐渭故事和云南之役的梗概, 见《明人传记辞典》中徐渭和张元忭的传记。

[9] **文恭的典范**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五〇至二五一。文恭的大器晚成,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四七。文恭的友人, 他的主要学伴是朱赓和罗万华, 有关他们的科举功名, 见《绍兴府志》, 页七二八至七二九 (三〇/四十六b至四十七)。

[10] **祖父读书**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五一至二五五。万历二十二年中举、万历二十三年成进士。徐渭的入狱、自杀及其个性, 见《明人传记辞典》, 页六〇九至六一二、六一一。

[11] **祖父的眼疾**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五二。

[12] **祖父的乡试** 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五二。对考试制度的各方面评价, 大致上与张岱的观点同, 见艾蒂安 (Etienne Zi), 《中国科举考试制度》(*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eraires en Chine*), 页一〇七、一三〇、一四二至一四三、一五二、一五九。祖父列第六名, 是极大殊荣, 见艾蒂安, 前揭书, 页一五三。有关科举制度, 可参考艾尔曼, 《中华帝国晚期科举制度的文化史》。

[13] **祖父丢官** 祖父主考时不同旁人的选择标准, 见张岱著, 夏咸淳点校, 《张岱诗文集》, 页二五三的解释。

[14] **父亲的科考和视力**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五。

[15] **季叔张烨芳**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五。

[16] **十叔的狂暴**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三。前揭书，页二七二，提到陈太君是两人的母亲。《绍兴府志》，重印本，页七三二（三十一至五十三b），记载九叔张九山是在崇祯元年中进士第。

[17] **破格开科**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四至二七五，贵州司主事。对张岱来说，十叔张煜芳气之刚狠，与荆轲无异，见《张岱诗文集》，页二七六。

[18] **眼镜的价格** 在一五七〇和一六四〇年之间，眼镜一般的价格是四到五两。见周佳荣，《近代中国初期的印刷、文化和权力》，页二六二，附录四。

[19] **张培的视力** 张培字伯凝；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八〇。

[20] **张培的记忆和医术**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八〇。《资治通鉴纲目》是朱熹的著作。九流之分是由刘歆所作。还可参考《绍兴府志》，七十/二十三b（重印本，页六九二）。张岱与张培年龄相差十一岁，见张岱的《祭伯凝八弟文》，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五九。

[21] **祖父与快园** 《快园记》，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八一至一八二。

[22] **悬抄亭**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9，页一三二。张岱说他六岁，根据西方人的算法应该是五岁。

[23] **毁亭**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六；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9，页一三二。

[24] **造访黄贞父** 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十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页三十至三十一。

[25] **黄贞父生平** 祖父与黄贞父的关系，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二至二五三。黄汝亨的字、号，见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十六，注二、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页一六五，注五十四至五十七；以及《明人传记辞典》，七十九。张岱于天启六年重游，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十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页三十一。

[26] **张家藏书**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0，页五十一至五十二；卡拉拉斯（1995），页一〇三，及页五十九至六十（2007）。

[27] **祖父和注疏** 主要来源是张岱的《四书遇》序文，亦可参考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〇七至一〇八。

[28] **张岱的沮丧** 见祁彪佳的日记（1992年重刊），崇祯八年，十/二十八、十一/一。张岱幼年时的其他疾病，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六。

[29] 张岱科考的期望 张岱，《四书遇》序文。

[30] 好酒的汝森“髯张”。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〇至二七二。

[31] 祖父的文章 收录在传记中，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〇至二七二。

[32] 张岱论酒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3，页一四六至一四七；卡发拉斯（2007），页三十。张岱口是心非，显然他并不全然厌恶喝酒。张岱在结论处，将汝森的饮酒和屈原名著《离骚》的情绪相提并论。

[33] 藏书四散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0，页五十一至五十二。

[34] 祖父的韵山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五，《韵山》；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2，页一一三至一一四。全文翻译，见卡发拉斯（2007），页三十一至三十二。

[35] 藏匿手稿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2，页一一四，注一二二、三九一；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九十八，注九，提到藏书位置在绍兴以南九里山中，而用不同名称。

第三章 书香门第说从头

张岱的父亲张耀芳常说张岱的出世应验了算命的灵验：张岱把这件事以据实的笔调记下，但又予人讳莫如深之感，仿佛他自己的一生的确命悬于此：“先君言乩仙供余家寿芝楼，悬笔挂壁间，有事辄自动，扶下书之，有奇验。娠祈子，病祈药，赐丹诏取某处，立应。先君祈嗣，诏取丹于某簏临川笔内，簏失钥闭久。先君简视之，鑽自出觚管中，有金丹一粒，先宜人吞之，即娠余。”^[1]

不过，张岱的母亲对怀胎一事则另有一套说辞。她后来告诉张岱，她在怀张岱之前就开始念“白衣大士咒”，祈求观世音菩萨保佑。生产过程不顺，但张岱母亲依旧继续持咒，以至于在张岱心里，他来到这个世界时，也进入了母亲念经之中。即使母亲在万历四十七年（1619）去世，但张岱觉得诵经之声仍未绝：“虽遭劫火，烧之不失也。”张岱到了晚年还说：“常常于耳根清静时，恍闻我母念经之声。”母亲的故事已经成为张岱生命的一部分，“振海潮音，如雷贯耳”。就算事隔多年，只要张岱一想到母亲的声音，母亲的身影就浮现心中。^[2]

张岱与母亲相处的记忆又是不同，但也点滴心头。张岱年纪还小的时候，母亲带他到离家西北方五十余里省城杭州的佛寺进香。张岱幼年多病，肺积水，须服用母亲亲戚调配的珍贵药方，或许这正是此行的目的。这座庙建于10世纪，当地人称之为“高丽寺”，以纪念高丽王子供奉稀世佛经。这部佛经也一直藏在八角藏轮之中：香客相信在转动藏轮时，就跟自己在念经一样，都会得到保佑。张岱始终都记得母亲动作的顺序：“出钱三百，命舆人推转轮藏，轮转呀呀，如鼓吹初作，后旋转熟滑，藏转如飞，推者莫及。”^[3]

张岱的母亲本家姓陶，娘家就在绍兴城东的会稽。陶家嫁女儿时，只消往西北走到山阴，张家就住在此地的龙山。绍兴是个富庶的大城，所以张家跟几户会稽的人家成婚，对双方都有好处。张家借此可避免近亲通婚的危险，又能在当地建立人脉、金脉。这种关系网络对每一个家族成员都很重要，因为律例禁止在籍任官，以避免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之情事：所以，张岱一族都不可能在浙江任官，自然也不可能在绍兴做官了。

依此律例推断，若是碰上同乡的主考官，就算他已经离乡数十年，也不可能被录取。不过绍兴人当然可以延请当地文人来教书，绍兴人到了外省也会跟老家在绍兴的官员、商贾往来或做生意，或者投宿由绍兴人经营、主要给绍兴人住的客栈，在此吃绍兴菜、喝绍兴酒，放心用绍

兴话交谈。通常他们出门旅行也会带着绍兴女子做伴，一离家就是好几年的时间，把元配、年迈双亲和幼子留在老家。[4]

因为深深了解到嫁入山阴张家的女人，在历代不同阶段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张岱不仅铺陈男性先祖的科考之路，更同样用心地记录这些女性。高祖张天复娶了刘氏，自己也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中举，嘉靖二十六年（1547）成进士。丈夫金榜题名，刘氏自然很高兴，但她也留心丈夫仕途的起落与命运的兴衰。刘氏相信，寻常之家有此成就已经够了，“知足”最是关键。[5]

嘉靖三十七年（1558），张天复新官上任，督学湖南，长子文恭（时年二十岁）又高中举人。对刘氏而言，人生至此应该别无所求了，于是劝夫婿作归隐之计。张天复不答应，而且又升了官，到云南上任。结果因为行事刚正，仕途受挫，遭人设计贪污索贿，而被处以死刑。幸好有儿子文恭献计，周旋于公堂才告脱困。隆庆五年（1571），张文恭中了状元，让家人非常意外。刘氏非但没有流露欣喜之情，还不断喃喃自语：“福过矣！福过矣！”张天复蒙羞归隐，终日以酒浇愁，而张文恭在北京也招人所忌，被迫辞官返乡，仿佛印证了刘氏的担忧。根据张岱的记述，张文恭在北京中了状元，消息传回绍兴，父亲张天复大摆宴席以示庆贺，有一日下了大雨，张天复淋了雨而生病——可能是腺体感染，扩散至颈部——一病不起，享年六十二岁，可见生命无常。

张文恭高中举人的那一年（嘉靖三十七年），娶了王氏为妻。张岱斟酌字句，说曾祖母王氏“天性俭约，不事华靡”，不过，要能合乎夫婿简朴持家的作风，她还非得如此不可。王氏的公公张天复公务繁忙，时常奔波在外，而张文恭自持极严，就算几个孩子陆续出生，他的作风还是不变。张岱说“曾祖家居嘒嘒”，张文恭给两个儿子、媳妇，还有两个异母弟、弟媳定下严格的规矩。“黎明击铁板三下，家人集堂肃拜，大母辈颡盥不及，则夜缠头护髻，勿使鬢髻。家人劳苦，见铁板则指曰：‘此铁心肝焉。’”[6]

平日晚上家人在一起的时候，张文恭要两个儿子都得在场，燃香静思，一直到深夜才准就寝。有时，张文恭的做法不免令家人心生不满。有一回张文恭作寿，长媳与其他年轻女眷刻意打扮，穿戴珠玉。张文恭见了大怒，要她们把衣服换掉、首饰也取下，然后要她们把衣服拿到大厅阶前烧掉。等到女眷换上素布衣，张文恭才准她们来拜寿。

张文恭严苛至此，王氏也有自己一套俭省之道，所以族里也没人会说王氏挥霍。她每天都编织网巾，等累积到一定数量之后，就要家仆带到市场兜售，每顶网巾卖数十文钱。根据家族流传的说法，城里人每见张家家仆往市场去，便会走告“此状元夫人所结也”，并争相抢购。

张文恭的耿介不仅感染家人，也影响了他的仕途。晚明的政治常因内廷正宫、嫔妃与太子之间的紧张而撕裂。朝廷有阉官把持，朝臣若是稍有闪失，就有可能招来杀身之祸。在嘉靖三十几年，当时张文恭还是

个少年，就看过忠良遭到残杀，于是公开设立灵位于衙署，并为文抨击。^[7]张文恭中了状元之后，在京城历任数职，还入了翰林院。万历年（1573），张文恭上疏，直言宫女结党为奸，祈请皇上在内廷读“女传”，并选编《诗经》的《周南》与《召南》两篇，颁行于内廷妃嫔、宫女之间。据推断，《诗经》的这两篇成于公元前8世纪左右，比孔子还早，讨论婚姻的意义与仪式，以及男女情欲的传达（和压抑）。历经学者两千多年来的释义训诂，表面显见的狎邪诗句已经与齐家治国的道德行为分不开。张文恭的上疏虽然遭到驳回，但是后来立太子时，他还是当了太子的经筵讲官。根据正史记载，文恭因为自觉无能彻底洗刷先父张天复所受的不白之冤，因而忧愤而卒。^[8]

张家所结最有经济、政治价值的一门亲事是与会稽朱家联姻。这桩婚事另有缘由，张岱刻意详细描述。嘉靖三十五年，张文恭十八岁，在龙山准备乡试，跟会稽朱家的朱赓共读。两人在七月七日这天立誓，日后成婚生子，若为异性则结成夫妻，以示两家永结同心。指腹为婚不仅形诸文字，还缝在暑衣里，妥善保存。张岱后来记下：“所割襟，岱犹及见之，其色灰蠹，盖重浣白布也。”^[9]张文恭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的乡试中举，不久之后就娶了王氏，很快便产下一子。朱赓也大约在此时娶亲，生有一女（就是张岱后来提到的朱恭人）。两人后来双双登科，展开宦宦生涯，彼此保持密切联系。两家小孩在隆庆万历之交成亲，并在万历二年（1574）生下一子，这就是张岱的父亲。^[10]

根据张岱的描述，朱赓个性古怪，相信自己是南宋文人、政治家张无垢的附身，而且还有好几则奇闻轶事来左证他的说法。这位12世纪的文人透过降乩，与朱赓谈宿世因缘，还指点他在某寺存有佛经残卷一部，结果真的在该寺梁上发现一部佛经。从字体来看，这部残经写于宋代，后二卷付之阙如。朱赓把残缺的部分补全，“如出一手”。张岱记下这则怪事，难道是要贬抑朱家这显赫的先人吗？可能性不大。或许这只是张岱表达生命无常的一种方式吧。^[11]

等到张文恭的孩子也当了父亲，他开始扮演起祖父的角色。张岱以仲叔张联芳（字尔葆）为例，描写张文恭如何介入教养孙子。“仲叔生而头仄向左，文恭公忧之，乃以大秤锤悬髻上，坠其右，坐乡塾，命小僮持香伺左，稍偏则燂其额。行之半年，不复仄。”^[12]

张岱还提到张文恭如何纠正张岱的三叔张炳芳（号三峨）品行不端：“三叔幼时佻倻，与群儿嬉，见文恭公，一跳而去，走匿诸母房，不能即得也。文恭公恶之，乃以薄瓦磨砮，裁如履趾，缀之屐下，见文恭公一跳，其瓦底碎，即缚而笞之。”^[13]

从这类例子来看，脾气暴躁的张文恭四处潜行时，张家的女眷便成了孩子们的庇护之所。有时，女眷还可能影响事态的发展。有个例子是关于张岱的父亲和仲叔张联芳。这件事应该是发生在万历六年（1578），也就是两兄弟出生后，刘氏去世（万历十年）之前。当时，张岱的父亲年约四五岁，张文恭假满奉召入京复职。张岱是这么说

的：“仲叔少先子一岁，兄弟依倚。文恭公以假满入都，仲叔方四龄，文恭公钟爱先子，携之北上，仲叔失侣，悲泣不食者数日。时刘太安人在堂，遣急足追返，迨先子归，而仲叔始食。嗣是同起居食息，风雨晦明者，四十年如一日。”^[14]

张文恭的儿媳妇朱恭人为张家带入新的资源与视野。朱赓仕途顺遂，历任翰林院编修、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他的女儿则必须在张家与朱家的世界之间，以其手腕与坚忍走出一条路来。万历三十二年（1604），朱赓要这对夫妇做一件让他们为难的事——朱赓在北京听到传闻，说家里有人不知节俭，于是就要这对夫妻告诉他，是哪个朱家子弟行为乖张。张岱后来写道，其间的过节始终难以解开：“（朱赓）子孙多骄恣不法，文懿公（朱赓）封夏楚，贻书大父，开纪纲某某，属大父惩之犹我。大父令臧获捧夏楚，立至朱氏，摘其豪且横者，痛决而逐之，不稍纵，其子孙至今犹以为恨。”^[15]

朱恭人的哥哥朱石门乃是浙江一流的古物收藏名家。虽然朱、张两家之间有所不和，但是朱石门的品位癖性对张家上下有很深的影响。张岱写了家传，后来又补了一些说明，便是负面看待朱石门对张家的影响：“我张氏自文恭以俭朴世其家，而后来宫室器具之美，实开自舅祖朱石门先生，吾父叔辈效而尤之，遂不可底止。”^[16]

张家之中，学朱石门的挥霍学得最厉害的是张岱的仲叔张联芳。^[17]他热衷收藏古董，一掷千金，不过他的眼光很精，因而也从古董的买卖赚了不少钱。张岱写张联芳，笔尖常带感情，写出他收藏买卖的细节。

张岱的父亲和大弟张联芳从小形影不离，在张联芳的身上可以看到艺术与金钱的魅力和矛盾。就如张岱写道：“仲叔喜习古文辞，旁攻画艺。少为渭阳石门先生所喜，多阅古画，年十六七，便能写生，称能品，后遂驰聘诸大家，与沈石田、文衡山、陆包山、董玄宰、李长蘅、关虚白相伯仲。仲叔复精赏鉴，与石门先生竞收藏，交游遂遍天下。”^[18]

官场锱铢必较，尔虞我诈，而艺品的世界亦是如此。精明的买家能赚到钱，而有才能的艺术家也能致富。同时，高明的骗徒和伪造者日益猖獗，而眼光独到又能诚实估价的人炙手可热，也是财源滚滚。朱石门交游广阔，自己的收藏也很惊人（张岱曾列过其中一部分），想必是张联芳的良师。万历三十一年（1603），张联芳乡试落第，旅行至淮安，有人来兜售天然硬木桌，淮安巡抚出价一百两。但张联芳以二百两买到之后，把桌子放在船上，连夜赶回家。巡抚派人追赶在后，发现张联芳是朱石门的学生，就不敢再为难这年轻人，于是空手而归。^[19]

张岱细说仲叔张联芳如何成为晚明江南的收藏名家。“自是收藏日富，大江以南，王新建、朱石门、项墨林、周铭仲，与仲叔而五焉。”^[20]张岱还说，张联芳在万历三十四年（1606）“造精舍于龙山之

麓，鼎彝玩好，充牣其中”。或许，张岱此处所谓的精舍，正是他萦绕童年记忆、却为张联芳无情毁掉的书房。^[21]就算如此，张岱也没有点破，反倒说张联芳足以媲美元朝大收藏家，“倪迂之云林秘阁，不是过矣”。张联芳也造有舒适的船屋，或许是用来收购江南和杭州一带的珍藏，并赶快逃离愤怒的竞价者。张联芳称这船屋为“书画舫”，张岱有几次出门游历，就是睡在书画舫。张联芳还没在龙山之麓造精舍之前，或许也曾把部分珍宝藏书画舫。^[22]

从一些张联芳在年轻时买的古玩，就可证明他买卖的精明：张岱特别提到三件宋朝稀珍——白定炉、哥窑瓶、官窑酒匜，有个当地的收藏家出价五百两，结果被张联芳所拒，他说要把这三件宝贝留到自己去世为止。万历三十八年（1610），张联芳得到一块重三十斤的璞石：他先以清水冲涤，然后在日光下检验其成色，其色清澄，让他很高兴。张联芳把璞石交给玉工雕一只龙尾觥、一只合卺杯。单单这只合卺杯，张联芳就卖了三千两，这还不包含龙尾觥，或是剩下的片屑寸皮——这也值不少钱。^[23]

崇祯元年，张联芳终于如愿以偿，入朝为官，但还是不忘四处收购藏品。譬如张联芳在河南孟津当官时，心想此地曾是周朝都城所在，想必有不少青铜器。根据张岱记述，张联芳任期届满时，“所得铜器盈数车，美人觚一种大小十五六枚，青绿彻骨”。^[24]张岱说仲叔张联芳坐拥各色“异宝”，结果“赢资巨万，收藏日富”。^[25]张联芳是否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这些古物，张岱倒是没说。不过，张岱在别处说他到所见过最美、最不寻常的珍宝——岳家所藏三只一组优雅青铜酒杯、两只大花木罇，各高三尺，花纹兽面。这个宝物是盗挖三代古墓而来的赃物，被阉官截夺据为己有后，再卖给张岱的岳父。^[26]

张岱的母亲出身会稽陶家。陶家跟张家、朱家一样，都是书香门第，科场得意。陶父是举人，在福建监管盐政多年。他也是简朴之人，效法长辈，用度吝啬，喜欢以“清贫”自居。照张岱的解释，陶家人的吝啬表现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宜人以荆布遣嫁，失欢大母（指朱恭人），后以拮据成家，外氏食贫，未尝以纤芥私厚，以明不负先子所托。大母朱恭人，性卞急，待宜人严厉，恪尽妇道，益加恭慎。”

不论陶氏是否受到“恭慎”对待，对她而言，生活显然并非易事。婚后不久，陶氏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产下一子，理应受到张家称道。然而，张岱却说双亲早岁贫苦，捉襟见肘。^[27]纵然结婚了十年之后，这种窘境仍未见改善。张岱的父亲张耀芳二十载的寒窗苦读，都已经三十好几，还是没能中举人，家中的开支让他特别伤神。家中的长辈看到他需索孔急，似乎并不乐意伸出援手。祖父张汝霖非常严厉，而张家这一房是有些钱，朱家也不坏。但是家中开销大，而张汝霖又不是那种以收贿提高俸禄的人。就算是他在万历二十三年进士及第，授县令职，他给自家孩子和亲戚的钱还是很少，若是要变卖家产也由得他们去。虽然张家有权有势，但是“先子家故贫薄，又不事生计，薪水诸务，一委之先宜人。宜人辛苦拮据，居积二十余年，家业稍裕”。

张岱对于节俭、贫薄、豪奢的意义似乎不怎么看在眼里，他在别的地方写到张家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办过一次盛会，这是穷人家绝对办不来的，就算富人家也要倾家才能办得了。张岱当时只有四岁，这些细节可能是父母或叔父告诉他的。据张岱描述，这场盛会是因为张岱的几位叔叔，加上他父亲，想点灯照亮整座龙山，教其他家族自惭形秽。他们刻木为桩百余根，涂以丹漆（腹），三根为一架。每一架饰以文锦，张灯一盏。而满山的树林也悬了灯。丹漆木架连成一线，闪现光芒，“沿山袭谷”。过了六十多年之后，张岱还记得当年情景：“自城隍庙门至蓬莱冈上下，亦无不灯者。山下望如星河倒注，浴浴熊熊。”

盛会的排场非常铺张，还有劳绍兴官府下令，严禁百姓贪欢妄为。要去看龙山放灯一定会经过龙山南麓的城隍庙口，在此挂有禁条：自此（入门）之后，唯能徒步，禁车马；禁烟火、禁喧哗；禁城内豪室惯常行事，先遣家奴驱赶行人清道。张岱的父、叔在松树下立了一木台，展席憩息，亦食亦饮亦声歌。至于城里的人，“有好事者卖酒，缘山席地坐。山无不灯，灯无不席，席无不人，人无不歌唱鼓吹”。看灯的男男女女一入城隍庙门，“头不得顾，踵不得旋，只可随势，潮上潮下，不知去落何所，有听之而已”。每日仆后入山清扫，“果核蔗滓及鱼肉骨蠹蛻，堆砌成高阜”。接连四夜，每晚灯火通明。[28]

责任与爱可轻易交融，也可彼此冲突，张岱在八岁左右对此便有了一番体悟。万历三十三年（1605）前后，此时张岱母亲怀胎六个月，举家上下同心祝贺张岱的祖母朱恭人寿诞。张岱母亲不想被人说她怠惰，在张家人面前抬不起头，不顾有孕在身，坚持招呼老夫人寿宴的大小细节，买菜，拟宾客名单、准备礼物，结果过于疲累，早产了三个月，生下一男婴，取名山民。山民生来瘦弱，身长不满一尺，体重只几斤，气息甚微。男婴竟然没有夭折，倒是出人意料。在三个弟弟之中，张岱最喜欢这个弟弟。不过，因为张岱的母亲没想到这个男婴能活下来，所以也没在他身上花太多时间——还有别的孩子更会有机会长大成人，需要母亲的关爱和照料。在绍兴一带，这类恐怕活不长的婴孩被称为“莲生”。莲花乃是佛陀足印的象征，“莲生”意指婴孩能否生存只能听天由命。[29]

父亲也是不关心。张岱说：“先大夫老于场屋（科场），无意教子，致弟失学，弟发愤曰：‘人也而可弗学？’遂私自读书，自经书子史以至稗官小说，无不涉猎。”若不读书，怎能为人？张山民的反问呼应了百年前高祖的看法。但张岱也同意，这个弟弟成功的机会微乎其微：“吾辈皮相，余弟未必能文。”

然而，山民虽没有双亲的关爱，却能有一番成就：集学者、诗人、艺术鉴赏家于一身，于收藏一事，堪与朱石门、张联芳相比。张岱说他这个弟弟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吾弟资性空灵，识见老到，兼之用心沉着。凡读书多识，不专而精，不鹜而博，不钻研而透彻”。[30]

而且，山民在追访稀世珍藏时也没有势利的气息：“凡至货郎市肆，偶有一物，见其注目视之，必古质精款，规制出人，见无不售，售无不

确。一物入手，必旦晚抚摩，光怪毕露，袭以异锦，藏以檀匣，必求名手，为之作铭。夜必焚香煮茗，挑灯博览，见诗文佳者，津津寻味，不忍释手。”张岱从弟弟山民和眼睛瞎了的堂弟张培身上，看到了性格的韧性如何让人能过一般人过不了的难关。[31]

万历三十九年（1611），张岱母亲又面临另一番考验。张岱的祖母朱恭人到绍兴看三舅，结果突然去世。这里的问题牵涉到习俗和忌讳：按照习俗，不宜到人家家里把亲人灵柩移回自己家里，丧礼也得在祖居举行。若是触犯这两项禁忌，恐怕会惹祸上身。根据张岱的说法，祖父骤然丧偶，心神未定：“大父迟疑不决。宜人力请归宗，以凶煞自认，大父喜曰：‘女中曾，闵也。’后累遭祸祟，终不自悔。”[32]

对十五岁的张岱来说，生命是苦涩的，于是在万历四十年（1612）到南镇梦神求梦。当地人相信会稽有南镇之神，文献也记载了各式各样的梦；张岱郑重其事，写了一篇骈体文，祈请南镇之神赐梦。张岱说他实在无法参透他所碰到的事。从梦境返回红尘世俗，“顾影自怜，将谁以告？为人所玩，吾何以堪？”张岱回忆十五岁时纠缠心中的种种困惑，他在文中问道：“神其诏我，或寝或叱；我得先知，何从何去。……功名志急，欲搔首而问天；祈祷心坚，故举头以抢地。”[33]

朱恭人的去世并未扭转张家的萧索窘境，张岱对此困窘也坦白书之，提及母亲与常人不同的开明态度：“后以先子屡困场屋，抑郁牢骚，遂病翻胃，先宜人忧之，谓岱曰：‘尔父冯唐易老，河清难俟，或使其通意园亭，陶情丝竹，庶可以解其岑寂。’”母亲以冯唐为例，既诙谐又妥切。冯唐生于汉朝，系出名门。他出名的是他到年纪很大才得到差事，在宫中做郎官，汉文帝步出轿子时，还觉得奇怪，宫里怎么会有年纪这么大的老人在服侍他。冯唐到九十岁，名字还列在备用官员，等到汉景帝登基之后，才以冯唐年龄太大而将之除名。[34]

万历三十八年（1610）之后，张岱的父亲张耀芳开始耽溺于各种癖好，而母亲也不去管他，“遂兴土木，造船楼一、二，教习小僮，鼓吹剧戏，一切繁靡之事，听先子任意为之。”张岱此时也纵情于各种嗜好，然而随着父亲的日益挥霍，结果并非那么愉悦：“宜人不辞劳苦，力足以给，故终宜人之世，先子哀然称富人也。泰昌改元，先宜人厌世，而先子又遭奇疾，凡事燬偏，不出三年，家日落矣。”[35]

张岱在评价父亲的一生时，借着称赞母亲对父亲想做的事情都予以成全，而隐含了对父亲的批评：“先子少年不事生计，而晚好神仙。……先子暮年，身无长物，则是先子如邯郸梦醒，繁华富丽，过眼皆空。先宜人之所以点化先子者，既奇且幻矣。不肖岱，妄意先子之得证仙阶，或亦宜人之助也。”[36]

到了万历四十八年之前后（1620年代中），张耀芳仍然赋闲在家，身材日渐肥胖——这在张家与朱家有很多人都是如此，而他们喜欢比食量，更让体重失控。张岱并不想表达父亲的狂食有可取之处。的确，张

岱拐个弯来凸显他们愚蠢的一面。“盖先子身躯伟岸，似舅祖朱石门公而稍矮。壮年与朱樵风表叔较食量，每人食肥子鹅一只，重十觔，而先子又以鹅汁淘面，连啜十余碗，表叔捧腹而遁。”[37]

张岱好像觉得这些细节还不够详尽似的，另外又提及父亲在万历四十八年（1620）大啖鹅肉而大病一场的经过，巨细靡遗，叙述父亲的胃疾与消化不良，后来花了大钱，前后请了许多大夫各显神通。结果各名医却是束手无策而“却走”，之后当地有个手法奇特的大夫开了药方，用地黄治好了张岱的父亲。[38]

万历四十四年（1616）前后，张岱娶刘氏为妻。刘氏家里也是读书人，家世中等，但张岱却对刘氏只字未提，也几乎没提及刘氏所生的孩子，这也是当时的习俗使然。不过，张岱倒是写到几个进了张家家门的女性，与张岱夫人一起生活，帮忙照顾小孩，但是她们始终觉得不自在，总是担心自己与小孩的未来。张岱至少有过两名妾，夫人刘氏去世之后，二妾仍继续同张岱同住。张岱的父亲纳了好几个妾，有的在母亲去世前，有的在去世之后。对家族来说，这类女人常常千方百计谋夺家产，而据张岱所言，侧室有时也会得逞：“宜人以戮力成家，而妾媵、子女、臧获，辄三分之。”其结果便是张耀芳到了晚年已经“身无长物”。[39]但若是家中长辈出面主持公道，妾妇也有可能被逐出家门——张岱的祖父张汝霖正是这么做：“辛亥（1611），朱恭人亡后，乃尽遣姬侍，独居天镜园，拥书万卷。”[40]

但也有可能是，张汝霖的细心安排安抚了姬妾，面面俱到，让各方都满足。据张岱描述，至少朱恭人的父亲朱赓便有如此能耐。据说朱赓纳了几名小妾，夫人很不高兴，听到这消息便发出“狮子吼”。朱赓知道事情不妙，前往张家求助乩仙，惠赐化妬丹。乩书曰：“难！难！”但朱赓可在枕头内发现化妬丹。朱赓发现此丹之后，就给了夫人。夫人服下之后说：“老头子有仙丹，不饷诸婢而余是饷，尚昵余。”此计奏效，“（夫人）与公相好如初”。[41]

有时父亲过世之后，儿子会马上把父亲生前的宠妾扫地出门。张岱在一篇传略里提到仲叔张联芳的姬侍，便是一个例子。张联芳在崇祯十七年（1644）去世，身后遗下庞大家财，价值不菲的古玩悉数归其子燕客所有。显然这女子在张联芳生前曾表明她的坚贞，但其他亲戚则嗤之以鼻。在好几年前，因为张联芳“侍姬盈前”，张岱曾劝他把这名女子辞退。但她坚称要随侍在侧，还起誓：“奴何出？作张氏鬼耳。”张联芳把这句话告诉张岱，张岱只能祝贺仲叔有幸得到如此忠贞的女子。

燕客和张岱听到张联芳的死讯，仓促赶赴奔丧，并在来吊唁的人里头看到这名女子。她表示：“得蚤适人，相公造福。”张岱微微一笑，提醒她曾说过死为张氏鬼。她答道：“对老爷言耳，年少不得即鬼，即鬼亦不张氏待矣。”她的诚实讨不到任何好处：燕客与张岱笑着拒绝她的请求。[42]

张岱的父亲跟周氏感情很好，张岱说她是父亲的“内妾”。张岱的母亲去世之后，周氏一直想要巩固自己在张家的地位，确保自己生下的孩子可以分得家产。张岱说到有一回他与父亲在言谈间提到周氏的机关算计，虽然戏谑，但也是善意提醒：“先子喜诙谐，对子侄不广谑矣。一日周氏病，先子忧其死，岱曰：‘不死。’先子曰：‘尔何以知其不死也？’岱曰：‘天生伯嚭，以亡吴国，吴国未亡，伯嚭不死。’先子口置岱，徐思之，亦不觉失笑。”父亲之所以失笑，是因为张岱的引喻很高明。伯嚭是春秋时楚国人，曾任吴国太宰，收重贿，害死伍子胥，越王勾践才有机会卧薪尝胆，最后灭了吴国。父子学识渊博，历史掌故信手捻来，却予人轻浮多变之感；像周氏这样的女子，经济和情感都是十分脆弱的。

[43]

张岱还有一篇长文来写他称为“外母”的岳母。张岱的岳母出身当地人家，比自己的生母多活十九年，显然填补了张岱丧母之后的情感空缺。张岱在外母刘太君去世后撰写祭文：“鞠育之犹母也，教训之犹母也。鞠育之而恐任余性，教训之而恐伤余意，其委曲而详慎之犹母也。至今日吾外母死，而岱之母道绝矣。”说来不可思议，张岱的母亲和岳母的忌日都是阴历四月二十日，只是其间相隔十九年，更让张岱觉得两位母亲的命运是相连的：“是余母与外母交丧矣。故岱之痛外母，一如痛岱之母，而岱思苦筋骨以报外母至死，一如报岱之母。而今兹不能，则有五内痛裂，抱恨终天，一如思岱之母，哭岱之母而已。”

外母去世之前的最后五天身体愈来愈虚弱，张岱遍求名医良药，亦试着乞灵神明：张岱到祠堂祝祷，也向东岳泰山之神祈求——几年前，张岱曾到泰山游历朝圣。但是种种方法俱为枉然。外母去世十三天之后，张岱请了僧道至灵寝，施礼“水忏”十二部，以求赐外母冥福。第二日，张岱率外母家人——一名女儿，几名孙子，其中几人已结婚——念祭文哀悼。

在张岱为家族女性所写的文章，以为外母所写的祭文最长，措辞割切，透着苍凉：“吾外母虽生华屋”，张岱这么起头，“其生平丁骨肉之戚，抱零丁之苦，自为女、为妇、为媳、为母、为姑，未尝履一日之顺境，专一日之安闲。”她遭逢失亲之痛与孤独之情。张岱说他自从认识外母以来，只见她开玩笑三四回而已，其余多是悲思涕泣之日。外母一生的故事，就是不断失去的故事。张岱外母十六岁成亲，十一年后的万历三十三年（1605），丈夫去世，当时她年仅二十七岁，带着两个稚龄女儿，腹中还怀了第三胎。在短暂的婚姻生活中，丈夫一直为积痼所苦；丈夫过世后，儿子又事事依赖她。过了不久，她的公公溺毙。外母的长女婚后不久就去世，年纪很轻，未留子嗣。于是，只能寄望嫁给张岱的次女能延续血脉，以告慰丈夫的在天之灵。但是，张岱语带懊悔，朝夕凝盼的孙子“乃麟定尚艰”，教外母郁闷，“愁屈勿展”。“监门老妪”虽然穷苦，但子孙满门，还可享骨肉团聚之乐；但是在外母艰辛的一生，就算是想像“监门老妪”那般也不可得。外母刘太君此外还得照料“严厉琐屑”的舅舅，侍奉守寡的婆婆，她“性极褊急，家人至难与言”，而家人必须“百计将顺，而诟谇甘之”。[44]

张岱妻子最后终于产下一子，但这婴儿几乎因天花而夭折。张岱把儿子的幸存归功于一位绍兴当地的大夫——鲁云谷。张岱从年轻时就认识他，此人自学医理，超尘拔俗，精通茶道，笛艺精妙，擅长栽植绝品兰花。鲁云谷也有三恨：恨人抽烟、恨人酗酒，更受不了别人吐痰。对张岱而言，更重要的是鲁云谷通晓当地生长的药草，对人体的运作也有很深的了解。因为鲁云谷“医不经师，方不袭古”，张岱写道：“每以劫剂臆见起死回生。”张岱写了一首诗聊表谢意，说鲁云谷“用药如用兵，巢穴恣攻讨”。这才是关键所在。他的医术不是光靠直觉而已：“一团血肉中，经络自分晓；肺腑似能言，与君为向导。”鲁云谷最早专治小儿疾病，尤其擅长治痘疹且不留痘疤。于是，刘氏终究得以有了一个健康的外孙，至少延续家族的血脉。^[45]

在张岱的心目中，外母称得上真正“性坚忍”，无论事情有多难，她总会想办法让身旁的人满意。这一段道出刘氏的行谊：“嗟嗟！旁人有哭之哀者，不必其子与媳也；道路有称其贤者，不必其亲与戚也；空言有佩其德者，不必其施与积也。若岱则何以颂吾母哉？岱今则谓终母之身，其为女孝，为妇贞，为媳慎，为母辛，为姑惠，有数者，虽百苦备尝，亦可以含笑入地矣。”^[46]

张岱的外母虽然二十七岁便守寡，但也还是有值得庆幸之处。没有证据显示她的娘家或婆家逼她改嫁——这是当时常见的做法。刘氏在丈夫去世之后，似乎还可以照自己的方法养育子女。自家与婆家的家产无疑有所帮助，但是她的通达与坚忍也有助于她扮演女性应有的角色。我们若将她与嫁入张家的女性相对照，像是悲观的高祖母刘氏（安人）、节俭自持的王氏（宜人）、百折不挠的朱恭人，以及许多被逐出家门的侍妾，便会了解何以张岱的母亲要往佛寺寻求庇佑，带着幼子随她进香礼佛。我们也会了解何以她要将省下来的钱供奉给佛寺，花钱雇人送她和年幼的张岱前往佛寺，旋转写满经文的藏轮，愈转愈快，直到熟滑如飞，推者莫及，其中含纳了无数诵念祈祷，溢出了寺院围墙，传入浙江的青空，直达默然注视的众神跟前。

注释

[1] **父亲的金丹**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40，页六十四。译文亦可见卡发拉斯（1995），页八十四至八十五，以及页四十二至四十三（2007）。

[2] **母亲祈祷** 张岱对这段细节的描述，详见《白衣观音赞》，收录在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二八。有关白衣观音像，见于君方，《观音：观音菩萨的中国变形》（*Kuan-yin: 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Avalokitesvara*），页一二六至一三〇。

[3] **转轮藏** 张岱著，夏咸淳编，《西湖梦寻》，页二五五，《高丽寺》。这段插曲见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三，对张岱与佛教的分析。

[4] **绍兴人** 张家的传记，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及《绍

兴府志》。绍兴的科举功名，见柯尔，《绍兴：19世纪中国的竞争与合作》。陶家的背景，见《绍兴府志》，三十四 / 四十七b（重印本，页八一三），以及张岱著，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六十三，注一。

[5] **刘氏**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五至二四六。她的儿子张元忬的传记，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一一〇至一一一。

[6] **王氏与丈夫**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〇。王氏出身六湖。

[7] **妄杀** 严嵩下令杀杨继盛，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一一〇；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七；《石匱书》，卷二〇一，页四十二b。

[8] **教化的诗** 见曾祖的传记，《明史》，页三一九一。这些首作出自《诗经》《周南》、《召南》。见理雅各布（James Legge），《诗经》（*The Book of Poetry*），序言，页三十六至四十一。文恭之死，见《明史》，页三一九一。张岱在其《石匱书》，卷二〇一，页四十三b（重印本，卷三二〇，页八十二），作了详细的解释。

[9] **立誓**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四。朱赓的传记，见《明史》，页二五三八。立誓指腹为婚之日，是在嘉靖丙辰七月七日。

[10] **张文恭与朱赓** 他们中举的时间，见《绍兴府志》，三十二 / 四十七b和三十二 / 四十八（重印本，页七六三至七六四）。

[11] **朱赓**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40，页六十三至六十四；论张居正，见张岱著，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五十二，注三。

[12] **仲叔的头**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九，仲叔传记中的描述。

[13] **三叔的碎瓦片**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二。

[14] **仲叔流泪**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二。

[15] **朱赓的管教**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四至二五五。

[16] **朱家的影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五。

[17] **仲叔的收藏品**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仲叔古董》；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九。

[18] **仲叔张联芳**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〇。

[19] **天然硬木桌**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〇；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九。

[20] **古董收藏**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九；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八。晚明古董收藏，见柯律格，《长物志：早

期现代中国的物质文化和社会状况》，书中有几处提到张岱；高居翰（James Cahill），《画家的常规》（*The Painter's Practice*）；金红男（Hongnam Kim），《一个赞助者的一生：周亮工与17世纪中国的画家》（*Life of a Patron: Zhou Liangong (1612-1672) and the Painters of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21] **仲叔的精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〇。张岱提到的其他四位收藏家是王新建、朱石门、项墨林、周铭仲。

[22] **船屋**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62，页九十。

[23] **稀珍**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三；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0，页一一一，及页一七九，注三七九至三八三；张岱著，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九十五，注一至三，张岱论陶瓷。三件上品：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九，记仲叔张联芳的收藏。

[24] **青铜**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九。

[25] **发大财**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87，页一一九。

[26] **赃物**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六；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93，页一二四。这些赃物盗自齐景公墓。

[27] **母亲的节俭**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八，父亲的传记。

[28] **家人放灯** 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一，《龙山放灯》；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111，页一四三至一四四。译文见卡发拉斯（1995），页一五一至一五二；进一步的分析，见卡发拉斯（1998），页七十一至七十四，及（2007），页一一二至一一三。

[29] **张岱之弟**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二，张岱为山民所写的墓志铭。张岱的弟弟为陶氏所生，见胡益民，《张岱研究》，页一七〇，及余德余，《张岱家世》，页六十八至七十五。

[30] **山民的本事**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二至二九四。张岱提到，山民深受姜曰广、赵维寰器重。山民的诗友有曾鹤江、赵我法、姜孺子。

[31] **山民的古玩收藏**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三至二九四。

[32] **母亲之贤**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八。

[33] **梦神**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二，《南镇祈梦》；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32，页五十四至五十五，一七〇至一七一，注一六七至一七九，记述张岱的隐喻。张岱提到他是在万历壬子年祈梦的。

[34] **冯唐之喻** 司马迁著，华兹生（Burton Watson）译，《史记》（*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Han Dynasty*）。

[35] **父亲的沉迷**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五至二五六。父亲的肠疾，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一二至一一四。

[36] **母亲的功劳**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八至二五九。

[37] **父亲暴饮暴食**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八。

[38] **父亲之疾**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一二至一一四。

[39] **父亲之困**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八。

[40] **祖父的妾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三。

[41] **朱赧之妻**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40，页六四至六五。

[42] **仲叔的妾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一。

[43] **父亲的妾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七。伯翳的故事，见倪豪士编，《史记》（*Grand Scribe's Records*），卷七，页五十五至五十九。

[44] **张岱的外母** 张岱措辞割切的一篇祭文，收录在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四八至三五一。张岱在本文提到他痛别外母“十有九年”。根据西方人的算法是十八年。

[45] **鲁云谷大夫** 张岱为鲁云谷大夫写的传，收录在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八五至二八六。张岱赞美鲁云谷的诗，收录在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十四。

[46] **对外母的评价**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五〇。

第四章 浪迹天涯绝尘寰

张岱在三十岁出头时，终于决定离开他熟悉的安逸江南，前往陌生的华北，此时他已结婚，母亲与祖父也都已谢世。或许张岱感受到宽广世界的召唤，但是触动他北行的似乎是父亲张耀芳终于中了举人。这当然称不上功成名就，但这也让五十三岁的张耀芳在天启七年（1627）以副榜贡谒选，并以“司右长史”之衔，在鲁南兖州的鲁王府当差做个小官。明朝只有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直系男性血亲才能领有封地，不过官位可授予外人。崇祯二年（1629）秋，张岱曾赴兖州为父亲祝寿。

张耀芳在鲁王府的处境颇为尴尬：多年来，鲁王封地的世袭并不顺利，或是世子早夭，或是无子嗣，以致隔代袭位，或由弟弟袭封。鲁献王是侧室幼子，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袭封为王，崇祯九年（1636）薨，身后无子嗣。张耀芳与鲁献王甚为投缘，据张岱所言，因为鲁献王“好神仙，先子精引导，君臣道合，召对宣室，必夜分始出。自世子郡王以至诸大夫国人，俱向长史庭执经问业，户屦常满”。但是鲁献王的方式有时难以参透，譬如鲁献王“尝取松肘一节，抱与同卧，久则滑泽酣酣似有血气”。^[1]

张岱有了绍兴的经验，对自己鉴赏灯的功力很有信心，但是以他这次所写到崇祯二年（1629）的出游，他在兖州所见的奢华超乎他的想象与经验所及。鲁王府殿前广场竖起八座木架，每座木架罩以珠帘，高二丈。每一珠帘分别镶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个大字，晶映通明。在珠帘围成的圆形剧场内有以蜡、树脂做成的动物——狮、象、骆驼——有人藏于其中，以车轮操作，雁雁而行，还有人作蛮夷战士装扮，骑在动物上，手持象牙、犀角、珊瑚、玉斗等，饰有闪烁花朵，有如野马飞驰、黄蜂出巢。鲁王府南殿门烟焰蔽天，“月不得明，露不得下”。让张岱为之动容的不只是这惊人的景观——因为他很清楚表面的壮丽可能会流于粗鄙——而是到了最后，这浓密的焰火已近于他梦寐以求之物：一种完美的形式，完全打破掉人的基本期待与平衡感。

张岱写到这种感受：“天下之看灯者，看灯灯外，看烟火者，看烟火烟火外，未有身入灯中、光中、影中、烟中、火中，闪烁变幻，不知其为王宫内之烟火，亦不知其为烟火内之王宫也。”这仿佛“诸王公子、宫娥僚属、队舞乐工，尽收为灯中景物”。^[2]

万历四十一年（1613），张岱前往鲁王府探望父亲，顺道游访泰山。^[3]泰山的历史悠久，佛教寺庙林立，名声不凡；上山的路，香客络绎不绝，张岱估计平日就有八九千人，春季最多会有两万人。人说登

泰山观天下，乃是人生难有的经验。但是张岱却发现进香朝圣，片刻不得清静，因为处处有各色货郎叫卖。山东省从香客身上赚了不少钱，这是相当可观的来源：张岱说“山税”每人一钱二分，每日涌进几千香客，每年岁入轻易就有二三十万银两。这笔岁入由省城官吏与本地三处王府均分。在前往峰顶入口的山脚下有许多客栈，六名牙家（负责旅游规划）驻在客栈内，照料每个香客的各类需要。

张岱还没进客栈，就看到外头有优人寓所、驴马槽房、妓馆。^[4]山脚下的寺庙，周围有开阔的空地，各式卖艺的人在此竞相吸引香客的目光：货郎扇客错杂其间，叫卖小玩意儿以招徕女子、小孩，夹杂讴唱锣鼓喧嚣之声，另外还可见到摔跤、蹴鞠、走解、说书、斗鸡和戏台表演。

住客栈的人须纳例银三钱八分，额外花销另计。客栈供餐三种，丰盛有别^[5]：上山前有早餐，攻顶途中有中餐，香客平安回归客栈则有“席贺”。上山前，膳食是素餐，上山途中则备有水果、核仁、素酒。而豪奢的席贺最费周章，有十道菜、糖饼。席贺也有等级之分，依席位人数、表演而定：上等席贺，每位香客有专席，欣赏弹唱演戏；中等席贺，两人一席；下等席贺，三四人同席，弹唱、不演戏。狎妓则另外计费。^[6]

张岱上山的那天清晨下着雨。这时牙家已雇好轿子、轿夫，轿夫把张岱抬起，以皮条把橛杠（竿）拴在肩上，走在陡峭的小径上。沿途皆是乞丐，而牙家早已备妥钱银，上头铸有“阿弥陀佛”字样，以打发乞丐。用来施舍的钱银已经算在住店例银之内了。^[7]

上山路途遥远，张岱从客栈到山顶这段路可说是“天时为之七变”，让他大感意外。启程时大雨滂沱，抵红门时云层密布；至朝阳洞日出，到御帐岩又阴暄；至一天门刮大风，到三天门起云雾，登顶封台时已见雪冰。张岱写道，“天且不自知，而况于人乎？”^[8]

张岱的手脚此时已经冻僵，牙家把他带到一栋简陋的小土房，升起小火让他取暖。等到他身体暖和，离开土房时，浓雾又起，视线蒙眬，只能摸索前行，“手先于趾”，终于抵达山顶供奉护山神“元君”的碧霞宫。^[9]殿内有三座元君像，都不算大，但是相传非常灵验。左手边的神管生育，右手边的神管治疗眼疾。中间的神像座前悬挂了一枚金币，只要是想得到各种福报的人，都可向他祈求。香客把铜钱或小银锭自栅栏之外朝金币投掷，若能投中，则更受保佑。结果神像四周地上堆满供奉。有些香客会以白银谢神：求子得子者，将白银制成小儿状；欲重见光明者，以眼睛状白银酬之。另外还以绸帛、金珠、宝石，甚至膝裤、珠鞋之类供奉佛像。山脚有军营驻扎，每晚皆派兵巡视碧霞宫，守护供奉。^[10]每隔一段时日，便清点香油供奉出售，以贴补山税之不足。

张岱希望云雾散去，得识泰山面目，但是牙家、舆人（轿夫）坚持务必在变天之前下山。张岱劝他们不动，只得屈从，因为他实在也看不

清路，又无处投宿。但是下山的过程把张岱吓得魂飞魄散：“與人掖之竟登輿，从南天门急下，股速如溜，疑是空墮。余意一失足则齏粉矣，第合眼据輿上作齏粉观想，常忆梦中有此境界，从空振落，冷汗一身时也。”^[11]

回到客栈之后，牙家备妥“朝山归”筵席，搬演戏剧，酌酒相贺。^[12]张岱完成朝圣，牙家也很欢喜：名利双收，香客有好视力、又得子嗣，夫复何求？但是这趟朝圣让张岱失望，筵席吃起来也觉得无味。张岱见夜空清爽，繁星明朗，便想次日再登一次泰山。天刚亮，张岱把这想法告诉牙家，结果遭到拒绝：没有人再登一次泰山的，这会招来灾厄。张岱决定自己想办法，费了一番工夫才找到愿意载他上山的山樵，知道他昨日上过山顶的当地人对他不指指点点，笑他愚蠢。但是这趟上山实在值得，天候清朗，景致壮丽。这回张岱也有时间到泰山上的其他寺庙看看，一窥佛经、四书碑文；而且因为天气放晴，看得更清楚，他才惊觉昨天在一片浓雾中下山有多么危险。

张岱这次登泰山的经验并不算正面。有两件事尤其让他悻悻然：一是登顶途中乞丐随处可见，进香朝圣之旅摆脱不了铜臭味。另外就是香客随意刻字于崖石，或立碑于寺庙。有些香客把前人雅致的刻文磨去，在原处刻上并不高明的字，有些则是咬文嚼字，抒发陈腔滥调。“万代瞻仰”、“万古流芳”是两个张岱尤其不以为然的例子。张岱认为乞丐与其中的进香者，“无处不作践泰山清净土，则知天下名利人之作践世界也与此正等”。^[13]

这类对宗教（以及圣地）事物的意义抱持模棱两可的态度，在张岱的文字中多所映照。以激发历史幽情与象征意义而言，少有其他地方比得上曲阜孔庙，但是张岱对孔庙却毫无景仰之意。张岱在崇祯二年（1629）访孔庙，还得付钱才能进去，而且孔庙处处是失当突兀的标语，用来引导不明就里的游客。但张岱似乎相信他抚摸轻拍的老桧真的是孔子亲手种植的：“摩其干，滑泽坚润，纹皆左纽，扣之作金石声。”张岱也注意到，为防宵小窃取，祭坛上所用礼器都已钉牢。^[14]

张岱虽然游历四方，看遍大小寺庙，与许多所谓贤者交谈，但真能吸引张岱一窥堂奥的人却是屈指可数。有些人确实有意邀请张岱，但他无心跟从。譬如崇祯十一年（1638）的某个冬日，张岱提到他同仆役（苍头）带着竹兜，到南京东南方的栖霞山，登顶访寺。“山顶怪石巉岈，灌木苍郁，有颠僧住之，与余谈，荒诞有奇理，惜不得穷诘之。”张岱虽然失望，却心生两个彼此相反的念头：一、颠僧所居的山上，岩石尽刻佛像，犹如古代刑律，每座岩石都受“黥劓”。但张岱也不能否认，远眺长江帆影点点，心中“悄然有山河辽廓之感”。^[15]

张岱打算打道回南京时，有一人从他前面行过，张岱一看，原来是旧识萧伯玉。于是两人就在附近的寺庙里闲聊，喝着僧人准备的茶，天南地北，无所不谈，包括进香朝拜之事。萧伯玉对宁波外海的普陀山很有兴趣。张岱刚好才在三月底、四月初到过普陀山，并完成《普陀志》

一部。[16]张岱从篋底找出一册，两人一同切磋。萧伯玉读了张岱的《普陀志》大喜，还为此书写了一篇序。张、萧二人就着火把一同下山，彻夜长谈，方才告别。

普陀山长十里、宽三里余，坐落在宁波以东百里处。相传普陀山是观世音菩萨在人世间的居所，所以自古享有盛名。远洋航行的船舶在宁波靠岸，货物再取道杭州进入大运河，或是走其他水路与长江流域进行贸易。随着宁波通商集散之名愈来愈盛，普陀山也愈来愈有名。

张岱估计，岛上至少有七十五座寺院，大小不一，另有两百座规模较小的庵庙，名胜风景不计其数。相传阴历二月十九日是观世音菩萨诞辰，更是进香高峰。张岱是在崇祯十一年（1638）到普陀山，换算成阳历，这年的观音生日应是四月初三。张岱为了赶上宗教盛会，在三月三十一日搭船，他注意到随着这庄严日子的接近，杭州愈是杂沓喧嚣。观音诞辰之前好几周，来自各地——尤其是北方——的香客都来到杭州；城里到处都有摊贩在大太阳底下叫卖各种货物，各寺庙广场也是挤得水泄不通。张岱一一细数，有发簪、粉妆、化妆水、象牙、小刀、善书、茭杯、神像、各色玩具、小饰品等。[17]

张岱不喜海上航行，他也注意到每次邀友人跟他一同出海，朋友全都找借口推辞，只有秦一生例外，他曾跟着张岱去过几处宁波一带的寺庙。张岱认识一个曾经去过普陀山的人，这人就是张岱的外祖父陶兰风，岛上还有一处寺庙至今还留着陶兰风的题字。一般人对这种旅行避之唯恐不及，张岱觉得也是情有可原。普陀山可看的東西不多，只有古刹名寺，以及簇拥的善男信女“三步一揖，五步一拜，合掌据地，高叫佛号而已”。[18]

况且，到普陀山这趟旅行也谈不上惬意。海相不靖，狂风大作。船家唐突又迷信，把纸钱撒在海上，以安抚海龙，还要旅客噤声，以免惊扰海神。而信徒前往普陀山所搭的廉价客船，其住宿条件张岱也不能苟同。这种“香船”的饮食水火之事由称为“香头”的和尚负责，张岱说这是“现世地狱。香船两橐，上坐善男子，下坐信女人。大篷捆缚，密不透气，而中藏不盥不漱，遗洩遗溺之人数百辈”。张岱认为想要松活些的话，只能乘官舱“唬船”。唬船的客舱宽敞，可行立坐卧，篷篷收起，可流通空气。摇桨者皆水营精勇，惯习水战；航行时，两旁各用十八只桨，也十分安全。[19]如果张岱真的是乘香船出海，恐怕很快就会改变心意换搭唬船的，因为他写到夜半时分，披衣坐在甲板上，微风轻拂，月色丽金，簇簇波面，甚是享受。[20]

张岱在普陀山倒没有得到什么开悟，不过的确看到若干十分虔诚的现象。在观音诞辰前夕，成千上万善男信女“鳞次坐”，挤满殿庑内外，彻夜诵经，并燃香触头顶、手臂苦修，甚至还可闻到皮肉烧烙的气味。[21]就连张岱也不免要想，观音大士慈悲为怀，难道乐见此等供奉？许多香客在没睡觉又受痛的状态下，会见到观音大士像移动或是大放光明；张岱对此并不意外，但是当他问住僧可曾亲眼见过观音大士的种种

异象时，住僧正色回答，观音大士已在万历年间迁移他处，如今已不复见显灵。这答复这么天真，张岱还得忍住才不会笑出来。

普陀山一如泰山，整体运作有条不紊，每天都有好千人要吃饭、市集的规模和商业手法，在在令张岱刮目相看。张岱在普陀山也享受到他没料想到的欢愉，如闲步至普陀山著名的沙滩，两座古刹分居两端，相距千步之遥，只见“海水海汰，沙作紫金色，日照之有**钱**。是沙步为东洋大海之冲，不问潮之上下，水**辘**一喷一噏。余细候之，似与人之呼吸相应，无昼无夜，不疾不徐，其殆海之消息于是也”。张岱从另一座山东望，但见大海窅窅无边，天际杳霭苍茫处，朦胧有陆地之轮廓：张岱相信这是三韩、日本、扶桑诸岛。^[22]然而世事总有突兀之处：当地渔夫每日捕了数万条鱼，全都下了肚，似乎有违戒律。虽有善布施、慷慨、慈悲为怀等善行，仍不免有铺张虚饰的情事。张岱向来都以个人的亲身经历，从小处勾勒大原则。张岱在整个长达一个多月的进香期间谨守持斋戒律，等到他在舟山岛的定海上岸，进香结束，便赶到当地市集，买了他爱吃的黄鱼。这顿佳肴张岱渴望已久，但才吃下去，没多久就又都吐了出来。^[23]

张岱把他在信仰与进香世界中一陆、一海两种不同的经验放在一起，得出他自己一套看法：“余登泰山，山麓棱层起伏，如波涛汹涌，有水之观焉。余至南海，冰山雪嶽，浪如岳移，有山之观焉。山泽通气，形分而性一。泰山之云，不崇朝雨天下，为水之祖。而普陀又簇居山窟之中，水之不能离山，性也。使海徒瀚漫而无山焉，为之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是有血而无骨也。有血而无骨，天地亦不能生人矣，而海云乎哉！”^[24]

即使张岱不常作这类长途旅行，但一旦为之，总会遇到来自大江南北的旅人，并谈上几句。尤其是水路之行——不管是从杭州走大运河北上京城，或是循邻近河道，或出海前往普陀山——总不免有等待或无事可做的时候，于是与陌生人攀谈也就成了家常便饭。尤其是在晚上往来江南一带的渡船，舱底堆满货物，上层甲板给旅客活动，整理得相当干净，停靠的港口也少，旅客的教育水平也比较高。这让张岱动念写书，将各类知识编纂成书，名称为《夜航船》。^[25]张岱序里头解释了写此书的动机：“天下学问，惟夜航船最难对付。盖村夫俗子，其学问皆预先备办，如瀛洲十八学士、云台二十八将之类，稍差其姓名，辄掩口笑之。彼盖不知十八学士、二十八将，虽失记其姓名，实无害于学问文理，而反谓错落一人，则可耻敦甚。”

张岱说许多人自称博学才子，却是徒有虚名，时常犯下大错，实在可悲。他写了一则所谓读书人与游方僧同宿渡船的故事，以说明这一点。这游方僧蜷缩船舱一隅而寝，而读书人却高谈阔论，大放厥词。僧人始终以礼相待，但最后也对读书人所说的种种不真确之处感到错愕，以致以“伸伸脚”为由，离开船舱。那读书人的长篇大论也到此结束。

对张岱来说，问题在于学习的整个性质为何。在绍兴附近的城镇，

几乎每个人都能识字，一直要到二十岁才加以筛选，有人继续读书为学，其余者则弃文习艺。在这种地方，就连百工匠匠也读过不少书，堪称“两脚书橱”。不过他们的学问基础不深，所以也算是某种无知，而浮夸的学者一样也是不学无术。

那么解决之道何在呢？张岱以为，并不在完全放弃钻研古人与重要典故，而是要能从浩繁典籍中找出真正重要的行谊，并从充栋的史料中萃取精华。于是张岱缀集自古以来值得一记的事物，以备乘船与旅伴言之有物所用。为达此一目的，张岱广采博搜——从天文、地理、考古、政事、礼乐、方术、外国、植物等——共汇集二十部，在每一部之下，张岱罗列他认为有必要知道之事。若能具备这些知识，乘船旅行就不会碰到尴尬窘迫之事了。不过，这项工作并不容易，张岱最后总计搜了四千余条名目，各附扼要解释。张岱若要“勿使僧人伸脚则可矣”，这部作品绰绰有余了。^[26]

张岱的《夜航船》中有一卷谈的都是外国风情，从邻近的朝鲜、日本，远至忽鲁护斯（Hormuz，编按：今荷姆兹岛或荷姆兹海峡，位于波斯湾与阿曼湾之间）和三宝太监郑和于1420年代探访的非洲东岸。^[27]这类内容读来或许有趣，但全书三十万字全没提到西洋天主教士以中文所写的著作。西洋传教士在北京遭到迫害，在天启年间改以杭州为宣教的根据地。天主教徒在杭州招收信徒，而支持与批评教会的人针对基督信仰的意义与西方社会的本质进行辩论。

张岱的祖父张汝霖也参与辩论，表现出他折中的治学风格。他在万历四十三年（1615）前后便细读过耶稣会士利玛窦（Matteo Ricci）以中文写的著作（谈的是如何过道德的生活），总结其内容概要，并应一位杭州的知名信徒之请，写成一篇序言，向广大中国读者推介利玛窦的著作。^[28]张汝霖在序中指出西洋种种道德之说与儒、佛之道教格格不入，但最后还是言不由衷，赞同这本书是能让愚笨的人变得聪明，但也能教聪明人变笨。这位西洋学者的文笔略显赘卖弄，就好比盲人挥闪着金色外衣要看见东西，或者回家的人还在头上耍大旗。祖父或许觉得若干论断有失之偏颇，所以又温言说，有人吃鸡喜欢吃鸡爪，有人吃鱼喜欢吃鱼下巴。我们实在不能以偏概全。^[29]

张岱的同乡好友祁彪佳曾为张岱的《古今义烈传》写了一篇文情并茂的序。祁彪佳家中也藏了几种天主教著作，张岱可随时翻阅。张岱写过一篇论利玛窦的文章，但未署明日期，后来收录在他的明史著作中。^[30]由此看来，天启年间以中文书写、中国读书人看得到的各类天主教著作，张岱读了很多。比方说，他知道利玛窦在万历三十八年（1610）死在北京时，耶稣会神甫庞迪我（Diego de Pantoja）人也在北京，这时王丰肃（Alfonso Vagnoni，编按：南京教难后改名高一志）已到南京、杭州，吸收了许多信徒。张岱也知道南京有好些学者认为耶稣会士很麻烦，还上奏皇帝禁止耶稣会士下广州。张岱还知道有些传教士不顾禁令，从南方潜回南京，继续宣教。

利玛窦在1580年代漂洋过海，来到中土。张岱稍加推估，利玛窦花了三年的时间，跋涉四万三千公里，让他非常佩服。所乘的大船能载一千五百人，航行“茫无津涯，惟风所之”。张岱对利玛窦笔下所写的欧洲很感兴趣：西人用阳历，而非阴历。交易通货使用银币，喜爱玉和宝石的人并不多。各种犯罪少有发生，若是发生，必定被视为大事。欧洲有机械钟，每十五分钟敲小钟，整点敲大钟——利玛窦带了几座自鸣钟当贡品。西人通常住在高塔以防地面湿气，以金、锡制成罐子。张岱记载，西人有一种横摆的琴，宽一公尺余、长近两公尺，内有七十条弦，以精铁铸成，弦与琴等长，连接到外部的键盘。利玛窦曾进了一台西洋琴到宫里。西人热衷天文地理之学，并带来各种相关仪器。西人说地球乃是浮于苍穹之中，所以若是一直西行，到了地之尽头，便会转而东行。同理，若是往极北行，终将转而向南。虽然据传利玛窦善于炼丹，也通医理，但西人对占卜显然不感兴趣。天朝与泰西还有一处类似，颇出人意料：根据利玛窦所述，西方有七十国，其面积“广大不异中国”，同时“正北亦有虏，防之亦如中国之防虏，有坚城、火器、弓矢。内地虽城，不必坚”。

利玛窦学习汉语，以期“读孔氏书，故能通吾言”，这份决心也教张岱很佩服。张岱说利玛窦是抵达中土之后才知有佛教，但他并不愿意认真看待，因为佛教徒不承认上帝先于经验而存在，并有指引的力量。

利玛窦来自的地方还有若干有趣之事。有七十余国，各有其主，统帅领土，彼此和谐共处，全赖教皇居中带领，并有两千名才德兼备的神职从旁辅佐。其宗教有三大并存的要素：古代的哲人圣徒，经文由其所撰，指点迷津，慰藉心灵；有神，还有神的母亲。（张岱说根据基督徒的说法，神没有父亲。）这远方的社会结构森严，教皇与宗教领袖独身不婚，因此能避免许多争执与铺张，就连那七十个领主也不纳妾；“无二色，复何淫辟昏荡之有哉？”利玛窦在二十五岁离开家乡便已守贞独身，来到中国二十七载，也不改其志。在利玛窦的家乡，许多女性也不结婚，结果很多男子就没了结婚对象。若想成为学者，也必须寒窗苦读，书本昂贵，考试不易，这与中国似乎颇为相像，但是东西方还是有根本的差别：“其俗，凡读书学道者不娶，中制科为荣耳。”

西人宗教轨仪的基本成分很简单：“其类（指利玛窦国人）早起拜天，愿己今日，不生邪心，不道邪言，不为邪行。晚复拜天，陈己今日，幸无邪心，无邪言，无邪行。久则早晚愿己，生如千善心，道如千善言，为如千善行。如此不废，著书皆家人语。”张岱可以看出，是有可能由此得到结论，有许多基督教的教义也可在孔、墨、佛、道的经典中看到，因此对整个西方文化得到正面的看法：“起于齐民，终于齐民，不公平何之？”

不过张岱只要一想到道德问题，内心就会开始生出疑惑。张岱的做法通常是在文章结尾一口气提出所有的疑惑：“天主一教，盛行天下，其所立说，愈诞愈浅。山海经舆地图，荒唐之言，多不可问。及所出铜丝琴、自鸣钟之属，则亦了不异人意矣。若非西土超言一书，敷衍陈理，

无异儒者，倘能通其艰涩之意，而以常字译太玄，则又平，无奇矣，故有褒之为天学，有訾之为异端，褒之訾之，其失均也。”^[31]对张岱来说，真理就跟信仰与实践的许多其他领域一样，都处于两者之间。

张岱也认为，人所深信之事一如令人悚惧或兴奋之事，往往荒诞不稽，不容易说清楚。就像烟火中的火焰，自有其强烈的力量。崇祯十一年（1638），张岱与朋友秦一生游罢普陀岛而归，前往宁波阿育王寺^[32]，这次经验最能说明这一点。阿育王寺是为了纪念佛教早期的护教者印度阿育王，他于公元前3世纪整理佛陀的八万四千颗舍利子，据信其中有部分传抵中土。宁波阿育王寺就藏有佛陀舍利。梅檀佛旁便殿内，有万历母亲慈圣皇太后所赐的铜塔，用来藏舍利子。张岱的曾祖张文恭正是在万历年间及第做官的。在张岱眼里，阿育王寺特别秀美：“烟光树樾，摄入山门，望空视明，冰凉晶沁。”佛寺的环境虽好，但是皇太后所赐的藏舍利子铜塔却透着不祥。就如张岱所解释：“凡人瞻礼舍利，随人因缘现诸色相，如墨墨无所见者，是人必死。”

张岱笔调之嘲讽，让读者不太看出来他对宗教的看法，不过倒是可以确定张岱看到了光明与黑暗之间的那道界线。张岱写道，太阳初升，有寺僧来到张岱和秦一生的厢房，指引他们前往佛殿，并打开藏舍利子的铜塔。张岱瞧见紫檀佛龕内有一六角小塔；小塔材质不知何物，装饰精巧，刻有文字，张岱认出是梵文。舍利子便在第二个容器内，自塔顶悬垂而下，摇摇不定。张岱定睛瞅视，相信自己看见三珠成串，仿如牟尼串。舍利子煜煜有光。张岱凝视片刻，躬身寻求影像；他再次紧盯着舍利子，心所期盼的影像出现了：是一尊白衣观音小像，“眉目分明，鬋鬢皆见”。^[33]但是秦一生就没这么幸运：“秦一生反复视之，讫无所见，一生遽遽面发赤，出涕而去。一生果以是年八月死。”

张岱在十年前完成第一本著作。祁彪佳称赞张岱文笔洗练，为此书作序时写道，他至少要用两百字才能说完的事，张岱只需二十余字便能尽述。^[34]我们可由此推断，张岱只以寥寥数字便交代了秦一生参访阿育王寺之后所发生的事，这种简练乃是当时所好。秦一生的死不是谁的错，如果真有原因，只能怪秦一生没有想象力。张岱就算是被轿夫抬着从泰山结冰的阶梯急奔而下时，都还能想象死期将届，因而免于死，秦一生却无法逼自己去揣摩他需要的意象。这就是为什么张岱能活着回家，写下这则轶事，而秦一生却难逃一死，走上黄泉之路。^[35]

注释

[1] 父亲在鲁王府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六至二五八。有关他的职责，见《扬州府志》（1596），卷十，页八b，“长史司”。鲁王府的松棚，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9，页一二一。

[2] 鲁王府的壮丽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四，《鲁藩烟火》；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9，页四十一至四十二。译文和优美的分析，见卡拉拉斯（1995），页一五五至一五六。笔者依Teboul-Wang，稍

微更动了卡发拉斯的译文。见卡发拉斯（2007），页一一五至一一六。

[3] **泰山** 张岱自己的记述收录在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〇至一五九，《岱志》。有关这趟旅程的分析及长篇译文，可参考吴百益（Wu Pei-yi），《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Ambivalent Pilgrim to Tai sh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页七十二至八十五；有关张岱这趟行程的日期，见前揭文，页七十三。“牙家”一词的意思似乎更贴近掌柜而不是导游。

[4] **税**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1，页八十七至八十八。译文亦可见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五，以及宣立敦，《镂刻的山水》，页三三九至三四一。

[5] **食宿**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五；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一至一五二。译文见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四至七十五，以及宣立敦，《镂刻的山水》，页三四一。

[6] **余兴节目和额外花费**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一至一五二；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七。另见达白安（Brian Dott），《身份的反思：中华帝国晚期的泰山朝圣》（*Identity Reflections: Pilgrimages to Mount Tai in Late Imperial China*），页九十六至九十九。

[7] **乞丐的钱银**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二；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七。

[8] **天候**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〇。

[9] **碧霞宫**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五；碧霞宫简史，可参考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九至八十，达白安，《身份的反思：中华帝国晚期的泰山朝圣》，页二六五至二六七。

[10] **供奉与巡视**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五至一五六；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八至七十九。

[11] **下山**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六。

[12] **朝山归**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六至一五七；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八十一至八十二。

[13] **最后评价**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三；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七十七至七十八。

[14] **孔庙**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6，页三十七至三十八。译文见宣立敦，《镂刻的山水》，页三三八至三三九；卡发拉斯（2007），页二十九。

[15] **颠僧** 张岱，《陶庵梦忆》，卷三，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4，页六十七至六十八。

[16] **普陀朝圣**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九至一七二，《海志》。张岱的这趟行程，见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六至四十九，及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八十三。进香的地区，详见于君方，《普陀山：朝圣和中国观音道场的创立》（*P'u-t'o Shan: Pilgrimag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Potalaka*）（张岱的普陀

朝圣，见于君方，页二二七至二二九。）张岱目前留存下来的一六五八年修订版，并未纳入萧伯玉的序文。亦可参考于君方，页二〇二至二〇三，有关普陀山的经济状况和详尽地图。

[17] **杭州的喧嚣**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 法译，《陶庵梦忆》，# 94，页一二五至一二七。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八十三至八十四。

[18] **风景名胜普陀岛**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五九至一六〇。前揭书，页一七〇，提到秦一生。寺庙的数量，前揭书，页一六九。外祖父陶兰风，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三。

[19] **香船**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九。亦可参考吴百益，《17世纪往泰山的矛盾朝圣》，页八十三，以及于君方，《普陀山：朝圣和中国观音道场的创立》，页二四一，注二十五。“唬船”，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九至一七〇。船夫的迷信，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一。

[20] **甲板上的张岱**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一。

[21] **彻夜诵经**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四，以及于君方，《普陀山：朝圣和中国观音道场的创立》，页二二七至二二八。

[22] **沙滩**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五。远方岛屿，见前揭书，页一六六。

[23] **定海佳肴**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八。于君方，《普陀山：朝圣和中国观音道场的创立》，页二四一，注二十五。

[24] **泰山与普陀**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七二、一七二。

[25] **夜航** 见张岱，《夜航船》，页一（序文），及页三三四，记异国。有关晚间渡船在长江三角洲农村经济的角色，见薛涌，《农业城市化》，特别是页三五六、三六〇至三六二。

[26] **渡船的知识范畴** 见张岱，《夜航船》和序文，日期不明。部分译文，见薛涌，《农业城市化》，页三六〇。卡发拉斯（2007），页一九〇至一九一。

[27] **列举之异国** 张岱，《夜航船》，第十五部，页三三一至三三七。

[28] **祖父论利玛窦** 张汝霖，《西士超言小引》（页码不明），收录在杨廷筠，《绝徼同文纪》（一六一五年）。这篇文章是评论利玛窦的《畸人十篇》。亦可参考《明人传记辞典》，页一一四一；德礼贤（Pasquale D'Elia），《利玛窦全集》（*Fonti Ricciane*），卷二，页三〇一至三〇六；以及史景迁，《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编者杨廷筠，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八九四。

[29] **祖父的评论** 张汝霖，《西士超言小引》。

[30] **利玛窦遗绪** 张岱，《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二〇，页二〇五至二〇七；原初页码，卷二〇四，《方术列传》，页四十五b至四十九。另可参考陈慧宏（Huihung Chen），《人、宗教、科学之间的遭遇：17世纪中国的耶稣会视觉文

化》(*Encounters in Peoples, Religions, and Sciences: Jesuit Visual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 布朗大学博士论文, 2003年。

[31] 张岱论利玛窦 张岱,《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二〇,页二〇七(原初页码卷二〇四,页四十九),张岱同时代、之后对利玛窦生平的描述,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六十。

[32] 阿育王寺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五,《阿育王寺舍利》;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 108, 页一三九至一四〇。梅维恒编,《哥伦比亚传统中国文学文选》,页五九四至五九五(译文转引自宣立敦,《镂刻的山水》,页三五〇至三五—),以及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三。阿育王在位期间是公元前268—前232年。张岱与秦一生的友谊,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十三; 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 13, 页三十三。

[33] 眼观异象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五,译文援引自宣立敦,《镂刻的山水》,页三五—。

[34] 张岱的洗练文笔 见祁彪佳为张岱第一本历史著作所写的序,详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八十五至八十七;祁彪佳的评论转引自胡益民,《张岱研究》,页一〇二至一〇三。

[35] 秦一生的命运 最后的评论是笔者所作,而非祁彪佳。

第五章 乱世热血独怆然

天启七年（1627）九月底，明熹宗驾崩。皇帝登基驾崩，臣民继续过着自己的生活本是常态，但因为天启一朝腐败的程度，历朝历代少有能及者，所以熹宗的驾崩势必引起很大的反响。万历四十八年（1620），熹宗的父亲光宗即位不足一月，便遭人毒死，廷臣仓促拥立未满十五岁的熹宗登基，以免后宫妃嫔与阉官联手摄政。但是廷臣错估局势，阉官魏忠贤入宫三十载，善于玩弄宫廷权谋，深受新太后与乳母所信赖，而少年熹宗也对魏忠贤宠信有加。^[1]

年少的熹宗喜欢做木工，也乐得放手让魏忠贤处理朝政，自己则流连作坊，就连朝廷老臣也无缘见龙颜，只得听任魏忠贤及手下爪牙决断国事。等到魏忠贤掌握朝廷、宫中府库之后，就指派亲信阉官到各富庶省城任职，搜刮税银，毕集于户部。此时国库支绌，叛乱四起，西北蒙古各部蠢蠢欲动，东北关外又有满族铁骑窥伺，但朝廷官兵却是钱粮俱缺。雪上加霜的是，朝廷政治黑暗，造成北疆戍边良将死的死、含冤的含冤。满人更是有恃无恐，于天启六年（1626）加强攻势，这从满族筹划全面兴兵入关便可看出。

熹宗在位期间，魏忠贤的党羽势如中天，东厂锦衣卫的耳目遍布京城，官员若有胆批评其个人或政策，就算是国之重臣，魏忠贤也能教他死在朝廷之上。最有名的案子发生在天启五年（1625），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六名大臣遭到逮捕拷打。这六名大臣都有功名，其中又以杨涟为首。杨涟本为御史大夫，大胆谏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于是遭到丑诋纳贿，在牢中被活活打死。其他五位大臣也被屈打逼供，惨死狱中。但竟然有官员阿谀奉承，极尽献媚之能事。譬如浙江巡抚在天启六年（1626）上疏，祈请在西湖湖畔为魏忠贤建生祠。朝廷准奏，结果各省官员争相效尤。要等到熹宗于天启七年（1627）宾天，魏忠贤才告失势。因为熹宗的五个儿子都早夭，于是就由其弟继承帝位，是为思宗。这年十二月，思宗将魏忠贤免职之后，旋即下诏逮捕魏忠贤。魏忠贤不想让他加诸别人身上的手段还诸己身，于是自缢身亡。新帝行事果决明快，时局气象似乎焕然一新。

如此惊天动地的消息总是传得很快；张岱也受其影响，于是决心写一部详细的明朝史。说来也很巧，熹宗驾崩之时，张岱刚好完成他第一部著作。此书乃是古人事迹之合集，由张岱广搜正史、博采野史，上起西周，下至蒙元。张岱最后整理出将近四百则，亲手仔细抄录。此书从万历四十六年（1618）开始编纂，当时张岱刚成婚不久，初刊题为《古今义烈传》，搜罗历来良将、硕儒、廉吏、明君，但出身卑微之人，如

商贾、僧人、乞丐，也厕身其间。每个人物都立有小传，后置赞语。各篇都会将作者与读者相连。张岱继续解释著述动机，并提到宋代诗人苏东坡，东坡曾说：“子无病而多蓄药，不饮而多酿酒。”张岱引述苏东坡的话：“病者得药，吾为之体轻；饮者困于酒，余为之酣适。”所以对张岱而言：“使得同志如余者，快读一过，为之毗裂，犹余毗裂；为之抚掌，犹余抚掌。”^[2]

张岱希望写史，这个想法源自他展读历代节义之士的事迹，心头总觉热血慷慨，就如“肉视虎狼，冰顾汤镬，余读书至此，每为之颊赤耳热，毗裂发指，如羈人寒起，战栗无措；如病夫酸嚏，泪汗交流”。^[3]

这类激奋张岱心志之士在古代可谓处处可见。他们生来便喜冒险患难，一眼就能认出同道之人：“天下有绝不相干之事，一念愤激握拳攘臂，揽若同仇。虽在路人，遂欲与之同日死者。”典范虽在夙昔，但却有益吾人理解今日的局势：“余见此辈，心甚壮之，故每涉览所至，凡见义士侠徒，感触时事。”时局愈是危厄，良方愈是难觅，事件的发展似乎也愈激荡人心：“何者？天下事不痛则不快，不痛极则不快极。”所以在日常生活也是如此，猛药才是良方：“强弩溃痛，利锥拔刺，鲠闷臃肿，横决无余。立地一刀，郁积尽化，人间天上，何快如之！”

张岱还谈了《古今义烈传》的治史方法，他把要写的人分为几类。^[4]有两种人值得称颂，其行动遽然而发，慨然无我。第一种人“慷慨赴义，必于仓皇急遽之交，生死呼吸之际，感触时事，卒然迸裂，如电光江涛，不可遏灭”。另有一种人的卓然气节与这种人相关，“乃有为国捐躯，至死不悔，是盖纯任愤烈，非谓当然而然也”。果敢行动背后的力量勃然而发，令张岱动容，而这正是为什么他不想写荆轲之流、为“恩结”赴死的剑客，不写“君臣之分，莫逃天壤，而有死无他”的大臣。张岱也不写不值为之而死、或是出于“积处所成，非义愤所激”而死的人。

张岱在最后一段笔锋一转，出言有可能招来横祸：“故凡豺狼当道，请剑无门，虽能以一身挫其锋，以片言折其角者，并收列之，盖欲以空言存斧钺，不欲以成败论英雄也。”如果张岱所提以前的议题与当前时事相关，就算有人说他信口雌黄、没有根据，他也不会将之删去，因为他希望他的文字能够彰显仁义道德。张岱在此的典范应是史家董狐，孔子赞其为人耿直及行事力求真相的作风。张岱最后以嘲讽的口吻作结，说即使马、犬、鸟、猴也有懿行传之于世，譬如救骑马之人于溺水之中，或示警贼之将至，他也会予以适当的记载：“余特署之于简，以愧世人之不知猴马者。”^[5]

从崇祯元年（1628）到二年，张岱多半忙着安排《古今义烈传》的刊刻印行，并邀友人、当地文人作序。结果好评如潮，还有人把张岱的成就与汉代史家司马迁相比。这年（崇祯二年）秋天，张岱启程北上探望父亲。这些赞誉犹在耳际，也不免有溢美之嫌，但无疑让张岱更坚定撰写巨著的计划：一部上起1368年明朝启建、历经十五位皇帝，迄于熹宗驾崩的书。为求谨慎，张岱至此搁笔，不对思宗快刀斩乱麻、铲除魏

忠贤之事妄下臧否。

张岱看出魏忠贤的故事蕴涵戏剧张力，甚至在事件爆发之初，似乎就已着手以魏忠贤一生起落为题材来写一出戏。魏忠贤垮台过了一年多之后，《冰山》在绍兴公开表演，反应十分热烈。^[6]张岱说戏台前挤满围观人群，门外的广场也全都是人：群众对勇敢的御史大夫杨涟^[7]深表认同，当扮演杨涟的演员亮相唱出“某杨涟”时，在场观众开始高呼“杨涟！杨涟！”据张岱所说，乃“声达外，如潮涌”。另外还有城中劳役颜佩韦^[8]，击杀依附魏忠贤的当地贪官，他一登场，群众也是“噪呼跳蹴，汹汹崩屋”。

崇祯四年（1631），张岱二度北上山东，这回他带着戏班，为父亲献演《冰山》。^[9]当时看戏的人里头有不少在崇祯初年后在京为官，他们把亲身经历告诉张岱，张岱也将之写入戏中。张岱说，加入亲历之人所提供的材料之后，《冰山》一剧更跌宕起伏，引人入胜。

张岱面对魏忠贤的罪孽，道德立场显然相当坚定，但对于其他人的过失，只要他们谨守《古今义烈传》颂扬的宗旨，张岱也就不予深究，对自家族人怪异的金钱和政治做法尤其如此。张岱写了一系列先祖传略，用语看似坦率，实则颇经过一番斟酌。譬如高祖张天复一生的失败，照张岱的推想，原因在于他无法顺应西南边疆的运作方式。张天复出任云南要职，却发现自己身陷当地官场与叛乱。云南实际是由沐氏把持，他也愿意出巨金贿赂张天复，以继续把持云南。张天复只消收下巨金，与沐氏分享平叛功劳即可。但是张天复以顾全廉节为由，严辞不受，结果他钱财功劳两失。沐氏用这笔钱买通其他官员，找人抨击张天复处置不当，然后再上疏弹劾张天复。后来因为天复之子文恭放下学业，急奔云南，设法对簿公堂，张天复才死里逃生，获得缓刑——即便如此，张天复也已元气大伤，前途全毁。^[10]

曾祖张文恭虽然考场得意，却是仕途坎坷，只因他不愿逢迎当道，从俗向批阅试卷的座师献媚。隆庆三年（1571），张文恭中状元，拔擢他的主考官是最有权势的大学士，张文恭却不屑这入列大学士门生的天赐良机，坚称他乃出于罗康洲门下——张文恭筑室龙山时，罗康洲也在此共读。^[11]根据张岱的说法，有人在这位大学士面前提到张文恭，他只说了一句：“是子病狂矣！”张文恭回应之道就是当大学士生病时，不愿跟着趋炎附势之徒去问候，大学士的族人去世时，也一概不去吊祭。张文恭宁可辞官返乡，编修《绍兴府志》。张岱写道，曾祖张文恭“光明磊落，直以天下为己任。人且望其为救时宰相，而惜惟天下不造，乃不憊遗一老也”。

祖父张汝霖似乎也是同样不识时务，把心思都放在读书上头——或许他有心克绍箕裘，也想得意科场，所以完全不管家产的经营。^[12]虽然张岱的叙述简练，措辞老套，不过从字里行间，还是能见到张汝霖当年苦读的生活细节：“文恭捐馆（万历十六年），家难渐至。县官修旧隙，鱼肉人。大父读书龙光楼，辍其梯，轴轳传食，不下楼者三年。田

产居积，多为人豪夺，不敢阻，直听之而已。”或许张汝霖很聪明，知道若要金榜题名，就得远离红尘俗事——但也因他不涉庶务，导致家产为人所夺。

张岱详述张汝霖如何寒窗苦读，求取功名，被派到江西任县令，又如何有干才。^[13]张汝霖一眼就能看出朝廷新征矿税会造成矿民逃入山中，有害于地方，于是就串连邻近县令，一同向新任税官力争，以遏止税银流失。当地县志记载，阍官贪得无厌，课药材以重税而引发动乱，张汝霖也能成功平息。但是我们看不出来，这类举措使张家得益。正如县志所言，天下以节俭是尚，张汝霖虽出身巨族之家，却能安于简朴的生活。

张家先辈的作风堪称耿介，相较之下，张岱的父亲在鲁王府当差的时候，作风似乎就比较一派轻松，漫不经心。张岱写道，天启七年岁暮，此时父亲就任不久，“山东妖贼猖獗，围兗州城三匝，先子任城守，出奇退贼”。当地官员，例如监军刘半舫——张岱曾于崇祯四年（1631）为他献演《冰山》，“皆敬礼先子，称莫逆”。^[14]

不久之后，张岱的父亲张耀芳得令查核鲁王府近来的刑案，结果他用自己的钱替拖欠库银的下属保释其家人，为死者买棺木，为返乡之人提供盘缠。张耀芳还要求把监狱里关的人全放了，再重新发落罪名，这样在更审时便能赦免其罪，以张耀芳的话来说，救人者称“义士”，盗贼者称“侠客”，报仇者称“孝子”，结果把这“活地狱”闹得天翻地覆。不管是因为这些古怪的行为或是其他我们无从得知的原因，张耀芳在崇祯四年（1631）离开鲁王府。有关父亲的去职，张岱只是一语带过，父亲重新审理完案件后，回到鲁王府当差，“益究心冲举之术，与人言多荒诞不经，人多笑之”。^[15]

如果说张岱剖析先祖言行有月旦臧否之意的话，在此仍然看不出来。但是，张岱有两篇长文提到伯祖张汝方与三叔张炳芳，就不是这么回事了。这位伯祖比张岱的祖父张汝霖大了几岁，不过，讲到家产、学问，似乎就不及张汝霖或其他拔萃的先人了。张汝方可能是偏室所生，或是曾祖张文恭的表亲所出——张岱对此并未细谈。张岱宁可开门见山，直接就谈起张汝方，以期其事迹能流传下去。“族祖汝方，长余大父数岁，读书不成，去学手艺经纪，俱不成，贫薄无所事事。娶某氏，不能养，为富家浆浣缝纫，借以糊口。”^[16]

根据张岱所述，某日早晨，张汝方坐在地上，抱着长子守正，发觉自己没东西给孩子吃，张汝方流着泪对妻子说：“我与若一贫如洗，若再恋栈豆，填沟壑必矣。欲北上，经营经年，以无路费辄止。今至此！出亦死，不出亦死，与其不出而死，吾宁出而死也。我身无长物，见汝衣领尚有银扣二副，盍与我措置之。”妇人便把银扣剪下交给张汝方。张汝方急忙前往当铺，得银三钱。张汝方与妻子各取其半，说道：“汝以是为数日粮，弥十日，仍往富家糊口，吾以是为路费，明日行矣。”两人泣别，依依不舍。

按照当时的算法，银三钱够张汝方的妻子买几天的菜，但当然不够他进京的盘缠，对阮囊羞涩的人而言，若欲北行，最好是出绍兴，过钱塘江往北走，前往省城杭州。杭州既是人文荟萃、享乐流连之地，也是在上海发展之前东南一带的商业中心。更重要的是，杭州是大运河南方的终点，而中国的米粮要靠大运河运输，供应北方的驻军，以及朝廷与各部百官的胃纳。大运河船货来来往往，常有粗活，好几千人就靠这赚取微薄日薪，维持生计。张汝方决意一试，张岱说这位族祖“担簦即行，渡钱塘，至北关门，买一纤搭，应粮船募为水夫，数月抵京”。^[17]

对一个无亲无故、学识有限，但又有大志的南方人而言，要在京城谋得差事并不容易。张汝方的办法也很实际：投身报房抄《邸报》。^[18]《邸报》是京师官报，记载朝廷各部的重大政策和文件，再透过驿站系统传递至各地官府。报房的薪资微薄——根据张岱所述，除去住宿饮食之开销，日薪仅剩几个铜钱。这种贫苦生活张汝方过了二十年，居然还存银百两之多。有这百两银子在手，张汝方可以体面还乡，投资做点小买卖，或是买下可观的田产——从晚明地契看来，一块不算小的田地转手价格从三到二十两白银不等。^[19]但张岱表示，张汝方宁可利用这笔钱，在京城谋个小官，作为晋身之阶，虽然在大多数人眼里，张汝方此举只不过是从一个死胡同转到另一个死胡同而已。“办事吏部，为王府科掾史。”吏部各司业务繁重，张岱说独独这王府科“为冷局，门可罗雀”。到王府科公干的掾史，一个月不过数日，其余时间则关起门来，各自忙碌他事。官府里通常不见人影，独留汝方一人无所事事，加上他又没有家累，所以每日赋闲在王府科内，“又十余年，为掾史长”。

但是，千载难逢的机会送上门来：“一日昼寝方寤，闻梁上群鼠曳纸，蹉蹉声甚厉。急起叱逐，有文书一卷堕地，拾起视之，乃楚王府报生公移也。瑞阳（汝方之号）藏之麓底。”

张汝方久居北京官场，虽说只是个小吏，但他这么做并不悖于常情，也反映了他知道的事情——万历三十一年（1603）时，北京很多人都知道楚王府内黑影幢幢。^[20]楚王是朱元璋的直系后代，家世显贵，封在鄂湘，以武昌城一带为主。当时的楚王是不是封地的合法继承人，或是如政敌所说的，是王府中的女眷设法从外头把婴儿带进府内，谎称楚王的薄弱血脉得以延续，这牵涉到复杂的财政、法律问题。整件事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牵涉到楚府诸王与其附庸之间的恩怨。朝廷至少派了两位重臣秘密调查，而皇帝也知道这桩密谋的来龙去脉。

多年前，先楚王一姬妾之父就曾经举报，说他曾送了数十万两白银进楚王府，然后这笔钱就不知去向，遍寻不着，神宗也继续让继任的楚王享有厚禄。年少的楚王纳贡两万两以谢皇恩，还重新粉刷几年前大火受损的紫禁城三大殿。楚王之后又送了几份厚礼，但其中有些进了一些皇族成员的私囊。最后，楚王公开谋反已是箭在弦上，神宗于万历三十三年（1605）下旨进行调查。两名皇族成员被斩首，四人赐死（被视为比斩首轻的刑罚），四十五人入狱。最后一波的整肃发生在万历三十三年五月，自此之后，没人再敢谈论楚藩之事。^[21]

照张岱的说法——他可能是凭空杜撰，或是从亲戚那里听来的——伯祖张汝方直觉以为自己遇到千载难逢的致富良机：“又一日，无事昼寝，有数人扣门，急问之，则寻掾史查公案。瑞阳出见之，曰：‘掾史焉往？’”汝方答：“我即是也。”来者说：“吾忝楚府校余，为承袭国王事，至宗人府，失去报生文书，特来贵司查取，乞掾史向文卷中用心一查。倘得原案，愿以八千金为寿。”汝方回答说：“我向曾见过，不知落何所，第酬金少，不厌人意耳。”来者对曰：“果得原文，为加倍之。”张汝方迟疑了一会儿，耸了耸肩，微微摇摇头，来者说：“如再嫌少，当满二十千数。”张汝方心中暗自窃喜，左顾右盼，附耳说道：“莫高言，明蚤斋银某处，付尔原案。”来者谢去。次日，张汝方“携案潜出付之，得银二万两”。^[22]

张岱把这件事记下，传诸后代，无疑要延续刘安人在隆庆初年对高祖的忠告，人应该要能知足，切莫沾沾自喜，引来他人妒嫉而乐极生悲。就如张岱所写，这么些年来，北京一直有人劝张汝方用积蓄捐个更高的官，但这笔钱张汝方想望已久，所以行事也更为谨慎。张汝方叹曰：“人苦不知足，视吾妇领上扣，相去几何？将为田舍翁，苟得温饱，足矣！足矣！”于是，张汝方戴上官帽，锦衣归里。

张岱最后的笔触有苍凉之意：“孺人初生儿三十余岁，已列青衿。为娶妇、生孙。父子相见，膜不相识，瑞阳为置田宅。家居二十余年，哀然称为富人。年踰八十，夫妇齐眉。”^[23]

就如张岱最后的结论，张汝方起初一贫如洗，嗟来之食，还不足以糊口，但他一心想要致富，衣锦还乡，照顾家人，而使他“赤手入都，坚忍三十余年，于故纸堆中取二万两，易如反掌。昔日牛衣对泣，今乃富比陶朱。入之名利场中，谓非魁梧人杰也哉？乃其厚资入手，遂赋‘归来’，鸥租橘俸，永享素封。霸越之后，不复相齐”。^[24]张岱还不想就此搁笔，继续写道：“其旷怀达见，较之范少伯，又高出一等矣！”

张岱在此提到的范蠡与《归去来辞》自是读者所熟悉。张岱借此巧妙揄扬了久历穷困潦倒的张汝方，把握良机卖掉楚王府的报生文书——虽然这些文书并不属张汝方所有——因而致富。范蠡多年来一直为越王效力，越国的都城就是后来的绍兴。然而，范蠡目睹官场巨变，于是浮海扬帆离开越王，隐姓埋名，而开创人生又一春，成为史上有名的巨富，留给家族庞大财富。司马迁对范蠡有过一番精辟评论，将之与其他富贾并列，称之为“素封”。^[25]

陶渊明的《归去来辞》^[26]成于公元405年，大约是张汝方发横财的一千两百年前，传达了中国人辞官、回归恬淡居家生活的心声。虽然，陶渊明并无飞来横财的记载，前后做过八年的官，但他对读书做官的种种好处无动于衷，决心回归田园生活。陶渊明跟张汝方一样，都说当个农夫就已心满意足。陶渊明就像张汝方，也想再见到孩子；同时，陶渊明和张汝方都花二十年（陶渊明花了二十二年，从公元405年至427年）的工夫，才返归魂牵梦萦的故里。

张岱所引陶渊明的诗句，他的族人应该是读过的：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舟遥遥以轻扬，风飘飘而吹衣。问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衡宇，载欣载奔……[27]

在张岱的笔下，汝方还是个谜，虽不诚实却忠贞，平时耐心观望，一旦机会在手，也不怕赌。张岱把张汝方放在家族的边缘，只是个名字，跟家族没有什么瓜葛，随便哪个皇帝他都可以服侍。但张岱写到生于万历六年（1578）的三叔张炳芳时，写他如何致富以及在北京的情形，更是小心把他的性格和习性与张家隔开来。[28]在张汝方与张炳芳这两人眼中，北京极富吸引力；但在张炳芳的情形，成功来得比较快，也更和他的计划有关，同时也跟政治腐败更有关系。

据张岱所言，张炳芳年少“机颖”，而且还有个少有的特质：“与人交、辄洞肺腑，谈言微中，无不倾心向之。”[29]或许正是这样的性格，才使得张炳芳和少年张岱一同摸索兰雪茶的妙方。在绍兴，无论是士绅之家或是在地官员，但有所请，张炳芳无不想办法帮忙。譬如张炳芳自万历二十八年（1600）之后二十年间，便帮了几位当地士绅建造府邸，不论造景或土木精工，“费且巨万，皆赤手立办之，不为苦”。

天启初年，张炳芳把关注焦点从士绅之家转到地方官员身上。当时律例规定，地方官员是由外省调任。张炳芳自愿为之效力，而他通达民情，遍布人脉，用处极大，为官者“不咨询，不敢理郡事”。

天启七年（1627），张炳芳一如伯祖张汝方在隆庆年间的作为，“不携寸镒走京师”。但张炳芳跟张汝方不同，他从一开始就走对门路，轻易打进权力核心，很快就获致要职。张岱是这么说的：“至京师，以一席言，取内阁秘书，如取诸寄。炳芳曾语岱曰：‘恩留三相，费省七千。’盖实录也。”

据张岱形容，张炳芳相貌堂堂：“三叔须眉如戟，毛眼倒竖，未尝正视人，而人亦不敢正视。”但这显然并无碍于张炳芳优游官场：“三叔机警善应变，目所见辄记不忘，凡台省部寺，朝上疏，夕必伺于三叔之门，探问消息，车马填拥，行者不得路。而夜归见客，必四鼓。旨一出，有喜事，即以赫蹏走报，时人称之为‘张喜雀’。间日入直，则衙署稍闲；一出直，则蝇附蜂攒，撩拨不去矣。”

六十年前，曾祖文恭拒不向权倾一时的大学士张居正献媚，以示他的耿介。但张炳芳对大学士周延儒却无此忌讳。周延儒在崇祯三年（1630）至崇祯六年这段期间把持朝纲，一般认为，崇祯在天启皇帝之后继任，仍由一群贪官污吏握有大权，颇让改革之士失望，其中最为腐败者就是周延儒。张炳芳似乎很快就成为这位权臣不可或缺的左右手，在亟欲争取高升的各省要员之间扮演中人的角色。张炳芳在绍兴，约天启至崇祯初年间，曾是出身合肥、官运亨通的许芳谷的心腹幕僚，如今

人在北京的张炳芳，打算和已出任巡抚的许芳谷再续前缘。

张岱向来着迷于官场的尔虞我诈与权力的冷酷无情，他对张炳芳令人叹为观止的谋算，自然也要绘声绘影一番，其间细节纵使不见得全然正确，不过事情之梗概应是八九不离十。根据张岱的描述，崇祯三年，时任广东巡抚的许芳谷（译按：史景迁原文作广西巡抚，但其所引之书称许芳谷为“粤巡抚”），差人送白银万两给周延儒大学士，并委请张炳芳充当中人。张炳芳点头表示同意，但银两并未送至。许巡抚的差官个性卡急，迟迟等不到回音，便径直亲自向周大学士探询。周延儒虽认为这差官太莽撞，还是回复他银两未到。周延儒反问差官，是谁居间中介。差官回答：“张中书。”周延儒召见张炳芳，张炳芳即刻赶至。在一阵客套之后，周延儒问：“粤抚事果否？”张炳芳回说：“有之。”周延儒伸出大拇指，张炳芳重复说：“有之。”“不至何也？”周延儒问道。张炳芳请周延儒稍待片刻，打发随从出去，然后答复说：“太师何言之遽耶？粤差官不慎密，厂卫诃之急，伺稍闲，中书掷原物殴之去耳。”周延儒猛点头说：“甚善。”周延儒结束这段会晤，还说：“中书君爱我。”

张岱说张炳芳离开太师府之后，找来差官并责备他：“暮夜金而欲相公当堂承认，有是理乎？无回简矣，我一书亟报若主。”差官星驰回粤，巡抚许芳谷以差官坏事为由，立即将他处斩。张岱进一步道：“后有行金者，委之即去，无复敢问。”^[30]

张岱此处所言显然并不正确，张炳芳在北京冒着极大风险。他到了崇祯年间，作风更是大胆，利用职权警告有遭弹劾之虞的官员，甚至收受贿而羁留参劾官员的上疏。最后张炳芳玩火自焚，东窗事发。崇祯十一年（1638），张岱的九叔张九山刚获派任南京户科，上疏弹劾巡漕史堃渎职。张炳芳重施故伎，警告史堃并羁留上疏。史堃果然也馈以巨资，但没想到的是张九山继续上疏弹劾，措辞更为严厉，这回张炳芳也拦不下来。史堃入狱，咬出张炳芳纳贿，从此断了张炳芳的仕途。经此风波，张岱这两位叔叔势如水火，一见面就互相叫骂。^[31]

张炳芳从中谋取的好处究竟有多少，张岱并未言明，但是大官收个一两万两白银，显然不是新鲜事。这个数字对买卖、收藏古董的张家人——燕客、山民、张岱，其中又以张联芳最出名——来说，也并不陌生。

张岱以“张喜雀”来形容张炳芳，意指他擅以言词周旋于宫廷政治之间，不同于范蠡，并以夸张的口吻提到历史上另一位名人：“三叔父其今之蔡泽乎？”“赤手入秦，立谈间即取大位，又能于卿相之前，颠倒侮慢。”张岱所仰慕的司马迁在一千七百年前就记载了中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帝国的崛起，他为蔡泽写了一篇长传，以之为能言善道的例子，说明他如何靠着口才取得高位。张岱当然知道司马迁对蔡泽和范雎的评价：“范雎、蔡泽世所谓一切辩士，然游诸侯至白首无所遇者，非计策之拙，所为说力少也。”等到他们遇到真正有权势之人，便能“垂功于天下……”司马迁又说：“然士亦有偶合，贤者多如此二子，不得尽意，岂可胜道哉！

然二子不困厄，恶能激乎？”张岱借着称张炳芳为“贤者”，重重讥讽了时政，以及从中得到的教训。^[32]

张岱的父亲张耀芳自鲁王府去职后，于崇祯五年初返抵绍兴，此地随即遭逢旱灾蹂躏，严重损害农作，有爆发饥荒之虞。对张岱与父亲而言，生命开始显露其常轨。我们可能会以为张岱又会忙着附会这凶险之兆。没有能干的官吏来处理饥荒，张岱说他就跟从村民的决定，祈求《水浒传》中的人物相助。^[33]《水浒传》成于张岱出生之时，人物刻画栩栩如生，情节精彩绝伦，而其书名带水，村民期盼能让当地神明结束旱灾。一如忠臣无惧于魏忠贤的阉官走狗，《水浒传》里的人物也敢违抗朝廷的权威。一百零八条好汉啸聚水泽边（书名即由此而来），能令皇帝如有芒刺在背，也能替天行道。张岱跟当时许多人一样，深受这类草莽英雄所吸引，并以不寻常的方式运用《水浒传》中的人物。张岱以《水浒传》中的主要人物写了好些对子，也珍藏知交陈洪绶所画的梁山泊好汉。张、陈二人都想捕捉这群草莽英雄身上那股变幻莫测的特质，而陈洪绶的画技已是出神入化，张岱把他的成就与名画师吴道子《地狱变相》相提并论。^[34]

绍兴一带有好些村落受旱灾摧残，农民竞相乞雨，看谁最灵验。四年之前曾有狂风大潮冲垮房舍，树木连根拔起，绍兴城里也淹水。于是村民在崇祯五年（1632）扮成海神潮鬼，常常吐口水，企盼天降甘霖。^[35]绍兴人则扮成《水浒传》中人物，相信书名是个吉兆。张岱说他为了鼓励同乡尽心打扮，不仅以诗画勾勒书中要角，还要友人、仆侍分头四出，到绍兴和邻近村子、山僻，寻求与小说相合的人物。张岱说他无从找到肖似之人，没有面如黑炭、没有虬髯美须，没有兜鍪带饰、刀杖如树，也无姿态神韵，顶多只得形似而已。^[36]所以张岱花了几周的心力，还花了不少钱，才觅得三十六人而已，给他们盘资前来绍兴城，扮演小说中的李逵、林冲、武松、孙二娘。这三十六人走在往绍兴的路上，围观的人愈聚愈多，好似要让这群假扮的绿林好汉也走上美男子卫玠为众人所杀的命运。

张岱说他的族人也投入乞神的活动。五叔才从广陵辞官归来，在当地购得一批法锦宫缎，让张岱装饰表演用的八座台阁；其中六座祭祀雷神、一座祭祀大士、一座祭祀龙王。旗帜立于台阁之旁或之前，上头写着：“及时雨”、“奉旨招安”、“风调雨顺”、“盗息民安”。^[37]虽然规模并不大，但已令观者啧啧称奇。不过张岱的叔公对整件事表示怀疑，直言问道《水浒传》的绿林好汉究竟与乞雨有何相干？张岱说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合起来恰好就是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38]

崇祯六年（1633）初，张岱父亲张耀芳去世。十二月间，张岱表示，父亲的身体仍然健康，却突然说二十七日他将“去”。三日前即遍邀诸亲友到府，一一辞别，张耀芳果然在二十七日午时逝世。张岱从未表示父亲在辞世前，是否有机会在绍兴向假扮的水浒好汉致礼。这对父子所见并非总是契合，但两人对怪力乱神都有所偏好，进而为文传达其蕴涵的魅惑和意义。如今，随着父、祖俱逝，张岱面对迎面而来的种种过

往，总得赋予某种秩序。

注释

[1] **天启皇帝与魏忠贤** 《剑桥中国史》，第七册，上卷，第十章；达德斯，《血与史》，对晚明宫廷政治的细腻分析。

[2] **古今义烈传** 张岱为《古今义烈传》所写序文全文，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八十五至八十七。胡益民提到这本书有两个抄本，一是崇祯元年版，一是稍晚的版本，这两个版本都有祁彪佳作的序。

[3] **历史之激昂** 出自张岱的序文，转引自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八十六。

[4] **历史与自发行为** 张岱的“范例”，转引自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六十二。

[5] **马与狗** 张岱的“范例”，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六十三，扼要讨论。遗憾的是，国会图书馆收藏的版本，受损严重，这几页难以辨识。

[6] **冰山** 魏忠贤的传记，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八四六至八四七。这出戏的表演，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0，页一四二。

[7] **杨涟** 达德斯，《血与史》，第三章《政治谋杀》。杨涟的传记，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八九二至八九三。另可参考《明人传记辞典》，页二三七、七〇七、一五九六。

[8] **颜佩韦**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0，页一四二。城里的喧闹，见史景迁和魏而思（John E. Wills, Jr.），《从明到清：17世纪中国的征服、区域和延续》（*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页二九三至二九五、三一六。

[9] **山东演戏**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10，页一四二。这出戏的剧本已佚失；祁彪佳把《冰山》列入他品评的晚明戏剧，但并未把张岱列为作者。见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剧品》，页八十七。

[10] **沐氏与云南**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五；《明史》，卷二八三，页三一九四。有关曾祖的白发，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八；《石匱书》，卷二〇一，页四十一b至四十五，重印本，页八十一至八十三。

[11] **罗康洲** 隆庆二年状元，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七三九，及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八。张居正与文恭的关系，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九；这段叙述，亦可见《石匱书》，卷二〇一，页四十四，重印本，页八十二。张岱对文恭的评注，见《石匱书》，卷二〇一，页四十四b至四十五a，重印本，页八十二至八十三。

[12] **祖父不识时务**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一。有关县令毛寿南，见《绍兴府志》，二十七／二十八b，及其传记，四十三／十七。

[13] 汝霖当县令 《清江县志》，卷五，页四十九b，重印本，页六六八。祖父的任期从万历二十六年至万历三十二年。《绍兴府志》，四十三 / 十七。

[14] 父亲退贼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六。这段期间当地的骚乱，见魏斐德，《洪业》，页四二九至四三一。

[15] 父亲在鲁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七，父亲断案嘉祥，以及前揭书，页二五六至二五七，记赵二仪和家人亏欠库银。

[16] 族祖汝方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

[17] 汝方乘船之行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

[18] 邸报 晚明清初之时，《邸报》广泛流通，张岱便定期阅读《邸报》。18 世纪初的《邸报》，见史景迁，《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全书。梅嘉乐（Barbara Mittler），《中国的报纸》（*A Newspaper for China*），页一七三至二〇七，介绍《邸报》的历史沿革。

[19] 明代契约 见《田税、田契》（*Tian Collection, Contracts*），特别见卷三，五八七至八〇九条。

[20] 楚府政治 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七六八至七七〇；《明史》，卷一一六，重印本，页一四九九；汝方在京城，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九。

[21] 楚府一案 见《明史》，卷一一六，重印本，页一四九八至一四九九，及《明实录》（万历朝），卷三八三、三八五、三八七。涉案官员，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七六八至七七〇、页一一七九至一一八二。

[22] 汝方盘算 汝方的传记，详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至二七〇。

[23] 汝方返家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〇。

[24] 素封 司马迁着，华兹生译，《史记》，汉朝，卷二，页四三七；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〇，张岱的评论。

[25] 汝方的成功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〇。司马迁著，华兹生译，《史记》，汉朝，卷二，页四三三。陶朱公即是范蠡。

[26] 陶潜的诗 译文见海陶玮（James Hightower），《陶潜的诗》（*The Poetry of T'ao Ch'ien*），页二六八至二六九。原文见《陶渊明集》，台北：二〇〇二年，页三二八至三三七。

[27] 陶潜的诗 译文援引自海陶玮，页二六九，稍作更动。

[28] 三叔张炳芳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二。

[29] 三叔的性格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四。

[30] 许芳谷案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三。

[31] 三叔垮台 过程细节，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三至二六四，以及《明史》，卷二五三，重印本，页二八六九，探讨史堉的下

场。九叔张九山的简历，见《明史》，卷二九一，重印本，页三二七二，以及《绍兴府志》，三十一／五十三，重印本，页七三二。

[32] **三叔如今之蔡泽**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四。有关蔡泽，见司马迁著，华兹生译，《史记》，秦卷，页一五七，范雎与蔡泽合传。

[33] **水浒传**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三三至三四五；张岱对陈洪绶的推崇，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4，页一一六至一一七。陈洪绶的系列画作，见翁万戈，《陈洪绶》，下卷，页六十二至七十一。施耐庵著，沙博理（Sidney Shapiro）译，《水浒传》（*Outlaws of the Marsh*）。卡发拉斯（2007），页六十六至六十八、页二〇七至二一二。

[34] **吴道子的画**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七；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4，页一一六至一一七。

[35] **壬申大旱**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7，页一三〇至一三一。记海潮和海洋，《绍兴府志》，八十／二十七b，重印本，页九六四。万历二十六、二十七年大旱、饥荒，见《绍兴府志》，八十／二十六，重印本，页九六三。

[36] **相貌相似**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7，页一三〇至一三一；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一三。译文亦可参考卡发拉斯（1995），页一二一至一二二。

[37] **格言**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7，页一三一。

[38] **张岱的分析**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四；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一三，注十一至十二。其余的大旱（天启五年）、水灾（崇祯二、三年）、地震（崇祯八、九年），见《绍兴府志》，重印本，页九六三至九六五。

第六章 王朝倾颓乱象生

像张汝方和张炳芳各司其职，也是当时环境评判他们的标准，那么张岱呢？张岱后来以第三人称的形式分析自己，从他嘲讽的语气可知：实在乏善可陈。张岱写道：“学书不成，学剑不成，学节义不成，学文章不成，学仙学佛，学农学圃，俱不成。任世人呼之为败子，为废物，为顽民，为钝秀才，为瞌睡汉，为死老魅也已矣。”^[1]张岱说，要怎么解释，悉听尊便，因为他知道自己的个性充满矛盾，而他自己也没这个本事或因资质驽钝无法参透：“称之以富贵人可，称之以贫贱人亦可；称之以智慧人可，称之以愚蠢人亦可；称之以强项人可，称之以柔弱人亦可；称之以卞急人可，称之以懒散人亦可。”^[2]

张岱列表数落自己种种失败之处，但若论到写作，他的说法也不可尽信。张岱在万历年间着手撰写《古今义烈传》之后，似乎自得于同时着手好几个写作计划。崇祯元年之后，张岱广搜史料，以大明开国以来十五朝写了史稿。他还想为夜航船的乘客，构思一套架构，规整古来累积的基本知识。他还以少年时读《四书》的理解，自成一家注疏，帮助学子掌握《四书》的丰富义理——张岱和祖父张汝霖都藐视科举考试纳为正统的注疏，认为它欠缺想象力，而张岱显然也心知他的注疏会很有个人色彩。张岱还探索另一种历史书写的想法，他相信这能让我们对历史知识有更深入的理解。这正是《史阙》书名的用意所在，以期胜过现存的记载，创造更深刻、更发人深省的历史水平。^[3]

张岱由广入手，来架构他的讨论。今昔史家所遇到的问题大同小异。若是碰到棘手的事件，史家便干脆将之一笔抹杀；阙疑愈多，就愈容易更增阙疑。但就如孔子所言：“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对张岱而言，这说明了“书之义也，不书义也，不书而又书之，亦义也”。从天象也可得到印证：“不书者，月之阙也；不书而书者，月之食也。月食而阙，其魄未始阙也，从魄而求之，则其全月见矣。”

张岱以玄武门之变来细说他的看法。公元626年，有志谋取大位的李世民公然斩杀储君，拘禁父皇，任由心腹在玄武门杀死其余兄弟。李世民登基之后，是为唐太宗，谕令史官“直书玄武门事”。^[4]史官下笔自然得字斟句酌，但对张岱而言，这就形同月食而不匿：“食而匿，则更之道不存；食而不匿，则更之道存。不匿，则人得而指之，指则鼓，鼓则驰，驰则走，走者救也，救者更也。”因此，唐太宗的做法值得称许。

别的史阙就比较容易处理，张岱以“颊影”来比喻——在烛光之下勾勒轮廓，倒不一定要画出眼、眉的细节，但有时就需要填补细节。就如

张岱所言：“余于是恨史之不赅也，为之上下古今，搜集异书，每于正史世纪之外，拾遗补缺。得一语焉，则全传为之生动；得一事焉，则全史为之活现。”

张岱又举两个唐太宗的例子，来解释补阙的过程，一例说明如何推行，一例则说明如何凝练。第一个例子取自野史，唐太宗遍寻王羲之的书法。正史对此事的记载审慎隐讳，但野史则加油添醋，以强调唐太宗取兰亭手段之刁诈、贪婪、狡黠。第二个例子则说明魏征左右唐太宗的能力，正史中有关魏征直言敢谏的例证不胜枚举，但是“鸩死怀中”这四字便可说明唐太宗的胆怯与不端：唐太宗在玩赏鸩子时，魏征突然出现，太宗大惊，把鸩子压藏在胸口，不慎把鸩子闷死。张岱写道：“盖传神正在阿堵耳。”以此例来说，“则是千百言阙，而四字不阙也”。^[5]善读史之人宁可得此四字补阙，而不愿读那处处阙漏的数千言。

张岱在《古今义烈传》提出“愤激”的概念，以掌握当下的慷慨激昂，这与“阙疑”能有所关联吗？虽然“愤激”有一部分出于历史人物的道德立场，而“阙疑”则保持道德的中立，但两者不见得不能相容。张岱在衡量哪个族人值得为之立传时，还是舍迂回偏差而取行事极端，以凸显时局之错乱。张岱在评注《论语》时，称许孔子能看清大智与无情之间的细微分别。如今，张岱则把焦点从值得赞扬之人转到可与交往之人身上。张岱是这么说的：“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6]

至于自家族人，张岱认为，“（人）有瑜有瑕。言其瑜，则未必传；言其瑕，则的的乎其可传也”。张岱引了14世纪初的文人解大绅，来支持他的想法：“宁为有瑕玉，勿作无瑕石。’然则瑕也者，正其所以为玉也。吾敢掩其瑕，以失其之玉乎哉？”^[7]当张岱把这些想法与族人立传相连时，不禁感叹“其一往情深，小则成疵，大则成癖”。^[8]这种人“皆无意立于传，而其之负癖若此，盖不得不传之者矣”。^[9]

季叔张烨芳^[10]一生任性而为，就属这种人。照张岱所述，张烨芳生来桀骜不驯，不喜读书，而时常“招集里中侠邪，相与弹筝蹴鞠，陆博蒲博，傅粉登场，斗鸡走马，食客五六十人。常蒸一豕饕客，啖者立尽，据床而嘻。”而这种行径若是玩过火，无意间可能会成了某种虐待，张岱说张烨芳嗜吃橘，每当橘子成熟时，便把橘子堆得满床满案，无一处无橘。张烨芳自己一个人把橘子吃掉，从不送人。他会突然命僮侍围在身边，为他剥橘子皮。到了冬天，僮侍“手龟皴，瘡黃入肤者数层”。

张烨芳处世不拘小节，“（季叔）更喜豢骏马，以三百金易一马，曰大青。客窃往蹠柳，与他马争道，泥泞奔蹶，四蹄迸裂而死。叔知即命帷盖葬之，恐伤客意，置不问”。

张烨芳的鲁莽慷慨常让他卷入欺骗、复仇之中。张岱说季叔邻居有一“恶少年”，自称“主公”，一直要他加入他们，但他总是拒绝，因为他不是那种屈于他人之下的人。结果，有一个姓王的人“素崛强，又狎其弄

儿”。张烨芳听到此事，欲置王某于死地。王某逃奔过江，在江边客栈住下。这间客栈正巧“有狰狞壮士数十人”，手持巡抚令牌。张烨芳尾随王某而至，告诉巡抚手下，王某乃是越狱的江洋大盗，于是“椎棒交下，立毙之，遽去”。

至于科举考试，张烨芳似乎一心只想证明他能做他想做的事。他显然无意参加科考，也不想过个安稳的生活。他宁可“挟一编走天下，海内诸名士，无不倾倒”。

于是，张烨芳在乡间结庐，又筑室于城内，穿梭于诸“侠邪”与“四方名宿亦多入山访之”这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从张岱所说的季叔之死来看，他是个随性耽溺之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某日，张烨芳偕二友冒雨启程，结伴入山，游历名山胜景。河水涌涨，他却赤身渡冷溪，任水柱冲激头顶，结果脚踝肿了起来。九月，张烨芳终于服药，病情略有起色。大夫告诉他：“‘药中有大毒，日食一分，药一囊，以百日尽。’季叔曰：‘谁能耐此？’罄囊中药，一夕啖尽，毒发，遂死。”

让张岱为季叔作传的原因在于他为人狂放不羁，以致麻木不仁、暴虐成性，也毁了他自己。但是他过人的能力也使他探索当地文人的世界，优游其中。张烨芳出殡之日，当地最好的文人纷纷到府吊唁，作诗致意。张岱在传略之后以千里马为譬，试图勾勒张烨芳的性情：“语云：千里马善蹄啮人。盖不蹄不啮，不成其为千里马也。见尔蕴（季叔之字）叔于髫时，其蹄啮特甚。而二十而后，见鞭影而驰，遂能瞬息千里，岂马之善变哉？盖能蹄能啮，而又能千里，始成其为千里马也，季叔好侠邪，则侠邪至；好名宿，则名宿至。一念转移，而交游迭换。不知其人，则视其友。余于季叔见之矣。”

张烨芳死时，张岱年仅十八岁，在他心中留下戏如人生、人生如戏的感怀。张烨芳曾为自家戏班写过一副对联，挂在戏台两旁。张岱抄录如下——

对子一：

果证幽明，看善善恶恶随形答响，到底来哪个能逃？
道通昼夜，任生生死死换姓移名，下场去此人还在。

对子二：

装神扮鬼，愚蠢的心下惊慌，怕当真也是如此。
成佛作祖，聪明人眼底忽略，临了时还待怎生？^[11]

张岱叹道：“真是以戏说法。”

张岱笔下行径最狂放的人当属堂弟燕客。^[12]在其他人身，看不到生命的迥异面向以如此复杂冲突的方式汇流在一起。张岱细说燕客共有三次，其他的张家都没有此等待遇。在张岱同辈兄弟、表亲之中，燕客大概是最有钱的，他是收藏名家张联芳正室的独子，与张岱尤其亲

近，因为燕客的母亲是张岱好友祁彪佳的姻亲。张联芳的鉴赏能力受朱家族人所熏陶，而张岱跟朱家人也很熟。张岱在为族人写传略时，没有像写燕客时下笔如此突兀致密：“弟萼，初字介子，又字燕客。海内知为张葆生先生者，其父也。母王夫人，止生一子，溺爱之，养成一噪暴螫拗之性。性之所之，师莫能谕，父莫能解，虎狼莫能阻，刀斧莫能劫，鬼神莫能惊，雷霆莫能撼。年六岁，饮旨酒而甘，偷饮数升，醉死瓮下，以水浸之，至次日始苏。”

开场读来虽予人不祥之感，但燕客显然聪颖过人：“七岁入小学，书过口即能成诵。长而颖敏异常人，涉览书史，一目辄能记忆。”但燕客的心性并不容易羁束，甚至比季叔还更精于逸乐之道。“故凡诗词歌赋、书画琴棋、笙箫弦管、蹴鞠弹棊、博陆斗牌、使枪弄棍、射箭走马、挝鼓唱曲、傅粉登场、说书谐谑、拨阮投壶，一切游戏撮弄之事，匠意为之，无不工巧入神。”就连合采牌这类小技，燕客也十分精通，还能依自己的喜好加以改制。

燕客的父亲常年在外，或是为了充实傲人的收藏，或是在京城和各省官府之间奔波。不时会给燕客大笔钱财、土地和艺品，燕客转眼加以变现花掉。燕客的钱财和生活形态吸引了许多食客，帮他逃脱失手施暴甚至谋杀的罪嫌。“以是门多狎客弄臣，帮闲蔑骗，少不当意，辄诃叱随之，昔者所进，今日不知其亡也。”燕客对待妻妾、随侍、女仆、男厮，也是动辄饱以拳脚，脾气阴晴不定。有一回，他以数百两买一女子为妾，过了一夜就把她赶走，只因她不合自己的口味。“只以眼前不复见为快，不择人，不论价，虽赠与门客，赐与从人，亦不之惜也。臧获有触其怒者，辄鞭之数百，血肉淋漓，未尝心动。时人比之李匡达之肉鼓吹焉。”（李匡达是古时之人，吹嘘他的鼓是用敌人的肉所制成。）

张岱提到，燕客自从妻子商氏^[13]死后，性情更如脱缰野马。“尝以非刑殴其出婢，其夫服毒以死殯之，其族人舁尸排闥入，埋尸于厅事之方中，不之动。观者数千人，见其婢皮开肉烂，喊声雷动，几毁其庐，亦不之动。”燕客的岳父商等轩找了张岱好友祁彪佳充当调人，“举国汹汹，几成民变矣。然犹躁暴如昨，卒不之改。有犯之者必讼，讼必求胜，虽延一二年不倦，费数千金不吝也”。

燕客耗费巨资打造园林，面不改色。张岱在这方面很有经验，深知并非所有的园林都似龙山的快园，有那般情致的风华。张岱也知道并非所有的园艺家都像好友金乳生，把一生心血投注在方寸沃土之间，有小溪假山，巧妙隐身竹篱东墙之后。寸寸皆无荒芜，一年四季，各有花卉盛开。但金乳生为梦想付出的代价就是日夜劬劳。张岱如此形容这位老友：“乳生弱质多病，早起不盥不栉，蒲伏堦下，捕菊虎，芟地蚕，花根叶底，虽千百本，一日必一周之。瘠头者火蚁，瘠枝者黑蚰，伤根者蚯蚓、蜒蚰，贼叶者象干、毛猬。”金乳生唯一的办法就是全面开战，寸土不让。“火蚁，以螯骨、蟹甲置旁引出弃之；黑蚰，以麻裹筋头捋出之；蜒蚰，以夜静持灯灭杀之；蚯蚓，以石灰水灌河水解之；毛猬，以马粪水杀之；象干虫，磨铁线穴搜之。事必亲历，虽冰龟其手，日焦其

额，不顾也。”^[14]

不过，燕客的痴迷，其程度不可以常理度量的。张岱记得，燕客在崇祯四年（1631）决定移动宅邸之西的奇石，于是召集数百工人，沿石挖掘洗刷清洁，磨出石壁数丈，**嶙峋可喜**。刚好有人提及，石壁之下应有深潭映照，才显得妙趣横生；于是燕客就在石壁下开掘方池数亩。由于奇石太硬，无法用铁橇锤穿，燕客便雇石匠开凿，深至丈余，蓄水色泽澄澈。又有人说亭、池虽美，但可惜周遭花木不够高大。“燕客则遍寻古梅、果子松、滇茶、梨花等树，必选极高极大者，拆其墙垣，以数十人舁至种之。种不得活，数日枯槁，则又寻大树补之，始极蓊郁可爱，数日之后，仅堪供爨。古人伐桂为薪，则又过其值数倍矣。”^[15]

但燕客又有新的烦恼，石壁新开光洁，没有苔藓。燕客便买了许多石青石绿，召门客中善画者用笔擦过，然而“雨过湮没，则又皴之如前”。

张岱细思燕客的浪费，在其他的传略也探讨这个主题。以此例而言，燕客对园林的躁急或许可从艺术的脉络观之。张岱对燕客栽植花木的方法有其看法：“种树不得大，移大树种之，移种而死，又寻大树补之。种不死不已，死亦种不已，以故树不得不死，然亦不得即死。”^[16]燕客对待其他稀世珍品显然也是如此。“偶见一物，适当其意，则百计购之。不惜滥钱。在武林，见有金鱼数头，以三十金易之，畜之小盎，途中泛白，则捞弃之，过江不剩一尾，欢笑自若。”^[17]

燕客也钟情古玩，张岱注意到，古玩若有丝毫瑕疵或污痕，燕客必修补之。燕客曾花五十两买一座宣铜炉，但因色泽不甚光亮，便将宣铜炉置于火焰中，以泽其色。“燕客用炭一簋，以猛火扇煽之，顷刻镕化，失声曰‘呀！’”

还有别的事情，说的也是同一回事。燕客以三十两白银，在当地庙宇购得一方稀世砚台。砚台造型别致，纹理似峰峦奇峭，其间又有白斑点缀，于是名之曰：“青山白云”。张岱说道：“石黝润如着油，真数百年物也。燕客左右审视谓山脚块磊，尚欠透瘦，以大钉搜剔之，杌然两解。燕客恚怒，操铁锤连紫檀座**搥碎若粉**，弃于西湖，嘱侍童勿向人说。”

这种人生当然视世间规矩如无物，一切因果一笔抹灭。这是张岱的方式，来说明痴迷一旦失却功能，则沦为愚行，伤珍品，也有害于孕育珍品的大千世界。张岱说他这个堂弟之所以取名“燕客”，是因为读了小说“姚崇梦游地狱”。姚崇梦游地狱，见数千恶鬼为其主人燕公以大炉铸泻堆积如山的金子。姚崇在梦中还看到另一个炉灶，冷冷清清，只一二疲鬼奄奄无息，为燕公看守备用的储存。姚崇醒来说道：“燕公豪奢，殆天纵也！”张岱的堂弟喜欢这个故事，为自命号“燕客”以致意。^[18]

那么，要把这样的人归在哪一类呢？有人把燕客比作梁朝官吏鱼

弘，此人以挥霍钱财，有妻妾数百，并虐待人畜而留名。不过，张岱认为这并不正确。燕客或许有先辈之嗜癖，但缺少耐性——他费心求得之物，霎时即毁之，以是“翻山倒水无虚日”。为了这个理由，张岱私人称他为“穷极秦始皇”。^[19]

燕客不过是奢靡而已，却起了这么个诨号，但燕客也不光是奢靡而已。他慧黠过人，深受绍兴文人所看重，其中也包括以祁彪佳为主的一票文人。张岱给堂弟起了这个诨号，不难看出他对邦国命运的看法。今上崇祯庸碌，远非百姓殷殷期盼的圣君。朝纲病入膏肓，关内流寇麇起、谋叛连连，关外满人沿辽河集结，虎视眈眈。同时疫疠频仍，亟须大夫行医，隐喻与诊治相互呼应，无从区分。祁彪佳进士及第，官场一帆风顺，这时也出资施药，救济病人。崇祯十年（1637），张岱写了一首诗，称赞祁彪佳的慷慨义行，隐含各个层面都已腐朽之意：

昨岁残冬天不闭，霹雳一声走群厉。
夏来疫气填村市，亦效市人欺贫子。
灯昏室暗飞蠅蠊，合家僵卧呼天公。
日无薪水夜无簋，梦想不到求药石。
宰官道念切惻隐，百草摯来聚若山。
药王乱掣天医簿，岐伯不至雷公怒。
上池取水供洗涤，肘后方陈琳檄。
刀圭用处厉鬼怖，二竖敢向膏肓住？
医者闻名药闻气，残喘皆能起床策。
须臾全活几千人，仁人见之皆效颦。
因思世界尽如此，死兵死赋均死耳。
辽东一破如溃痂，强蠹流毒势更凶。
民间敲剥成疮痍，神气太泄元气疲。
敢借宰官医国手，天下精神尽抖擞。^[20]

战争把这些现象带到南方家乡：张岱说他亲眼目睹北方流民饿死，曝尸杭州街头，堆积如山，等待火化。季叔张烺芳和燕客那执迷而有毁灭性的世界开始与王朝的诸般问题交织在一起。^[21]

南京钟山是明太祖陵寝，紫气亦遭蒙尘。太祖陵寝虽依堪輿之术商定，且左有孙权墓，下有梁志公和尚塔翼护，还是在动荡时局中失去光彩。崇祯十一年（1638），张岱访南京，在长江边上的寺庙落脚。某晚，张岱起身，见乌云浮浮冉冉于皇陵之上百日，遮蔽星尘——张岱相信，王朝败象已露，此后将会流贼四起。四年之后，崇祯十五年，无能廷臣下令重拾皇陵光华，竟以骇人听闻的拙劣方法为之（这不啻是燕客荒唐行径的翻版）。官吏将古木劈开焚烧，挖掘深达三尺的土坑，把陵寝毓秀之气破坏殆尽。张岱在这年夏天获准入寝殿观看祭祠皇陵礼，感到十分错愕，祭礼如此草率，礼器如此简陋。好像这还不够表达轻慢之意似的，七月酷暑，祭祠用的。牛羊牲礼置于飨殿上，任其“臭腐不堪闻”。人不必拥有特殊的占卜神力，也能解读其中蕴涵的预兆。^[22]

[1] **张岱自述失败之处** 援引自他自写的墓志铭。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五至二九六；译文亦见卡发拉斯，《关键之事》（*Weighty Matters*），页六十五。

[2] **矛盾个性**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五；卡发拉斯，《关键之事》，页六十四。

[3] **史阙** 张岱为《史阙》所写的序文，亦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〇三至一〇四。张岱在其《张岱诗文集》收录的家传里，又借用月食的隐喻。

[4] **玄武门** 张岱，《史阙》，序文，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〇三。有关唐朝这著名的事件，可参考韩森（Valerie Hansen），《开放的帝国：1600年前的中国历史》（*The Open Empire: A History of China to 1600*），页一九六至一九七的简介。

[5] **四字不阙** 张岱，《史阙》，页八十八至八十九。

[6] **癖与疵**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0，页八十六。笔者把“癖”译为“cravings”或“obsessions”，“疵”译为“flaws”。张岱对孔子《论语》的研究，见他的《四书遇》。

[7] **瑕**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九，《附传》之引文。解缙（字大绅），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五五四至五五八。

[8] **癖**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五异人传》之引文。

[9] **立传的适当性** 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

[10] **季叔** 此处援引之资料，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四至二六七。

[11] **季叔的对子**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9，页一一〇至一一一。

[12] **燕客的传**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七至二八〇。燕客卒于顺治三年。其余解释，见《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一，反复修葺林园的故事，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22，页一五五至一五七。张岱在其《快园道古》书中多处提到燕客。

[13] **商夫人** 原文称燕客的元配为王夫人，这可能是商夫人的误植，因为燕客的岳父名商等轩。

[14] **园主金乳生** 金乳生、虫名、花名，见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页二十三至二十四。卡发拉斯（2007），页七十六至七十七。

[15] **醉心林园** 燕客的传，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七至二八〇，以及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

译，《陶庵梦忆》，# 122，页一五六。

[16] 燕客的树 转引自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22，页一五六。

[17] 金鱼 这个及随后的例子，转引自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七至二八〇。

[18] 自号燕客 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22，页一五七。以及夏咸淳编，《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的注。

[19] 燕客败家 有关鱼弘，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九；张岱，《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122，页一五七。以及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三八，注九。

[20] 咏祁世培（祁彪佳）诗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四十六至四十七。

[21] 饥荒饿殍 张岱在杭州看到的景象，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4，页一二六。卡发拉斯（2007），页五十五。

[22] 褻渎墓陵 张岱，《陶庵梦忆》，卷一，篇一；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页十九至二十一。见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六的费心批注。译文见卡发拉斯（1995），页九十六至九十七，以及页二十三至二十六（2007）。

第七章 散尽家产留忠心

张岱没打算过要到战场当英雄。事实上，张岱到快五十岁才见识到战争的惨状。说来难以置信，明亡之前，张岱最接近战争的一次，正是崇祯十一年（1638）那趟普陀岛礼佛之行。某晚，张岱在山庙喝茶，听到远方炮火隆隆作响便仓促外出，只见火光耀空，海水如沸。不久，张岱得知海贼袭击捕鱼而归的当地渔船，或抢、或焚了几艘渔船，并斩杀数十名村民。^[1]

海战可遇不可求，张岱每次遇上的战争都近似游戏，有各种繁复的战争场面、巧妙的演练操排、震耳欲聋的乐声，扮演战士的特技演员艺高人胆大，灯笼、烟花杂沓朦胧——这一切对张岱来说是趣意盎然。张岱的季叔张烨芳买下一间习武校场，改搭成私人戏台。张岱还记得年少时看过四十人扮演的《目连》戏码，讲的是佛门弟子目连入地狱救母的故事。^[2]这出戏连演三日三夜，戏台周围置有座位百余：戏子使出浑身解数，在台上献技，度索舞绳，翻桌翻梯，蹬坛蹬臼，跳索跳圈，窜火吞剑。下地狱的段落栩栩如生：从牛头马面、夜叉罗刹等鬼怪，到锯磨鼎镬的拷打，“刀山寒冰，剑树森罗，铁城血^灞”，活脱是一幅吴道子的《地狱变相》，但这回“为之费纸札者万钱”。观众见状，无不惴惴，摇曳灯火下，个个面如鬼色。最后，观众与戏子的呐喊惊动了绍兴熊太守，以为必是海寇侵扰（这曾是司空见惯之事），于是差衙官前来侦问。直到张烨芳赴官衙解释乃是作戏一场，熊太守才安下心来。^[3]

至于河上竞技，最引人入胜的莫过划龙舟比赛；对张岱而言，要数崇祯四年（1631）那次比赛最为盛况空前。当时他住在扬州名收藏家的仲叔张联芳府邸。在他眼里，龙舟竞技场面犹如作战精神的再现：龙舟二十余艘，神龙首尾，含怒生威；二十人依序排坐，手持大楫，剽悍威风；彩篷旌幢、绣伞，绚丽非常；敲锣击鼓，节奏一致；船尾立军器一架，锐不可当；每艘龙头都有一人倒竖，险状环生；龙尾悬一小儿，众人见状无不提心吊胆。^[4]

想一睹令人叹为观止的海上操演，最好前往浙江东北沿海外的港市定海。^[5]定海位于岩岛上，沿岸附近山陵有卫墙，造于嘉靖九年，俯瞰市内，可见无数战舰群集港口，有大战船、唬船、蒙冲斗舰，紧覆着一层水牛皮作防护。战舰之间夹有鱼^鳞轻舢，好似在绣帷画上穿针引线。船与船之间距离太远，听不见口令声，将官们须以旗帜及鼓声为号；桅斗上还另有年轻骁勇的士兵^{瞭望}，侦哨操演中假想的敌船，一见闯入者，便从桅斗上纵身腾空入水，破浪冲涛，顷刻间便游上岸，气喘未定便向中军走报敌情。水操夜战，船舰彼此间以悬挂旌旗及干橹上的灯笼

为号。海面上，灯笼火光映射，火光数倍之，张岱等人从附近山陵轻松俯视这幅景象，“如烹斗煮星，釜汤正沸”。^[6]

张岱见过最绚丽的操演场面是在崇祯四年（1631），当时他前往鲁王封地山东二度探视父亲。^[7]这次操演由参将校阅，参与操演的人似乎是真正的军队（至少一开始是）：骑兵三千，步兵七千，一个口令一个动作，迅速敏捷；前进、后退、变换阵位，无不听从号令。“扮敌人百余骑，数里外烟尘坌起。迺卒五骑，小如黑子，顷刻驰至，入辕门报警。建大将旗鼓，出奇设伏。”不久，敌军误入埋伏，一举成擒。

但是对张岱来说，阵队瞬霎为之一变，令人始料未及，摸不着头绪，“内以姣童扮女三、四十骑，荷旗被毳，绣魑结”。参将跟前，唱班毕集，衬着弦乐，以地道的北方口音吟唱当地歌谣，而姣童在马背上表演起杂耍，“颠倒横竖，借骑翻腾，柔如无骨”。他们究竟是何许人，有如此能耐、魅力？张岱正色解释：“是年参将罗某，北人，所扮演者皆其歌童外宅，故极姣丽，恐易人为之，未必能尔也。”^[8]

张岱的记忆尽管缤纷多彩，令人心醉神迷，但暴力的残酷面就要降临眼前。天启朝后期，张岱的父亲张耀芳在兖州剿灭的盗贼，不过是流窜华北、行踪飘忽不定流贼中的一小撮，来历各异^[9]：其中有解甲兵丁与失业胥吏、解雇的驿站差役、矿工、农田荒芜的农工、满人席卷关外造成的难民、随着丝路贸易没落而倾家荡产的穆斯林、商贾。起初，这帮流贼只盘踞西北或山东的一部分，到了崇祯四年骚乱蔓延到华中及战略要冲河南；随着崇祯七年天候酷寒、黄河冰封，情势更是雪上加霜。

张岱日后在题为《中原群盗传》的章节里写道，以史为鉴，可知这十年间事情发展的前因后果^[10]：朝廷不知远瞻未来，开启粮仓赈济饥民。廷臣要是有一种洞鉴，不难劝服叛贼“解甲归农，卖刀卖犊”，但贼寇势力坐大，终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中原版图蹂躏尽矣。比之苞藂不剪，流为臃肿，疥癬不治，结为大疽。”张岱指出，随着战况起落，流贼的行踪捉摸不定，行事更是难以意料。再者，朝廷并未适当地集中兵力，“前门拒虎，而后门进狼”，以至于局势逐渐恶化，“弱者半降于官军，强者悉隶于闯贼”，且“公私涂炭，宗社沦胥”。

张岱的明史虽然只有初稿，家传也尚未写就，但从他尚存著作的叙述手法可以窥知，他还是把张家的故事与天下命运扣连在一起。举例来说，张岱二叔张联芳自任官以来历经连番交战，崇祯六年署理河南陈州，奉命到宛水驰援，依令防守乱贼。兵马倥偬之间，张联芳仍不改对艺术的雅爱。套用张岱的话：“时贼逼宛水，刀戟如麻，仲叔登陴死守，日宿于戍楼，夜尚烧烛为友人画，重峦叠嶂，笔墨安详，意气生动，识者服其胆略。”

张联芳也展现出过人的后勤长才，以及年少时云游四方习得的实用知识。崇祯七年，仲叔晋升为孟津县令。张岱写道：“孟津有城无濠，仲叔至，为掘濠，不日而就，邑人王铎为作《灵濠碑记》。”^[11]

崇祯十五年，战况益发惨烈。清军扑袭扬州，张耀芳曾效命的那位鲁王的侄子自尽，其弟继承宗藩。^[12]王朝败象随处可见，张家人也卷入危机之中。这时张联芳升为扬州司马，驻守大运河的重镇扬州，坐镇在大运河与淮河会合的战略要津淮安，负责督理大运河的船政与防御。张岱的叙述简要：“仲叔分署淮安，督理船政。史道邻（史可法）廉仲叔才，漕事缓急，一以委之，无不立办。”史可法乃是中国骁勇善战、备受爱戴的名将，一言九鼎，然而颓势难以挽回：“癸未（1643），流贼破河南，淮安告警，仲叔练乡兵，守清江浦，以积劳致疾，遂不起。”崇祯十七年，张联芳辞世。^[13]

九叔张九山的多遭磨难，一如二叔张联芳。他于崇祯十五年奉命守临清，这个北方军事重镇也位于大运河畔。是年十一月，张九山命丧敌军。张岱对当时的用兵细节知之甚详，不过他宁可把张九山之死归因于三叔张炳芳死后作祟；张炳芳曾在京城为官，消息灵通，堪称官场高手，至死都认为是张九山毁了他。张岱的叙述透露，张炳芳的死，其实是自己的怒气和沮丧所致：“三叔恚怒，嘯喑不能语，归即发，不两月而殁。”不过，张炳芳临终时曾把儿子都叫来，说：“棺中多著笔札，我入地当遍告之。”

许多官员大概都知道，张九山于崇祯十五年奉朝廷之命赴临清履新。张岱把张九山的擢升，与近日已故三叔张炳芳托梦给儿子贞子一事联想在一起。张炳芳托梦说：“我与九叔在临清结案，屈王司马峨云一行，汝明晚于家中设饯，多烧輿马从人，我且亟去。”张岱说贞子确实遵照指示办事，准备了牲醴设饯，邀请客人赴宴，一如张炳芳在世之时，“祭毕浇灌，旋风起桌下，灯烛尽灭，步履蹒跚，真若有车马行者。”可见得，张炳芳即使去世，对张岱堂弟贞子的影响力仍然不减。张岱的观察入微：“九叔殉难临清，而结案之言，先于八月见梦，厉鬼之灵而很也如此。”张岱在这段评论最后，重申这之间的关系：“（三叔）心之所恨，力能致之于死，而又能厉鬼昼见，以雪其愤，则杀气阴森，真有不可犯者矣。”^[14]

张岱以类似的手法，运用梦境将仲叔张联芳与桀骜不驯、拥有名驹“千里马”大青的季叔张烨芳连结在一起。万历四十三年（1615）某夜，张烨芳服下百日份的药，毒发身亡。“季叔死之六日，仲叔在燕邸，梦季叔乘大青马，角巾绯裘，仆从五六，貌俱怪，问：‘弟何来？’曰：‘候阿兄耳，弟有《自度诗》为兄诵之：’

敛色危襟向友朋，我生聚散亦何辛。
而今若与通音问，九里山前黄鸟鸣。

犹在梦中的张联芳心想这必定是不祥之兆，于是趋前拉了一拉张烨芳的衣袖。张烨芳随即上马离去，仲叔尾而追之，则举鞭遥指曰：“阿爷思兄甚，兄其亟归！”人骑遂失。梦醒之后，张联芳记下这首诗，尔后回家才发现这首诗就是张烨芳死前三日所作的《自度诗》。这场梦境几乎过了三十年才成真：张联芳渡清江浦时溺水，终于和族弟团圆。^[15]

据张岱说，张联芳虽百般不愿，还是又亲眼见到另一位族弟的辞世。亡者是张岱的十叔张煜芳。^[16]排行老幺，在张家人之中算有干才的，只是生性暴戾。张岱认为张煜芳一生可以气盛形容。“气”往往代表正面的力量，但张煜芳过于气盛，显得穷凶极恶、脾气暴躁、刻薄寡恩而刚狠。张煜芳晚年任职北京，约莫崇祯十三年间，补刑部主事。依张岱描述，张煜芳对部属必力争曲直，动辄盛气凌人，“为僚属所畏”；凡有高官“语稍嫵阿”，也敢在刑部破口开骂。他对待刑部牢里的囚犯刻薄，常无端鞭打，严惩有功名的犯人，甚至严加监控探监者，坚持记录探监者来来往往的细节。不过，当张煜芳稽查各部书办，想要以渎职罪判他们死刑时，这些书办却先发制人，唆使言官弹劾张煜芳，令他去职。

张煜芳有这样的下场，从他的生活也可看出端倪。张煜芳解职后，张岱写道：“紫渊（十叔之号）恚怒，得臆疾，腹大如斛。”张煜芳启程回绍兴时途经淮安，病情恶化。张联芳刚好驻守淮安，督理船政，将张煜芳安顿在清江浦附近的禅寺，并延请大夫为他调治。不过，张岱说：“见医则詈医，见药则詈药，送薪米则詈薪米，送肴核则詈肴核，拨祇应人役得则詈祇应人役。……承值人皆逃去，又勒二叔更代之。如是者两月。一日疾革，口犹詈人，喃喃而死。”^[17]

张煜芳死前半个月，得知有善制陶者受托在淮安制陶，便嘱托他烧制上等宜兴瓦棺一具，同时吩咐张联芳多买松脂。张煜芳解释这项不寻常的请求：“我死，则盛衣冠敛我，镕松脂灌满瓦棺，俟千年后松脂结成琥珀，内见张紫渊如苍蝇山蚁之留形琥珀，不亦晶映可爱乎？”张岱描述这临终的情景，说他这个十叔“其幻想荒诞，大都类此”。

不管对大难不死的张家人，或对明朝臣民来说，暴力与死亡层出不穷，到了崇祯十七年达到高峰：李自成和他领导下的农民叛军在四月初攻进北京，占领紫禁城；崇祯皇帝为满朝文武百官抛弃，在御花园自缢。同年夏天，清军在吴三桂的协助下，直捣北京，驱逐农民叛军，宣布改朝换代，建立大清。^[18]

随着明思宗宾天，清军控制紫禁城，前明势力溃散，缺乏领导中枢。在太子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各党派各拥其主以承袭明室正统。明思宗驾崩后，政局瞬息万变，国都南京成为抗清的中心，文人廷臣、备受张岱推崇的戏曲家阮大铖崛起，成为主导的政治势力。阮大铖经过一番谋略巧计，拥立属于皇室直系的福王为南京的反清势力共主。鲁王朱以海在清兵攻克兖州封地后南逃，带领乌合之军进驻绍兴之南，其他藩王、骄兵悍将则盘踞华北、华中，彼此较劲，互争地盘。其中很少有像史可法这般，文武兼备，受福王拔擢，参赞政务，并协调大运河畔扬州城及其以北的防务。史可法将军给予张岱那早产的幼弟山民参战的机会。

张岱概略解释个中来龙去脉，以及幼弟的回应：“吾弟恂恂示人以朴，而胸中大有经济。淮阳史阁部道邻知其能，遣官币聘，题授军前赞

画，命县官敦促就道。吾弟见时大坏，不肯轻出，屏迹深山，致书却聘。”张岱早先称许弟弟山民机敏，他又说：“不识其于何时揣摩时务，其确见若此。”^[19]

史可法督师扬州戍守至顺治二年（1645）五月二十日，城墙终为火炮所破，随之而来的即扬州屠城，史可法受俘，即刻处决。就某方面来说，山民显然作了一个理所当然的决定。不过明知势不可为，而前明宗室与依附的军阀可能所托非人、不值一晒，仍有成千上万的前明文人与臣属，义无反顾、挺身而出。张岱的多年好友祁彪佳正是这群忧国忧民志士中的先锋，投身江南的抗清运动。^[20]因为祁家藏书乃绍兴第一，张岱时常同祁彪佳游山玩水、谈诗论艺。祁彪佳官做到苏松府巡按，承命督师防卫苏州，虽有阮大铖党羽的奥援，终究被迫去职。顺治二年（1645）六月八日，清朝贝勒兵不血刃，收服南京这个汉人寄望巩固的反清重镇。一周后，福王被清军俘虏，押往北京，不久死在北京。号称前明志士领袖的马士英，往绍兴以南逃逸，打探投身鲁王小朝廷的机会。

祁彪佳一如其他当地人，听闻这噩耗后，必须决定该采取什么行动。然而，自清朝贝勒遣使赠礼，意图招降他臣服肇建中的新朝，他的选择变得很有限。满人于顺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颁布薙发令，规定所有汉人皆依满人发式，剃头蓄辫，以示效忠，十日内若不遵守，即刻处决。对祁彪佳及成千上万忠于前朝的汉人志士，这又是另一个痛苦不堪的抉择。^[21]

祁彪佳与妻子商讨后，尽可能料理完个人事务，把大片田产布施给邻近的佛寺，在十四年来巨细靡遗记载的日记中留下了绝命书。七月二十五日，祁彪佳命儿子温了几杯酒，邀亲友到府作客。待亲友离去，又找来老友祝山人畅谈。张岱描述那晚的经过，深情款切：“子侄童仆皆散去，独呼祝山人至瓶隐密室，纵谈古今忠臣烈士，娓娓数千言。属山人焚香煮茗，遂开牖南望，笑曰：‘山川人物皆属幻影，山川无改，而人生倏忽，又一世矣。’复向榻中端坐，瞑目屏息良久，忽张目曰：‘向谓死若何，如此是矣。’乃促山人就寝。”

不过，祁彪佳本人则是来到了“八求楼”，在祖先祠堂里写下诀别信，并留下简短遗言：“臣子大义自应一死，十五年前后，皆不失为朱氏忠臣。深心达识者，或不任沟渎自经。若余碌碌小儒，惟知守节而已。”

祁彪佳笔蘸朱墨写下这段话后，就投水自尽。翌日，祝山人一大早醒来找不到祁彪佳，心知不妙。祁彪佳的儿子理孙自“梦中惊起”，召来几艘船，顺着河寻找，一无所获。张岱记下结局：“有顷，东方渐白，见柳陌下水中石梯露帙角数寸，急就视。祁彪佳正襟危坐，水鬣过额，冠履俨然，须髻不乱，面有笑容。”^[22]

不到一个月，顺治二年八月十九日，誓与清朝不共戴天的绍兴臣族，劝鲁王宣布“监国”。天启年间，张岱父亲张耀芳当时曾效命于喜好

神仙之道的鲁王，而现任鲁王朱以海就是他的侄子；随着长兄朱以派自缢，山东封地沦陷，朱以海南逃，南京僭主命令他驻扎绍兴东南百里的沿海市镇台州，以督师浙江防务。这时政局反复无常，仅仅一天前，八月十八日，最初与鲁王素不相识的另一藩王（唐王），在福建的根据地即位，坚持命令鲁王承袭先前的封号，但鲁王接受臣僚的建议，不予理会，维持新的头衔“监国”。其他各藩王也在各方簇拥下，争夺权力，登极称帝。权臣贪官马士英^[23]，自顺治元年顺治二年夏出逃南京城，一直独揽南京流亡朝廷的朝纲，这时与他的残余兵丁也进入浙江，驻扎在鲁王根据地八十里外的东阳。

同一年夏天，马士英又率领残余兵丁，包括三百余名骑兵与步兵，屯聚清溪，距离鲁王的根据地只有几里之遥。在鲁王朝廷的群臣眼中，马士英只不过是贪腐的叛徒、贪生怕死之辈，还两度出卖前明皇室（一次在北京，一次在南京），此时流言却是甚嚣尘上：马士英向鲁王监国献媚。

张岱也听到传言，愤慨不已。他既惊且怒，上疏鲁王，拳拳恺切，字字直指要害，措辞坚定地祈请鲁王不要受到马士英的蒙蔽，应该为朝廷拔擢贤良忠勇之士。由于张岱没有功名，不曾在明廷为官，没有正式职衔，便以“东海布衣”的身份上疏。张岱这番谦恭并无碍于他切中时弊^[24]：

“臣岱谨启：为监国伊始，万目具瞻。恳祈立斩弑君卖国第一罪臣，以谢天下，以鼓军心事。臣闻舜受尧禅，诛四凶而天下咸服；孔子相鲁，诛少正卯而鲁王大治。在彼盛时，犹藉风励，况当天翻地覆之时，星移宿易之际！世惟悖逆反常，人皆顽钝无耻，反身事仇，视为故套；系颈降贼，奉作法门。士风至此，扫地尽矣，倘不痛加惩戒，则此不痛不痒之世界，灭亡无日矣。安问中兴，安问恢复哉！吾主上应天顺人，起而监国，太祖高皇帝之血食，一日未斩；历代帝王之衣冠文物，一日未绝，皆系于主上之一人。”

此外，张岱还在这篇疏文中着力引古鉴今，证明马士英乃是千古未有的奸诡、谋逆之徒。他直言形容：“贼臣马士英者，鬼为蓝面，肉是腰刀。”张岱写道，即使是入侵的满人也极不信任马士英，宁愿置他于死地，也不愿将他纳入麾下。“彼庸君孱主，至国破家亡之际，犹能回光返照，雪恨报仇，况我主上睿谟监国，圣政伊始，宁容此败坏决裂之臣，玷污朝宁乎！”张岱要替成了清兵阶下囚的南京君主报仇雪恨，自动请缨，向鲁王要求“一旅之师”，捉拿、立斩马士英，此举对天下人来说会是“主上中兴第一实政。风声所至，军民必踊跃鼓舞，勇气百倍”。若请斩马士英之举不能震镊北方势力，张岱自请以项上人头谢罪。

根据张岱的记载，鲁王读罢疏文，召他到台州，要他“先杀后闻”。张岱领兵追捕马士英，设法将他逼到驻扎地附近的村落。没想到马士英竟然免脱，撤到两位友人的阵地。这两人都是鲁王爱将，巧妙地派马士英防守绍兴以北的钱塘江沿岸前线，再以嫡系部队为他断后。张岱空有

豪言壮语，面对这般军阵布局，也无可奈何。[25]

顺治二年（1645）九月，杭州虽已失守，遭清军及其同盟所夺，鲁王仍自根据地台州迁往绍兴。[26]张岱无法牵制马士英，深感沮丧，但基于忠君及感戴鲁王恩德，仍尽责拥立这位流亡藩王。不过，张岱这回记载在绍兴与鲁王会面，笔触、语气不无调侃之意，与几个月前的上疏内容天差地远：“鲁王播迁至越，以先父相鲁先王，幸旧臣第。岱接驾，无所考仪注，以意为之。”[27]

张岱接驾的准备事项包括：安排家里接驾的厅堂，备御座、升御座小阶梯，铺氍毹席垫，设宴七道，道道“山海之供”。鲁王抵达时，只有随扈、侍卫少数几人；鲁王盛装，头戴冠，身穿玄色双龙蟒袍，腰环玉带、玉绶。张岱提到，观者嘈杂，前后左右簇拥，都想亲睹鲁王一面。有人过于贴近，教鲁王寸步难行；有人则勉强站上凳子、甚至梯子观看。鲁王下旨要张岱趋前，于是他跪拜、“行君臣之礼”，并献上茶果。不过，他提到起先他还不肯奉上杯箸，以免在如此尊贵的访客前以“主人”自居。酒先以银壶温过，再由鲁王的三名书堂官斟酒。另有肉簋、汤盏侍候，上菜的银盘都用三条黄绢覆盖。鲁王用膳时，书堂官则以仪舞七回、乐奏七回庆祝，以示隆重。

对张岱来说，这番雅致与讲究不过是登台唱戏曲的引子。以他对戏曲所知之渊博、阅历之丰富，深知该为这特殊的场合挑选哪出戏。他挑了《卖油郎》的一段。[28]基本上，《卖油郎》是出相当俗套的浪漫传奇，颇迎合大众流行口味；剧中潦倒的卖油郎追求京师色艺双全的名妓，最后赢得芳心。不过，剧中背景至为重要：故事发生在公元1120年代末，北宋王朝倾颓的黑暗年代，金人势如破竹，攻克宋都开封，掳走皇帝与诸多皇子，逼使惊慌失措的难民与散兵游勇挤满往南方的要道，狼狈地渡过长江，逃往安全之地。当年的金人与公元1640年代的满人系出同种；而12世纪的国都开封城与宋代皇室的命运，与公元1644年、1645年的明朝历史，又若合符节。

从张岱挑的戏来看，显然他为了彰显“与时事巧合”，选了泥马渡康王的故事。这出戏描述被俘的诸皇子中，有人靠着计谋、敏捷、勇气及运气，在公元1127年逃脱金人的层层封锁，早金兵一步渡长江，先是在杭州建都，然后出海至舟山群岛，接着来到绍兴，最后又回到杭州建立永久的根据地。局势虽然险恶，流亡的康王总是能化险为夷，统治南方的半壁江山，直到公元1162年自愿禅位，而他肇建的南宋国祚则延续到公元1278年。历史上的康王选择以“绍兴”城之名作为他的年号，此举更突显这一对比的适切性。诚如张岱说鲁王观戏时“睿颜大喜”，显然颇欣赏这段历史所透露的乐观气息。

戏演罢，夜幕低垂。张岱将席宴移往较私密的空间——张家“不二斋”内的“梅花书屋”。这间书屋最早是由张岱曾祖父张文恭辟建，备有宴席。鲁王坐卧张岱的书榻，谈论戏剧，召来张岱和画家陈洪绶在一旁侍饮，“谐谑欢笑如平交”。鲁王“睿量宏”，张岱说道：“已进酒半斗矣，大

犀觥一气尽。陈洪绶不胜饮，呕哕御座旁。”但鲁王根本没注意陈洪绶的窘态，只命人设一小桌，要陈洪绶挥毫，但此时陈洪绶已不胜酒力，无力提笔，只得作罢。不过，欢宴继续，上演更多出戏，然后全员起驾转席，再到别处畅饮。鲁王又喝了半斗酒后，张岱留意到，“睿颜微酡”。他并未提到宴席什么时候结束，只说最后召来轿子时，鲁王已无法步行，须由两名书堂官搀扶。等张岱送客至大门外，尚未走远的鲁王要书堂官传旨给张岱：“爷今日大喜，爷今日大喜！”张岱写道：“君臣欢洽，脱略至此，真属异数。”^[29]

张岱也曾像诚挚欢迎鲁王进驻绍兴城的当地文人，有意成为新秩序的一分子，接受鲁王小朝廷的官职，结果只得到绍兴辖下的“方部主事”一职，官微位低，且因鲁王不足成事，渐感不安。鲁王也授予张岱的好友陈洪绶一职，似乎未因这位画家当着睿颜呕哕、无力提笔，对他抱持成见。陈洪绶早有功名在身，鲁王封他为“翰林待诏”。这所鲁王在绍兴设立的学术中心，显然是师法已沦落满人之手的京城翰林院。^[30]

正当张岱踌躇不决之际，鲁王拔擢了一个他意想不到的人：那位鲁莽、挥霍无度的堂弟燕客，也就是收藏名家张联芳的独子。崇祯十七年（1644），张联芳死于北方战场后，燕客继承父亲所有的家产及古玩；但据张岱所说，燕客旋即变卖所有家产，不到半年便花光所得的白银五万余两。到了顺治二年（1645），跟张岱一样没有一官半职的燕客，似乎觉得高举匡复明室、为鲁王效力不失为明智之举，而张家与鲁先王的关系也让燕客有这个机会。张岱以略显茫然的笔触写道：“乙酉（顺治二年），江干（钱塘江）师起，燕客以策于鲁王，拟授官职，燕客释屣，即欲腰玉，主者难之。燕客怒不受职，寻附戚畹，破格得挂印总戎。”^[31]

为求督战顺利，燕客向眼盲的堂弟张培求助。张培的才干与足智多谋备受张岱称道，虽然双眼俱盲，医术却很精湛，他还有其他才能，亦不受眼盲所碍。张岱以热切的语气描述张培在桑梓间的干练表现：“族中凡修葺宗祠，培植坟墓，解释狱讼，评论是非，分析田产，拯救患难，一切不公不法可骇可愕之事，皆于伯凝（张培之字）取直，故伯凝之户，履常满。伯凝皆一一分头应之，无不满意以去。”

在王朝危倾之际，张培显然有能耐助燕客一臂之力。张岱语带称许：“其内弟督兵江干，伯凝为之措粮饷，校枪棒，立营伍，讲阵法。真有三头六臂，千手千眼，所不能尽为者，而伯凝以一瞽目之人，掉臂为之，无不咄嗟立办，则其双眼可真瞿，而五官真不必备矣。”^[32]

堂弟燕客重新设定的生活目标，显然未能左右张岱的心意。张岱写道：“乙酉秋九月，余见时事日非，辞鲁国主，隐居剡中。”^[33]张岱隐居或许是受到几位亲友在乱世中选择遁隐的影响。像陈洪绶不久就明白时局至此，为鲁王效力于事无补，也约在此时辞去翰林之职，削发为僧，到云门寺出家。陈洪绶自承他的出家之举别有用心，在战乱中既可寻求庇护，又不必表态是否接受满人剃发蓄辫的发式。前一年，史可法恳切

邀请张岱的幼弟山民，协助督画扬州之战的粮饷辎重，山民也推辞了。再者，张岱另一位堂弟（张有誉）在南京城被攻破后逃过一劫，也选择在杭州城外山里遁入空门。

对于张岱，事情却注定难以称心如意，其中变量来自方国安将军。^[34]方国安目不识丁、自力窜起，崇祯年间转战各地，养兵数千，之后带着这支私人军队投靠鲁王。方国安与马士英同乡，据张岱说，马士英之所以能死里逃生，就是方国安派他协防钱塘江的关系。方国安贪婪成性、飞扬跋扈，这点人尽皆知，他的势力范围却不容小觑。他的军队恣意蹂躏绍兴，一再以地方防务为由严禁河道上舟船往来，即便是重要的地方节日如清明扫墓，也不例外。结果，商船或渔船都禁止在河上航行，私人舟楫也在禁止之列。男人外出扫墓，得带着祭品冥纸长途跋涉，妇女无法随行，只能待在城里家中。

诚如张岱的记述，他最初的隐居念头很快就作罢，在顺治三年正月（1646）结束自我放逐。“方磐石（方国安）遣礼币，聘余出山，商榷军务，檄县官上门敦促。余不得已。”

要不是已故友人祁彪佳加以“干涉”，或许张岱就被迫投入拥戴鲁王的小党派了。“余于丙戌正月十一日，道北山，逾唐园岭，宿平水韩店。余适疽发于背，痛楚呻吟，倚枕假寐。见青衣持一刺示余，曰：‘祁彪佳拜！’余惊起，见世培（祁彪佳之号）排闥入，白衣冠。余肃入，坐定。余梦中知其已死，曰：‘世培尽忠报国，为吾辈生色。’世培微笑，遽言曰：‘宗老（指张岱，其字宗子）此时不埋名屏迹，出山何为耶？’余曰：‘余欲辅鲁监国耳。’因言其如此如此，已有成算。世培笑曰：‘尔要做，谁许尔做？且强尔出，无他意，十日内有人勒尔助饷。’余曰：‘方磐石诚心邀余共事，应不欺我。’世培曰：‘尔自知之矣。天下事至此，已不可为矣。尔试观天象。’

“拉余起，下阶西南望，见大小星堕落如雨，崩裂有声。世培曰：‘天数如此，奈何！奈何！宗老，尔速还山，随尔高手，到后来只好下我这着！’起，出门附耳曰：‘完《石匱书》。’

“洒然离去，余但闻犬声如豹，惊寤，汗浴背，门外犬吠嗥嗥，与梦中声接续。蹴儿子起，语之。次日抵家，阅十日，鑣儿（张岱之子）被缚去，果有逼勒助饷之事。忠魂之笃，而灵也如此！”^[35]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劫数，张岱又再出逃，而且走得十分仓促，“略携数簏随行”。他几乎把所有家当及三万卷藏书，尽数留在绍兴家中，留下的藏书，“为方兵所据，日裂以吹烟，并舁至江干，籍甲内挡箭弹，四十年所积，亦一日尽失”。^[36]

说来奇怪，张岱仓皇出走，燕客却留了下来，自愿为鲁王卖命。顺治三年初夏，钱塘江南岸一带的脆弱防线崩溃：两年天旱导致河床干涸，清兵长驱直入，马士英和方国安随鲁王逃逸，燕客仍怀抱着不切实

际的忠君想法。尽管壮志难酬，身体抱恙或是带伤，他还是满腔热血、一片赤诚地谨守岗位，直到最后。死前他告诉仆侍，死后将他投入钱塘江；他只恨不能以马革裹尸，不过若有鴟夷皮裹尸，足矣！他这番交代颇耐人寻味，且充满讽刺意味。在古代，英勇捐躯沙场者，惯以马革裹尸，蒙羞而亡者，就以鴟夷皮裹尸。张岱对燕客的死，仅有寥寥数语：“后果如其言。”^[37]至于张岱，他尽弃家产，任由军队处置，并将在世的几个儿子，连同两位夫人安顿在城东山中的安全处所。他本人则返回绍兴西南的蓊郁山陵；这一带地形崎岖，来犯的军队很难闯入。已故好友祁彪佳苦口婆心的叮咛言犹在耳，归返山林的张岱没把未竟的明史草稿给忘了。

注释

[1] **海贼与渔人**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一六七至一六八。张岱是于梵山上记录这次奇特经验。

[2] **目连戏** 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9，页一一〇至一一一。内文证据显示年代是万历四十一或四十二年。

[3] **季叔与熊太守** 见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九十五，注四，以及《绍兴府志》，重印本，页五九六（卷二十六，页二十二）。张焯芳卒于万历四十三年。

[4] **龙船**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篇十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74，页一〇二至一〇三。

[5] **定海水操**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7，页一三九。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一二一，注一。译文见卡发拉斯（1995），页一四九，以及（2007），页一〇七至一〇八。

[6] **潜水与灯笼**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7，页一三九。

[7] **鲁王阅兵**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9，页七十三。

[8] **杂技** 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三；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49，页七十三至七十四；卡发拉斯（2007），页一〇八至一〇九。

[9] **流贼** 戴福士（Roger Des Forges），《中国历史的文化中心与政治变迁：明亡的河南东北》（*Cultural Central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ese History: Northeast Henan in the Fall of the Ming*），页一八二至一八四。

[10] **朝廷腐败** 张岱，《石匱书后集》，页四九三。

[11] **仲叔展长才**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一。巩固地方防务，见《孟津县志》，重印本，页一八三、二九一至二九三（卷五、页三十二）；卷十一，页十二b至十五，记王铎的解释。亦可参考《明人传记辞典》，页

一四三二至一四三四。有关这个时期的河南，可参考戴福士，《中国历史的文化中心与政治变迁：明亡的河南东北》，页一八二至一八五的精彩分析。

[12] **鲁藩王** 历世鲁藩王及他们或自杀或战死，见《清史》，页一一三三，以及对他们的评论（崇祯十二年），见前揭书，页一五〇〇。在《张岱诗文集》，页二五六中，张岱以另一个名字“猷”，称鲁王。鲁王及松棚，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六，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89，页二一。

[13] **仲叔之死**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一。史可法（史道邻），见《清代名人传略》，页六五一至六五二。有关河南战事的细节，戴福士，《中国历史的文化中心与政治变迁：明亡的河南东北》，第五章。有关其他的选择，见贺凯，《中华帝国官职辞典》（*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5713。

[14] **三叔之怒**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四。

[15] **三叔之灵**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四。在原文中，“九月”误植为“八月”。

[16] **十叔张煜芳** 其传记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二至二七六。

[17] **十叔之死**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五至二七六。

[18] **明朝覆亡** 魏斐德，《洪业》；戴福士，《中国历史的文化中心与政治变迁：明亡的河南东北》；《剑桥中国史》，第七册，上卷；司徒琳，《南明史》。

[19] **山民却聘**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三，张岱为山民所写的墓志铭。张岱是以史道邻称史可法。

[20] **祁彪佳** 《清代名人传略》，页一二六；魏斐德，《洪业》，页三二〇，注四；司徒琳，《南明史》，页二〇八，注七十一；韩德琳（Joanna F. Handlin Smith），《祁彪佳社会世界中的林园》（*Gardens in Ch'i Piao-chia's Social World*）；祁彪佳，《越中园亭记》。

[21] **薙发** 《剑桥中国史》，第七册，上卷，页六六二，司徒琳的文章。

[22] **张岱论祁彪佳之死** 《石匱书后集》，页三〇七至三一—；引言，见前揭书，页三一〇至三一—。在祁彪佳的日记里，记载了他直到死前的心境。有关祁彪佳其志和诗作，见祁彪佳，《祁彪佳集》，页二二一至二二二，以及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九二。

[23] **马士英** 查继佐，《鲁春秋》，页十四（明弘光元年七月）；张岱，《石匱书后集》，页三八九至三九一；《明史》，卷三〇八，列传，卷一九六。马士英的传记，见钱海岳，《南明史》，页五三八八至五三九四。

[24] **上疏鲁王** 疏文全文，见张岱，《石匱书后集》，页三九一至三九四。钱海岳，《南明史》，页二八八，概略引述张岱的疏文。

[25] **张岱的挫败** 见张岱，《石匱书后集》，页三九八至四〇〇，方国安之传。

[26] **鲁王前往绍兴** 查继佐，《鲁春秋》，页十五，清楚记载当时是阴历八月（一六四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后）。

[27] **鲁王临幸** 《陶庵梦忆》，补遗一，《鲁王》。1775年版本的《陶庵梦忆》收录这四篇补遗，其中第一篇即是《鲁王》。《陶庵梦忆》最近的中文版本虽收录这四篇补遗，但Teboul-Wang在她的译本里并未收录。

[28] **卖油郎** 广为人知的晚明白话小说。见利瓦伊（James Levy），《中国白话小说的分析及重要编目》（*Inventaire analytique et critique du conte chinois en langue vulgaire*），页五八〇至五八六。译本可参考白杰明（Geremie Barme）编，《懒龙：明代的中国故事》（*Lazy Dragon: Chinese Stories from the Ming Dynasty*），页六十九至一一六。（本书并未包括康王这段插曲）。有关康王躲过金人入侵，随后统治南宋这段故事的细节与分析，见牟复礼（F. W. Mote），《帝制中国》（*Imperial China*），页二八九至二九九。

[29] **鲁王饮酒** 《陶庵梦忆》，补遗一，《鲁王》鲁王的随从是“书堂官”。“不二斋”，见《祁彪佳集》，卷八，页一八九，以及韩德琳，《祁彪佳社会世界中的园林》，页六十八。

[30] **张岱当官** 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五七。张岱的职衔是“方部主事”。见贺凯，《中华帝国官职辞典》，# 1420。绍兴当初的热烈响应，见《剑桥中国史》，第七册，上卷，页六六六，司徒琳的文章。陈洪绶的官职是“翰林待诏”，见贺凯，《中华帝国官职辞典》，# 2150。胡益民，前揭书，页三五七。

[31] **燕客出仕**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九。燕客的角色是“总戎”，见贺凯，《中华帝国官职辞典》，# 7107，这是一种破格任用的非官式将领。

[32] **张培与燕客**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八一至二八二。

[33] **张岱隐居** 《陶庵梦忆》，补遗四。这时是阴历九月。陈洪绶与堂弟张有誉，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五七。陈洪绶出家为僧的细节，见刘晔（Liu Shiye），《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页二十二至二十七。

[34] **方国安将军** 张岱，《石匱书后集》，页三九八至四〇〇；《陶庵梦忆》，卷一，篇十；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10，页二十九至三十；《清代名人传略》，页一八一；方国安之传，见钱海岳，《南明史》，页五五一〇至五五一五。

[35] **张岱梦见祁彪佳** 《陶庵梦忆》，补遗四（Teboul-Wang的译本并未收录这篇文章）。为求简化，笔者全以“祁彪佳”之名取代“祁世培”。

[36] **藏书尽失** 张岱，《陶庵梦忆》，卷二，篇十五；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30，页五十一至五十二。这段期间浙江东北地区的抢劫、绑架、杀戮，见刘晔，《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页一九三至一九九。

[37] **燕客之死** 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二七九。张岱是以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记范蠡、伍子胥及吴越之战的模拟。双关语，描述燕客的死。战后，范蠡自号鸱夷子皮。英译，见倪豪士编，《史记》，卷七，页五十八至六十，伍子胥，引自《史记》，卷六十六；以及司马迁着，华兹生译，《史记》，汉朝，卷二，页四三七至四三八。马革裹尸的勇猛战士，见张

岱，《石匱書后集》，頁四三八。

第八章 繁华靡丽皆成空

我们已无法追索，张岱是否早计划好要避开方国安与鲁王的朝廷，他本人也没有留下任何具体记述，得见他至绍兴西南百里隐居的三年，到底是何景况。此地山陵崎岖难行，多是孤村，蓊郁山林，间或几座寺庙错落。张岱在一首诗里提过，顺治三年，他隐居山寺几个月，仅带一子、一仆为伴，隐姓埋名，又把心力放在撰写明史上头。经过月余，因身份曝光，被迫避他寺再度藏身，与和尚们同住了一段时间。^[1]张岱提到他饥肠辘辘，无米可炊，甚至没有柴薪举火，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中国自古以来流传忠心耿耿的隐士，宁可饿死山中，也不愿侍奉二主的故事，与事实差距甚远。张岱如今体悟到，这些品德崇隆之士，真的是活活饿死的。^[2]

张岱不愿做满人打扮，薙头蓄发，自知模样十分吓人：“披发入山，赍赍为野人”，张岱形容自己看起来就“如毒药猛兽”。他时常兴起自杀的想法，不过撰写明史大业未竟，又使他打消了却残生的念头。^[3]

顺治三年，年届四十九岁的张岱，颠沛流离，昔日生活的点点滴滴萦绕脑海，回忆如电袭来。张岱提到，夜气方回，鸡鸣枕上，拂晓时分，往事总入梦。值此之时，张岱告诉我们，“繁华靡丽，过眼皆空”。记下昔日回忆本是无心插柳，没想到得以为困顿生活暂时解忧：“饥饿之余，好弄笔墨。”对张岱而言，夜间灯火星耀，琴声悠扬，腐臭难闻的牲祭，娼妓若有所思的静默，浪掷千金于古玩，母亲喃喃的祝祷，年轻伶人的粉墨登场，舟船、轿舆之旅，与知交好友的谈诗论艺，连同无数的片刻，全都值得说、值得记。不过，张岱在《梦忆》^[4]一书的序文中强调，这些篇章不落俗套，自成一格：“不次岁月，异年谱也；不分门类，别志林也。偶拈一则，如游旧径，如见故人。”这年岁暮，张岱发觉他就这样写了一百二十余篇的陈年旧事。回忆如梦片断，虽然张岱有意不写长，文章篇幅从一段至多两页不等，但编成小书也绰绰有余了。

《梦忆》序文意象丰富，张岱一方面强调经历、感触的捕捉是随性的，但他也想使人明白，他很清楚自己追寻过去是为了什么：“遥思往事，忆即书之，持向佛前，一一忏悔。”张岱心中，这毋宁变成一道赎罪的功课，诚如他在序文所表露的：如今他所捱受的种种劫难，正是往日骄奢淫逸的报应。张岱提到自己：“以笠报颅，以蕢报踵，仇簪履也；以衲报裘，以苧报絺，仇轻暖也；以藿报肉，以粝报粢，仇甘旨也；以荐报床，以石报枕，仇温柔也；以绳报枢，以瓮报牖，仇爽垲也；以烟报目，以粪报鼻，仇香艳也；以途报足，以囊报肩，仇舆从也。种种罪案，从种种果报中见之。”^[5]

不论张岱内心是否觉得，他该为昔日挥金如土的生活承受报应，他的感怀终究是超脱了时代或个人动机，不减损其感染力。某种程度上，也许张岱真是每成一段便坦白佛前，以能“一一忏悔”。然而，这些他自身与其他人生活的种种过往片刻，他又是用情至深，下笔不辍，诚如张岱在序的最后所言，“坚固如佛家舍利，劫火猛烈，犹烧之不失也”。^[6]

尤其在颠沛流离的头一年，张岱常以中国最受称颂的隐逸诗人陶渊明^[7]为慰藉。早在好多年前，张岱便以陶渊明的姓取别号或书斋名，且因母亲娘家亦姓陶，让他共鸣更深。张岱想效法陶渊明并非只是毫无理由的迷恋：陶渊明的诗一千二百年来深植人心，生动传达饱学之士一心抛却壮志、功名的性情与层层肌理，或为返归故里，躬耕寸土之地，或专心为文，或如他寄情杜康，沉吟人生之梦幻无常。人皆知陶渊明好酒，为了有酒喝可以说是排除万难，有时甚至拿妻子买米的钱或不顾颜面向友人乞讨。顺治七年，张岱的友人陈洪绶为表彰陶渊明嗜酒如命，还从其诗中摘录饮酒轶事，绘成一系列情理兼具的画作。而不好杯中物的张岱，在顺治三年，留下与陶渊明作品唱和的诗作：包括陶渊明的《咏贫士》七首，关于弑主篡位的政治诗，《自祭文》，以及穷之有道的名诗《有会而作》。陶渊明于此诗中说：

弱年逢家乏，老至更长饥，
菽麦实所羨，孰敢慕甘肥。

陶渊明在诗作序文里，对躬耕自食艰辛的梗概描述颇令人动容：“旧谷既没，新谷未登，颇为老农，而值年灾，日月尚悠，为患未已。登岁之功，既不可希，朝夕所资，烟火裁通；旬日已来，始念饥乏。岁云夕矣，慨然咏怀。今我不述，后生何闻哉！”

陶渊明《咏贫士》七首的开篇之作最为脍炙人口。该诗旨在传达回归田园生活的寂寥，以及陶渊明本人的彷徨无依，“迟迟出林翮，未夕复来归”两句尤其佳。历代文人雅士的品评，无不认为陶渊明这首诗不仅喻指自己，也暗喻所处朝代的崩溃。张岱亦以组诗七首唱和陶渊明，顺治三年秋天，他在风雨凄然之时提笔，特别提及要跟“诸弟子”分享，张岱当时基于安全理由将之送往城东山中。^[8]

陶渊明《咏贫士》第一首如下：

万族各有托，孤云独无依；暧暧空中灭，何时见余晖。
朝霞开宿雾，众鸟相与飞，迟迟出林翮，未夕复来归。
量力守故辙，岂不寒与饥？知音苟不存，已矣何所悲。^[9]

张岱的唱和虽仿效陶渊明，不过换了一个重要隐喻：陶渊明的不祥之云成了萤火虫，在霏霏淫雨中光芒终于熄灭。张岱写道：

秋成皆有望，秋萤独无依。空中自明灭，草际留微晖。
霏霏山雨湿，翼垂不能飞。山隈故盘礴，倚徙复何归。
清飈当晚至，岂不寒与饥？悄然思故苑，禾黍忽生悲。^[10]

无论张岱是否夸大境况的凄凉——逃离绍兴后，他说，所有家当仅存“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11]——他始终感受到昔日世界的牵系。张岱并未吐露1640年代后期的生活细节，不过到了顺治六年（1649），他已决心重返绍兴。

此番还乡，人事全非。是因方国安的手下也好，遭当地强梁打劫也罢，或新朝清朝官员要他为两度支持鲁王付出代价，总之张岱已是无家可归。顺治六年十月，张岱在绍兴龙山后麓赁租一块地，这里曾是他卜居、读书、赏灯、观雪的地方，他常与祖父张汝霖偕游的“快园”同样在此。儿少时代的快园宛如人间天堂，其名取自在此读书为一大快事：其间果树茂密，池塘广阔，花木扶疏、围墙拱立，景致之开展，仿佛人信步在卷轴上。在明朝灭亡前的繁盛年代，拥有一座园子还能取得丰厚的投资报酬。张岱写道，快园里池广十亩，养鱼鱼肥，鲜橘可易丝绸，甘蓝、甜瓜、桃、李一天可卖一百五十钱——真可谓“闭门成市”。不过，等张岱赁居于此，快园早已一片荒芜。当年快意的读书人杳然不复见，家族四散飘零。张岱说他得亲自修葺这败屋残垣，然而造景的木石格局有何深意就无法索骥了。张岱以戏谑之说告诉老友，快园之名，证实了中国人“名不副实”的成语。这就好比“孔子何阙，乃居阙里；兄极臭，而住香桥；弟极苦，而住快园”。^[12]

张岱后来又写了一首诗，套玩数字铺陈出家人好不容易团圆，但他已不配称为一家之主的感受：

我年未至耄，落魄亦不久。
奄忽数年间，居然成老叟。
自经丧乱余，家亡徒赤手。
恨我儿女多，中季又丧偶。
十女嫁其三，六儿两有妇，
四孙又一笄，计口十八九。
三餐尚二粥，日食米一斗。
昔有负郭田，今不存半亩。
败屋两三楹，阶前一株柳。^[13]

读者自当知晓，“一株柳”本是形容诗人陶渊明一生多舛，然而问题是人多不见得就势众，张岱就言：

吾譬吾一家，行船遇覆溺。
顺着这个比喻，他又说：

二十三口人，各各宜努力。
手足自踣踣，方能不余入。
如何望我攒，乃共拉我褶。
沉沦结一团，一人不得出。^[14]

张岱大可像别人那样怨天尤人，不过他从不成天自艾自怜。渐渐熬了几年，总算又得见老友，有时也有一些意外之喜——譬如总是对张岱

情深义重的陈夫人，她是山民弟之妻，性情温厚恳切，是张岱时常探望之人。陈夫人虽年过半百，不过只要张岱登门拜访，必亲手款待佳肴，以长辈之礼事之。^[15]那些追随鲁王的，则殉国，天人永隔；连画家陈洪绶也于顺治九年（1652）病逝，再也无法把酒言欢。倒是祁止祥，这位多年的至交老友，也是祁彪佳的兄长，他在祁彪佳自尽后于台州为鲁王效力，留着性命要说出真相，他怀里揣着心爱的宠物迦陵鸟“阿宝”，躲避掳掠的乱民和土贼，步行两周才返回绍兴。^[16]

快园惟有谈天说地，依然如昔。^[17]张岱提及人生一大乐事，便是在暮夏午后与三五少年——他并未明说究竟是自家子弟或邻人——坐在快园里，诉说前尘往事。尤其是溽暑之日，躲在石桥下傍水乘凉，看往日时光重现，直到层层回忆涌上心头，张岱便“命儿辈退却书之，岁久成帙”。张岱在快园写下的日常琐语，有部分后来发展成家族里的人物纪事，被搜入《梦忆》之中。他时常提及祖父张汝霖的敏快聪慧，还有家族许多成员的早熟机智，包括张岱本人，旁及家族好友徐渭和祁彪佳。张岱在书中言，他试图找出严肃但不失轻松的方法，让教育不致太沉闷。他仔细想过，要有三分幽默才成七分教诲，诸如笑谈、双关语、文字游戏、谜语全都有助于后生晚辈全神贯注，不昏昏欲睡。张岱有些短文对教养孩童其实蕴藏很多有用的提示，像不能喝酒失态，撒尿要注意长幼有序，诙谐之余又能要求其生活言行。

张岱自1650年代（顺治七年）之后，又号“六休居士”，他在快园里跟人谈到此：“粗羹淡饭饱则休，破衲鹑衣暖则休；颓垣败屋安则休，薄酒村醪醉则休；空囊赤手省则休，恶人横逆避则休。”^[18]张岱的境界显然超脱了“报应”的想法，从绚烂归于平淡。只是，流离时曾录而为文一一存于《梦忆》的家族忆往，似乎还无法远去，特别是仲叔张联芳、堂弟燕客，以及谈最多的祖父、父亲，都还在快园里留与后人谈论遐思。

这种种背景因素，教张岱动心起念，考虑撰述三部精简但又不失细致的家族传记^[19]：一部以直系血亲为主，上起高祖，下迄父亲（卒于崇祯六年）；一部以三位族叔为传主；最后一部则是扩及历代的五位族人，上起族祖，下迄堂弟。

张岱撰述这三部家族传记时，仅在写三位叔叔的第二部有附上短序交代用意。张岱说：“仲叔死七年，三叔死十年，七叔死三十六年，而尚未有传，则是终无传也已。人之死而寂寂终无传者有之矣。惜乎吾三叔者，皆可传之人也。”其仲叔张联芳可确信卒于崇祯十七年（1644），而这部家传成书于顺治八年（1651），以书成之日为基准，便可知能干的三叔张炳芳卒于崇祯十四年，才华横溢但狂放不羁的七叔张烨芳则卒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

张岱继续说道，这三位叔叔“有瑜有瑕。言其瑜，则未必传；言其瑕则的的乎其可传也。解大绅曰：‘宁为有瑕玉，勿作无瑕石。’然则瑕也者，正其所以为玉也。吾敢掩其瑕，以失吾三叔之玉乎哉？”^[20]

张岱决意另替五位族人立传，也有相似之说：“岱尝有言，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余家瑞阳（族祖张汝方之号）之癖于钱，髯张（族祖张汝森的外号）之癖于酒，紫渊（十叔张煜芳之号）之癖于气，燕客（堂弟张萼之字）之癖于土木，伯凝（堂弟张培之字）之癖于书史，其一往情深，小则成疵，大则成癖。五人者，皆无意于传，而五人之负癖若此，盖亦不得不传之者矣。作《五异人传》。”^[21]

张岱所选择的八个族人虽不是直系血亲，却让他得以回首张家门风秀异之处。不过既是写张家一门，当然下笔得谨守分寸，以免有违基本孝道，同时，无法与传主身处同一时空，也是张岱要考虑的。但这些难题倒还能一一克服。

横在他眼前的挑战，是要写出掷地有声的家族列传，明代已有两位知名的政治家，两人都同样文风简练且著作等身。他本想见贤思齐，有为者亦若是，或找到同等文采之人委托代笔，但随即又自断此念。“李崕之《族谱》，钟伯敬之《家传》，待崕、伯敬而传者也。岱之高曾自足以传，而又有传之者，无待岱而传者也。岱之大父，亦自足以传。而岱生也晚，及见大父之艾艾，以前无闻焉，岱即欲传之，有不能尽传之者也。岱之先子，岱知之真，积之久，岱能传之，又不胜其传焉者也。是以岱之传吾高曾祖考，盖难于李，难于钟者也。”^[22]

不过思及自己其他著述，譬如《古今义烈传》、《史阙》，明朝一代人物均已细数，张岱如何也要为自己开脱：“虽然，其可终无传哉？终无传，是岱能传我有明十五朝之人物，而不能传吾高曾祖考，则岱真罪人也已。”^[23]

张岱曾言，为先人立传是篇篇险招，因扮演的角色不同。写高、曾祖张天复与张文恭，因二人多年位居要津，历经官场浮沉，要紧的是澄清朝廷的不实曲解；张岱援引他在《史阙》提出的隐喻，形容自己好比天文学家，“如救月去其蚀，则阙者可见也”。而写祖父张汝霖，张岱说，“如写照肖其半，则全者可见也”。至于父亲张耀芳，他就得像个渔夫，“如网鱼举其大，则小者可见也”。张岱后又补述道：“岱不才，无能为吾高曾祖考另开一生面，只求不失其本面真面，笑啼之半面也已矣。”

在张氏列传短序文末，张岱自道家庄子借一意象，将之延伸至作传之艺术：“厉之人（麻风病人），夜半生其子，遽取火而视之，汲汲然惟恐其似己也。”所幸，张岱继续说道：“岱之高曾祖考，幸而不为厉之人，而岱之传而不能酷肖吾高曾祖考，则夜半取火而视之，惟恐其似己，与惟恐其不似己，其心则一也。”^[24]

一千两百年前，陶渊明写诗描述喜获麟儿，也同样用了“厉之人”一词：

厉夜生子，遽而求火；凡百有心，奚特于我！^[25]

避居山林后，对陶渊明归隐田园的诗作，张岱就不只是唱和了，而是借陶渊明之语说出新意，把害怕家人有缺陷转引成写作者对文不能成全的忧虑。因儿女家中失和，这些作品也是张岱的家训，他挂虑的不仅在不能忘本，也要在整个家几乎分崩离析时，还能以先人为榜样持家齐家。

世局如此，快园内亦是多事之秋，张岱知道从前尚称和乐的表面已现不祥之兆。张岱不吐不快，在写就三个叔叔与直系先人的传后，于《五异人传》前，特别插入一段“以授诸子”的话。“岱次世传以授诸子曰：‘余之先世在是也，余之后世亦在是也。’诸子不解。岱曰：‘先世之浑朴，勿视其他，止视其兄弟，太仆公事汉阳公如事父，文恭公手出二异母弟于澡盆，而视之如子。大父与芝如季祖，相顾如手足。而父叔辈，尚不失为平交。自此以下，而路人矣，而寇讎矣，风斯日下，而余家之家世，亦与俱下焉。’

“吾子孙能楷模先世，珍重孝友，则长世有基。若承此漫不知改，则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余之家世自此斩矣。故曰：‘余之先世在是，余之后世亦在是也。’”^[26]张岱其实是给自己重责大任：仅以一只秃笔，蜗居快园一角，凭借一人所思所感所忆力挽狂澜，使张家得以安然度过国家风雨飘摇，香火不绝。

张岱在《梦忆》那篇个人色彩强烈的序中，一开头就提及厄运接二连三降临——“国破家亡，无所归止”——他曾作自挽诗（这也是陶渊明之前做过的^[27]），想要了却残生。虽然三餐不继、贫无立锥，他还是决定苟活于世，这并非羡慕《梦忆》的昔日繁华，而是“因《石匱书》未成”。张岱以“石匱”为所撰明史之书名，意在表达对司马迁的推崇，张岱常称司马迁为历代史家的伟大先驱。石匱是司马迁保全史料之处，在一千七百年前借此成就其旷世巨构。^[28]司马迁因直言敢谏，质疑皇帝的决断，而承受“去势”酷刑的摧残；个人纵使备受羞辱，司马迁最令人津津乐道的是，他决定不寻短见，努力活下来，因此完成了他研究中国第一个大一统帝国的不朽作品。

张岱也在《石匱书》的序文里自述书成于何时又是如何而成，一如《梦忆》与家传。“余自崇祯戊辰（1628），遂泚笔此书，十有七年而遽遭国变，携其副本，屏迹深山，又研究十年，而甫能成帙，幸余不入仕版，既鲜恩仇，不顾世情，复无忌讳，事必求真，语必务确，五易其稿，九正其讹。”所以张岱的《石匱书》，至少是完整草稿，应当成于顺治十二年（1655）左右。

张岱在序文里也提及，他起初便立意《石匱书》只写到1628年新君崇祯登基为止。^[29]虽然他后来写明史时确实没有悖离当初的决定，不过他心里有数，明朝的沦亡已推翻了整个知识立论。如今，不知明亡，便无从理解明朝，同时，亦须有篇幅来解释崇祯皇帝的自缢，以及南京福王，甚至绍兴鲁王的政权。张岱梦见了已故好友祁彪佳，刚开始他感觉背一直发疼，梦醒后只记得祁彪佳附耳叮嘱，他要完成的是写史而非

去反清复明。想必背痛后来一直跟着他避居山中，甚至到后来赁居快园的时期，使张岱不禁自问，怎么会这么严重，身子骨衰败至此，长久以来从没发现什么明显症状啊。

张岱在《石匱书》序文说道，有“能为史者，能不为史者也；不能为史者，能为史者也”。为具体说明，张岱还援引两位古人为例；王世贞与苏东坡。王世贞乃明朝一代硕儒，但对张岱而言，他正是不能为史而坚持为之的典型。就如张岱所道，王世贞“高擡眼，阔开口，饱蘸笔，眼前腕下，实实有非我作史，更有谁作之见，横据其胸中，史遂不能果作，而作不复能佳”。

苏东坡乃宋代文人、朝臣，卒于公元1101年，恰是王世贞的反例。一代诗文大家苏东坡，峻拒作史，虽有国之重臣力劝，苏东坡还是不为所动，苏东坡始终坚信“史之不易作，与史之不可作也”。张岱写道：“嗟嗟！东坡且犹不肯作，则后之作者，亦难乎其人矣。”不过，张岱虽有自知之明，明白自己“不能为史”，且才情不及王世贞（更遑论苏东坡），他还是决定勉强为之。因为他知道“能为史而能不为史者，世尚不乏其人，余其执简俟之矣”。^[30]

为使论点更完备，张岱再举司马迁为例。张岱时代的文人，一致公认司马迁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史学家。司马迁文采斐然，不同于王世贞，因为“其得意诸传，皆以无意得之，不苟袭一字，不轻下一笔”。结果，司马迁笔下的历史“银钩铁勒，简炼之手，出以生涩。至其论赞，则淡淡数语，非颊上三毫，则睛中一画，墨汁斗许，亦将安所用之也？”

我们仅知张岱逃出绍兴时确实随身带着明史草稿，虽然详细追索章节的写作时间已不可能，但其基本骨架应在出亡前已大致成形。张岱运用的格式，自司马迁时代以降在中国已被奉为圭臬，因其既能因时因地制宜又能广搜博采，所以历久不衰。

像这样讲断代或好几朝的大段历史，惯常先依序编年记载历任帝王，随后放置特定主题或概念的专论文章，如经济、法律、运输、公共建设、天文、音乐、气候、农耕、哲学与科考，最后才是分量最多的人物列传。列传皆是史家认为对时代有影响力的人，无论忠良邪痞，公或私，皆按其功过分门别类。虽然编年章节的内容大致还能预期，但专论和列传的光景就全然不同，史家不仅能选择着重点自由发挥，还能适时另辟蹊径。史家在捡择材料或略而不谈时，都有自己的政治或美学评判，每个论题——包括个别君主——也都会附加扼要的评或论。涉及的细节之复杂，已超过一般程度，特定项目下提到的人可能达数千之多。

^[31]

史家甚至还会继踵司马迁树立的典范，穿州过省去亲访古战场或访谈重大事件中还活着的人。张岱在明亡之后虽一贫如洗，不过还是走了同样的路。顺治十年（1653）秋，张岱写道，他借探访寓居浙西的族弟张登子，顺道游历了江西抗清的惨烈战场。沿途见闻令他心惊：“余上三

衢，入广信，所过州县，一城之中但茅屋数间，余皆蓬蒿荆棘，见之堕泪。讯问遗老，具言兵燹之后，反复再三。”而响应抗清的江西士大夫之家，“株连殆尽，言之可悯。及至信州，见立誓死守者尚有数十处，而乡村百姓强半戴发，缙绅先生间有存者，皆隐匿山林，不见当道。文士有知名者，不出应试。鼎革已十载，雒邑顽民犹有故主之思。”张岱追索这些事件的历史根源时，最后大叹：“木本水源，感发有自，不其然哉。”^[32]

在社会与军事双双崩解的脉络中，张岱撰述明史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必须找出明朝由盛转衰的时刻。张岱师法他的典范司马迁，在《石匱书》中对历任皇帝皆附上个人品评。张岱对早期的几位皇帝虽多所月旦，但他后来的结论是，在公元1572年至1620年，万历皇帝漫长的在位期间（时间涵盖张岱的儿少时代），其实腐败之迹象已初露。张岱在史书里提到，万历年轻即位时国力昌盛，“英明果敢”，又有良臣辅弼，但好景不长。“迨二十年后，深居不出，百事丛挫，养成一骛骹之疾，且又贪吃无厌，矿税内使四出虐民。譬如养痍，特未溃耳。故戊午前后地裂山崩，人妖天变，史不胜数。”如此，一个比较站得住脚的史学判断是：“盖我明之亡征已见之万历之末季矣，乃世以其静居无事，称为‘福王’；则世岂有一日万几之主，可仅仅以无事为‘福’也哉！”^[33]

张岱再以类似的病灶隐喻，往下推及万历之孙天启。公元1621年至1627年，天启在位期间由阉宦把持朝政，张岱视为已病入膏肓。张岱写道：“我明三百年，宦官之祸始于正统，横于正德，复横于天启。正统、正德犹对口发背之症，壮年力旺，毒不能内攻，几死复活。天启则病在命门，精力既竭，疽发骨，旋痲溃毒流，命与俱尽矣。”张岱最后说，面对如此时局，虽名医扁鹊再世也难以起死回生，这正是何以明朝末代皇帝崇祯无能力挽颓势。^[34]

张岱以专业史家自居，他知道明朝沦亡还有诸多细节必须交代。然而在某种意义上，张岱又囿限于自己设定的架构，让《石匱书》止于天启七年（1627）天启皇帝驾崩之时。无论当初的理由如何完美无瑕，如今已没有意义了；所以在鼎革之后，《石匱书》定稿最后杀青前，张岱了解到他唯有再写一部《石匱书》的《后集》，分析之后的史料，才能厘清明亡的意义。自此之后，张岱两项计划齐头并行，往复挪动一些材料，必要时有些章节或传记得重复出现，虽然情况不多。

于是到《石匱书后集》，张岱总算完成明朝沦亡的剖析，认为明朝的命运与崇祯个人有关，崇祯是在1628年登基，迄至1644年自缢身亡。张岱写道：“古来亡国之君不一，有以酒亡者，以色亡者，以暴虐亡者，以奢侈亡者，以穷兵黩武亡者。”^[35]到明朝的末代皇帝，连节省无度亦算在内。崇祯皇帝理应把府库的公帑分毫用于给养军士，以抗衡关外的满人，清剿华北的农民叛乱，但这位皇帝却宁可“布衣蔬食下同监门”。结果，“九边军士数年无饷，体无完衣”，而叛军于崇祯十七年（1644）夺取京城时，“内帑所出不知几千百万”。崇祯皇帝何苦不出粮出饷以提振部队士气，而“无不尽出以资盗粮”。崇祯皇帝的政策岂不自

相矛盾，诚如张岱所言：“先帝何苦日事居积，日事节省，日事加派，日事借贷。”^[36]

无论如何，一般人一一评点明代自肇建以来，历朝诸位皇帝的能力，对第十六位，亦是末代的皇帝崇祯，总逃不掉是个亡国之君的印象。然而张岱对崇祯的性格解读格外敏锐，他注意到崇祯夕改朝更的乖异用人方法，简直如“弈棋”。张岱写道，十七年之天下，无时不广征人才，新进官僚荐举、山林隐士、宗室宫女寺宦、平民粗人等均在内；结果，“愈出愈奇，愈趋愈下”。张岱把这反复无常的用人现象，归因于崇祯皇帝杞人忧天的税政：时常哭穷，屡屡加税，但克扣边关防务、军士粮饷，派出阉宦四处搜刮额外税赋，崇祯皇帝的所作所为，无不教人认为他与他的施政同样穷途末路。“先帝立贤无方，天下之人无所不用，及至危急存亡之秋，并无一人之为分忧宣力，从来孤立无助之主，又莫我先帝若矣！”然格外讽刺的是，“其正命殉亡，身死社稷，千秋抱痛，万姓悲思。汉唐宋末代之君，所不能效其万一者也”。张岱写道，总体而论，崇祯皇帝“勤俭精明，锐意图治，宵衣旰食，惕厉焦劳”；是环伺在皇帝四周的怠忽之人“共亡其国”，于是倒教“实是中兴之令主，反为亡国之孱王”。^[37]

基于这个原因，张岱的结论是，不能把乱世归咎于像李自成的单一叛乱身上。中国之板荡，日积月累，人人有责。谴责李自成，张岱写道，犹如宣称“匠石辍斧伐木”；事实上，明朝“譬犹蠹木，献忠啄之，自成殊之，实群盗钻穴之”。明亡又“譬犹逐鹿”，是许多人共同为之。就某种意义而言，的确是李自成成功逐鹿，但他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献忠犄之，群盗聚蹙之”。张岱又另以隐喻强调这个观点：蜂与蝎看似给予致命的螫刺，但“蝇蛆攒溺而蜂蛰肆毒也”。张岱与其时代之人所悲痛吞下的，正是腐败结成的苦果。^[38]

注释

[1] 隐居山庙 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五七至三五八。胡益民引为证据的诗作，见张岱著，夏咸淳点校，《张岱诗文集》，页三十六、三五七、三九三。有关其他明朝遗民隐逸乡野的分析，见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页二一七至二三〇、页二四三至二四七。

[2] 饥饿 援引自《陶庵梦忆》序文，《张岱诗文集》，页一一〇。张岱承认他不懂调制柿子的吃法：张岱，《陶庵梦忆》，卷七，篇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5，页一二七。

[3] 骇人模样 译文见宇文所安，《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Remembranc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页一三四。

[4] 梦忆 张岱为《陶庵梦忆》所写的这篇有名序文，分别收录在该书及《张岱诗文集》，页一一〇至一一一。该文的全文翻译，见宇文所安，《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页一三四至一四五，及宇文所安补充的文章；卡发拉斯（1995），页七十一至七十二，及（2007），页十至十四、页四十六几乎全文

翻译，还附带评论。黄卫总（Martin Huang），《文人与自我再 / 现：18世纪中国小说中的自传感受》（*Literati and Self-Re/Presentation: Autobiographical Sensi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Novel*），页一〇六至一〇七，及页一五七、注十七。Brigitte Teboul-Wang在其法译本的导论中提出不同的假设，认为《陶庵梦忆》直到顺治十四年之后才成书，且多取材自张岱自己多方面的摘记。而根据张岱自己的说法，该书成书时间较早且随性而作。卡发拉斯（1995）及（2007）的研究，则提出笔者所看过对《陶庵梦忆》最细腻且富洞察力的分析。

[5] 报应 笔者是援自引前述宇文所安，《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页一三四，及卡发拉斯（2007），第二部的译文（笔者尝试折中两人些微不同的译法）。

[6] 舍利 见宇文所安，《追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往事再现》，页一三五的译文。宇文所安把“舍利”翻译为“the jewel... found in the ashes of Buddha”。

[7] 陶潜 此处对陶潜（陶渊明）的分析和引文，见海陶玮，《陶潜的诗》。《有会而作》，见海陶玮，第四十六首诗，页一六五至一六六。张岱呼应的诗作，见《张岱诗文集》，页二十四至二十五。《咏贫士》，见海陶玮，第五十首诗，页二〇三至二一五。张岱的七首呼应诗，见《张岱诗文集》，页二十一至二十三。有关陈洪绶以陶潜为题的系列画作，见刘唏仪，《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全书，特别是第三章。翁万戈，《陈洪绶》，中卷，页二二二至二三〇。

[8] 论陶潜 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二〇四，评论第五十首诗之一。《张岱诗文集》，页二十一，诗作序文的末尾处，提及张家的居所位置。在诗文里，张岱在第三句的明“灭”，第九句的清“飏”，都带有一语双关的意蕴。

[9] 陶潜诗全文 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二〇三至二〇四。

[10] 张岱附和的诗 《张岱诗文集》，页二十一。

[11] 破碎家当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四至二九五。

[12] 快园 搬回快园，见《张岱诗文集》，页一，序文提到时间是在己丑（1649）九月。那年阴历九月即阳历十月。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五九，注意到第八首诗提到“心史”，是指《石匮书》史。像快园这等的林园可能附带的经济效益，见柯律格，《富足之地：明代中国的园林文化》（*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其他细节及张岱与祖父早年的造访，见《张岱诗文集》，页一八一至一八三。张岱在快园向友人陆德先开玩笑，见《张岱诗文集》，页一八二至一八三。

[13] 以家人为题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一至三十二，时间为甲午年。

[14] 家难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三，这首诗是为二儿子而作。有关其他家人的细节，见余德余，《张岱家世》；前揭书，页七十六至七十七，强调后世对张岱的子弟几乎无所知。

[15] 陈夫人 张岱为陈夫人五十寿诞所作的诗及序，见《张岱诗文集》，页五十二。

[16] 祁止祥 张岱为祁彪佳这位兄长八大寿所作诗，见《张岱诗文集》，页五十九。有关祁止祥的身份，见夏咸淳编，《陶庵梦忆》，页七十三，注一至二。张岱形容祁止祥有各种癖好，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0，页八十六。

[17] 谈天说地 张岱，《快园道古》。序文的不同版本，另见余德余，《张岱家世》，页一二五。

[18] 六休居士 张岱，《快园道古》，卷十三，页三十九。

[19] 家族传记 全部见《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三至二八二。

[20] 作传说明 《张岱诗文集》，页二五九，解释为何传记要扩及整个张家族人。解缙，一介文人，曾参与《永乐大典》的编纂，见《明人传记辞典》，页五五四至五五七。亦可参见卡发拉斯（2007），页五十二。

[21] 嗜癖 《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七。张岱先前对祁止祥的追忆，使用过同样的句子。见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篇十四；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60，页八十六。

[22] 张家一门 《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三。见倪豪士，《印第安纳传统中国文学指南》，页五四三至五四五，以及《明人传记辞典》，页八四一至八四五，论李梦阳（李崧峒）；倪豪士，前揭书，页三六九至三七〇，以及《明人传记辞典》，页四〇八至四〇九，论锺惺（锺伯敬）。两资料来源皆未提到张岱所说的这两本书。

[23] 传记时序 《张岱诗文集》，页二四四。《石匱书》与家传这两个计划在时间上是如此相近，在某些部分，张岱当然可能彼此套用数据，而令读者难以辨别何者为主，何者为附。

[24] 张岱与厉之人 《张岱诗文集》，页二四三至二四四。这段原出自庄子。见庄子著，华兹生译，《庄子全集》，第十二章，页一四〇。

[25] 陶潜与厉之人 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三十五，第九首诗，《命子》。不像华兹生，海陶玮说儿子的父亲才是麻风病人。温洪隆注释，《新译陶渊明集》，并未提到性别的解释，页三十三、三十七至三十八。

[26] 以授诸子 《张岱诗文集》，页二六七。笔者以“fundamental nature”翻译中文的“浑朴”。

[27] 自挽诗 陶潜的三首自挽诗，见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二四八至二五四。

[28] 石匱 见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一。

[29] 石匱书史 《张岱诗文集》，页九九至一〇〇。就如同《陶庵梦忆》的序文，《石匱书》自序也是分开刊行。

[30] 为史者 援引自张岱《石匱书》自序，《张岱诗文集》，页九九至一〇〇。这段文字的译文，见卡发拉斯，《关键之事》，页五十九至六十，及卡发拉斯（2007），页一八七。有关王世贞的分析，见哈孟德（Kenneth Hammond），《颓废的圣杯：晚明政治文化的批判》（*The Decadent Chalice: A Critique of Late Ming Political Culture*）。根据张岱的说法，力劝苏轼的有欧阳修和王安石。

[31] 司马迁 见华兹生为司马迁著《史记》所写的导论。

[32] 江西之役 包括张岱自己的评论，见《石匱书后集》，页三七九（卷四十

六)。有关张岱的族弟张登子，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六〇。江西之访，亦可参考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五十。

[33] 论万历 《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一九二。有关万历的性格和怠政，可参考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一章。

[34] 明朝病入膏肓 张岱，《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二〇八，评论熹宗（天启皇帝）。这段也提到正统、正德两位皇帝。名医列传：张岱，《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二〇八。张岱提到的是即使庄烈皇帝（崇祯谥）如扁鹊，扁鹊即中国古代名医。

[35] 亡国之君 《石匱书后集》，页五十八。

[36] 徒劳之策 《石匱书后集》，页五十八。

[37] 崇祯的问题 张岱长篇大论的分析，见《石匱书后集》，页五十九。在前揭书，页七十一，对《福王世家》的评点，张岱亦附加对崇祯的评论。

[38] 腐败苦果 见张岱在《中原群盗列传》的总论，《石匱书后集》，页四九三。

第九章 寄诸石匱传后世

张岱归返龙山，寓居快园著书立说，然而亲情并未更雍睦：

大儿走四方，仅可糊其口。
次儿名读书，清馋只好酒。
三儿惟嬉游，性命在朋友。
四儿好志气，大言不忸怩。
二穉更善啼，牵衣索菱藕。
老人筋力衰，知有来年否。 [1]

张岱又在陶渊明的诗文寻得共鸣。陶渊明那首《责子》诗是诗中逸品，“总不好纸笔”，陶渊明如是悲叹五个儿子不能痛改前非。陶渊明自道诸子懒惰至极，不成器，他只好多进杯中物了。 [2]

张岱的长子、次子虽游荡闲散，总不失为读书人。顺治十一年（1654），他们还打算到杭州参加乡试。张岱记述，曾为激战之处的江西，当地许多学子仍拒赴科考，以表达对清朝的敌视；然而，张岱显然不认为这样的抗拒有何意义，所以让儿子自己决定。儿子终究没考上，不过他们追求功名的企图把父亲带回魂牵梦系的杭州。张岱自崇祯十六年（1643）明亡之前一年，就不曾亲睹杭州西湖了。

这次游历却令人心碎。张岱二十几岁时夸言西湖教人乐而忘忧，教人思虑澄明，如戳身上疮或拔肉中刺。如今张岱五十八岁了，发觉西湖令人不堪回首。在晚年辑成的《西湖梦寻》序文中，张岱回想重访夙昔胜景时的震惊，百感交集。“余生不辰，阔别西湖二十八载，然西湖无日不入吾梦中，而梦中之西湖，实未尝一日别余也。前甲午丁酉，两至西湖，如涌金门商氏之楼外楼，祁氏之偶居，钱氏、余氏之别墅，及余家之寄园，一带湖庄，仅存瓦砾。则是余梦中所有者，反为西湖所无。及至断桥一望，凡昔日之弱柳夭桃，歌楼舞榭，如洪水淹没，百不存一矣。”

“余乃急急走避，谓余为西湖而来，今所见若此，反不如保我梦中之西湖尚得安全无恙也。因想余梦与李供奉（李白）异，供奉之梦天姥也，如神女名姝，梦所未见，其梦也幻。余之梦西湖也，如家园眷属，梦所故有，其梦也真。”

“今余僦居他氏已二十三载，梦中犹在故居。旧役小溪，今已白头，梦中仍是总角。”

如是之梦乃张岱的哑谜：“夙昔未除，故态难脱，而今而后，余但向蝶庵岑寂，蘧榻于徐，惟吾旧梦是保，一派西湖景色，犹端然未动也。儿曹诘问，偶为言之，总是梦中说梦，非魔即咤也。”[3]

梦中之物或许确凿，但在说梦时总会有某些东西佚失。张岱说他犹如山中人自海上返乡（他讲到表演时也曾用相同意象），欲与人分享所见之奇观、所尝之珍馐，诚云“乡人竞来共舐其眼”，然美味不复存在，“则舐眼亦何救其馋哉”？[4]

纵然儿子的表现让张岱失望，他曾乐于冶游的杭州山水也面目全非，他还是在顺治十四年（1657）回到杭州。这回张岱是应甫就任的浙江提督学政谷应泰之邀。谷应泰在清入关后取得进士，官运亨通。顺治十三年夏，谷应泰带着共计八十卷、几乎完稿的《明史纪事本末》前往杭州。谷应泰于西湖畔建有著书处，让自己得以完成编史计划，他知道张岱专精明史，力邀他共同纂修。张岱在这一整年都与谷应泰共事修史，而接受这份工作想必解决他捉襟见肘的窘境。谷应泰倾慕张岱的学识，他在自撰的《明史纪事本末》里，有相关章节大量引自《石匱书》。[5]

修史不仅给张岱带来额外收入，也让他有渠道接触谷应泰搜罗的崇祯朝《邸报》——崇祯朝国史的草稿。张岱一眼即知《邸报》弥足珍贵，其中每周记载明亡前崇祯朝的政务。张岱在族祖张汝方的传记曾提到，汝方在报房工作达二十年之久。张岱在完成《石匱书》前，即利用这无价的《邸报》史料，强化《石匱书》细节的铺陈，并着手撰写后集，以涵盖1628年到1640年代末这段大明王朝的尾声。顺治十五年初，谷应泰的计划告成，《石匱书后集》的修撰持续进行，并完成了数卷，张岱时年六十一，回到快园和绍兴家中。余后六年，张岱按部就班，进行这项宏伟计划，康熙三年（1664）可视为《石匱书》竣工之时，张岱仍继续潜心撰写《石匱书后集》。

根据张岱自陈，他从1628年着手编纂明史，此时崇祯皇帝甫登基，是以早在明亡之前，张岱对于历史已有定论——由于撰述之时明朝仍在，对于何者能说，何者不能说，时而秉笔直书，时而有所隐讳。不过，纵因焦点转移而衍生种种问题，《石匱书》还是为1368年至1627年间治理中国的十五位皇帝，勾勒引人入胜的全貌：他们对权力与篡位的态度，边疆与对外政策，令人折服的战术与迂腐不化的战略，税赋与军费的难题，杰出的艺术天分与宏伟的宫殿营造计划。

吾人可从字里行间窥知，张岱撰述明代各朝时态度谨慎：一个明显的例子是1402年永乐篡位；朱元璋传帝位于建文帝，而永乐帝是建文帝之叔。张岱字斟句酌，从中可见朝廷对莽撞论断的报复令史家噤若寒蝉。所以，论及永乐“尚有武未尽善之疑”，“于后世夫拘挛之行岂所以论上圣之主哉”。至于遭篡位的建文帝，张岱把他置于中国历来同遭篡夺天命之人的脉络：“殉国千古罕俪，拊心腐笔而已。呜呼！此非臣之所得言也。”[6]唯有在连番痛陈1572年至1627年三朝两位君王之顛顶时（万历

至天启年间），才能从《石匱书》看出明朝沦亡后，确实影响了张岱对所处朝代弱点（偶尔也有优点）的遣词用字。

张岱心中有数，各类历史自有其难题；张岱写道，“国史失诬”，“家史失实”，而第三类历史——即所谓“野史”——往往“失臆”。^[7]然而，是否还能找到架构历史的原则，将张家人纳进国史洪流之中，而又不失其特立独行与内在本性？张岱踵继司马迁的典范，采尖锐精要的评论，避免阿谀奉承的问题；同时，在顺治八年（1651），即成书的非正式家传中，当时流露的过度情感，也要收敛起来。

身为史家，张岱当然必须决定要给自家人多少篇幅，然而张家确实不乏非凡之士，所以无怪乎《石匱书》的列传部分，还是有内举不避亲的味道。譬如，张岱就认为曾祖张文恭（张元忭）在明代道学有其重要地位。在这篇不算短的传记中，张岱关注的，主要是张文恭在晚明变化多端的政论中所抱持的哲学旨趣，然而却先行彰显的张文恭的清高人品：“古貌魁然，岳岳负意气”，热衷探索道德议题，年轻时就服膺明代大儒王阳明的良知之学。张岱在传记里没有记下太多细节，仅提到高祖张天复在西南战事得罪当道而卷入讼狱，此时张文恭展现无比勇气，为其父申冤。

张岱不厌其烦地记下张文恭的为人处世：“庚午游太学，明年举南宫射策，赐第一甲第一人，授翰林修撰。自以遭逢圣明释趺取上第，廩禀期有以自树。”张文恭的方法很简单，张岱继续说道：“日橐笔守官下，搜罗金匱宪典而研究之。词林故清，署第雍容，以文墨自高。稍涉事，辄引代庖为解，乃独聚徒讲求世务。人才相与籍记之，户外屦尝满；每抵掌，论天下事不为首鼠两端。”

张岱下笔谨慎，用字精妙，勾勒张文恭秉承儒学伟大传统的形象：张文恭重实践，轻空谈，然而父亲在云南遭到妒才的贪官构陷，无法为父昭雪，击垮了张文恭。平反失败挫伤了他的自尊，自觉愧为人子，最后抑郁而终。张岱记述张文恭临终弟子随侍在侧的情景，张文恭突然数度口呼“陛下”，然后喃喃说道“朝廷亦多有人”。张岱在最后不经意犯了错误——如果这算是错误的话——两度称已故的文恭为“先子”，而不像其他史家以名讳来称自己的族人。张岱在文恭的传记末尾处下了一个总结：“阳明之学，失则禅乘，先子其一砥之矣。”^[8]

张岱把高祖张天复事迹置于文恭传记的开头，并在结尾处又为祖父张汝霖留下篇幅。而为曾祖张文恭同门好友邓以赞立传时，行文一两页后，又让张汝霖现身，这回他所占的篇幅更长；此乃书写技巧的佳例，修史者铺陈内容时，间或论及自家人。在《石匱书》的邓以赞传中，张岱就穿插了一段轶事。张文恭辞世后，邓以赞时而造访绍兴，有一回还质疑张汝霖的学问。邓以赞责难张汝霖不肖，蹉跎时光，没想到张汝霖以论语之说为题，洋洋洒洒写就一篇斐然文章，回敬邓以赞的批评，教邓以赞击节称快，说这年轻人岂止科场功名而已，必然能光耀张家门楣。张岱在说完此事之后，随即在结尾处又提到张汝霖应考乡试，列名

第六。翌年，张汝霖前往京师，会试及第。^[9]

《石匱书》还旁及张家其他族人和交游。在篇幅较短的《妙艺列传》，张岱收录了仲叔张联芳的小传，盛赞他作为收藏家、画家的博大与才华。张岱是这么说的：“少精画理，以舅氏朱石门多藏古画，朝夕观摩，弱冠时即驰名画苑。”张岱尤其称颂张联芳的长帧大幅，技艺超绝，“气韵生动”，认为他的造诣甚至超越元朝的山水画大师。张岱引述晚明知名画家董其昌赞美张联芳之词：“胸中读万卷书，脚下行万里路，襟怀超旷自然。”张岱在结尾处顺便介绍了陈洪绶，称他身为张联芳的女婿，画风与技巧颇得其真髓。^[10]

或许，对张岱而言，把陈洪绶纳入《石匱书·妙艺列传》是再自然不过了。陈洪绶卒于顺治九年（1652），一度效命鲁王，也曾削发为僧，最后以画家之姿爆发狂放的能量，在十一天内创作了四十二幅画，令人叹为观止，其中一帧以陶渊明诗作为题，描绘他贪得杯中物。陈洪绶的传记篇幅虽短，读来仍知张岱对陈洪绶知之甚稔。张岱载述陈洪绶效命鲁王，擅绘山水花卉、仙佛鬼怪，画笔奇绝，最后直言老友的艺术生涯：“画虽近人，已享重价，然其为人佻薄，不事生产，死无以殓。自题其像曰：‘浪得虚名，穷鬼见诮，国亡不死，不忠不孝。’”以这种方式向老友告别并不寻常：探其原委，或许是到了顺治七年，陈洪绶终究卸下效忠明朝的伪装，投靠新朝权贵的门下。^[11]

其他（有时并不明显）与张岱过去或先前嗜好有关的事物，也都收录在这部巨著。譬如，在天文志中可看出张岱对利玛窦的兴趣是被祖父张汝霖所挑起的。张岱提到利玛窦与几位明代的历法家一同共事，但利玛窦对中国科学的影响有限，原因在于“钦天监灵台保章诸官以为外夷而轻视之，遂与之凿枘不入，故终利玛窦之身，而不得究其用，则是西学虽精，而法以人废也”。^[12]

康熙三年（1664），张岱终于完成《石匱书》，全书篇幅凡两百万字，上起洪武肇基，下迄天启崩殂（1360年代至1627）。《石匱书后集》依序提到几位皇帝与南明诸王的史实梗概，只有二十余年，篇幅自然较短。不过由于内容几乎遍及朝廷治理的各个面向，上自天文历法，下至经世济民，举凡《石匱书》涉及的层面全都统摄其内，且张岱胪列的列传共计五十六卷，内容细密又繁复，《石匱书后集》最终完稿时仍约有五十万字。张岱整部明史共计三百万字。^[13]

康熙八年（1669年，或许稍晚），张岱特就修史一事致书好友，自道终能心平气和看待过去，置之度外、平静观察史事。“心如止水秦铜，并不自立意见。故下笔描绘，妍媸自见，敢言刻画，亦就物肖形而已。”^[14]事实上，身为史学家，张岱对几乎将自己摧毁的过往，一直是个感情丰富的见证者。尤其《石匱书后集》各篇皆有论赞列于文末（有时则在开篇处综述全篇题旨），有意师法司马迁精辟扼要、富道德洞察力的神韵——张岱认为这正是太史公独到之处。

张岱花了不少笔墨在《石匱书后集》追咎明亡之责，对身陷此危机的诸位人物一一评价。根据张岱的解释，崇祯皇帝称得上正派之人，却因先帝庸碌，自己又无法运用既有资源，开创新局，导致颓势难以扭转。崇祯既可怜、又可恨。不过，对于在顺治元年底、二年初短暂偏安南京的福王，张岱则是深不以为然，更以史学评断，拒纳福王于本纪；张岱评论福王既“昏聩”又“鲁莽”，起用天下至恶奸臣把持小朝廷，是以“仅列世家，不入本纪”。福王就像是以砒药毒虎之人，“不知己之食砒先，自溃裂”。^[15]

至于短暂在绍兴监国，尔后多年亡命在外，却“薄晓琴书”的鲁王，该给予什么评价？鲁王除早年贪图逸乐，并无其他明显特点。张岱基于自己短暂随侍鲁王的经验论道：“鲁王见一人，则倚为心膂；闻一言，则信若蓍龟：实意虚心，人人向用。乃其转盼则又不然；见后人，则前人弃若弁毛；闻后言，则前言视为冰炭。及至后来，有多人而卒不得一人之用，闻多言而卒不得一言之用。附疏满廷，终成孤寡，乘桴一去，散若浮萍，无柁之舟，随风飘荡，无所终薄矣。鲁王之智，不若一舟师，可与共图大事哉。”^[16]

在如是纳贿、贪婪、昏聩的气氛里，像方国安这类军阀反而迅速窜起擅权。方国安个人虽给张岱与家人带来不幸，张岱对他的描述却出奇公允，虽然开场听来略为刺耳：“方国安，字磐石，浙江诸暨人。少无赖，逐樗蒲、淫酒，使气搏人，里不齿数。至私牵其族人耕牛贸之，为牛主所觉，于是族人共逐之，不令即祖祠。国安野走从军，隶宁南侯左良玉下……自卒伍起，历管军。”

在简述自崇祯十二年（1640）起，方国安在倥偬十年间所参与的战役之后，张岱提出对此人的评价：“国安不识字，凡有移会，使人旁读之，所改窜多合文理。当至危不惧，谈笑自若，赏罚严，常悬大金，使人上卮酒为寿，不惜也。犯者副将以下不假，进以奇计，率不解，其卒工对搏，而走险击虚诸法。无所事尚气，故其部傲不下人。”^[17]

张岱须决定《石匱书》要纳入多少亲友事迹，《石匱书后集》也是如此。张岱并没有刻意为之，而是在《石匱书后集·妙艺列传》重复二叔张联芳与陈洪绶在《石匱书》的简要列传。（事实上，有可能是张岱最初为《石匱书后集》撰写这两人的列传之后，才决定也穿插在《石匱书》中。）^[18]同时，张岱也在变节奸臣马士英的列传，穿插他以布衣身份给鲁王的上书。而在描述江西殉国者的列传中，张岱总结时提到他曾亲访遭兵燹蹂躏的江西，并访讯当地遗老。

张岱在《石匱书后集》的评论，时常感情澎湃，且发自个人的经验——这不仅出现在1640年代、1650年代兵祸连天期间有关殉国者和抵抗者的列传，同样亦可见诸《文苑列传》。在《文苑列传》里，张岱呼应了他在《夜航船》的想法，指出当世许多知名文人，只是“艺林渊薮”，“为文不灵”，与“经笥书橱”无异，远非作家，因为他们皆“食生不化，亦未见其长”。张岱嘲讽，有明一代，秀异文人皆科甲出身；为求平

衡，张岱说他宁可把至少一半的篇幅留给“寒士”，以永远昭示文章“非资格科名所能限量者也”。^[19]

在铺陈战争及朝代沦亡的全貌中，张岱企盼能阐释各类人的生活样态——朝廷的叛变者和拥护者，殉国者、勇士和变节者，女人和男人，贩夫走卒和冠盖之士，画家和阉宦，而忠贞意义的意义和重要性一直是贯穿其间的要旨。在《甲申（1644）死难列传》的总论里，张岱试图探索忠义与死殉的分野，而这个议题初见《古今义烈传》的自序，该书成于天启年间。如今，张岱又以不同的措辞表述：“若人也，于死而无愧色，若人也，于死而有愧色；犹之烈妇以身殉节，**惘然**曰：余拼一死；淫妇以身殉淫，亦**惘然**曰：余拼一死。死则无异，其所以处死者，则有异也。”张岱又以不同的譬喻，“救火者死于火，抢火者亦死于火，二者同死于火，不可谓抢火之死与救火之死同其一死也”。张岱认为，厄乱年代的臣僚不啻为抢火者：“无奈居官者，一当职守，便如燕人之视越；遍地烽烟，皆谓不干己事。及至火燎其室，玉石俱焚，扑灯之蛾与处堂之燕，皆成灰烬；则烈皇帝（崇祯）殉难诸臣，以区区一死，遂可以塞责乎哉？”^[20]

再者，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为昏聩荒淫的福王，或不幸的鲁王以身殉难？他们的殉死，是否顾全国家大义所需与个人对忠义的界定？或者，这些殉死者反而犹如妇人“嫁凶酒撒泼之夫，以沉湎昏聩而笞逐其妻妾，乃妻妾不以为恨，而当其丧亡之日，犹欲为守节殉亡，则与彼情深伉俪，而愿为之比翼连理者，不更难之难哉？”^[21]

很难相信张岱写这些文字时，心里头没想到好友祁彪佳。虽然他在《石匱书后集》替祁彪佳写的传，篇幅既长又多表肯定，但最后总评仍旧是下笔力求无私。祁彪佳多年前自沉时，当晚曾书诗一首留予家人，提到明朝既亡，他只剩两条路可走：一是号召强大的反抗势力，为汉人收复华夏河山；一是自裁，以示对故主的效忠，以免教祖先和子孙蒙羞。要夺回失去的江山恐怕要花上好几辈子，然而另一条路只在一念之间。祁彪佳写道：

图功为其难，洁身为其易。
吾为其易者，聊在洁身志。

祁彪佳说他个人生死实无足轻重，无论他是否再为明朝效命十五年，本质上又有何异。所以，对祁彪佳而言，如何抉择再清楚不过了：

含笑入九泉，浩然留天地。^[22]

逃亡的几年当中，张岱曾写过一首诗回应亡友，这首诗正是在反驳祁彪佳认为只有两条路可走的逻辑：

烈女与忠臣，事一不事二。
掩袭知不久，而有破竹势。
余曾细细想，一死诚不易。^[23]

祁彪佳的主张是，现在或十五年后死，终究在道德层面上差异不大。但张岱却认为，如果一个人因为多活几年，有更多时间寻思良方，死于何时就太重要了。

此后到《石匱书后集》，张岱感觉有必要把话说清楚说完；当然这样说并不容易，但张岱仍认为祁彪佳以身殉国，尤其是为福王或尔后觊觎王位的无用之人，实非义行，然其举仍正气凛然，足堪表率：“嗟乎，祁中丞之死而名之曰忠，则可及也。名之曰敏，则不可及也。盖处中丞之地无一可死，乃时事致此，万不可为。明眼人视之，除却一死别无他法……凡中丞之忠孝节义，皆中丞之聪明智慧所仓皇而急就之者也。”祁彪佳能受人景仰，名列圣贤，张岱的明晰论断与折服之力实功不可没。

[24]

随着明朝走入历史的想法流传开来，除了一些坚定信奉的人仍不改其心，对反清复明大业终成的期待形同烟消云散。顺治十六年

（1659），支持旧政权的人集结欲收复南京，虽然得到士绅、农民等社会力量的奥援，这群乱党终告失败。最后一位自行僭称帝号的南明藩王，日暮途穷，于康熙元年（1662）在缅甸边境遭亲满的军队杀害。顺治二年（1645）曾在张家作客豪饮的鲁王，自逃离绍兴后即在沿海居无定所，同于康熙元年死于金门岛。一年后，即康熙二年（1663），小张岱十岁的堂弟张培生病没多久即去世，年仅五十六岁。张培是张岱六叔的儿子，是能用想象力操兵的盲医。张岱曾说，张培的死来得突然，令人措手不及：“以暴下之疾，遂至不起。”他如今是张家辈分最高者，于是帮张培主祭、写祭文，他把张培与另一位他熟知的盲学者两相比照，同样是才华过人但只能清苦避世。张岱最记得张培的，就是他令人惊叹的机敏与活活泼泼的样子。[25]

虽然康熙二、三年间（1663、1664）张岱刚完成了《石匱书》，史笔也开始受谷应泰与其他文人公开肯定[26]，然而写的诗却透着前所未有的苍凉，诗中描述自己尚得挑起一家三餐温饱的重担。张岱助谷应泰修史应有一定的报酬，但我们看不出张家在绍兴的生活比四处飘零时优渥。其中有几首大致成于张培去世之时，张岱语带挖苦，述说自己的愚行——连夜挑粪灌溉，拯救枯萎的茄树、南瓜，或者嫉妒邻人桑树枝叶繁茂能养蚕。张岱在庭园打转，环顾几乎枯槁的树，束手无策只能自问：“学问与经济，到此何所施。”[27]

张岱有些诗还是不脱田园诗的传统框架，失落、果报也是他笔下经常出现的主题。不过，有时张岱也会有破格之举，仅是写实为之。他有一首诗，诗中说自己年已六十有七，可以推断这首诗成于康熙二年左右（1663）。张岱在诗的第三句引出梁鸿这个人，使全诗读来特别令人感伤。梁鸿是早陶渊明一世纪的名诗人，因家无恒产，被迫舂米维生。梁鸿的妻子出身富室之家，却能在困顿的岁月和梁鸿同甘共苦，不离不弃随侍在侧。张岱把这首诗命名为《舂米》：

身任杵臼劳，百杵两歇息。上念梁鸿才，以助缚鸡力。余生钟鼎

家，向不知稼穡。米在囷中，百口丛我食。婢仆数十人，殷勤伺我侧。举案进饔飧，庖人望颜色。喜则各欣然，怒则长戚戚。今皆辞我去，在百不存一。诸儿走四方，膝下皆哇泣。市米得数升，儿饥催煮急。老人负耒来，耒米敢迟刻？连下数十春，气喘不能吸。自恨少年时，杵臼全不识。因念犬马齿，今年六十七。在世为废人，赁舂非吾职。臂力讵能加？举杵惟于邑。回顾小儿曹，劳苦政当习。[28]

其实张岱几年前就写过另一首诗，提到他身边的这些侍妾，没一个像梁鸿的妻子如此优雅自持：

二妾老如猿，仅可操井臼。呼米又呼柴，日作狮子吼。
日出不得哺，未明先起走。如是十一年，言之祇自丑。[29]

或许是堂弟张培的骤逝，令张岱兴起撰写他称为《自为墓志铭》的念头，该文成于康熙四年（1665）。张岱很清楚，墓志铭有其神圣性，不只他推崇的陶渊明写过，曾祖张文恭好友徐渭也有一篇传世。张岱在墓志铭提及他决定动笔的来龙去脉：“甲申（崇祯十七年，1644）以后，悠悠忽忽，既不能觅死，又不能聊生，白发婆娑，犹视息人世。恐一旦溘先朝露，与草木同腐，因思古人如王无功（王绩）、陶靖节（陶渊明）、徐文长（徐渭）皆自作墓铭，余亦效颦为之。甫构思，觉人与文俱不佳，辍笔者再。虽然，第言吾之癖错，则亦可传也已。”[30]

张岱的破题，虽然跟他大部分谈自己的文章一样，采第三人称的笔法勾勒，但他一一数落自己不是的呈现方式，既抒情又有想象力。在这篇墓志铭，张岱开头就写：“蜀人张岱，陶庵其号也。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变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兼以茶淫橘虐（围棋），书蠹诗魔，劳碌半生，皆成梦幻。”[31]对照少年时光，张岱述及往后岁月，仍下笔如写他人：“年至五十，国破家亡，避迹山居。所幸存者，破床破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布衣疏食，常至断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

张岱继续说，偶一反省自身，就觉得自己活在七不可解之中：“向以韦布而上拟公侯，今以世家而下同乞丐，如此则贵贱紊矣，不可解一。产不及中人，而欲齐驱金谷（晋代石崇所建的奢华园邸），世颇多捷径，而独株守于陵（古代隐士陈仲子所居之所），如此则贫富舛矣，不可解二。以书生而践戎马之场，以将军而翻文章之府，如此则文武错矣，不可解三。上陪玉皇大帝而不谄，下陪悲田院（救济院）乞儿而不骄，如此则尊卑溷矣，不可解四。弱则唾面而肯自干，强则单骑而能赴敌，如此则宽猛背矣，不可解五。夺利争名，甘居人后，观场游戏，肯让人先，如此则缓急谬矣，不可解六。博弈樗蒲（古之赌博游戏），则不知胜负，啜茶尝水，是能辨澁淄，如此则智愚杂矣，不可解七。”[32]

张岱写道，该如何解开这种种不可解，任人为之。至于他自己，他倒挺乐意保留这些前后矛盾的特质，反正他几乎是无一事不败，学书不成，学剑不成，学节义不成，学仙学佛不成，学文章不成，学农学圃，

俱不成。

然而出于某种与生俱来的傲气，张岱还是一一列出他已完成的所有著述。开头列的是《石匱书》与张家人物传记《张氏家谱》，当然也有其他几部杰出历史人物列传的著作，以及对四书与《易经》等的研究。还有成书于顺治三年（1646）的《陶庵梦忆》，与尚在撰写的《西湖梦寻》亦入内。张岱总共胪列了十五本书，其中多数尚为初稿，唯《古今义烈传》一书已刊刻印行。

在墓志铭结尾处，张岱突然改以第一人称行文。他有些离题，提到童年的健康问题，以及少年时在文字和对子的早慧，然后才言归正传，谈自己的身后事：“曾营生圻（生前预造的墓穴）于项王里之鸡头山，友人李研斋题其圻曰：‘呜呼有明著述鸿儒陶庵张长公之圻。’伯鸾（梁鸿之字），高士，冢近要离（春秋时代的刺客），余故有取于项里也。明年，年踰七十，死与葬其日月尚不知也，故不书。”^[33]

然而张岱并无父亲张耀芳的预言本领，死亡并未接踵而至。他反倒继续撰述、钻研治史之道。随着材料的加入，《石匱书后集》的篇幅愈来愈长，也让他小心提防对其思想控制的对象，已从明移换成清。虽然对张岱来说，谈晚明的乱臣贼子与帝王昏庸无能已不是禁忌，不过一旦处理到引领清军逐鹿中原或烧杀掳掠的人，他还是得处处小心谨慎，即便是列入目录，有些较富争议性的人物始终是付之阙如，因为实在是太危险了。^[34]张岱很爱修润文章，会不断修改如《西湖梦寻》的手稿，四书与《夜航船》的注疏；纳入明朝史料，更新《史阙》，连以前写好的《明季史阙》也要增添新章节。

明亡时第一本写的集子《陶庵梦忆》，张岱当然也没忘，并在康熙十三年（1674）七十八岁时，为该书重作新序。开头像是一纸放弃声明：“陶庵老人著作等身，其自信者尤在《石匱》一书。兹编载方言巷咏、嘻笑琐屑之事。然略经点染便成至文，读者如历山川，如睹风俗，如瞻宫阙宗庙之丽，殆与《采薇》、《麦秀》同其感慨而出之以诙谐者欤？老人少工帖括，不欲以诸生名。大江以南，凡黄冠、剑客、缁衣、伶工，毕聚其庐。”

“且遭时太平，海内晏安，老人家龙阜，有园亭池沼之胜，木奴、秫梗，岁入缗以千计，以故斗鸡、臂鹰、六博、蹴鞠、弹琴、劈阮诸技，老人亦靡不为。今已矣，三十年来，杜门谢客，客亦渐辞老人去。间策杖入市，人有不识其姓氏者，老人辄自喜，遂更名曰蝶庵，又曰石公。”

“其所著《石匱书》，埋之琅嬛山中，所见《梦忆》一卷，为序而藏之。”^[35]

多年来，张岱把随文都收录在《琅嬛文集》一书中。他曾在一篇短文写道，琅嬛乃“福地”，几百年前由一位晋朝书生发现。张岱当然知道，自从5世纪陶渊明写下著名的《桃花源记》^[36]以来，这种无意间发

现不为人知的隐僻天地，从此盘踞在中国人的感性世界。陶渊明在文中提到有个捕鱼人，沿着蜿蜒溪流而行，忽然置身于桃花林之中，落英缤纷。随着溪流窄缩，看见山岩有一裂隙缝，勉强穿越，发现自己处在静谧、祥和的平旷之境，稼穡茂盛，家家怡然自乐。当地人款款相待，说先世为避秦朝统一天下的兵燹之祸而遁世此地，几代以来过着悠然生活，不知外面世界的王朝更迭。他们悉心款待渔人，叹惋细听渔人的见闻。然而渔人辞别时，没有人要随他同行，仅要求不要向外人道出行踪。渔人对此置之不理，还刻意留下石头处处标记入口，急向太守禀告此事。太守虽即刻派人前往寻访，但除发现沿途标志，再找不着返回山谷的路。

张岱曾为文评论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他认为如此的空间叙述实在少见，它超脱所有时间的形式类型。世上别的地方都依循着历法、周期、朝代、冬夏季与节庆而行，独桃花源的人“有寒暑而无冬夏，有稼穡而无春秋；以无历，故无岁时伏腊之扰，无王税催科之苦”。^[37]张岱的意思不是桃花源的人也要照外在世界的历法才行，反而是认为如果外在世界能像桃花源那样不知日月，根据生死的自然律动过活，一切将会更美好。

尽管对桃花源豁达、无拘无束的世界多所赞赏，不过他自己勾勒“琅嬛福地”却完全采取不同的立场。张岱的笔下也有一迷途之人，不过他是书生，不是渔人；而且这位书生发现的不是落英缤纷的溪流，无忧无虑的农村，而是在石上打盹、愤世嫉俗的隐士。书生在一番寒暄后，跟隐士吹嘘，除晚近二十年的书，无一不曾阅览。隐士微笑无言，打开石壁下的暗门，带着书生走进一间又一间的密室，里头尽搜天下各国与历代著作。其中一间，典藏的全是未曾听闻的卷册，还有一间则是中国与世界诸国的历史、地志。最后他们来到一扇更厚重的门，旁有两只犬看守，上有署篆“琅嬛福地”，书生入内发现所藏之书“皆秦汉以前及海外诸国事，多所未闻”。在汗牛充栋的福地游历一遭后，隐士拿出“鲜洁”的蔬菜尽地主之谊，临踏出石门前，书生言明：“异日裹粮再访，纵观全书。”然隐士仅淡淡一笑，等书生甫出，石门便砰然阖上了。书生回头仔细寻找入口处，一无所获：“但见襍草藤萝，遶石而生。”^[38]

这是个自古流传下来的故事，所以祖父第一次带着幼年张岱到快园时，才会以“琅嬛福地”形容。^[39]等到他避居山中，回忆如旋涡翻搅，开始从中理出头绪写《陶庵梦忆》，从此这四个字成为张岱个人心灵的寄托之所：“陶庵梦有宿因，常梦至一石厂，峭崖岩窞，前有急湍回溪，水落如雪，松石奇古，杂以名花。梦坐其中，童子进茗果，积书满架，开卷视之，多蝌蚪、鸟迹、霹雳篆文，梦中读之，似能通其棘涩。闲居无事，夜辄梦之，醒后伫思，欲得一胜地仿佛为之。”^[40]

张岱说，这是他心目中的清修之地。空间清幽，井然有序，树木蓊郁。有流水、小丘、花草，有曲径通往溪涧。亭阁可眺望群峰。也会有一匾额，题曰“琅嬛福地”。旁为草庵一间，碑上写着张岱之墓穴，邻近寺院的僧人会来到庵里，帮张岱奉香火。这里有书斋，幽然“前临大沼，

秋水明瑟，深柳读书”。小河蜿蜒，得取舟楫入池沼徜徉，至于大河，则能续往北行。

欲缘河北走远行，必先经过一座跨河之桥。石桥极古朴，上有灌木以为荫凉。兴致一来，便能至桥上停泊，小憩树荫片刻，听风声涛涛。他在树下任风吹拂，红尘羁绊尽脱，与明月相伴依偎。

有关张岱人生的最后时光，如今仅能得匆匆数瞥。从其诗文，张岱深深思念降生时母亲诵读的白衣大士咒，已是高龄八十一。又过了一年，他作了一首简单题为《己未元旦》的短诗。其时南方内战方殷，有前明叛贼正在起事反清，或许是思及战斗可期，诗中多少嗅出张岱的热血昂扬，原来同为中国求长寿的松鹤象征，好像也有了弦外之音：

老人长系念，子弱不胜衣。
戟起词锋利，肌分理窟微。
松癯不待老，鹤癯岂因饥？
今到繁华地，还须战胜肥。 [41]

世人所知张岱亲手写下的最后作品，完稿于康熙十九年（1680）阴历八月，约当他八十四岁生日之时。 [42] 它其实是一篇序，书则尚未完成，名为《有明于越三不朽图赞》。序中可知，即便已晚年迟暮，张岱还忙于构思如何编纂历史。他在序文自陈，好几年来他如何忙于编写一部不朽人物群像的著作，尤其是“立德、立功、立言以三不朽垂世者”，正是他不断搜集图像且加以评点的对象。张岱写道，徐渭之孙徐沁成了他的合作伙伴，陪着他在绍兴一带挨家挨户穿梭，四处寻访那些愿意提供史料图像的人。

随着登门求像的消息传开，张岱描述，不少人因此“或千里而惠寄一像”，虽然也有其他人家，“或数载而未获一图”。

张岱搜集的图像越多，这些夙昔典范就越深植他的生命，影响越深：“见理学诸公则自愧衾影，见忠孝诸公则自惭有愧忠孝，见清介诸公则自恨纠缠名利，见文学诸公则自悔枉读诗书，见勋业诸公则自惜空蝗梁黍，见文艺诸公则惟恐莫名寸长。以此愧厉久之，震慑精神，严惮丰采，寤寐之地如或遇之，其奋发兴起，必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矣。” [43]

张岱与徐沁总共搜集了一百零八张图像。想当然尔，其中有许多人张岱不认识。其他如高祖天复、曾祖文恭，在他出生前便已辞世，但其遗泽深深烙印在张岱的成长过程。而有幸今生得见者，更直接造就他往后的人生与思维方式。这些人不惟有祖父张汝霖、朱恭人的父亲朱虞和二叔张联芳，还包括朱恒岳这位精于带兵、吃食百无禁忌的将帅，张岱前去吊唁他时曾于海塘上观潮。当然，张岱的两位知交陈洪绶、祁彪佳，同游塘上这传奇一幕，看水花轰怒炮碎，也亦在内。两人皆微微而笑，祁彪佳穿着锦袍，陈洪绶则作布衣打扮。张岱在康熙十九年（1680）写道：“……汇成一集，以寿枣梨，供之塾堂，朝夕礼拜，开

卷晤对。”张岱说他企盼这些人像连同赞语能“垂示无穷”，且“所望于后之读是书者”。序言最后是以新取的“古剑老人”署名之。^[44]

这些年来，张岱虽相交满天下，子孙满堂，为了不让一些人的生命平白凋零，更是长年孜孜矻矻，然而他自己的旅途终点，似乎没有人愿意不嫌麻烦为他记下个时辰或景况。^[45]这样一来，我们反倒可以随自己的意，想象他写完最后一篇作品时，肯定像刚分娩完的麻风女子一样，立刻叫人拿火来，查看他视为心头肉的孩子是否身形健全。又或者，我们亦可想象，跟许多张家人的坐姿如出一辙，他弯坐于书几，凝视着最后搜集到的史料图像：有个老人突然发觉自己如鬼使神差般手舞足蹈起来。

注释

[1] 张岱的儿子们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二，顺治十一年，甲午年。这段文字摘取自一首长诗。

[2] 陶潜的儿子们 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一六三至一六四，第四十五首诗，《责子》。

[3] 西湖残破 张岱的《西湖梦寻》序文，见《张岱诗文集》，页一四四至一四五。全文译文，见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一九至八二〇，以及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一〇二至一〇三。这是张岱最有名的另一篇文章。

[4] 海上归来 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八二〇；《张岱诗文集》，页一四五。张岱以同一意象，描述中国戏班技艺的精妙，但意思不太相同。见《陶庵梦忆》，卷四，篇十二；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58，页八十四。

[5] 谷应泰的著书处 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六一至三六二；《清代名人传略》，页四二六；谷应泰修撰的书是《明史纪事本末》。清进士表显示，谷应泰是顺治四年进士，名列二甲第五名。汝方（瑞阳）与《邸报》，见《张岱诗文集》，页二六八至二七〇。张岱讨论《邸报》作为史料，见《石匱书后集》，页一二一，《毛文龙列传》。刘晔，《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2003），页二二〇至二二一，提到陈洪绶阅读《邸报》。谷应泰修撰的书大量取材自张岱的作品，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九十一。有关张岱的《石匱书》及其他明史的比较，见明柔佑（Ming Yau Yau），《张岱石匱书研究》（*A Study of Zhang Dai's Shigui shu*），卷二。

[6] 永乐篡位 《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五十三。张岱在每位皇帝本纪结尾处都撰有评论。失去皇位的建文帝，见前揭书，页三十。

[7] 三种历史 《石匱书》自序，《张岱诗文集》，页九十九至一〇〇。笔者把“国史”译为“political history”，“家史”译为“family history”，“野史”译为“untamed”。另见卡发拉斯（2007），页一八七。

[8] 文恭列传 《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二〇，页八十一至八十三（原始版本卷二〇一，页四十一b至四十五）。

[9] 祖父与邓以赞 《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二〇，页八十四至八十五（原

始版本卷二〇一，页四十六b至四十九b）。这些数据大体上也都出现在《张岱诗文集》的祖父传记里。

[10] 仲叔与陈洪绶《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七二五（原始版本的卷数已被改过，可能是卷五十六，页一至二。）这小幅的列传，仅列五名画家，是与《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二〇，页一七五至一八三之《妙艺列传》的画家分别开来。这显然是事后再增补，可能是把《石匱书后集》，页四五六至四八六同样所列这五个画家的记述，全部纳入《石匱书》。

[11] 陈洪绶列传《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七二五。有关陈洪绶作画时下笔奇崛遒劲，可与周亮工相提并论，详见刘曦仪，《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页一八八至一九〇的生动描述。亦可参考金红男，《一个赞助者的一生：周亮工与17世纪中国的画家》，页七十五至七十九。

[12] 利玛窦与科学《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五八九。

[13] 全书总篇幅 笔者是根据每页字数乘以页数加以计算。胡益民估计《石匱书》凡三百余万字，这个数字或许是包括《石匱书后集》得到的结果。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六十二。

[14] 张岱的置之度外 见张岱与李视翁书，《张岱诗文集》，页二三二至二三四。张岱告诉李视翁，“石匱一书，泚笔四十余载”，这个数字可能尚且包括撰写《石匱书后集》的时间。

[15] 福王《石匱书后集》，页六十七至六十八。（众朝臣之中，张岱特别点名阮大铖与马士英。）在《乙酉殉难列传》总论中提到“砒药虎”，见前揭书，页二三。

[16] 鲁王《石匱书后集》，页八十五，《鲁王世家》。薄晓琴书，见前揭书，页六十七，《明末五王世家》总论。

[17] 方国安《石匱书后集》，页三九八、四〇〇，《方国安列传》。

[18] 妙艺列传《石匱书后集》，卷六十，页四八五至四八六，记张尔葆（仲叔）与陈洪绶。除了一字之差外，《石匱书后集》的这部分，与《石匱书》，重印本，卷三一八，页七二五的内容吻合。《妙艺列传》的讨论，见刘曦仪，《真实生活中的行动者》（2003），页六十八至六十九。

[19] 张岱自己的历史 上疏鲁王，《石匱书后集》，卷四十八，页三九一至三九四。受战争蹂躏的江西，前揭书，卷四十六，页三七九，第二则评论。《祁彪佳列传》，前揭书，卷三十六，页三〇七至三一，以及页十一张岱的广泛评论。《文苑列传》，前揭书，卷五十八，页四七三至四七四。张岱提到，李白与杜甫俱无功名，但唐诗若无李杜，尚得为唐诗乎。

[20] 死有何义《石匱书后集》，卷二十，页一八三。

[21] 凶酒撒泼之夫《石匱书后集》，卷三十二，页二六四，总论结尾。

[22] 祁彪佳自沉《祁彪佳集》，页二二一至二二二。

[23] 张岱的辩驳《张岱诗文集》，页三九二。

[24] 祁彪佳的抉择《石匱书后集》，卷三十六，页三一，笔者把“敏”译

为“shrewd”。

[25] **张培之死** 《张岱诗文集》，页二八二，提到卒于何时，但并未解释死因。张培生于万历三十五年。康熙二年张培去世之时，要晚于异人传中的其他事情，所以这段可能是后来添加的。张岱为张培所写的祭文，见前揭书，页三五六至三五七。

[26] **肯定张岱的史家** 其中有查继佐、谈迁与毛奇龄。（查、毛生平见《清代名人传略》。）这段时期的资料，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六八；以及前揭书，页七十二、八十九至九十，记徐渭的孙子徐沁。

[27] **学农诗**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六，挑粪；页三十，养蚕，包括论学问与经济。

[28] **春米**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五。梁鸿与妻子孟光，载于《后汉书·逸民列传》。

[29] **老妾** 《张岱诗文集》，页三十一。页三十二，在另一首诗中，张岱称这两个女人“老妾甚尪羸”。张岱并未提到年轻妾侍。

[30] **自为墓志铭**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四至二九六，这是张岱最有名的短文。全文译文，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八至一〇一，以及卡发拉斯（1995），页二十一至二十三，几乎全文翻译。卡发拉斯（1998），页六十一至六十八，作了细腻的分析 and 长篇的翻译。墓志铭作为中国的特殊文类，见吴百益，《儒者的历程：传统中国的自传书写》（*Confucian's Progres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in Traditional China*），页二十四至三十二，《自作墓志铭》。部分译文，见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四十三，以及黄卫总，《文人与自我再／现：18世纪中国小说中的自传感受》，页四至五。笔者受益于这些译文，不过笔者还是尝试结合自己的翻译。

[31] **张岱的癖好**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五；卡发拉斯（1995），页二十一；卡发拉斯（1998），页六十三；卡发拉斯（2007），页五十三；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页四十。

[32] **七不解**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五。优美的全文翻译，见黄卫总，《文人与自我再／现：18世纪中国小说中的自传感受》，页四；坎贝尔（1998），页四十五至四十六；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九；卡发拉斯（1998），页六十四。卡发拉斯，前揭书，页八十，注二十九，讨论他与黄卫总某些译法的差异。笔者在此有自己的折中译法。

[33] **碑文** 《张岱诗文集》，页二九七；卡发拉斯（1998），页二十三。张岱以一系列历史典故中指涉自己的缺点，结束这篇墓志铭，译文见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一〇一。

[34] **阙列传** 张岱在《石匱书后集》列传中标示为“阙”的有吴三桂、钱谦益、洪承畴、郑芝龙。

[35] **《梦忆》新序** 《陶庵梦忆》之《粤雅堂丛书》本，页五。“宫阙宗庙之丽”典出《论语》，十九：二十三。

[36] **桃花源记** 译文与探讨，见海陶玮，《陶潜的诗》，页二五四至二五八；宇文所安编，《中国文学作品选》，页三〇九至三一〇（仅收录陶潜的序文部

分)。

[37] 自然历法 张岱的文章《桃源历序》，见《张岱诗文集》，页一一五。

[38] 琅嬛福地的故事 张岱最早开始说这则故事，是在《琅嬛福地记》，见《张岱诗文集》，页一四八至一四九，故事情节可上溯至元朝伊世珍的《琅嬛记》序。分析与部分译文，见卡发拉斯（1995），页七十七至七十九。《陶庵梦忆》中的《琅嬛福地》也是改写自元朝的版本，见前揭书，页一八三至一八四，注四九〇。

[39] 祖父的林园 《张岱诗文集》，页一八二。

[40] 张岱自己的琅嬛 《陶庵梦忆》，卷八，篇十三，全文翻译，见Brigitte TeboulWang法译，《陶庵梦忆》，# 95，页一五七至一五九，以及叶扬，《晚明小品文》，页九十七至九十八。笔者以“Be at one with the moon”，捕捉张岱结尾处“可月”用语的神韵。译文亦可参考卡发拉斯（2007），页十八至十九。

[41] 己未元旦诗 《张岱诗文集》，页九十六。原诗共三首，缺第一、二首。

[42] 张岱的最后著作 序文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八十九至九十，以及1973年台湾重印、较为模糊的版本，卷七十七，页三至四。康熙庚申（1680）八月等于阳历的8月底、9月初。张岱在其《自为墓志铭》中提到，他生于万历丁酉（1597）八月二十五日。见《张岱诗文集》，页二九六。

[43] 追求人生境界 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九十。

[44] 画像 张岱与徐沁，《有明于越三不朽图赞》，1973年台北重印本。此处所提到的，见1973年重印本，页四十一、六十七、二一三、二一九、二二三、二三七、二五九、二六一。张岱所搜集到图像，许多直到康熙二十八年（1689）或者之后才付刻。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八十九，及重印本卷七十七，页五至六。

[45] 张岱之卒 几世纪以来，关于张岱卒年，有从六十九至九十二不等的诸多说法。（见胡益民，《张岱评传》，页三七〇，注二。）笔者接受胡益民的推算，张岱卒于康熙十九年（1680）庚申八月，依据中国人的算法，张岱享寿八十四岁。见胡益民，前揭书，页七十一至七十八，更深入的探讨。

参考书目

- Barné, Geremie, ed. *Lazy Dragon: Chinese Stories from the Ming Dynasty*.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Co, 1981.
- Brokaw, Cynthia J.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s and the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Brook, Timothy.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 *Praying for Power: Buddh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try Society in Late-M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3.
- Cahill, James. *The Painter's Practice: How Artists Lived and Worked in Tradition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vol. 7, pt. 1, and vol. 8, pt. 2, eds.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98.
- Campbell, Duncan. "The Body of the Way Is without Edges: Zhang Dai (1597?–1684) and His Four Book Epiphanie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6:1 (June 1998), pp. 36–54.
- Chang, Kang-I Sun. *The Late 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hen Hui-hung. "Encounters in Peoples, Religions, and Sciences: Jesuit Visual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PhD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Dept. of History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Sept. 2003.
- 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 "Writing for Success: Printing, Examinations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in Late M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7:1 (June 1996), pp. 120–57.
- Chuang-tzu [Zhuangzi]. tr. Burton Wats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Chuang-tz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 Clunas, Craig. *Fruitful Sites: Garden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China*.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6.
- .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 Cole, James H. *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Monograph no.44. Tucson, Ariz.: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86.
- Confucius. *The Analects (Lun yü)*, tr. D. C. Lau.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9.
- Cutter, Robert Joe. *The Brush and the Spur: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Cockfight*.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DMB. See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 Dardess, John W. *Blood and History in China: The Donglin Faction and Its Repression, 1620–1627*.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 D'Elia, Pasquale. *Fonti Ricciane* [Sources on Matteo Ricci], 3 vols. Rome: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49.
- Des Forges, Roger V. *Cultural Central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ese History: Northeast Henan in the Fall of the Mi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Dott, Brian R. *Identity Reflections: Pilgrimages to Mount Ta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 ECCP. See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2 vols. Washington, D.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43.
- Fang Chao-ying. "Chang Tai" [Zhang Dai]. Biographical essay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ed. Arthur Hummel, vol. 1, Washington, D.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43, pp. 53–54.
- Finnane, Antonia.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 Hammond, Kenneth J. "The Decadent Chalice: A Critique of Late Ming Political Culture." *Ming Studies*, 39 (Spring 1998), pp. 32–49.
- Hanan, Patrick. *The Invention of Li Yu*.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Handlin, Joanna F. *Action in Late Ming Thought: The Reorientation of Lü K'un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Hansen, Valerie. *The Open Empire: A History of China to 1600*. New York: W. W. Norton, 2000.
- Hightower, James R. *The Poetry of T'ao Ch'i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0.
- Hu Yimin. *Zhang Dai pingzhuan*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Zhang Dai].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ublishers, 2002.
- . *Zhang Dai yanjiu* [A study of Zhang Dai]. Hefei, Anhui: Haitang Wencong, 2002.
- Huang Guilan. *Zhang Dai shengping ji qi wenxue* [Zhang Dai's life and literature]. Taipei: Wenshizhe chubanshe, 1977.
- Huang, Martin W. *Literati and Self-Re/Presentation: Autobiographical Sensi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Novel*.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uang, Ray.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Hucker, Charles 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Kafalas, Philip A. *In Limpid Dream: Nostalgia and Zhang Dai's Reminiscences of the Ming*. Norwalk, Conn.: East Bridge, 2007.
- . "Nostalgia and the Reading of the Late Ming Essay: Zhang Dai's Tao'an Mengyi."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Dept. of Asian Languages, 1995.
- . "Weighty Matters, Weightless Form: Politics and the Late Ming Xiaopin Writer." *Ming Studies*, 39 (Spring 1998), pp. 50–85.
- Kim, Hongnam. *The Life of a Patron: Zhou Lianggong (1612–1672) and the Painters of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York: China Institute, 1996.
- Legge, James, tr. *The She king, or The Book of Poetry*, in his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4, Preface. Hong Kong, 1871.
- Lévy, André. *Inventaire analytique et critique du conte chinois en langue vulgaire* [Analytical and critical inventory of vernacular Chinese tales]. *Mémoires*, vol. 8–2.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79.
- Liu Shi-ye. "An Actor in Real Life: Chen Hongshou's Scenes from the Life of Tao Yuanming."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Dept. of the History of Art, 2003.
- Lovell, Julia. *The Great Wall: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000 BC–AD 2000*.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06.
- Mair, Victor, ed. *The Columbia Anth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engjin xianzhi* [The Gazetteer of Mengjin County, Henan], ed. Xu Yuancan, 1709. Taiwan: Cheng-wen chubanshe reprint, 1976.
- Meyer-Fong, Tobie.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Mingshi* [History of the Ming], ed. Zhang Tingyu, 1739, 336 *juan*. Taipei: Guofang yanjiuyuan reprint, 6 vols., 1963.
- Ming Shilu* (Shenzong)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Wanli reign], ed. Yao Guangxiao et al., in 3375 *juan*. Nanjing, 1940.

- Ming Yau Yau. "A Study of Zhang Dai's *Shigui shu*," 2 vols. M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ember 2005.
- Mittler, Barbara.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 Mote, F. W. *Imperial China 900–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Nienhauser, William H., Jr., ed. *The Grand Scribe's Records*, vol. 7, "The Memoirs of Pre-Han China by Ssu-ma Ch'i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 *The Indiana Companion to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Owen, Stephen.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 Beginnings to 1911*. New York: W. W. Norton, 1996.
- . *Remembranc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Pollard, David. *The Chinese Essay*. London: Hurst, 2000.
- Qi Biaoja. *Ming qupin jupin* [Ming dramas and plays], ed. Zhu Shangwen. Tainan: Yen wen, 1960.
- . *Qi Biaoja ji* [Collected writings of Qi Biaoja]. Shanghai: Guohua shuju, 1960.
- . *Qi Zhongmin Gong riji* [The diary of Qi Biaoja], 10 vols. Shaoxing County Gazetteer Revision Committee, 1937.
- . *Qi Zhongmin Gong riji* [The diary of Qi Biaoja], 15 *juan*, in *Qi Biaoja wengao*, 3 vols., pp. 921–1447. Beijing: Shumu wenxian, 1992.
- . "Yuezhong yuanting ji" [Record of the gardens and pavilions of Shaoxing] in *Qi Biaoja ji* [Collected writings of Qi Biaoja], *juan* 8, pp. 171–219. Shanghai: Zhonghua shuju, 1960.
- Qian Haiyue. *Nanming shi*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Ming], 14 vol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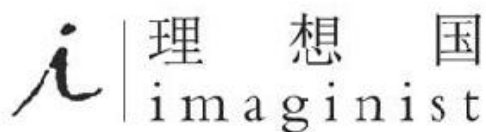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 Qingjiang xianzhi* [Gazetteer of Qingjiang County], 5 vols., comp. Pan Yi [1870].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reprint, 1975.
- Qingshi*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comp. Guofang yanjiu yuan, 8 vols. Taipei: Lianhe chubanshe, 1961.
- Ricci, Matteo. *Qiren shipian* [Ten chapters on the subtle men], in *Tianxue chuhan* [Collected writings on Catholicism], vol. 1, comp. Li Zhizao. Taiwan: Taiwan Students Press reprint, 1965.
- Schneewind, Sarah, ed. "The Image of the First M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Ming Studies*, 50 (Fall 2004), special issue.
- SGS. See Zhang Dai, *Shigui shu*.
- SGSHJ. See Zhang Dai, *Shigui shu houji*.
- Shaoxing fuzhi* [Gazetteer of Shaoxing prefecture], revised ed., Gioro Ulana, 1792, 80 juan; Shanghai shudian reprint, in 2 vols., 1993.
- She Deyu. *Zhang Dai jiashi* [The family history of Zhang Dai]. Beijing: Beijing chubanshe, 2004.
- Shi Nai'an and Luo Guanzhong. *Shuihu zhuan* [Outlaws of the marsh], tr. Sidney Shapiro, 2 vol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a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 Sima Qian, *Shiji*, tr.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Qin Dynasty and Han Dynas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1993.
- Smith, Joanna F. Handlin. "Gardens in Ch'i Piao-chia's Social World: Wealth and Values in Late Ming Kiangna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1 (Feb. 1992), pp. 55–81. (See also under Handlin, Joanna.)
- Spence, Jonathan. "Cliffhanger Days: A Chinese Famil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0:1 (Feb. 2005, pp. 1–10).
- .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1986.
- .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Viking, 2001.
- Spence, Jonathan,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Strassberg, Richard. *Inscribed Landscapes: Travel Writing from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Struve, Lynn A. *The Ming-Qing Conflict, 1619–1683: A Historiography and Source Guide*.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98.
- .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Tao Yuanming (Tao Qian). *Tao Yuanming ji* [Collected works of Tao Qian], ed. Wen Honglong. Taipei: Sanmin shuju, 2002.
- Teboul-Wang, Brigitte. See Zhang Dai, *Taoan mengyi*.
- Tian Collection, Contracts*. See *Tiancang qiyue wenshu cuibian* [Traditional Chinese contracts and related documents from the Tian collection (1408–1969)], ed. Tian Tao, Hugh T. Scogin, Jr., and Zheng Qin, 3 vol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1.
- TM*. See Zhang Dai, *Taoan mengyi*.
- T-W*. See under Zhang Dai (tr. Brigitte Teboul-Wang), *Taoan mengyi*.
-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2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Waldron, Arthur.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Wang Fan-scen. *Wanming qingchu sixiang* [Thought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4.
- Watson, Burton. *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 Weng Wan-go. *Chen Hongshou: His Life and Art*, 3 vols. Shanghai: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n.d.
- Wu Pei-yi. "An Ambivalent Pilgrim to T'ai sh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eds. Susan Naquin and Chünfang Yü, pp. 65–8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 *The Confucian's Progres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in Tradition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Xia ed. *TM*. See Zhang Dai, *Taoan mengyi*, ed. Xia Xianchun.
- Xia Xianchun. *Mingmo qicai—Zhang Dai lun* [Talents of the late Ming—The case of Zhang Dai]. Shanghai: Shehui Kexue yuan, 1989.
- Xiuning xianzhi* [Gazetteer of Xiuning County Anhui], 8 *juan* [1693], ed. Liao Tenggui, 3 vols.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reprint, 1970.
- Xue Yong. "Agrarian Urbanization: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Jiangnan from the Eigh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Dept. of History, 2006.
- Yang Tingyan. *Juejiao tongwen ji* [Collected essays and translation on Western writings and Christianity], preface dated 1615, 2 *juan*.
- Yanzhou fuzhi* [Gazetteer of Yanzhou prefecture], comp. Yu Shenxing [1596], 6 vols. Tsinan, 1985.
- Ye Yang, tr. and ed. *Vignettes from the Late Ming: A Hsiao-p' in Antholog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 Yi Shizhen. *Langhuan ji* [Records from Langhuan], Yuan dynasty, Baibu congshu jicheng ed., n.d., pp. 1, 2. Taiwan, 1967.
- Yü Chün-fang. *Kuan-yin: 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Avalokiteśvar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 . "P'u-t'o Shan: Pilgrimag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Potalaka," in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 eds. Susan Naquin and Chün-fang Yü, pp. 190–2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 *The Renewal of Buddhism in China: Chu-hung and the Late Ming Syn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 ZDSWJ*. See Zhang Dai, *Zhang Dai shiwenji*.
- Zha Jizuo [Cha Chi-tso]. *Lu Chunqiu* [Chronicle of the Lu regime], Wen xian congkan, vol. 118. Taipei, 1961.
- Zhang Dai. *Gujin yilie zhuan* [Profiles of righteous and honorable people through the ages]. Zhejiang?: 1628. (Preserved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 . *Kuaiyuan daogu* [Times past in the Happiness Garden], vol. 1, *juan* 1–5, and vol. 2 *juan* 12–15. Preface, signed by Zhang Dai at Dragon Mountain, 1655. (Ms in Shaoxing Municipal Library.)
 - . *Kuaiyuan daogu* [Times past in the Happiness Garden], dated 1655, transcribed by Gao Xucan and She Deyu. Hangzhou, Zhejiang: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1986.
 - . *Langhuan Wenji* [Collected writings from the land of Langhuan]. Shanghai: Zhongguo wenxue, 1935 (reprint of 1877 edition).
 - . *Mingji shique* [Ming supplement to the *Shique*], n.d. Taipei: Xuesheng shuju, 1969.
 - . [SGS], *Shigui shu* [Book of the stone casket]. Combined mss. from Nanjing and Shanghai Libraries, 208 *juan*, in *Xuxiu siku quanshu* [Continuation of the Four Treasuries], vols. 328–320.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 [SGSHJ] *Shigui shu houji* [The sequel to the book of the stone casket], 63 *juan*. Taipei: Zhonghua shuju, 1970.
 - . *Shique* [Historical gaps], n.d., 14 *juan*. (1824). Reissued Taipei: Huashi chubanshe, 1977.
 - . *Sishu yu* [The four books, transforming encounters]. Hangzhou, Zhejiang: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1985.
 - . [TM], *Taoan mengyi* [The dream recollections of Taoan], ed. Chen Wanyi, Taipei: Jinfeng chubanshe, nd.
 - . *Taoan mengyi* [The dream recollections of Taoan], ed. Xia Xianchu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1.
 - . [T-W], *Taoan mengyi: souvenirs rêvés de Tao'an* [Taoan's dream recollections], tr. Brigitte Teboul-Wang. Paris: Gallimard, 1995.
 - . *Xihu Mengxun* [Tracing West Lake in a dream], ed. Xia Xianchu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1.
 - . *Yehang chuan* [The night ferry], ed. Tang Chao. Chengdu: Sichuan wenyi chubanshe, 1998, rev. ed. 2004.

 - . [ZDSW], *Zhang Dai shiwenji* [The collected poetry and short prose of Zhang Dai], ed. Xia Xianchun.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1.
- Zhang Dai and Xu Qin. *Youming yiyue sanbuxiu tuzan* [Portraits with commentary of the imperishable worthies of the Shaoxing region in the Ming], 1918 ed. with preface by Cai Yuanpei, reprinted in the *Mingqing shiliao huibian*, series 8, vol. 77, pp. 1–272,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n.d. (1973?) boxed ed. in four vols., Shaoxing Library. Beijing: Chinese Archive Publishers, 2005.
- Zhang Rulin. “Xishi chaoyan xiaoyin”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e Western scholar’s moral teachings], included in Yang Tingyun, ed., *Juejiao tongwenji* [1615].
- Zi, Etienne. *Pratique des examens littéraires en Chine* [The Chinese system of civil examinations]. Shanghai,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5. 1894.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郑培凯 郑秀 主编

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

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

太平天国

大洋之间：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胡若愚的疑问

珂罗索的记忆宫殿

曹寅与康熙：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理想国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5652-8539-5



9 787565 385393 >

定价：30.00元

史景遷作品

太平天國

太平天國歷時十年，數千萬生靈塗炭，中國第一流的政治人物、兵力、財力幾乎悉耗于此，作者在試圖追尋洪秀全心中的宗教熱情時，也在思慮：有些人堅信自己身負使命，要让一切“乃有新美新造，夫民为之赞叹”，却极少計算結果，而這是造就易折史的災害。

〔美〕史景遷 著 朱庆葆 等 譯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i

为了人与书的相遇

[美]史景迁 著

太平天国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GOD'S CHINESE SON :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Copyright ©2001 Jonathan D. Spenc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平天国/ (美) 史景迁著;朱庆葆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9 (2015.3 重印)

(史景迁作品)

ISBN 978-7-5495-0710-8

I. ①太…II. ①史…②朱…III. ①太平天国革命 - 研究IV. ①K25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7334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出品人: 刘瑞琳

责任编辑: 马希哲 吴晓斌

校对: 汤晓沙 王颖

书名题签: 黄华侨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内文制作: 陈基胜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邮编：256401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4.625 字数：312千字

2011年9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6次印刷

印数：33001~38000

定价：5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致谢

前言

第一章 城墙

第二章 传经

第三章 家境

第四章 天战

第五章 启惑

第六章 出游

第七章 紫荆

第八章 奇梦

第九章 团聚

第十章 突围

第十一章 永安

第十二章 追兵

第十三章 天京

第十四章 三船

第十五章 裂痕

第十六章 杀戮

第十七章 家党

第十八章 番师

第十九章 干王

第二十章 孝全

第二十一章 雪降

第二十二章 死别

参考书目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糨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

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二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 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韪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

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

《大汗之国》（*The Chan, 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缙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

（*Metahistory*）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但却故意扭

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守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三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 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考据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

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 *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著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订正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

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学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

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遂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

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致谢

我在努力理解洪秀全的多层世界时，得到了许多朋友和学者的帮助。他们毋需对本书的结构体系及史实或推想方面可能含有的讹误感到负有责任，但我希望他们能接受我的感谢。王庆成是一位十分热心的指点者，在我1991、1993年两次访问北京及随后他本人访问美国期间，他让我分享了他个人丰富的太平天国藏书，为我解惑无数，并介绍我认识了他以前的研究生夏春涛，他与王先生一样学识渊博、为人慷慨。我还要感谢王庆成的是，承蒙他的帮助，我的太太金安平和我得以会晤了她祖父金毓黻的几位从前的同仁和弟子，令我们领略到了这位已故学者的大家风范。王先生还介绍我结识了另一位主要的大平天国史学者钟文典。钟文典在桂林对我关照有加，并赐教了许多有关客家人的观点。他还妥善地安排了我赴桂平的行程，向我推荐了陪同访问金田的向导黄伟林。承蒙黄先生的热情，我生平第一次品尝了醇郁芳香的桂平壁虎酒；也是在他的陪同下，在广西炎热燥闷的夏天，我有幸见识了紫荆山群麓茂绿丛中的那些时隐时现的涓涓细流。在南京，这座凌乱伸展、尘雾弥漫而又赤日炎炎的扬子江江畔古城，当我寻古访幽，力图感受那个已消逝的天国圣地的气息时，是茅家琦和朱庆葆充当了我的灵魂引导师。似乎是为了给我上述的所有这些寻访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Willie Ruff在又一个夏日开着他那辆火红色的保时捷带我驶进了田纳西州的谢尔比维尔，让我看一看浸礼会传道士罗孝全在19世纪30年代潜心传教的地方。罗孝全后来听到了前往中国传道的召唤，他抓住了这个机会，得以向未来的太平天国天王传授《圣经》。

我还要特别感谢下面这些人：Judy Chiu-ti Liu在中文基督教文献和中国典籍方面拥有广博的学识，她在我研读新发现的太平天国预言书籍和早期新教皈依者梁阿发的小册子时为我提供了宝贵的引导；Laura McDaniel查阅了浸礼会档案中有关罗孝全的资料，并在国家档案馆查找了有关叛教者和外交官的资料；Min Ye、Richard Menard、Hong Xiang和她的丈夫Che Wei、梁侃、Wen-wen Liu、Yar and Mei Woo、Nicholas Spence和其他一些人提供了指点和翻译的帮助。许多研究所和图书馆的人员也始终给予我极大的帮助，这里所指的不仅有耶鲁大学的各个部门，也有哈佛大学、纽约、华盛顿特区的诸多单位，还包括一些海外机构——特别是设在伦敦的英国图书馆东方和印度分部（该部的Francis Wood、Linda Raymond和Graham Hutt等人都尽心照顾），设在科林戴尔的英国图书馆报刊分部、伦敦大学的东方与非洲研究院，设在丘加敦的伦敦档案局、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的印刷与书画分馆。在中国台湾省，我极大地受惠于对“中央研究院”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书刊的查阅，也得到庄吉发、陈国栋和王璦玲诸君的帮助。在“中央

研究院”以及在博懋大学（Boyn Mawr）、哈佛大学、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和麦克吉尔学院等地的各类讲座期间，一些学术提问或随后的通信交流激发了我的一些新观点，也纠正了一些旧有的错误想法。

下列太平天国史或宗教原教旨主义领域的这些专家回答了我的咨询信函，或让我分享了他们的收藏资料，他们是：韦思谛（Stephen Averill）、Richard Bohr、柯饶富（Ralph Covell）、Joseph Davis、Williams Doezema、Linda Gerstein、Norman Girardot、Steven Leibo、Jessie Lutz、韩书瑞（Susan Naquain）、Eileen Scully、司白乐（Audrey Spiro）、J. Barton Starr、Barend ter Haar、于君方。在墨尔本，Jack Gregory与我分享了他的思想，还赠送我一本他与Prescott Clarke合编的极有价值的西方人有关太平天国报道的文集；在伦敦，R.G.Tiedemann让我分享了他长期收集且仍在增加的有关太平天国论题的西语文献书目；Rudolf Wagner在多种场合让我分享了他在秘传资料方面的广博学识和一些未经挖掘的珍贵档案文献（这些文献有时是秘不示人的）。

最终形成本书的部分研究及大部分旅行和思考是我在受麦克阿瑟基金赞助期间进行的。我在那时写的部分章节现在被我去掉了，但错误的开端却是最引人入胜的探索之组成部分，因此我很感谢那项基金赞助，它使我得以自由自在地进行了那样一段时期的实验。我那潦草凌乱的手写原稿因我的打字员Peggy Ryan的耐心处理变得井然有序。Betsy McCaully在必要的时候为我挡掉了许多杂务，使我能够潜心写作。诺顿出版社的Donald Lamm和Steven Forman两人从一开始就鼓励本书的撰写计划，他俩以他们高超的激励手段而不是通过设置最后期限来设法让我加油工作。而金安平则以她的挚爱、激情和始终健全的常识保证我能全身心地投入对洪秀全的探究，但又不至于钻进牛角尖。

乃有奇美新造
天民为之赞叹

——济慈《休佩利恩》

前言

洪秀全和太平天国是中国历史上最诡奇的人和事件之一。19世纪初，洪秀全生于华南一个普通农家，做过村里的塾师，当时传入中国的西洋思想让年轻的洪秀全深为着迷，其中以某些基督教教义影响他的命运最深（有一群新教传教士和当地信徒专心把《圣经》和一些阐释教义的文字译成中文）。洪秀全刚接触这个宗教不久，但他的内心有一部分与时代的脉动相契合，使得他对基督教里头的一些要素作了字面上的理解，深信自己是耶稣的幼弟，天父交付给他特殊的使命，要把神州从满洲妖族的统治下解救出来，带领着选民，到他们自己的人间天堂去。

洪秀全怀抱着这种千禧年式的信念，从1840年代末开始纠集一支“拜上帝教”信徒，到了1850年汇成太平天军。洪秀全带领这支军队，转战华南华中，攻无不克，但也生灵涂炭。1853年年中，洪秀全麾下的水陆联军攻占了长江重镇南京，把那只存在于经文上、出于想象、扎根于土地的社会，创建为他们的太平圣地，并以此作根据地达十一年之久，直到1864年为止——其间有两千多万人或战死、或饿死——洪秀全及其残兵则死于兵燹饥馑。^[1]

洪秀全及其信徒在一种天启式的灵视（apocalyptic visions）之中步上这场惊心动魄的大浩劫，其根源可追溯到公元前2世纪。在这种灵视出现之前，许多文明盛行的是不同的信仰模式——在埃及文明、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和印度—伊朗文明中尤其明显。照之前的这种信仰模式来看，宇宙是秩序、繁荣与黑暗、混乱、毁灭这两种力量之间脆弱但又僵持不下的平衡。用《奈费尔提蒂预言书》（*The Prophecies of Nefertiti*）来说，尼罗河的潮涨潮落本身就是这种恒定模式的明证：

赤足过对岸，
欲求水载舟，
奈何河变岸。
岸地将变河，
水流复变岸。^[2]

在当时，死亡被视为沉寂，一种永久的等待，毫无苏醒的希望。虽然当时可能借着各种厚葬仪式，或是把心力放在生者身上来表达慰藉，但是人死是不可能复生的。在苏美尔人的《吉尔伽美什史诗》（*Epic of Gilgamesh*）中，死亡把人带到了终点：

进此屋者永不可出，
入此路者永不可还，

进入此屋永无光亮。[3]

但是约自公元前1500年起，被称为琐罗亚斯德（Zoroaster，或作Zarathustra）的波斯先知创立了一种信仰模式，我们称之为“千年盛世说”，向人许诺了一个臻于至善的世界，混沌消弭，和平万代，由一位不受挑战的神灵统治没有改变的国度[4]。这些信念动人心弦，力量极大，也渗入许多民族的思想意识之中，透过叙利亚—巴勒斯坦各部族，又启发了杰里迈亚、但以理、以西结等人做先知式的预言，这些犹太教先知又影响了拿撒勒的耶稣和《启示录》的作者。这些经师和先知预见，在新世界实现之前，两股力量会有一场天启式的殊死争斗，善的力量历尽艰难之后，终将胜利，而恶的力量则将从世界消失。

中国后来也出现了类似的转变，而且就我们所知，这个转变是独立衍发的。中国人一直接受物质相生相灭的观念，成于公元前1000年的《易经》是最有名的说明。照《易经》的说法，创造的力量至多“或跃在渊”。若是发生冲突，“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而世间事物如火，“焚如，死如，弃如”[5]。成于公元前5世纪的《老子》影响后世中国人极大，在书中，相生、相克和天道无常的概念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老子有言，“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在所有存在形态中，“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6]。

这些观念看似根深蒂固，但也逐渐有所变化，各个文明都有这个情形。《老子》的经文有歧异，含义也差异很大，到了公元2世纪，“太平道”的观念伴随着“天师道”的观念开始在中国生根，便是应经文的歧异而生。这些宗教运动有其救世的成分，企求一个至高的救世主，解世人于灾厄，开创太平世道，结束以往的一切。公元2世纪的一部经文中“僮儿为群……吾自移运当世之时，简滓（择）良民，不须自去，端质守身，吾自知之”[7]。

在公元3世纪到6世纪之间，随着道教各种门派和传入中国的佛教相互补充加强，这些天启式的想法变得越来越明确而强烈。疫病饥荒四起，君主暴虐无道，洪涝时有所闻，在在说明毁灭之日不远矣。只有少数人在天上救星及其在世间的代表带领下，才能躲过这场浩劫。大难结束之后，虔诚的信徒聚在一起，共组桃花源，过着安详和谐的生活。[8]

自彼时以降，千年盛世的思想在天启式的信仰始终活跃，而且中外皆然。无论在中国或欧洲，倡导这些信仰的人将之同激进的政治与平权主张相连结，从穷人中吸收到信徒无数，每隔一段时间就率领他们与国家作武力对抗。在中国，从10世纪到19世纪这段时期里，朝廷常将这类起事归咎于“白莲教”的教众，但其实在白莲教教众之间并没有统一的核心教旨，他们只是一群彼此冲突、相互竞争的宣教和反抗群体[9]。

在欧洲，宗教改革之后仍有许多支千年盛世派别挑战罗马教廷，而且力量更为猛烈。清教徒的理想转到北美殖民地的沃土，乍看之下找到了建立各种“新耶路撒冷”和“祈祷之城”的完美环境。虽然那些抨击过分自由和平等的人仍然在为这个世界的末日提出新的时程，并以“联邦主义

者的千年盛世论”(federalist millennialism^[10])，让《圣经》中《但以理书》和《启示录》所展现的世界如在眼前，但是这种理想面对18世纪的现实，势力已不如从前。这些信仰的力量在19世纪初透过美国浸礼会传教士而带到中国，并强化了原先来自英伦三岛和中欧的福音派新教传教士的讯息。到了1830年代初，这些新势力在华南扎了根，将与中国固有文化一同争相影响年轻的洪秀全。本书就是要讲述这番因缘际会的结果。

我有幸承简又文的教诲，接触到太平天国史的各个层面；简先生是研究这场奇异起义的大学者之一，恩师芮玛丽(Mary C.Wright)在60年代末邀请简先生访问耶鲁，以期他能将那部洋洋洒洒的三卷本太平天国史简写成一本英文书册^[11]。我当时虽然很迷太平天国史，但是这二十年我压根没想过会去写太平天国。在大陆，除了简又文之外，还有几百位历史学家和编辑人员在从事太平天国研究，这是因为共产党当局把太平天国看成社会主义者的原型，他们的经验可作为革命的借镜，而且太平天国的失败也说明：如果没有纪律严明的马列政党来领导，这类农民起义不可能竟其功。而且，几乎所有现存已知的太平天国文献都已译成英文，不难找到；我以前以为，太平天国的相关研究都已做尽。

不过，在80年代末，我获悉在伦敦大英图书馆发现了两种太平天国文书，共分三卷，是1860年代初在南京印刷的。这些文书记录了一系列的显圣，据称是耶稣和天父传给世间的太平天国信徒的。承蒙大英图书馆准许，我得以查阅这些文书的原件并制作复本；后来我去了北京，见到了发现这些文书的王庆成，并就其意义作了充分的讨论^[12]。我才了解到，这些文书的发现确能让我们对太平天国有新的认识。

当然也可说，新发现的文书所载的这类显圣算不上是确切的史料。但是这些显圣的时间地点是如此精确，而且还细述了几位太平天国首领及其信徒的举止，在我看来，这的确照见了这场起义。更有甚者，这些记录编排清楚，让我们一窥太平天国两段关键时期：其中一组（据说是来自耶稣）集中在太平天国在广西山区的成形时期；另一组（据说是来自天父）则集中在太平天国治理南京的头几年。这些显圣也与太平天国史上的许多别的事件有关：在记录耶稣降凡的那两卷，在当时农村社会这方面，提供了许多全新的资料；而天父显圣的部分则让我们对太平天国史上各个事件与洋人访问天京之间有何关联，提供了重要的数据。不过对我而言，这些新文件的用处主要在于照见了洪秀全这个人，它们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受他感召的信众，以及洪秀全及其追随者如何回应那些信众。我们若想了解这些以救世主姿态出现的领袖如何创建一个可供驱策的实践基础，那么这些问题至关重要。^[13]

以洪秀全为题写作，我几乎马上就意识到，这既是写经也是写人，而且写的还是经文中的经文——《圣经》。我不是专门研究《圣经》的专家，也不敢以《圣经》专家自居，前景一片茫茫。但我曾在几所每天必读《圣经》的学校里读过十几年书，我能了解，洪秀全从《圣经》中得到的力量、灵感和使命感是无可否认的，虽然他对《圣经》的反应是

那么的个人化。这有一部分是因为洪秀全读的是中文的《圣经》，翻译的人是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或是住在东南沿海城镇、略通中文的西方新教传教士。这些翻译颇多任意发挥之处，语意含糊、讹误，原文所无之反意，造就了洪秀全的信念和命定感，却没有正式的宗教教育，这让我倍感兴趣^[14]。这等于再次说明了在没有引导的情形下，传递这么一本有爆炸性的书，是非常危险的，而且也说明了西方对洪秀全的影响有多大；它也助我了解洪秀全最后得到《圣经》时，为何将之据为己有。也因为《圣经》是洪秀全的，所以他想了一段时间之后，觉得可以照自己的意思来进行修改，如此便能以“更纯正”的方式把上帝的旨意传达给信众。

我无意写一本太平天国全史，也无意阐述洪秀全宗教信念的各个层面^[15]。我当然也无意说洪秀全对中国的社会、宗教，还有他军事神学的思想都是混沌一片，不够完整。本书的用意在于提供一个排比有序的脉络，来了解洪秀全的内心世界，并说明当他内心的想法和外在的脉络合拍的时候，吾人便能追索他行为的逻辑。

许多问题仍无答案，最关键的或许是洪秀全的性格和他挑起的那场天启运动之间有何关系。1840年代，洪秀全开始向广西山区一小帮农民和短工传道时，他曾想过由他的信念所启动的事件，其发展将导致千百万生灵涂炭，让中国一流的政治人物集中财力兵力，耗十年岁月来镇压吗？大概不太可能，因为洪秀全以为自己就是上天的力量，慢慢相信自己已经不受世道评判。如果，他真的想过的话，那么他仔细读过的《启示录》已明载，这等浩劫早已被道出了，混沌惧怖不过就是行将来临的光荣和平的一部分而已。我心里头没有希望洪秀全实现目标的念头，但我也不能全然否认他的追寻中有真诚的热情。本书卷首语引了济慈的诗，它就是由《启示录》而来，有些人相信自己身负使命，要让一切“乃有奇美新造，天民为之赞叹”，而洪秀全就是其中之一。那些从事这等使命的人极少算计后果，而这就是历史的一大苦痛。

史景迁

1995年5月15日书于美国康州西港



太平玉玺

天父上帝 天兄基督
 天王洪日 主王舆笃
 救世幼主 真王贵福
 八位万岁 永锡天禄
 永定乾坤 恩辑和睦

太平天国玉玺。这一方玉玺为20.5厘米见方，很可能制于1860年或1861年，此时太平天国已近尾声。玺文有如字谜，故历来学者对于玺文的行文顺序与解释素无定论。近来最广为接受的说法系王庆成提出，他认为应从中间的“天父上帝”开始，然后是下半部的玺文，四字一行，左右交替，最后结束在上半部“恩辑和睦”四字。

[1]在急剧变化和深受外国影响的时代中，太平天国运动的发展和其公社意识的某些方面，很符合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一书中的分析。参阅时请特别注意该书英文原著20、22页，关于“神圣”和“真谛”语言的部分；40页，关于“特许的接近”和“高层中心”；55页，关于朝圣和“神圣地势的中心”。

[2]科恩（Norman Cohn）《和诸》（*Cosmos*），19—20页。译按：奈费尔提蒂是公元前14世纪的埃及皇后，助其夫婿阿肯纳顿（Akhenaton）制定新的宗教仪式。

[3]前掲书，55页。译按：《吉尔伽美什史诗》成于公元前7世纪，亚述王亚

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之时，内容是巴比伦时代的传说故事。这是有关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最重要的文献资料。

[4]关于千年盛世理念的形成期，见前揭书77、95页；引文则引自56、99页。科恩（1996）假设，由于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和其他思想家的“古老生活方式与其中熟悉的确定性和保护”被毁坏，他们从这种“痛楚”中引发了千年盛世的信念。译按：史景迁与一般的说法有所不同。一般认为琐罗亚斯德的生卒年约为公元前628至前551年，也有人较含糊地说他活动的期间约在公元前10至前7世纪之间。

[5]卫礼贤（Richard Wilhelm）译《易经》，9、29、121页，“乾”卦、“讼”卦和“离”卦。

[6]刘殿爵（D.C.Lau）译《老子道德经》，101、103页。

[7]参见索安（Seidel）《形象》（*Image*），216、223页。其225页的引文引自《老子变化经》。

[8]许理和（Erik Zürcher）《月光王子》（*Prince Moonlight*），215、12—18、21、53页。博德曼（Eugene P. Boardman）《太平天国叛乱的千年盛世观》（*Millenary Aspect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51-64*）的70—71、79页，以科恩的千年盛世信仰之范畴对太平天国进行了讨论。

[9]特尔·哈尔（Ter Hair）《白莲教》（*White Lotus*），212、260页。在该书的120页，哈尔特别批驳认为摩尼教教义影响了中国的观点。

[10]关于欧洲传统较好的入门书之一，是麦金（McGinn）的《末日观念》（*Visions*）。关于胡斯派、塔博尔派和再洗礼派，见科恩的《千年盛世的追求》（*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关于清教“掘地派”和“平等派”，见伍德豪斯（Woodhouse）的《清教主义和自由》（*Puritanism and Liberty*）；关于班扬（John Bunyan）的世界思潮，见希尔（Hill）的《修理匠》（*Tinker*）。关于美国的经历，参见布洛克（Bloch）《幻想的共和国》（*Visionary Republic*），25、12、205页；以及霍尔斯顿（Holstun）的《理性的千年盛世论》（*Rational Millennialism*），特别是103—165页，讨论艾略特（John Elloit）与其“实征千年盛世主义”的部分。鲁宾斯坦（Rubinstein）的《起源》（*Origins*），对19世纪初新教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做了分析。

[11]简又文著作的英文版在芮玛丽（Mary Wright）死后，由萨达德（Adrienne Suddard）续完，出版时书名定为《太平天国革命运动》（*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纽海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

[12]这些文书被冠以《天父圣旨》和《天兄圣旨》的书名。关于王庆成对这些文书之重要性的最新分析，见《〈天父圣旨〉、〈天兄圣旨〉和太平天国历史》一文，收录于他的《太平天国的文献和历史》（北京：1993年），197—244页。

[13]这种观点的有力论证见于周锡瑞（Esherick）的《起源》（*Origins*）一书，特别是326页，他在此处主张，就像其他由农民组成的社会，中国也充斥着“宣扬形形色色的新迷信和新教义的教师、先知，或纯粹的疯子”，因此，“搞清楚他们从哪里获得了他们的观念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理解他们的观念是如何吸引听众的”。关于最新的洪秀全传记总结，参见威尔斯（Wills）《名望之山》（*Mountain of Fame*），259—273页。

[14]关于《圣经》的翻译和传教这个重要领域的最新探讨，是斯莫利（Smalley）所著的《翻译以传教》（*Translation as Mission*）。

[15]考察太平天国历史最好的英文著作仍是简又文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Revolutionary Movement*）和梅谷（Franz Michael）的《太平叛乱：历史和档案》。关于太平天国的宗教，最细致的论述见于博尔（Bohr）的《末世学》（*Eschatology*）和瓦格纳（Wagner）的《天国观念》（*Heavenly Vision*）。

第一章 城墙

老是待在外头朝里望是很难耐的，可是这些洋人别无选择。他们麇集水边而居，离广州城西南角约两百码远，这城墙虽然日渐崩颓，但气势仍在。这些洋人常爬到租来的寓所屋顶，隔着城墙眺望栉比鳞次的街道和庭园幽深的大宅院。他们获准沿着西墙的外沿闲步，城门警卫森严，兵丁成群，洋人走过的时候，对着又长又黑的甬道朝城里望。如果时局安定，三五洋人会事先约好，在一大清早碰头，绕着外城墙走上一圈。假如没人挡路的话，这一趟大概要花上一个时辰。1835年年底有场大火，烧了一整夜，毁了逾千户房舍，有个洋人爬上城墙看火；兵丁先是他赶走，后来又准他第二天下午来看，还可在城墙上闲逛。但这只是破例施恩，下不为例。有些人得到允许，到城外小山上的庙里走走，从庙的塔楼上远眺城墙里的大千世界，景观自是不同。还有些人看旧地图，把城里的地标安在他们从未走过的街道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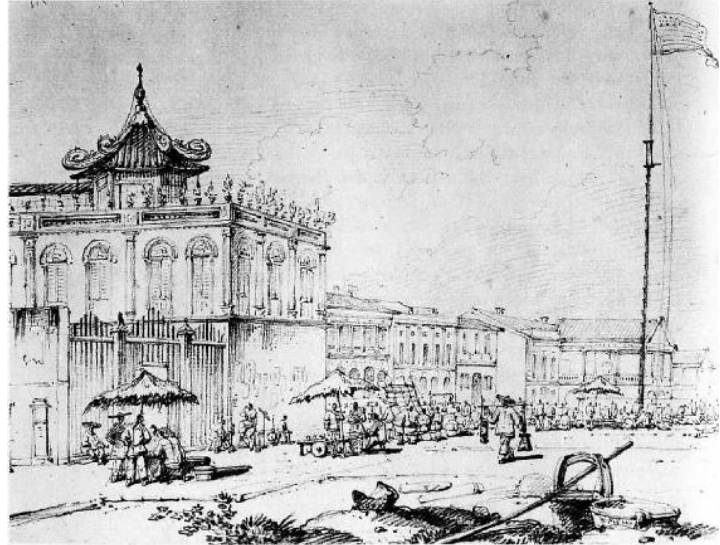
洋人在郁闷之中，度量出他们居住地的范围。从东走到西是二百七十步，从北到南距离更短。这块地区南临珠江，江边有一块空地，洋人管这叫“广场”。房子正门离江边只有五十步之遥，挤满了房舍，只有三条南北走向的窄巷将房屋稍稍隔开，巷尾的大门到夜里还要上锁。1836年，这里住了三百零七人——主要是英、美两国人，但也有一些帕西人和印度人、荷兰人、葡萄牙人、普鲁士人、法国人和丹麦人。他们不准带女眷，二十四名已婚男人必须把妻子留在一百英里外的澳门，乘舢板走沿岸水路最安全，但要花三天工夫。在1830年，有两次有些人不守规定，带了妻子女眷前来。这些妇女头戴绒帽，披着斗篷怕人识破，镇日都留在屋里，到了晚上才出门四处看看（选这个时间是因为店铺已打烊，街上似乎没人），结果立刻有人大喊“洋鬼婆娘来了”。当地人打亮了灯笼，把路给堵住，到洋人都退回家里才罢休。官府以不让做生意来逼他们把妇女送回澳门，终于是遂了愿。^[2]

但是生活也并非没有补偿。钱不难赚，而且不管年纪大小都赚得到。如果做的是鸦片买卖，而买主又急着要的话，几分钟就能赚到两千美元；买卖茶叶、生丝、皮毛、药品、钟表、瓷器和家具，赚的钱较少，但比较稳定。洋人自己印了两份周报，报道当地新闻以及有关商务和国家政策的冲突和争论。这里有个成立未久的商会，还有两家客栈，每晚花个一美元就可享用带蚊帐的床，还有热水可漱洗，可惜没镜子。这里每天都有鲜奶可喝，附近总有洋人养几头奶牛，或是在当地的牧场，或是在泊于珠江的船上（船只经过改装）。这里还有座可容纳一百个座位的小教堂和“在华实用知识传播会”（Society for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的分会。甚至还有一套新的邮寄设施，往来于广州

洋行和澳门之间，取代了老式邮船。每星期三、六收邮件，信件的邮资五美分，包裹收二十美分。老邮船上的水手脾气坏，有时把邮包扔到水里，任其漂浮，如果没沉下去的话，才把它捞起来。[3]

有十三排房舍被称为“行”或“商馆”，这是从小帮中国商人手里租来，他们得了官府特许，可以同洋人做生意。屋子宽敞，通风良好。其中有好几间毁于1822年的大火，但又用花岗岩和当地的砖瓦石材修葺一新，靠河边一侧修成两层楼，后边则加成三楼。新屋更能防火，附近就有设计巧妙的水龙。十三间房舍各有套间、储藏室、写字间，彼此之间有拱顶过道相连，又保有隐私，长长的走廊和威尼斯式百叶窗挡住夏天烈日。尽管天气炎热，但人在硬藤席或竹席床上睡得很香，一点也不怀念家乡的羽绒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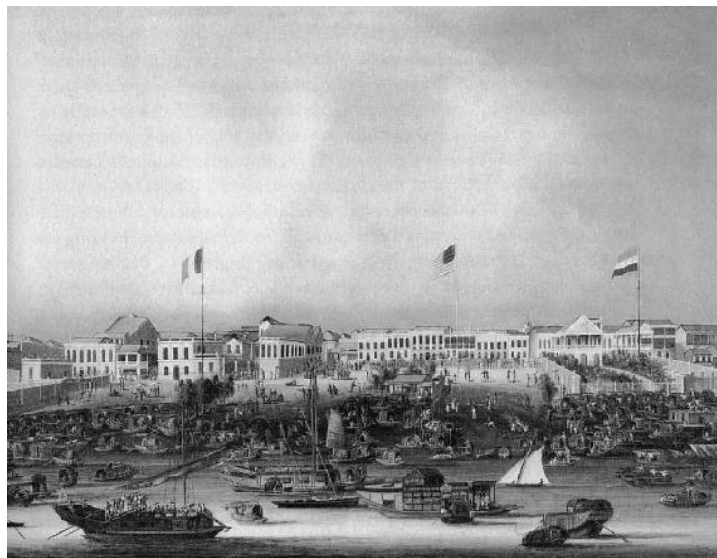
每一组房舍是看里头哪个国家租的房间最多来命名，所以会有西班牙馆、丹麦馆、瑞行（即瑞士行）、英国馆、荷兰馆，最近还有美国馆。但并不是说里头就没有别国的商人，而十三洋行之间有许多小团体交错并存。有些房舍里还有弹子房和图书室，宽敞的游廊伸向河边，阵阵轻柔晚风吹来。华丽的餐室摆着灿亮的烛台，映照在银盘和光滑无疵的餐具上。山珍海味，每张椅子后头静静站着穿戴正式、神色肃穆的中国仆人[4]。从一个美国年轻人的财产清单（由细心的中国账房列出来），便可窥见这种生活的模样：刀叉各三十把，三十只玻璃杯和细颈瓶，一皮箱羊毛衫，剃须盒和各式古龙水，镜子，肥皂和蜡烛，帽子和小望远镜，裱了框的画，一把枪，一柄剑，五十磅方头雪茄和五百四十二瓶“洋酒”[5]。



广州洋行。这些西洋人局限于广州西南一隅，自成天地，个中风貌毕现于英国画家钱纳利（**George Chinnery**，1774—1852）笔下。钱纳利在1825年定居于澳门，在1826年画了广州的美国馆。



钱纳利也喜欢速写在广州的洋人，1838年画了传教士郭士立（Karl Gutzlaff）作福建渔民打扮。郭士立精于语言，经常穿着这身打扮在中国东南沿海传教，操着各地方言，散发宣传基督教的小册。郭士立在1835年与美国传教士史蒂文斯（EdwinStevens）沿岸航行传教。1836年，史蒂文斯给了年轻的洪秀全一套基督教小册子。



钱纳利也训练了一些中国画师，其中一名在1830年代画了这幅十三洋行图。在钱纳利速写了美国馆之后，而昔日空旷的广场，如今也有些地方给围了起来，成了私人花园。图中所见的商行区在1841年的鸦片战争中为清兵所占领，并于1842年焚毁。

洋人之间颇有来往，有时也奏乐助兴。来访船上有红衣乐手会在广场上演奏，让洋人听得兴起，但让一旁的中国人惊诧不已，听得挺不舒服[6]。1835年的广州还出现了从未见过的新玩意儿，在蒸汽船上开宴会，还有乐手相伴，沿河而下，航向岛屿密布、风光旖旎的大海[7]。出了港湾，循小径登伶仃山顶，在十五个挑夫的簇拥下，找一块平坦的大石，摆上鸡鸭鱼肉、美酒糕点，当然也是有乐队助兴。吃饱歇足之后，如果你希望的话，还可顺着山坡踏上厚实干爽的野草，一路滑到山脚[8]。

语言似乎是个问题，因为放眼广州城和洋行，没半个中国人能读写英语或其他欧洲语言，只有几个洋人能勉强写些粗浅的汉文。但情况也不总是如此——在1810至1820年代东印度公司的全盛期，有十来个英国年轻人来广州洋行学习汉语。他们译了一些中国小说戏曲，甚至还译了一些中国典章，这样便能更审慎评估官府规章是否公正。虽然官吏有时把那些教洋人汉语的中国人关起来，甚至还处决了一人，而教汉文的人往往得偷偷躲到学生的寓所。东印度公司的代表奋力抗争，努力不懈，终于争得以汉语译文（而非英文）呈递商务文书，以及雇中国教习学中国典籍和广东方言的权利。虽然公司董事始终没争得雇佣中国刻工的权利，但他们还是自己用木版刻刊了一本英汉字典。而且他们还设法收了四千本书，里头有不少中文书，在宏伟的洋行里设了图书馆，请公司的资深医生代为管理图书馆。[9]

随着英国政府在1834年取消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特权，这段辉煌的岁月也一去不复返。大部分的学生和精通汉语的人被派到其他国家。良师马礼逊（Robert Morrison）死于垄断权废除这年。那所图书馆也撤掉。到了1836年，只有三个在公司的花名册上被列为“学有所成”、可领享年金的年轻人留在广州，其主要工作是照看公司留下的房屋，督办撤离事宜^[10]。在划定给洋人住的区域里，连一家书铺也找不到，因为律令明文规定，不准卖中文书给洋人，即使把地方史志给洋人看也属违法。想找书的话得多走几步路，到城西的一条小巷（这条小巷两头有门，夜里会上锁），里头有两家书铺敢于犯禁，把一些小说、演义和“志怪故事”卖给洋人；有时还代为设法从城里的大书铺买些其他书籍^[11]。

但是多年经验衍生出一种被称为“广东洋泾浜”或“皮钦英语”的语言，几乎所有在洋行间讨生活的人都用它。这种语言把借自葡萄牙语、印度语、英语和各地方言的词汇糅为一体，而后根据汉语来拼读，在发音时把“r”转成“l”，把“b”转成“p”，让来自五湖四海的人能互相联系。“Pidgin”一词源自英语的“business”（生意），发音误转为“pidginness”；而“Deos”（上帝）则成了“joss”，因此“宗教活动”就说成“joss pidgin”。“性”是“lof pidgin”，“窃贼”则是“la-le-loons”，源自“ladrao”，“船只”说成“junks”，“市场”是“bazaars”，“午餐”是“tiffin”，“信件”是“chit”，“管事的人”（mandar）说成“man-ta-le”或“mandarin”，“文书”说成“chop”，“紧急文书”说成“chop-chop”，“十万”是“lac”，“劳工”是“coolie”，“会议”是“chin-chin”，“熟人”说成“number one olo flen”^[12]。在齿辅音之后会加两个“e”，这样“want”就成了“wantee”，“catch”就成了“catchee”。店铺伙计手头放有一本手册，由当地人编纂，当做生意指南。里头列着某个事物的中文名称，再以广东方言标注英文的发音。例如“秤”标作“士开了士”，“一月”就标作“叶那里了”，“西风”标作“威斯温”，“一、二、三”就标作“温、吐、特里”^[13]。所以，富商伍浩官知会一个年轻的美国商人，有个大官要来，要一大笔钱，语带无奈地说：“Man-ta-le sendeone uece chop.He come tomollo, wantee too-lac dollar”，而每个人都会明白这意思^[14]。

虽然洋人进不了广州城，但中国人的生活却将洋人那一小块地团团围住。河岸停满了形状大小各异的船只，几乎看不到水面。有从上游来的货船、运送旅客的客船、以船为家的蛋户、招揽嫖客的花船、浪迹天涯的算命先生、官府的巡艇、剃头匠的小船、贩卖吃食、玩具、布匹或家用杂货的船只^[15]。这些的吵嚷声此起彼落，往返于牡驴尖（Jackass point）码头和河南（指珠江以南）岛之间的摆渡船穿梭其间。河南岛上有茶园、园林和寺庙，洋人有时可获准到那儿散心^[16]。此处有八十艘小渡船，每艘可载客八人，每人收两个铜板，如果不想跟人挤的话可包船，十六个铜板。还有很大的戏舫，沿途卖艺，戏子就在途中排练，戏船上还提供鸦片，出得起钱就有^[17]。

这些戏舫的主人满脸堆笑、点头哈腰把洋人请上船，固然是想赚点钱，但不能就此一概而论，真诚好客和热情也是有的。那些干了一天活

的磨坊伙计洗了澡，大口吃着青菜白饭，很欢迎带人去看看那十一个大磨盘和推磨的老牛。夕阳西下，一伙木匠、泥瓦匠聚在街角遮阳篷下吵闹着、吃着酒菜，也会招呼路过的洋人坐下来。一群群健壮如牛、或光着脚板或穿着草鞋，身上几乎不着衣物的苦力，扛着扁担和空荡荡的挑索，在铺棚和市场间或蹲或站，他们在大太阳底下耐心等候好几个时辰，图的就是一份零工，可他们还是会快活地同你打招呼，表现一片善意[18]。

洋人叫得出一些同他们打交道的中国人的名字，或至少用洋腔洋调的变音。其中包括那些有权与洋人做生意的十三行商，洋人住的房屋，产权都归他们所有，并居间把洋人的请求和抱怨转呈官宪。伍浩官、梁经官、潘海官等行商的深宅大院和库房也建在十三行商馆东西两侧的珠江岸边。此外，人人也都识得官府的“通事”，1836年的通事有五个：阿唐、阿通、小唐、赖才和阿衡（均为音译），操着一口洋泾浜英语，挨门挨户转达重要消息[19]。

我们知其名的还有上伯驾医生（Dr. Peter Parker）诊疗所看病的人，挂号簿上仔细登记了他们的名字。伯驾的“普爱”（或译“博爱”）医院在1835年下半年开办，设在新豆栏街（Hog Lane）七号“丰泰行”的二楼，房子是伍浩官的，租金一年五百美元。从1835年11月4日到1836年3月4日之间，就收治了九百二十五名患有白内障、肿瘤、脓肿、耳聋、偏瘫等各式疾病的人，其中有米商阿兆、阿洁姑娘、衙门里的书吏马泽敖、兵丁张山、裁缝庞氏（均为音译）等[20]。

初见新豆栏街，实在不像是个治病救人的地方，但医院院址位于这窄巷的北端，远离河岸，靠近那条划为洋行商馆区北界的通衢大道。伯驾选这地方自有他的考虑，“病人来去可不用穿过商馆，惊动洋人，本地人也不会因为进了洋人的屋子而遭人物议”。竹签上头写了汉字和英文，由楼下的杂役发给前来问诊的人（有些人已等了通宵），然后一一上楼，伯驾治得了的就全力医治。病人小至六岁，大至七十八岁，有男有女，且人数极多，令伯驾颇感意外，他说：“我以为在诊所里医治女性病人会有困难，女子走进洋行被视为是犯法的”，但由于多半都有男性亲属陪同，既可照料也省得让人闲话，“结果没有想象中那么困难”，女性病人大约占了三分之一[21]。

还有一些人，虽叫不上名字，其经历却也让人对中国人的生活有更完整的印象。两个瞎了眼的女童，顶多不超过九岁，拿着木碗讨饭，相互扶着走到广场，她们虽然衣衫褴褛，光着脚，满身虱子，可她们依然有说有笑[22]。书贩肩挑两筐时兴小说，摇着拨浪鼓，挨家挨户向伙计工人卖书，好避开约束书铺的那套规定。他把手中货色给前来问货的洋人瞧，说他心里对官府的规定并无怨言。他赊账批来的一千多本书已卖得差不多，只剩下他现在挑着的这三百本软面装帧的小薄书[23]。

广场上有几排货摊，卖的东西不同，叫卖声也互异——卖水果糕点、甜食羹汤、猫狗、各类家禽，还有连着蹄子的大块马肉、一串串风

干的鸭舌头，那鸭舌形如锥，硬如石^[24]。还有人怂恿客人去看那漆得鲜红的西洋镜，或是搭座小戏台，搬演木偶戏。上年纪的妇人带着针线席地而坐，给人缝补衣裳，或是摆些博彩游戏摊，赢的人可得一双鞋子；郎中给人拔罐疗伤；修补匠坐在铺棚里修理挂锁、烟筒、玻璃陶瓷器皿和金属容器；玩鸟的人三五成群蹲坐在一起，爱鸟或在笼中，或栖歇在棍棒上，或是让人捧在手里抚弄^[25]。

三条穿过洋人商馆和寓所的道路把行馆区的房屋划分成四块宽度不等的街区，每块街区都是店铺林立。最宽的“靖远街”（Old Chinese street）有十二英尺宽，“同文街”（New Chinese street）和新豆栏街稍窄一些。总的来说，这几条街窄到几乎动弹不得，被人挤得晕头转向，也可能被抬着四人大轿或挑着重担的苦工狠狠撞上一下^[26]。道士，尼姑，和尚，捕鼠人用扁担挂着十几只老鼠，算命先生，江湖郎中，换银两铜钱的人，从城外山上捉蝓蝓来卖的人——全都挤到这里^[27]。卖着洋人可能会喜欢的贵重物品的店铺，用罗马字母标着店主的名字，还用英文将货品描述一番：象牙雕刻、玳瑁壳、珍珠母贝、各色丝绸、漆器、虫鱼花鸟画或以著名战役为题的画，其中身穿红色军装、头戴三角帽的英国人在清兵枪炮猛击下，直挺挺地列队坐在地上。每买一件东西，都得从店主处取得文书或让店主在货单上盖章，否则人离开广州时，东西会被没收^[28]。

1835年6月的一个晚上，在通往广州近郊的一条小巷口处，一具死婴躺在垃圾堆中的提篮里，身躯弯曲，微微浮肿的头颅挂在篮筐边上。巷口很窄，一个从乡间散步回来的洋人路过时不得不跨过提篮，他的腿还悬在半空的当儿，看到了篮子里的东西。他又是惊讶、又是迷惘地盯着婴儿的脸孔，而一群路过的中国人也以同样迷惘的眼神看着他^[29]。

[1]《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卷二，196页；关于城墙顶部，见《中国丛报》卷四，536页；关于绕城散步一事，见《广州纪录报》（*Canton Register*）1836年1月26日，关于大火，见《广州周报》（*Canton Press*）1835年11月28日；关于公行的屋顶，见唐宁《番鬼》（*Fan-qui*），卷三，74页。卫三畏在一封给他的兄弟弗雷德的信（1835年11月24日写于广州）中谈到了这场大火，见卫三畏手稿，547页。

[2]希拉德《家母日记》（*Journal*），78—82页；亨特《番鬼》（*Fan Kwae*），74页；关于1840年制订的公行详细规划，载于马士《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卷三，1页。

[3]有关鸦片贸易，见霍奇《孔雀号》（*Peacock*），347页，注20；关于邮件等商务点滴，见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商务指南》（*Commercial Guide*），11页。关于奶牛，见金和克拉克合著《中国沿海报纸研究指南》（*Research Guide*）、《广州纪录报》1834年8月26日、亨特《番鬼》，50—51页；建筑的图示，参见赫奇翁《钱纳利：其人其迹》（*Chinnery*），65、78、109页；关于旅店，见唐宁《番鬼》，卷一，259—267页。

[4]亨特《番鬼》，12—15、18—19、78页；赫奇翁《钱纳利：其人其迹》，65、78、109页。马礼逊对那场大火的生动描述载于《中国丛报》，卷四，

34—36页。关于1730—1832年间各时期公行及岸边的全景，参见马士《东印度公司》，卷一，192、256页；卷二，144页；卷三，218、368页；卷四，64、336页。

[5]亨特《番鬼》，54—55页。

[6]同上，46页。

[7]《中国丛报》，卷四，437页。

[8]霍奇《孔雀号》，158—159、343—344页；希拉德《家母日记》，153—154页。

[9]斯蒂夫勒《语言学生》（*Language Students*），621、187页。

[10]详见注9；亨特《番鬼》，19、37页；史蒂文斯《福音》（*Gospel*），432页；巴雷特《漫不经心》（*Singular Listlessness*）。

[11]《中国丛报》，卷四，535页；马礼逊《商务指南》，46页。

[12]亨特《番鬼》，27、37—39页；《中国丛报》，卷四，428—435页；《广州的混合方言》（*Jargon spoken at Canton*），《广州纪录报》1836年2月6日；马礼逊《商务指南》，xii页后的词汇表；费正清《贸易》（*Trade*），13页。唐宁《番鬼》，卷二，124页。

[13]《中国丛报》，卷四，432—433页。

[14]引自亨特《番鬼》，22页。

[15]同注14，8—9页。

[16]《中国丛报》，卷四，189页；霍奇《孔雀号》，180—181页。

[17]《中国丛报》，卷四，44、342页。

[18]《中国丛报》，卷四，192—193页。

[19]亨特《番鬼》，21—24、31—32页；《中国丛报》，卷五，432页。

[20]《中国丛报》，卷四，464—471页；与胡六（Hoo Loo）相比，1831年胡六死在盖伊医院（Guys Hospital）；《中国丛报》，卷三，489—496页。

[21]《中国丛报》，卷四，462—464页、图表及472页；久利克《伯驾》（*Parker*）。

[22]《中国丛报》，卷四，244页。

[23]《中国丛报》，卷四，190页。

[24]《中国丛报》，卷四，342、535页。

[25]《中国丛报》，卷四，38—39、43—44、191页。

[26]霍奇《孔雀号》，179页。

[27] 《中国丛报》，卷四，44—45、101—102、245页。

[28] 霍奇《孔雀号》，171—172页；马礼逊《商务指南》，13页；关于书画，包括“虎门之役”，见《中国丛报》，卷四，291—292页。

[29] 《中国丛报》，卷四，102页，1835年6月6日（星期六）的“遗弃者”（An Outcast）。

第二章 传经

埃德温·史蒂文斯牧师 (Rev. Edwin Stevens) 从1832年10月之后就在广州了。此公眼界甚高，他在耶鲁学院 (Yale College) 读书时正赶上席卷新英格兰的宗教“觉醒”大潮。他进了纽海文神学院 (New Haven Theological Seminary)，之后被授为牧师，接受赴广州担任“美国海员友好协会” (American Seaman's Friend Society) 牧师一职。他住在美国馆，遵循严格的读经传教的规律，每到礼拜六就坐上愿意载他的洋船副艇，沿珠江顺流而下，前往黄埔布道、散发传单，远洋船舶主要停泊在此，到礼拜一再返回洋行。史蒂文斯若是找不到外国船可搭，便得雇当地的华人船工送他去传教。这趟路有十二英里长，租船费是四块西班牙元，若是碰上涨潮，要费上两个时辰，路经关卡也还要耗掉一些验关检查的工夫。即使这么短的一趟路也有危险——在这条航道上往返的洋人、水手、官兵若碰上海贼，则会被洗劫或沦为肉票。史蒂文斯有时会觉得难以说动船长，让他借用甲板或船舱宣讲布道，因为一些船长觉得他“古板”、“不合群”，他躲避一切“浮华或喧闹”的事情，全心反对酗酒等恶习，访慰病人和濒死的人，为死者安排基督教葬礼^[1]。

他所布道的那些水手在海上已经航行了好几个月，十几个人挤在二十英尺长十英尺宽的船舱里，已是苦闷不堪。这趟航程从费城或利物浦启程，长途航行之后有三天的休假，兴奋之情自是难耐。中国人火上加油，向酒瘾难耐的水手兜售所谓“烧锅”的土酒，这是由酒精、烟汁、蔗糖和砒霜混合而成，如史蒂文斯所述，会导致“比喝任何烈酒的醉状还猛烈”。新豆栏街里那些做洋水手生意的店铺用罗马字母写出诱人的招牌：“老杰米店铺” (Old Jemmy Apoo)、“老好人汤姆老店” (Old Good Tom)、“小汤姆，销售各色酒水，丰俭自便” (Young Tom, seller of wines of all kinds and prices)，等等^[2]；这烧锅能把喝的人“理智毁掉”，水手最先只是找乐子，但往往一发而为“无法无天的狂乱境地”。酩酊大醉的水手常被当地地痞抢劫，甚至被剥得一丝不挂，而官府也不断贴告示，禁止卖酒给洋人。教会的善心人士忧心忡忡，在同文街十九号设了比较安全的茶馆和咖啡屋，但是吃过亏的水手不想去，还是照常上新豆栏街冒险^[3]。

各色诱惑不可胜数。那些想罗列这类事情的洋人认为在广州一带至少有八千名妓女。有些在城里，洋人接触不到，但有许多妓女在河南岛，水手喜欢管这地方叫“朴茨茅斯角”。有些洋人雇的苦力也聚居在此。逆河而上的水手或传教士都会看到有些妇人在随波起伏的“花船”甲板上搔首弄姿，她们或是三寸金莲，或是赤赤天足，身穿红袄绿衫，脚登蝴蝶绣鞋，戴着白银脚镯丁当作响^[4]。

此外，还有一些小巧玲珑的“洗衣船”，有三四名妇人摆弄。这些妇人穿着灰暗褪色的土布衣裤，头上却戴着鲜艳的头巾——这是从葡萄牙人那儿学来的时髦——若有洋船下锚，她们便会把船摇近洋船，除了招揽洗衣生意之外，还用洋泾浜英语开心地向洋人打招呼：“喂，讨人喜欢的好兄弟，过得好吗？打你上次来黄埔后，我就一直念着你呢。”^[5]这类打情骂俏到此也就打住了，因为每艘洋船在港湾停泊期间，名义上都有两名衙役驻在船上，不过这些规章执行起来马虎得很。按道理讲，是不准把烈酒带上船的，不过水手想尽办法带酒上船，从把酒瓶系在腰间到用副艇偷运成桶的烧锅，不一而足^[6]。难怪有时做礼拜的人哑口无言。史蒂文斯在日记中写道：“今天在‘光荣’号上布道，来听的人约有百八十个，宣讲内容是‘蠢人嘲笑罪过’。我有相当的挥洒空间，听众听得入神；但我看不出他们有丝毫认罪或悔过的迹象。”一个星期之后，史蒂文斯对“水獭塘”号的船员布道，讲解《圣经》中的话语：“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次他发现“没一个人看上去被打动”。^[7]

这种事情一看就知道是挫败，但史蒂文斯将之视为更大的事功的一部分，正如他在礼拜上对众人说道：“主的话语已被各种方式加以试炼。历史考验过它，并不见它有所不足。它被占星学、地理学辩驳和嘲弄考验过。在过去的几千年来，想考验它的人就考验它，随使用什么方式；有学识的人想挑它毛病，狂妄之徒和无知之辈考验它；敌、友、信徒，不信的人都考验过它。它饱经试炼，仍屹立不摇。”^[8]

史蒂文斯为了更了解在中国传教的工作，曾与一位来自广州的华人基督徒梁发长谈[译按：原文因其俗名被称为“梁阿发”，今改为通行的“梁发”。]。1789年，梁发生于贫家，只读了四年书就得出外张罗生计，最早做毛笔，后来在广州附近刻字版为生。1815年，苏格兰新教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和新教同道翻译一系列宗教小册和《圣经》节录，便雇了梁发来刻字版，此时梁发还信佛信得很诚。梁最早刻的是《申命记》和《约书亚记》的汉译本，从而知道了《圣经》的一些内容和体例^[9]。这些知识不久更是精进，因为米怜严格要求，受雇于他的人都参加他每天的崇拜仪式，不管他们信不信教。这些当地人听道时“有人在闲聊，有人嘲笑教义中新鲜的事情，有人叼着烟袋抽烟”，但米怜毫不气馁。他用汉语布道，诘难会众，要他们看出佛教济世之道的谬误，从而选择耶和華、耶穌之道，这条路虽难走，但才是正道。梁发经过内心一番挣扎，终于皈依了基督教，在1816年11月的一个礼拜天，让米怜给他行了洗礼^[10]。

梁发信了教之后开始写东西。他把他第一本华文小册子起名为《济世经注读本》，在这本三十七页的小册子中说了造物主的权威，说了神的“十诫”，还援用保罗使徒书的多处文字，来描述上帝的愤怒和恩典。梁发自己刻版刊印了两百本，1819年春开始在广州城内外散发，旋即被官府逮捕，囚禁定刑，并遭鞭笞。官府还没入了梁发的屋子，把他已刻好的刻版付之一炬。梁发不为所动，出狱后劝说妻子入了教，由他给她做了洗礼。不久以后，这对夫妇又让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给他们

的儿子行了洗礼[11]。

1822年，米怜去世，梁发以福音传道师和汉语教习的身份，为“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工作，1827年被任命为传教士。在这些年间，他想办法用汉语编撰一部篇幅更长的著作，充分阐述他关于基督教的思想，并全面介绍他新发现的信仰，他在1832年完成这项工作，名之为《劝世良言》，并请懂汉语的西洋传教士改正了书中涉及神学的错误，同年在广州刊印了此书。

这本书分成九篇，梁发把他跟随洋人十五年所学到的东西都写在书里。他从新旧约《圣经》中引了许多段落，长短不一，并从音（而非从义）把《圣经》里头那些佶屈聱牙的名字转成汉字，一如教他的传教士所用的办法。他叙述夏娃和亚当在蛇的引诱下吃下禁果，结果被逐出伊甸园。他讲述挪亚方舟，还有几乎毁掉世上一切的大洪水，他还描述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他用以赛亚和杰里迈亚的警句来告诫同胞，用《诗篇》第19篇和第33篇的诗句来鼓励他们。他转录了《马太福音》耶稣山上宝训的全文，还引了圣徒约翰《启示录》的最后一章，以上帝可怕的话语结束了《圣经》。梁发探索了上帝恩典的奥秘和人的各种堕落，在引经据典的时候抒发了自己的意见，或简略或详细；他提出了他对命运和信仰的琢磨体会，并在第六章把他自己性灵追求的历程与众人分享[12]。

说到刊印和散发小册子，梁发是专家。他经常乘船或徒步到广州城四周的村庄。他选用完好无瑕的印版，雇请刻工（还跟他们讨价还价），然后把活儿派给他们，再由一位名叫屈昂[Agong]的教友将书页装订成册。这两人还学会了使用传教士引入的新式石版印刷术，不久就能印出单张双面传单，一面印上插图，另一面印上一小段文字或长篇的福音[13]。

史蒂文斯在1832年见着梁发，此时他已开始在广州城近郊传教，离城可达二百五十英里远，一次传教可散发七千册传教小册子之多。新教传教士不顾官府禁令，已经开始由海路入中国沿海，只要能上岸的地方，就会散发一些《圣经》或小册子。而梁发想出一套新办法：他同屈昂一道，跟着那些逐县逐城主持科试的学政，希望借此把他的小册子送到赶考生员的手里——生员虽然不见得有兴趣，但是他们却颇有影响力[14]。梁发到了1830年代中，又想了更好的办法，他开始在广州城的贡院附近散发小册子，那些考中县试的生员就是在此参加府试和乡试。在华东华南一带，只有在贡院才看得到受过相当教育、对乡里有所影响的人聚在一块儿[15]。

史蒂文斯很快就看出用印刷品来传播基督教教义的好处：

留下《圣经》和书籍，让一两千万人接而触之，说不定没有讲道也能宣教，这和完全接触不到是很不相同的。是的，绝不一样！谁能相信，在这三年来流传的数千册书籍会在神的面前无人问津，会“徒然返

回”呢？此刻，那些小册子或许正在启迪一些生活在沿海的中国草民；是啊，或许它们正在把来自天国的真正曙光照进失落在异教黑暗中的某些心灵，难道我们不应该做这样的冀望吗？[16]

史蒂文斯认为，不应冀望中国会有人揭竿起义，“我们并非说中国人公众意识日益高涨（一如其他国家），不久就会呼声四起，要自由，享人权”；但中国人“像可怜的波兰人一样聪明又被误解”，他们天性开放——要不是有朝廷官府的话——会把洋人当朋友，而且可能接受基督教教义[17]。

情形既然如此，那么洋人在这种情况下能学梁发学到什么地步呢？1835年春秋两季，史蒂文斯同一些会讲汉语的外国传教士作了两次长途探险，在这两次探险中，算是实现了广发小册子的梦想。他暂时离开黄埔，乘一艘美国双桅帆船驶离广州，沿中国海岸航行，入闽江的狭窄水道和河滨泥滩，探吴淞江宽阔的海口，史蒂文斯终于望见了上海口岸樯桅如林的中国船，最远北至山东沿岸层峦叠嶂的港湾。史蒂文斯在这两次航行散发了许多小册子，见识了秀丽山河，尤其是福建沿海岬角星罗，少有西洋人有缘得见，史蒂文斯大受鼓舞。当这些洋人返航归去，淡出当地居民的生活时，史蒂文斯可回味他留下“几百册书，或可指引救赎之道”，在“眼前喧嚣沉寂良久之后”，仍可提醒中国人“洋人的仁慈友善”[18]。

史蒂文斯身边带着几箱中文本基督教书籍，有米怜、梁发、马礼逊等人精心准备的，包括耶稣生平事迹的译本、有关“十诫”的评注、布道讲稿文集、福音书注释本、赞美诗集等，他有时乘双桅帆船的副艇，同一帮印度和马来水手躺在尾舱油布篷下柴米油盐等给养物的中间；有时则在人烟稠密的乡下徒步跋涉。史蒂文斯一伙人第一次航行就发了几千册，第二次航行发了两千多册。史蒂文斯所乘的帆船多有满载兵丁的水师船尾随在后，而史蒂文斯乘副艇探索内河水道时，官府巡艇也紧跟在后，有一次还朝他的船开了炮，炸伤了两名水手。有时，骑着马的尉官会前来驱赶村民，穿便衣的捕快混杂在人群中，而当地学塾里的学生会大声抗议这些不敬儒道的基督徒。有一次，当地官吏还当着史蒂文斯的面，把从他那儿没收到的书籍全给撕碎，装进一只烂草筐，烧了个精光。

虽然诸多不顺，但这些书只要能卸下船，一上岸就被索求一空。有时候，发书过程井然有序，民众心里虽急切，但还是面带微笑，相互礼让；有时则是挤成一团，史蒂文斯只得爬到墙上躲开争抢，或将书本和小册子往空中一撒，任人接取。有时，在一些偏僻的村落，他在每户人家的门槛上放上一本书。有一次还有一大群人站在倾盆大雨中听史蒂文斯宣讲，一动也不动，史蒂文斯也是淋得全身湿透。有一次，围在他边上的中国人以指触嘴，表示官府禁止他们大声同洋人说话，但他们还是领了书。庙里的和尚、家里的文人也会领书。有时，史蒂文斯的船还没靠岸，就有人涉水前去要书，有如预示了洗礼一般。[19]

史蒂文斯经历了这些事情，到了1836年已在想别的问题了。在中国传播上帝的话语，应该中国化到什么程度呢？史蒂文斯对于传教士因时因地而制宜略知一二。他有幸与马礼逊密切往来了两年，他知道这位杰出的学者型传教士刚来中国的轶事，其时马礼逊与汉语教习一道用筷子吃饭，“还着本地服饰，留上长指甲，蓄起辫子，穿着长袍马褂和厚底靴在公行附近走动”，甚至还“用蹩脚的汉语”做晚祷。^[20]

马礼逊“不久就改掉了他的中国习惯”，但郭士立（Karl Gutzlaff）却没这么做。郭士立是来自波美拉尼亚（Pomerania）的传教士，他曾在1835年与史蒂文斯一起沿岸北行。郭士立在出门时喜欢做福建水手打扮，或穿其他的汉服。有些中国人觉得郭士立同他们一样，还以为他是生在外国的中国人。郭士立汉语说得极好，更是让人迷惑：他只要专心学一下，就能分辨各种方言土话之间的细微差别。中国人听到郭士立讲他们的土话时，惊讶之余还会朝帽子底偷瞄，看看他是不是把辫子给藏了起来^[21]。似汉非汉有利有弊。史蒂文斯在一次旅行之后写道：“如果穿的是中国服饰，一时或可不为人所察觉，但也大大降低人身安全。”——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而随之而来的便是严加惩处^[22]。非法沿岸航行的消息很快传到了皇上耳中，他颁了一道严厉的上谕，斥责这帮人试图“散发洋书，意在妖言惑众——其行为怪诞惊诧至极！”云云，并将这些人的行为与早先“私招番妇潜入广州”一事相提并论^[23]。

假若有洋人进了广州城（无论是否易容改装），结果会如何呢？城里当然有些中国人会同情基督教，不过很难说出究竟有多少人。一份名曰《广州纪录报》的英文报在1834年春，详细报道了郭士立接手《察世俗每月统计传》（*Chinese Monthly Magazine*）的情形，米怜和梁发在大约二十年前创办了《察世俗每月统计传》，历久不衰。每一期“都由洋人以中文写成”并“在城里印刷”，然后“从华人印坊送达发送者；由他送到订户手上；再由订户免费散发”给中国人，如此便“使这份杂志走进了广州民众之中”。后来私人报贩接手发行，提高了流通速度。报贩“印好部分内容，沿街叫卖”。时有中国人聚在一起，听人阅读讲解其中内容。编《广州纪录报》的人特别着力介绍科学商业新知，中国人于是怀疑这么一来，洋人会“控制中国人的思想”。传教士怎么会不去想想，借此控制中国人的灵魂呢？^[24]

到了1836年，传教的机会越来越多，但压力也越来越大。一方面是由于圣旨斥责未得官府允许的旅行，一方面也由于天主教传教士在澳门有新的活动，广东方面的官员感到有必要采取行动。1836年初，官府搜查了澳门一家主要的印刷工坊，没入“八种洋书”。印坊的人入狱，财产遭没入。官府并限令澳门和广州地区的居民在六个月内上缴所有教习“亚素”（即耶稣）教或天帝教的洋书，可免究其罪，否则将予以严惩^[25]。

不过还有一个关键因素。就算有人进城散发宗教书籍，但中国人拿书的动机不一，史蒂文斯也很清楚，他在两次沿岸航行便有记载，善念总有无聊的好奇心与贪婪相随。有些中国人神色泰然自若，似乎知道这些书籍的目的，还会送上一些小东西作为回报，如几串白葡萄、几只梨

子、一小袋烟丝、一捧小米或一小把鱼干，等等；但有些人却恰恰相反，他们拿了一本红皮面的书，还拼命想拿一本灰皮的书，而这两本书的内容其实是一样的；史蒂文斯还没离开，有些人就把刚领到的书拿到路口去卖掉；有些人死赖着不走，花言巧语就为了要鸦片（史蒂文斯搭的帆船上也确实带着鸦片）或传教士自备的药品，这说明他们的动机只是要钱或怕生病，倒不是性灵有所需求^[26]。

但整个来说，史蒂文斯在思索在这样一个国度散发教义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时，他不认为我们在全世界宣扬福音的权利，胜过中国皇帝的传位诏书。中国的普天万民凭什么被拒于基督教之外？这统治者的权位是篡夺来的，他们剥夺了人民在此生、在永世得喜乐的机会，只是人民无力抵抗；他们累世历代都崇拜偶像，至今犹然，而且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就与能让他们的生活得着福佑的事物无缘。我抗议这种压制人类良知的精神暴君，抗议这种对天国的背叛；如果我们要承担官府报复的后果，但又有谁能说我们对什么人做错了什么事呢？^[27]

[1]裨治文（Bridgman）《讣告》（*Obituary*），314—315页；韦烈亚力（Wylie）《回忆录》（*Memorials*），84页；关于抢劫，见《中国丛报》，卷四，436—437页；关于此行程，见马礼逊《商务指南》，12页；关于广州新教社团的详细背景，见鲁宾斯坦《起源》，第五至八章。

[2]《中国丛报》，卷四，45页。

[3]史蒂文斯《水手》（*Seamen*），423—424页；马礼逊《商务指南》，13页。

[4]《中国丛报》，卷一，292页；唐宁《番鬼》，卷一，239—244页；《广州纪录报》，1836年10月4日（关于“朴茨茅斯角”），及1836年11月15日。

[5]引自唐宁《番鬼》，卷一，84页；类似的对话，也见于赫奇翁《钱纳利：其人其迹》，88—89页，以及科里斯（Collis）《异乡泥地》（*Foreign Mud*），33页。关于胥民的穿着与道德风俗，见平安（Bingham）《远征中国记事》（*Narrative*），卷二，272页。

[6]《商务指南》，12页；唐宁《番鬼》，200—201页。

[7]裨治文，《讣告》，516页。

[8]同上，515—516页。

[9]梁发《劝世良言》，页96、291；博尔（Bohr）《梁发的追求》（*Liang Fa's Quest*），36—38页；史蒂文斯《米怜》（*Milne*），322页；米怜（Milne）《回忆录》（*Mernorials*），22—30页。

[10]梁发《劝世良言》，302页；韦烈亚力《回忆录》，21页；郭士立《日记》，ixxi—ixxvii页；拜斯（Bays）《基督教小册子》（*Christian Tracts*），22—25页。

[11]梁发《劝世良言》，306页；韦烈亚力《回忆录》，22页；马礼逊，1819年11月26日信，藏于“伦敦传教士协会”档案，“华南”第三箱第一卷。

[12]梁发《劝世良言》；麦克纽尔（McNeur）《梁阿发》（*Liang A-fa*）；博尔《梁发的追求》，40—46页。

[13]梁发在日记里，谈到刊印小册子的方法；马礼逊于1830—1833年间的很多封信中，摘录了梁发的一些日记。参见“伦敦传教士协会”档案，“华南”第三箱第一至二卷。

[14]关于屈昂（音译），见韦烈亚力《回忆录》，11—12页。

[15]同上，22页。

[16]史蒂文斯，《福音》，434页。

[17]同上，436页；施莱特尔（Schlyter）《在中国传教的郭士立》（*Gutzlaff als Missionar*），92—93、294—295页。卢茨（Lutz）在《大幻觉》（*Grand Illusion*）一文中探讨了郭士立在美国的巨大影响。

[18]史蒂文斯《白云山》（*Bohea*），92—93页。卫三畏手稿，1835年8月27日卫三畏致伯驾信。

[19]同上，87—88、93页；史蒂文斯《休伦号之旅》（*Huron*），330—333页；麦都思（Medhurst）《休伦号日记》（*Huron*）408页所载就不那么令人兴奋，该文称在山东只散发了三千五百本书。

[20]史蒂文斯《马礼逊》（*Morrison*），180—181页；关于马礼逊和传教背景，参见鲁宾斯坦《起源》，第一至四章。

[21]亨特《番鬼》，43页；卢茨《郭士立》（*Karl Gutzlaff*），68—69页；郭士立《日记》（*Journal*），85、89、103页。郭士立穿中国服饰的画像见《钱纳利：其人其迹》，102页；也见斯蒂夫勒《语言学生》，64、74、79页。

[22]史蒂文斯《白云山》，93页。卫三畏在一封给他兄弟的信（1835年2月19日写于广州）当中，谈到了史蒂文斯的出现、郭士立目前的工作和梁发最近的离开。见卫三畏手稿，第五四七件。

[23]《中国丛报》，卷四，343页，提到道光皇帝的上谕。

[24]《广州纪录报》，1834年4月15日；韦烈亚力概述了米怜的原始版本，见其《回忆录》，19—20页。德列克（Drake）《新教徒地理》（*Protestant Geography*），95—100页，对郭士立日记所言表怀疑的态度。

[25]《广州纪录报》，1836年6月14日，提到印刷商寇阿朝（音译）“仍在狱中，他已在那里待了好几个月”。

[26]史蒂文斯《白云山》，94页；史蒂文斯《休伦号之旅》，317—319页。

[27]史蒂文斯《白云山》，95—96页。

第三章 家境

1836年春初，洪火秀到广州参加府试。一个月前，他刚在老家附近的花县县城考了县试，如今他得与来自广州府所辖十四县的生员竞争。老城城东的贡院每回总会有几千名考生，经过严酷淘汰之后，只有极少部分能通过。这年出现了一个异兆：广州下了一场雪。据当地老人说，广州有四十年没下过雪了，足足有两英寸厚，一时间，树梢屋脊便成银装素裹。这种异兆可以作各种解读。^[1]

洪火秀在备考的这些年都与家人同住——上有老父，洪火秀的生母亡故后，父亲再婚，但继母无出，有两个兄长及嫂子，还有一个姐姐。洪火秀在媒妁之言聘定的妻子夭亡后，新娶了媳妇赖氏。洪火秀是家里的读书人，亲戚都希望他能出头，但家里靠务农为生，供不起他专事攻读。洪火秀便在私塾里教书挣些收入——部分是银两，部分是用食物、灯油、盐和茶来抵付。^[2]

按当地风俗，会为考中广州府试的人举行庆典，这让人想起神配享的祭祀。虽然龙门之路遥遥，但是高中广州府试，一偿数年寒窗苦读，在乡民眼中，这总是一大成就。一发了榜，榜上有名者便头戴大红帽，身穿蓝长袍，脚蹬黑锦靴，一体乘轿往广州孔庙而去，恭参孔圣人。之后再去看主考官致谢，并接受两枚金簪、一条红绶带和一杯喜酒。这才一一离开府衙，在亲友簇拥、“鼓乐锦旒”之下荣归故里，祭祖，拜谢父母。翌日，带着备好的礼品拜谢业师多年教诲。^[3]凡是年轻人都可怀着这般美梦。

洪火秀住的花县在广州以北，从陆路去广州需走三十英里，走水路则需四十英里。花县在1685年设县，算是个新县。此地本名花山，崎嶇多岩、树木繁茂，由五县分辖，遂成土匪马贼盘踞之地，他们只要走个几里路，甚至连巢穴都不用离开，就能在各县辖区流窜，而五县会同剿匪的机会又是微乎其微。

1630年代，明朝气数已尽，兵灾四起，清兵从1645年到1680年逐步征服南方，兵燹连天，此地几无人烟。当地士绅吁请官府整顿，被驳回了一次才有回应。将广州城周围两个人口稠密的大县北部，划出一块长四十英里宽三十英里的区域，新设为花县。花县有知县、县署、县学、典史衙、巡检司署、粮仓和养济院，县城筑有城墙，有城门四处和兵丁四百人。其中一半守卫县治，另一半散驻四周村庄。经过这番分辖，共有5223户注册，含男丁7743人，妇女6775人，耕种约四万亩耕地。^[4]

洪火秀的祖上在1680年代从广东东北迁徙而来，其时新县治刚刚设立，定居在县城西面的官禄埗，地势开阔，水源充足，倚山面东。他们初到之时，官禄埗只有几家店铺而已，但过了一百五十年，等到洪火秀赶考时，已是一座颇具规模的村落了；至少有三条土街，村前有一口大水塘，村民绝大多数是洪姓族人[5]。

洪氏家族是客家人，“客家”在广州方言读如“哈嘎”，以客家土话则读如“宁哈”。客家人与当地人有别。科考还留了两个特设的考席给客家人，以助其同化。祖上较早定居在此地的广州人自称“本地人”，以示优越。[6]

但客家人也不完全是异族，这不同于广西的苗族人。苗族人有时驾船沿西江到广州来卖油，换些城里的东西。苗人的外表便异于汉人，他们有自己的宗教、自己的语言，客家人和广州人都听不懂；满人在1645年颁布薙发令，男子皆须剃光前额的头发，辫子扎于后脑，但苗族人则是披头散发[7]。客家人的社会地位并不低，他们可参加科举考试，也无通婚限制。不准参加科考、不准通婚的规定只限于戏子、剃头匠或居无定所的“蛋民”——蛋民住在长十二英尺的圆形船上，形如半月蛋壳，因而得名。他们一辈子在水上飘泊，即使有能力，也不准在岸上置地建屋或结婚。在这个地区，客家人和汉人最大的不同是，客家妇女不裹足，所以客家妇女可以四处走动，同男人一起下田干活；客家妇女多与客家男人结婚，因为别族的人会觉得她们不迷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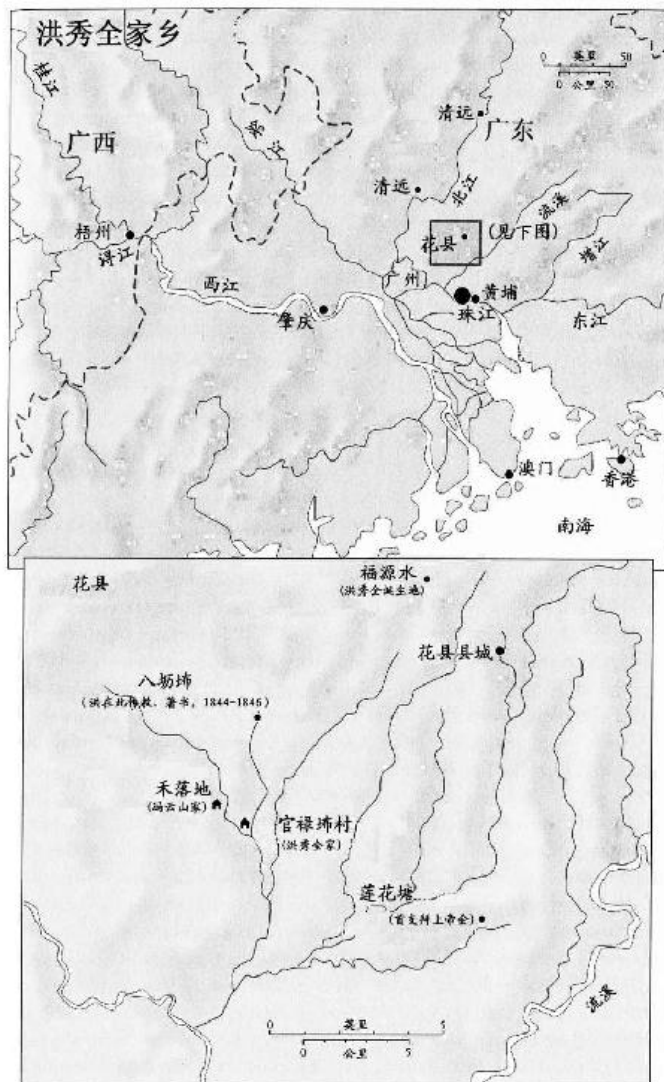
客家人来自黄河南岸开封一带的华中平原，从客家人的世代口传和成文宗谱，可知其数百年为躲避外族、内战和经济掠夺，不断向南迁徙。对许多广州附近的人来说，客家话不啻是“外语”，但他们自己却认为这保留了纯正的汉语古音。此说不虚，在洪秀全出生前不久，音韵学者已开始细考客家话词语句法源头，来勾勒汉人的历史。[9]

洪氏的族谱上溯12世纪宋朝的学者大臣，远至唐朝人物，洪姓最早见于2世纪的东汉。洪氏族人在这几百年间还有些在科举考试脱颖而出，甚至还有一人进士及第，先入翰林院，官至兵部侍郎[10]。移居官禄埗的这支洪氏族人，祖上在宋代迁至靠近福建的粤省东北，主要集中在梅县（这是客家人的重镇，至今犹然），不过也有一些族人散居各地[11]。

洪火秀的四世祖迁至花县这不为人知之地，此举确是大胆，因为花县不像梅县是客家人生活和语言的中心。花县一带虽然很繁荣，盛产稻麦、大麻、大豆、各类蔬菜瓜果、酒、蜂蜜、食油、鱼虾家禽等[12]，但洪氏族人即使想来此垦荒，也不太可能找到一整块地来耕种，所以无法整族迁徙，而必须零星行动。由于土地已有当地人定居，而且客家人风俗有别于汉人，在华南许多地方并不甚受欢迎。但即使客家人受到孤立，也透过方言纽带繁衍生息，团结一致。若有媳妇从外村嫁过来，操的是其他方言，那也不得不学说她夫家的话，所生的孩子自然也是如此[13]。

从17世纪洪家南迁，到洪火秀赶考这段期间，花县的洪氏家族还没有人中过府试。据洪氏族谱记载，洪火秀的父亲很受地方尊敬，排解邻里纠纷，但他的房舍却是不胜简陋：它位于从水塘往后数起第三排屋子的西端，中间是通风良好、颇为宽敞的客堂，客堂前有一小块空地，两旁是家人住的厢房，全是泥地土灰墙及板条瓦顶盖成的平房^[14]。

官府制定各项仪典，由花县知县领县民履行。开年岁末、季节更替皆在县庙举行祭典，而远在北京的皇帝、太后、太子也是行礼如仪。康熙皇帝钦颁“圣谕十六条”，地方须定期宣讲，中考的举子会同当地文武众官，在礼乐声中奉祭叩拜^[15]。“圣谕十六条”经过雍乾两朝大儒的诠注得以扩充，概括了在各地均应奉行的立身处世之道，宣扬“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仪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戒窃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16]。



在春秋两季的庆典上，还要供奉龙王爷（云雨风雷坛）、土神爷（山川社稷坛）和城隍爷，祈求保佑花县。每尊神灵的祭品各有其规格，以显其品位：龙王爷配飧酒四爵、帛四端，土神爷配飧酒三爵、帛两端，城隍爷则配飧酒三爵、帛一端。不过遇到干旱，却是先恭祭城隍爷祈雨。城隍爷也主理冥籍。^[17]

这些神灵关乎社稷安危，因此祭祀多有繁文缛节。至于普通人家到祖坟祭扫祖先，知县并不闻问。但是那些死后无人祭祀的“孤魂野鬼”，官府是要管的。善心人士会在中元鬼节合祭这些亡灵，给他们烧些纸衣纸裤，供奉果菜酒饭，这叫做“烧路头”。不过，孤魂野鬼还有可能害人，所以官府会在城北搭建祭坛，由知县亲临主祭。当地文人曾撰有超度祷文，仍在花县回荡：

尚念冥冥之中，无祀鬼神者，昔众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间有遭兵刃而殒命者，有死于水火盗贼者，有被人取财而逼死者，有被人强夺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祸而负屈死者，有天灾流行而疫死者，有为猛兽毒虫所害者，有为饥饿冻死者，有因战斗而殒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缢者，有因墙屋倾颓而压死者，有死后无子孙者。[18]

首任花县知县在1686年将这篇祷文刻于碑上以殄亡魂：“虎狼尽远，盗寇永不生，万姓毕革面，国赋年年足，民心个个善，从此乐尧天，乾坤万古奠。”[19]

即便是庄严仪典也会因夸张而有损品位，或成了喧闹场面。1835年，久旱不雨，广东巡抚不由向城隍爷祈雨的祭典，而以重金悬赏“仙人”或“术士”，无论来自何处、信仰为何，只要能施展法术“驱走”紧锁云层的“恶龙”招降甘雨就行。百姓公开嘲笑巡抚此举，写了诗贴在城墙上。但是有人自告奋勇前来驱赶恶龙时，众人还是蜂拥而至。这人自称是四川来的和尚，法杖朝地里一插，在巡抚衙门里的祭坛前站了三天，烈日当空，他脸上却一滴汗也没有，也没有疲倦的征象，祭坛上有一坛清水，旁边点着长明蜡烛。众人开始嘲笑起来，突然间，大雨滂沱，众人才止了笑声。巡抚为恭谢神灵，令十名妇人在广州城南门祭宰母猪一头，烧烤其尾，众人又讪笑起来。[20]先旱后涝，不到一个月，疫病四起，百姓将公元2世纪的神医华佗[译按：原文作Yingtuó，疑误]塑像从广州城正南门的庙中请出，在一群挑选出来的妙龄女子簇拥下，沿街敲锣打鼓[21]。

在这类祭典欢娱的场合常有人伺机行骗偷抢，因为这类活动所费不貲，人潮拥挤，若想维持秩序，有时还会以意外收场。中元鬼节原是最庄严的盛会，1836年的中元节，在广州城西郊一处村庄，有当地商人和富户筹了七千两银子之多，在庙前广场搭建竹席凉棚，施放焰口。知县下令修了两条通往庙会的路，彼此平行，一条供男子行走，另一条供妇人行走。结果有两个年轻人扮成妇人，想走妇人专道行抢，但是扮相露了馅，立遭拘捕，并“迫令示众”。[22]

1836年，二十二岁的洪火秀夹杂在生员之中，走在贡院附近布政使衙署外的大街，有两个人引起他的注意。一个是广州人，像是给另外一个汉语讲得结结巴巴的洋人做翻译。这洋人穿戴奇特，洪火秀后来想起，他穿一件似乎是前明式样的“宽袖短袍”，头发则是“在头顶结成一束”。此人透过翻译给旁观的人“算命”，虽然没人要他这么做。他对洪火秀说道：“你将位居至尊，但伤感致病，须忌之。”[23]

第二天，洪火秀又见到这两人站在龙藏街上，比他们昨天站的地方还南面一点，但更靠近贡院。这次他们没说话，但其中一人递给洪火秀一本书。洪火秀接了过来。这本书是梁发的《劝世良言》。[24]

洪火秀对这洋人的描述不清不楚，用语也不着边际。但种种迹象说明这洋人就是史蒂文斯，他刚从那趟路途最长的沿海之行回广州没几个月。1836年初春，史蒂文斯除保有“美国海员友好协会”牧师的正式头衔

之外，又担任“中国传教团”牧师的新职。他的友人说“散发《圣经》和小册子”此时成了史蒂文斯最热衷的事^[25]。史蒂文斯在中国虽然已有好几年，但他还是需要翻译，他觉得汉语实在是太难了。他不久前才写道，对学习汉语一事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不可能学通汉语；另一种看法较新，认为学汉语易如学拉丁文或希腊文。吾人不取极端，但吾人承认偏于前者”^[26]。史蒂文斯死后，有个在广州与他很近的人写道，史蒂文斯虽“在学习汉语方面造诣颇深”，但实情是，“他的进步主要在于准确，而不以速度见长”。只有纯正的语言在这个背景下才有用。想用商人和水手的那种洋泾浜英语去传播上帝福音，几乎是不可能的。^[27]

广州城城门雄伟，戍守兵丁身穿红黄相间的上衣，前胸后背写着大大的“勇”字，他们看似勇敢，实则懒散，贿赂也是家常便饭。史蒂文斯在广州城边上住了很久，对此当然是心知肚明^[28]。而且，他最近从沿海之行对北方人和南方人之间的差异有所体会，他觉得北方人“多疑矜持”，相较之下，他所接触的南方人“易于结交”，还有点“痞”气^[29]。

洪火秀对那洋人身边翻译的描述也是同样含糊。我们知道，这人不可能是梁发，因为梁发因违禁散发基督教小册子一度遭官府拘捕，已在一年前离开广州。虽然广州的洋人将他保出狱，但他觉得他不能再冒身家性命之险，于是迁到较为安全的麻六甲（即马六甲）去了。梁发以前曾与屈昂一道向赶考生员散发过小册子，但那人也不是屈昂。屈昂的仇家向官府告发他，说他与洋人过从甚密，之后也被迫逃离广州藏匿^[30]。那人也不可能是梁发或屈昂的儿子，因为梁发的儿子已逃到新加坡，而屈昂的儿子则顶替父亲，关在牢里。我们顶多只能从一个住在广州的英国人在这年春天写的一封信来推断此人身份，他在这封信里提到，所有曾与梁发在一起的华人基督徒都散了，“只有一人除外，此人有些文学底子，校对了我们付印的许多小册子，作了些润色”。^[31]如果这个中国人真有胆陪一个洋人进广州城里传播福音，他也未必会将此事形诸文字，公之于世。史蒂文斯也没有记下此事或与别人谈起。1836年年底，史蒂文斯在前往新加坡途中，突然头痛欲裂，高烧不退，群医束手无策。不到三周便蒙主宠召，得年三十四岁。^[32]

就洪秀全记忆所及，他当时没有细读梁发这套小册子，只是“草览其目录”^[33]。洪秀全到底读到了什么？他并未明言。但是小册的目录有他的姓。“洪”这个字在小册子的第四篇第四条里非常醒目，说“洪”水摧毁了世上一切生灵。这一段不断重复这个骇人听闻的讯息，并说这浩劫是由创造万物的“爷火华”的意旨。中间这个“火”字又与洪秀全原名“火秀”相同，所以洪秀全与上帝之名有相同之处。小册子里有“洪水”，又有“火焰”。而“洪秀全”的名字居然这两种东西都有。^[34]

洪秀全读到，这位上帝对他亲手所创造之生灵的罪恶极为愤怒。只有一个名叫挪亚的人得上帝恩宠，因为在世人中间，只有挪亚一人行义。这个上帝叫挪亚造一艘船，此时挪亚已有六百岁，但他还是马上照办。他的三个儿子帮他造船。这艘船很大，有三层楼高，三百英尺长，五十英尺宽。船上有窗户和大门各一扇，各种走兽都来到船上，或是七

公七母，或是两公两母，还有各种飞禽和爬虫。挪亚和妻子、三个儿子及三个儿妇也到了船上。上帝的洪水覆盖整个大地。上帝毁掉了一切，只有船上的生灵除外。上帝的洪水灭了巨人，所有的飞禽走兽，只有乘船漂到山顶的这一家八口活了下来，还有他们带在身边的动物^[35]。

小册子有好几处也出现了“火”这个字。被称作“上主”的另一个上帝纵火烧毁两个名字古怪的城市，就像爷火华放洪水毁掉世人那般。这个神和第一个神一样愤怒，因为这两个城市的人恣意声色狂欢，犯遍了各种罪恶；上帝用火烧了它们，所有的人、所有的房屋荡然无存，连土地也没了，这地方成了一个大湖。不过，这一次上帝也选了一家人饶恕，这家的男人叫罗得。罗得有一个妻子和两个女儿，上帝救出了这四个人；罗得的妻子回头去看烈焰中的城市，结果变成盐柱。只有三个人保住性命。^[36]

梁发的《劝世良言》没有提到这两个故事的结局。挪亚一家八口后来如何？他们身边的飞禽走兽又如何？他们的方舟就这么继续漂流吗？他们是不是永远在倾盆大雨中乘着那条大船随波逐流，茹毛饮血，最后消逝在一片汪洋、枯木和狂风之中？还有，为什么是变成盐柱呢？

洪秀全落了第。他留下了这本书。

[1]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2—14页；《广州纪录报》1836年2月9日“大雪”和《中国丛报》卷五，581页；开考时间是根据1835年4月14日的《广州纪录报》和《中国丛报》卷一，481页推算出来的；比较早的推算日期，见博德曼《基督教的影响》（*Christian Influence*），98—99页，注124。

[2]陈周棠《洪氏族谱》，54页，澄清了以前有关洪秀全家庭的一些不一致之处，该书表明，洪秀全的母亲姓王，纠正了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所言姓朱的说法。另见王庆成《族谱》；罗尔纲《太平天国史》，1697—1699页。关于洪秀全与苏世安（音译）之妹的第一次婚约，见陈周棠编《广东地区》，46—47页。关于薪俸，见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6页。我感谢夏春涛大力帮助我搞清了这些关系。

[3]《广州纪录报》，1835年9月8日。

[4]《花县志》，序；关于建治，见卷一，12—18页，以及第四章，1—26页；关于署衙及驻军，见卷三，1—7页；关于田地人口，见卷二，25—26页。

[5]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页；王庆成《族谱》，493—494页。

[6]桥本（Hashimoto）《客家语》（*Hakka Dialect*），1页。博尔在《末世学》一文中，对客家族的历史背景作了很透彻的分析，见该著14—19、285—286页。另外，关于客族移民的限额，见296页，注67。

[7]《中国丛报》，卷一，494页。

[8]对客家族文化所作的最全面的历史考察是罗香林的《客家》一书。高先知《客家》则对目前台湾地区客家人中残留的客家风俗作了充分的分析。

[9] 桥本《客家语》，16页，参考了常守朋和卢非（均为音译）在1783年做的研究成果。

[10] 陈周棠《洪氏族谱》，6、15、22—23页；科恩的《客家》一文，对宋代以前的资料表示了怀疑。

[11] 陈周棠《洪氏族谱》，40—44页。

[12] 《花县志》，卷三，37—46页。

[13] 科恩《客家》，249—254、271—273页；罗香林《客家》，336—345页，插图20—24页。

[14]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页。

[15] 《花县志》，卷一，38—45页。

[16] 魏伊格（Wieger）《道德信条》（*Moral Tenets*），133—134页；迈尔（Mair）《语言与意识形态》（*Language and Ideology*），335—340、349—356页。

[17] 《花县志》，卷一，46、51b—52页。

[18] 同上，58—59页。

[19] 同上，61页。

[20] 《广州纪录报》，1835年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

[21] 同上，1835年6月2日。

[22] 同上，1836年9月6日。

[23]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8页。

[24] 同上，8—9页；《广州府志》卷八中，载有贡院的详细地图和科考日程；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4页注释。

[25] 韦烈亚力《回忆录》，84页；裨治文《史蒂文斯讣告》，515页。

[26] 史蒂文斯《福音》，432页。

[27] 裨治文《讣告》，514页。

[28] 《中国丛报》卷五，169页，以及沈复《浮生六记》，124页，证实了广州城门的贿赂事例。

[29] 史蒂文斯《休伦号之旅》，326页。

[30] 韦烈亚力《回忆录》，12、22页。

[31] 马礼逊致艾里斯牧师（Rev. Ellis）信（1836年5月15日写于广州），“伦敦传教士协会”档案，“华南”第三箱第二卷C套。

[32] 裨治文《诂告》，517页；韦烈亚力《回忆录》，84页。卫三畏于澳门写的三封信（1837年2月22日、5月15日、12月26日）中，谈到了史蒂文斯的去世，见卫三畏手稿，第547件。

[33]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9页。

[34] 关于“洪”和灭世，见梁发《劝世良言》，第二版，3页第7行；关于爷火华，见213页第4行。关于中国早期的大洪水，见许理和《月光王子》，21—22、29页。

[35] 《创世记》第6章，第7章的译文，见梁发《劝世良言》，213—220页。

[36] 同上，索引第6行；271—274页上，梁发意译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

第四章 天战

洪秀全自幼在官禄埭，接触了各方神明，以各种方式祭拜神明。一年到头，节庆不断，从春节和正月十五的元宵、清明到端午。端午纪念两千多年前楚国的屈原，他写完《离骚》之后投汨罗江自尽。每逢端午，广州一带人家会在家门口插上艾叶、菖蒲，并以角黍（粽子）祭祖，然后给家人邻里分而食之，孩童则将香包以五色线系于腰间，驱魔辟邪。龙舟典雅堂皇，舟手服饰多彩，但为了拔得头筹，多有寻衅斗殴的情事，再加上本来就有夙怨过节，更是火上加油。暴力相向时有所闻，以致广州巡抚在1835年下令禁止举行赛舟，不过遵守禁令的村庄没几个。[1]

过了夏至，日子便开始一天天走向年尾。据传说，天女在七月初六遣七仙女下凡，所以花县的妇人也打扮得漂漂亮亮，在这一天的未时聚在一起绣彩球，向下凡的仙女表崇敬之情，并祈求她们指点针线手艺，谓之“乞巧”。桌上会摆上鲜花素果和一些小摆设，并雇一些卖唱的盲童盲女来吟唱民歌童谣。次日便是“七夕”，牛郎织女在这一天借鹊桥在银河相会[译按：原文误作“借银河作桥相会”]。七夕恰好与盂兰盆节相隔不久，这习俗据说已有一千一百年的历史，饿鬼将在这一天由佛陀求情被放离苦海。在中元鬼节，会给和尚、尼姑、道士、道姑和乞丐人等备好饭菜供食，但这种仪式并不是一天就完，从初七到初十，这些人是不会饿饭的。[2]

到了九九重阳日，又要上祖坟祭扫，并登高追忆隐士费长房，此人曾让徒弟携菊花酒，速与家眷登上高处，以避灾厄临门。徒弟一入家门，发现家中鸡犬牛羊悉数暴死在院里，费长房闻之曰“代之矣。”

到了九月底，便是火神的节日：整整三天的时间，家家户户都祈求火神保佑，因为火最令人畏惧，多少城镇村庄都是毁于大火。在这三天里，沿街结彩，灯火彻夜通明，有钱的人家和店家搭起戏台，行“祈火”祭典。有时也会发生像端午节赛舟那般情事，正是适得其反——1835年，广州附近一个村子举行“祈火”祭典，演了五天五夜的戏，还放了烟火爆竹，结果烧着了戏台的布幕，众人吓得手足无措，连忙逃命，至少有十来个人被踩死踩伤。一年之后，广州城外一个村子又有戏台着火，这一次在混乱中竟有两百名男女丧命[3]。岁末还有两个庆节，一是冬至，此后白日渐长；另一个是祭灶神，对灶王爷优礼有加，让他吃饱喝足，来年便会得保平安[4]。

在花县，干旱、饥荒、水涝和疫病时有所闻，那些节庆也就不可或

缺。据花县方志所载，花县人若有微恙，便会请郎中来，若是病情严重，那就要求神拜佛了。大年初一天未明，花县人便沐以加了香的水，在爆竹声中饮春酒，从初一到十二，每日测度雨量，以知来年荣枯。他们也测风向，希望朔风止息暖春回，但他们也祈祷不要刮南风，因为南风会带来厄运。男女老少会群聚在水牛和牛郎的塑像前祈祷；在街上搬演社戏以酬神，朝地上撒些谷豆以求丰年，还吃些青菜面饼以防出天花。过了正月十五，家家户户在门上挂几串大蒜，以恭迎黄帝，攘恶祛邪，还用糯米做些大圆饼，在圆饼上插一根针线，说是有助于神灵补天[5]。

到了四月，户户团聚吃斋饭。在庙前将佛像洒以香油，并吃用百味药草煮的甜米饼。有人说这样能治失心疯[6]。在夏至，会煮狗肉以祛疟疾。到了冬天，家家户户分食以肉、桃和芥菜混煮的羹汤[译注：原文如此，有误。按《花县志》载，“十月朔以羊桃芥菜煮汤啖之”，“羊桃”系指五敛子、猕猴桃之类山果，非指“羊肉”和“桃子”]。在六月底“分龙日”这一天会测雨水风向，其程序比正月还要仔细。当地土谚云：“分龙有雨耕上山，分龙无雨耕下塘。”但还有别的天象也要仔细观察，如来势汹汹却转眼消逝的暴风，风雷交加的暴雨，或是雨后断开的彩虹——这是飓风的先兆，恐有狂风暴雨将至，毁屋拔树，连在水上也无法行舟。这套观天象以知吉凶的方式都是彭祖所传下来的[7]。

在花县，人说要避免穷就得在街上烧起大火，恭迎黄帝降临，并要向司稷神位祭供烤乳猪和美酒。为了确保好运，到了冬至还要吃鱼干。岁末，为了祈求玉皇大帝保佑，会烧化竹屋并彻夜守岁[译注：原文如此，有误。按《花县志》载，应是“是夕烧爆竹，家人阖饮团圆酒，通夜不寐，谓之守岁”，史景迁将该段断为“是夕烧爆竹家，人阖饮……”，故有“烧化竹屋”之误]；还在门前挂几串橘子，给门神刻些桃符。为了驱寒，用祭祀用的鼎来煮面。到了中秋，会准备三种式样的月饼，分别名为“胖鹅饼”、“硬壳饼”和“软壳饼”，分量从一二两到几斤不等，味道有甜有咸，饼面上还有人畜形象的彩画。皎月当空，吃着月饼，必能早配佳偶、儿女满堂[8]。

飞禽走兽不论出于虚构或真有其物，都与仙界难分难解。龙可使风调雨顺，譬如冬至，“潜龙表天气复归原位”，龙便代表了东方的阳气[9]。

老虎和雄鸡有多义，也与节气更替相连，尤以由冬入春为然。自古提到老虎，都会提到一棵长在极东之处的大桃树，老虎就在这棵树下。两位神明将鬼怪缚来给老虎吃。官府由此典故，会在衙门门口画上桃树图案花样，在门楣上画了老虎，上头还挂一些用来缚鬼的草绳。老虎代表了阳光，攘祛冬天、寒冷和阴气（北方）。[10]

桃花色红，能避邪恶。门上的红色对联其实代表了桃树，在驱魔做法时会用到桃树枝，也是这个道理。即使草笔所就的老虎，也能保佑合家平安，婴儿戴上一顶虎头帽，也是求个保佑[11]。但是白虎却是不祥

——它与兵灾危厄有关，孕妇婴儿亦受其害。能保佑平安的神明换个面貌，也能带来死亡与毁灭^[12]。

雄鸡在地方习俗里也常出现，有时以鸡为献祭，将鸡血涂到挂了老虎形象的门楣上，便能保平安。那棵老虎栖息吃食鬼怪的桃树，传说雄鸡也立在树梢。“桃都山上一大树，枝叶蔓蔓三千里；金鸡独立树梢顶，一唱高歌迎黎明。”^[13]鸡血虽能祛鬼，但在大年初一不可杀鸡，在这一天只有雄鸡能抵御那些逃离虎爪的妖魔。有时会宰杀雄鸡（特别是色泽泛红的雄鸡）以祭日，有人说这习俗源自春秋时代的鲁国，“鸣鸡羽色红，能令邪不近王”。一般认为，雄鸡有如桃树，“因其阳气而祛疾，且续补活气，裨人大益”^[14]。

《玉历至宝钞》也把整年的节令画成图画，不过方式比较吓人，画的是灵魂穿过地狱。《玉历》开章便说，地藏王菩萨和十殿阎君诸神把《玉历》呈给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将之颁布世间，其意在让世人明白，在阳间做了坏事，死后在阴间会受什么样的苦，而在阳间做了好事，又如何能在阴间免受罪。以这种方式来渲染地狱与死后的亡魂，显然是有违孔子的“未知生，焉知死”^[15]。

传说《玉历》最初不是传给儒生，而是给了僧侣，再由僧侣传给云游道士。书中即言，此书成于“太平”年间，宋朝和辽国不谋而合，皆采这个年号，因此学者推断《玉历》应成于公元982年到1030年之间[译注：原文如此，稍有误差，按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在976至983年，辽圣宗“太平”年间在1021至1030年，故笼统的“太平”年间应在976至1030年]。只要读了《玉历》、并刊印翻印本让别人也能读得到的人，不仅能免受地狱中刀山油锅之刑，后代子孙兴旺昌盛，死后还能转世投胎为人，甚至投胎过上好日子——男人投胎到好地界，女人投胎成男人。而那些藐视、损毁或嘲笑《玉历》者则不会有如此恩遇，死后会被打入地狱，视其在阳间的罪孽受尽十层地狱的酷刑。^[16]

《玉历》中的图画让那些不识字的人看到灵魂如何受审转世。只有少数能投胎为人，得享平安。有些也还能转世为人，但是又丑又穷，抑郁多病；大多以其罪孽而投胎为马、狗、鸟、鱼或其他爬虫^[17]。即便“圣谕十六条”上有“黜异端以崇正学”的警诫，但在洪秀全赶考的那几年，《玉历》开始广为流传，四处都见得到翻印本^[18]。

《玉历》定正月初一应供奉弥勒佛，在各处寺庙多有这个身宽体胖、笑容可掬的未来佛像，虔心礼拜便能求得保佑。正月初八则是拜阎罗王。说来奇怪，《玉历》说阎罗王已非阴间地位最高的神明。很久以前，他主掌阴间，对那些死于非命的人太过宽容，准其重返阳间。由于阎罗失之宽容，被天帝贬到他现在坐镇的第五殿地狱，不过他的名字仍代表了阴间。在阎罗殿的十六诛心小地狱里，凡是信佛不诚、生前不信因果报应之说、杀生、妄言、施展妖术、咒人死、胁诱无辜、诈骗、致邻人死、挑唆不和或以其他方式滋生邪念者，牛头马面会将之剖腹掏心。

阎罗王在殿外建了一座“望乡塔”，面如弓背，朝东西南三向，湾直八十一里，后如弓弦，坐北剑树为城，台高四十九丈，刀山为坡，砌就六十三级。恶鬼被鬼卒牵到这高处，能看到阳间他们刚刚死别的家人，但家人却看不见他们。人死后望乡甚近，均能见能闻，加上阎罗王之助，观听儿孙至亲如何在棺材前哭得呼天抢地，暗地里却在咒骂死者，违背遗愿，变卖死者辛苦挣来的家当，还为了遗产抢得你死我活，对簿公堂^[19]。死者看了阳间的这些是非自是痛心疾首，阎罗王将之分派到诛心十六小地狱，里头关了匪徒娼妓，阎罗王对这些恶人也不必费心让他们上塔顶感怀一番。在地牢里，有罪者坐在铁板上，用铜锁铁链铐于铁柱。鬼卒以锋利的小刀开膛破腹，用钩子把心给掏出来，细细割下，心使蛇食，肠给狗吞^[20]。

正月初八是阎王节，隔天的正月初九便是天帝的节日，必须许一些尽忠尽孝的愿。天帝亦称玉帝，或合而称为“玉皇大帝”，其权柄超越万物，但其起源不详。一般传说玉帝之母乃是王后，梦见老子前来拜访，之后便怀了玉帝。玉帝生在正月初九午时，降生之时通体光芒四射，普照大地。玉帝自幼尊荣，才智过人，无时无刻不慈爱怜悯，总把金银珠宝施舍给穷困病残、孤儿寡母。他在父王死后登基，但将政事托与大臣，自己隐居山林，冥思默想，臻于至善，升天成仙，长生不死。但他决定三度下凡，走访两千四百处，宣扬怜悯济世之道，救死扶伤，教化众生。宋真宗在1015至1017年间屡降圣旨，将之名为“玉皇大帝”。^[21]

地府还有九位像阎罗王这样的神明，皆受玉帝节制，各有其节日。凡人若祝祷得宜，或能免于激怒神明。神君审判凡人行为不当之处，少有能逃过惩罚。掌管第一殿地狱的秦广王负责初审刚死之人，然后将之发配给其他神君：入殿右侧竖立一高台，称作“孽镜台”，人到此处都要在镜子前亲眼看一看自己的罪孽。大部分照过镜子之后，马上推到其他层地狱，依其罪孽而受刑。但有两类人会留下来，多受些苦：第一类是那些因细故而自杀的人，这种人并非因为难以承受的苦难或耻辱，仅因一时郁愤就寻短见，既有违门灶诸神，也辜负了有养育之恩的父母，他们每隔十二天，就会重新体验那让他们动念自尽的苦难，直至永远。另一类是那些不专心念经，或借职务敛财，或欺诈轻信者的佛道僧侣，每一个都单独禁锢在狭窄的牢房里念经，牢房里有一盏灯，只用细线一根燃火，灯油重数十斤，要念到一字无误才能停止^[22]。

其他那些活得不干净的人也通不过反照镜的审判，必须到其他各层地狱去受苦受难。其中有一意牟利、罔顾医德的庸医，诱奸童男童女的僧侣，吞匿他人字画卷轴的人，欺瞒真情的媒婆媒公^[23]，欺骗顾客的伙计，越狱潜逃的囚徒，掘坟盗墓，偷税漏税，滥贴布告，拆散婚姻^[24]，不给瘸子让道，偷盗铺路石板和公屋砖瓦，见死不救，贩卖假药或偷凿官银，污秽街面，强占穷人田地建屋的富人，无意或故意纵火焚烧山坡或财物，宰杀飞禽，在水源下毒，毁坏神像，涂毁书籍，著阅淫秽书刊，囤聚谷物，酗酒成性，挥霍无度，恃强凌弱，溺杀女婴，杀戮仆役，赌徒，冬烘先生，不肖之子，等等，皆会得到应有的惩罚。《玉

历》列举了各类用刑，有闷捂、针刺、刀割火烤、折骨拔牙、毒蛇塞鼻、水蛭吸脑、阉割、碎膝、挖舌、拔指甲、挖眼睛——触目惊心，不胜枚举[25]。

不过，广州城内外常有横死暴毙之情事，足以考验十殿阎君的心志，磨损望乡台的台阶，倒是令人气馁之事。广州官府每年要处决几百个罪大恶极的人犯，那些凶手与被害者在阴间阎王殿前将再次面临审判[26]。有个广州妇人因谋杀亲夫被判凌迟处死，行刑时围观者极众，门庭若市，据说是受她的高傲、残忍、令人惊艳的美貌和她三寸金莲的吸引而来的[27]。有个谋杀婆婆的妇人在夫眼前被处决，也是引来人潮围观，或去看一个海盗被钉在大十字架上处死——这个海盗所属的匪帮杀了十二名无辜的洋水手[28]。

广州城一带还有一些犯下其他罪行的人，从当时的眼光看来，他们所受的惩罚无论在凡间或阴间的标准，似乎都说得过去。其中有扮成寻常轿夫拐卖卖唱盲女的男子，有假借东门外寺庙窝藏盗贼的和尚，还有一些盗墓贼，他们不但偷盗墓中的殉葬品，还偷部分尸骨，好去做些“谋财害命妖术”[29]。

《玉历》还记载了供祭其他神明的场所时日：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和佛祖释迦牟尼各有两天节日，一天是其诞生日，一天是其涅槃日；灶王爷也有两个节日，一个是生日，一个是岁末升天汇报他在凡间所见所闻的日子。城隍爷的节日在仲夏时分，土神爷的节日则在仲春时分。孟婆的节日在九月十三。孟婆的作用很重要，因为当亡魂在十殿地狱界内四处游荡受苦，其他阎君职司审判和回忆，好让亡魂受惩，偿还一切孽债。但孟婆却是要亡魂忘掉前事，这样，转世投胎时就不会受前世记忆所困或受惠。

孟婆的“酆忘台”隔成一百零八间，台居第十殿，亡魂皆在此听候转世投胎。在这些房间里，孟婆手下的鬼卒摆好一杯杯“似酒非酒”，所有亡魂都得喝，喝完之后，他们过去生活的种种便不复记忆，被扔到地狱最后一条河的红水中，随波逐流，冲到一堵红墙脚下，这堵墙上挂着四条竖幅，上头写着：“为人容易做人难，再要为人恐更难，欲生福地无难处，口与心同却不难。”然后，两名鬼卒将之拖上岸，再到凡间走一遭。“活无常”头戴乌纱，身穿锦袄，手执纸笔，肩插利刀，腰挂刑具，撑圆二目，哈哈大笑。“死有分”垢面流血，身穿白衫，手捧算盘，肩背米袋，胸悬纸锭，愁紧双眉，声声长叹。[30]

《玉历》上说，有一类亡魂通过了地狱的种种考验，已准备好转世投胎，但却央求再当一段时间的鬼。有时这请求也会获准。这些亡魂是在前世受男子折磨的女子，她们希望做鬼到阳间报仇。这些女子有些在前世被抛弃，有些遭诱奸，有些说了要纳为正房，结果却发现丈夫早有原配。有些寡妇原本答应要伺候年迈公婆或照顾子女，但因种种原因受辱或遭欺而轻生自尽。如果这些负心男子正要应考，她们也会跟着进考场，昔日玩弄女子，如今则受女子摆布，思路受扰乱，胡写一气，这

样他们就不可能及第。碰上这种事的男子只有一条路可走：在四月十七日掌管阴间第十殿（也是最后一殿）地狱之神君的祭日，如果他们虔心祈求，痛改前非，按《玉历》行事，那就能中试，摆脱女子的威胁，摆脱官吏敲诈勒索，免去水火之灾^[31]。



成于19世纪的《玉历至宝钞》所绘的地狱第六殿，此书兼蓄民间传说与佛道色彩，劝人去恶向善，在洪秀全年年轻时流行于华南。洪秀全改信基督之后，认为这些书都应予以销毁。由左图可见六殿卞城王坐在桌前，一副对联分贴

两旁，上联曰：“阴报阳报迟报速报终须有报”，下联曰：“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非谓无知”，横匾上书：“六殿卞城王”。卞城王右有一人做文人打扮，将亡魂在凡间的行为择要报告，左有一鬼吏监看刑罚。



《玉历》列举了各类用刑，有闷捂、针刺、刀割火烤、折骨拔牙、毒蛇塞鼻、水蛭吸脑、阉割、碎膝、挖舌、拔指甲、挖眼睛。卞城王所掌六殿中有“十六诛心小地狱”，亦各有其刑罚，右图为其中数种：以钉穿骨、剥皮、锯身、

永跪朱砂。

活无常



亡魂在十殿地狱中偿还孽债之后，便到了孟婆的“酆忘台”，喝下一杯“似酒非酒”之后，忘掉前事，听候转世投胎。这段一过程由“活无常”（左）和“死有分”（下）负责。

死有分



“活无常”头盖乌纱，身穿锦袍，手执纸笔，肩插利刀，腰挂刑具，圆睁二目，哈哈大笑。“死有分”垢面流血，身穿白衫，手捧算盘，肩背米袋，胸悬纸锭，愁紧双眉，声声长叹。（耶鲁大学图书馆提供）

1837年新年一过，洪秀全参加了花县县试。就像1836年一样，这次也考过了，然后前往广州赶考府试。这一次，广州城里的气氛比去年更紧张。广东学政鉴于该地生员作弊之风横行，表示只要有行贿打点的考生，必遭严惩。他还把考生寻求特殊关照所用的委婉语记下：“运动费”、“书金”或“开门钱”云云^[32]。与往年不同，这次没人散发洋人的小

册子，而且广州有那么多印工受拘禁，印坊很难在府试开考前提印出来。但《玉历》却仍在流通，强调遵循书中的德行便是应试及第之道，还举了许多前朝的例子^[33]。

1837年阴历二月底，洪秀全得知，虽然他过了花县县考，却在广州府试再次失利。他心灰意懒，没力气走回家，便雇了两名轿夫抬他返乡，于三月初一回到官禄埗村，这天恰是第二殿地狱神君的诞日，这位神君惩罚妄言好运者。洪秀全累得不能动弹，便上床休息了^[34]。在他床前围了一大群人，唤他去见阎罗王。这是一场梦，但洪秀全觉得这是必死之兆。他把家人喊到床前，他的两个哥哥扶他坐起来。据他的堂弟回忆，他向家人诀别：“我（在世）的日子短了，我的命不久了。父亲母亲啊！我不能报答大恩了！我不能一举成名以显扬父母了。”^[35]洪秀全的妻子也在床边哭泣，洪对她说：“尔为吾妻，尔不可嫁，尔身怀妊，未知男女，男欵当依兄勿嫁，女欵亦然。”^[36]洪秀全躺回床上，无力气再开口，家人晓得，他大限已到。洪秀全双目紧闭，身体一动不动。但他心里乱哄哄的，脑海里亦出现嘈杂的人群。未几，又见多人奏乐近前，伴着一些身穿黄袍的童子，来人抬着一华美大轿，请其乘坐，秀全登舆，任人抬向东方。^[37]

洪秀全在轿中不胜惊异。不久停在大门前，男女浴在光里头迎接他。迎他的人身穿龙袍，头戴乌纱帽，穿戴不是“活无常”的那套锦装，也非“死有分”的那种污秽的斑杂土衫。虽然他们也像地狱的妖魔一样剖开他的肚子，但却不是折磨他，只是取出他腹中污秽，易以新脏腑，再将伤口复合，回它原貌。他们在他眼前慢慢展开一副卷轴，其上文字清晰可辨，无一模糊，他逐字读完卷文，了然在心。

他读完后，一个妇人走来招呼洪秀全。此姬不是在红水河边强迫人喝下忘事酒的“孟婆”，因为她称他为“儿”，自称是他的母亲。她对洪秀全说，“我子，尔下凡身秽，待为母洁尔于河，然后可去见尔爷爷。”^[38]

洪秀全见他的父亲身材高大，手按膝盖，巍然高踞宝座上，身穿乌龙袍，头戴高沿帽盔。金胡浓密，长及腹肚，几不见嘴。洪秀全朝他匍匐膜拜，极其谦恭地站到一边，而他一见洪秀全即悲愤交加，流下泪来。^[39]

父亲说：“尔升来么？朕说尔知，甚矣凡间人多无本心也！凡间人谁非朕所生所养？谁非食朕食，衣朕衣？谁非享朕福？耗费朕所赐之物，以之敬妖魔，好似妖魔生他养他，殊不知妖魔害死他，缠捉他，他反不知，朕甚恨焉恼焉。”^[40]

洪秀全被父亲的悲哀所动，立时要让世人识破魔道，但父亲拦住他：“难！难！”他让儿子看到妖魔害人的种种手段。秀全看到父亲不忍目睹，黯然转过头去。^[41]

秀全目睹此惨状亦是愤愤不已，他问父亲：“爷爷，他们如此作怪，

如何不诛灭他？”父亲答说，因妖魔不仅充塞凡间，甚至还冲进天上的三十三层界内。秀全又问：“爷爷有这样大权能，要他生即生，要他死即死，缘何容他们闯来？”父亲言道：“暂容他们作怪一阵，然后收他，难道他们还走得？”秀全说道，若是听任妖魔，那他情之所系的人便只能继续受苦了。父亲答说，如你觉得妖魔容他不得，或可起而行事。[42]

洪秀全细察妖魔，发现领头的是阎罗王，也即地狱之王，世人称之为“东海龙王”。洪秀全再求父亲允他应战，这次天父许了，还给他两件宝贝，一个金印与一柄名曰“云中雪”的宝剑。于是秀全携印持剑代父出战。两人打得难分难解，穿透三十三层天界；洪秀全挥舞宝剑，兄长则站在身后手捧金印，金印发出火光，令妖魔头昏眼花，落荒而逃。洪秀全手臂酸痛，一停下休息便有天女围拢来保护，给他吃黄色果子，好恢复体力，歇足以后，他们又投入激战。阎罗王极是妖邪，最作怪多变——时而为蛇，时而为狗背上的虱子，时而为群鸟，时而为狮。众妖魔逐层慢慢退出天界，最后落到地上，秀全与大队天军紧追不舍。秀全还抓到阎罗，但父亲命他放这妖魔走，没的污了天界，且它仍会化成蛇，在天界继续欺骗世人，噬人灵魂。秀全虽出声争辩，但还是听了父命，饶过这魔王。至于阎罗手下的小鬼，秀全在凡界则可见一个杀一个。[43]

虽然除恶未尽，但洪秀全经过一番鏖战，回到天上休息。他与妻子“第一月宫”住在天堂的东边。她待他温柔体贴，给他生了个儿子，尚未取名。他们的天堂乐声处处，秀全发现很容易就乐不思蜀，忘却他原本住的那个世界。父亲耐心教道他再读一些劝善教德的书卷，待他转心性。但秀全毫无变化，父亲便逐字逐句教他，让他领悟。洪秀全的兄长则无此耐心，对洪秀全的愚顽很是恼火。此时秀全的嫂子居间调停，劝抚丈夫并安慰秀全。秀全渐渐视嫂如母了。[44]

洪秀全虽然日子过得快活，潜心研习，但父亲却不让他忘却凡间。父亲说，秀全必须回人世，妖魔势力仍强大，世人仍放荡纵欲。没有洪秀全，世人怎能点化呢？洪秀全返回人世之前，父亲又说他必须改名。“洪火秀”的名字犯了忌讳。父亲命他用“全”代替“火”字。父亲还告诉他，他可用三种方式来使用新名字。或是隐匿新名，自称“洪秀”；或是避开原名，自称“洪全”；也可使用不犯讳的名字，自称“洪秀全”。父亲给洪秀全一个正式头衔，以体现他新受的权力和威望：“天王大道君王全”[45]。父亲又吟了两首诗，作为临别赠礼，让他带回下界。他说，诗的含义隐晦，但以后就明白了。

秀全带着礼物辞别妻儿，他们不能与他一道下凡长游，得与父亲、兄长、嫂子及侄女儿留在天上。他们在此平安自得，等洪秀全从尘世凯旋。父亲别时祝福洪秀全，安慰他说：“尔勿惧，尔放胆为之，凡有烦难，有朕作主；左来左顶，右来右顶，随便来随便顶，尔何惧焉！”[46]

洪秀全半睡半醒、精神恍惚，而家人则日夜守护。他时而沉睡，时而大声疾呼“斩妖，斩妖”，手到处指着说“这里有一只，那里有一只”，

有如妖魔从他身边掠过一样。他时而从床上跃起，满屋跳跃，手足并举，作搏斗状；时而跌回床上，精疲力竭，默不作声。他不断唱着两句当地的歌谣：“有德青年浪游河海，救其朋友杀其仇人。”^[47]有时他自称皇帝，人有以此尊号称之者，则欣然色喜。他用朱笔自书了他的新头衔“天王大道君王全”，并将之贴在他的房门上。洪秀全给大姐洪辛英写了另一个四字头衔“太平天子”。若有人来访，洪秀全则大声唱他学到的“高天之音”，他公开驳斥父亲，否认自己从他所出，他与兄长争辩。父亲、姐姐、兄长、来访者皆为他的言语刺伤，听他自称有评判世事、分辨妖魔善人的责任。他记得他在天战时所写的诗歌。其中一首云：

手握乾坤杀伐权，斩邪留正解民悬。
眼通西北江山外，声震东南日月边。^[48]

又有诗云：

手提三尺定山河，四海民家共饮和。
擒尽妖魔归地网，收残奸宄落天罗。^[49]

洪秀全的至亲和官禄埭的村民私下议论，说他必是疯了。他的兄弟轮流查看他的屋子是否锁好，以确保他没逃出屋去。有必要如此谨慎。律令规定，家里若有人失心疯，全家人都须为他的暴力行为负责。疯子若是杀了人，全家人都要受罚。^[50]

不过，洪秀全慢慢恢复平静。家人和朋友也逐渐习惯了他的新名字。妻子赖氏为他生了一个女儿。他回头读儒家经典，准备再次应考。他到附近一个村庄重执教鞭。那段梦境无法解释，因此大家都认为，这个梦毫无意义^[51]。

[1] 《花县志》，卷一，32—33页；《广州纪录报》，1835年4月14日、1836年2月23日。

[2] 《花县志》，卷一，31—33页；《广州纪录报》，1835年9月1日。《花县志》中的描述，可与魏伊格（Wieger）《道德信条》（*Moral Tenets*），405—439页作个比较。

[3] 《广州纪录报》，1835年9月29日、7月19日、1836年10月25日。

[4] 《花县志》，卷一，30—33页。

[5] 同上，卷一，32页；《广州纪录报》，1836年2月16日。

[6] 同上，卷一，32b页。

[7] 同上，卷一，32b—33、35页。

[8] 同上，卷一，32、33b、34页；《广州纪录报》，1835年10月13日；关于现代客家人遵从的这些习俗，参见高著《客家》第六章及各处。

[9] 康德谟（Kaltenmark）《意识形态》（*Ideology*），39页；卫礼贤

(Wilhelm)《易经》；魏伊格《道德信条》，399—400页。

[10]高延(De Groot)《宗教体系》(*Religious System*)，卷六，953—955页。

[11]同上，963页。

[12]侯《灾星》，209—219页。

[13]高延《宗教体系》，卷六，957页。

[14]同上，967—968页。

[15]《玉历至宝钞》，39—40页；克拉克《玉历》，233—244页。关于这本书与太平天国信条之间可能的联系，参见瓦格纳(Wagner)《天国观念》(*Heavenly Vision*)，50—51页。

[16]大英图书馆藏1839年版的《玉历至宝钞》(书号15103.C35)含有一份登录由信徒捐赠的钱财数目和散发的抄本清单。

[17]插图引自《玉历至宝钞》，33b—34页。

[18]魏伊格《道德信条》，119页；关于编撰范围，见“阎罗和玉历”一文。

[19]《玉历至宝钞》，43—44页；魏伊格《道德信条》，363—367页；克拉克《玉历》，324—327页。

[20]魏伊格《道德信条》，367页；《玉历至宝钞》，44页。

[21]玉帝的称号是“玉皇大天帝”。参见瓦格纳《天国观念》，34—35、49—50页；克拉克《玉历》，238—239页。

[22]《玉历至宝钞》，39页；魏伊格《道德信条》，347—349页；克拉克《玉历》，251—254页。

[23]克拉克《玉历》，272页。

[24]同上，289页。

[25]同上；《玉历至宝钞》和《道德信条》各书中随处可见。

[26]关于每年处决数百人，一天最多时处决十七人的史实，见《中国丛报》，卷一，291页，卷四，385页。

[27]《广州纪录报》，1835年8月25日。

[28]见《中国丛报》，卷四，376、384页。

[29]有关拐卖孩童横行的事迹，参见《广州纪录报》，1835年10月27日；《中国丛报》，卷四，536页。

[30]《玉历至宝钞》，50b—51b、58b页；克拉克《玉历》，398—400页；魏伊格《道德信条》，391页，与这些说法有所差异。

[31]《玉历至宝钞》，50页；克拉克《玉历》，394页；魏伊格《道德信条》，385页。

[32]《广州纪录报》，1836年8月30日。

[33]关于黄、吴家族考试的成功，见《玉历至宝钞》，78b、79页，以及克拉克《玉历》。关于印刷工人的短缺，见《广州纪录报》，1836年6月28日。

[34]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9页；《玉历至宝钞》，58页。

[35]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9页。

[36]梅谷（Franz Michael）《太平叛乱：历史和档案》（*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以下简称《太平叛乱》），卷213，53页。这里的描述，基本上根据金毓黻编《史料》，6页，以及向达编《资料》卷二，632页，只做了些微更动。

[37]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9页；《太平叛乱》，53页。这两段资料多有交叉，但并不完全相同，尽管两段都是由洪仁玕提供的。有关梦境的精细分析，参见瓦格纳《天国观念》，18—19、34页。

[38]见《太平天日》抄本，翻版载于《太平天国印书》，卷一，第三件，4页；《太平叛乱》，54、15—16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10页。

[39]《太平天日》，载于《印书》，4b页；《太平叛乱》，54页。

[40]《太平天日》，载于《印书》，5b页；《太平叛乱》，54页。

[4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6页；《太平叛乱》，55页。

[42]《太平天日》，载于《印书》，6b—7b页；《太平叛乱》，55—56页。

[43]关于宝剑和金印，见《太平天日》，载于《印书》，页10b；关于宽恕阎罗王，见同书，11b页。

[44]《太平叛乱》，59—60页。关于宫殿和家庭，见《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3页。

[45]关于名字，见《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3页；《太平叛乱》，59—60页。

[46]《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6b页；《太平叛乱》，62页。

[47]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12页。

[48]转引自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12页，及《太平叛乱》1517页中的译文。

[49]《太平叛乱》，20页；向达编《资料》，卷二，848页。库恩《起源》一文（357—358页）认为这些诗歌预示了一种“含糊但巨大的个人使命”。译注：这首诗并非洪秀全病后所作，而是日后铸剑时之作，亦见后文第六章。

[50]关于他兄长的看护，见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12页。尼格（Ng）的《狂乱》（*Madness*）一书解释了这种错乱的含意。

[51] 瓦格纳《天国观念》，21—25页，对这场梦的确证和类别作了相当有见地的分析。

第五章 启惑

洪秀全在1843年夏天终于明白，解开问题的钥匙就在他手里，这把钥匙这七年都在那儿。在这些年里头，他都给周而复始的祭祀仪典、科考、家庭琐事给绊住，而那场梦却是萦绕心头，历历在目，但他自己仍参不透其中奥秘。洪秀全有个远房亲戚，名叫李敬芳，洪秀全曾在他家设过教席。李敬芳有次到洪家，见到一本样子古怪的书，便借了去看。这本书便是梁发的九章本论集《劝世良言》，洪秀全在1836年带回家来，但既没读它也没扔掉它。李敬芳着了迷似的读了，他再上洪家时，力劝洪秀全看一看此书。洪照他的话做了。^[1]

《劝世良言》探讨恶的本源和善的意义，在许多方面正合洪秀全的胃口^[2]。此书内容驳杂奇诡，它向洪秀全的内心世界发声，也对广州一带在1839至1842年的战火喧嚣的世界发声。

这是一场怪异的战争，为了贸易、金钱、威信和鸦片而打打停停，这是一场互相威胁、虚张声势与闪躲规避的战争。珠江岸边的洋行世界已经变了样，英国人被逐出广州城，失之东隅，却收之香港。起先在1839年，中国人似乎占了上风。英国人在印度监产的鸦片输入中国，规模不断增加，令中国人怒不可遏，强令英国人缴出烟土，总计20283箱，每箱含鸦片四十包，每包含三磅精炼的纯鸦片粉，用罂粟叶层层包着^[3]。官府封锁了十三行商馆区，切断对外联系的水路，才迫使洋人作出让步。官军列队排在公行背后的街道，在公行前的广场部署，在珠江上用船舰设了三道警备线，从小溪行一直延伸到丹麦行。本地仆役厨师、通事买办、苦力挑夫共约八百多人，都不准再为洋人做工，否则一律斩首。向来热闹的商馆区一片沉寂，而这些与外界失了联系的洋人自己动手打扫房间，拖地，给油灯上油，擦拭银器，洗碗盘，做饭，他们的菜色就看存货和手艺而定了：水煮鸡蛋和马铃薯，烤面包和米饭^[4]。至于鸦片，官府费了好些天来处理，将鸦片置于锅中，混以石灰，在向龙王爷祈求原谅之后，将之冲到海里。英国人呈缴了所有鸦片之后，便获准离开广州，其他洋人也是如此。

但英国商人被冒犯，伦敦闻讯大为震怒，派出一支舰队，将中国要塞的船舰摧毁，清廷在枪口下签了条约，旋即毁约；英国商人重返公行，但面对中国人的狂怒，害怕被杀而再度撤出。风水轮流转，到了1841年5月，中国百姓冲进空无一人的公行，把猪巷到小溪行之间的物品洗劫一空，镜子、吊灯、大理石雕像、寒暑仪和钟表不是被偷就是被毁，再把剩下的东西悉数烧掉^[5]。英军在广州城外的山丘集结——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头一遭，这些英国人不是昔日只身踱步或围观失火的

人，而是在江面炮艇掩护下身着军服、全副武装的士兵。

英舰由蒸汽铁甲舰“复仇女神”号（Nemesis）打头阵，击沉了七十多艘中国帆船和炮艇，原先江边还有些中国人没放火的地方，这会儿却遭炮火袭击。英军里有英国和印度士兵，大胆进袭，从广州城北的江面登岸，绕到城后攻占守卫城池的四处山顶炮台。英国水兵得意洋洋，把中国俘虏的辫子给剪掉，还剥去了一些人的衣服。这些水兵穿起“满大人”的官袍，戴着顶戴，拖着一条乌黑长辫，博得同胞一阵喝彩。^[6]

5月溽热难当，但广州城的命运未定，还在谈判之中，^[7]而英国兵和印度兵在三元里一带巡逻；此地在英军营地之北，就在通往花县的路上。事件频传，冲突丛生：军队行过结实累累的田地；破门而入，窃取食物，强夺衣物。“征收”家畜而不付钱。遇良家妇女便上前搭讪，甚至强暴。并以科学探密之名而挖人祖坟，为的只想一窥中国人如何安葬死者。还把一名缠了小脚的女尸从棺木里起出。三元里的居民敲锣召集团练，有些人手持长矛，但大多数最先手里只拿了锄头。西北边还有其他村民加入，有些人还带了简陋的洋枪。从北边来了更多的村民，这些人的家乡离花县更近了十英里，有些人还受过水战的训练。^[8]

暑热灼人，而人也越聚越多：五千人，七千人，七千五百人。双方打了起来，一片混乱，暴雨突至，雷电交加，四周一切景物皆不可辨，道路泥泞一片，积水处处，浸湿了火枪，徒余指挥官仓皇找寻士兵。英军坚守阵地，不过中国村民把放羊用的曲杖绑在竹竿上，朝英军挥去，有些士兵因此受了重伤。英军里头的印度兵拿头巾来擦干火枪，好继续开火。四散的英军再度集结：有一人阵亡，十五人受伤。中国人的死伤更多，但其数不详。^[9]

到了1841年5月底，两边人马都觉得胜利在握：英军纪律森严，装备精良，有能力突袭或占领城镇；而团练如今则有将近两万人之多，分别来自一百零三个村庄，能以众击寡。而在双方的对峙之上，则循外交途径寻求协议：保全广州城，但清廷须赔款六百万两白银，另解散团练，则英军撤离山丘。广州知府余葆纯负责做到这些要求。这些装备残缺的乡勇团练不甘不愿地解散，但他们看到英军也撤了，广州安然无恙，便认为自己大获全胜。^[10]

广州的试场本是清静地，但此议达成之后，愤怒的学子掷砚台泄愤。这也是这场战争的一部分，中国人自己起了内讧。战事如此收场，越来越多人相信，社稷多有逆徒，背叛了祖宗。受此挫败乃奇耻大辱，愤怒之声四起。对广州试场的学子来说，砚台乃是“文房四宝”之一，所用之砚多是精雕细镂，家传久远，他们口出不平之鸣，以手边仅有的东西掷向主考官余葆纯。他说动三元里的团练解散，当然也保全了广州城，但在这些饱读诗书的学子眼里，余葆纯对洋人太过卑躬屈膝。余葆纯大惊失色，连忙乘轿离去，还有些胆子大的学生想砸毁他的大轿。

^[11]

有时，则是官府本身策动广州当地追捕叛徒，找出是谁和洋人做生意，翻译、传授中文，替洋人划船——罪无可赦的是领洋人沿珠江航行，在没有标记的水域，穿过变幻莫测的险滩。若是抓到私通洋人者，有些会将削尖的木棒穿耳而过。木棒的长度过头，上系小旗，游街示众，以示惩罚^[12]。三元里等地的乡勇团练四处搜寻与英国人合作的乡民，因此而死于私刑者逾千。而八旗兵本与这场乱事无关，如今也呼啸乡间，觊觎谁家产业，便控之以谋逆^[13]。英国舰队渐次北上，集结于长江三角洲，刺探杭州湾，攻击上海，合围南京，事情至此便有了新的变化。清廷欲在这几个城市抵御英军，但是身为统治阶级的旗人也怕汉人趁机起事，便先发制人，一闻英军行将来到，只要有汉人谋反的风吹草动，便格杀勿论。英军目睹汉人百姓逃离旗营。也难怪英军在1841年一取得香港，逃过一劫的汉人便急于与英国人合作。

秘密会社成员也聚集到英国人控制的范围，这些秘密会社歃血为盟，以密语暗号来维系，誓言推翻异族统治，反清复明；随着帮会成员的到来，以讹传讹，而讹言更增恐惧，恐惧又推动了讹言的散播。虽然会党分子中有些是向清官府报信的双重奸细，但许多人利用战争的乱局，在英国米字旗的保护下从事抢劫、走私鸦片或其他害人勾当。在有些城镇，满洲人先杀了自己的家眷子女，然后自焚、自刎或自溺。^[14]

无论是儒学经典、地方史志，或是《玉历》，都不太能解释这些怪异的浩劫。但洪秀全在梁发《劝世良言》第一篇的中段，却听到了新的声音。这是一个名叫以赛亚的异邦圣哲说的，梁发节录了一段：

何复责击尔等，尔将又加背逆也。全心以患疾，全心以痘怯，从脚之底，至首之顶无痊处，乃伤青黑印腐疮，非被挟被缚，又非被以膏柔之，尔国将被荒野，城将被火烧，尔地方则在眼前远人吞之，系便荒野，受远人之陷也。^{[15][16]}

以赛亚所说的大火不仅毁了广州江边一带，也以吓人的新方式吞噬了官军。英国铁甲舰的火炮击中官军舰船上的火药库，一些兵丁成了火球飞上天，掉落地上已是残缺不全^[17]。官军笨手笨脚地弄着新发下来的火绳枪，有时引线会点着挂在腰间的火药盒，人不是被烧着，就是炸个粉碎。一些兵丁躲在屋里，屋子着火，兵丁边脱掉身上着火的号衣，边光着身子踉跄冲出来；一些兵丁死命抓住船上的缆绳或舵桨，直到船只炸翻或是火势太猛，才放手沉入水中^[18]。1841年2月27日，英国人在黄埔口外拦下九百吨的“吉赛皮克”号（Chesapeake），放把火烧了，发出在珠江三角洲前所未闻的轰天巨响。中国人去年刚从美国人手中买下这艘船，想把它改成战舰，在主桅上升起水师提督的红色帅旗，船尾甲板和栏杆上则挂着五颜六色的飘带，船舱堆满弹药军械。但在激战时火焰却窜到弹药舱，整艘船像被一把巨斧劈成两半，着火的碎片漫天飞舞，把远处的房屋也给烧着，连三十英里外都听得见爆炸声。^[19]

那个叫以赛亚的人似乎又通过梁发的传译预见了这场噩梦，他这样说道：

又败坏将并落于悖逆获罪者之上，又舍弃神爷火华者将被灭矣。且伊等因所欲之栗树将见羞，又因所择之园将怀耻也。盖尔将为似衰叶之栗树，又似园无水淋者也。且勇力者，将为似麻纆，及其工作，为似火星，致伊两同烧，而无可减少者。^[20]

梁发在《劝世良言》第一篇开章便讲了恶魔及恶魔的创造者。梁发写道，有一位名为爷火华的神，造化天地人万物。所创万物以蛇最为邪恶，缘因此蛇乃罪恶之神，自化为蛇魔。蛇魔诱一妇人吞食知恶果；妇人又让其夫食之，因此之故，神爷火华斥责此二人并将其逐出其所居乐园。在此乐园的东边，神爷火华命“基路伯”在此，手握一把发火的剑时刻警戒，看护生命之源并阻止那对夫妇返回乐土。文人为文讲究出处，梁发也这么做，说这是出自《圣经》的第三章，篇名为“创世篇”^[21]。梁发是这么写的，洪秀全也就这么读了。洪秀全没法子知道，所谓伊甸园中的蛇是罪恶之神和蛇魔一说，其实是梁发自己加的解释。

梁发在第三篇中又把这个故事说了一遍，不过这次的前后脉络有所不同。蛇仍被说成恶魔，但神爷火华在此处是“神天上帝”。第二篇也论及蛇魔的奸诈，上帝又有别的名号：叫“天地之大主”。到了第六篇的开头，梁发才释疑，说这些名号指的都是同一个真神^[22]。不管上帝用什么名号，蛇魔所造成的破坏却是有目共睹。因为第一对夫妇活在乐园中之时，既无酷暑也无严寒，无需男耕女织，无旱涝之灾，无疾病死亡。在此初始之时，人性浑然为善，而无恶欲之心。而蛇魔奸计一旦得逞，邪恶便入了世间，而现今世人性恶大于善，正义心纯之人少之又少矣^[23]。

有关恶的问题，梁发在《劝世良言》第二篇大胆论断一个难以理解、难以解决的问题。既然天主有力量从虚空中创造世上万物，如果他想的话，也可以创造完全不同的生灵。但由于他爱自己所创造的生灵，有如父母爱子女，便把他钟爱的独子送到凡间并死去，好赎还世人的罪孽。梁发强调，上帝并没有必要非这么做不可，这是他选择这么做^[24]。所以恶暂时还存在，有上帝的善相随。

梁发讲述了这位“神天上帝”如何派他的圣子从天降世，他把孩子的灵魂放进一个无瑕的年轻妇女的身体里，所以虽然没人碰过她，却还是怀孕生子。她在乡下茅屋里生下孩子，给他取名为耶稣，意思是“救世主”和“主”。在他降生之时，天空出现了上帝的使者，要众人无须害怕，因为他带来喜讯：救世主诞生了。他说话的当口，云中忽见各神使，有一群天军赞颂神天上帝曰：“荣归于神至上者，太平于地，及人恩意矣。”^[25]梁发还说，既然这也发生在中国这一块土地上，或许可以在古代经典中找到这件事情的蛛丝马迹。这么想可是大谬不然，因为这些事发生在西汉哀帝年间，而古代经典此时早已写成。在古书里可以找到一些“神天上帝”行为的影子，但别想找到上帝之子的行为^[26]。

梁发的书也提供了有关年龄与行动之间的关键。梁发说耶稣是怎样一个勤奋刻苦的孩子，在十二岁就露了智慧。但他还是费尽工夫来寻求

召命，慢慢开展教诲世人的使命。耶稣到了三十岁（洪秀全读小册子时也刚好三十岁）才放弃旧生活，公开宣教，明示神天上帝特差其降世之旨意，劝谕世上之人，务要悔改一切奸邪恶端，丢弃各样假菩萨之像，转意归向崇敬神天上帝为主^[27]。

于是耶稣敷教授徒，至三十三岁，已满救世赎罪之定期，乃假借群凶之手，甘心受难，苦楚之极，钉死在十字架之上，似死去状。其时日无光，山崩地裂。三天三夜后，耶稣以其本来自有全能神之性，在墓穴之中，死而复活，仍居住地上四十天之久，指示门徒明知代赎罪救世奥妙之义，宣谕凡有敬信之者获永福，有罪过不肯信之者，更招永祸。事毕，于众人之前，乘空直上，升于天堂，无数神使扈从迎接。^[28]

耶稣降生之时天使口中所说的“太平”与梁发另一段解释“天国”一词之处相对应。梁发说“天国”两字有两种解法：一是天堂永乐之福，系善人肉身死后，其灵魂享受之真福也；二是指地上凡敬信救世主耶稣为人，聚集礼拜神天上帝之公会也。^[29]

洪秀全读圣人书读了二十年，但是耶稣的话语与他以往听的都不一样。梁发抄录了耶稣的登山宝训，写的人名叫“马竊”，载于第五章到第七章。耶稣告谕众人，对他们的不幸要欢愉，不可哀恸：

因义而接受捕害者福矣。盖天之国属伊等，人将毁谤捕害尔，又妄称尔各样之恶为我名，尔则福矣。欢喜大乐，盖在天尔之赏报大矣。盖前尔之先知，伊等亦是受捕害也。^[30]

耶稣还告诉跟从他的人，如何向他们的上帝祈祷：

故此尔等如此祈祷云：我等天父在天者，尔名成圣，尔王就至，尔旨成行于地，如于天焉。赐我等以日用粮，赦我等负债，如我赦负债与我等也。勿由我等入诱惑，乃就我等出凶恶，盖尔为之国者、权者、荣者，于世世，哑门。^[31]

耶稣还告诫，恶无处不在，且也许是人与生俱来的：

尔等谨慎伪先辈至尔，其外饰似羊，心里似凶狼，尔等可认之所结之果，人由荆而摘葡萄果乎，抑由棘而摘无花果乎。如是各好树结好果，各恶树结恶果，好树不结恶果，又恶树不能结好果也。各树若不结好果，则砍下投入火也。故此尔等以伊等所结之果而认之。^[32]

洪秀全没有参加1841年那次笔砚齐飞的科考，不过倒是在1843年第四次赴广州参加科考，结果又是名落孙山，这时他还没读到梁发的《劝世良言》。梁发在第一篇就说参加科考毫无意义，根本是蹉跎岁月：

即儒教亦有偏向虚妄也。所以把文昌、魁星二像，立之为神而敬之，欲求其庇眷智广开，快进才能，考试联捷高中之意。然中国之人，大率为儒教读书者，亦必立此二像奉拜之，各人亦都求其保佑中

举，中进士，点翰林，出身做官治民矣。何故各人都系同拜此两像，而有些自少年读书考试，乃至七十、八十岁，尚不能进黉门为秀才呢？还讲什么高中乎。难道他不是年年亦拜这两个神像么？何故不保佑他高中呵？由此推论之，亦是儒教中人妄想功名之切，遂受惑而拜这两个神像，而不以虚灵之志，追想尊敬天地之大主，管理全世界富贵荣华之神，乃合正经大道之圣理也。[33]

正如梁发在书中所言，人生如白驹过隙——谁说得定自己能活到六十岁？遑论八十或一百岁了[34]。洪秀全也听了进去。他从此不再入考场。

正如梁发所言，在某个程度上，其他人被误导之深，不下儒生及其偶像。易于受惑而不能省察自知之人，都沉湎于祈求保佑，佛道徒众是如此，士农工商百工之人亦然。古人仅供奉山川社稷神位或忠臣圣贤的神像；而今人则无所不拜：或用泥塑之像，或木雕之像，或石琢之像，或以红纸写神衔之字，或以纸画之像，或三尖之石，或四方之石等。[35]

梁发写道，四处都可见到这种愚行的例证。行商大户之人家，内厅堂长奉观音及财帛星君、招财童子、地主财神、门官土地、五方五土地主之神、井神——朝夕烧香点灯，以三牲酒醴，拜跪向各神之位，几无断时[36]。农耕之人则奉拜社稷谷王众神，求其保护风雨调匀，多赐生长五谷，驱除剿灭鼠耗伤禾之虫。但都没人知道去拜那造化生长万物之真主[37]。

同样，裁缝之人则言制衣始自轩辕黄帝，故朝夕奉事轩辕之像，望其庇佑发财。又那做木匠之人，言做木料之事，始初系鲁班先师教人以规矩，故奉拜鲁班先师众神，若遇神诞之日，则演戏庆贺之，欲神欢欣，保佑同行业人好生意，大发财帛也[38]。那些行船走海面之人，则信其命悬于北帝天后洪圣之手。他们写了各神之衔，贴于船上，朝夕点灯烧香而拜之，求各神保护船出海往来不受暴风所害，四时行走平安，顺利发财[39]。至于那些妇人多多奉拜观音菩萨、金花夫人、送生司马各像众神。言观音菩萨本是女人，有慈悲心，知道女人辛苦艰难之事，必恤怜女人。金花夫人多儿女，言其必令女人亦多生婴孩，无子生者，常拜求之，欲其赐生儿子。送生司马，言其系传送婴儿之神，妇人拜求之，欲其传送快生，不受产难之苦[40]。

儒生满心虚妄，佛道僧侣也好不到哪里去。道家自称知三元、三清之奥秘及天地之神力，但何人又见过彼等成仙升天耶？反见道士在街上讨钱乞食，饥寒不堪，被人耻辱[41]。又那释家的和尚，朝夕念经拜佛，欲想成道往西天享极乐，然其所奉拜者，岂非早已作古之死人耶？佛祖自顾不暇，焉能护佑他们？是故和尚中“又有衣服清洁穿绸着缎的，又有些饱暖乃思想奸淫邪色的”，还有一些和尚却在病房之内，睡在床上，受苦不堪，叫喊号哭，或在街上讨钱乞食，“或饿死于山上路中，尸骸稀臭霉烂生虫的”。[42]

梁发说了这些醒世之事，还说了古人今人不敬上帝的事。梁发写道，上古之时，有一位圣人名摩西，引以色列众人出以至比多之国，经过大旷野之地，在西乃山上，神天上帝在山顶降下十条圣诫，授与摩西，令其将十诫之意，教训以色列众人。摩西即接奉十条圣诫，钦遵神天上帝之命，把十条圣诫之旨详释其义，教训当时以色列之人，盖那时世代众人，虽有圣人摩西常时教训，但伊等耳虽听之，而心内或遵信，或背逆，总无恒心遵守，故那世代之人渐渐死于旷野之地，不得善终[43]。今日不听耶稣之言者亦若是。时间之久远，地方之远近，也是因素之一，无人能在顷刻间明白一切。然而，正如天色微明，继而光芒四射，道理也会渐为人所知。如今，真理已传至广州，由外邦人乘船携至。他们竟此事功，贪的不是银两，甚至不辞辛劳学习中文，好把圣书译成中文，把道理传给中国之人。如今事功已成，译事已毕，人人皆可亲近圣书的内容[44]。

梁发的文字虽成于数年前，但是他所讲述的主题却很切合广州一带的现状。鸦片战争于1842年结束，清廷与英皇陛下的代表订定条约，开放了五个通商口岸（广州是其中之一），终结了十三洋行的体系，洋人也不用挤在广州河岸一隅。1843年又签订《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保证了外国传教士（不分新教、天主教）的传教权利，可在五个通商口岸建造教堂，自由传教。原本避居香港的传教士受此鼓舞，如今又返回广州。郭士立又恢复往日活跃，不过他是忙着替英国人做翻译，甚至还替英国人管理刚夺取的领土；郭士立的好友罗孝全也很忙；他在三十五岁这一年，从美国田纳西州的谢尔比维尔（Shelbyville）到中国跟郭士立工作。罗孝全是自学而成的传教人，自幼在充满宗教气氛的环境长大，个性独立，不喜羁绊，不耐规矩束缚，他是第一个回广州的洋人，在广州城的城墙边上租了一小间房子。虽然条约已去除外国人不得入城的禁令，但是仇外的气氛仍浓，洋人是不可能住在城里头的。罗孝全做汉人打扮，与一个信了基督的中国人一同工作，操着客家话，在乡间到处传教，散发宗教小册子。[45]

梁发并没有说神天上帝在西乃山上对摩西说了些什么，所以这些以色列人在渐死于旷野之前，到底做到什么或是没做到什么，也是不清楚的。但是梁发在别处说了六样“大恶之事”：行凶谋杀、反叛大逆、偷盗、拐骗、奸淫邪术、忤逆不孝[46]。在别处，梁发说了耶稣所不欲的恶事：勿杀人，勿私通，勿偷窃，孝敬父母，爱邻人如爱自己。梁发还加上了他自己不欲之事：勿吃鸦片，此罪之深重，一如他罪[47]。

人人都可看出这是恶事，那么何以人人见其害，却仍行恶事？半是由于人之固执，半是因为无视于历史、真理，而且从俗去敬拜那些建庙、奉拜各样神佛菩萨之人[48]。但是那些“做生理为书坊店铺之人”发卖书籍，售卖四书五经各样之书，以及诸史百家之典，固是正经生理，但兼卖那邪淫小说、荒唐小传与及淫词艳曲之人，实是教人作恶，诱人学邪，陷害少年子弟不少，虽然不是亲口亲身教人行恶事慢事，卖个小传小说之书、邪淫之词而图利者，就是“善中之恶事”也。若是送本劝世好书与今世之人观看，其虽接受，但过目即毁而弃之，不悦观看；若买得

一本淫词之书，则志意向慕，终日观之不倦，专心习读，欲想效法而极行之，犹恐迟之不及[49]。人分两类，有人“专心破费钱财而行恶事”，也有人“图利而为恶事”，这两类人并无大分别[50]。至于释家的和尚妄讲佛法无边，“天上地下，惟佛祖独尊，所有轮回因果，皆赖佛祖主持生死之权”，道家的道士“亦妄讲玉皇大帝、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其误导人之深，不下于邪淫之词[51]。

人要如何表明他诚心信服，表明他所信的是对的呢？梁发说了一个名叫保罗的人（他和洪秀全一样，都改过名字）。这个保罗说服了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反对敬拜偶像，甚至让那银匠都害怕自己会失了生计，还把恶鬼从病人身上驱走。保罗告诉外邦的信众，他们要接受“圣风”（Holy Spirit），不仅要以若翰之名领洗，也要以耶稣基督之名领洗，“若翰果施悔改，教民必信向于其后而将来者，即耶稣基督也”。保罗“乃置手其上，而圣风临之，即讲异音，预指后情”[52]。

有些段落洪秀全难以领悟，梁发通篇都没有谈到耶稣生时用水做了什么，何时用，如何用。但梁发在第六篇谈了他与米怜的交往，说到米怜教给他的定义：“洗礼者，以清水一些，洒于人头上或身上，内意是洗去人所有罪恶之污。可领神圣风感化其心，令其自领洗礼之后，爱善恨恶，改旧样而为新人之意。”[53]在下一个礼拜日，梁发表明深切的忏悔和对耶稣的爱，于是米怜将水洒在他头上，他便受了洗。过了不久，梁发自己为其妻用水净了身，又让马礼逊为他们的儿子行了洗礼[54]。

梁发认为，这整个悲恸而又欢欣的故事，其教诲在于两个不同的层面。很久以前，上帝选了一个他自己的国家，称之为以色列。他在此颁布诫条，并派了他的儿子到这里，拯救世人的灵魂摆脱罪孽。一如在摩西的时代，上帝的诫条无人闻问，耶稣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门徒四散离去。上帝的报复极是可怕，不仅在以色列作恶的人死绝，整个国也亡了，“至今亦无此国，虽有些流散于各国之中，亦被人欺压”。[55]

梁发在第九篇末尾处总结，凡不信上帝的，最后也终会临到这命运。世人都将面临“最后的判决”，它将落到所有人的头上，就如妇女分娩必然痛苦一样，但这有如黑夜的窃贼一样隐秘难见。上帝的使者将展开卷轴，人的罪孽都在上头，万国万民都将受审判，就像牧羊人把他的羊同山羊分开一般。信耶稣的人将以耶稣之名得庇佑，得着全能上帝的祝福。而那些其他的人，将在永恒之火中永世受苦，旁边有魔鬼看守[56]。

在这最后时刻，救世主的宝座将如闪光的火轮，救世主将命他的千百万扈从以父的愤怒之火，把一切生灵烧成灰烬。当审判终了时，众天使吹响上帝的号角，救世主驾云而下，所有那些信从耶稣之名并为他而死的人将会复生，然后是那些觉悟稍晚但仍及时信耶稣的人。这些得救的人腾云升天，救世主在天上迎他们，他们的身体重获活力，得到涤清，他们再无男女之分，而像天使一样住在天上[57]。

梁发的书很长，里头充满了怪词怪名，还有许多东西梁发未作解释。但洪秀全觉得这把钥匙开启了他心智。他梦见他为一个长着金胡须的人迎战妖魔，这便是上帝天父，创造天地的主爷火华。而与洪秀全并肩战妖、用金印照魔，并严厉责备他的那位兄长，便是上帝之子救世主耶稣，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回到了天上。那些迎接洪秀全并在天战中助他的扈从便是与上帝住在一起的天使。那在他眼前舒卷，并被逐字讲解给他听的那些话就是梁发书中的内容，或是梁所转译归纳的经文。恶魔阎罗就是蛇魔，他毁掉了那对男女在美丽田园中的幸福生活。洪秀全用以战妖的那柄宝剑像是守卫天堂东门的剑。上帝不直接对人说话，但他对洪秀全说话，正如他在西乃山上对摩西说话一样。耶稣也在世间生活并辛劳过。那场几乎毁掉所有生灵的大洪水象征了洪秀全的命运。而“火秀”一名也犯了天父上帝的名讳。于是改为“秀全”，“全”这个字在《圣经》从头到尾屡屡提及。科举考试百无用处，散播可望不可及的企望，一错百错。洋人虽然卖鸦片，虽然有一些人性情暴躁，但他们的心念是好的，或许可救国于危厄。偶像是罪恶，而中国人一年到头的那些节庆并没有对最神圣的上帝表达应有的崇敬。罪恶横行世间，而那些和尚道士、奸淫之徒和写淫书的人则是助纣为虐。洪秀全在天上剖腹换心的仪式是他受洗礼的预兆。世上仍有妖魔待斩杀，因为罪恶已深入人心。既然耶稣是上帝之子，也是洪秀全的兄长，那么，洪秀全自然就是上帝在中国的儿子。

[1]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19页；《太平叛乱》，63—64页。

[2] 最仔细地考察梁发的小册子及其理论对洪秀全思想之影响的学者中，有简又文，见其《太平天国典制通考》，1665—1693页（第六部分，第18章）；博尔《末世学》。另见所列之瓦格纳、施友忠、博德曼、巴内特、库恩和多伊兹玛（Doezema）等人的著作。我特别感谢刘求娣（音译）大力帮助我理解梁发九篇小册子的全部内容。

[3] 亨特《番鬼》，87—89页；费正清《贸易》，64—65页。

[4] 亨特《番鬼》，88页。

[5] 关于这次抢劫见伯纳德（Bernard）《复仇女神号》（*Nemesis*），卷二，13页；《中国丛报》，卷十，295页。

[6] 魏斐德（Wakeman）《陌生人》，12页；费正清《贸易》，81页；关于假辫子，见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二，11—12、37—39页。

[7] 编注：此后文字至79页“逃过一劫的汉人便急于与英国人合作”，系温洽滋先生翻译。

[8] 魏斐德《陌生人》，16—17页；关于偷脚，见《中国丛报》，卷十，530页。

[9] 魏斐德《陌生人》，17—19页；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二，54—55页；平安《远征中国记事》，卷二，第五章；《中国丛报》，卷十，399—400页。

[10]魏斐德《陌生入》，19—21页；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二，57页；《中国丛报》，卷一〇，518—522页。

[11]魏斐德《陌生入》，73页；《中国丛报》，卷十，527—528页；《鸦片战争》，卷三，15—16页。

[12]《陌生入》，48—50页；关于耳朵上插木棍，见《中国丛报》，卷十，292页。

[13]《陌生入》，50页。

[14]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二，331页；费正清《贸易》，87—89页。

[15]《圣经·以赛亚书》第1章，5—7节，据梁发小册子第五行“头”换成了“心”字；梁发《劝世良言》，47—48页（第一篇，16节）；博尔《末世学》第二章，对梁发小册子的内容作了不同、但更仔细的理解。

[16]编注：《劝世良言》原文赖温洽溢先生检核，全书同此者尚有若干处，不一一指明。

[17]关于1841年1月7日穿鼻之战，见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一，271页。

[18]同上，264—265、272—273页。

[19]关于这艘船的情况，见平安《远征中国记事》，卷二，167页，卷二，153页；伯纳德《复仇女神号》，卷一，357—360页；也见亨特《番鬼》，90—91页，虽然亨特似乎把穿鼻之战与“康桥”号的沉没搞混了，这两件事相距有一个多月。

[20]《圣经·以赛亚书》第1章，5—7节；梁发《劝世良言》，51页（第一篇，18节）。

[21]梁发《劝世良言》，17页（第一篇，1节）。

[22]同上，158—159页（第三篇，13—14节），69页（第二篇，1节），281页（第六篇，1节）。

[23]同上，158页（第三篇，13b节），23页（第一篇，3b—4节）。

[24]同上，80—81页（第二篇，6b—7节）。

[25]同上，163页（第三篇，16节）。

[26]同上，163页（第三篇，16节），156页（第三篇，12b节）。

[27]同上，72—74页（第二篇，2b—3b节）。

[28]同上，163—164页（第三篇，16节）。

[29]同上，87页（第二篇，10节）。

[30]《圣经·马太福音》，第5章，10—12节；梁发《劝世良言》，52页（第一篇，18节）。

[31]《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9—13节；梁发《劝世良言》，59页（第一篇，22节）。

[32]《圣经·马太福音》，第7章，15—20节；梁发《劝世良言》，64页（第一篇，24b节）。

[33]梁发《劝世良言》，25—26页（第一篇，5—6节）。感谢刘求娣提供了这一段。

[34]同上，82页（第二篇，7b节）。

[35]同上，25页（第一篇，4—5节）。

[36]同上，31页（第一篇，8节）。

[37]同上，32页（第一篇，8b节）。

[38]同上，33页（第一篇，9节）。

[39]同上，35页（第一篇，10节）。

[40]同上，34页（第一篇，9b节）。

[41]同上，29-30页（第一篇，7节）。

[42]同上，27页（第一篇，6节）。

[43]同上，359页（第七篇，17节）。

[44]同上，362—363页（第七篇，17b—18节）。

[45]关于讲客家话，见普鲁顿（Pruden）《罗孝全》（*Roberts*），35—45、56、66页；科林（Coughlin）《陌生入》（*Strangers*）；施莱特尔《在中国传教的郭士立》，129—130页。

[46]梁发《劝世良言》，401页（第八篇，3节）。

[47]同上，88页（第二篇，10节）；《圣经·马太福音》，第19章，18—19节；关于鸦片，见梁发《劝世良言》，96页（第二篇，14b节）。

[48]梁发《劝世良言》，402—404页（第八篇，3b—4b节）。

[49]同上，407页（第八篇，6b节）。

[50]同上，409页（第八篇，7节）。

[51]同上，430—431页（第八篇，17b—18节）。

[52]《圣经·使徒行传》，第19章，1—8节；梁发《劝世良言》，461页（第九篇，1节）。

[53]梁发《劝世良言》，298—299页（第六篇，9b—10节）。

[54]同上，302（第六篇，11b节）、307（第六篇，14节）、308页（第六

篇，14b节）。

[55]同上，456页（第八篇，30b节）。

[56]同上，496（第九篇，18b节）、498页（第九篇，19b节）。

[57]同上，500—501页（第九篇，20b—21节）。

第六章 出游

人相信什么，就会变成什么样。洪秀全开始讲道。他第一个对象是李敬芳，此人与他一起读过《劝世良言》。梁发在书中有意不提四福音书中施洗约翰给耶稣施洗，或是耶稣给别人行洗礼，洪李两人便一起从书中的蛛丝马迹去揣摩施洗的仪式——洪秀全和李敬芳两人私底下互相施洗，就像梁发给妻子行洗礼一样。梁发有言，只有信耶稣并接受洗礼者，才能得永生，而拒不接受耶稣者则苦痛永世。所以两人相互以水洒头，对他们的新上帝祈祷，立誓不拜事邪神，不行恶事，恪守天条。他们一道念诵自己发明的祷语：“洗除罪恶，去旧从新。”洪秀全满心喜乐，乃写了第一首诗：

吾侪罪恶实滔天，幸赖耶稣代赎全。
勿信邪魔遵圣诫，惟崇上帝力心田。 [1]

两人又说了洪秀全的梦，觉得至少有一部分是参得透的。于是他们叫当地一匠人铸了两柄宝剑，各重九斤、长三尺，在剑身上镌了“斩妖剑”三字，还吟了首诗以志纪念，诗曰：

手提三尺定山河，四海民家共饮和。

.....

虎啸龙吟光世界，太平一统乐何如。 [2]

洪秀全似乎宣讲不辍，话还传到了外村。有些人以为他又疯了，就像他以前做那场梦的时候一样；友人心中焦急，便推了一人来照看洪秀全，结果反教他信了洪秀全的想法。洪秀全也常同两个亲戚谈论，他们尤其听信他的话。其中一个叫洪仁玕，住在官禄埭，是洪秀全的堂弟；另一个叫冯云山，是洪秀全继母的亲戚，住在不到一英里远的村子里。两人与洪秀全一样，都读过书但未能登第，任乡村塾师糊口。1843年夏，洪秀全也让这二人信了耶稣。这三人行了一次礼来纪念——先由洪秀全私底下在冯云山的私塾中为两人施洗礼；但之后不想这样偷偷摸摸，便去附近一条小溪，把全身浸透。自此之后，冯云山和洪仁玕就成了洪秀全的亲信，而李敬芳虽有那柄宝剑，却淡出了信众的核心。 [3]

洪秀全与这两位新信徒重读梁发的书，逐渐悟出了一些他以前没看透的东西。洪仁玕后来回想起，洪秀全是这么说：“如我徒得此书而无前时之病状，则断不敢信书中所言而反对世上之陋俗.....我曾在上帝之前亲自接受其命令，天命归予。” [4] 洪秀全说誓言不可改，天命不可违，因“神爷火华的话是对的”，其佐证载于《诗篇》第19篇和第33篇，梁发的书中有译文。这两首赞美诗（其他的梁发没有翻译，故洪秀全无从得

知其余各篇的内容）到处可见洪秀“全”的名字，洪秀全读到：“声闻全世”，便将“全世”解为“秀全的世界”[5]。读到“全然公义”，便以为“秀全比黄金更可羡慕”[6]，依此类推，例如“孰能如秀全知过”[7]。

接下来的几个月，他们潜心研读梁发的书，探究微言大义，宣讲其中内容，并试着领会哪个代称适合哪个人或神。三人慢慢让自己家里的人都皈依了新教。洪秀全有两个住在广西的远房表亲为了家里的事来官禄埭（或是另外有别的事，对此我们没有文件可稽考），也给秀全说动，由他作了洗礼，之后把耶稣的教义带回老家。[8]

上帝要人不拜偶像，于是三人先从他们最熟悉、朝夕相处的偶像下手，这就是私塾里头所尊的孔子牌位。他们一个一个除去这些牌位，理清这被异端神像污染的书塾。这并非易事，牌位各式各样，形状大小各异。孔子的牌位上刻有后世所追赠的谥号“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位”，康熙皇帝在1686年御笔亲书“万世师表”四字。根据官府所规定的制式，牌位高二尺三寸七分，宽四寸，厚七分；座高四寸，长七寸，厚三寸，朱底金字[9]。在孔子牌位的周围还各按规矩摆放一些尺寸不一的其他牌位。这些牌位都是赤底墨字，分别标着孔子的四大贤徒、十哲和两千多年里历朝历代宣谕加入配祀行列的圣贤之名讳。到了洪秀全的年代，这个配祀行列已达百人之多。这些人洪秀全都认得，他在备考时还要熟读这些人的诗文奏章[10]。

塾生的家里渐渐得知孔圣人的牌位被摘下，便陆续退了学。书塾收入大减。官禄埭附近一些中秀才（洪秀全一直在考的就是秀才）的读书人责难洪秀全的行径及他传播的新信仰。有个秀才当洪秀全是个认真的读书人，才思敏捷，甚至提议通读梁发的《劝世良言》，向洪秀全逐一驳书中谬误。洪秀全大为光火，竟与他绝交[11]。村中父老还尊洪秀全文才出众，在1844年正月请他应元宵节书写吉颂诗文。但洪秀全自觉茅塞已开，视此等诗文为“歌颂偶像”，便拒绝了。这时，乡亲父老便写了一首诗斥责他：

老拙无能望后生，谁知今日不相关。
经纶满腹由人用，听信谗言执一般。 [12]

洪秀全用了这首诗的末句，回敬了一首诗：

非听谗言违叔命，只遵上帝教条行。
天堂地狱严分路，何敢糊涂过此生。 [13]

这些人虽然住在乡下，而非文风较盛的县城，但到底还是断文识字的人。这个冲突看似文雅，然而其间积怨极深。故春天还没过去，洪秀全和他的堂表兄弟便丢了饭碗。 [14]

他们应该做什么呢？照洪秀全的说法，他们要“出游天下，将此情教导世人”[15]。他们没什么积蓄，而洪妻赖氏又刚生下第二个孩子——一个女儿。他们盘算沿途卖笔砚以充旅费。他们计划五人一起出游，但还

没出发，洪仁玕就被迫离伙了。他的父母兄长不准他出门。虽然洪仁玕已年届二十，是个成年人，但父兄还是把他痛打一顿，撕了他的衣衫，以罚他撤去孔子的牌位，他知道自己要听从父兄的话。因此在1844年4月初，只有洪秀全、冯云山和冯云山的两个亲戚离开官禄埭 [16]。

他们是想效法耶稣云游四方，还是耶稣使徒四处传教？还是只想求个活路而已？他们没有说，但他们最初的行踪透露了心中的犹豫不决，好像想远走高飞，却又不想离家太远。他们先去了广州，对洪秀全来说，他四次应试在此，这是旧地重游；公开交战已经结束，炮火平息，但广州城的局势依然紧张，满汉对立，百姓仇视英国人，不让英国人进城，即使条约已对此事作了规定。英国人不想再启战火，于是继续进行交涉，并转而经营香港。这四人来到珠江口，然后转向西北，由西门入广州城，再出东门，沿着东边的山丘绕了半圈，一路宣讲，最后在清远县歇脚，此地^在官禄埭北方四十英里处。他们受清远当地人的欢迎，并给许多李家人行了洗礼（他们可能是最早皈依洪秀全的李敬芳的亲戚），此后便坚信基督教。洪秀全一行继续往北，然后折向西，5月初到了白虎圩歇脚。他们在广东省境徒步走了三十四天，最后停在离他们出发地一百英里的地方 [17]。

在洪秀全力议之下，他们在白虎圩散伙了。洪秀全后来回忆，他希望一个人独自旅行，但冯云山坚持要陪他同行，另外二人则回家乡 [18]。洪秀全与冯云山商定的计划很是大胆，也充满了艰险。他们要步行到广西的桂平县赐谷村。他们之所以选了这个地方，是因为洪秀全的远房亲戚黄家住在那儿。去年这家有两人拜访过洪秀全，回家前还由洪给他们行了洗礼。洪冯两人对这一带很不熟，甚至不知道这段两百五十多英里远的路程该怎么走最好，只知沿河道而行，然后翻山越岭，人烟稀少，或多为苗瑶土著，他们对官府和中华文化知之甚少，亦不感兴趣 [19]。



但这一路上平静无事。所遇之人时时援手相助。一个住在山里靠教授苗家孩童为生的汉族塾师对他们的帮助尤多。这位塾师款待洪冯二人，还信了他们的教义。洪冯二人不通苗族土语，便委以塾师传教义予苗人的重任。两人离去时录了一些教义要旨给这位塾师，塾师则给他们一些盘缠。他们往往镇日赶路，只偶尔在路边村舍小摊打尖充饥。虽然路程艰辛，阮囊羞涩，但他们晓得自己是“在独一真神的保佑下游历”，走了十七天之后，1844年5月21日，他们到了广西的蒙圩，平均每天走十四英里。他们又从蒙圩向西走了十五英里，到了赐谷村的黄家，受到那两名在官禄埭受洗的人殷勤招待。两人轮流在姓黄和姓洪的五个人家住宿。 [20]

洪秀全知道，要能劝人皈依，加快宣教的速度，就需要形诸文字，描述这个独一真神之宗教——这是他从梁发身上学到的。洪秀全在赐谷村一带逗留期间，开始写他自己的《原道救世训》，书名也与梁发的《劝世良言》相呼应。除了诗歌和应试答卷之外，这些“劝训”是洪秀全最早形诸文字的作品。这几个月里他书写不辍，用的是七言诗的格式，好让不识字的人也易于记住。 [21]

洪秀全全凭心中的素材写成“劝训”，这点几乎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他和冯云山身边没带多少书，而且在广西的穷乡僻壤，家里又非书香门第，接触到的图书大概也不多。对一个在科举考试里消磨了二十多年的人来说，四书五经和朝代更替、古圣先贤都已深入心中。吾人虽然无法确知洪秀全这趟旅行有没有带着梁发的书，但以他受过的心智训练，他会把书中要旨牢记在心，运用自如。 [22]

洪秀全或许写了几篇“劝训”，但只有一篇完整流传下来，即《原道救世歌》。洪秀全在跋中所述，昔日天下人共执一信念，如今已偏离之：

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
盘古以下至三代，君民一体敬皇天。 [23]

在古时，此等信仰与信念是自然的：天人一气理无二，岂有别神宰其中？即谓上帝须辅助，断非菩萨赞化工。如果化工赖菩萨，从前未立理难通……勿拜邪神，须作正人，不正天所恶，能正天所亲。所以说，洪秀全认为欲持正道需遵六诫：一为去淫戒色，二为不忤父母，三为勿杀害，四为勿偷盗，五为勿行巫覡，六为勿赌博。 [24] 洪秀全以他读书多年的学养，来强调道德面。他在解释第一条训示时强调，淫能使人变为妖，而“人变为妖天最嗔。淫人自淫同是怪，盍歌麟趾咏振振”。洪秀全相信，只要读过书的人都知道《诗经》：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

麟乃是神话中的母兽，象征美好的事物，集祥瑞动物的特征于一

身：鹿身、牛尾、马蹄、独角、鱼鳞。孔子有言，要常记“麟之趾”，因为麟的动作轻柔，不会伤及生灵，连草都不踏坏。麟的角端有肉，说明若是迫于形势，不得不以角应战，但是麟更爱和平之道。[25]

洪秀全写道，孔子对颜回的回答中，可见到类似的论点——颜回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克己复礼有四目，即非礼莫视，非礼莫听，非礼莫言，非礼莫动。[26]

洪秀全写道，第二诫不忤父母乃是不言自明之事，无需例证。甚至鸟兽也都有此天性，故“羊有跪乳鸦反哺”。大贤君舜在历山脚下耕作时哭声震天，因为他不明白他一意孝敬父母而父母为何还要恨他。舜的父母有两次真的想把舜杀死，夺其财产、妻室、牲畜和土地。一次是舜在屋顶工作，父母放火烧屋，要不是舜攀两笠自杆而下的话，必会葬身火中。还有一次舜在井底，父母下土实井，幸好舜先挖了旁道逃出，才得以免于一死。虽然舜的父母显然欲置舜于死地，但却从未动摇舜对父母的孝慈之心。[27]

从各方面来看，第三诫勿杀害也是不言自明的：因为“普天之下皆兄弟，灵魂同是自天来。上帝视之皆赤子，人自相残甚恻哀。是以先代不嗜杀，德合天心天眼开。宠绥四方惟克相，故能一统受天培。夏禹泣罪文献洛，天应人归无可猜。嗜杀人民为草寇，到底岂能免祸灾。白起项羽终自刎，黄巢李闯安在哉”。[28]

在洪秀全看来，第四诫勿偷盗并非社会秩序问题，而是内在道德素质的问题。固然“聚党横行天不佑”，但也“君子临财无苟得”，因此“杨震昏夜尚难欺，管宁割席因歆顾”。杨震为高官时，一个属吏夜访杨震，送他十两黄金，杨震不纳。属吏说：“昏夜已临，无人知之矣！”杨震答曰：“天知，地知，我知，你知——何谓无人知之！”[29]儒生管宁曾与密友华歆同席共读，有极品达官乘轩冕过户者，管宁读书如故，而华歆却废书出观。于是管宁与华歆割席分座，曰：“子非吾友也。”[30]

洪秀全为了强调头四条诫训，主要是引用典籍和掌故。但在讲第五诫“勿行巫觋”时，他不以经典为例，而是援用梁发在书中的语言——不过洪秀全并没有写出梁发的名字。

邪术惑众犯天诛，死生灾病皆天定。

.....

自古师巫邪术辈，累世贫穷天不扶。

鬼人送鬼终惹鬼，地狱门开待逆徒。[31]

洪秀全讲第六诫“勿赌博”，又回到儒家典籍历史。虽然他曾想把孔子的牌位移出他执教的学堂，但他并不反对孔子。洪秀全列举反对赌博的理由，曾有两次称赞孔子及其门徒如命安贫，奋发自强。而赌博则犹如杀人“暗刀”，有违天意，因为富贵乃由天定，非人力可为；赌博使人荒惰，不再满足于正当收入。洪秀全接着说，从这个方面来看，赌博与饮酒、吃鸦片是一样的。酒能破家，也能亡国：“请观桀纣君天下，铁统

江山为酒亡。”吃鸦片使人疯癫，散尽家财：“如今多少英雄汉，多被烟枪自打伤！”^[32]

洪秀全不想再列举其他危害世界的错事：

其余不正难枚举，在人鉴别于微茫。

细行不矜终累德，坚冰未至慎履霜。^[33]

洪秀全住在赐谷村的头几个月里，听说当地有个“六洞庙”（又作六窠庙），洪秀全最担忧的道德沦丧行为似乎尽集于此地。他问到庙中供奉何人，人说是为了一对男女的精魂而建。洪秀全问道，他们是否成婚，当地人的回答令他大为震惊：“非也。当初二人在此山和歌，苟合而死，后人传闻得道，故立像祭祀。”洪秀全诘问，这对男女通奸同居怎么还可能成仙呢？上天会惩罚他们，而不是让他们成仙，而这所谓的神龛供的不过是一对妖魔而已^[34]。于是，洪秀全又作诗一首以表心中愤慨：

举笔题诗斥六窠，该诛该灭两妖魔。

满山人类归禽兽，到底男歌和女歌。

坏道竟然传得道，龟婆无怪作家婆。

一朝霹雳遭雷打，天不容时可奈何。^[35]

洪秀全就这样读书、写作、教书，在那些好客的客家亲戚那里轮流作客，传播他关于罪恶、救赎、悔改的教义。他一次又一次地讲述他的梦境及其含意。他在官禄埭老家发明的简略宗教仪式，在这西部山区定了形制，一些最初的做法也放弃了。比如说，上帝的名号不再写在牌位或金纸上，圣坛上也不再烧香。做礼拜时，桌上摆明灯两盏、清茶三杯聊作供奉。聚集听道的人越来越多，客家妇女也来听讲，不过男人和女人是分列而坐的。他们以歌声颂赞上帝，此地多歌谣，但这些赞美诗颂扬的是上帝的恩典；洪秀全的布道强调反对偶像崇拜，并强调耶稣是救世主。祈祷时，人人面向照进屋里的光跪着，因为在山里，房舍往往多窗以通风。教民们闭着眼睛，轮流大声念诵祷文。^[36]

小子○○○

小女○○○

跪在地下，真心悔罪，祈祷天父皇上帝格外恩怜，赦从前无知，屡犯天条，恳求天父皇上帝开恩，准赦前愆，准改过自新，^①得升天。自今真心悔改，不拜邪神，不行邪事，遵守天条。恳求天父皇上帝时赐圣神风化恶心，永不准妖魔迷，时时看顾，永不准妖魔害，祝福有衣有食，无灾无难，今世见平安，升天见永福。托救世主天兄耶稣赎罪功劳，转求天父皇上帝在天圣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诚所愿。^[37]

不到几个月的工夫，洪秀全在赐谷村山区劝说大约一百人皈依新教。那些想受洗的人先写一份忏悔状，然后朗声宣读；如不会写字就作个口头忏悔。忏悔状在神坛上以火焚化，使达上帝神鉴^[38]，随后宣誓“不拜事邪神，不行恶事，而恪守天条”。接着，洪秀全以水灌于受洗

人头顶，以洗去过去罪孽，口中念念有词：“洗除罪恶，去旧从新。”洗礼完后，新入教者至河中沐浴，又将神坛上的清茶饮下，并以盘中水自洗心胸，以表外体内心都已洗净。此后每餐进食前皆作简单祈祷：“天父皇上帝，祝福有衣有食，无灾无难，以得升天。”^[39]

学问的用途不拘于一。洪秀全虽然没中秀才，且决意不再参加科考，但他知道官场的应对规矩。洪秀全寄住黄盛均家（此人也是他的信徒），其子因邻族人举告而被官府拘押，黄家向洪秀全求助。洪秀全起先要黄家祈求上帝让那年轻人获释，他们照办了；而洪秀全除了祈求神助之外，又向审理此案的县衙禀呈了一份文情并茂的申冤状。这份禀帖起了作用，过了一段时间就把他给放回家了。他回家后不久，也皈依了洪秀全的新教。^[40]

但洪秀全在赐谷村也非事事顺利。黄家里头碰到某些“氏族纠纷”，关系到的或许还不光是致使黄盛均之子被拘押的诉讼。洪秀全离开了黄家一段时间，与密友冯云山住在山上的草屋里。在这段期间，有人对他颇有诤谤——或许是不满于他的宗教、他的道德说教或他对六洞庙的攻击。不久之后，洪秀全回到黄家，但冯云山却去了桂平县城，结识了几个新朋友——看管县城水塘河闸的张家。冯云山在六七天里头几乎花光了他的（也许是他和洪秀全共有的？）盘缠。^[41]

1844年11月，洪秀全还是决定离开此地。他在广西已待了五个多月，距他当初离家出游，宣讲上帝福音已历时近八个月。虽然他托去广州的亲戚捎了一封家书，但他家人一定很担心。这中间还有一个因素：洪秀全传教时说，不孝是违背神天上帝的一大罪之一。儒家讲孝道，则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是每个学童启蒙都要熟读的。而洪秀全到现在也还只有女儿而已。

黄盛均送洪秀全到桂平县城。他们到张家去寻冯云山，但没找到人。张家说冯云山已经回官禄埭了，洪秀全也就信了，便不再继续寻找冯云山。他别过黄盛均，只身返回官禄埭。这次他坐船，想来是用那些广西信徒送他的盘缠付了船资并买食物。船沿浔江下到西江，直抵广州，一路稳当平安。十二天后，洪秀全回到家乡，与父母妻女团聚。^[42]

[1]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0页；《太平叛乱》，4、21、65页，转译；梁发《劝世良言》，144页（第三篇，6b节）。

[2]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4—25页；根据他的中文版本作了些修正。

[3] 同上，19—22页；郭毅生《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以下简称《地图》），17页；梁发《劝世良言》，306—307页。

[4]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1—22页；许理和（Zürcher）的《纯洁》（Purity）一文，探讨洪秀全新信仰的净化本质。

[5] 《圣经·诗篇》第19章，3—4节；梁发《劝世良言》，166页（第三篇，

17b节)；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2页，把第三行和第四行搞混了。

[6]《圣经·诗篇》第19章，9—10节；梁发《劝世良言》，167页（第三篇，18节）；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2—23页。

[7]《圣经·诗篇》第19章，12节；梁发《劝世良言》，167页（第三篇，18节）；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3页。

[8]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7页。

[9]《花县志》，卷二，8页。

[10]同上，卷二，8b—17页。

[11]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2页；维勒（Weller）著《抵抗》（*Resistance*），39页，对这个事件的意义作了探讨；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3—24页，似乎暗示是洪仁玕让洪秀全的家人信了教，但他的措词很含糊。

[12]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5页，作了修改。

[13]同上，26页，作了修改。

[14]同上，26页；维勒《抵抗》，39页。

[15]《太平叛乱》，66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2页。

[16]《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2页；农历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阳历4月2日；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4页，暗示他们“装成”了小贩，这个说法似乎有点牵强附会。

[17]《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2页；农历三月十八日，阳历5月5日。郭毅生《地图》，19—20页。

[18]《太平叛乱》，66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2页。

[19]行走路线图见郭毅生《地图》，19页。

[20]《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3页；《太平叛乱》，66页，农历四月初五。关于桂平的大致方位，见维勒《抵抗》，40—43页。

[2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3页；《太平叛乱》，67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7页。博尔的《末世学》105—135页对这些早期作品作了深刻的阐释。洪秀全自己的作品写作顺序也成了这段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22]施友忠《太平天国思想的起源》第八章，对洪秀全早期思想中的诸儒教因素作了仔细的考察。

[23]《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页；《太平叛乱》，25页。

[24]这六条可清楚地见于《太平诏书》，载于《印书》，2—5页；《太平叛乱》，26—30页。

[25]理雅各（Legge）译《诗经》，19页。

[26]《太平诏书》，载于《印书》，2页，与理雅各译《论语》（*Analects*），250页的“非礼事物”相对应。译注：此段译文录自“原道救世歌”相应原句，与英著行文稍有出入。

[27]洪秀全在《太平诏书》，载于《印书》，3页，这一节中所引的文字载于《诗经》，见理雅各译《诗经》2/3/21，66。

[28]《太平诏书》，载于《印书》，3b—4页；《太平叛乱》，29页。

[29]《太平叛乱》，29页：《太平诏书》，载于《印书》，4页；沃森（Watson）《孟轲》，118页。

[30]《太平叛乱》，29页；沃森《孟轲》，57页。

[31]《太平叛乱》，29页；《太平诏书》，载于《印书》，5页；见梁发《劝世良言》，101—102、490页。洪秀全在这里可能援引了哲人荀子的思想。

[32]《太平叛乱》，30—31页；《太平诏书》，载于《印书》，6页。

[33]《太平诏书》，载于《印书》，6页，修正了《太平叛乱》31页上的词句。

[34]《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3页，对《太平叛乱》67页作了校正；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8页。

[35]《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4页，对《太平叛乱》67页作了校正。

[36]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5—36页。关于祈祷文句，见伊萨贝尔·王（Isbel Wong）《革命歌曲》（*Geming Gequ*），113—114页

[37]《太平叛乱》，115—116页，以及注13；与《天条书》，载于《印书》3页稍有不同。关于祈祷人的聚会日期，见《太平叛乱》第111页和博尔《末世学》第161页上的讨论。

[38]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8页；这种仪式与道教的“烧符”惊人地相似，施舟人（Schipper）《道教团体》，89页，对此作了描述，当然在道教中烧符是在仪式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且烧符人还“喃喃自语”。

[39]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8、35—36页，《太平叛乱》，116页，这两处记载与《天条书》（载于《印书》，3页）所载都有少许变动。

[40]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7—28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4—25页（《太平叛乱》，68页）对时间跨度的记载很不一样，称这位小伙子是在8月15日获释的。《印书》25页，关于黄玉珍的名字印刷有误。

[41]《太平叛乱》，68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5—26页。

[42]《太平叛乱》，69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5b—26页。

第七章 紫荆

洪秀全一回家，开口就问：“冯云山在哪里？”家人都回说：“我们以为他和你在一起呀！”事情弄得一团糟，就算能说得清楚，也实在是说不过去。洪秀全在桂平县城找到南门掌塘张考水，问他冯云山人在哪里，张回说冯云山与张的一个侄子说是要回广东官禄埫。洪秀全信了张的话，没再细查便回家了。冯家人为此责备洪秀全，云山先是入了教，之后又随洪秀全远游，如今洪秀全却丢下冯云山不管。^[1]

洪秀全也束手无策。他既无盘缠，也无气力或意愿再循原路回广西。而且，官禄埫的父老再次提议让他教书。洪秀全接受了。他以教书所得来养家糊口，一面继续发展宗教文章的涵盖面，这是他在广西赐谷村黄家开始动笔的。^[2]

冯云山没有洪秀全在身边，他做了一些对洪冯两人未来影响至深的举动。1844年11月，洪秀全来找冯云山的时候，冯云山其实人和张永秀一起在桂平县城里。洪秀全离开了大约一个月之后，冯张两人决定离开桂平，但不是顺河而下东去广州，而是北上到桂北山区边沿一带。他们先在古林社，张家在此地薄有家产。1845年初，他们沿着发源于紫荆山区的河谷向西北前进，到一个与世隔绝的村庄，张家在那里也有些田地。^[3]

这一次，冯云山始终没有打算与家人或是回官禄埫的洪秀全联系——或许他也没这个机会。他不断宣讲从洪秀全那里学到的救世赎罪之道，述说洪秀全如何与兄长耶稣及独一真神的天父见面，而且把这梦境讲得越来越详细。一些人跟冯云山信了教，冯云山用他从洪秀全那里学来的方式给他们行洗礼，于是形成了一小撮宗教团体。冯云山名之为“拜上帝会”。当地一个曾姓人家信了他的教义，且极为热忱。1846年，冯云山住进曾家，这地方还更北些，深入紫荆山山区。冯在此待到1847年。^[4]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冯云山越往山里走，离官府就越远，远离儒家教义和势力，远离人烟稠密的城镇市集，远离良田与有权有势的地主，远离最早开发此地的汉人家族——这些人如今自称是“本地人”。冯云山也是客家人，他轻易就与住在丘陵地带的客家人打成一片，甚至和四周土著交往。他们或许信的是偶像，但他们的心思变动不居，弹性较大。他们的歌谣、传说、情爱游戏——就像六洞庙那对男女的故事——也许会招致卫道士土挞伐；但这些人靠着一门手艺或做苦工挣口饭吃，有许多人即使不是无立锥之地，也是仅得温饱而已。梁发在书中曾忠实

转译了耶稣登山宝训的内容，登山宝训就像是说给这些人听的一样。

最早参加拜上帝会的人在银坑（如今仍在紫荆山中可见）或在零星分布的煤矿里劳作，有木匠、铁匠、磨坊工人、居无定所的剃头师傅和算命先生，兜售药品、盐巴、鸦片或豆腐的商贩、船民、柴夫、烧炭工人、牧人、挑夫，还有那些逐活而生的零工^[5]。一位早年的拜上帝会的人后来谈到他早年在这个地区的生活：“吾家困窘，食不果腹，以耕田为生，耕种山坡梯田或外出作雇工，聊以度日，知命认穷。吾八至十岁随伯父读书，然因家贫而辍学。但吾在多所书塾作仆役，故颇认得此等书塾。”这人又说，此种困状，“实是度日如月，而度月如年，苦不堪言”^[6]。广西这一带素有贫瘠之名，此时又饱受干旱之苦，饥荒四起，灾民欲求饱食不可得，竟至吞食煤土^[7]。

匪患时有所闻，让日子更加艰难。广西紫荆山这类地方有如17世纪洪氏家族迁徙的花县，适合亡命之徒栖身；盗贼下山来抢劫较富裕的农夫和镇民，官府若是派兵前来追剿，他们就窜回山上贼窝。洪秀全开始在赐谷村传教，冯云山在紫荆山区继续传教时，又出现了一股窜入桂南、桂东谷地的匪徒，让问题更形复杂棘手。

怪的是，盗匪在桂省流窜，却是英国人种下的因。英国人对清廷的战事虽短，但为祸甚烈，结束了限制重重的“广州体系”（Canton System），开放了五处通商口岸，并为传教士争得独立设教堂、传福音的权利；英国人开始以蒸汽船和装备精良的船舰，扫荡了数代以来一直在南中国海杀人越货的海盗^[8]。1805年，七大海盗首领曾结盟，将南中国海沿岸水域划分势力范围，自有一套不为人知的招募体系、信号、行为规范和活动区域。各个首领借着把家中姐妹女儿或劫掠来的女子嫁给其他海盗，以巩固势力范围，或是将可能成为首领的海盗收为义子，透过“家族效忠”来建立“义养血统”；男性首领与俘虏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如果发展良好，俘虏也有可能被升为头目^[9]。

这个海盗帮派由一个名叫史洋的女人统管，她曾在广州附近卖笑为生，后来做了一个海盗首领的夫人，生了两个儿子；丈夫死后，她又嫁给了丈夫以前的面首，也同他生了一个孩子。第二个丈夫死于1843年，享年六十八，此后她算是不再过问江湖是非，但还是在城里开了一家赌场，生意兴隆。她孀居广州附近，颇富资财。^[10]

香港在1842年之后发展迅速；英国人以香港为中心来廓清英国的贸易路，这贸易有合法的茶叶、生丝交易，也有非法的、与日俱增的鸦片买卖。英国人想利用海事法中的反海盗条款，在香港周围清理出一条没有海盗的海域，英国人有时独立行动，有时与广州官府联手（但合作并不顺遂）。海盗若在香港周围三英里内被抓，将在英国的殖民法庭上受审，被判死刑或流放。在三英里以外被捕的海盗则由英国人审理，或是交由官府处置^[11]。1843年，新的香港警察署助理监督到任，这个英格兰人曾任汉语翻译多年，大力拓展了英国的行事方式，因为他懂得怎么利用当地的告密者，讯问从香港水域舢板上抓来的水手，获取海盗动

向。殖民政府也施行了新的户籍登记法令，要稽查住在香港的华人居民，也要稽查在港口游弋的驳船和渡船上的水手及其家眷，并在其船只画上清晰的编号。英国当局有权进入领地“全部或部分由华人居住或驾驶的”房舍及附近水域的船只[12]；但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英国人能不能这么做还大可置疑。

英国人慢慢开始将海盗赶出海域，但海盗却沿着河道往内地避难，尤其是沿着西江，从广州城深入广西。根据条约规定，英国人不能进入广西追剿海盗，而清廷及地方官府的水师数量零星，缺乏训练且装备拙劣，对这些海盗也无力处置。广西东部的大小河川只有四艘较大的舰船负责管辖，每船配有十四名兵丁、水手，另外再加上十八艘只配备两个兵丁和两个水手的小巡艇。[13]

海盗装备精良，久经风浪，这点水师根本起不了作用，水师甚至闻之丧胆。海盗抓到官兵之后，手段是出名的残酷：海盗在俘虏的朋友面前伤害俘虏，好迫使家人出钱来赎身；海盗挖坟盗骨，等族人付了钱才交还；若是官府的巡哨官佐落到海盗手里，会割下官佐的耳朵或将其活活烧死[14]。海盗若遭包围，困兽之斗更是残忍。水师或英国水手若攀上海盗船，曾有海盗抓起点着的引线奔向火药舱，宁愿同归于尽，也不愿被俘。激战之后，落水的海盗若是发现水中有清兵或洋水兵，还会予以痛殴，欲取其性命，或死死抱住他们，一起沉入水中，葬身海底[15]。

尽管英国人想方设法剿灭海盗，但香港也为海盗提供各种军火器械等给养。许多海盗乔装成寻常商人和渔民，利用香港设备良好的船坞来修理船只。香港有个剃头匠叫崔阿朴，英国人在清剿海盗时也利用这种人来做密探，此人从英国当局获得制造火药的执照，暗地将火药卖给他接头的水盗[16]。崔阿朴有一些同党，其中有个穆斯林逃兵尤阿禾，他是一个出生在马来亚的混血，父亲是中国移民，母亲是马来人，他参加了锡兰步兵团（Ceylon Rifles）[17]，但在驻香港时做了逃兵，躲到村庄里，卖掉了以维多利亚女王陛下的名义发给他的来复枪，还出卖专门知识和他的人脉。葡萄牙人和华人通婚或私通在澳门很普遍，生下的混血有很多做了海盗，其中最出名的是“大头羊”张钊，此人父亲是华人，母为西洋人，大头羊的匪帮后来转进内陆，盘踞桂平一带[18]。

一个叫阿九的女人做的生意更是复杂，她向华人和洋人掮客或租或买船只，不但糖、食油和棉花买卖做得有声有色，也把鸦片和火药卖给海盗；她的情夫恩迪科特（J.B.Endicott）船长拥有一艘买卖鸦片的美国船“鲁帕雷尔”（Ruparell）号[19]，阿九从他那儿得到不少鸦片和火药。1840年代，她在澳门以每年一百五十美元，向葡萄牙人租了一栋房子，好抚养她和恩迪科特所生的孩子。她以每对一百三十美元的价格，向英国船长赊账买了六响枪，用低价买了失事的船只上泡了海水的鸦片。阿九能讲几句英语，她还有一具伦敦考克斯（Cox）公司制的望远镜、一只吉瑙·布雷内（Guinaud Brenet）制的银表、两架称钱的天平、一管英式单筒猎枪[20]。有次阿九在香港港口遇到英国巡捕，说要以走私及唆

使抢劫的罪名逮捕她，她便从船上跳到一只等在一旁的舢板，安全脱逃。但若中国人要讹她的话——有人曾扣过两艘她的船——那她就会威胁说她的“洋朋友”会来报复云云，最后那些人只好赔钱了事^[21]。

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并未解决鸦片贸易的地位问题。在名义上，买卖鸦片仍是非法的，但交易数量却扶摇直上，并沿河道向广州以外的内地扩散。昔日海盗，今为河匪；1844年洪秀全第一次在广西传教时，就可能已有匪徒进入桂平一带，“保护”鸦片买卖，到了1846年冯云山深入紫荆山区时，这情形已是确实发生了。大多数盗匪对这地方还不熟，所以便以当地的山匪，或胁迫当地村民充作向导。^[22]

郁江和黔江在桂平县城交汇，之后入浔江，而桂平自然就成了这类活动的中心。每年有几千人沿浔江回家，洪秀全也是其中之一。从桂平逆流而上，多奇岩激流，小溪曲折通幽。自桂平顺流而下，则是百舸争游，生意兴隆。货物集散繁忙，自然引起匪徒觊觎，而沿江多岛屿水湾，又为水生水长的劫匪提供了藏匿栖身之所。广西人对于从贩卖鸦片、绑票和收取保护费能得多少钱财心知肚明，所以也会窝藏河匪，提供食物。到了1840年代中期，一些自称“米饭主”的人成立合股商号，做起收保护费的生意，也来分一杯羹。^[23]

许多河匪在当年干海盗时也是秘密会社的成员，他们把这一套也带到内河。这些会社其实颇为松散，其中最有势力的是所谓的三合会或天地会，其发端要追溯到1760年代，有一群长于福建东南和广东的人不满时局，里头有云游僧道、拳师、赌徒、糕饼制作匠、江湖郎中等。他们签了一份血盟，尊其中一人为“师傅”，其余则按序齿结为“兄弟”，并喝下掺香灰的酒以表“同心合一”。他们的计划时有变更，但总是包括开设堂口招募新血，劫掠富户官仓和县廩，积聚资金以“举大义”。^[24]

朝廷难以用武力压制天地会的扩散，因为它不光是反贼，也不光是宗教团体，它更是一个根深基广的“会社”，在动乱年头保民安良。有个天地会成员被抓，便向官府解释：

天地会之名源于天地乃万民生存之本，其意只求尊天敬地而已。初起之时，众人各愿入会乃因如遇红白喜丧可得会众资助，或如与人争殴亦可得人相帮。如道遇劫徒，彼等一听本会切口即不再纠缠；如向会外人显露己之会民身份，彼等亦将示“敬”。故此，欲入会者为数极多。^[25]

这种互助和“保民”的活动很容易变相为“勒索保护费”，从广东一个姓徐的供词便可清楚看出这一点。此人贩卖酒醪，他从福建一名赖姓店主买了酒醪，然后运回家乡販售。一天，有五个人抢了他所有的银两，他气急败坏，赶到姓赖的店铺。赖直截回以：“你如入天地会，便能免得日后在路上被劫，而我也可去讨回你被抢走的银子。”徐同意加入天地会，很快就拿回钱财；最重要的是，他知道以后在这地方行走要做什么。如果再遇上拦路抢劫，他应马上竖起大拇指——这个暗号代表“天”，抢劫者会伸出小指，以表示“地”，这样他就能畅行无阻了。^[26]

在华东华南一带，这类暗号很常见，不过也用其他的记号。会上兄弟在茶馆喝茶或抽烟袋，会把三根手指并在一起，或是外衣的第二粒纽扣不扣，或把辫子盘在头上，辫梢扣于发盘中心^[27]。他们还会选些暗语来确认身份，这些话在旁人听来并不觉冒昧，但会中兄弟一听就明白，如“往日无缘相会，今日得以识荆”等等。若在路上有劫匪或生人问他们去哪里，就要说“从东部来，要去西边”。若是问到从哪里来，就回以“我从桥下过来”，指的是入会仪式上穿过刀剑架起的排阵^[28]。南方各省的会众入会时便知“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好教会众终身难忘。说“开口不离本”时伸手，说“出手不离三”时并拢手指^[29]。

他们永世不忘的“本”就是“洪”。“洪”一字意兼指硕大或洪水，亦做姓氏，在天地会之前存在已久，但对成千上万的天地会会众来说，“洪”却有特殊的召唤含意。在1760年代到1840年代之间，天地会规模扩大，影响日增，也创造了自己的神话，并使其完备。“洪”这个字其实是1760年代天地会创始人的诸多化名之一，它也是1368年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年号“洪武”的第一个字，代表天地企盼“反清复明”，天地会还杜撰了一套谱系，溯及17世纪清兵灭明之时。除此之外，“洪”也见于古代佛教典籍和占卦相书中，并经常与“太平”年月并用。^[30]

但永不忘本并不是要大声呼号：天地会会众反将“洪”字拆成几个数字。左边三点水即为“三”，右半的“共”为“廿一”和“八”组成，故会众在说话或相互引见时便用“三八廿一”，或将“八”作“两点”，与“三点水”相加成“五”，而为“五廿一”。^[31]

洪秀全和冯云山在广西传教之时，天地会已深入客家人和本地人之间。天地会在珠江三角洲曾强迫当地农民入会（或以威胁，或杀害不服者），在广西也是如此，少有人敢不从^[32]。天地会透过在香港等地的关系，也拿到了西洋火器，以船运进内地。比如，香港有个天地会头目就跟那个锡兰步兵团的逃兵买了步枪，有会众以广州城东门书院旁一座归本会会员的房子，作为与香港联系的窝点^[33]。他们经常在广西的大小河川设立“关卡”，向过往货船行人收买路钱。广州一带的赌场曾红极一时，也有会众将之迁到桂平附近的城镇，公然炫耀其势力^[34]。洪秀全或因此将禁赌博列为第六诫条，与酗酒和吸鸦片并列，而冯云山宣讲反赌博教义时，也发现听众颇有同感。

对于那些痛恨匪帮势力而又不愿加入的人来说，一种办法就是组织团练，这种地方武装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三元里事件”中，士绅农民群起对抗占领广州城外山头英军，中外皆知，但是不只是此地有团练，其他地方聚落也都有团练。到了1846年，团练的数目剧增；团练由汉族地主控制，按村庄从当地居民中招募团丁，团丁可获取些许报酬，往往是用全村的税金来支付，这些税金中有一部分抽自客家人。^[35]

客家人从广州城之东北持续向桂平一带迁徙，已有五十多年，远早于海盗侵入内地。因社会秩序动荡，迁徙不绝，以致在某些地区，客家人比土著还多，尤其又以山区为甚。由于客家人多为天地会成员，故在

1840年代，桂东一带为了争夺居住地和耕地，纷扰层出不穷，族群摩擦不断。“找说客家话的人寻仇”成为当地汉人时兴的口号之一^[36]。客家人不论男女，到山坡田里劳作时都带着器械，若是一有警报，便能聚集上百个肩扛锄头、手持长矛的人。土著壮族、瑶族的首领受客汉两方的压迫，本身又往往颓废腐败或负债累累，因此便对客汉之争作壁上观^[37]。

对于处在如此艰困环境下的客家人来说，洪秀全的救世之道尤其能引起共鸣，而许多人急于皈依冯云山的拜上帝会，不仅是因其宗教教义，也因其人数与组织意味着团结一致，对付各方的威胁^[38]。一个穷困潦倒的拜上帝会成员说到这种乱哄哄的分裂割据局面和不确定的忠诚感：“匪患年复一年，当铺时有被抢，村镇不断遭劫。乡民见惯（武装）帮派，不再惧怕；当彼等见拜上帝会队伍开来时亦是如此……彼等并不逃窜。而团练竟因此压迫彼等，故彼等惶然入吾辈行列。”^[39]

桂平一带的客家人开始成群加入冯云山的拜上帝会，这或许也是因为德国传教士郭士立已在此地为基督教打下基础。郭士立曾在1836年与埃德温·史蒂文斯一起沿海航行，散发小册子。从那之后，郭士立不仅发展传播救世主福音的新方式，也担任新任英国商务监督的翻译和汉语秘书，所以他在了解打击海盗和乡村社会状况上，便处于绝佳的位置。^[40]

郭士立不似那些谨慎的传教士，他向来认为应该尽其可能去了解中国人，好让他们皈依基督教：“须从彼等之口，知其偏见，目睹其恶行，听其辩解，方能知彼等……吾人应完全顺应中国人之所好。”^[41]郭士立还相信“皈依基督者应献身推进这份神圣事功，而礼拜会众之于旁人，则为传教组织”，因此，他在1844年组织中国人成立“汉会”（Chinese Union或称Christian Union，中文又称“福汉会”），与他一同实现共同目标。据称第一年汉会有会员三十七人，到1845年下半年，会员遽增至二百一十人。随着会员继续增加，次年，汉会在广西设立几处分会，其中之一在桂平县；华人传教者数人同行，从总会前往广西分会宣讲，汇报在广西“众多人”陆续成为“拜爷苏（即耶稣）者”，连河盗也来皈依^[42]。

郭士立本身是基督教“摩拉维亚兄弟会”（Moravian Brethren）的成员，对传教的想法极为开放。他相信，即使汉会多由未受过训练的华人信徒组成，也仍能传播友爱的思想和共修生活的价值。教派各有着重，但郭士立也相信，这远非皈依基督的中心要旨，而华人基督徒是否继续祭祖，或是否供奉上帝也不必太过计较。^[43]

郭士立在1830年代就以汉文出版了一些论及宗教、教育和科学的小册子，在广州城以及他那次未得官府允许的沿岸航行散发，此时鸦片战争还没爆发。在1840年代，随着汉会规模渐增、范围日扩，郭士立大大增加印行的数量，还把欧洲人捐给他作为传教之用的善款，取了相当一部分付给汉会会员，好向内地（尤其是广西）散发小册子。郭士立印的

小册子，开本、分量比梁发印的《劝世良言》都来得小，所以也更好携带散发。梁发的书共有九篇，散发时并不总是装成一册，而是分成四五册，每册有两到三篇，有时甚至分成九册，每册一篇，这样固然分量轻了一些，但也更难以通盘领悟。[44]

郭士立或汉会成员在1840年代撰写、散发了五十种以上的小册子，每一册都只谈一个主题。有些小册子从《新约》摘录段落，并稍加解释：“清心的人有福了”，“为义受迫害的人有福了”，“纵欲的人不得上帝的宠爱”，“爱邻如爱自己”。有些册子说的是基督信仰中的某些特定问题，如忏悔、祈祷、耶稣的爱、复活、永生、上帝对世人罪恶的原宥。有些册子处理《圣经》中的特定章节，如《创世记》第3章有关亚当和夏娃堕落和被逐一节，《约翰一书》第1章有关耶稣给世人带来光和喜悦：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翰一书》第1章3—5节）

郭士立还精心选了一些段落，如《保罗达罗马人书》开头，传达旅行和传福音的讯息：“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45]

冯云山慢慢深入广西山区，此时洪秀全在官禄埭回复昔日生活。他已倦于居无定所，再次靠教书为生，继续写他的文章，并在1845年或1846年完成了两篇。洪秀全在第一篇文章里头引了《礼记》和《易经》，说明中国曾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想法相通，以慈悲为怀，无畛域之见，无相互敌对。唐虞三代之时，“天下有无相恤，患难相救”。门不闭户，道不拾遗，“男女别途”，而举选尚德。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46]

大同境界烟消云散，世间悲剧之一就在于地方意识和特殊利益的扩散。洪秀全用《易经》第十三卦中的两句卦词来印证这一点：“同人于野则亨。同人于宗则吝。”[47]洪秀全讨论这观念的方式似乎充斥了他以往的经验：他与自家人及官禄埭村民的相处，以及广西之行中在赐谷村及桂平县黄家、张家碰到的问题。洪秀全写道，时至今日，世道乖离，人心浇薄，所爱所憎，出于一私：

故以此国而憎彼国，以彼国而憎此国者有之。甚至同国以此省此府此县而憎彼省彼府彼县，以彼省彼府彼县而憎此省此府此县者有之。更甚至同省府县，以此乡此里此姓而憎彼乡彼里彼姓，以彼乡彼里彼姓而憎此乡此里此姓者有之。世道人心至此，安得不相陵相夺相斗相杀而沦胥以亡乎？[48]

万国万姓，实则一家，皇上帝乃天下凡间大共之父也，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

几何乖漓浇薄之世，其不一旦变而为公平正直之世也？几何陵夺斗杀之世，其不一旦变而为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智不诈愚，勇不苦怯之

世也？[49]

第二篇文章要长得多，洪秀全继续用大同不再的观念，但他主要是从历史来探讨共通美德何以沦丧的原因。洪秀全要找的是过去与现在之间的绵延，凡是否认这种绵延的解释，在本质上都是错的。“大凡可通于今不可通于古，可通于近不可通于远者，伪道也，邪道也，小道也。”[50]阎罗王的权力即是一例。近人有妄说阎罗妖主生死，而阎罗妖实乃欺骗亚当、夏娃的“蛇魔”也，最作怪多变，迷惑缠捉凡间人灵魂，但其力量不可与上帝之力相比。

洪秀全说，此类迷信邪说之滋长可逐代逐君追索，他以他读过的史书做了这件事。背离敬拜上帝之事始自少昊时，九黎初信妖魔，祸延三苗效尤。至秦政出，遂开神仙怪事之历阶，遣人入东海求神仙。嗣后，汉初诸帝求丹砂化黄金，信众神而祠之；后汉桓帝祠老聃，梁武帝三次舍身如佛门，唐宪宗恭迎佛骨。至宋徽宗改称上帝为昊天金阙玉皇大帝，诚亵渎上帝之甚者也。如此怪诞谎言，因《玉历至宝钞》而讹传于世。[51]

反之，洋人传来中国的番国书籍说得明白，上帝的计划是如何擘画，而中国人偏离敬拜上帝又是多么错误。当挪亚时，上帝因世人背逆罪大，连降四十日四十夜大雨，洪水横流，沉没世人，此皆凿凿可据，奈何谎言东海龙妖发雨所为。上帝唤摩西至西乃山上时亲口告诫他说，尔凡人切不可设立天上地下各偶像来跪拜。细察之下，妖魔的“真性”荡然无存，就如豆腐里头都是水，故云“豆腐是水，阎罗是鬼”。阎罗此等妖魔焉能称神乎？救世主耶稣，上帝太子也，亦只称“主”而不称“帝”，天上地下人间，除其父外，有谁大过耶稣者乎？知道如此，尔等怎还敢“大犯天条，与魔鬼同犯反天之罪”？深可悯哉！良足慨已！[52]

正当洪秀全在教书写作之时，却有人在议论他。广州城里有些人知他读了梁发的书，已信了教，还作宣讲，且有些朋友同他一起传教。此事传到汉会的人和罗孝全（Issachar Roberts）耳中。罗孝全在郭士立的邀请与感召下，从田纳西来到中国，他是在鸦片战争（1839—1842年）后第一个返回广州的洋人。他住在城郊，身着本地服饰，建了一座带钟楼的小教堂，还学客家话，聚集了一小群华人信徒[53]。罗孝全是个初出茅庐的西部小伙子，他在美国与一些传教团体的关系往往不长，但是非颇多。他在1840年代中期参加了郭士立的汉会，以感激之心接受了郭士立给他的一小笔钱。对罗孝全来说，教徒的皈依之心和虔诚之情见于洗礼的仪式，他以抒情的笔调描述了那些新信徒在香港海边的浪潮中或江河奔腾的激流中行洗礼时，他心中的欢悦。南方燠热，若值明月当空，罗孝全会把要受洗的人带到水边，让他们“模仿主耶稣的受难和埋葬，完全沉浸在空旷的深水之中”，再“模仿耶稣的复活”令其起身[54]。

1846年，一个信了基督的人从广州来到花县，要洪秀全和洪仁玕堂兄弟俩上罗孝全的教堂听讲道。洪氏兄弟忙于教书，并未前往。但在1847年初，罗孝全身边的信徒、也是汉会成员修书来请洪秀全前去。这

次洪秀全接受了，还劝洪仁玕陪他一起去，罗孝全予以热诚接待，在他的带领下，这对堂兄弟读了郭士立译的《圣经》新旧约全书。洪仁玕没有留多久，但洪秀全却坚持下去，还央罗孝全准备给他作正式领洗（三十年前，梁发也如此请求米怜）。罗孝全同意考虑，还派两名汉会成员去官禄埭，看看洪秀全在家乡的名声。[55]

但是突然之间就出了问题，也没有什么明白的解释，这种事洪秀全以前也碰过。才不过几天前，洗礼似乎定了下来。洪秀全已给罗孝全写好誓言和信教目的之声明，以表明出于宗教感召，并非儿戏，罗孝全也觉得满意。去官禄埭的人也没听到什么不利于洪秀全的话。当时有人说洪秀全上了个当，这是其他替罗孝全工作、心怀妒忌的中国信徒设下的圈套。他们知道罗孝全讨厌那些嘴上说要受洗，实则想找份差使，或从传教士那里拿钱的人，他们也担心罗孝全会雇洪秀全，这么一来，有人就会丢了饭碗，于是他们要洪秀全去跟罗孝全要求金钱上的保证。洪秀全不明就里就照做了，结果坏了罗孝全对他的信任和支持。这说法听起来有点牵强附会，不过，对广州城一带的人来说，不管有没有读过书，生活确是很艰难，而罗孝全是出了名的火爆脾气，对洗礼又是极为看重。这件事罗孝全只提了一次，说在他“未得吾人满意于其合格之先”，洪秀全就决定离开了。[56]

不管洪秀全与罗孝全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总之，洪秀全没有受说好要受的洗礼，他在1847年7月12日再次上路。别人以为洪秀全会往北回官禄埭老家，但他却是托刚结识的汉会朋友转告家里一声，他要再往西行，去找冯云山。此时，他身上只有向人借的一些铜钱，仅有的家当背在背上，那柄他珍爱的斩妖剑则插在特别打制的剑鞘中，鞘上刻着他的“全”字。[57]

洪秀全付不起船资，只得沿江徒步西上，路上买些食物充饥。他走到离广西还超过一半路程的江边小镇梅子汛，遇到十数个做缉私巡哨打扮的人挡住去路。洪秀全未加防范，这些人拿出刀枪，向他索要钱财和行李。这种假扮官府的行径并非新鲜事，但如今越来越多。在洪秀全还是应试童生之时，曾有一帮强人杀死县令及其僚属，拿了官印占据县衙，料理县政了好几个月，才有人来抓他们。有时，匪徒乘官轿乔装官吏，结果却是入室抢劫、奸淫妇女[58]。洪秀全还在官禄埭时，曾有一百来个匪徒在广州城北边设路障河栏，俨然不受官府惩治，向过往行人勒索钱财，阻碍商贸来往甚大，不管是老实做生意的还是买卖鸦片的商人都只得另外想办法把货物往西运[59]。朝廷出使安南的使臣居然要向当地河匪支付“保护费”，才到得了安南。而粤西的考生就算准备得再充分，有时连上广州城应考都去不成[60]。

要是洪秀全竖起大拇指以表天，解开布衫的第二个纽扣，伸出三指并拢，按实说他从东边来，到西边去，甚至只要喃喃说一段用“洪”这个字编成的暗语，也许他们就会饶了他。但洪秀全对这些奥秘一无所悉，于是这些人抢了他借来的钱、他的宝剑、剑鞘，以及他身上所有的东西，仅留给他一身替换衣服[61]。

洪秀全虽然祸不单行，但他并未回头。他到离此地最近的肇庆请求官府帮助。但知府称梅子汛并不受其管辖，所以他对洪秀全的损失也不便负责；但知府对洪秀全的遭遇颇感同情，故他给了洪秀全一串铜钱，值半两银子。洪秀全靠这笔钱，只要他一天只吃一顿饭，就还够他乘船再走几段路。旁边有一人注意到洪秀全神情沮丧，说了一句玄秘莫测的话：“弦断自然可再系，船一到岸又可见其路”^[62]，坚定了洪秀全的决心。

洪秀全上了往广西的船，便有机会多认识几个读书人。他们同情他被劫的遭遇，欣赏他的才识，津津有味地听他讲讲独一真神。这些读书人有时邀他吃饭，有时请他喝茶，有时还赠他一点银钱，或劝船主免他船资。就这样，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洪秀全到了赐谷村黄家。冯云山在一年之前到过黄家，告诉黄家他所往何处，所以黄家跟洪秀全说，冯云山现在人在紫荆山。洪秀全立刻向北入山，黄家的小儿子陪他一起前往，他就是1844年靠洪秀全帮忙而从牢里放出来的那个人。^[63]

洪秀全似乎并没有因着旅程的艰苦困厄而感沮丧疲惫，反而感到前所未有的胜利，更确信自己的力量和皇上帝护佑。他在路边小庙的墙上题了一首诗，劈头便用了“朕”，进一步强调他刚找到的荣耀；这是他第一次不用“吾”这个字，而自称“朕”。他在这首诗又两次自称朕，重申这种豪情：

朕在高天作天王，尔等在地为妖怪；
迷惑上帝子女心，腆然敢受人崇拜。
上帝差朕降凡间，妖魔诡计今何在；
朕统天军不容情，尔等妖魔须快走。^[64]

1847年8月27日，洪秀全到了紫荆山，受到冯云山和拜上帝会会众的欢迎。他的上帝带他回家了。^[65]

[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5b—26b页；《太平叛乱》，6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9页。

[2]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29页。

[3]《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6页；《太平叛乱》，69页；详细地图见郭毅生《地图》，21页。

[4]《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6b—27页；《太平叛乱》，69—70页；郭毅生《地图》，21页。

[5]拉易（Laai）《海盗》（*Pirates*），167页，引自日后南京拜上帝会的花名册。

[6]科温（Curwen）《自述》（*Deposition*），83、88页。

[7]拉易《海盗》，169页。

[8]默里（Murray）《海盗》（*Pirates*），57—59页。

[9]同上，25、67—68页。

[10]同上，71—73、149—150页。史洋也常被叫做“郑义（音译）嫂”。

[11]福克斯（Fox）《英国海军将领与中国海盗》（*Admirals*），89—91、96—97页。

[12]同上，93—95页。

[13]拉易《海盗》，109页。

[14]同上，30、182页；福克斯《英国海军将领与中国海盗》，92页；斯各特（Scott）《覆没》（*Destruction*），7页。

[15]斯各特《覆没》，47页。

[16]同上，100页，注141；拉易《海盗》，27、78页。

[17]斯各特《覆没》，97—98、248—250页。

[18]拉易《海盗》，68—70、112页；平安《远征中国记事》，卷二，264页，强调了在澳门的这些私通关系的数目。

[19]斯各特《覆没》，209—210、217、234页；拉易《海盗》，79—80页。

[20]斯各特《覆没》，关于孩子和租金，见224页；枪支见218页；失事船的鸦片见235页；关于她的财产，见226、232页。

[21]同上，229、235页；拉易《海盗》，83页。

[22]拉易《海盗》，62、90、109、110页。

[23]同上，108、118—119页。到1850年时，仅在南宁就有十一家“米饭主堂”。

[24]默里和秦《天地会》，16—19、143—144页。

[25]同上，189页。

[26]默里和秦《天地会》，183—184页；特尔·哈尔（Ter Haar）《救世思想》（*Messianism*），169页。

[27]默里和秦《天地会》，45、185页。

[28]同上，44、48页。

[29]同上，30、290页；其他一些参考该书344页的索引。

[30]特尔·哈尔《救世思想》，159、165、169页。

[31]同上，156页；默里和秦《天地会》，75、189、192页。

[32]默里和秦《天地会》，69—76页；拉易《海盗》，13—14、31—32、179页。

[33]斯各特《覆没》，248页；拉易《海盗》，15页；斯各特《覆没》，219、233页，汉语翻译汤姆·阿契克（Tom Achik）的证词。

[34]拉易《海盗》，31—32、36、112、173页。

[35]同上，185—187页。

[36]同上，92—93页。

[37]同上，96、101—102页。

[38]同上，150、176页。

[39]科温《自述》，88页，稍有改动。

[40]克拉克（P. Clarke）《上帝之传入广西》（*Coming*），148—149页；施莱特尔《在中国传教的郭士立》，第五章。

[41]克拉克《上帝之传入广西》，153页。

[42]同上，152、154、158、166（注55）、176（注80）、161、163—164页。但是，茅家琦先生断然驳斥克拉克把冯云山也算作汉会皈依者的说法，见《关于郭士立》，269、271页。有关“汉会”更详细的情况，见施莱特尔《在中国传教的郭士立》，第六章，以及266—299页。

[43]克拉克《上帝之传入广西》，149、179—180页。

[44]不同的这些版本可见于纽约公共图书馆、大英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

[45]《圣经·罗马人书》第1章，14—15节。

[46]《太平叛乱》，35—36页；理雅各《礼记》。

[47]《太平叛乱》，36页；卫礼贤/巴恩斯（Wilhelm/Baynes）译《易经》，56—57页“同人”；《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0页。

[48]《太平叛乱》，34页，修正了《太平诏书》（载于《印书》，8页）。

[49]《太平叛乱》，36页，与《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0页）稍有修正。

[50]《太平叛乱》，38页。

[51]《太平叛乱》，38—39、44页；关于《玉历记》，见《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2页。

[52]见《太平叛乱》，39、41、46—47页。

[53]细节见科林《陌生人》和普鲁登《罗孝全》。

[54]关于这种浸礼过程的完整描述，见于罗孝全致郭士立的两封信中（1844

年7月21日和7月29日)。

[55]关于这位叫朱道兴的助手与郭士立汉会的联系，见克拉克《上帝之传入广西》，171页；《太平叛乱》，70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1页。

[56]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2页；科林《陌生人》，256—261页。

[57]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2页；《太平叛乱》，70—71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8页。

[58]《广州纪录报》1835年9月1日；也见《清实录·道光朝》，269/3b。

[59]拉易《海盗》，36、66—67页。

[60]同上，113、144页。

[6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8b页；《太平叛乱》，71页。

[62]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3页。

[63]《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0b页；《太平叛乱》，72页。

[64]《太平叛乱》，72页，有改动；《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0—31页。与同书页20b上诗句开头的“吾”作比较。

[65]日期见于《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0b、31页；《太平叛乱》，72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4页。

第八章 奇梦

1847年秋，洪秀全回到紫荆山，和阔别三年多的冯云山相聚。头一个月他们都待在一个姓曾的教民家中潜心著书，这家人笃信拜上帝教，资助冯云山已有一年多了。两人在曾家把洪秀全1837年做的那场怪梦刻画得更详细，推敲其中的神圣旨义，还详尽画出1843年以来的传教路线，计算这几年来持续增加的教民人数。由于他们手边已有一本《圣经》全译本（虽然有许多内容他们还参不透），于是洪秀全便又修订了自己在官禄埭撰写的《原道教世歌》、《原道醒世训》及《原道觉世训》。曾家的长子为他们散发这些小册子，这小伙子信得比他父母还起劲儿。随着洪、冯的小册子传遍紫荆山区，越来越多人皈依了拜上帝会。^[1]

洪秀全对于自己拥有大能重具信心，这从他在一个月前路过武宣东乡九仙庙，在庙壁上题写的诗中便可看出。他的使命感仍放在摧毁邪神偶像之上。是年夏天，洪秀全随罗孝全读了《圣经》，有两段文字很能凸显洪秀全心中情感，阐明了梁发书中那些未作解释的段落，所以他用得最多，至少刚开始在紫荆山区是如此。

第一段关乎上帝在西乃山将十诫传给摩西的方式。梁发在《劝世良言》中只说主在西乃山上“降下”十款天条给摩西，并令其“教习”和“解释”给以色列的人民。洪秀全读了郭士立的《出埃及记》译本后才明白，原来是上帝亲手缮写十款天条在石碑上给摩西的，他还亲口吩咐摩西：“我乃上主皇上帝，尔凡人切不好设立天上地下各偶像来跪拜也。”^[2]

洪秀全常用的第二段文字出自《诗篇》第115篇，直言道出上帝不准崇拜偶像，梁发的解释反而啰唆：

明明有至灵至显之真神，天下凡间大共之天父，求之则得之，寻之则遇着。扣门则开。所当去问，又拜而不拜，而拜无知无识之木石泥团、纸画。各偶像有口不能言，有鼻不能闻，有耳不能听，有手不能持，有足不能行之蠢物，抑又愚矣。虽然流之浊，由源之不清，后之差，由前之不从，天下凡间，无人一时一刻不沾皇帝恩典，何至于今荣贡罕有知谢皇上恩典者。^[3]

洪秀全精心修饰这个奇梦时，还加了一些内容，公开攻击儒家。洪秀全在1846年和1847年间所著的《天条书》中，仍对儒家有所称赞，至少是对儒者，以及一些尊奉儒家的君主，在过去的一千多年里，这些人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反对慢慢滑入迷信和偶像崇拜的深渊。洪秀全只

叹他们做得还不够：“之数人者不可谓无特识矣，第其所毁所焚所谏，仅曰淫祠、曰佛、曰建醮，则其所不毁不焚不谏者仍在。”^[4]如今，洪秀全让1837年的那场奇梦染上反儒家的色彩，加入一大段对话，说明孔子的愚蠢和可疑。在这添油加醋的梦境中，洪秀全的天父独一真神皇上帝称《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所述字字为真，绝无谬误；反观儒家典籍，上帝斥之为“甚多差谬”，有“推勘妖魔作怪”之罪。上帝还指责孔子以典籍来混淆天下人视听，以至世人只知孔子，而不知皇上帝。天兄耶稣亦责备孔子教坏了弟弟洪秀全。孔子起先还“强辩”这些指责，但最后也哑口无言，逃往地界：

孔丘见高天人人归咎他，他便私逃下天，欲与妖魔头偕走。天父皇上帝即差主（洪秀全）同众天使追孔丘，并将孔丘捆绑解见天父上主皇上帝；天父上主皇上帝怒甚，命天使鞭挞他。孔丘跪在天兄基督面前再三讨饶，鞭挞甚多，孔丘哀求不已，天父皇上帝乃念他功可补过，准他在天享福，永不准他下凡。^[5]

洪秀全有了天上的经历，也加入了谴责孔子的行列。天地会众以“洪”为暗语，不过如今透过拆字令洪秀全心生威仪者并非天地会众，而是上帝本人。在这个经过修饰的梦境中，上帝两次向儿子洪秀全吟唱。一处是天父皇上帝向洪秀全解释，他名字里的这个“全”字是由几个意指天下、统治、财富的字所组成。“有个千字少一笔，在尔身尚说话装”。“千字少一笔”可以有三种写法，但若少了“一”或少了“丨”都不成字，而少了一撇就是个“十”字，也就是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十”字。有一说洪秀全的“全”字指的是“日”。但亦有一说指这些都是无稽之谈，应是“一长一短尔名字，有刀无柄又无光”。^[6]

天父皇上帝在第二段的吟唱点化洪秀全，让他对他在凡间会读到的经书有所领悟，得着真知，但在这之前他还要在黑暗中摸索多年，承受世间各种愚弄、羞辱与恶意诋毁。

一个牛蹄有百五，人眼看见酒中壶。

看尔面上八十丈，有等处所实在孤。^[7]

这么一首诗似乎不像盗匪之间常用的“汝何来何往”那类切口。对于大字不识几个的人来说，这首诗太过复杂，记不得，用在说话里头又太过深奥。但诗中确是意有所指，暗示洪秀全如今知道了他以前所不知道的秘密，这秘密连《劝世良言》和《圣经》都没有告诉他。在紫荆山区，洪秀全、冯云山一直住在黄泥冲的曾玉珍家中。曾家长子曾云正也信了拜上帝教，而且信得很虔诚，还嘲讽神明、损毁庙里的神像。曾云正也和洪秀全、冯云山一道敬拜独一真神皇上帝，祈求皇上帝能赐他们安身立命之地。或许因为洪、冯二人得到启示，或许因为曾家供养不起他们，1847年10月，两人搬到离黄泥冲一英里半的小山村高坑冲，与拜上帝教徒卢六同住。洪秀全、冯云山、曾云正、卢六四人于是商定，要先拿当地最有威势、最邪恶的甘王凶神开刀，一举捣毁这个祸害一方的甘王爷庙。^[8]

当地人称“甘王”“甚灵”，紫荆山一带因敬奉他而建的甘王庙不下五座。当地所敬拜的神祇多半由来已久，或至少予人这种印象，对甘王的崇拜亦然。洪秀全问到甘王是何来历、有何灵通，人言在紫荆山西北的象州地界，曾有一姓甘之人，笃信风水堪舆之说，为祈求家族平安，他请风水先生为他和子孙看墓地。但风水先生说，为保家族兴旺发达，必先“血葬”，于是他便弑了母亲，先将她葬在此地，好让卜卦应验。据说，这姓甘之人还强迫自己的姐姐与地方的流氓无赖通奸。他喜听当地男女唱淫荡歌曲，歌声引人为非作歹[9]。当地人还告诉洪秀全，甘王此后便多次显灵，说他坏话的人就会无故闹病遭灾，只有将猪牛祭他，才能确保平安无事。象州州官朱某曾路过甘王庙，结果被拖下轿，州官送了绣了龙的袍子才放行。连上庙里烧香、点灯祭祀甘王，也得大声鸣锣，以免一不留神冲撞了甘王[10]。洪秀全以前便将家乡私塾中的孔子牌位撤去，把家中“灶君、牛猪门户来龙之妖魔”也一概除去，甚至还在庙墙上题诗，公开蔑视神明。此刻，洪秀全决定采取更激烈的行动。他告诉冯、曾、卢等人，“此（甘王）正是妖魔也，朕先救此一方民”[11]。于是，他们手持竹竿，走了一天的路，来到象州地界上一座最大的甘王庙。四人在附近休息一夜，翌日一早来到甘王像前。十年前，洪秀全在梦兆中，“独一真神天父皇上帝”曾授洪秀全宝剑一柄，令其斩除妖魔。甘王正是这种祸害人的妖魔鬼怪。这时，洪秀全以竹竿敲击身穿龙袍的甘王像，诉说甘王的十大罪状，大声呵斥：“朕是真命天子，尔识得朕么？若识得朕，尔今好速速落地狱矣！”说完便将甘王像推倒在地，踏烂帽子，拔掉胡子，扯烂龙袍，挖去眼睛，斫断手脚，还在庙墙上题下几首捣毁甘王像的诗文，洪秀全在诗文下署名“太平天王”。次日，四人赶回紫荆山高坑冲。[12]

拜上帝教捣毁甘王像一事使得洪秀全、冯云山名声大振。但是当地人也因此对两人怀恨在心。地方士绅发现神像被毁，便开出赏格悬赏捉拿犯上作乱者。虽然之前迭有抱怨拜上帝教徒惹是生非，但是山间居民之间素有嫌隙，桂平知县并不想卷入是非之中，所以他按兵不动。然而这却惹恼了本地一个名叫王作新的士绅。1847年11月，王作新率一队团练窜到山区，纠集地方保正，抓了冯云山，并押解送官。卢六闻讯，火速聚集一帮拜上帝教教徒，在途中将冯云山劫回。王作新不肯罢休，1848年1月，他又率团练抓了冯云山、卢六二人，并将之押送桂平县，交付桂平知县投监，进行审判。[13]

王作新不仅指控冯云山、卢六两人聚众闹事，还把矛头指向拜上帝教教众。拜上帝教教徒“结盟借拜上帝妖书，践踏社稷神明，曾玉珍接妖匪至家教习，业经两载，迷惑乡民，结盟聚合，约有数千余人。要从西番旧遗妖书，不从清朝法律，胆敢将左右两水（紫荆山内水分左右）社稷神明践踏，香炉破碎”。“某等闻此弃事，邀集乡民耆老四处观查，委实不差”，于是“齐集乡民，捉获妖匪冯云山同至庙中，交保正曾祖光领下解官。讵料妖匪曾亚孙、卢六等抢去。遂再次捉拿妖匪冯云山、卢六解官”。[14]

冯云山的申辩合理合法。第一，拜上帝教仅为一宗教团体，绝无搅

扰地方安宁之意，只想平和祭拜。冯云山为了证实这一点，向官府提供可查的“御批稿文”和教义文书。他也提醒官府，外国与大清国已签有条约，两广总督也明文公告，取消各府县对外国传教的限制，外国传教士可自由传教，百姓也可以自由敬拜上帝^[15]。紫荆山区与桂平县城之间土地肥沃，随着拜上帝教势力不断壮大，像王作新“邀集乡民耆老”率团练捉拿冯云山之举，在此地的富裕人家来说是司空见惯。“乡民耆老”向来习于保护家园，免受不法之徒侵扰，之前已有天地会和从海上而来的河匪，现在又要对付拜上帝会会众。^[16]

紫荆山一带许多乡绅家庭的先人是在1640年代明朝覆亡时，从兵祸连天的华东迁到此地。他们的土地有许多是在地方官府的默许下，以武力从当地瑶民手中夺来，或以极低的价格买下。他们雇了大批移民为其种地耕作，吃不完的稻谷就以货船运到各府州县卖掉。这批富商有不少客家人，他们的成功也让他们与生活穷苦的客家人以及希冀读更多书、更有经济力量的当地人之间关系紧张。到了18世纪末，这些客家商人几乎占地可达数百亩，在城镇有数十家店铺，运粮生意也做得大^[17]。这些家族的首领凭借巨额财富，得以让子弟专心攻读，考上功名，其中也不乏高中进士者；富商子弟若是没有参加科举的才智，也可花钱从银两短缺的官府捐个功名，或是到邻省买个一官半职。

按照清朝行政惯例，不可在家乡做官。不过由于这些客家人的户籍仍在旧址，因此常能在桂平县城做官^[18]。这种跨省的家族联系特别有好处，即使他们自己不做官，对现任的官员也有影响。而商人出资建祠堂，在各处市集建客栈，以利家族成员经营种种互有牵连的生意，又在祭祖一事上维持相当的排场，这更进一步凝聚了地方的团结与家族的力量^[19]。

因为官吏无分大小，总是看商人的钱财办事——甚至向商人强行借贷，或默许盗匪劫掠商家店铺，或用女色设圈套，总之要让商人有求于己，从而依附于己——这些富商家族的命运要靠当地官府的支持，当地庙宇规模之大小即是富商感恩戴德的证据。官府之所以愿意跟商人同声气，是因为粮食能否从广西顺利运到广东珠江三角洲，在经济上事关重大。官府的支持能使生意平顺、生命安全，做买卖不必担惊受怕^[20]。商人的影响靠着官吏居中疏通，甚至能上达天听，若遇歉收，或能得免赋税。商人自有盘算，钱能使乡里不受盗匪侵害，这些人若是没拿到钱，就会劫掠粮食、牲畜，甚至绑架家人^[21]。

这些富人家保留自己的方言，还以联姻的方式来巩固地方的团结。他们在本地兴建水利、筑堤围栏、造桥铺路、修建宗庙祠堂（有的祠堂高达五层），还兴办学校、书塾，在客家人与非客家人中间提高名望。王作新请来作证指控拜上帝会的所谓“乡民耆老”就是这些人。^[22]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人家是在金田。金田坐落在桂平与紫荆山之间的水陆要道，土地肥沃，农产丰饶。这个家族找了七十人来当团练中的“耆老”，其中有不少客家移民。他们以开采铅矿、开当铺、农耕而致富

[23]。这些身为“耆老”的家族为保家势盈泰，对族人的开支花费有极为严格的规定，从紫荆山脚下古城村一个家族流传下来的族谱便可清楚看出。家法中禁止族人嫖妓、赌博、酗酒、吸食鸦片等，违者将以“监禁终身”论处，这种严格的家法约束与后来洪秀全建立拜上帝会所订的戒律有颇多相类之处。他们以“金”为计量单位，规定控制家族开支的管理细则，一“金”大致相当于一个穷手工工匠或农民一个月的工钱，而在富裕地主或商人来说，则是微不足道了。

以家族出费而论，娶媳妇不可逾三十金，嫁女儿不可逾二十金。私塾束脩与嫁女儿相当。应试与娶媳妇同。可邀至亲好友吃饭吃酒，但不收礼，不可邀太多宾客。

就丧葬费用而言，家有老人去世，花费不逾四十金。其他丧事，不逾二十金。丧葬仪式不用器乐，不备祭品，棺槨出门不用佛事。家务事依此原则处理……每月家储稻米不逾七百斤（约五十公斤）。柴薪每月不逾一千五百斤。燃灯、食油之用，每月不逾二十斤，盐不逾十斤。酱油、醋、茶叶不逾两百个铜钱。每日菜蔬不逾一百个铜钱……若有人在村中或市场上出头露面，建庙聚敛钱财，祭祀神灵，就不能为其留名。因其已犯家规。至于建桥、铺路、做善事，凡有益于众者，量力相助。

[24]

如此的精打细算也更增其在乡里间的名望，也有余钱来组建团练和地方规划。这和紫荆山区的山地村落情形不同，显然，这并不利于拜上帝会招募成员[25]。

而且，带领团练的阶层还有一种自以为是的神气，他们以朝廷的名义来施行地方的法律秩序：当上团练的领头就是当地精英的一员，是当地的精英就会来带领团练。这些人标榜自己“爱民如子，敬官如父”[26]；他们用来辨识、孤立、惩戒天地会会众的方式，也同样用在拜上帝会会众身上；在处理这两类情形时，其实需要做更仔细的分别，而非只用像是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以及科举功名为依据。

保甲（即村一级的户籍登记单位）法不分贫富、智愚，将村民混在一起，编成村社组织，所有规则一体适用，无分阶级，不论读书多少。将所有人混在一起，不加区分，就如同将鸡鸭飞鸟同一栏，羊狗虎豹共一圈。每个人都可觉察彼此背景各不相同，相互猜忌也是显而易见。若要将人组织起来，应先将同属之人相聚，签下一纸契约，方能同心同德。也就是说，透过这纸契约，他们方能各尽其力，以尽其效。[27]

为让这套分类更形适切，村庄这么定规矩：村民须能分辨谁乃“才智双全”之士，谁是“愚昧无知、胆小怕事”之人，谁是“犯上作乱”之辈。相关分类又划分“胆小怕事”、“通晓事理”和“喜欢惹是生非”人等，而所谓的“惹是生非者”则特别指流窜于广东境内的盗匪。[28]

村子里的“客人”——这可指客家人，有时也指别地方来的人——查得特别仔细。若是发现他们与匪盗有牵连，就会被赶走。村里每个人都须按姓名、籍贯、家庭成员、职业、人际关系、婚姻状况、系本地人或

外乡人等进行登录。只要为全村所信任者，则嘉以“核定”标签，门楣上还挂了官府文书。而不值得如此信任的人，就没有这种证明，尚待进一步考核^[29]。有些极有钱势的人家不符合这个标准，像是金田的韦家，他们被这种查核方式排除在外，不得加入团练，所以他们也不愿为当地公益事业捐助，还入了拜上帝会^[30]。

官府与地方团练关联密切，虽然带领团练的人不见得是秀才，但秀才多半在团练里头很有分量。而有了功名的人也很少加入拜上帝会。拜上帝会会众也有许多能识字，但这些人大多是科场失意，或是靠着粗通文墨而在社会边缘讨生活：有些是在官府衙门谋差的小吏，有些凭着粗通律例帮人打官司，有些略通医理，四处行医，有些则是当铺老板、商店伙计、小业主，甚至还替有些热衷功名又无望中考的人去代考。^[31]

冯云山拘押在桂平县衙的监狱中，想方设法为自己辩护，此时洪秀全甫抵赐谷村的黄家。冯云山所受之指控很严重，反对他的力量又很大，洪秀全光靠写篇文情并茂的申冤书上呈官宪（就像1844年他第一次到广西为黄家么子申冤一般）是很难让冯云山获释的。于是他决定去广州求见时任两广总督的耆英，从还很新鲜的国际法来为冯云山辩护；巧的是，1842年与英国人签订南京条约的清廷代表就是耆英。洪秀全必须兼程赶路，因为若是事关异端信仰，官府常加以严刑拷打，甚至令犯人生病暴毙——卢六已经身亡，或是病死，或是给活活打死。^[32]

洪秀全在1848年春到了广州，他发现耆英已被唤到北京御前听旨，人不在广州。洪秀全回老家看了看，没有多留。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洪秀全到了紫荆山，带回营救冯云山未果的噩耗。此时冯云山也向桂平官府申辩，为自己分说，也为拜上帝教辩说，加上当地拜上帝会教徒买通知县，知县便把他放了。但是冯云山被归为“无业游民”，由公差押回广东官禄埗——这是他的出生地和落籍所在。所以，1848年初夏，冯云山和洪秀全两人竟在途中错过了，或许只有几步路之隔而已^[33]。离家三载之后，现在轮到冯云山和妻女相见，在家乡自由传教。而洪秀全则再次远离妻儿和年迈多病的父亲。

在紫荆山，世仇、争斗、审判、冯云山的获释和洪秀全的回归，在燃起拜上帝会教徒心中的热情。紫荆山的村民向来相信巫师道士装神弄鬼，以前也亲眼见过有人被神灵附体，开了天眼^[34]。1848年春末，洪、冯两人都不在紫荆山时，一个名叫杨秀清的客家烧炭工人成了天父皇上帝的代言人。此人出身贫苦，接受拜上帝教的救世思想而加入拜上帝教。天父皇上帝附在杨秀清身上，透过他的声音传达旨意。洪秀全回到紫荆山之后，承认这确是皇上帝传旨。又过了几个月，到了这年秋天，天兄耶稣又借一个赤贫而笃信拜上帝教的客家农民萧朝贵向洪秀全及普天下拜上帝教众传达旨意。洪秀全再次予以确认。耶稣附身萧朝贵可达半个多时辰，其他也有若干男女梦到洪秀全行将登荣，不过为时较短^[35]。

天兄耶稣在1848年多次下凡，透过萧朝贵传谕洪秀全和拜上帝教教

众。萧朝贵吟唱上帝刚创的新曲，耐心把上帝的赞美诗逐句教给会众[36]。有时，他的讯息有关教义，这都不出洪秀全在著作中所言：只有他们的天父才有权享受“帝”的称号，而天兄耶稣和洪秀全的称谓则不得超过“主”[37]。天兄耶稣还告诉洪秀全，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也住在天上，天父皇上帝不允许观音再下凡间，因观音的讯息会被误解，但天父皇上帝却知道观音心肠仁慈，还让天兄耶稣和洪秀全称她为姊姊[38]。

天兄耶稣向洪秀全说了自洪秀全十一年前离开天庭之后发生的事。他们谈到洪秀全的幼子，在天上出生之后始终没有起名字，如今和祖母（即上帝的妻子）一起住在天上。他们也谈起孩子的母亲第一月亮宫人，谈起她和姻亲耶稣及其妻子如何相安相处，谈起她是如何想着夫君回到身边。第一月亮宫人还曾下凡以客家话伤心地责骂了洪秀全，怪他久不回天上。她告诉洪秀全，天兄耶稣之妻与五个孩子（三男两女）关心她和自己的孩子。耶稣家的男孩子都比洪秀全的孩子大些，分别是十八岁、十五岁和十三岁；耶稣的大女儿十六岁，而小女儿在洪秀全离开天庭之后才出生。这么一来，洪秀全的儿子至少还有个玩伴。[39]

紫荆山的神秘气氛随着其他的圣人来访、异梦和预兆等事件而更加浓厚。在洪秀全的朋友和热情支持者所住的赐谷村遭到盗匪侵扰，结果天将下凡将之击退。有一次妖魔手持火器瞄准洪秀全，几位身穿黄袍的天使下凡，在千钧一发之际救了洪秀全。在紫荆山东边的思旺村，洪秀全的天妻第一月亮宫人也在天使的协助下，救了洪秀全的性命。[40]

有时人记载，拜上帝会教徒跪拜在通风的教堂里祷告，不时有人突然仆倒在地，通身大汗，有如神灵附体，在此迷离状态中讲出劝解、责备、预言之类的话语[41]。这些上天庭的人一如洪秀全在梦中所为，取东路前往，所见之上帝亦如洪秀全所见，威风凛凛，身穿黑色龙袍，头戴高沿帽，蓄金须[42]。他们也看到群魔之首方头、红眼，知道他和东海魔王、阎罗妖是同一个凶神[43]。上帝一如在西乃山上亲书“十诫”碑，也用手指向来客指出这魔王[44]。雅各在雅博渡口与天使角力，而天父也让萧朝贵这个天兄耶稣代言人与诸天将摔跤，客家人有一招称作“架铜手桥”，萧朝贵以此与天将缠斗[45]。天父和天兄则在一旁看着，并不时指点指点。

1849年年节过后，洪秀全回到官禄埭家中，得知父亲刚刚病逝，死前嘱咐要以拜上帝教的仪式料理丧事。按照儒家传统，父母死后，子女须守丧三年，不能剪发；守丧期间不得与配偶交欢，以表对死者的尊重，父母有生养之恩，须以禁欲和悲伤来回报。这段时间用来料理后事，照顾坟墓，并潜心反省。在守丧期间不剃发的规矩，其用意与自省和尊重类似，但是因政治现实却让这规矩有所扭曲。大清自1644年统治中国以来，下令汉人须从满俗，薙去前额头发，脑后蓄长辫，不从者将以叛逆问斩。但在服丧期间，不论满汉，不薙前额头发并不会受罚，薙发反而要严惩。[46]

两条规矩洪秀全遵循了一条。他回到官禄埭后不久，就和妻子同床

而眠，但他未薙发。到了初夏，其妻怀孕已是肉眼可辨，此时洪秀全别过妻子，披着散落在肩膀与前额的浓发，与冯去山再次往紫荆山行去。^[47]

[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1页中，“他们写书送人”，尽管这些书的性质并没有特别指明；《太平叛乱》，72页的译文，“写信送人”似乎限制过多；又见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59、191页，以及博尔《末世学》，136—176页。

[2]梁发《劝世良言》，359页（7/17）；《太平叛乱》，41页，有所改动；《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4页。这里洪秀全将《出埃及记》第20章4—5节和第31章18节合并为一。

[3]《诗篇》第115章，1—8节；《太平叛乱》，43页；《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6页。洪秀全在这里全文引用了《诗篇》第115篇1—8节，而不是只引用《诗篇》第135篇16—17节。

[4]《太平叛乱》，45页，引自《太平诏书》，载于《印书》，17b页。

[5]《太平叛乱》，57页，将《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0页，略作改动，并省略了天父全称名讳。

[6]《太平叛乱》，61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5b页。

[7]《太平叛乱》，62页；见《太平天日》，载于《印书》，16页，略作改动。

[8]《太平天日》，载于《印书》，27、31b页；《太平叛乱》，69—70、73页；郭毅生《地图》，21页。

[9]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6页；《太平叛乱》，73页；维勒《抵抗》，57—58页，言及这些神祇的数目及恶名。

[10]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6页；《太平叛乱》，73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1b—32页中，我认为合理的解释是，采取防卫性措施的应该是那些善男信女，而非“庙中守卫”。

[11]《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2页；《太平叛乱》，73页。

[12]《太平叛乱》，73—76页；《太平天日》，载于《印书》，32—35b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7页；洪仁玕之转变，见《太平叛乱》，1518—1519页；维勒《抵抗》，62—63页。

[13]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120—123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8—39页；李滨《中兴别记》卷一，6页。

[14]李滨《中兴别记》卷一，6a页；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33页。

[15]李滨《中兴别记》。

[16]广西当时的背景，见孔飞力《太平天国叛乱》，264—266页；关于桂平地区的地方武装（团练）和拜上帝教教民情况，见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29页。

[17]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广西客家族精英的迁徙与壮大》，7页，述及有关金田地区兰、罗两家情况的材料；关于“客家”一词，见稻田清一《太平天国创立前的客家人》，61—64页。这里特地向刘文文对文章的帮助表示致谢。

[18]关于源起于安徽桐城和作为桂平县令时期的许氏家族，见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广西客家族精英的迁徙与壮大》，4页。

[19]关于“瑶民会馆”，同上，7页。

[20]同上，8页。

[21]同上，9—11页。

[22]关于《安良谕》，同上，12—15、16页。

[23]同上，17页；《安良谕》，347—348页。

[24]这里的黄氏家庭和住在赐谷村的洪秀全的黄氏朋友不是一回事，见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广西客家族精英的迁徙与壮大》，19—20页。

[25]同上，24、26—27页。

[26]稻田清一《太平天国创立前的客家人》，71页。

[27]同上，74页；《安良谕》，345页。

[28]同上，76—77页，转引自《安良谕》。

[29]有关“公报”户簿登记事宜，同上，78—79页。

[30]同上，75页，对于韦昌辉（后来太平天国的北王）而言，他与其父、叔拥有相当多的土地，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同上，82页，述及有关韦昌辉家族象征性地送给当地宗祠四千钱的材料；又78页，稻田清一认为这里“也许”有一个因素，即韦家是客家人。

[31]见拉易《海盗》，167页注36、168注37。

[32]李滨《中兴别记》卷一，6b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9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8—40页；韩书瑞（Naquin）《千年末世之乱》（*Millenarian*）；孔飞力《叫魂》（*Soulstealer*）；这些书中都提供了经过调查后惩治嫌疑犯的生动案例。

[33]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9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0页。

[34]如维勒在《抵抗》，70—75页中所分析。

[35]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30—31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4页，引证萧朝贵之妻杨云娇，也曾做过此梦；有关洪仁环的梦境，见《太平叛乱》，69页；萧朝贵长时间处于迷幻状态，见《天父天兄圣旨》卷一，4—5页；博尔《末世学》172页中认为，洪秀全与冯云山不在广西期间，杨秀清与萧朝贵通过这种“巫术式”的领导方式，对洪秀全的暗示性革命理论进行了诠释。

[36]《天兄圣旨》卷一，1、2、8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4、9页。

[37]《天兄圣旨》卷一，9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0页。

[38]《天兄圣旨》卷一，6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7—8页；维勒《抵抗》，82—83页中认为，这是象征妇女拥有权力和财富的典型代表。

[39]《天兄圣旨》卷一，7—8、9b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8—11页；1992年夏，笔者在桂林会见了钟文典，言及客家方言；夏春涛在《太平天国宗教》第34页就当地的宗教语言问题讨论了血缘关系的重要性。

[40]维勒在《抵抗》中，详细地讨论了这种混杂的情况——特别参见56页言及金田地区随时可能发生的情况；84页为金田地区最后的集结，所有事例均见《天兄圣旨》卷一，3、10、12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5、11、13页，但在此文献中，对同一事件的两种描述却不尽相同，如村落的名称“思旺”与“施旺”，其确切位置，见郭毅生《地图》，24页。

[41]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5页。

[42]《天兄圣旨》卷一，2、5页，先是天兄基督描绘了一番，接着是萧朝贵。

[43]《天兄圣旨》卷一，3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5页。

[44]《天兄圣旨》卷一，5页，“手指……于我看”。

[45]《创世记》第32章，24节；《天兄圣旨》卷一，5b页。“钢手桥”一词是1992年钟文典解释给我的，指的是客家人角斗手力的一种方式。

[46]库奇（Kutcher）《死亡和丧葬》（*Death and Mourning*）；孔飞力《叫魂》，58—59、102—103页。“三年”的哀悼期，通常被诠释为二十七个月。

[47]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92页。洪秀全之子生于道光二十年十月初九（1849年11月23日），是在洪秀全回到官禄埭的九个月后。

第九章 团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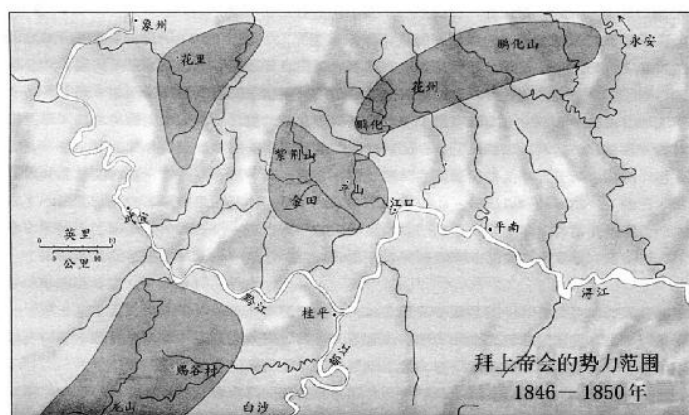
1849年夏末，洪秀全、冯云山又回到广西。拜上帝会在广西有四个中心，大致在桂平城西、北方，呈半弧形分布。若以这四块区域的外缘而计，东西绵延约六十英里，南北约八十英里。其中一处中心在紫荆山，但如今已包括山脚平原一带富裕的金田村。第二个中心在赐谷村一带。拜上帝会教徒黄玉珍一家一直帮助洪秀全。另一个中心更偏西北，包括若干山村，此地已是象州地界，洪秀全、冯云山曾至象州捣毁甘王像。第四个中心是最近才发展起来的，位于紫荆山东北，沿鹏化山脉蜿蜒，包括了鹏化和花州诸多小市集。^[1]

虽然朝廷官员和广西一带的人把拜上帝会当做宗教组织，还不到进行弹压的地步，但是这一带已有十多起土匪暴乱，且都与天地会脱不了关系。别的省份也是多事之秋，但广西已引起朝廷关注，焦虑之情与应对之方在朝廷与南方的封疆大吏之间来来往往^[2]。同年，以香港为基地的英国在华舰队指挥官决定对游弋于南海的中国海盗发动一次全面总攻，局势更加混乱。海盗的据点一一被摧毁，船只被击沉，粮仓和藏身处被烧毁，残余的海盗逆河而上，逃入广西境内，与几年前循同样路线来到此地的海盗接上了头^[3]。

拜上帝会分布的四块区域，彼此之间有崎岖的山地相隔。这些地方或由充满敌意的非客家人控制，或由盗匪，或由地方官府掌控。在这四块地区之间行走不那么容易。洪秀全和拜上帝会的其他首领一样，在半夜三更到五更之间行进。他们手提灯笼，“齐齐同行，莫有先莫有后也”^[4]。在初秋的一天，洪秀全违犯这些安全程序，在他指定的随从还未集中时就偷偷骑马先行，结果又一次路遇强盗，幸运的是他未受伤害便逃脱了。由于这次莽撞行为，洪秀全受到天兄耶稣的公开责备——当然是通过萧朝贵代言——耶稣责问洪秀全“缘何不遵命”，胆敢坏了上帝设下的规矩？洪秀全立即表示非常痛悔，公开认了错^[5]。

虽说有这些风险，拜上帝会的首领们仍然时常往来各处。由于信徒散居于偏僻的孤村，“真教”常与当地民俗、信仰和迷信掺杂不清，就连已经皈依拜上帝会的教徒也常对自己入教的动机、投入程度及诚心有所怀疑。洪秀全知道地方上各个团体之间有纷争，他的工作之一就是要细查教徒在意识不清之际所说的预言，依教义真谛来判别下凡附体的神灵，尽量判别何者为真，何者为伪，何者来自上帝，何者来自魔鬼^[6]。有些教徒显然得到奇迹式的治愈，如果他们的治愈是因为杨秀清替天父代言，萧朝贵替天兄代言，那他们的灵魂附体便是“虔诚不假”的。但也有反对上帝的话语，“引入歧途”或“受惑于妖魂”。在这类疑难事例中，

据时人所言，无人能像洪秀全善于运用权威，对各式各样的人行使严格的教规[7]。太平天国对洪秀全在这个时期的记载，天兄耶稣“因众心未尽通道，欲天王等各处散居，爱谕天王、南王、韦正曰：‘今信真道各小，敬一半，反草一半，尔们何能识得各草也？’”这些首领虽然回以：“不能完全识得他们！”但他们还是接受天兄耶稣的警告[8]。



在这四个拜上帝会根据地之间持续奔走的另一个原因是钱。吃喝要钱，刊印小册子要钱，帮助生活贫困的教徒要钱，救助从紫荆山四周乡村流落此地的受苦者需要钱，制造或购买自保的简陋武器需要钱，建造急备谷仓以防当地灾荒瘟疫也要钱，营救一些被抓的拜上帝会会众更需要钱。当地士绅如王作新之流认为拜上帝会教徒破坏乡里风俗，而乡里乃是传统道德价值的基础，因而愤恨不已，在1847年至1848年间将冯云山、卢六关进监狱，卢六死于狱中。1849年夏天，王作新又将两名拜上帝会教徒投入监狱，其中一个还是洪秀全五年前投书官府营救出来的那个年轻人。如今双方积怨日深，投书申冤或以国际条约法来辩护都已起不了作用。拜上帝会的首领为了早日救出两人而四处筹钱，以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来指出，苦难能净化受苦者，凡拜上帝会会众欲得救赎，皆须坚忍。天兄耶稣借萧朝贵之口，建议家有储粮者捐出一半为那两位教友赎身。[9]

有时，拜上帝会教徒以道义而聚众，责备他们信仰不坚、吝啬小气和不愿捐钱救人而欺骗上帝[10]。他们还鼓励某些比较有钱的拜上帝教家族（例如住在赐谷村黄家邻近的石家）捐巨资救人，说这乃是上帝所愿。拜上帝会首领在告诫教徒时，常用“高老”这个怪名来称呼上帝，如此一来，这事就成了家务事的延伸[11]。有时，向会众募捐的呼吁就没那么含蓄，用的口气好似在对不道德的行为进行严惩一般。或许是没能筹到足够的银两，也可能是因为买不通鹏化官府，这两个入狱的教友已被严刑致死，而募捐活动到那个月的月底就中断了。但不到一个月之后，在当地士绅的怂恿下，又有两位重要的拜上帝会教徒被官府抓走。于是又得展开募捐。[12]

这整个惨酷的过程说明了：在1849年时，拜上帝会还不够有钱，凸显了那些加入拜上帝会的富家的重要性。其中之一是石家。这个客家家族不仅捐了许多钱，当时十九岁的石达开还一心追随洪秀全，后来成了洪秀全麾下最优秀的将领之一。金田村韦家拥有大片稻田，还有好几家店铺和当铺；韦家之所以入拜上帝会，显然是他们因为在当地官府中做“听差”或亲随的卑下地位，而且血缘混杂，祖上曾与当地壮族土人通婚，即使颇富资财，也无法跻身当地士绅阶层。还有常常庇护洪秀全的胡家，他们在坪南与桂平县都拥有不少土地，也在兵营里做个小官[13]。不过，拜上帝会的首领还不想让人知道这些家族的慷慨资助，至少在1850年2月初是如此；胡家在2月提议变卖家中所有田产，将所得及其他财产悉数捐给拜上帝会，以竟“天父天兄之伟业”，拜上帝会对他们的虔诚和慷慨表示感谢，但要求他们对捐赠之事暂时保密[14]。

1849年营救那两位入狱教友四处奔走，却是徒劳无功，或许这是让拜上帝会首领决定采取反官府立场的因素。洪秀全从1837年做了奇梦之后，就一直宣讲要对付的妖魔，是阎罗妖爪牙的转世现形？还是对真理视而不见的迂儒？还是道士佛僧，当地愚民迷信的巫师，破坏洪秀全或上帝诫规的罪人和偶像崇拜者？洪秀全始终没说清楚。有时，洪秀全下的定义涵盖极广，如他在1848年与1849之交于官禄埭所书：“凡不信上帝及耶稣之真理者，虽吾之旧交，但非吾友，而却是魔鬼也。”[15]有时，他的定义则取一端，近乎新教的命定论，如他在此时所写的一首圣歌：

信实上帝便是上帝子女，来何处，从天而降，去何处，向天而升。
敬拜妖魔即为妖魔卒奴，生之日，为鬼所迷，死之日，被鬼所捉。

[16]

到了1849年底或1850年初，洪秀全已将统治中国的满人及其官府爪牙定为应予消灭的妖魔，而“捏造罪名”拘审拜上帝会会众的官府则是为“妖官”所把持[17]。有一部分的转变起自洪秀全的心情。根据记载，洪秀全在此时曾说：“过于忍耐或谦卑，殊不适用于今时。”[18]或许洪秀全真的认为拜上帝会已经太过屈从于地方的敌意与官府的索求了。

如果耐心和屈辱的日子已经结束，如果许多人已成了妖魔的爪牙，那么就会了解到，汉人是受奴役的，而满人则是妖魔。这种观念在天地会或三合会等秘密会社中甚为盛行，这些人尊崇明洪武帝，异口同声要“反清复明”。洪秀全虽表示不接受这些神话，但他的想法却与之相呼应。他告诉追随者：“我虽未曾加入三合会，但常闻其宗旨在‘反清复明’。此种主张，在康熙（1661—1722年在位）年间该会初创时，果然不错的；但如今已过去二百年，我们可以仍说反清，但不可再说复明了。无论如何，如我们可以恢复汉族江山，当开创新朝。”[19]

洪秀全在1850年写了一首七言律诗，以汉朝、明朝开国之君，自抒政治抱负和大器晚成：刘邦和朱元璋都出身贫寒，他们揭竿而起，推翻暴政，最后建国祚绵延达数百年的新王朝。刘朱两人都以对抗外来的征服者、入侵者而著称。据民间传说，刘邦陷入苦战之时，有风卷疾云

当空而过，刘邦大喜，风云急行有如汉军，必可横扫一切，于是立即命人搭祭坛，摆酒设宴，目送疾风远去，终于公元前202年开国。朱元璋击败群雄、建立明朝年已四十，他喜自比为秋季盛开的菊花，百花渐已凋零，正是菊花风华绝美之时。洪秀全的诗云：

近世烟氛大不同，知有天意启英雄。
神州被陷从难陷，上帝当崇毕竟崇。
明主敲诗曾咏菊，汉皇置酒尚歌风。
古来事业由人做，黑雾收残一鉴中。 [20]

1850年2月，拜上帝会军事组织的形制似乎有所不同，至少是用语有了变化。从这个月开始，提及拜上帝会有一支往来行进于四处根据地的“队伍”，这支队伍需要有擘画详尽的计划、粮食给养以及后勤补给。他们对有所准备的“清妖”据点轮番进攻。除非其中有一二十人自愿继续作战，远道而来的“部队”须有时间休息；而从邻近地区来的部队则可继续行动几日。诸将详尽报告攻击行动，并送交洪秀全在东北方坪山根据地的临时住处，洪秀全因腿伤不能骑马，正在此地养伤。洪秀全的住处有时被称作“官”，洪秀全则自称“太平王”。拜上帝会诸首领讨论用兵，有时也会因攻退意见不一而场面火爆。粮草供给已尽，却无知会前方将领，更陷部众于绝境。 [21]

洪秀全临时住所赐谷村以东数英里，在拜上帝会势力范围的南缘有一白沙村；此地发生过冲突，而留下来的记录便可见到上述诸多因素：暴力愈演愈烈，从口角而威胁而对峙，记录中不时出现对辎重、给养的关注。当地受官府保护的非客家家族，或许是与这些家族结盟的当地匪盗被称为“妖鬼”，迫使白沙村的百姓加入拜上帝会。但在这份记录中被称作“贼”或“外贼”：

天兄问罗能安白沙村之事如何来历。

众小奏曰：“其时，因李得胜寄有耕牛在林凤祥家牧草。时岭尾村外贼要勒索李得胜之银钱，李得胜不允。贼即有两人往林凤祥处牵伊之牛。林凤祥即夺回牛只，并无打伤其贼。不料贼次日即有四五十人到林凤祥面前，声称叫打，小八人在台食饭，瞥见贼用大炮打来。小五人执军器跳出赶逐。贼既散，小获得籐牌二面、红粉一箱、大炮五把。至二场，贼又起有二百余人来交战。小五十八人与他对仗。此场贼又散，随各纷走无踪。小获得籐牌三面、红粉一箱，独炭炮二把、猫尾炮一把。至今小起有一百八十余兄弟，在白沙村。

天兄问罗能安，如何得咁多粮草食？

小奏曰：“李得胜之吴表亲出粮谷二千石。”

天兄问罗能安，谁人章程吊马？

小奏曰：“是秦日纲章程。”

天兄一一问明，即吩咐罗能安回去，誓班师，留十人在此就得。

天兄又吩咐曰：“回去放草，万事有朕高老差使天兵天将扶持。今小十人能打破贼一千，外贼如果再来者，然后吊马与他交战不尽。” [22]

白沙村民加入拜上帝会，能提供两千担粮草（约合一百多吨），若

遭官军大举围攻，这些人将是极宝贵的盟友。然而，把这么多人召到中央根据地来，拜上帝会的首领怕招来报复，所以仍很谨慎。

拜上帝会的首领对这类信徒忠心难免存有疑惑：有些首领称新招募来的人为“兄弟”，有些人则称之为“妖人”。有时由萧朝贵代言的耶稣被问及有何看法，便说这些新来者是支持太平天国的好人，对太平天国的大业大有裨益。但洪秀全心里还常有疑虑，认为这些远道而来的生人“实来破阵也”。^[23]

虽有这些疑虑，但这些新来者还是行了洗礼。1850年2月底，一天里头有四百人受洗，受洗前先谛听长篇宣讲，并告以他们首领的暗名。至于拜上帝会之首，乃是“诚识得洪秀全拜于高老之前，诚识得冯云山、杨秀清和萧朝贵拜于天兄耶稣之前者”。皈依者须真草（心）到底，跑路跑到尾。回家去各教道各妻子，各教道各子女，各练成天堂子女样，后来自有分断也^[24]。在首领一方，则要善待所有真心入拜上帝会者，有礼物同一体，无礼物同一样，各个要谨口、灵变，一家有事千家有，一家无事千家无^[25]。到了1850年4月初，洪秀全有时还穿上只有皇帝才能穿的黄龙袍，不过他是在所藏身的信徒家中私下穿^[26]。

一份太平天国的文献载有拜上帝会教徒入会受洗的情况。这次仪式于1850年4月9日举行，地点是在洪秀全在坪山的根据地（也可能是藏身之所），受洗人谭顺添，后成为天王的一名大将。其间，天兄耶稣的代言人萧朝贵向谭顺添问话，洪秀全坐在床边听。其情形如下：

天兄又谕谭顺添曰：“谭顺添，现今讲话是何人？”

顺添奏曰：“是天兄讲话。”

天兄曰：“坐在床上是谁人？”

顺添奏曰：“是二兄。”

天兄曰：“他是谁人差来？”

顺添奏曰：“是天父差来。”

天兄曰：“天父差来，他是何样人？”

顺添奏曰：“天父差来作太平主也。”

天兄曰：“增得星光，便见高老。那样说？”

顺添奏曰：“是说众兄弟增得二兄起，便见天父也。”

天兄曰：“禾王是谁人？”

顺添奏曰：“是二兄。”

天兄曰：“尔要认得他。天上信实高老，信实高兄，地下信实尔二兄讲。不好忤逆，要顺从也。”

顺添奏曰：“小弟一心敬天父及天兄及顺从二兄也。”

天兄曰：“双星脚起是谁人？”

顺添奏曰：“是东王（杨秀清）。”

天兄曰：“禾乃是谁人？”

顺添奏曰：“是东王。”

天兄曰：“尔要认得他。高老托他口讲。天下万郭都要过他口也。”

顺添奏曰：“知得。”

天兄曰：“顺添，苦炼尔，慌不慌？”

顺添奏曰：“不慌。”

天兄曰：“尔要认实来。跑路跑到尾，钻得米筛眼过，后来有分断。太平事是定，但要谨口，根机不可被人识透也。”

顺添喜曰：“遵命。”

第二天，谭顺添便正式受了洗。^[27]

时局动荡，越来越多男女加入拜上帝会，太平天国的首领不但要供养保护这些新教徒，也要维护自身的道德纯洁，还要节制底下人互斗或放纵。洪秀全在创立拜上帝会之初，就曾定下戒律，对行为放荡多所批评，如今又吸收《圣经》和摩西十诫的内容，规矩更严。太平天国的首领在1850年开始颁布告令，以礼仪和公益所需，分男女为男营女营。创立拜上帝会的冯云山已将妻女留在官禄埭家中，堪为男行营的表率。一个名为胡九妹的女子——她可能是变卖家产捐给拜上帝会的那个富家胡氏之女——则是女营楷模。天父借天兄耶稣之口送七绝古诗下凡，以谐音夸奖胡姓女子的德性：

妇人看见胡井水，久记清静正煲茶。

山鳧大小树无贱，红花一朵在人家。^[28]

天父之妻也到人间，带来天父对拜上帝会会众的谕旨：“众小，头一要听尔天父教导，第二要听哥教导。总要坚耐遵正，切不可反草也。”^[29]

这种道德劝诫背后还有严惩犯错者来支持。一个名叫黄汉青的拜上帝会会徒与妇人私通，结果被人发现，给打了一百四十重棍；那妇人虽然是受黄汉青引诱，也被棍击一百^[30]。这种棍刑能打得人皮开肉绽，一百四十下棍打与死刑无异。

这种神人交织的家庭关系势必叫天意与现实训令相混杂。例如，萧朝贵替天兄代言，他自然要称洪秀全为“二弟”，而在现实生活中，萧朝贵又娶了洪秀全的御妹（可能是洪秀全的堂妹）为妻，两人自然成了姻亲。如果萧朝贵想让妻子更听话，就能以耶稣的身份要求洪秀全的“御妹”顺从丈夫，他也确实常这么做^[31]。那些天降的谕旨就像那些传给胡九妹的谕旨一样，也可传给其他拜上帝会中的显贵女子，给陈家二女儿“陈二妹”的传话便是如此。这类谕旨效力有如诫律，1850年1月30日，天兄降谕陈二妹便是一例：“陈二妹，妇人家要知闪避。男有男行，女有女行，嫂婢要和。嫂有不是，婢做着些，婢有不是，嫂做着些，总不好相争。”^[32]

从这类宣谕发展出太平天国将男女分别编入男营女营的政策，须至天国成功之日，夫妻才能团聚。太平天国发展这项政策，不仅对妇女生活有严格约束，也促成了“女军”的建立，且女性在太平天国的官僚体系中有为官的权利。太平天国的文献对这一政策的基本精神以这段文字的阐述最为全面：

况内外贵避嫌疑，男女均当分别，故必男有男行，女有女行，方昭严肃而免混淆，断不可男女行中或相丛杂，致起奸淫，有犯天条，即有时省视父母，探看妻子，此亦人情之常，原属在所不禁；然只宜在门首问答，相离数武之地，声音务要响亮，不得迳进姊妹营中，男女混杂，斯遵条遵令，方得成为天堂子女也。[33]

男女分营的主张适用于参加太平军的未婚男女，洪秀全还逐渐将之扩及已婚夫妇。这个规定若能严格执行，那么，在太平天国实现目标之前，人口并不会增加。这对一支有着许多平民的大军来说，是大有裨益的，而且，这也对“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儒家观念给予重击。1850年1月，洪秀全听到从官禄埭飞递而来的消息，发妻赖氏（她在洪秀全上次回紫荆山时已怀有身孕）在1849年11月23日产下一子，母子均康安。这个消息也许让洪秀全更倾向于接受划分男营女营的政策。[34]洪秀全为其子起名为天贵，意为“天之贵子”。

洪秀全接到这个消息之后五个月内，似乎全心放在拜上帝会的世界里，对家庭似乎并未特别关心。然后，在1850年6月中旬，洪秀全突然将家人召来紫荆山团聚，不顾路途艰险。他自己并未亲自前往官禄埭，而是派了三名亲信，都是他最早来广西活动时就认识的人，其中一人是郎中，他身边总是带着药箱，以避免官府盘查寻事[35]。这三个人带了洪秀全给家人的一封信，虽然现在我们看不到这封信，但我们知道这封信生了效。不到几天的工夫，洪秀全的近亲多已收拾行李，处理家产，踏上从官禄埭向紫荆山拜上帝会聚集地的漫漫旅程。其中有人年事已高，而洪秀全的幼子还不满八个月，很可能他们是乘船或坐轿（冯云山的两个儿子也送到冯云山的身边，但家中其他人则决定留在家乡）。[36]

是什么因素使洪秀全在这个节骨眼做此决定，至今还不完全清楚。他心里头或许有好些因素混在一起。其中之一是绑架拜上帝会教徒子女勒索钱财的事情日增，令人不胜恐惧，洪秀全怕家人若留在广东，恐遭不测[37]。广东有些地方正在闹饥荒，包括花县一带。而且，洪秀全已经发展出一套天启宿命观，他声称天父曾在道光十三年（1850年）谕示过他上帝将“遣大灾降世，凡信仰坚定不移者将得救，凡不信者将有瘟疫。过了八个月之后，有田不能耕，有屋没人住。因此之故，当召汝之家人和亲属至此”。[38]

另外，杨秀清替天父代言已有一年多之久，他自称凡是真心拜奉上帝的，他都把疾病吸入自己体内以治愈他们，结果他却在1850年5月染上奇怪而吓人的恶疾：口哑耳聋，耳朵出脓，眼内流水，痛苦不堪[39]。太平天国后来的文献称，杨秀清之病出于二端：一是杨秀清因赎救众教徒之灾而病累不堪，一是天父决定检验众教徒是否真心向教。但那些不知这两种原因的教徒认为杨秀清因病而衰弱不堪。如果杨秀清一直在利用替天父代言之便，约束洪秀全的话（一直有许多人这么认为），那么杨秀清的紧箍咒暂时失效了，他的病痛持续到1850年9月初才突告康复[40]。

在1850年的春夏二季，萧朝贵也一直没有代天兄传言。这年仲夏，传言他得了溃疡，周身腐烂，他很少露面，或许已卧病在床。可想而知，杨秀清得病，天父无言，若是杨秀清不能、不愿代天父传言，那萧朝贵也不愿代天兄传言^[41]。这一年的年初年底，天兄传谕涌涌而来，而这段期间只有两条天兄传谕：5月15日洪秀全问：“天兄，阎罗妖今如何？”天兄曰：“今既他捆倒矣，他不能作怪矣。尔宽心，宽心。”^[42]6月2日，天兄劝洪秀全率手下在一边：“待等妖对妖相杀尽意，然后天父及天兄自然有圣旨分发做事也。”^[43]这条简略的谕旨很可能是指在桂平地区周围官军终于开始大规模围剿匪帮一事，这对拜上帝会会众来说，既是机遇也是危险。

1850年7月28日下午，洪秀全全家在桂平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团聚了。他终于见到了久别的妻子赖氏、两个女儿和还未见过的小儿子天贵。洪秀全新寡的继母、哥哥洪仁达夫妇一家以及妻子赖氏的叔父也都来了。洪秀全大哥洪仁发一家还有几个堂兄姊妹、孩子还都在路上。这一家族因住在桂平附近的赖家攀亲，男丁数目增加不少。因为洪秀全的妻子姓赖，这些赖家人都喊洪秀全“姐夫”，洪秀全也认了^[44]。接回洪秀全家眷的三人（两男一女）都是洪秀全的亲信：桂平人秦日纲，当过兵，做过矿工；陈承榕是附近镇上的有钱地主，他全家都入了拜上帝会；女的则是经常帮助洪秀全的黄家之女黄七妹^[45]。洪秀全派她最先可能是在路上照顾家中女眷的，后来她又把自家宅院让给了陆续来到的洪家人住。她和家里以前曾帮助过不少拜上帝会的会众，如何能养得起许多人的生活起居？她说，行，有天父天兄相助，他们能担得起^[46]。

萧朝贵沉默几个月之后，又开始为天兄代言，为这些新来者分派职责，来保护天王。天兄告诉洪秀全的二哥洪仁达“要信他讲”，“千祈不好信人讲，被人恐吓”，要与他（洪秀全）“同打江山，他有一天，尔有一天。他有得食，尔有得食；他有得穿，尔有得穿；在凡间他有得万国供奉，尔有得万国供奉。高天之下共享天下给予的荣耀”^[47]。继而，天兄转谕洪秀全的继母李氏“要教导媳妇子女，时时救尔仔面，金砖金屋有尔住”^[48]。之后，天兄转谕洪秀全才十二岁的大女儿，“尔要听尔婆教、妈教、伯教，炼得好好好”。洪秀全的其他亲戚也都得到天兄的告诫。对洪秀全的妻子赖氏当然更有特殊要求，故担负特殊任务：“赖小婢，尔千祈遵天条，争尔丈夫志气，救尔丈夫面。尔丈夫不是凡人。尔好大福气，跟着尔这个丈夫。尔比不得别人，尔要炼得好好，孝顺尔父母，孝顺尔丈夫，让嫂，教子女，非轻易做天下万郭太平主之妻也。”^[49]洪秀全的家人住在桂平附近将近一个多月，由曾玉珍来保护，但是他们的处境险恶，吉凶难卜，随时都有可能被捕或被出卖。韦昌辉的家族富甲一方，已将金田镇变成拜上帝会会众的避风港；韦昌辉与其他拜上帝会首领怕会出事，便商议把洪家人带到北边来。这不只是在夜里集合个三五个人，手提灯笼沿山道行进那么简单。这要雇用许多轿椅，找寻船只并安置好停泊在适当的河岸，一切都得避开官军探子的监视。于是便精心编了说法，事先套好，以便万一遇到官军时，所有人关于何来何往的回答都能一致。但他们还是犯了些愚蠢的错误，差点前功尽弃，天王为此大

发雷霆。不过，他们最后还是于1850年8月28日安全渡过桂平附近的宽阔河面，抵达金田。此刻，洪家已准备努力建立太平天国了。^[50]

[1]郭毅生《地图》，23、25、27页。

[2]见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65—70页所列表格。

[3]格拉汉姆（Graham）《中国驻地》（*China Station*），第九章；海（Hay）《1849年南海海盗的剿灭》（*Suppression*），27—44页；拉易《海盜》，66—72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68—69页。

[4]《天兄圣旨》卷一，16b页。

[5]同上，卷一，17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17页。

[6]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6页。

[7]同上，46—47页；维勒《抵抗》。

[8]《天兄圣旨》卷一，21页，时为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第22页中，碰巧省略了太平天国领袖不自然的回答。

[9]此二人即黄为政与吉能胜。《天兄圣旨》卷一，18b页，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关于这些事件，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4页，简认为，此事显然发生在1850年初更早一些。

[10]《天兄圣旨》，卷一，19a页，时间为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11]同上，卷一，20b页，时间为道光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文中“上帝”第一次被称呼为“高老”。“高老”一词参见罗尔纲《太平天国经籍考》，28页；《太平叛乱》，99页。

[12]《天兄圣旨》卷一，20b页，时间为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又见卷一，35a页，时间为道光三十年一月四日；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51页；博尔《末世学》194—196页中，叙述了有关太平军兵民组织的情况。

[13]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2—44页；《太平叛乱》，378—379页；柯温《自述》，80—81页。

[14]《天兄圣旨》卷一，33b页，道光三十年一月四日（1850年2月15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33—34页。

[15]同上，42页。

[16]同上，43页，由汉文回译。

[17]《天兄圣旨》卷一，41—42页，时间为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18]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3页。

[19]同上，55—56页，这些汉文用法被拉丁化了。

[20]同上，50页，汉字文献中，其解释被改动；又见《太平叛乱》，77页。

[21]主要段落参见《天兄圣旨》卷一，28b—31b页，时间为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和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见卷一，21b页，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及洪秀全的腿伤；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29—31页。

[22]《天兄圣旨》卷二，20b—21页，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三日；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84页，有石达开卷入白沙村事件及其他方面的细节。

[23]《天兄圣旨》卷一，31b—32b页，道光三十年一月二日。

[24]同上，卷一，34页，道光三十年一月四日；又见卷一，36—37页，道光三十年一月十六日；王庆成在《天父天兄圣旨》第30页中对这些暗名作出了解释，时间同样将道光三十年一月十七日作为纪念日。

[25]《天兄圣旨》卷一，38b页，道光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26]同上，卷一，41b页，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27]同上，卷一，42—44b页，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是为开始之时；又见卷一，46b页，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为其洗礼之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41—43、45页。

[28]《天兄圣旨》卷一，25页，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27页；而韩山文在《太平天国起义记》中认为，女营中楷模不是别人，而是萧朝贵的发妻杨云娇。

[29]《天兄圣旨》卷一，26页。

[30]同上，卷一，20b页，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四日，该妇女“被拐带”。

[31]同上，卷一，26页，文中天兄耶稣称她为“胞妹”；关于萧朝贵之妻后用杨姓，见罗尔纲《重考“洪宣娇”从何而来》，134—136页。

[32]《天兄圣旨》卷一，26页，此“陈二妹”可能是1860年洪秀全的宫妃中有名的“陈三妹”的姐姐，参见《太平叛乱》，931页。

[33]《太平叛乱》，390页；又见《天情道理书》，载于《印书》，29b页的译文。

[34]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5页，有洪仁玕飞递资讯，言及洪秀全之子生于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九日。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128页。

[35]三人分别是黄胜决、侯长伯、江隆长，参见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191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7、53页；《太平叛乱》第811页中述及，侯长伯与黄胜决可能是指因这次行程中他们所扮演的角色或起的作用而得名。关于侯长伯，又见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81页及注1；关于1852年江隆长之歿，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2—353页。

[3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192页。

[37]《天兄圣旨》卷一，24b页，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8]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7—48页。

[39]《太平叛乱》，374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6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6页。

[40]《太平叛乱》，374—375页，参照《天情道理书》，载于《印书》，11b页，加以修改；王庆成在《天父天兄圣旨》195页注1中，解释了为什么他相信杨秀清是9月份得以康复，而不是《天情道理书》里所讲的11月份。

[41]有关“疗毒”，见《天兄圣旨》卷二，13页，道光三十年八月一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66页。

[42]《天兄圣旨》卷一，46b—47页，道光三十年三月四日。

[43]同上，卷一，47页，道光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44]同上，卷二，8页，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45]同上，卷一，52b页，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50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3—44页中，有秦、陈事迹。

[46]《天兄圣旨》卷一，54b—55页。

[47]同上，卷一，53页。

[48]同上，卷一，53b—54页。

[49]同上，卷一，54页。

[50]《天兄圣旨》卷二，1—3b页中，许多材料再现了这个过程是怎样从后勤准备、争执不休到取得成功的，日期分别为道光三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九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55—57页。

第十章 突围

太平天国与朝廷的关系是在何时从潜在的紧张发展到公开对抗，很难说得确切，但是彼此之间的挑衅在1850年显然不断升高，开战已是势所难免。1850年2月，洪秀全和僚属开始用军事术语对底下的人讲话。同年4月，洪秀全穿起黄龙袍。7月末，天兄下凡传谕洪秀全，要为天国而战，要他“增起志气来，顶起江山界人看，争起尔天父天兄之纲常”，体会天父所以给他统治太平一国全权的拳拳苦心。耶稣告诫他：“尔作事要想长远，莫顾眼前也。”^[1]8、9月间，各地太平军首领开始集结并武装队伍，往金田地区行去^[2]。10月中旬，洪秀全所在的大本营灯火彻夜通明，一旦敌方来攻，立时便可警觉^[3]。10月29日，洪秀全广下动员令，命所有信徒整装待命，不过他仍督令谨口、保密。此刻公开宣布洪秀全为首领或高举起义大旗还为时过早，但拜上帝会兄弟已受命拟定计划，“近处团方，现匪驻马。远方兄弟，预备多买红粉。声信一到，就好团圆也”^[4]。

“多买红粉”当然是挑衅，由于非客家人和当地士绅不乏敌视拜上帝会的人，买火药可能会给人察觉，告到官府。秘密制作武器已进行了好几个月，尤其是在金田村一带，像韦昌辉这样的家族设了作坊，趁着夜色制造简单军械，用袋子封起来，沉入到处可见的池塘中^[5]。虽然太平军此时还没有分营旗号，但冯云山和一个朋友已设计出了一套区分不同部队的号旗系统。

冯云山的基本策略是从基层逐步往上组建队伍，并用标志和旗帜清楚区分各部队。伍长底下管四人；以两司马管五个伍长及其所属共二十五人，两司马皆有一面两尺半高的方形号旗。卒长管四个两司马，共管一百零四人，有自己的卫旗。依此类推，往上还有旅帅、师帅和军帅，军帅管五个师帅，共管13155人。^[6]各队伍还用不同颜色的三角旗来识别，三角旗上用大字标明自己的所在营地。另外，伍长各有徽章，五英寸见方，贴在衣服的背后或前心，表明他所属的两和卒；而军士亦有四英寸见方的徽章，标明他们所属的伍和两及各人自己的身份编码。为了规范作战命令，每伍的四个军士都各有编码，曰“冲锋”、“破敌”、“制胜”、“奏捷”。夜战士卒看不到旗帜时，则用锣鼓声为号，以不同的锣鼓组合来区分各支旅、师、军等大部队。^[7]

冯云山把《周礼》用到这套组织方法，特别是以清晰有序的节制链，将人员编入小单位的做法：《周礼》并非成于一时，据称详细记载周公所创的军事、行政机构。孔子对周公钦佩有加。冯云山甚至还以《周礼》来命名单位及其官长，各单位兵卒的数量也大致相同——唯一

的差别也许只是《周礼》并未明言各单位人数。[8]

其他的拜上帝会将领则认为学古籍实无必要，不过是卖弄学问，杨秀清和萧朝贵两人对此明确表示反感，他们一如以往，把这不满说成天父、天兄的意见。两人的权力之争时时浮上台面，抱怨彼此在公众面前让自己丢了面子，就像萧朝贵说到杨秀清“人人要面，木木要皮”[9]。有些太平天国首领认为需有学问学识，说萧朝贵和杨秀清“不识得多字墨”；而萧朝贵之辈则反唇相讥，说那些喜欢吟诗掉文或通天文地理的人，学问用错了地方，反不如那些“分外晓得道理”的人有实际经验及用得上的知识[10]。

拜上帝会的部队为了因应可能发生的冲突，由首领各自率领，集于一处大声诵读载于《圣经》中的十诫全文及洪秀全所作的注释。即使拜上帝会教徒能正确诵读十诫，但还是有许多人因违背基本教规或嘲弄、藐视上帝旨意而被当众责打[11]。十诫已成日常生活的根底，也是未来希望之所系，洪秀全以诗来对追随者解释，之后还加以评注：

为了切莫起贪心，欲海牵缠祸实深。
西奈山前垂诰诫，天条款款列于今。
回心信实天父皇上帝终有福，
硬颈叛逆天父皇上帝总有哭，
尊天条，拜真神，分手时天堂易上，
泥地俗，信魔鬼，尽头处地狱难逃。
溺信邪神，即为邪神卒奴，生时惹鬼所缠；
死时被鬼所捉。
敬拜上帝，便是上帝子女，来处从天而降，
去处向天而生。 [12]

拜上帝会首领以公开诵读十诫等方式，对部众不断进行试探；由于拜上帝会会众激增，这种试探也更有其必要。1850年近年底，数千人分两股来到金田一带，人口的骤增几乎控制不了。其中一批包括来自附近四个地区的客家人，他们的情形和白沙村民一样，因当地非客家人、乡绅、官府，还有各路盗匪欺凌，且情形越演越烈而到此地寻求庇护。讽刺的是，另一股却是各路盗匪，根据当时记载，至少有八路人马因朝廷协同地方进行大规模围剿而齐聚于金田一带[13]。至少有两路盗匪是由女人带头，有一路则由大头羊统领；当年在广西作乱的就是这个混血的澳门海盗，拜上帝会之所以在1840年代中期壮大，还拜这次乱事所赐[14]。

1850年12月初，朝廷官军会同当地团练在坐镇桂平县城的统领协调下，开始大举进攻拜上帝会四处基地中最东北的一处，花州村胡以晃为洪秀全家眷提供的住所就在此地。此时朝廷还没把洪秀全当成拜上帝会的当家，只得到含糊消息，说闹事者在此。不过他们险些抓到洪秀全。官军渡过流经桂平的宽阔河面，自南而北绕过金田，取道思旺村向花州集结。这一带地形险峻，道路崎岖——山径狭窄，一侧是悬崖，一侧是

峭壁，极适合设伏。官军为了显露本事，切断了思旺村的对外联系，在小径和旁边的斜坡钉了数百根带刺的尖竹桩。洪秀全察觉不妙，派人走山道由西北方突出，然后转回金田村向其他拜上帝会首领报信。太平军立即出发，从背后袭击官军并将之击溃，拆掉尖竹桩，将洪秀全一家安全带回金田村。这次短兵相接相当惨烈，至少五十多名官军和团练被杀，包括清军巡检张镛。太平军以天父皇上帝之名，杀了代表统治者的“妖魔”。^[15]

金田村涌入大批客家流民、帮匪及当地拜上帝会众，加上最近才到的新教众，显得越发拥挤而混乱。新来的人太多了，就算有白沙村等会众屯聚的粮源，到了12月初，金田村已近饥荒，会众与盟友每日只能配些稀粥。有些盗匪出身的队部碰到这种局面就打了退堂鼓，而太平天国的首领则想方设法保持所属的士气，他们说匮乏乃是天父天兄的考验，以“试其心”。^[16]

朝廷在损失了一名校尉之后，也难怪要发动第二次进攻，而这次更彻底、规模也更大。1850年12月31日，一支人数更多的官军在十几名作战经验丰富的校将率领下，连同当地的团练，分三队从桂平县出发，向东北大举进发，穿过浔江的支流，在距金田村仅五英里的地方安营。此时太平军有新成员和帮匪加入，人数也在一万人以上，队伍移到金田以东约一英里处，在官军营地与金田之间分作三路设防，杨秀清统兵左翼，前出至横跨紫荆江的蔡村江桥；萧朝贵率右翼军，驻于盘古山；洪秀全、冯云山则统中路。^[17]

太平军采这种防御态势，表示他们对自己的备战和通讯有信心。太平军的大营都各有标志旗，颜色由其战略位置而定：南方竖红旗，北方竖黑旗，东方竖蓝旗，西方竖白旗。大黄旗居中，亦有红黑蓝白四色旗帜。这些大旗为主要的标志旗，另有较小的三角旗为辅，用以请求增援，即使是激战正酣、距离遥远，这些小三角旗也能传达复杂的命令。太平天国的一本军册如此解释：

如东方妖魔作怪，要点西方之兵，即在大青旗之上加一条小三角白旗，传至中央，中央即传至西方，西方之官统带士兵飞赴东方杀妖；或要点南方之兵，即在大青旗上加一条小红旗，一路传至南方，南方之官统带兵士飞赴东方杀妖。^[18]

如果清妖从两线夹击，这套系统稍作调整，照样能派上用场。如东方有妖来，南方有妖来，则中央出大青旗一条、大红旗一条，使西、北两方俱知东、南方有妖来，各备枪炮，站在营前听令。^[19]

战斗次日（1851年1月1日）即展开。官军清江协副将伊克坦布欲率七营之兵，突破太平军的中央阵地，杨秀清、萧朝贵互相配合，从两翼包抄，断了伊克坦布的后路，将官军围于鳌岭。官军随即四散逃遁，大败而去。官军有将弁十余名被斩，三百余士卒被歼。伊克坦布策马奔逃，马匹滑入蔡村江桥下，被太平军俘获并处死。次日，桂平总兵所派增援也被击败，余下官军渡江撤回。^[20]

1851年1月11日是洪秀全三十七周岁生日，但没什么时间祝寿；太平军虽然取得大胜，但部队却再度陷入混乱。各路天地会的新成员与太平军多有冲突，太平军的纪律过于严格，他们不愿受其拘束，或许也是觉得无望再行抢劫掳掠之勾当。天王洪秀全为了表明态度，金田之战一打胜，就将之前颁布的军纪条令归纳为五条：

- 一、遵条命；
- 二、别男行女行；
- 三、秋毫莫犯；
- 四、公心和傺，各遵头目约束；
- 五、同心合力，不得临阵退缩。^[21]

恼人的消息传来：大头羊、女首领邱二嫂和一些秘密会党的头目不仅弃太平军而去，还投了官府，以换取官位和赦免。加上物资不断减少，于是洪秀全和诸位首领决定放弃金田，将部队转移到更易防守的地方去。他们选择了东边十五英里的富庶集镇大湟江口，位在两河交汇的江汉上，既可控制商贸又便于粮草供应。由于江口是叛匪大头羊选定的巢穴，又是过去经常骚扰、捣乱拜上帝会的乡绅团练头目王作新的家乡，以此镇进行报复甚为合适。到了1月中旬，太平军已撤离金田村，未遇官军反击，1月底已占领江口，整理队伍。太平军这次得到一位没有叛逃的天地会大头目罗大纲之助，他也是虔诚的拜上帝会教徒。此后，罗大纲便成了洪秀全的重要策士之一，太平军在水战、航运及补给方面的窍门，获益于此人甚多^[22]。

但是，江口地处要冲，清军自然不允许太平军在此生根。这一次，新任广西提督向荣记取教训，会同云、贵两路总兵率三路大军从旱路直扑江口，又命两路水师策应——全部兵力共一万余人。2月中旬，官军已至江口一带。太平军占据这个镇才三星期，而官军来势汹汹。于是，太平军将领于3月初趁夜突围，回师原先靠近桂平的基地，驻扎在桂平以西的武宣一带。仓皇撤退之际，江口被焚为平地，双方互指对方烧了江口镇^[23]。到1851年春末，偶有战斗发生，但状况惨烈。

就在这一片混乱无序当中，洪秀全宣布正式建立太平天国，时间或许是在1851年3月，洪秀全早已提出这个想法，但迟迟未见行动。怪的是，太平天国的建立没有举行隆重仪式，也没有明载哪一天，太平军也从不庆祝这个日子。这年春天，洪秀全生了病，太平天国的文献未作解释，仅称之为“灾病”——这或许更推迟了这个关乎建制的重要日子。但是太平军定咸丰元年，也就是公元1851年春天为太平天国元年。^[24]

太平天国从1851年3月30日起，开始行新的公开仪式，融下天天谕、奖善惩恶于一体。天兄（由萧朝贵代言）在是日下凡，宣讲天国已降临尘世，力量日益茁壮，渐趋复杂，他尤欲“惩戒不遵天条者”。天兄如此开场之后，更说出他对太平天国的未来深具信心：

各各宽草（心），放草，尽草理天事，不可顶颈。今日是天做事，不是人做的，是人做就难了。天父天兄在高天自然照得到，作出多多惩

据。不用忧，不用慌。从前朕天兄一人都着顶，看尔凡间人多被妖魔迷惑，救得一只，就得一只。何况今日有咁多众小，怕甚么？如有反草者，总走不得天父天兄手假过。爱尔生就生，爱尔死就死，不得走三日过也。各小各要认真一条路，练得好好，自然有享福之日也。[25]

天兄说完这话，又念了一长串太平天国首领共计二十三人，祈福并带他们的灵魂超升天堂。接着天兄又下凡，“调五个将领齐到来”训谕，依所统队伍便是前、左军长，后、右副军长及翼军长——换言之，这五人即是洪秀全的左膀右臂杨秀清、冯云山、萧朝贵、韦昌辉和石达开。违反军令即是违抗天父天兄及天王洪秀全的旨谕。为了强调军纪感，一个抽鸦片的士兵受到当众审讯，“尔食洋烟食得饱吗？”并被重打（文献中称“重打一千”）。而后，“叫煲糯米饭畀凶食”，食完当众处决。还有一名卒长因为没注意底下有人私谋逆反而被重责一百杖。天兄又吩咐各军官长：“自后有忤逆不遵令者，先斩后奏，多三几个不为多，少三几个不为少。”天兄耶稣强调，叛徒决不可轻饶，须加时时防备。[26]

1851年4月15日，天父又透过杨秀清提醒拜上帝教徒要敬畏洪秀全，因为天父差他到人间来统治天下[27]。4月19日，太平军仍在武宣与官军作生死存亡之斗，太平军的首领再次集会，所论事项与3月30日同，只是次序有异而已：有犯天条者，公开审判，重申教众对拜上帝会的忠诚及义务，并宣示政策。这一次，犯天条的是原三合会首领、后转信拜上帝教将领罗大纲的一个家丁，他辜负罗大纲对他的信任，在罗妻神灵附体之际，偷去一只金戒指和一副银牙签[28]。其惩罚同于食洋烟者，重责一千，接着“叫人煲糯米饭畀予他食”，然后交给刽子手，斩入地狱。军帅、师帅、旅帅，满营众将都参加这次肃穆仪式。天兄这一次的传谕不只是当众宣讲，而且还写入太平天国运动的一份最神圣的文献中：

众小弟要守天条，要遵命令，要和碓兄弟。大有不着，小做着些；小有不着，大做着些。切不可因一句话，就记尚书，执仇为恨也。要修好炼正，不得入村搜人家物。打仗不得临阵退缩。有银钱须要看得破，不可分尔我。更要同心合力，同打江山，认实天堂路来跑。目下苦楚些，后来自有高封也。自教导之后，尔各人自有犯天条者，尚有不遵令者，尚有忤逆顶颈者，尚有临阵退缩者，尔莫怪朕高兄发令诛尔也。[29]

自此之后，宗教戒律的预期标准越来越高，凡叫传各营参加会集不来或迟来者、或应对宗教仪式问题有误者，都要杖一百或革去军职，或两惩俱办[30]。

从1851年春天到盛夏，太平军在这块已是熟得不能再熟的地方与官军展开拉锯战。太平军未能打胜最重要的一次战役。4月19日，也就是太平军审判犯天条者的那一天，在太平军以南七十英里处，来自第五块根据地的拜上帝会会众入广东，想办法占领了郁林。带头的是广东人凌十八，天王洪秀全认得这人。1848年至1849年间，凌十八在坪山一带四处收购靛青，成了拜上帝教的忠实信徒。他在老家广东信宜县和紫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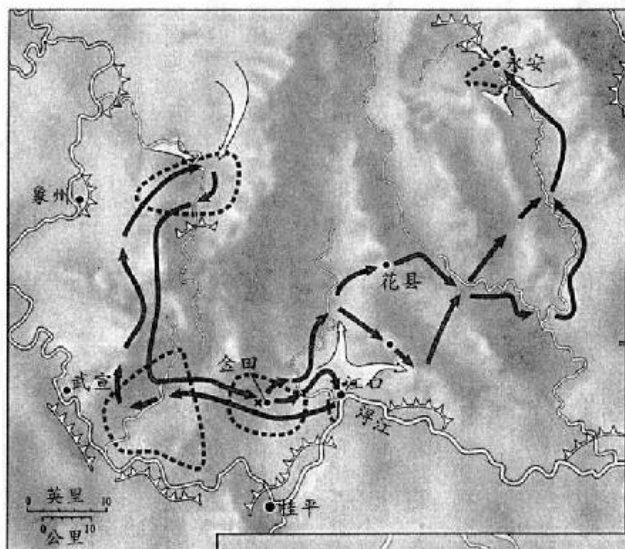
山区往来活动，说服数百人皈依了拜上帝教，生意也做得很大。1850年初，他卖掉了累积多年的土地——有稻田、荒地及山地——所得三百四十多两白银悉数交给太平天国的圣库。

凌十八比紫荆山区的其他太平军领袖更早开始秘密制造、贮积火器、弹药，还为部众配备红衣、红腰带。1850年夏天，他与洪秀全接触，要求到金田入伙，洪秀全却要他伺机而动。凌十八便趁这段期间驱逐当地团练，建立起自己的军事基地，并攻占官仓，开仓赈粮，以得民意，他还在各村庄四处张贴布告，抨击贪婪自私的地主和官吏。到了1851年年中，凌十八率三百余人占领郁林，准备北上与洪秀全会合。这个时机的确很合适。但官军知道，凌十八若与洪秀全会师，事情就大大不妙了，于是倾全力拦截凌十八北上，截击洪秀全的太平军南下。这两支拜上帝会军队反复攻击官军，但都未能突破。^[31]

这次阻止洪秀全、凌十八合流的关键人物正是水贼头领大头羊，他的河盗不让洪秀全强渡黔江。1851年6月，官军与地方团练不断攻击凌十八，凌十八被迫放弃郁林，向东撤回广东。太平天国诸首领经此失利，为了提高士气，6月中呼吁信徒不要怀疑恐惧，不仅要保护新创建的“太平天国”，向往天父右手所赐的报偿，还要注意即将到来的“人间天堂”或“小天堂”，所有的拜上帝教徒都会得到超乎欲想的封赏。这个心之所向的地方在哪里，洪秀全并未明言，但这是他第一次向太平军众将士明示，不久将有永久基地，教众将与家人过着平和幸福的生活。^[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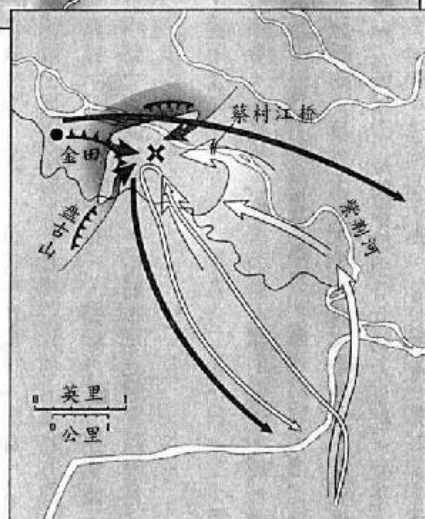
官军持续向太平军的基地施压，而太平军虽有在凡间建立“人间天堂”的远景，但是士气还是开始低落。太平军首领选出女营加以表彰，女营在皇上帝保佑下，击退团练大举进攻^[33]。各部统领下达执行士卒点名的命令，则说明了兵员时有损耗：如今各部队都备有花名册，登录营内士卒的姓名。接战之后“升天”（即战死）的士卒，便以红点标记其姓名；生病者则以红圈标记；伤员以红三角标记；开小差者则以红叉标记。如此，按花名册点名便能即刻知晓兵士数目^[34]。洪秀全不断找太平军中的叛徒，天兄多次及时下凡警告相助（由萧朝贵代言），下令处决被抓到的叛逆，并在项颈挂上一木标牌，上面写着“天兄基督反映出反草通妖之人”^[35]。

到了1851年8月中旬，洪秀全和太平军众首领做了一个艰难的决定。紫荆山对太平天国初创和发展虽是意义非凡，但眼下他们必须突围而出。突围要成功，需要计划周详，保密到家，故特别下令有关这个决定的讨论皆不立文字。即便如此，还可明显看出有过激烈的争执，许多拜上帝会教徒因在突围离开金田之际，表现出自私和卑鄙而遭到惩罚^[36]。洪秀全必须向下属解释这个决定，他以宗教与战略用语为之：



金田之战，1851年

- 太平军势力范围
- 太平军防线
- 太平军路线
- 官军防线
- 官军路线
- 交战



各军各营众兵将，放胆欢喜踊跃，同顶天父天兄纲常，总不用慌，万事皆是天父天兄排定，万难皆是天父天兄试心，各宜真草坚草耐草，对紧天父天兄也。天父前有言曰：越寒天，越退衣，各坚耐，万不知。重兵将各宜醒醒。近据奏说现无盐，移营是。又据奏说多病伤，护持紧，兄弟姐妹一个不保齐，辱及天父天兄也……

每行营扎营，各军各营宜间匀连络，首尾相应，努力护持老幼男女病伤，总要个个保齐，同见小天堂威风。[37]

这人间天堂到底在哪里，还是听不出来。不过因为要朝东北突围，所以还是有个大致方向可循。就军事角度来看，突围极为成功：动作迅速，纪律严明，相互协调，官军相形见绌。但突围也很无情，拜上帝会教徒准备离开时，须将房舍烧掉，以证明他们对太平天国的忠心。因为每个村庄都得放弃，村落和附近山丘可食之物都被搜刮一空，以备征程所需[38]。太平军前锋由萧朝贵和石达开率领，水军则由罗大纲领军，

逆驢江而上，直扑距紫荆山东北方约六十英里的永安城。官军弄不清太平军突围是取哪条路线，兵分两路追击，一路偏西，一路偏东，结果都没拦住太平军。洪秀全及其家眷在杨秀清中路大军的护卫下，尾随水军先遣部队进发。殿后掩护大队人马的艰巨任务，则由冯云山和韦昌辉负责。

永安城虽然城墙坚固，但太平军猛扑而来，猝不及防。1851年9月24日，太平军的先锋队开到永安城下，故布疑阵，他们马匹不多，于是让马拖着装有石头的篮子，绕城飞奔，发出巨大声响，以夸大来犯人数；他们又在附近找来许多烟花爆竹，彻夜燃放并掷进城去。城中居民被爆炸声和火光弄得彻夜未眠，晕头转向，第二天，太平军将大炮拖至永安城东门外，派兵攀上城墙——有些人以竹竿架着棺木，举在头上，以防备城上守兵掷下火把，有些人从城墙边未被官军拆毁的房屋屋顶爬上城墙。到了晚间，已有八百余名官军被歼，将领或是被杀，或是自杀。1851年9月25日，在洪秀全第一次梦见天战之后十四年，太平军攻占了一座实实在在的凡间之城。^[39]

[1]《天兄圣旨》卷一，48页，道光三十年六月十九日（1850年7月27日）；姜涛《洪秀全“登基”史实辩证》认为洪秀全登基之日为1850年4月3日。

[2]庄建平《凌十八起义及其历史作用》，120页有列表。

[3]《天兄圣旨》卷二，25页，道光三十年九月十日。

[4]同上，卷二，26b页，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77页；王庆成《金田起义》，72—88页，全面分析1850年起义的过程。

[5]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9页；庄建平《凌十八起义及其历史作用》，101页。

[6]《太平叛乱》，133页；《太平军目》，载于《印书》，112页。

[7]《太平叛乱》，137—138页；《太平军目》，载于《印书》，32页；《太平叛乱》，419—420页。

[8]施友忠在《太平天国思想的起源、含义和影响》259—264页中，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9]例如《天父圣旨》卷二，23页（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在杨秀清生病的前后文中提到过“面子”。

[10]同上，卷二，11b—12页，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确实“这二人对手书汉字一字不识而全凭自然的天分成以大事”。又同上，见卷二，18b页，道光三十年八月九日，文中有阴阳先生对他们的嘲弄。在卷二第33页，还有古体诗一首，太平元年三月十八日。

[11]同上，卷二，22页，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尽管杨柳显然毫无差错地颂读到第八条戒律，但还是被当众责打一百鞭。

[12]《太平叛乱》，123页，根据《天条书》，载于《印书》，11—12页，略

作改动。

[13]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8—60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48—49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92页。

[14]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67—68页；拉易《海盗》，95、199—204页；简又文在《太平天国全史》卷一，214—220页，则大胆地试图解释清这些矛盾冲突的地方。

[15]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62—63页；关于张环，见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218—219页；王庆成在《金田起义》64—71页中，则不太重视这次战斗前的争论，认为这些都是不可信的。

[16]《天兄圣旨》卷二，27页，道光三十年十一月的前十日。

[17]郭毅生《地图》，33—34页。

[18]《太平叛乱》，425页。

[19]《太平叛乱》，425—426页。

[20]此役发生时间是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郭毅生《地图》，33—34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64—6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221—223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97页。简又文可能将伊克坦布的名字搞混了。

[21]《太平叛乱》，103页，根据《太平天国印书》第6页之《天命诏旨书》所改动；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98页；孔飞力在《太平天国叛乱》273—274页中，将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的生日视为一种标志：“这一天，一个政权最终从洪秀全的救世主般的梦幻中得到实现。”

[22]拉易《海盗》，204—20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68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55—56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98、100页。

[23]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04—107页；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53—5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71—72页。

[24]《天兄圣旨》卷二，40页，洪秀全此次“灾病”，在太平元年三月二十日；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08—115页；王庆成《金田起义》，84—87页；姜涛《洪秀全“登基”史实辩证》认为确切的日期应该是更早的1850年4月3日。

[25]《天兄圣旨》卷二，30页，太平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26]同上，卷二，30—32b页，太平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27]《太平叛乱》，99页。

[28]《天兄圣旨》卷二，35页。

[29]同上，卷二，37b—38页，太平元年三月十八日，据《太平叛乱》，99—100页，作部分更动；这是《天兄圣旨》中唯一被选入《天命诏旨书》的段落。见

《印书》，2页。

[30]《天兄圣旨》卷二，38b—39页，赖未能来参加会集；又见卷二，39—40页，有黄姓和魏姓者迟来，陈姓者应答宗教仪式问题。

[31]庄建平《凌十八起义及其历史作用》，凌从未加到洪（秀全）的队伍中来，1852年清军镇压时身亡。1850年，凌十八两次挺进金田，引起太平军的关注，见《天兄圣旨》卷二，4a—5b页，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卷二，25b页，道光三十年九月十日。凌十八转战情况参见郭毅生《地图》，28、31页；凌十八迅速形成的太平观念，见《太平叛乱》，392—393页。

[32]《天兄圣旨》卷二，40b页，太平元年五月十二日。

[33]妇女情况，见《天兄圣旨》卷二，42页，太平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34]《太平叛乱》，427页及注2。太平军利用短语“属第三守卫”——亦即深夜时分——作为逃离者的委婉说法。

[35]《天兄圣旨》卷二，42页，太平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36]见《太平叛乱》，100页，以及《天兄圣旨》卷二，42页，时间均为太平元年七月十三日。

[37]《太平叛乱》，104页，咸丰元年七月十九日，根据《太平天国印书》6—7页之《天命诏旨书》改动。

[38]柯温《自述》，83页。

[39]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11—13页；郭毅生《地图》，41—42页。

第十一章 永安

永安城池坚固，居民众多：太平军没来之前，此地还是朝廷州治，但如今州官僚属已是死的死，逃的逃。1851年10月1日，太平军攻克永安七日之后，洪秀全率家眷入城，住进了原知州衙门，占地广阔，有天井、厅堂、书房，家眷所住之处凿有小溪池塘，经过了这些年的奔波征战，此地不啻是天堂^[1]。但洪秀全晓得，太平军饱经激战，长途跋涉，加上新入教、没打过仗的部众，还有以前是秘密会党的成员，如今攻占永安，已有松懈放纵之虞。因此，洪秀全入城之后立即颁布诏令，强调秩序，并勾勒日后远景：

各军各营众兵将，各宜为公莫为私，总要一条草，对紧天父天兄及朕也。继自今，其令众兵将，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宝物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归天朝圣库，逆者议罪。^[2]

这份诏令当然有助于节制太平军，对于争取永安城内居民以及四周乡民对太平军的积极拥护也至关重要。这些乡民有许多是客家人，但对太平军仍心存畏惧怀疑。太平军首领传话下去，他们无意伤害百姓，只想斩邪留正，遵从天父皇上帝的谕旨，还向永安百姓保证，他们无须加入太平军或接受拜上帝教，只要遵从太平军的若干规定，并在门前挂上一只竹编小环，以示欢迎太平军就够了。永安一带若有人率邻里前来向太平军献诚，报告“清妖”动向及其士气，贡献银粮或助运辎重，都将特别加赏。但若有人资助妖军，参加对抗太平军的团练，或趁乱行奸淫抢掠的勾当，一经发现，格杀勿论。^[3]

太平军为求当地进一步支持，想办法让城镇和乡间市集如常运作，维持买卖价格。若有地主士绅不想向太平军效忠而仓皇出逃，太平军就派兵占其家产，没收粮仓、家畜、食盐、食油，甚至连衣物也取走。有一次，约两千名太平军男女没收李、罗两家财主，花了五天五夜才把家产积蓄核清并搬走。有时，太平军还去地主的田地里收割庄稼。所得谷物分一些给当地百姓，其余则存于永安城太平军的“圣库”之中。^[4]

将所有物品都存入“圣库”的想法古有先例，耶稣的“山上宝训”也这么说：既然天父皇上帝无所不能，创造万物，那么代表他在人间行使职责的人也自然能向他们的所有追随者提供一切^[5]。但是那些表现出这种无私的人——不管是出自对同胞的爱，还是害怕因不服从而遭到报复——也需要保证他们的勇气会在这个世界得到奖赏。因此，洪秀全在11月17日在永安发布第二道诏令，下令军中所有两司马详细记录属下二十五名圣兵和亲兵的表现。凡在战斗中英勇杀敌、克尽其责者，在其名字旁边划一圆圈；怯懦、违规者则在其名后打个叉。每本记录簿划满之

后，将逐级上呈加以统计。俟太平军到“小天堂”后，记录最优者将被授予高官。不过11月发布的这份诏令和洪秀全在6月、8月的许诺一样，都没提到这个“小天堂”何时何地才能实现^[6]。

洪秀全为了准备擘画妥当的大事到来，便利用在永安暂作喘息的时机，颁行了冯云山在三年多前就制定的新历法。这部“太平天历”不用朝廷钦天监所定的节气，它虽采基督教形制，但与西洋历也不尽相同；洪秀全（或许还有其他的太平天国领袖）应该人还在广州的时候就熟知西洋历法。这套历法转而参照古籍，再与西洋历法相结合，将一年定为三百六十六天，分为十二个月和为期七天的礼拜，单月三十一天，双月三十天。传统的二十四节气虽予保留，但新历法有礼拜日，可说摒弃了旧的迷信成分——此“皆是鬼魔计迷陷世人之伎俩”。新制定的历书与旧历相反，“年月日时皆天父排定”，以确保“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时时亦总是吉是良”。^[7]

1851年12月4日，洪秀全又颁布第三份诏令，所做的许诺更是宏大：若是为“果能立志顶天，（真）忠报国到底”，“上到小天堂后”，就能“累代世袭，龙袍角带在天朝”^[8]。

天王为了使这未来的许诺更形完备，于是给太平天国首领及其妻儿大封官爵，并规定称谓与礼节。如年仅两岁的洪秀全之子洪天贵被封作“幼主”，称“万岁”。洪秀全日后再有儿子，皆冠以“殿下千岁”。洪秀全的女儿则为“金”。丞相至军帅皆为“大人”，而师帅和两司马则为“善人”。其子为“公子”、“将子”，其女为“玉”、“雪”。女将领皆为“贞人”。大小头领的妻子是为“贵”，与丈夫的职衔相称，称之为“贵嫔”、“贵嬪”、“贵姬”或“贵嫜”等。^[9]

这份诏令还颁布了拜上帝教会五位首领的尊号，把太平天军从紫荆山的离析之中带到永安的就是这些神明的代言人和将帅：洪秀全称天王，乃万岁之主；杨秀清封东王，称九千岁；萧朝贵封西王，称八千岁；冯云山封南王，称七千岁；韦昌辉封北王，称六千岁。年仅二十出头但已屡建战功的石达开封翼王，称五千岁。之前几个月，这些人被称为“王父”、“王爷”，这些称号要取消，因为“爷”犯了上帝耶和華的名讳，凡人使用天父皇上帝的名乃为“歪例”，冒犯了天父皇上帝。^[10]

同理，洪秀全表示，他自己决不僭称为“帝”、“上”、“圣”，只能称“主”，而“王”则只能由这几位封王使用。为了强调这几位首领的特殊地位，嗣后在太平天国所有文书中，只要提到古往今来称“王”之人，便在“王”字左边加一反犬旁，写作“狂”。^[11]

洪秀全颁此诏令，意在向信徒保证，他们艰苦创业和自我牺牲必将获得回报，而萧朝贵和杨秀清两人则赋予太平军现下正在进行的战斗以合理说法，不过他们是以“太平天国”的“总参谋长”身份，而非天父皇上帝和天兄耶稣的代言人发言。杨秀清和萧朝贵告诉信徒，他们现在所经历的乃是天父皇上帝第四次显圣。第一次显圣是全知全能全在的圣灵之

父，天父皇上帝用六天时间创造了天地万物，却又用四十天洪水灭世。第二次是他“降凡救以色列出麦西国（即埃及）”。第三次是他“遣救世主耶稣降生犹太国，替世人赎罪受苦矣”。第四次则是天父皇上帝遣“天使接天王升天，命诛妖，差天王作主救人”。皇上帝和耶稣为了助洪秀全完成艰巨重任，先后“降凡，显出无数权能，诛尽几多魔鬼”，这些妖魔的首领乃是新登基的“胡奴之后满妖咸丰”及其盟友老蛇妖，此两妖及其爪牙迷惑了诸多汉人；同属洪门的三合会和天地会初时虽“同心同力，立下了坚决消灭满清的契约”，但也降于清妖。[12]

杨萧两人为了笼络太平军中原为会党成员者，坦言拜上帝会会众已不如最初那么纯洁。他们还暗指他们知道内部有变妖者，的确，两人的威望大部分来自他们以天父天兄的身份识破并惩罚那些为朝廷效命或打算投向官军阵营的叛徒。至少在半年之前就有这些阴谋，其中牵连到几百人精心策划，两边效忠，如今这些人冒称一心支持太平天国，逃出官军，要进永安为天王“效命”云云。以往有几次，涉嫌叛变者都遭处决或重刑鞭打——即使在进攻永安打得最艰苦时也是如此——现在又有新的事例被发现，连永安城内也不例外。[13]

永安虽然地方较大，但它是不是比桂平一带更牢固，还在未定之天。约有两万名太平军守着永安城，其谨慎的程度胜过以往驻守其他基地——太平军在城墙外一英里处设置防御工事，在更远的乡下设立第二道防线，并在附近的骧江派船只四下巡逻，以木建成高塔作为望哨或架设弓箭。官军不给太平军一丝喘息的机会，部队不断涌来[14]，在永安城西南扎下大营，又在西北扎下小营，加上当地官府、团练及叛离太平军的匪帮的支持，到了1851年底，官军总数超过了四万六千人。但连官军也不是都那么可靠——有的官军私下与太平军以物易物，在薄暮和烟雾的掩护下，交换着鱼、肉、泡菜——但每隔一阵，官军会对太平军发动大规模进攻，以切断太平军的南北交通线，或是进攻防线外缘的村落[15]。

1851年12月10日，官军在广州副督统乌兰泰的率领下，对永安城发动了一次最猛烈的反攻。乌兰泰与太平军交手已逾一年，毫无斩获，如今也学了乖，将目标集中在坐落于太平军周边防御防线最南端的水窠村，它是太平军在骧江上的前哨阵地和粮草贮藏地，也是太平军陆上部队和罗大纲水军船队联系的关节点。官军至少有五营进攻水窠村，太平军立即兵分两路，一支从永安城出发，另一支从第一道防线派出，欲救回这个粮草贮藏地，但都被官军挡回。结果要塞被毁，粮草焚烧一空。此战之后，乌兰泰为了谨慎起见，率军撤回大营。[16]

在水窠村一役，三年以来一直代天兄传谕的西王萧朝贵负了重伤。天兄传谕见于太平天国一份机密文献：

辛开元年十月十八日（公元1851年12月10日）天兄劳心下凡，时在永安。天兄因西王诛妖，受些小伤，不甚要紧，欲安天王及众等心，爰降圣旨谕众小曰：“尔众小，安慰尔二哥宽心安福。贵妹夫受些苦难，

不妨也。”

当时东王杨秀清、南王冯云山、翼王石达开都围在萧朝贵身边听谕，萧朝贵也要他们放心。但三人的应答却露出心中的忧虑和不安：

遵命。我们众小弟沾得天兄从前代赎罪功劳甚大，今朝贵妹夫八千岁又代世人如此受苦，小弟求天父天兄格外看顾早愈，同顶起天父天兄纲常也。[17]

天兄答以，要他们“合军众兵将，各自俱要宽心”，此事并无大碍。众兵将要“踊跃放胆向前，同心同力，杀灭妖魔”。[18]

两天之后，即12月12日，萧朝贵不但未见好转，反而病情转糟，西王“伤痕未尽痊可”。天兄再次下凡，诏北王韦昌辉到前听话。韦昌辉在12月10日的传谕中不在场。韦昌辉一如其他诸王，跪拜在天兄脚下，求天兄耶稣解萧朝贵离“重苦”，早些康复。韦昌辉也以“八千岁”尊号称呼萧朝贵。但天兄耶稣对韦昌辉说的话却让人想不透：“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越受苦，越威风。尔放草、宽草。凡有那些妖魔，任他一面飞，一面变，总不能走得朕天父天兄手下过也。”[19]但在太平天国的文献记载中，天兄除了五个月之后又有一次鼓励太平军将士“各放胆宽草”外，再也没有回天下凡，他的声音沉寂了[20]。

令人不解的是，根据现存的太平天国材料记载，萧朝贵是在九个月之后，即1852年9月太平军攻取长沙时才战死。其间文献还记载他接受王封，指挥作战。在1852年天王洪秀全颁布的一篇重要檄文《颁行诏书》中，洪秀全提到了天兄耶稣所说的“越受苦，越威风”，但他却并未把这句话特别与萧朝贵的伤病及病逝相联系[21]。萧朝贵是不是在永安之战中受伤极重，以至于不得不隔离起来，以免影响太平军士气或让人以为天父天兄放弃了太平军？是不是因为如此，天兄耶稣才不像过去那样发布让人镇定的消息或训词，或参与制定太平天国的策略？萧朝贵在紫荆山的近邻杨秀清（他和萧朝贵都是出身最贫穷、读的书最少的太平天国首领）在久病之后，代天父传言、揭露叛徒更为自信，他是否因此更有权力？萧朝贵之所以陷于缄默，会不会是因为太平天国内部的政变，而非出于官军的刀剑枪炮？

如果发生了权力争斗的话，那么赢家就是杨秀清了。12月17日，在萧朝贵受伤七日之后，洪秀全发布诏令，正式敕封五王，包括封萧朝贵为“西王”，诏令中完全没提到萧朝贵的健康状况。在诏令的最后，洪秀全授杨秀清以全权，“所封各王，俱归东王节制”，杨秀清的地位显然凌驾于众人之上。[22]

天王洪秀全尚未宣布已实现太平天国的最终目标，故而军事训练和道德教诲双管齐下，更加强组织规范，并化为简要的规定，营无分男女，或在永安，或在军营，或在行军，都需一体遵守。太平军已有印刷设备，故用大字刊印了易读易记的营规，其中有下列条目：

要熟识天条赞美，朝晚礼拜，感谢规矩及所颁行诏谕。

要别男营女营，不得授受相亲。

要不许谎言国法王章，讹传军机将令。

令各内外将兵凡十五岁以外，各要佩带军装粮食及碗锅油盐，不得有枪无杆。

令内外强健将兵不得僭分干名，坐轿骑马，及乱拿外小。

令内外官兵各回避道旁呼万岁万福千岁，不得杂入御舆宫妃马轿中间。

令军兵男妇不得入乡造饭取食，毁坏民房，掳掠财物及搜操药材铺户并州府县司衙门。

令不得焚烧民房及出恭在路并民房。

令不得枉杀老弱无力挑夫。 [23]

太平军首领以永安城里的木版刊刻设备印制了这些营规，以及其他军事、道德规范 [24]。为了简化宗教讯息，并让人了解那发生在另一个世界的陌生历史，他们又照着《三字经》作了启蒙读本。从风格和内容来看，这应是出自洪秀全之手。《三字经》每句只有三字，俱是精心挑选出来的基础汉字，诗句押韵简明，让人既能识字，又能了解伦常。而太平天国的《三字经》读本，其形式功能与传统《三字经》相同，但另有宗教的重点。太平天国的《三字经》不提上帝的愤怒，一如洪水泛滥、挪亚方舟与所多玛之毁等故事所示，而是详述《出埃及记》中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迹。以色列人出埃及与太平军突围求存遥相呼应，必定让太平天国真正的信徒震撼不已：

说当初，讲番国。敬上帝，以色列。

十二子，徙麦西。帝眷顾，子孙齐。

埃及人不肯放以色列人，上帝就向埃及降下瘟疫，助摩西率以色列人化险为夷。

日乘云，夜火柱。皇上帝，亲救苦。

.....

令红海，水两开。立如墙，可往来。

以色列，迈步行。如履旱，得全生。

追兵过，车脱辐。水复合，尽淹覆。

皇上帝，大权能。以色列，尽保全。

行至野，食无粮。皇上帝，谕莫慌。

降甜露，人一升。甜如蜜，饱其民。 [25]

然后它呼应了1845年洪秀全最早在紫荆山写的宗教史，诉说中土之人原本信仰真主，后来又背离了上帝的律令教谕，直到天兄耶稣和洪秀全先后下凡击灭妖魔，解救世人于罪恶。

洪秀全为了强化军纪和道德训诫，又将上帝在西乃山上交给摩西的“十诫”予以增添。为了维持永安的秩序，洪秀全强调不得奸邪淫乱，提出了他的第七诫：

第七天条：不好奸邪淫乱。

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皆姊妹之群。天堂之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杂。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为变怪，最大犯天条，即丢邪眼、起邪心向人，及吹洋烟、唱邪歌，皆是犯天条。诗曰：

邪淫最是恶之魁，变怪成妖甚可哀。

欲享天堂真实福，须从克己苦修来。 [26]

1852年2月底，洪秀全下令军中众将士，不论地位高低，男女都须遵从“十诫”天条。东、南、西、北、翼诸王和众将官必须经常检查大营，“时时严查军中有犯第七条天条者，一经查出，立即严拿，斩首示众，决无宽赦”。 [27]

洪秀全对太平天国的信众制定如此严格的道德戒律，但他却毫无愧色地把自己排除在外，他显然喜欢有女子相伴。他在敕封五王等将领头衔的诏令中宣谕，将生了两个女儿和长子天贵的妻子赖氏封为“娘娘”或“王后”。他在同一份诏令又说，其他“贵妃”应称为“王娘”或“王妃”。 [28] 太平天国的文献并无记载这些贵妃的姓名，但天王必定在1851年2月从江口撤退的苦战时已选了第一个王妃。因在这个月，明令太平军众首领的“诸嫂”不得嫉妒抱怨天王的行为——违者将被处死。从太平军众将帅与耶稣之间建立的那种家庭关系结构来看，所谓的“诸嫂”应包括洪秀全的发妻赖氏。 [29]

洪秀全在永安又写了一本道德小册《幼学诗》，里头也间接提到了嫉妒的问题。《幼学诗》是一部五言长诗，押韵齐整，大体勾勒了太平天国最基本的社会交往方式，包括对天父天兄的尊敬与责任，以及对不同地位的成员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如父道、母道、子道、夫道、妻道、嫂道、婢道等等。诗句大多平白无奇，或至少可按常理类推，但有关夫道、妻道的诗句却道出洪秀全的个人体会：

夫道本于刚，爱妻要有方。

河东狮子吼，切莫胆惊慌。

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

牝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 [30]

洪秀全在永安颁布的诏令中也提到了他的诸位“皇岳父”、“皇岳母”，说明他与那几位妃子的关系是众所接受的。洪秀全地位“至尊”，或许他纳妃并不违背他要属下遵从的贞节规范 [31]。但洪秀全并不想让属下拿他的私生活闲言碎语。他在翌年颁布诏令，规定凡私下议论王妃“族名、名讳或出身地位”，或是进出女宫走漏消息者，一律就地斩首 [32]。

永安城内训诰布道不断，但是升官授衔与种种许诺都无法掩饰太平军已是山穷水尽。官军的士气虽然也有问题，但围困永安的官军数量持续增加，一次又一次地进攻太平军的前哨阵地，逐渐消耗太平军的防御力量。进攻官军营地的太平军正规部队奋勇作战，但却难以取胜，而官

军则逐渐在永安城周围修筑防御工事，从而切断了太平军最后的粮食补给。太平军被迫从永安城官盐仓库的地上，用水煮和滤土的方式获取盐分，并用各种方法试验提炼硫磺和硝石以充军需，包括将旧建筑中的墙砖碾碎、过滤，以提取出硝石成分，把干燥的狗血、马粪和烧酒混在一起反复熬煮，提炼硫磺。[33]

这绝对不可能是人间天堂，但固守永安确有其意义，让太平天国有时间加强纪律，制定道德训条。到了1852年初春，洪秀全和太平军诸首领开始筹划突围。或是因为他们严守突围秘密，使得藏在太平军中的官军密探一无所知，也可能在于杨秀清追查内奸，查出官军密探，杀人灭口。4月3日，洪秀全以诗的形式向军中男女将官公布诏令，如今，已熟悉他的措词用语的人，或许能将之正确地解为号召作一次战略撤退：

任那妖魔千万算，难走天父真手段。
江山六日尚造成，各信爷为好汉。
高天差尔诛妖魔，天父天兄时顾看。
男将女将尽持刀，现身着衣仅替换。
同心放胆同杀妖，金宝包袱在所缓。
脱尽凡情顶高天，金砖金屋光焕焕。
高天享福极威风，最小最卑尽绸缎。
男着龙袍女插花，各作忠诚劳马汗。[34]

1852年4月6日半夜三更到五更，太平军主力及家眷附属有条不紊地从永安城东南而出，官军防守在此最为薄弱，渡过流经城门边的一条小溪，登上山间小径向北疾走。太平军在离城之前以火药石炭灌入的干草和棉絮制成地雷。后军撤离之时，便点燃用草辫绳和丝线制成的道火索，爆炸声此起彼伏，浓烟和喧闹声接踵而至，迷惑了官军的追兵，一如半年前太平军利用爆竹的喧闹和焰火轻易攻下永安。太平军还在猪狗身上系上破盆烂铁，这群吓坏了的牲畜在硝烟弥漫的大街上东窜西跑，更增混乱喧嚣。[35]

太平军虽采疑兵之计，但仍有近两千名将士抵挡清军主力，在撤离途中陷入重围而全军覆没。太平军主力为了给死难的弟兄报仇雪恨，后军作前军，又从山区掉头，冒着暴雨，在官军必经的松软土路埋下更多的地雷，并将大石块装进竹笼里，挂在陡峭山坡的树梢上。官军大队人马挤在那条泥泞的山道，太平军拉响地雷，扯破挂在树上的竹笼，数百名官军或死或伤。太平军于是开火猛打，彻底击溃了官军，留下了将近五千具死尸。幸存的太平军将士趁机喘息，往深山老林行去，在一片风雨泥泞之中，也不知那片福地究竟是在东南西北。[36]

[1]有关洪秀全住所，参见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22—23页。

[2]《太平叛乱》，105—106页；据《太平天国印书》8—9页之《天命诏旨书》改动。

[3]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24—26页。

[4]同上，29—32、36、42—43页。

[5]有关圣库与兄弟会，见施友忠《太平天国思想的起源、含义和影响》，158—160页；关于救世史与千年纪年的情况，见瓦格纳《天国观念》，48—57页。孔飞力在《太平天国叛乱》276页中，强调永安城内各种宗教与种族主义相混杂。博尔在《末世学》198—206页中，则述及永安出现了一个具备超凡能力之领袖人物的新情况，以及对满族邪恶势力的辨别方式。

[6]关于“小天堂”，见《太平叛乱》106页；《天命诏旨书》，9b页。对此，有很多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见拉易《海盗》，248页；苏开华在《小天堂新见》中认定“小天堂”是指北京，而非南京；方之光和崔之清在《太平天国“小天堂”内含义辨考》中对南京的重要地位提出了质疑。又见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84—85页；王庆成《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208—209页；瓦格纳《天国观念》，67—69页。

[7]《太平叛乱》，323—324页，有关讨论的材料又见321—32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0—81页；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94—96页。

[8]《太平叛乱》，107页；《天命诏旨书》，载于《印书》，10b页。

[9]《太平叛乱》，125—128页。

[10]《太平叛乱》，108页，根据《印书》第12页之《天命诏旨书》略作改动，该文件于1851年12月7日公开颁行，尽管本人以为该文件早在数日前就已拟好；又见《太平礼制》，载于《印书》，5—6页，以及《太平叛乱》，129页，当中已有千年的提法。

[11]此字用在1852年的永安比较合适，见《三字经》，载于《印书》，2页；该字在埃及字母中指的是“狂”而非“王”，在同一文件的后面部分，它们泛指所有中国的统治者。

[12]《太平叛乱》，142—143页；《颁行诏书》，载于《印书》，1—2页；《太平叛乱》，143、144页注4。

[13]见《天兄圣旨》卷二，41—42页，太平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富戏剧性的是，1851年7月，周锡能与其他一百九十人组织叛变，11月事情败露，杨秀清以他敏锐的洞察力在太平军中大肆清洗叛卖者就是一个例子；又见《太平叛乱》，88—97、382—384页。

[14]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53—56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78页，估计在永安的太平军人数约达四万人，有一半人数可以作战。

[15]郭廷以在《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36—140页，与钟文典在《太平军在永安》64—75页一样，都列举了这些进攻；在《太平军在永安》61页中，钟文典认为达四万六千次之多；在107—110页中，他又考察了非法贸易问题；郭毅生《地图》，43—44页中有详图。

[16]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41页，太平元年十月十八日；拉易《海盗》，254页。也许就像《中国的陆上朋友》（*Overland Friend of China*）在太平元年十月十八日所描述的那次战斗，转引自克拉克和格里戈利（Gregory）《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Reports*），14—15页。

[17]《天兄圣旨》卷二，45页。

[18]同上，卷二，45b页。

[19]关于“终苦”，同上，卷二，47页；《太平叛乱》，102页，几乎全文引自《天命诏旨书》，载于《印书》5页。

[20]《天兄圣旨》卷二，49b页，天兄耶稣最后开口说话是在太平二年三月十五日，也就是1852年5月3日，即桂林被围之时。

[21]《太平叛乱》，102页。

[22]《太平叛乱》，108页；《天命诏旨书》，载于《印书》，12b页。

[23]《太平叛乱》，139—141页，根据《印书》之《太平条规》改动。

[24]关于永安城内印刷情况，见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99—102页。从1851年到1853年的有关目录中，仅《印书》中的《幼学诗》、《太平救世歌》就有十三个版本。《钦定新遗诏圣书》并不包括在内。其中第九个《太平条规》有两卷被错印成《太平规条》，后来被更正过来，这也是太平天国早期文献印刷方面的一个范例。

[25]《太平叛乱》，153—155页，转引《三字经》，载于《印书》，1b—6b页，有所改动。因为《圣经》的“吗哪（甘露）”在汉语中释为“甜露”，故本人在此使用“甜露”。

[26]《太平叛乱》，121—122页，转引《天条书》，载于《印书》，7b—8页。

[27]《太平叛乱》，109页，转引《天命诏制书》，载于《印书》，12b—13页。

[28]《太平叛乱》，108页，转引《天命诏制书》，载于《印书》，12b页，“贵妃”。

[29]《天兄圣旨》卷二，28b页。

[30]《太平叛乱》，166页，转引《幼学诗》，载于《印书》，9页。“夫道”一节第三行，对丈夫的形象比喻见诸桥徹次《中文大词典》的相关词条；“妻道”一节第三行，对妻子的形象比喻是“牝鸡若司晨”，有点像英语中的成语“如女子穿裤”（if the woman wears the trousers）一般。

[31]《太平叛乱》，129—130页；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第二册，1251—1259页，对有关论据进行了研究，并列出人员名单。《太平叛乱》，191—192页，洪大全供词；据洪大全估计，1852年洪秀全在城中有嫔妃三十六人，离开时，随同者仍有三十人左右。但是，关于洪大全的身份、头衔及其供词真实性方面，长期以来，史学界都争执不已。参见《太平叛乱》，187—188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53—15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4页。

[32]《太平叛乱》，110页，转引《天命诏制书》，载于《印书》，14页。

[33]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106—107页。

[34]《太平叛乱》，109页，转引《天命诏旨书》，载于《印书》，13页。

[35]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122、127页。

[3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3—86页；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127页；《太平叛乱》，191—192页，洪大全供词；柯温《自述》，83—84页。

第十二章 追兵

人间天堂并无捷径可循，在不知这个人间天堂在何处的时候更是如此。神州莽莽，山川市镇相连到天边，而妖魔始终跟在脚边，控制人行进的步伐，却不去管究竟所为何来。

太平军撤离永安，深入山岭，此时人数有四万多人。太平军从死伤的清妖身上拿了辎重、服装、号旗、徽章、包袋等物品，还得了不少火药（红粉），至少有十车之多，这对于几近耗尽的军火来说至关重要。太平军就算再有办法，能从旧的城砖中提取硝，以血液和粪便制作硫磺，但用于行军打仗，火药还是不够的。火枪要用火药，制造地雷需要火药，战船上的火炮需要火药，摧毁清妖据守的城墙更需要火药。由于有一千多名经验丰富的广西失业矿工在永安加入太平军，围起城来应该较为得心应手了。^[1]

既然已离开永安，那么是进是退？这个问题或许无关宏旨。重点是，太平军得天父之助，再次挺过浩劫。太平军也得大头羊之助。此人在金田叛离太平军，在1851年夏天以官军的身份阻止凌十八与洪秀全会师。到了1852年，控制永安以南、蒙江一带的大头羊了解到，太平军有助于保持自己的优势，于是他听由太平军逆河而上向北进军，无意以他实力较强的船舰沿江追赶，切断太平军前往桂林的路线。^[2]

太平军往桂林行去，半是出于运气，半是出于策略。桂林是广西的首府，坐落在一片盛产稻谷的山谷，附近全是典型的喀斯特石灰岩的石林。桂林城由重兵把守，墙高城坚，不像永安那样易攻。但是往桂南的退路已被官军阻断，且桂西、桂东的各几处城镇也有装备精良的官军驻守，所以太平军最好的策略就是沿着村落穿过桂中，不去攻击其他市镇。^[3]

罗大纲此时已证明自己是太平军心思最细、最能出奇制胜的将领之一，他建议太平军乔装行事，命令手下几百名士兵换上在永安从俘虏身上扒下来的官军军装，打着官军旗号列队开向桂林，顺利骗过了毫无警觉的官军守卫。桂林城中还没人知道太平军已离开永安，但有一名官军将领看到一支着官军服装的部队，连忙把这消息带去桂林。他晓得此处不应有、也不可能有官军，于是策马疾驰，赶在太平军之前抵达桂林，警示桂林守军，并将四门紧闭以防攻城。^[4]

太平军围攻桂林三十三天，但由于数量不足以围城，于是兵力集中在南门，但也未能攻克城门，破毁城墙，更无法困死城中守军。太平军

在湍急的漓江边扎营，一边休整部队，一边拦捕舟船，以补充在撤离永安时弃于蒙江的船只。太平军在围攻桂林期间发展战略和后勤补给技巧，成了一支水陆两栖的劲旅。不到几个星期的工夫，太平军就掳获了四十多艘大船，并将贮藏的军需、粮食、洗劫来的金银珠宝以及无战斗能力的妇孺安置在这些船上。这项安排释出了那些身强体壮的客家妇女以及若干男兵，不用再担任乏味的守卫任务，而可投入作战之中，且军需和部队附属人员一旦遇上危险也能迅速移动^[5]。太平军在岸边部署火炮，以防大头羊进攻，然而大头羊并无此意。其他的官军水师怕太平军折回与凌十八及粤西的友军会合，所以主要还是留在桂林以南^[6]。到了5月中旬时，桂林还是没攻下，于是太平军出了巨资收买大头羊，要他不作追击，并运用如今更显娴熟的战术，兵分水陆两路迅速撤离，继续挥师北上^[7]。

选择撤围北上至关重大，因为过了桂林，便越过中国战略和地理的分水岭，河流从由北向南流转而为由南向北流。太平军出桂林，向北行进六十多英里抵达兴安，此地的古运河连接漓江和北流的湘江，湘江一路流经湖南腹地入洞庭湖，由此接长江。

让人惊讶的是，兴安居然毫无防备，5月23日，太平军连打都没打就进了兴安。但太平军亟须北进，且官军尾随在后，无暇在此滞留。于是太平军立即挥师直逼河运枢纽全州，太平军先遣部队于次日（5月24日）便已进抵全州城下。全州不同于兴安，守备坚固，但既然太平军意不在取全州，水陆两军便绕城而过，南王冯云山安然端坐装饰华丽的轿舆，夹在行伍之间。全州城上一名官军炮手向这顶轿舆发炮，不意竟击中轿舆，打碎轿上的饰物，重伤了冯云山。^[8]

代天兄发言的西王萧朝贵在永安被清妖击中之时，太平军的首领对此大惑不解，并出现意见不一的情形。而此刻在全州，冯云山受重伤的消息不胫而走，太平军却步调一致。太平军停止前进，包围全州城，轮番攻城达数日之久，全州附近的官军将领慑于太平军的凶猛无敌，按兵不动，即使全州知府写血书求援，也拒绝增援全州。太平军于6月3日攻破城门，进城后也不安营，见人就杀。这情形是以往没有的。不到两日工夫，全州居民全遭杀戮，只有及时逃离的人得以幸免。^[9]

6月5日，太平军撤离全州废城继续北上，显然是想沿湘江而下，直取长沙。太平军一如以往，兵分水陆两路前进，此时陆路沿湘江西岸行进。太平军的船只数量又有增加，更多的步卒登船而行。太平军在全州围城一役囊括了停泊于全州的大小船只至少两百艘之多^[10]。太平军在全州屠城后颇为疲惫，连忙赶路，没有照往例，每至生地必先详加侦察，结果，只出了全州以北八公里，就中了团练首领江忠源在蓑衣渡设下的埋伏。

太平军势必要面对新型的对手，而江忠源是最早的典型；比起紫荆山的士绅财主王作新和拜上帝会的其他敌人，无论在物资、财力、家庭规模还是与官府的渊源，江忠源都更胜一筹。江忠源是湘南的秀才，比

洪秀全年长两岁。他在1840年代后期就有组织地方团练保护家园不受瑶民和别的团体侵扰的经验，此时太平军还未出现。这些在社会上无所挂搭的人借着“黑莲教”或“棍棒社”等秘密结社而有了势力，这些结社将武艺、佛教信仰和吃素连在一起。^[11]这些年来，这类组织的势力在江忠源老家的湖南越来越大，尤其碰上大旱，地方粮商与赃官联手哄抬米价，加入秘密结社的人更多。

江忠源招募乡勇的目的之一是先发制人，以免族人和那些可能造反的组织有所瓜葛。这种有防御作用的团练，其成员相当复杂，这点和广西一样：有豪门大族的代表，有当地农民，有没活可干的人，也有半职业化的兵勇，这些兵勇与当地没有什么渊源，只是找到能让他们有固定收入的雇主。到了1840年代末，江忠源的团练人数已达两千多。江忠源到外省做官，但团练仍由他的兄弟和一些出身湖南精英的世交掌控^[12]。1850年，江忠源按朝廷礼规回湖南老家服父丧时，有些朝廷将领注意到江忠源会带团练，便召他率部驰援永安围城和桂林破围，这虽然已经离乡甚远，但江忠源还是加入这两场会战，不过为时不长，他对朝廷各路官军畏缩不前，无法当机立断、协同作战大感沮丧^[13]。

江忠源在全州北边八公里处的湘江蓑衣渡口设下埋伏。湘江至此急转向东，渡口约有数百码宽，水流相当浅但湍急异常，河床浅滩纵横交错，船只难以通行。湘江西岸多山丘，草木茂盛，林木延伸至江边。江忠源在此伐树塞河，打桩设阻，使船只根本无法通过。他又将人马藏在河西的密林之中。^[14]

太平军先头的船队顺着湍急的江水驶过浅滩，在河曲处转了个弯，直直冲入巨木束成的障碍。接着炮如雨下，搁浅的船只起了火，后面的船也停不下来，撞到前面的船上。船越挤越多，场面愈加混乱，大火在船只之间迅速蔓延，陷入重围的太平军和沿着湘江西岸行军的部队皆仓皇逃到东岸。要是江忠源有更多的人马，要是他的同僚没有食言，在蓑衣渡东岸也设下埋伏，那么太平军说不定就全军覆没了。不过，太平军受创极重：三百多艘船或烧或沉或被截，约一万名太平军或杀或溺，其中有许多是最早的广西拜上帝会众，太平天国运动的狂热与活力正是来自他们。南王冯云山也在蓑衣渡之战中身亡。^[15]

洪秀全和太平军抛弃所余船只，穿过湘江东岸林木郁密的山丘，徒步入湖南，欲取下临河的商业重镇永州，但官军已截断桥梁，并将船只拖至对岸。太平军无处可去，便又转向南进发，发现道州守军因为太平军突然转向而全无准备，防卫虚设，便于6月12日占领道州。^[16]

太平军在道州停了一个半月，或在城里，或是宣教，或是四处劫掠，或在道州一带捣毁庙宇。太平军的首领不仅要重整士气，更要招募兵员以弥补蓑衣渡之战的重大损失。最有可能投效太平军的人也是最有问题的人：他们出身不同的社会团体，因种族、经济、政治或宗教原因转而反抗朝廷，寻求现成的改善生活之道。太平天国的领袖直接争取这些人加入太平军，这里头是有风险的，因为这些人会不会成为真正的拜

上帝会教徒，会不会关心太平天国还不得而知。

太平军在湘南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的名义颁布若干檄文，这二人在永安时就开始草拟其内容。他们贬抑满族统治者及其奴才，使用的措词既猛烈又具个人攻击色彩。他们称今上咸丰皇帝是“满洲妖”、“狗鞑子”、“满洲胡人”和“汉人死敌”。他们还提醒天地会会众，为咸丰卖命不仅是听命于“老蛇魔”，而且还有损天父荣光，有违自己许下“同心协力以灭清”的血誓^[17]。有些秘密结社仍坚持恢复明朝，萧朝贵和杨秀清避而不谈，力劝他们支持“真圣主”洪秀全建立大业^[18]。

太平军首领最早在广西桂平一带招募会众时就提及“圣库”以及向圣库捐款的必要。桂平一带的秘密结社也以歌谣和打油诗的方式，传唱自己的号召：

富贵之人欠我钱，不富不穷任休闲。
贫穷之人跟我去，强似租牛耕贫田。

太平军在紫荆山也有这么一首相同题材的歌谣：

百万身家欠我钱，不穷不富任耕田。
无食无穿跟我去，穷饿老天保尔安。^[19]

现在，杨秀清和萧朝贵进一步发展这些观念，并与朝廷滥权不仁相连接：

凡有水旱，略不怜恤，坐视其饿殍流离，暴露如莽，是欲我中国之人稀少也。满洲又纵贪官污吏，布满天下，使剥民脂膏，士女皆哭泣道路，是欲我中国之人贫穷也。官以贿得，刑以钱免，富儿当权，豪杰绝望。^[20]

朝廷的压迫正是太平军兴兵起义的主因之一：“予兴义兵，上为上帝报瞒天之仇，下为中国解下昔之苦，务期肃清胡氛，同享太平之乐。”^[21]太平军颁行的诏书既嘲弄满洲人，也及于其先祖：

予细查满鞑子之始末，其祖宗乃一白狐一赤狗交媾成精，遂产妖人，种类日滋，自相配合，并无人伦风化，乘中国之无人，盗据中夏；妖座之设，野狐升据；蛇窝之内，沐猴而冠。我中国不能犁其窟而锄其穴，反中其阴谋，受其凌辱，听其吓诈，甚至庸恶陋劣，贪图蝇头，拜跪于狐群狗党之中。今有三尺童子，至无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而鼯然怒。^[22]

杨秀清和萧朝贵也把汉人女子为胡妻与社会的屈辱相连：

夫中国有中国之形象，今满洲悉令削发，拖一长尾于后，是使中国之人变为禽兽也。中国有中国之衣冠，今满洲另置顶戴，胡衣猴冠，坏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国之人忘其根本也。中国有中国之人伦，前伪妖康熙暗令鞑子一人管十家，淫乱中国之女子，是欲中国之人尽为胡种也。中国有中国之配偶，今满洲妖魔悉收中国之美姬为奴为妾，三千粉黛，

皆为羯狗所污；百万红颜，竟与骚胡同寝。言之痛心，谈之污舌。[23]

这些檄文还玩弄数字以表意，秘密结社常用这一招，而洪秀全和太平天国诸王也用它来强调自己的特殊地位。太平天国首领言及“三七之妖运告终”，指的是1800年前曾有人预言，本朝气数只有“三七二十一个十年”（即两百一十年）。大清开国于1644年，按此理来推，将亡于1853年。届时“九五之真人”将登基，换句话说，就是洪秀全要登大位。《周易》第一卦“九五”意为“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儒家对此解为“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万物睹”。[24]

太平军正是以这种尊严与解救万民的精神奋战，他们知道汉人皆上帝子民，虽然汉人甚至甘愿为满妖卖命。凡是不愿接受太平军者，将会被妖头鬼头迷惑缠捉，死了便做妖徒鬼卒，听受淫污，患上麻风重病，化为丑陋恶鬼，落入十八重地狱。诚心接受忏悔，愿加入太平军的，将荣耀子孙，享福无疆，永远威风，永远尊贵。[25]在湖南加入太平军的人，至少有一部分是因为太平天国的信念：据其中一人所称，蓑衣渡之战以后，太平军在一度占领的三个城镇中，分别招募了两万、三万和几千人，总计至少增加了五万新兵[26]。这些新加入的秘密会社成员在湖南已经过多年历练，他们操着当地方言，能在太平军之先，乔装成当地乡勇或游商潜入城中，侦察官军部署。太平军就这么在湘南各个富庶城镇之间流窜，有时攻占一些城镇一两天，有时则绕开城镇，一旦发现骡马便将之擒捕，以加快行军速度。[27]

西王萧朝贵的伤势显然已经恢复，他打破了这种漂荡奔逸的局面。1852年8月下旬，洪秀全和太平军驻在郴州，萧朝贵率一支顶多只有两千人的兵马从陆路横越湖南，于9月12日抵长沙城下。他率太平军自长沙城南门用火炮和炸药猛攻城门城墙，向城内投射火箭，达六天之久。因为官军大多部署在别处，长沙守军的数量并不比萧朝贵的人马多，加上其他太平军并无进攻长沙迹象，萧朝贵的猛攻可说是出乎意料。但是长沙城高墙坚，守备呼应协调，一时攻它不下。西王身穿官袍，旌旗簇拥，却是很显眼的目标。9月17日，萧朝贵再次率队攻城，长沙城上的枪手一枪击中了萧朝贵。[28]

七天之后，萧朝贵战死的消息传到洪秀全耳里，令他震惊万分，便率全军北上，重围长沙。大军走了十天，于10月初兵临长沙城下，洪秀全第一次见到了这座坚固的城池，要不是蓑衣渡的惨败，他早在四个月前就到此处了[29]。洪秀全的来迟对长沙的防御至关重要；萧朝贵猝然猛攻之际，城中只有五千到八千人。萧朝贵差点攻下长沙，震惊了朝廷，于是火速派兵增援，所以当洪秀全率大军到来之时，守卫长沙的官军已增至三万人以上，一个月后更增至五万人。新到的援军弹药充足：两万磅火药，还有几座重炮可架在城墙上。[30]

防御长沙由湖南巡抚骆秉章协调指挥，骆秉章的府邸就在长沙城中。此人是广东花县人，和洪秀全是同乡，他的境遇样样都是洪秀全企盼而未能如愿的。骆秉章比洪秀全年长二十岁，熟读经书，从县试、府

试、乡试到会试，应试无往不利，1832年中进士，列二甲第二十七名，拔得广东考生的头筹，之后入翰林院。洪秀全做着异梦、传教、游历，而后开始在紫荆山聚集拜上帝教徒众之时，骆秉章凭着学识、忠诚和办事精细，在官场上平步青云。骆秉章升为湖南巡抚，赴任长沙，此时洪秀全穿上了黄龙袍，在金田打了第一次胜仗^[31]。骆秉章任湖南巡抚，因太平军在其所辖湘南接连取胜而受咸丰皇帝斥责，但他并未被召回，而是按大清惯例“撤职留任”，巡抚一职另有他任，骆秉章则担任“长沙防御协调使”^[32]。太平军在这两个月里想办法破城而入，杀光驻在城里的妖魔，骆秉章在城墙上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

太平军围攻长沙，有一部分也可说是两股意志的较量：一股是儒家传统道德的履践，另一股则是满怀信心与天父相接。这也是一场技术的较量，太平军精于建浮桥以集结部队。太平军只建了一座浮桥，就成功跨过宽阔湍急的湘江，直抵长沙西城门外。翼王石达开在城西江湾另辟战场以阻击官军，这座浮桥的两翼便使得围城的太平军更容易联系，也更易于进出城墙以西的一座狭长小岛，太平军在此扎下营寨，打退任何想从南面增援长沙的船只。^[33]

太平军在长沙一役中用到矿工的技术，这两年陆续有广西矿工加入太平军，最近还有数千名湖南矿工加入。太平军在湘南积蓄了大量的火药，所以火药已不再是问题。太平军令矿工在城墙边上挖掘坑道，长沙守军则将大木桶埋到地里，让耳朵特别敏锐的盲人细听远处挖掘地道的声音，准确判断地道挖到何处。虽然太平军在城墙外不断击鼓以扰乱盲人听觉，但还是成效不彰。每有坑道接近完成，官军总是用大铁球将其砸开或压垮，或是灌水、粪将精疲力竭的太平军逼走。^[34]太平军在长沙之战挖了十个坑道，其中只有三个得以完成。太平军在坑道中引爆炸药，炸毁了一段城墙，但还是无法突破防线。到了11月，官军兵力已增至五万人，太平军的兵力不足以将长沙团团围住，也无法阻挡大批官军的到来，这和桂林之战如出一辙。^[35]

到1852年11月底，太平军仍无望取胜，但已从所控制的码头和长沙四周河道夺取了几千艘船，于是洪秀全下令撤围。太平军水陆两军移师北上，又用劫来的船抢夺更多的船只，而队伍浩浩荡荡，也吸引了更多的新成员加入。他们也发展出新的办法，来协调浮动的水上要塞（即船只）与陆队和火炮之间的行动，使陆队及火炮能在水陆之间迅速移动。^[36]

水军也发展了一套通讯系统，每个水营有自己的舰旗——前队兵船桅上挂三角红旗，中队兵船挂三角黄旗，后队兵船挂乌旗。声响信号用于夜间识别：先锋船击鼓两点，大炮船则鸣锣一点，后船则击鼓三点^[37]。佐将船顶上鸣锣三阵，各船知是解缆开船；佐将船上鸣锣四阵，各船则挽船扎夜。挽船要一行还一行，不得架横十字。有用大炮者，炮口俱要定水面上下。太平兵士乘坐小艇，上下往来巡逻，终夜鸣锣张灯提防火烛、提防奸细。每一兵士可带锣一面，不用带胜角，恐妖来惊慌，吹角不响，以致有误。凡行船之时遇有妖来，以胜角宣传。^[38]

探索未知水域既困难又危险，稍有疏忽，就可能大难临头，蓑衣渡之败就是眼前的教训。虽然不可能事事料到，但太平军还是将许多细节写在行军总要里头：

凡水路行军，江面宽阔，多有旁支小江，岔河小港，一经错走，关系匪轻，此尤不可不慎也。当出师之时，船上军装器械俱已装载齐备，择定某日开始，传令众兵得知。先要铺置行船之法，可选择熟识江路水营兵士多名，带在佐将身边，先将江面一带支河岔港开列清白。如今夜可到某处扎船，有十条岔河，即先发令预定多少小船，每船可坐兄弟五六人，各带**砲**火军装，先为前进。如遇岔河，即将二条小艇泊在岔河口门，以待后来船只，击梆一下，鸣锣二点，使来船听闻，往前直走，即不入此小港。如或夜间不能看见小艇，在小艇上须用三个小红灯笼并一下梆，两点锣以为号令。^[39]

太平军的水军首领大多来自南方，但被俘的船主和水手却多是湖南本地人，他们对河川的了解是信得过的。陆路各营的头领及男女战士也都来自南方，但一如他们自己所言，离了家乡五十英里，就不辨东西了，只能听命行动^[40]。新加入太平军的人是否忠诚可靠还无从证明，诡计和圈套时有发生。陆路一如水军，也采取种种预防措施：

凡行军先要将路程算清，譬如欲往某处，攻剿某处城池，相去约计有多少路程，必须访问明白，即在军中选择熟谙路径之人多名，知得由此去多少路到一市镇，又有多少路到一村乡，用纸写得清清楚楚，使之了如指掌，依样书写多张……

如自己兵士中一时无识路之人，到一方即先拿那一方外小作为引路之人，亦要问得明明白白。他果能识得路途，方可用他，断不可随拿一人即叫他引路，须防其中有奸诡之计。如遇途中有三岔路口或二岔歧路，日间固能易知，夜间实恐难认，必须申明此条路是往那方去的，这条路是正路，即着一随身兵士手执令旗，站在岔路口，俟圣兵一到，即大声喊曰：“此是正路，此是岔路。”指引明白以便圣兵前进，庶不致走入岔路。又恐圣兵到，以执旗之人疑为奸细，不肯轻信，必先发给路凭一张，盖用佐将印信。^[41]

严格的纪律对行军也非常重要。太平军在永安已制定了大方针，如今又增补了一些细则，兵士无分新旧，皆须一体遵行。每日破晓时分造饭，然后撤营。部队清早即行，身边带着已经做好的午饭。沿途不得生火热饭，也不得在村民家中避宿或做饭。一直走到晚间五点到七点之间才停歇，然后准备晚餐。^[42]

太平军撤离长沙后，以娴熟的协调与技术北渡，沿湘江直趋湖北省会武昌，这地方是他们自己也没想过的。太平军在一地弃置几百艘船，攻下一些沿河城镇，又夺取一千多艘新船。为了阻止或延迟官军的追击，太平军过河拆桥，连船带人一块带走；没桥的地方就迅速架起浮桥，渡河后便让浮桥顺流而下，以便再次使用。太平军虽带有家眷、物资、武器、火药、军需、财物、粮食、油盐，但他们在二十五天连续作战和行军，还是行了四百八十三公里路。^[43]太平军出洞庭湖，到了长

江边，而后顺流急转向东。太平军没有立即进攻城兵多的武昌城，而是出其不意派兵至长江北岸，攻下汉阳与汉口两座富裕但守备不坚的城镇。太平军有此两个据点在手，搭了两座浮桥横越长江，从武昌城防御薄弱的北面（即面长江的一面）攻城。湖北巡抚下令守军将城外屋舍悉数烧掉，腾出空地便于还击太平军的进攻，并下令召集城中居民，悬赏捉拿太平军：擒获长发贼（即太平军老兵）一人，赏银二十两，擒获短发贼（即太平军新兵）一人，赏银十两。武昌守军一如长沙守军，也用土石堵塞城门，在近城隙地掘坑，使瞥者更番卧其中，以闻太平军挖掘之声。然而，由于官军拆毁民房，民心怨愤，转而同情太平军；官军防线不久即告崩溃，1853年1月12日，太平军攻下武昌，这是他们至此攻占的最大一座城池。^[44]

太平军自1852年春撤离永安之后，就一直在发展社会政策，而武昌这座大城正可用来试验这些政策。太平军收缴了城内官绅人家的财物，置入圣库储备，又接收城中各种军需物资和府库银两，数目之多，令人眩目——总计达白银一百多万两。城中许多有钱人家和商贾走避逃离，其资财被没收，而那些选择留在城中的居民则要将财产的十分之一捐入圣库，无论金银、钱米、鸡鸭还是茶叶均可。太平军打开牢狱释放囚徒，官军士兵则缴了械，而身强体壮的居民则负责守城。

武昌居民可入拜上帝教，按性别分营编制，以二十五人为卒，由两司马统领，男有男营，女有女营，凡乱入营者，斩首。男子被征召守城皆须赴召，妇孺归女馆，老弱者也各归其所。不论兵士、寡妇或隐居老者，人人每日都能分得配食，包括不到半斛米、一小碟油盐等。太平军下令城内不许进行贸易，但为了补充公众食品配给，兵士及其家族可在城外开铺，让当地居民前来做买卖，“肩挑贸易，皆鸡鸭、鱼虾、饼饵之属”。^[45]

皇上大为震怒，下旨要惩治败军之将——自一年前永安陷落以来，皇上屡次下旨申斥，范围日渐扩大，语气也日益严峻。1853年2月10日，太平军突然带着金银财物和几万名男女新兵撤离武昌^[46]。他们在武昌附近的湖泊河道上又夺取了至少两千艘船，并将船家纳入其中。战事紧逼，但太平军对这些船夫放宽了男女分营的政策，只要他们效忠太平军，船夫也可带家小随船行进。船夫可以留着脑后的辫子，不必像太平军的战士一样披散头发^[47]。因为，速度就是一切。逝者如斯，不舍昼夜。太平军的领袖仍未公开宣称人间天堂到底在哪里，但是对他们来说，向东九百六十五公里处的南京成了下一阶段旅程的目标。南京位居长江下游，地处最为富庶的省份，人文荟萃，大约五百年前的朱元璋曾建都于此^[48]。这沿江九百六十五公里，一路尽是官军要塞、战舰和忠于朝廷的文武百官。虽然有追兵，但太平军似乎毫不在意，兵分水陆两路，浩浩荡荡顺江而下，在沿途投降的城里稍事休整，并将城里财宝洗劫一空，若有城池抵死防御则绕行而走，有时甚至全军渡江到对岸，以避免几个大城的官军，官军有组织的抵抗可能会阻碍太平军的滚滚洪流^[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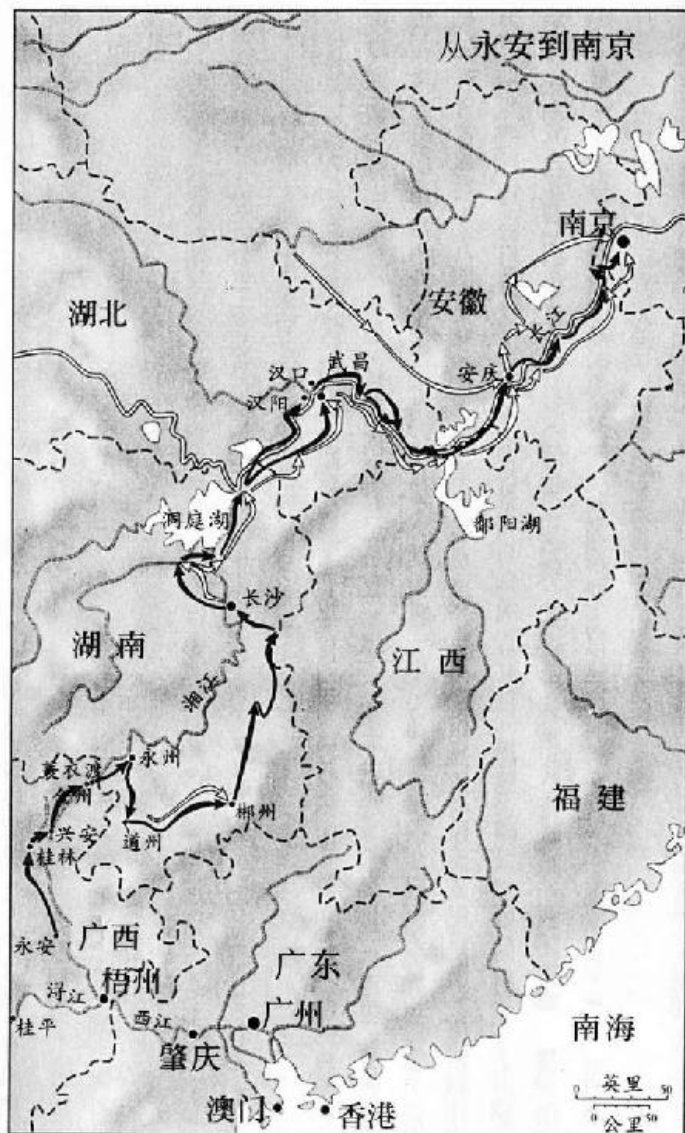
太平军首领总是先派暗探、前哨在大军之先潜入村镇，张贴安民榜和救世书。警告凡有趁战乱打劫妄为者，就地正法。太平军还令地方士绅移走朝廷给他们立的功德牌坊，但又保证一旦太平军攻取南京，将举行新的科考以选贤举能。只要在家门上写一个“顺”字，就不会受到伤害。佛道僧侣不得住在寺庙道观之中，违者一经发现，即斩首示众。凡开设赌场、妓院者，财产一律没收充公或济贫^[50]。对于在路上碰到太平军的人来说，消极接受是上策：

天王乃天兄耶稣基督之二弟，从天上下到人间。因世人为妖魔所蛊，天王降临人世来解救世人。因此，人们称之为救世主。就像人们得传染病，那些为妖魔缠身的人也会变成妖魔。进而言之，东王出世，乃为劝诫人行正道、治疾病。故而，人们也称东王为劝慰师、解人疾患的救世主。太平军行天道，救人间，不害民。山河一统后，减免天下三年赋税。富者出资，穷者出力，大业有成后，所有人将受到封赏，世袭官爵。无论太平军走到何处，都要杀尽清妖将兵，让人们像平常一样过上祥和的生活，不受到伤害，公买公卖。所入城池，人们只要关门闭户，太平军保证不予伤害。但凡助清妖守城者，格杀勿论。^[51]

武昌撤围后三十日，太平军先头部队循水路疾行九百六十五公里，进抵南京城下。南京城城墙坚固，高出河岸达十二米，蜿蜒向东接山丘。城墙周长达四十公里，正如若干年前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人所作的一份报告所述，这座城池太大，无法进行纵深防御。在英国人看来，靠近长江的西北角城墙似乎是最容易突破的地方，而攻城者只要将火炮弹药运到山上，就可以令南京内城俯首帖耳。^[52]

太平军的战略眼光也不逊色，他们也看到了这一点。他们挖地道、围困、恐吓、潜入城中，挑起南京居民对满清统治者的仇恨，鼓动他们不要为清妖卖命。1853年3月19日，在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之后，太平军炸开了西北角城墙，第一批军士冲入城内街道，不过在冲入缺口时，有数百名太平军战士被自己的炮火所误伤。另有一支兵力攀过南城城门及城墙，快速穿过城中热闹的区域，击溃残存的守城兵。3月20日，官军死守内城，太平军则集结兵力，将内城团团围住，发动新一轮攻击。内城约有五万官军把守，但训练有素、有作战经验的兵却很少。内城被攻破时，他们转回家中，在太平军杀到之前，烧毁房屋，然后刎颈自杀。城中烽烟四起，太平军四处搜寻残余清妖，屠杀持续了好几天。

3月29日，一切准备就绪，乐声四起，洪秀全身着黄龙袍，脚蹬黄龙履，坐在金碧辉煌的轿辇上，由十六名轿夫抬入城中，城中百姓夹道拜倒。轿辇上，五只白鹤像迎风飘摆。得胜之师在前开道，三十二位女官手持黄罗伞，身跨高头马，簇拥洪秀全身后。^[53]



[1]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5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87页注60。

[2] 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58页。

[3] 参见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的分析。

[4]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6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87页注61。

[5] 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45、256页。

[6]同上，254—256页。1852年7月，凌十八被官军杀害。

[7]郭毅生《地图》，47—48页；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08、257页。大头羊终因此次收受贿赂为清廷所杀。

[8]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8—89页。长期以来，史学界对冯云山所受致命之伤的确切时间意见不一。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第三册，卷四三，与简又文的意见相同；而茅家琦《太平天国通史》第一册，307—312页，则对冯云山第一次在全州致伤持怀疑态度。这里，本人特此感谢夏春涛对这一问题的阐述。

[9]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89—90页。

[10]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81页。

[11]孔飞力《太平天国叛乱》，106—107页；蔡少卿《太平天国革命前夕雷再豪和李元法起义的几个问题》，认为这些起义并非天地会起义。

[12]孔飞力《太平天国叛乱》，106—111页。

[13]同上，113—115页；《清代名人传略》，136—137页。

[14]此为简又文亲自考察该地区得出的结论，见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一，338—339页；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58页。

[15]郭毅生《地图》，49—50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90—92页；郭廷以估计的日期略晚，约在6月10日，见《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82页；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58—259页。

[16]郭毅生《地图》，35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88页注65。

[17]《太平叛乱》，143、148页。

[18]《太平叛乱》，144页。

[19]钟文典《太平军大旗联语与歌谣口号》，246—247页；又见《太平天国诗歌浅探》，13—17、50页。

[20]《太平叛乱》，146页，据《颁行诏书》，载于《印书》，5b页。

[21]《太平叛乱》，148页，据《颁行诏书》，载于《印书》，7b页。

[22]《太平叛乱》，146—147页，据《颁行诏书》，载于《印书》，6页。

[23]《太平叛乱》，145—146页，据《颁行诏书》，载于《印书》，4b—5页。

[24]《太平叛乱》，147页，据《颁行诏书》，载于《印书》，6b页；卫礼贤、贝恩斯译《易经》，9页。太平天国早期的旗帜上也有类似的标语口号，见钟文典《太平军大旗联语与歌谣口号》，244—245页。

[25]《太平叛乱》，151页；《颁行诏书》，载于《印书》，10b页。

[26]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4页；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攻长沙之役》，166页。

[27]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4页、188页注65；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61页。

[28]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攻长沙之役》，164-169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186—19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98页。随着冯云山、萧朝贵先后去世，诸王已由五人减至三人；尽管萧朝贵身亡的消息在太平军各级军士中所共知，但洪秀全还是按常规将去世诸王的名字公布出来。官军是从抓到太平军俘虏那里得到这个消息的，这些囚犯将萧朝贵的墓葬泄露出来，萧朝贵的尸首被挖出来，碎尸万段。参见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1850—1864年》，31页。

[29]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长沙之役》，170页。

[30]相关人数的计算，参见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进军长沙之役》，172页。

[31]《清代名人传略》，537页；《清史列传》卷四五，24页。

[32]《清史列传》卷四五，25b—26页。

[33]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62页；关于石达开事迹，参见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攻长沙之役》，179—182页；郭毅生《地图》，55页。

[34]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89、191页，述及各种围攻战战术；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攻长沙之役》，182—183页。

[35]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89页。

[36]在战略思想上，以前曾做过海盗的罗大纲与东王杨秀清看上去不谋而合，参见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41—242、263页。

[37]《太平叛乱》，421—422页。

[38]《太平叛乱》，423—424页。

[39]《太平叛乱》，421页；据《行军总要》，载于《印书》，5页，略作改动。

[40]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3页，所述加入水军的乡民，离开家乡一百里后即分不清方位。

[41]《太平叛乱》，417—418页；据《行军总要》，载于《印书》，1页，略有改动。

[42]《太平叛乱》，391—392页。

[43]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00—102页；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64—268页。

[44]陈会元《武昌记事》，587—590页。

[45]赵德兴《论太平天国的城市政策》，49—50页；陈会元《武昌记事》，593—596页。

[46]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1850—1864年》，27—30页。

[47]拉易《两广海盗在太平暴动中的作用》，268—269页。

[48]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93—194页注86。

[49]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08—112页。

[50]《太平叛乱》，185—186页。

[51]《太平叛乱》，183—184页，略作修改、转译。

[52]雷特（Rait）《陆军元帅郭富子爵的生平与战役》（*Gough*）卷一，278—279页；德庇时（Davis）《战争时期和缔约以来的中国》（*China during the War*）卷一，289页。

[53]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16—118、124页；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692—705页；威瑟斯（Withers）《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Heavenly Capital*），58—62页。

第十三章 天京

“人间天堂”不只是一个地方而已，而是全天下，太平军所到之处即得民心，除妖魔，如此人人皆可和乐平安，直至升天见天父。

天王洪秀全、东王杨秀清与其他太平军首领以其在紫荆山、永安、武昌的经验，发展了南王冯云山的军事思想，从而创建自己一套理念。一如太平军军制所规定，伍长管四人，两司马管五个伍长。在“人间天堂”中，伍长家应与所辖四家保持联系，两司马则负责管理二十五个家庭。每一组单位都要建公共粮仓和公共礼拜堂。两司马就住在礼拜堂里。“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每七七四十九礼拜日，师帅、旅帅、卒长更番至其所统属两司马礼拜堂，讲圣书，教化民，兼察其遵条命，与违条命及勤惰”；每逢单日，“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礼拜堂，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及真命诏旨书焉”。^[1]

日时，人都在田里干活。如果时间允许，人人须依己之所长，从事陶工、铁匠、木匠、泥瓦匠等行业。至于天下的土地，归于天下人所有：“凡男妇，每一人自十六岁以尚受田，多逾十五岁以下一半。”“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凡天下每家，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苳苳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但两司马存其钱谷数于簿，上其数于典钱谷及典出入。”因为“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匀，人人保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2]

“所有婚娶弥月喜事俱用国库，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如一家有婚娶弥月事，给钱一千，谷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总要用之有节，以备兵荒。”“凡两司马办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总是祭告天父皇上帝，一切旧时歪例尽除。”^[3]凡天下每一夫有妻子女，则出一人为兵，其余鳏寡孤独废疾免役，皆颁国库以养^[4]。凡设军以后，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另设一伍长，添多二十六家，另设一两司马。某人果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某人果有恶迹，则列其恶迹，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于军帅……一同达于将帅、主将。将帅、主将达六部掌及军师，军师直启天王主断。凡天下诸官，根据其贤迹、恶迹之表现，三岁一升贬。

^[5]

尽管这套理想的社会制度不可能一夕实现，但至少可先行条列酝酿、考察准备，俟时机成熟，便可付诸实施。太平军入南京之初，就展开人口普查，军队里也定期进行人员户籍登记^[6]。从保存至今的一个梁家的家册可知某个家庭来自何处，忠贞程度如何，何人在营服役。梁立泰，年三十四岁，生于长于广西桂平，1850年8月加入太平军，参加金田起事；9月，他被封为前营长、东两司马；10月，升前营旅帅；攻陷永安后，又升至后二师帅、后二军帅。父梁万铸在家升天，母胡大妹随营封为后四军女军帅，妻廖大妹在绣锦衙，妹梁晚妹北殿内贵使，子梁小保幼、女梁二妹幼，以上俱随营。兄梁立汉在武昌打仗升天，弟梁立海、梁立州在家未随营。^[7]

不过，军册并不列出每个家中成员，只是载明兵士的年龄、籍贯，便于将领查阅，只需瞅一眼军册，就知道兵士的职业、技能。前十三军前营两司马吉添顺，年二十六岁，也是桂平人；1850年9月在金田入营，攻克武昌后封为前一军前营前前一东正司马。副司马汪万菁，十八岁，生于武昌，1853年太平军攻陷武昌时加入太平军；攻取南京时，封为前营前前一东副司马。吉添顺属下有五伍长，年龄分别是十九岁、三十五岁、二十六岁、三十岁、二十三岁不等，他们都来自华中，而非来自广西。所统管兵士的年龄也在十七岁到五十一岁之间不等。有六个兵士因年幼或年长，被列为尾牌。尾牌中有一人五十九岁。其他五人年幼得多，都在十一岁到十五岁之间。^[8]

并不是每个人都急着想加入太平军。不少家庭不愿报上家中人数，一拖就是好几个星期，有时非到以死相胁，才报上户口。有些南京居民为了逃避登记，还躲到老家去，或到亲戚朋友家中暂避时日。有时还自己躲到院落的夹壁墙中，以避太平军。有些人干脆跑到城外荒凉茂密的山林中去住。这种情形相当普遍，连在天国首府南京亦不能免^[9]。有个商人脑筋动得快，特别设了一处手工作坊，专为太平军首领的女眷制作华丽刺绣和昂贵的胭脂。他手下雇的手工匠匠都另有生活补贴，也能到城外走动，寻找珍贵材料。太平军对男女分营虽有严格的禁欲条令，但太平军的妇女仍喜欢穿华美衣物，喜欢浓妆艳抹。这商人得了甜头，胆子变得更大，得了允许带人到城外砍木柴，用小船运到城中。这样，很多人趁机跟他溜出城去，逃之夭夭^[10]。



太平天国门牌。太平天国控制一地，便发给所有人家这种门牌，门牌上的资料使得当地的军事指挥官（名字书于门牌右侧）能计算税额，以及可入伍的人数。图中门牌系发给“费鹤云”，四十一岁，家住石门县西乡（在杭州以北八十公里）。费鹤云与妻（三十七岁）、母（六十二岁）、子（十九岁）同住。为了防止擅自篡改资料，另有“共计”一栏，载明费家有二男二女。这枚门牌于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六月核发（约为公元1861年7月），此时太平天国在沿海地区的势力达于鼎盛。

在太平军刚刚占领的地区，当地人对太平军的情形还不清楚。当地的城乡居民能选择自己所属的伍长、两司马和旅帅。他们甚至还领取空白的户籍簿册到邻里间散发，这样当太平军进行户籍核查时，每家都可以出示户籍。太平军若来核查人口籍册，每家都必须出示太平军的门牌，门牌上写明相关状况，表示接受太平天国的规范。^[11]

至于如何处理非拜上帝教的教徒，太平天国领袖采取各不相同的方式。僧道遭到粗暴对待；南京城中许多道观、佛寺（其中许多是已有数百年的建筑精品）都被太平军焚烧殆尽；佛像石雕被捣毁，许多僧道出家之人被剥去衣裳，甚至被杀掉；必须认同太平天国拜上帝教的教义，才能幸免于难，而太平军也手持刀剑来宣教^[12]。但是南京的伊斯兰教徒却没有受到这么野蛮的攻击，南京城里的清真寺也获准保存^[13]。

南京城里还有一群教徒，地位特别暧昧——这些人就是天主教徒。他们的信仰看似接近太平军，人数在两百人左右。在太平军围攻南京的时候，城里的天主教徒把金银细软存放到居家（音译）大院，这居家是南京最有钱的天主教人家。然而，南京失守之后，居家被太平军征用，成了太平军大将的住处，居家的财物悉数没收，并纳入圣库。在太平军入城的混乱中，至少有三十名天主教徒被烧死在家中或陈尸街头。^[14]

幸存的天主教徒聚在城里的天主教教堂前，太平军在此找到了他们。这群天主教徒不愿按拜上帝教的仪式进行礼拜。于是，太平军给他们三天宽限，逾时违令者斩。1853年的受难日是在3月25日，天主教徒对着十字架开始礼拜，太平军闯入教堂，捣毁十字架，推翻了圣坛，将教堂中七八十名天主教徒的双手绑缚背后，推到太平军临时设的法庭进行审判，若不遵从拜上帝教的祈祷，就判处死刑。天主教徒断然拒绝，一心期盼殉教。但太平军又赦免了他们，原因不明。妇孺被赶进教堂，男子仍被绑缚着双手，拘在教堂附近的地窖里。教民在此度过复活节。复活节过后一天，开始有二十二名天主教徒诵读太平天国的祷词，发现其中并没有什么与自己信仰相左之处。其他坚不改信的教徒就送到前线充军做工，有十人逃脱。^[15]

为了印制太平军必需的簿册，以及让每一个两司马都有《圣经》及各种条规文件进行诵读祷告，势必要整顿南京城里的印刷工坊。1853年4月，太平军攻下扬州，迁了不少扬州的工匠到南京，其中有精于金属活字制版者，一些曾驻节广州的官吏把铅字带到了北方。太平军的印刷作坊设在文昌阁，素为儒士所敬重，堪称十分恰当。^[16]

印刷文书簿册不难，技术的要求并不高，但是传达《圣经》话语则是另一回事。太平军一直是用郭士立在香港翻译的《圣经》，天王洪秀全这些年来随身携带、研读不辍的也是这个本子。《圣经》还有其他的译本，而郭士立后来也修订了另一个版本，太平军的选择似乎是机运使然^[17]。太平军印制发行的第一套《圣经》是《创世记》第1章至第28章，从上帝创造天地到雅各梦见梯子头顶着天，有上帝使者从梯子上上去下来为止。《创世记》共有五十章，但太平天国的领袖却在第28章上帝对雅各说话处结束了《创世记》，因为这些章节对于那些能读、能听的拜上帝教教徒来说，有着非凡的力量：

梦见有梯置地，其上参天，神之使者陟降于彼。视哉，耶和華立于其上曰：我乃耶和華，尔祖亚伯拉罕之神，以撒之神。今尔所卧之地，我将赐尔及尔后裔。尔裔将如地之尘，尔必广延至东西南北。天下诸族将由尔及尔裔获福。视哉，我偕尔，随在佑尔，后率尔返此地，盖我素言于尔者，我于未践之时，我必不尔退弃。

雅各寤曰：“耶和華固在此，而我未之知。”（《创世记》第28章第12—16节）

尽管《创世记》译得不是那么流畅完美——有时甚至还不够清楚，太平天国的刻工还是受命把郭士立的二十八章译文逐字抄录，只去掉了

夹在字里行间的各节序号。唯一例外的是，太平军首领发现有些东西竟是不堪入目，这就是《创世记》第19章的最后八节，即罗得在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妻子身亡之后，与两个女儿逃到琐耳城的山洞中隐居的一段。洪秀全从儒家经典还有他在紫荆山、官禄埭的体验，很能理解延续香火所处的矛盾情境。但这个故事与传统却是格格不入的，一如罗得的大女儿对妹妹所言：

长女谓季女曰：“吾父已老，天下无人偶我，以循人道。莫若饮父以酒，后与同室。致由吾父，以存后裔。”是日，以酒饮之，长女与父同室，惟父不觉其寝与。次日，长女谓季女曰：“我昨宵与父同室，今父仍以酒饮之，尔入与同室，致由吾父以存后裔。”是夕亦以酒饮之，季女起而同室，父亦不觉其寝与。于是罗得之二女，由父而孕。（《创世记》第19章第31—38节）

太平天国的首领无法解释这段文字所隐含的道德内涵——尤其是他们自己恪守《太平天条》第七戒条“不可奸淫”——于是就删去了这段文字，直接从第19章跳到第20章。从技术角度来说，删节非常容易。因为这段刺眼的文字刚巧是在第19章的末尾，而罗得逃至琐耳到第20章亚伯拉罕和亚比米勒的故事之间并不会会有遗漏之感。^[18]

太平军在南京起用了至少四百名工匠进行《圣经》的抄录和刻版，印制工作进展得也非常快。到了1853年夏天，《创世记》后半部和《出埃及记》也告出版。到了这年冬天，参与出版印刷的人数增加到六百多人，他们又出版了郭士立译本的《利未记》和《民数记》，一些听起来非常古怪绕舌的名字都保留，一些饮食、祭献方面的细节也照录不误，并未再做删节，因为没有什么骇人听闻之处。虽然《圣经》提到的军队比较老，妇女也不包括在内，但在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技术细节当中，仍可找到一些重要佐证来支持太平天国招募组织信徒的规章：

耶和華于西乃野，在会幕谕摩西曰：“尔宜将以色列嗣之会众，依其诸支，依其名数而计之，即其男子之诸丁。凡属以色列嗣，自二十岁以上，能临阵从战者，尔与亚伦必按其军旅而核之。偕尔者，必以每支派一人，各为其父家之长。”（《民数记》第1章第1—4节）

也是在这年冬天，太平天国出版了第一部福音书，即全本的《马太福音》^[19]。

如今，南京已是天京。为了拱卫天京，太平军一分为三：一路防卫城池；一路西征，沿长江西行，夺取那些在1853年春曾绕过或是占而又弃的城市，并以重兵驻守；第三路则出师北伐，直捣华北腹地，压迫京畿^[20]。1853年12月或1854年1月，南京当地的文人学士应太平军首领之邀，就建都金陵、太平天国印书出版计划、更换地名三项洪秀全所作的重大战略决策发表意见。

文人异口同声颂赞定都金陵（即南京）乃明智之举，理由则各不相同：天父天兄的直接干预和支持自然是建都金陵的重要因素。但不少人

则强调世俗的考虑：南京城城坚墙厚，粮储充足，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自古有“虎踞龙蟠”之称——物产丰隆，人民淳朴，商业繁荣，田园丰美。其他人则盛赞南京河运便利，向有“乐园”之誉，“物财齐聚”，乃天下粮仓；南京街道宽阔，历史悠久，繁荣昌盛；太平军出紫荆山，经永安、武昌，止于南京，自应定都于此。

有个来自广西桂平的文人更提出天王洪秀全统治权的问题，此举可谓冒险而大胆，此人中过秀才，这是洪秀全未能得到的功名。他在文中写到：天父上帝自造有天地以来，其间窃号流传，未尝不代有其人……弑夺频仍，纷更不一，以至于今。但洪秀全不会让旧事重演，他将以仁心将之结束，因为“天王亲承帝命，永掌山河，金田起义，用肇方刚之旅；金陵定鼎，平成永固之基。京曰天京，一一悉准乎天命；国为天国，在在悉简乎帝心”[21]。

这些为太平天国效力的文人赞扬太平天国在南京印制官定出版书目（每部书都需在扉页上加盖天王玉玺），又谈及天意和洪秀全的威仪，“天降非常之人，必界以非常之任；天定非常之任，必界以非常之珍以佑之”。有些人更明言汉语如今全被满清“鞑子狗”的“妖言蛮语”所玷污，必须加以净化[22]。有些文人则赞扬太平天国在书籍上加盖印玺的做法，因为在天国初创时期，“真伪书籍难以辨别”，尤其这些书籍是在太平军中流传，“信仰中不免夹杂疑惑，而妖魔则又无所不用其极”。此外，因为整顿文献与文化乃是真正领袖再现人间的主要佐证之一，故传播明令是真的书籍可向远近伟细各色人等昭示，这等新领袖已来临[23]。也有文人说上帝的话语具现在《旧约全书》、《新约全书》和洪秀全的诏书之中。这三本书以真版流传，“通上天堂之路就在眼前”，蒙昧时日即将结束；而其他那些孔孟经书及诸子百家书即可“焚烧剔除，任何人不得买卖，更不许私藏和诵读”[24]。

文人齐聚南京的第三项任务就是论洪秀全的一份诏谕，该诏谕称“贬北燕地为妖穴……贬直隶省为‘罪隶省’”。洪秀全的用语诡秘而直接，将满洲统治者所居的地区定为污秽不洁之地。北京坐落于华北直隶省（意为“直接管辖”），是大清国龙座所在。洪秀全诏谕：“是因妖现居秽地，妖有罪地亦因之有罪，故并贬直隶省为罪隶省。”同样，“贬北燕为妖穴”，不得用其名，因为“京无二，天京而外皆不得僭称京”，故而，“特诏清胞速行告谕守城出军所有兵将，共知朕现贬北燕为妖穴，俟灭妖后方复其名……俟此罪隶省知悔罪，敬拜天父上帝，然后更罪隶之为迁善省”。[25]

这群文人皆称洪秀全睿智天纵，他们的看法互为补充，多有重复。言及受满人统治达两百多年的北方，则斥之堕落败坏、无信无义、耽于偶物崇拜、排斥独一真神、赌博成风、吸食鸦片，且此地汉人奴性十足。他们也意指满人已是穷途末路，这便是他们最后容身之处：“试思弹丸之地，何能抗拒天兵？”在他们看来，这些满族胡奴胆敢妄自尊大，称其妖穴为直隶之名，此举已“深为天父天兄之所必诛，罪大难容，恶极定灭”，“故此丛集之所为胡巢之穴者，即为天设之牢”。[26]

然而，洪秀全的天王诏旨还更有深意，这关乎语言。人人皆强调改名为“妖穴”和“罪隶省”的重要，称颂洪秀全天王此举圣明，但只有一个名叫乔彦才的人更点明何以为此：“天下之惑于妖胡也久矣，是不可不亟灭亡也。故灭其人必先灭其地，灭其地之势必先灭其名。”^[27]乔彦才后来在太平天国举办的科举中独占魁首。

不仅仅是地名具有这种力量和反响，其他名字也有妖魔在其中。当时在位的咸丰皇帝乃是世间群妖之首，“咸丰”本意“俱各丰裕”，但太平军加上犬字旁，写成“獫狁”，如此一来，人人都能看出狗性。“鞑”字原指蛮族，也换上反犬旁，写成“𤝵”，于是所有满洲人都受到嘲讽。那些满妖汉民供奉邪神偶像的庙宇也各改了字，新字“廖”表示“其中无一是真”之意。^[28]

有些字因所含部首偏旁含义不洁而不再使用，代之以新造的字眼，“魂”、“魄”便属此类。字中凡有“鬼”字，都不可使用，代之以“人”字。这么一来，让人趋向上帝的乃是人性，而非魔。^[29]

有些表示至善力量的字只要里头没有什么含有贬义的部分，当然要予以保留，但不准用作他途。“耶”、“火”、“华”这三个字便是一例。那些用在“耶稣”、“基督”译名的字也不准用作他途，须另创新字以代之，类似的还有“天”、“圣”、“神”、“帝”、“天父”、“天兄”等词。至于“日”、“月”两字为洪秀全个人所独享，所以也须作改动。他自称为“日”，而他那在天上的妻则被称为“第一月亮宫人”。太平天国东、南、西、北、翼五王的名讳也不能乱用，无论是已经升天的冯云山和萧朝贵，还是仍率太平军四处征战的杨秀清、韦昌辉和石达开都是如此。天王洪秀全的“洪”字，他人更是不能用，须以发音相同的字来替代。^[30]

不过“洪”可用来造新字，也同样气势辉煌。上帝与挪亚“彩虹之约”的“虹”字读音同“洪”，也不准使用。但替代“虹”的新创字“𩇛”却让人想起在上帝降临世间时的大灾难。其他一些意义含糊或让拜上帝教教徒用两广口音或客家话念起来像骂人的字，也做了相应的改动。因此而改了三个节气的名称。另外还造了一些新字以供太平天国使用。^[31]

“漕”字也在新创词之列，凸显了一个物资问题。自永安建制起（或甚至更早），太平军主要靠捐献——有些是出于拜上帝教教徒的宗教热情，有些则是被迫缴纳——和劫掠来获得给养，上缴圣库。南京面积广大，土地肥沃，农耕精密，粮食供应暂无匮乏之虞。但是这地方官军太多，太平天国信徒无法建立以五人为伍，由两司马管束道德的定式。天京能否万世永存都还是个问题。如果北伐之师推翻大清国，“妖穴”能否像洪秀全所允诺的那样摆脱恶名，罪隶省是否要改称迁善省呢？

为了强调天京与妖穴有别，东王杨秀清告诫太平军众教徒，结束男女分营的时机尚未到来^[32]。凡有男子强暴妇女者，即使是战绩卓著的广西旧部，也必须处死。已婚的夫妇不得幽会，一旦抓到，严惩不贷。有人会想逃避禁令，上妓院去寻欢作乐，但这也严令禁止，且采取连坐

处罚；妓女、嫖客一旦查获，不仅严加惩处，还要罪及家人。只要举报行为不检，都会另受奖赏^[33]。男同性恋亦受严惩：十三岁以上协同犯罪者，斩首。如果一人不足十三岁，另一个长于十三岁，则不足十三岁者免死，长于十三岁者斩首。若主犯不满十三岁，也得同样受死^[34]。甚至男子送衣物到城里妇人处去洗刷或缝补也须详查，因有此密切接触，日久生情恐难免，故一经查实，将予严惩。为了不犯此罪，男子须自行清洗、缝补衣物^[35]。

太平军在南京也分男营女营，一如在武昌。在营中，人人按性别和职业分入各“馆”，一“馆”有二十五人。城镇生活不同于乡村生活。在南京，为了让人人有得吃、有得穿、有得住，只得放弃共同劳动的梦想，走上专业化一途。这些“馆”，有的专为砖匠、木匠、饰匠所设，也有专为裁缝和鞋匠所设，有的还专为做牛奶、面包、酱油、豆腐的人所设。此外还有医疗馆、消防馆及丧葬馆。所有的工匠都是为公益而劳作，从圣库中领取应得的食物^[36]。妇女则集中于女馆之中，大多住在南京城新华门一带，接受女官（多是广西女兵）的统制，二十五人为一“馆”。太平军攻占南京附近城镇之后，女军的数量急速增加。^[37]

为了使这些新攻下来的城镇成为防御阵地，太平军在此禁止商贸活动，商旅不得居于城内。妇孺以船送到天京，留下壮丁来戍卫。而离了家园到南京的人，圣库也照管其生活所需。在受战火肆虐的城镇（包括南京在内），为了保障安全，禁止商业贸易。所有交易只准在城门一带进行，当地农民很快就设摊卖鱼卖肉，甚至买卖茶叶。不过太平军的军官还是经常进行盘查，强令各摊铺须按性别进行买卖。有些东西规定只准卖给男性，有些只准卖给女性。所贩售的货物有些是从乡下买来，有些则是搜夺来的，有的还是私下以物易物换来的。^[38]

天京城中居民应对太平天国的新规章，反应各不相同——有些人躲起来，有些人计划逃跑，有的人则在水中投毒或企图推翻太平军，有些人则以不同程度的热情加入太平军，希望恢复家庭生活^[39]。对于许多人来说，还有额外的工作机会。太平军的卒长、两司马及伍长控制所属家庭过着简朴生活，但太平天国又增加不少男官女官，底下的助手和随从也随之增加，正如东王代天父传谕洪秀全所言：“天父天兄降下仁慈，给我们派来二兄下凡作天下万县的真主，并建天京，日常的大事宜多而杂，需有人在衙中帮手。”^[40]

太平天国官设六部，以《周礼》雅名名之——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这些多为虚位，真正任事的是属下五十多个部门。这些部门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太平天国圣库及谷仓的财物供给，管理炮药库藏，以供太平军作战所需，并负责制造战船，供给衣袍刺绣予诸王及宫中女官，执行天国法令圣谕。另外还有专人负责采购食油、盐、木柴等，专设金匠及供给淡水者。^[41]

有些东西必须结合好几种手工艺，如太平天国的首领为自己设计的新帽便有祥瑞图案与书法。洪秀全冠上有一扇式帽檐，上缀双龙双凤。

洪秀全以下诸王则在冠额上绣双龙单凤。洪秀全的礼冠上绣“满天星斗”，下绣“一统山河”，其他三王之礼冠各绣一行字。东王杨秀清冠上为“单凤栖于云中”，北王韦昌辉为“单凤栖于山冈”，翼王石达开冠上为“单凤栖于牡丹花上”，帽额一边加绣一蝶，或许是石达开年纪轻一些的缘故。^[42]

有些技术总是需要的，大夫就是其中之一。太平军逼近南京时，许多精于医道的士人已逃到上海等地避难去了。像南京这么一个大城市总有疫病之虞，如今又有战争所造成的急迫需求，如医治伤患，照顾与家人失散的妇孺，还有东王杨秀清的眼病耳疾要医治，他在紫荆山时曾因病而不能掌权。于是北王韦昌辉发布太平天国诏令，广征太平军所辖地区内能治眼病、小儿痉挛等病症以及专擅妇科之人，向该地太平军将领申报姓名，嗣后将由专人护送至天京，如果真有本事，则封以高官，另赏一万两银子（每两二十八克多）。事成之后（期限长短未作规定）再将其平安送回家乡。^[43]

北王韦昌辉对于以往大夫未应太平军之召而表遗憾，希望高官厚禄能打动人心。“无人应埋才藏能”，因上帝“为利天下人”而赋其才^[44]。太平天国透过种种手段，总算网罗了足够的大夫，设立几所病院以治疗重病——为了鼓励病人，称之为“康复院”，并为天京六十区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另有大夫被派往天京附近城镇，医治战场伤患。^[45]

天京城自应有与诸王地位身份相称的宫殿。太平天国的蓝图有一部分在此完成，凡有木工、石工、装饰手艺者，都被召来建宫殿。一万名工匠花了六个月时间，为天王建起一座雄伟的宫殿，比之前的永安州府衙门宏伟了十倍。天王府的地点选在两江总督府址，居于内城北区之中^[46]。太平军攻下南京的头几天，首领陆续入城，在一片狼藉之中，以一些堪用的古旧建筑来装饰自己的新宫殿。天王殿行将完工，却在1853年底毁于火灾。于是从南京及邻近一带召来更多的工匠，在原址进行重建，并在宫殿的墙柱饰以五颜六色的鸟兽山水，这似乎是太平天国首领之所好^[47]。

除了修建宫室之外，太平天国投入了很多精神和财力在天京以及周边城镇的防卫上。在天京城内，太平军清除了官军为防御城池而在各个城门设置的路障及沙袋。但是过了不久，在官军持续反击之下，太平军以石块加强城门防卫，通路也越变越窄，以至于仅容一人通过。太平军修复城门，并在城门的前或后加上一扇小门，以便在紧急时开关而不危及防御。每处城门安置两门火炮，守卫城墙的炮手及士兵另建有营地，四周围以栅栏。在城内每隔一段距离，竖有高达四十英尺的望楼，在城墙外的营垒亦然。兵卒站在塔上，以各色旗打信号，警示官军来袭的方向。^[48]

附近的小城镇虽无南京的高墙巨门，但也细心设防，可阻止官军大规模进攻。太平军将城墙附近的房屋悉数烧毁、捣毁，凡有可覆盖之物尽皆移走，大片的空地上布满壕沟、木栅、树干。整片地区挖满一个个

直径三十厘米、深六十厘米的小圆坑，上覆以树枝草丛，粮草火炮运至此处都无法快速移动。在各壕沟坑洞之间还遍插了高约十公分的竹签，锐利无比，能穿透鞋底，刺穿脚踝，令人寸步难行。太平军所控制城镇的居民制作、削尖了数万支竹签，有时太平军还令之在夜间工作。若是缺少建造城墙的石块，太平军便征用城中民舍砖石，排列门板、木片，以横木钉而约之，相隔一米五，其中填以沙石砖土。^[49]

而在太平军许为人间天堂的天京，进行的却是欺瞒残酷的战争。清妖发现很难攻破防御重重的南京城，而太平军在进取官军弃守的城镇时也十分谨慎。太平军受首领告诫：“妖魔或装红粉铅码，埋藏地下，用禾秆新土蒲草掩饰者有之；或装弓弩，令人撞着，其弩即发；或装三角钉或装铁钉，用木板遮盖，或装坑陷；或用红粉铅码装在伞内，令人收检，将伞一开，伞柄红粉自发，铅码伤人。”“又假作文书，内亦装载红粉铅码，令人检得，红粉即发，或装弓弩，人若折视其中自响。诡计伤人。此妖之暗计眼不能见者，必须察其间隙，留心提防。”^[50]

洪秀全身处重重壕墙堡垒之后，四周有望楼上的卫士警戒，身旁粉玉温香，安若泰山。他知道普天之下万事万物，任其命名，天王御笔无所不容，无所不能。孩童一般读过《三字经》后便读《千字文》，好掌握基本的字汇。此后，天王属下臣民则诵读洪秀全自己编写的《御制千字诏》，来学习字的源起用法：

维皇上帝 独一无二 当初显能 造及天地
万物齐全 生人在世 分光隔暗 昼夜轮递
日有莅照 星辰协治 风偃四方 吹嘘猛厉
悠然作云 雨下空际 洪水退后 悲悯约誓
永不沉灭 虹为号记 诛妖戮鬼 雷轰电掣^[51]

既然洪秀全的姓名含在“虹”字里面，那么他也就分担了上帝的愤怒与慈悲，证明就在眼前：

京都钟阜 殿陛辉鲜 林苑芳菲 兰桂叠妍
宫禁焕灿 楼阁百层 廷阙琼瑶 钟磬锵铿
台凌霄汉 坛焚牲畜 荡涤洁修 斋戒沐浴
礼拜敬虔 赞美雍肃 恩和居歆 自求蒞禄
胡越贡朝 蛮夷率服 任多版图 总归隶属^[52]



[1] 《太平叛乱》，314—315、320页；《天朝田亩制度》，载于《印书》，2b—3、7b页。博尔《末世学》，219—266页，太平天国早期的南京政权被视为“千年王国”。

[2] 《太平叛乱》，314—315页；《天朝田亩制度》，载于《印书》，2b—3页；孔飞力《太平天国叛乱》，279页，孔飞力指出问题的复杂性就在于这一土地制度从未涉及到土地再分配的观念。

[3] 《太平叛乱》，314—315页。

[4] 《太平叛乱》，320页；《天朝田亩制度》，载于《印书》，8页。

[5]《太平叛乱》，318—319页。

[6]谢介鹤《金陵癸卯记事略》，651页；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695页。

[7]《太平叛乱》，564—565页，简又文的文集中还保存有其他一些家册的原件。

[8]《太平叛乱》，566—569页。

[9]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199—200页；赵德兴《论太平天国的城市政策》，50—52页。

[10]有关汉口商人吴福成（音译），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21—122页；威瑟斯在《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中，则述及了妇女的衣着打扮。

[11]《太平叛乱》，448—450页；金毓黻《太平天国史料》，130—133页；简又文文集。

[12]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87—90页。

[13]韦烈亚力（Alexander Wylie）1859年的报告，引自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20页。

[14]见默西埃（Mercier）《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中的报告，268—289页；关于这场混乱，又见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53—54页。

[15]见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的报告，268—269页。

[16]更令人出乎意料的是，有的弹药作坊被安置在关帝庙里。参见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104、107—108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26页；祁龙威《太平天国文书史略》和王庆成《关于“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和太平天国印书诸问题》两篇论文，就印书和颁行诸问题进行了讨论。

[17]尽管在一些太平天国的文献中，认定旧约全书《钦定旧遗诏圣书》颁行于1852年，但王庆成坚持时间是1853年，见《关于“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和太平天国印书诸问题》，190、196—197页。而在《太平天国宗教》，91页注2中，夏春涛认为颁行时间应有所变化；又见《太平叛乱》，221页，引用《北华捷报》1853年6月16日。

[18]参见大英图书馆版《钦定旧遗诏圣书》，及《印书》，24页；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96—97页。尽管西方的神学观念远比洪秀全的思想复杂得多，但这样的事实是不可改变的，即摩押是罗得的后裔，而路得（波阿斯之妻）正是摩押的后裔。在此，我非常感谢多拉马建（George Doramajian）所作的颇具价值的解释。

[19]关于《马太福音》印刷品的数目，费熙班（Fishboume）的《中国的印象和目前的革命，它的进展与前景》391页中，认为是四百套；而《在华五年》369—370页中，戴作士（Taylor）认为是六百套；又见《太平叛乱》，222—224页。

[20]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65—166页；郭毅生《地图》，67、73页。

[21]《太平叛乱》，253页；载于《印书》的《建天京于金陵论》（1页），将其略作修正。其他参考文献见于《太平叛乱》，254—276页。

[22]《太平叛乱》，页296、307。

[23]《太平叛乱》，298—299页。

[24]《太平叛乱》，305、307页。

[25]“迁善省”，见《太平叛乱》，277—278页；《贬妖穴为罪隶论》，载于《印书》，1页。

[26]《太平叛乱》，289、291页。

[27]《太平叛乱》，291页；《贬妖穴为罪隶论》，载于《印书》，9b页；关于乔的地位身份，见《太平叛乱》，252页。

[28]史式《太平天国的造字与改字》，157、159页。

[29]同上，157页。

[30]同上，157—159页。

[31]同上，157页；151—155页中，史式对七十八个太平天国新字进行分析，分成两大类，二十二个为双创字，五十六个为替代字；160页中，他又增加了九个变化不大的新字。太平天国时期这方面的有关文献，见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718、722页；张德坚《贼情汇纂》，242—244页；《钦定禁笔字样》；谢介鹤《金陵癸甲记事略》，654页；罗尔纲《太平天国经集考》，27—28页。关于文字禁忌背后的原因，参见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82页。

[32]《太平叛乱》，394、396页。

[33]《太平叛乱》，458页。

[34]《太平叛乱》，580页；张德坚《贼情汇纂》，231页。

[35]《太平叛乱》，457页。

[36]《太平叛乱》，563页，引自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卷一，232页；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105—106、108页。

[37]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695页。

[38]同上，716页；赵德兴《论太平天国的城市政策》，50、52—53页。

[39]关于投毒阴谋，见《太平叛乱》，474页；关于阴谋叛乱，见《太平叛乱》，页473页。

[40]《太平叛乱》，451页，有稍许变动。

[41]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39—140页；对应的部门、机构，见《太平叛乱》，548—555页。

[42] 《太平叛乱》，452页；张德坚《贼情汇纂》，204页。

[43] 《太平叛乱》，466页。

[44] 《太平叛乱》，466页；金毓黻《太平天国史料》，133页。

[45] 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5页中提及三个医生；又见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108—110页的观点。

[46] 郭毅生《地图》，59—64页；《太平叛乱》，533页；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705—706页。

[47] 有关宫殿材料，参见《太平叛乱》，459、487页；关于洪秀全、杨秀清的府第，见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705、706页；太平天国艺术文献，参见《太平天国艺术》；对太平天国文化艺术的分析，见奥德丽·斯皮罗（Audrey Spiro）的论文《太平天国的绘画：叛乱及其保守艺术》（*Paintings of the Heavenly Kingdom*）。

[48]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710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30页；威瑟斯《天京：1853—1864年间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南京》，174页。

[49] 关于1853年6月镇江的情况，见戴作士《在华五年》，341—342页；关于竹签的材料，见《太平叛乱》，578—579页；张德坚《贼情汇纂》，134—136页中，对木栅、竹签的安置作了细致的描述。

[50] 《太平叛乱》，436页，载自《行军总要》。

[51] 《御制千字诏》，载于《印书》1—2页；《太平叛乱》，409页。

[52] 《太平叛乱》，415页，据《印书》之《御制千字诏》，13b—14页，略作改动。

第十四章 三船

天王洪秀全入南京之时，上海外滩停着三艘外国大船：英国船“赫尔墨斯”号（Hermes）、法国船“加西尼”号（Cassini）、美国船“色斯奎哈那”号（Susquehanna）。在南京失守前后几周，清廷地方官员一直在请求洋人进行干涉，协助维持长江流域的治安，或至少派些可靠的兵力来守卫上海城门，镇压长江上的掳掠行径。这几艘船的船长由于没有得到本国政府的指令，只得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干涉，如果出面干涉，又该到什么程度^[1]。正如“加西尼”号船长在航海日志中所写，在这种情况下，“说不定真能提供协助，但也可能犯下愚蠢的错误”^[2]。

这几位船长彼此互邀，共进晚餐，他们同这三国公使经常商谈到深夜，揣摩自己的国家打什么算盘，有何可行方案，是否应从其他城镇将本国传教士召到上海，受其枪炮所庇护^[3]。种种有关南京城所发生暴行的谣言四处流传，把上海的居民吓得心惊胆跳——一处附近集镇出现了四个“长毛贼”，便把人吓得狂奔乱窜，混乱之中有二十七名中国人被踩死^[4]。英国人和美国人保证组建一支自卫团，在居住区四周的有利位置开挖战壕并修筑枪炮阵地，不过他们对于如何应付这场危机有所歧见：4月初，英国人派了七十名士兵登岸，将之安置在苏州河边一座加固的房舍中；而美国人则决定若有事端发生才派兵上岸，不过船上的乐队却是例外——乐队上岸在剧院里演奏了欢快的《年轻的士兵》（*The Young Reefer*）和《金莲丑角》（*Harlequin Golden Lily*）；法国船长则决定，若是法国领事的生命受到威胁，再派兵上岸^[5]。

1853年4月底，英国全权公使乔治·文翰爵士（Sir George Bonham）下令“赫尔墨斯”号向南京进发，这令美国船长懊恼不已，因“色斯奎哈那”号才出师就搁浅^[6]。文翰此举受了一些最有影响的驻沪英国商人的怂恿，他担心贸易全告中断，但也受好奇心所驱使^[7]。洋人在这两年间搜集到关于太平军的资讯寥寥无几，而且还是太平军攻占永安时期的情况，不但模糊，也自相矛盾，没把拜上帝教和秘密社会组织分清楚，太平军首领的名字也搞混了，连他们究竟是不是基督徒也不清楚^[8]。在广州，罗孝全受洪秀全的胜利所鼓舞，绝口不提他拒绝为洪秀全行洗礼之事，还在一份当地报纸上撰文，称他们一起研习《圣经》期间，洪秀全举止“纯洁无瑕”。罗孝全对洪秀全的描述极为清晰，是洋人第一次形容天王外貌：“他外表平凡，身高约五英尺四、五英寸许，脸庞圆润，身强力壮，体形匀称，颇为英俊，中等年纪，举止优雅。”罗孝全说洪秀全原本会以“破除偶像”而留名，但现在看来他“以先知之能行事”，且似乎在“争取宗教自由”^[9]。

眼前的问题在于太平天国是否比清廷更能维持时局的稳定以及日后商贸往来的扩大，这对英国人尤其重要，因为英国在上海的房舍、码头和商贸投资总额，据估计已达两千五百万英镑之多^[10]。在洪秀全入南京城之际，文翰从上海致函英国外相，称他眼下决定“不以任何偏袒中国政府的形式进行干涉，因为我确信，我方任何此等干涉只会延长争斗”。^[11]至少已有一名美国富商把一艘船租给官军，还有几个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也把船租给官军，而上海道台也自作主张，收购他能找到的洋船。对文翰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借着亲自访问天京，让太平军确切知道英国政府的中立立场。^[12]

文翰的随身翻译密迪乐（T. T. Meadows）想尽办法搜集各种太平军的消息和流言，他也认为外国势力站在清廷这一边出面干涉“只会收无限期延长战乱和无政府状态之效”，如果英国袖手旁观，则太平军“极有可能”一统南方各省及长江流域，建立“一个全由汉人统治内聚力强的国家”^[13]。同时，密迪乐还亲自深入乡间，到长江岸边进行实地侦察，把观察所得与他派的“中国密探”以及汉语教习的报告加以汇整得出结论：太平军中有三四万人是最初的“长毛贼”，八万至十万人是后来投效的和“被裹胁来的人”。太平军皆有“清教徒色彩，甚至走火入魔”，强奸、通奸、吸食鸦片者处以死刑，男女别营，而且“全军餐前从事祈祷”。^[14]

各式报告难断实情，文翰觉得他非得弄清楚“反贼对待洋人之意向”，才能“罢休”。这项任务很困难，也很危险，因为清朝官员擅自散发布告，称“夷人之船”皆支持朝廷，英人“对反贼同仇敌忾”，且自愿承担“剿灭”太平军的费用。^[15]

1853年4月22日，英国蒸汽战船“赫尔墨斯”号开往南京，只能算是刺探情势，还很难说会不会成为制定政策的基础。但是，这趟行动很快就成了尊严之争。文翰爵士身兼数职，头衔众多：他是英国在华商务监督、香港总督、英王特命全权驻华公使，而洪秀全是治理天京的天王。地位权力对等的分寸如何拿捏颇需费思量：密迪乐甚至“赫尔墨斯”号船长费煦班（E. G. Fishbourne）会见太平天国低阶官员并无问题，但是文翰就必须与洪秀全本人或其他诸“王”之一会晤才不失地位。4月28日，太平天国对文翰爵士请求会晤高层的答复令人气馁：

为通晓礼制，令仰远方兄弟知照事：

天父皇上帝派遣吾主临凡，即为天下万国之真主。天下臣民有愿来朝者，对于礼制必须严格遵守。彼等必须具文奏明，自为何人，所操何业，来自何处，先行具奏，始终朝见，此谕。^[16]

文翰捎了口信给太平军，其内容可想而知：（太平军的）这份文书“语气不当”，“措词荒谬”，无法接受，“更向其申明，此种性质之公文为英国方面所断然不能容忍”^[17]。正如密迪乐在谈话中对天王妻舅赖汉英详加说明：

……英国人拜上帝即彼之所谓天父者已九百年，但在地上只能尽忠大英帝国君王一人而已；抑且英国人虽然准备承认中国人自择或服从之

任何人为中国之君主，但他们无论如何决不对任何其他他人尽忠。[18]

文翰借口长江天气“恶劣”而留在“赫尔墨斯”号上，他虽说愿意在船上接见任何太平天国的封王，其实担心某些“礼仪方面的困难”会引发与太平天国首领的争执。当洪秀全的妻舅赖汉英被派来时，文翰留在船上，只以书面与他沟通，重申英国在冲突中的中立立场，也提醒太平天国首领勿忘1842年《南京条约》的条款，因为英国也打算遵守。他还重申，如果太平军攻打上海，英国将决意保护在上海的财产。在这过程中，文翰始终没踏上南京一步。

不过，密迪乐和费煦班船长却上了岸，而且受到盛情款待，可进城走动走动。他们还蒙北王和翼王召见长谈，地点在城北的一处宅邸，距“赫尔墨斯”号停泊处不远。太平军想先给这两个洋人来个下马威——太平军侍从夹道罗列，两人穿过其间，被喝令下跪、解下佩剑，然后站着听训（而两位王爷则端坐不动），看着带他们至此的人当众受杖。北王问及他们是否敬拜“天父皇上帝”，密迪乐反复答以“英人行之于兹已八九百年矣”，气氛立时为之一变[19]。密迪乐后来记下他与北王交谈的内容：

彼言吾等均是同拜一上帝，同一为上帝之儿女，大家都是兄弟。彼继闻吾言，吾等向来怀抱同一观念，乃问我知有“天条”否？吾答大概熟悉，虽因名称不同而未明彼所指为何，但稍加思索后，即问其所言者是否系“十条”？彼欣然回答确系如此。吾遂将十条圣诫中第一条之原文背述之。背述无多，彼急蔼然以手加吾肩上而言曰：“同我们的一样，同我们的一样！”此时两人面面相觑，似极满意，而翼王全神窥察之态度亦已消失矣。至于以前吾所发于彼等对英国人之感情态度之问题，彼始答云：“吾等今后不特彼此相安无事，且可成为亲密之友。”[20]

在费煦班船长眼里，他碰到的太平军看似“精明、坚定、果断”，且“有礼而幽默”。船长诚心赠以《圣经》（中、英文版本兼备），他们也就收下了，而且认真翻阅了船长给他们的几本《伦敦新闻画刊》（*Illustrated London News*）。他说可将画刊拿去，他们十分高兴。费煦班船长有几次带太平军登上“赫尔墨斯”号，告诉他们如何使用望远镜，他们看得啧啧称奇，还攀爬船上的帆缆，或仔细察看船上的蒸汽炉和发动机。太平军看到这些洋人和他们一样留着长发，很是高兴，有个胆大的年轻人还摘下文翰爵士的高顶礼帽，看看这位全权公使与其他洋人的发式是否一样。非正式的贸易很热络，太平军用翡翠和银子与船员交换双刃剑，还想拿银子换八音盒。[21]

虽然太平天国的文书视英国为臣属，但这些英国人碰到的太平军将士表现出真诚坦率，似乎让英国人觉得彼此的了解越来越深。他们把时间花在琢磨外交声明和搜集太平天国刊印的各类书籍上——总共搜了十二种书籍[22]。5月2日，天王的妻舅赖汉英亲自将回复送到“赫尔墨斯”号上，这些英国人瞠目结舌，不知何以应对。这封信函以东王杨秀清和西王萧朝贵的名义签署（洋人还不知道西王已在八个月前的长沙之战中阵亡），杨秀清还写上封号全衔。密迪乐马上将此信译出，呈给文

翰：

谕尔远来英人知悉：尔等英人久已拜天，今来谒主，特颁谕抚慰，使各安心，请除疑虑。

天父上帝自始创造天地、海陆、人物于六日中，由是天下为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彼此之间，既无差别之处，焉有主从之分？自人类受魔鬼之试诱，深入人心，忘却天父上帝给予生命，维持生命之恩惠，忽视天兄耶稣代人赎罪之无极功德；将泥土木石为神，淫昏颠倒。胡人满洲窃取天朝（中国），其祸尤烈。所幸天父天兄降福与尔英人，使尔知奉天父上帝，知敬天兄耶稣，真理赖以宣传，福音赖以保全……

尔海外英民不远千里而来，归顺我朝，不仅天朝将士兵卒踊跃欢迎，即上天之天父天兄当亦嘉汝忠义也。兹特降谕，准尔英酋带领人民自由出入，随意进退，无论协助我天兵歼灭妖敌，或照常经营商业，悉听其便。深望尔等能随吾人勤事天王，以立功业而报答天神之深恩。为此用特示以吾主太平诏命，告谕尔等英人，使凡人皆识崇拜天父天兄，而且得知吾主天王所在之处，凡人合心朝拜其受命自天也。[23]

文翰在给“革命军首领”所作的简短答复中驳回了这封信函，如他所说，“其中有为吾所不能明白者，尤其是暗指英人隶属于贵君主一层”。他又写道，假若太平军或任何人“在任何形式对于英侨生命财产有所侵害，英国亦必采取与十年前抵拒各种侵害之手段，施以抵拒；彼时曾将镇江、南京及附近各城占据”（其实英国人在1842年并未占领南京，只以大炮施以威胁，但此处不拟穷究历史细节）[24]。文翰命令费煦班起锚升火，全速向上海进发，只用了三十三个小时就靠岸。数日之前，文翰在前往南京途中，太平军误信官军宣传，曾向“赫尔墨斯”号开火，文翰克制不予回击。但是返航途中旧事重演，他命令“赫尔墨斯”号开炮还击。[25]

文翰此时决心已定。学养丰厚的传教士翻译麦都思（W. H. Medhurst）仔细读了从南京搜集来的十二本太平天国书刊，然后向文翰汇报，说太平军似乎“在某些方面优于”欧洲人，文翰置之不理。正如他向伦敦的报告所称，在他看来，太平天国宗教是一种“伪造的启示”，它虽然以《旧约》为基础，但“掺入迷信及谬误成分于其中”。[26]

“赫尔墨斯”号带回上海的这些报告和书刊吹皱一池春水，令洋人大感兴趣，又引起新的揣测、备战和迷惑不解。有个英国富人好像当洪秀全已推翻清朝似的，把他的赛马重新命名为“匪首新皇帝”（Rebel Chief Emperor），此驹参加5月的赛事还夺了冠军[27]。清朝官员也对文翰到过南京“与太平军共餐”的报告烦恼不已，但文翰致函再三保证，情形并非如此[28]。在上海颇有势力的法国很想学英国人赴天京，却发现难以成行，因为这一带只有一艘法国蒸汽战船“加西尼”号。该船船长德·普拉斯（François de Plas）不仅是个经验丰富的军人，而且刚改信天主教，他向法国政府请愿成功，获拨一艘船，他便可乘船“到天涯海角，遍访尽心传播上帝福音的虔诚传教士”[29]。1851年，德·普拉斯在法国慢慢聚集

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军官和军校生，并亲赴罗马获教皇祝福。“加西尼”号是一艘两百马力引擎驱动的双轮机桨船，配备六门火炮，还特别建了一座小教堂，船上共有一百二十名船员；在德·普拉斯看来，它确是一艘上帝之船^[30]。

德·普拉斯分身乏术，既想实践心中夙愿，又得保护在上海和宁波湾沿岸的天主教民，到澳门、香港等地巡逻或修船，还要接受法国驻上海领事自相矛盾的指令和要求^[31]。1853年9月，秘密结社的成员[译按：指小刀会]占领了大部上海老城区——这完全没和太平军讲好——致使朝廷官员逃离上海或与洋人一起躲到租界，情势更是复杂。洋人虽然已经开始为这种突发事件预做准备，训练自卫团队，挖凿沟壕，修筑联外道路，但贸易中断却使他们心急如焚^[32]。对于法国人来讲，还有几个因素让情势更为复杂：第一，法国租界区与秘密社会所占据的老城区毗邻，免不了会有紧张冲突发生，而和英国人之间也免不了因路障和桥梁防卫设施事宜的管辖而起纠纷；第二，自1842年条约签订以来，法国人就以在华天主教传教士的保护者自居，因此，太平军在南京等地虐待、屠杀皈依的华人天主教徒的消息频传，让德·普拉斯更急于赶赴天京，看看他能不能在宗教宽容方面取得比文翰更有效的正式外交协定和承诺^[33]。

德·普拉斯船长想把“加西尼”号停在上海外滩也有困难，他想把新建的天主教堂和法国领事馆同时置于炮火保护之下，问题是这两处相隔甚远，而且中间还有秘密社会船只与官军水师不时放个冷枪暗箭^[34]。秘密社会成员向皈依天主教的居民强索巨额赎金——向某些虔诚的富裕人家竟然开价一万两银子——这让德·普拉斯船长何时、如何介入保护这些教徒的问题变得更复杂。而且，德·普拉斯心里还有一个盘算，想让刚丧妻的英国领事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改信天主教，照德·普拉斯看来，阿礼国这位“高尚正直”的人高声“公开宣布放弃他目前信仰的新教教义为期不远矣”^[35]。

1853年9月，德·普拉斯才获准前往南京进行了解，并协助法国外交官会见太平军首领，此时距英国人返回上海已有半年。同行的不是领事或什么外交人员，因为法国公使布尔布隆（M.de Bourboulon）决定亲自前往，且带妻子随行，这让德·普拉斯心里有所警觉。公使夫人是信奉新教的英国女子，喜欢否认耶稣的神性，坚持耶稣只不过是大大哲学家而已。这么一来，一趟本来只是单纯、略有风险的旅程就有了微妙的外交与个人因素了。公使安抚德·普拉斯，称此行的目的仅在于“将法国对天主教徒的保护扩展”到南京而已。^[36]

1853年11月30日，“加西尼”号离开上海，没几个小时就在吴淞口陷入浓雾，被迫下锚。即使天气转晴之后，这趟路程也需小心从事，因为“加西尼”号吃水较深，官员和船员又不熟悉江中的沙洲暗流，而江中又挤满平底小舟组成的大船队——一支船队约有两百艘小船，另一支船队有将近三百艘船——向天京或拜上帝会控制的大运河和长江沿岸城镇运送货物，无视于数量甚夥的官军巡艇就在一旁。这些法国人到1853年

12月6日才抵达南京，在城外江面下锚^[37]。“加西尼”号上挤满了太平天国信使，身着红黄布袍，裹着赤红头巾，头发散在脸旁，也有人把头发塞进挂在脖子上的布兜里。法国耶稣会士葛必达（Stanislas Clavelin）也在“加西尼”号上协助翻译，他觉得太平军“诚实有礼”。太平军得知法国人有意会见太平天国首领，花了一天的时间做决定，但在日落之前送来肯定的答复^[38]。

翌日清晨，太平军向道牵马候在岸边。布尔布隆的秘书、葛必达、协助翻译的汉语教习以及两名船上的军官跟着太平军上了路。太平军的旌旗猎猎作响，他们在旌旗簇拥下，骑马走了将近一个半小时，沿途有锣声开道，行经南京外城墙，最后经西门入城，又沿着宽阔的大道走了好几里路。许多房屋毁于大火，间杂其中的店铺也关了门，悄无声息。妇女三五成群，有些人穿着华丽，背着从河岸边圣库中领来的大米前往女营。在葛必达眼里，她们流露出“平静的隐忍，无疑有些忧伤，但以她们必须做的各种牺牲而言，她们的不悦之色要比料想轻得多”。^[39]一队三十人的少年衣着鲜亮，骑着骏马拥着这些法国人，他们是太平天国首领的孩子。路上还有一个男子靠近葛必达神父，把掌中的念珠向他一亮，迅速划了个十字，证明了在南京城拜上帝会会众里头还有天主教徒。^[40]

其他一些彰显太平天国秩序之事也让这些法国人印象深刻：抽鸦片的人被梟首，挂在城墙上的笼子里；不断刊印《旧约圣经》前五卷和《马太福音》，并以这些经文和其他宗教典籍举行新式考试；妇女在寒冬索求衣物，并从圣库领取；女营中灯火通宵达旦。在南京城里根本不可能买到太平军服饰，因为没人会拿银两买卖这类货物，说明了太平天国对经济生活的控制。天王洪秀全每日祷告两次，各放炮十响。太平天国信众在祷告礼拜时也都会面露诚意，让这座城市弥漫着一种神圣的气氛。^[41]这些法国人终被传唤进入会客大厅，拜见太平天国官员。外头街道颓败凄凉，屋内则截然不同，其间的反差让他们一时之间不知如何以对：

火炬照亮大厅，借着火光，我们看到很多人在大厅两边站着观看；在我们面前，大厅另一端是要接见我们的两位大臣。他们身着蓝缎长袍，袍子上（尤其是胸）绣着华丽的图案，色彩绚丽。两人脚蹬大红锦靴，头戴镂金冠冕，表情严肃而高贵，在他们身后还有大批侍从排成一列。总而言之，这些阵势都使这场会见显得富丽堂皇……^[42]

会谈的气氛让人乐观，太平天国的官员谈及他们的宗教信仰，天王及其涤荡偶像崇拜的使命，并称法国人为“朋友”、“弟兄”。他们答应，布尔布隆不但可与他们最高阶的大臣会面，如果他确有“谈判诚意”的话，还可以觐见天王本人。^[43]

布尔布隆于12月10日入南京城，他碰到与文翰一样的外交困境：太平天国的代表是太平军主将、洪秀全亲信秦日纲，他高坐台上，示意法国使团成员坐到底下的一排椅子上。这种轻慢实不可忍。布尔布隆要求

台上摆一张与秦日纲所坐一样的椅子，但为秦日纲所拒。这场会见眼看就要取消，双方各让一步——两人和各自的随从在隔壁进行“非正式”晤谈。布尔布隆详细问了太平天国的宗教信仰，寻求让在太平天国治下的中国天主教徒得到善待的承诺，并提醒秦日纲，法国在目前冲突中保持中立，且法国与清廷先前订立的条约对咸丰皇帝仍具效力。他没有明确提出要与太平天国缔结新的正式协定。^[44]

法国人的含蓄，加上称咸丰为“皇帝”，令太平军将领勃然大怒——太平天国只以“皇帝”之称敬奉上帝。狂怒落到葛必达身上，他被召去和太平军官员进行一场特殊会见，饱受嘲讽谩骂，布尔布隆则逃过一劫。太平军的道理难以辩驳：既然这些法国人如此尊敬咸丰，他们必定是其友；既然他们是咸丰之友，则必定把太平军当成逆贼；既然他们视太平军为逆贼，那他们就与太平军为敌；由此可推而断之，“为助汝友，前来探查，探吾之虚实”^[45]。

经过几日杳无音讯，“加西尼”号在12月13日收到一封北王亲笔书信，好像是为了强调这个更强硬的新立场似的，“命令”法国人拜谒官邸，接受北王“口训”。布尔布隆不接受太平军这种用语和口气，承认此行使使命失败，遂于1853年12月14日起锚返回上海。^[46]

但是布尔布隆在给法国外交部的最后报告中，他比之前的文翰心情来得轻松。布尔布隆承认在宗教、外交两方面，他不算达到他期望的成果，但却仍然认为他搜集到的新情报足以弥补那些挫折：

对我来讲，最重要的是我看到这次革命运动的力量，它许诺要在这个依循传统习俗、一成不变的庞大帝国中，完成一场毕宗教、社会和政治之功于一役的彻底改变。不论对它的成功有何疑问，不论民众的漠不关心和满清的力量将给这场叛乱的取胜设下什么障碍，我心里很清楚，这场动乱性格与规模之宏伟。其领导人可能狂热或野心勃勃，但他们深信事业必成，他们不仅敢作敢为，而且信念坚定，组织强固，且精通韬略。总之，他们具有一种胜过对手的道德力量……^[47]

至于德·普拉斯，他一回到上海就得知将有另一艘战船来取代“加西尼”号，他本人则被召回法国：他觉得自己支持天主信仰的使命已完成，而且他也盼望见母亲一面，他在一路上几乎每周都写家书给母亲，令他高兴的是，母亲的回信也都能尾随其后，送到他手里：

（1853年）12月27日于上海“加西尼”号上

母亲大人膝下：

“加西尼”号的返航因故略有耽搁，但看来我们在这国度的使命已告完成。我刚刚陪同布尔布隆公使去了趟南京，公使本人与那儿的官员作了一次会面。那座曾经繁荣一时的城市令我有一种参观庞贝城

（Pompeii）废墟才会有伤感之情。城墙所圈的范围非常广，但是我怀疑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地方有人居住。防御工事仍然状况完好，四周的山上长满树木，不见一丝人烟；这些树木至少有四五十英尺高，它们

在中国人眼里或许相当高，但欧洲人不见得这么认为……

无可否认，这些广西人之间的关系中有一种家庭般的气氛，这显得他们相互以“弟兄”相称很贴切。因此，他们共享家舍，衣服食物储存在“圣库”中，金银珠宝也放在“圣库”。任何人都不得买卖东西。照看属下各种不同的需要由首领决定。他们的城市在内战中面对敌军重重围困，而上百万人竟能如此获得吃穿，这难道不令人肃然起敬吗？

但现在，人们能利用这种形势获得些什么呢？中国会改朝换代，改变宗教吗？谁也否认不了这些广西人的反叛是一场极为重大的事件。你可以像别人一样称他们为“反贼”或“土匪”，他们已成这个帝国的心腹之患……只有上帝知道中国的未来是什么样子，这个国度的天主教徒将会怎样。[48]

德·普拉斯在离开上海时颇有脸面的一件事是布尔布隆夫人放弃新教信仰，郑重皈依了天主教。然而阿礼国却未改宗。[49]

德·普拉斯船长在1853年3月刚到上海，曾见过文翰爵士和美国公使马沙利（Humphrey Marshall）。他发现马沙利在和中国人打交道时喜欢“直截了当、行事果断”，美国船“色斯奎哈那”号打算前往南京一探究竟，马沙利问德·普拉斯，“加西尼”号能否一同前往，德·普拉斯很是感动。但德·普拉斯考虑到上海防务空虚，觉得他无权做此决定。[50]“色斯奎哈那”号上虽有两名中国向导，但它还是在上海附近搁浅，被迫取消此行。德·普拉斯记载马沙利对英国人率先前往南京的做法很生气，发誓只要他有一艘吃水比“色斯奎哈那”号浅的船供他指挥，他就要再想办法去南京[51]。但美国海军准将培理（Perry）随即要求所有在远东水域的船只协助他作著名的日本之行，而且他还选了“色斯奎哈那”号作为临时旗舰，马沙利的愿望于是破灭。1853年8月，培理从日本返回后与德·普拉斯共进晚餐，详细描述了这次美国叩关日本的经过。12月，德·普拉斯记载培理率“色斯奎哈那”号、“密西西比”号（Mississippi）和“鲍哈顿”号（Powhatan）三艘战船作第二次航行[52]。

马沙利尽管行事“直率果断”，但也颇拘泥于美国在1840年代各条约中承诺保持“中立”的条文，因此他在1853年春天就只搜集了太平天国刊印的书刊，并将之送回美国国务院供其参考[53]。美国浸礼会教士罗孝全在广州收到洪秀全邀他访问南京，他立刻向驻上海的马沙利请求准许；罗孝全称这个机会可与《使徒行传》第11章第9节中所载保罗的机会相媲美——“夜晚，有灵向保罗显现，那里站着一位马其顿人，向他祈求说‘来马其顿，来救我们。’”但是马沙利表示不赞成，理由是此行违反美国与清廷之间签订的协定条款。罗孝全并未放弃，他从一位同情他的广州商人那儿筹了盘缠，和已故南王冯云山的一个儿子和侄子一同来到上海，这两个孩子之前一直躲在南方[54]。

罗孝全一到上海，就向马沙利公使提出同样的请求，马沙利拿更重的话来吓他，说他若敢去，就绞死他。但是马沙利私底下与一位美国朋友交谈时却表示：“这头蠢驴干吗不就去自己去了呢？何必来问我？我当然得对他说‘不’。我的地位使我不得不依条约办事，他要能去带回一些我

能信得过的反贼报告，我会很高兴的。”^[55]罗孝全得到费煦班船长和若干当地商人的鼓励，还是决定冒险，便与通医道的传教士戴作士（Charles Taylor）前往。他们已（出黄浦江）进入长江，但却被官军巡艇拦住，令之返回上海。^[56]

麦莲（Robert McLane）继任马沙利为美国驻华公使，他于1854年春抵达南京，是最早一批到南京的美国人。麦莲接任后便宣布他打算乘“色斯奎哈那”号前往南京“革命军”总部。罗孝全立刻问麦莲能否要带他去，这位新任公使虽然拒绝了他的请求，却带了另两名新教传教士。麦莲仔细研究了此前文翰和布尔布隆使团的各个细节，之后于1854年5月22日离开上海，5月27日到达南京。^[57]

美国人与太平军之间的正式文件往来大多以“色斯奎哈那”号船长布嘉南（Frank Buchanan）的名义送呈。像他们碰到“赫尔墨斯”号和“加西尼”号一样的问题，太平军沿江要塞驻军不熟悉洋船的标志和国旗，总是疑心官军可能尾随洋船或在其保护下前来偷袭，因此当“色斯奎哈那”号驶近时，太平军便开炮示警。虽然麦莲称他已经记取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教训，虽然太平军说他们不曾看过星条旗，但布嘉南却无意与太平军在小事上争论：

……阁下：

本船军官今天将此信送交予您，明天上午十一点，我将派船上岸索求答复。我必须申明，这次答复必须包含您对您对今早岸上炮兵贸然开炮示威作充分而令人满意的道歉。如果回信未作出最充分、最令人满意的道歉来回应我的要求，那么我将即刻自南京返航，以抗议您对美国国旗的侮辱。

明午一时，我将起航前往南京，届时我会将镇江府的无礼直禀太平王，因镇江府对友好国度交流的礼仪和责任如此漠然，对美国国旗应受之尊敬——尤其是来自充分了解美国友好中立立场的国度的尊敬——如此麻木，这一点我已在今晨信中声明。随信附上美国国旗图案，今后切勿再犯。

您忠诚

顺从的仆人

布嘉南^[58]

双方的关系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头并未好转。太平军对美国船舰来访的原因不甚明了——太平军要求再加说明，但布嘉南和麦莲置之不理，于是便由中级官员作例行回应，来搪塞布嘉南以麦莲名义所作的要求。美国人想参观城南著名的琉璃塔（据葛必达记述，这座宝塔“紧邻城墙角下用来保卫南京城免遭保皇军[即官军]攻击的工事”，因此被列为禁地），此一请求以有待东王批准为由而石沉大海^[59]。美国人必须证明其中有人“能识字辩言”而能“识天朝制度礼仪”，方能探访南京城^[60]。有个闷得不耐烦的年轻军官擅自攀爬城墙探城，把气氛给弄僵了^[61]。麦莲要“与杨秀清阁下交流”以申明美国“友好之意”的愿望甚至没有逐级递

呈，理由是布嘉南“擅用照会”而非以一个“居于海宁”之国应“跪具禀奏”以“遵照礼制”的方式行文^[62]。

两位太平天国高官的答复明确陈述了太平天国的观点，此信由担任麦莲此行翻译的美国新教传教士裨治文（E.C.Bridgman）译出：

我主天王贵为天下万国太平真主，则天下万国皆当敬天以主，知所依靠者也。然特恐尔等不识天情，以为有彼国此国之分，而不知真道之无二也。为此特行札谕尔等，果能敬天识主，我天朝视天下为一家，合万国为一体，自必念尔等之惆怅，准尔年年进贡，岁岁来朝，方得为天国之居民，永沐天朝之恩泽，安居疆土，坐享荣光，本大臣有厚望焉。^[63]

布嘉南认为此信“语气和体裁都极怪异，令人惊诧”，便附上“一份美利坚合众国历史溯忆及一幅美国国旗图案，本国钦差大臣着令传知贵国天京大宪，以防贵方再有误会”^[64]。

同日（5月30日）正午，“色斯奎哈那”号一队八人未得太平军许可，离船沿南京西城墙步行。各个城门的太平军兵士都不准他们入城，他们走得应比英国人和法国人都还要更远，绕过南城墙到了一片沼泽地，那儿有一座废弃的堡垒，又穿过一片几无人迹的荒凉城郊，才到了著名的琉璃塔。^[65]

琉璃塔塔身仍完好无缺，琉璃瓦熠熠生光，但塔内通往九层塔顶——从塔顶可居高轰击或鸟瞰整个南京城——的螺旋楼梯已被摧毁，瓦砾碎片在塔底堆成一堆。无数曾使琉璃塔增辉的佛像——太平军当它是偶像——已残缺不堪、面目全非，装饰亦被剥光。一个美国人想鼓勇爬上去将塔顶的金球揭下来，马上有人制止他，但其实这种企图妄为一直在太平军心中萦绕^[66]。这趟行程未经批准，结果这八个美国人都被太平军官员逮捕并严加审讯；先是在荒郊进行，后来移到城里，日夜审讯。太平军用的那名汉语翻译被审讯中的威胁吓得胆战心惊，竟是身心俱疲，词不达意，所以审讯最后是以书面进行。这帮美国人经过三位太平军官佐签了三套通行证和文书，才从西门带出返回“色斯奎哈那”号^[67]。太平天国在审讯这些人的时候，还送了一份告示到船上，声明日后若还有此等未经批准的行动，不能保证人员安危^[68]。第二天，“色斯奎哈那”号起航驶离南京。

麦莲在向国务卿送呈的报告略述事件始末，他侧重太平天国信仰和行事的无可理喻，称他们“对经文真义的理解荒谬之极”，无能以“平等条件”对外交往^[69]。但若将清廷与太平天国做个比较，他却难以判定哪一方值得耕耘：

吾人由是可见这个无知、自负、顽梗的帝政虚弱飘摇的凄惨前景，处处都受到一小撮反贼的攻击，这些人原来不过是内地的一群强盗而已。现在，他们的力量已足以与官府抗衡……但是这些人却配不上文明世界的尊敬，他们的治理恐怕不出城墙之外。他们鼓动人群对有田产财

宝者及太平天国叛徒的憎恨之情，借之攻城略地。 [70]

对麦莲而言，唯一的办法就是扩大美国在中国行使的“权利和责任”，切实履行条约，不让国旗受侮，透过“凸显现存条约的保护精神，应能打开内地，将吾人文明的道德力量以及保障我国人民生命财产所必需的物质力量扩及内地”。 [71]这种积极政策将使美国能“赋予这场运动以真正的基督方向，这场运动目前虽隐于异教幽暗之中，但毕竟还是建立在《圣经》之上的”，而且也可“让美国制造商提供一个最有价值的市场，这个市场迄今仍未打开” [72]。

太平天国的领袖如今有机会与西洋三大在华经商传教国的代表交往。他们信的虽然是同一个教，但是彼此的间隙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越来越大。太平天国自认得宠于天父，这个想法的重要性与“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信念至少是不相上下的。

[1] J.Y.王《1839—1860年间的中英关系：英国外交部档案中的中文文件一览表》，225页，第四条；BPP/IUP 12、13页中记有三艘船上的状况；默西埃（Mercier）《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Cassini），228页，记载文翰和“赫尔墨斯”号于3月21日到达；同上，229页，记载“色斯奎哈那”号的出现；同上，222页，记载“加西尼”号于3月15日停泊上海；同上，224页，中国官方允许“加西尼”号前往南京，日期为3月17日和19日；231页，记载4月5日“加西尼”号再度前往南京。

[2] 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29页。

[3] 同上，231、233页。

[4] 同上，237页。

[5] 《北华捷报》，1853年4月2日；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45页；BPP/IUP，24页。

[6] 《北华捷报》，1853年4月9日。

[7] 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51、254页。

[8] 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3—35页，记录了这些资料的一例。

[9] 同上，19—20页；韦烈亚力《向中国人传教的新教传教士回忆录》，95页。

[10] BPP/IUP，23页。

[11] 同上，11页，1853年3月28日。

[12] 同上，12—13页；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5—24页，记录了这项使命的摘要；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21页，葡萄牙人如此行事。译注：清苏松太道吴健彰曾从外商处购得纵帆船“财政长官”号（Dewan）和三帆船“羚羊”号（Antelope）以装运军火、士卒。他又以每月5万元

租金租到有美国驻沪副领事金能亨 (E.Cunningham) 为股东的旗昌洋行的一艘船，还租用一小队武装的葡萄牙快船。

[13]BPP/IUP，15页。

[14]同上，26页。

[15]同上，26、28页。

[16]同上，40页。

[17]同上，34、38页。

[18]同上，38页。

[19]同上，37页。

[20]同上。

[21]费煦班《中国的印象和目前的革命，它的进展与前景》，141—144、152、154—155页。

[22]BPP/IUP，45—54页，可查密迪乐 (Meadows)。

[23]BPP/IUP，41—42页；《太平叛乱》，515—517页亦有引用。

[24]BPP/IUP，42—43页。

[25]同上，32、35页。

[26]同上，32、54页。

[27]《北华捷报》，1853年5月14日。

[28]J.Y.王，《1839—1860年间的中英关系：英国外交部档案中的中文文件一览表》，228—229页，第23条和26条。

[29]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17、18页。

[30]同上，23—24、29—30、42—44、52—53页。

[31]同上，229—231页。

[32]BPP/IUP，19—25页，见“防守”一节。

[33]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320页。

[34]同上，318、326、328页。对法国而言，麻烦依然存在，这一点在1854年3月19日艾顿 (Edan) 领事写给阿礼国 (Alcock) 的信中显示出来。信件收藏于PRO/FO671—672页里。

[35]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22、325、366页。

[36]同上，258、338—339页。

[37]同上，340—343页。

[38]在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94页中，葛必达对此有引用。

[39]同上，96页。

[40]同上，94—96页。

[41]同上，106—109页。

[42]同上，97页。

[43]同上。

[44]同上，100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73—274页。

[45]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01页。

[46]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356页。

[47]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90页，法国外交部档案中引用。

[48]此信由作者自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363—365页中翻译而来。

[49]同上，372—373页。

[50]同上，229页。

[51]唐德刚《1844—1860年间美国在华外交》，122页注8、126页；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46、251页。

[52]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57、294、370页；关于马沙利和培理，参见罗伯·约翰逊（R.E.Johnson）《遥远的中国驻地：亚洲水域的美国海军，1800—1898》（*China Station*），63—66页；唐德刚《1844—1860年间美国在华外交》，121—125页。

[53]《太平叛乱》，125页。

[54]邓元充《罗孝全牧师与太平天国起义》，60页；韦烈亚力《向中国人传教的新教传教士回忆录》，95页。

[55]邓元充《罗孝全牧师与太平天国起义》，60页。

[56]同上，61页。

[57]国家档案馆，1843—1906年间美国驻华公使发回的信函，缩印胶卷九二份（microcopy），第10卷（roll），1854年4月8日澳门，1854年6月14日上海；邓元充《罗孝全牧师与太平天国起义》，61页；唐德刚《1844—1860年间美国在华外交》，148—149页。

[58]国家档案馆，1843—1906年间美国驻华公使发回的信函，缩印胶卷九二

份，第10卷，布嘉南船长1854年5月26日的信和麦莲6月14日的信装在一起，标有“Exhibit A”；《太平叛乱》，521—522页亦有引用。

[59] 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09页；《太平叛乱》，525页。

[60] 《太平叛乱》，526页。

[61] 此处所言乃据包令（Lewin Bowring）之回忆，见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68页。

[62] 《太平叛乱》，528—529页。

[63] 《太平叛乱》，529—530页，引自国家档案馆，1844—1906年间美国驻华公使发回的信函，缩印胶卷九二份，第10卷，与麦莲（1854年）6月14日信函装在一起，但系自汉语原文翻译而来。

[64] 《太平叛乱》，527页。

[65] 国家档案馆，1844—1906年间美国驻华公使发回的信函，1854年6月1日备忘录，与麦莲（1854年）6月14日信函装在一起，标有“Exhibit C”，信函号为6，由副医师福布斯（Charles F. Forbes）所写。

[66] 参考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9页中引用的爱尔兰雇佣兵。

[67] 国家档案馆，1844—1906年间美国驻华公使发回的信函，1854年6月1日，“Exhibit C”。

[68] 《太平叛乱》，531页。

[69] 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31页。

[70] 麦莲（1854年）6月14日信函，同上之133页中引用。

[71] 同上，135页。

[72] 同上，136—1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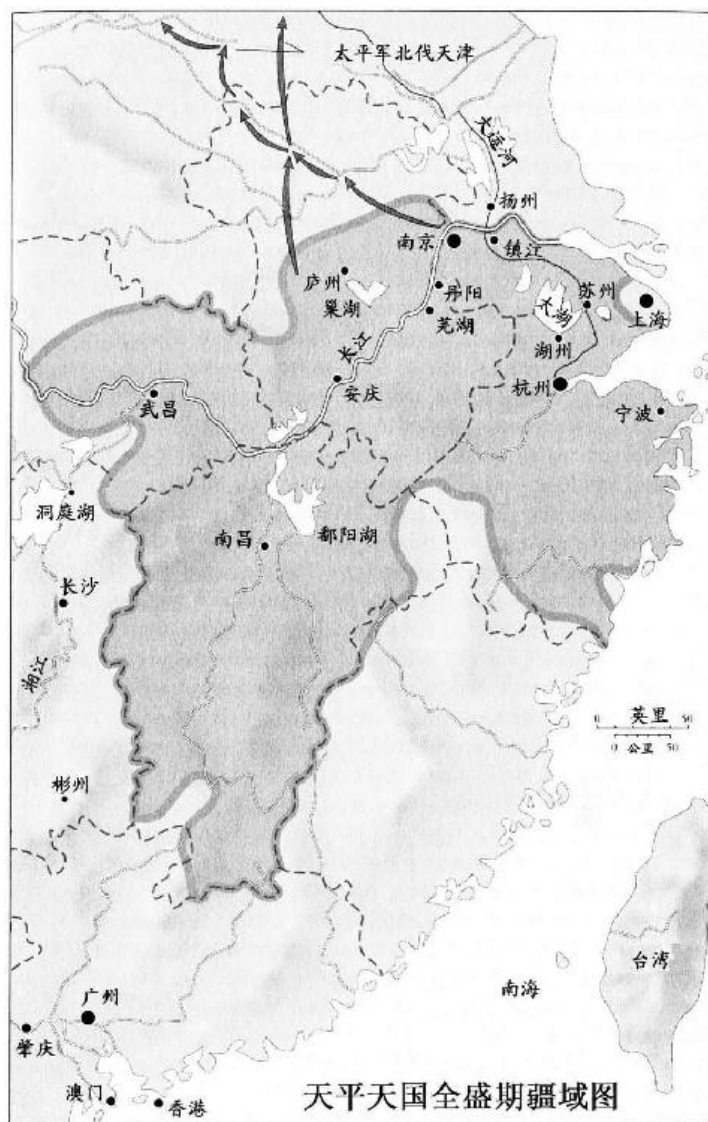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裂痕

时机、命运和天意要如何契合才能在磐石上建立我们的人间天堂？无论要求外国来客表现出尊敬，无论怎样将咸丰皇帝及其爪牙斥为走狗狐魔，都掩盖不了天国的疆域随着战争而不断改变的事实，天京必须自力更生。太平天国的首脑有雄才大略，但未竟全功。1853年5月，为了夺取妖穴北京，太平天国派了约七千名广西旧部和新募士兵，组成一支勇于献身的太平军北伐。但是上帝没有保佑这项事功。官军不断放出虚假情报，让太平军以为有大队官军向南进发，令之猜测不已；官军主力和地方团练其实却固守小城镇，意外延缓了太平军的推进。太平军不熟悉华北地形，加上朝廷委任官员专司置留船只于黄河北岸，使之无法再现1852年初沿长江而下，连战皆捷的辉煌。^[1]太平军虽然占领了若干中等大小的城镇，但官军守将得令，太平军一炸开城墙就烧尽粮仓弹药；虽有人不情愿或未及按令行事，但确实执行的官军的确减少了太平军休整补给的机会，因而被迫比原计划更往西北推进，终于渡过了黄河，此时已入冬，而太平军并未有所准备，以致许多士兵在行军途中冻伤致残——“冰封雪地冻双腿”——因为太平军是南方人，也没带上合适的冬衣。而太平军也没有在辽阔的战区确保补给线从南至北畅通无阻、设点驻防，派来的增援部队也被地方官军阻拦或击退。^[2]

令人吃惊的是，1853年10月底，一支太平军劲旅竟推进到天津外缘（离天津不到五公里），他们或能从此打开一条通往北京之路，但却无法再往前进了。朝廷派兵（包括蒙古骑兵）加上地方武装前来围堵。虽然不少当地民众起初对太平军所带来的希望颇为热衷，一些秘密会社和最近起兵的叛乱组织（如捻匪正与地主、官府陷入激战）提供了军事协助，但太平军却自毁长城。他们四处搜寻粮食衣物，而屠城的作为又在未至之处掀起恐惧[译注：1853年9月23日，太平军攻打河北沧州时，精锐被守城官军杀伤近四千人，一怒之下杀了满、汉、回民男女万余人]。^[3]

太平军善于接阵打仗，能迅速构建防御阵地——在一天之内就能建好土木工事，挖好战壕，布备纵横交错的散坑——但官军也学着包围这些环形阵地，从当地乡村征来上千名民工，构筑了一道环绕太平军的坚固工事。1854年5月，这支太平军先遣部队的余部已被困住，官军下令开挖长渠，把大运河的水引到太平军阵地附近一条干涸河道。这项工程花了一个月，但河水慢慢流至，太平军营也由泥塘而至湖泊；战士无法睡觉、无法造饭，火药浸了水，形同废物；等到他们爬上屋顶，攀着梯子或浮在自己绑的木筏上时，官军就来个瓮中捉鳖，将之处死。这些苦战一年多，跋涉三千公里的太平军战士就这样不光彩地丢了性命[译注：

自1853年5月8日挥师北上至1855年5月31日李开芳投书约降，时间应为两年。而且官军水攻的是冯官屯，不是连锁；太平军最后的据点是冯官屯]。[4]



要是太平天国倾全力北伐，或许就成功了，而“罪隶”省也就改了名。西征与北伐同时进行，在计划和执行的规模相似，也是很快就兵分两路：一路夺取长江北岸的战略要地安徽；一路逆江而上，再取武昌，并将太平天国的水陆补给线伸展到华南内地。武昌一路又一分为二，此城得而复失、失而复得，另一路则往南进至湖南，欲再取长沙。而湖南战事又衍生出石达开挥师从南侧进攻位于天京西南的江西。

西征战役胜败参半：长沙攻不下来，湖南也没能守住，因为湖南士

绅已学会如何招募、训练和供养团练，其间在籍丁忧的儒吏曾国藩与巡抚骆秉章携手，整编陆营和水师，逐渐建立起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5]。不过，武昌还是被太平军将领陈玉成夺回，陈玉成是太平军元老陈承瑠的侄子，当时年仅十八，但已善于谋略。武昌成了太平军的内陆据点，从天京沿长江上溯便可抵此。[6]

在安徽省，战事围绕着战略重镇庐州打了好几年，庐州曾由士绅首领江忠源据守，他在蓑衣渡之战告捷而获拔擢为安徽巡抚。太平军发明了一种挖掘双层地道的战术，两条地道上下交叠，再引爆定时引线将之相连，最后拿下了庐州。第一次爆破之后，防守的官军蜂拥而上，修补被炸开的大缺口，快要修好时，又再次引爆，炸死修墙的士兵，且再炸开一个大缺口，太平军由此冲进城内。江忠源自杀。太平军固守庐州达二十二个月之久，最后在1855年11月因饥饿、被出卖而突围，遭到官军猛烈攻击[7]。在江西省，石达开部联合了数万人的三合会会众，三合会曾力图占领广州城未果，之后沿赣江北窜。石达开联合了各路人马，并得当地民众支持，使得江西几乎全省成为太平天国的中心之一，提供了充裕的粮食。只有鄱阳湖畔的南昌一带由从湖南调至此地的曾国藩苦苦支撑[8]。

随着战事进展，胜负频仍，太平军必须不断找寻兵源给养，天京以东的地区虽然资源丰富，但也无暇顾及。的确，太平军虽能威胁或据守几百里外的城市，但官军却对天京施以重压。各地的太平军顶多只能守住镇江；镇江在天京下游不到六十公里，扼京杭大运河和通往天京的枢纽，但官军却能在离天京城墙几公里外的丘陵安寨扎营，而且这些营寨互为犄角，太平军一直没时间和资源将之除去。这些官军距城如此之近，以至还可与城中反对太平天国、拥戴朝廷的人保持畅通的秘密联系，维持籴发的规定。因此，带着牲畜蔬果到城门外来贩卖的当地农民往往还剃光前额，束着长发。[9]

太平天国犹在人世的几个封王之中，只有翼王石达开常在前线，亲自指挥西征不同阶段的战事。天王洪秀全身为精神领袖，手握生杀予夺大权，仲裁万事，深居天王府中。北王韦昌辉负责协调天京周围防务，负责粮食供应。东王杨秀清治理政务，军事部署均由他来协调。其余广西旧部（主要来自紫荆山和桂平）在天京城内皆有宅邸，得享尊位，他们或是效命疆场，或是在天京城内任高官[10]。太平军虽然迅速建立了可靠的水陆驿站和联系网络——包括十里一驿，另有专司气象之衙署，以及骑着快马的信使，他们配着印信，上有飞马乘云，路遇清妖巡逻则装成商人或农民——但是前线形势变化极为迅速，军在外必须有权灵活调度。以天京上游约八十公里的长江南岸商业交通枢纽芜湖为例，光在1853年到1855年之间就曾八易其手[11]。1853年12月底，杨秀清改变已经开始奏效的规矩，再次公开代上帝发言，由此生了一连串的事，导致杨秀清和数千名太平军丧生。这个变化的时机与动机并不清楚。北伐传来的消息虽糟，但不至于动摇根本，杨秀清已下令大军增援，从扬州向北进发；西征虽一时陷于僵局，但已大有斩获；法国人已乘“加西尼”号访了天京，太平天国虽希望获得支持，但法国人没有承诺便离开了。

一天，北王和若干高官与杨秀清论过政事，上帝忽然降凡。其时只有天王府中的四名女官及其僚属在场，上帝借杨秀清之口对这些女子讲话。上帝的旨意是天王洪秀全专横擅权，苛待宫女，纵容幼主。服侍天王的这四名女官——圣旨都提了名字——不用再服侍天王，即送东王府，其职可由天王府中其他宫女接替。待北王与众官员赶到时，上帝已返回天庭，于是他们便从在场的四名女官手里跪接了圣旨。上帝又突然降凡（这次是在洪秀全的金殿中），命天王应受责四十大杖。洪秀全俯伏受杖，上帝饶了他，返回天庭。^[12]

杨秀清接着说了洪秀全的蛮横与纵容：四岁的幼主恣意妄为——他冒着伤身之虞，在雨里玩耍，这不可再犯，他把别人送的礼物弄坏，这也不可再犯，以免将来虐待子民^[13]。洪秀全也有不同的方式苛待妇女：宫女为洪秀全挖了一处水池，他把这当带兵，令之在雨雪中劳作；妻妾嘲笑责骂女官，不让她们在宫中做事；女官若是关心修宫室或扫花园之类的小事，天王总是怒斥、妨碍或吓唬这些替他做事的人；洪秀全在气头上还用脚踢或惩罚嫔妃，即使有身孕也不例外。无论妃嫔犯了什么滔天大错，孩子没出生前都不能以暴力相向^[14]。

东王杨秀清如此阐释上帝的话语，两日之后，他在另一个场合以忠臣的身份（而非上帝降旨）说了自己的意见。显然杨秀清希望洪秀全回应，好似杨秀清在代上帝发言似的。在太平天国的运作中，最重大的变化是现在杨秀清把审案（包括刑及于死的案件）的决定权归于自己。杨秀清也会把一些可法外施仁的案件交还给洪秀全，这么一来，洪秀全“天性严厉”和喜“枉杀”的情形就会因杨秀清慎断“冤狱”而得缓和。其结果便是“天父抚育人生的意向彪炳千秋，温和平静的性情流芳百世”。^[15]

在这几次会面中，还有两件事杨秀清也推翻了洪秀全的决定，这看似无关紧要，但都触及太平天国信仰礼仪的核心。一是要洪秀全放松对太平天国信徒“探家”的严格限制，这些女信众“为国舍家，因公忘私”，如此“一心敬奉”应获奖励，让她们每二三十天或每个安息日“探家”一次，好照看小孩，孝敬公婆，侍奉丈夫^[16]。至于礼仪华饰一节也应作改变，譬如天王急于铲除“邪魔”，乃将龙归类其中，但是龙乃是帝王威仪荣耀之象征，应与“邪魔”加以区分。杨秀清表示，龙宫、龙船、龙袍都值得敬拜，不应与害人作孽的东海蛇妖及其属下妖怪相混淆^[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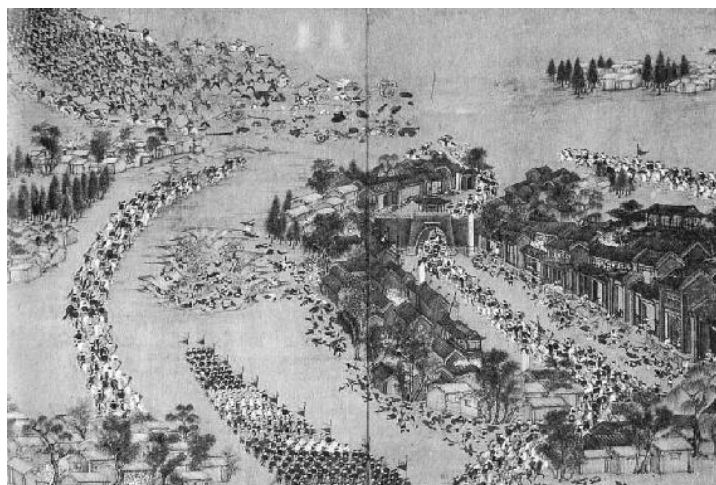
这种有关礼仪的讨论——或说冲突——要回溯到紫荆山“拜上帝教”形成期间，甚至可溯及1837年洪秀全的异梦。因为天父皇上帝在梦中身穿黑色龙袍，太平天国的书刊皆如此刊载，甚至信徒梦中的天父形象也是如此^[18]。1849年，洪秀全最忠诚的追随者得到允诺，他们若坚持不懈，取得胜利的话，总有一天也会身穿龙袍，腰别角带；而他们若是行恶，就会死于非命^[19]。在1850年，洪秀全避居乡间的地方就被称为“金龙殿”，太平军的主要将领（包括杨秀清）都去过那里^[20]。洪秀全对杨秀清辩称，兄长耶稣早在紫荆山就曾下凡说“龙是妖”，不过，“金龙殿之龙是大宝也，非妖也”，洪秀全取其前者，而略后者^[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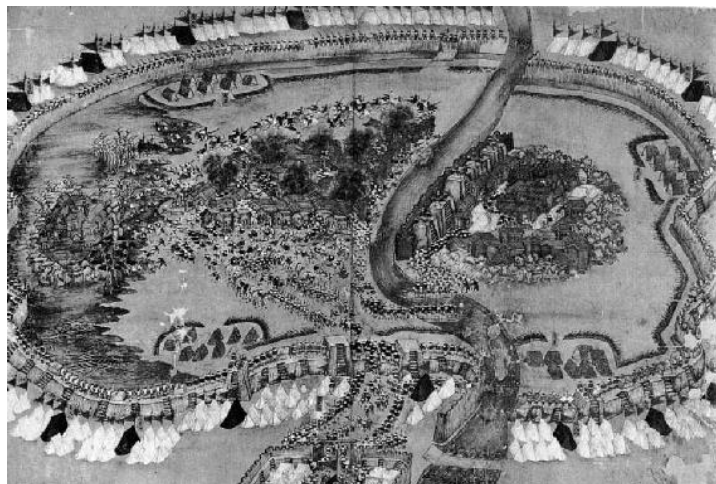


太平军北伐（1853—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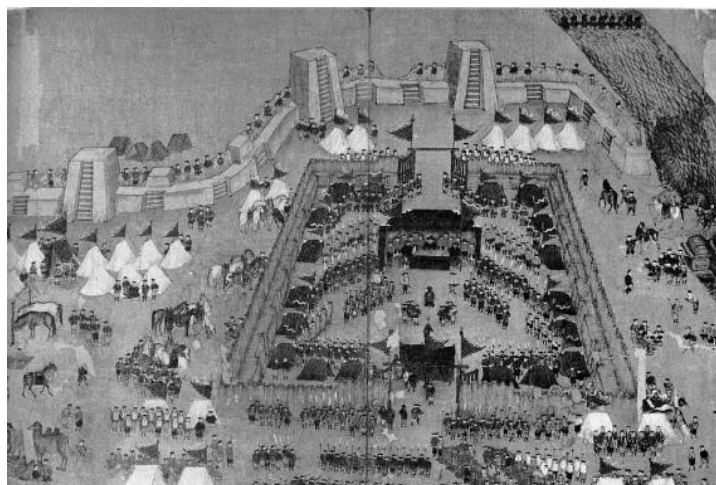
1853年夏天，太平天国定都天京，洪秀全出兵北伐，欲攻下北京，一举灭清。到了10月，约有三万太平军兵临天津外缘，离北京已不足百里。太平军在此遭遇官军，渐次南退，诸镇相继失守，最后退到大运河边的连镇。太平军在此被官军困了八个月，于1855年3月被歼灭。此处所见之图可能系天津商人为答谢官军，特请匠人绘成十幅图，上呈官军统帅僧格林沁。此处收录四幅。（原件藏于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

图一、图二可见官军火攻太平军，驱而赶之。





第三图为官军将太平军围在连锁，四周有土墙炮阵。



第四图中可见林凤翔跪在僧格林沁面前，车马辎重皆落入官军手中，林凤翔旋遭斩首。

有一份太平天国的内部文件（该文件并未向所有的太平天国将士散发，但是洪秀全和杨秀清应该知道）引用了1848年秋耶稣在平南山的话，原文如下：

“洪秀全胞弟，星宿说及龙妖，尔还不觉乎？海龙就是妖魔头，凡间所说阎罗妖正是他，东海龙妖也是他，总是他变身，缠捉凡间人灵魂。尔当前升高天，同天兵天将逐这个四方头红眼睛妖魔头，就是他。尔今就忘记乎？”天王曰：“微天见说明，小弟几不觉矣。”^[22]

洪秀全按杨秀清所欲的思路解释这段经文——他随即温言表示“今后，天国天朝所刻之龙尽是宝贝金龙，不用金眼”——其实，洪秀全在有

关肖像、肖像解释及其与偶像崇拜的关系等问题的长期争论中作了让步。

如果洪秀全要保持他在太平天国运动中的至高地位，就不得置疑他那次天堂之旅。杨秀清或可代传上帝旨意，但洪秀全可是亲眼见过上帝，和上帝说过话，记住上帝胡须和衣服的颜色，他还见过耶稣，同耶稣说过话。因此，当他读到一长段经文，大力宣扬基督教的信念，但却否认上帝有形的说法，洪秀全便仔细改过，然后才把它当作太平天国的圣书散发出去。他对《圣经》作了增删，删去“上帝无形、不可见”的说法，却加上“只有升天的人才有见上帝”。洪秀全还删了一大段话：“上帝无形、无声、无味；通过凡身，我们看不到他的形体，听不到他的声音，感知不到他的存在。”洪秀全用譬如“上帝能知屋子漏水”之类的通俗比喻来代替，用意在把他见过的上帝人格化。这些文字经过删增之后，成了太平天国的圣书，在1854年刊行于世。^[23]

洪秀全正式宣布，东王坦诚，忠实无畏，甚慰朕心，加封“劝慰师”和“圣神风”，此举在神学上的意义甚深。是太平天国将“圣灵”（Holy Ghost）译为“圣神风”。洪秀全称，授予此衔意在呼应耶稣的话语，耶稣对门徒说：“来日劝慰师将降临人间。”洪秀全这里指的是《约翰福音》第14章，太平天国虽然还未刊印《约翰福音》，但在洪秀全几年前已有郭士立的汉译本了。据约翰所记，在最后的晚餐结束时，耶稣告诉那些心焦的门徒：“又吾求父，另以劝慰师赐尔，可与尔永居也。”耶稣又讲：“劝慰师而圣神，父缘我名而遣者，彼将以万理教尔，又以我语尔诸言示尔记忆也。”（《约翰福音》第14章第16节、26节）

以圣神风、劝慰师称杨秀清，始于太平天国癸丑三年（1853年）11月。当时，杨秀清以天父身份杖责洪秀全，事后又以东王身份登朝劝慰。洪秀全欣然称杨秀清所奏乃金石名言，曰：“前天兄耶稣奉天父七帝命，降生犹太国，曾谕门徒曰：厚曰有劝慰师临世，尔兄观今日清胞所奏及观胞所行为，前天兄所说劝慰师、圣神风即是胞也。”

“圣灵”一词在基督教“三位一体”的教义中极为重要，但郭士立的译本却将之淡化。当洪秀全对杨秀清说“前天兄所说劝慰师、圣神风即是胞也”时，他涉险走入一个新的困境，洪秀全很清楚《约翰福音》的内容：“天堂有证，三者存在，圣父、福音、圣灵，且三位一体。”^[24]

光从洪秀全以“劝慰师”相称，就可知杨秀清精心摆布洪秀全，在太平天国之中更上一层楼。因为，在《约翰福音》第16章第7节中，耶稣说道：“然吾实讲缘，吾往，尔受益，因吾不往，劝慰师弗就尔，如吾往，则遣之就尔矣。”

杨秀清志不在小，但一个人若是高升，其他人必要下降。上帝在1853年12月驾临了几次，杨秀清还公开羞辱了洪秀全的两位心腹。一是北王韦昌辉，另一个是顶天侯秦日纲。两人早在紫荆山就追随洪秀全。韦昌辉粗通文墨，拜上帝会众为他在家乡出力，他便把家财全捐给了“拜

上帝教”。秦日纲在矿坑里干活的时候就研习兵法，素养极深。这些年来，两人都为洪秀全处理军机要务，秦日纲在健在的诸王中位高权重。

杨秀清借着为上帝代言而多方羞辱北王韦昌辉。上帝一显灵，杨秀清的女侍就击鼓传唤北王，北王若是来得迟，就由这些女侍从向他转达上帝圣旨。杨秀清为上帝代言时，韦昌辉必须俯伏在杨秀清面前，叩头聆听。杨秀清若是在轿里恍惚出神，韦昌辉必须随侍轿侧，不得骑行；甚至连杨秀清的侍从也能让韦昌辉忙个不停，他们不想打扰主子，便拒绝替韦昌辉去请示东王阐明圣旨，也不去查看东王的出神是否结束。秦日纲也不得不忍受类似的羞辱，甚至还得帮着把东王的轿子抬上宫殿台阶。^[25]

东王与北王在1853年12月的冲突也说明了两人如何向洪秀全争宠邀荣：东王力图证实自己的道德教化力量，北王则表明他对洪秀全帝王之尊的支持。杨秀清先是向洪秀全建言，天王宫中的锦绣龙袍已足，应加以节俭约束。北王不理杨秀清所言，向天王奏以：“二兄为天下万国之主，富有四海，袍服虽足，亦要时时缝来。”

这显然是挑战了东王的权威，东王答以：“求二兄赦小弟之罪，容小弟直言为奏，袍是不足方要多，若云既足，缓些再缝，方显二兄节用爱人之美德，正弟（北王）何为奏要时时缝也？”

眼看着两造相持不下，天王称赞杨秀清：“清胞真是古之所谓骨鲠之臣。正胞，尔虽是爱兄之心诚，终不若清胞直言无隐更为可嘉也。自后在尔幼主之世，凡为臣者，当如清胞今日之直言，方尽为臣之道也。”^[26]

秦日纲受到的羞辱没那么直接，但在天王设宴款待东王、北王及秦日纲，以庆贺上帝驾临时他们在场，宴毕，洪秀全明言，秦日纲不在洪秀全“同胞”之列，如此尊荣，颇不易得，一旦洪秀全升天，更不能再得，秦只是“臣”，不是“王”^[27]。

但疏远秦日纲，并不意味杨秀清承认韦昌辉具有王者之尊。杨秀清待翼王石达开也是如此，只不过石达开多半在外指挥西征，并未威胁到杨秀清。杨秀清已构建一个由弟兄四人组成的内部“家庭”（而洪秀全显然也默许），长兄是耶稣，二兄是洪秀全，四弟即杨秀清，而排行第三的或是已故的南王冯云山，或是给洪秀全年仅四岁的长子洪天贵^[28]。杨秀清命两个心腹写了一本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信仰的简史，并在1854年下令颁行。此书将杨秀清说成“天父派其下凡，是天国高参，是天国诸众之首，拯救饿殍，救赎病夫，治万国之弟妹”^[29]。在书中，杨秀清的“神圣”不同于其他诸王的“杰出”，一如劝慰师杨秀清的“仁慈、大度”不同于其他诸王的“宽容”^[30]。

1854年3月2日，上帝再次降凡借杨秀清之口宣旨。这次的圣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把矛头指向广西旧部，特别是诸王以下的那些高官。其

中三人（兴国侯陈承谔、赞天侯蒙得恩、卫国侯黄玉昆）被锁铐起来，训诫了一番才获释。另外，秋官又正丞相镇国侯卢贤拔、冬官又正丞相陈宗扬在百官面前遭受斥责，原因是他们曾与妻子同床四五次，违反了太平天国只有在战胜妖魔之后才可同床的戒规。卢贤拔（早年曾和洪秀全共同制定十款天条）痛改前非，方得宽恕；陈宗扬则与妻子当众斩首，因为他们怕事迹泄漏，竟想“诱秽”女侍从^[31]。上帝透过杨秀清大行责罚，提醒太平天国百官，他能明察秋毫，以往在桂平和永安的危急存亡之际，都能揭发叛徒阴谋。杨秀清连床第之事都能详察，更说明了上帝无所不见，杨秀清刺探之密，无人能遁形^[32]。

在这份圣旨的第二部分中，上帝借杨秀清之口，宣讲了中国古籍中所蕴含的基本美德。上帝先以谜一般的对句，隐晦点出其立场：

千古英雄不得除，
流传全仗笥中书。

太平天国百官费力参悟其中含义，而后上帝又透过杨秀清加以阐释：

尔可禀奏尔四兄，转奏尔主天王。前曾贬一切古书为妖书，但四书十三经，其中阐发天情性理者甚多，宣明齐家治国孝亲忠君之道，亦复不少。故尔东王奏旨，请留其余他书。凡有合于正道忠孝者留之，近乎绮靡怪诞者去之。至若历代史鉴，褒善贬恶，发潜阐幽，启孝子忠臣之志，诛乱臣贼子之心，劝惩分明，大有关于人心世道。再者，自朕造成天地之后，所遣降忠良俊杰，皆能顶起纲常，不纯是妖。所以名载简编，不与草木同腐，岂可将书毁弃，使之湮没不彰？今天差尔主天王下凡治世，大整纲常，诛邪留正，正是英雄效命之秋。彼真忠顶天者，亦是欲图名垂万古，留为后人效法。尔众小当细详尔天父意也。再，“神”字无用讳，前所讳之字无用更讳。以后，天朝所画之龙，须要五爪，四爪便是妖蛇。丞相亦准用凤。女官等跪聆圣旨，一一凛遵。天父诏毕转天。^[33]

杨秀清如此重申若干以往的核心价值一直存于儒家经典之中，若是蔑视之，则危及太平天国；洪秀全这些年苦心构建的教义，杨秀清却直捣核心。洪秀全本是个文人，从他早期的宣教可见儒家道德判断的痕迹。但是洪秀全不断演绎1837年那次梦境，关于上帝恼怒孔子的细节也越来越多，甚至还有孔子公开受辱。在紫荆山时，耶稣也借萧朝贵之口来贬斥孔子。从一份记载耶稣在1848年冬驾临太平军山中据点的文件，便可清楚看出：

天王问天兄云：“孔丘在天如何？”

天兄曰：“尔升高天时，孔丘被天父发令捆绑鞭打。他还在天父面前及朕面前跪得少么？他从前下凡教导人之书，虽亦有合真道，但差错甚多。到太平时，一概要焚毁矣。孔丘亦是好人，今准他在天享福，永不准他下凡矣。”^[34]

1852、1853年太平军与官军鏖战之际，为了争取秘密会社成员加

入太平军，便以洪秀全和杨秀清两人的名义宣讲反满口号，也传达了类似的讯息。此时，人口众多、人文荟萃的南京已是天国之都，杨秀清便开始捍卫永恒的价值，以树立声望。他给洪秀全的宣谕也在南京广为散发，从中不但可见杨秀清为上帝代言的特殊权力，而且也可看到他从儒家经典（尤其是《论语》）中寻章摘句，来充实他昭示德臣贤士的角色。^[35]

杨秀清求诸儒家主流价值，说明他晓得许多人（儒士、白丁兼有之）对太平军的统治极为不悦。乡勇首领如曾国藩正在建立地方武力，与太平军相抗，他们知道这也是一场道德价值之争，也有能力加以驳斥。当时曾国藩有一篇檄文，在华中一带广为流传：

自唐虞三代以来，历世圣人扶持名教，敦叙人伦，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粤匪窃外夷之绪，崇天主之教，自其伪君伪相，下逮兵卒贱役，皆以兄弟称之。谓惟天可称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谓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贾以取息，而谓货皆天王之货；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稣之说、《新约》之书，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原！凡读书识字者，又焉可袖手安坐，不思一为之所也！^[36]

杨秀清重新肯定某些传统价值之时，太平军也揭发欲向天京城外官军打开城门的阴谋。这项阴谋系由张炳垣所谋划，他是个秀才（洪秀全一直求之而不得），机变多智。他或由己、或从人，纠集了大约六千名心怀不满的士兵和南京百姓，他密谋在拂晓时打开东城门引官军入城，不料官军主将延误时机，又疑心有诈，事机于1854年3月败露。加上张炳垣系以太平天国历法订定起事日期，而官军则根据大清历来计算。两套历法相差六天。等到发觉时，为时已晚矣。

杨秀清在1853年12月取得对死刑案的最终裁判权，因此张炳垣一案便由杨秀清审理，但是张炳垣的聪明又让此案横生枝节。太平军有人密告张炳垣企图谋反，张炳垣反而坚称这告密之人嗜食鸦片，因为怕张炳垣揭发他先发制人。张炳垣是否谋反还未证实，杨秀清即下令以吸鸦片罪处决了告密之人。阴谋大体败露之后，杨秀清派人审讯张炳垣，张炳垣又乱说一通，称有三十四名太平军干将是同谋。杨秀清立即将这些干将处死，太平天国诸王这才发现自己受骗了，但就算处决了张炳垣，也不能让冤死的将领复生。^[37]

太平天国的经文和政策之间自相矛盾，已经明显到难以一笔带过的地步了。不仅是在儒家思想的脉络是如此，在《圣经》教义的脉络底下，矛盾不一、模糊不清的情形也日益浮现。洪秀全是上帝的次子、耶稣最亲的弟弟，地位显然应比“四弟”杨秀清为高。然而，萧朝贵去世已久，耶稣的声音不再，杨秀清既为上帝代言，也是“劝慰师”、“圣神风”，他便在“三位一体”之中占了两位，而洪秀全则始终否认任何力量都

不同于上帝。耶稣的地位低于其父，“劝慰师”与“圣神风”也只是上帝显圣，并不等同于上帝。而且，虽然太平天国诸王也曾梦游天堂，见过几次天父、天兄还有这个神圣家庭的成员，但是，只有洪秀全1837年的天启才是关键，他在梦中见到蓄着金须、身穿玄龙袍的上帝，还亲近了耶稣的妻与子，也即他的天嫂和其子天贵的堂兄堂姐。太平天国诸王没有一个受过神学教育，而美国公使在目前的战事中严守中立，禁止罗孝全访问天京，种种事迹如此复杂，要如何平衡或量其轻重呢？

天道无穷，杨秀清有了一探深浅的机会。提供这个机会的是英国人。1853年，英国人乘“赫尔墨斯”号拜访天京受挫，之后便不曾派遣正式外交使节前来访问。但是到了1854年6月下旬，英国人再也挡不住心中好奇。谣传煤炭囤聚在由太平军时断时续控制的芜湖一带，英国公使包令声称，在上海的英国人急需确认太平天国“能否出于公益提供煤炭”，于是派了“响尾蛇”号（Rattler）船长麦勒西（Mellersh）率数人为使团，一探究竟。其中两名英国低级外交人员还受命查明太平天国的生活及信仰状况——“其政治观点和政府形式，其宗教书籍、教义和仪式，其家庭社会习惯，以及一切值得注意的相关事项。”^[38]

这些英国人于1854年6月20日抵达南京，但他们不准接近城郊一步，也没有太平军到他们的船上来。他们感到沮丧之余，向东王杨秀清呈送了三十个问题，举凡贸易前景、军队数目、法令、关税、入教仪式、考试、圣库、男女分营、禁吸鸦片、爵位都在其中，还有两项颇为敏感的问题：洪秀全自称为耶稣之弟，此意为何？东王头衔众多，何以其中还有“劝慰师”、“圣神风”的称号？杨秀清很快就予以答复，文书装在一只宽三十厘米、长约四十六厘米的黄色封套中。问题若是涉及洪秀全的身份和他自己头衔，杨秀清闪烁其词、模棱两可，但他算是有问必答。英方立刻将杨秀清的回信译了出来：

你问（关于本军师是否及为何接受“劝慰师”、“圣神风”的称号，以及关于“禾乃师”与“赎病主”称号的含义），我的回答是：天父下凡圣旨指出，天下万国人民之病皆是东王所赎，天下万国人民蒙昧皆是圣神风化醒。今天父指出东王是圣神风，故封东王为“劝慰师”、“圣神风”、“禾乃师”、“赎病主”，使天下人民得知天父鸿恩，倚靠本军师……

你问（你们给予耶稣以天兄称号，给予天王以次兄称号，是否是推论出来的，后者实际上是上帝之子抑或反是取譬如此？），我的回答是，天王是上帝的第二子，是天父圣旨真命。兼天王亲自上过高天——奉聆天父明命，是天父二子，为天下万国真主，凿凿有据也。^[39]

杨秀清也向麦勒西船长提了五十个问题，从头三十个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可看出太平天国对自己这一套主张的困扰。东王如是问：

尔各国拜上帝已咄久，有人识得：

- 一、上帝有几高大否？
- 二、上帝面何样色否？
- 三、上帝腹几大否？

- 四、上帝生何须否？
- 五、上帝须何样色否？
- 六、上帝须几长否？
- 七、上帝戴何样帽否？
- 八、上帝着何样袍否？
- 九、上帝原配是我们天母，即生天兄这个老妈否？
- 十、上帝前既生子耶稣，今复生子否？
- 十一、上帝单生独子，还是亦同凡人生有好多子否？
- 十二、上帝会题诗否？
- 十三、上帝题诗有几快捷否？
- 十四、上帝性有几烈否？
- 十五、上帝量有几大否？
- 十六、耶稣有几高否？
- 十七、耶稣面何样色否？
- 十八、耶稣生何样须否？
- 十九、耶稣须何样色否？
- 二十、耶稣戴何帽着何袍否？
- 二十一、耶稣元配是我们天嫂否？
- 二十二、耶稣生有儿子否？
- 二十三、耶稣长子今年几岁否？
- 二十四、耶稣生有几女否？
- 二十五、耶稣长女今年几岁否？
- 二十六、上帝现共有几个男孙否？
- 二十七、上帝现共有几个女孙否？
- 二十八、天上有多重天否？
- 二十九、天上重重天都一样高否？
- 三十、天上头顶重天是何样否？[\[40\]](#)

后面的二十个问题涉及若干《新约》段落的诠释问题、劝慰师的地位、上帝谕命太平军摧毁满洲的本质、英国宣称中立，其意义何在。杨秀清的第五十个问题措词激烈：“尔还胆敢强瞒天理，诡向天国讨取煤炭？”[\[41\]](#)

“响尾蛇”号上的这几个洋人也没受过神学教育，麦勒西船长等人为了尽力回答杨秀清的问题，还组织了一个戏称为“宗教会议”的讨论会，搬出《圣经》来逐条查阅，把杨秀清的五十个问题回了个大概。对一至八问的回答是，上帝无高矮，亦无宽窄。对九至十一问的回答是，上帝乃是神，不“婚配”，除耶稣之外，再无他子。对十二至十五问的回答是，上帝向来仁慈和蔼，他无所不能。对十六至二十问的回答是，《新约》并无明言。关于第二十一至二十七问的回答是，“羔羊婚娶”乃是比喻，表示“信者与基督同在”。关于二十八至三十问，回答是“不知”[\[42\]](#)。这些英国人的“宗教会议”，其回答虽然知无不言、谦谦有礼，但其结论在杨秀清看来却是很刺眼：

关于来信结尾的声明，诸如上帝明令你和你的臣民诛妖——他是上

帝亲子，是天兄兄弟，他为万国真主——你，东王，被上帝任命为圣神风、劝慰师等等，吾人认为应当清楚向你说明，我们并不相信你们这种意义的教条，对这些皆不能表示赞同。我们只相信《旧约》、《新约》的启示，即上帝圣父是造物主和万物之主——耶稣是他的独生子——他降生于世并现作肉身。他因替世人赎罪而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他复活了，然后升入天堂，和上帝始终为一体。为了审判世界，今后他还会再次降临，那些信他的人将得救，那些不信他的人会迷途。圣灵和上帝是一体，他已在世人之间出现过，即在我主升天之后不久。那些祈求他感化之人就会在心里接受他，并因此而获得新生。而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就是真正的上帝。[43]

这些英国人反复重申，这些解释若有不明确之处，杨秀清应遵循基督所示：“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44]

这封信在1854年6月29日送到东王手中。翌日，“响尾蛇”号离开南京前往上海，于7月7日抵沪。太平天国没让他们运煤，却在船上放了一些太平天国印刷坊刚印出的新书，其中有《利未记》、《申命记》、《约书亚记》，这些章节讲述了以色列部族在摩西死后，到他们最后抵达“应许之地”之间的事。船上也载了洪秀全修改过的《圣经》，他煞费苦心，论辩那些被“响尾蛇”号“宗教会议”批驳过的观点[45]。在“响尾蛇”号返抵上海的这一天，杨秀清在南京再次为上帝代言。意思很简短，但在太平天国史上却是未曾见过的：

朕今日下凡，非为别事。只因尔等将番邦存下的旧遗诏书、新遗诏书颁发，其旧遗新遗诏书，多有记讹。尔禀报韦正、翼王，禀奏东王，启奏尔主，此书不用出先。[46]

上帝借杨秀清之口，要求在场的太平众官员对此议论，他们也说不出什么。有个太平军老将说，他不识字，想不出这圣旨究竟有何用处；另一个受过旧教育，领悟到杨秀清究竟要得到什么答复，于是说道：“天父天兄圣旨决无差错。”这显然是说，由萧朝贵和杨秀清转达给世间的圣旨乃是真正的启示，而成文的太平天国经书则有待质疑。上帝借杨秀清之口说：“且未成文成章，尔等拿去斟酌，改好成文成章也。”[47]

这对洪秀全及其信徒的挑战非常明显：他们信奉《圣经》至今，其中的上帝话语现在应由人来修改。但由杨秀清代言的上帝话语则分毫无爽，谁也不能更改。

[1]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71、175页。

[2]同上，185—188页。

[3]同上，182—183页。

[4]同上，193—194页；郭毅生《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67—68页。

[5]芮玛丽（Wright）《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拼搏：1862—1974年的同治中兴》，第九章；孔飞力《太平天国观念的起源：一场中国叛乱的文化交叉范畴》，第四章。

[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37—238页。陈玉成是陈承谔的侄子。

[7]同上，202—203、210—212页；郭毅生《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73—74、77页。译注：原文如此。其实当时太平军屡屡增援庐州，但未成功。后因芜湖、镇江危急，杨秀清决定撤出皖北将士驰援。11月10日，太平军撤出庐州，参加援芜之列。但此战损失亦不小。

[8]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96—198、254—256页；魏斐德（Wakeman）《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骚动》（*Strangers*），第十四、十五章；郭毅生《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97页。译注：当时南昌城三面临水，曾国藩有水师，太平军缺乏水师，无力合围。

[9]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31—132页；威廉斯《天京》，178—180页。

[10]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附录，41—44页。

[11]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06—207页，对交通的论述；以及209页。

[12]《太平叛乱》，199—200、203页。

[13]《太平叛乱》，200、204、213页。

[14]《太平叛乱》，205、215、217页。萧朝贵借耶稣之口，对洪秀全虐待妻子提出警告，早在1849年就已出现过；见《天兄圣旨》卷一，13b页。

[15]《太平叛乱》，205—207页，记录了这时期的一个变化。

[16]《太平叛乱》，214—215页。

[17]《太平叛乱》，217页；《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19页。

[18]见《天兄圣旨》卷一，5页，即道光二十八年（1848）十一月中旬中的复述。

[19]同上，卷一，13页，道光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20]同上，卷二，14页，道光三十年八月一日。

[21]《太平叛乱》，217页；《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19页。

[22]《天兄圣旨》卷一，3b—4页，道光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3]麦都思（W.H. Medhurst）是这个汉语文本的第一个作者，经过小心谨慎的增删，他把它译成了英文，洪秀全讲话的完整内容在185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6日《北华捷报》上。亦见《太平叛乱》，344—364页。

[24]《太平叛乱》，201—203、219页；《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20b页；《圣经·约翰福音》，第5章，7节；《太平叛乱》，234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59—160页。

[25]《太平叛乱》，204页；《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7页，其中记载顶天侯秦日纲要搀扶或“肩负”东王，同时韦昌辉要挟送或“陪护”洪秀全至天王府。

[26]《太平叛乱》，218页，系据《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20页修改而来。

[27]《太平叛乱》，214页；《天父下凡诏书》第二集，载于《印书》，17页。

[28]费煦班《中国的印象和目前的革命，它的进展与前景》，239页注释，将洪天贵作为三兄；《太平叛乱》，202页注释，引用太平天国统治时期一个名叫谢捷和的南京居民的说法，将冯云山称为三兄。译注：洪秀全长子初名洪天贵，后改为洪天贵福。

[29]《太平叛乱》，377—378页。

[30]《太平叛乱》，379、391页；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93页。

[31]《天父圣旨》，5—9页，所标日期为太平历四年（译按：即1854年）一月二十七日。拷起来的是陈承瑔、蒙得恩和石达开的岳父黄玉昆；受谴责之后得到宽恕的是卢贤拔；卢贤拔参与制定十款天条，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61页；被处死的是陈宗扬。

[32]见《天父圣旨》，7页，上帝（杨秀清）特意使人忆起早期黄日镇和周锡能两案件。周锡能案件亦见《太平叛乱》，89—97页；黄日镇案件见《太平叛乱》，102、443页。

[33]《天父圣旨》，3—4页；亦见瓦格纳《中国公众领域的运作：神学和太平天国宣传技术》，133—134页，翻译和分析上略有不同。

[34]《天兄圣旨》卷一，5b—6页；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7页；瓦格纳《中国公众领域的运作：神学和太平天国宣传技术》，131页。

[35]《太平叛乱》，200—216页，证明杨秀清引用四处《论语》中的不同篇章，引用《大学》中的一处。

[3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30—231页，这段译文最初由简又文翻译，然后据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卷二，1084页汉文稍作改动而来。

[37]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66—267页；《太平天国全史》卷二，1271—1276页。

[38]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73页；这个报道的大部分由包令和麦都思写成，包含在克拉克和格里戈利的《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57—171页中。他们的完整长篇手稿，经删节和修改后保存在PRO/FO671：2中。

[39]PRO/FO17：214，198v—199页，在格里戈利的《大不列颠和太平军》中，180—186页全文也引用此段话，引文在181页；关于信封，见克拉克和格里

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70页。

[40]PRO/FO17:214，页203r、203v；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86页。这段中两个关键讨论，见瓦格纳《天国观念》，44—46、65页，以及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103—108页。

[41]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87—188页。

[42]同上，190—191页。

[43]PRO/FO17：214，207v页；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89—190页；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71页，记录了包令在“宗教会议”上的发言。

[44]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193页。译按：这句经文出自《约翰福音》第5章第39节。

[45]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65、168页。

[46]《天父圣旨》，12b—13页，日期为太平历四年（即1854年）六月一日；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98—100页；瓦格纳《中国公众领域的运作：神学和太平天国宣传技术》，136—137页。

[47]《天父圣旨》，12b—13b页，日期为太平历四年（即1854年）六月一日。

第十六章 杀戮

《圣经》不再刊印，太平天国领袖也开始找出错误，想做出一个能把他们的想法与经文内容相调和的版本。北伐步履维艰，终告失败；西征军被逐出湖南，东退休整。官军将三合会（小刀会）逆贼逐出上海，夺回了上海非租界区。大批官军仍聚集在南京东城墙附近。太平天国的规章仍在城镇乡下宣谕，但因战事频仍，太平军也征不到税，也难以将百姓集户入队。要将男女别营更是困难，1855年初，夫妇相聚开始不受限制，不过婚外苟合的男女仍要处决^[1]。抽鸦片的人只要能表明是邪魔诱之误入歧途，上帝和杨秀清也免除其死罪，不过天王仍以诗来告诫勿犯愚行：

吹来吹去吹不饱，如何咄蠹变生妖！

戒烟病死胜诛死，脱鬼成人到底高。^[2]

1855年，劝慰师东王杨秀清多病，不过他扩权的脚步并未受阻。他若卧病在“龙床”，也照样下令。有时，上帝托梦，而非当众宣谕，他便在次日复述梦境，当它做上帝圣训，也希望人人如此看待^[3]。上帝下凡宣谕，场面越加壮观。杨秀清把皇亲的角色纳入仪典，在东王宫内复位其职，令之袍服整齐，分列杨秀清的六抬大轿两旁，在他出巡时随侍两旁，另有“金锣”、“金鼓”和“圣枪礼炮”齐响致礼。人人跪接东王驾到，即使寒风刺骨，雨雪纷飞，也要在宫外等上几个时辰，弗敢丝毫怠慢。上帝若是在夜间驾临，而天王的女侍未能及时开启威武的天王府门（朝门既多且重，时而无法迅速开启），上帝便会透过杨秀清大发雷霆^[4]。有时连洪秀全都要出宫门迎接东王，在天王府门口跪接圣旨，而杨秀清则安坐养神。有时杨秀清不克前往天王府，洪秀全还移驾亲赴东王府。^[5]

杨秀清连洪秀全的日常生活也不放过。杨秀清责怪洪秀全事母不孝，因为洪秀全不许宫女照顾他的母亲^[6]。杨秀清从道德立场点出，太平军忠心旧部的高堂发妻受了冷落，不得不自己动手做粗活；他从各王府调派宫女去帮忙，或是捡拾柴火，或是耕种花园^[7]。洪秀全的爱子天贵虽已立为太子，也遭杨秀清贬抑。因为杨秀清的儿子获允在杨秀清与天父皇上帝交谈时介于其中，杨秀清之子在“天阿公”面前匍匐，为其父求情，可见孝心显著^[8]。

杨秀清独断朝纲已有数年之久。洪秀全想把自桂平就追随左右的心腹秦日纲和胡以晃封为王，好填补冯云山、萧朝贵遗下的空缺。杨秀清先表同意，后来两人西征一时失利，杨秀清便削去了二人刚受封的王位^[9]。北王韦昌辉不断被唤来躬听上帝训诫，无分昼夜；若是北王胆敢拖

延，便有当众受鞭笞之虞。秦日纲因“不尽职守”而遭上帝责骂，以下狱为奴相勉^[10]。那些被杨判为“大违天规”者，则浇以膏油烧死，谓之“点天灯”^[11]。

将领若在南京城街上见到东王府官员而有失礼节，便责以鞭笞；若是不愿表示悔过且“心存恶怨”，就会被处死^[12]。杨秀清卧病时，东王府中的官属若有被杨秀清斥为玩忽职守或听任宫中有不当言论者，也被当众处决^[13]。上帝觉得有必要重返人间，透过杨秀清对这些杀戮稍作解释：“此等逆天又欺禾，不知赎病是伊哥。敢在府门用眼看，诈聋奸草今如何。”^[14]

杨秀清在军事上的角色也是无人能及，即使在卧病在床亦然。杨秀清运筹帷幄，决胜百里之外——他可能偶尔也会和洪秀全商量。他派出大军增援，试图营救受围的北伐军，结果无功而返。他批准收复武昌和进军湖南的军事行动，并在1853年协调各部进军安徽和江西两省。他知道位于南京下游八十公里处长江南岸的镇江乃扼通往天京和大运河的要冲，至关重要。因此，当官军倾巢而出，欲夺回镇江时，杨秀清调集兵力增援，并由身经百战的将领率军。太平军浴血苦战而大胜，不但解了镇江之围，也增强防卫能力。

部队精神还未养足，正在照护伤患之际，杨秀清断定，对聚集天京城东侧的官军大营发动攻击，此其时也。疲惫不堪的将领虽然大为不满，几乎要公开抗命，但还是凭着实战经验，趁敌之不备，连连直捣官军大营，结果大获全胜，一万多名官军被杀，彻底毁了官军大营，败军之将狂逃数十里才保住性命。官军统帅向荣自五年前的永安战役、桂平战役起就穷追太平军不舍，经此大败，心力交瘁，一倒不起！^[15]

东王认为这些胜利乃是他权力的保证，他的野心也随之日炽。天王称“万岁”，而杨秀清是“九千岁”，这乃天差地别，让杨秀清心中不平。杨秀清把最忠于天王的将领派以要务，即使军队元气还未完全恢复：石达开被派往西边的湖北省，秦日纲被派往江苏丹阳，北王韦昌辉被派往江西南昌。一等众将领带兵离开南京，杨秀清便告诉天王，他也有“万岁”之衔。天王身边没有心腹将领，踌躇难决，便假意答应，建议以此盛事为两个月之后杨秀清祝寿。一面派出心腹密使暗中躲过杨秀清无所不在的耳目，分赴石达开、秦日纲、韦昌辉等处，命之立即返回天京，瓦解杨秀清的阴谋。^[16]

说来也是机运弄人，此事后续发展竟以一个四处飘荡的爱尔兰人记载最详，他几乎不会读写，我们也不知其名。1856年，这个爱尔兰人在镇江、南京待了几个月之后，向一个名叫雷诺兹（Reynolds）的船员说了他的见闻。雷诺兹此人熟悉中国，相信这个爱尔兰人讲的奇遇乃是真有其事。上海的那些阅历丰富的传教士也相信。^[17]

一个爱尔兰人会在1856年出现在太平天国的根据地，由此可见时局之混乱。各国使节虽严守中立，但一些居无定所之人入太平军为天王效

命，这却是禁无可禁。早在1853年，洋人就一直卖枪炮弹药给太平军，也为太平军卖命^[18]。这些佣兵里头有“三名黑人”，可能来自印度，因为记载其为英国臣民，他们到了镇江参加太平军^[19]。一些英国人还是冒险从事交易，牟取暴利，向各路反贼贩卖违禁品，譬如把火药粉登记为“中国鼻烟粉”，把艾菲尔德式（Enfield）步枪登记为“伞”^[20]。连头脑简单之人也会玩这些花样，像是被“赫尔墨斯”号大副发现的那个英国人，以其“外貌呆头呆脑，不可能是战船上的人”而未受惩罚^[21]。一名叫做“酒鬼”的美国人在广东招募了一小支外国佣兵，其中多是英国人，后来被英美出面联手禁止^[22]。对英国的香港总督来讲，这些人不过是“一群非法支援外国革命的杀手，被遗弃的英王臣民，他们以加入爱国人士为由，烧杀掠夺，无所不为”。^[23]

这种冒险不只吸引了英国人。法国船长德·普拉斯就把一名法国流浪汉关在“加西尼”号的铁笼里，他假称意大利人，说他看到一艘叫“挑战”号（Challenge）的美国船上有许多流浪汉，数目远超过中国水手^[24]。有个人称安东尼（Antonie）或安东尼奥（Antonio）的意大利人早在1853年就参加了太平军。此人力气甚大，很让他得意的是一柄近十公斤的剑——他的绝招是在战场上倒地装死，当清兵靠近时跳将起来，取下清兵脑袋。他的洋人身份使他享有特殊待遇，太平军给他钱“去买他嗜好的鸦片和酒”^[25]。镇江至少还有五个“马尼拉人”，留着长发，身穿中国服饰，以太平军的方式敬拜上帝。他们当的是刽子手，其中一人专门处死违犯太平律令的女犯^[26]。

那爱尔兰人精通枪械，他并无固定为谁而战，他曾和上海和三合会反贼并肩作战，也曾为官军作战。后来官军夺回上海，他决定不留在上海，走陆路到了镇江。他既不懂汉语，翻译也少，便以下跪，饭前和安息日参加宗教仪式来向太平军首领表示忠诚^[27]。安息日将至，则以大旗横挂街上预告之，即使不识汉文的洋人或是还弄不清楚西历的中国人都不会错过^[28]。

这个爱尔兰人和从美国波士顿来的汤普森（Charles Thompson）在1856年4月到了镇江，此时围城刚告结束。爱尔兰人先是被派到大运河上去协助监督征集扬州的米粮。这份差事他做了整整一个月，身着本地服饰，估计有三万中国男女老少被征调来干活。征完扬州之后，便随太平军和一支百十来人的骑兵深入乡间，垒起临时工事。若到乡下征粮遇到官军，便可自保。他估计这种规模庞大的征粮能让镇江的太平军吃上两年。南京更是粮丰草足，可顶得了围城六年。^[29]

5月，又有两个欧洲人加入。这四个洋人被派到秦日纲麾下，连续攻击镇江附近残余的官军营寨。太平军在镇江捕获大批军火和多门大炮，之后又得东王令，回防南京袭击官军大营。这些洋人在苦战之中记下太平军精妙的作战技术：太平军能迅速垒起防御工事；运用移动灵活的浮桥；在炮火下所展现的勇气；从官军营寨周围的房子收集可燃之物，围在营寨四周，点火困之，待官军逃出时将之击杀。爱尔兰人还提到太平军碰到“大型建筑”就毁掉它——这些建筑应是庙宇、富裕地主的

家园或地方官员的衙门——但太平军对“属于穷人”的房屋却秋毫无犯，即使村民“闻军将至而尽逃”。爱尔兰人的波士顿朋友汤普森在交战时胸部受了重伤，虽经三名太平军医生救治，还是在十天后去世。汤普森在临死前“惊恐不安”，他告诉爱尔兰人，他宁肯在美国监狱中待三年，也不想太平军里再待三个月。[30]

爱尔兰人证明了他的忠诚和干练，秦日纲召见了他和另一个新伙伴。秦日纲给他们马匹供其使用，给了到南京的路条。这表示他们地位有所上升，自是欣然接受，到了天京之后，经过仔细盘查，又等了几个时辰，才获准进入南京城。他们在城里又见了秦日纲及副将胡以晃，两人曾受洪秀全封“王”，但不久即被杨秀清废黜。这两个洋人又被上上下下搜了一遍，以防暗藏武器，然后被带去谒见东王杨秀清。他们不会讲汉语，就只能用眼睛看。在场的人都在东王面前下跪，念一段祷辞，而且杨秀清那三岁和七岁的儿子也在屋中时，众人都要下跪，有时下跪竟达十分钟之久。[31]

1856年夏天，爱尔兰人找到一个住在南京、会讲英语的翻译，一个“以前在广州做过木匠”的中国人，因此当杨秀清第二次召见这两人时，谈话的时间增长了。这个爱尔兰人只以“第二号人物”来称杨秀清：

翌晨六点钟左右，我们被召到第二号人物跟前，他问我们是怎样打仗的，他似乎以为我们只用拳头打。我们就打给他看，我们可以用剑和火器；他就递给我们一根棍子，我们尽所能做了攻守动作。我们告诉他用拳打只是在喝醉的时候。我们为了表达我们的意思，就拿起杯子装作喝醉。他让我们打了一点拳术，这逗乐了第二号人物，他大笑起来。他们带来一支英国手枪叫我们打，在距离五十码外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我打到了纸的中央。我在瞄准的时候，第二号人物站在我的后面，我用武器的时候，他似乎有些不安。

他环顾宽大的宫殿，问我们，家乡的君主是否有这等宫殿，我们当然回答“没有”！[32]

这爱尔兰人觉得杨秀清这人不乏魅力，“他早起晚睡，看起来政务繁忙。他长相尊贵，面容可亲，态度和蔼”。[33]

东王让他们住在其妻舅家中，相当舒适，距东王府不到二十公尺。这两个洋人虽很想活动活动，但在接下来的三个月里却什么也不能做。有时他们把自己会唱的歌拿来哼哼，借此消磨时光，杨秀清的妻舅闻之觉得有趣，便给他们酒喝。虽有明令禁止饮酒，但他藏在府中，喜欢小酌一番。但这爱尔兰人自陈大部分时间都没事做，只“在城里走走，视情势许可自娱自乐”。令他们吃惊的是，妇女似乎可以自由走动，至少在搬砖石、木材、大米这些活的时候可如此。并非所有娱乐都被禁止，他们有两次看到“有纸龙和百兽排成长列”。[34]

在城里不准做生意，但这两个洋人注意到，太平军似乎很喜欢西洋货——八音盒、手套、雨伞、钟表——这些东西“几乎每条街”上都有卖。还有卖手枪的，这两个洋人不但能买到剑，而且能买到“第纳阿达姆

式手枪”(Deane and Adam's revolver) [35]。按理说，王府外应该会挂着雕饰，以保护这个贵人的宫殿，但却是两件最新式的西洋火器放在门前，这是“两座威武的铜铸十二磅炮弹装平射炮，上面标明1855年马萨诸塞州造，炮架是以美国橡木所制”，两门炮完好无损，下面安有“古塔胶缓震垫”，炮塞“系在炮口”。这两门炮原是官军购置，用于镇压上海三合会的叛乱，后转交南京城外的官军大营，如今被拖到天京，安置在这个尊贵之地。 [36]

这两个洋人不知哪儿雇到一名能讲葡萄牙语和英语的中国“男仆”，这样他们要上哪儿更方便了，对这座城市也更熟 [37]。在这段期间，把这个爱尔兰人找来的秦日纲等人另有军务在身，被杨秀清派往外地，所以爱尔兰人对于充斥身旁的阴谋险恶毫无所知。我们是从太平天国的文献中得知（而非从洋人处得知），东王最后两次以上帝名义发布圣旨是在1856年8月15日，内容简短，用语恼怒，倒是与以前大不相同。第一次是在黎明时分：“秦日纲帮妖，陈承瑔帮妖，放火烧朕城了矣，未有救矣。”第二次是中午时分：“朝内诸臣不得力，未齐敬拜帝真神。” [38]

这种沮丧的呼号是因秦日纲与陈承瑔大败而发，还是杨秀清无所不在的密探已获悉诸将应天王急召，奔赴天京，或只是一种预感，察觉自己的计谋将要败露，他大劫难逃而发？我们如今已无法断定，但这爱尔兰佣兵却给后人留下一幅图像，较为温和却令人难以忘怀：“我们最后一次看到他（杨秀清），他正在公开训斥约三千名广东人……他们全跪在地上。我们听说他们不愿出去打仗。” [39]

1856年9月1日午夜，北王韦昌辉率约三千名老兵抵南京，他已把江西战役的指挥权交给下属。秦日纲因离天京较近，此时已在城内，他随身带着精兵，是从夏天在镇江和南京城外战役中大获全胜的部队里精心挑出来的。秦日纲向洪秀全的妹夫赖汉英及胡以晃了解了状况，又和洪秀全稍稍谈过之后，决定不等石达开，抢在杨秀清集结城内六千多名忠于他的部队之前下手。于是，部队在曾饱受羞辱的北王率领之下突袭东王府，杨秀清还没来得及逃进为应付紧急事变的“空墙”，便遭斩杀。秦日纲、韦昌辉之前答应洪秀全，只杀杨秀清一人，如今所部不顾于此，见人就杀，不分男女、官位、老幼或职业。杨秀清的首级被割下来，挂在街心的一根木杆上。 [40]

凌晨四时许，睡在东王府附近的这名爱尔兰人和朋友被炮火声惊醒，两人马上奔到临街的大门口，街上布满了秦日纲、韦昌辉的手下，他们不让这两个人出门。两人等到天亮才能前往东王府，发现街上尸体横陈——“尽是第二号人物的亲兵、属官、乐师、书吏和仆役”——军队大肆搜刮杨府，不到几个时辰就“洗劫一空”。 [41]

对洪秀全来说（对韦昌辉、秦日纲等人亦然），眼前的问题是如何处置六千余名东王余党，其中有许多人都是在紫荆山就入教，遍布南京各处。他们一直是忠诚的拜上帝会众，为时至少有五年以上，但是他们到底效忠的是杨秀清，还是洪秀全，这点并不清楚。可以冒险留待日后

考察其行止，也可以来个一不做二不休。洪秀全在与北王等将领商量之后，决定不冒这个险。他们的计谋很阴毒，也很有效。天王颁布诏书，用语愤怒，斥责将杨府上下赶尽杀绝的血腥行径，锁拿北王韦昌辉、秦日纲，令之跪在天王府宫门前。天王府的宫女贴出一份长逾两米的黄绸，以朱砂书写，判两人受五百大杖，这种酷刑当年在紫荆山是用来处置叛徒的。天王府的女官在府门前厉声宣读天王旨意，有些人在旁聆听，但有些东王余党则凑上前来观看。东王余党都被请来看北王受刑，地点设在天王府内。出入东王府向来不得带兵刃，所以这次人人也把武器留在门外，坐在中庭两侧的长形大厅里。韦秦两人跪在天王府的外院，刑杖开始落在他们身上，东王余党蜂拥上前，争相观看。等到东王余党差不多到了，大小院门一齐关闭，杖击也停止。杨秀清的余党落入圈套，有如瓮中之鳖。

那两个西洋佣兵与守卫天王府前门的守卫在一起。这个爱尔兰人后来叙述：

次日清晨，关押东王余党的大厅门窗打开，一些炸药包扔向被押的人群，而出口则守得滴水不漏。兵丁进了其中一座大厅，把被押者杀光，没遇到什么反抗。但在另一座大厅，被押者用厅墙和隔墙上的砖块拼死抵抗了六个多小时才被歼灭。屠杀者除了用火枪之外，还丢了一枚两磅重的葡萄弹——这些可怜虫把上身的衣服扒掉，许多人是力竭而死。最后，第五位和第七位（韦昌辉和秦日纲）为了让手下与第二号人物的人有所区别，命之挽起右袖，然后冲进去把还活着的人杀掉——过了一会儿，我们走进大厅，天啊！真是惨不忍睹，有些地方尸体堆了五六人高，有的人吊死，有的被扔进来的炸药包炸焦了——尸体全给搬到一块空地上，任由曝晒——之后，全城每户户主都得上报，屋里住着多少男女老少，每个人都领了一枚小牌（刻有印记）戴在胸前，如果发现第二号的人就抓起来——这些人被五人一队、十人一队、百人一队、千人一队地押到刑场砍头，妇孺也不能幸免，持续了好几个星期。所有吃过第二号人物茶饭的人都遭了殃。^[42]

韦昌辉和秦日纲杀人杀到这个地步，却还不满足，杀戮又持续了三个月，死了好几千人，其中包括全部五百名东王府从前的宫女和女佣^[43]。

翼王石达开从武昌附近赶回南京，路程比韦昌辉和秦日纲远得多。他在10月初抵达天京，途中就已得知这场匪夷所思的大屠杀。石达开义愤填膺，见了北王韦昌辉，当面指责他诛杀太甚，这等行径会帮了官军。韦昌辉大怒，说石达开可能是杨秀清一边的人，甚或已叛降了朝廷。石达开得友朋警告，说他也可能被暗杀，且城门紧闭，将不利于他，于是石达开在入城当天就缢城而出。当天深夜，韦昌辉和秦日纲包围了翼王府，破门而入，发现石达开已经逃了，就把他的妻子随从全数杀掉。^[44]

石达开西行溯江而上，召集了忠于他的部队、心怀不满的将领所

部，还有三合会各路人马。石达开年纪虽轻，但却是太平天国诸将之中最得军心的，有本事号令近十万大军。石达开得此大军为后盾，又有长江交通之便，便重返天京，告诉天王，只有看到韦昌辉和秦日纲的人头才能让他称心。北王韦昌辉得讯便派秦日纲前去阻击石达开部队推进，并将古报恩寺炸毁，以防石达开得此制高点，炮轰天京。韦昌辉还图谋囚禁洪秀全，但计谋还没得逞，洪秀全就让亲兵杀了韦昌辉，把韦昌辉的人头送给石达开。不久，秦日纲也被诱骗回城处死^[45]。这并不能挽回石达开家人密友的生命，但至少还可堪告慰。1856年12月，石达开再入天京，受到英雄凯旋般的欢迎，场面壮观庄严。

石达开重返天京之时，爱尔兰人和伙伴决定离开。他们已经看够了。“我们发现一切都乱七八糟，斩首变成家常便饭，我们想最好还是听由这些反贼自己去搞吧。”^[46]这两个佣兵着中国服装，走了十天到达上海，一路上颇为惊险，又是坐手推车，又是徒步，又是租船，当地农民有的帮他们，有的也骗他们。到了上海，他们发现日期居然只是1856年12月20日，让他们想糊涂了。他们经历扭曲了他们的时间感：“我们完全弄不清楚日期，我们还以为应该是1857年2月份呢。”^[47]

^[1]《天父圣旨》，15页，日期为太平历五年（即1855年）三月十九日；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7页。译注：男女别营禁令正式废止应是在1855年8月24日，杨秀清在此日称天父于其梦中降旨：“秀清，尔好铺排尔一班小弟、小妹团聚成家，排得定定迭迭，我天父自有分排也。”

^[2]《太平叛乱》，422页，据向达等人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卷三，191页改写而成；《天父圣旨》，16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六月十七日。

^[3]见《天父圣旨》中的七个例子，日期为太平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年二月十三日，五年六月七日，五年六月十七日，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五年十一月二日。

^[4]这些过程可参见《天父圣旨》，20—24b页，日期为太平五年七月十九日，以及32b—33页，日期为太平六年三月五日。

^[5]见《天父圣旨》，25b—27b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6页，记载了一个洪秀全亲赴东王府的例子。

^[6]《天父圣旨》，26b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7]同上，31b页，日期太平五年九月五日。

^[8]同上，29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称上帝为“天公”。译注：上帝欲治杨秀清罪，秀清之子放声大哭，匍匐至天父前跪伏，哭曰：“天阿公开恩，留阿爷理天事，小子愿代阿爷罪也。”

^[9]见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附录，21页，1854年他们的王号是“燕王”和“豫王”；《天父圣旨》，14页，日期为太平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92页，取消两个王号。

[10]《天父圣旨》，14b—15页，日期为太平五年二月十三日。

[11]《太平叛乱》，385—386页，李玉松案件；关于惩罚，见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716页。

[12]《太平叛乱》，393—394页，李奉先案件。

[13]《天父圣旨》，16—19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记录了四个类似的案例。

[14]同上，19—20页，日期为太平五年六月三十日。

[15]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78—286页；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1—185页。

[1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90—291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6页。

[17]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98页；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0页；麦高文在给1857年4月25日《北华捷报》所写的一篇文章中，给这个人起了个绰号叫“肯能”（Canny），但并没有怀疑他描述的准确性。文翰在写给1857年1月2日《北华捷报》的早期信件中，也说“没有理由怀疑”这位爱尔兰人经历的“准确性”。整篇报道分印在1857年《中国的陆上朋友》连续三期上：1月15日，1号，1页；1月21日，2号，10页；1月30日，3号，增刊。这些将分别以#1、#2、#3引用。我特别感谢尼克拉斯·史宾斯（Nicholas Spence）帮我取得这些文件的复印件。时报版编注：据载，参与者应有两个欧洲人，其中口述者可能为肯能（Canny），此人在镇江投入太平军，随秦日纲参加天京事变，后在安徽离开太平军返回上海。雷诺兹所记的这份资料于1857年1月15日、21日、30日在香港《中国之友》（*Overland Friend of China*）连载。

[18]J.Y.王《1839—1860年间的中英关系：英国外交部档案中的中文文件一览表》，228—229页，第26件。

[19]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208页，引用麦勒西1854年6月24日记录；另一个“黑人”在1853年加入太平军，此事在克拉克和格里戈利的《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2页提及。

[20]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34页。

[21]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82页；引用威廉斯1853年6月30日记录。

[22]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35页；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骚动》，147页。

[23]包令1855年1月25日写给克拉兰顿（Clarendon）的信，引用于格里戈利《大不列颠和太平军》，215页注12。

[24]默西埃《1851—1854年中国海域的“剿匪”战役》，225、284页。

[25]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1、186页。

[26]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2页。

[27]《中国的陆上朋友》，#1；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1页。

[28]《中国的陆上朋友》，#1；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2页。

[29]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3、185、189页。

[30]同上，184—185页。

[31]同上，186—187页。

[32]《中国的陆上朋友》，#2；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7页。

[33]《中国的陆上朋友》，#3；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6页。

[34]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7—188、199页。

[35]同上，195、199页。

[36]同上，196页；《中国的陆上朋友》，#3。

[37]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3页。

[38]《天父圣旨》，34页，日期为太平六年七月九日。

[39]《中国的陆上朋友》，#2；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8页。

[40]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94—295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6、196—198页。我同意简又文关于李秀成的说法，秦日纲也参与其中，而不赞同郭廷以的说法；见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9页、209页注释。

[41]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89页。

[42]《中国的陆上朋友》，#2；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0-191页。

[43]《中国的陆上朋友》，#2、#3，其中记载被砍头的妇女达五百人，而杨秀清部下遭杀戮的达四万人之多，这个数字骇人听闻，也不大属实；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0—192、196页。

[44]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299—300页；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1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6—87、198页。

[45]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3页，记录了秦日纲离开长江军营。

[46] 《中国的陆上朋友》，# 2；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5页。

[47] 《中国的陆上朋友》，# 3；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5页。

第十七章 家党

杨秀清虽死，但洪秀全无一刻不公开尊他。太平天国发布的敕令中，还是将杨秀清当作上帝的代言人和劝慰师，也常称东王封号。杨秀清有个弟弟逃过一劫，如今备受尊荣，位列王侯。^[1]杨秀清的儿子都遭杀害，但为了保全杨家香火，洪秀全把次子天佑过继给东王做养子。洪秀全还指定太子天贵为耶稣的养子，这样耶稣在天上凡间便都能延续香火。^[2]

西王萧朝贵有两个儿子还在人世，也身列上帝之孙。由于萧朝贵娶了天王的堂妹，所以被封为“天甥”。因此，萧朝贵的儿子就成了耶稣和洪秀全的外甥，上帝的孙子。由于萧朝贵英勇捐躯，所以在洪秀全发布的正式文告中，这两个上帝的孙儿名列天家之首。^[3]

在1856年的腥风血雨之后，浮现了信心与信任危机，洪秀全除了以孩子和死者构建一个由婚姻和上帝后裔所组成的核心亲属圈子之外，也回头去找家族中的成年人寻求安慰和支持。他觉得最信得过的是自己的两个哥哥：洪仁发和洪仁达。1850年，他们携家带着，冒险从官禄埭来到紫荆山团聚，此后便支持洪秀全，忠心耿耿。当初的五位封王，如今只有石达开一人还活着，洪秀全便再次封王，加封自己的两个哥哥来填补空缺。洪仁发封为“安王”，洪仁达为“福王”。为了不让石达开感觉委屈，洪秀全又将石达开从“翼王”升为“义王”——因为“翼王”封号与最早加封的东、西、南、北四王相比，总有些贬意。石达开竟然拒绝受封，令洪秀全颇感为难，于是又想了一种两全其美的办法：石达开仍称“翼王”，但洪秀全又加封他为“圣神风”，地位堪与昔日的杨秀清相比，而洪仁发、洪仁达自成一格，地位仅次于原有诸王之下。^[4]

折中之计，无人欢喜。石达开认为洪仁发、仁达不堪重任却享有大权，心中不平。而洪仁发、仁达则把石达开当作旧势力的残余而怨之，想尽办法来削弱他的权力。石达开在1857年有近半年的时间算是管着南京一带，但如此掌权却是孤独的，他的家人都已不在，据说他一人独居，不接受口信，凡事都以文书请示。他在晚上批示，翌晨再由侍从将之张贴在王府外墙上。^[5]李秀成对这段期间南京的情况知之甚详，他后来回忆：“翼王回京，合朝同举他提理政务，众人欢悦，主有不乐心，专用（他的哥哥）安、福两王……主用二人，朝中之人甚不欢悦。此人又无才情，又无算计，一味古执，认实天情，与我天王一样之意见不差。”据李秀成所述，石达开之所以被迫离京出走，就是洪仁发、仁达的“猜忌和挟制”，致使“朝中无人掌管”。^[6]

1857年夏天，石达开平和离开南京，带走了最忠于他的部队。石达开并没有明言他对洪秀全的两位兄长有何反感，而他对天王的忠诚似乎也未受这两人作为所影响。石达开沿途张贴布告，称他离京乃是想继续西征，扩展太平天国势力，以“勉报主恩仁”。石达开对于他离开的真正原因含糊其辞，这看在知道前因后果的人眼里，自是心里雪亮，但其他人可就不明就里了：

真天命太平天国圣神电通军主将翼王石：

自恨无才智 天国愧荷恩

惟矢忠贞志 区区一片心

上可对皇天 下可质古人

去岁遭祸乱 狼狈赶回京

自谓此愚忠 定蒙圣君明

万事有不然 诏旨降频仍

重重生疑忌 一笔难尽陈

用是自奋励 出师再表真

力酬上帝徒 勉报主恩仁^[7]

石达开一去不返，洪秀全立陷困顿，用李秀成的话来讲，就是“人心改变，政事不一，各有一心。主上信任不专，因东、北、翼三王弄伯，故未肯信外臣，专信同姓之重”^[8]。

然而官军却未能利用太平天国的内在缺陷。官军围困南京的大营已毁于1856年的战役，士气低落，粮饷不足，而且又有二事分其心力：一是捻匪在华北势力滋长，切断了朝廷与南方的交通线，使得官军几乎无法协调进攻天京；一是朝廷因洋商长住广州，对外国商品的关税以及外交使节常驻北京等问题，而与英国有再启战端之势。捻匪使朝廷无法仰赖大运河来向北方补给，英国海军也从海上切断了南北的交通干线，使得华南、华中的地方将领只得自定策略，来对付太平天国。^[9]

从咸丰内务府的财政记录来看，朝廷竟然如此困窘，实为不可思议：丝绸瓷器应是皇家荣耀象征，如今停止订购；取消给满洲储备旗兵及其家庭婚葬事宜的补助；熔化“金钟”——其成分只有十分之三的金，另有二分之一的银、五分之一的铜——制成一百四十克至四百二十五克重的小金锭，以之购买粮食和必需供应品；熔化铜制祭器和佛像来铸铜钱。朝廷还强令官员按爵位和官秩捐助，若干衙门裁减冗员以节省俸禄开支，取消修缮宫廷建筑的专案。^[10]到了1857年，连一些正黄旗的家庭也近乎挨饿，每月只有几公斤的救济粮。皇帝允许旗兵自立钱庄粮仓，想以此庇护这些武将免受物价狂涨的影响。^[11]即使如此，官军也仍有可能一举收平太平军的，但官军却不断重申，凡是掳获在广西时即加入太平军的老长毛，就地处死，绝不宽宥，那些太平军将士就算对天王有二心，也不想坐以待毙^[12]。

李秀全心里觉得被洪秀全“专信”的“族人”不只有洪仁发、洪仁达，洪秀全的妹妹，正宫赖氏的族人，还包括洪秀全大哥的八个儿子和二哥

的两个儿子。洪秀全除了有两个儿子过继给耶稣和杨秀清为养子之外，另有两个年幼的儿子和八个女儿，系由洪秀全各个小妾所生，有些小妾已成婚——不过有几门婚事是幼时就已订了，成婚时还未成年，也没有与丈夫同住^[13]。还有数十名来自官禄埭及粤桂等地的洪家子侄，其中有不少是在太平天国起事之初，就长途跋涉来到紫荆山的，有些则是后来官军到洪秀全老家毁洪氏宗祠、祖坟，捉拿、敲诈洪氏族人时被迫出走的。从1856年、1857年开始，洪秀全新编了《洪氏宗谱》，封之以尊衔。^[14]

洪秀全在规定高官所能拥有的妻妾一事，倒是颇为宽宏：东王、西王各可拥有十一名（这是他们实际拥有，还是死后才有的荣耀则不得而知）；其他封王和洪秀全的兄长可有六个；高官可有三个，中级官员两个，小吏和一般人一个。有些人可能对这套规定感到失望，洪秀全的解释是：“别生嫉。天父造亚当，使他与夏娃联结，一夫一妻，这原本是然。”但之后上帝和耶稣降临谕世时，“恩准朕多娶妻妾”。夫妻同房禁令在1855年撤销后，对于娶纳不合其身份者，亦不溯及既往：“此谕前，多娶不合规定者（或纳妾者），朕不往究矣。”^[15]

东王对于天王府中事务多所干预，如今东王已死，天王可照自己的意思来管这个由宫女组成的大家庭了。天王府位于南京城中心，自成一体。在紫禁城里，服侍皇帝妃嫔、处理日常杂务的是太监，没有去势的男子严禁入宫，只能在外宫署理衙务、戍卫皇宫。太平天国没有太监，因此，天王内宫全由女性在洪秀全监督下任事。宫中女性近两千人，主要分为三类：女官、女侍从和洪秀全家中女眷，包括洪秀全的母亲、岳母、正宫赖氏以及洪秀全在从紫荆山到天津漫漫途中迎娶的众多妃嫔。根据天贵的说法，洪秀全在南京的嫔妃有八十八名之多。^[16]

1857年，按虚岁的算法，洪秀全的儿子天贵已九岁了，洪秀全认为他已不能住在内宫了，于是就给他娶了四名妻子，将之送到外宫去住，甚至禁止他看望母亲和妹妹。有时天贵思母心切，便趁父亲朝务繁忙，溜回内宫看望^[17]。洪秀全对子女的举止立了严格规范，要他们牢记在心：男孩四岁就不准与姐姐过于亲密；七岁就不能与母亲或其他妃嫔同床；必须距离姊妹三米以上；要学会自己洗澡；到了九岁，甚至连祖母、外祖母也不能看望。而姊妹也必须和他们分开：女孩五岁之后就不能再碰弟兄；九岁之后就须终日与女性为伴，连弟弟也不能见。^[18]

洪秀全把儿子天贵“逐”出伊甸园式的内宫后，又给宫中各个等级的女性定下规章。这些规章琐碎而细密，散见于五百首洪秀全所作的叨絮诗文之中^[19]。在宫中不准哭泣，不准愁眉苦脸，不准如狗吠一般尖叫怒吼，不准嫉妒^[20]。人人各司其职，便秩序井然^[21]。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活动，铜锣一响就要点名应卯。夜里宫门要上锁，守夜则四处巡逻^[22]。虽然报时打更须用锣鼓，但任何巨响或骤起之噪音都会让洪秀全心神不宁，故他自是不喜锣鼓。但洪秀全却喜欢听管风琴圆润悠长的声音，他在南京见到一架，便送进宫中，风琴不用时，他还要上锁^[23]。洪秀全最喜欢的还是古琴那种柔和哀怨，对他来讲，这乃是太平天国景

象升平之声；宫中每至黄昏便奏琴，至午夜方歇，宫女闲暇无事时，都要学着弹琴[24]。

在洪秀全的宫中，事事皆须清爽整洁，以免有火灾疫病之虞。宫中有过麻风痲，使人“脸肿、变黑、身体腐烂、肮脏不堪”。宫中不得堆积垃圾；每次轮班都要清理痰盂；不得让飞虫接近洪秀全，尤其是在晚上。两个宫女用扇子为他驱赶飞虫，一个扇头、一个扇脚；扇子须离洪秀全一个手掌以上，不得碰到他[25]。浴室则是另一个纤尘不染、井然有序之处，女性若非当班，都不得进浴室；若要使用，都得登记，俱道实情，不能隐瞒[26]。

洪秀全入浴时，宫女总是准备四条香气浓郁的干净浴巾，以丝制成，有黄有白，若是天气寒冷，浴巾还要热过。他的手帕、汗巾、面巾、须罩总是干干净净，定期更换[27]。一组侍奴负责清理他的上半身，另一组则照顾他的下半身。有给他剪胡子，有给他梳头束发，有给他擦鼻子，有给他整理脚和下体，有的给他细心清洗“肚脐附近”部位[28]。两个侍女每天清晨负责为他穿衣，可以站在他面前，面对着他，但是目光不能高过他的肩膀，更不能直视他，其他宫女亦然[29]。她们给他穿外袍，想法子套上衣袖，再把绣了花的领子抚平，但是绝不能碰他的脖子。宫女要从背后给他戴上帽子，帽子须端正[30]。

宫中女性一起床就要漱口，以保持清新宜人的气息，她们还要细心清洗眼圈[31]。她们的手也要保持干净。绝不可修拔眉发，不能穿奇装异服，不能缠足，但头发须梳理整齐，戴正发髻，衣衫鲜亮整洁，佩带饰花[32]。一如洪秀全所言，漂亮并不重要，耶稣或天父何时嫌过丑女？梳妆整洁才是要紧[33]。

洪秀全若在御花园走动，无分昼夜，侍女要注意他的衣服够不够暖，甚至要搀扶他走稳。洪秀全若想乘车舆游园，欣赏花鸟，她们就得拉着华丽的御辇，时刻小心颠簸，轻步慢行，保持距离，还要记得车头向左转时，同时要拉车尾向右转。[34]

洪秀全严禁宫女和他自己的孩子看儒书。杨秀清死前转达的上帝旨意没能动摇洪秀全，他把儒家古籍一概视作“妖孽之言”[35]。但是宫女每天在当差时或当差后要一起轮流诵读《圣经》和洪秀全的诗文：一天读一章《旧约》，然后读些诗文，第二天读一章《新约》。读经时须特别注意人名地名，人名以单线标出，地名以双线标出。若是念到人名地名，每个人都大声读出，以确定发音准确无误。此外，每个安息日都要诵读十款天条。不按规定读经者，就会被告到洪秀全那儿，受到严厉处罚[36]。这些女子在每天的晨会上都要大声唱诵洪秀全的诗文，熟而记之。她们若是真心欣赏洪秀全的诗，也就不必去避讳[37]。

南京的夜晚长而冷，天王龙体康泰自为众人所瞩目。她们仔细铺地毯、被子，安置火盆让他保暖，还给他吃人参鹿茸以增强体力；她们还给他按摩头脚、足踝、胳膊、膝盖，以解除身体疲劳[38]。在那最不可

与外人道的事情上，洪秀全也不对女侍明言，只是特别赞扬祝福那些“救亮”的妃嫔：

真会救亮脱鬼迷，真会救亮是真妻。

真会救亮好心肠，真会救亮识道理。 [39]

这些救亮者是女侍中的“最贵”者，是真“娘娘”或“贵妃”，她们可望得到“高封”[40]。

洪秀全在王府中一言既出，都有无上权威，在女侍眼中，洪秀全永不犯错，正如上帝不会错待儿媳，耶稣不会错待弟媳。天父、天兄、天王威严神武，阎罗妖及其爪牙在他们面前就成了“低头钻地龟”[41]。洪秀全说宫中并没有“暗角暗打人”之事，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他那些卑躬屈膝的侍从之间没有恐惧和暴力。宫女知道，如果洪秀全大发脾气，她们也不能怪他[42]。一点芝麻小事都会让他火冒三丈，比如扇子扇错了地方，热巾送得迟些等等[43]。要是有人同样的错误犯了两次，就会被视为“惯于忤逆者”，杖击是最常见的处罚——挨打的人要面露欢悦，甚至在板杖落下时还要盛赞天王——要是这女子拒绝认错的话，那么就会以死刑来惩罚，会先将她带去焚香沐浴，再带到后花园的内院用大刀砍死[44]。正如洪秀全直言：“尔不顾主有人顾。”[45]

洪秀全不仅要照看死者、生者和天父之间的关系，他本人及其尘世亲属、亲属之间的关系，以及他自己与宫中女性之间的关系，而且他还要留意他身为上帝次子与《圣经》经文之间的关系。太平天国首领声称他们与上帝、耶稣之间有私人关系，麦勒西船长（Captain Merllersh）曾斥为无稽，东王以此而论《圣经》新、旧约多有讹误，需要修订；即使宫女日日唱诵《圣经》，但洪秀全仍须把全部心力放在调和通行之经文与东王看法之间的扞格上。

要从哪儿着手呢？洪秀全决定从《创世记》开始，并将重点放在两类他能明指并加以纠正的“错误”上头。一类错误关乎上帝的降凡；另一类涉及有违太平天国信念的家系成员关系，而这必是妖魔从中作梗之故[46]。洪秀全曾多次告诫女侍，妖魔胆大妄为，有时竟敢乔装为天父皇上帝或天兄耶稣，连洪秀全也被骗过，天王底下的臣属那就更不用说了[47]。

太平天国的理念融汇了洪秀全、杨秀清和萧朝贵的想法，三者相互交织，缺一不可。要修改《圣经》中有关上帝下凡降世之处，只消改动词句，变换强调之处即可。如旧版《创世记》第1章第26节称“上帝说，让我们造人”，经过洪秀全修改之后成了“上帝说，我要造人”[48]。旧版《创世记》第12章第13节有亚伯拉罕要求妻子撒莱保护他不受法老之害，洪秀全将之改成了亚伯拉罕要求“吾祖之灵”来保护。旧版《创世记》第19章第1节有“那两个天使晚上来到所多玛”，洪秀全的修改更直接，他写作“真上帝来到琐顿”，而在第13节、15节、16节，上帝代替了天使，直接驾临尘世行事。[49]在一些地方还插进旧版《圣经》所无的“大哥”、“小弟”之类的词，以加强家庭的亲密感[50]。更大胆的是，耶

稣居然以“上帝长子”（为洪秀全作为次子余留空间）的身份写进《旧约》之中，且是个剑及履及的人。洪秀全让耶稣出现在《旧约》中还有一个例子，是在《出埃及记》的第4章第24节、25节，摩西在返回埃及途中，妻子西坡拉给儿子革舜作了割礼。在洪秀全的版本里头，耶稣当时也在场^[51]。

挪亚和三个儿子的故事，某些情节也颇令洪秀全伤脑筋。洪秀全认为挪亚醉酒一事是问题所在，他不得不作修改。1843年，洪秀全读了梁发所述洪水一节。梁发只说方舟还浮沉于浪涛之中，没说舟中所载之人畜是否安全着陆。如今，《创世记》第9章告诉了急于评注《圣经》的洪秀全有关挪亚的着陆以及与上帝立约的下文，而且还这么继续下去：

（20节）挪亚始为农夫，树葡萄园。

（21节）饮其汁而醉，裸于幕内。

（22节）迦南之父含，见父裸，语二昆弟于外。

（23节）闪与雅弗取衣仔肩，反走于前，盖父之裸，首不回顾，不见父裸。

（24节）挪亚醉而醒，始知稚子所为。

（25节）曰：“迦南必受诅，必为仆辈之奴，以事其昆弟。”

关于挪亚做农夫和种葡萄诸事，洪秀全决定保留不做删节，因为中文译本中对于田园劳作的叙述似乎并无贬意，但是第21节关于醉酒和露身两处必须修改。洪秀全将之替换成：“累极，挪亚睡时从床上翻落跌地。”这样，第22节就可解释为挪亚是因从床上掉下来而露体。上帝所爱的人竟能醉得不省人事，连私处也给三个儿子看到，这在禁绝饮酒、抽鸦片的太平天国里就被悄然抹去了。洪秀全又将第24节“挪亚醉而醒”删去，代之以“挪亚睡醒了”，修改至此也就没有破绽了。^[52]

洪秀全处理挪亚的故事，其手法与处理罗德一节如出一辙，把《圣经》人物身上那些不道德和行为失当的地方给删去。罗德的叔叔是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之子是以撒，以撒之子是雅各，雅各之子是犹大，洪秀全便进入一个特定的家族世系。因为《马太福音》开章便称耶稣是这四人的直系后裔。这个世系经耶西、大卫、所罗门传至约瑟，约瑟是耶稣之母马利亚的丈夫。洪秀全既是耶稣之弟、幼主天贵之父，显然需要让他在《旧约》中的那些祖先成为道德模范。在洪秀全看来，亚伯拉罕和以撒的问题不大，但这两人也有令洪秀全不安之处，因为他们曾对基拉耳王亚比米勒撒谎，说他们美丽的妻子——撒拉和利百加——其实是他们的姐妹。亚伯拉罕和以撒都怕亚比米勒若想夺其妻，可能会杀他俩。但是就因为他们撒谎，不仅差点让妻子失身，还让上帝对亚比米勒大怒。洪秀全巧手天工，重新编写了这些情节，让这两位祖先脱罪，而把过错归于妻子或其他的中间人。^[53]

对洪秀全而言，处理雅各更麻烦，上帝曾亲赐此人以色列之名。旧版《圣经》写得清清楚楚，雅各先是不顾手足之情，夺取哥哥以扫的长子名分，后来又得母亲之助，欺骗垂死的父亲以撒，受了父亲原想给以

扫的祝福。这个情形太过不道德，洪秀全觉得细微的改动不足以掩饰，干脆重写了《创世记》第25章第31至34节，以及27章的大部分。

经过洪秀全的修改，家庭价值仍予保全，也不见有人撒大谎。雅各没让以扫“出卖”长子身份，好换取食物糊口。雅各反而是尊敬兄长，以弟弟的身份说了一小段话，要尊重以扫的长子身份，然后同意与以扫“共享”长子身份，来交换以扫很想吃的粥。^[54]

至于雅各背叛他临终老父的愿望一节，洪秀全偷天换日，改成忠孝节义的典范。戏剧性没了，但却保住了荣耀。如果还有欺骗之事，那也是雅各母亲利百加的错，因为她怂恿雅各杀掉羊群中的两只肥羊羔，做成父亲爱吃的菜肴。雅各温言劝谏：“我兄以扫是我父所爱，长兄受父祝福才正当。”利百加回说，雅各讲的是对的，但他必须按她的话行事。她给雅各穿上一件她已涂上没药和鲜奶香气的上好衣服，又让他把用羊羔做成的美味带给他父亲。

在原本的《创世记》里头，垂死的以撒问：“吾子为谁？”雅各谎称：“我乃尔长子以扫。”他存心要讹父亲，一开始就穿上以扫的衣服，还把羊羔皮系在手上和颈项的光滑处，因为以扫“体毛蒙茸”，而雅各“体乃滑泽”。经过洪秀全的修改，系上羊皮一节没了，雅各也据实回答父亲：“我是你的二子雅各，来向我父致敬，请坐起，吃下这美味，我求我父给我祝福。”以撒深受感动，雅各是主动带来美味，而以扫却要人吩咐才会出去打猎；以撒闻到雅各身上的清香，看到儿子跪在面前要求祝福，心里感动之余，就把祝福给了小儿子。在洪秀全看来，祝福当然不能喝酒，所以就改成香美的肉汤。同理，以撒也不再祝福雅各此后都有“谷与酒咸丰足”，而是许诺雅各永远“麦谷丰登”。^[55]

雅各的欺骗行径最是严重，洪秀全解决了之后，再来处理雅各四子犹大的难题。犹大是雅各和利亚所生，在《马太福音》开章所列的父系世谱中位列第四。洪秀全可一笔勾销罗德酒后乱伦的情节，因为无损《圣经》的主要线索。但是洪秀全对犹大和儿媳他玛乱伦之事，即使犹大无意为此，也不能置之不理，便就此删掉，因为犹大的故事对于《圣经》和以色列十二部落的命运至关重要。犹大和他玛生下双胞胎法勒斯和谢拉，其中的法勒斯在《马太福音》中被奉为约瑟的先祖；而且，犹大本人曾经最受父亲宠爱，凌驾其他十一位兄弟之上，得到父亲临终非凡的祝福：

犹大啊，你的弟兄们必赞美你，你手必扼住仇敌的颈项，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犹大是个小狮子。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蹲如母狮，谁敢惹你？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世记》第49章第8—10节）

犹大和儿媳他玛的故事不堪入目，但又很长，在《创世记》38章之中占了整整一章。它也是洪秀全第二次修改涉及三个兄弟的故事。犹大和挪亚一样，也有三个儿子：珥、俄南和示拉。珥娶他玛为妻，但他不

如何故触怒了上帝，丢了性命。犹大急于想延续长子的香火，就把他玛许配给了珥的弟弟俄南。但俄南不愿让自己的子孙成为长兄的后人，“与嫂同室时泄精于地，恐生子以嗣兄”，结果也被上帝杀了。犹大又让两度守寡的他玛与三儿子示拉订婚，当时示拉还是个孩子。他玛老实在犹大家中，等示拉长大成人，但犹大却忘记了自己的承诺。当犹大自己的妻子死后，他上亭拿山去看管羊群和剪羊毛的人。他玛遭到遗弃，仍在谷中守寡。故事才到这儿，就让洪秀全忧心起来。他在修改《马太福音》第22章第24至26节时同样也有不满，撒都该人巧言盘问耶稣，引了一个相似的例子，称有弟兄七人相继娶了同一个女子都无嗣而终^[56]。洪秀全干脆把“兄弟”都改作“另一男人”。在他玛一节，洪秀全也略去“弟弟”、“儿媳”之称，说《创世记》所述与中国习俗相符合，弟弟婚后所生之子应过继给已故的兄长，保证珥和他玛的香火延续不断。毕竟洪秀全也这样处置自己的儿子，把一个儿子过继给耶稣，一个儿子过继给杨秀清。但是洪秀全怎么处理犹大和他玛的下文呢？《创世记》第38章第13节至26节是这么写的：

或告大马曰：“尔舅往亭讷剪羊。”大马见示拉已长，已未嫁之为妻，故去縗服，以帕蒙面蔽体，坐于亭讷道旁，二泉之处。犹大见之，以其蒙面，意为妓者。遂于道旁就之，曰：“来！请容我与尔同室。”盖不知为子妇也。对曰：“尔以何予我，致容尔与我同室乎？”曰：“吾于群中取山羊之羔遗尔。”曰：“尔肯予我质以待遗至乎？”曰：“尔欲何暂？”曰：“尔印与绶，及手执之杖。”遂予之，而与同室。妇由之怀孕。大马起而往，去蒙面之帕，仍衣縗服。犹大托友亚土兰人，遗山羊之羔，欲由妇手取其所质，而不遇之，询彼地之人曰：“道旁二泉之处妓者安在？”曰：“于此无妓者。”归见犹大曰：“我求之不得，土人亦云，于此无妓者。”犹大曰：“任彼自取之，恐贻我羞。视哉，我曾遗羔，而汝不遇彼。”

约略三月，或告犹大曰：“尔媳大马已为妓，而以苟合怀孕矣。”犹大曰：“曳之出而焚之！”妇被曳出时，遣人谓舅曰：“此物所属之人，我由之怀孕。”妇义曰：“请尔自辨，此印与绶及杖，悉属谁乎？”犹大识之曰：“妇义过我，因我不以子示拉予彼也。”后不复同室。

洪秀全别无他法，只能删掉整段故事，重写了一段长度相若的篇章，这么一来之后的刻版还可使用，页数也没有变动。在洪秀全的版本中，犹大看到了一位蒙脸“少妇”（不是妓女）坐在路边。犹大问了她，她自称是他的儿媳他玛。他惊讶不已，问她在那儿干什么，因为她应该在家服丧。她幽幽地告诉犹大，她这么做是要让他记起他让示拉娶妻的承诺，好让示拉的长子延续珥的香火。她开始怀疑犹大不想践约。犹大向她道歉——他的两个儿子年纪轻轻就死了，出于父爱，他自然不想让小儿子太早结婚。但是他答应马上补偿。他玛和犹大回家，他安排示拉娶了一个当地女子。不久，新娘说自己怀了孕。他玛兴奋不已，感谢主上帝。现在，洪秀全可以返回《创世记》第38章原文继续这个故事了：犹大的这个新儿媳给示拉生了对双胞胎兄弟：

产时，其胎惟挛。临产之际，一婴出其手；收生者以红线缚之，

曰：“是为首出者。”适子手入，而其弟出。收生者曰：“尔何突如其来也？”此突如归尔。故名其子曰法勒士。后其兄出，有红线在手，故其名为锥拉。

洪秀全刚好还有空间，在这段结尾自己加上一句话：“犹大选法勒斯续长子香火，谢拉为示拉之子。”^[57]

洪秀全接着处理《出埃及记》，他修改了摩西律令中有关家庭的部分，好让眼前和将来都好管理。洪秀全发现上帝对摩西讲的话，其中有关肉欲的部分太过宽容，不能当作太平天国的道德纲领。根据《出埃及记》的原文，摩西所记录的如下：

（16节）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

（17节）若女子的父亲决不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洪秀全巧妙地重写这段，开头与16节相同，然后笔锋一转，让上帝的话语和洪秀全所规定的第七天条相吻合，洪秀全的第七天条反对奸淫，他已向所有太平天国随众宣布，犯此罪将受死刑。洪秀全改成这个模样：

（16节）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犯了天条第七款。

（17节）若其父晓此，当将此女与奸者交官，处死；决不容他知情不报，妄图隐瞒。^[58]

这真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圣经》这么长，又有许多地方需要修改。但是主要的故事情节已经说得更清楚了，保住了家族的荣耀。洪秀全的孩子、他宫里的女侍，还有太平天国随众的后代永远都不可能知道，洪秀全在性与酒的问题上曾与《圣经》有过异见，以后也不会有异见。这类事情已向天下人厘清，摩西、上帝和洪秀全的思想是合而为一的。

^[1]《太平叛乱》，931页注1。

^[2]《太平叛乱》，989—991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58页注52。

^[3]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755页，以及附录，20页；《太平叛乱》，931页。译注：此处“堂妹”名为“杨宣娇”，因洪、杨两人的关系，也被称为“洪宣娇”，她本姓黄或王，并非杨秀清的胞妹，至于她何以改姓杨，难以考证。萧朝贵的封号是“传教世圣主先师天兄天王天甥开朝第一等圣神雨霁，英忠军师奉天佐主顶天扶朝纲，忠武西王”。

^[4]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01—302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附录，20、22页。

[5] 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194页。

[6] 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87、91页；《太平叛乱》，1401页，采用1865年《北华捷报》的说法。

[7] 《太平叛乱》，697页，据向达等人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卷二，694页，略有改动。

[8] 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92页。

[9] 孔飞力《晚期中华帝国中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及其社会结构，1796—1864》第四部分；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拼搏：1862—1874年的同治中兴》，73—77页。

[10]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卷一，2、7、10、14、20、29页。

[11] 同上，57—58页，咸丰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和咸丰七年八月五日；同上，62—63页，咸丰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显示了作为进一步的节俭措施，1858年取消了每年的满洲冬狩。

[12] 这一点由李秀成证实，柯温的《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92页中曾引用。

[13]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附录，19、23页；《太平叛乱》，981—982页。

[14]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2—353页；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附录，23、24、38页，记载“国宗”名单和1856年、1857年的日期。“国宗”一栏内亦包括其他王的亲戚。

[15] 《英国议会档案》中国卷第三二卷，153页；《太平叛乱》985页亦有引用。

[16] 《太平叛乱》，1530页，记载洪天贵的供词。其他同时代人暗示总共148个或更多的妻妾——见《太平叛乱》，585页；张德坚《贼情汇纂》，310页。所有这些妃妾都被授以“娘娘”或“高级妃子”的尊称，但她们并没有像清帝国流行的那样按职阶形成一套阶级制。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38页。

[17] 这段供词见《太平叛乱》，1531页。

[18] 《太平叛乱》，898—900页，《幼主诏书》；这些记忆见《太平叛乱》，1531页。

[19] 《天父诗》，载于《印书》卷一四，标注年份为1857年；《太平叛乱》，585—666页，其中引用的诗节编号，中英文版本是一致的。

[20] 第139、157、358节。

[21] 第134—137、243—245节。

[22] 第218、304、151、230节。

[23] 第148、394、470、212节；第189节中记录了“风琴”这种乐器。

[24]第170、260、416节。

[25]关于垃圾见第129节；麻风病见第446、490节；痰盂见第152、154、296节；害虫见第158、159、241节；扇子见第177、263节。

[26]第192、303节。

[27]第179—180节，188、297、224、281节。

[28]关于身体，见第283节；脸见第485、200、393节；脚见第174节；肚脐见第485节。

[29]第216、197、237节。

[30]第267、337、338、310节。

[31]第46、107、153、281节。

[32]第284、393、286、410—411、9、282节。

[33]第412节。

[34]第217、247、414、415、422、423、426节。

[35]《太平叛乱》，1531页，“幼主供词”。

[36]第265、427节。

[37]第275、30节。

[38]第392、364、390、375节。

[39]《天父诗》，载于《印书》，28页，第313节。《太平叛乱》，636页，有不同的译文。译注：之所以称之为“救亮”是因为洪秀全在诗文中自称“亮”或“日”，以对应他与上帝共有的“火”字。太平天国为了避讳，以“亮”代“火”，下同。

[40]第55、312节。同样的资讯在第187、354节中则隐晦不彰。

[41]第378、389节。

[42]第164、264节。

[43]第264、328节。

[44]关于错误见第327节；欢笑见第212、343、362节；杖罚见第17、18、111、189节；死刑见第340节；女侍洗浴见第429、432节。

[45]第21节。

[46]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东方及印度分馆之收藏部，拥有早期两个版本的太平天国圣经：略有改动的郭士立版本《旧遗诏圣书》（包括《创世记》第1章至28章，编号15116.b.9），以及已知仅存的《钦定旧远诏圣书》复印本（从《创世记》到《约书亚记》）包含了洪秀全的全部修改内容（编号15117.e.20）。为了

简捷起见，这里的引文分别称之为《圣经A》和《圣经B》。完整的修改目录表在吴良和罗文奇参考价值很高的论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7—273页中列出。

[47]《天父诗》，第448节；《太平叛乱》，657页。

[48]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7页。

[49]同上，368页；在《创世记》第18篇16、22节，和第48篇16节中，也加入了相似的内容。

[50]洪秀全在《创世记》第38篇12节，以及第43篇29节中，也这样修改。

[51]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74页。

[52]见《圣经A》和《圣经B》，第1篇36—37b节；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7页。

[53]《创世记》，第20篇2—13节，《印书》，24b—25页；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8—269页。《创世记》第26篇7—9节中，关于亚比米勒看到艾萨克和利百加“戏玩”的相似故事，用同样的词清除了艾萨克的欺骗行为；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9页。

[54]Divide在汉语中就是“分”。《创世记》，第25篇31—34节，《圣经A》和《圣经B》，第1篇34b节；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69页。

[55]《圣经A》和《圣经B》，第1篇36—37b节；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70—271页。洪秀全清除了另外一些以酒作奉礼的地方，例如《利未记》第23篇13节；《民数记》第6篇20节，和第18篇27节。

[56]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81页。

[57]所有这些修改见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272—273页。

[58]同上，275页。为了增加自己重写的篇幅，洪秀全将《出埃及记》第22篇18节全部删除了。

第十八章 番师

1857年7月2日，额尔金（Elgin）家族的第八代伯爵、金卡代（Kincardine）家族的第十二代伯爵詹姆斯·布鲁斯（James Bruce）乘皇家海军“香农”号（Shannon）战舰抵达香港，此时石达开刚刚离开天京不久，而洪秀全正埋首于修改《圣经》。“香农”号令人叹为观止，顺风时航行极速，且配备强大的蒸汽锅炉，光靠烧炭便可顶风全速航行五天；它也是远东水域装备最齐全的战舰，配有六十多门大炮，能发射六十八磅炮弹，还有火炮若干，可发射二十四磅的炮弹，并配有一支人数庞大、训练有素的皇家海军。在额尔金勋爵的眼中，“香农”号与那些亚洲船只比起来，直如鹤立鸡群。^[1]

额尔金勋爵是英国女王的特使，身负多重使命。他受命与清廷谈判，若是不能达成协定便开战。不论何者，他都会提出五项“要求”：赔偿在华英国臣民的“伤残费”和广州城外外国工厂最近所受毁坏之损失；清廷须遵守1842年签订之条约；允许英国公使驻京，并可直接致函清廷大臣；加强中英贸易以及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允许鸦片贸易合法化，俾使洋商按固定税率支付关税。他也会试探清廷是否同意中国女性（男性亦然）从口岸移民，不受限制，让在海外定居的工人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如果清廷不愿讨论这些问题，他将采取“强制性措施”，封锁中国北方的港口，阻遏大运河与黄河、长江交会处，占领广州或其他合适的港口和岛屿。^[2]

额尔金勋爵恃才傲物。其父（第七代额尔金伯爵）曾把希腊帕特农神庙的壁椽拆下，卖给大英博物馆，人们对此毁誉不一。额尔金年轻时在牛津大学即精于古典文艺，后来走上仕途，一帆风顺，曾历任牙买加总督和加拿大总督等职^[3]。1857年，印度发生兵变，后又与日本进行外交周旋，至1850年夏天，额尔金才来到华南述职。清廷拒绝了额尔金开放广州的要求，他便指挥英军袭击并占领了广州，俘虏两广总督叶名琛，把他用船运往加尔各答监禁。额尔金余气未消，率英国舰队北上，攻陷拱卫通往北京要道的大沽港，迫使清廷卑躬屈膝，进行谈判。额尔金连战皆捷，心中自是得意，1858年10月，他率舰队返回上海，决定以首任英王代表的身份沿长江溯流而上直抵武昌，以主张英国才用武力从咸丰那里得到的条约权，并开通与中国内地口岸的通商贸易。^[4]

十年前在紫荆山，耶稣第二次降凡，借西王萧朝贵之口与其弟洪秀全对话时，洪秀全问了耶稣一个简单的问题：“天兄，太平时军师是谁乎？”天兄答曰：“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俱是军师也……”洪秀全问：“他姓什么？”耶稣说：“姓蔡。”洪又问道：“即来中国否？”耶稣

说：“还在番邦也。”^[5]

两个月之后，他们又有一次相关的对话。洪秀全做了一个梦，梦见带枪的恶魔袭击他，是天使天将把他救走。他把这个梦讲给耶稣听，问梦是否真切。耶稣说是真的，驰援将使乃是天父所派。“其名为谁？”洪秀全问。耶稣回答：“尔后便知之也。”^[6]

乘“赫尔墨斯”号、“加西尼”号或“色斯奎哈那”号到南京的洋人都不像是天父所派的人选。那位称肯能的爱尔兰人、波士顿佣兵、意大利壮汉安东尼奥，都没有将军气概。以对清朝所造成的破坏来看，此人似乎就是额尔金勋爵。

1858年11月20日，“夕阳转眼西沉，天色秀丽怡人”，额尔金率五艘武装战舰经过南京。虽然他事先派了小火艇向太平天国守军警示他无意挑衅，但还是被太平军误击，一名英国水兵丧生，两名严重受伤，一个断了手臂，一个少了条腿^[7]。额尔金对此事的看法，可见于日后他在伦敦白厅对外交大臣所言：“任何人力、任何障碍都不能阻挡我的前进。我们所采取的行动一旦开始，就要执行下去，这对于英国的声望显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不认为这些叛军有权阻止我，也不能采取任何有可能让他们认为有此权利之作为。”于是，额尔金命令开火还击，这与1853年“赫尔墨斯”号的克制大不相同。^[8]

额尔金在当晚的日记中解释了他的心境：“我们已过那座城市，但我很同意舰方的意见，我们不能就此作罢。若是如此，中国人当然会说自己占了上风，那么我们在回程可能会遭到更严重的袭击。因此，我们决定次日去摧毁几座侮辱我们的要塞。我希望太平军能前来联络，我们便能解释无意伤人；但实在说不准这些愚蠢的中国人会做些什么。”^[9]额尔金的秘书在日记中所记述的稍有出入：“于是，我们安排在翌晨炸毁他们的炮台，并迫使他们守军投降。”^[10]

11月21日早晨，寒风刺骨，英国船舰在浓雾中悄悄驶至派定的作战位置，有几艘船离太平军两岸炮兵阵地只有数十公尺，英舰将“猛烈的弹雨倾注到防御炮台上，相形之下，昨晚太平军的火力有如儿戏”。额尔金的秘书爬上桅帆的横杆，居高临下，可眺望太平军的堡垒，“看到太平军的士兵穿着鲜亮的衣服聚在大炮旁”，他还看到新发明的莫莎姆（Moorsum）炮弹在太平军阵地爆炸的效果，弹片四射，取人性命。一个半小时之后，太平军阵地再无炮声。^[11]天王炮船统领见识到英军炮火如此威猛，当天晚上便致函“洋人阁下”，请求他们助太平军船舰，出兵摧毁清廷水军，那么他将恳请天王授予他们太平天国贵族头衔作为答谢^[12]。

洪秀全另致函问候额尔金勋爵，信是以朱砂写在天王诏书所用的黄绸上。洪秀全以“西洋番弟”相称，共一百七十二行，每行七言，分为数节。诏书按太平天国的格式书写，文中提有天父、天兄时，另起行提高两格，洪秀全自己的名字则提高一格。额尔金的中文姓迁就诗的格律，

写成“籛”而非“蔡”。洪秀全先向额尔金简述太平天国概况，洪秀全耶稣幼弟的身份，以及在南京建都的情况。洋人事务向由杨秀清处理，他细述杨秀清死前所受的痛楚：

爷哥带朕宰太平。爷遣东王来赎病，眼蒙耳聩口无声。受了无尽的辛苦，战妖损破颈跌横。爷爷预先降圣旨，师由外出苦难清，期至朝观遭陷害，爷爷圣旨总成行。太兄赎罪把命捐，替出世人万万千。东王赎病同哥苦，瘟脱归灵谢爷恩。 [13]

洪秀全无意间提到：“爷爷圣旨降无数，略举一二降诏宣”，因为“爷哥革内万不知”。洪秀全用了四十四行的篇幅，向额尔金说了许久以前，在紫荆山和永安时期的上帝预言圣令，这些往事在洪秀全如在目前，所以他直接提了，并未加以说明。洪秀全写道，这些圣令都已应验，“早到天堂可悟之”。在预言的国度中，“太兄耶稣同爷样”，因此“半句圣旨无差移” [14]。诏书仍然以七言诗的形式写成，天王到了第一百一十九行，开始触及此信主旨：

西洋番弟听朕诏，同顶爷哥灭臭虫。
万事爷哥朕作主，弟们踊跃建万功。
朕前游行粤东省，礼拜堂诏罗孝全。
那时朕诏上过天，天父天兄托大权。
于今孝全曾到否？到则上朝共朕言。
天国迩来今既来，西洋番弟把心开。
朕前上天见裔排，万国扶朕在天台。
爷排定定今来到，替天出力该又该。
替爷替哥杀妖魔，报爷生养战胜回。 [15]

额尔金的船舰牛刀小试，洪秀全又怎会不明白，他需要与此人携手共灭清妖？那些向太平军阵地开火的英国人没受惩罚，而向英军开火的太平军炮手则被处决。而且，太平军的伤亡也不如在船上看到的那么多，仅有三名军官和大约二十名士兵阵亡 [16]。信使火速逆流而上，将洪秀全的信尽快送到额尔金勋爵手中，但由于额尔金的小型舰队全速前进，信还没送到，他已出了太平军控制的长江沿岸，进入官军重新夺回的地区。携着黄绸书卷的太平天国信差已是追赶无望了 [17]。

1858年12月底，额尔金结束长江溯流之行，在武昌拜会清廷官员之后，重新进入太平军控制的水域，天王的信才送到他手上，信封上书“大英国钦差大臣伯爵籛兄大人阁下玉览”。送信的太平军官在附函称，天王亲自委派他给额尔金送呈此信。 [18] 额尔金的旗舰不幸搁了浅，他已和船员挤在一艘小炮艇上过了几天，这几日恰是冰雪交加，寒冷异常。他觉得这封信是个“奇怪的文件”，写在“一卷黄丝绸上，大约有三寻长”。“诗中散发着某种狂热，糅合了大量他们独特的宗教神学”。 [19] 他觉得，“与太平军首领交往颇为尴尬，我不打算听从他们的提议上岸”。额尔金身边有个传教士，但不是罗孝全，而是韦烈亚力（Alexander Wylie），所以没必要回答洪秀全“于今孝全曾到否”的问题了。

额尔金私下记录，那些上岸的手下看到南京一派荒凉，策马有如入公园。城门的卫兵看来大多没带武器，妇女在街上任意走动。店铺虽然没开门，但供应似乎很充足。会见他们的太平军高级军官姓李，广西人，他答应英国人，如果他们在岸上过夜，将“能拜谒天国朝廷”。但没有一个英国人理会这项邀请，时机就这么错过了。额尔金勋爵没有登陆，也没有答复天王。^[20]

^[1]“抵任”，《议会档案/额尔金》，19页；“装备”，沃尔龙德（Walrond）《额尔金》，190、192、195、198页，以及《议会档案/额尔金》，35、40页。

^[2]克拉兰顿（Clarendon）伯爵致额尔金的信（1857年4月20日），《议会档案/额尔金》，2—3、5页。关于道致额尔金赴中国的使命的直接原因“亚罗号战争”（Arrow War）的分析，见费正清《贸易》，以及《亚罗号战争》。

^[3]关于额尔金父子，见《全国人名词典》，104—106、130—131页。

^[4]俄理范（Oliphant）《额尔金赴中国和日本的使命》（*Narrative*），卷一，292—350页；沃尔龙德《额尔金》，210—257页。

^[5]《天兄圣旨》卷一，3页，日期为道光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6]同上，卷一，12b页，日期为道光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7]《议会档案/额尔金》，444页；沃尔龙德，《额尔金》，285页。

^[8]《议会档案/额尔金》，444页。

^[9]沃尔龙德《额尔金》，285页。

^[10]俄理范《额尔金赴中国和日本的使命》，卷二，311页。

^[11]引文出处同上，313—314页；又见沃尔龙德《额尔金》，285页；《议会档案/额尔金》，455页。

^[12]《议会档案/额尔金》，454页；《太平叛乱》，713页。

^[13]《议会档案/额尔金》，471—472页，经威妥玛大幅度修改；《太平叛乱》，717页。

^[14]《太平叛乱》，718—719页；《议会档案/额尔金》，472—473页；金毓黻《史料》，95—97页。

^[15]中文见金毓黻《史料》，97—98页；部分按照威妥玛在《议会档案/额尔金》473页中的翻译，以及《太平叛乱》，720页。

^[16]俄理范《额尔金赴中国和日本的使命》，卷二，461页。

^[17]同上，454页。

^[18]金毓黻《史料》，138—139页；《议会档案/额尔金》，470页；《太平叛乱》，721—722页。

[19] 沃尔龙德《额尔金》，301—302页；关于旅途部分，见《议会档案/额尔金》，470页；俄理范《额尔金赴中国和日本的使命》，卷二，447—448页。

[20] 《议会档案/额尔金》，451页，威安玛的描述。

第十九章 干王

1859年4月，洪仁玕抵南京，拜见了自1849年之后便未曾谋面的堂兄——天王洪秀全，此时额尔金探访南京未久，而太平天国的政局正处于踌躇犹豫之中。天王又惊又喜，因为仁玕既是族人，且关系亲近。洪仁玕长于邻村，认识天王的亲戚。在洪秀全的族人中，他是最早信教的，且与冯云山有深交。洪仁玕了解香港，熟知洋人及其处事之道。他熟读《圣经》，对天王的启示、堂兄与上帝及耶稣的亲缘关系深信不疑。所以，洪仁玕到了没几天工夫，洪秀全便封这位堂弟以“主将”的尊号，统领太平军，又兼以“精忠军师”、“文衡正总裁”以及“总理朝政”、“外国事务总管”等衔。1859年5月中，天王对他的信任无以复加，敕封洪仁玕为“干王”，取代那些已升天的建国元勋。^[1]

洪仁玕自上次与堂兄分手后，过的是奇特且往往充满危险的生活。当年洪秀全在紫荆山发展会众，洪仁玕屡试不第，考了五次都落榜。1850年，官军至花县搜捕会众和洪秀全的族人时，洪仁玕到广西投奔堂兄，但他通不过官军防线，且战事飘忽不定，变动颇速，所以他一直无法与堂兄会合。洪仁玕有家归不得，于是坐船到了香港，开始替外国传教士工作。^[2]

洪仁玕听到太平军攻陷南京，建都于此的消息之后，也像罗孝全一样北上上海，但也无法通过官军阵地，到太平军本营，就连上海的三合会也帮不了他。于是，洪仁玕在上海的一间洋学堂里学习天文和天文计测——可能师从1847年就到的中国的天才数学家和天文学家韦烈亚力。1854年冬，洪仁玕决定再回香港，想办法在教会里找一份长期差事。洪仁玕乘的是蒸汽船，只花了四天，这对他是一大启发，形之为诗：

船帆如箭斗狂涛，风力相随志更豪；
海作疆场波列阵，浪翻星月影麾旄。^[3]

洪仁玕在香港住了四年，继续学天文学，跟传教士工作，慢慢和挤在这块小殖民地上的洋人建立交情，其中包括最早翻译儒家典籍的理雅各（James Legge），梁阿发启蒙师之子、亦是马礼逊和郭士立《圣经》译本的修订者威廉·米怜（William Milne）；班扬（John Bunyan）《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的译者柏恩斯（William Burns），传教士医师霍布森（Benjamin Hobson），他以中文写过外科、妇科的书籍。洪仁玕又遇到了罗孝全和其他几个美国新教传教士，其中包括裨治文（E.C. Bridgman），他曾以翻译的身份与麦莲（McLane）公使共乘“色斯奎哈那”号到过南京。他还认识了一些来自日耳曼和北欧的巴塞尔传教会（Basel Missionary Society）传教士，包括瑞典出生的韩山文

（Theodore Hamberg），他善于讲道，精通客家话，还与郭士立创立了汉会。韩山文与洪仁玕简述了太平天国的形成，洪仁玕又向他口述了太平天国的发展与兴盛。洪仁玕也常与容闳往来，容闳是最早留学美国并获学位的中国人，此时正想办法以他对中西的了解在政商方面谋发展。^[4]

洪仁玕在香港所结交的朋友之中，最重要的无疑是苏格兰人理雅各。理雅各是亚伯丁郡的商人之子，在七个孩子中排行最小，他最初教数学，后来被委任为公理会的牧师，1843年秋派往香港任新教神学院院长，这所学院以“培养中国本地牧师”为目的。洪仁玕在1854年回香港时，理雅各正在编纂一部“被西方各国认为最齐全而重要的十九世纪汉学文献集”^[5]。洪仁玕为理雅各工作，既解教义，助其他中国人改信基督，也做理雅各的助手。洪仁玕有幸与理雅各结交，因为理雅各信任中国人，在他们身上看见许多优点，不断利用传教之便，尽量学习，用理雅各自己的话：“每天花几个小时挨家挨店地拜访信徒，无所不谈，让他们就某一话题与我交换想法。”^[6]

洪仁玕去世多年之后，理雅各想起洪仁玕，说他是“我所知中国人中最友善、最多才多艺的。一想起他，我就心怀敬意和遗憾”。理雅各还说洪仁玕“是唯一一个与我走路时勾肩搭背的中国人”。有时他们在同一个礼拜一起传道，而当洪仁玕说起想到天京见堂兄，理雅各力劝他“就留在香港做牧师吧”^[7]。

1857年夏天，额尔金勋爵抵达香港，理雅各此时或许正与洪仁玕一同散步，他告诉洪仁玕他对未来的看法：

7月2日下午，我正与一个朋友在凯恩路上散步，看到一艘汽船正穿过撒弗海峡（Sulphur Channel）。起先我们以为是邮船，后来看清楚了是“香农”号，额尔金爵士就在船上。船进港时，“香农”号与“海军上将”号相互致意，炮声如雷鸣，在山间回荡，四周景物尽陷雾中，我对同伴说：“这就是清朝的丧钟。它对这些巨兽（leviathan）是莫之奈何的。”^[8]

理雅各的中文功底扎实，在神学上识见广博，新教传教会已委托他与翻译名家麦都思（Walter Medhurst）一起“推敲怎样把上帝（Deity）之名译成汉语”。这让他与洪仁玕关系更近。理雅各一生著述颇丰，他始终主张用“上帝”一词，这与太平天国的用法一样。太平天国最初便是由“拜上帝会”而来^[9]。圣徒保罗在给希伯来人的信使书中说明了祭司国王麦基洗德（Melchizedek）[译注：麦基洗德是古耶路撒冷的祭司国王，他向亚伯拉罕提供圣餐而从亚伯拉罕处收取什一税。圣保罗试图以此为例，向希伯来人证明上帝的普遍性]的典故，理雅各布以此来证明自己的神学立场。在理雅各看来，这种早期基督教的传道方法似乎是一个完备的范例，后世的评注家可依此对《圣经》的内容“存精华，补不足”。按照这个逻辑，儒家并不完全反对基督教义，因为“上帝”一词可散见于古籍之中。因此，理雅各认为：“《圣经》经文所累积的启示证明

了，上帝在世上其他地方有可能也留下见证，即使这些见证随即为其他堕落的影响所歪曲。”^[10]

理雅各与郭士立等几位传教士都对《以赛亚书》第49章11节、12节中的预言，另有一番解释：

我将使我诸山为途，我之大路将为高。视哉，斯人将自远方来，视哉，斯人将自北方西方而来，斯人将自秦之地而来。

在这些传教士眼里，“秦”（Sinim）指的就是中国，意指上帝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预言中国人也是上帝国度的子民。理雅各在1850年代后半正是以此为传教布道的主题。^[11]

香港自1841年建埠以来，就弥漫着悲观气氛，洋人和军队罹患热病而丧生亦时有所闻，但是洪仁玕所处的1850年代的香港已日渐繁荣，尤其是维多利亚湾一带。理雅各把这繁荣归于太平天国以及广州一带秘密结社所造成的社会混乱，于是，1852年到1853年成了“香港繁荣的转捩点”。当时，中国的有钱人家逃往香港避乱；房屋需求紧俏，租金上扬；原本稀落的街道，如今摩肩接踵；华人开了新的商行，为本地商业注入活力；英国皇家工程协会修建了规划完善的道路、排水道和港口设施，英国人还种了灌木丛和竹子以改善空气质量；加上路灯和路灯夫、壮观的邮局以及从孟买来的园丁与邮递员、新建教堂和坚固的房屋，种种变化让这块殖民地有了新风貌，只是外地人抱怨这儿的房租和唯一一家好旅馆的价格过高。^[12]

这块小殖民地呈现了西方和中国最好的一面，也呈现了最坏的一面，它混合了这两种文化。对于中国人和洋人来说，香港是一个大赌场。这里有非法的鸦片贸易，诈骗绑架，以及帮派之间的残酷搏杀。胆大的强盗利用新建的下水道作秘密通道，躲过地上的哨兵。香港的妓院数量曾比正当人家的房子还多。犯罪和暴力盛行意味着“经常使用绞架”，不管中国人、英国人，都是当众绞死。^[13]不过，华商也开始在贸易、地产和航运崭露头角。中国人研习英国法律。年轻的中国姑娘在特别的学校里受训，英语造诣颇高。虽然有些女孩后来和洋人私通，但其他的女孩仍可仿效卡德威尔（Daniel Caldwell）之妻——卡德威尔曾是香港探长，负责缉捕海盗，令人闻之丧胆，后来被升为登记注册的主管官员，他公开迎娶了一名皈依基督教的中国女子为妻。满心困惑的理雅各如此说道：“有时，我会想象不列颠女神站在山顶，自豪地俯视着这座由她的儿子所建造的罪恶大城。”^[14]

1857年1月，洪仁玕有机会目睹这块殖民地所发生的一件较复杂的案件，有人投毒意欲谋杀洋人性命，案子很快查到面包坊一个叫阿朗的华人身上，理雅各吃过两次有毒的面包——清早及中餐时——但他大难不死，吃了毒面包之后大吐不止。輿情哗然，复仇的呼声甚嚣尘上，很多人认为阿朗会被处以私刑，但结果并未如此。最后，阿朗在英国法庭上公开受审，最后无罪释放，毒药是面包坊里两个伙计放在面团里，他们可能是受了那些痛恨英国人强行入城居住的广州人所煽动。阿朗在审

判期间（以及审判刚结束时）受到保护性监禁，他在监狱里维持秩序，负责礼拜日教会礼拜流程，预先准备祷告书，让“所有的参加者保持良好的秩序”。^[15]

洪仁玕有了传教士给他川资，于1858年夏天离开香港前往南京。他之所以在这时出发，可能是因为他的母亲在那年夏天过世，此后便无牵挂。不过因为此去凶吉未卜，所以他把妻儿和弟弟托理雅各家里照看，直到他能派人来接他们。^[16]

洪仁玕安置家人之后，便冒险由广州北上，经东江到江西境内，再下赣江到华中，数百年来都是这个走法。此时已是1858年秋天，洪仁玕与曾国藩手下的一个部将联系上。官军大败，但洪仁玕却无法越界与太平军会合，反而丢了行李，不得不逃向西北，到达湖北黄梅一带。洪仁玕机巧应变，替一个地方官的儿子看病——这或许是用霍布森（Benjamin Hobson）教给他的医术，暂时得以栖身，筹些盘缠。洪仁玕听说额尔金的舰队到过武昌，正沿江而下，便托了一艘靠岸的英国船只带信给香港的朋友，告诉近况。1859年初，他用刚攒下的钱买了一批货物，扮成商人绕过官军防线，于1859年4月底到达天京。^[17]

洪仁玕在香港住了这么久，有很多事要禀告天王。1859年5月，他写成一份洋洋洒洒的奏章，上呈天王，奏请设立邮亭网络，以期邮件及时送达，邮件应打成捆，按其缓急付邮资，邮件用火轮或蒸汽汽车派送，中途不停，直抵目的地^[18]。旧房子可维持原样，但新房要建得又高又牢，成行排列。成立银行，印发银纸，收取百分之三的手续费，提高办事速度，以保护行商不受强盗打劫，因为商人身边不带银两，便没人会想到他们身上带了钱财。拓宽开直大路，疏浚河道，加快运输速度。制作精巧之物则授予五至十年专利权，发明用处越大，时限越长，对发明“无益之物”者，则严厉惩罚。西洋番国已有保障人身财产之制度，亦可在天国实施，只要给房屋、船只、商品、人身安全支付少许保险费，便可抵付水灾、火灾造成之损失^[19]。

由天王在干王奏章的空白处批示看来，他都表同意，不过有关何时或如何实施的细节尚未确定。洪秀全也赞同洪仁玕的其他建议，诸如实行医生考核，废除奴隶，禁杀婴儿，禁止赌博演戏，不许偷懒等。^[20]

洪仁玕有两条奏请，天王以其不可行而没有接受。一是在各地建立讯息网络，由天王派人管理，确保从各地送来的各类消息能迅速送到天王手中，且未经修饰。洪秀全在奏章的空白处写道：“此策现不可行，恐招妖魔乘机反间。”等扫除妖魔之后，才可付诸实行^[21]。干王也建议死罪应归上帝圣决，而非由人裁决，如此一来，人方可遵行第六条戒律“不可杀人”。天王批注：“爷今圣旨斩邪留正杀妖杀有罪不能免也。”^[22]虽然天王显然支持其他改革，但当时都没有落实。大军压境，将领多不在京城，洪仁玕曾对造访南京之人言道，各路统领再集天京方可有所作为，“故必俟协定，经多数赞成，乃可实行也”^[23]。

洪仁玕观念务实，但他也对洪秀全由衷钦佩，两者取舍不定，在前来拜见的外国传教士面前，他也流露出这种矛盾情绪。当他从软椅站起，向来客致意，以英语说“你好”并与他们握手时，他是个和蔼的主人。但他穿的却是龙纹花缎长袍，头戴镶珠镀金冠，童子簇拥身旁，打着屏扇。下属身着绿黄袍，头发飘垂，以丝帕束之，列队在他面前敬候。^[24]洪仁玕告诉西洋教士，天王的信条他不尽同意。“如何理解”天王在1837年和1848年的两次启示，他完全不清楚，但那极有可能是“真”的^[25]。不过他不相信东王杨秀清的幻觉，虽然洪秀全“不许他人对此有所怀疑”。基于“基督是上帝最伟大的信使，洪秀全仅次于基督，排位第二”，洪秀全自认为基督之弟、上帝之子。^[26]

洪仁玕解释，太平天国信众向上帝祷告时虽然会献上供品——米、菜或肉之类——但应将之视为“纯粹感恩，而非祭品”。同理，吟唱祷告之后，将祷词烧去只适用于新入教者，之后便不会这么做了。在太平天国治下并没有圣餐仪式，礼拜也从不喝酒。只要是虔诚信徒，都可主持浸礼——先洒清水，再洗濯胸膛。若是人们宣讲天王“降凡”时，应视之以“自然诞生，但赋有神圣使命”。天王不接受上帝不赋形体的看法，他认为上帝是有形的，他“不能容忍与之相左的观点”。而且，洪秀全也不会改变他在著作中所使用的上帝称呼。洪仁玕认为不应用“真上帝”一词，因为上帝没有真假之分，但天王予以严厉训斥。世间一切事物，天王都可圣裁，“但对于无关宗教之事物，天王蔑视之，认为这是“现世之物”，而非“天堂之物”。^[27]

洪仁玕曾让一个英国访客进入他在南京的书房，这间书房清楚反映了他以前在香港的生活和目前在天京的生活之间的文化交融。这个英国人对干王的住所状况虽然颇有讥讽，但他还是捕捉到干王的心境与其多样面貌：

穿过一扇小门左转即为干王之私室，其中陈列甚富，有如博物馆，这是一间很开阔光亮的屋子，对着一个花园。主要家具是一张苏州大床，镶满玉器等装饰，上盖黄帐。干王常来此小憩。几张桌子沿墙放着，桌上陈列各式物品甚多。有一座望远镜（破了），一个枪盒（枪丢了），三支手枪（均已生锈），一箱炮盖，两盏玻璃灯（点不着），一块来路货肥皂，一本《渥尔威治的炮垒防御法》（*Woolwich Manual of Fortification*），一本《战争学》，一本《圣经》，好些中国书，外国传教士所著皆在其中，一刀黄纸，五六块表，一座中国钟，一个坏掉的风雨表，好些文告，几块石砚，多支金笔，几块污脏的烂布。其他桌上则有被虫蛀的书，一只帽盒，其中有龙冠，银镶的扇子，玉杯玉碟，金杯银杯，大浅盆，筷子、吃西餐的叉子，三只英国葡萄酒瓶，另有一瓶来路货杂酸菜。在其他各处则有英国海军剑一把，龙帽几顶，日本刀两把，法国碟两套，又有一件洋雕刻品，床上则有几块银元宝锭，用布包着。室中有圆云母石桌，围以中嵌云母石的木椅。有一穿着白袍蓝褂的仆人在那里扯风扇，让人凉快舒适。在此干王请你吃一顿好饭，他恳求特许，谓非有酒不能吃饭，即蒙允许。^[28]

在天京那种气氛底下喝酒或许已让人惊讶，而干王对洋人的开放与五年之前天王和杨秀清对“赫尔墨斯”号、“加西尼”号和“色斯奎哈那”号的冷漠或敌视态度却大不相同。洪仁玕在奏章里试着表明他对这类事情的看法，建议对待洋人的明智之道：

盖轻污字样，是口角取胜之事，不是经纶实际，且招祸也。即施于枕近之暹罗、交趾、日本、琉球之小邦，亦必不服，实因人类虽下，而志不愿下，即或愿下，亦势迫之耳，非忠诚献曝也。如必欲他归诚献曝，非权力所能致之，必内修国政，外示信义，斯为得尔。^[29]

洪仁玕在这份奏章里，欲以寥寥数言，勾勒各国特征，以增广天王对西洋的认识。英国人智巧，但“骄傲成性”，以制度与王室之稳固，而博得“最强之邦”的名声。他们与人交往之言语文书称“照会、交好、通和、亲爱”。^[30]美利坚合众国正直、富有、强大，且不侵害邻邦。令人吃惊的是，如果在美国发现金矿银矿，也允许外国人去挖掘。这个国家没有乞丐，足证其优越。所谓“邦长”服务五年，离职后则“养尊处优”，由各组成州决定所选之人，将其名投入大箱，共推新领袖。美国人认为，如此所选之领袖应是“贤能”之人，并“以多议是者为公也”。^[31]

日耳曼人“有太古之风”，虔诚而良知盛。斯堪的那维亚人心胸宽而友善，发色浅而面容“清幽”。法国一心沉潜于秘教不足取，但其技艺为其他洋人所仿效。俄国开始大力改革，以其疆土广袤，指日必成强国。日本近来与美国通商，取得新技术更速，“将来亦必去于巧焉”。^[32]

天王若是担心洋人会趁进入中国之机，骗走太平天国之财。那么，洪仁玕奏请，太平天国应对本国臣民给予优待：

与番人并雄之法，如开店两间，我无租值，彼有租值；我工人少，彼工人多；我价平卖，彼价贵卖：是我受益，而彼受亏；我可永盛，彼当即衰；彼将何以久居乎。^[33]

循此思路，洪仁玕着手研议，太平军应大胆东进上海。一旦陷上海，太平军可以上海的一百万两库银，购买一支有二十艘现代汽船的舰队，再靠这支舰队沿江返回，解除官军对南京的封锁，重开西战场，夺回被官军占领的沿江重镇。^[34]

天王派李秀成负责军事运作。这个选择很明智。李秀成于1851年攻打永安时入太平军，本是个大字不识几个的乡下人，但之后在西线和华中表现优异，善于用兵而获擢升，至1859年11月被封为忠王，与洪仁玕平起平坐^[35]。李秀成为人直率大方，显然是唯一戴眼镜的太平军高级将领，部下与见过他的外国人都信他敬他^[36]。1860年东线战役的细节究竟是由李秀成或洪仁玕策划，尚不明确，但无论出自何人之手，最亮的部分是由李秀成负责的。数千军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穿过江南，攻占杭州，缓解了天京的局势，接着又突然回返南京，官军因派兵增援杭州，江南大营空虚，于是落入太平军之手。李秀成再往东，于6月2日取下苏州，最后再将兵力集结于上海，上海非租界区已如囊中之物。

忠王李秀成对洋人抱着乐观——这在洪仁玕上奏中亦可看出——他相信洋人会接受事实。既然洋人在太平军与清妖之争中两不相帮，且太平天国也表达了与西方通商的意愿（除了鸦片、酒精、烟叶之外）。所以，太平军若是将清妖逐出上海，洋人不但没有理由反对，反而会大加欢迎。李秀成相信上海的洋人一定会欢迎他，而上海也必如苏州，不费吹灰之力便可拿下。[38]

1860年8月中旬，李秀成率兵三千进攻上海。他致函驻上海之外国公使说明立场：洋人之住宅店面，凡挂出黄旗，便可不受干扰；所有洋人教堂——新旧教皆然——也得挂黄旗，以免受军队破坏（太平军未必能从建筑式样上分辨）。李秀成为表心意，还下令处决一名曾杀过洋人的太平军士兵——虽然这个洋人是助清妖攻打太平军。不过，为了确保安全，太平军攻城时，洋人最好留在屋内，等到战火平息。[39]

结果洋人放弃中立，激战三日，集中炮火猛轰太平军，派小队人马阻止太平军夺取上海，令李秀成大感震惊困惑，而对于洋人向他们开火，李秀成的部下也同样毫无准备，起先呆站不动，“当弹炮倾泻到阵地上时，他们像石头一样，一动不动，不回一枪”[40]。1860年8月21日，李秀成满怀苦痛失望，致函英、美等各国领事：

惟本藩仍念及尔我共同崇奉耶稣，尔我关系之间，拥有共同之基础，信仰同一之教义。次本藩前来上海，只为订定条约，欲借通商贸易结成一致之关系，原非与尔等交战。若竟下令攻城，杀戮百姓，则无异同室操戈，徒令妖兵冷笑耳。

再则旅沪外人，各人之量度与地位相殊，其中必有具常识、明大义而辨利害者，伊等必不致人人贪图妖金而忘却与我天朝通商之利益也。[41]

东线战事至此势如破竹，但是1860年在上海受挫则是一大转折，自此万劫不复。太平军为了分散清妖势力，结果反倒分散了自己的力量，还与洋兵为敌。英、法司令官不仅要求太平军撤退，距上海五十公里以外，且禁止洋商逆长江而上，提供太平军补给武器。这个决定又导致太平军失了安庆，清朝水师得英国船只之助，不准商贾私梟在安庆卸货，安庆的命运就此而定。在曾国藩、曾国荃兄弟的指挥下，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湘军把安庆围了个水泄不通，太平军粮断援绝而投降，湘军将太平军士杀个片甲不留（总共超过一万六千人）。1861年9月12日，安庆陷落，太平军失去了与华西、华北腹地交通的枢纽。[42]

但在1860年8月，距安庆陷落还有一年多的时间，而洪秀全对东征也没有明确的看法。他既不称赞洪仁玕、李秀成攻占苏州，为南京解围；也没有斥责他们在上海失利。洪秀全心里还在想着再次“北伐”，说不定最后能灭了清朝，一如额尔金勋爵率军在1860年9月占领北京，火烧圆明园，逼得清朝皇帝出逃京城。李秀成不同意在此时北伐，洪秀全虽然“满腔义愤”，但也只能由得他去。[43]

不管是在上海遭遇的问题，洋兵对抗太平军，还是洋兵持续在长江上巡逻，都没有动摇天王对正教的信仰。的确，洪秀全已经找到了一本书来替代他修改《圣经》的计划，而且根据干王洪仁玕的说法，这本书极受天王喜爱。这就是班扬（John Bunyan）于1678年所著的《天路历程》。^[44]有一个洪仁玕在香港就认识的传教士柏恩斯（William Bums）将此书译成中文，1853年在厦门刊行。《天路历程》已有中文摘译流传，如今天王可透过全译本细细追索克里斯蒂安（Christian）往新耶路撒冷朝圣的旅程，这个全译本还配有十幅精心绘制的插图。洪仁玕可能是在1858年得到此书，并将之献给天王，不过此书流传甚广，除了1853年的版本之外，在1850年代中，香港、上海、福州等地都有印行，所以洪秀全可能在之前就已得到一本。^[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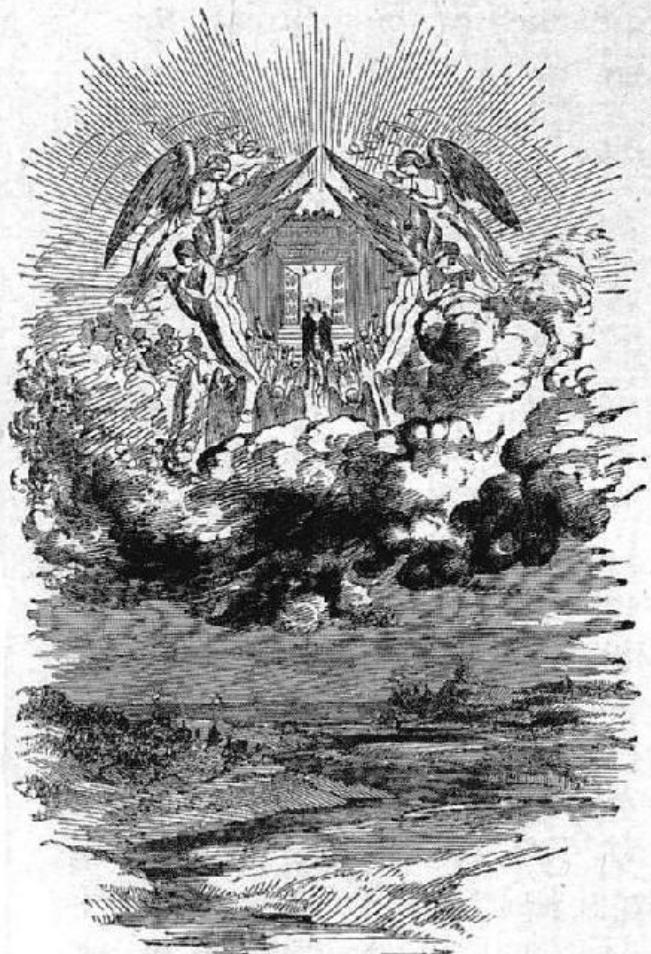
《天路历程》里头的这个克里斯蒂安是班扬梦中的人物，但是这个梦栩栩如生，读者可以全身全心体会主人翁在罪恶的重负下蹒跚前行，最后，信仰和照看他的福音传道者之言令之获得自由。克里斯蒂安抛弃了家庭的温暖，离妻别子，饱受痛苦、折磨和死亡的考验，向新耶路撒冷前进。许多良友死在途中，有些同伴怠惰、信仰不坚，通不过考验。插图更是凸显了蕴涵在各个事件中的情绪：克里斯蒂安的儿子在母亲怀里，朝着正在远去的父亲伸手；克里斯蒂安在耶稣的十字架前祈祷，重担从他的背上卸下；克里斯蒂安以望远镜眺望新耶路撒冷，卫护骑士和牧羊人围在身旁。^[46]

克里斯提安要能步入坦途，必须通过窄门，多少人在途中分心丧志，或走上歧途^[47]。“苦诏普天进窄门”，洪秀全在1861年3月的诏书昭谕诸臣，因为“太平天日今日是；福音征验久传先；窄门在爷哥圣旨”。^[48]洪秀全如今足不出宝殿，寓所还有双层黄色墙壁保护，但他每晨必以朱砂在黄绸上亲书敕令，贴在圣殿的“真神圣天门”之上。敕命所言皆为宗教教义，包括上帝与其子之间关系及本质。^[49]

洪秀全把一道诏书交给另一个来访的新教教士，让他带回上海给上海的洋人看。洪秀全自言亲领世人到“天堂”，往后将由其子天贵“掌管俗世之事务”。1848年的启示，其意终于展现：“爷哥下凡，附体于朕幼，以建无尽太平。”因此，“天、地、人、过去、现在和未来”将融为一体^[50]。从1860至1861年的诏书文告，可见洪秀全诉求的对象越来越广。他起先只对家人大臣言，接着昭告“西洋众弟妹”发表，以使“中西永远和约章，太平一统疆土阔”，最后则是“普天下大同世一家”^[51]。



始就天路圖



進 天 城 圖

班扬的《天路历程》中文译本插图，洪秀全在1850年代中读的就是这个译本，其时方由新教传教士译成中文，洪秀全称此书甚得己心。该译本特别画了十张插画，此处所见者为第一张与第十张。在第一幅插画中，克里斯蒂安卸下身上罪孽，离妻别子，开始到天国朝圣。邻人欧布斯提纳（**Obstinate**，意为“顽固”）和普莱雅伯（**Pliable**，意为“顺从”，他在书中在**Slough of Despond**折返回家）出而追之，其发辫清晰可见。在最后一幅插图中，克里斯蒂安历经千万险阻，渡过死亡之河，偕友伴侯佛（**Hopeful**，意为“希望”）进入永恒天国之门，天使吹响号角，夹道欢迎。（原件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洪秀全以充满宗教意味的措词来表达他对东征和太平天国最后胜利前景的看法。洪秀全在1861年6月又下了一道诏书，告谕臣民，他上了

天庭，与东王和西王商讨过战事进程，一起研究策略，以期使大军告捷[52]。有几次，现年十二岁的幼天王天贵也与天王、东王同行。洪秀全要儿子别害怕，因为天祖父会一直守护在身旁。洪秀全为了增强这种信念，还把儿子的名字改为“天贵福”，意为“天堂的宝贵幸福”。从此在太平天国须避“福”字，一如“耶和華”和“耶穌”这些字。书写“福”字时，须在中间加上一划。[53]

天贵虽然还年轻，但他的梦也开始与父亲相印证。他已经预言了1860年太平军第二次解南京之围，他梦到两条蛇绕城，他用剑杀了蛇。洪秀全大喜，为庆祝梦的应验，特立节日以纪念[54]。洪秀全并以诗文志之，还将之与自己梦中的胜利景象联系起来：

父子公孙坐天朝，太平一统烧蛇虎。[55]

上帝基督带作主，既斩蛇虎狗妖邪。
爷哥降带坐江山，同世一家奏凯还。[56]

上帝也透过洪秀全之妻又正月宫传话。她梦到上帝谕之：“你请天王宽心胸，天下太平漫漫来，就见太平天堂通，有日南片天门开，合紧大战永光荣。”[57]

有时，洪秀全也会把自己的梦与其母、子、妻之梦境相混。1860年，洪秀全在太平军取得苏州大捷之前告诉信徒，他在尘世的母亲看到三个已故的封王东王、西王、南王“去诛妖”，彼进军至金龙殿前，高声欢呼“万岁”[58]。

1860年10月某天拂晓，洪秀全记下一梦，圣父托梦给他，“朕见无数天兵将，进贡圣物宝纵横，在朕面前虔摆列，朕时含笑欢无声”[59]。两天之后，上帝再次托梦洪秀全，他与两名妇女同路而行，四只黄虎堵在路前，洪秀全为了救妇女，转头回去引老虎跟着他。他赤手空拳与老虎做殊死斗。正打着，老虎忽地变成了人，洪秀全也惊醒了。他在半梦半醒之间，得诗一首：

今有四虎尽杀开，普天臣民奏凯回，
天堂路通妖虎灭，一统乾坤天排来。[60]

洪秀全又沉沉睡去，回到打斗的场面。此时，他看到四只老虎瘫在地上死了。但是，虎尸旁躺着两个新的幽灵——两条黑狗。其中一犬显然已死，另一犬还有生机。洪秀全以手击之，它用人话大喊：“我恐。”洪秀全回说：“朕要诛你！”他在梦里杀了狗。洪秀全喜极而醒，告诉信徒说，他知道了他和儿子的统治将持续千秋万代。[61]

[1]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6—357页；郭廷以《史事》附录，23页。

[2]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1—356页。

[3]向达《资料》卷二，846页，根据《太平叛乱》，1511页，略作改动。

[4]《太平叛乱》，759页注7、760—761页注8至注10；又见韦烈亚力《回忆录》，159—160页，关于韩山文的记述；关于柏恩斯（Burns）的记述，见175—176页；关于理雅各的记述，见117—122页；关于霍布森（Hobson）的记述，见125—128页；容闳《西学东渐记》，108页。容闳是耶鲁大学1854年的学生。

[5]皮菲斯特（Pfister）《理雅各》（Legge），第二部分，34页。

[6]理雅各《殖民地》（Colony），169页。

[7]皮菲斯特《理雅各》，第二部分，44页；理雅各《殖民地》，172页。

[8]理雅各《殖民地》，171—172页。

[9]韦烈亚力《回忆录》，118页；皮菲斯特《理雅各》，第一部分，45页。其他传教士也主张使用“上帝”的称呼，尽管它仍然没有被大多数人认可。各种争议的简介可见于麦都思《论中国人神学》。

[10]对理雅各观念的概括，见皮菲斯特《理雅各》，第一部分，48—49页。

[11]同上，第二部分，35—36页。

[12]韦尔什（Welsh）《香港》（Hong Kong），169页；理雅各《殖民地》，165—166、171页。

[13]理雅各《殖民地》，167—168页；韦尔什《香港》，164—166、218页。

[14]理雅各《殖民地》，165页；韦尔什《香港》，212页，有关卡德威尔的叙述，以及152页，有关企业家的叙述。

[15]理雅各《殖民地》，171页。

[16]皮菲斯特《理雅各》，第一部分，44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6页。

[17]《太平叛乱》，151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57页，同时引用呤喇《太平》卷一，226页；韦烈亚力《回忆录》，217—218页，有关收信者查尔摩斯（Chalmers）的叙述，当时理雅各正好不在。

[18]《太平叛乱》，765、767页；洪仁玕《资政新篇》，载于《印书》，14、16页。

[19]《太平叛乱》，关于保险，769页；关于房屋，771页；关于银行，765—766页；关于大路，764、765页；关于专利权，766页。

[20]《太平叛乱》，768—769页。

[21]《太平叛乱》，767页；关于洪秀全相当近似的批注，见764页。

[22]《太平叛乱》，772页，与《资政新篇》，载于《印书》，21页稍有不同。

[23]容闳《西学东渐记》，110页。

[24]波顿（J.S.Burdon）的报道，载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40页；富赐礼《在家里的太平军》，《北华捷报》1861年10月19日，被收入上书，360页。

[25]《最近向干王提出的问题》，《北华捷报》1860年8月11日，同时被收录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41页。

[26]《北华捷报》，1860年8月11日。

[27]同上。

[28]富赐礼《在家里的太平军》，把“干王”翻译成“天王”。这篇文章也被收录于布莱基思顿（Blakiston）《五个月》，51页。

[29]《太平叛乱》，758页，与《资政新篇》，载于《印书》，8b页稍有不同。

[30]《太平叛乱》，758页。

[31]《太平叛乱》，759页；《资政新篇》，载于《印书》，9页。译注：美国总统任期为四年，可能是洪仁玕本人的错误。

[32]《太平叛乱》，有关日本，763页；有关德意志，760页；有关斯堪的那维亚和法兰西，761页；有关俄罗斯，762页。

[33]《太平叛乱》，773页，根据《资政新篇》，载于《印书》，22页，有所改动。

[34]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234页注77；《太平叛乱》，1525页。

[35]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四处可见；郭廷以《史事》附录，21页。

[36]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33页，有关李秀成“热情的小脸”以及眼镜的叙述。

[37]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09—115、230—233页；《太平叛乱》，1524—1525页。

[38]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17—119页。

[39]白伦（Brine）《太平》，253—254页；《太平叛乱》，923—924页，有关天主教堂的叙述，以及1119—1120页。

[40]根据吟喇《太平》卷一，298页的转引；这幅“想象的画面”出自瓦格纳《天国观念》，113页。

[41]白伦《太平》，258—259页，把“Shanghae”改为“Shanghai”，把“imps”改为“demons”；《太平叛乱》，1124页。

[42]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03—428页，有关安庆战役的精彩分

析；李秀成的失败是相当偶然的，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30、260—264页，同时引用来自赵烈文日记一针见血的陈述；洪仁玕把失败归罪于李秀成，见《太平叛乱》，1513、1525—1526页。

[43]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21页、244页注42。

[44]《北华捷报》，1860年8月11日，也收录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43页，根据吟喇《太平》卷一，294页的转引，表明杨格非（Griffith John）赞同这一说法；瓦格纳《天国观念》，59—60页。

[45]1853年的厦门版本《天路历程》，收藏在国会图书馆（华盛顿特区），而1855年的香港版本，收藏于大英图书馆，东方卷集。简写本共13页，1851年由缪尔黑（Muirhead）出版，这一说法乃根据韦烈亚力《回忆录》，168页。其他版本，见上书，175—176、282页；关于柏恩斯翻译之班扬（Bunyan）的续集，叙述了克里斯蒂安（Christian）的妻子克里斯蒂安娜（Christiana）的旅程，1866年于北京出版。

[46]见班扬《天路历程》的正文和插图1、3、8，以及瓦格纳《天国观念》第59页的诠释。瓦格纳认为，最早的影响来自米怜1861年的摘要；但在《北华捷报》（1860年8月11日）洪仁玕致艾约瑟（Joseph Edkins）的信中特别指出，洪秀全喜欢读的是1853年首次出现之班扬著作的译本，这封信亦收录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43页。

[47]班扬《天路历程》，9、21页；见瓦格纳《天国观念》，59页的评论；夏春涛《宗教》，151—152页，亦讨论了“窄门”以及它与《天路历程》的关系。

[48]《太平叛乱》，939页。

[49]约瑟《访问南京记事》（*Narrative*），279页。

[50]由传教士花兰芷（J.L.Holmes）翻译的诏书的其余大部分，过于断章取义，以致无法反映诏书的实质内涵。《太平叛乱》，1126—1127页重新翻译，取自白伦《太平》，266—267页。我则用“*Young Monarch*”代替“*Junior Lord*”。译注：“启示”似指洪秀全之子天贵诞生一事。

[51]《太平叛乱》，939、941、943、945页。

[52]同上，944、945页。

[53]同上，945、946页。

[54]《北华捷报》，1861年3月2日，根据“一个本地基督徒”的观察和报告，并且由金能亨（William G.E. Cunyngham）翻译，他当时正造访南京。

[55]同上，936页。

[56]同上，940页，1861年4月4日的诏书。

[57]同上，945—946页。

[58]同上，931页。

[59]同上，931页。

[60]同上，933页，根据金毓黻《史料》，106页，略作改动。

[61]金毓黻《史料》，107页；《太平叛乱》，934页。

第二十章 孝全

洪秀全梦见降服恶犬恶虎，而罗孝全则于1860年10月13日抵达南京。许多愿望和想法也随着他的到来而交叠。洪仁玕和洪秀全在广州一同上罗孝全的教堂，已是十三年前的旧事^[1]。十一年前，洪秀全借萧朝贵之口问耶稣：“番人罗孝全是真心诚否？”好似他仍对罗孝全拒绝为他施洗一事而耿耿于怀。他得到的回答是“是真心也，有牵连也”^[2]。七年前，洪秀全初入天京，派亲信到广州邀罗孝全到南京，向太平天国的信徒布道^[3]。近两年前，洪秀全为了笼络额尔金勋爵，曾问及罗孝全是否一同前来，但没有得到答复^[4]。一年多前，洪仁玕上奏天王，购置新式武器可加强天国力量，而让某些洋人来天国也最能符合太平天国的利益。各国“具有先进技能”和怀有“精巧方略”之人、传教士，凡能为天国献策，不谤议天国处事之道，应促其入太平天国^[5]。

罗孝全之所以会来南京，背后有一连串的因缘际会。其中之一是额尔金勋爵在北京烧杀掳掠，迫使咸丰同意签订条约，允许洋人可自由进行贸易或传教布道。另一件事便是东征，这次虽然没能占领上海，但取得了苏州，使得从上海入太平天国境内较为容易^[6]。而罗孝全此时摆脱了家庭之累，也没有经济的问题，虽然这些原因不见得让他心里愉快：罗孝全的妻子体弱多病，坚持要和两个孩子住在美国，两人早已貌合神离；他的第一个华人助手已经去世，而第二个助手受不了罗孝全，也离他而去；不过罗孝全打了多年官司，不堪其扰的官府终于同意给他五千二百美元，以赔偿他在广州的寓所和教堂两次遭到暴民抢劫所造成的损失^[7]。

起先，洪秀全欢天喜地，待罗孝全有如一年半之前初见洪仁玕那般。罗孝全刚到不久，洪秀全向辖下所有基督徒许诺，可自由进行崇拜。他赞同罗孝全之议，让更多的新教传教士到南京来，可在城里新设十八处教堂，城外至少应有两三千所。罗孝全把自己看成“先行者”，写信告诉朋友，此乃传教的大好时机，可将福音遍传太平天国辖下六省三千万人，此一成功“无疑将证明基督徒的惊叹和钦佩”。^[8]

洪秀全宣布，罗孝全是外交大臣，所有涉外讼案由他负责。他提供罗孝全住处——有两间在楼上的房间，离天王府不远——还提供食物和薪金。他赐给罗孝全三名新妇，罗孝全辞谢不受，不过洪秀全以太平天国服饰相赠，罗孝全倒是领受了。一名传教士在南京见到罗孝全，说他衣着华丽：“做太平天国打扮，身着蓝缎长袍，外罩绣花短上衣，头戴红头巾，脚蹬锦缎靴。”^[9]

洪秀全当年差一点跟罗孝全受洗，但如今罗孝全和洪秀全唯一一次会见却令人难堪。天王府中的觐见仪式很是盛大，这点无可否认；对外国访客的敬意前所未有，揆诸太平天国历史，亦无二例。罗孝全对洪秀全印象似乎也很深：“他比我想象的还要俊。个子高大，体形匀称，黑胡须修得很细致，声音很好听。”^[10]宫廷礼仪明确规定，罗孝全见了洪秀全必须下跪。他本想拒绝，但一声断喝，令众人跪拜上帝，罗孝全心里一迷糊，自然就跪了下来。罗孝全跪下之后才明白，他跪的是洪秀全。洪秀全和罗孝全这次会面长达一小时，但是其间诸王不时又跪又唱，颂扬天王。罗孝全自始至终都是站着——根本没人邀他就座，除了天王之外，唯一享此殊荣的是天王之子天贵。洪秀全邀罗孝全就餐，陪席的竟是其他王爷，而非天王本人^[11]。

洪秀全明白表示，他希望罗孝全所宣讲的基督教是太平天国的基督教，有它自己一套启示。罗孝全来南京，本是希望能改正洪秀全的错误观念，所以洪秀全这番话实是一大打击。罗孝全暗想以美国浸礼会版《圣经》（已由一批浸礼会教士译成中文）来代替太平天国目前所用的詹姆斯王钦订《圣经》（*King James Bible*）的郭士立译本。罗孝全还给洪秀全准备了《路加福音》的加注本，而他的两位同道则注了《使徒行传》与《罗马人书》^[12]。另外，罗孝全不准在寓所中接待外国访客，这规定不近人情，虽然没那么严重，但很让罗孝全沮丧。罗孝全所受的看护越来越严密，他相信南京实施的是军事管制，在它所谓的基督教教诲之中，真理渺茫。南京的前途未明，但是太平天国对教堂的需求，渴望真正的布道者，他们在战场上的坚强意志，他们的坦率，还有洪秀全愿意和他讨论教义，都让罗孝全大受鼓舞。^[13]

每逢安息日，南京城中心有一块空地挤满了人，“红黄白绿各色旗幡汇成旗海，在众人头顶迎风飘扬”，两名奉命在该日主讲的太平天国传教士布道。外地人亲眼见到这等露天礼拜的场面，很难不为之动容。这两名太平天国传教士头戴黄冠，灿然生辉，站在方形平台上的讲坛旁轮流向人群布讲，其中一人讲述军士的职责、家庭之爱与专心祈祷，另一人解释不准商人入城的原因以及应善待长者贫民。然后，两名传教士在讲坛上下跪，会众也一体下跪，一齐默祷。太平天国的礼拜仪式一结束，罗孝全便可布道，或以广东话，或以南京话，宣讲他所认为的“基督教要义”。他随便挑了一名士兵来问：“何为圣灵？”答曰：“东王。”显然，罗孝全的传道路还很漫长。^[14]

罗孝全开始怀疑他能否改变洪秀全的观念，让他了解信仰的真谛，但是洪秀全对于能否改变罗孝全，却是从未丧失信心，洪秀全在致美国浸礼会的一封信中写道：

信实天父莫狐疑。勿以朕会受人欺，朕乃选民大救星，何故尔等疑朕无神谕？约书亚大败天父敌，太阳月亮止行为；亚伯拉罕坐于橡树下，即有三人立其旁。尔等细思量，尔等可知晓，尔等信之乎？朕实痛心于此事。朕尝数诏宣天下，普天与朕共一家。干王抵京得启示：知晓神谕胜受洗。感谢天父之看顾。天父上主临下界，不知不觉有如贼。信

者将获救，尔将更见圣迹。钦此。[15]

1861年春，英国传教士艾约瑟（Joseph Edkins）也到了天京，他专研流体力学、弥尔顿（John Milton）的《失乐园》（*Paradise Lost*）和《圣经》神学，1854年在上海结识干王，成了朋友[16]。艾约瑟在停留天京期间，把一篇他以中文刊行的《上帝有形为喻无形乃实论》和其他几篇神学短文赠给洪秀全。

艾约瑟从几个朋友处得知，洪秀全视力不好，不读字体太小的书，而他又不愿戴眼镜，这点与忠王李秀成不同。因此，艾约瑟送给洪秀全的文章是以清晰的大号字体印刷，他还用“大字”写了一些自己的意见[17]。艾约瑟论辩的是上帝的无形，《约翰福音》第1章第18节便是明证：“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艾约瑟还大力主张耶稣基督的神性，他把《尼森信经》和《阿萨纳信经》的译本呈交洪秀全，告诫他万万不能误入阿利厄斯（Arius）异教，阿利厄斯因否认耶稣的神性而受谴责[18]。艾约瑟用大号字体写作的设想奏效了。洪秀全亲笔评注以为回应。艾约瑟虽然并不信服，但看到自己的信上“布满了朱批和注释”，心中仍颇感欣慰。这些批注显然是以一支“很粗的”毛笔“草草写就”。洪秀全引述《约翰福音》第1章第18节时，略去了“独生子”的“独”字，如此一来，便不会抵触洪秀全是上帝之子的身份。洪秀全加注：“基督具上帝之形”，因“子如其父故也”。艾约瑟在给洪秀全的信中还从《约翰启示录》引了一段文字，解释对上帝的描述必须解为严格的“比喻”。

此后，我看见在天有门开。始闻一声如号筒之音，语我曰：“尔可上来此，又我示尔，斯后所将成之事也。”我即感于圣神，看天上设座，又一位坐其座焉。其坐之位像以青碧玉及玛瑙玉，周围其座有天虹，像似葱玉。（《启示录》第4章第1—3节）

洪秀全在回信中把“喻”字改成“实”字[19]。

洪秀全略加评注，在此案中，法庭错了，而阿利厄斯是对的[20]。他表示他了解艾约瑟为何论及阿利厄斯，也了解阿利厄斯的观点被阿萨纳修斯（Athanasius）和宗教法庭驳斥的过程。洪秀全不仅屈尊读了艾约瑟论辩，还以诗加以反驳：

上帝最恼是偶像，爷像不准世人望。
基督暨朕爷亲生，因在父怀故见上。
爷依本像造坦盘，尔们认实亦可谅。
前朕亲见爷圣颜，父子兄弟无恹恍。
爷哥带朕坐天朝，信实可享福万样。 [21]

洪秀全与这位西方传教士的私人通信，衍生出对信众的训谕。洪秀全在1861年5月颁布谕令，说这个问题是信仰的问题，也是历史和现实的问题。如果有二十多个人突然说上帝是父亲，世人只是加以怀疑，认为这扰乱了人的关系。如果有两百个人都说自己是天兄基督的亲戚，世人会认为上帝受到藐视。因为“自古无人见上帝”，这担忧是说得通的，

因为它往往成真，世人会因无知而“作像陷沉沦”。但这种责难并不适用于洪秀全，也不能适用，因为“神爷惟神子能识，哥朕识父有耳闻”。所以天父、天兄耶稣和洪秀全这轮“明日”在高天上，遍洒其光芒：“有天有日照凡缘。爷哥在天朕真日，同创太平万万年，太平天日今日是，福音征验久传先。”^[22]

洪秀全觉得这些神圣关系有些地方众人还没看清楚。他与天兄自然看得见天父，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可和上帝平起平坐，“朕今诏明天上地下人间，天父上帝独尊，此开辟来最大之纲常”。洪秀全为了强调这一点，诏令“太平天国”更名为“上帝天国”。印玺皆须重刻，以反映现实。百官的称号，日后凡有赠予，都要反映这一变化——从“太平”改为“上帝”。^[23]

艾约瑟和罗孝全此时看不到洪秀全圣颜，只是透过批注、诗文和诏书与之联系。艾、罗二人其实对此也不必惊讶，除了洪秀全的家人和心腹之外，没有人能见着天王。外国传教士里也只有罗孝全见过天王一次，其他传教士即使获准觐见，按礼仪由一群手执黄旗的侍从领至宫中，也只是对着空无一人的宝座枯坐几个时辰，耳边听着赞美诗，看着祭案前的米和肉，香火袅袅升起，舒卷逸散^[24]。要求履行新条约权利的西方领事官员尽可怒气冲冲，穿过天京城里七里长的大路，坐在天王府的客厅里，一等就是几个时辰，置身一篮篮木炭、一桶桶冒热气的水和一堆堆柴火之间，成群的男仆在旁窥看，有些胆子大点的宫女也在其中。官员听着铜锣声鸣，看着写在黄绸上的圣谕，但洪秀全就是不露面。^[25]

有些外国访客从外面看到，天王府的院门不时打开，让宫女和侍从端着特别赠礼通过，宫门外水榭旁，泊着一艘镀金的大龙舟，天王乘船沿江而下，到达天京^[26]。在天王府的外院，有几只灯笼丝绳悬着，忽明忽暗，其中一只全以玻璃制作，乃是取自苏州的巡抚衙门。庭院中坐着一名老仆，从年轻就在广州认识了天王。他什么人都不让进院子。镀金的圆柱上方有铭文一块，上刻“真神圣天门”，反映了太平天国名称的转变。洪秀全告诉随从，属灵事务是他生活的重心，从今而后，“一般事务”由天贵福处理。^[27]

天王的“属灵事务”已为罗孝全和艾约瑟所提出的挑战所占据。这几个月以来（甚或这几年来），洪秀全在新旧约《圣经》的宽边上写下眉批——这《圣经》已经经过天王校订。他的这些眉批固然与《圣经》的章节相对应，但其思绪却如天马行空，无羁无束。洪秀全在校订《圣经》时，多少还是受到篇幅限制，不足以抒发己见，但在眉批中则可畅所欲言，不受长度限制^[28]。《圣经》有些地方让洪秀全颇感困扰，此时他已完成修订，而从洪秀全信手拈来、琢磨字义的自在来看，他虽然没受过传教士的训练，但也能用《圣经》的内容与艾约瑟、罗孝全论辩。

洪秀全亲笔在《新约全书》页边眉批——或许还有别的地方，比如

现已佚失的《约翰福音》——其中有七十条传至今日，大部分都在探讨家庭关系和天父上帝特性这个二元论题。洪秀全再三强调，耶稣不可能成为上帝，也不是上帝，一如洪秀全既非上帝、不可能成为上帝，也不可能自称为上帝。东王杨秀清是劝慰师，也是圣风所附，洪秀全常以他为例，以示圣父、圣子、圣风三位一体并非彼此平等，上帝是圣风，而杨秀清只是代上帝发言，并非上帝。洪秀全提醒信徒：“爷知新约有错记，故降东王诏证圣神是上帝，风是东王。”同理，洪秀全写道：“又知凡人误认基督即上帝”，所以“基督降西王以明太子在是，你自你、子自子、兄自兄、弟自弟”。如果真有“三位一体”这种概念，那么它指的是上帝的三个孩子——耶稣、洪秀全和杨秀清三兄弟，因为“至圣灵东王也，是上帝爱子，与太兄及朕同一老妈所生，在未有天地之先者，三位是父子一脉亲”。^[29]

洪秀全不断反复强调家族纽带的本质。《马可福音》第12章35至37节记载了耶稣在逾越节前，与一些犹太经师在耶路撒冷殿中争辩救世主可能是“大辟（David）之子”的话题，洪秀全对此加以反驳：“基督即上帝，上天合为一……缘何朕上天时将见天上有天父上帝，天母老妈，又有太兄基督，天上大嫂，今下凡又有天父、天母、天兄、天嫂乎？”^[30]洪秀全欣然接受了记载于《使徒行传》上司提反（Stephen）在殉道前所说的话，用来支持洪秀全的解释。司提反对着人群大声呼叫：“吾看天开，而人子竖立上帝之右矣。”洪秀全说这“反明证，上帝是神父，基督是神子”^[31]。当然，正如洪秀全在别处写道：“上天下凡总是一样，耳闻不若目见也。”^[32]

从洪秀全其他的眉批看来，杨秀清和麦勒西（Mellersh）在“响尾蛇”号船上曾就上帝之有形无形所做过的神学论辩，他是不可能忘掉的。只要《新约全书》记载耶稣以肉身触人时，洪秀全一定会以眉批强调，虽然上帝并非耶稣，但他确实也在场，而耶稣正因上帝的在场而获得力量^[33]。例如在《马太福音》中，耶稣以手触摸彼得岳母之手而使她痊愈，洪秀全写道：“上帝住临太兄头上，故出一言抚下手即愈也。”又如《马太福音》中说到耶稣“触摸两个盲人的眼睛”使之复明时，洪秀全批注：“上帝住临太兄，故摸目即见也。”^[34]当耶稣救治瘫痪的男子时，上帝“在上”；耶稣触摸并治愈了一名麻风病人，那是因为上帝就在耶稣“头上”^[35]。洪秀全读到诸如耶稣“触摸棺材”使寡妇的独子起死回生之事，虽然他并没有说上帝就在现场，但仍小心解释，耶稣在此只是上帝派来的“先知”，决非上帝本人^[36]。

洪秀全告诉信徒，太平天国之创建有许多不可解之谜，而《新约全书》提供了征兆或答案。他在紫荆山与永安先后提及“凡间天堂”或“小天堂”，可从《保罗达哥林多人前书》第15章来解释：“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由此而言，“小天堂”或“凡间天堂”也就是南京“天朝”，它是肉身凡间的上帝之国，而上帝的“大天堂”则是灵魂荣升之所在^[37]。《使徒行传》第15章第14节至16节有重建圣殿的预言，这也与太平天国当前的目标相吻合。《圣经》是这么说的：

西门已述云，昔上帝顾异族类，由之择民可教其名矣，且圣人之言与此符合。按云，造万物之主曰，此后吾必回，顾大辟之毁堂而再建之，且吾必复兴其颓瓦再起之。”

一如洪秀全所批注，这一段预示了“上帝基督下凡，再建上帝殿堂在天京天朝矣”^[38]。

洪秀全没有告诉艾约瑟、罗孝全的是，他越来越相信自己说话有如麦基洗德，乃是上帝的最高祭司与国王。洪秀全发现《圣经》上两段经文有关麦基洗德，说得极为明白。第一段在《创世记》第14章，此处只是提到麦基洗德，但对洪秀全而言已经足矣。如《创世记》第14章第18节所写，当亚伯拉罕凯旋时，“撒冷王麦基洗德为至上之神祭司，载饼与酒而出”。洪秀全对这段话已做了三处修订，因此在《太平圣经》中，这段话便成了“天国之王麦基洗德带饼与酒而出，他是至上帝之祭司”。洪秀全在眉批中，解释了他所改动的地方：“此麦基洗德就是朕，朕前在天下凡显此实颜，以作今日下凡作主之凭据也。盖天作事必有引。”^[39]

洪秀全顺着这条思路继续眉批《创世记》第15章。在这一章中，上帝答允亚伯拉罕，佑他子孙繁茂。洪秀全写道：

爷前下凡救以色列，出麦西郭，作今日爷下凡作主开天国引子。哥前降生犹太郭，代世赎罪，作今日哥下凡作主大担当引子。朕前下凡犒劳祝福亚伯拉罕，作今日朕下凡作主救人善引了。故爷圣旨有云：有凭有据正为多。钦此。^[40]

麦基洗德第二次出现在《保罗达希伯来书》中。保罗写道：“无有此望，如灵魂有锚，稳固不动，又入于帘内之所矣。夫吾之先住者耶稣，早入彼永为祭主，依麦基洗德之班列矣。”^[41]保罗认为麦基洗德“无父无母亦无族谱，无始日，无终生，成如上帝之子”（《希伯来书》第7章第3节）。连利未（日后的最高祭司称其权威源于他）在“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之时，利未尚在祖父之身”（《希伯来书》第7章第10节）。洪秀全在经文边上的空白处写道：

此麦基洗德就是朕，前在天上老妈生太兄及朕辈，朕时知爷将差太兄由亚伯拉罕后裔而生，故朕劳将兵犒劳祝福亚伯拉罕，盖亚伯拉罕善人他。爷爷圣旨云：禾王作主，救人善一，以作今日下凡作主之凭据焉。钦此。^[42]

洪秀全在《圣经》的页边写道：“至朕在天上，当拉罕时，朕还颇记得。知爷将差太兄由拉罕后裔而生，故朕下救拉罕，祝福拉罕。”^[43]

新教认为《启示录》第4章中以具象描述上帝，艾约瑟曾要洪秀全对此加以回应；结果洪秀全断然驳斥，说这描述乃是“实言”。洪秀全的眉批说明了他对艾约瑟所举例子的上下脉络细节相当清楚。例如《启示录》第3章第12节有一段：“与我上帝之邑名，即由我上帝自天降下之新耶路撒冷者。”洪秀全在旁边写着：

今天史至矣，天朝有天府上帝真神殿，又有太兄基督殿，既到上帝之名与基督之名也。由于父上帝自天降下之新也露撒冷，今天京是也，验矣。钦此。^[44]

洪秀全也在《启示录》中读到七封印是如何开启，每个封印又如何各具意义：白马骑士征服四方；红马骑士能带给世间和平；黑马骑士带着天秤；死神坐在灰马背上。但洪秀全最关心的是第六封印打开时。《圣经》说：

揭开第六印的时候，我又看见地大震动，日头变黑象毛布，满月变红象血，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如同无落果树被大风摇动，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样。天就挪移，好象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示录》第6章第12—17节）

洪秀全在这一段的空白处写下自己的看法，阐述经文，以启天国陷于苦战的信徒：

朕是太阳，朕妻太阴，（太阳）变黑（月亮）如血，是隐诏降便众人。天将天兵是天星坠地者，隐诏降志诛妖。天去如卷卷，且各山岛移本处，是隐诏天地除旧换新，太平一统，舆国换新，世上长宪。自匿窝穴山岩，是隐诏今时曾蛇伏诛，残妖绝灭。今验矣。钦此。^[45]

洪秀全最后大胆综论这些主题，以《启示录》第12章的开头与信徒同阅：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怀了孕，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现出异象来：有一条大红龙，七头十角，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龙就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等她生产之后，要吞吃她的孩子。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去了。（《启示录》第12章第1—5节）

洪秀全在这段上方的空白处写满眉批，这情形与第11章同，说明这妇人何以就是他母亲，洪秀全何以就是祭司国王麦基洗德：

朕还记得朕入这位亚妈之胎，爷做有记号，即是穿太阳，以示身内胎生是太阳也。谁知蛇魔阎罗妖亦知得这妈身胎是朕，上帝特差生入世诛灭这蛇者，故蛇欲吞食之，翼占上帝之业。岂知上帝无所不能，生出之儿，蛇不能害。朕今诚会自证前时麦基洗德是朕太兄，升天后身穿太阳，这妈生出之儿亦是朕，故令爷哥下凡带朕作主，专诛灭此蛇也。今蛇兽伏诛，天下太平矣，验矣。钦此。^[46]

[1]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31—32页。

[2]《天兄圣旨》卷一，14页，道光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我把“牵连”翻译成“connected together”。又见艾约瑟在《访问南京记事》第265页中，对罗孝全的善良所下的评论：“由上帝告诉洪秀全，所以他相信了。”

[3]《太平叛乱》，573—575页，关于信差的陈述见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75—80页，其中耶·哈伯（Yeh.A.Happer）记载了信差送信的过程。曾经有一封信被称为洪秀全真正的邀请函，现在认为有可能是后来捏造的。见《太平叛乱》，509—510页。

[4]《议会档案/额尔金》，473页。

[5]《太平叛乱》，758页。

[6]见罗孝全1860年9月29日的信，载于《北华捷报》，1860年10月27日，以及他致《中国陆上的邮件》的信，见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53页。

[7]关于罗孝全妻子生病的记述，见普鲁登《罗孝全》，215、284页，以及邓元充《罗孝全》，61页；普鲁登《罗孝全》，164页，有关他的第二个助手阿春的情况，108—118、284页，有关于官司的记述。他的第一个助手春死于1845年，罗孝全用感人的笔调描写了他的过世，这封信写于1845年4月6日，见于《南方浸礼会对外传教部档案》，维吉尼亚的里斯曼，罗孝全的文章《春在广州的所作所为》，第15号标签，第1760盘胶片，第49篇。关于罗孝全的妻子维吉尼亚厌恶丈夫的记述，见她于1867年10月6日写的信，同上，信件，第一号标签。感谢劳拉·马克丹尼尔（Laura McDaniel）提供的这一条以及其他参考资料，感谢美国浸礼会对外传教社团提供的帮助。

[8]《美国浸礼会对外传教部档案》，宾夕法尼亚州福格谷，罗孝全，卷75之5，南京，1860年11月8日和1860年12月1日致兄弟会会长信函附件；普鲁登《罗孝全》，289—290页。

[9]库格林《陌生人》，274页；普鲁登《罗孝全》，290—291页；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65、267页；《北华捷报》，1861年9月7日。罗孝全以前的同事高第丕于1861年春访问南京时，写信给一个朋友说，他看到罗孝全“穿着首领们丢弃的袍子”，“是我所见过的衣着最油腻的白人”，这句话引自库格林的《陌生人》，276页；牧师霍伯森认为那是“一件脏的黄色中国袍子——邋遢和不整洁的可悲展览”——引自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98页。容闳很久前在郭士立太太的澳门学校里遇到过罗孝全，发现他看起来老了，尽管“穿着双笨重的中国鞋悠闲地”走来走去（《西学东渐记》，107页）。

[10]罗孝全的信，收录在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54页。

[11]同上，255页。

[12]《北华捷报》，1861年9月7日；韦烈亚力《回忆录》，97页，第5项。关于罗孝全的合著者查理·华盛顿·盖拉（Charles Washington Gaillard）和罗斯威尔·荷巴特·格雷（Rosewell Hobart Graves），见韦烈亚力《回忆录》，230、240—241页，以及普鲁登《罗孝全》，205、285页。罗孝全的《圣经》手写本保存于布朗大学图书馆。

[13]关于约西亚（Josiah Cox），收录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

天国的报道文选》，313页，有关管制的记述。罗孝全致《北华捷报》的信（1861年3月30日）也收录于《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62—264页。

[14]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76—277页。

[15]艾约瑟在《访问南京记事》中把干王译成“Shield King”。“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撒罗尼迦书》第5篇，第2节），这种说法洪秀全最先从梁阿发的译本中看到；见简又文《全史》，469—471页。洪秀全在《圣经·启示录》第22章17—20节的批注中，把这些话应用到自己身上，见《太平叛乱》，237页。

[16]韦烈亚力《回忆录》，187—191页；关于弥尔顿以及他在科学上的成就见该书，189页。

[17]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94—296页，包括两条洪秀全对自己眼病的说法。眼病被杨格非在致他弟弟的信中证实，这封信收录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97页。又见瓦格纳《天国观念》，99页。

[18]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95页。

[19]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95页；萧一山《诏谕》，第二项（第六盘），包括洪秀全写有批注及标有重点的艾约瑟文章的图片。原稿藏于大英图书馆，东方部分第8143扎第5896（J）卷。蓝纸黑字写得很清楚。

[20]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72页注释，提到洪秀全从《中国月刊》上看到艾约瑟写于1857年的相关文章。这篇文章有可能是艾约瑟的《主与耶稣一体》，发表于《华阳河和通书》（中西历一致的历书），文章被提到是在韦烈亚力的《回忆录》，189页注8。

[21]这首诗别出心裁，是洪秀全用朱砂写在艾约瑟文章最后一页的（参见注19）。文件大约有一半的字能够辨识清楚，后面有太平天国的方印为证。在简又文的赠书第22页上，有重新整理过之文章及印章的照片。这首诗的影印件载于萧一山的《诏谕》卷二，2页，第七幅照片，抄本在向达编的《资料》卷二，672页，这与我从《太平叛乱》，1205页上看到的有较大出入。

[22]《太平叛乱》，939页。

[23]同上，938页。

[24]关于花兰芷，见《北华捷报》，1860年9月1日，转载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50页。

[25]关于巴夏礼（Parkes），1861年4月2日，《英国议会档案》，爱尔兰大学出版社地区研究系列，122页，函5附件2，海军上将致汉门德（Hammond）的信，1861年6月15日。

[26]富赐礼《南京和那里的居民》。

[27]同上，以及《英国议会档案》，爱尔兰大学出版社地区研究系列，100页。

[28]评论可见修订过的太平圣经《钦定旧遗诏圣书》和《钦定前遗诏圣书》，均保存于大英图书馆。尽管标明洪秀全批注所写的日期是不可能的，但富

赐礼在看《圣经》手稿时，于他的文章《洪秀全的基督教》190、200页中指出，我们现在所看到的那些批注日期不会晚于1861年10月。夏春涛《宗教》，142页，则争辩说应为1860年。

[29]金毓黻《史料》，85页，根据《太平叛乱》第234页，稍有改动。

[30]金毓黻《史料》，80页；《太平叛乱》，230页。

[31]《圣经·使徒行传》，第7章，56节；金毓黻《史料》，81页；《太平叛乱》，231页；博尔《末世学》，362页。

[32]金毓黻《史料》，85页；《太平叛乱》，235页。

[33]《圣经·马太福音》，第8章，15节；金毓黻《史料》，77页；《太平叛乱》，227页。

[34]《圣经·马太福音》，第9章，29节；金毓黻《史料》，77页；《太平叛乱》，228页。

[35]《圣经·马可福音》，第2章，3—5节；金毓黻《史料》，79页；《太平叛乱》，229页；以及《圣经·马太福音》，第8章，3节；金毓黻《史料》，77页，“upon the head”意为头上；《太平叛乱》，227页。

[36]《圣经·路加福音》，第7章，14—15节；金毓黻《史料》，80页；《太平叛乱》，230页。

[37]《圣经·哥林多人前书》，第15章，49—53节；《太平叛乱》，232页；金毓黻《史料》，83页。

[38]《圣经·使徒行传》，第15章，14—16节；《太平叛乱》，231页；金毓黻《史料》，81页。

[39]金毓黻《史料》，75页，部分根据《太平叛乱》，225页；吴良祚和罗文奇《印书》，283页，指出在原印本里把“王”误印为“主”，而且金毓黻误把这段话放在《圣经·创世记》第15章里。

[40]金毓黻《史料》，75—76页，部分根据《太平叛乱》，225页。

[41]《圣经·希伯来书》，第6章，19—20节。在《圣经·诗篇》第110章第4节里也有一条批注，但在太平天国《旧约圣经》里没有印《诗篇》，而以《约书亚记》结束。

[42]《太平叛乱》，233页，根据金毓黻的《史料》84页作了修改，而且把“Hewong”改为“Hong”。

[43]《太平叛乱》，236页，根据金毓黻的《史料》86页作改动。

[44]《太平叛乱》，235页，根据金毓黻的《史料》86页稍作改动。

[45]《太平叛乱》，235页，根据金毓黻的《史料》86页稍作改动。

[46]《太平叛乱》，236页；金毓黻，《史料》，87页。按照我的理解，洪秀全用的“胎”字有两种不同含义，第一意为“子宫”，第二意为“胎儿”。

第二十一章 雪降

罗孝全在1862年1月20日离开南京，到停泊在长江边的一艘英国船寻求庇护。他给报纸写了一封信，怒气冲冲，称干王洪仁玕大大委屈了他，而洪秀全则是“狂人，完全不适合统治，且政府全无组织可言”^[1]。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在2月初报道了罗孝全安全抵达上海，但字里行间对这位牧师并无同情之意，反而戏称他为“浦东大主教阁下”、“冒牌的狄奥根尼（Diogenes），日后将成传教士里的柏拉图”^[2]。在报纸的编辑眼里，罗孝全误道公众，错看太平天国多年，他的出逃只不过还了公众一个如诗的公道而已。“这人最先点了火，引发这场大规模的渎神和屠杀，最后也逃离自己所唤醒的恶魔——一如浮士德逃离魔鬼梅菲斯特。”^[3]

罗孝全离开天京时，李秀成正在上海城外重新集结太平军，决心压倒洋人以扳回在安庆的惨重损失。太平军逼近上海，有两个洋人见识了太平军的力量和战备。这两个人都打过仗，一个喝醉了，一个则是清醒的。喝醉的那人名叫高华斯顿（Charles Goverston），是停泊在上海的英舰“大英帝国”号上的水手。他事后对英国副领事解释，1862年1月初，他获准有48小时“自由”去查探上海，但“因酒醉”而误了出发时间。他在没有“完全清醒”的情况下，“带上一个会讲英语的中国人”前往察看被说得天花乱坠的太平军，结果很快就看到了。他在距城防工事仅五六公里处，突然被一小群太平军围了起来，高华斯顿吓着了，“这一惊真把他吓醒了”。有个太平军军官让他喝了很多“差点把他撑坏的甜露酒”，他又醉得不省人事了。之后他便不感害怕，也没酒可喝，太平军把他关起来，并透过他的中国翻译盘问了四天，诘问上海有无法军英军，驻在何处，人数多少，有无重炮等等。问完之后，太平军要高华斯顿带一封信回去给洋人：太平军决心占领这座城市，要求英法军队尽速撤离。太平军保证不破坏、不抢劫欧洲人的财产。

高华斯顿没醉，也不害怕，他估计光在他被监禁的地方附近，就约有太平军一万五千人：“附近村庄都是他们的人，每个房间都挤满了。”很多太平军配有外国滑膛枪，有些枪上带有“测距仪”，有些是日耳曼造的。太平军里有几个欧洲人，其中一个讲英文的“阿拉伯人”还是太平军将领的“仆役”。这阿拉伯人告诉高华斯顿，有些太平军还配备了欧洲最先进的恩菲来复枪（Enfield Rifle）。高华斯顿注意到，太平军似乎供应装备很精良，“将士伙食充足”，“气色很好”。但太平军对召来的苦力却很残忍，竟杀掉那些不堪重负的人；他们也不付钱给来帮忙的洋人，只许诺占领上海之后，他们会“得到很多东西”。^[4]

1862年1月20日，英国人兰伯特（Joseph Lambert）向英国官员提供有关太平军计划和军力更详细的情报。兰伯特跟一个欧洲“同事”在一支船队里当督办，这支船队由中国商人出资，拥有四十二条船，挂法国国旗在内地采买丝绸。这两个洋人被太平军捉到，关了三天，由一个讲英语的广东人审问。太平军以死相胁，这两人的雇主付了两千美元，死刑也就免了。太平军要兰伯特回上海，替太平军买滑膛枪和弹药，并把四封信分送英、法、美、荷兰四国领事。如果他不照办的话，那么太平军一到上海，一定找得到他，把他的脑袋砍下。兰伯特所送的信，措词很凶：

法英若是企图抵抗，一旦攻占上海，就会把洋人的脑袋全砍掉，且停止茶丝贸易；英法若是不干涉，白人皆可经商，且遍行无阻。

兰伯特估计，在他被俘虏的那一带约有近四千名太平军。这些人装备不足——可能十个人只有一把滑膛枪——但是他们已经建了“一座正规的钢铁铸造厂”，正在浇铸大炮炮筒^[5]。

上海的外国人本已如惊弓之鸟，这个消息更是火上加油，于是加强了上海城防，沿外国租界部署四千兵力、防御工事和炮阵，八艘英国战船也起锚联防上海。炮阵有三点五米高，先以二十厘米见方的新加坡硬木搭成，若是时间允许，再用石块代替——联军的旋转山炮可发射三十二磅炮弹。为了预防意外爆炸，备用军火都放在一条停在河中的旧船上。为了修筑这些防御工事，洋人自掏腰包，筹募了八万六千两白银。

^[6]



英国的“上海租界租地人会议”在英国领事馆集会，有三四十名富商与会。即使上海有可能失守，他们的防御计划打的算盘也很精，从中还可图利。譬如护城河也能当排水渠，所以华人地主也乐于支付这笔费用。把租界变成中国富人的“避难城”，不仅房租大为提高，也鼓励了“上层华人”“自由入股，认捐碉堡的花费”。把碉堡当成长期投资，价值可观，因为“若有动乱，便可对付暴民”。^[7]

1862年1月15日，一个名叫西勒（J.C.Sillar）的人在会中提议，英国“与太平军首领好言相谈”，把上海拱手让出，由“这些印发《圣经》的人”来接管这座“崇拜偶像的本地城市”，以“平和易手这座城市”。这么一来，英国人不但能洗清犯下的“滔天罪行”，也能使租界上的中国难民免于灾难——西勒先生夸大其词，估计难民人数会有七十万——否则的话，这些难民将“成千上万地冲到马路上来，淹死在河里……同时街上会

堵满被践踏的尸体”。但没有一个人同意西勒的建议，一教士宣称，现在是“对太平军采取迅速而坚决行动”的时候了，这个相反的建议“在热烈的掌声中获得通过”。^[8]

没人料到天时有变。1862年1月26日下起大雪，历五十几个小时方止，积雪达七十六厘米厚，经过风吹，有些地方的积雪更厚。雪停了之后又开始降温，气温逐渐下降。到1月30日，气温已降到摄氏零下十二度。整个原野天寒地冻，达二十多天之久，《北华捷报》称此酷寒气候“未尝见诸上海的气象记录也”。^[9]

这场大雪对太平军乃是一大灾难，他们没有足够的冬衣御寒，既不能突破郊区防线，也不能打碎堵塞河道的冰块。“我们动弹不得”，李秀成一语道之。^[10]

1862年初这几个月至为关键，太平军的攻势被天气所阻，没能突破上海业已增强的防御工事，既没占领非租界区，也未能打败洋人。1862年暮春，曾国藩的弟弟率官军从安庆出发向下游挺进，趁太平军兵力空虚之际，攻占了雨花台脚下的战略要地，扼长江江岸和南京南大门之间。李秀成放弃夺取上海的打算，1862年秋回师攻击官军在天京周边兴起的防御工事和围栅。他用尽办法来破坏官军工事，却是劳而无功。^[11]

太平军的处境固然严峻，但他们所受的苦远远比不上这一带的百姓，战事无止境，百姓也家破人亡，流离失所。长江三角洲的百姓至少要对付八路来回征伐的人马，包括太平军的野战部队，与太平军松散结盟的秘密社团和其他非正规军，独立的水陆帮匪，地方团练和农民自卫武装，由像曾国藩弟兄之流所招募的大队官军，归江苏省官员统率的朝廷正规军，由清廷雇佣、由美国人华尔（Frederick Ward）指挥的洋枪队，以及由英国人指挥，以海军上将何伯（Hope）和陆军准将士迪佛立（Staveley）为首的西洋各国海陆联军。

在这一年多来，从上海经苏州到长江边，甚至直至南京城下的洋人和中国人，不管走的是水路还是陆路，皆可见到荒凉景象，对此已是见怪不怪了：在这片长宽各约八十公里的地区，每间房舍几乎都被破坏，或是烧掉一角，或是拆了门板屋梁。这些木料或是充作军队的薪材，或是用来搭建浮桥，或是充作防御工事，绕村而立。在这些用作短期营地的村庄里，男丁被各方人马强行征用，妇女则被掳走，徒余“炮弹壳与白森森的尸骨间杂相伴”，三五老人收拾断垣残壁^[12]。这些村落的“房舍尽毁；满地污秽；尸骨或弃之于野，或于沟壑，听任腐烂”。江边的屋舍都遭洗劫，有时连绵数十里而不绝，百姓顶多只能睡在简陋的草房或芦苇棚下。^[13]

只要能拿来烧的东西，不管是木材、干草、棉花梗、芦苇，价格都翻了一两翻。村民以“老人为主，脸上满是痛苦绝望”^[14]，站在河边，拿出小篮，里头有一点鸡蛋、橙子或小块猪肉等。在路上遇到的村民，脸

上刺着“太平天国”四个字，表明他们是从战场逃出，又被太平军军官抓到，以此方式警告他们不要再开溜。有些人脸颊下陷，上有疤痕，是因想用刀刮掉脸上的字。^[15]

旅人遇到的难民，有些是三五成群，有些则多达三百五十人左右，男女老少皆有，还有些残疾人，有的扛着家当，有的扛着旗子和长矛，有的空手而行。西方传教士循陆路走过废弃的村庄，只见尸骨四处散落，动物在残垣间觅食。而走水路的传教士发现，他们有时要从浮在河上的腐尸之间慢慢开出路来。^[16]一个在苏州附近旅行的传教士看着眼前的尸体“直想吐”，有一幅景象长驻心头，萦绕不去，“一个小孩活活饿死，干尸撑坐在中国人给还不会走路的小孩用的那种似椅似床的东西上”^[17]。

就连那些英国退伍军官也深有同感。他们见多识广，早对战争引起的苦痛习以为常了，起先讥讽传教士多愁善感，过于夸大苦难，到后来也有类似的看法。“在所有我们有机会去过的地方”，英国远征军军官渥西雷（Garnet Wolseley）写道：“人民的痛苦和惨状无法以笔墨形容。一大家子挤在用芦苇搭成的矮棚里，刺骨的北风从破敝处呼啸而入，这些人衣衫褴褛，蜷缩在一起以取暖。老人沮丧不乐，太过虚弱，无法工作，而孩子的脸上饿到露出渴望的神情，凡是见过这场面的，便会永难忘怀。”^[18]

人调整自己以适应周遭的现实，而日子也还在这么继续下去。有个洋人在大雪停了之后，随巡逻队到乡下去侦察了一两天。他们小心翼翼地绕过一名中国男子的尸体，一把长矛刺穿了他的脑壳。接着他们发现自己走在一条满是脚印的小路上，小路积雪很深，在尽头有一伙村民聚在一起，躲在仍在冒烟的断垣残壁间喝茶守岁，等候大年初一的来临^[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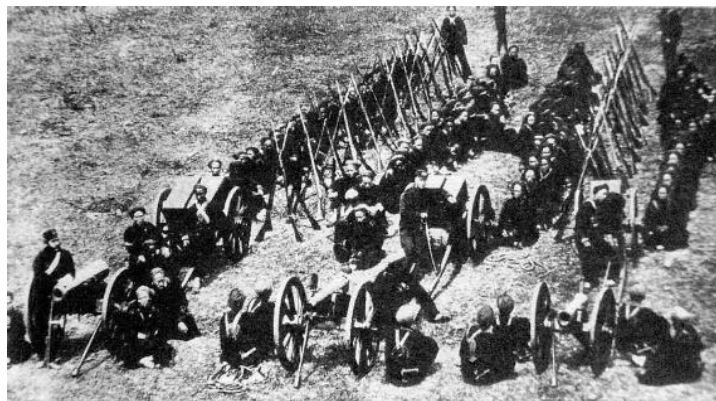
很多中国难民涌向上海，太平军和其他军队动向的流言决定了他们的步伐快慢：有时他们“匆忙沿街路狂奔，有如一群受伤的鹿”，有时则“带着日渐减少的食物和衣服蹒跚而行，脸上布满惊恐之情”^[20]。太平军攻下杭州等城镇时，乔装改扮混在难民里进城，官府为了防止旧事重演，干脆下令关闭城门，拒绝难民入内。外国租界的滨江大道和码头上挤满了人，饥荒和疾病蔓延，外国人采取隔离控制。运河上的印度兵奉命升起吊桥，外国警察实行宵禁，严禁中国人在晚上八点以后上街^[21]。如果遇上巡逻队，外国人必须报上口令，而有居住权的当地中国人则须出示“通行证”。若是中国人没有通行证，一律逮捕，逐出外国控制区。^[22]

英国司令官士迪佛立将军对无常的局势不抱任何幻想，派皇家工兵队的戈登（Charles Gordon）上尉去查看上海防务。他布设了防卫炮兵阵地、堡垒和壕沟，这样英国人既可以保护自己免受外面太平军的攻击，又可以防范城内的中国居民和难民——“从一些居民的不满情绪来看，恐有偶发事端。”^[23]英国侦察兵能看到焚村的火焰、太平军驻地的

旗子和军队，看到雪停之后，一队太平军满载掠夺物品而归，扛着米、豌豆、大麦、锅、床和衣服，用矛赶着猪和羊，对世俗需求的规模之大，令英军颇感惊讶[24]。

甚至到了1862年夏天，情势仍无好转。英国领事报告：“我们这儿又挤满了难民，这次的人数比以往还多。他们居然在房子前面的江岸、石桥边的路上扎营。无数的妇女、老人、孩童风餐露宿，他们没有足够的食物，令人触目惊心。”[25]战事无休无止，导致缺衣少食，那些为了寻求庇护而住在上海的村民境况悲惨。1862年夏天，李秀成最后一次进攻不成之后，一名自称“慈善家”的西方人写下了他闯进中国难民麇集处之所见：难民挤在汉伯利路（Hanbury's Road）旁以竹子搭成的陋屋里，有些人“外表又瘦又可怜”；一些人“因饥饿和疾病而处于死亡边缘”，他们躺在烂泥地里，每次江水涨潮都会淹在水里；活人中间夹着“腐烂程度不等的”死尸，有时活人就 and 死去的亲人在一起。一个还活着的母亲躺在地上，虚弱到无法搬动她那两个已死去、光着身子的孩子，他们“身上盖着融雪和烂泥”，躺在她的身旁。这些骨瘦如柴的活人仅靠一种时有时无的捐献“米票”制维持生活，为了买更多的粮食，那位“慈善家”呼吁上海居民捐款五百美元，他保证自己会提供其中的三分之一[26]。1862年年底，气候寒冷，所有在中国剧院里看戏的洋人都被请求捐献与门票相等的钱，“为饥饿、可怜的中国人提供食物”[27]。

1862年的大雪之后，洋人的狗开始失踪。最早不见的是一条黑猎犬，在2月份被人从医院附近带走[28]。第二条是“梯撒”（Teazer），一条浅棕色的长腿牛头獒，尾巴短而粗，鼻嘴色黑[29]。接着一名叫做“烟灰”（Smut）的黑褐相间的牛头獒便从皇家海军战舰“紧迫”（Urgent）号上失踪了。之后是两条在一起的母狗——一条是黑白两色的小“日本”，另一条是长着白长毛黑耳朵的“北京”种狗，叫青青，快要生小狗了[30]。士迪佛立将军的狗在8月8日丢失，是一条“棕白色短毛猎犬”，挂在脖子的项圈上刻有它的中文名[31]。戴着黄铜项圈的“哥克”，一条白底黑点的大狗在8月15日杳无踪影，这天恰是那位“慈善家”闯进死亡和垂死的难民中间的日子。此后不久，第一条刚剪过毛名叫“水手”的纽芬兰狗被人从伦敦传教会的野犬收容所带走[32]。1862年岁末，丢失的狗已不计其数了，其中有纽芬兰狗、长毛猎狗、牛头犬、短毛猎狗、獾，苏格兰獒：“牛”、“骰子”、“弹簧”、“领带”、“木偶”、“漂泊者”、“毕奇”、“托比”、“穆斯”、“格林劳”、“桃热”、“那鲁”、“比尔”……[33]



1860年，太平军进逼上海，促使外国人以武力自保，训练中国兵士，组成“常胜军”（**Ever-Victorious Army**）。常胜军按西洋兵法操练，装备齐全，皆着制服，先后由美国军官华尔（**Frederick Ward**）、英国军官贺兰（**John Holland**）、戈登（**Charles Gordon**）指挥。法国人亦成立类似的组织，名之为常捷军（**Ever-Triumphant Army**）。这些军队的表现虽然有时荒腔走板，不过在建立上海周边防卫上仍扮演要角，后来又有助于清军在华东压制太平军。中国军队最早的照片是摄于额尔金在1860年攻打直隶时，这两张照片可能摄于1863、1864年之后，所示即在上海由华洋共组的军队。



乡村的惨状从宠物的大量丢失一事上可见一斑。沿着长江一带，战事频仍，太平天国土地制度已成了沦为征收、捐献或没收稻谷之事。在长江三角洲东部一些肥沃的地区，太平军依然被不满的农民看成拯救者，他们乐意看到地主逃跑，也乐于拿出收成向太平军交租纳税^[34]。但在很多地方，1861年后农民便自行组织自卫团体驱逐太平军，祈求自己的神灵保佑他们的战士来抗拒“长毛”^[35]。在作战时，太平军因往来必经的桥梁被当地农民悄悄拆除而损失惨重，官军逼近时只能背水一战。一群群愤怒的当地村民手持棍棒包围太平军，威胁其生命。当地村民还靠着人多势众，拦截太平军护送粮草和军饷的队伍，将太平军在激战中

急需的重要补给给抢一空。 [36]

对洋商洋兵来说，这暴雪虽让人难过，但却是“上天佑助”：暴雪重创太平军，在河中巡逻的洋船也受阻于冰雪，却仍是神恩。对于那些到过太平天国地盘的洋人来说，很多以往显得多姿多彩或令人振奋的东西都不复昔日光彩。太平天国的服饰显得既不精彩、也没有创意，倒像是“庸俗的丑角服”，一种“滑稽戏装”[37]。太平天国新封诸王穿着他们那种“江湖郎中般的黄色外衣，戴着闪闪发光的王冠”，竟犹如“懒洋洋的浪荡公子”[38]。南京的街道上挤满“很多容貌姣好的年轻妇女”，穿着华丽的丝绸，但她们都是从苏州捉来的，而俘虏也经常想逃跑。恢宏的宫殿拔地而起，“在一片残迹之中显得格外突兀”，每一块清空的地，四周挤着被赶出来的人家[39]。太平天国那些顽皮的小男孩在洋人眼中曾是那么可爱迷人，而现在却显得凶巴巴的，或是营养不良。南京的那种寂静曾被视为太平的先兆，现在却显出末日逼近的恐慌[40]。那些不可一世的太平军战士，近看之下，“肮脏且病态恹恹”，华丽的丝绸和丁当作响的手镯掩不住身上的疤痕和正在溃烂的伤口[41]。

甚至连曾经兴致盎然地与洪秀全论辩、一心想为太平天国的宗教带来新生的艾约瑟，也逐渐放弃了定居南京的美妙幻想。艾约瑟担心在他外出布道时，年仅二十三岁的年轻妻子会遭遇不测。而且，太平天国禁止按日计酬的雇工进城，艾约瑟夫妇的居住条件恶劣，气候有损健康，水质脏污，在在让艾约瑟非常不满。他注意到连住在这里多年的中国人也要在水里加药，才敢喝下去。对于这对年轻夫妇来说，“责任召唤他们来南京，而意愿则对他们说应该北上”，最后，意愿占了上风。 [42]

罗孝全和艾约瑟走后，除了一些出于热爱或为了钱而留下来的传教士之外，天京里几乎没有什么洋人了。最后一个新教教士到南京是在1863年春天，他给香港报纸写的报道与其说充满敌意，还不如说是小心翼翼。在这位传教士看来，南京仍然相当繁荣，城里还种着一些庄稼。他获准拜见了干王洪仁玕。洪仁玕对洋人的不友好行为大感困惑，洋人要是与南京兵戎相见，便以禁止一切对外贸易相胁[43]。洪仁玕与洋人打了多年交道，他说罗孝全从南京出走乃是基于“一些小误会”[44]。不管是出于误会，还是别的难以言明的原因，此事足以让洪仁玕失宠。

洪秀全革除洪仁玕的职位，不再负责推动太平天国的现代化，也不再让他统率太平军，他奉命只能督导幼天王的教育，这个差事使他如此“焦虑”，为此他“竟掉下了眼泪”[45]。

上海附近地区战事不断，南京日渐孤立，但这并不意味着洋人商务有所减少。其实，自从列强与清廷修订了1860年的商业外交条约，重开与长江内陆口岸汉口的内河贸易之后，上海成为丝绸、鸦片、军火、粮食和茶叶等货项的商贸中心。停泊在黄浦江岸边和下游河段的船只越来越多，于是发行了一份日报——《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以补周报《北华捷报》之不足[46]。到了1862年9月，又发行了另一份副刊《上海新报》（*The Chinese Shipping List and Advertiser*），该报以中文刊行，

报道中国的贸易情况，每逢周二、周四、周六出版^[47]。

在上海的美国人的确有所减少。1861年，美国内战的消息传到中国，美国的“东印度舰队”解散。舰队司令官司百龄拒绝在接到海军部的确认前，同意支持南部联盟的军官提出的辞职请求，但司百龄本人却被华府突然解除司令职务，因为他生于南卡罗莱纳州。那些有战斗力的美国船舰奉命马上返回本土。此后三年，只有偶尔出现南军“私掠船”将至的传闻^[48]。1862年6月，第一艘日本船“全幸丸”入坞上海，好似填补美国的空缺。该船原为英国船“休战”号，被日本政府用三万四千美元买下，此番“满载杂货”，并“负有收集各类资讯的使命，包括商业、统计和地理资讯”^[49]。

洋人涌进上海，有的身怀万贯，有的一贫如洗，而这座城市也很快调适过来，接纳了他们。最有钱的人可寄寓于提供免费午餐的“欧罗巴大饭店”，而法租界内新开张的“帝国信使酒店”也有上等客房^[50]。一家名为“克拉兰顿”的新建豪华旅馆于1863年7月开张，替代了原有的帝国饭店，这家新旅店现在开设了全新的保龄球房——这是刚离开的美人留下的风尚^[51]。一个最近离开的访客在新命名的“额尔金扶轮社”里备受礼遇，该社是“北华信鸽俱乐部”每周集会的总部^[52]。“亚司脱俱乐部”里设有一个新的台球房，而“东方台球沙龙”则坐落在教堂街和布道路交接处上海图书馆的旧址，这里还卖果酒和烈酒，这种种或许可以看成上海价值观念变化的象征^[53]。米勒旅馆是最好的一家旅馆，它没有保龄球房，也没有台球房。在隔开英租界与中国城的洋泾浜河上，有一艘名为“海马”号的旧双桅船已改装成“海马漂游旅馆”，这个旅馆是那些希望住得安静的人的好去处，房租很合理，每月六十美元，另加一美元早、晚餐费，当然，所有住客“必须预先交纳房租，不得例外”^[54]。

这些新需求和新品味逐渐成为上海的娱乐风尚。丰裕洋行（Fogg & Co.）正在销售六套保龄球设备、六副台球和球杆，还可买到球杆皮套和防滑粉。城里建了两间“照相馆”，除了为当地居民拍照外，还拍摄参与战役的军队^[55]。“莱斯雷教授（Professor Risley）和大天才艺人公司带着十匹无与伦比的马”在城里演出。此时不仅赛马场大大拓宽，还从澳大利亚的悉尼运来二十匹阿拉伯赛马和用来运货的母马与阉马^[56]。

港口挤满了船，逃犯、没出息的人、流浪汉也不断涌入。警察局的日志上记满了他们称为“贫民”和“流民”的骚扰、过失和无端施暴。一些犯行常是轻微得可怜，这也反映出罪犯的悲惨遭遇：一些洋人因为偷一块面包、一片肉、一些桃子或一些短袜而被警察登记在案，而失主都是华人小贩^[57]。但也有一些案件涉及不同程度的暴力，从酒后攻击他人、蓄意强暴华洋妇女到诱拐中国男孩不一而足^[58]。在破敞拥挤的棚户区，斗殴致伤和谋杀事件时有发生，社会所不容的人聚居在此，有些人为了躲避在“竹城”、虹桥“爱福礼酒店”、法租界内号称“利物浦之臂”的低级公共场所，或“爱伦水手之家”周围巡逻的巡捕（即所谓的“马尼拉人”），越河到官府和洋人都管不到的浦东去^[59]。

英国领事在虹桥区每年发行“娱乐场所”执照，企图以此控制娱乐和暴力，但这个计划总是不断受阻。比如，虹桥区有一家旅馆频频出现犯罪行为，最后才发现巡捕马森是犯罪活动的共谋；巡捕海顿则连续几月“收受非法赌场老板的贿赂”^[60]。在1863年被起诉的案件中，约有四分之一与巡捕有关，有的被控失职、工作时睡觉、酗酒、不守规章制度，有的则被控殴打良民。不少巡捕是累犯：4号巡捕因酗酒七次被捕，28号巡捕被捕九次，32号巡捕第十四次被捕^[61]。1863年初，巡捕房总监对工部局抱怨，他手下可靠的巡捕只够巡逻南北向的街道。当地的暴徒和罪犯很清楚这一点，因此他们便可恣意在东西向的街道上行抢^[62]。

最难控制的是那些与太平军做军火交易的人。此类案件数量在1863年持续增加：“罗蒂，三十一岁，苏格兰人，家住上海，向叛军出售武器。”“哈迪和其他人负责管理船上的军火，协助叛军过关。”“史都基思，别名比奇，和其他人一起违反中立原则。”^[63]军需品唾手可得，显然无法控制。有些军火从远地运来，香港甚至新加坡每年至少有三千门大炮进入国际军火市场，各家海军商店都出售炮和小型武器^[64]。工部局虽然一再抱怨军火贸易过热，但它自己也促成了部分军火的扩散，因为每当新型远距离来复枪运来配备给各支志愿兵部队，工部局就把旧式的滑膛枪和雷管卖出去以筹集资金^[65]。英国军队也在推波助澜，士迪佛立将军卖了第二十二旁遮普兵团和第二孟加拉国步兵团的“军火和装备”，以减少这两个团队受命回防印度时所需的调防费用^[66]。

在上海的英国人把携带武器视为理所当然；其财产细目上除了白兰地、香烟、家具、陶器、狗和床垫等物品外，往往还有短枪、来复枪、左轮手枪^[67]。英国翻译官密迪乐性喜冒险，但心性平和，在大多数洋人转而对付太平军之时，他仍对太平军忠心耿耿。他提到他逆流而上时所带的装备，其中包括“一支直径32毫米的雅克单管来复枪，两条单管肩背猎鸟枪，两支配有长枪管的双管短枪（霍克将军用的那种），两条普通长度的双管短枪，还有一对手枪皮套和两条伦敦武器公司出产的（阿达姆式）左轮枪带”^[68]。

军火走私者和军火商经常从事大规模的买卖。一家“以卖军火给叛军而闻名”的美国公司在1862年里卖给太平军的军火如下：2783杆滑膛枪，66支卡宾枪，4支来复枪，895门大炮，484小桶火药，10947磅炮药，18000发子弹以及3113500枚雷管。这支由四个美国人、一个翻译和十一个苦力开着两条船组成的商队取得了在太平天国辖区里“水陆”均有效的通行证，这个通行证由忠王李秀成手下的军官签署，日期为“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十二年四月二日”^[69]。不到两个月的工夫，英国巡捕抓到一条船，船上有一些欧洲人，还有装运给太平天国的1550000枚雷管和48杆滑膛枪。法国人截住了另一条船，上装约五千件“军火”；值得注意的是，法国人还没收了“一些用以生产军火的工具”。上海的一家报纸因此指出，这些军火很多竟是在“我们眼皮底下，在黄浦江对岸”生产的^[70]。

这类军火买卖对太平军来说非常重要。1862年夏天，一个在南京的洋人写道，“这座城市有一些天资聪颖的能人”，在那儿造的枪炮——包括重炮——比官府造的还好^[71]。在外商与太平军做交易时，雷管可充做货币^[72]。有些被截获的军火中，包括三百磅标着“小桶盐酱”字样的弹药，而雷管标为“螺丝”甚或是“宗教册子”，来复枪则假称“雨伞”^[73]。大部分外国军火走私者和不法商人是英国人或美国人，也有比利时人、瑞典人、普鲁士人或意大利人^[74]。太平军在战场上缴获的西洋武器包括火药、滑膛枪，甚至还有十二磅重的榴弹枪，这些意外得来的武器被收到南京等地的军火库里^[75]。

1863年初，李秀成打算在皖北发动攻击，以转移包围南京的曾国藩兄弟的注意力。几周之后，果敢出击的忠王所部便陷在泥沼和滂沱大雨中。在长江以北的作战区内，频繁的战事已耗尽粮食补给，而新庄稼还没来得及收割。李秀成的部队中很多人病倒；有些人吃野草，有些人则死于饥饿。安徽的官军已记取教训，事事谨慎，他们稳坐在防御工事后，拒不受惑出击^[76]。这场战役虽然打得很勇敢，但却以惨败告终，一如李秀成的上海之役，而因此又抽调了好几万用于直接解除南京之围和固守苏州到上海之间各城镇的太平军将士。这些城镇接二连三落入无情、装备精良的驻沪英法陆海军手中，与英法军队协力作战的有清军和“常胜军”，常胜军一开始由来自马塞诸塞州塞勒姆镇的华尔（Frederick Ward）统率，后来由戈登率领^[77]。

1863年5月，李秀成放弃西征，奉天王之命，火速经由长江北岸回师南京。他在准备渡江时遇上了清军，此时配有西式武器的官军已实力大增。据李秀成描述：“斯时正逢大江水涨，路道被水冲崩，无处行走……官兵纷乱。然后将舟只先渡将官战兵马匹过河，将已过尽，尚有老小以及不肯上舟马匹落在江边。此时九州洲又被水没，官兵无栖身之所，有米无柴煮食，饿死甚多，正逢九帅发水军前来攻打”。^[78]其结果惨不忍睹，一位仍效忠于太平天国的西洋佣兵如此描述：

即使天京在望，这些人的苦难还未结束，因为他们又遭到敌人突袭，损失惨重。这支疲惫饥饿的部队一到江边，敌军炮艇便不断开炮轰击。部队沿江岸绵延近两英里，杀之易如反掌。他们坚守阵地，毫不畏缩，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令人难以置信。敌军的猛烈炮火向密集人群平射而来（大多是英国火炮所发），他们提起最后一口气，一一上船……

岸上的景象映入眼帘，其悲惨令我永难忘怀。眼看就要到达目的地，但许多兵士已经过于衰弱，已经动弹不得。他们为了回到这里，付出了这么多的艰苦奋斗，忍受了这么多的痛苦，可是现在却不得不留下来等死。他们的人数太多，所以同伴无法一一助他们在敌人的炮火之下渡江。炮弹不断在这些骨瘦如柴的人们中间隆隆爆炸。由于过于拥挤，许多人都被后面的人挤落江中，被江水卷起。成千的炮艇向这些拥挤在一起寸步难行的人猛烈轰击。那些筋疲力尽的残兵在倒在地上的同伴尸体中挣扎。这些景象真是惨不忍睹。这些军队昔日军容强盛，如今天目睹残部渡江，令人心感愁苦，却又爱莫能助，敌人的无情炮火向着这些挤在江边的无援人群轰击，炸死了一排排的人，一切只有逆来顺受。

洪秀全对李秀成还是没说什么，既没有安慰他，也没有鼓励他。洪秀全在这段时间也一直没从天父或天兄那儿接到什么安抚鼓励的话语。就算洪秀全的妻、母或长子曾把他们的梦告诉他，他也不再与太平天国的忠实信徒分享了。洪秀全在南京刊印一书，在结尾回顾了每次耶稣下凡的过程，以及在紫荆山透过萧朝贵传达的讯息；他回顾了刚定都南京时，天父透过杨秀清及其随从传达的谩骂和允诺；他记录了萧朝贵在永安受伤后的受苦心声：“越受苦，越威风。”他还转录了杨秀清死前的呼号：“放火烧朕城了矣！未有救矣！”^[80]在那遥远的往日，天堂的声音是多么频繁啊！如今，天堂却沉寂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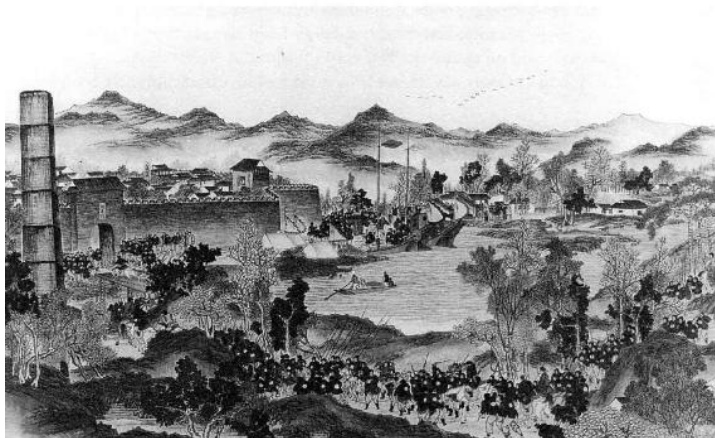


由曾国藩所率的湘军击溃太平军之后不久，就有十二幅图描绘清军节节胜利的过程。此处所选的四张图分别描绘四场战役。（原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1854年7月25日，官军在湖南洞庭湖畔的永州破太平军，解长沙之围。



1855年10月的桐城之役，自此太平军无望再取湖南。



1856年12月9日，官军夺回武昌。



官军在1864年10月擒拿洪秀全之子洪天贵福，太平天国至此告终。

[1] 《英国议会档案》，爱尔兰大学出版社地区研究系列，1862年1月22日罗孝全的信，函44附件6，1862年2月7日麦都思致罗塞尔（Russell）的信；转载于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314—315页。

[2] 《北华捷报》，1861年9月7日。译注：狄奥根尼为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主张个人的精神自我满足而藐视一些社会习俗。

[3] 《北华捷报》，1862年2月8日；《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2月3日，列出与罗孝全一起于2月2日乘“威廉”号到上海的乘客名单。罗孝全接下来的信件和对洪仁玕的指控，有部分收录在《北华捷报》（1862年3月6日），以及《英国议会档案》，370—371页。伶俐（Lindley）在《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卷二，566—568页，对罗孝全在南京的活动不遗余力地进行攻击。

[4]《英国议会档案》，235—236页，关于查尔斯·高华斯顿（C.Goverston）对副领事马可汉（Markham）说的话，1862年1月18日，上海，函41附件2，麦都思致罗塞尔的信，1862年1月23日。领事麦都思早在1862年1月14日就已警告英国臣民要反对这类“冒险活动”。《英国议会档案》，227页。

[5]《英国议会档案》，232—237页，约瑟夫·兰伯特（Joseph Lambert）对副领事马可汉说的话，1862年1月20日，函41附件12，麦都思致罗塞尔的信，1862年1月23日。

[6]《英国议会档案》，231—232页，1862年1月15日的特殊会议记录，上海，函41附件9；《北华捷报》，1862年2月1日；《英国议会档案》，256页。

[7]《英国议会档案》，229页，1862年1月3日的会议记录，函41附件7。

[8]《英国议会档案》，233—234页，函41附件9。同一个会议在《北华捷报》（1862年1月25日）上有记载。

[9]《北华捷报》，1862年2月1日、15日。《英国议会档案》，256页，有1862年2月4日麦都思致卜鲁斯的信。

[10]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30页，有关于冰与雪的记述；138、273页，显示1862年年底冬衣缺乏。

[11]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18—521页。

[12]《北华捷报》，1861年3月2日，《一个本地基督徒》；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37—239页。

[13]《本地基督徒》，刊印于《北华捷报》；《北华捷报》，1861年3月2日、3月23日、4月6日。

[14]《英国议会档案》，261页；容闳《西学东渐记》，101页。容闳把这一景象看成是发生于1859年11月，但因为它发生于苏州陷落后，以及从其他内证来看，我们认为他指的是1860年11月。

[15]《本地基督徒》，《北华捷报》。

[16]同上；关于杨格非，见克拉克和格里戈利《西方人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文选》，231—232页。

[17]关于花兰芷，同上，230页。

[18]沃尔斯利（Wolseley）《记事》（*Narrative*），350页；335页亦有提及。关于太平天国起义在这个阶段里人员损失的综合分析，见何炳棣的《人口》，236—242页。同书的274页记录了学者、太平军俘虏汪士铎对黯淡前途的分析。

[19]《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2月3日。

[20]《英国议会档案》，239页。

[21]同上，238—241页，函42附件2。

[22]《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月27日、2月24日。

[23]《中国：1854—1864年，信函，综合》，戈登（Gordon）致士迪佛立将军（Staveley）的报告，1862年6月。

[24]《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3月27日。

[25]《英国议会档案》，392页，麦都思致卜鲁斯的信，上海，1862年6月9日。

[26]《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8月15日。

[27]《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2月1日。

[28]《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2月21日。

[29]《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3月11日。

[30]《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3月30日、7月7日。

[31]《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8月8日。

[32]《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8月15日、9月26日。

[33]所有这些去失的狗的主人，均在1862年10月2日和1863年5月27日的《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上登有寻狗广告。

[34]白凯（Katherine Bernhardt）《租税》，第三章，特别是在106—109页；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33、243页。

[35]科尔《包立生》，特别见于26—29、41—43页。

[36]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18、124—125页。

[37]《英国议会档案》，288—289页。

[38]同上，116页。

[39]同上，115、370页。

[40]富赐礼《明陵》，载于《北华捷报》，1861年7月6日。

[41]《英国议会档案》，170页。

[42]艾约瑟《访问南京记事》，291页；艾金思（Jane Edkins）《中国的风土与人民》，201、204页。由其信件显示，他们为做此决定所进行的争论，远多于她的丈夫在《访问南京记事》中所提到的。

[43]关于罗伯茨德（W. Lobschied），他曾游过南京，并致信香港的《日报》，记载于伶俐的《太平》，卷二，598—603页。

[44]《太平叛乱》，1527页。

[45]同上，1513页。

[46]《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由《每日船务》发展而来，最早于1862年出

版。见金和克拉克（King and Clarke）《指南》（*Guide*），77、177页。

[47]《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来源于《北华捷报》，1862年9月26日。关于上海早期的商业以及繁荣时期的情况，均详细记载于琳达·库克·约翰逊（Linda Cooke Johnson）的《上海》（*Shanghai*）。

[48]罗伯特·欧文·约翰逊（R.E. Johnson）《中国驻地》（*China Station*），109—113页。

[49]《英国议会档案》，392页，麦都思致卜鲁斯的信，上海，1862年6月9日。

[50]《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2月1日、1863年4月10日。

[51]《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6月3日；《北华捷报》，1863年7月4日。

[52]《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1月22日。

[53]《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5月26日，1862年9月26日。

[54]《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2月1日。

[55]关于丰裕洋行，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1月8日；关于照相馆，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月27日、1862年2月21日、1862年6月3日。这两家照相馆是J.纽曼和C.&W.沙德斯。

[56]关于莱斯雷（Risley），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9月26日；关于赛马，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2月14日，5月29日。

[57]“上海领事馆巡捕名单，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第252、327、120、328号案宗。

[58]“1862年上海巡捕房名单”，第30、63、106号案宗，以及“上海领事馆巡捕名单，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第346号案宗，有关对苏珊·切雪儿（Susan Cheshire）的袭击。

[59]《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2月28日；《北华捷报》，1862年3月15日、1864年6月23日。

[60]关于执照，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12月1日；关于马森（Mason），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5月30日；关于海顿（Hayden），见“1862年上海巡捕房名单”，第112号案宗。

[61]“上海领事馆巡捕名单，186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四处可见，以及第314、321、344号案宗，有生动的重犯者记录。关于一宗令人吃惊的警察滥用权力殴打上海“绅士”，打得他在烂泥地里打滚的案件，见《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5月20日、5月21日。

[62]《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2月18日。

[63]“上海领事馆巡捕名单，186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第17、55、203号案宗。

[64]《英国议会档案》，424页，卜鲁斯致罗塞尔的信，1862年7月14日。

[65]《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3年2月23日。

[66]《英国议会档案》，爱尔兰大学出版社地区研究系列，521页，士迪佛立致卜鲁斯的信，上海，1862年11月13日，函103附件3。

[67]根据《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7月7日）报道，一位绅士提到自己有“五支卡尔卡特式手枪”和一条大警犬。

[68]《北华捷报》，1860年10月27日。

[69]《英国议会档案》，469页，海军上将何伯致海军部的信，1862年10月，函74附件1。

[70]《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5月30日。

[71]《北华捷报》，1862年6月28日；柯温《太平起义：李自成自述》，161—162页。

[72]《英国议会档案》，442—443页。

[73]关于盐酱，《每日船务与贸易消息》，1862年9月26日；《北华捷报》，1862年2月1日。后者具有讽刺意味，标有日期“1962”以及“Qestmoi”字样。

[74]关于比利时人，见《英国议会档案》，458页；关于瑞典人，《北华捷报》，1861年6月15日；关于普鲁士人，《北华捷报》，1864年6月16日；关于意大利人，《英国议会档案》，489页。

[75]柯温《太平起义：李自成自述》，118、135、136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58页；关于榴弹炮，《英国议会档案》，101、247、259、383页。

[76]柯温《太平起义：李自成自述》，138—139页。

[77]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452—460页；史密斯（Smith）《雇佣军》（*Mercenaries*），四处可见；柯温《太平起义：李自成自述》，238—242页。关于华尔最新的研究，见卡尔（Carr）《恶魔战士》（*Devil Soldier*）。

[78]柯温《太平起义：李自成自述》，139—140页，有很大改动。

[79]呤喇《太平》卷二，623—624页。

[80]参见《天兄圣旨》卷二，49b页，以及《天父圣旨》，34a页。这两本书里洪秀全的所作所为与瓦格纳《天国观念》110页的描述比较一致，1853年后“幻觉没有提供更多的指导”，随之“用透视法显示”“未来事件的发生”。关于书中所记述的洪仁玕，见夏春涛《宗教》，180—181页。唯一保存下来的《天父天兄圣旨》，存于大英图书馆，没标注日期。太平天国颁行诏书总目印在第一卷，总目中的《前遗诏圣书》的“前”字代替了原来的“新”字，由此，《天父天兄圣旨》的写作可能早于《前遗诏圣书》，而流通晚于《前遗诏圣书》。夏春涛的《宗教》，142、148页据此下结论说，这本书是在太平天国第29本书之后，1861年之前印刷的。第29本书是洪秀全的哥哥们描述弟弟的启示，其所列之书目中的《新遗诏圣书》仍用“新”字，而在1861年的《太平天历》颁布之前，“前”字作为一个常用字

频频出现。这是常识。但是如果它出版时间晚，为什么《天兄圣旨》不标为第30卷，仍不清楚，而且为什么它的版式与其他太平天国书卷包括第29卷和1861年的年历相当不同。即使富礼赐得到其他的印书，包括《旧遗诏圣书》和《前遗诏圣书》，却没有在1861年或1862年获得此书，显然它在那时流传不广。

第二十二章 死别

李秀成眼睁睁看着部下死在长江北岸，同一个星期，在一千六百公里外的四川省，翼王石达开向官军投降了。石达开从1857年离开南京后，便征战无休，率部跨越十五个省份，跋涉了九千六百多公里的路程，起先是想找个永久的根据地，之后则只求逃生。其间，这支忠于他的部队因疾病、死亡和逃跑而渐渐减少。6月13日，石达开身陷重围、孤立无援而又疲惫不堪，徒步走入官军统帅的大营投降，希望以一死换取对那些追随他多年的两千旧部的生路。石达开为了不让妻儿落入官军手中受辱受苦，先让五名妻妾自杀，把未成年的孩子淹死。当年曾指挥长沙保卫战，令西王丧命的骆秉章审问石达开，六周之后便将他凌迟处死。石达开的两千旧部被囚在当地一处大庙，也被屠杀殆尽。^[1]

1863年7月，天王命李秀成重辟战场以支撑苏州防卫，此时石达开投降的消息还没传到南京。李秀成有一个月的时间判断南京的局势，他在离开前向洪秀全提出了一个他觉得唯一可行的计划：储存所有的粮食、武器、弹药和火药，好让天京真正成为一座名符其实、牢不可破的堡垒。如此可令在西线战场所向无敌的曾国藩和得意门生李鸿章动摇信心（李鸿章的军队已与洋人合作，收复了上海一带）。^[2]据李秀成的说法，这个计划也不成，这次是因为洪秀全贪婪的亲戚，不准南京居民买谷子，如果要买，须领取买谷许可证和通行证——办理证件的钱全部落入洪秀全亲戚的口袋，就算有人办好手续，设法找到了谷子，运回南京还需根据谷子的价值纳税^[3]。

1863年10月，形势越发严峻，官军逼近天京，缴获了上百吨太平军储积的糖，俘虏了一千名太平军及其骡马^[4]。11月，官军统帅下令在南京南面一带开挖了一条十六公里长的壕沟，从长江经城南蜿蜒向东。李秀成出苏州征战，12月初，苏州落入官军之手。官军保证赦免太平军降将和城内平民，后来又背信弃义，悉数杀尽。12月中，李秀成返回天京指挥城防，官军发动了对南京的第一次攻城，在深挖的地道里装满炸药，轰开城墙的主要建筑，但太平军还是抵挡住了试图通过破口的官军^[5]。

到了1863年12月，李秀成想尽一切可能，发现绝对保不住南京，他鼓足勇气，对仍令他敬畏的天王说：“粮道绝门，京中人心不固，老少者多，成兵无有，俱是朝官，费粮费饷者多……京城不能保守，曾帅兵困甚严，濠深垒固，内无粮草，外救不来，让城别走。”^[6]

洪秀全给李秀成的答复虽含糊，却又充满信心：

朕奉上帝圣旨、天兄耶稣圣旨下凡，作天下万国独一真主，何惧之有。不用尔奏，政事不用尔理，尔欲出外去、欲在京，任由于尔。朕铁桶江山，尔不扶，有人扶。尔说无兵，朕之天兵多过于水，何惧曾妖者乎！尔怕死，便是会死，政事不与尔干。^[7]

李秀成虽然忠于天王，但对这类话也不由得有所怀疑。在他看来，这种话显然有扰军事统帅。洪秀全为了向天父表达崇敬，下旨放弃“太平”二字，仅用“天国”称之，其间的问题自此不断加剧。李秀成后来如此描述他的不安：

天王之事，俱是那天话责人，我等为其臣，不敢与其驳，任其称也。称天朝、天军、天民、天官、天将、天兵、御林兵者皆算其一人之兵，免我等称为我队之兵。我称为我队我兵者，其责之云：尔有奸心之意。天军、天官、天兵、天国，那有尔兵。不称天兵、天国、天官者，恐人霸占其国。^[8]

天京以南仍有大批太平军征战，但官军慢慢渗透到军队和天王之间，截断了彼此的联系。干王洪仁玕于1864年初被派往太湖一带征集粮草，他“对各军力陈赶紧援助天京之重要”，但发现他虽有名位，却无人愿意回应。“天军为恐少了粮草，多不愿回应号召。”^[9]到了春天，官军集结南京一带，以致洪仁玕无法回到天王身边，不得不在太湖南边距南京二百里远的湖州建立根据地^[10]。

1864年1月，李秀成在天京周边发动了另一次大胆突击，试图冲破官军对谷仓常州的包围，重续补给线^[11]。李秀成突围未成，又订新的战略计划，命令分开作战的四路军队南进江西，夺取粮食补给。这些军队虽然牵制了部分官军，但却挡不住曾国荃所部的步步推进。该部在配有浅水铁甲汽船的洋兵支持下，逐城逐地驱赶太平军。1864年2月底，太平军有一批超过一万三千六百多公斤的粮草在天京城墙边被官军截下。接下来的三个月，有可能助太平军的那些粮库相继陷落。^[12]

官军一一占领南京四周的制高点，李秀成等太平军将领虽然猛烈反击，还是没能收复山头。官军还在城外野地上修筑双层胸墙包围南京，两层胸墙间相距三百米。胸墙上每隔四百米到八百米便有一座碉堡，共有一百二十座，每座碉堡里驻有全副武装的官军。^[13]人在南京，如今是插翅难飞了，只有偶尔有一些找野菜的太平军士兵在官军睁只眼、闭只眼的情形下，用绳子从城墙上吊下来弄些少得可怜的食物。有人三五成群，从城里冒险逃出，闯过无人区逃到避难所，这些避难所是曾国荃的宣传，为力图逃跑的妇孺提供保证安全的栖身之所。看守城门的太平军士兵并不阻止他们逃跑，但在放这些人出城之前还要对他们劫掠一番。^[14]通过防线的妇女被官军安置在特殊的围栅里，据戈登的观察，这些妇女“只要村民想要，就可讨来为妻^[15]”。

也没人能循水路来去，城墙和河岸之间的洼地有人巡逻守卫，而且外国领事也不准洋商以船只运送补给到天京，只有少数极鲁莽的洋人冒着被武装官军巡逻队捕获的危险，靠着偷运食物获取暴利。此时从汉口

或上海往南京运输大米、食油或煤炭，跟前几年那批西洋浪人贩卖枪支弹药一样可大发横财。若是传闻某艘洋船已运粮返回，便会成为其他西洋亡命之徒的攻击目标，杀死其船员，取走银钱^[16]。

官军步步进逼城墙，许多战事也转到地下。官军挖掘一条又一条地道，而太平军则加以破坏，向官军的地道灌水或秽物，或与官军近身肉搏，官军以风箱灌入毒气，将太平军逼出。到了1864年春末，三十多条地道已开挖或近乎完工，许多地道的规模相当大，一如戈登在参观官军环形防御工事时所见：

我们向下走进坑里，发现离地面四米半深的地下有条走廊，一米半宽，大约两米高，在离城墙二十米的地方分成支路，每隔不远还有小孔用来通风。走廊用木头支撑加固，每天能挖大约四米半。^[17]

较长的地道很容易被城墙上的太平军发现，或是因为地道上方的植物枯死，或是因为官军没有地方把挖出来的土藏起来。但官军缩小包围，环形防御工事离城墙更近，有些地方离城墙已不到三十米，在此集结大炮，向阻挠地道工作的太平天国护城军发射猛烈的炮火。^[18]

根据李秀成所述，他在1864年春天告诉洪秀全：“合城无食，男妇死者甚多，恳求降旨，应何筹谋，以安众心。”但是，饥饿并未让天王畏惧。他仔细读了《出埃及记》第16章，知道上帝会保护忠诚的太平军，一如他每天清晨在地面的露水里撒吗哪，来保佑在西乃荒漠里的以色列子民，达四十年之久。洪秀全从1862年起，下令属下模仿以色列子民，每年存放十蒲式耳的吗哪以佑其渡过难关。《圣经》上说是如白霜的小圆物，味道甘甜，但吗哪到底是什么，并不能确定，《遗诏圣书》上以甜露和甘露来形容^[19]。洪秀全回答李秀成：“合城俱食咁（甜）露，可以养生。”并下令：“取来做好，朕先食之。”没人知道该怎么遵旨，李秀成说：“我天王在其宫中阔地自寻，将百草之类，制作一团，送出宫来，要合朝依行毋违，降诏饬众遵行，各而备食。”^[20]天王也在宫里吃那些结成块的野草。1864年4月，洪秀全在五十岁寿诞之后几个月病倒了。5月，病情有所好转，但很快又加重了。病因不详，李秀成确信是由于“食咁露”，而且“又不肯食药方”。他的堂弟洪仁玕说这是一次“拖了二十天的病”。其子天贵福则说他的父亲“被病拖垮了”。^[21]洪秀全在5月30日的谕旨里（或旁人以他的名义），说他去天国的时候到了，并请求天父天兄遣天兵来保卫天京^[22]。

1864年6月1日，洪秀全安静地去世，死时并没有大张旗鼓。一名宫女只用黄绸尸布将遗体裹起，埋在地下，一如他教导太平军对待死去的同胞一般。对一个很快就会升天的人来说，是不需要棺材的。其实，洪秀全不久前还下令禁用棺材，并禁止部下言及“死”字，而要用“升天”或“迁福”。^[23]

洪秀全死了五日之后，幼天王天贵福坐上王座。诸大臣先向上帝祈祷，然后向新天王表示敬意效忠。官军谨慎筹划总攻，在这段期间幼天王坐了六个礼拜的王位，一如他所忆：“朝事都是干王掌管，兵权都是忠

王掌管，所下诏旨，都是他们做现成了叫我写的。”^[24]然而，由于干王洪仁玕一直在南边的湖州，所以幼天王基本上是处于忠王李秀成的控制之下。李秀成说：“自幼主登基之后，军又无粮，兵又自乱。主又幼小，提（摄）政无决断之人才。”因此，“合城文武，无计可施”。^[25]

1864年7月19日的正午，官军统帅曾国藩下令点燃南京城东墙下地道里的炸药。爆炸的威力炸开城墙，石块纷飞。官军从缺口中蜂拥而入，太平军挡了一阵，但旋即陷入混乱、撤退和屠杀。起初，幼天王茫然站在王宫里，四位年轻妻子绊住他，不让他逃跑。但他突然挣脱，和两个弟弟冲出人群，跑向忠王府。四人骑上马，在亲兵簇拥下试图逃出城门，但试了几个城门，都被挡了回来。他们在城西一座废弃的庙里藏了一段时间，这座庙建于山丘上，由此可看到城内官军的动向。这帮忠诚的太平天国信徒换上了官军衣服，这是为了应付这种危急情况而准备的。官军忙着强奸妇女、抢劫钱财，或为灭迹而纵火时，他们在黑暗中抓住时机，穿过东门附近的城墙缺陷逃命。在混乱中，天贵福的两个弟弟落在后面，在当晚与十二万太平军将士一起被杀。^[26]

余人骑马向南疾奔，逃离这座烈火熊熊的城市。途中，忠王李秀成的马倒下，其他人顾不了他，继续疾驰。又累又困的李秀成在拂晓时分爬上一座小山，在一座破庙里睡了过去。他醒来时发现附近村民抢走了他身藏的细软。过了不久，其他一些人恼于他无钱打发他们走，便把他交给了官军。李秀成受审，写下了冗长的自白书，尔后便被处死了。死前，他请求官军停止在南京的屠杀，赦免两广籍的太平军老兵，允许他们回家去做生意。李秀成向审问他的人提出：“至肯赦者，天下闻知，无有不服。”^[27]

李秀成还建议：从洋人处购买最好的大炮和最有效的炮架——因为这两者缺一不可——然后，让最好的中国工匠精心复制，并教会别人如何铸造。这样，“以一教十匠人，以十教百匠人，我国人人可悉……欲与洋鬼争衡，务先买大炮早备为先，与其有争是定”。^[28]至于太平天国，已经没有未来了：“今我国末，亦是天之定数，下民应劫难，如其此劫。”那么，他又怎么会辅佐天王那么久，拥护天王那么坚决呢？李秀成托言“实我不知之也。如知……”^[29]

李秀成被俘时，一心以为幼天王已死。其实天贵福脱了险，且仍有一百多个随从跟着他。他们绕太湖西岸到了湖州，干王洪仁玕在此领有大军^[30]。湖州也几乎被敌军包围——李鸿章所率的官军，以及一支由法国军官率领、由中国人和菲律宾雇佣兵组成的“常捷军”。这支军队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存心和“常胜军”一较长短。常胜军驻守上海，始由美国佣兵华尔率领，1862年华尔战死，由英国军官戈登率领。一些从前的太平军将领也与法军、官军并肩作战——他们归降了久已对抗的朝廷，既获取官职，也获得保住战利品、玩牌和安心抽鸦片的机会。让法国军官惊讶的是，这些叛变的太平军将领仍然坚持一个“不容质疑的事实”，那就是洪秀全曾“升天四十日，并在那里得到了开始他的使命所必需的指令”。^[31]

湖州的气氛严酷不安。一小帮外国佣兵仍在此为太平天国而奋斗——当然他们甘心的程度各有差别，但是他们每天都会看到一二十次行刑场面，被处死者往往是由于一些极其琐碎的小事，而被怀疑有贰心的士兵则被绑在柴堆上活活烧死。通向湖州城的路上随处可见一些被肢解的尸体，以此警告官军、法军和叛变的太平军：一旦他们被擒获，将是何等下场。有两名法军统领死了，但不是死在太平军手里——其中一个被一门缴来的坏炮炸了个粉碎，另一名则被自己的军队击中后脑，这究竟是蓄意所为，抑或意外事故，就无人知晓了。有些法国军官挥舞着军刀，身先士卒，向太平军的防护沟冲锋，却发现自己的部下没人跟着冲上来，但为时已晚，于是被太平军抓住，砍成肉泥。[32]

在湖州的佣兵中，有个名叫尼里斯（Patrick Nellis）的英国人，他指挥一支由西洋人组成的小分队，其中有爱尔兰人、英国人、希腊人、澳大利亚人、法国人和德国人。尼里斯心不在焉地听干王洪仁玕作了近一小时的布道，几乎什么也没听懂，做完礼拜后，洪仁玕亲自向他打招呼，令他颇为惊讶。洪仁玕用很慢的英语问尼里斯是哪国人。尼里斯回说他是英国人，洪仁玕回想起他离开香港后那些失望的岁月，便说他“还从没遇到过一个好洋人”。然后，洪仁玕告诉尼里斯，他很快就会离开湖州去南方，并要求他一同前往，因为尼里斯对于大炮和枪械极为内行。结果，他们没有一起走，尼里斯也未曾见到幼天王天贵福。无人敢谈论天国的新统治者，也无人敢谈及天京刚发生的事情。一如尼里斯所说：“太平军只言不提，事实上任何这类的谈话是极其危险的，太平军中那些当诸王听差的小孩都是间谍，涉及任何这类谈话的人都必死无疑。”[33]

除了像尼里斯这种佣兵之外，英国人涉入这场战争的程度比以往要少。英国人有一段时间放弃中立政策，和官军站在同一边，但在1864年春天，英国政府决定英国军官毕竟不应该为了中国的利益参加战争，于是，由英国军官实际掌握的“常胜军”宣告解散[34]。英军无事一身轻，静待太平军灭亡的消息传来，他们以跑步、跳高、三十二磅射击、跳越障碍、远距离掷板球、绑袋跳跃、三人接力跑、攀缆越壕等来打发时间。对旁人来说，最受欢迎的游戏是七十五码蒙眼手推车竞赛，互撞、翻车、摔倒的场面看起来很有趣，而当看见参赛者推车转错方向独自一个人满场乱跑时，观众简直是乐不可支。[35]

然而，常捷军依然积极作战，渴望胜过其他外国军队。脱逃的太平军诸王在湖州被围得如铁桶一般，法军则冒着酷暑奋力推进。如此炎热的天气，连那些在中国征战多年的老兵也没遇见过；有些士兵中暑而死，有些则死于霍乱，霍乱是由遗弃在一些城镇街巷和乡间小道旁的尸体传染的[36]。法国军官发现，按西洋疗法用白兰地和樟脑医治的霍乱患者常常死去；而由中医用针灸扎患者鼻、嘴、腹、前额、指缝和腿关节等处的穴道后，霍乱居然痊愈了[37]。为了鼓舞士气，法国人唱起故国歌谣，畅饮香槟酒，他们在阴凉处挖些小坑，灌满从附近河里或山泉打来的水来冰香槟[38]。一名法国兵穿着泳衣在暖洋洋的运河里畅游，当他游过一条架着木板桥的小河汉时，有个妇女孤零零地躲在远处岸

边，表示愿与他结交之意。法军指挥官注意到这件事，后来就从一处村庄带回了一群妇女来为部下服务^[39]。有的军官派人将台球桌运到前线，把它支在给碉堡遮阴的太阳篷底下，这样，他们在等着打仗的时候，就可以打台球了^[40]。而那些希望能把战争阴影抛诸脑后的士兵，则在黄昏时分前去一个被他们叫做“忘步泉”的地方喝苦艾酒（“忘步泉”一名源自那些在北非征战过的部队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俚语），这个地方是他们的疯狂之泉，他们的遗忘之泉^[41]。

官军、法军、太平天国叛军配备新式武器，且人数日增，力量远远胜过湖州的太平军守军，所以到了1864年8月底，洪仁玕和幼天王便弃城而逃。他们继续南行，似乎想回到太平天国运动发源的广东。他们又在逃亡中苟活了一个月。到了10月，一队官军突袭营寨，洪仁玕与幼天王失散。10月9日，洪仁玕首先被擒^[42]。在受官府审讯的过程中，洪仁玕反复申述他对天王无上权能的确信。他们称，洪秀全“长予九龄”，“其天禀圣聪”^[43]。至于紫荆山之崛起，“固由历年神迹所致”；虽然太平天国运动终告失败，但“其享福最久者，首推天王”，因为那些跟他一起在紫荆山首事的同伴皆已过世，唯有他留存于世。11月23日，洪仁玕在江西省会南昌被处决^[44]。

官军袭击营地，擒获洪仁玕之时，幼天王天贵福由十个随从陪伴，逃了出去。他们经过一座小桥，爬上附近山丘，躲进土坑。幼天王的随从被官军发现并带走了，而他本人却设法躲过搜捕，在山里藏了四天，惊恐万分而又孤单无援，最后饿得浑身瘫软无力，竟想自行了断。突然，不知是幻觉抑或现实，“一个极高极大的人，浑身雪白”，给了他一个饼吃，随即就消失了。恢复体力后，天贵福剃掉了太平军式的长发，几天后，他谎称姓张，来自湖北。在当地的一户农家找了份活干。农忙过后，他继续前行，其间有人抢走了他所余的衣物，而另一个还强迫他挑竹子。^[45]

洪天贵福最后于1864年10月25日被官军抓获。他乞求朝廷宽宥，还写了一份简短的供状。他对父亲的回忆很简略：“老天王叫我读天主教的书，不准看古书，把那古书都叫妖书。我也偷看过三十多本，所以古书名色也还记得几种。”^[46]关于整个这场漫长的战争以及所有的规划，他告诉清军的仅仅是“那打江山的事，都是老天王做的，与我无干”。他告诉审讯者，他自己最大的心愿，如能获释，那他将静心研习儒学，并努力去考个秀才。^[47]审判他的官员得很有幽默感，才会让幼天王多活几天，听由他去考中他父亲一再落第的科试，但没有人胆敢给予这种机会。于是，1864年11月18日，幼天王被处决，是日离他十五岁生日正好还有一星期^[48]。



到了1864年年底，不仅天王已辞世，而且所有那些他册封于他左右的核心圈内的诸王都已死尽：北王、东王、南王、西王、翼王、干王、忠王以及洪秀全之子幼天王天贵福。即使天父皇上帝对洪秀全的离世感到伤心，也没有任何迹象可寻。洪秀全的天兄耶稣也是默不作声。甚至那位在生他时疼痛号叫并奋力保护婴儿不被七头龙吞食的天妈，此时也在天庭沉默不语。

在那些洋人正在兴建的城镇，码头边商船樯桅如林，洋人在此随意活动。三五洋人玩着走钢索，一些人合绑着脚，东倒西歪地跑着，一些人做着手推车比赛——用布蒙上眼睛，推着车子，在满场观众的喝彩声中摸索着，冲向连自己也看不清的终点，一些人在城墙外支起遮阳篷打台球，一心想击败对手。有些同伴则厌倦于无所不在的死亡气息，离开营地，走到颇具魅力的忘步泉。他们在此手端着冰凉的酒杯，凝望天兵营寨闪烁不定的篝火，耳边不时传来锣鼓号角声，逐渐沉醉于遗忘之中。

[1]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318—319页；关于石达开的行进路线，见该书304—317页，以及郭毅生《地图》，115—120页。

[2]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36页；该书第87页的内容显示出1864年李秀成仍然不知道石达开的命运；关于李鸿章部队的发展，见斯佩克特（Spector）之《李鸿章》，以及《太平起义》，第六章。

[3]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22、146页。

[4]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4页，讲到贮藏的谷物共超过五万担——一担约为一百三十磅。

[5]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5页。

[6]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40页。

[7]同上，141页；夏春涛《宗教》，273页，记述了这段富有敌意的话的宗教背景。

[8]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47—148页。

[9]《太平叛乱》，1513页。

[10]日意格（Prosper Giquel）引用逃兵的证词，认为洪仁玕到湖州是1864年5月，但洪仁玕有可能几个月前就已到了那儿；洪仁玕在自述里也没有给出准确的日期；见日意格《日记》（*Journal*），80、87页；《太平叛乱》，1513—1514页。

[11]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289页注83；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6页。

[12]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45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7页。

[13]戈登的报告，见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298页。

[14]同上，有关寻野菜之太平军的记述；同上，151页、294—295页注24—26，有关逃亡者的记述。

[15]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298页。

[1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5页。见大卫·威廉斯（David Williams）的证言，他曾化名托马斯·赛鄂斯（Thomas Sayers）、查利（Charlie）、查尔斯（Charles），刊于《北华捷报》，1863年10月3日。

[17]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295页注27；引言来自该书，299页注42。

[18]同上，297页注41。

[19]同上，291页；《旧遗诏圣书》，《圣经·出埃及记》，载于《印书》，26b页。

[20]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45—146页；《太平叛乱》，1474—1475页，关于洪秀全的话有另一种说法。

[21]关于李秀成的话，见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53页；关于洪仁

玕的话，见《太平叛乱》，1513页；关于天贵福的话，见《太平叛乱》，1531页。

[22]郭廷以《史事》卷二，1072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28页。

[23]关于注释版的死者祷文，见《太平叛乱》，118页，与载于《印书》第8页的《天条书》有差别；曾国藩向皇帝报告说，洪秀全的尸体用黄缎“龙袍”裹埋，于七月三十日找到并挖出，随后被斩首、焚烧。曾国藩补充说，尸体的头上已没有头发，但仍留有灰色的小胡子。见李华达《自传》，82、95页。关于洪秀全的葬礼，见夏春涛《宗教》，299—302页。

[24]《太平叛乱》，1531页。

[25]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53页。

[26]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30—531页；《太平叛乱》，1531页，幼天王的自述；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54、299—300页，引用了赵烈文的日记，详细描述擒获过程。

[27]简又文《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57—158页。

[28]同上，161—162页。

[29]同上，182页、305页注84。柯温书中的附录一和附录二，有关于李秀成和清朝军官的对话，包括同赵烈文的对话。附录三是对李秀成供词之不同版本的综合分析。

[30]柯温《太平起义：李秀成自述》，155页；郭毅生《地图》，143页，有准确的行军路线以及日期。

[31]有关归王邓光明的描述，见日意格《日记》，72、75页。关于常捷军的源起，见莱博（Leibo）《转让技术》（*Transferring Technology*），26—31、36—38页。

[32]关于尸体的描述，见日意格《日记》，32、78页；该书35、36页有关被杀的统领和军官的描述。

[33]《帕特里克·克里斯的叙述》，《北华捷报》，1864年11月12日。又见同一报纸的《马克·可龙的声明》。

[34]理查德·史密斯（Richard Smith）《雇佣军》（*Mercenaries*），131—132、155—156页。

[35]《北华捷报》，1864年5月21日。这种蒙眼手推车竞赛，是用真车跑过长长的路段，从1830年代起在英国流行；其他种类的手推车比赛，在古怪而又具有吸引力的《独轮推车闻话》（*Causeries brouettiques*），212—220页中有描述；该书，236—240页，有关中国式的独轮车赛的描述。

[36]日意格《日记》，77、93、88—89页。关于湖州战役的总体看法，见莱博《转移技术》，51—60页。

[37]日意格《日记》，88—89页。

[38]同上，77、84、98页。

[39]同上，99、102页。

[40]同上，84页。

[41]同上，85页、152页注46。

[42]《太平叛乱》，1507页。

[43]同上，1514页。

[44]同上，1521、1529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36页。

[45]《太平叛乱》，1532页，根据向达《资料》卷二，856页稍作改动。

[46]《太平叛乱》，1531页。

[47]《太平叛乱》，1532页。

[48]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536页。这些太平军将领死后的一段时间里，各太平军余部在福建以及广东北部继续作战，在南京陷落时，他们正外出寻找粮草补给；1866年2月，这些残余的太平军被清军击败。见简书537—544页。简又文在535及536页提到，洪仁玕与李秀成各有一个儿子得以逃脱，并长大成人。简又文进一步断言，洪秀全的两个儿子也幸存下来，但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学者们大部分不同意这一观点。

参考书目

中文、日文

《安良谕》，1845年为桂平县金田村所编。《太平天国文献资料集》，345—348页。

《颁行诏书》，1851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三卷，第2件。

《贬妖穴为罪隶论》，1853—1854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卷，第2件。

陈徽言《武昌记事》，向达等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第四卷，577—606页。

洪仁玕《资政新编》，1859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六卷，第1件。

《花县志》，四卷，1687年和1890年编撰，1967年台北翻印。

《建天京于金陵论》，1953—1954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卷，第1件。

金毓黻编《太平天国史料》，北京，1955年。

《旧遗诏圣书》，1852—1853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五至八卷。（有关太平天国早期的《创世记》版本，亦见英国图书馆，书号15116.b.9.）

李滨《中兴别记》，1911年。

李维舒等编《玉历至宝钞》，北京，1890年（亦见Clark和Wieger书）。

梁发《劝世良言》，广州，1832年，台湾1965年再版。

麦都思《天理要论》，1834年，1854年经修改重印为太平圣书。见《太平天国印书》，第十二卷，第1件。

《钦定前遗诏圣书》（《新约》，缺《约翰福音》），大英图书馆，东方与印度分部，黑盒装，#15117.e.19。

《钦定禁笔字样》，《太平天国印书》，第二十卷，第3件，无页码，无日期。

《钦定旧遗诏圣书》（《旧约》，从《创世记》到《约书亚记》），大英图书馆，东方与印度分部，黑盒装#15117.e.20。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北京，1978年，第一卷，1—81页。

《清史列卷》，共八十卷，十册装，台北重印，无出版日期。

《三字经》，1852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四卷，第2件。

沈复《浮生六记》，伦敦，1983年。

《大清历朝实录·道光朝》，台北重印，无出版日期。

《太平救世歌》，据称乃杨秀清作于1853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四卷，第3件。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第二卷，北京，1978年。

《太平军目》，《太平天国印书》，第二卷，第4件。

《太平礼制》，1851—1852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五卷，第3件。

《太平天国诗歌浅探》，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北京，1978年。

《太平天国文献资料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北京，1982年。

《太平天国艺术》，南京，1959年。

《太平天国印书》，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第二十卷，南京，1961年。

《太平天日》，1848年编，《太平天国印书》，第一卷，第3件。

《太平条规》，1852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二卷，第3件。

《太平诏书》，1844—1846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一卷，第1件。

《天朝田亩制度》，1853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九卷，第3件。

《天父圣旨》，第一卷，1860—1861年，与第二卷《天兄圣旨》

扎在一起，英国图书馆，东方与印度分部，黑盒装，# 15293.e.29。

《天父诗》，1857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四卷。

《天父下凡诏书》，1853年，第一集，1852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三卷，第1件；第二集，1853—1854年，同上书，第十一卷，第1件。

《天路历程》，班扬（John Bunyan）著，William Burns译，1853年厦门版，1855年香港版，1856年上海版。

《天命诏制书》，1852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三卷，第3件。

《天情道理书》，1854年，1858年修改，载于《太平天国印书》，第十二卷，第2件。

《天条书》，1847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一卷，第2件。

《天兄圣旨》，两卷，1860—1861年，与两卷《天父圣旨》扎在一起，英国图书馆，东方与印度分部，黑盒装，# 15293.e.29。

向达等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八卷，上海，1952年。

谢介鹤《金陵癸甲记事略》，向达等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卷四，649—682页。

《行军总要》，1855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三卷，第2件。

《幼主诏书》，1960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二十卷，第2件。

《幼学诗》，1851年，《太平天国印书》，第二卷，第2件。

《玉历抄传经释》，1839年，伦敦大英图书馆藏。

《御制千字诏》，1854年，《太平天国印书》，第十三卷，第1件。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向达等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卷四，683—722页。

张德坚《贼情汇纂》，向达等编《太平天国资料丛刊》，卷三，25—348页。

中文传教著作集。耶鲁大学斯特林纪念图书馆207室（此处也收有朝鲜语小册子）。

蔡少卿《太平天国革命前夕雷再浩和李沅发起的几个问题》，

《太平天国学刊》，第2辑（1985年），350—362页。

陈周棠《洪氏宗谱》，杭州，1982年。

陈周棠编《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料选编》，广州，1986年。

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1850—1864年》，香港，1963年。

稻田清一《太平天国前夜の客民につけて——広西省桂平县における郷约・保甲制度再編成を素材として》，《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十一号1986年，60—69页。

方之光和崔之清《太平天国“小天堂”内涵辩考》，《太平天国学刊》，第一辑（1983年），209—223页。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二卷，1946年出版，1976年台北再版。

高先知《客家旧礼俗》，台北，1986年。

郭毅生《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北京，1989年。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香港，1854年。

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三卷，香港，1958年。

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三卷，香港，1962年。

简又文赠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图书。耶鲁大学，斯特林纪念图书馆。

姜涛《洪秀全“登基”史实辩证》，《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146—147页。

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夜の広西における移住と「客籍」エリート：桂平县金田地区の族谱分析を中心に》，《史学杂志》101卷9号（1992年），1—36页。

罗尔纲《“太平天国经集考”和“后记”》，《学院》第2卷第1号（1948年），13—28页；第3号，66页。

罗尔纲《重考“洪宣娇”从何而来》，《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132—137页。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4卷，北京，1991年。

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香港，1965年。

茅家琦《关于郭士立和冯云山的关系问题》，《太平天国学刊》，第1辑（1983年），267—271页。

茅家琦《太平天国通史》，3卷，南京，1991年。

祁龙威《太平天国文书史略》，《太平天国学刊》，第5辑（1987年），224—229页。

荣孟源《阎罗和玉历》，《太平天国学刊》，第1辑（1983年），189—200页。

史式《太平天国的造字与改字》，《太平天国学刊》，第4辑（1987年），148—164页。

苏开华《小天堂新见》，《太平天国学刊》第4辑（1987年），290—294页。

王尔敏《1854年上海“泥城之战”原图》，《中研院近史所简报》，第十四卷（1985年），371—375页。

王庆成《金田起义的准备和日期诸问题史述》，《太平天国学刊》，第1辑（1983年），41—88页。

王庆成《太平天国的文献和历史》，北京，1983年。

王庆成《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北京，1985年。

王庆成《关于洪秀全族谱》，《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487—499页。

王庆成《壬子二年太平军进攻长沙质疑》，《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164—192页。

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辽宁，1986年。

王庆成《关于“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和太平天国印书诸问题》，《太平天国学刊》，第5辑（1987年），178—223页。

吴良祚《略论太平天国避讳的研究和利用》，《太平天国学刊》，第5辑（1987年），248—274页。

吴良祚和罗文奇《太平天国印书校勘记》，《太平天国学刊》，第5辑（1987年），266—300页。

夏春涛《太平天国对圣经态度的演变》，《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139—154页。

夏春涛《太平天国宗教》，南京，1992年。

萧一山《太平天国诏谕及书函》，前言中署刊于1935年北平，1961年台北重印。

赵德兴《论太平天国的城市政策》，《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49—62页。

钟文典《太平军在永安》，北京，1962年。

钟文典《太平军大旗联语与歌谣口号》，《太平天国学刊》，第五辑（1987年），244—247页。钟文典《有关太平军永安突围后进军路线的几个问题》，《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95—97页。

諸橋徹次《中文大辞典》，12卷，1961—1969。

庄建平《凌十八起义及其历史作用》，《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100—107页。

西文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Archives. Valley Forge, Pa. Issacha Jacox Robert Papers and Correspondence.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1985.

Bai Limin (白黎明). *Primers and Paradigm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Elementary Education as a Precondition for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La Trobe University, 1993.

Bak, Janos M., and Gerhard Benecke, eds. *Religion and Rural Revolution*, Manchester, 1984.

Barnett, Suzanne Wilson, Suzanne Wilson, 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Mass. 1985.

Barnett, T. H. *Singular Listlessnes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Books and British Scholars*, London, 1949.

Bays, Daniel H. "Christian Tracts: The Two Friends." In Barnett and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pp.19-34.

Bernard, W. D., and W. H. Hall: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1843...2vols.*, London, 1844.

Bernhardt , Kathryn (白凱) . *Rent , Taxes ,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 1840-1953* , Stanford , Calif. , 1992.

Bingham , J. Elliot.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the Period...2vols.* , London , 1842.

Biot , Edouard tr. *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 (The rites of Zhou) . 2vol. Paris , 1851.

Blakiston , Thomas: *Five Months on the Yangtse* , London , 1862.

Bloch , Ruth H. *Visionary Republic: Millennial Themes in Thought , 1756-1803* , Cambridge , 1985.

Boardman , Eugene Powers. *Christian Influence upon the Ideolog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 1851—1864 , Madison , Wis. , 1952.

——. “Millenary Aspect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51-1864) .” In Sylvia Thrupp , ed. *Millennial Dreams in Action: Studies in Revolutionary Religious Movements* , New York , 1970 , pp.70-79.

Bohr , P. Richard. “Liang Fa’s Quest for Moral Power.” In Barnett and Fairbank , eds. , *Christianity in China* , pp.35-46.

——. *The Politics of Eschatology: Hung Hsiu-chuan and the Rise of the Taiping* , 1837-1853 ,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avis , 1978.

BPP/Elg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 1857-1853 , London , 1859.

BPP/IUP: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 China ,

32. Correspondence , Memorials , Orders in Council , and Other Papers respect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 1852-1864 , Shannon , 1971.

Bridgeman , Elijah (裨治文) . “Obituary of the [sic] Edwin Stevens , Late Seaman’s Chaplain in the Port of Canton” , *Chinese Repository* 5 (March 1837) , pp.513-518.

Brine , Lindesay.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Its*

Rise and Progress , London , 1862.

Broman , Sven. *Studies on the Chou Li* , Stockholm , 1961.

Brown , Carolyn T. ed. *Psycho Sinology: The Universe of Dreams in Chinese Culture* , Washington , 1988.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The. Vol.10 , pt.1. Late Ch'ing , 1800-1911. Edited by John K.Fairbank. Cambridge , 1978.

Callery , Joseph M. and , M. Yvan: *History of the Insurrection in China , with Notices of the Christianity , Creed , and Proclamations of the Insurgents* , trans , John Oxenford , New York , 1853.

Canton Press , The. Sept. 1835-Dec.1837. British Library , Colindale , London.

Canton Register , The. Jan.1834-Dec.1836 , Beinecke Library , Yale University. JanuaryDecember 1837. British Library , Colindale , London.

Carr , Caleb. *The Devil Soldier* , New York , 1991.

Causeries brouettiques (Wheelbarrow talk) , Madrid , 1925.

Chinese Repository , 20vols , Canton and Macau , 1831-51.

Clark , G W.. "The Yu-li or Precious Records."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8 (1893-94) , pp.233-400.

Clarke , Prescott. "The Coming of God to Kwangsi...Karl Gutzlaff and the Chinese Union..."*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ANU , Canberra) , 7 (March , 1973) , pp.145-181.

Clarke , Prescott , and J. S. Gregory. *Western Reports on the Taiping: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 Canberra , 1982.

Cohen Myron L."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 *Ethno-history*15 , 1968 , pp.237-292.

Cohn , Norman. *Cosmos , Chaos , and the World to Come: The Ancient Roots of Apocalyptic Faith* , New Haven , Conn. , 1993.

——.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 London , 1957.

Cole , James H. *The People the Taipings: Bao Lisheng's "Righteous*

Army of Dongan” , Berkeley , Calif. , 1981.

Collis , Margaret Morgan. *Strangers in the House: J. Lewis Shuck and Issachar Roberts , First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ies to China* , Ph.D. diss.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2.

Collis , Maurice. *Foreign Mud: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Opium Imbroglio at Canton in the 1830s* , New York , 1974.

Daily Shipping and Commercial News (《上海新报》 , Shanghai , China) , 从1862年1月27日 (vol.7 , no. 2214) 到1863年6月3日 (vol.8 , no.2633) 各期。British Library , Colindale , London.

Davis , John Francis (德庇时) .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 2vols. , London , 1836.

——.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 2vols.London , 1852.

DNB: The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Doezema , William R.“Western Seeds of Eastern Heterodoxy: The Impact of Protestant Revivalism on...Hung Hsiu-chun , 1836-1864.” *Fides et Historian*25 , no.1 (1993) , pp.73-98.

Douglas , Robert K. *Catalogue of Chinese Printed Books , Manuscripts and Drawing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 , London , 1877.

Downing , C. Toogood.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 3vol. , London , 1838.

Drake , Fred W.“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C. Bridge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In Barnett and Fairbank , eds. , *Christianity in China* , pp.89-106.

Eberhard , Wolfram. *Studies in Hakka Folktales* , Taipei , 1974.

Edkins , Jane R. *Chinese Scenes and People* , London , 1863.

Edkins , Joseph (艾约瑟) :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Nanjing , *Chinese scenes and people*附录 , pp.239-307.

Elliott , Mark C. “Bannerman and Townsman: Ethnic Tens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Jiangnan.” *Late Imperial China* , vol.11 , no.1 (June , 1990) , pp.36-74.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Ed. Arthur W. Hummel (恒慕义) , 2vols. , Washington , 1943.

Esherick , Joseph W. (周锡瑞) .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 Berkeley , Calif. , 1987.

Fairbank ,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 1842-1853* , Stanford , Calif. , 1969.

Fishbourne , E. G (费煦班) . *Impressions of China and the Present Revolution , It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 London , 1855.

Forrest , Robert James (富赐礼) . “The Christianity of Hun Tsiu Tsuen: A Review of Taiping Books” ,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n.s.4 (Dec.1867) , pp.187-208.

——.The Ming Tombs , *North China Herald* , no.571 (July 6 , 1861) .

——.The Taipings at Home , *North China Herald* , no.586 (Oct. 19 , 1861) .

——.Nanking and the Inhabitants Thereof , *North China Herald* , no.570 (June 29 , 1861) .

——.From Soochow to Nanking , *North China Herald* , no.564 (May 18 , 1861) , no.567 (June 8 , 1861) .

Fox , Grace: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 1832-1869* , London , 1940.

Giquel Prosper (日意格) . *A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 1854* , ed. Steven A. Leibo.Honolulu , 1985.

Goddard , Francis Wayland. *Called to Cathy* , New York , 1948.

Graham , Gerald S.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 1830-1860* , Oxford , 1978.

Gregory , J. S.*Crear Britain and the Taipings* , London , 1969.

Groot , J.J.M. De (高延) .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6vols. , 1892. Reprint , Taipei , 1989.

Gulick , Edward V.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 Cambridge , Mass. , 1973.

Curwen , G.A. *Taiping Rebel: The Deposition of Li Hsiu-cheng* , Cambridge , 1977.

Gutzlaff , Charles (Karl) (郭士立) . *Journal of Three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 in 1831 , 1832 , and 1833* , London , 1834.

Hay , John C. Dalrymple.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in the China Sea* , 1849 , London , 1889. Hashimoto , Mantaro J. (桥本满太郎) . *The Hakka Dialect: A Linguistic Study of its Phonology , and Lexicon* , Cambridge , 1973.

Hill , Christopher. *A Tinker and a Poor Man: John Bunyan and His Church* , 1628-1688 , New York , 1989.

Hillard , Katharine. *My Mother's Journal (Harriet Low) :A Young Lady's Diary of Five Years Spent in Manila , Macao , and the Cape of Good Hope , from 1829-1834* , Boston , 1900.

Hodges , Nan Powell. *The Voyage of the Peacock: A Journal by Benajah Ticknor , Naval Surgeon , Ann Harbor , Mich. , 1991.*

Ho Ping-ti (何炳棣) .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 1368-1953* , Cambridge , Mass. , 1959.

Holmes Welch , and Anna Seidel , eds.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 New Haven , Conn. , 1979.

Holstun , James: *A Rational Millennium: Puritan Utopias of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and America* , Cambridge , 1987.

Hou Ching-lang (侯锦郎) . The Chinese Belief in Baleful Stars , In Welch and Seidel , eds.*Facets of Taoism* , pp.193-228.

Huang Chun-chieh , and Erik Zürcher , eds. *Norms and the State in China* , Leiden , 1993.

Hunter , William: *Bits of Old China* , Shanghai , 1911.

——. *The “Fan Kwae” , at Canton , before Treaty Days , 1825-1844* , 1882 Reprint , Shanghai.

Hutcheon , Robin (赫奇公羽) . *Chinnery: The Man and the Legend* , Hong Kong , 1975.

Jen Yu-wen.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 New Haven , Conn. 1973.

Jessie Lutz. "The Grand Illusion: Karl Gutzlaff and Popularization of China Mis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1830s." In Patricia Neils , ed. *United States Attitudes* , pp.467-7.

Johnson , David、 Andrew J. Nattan (黎安友) and Evelyn S. Rawski (罗友枝) , eds. ,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Berkeley , Calif. , 1985.

Johnson , Linda Cooke. "Shanghai: An Emerging Jiangnan Port , 1683-1840" , In Linda Cooke Johnson , ed. ,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Albany , N.Y. , 1993

Johnson , Robert Erwin: *Far China Station: The U.S. Navy in Asian 1809-1893* , Annapolis , 1979.

Johns , Susan Mann , and Philip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10 , pt , 1. , pp.107-162.

Kaltenmark , Max (康德谟) .The Ideology of the Taiping Ching" , In Welch and Seidel , eds. *Facets of Taoism* , pp.19-45.

Karlgren , Bernhard (高本汉) .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Chou Li and Tso Chuan Texts* , Stockholm , 1931.

King , Frank H. H. and Prescott Clarke.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 Coast Newspapers , 1822-1977* , Cambridge , Mass.1965.

Kuhn , Philip. Origins of the Taiping Vision: Cross-cultural Dimensions of a Chinese Rebellion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 (1977) , pp.350-366.

——. The Taiping Rebellion ,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10 , Pt.1 , pp.264-317. ——.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3* , Cambridge , Mass. , 1990.

——.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Its Social Structure* , 1796-1864 , Cambridge , Mass. , 1970.

Kutcher , Norman Alan. *Death and Mourning in China , 1550-1800* , Ph.D. diss. Yale University , 1991.

Laai Yi-faai. "The Part Played by the Pirates of Kwangtung and Kwangsi Provinces in the Taiping Insurrection." Ph.D. dis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1950.

Lau Tzu: Tao Te Ching. Trans. D. C. Lau (刘殿爵) , New York , 1963.

Lay , W. T. *The Autobiography of the Chung-wang* , Shanghai , 1865.

Legge , James (理雅各)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 2en rev. ed.7vols. , 1892. Reprint , Taipei , 1963.

———.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China Review* 1 (1872) , pp.163-176.

Leung , Angela Ki-Che (梁其姿) . “To Chaste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Widow Homes in the Qing , 1773-1911.”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 , no.2 (1993) , pp.1-32.

Lin-le[Augustus Lindley]. *Ti-ping Tien-Lwoh: the History of the Ti-ping Revolution*. 2vols. , London , 1866

LMS: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 “South China and Ultra Gangs , 1807-1874.”藏于London University ,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 Council for World Missions Collection.

Lutz , Jessie Gregory. “The Grand Illusion: Karl Gutzluff and Popularization of China Mis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1830’s.” In Patricia Neil , ed. , *United States Attitudes* , pp.46-77.

———. “Gutzluff: Missionary Entrepreneur.” In Barnett and Fairbank , eds. , *Christianity and China* , pp.61-87.

Malan , S. C. *San tsze King or the Trilateral Classic of China* , London , 1856.

Mair , Victor H. (梅维恒) .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tions of the Sacred Edict.” In David Johnson et al. , eds. , *Popular Culture* , pp.325-359.

Marty , Martin E. , and R. Scott Appleby , eds. , *Fundamentalisms Observed* , Chicago , 1991. McAleavy , H. Wang Tao: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 Displaced Person* , London , 1953.

McGinn , Bernard. *Visions of the End: Apocalyptic Traditions in the Middle Ages* , New York , 1979.

McNeur , George Hunter. *China’s First Preacher , Liang A-fa , 1789-1855* , Shanghai , 1934.

——. *A Hakka Index to the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Herbert A. Giles...and S. Wells Williams* , Shanghai , 1904.

MacIver , D.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 Hakka Dialect* , Shanghai , 1926.

Meadows , Thomas Taylor (密迪乐) .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s...*London , 1856.

Medhurst , W. H. (麦都思) . *A Dissertation on the Theology of the Chinese* , Shanghai , 1847.

——.“Extract from the Manuscript Journal of the Reverend W.H. Medhurst in the Huron (in) 1835.” *Chinese Repository*4 (January 1836) , pp.406-411.

Memoir of Rev. William Milne , D. D. , Late Missionary at Malacca[anon] , Dublin , 1825.

Mercier , V. *Campagne du “Cassini” dans les mers de China* , 1851-1854 , Paris , 1889.

Michael , Franz (梅谷) , and Chang Chung-li (张仲礼) .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 Vol.1 , History , Seattle , 1966. Vols.2 and 3 , *Documents and Comments* , Seattle , 1971.第2、3卷页码连续，缩写为TR (《太平叛乱》) 。

Morrison , John Robert (马礼逊) .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 Canton , 1834.

Morse , Hosea Ballou (马士) .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 1635-1834 , 5vols. , Oxford , 1926-1929.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 1834-1911 , vol.1 , Shanghai , 1910年. vols2and3 , London , 1918.

Moul , Archdeacon. *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 1861-1863 , Shanghai , 1898.

Murray , Dian. “Migration , Protection , and Racketeering: The Spread of the Tiandihui within

China.” In Ownby and Heidhues , eds. ,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 pp.177-189.

——: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 1790-1810 , Stanford ,

Calif. 1994.

Murray , Dian , and Qin Baoqi (秦宝琦) . *The Origins of Tiandihui: The Chinese Triads in Legend and History* , Stanford , Calif. , 1994.

NA-DD: National Archives. Diplomatic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 , 1843-1906.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icrofilm series 92. Washington , D.C. NA-DI: National Archives.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 China , vol.1 , 1843-1867.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icrofilm series 77. Washington , D.C.

Naquin , Susan (韩书瑞) .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 New Haven , Conn. , 1976.

“Native Christian , A.” “Journey from Shanghai to Nanking , January 15 , 1861 , ” trans. Rev.W. G. E. Cunyngham , *NCH (North China Herald)* , no.553 (March 2 , 1861) .

Neil , Patricia , ed. *United States and Policies toward China: The Impact of American Missionaries* , Armonk , N. Y. , 1990.

Ng , Vivien W. *Mad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From Illness to Deviance* , Norman , Okla. , 1990.

North China Herald , The , Reprint in Shanghai , issues for 1851-65.

Oliphant , Laurence. *Narrative of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1857 , 1858 , 1853* , 2vols. , Edinburgh和London , 1859.

Overland Friend of China , Hong Kong , 1857. The British Library , Colindale , London.

Ownby , David , and Mary Somers Heidhues , eds. ,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 Armonk , N. Y. , 1993.

Perry , Elizabeth J. (裴宜礼) .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 1845-1945* , Stanford , Calif. , 1980.

——. “Taipings and Triads: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Inter-rebel Relations”. In Bak and Benecke eds. , *Religion and Rural Revolt* ,

PRO/FO: Public Record Office Archives , Kew Gardens , London.

PRO/FO 17/214: “Despatch no. 78 of Sir John Bowring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 July 1854.”PRO/FO 17/405:“Shanghai Police Sheets for 1862.”Enclosure in Sir F. Bruce’s no.136 , Aug. 1863.

PRO/FO 97/108: Shanghae Consulate Police Sheet , Year Ending 31st December , 186.

FRO/FO 97/109: Shanghae Consulate Police Sheet , Year Ending Dec. 31st.1861.

PRO/FO 97/111: Shanghae Consulate Police Sheet for Year Ending 31 December , 1863.

PRO/FO 97/113 : Shanghae Consulate Police Sheet for Year Ending 31 Dec. 1864.

PRO/FO 671/2: China: 1854-1864. Correspondence , General. ; 含Lewin Bowring and W.H.Medhurst , Jr.1858年致Elgin的报告草稿 , 以及Gordeon致Staveley将军的上海防务报告。

PRP/FO 672/2: Shanghai Registers-Deaths-7 March 1851 to 3 Dec. 1864。

Pruden , George Blackburn , Jr. *Issachar Jacox Roberts and American Diplomacy in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 Ph.D. diss. , American University , 1977.

Rait , Robert S. *The Life and Campaigns of Hugh First Viscount Gough , Field Marshal* , 2vols. , London , 1903.

Roberts , Issachar Jacox. “Chun’s Doings in Canton.” Souther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Board , Archives. Richmond , Va.

Rubinstein , Murray. *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The Canton Years , 1807-1840* , Forthcoming from American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Schipper , Kristofer (施舟人) . *The Taoist Body* , trans. Karen Duvall , Berkeley , Calif. 1993.

Schlyter , Herman. *Der China missionar Karl Gutzlaff und seine Heimatbasis* , Lund , 1976.

——. *Karl Gutzloff als Missionar in China* , Lund , 1946.

Scott , Beresford. *An Account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leets of the Celebrated Pirate*

Chieftains Chui Apoo and Shap-Ng-tsai...Gillingham , Kent , 1851.

Seidel , Anna. The Image of the Perfect Ruler in Early Taoism Messianism: Lao tzu and Li Hung , *History of Religions*9 (1969-70) , pp.216—247.

Shih , Vincent C. Y. (施友忠) . *The Taiping Ideology: Its Sources , Interpretations , and Influences* , Seattle , 1967.

Shuck , Jehu.“Sketch of Yuhwang Shangte , One of the Highest Deities of the Chinese Mythology.” *Chinese Repository*10 (1841年) , pp.305-309.

Sipro , Audry. *Paintings of the Heavenly Kingdom: Rebellion and Its Conservative Art* , unpublished papers , 1992.

Smalley , William A. *Translation as Mission: Bible Translation in the Modern Missionary Movement* , Macon , Ga. , 1991.

Smith , Richard J. “Divination in Ching Dynasty China.”In D. W. Y. Kwok , ed.*Cosmology , Ontology , and Human Efficacy: Essays in Chinese Thought* , Honolulu , 1993 , pp.141-178.

——. *Mercenaries and Mandarins: The Ever Victorious Army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 Millwood , N. Y. , 1978.

Souther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Board , Archives (SBFMB) , Archives , Richmond , Va. Spector , Stanley. *Li Hun-chang and the Huai Arm: A Study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 , Seattle , 1964.

Stevens , Edwin. A Brief Sketch of the Life and Labors of the Late Rev. William Milne , D.D , *Chinese Repository*1 (1932) , pp.316-325.

——. Expedition to the Bohea (wooe) , *Chinese Repository*4 (1835) , pp.82-96.

——.Voyage of the Huron) , *Chinese Repository*4 (1835) , pp.308-335.

——. Promulgation of the Gospel in China , *Chinese Repository*3 (1835) , pp.428-438.

——. Obituary Notice of the Reverend Robert Morrison , D.D. , with a Brief View of His Life and Labors , *Chinese Repository*3 (1834) , pp.177-184.

——: Seaman in the Port of Canton , *Chinese Repository*2 (1834) , pp.422-425.

Steven , Leibo: *Transferring Technology to China: Prosper Giquel and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 Berkeley , Calif. , 1985.

Stifler , Susan Reed.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9 (1938) , pp.46-82.

Taylor , Charles (戴作士) . *Five Years in China ,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 Great Rebellion* , Nashville , Tenn. , 1860.

Teng Ssu-Yü (邓嗣禹) . *Historiography of Taiping Rebellion* , Cambridge , Mass. , 1962.

——. “Hung Jen-Kan , Prime Minister of the Taiping Kingdom and His Modernization Plans.” In *United College Journal* (Hong Kong) , 8 (1970-1971) , pp.87-95.

——.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 Cambridge , Mass. , 1950.

Teng Yuan Chung (邓元冲) . “Reverend Issachar Jacox Roberts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3 , no.1 (1963 年) , pp.55-67.

Ter Harr , Barend , J. “Messianism and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pproaches to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Texts” , In Ownby and Heidhues , eds. ,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 pp.153-176.

——.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 Leiden , 1992.

Tong Te-kong (唐德刚) .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 1844-1860* , Seattle , 1964年. Van Beek , Walter E. A. ed. *The Quest for Purity: Dynamics of Puritan Movements* , Berlin , 1988.

Wagner , Rudolf G. *God’s Country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Logic of Modernism in the Taiping Doctr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 Bak and Benecke , eds. , *Religion and Rural Revolt* , pp.354-372.

———.Imperial Dreams in China , In Brown , ed. *Psycho-Sinology* , pp.11-24.

———.Operating in the Chinese Public Sphere: Theology and Technique of Taiping Propaganda , In Huang and Zürcher , eds. , *Norms and State in China* , pp.104-138.

———. *Reenacting the Heavenly Visi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Taiping Rebellion* , Berkeley , Calif. , 1982.

Wakeman , Frederic Jr. (魏斐德) .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Mouth China , 1839-1861* , Berkeley , Calif. , 1966.

Walrond , Theodor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James , Eighth Earl of Elgin* , London , 1873.

Watson , Burton. *Meng Chiu , Famous Episodes from Chinese History Legend* , Tokyo and New York , 1979.

Weller , Robert P. *Chaos and Control in Taiping Rebels , Taiwanese Ghosts and Tiananmen* , Seattle , 1994.

Welsh , Frank. *A Borrowed Place: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 New York , 1993.

Wieger , Léon , *Moral Tenets and Customs in China* , trans. L. Davrout , Ho-kien-fu (河间府) , 1913.

——— , trans. Yu Li Chao Chuan: The Precious Regulations , In Wieger , *Moral Tenets* , pp.332-402.

Wilhelm , Richard (卫礼贤) , trans. , *The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Cary Baynes , Princeton , N.J. , 1967.

Williams , Samuel Wells (卫三畏) . Correspondence. In Williams Family Papers. Yale University , Sterling Memorial Library , Manuscripts and Archives , MS no.547.

Wills , John E. Jr. *Mountain of Fame: Portraits Chinese History* , Princeton , N.J. , 1994.

Wilson , Thomas A. *Genealogy of the Way: The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Stanford Calif. , 1995.

Withers , John L. II. *The Heavenly Capital: Nanjing under the Taiping* , 1853-1864 , Ph.D.diss. , Yale University , 1983.

Wolseley , G.. J. *Narrative of the China in 1860* , London , 1862.

Wong , Isabel K. F. “Geming Gequ: Songs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Masses.” In Boonie S.Mcdougal ed. , *Popular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erforming Art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47-1973 , Berkeley , Calif. , 1984.

——. *Deadly Dreams: Opium ,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 unpublished.

Wong , J. 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 1839-1860: A Calendar of Chinese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 Oxford , 1983.

Woodhouse , A. S. P. *Puritanism and Liberty* , London , 1961.

Wright , Marry Clabaugh.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 1862-1874 , Stanford , Calif. , 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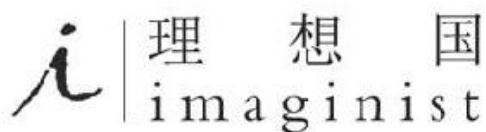
Wylie , Alexander (韦烈亚力) :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Shanghae*[原文如此] , 1867.

Yap , P.M. (晏保民) :The Mental Illness of Hung Hsiu-chuan , Leader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 *Far Eastern Quarterly* 13 (1954 年) , pp.287—304.

Zürcher , Erik (许理和) : ““Prince Moonlight””: Messianism and Eschatology in Early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 *T'oung Pao* 68 (1982) , pp.1-59.

——: Purity in the Taiping Rebellion , In van Beek , ed. , *The Quest for Purity* , pp201-215.

Yung Wing (容闳) .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 New York , 1909.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史景迁作品

译者：邓晓岚 主编

前朝梦忆：张勋的浮华与苍凉

陆铤：重归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

雍正王朝之太文荒凉

太平天国

大洋之间：西方眼中的中国

王权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

胡若愚的疑问

新玛尔的记忆盲期

普原与维熊：一个航海家出的生涯揭秘

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

改变中国：在中国的西方顾问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追寻现代中国

ISBN 978-7-5495-0710-8



9 787549 507108 >

定价：56.00元

总序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 秀

—

近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列强对中国虽已停止了侵略殖民，但西方一般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仍然带有殖民心态与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思，三分猎奇、三分轻蔑、三分怜悯，还有一分“非我族类”的敌意。想到中国的山河广袤、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心目中浮现的图景就似真似幻，好像乘坐荒野打猎的越野吉普，手持望远镜，驰骋过山林丛莽，观看熊黑虎豹、狮子大象、猿猴猩猩、斑马羚羊，倏忽群兽遍野，狼奔豕突，倏忽蒿草无垠，万籁俱寂。中国像万花筒，什么都有，什么花样组合都变得出来；中国历史像变魔术，可以把一切想象变成真实，又可以把一切真实变成幻象；中国文化传统玄之又玄，阴阳变化，万象归一，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变是不变，不变是变。不要说听的人越听越糊涂，讲的人也是越讲越糊涂，于是，中国也就“假作真时真亦假”，神龙见首不见尾了。

其实，在欧美真想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也有不少西文学术书可供阅读，从孔子到毛泽东，都有所论述，而且大体上都提供了史实正确的知识。读者对中国近代有兴趣，也可以从各类学术专著与教材，知道些翻云覆雨的历史大人物，得知鸦片战争肇启列强对中国领土资源的觊觎与蚕食，得知中国从几千年的帝制转为民国政体，得知军阀混战与日本侵略，得知国共内战与共产党的胜利。耐下心来读点思想史与社会经济史，还能知道耶稣会传教给中国带来一些科学新知、早期中西文化接触给西方启蒙运动提供滋养、清代思想统治影响学术变化、明清以来人口流动与增长的情况、美洲白银与农作物传入改变了中国经济结构。甚至会发现，原来有这么许多学术专著讨论中国近代历史事件与特定人物，探讨传统社会生产与伦理关系的解体，研究政体改变与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潮如何冲击文化传统、思维逻辑与教育制度，等等。但是，对一般读者而言，学术专著太深奥，教科书又太枯燥，陌生的人名、地名、事端、争论，令人越看越纷乱，满脑都是糨糊。实在不懂为什么中华帝国会反对通商、反对自由贸易、反对门户开放，不懂为什么一向讲究礼义和平的老百姓会突然变成革命群众，不懂中国人民到底在想什么。好像愈知道许多人物与事件，却愈加糊涂，有如雾里看花。

这几十年来欧美出了一位研究中国史的奇才史景迁(Jonathan Spence)，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优美流畅的文笔，把中国近代错综复杂的人物与史事，通过严谨的历史考证，参照专家的钻研成果，以“说故事”的传统历史方法，娓娓道来，让西方读者“拨开云雾见青天”，对中国的历史经历有了“感觉”。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第一部《曹寅与康熙》(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开始，他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书写康熙，把一切客观历史材料转为自传文体，必须从天子的角度看天下，涉及各种各样的天下大小事，以宏观的视野，高屋建瓴，为大清帝国的长治久安着想。如此，表面是书写假托的康熙自传，实际上却必须考虑中华帝国的方方面面，从统治天下的全相角度呈现中华帝国的全貌。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韪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发生，不但是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他混合运用中外史料，披沙拣金，追索明末利玛窦远渡重洋，由西徂东，来华传教的经历，也写了广东天主教徒胡若望流落法国的一桩公案，更整合了蒙古西征之后，西方对中国的想象与描绘。

《利玛窦的记忆宫殿》(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上溯到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如何适应中国的文化环境，如何利用欧洲流行的记忆术作为敲门砖，打入热衷科举考试、重视背诵诗书的士大夫群体。《胡若望的疑问》(The Question of Hu)，写一个中国天主教徒胡若望因傅圣泽神甫(Jean-François Foucquet)的提携，远赴法国，却因举止乖张，流落异乡，甚至被关进疯人院里，三年后才得以返回广东家乡。史景迁利用了梵蒂冈的教廷档案、大英图书馆档案及巴黎的国家外事档案，拼成一幅匪夷所思的雍正初年广东华人流落法兰西的故事。《大汗之国》(The Chans' Great Cont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则综观西方人如

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缂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深受读者欢迎，成为畅销书，甚至被白修德(Theodore H.White)誉为“经典之作：把学术提升到美的范畴”。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之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以山东郯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就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像 Hayden White 这样的历史哲学论者，就在他的《元史学》(Metahistory) 中提出，所有的史料，包括第一手材料与档案，都是具体的个人记录下来的，一牵涉到具体的人，就有主观的思想感情倾向，就不可避免有“人”的历史局限，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客观，做到巨细靡遗地记录牵扯到人与事的复杂情况，而不掺入运用修辞逻辑的历史想象。他甚至进而指出，历史写作与文学写作无大差别，都是运用文字，通过想象修辞的手段，与不同倾向的书写策略，虚构出一个文本。这种推衍到极端的主观书写论，有其立论的根据与辩难的目标，很难斥为无稽，但却故意扭曲了文学创作与历史求真求实的基本意图有所不同。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史景迁的史学著作，经常是雅俗共赏，兼顾学术研究与通俗阅读，一方面让专家学者思考史学探索的意义与方向，另一方面又让一般读者深入理解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中国人生存的时代环境与生命意义的追寻。他写的《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与《追寻现代中国》(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最能显示他史识的通达与文笔之流畅，能够不偏不倚，就事论事，却又充满了历史的同情与了解，让西方读者理解，中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即使难以认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也看到生活与奋斗其中的历史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在特定的黯淡历史环境中，奋勇追寻茫茫前途的一丝光明。《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着眼中国近百年文化人与文学家的处境，环绕着康有为、鲁迅、丁玲、他们的师生亲友，以及所处的历史环境与文化空间，写他们的追求、挫折、困境与期盼；《追寻现代中国》则以教科书撰述通史的形式，历述明末以迄当代的政治经济变化，从晚明的繁华到清兵入关，从康乾盛世到晚清颓败，从鸦片战争到康梁变法，从五四运动到共产党执政，从“大跃进”一直述说到改革开放，同时没忘了论及曹雪芹与《红楼梦》、“五四”时期的蔡元培、陈独秀、胡适、鲁迅等，指出文化变迁的长远影响。这两本历史著作的书写方式，都是传统史学呈现历史全相的主流写法，出版后，都在欧美图书市场成了历史畅销书，并且自1990年以来，成为西方大学中国史课程的通用教科书，影响了好几代大学生与文化人。他接着出版的《太平天国》(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Treason by the Book)等等，一直到近年的《前朝梦忆》(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每一本书问世，都能生动活泼地呈现中国的历史经验，掀起畅销热潮，使西方读者对中国近代历史变化的认识更加深入，加深对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同情。

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如此畅销，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就遭到一些传统研究型历史学家的讽刺，说他是“说故事的”史学家，不曾皓首穷经、在故纸堆中发掘出前人未见的史实，而且视野过度宽广，未曾穷毕生之力，专注某一桩历史事件，成为特定历史题材的“权威专家”。也有些以社会科学方法自诩的社会经济史学者，认为史景迁著述虽多，但提不出一套理论架构，对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毫无贡献，又不以社会科学“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性为依归，不曾努力把中国历史文化研究纳入普世性社会科学，充其量只是引起西方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兴趣。这些批评其实都是皮相之论，以狭隘的学术观点、本位主义的专业立场，排斥历史学的基本人文精神与开发多元的普世关怀。

从政治大事的角度书写历史全相，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写法，《春秋》纪事罗列重要事迹，《史记》叙事以“本纪”为经，“列传”为纬，辅以表记志书，成为中国正史的写作通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与后来的各种“纪事本末”，虽在传统史学体例之中另列一格，其实还是全相式的政治事件书写。不仅中国史学传统如此，西方史学从古希腊开

始，也是以叙述“故事”为主。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历史》，糅合各种资料与传闻，删汰芜杂，以“说书”的叙述方式呈现。古希腊文historein，本义是“问询”，意即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罔(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太史公作《五帝本纪》，记述上古传闻资料，也面临类似的问题，自己还作了检讨：“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希罗多德之后的修昔底德(Thucydides)，对记述往古的传闻颇不以为然，认为可靠的历史只有当代的记录，因此撰写当代的战争大事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资料的“问询”上有亲身的经历，还可以采访许多身历其境的当事人，得以对勘论辩。虽说着史风格有所不同，更加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但其呈现战事发生的前因后果，仍是政治事件的全相叙述。不论是司马迁、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叙述历史的修辞手法，都是去芜存菁，运用明畅的文字，讲一个动听的故事。到了欧洲启蒙时代，吉本(Edward Gibbon)写《罗马帝国衰亡史》，还是遵守这个写历史“说故事”的基本原则。

倒是近代的历史学家，先受到19世纪兰克学派的影响，在历史研究领域强调科学实证，以考辨史实为历史研究主要任务，长篇累牍进行考证，以显示历史研究的专业化。学术机构的建立、文史哲的专业分科、学术专业职场化、学术职业升迁的专业评核，把文化学术的理想转为薪酬饭碗的优渥，加剧了历史研究钻牛角尖的倾向，迫使严肃而有才华的历史学家随波逐流，把全副精神放在历史学科制度的规范要求上面，使得全相性叙事的历史著作遭到学院的排斥，沦为毫无史观与史识的历史教科书与通俗历史演义的领域。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历史研究的科学客观性遭到挑战，许多史学家又从一个极端摆荡到另一个极端，转向“观点”与“问题意识”为主导的探讨，充满了政治正确与社会意识的信念，强调阶级、种族、性别、弱势群体，从各种文化批判角度，进行“把历史颠倒的重新颠倒过来”的工作，化历史研究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场域。

总而言之，以新角度新观点来书写历史，拓展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或者指出传统历史书写的局限与歧视，固然有其价值，但全相叙述的历史书写传统，还是不该断绝的。不仅如此，历史研究虽然已经成为学术专业领域，却也不能放弃学术研究的基本人文关怀，不能排斥学术通俗化的努力，不能把一般人有兴趣的历史题材当作没有价值的老生常谈，更不能把自己文字能力的艰涩鲁钝作为学殖深厚的借口。由此看来，史景迁既能著述宏观全相的中国历史，又能在历史叙述的实践上探索新的历史研究领域，以生动的笔触揭示新的观点与问题意识，难怪可以雅俗共赏，也为中国历史研究提供了值得深思的启示。

中国史学传统要求史家具备“才、学、识”(刘知几)，章学诚又加了“德”。在《文史通义》中，章学诚是这么解释的：“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强调的是，要有文化传统的认识与关怀，要有书写叙述的文采，要有辨伪存真的学殖。对于他自己提出的“史德”，章学

诚在《文史通义》立有专章，作了详细的疏解，关键在于：“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余英时在《论戴震与章学诚》一书中指出，章学诚的史学思想承袭了中国儒家传统，太注重政治伦理，所强调的“史德”偏于传统道德的臧否，而不同于现代史学强调的客观性：“其主旨虽在说明历史学家于善恶是非之际必须力求公正，毋使一己偏私之见(人)损害历史的‘大道之公’(天)！但是这种天人之辨仍与西方近代史学界所常讨论的历史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有不同处。”我们若把章学诚对“史德”的要求与余英时的评论放在一起，借来观测史景迁的历史著作，就会发现，史景迁的现代西方史学训练，使他不可能陷入儒家道德臧否性的中国传统“史德”误区。反倒是因为他身为西方学者，远离中国政治，与中国近代的政治伦理没有切身的关联，没有族群兴衰的认同，没有利益的瓜葛，不会以一己偏私之见损害历史之大公。从这一点来说，史景迁书写中国历史的实践，配合了余英时的现代史学反思，为中国史学传统的“才、学、识、德”，提供了颇饶兴味的现代诠释。

四

这套丛书两位主编之一的郑培凯，与史景迁先生有师生之谊，是史先生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自1972年开始，他就在史先生指导之下，浸润历史学的研读与思考，并且从一个学生的角度，反复阅读老师的历史著作，以期学习历史研究与书写的诀窍。从《康熙》的写作时期开始，郑培凯就不时与老师切磋问学，还会唐突地询问老师写作进度与历史书写的策略。史先生写《王氏之死》、写《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写《利玛窦的记忆宫殿》、写《追寻现代中国》，从开题到完书出版，郑培凯都有幸过从，亲聆教诲，还时而效法“有事弟子服其劳”的古训，提供一些不轻易经眼的文献资料。老师对这个学生倒也施以青眼，采取自由放任态度，提供了最优渥的奖学金，有酒食则师生同饌，老师埋单付账。在耶鲁大学学习期间，郑培凯自己说，从老师习得的最大收获，就是如何平衡历史书写的客观材料与剪辑材料的主观想象，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而那个“一心”，则类乎章学诚说的“著书者之心术”。

《天安门：中国人及其革命，1895—1980》一书在1981年出版之后，郑培凯立即以之作为讲授中国近代史的辅助教材，并深深佩服史景迁驾驭纷繁史料的本领。此书不但资料剪裁得当，文笔也在流畅之中流露深厚的历史同情，使得历史人物跃跃欲出。郑培凯曾自动请缨，向史景迁建议申请一笔译书经费，翻译成中文出版。他当时也大感兴趣，认为由这个亲自指导的学生译成中文，应当可以掌握他的文气与风格，忠实呈现他的史笔。然而，后来因为经费没有着落，郑培凯又教研两忙，杂事纷沓，抽不出时间进行这项工作，只好放弃了一件学术功德，让它变成“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逸事，回想起来，不禁感到有愧师门。这本书翻译未成，倒是触动了史景迁编写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同时辅以一本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料选译集的想法，商之于郑培凯与李文玺(Michael Lestz)。这两位学生遵从师教，花费了五六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项史料翻译选辑工作，出版了《寻找近代中国之史料选辑》(The

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史景迁著作的中文译本，几乎包括了他所有的专书，质量则良莠不齐，有好有坏。有鉴于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总编辑刘瑞琳女士想出一个方案，策划集中所有中文译本，邀请郑培凯做主编，选择优秀可靠的译本为底本，重新校订出版。郑培凯与史景迁商议此事，立即获得他的首肯。广西师大出版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取得史景迁全部著作的中文翻译版权，也让郑培凯感到可以借此得赎前愆，完成二十年前未遂的心愿，可以亲自监督校订工作，参与翻译大计。然而兹事体大，怕自己精力有限，不能逐字逐句校读所有的篇章，无法照顾得面面俱到，便特别延请了研究翻译学的鄢秀，共同担任主编，同心协力，校阅选出的译本。

在校阅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即使是优秀的译本，也难免鲁鱼亥豕之误。若是笔误或排印的问题，便直接在校阅之中一一更正。还有一些个别的小错，是译者误读了原文，我们便效法古人校讎之意，经过彼此核对原文之后，尽量保持译文语句，稍作改译，以符合原文之意。

我们在校读的过程中，发现最难处理的，是译文如何忠实表现史景迁原书的风貌。史景迁文笔流畅，如行云流水，优美秀丽，时有隽永笔触，如画龙点睛，衬托出历史人物的特质或历史事件的关键，使读者会心，印象深刻，感到有余不尽。我们看到的各种译本，虽然有的难以摆脱欧化语法，大体上都还能忠实原作，在“信”与“达”方面，差强人意。但若说到文辞的“雅”，即使是最优秀的译本，也因为过于堆砌辞藻，而显得文句华丽繁复，叠床架屋，是与原著风格有一定差距的。由于译本出于众手，每位译者都有自己的文字表达风格，因此，我们校读不同的译本，只能改正一些排版的错误与翻译的误读，无法另起炉灶，进行全面的文体风格校订。

翻译实在是难事，连严复都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躇”，真要挑剔起来也是没有止境的。我们作为史景迁系列作品的主编，当然要向原作者、译者及读者负责，尽心尽力，精益求精，作为学术功德，完成这项计划，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套最为精审的译本。我们也希望，读这套译本的中国读者，要体谅翻译的限制，能够从字里行间，感到原作的神韵，体会原作的惨淡经营，又能出以行云流水的笔调，向我们诉说中国近代历史与人物。故事原来都是我们的，听史景迁说起来，却是如此动听，如此精彩，如此引人入胜。

献给哈罗德·布鲁姆

——守住月亮

直到黎明驱散黑暗的边缘，第一次看到

——大汗的伟大国度.....

——哈特·克莱恩《桥》

序言 Preface

本书源于1996年春天我在耶鲁大学为威廉·克莱德·德瓦纳(William Clyde DeVane)讲座所做的一系列演讲，这也决定了本书的形式与内容。该讲座以一位杰出的耶鲁教授命名以资纪念，他也是本学院1939至1963年的院长。演讲的对象，通常是面向耶鲁的学生及一般大众。因此，演讲内容除了要有相当学术性以符合学院的基本要求外，更须让任何有兴趣来听的人都能接受。

自演讲发表后，内容已经做过许多修正。一来，将根据笔记整理的非正式口头报告转换成书本，不可避免要做一些修改。二来，本书包含大量自原始材料节录的引文(有时甚至相当长)，因为每次口头演讲都需以指定的相关读物作为补充。有时为了使文字更加精简，我删除了部分内容，有时为了内容更清晰，我则会增添一些文字。为了保留当初的演讲体例，我尽量减少注解。注解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引用文字的出处，偶尔则是为了强调重要的补充资料。对于本书所讨论到的人，我无意列出他们及与他们相关的全部著作目录。事实上，就书中提到的近五十个人而言，关于中国的讨论大都只是他们著述的一小部分而已——我自然是个例外。

在我受邀开始德瓦纳系列演讲前，我就在耶鲁主持过一个小型的研讨班。在这个持续了数年的研讨班中，我和学生阅读并讨论了无数例子，尝试了解长期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我要谢谢这些学生，他们提到大量人物，并以大胆突破的方式讨论他们。演讲中好几个资料都来自他们的建议，其中包括了三个原本不太可能列入的人——玛丽·弗雷泽、斯坦贝克的“约翰尼大熊”和理查德·尼克松。书中最后选定的四十八个人，是从我们读过或讨论过的大约三倍多的人物中筛选出来的。许多被删除的人，对于中国都有着极佳或极微妙的见解，若能将他们的看法收入随后的演讲及本书中，必可大幅扩大讨论的格局。不过，这么一来，却可能将一个复杂的故事压缩成图书目录，而这一点则是我绝对想避免的。

德瓦纳演讲共进行了十二次，每次演讲结束后，紧接着都有一小时相当生动甚至令人兴奋的发问及讨论。这些讨论所激发的想法，有些被收进了本书。我在普林斯顿大学、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时，也曾就这些题目中的若干项予以探讨；听众的反应，有些也被收进了本书。我要谢谢诺顿出版社的编辑斯蒂芬·福曼，虽然他不断地问一些单纯到几乎无法回答的问题，但我相信这些问题却使书中许多地方更流畅，语意也更清晰。美琴，这位孜孜不倦的研究者，以其一贯的想象力和沉毅，探讨十八世纪英国人的品位以及十九世纪末法国人的异国风味，在此，我要诚挚地献上感谢。她和安平、亚尔及马达克斯一道，都为本书在欢乐而非煎熬中完成作出了贡献。

1997年8月22日于西黑文

导论 Introduction

一个国家之所以伟大，条件之一就是既能够吸引别人的注意力，又能够持续保有这种吸引力。当西方刚刚接触中国时，中国就明显表现出这种能力；几世纪来，流行风潮的无常，政治情势的改变，也许曾使中国的光彩暂且蒙尘，但是中国的吸引力却从未完全消失过。无论是中国在西方引起的强烈情感，一波又一波尝试描述并分析这个国家及其人民的企图，还是西方人对有关中国消息的强烈兴趣，都明确道出了这个国家所散发的魅力。^[1]

西方人在处理中国现象时，无论知识上或情感上，都有着非常多样的态度。而本书，正想为此多样性寻求一个解释。为了不让此寻求过程显得过分正式、过分慎重，我从哈特·克莱恩(Hart Crane)处借用本书之标题；哈特认为，按照哥伦布的想象，在曙光初露的迷蒙中，应以感觉而非视觉去体会中国。在十三世纪的马可波罗笔下，当时是可汗统治着这个传说中的国度。而在哥伦布的心中，可汗一直是中国的统治者。若从航海与探险史上借用名词，我们可称此契机为“观测”(sighting)。在那种环境下的观测，是短暂而断断续续的：只要逮着机会，就要确定自己的位置；观察者借观看预期的目的地而发现自己。如果将此想法加以扩大，在射击上，所谓的观测就是要决定射程，寻得平衡点或支架效应，以便射击能够正中目标。在1750年代，当戈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安生海军少将(Commodore Anson)及孟德斯鸠各以极端不同的方式书写中国时，“观测”也是赌博时用的词汇，特别意指掷骰子时的作弊行为。在十三世纪，当威廉·鲁不鲁乞(William of Rubruck，又译鲁布鲁克)与马可波罗刚开始将他们对中国的看法与少数拣选的西方人分享时，“观测”就是“叹气”的代名词，“边流泪边观测”这种句子常被当做连接词。

接下来我要讨论的关于中国的观测，表达形式五花八门，包括外交官报告、诗作、舞台剧、家书、哲学论文，甚至小说。在这本书里，我们比较详细地谈到了四十八个这种观测，涵盖从1253到1985年超过七百年的时间。最早的一个，是传教士威廉·鲁不鲁乞，肩负着宗教和外交任务，前往大汗的哈拉和林城。他的经历无可避免地影响了马可波罗，他是在我们即将讨论的所有观测中，最著名也问题最多的一个。

马可波罗留给后世的，除了他所提供的资料外，最主要的还是他所激发的好奇心。十五世纪时，西方印刷术逐渐发达，到了1480年代，马可波罗早期的手稿开始印刷成册，传入读者手中。在这些早期版本的读者中，就包括克里斯托弗·哥伦布，他还在书中作了注解。到了1540年代，受哥伦布地理发现影响，葡萄牙人将触角伸到澳门，西班牙人则到了菲律宾，为堪称观测中国的“天主教时期”揭开了序幕。这段时期写成的报告、辩论文章，以及小说——我们共讨论了五个例子——使西方人更精确地认识了中国，并使西方人针对中国及中国人的本质以及如何运

用这些新资料展开热烈辩论。

十七世纪接近尾声时，天主教国家的海外征服及拓展达到了最高峰，新兴的新教海上势力于是蓄势待发，准备掌握此一大好时机。来自荷兰及英国的外交官及军人，成了探索中国的下一批人。这些人视自己为现实主义者，肩负着重要任务，对于中国要求他们遵循的传统觐见礼仪，特别是磕头——在皇帝面前九次匍匐在地，当皇帝不在时，则向着皇权的象征——他们均满怀敌意。对此觐见仪式，英国人从未以国际礼仪视之，只当其为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于是，不可避免的冲突便爆发了：这段历史可由该世纪的三位目击者贝尔、安生及马戛尔尼勋爵(Lord Macartney)加以见证。

我一向认为，并不一定要借由实际的经历，才能感受到中国的冲击力。因此，紧接着这些外交官——他们一向自诩为现实主义者——之后，我谈到了一些与他们同时代但是从未去过中国的人，这些人以小说形式表现他们心中的中国。此时，他们四周，皆是唾手可得的写作素材，因此，无论是笛福还是戈德史密斯的创造力及强有力的文章体裁，或是沃波尔(Walpole)的讽刺文，他们对中国的看法，都吸引了前所未有的广大读者。基于中国的普受欢迎，加上当时喜好模仿中国文化的风气，受影响最深的法国人，就为此现象取了“中国风”(Chinoiserie)这个名词。在十八世纪时，还有一些大思想家，也被从未涉足的中国深深吸引。戈德史密斯曾让他虚构的中国叙述者惊诧地发现，英国人居然自以为比他还懂他的国家。无论是莱布尼茨、孟德斯鸠、伏尔泰，还是赫尔德，似乎都受到类似的指责，因为他们每个人都是从可得的历史资料中找到自己的观点，尝试创建一个体系，并将他们理解的中国置于其中——不过至少前三位作家曾和熟知中国的人，或是通信，或是见面会谈过。

当启蒙运动发展到最高潮的革命时期，并转进一个全新纪元的十九世纪时，浪漫主义时期的诗人显然在过程中扮演着桥梁的角色。至于简·奥斯汀扮演的桥梁角色，则是全然不同的，她说明了女性也开始成为中国的观测者了。她在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里引用马戛尔尼勋爵日记，虽然仅仅一闪而过，然而再加上她弟弟法兰克在广东的亲身经历，却也让我们了解到，十九世纪新一代的西方女性，即将亲身并且长时间地成为中国的观测者了。这些女性多数为美国人，她们笔下的中国，也因为她们的性别与国籍而出现了新风貌：当我们依序读过该世纪初期的埃尔萨·布里奇曼(Elza Bridgman)、中期的简·埃德金斯(Jane Edkins)以及晚期的莎拉·康格(Sarah Canger)和伊娃·普莱思(Eva Price)后，透过她们的双眼，我们见到了充满魅力却又危险重重的中国，其中1900年的义和团之乱，更为她们的经验写下了完结篇。

十九世纪中期，为了生计，中国劳工首度开始远渡重洋到美国，他们将聚居地建造得类似自己的家乡，于是就出现了美国的中国城。对于那时的美国人来说，中国已经来到家门里了，这让他们极为不安。马克·吐温与布莱特·哈特(Bret Harte)所观测的中国，混合了茫然、哀伤与恼

怒；他们难以在当时的中国文化脉络下了解这些新移民，因此，他们都尝试让个人的误解人性化，亦即将个人的经验以小说的形式表达。然而当他们一面抗议似乎含有种族歧视意味的社会风气时，一面却又不自觉地表现出了歧视的态度。接下来的作家则更进一步，创造了一系列崭新的、充满仇恨意识的中国人形象：将十九世纪末期的中国城小说，不知不觉地融入了傅满洲(FuManchu)的世界里。

与此同时，法国人也将两个世纪以来对中国的集体观测与经验加以过滤，形成了一种相当有条理的看法，也就是我所谓的“新异国风味”，其中混杂了暴力、魅惑和怀旧情绪。绿蒂、克洛岱尔、谢阁兰这三位作家，在1895至1915年之间，分别于不同时段居留中国，而且都自信，自己已充分掌握了这个国家的神髓。虽然他们下笔时，均不脱想象的成分，使得他们无法充分表现出中国人的性格，然而由于三个人都是深具影响力的作家，他们倒也大幅拓宽了西方读者的文学视野。

在确认了——也许有点过分自信——所谓的法国异国风味后，我开始思考，美国社会里是否也有某种中国风味正逐渐成形，正取代中国城粗俗的形象。像格里菲思(D.W.Griffith)《凋谢的花朵》这种电影，虽然再度强调传统主题，认为中国是胁迫和脆弱的化身，但同时也探索了中国文化核心里的一些长远价值。此外，无论是庞德对中国诗作及历史的长篇探讨，或是赛珍珠重建中国乡村生活价值的细腻尝试，都以几乎全然不同的方法追寻相同的主题。比较严苛的观点，则有像尤金·奥尼尔(Eugene O'Neill)复述波罗与忽必烈汗的关系时，带有反资本主义意味的寓言，或是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所述，美国西部小镇毁于中国人激情的故事。虽然谈的都是地方性的中国事物，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可以认为，这些故事都触到了一些永恒的价值观。

谈到政治，不可避免地就要谈到争论，在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后，中国开始出现新的政治风潮，此时西方的修辞学必然多少可以派上用场。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7年，国民党首次大规模肃清共产党，共产党于是转往乡间，开始游击式社会主义阶段，接着便是对日抗战。对于中国激进因子具有感知的人，有许多不同的国籍背景，看法更是不尽相同。安德烈·马尔罗从法国作家的中国风写作风格，转而在小说中激情介入象征“人间命运”(同名小说)的中国革命。贝托尔特·布莱希特认为，从中国经验中，可掌握革命残忍的程度，以及在革命大背景下似是而非的同情。至于像美国人埃德加·斯诺这种反威权主义者，则从中国游击式社会主义以及毛泽东质朴的行止中，见到了中国人民获得救赎的希望。格雷厄姆·派克则认为，中国人的神秘微笑，在他所有的经验里是他个人最感兴趣的部分。

自波罗于1270年代描述全能的忽必烈汗开始，中国统治者的神秘权力就一直许多西方人观测的对象。在十九世纪末中国特别衰弱的时期，以及从中国最后一个王朝1911年灭亡之后的四十年间，这种对中国中央集权的看法，已经被对地方性暴乱及潜伏威胁的观照所取代。等到中国由共产党重建了中央集权制度，特别是此政权之本质及随后残酷的

朝鲜战争，又将一些观察家的兴趣带回到早期的神秘权力。然而此时，这些观点又与其他的恶劣经验——亦即斯大林主义及纳粹主义，在这两种主义之间似乎孕育出了新的极权组织，而且此组织还能融入绝对专制与绝对统治中——交相混融。在魏复古(Karl Wittfogel)针对过去两世纪意欲建立体系的尝试所作的分析中，以及根据历史记载针对中国皇帝滥权的讨论中，他就表达了这种阴郁的观点。当尼克松和基辛格1972年展开著名的中国之旅，以期重开中美双方关系时，他们对毛泽东的看法虽然较为温和，在某些方面却也类似于这种对古代君王的想法。在法国作家让·列维(Jean Lévi)的小说里，这种神秘权力的滥用以及所谓绝对权力的空洞化，又再次获得强调，而在他对帝权特质的描述里，则又回到了一世纪以前异国风味在法国流行的时代。

本书以三位二十世纪公认的天才作家对中国的观测作为完结篇——虽然这三人从未踏上中国的土地。以他们作总结，等于重新强调贯穿本书的一个主题，亦即中国优点的明证之一，就是它有能力在特定时刻激发并且集中创造力。从这三个例子里，我们看到，借由中国，弗兰茨·卡夫卡表达出他对威权与个人努力的看法，博尔赫斯将流动的时间聚在一起，并呈现了人类意识无限多组合的可能，卡尔维诺则借着多重记忆与经验，使得跨文化的接触与交叉成为可能。

读者们可以看出，这不只是一本关于中国的书，更是一本关于文化刺激与回应的书。基于此，我们委实没有必要责怪或赞美那些制造了这些观测的人。这些刺激经常是被看作负面的，回应因此也相当严峻。但是有些时候，这些刺激却非常甜美，于是进行观测的人，也会无视围绕在他们周围的其他现实层面，沉浸在喜悦的忘我状态里。更多时候，读者们也想象得到，这些回应是浑杂一团的，而且时间、空间相互重叠，因此想要区分彼此根本是不可能的。^[2]

有人认为，这些观测有许多将抽象的中国具体化，甚至加以污蔑，这个看法无疑是对的。对于中国和中国人的评估，经常都既草率又不正确，这些评估也许出于想象，也许根据成见。当我在使用“西方”这个名词时，同样，我也将孕育我的文化具体化了，也许有人会说——确实很多人这么说——根本就没有西方这种东西。也许吧。然而我们在本书中检视的那些进行观测的人却觉得他们分享了一些共同传统。

在这本书里，我们讨论了许多人，每个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向另一个世界伸出触角，每个人对那个世界都有不同看法，但是他们都一致称此世界为中国。他们不见得了解这个国家，也不见得尝试了解。他们大多数人知道，就像我们大多数人知道一样，偏执、轻易受骗上当、无知，是紧密关联的。他们大多数人也知道，文字可以变得非常暴力，并具有强烈的杀伤力。我们在他们之中看到了许多带着优越感或是轻慢意味的文字；同时，我们也看到了许多充满尊敬、热情、敬畏的文字。从两组文字中，读者均可追溯出文化与历史的根源。

身为历史学家，我对现实世界中不同层面互相交叉、重叠的现象深

感兴趣。窃以为，我私下是这么相信，过于概括性的言论通常都是偏离事实的，个人经验也很难反映出所谓世界潮流。正是在此信念之下，我汇集了这些有关一个伟大但遥远的文化的观测。我们必须想象着我们的领航员和海上探险家——或许还有我们的骗徒，以及那些伤心人——手上拿着相当简陋的仪器，便成就了自己的观测。而且，握着这些仪器的手，还经常因为酷寒而龟裂，或是因热汗而显得油腻。我们的向导正立在不停摇晃的倾斜甲板上，经常因飞沫而视线不明，或者被突然穿透云层的阳光迷惑了双眼。至于他们所向往的地点，则依然又遥远又隐讳不明——“带着哭丧的色彩”——正如绿蒂说的。更何况，他们甚至不能确定自己是不是来对了地方。不过，这个风险，却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尝试的。

注释

[1] 我要特别感谢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er)对此资料及其他资料的讨论。

[2] 据我所知，有关此一题目的最佳短篇分析是T. H. Barrett 所著的 *Singular Listlessnes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Books and British Scholars* (London, 1989)。另外还有一些不同目的与观点的评论，可参阅 Harold Isaacs, *Scratches on Our Minds: Images of China and India, 1600-1950* (New York, 1962) ; Raymond Dawson, *The Chinese Chameleon* (Oxford, 1967) ; Donald Lach, *Asia of Europe*, multiple volumes, ongoing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Colin Mackerras, *Western Images of China* (Hong Kong, 1989) ; Edward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1987) ; René Etiemble, *L'Europe Chinoise*, Vol.1(Paris, 1988), *De L'empire romain à Leibniz*, vol.2(Paris, 1989), *De la sinophilie à la sinophobie* ; Robin Winks and James Rush编, *Asia in Western Fiction* (Manchester U.K., 1900) ; Lewis Maverick, *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San Antonio, Texas, 1946) ; Federico Masini编, *Western Humanistic Culture Presented to China by Jesuit Missionaries*(Rome, 1996) ; 以及 Thomas H.C.Lee编, *China and Europe, Images and Influences in Six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Hong Kong, 1991)。

第一章 马可波罗的世界 The Worlds of Marco Polo

在探索过无数文献之后，不出意料，我们发现，西方世界第一本主要讨论中国的书，不仅模糊，而且问题百出。据我们所知，马可波罗的《寰宇记》(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或称作《马可波罗游记》，简称《游记》)，是1298年他在狱中或遭软禁时，向一位名叫鲁思梯谦(Rusticello)的人口述而成的。此书主要描述马可波罗1271至1295年间周游亚洲的过程。书中特别着墨1275至1292年间，波罗住在中国并为蒙古皇帝忽必烈汗工作的经历。书中掺杂了待证实的事实、信手得来的资料、夸大的说法、虚伪的言词、口耳相传的故事以及不少全然的虚构。同样情形其实发生在本书之前与之后许多作品里，但是波罗的书却与众不同，因为他是第一个宣称深入中国的西方人，而他生动的描述也使西方读者印象深刻，至今无法磨灭。

波罗的游记并不是第一部具体讨论中国人的欧洲文献，第一位以欧洲语言写下讨论中国人专著的是圣方济修会的修士威廉·鲁不鲁乞(William of Rubruck)。他1253年受法王路易九世派遣，前往位于中国西北边界的蒙古都城哈拉和林，企图说服蒙哥汗参与基督教反伊斯兰教的大业。虽然鲁不鲁乞并未亲临中土，他却利用在哈拉和林的机会，将当地中国人的生活一点一滴地记载下来。鲁不鲁乞了解，他在蒙古见到的“契丹人”(Cataians)，就是罗马人所称的赛里斯人(Seres)或“丝人”(Silk People)，因为最好的丝都是从他们那儿来的。他在书中声明，他有“可靠消息”指出，在契丹可能有一座城，以“银子做城墙，金子做城垛”。于是他对中国的简短描述就出来了：

契丹人口不多，他们讲话时鼻子重重地呼吸；众所周知，所有东方人眼睛都很小。无论做什么，他们的手都极巧，他们的医师善用草药，并能根据脉搏精密诊断。但是他们不采尿样，对于尿液一无所知：这是我亲眼所见，因为在哈拉和林就有这种人。他们还有惯例，父亲从事什么行业，儿子也必须继承衣钵。^[1]

鲁不鲁乞以几句精确的话，描述他对中国书法和纸钱的观察：“契丹人的货币是纸钱，长宽有如手掌，上面以印子打了线条。他们以类似于画笔的刷子写字，把几个字母写成一个字形，构成一个完整的词。”^[2]

在书中其他部分，鲁不鲁乞对某些资料明显存疑。他提到一个故事，说在契丹东部，有一种矮小的长毛怪物，住在“高耸的山岩”间，它们的腿不能弯曲，在遭到浸过酒的诱饵猎捕并刺穿表皮后，滴出的血会形成一种稀有的紫色染料。鲁不鲁乞两次声明，这个故事是一位契丹的僧侣“告诉他的”，他并没有亲眼目睹。此外，契丹旁边有个国家，任何人只要进去了，就会长生不老。鲁不鲁乞表示，虽然对方强调这个故事“是事实”，他个人却“不相信”。^[3]鲁不鲁乞关于亚洲的这些报道虽然颇具价值，结果却只成了路易王的私人读物。现在只能找到十三或十四

世纪时的三份手稿，而且全部都在英国，这很可能与鲁不鲁乞同时代的英国人罗杰尔·培根有关；培根为学者兼哲学家，极重视此手稿。不过即使培根留存一份手稿供自己研究，波罗也绝不可能有机会拜读。^[4]

在波罗公之于世的长篇故事中，中国有着仁厚的独裁统治，幅员广大，礼仪繁冗，贸易繁荣，高度都市化，商业往来独出心裁，作战方式落后。这些记载是真是假，至今仍是谜。另外两个问题同样启人疑窦：波罗究竟去过中国没有？他到底是在写中国还是另外一个地方？还有两个情况，更增加了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第一，我们对马可波罗的生活及成长过程所知有限，远少于历史上其他有名的作家。第二，尽管他的游记有不同手稿——自中世纪以来，超过八十种散见于图书馆及私人藏书中，新的手稿还可能陆续出现——我们却没有原始手稿，我们只有散佚的原稿的抄本，这些抄本修改后的抄本，以及翻译和浓缩的版本。我们也不清楚“原稿”的文字。很可能，原稿的文字是威尼斯文或“伦巴底”(Lombard)方言，日后翻译成意大利式法文，再由此译成拉丁文。

马可波罗的身份难以确定，这增加了游记本身的神秘性。唯一斩钉截铁足以证明马可波罗此人存在的资料，是他的遗嘱，那是他在1323年1月9日病重时，躺在威尼斯家中，向一个教士及一个公证人口述完成的。这份文件并显示，马可的妻子朵娜塔当时仍健在，他的女儿中有三位也在左右，分别是凡蒂娜、贝莉拉及莫蕾塔，而且第三位当时仍未婚。遗嘱显示，马可虽未极富，却也小康，这点可从他留给家人及威尼斯宗教团体的遗产中得知。他的社会地位，也在遗嘱中的一段话里露出端倪：“同时我解除我的仆人鞑靼彼得所有的束缚，犹如我祈求上帝将我从所有的罪行中释放。我并允许他保有他家中所有劳役所得的财物，此外，我还要赠予他一百威尼斯里拉。”^[5]五年后，基于居住时间长久，而且德行良好，威尼斯城决定赋予这位彼得以威尼斯公民所能享有的所有权利。

文件中虽指称彼得为“鞑靼”，并不表示马可波罗自远东得到彼得，也不表示彼得有中国人血统。事实上，威尼斯所有奴隶，无论来自黑海或其他地方，都通称为鞑靼。另外两份法律文件，也略微提到马可波罗，一份是他弟弟马费奥的遗嘱(他较马可富裕得多，并任命马可为财产管理人)，另一份是针对一位商人的投诉，因为此人欺骗他，使他失去从半磅麝香中获利的机会；马可随后花钱赢了这场官司。根据这些及其他几个法律文件，显示马可是尼科洛·波罗(卒于1300年左右)之子，并为另一位马费奥(卒于1318年左右^[6])之侄。尽管有许多学者全力钻研，这些文件中没有一份与中国有任何关联。

因此想要对马可波罗的生活有所了解，还是必须回到他的书里面。由于对原稿一无所知，我们只能接受现存最早的版本里序言所说，我们现有的稿子，是1298年马可波罗在热那亚狱中向来自比萨的同监鲁思梯谦口述完成的。这点相当可信，因为在十三世纪末期，比萨和马可波罗的故乡威尼斯都曾和热那亚交战，热那亚人通常将战俘扣留在热那亚一段时间，或是等待赎金，或是经由外交管道，以交换战俘。大约在此之

前二十年，一位来自比萨的鲁思梯谦，正是以讲述亚瑟王的传奇闻名，而马可波罗的书，在形式和内容上和这类传奇正多所雷同。一般的论断是，亚瑟王传奇和马可波罗游记的作者，就是同一个人。

马可波罗本人很可能文笔流畅，并在经商途中亲自进行书信联络，但却从来没有写过叙事体文章或旅游记事，而且在十三世纪末，即使贵族阶级，也不普遍识字。马可波罗的《游记》有好几个版本，是以下文作为序言开场的：“尊贵的君主、皇帝、国王、公爵、侯爵、伯爵、武士及市民！还有各行各业的人们，如果希望了解各类不同人种、世界不同地区，就拿起这本书，让人念给你听吧。”这种开场白根本就是许多浪漫传奇小说的直接翻版，也正对读者及听众的胃口。^[7]鲁思梯谦在记叙时，经常恪守宫廷传奇应有的格式，而不是我们认为像马可这种老练的旅行家所惯用的语汇。比如说，马可波罗在书中，详细记载了在他的时代远东发生的战争中七场最激烈的战役，但是对于雄壮军容及满坑满谷的残肢断臂，却草草带过，流于浮夸、形式化且千篇一律。正如一位十九世纪以研究马可波罗闻名的学者指出：“很难想象会是由冷静而内敛的马可先生，在热那亚的牢房中踱步，前后七次倾吐出这么悲壮的战事，巨细靡遗，并由忠实的代笔人详细记录。”^[8]

书中曾举一个例子，讲述马可波罗某次在战场上的获胜经验。较之其他七次战争，这次经验乍看之下明显较具说服力，因为每处细节都很合理。当时蒙古可汗正在咨询军师团，怎样才能让屡攻不破的中国城市“襄阳府”投降。可汗的将军们自认无能，因为襄阳府的城墙厚实，他们无法直接进攻，而城内又可以经由河流继续运送物资，获得救援。当时在场的还有马可波罗、他父亲及叔叔。波罗的叙述如下：

接着两兄弟和马可先生这儿子发言了，他们说：“全能的君王，我们的随从中有一个人能够制作投石机，投掷出的大石绝对不是守城卫戍所能抵抗，只要投石机开始投射，他们立刻就会投降。”

可汗强烈敦促他们，全速尽力制作投石机。于是尼可和他的弟弟及儿子立刻要求足够数量并须吻合制作投石机所需的木材。他们的随从，有一个德国人和一个慕斯脱利派基督徒，正好擅长此道，他们于是指挥制造了两三个足以投射三百磅重石头的投石机……

当这些机关运至军营时，立刻就在鞑靼的钦差中组装了起来。容我告诉你吧，机关一旦组装好，并且上了齿轮，各自就发射了一枚巨石进城。这些石头冲上建筑物，呼啸着轰隆隆地撞开并且粉碎了一切接触到的东西。城里人目睹了这怪异景象，吓得胆战心寒，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城里的人于是投降，并接受了降款：这些全得归功于尼可先生、马费奥先生及马可先生。这真是大功一件，因为全能的可汗又得到了一个最好的城及最好的省，每年的岁贡更因此增加了不少。^[9]

史书上对这次事件有着详细记载。襄阳府——亦即今日位于汉江南岸湖北省的襄阳——根据十四世纪的中国史料，曾遭蒙古皇帝忽必烈汗大军长期围困，该城自1268年固守至1273年，它的陷落标示了南宋败亡的开端。根据中国史料，该城被迫投降，因为忽必烈“自西方请来工程专家，建造出足以投掷一百五十磅重石头的机器”。^[10]

波罗的故事颇有可疑之处。围城在1273年前就结束了，然而所有证

据均显示，马可波罗不可能在1274年之前到达中国。另外根据波罗此书的序言，他父亲及叔叔在第一次亚洲之旅后，已经自忽必烈的首都哈拉和林折返威尼斯，而他们的这趟东方之旅，至迟应在1266年，亦即远在围城开始之前。像是为了解答这个谜题似的，一份早期的手稿，只提到了二兄弟尼科洛和马费奥，并说他们在可汗围城三年后提出建议，并监督制造及安置了投石机，终至攻破了城池。^[11]这份文稿并没有提到有两名西方技师协助投石机的制造与设计。但是我们不能确定，这份手稿遗漏马可，是因为编写人知道马可当时不可能在当地，还是因为这份版本非常接近原稿，而虽然马可从未说过他曾参与此事，后世编辑却蓄意将他写进书中，以使故事更为生动。

这些技师却不能像马可波罗一样随意被删除，因为亚洲史料中明确记载他们与围城的关系。不过史料中尽管认同这些技师来自中国西部，他们的出生地却被认为是伊斯兰教中东地区；中国史料中甚至有二人的名字：阿老瓦丁(Ala'uddin of Miafarakain)及亦思马因(Ismael of Herat)。波斯史料则指出，这些专家来自大马士革(或巴勒贝克)，共有三人。^[12]更复杂的是，中国和波斯史料均显示，蒙古军队远在1230年成吉思汗时代，就能很熟练地使用这种投石机了。不过，即使波罗不可能出现在当地，甚至很可能夸张了他自己及家人，他对围城一役的记载却非常精确；是否他曾经由某些文件或个人途径得到“外来消息”，我们都是无所知。

波罗在中国的事业也备受争议，在这段始于1274年终于1291年的十七年里，波罗一直在忽必烈汗的跟前当差。鲁思梯谦的序言说，波罗在这段时间里，学会了蒙古文(包括口说及手写)以及另外四种语言的“书写体”。随着经验与知识的累积，波罗受可汗委任的公务行程一次比一次长。鲁思梯谦说，波罗还一度掌握事业突破的契机：

波罗几次注意到，特使从不同地方回国后，唯一能向皇上报告的，只有公事。皇上听过之后，根本不当一回事，他会说：“我宁可你们多谈谈不同国家的风俗民情，不要老是讨论公事。”显然他对外国的新奇事物更有兴趣。因此马可出国的时候，便花了很多时间了解当地文化，以便回国时取悦可汗……

马可回国的时候，先向皇帝报告肩负的任务他怎样处理得井井有条等，接着便该诸机智地谈论他见到并且听到的新奇事物；皇帝听完后，大表讶异，并说：“这个年轻人将来必成大器。”从那以后，他的头衔就成了马可波罗先生，因此本书也从此处开始，恰如其分地这么尊称他。^[13]

但是这些表面看来精确的资料，却从来没有在书中冗长的内文里得到证实，而马可波罗本人，既没有告诉读者他受委任的是什么公务，也没有说明那些“新奇事物”是什么，更遑论提到如何让这些事情深深打动人生经验丰富又骁勇善战的忽必烈汗了。

《游记》中只有一章，详细描述了马可波罗的公务。学者都同意，文中提到的杨州(Yanju)即是今日之扬州，是个位于长江北边、大运河西岸的商埠。这段文字说：“这本书的主人公，也就是马可波罗先生，受可汗委派，在城内统治了整整三年。当地人以贸易与制造业为生，制作了许多武士及士兵的铠甲，城内和城郊均有大批可汗的军队驻守。大致就

是这样了。”^[14]文中提到的“武士”及“铠甲”，像在指称欧洲中古世纪骑士间的决斗，而非我们所知中国的战役及社会。此外，经过数十年来，无数学者全力钻研中国及蒙古的资料后显示，在曾经任职该城的众多官员中，从未出现过包括波罗家族在内的西方人。

但是我们如果就此推论，认为十三世纪晚期的扬州不可能有欧洲人存在，那也言之过早。1951年，中国军方在拆除扬州城墙的时候，发现墙内嵌了一块大理石板，板上镌刻着圣凯瑟琳(St. Catherine)的生活景象，并有如下的文字：“奉天父之名，阿门。凯特琳娜长眠于此，她是高贵的多米尼克·攸里欧尼之女，殁于主后1342年7月。”早期誊本将此女名字记为维里尼斯(Vilionis)，但是著名中世纪学家罗伯特·洛佩兹(Robert Lopez)修正了这个错误，并追溯出这个家族中一个名叫多米尼克·攸里欧尼的人。一份1346年热那亚的法律文件指出，在商人雅各布·奥利韦里奥之前某段时间，此人曾经担任遗嘱执行人。文件中说，这位雅各布在中国住过，期间并且让自己的财富扩增了五倍之多。^[15]

若干年后，又一块较小的石板在扬州出土，而且基督教图形雕刻下方的拉丁文镌刻，也说明那是同一个多米尼克的儿子，名叫安东尼奥，卒于1344年。^[16]我们不得不承认，在马可波罗传说中的扬州之行三四十年后，扬州城内似乎出现了一个蓬勃的意大利人小族群，他们以经商为生，获利颇丰。这个族群可不可能要求当时统治中国的可汗派个行政官照看他们呢？中世纪时，只要有机会，这种团体都会要求某种宗教支援，明显的例子就是圣方济会修士鄂多立克(Odoric of Pordenone)了。鄂多立克的报告指出，1320年代他受教廷指派，前往中国，1322年抵达扬州，住在一个圣方济会的修院里；当时城里还有三个景教教堂。^[17]因此，波罗曾在扬州任职的说法是有几分可信的。

波罗书中类似这种无解之处，多得不计其数。这并不意外，因为波罗写的是他那时代的事，必定存在着因距离太近而产生的观察不清的地方，而且无论我们讨论的是哪份手稿，也无论鲁思梯谦是作者还是代笔人，此模糊性都存在。我的意思是，无论是中世纪的著作还是威尼斯国外特使的报告，所有的文字都会遵循一种特定的格式，前后叙述一定依序为：统治者、被统治者、社会阶级、省份、家族、风俗及产品。^[18]对我们来说，波罗的书也许像古怪的商人手记，但是有些人却喜欢经由其中领略这个大千世界。无论是四处开疆拓土的商人还是踽踽独行、负有外交任务的传教士，都能将书中我们如今所谓的“传奇内容”和自己的平淡经历混杂起来。而他们的读者期望的，也就是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要是读者以前对内容就略有所闻，那就更好了，因为更可以证实资料的可信度。“任何中世纪旅行家都是消息传递者”，约翰·克里奇利(John Critchley)观察后表示。最理想的情况就是，这个旅行家受过良好教养，而群山峻岭间又满是古怪且危险的事情。^[19]

波罗似乎不认识任何中国人，他书里的中国名字，很像阿拉伯旅行家游记中所用的名字。不过即使是居住在伦敦的意大利商人，也经常将英文名字歪曲到几乎无法辨认的地步。波罗从未提到茶叶或书法，以他

居住中国十七年之久而言，这倒是匪夷所思。他也没有提到鸬鹚捕鱼法，或评论中国妇女的缠足，或谈到对长城的印象。不过他倒是记录了以煤炭做燃料这件事，还说了北京青楼区的规模及其坐落于城墙外的位置。他也见到了纸钱，并尝试描述制造过程和功能。他并提到江南河流上拥挤的航运、食盐的重要性以及大宗运送的情形。他更谈到稳定货物价格的方式、政府仓库里成堆的谷物以及公共浴池。

波罗书中的内容既荒谬又翔实，数百年来，读者不断质疑其资料来源。波罗手稿的较晚版本(如1340年以后的版本)，尤其可从许多地方攫取资料，当时的编辑很可能因此自行加入新材料，而不从原稿(现已遗失)中追溯根源。鄂多立克在1320年间遍游中国，他回国后向教廷呈交的报告，至少出现七十三种版本。波斯学者拉施特·阿丁(Rashid ad-Din)完成于1310年左右的《史集》，虽极具前瞻性，也有许多描述中国的细节，但内文皆为他浏览中国书籍或自蒙古人处听来撰成的。此外，约翰·曼德维尔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内容翔实、大受欢迎的小说，也在1350年间广为流传，读者们更普遍视其为史料。^[20]当时好几个中国城市都有圣方济修士的修院，大量意大利商人更不停地进出中国，以致巴尔杜奇·佩戈洛迪(Balducci Pegolotti)在他1340年著名的手记中，特别以两章篇幅详述这些通商路线。^[21]

最离奇的是，一位来自中国北方的突厥蒙古人后裔，名为拉班·扫马(Rabban Sauma)的景教徒，在1276年，一般咸信为波罗初抵中国的时候，受忽必烈汗派任，前往西方。屡经冒险，拉班·扫马终于在1287年到达那不勒斯，同年稍后并抵达法国。但是却没有证据显示，他以波斯文写成的原稿当时曾在欧洲出现；事实上，没有人见过任何波斯文版本，直到十九世纪，此叙述才以叙利亚译文面世。^[22]因此，所有波罗1330年以前流传的版本，都没有机会借鉴足以与之匹敌的作品。

但波罗却可能有一处得力的资料来源，那就是传说中一路伴随他的父亲尼科洛和叔叔马费奥。他们在1260年代，侦察出通往哈拉和林的通商路线，并于1273至1275年间，携十七岁的马可折返。作为旅行家，他们饶富经验，勇气十足；作为商人，他们技巧过人。但是在1275至1291年这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究竟在做什么呢？西方文献及蒙古史料均指出，他们此时已经开始了经由海路折返欧洲的危险行程，以护送一位蒙古公主至波斯，和蒙古可汗成亲。马可波罗《寰宇记》序言中，对他们第一趟行程着墨极多，对第二趟却缄默不语——除了围城一役及制作投石机等事外。很可能，他们在1270至1280年间，在蒙古和中亚一带经商兼旅游。这期间，马可即使曾和他们在一起，也极为短暂。各方资料显示，马费奥·波罗是个有钱商人，在黑海北岸苏达克城(Sudak)还有一栋房子。有没有可能马可以此为基地，从往来的欧洲及阿拉伯商人处收集贸易及旅游资料，并将这些资料和父亲及叔叔倦游归来后提供的消息融合一处？^[23]

这些臆测是否正确，不得而知，重要的是，它们与波罗的事迹没有什么关联。如同英国中古世纪学家约翰·克里奇利所说，波罗的不凡之

处，不在于他的周游路线，不在于他的独特经历，不在于他的个性和人格，很简单的，而是在于他的书以及他会完成这本书的这个事实。^[24]因此最重要的议题，不是他如何写出这本书，而是他为什么写出这本书。

就波罗写《游记》的原因而言，我们没有任何证据。但我们能相当确定他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赚钱——一份由他人千辛万苦代为手写、誊缮，然后藏于修道院或王公贵族图书馆的手稿，是赚不了钱的。会不会是为了打发狱中无聊时间呢？正如我在前文引用玉尔所说，马可波罗在热那亚“狱中踱步”。如果威尼斯战犯波罗有办法买通热内亚当局，那么在等待赎金的日子里，他可能处在舒适的禁足状态，只要保证不离开热那亚，就可以自在地活动。他的书可能是聊天聊出来的，主要根据现有序言中几条重要大纲，一问一答而成。

一份早期写成名为“Z”本的手稿，于1930年在托莱多(Toledo)出现，似乎印证了这个论点。手稿中，有些评论只在极少的版本中出现过，似乎是在回答一位不具名的提问人，而问题则是对波罗旅游中的一些细节表达了怀疑与好奇。也许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手稿并未提到波罗在扬州的三年任期，以及他与家人在襄阳一役中使用投石机的情形。^[25]会不会在持续质问下，波罗决定撤销这些言论？或者晚期的抄写人在读过其他有助于波罗游记的资料后，决定在他们的版本中，增添一些枝叶？波罗会不会在不同时间向不同抄写人讲述不同故事？除了由遗嘱中了解到他娶朵娜塔为妻外，我们对1298年或1299年出狱后在威尼斯的生活一无所知。威尼斯文件中，没有赎金记录，没有公职记载，没有房地产交易或商业投资记载。没有威尼斯文人提到看过他的游记，早期重要图书馆里没有入藏他手稿的记录。但是1310年左右，他在一些圈子里，得到一个“百万富翁”的外号，原因可能是他所讲述过上百万的故事，而不是他累积的百万金币。

另一个有趣的解释是，波罗写的书目的是为了讨好往来威尼斯的使节。因此长篇大论的文字中，无论是蒙古宫廷政治还是波罗的行政和旅游经验，都是为了展现他是个能干又有经验的人，足以担负任何需要技巧、冷静及勇气的任务。由此观之，我们或可视此书为履历——以现代标准来说也许太过松散，但在当时却堪称生动有效。如同许多其他臆测，这个猜想也有证据支持。波罗手稿中最早的两个版本现存于法国，书中开头一段文字指出，它们是1307年由波罗亲自呈递给法国大使蒂博·席波(Thibaut of Cepoy)的。1290年代的威尼斯，社会阶层严明，精英阶级皆极力巩固自己的利益，身为平民的波罗极难有出头机会。法国在当时却可能比较开放，而《游记》书中也大幅描述蒙古人、汉人的灵活变通，不仅愿意雇用出身低微的人，对于忠心耿耿的下属也不吝慷慨赏赐。^[26]

如果波罗的论述意欲自我推销，兼及婉转批评西方社会的严苛，以对比东方的富饶与开放，那么他论述的其他层面也应含有相似的辩证及道德意图。他的书既可视作对中国生活的细微描述，也可当作对自己城

市的批判。犹如遗嘱所载，波罗为三女之父，我们因此可以假设，他极欲尽一己之力，提供她们最好的生活。这会不会是一种动机，促成他将中国描绘为道德典范，以对比许多威尼斯人浪荡无羁的性生活？一份1315年左右的手稿显示，波罗不仅从未提过中国妇女的裹脚陋习，反倒长篇形容了中国女性的性格、举止：

你也得知道，契丹妇女极为纯洁，极为谦虚。她们不会蹦跳奔跑，不会胡闹嬉戏，不会热情外露，不会贴着窗户盯着过路人，更不会抛头露面。她们非礼勿听，不会动辄大吃大喝，也不会游戏取乐。如果她们必须前往一些正当场所，诸如寺庙或亲友家里，她们必有母亲陪同。她们会目不斜视，并在头上盖着漂亮的巾布，避免眼睛朝上看，更得以促使目光投注在脚尖前的地面。在长者面前，她们很谦卑；她们绝不口出谎言，事实上，除非回答询问，她们极少在长者面前开口。她们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忙活计，极少在父亲、兄弟及家中长者面前露面。她们不理睬任何追求者。[27]

这真是中国吗？或者如克里奇利所说，这只是针对威尼斯的反讽，主要目的不在表现波罗这个旅行家，而是波罗这个“豆蔻年华少女的老父亲”。[28]

无论如何，纵使贞洁和端庄是马可波罗想要传递给女儿和读者的两个中国层面，吸引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读者注意的也不是这两个层面。从一开始，读者就想从书中满足自己的幻想，而不是获得道德上的劝服；波罗并没有让他们失望。在乔叟和但丁均被钻研波罗的学者剔名后，十四世纪受波罗影响最深的作品，首推《耶路撒冷的第三王》(Romance of Bauduin de Sebourc, Third King of Jerusalem)。这本浪漫传奇小说，许多场景均取材于波罗这本书，而其中，受未来君王彼得温追求并掳获的女主人翁艾薇琳，更完全出自波罗书中一章。该章描述，邪恶国王在精心建构的天堂里，培养暗杀队伍。天堂中不只有“美酒、牛乳、蜂蜜”，还有“贵妇与少女陪他们嬉戏，满足他们心灵的需求，以具备年轻男子应有的条件”。[29]即使对艾薇琳双眼的描述——黑而有神——也借用自波罗对主人忽必烈黑而有神双眼的阐释。波罗对可汗众多嫔妃的描写，更让读者产生无限遐想。这些嫔妃六人一组，一次三夜，轮流侍奉她们的君王。“无论在房间里，床上或其他地方，可汗均随心所欲，悠游自在。”[30]

马可波罗早期的读者中，最著名的要属哥伦布了，他深受波罗书中感官描写的震撼，也强烈感受到了其中隐藏的商机。现存波罗第一批印刷成书的作品，采用的是1300年代的拉丁文手稿，于1485年出版。哥伦布展开1492年的探险前，想必已熟知该书内容。他1496年返乡后，订购了该书，并且或在当时或日后，于书页空白处下了近百个眉批。[31]这些眉批主要以拉丁文写成，间杂以西班牙文，显示了最吸引哥伦布注意的段落。他对波罗有一次提到，主人死后火焚家仆及女眷做陪葬的习俗深感震惊；在一段描述藏人婚俗的段落旁，哥伦布记道：“他们只要已有性经验的妻子。”对于波罗讨论“江都”(Cayndu)人的部分，哥伦布也对其习俗感受深刻，他记道：“男人将妻女奉献给过路旅行家。”[32]他还特别注意到了暗杀队伍的感官乐园，关于奇迹及独角兽的讨论，以及长老约翰(译按：Prester John，传说中世纪在东方建立基督国家的国王)家宅的坐落处。[33]

虽然哥伦布对这些感官描述、奇闻搜秘深表兴趣，我们却不难发现，他真正的意图还是在贸易经商，以及其中隐藏的危险和机会。因此只要波罗提到黄金、白银、纯丝买卖、香料、瓷器、红蓝黄宝石、琉璃、醇酒、采珠人等事，哥伦布就会做记号。[34]同样深受哥伦布注目的内容，包括季风期来临时船队航行的方向及时间、海盗或食人部落猖獗的情形以及类似食物及其他物资可能的位置。[35]哥伦布特别对几个看来颇有潜力的中国城市做了记号，其中包括扬州和杭州[36]，并对它们的通商机会做了些评论，不过他只对一个城市写下“商机无限”这几个字，这个城市正是“汗八里”(Cambalu)，也就是忽必烈汗在中国的新都，波罗对北京的称呼。为了强调他的兴奋，哥伦布在眉批旁加了一个图案，那是歇息在云端或浪涛上的一只手，所有手指紧握，只有顶端的手指直伸，指向撩动它的那段文字。[37]

注释

[1] Peter Jackson及David Morgan, *The Mission of Friar William of Rubruck: His Journey to the Great Khan Mongke, 1253-1255*, Hakluyt Society, 第二辑, No.173(London, 1990), 161—162页。

[2] 同上, 203页。

[3] 同上, 202、52页。

[4] 在 Frances Wood 的著作 *Did Marco Polo Go to China?* (London, 1955)一书中，曾就波罗是否在中国居留过有精简而机敏的讨论。相似的论点，也在 Herbert Franke “Sino-Western Contact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一文中强有力地出现，此文载于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1966), 49—72页，文中53—56页处，尤值注意。波罗《游记》的大要，可见 Ronald Latham的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Harmondsworth, UK, 1988)，取材自所有不同手稿。

[5] Henry Yule 及 Henri Cordier,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he Venetian Concerning the Kingdoms and Marvels of the East*, 修正版，共三卷(London, 1920及1926)，卷一，72页。

[6] 同上，卷一：64—65、70页；卷二：505—520页。

[7] 同上，卷一：第一章，John Critchley, *Marco Polo's Book* (Aldershot, UK, 1992), 3—8、27—28页。

[8] 引用自Yule 及 Cordier，卷一：113页。

[9] 同上，卷二：158—160页。

[10] 同上，卷二：167页，注5；也见 A. C. Moule 及 Pelliot 编辑、翻译，*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共二卷(London, 1938)，卷一：146章，318—319页。

[11] Moule 及 Pelliot，卷二：22页；M. G. Pauthier, *Le livre de Marco Polo, citoyen de Venise* (Paris, 1865), 145章，472—476页。

[12] Yule 及 Cordier，卷二：168页，注5。

[13] 同上，卷一：27—30页，将马克(Mark)转为马可(Marco)。Moule 及 Pelliot 书中，卷一：85—87页；Pauthier 书中23—24页，均追索了不同手稿。

[14] Yule 及Cordier，卷二：154页；Pauthier, 468页；Moule 及 Pelliot，卷一：316页。

[15] Yule A. Rouleau, SJ, “The Yangchow Latin Tombstone as a Landmark of Medieval Christianity in China”, 刊于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3与17: 4(1954年12月), 346—365、349、353页。Robert Lopez, “Nouveaux documents sur les marchands italiens en Chine à l’époque mongole”, 刊于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 lettres (comptes rendus)*, 1977, 445—458、456页。

[16] Lopez, “Marchands”, 457页(其中1344页误印为1324页)。不巧的是, 据编辑指出, Lopez 的参考书目录未赶上本书付印前的截稿时间。

[17] Manuel Komroff 编, *Contemporary of Marco Polo* (New York, 1928), 235页。

[18] Critchley, 78页。

[19] 同上, 80、85、111页。

[20] Yule 及 Cordier, 卷一: 简介, 117页; Herbert Franke, “Some Sinological Remarks on Rasid ad-Din’s History of China”, 刊于 *Oriens*, 第4期(1951), 21—26页; C. W. R. D. Mosley 编, *The Travels of Sir John Mandeville* (Chicago, 1991), 9—10页。Stephen Greenblatt, *Marvelous Possessions, The Wonder of the New World* (Chicago, 1991), 第2章, 文中在西方扩张主义的背景下, 对于 Mandeville 有极巧妙的解读。

[21] Yule 及 Cordier, 卷一: 导论, 140页。

[22] Morris Rossabi, *Voyager from Xanadu: Rabban Sauma and the First Journey from China to the West* (Tokyo and New York, 1992), 1—2、41、46、147页。

[23] Critchley, 52页, 文中指出他的伯父马可正是这么做的。

[24] 同上, 130页。

[25] 同上, 173—175页。参阅 Moule 及 Pelliot 的拉丁抄本“Z”, 卷二: xlii—iii。

[26] Critchley, 38—39、40—41页。

[27] Moule 及 Pelliot, 卷一: 304页。在 Critchley 文中176页, 及 Latham 文中196页, 也引用了这段话, 只是略有不同。

[28] Critchley, 177页。

[29] Yule 及 Cordier, 卷一: 导论, 121—127页, 以及内文, 140、142页。

[30] 同上, 卷一: 导论, 124页, 内文356—358页; 还有 Moule 及 Pelliot, 卷一: 206页。

[31] Felipe Fernandez-Armesto, *Columbus* (Oxford, 1991), 23、36—37页; Yule 及 Cordier, 卷二: 553、558页; Juan Gil 编, *El Libro de Marco Polo anotado por Cristobal Colon* (Madrid, 1987), ix 及 lxviii, 讨论不同版本上出现的不同笔迹, 并认为其中除了哥伦布及其子的笔迹外, 还有个身份不明的第三者。

[32] Luigi Giovannini, *Il Milione, con le postille di Cristoforo Colombo* (Rome, 1989), 256、183、186页。

[33] 同上, 84、72、246、110页。

[34] 同上, 189、178、78、227、252、78、96、254页。

[35] 同上, 242、268、224页。

[36] 同上, 217页。

[37] 同上, 154页及注1; 137页之图片; 253页及注3; Gil, 77页。

第二章 天主教时期 The Catholic Century

由于十三世纪时蒙古王朝纵横中亚与中国，加上欧洲人急于拓展贸易以及十字军的宗教狂热，使得欧洲与中国有机会开始交流。但是随着1340年代黑死病在欧洲蔓延、蒙古王朝1368年灭亡，以及奥斯曼伊斯兰教势力在近东地区兴起，欧洲与中国方才萌芽的接触又被腰斩。明朝永乐年间(1402—1424年)，海上探险热潮兴起，触角远及于印度洋及东非海岸，也为重启贸易往来种下了希望。但是这条意义重大的航线，却在1440年代因为经济因素而宣告中断。因此，欧洲人在商务与基督教的版图扩张上，虽然仍以“印度群岛”(The Indies)为中心，但一度也因意外计算错地理位置而偏重美洲，与中国的不定期接触也终止了。

不过，到了十六世纪初期，麦哲伦和达伽马这两位航海家却将葡萄牙人带到了中国边界的澳门。在此同时，西班牙人也从他们新建立的美洲殖民地上长征至远东，并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建立了一个基地。正当两个全力拓张版图的国家，还在辩论如何将划分大西洋中线的方法(根据1492年教廷制定的托尔德西里亚斯条约)应用于太平洋及东南亚的香料群岛时，传教士及商人却已开始从两国涌向中国沿海。这么一来，就发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新一波关于中国社会及政府的信息开始流向欧洲，并持续了二百年之久。

然而这一波新的信息潮，并未带来有利开端。虽然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初一直和中国人和平贸易，获利也颇丰，甚至获准派遣使节团至北京，商讨进一步的经贸往来，然而他们自己的一名船长西蒙·安特拉德(Simão de Andrade)却将这一切给毁了；他在岸边辱骂并攻击中国官员。当他的言行传到中国皇帝耳中后，葡国使节团人员均被遣送至广东，遭到囚禁、刑求，并被告诫不得再从事贸易。结果就开始了一段于福建外海进行走私贸易的时期，中国政府于是在1549年进一步压制，扣了两艘葡国帆船，杀了大部分船员，并将余员囚于福建首府福州。

经过冗长的司法审判并处决多名人犯后，剩下的葡萄牙人被判终身流放至南中国各地。人犯中有一人名叫加莱奥特·佩雷拉，是葡国军人兼贸易商。1553年左右，加莱奥特·佩雷拉设法买通了中葡双方调解者，重获自由，并在接下来的几年间寻机写了份报告，记录下个人经验、中国习俗和政府概貌。这份报告1561年进了果阿(Goa)的耶稣会书院，并经院中学童抄录后传到欧洲，成为耶稣会印度传教团年度报告中的附录，接着即刻获译，出现意大利文和英文版本。^[1]

由于遭遇悲惨，加上对中文一窍不通，佩雷拉的叙述自然支离破碎，甚至前后不连贯。但作为继马可波罗之后西方第一份由非神职人员写出的报道，此文自有其意义，也深具启发性。加莱奥特·佩雷拉经常在文中作标记，注明何处为个人经历，何处为道听途说。因此当他谈到北京及南京时，特别表明自己从未去过华北及华中，对二区的了解也完全

来自书籍和前辈旅行家的故事；同样，他对中国省级官僚结构组织及职责的细部分析，也显得生硬而陌生。但是当他谈到狱中经验及狱方折磨犯人的技巧时——无论是犯人们在类似大木笼的牢房中摩肩接踵挤睡成一团而全身无法动弹，还是遭竹棍杖打而痛不欲生——他的文字都活灵活现，恐怖至极，使得日后在证明中国人的整人能耐时，他的资料就成了最基本的证据，更让西方人对中国的认知多拓展了一个层面。佩雷拉这么形容笞打：

打人的工具是竹条，由于中间裂开，竹子看起来平坦不尖锐。挨打的人匍匐着趴在地上，刑吏拿着竹条使劲地抽打他的大腿，即使旁观的人也会吓得浑身发抖。抽十下会造成大量出血，二十至三十下会血肉模糊，五十至六十下将需长期疗养，如果是一百下的话，那就无药可救了，而这种重罚，往往施加在那些拿不出任何贿赂以买通监督行刑官吏的人身上。[2]

不过，佩雷拉的叙述，也不只限于中国残酷的一面。事实上，他心胸开阔，接触层面广泛，至今仍让我们深刻领受许多细节。他就像身经百战的军人，注意到了城墙上没有大炮，因此训练有素的欧洲军队必可轻易征服中国。他又像个工程师，仔细丈量制造桥梁及道路的石板面积以及建构的诀窍。他也像个商人，留意到河流和养鱼场，注意到各种不同食物间的相对价格，像鹅肉、牛肉、狗肉和蛇肉等，以及驳船上的船桥、征税的方法。他还注意到，中国商人偏好住在城外郊区，以规避城内严格的宵禁；挨家叫卖的各种摊贩，和各式各样的到府服务。[3]由于本身具有虔诚的宗教信仰，他很称许政府设立的安养所和医院，以照顾盲人、病人及跛脚的人，他也称许街上不见乞丐的情况，并留意到中国人不重视宗教信仰。他认为，基督教的传布必较伊斯兰教容易，因为西方传教士不会禁止中国信徒吃猪肉、喝酒。[4]最让人意外的是，虽然身为中国司法制度的受害者(即使后来得到了特赦)，他却大力赞扬中国的司法体系，而无视其残忍的体罚。

在比较过中国法律与罗马法以及特别是当时的欧洲法律后，他认为，中国法律有深具弹性的优势。他这种以比较性的观点看中国文化的态度，后来就成了西方世界重要的思考模式。他的说法强而有力：

在公开场合质询证人，除了可以让一个人的生命和荣誉无须仅仅因为另一个人的发誓保证就做了决断，还有另外一个优点。由于听证大堂里总是挤满了人，想要聆听证人的说词，因此只有实话才能过得了关。这么一来，审判过程就不像我们这里，有时候会出现造假，因为证人只需面对检察官和公证人，而金钱的影响又极大。但是在这个国家，除了公开听证的过程，他们也非常敬畏他们的皇帝，而且慑于他的威严，绝不敢有不实之言。总之，这些人有独特的司法审判，较之罗马人或任何其他人都要杰出。[5]

佩雷拉以自己的经验重申前述观点，并质疑中国人要是到了西方社会的处境下，会有怎样的下场：

在基督教世界里，无论在哪一个角落，像我们这种无名小卒，在遭受指控之后，即使无辜，也很难全身而退。但是在这个异教徒国家，我们虽然得罪了两个城里的要员，同时语言不通，缺乏翻译，最后却见到他们因为我们而锒铛入狱，更因为不公不义的关系，官位及荣誉均不保，甚至连死刑都不能免，因为谣传他们还要上断头台：由此即可知他们司法的公正。

[6]

其他让佩雷拉印象深刻的事情包括：城市里人与兽的排泄物均有人

细心收集；用筷子吃东西；利用捉鱼后会向主人吐出鱼货的鸬鹚捕鱼；以及密度极高的人口。对于最后一点，他描绘了以下惊人的画面：“触目所见都是人。连不期望见到人的地方，像树旁，也总是蜂拥着一大群小孩。”^[7]但如同中国社会有令人气馁的一面——因为“任何不经心的恶言，都会随即四处传布”——好奇的人群也有令人讨厌的一面，使佩雷拉和他的朋友觉得“络绎不绝来看我们的人，给我们很大的压迫”。^[8]也许是基于坐监经历，也许是根据流言，佩雷拉对中国社会还有一则观感：“最令人不能忍受的是鸡奸，不仅下层社会很普遍，精英阶级也不罕见。”^[9]

虽然在讨论中国时佩雷拉提到了许多新鲜的话题，但是如同马可波罗，他也疏漏了许多我们期待见到的内容。比如，佩雷拉和波罗一样，只字未提茶叶，也没有提印刷术或书法，更没有提到妇女缠足。虽然他谈到，在福州拘禁期间，他和同伴“多次被拘提出狱，在华宅里，任由贵族及其妻妾观赏”，也听人谈过并亲眼见过许多中国妓女，了解她们善于弹奏琵琶。^[10]

在精读过加莱奥特·佩雷拉作品的读者中，包括了多明我修会的修士克路士(Gaspar da Cruz)。克路士在柬埔寨做了一年传教士，紧接着在1556年12月于广东待了几周后，决定要以文字记下个人经验和印象。在手稿完成之前，克路士曾有机缘读到佩雷拉的作品，他毫不保留地称赞佩雷拉为“值得信赖的绅士”，是“不会说谎的人”，所以他从佩雷拉处“引用了大量资料写入文中”。^[11]克路士1570年2月死于家乡里斯本，死前正为黑死病患服务，他的记事录同月出版，为身后留下了一些声名。查尔斯·博克舍(Charles Boxer)说：“这位名不见经传的多明我修士有幸(也许这不是恰当的字眼)，在欧洲出版了第一本有关中国的书，应当享有一定荣誉。”^[12]

正如序文中所言，克路士撰写《论文》(Treatise)这本书的目的，是要以他个人和佩雷拉的经验，尽可能细微地描述中国，使中国能和当时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他所属多明我修会的宣导下，再加上圣方济会及耶稣会的协助，归信天主。克路士认为，对于有意到中国传教的人而言，中国机会无穷：

因为在我提过的所有民族中，中国人口最多，地域最广，政府组织最完善，财产最丰饶(非指金、银、宝石等贵重物资，而是产业、财货等日常应用的物品)，中国人还有很多珍贵的收藏品。^[13]

克路士觉得自己的第一手资料很有价值，因为在当时，仍有许多人不相信旅行家的故事——特别是有关中国的部分，他们总认为那都是吹嘘。

我在这里要提醒读者一件事情，以利他们自己揣度中国的伟大。那就是，一般都以距离可以增加事物的美感，这点却完全不适用于中国，因为中国较传说中伟大很多，因此亲眼所见完全不同于传闻。这点除了我自己，其他人也可以证实。这些都必须亲自目睹，不能仅靠耳闻，因为百闻不如一见。^[14]

克路士在中国停留时间虽短，观察却相当精准，因此即使是佩雷拉涵盖过的话题，他仍可为欧洲读者提供许多新信息。例如他注意到，挑粪便的人会将粪桶外表擦得一干二净以减低臭味，他们还经常以这些粪便种出来的蔬菜交换下一批肥料。此外，中国妓女通常是盲人，而且都被迫住在城墙之外(马可波罗也提到此点)，她们住在指定的巷道里，由管理人负责登记。她们通常都是被自己的母亲卖给妓院的，并在那里学会弹唱。^[15]克路士并且明确记载了鸬鹚捕鱼时脖子上铃响的细节，以及随后被迫吐出鱼货的情形。他还形容舞动钳子般使用筷子的方式，并将其类比到一些有钱人喜欢蓄养的长指甲——“他们都将长指甲维护得很干净”。^[16]

克路士也谈到中国人的种种生活细节，其中许多是西方人原本闻所未闻的：在广东水面上，强壮而独立的摆渡妇女，她们的衣着与生活方式；人工孵蛋及当地人经营的养鸭场；玩赏笼子里黄莺的乐趣，以及如何将这些笼子凑在一起，让所有的鸟“鸣唱出一片音乐”；在鸡里面灌水或沙，以增加卖出的重量；一般人打架时互扯头发的习惯；印刷术在中国已存在逾九百年的事实。^[17]克路士大不同于多数西方人，他颇能欣赏中国音乐之美，他甚至觉得和尚念诵的经文“调子很好”，而中国音乐通常“非常和谐”，中国野台上的戏剧“演得很好，很生活化”。^[18]

波罗和佩雷拉所遗漏掉的中国人生活上的三个重要部分，克路士均以正确清晰的文字一一补上：分别是缠足、中文的特色以及饮茶。他认为，缠足具有美学上的功能：“除非生活在海边或山上，女人一般都非常白皙、温柔，双眼和鼻子比例匀称。从小她们的双足就以长布绑住，以维持其小巧，她们这么做，无非因为中国人一向视具有小巧鼻子和双足的妇女教养良好。这种习俗普遍见于上流社会，而非下层阶级。”^[19]

至于文字，克路士表示，他终于了解，汉字不像西方文字，由字母组成，以横排书写，而是由上到下的直排。汉字总共有大约五千个，每个字都有特定符号，其他族也可以读出这些字。“我以前不了解的事”，克路士说，“现在终于澄清”，而且中国文字“一点都不古怪”。^[20]

对于茶叶他则说：

不论是谁，只要进了比较有品位的人家里，定就有人以托盘奉上瓷杯(杯数视人数而定)，里面装着称作“茶”的温水，颜色淡红，有一股药味。茶由一种有苦味的草药制成，他们当作饮料用：无论来人是否熟稔，他们均以此待之，以示敬意，我自己就已多次受到款待。

^[21]

克路士深知中国的黑暗面，也不吝批评。他叙述人犯遭到“粗如人腿”的竹棍杖打，而且竹棍还先在水里泡过，“以增加疼痛”，描述之生动，不输佩雷拉。对克路士而言，杖打之后的场景一样可怖，因为执法官员宅邸院子里“血迹斑斑”。克路士说，行刑人员打人后，“把犯人像羊般拖回狱内”，而四周围观的人群“毫无怜恤，互相交谈，不断吃喝并剔牙”。^[22]他和佩雷拉一样，觉得他们“普遍”具有一种“不人道的邪恶”，而且“毫无内疚”；不过对克路士而言，那是因为没有人告诉中国人，“那

是一种罪，是龌龊的行为”。[23]

佩雷拉和克路士在他们的中国故事里加了许多新内容，然而他们与二百五十年前的马可波罗和鄂多立克修士，其实分享着许多相同的商业及宗教观点。在此同时，浪漫小说作家约翰·曼德维尔(John Mandeville)也从周围可得的故事编织出一连串中国小说。而在十六世纪中期时，葡萄牙冒险家兼小说家平托(Mendes Pinto)也从听来与看来小说中编了许多故事。平托不同于曼德维尔的是，他曾去过远东；充分证据显示，他去过暹罗、缅甸和日本，时间大约为1537至1558年间，但是他是否去过中国，则值得怀疑。1560年代，他开始撰写工程浩大的称作《游记》(Peregrinations)的手稿，1578年左右完工。不过，该书却在作者过世三十年后的1614年才得以出版。[24]平托很可能深受同为葡萄牙探险家加莱奥特·佩雷拉的影响，不仅从他的回忆录攫取资料，更以他的行事风格作为榜样。因为当时佩雷拉的书已声名大噪，而佩雷拉为了在中国沿海经商，也已经加入一些唯利是图的葡萄牙军人行列，联合暹罗阵营，在1540年代和勃固(位于缅甸境内)打了一仗。他更目睹了耶稣会传教士法兰西斯·沙勿略(Francis Xavier)遗骸出土过程及随后的宣福礼仪。平托书中许多最具冲击性、最详细的段落，都围绕着暹罗—勃固一役以及沙勿略死前数年的生活和死去的情形转。[25]

在长达520页的手稿里，平托以大约120页的篇幅描述他的中国之行，其中细节全部取自佩雷拉及克路士之书，他再自行厚颜无耻编纂而成。对于曾经受到中国官方逮捕及入狱的遭遇，他完全采用佩雷拉书中的描述，对于许多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例如以鸭房养鸭，并利用船只将鸭群运送到饲养场，以及中国人巨细靡遗收集人体排泄物以作肥料之用的细节，则全部节录自克路士书类似的章节，但是他却丝毫未说明出处。[26]不过，平托对中国“极度邪恶的堕落”的攻击，初读也许像是佩雷拉和克路士文章的综合体，实际上却是他个人对教会的指控，因为教会居然“公然在他们之间传教，而且根据神父的教义，这还是一大美德”。[27]

在谈到食物及奇闻异事时，平托也完全模仿佩雷拉和克路士，唯一不同的是，他通常不遵循两位作家严谨的写作风格，而自行发展出轻佻的语调。比如，当他刚开始谈食品批发场内屠夫如何切、腌、熏、烤时，还显得规规矩矩，但是随着屠夫砧板上的肉品愈来愈怪异，读者的疑心也慢慢升腾了起来。我们会看到，屠夫先准备“火腿、猪肉、熏肉、鸭子、鹅”，接着就是“白鹤、鸪、鸵鸟、鹿、黄牛、水牛、獐、犛牛、马、老虎、狗、狐狸，以及世界上所有种类的动物”。[28]这种荒诞内容，经常出现在平托书中，但是他又会不时钻回较为理性的文字里，让读者误以为，他真的亲眼目睹过书中记载的每件事情。举个例子吧，在谈到狗肉时，他说：“我们看到许多船上装着晒干的橘子皮。在廉价旅店里，他们将橘皮和狗肉一起烹调，以去其膻味，同时增加肉的质感及韧性。”[29]

雷贝卡·卡茨(Rebecca Katz)在其新近出版编辑严谨的平托《游记》

中说，平托在书中，穿叉运用了四种叙事语气：第一种是谨慎、细心的旁观者；第二种是天真烂漫，坦然将自己不懂的事情摊开在读者面前；第三种是英雄、爱国者、天主教义的拥护者，俨然奉真理为主臬；第四种是冒险家的大破大立故事。卡茨认为，整本书堪称“尖酸的讽刺文”，目的在贬抑他家乡葡萄牙的风俗习惯，同时嘲笑葡萄牙仍普遍存在的扩张主义者的征伐心态。从这个角度看，卡茨认为，本书既非单纯的冒险故事，也非正经八百的教条，而是“一本具有颠覆性的书”，“不仅欺骗他的同胞，更威胁到了社会的根本”。在有关中国的段落里，他特意采用“乌托邦式讽刺文”，“借由一位周游过世界后发现较自己社会更文明社会的单纯观察者，彰显其效果”。虽然中国人是异教徒，较之同时代的西方人，他们在道德实践上却进步很多。[30]

其中，因国情、文化不同而显得最微妙最复杂的，当属中国政府提供的各种社会福利了——这个现象在大约三个世纪前被马可波罗首先注意到。在这里，平托带着读者陷入一连串的人世苦难，使人不知他何处在同情何处在嘲讽。首先谈到的是孤儿。在遭父母遗弃后，他们均由奶妈哺育，并到城里特殊学校学习读书、写字，同时学习一种“专门技术”。接着谈到盲童。他们由磨坊雇用后，要学会操作只需手、无需眼的机器。那些重度瘸腿以致不能操作磨子的人，就被雇去编绳子、篮子，或是搓绳索、编灯芯草。那些双手残疾的人，则背着货品在市场间游走叫卖。那些手脚均残疾的人，会被放在特殊地点——“比如寺庙”——为死者祈福诵经，并从僧侣那里分得一些酬庸。接着，嘲讽的笔调变得普遍。聋子和哑巴会从“长舌妇和无耻贱妇”那里搜集金钱。另一方面，年老染病的妓女，则靠年轻健康的妓女缴出的税金过活；孤女靠着淫妇付出的罚金过日子；而养活那些“游手好闲的穷人”的，则是从“审前索贿的讼师”以及“依违于权势与贿赂之间、不遵法度的官员”身上罚没的钱财。

[31]

平托在文中，曾提到一个名为维斯可·卡佛(Vasco Calvo)的人在北京城外过着流亡生活，平托是旅行途中在北京城外遇到他的。自1517年汤米·佩雷拉(Tomé Pires)出使失败起，这位卡佛就到了中国，至平托遇见他时为止，已在中国待了二十七年。平托书中，笼统地借用了这位真实世界的卡佛，作为故事原形。卡佛是葡萄牙商人，在中国坐牢时，写了第一封有关中国的信件，在西方披露。但是平托赋予他书中的卡佛全新的生命，不仅让他娶了中国太太，生了四个小孩——二男二女，还让他住在他太太“显赫家族”附近的城镇里。这个中葡混合的家庭上下和谐，井井有条，信仰虔诚。每晚都在家中精心布置、门禁森严的小教堂里，向基督教上帝真诚祷告。这景象使平托和同伴“热泪盈眶”，离开时“深为眼前一幕感动，特别是我们还很了解当时环境的困难”。[32]

据我们所知，这种由不同国籍组成的隐秘小基督教家庭，既不可能存在于1544年的中国，也就是平托书中所指的年代，也不可能存在于1570年代，也就是他写此书的时间。但是在平托去世的1583年，这种家庭却起码有了存在的可能。因为就在同一年，经由耶稣会修士利玛窦(Matteo Ricci)与一名同伴的努力，中国出现了继二百五十年前圣方济会

之后首个天主教传教团体。渐渐地，他们带领一些中国男女，归信了基督。

利玛窦文中谈论他备极辛苦的传教过程，虽然不时夸大，并挟带幻想的情绪，欧洲读者却可经由此对中国社会现实产生新的认识。利玛窦1552年诞生于意大利的马切拉塔(Macerata)，在罗马的耶稣会书院接受教育；该校的科学及数学均可能为当时欧洲之冠。他同时接受了拉丁文、神学、地理学等广泛的训练，并学习了当时相当重要的诗、词记忆法——利玛窦有位记忆学老师帕尼哥罗拉(Panigarola)，宣称能利用当时堪称时髦的记忆学理论回想起十万件心中影像。正式加入耶稣会后，利玛窦被派到位于印度西岸的果阿；葡萄牙人刚在当地建立基地，因此里面有一处天主教教区。1582年左右，他被派到中国南端的澳门，在接受了密集的中文训练后，于1583年进入中国，并在广东附近觅得小屋，住了下来。^[33]

此后，利玛窦余生都在中国度过。先是在南方，接着在长江畔的南京，最后在北京，并于1610年歿于当地。利玛窦在中国文化、语言、社会方面的造诣，西方人中无人能出其右。在中国定居不到一年，他就发现要让中国人归信基督，就必须向中国精英证明，西方文化的确有其优越性。为了达到目的，一旦语言能力达到一定水准，他便制作了一份带有注解的世界地图，以显示西方在地理学和天文学上的造诣；写了一本谈论友谊的书，以强调西方人对人际关系的重视；编了一本讨论记忆的手册，好让中国人知道，西方人对知识的组织能力；并在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通译协助下，翻译了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前几章。他同时精心安排了一系列宗教讨论会，企图透过一位天主教神父和一位中国学者之间的对话，彰显西方宗教传统的优越性以及西方宗教在逻辑与信仰之间寻得平衡的本质。

利玛窦早期对中国的观点，只有透过写给家人及教会高层的信件才能窥得一二。在他死后，他的同事发现了两份长篇手稿，一份分析描述中国的文化与社会，一份综论耶稣会在中国传教的沿革及他自己在其中的角色(临死前，他毁了第三份手稿，全都是记载他关于宗教方面感想的日记)。两份文稿后来由他的耶稣会教友整理，并翻译成拉丁文，1616年在欧洲出版，出版后立刻就为欧洲对中国的叙述和研究树立了新的里程碑。

一如本书之前的文稿，利玛窦笔下的中国，也相当讨喜。相对于“宗教改革”后四分五裂的欧洲——法国和荷兰才各自因为宗教发生了惨烈的战争，腥风血雨的“三十年战争”随即便在1618年爆发——中国却在儒家思想的道统下，呈现出辽阔、统一、有次序的画面。谈到孔子时，利玛窦说：“如果仔细检验他留传下的言行，我们必须承认，他是异教徒哲学家，而且是其中的佼佼者。”^[34]利玛窦表示，虽然名义上远在天边的皇帝是国家统治者，实质事务却是由经过考试制度拔擢的文官系统掌控，日常生活则由复杂的风俗习惯所规范，如此，社会和谐才得维持。而且，劳工大众各尽其位，年轻人的婚姻均由父母妥为安排，缠足习俗使

妇女安分地守在家中。此外，年轻人必须花费大量时间研读艰涩的中文，自然减少了他们变得“放荡不羁”的机会。而中国对外国人的不信任，也可以轻易地解释为对国家安全的顾虑，以及新来者和商人对中国人惯习的方式造成冲击所致。即使饮酒时，中国人也相当节制，宿醉根本闻所未闻。[35]

利玛窦虽然正面肯定了中国人的道德观及日常生活，但对于中国人排斥基督教的情形却又感到心痛，他认为，这个现象主要由几个因素造成：第一就是佛教在中国扮演主导角色，而佛教(在利玛窦的描述中)仅是原始迷信，由未受教育、不道德的僧侣把持。第二就是在研究星象时，中国人不相信有科学依据的天文学，反而深信占星术，并且让占星术主导他们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决定。另一个与前面两个因素颇为相似但又不尽相同的原因，则是祖先崇拜。利玛窦花费多年思考这些祭祖仪式，以及它们与信仰基督之间的关系。明显的事实是，大多数中国人不会为了基督教而放弃拜祖，因此，利玛窦重新定义了祖先崇拜。他认为，中国人祭祖是基于对亡者的悼念，而非冀望获得好处的宗教性祈求，这点特质在祭孔仪式中也同样存在。基于此，中国人在归信基督之后，仍可以继续举行祭祖仪式(不过在归信前，必须说服他们放弃纳妾的习惯)。

为了适切翻译基督教一神概念的神(God)，利玛窦采取了极富机智而又允执厥中的立场。他认为中国字的“上帝”，意思接近“全能主宰”或“最高统治者”，因此相当适用。这就“上帝”的用法而言，是项新的用法。利玛窦并说，其实早在远古中国，一个真神的观念就已经存在了，一直到了十二世纪，深受佛教影响的新儒家思想兴起，取代了旧文化，这种一神的观念才从中国人心中逐渐消逝。为了补充前述解释，利玛窦创造了一个新的名词“天主”，以免传教士和中国教友使用上帝时造成文化上的混淆。[36]

在冗长的手稿中，利玛窦很少批评中国人。他倒是提到，中国科技会落后西方，乃是因为中国人没有将科学充分加以发展，而科学曾是中国文化中的一大优势；这个论调后来变成很重要的观点。利玛窦写道，中国人“缺乏逻辑法则的概念”，因此“对他们而言，伦理学只是一串的箴言与推理”。同样，虽然“他们一度精于算术和地理，在进行研究并教授这些学科时，他们却显得茫然”。[37]言下之意明显指出，如果能有一套有效的逻辑系统，加上西方擅长的数学与科学，中国一定可以更上一层楼。利玛窦文中唯一严厉批评中国人之处，在佩雷拉和克路士的书中也曾出现，平托更是详细作了嘲弄，那就是中国男人中太多人从事鸡奸行为。利玛窦在北京街上，曾经亲眼目睹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男妓，即为一例。利玛窦并估计，北京约有四万妓女——波罗书中猜测为二万。如同克路士，利玛窦也宽大地看待卖淫行为：“这种人应当得到同情，而非责难。他们在无知的泥淖中陷得愈深，我们就愈该为他们的救赎迫切祷告。”[38]

西方教会对中国文明的正面看法，并未因1644年明朝灭亡而终止。

到了十七世纪末期的清朝，这种看法仍在继续，主要得归功于当时远赴中国并在当地定居的极优秀的几位耶稣会教士的贡献。清廷让这些教士在钦天监身居高位，重用他们成为皇家心腹，并采用他们的新观念，其中涵盖了医药(包括奎宁)、战备(铸造大炮)、天文学(哥白尼的日心说)以及绘画(包括透视法和明暗对比法)。到了1692年，耶稣会甚至获准在中国各地传教，并得以在京城及省城建立教堂。但是，只要想到明朝竟然会亡于满洲人之手——如果明朝既强大又优秀，怎么会轻易让一支来自北方、未受教化的游牧民族征服呢？——欧洲人就不禁满腹疑云。耶稣会在中国精英间的宣教也招致欧洲人怀疑——这些教士们过着优裕的生活，勤学中文，还采用上帝这种近乎异教徒的字眼，并坚持认为拜祖和祭孔这些仪式并非宗教的行为。[39]

西班牙籍、脾气暴躁的多明我修会教士闵明我(Domingo Navarret)，针对耶稣会提出的指控堪称最严重的控诉之一。闵明我生于1618年，在墨西哥和菲律宾宣教多年后，于1659年抵达中国。1659至1664年间，闵明我一直在中国，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中文。直到清廷在一次搜捕外国传教士的行动中，将他与其他天主教传教士一起逮捕、侦讯，他在中国的生活才告中断。终其余生，他一直深信，这些磨难都是因耶稣会教士乱搞阴谋、干预政治而起。从1666至1669年，闵明我和其他教士一起被关在广东。之后他启程返回欧洲，在经历噩梦般的暴风雨和奇遇后，于1672年返抵家门，然而这段异国惨痛经验并未降低他对中国的热情，根据他的叙述，在里斯本上岸时他身上穿的正是中国服装。[40]

闵明我在罗马密集游说了一段时间，反对耶稣会教士在中国所进行的精英式、通融式宣教工作，随后他前往马德里，在当地居住了一段时间。在那里，于1674至1677年之间，他完成了两部巨著——《论文》(Tratados)以及《争议论》(Controversias)。两书合起来有近百万字，经由这两本书，欧洲方面才得知他对中国的看法。在耶稣会的怂恿下，宗教法庭下令严审《论文》。性格刚烈的闵明我听到这个消息后，亲自带着一本著作到宗教法庭办公室，建议他们连人带书将他在广场上焚毁。闵明我并指控耶稣会，在印刷场阻挠《争议论》的校样。在该书遭审查后，他再也没有机会取回完整的原稿。《争议论》最后付印时，书中许多慷慨陈义的段落均已遭删除。[41]

闵明我书中最严厉的批判，都指向耶稣会教士，因为在他境况最困窘的时候，他们对他完全不闻不问。相反，满洲军士——闵明我口中的鞑靼——却“非常文明”，处处表现得“有礼貌、冷静、中规中矩”，一如他遇到的其他中国人。他们的品德，不仅让耶稣会教士相形见绌，连闵明我的西班牙乡亲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闵明我呼应圣奥古斯丁的话写道：“异教徒成了基督徒的导师。”[42]闵明我了解自己所持观点的比较性意涵，因此在《论文》开场白中，开宗明义阐释了他的思想：

在这里，我们必须先讨论，中国人、统治他们的鞑靼、日本人及其邻近国家的人，到底算不算是野蛮人。圣托马斯(St. Thomas)说，他们是野蛮人，因为他们“不懂得沟通”，而且“身体强壮，却缺乏理性，既非由理性也非由法律管辖”。这些形容字眼，也许适用于住在菲律

宾岛上山区间的黑人，墨西哥的曲丘米哥人(Chichimecos)，或是尼科巴群岛、马达加斯加、普里坎达(Pulicondor)等地方以及泽恩海峡(Strait of Dryan)附近的人，严格说来，这些人都是可以野蛮人视之。但是汉人、鞑靼、日本人以及其他亚洲人，却绝对不是野蛮人，因为他们既有良好的政治制度，也守秩序，完全依据理性，过着法制的生活。

闵明我写道，即使最文明的人也有怪癖：日本人以剑剖腹；中国人剃发留辫，并嘲笑不这么做的人；西班牙人则好“面对面和野蛮的公牛搏斗”。性行为也不例外：“有些欧洲人认为通奸无罪，有些人视鸡奸为正常，中国人和日本人正是如此。”^[43]

闵明我赞美中国，说那是“世界上最高贵的地方，宇宙的中心点，在所有阳光得以照射、万物得以存活之处，那是最荣耀的帝国”。^[44]几乎任何事情，只要和中国沾上边，就可以得到闵明我教士的认同：中国艺匠双手精巧，能够“制作任何东西”；中国学童“全年无休”，只有八个“游乐日”；即使中国人的“小便”，也有妙用，可以帮助中国谷物成长，反观欧洲人的尿液，“只会烧死植物”。^[45]中国男人从不在女人面前“嬉皮笑脸”，反观欧洲男人，则像秃鹰一样“喜欢嘲弄、漫骂”。还有，豆腐的滋味也很不错，特别是用麻油薄煎之后。他也喜欢“优秀的政府，安静、轻松、干净的监狱”，筷子的便利，餐桌摆设的简单，配制夏季饮料的清洁冰块，以及闵明我视为美德的裹小脚：“缠足适足以将妇女留在家里。如果不仅仅在中国，世界各地都有此习俗的话，男性及女性都将受惠良多。”^[46]

有时候，闵明我会变得油腔滑调，字句间俨然有平托的调调，全无佩雷拉和克路士的风格。他说他见过一位年高七十的中国官员，“就像三十岁的人一样有活力”，“每天早餐吃三十个鸡蛋，一根狗腿，二斤热酒”。^[47]有时候，他经历的凄惨事件，简直让人无法卒睹，即使闵明我自己也为见到的事震惊不已。他见过一个人，因暴露在外的睾丸遭痛打而濒于死亡。也见到一个女弃婴，在亲生父母注视下，活活地因憋闷和饥饿致死。“她躺在浸泡着泥水的硬石头上，两手两脚高高举起”，虽然“她的哭声刺透我心，却不足以从那些豺狼碗里掏一口饭出来”。^[48]这些零星负面的评价，并没有改变闵明我的整体看法，他认为，“中国人对基督教世界一无所知，完全是上帝的旨意，否则，他们每一个人都要往我们脸上啐口水了”。^[49]

在对中国的一般性讨论里，闵明我将波罗和佩雷拉都谈过的经贸问题重新拿出来谈了一遍，但是他却添加了一个奇特且新鲜的面向。因为闵明我真正感兴趣的，乃是大宗交易的新奇玩意儿，而非一些小量买卖的高价品：

说到从事手工艺的人，真是一言难以道尽。在中国存在着你能想象到的任何一种手工艺匠，人数之多，简直难以计数。他们制作好陈列在店里的东西，其精巧程度会吓坏所有欧洲人。如果将四艘大帆船送到南京、苏州、杭州之类的城市，船上必可装满上千件的奇珍雅玩，样样让人爱不释手，只要以合理价格卖出，定会大赚一笔。如果想将房子妆点华丽，所有饰品都可以在前述几个城市内购得，除去购物的繁琐外，其价格之低廉根本不是我们这儿见得到的。^[50]

闵明我留意到，中国人极有复制天分，他并因此担心，中国人会运

用这种能力打垮西方的出口贸易。“中国人善于模仿，”他写道，“所有欧洲货物，他们只要见过，都可以仿制得惟妙惟肖。他们在广东省复制了好几样东西，因为毫无瑕疵，就以从欧进口的名义卖到内地去了。”^[51]表面上这些字句的主题在经贸，实际上教会出身的闵明我提出了一些省思，亦即真与假的差异以及真货与赝品的区隔，而这些正是宗教信仰的本质。以这些问题加诸中国，等于将双方原本平等的互动关系推入一个全新的状况。

注释

[1] Charles Boxer编，*South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n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ira*，Fr. Gaspar da Cruz, O.P., Fr.Martin de Rada, O.E.S.A.，*The Hakluyt Society*，第二辑，106(London，1953)，导论。

[2] 同上，18—19、22—24页，均谈到了狱中状况。

[3] 同上，9、28、7—8、9、32、42页。

[4] 同上，30—31、37—38页。

[5] 同上，20页。

[6] 同上，20—21页。

[7] 同上，8、14、42、7页。

[8] 同上，33、37页。

[9] 同上，16—17页。

[10] 同上，25、41页。

[11] 同上，109—110页。

[12] 同上，lxii。

[13] 同上，55页。

[14] 同上，56—57页。

[15] 同上，121、122、150—151页。

[16] 同上，136、141—142页。

[17] 同上，114、115、122、132、148页。

[18] 同上，143、145、144页。

[19] 同上，149页。

[20] 同上，162页。

[21] 同上，140页。

[22] 同上，178—79页。

[23] 同上，223页。

[24] Fernao Mendes Pinto 著，Rebecca D. Catz 编辑、翻译，*The Travels of Mendes Pinto*(Chicago, 1989)，xv 及xxxiv 页。

- [25] Boxer, li 及 lvii 页; Pinto, 21—32章, 203—217页。
- [26] Pinto, 163、192—194页; Boxer, 115、121页。
- [27] Pinto, 199页; Boxer, 16—17页。
- [28] Pinto, 192页, 及220页上近乎重复的内容。
- [29] Pinto, 195页。
- [30] 同上, xv, xxv, xxxix—xl, xlii 以及Pinto 谈中国宗教的部分, 234—235页。
- [31] 同上, 230—232页。
- [32] 同上, 240—241、576页, 注4。
- [33] Jonathan 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1984), 以及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 ? ict of Culture* (Cambridge, 1985)。
- [34] Matteo Ricci 著, Louis Gallagher 编辑、翻译,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eo Ricci, 1583-1610* (New York, 1953), 30页。
- [35] 同上, 77、29、58、68页。
- [36] Paul Rule著, *K'ung-tzu or Confucius ? The Jesuit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ism*(Sydney, 1986)。
- [37] Ricci, 30页。
- [38] Spence, *Memory Palace*, 219—221页; Moule 及 Pelliot 编辑, *Polo*, 卷一: 236页; Latham 编, *Polo*, 129页。
- [39] George Dunne, *Generation of Gin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Ming Dynasty* (London, 1962); Jonathan Spence, *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 (New York, 1974)。
- [40] Domingo Navarrete著, J. S. Cummins 编辑、翻译, *The Travels and Controversies of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2卷, Hakluyt Society, 第二辑, No.118(London,1960), 卷一: xx—xxvi 页, 以及卷二: 365页, 谈论登陆的情形。
- [41] 同上, 卷一: lxxxiv—cx。
- [42] 同上, 卷一: 136、138、145页。
- [43] 同上, 卷一: 147—148页。
- [44] 同上, 卷一: 137页。
- [45] 同上, 卷一: 151、160页。
- [46] 同上, 卷二: 173、196、200、216、217页, 以及卷一: 162页。
- [47] 同上, 卷二: 193页。
- [48] 同上, 卷二: 194、180页。
- [49] 同上, 卷二: 176页。
- [50] 同上, 卷一: 154页。
- [51] 同上, 卷一: 154页。

第三章 写实之旅 The Realist Voyages

克路士和闵明我这两位道明修会的修士，在前后相隔一百年的时间里，分别出版了以中国为主题的记事，虽然二人观点不同，那一时期有关中国的详细认知水平却也大幅见长了。其中最重要的资料，当属利玛窦的长篇论述分析，以及耶稣会士自中国寄给其教会高层的大量信件和年度报告。这些资料迅速由教会出版发行，一方面增加教会的声望，另一方面冀望因此得到更多支持。当时还有一些在教会赞助下写成的中国史，其中胡安·门多萨(Juan Mendoza)1587年出版的《中华大帝国史》，即为早期的例子。平托的书流传很广，虽然读者们不知其可信度为何——显然读者们是对的。马可波罗的书仍然广受欢迎，然而当时他的可信度也遭到了质疑。在《论文》一段揭露内幕的文字里，闵明我提到，1665年他曾参加一项晚宴，当谈到中国时有人提了个问题：“在讨论到中国时，谁提供了最多的错误讯息？威尼斯人马可波罗，还是卫匡国神父(Father Martini)？”卫匡国是当时仍住在中国的耶稣会士，他刚刚付梓的书错误百出——有趣的是，其中有些段落直接引用自马可波罗，而非卫匡国个人的经历。晚宴中众人的结论是：“这两个人都是凭着想象在写作。”^[1]

就在那次闲谈之后的几年内，有关中国的一个全新的信息来源开始产生。1644年明朝灭亡后，清朝政府终于允许西方使节前往北京，从此西方开始出现了有关中国的官方报告。一方面是机缘使然，另一方面诚如闵明我在《论文》中所说，如此通商契机岂容错失，不到十年工夫便出现了四个使节团：两个来自荷兰，分别于1668和1687年抵达；两个来自葡萄牙，分别于1670和1678年抵达。随后俄国也派遣了两个使节团。教廷更在十八世纪初期派了两个公使团，尝试澄清自利玛窦以来因中国人拜祖及祭礼所引起的纷扰不断的神学争辩。

这许许多多的使节团，虽然都来自西方的主权独立国家，在面对中国皇帝时，仍然必须遵守繁冗的觐见仪式——其中包括九次匍匐在地的叩头，以及许多自贬的话——对中国人而言，这是番邦进入中土必经的程序。虽然西方国家才就主权独立国之间的外交往来模式获得协定，为了尽快达到目的，不知不觉间他们竟满足了清廷自以为是的优越感。^[2]

尽管有此不尽如人意的结果，整体而言，使节团还是使西方接触到大量全新有关中国的信息，而讨论的议题也因此有了重大的改变：由以宣教为重心转为务实性的报道，有些直言不讳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第一份由外国使节撰述有关北京之行的完整报告，是荷兰人奥尔佛特·达帕(Olfert Dapper)于1667年觐见清廷之后提出的。报告中详述了朝觐仪式，以及观察年轻皇帝康熙之后的一些感言。^[3]但是一直到了1670年，身为葡萄牙使节团成员之一的耶稣会士皮方济神父(Father Francisco Pimentel)，才真正开始以写实手法处理他的报告。皮方济报

告中的开场白，并不脱前辈传教士的窠臼，极力赞美中国皇帝，“拥有广大的国土，壮丽的城市，贸易兴隆，岁收无限，朝廷雄伟，宫殿华美”，必使欧洲皇帝“自叹弗如”。[4]但是当他开始讨论一些琐碎事情，像是行叩头礼时小心不让帽子掉下来等，他立刻就戳破了中西双方道貌岸然的假象，兀自于文中讪笑不已。[5]而在谈到中国外交礼节上最重要的一环——国宴——时，他的文字更毫无顾忌地泼洒开来：

头两次晚宴，他们都在我面前摆着羊头，那两支羊角之大简直把我给吓坏了。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找到我或是什么特征认出我的，即使坐在不同位置，他们还是可以分毫无误，连续两天将两支大角对准我。那羊头没怎么清理，覆盖的细毛很明显地说明那是一只黑羊。我希望读者不要惊讶，我居然费这么多字，谈这么基本的事情。因为我自觉有责任，打破某些人的迷思，过分膨胀了中国文明，认为中国文明优于欧洲，并应对其顶礼膜拜……我承认中国人温文有礼，中国文明富丽辉煌，但与此同时，有些现象实在令人难以忍受。[6]

皮方济也将矛头指向备受夸赞的北京城。自马可波罗时期仍名为汗八里开始，北京就不断受到赞美，说此城市规划完善，面积广大，贸易兴旺。但是，皮方济却另有高见：

夏天温度极高，更苦的是，风沙极大又极细。只要一上街，我们的头发和胡子就变得和磨坊主人一样，全盖上一层白粉。水质很差，到了晚上：衣服里会钻进一大堆虫子，我们之中很多人都被咬过。到处都是苍蝇，而且会讨厌地叮人，蚊子就更别提了。东西样样贵。街道什么都没铺，据说以前还有，后来鞑靼下令挖掉石板，以方便马匹行走：中国人原来根本不知道马蹄铁为何物。也因此到处都是风沙，一旦下雨，就变成泥泞一片。

皮方济警告读者，想到北京时千万不要囿于自己的文化而做出错误比较：

读者们听说这个城市伟大，很可能会联想到里斯本、罗马、巴黎，但是千万别被误导了。我必须警告他，一旦进入此城，他会以为进了葡萄牙的某个穷乡僻壤。由于规定高度不准超过宫墙，房舍都盖得很低，品质更是差劲，墙壁几乎都由泥巴或灰泥糊上竹条盖成，很少用到砖头，窗外也没有景观。整个中国都是这样。[7]

这些文字也许说明皮方济所属的葡国使节团，正如荷兰使节团并未享有贸易保护或关税优惠，也没有获准在北京居留。然而十八世纪初，在彼得大帝治下，一支由伊斯梅洛夫(Leon Vasilievitch Izmailov)带领的俄国使节团运气却好多了。伊斯梅洛夫在1720年向中国提出一些请求，其中两个——在北京设立俄国正教会，并让进入中国的贸易商队数量增加——得到年事已高的康熙皇帝的首肯。康熙也没有完全驳回俄国第三个要求，亦即准许俄国领事长驻北京，只不过他自己的官僚系统横加阻挠，这个提议最后也就无疾而终了。[8]

伊斯梅洛夫使节团扮演了一个角色，其实有助于扩展西方对中国的理解。这还多亏使节团成员里头出现的一位苏格兰籍年轻医师约翰·贝尔(John Bell)。贝尔兴趣广泛且活力充沛，1714年由爱丁堡大学取得医学学位后，前往俄国，希望在沙皇彼得的宫廷里试试运气。不旋踵，他受派跟随一个俄国使节团展开前往波斯的漫长旅程。回国后，他得知伊斯梅洛夫即将启程赴北京，于是再度申请担任随团医师，又一次受到录用。[9]贝尔的文字大不同于前人，传统上，不论明示或暗喻，有关中国的描述都从天主教的观点出发。但如今，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已不具吸引

力，政府组织结构也不是重点。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非正式、有探索意味、具人道精神甚至质疑的文字，完全合乎当时理性时代的潮流。

皮方济神父在谈论宫廷宴会时，虽然兼具了评论性及诙谐性，但却并未尝试对这一经验作更深一层的了解。反观约翰·贝尔，在同样场景下，他不只谈论一些令人反感的事情，更进一步加以解释。贝尔写道：

我不得不留意到此地人杀羊的非常手段。他们在两根肋骨之间以刀子开一个口，把手伸进其中，挤压心脏直到其死亡；这么一来，所有血液都可留在体内。等羊一死，饿得等不及的人不待清理，就将胸肉、臀肉连同羊毛一起割下，放到炭火上烧烤，接着将烧焦的羊毛刮下，大啖一番。根据我个人经验，即使不加任何调味料，也没一丝怪味。[\[10\]](#)

由于和俄国使节团同行，由圣彼得堡前往北京，贝尔走的是陆路；一般西方人则惯走海路，自福州或广东进入中国。因此他对目的地的第一印象是，“著名的城墙，在群山顶上绵延不绝，直向东北。团里有人人大叫‘陆地’，好像我们一直在海上漂行般……城墙从一处高岗伸展至另一处高岗，中间穿插着方形的哨亭，即使从这个距离看来，也是慑人的宏伟”。有了亲眼目睹的经验后，他对中国的好感更加深了一层。“我们好像进了另外一个世界，”贝尔写道，

我们的通道紧挨一条小溪的南岸，溪中满是大石，都是雨天自岩壁上剥落下来的。山崖上点点茅屋散布，间杂着零星耕地，仿佛中国瓷器或其他艺术品上人物山水画再现。许多欧洲人也许会以为这些都是幻想，其实一切都是真的。[\[11\]](#)

由于当时正时兴细部观察，贝尔的注意力因此遍及每一件琐事。无论是日常生活的细节，还是贸易买卖，或是处理疑难杂症的灵思巧手，都让贝尔兴趣盎然：

在村子里，我的落脚处正是一位厨师的家，这使我有机会观察到这些人的灵巧，即使小事也不例外。我到房东店里去看他，见到六只壶子在案上一字排开，每个壶下都有个开口，以接受小树枝、干草燃烧出的火力。他只要一拉皮带，一对风箱就开始抽动，所有的壶顷刻间便沸腾了。这些壶都很薄，由铸铁造成，内外均极平滑。大城市附近燃料有限，迫使人们想出了最经济的烹调方法，还可为长达两个月的寒冬增添温暖。[\[12\]](#)

在细部描写上，皇帝和厨子得到等量的篇幅：

皇帝跷着二郎腿，坐在御座上。他穿着一件短短宽大的貂皮外衣，皮毛翻在外面，间杂着羊皮条纹。里面则穿着黄丝长袍，绣着五爪金龙；这身穿着除了皇室，无人可以尝试。他头上戴着瓜皮帽，以黑狐皮制成，帽顶上有一粒巨大华美的梨形珍珠，配上垂于其下的红丝流苏，就是我所见到这位君主的仅有饰品了。御椅也极简单，以木头制成，但是做工精细，距离地面浅浅的五阶，四周开阔，左右各有一巨大黑色亮漆屏风挡着。[\[13\]](#)

伊斯梅洛夫曾积极运作，希望自己不用向康熙叩头，但由于中国礼仪官冥顽不灵，他还是被迫作了让步。贝尔记述此事时，既无怨怼，亦无渲染：

礼仪官带着大使回来，接着命令全体下跪，向皇帝深深鞠躬九次。每鞠躬三次，就得站起来，然后再跪下。我们虽然费尽心力，希望免去这道仪式，却徒劳无功。礼仪官站在一侧，以鞑靼话发号施令，分别是磨固(morgu)和波士(boss)，第一个词是鞠躬的意思，第二个词则表示起立，两个词都让我久久难以忘怀。[\[14\]](#)

虽然有这种不快经验，贝尔对康熙帝的崇敬并未稍减，他写道：“我发现无论在什么场合，这位上了年纪的皇帝都非常和蔼可亲。虽然他年近七十，在位也已六十年，判断力却仍健全，思虑也仍周到；在我看来，他比许多皇子都还要精力充沛。”^[15]贝尔并没有因为叩头经历而羞愤难安，正因如此，他文字里才出现了一些新意境，虽然令人意外，却透露了他的自信。因为“和蔼可亲”这四个字，绝不是贝尔之前的朝觐者在正常情况下用来形容中国皇帝的字眼，但是自贝尔嘴中说来，却非常自然。

就在进宫朝觐历经叩拜仪式之后，贝尔和使节团其他成员旋即应邀赶赴第九皇子的款宴。当天除了晚宴，还有戏曲表演、特技演出以及声光效果极佳的舞台布置。贝尔再次细心观察，并首次让我们理解到，中国人也开始兴致勃勃地装扮成西方人了；原来看戏的竟成了被看的。晚宴近尾声时，皇子安排了：

几出喜闹剧，虽然有语言障碍，我还是觉得非常有趣。最后上台的，是一位欧洲绅士：衣冠楚楚，服饰缀满金银蕾丝。他脱下帽子，向所有过往的人深深致意。我必须让读者自己去想象，中国人做出这个滑稽动作时多么可笑。^[16]

显然，这位中国演员把西方人的滑稽样子表现得非常传神，为了不让客人“受到冒犯”，皇子挥挥手遣下了演员。除去这个嘲弄事件，中国的小丑、特技表演、杂耍艺人都深深吸引着贝尔：“我深信，论到技巧纯熟、花样繁多，很少人能和中国人并驾齐驱，遑论超越了。”^[17]

在皇子家中看表演时，贝尔曾质疑，这些迷人的演员到底是女人，还是由男童或少年改扮的；他始终不得其解。不过在大街上，首次出使地为伊斯兰教波斯的贝尔却发现，北京女人在观看使节团行进时，“不戴面纱”。^[18]等他更深入地了解北京后，他写道：“在多数店里，无论男女都不戴面纱。他们非常殷勤，每个店家都会奉一盘茶给我。”^[19]

有一次，类似的殷勤却变得有些尴尬。在北京，有一位热情的“中国朋友”招待他们大吃一顿，最后，贝尔说，“他握住我的手，要求我让大使先回去，我则继续留下，并说我可以从他的妻妾及女儿中挑选一位最中意的，他要馈赠予我。对于这位朋友的慷慨，我只能敬谢不敏，毕竟，这种赠与我自觉不好接受”。^[20]其实贝尔当时仍未婚（多年后，他娶一俄国女子为妻，并相偕回到祖国苏格兰）。尽管拒绝了朋友的好意，贝尔其实很喜欢中国女人。他认为她们，“除了美貌，还有许多优点。她们非常干净，服饰简朴。她们双眼漆黑，眼睛极小，一笑起来就不见了。她们的头发亮如黑玉，在头顶上整齐地盘成一个髻，饰以自制的人造花，看来真是悦目。其中较美的女子，因为较少风吹日晒，面色极佳”。^[21]

犹如众多前辈，贝尔指出，“女孩子一进入这个世界，双足就须用布条紧紧缠起，布条会视情况更换，以防双足长大”，不过他对缠足的看法，却让这个饱受评论的习俗再一次受到曲解：“无论什么阶层的妇女，几乎都待在家里。袖珍双足使她们无法走远路，也使她们的闺中岁月，

不会太难忍受。”[22]

如果那些“较美”的女子——也许包括朋友提议做他新娘的那位——面容白皙，那么对贝尔而言，其他女子就“偏向橄榄色”。这些妇女“会为自己添加一些红、白色调，妆点恰如其分”。[23]虽然贝尔沉痛指出，他接着要谈的事完全是道听途说，很显然，他对北京的下层社会其实知之甚详：

不难想象，在这种人口众多的城市里，必有许多无所事事的男女；不过较之其他类似的大城市，甚至规模小得多的城市，这种人在北京已经算少了。为了尽可能避免流莺乱窜，政府在城郊规划了特定地区作为妓女接客之处。这些妓女皆由房东管辖，不得离开妓院到处乱逛。据我所知，这些妓女各有套房，在房间门外，有以工整字体书写成的个人价码、容貌、特质，而价钱则由男客亲手付清。总而言之，这些交易都在房室内安静地进行，而不会搞得四邻不宁。[24]

虽然一些十六世纪观察家，像利玛窦，曾讨论北京的男妓，贝尔却未对此加以评论。也许自1644年入主中原之后的清规戒律较严的满洲人，即已强力禁止这种行为，或将他们驱散了。不过西方人的心态，此时似乎也发生了微妙的转变，套用贝尔的话，他们认为中国男人“游手好闲兼娘娘腔”。[25]

贝尔对中国的评论，整体而言，相当正面，而且似乎认为，中国深具贸易及外交潜力。中国人做生意时，“很诚实，并奉荣誉和公平为圭臬”。也许“他们之中有些人性喜欺诈，善耍花招”，但那也是因为他们“发现许多欧洲人多善此道”。由于中文为单音节，贝尔认为，要学会基础中文以应付日常会话“并不困难”。不过他承认，“若想达到中国知识分子的程度，就得勤下工夫，还得有相当天赋”。无论是茶叶、蚕丝、锦缎、瓷器或棉花，贸易机会均极佳，因为中国人“无论做什么，都有始有终，耐心极佳，值得赞扬”。至于军事侵略，最好免谈。“若想征服中国，我想只有一个国家可能有此能耐，”贝尔得出结论说道，“那就是俄国。”尽管中国偏居世界一隅，贝尔认为，从东南海域进攻中国也许不失为良策，但是欧洲君主实在没必要“自寻烦恼，去打搅这个既强大又好与邻为善的民族，更何况他们一向乐天知命”。[26]

由贝尔充满赞美之词的评论观之，我们实在不必太过意外，他回到祖国苏格兰多年后，邻居仍可见他穿着购自中国的袍子，在下过雨的郊外骑马奔驰。他的回忆录一直是众所期待的焦点，到了1763年正式发行时，由许多知名人士争相预订的情形即可知其轰动了。

乔治·安生(George Anson)准将1743年访问中国，他对中国政府及人民的印象，却和贝尔有着一百八十度的差距。不过安生的到访，本质上和贝尔截然不同。贝尔是平民出身，野心勃勃的苏格兰人，在中国的首都担任高级官员的随员，对于大舞台上的变动毫无个人责任。反观安生，来自有权势、有关系的家庭——他有一个叔叔是英国首席法官——须保障船队官兵安全；还要确定新近掳获的西班牙大帆船不受损伤，毕竟他还能从该船分得五十万英镑。更何况，中国并不欢迎安生这种来自海上的访客，反观贝尔的光临，则是正式被批准的。

乔治·安生正代表了急速扩张中独断独行的的大英帝国，不仅自信、好战，而且欺负弱小，急于求进。当时他担任皇家军舰“百夫长号”(Centurion)指挥官，该舰有六十门大炮，但是却出师不利。在航经好望角时，船队中六艘船竟损失了三艘，而从英国出发的961名船上人员，在抵达广东寻求避风港时只剩下335人。他在1743年6月20日，截获了从阿卡普尔科出航准备回返马尼拉的大帆船，虽然打了一场漂亮的海战，“百夫长号”却身受重创，无法航行。因此，当他拖着战利品于7月14日临近广东时，他还以为麻烦已经结束了。孰料，真正的问题才刚刚开始。

安生认为，未从事贸易行为的战船，无须缴港口税，不仅如此，还应享受领港及补充物资等服务，而他个人更应由总督开个欢迎会亲自迎接。不过中国官员却告知，任何船只都须缴港口税，想要进港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而总督正好很忙(天气也太热)，无法亲迎。安生却不顾一切，以吊上桁端做要挟，强迫一名中国领航员，硬是溯江而上。不出所料，中国官方当然没有提供任何援助，对于他的所有要求，更是一概回绝。到了9月底，眼见补充物资迟迟不来，始终不得见总督一面，一名军官上岸溜达时不仅被抢而且被打，舰上一根备用船桅又被偷了，这位指挥官的怒火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27]

安生的报告里，还有其他一连串的不幸事件，也都是由这次僵持引起。报告指出，他深信唯有忍耐与择善固执才可能达成目标，并让船队再次出航。不过，他的报告中，真正具有影响力的不是这些细节，而是他的结论，特别是他舍弃从佩雷拉至闵明我以来一贯将欧洲文化与中国文化相提并论的比较性思考方式。虽然他表示，自己深知“不懂得中国习俗的欧洲人”，不可能分析得出中国人的动机，但是这层限制，并没有影响他得出结论：

可以确定的是，在欺詐、造假、揩油水上，不能将其他人拿来和中国人相提并论；他们在这些事情上的天分以及随机应变的能力，根本不是外国人所能理解的。因此可以大胆得出结论，中国人也许乐于讨好指挥官，但是我们却不容易分辨他们这么做的真正目的是什么。^[28]

为了强调上述论点，安生罗列出所有他亲身经历过的中国人的不肖行为，其中包括往鸡鸭肚子里填沙子以及为猪灌水膨胀身体。他得出了如此的结论：“这些例子正可说明这个优秀民族的真正面目，因为一直以来世人听到的都是正面评价。”安生进一步加强他的论调，他指出，受雇协助他谈判的译员承认，中国人对自己的好欺诈根本无能为力，因为那是天生的；这名译员也不时游走在中国人和他的临时雇主之间，讹骗双方。为了更生动地强调自己的结论，安生将译员说的英文以中文的句型结构表达出来(日后称之为洋泾浜英语)；在当时的中国，只要有西方商人聚居的地方，就有这种英语出现。从此，西方人笔下写到中国时，都会遵循安生这个先例，将中国人说的话以流畅、口语的英文来表达，用的却是中文原本的句子结构。当安生记录他“译员”的话是“中国人很会欺骗，但很有样子，没药救”(Chinese man very great rogue truly, but have fashion, no can help)，他很可能记录翔实，但是他也创造了一个

安生对于他在广东附近观察到的中国军队装备作了简短而鄙夷的批判，并讥讽地指出，中国人自以为是，穿在身上的“盔甲”并非钢铁制成，而是一种“特殊材质的闪光纸”。由于“当地居民的怯懦，加上缺乏正规训练的军队”，中国注定“抵挡不了强国侵犯，连小规模的人犯都难以招架”。[30]不过他更留意的却是他们产业的本质，以及缺乏基本创造力的情况：

中国人制造了大量独特的商品，许多国家也竞相争购，中国人的灵巧与勤奋自然有目共睹。手工艺成就虽然是他们最大的特长，他们这方面的天分却只堪称二流。这些商品在日本也相当普遍，日本人的成就，却让他们望尘莫及，较之欧洲人运用机器制造的精巧性，他们更是无法匹敌。他们最大的特长似乎就是模仿，而所有不入流模仿者的共同点，就是缺乏天分。[31]

谈到美术，安生发现，中国人也好不到哪里去：“可以肯定地说，这种艺术上的缺陷，是由他们的个性造成，因为他们缺乏崇尚与精神层面的东西。”[32]即使备受推崇的中国文字，也完全没有想象中的优越，充满了“执拗、荒谬”。安生表示，当整个世界都忙着学字母时，唯独中国人不理睬这种理性方式，显现了一贯的固执：

只有中国人，完全不知利用这近乎神圣的发明，只知固守由死板符号组成的原始而粗糙的字体。这种方法必会创造出太多生字，根本不是人脑所能记忆，因此写作成了殚思竭虑之事，没有人能充分掌握。而阅读时，更经常无法尽解其意，因为无论是符号和字体的关联，或是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联，均无法从书本中习得，须以口传面授的方式代代延续。

安生指出，他这番论调，并非研究中国文学或文化之后得来，而是利用与清朝官员往来的机会，观察居间翻译协调的人，处理争论的方式而知：

复杂问题根本解释不清，凡是曾参与沟通，曾经历过三层、四层意见转达的人，均深有同感。因此可以想见，由这些复杂符号记录的历史及发明必有许多可疑之处。而这个国家经常吹嘘的知识、古迹，恐怕也未必可信。[33]

安生之前，没有人发表过以下奇怪论调：中国文字本身就是个大骗局，不仅把中国人搞得团团转，就连外国人也不放过。要不是安生的旅游报道于1748年发行之后，立刻广受欢迎，在欧洲四处流传，影响了诸如孟德斯鸠及赫尔德等重要思想家，他这番论调，恐怕早被扫进历史尘埃了。

乔治·马戛尔尼勋爵(Lord George Macartney)也是安生的读者，他曾代表东印度公司及乔治三世在1793年造访中国。马戛尔尼学养极佳，如果有人得在贝尔及安生的两极论调间得一结论，他是最佳人选：他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接受教育；与爱德蒙·伯克、伏尔泰、萨缪尔·约翰逊、约书亚·雷诺兹(Joshua Reynolds)等人为友；曾出使叶卡捷琳娜大帝的圣彼得堡，从事复杂外交任务；担任过格林纳达总督，期间并经历了1779年遭法国人俘虏的耻辱；并于1780至1786年间，担任马德拉斯总督。除了阅读安生及贝尔(他的名字未在最初的订书单上)的书，马戛尔尼还读了由法国耶稣会士杜赫德(Jean du Halde)所著并于1735年出版的总共四

册的中国史，以及莱布尼茨及伏尔泰有关中国的哲学思考。在他曾出使的俄国宫廷里，由于叶卡捷琳娜大帝本人对中国文化的仰慕，她曾下令建造了一个中国小镇，而马戛尔尼也曾前去一游。^[34]

在接触过这么大量正负两面交杂的资料后，马戛尔尼对中国产生了正面的印象。这点可由他1793年8月初抵达中国后不久写的日记看出。当他站在船上，观看中国人卸下他带来的礼物、行李时，他发现，“中国水手非常强壮，事情做得也很好，不停地唱歌吆喝，但是井然有序，规规矩矩，同时聪明又认真，每个人似乎都了解自己分内的工作，也都恪尽职守”。中国妇女看来也健康有活力：

她们行动敏捷，使我们误以为她们未曾缠足。据说，这种风俗在较下层社会，特别是北方地区，已经较不普遍。这些妇女都饱经风霜，但是并不难看，她们将粗黑的头发编成辫子，以簪子固定在头顶。四处可见儿童，身上几乎一丝不挂。

综归所有印象，马戛尔尼说道：

见到他们，我深受震撼，不禁脱口而出莎士比亚《暴风雨》中米兰达的句子：

神奇啊！

这里有多少好看的人！

人类是多么美丽！

啊，新奇的世界，

有这么出色的人物！^[35]

马戛尔尼代表乔治三世，带了许多礼物送给乾隆，其中包括望远镜、天象仪、地球仪、一大块透镜、气压计、钟、气枪、西洋剑、德比花瓶、瓷像，以及一辆马车，他并希望从乾隆处获得下列优惠：取消对广东及当地一小群有照中国商人的贸易限制，对英国人增开新的港口，长期关税协定，在北京设立永久英国领事馆。^[36]较之七十三年前约翰·贝尔参加的伊斯梅洛夫使节团，这些要求其实大同小异。但是马戛尔尼为大英帝国代表，自视为英国尊严的拥护者，因此在某些地方，特别是他认为像叩头这种有辱国格的事情上，他的态度就比较接近安生，而非伊斯梅洛夫了。

马戛尔尼的报告，很自然反映了他个人的偏重。他花了极大篇幅，叙述他如何和汉人与满人官员就叩头问题周旋，直到获得合理的安排。马戛尔尼表示，清朝官员首次在1793年8月15日，提到这个话题，话中混合的“技巧、明言、暗语”，让人“不能不佩服”：

话锋一转，他们谈起不同国家所流行的不同服装，在假装检视我们的衣服后，表示还是较喜欢他们自己的服装，因为宽松不受束缚，在任何场合，当皇帝出现了，而须全体下跪俯伏时都不会受到牵绊。他们因此对我们膝扣和袜带的不便感到同情，并暗示我们，进宫之前最好将其解除。^[37]

这些口舌技巧很快就让马戛尔尼及随员感到厌烦，尽管一些满人高官还“灵活示范”叩头过程。^[38]这个问题纠缠了几个星期才获得解决，马戛尔尼同意，单膝下跪并鞠个躬——清朝官员要他双膝下跪——双方并

同意，亲吻皇帝的手这一环可以省略。[39]

马戛尔尼终于见到八十三岁的乾隆，呈献上礼物，正式提出改善贸易待遇的要求，但是得到的答案却不痛不痒。马戛尔尼并不灰心，他在日记中这么记述清帝：“他的举止有威严，但和蔼可亲，甚至纡尊降贵，对我们的接待也非常慷慨，令人满意。他是位慈祥的年长绅士，仍然健康有活力，看起来不像是超过六十岁的人。”[40] 贝尔也曾用同样字眼“和蔼可亲”，形容乾隆的祖父康熙。马戛尔尼这么形容乾隆，可能与他随身十二岁的男仆乔治·斯当东(George Staunton)所受恩惠有关。斯当东在船上数月期间，曾随着老师学中文，因而得以在大庭广众下和清帝简短地交谈。乾隆大表赞赏，并自腰带上取下绣花荷包送给男孩。

尽管日记中充满了对中国正面的评价，在出使接近尾声时，马戛尔尼的感觉却是戒慎恐惧兼精疲力竭，甚至到了反感的地步。他发现，自己对中国生活及社会习俗的一片赤诚，一点也不受中国人欣赏，反而被怀疑为“暗中搞鬼”。[41] 他知道自己一直受到“严密监视。我们的风俗、习惯、处事方式，甚至琐碎的生活细节，都受到一种好追究甚至嫉妒的方式窥视着。所有以前读过的有关中国的历史，此时已无任何意义”。[42] 当马戛尔尼向一名清朝大臣表示，自己对某些中国历史颇有研究时，这位大臣“只惊异于我的好奇心，却不对我的知识有任何尊敬”。中国人并宣称，英国人所汲汲营营追求的中国知识，“跟他们无关，对我们无用”。[43] 马戛尔尼以几句日后成为名言的话，形容清朝中国为“又老又疯的一流战士”，一直让邻居震慑于“她的庞大及外表”，却因为无能的领导者注定“要在海岸上被撕成碎片”。[44]

不过马戛尔尼仍能持平地表示，在中英双方得以接触的少数地方，例如广东，英方在减少双方摩擦上，没做过对一件事。

我们对他们敬而远之。我们的穿着和他们南辕北辙。我们对他们的语言一无所知(我想这种语言应该不会太难，因为小乔治·斯当东早就学会说与写了，并在许多场合发挥巨大效果)。因此，我们几乎完全仰赖雇用的少数几个老实而又脾气好的中国人，而我们片片断断的对话恐怕也没办法让这些译员准确了解。我怀疑潘启官(Puankhequa)或穆罕默德·苏仁(Mahomet Soulem)如果到“皇家交易所”做生意，可以做得出任何名堂，特别是他们还穿着长袍，头戴小圆帽或头巾，又只能操中文或阿拉伯文。[45]

只要想到，乾隆及其大臣也见过了，冗长谈判也开过了，使节团的开销依然庞大，结果却仍一事无成，马戛尔尼就忍不住对中国长寿皇帝下了些评语：“我见到了‘荣耀的所罗门王’。我会这么形容他，因为见他的一幕，使我想起小时候看过的一出同名木偶剧。那出戏给了我非常强烈的印象，让我觉得那是人类成就与幸福的极致表现。”[46]

将伟大的所罗门王与渺小的木偶相提并论，马戛尔尼点出了东西方交会时的荒谬；这点正与贝尔的观察不谋而合。马戛尔尼的报告中，另有更鲜活的例子。他回忆说，当他初抵中国时，有人让他看一张在天津油印的单子，上面以中文罗列着他准备呈献给皇帝的礼物。他的船靠岸没多久，这张古怪的礼物单，就在城里四处流传了。英国礼物中据说包括：

好几个高不及十二寸的侏儒或矮人，身材比例及智力都不输英国兵；一只比猫还小的大象；一只老鼠大的马；一只母鸡大的云雀，以木炭为食，每天约可吞五十磅木炭；最后是一只奇幻枕头，任何人只要将头枕上，立刻就可熟睡，任何梦中出现的遥远地方，诸如广东、台湾、欧洲，均可在弹指之间到达，毫无旅途之困顿。[\[47\]](#)

由这份报告不难得知，中国与其访客之间早已严重分裂，双方再想开诚布公地会谈已不可能。在此环境之下，虽然国际贸易与外交往来继续着，双方却心知肚明，深层的国际贸易与外交往来已不可能。

注释

[\[1\]](#) Navarrete著，Cummins编，*The Travels and Controversies of Friar Domingo Navarrete*，卷二：218页。

[\[2\]](#)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1984)，第6章。

[\[3\]](#) 同上，78—80页。

[\[4\]](#) 同上，203页。

[\[5\]](#) 同上，203页。

[\[6\]](#) 同上，208—209页。

[\[7\]](#) 同上，221—213页。

[\[8\]](#) John Bell著，J. L. Stevenson编，*A Journey St. Petersburg to Peking, 1719-1722* (Edinburgh, 1965)，12—20页。

[\[9\]](#) 同上，1—6页。

[\[10\]](#) 同上，115页。

[\[11\]](#) 同上，116—117页。

[\[12\]](#) 同上，125—126页。

[\[13\]](#) 同上，135页。

[\[14\]](#) 同上，134页。

[\[15\]](#) 同上，155页。

[\[16\]](#) 同上，143—144页。

[\[17\]](#) 同上，146页。

[\[18\]](#) 同上，126—127页。

[\[19\]](#) 同上，152页。

[\[20\]](#) 同上，167—168页。

[\[21\]](#) 同上，183页。

[\[22\]](#) 同上，184页。

[\[23\]](#) 同上，183页。

[\[24\]](#) 同上，183页。

[25] 同上，169页。

[26] 同上，181—186页；东方袍子，6页；订购者名单，225—231页。

[27] George Anson著，Glyndwr Williams编，*A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s 1740-1744* (London, 1984)，347—349、352—354页。

[28] 同上，351—352页。

[29] 同上，355—356、361页。

[30] 同上，366、369页。

[31] 同上，366—367页。

[32] 同上，367页。

[33] 同上，367—368页。

[34] George Macartney 勋爵著，J. L.Cranmer-Byng编，*An Embassy to China，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1962)，42页；Barbara Windenor Maggs, *Russia and "le rêve Chinois": China in Eighteenth Century Russian Literature*，Voltaire Foundation (Oxford, 1984)，133页。

[35] Macartney, *Journal*，2、72、74页。

[36] 关于礼物部分，同上，79、96、99、123页。

[37] 同上，84—85页。

[38] Macartney, *Journal*，90页。

[39] 同上，119页。有关此妥协之完整介绍及其他仪式，可参考 Joseph Esherick, "Cherishing Sources from Afar", *Modern China* 24:2(1998), 135—161页。

[40] Macartney, *Journal*，123页。

[41] 同上，113页。

[42] 同上，87—88页。

[43] 同上，127页。

[44] 同上，212—213页。

[45] 同上，210页。

[46] 同上，124页。

[47] 同上，114页。

第四章 曲折离奇的小说 Deliberate Fictions

马戛尔尼的外交任务，几乎到了脱离现实的地步，这点适足以折射出十八世纪欧洲人对中国所抱持的主流态度。当时出现的名词“中国风”(Chinoiserie)，指的正是强调华美装饰的洛可可风格。这种风格，模仿中国文化、艺术中的柔美梦幻色彩，表现在许多生活层面上：壁纸、柳条盘子、壁炉台、木头檐口、格子框架、家具、亭子、宝塔，以及最重要的园艺。无论是凡尔赛宫严谨的几何图案设计，还是由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设计的位于格林尼治(Greenwich)的海军医院，均由于大量运用直角及直线，产生了一种悠闲的轻松感，也就是当时人眼中的中国风味，并由于空间隐秘，处处隐藏玄机，更带出了特别的亲密感。马戛尔尼在其谈论中国的日记末尾，以一段话总结了这种特色：

中国园艺师是大自然的画家，虽然缺乏透视训练，却能利用距离远近营造最佳视觉效果。他们或是拉远，或是压低园内景物，根据植物的形体数量将其安前或置后，以树木的明度对照树丛的暗度，并以强烈色彩的震撼感配上简单设计的柔和感，或根本不作任何装饰来凸显建筑的不同层次。^[1]

马戛尔尼这段文字指出，随着习惯及品味的改变，一个时代也宣告结束了。推动法国革命及美国革命的情绪，若非复兴了传统观念，就是在哥特式的礼赞下，全然摒弃了传统及中国风格。

十七世纪早期，能够开风气之先见证中国风格的人，包括英国日记体作家约翰·艾弗林(John Evelyn)。艾弗林1684年6月22日写道，“一位名叫汤生的耶稣会士”，让他看了一些“由日本及中国耶稣会士寄来的珍品”，它们的目的地虽为巴黎，但是是因为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负责运送，因此当时暂置伦敦。艾弗林表示，他这辈子还没见过类似的东西，他的珍品清单如下：

最醒目的是巨大的犀牛角以及金碧辉煌的背心。那背心以金线编织刺绣，颜色鲜活，既优雅又活泼，欧洲压根儿见不到。还有一条镶着各式珍贵宝石的腰带和锐利到不能碰的匕首，刀刃的金属光泽也不是我们常见的，偏淡偏青。至于扇子，倒像是此地女士们惯用的样式，只是大得多，有个雕琢精美的长柄，扇面上则布满了汉字。

艾弗林表示，有些物品几乎让人误以为直接来自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的乌托邦的小说《新亚特兰提斯》(New Atlantis)，其中又以闪亮的黄色羊皮纸为最。但是在这些珍奇而雅致的物品之外，还有另一批神秘又邪门的物品：

画有山水风景、神像、圣人、毒蛇的印刷品，造形恐怖邪门，都是他们膜拜的对象；还有人物和乡村，画在玻璃般透明的棉布上，相当罕见；另外就是花卉、树木、野兽、飞鸟等，精细自然地画在丝般的材质上。至于各式各样的药剂，根本不是我们的药师和医生所能调配。特别是其中一种药，耶稣会士称为“拉泰格迪”(Lac Tygridis)，样子像菌菇，却有金属般的重量，看起来又像某种物质的凝结体。^[2]

在艾弗林所认识曾经去过中国的西方旅行家中，至少有一个人喜欢装扮得像“东方人”以接待访客，他们之中有些人喜欢说有趣的中国故事

给艾弗林听，还有人会展示刚得到的“绘有中国人生活方式及乡村风光的山水屏风”。[3]

无论是艾弗林的珍品清单、喜爱穿着东方长袍的英国人，还是登堂入室进入英国坚实乡村庄园的中国山水画，其实都是许多英国人绝对排斥的对象，特别是那些自诩为传统中产阶级美德的守护者。他们眼见斯图亚特宫廷道德低落，早已感觉简朴生活的价值观受到了严重威胁。

十七世纪时，中国正慢慢地渗入英国人的生活。莎士比亚并未顺应此趋势，他只在作品中两次简单提到“契丹人”，而且态度都很轻蔑。[4]在弗兰西斯·葛德文(Francis Godwin)1618年的社会讽刺剧《月球上的人》(Man in the Moone)中，勇敢的太空人回到地球时，降落地点正是中国，他并受到慷慨、好奇、聪明的中国人款待。十七世纪中期，弥尔顿(Milton)的作品显示，他对中国的准确位置及历史缺乏明确概念。以《失乐园》(Paradise Lost)为例，亚当从乐园中最高的山上远眺：

全盛的帝国，
始于汗八里(Cambalu)的城墙，契丹汗的治地……
蜿蜒至帕金(Paquin)，中国王的领土。[5]

很明显的，Cambalu 就是马可波罗昵称的Kambalik，而帕金亦即北京。由字面上看，亚当的目光其实一直在同一个城市里逡巡。

约翰·艾弗林的珍品清单是1664年列出的，仅仅五年之后，英籍学者约翰·韦伯(John Webb)就费尽心力，完成了他毕生最伟大的事业，证明中文是第一种基本世界语。不久后的1685年，根据历史记载，中国人沈福宗(Shen Fu-tsung)，在法籍耶稣会士伴随之下前往法国途中，曾转往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天主教宫廷拜访，使这位天主教皈依者成了第一位踏上英国土地的中国人。沈氏备受礼遇，英王命令宫廷画师戈弗雷·内勒爵士(Sir Godfrey Kneller)为他画肖像，牛津大学尊他为荣誉访客，他并在该校和英国大学者托马斯·海德(Thomas Hyde)会谈、切磋，双方用的是共同语言拉丁文。[6]

到了十七世纪末期，中国风格的事物影响力之大，自一幕莎翁《仲夏夜之梦》的舞台演出可以看出：

舞台上一片漆黑，有人在上面独舞。接着交响乐响起，突然间灯光大亮，舞台上清楚出现一个中国花园，有建筑、树木、植物、水果、飞鸟、走兽，与我们日常见到的花园大不相同。花园尽头是一个拱门，从其中看进去，还有其他拱门、树荫、成排树木，直至尽头。在这个花园上面，是一个悬空的花园，由架子撑着连到屋子顶端，花园两边都有可爱的凉亭及各式树木。空中有珍奇的小鸟飞舞，舞台顶端是一喷泉，水流淙淙，流入大池子里。

在这如画的景色里，中国恋人唱着普赛尔(Purcell)优美的二重唱，六只猴子从树林中现身跳舞，舞台上此时进入最高潮：

六个中国风味的基座从舞台下升起，上面放着六个巨大的瓷盆，中间种着六棵中国橘子树……基座朝着舞台前方移动，二十四个人开始跳起优美的舞蹈来。此时海门(Hymen)现身台上，设法撮合奥布朗(Oberon)和提泰妮娅(Titania)，并结合了中国恋人。众人齐歌五重唱，歌

剧至此告一段落。[7]

这种华美感性的中国风味第一次碰壁，是在小说家兼政治文宣作家笛福(Daniel Defoe)笔下。笛福1660年生于伦敦屠夫家庭，在虔诚的新教环境中长大。还不到三十岁，他就将生平赚到的第一笔财富赔光了，肇因自己的草率及生意伙伴的欺诈，此后，他就凭借写作过着离经叛道的生活。他先以讽刺文《地道的英国人》(The True-Born Englishman)出名，接着又积极鼓吹英国应取代开始走下坡的西班牙帝国接管其海外势力。他刻薄的政治小册子经常为自己惹来麻烦，最后他被判邪灵附身，上了枷子，关进“新门监狱”(Newgate Prison)。

他第一次谈到中国，是在1705年奇幻作品《巩固者》(The Consolidator)及《月球世界》(World in the Moon)中。当时笛福似乎颇能从善如流，采用了一些有利于中国人的论点，指出他们“有历史、聪明、有礼、勤奋”，手工造诣很高，正好弥补“欧洲科学落后、无知的缺陷”。[8]不过到了1719年，当他出版《鲁宾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第二部时，态度却变得敌对、歧视，这可能是因为他个人思想发生了变化，也可能是为了吸引英国中产阶级读者才这么做的。

笛福1719年8月将该书仓促付印，希望借着4月才出版的第一部的畅销余威，乘胜追击。也许是太过仓促了，使得原本可以从容写成的书显得草率而尖锐。因此，虽然鲁宾逊抵达中国的过程，有点类似一百五十年前平托书中主人翁意外进入中国的情节，笛福却缺少平托的悠闲语气，也未尝试以比较性手法来反思。

当鲁宾逊与几名同伴意外漂流至中国南方海岸后，他们开始往内陆出发，并对中国产生了良好的第一印象：

首先，我们花了十天工夫抵达南京，那确是值得参观的城市。据说城内有一百万人，我却不太相信。城内兴建得当，街道笔直，相互以直线交错，使得城市图的绘制极为容易。[9]

但是接下来的长篇谩骂立刻将此第一印象破坏无遗。所有与中国有关原本正面的事，全都成了负面，而所有负面的事则更加不堪了。笛福是这么写给英国读者的：

当我将这个国家里可怜的人们和我们自己相比时，我必须指出，无论是布料、生活方式、政府、宗教、财富，甚至所谓的荣誉，根本不值一提，不值一写，也不值读者们一读……

……较之欧洲的宫廷和皇室建筑，他们的房舍算什么呢？较之英国、荷兰、法国、西班牙的四海通商，他们的贸易算什么呢？较之我们城市里的财富、气势、轻便的服装、华美的家具、无穷的变化，他们的城市算什么呢？较之我们的航运、商船队、强大的海军，他们港口上寥寥可数的破铜烂铁算什么呢？

自佩雷拉以来，西方报告都会将中国赢弱的军队拿出来做文章。但是没有一个人像笛福这样彻底诋毁中国，而且还能找到大量资料佐证：

谈过了海军，要谈谈他们的陆军。他们整个王朝虽然可以募集出二百万战士，但是除了毁掉国家并饿坏自己外，这些军人什么事也办不成。如果他们打算围攻佛兰德斯(Flanders)

内的坚固城池，或与训练有素的军队交战，只消一纵队的德国铠甲兵或法国骑兵，就可以将他们完全歼灭；在我们一支严阵以待、守备精实的步兵面前，他们纵有一百万人，纵以二十比一的比例出现，也是枉然：不，我绝非吹嘘，我相信三万德国或英国步兵，甚至一万法国骑兵，就可轻易击败所有中国部队……不错，他们有军火，但都是一些落伍、不灵光的玩意；他们有火药，但是毫无威力；他们在战场上没有纪律，不懂运用双臂，不善攻击，也不知撤退的时机。

对笛福而言，这种结果其实是真实与想象脱节使然。诚如他借用鲁宾逊之口指出：“我必须指出，当我回家并听到大家谈论中国的种种美好时，就觉得非常奇怪，人们传述中国的伟大、富饶、光荣、宏伟、贸易，事实上，中国人不过是一堆贱骨头、一群愚民、龌龊的奴隶，臣服于一个只配管理这种民族的政府之下。”^[10]

在同样简短而耸动的段落里，笛福文中的鲁宾逊将中国所谓的学者斥为“粗鄙、可笑地无知”，甚至认为在与欧洲相比较后，其农民的“耕种技巧，不完美、无能”。在愤世嫉俗的情绪下，笛福不仅贬抑了中国农民的勤劳，更过度夸赞了英国农牧业的兴旺，而此一观点就要在他即将于1724年面世的新书中揭露。这本名为《大英帝国全岛游》(Tour Thro'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的书，距离前面一本同样哗众取宠的书《瘟疫年之志》(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才不过两年。

最让笛福不满的是中国人根深蒂固的优越感，他们完全不理解，除了军事，西方在许多其他领域也远远凌驾于中国。他认为“特别荒谬”的是“他们除了自己，谁都瞧不起”。^[11]

借着鲁宾逊与一名中国统治精英的不期而遇，笛福彻底表达了他的怒气：

他骑马进来的样子，简直是堂吉诃德再现，浑身充满了浮华与贫窘。这位油污满身的唐是个脏胚子，身上的外套明白昭示了一个驴蛋的俗陋与暴发，比如说悬着的袖子、流苏以及到处可见的开口和衩子。他在衣服上覆着一件针织背心，脏得像屠夫的外衣，说明了他散漫的个性。他的马又瘦又可怜，更因为饿坏了而举步蹒跚，这种马在英国只值三四十先令。他还有两个奴隶步行跟着他，一边赶着那可怜的畜生。^[12]

笛福认为，这个中国男人的饮食习惯和家庭生活，就和他的旅游方式一样无耻下流。为了强调这点，笛福再次夸张地描绘他的主角，指出了他和英国中产阶级完全背道而驰的价值观：

我们慢慢接近这位大人物的乡间居所，见他正在门前一块小地方用餐……他坐在一棵树下，那树看起来像矮棕榈，树荫遮住他整个头以及他朝南的身子；树下同时摆了一把大伞，使他身体的另一部分也不会受到曝晒。他懒洋洋坐在一张扶手大椅上，身型肥胖。两名女仆将肉送到他面前，另有两名女仆在他身旁服侍，我相信，欧洲绅士中很少有人会接受这种服侍的。一名女仆拿着汤匙喂这位乡绅，另一名则一手端盘，一手拂去落在他胡子及衣服上的碎屑。这个大怪物根本不屑于这些举手之劳的事，这些连贵如君王都宁可自己做而不愿假手仆人笨拙双手的事。^[13]

笛福得以写出这段文字，也许真有其消息渠道，也许全凭自己想象，无论如何，字句间颇有十四世纪约翰·曼德维尔文章的影子——描述可汗治下一位富人的生活：

这位大人生活真享受。五十位少女伺候他吃饭、睡觉，任他随心所欲差遣。他坐下用餐时，她们端上肉，一次就是五盘，一边端肉一边还唱着美妙的歌曲。她们在他面前将肉切好，送至他口中，好像他是孩子一样。他的双手不切割任何东西，不碰任何东西，只静静地摆在面前桌上……等他吃腻了头五道菜，她们再端上五道，一边仍唱着歌。整个用餐过程就这样持续着。这位大人就这么过着日子，完全照着他祖先的方式，而他的儿孙也会继续下去。他们每天除了喂饱肚皮，什么事也不做，只为了肉体享乐而活，就像猪栏里的猪一样。[14]

无论波罗、平托、利玛窦还是闵明我，每一位旅行家都会想尽办法详述旅游中国的路线，而且无论用的是哪一种方式，他们都尽可能将经过的中国城市及省份名称拼出来。笛福笔下的鲁宾逊却不这么做，他只随便编了个理由，就将读者搪塞过去了。他表示，当他自一条小河浅水处过河时，跌下了马，并浸透了全身：“我之所以提这件事，是因为我的笔记本全湿了，而里面正记载了许多的人名及地名。不小心的结果是，纸页全糊了，所有的字也无法辨读。里面全都是我这次行程造访过的地方，真是损失惨重。”[15]如此信口谈论一本折损了的笔记本，对他根本毫无损失可言，因为鲁宾逊早已深感不耐，恨不得早点离开中国，一辈子再也不回来了。

就在最后几段谩骂后，这篇尖酸刻薄的文章总算结束了。他说，中国浮华的“陶瓷建筑”，除了“奇特”，根本一无可取。长城也许“工程浩大”，却“毫无意义”，因为当地“巨石嶙峋，根本无法通行，而且峭壁高耸，敌人不可能上得来。如果他们爬得上来，那么再高的墙也挡不住他们的”。鲁宾逊除了指称长城“没有意义”，还表示，只要愿意，英国工程师只需“十天，就可将其拆毁”，不在当地“留下任何痕迹”。[16]

一如二十年后的安生，笛福也是利用中国负面的例子赞美他的祖国英国。然而这种慷慨激昂的论调却与当时的社会趋势背道而驰。当时的主流是，借着亚洲的优点彰显西方社会内在的弊病。在所有主题曾涉及中国的此类小说中，约翰·曼德维尔的书为其中的第一部；他以遥远的异国社会的一些例子，批评当时十四世纪中期基督教价值观的缺点。曼德维尔设计了一个场景，让书中的叙述者和“法语流利”又友善的苏丹进行“私人对话”，借着这种对话，曼德维尔表达了他自己反传统的宗教观：

待他们全部离开了，他问我，在我们国家里基督徒如何管理自己。我回答：“王啊，管理得很好——感谢主。”他则说：“不对，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因为你们的教士并没有过着他们应该过的生活，因此他们没有正确地侍奉主。他们应该树立榜样，让比他们无知的人了解适当的生活方式，他们却正好相反，立了所有最坏的榜样。”

这所谓的基督教社会之所以出现负面的例子，完全是因为这个社会里充满了好吃、好喝的好像“无理性的野兽”般好打架的人：

基督徒习惯于互相欺骗，并喜欢发伪誓。更糟糕的是，他们极端自负与虚荣，从来都不知道如何打扮自己。有时候他们穿着短装，有时候长装，有时候宽大，有时候合身。你应该效法你信仰的基督：单纯、温顺、真诚、乐善好施。但是事实正好相反，因为基督徒太傲慢、太善妒、太好吃、太好色，最严重的是，太贪婪，他们会为了一点银两将自己的女儿、姊妹，甚至妻子，转让给觊觎她们的男人。[17]

类似这样的虚构技巧，在十六世纪的乌托邦小说中变得屡见不鲜，

其中包括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的《乌托邦》(Utopia)(正式确立乌托邦小说的地位)、约翰·艾弗林曾提过的弗兰西斯·培根的《新亚特兰提斯》以及托马斯·康帕内拉(Thomas Campanella)的《太阳城》(City of the Sun)。就在笛福仓促将其有关中国的负面评论付印时,孟德斯鸠在法国也正在撰写《波斯人信札》(The Persian Letters),并在1721年出版后,立刻大为畅销。孟德斯鸠在书中,采用了曼德维尔模式,塑造了两名中东访客,针对法国社会的荒谬现象予以坦白批判。孟德斯鸠同时也从自己阅读过的大量读物中攫取资料,尽可能翔实地呈现中东社会。 [18] 几年之间,其他法国作家开始引用中国而非中东,作为批判自我文化的借镜。而在英国,正在力争上游的自由投稿作家奥利佛·戈德史密斯(Olive Goldsmith),也决定从同一个宝藏内挖掘素材。

只要想到奥利佛·戈德史密斯,就不像是亲中势力里新的一员。他对中国、中国人、中国事物及哲学的反感,使人较容易将他和笛福联想到一块。戈德史密斯1728年生于爱尔兰的一个小职员家庭,并设法进了都柏林的三一学院。随后,他遇上一连串的不幸事件,错过了原本要搭乘前往美洲殖民地试运气的船只,赌光了好心的亲戚们合资凑给他研读法律的金钱,他于是决定加入爱尔兰人大量外迁的移民潮。他首站到了苏格兰,在爱丁堡念医学,接着他计划前往欧洲大陆,却因为误会在新卡斯尔(Newcastle)遭逮捕,并因此错过了前往欧陆的船只。到了1750年代末期,在医生资格考试失败后,他在伦敦定居下来,写作专栏文章与评论,勉强糊口。 [19]

身为专业作家,戈德史密斯一直对文学市场保持敏锐嗅觉,到了1758年8月,根据一封他写给朋友布莱顿的信,他决定写一本有关中国哲学的书。这封信在愉悦中带着嘲讽,正是戈德史密斯此刻心情的写照。他告诉布莱顿,他被绑在命运的转轮上,就像“妓女被绑在陀螺上”,然而早晚有一天,现在嘲笑他作品的人,都会发现他的“天分”。戈德史密斯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塑造出笔下的中国人,他曾说“看看我所用的中国名字,就知道我的博学了”,而且他还可以“让中国人像英国人一般讲话”。为了逗朋友们开心,戈德史密斯连他未来的讣文都写好了,那是由中国学者在他死后,为了称颂他的天才而写的文章:

奥利佛·戈德史密斯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时大放异彩。他活到一百零三岁……(在原稿中,此处因毁损而空白)可以被尊称为……欧洲的孔夫子……无名,且可能由于与他人混淆,而被遗忘了。他的作品中,世人所知的第一部名为《论现阶段欧洲的文与品味》,是一部极具价值的作品。在书中,他深入探讨学习的本意与学习的谬误。由此他证明了笨蛋不是聪明人,而聪明人事实上就是笨蛋。

在为写给布莱顿的信下结语时,戈德史密斯还原成他本人说道:

那么,让我停止幻想,看看我自己的未来;正如男孩们常说的,躺在马背上靠自己。好了,现在我躺下了,我这个恶根在哪里呢?噢,神啊!神啊!原来是在一间阁楼上,为了面包在爬格子,还有赊欠的牛奶费等着偿还呢。 [20]

不到一年时间,戈德史密斯就开始动笔,以中国为主题,写作支付他阁楼租金的文章了。1759年,戈德史密斯写了第一篇以中国人为主题

的文章，是以书评方式讨论一出以中国戏剧《赵氏孤儿》(The Orphan of Chao)为蓝本的新戏。《赵氏孤儿》著于元朝，正是波罗家族在中国探险的年代；不过显然戈德史密斯不知道这点。英文版由亚瑟·墨菲(Arthur Murphy)写成，并以威廉·怀特海(William Whitehead)的一首诗作序，目的在歌咏英国人的中国热；该诗似乎有点反讽意味：

希腊和罗马到此结束。这两国
油尽灯枯，早已失去昔日魅惑；
我们虽然尝试扭转，却徒劳白费。
众目睽睽下，我们的光环逐渐消退；
今夜的诗人乘着巨鹰的翅膀
为了追求新的真理，向着光源升腾而上，
到达中国东域；大胆求索
孔夫子的教诲，传回英伦人耳朵。
请接受这远来的真理；就像善模仿的希腊
从周游的酋长那里把金色的羊毛收下；
受惠的人不仅更加富裕，
还要赞美冒险犯难的年轻人，将它们携回巷间。[21]

尽管有这么高的推崇，戈德史密斯的评论还是相当谨慎；对于有些作家全力支持的古典风格，他还不能完全忘情。他认为，墨菲的作品已失去原著的“平静淡泊”——原著的翻译曾出现在法国耶稣会士杜赫德1735年所写的长达四册的中国史中——因此戈德史密斯自认其评论还优于墨菲的剧作。[22]

戈德史密斯的作品，此时完全以中国作为导向，他还开始写作一系列“中国书信”，而其中国主人翁的名字都是他从有关中国的小说或篇章中看来的。[23]这些信件后来集结成了书信体小说，谈论一名中国学者在伦敦的经历，学者之子的冒险经过及其在亚洲发生的真爱。1760至1761年间，这些文章一周两次在《公簿报》(The Public Ledger)上发表，总共九十八篇，极受欢迎。除了这九十八篇文章，戈德史密斯再加上几篇主题不一的论文，于1762年出版了一套分为上下两册的小说。这套书比他单篇的文章更受欢迎，并真正成就了他的文名。接下来几年，他乘胜追击，发表了几本小说，终至巩固了自己大作家的地位。这些书分别为《韦克菲尔德牧师传》(The Vicar of Wakefield)(1766)、长篇叙述诗《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1770)以及戏剧《委曲求全》(She Stoops to Conquer)(1771)。由于一连串的成功，1772年他甚至受委托撰写中国历史。但是他将这份差事交给一位相识不深的朋友，此人写了一本错误百出的书，以致校样稿落入了必须全毁的命运。戈德史密斯死于1774年。[24]

戈德史密斯《世界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的序言，虽然简短，却把自己对十八世纪中期弥漫中国风的怀疑观点，给出了令人欣赏的叙述。文中，戈德史密斯以一位中国学者书信“编辑”的角色出现，他

表示，若论及这位学者的学问及严谨态度，根本没有尺度得以丈量。接着他以诙谐口吻，道出了他采用的比较式议论方式：

事实上，中国人和我们大同小异。生活品位而非距离，才是决定人类差异的关键。生活在极端不同地带的野人，都有一种共同性格，就是缺乏远见而凶残。反观有文化的国家，无论彼此相隔多远，都采用相似的方法寻求精致的享受。

文明国家间的区隔是很有限的；本书中出现的中国人就因此显得很特别；文中所有的预言和典故都来自东方：我们的作者保存了他们的一板一眼；许多他们重视的道德规范也罗列书中。中国人一向言简意赅，他也是；中国人单纯直接，他也是；中国人严肃而好说教，他也是。但是有一点他们特别相似：中国人大都乏味，他也是。[25]

正当他对中国的道德百思不得其解时，戈德史密斯做了一个梦，他说道：

我想泰晤士河是结冰的，我只好站在河岸上。冰面上设了几个摊子，一名旁观者告诉我，时尚展览会要在这儿举行。他接着说，每个带着作品参展的人都会受到热诚接待。我决定从岸上安全地点远眺会场，一方面唯恐冰封不够坚固，一方面在梦中我向来胆怯。[26]

占住了安全地点，戈德史密斯看着马车一辆一辆驶过，许多车中装满了“中国式的家具、装饰品及火药”，它们在冰上安全地来来回回，很快就将货品卖个精光。戈德史密斯勇气大增，决定推着一辆小型独轮车，到冰上贩卖“中国道德”。但是冰面似乎连一小车道德都承受不了，裂了开来，“独轮车和所有东西都沉到了水底”，戈德史密斯同时从梦中吓醒了。

戈德史密斯书中，除了他引用的中国学者李安济(Lien Chi)的信件，还有许多篇针对英国服饰、欺诈、荒谬和政治的尖锐评论。该书大受欢迎确是其来有自。但是最足以和戈德史密斯在序言中就道德的模糊性大加议论相呼应的，应数第十一和第三十三封信了。在这本书信体小说中，第十一封信是李安济写给在北京的朋友冯宏(Fum Hoam)的，谈论奢华、美德与快乐之间的关系。笛福坚信，奢华使人堕落，而无节制的奢华正是戈德史密斯在序言中嘲笑的对象。但是李安济征询他的朋友：“较之清心寡欲的生活，难道享乐不会让我更快乐？”李安济接着说：

回顾历史上所有富裕而文明的国家，你会发现，如果没有先经历奢华，他们不会成就文明；你会见到，举凡诗人、哲学家，甚至爱国志士，都曾搭上奢华的列车。道理很简单，只有在发现了知识与感官享受的关联后，我们才会对知识产生兴趣。我们先依照感觉行事，接着，思想才会对新发现加以评断。如果你向戈壁沙漠上的土著传授探测月亮的方法，他一定觉得乏味，奇怪怎么有人会对这种事情发生兴趣，还把珍贵仪器用在上面。但是如果你将此趣味化，表示不仅可以有利于航海，还可以有更暖的外套、更好的枪、更利的刀子，那么他一定立刻欣然接受。换句话说，我们只会对欲求的东西发生探索的兴趣。不论怎么否定，奢华刺激我们的好奇心，并让我们产生欲望，希望更有智慧。[27]

当大家共享奢华时，政治结盟会更容易；当大家都有自利心时，会产生更多优秀的公民；高度消费能力，可造成完全就业。因此，李安济引用孔子的话说：“只要不伤身，我们应该尽量享受生活中的奢侈品。”[28]

不过，第三十三封信却清楚显示，李安济自以为毋庸置疑的人生

观，如果期望英国人接受，就必须先吻合英国人的思考模式。在这绝妙的一章里，有着强烈的开头，“真是叫人恶心，冯宏，恶心死了，”李安济指责英国人，“自以为是地教我中国礼仪。”李安济受邀，参加一位英国“贵妇”的晚宴，但是从他进门的那一刻起，一切事情就走了样。这位夫人非常惊讶李安济竟没有随身带鸦片或烟草以自娱；虽然所有客人都就椅子坐了下来，她却在地上帮李安济摆了个垫子；她也不顾李安济对烤牛肉的兴趣，将燕窝和熊掌放在他面前；当李安济拿起刀叉而非筷子时，她更加入其他客人行列，齐声抱怨。也许有人会说，女主人和客人完全是出于礼貌，不愿将自己的习俗强加在他们贵宾身上，但是戈德史密斯笔下的李安济，却极排斥这种说法。因为这些英国人不只告诉李安济该怎么坐该吃什么，客人中一位学者甚至大放厥词，又长又臭地议论中国的城市、山峦、动物、语言、如何使用隐喻等，李安济用心听着，直到“他差点让我以为那不是我的国家”。[29]

李安济的反驳充满修辞与哲学上的力量，他指出，这位虚伪的学者根本不懂中国历史、语言、文化，同时也完全忽略了中国人对于欧洲哲学和社会生活的微妙处很可能老早就了如指掌了。李安济得出结论说：

每一个国家固有的事物，基本上是相似的，我们的孔夫子和你们的蒂洛森(Tillotson)有着相似的言论。零碎的热情、扭曲的典故、虚伪的华服，都是很容易上身的；无论何时表露在外，经常只昭告了当事者的愚蠢与无知。[30]

但是当李安济说到尾声时，他发现在场的人早已转移了注意：有些人在轻声交谈，有些人在研究扇子，另外有些人呵欠连连，不然就是进了梦乡。这位中国贵宾自己悄悄地找到出口离开了，没有人送他，从此他也没有再获得邀请。

在戈德史密斯长篇小说的末尾，李安济的儿子兴波(Hingpo)在游遍亚洲及中东并经历无数冒险后，抵达了伦敦，并与李安济惊喜相逢。本书也出现了十八世纪小说中常有的巧合。兴波的爱人泽理丝(Zelis)，自早年遭海盗绑架至波斯后，此时也在伦敦与兴波团圆，而且，这位少女竟是李安济最要好的英国朋友之侄女。于是，在一片欢欣中，这对年轻人举行了一场中英联姻，随后并在“乡间买了一小块地”安顿下来。[31]

戈德史密斯的小说出版没多久，约翰·贝尔延宕多时的《中国出使记》也终告发行。第一批订阅的读者中，并不包括戈德史密斯，贵族审美家赫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倒是列名其中。1757年时，沃波尔即以一名中国男士的信件作为题材，写了一篇政治性的讽刺文章《给他在北京的朋友李安济》(To His Friend Lien Chi in Peking)。戈德史密斯显然是由此借用了李安济的姓名。风水轮流转，这次很可能是戈德史密斯的小说和贝尔的回忆录让沃波尔产生灵感，使他在著名小说《象形文字的故事》(Hieroglyphic Tales)里创造了一位中国人物。[32]

为了取悦家族中一位女性朋友，沃波尔于1785年出版了《密立，中国神仙故事》(Mi Li, A Chinese Fairy Tale)，该书发行量不大，但是将中国风的奢华无度发挥过了头，以致显得荒谬不实。书中谈论一位中国王子

密立(也许沃波尔期望读者发音为 My Lie〔我的谎言〕)周游世界寻找未来妻子的故事。他唯一的指引,来自仙界教母的神秘预言,表示他只能娶“与此女之父治地同名的公主为妾”。[33]为了寻觅这位预言中的新娘,密立历经磨难,由北京到了广东,再由广东到了爱尔兰,最后抵达英格兰。在那里,他租了一辆驿马车,准备前往牛津,以咨询博德利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的智者。但是驿马车到了亨利(Henley)却折断了,密立只好进了当地大地主的大庄院向他求救。这使沃波尔有机会将密立放进一个贵族的生活环境里,嘲笑因受中国风影响过度华丽却仍极受欢迎的花园。

在沃波尔的故事里,密立由一位殷勤的花匠陪伴,穿过了树林,见到了各种关在笼中的猛兽,穿过阴暗的灌木丛,漫步在波浪起伏的草原上,欣赏如画景色,最后进了一个人造废墟。当他们再度出现,已立足在一个山谷的斜坡上。密立远远见到正和友人在一起的一位美丽少女。他拔足狂奔,一边冲向她一边叫:“她谁?她谁?”这问题的答案很简单:“怎么了,她就是卡洛林·坎贝尔小姐,也就是威廉·坎贝尔爵士的女儿;爵士正是国王陛下属地卡洛林那的前任省长。”喜不自抑的密立知道,他的寻觅就此结束,预言已经实现了。此时,沃波尔适时做了简短结论,这位少女“成了中国王妃”。[34]一如戈德史密斯笔下的兴波,密立也找到了幸福。于是,由于浪漫的结合,使得因不同文化所产生的差异似乎又再次暂时被遗忘了。

由于频繁的政治往来以及密集的文化交流,十八世纪的社会产生了许多重叠的社会动力,对此现象我们其实不用太过意外。因此,若论及这两位独具创意作家的共同点,其实并不只是精彩故事及相似结尾而已。笛福的英国至上思想,与安生颇为雷同。戈德史密斯的观点,也多与贝尔如出一辙,而且反之亦然。理性时代末期的两位贵族马夏尔尼和沃波尔,都能以较温和的人性角度处理自己的激烈言论。中国,再次为分歧的潮流及互相矛盾的社会动力提供了一个聚焦处。

注释

[1] Macartney, Journal, 116—117页。

[2] John Evelyn著, E. S. de Ber 编, The Diary of John Evelyn (Oxford, 1959), 460—461页。

[3] 同上, 689、728页。

[4] 见 Merry Wives of Windsor 及 Twelfth Night。

[5]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第十一章, 387—390页。

[6] 关于沈的部分, 参见 Theodore Foss, “The European Sojourn of Philippe Couplet and Michael Shen Fuzong, 1683-1692”, 载 Jerome Heyndrickx 编, Philippe Couplet, S.J. (1623-1693), the Man who Brought China to Europe (Nettetal, Germany, 1990)。

[7] 引自 Hough Honour, Chinoiserie: The Vision of Cathay (New York, 1961), 78 页。亦见于 B. Sprague Allen, Tides in English Taste (1619-1800): A Background fo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共二卷 (Cambridge, Mass., 1937), 卷二: 20页。

[8] Allen, *Tides*, 卷二：34页；亦见 Ch'en Shou-yi(陈受颐), "Daniel Defoe, China's Severe Critic", 载《南开社会经济月刊》, 8:3(1935年10月)。

[9] Daniel Defoe, *Robinson Crusoe*, 第二部(Boston, 1903), 256页。

[10] 同上, 256—258页。

[11] 同上, 260—261页。

[12] 同上, 261页。

[13] 同上, 262页。

[14] John Mandeville著, Moseley 编, *Travels*, 187页。

[15] Defoe, *Crusoe*, 263页。

[16] 同上, 271页。

[17] Mandeville, 107—108页。

[18] Montesquieu著, J. Robert Loy 编辑、翻译, *The Persian Letters* (Cleveland, 1969), 有关他的资料, 见15—16页。

[19] John Forst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Oliver Goldsmith*, 共二卷(London, 1877), 第1至4章。

[20] 同上, 卷一：139—140页, 1758年8月14日信件。

[21] 引自 Allen, *Tides*, 卷二：25页。

[22] 同上, 卷二：26页；以及 Forster, *Goldsmith*, 卷一：173页。

[23] Walpole 小册子的标题命名为“A Letter from Xu Ho, a Chinese Philosopher at London, to His Friend Lien Chi at Peking”。法国通俗作家 Gueulette 曾在他的 *Chinese Tales* 里, 使用 Fum Hoam 作为书里中国人的名字。

[24] Forster, *Goldsmith*, 有提到这些作品。如欲获得更多资料, 参阅 Ch'en Shou-yi, "Oliver Goldsmith and his Chinese Letters", *Tien-hsia Monthly* (《天下》月刊), 8:1(January 1939)。

[25] Oliver Goldsmith, *The Citizen of the World, or Letters from a Chinese Philosopher Residing in London to His Friends in the East*, 共二卷(London, 1800), 卷一：ii 页。

[26] 同上, 卷一：iii 页。

[27] 同上, 卷一：34—35页。

[28] 同上, 卷一：36页。

[29] 同上, 卷一：133页。

[30] 同上, 卷一：134—135页。

[31] 同上, 卷二：239页。

[32] John Bell, *Journey*, Walpole 亦为订购者之一, 他用的头衔为欧福伯爵。

[33] Horace Walpole, "Mi Lai, A Chinese Fairy Tale", 收入 *Hieroglyphic Tales* (London, 1785), 342页。

[34] 同上, 347页。

第五章 启蒙时代 Matters of Enlightenment

贝尔认为，由于中文为单音节，因此中文对话应该相当容易；安生认为，中文繁琐不实际；马夏尔尼发现，西方小孩学习中文毫无困难。无论如何，在这个已经进行了数百年的辩论中，他们的观点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波罗曾说他懂数种语言，但是从未说明中文是否为其中之一。曼德维尔从未发表意见，只指出和他谈话的君主懂法文。平托则以一贯不经心的口吻用两页篇幅表示他懂中文，但是“不知如何与中国人沟通”。鲁宾逊明确表示，他一向仰赖一个葡萄牙人翻译，此人“了解这个国家的语言，法语流利，还会说一点英文”。^[1]自十六世纪末以来，愈来愈多西方学者钻研中文文法及字体，希望能够解读其结构及原理。研究的结果，就是大量经常匪夷所思的学术报告以及一些所谓中文的“关键”，其中最夸张的就是保证数周之内让聪明好学的人学会中文，但是这位自负的发明人从未实际验证过自己的理论。^[2]

学者们尝试掌握“关键”，以了解中文，正反映了自笛卡尔及弗兰西斯·培根思想论述发表以来，十七世纪西方知识界的一个重要思想，即强烈相信系统存在的必要。基于此，只要找到中文中的关键，自然就可以找到整个中国社会的关键，进而了解足以说明这个国家的重要系统，就像了解构成自然宇宙的其他系统一样。因此如果了解中国，一定得以精确词汇深入探索、分析、诠释此一系统。

这一观点的伟大催生者应该是莱布尼茨。以他在数学研究上的突出天分以及对宗教和逻辑的热诚，他会走上追索中文系统这条路并不令人意外。莱布尼茨生于1646年，正是梦魇般的三十年战争结束的前夕。1670年代，他在巴黎读了几年书，随后回到汉诺威，从事忙碌的文官工作，并进而担任法庭图书馆员。由于这份工作，他开始有时间追求自己在知识上的广泛兴趣，其中包括二进位算术和几何学。同时，莱布尼茨也翻阅了由耶稣会士介绍的有关六爻卦本质之文章；六爻卦为《易经》(据说由孔子编纂)的主题，该书是中国人卜卦的依据，也是哲学思考的重要来源。六十四个六爻卦以数学式的精确顺序排列，每一条线上都有一长横或二短横。^[3]

由于六爻卦类似二进位算术的演算原则，着迷之余，莱布尼茨开始和居住在中国或是从中国返回欧洲的耶稣会士通信，长期而深入地进行探讨。他同时开始研究一些学者探索中文关键的文章，其中包括约翰·韦伯(John Webb)的论述，他尝试证明中文也许是世界上第一种或“最原始”的语言，随后才出现了其他语言。对于利玛窦首先提出、耶稣会士继而探讨的论调，认为可从中国最早期的古典经文中追溯一神教的观念，为了验证它们，他仔细阅读这些中国典籍。^[4]

莱布尼茨早已订下人生目标，要致力于治愈严重伤害当时社会的邪恶神学及政治冲突。他相信事物的多元性及和谐性，也相信唯有透过他

的有系统的哲学，纯理性才有足够力量捕捉至高无上的真理。只有经由这种探索，我们才能看清所有事物事实上都朝着“先定的和谐”靠拢，而这正是上帝的旨意。[5]莱布尼茨认为，在追求宇宙万物的知识时，中国也许该扮演主要角色，因为他自忖在协调极端事物上他的理念与中国思想不谋而合，因此，若欲寻找天主教与基督教之间兼容并蓄的中间立场，必得大力仰赖中国人的信仰。也只有这种统合，才有可能使世界臻于和平且协调的新世纪。1692年当莱布尼茨听说康熙下令放宽中国对天主教的限制时，他的中国中心论似乎得到了证实：相对于康熙，路易十四1685年撤销“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的做法，就显出了极大的差异；该法令保护了基督徒在法国的权利，几乎有一个世纪之久。

莱布尼茨为其1699年编辑的《中国近情》(Latest News From China)做了一篇序，这篇文章是莱布尼茨所有关于中国的作品中内容最为包罗万象的一份。在这本书里，莱布尼茨提出应对由中国祭拜仪式所造成冲突的最理想的和平解决办法，同时提议开辟一条自俄国通往中国的路线，以及派遣新教传教士到当地和天主教徒一起工作。在稍后一封致彼得大帝的信里，莱布尼茨清楚警告这位统治者，维持与中国的往来非常重要，开放两国信息交流更不可轻忽，唯有如此，才能防止中国对欧洲略知皮毛后便掩上大门。[6]

莱布尼茨在该书序言里指称，十七世纪末“最高度教化、最有品味的人”，都集中在“两个大陆上”，亦即欧洲与中国。“这距离遥远而高度文明的土地上的人，只要愿意彼此伸出双手”，以便“泽被中间地带的人”，那么“人间天堂”就有降临的一天。目前的情势是，中国和西方“几乎旗鼓相当，一会儿我们占上风，一会儿又轮到他们”。莱布尼茨认为，双方若达到完全平衡状态，也不尽理想，因为“从实用艺术及现实经验看来，我们与他们几乎等量齐观”，因此，“各民族各自拥有独到知识，才得与他民族交流获利”。[7]接着莱布尼茨尝试谈论他先前规避的平衡状态：

若论及知识的深奥及理论的训练，我们显然较为优越。我们除了认为逻辑学、形而上学、对无形事物的知识为我们的专长外，我们对抽象事物的了解也高人一等，数学就是个明显例子。此外，当中国的天文学与我们互作比较后也可以立见高下。由此可知，中国人似乎对心灵探索及论证学一无所知，只要学会连我们一般工匠都懂得的实证几何学，他们就心满意足了。他们在军事上也远逊于我们，这点并非他们不能，而是不为。因为他们痛恨任何会促成人类野蛮行为的事物，而且几乎等同于耶稣的宣示(这点并非如某些人说的是出于焦虑)，他们反对战争。他们若在世上独存，必可为智者，不过明摆的事实是，即使好人也必须熟悉战术，以防止恶人占尽上风。因此，在这方面，我们确实较为优越。[8]

不过，莱布尼茨相信，中国人在他所谓“文明生活的规范”上却是遥遥领先。

……在实证哲学上，他们当然超越我们(说出来似乎令人汗颜)，这方面包括日常生活的道德及政治规范。相对于其他民族，中国律法促成了大众的安宁和社会的和谐，以至众人所受的干扰可以降至最低：其律法之完美，简直无法形容。[9]

中国人对宗教的宽容，从1692年以来即获得明证。而此宽容正足以说明其纪律与道德，最好的例子就是中国当时的皇帝康熙，“他的美德几乎凌驾于所有君王”。莱布尼茨也为刚从中国捎来的一封信中的消息兴奋

莫名。明显将继承康熙王位的皇子，也具备了父亲的开放及灵活，“并已经学了一些欧洲语言”。由以上情况推敲，目前西方只知将传教士成群送往中国的做法应该改变。如果西方一成不变，那么，莱布尼茨担心，“我们各方面的知识，很快都要不如中国了”。^[10]

西方该做的事，是向中国开放门户，以吸收足以壮大西方社会的养分。其中包括中国人日常生活的“实用哲学”，这么一来，西方社会才会免于陷入莱布尼茨眼中的“腐化深渊”。另外则是中国人天生的道德感，这点在儒家思想等价值观中表露无遗，莱布尼茨认为，那已形成“天然的宗教”。基督教似乎无法促使大众过道德化的生活，莱布尼茨认为，“我们才需要中国来的传教士”。^[11]

这个美梦并未成真。十七世纪末及十八世纪初，零星抵达欧洲的中国人都是天主教徒，因此他们不可能如莱布尼茨所期望将他们社会的价值观带到欧洲。^[12]在晚期有关中国的作品里，莱布尼茨不再持宏观论点，不过他却更深入地探讨他所谓的“民间祭孔仪式”。他提到这点，以支持耶稣会士有关祭拜仪式的论调。耶稣会士认为，儒家是道德层面而非宗教层面的信仰，因此与教会内的基本信条不相冲突。他承认，当阐明我表示“许多中国人在祭拜时充满迷信”时，这种观点也许是对的，但是莱布尼茨认为，这些仪式本身“没有错”，而迷信也不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利玛窦的观点则非常正确，只不过诠释时犯了些错误——这点倒很像早期教会的神父，尝试由基督教的角度诠释柏拉图。“就算我们误解了儒家思想，”莱布尼茨表示，“那也是值得原谅的，因为对于受到误解的人而言，威胁并不存在，对于以教授知识为职的人而言，冒犯也不存在。”^[13]莱布尼茨甚至抱持一个观点，认为像利玛窦这种人，对早期某些中国经典的了解可能还胜过中国学者。因为，“事实证明，较之本国国民，外国人对这个国家的历史和典故，经常都有较深的洞悉力！”^[14]

到了1708年之后，莱布尼茨对笔下的中国又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当时他最感兴趣的是西方也许能将其哲学技巧传授给中国，特别是协助他们诠释自己的经典：“我相信，无论是历史、评论或哲学，中国人都未充分发展。中国人至今尚未写出一本文学史，也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将真实的作品、意义及内涵归功于给每一位作者。我同时担心，古代经典可能都受过篡改。”^[15]他不再固执成见，认为中国学者应该前往欧洲向西方人诠释西方古典著作。

莱布尼茨1716年去世，那一年他完成了生平最后一本有关中国的著作，在书中他完整地漫谈了所谓“中国人的自然神学”。在比较过欧洲文明的年少与中国的年长后，他得出结论说：“较之他们，我们才在入门阶段，甚至尚未完全脱离野蛮时期。如果只因乍看之下，他们的古老规范不合我们平庸学者的脾胃而加以谴责，那我们也未免太愚蠢，太自以为是了。”^[16]他进而对中国人的道德观，提出了一些辩解：

我们称作人之理性，他们称作天意。我们服从公理，不敢稍加违背，并称其为自足，中国人则视其为(我们也一样)上天赋予的良心。违反天意就是违反理性，请求上天原谅就是自我改造，在言语及行为上回归原点，向理性表示臣服。对我而言，这一切都完美无缺，并与

自然神学不谋而合。这一切都清晰明白，我相信，之所以有人会妄加批评，完全是因错误诠释及篡改所致。只要能够持续更新我们心中的自然律法——这么做还能增长性灵的灵明及可爱——就是真正的基督教。[17]

在赞美中国人的道德优越性之余，莱布尼茨提到了美中不足的一点。虽然中国人的纪律、服从以及类似孝道这种价值观都得到了高度发展，有些人可能觉得中国人的行为模式“有点奴性”。[18]莱布尼茨驳斥持此观点的西方人“尚未习惯于以理性及规范行事”。但是他确实触及到要点了；此观点日后由笛福在探讨中国人的“缺乏自主性”时作了完整的讨论。在孟德斯鸠的文章里，这个莱布尼茨未加深究的议题，更以世界体系中心点的面目出现。

如果真如莱布尼茨所建议，中国学者在十八世纪初期远赴欧洲宣扬中国文化，实在很难想象欧洲文化会受到何种冲击。不过，1722年孟德斯鸠的例子却说明，冲击也许会很暧昧，也可能会用错地方。孟德斯鸠当时是个二十四岁的年轻人，正积极拓展自己的视野，同时在巴黎从事一些法律工作。他听说巴黎有位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名为黄嘉略(Hoange)，于是透过中间人安排了一次会面。黄嘉略由法国天主教教士带到法国，希望他能皈依教会，但是他决定不从事神职，另外找了份编辑中国书目录的工作，并为法院编纂中法字典。由孟德斯鸠的笔记可以得知，他与黄嘉略的多次谈话——他只道出多次，未说几次——说明了，在面对心智活跃的法国贵族及其问题时中国人是怎么应付的。[19]

孟德斯鸠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中国宗教的本质。黄嘉略回答，中国宗教共可分三派：分别为儒教、道教、佛教。孔子不主张灵魂不灭，但是他认为，人体内有精气，一旦肉体死亡，这精气就会慢慢消逝。因此，社会精英在面对死刑时，都会选择绞刑，而非上断头台，以免精气一分为二。中国学者也祭祖，他们相信，祭祖时体内精气将和前人精气合而为一。他们持无神论，认为死亡后的灵魂就是天堂。至于社会风俗的执行，妇女完全被排除在外，即使面对婆家的人也一样。在刑罚上则非常残忍，就算针对负责在皇帝面前进谏的大臣也不例外。在日常生活方面，由于相信风水，因此经常不知事情真相，以致误会时起，甚至发生争斗。基于前述种种，孟德斯鸠怀疑道：“有可能完全了解中国人吗？”穿着打扮已不再由法令规定，而依个人意愿决定，家族内则财物共享，若有人犯罪，其他家族成员也会受到牵连，结果就形成了不可忽视的家族凝聚力及家族势力。[20]

孟德斯鸠和黄嘉略花了很多时间，讨论中国语言的本质。中文的文法简单，而且除了一些特殊音听起来像法国“马夫赶马声音”的“驱(qu)”，其他问题都不大。最困难的应该是数量庞大的生字，总共超过八万个，不过只要大约一万八至二万个字，就足够应付日常之需，欧洲人大约费时三年就能阅读无碍。

孟德斯鸠认为，这种文字系统可能起源于很久以前的某种类似他自己时代“秘密政治团体”的神秘宗教社会，因为排斥较简单的象形文字，才采用较抽象的形式。黄嘉略解释说，在康熙大力推广语言革新后，大

部分中文字的基本结构即由二至四个部首，最多约三十三个笔画组成。他并以一位字典编纂者力求精准的职业素养，为孟德斯鸠示范了一些字体组合的方法，并背诵了“主祷文”(The Lord's Prayer)，又唱了一首歌，以示范声调之不同。黄嘉略和孟德斯鸠并讨论到写作以中国人世界为主题且充满趣味的小说的困难，因为“男女授受不亲……女子必须费尽心思，才能瞥一眼心上人，接下来还得再等个四五年，才有机会互相说话”。^[21]

在议论或演说时，中国人显得轻声细语、温和有礼，但是实际上，“地位高的人能够殴打地位低的人，后者不敢反抗”。接着，孟德斯鸠和黄嘉略从社会及法律议题自然地转到了中国的文官系统、武官考试以及这两者各自的阶层体系，最后并谈到国家的本质。黄嘉略解释说，政府制度并非一向如目前的状态。很久以前，在基督教纪元开始之前，由于国家经常处于分裂状态，曾经出现三王并立的局面，甚至还出现过共和政府。如今，第二度外族统治“虽然未将中国政府制度完全废除，却也修改得面目全非”，“国家最神圣的律法已受破坏”，而中国人民“依然在暴政下呻吟”。皇帝的权力前所未有地膨胀，由于受到长城、荒凉边疆及沙漠等屏障的保护，国家安全得以无虞。不过，很显然早在外族入侵之前中国政府就已经积弱不振，因为从来没有一个庞大国家像1644年的中国那样迅速被征服。孟德斯鸠表示，他继续与黄嘉略就中国政府的本质深入探讨后，得到结论：“统治者的权威无可限量，他集天上、人间的权力于一身，因为皇帝是知识界的主宰。因此他治下臣民的生命财产完全操在他手上，任由暴君的喜怒哀乐决定一切。”^[22]

他们在结束最后对话前，还谈到许多其他话题，包括严厉的司法制度、太监的去势、纳妾的方式、满洲军队的组织、中国科学发展的窘状、祭拜时荒谬的动作、中国人说话时引经据典的习惯、中国绵长而复杂的历史记载。黄嘉略最后透露，满洲人已经放宽原本对妇女的压抑。他表示，如果满汉得以通婚，放宽的速度必可加快，只是当时禁令仍在。^[23]黄嘉略前不久才娶了法国妻子，信奉天主教的孟德斯鸠，也即将迎娶基督教妻子，相较于中国大众，他们显然有较多选择的自由。

孟德斯鸠与黄嘉略聊天时，仍只是个青年，多年后他才完全消化了当时的谈话内容，并为他的巨作《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列出了大纲；该书直到1748年才完成。此外，他也完成了《波斯人信札》(1721)和历史书《罗马兴亡史》(The Roman Greatness and Decline)(1734)，并在英国四处旅游，结了婚，处理了地产，还读了大量有关人文政治及法律历史的书籍。孟德斯鸠的目标，是以实证方法明确订定法律原则，而非仰赖自然律及宇宙定理的一般法则。显然黄嘉略的见解，在这方面对他助益颇多。

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将政府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君主制、专制及共和制。这三种制度的治理方式分别为荣誉、恐惧以及诉诸道德的小规模政府。君主制崇尚以荣誉为导向的治理方式，造成了严明的体制阶层；专制及恐怖政治塑造了独裁者及其无休无止的狂热；至于

共和政府，由于其小规模及以道德为导向，造就了公民间的公平一致。孟德斯鸠补充说，有些社会达到了权力的平衡，比如英国的君主制，因其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他分析了诸如气候、民族气质、家庭结构、商务、宗教及历史等因素对政府类型的影响。他并讨论了经常受到混淆的三股势力间的关系：一为风俗，那是社会内部的自我规范力量，任何外力不能干涉；二为礼仪，用以规范外在的行为；三为法律，用以规范特定的个人行止。[24]

在这本冗长的精心巨著中，孟德斯鸠针对中国发表了无数评论。虽然他的看法，植基于耶稣会士友善的论点上，但是他却从此渐行渐远，终于对中国提出严厉指控，以致最后较接近笛福小说中的批判——他应该读过《鲁宾逊漂流记》——以及安生的报告，他肯定读过这本书。他这方面的观点，大都出现在第八卷的最后一章(第二十一章)中，“论三种政府原则之论丧”(On the Corruption of Principles of the Three Governments)，小标题为“论中华帝国”(On the Chinese Empire)。孟德斯鸠在文中首先指出，若由他的理论判断，中国似乎正好是个矛盾的例子：“我们的传教士谈起幅员广大的中华帝国，视其为可敬的国家，结合了恐惧、荣誉、道德于一身。因此我若分别谈论这三种类型的政府，似乎多此一举了。”他驳斥传教士的观点，认为实际上中国社会缺乏荣誉感，而这种荣誉感在其他君主制的社会里是不可或缺的：“对于一个习惯于接受奴役的民族，怎么能够谈论荣誉感？”此外，共和政府特有的道德感，中国也付之阙如，因为“由我们商人的口中，完全听不到我们传教士所谓的道德，反倒是中国人的盗匪行径时有所闻。关于这点，我同时参考了伟大的安生勋爵的评论”。他并且觉得，传教士信中所谈为了立皇储而发生的宫廷喋血事件更印证了他的看法。他认为，“传教士受到表面安定的假象欺骗”，并未见到事情的真相。[25]

孟德斯鸠也承认，中国有其独特性，因此才造就了今天的政府形式。基于此，他做了与前文略带矛盾的评论：“独特条件造成了今天的中国，因此，这个政府才没有预期中的腐化。在这个国家里，气候这个属于自然界的因素，影响了社会的道德，并培育了许多人才。”中国气候温和，产生了大量人口，因为“当地妇女生育率奇高，世上绝无仅有；再严厉的暴君也不能阻止人口的繁衍”。但是人口太多导致饥荒频仍，而饥荒又滋养了盗匪。虽然多数时候，盗匪都被铲平了，偶尔他们也会逃过一劫，形成组织，日渐壮大，甚至打进京师推翻朝廷，结果就形成一种奇怪的宿命论。因为中国皇帝“不像我们的君王，后者明白，如果治国不彰，下辈子就会比较不快乐，这辈子也会失去一些权力，少掉一些财富。反观中国皇帝，他心知肚明，只要政府无能，他就会皇朝不保，脑袋搬家”。[26]

皇帝要保住处皇位，人民要为生存奋斗，彼此形成了共生的关系。此一体系的轮廓如下：

尽管不时有弃婴出现，中国人口增加还是太快，以致他们必须无止境地耕作，以喂饱自己：这点正合政府心意。只要每个人每一刻不停地忙着，就不会有时间感叹自己的不幸，也就符合了政府的利益。这不是公民政府，充其量只能称为家族政府。

正因如此，才产生了备受议论的政治制度。有些人希望法治和专制政治同时存在，但是只要有了专制，任何制度都不再能发挥功效。即使已经危机四伏，专制社会也无法控制自己，它只能以更多规范武装自己，使自己变得更恐怖。

因此，中国是行使恐怖统治的极权国家。也许当中国刚开始以王朝的形态出现时，帝国幅员有限，政府的极权意识还不太强烈。但是今日局面，绝非如此。[27]

孟德斯鸠并分析，在中国地理与环境为一体之两面，并使中国不能像欧洲一样健康地发展。在亚洲，强国与弱国比邻而立，“骁勇善战的民族就在柔弱、慵懒的民族旁边；注定了一方成为征服者，另一方为被征服者”。反观欧洲，邻国之间有着相似的斗志。这便促成了两股趋势：“欧洲为自由，亚洲为奴役。”孟德斯鸠自豪地表示：“从来没有人做过如是观察。因此自由的尺度一直无法在亚洲扩大，而欧洲的尺度则视环境不同有所增减。”[28]

对于莱布尼茨花了许多时间想要了解的祭拜仪式，孟德斯鸠表示，中国人混淆了四个重要观念，亦即宗教、法律、风俗及礼仪，否则这四股力量应该可以结合起来，形成社会的道德结构。将四种观念混杂在一起，并通称为仪式，从某种层面来讲，堪称“国家的胜利：年轻人全副精力学习它们，再以一生时间身体力行。夫们殷殷教授，父母官则据以说教”。由于中文诗书的困难，中国青年学子必须完全埋首其中，相较之下，依据仪式而产生的价值观，就让道德学习显得轻而易举了。它们也让中国社会出现一种虚假的绵延性，因为即使征服了中国的土地及军队，也无法征服仪式中的四种要素。“不是征服者必须改变，就是被征服者必须改变，但是在中国，征服者永远是改变的一方。因为征服者的习惯不是他们的风俗，他们的风俗不是他们的法律，他们的法律不是他们的宗教，因此征服者自己慢慢融入被征服者的社会，自然较改变被征服者来得容易。”同样，基督教传教士在尝试说服中国人皈信时，也遭遇了和军事征服者一样的困境。[29]

与孟德斯鸠同一时代，但是年轻几岁的伏尔泰，对中国的价值观就没有前者那么好批判。在他写于1758—1759年间的幽默机智的小说《老实人》(Candide)中，伏尔泰曾嘲笑莱布尼茨的过度乐观，认为在中国这块桃花源里，一切美梦都可成真。其实当他自小随耶稣会教师读书开始，伏尔泰就已浸淫在中国的道德篇章以及有关中国文明之天生良善的种种礼赞中。后来借着本身的聪明才智，伏尔泰才将这些礼赞从教士添加的宗教背景中隔离出来，并指出，非基督教的中国能有这种道德观正说明了道德本身的相对性，他还强烈反对基督教道德输出的论调。从1740年代起，伏尔泰即循两条相近途径探索中国的思想，此两者——一为戏剧，一为历史——目的均为批评当时有关中国的著作。

在戏剧方面，他主要研究一部新近翻译的中国戏剧《赵氏孤儿》。这是一部以元朝为背景，谈论因为忠诚问题与外族入侵所导致的道德与家庭悲剧(戈德史密斯也评论了稍后的英文修订本)。伏尔泰表示，他从本剧中认识到中国。在他1755年以此剧为蓝本完成的舞台剧《中国孤儿》(Orphelin de la Chine)里，伏尔泰回到十三世纪的背景，但是完全更新原剧中的角色，以证明中国人的道德观相比而言优于蒙古君王成吉思

汗。伏尔泰同时浓缩剧情，以强调蒙古人介于暴力与忏悔之间的冲突——此亦整出戏的高潮之一，成吉思汗身边大将奥克塔(Octar)以平缓口气，请求可汗彻底报复中原人，因为他们藐视蒙古人：

你瞧得起他们的衰弱吗？
他们只知吹嘘，这些贪图富贵又心术不正者
的瘦小后代，自吹自擂能够
免除他们的奴役与死亡吗？强壮勇敢者
是生来统治的，怯懦的就得服从。 [30]

但是，由于受到中国女主角伊达(Idame)吸引，加上钦佩她的勇气及其夫表现出来的忠贞，成吉思汗改变了想法，决定不再以粗暴残忍的方式压制他们，最终并理解到中国儒家道德的优越性。

你以正义待我，现在
该由我回报：我崇拜你二人，
你们征服了我，我无颜坐在
中国(Cathay)的宝座上，你们高贵的灵魂
远胜于我；我尝试以丰功伟绩
扬名世界，结果却是一场空：
你们使我自觉渺小，
我但愿跟你们一样！我不知道
凡人也可以做自己的主人；
从你们身上我学到最宝贵的一课：
我已非昔日之我；你们带来
这奇妙的改变……
你们可以信赖成吉思汗；曾经
我是征服者，如今我是君王。 [31]

在为该剧写的评论中，伏尔泰明白表示，他认为他的版本远远优于中文原版。可是中国人并不在乎，他们不仅拒绝效法西方人，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我们有没有历史”。 [32] 中国人对西方历史的淡漠，较之伏尔泰对中国历史的淡漠，还是小巫见大巫的。就在1750年代中期左右，他正为一部论世界历史的巨著做收尾工作。他从1740年开始写这本《各国风俗与精神史》(即《风俗论》)(History of the Manners and Spirit of Nations)，并于1756年完成最后修订。在序言中，他表示，西方人有责任“学习从欧洲商人开辟出通商路线后即已频繁往来的国家之精华”。 [33] 伏尔泰绝非说说而已，他开始着手一本有关中国的著作，而这本书也为西方历史编纂开启了新的一页。

尽管他给中国的定位相当崇高，他的赞美却是含蓄而合理的。伏尔泰在书中表示，中国有着绵长而稳定的发展，更享有高度的繁荣；满洲人于1644年征服中原之后(类似《赵氏孤儿》中的成吉思汗)，已经“奉

上手中的剑，向被他们征服国家的律法臣服了”。[34]但是中国人却没有将他们历史上的任何伟大发明发扬光大：

说来奇怪，这么好发明的民族，却无法超越几何学基本原理；在音乐方面，他们连半音都不知道；而他们的天文学，就如同他们其他的科学，既过时又问题百出。他们与欧洲人大不相同，上天似乎赋予这一民族发明的能力，然而他们却只求自己快乐，并不思让发明进一步发展：反观我们自己，新的发明虽然有限，却都尽快让每件发明臻于完美。[35]

为了挖掘造成这种停滞不前的根源，伏尔泰将分析重点放在两方面，一为历史包袱阻碍了文化的发展，一为中文的本质。这两方面阻挠中国成为进步势力的一员，而这种势力，现在看来，正是促使西方社会不断向前的原因：

中国人长期来，虽然不断大量经营艺术与科学，值得探究的是，他们的进步却很有限。我们会发现，有两个因素阻碍了他们的进步。其一就是对历史文物的崇拜，以致所有古老的东西都是好的。其二就是他们语言的本质，那是通往所有知识的第一个要件。利用写作来沟通思想的艺术，本应简单明了，但是对他们而言却艰涩困难。每一个字都有独特的符号，认识符号多寡因此决定了一个人博学与否。[36]

在接下来几页里，伏尔泰借用了安生准将(此时已为上将)的观点谈论中国的商务，并借用闵明我的观点讨论中国人对灵魂的概念。他尽量小心引用二人言论，并厘清他的比较性观点。伏尔泰甚至质疑安生看法的持平性，因为“他以偏远地区人民的品格，作为判断一个强国政府的依据”。[37]至于“著名的红衣主教闵明我”——闵明我从中国回国后也获得升迁——伏尔泰对其神学立场，有着优雅又尖锐的反驳：

仅因形而上学的差异，我们便诬蔑中国人。其实，他们有两个优点很值得我们学习：既谴责异教徒的迷信，也责难基督徒的操守。他们知识分子的宗教，从未因谎言而蒙羞，更未因争斗或内战而染血。当我们责难这庞大帝国的政府采纳无神论时，同时却矛盾地指责他们崇拜偶像；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们对中国人祭拜仪式的误解，源于我们以自己的习俗横加在他们身上。我们的偏见和好辩，早就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38]

十八世纪末期，当鼓吹将中国纳入体系之中的言论日益强大时，孟德斯鸠与伏尔泰各以不同方式对这些言论提出的修正，已开始褪色，最后终于不了了之。此时的言论不仅认为中国停滞不前，或是缺乏进步，更进一步断定其已经油尽灯枯，甚至僵化如石。套句孟德斯鸠独特的话：“奴役始于困倦。”德国学者兼历史学家约翰·戈特弗莱·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形容中国，就像“榛睡鼠冬眠时的循环系统”。[39]这句话出现在赫尔德毕生最重要的著作《人类历史哲学大纲》(The Outline of a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里，该书出版于1784年，谈论他冥思所得，关于人类的本质及他个人的历史经验。对赫尔德而言，中国就像“一具木乃伊，以丝布包着，外表画着象形字”，由“一成不变的幼稚政府管辖”。[40]中国人已无药可救，他们“注定生生世世要赖在同一块土地上”。即使有心，他们“也成不了希腊人或罗马人。中国人永远都是中国人：生来就是小眼睛、短鼻子、扁额头、少胡子、大耳朵、突肚子”。统治这个空洞社会的皇帝，“已经被轭给困住”，只知模仿和短视，注定要“做个行尸走肉”。[41]

赫尔德接着批评中国人的语言以及他们的贪婪、狡诈，所有前人压

抑的不满似乎都借着他的文字发泄出来了。然而他所指陈的每一件事，似乎都追溯出根源，令人无法否认他的博学与勤勉：

大处马虎，小处讲究，正是这种语言的最佳写照，由一些粗糙的象形字发展而来的数量多达八万生字，加上总共六种以上的字体，使得中文完全不同于世界上其他任何一种语言。那些怪兽和龙的图形，那些毫无规范可循的工笔人物画，那些毫无章法的园艺及由此而来的视觉快感，他们大处空疏、小处过于雕琢的建筑物，他们华而不实的衣服、饰品及娱乐，他们的元宵节及烟火，他们的长指甲及小脚，他们野蛮训练仆人的方式，那些弯腰鞠躬、仪式、功勋及礼节，非蒙古人成不了事。对大自然缺乏品味，对于内在的平静、美与价值所知有限，任何人只要具备前述特点，即使性情散漫，也可以在仕途上平步青云，并成为模仿的对象。中国人非常喜欢滚金边的纸、漆器，也喜欢复杂的书法一笔一画工整的线条，以及押韵的句子，他们僵化的心思正像这些漆器、压金边的纸，也像这些中文字，及抑扬顿挫的音调。[42]

赫尔德表示，他的文字绝无“仇恨或轻视之意”。他提到的每一件事，早已由中国的“强力支持者”谈过。他自认分析中立，只想表达“事情的本质”。虽然许多人仍然崇拜孔夫子，赫尔德也指出“孔子是我眼中的伟人”。但孔夫子的麻烦是，他早已被“脚镣”铐住，以致“虽然用意良善，却将这个迷信的民族牢牢钉死了”，使中国以“僵化的道德，约束了心灵的成长”。结果，再也无法产生第二个“孔夫子”，以敦促他们进步。“古老中国就像个废墟，站在世界的边陲。”[43]这类指责似乎已经司空见惯。只消把中国轻轻一推，它就会滚落无底深渊。

注释

[1] Pinto著，Catz 编，*Travels*，164、166页；Defoe, *Crusoe*，卷二：264页。

[2] 一份有关这些发展相当出色的调查报告为 Knud Lundbaek 所著 T. S. Bayer(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 (London and Malmo, 1986)。

[3]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著，Daniel J. Cook 和 Henry Rosemont, Jr.编辑、翻译，*Writings on China* (Chicago and La Salle, 1994)，133—138页。

[4] 有关关键部分，见 Leibniz，56页；有关数字部分，见 David Mungello,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Stuttgart, 1985)。有关科学与中国部分，特别要参考 Catherine Jami和Hubert Delahaye著，*L'Europe en Chine: Interactions scientifiques, religieuses et culturelles aux XVIIIe et XVIIIe siècles* (Paris, 1994)。

[5] Leidniz，88页。

[6] 同上，10页，见编辑评语；亦见 David Mungello, *Leibniz and Confucianism: The Search for Accord* (Honolulu, 1977)。

[7] 同上，45—46页。

[8] 同上，46页；Donald Lach编，*The Preface to Leibniz' Novissima Sinica* (Honolulu, 1957)。

[9] 同上，46—47页。

[10] 同上，48、51、57页。康熙的皇子中，也许的确有人从受聘于皇室、精通数国语言的耶稣会士那里学了一些欧洲语言。

[11] 同上，51页。

[12] Heyndrickx编，Philippe Couplet，S.J.(1623-1693)；Jonathan Spence, *The Question of Hu* (New York, 1988)；以及Chinese Roundabout中的“The Paris Years of Arcadio Huang” (New York, 1992)。

[13] Leidniz, 63页。

[14] 同上, 64页。

[15] 同上, 71页。

[16] 同上, 78页。

[17] 同上, 105页。

[18] 同上, 47页。

[19] Montesquieu(Charles de Decondat 男爵), “Geographica”, 收入André Masson 编, Montesquieu, oeuvres complètes (Paris, 1955), 卷二: 927页; Danielle Elisseeff, Moi Arcade, Interprete Chinois du roi-soleil (Paris, 1985); 以及 Nicholas Freret (1688-1749): Reflexions d'un humaniste du XVIIIe siècle sur la Chine (Paris, 1978); Spence, “Paris Years”。“Geographica”的笔记是于二战后, 英国学者Tobert Shackelton 在Montesquieu 早年的别墅中发现的。

[20] Montesquieu, “Geographica”, 927—930页。

[21] 同上, 930—933页。

[22] 同上, 934—937页。

[23] 同上, 940—941页。

[24]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由 Anne M. Cohler、Basia Carolyn Miller及 Harold Samuel Stone编译(Cambridge, 1994), 特别是314、317页。

[25] 同上, 126—127页。

[26] 同上, 127—128页。

[27] 同上, 128页。

[28] 同上, 280页。

[29] 同上, 318—319页。

[30] Francois Arouet Voltaire著, John Morley 编, Collected Works, 共四十二卷(Paris and London, 1901); “Ancient and Modern History”, 卷二十四; “Orphan of China”, 引用卷十五: 217页。

[31] 同上, 卷十五: 236页。

[32] 同上, 卷十五: 179页。

[33] 同上, 卷二十四: 11页。

[34] 同上, 卷二十四: 25页。

[35] 同上, 卷二十四: 28—29页。

[36] 同上, 卷二十四: 29页。

[37] 同上, 卷二十四: 30页。

[38] 同上, 卷二十四: 33—34页。

[39]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243页;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Outlines of a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 (London, 1800), 296页。

[40] Herder, 296页。

[41] 同上，293、295页。

[42] 同上，293页。

[43] 同上，297—298页。

第六章 女性观点 Women Observers

对许多西方人而言，马戛尔尼爵士的经验，为混杂着压力、利润、傲慢、谄媚的奇怪中国提出了较为明确的阐释。在1814年的小说《曼斯菲尔庄园》(Mansfield Park)里，简·奥斯汀(Jane Austen)指出，马戛尔尼的中国经验亦可应用在更广的人生舞台上：它显示了权力与人格的交战，而马戛尔尼拒绝向乾隆磕头，也象征了人物角色的真实力量。在小说中的关键时刻，奥斯汀的女主角芬尼·普莱思在东厢的书桌上摆了一本马戛尔尼的游记。当心绪烦乱的爱德蒙匆匆翻阅了这本书后，他与芬尼分享他的想法：“我知道你也即将前往中国一游。马戛尔尼爵士接着是怎么做的？”芬尼已读过这本书，因此知道马戛尔尼的决定。她也能够拒绝吗？“她拒绝了如此强烈盼望、殷切期待的一件事是对的吗？对这些热情待她的人而言，这个他们筹谋已久的计划，重点在哪里？这是不是她的自私和恐惧在作祟？”^[1]

简·奥斯汀对中国的了解并不完全来自书本。1809年，她的亲兄弟法兰克曾跟随海军到中国待了半年，并和马戛尔尼一样经历了种种胁迫及推托。法兰克·奥斯汀的怒火升腾到极点，最后愤而步出广东总督府，犹如安生，他撂下话告诉中国人，他们应该知道在哪里找得到他。^[2]1810年回国之后，他的故事想必成了家人间极好的谈笑资料。

十九世纪初期，西方女性对中国以及中国妇女生活的兴趣逐渐变得浓厚；马戛尔尼仍然是带动这股风潮的人物。在他描述出使中国的书中，有一段附加文字提到，中国社交圈中完全不见妇女踪影，他并谈到社交生活因此受到的影响。“缺少了妇女，”他说，“就表示所有的精致品味及情感、柔和装扮、优雅对话、热情嬉闹、爱情及友情的互动，都一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则是呼朋唤友、大声谈笑、明喻暗讽，少了我们有时候在自己的社交场合里得以见到的诚恳及交心。”他指出，由于缺乏女性，中国男人的谈吐行为“非常虚伪”。正由于这种道德上的空泛，中国男人养成了两种恶习：好赌和嗜抽鸦片。^[3]

虽然马戛尔尼的评论表面上是针对中国人，其实他也在谈论居住在中国的西方人。这一小群以英国人为主的西方人，正逐渐在中国东南岸的广州城墙外开展自己的生活。他们未获准居住在中国其他地区，不得进入广州城，不可以携带女眷，每一次贸易季结束，就得回到澳门或其他更远的地点。种种约束，使这个纯男性的社区发展出独特的行为模式，以维持清明的心智。在他们贪得无厌的外表下，是虔诚的宗教信仰，因此当他们涌入外国人社区的小教堂时，一边做礼拜，一边还会盘算着如何增加鸦片销量；那是迅速致富的最稳当手段。

奥利佛·戈德史密斯1760年的《世界公民》一书中，曾提到一位英国贵妇人，为了使中国客人宾至如归，特别询问他是否自备了鸦片及烟草盒，似乎这两件东西正足以度量出朋友间的熟稔度。^[4]事实上，在十六

世纪末，中国从拉丁美洲引进烟草后，抽烟就成了中国人的嗜好。1720年时，约翰·贝尔发现北京到处是烟草店，而在戈德史密斯甚至马夏尔尼的时代，鸦片仍相当稀少，相当昂贵。到了1840年代，中国沿海地区的生活节奏有了重大改变。在1839至1842年的战争结束时，英国已强迫中国放弃旧有的闭关自守政策，允许包括女性在内的西方人在五个特定口岸居住、通商、传教，也可以在口岸附近的乡下地区来去自如。此外，英国人也占据了当时几乎还是荒岛的香港，建立了海军及商务基地。

在英国国会终止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后，以印度为主要产地的鸦片立刻大量倾销到中国。此时，中国人皈依基督教的人数也快速增加，这点主要得归功于来自美国及英国新一代新教传教士的努力。结果，西方人、中国基督徒、中国雇员和清廷之间，也开始不断出现了新的法律冲突，而在中国内部更出现了全新的社会问题。1850年代，一位中国基督徒在东南沿海成立“太平天国”，并在接下来十年间不断以宗教名义进行政治反动，还在南京设立了天京，差点就推翻了清朝。^[5]

由于环境不变，中国历史上首度出现契机，使大量已婚未婚的西方妇女得以居住在中国。正如前文所言，早在十四世纪中期，就有一小群以意大利人为主的西方人居住在扬州，并从事贸易，其中一名年轻妇女，名叫凯特琳娜·攸里欧尼(Katerina Yllioni)。但是随着1368年元朝灭亡，即便之前这样一小群西方人在中国寻常得见，至此也都销声匿迹了。在清朝统治下，头二百年仍然不见此一情况获得改变，当时中国仅见的西方妇女，不是具冒险精神的旅行家，就是商人的妻子，她们通常装扮成男性，以避清廷耳目，再择机溜进广州城外西方人的居住区。1830年代早期，已开始有西方妇女以中文及马来文撰成以道德及基督教义为主题的书刊，由伊丽莎白·梅赫斯特及苏菲亚·梅赫斯特姊妹(Elisabeth Medhurst & Sophia Medhurst)书写的刊物，即为一例。^[6]但是第一位长期在中国居住，并详细记录观感的西方妇女，则是美国人埃尔萨·简·吉莉(Eliza Jane Gillett)。她于1845年春天抵达香港，当年稍晚，嫁给了资深传教士兼美国政府传译裨治文(Elijah Bridgman)。接下来二十年，她大都随夫待在中国，不是在广东，就是上海。她的第一本书《中国女儿》(Daughters of China)，于1853年在美国出版。^[7]

埃尔萨·简的资料来源，是所有前辈男性旅行家、中国分析家所无缘接触的，即占中国人口半数的妇女。刚开始，她觉得妇女和男性一样，只谈一些“空洞内容”。但是随着语言能力增强，她开始突破她们的藩篱，她们的态度也变得“信赖又热情”，谈话时更表现得“活泼、轻快”。她概括的早期印象如下：

.....当中国妇女发现自己居然和一位同性的外国女人有共鸣时，她的眼睛会发亮，整个人也轻快起来。但那不同于知识分子散发的智慧光芒，因为，哎呀！她是不配读书识字所需花费的那些时间、金钱和精神的。然而中国妇女自有其灵性；她们心底有一股活泉，在必要的时候就会汨汨流出母爱和姊妹之情。^[8]

她并坦白指出，她们也有阴暗的一面，但是那得归咎于她们的信

仰，而非本性：

……罪恶之泉也同时存在，究其原因则既深又广。她们的暴躁脾气经常在家中一发不可收拾，而且由于崇拜偶像，使她迷信祭坛上的诸神，以保佑下一代。[9]

类似的段落，虽然掺杂了主观成分，较之从前的任何报告，却更细致地呈现了中国妇女的风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埃尔萨·简没有遵循前人传统——只在服装、头发、双足等外貌上打转。她也没有落入窠臼——将中国妇女塑造成十八世纪小说中两种常见的人物。其中一种以伏尔泰小说中的伊达最具代表性，不仅贞洁，而且勇气十足，连成吉思汗的心都可以融化；伊达虽然具代表性，伏尔泰却不是这种角色的原创者。另一种典型的中国妇女，则被塑造成拥有一身傲骨，并且不信任所有的男人，其中又以威尼斯剧作家卡罗·戈齐(Carlo Gozzi)的《中国公主图兰朵》(Turandot, Princess of China)最受欢迎；这个剧本与戈德史密斯的《世界公民》同年发表。诚如图兰朵向一名追求者说的，她并非“邪恶、残忍”，只是“不愿受到拘束，不想卑躬屈膝”。对她而言，“所有男人都是骗子，只知始乱终弃，喜新厌旧。他们假装爱慕，好打动我们，一旦拥有我们，就弃我们而去”。因此，她以“孔子”之名发誓，永保自由之身。[10]

但是透过埃尔萨·简，这些小说中的人物却落实到现实世界里来了。她尽力引导与她交谈的中国妇女畅所欲言。在她的话题中，必包括自己的年龄及子女状况，此外就是服装及发饰，接下来则是她的“天足”。以上每一个话题，自然而然都可以引出中国妇女对类似问题的看法。她还会谈到一连串有关家庭与宗教的问题，有时候甚至提到杀婴、女弃婴等晦暗问题。[11]

想要从这些对话中获得满意答复，语言自然是重要工具。埃尔萨·简继西方男性前辈的耕耘之后，针对那些曾被视为“难以克服”的难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她将语言学习分成三种类型：第一种为口语，学习者透过不断的演练及实际对谈，学习这些语言，只要有人愿意回应，就要把握机会，“增进中文的生字及片语”；第二种为“通俗用语”，只要在外活动，这方面的基本能力就“不可或缺”，而且只要“融入当地人的生活，听他们谈话，学小孩子讲话”，即可达成目标；接下来第三种就是书写语言，这个问题又可以自两个角度来分析。从传教士的角度看来，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引进圣经的教诲”，因此对于庞大的中文字汇，他们仅须认识一半，甚至四分之一，即已绰绰有余。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每天得花几个小时研读中文字汇”，只要时间不是太长，“应该是相当有趣的，还可提供多种消遣”。她发现，好几位杰出的传教士“中文字汇非常有限”。[12]有些人深为语言所苦，那是因为他们妄想在短时间内达到很高的学识水准之故：

有几个人健康大受影响，身体甚至完全垮掉了。在到达东方的头一两年，他们闭门苦学中文，但是如果连受挫折，他们往往就会像着了魔一样，终日只知枯坐读书。许多人因为心灰意懒，开始生病，或者只好整装回国。[13]

埃尔萨·简的直言，道破了西方人学习高阶语言时战战兢兢的心态。当时，“对外国势力的憎恨与敌意”这股暗流正在中国内部漫开。在1846年闷热7月底的一天，她在广州城外租了一艘船去郊外，这段经历使她有机会以生动文字将一股在中国暗涌的伏流记录下来。

刚开始，中国人态度自然亲切，使这一小群游客完全放松戒备。他们虽然知道，近来附近曾发生过西方商人和当地中国居民的武装冲突，并造成数人死亡，他们仍然逮到机会就上岸，“散发传单和圣经”。^[14]其他时间他们就靠在船舱躺椅上，透过摇来晃去的软百叶窗看着外头漂过的乡村景色。就这样走了大约四里，他们转入一条小河，并找到一个很容易停泊的地方。

我们上了一个小山丘，走近一座农舍；小屋虽然残破，屋里穷困的女人却十分好客。她准备了简便午餐，搬出最好的破板条凳，央求我们在桌边坐下喝点茶。她的态度迷人，因为她的客气似乎真正发自内心，我们正在品茶时，一群人聚拢过来围观我们。我的服装特别引他们注目，我将帽子取下，好让他们看清我的发型；他们看来可敬，我很愿意满足他们的好奇。^[15]

接下来她的文章内容大致平淡，只提到在传教士印刷厂工作的年轻人志平，虽然对基督教有兴趣，却尚未皈依。他曾在埃尔萨刚开始学中文的时候帮助过她，当时也应传教士要求，陪伴他们及家眷进行这趟旅程。

我们上船继续航行，仍然沿着小溪走。过了一座桥，来到一个村庄，夕阳逐渐下山，灌木丛在水上拉出长长的影子，似乎告诉我们，夜晚要降临了。那是个暖和的夏日，我脱下帽子，走到甲板上，享受凉风。我上去没一会，志平就告诉我：“你最好进来，岸上那些人是坏人。”

我听到由一群男孩和其他一些人发出的吵闹声，立刻又听到小石子打在船身上的声音。志平警戒起来，关上了百叶窗；丢过来的小石子力量更大了。岸上的群众情绪亢奋，简直像暴民一样；泥巴块、较大的石块陆续飞来；我们将所有派得上用场的东西都拿出来支撑窗户……

两名船夫不幸受了伤，我拿出手帕，沾了些冷水为他们止血；石子像暴风雨般不断袭来；我们的百叶窗开始破损，我们也相信自己随时都可能被不断袭来的石头击倒。

一个面目狰狞的人跳入水里，抢走了船桨。两三个船夫吓得弃船而逃。

我们正逆流而行，要离开小溪，还得先穿过一座桥。有一个大约十七岁的年轻人，坚毅地守在船首他的位置上。暴民齐集桥上，当船自桥下通过时，他们推下一块大石头，试图将船弄沉，或是砸死任何砸得到的人。石头打到一根船梁，船梁因此裂开，但是没有人受伤。我们破船上的年轻英雄挪过大石，坐于其上，继续全力摇桨……

我们抵达下船处时，几乎已经天黑。狼狽惊恐中，一个小时飞也般地过去了。我的衣服上沾满受伤船夫的鲜血，其他人则满身泥污，但是我们一根头发都未受到损害。

我们将那块欲置我们于死地的石头带回家，称一称，竟有将近一百磅重。^[16]

西方人笔下的中国从未以此面貌出现过。其中最新鲜的，当属对恐惧的直言不讳，以及自承披散秀发的不妥了。在农妇的小屋里，埃尔萨曾受当时的友善气氛误导，炫耀自己的头发。无论是流泻的长发、混乱中鲜血与污泥齐飞，还是刺骨河水、坚硬石头、高声呐喊、致命撞击，全都是《新约圣经》中形象的具体重现，也是埃尔萨·简笔下中国景致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对简·艾德金斯(Jane Edkins)来说,较之马夏尔尼爵士在叙事诗中所用的词“美丽新世界”,中国景观之优美,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简·艾德金斯随丈夫约瑟夫(Joseph Edkins,中文名艾约瑟),于1859年自祖国苏格兰抵达上海,年仅二十岁。怀着初抵中国的喜悦,她于九月捎信给其母道,中国人穿着浅色、轻快的服装,活力充沛,“比我想象中更干净,更讨喜”,无疑地,她觉得他们“更增景观之宜人”。^[17]到了十月中,她下笔更加自如了,在一封给父亲的信中,她谈到不久前到附近吴淞江游河的经过,十八世纪流行的中国风,在她文中表露无遗。

两岸杨柳轻垂,弯弯的柳条掉进了清澈的溪流里。河岸上广大田野间,舞动金色玉米,浓密的树林里,不时会探出一间整洁的农舍。我们现在正向一座美丽的拱桥靠近,桥上绿油油爬满了开花的藤葛。此时的阳光将整个景色映得暖烘烘的,我们迫不及待等着船转弯,以便更清楚看到完整的风景。在一个迷人的山丘上,立着一座饱受风霜的宝塔,檐角上有青铜、黄铜镶嵌,在明丽朝阳照射下,闪闪发亮。再走下去是一个热闹的村庄,有着许多居民。顷刻间我们到了拱桥边,并顺流驶进小镇。许多人跑来看我们,有些人以为自己看到了“野蛮人”,扒饭的筷子僵在半空中,忘了动作。我们很快通过村庄。我希望能将眼前景色生动地描述下来:我要将装着呱呱叫鸭子的篮子摆在你面前,并在桌上放置诱人的水果,成捆的红棉花,四周则是各式各样的男人、女人、小孩,有些漂亮,有些平凡,全都叽叽咕咕个不停。他们穿梭过小巷,跨过又旧又小的桥梁,群集着,观看我们。我留意到好几个面容俊俏的妇女,但是整体而言,中国男人长得较女人有趣。^[18]

“看了愈多中国,我愈喜欢它,”她写道,“我的心已完全属于中国人……我想在每一页的结尾加上‘中国太美了’,我真爱这块‘锦绣大地’。”^[19]简·艾德金斯好梦正酣,但是刚来中国的那个月,她就认定好奇的群众会侵犯西方人并造成不便,现在,群众已经开始对船上的人虎视眈眈了:

人群逐渐聚集在我们四周,盯着我们看,艾德金斯先生认为,约翰太太和我最好待在船舱里。我不情不愿地下去了,但是很快就感谢他的美意。河边上站着一大堆人,紧盯着我们,我们只得停下船。五十成百的人一摞一摞,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但是还算平和。我们停在那里直到噪音消失,四周人群吸气呼气产生的热量令人窒息,我们重新启动前行,走了三里,才找到一处安静泊船处。^[20]

西方人需要面对的不仅仅是冷面孔,还有嘈杂的笑声,甚至穿着旧棉衣“喊叫着朝他们走来”的妇孺。^[21]简·艾德金斯虽未经历埃尔萨·布里奇曼的恐怖经验,一度她也差点不能全身而退。

我们上了岸,一声呼喊,当地所有年轻人全部聚拢过来,争睹“野蛮人”。人群跟我们后面,愈聚愈多,喊叫声显得相当刺耳……我们四周围出了一个圆形,可以看见一层一层的人头,其中婴儿高高在上,活像进了人类学博物馆。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叠上去的,想必少不了椅子。人群如此聚集的场面,我以前很少见过,即使在中国,也不例外。我们发现,继续待下去,人群还会增加,波顿先生于是带我上船,因为我是注目的焦点,艾德金斯先生则留下来。上船之后,我打了把伞遮住脸,镇定地坐着,但是他们在河岸上跪了下来,往我的帽子、阳伞下窥探。我转身面对另一边,却见到野草、树丛间,几十张脸孔一隐一现。^[22]

较之多数男性观察者,简·艾德金斯更能坦白地质疑自己是否有较中国人优越的道德感。她曾意外得知,许多美国传教士“支持美国的奴隶制度。我知道一位女士,本身就有蓄奴。真令人沮丧;我觉得太可怕了”。^[23]在参加过无数祷告会、布道会之后,她心中浮现了一个想法:“我认为宗教不必时时挂在嘴上,我这种想法对吗?”她学习中文的时数日益增多,尽管学来困难,她却“愈来愈喜欢”。“若非动乱频仍,”她写道,意

指周围的太平天国起义，“而且如果我能忍受孤单，我真想深入内地，和中国人住在一起。那是目前学习语言的不二法门。”然而实际上，她和丈夫只能待在当地，向逃离“天京”（南京）的难民传教，并向西方商人募款，以供自己衣食所需。[24]

1860年夏天，简·艾德金斯感受到战事逼近的威胁，并向弟弟约翰在信中吐露：

昨天上海谣言满天飞，“叛军要来了”。得到消息后，艾德金斯先生沉默地出去，探听真相。船只都推离了岸，上面的男男女女，个个面容惶恐。苦力在路上边走边唱“哈喝”，听到了嘈杂声后，他们停了下来，仔细聆听，接着丢掉扁担，窜上了船，划走了。原本在椅子上的人，此刻全都下到了地面，吓坏的苦力三两下将船划进了河道。街上原本文绉绉、慢吞吞走路的一位绅士，在听到苦力的惊叫“阿下伊牙”、“拉卡”后，先是加快了脚步，接着将所有矜持、风度全都抛诸脑后，撩起裙角，跑了起来。[25]

自觉受到了英军及上帝的保护，简感到很安全：“偶尔遭遇危机也是挺有趣的。”在1860年8月的一封信中，她这么向母亲吐露。她对“叛军”又爱又恨的心态日渐加深。“有时候我希望自己是叛军，暗地里也会盼着他们到来。”她向父亲说道。[26]直到“叛军”被逐出上海，简才放弃了这个念头，她与丈夫和其他传教士旋即前往乡下度假：

四周一片荒芜，望之令人神伤。房舍烧得精光，石块四处散落，混杂着砖头、泥沙，好一幅萧条画面。河边上几乎见不到一栋完整的房子，残破景象绵延至少一里。我们走过寂静巷道，昔日繁华早已不见，只听得到寂寥的狗叫声，以及我们脚步的回声。桥上原本人来人往，如今一派荒凉，野草淹没了台阶，简直举步维艰。密闭的窗户内，不见人迹，只有被障碍物挡住的门，甚至无门无窗的房子，映入我们的眼帘。[27]

但是中国的生活却非简的体力所能负荷。不断的动荡，加上社会上普遍的传染病、腹泻、头疼、寒病热病，她在1861年7月中旬终于病倒。尽管后来移居到了气候较宜人的北方，依赖牛肉茶、黑醋栗水维持体力，并在情况允许时饮用香槟，到了8月5日，她还是被送往大沽，那里可以呼吸海边的空气。当她走在“海边寺庙”的廊下，只见“一位面色苍白的英国女人，裹在一件褐色大披风下”，依旧迷恋着四周的景色。她死于1861年8月24日，距离二十三岁生日没几天。她丈夫为她“换上新娘礼服”，尸体以冰块包覆，展开漫长燠热的行程，将她葬在天津的西方人墓园里。[28]

简·艾德金斯的信件1863年在伦敦出版，较之埃尔萨·布里奇曼，她对中国的描述显然更完整，也提出了更多新的论点。美中不足的则是许多抒情段落，其中又以源于传教士工作及中国苦难所产生的梦魇最显突出。有时候因为自觉为局外人，她便完全躲进外国人的团体里过日子，并没有走入她一心向往的中国人社区。虽然婚姻美满，她却未育有子女，因此也免去了一般妇女最担心面临的与子女分隔的痛苦。同时由于战争及环境使然，她一直住在传教士圈子里，无须经历其他西方妇女因为绝对的孤寂而对中国产生的失望感。

至于玛丽·克劳馥·弗雷泽(Mary Crawford Franser)则是在1870年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乘船抵达北京。当时中国的秩序仅初步恢复，因

此当她一眼见到“聪明、友善的英国治安官”，意义自然非比寻常：“经过一星期煎熬，同时脑中浮现的尽是虎视眈眈及我认为充满敌意的中国面孔，乍见他，简直让我不知置身何处，我兴奋地挤出恐怖的小船，上了前来迎接我的豪华轿子。”[29]经历了这场恐怖的旅程之后，玛丽·弗雷泽对四周景物的观感，也大不同于简·艾德金斯和埃尔萨·布里奇曼：

我们向着城里前进，漫天黄土中，一望无际的小麦残茎四处延伸，其后，则为巨大的满洲城墙，似乎看不到尽头。城墙共长四里，呈现正方形，沿途均有巨大突出的扶壁，每个角落更有盖着三层屋顶的瞭望台，看起来像绷着脸的怪兽，随时准备跳出来。[30]

至于缠足一事，虽然许多西方观察家都表示了同情，玛丽·弗雷泽则以讥讽代之，这点可由一位满洲女人到其北京临时住处的造访看出来：

这位要人之妻从中午十一二点待到夕阳西下，搞得几乎人仰马翻。她所有的姊妹都来了，每个人身边还有两个仆妇。一大堆轿子、驴车，将院落塞得满满的。女主人落地时，女仆们在旁边扶持着，以照顾她们颤巍巍的脚步：这幅画面总让我莞尔失笑。满洲人并没有为小女孩缠足的传统，皇室闺秀也一向踩着大脚四处活动。但是中国人“三寸金莲”的美名，却渗透了她们的思想。虽然她们无须像汉人姊妹忍受剧痛，变成残废，她们却乐意模仿汉人，由仆人扶持，颠簸着行进。[31]

她认为这些妇女很讨人厌，“他们游走于房间之间，东摸西碰，试试这件衣服，翻翻那件长袍，询问每件东西的用处，最古怪的是，将所有的香皂拿了出来”。更令她反感的是，这些访客竟误以为香皂是“可口的甜肉，并用刀切成小方块，分送给朋友”。[32]

她对北京城不良的第一印象一直无法改变，由一段惊悚描述，即可知她对这个有着黄色屋顶皇宫的疑惧。玛丽·弗雷泽听说，宫中无价珍宝常遭盗匪窃取，甚至遭朝臣私运出宫贩售。如果连皇室珍宝都可以染指了，还有什么宝物是安全的呢？“恐怖故事穿墙而来。在我成为骄傲的母亲之后，我总是心怀畏惧，深恐位于树丛后静悄悄又住着人的迷宫，会将我小宝贝的精气吸走：永不释回。”[33]

这种恐惧并非英国人的专利。数年后，美国传教士之妻莎拉·康格(Sarah Conger)抵达北京，也表达了类似的情绪。1899年6月3日，她由北京写给姊姊的一封信中(稍后印行出版)，开头几句就透露了矛盾的心态：

继上封信之后，我要告诉你一些我在北京的经历。中国人很奇怪，似乎总是循着一个大体制作息。我迫切想了解这个体制，我每弄懂一件事情，就有更多事情等着我去弄懂。

我不怕中国人，他们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是如果我对他们的思想、习惯不表苟同，也会惹恼他们。[34]

虽然才强调心无恐惧，紧接着她便以赤裸裸的文句描述她的疑虑：

城墙上安静、清洁的散步好去处，中国人很少有机会上去，因此显得格外安全、自在。今天小女罗拉和几位客人一起到那里去，他们走到瞭望台处，一路上，除了一名守城人，一个人都没有碰到。他们给了守城人一些钱，坐下休息，并观看城墙下的人。一个乞丐走了过来，向他们要钱，他们身上没钱，因此未加理会。接着来了另一个乞丐，又一个乞丐，身上的脏衣服几不蔽体。情况似乎逐渐不妙。罗拉见此情势，说道：“怎么会这样呢？我们要不就继续，要不就折返。”他们决定往回走，丐群尾随着他们，人数逐渐增加。这些衣衫褴褛的可怜

人，还跑到他们前面，站成一排，一起下跪，叩头(将头敲到砖上)，同时大喊大叫。他们以头向下倒立着，不断翻滚，口里大声喊叫，从不间断。这些人的数目愈来愈多，叫声也愈来愈大，直到外国人到达城墙出口，下了斜坡，留下一帮大约二十个一路尾随他们的本地人，由城墙上望着他们。这些脏兮兮、衣着破烂的人从何而来，至今依然无人能解。[35]

在同一封信的另一段里，莎拉·康格思考着一个前辈旅行家未提过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当时在中国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亦即由社会传统以及独善其身的习惯所造成的对他人的不幸不闻不问的心态。莎拉会思考这个问题，并非出于对自身或女儿罗拉安危之顾虑，而是像同时代的孟德斯鸠，企图找出一个体制，用以解释中国人生活中的苦难：

中国人从不过问别人的事。为了自身安全，他们也不敢。我们曾见到一个人，拖着几大口袋的谷物，结果其中一个袋子破了，谷物散了一地。许多中国人见到了这一幕，却事不关己地未加理会。还有一次，我们见到一个人挑着两个篮子，摔倒在地后，站不起来。路上的中国人都匆匆掠过，我们也不例外。回程时，那个人仍躺在地上，但是已经断了气，他的篮子和扁担滚在一旁，无人理会。只有当局才有权利料理这个死人和他的货物。另外有一次，我们正走在城里人来人往的大街上，街道中央赫然出现了一个障碍物，竟是一个死人，身上还盖着一张草席。每个人都严守着自己的分际，没有人出面干涉：这些体制简直就“老得像山脉”。[36]

莎拉·康格并未如自己所愿，弄清楚这个“体制”，不过她倒是克服了内心恐惧，对中国产生了一份同情与了解。1900年夏天，一场“拳变”(Boxer Uprising)所带来的梦魇，彻底改变了她对中国的看法。当时她与丈夫、女儿罗拉，以及其他外交官及中国职员，被困在使馆区内。她除了忙着填装沙袋御敌，扑灭围攻的义和团所纵的火，照顾伤者，还耍了个小伎俩和厨子达成协议，非到最后关头，绝不让罗拉的小马被屠宰上桌。这一连串的经历，使她不再嘲讽中国人胆小怕事，反倒形容他们“无畏、凶猛、残忍、意志坚强”。[37]梦魇结束后，她拒绝加入要求报复的行列。

无论是埃尔萨·布里奇曼、简·艾德金斯，还是玛丽·弗雷泽、莎拉·康格，她们在中国期间，都是住在亲友环绕的大城市内，每当在中国社会里遇到挫折，都可以回到熟悉的社区获得保护。真正离群索居地过日子，则是完全不同的经验。多数早期到中国周游的西方人都缺乏这种体会，连小说作家也构思不出此等情节。伊娃·简·普莱思(Eva Jane Price)则有这方面的第一手资料。1889年底，她随丈夫查尔斯(Charles)及两名小孩，抵达了内陆省份山西汾州的小宣教站。抵汾州之前，他们由最近的城市，先是坐了六天船，接着在四个担架以及十三匹驮满货物的骡子陪伴下，走了十四天山路。乡间小镇岁月大不同于其他西方人的生活，伊娃在1889年12月写了一封信给美国爱荷华州的家人：

我们临街的围墙上有一座大门，除了进出时候，镇日深锁。守门人在大门附近有一间小屋，其他仆人也睡在小屋内。我们有一块五十平方尺大小的天井，铺着砖块，挨着围墙，和房间连在一起，因此出了房间，所见尽只是天空、空气和尘土。并非所有房间都连在一起，各房间依着不同天井而盖，彼此则以小门相通，因此整个院落看来就像个小村庄。日落后，有些地方看来阴森森的。全院落大约占地二公顷，很多房间都有待整修，也无人居住。院落外围着一层高墙，大门是唯一通道，我们关在里面相当安全。自我们抵此，我只出过大门三次。[38]

过惯爱荷华的生活之后，再去适应抽鸦片的男人、裹小脚的女人，而且这些女人脸上还搽得红一块白一块，偏偏“脖子黑黑脏脏的”，想必

不是容易的事。但是，摆脱孤单，也会造成情绪上的困扰：“有一道石阶通往屋顶，我们可以走上去，眺望墙外的城市及山峦。但是城里一片残破，望之令人心伤，我只好尽快下来，庆幸自己又回到了房间里。”[39]

当她偶尔外出，而且遇到不友善的中国人时，她都能抱持信心，坦然以对：“出门时，总是有小孩向我们喊叫，有时候还有石头丢过来，经常更有人谩骂‘洋鬼子’。不过在我们自己的家乡，如果有陌生人走在路上，有些人的反应恐怕还不止于此。我们希望在他们面前表现出尊严，慢慢赢得他们的信赖和尊敬。”[40]当一个人调适好了自己的内外环境后，她所提供给自己孩子的保护，必会胜过不快的孤单感：

我们的居处良好，对孩子来讲既安静又安全。他们还没有和中国小孩一起玩耍过，因为中国孩子只有在母亲陪伴下，在这儿露过一两次脸，而且对我们还深怀恐惧。有一天下午出门时，我们遇到一些小孩，他们大叫着跑开，声音尖得不能再尖，好像我们会把他们的头摘掉一样。别忘了，我们还被锁在一个有十五尺高墙的院落内。在中国，只要有能力，每个人都想住在这么高的一堵墙内。[41]

有时候，伊娃最大的愿望就是躲进妈妈的大围裙，将头深埋其中，痛哭一场，想象自己在妈妈怀中。她丈夫经常外出，传教、旅行、参加宣教会议。当她和两个儿子斯图尔特及唐尼独自待在高墙内时，她只能祈祷，“只要我们还在这里，他们就能互相为伴，并与我们作伴。没有他们就太寂寞了”。[42]到了1890年10月，

日复一日，生活毫无变化。既无处可去，无友可探，又无人来访(除了偶尔现身的中国友人)；日子如此相似，几乎无法分辨晨昏……

我买了些菊花，放在客厅外窗台上，看来赏心悦目。如果我们要多待一年，我会想办法再养些花。挖掉地上一些砖块后，我相信必可整理出一个美丽的花园。

此时，命运之神又开了她一个玩笑，将一条她赖以观察外面世界的通道切断了：“我们借以爬上屋顶，观看市容及山峦的旧石梯，有天晚上垮了下来。从此，除非走出院落，我再也没有机会瞄一眼外面的世界。”[43]

伊娃还是学会了走出院落，也学了中文，并为当地妇女办了所学校。不过她早期的梦魇最后还是应验了。1892年5月16日，三岁的唐尼脸上异常疼痛，伊娃为之焦虑不已，一周后，小男孩去世了。另一个儿子斯图尔特死于1897年2月，死因为肾脏病，年仅十二岁半。[44]她在1893年11月生了女儿弗罗伦斯，但她承受的压力太大，失去爱子的痛苦也难以磨灭：

1899年3月15日。我在这儿非常寂寞，事实上，我非常忧郁。你以为传教士永远都聪明、快乐、充满希望吗？也许有这种人，但绝对不在这里。只有放眼天下，心怀整个宣教界，在见到人所完成的工作及上帝的旨意后，我们才能容忍这里的生活。上周五，艾华特太太和我去南边郊外访友，街道泥泞恶臭，极为恐怖。整个地方和居民的肮脏，更甚以往，一只跳蚤还跑进了艾华特太太的茶杯。

几星期前，我们这儿刮了一场沙暴。大风不停在房子四周打转，并从破窗子和破门上每一个缝隙里钻了进来，我甚至感觉到连牙缝里都进了沙子。今年冬天完全无雪，自去年九月，就没有下过雨，你不难想象此地尘土之多。等到风势减弱，天空就开始飘雪，有个星期天早晨我们起来，世界已成银白一片。[45]

伊娃·普莱思所提到的干旱，时间不仅长，而且很严重；附近村庄无数人因此饿死。在这种悲惨的环境里，提倡排洋、革新的义和团获得了许多群众的支持。伊娃及家人自一年前就开始遭到攻击了，他们受到推、挤、嘲笑，还被扔石块、泥巴。^[46]1900年2月，伊娃照顾佛罗伦斯度过顽咳危机，同时听到了第一件传教士遭义和团杀害的消息，到了夏天，杀戮已成家常便饭。^[47]1900年8月，普莱思家在围墙内的院落出现了遭受攻击的危机，清兵也据以入驻，声称要保护他们。伊娃和丈夫、女儿得到保证，他们将被护送到城外安全地点。但是他们的马车才离开围墙没多远，三个人就遇害了。他们的衣服被剥个精光，尸体被丢到水沟里。就在他们死前不久，当他们正准备离开院落奔向期待中的广阔乡间时，整个院落的人还罗列在小径上，目送他们离去。^[48]

注释

^[1] Jane Austen, *Mansfield Park* (New York, 1964), 121、124页。小说中第16章，大都以中国为主题。亦见Peter Knox-Shaw, “Fanny Price Refuses to Kowtow”, 载于*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中，新系列，XLVII, no.186(1996), 212—217页。特别感谢 Julia Kang 提供此条参考资料。

^[2] J. H. Hubback和Edith C. Hubback, *Jane Austen's Sailor Brothers* (London, 1906, 1976重印), 219—223页。

^[3] Macartney, *Journal*, 223页。

^[4] Goldsmith, *Citizen of the World*, 卷一：131页(第33封信)。

^[5] Jonathan Spence,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New York, 1994)。

^[6]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Alexander Wylie 编纂 (Shanghai[sic], 1867), 40页。

^[7] 同上，65—69、72页。

^[8] Eliza J. Gillett Bridgman, *Daughters of China: or, Sketches of Domestic Life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New York, 1853), 29—30页。

^[9] 同上，30页。

^[10] Carlo Gozzi著, Jean-Jacques Olivier译, *La Princesse Turandot*(Paris, 1923), 28、38、51页。

^[11] Bridgman, *Daughters*, 29、56页。

^[12] 同上，31—34页。

^[13] 同上，34—35页。

^[14] 同上，59—60页。

^[15] 同上，60—61页。

^[16] 同上，62—65页。

^[17] Jane R. Edkins, *Chinese Scenes and People* (London, 1863), 44—45页。

^[18] 同上，53—54页。

[19] 同上，56，60页。

[20] 同上，57—58页。

[21] 同上，64、76页。

[22] 同上，154—156页。

[23] 同上，71页。

[24] 同上，95、98、100—101、126—127页。

[25] 同上，138—139页。

[26] 同上，142—143页。

[27] 同上，156—157页。

[28] 同上，231—232、235、237页。关于她过世的过程，详载 Jane 的父亲所著 *A Memoir*, William Stobbs 修订版(印刷日期同上)，29—31页。

[29] Mary Crawford Fraser, *A Diplomat's Wife in Many Lands* (New York, 1910)，106页。

[30] 同上，107页。

[31] 同上，115页。

[32] 同上，115页。

[33] 同上，119页。

[34] Sarah Pike Conger, *Letters from China* (Chicago, 1909)，68页。

[35] 同上，68—69页。

[36] 同上，69—70页。

[37] 同上，116页。

[38] Eva Jane Price 著，Robert H. Felsing 编，*China Journal, 1889-1900: An American Missionary Family During the Boxer Rebellion* (New York, 1989)，14页。

[39] 同上，16、21页。

[40] 同上，26页。

[41] 同上，27页。

[42] 同上，27、31页。

[43] 同上，34—35页。

[44] 同上，71—72、144页。

[45] 同上，194页。

[46] 同上，169页。

[47] 同上，215页。

[48] 同上，239页，中国信徒的证词。

第七章 中国人在美国 China at Home

当查尔斯·普莱思于1889年底带着家眷到达山西汾州的小宣教站时，他立刻发现那是个无趣的地方，对于未来更是感到茫然。不过他倒是注意到了，虽然汾州居民大多贫病交迫兼而绝望，但对他们倒是非常友善。他在1890年3月写给父亲的一封信中，将当地和美国做了比较：“他们对我们很好，好像很高兴我们到这儿和他们一块生活，较之有些时候在美国的中国人，我们受到的待遇，显然好得多。”^[1]

远自十六世纪中期佩雷拉开始，西方旅行家就尝试过类似的比较了，但是一直都很抽象，因为西方社会里始终见不到可相提并论的中国人。到了十九世纪下半期，这个现象才开始改变。当时在欧洲，只有零星小规模的中国社区，反观美国，1849年的淘金潮，以及随后的铁路修筑，却吸引了数以万计的华工至西岸，其中又以男性为主。到了1890年代，许多美国城市出现了“中国城”，华工也散见于全美各处，无论是太平洋西北岸、中西部、南方或是东部海岸，都见得到华人身影。

可以想见，美国白人对这批新移民的态度，是好坏参半的。不过刚开始时，容忍度还算不错。就拿容闳这个来自中国东南穷人家的小孩来说，他在商人支持下，由好心传教士带到美国，就读于新英格兰的私立寄读学校，于1854年从耶鲁大学毕业，并娶了哈特佛德(Hartford)当地的女孩，生活上完全没有出现困扰。^[2]另外较特别的，像中国连体双胞胎“章和安”(Chang and Eng)(生于1811年，歿于1874年)。这对胸部紧紧相连的兄弟，刚开始时还是马戏团的展览品，后来也过起了几乎和一般人一样正常的生活。他们定居于北卡罗来纳州，换了美国姓邦克(Bunker)，娶了当地的白人姊妹安德蕾·叶慈及莎拉·安·叶慈(Adelaide and Sarah Ann Yeates)，成了两个家，兄弟俩两头轮流住，买了地，共享一份结婚礼物，亦即一位他们称为“葛瑞丝阿姨”(Aunt Grace)的女黑奴，总共生育了二十一个子女。^[3]有些中国人则经营果园，组织慈善机构，捕虾网蚶，在废弃的矿场挖掘剩煤，到制鞋工厂或雪茄工厂做工，开洗衣店或餐厅。

到了1860年代末期，查尔斯·普莱思所提及的压力，逐渐开始浮现。此时中国人不再囿守于旧金山，他们开始接触矿工、铁路工等工作，他们也从美国人眼中的新鲜有趣变成受攻击的对象，动辄遭调侃，经济上受歧视，法律上受骚扰，甚至受到暴力威胁，严重时，则遭私刑处死。两位早期记录这段历史的作家为布莱特·哈特(Bret Harte)及马克·吐温(Mark Twain)。这两位年轻人均来自美国东岸，到西岸的目的，一方面是想找些故事题材，一方面则想成名致富。他们在1850年代末、1860年代初，在内华达州及加州第一次见到了中国人。第一份由美国人撰写的针对中国城做的详细报道，也许就出自马克·吐温之手。在1861至1864年，他近三十岁的数年间，他居住在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市，并担任当地报纸《企业家》(Enterprise)的记者。

吐温指出，维市当时有约一千名华人，多数以洗衣为业，有一些则担任男仆及厨子，他们挤在一个小小的“中国区”里，在“城里一个角落自成族群”。[4]由吐温文中可知，当时在美国逐渐形成的针对中国人的负面刻板印象，也已深深影响到了他：

中国人已将城里这一带搞成了他们喜欢的样子；他们不用马车，因此他们的道路显得不够宽，无法容纳这种交通工具。夜晚十点是中国人最惬意的一刻。在每一个邋里邋遢、黑洞一样的小破屋里，燃香的味道淡淡飘出。为了省一些蜡烛，屋里幽暗一片，但是仍可见两三个面色蜡黄、拖着长辫子的无赖，蜷曲在矮床上，一动也不动地抽着鸦片。极度的满足，使他们两眼无神的微张着——也许是刚刚抽过一口，就把烟筒递给旁边同伴的烟鬼，才会出现这种表情吧——因为抽鸦片的过程并不舒适，需要不时留神……约翰喜欢抽鸦片，因为那让他觉得通体舒畅：他会吸个大约二十口，接着翻身睡去，只有天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因为光是看着这个汗涔涔的家伙，我们实在无法想象。也许在梦里，他已超越尘世，忘却洗衣重活，正在天堂里，大啖着肥美的小鼠、燕窝。[5]

在他为三位中国人所做的人物侧写里，吐温表现了较多的同情心，但是尖刻的论调依然存在。例如，“王安街十三号的阿兴先生，以最友善的方式，向我们表示他的好客。他有各种由中国进口的酒，装在小罐子里，有色无色，说不出名字，他会以精致的小瓷杯装酒，邀我们品尝”。阿兴“店里有上千种商品，模样稀奇古怪，看不出用途，也无法形容”。他还请他的记者朋友吃“小巧的香肠”，但是吐温未加品尝，他怀疑其中“掺了老鼠肉”。[6]

“秋秋街三十七号的洪卧先生”，原本是报社的厨子，大家都叫他“汤姆”，当时正经营中国社区里的彩券发行。听过他对彩券制度的解释，吐温讥讽其英语“毫无瑕疵”；事实上他讲的是不折不扣地道的洋泾浜英语。[7]另外，“西亚先生在活狐街经营一家有趣的商店，”吐温很喜欢到店内浏览，“他出售装饰华丽的白羽毛扇子，闻起来像奶酪的香水、毛笔，以及用石子做成的连钢铁也不能刮伤的表链，却磨得像贝壳一样光亮。为了彰显自己的身份，西亚还向他的记者朋友展示以金线制成，饰以孔雀羽毛的金翎子。”[8]

当地一家小中餐馆也引起吐温极大的兴趣，连用算盘计账也让他神往不已：

我们在诗般的餐厅里，以筷子用餐；我们一个伙伴在门口斥责几个眼如弯月的女孩，说她们没有女性的矜持；老板为我们点起保护作用的燃香，我们则就几个小神像和他讨价还价。饭后，中国账房的身手让我们大开眼界。在一个状似烤架，串着许多珠子的机器上，他计算着账目：不同串的珠子分别代表个位、十位、百位、千位。他以手指拨弄珠子，速度快，恰如音乐教授弹奏钢琴的手。[9]

1870年，吐温由弗吉尼亚市迁往加州，因此有机会对中国人及其生活习惯做进一步了解，并以锐利的双眼，观察到了他们所受的歧视。“我正在写新闻稿，”他记录下1869年发生在旧金山的种族歧视事件，“有新闻进来，指出光天化日之下，有几个男孩在旧金山，拿石子将一名毫无防卫的中国人活活砸死……虽然许多人在旁边围观，却没有人出面干预。”[10]他表示，“在法庭上，任何白种人都可以作证，要了中国人的命，但是中国人却不得上庭指控白人”。他还提到新立的煤矿税，征收对象只限于在废矿坑里掘煤的中国人。而为移民局工作的不肖医生，也会

向每一个初上岸的中国人征收高达十元的疫苗费。[11]

1870年，洛杉矶发生了排华暴动，至少二十多名中国人遭到杀害，这事深深震撼了吐温，以及其他较敏感的西方观察家。但是在美国，以中国人为题材，最著名的一首诗《老实的詹姆士有话直说》(Plain Language From Truthful James)会写于1870年，据其作者布莱特·哈特表示，则纯属巧合。哈特之友安布罗斯·毕尔斯(Ambrose Bierce)也曾大量撰文支持中国人，他表示，哈特曾告诉他，“写那首诗完全是出于无心”。[12]在1860年代，哈特曾在一些作品中，提到“中国人约翰”等中国人，至于“有话直说”，则是为了总结哈特1850至1860年代间在淘金场度过的艰苦岁月，有感而发写成的几首诗中的一首。[13]

不过这首诗会造成巨大冲击，显然与诗作发表时社会上正好出现的歧视与杀戮事件有关。整首诗有着大胆而神秘的开场，老实的詹姆士话正说到一半，紧接着就出现了阿兴和白人矿工赌博的场面：

老实的詹姆士有话直说

(平台山，1870年)

关于这点我有话要讲，
我绝对实话实说，
说到龌龊的伎俩，
或者弄巧反而成拙，
信奉异教的中国佬真是好手，
下面我来说说。

他的名字叫阿兴，
我不会否认，
提起这个人，
意思明显得很；
他笑起来也愁眉苦脸，像个小孩，
我常向奈比尔提起这个人。
那是八月的第三天，
天空非常晴朗；
或许可以推断
阿兴也是一样。
但那天他跟威廉赌钱
还有我，那副样子我可瞧不上。

我们小赌一场，

阿兴也加入进来：

我们玩的是尤克纸牌。照样

他根本就弄不明白，

但他坐在桌旁傻笑兮兮，

笑得像个小孩，让人不想理睬.....[14]

在诗里，老实的詹姆士承认，他和朋友奈比尔拼命作弊，以敲阿兴之杠，因为后者承认自己对玩牌一无所知。让他们意外的是，尽管作了弊，阿兴还是赢了，这时他们才知道，阿兴的作弊手法其实更高明。最后当奈比尔准备将预谋中的牌发给詹姆士时，阿兴巧妙地将牌挡了下来，并成了赢家。双方紧接着打起架来，阿兴袖中此时落出了“二十四张杰克”。老实詹姆士这时以结尾呼应全诗起头部分：

我绝对实话实说，

说到龌龊伎俩，

或者弄巧反而成拙，

信奉异教的中国佬真是好手，——

这一点，我还会这样想。

这首诗刊于1870年的《大地月刊》(Overland Monthly)，由于其创意及内容，还引起了小小的骚动。一家纽约的书店在两个月内卖掉了一千二百本，好几家知名报纸均二度登出这首诗，另外还出现了两种附带插画的单行本，及两个配有音乐的版本，1871年时，甚至冒出一位“中国异教徒歌手”。[15]

哈特曾表示，创作此诗全属无心，但是由于许多美国人认为此诗有排华意味，他不得不挺身而出，为中国人辩护。如果这首诗含有意识形态的成分，那也是要指控白人矿工的贪婪，不知廉耻地图利其他种族的人，结果反而被倒打了一耙。尽管许多人误解了这首诗，哈特却乘机赚了一大笔钱，随后为了替误解提出反驳，他写了更多文章，赚了更多钱，同时还设立了某种道德上的标杆。

由于阿兴这个人物获得了相当的回响，哈特再接再厉，又创作了一首诗，《中国人的新怒火》(The Latest Chinese Outrage)。在诗里，一群粗鲁的白人矿工拒绝支付洗衣费，结果在阿兴领导下，一批中国人突袭了这些矿工，抢走他们的牲畜及其他财物，以抵偿洗衣费。更惊人的是，这些中国人还掳走了一名欺骗他们的矿工乔·约翰逊，并以自己的方法审判他：他们诱惑他吸鸦片，“一剃掉他的眉毛，将他悬在一根竹竿上”，让他穿上中国服装，脸上涂上油彩，再将他塞进一个竹笼子，外面放个标签写道“有个白人在此”，他们“任他悬在那儿，像只熟透的果子”。[16]

就在哈特诗作大噪的同年，马克·吐温也重新开始以中国移民为题材创作。但是这次他舍弃新闻报道的形式，改以书信小说的体裁，在当地一家报纸《星河》(Galaxy)连载发表。他将作品定名为“戈德史密斯海外

文友再现”(Goldsmith’s Friend Abroad Again), 深信报纸读者必定熟悉此标题之出处。

戈德史密斯书信的主旨在批评英国社会, 次要目的才指出了李安济在英国所受的待遇。在戈德史密斯文中, 李安济所受来自伦敦人的歧视其实很有限, 即使有, 主要也非出于恶意, 而是因“对外国人的无知”造成。好比说, 他将珍藏的手表借给一位友善的女士, 结果发现这位女士根本是妓女, 手表自然也要不回来了。李安济从未坐过牢, 受过殴打, 或遭到谩骂, 不过正如文中所述, 他对中国文化的诠释, 却遭到十八世纪英国女主人及客人的断然否定。同样, 吐温批评的对象, 也是中文信撰写人海阿松所处的社会, 只不过更强调海阿松个人心中的愤怒而已。

吐温舍弃戈德史密斯的李安济——这个名字借用自赫勒斯·沃波尔——而采用海阿松这个名字, 似乎暗示着此人与阿兴的关联。不过在当时, 特别是来自广东珠江三角洲的移民, 名字中普遍都有个阿字。

在一系列写给朋友清富的信中, 吐温安排海阿松在第一封信中勾勒他的梦中乐土:

亲爱的清富: 一切都准备好了, 我就要离开苦不堪言的家乡, 远渡重洋, 前往梦土。那儿, 人人自由, 人人平等, 没有人受虐待、遭辱骂——亚美利加! 亚美利加, 那是自由之地, 勇者之家……我们都知道, 美国张臂欢迎德国人、法国人, 甚至潦倒的爱尔兰人, 我们也知道, 她供给他们面包、工作、自由, 他们也心怀感激。我们更知道, 美国真诚欢迎其他受压迫的人, 并以其富饶供养他们, 无论其国籍、信仰、肤色。[17]

在第二封由船上发出的信中, 仍然天真的海阿松描述, 他尚未到手的十二元月薪是如何被瓜分的: 两元进了美国领事的口袋; 通关费由薪水之中预支, 并以他的妻子、儿子和两个女儿作为抵押。抵达旧金山时, 他的随身物品已所剩无几: 他的行李被误认为一名鸦片走私犯所有, 被没收; 他最好的朋友进了牢房; 他最后的十元现金也被迫交给官方指定的医生, 作为注射天花疫苗的费用。其实他在中国才打过针, 而且在旧金山注射一般只需二元。[18]

在吐温笔下, 海阿松出现的场景为刚结束内战的美国, 属于移民史上较特殊的时期。当时有些劳工中介者, 将大量中国人运至美国南方, 以延续原本由黑奴担任的种植工作。但是种植计划却不幸失败——犹如大部分计划的下场——海阿松原本和其他中国移民一样, 集中一处, “挤在小小的房子里, 等待发落”, 此时却重获自由, 同时得到保证, 将来必可收回六十元通关费。他向朋友清富表示, 他“每天都学一点英文”。他并庆幸自己运气好, 能够在“受尽压迫的环境里, 寻得安身之处”。此时, 悲剧却开始上演了:

我心中正感到欣慰, 几个年轻人朝我放了一条恶犬。我虽想自卫, 却不知该怎么做。我退向一处后无出路的门廊, 那只狗毫不留情地冲上来, 攻击我的喉咙、脸部以及身体其他部位。我尖叫着求救, 那些年轻人却只是谄笑着。两名穿着灰色制服的人(他们所谓的警察)驻足看了一分钟, 接着悠闲地走开。但是一名男子拦住了他们, 带他们回来, 指责他们不该任我遭受凌虐。两名警察于是持短棍击走了恶犬, 我大大松了一口气, 此时衣服早已破碎, 从头到脚更浑身是血。那位拦住警察的男子质问年轻人为何虐待我, 他们要他少管闲事, 并说:

“这个中国鬼跑到美国来，跟聪明正派的白人抢面包，他们自以为天经地义，其实是在制造事端。”^[19]

海阿松随即被警察逮捕，因为他“破坏秩序，扰乱和平”。在前往监狱的路上，“后面跟着一大群笑闹的街童，以及无所事事的人”。进入牢房之后，警察朝着他大叫：“窝着吧，你这个寄生虫，你要搞清楚，美国是没有你们立足之地的。”接下来三封信里，海阿松谈到狱中的悲惨夜晚，以及荒谬的审判过程。此时他才知道，在真实世界里，白人可以作证指控中国人，中国人却不能上庭指证白人。海阿松被判罚锾五元，或是再监禁十天，在信的结尾，海阿松与其他十五名同遭监禁的中国人，一起忍受着相似的命运。^[20]

马克·吐温的故事一开始就相当拙劣，接下来的修辞及法律细节更是纠结不清，难怪写了七封“信”就宣告结束。无疑，吐温想以恶少及不称职警察的爱尔兰口音，凸显种族及法律的现实情况；在此情况下，若想上诉，根本是痴人说梦。

吐温虽然让几名迫害海阿松的角色，自在地运用爱尔兰口音英语，他却没有延续自己在弗吉尼亚市当记者的习惯，让海阿松口吐“洋泾浜英语”。相反，他用了许多花哨的英语，以传达这位中国访客在窘境下抑扬顿挫的中国语言。吐温在他破碎的小说里，利用法官允许海阿松申辩的机会，让他在法庭上发表了一段中文。海阿松以为，他的意见会由庭上指定的翻译转达，于是说道：“请听，哦，听听有力的中文，请相信！我正走在街上，突然有人朝我放了条狗，而且——”此时法官一声“安静”，打断了他的话，传译则喃喃自语道，海阿松的证词根本不会被庭上采纳。^[21]

此时，美国人已开始接受所谓的“洋泾浜英文”或商业英语；这种英语源于十八世纪的通商口岸，一个世纪前，安生准将还斥之为荒谬。无论是在文献记载或是小说里，在西方场景下，语言运用的状况，都会因文章里中国人的不同而出现差异。十七世纪末，沈福宗曾与托马斯·海德在博德利图书馆以拉丁语交谈。孟德斯鸠1713年的消息来源黄嘉略，能说流利法语。继黄嘉略之后，随着耶稣会教士前往法国的中国天主教教徒胡若望(John Hu)，一直学不好法语。至于吐温笔下的海阿松，也终于因为无法向当局解释自己的行为，而被关到疯人院去了。^[22]奥利佛·戈德史密斯文中的李安济，虽可操持完美英语，读者却始终不知道他是怎么学会的。沃波尔的密立说得一口破英语，当他看到准新娘卡洛林·坎贝尔时，立刻大叫，“她谁，她谁？”(Who she, Who she?)

在哈特及吐温熟知的加州及内华达州中国人社区里，洋泾浜英语显然相当普遍，第一份对其用法的半正式介绍，于1860年出现于《纽客泊客杂志》(Knickerbocker)。^[23]第一篇知名的长篇洋泾浜语作品，则由一位匿名的美国海军人官发表于1869年的《哈珀杂志》(Harper's)。^[24]这篇作品的特色在于，它将当时最受美国人欢迎的诗作，亦即朗费罗(Longfellow)1842年的《登顶》(Excelsior)，“翻译”成洋泾浜英文。在1869年时，每个人都知道此诗中最著名的一段：

夜晚的阴影匆匆而落，
像从阿尔卑斯山的小村穿过，
一位青年，冰雪中，他手擎
小旗，奇怪的写着
登顶！

在洋泾浜英文版里，原本的拉丁语“登顶”(更高)改成了“最上”，原诗于是出现了如下的面貌：

晚上来临他来得咋咋，
一位青年走着，没能停下；
冷满脸，冰满脸；
他有旗：旗上盖着官印，看——
最上哇哇！[25]

在布莱特·哈特1870年代的诗作里，阿兴以自信口吻，向矿工们慷慨陈言：

于是我们拒绝和谈。嘈杂中
走出一个异教徒，阿兴！
“你欠我四十块——我们洗你们的帐篷，
你们把我洗的拿走——我们没拿到一个钢锄，
一块半打，我还没拿到，
还有四十块——怎么得了？”[26]

煤矿工人首领约翰逊，立刻强硬地答道：

“我们还算人吗？”乔·约翰逊说，“听听这些胡话
无凭无据，还不懂法……”
“我们像傻子站在这里，任凭亚洲将
成群的野蛮人倒在这块文明的海岸上？
白种人没有国家吗？我们就这样被抛弃？
神圣的教会在哪里？
以一敌四百自然数目悬殊，
但是作为白人——我一人挺身而出！”[27]

在这些以中国人为题材的诗作获得成功后，哈特在1875年，针对美国白人对待中国移民的偏执，发表了他最雄辩、最具攻击性的作品，《异教徒李万》(Wan Lee, the Pagan)。在文章里，哈特先介绍了他的朋友——富有的店老板和新(Hop Sing)。他的文字颇有戈德史密斯的风格，因为他认为“最忧郁的幽默大师是中国哲学家”。[28]接着他为从1856年起就认识的新描绘了一幅既热情又有尊严的画像：

整体而言，他是一位严肃、端庄、英俊的绅士。他的外观，除了辫子之外，由头顶

而下，就像一块质地极佳的褐色棉布。他的眼珠子又黑又亮，眼皮呈现十五度角；鼻子笔直，模样灵巧：嘴巴不大，牙齿洁白。他穿着深蓝色的丝绸长袍，冷天上街时，则加一件俄国羔皮短外套……他行止优雅，相当严谨。他能说流利的法语及英语。总之，我不认为你能在旧金山的基督徒商贾里，找到足以匹敌这位异教徒店老板的人。[29]

由于和新的关系，哈特让其十岁养子李万进了自己的报社。李万受过中美混杂的教育，“他学过三字经，”他父亲说，“略知孔子，对孟子则一无所知。”而且满嘴洋泾浜英语。他是个顽皮的男孩，“每颗牙齿都透露出心里的快乐，深色双眼闪动着自足的光彩”。他喜欢将自我批评的文句印成铅字，并在谄媚地方政客的字句间加一些骂人的中文字。

不久，李万开始到旧金山一所由退休华人传教士办的学校上学，他开心地学习着，并与西方女房东的女儿交上了朋友，成为形影不离的玩伴。小女孩还送了他一条黄丝带，就绑在他的辫子上，他的衣服下也总是揣着一个小小的陶瓷神像，就在他诸事顺利、生气盎然的时候，李万突然莫名其妙地被杀了。

哈特以尖锐笔调结束了他的故事：

死了，可敬的朋友们，死了！在旧金山街头，活活被石头砸死，正是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由一群半大不小的顽童，及基督教学校的学童下的手！

我庄敬地将手按上他的胸膛，衬衣下似乎有个碎裂的东西……是李万的陶瓷神像，那些呐喊着铲除偶像的基督徒，亲手以石头将它打得粉碎了！[30]

到了1870年代中期，处于写作生涯高峰的哈特，开始尝试戏剧创作。他的第一部作品是曲折的喜剧，名为《桑迪酒吧的两名男子》(Two Men of Sandy Bar)，故事主要围绕着美国白种精英、富裕的西班牙牧场主人，以及两者间经济与社会地位的冲突打转，不过其中有一部分谈到了一位名为和新的中国人。哈特显然自《异教徒李万》中借用了和新这个名字，使他成为戏剧中洗衣店的老板。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和新在《桑迪酒吧的两名男子》中的角色虽微不足道，却相当关键，因为整出戏一直顺着剧中人物身份的混淆、错乱进行，而和新正是唯一能够分辨各人身份的角色。他开设了当地唯一的洗衣店，为了避免混淆，他一向在客人衬衣尾巴上以不褪色墨水做记号。在剧中关键时刻，由于美国人欠账不付，和新的怒火转成了鄙夷：“我不喜欢‘明天付’！我不喜欢‘下次付，约翰！’美国人每次说：‘记账，约翰！’‘没有零钱，约翰。’”[31]

该剧得到的评价优劣参半，不过票房收入倒是不错。此外，饰演和新的演员查尔斯·帕罗(Charles T. Parsloe)，成功诠释了浮华自负的剧中人，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此时，哈特注意到了小有文名的马克·吐温，以及他对中国人题材的兴趣，他于是邀请吐温共同创作一部新戏，其中一个重要的中国人角色，就预定由帕罗扮演。结果就出现了1877年的剧作《阿兴》。该戏显然想继和新之后再创佳绩，并利用已连续六年大受欢迎的《老实的詹姆士有话直说》提高声势。该剧风格为漫谈式喜剧，主要谈论西方矿场的生活，以及阿兴的赌博能耐。宣传海报则是诗作与戏剧的结合，图中阿兴穿着丝质中国外套，辫子老长，鼻子上顶着一张梅花A，手上另外拿着四张老A。[32]

1877年夏末，这出联合创作的戏剧在华府盛大开演，接着转往纽约市，反应却只平平。接下来又到圣路易市及纽约上州上演，观众的出席状况每下愈况，直到年底，终于草草收场。哈特和吐温从此未再合作。事实上，这次合作所造成的紧张关系还宣告了他们友谊的结束。反观因扮演阿兴而声名大噪的帕罗，则因诠释中国人获得认同，继续在其他戏剧里扮演类似角色，例如在1879年巴特利·坎贝尔(Bartley Campbell)的《同伴》(The Partner)中，他就扮演个“叽叽喳喳念个不停的中国人”。
[33]

在1880年代及1890年代早期，哈特四处巡回演讲，声名日盛，不过，为了避免对中国人的形象造成伤害，他在作品中加入了更多对美国华人的正面评论。1896年，他为作品《冒险家》(The Argonauts)的新版写序，就将此种评论囊括其中；该书为他早期作品的结集，谈论开发美国西岸的拓荒者。即使用意良善，哈特笔下的中国人，仍然给人暧昧的印象：

异教徒中国人不是冒险家。但是他却将一种古怪的保守主义带进了冒险家的新生活。他既安静又温和，几乎像个哲学家。他从不嚣张、挑衅，更不会炫耀自己三千年的历史。对于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甚至连上帝都不信的人，他们不会拿出自己的多神论，咄咄逼人。他坦然接受自己的杂役身份，以自己的职业为荣。他注重社区清洁，视卫生为美德……他疼爱你家的小捣蛋，表现出的真诚、宽容，让你自叹弗如。虽然他穿上了你的衣服，讲起你的语言，也学到了你的坏习惯，他却总是有一种超脱世俗的气质。他只和中国人通婚，吃中国菜，自中国店里购物，死后骨灰也只运回中国。
[34]

哈特发表了一连串个人看法后，做了结论，认为中国移民完全置身于美国主流社会之外。他的论点，犹如十八世纪的思想家孟德斯鸠、赫尔德、黑格尔，未将中国人列入世界历史。

他没有在文明进化中留下任何痕迹。他没有为自己争取任何民权；他没有要求投票权。他认为挨揍理所当然；他坦然接受政府及私人对他的强取豪夺；他面对强盗、杀戮无怨无悔。也许他就该这么认命。基督教文明，明文规定了他的证词无效；认为异教徒犯罪后，应得到较基督徒严厉的惩罚；视她们妇女的柔弱为惺惺作态；认为他好赌是因劣根性使然。因此借由基督教文明的洗礼，他至少可以学习到忍耐与顺从等美德。
[35]

包括吐温、哈特及其他同时代的作家在内，他们的作品都混杂了个人成见、对神秘中国的好奇，以及自我满足。一大批有关中国的通俗小说就这么出现了，更精确点，应该将它们称为“中国城小说”。这些小说通常都有基本事实做根据。十九世纪末，中国城摄影师阿诺德·根特(Arnold Genthe)的作品即清楚显示，即使穿上了西服，大多数中国男人仍蓄着辫子，他们往往将辫子盘在头上，外面戴着一顶圆顶礼帽。有些中国人一定是从家乡带来了抽鸦片的习惯，并将大部分辛苦挣来的钱，都用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他们通常单独漂洋过海，有时候也与其他男性结伴而行，在纯男性的圈子里，任何能吃的东西都可成为他们的盘中餐，而妓女则是他们唯一的泄欲对象。在复杂的法律网路下，无论是从商、求学或工作，他们都备受歧视，以致他们若欲透过法庭解决问题，均须花费大量时间、巨额金钱，这使他们在“中国城里”，形成了紧密的社群。而原本的“慈善机构”，也经常化身成为控制集团，除了他们在陌生土地上提供保护，也提供懂得他们语言的人，作为他们的后盾。不过这

些集团却经常会透过保护商家、控制毒品、妓女、赌博等渠道，讹诈金钱，甚至彼此恶斗；有时他们会拼得你死我活，有时是莫名其妙混战一番。对于中国人的行为，美国社会则自多重的思考线路中建构出了自己的解释。 [36]

在早先类似吐温和哈特所著《阿兴》的剧作中，滑稽逗趣的台词还只穿插出现在剧中，但如今，这些词句却贯穿整个戏剧，随处可见。表面看来，两位作者对中国移民的境遇似乎颇为同情，事实上，他们却由白人矿工及其妇女针对中国人发表的评论中，表达了强烈敌意。自《阿兴》中随意挑几页，即可发现如下形容阿兴的句子：“那个黄疸病人的斜眼儿子”，“偷洗矿槽的老鬼”，“口齿不清的白痴”，“道德毒瘤”，“政治顽疾”，“脑袋空空”只有“猴子般的模仿能力”，“百分之百的无知”。 [37]

由于这些剧中台词，加上其他无数来自新闻界、政治界的言论，以及一般人原来就有的印象，在十九世纪末有关中国的小说里，中国人普遍被描绘得富于心机、危险、不可靠、邪恶。1900年，义和团之乱时，侨居于加州的英国籍医师道尔(C. W. Doyle)，开始他中国城小说系列的第一本；这些小说讨论中国人的无情无义，如何严重威胁到白人的价值观。道尔的故事，以一位名为康隆的卑鄙中国骗子为主角——这名字或许会让有些读者联想到马戛尔尼觐见的清帝乾隆。康隆在耶鲁受过教育——这点倒和真实世界中早期留美学生容闳背景雷同——在其白人室友雷(Ray)影响下，康隆爱上了“莎士比亚、拜伦，以及大卫赞美诗”。康隆的回报，则是让雷染上鸦片，并提供中国歌女服侍他。他还强迫雷利用电子工程方面的专长制造出杀人机器。康隆以铁腕控制旧金山的中国城，凡是挑战他权威的人均遭杀害，他还可以随意拆散他人家庭，并将受害者的女眷据为己有。当雷质问他的一项指令时，他以“不在乎的口气说道，中国城经常有意外发生”。 [38]

道尔发挥的特性还不完全成熟，到了1910年，这个角色的特性，才在英籍作家萨克斯·儒默(Sax Rohmer，又名Arthur S.Ward)塑造的傅满洲(Fu-Manchu)身上得到充分发挥。傅满洲的诞生，使得邪恶的中国人在国际上有了明确的定位。较之康隆及其他前辈，傅满洲只有过之而无不及，他非常聪明，“堪称未来几世纪所可能产生的最了不得、最邪恶的天才”，他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纵横四海的黄色帝国”。他的女奴后来也成了戏剧中的样板，“穿着中东后宫嫔妃的薄纱衣服，手指和细白的手臂上，戴满了俗丽的首饰，双眼就像神秘的潭水，随时准备蛊惑人的灵魂”。 [39]但是在傅满洲面前，这双眼睛就不值一提了。老和傅满洲唱反调，笨手笨脚的英国医师佩蒂特(Pettie)，这么形容他：

高背椅上坐着傅满洲医生，他穿着一件绿色袍子，上面绣着什么东西，第一眼还看不出来，不过现在我看出来了，是一只白色的大孔雀。一顶小帽盖在他惊人的脑袋瓜上，他一只鸟爪般的手放在黑檀木桌上，微朝着我坐，脸上毫无表情，透露出极端的邪恶。也许是脸上显露的慧黠，傅满洲医师有我见过最恶心的脸。而那双绿眼睛，绿得像暗夜里的猫眼，有时像鬼火般跳动着，有时覆着一层恐怖的薄膜，不太像人眼，更不像有灵魂，比较像从地狱里溜出来的怪物，现在暂时住在这个骨瘦如柴、双肩高耸的人体里面。 [40]

这类故事会广受欢迎，因其正好揭露了愚蠢西方领袖的无知，而此

无知亦即傅满洲所谓的“无可救药的单纯”。因为无论起因于马可波罗时期的蒙古西征，还是当时的义和团之乱，西方人始终都生活在“黄祸”及东方人野蛮行为的阴影下。当佩蒂特躺在傅满洲面前时，他了解自己“正被这个白种人公敌玩弄于股掌之间，这个毫无慈悲心的非人类，聪明才智源于黄种人的冷血、富于心机、残忍，黄种人至今已将数百，不！至少数千个女婴，丢到专门设计的井里淹死了”。^[41]为了强调中国人冷酷的形象，美国人在政治演讲或法律案件中，经常用“蒙古人”代替“中国人”。“中国人不是高加索人，”一件判决摘要这么写着，“我们欣然承认这个事实。中国人是蒙古人。”^[42]

鉴于中国在国内外均频遭外国人羞辱，中国人超人智慧的迷思开始遭到质疑，许多作家也留意到了这点。以杰克·伦敦(Jack London)为例，他在他的小说中还将中国人描述为强盗，专门在美国西海岸侵入他人的捕鱼区偷鱼，到了最后，他却强烈褒扬在夏威夷白手成家，老于世故的中国百万富翁。而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他又描绘了在南海旅行时他曾遇见的中国人；这些人由于本质单纯，受到当地法国人势力无情的剥削。

在1905年之前，杰克·伦敦发表了首批有关加州中国渔民的故事，其中特别强调他们强硬又不诚实的个性。^[43]等到他在1909年的《哈珀杂志》发表《支那人》(Chinago)时，他又回到了早期，谈论中国人单纯性格的主题。杰克·伦敦这种论调，违反了当时的潮流，在《哈珀杂志》接受他的文章之前，他总共被十一家杂志退过稿。^[44]只要读过吐温的海阿松，对于杰克·伦敦法庭中的一幕，必不会陌生：

阿周不懂法语。他坐在拥挤的法庭内，既疲倦又无聊，听着官员们轮番进出无休无止的法文。这些话听在阿周耳里，只是叽咕一片。他极讶异法国人的愚蠢，花了这么多时间，还找不出杀害害家的凶手，而且根本不来问他。农场里五百个苦力全都知道，阿山就是凶手，而阿山此刻正好端端地坐在庭内。苦力们私底下协议过，绝不上庭彼此指控；但是，这件事情这么简单，这些法国人应该知道阿山就是凶手。这些法国人实在太笨了。^[45]

基于这种团结的默契，已经在农场里干了三年，二十二岁的阿周，在面对棉花田工头的询问时，一概“以一问三不知来搪塞”。虽然如今他成了嫌疑犯，他却自信早晚会无罪获释，因为他根本就是无辜的。在他看来，法国人如果严刑逼供，事实真相必可很快水落石出，但是他们却笨到连这点都想不到。阿周哪里晓得，读者们早已心知肚明，在这块由英国公司拥有，法国人经营，德国工头卡尔·舍摩尔负责的大溪地农场里，法律概念早已名存实亡且模糊不清了。

阿周一边听着不知所云的证词，一边思绪早已飞出去，幻想着自己获释后的景况：

他下半辈子都会当个有钱人，有一栋自己的房子，有妻、有子，孩子们长大后都会敬重他。还有，后院里要有个小花园，那是他休息、沉思的地方。小池塘里有金鱼，树上有风铃叮叮响，院子四周还有高墙围绕，以免他的休憩受到干扰。^[46]

阿周认为，白人才是岛上不理性及暴力的来源，而非中国人：

白鬼的眼睛后面有一道帘幕，支那人怎么也看不进他们内心深处。不过，最严重的还是这些白鬼的效率，他们办事的能力，推动事情的方法，追求成果的精神，让所有能动的生物，都屈服于他们的意志之下，那是他们最深层的力量，是的，白人既古怪又杰出，总之，他们是魔鬼。[47]

由于共谋杀人，阿周被判二十年劳役，但是他“并不苦恼。二十年就二十年嘛。只不过这段期间再也别想着花园了——如此而已。他还年轻，骨子里又有亚洲人的耐力。他等得了二十年的，到时候他沸腾的热血已获舒缓，必然更能安享花园里的静谧。他为花园想到了一个名字，叫做‘静晨花园’”。[48]

由于法籍地方法院法官酒后失误，阿周被列名为死刑犯，在前往断头台的途中，他相当地平静。他以双方都听得懂的大溪地话向法籍宪兵解释：事情弄错了，很容易就可以纠正的。法国人笑一笑表示同意，但是行刑的流程却没有改变。只有当行刑官发出口令，断头台的铡刀往他脖子上落下时，阿周才略感讶异。“刀子并不痒。在他失去意识前，他知道这点。”[49]

阿周虽然无缘一睹他的“静晨花园”，读者们却因此意识到，这样一个梦想是有可能，也确实存在的。无论中国人在侨居地所受的歧视为何[1]，他们对未来的盼望，对故乡的思念，一直都是牵动他们生活的重心。

注释

[1] Eva Price, *Journal*, 19页。

[2]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1909).

[3] H. G. Jones, *North Carolina Illustrated, 1524-1984* (Chapel Hill, 1913), 214—215页。特别感谢 Gary Reeder 提供此条参考资料。

[4] Mark Twain, *Roughing It*, 共二卷(New York, 1913), 卷二：106页。

[5] 马克·吐温节录自 *Roughing It* 中“Enterprise”，卷二：109—120页。关于这时期吐温的生活，见 Henry Nash Smith 所著 *Mark Twain of the Enterprise: Newspaper Articles and Other Documents, 1862-1864* (Berkeley, 1957)。

[6] Twain, *Roughing It*, 卷二：110页。

[7] 同上，卷二：111页。

[8] 同上。

[9] 同上。

[10] 同上，卷二：105—106页。

[11] 同上，卷二：105、107、109页。

[12] 节录自 William Purviance Fenn, *Ah Sin and His Brethren in American Literature* (Peiping, 1933), 47页。

[13] 同上，xiv 页，注15。

[14] Bret Harte,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Bret Harte*(Boston, 1910), 129—131页。

[15] Fenn, *Ah Sin*, 45—46页, 注 xi 及 xii。

[16] Harte, *Poetical Works*, 143—145页。

[17] Mark Twain, “Goldsmith’s Friend Abroad Again”, 收入 Frederick Anderson 编的 *A Pen Warmed Up in Hell* (New York, 1972), 110页。

[18] 同上, 111—113页。

[19] 同上, 114页。

[20] 同上, 115—116、125页。

[21] 同上, 123页。

[22] Spence, *The Question of Hu*。

[23] 引自 Fenn, *Ah Sin*, 卷55: 300—303页。

[24] 见 Harper’s, 39期(1869), 783页, “Excelsior in Pigeon English”; Fenn的书中有讨论, 93—94页, xxv, 注93。

[25] Longfellow, “Excelsior”, 第一节, 以及 Harper’s, 39期(1869), 783页。

[26] Harte, *Poetical Works*, 143页。

[27] 同上, 143—144页。

[28] Bret Harte, “Wan Lee, the Pagan”, 收入 *Tales of the Argonauts* (Boston, 1896), 262页。

[29] 同上, 264页。

[30] 同上, 279页。

[31] Bret Harte, *Two Men of Sandy Bar, A Drama* (Boston, 1876), 59页。

[32] Mark Twain和Bret Harte, *Ah Sin, A Dramatic Work* (Farfax Calif., 1961), 导论, xi页, 及卷头有趣的插画。

[33] Fenn, *Ah Sin*, 104页。

[34] Harte, *Argonauts*, 导论xxxii页。

[35] 同上, xxxii—xiii页。

[36] Fenn, *Ah Sin*及William F. Wu, *The Yellow Peril: Chinese Americans in American Fiction, 1850-1940* (Hamden, Conn., 1982)。

[37] Twain和Harte, *Ah Sin*, 10、11、52、65页。

[38] C. W. Doyle, *The Shadow of Quong Lung* (Philadelphia and London, 1900), 251、225页。

[39] Sax Rohmer[Arthur S. Ward], *The Return of Fu-Manchu* (New York, 1916), 279页。

[40] 同上, 284页。

[41] 同上, 286页。

[42] 见 Rice v. Gong Lurn 案，1925年3月，密西西比州。案例139。

[43] Jack London, “Tales of the Fish Patrol”, 收入Lawrence Teacher和Richard Nicholls编, The Unabridged Jack London (Philadelphia, 1981)。

[44] Jack London, Short Stories , 由Earle Labor、Robert C. Leitz III、I. Milo Shepard编 (New York, 1990) , 729页。

[45] Jack London, Selected Stories , 其中的“The Chinago” , (New York, 1909) , 155页。

[46] 同上，159页。

[47] 同上，164页。

[48] 同上，168页。

[49] 同上，185页。

[1] 歧视固然是家常便饭，上诉也并非不可能，成功的案例甚至可以上溯至美国最高法院，1886年，*诶益和诉霍普金斯案* (*Yick Wo v. Hopkins*)，就是一个例子。益和是旧金山的洗衣工，于1861年抵达美国。他因为违反市政府的新法规，在并非砖块或石头构造的建筑物里开洗衣铺，被罚锾十元。法令并规定，如果缴不出罚款，就得以一天一元的代价进牢房蹲监。他为此提出上诉。经过详细审查，最高法院驳回益和的判决，因为新法令显然只针对中国人而非针对白人而设计。最高法院法官以严厉语气向旧金山当局表示，虽然法令表面上看来公平，执行时也可能无误，但是政府当局若心存不正，上下其手，以致执行时针对相同环境下不同的人，有不公平及违法的歧视扣，那就违反了正义原则。在益和的案子里，另外还有两百名洗衣工伙同他一起上诉，诶结论认为，除非对上诉者的种族及国籍怀有严重敌意，否则不应该有类似问题出现扣散散《最高法院判决报告书》(Supreme Court Reporter, 1886U.S.356, p.1073)。

第八章 中国风情在法国 The French Exotic

随着时间的消逝，西方世界每一个国家里的人，多少都和中国扯上了关联：他们或是商人、传教士、外交官、军人，或是海员、医生、教师、技术人员。由于他们提供的资料，学者和理论家得以在世界历史中加入中国，预测中国的未来，并尝试自零碎资料中构筑足以解释这个国家的体制。小说家也自日积月累的资料里，获得丰沛的灵感，并依据各自属性及市场嗅觉，从其中挖掘素材。对中国发生兴趣的人虽然日益增多，情绪上能够维持中立的人却是微乎其微。他们中，有人曾在中国居住多年，有人为短暂过客，有人仅自书中神游其间。他们对中国也有不同的态度，或是敬畏，或是轻佻，或是痛恨，或是爱恋。

不过，这一切最终还是得仰赖一位古怪的法国天才，从相互重叠、层层纠葛的不同主题间厘出一条主线，结合了形象与概念，形成了十九世纪末，我们现在所谓的“新异国风味”(new exotic)。新异国风味的形成既多彩多姿又复杂曲折。法王路易十四在位时期，为了宗教及国际声望等理由，派遣了大批传教团到中国。由于此一政策，法国一些最有天分的耶稣会士来到了康熙的宫廷，努力研究中国的数学与哲学。他们的发现，激发了莱布尼茨、孟德斯鸠、伏尔泰等思想家的想象力，并促成了中国风的普及，使中国风在十八世纪法国流行一时。此一风潮影响所及，不只出现了新的艺术表达形式，也促使法国决定，将中国语言和历史的纳入学院作为正规学习的科目，终至引发了西方第一次波澜壮阔的汉学研究。

若由今日回顾，我们能看到，十九世纪中期左右在法国兴起的中国风，其实是由四个因素综合而成的。第一是对中国式优雅及细致的欣赏。中国人从蚕丝、瓷器、寺庙建筑中得到灵感，奠定了美学基础，进而对木头及其他材质发展出高度敏感性，因而形成这种优雅细致的特色。第二是中国人对肉欲的高度自觉。刚开始，这种自觉和前述的新美学息息相关，但是很快就独自发展得更强烈、更彻底，带有难以理解、危险、又令人迷醉的气氛，其中还掺杂了热浪、夜晚恶臭空气、香味及汗味。接下来的一点，则与第二点密不可分，也就是中国人对暴力、野蛮、潜藏的残忍、强奸的威胁及难以控制的冲动等所具备强烈的感应。最后一点，则视中国为伤心之地。那是一块永远有所失落的地方，既因未对物质主义加以防范而失落在西方里，又因历史的沉重包袱而失落在中国里，而其本身的羸弱与贫穷，则使一切更形复杂。鸦片就是第四个因素的自然产物，也是倦怠与渴望的最佳麻醉剂。

首先尝试将这四个要素综合归纳的人为日意格(Prosper Giquel)，这点由他1870年的日记即可得知。日意格是法国军官，由法政府借调给清军，协助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他的任务是歼灭太平军余部，因为他们自天京(南京)陷落后，仍占据了华中地区数个要塞。他率领身经百战的法国部队，圆满达成任务。但是日意格记录的，不只是打赢的几场胜仗而

已，在炙热的中国太阳下，他还呈现给读者战场上的生活。他记下了路旁成堆的尸体，描绘部下如何泼溅着走过泥泞的小溪，同时召唤驻足观看的中国妇女加入他们的行列。他叙述在战场附近，如何将一副弹子台拖上山坡，以利部下的一面观察敌方动态，一面打弹子。而在中国的星空下，当士兵们喝着清凉混浊的苦艾酒，同时欣赏闪烁跳动的营火时，他也和大家一样，醉倒进了梦乡。[1]

想到日意格，第一个就要想到他的军人身份。如果他文中带有任何当时初临乍现的中国风味，那也是以相当原始且未经消化的方式呈现。至于与日意格同时期的艺术家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则透过细心包装精确表达出这种新风味。在他的爱情小说《情感教育》(Sentimental Education)(1869)中，福楼拜借用中国事物作为故事中人物生命转折的象征。因此当弗雷德里克第一次到阿诺夫人家中时，在极度的肉体享乐中，他注意到她的门廊“以中国风格装饰”。而且无论是舞厅，还是位于香榭大道顶端的花园，在“中国屋顶下”，都呈现出猥亵的气氛。在弗雷德里克和罗莎尼的重要幽会里，她带了一把紫缎洋伞，“撑开的洋伞正中央尖顶，看来就像宝塔”。[2]

中国灯笼、瓷器、屏风、小珍玩、黄蚕丝、中国帘子等，都是美丽、有趣的物品，带着特有的韵味。在受到最高点的抑郁里，弗雷德里克会开始“就中国或政治经济发表演讲”，或者幻想自己处身戏剧里“北京奴隶市场”的场景中。[3]当阿诺夫人第一次只身前往弗雷德里克家中时，暴力的影像由“蒙古人的弓箭这个战利品”表现出来。此外，当阿诺夫人的财产不幸走上拍卖命运时，“中国武器”的叫卖也带出相似的影像。而当性欲高涨的弗雷德里克将罗莎尼带进他为阿诺夫人准备的爱巢时，“房子四处挂着中国灯笼，活像用火建构的花圈”。警卫的刺刀也“在幽暗背景下，发着森白的光芒”。至于卡普西尼大道上夺去许多无辜人的枪支滥射，“听起来就像巨大丝帛一撕为二的裂声”。[4]

尽管这些中国物品描述精确，场景安排也极细心，与小说情节更是环环相扣，福楼拜笔下的中国仍具有挥之不去的中东风貌，这不断提醒我们，当时仍为十九世纪中叶的“东方主义”时期；在拿破仑远征埃及后，东方主义在法国更加盛行。福楼拜对此似乎了然于心，也用了许多同时意指两处的文字：有着中国式屋顶的舞厅称作“阿尔罕布拉”(Alhambra)，在北京奴隶市场的场景里，充满了“铃声、鼓声及苏丹的妻妾”；而手上握着宝塔形洋伞的罗莎尼更以为黎巴嫩位于中国。[5]

到了十九世纪末期，中国形象及隐喻开始单独凸显，在几位杰出法国作家的笔下，中国风情终于有了自己的定位，皮埃尔·绿蒂(Pierre Loti)为首开风气之先的作家之一。他曾担任法国海军军官，并在1900年义和团之乱时任职使馆。基于这些经历，他写成了《在北京最后的日子》(The Last Days of Peking)，甫出版即大受欢迎。当时绿蒂早已为知名小说家，写了许多关于南海、中东、日本的故事。年轻时的绿蒂，瘦小羸弱，后来，因随着巡回至其镇上的马戏团学习特技，以及自我严格的体力锻炼，才改变了体格形态。加入法国海军后，他根据个人在性与爱

方面的经验，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一个热情、浪漫、不负责任的情人，极度纵情性事。在小说《阿齐雅岱》(Aziyadé)(1879)中，他以绮丽的语言以及与伊斯坦堡后宫佳丽之间的夸张爱情故事，震惊了法国读者；在《绿蒂的婚礼》(Le mariage de Loti)(1882)中，他用个人在大溪地体会的感官经验，迷倒了读者；而在《菊花夫人》(Madame Crysanthème)(1887)中，他又摇身一变，成了年轻日本艺伎的伴侣。[6]

在这些虚虚实实的故事中，除了极力渲染情色内容外，绿蒂并证明自己对于异国风情有着极精确的观察力。1884年，龚古尔兄弟(Goncourt Brothers)尊称他为“天才鼻”，是戈蒂埃(Judith Gautier)(天才眼)及弗罗芒坦(Fromentin)(天才耳)的正宗接班人。[7]他们也许是读了绿蒂自亚洲寄回并发表于《费加罗报》(Le Figaro)上的文章，才下此论断的。这些文章是1883年绿蒂在巡洋舰“阿塔兰忒号”(Atalante)担任军官时，根据他观察法军炮击安南的过程写成的(文章中细腻描述了法军的残酷，以致绿蒂被调离前线，搭乘货轮回到法国)。对三十三岁的绿蒂而言，东方就等同于“黄黄褐褐、惶然不安、贪婪好财、类似猿人、猥亵下流……带着黄色的汗味、香烛味、秽物味，总之，就是麝香的恶臭味，令人作呕、厌烦、难受”。[8]在绿蒂笔下，法国读者见到的安南土地上，尽是遭熊熊烈火吞噬的村庄，而法国军官则端坐在甲板座椅上，观赏这场血腥屠杀。对绿蒂而言，他们简直就是现代版的“阿提拉(Attila)和成吉思汗”。色彩明丽的中国房屋，在遭法军炮弹击中后，无论是竹篱笆还是陶瓷饰物，均因大火造成的高热而蜷曲变形，并释出一股“黑得像血”的光亮，以及一阵“黑色刺鼻的浓烟，有麝香一般的怪味”。而那些吓坏了、却仍活着的村民，则焦急地寻找掩蔽，否则就像老鼠一样，在沙地上掘个洞，将自己藏起来。[9]

到了1900年，年届五十，在法国乡间拥有一栋舒适而具有东方风味住宅的绿蒂，早已断了回到东方的想法。但是来自政府的一纸命令，要求他加入八国联军法国部队，以平息义和团之乱，却让他感受到命运之神的眷顾，使他得以最后一次体会他相信早已消逝的一种生活方式。他自船上寄出的家书这么写着：

我又变成原来的我了，我觉得年轻了二十岁。这种修院般的清幽，使我内心平静无波。我想起以往种种的折磨、痛苦，如今都已离我而去。除了这海风和大海，我什么都不眷恋。超脱一切的我，又成了早年战场上的那个人，但是少了当年的失落、恼人的懊悔、孤苦无依的软弱。我无畏向前，业经蜕变、带一丝健忘、无忧无虑而且年轻。[10]

这种来自中老年时期的重生喜乐，模糊了由目睹暴力而起的对于暴力的感受，而皮埃尔·绿蒂对中国风味的绝佳诠释，即由此而来。身为饶富经验的观察家，他深知，抵达北京城后所见的萧条、杀戮景象，是由义和团造成，由一度与义和团为伍的清军造成，也是由联军造成。由于身为资深法国海军军官，又是舰队司令幕僚，绿蒂有着相当舒适的旅程。更由于随身携带的一箱埃维昂(Evian，今译名“依云”)矿泉水，使得传染病及旅途困顿的威胁减轻了不少。

他在中国的第一处住所，是一片位于北海内的王府宫殿，紧邻着紫

禁城。当他靠近北京城墙时，他觉得整堵墙带着“哭丧色彩”。^[11]一旦入城，他就明白原因何在了。他见到一片断壁残垣，闻到死尸和焦烟的气味，还有野狗拖着埋在瓦砾堆中小孩的尸体。在一处无法名状的恐怖处所，他见到一块不能辨认的东西，仔细一看，发现竟是“一个女人的下半身，塞在一个桶子里面，两双腿则悬在空中”。尸身上半部不见了，但是整个头“却被发丝缠绕成一团，躺在一个扶手椅子下，旁边还有一只压扁的猫”。^[12]绿蒂永远也忘不了在中国的夜晚：他在自己大寝室的床上躺着，暗夜中，眼前所见尽是磷磷火点，晚上起来时，到处都是老鼠眼睛。等他拉上被子了，又可以听到老鼠窜动的声音，它们正在他宵夜过后的瓷碗间寻觅残羹剩肴。^[13]

尽管惊恐不断，他的四周却全是历代王朝遗留下的宝物，任他挑选。他的法籍和中国籍仆人在宫中恣意欢谑，穿着绣花皇袍，扮演小丑。至于绿蒂自己，我们由他的日志中得知，至少盗运了十大箱的宝物回家。然而他在公开报告中却低调处理此事，并告知其妻子——至少在处理赠送给她的皮草上——他未劫掠这些物品，所有皮草均购自中国盗卖者手中。^[14]他同时在市内及宫中四处游览，详细记载下北京城的一景一物，以致该书从1902年初版起，到1914年世界大战爆发为止，共印行了五十版。

犹如他离京前夕在信中向他妻子表白的，他这辈子再也不可能找到类似的地方供他写作了：

我预定明天离开北京，我的皇帝梦就要宣告结束……我会怀念这里；虽然园里有尸身、有乌鸦，景色依然如织。每天打开大小箱子，检视其中的珍奇，真是乐趣无穷。我有一间小书房，在一个有着圆形屋顶的圆形房子里。那房间曾是皇后最爱的去处，我再也不可能找到同样宁静的地方了；有时候皇后的宠猫还会跑来看我。这房间屋顶是陶瓷做的，面对着莲花池。与我作伴的是一尊巨大的玉佛，身着金袍，用以保障中华帝国的安危。我离家时仅带着一只皮箱，返家时，我会有一大摞的行李。^[15]

绿蒂回法国时，还随同行李带着一件活纪念品，也就是他认为原本属于中国皇后的那只蹑手蹑脚的猫。他为这只猫在黄纸板上做了一张访客卡，上面写着他构思出来的全名：“喵喵夫人——中国风，皮埃尔·绿蒂先生家的第二只猫。”这么一来，她和她的前任——绿蒂挚爱的“喵喵夫人布朗谢”才不会搞混。^[16]

回到法国后，绿蒂感叹，中国失去魔力了，“威严不再，神秘不再”。绿蒂一直视紫禁城为“所有未知与顶尖事物最后的避风港；它是少数几个至今仍存在的古老文明之一，既深不可测，又辉煌灿烂”。绿蒂曾亲眼见到，“在金碧辉煌的大殿上，奢华的地毯上覆满了鸟屎”。然而在这褪色的光华中，却可能站立起一个新中国。绿蒂写道，一旦“这许许多多我所见过的踏实而精壮的农夫们”，学到了法国人那一套“现代式的毁灭手段”，那么未来还会有很多变数的。^[17]

绿蒂未再深入探究此一想法。当他再度以中国为写作主题时，他以早期社会做背景，与戈蒂埃合作写了《天国之女》(The Daughter of Heaven)这个剧本，描述一位中国公主与鞑靼皇帝之间的曲折爱情。他原

本希望他的朋友莎拉·贝纳尔(Sarah Bernhardt)能够扮演这位公主，但她拒绝绿蒂的要求——将明亮红发藏在黑假发下，这个提议因此搁浅。1912年，就在清朝灭亡之后不久，美国制作人买下此一剧本，并在百老汇短期演出。绿蒂特别前往纽约参加首演，如今的他已不复当年形貌，涂过胭脂的脸，和染过色的头发，在在说明了主人试图抓住岁月尾巴的意愿，至于小小的身子，更要借高跟鞋来撑着。他不喜欢纽约的感觉——“房子参参差差往上冒，活像四月的芦笋”——但是他喜欢舞台剧华丽的制作，并十分意外，纽约竟找得到这么多中国人饰演剧中的龙套角色。后来他才知道，这些人都是学生，眼见清朝灭亡，正不知道何去何从。[18]

绿蒂的创作生涯，基本上在他访问纽约的时候画上了句点；他的舞台剧结果也一败涂地。但是法国诗人兼剧作家保罗·克洛岱尔(Paul Claudel)对中国的终生兴趣，却也是由这个城市的生活经验开的头。克洛岱尔生于1868年，并于1886年经历了别具意义的皈信天主教过程，到了1893年时，借着诗作、剧作，以及派驻纽约法国副领事的职位，他已过着相当舒适的生活。抵达纽约之前，克洛岱尔对东方的了解只限于日本的版画；当时巴黎许多人深为此着迷；另外就是1889年巴黎万国博览会演出的几出安南戏剧了。

但是到了纽约没多久，克洛岱尔就发现了中国戏院。他在一封写给巴黎朋友的信中说：“在这里的勿街(Mott St.)上，有一个中国广场，到处挂着大红招牌，鸦片窟就在氤氲弥漫的地下室里，我打算尽快到那里的戏院去看个究竟，供着神像的庙宇也不可错过。”他指的戏院，很可能就是位于戴耳街(Dyers Street)五号的那一家，原本为中国主日学校所在，如今经过整修，有了新用途；戏院里有分隔中国人和“美国人”的座位区。[19]虽然他未说明看过了那几出戏，中国戏剧中复杂的情节、细腻的作工和口白、缓慢的移位、华丽的服饰，以及舞台上尖锐的乐音，在在都震撼了克洛岱尔。“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比中国戏剧更美的了，”他在1895年向一位朋友表示，“只要欣赏过中国戏剧，什么都不值得看了。”克洛岱尔1893年写的一出戏《交换》(The Exchange)，和当年戴耳街最受欢迎的中国戏剧有着部分雷同的情节。[20]

1895年，法国外交部一纸命令，将克洛岱尔调任为中国公使。事后他回想，“我非常高兴。中国正是我最想一探究竟的国家。但是，当时我对东方所知其实有限”。因此中国给他的第一印象，是模糊而没有明确时间概念的。他抵达后给诗人朋友马拉美(Mallarmé)写的一封信就表示，“这儿的生活尚未受到现代病污染”，中国仍是“一块古老的土地”，仍然能够传布“它的梦想”。[21]

在1895至1909年间，克洛岱尔大部分时间都在中国度过，而且几乎自第一周起，他就以中国为灵感，探索他正在实验的一种散文诗体裁。他的观点较绿蒂温和，并呈现一种梦幻色彩，不过他的文字却同样的尖锐、犀利。他的中国散文诗通常都没有特定主题，旨在表达灵光一现的感觉。在他初期作品中，有一首就叫做《戏院》，文中首次完整表

达了他从居住于纽约开始获得的有关中国戏剧的印象：无论彼时的纽约，还是此时的中国，演员们都躲在层层袍服下，脸上画着面具般的厚妆，“隐身于扮演的角色中”，只见“姿态与声音。皇帝可以面对江山垂泪；受诬陷的公主可以穿过豺狼猛兽躲进庇护所；千军万马可以演练调动；战争可以激烈开打；一个姿势就涵盖了无数时间、无数空间”。而且，无论台上是锣鼓喧天，还是凄清悠扬，观众们都会完全投入其中，随着每一个唱腔及动作起伏。戏院里好像“堆满了头，圆圆黄黄的脸挤在一起，四肢和身体似乎都不见了。他们全部黏在一起，心脏也连在一起，一个紧跟着一个跳动”。[22]

在1896年1月于上海停留期间，他写了一篇《城市的夜晚》，并于当年夏天在巴黎发表。在此文中，克洛岱尔突破舞台剧范畴，探索上海这个令西方又爱又恨的城市：

街道窄小曲折，四周俱为幽暗人群，仅由道路两旁深阔的铺子提供照明。这些都是店家，有木匠、雕刻师、裁缝、制鞋匠、皮货师。在一间又一间的厨房里，从装着汤汤水水的碗后面传出了炒菜的声音。有个妇人在黑漆漆的角落里哄哭闹的孩子。在成堆的棺材间，一支烟杆子闪烁着光。一个油灯的光亮映出了变形的物体。在街角上、粗厚小石桥的转弯处，以及铁栏杆后的凹陷处，均可见到夹在两根红烛之间的小神像。在雨中走了一段路之后，处在恶臭的黑幕中，我们突然发现自己

置身一条黄色的死巷里，巷中一个大灯笼吐出了熊熊的火焰。[23]

尽管到处都是狭窄巷弄、死路、阴暗角落、腐臭气味，克洛岱尔却觉得“整个城市形成了一个完整体”；就像“辛勤构筑的蜂窝，四通八达，又像蚁丘，千洞万穴”。就在这千洞万穴的蜂窝里，他的中国滋养了：

一个鸦片窟，一市集的妓女，而后者更形成了我记忆的主体。这烟窟是个巨大的中堂，二层楼高的建筑里空空荡荡，阳台凌空架于室内。屋子里满是蓝烟，闻起来像烤栗子的味道，但是更像浓重的香水味，既刺鼻又陈腐，就跟锣声一样强烈……

坐在狭窄的长凳上，她们头上饰着花朵、珠子，搭配宽大的丝衬衣，及绣满花样的长裤。妓女们一动也不动，双手摆在膝上，在人来人往的喧嚣尘埃中，像市集中的野兽，在街上鸽候着。小女孩们打扮得跟妈妈一样，也一动不动地在她们旁边的板凳上坐着。在她们身后，汽油灯的光亮照进了楼梯间的入口。[24]

这是一段强而有力的介绍。在克洛岱尔设计下，读者的目光慢慢逡巡过穿着丝衬衣的妓女，与她们同坐在窄凳子上的面容严肃的小女孩，以及照亮楼梯入口的灯光。克洛岱尔就此心死了吗？他在下面一行接着写道“Je Passe”，这是个翻译起来语意模糊的句子，他是指“我继续下去？”“我走我自己的路？”“我继续向前？”还是“我不管它？”，并不清楚。接下来的文字虽然依旧优美，但是语意一转，硬是将读者与叙述者拉出了梦幻般的场景，进入了自1842年鸦片战争以来由各强权国私相授受自订条款下的中国。

Je passe. 在我的记忆里，那里的生活拥挤嘈杂、天真无知、焦躁不安；那个城市既开阔又拥挤，一个房子里可以住上好几户人家。我见过那城市其他时候的风貌，当时现代化的影响尚未进入，人们毫无秩序地挤成一团；事实上，我遗留在当地的，正是对过去的眷恋。当我从推推挤挤的手推车及满地垃圾间离开城门时，在麻风病人及癩痢病人间，我见到割地赔款时代的来临。[25]

克洛岱尔对其手稿及校样都极端漫不经心，若非其密友兼崇拜者维克多·谢阁兰(Victor Segalen)，本书及其他克洛岱尔的作品，不可能有今天这种正确的面貌。^[26]谢阁兰后来更成为诠释中国风的法国人中堪称最伟大的一位。谢阁兰生于1878年，较克洛岱尔晚十年，他受过专业医生训练，并在1902年前往大溪地任职途中，因为克洛岱尔的影响，在旧金山的中国城第一次接触到中国人。谢阁兰后来对中国发展出既深又广的兴趣，他在巴黎追随法国首批卓越的汉学家之一沙畹(Edouard Chavannes)，学习中国古文及文化，并终生受其影响。沙畹是一位勤奋积极的学者，他到处浏览中国的名胜古迹，欣赏篆刻并加以拓印，还素描墓碑及纹饰。由于职务关系，沙畹得以在1909——1917年间，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中国。受到老师榜样的激励，即使从事医职工作繁忙，谢阁兰依旧做了三次横跨中国的漫长旅程，考察考古遗址、素描并以相机摄下石雕。后来他在这方面发展出学术上的兴趣以及专家的慧眼，其间更不时以书信与沙畹分享他的发现。^[27]

谢阁兰的优美诗集即以《碑》为书名，这些诗写于1909年，于1912年出版。这本诗的书名及部分诗的内容，是他在旅游途中从见到的石碑中得到灵感写成的；这些石碑有些已有数千年历史。谢阁兰将诗集献给保罗·克洛岱尔，因为他一向喜欢克洛岱尔的作品。但是较诸克洛岱尔或其他当代西方作家，谢阁兰的诗作更完整地表达了中国风的四个基本要素：热情、美学、忧郁、狂野。由于中国人经常将刻有诗作及文章的巨大石碑摆在路旁或祠堂附近，受此影响，谢阁兰决定仿其形式创作自己的碑文。他同时编造了一个颇具说服性的论调指出，中国石碑会因摆设方向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内容，因此以爱情为主题的石碑面向东方；以友谊为主题的石碑面向北方；刻有皇帝诏命的石碑面向南方；而战争与死亡的石碑则面向“浴血的西方，红色的宫殿”，日落的方向。^[28]另外有一组石碑却朝下，面向泥土，这些是中心的石碑，虽然方向不明，但是意义重大；它们将讯息强压进大地之内。“它们是另一个帝国的法令。”

《祈求》(supplication)是“东面之碑”中的一首爱情诗，诗中谢阁兰以纯净的遣词用字，表达他心目中属于中国的爱情：

祈求

你会受到笑容、眼神、绵绵情话、
礼物的追逐，你会矜持做拒，
因为你还是少女；

你会受到探问，想知道你渴望什么，
你最爱哪些饰品——大红结婚礼服、诗、
歌曲、自我牺牲……

这个配不上你的男人——我——连向你哀求
都不配，只向你祈求一件事，
露出你的容颜，那么让人魂牵梦系，
你的举手投足，像是轻盈跳动的小鸟。

或是你缺乏抑扬顿挫的声音，或是你发上
蓝色的反光。而你的灵魂，在智者眼中
却是一万倍的珍贵。

让这一切隐藏在你
令人困惑的身影中
美丽的年轻女孩呀，让沉默取代一切吧。[29]

相对于《祈求》中，对于年轻女孩露骨的情欲召唤，谢阁兰在“西面之碑”中，以死亡与战争，谈论历代中国征服者及亵渎者的凶残：

刀尖所向
我们是骑士，驰骋马上，什么叫做耕田？
马蹄践踏过的田园就是，马匹
奔驰过的草地就是，

我们将之踏平。

我们绝不屈身兴建城墙、庙宇，
只要是能够烧毁的城镇，连同其庙宇、
城墙，

我们一概焚毁。

我们敬重、珍爱我们的女人，她们个个
身份崇高：但是其他那些女人
只要能够凌辱、拆散、占有，

我们从不犹豫。

我们的封印是长矛；我们的战袍，
盔甲沾着露珠；我们的绸布
以马鬃制成。那些更为柔软的
更能卖得价钱的，

我们早已脱手。

没有国界，甚至没有名字，
我们不在乎统治，只在乎迁徙。凡是
能砍、能割，凡是
能刺、能剖，
凡是能在刀尖下毁灭的，

我们都不放过。[30]

在一首载于第五类石碑的诗中，谢阁兰探索另一主题。这种“中央之碑”，面朝下，将讯息吐进压在下方的土壤中。这首诗来自其他四个区域之外或之内，并受这四个因不同面向而有不同情绪领域石碑之影响。在诗中，谢阁兰以逐层建构的方式，呈现中国的中心城市。每一层都叠在另一层之上，类似克洛岱尔在1896年的散文诗中呈现的上海。谢阁兰称此诗为《紫禁城》(Forbidden Purple City)：

建于京城北京的城中之城，
气候若非极热，就是
比冷的极点还冷。

四周是商人的店铺和向所有人开放的客栈，
那里有过客的床铺、牲口的
食粮和粪便。

里面是征服者那高傲的围墙，

它有我那些出色的卫兵而设的坚定的
壁垒、角堡和角楼。

中间是这道红墙，
它给少数人留出了一块完美友谊的方形土地。

正中、地下和高空，
充斥着宫殿、荷花、死水、太监和瓷器
而那里巍巍站立的就是我的紫禁城.....[31]

在谢阁兰题为《碑》的诗集中，这首诗似乎最能表达他的心声，因为诗中正反映了他在中国的许多亲身经历。[32]该诗字里行间，清楚出现了小说《勒内·莱斯》(René Leys)的雏形；完成这首诗不久，他就开始着手这部既杰出又瑰丽的小说了。当中国的末代王朝清朝于1911—1912年间因其本身的腐化、外国势力的压迫与侵犯及革命党人的不断起义而终告灭亡时，谢阁兰正好在北京。正如1912年之前所有的西方人，在谢阁兰眼中，中国就是皇朝的代名词，充满了壮丽、雄伟的历史，绵延达二千年。但是如今皇朝粉碎，紫禁城也失去了神秘性。绿蒂预见了此一结局，克洛岱尔为此唏嘘不已，如今二人都已离京，绿蒂前往法国(及纽约)，克洛岱尔则去法兰克福继续外交工作。因此无论是末代王朝的分崩离析，还是民国总统乘着火车入京，解除满洲摄政王及儿皇帝溥仪的职权，如今都只有谢阁兰得以在现场做见证了。

对于那些迷恋中国风味的人，这是个失落的时代，但是谢阁兰自有其“中国观”，关于这点，当时他曾写信告诉他的朋友德彪西(Debussy)。为了留下此一观点，他写了一组名为《中心》的诗，还特别向一位在北京遇到的比利时青年莫里斯·罗义(Maurice Roy)寻求协助。[33]罗义为北京邮政总局局长之子，能说流利中文，因此有一段时间，谢阁兰聘用他为中文教师。罗义相貌英俊，敏锐易感，轻易游走于两种文化之间。他也为谢阁兰的小说人物勒内·莱斯提供了灵感：一位口操双语的感官主义者，与游手好闲的满洲年轻王公们私交甚笃，并因为这些纨绔子弟对戏曲及声色场所的兴趣，在巧合与欲念驱策下，闯进了儿皇帝寡母的私人寝宫，接着又意外目睹了革命过程，并且发现了隐藏在北京的城中之城及其秘密生活；那根本不是西方人所认识的表面上的北京城。

《勒内·莱斯》的初稿，显然是在1912年间在作者本身强烈创作欲的驱策下利用几周时间完成的。因为据说，谢阁兰和人打赌，坚持自己能够灵活运用当时新出现的“无情节”小说形式，而这本小说就是明证。这本小说在1919年获得修订，之后不久，谢阁兰就去世了。这本小说难以言语加以概括，但是读者不难从文中感受到谢阁兰及其同时代的人自中国感受到的异国风味。

在小说中间，有一段文字明确直指面向中间的石碑。当时，叙述者和年轻友人正在北京城外骑马；两天之后，革命就爆发了。他们在紫禁城附近勒住马匹，踩在听来中空的石板路上，勒内·莱斯向叙述者道出了只有他知道的秘密：

北京并不似一般人想象的像一盘棋，无论棋戏是否光明磊落，一切都在棋盘上进行。非也——里面还有个地下城市，其中角楼、尖角堡俱备，有大道、有小径、有通衢，更有防护设备。它“接近地平面的水井”，较之光天化日之下提供饮用的水井及其他水面，更壮观惊人……

勒内·莱斯向叙述者透露的，是一个“梦幻宫殿”，正足以和另一个活生生但是空洞洞的宫殿互相对比：

一切隐居在二十尺高城墙后的未知，皆因寄居在这地底的深渊之中而加倍神秘——这是个充满地底漩涡的地下城！在辽阔、平坦的京城下面，任何轻微动作都会受到排斥、不受欢迎……[34]

在小说其他段落里，当牵涉到东方人与西方人的肉体之爱时，谢阁兰也较其他西方作家坦然直接。有一次，叙述者和年迈的语言教师同赴晚宴，并评论着主人最年轻的侍妾。这种两性共同参加的晚宴在中国原本是不可思议的事，但是，随着清末宫廷的“现代化”，教育、科技、新闻、商业等开始涌入，中国传统社会也逐渐转型了。谢阁兰在形容这位女士时，不断运用断句，表现出了一种夏日夜晚热烘烘、透不过气来的风情：

第九章 中国风情在美国 An American Exotic ?

尽管有谢阁兰这种在美学上强而有力的文章，到了1920年代早期，法国人在迷恋中国风情上独领风骚的地位，已逐渐消退。部分原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大战期间，超过十万中国劳工来到法国，他们都签有合约，目的在从事一些非技术性的工作，诸如自码头上卸下武器弹药，清除战场上的尸体，将补给送上前线等。但是这批劳工并没有为中国热带来任何正面意义；如果他们曾经产生任何影响，恐怕也是负面的。因为正由于这些中国人承担了非军事性的工作，更多身强体健的法国人(及英国人)才不得被派往前线抵御德军。这批中国人普遍不识字、害着思乡病、肮脏、困顿无聊，丝毫不起眼。与此同时，另外一批居住在法国的中国人，也就是那些利用奖学金或勤工俭学计划来到法国的富裕中产阶级家庭的子女，却纷纷涉足政治激进组织(其中包括共产党)，展现出一种领导社会改革的姿态，正好和传统的中国风情大唱反调。^[1]

然而就在这个空当上，对于中国情调及形象的兴趣，却在美国得到了新的出口。在这里，就和在法国一样，中国热是既混乱又复杂的，唯一不同的是，这里的中国热经常带着彼此冲突的成分。以中国城为背景的小说，呈现了一种肉欲与暴力掺杂的传统形象，然而在二十世纪的前十年，由于义和团之乱的恐怖经历，美国对中国开始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这点在基督教会及其传教团中尤其明显，他们投入大量资金，赞助中国的医药及教育设备。

1912年清朝灭亡，更使这份道德责任感扩展到政治上，导致美国强力支持中国民主制度的发展。随着更多中国留学生涌入美国，当时仍普遍存在的歧视中国人的情绪也逐渐得到反省。重视商业利益的美国人，更创出了他们心里中国人的形象，亦即扩张的全球市场中极有购买力的消费群众。最后，中国城市快速接受现代化商品的现象，诸如汽车、电影院、电力、蓄短发、百货公司、留声机等，也让部分美国人情绪上失去了平衡，认为传统中国文化遭到了破坏。在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出现的这些现象，结果整合成了一种新潮流，也就是：对传统儒家生活方式与哲学重燃的狂热，对早期中国艺术的倾心，对中国人沦为肤浅西方物质主义无辜牺牲者的同情，以及对中国农民身为大地之子及智慧泉源的尊崇及热爱。

在格里菲思(D.W.Griffith)导演，1919年上映的片子《凋谢的花朵》(Broken Blossoms)中，他就捕捉了好几个上述的趋势，同时还掺入了几世纪以前的一些中国景象。在这部片子之前不久的1915年，才有三部描述种族紧绷关系的片子受到指责：格里菲思自己的《一个国家的诞生》(Birth of a Nation)，戴米尔的《蒙骗》(Cecil B.de Mille's The Cheat)，和欧可特的《蝴蝶夫人》(Sidney Olcott's Madame Butterfly)。第一部电影谈

的是白人和黑人之间的仇恨，后两部则以日本为主题。在《蒙骗》中，日本男性是支配并威胁白人女性的势力；在《蝴蝶夫人》中，女主角蜨样(由玛丽·璧克馥〔Mary Pickford〕扮演)代表着受虐待的日本女性。^[2]在《凋谢的花朵》中，格里菲思将场景设在伦敦的红灯区，故事则是以托马斯·伯克(Thomas Burke)标题未若电影名称感性的短篇小说《清客和小孩》(The Chink and the Child)^[3]为蓝本。红灯区是英国最接近美国中国城的地方，在柯南·道尔(Conan Doyle)的福尔摩斯系列小说中即已出现过。

由于片中场景位于海外，格里菲思得以免去批判自己社会的罪名。既然不再有影射的嫌疑，他于是以放诸四海皆准的人性悲悯做主题，表现一个中国男人对白种女人的挚爱。这位中国主人公成欢(Cheng Huan)，既是窥阴癖者，也是美学家和受害者。他自中国来此(类似莱布尼茨笔下的中国传道人)，希望将佛家和平及大爱的观念带进受战火蹂躏的西方，但是到头来，他却只能栖身在他工作的中国艺品店楼上的一个小房间里，独自吞噬着寂寞，偶尔则到红灯区污秽的小屋里找个伴，并拿出鸦片和西方妓女及其他烟客分享。每当看到近邻露西遭到凶恶又醉酒的父亲白特林·布诺虐待时，他的心就纠结成一团。当她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成欢收容了她，给她温暖、食物及住处。但是他做的还不止这些，他以取自艺品店的华丽东方饰品装扮她，并将各种中国奢侈品堆砌在她身上，于是隐然间她成了小妾，而他则是主人。保护与危险之间的分界，在这里有意受到了模糊。当白特林·布诺发现他女儿竟然投靠了一个“清客”，他闯入成欢住处，撕毁一切东方饰品，强将露西带回家，并穷凶极恶地活活将她打死。成欢拿枪射死了布诺，接着，虔诚地将露西的尸体放在他破烂不堪的房间里，在她身旁举刀自戕。

《凋谢的花朵》除了批评西方的暴力和麻木不仁外，还讴歌了中国的美善，但是在这些传统的主题外，它同时加入了一些新意。例如，白特林·布诺浑身上下竟找不出一个优点；成欢也许善体人意，但是却极端地犹豫不决，心中更满是情欲，幸而他能有效地自我控制；露西对中国一无所知，对西方所知也很有限。至于影片中其他角色，性格则很模糊。很明显，格里菲思这部耗费不貲宣传并带有高价座位预定的电影，意欲走“纯艺术”路线，企图表达“放诸天下皆准的思想”。^[4]不过，日后的观众可能会觉得，套句戈德史密斯的名言，格里菲思颤巍巍装满中国道德的手推车，在撞上传统生活的大冰块后，可能就只落得粉身碎骨的下场了。

另外一系列较不具象征意味，但是同样具有强烈意图，由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所写，以中国为主题的系列诗作，则在《凋谢的花朵》上映之前不久开始出现，随后持续三十年未曾间断。自1908年离开美国后，庞德先后住过伦敦、巴黎、拉帕罗(Rapallo)。他将自己定位为世界公民，同时与杰出作家为友，或担任他们的编辑(经常二者兼具)，这些作家中包括了叶慈、乔伊斯、D. H. 劳伦斯、艾略特、福斯特及海明威。他同时更是刚兴起的非主流诗派“意象派”(Imagist)的先锋。然而他对中国文化却深感兴趣，特别是早期儒家的哲学思想、华美的唐诗，以

及完成于十一世纪的综观中国历史的伟大书籍《资治通鉴》。

庞德从未去过中国，虽然这段时间他自学了一些中国字，并断断续续不停地学习中国语言，他对中国文学的认知，其实主要还是来自译作。他从1913年开始研究中国诗的传统，因为当时刚刚过世的著名东方学家及艺术史家厄内斯特·费诺罗萨(Ernest Fenollosa)，才将大量笔记、报告转赠给他。虽然费诺罗萨发表的文章大都以日本艺术为主，但也有许多有关诸如李白(701—762)等中国诗人的资料，正好可供庞德使用。接着，庞德在1917或1918年间，得到了由法国汉学家鲍狄埃(M. G. Pauthier)翻译，堪称为研究儒家思想典范的“四书”，他对儒家思想的研究，才得以全面展开。此外，在读过由十八世纪法国耶稣会教士冯秉正(Joseph de Mailla)所译，综谈自早期至十八世纪中国政治经济的《通鉴纲目》(The Comprehensive Mirror)后，他才开始对中国历史进行细部的研究。[5]

庞德第一本关于中国诗的小册子出版于1915年，书名为《华夏集》(Cathay)；书中选用的大都是唐朝诗人李白的诗作。这些由费诺罗萨翻译的诗，特别强调直译，目的在保存原诗的抒情结构，同时由于未在文字上作过度渲染，诗作的原始风味也得以呈现。《华夏集》中的前两首诗，虽然也取自早期中国，却有着特别的出处。第一首诗节录自中国最早的诗集《诗经》；据说这本书由孔子于公元前五世纪编纂而成；这首诗就是《采薇》。在庞德笔下，这首诗表现出了在同一时期令谢阁兰醉心不已的既旺盛又无休无止的活力：

采薇啊采薇，薇菜都冒出了新芽，
我们何时才能回到自己的家园？
在这里，我们无室无家，都是因为狡狴侵扰的关系，
我们过不了好日子，也都是他们害的。
采薇啊采薇，薇菜都已长出了嫩叶，
只要有人一提起回家，其他的人都同感悲伤。
想家的心，如此强烈，如饥如渴。
因为征戍不定，找不到人回家代为问候。
采薇啊采薇，薇菜都已经长硬了，
十月以前我们回得去吗？
王朝的事务未得平息，我们也过不了好日子。
我们的乡愁更苦了，但就是回不了家。
那盛开的花是什么花？
那马车又是谁的？是将军的。
马儿虽然疲倦，仍雄壮依旧。
我们不得歇息，期待一个月能打上三场胜仗。
老天在上，马儿已累。
将军骑乘在上，后头跟着士兵。
马儿训练精良，将军配备有象牙箭

以及鱼皮装饰的箭袋。

敌人来去无踪，我们势必小心。

征战之初，杨柳依依，

归乡之际，大雪纷飞。

我们缓步向前，又饥又渴。

我们的内心充满悲伤，无人了解。 [6]

第二首诗《美丽的装扮》(The Beautiful Toilet)则是完全不同的类型，此诗写于稍晚时期，表现出了庞德对中国最为哀伤抒情的看法，原诗写于较晚时期(也许在公元前二世纪左右)：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

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窗牖。

娥娥红粉妆，纤纤出素手。

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

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 [7]

(编按：译者在这里将庞德所编费诺罗萨译为英文的诗歌

还原回《古诗十九首》之《青青河畔草》。)

一次大战结束前，或刚结束时，庞德开始创作他此生最重要的作品，一首由许多篇章组合成，描述世界历史的诗作《诗篇》(Cantos)。他并没有像伏尔泰一样将中国放在全诗的开头，但是中国在诗作前端，第十三篇就出现了；在这一篇里，庞德强烈表现出了反映儒家中心思想的意图。这篇诗一开头，就引用了《论语》里著名的一个段落：

孔子走过宗庙，进入山林，再来到下游的河畔，随侍一旁的是曾皙(点)、公西华(赤)以及冉有(求)，他们低声交谈着。

孔子说：“人们总说自己不被了解，如果你修习六艺中的御术，是不是就能有所表现？还是去修习射术，乃至公众演说之术？”

子路*说：“我将整治国防，使人民勇于作战！”

求说：“如果我一省的封侯，我将把省内的秩序给整治得比以前更好！”

赤说：“我则宁可治理一间小山上的庙堂，使其仪式一切合乎礼法。”

而点，将手按在琴弦上停止弹奏，琴音在手离开琴弦之际仍低吟不已，如轻烟般袅袅而上，直入人间。

点仍顾盼着琴音，边说：“一处古老的河湾水塘，几个男孩噗通一声跳下水，或坐在矮树底下，弹奏着曼陀铃。”

孔子对他们一视同仁地笑着。

曾皙*：非常想知道谁回答的才对。

孔子回答说：“他们回答的都对，也就是说，各有各的特质。”[8]

*之前的几行，庞德把四个学生里的子路给省略了！

*庞德把孔子的问题以及回答都给搞混了，他同时误以为曾皙与点

为不同的两个人。

这首诗似乎道德与政治意义兼备；中国人也一直抱持这种观点。由于作了修饰，庞德让结尾出现了完全不同的面貌。无论是在中文原文，还是其他按照原文翻译的版本里，结尾都不是“孔子说，‘他们都回答得很好’”，真正的中文原文是，“孔子叹口气说：‘我最欣赏点的答案。’”(译按：《论语》原文为“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9]由于同意每一位门生的看法，庞德笔下的孔子不再武断，正因如此，圣人也失去了他最重要的特质之一——判断力。为了让儒家思想世界化，庞德有意使孔子随和。

这种基于意识形态而非诗作本身需要以扭曲原文的做法，在《诗篇》的结尾处特别明显。在这里，庞德以蒙太奇手法将《论语》中几个不同段落集中到了一处：

孔子说：“王以中道治理，
将国家治理得很好，
我能记得
从前史家在书写中留白，
以留给他们不知道的事情，
但那个时代似乎过去了。”
孔子说：“若无人格，你将无法在那乐器上弹奏
或演奏适合颂歌的音乐。
杏树的花

从东摇到西，

我试着使它们不坠。”[10]

对于自己不懂或是不同意的部分，庞德不会随意掠过，相反，他会加入自己的话。在第十三篇的这首诗里，最后三句气势雄浑的句子，就是庞德大力润饰下的成果。在《论语》里，这段文字原本就比较受争议，特别是有关勾动乡愁的果树花这部分。因此，无论是“杏”这么明确的字眼，还是极可能暗指横跨中国及西方文化的“由东到西”这种锐利的句子，都是庞德自己的贡献。[11]

由于庞德逐渐视《诗篇》为人类历史的记录，他企图将中国列入世界版图的决心更加坚定了。但是他和伏尔泰不一样，他决定以西方文明的年代纪事为基础，让中国与之同轨并进。比如说，在《诗篇》第五十六篇他依照年代进行的历史记载里，内容就已经多到几乎无法诠释。在这首诗里，庞德对于蒙古王朝及其意图，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是继波罗及伏尔泰之后一种全新的见解：

忽必烈前面
及四周该死的恶棍、妓女、宫女、

党派，毫无正义的盲目战争。

于是忽必烈说道：宋朝的律法很美

不像他们的行为……

战争的恐惧扼杀了商业。如今钱币由黄铜制成

战利品都进了政府公库

酒税奇高，居民都有户籍登记。

忽必烈是个只知加税的混球

桑哥贿赂收到浑身是臭

欧阳澈制定了法典

取消了二百五十个法院，除了征税什么都不懂

忽必烈死于高寿

他很幸运有好的臣仆，留给了国库。[12]

庞德将读过的历史资料，按照字义浓缩改写的做法，到了《诗篇》第六十篇更形明显。因此当他谈到，康熙时期颇受争议的仪式——此仪式除了任命耶稣会教士，并且罗列重要议题——当时的场景几乎可以原封不动放在莱布尼茨的《中国近情》里：

康熙深喜这片草原，

决定延期回京，

在塞外继续行猎打鹿……

1699是鞑靼平静的一年

闵明我、徐日升、安多、张诚等教士

递上他们的请愿书

欧洲文人曾耳闻

中国人以仪式敬拜孔夫子

并以牲礼祭拜上天等

而且他们的典礼都合乎理性

如今乞求了解它们的真义

特别像是物质

上天的意义？统治者的意义？

孔夫子

会接受献祭的谷物、水果、丝布、香料吗？

他会进入祭祀的牌位里吗？

欧洲教会里的杂役还想着怎么达成共识呢。[13]

由于在墨索里尼时代庞德选择留在意大利，随后甚至在联军与法西斯激战期间挺身为墨索里尼政权辩护，二次大战后，庞德被迫住进了精神病院，名誉也彻底扫地。他晚期的诗篇有许多是在墨索里尼时期写成的，原本他认为欧洲应以中国为师，此时却有了不同看法，认为中国社会的儒家价值观，与意大利法西斯追求的社会制度、活力与和谐正好不谋而合。读者必须真正服膺庞德派，才能认同这些论调，接受其诗句上

或意识形态上的说理。但是在早先的1910年代及1920年代，庞德却颇受敬重，并极具影响力：在献给庞德的诗作《荒原》中，艾略特称他为“较高明的巧匠”。而在庞德的新书《歌之书》(Book of Songs)译本前言中，一位著名中国学者，也欣然引用艾略特的话，认为庞德是“我们时代里，中国诗的发明者”。^[14]

庞德笔下的中国，以孔子为基础，再往法西斯主义的方向靠拢。与他几乎同时期的尤金·奥尼尔(Eugene O'Neil)(庞德生于1885年，奥尼尔生于1888年)则以马可波罗作为进入中国的踏板，再朝严厉批判资本主义的方向前进。奥尼尔于1927年完成了《百万马可》(Marco Millions)剧本，该剧写于《安娜·克里斯蒂》(Anna Christie)和《榆树下的欲望》(Desire Under the Elms)之后，以及《悲悼》(Mourning Becomes Electra)和《卖冰的人来了》(The Iceman Cometh)之前。奥尼尔以波罗为主题的戏剧，一向不如其他作品受欢迎；在现代读者看来，由于其沉重的教条，这部戏剧简直就没有搬上舞台的价值。但是，对于中国蒙古王朝，这戏显然有许多原创性的看法，而且，还在当代美国社会的场景中，重现了早年的一些主题。

奥尼尔剧本的开端，似乎借用了波罗《游记》中的几句话。文中，鲁思梯谦叙述，马可、其父及其叔受忽必烈汗指示，陪同一位少女远嫁新近丧偶的阿鲁浑。根据波罗的描述，新娘是“一位名为阔阔真的少女，姿色迷人”，芳龄十七，为已故皇后之嫡生女。此外，这三位威尼斯人照顾阔阔真及其女伴，就像“对待自己女儿一般。这些年轻貌美的女士，也以父执之礼尊敬他们，服从他们”。其中，阔阔真对“这两位男士的依恋尤深”，以致“任何她愿为自己父亲做的事，她都甘心为他们做”。因此，当旅程结束，威尼斯人必须离开时，“她为着他们的离去，伤心流泪”。

^[15]

奥尼尔以这几个段落作为整出戏的引子。根据部分前言，读者可以发现，“马可波罗、波罗兄弟及其子维尼斯”，早就计划好攀这个交情，并趁机将“一整车队的商品”售给阔阔真及其夫婿。^[16]场景接着倒回二十年，当时马可波罗正随父亲与叔叔往中国出发。马可以天真无知的面目出场，成天颠三倒四，说着有关情色及种族的笑话，而且在解除掉最初的羞赧之后，开始轻易就可以投入妓女的怀里，对于金钱及各种商品的诱惑更是无法抗拒。在第一幕第六景中，当波罗这家人终于跨入中国时，奥尼尔以长篇文字叙述舞台上的景物，以总结他人对中国历史的印象；这个结论似乎直接引用自伏尔泰早期剧作《赵氏孤儿》。在剧中，成吉思汗终于让步，承认中国厚有的道德观远较蒙古野蛮文化优越。奥尼尔的叙述如下：

汉人乐团和鞑靼乐团乐音齐鸣，鼓声、锣声、刺耳的笛声同时响起，声量不断升高，直达极限。灯光逐渐亮起，直到炫目而刺眼。就在乐音及光亮都达到最高潮的时候，一切突然归于死寂。舞台上出现了大汗位于汗八里宫廷的大殿，那是一个巨大的八角形房间，高耸的墙壁上堆金饰银。在正后方的墙壁上，深深凹进一个神龛似的地方，那是大汗的宝座。由地面至座位须经三个台阶，每个台阶需要走三步路。忽必烈坐在顶端的金垫子上，穿着厚重的金色朝服。他虽年高六十，仍然权倾一时。他的脸上流露着自负与尊贵，表情在讥讽中带着严苛，但是又有慈悲的情怀。在他身上，有着成吉思汗后裔能征善战不屈不挠的力量，更有着受

到征服地华夏文化渗透而显露出的人道精神。[17]睿智的忽必烈汗一眼即看出，年纪尚轻、毛毛躁躁的马可，个性有些“乖离、别扭”，不过还是决定任命他做特使，并嘱其每次回宫皆须报告旅行见闻。[18]

第二幕开始时，已经是十五年之后，此时马可正任职扬州市长。善于巧取豪夺的他大幅提高了税收，城内百姓被压榨得快要揭竿而起了(在《诗篇》第五十六篇中，庞德也提过，忽必烈手下官员有征税敛财的习惯)。听说马可即将入京向忽必烈复命，可汗手下大臣楚英讥讽道：

难怪他在压榨过民脂民膏之后，还能用满嘴花言巧语来讨您的欢心。我们的马可真是个积极任事的市长。由扬州居民送来的请愿书看来，那儿可是治理最有方的城市了。我最近才和一位从城里落荒逃出的诗人谈过，他说扬州从前充满灵性，如今却有了一座簇新的府衙门。另外一位学者告诉我，我们这位基督徒市长，不只扑灭了老鼠，更扑灭了我们的生活乐趣，就像这二者是共生的害虫一样。[19]

可汗回复道：

他那些滑稽唐突的动作已经让我觉得厌倦了。只有在装丑的过程里不冒犯人，弄臣才真正能够逗笑。马可别扭的个性，开始让我觉得厌烦。他没有一个正常人的灵魂，只有一种随心所欲的个性。我们提供给他许多学习的机会。他样样懂，样样不通。他什么东西都看过了，但是什么都看不进去。他什么都想要，但是没有真正喜欢过一样东西。他充其量不过是个会耍小聪明的贪心鬼。我打算打发他回他家乡的烂污里去。[20]

但是，忽必烈的孙女阔阔真却强烈抗议，并向二人透露，她已爱上了马可。

为什么你们二人这么不公平？他难道没有把每件交代的事情做好？别人办不成的事，他难道没有办得妥当？他难道没有凭着毅力和决心，在你们手下升到最高位置？

(此时她的怒气渐消，声音却颤动得更加厉害。)

对于不了解他的人而言，他也许有些奇怪，但那完全是因为他与众不同，比其他人强壮的缘故！他有灵魂！我知道他有！[21]

忽必烈愤怒地要阔阔真退下，命令她立刻准备妥当，即日出发，嫁给波斯的可汗。他并询问楚英，这种爱情是怎么滋长的，毕竟波罗和阔阔真每隔一两年才见一次面，每次见面也只能短暂交谈。楚英的答案，正好颠覆了传统对异国风情所持的看法。他表示，让他们彼此隔离“是不智的，这么一来，他永远都是那位来自遥远西方、陌生而神秘的梦幻武士，是个带着谜团、讨人喜欢的男孩”。[22]波罗这位成功的企业家官僚向着皇宫前进，自窗子里观察的楚英则向忽必烈转述一切。在此中国背景中，波罗所摆出的到处帮人加油打气的嘴脸，显然让奥尼尔相当反感：

他在市长的官服外戴着勋章。后面跟着小旅馆的乐队和他自己的乐队。他骑在一匹非常胖的白马上。他踩着您皇宫的台阶跨下马来！他往一名侍卫背上打了一巴掌，问他姓甚名谁！他用下巴逗弄一名婴儿，并向母亲询问小孩的名字。虽然那是个女婴，这位母亲却谎称说“马可”。他微微一笑。他说话的声量极大，因此每个人都听得到。他给了婴儿一元，算是为她在账户里存了第一笔钱，并希望日后她能有更多金钱入账。这位母亲毫不掩饰脸上的失望表情。四周人群大声欢呼。他发现一位艺术家正在为他素描，于是努力往脸上堆砌笑容。他与一位独脚老兵握手，并询问其姓名。老兵深受感动。泪水浮上眼眶。他报出姓名，但是波罗一转身向群众说话，就把这名字忘得一干二净了。他挥了挥一只手，要求群众安静。乐队停止了演奏。在这只手上，他戴了五大枚玉戒指。另一只手则放在——同时轻拍着——一个青铜做的龙头上，那是古老的阳刚象征，是宇宙万物在天上的雄性主宰。[23]

此时文字一转，跳出了历史的轨道。马可波罗成了纸钱的发明者，他叔叔则发明出了以火药推进的大炮，而整个家庭更引入了运送及装卸货物的装配线。在前往波斯的长途旅程中，在马可指挥的船上，阔阔真对他的爱意演变成了狂恋，而他却像得了健忘症似的，一心一意专注在工作及金钱上。

此剧对马可波罗的谴责，混合了悲剧与荒谬。正当阔阔真为了爱情憔悴时，回到了威尼斯的马可，却依旧粗俗、贪财，并娶了他二十年前遗留在家乡的儿时玩伴——如今已步入中年、身形臃肿的朵娜塔。在成群贪婪、嫉妒的亲戚与食客中，二人结婚了，此时，阔阔真因为与波罗别离而发出的悲切哭声，呼应着这一切，“喝呀！干呀！大家尽量开心呀！”当忽必烈的朝臣提议说，他应该派军征服欧洲并将其纳入庞大帝国时，他忧戚地答道：“这版图已经太大了。为什么要征服西方呢？那肯定是块可悲的土地，精神贫乏，物资有限。跟这种贪心、虚伪的地方拉上关系，对我们只有害无益。征服者从被征服者那里最先得到的，是他们所有的缺点。还是让西方去自生自灭吧。”^[24]

当剧终时，奥尼尔剧本上有趣地写道，一旦布幕落下，灯光亮起，一名男子即从最前方的座位站起来，打个呵欠，伸个懒腰，戴上了帽子，朝出口走去。他穿着十三世纪威尼斯人的服装，说明了他就是马可波罗，“看来睡意蒙眬”。奥尼尔的剧本这么写道：

……刚刚结束的戏剧中的一个片断，在他脑中快速闪过，使他些微有些困惑，并有些不安。他似乎未察觉自己的与众不同，自在地走在人群里，完全融入了其中。到了大厅后，所有因为刚才演出而在他脸上现出的困扰神色，已经消失得一干二净。嘈杂的声音，街上的光亮，立刻使他回复成原本的自己。他不耐烦地等着车子，目光随意瞄着四周人群，他双眼闪着投机的色彩，举止缓慢，带着深知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尊严。他的豪华大轿车停在路边，他快速钻了进去，车门砰然关上，车子没入了车潮里。在极端舒适的状态下，马可波罗满意地叹了口气，重新回到了自己的生活。^[25]

经由选择性强调了中国风元素，格里菲斯、庞德及奥尼尔各自修改了他们想象中的中国文化，以配合美国当代政治经济的当务之急。但是一直到了赛珍珠(Pearl Buck)，才出现一种独到见解，认为对西方而言，中国最主要的特色，也许是那些最平凡、最不起眼的老百姓，也就是无以计数的农民及其家人们。赛珍珠生于1892年，较乎之前几乎所有的美国观察家，她在中国住的时间最久，对于中国这块土地及其工作的节奏知道得最多，那是因为她生于传教士家庭，长居于长江中游的安徽省。她在中国奶妈照顾下长大，与中国孩童一起读书、游戏，熟知中文。她最受欢迎的小说《大地》(The Good Earth)发表于1931年，是她在中国期间完成的。书中除了回顾她年轻时期的岁月，还谈到1920年代末期国民党北伐中她个人的经历，她不愉快的婚姻，以及她发现她唯一的儿子严重低能后的伤痛——基于医学上的考量，她终身未再生育。^[26]

《大地》是一本强而有力的小说，内容更是清晰流畅；或许那正是它在30年代初期销售超过一百万册的原因(随后改编的电影，更有超过两千万的观众)。尽管有来自普鲁斯特(Proust)的恭维及长篇题词，一般读者也可能以为她深以此为荣，赛珍珠小说一开场，就单刀直入，带出

了简洁有力的故事：

那是王龙结婚的日子。刚开始，在罩着布幔幽黑的床上张开双眼，他还想不通，这拂晓跟往常有什么不一样。房子里一片死寂，只除了穿过中堂，在他房间正对面他老父房间里，微弱又喘不过气来的咳嗽声。每天清晨，这老人的咳嗽声都是第一个听得到的声响。王龙通常都躺着聆听，直到咳嗽声逼近，他父亲房门上的木铰链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他才开始动作。

但是今天清晨他可没闲着。他一跃而起，拨开布幔。这是个阴暗、泛着晕红的黎明，透过窗上破了一个小方孔，糊纸啪啦啪啦响的洞眼，他瞅见了泛着青铜色的天空，曙光微露。[\[27\]](#)

王龙必须到隔壁乡镇的“大房子”里，接回他的新妇，她是那房子里签有契约的家奴。这趟行程对他而言，就像到了异域一般，毫不意外地，他饱受羞辱与欺骗，但是他得到了他的女人，带她回家，占有了她：

“我的女人就在那里。这事儿得办了。”

他强悍地开始脱下自己的衣服。至于那个女人，则匍匐在布幔一角，无声无息地铺着床。王龙粗暴地说道：

“你躺下的时候，顺便把灯灭掉。”

接着他躺下，并把厚棉被拉上肩膀，假装睡觉。其实他没有睡着。他躺着不停哆嗦着，身上每一根神经都是清醒的。好一阵子之后，房间暗了下来，女人慢慢地、悄悄地爬到了他身边，一阵狂喜自他身体里怒奔而出。他朝着暗夜干呕地笑了一声，攫住了她。[\[28\]](#)

婚后，王龙和阿兰努力干活，养家活口，这段叙述农地里耕种、收获以及养育子女的生活，正是赛珍珠全书里最感人、最具说服力的部分。但是如果这本书不想流于庸俗，赛珍珠显然必须让这种一成不变的恬静生活产生变化。为了做到这点，她让王龙一家人在一场大旱灾毁了他们农田之后成为乞丐，并流落到临城去寻找差事。王龙最后终于沦为黄包车夫，直到内战期间，赛珍珠才让两人不约而同经历了一场难以置信的奇遇。王龙和阿兰分别于战争期间，在一栋遭劫掠的房子里，从墙壁间发现了财宝；王龙找到了一袋金子，阿兰则是一包珠宝。有了金子，王龙得以买回失去的农地，并且大肆扩张产业，最后还买下了阿兰曾在其中为奴的大房子。

然而阿兰的珠宝，却成为整个家庭中落的导因。由于这笔意外之财，王龙尽情纵欲，从一位包养的情妇身上得到前所未有的欢乐。这段情节提供给赛珍珠一个机会，得以探索许多西方读者深感好奇的东方人的性欲及放浪情形：

接着她举起那只弯弯的小手，摆上他的肩头，慢慢滑过整个手臂，非常非常地慢。他从未感受过如此轻盈、如此柔软的碰触，而且若非亲眼看见，他不会知道有只手放在手臂上。他看着那只小手，顺着臂膀往下溜，感觉上，像有一团火，跟着一起下来，热力透过了袖子，烧进他臂上的肌肤。他看着那手直达袖底，并在略一犹疑之后，落上他光溜溜的手腕，跌进他又黑又粗的手掌心上。他开始发起抖，不知如何承受。

接着他听到一阵笑声，轻盈、短促，就像宝塔上银风铃清脆的声响，一个笑语轻柔的声音说道：

“唉，您怎么这么没经验呀？大爷。咱们是不是整晚就坐在这儿看着您瞪眼呢？”

他抓起她的手，摆在自己的手掌之间，尽量小心翼翼，因为那手就像一片干了的薄

叶，又热又干，他低声下气地向她说了句自己也不明白的话：

“我什么都不懂——教我吧!”

她于是教了他。[29]

在小说结尾，阿兰早已亡故，情妇的诱惑也早已是尘封记忆，此时的王龙只是个精神恍惚的鸦片鬼，由一位小女仆服侍着。而他儿子正打着算盘，想要背着老父，将他长期辛苦购置来的土地卖掉：

老人让颊上的几滴干泪蒸发成了咸咸的痕迹。他蹲下，满满抓起一把泥土，紧紧握着，喃喃说道：

“地要是卖了，什么都没有了。”

他两个儿子一左一右扶着他，搀住他的手臂，他手里则紧紧握着那暖暖松松的土。这大儿子和二儿子不停安慰他：

“歇着吧，爹，歇着吧。不会卖地的。”

但是他们的目光越过老人头顶，相视笑了一笑。[30]

《大地》的轰动，并没有让其他美国人在探索中国风情上就此却步。在1935年出版的超现实主义小说《刘医生的马戏团》(The Circus of Dr. Lao)中，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由一个全新角度，探讨东方智慧不受时间限制的观念。《刘医生的马戏团》之于美国，就像中国版的希腊罗马神话再生。马戏团登在报上的广告相当商业化，正是奥尼尔笔下的波罗会选择广告形态，“宽达八栏，长达二十一寸”。而文中的宣传字眼，更将读者的想象力推到了极限。然而那位到“亚利桑那论坛早报刊登八月三日广告”的矮小中国老人，付了现金之后，既没有留下名字，也没有吐露他的身份，或是他们表演的名称。只有几名自告奋勇的人，像是担任校对员的依陶英先生，或是高中英文教师阿格尼·波桑小姐，才鼓足了勇气，前往“炽热太阳底下，灰尘弥漫的场子”一探究竟，并有幸见到了红黑交杂的大旗，写着“刘医生的马戏团”。[31]

在芬尼笔下，他的马戏团宣传人出现的场景，堪称西方所有描绘中国人物的文字中，最诡异也最丰富的一个段落了：虽然尝试创造独特风格，此场景还是不可避免流露了几世纪来，西方人对中国风情的恋念，及刻板印象：

热浪烧得皮肤发烫。尘土蒙得眼睛张不开来。声浪震得耳膜快要裂开了。锣声铿锵、铿锵；一顶帐篷大开，推出了一个表演台，一个中国人跳上台子，锣声乍歇，此人开始朝着群众发话；刘医生的马戏团开演了：

“这是刘医生的马戏团。

秀给你们的东西你们见所未见。

我们告诉你们没有去过的地点。

我们在世界上找了个遍

捉来了野兽只为这场表演

从刮着狂风的高山

到微风甜美的岛边。

噢，我们不计代价也不畏艰险；

我们找到的秘密已尘封多年；
我们上至天庭下至阴间，
只为让这场演出真他妈好看。
你即将看到的表演会长存你的脑海里
哪怕过了很久，到了冬天
积雪冻住了夏日的裙边。
因为这是刘医生的马戏团。
青春再来岁月走远
再没有比这更精彩的表演！”

这个矮人肤色蜡黄、满是皱纹，在表演台上跳着，口中抑扬顿挫地唱念着；黑色、红色、白色人种掺杂的群众盯着他，惊叹他的浑然忘我。[32]

观众们随后发现，他的确有理由浑然忘我。正如报上广告所言，在他们面前出现神话世界中才存在的动物，也许怪异，但却活生生，而且活蹦乱跳；也许世界末日就要来临了。

芬尼的中国狂想小说，将读者从大萧条时代的美国拉进一个诡谲的奇幻世界里。类似的小说主题其实是很少见的，唯一得以见到的，是十九世纪末期一些天启式的“黄祸”小说。这些小说让美国读者以为，美国文明就要被大批中国移民吞没，或是被中国人带来的疾病消灭。这种毁灭式的小说，是继传统描述蒙古人杀戮故事后一种变体的新小说。当西方人读到骁勇善战的蒙古人，曾经建立一个横跨中亚、远达黑海及太平洋的庞大帝国时，沉重的历史记忆成了他们心中挥之不去的伤痛。另外还有一种继承这种负面印象的变体小说，像是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于1939年出版的《约翰尼·贝尔》(Johnny Bear)。在书中，他谈到了西方文明毁于中国人之手的可能性。[33]

斯坦贝克的故事，乍看之下似乎格局不大——一个女人死了，一个男人受了伤，背景是加州小镇勒马(Loma)——但是较之芬尼或赛珍珠的小说，他文中的道德意涵显然还更深远。因为仅仅一个中国男人——此人在小说中从未正面现身——就可以将勒马镇自己建立的道德观彻底毁灭。小说很巧妙地留到结尾最后几行才指出，当爱情和语言是由中国传到西方时，不仅具有蛊惑力量，还会摧毁一切。因为直到故事结尾，我们才发现，镇上最受爱戴的女人爱咪小姐，一直都和一位从未在故事中现身的中国牧场工人有着无法公开的亲密关系。这位中国情人从来都只有惊鸿一瞥式的出现，或是雾中一个身影，或是只有草鞋在地上拖曳的声音，那一声轻柔的叹息说不清是不是他所发出来的，但交混着单调词语的声音却低声且亲切地重复着。

斯坦贝克的非凡成就在于，他将中国城安进了美国乡村的心脏地带，并且创造了一个世界，在其中，爱情虽然尝试超越种族与经济的藩篱，却是除了镇上白痴约翰尼·贝尔，任谁都无法将其坦白道出。这个次人类具备的唯一天赋就是模仿，当然了，模仿本身既不带来任何贡献，也没有任何创造性。一波波尝试将中国带入美国的实验——西部淘金热

时期的矿场，堪称为实验的起点——却在这位大萧条时代自奉最俭的编年作家萧瑟的笔下，画上了句点。

注释

[1] Marilyn A. Levine, *The Found Generation: Chinese Communists in Europe During the Twenties* (Seattle, 1993)。

[2] Gina Marchetti, *Romance and the “Yellow Peril”: Race, Sex,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Hollywood Fiction* (Berkley, 1993), 第2章; Vance Kepley, Jr., “Girrrith’s ‘Broken Blossoms’ and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Specificity”, 载 *Quarterly Review of Film Studies*, 3:1(1978), 37—47页。

[3] Thomas Burke, “The Chink and the Child”, 载 *Limehouse Nights* (New York, 1973)。

[4] Kepley, “Broken Blossoms”, 42—43页。

[5] Hugh Kenner, *The Pound Era* (Berkley, 1971), 192—222页; Humphrey Carpenter, *A Serious Character: The Life of Ezra Pound* (London, 1988), 270—271页, 570—571页; John J. Nolde, *Blossoms from the East: The China of Ezra Pound* (Orono, Maine, 1983), 14—17页。

[6] Ezra Pound, *Cathay* (London, 1915), 5—6页; Wai-lim Yip (叶维廉), *Ezra Pound’s Cathay* (Princeton, 1969), 107—121页。同上的182—185页中, Yip也将中文原文作了直译, 以便比较。

[7] Pound, *Cathay*, 7页; Yip, 128—138、187页。

[8] Ezra Pound, *The Cantos* (New York, 1995), XIII, 58页; 此段包括了论语中IX: 2页, 以及XI: 26页。

[9] 论语, XI: 25页。

[10] Pound, *Cantos*, XIII: 60页。论语, XV: 26页, 关于空白部分, III: 3页, 关于交音乐部分, IX: 1页, 关于花朵部分。

[11] 论语, IX: 30页。

[12] Pound, *Cantos*, LVI: 304页。

[13] 同上, LX: 329—330页。

[14] Ezra Pound译, *The Confucian Odes* (New York, 1954), xiii, 由方志彤(Achilles Fang)导读。

[15] Marco Polo, *Travels*, Latham编, 42—45页。

[16] Eugene O’Neil, *Marco Millions, a Play* (New York, 1927), 16页。

[17] 同上, 70页。

[18] 同上, 79页。

[19] 同上, 89页。

[20] 同上, 90页。

[21] 同上, 90—91页。

[22] 同上, 92页。

- [23] 同上，92—93页。
- [24] 同上，111、145、152页。
- [25] 同上，182页。
- [26] Peter Conn, Pear Buck, A Cultural Biography (Cambridge, 1996)。
- [27] Pearl S.Buck, The Good Earth (New York, 1994)，1—2页。
- [28] 同上，24页。
- [29] 同上，182页。
- [30] 同上，360页。
- [31] Charles G.Finney, The Circus of Dr. Lao (New York, 1935)，13、39页。
- [32] 同上，40—41页。
- [33] John Steinbeck, “Johnny Bear”，载The Long Valley (New York, 1938)。

第十章 激进形象 Radical Visions

1920年代晚期，许多观察家对中国的看法发生了重大改变。在此之前，多数时候西方人眼中的中国都是没有时间概念的。伴随那一片广大土地的是许多幽深不可测的过去，即使谈到明确的历史人物及事件也往往有着最模糊的时代背景。对伏尔泰和奥尼尔来说，只要有一个大略的“蒙古”时期做背景，就可以了。平托的明朝总给人不真实的感觉，对于佩雷拉、克路士和利玛窦而言，当代政治从来就不是他们关切的问题。闵明我和笛福一向以泛泛之词谈论蒙古霸业，安生和马夏尔尼也不例外，他们甚至连细节也不在乎。在十九世纪访问者及传教士眼中，太平天国与义和团纯粹是烧杀掳掠的前兆，但很少有人停下来思考动乱的起因。在赛珍珠的小说里，王龙的家人曾模糊提到“在咱们北边的战事”，或者“现在到南边去了，一天天向这儿逼近着”，但是无论是战争的起因，还是战事的过程，都未出现在她的小说中。即使最后王龙选择剪去发辫，也不同于许多革命人士是基于反抗清廷统治的政治理念，而是为了讨好他迷恋的一名歌女。虽然谢阁兰《勒内·莱斯》的时代背景，多少和1911年导致清朝灭亡的革命拉上一些关联，然而他除了以最奇特的方式表现故事中的肉欲情节外，完全没有探究革命的导因。

到了1920年代末期，深为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着迷的观察家，开始将中国放进了世界革命的版图，并以更精确的态度探寻中国的激进因子。因此无论是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1927年蒋介石的肃清共产党运动，还是随后中共在偏远乡间几乎奇迹式的存活，都使观察家对中国的左翼势力产生极大的兴趣。

由于1933年出版了新书《人间命运》(Man's Fate)，马尔罗(André Malraux)堪称为让扩大读者留意到这些动荡事件的第一人。初看之下，马尔罗似乎不应该会对这些政治冲突感兴趣，因为他早期有关中国的作品均跳脱不出由绿蒂、克洛岱尔、谢阁兰等人建构的充满中国风情的故事范畴。比如说，在1926年出版的《西方的诱惑》(The Temptation of the West)中，二十五岁的马尔罗这么描述中国：

每年春天，靛靛的紫心白玫瑰会开遍蒙古大草原，那时旅行商队会在那里经过。脏兮兮的商人领着高大的长毛骆驼，驼背上装满了圆鼓鼓的包袱，商队一停下，包袱就像石榴一样爆裂开来。于是这个有着澄明天空或冰冻溪水一般色调石、有着冰块般闪烁光彩石头、有着浅色华丽羽毛灰鸟、有着霜般色彩、有着掺银土耳其玉等景物的雪国，所有的珍奇都倒进了商人灵敏的双手里.....[1]

出现在他书中前几页的属于中国的其他意象还包括：这块土地上满是“鸦片与迷梦”，“古老的幽灵”，“被箭射中钉在城墙上的皇后”。至此，有人可能以为马尔罗应该已经受够了这些。虽然《西方的诱惑》中充满了类似的文字，马尔罗却也开始显露他对中国在知识上及社会上骚动的关切。《西方的诱惑》是一本书信体小说，书信往来的两位主角，一位是仅知其名为A.D.的到中国旅游的法国青年，另一位是叫做“林”的首度赴法的中国青年。较之戈德史密斯的书信体小说《世界公民》，这

本书更是缺乏情节，但是读者很快就会发现，该书的故事主题由A.D.及林对各自与对方社会的批判牵动着。

随着小说发展，该书的政治意图也逐渐凸显。重要的转折发生在已经抵达中国的A.D.与一位年长的中国学者兼前政治领袖王楼的对话中；他们会面的时机正为新时代来临的前夕。在上海的“亚斯托旅馆”见面后，王楼很快就告诉A.D.，他不只瞧不起中国的新青年，因为他们是“被大学里的垃圾搞昏头的白痴”，更鄙视控制政府的“那些双手沾满鲜血的喜剧演员”。不过王楼最感到遗憾和气愤的，则是这个世界“儒家道统的逐渐式微……我们的精神逐渐空洞”。欧洲对中国唯一的贡献，就是“让他们了解到，所有思想都没有意义”。[2]

黯然读过由A.D.捎来的记录这段谈话的信件后，林自巴黎回信道，他不得不同意A.D.的分析。但是王楼的评论却刺激了林，让他更审慎地思考位于广东的孙逸仙革命政府以及日益扩张的全球文化对中国的影响。林回信给他的朋友说道：

华中与华南省份，已完全依附那个位于广东的奇怪政府。这个政府透过影片的宣传以牵制住英国，并尊崇圣贤；我们在这么短时间内，从西方得到的完全是表象的东西。电影、电力、镜子、留声机，就像新品种的宠物诱惑着我们。对于大城市的人而言，欧洲永远只是一个机械化的乐园。[3]

这些想法使林联想到世界末日来临的可能性：

我们不幸的数百万群众体会的是不公不义，而非平等正义；是煎熬痛苦，而非欢欣快乐。他们对自己领袖的厌恶，只加深了他们对彼此共通性的了解。我稍显好奇地等着，有人站出来呼吁，他要的是报复，不是公义。一个国家若是以德为基础，它的力量必可大增。那些单单为了仇恨而冒死亡危险的人，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呢？一个新中国正在成形，那是连我们也不能了解的国家。她会受到那已经数度震撼她的集体情绪动摇吗？毁灭的声音较先知的颂祷更加有力，并已在亚洲传出了悠远的回声……[4]

在1926—1927年间，林的预言逐渐在真实生活中实现。曾经促使稚龄的中国共产党与他自己的国民党组成联合阵线的孙逸仙，在1925年过世了。虽然遭遇激烈反对，他的领导地位还是由门生蒋介石接任，后者并于1926年底领导各方革命力量北上讨伐，统一了国家。此时，他势力下的共产党组织与来自苏联的共产国际顾问在汉口建立了一个政府基地，至于蒋介石则集中力量在上海发展。就在当地，1927年4月12日，在一次残忍而冷酷的突袭行动中，蒋的部队联合了当地的秘密社团与帮派组织，并在控制上海繁荣租界区的外国势力默许下，一举消灭了共产党与工会组织的势力。

在1933年的小说《人间命运》中，马尔罗详细探讨了这些事件在精神上的意义及道德上的冲击。虽然马尔罗从未去过中国，他却在东南亚住过一段时间，在20年代早期，甚至曾因盗窃高棉古董遭法国当局逮捕，他也曾和越南的国家主义者和激进团体共事。因此他很容易给读者一种印象，认为他和中国的革命动乱具有某种关系。这种微妙的印象维持了几十年后，读者才了解，在那段动荡的日子里，他根本不在中国。

《人间命运》谈的是1927年时蒋介石肃清上海共产党组织的行动；较早

一本较短的小说，则谈到稍早在广东的革命；在书里，马尔罗放入了严谨的史料及编年表，并以口语的方式，诠释了一直延续到1949年共产党革命，甚至于之后的人性正直及信用。

在整本小说里，马尔罗将故事集中在1927年春天里的六天，其中五天在上海，一天在汉口。小说每一段落，都将事件的明确日期和时间表示出来，因此在模糊的历史大背景下，读者可以明确感觉到时间一分一秒的移动。而小说中每一个人物，就像戏剧中的演员一样，一开始就全部列在表上介绍出场。只要看了人名之后的介绍文字，读者大概就可以知道整个故事大纲了：

陈大儿，中国恐怖分子。

京吉索，法日混血，上海暴动组织人之一。

老吉索，京之父，曾任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

玫吉索，京之妻。

拜伦·克拉皮克，法国人，古董商、鸦片贩、走私贩。

卡托夫，俄国人，暴动组织人之一。

费拉尔，法国商会总裁，法亚基金会主席。

维拉蕊，费拉的情妇。

马休，上海警察总长。

柯倪，蒋介石的警察首长。[5]

看了这张表，重点立刻浮现：在整本长篇小说里，唯一主要的中国角色，就是恐怖分子“陈”了，而且除了有日本血统的京之外，其他都是欧洲人。在马尔罗笔下，所谓革命，就是所有具备革命潜力的草根元素，都处在西方人的操纵与镇压下。正当警察势力和商业精英联合起来，对抗献身革命的志士及其共产国际顾问时，陈这名恐怖分子，则一面为新降临的权力雀跃，一面为沦为杀手黯然，后来则更由于脱离了自己的同胞，使得一切都归于零：“陈不再属于中国……完全的自由，使他完全地属于自己。”由于心境发生了变化，陈“欣喜若狂地”向着奔驰中的汽车跑去，同时也跑向了自己的生命终点，因为他正打算去暗杀蒋介石。[6]

陈虽然超越了一般凡人的境界，至少他还有个身份。相对而言，其他致力于革命的中国人，像那些设法在共产党总部四周设路障，以阻挡蒋突袭部队的人，在马尔罗比喻下，就只成了非人的游离物了，“模糊的身影在雾里像混水里的鱼”，或是“像一窝昆虫……四处活跃地窜动，意义不清，行动很明确”。[7]

即使是舍身革命的京，当他徘徊上海街头，设法组织叛乱时，

他不再走在泥地上，而是走在地图里。数百万汲汲营营于生计的人消失了，他们被另一种生活压碎了。在租界区和富人区里，那些经过雨水清洗的栅栏就在街底，现在看来只像威胁、障碍，像没有窗的监狱长墙。相反，这些暴戾地区，这些曾遭大量军队涌入的地区，却因躺在地上群众的战栗而生气盎然。[8]

法国商会总裁费拉尔决定将宝押在蒋介石而非共产党身上，他以个人熟知的赛马角度刻画出中国人的形象：

就像赛马互相超越的景况，先是头、然后脖子、接着肩膀，人群也渐近而缓慢地在车上向前“推进”。马路上，出现了碗盘之间挺立着小婴儿头的手推车、二轮马车、黄包车、小长毛马，更有塞了六十几个人的卡车。巨大的床垫上，则堆满了一整房子的家具，桌脚似乎还摇摇欲坠。至于手臂上挂着摇摇晃晃鸟笼的巨人，正伸出手保护娇小的女人，而女人背上则是一大窝的小孩。[9]

在《人间命运》中，最能勇敢面对死亡的人是卡托夫，一个刚毅的共产国际专员。他不像恐怖分子陈，忘我地奔向人生终点，而是忧郁又有条不紊地踏上自己的归途。他最后的举动充满尊严，因为他让出自己的氰化物药丸，好让两位躺在他旁边受伤的中国同志，亦即他“可怜的弟兄”，能够在自己手中平静地死去，免去了酷刑的煎熬及等着他们的处决。在马尔罗看来，这种为了中国而做的西方式奉献，是卡托夫所能提供的“最伟大礼物”。卡托夫最后被判在铁路岔道等候会车的装甲列车的锅炉中活活烧死，他被带去受死时，一群中国人“怀着敬爱、畏惧、顺服的心情，亦步亦趋地跟着他”。[10]

透过马尔罗的描述，无论是中国人的无力感，还是共产国际专员的勇气，对于当代读者都有相当的说服力。但是有些人却觉得，以此笔法描述革命未免太过简单，对于牺牲所下的抽象定义也显得内涵不足；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就是这些人之一。布莱希特生于1898年，较马尔罗年长三岁。但是这三岁却有着天壤之别，因为生于巴伐利亚的布莱希特正好足龄，得以加入一战的德军行列。虽然因为医学生的身份只分派至军医院服务，他却看透了战争及其带来的恶果，这使他终生认为，这一切都是中产阶级社会的愚昧及虚伪造成的。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不只源于书本，更来自个人经验。他的理念，除了受马克思主义熏陶，也受十五世纪法国诗人维庸(Francois Villon)及当代达达主义影响。继1928年的《三毛钱歌剧》(The Threepenny Opera)及1930年的《默哈哥尼城兴衰史》(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ity of Mahagony)之后，布莱希特于1930年根据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影响，写了一部反思性的戏剧，亦即深具实验意味的说教式戏剧《手段》(The Measures Taken)，并于1930年12月13日在柏林首演。

包括马尔罗的小说在内，大部分西方人谈到中国革命时，都把场景摆在广东或上海，但是布莱希特戏剧的背景却是中国北方城市沈阳。他将这个城市描绘为具备革命的充分条件：虽然保守派的炮艇在河面上巡戈，“装甲列车也在铁轨上待命”，沈阳工厂里不满的情绪却不断高涨。纺织工人走上街头抗议；苦力们拖着装有沉重谷物的驳船进城，不时在河边泥地上摔一跤，痛苦呻吟着；富商们也愿意和工人组成联合阵线，以对抗邪恶的帝国主义；失业人群也发起了绝食暴动。四名运动指导者，三男一女已由莫斯科指派到沈阳鼓动革命；为了避免炮艇和装甲列车转向对准莫斯科，他们绝不能透露自己来自莫斯科。因此，这四人都受到上级指示，必须戴上面具，以掩饰自己的身份。当他们准备越过边界到中国时，上级告诉他们：“从这一刻起，甚至一直到你们消失为止，

你们都是无名无姓的工人、斗士。你们是中国工人，从中国母亲肚内出生，有着黄色的皮肤，即使在睡眠里梦呓，说的也是中文。”^[11]

这四个人与一位从边境车站过来的同志会合，此人也戴着面具，受指派为他们的领导人，他们称他为“年轻同志”。在舞台上，几名运动指导者简述了他们与年轻同志的旅程：

我们以中国人身份，向沈阳前进，共为四男一女。此行主要为宣传目的，并协助中国共产党教授基础共产主义，亦即古典共产主义与宣传方法。要让无知者了解自己身处的环境；要让受压迫的人产生阶级意识；要让已具备阶级意识的人掌握革命的实战方法。^[12]

接着合唱团附和着唱出：

为了共产主义而战的人
必须分辨何时可战何时不可战
必须分辨何时说真话何时不说真话
提供服务和不提供服务
置自身于险恶和规避险恶
广为人知和不为人知
为了共产主义而战的人
归根结底只有一个美德：
要为共产主义而战。^[13]

这四名来自莫斯科的运动指导者愈是专业，受指派领导他们的年轻同志就愈不服他们的意见；他受眼前苦难的景象折磨，经常凭着一意行事。在四名运动指导者眼中，他已经表现出危险的软弱，成了“可怜的猎物”。这四人在沈阳积极工作，设立政党学校，在工厂里成立党小组，训练城里的活跃分子成为中坚干部，同时指导他们制作并散发党的材料。他们教导工人如何进行街头巷战，在密室里藏着排版机，还积极结交一名富商，因为他在“年轻人中颇孚众望”，因此必可在“资本主义的枪杆子下，大力协助拓展党内网络”。^[14]

由于经常意气用事，这名年轻同志不时干扰四名运动指导者的工作：他反对系统而隐秘地建立一个坚实的革命根据地，主张攻击当地陆军军营，占领工厂，鼓动失业人群暴动。他鲁莽的行动导致工人分裂，出现对立派系，并让当局留意到了四名运动指导者。在他看来，穷人的苦难太深了，要他们暂时忍耐这根本是缺乏人性的荒谬论调，教导他们革命方法也只是浪费时间。工人们该知道的已经都知道了，他吼道：

他们知道：他们的不幸不是胸口上的麻风；他们的贫困不是像屋顶上的瓷砖一样掉下来；所有的不幸和贫困都是人为的恶果。他们炉上锅里空无一物，悲惨是他们仅有的食物。^[15]

四名饶富经验的运动指导者严厉斥责这名年轻的同志，直到最后他羞怒交加，将他们交给他分发的党的材料撕得粉碎。他把隐藏自己身份的面具扯了下来，大声向聚集在面前的穷苦群众咆哮，表示自己是来帮

助他们的。四名运动指导者以阴郁的调子向领导报告事件过程：

我们看着他，在黄昏的微光中
我们看到他赤裸裸的脸
富于人性、单纯、不矫饰。他把
面具撕得粉碎。
房子里传出
被剥削者的叫声：“是谁
打断了穷人的睡眠？”
有声音从一扇洞开的窗子里吼道：
“那边有外国人！抓住那些煽动者！”
我们就这么被发现了！
那时我们听到了暴动
就在下城的地方，无知的人群还在
议会里等候，未武装的人涌到了街上。
我们将他击倒
抬起他火速离开城市。[16]

这四名运动指导者侥幸躲过了疯狂的追捕，将年轻同志运送出城。他们立刻枪杀了他，并将他扔进一个石灰矿坑里，这样他的脸才会烧得无法辨识，也才不会连累了他们。“你们的工作很成功。”他们的领导聆听完报告后，向他们表示：

你们传布了
古典共产主义的教义
那是最基础的共产主义
告诉无知无觉的人他们的处境
教受压迫者阶级意识
教有阶级意识的人，革命的实际方法。
革命也在那里展开了
在那里，各层级的战士都有着严密组织。
我们同意你们的看法。
然而你们的报告却告诉我们
还需要做些什么事好改变这个世界：
愤怒和不屈不挠，知识和正义感
快速行动，极端审慎
超人耐力，绝对的毅力
对个体的认识与对全体的认识：
只有从现实中学习才可能
改变现实。[17]

布莱希特的革命戏剧在柏林首演六个月之后，一群在沈阳的日本陆

军军官很怪异地“解读”了这出戏，指控中国军队“挑衅”，并利用这个借口，发动大规模的报复性攻击，趁机扩大势力范围，控制了这块广大、富裕、高度工业化的绝大部分地带。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已经被驱离上海、汉口等城市基地，被迫在华中与华南的贫困山间寻求游击据点。日本势力的膨胀带给蒋介石极大压力，他决定先肃清国内共产党势力，再转而对付日本。在针对红军聚集区发动一波又一波的攻势后，1934年秋天，共产党势力终于被迫退到北方。大批红军在经过漫长的长征后，最后只剩下少数人，抵达了黄河大弯口南边的延安，建立了新的根据地。这一带虽然赤贫，却有绝佳的天然屏障。在这里，中国共产党的新领袖，湖南出生的农民毛泽东，得以在蒋介石部队的势力范围之外，避开日本人，并在与苏联共产国际沟通有限的情况下，重整自己的部队实力。

出生于堪萨斯州的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就见证了这许许多多的事件。斯诺生于1905年，家中务农并从事印刷业。他曾在通往加州的一段铁路那里做过铁路工人，之后就读于密苏里新闻学院，后来搬去纽约居住并在那工作了一段时间，到了1928年，他终于决定到中国去试试运气。中国并非他有意选择的目的地，那只是他所感觉到的一部分狂野漂泊，在他脑际不停抨击的“城市之歌”，启程前他这么向父母说道。^[18]虽然斯诺错过了1927年针对共产党发动的大肃清，1928年时，他已经到了上海，并访问了许多负责肃清运动的国民党领导人以及一些反对派人士。他还见到了1931年中国的大饥荒，当年稍晚日本在中国与“满洲国”边界发动战役的后果，以及1932年日本入侵上海后日军在当地的暴行，还有随后好不容易签订的和平协定。种种迹象显示，全面战争已经不可避免。

斯诺对中国的左翼势力逐渐感到同情，1935年北京学生大游行时他也在场。稍后他发现，中共人员甚至利用他的房子作为秘密开会地点，而他根本毫不知情。^[19]1936年夏天，毛泽东与部队已完成长征，但是还没有完全迁至延安，此时斯诺接到邀请，到共产党根据地访问。尽管危险重重，他立刻接受邀请，并于7月抵达当地。

综观斯诺在中国的经验以及他早年的生活，似乎注定他要对社会中的激进运动具有高度观察兴趣及认同感；那几乎正是他受到邀请的原因，也正是共产党精心带领他穿过国民党围剿部队的原因。斯诺不仅缺乏布莱希特对共产党及其手段的了解，更少了布莱希特对政治形势的认知。布莱希特的戏剧《手段》中有一幕，年轻同志困惑地问道：“党是谁？”职业的运动指导者答道：

我们就是党。

你和我和他——我们全部都是。

它藏在你的衣服里，在你脑子里思考

我住的地方就是它的家，你遭受攻击它就还击。

合唱团更加上了几句话：“它是大众的前锋/它决定战场/根据我们的

基本策略，而基本策略是出自/认清现实。”^[20]

虽然斯诺本身并不具备这种观点，共产党领袖毛泽东却深得“认清现实”之髓，他能够掌握大权，就是因为能够不断随环境变化，调整自己的策略及意识形态。毛特别擅长吸收农民，以补充甚至取代都市中的工人，因为情势显示，未来几十年内，大城市很可能都无法成为共产党的据点。斯诺描述毛及其支持者的书《红星照耀中国》(Red Star Over China, 又译《西行漫记》)于1937年出版，立刻就在英国及美国成为畅销书，销售量超过之前所有关于中国的非虚构图书，并以一票之差，未成为“当月书选俱乐部”(Book-of-the Month Club)的推荐书。^[21]

赛珍珠的书，让当代美国读者认识了中国农民苦难的生活，斯诺的书，则让他们见到中国的激进主义。斯诺特别受中国革命的自发现象感动；他显然忘记了政党强制动员的可能性。他描述自己第一次和红军部队行军的情形：

虽然他们在生活中几乎都遭遇过不幸，也许是年纪还轻的

缘故，他们并没有因此而丧志。在我看来，他们都相当快乐，也许是我见过的中国无产阶级里最具有快乐意识的一群。在中国，淡泊自足是普遍现象，对于生活抱持积极态度，因而显露乐观情绪的人，自然少之又少。

他们整天在路上不停唱歌，歌曲来源似乎无穷无尽。他们不是在指挥下唱的歌，完全是自发性的，而且唱得很好。也许是灵感来了，也许是忽然想到一首歌，只要有一个人突然高声唱了起来，指挥官及其他人必会纷纷加入。他们晚上也唱，并向当地农民学习新曲调，农民也会拿出陕西弦琴伴奏。^[22]

部队不仅高声欢唱，在斯诺眼里，他们还非常尊重他人财产，并且严格遵守纪律：

他们的纪律似乎完全是自发的。当我们经过山坡上的野杏林时，部队突然全部散开，直到每个人口袋都装满为止，而且总会有人带一大把水果给我。等我们离开时，树林就像给强风袭击过了一般。部队很快又会恢复秩序，并且加快脚步，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但是，当我们穿过私人果园时，却没有人碰树上的果子，我们在村子里消耗的谷物、水果，也一向全额付清。^[23]

斯诺的书成了世上第一份详细评估毛泽东的资料，而这项评估的本质，对于这位共产党领袖在西方的形象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我抵达不久就见到了毛泽东。他长得骨瘦如柴，身形颇似林肯，个子较一般中国人高一点，有点佝偻，一头长发又浓又黑，两只大眼炯炯逼人，鼻子高挺，颧骨丰厚。我的瞬间印象是，那是一张敏锐的知识分子面孔，但是接下来几天，我都没有机会加以印证。第二次见到他，毛泽东没有戴帽子，正走在黄昏的街上，比手画脚地和两位年轻农民说着话。我当时正如街上其他人一般走着，直到他指着我，才认出了他，而南京正悬赏二十五万美元要他的人头呢。^[24]

尽管斯诺在用词上似乎尽量含蓄，整体而言，他的文章还是充满了溢美之词：

首先，不要以为毛泽东是中国的“救星”。那是胡扯。中国永远都不会有“救星”。但是你却无法不在他身上感受到一种宿命。那不是捉摸不定的气质，而是实在而稳定的活力。你会感觉到，当他纵谈数百万中国人民的迫切需要时，这个与众不同的人会生出一股超凡的气势，当他谈论农民时，这种现象又特别明显——那些贫困、挨饿、受剥削、不识字，但是慈悲、慷慨、如今反叛的人们，正是广大的中国人民。[25]

尽管毛泽东“生性机敏”，而且博学多闻，斯诺却善于将其描塑得讨人喜欢又单纯。毛住在一个有两个房间的简单黄土窑洞里，正如当地村民一般。很显然，他所有的财产就是两套棉质制服，一顶蚊帐，以及带有他名字的几本书。斯诺显然因此更加相信，毛泽东有着革命家的正直人格：

在我看来，毛泽东是个非常有趣、非常复杂的人。他有中国农民的单纯和自然，充满了幽默感，酷爱大笑。甚至在谈到他自己和苏联的缺点时，也可以哈哈大笑；那是一种顽童式的笑声，毫不动摇他内心深沉的使命感。他说话坦白，生活简单，有人可能会认为他太粗俗、太鄙下，其实他巧妙结合了天真、机智、世故。[26]

毛泽东曾接受斯诺一系列访谈，谈到他的成长、教育过程以及革命经验，至今那仍是所有学者及历史学家讨论毛泽东时最重要的资料来源，虽然其中明显有毛泽东斧凿过的痕迹。斯诺得出结论表示，红军根据地的经济结构，“必可让马克思认为，那是根据他的乡村平等主义理论所发展出最完美的模式”。这番话明显反映了共产党团结自由派的意愿，但是自由派若发现当时共产党一些较极端的手段，也许就会被拒之门外了。[27]就像要将几世纪来中国给人的负面印象一笔抹杀般，斯诺报道说，在红区里乞丐完全绝迹了，缠足陋习完全废除了，再也没有人杀婴，一夫多妻也成了历史。[28]

在书中，斯诺与红军将领彭德怀有一段很长的对话，彭德怀特别强调共产党军队与国民党军队的差异。他指出，1928年，国民党在共产党活跃的乡村地区实行清野政策，摧毁农民的房舍、农作物，以逼使共产党无处藏身。彭表示，结果这个策略完全失败，因为农民早已将粮食掩埋起来，以逃避国民党的税收，他们还将马铃薯、野菜根拿出来与红军分享。[29]这种将国民党描绘为笨拙威权体制的手法，颇得当时外国观察家的认同，特别是那些去过重庆的观察家；当日本人于1937年夏天发动全面攻击，情况显示大战将在中国爆发后，蒋介石就把首都迁到了重庆。

在这些观察家中，美国作家格雷厄姆·派克(Graham Peck)算是描写技巧较高的一位。在1930年代一次较早期访问中国的行程中，派克写道，他“有时候怀疑，他看见的每一个人都在偷偷进行某项阴谋”。[30]如今到了1940年代早期，他有时间慢慢体验重庆的生活了，他更确信了自己的疑虑。不只是因为这个城市本身是个“挤在山崖上，半现代化、半毁灭的城市”，分明“就是恶作剧”[31]，更因为这个城市里的中国人，都在背着西方人进行一些阴谋。拿黄包车夫和乘客来说，当他们在城里蜿蜒的小路上前进时，就提供了一个最好的例证：

这些穿梭于羊肠小径间的黄包车，原本是为乡村平地设计的。由陡峭的山路往上行时，车夫们必须奋力向前弯身，以至于脸孔几乎贴上了路面。他们往上爬的速度，还比不上走

路的步伐，但是他们的乘客，却宁可坐在车子里，优哉游哉地在脸上挂着那个笑容。下山时，车夫必须用力平衡住他们的车辕，将车子急剧地向后倾斜，坐在车上的人一不小心，就有可能头皮着地。接着车夫会以惊人的速度冲下斜坡，他们大步跨出的

双足只偶尔着地。他们面带微笑，乘客则尖声大叫。[32]

国民党部队也许不像斯诺所描写的部队那么会唱歌，他们也不像毛泽东那样会发出“顽童式”的笑声，但是在这个神秘世界里，他们也有一席之地：

过了一会儿，一列穿着灰棉制服、衣衫褴褛、脚着草鞋的军人，有气无力地上了山。他们表面上在行军，实际上步伐奇慢。他们一步一步往前走的速度，比身负重物的家庭主妇还要缓慢。如同中国各地的军人，他们口中念着数字以齐步伐：“一、二、三……(踏、踏、踏)……四!”当他们的军官吼着要他们快点时，他们全部愈急愈快，快到就要跟不上了，但是他们的双脚依旧像原先那样慢慢踱。他们全都挂着那个笑容。[33]

基于前述及其他的例子，派克对于中国的困境提出了个人看法：“中国人知道，自己是无法控制之外力下的牺牲者，因此经常会叽叽咯咯地怪笑。”[34]他以一个隐喻瓦解了蒋介石在西方的良好形象，也诋毁了他的道德运动的核心——“新生活运动”，以及蒋意欲取代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在派克看来，新生活运动的目的，是要让中国人对蒋介石这位父亲型的统治者产生幼儿般的依赖感，更何况，蒋介石的富人支持者永远都是强力鼓吹恢复儒家价值观的一批人。“因此，在蒋介石的治下，人民永远都是小孩，永远都要接受家长训斥，不断改进自己的行为，以合乎道德合乎规范。而他自己陷溺其中的行为，不仅颇堪质疑，也许还涉及犯罪，但却是绝对的自我毁灭。中国人的行为，似乎透露了他们深知此点。他们脸上总是挂着神秘的微笑。”[35]

格雷厄姆·派克认为，在遭受了当代接连不断的折磨后，这种神秘微笑已经成了唯一的生命反应。无论是马尔罗笔下的革命英雄，布莱希特笔下的革命纪律，还是斯诺笔下的革命情操，一切都显得缥缈虚幻，唯一得以重新厘清一切的做法，似乎只有赖举世欢腾、笑看一切了。

注释

[1] André Malraux著，Robert Hollander译，*The Temptation of the West* (Chicago, 1992)，4—6页。

[2] 同上，101—104页。

[3] 同上，109—110页。

[4] 同上，112—113页。

[5] André Malraux著，Haakon M. Chevalier译的*Man's Fate* (New York, 1990)标题页。在Claude Tannery著，Teresa Lavender Fagan译的*Malraux, the Absolute Agnostic* (Chicago, 1991)中，有针对此小说，特别是其中的角色Kyo，强而有力的分析。有关Malraux的生平，见Jean Lacouture著，Alan Sheridan译，*André Malraux* (New York, 1975)。

[6] Malraux著作*Man's Fate*，58、243页。

[7] 同上，268、270页。

[8] 同上，18页。

[9] 同上，79—80页。

[10] 同上，325页。

[11] Bertolt Brecht著，Car R. Mueller译，The Measures Taken，见The Measures Taken and Other Lehrstucke (London, 1977)，12—13页。

[12] 同上，13页。

[13] 同上，13页。

[14] 同上，14、25页。

[15] 同上，26页。

[16] 同上，30页。

[17] 同上，34页。

[18] S. Bernard Thomas, Season of High Adventure: Edgar Snow in China (Berkley, 1996)，33页。

[19] 同上，123—124页。

[20] Brecht, Measures Taken，28—29页。

[21] Thomas, Snow，168—170页。

[22]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Yew York, 1994)，66—67页。

[23] 同上，67页。

[24] 同上，70页。

[25] 同上，71页。

[26] 同上，74页。

[27] 同上，232页。

[28] 同上，241页。

[29] 同上，304页。

[30] Graham Peck, Two Kinds of Time (Boston, 1967)，85页。

[31] 同上，86页。

[32] 同上，87页。

[33] 同上，93页。

[34] 同上，98页。

[35] 同上，98—101页。

第十一章 神秘权力 *Mystiques of Power*

1930年12月13日，当《手段》在柏林爱乐厅首演时，魏复古(Karl Wittfogel)正坐在布莱希特身旁。八天之后，在当地一所学校的大厅里，曾就这出戏举行了一场公开讨论会，当时魏复古是主席，布莱希特是讲台上的一员。当天出席的人，自然都熟知马克思主义及当时的共产国际政策，讨论也非常尖锐。大部分争论的焦点在于，共产党是否处死过犯错的同志；他们这么做是否正确；除了死刑，是不是还有其他的选择。包括魏复古在内，当天部分出席的人坚称，对忠诚共产党员而言，比起开除党籍，死刑还是较轻的判决。然而大多数人却认为，处死犯错党员不应该是党的工作，布莱希特也因其处理年轻党员死亡的方式当场受到批评。

出席人员并重申了政党无所不在的概念；布莱希特在剧中曾表达了这个观念；亦即个人虽然拥有两只眼睛，党却有一千只眼睛。布莱希特向出席群众表示，他已经决定在剧中，让年轻同志在死前自问道，除了死亡，是不是还有其他抉择，而答案则是否定的。^[1]经过修改后，最后一幕是这样的：

运动指导：……我们必须枪杀你，将你丢入石灰矿坑，让石灰毁去你的面目。但是我们必须先问你一句：你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吗？

年轻同志：没有。

运动指导：我们问你：你同意我们的做法吗？

无言

年轻同志：是的。^[2]

魏复古和布莱希特了解，这一个“无言”，代表了多少党的纪律及对共产国际的表态。他们深知，这个他们矢志加入的政治世界有其特定规范；虽然日后他们各自走上了完全不同的道路：战时在好莱坞经历了幻灭的布莱希特，回到共产党统治下的东德，指导杰出的“柏林剧团”(Berliner Ensemble)；而魏复古则在中国住了几年之后，变得极端反共，并在美国定居后，继续他未完成的重要理论书《东方专制主义》(Oriental Despotism)。但是多年来，他们一直保持联系，1943年，当二人都在美国时，布莱希特还将新戏《四川好女人》(The Good Woman of Setzuan)的打字稿寄给了魏复古。但是这出戏谈论的却不是中国，它仅以中国作为背景，探讨的其实是人性的善与恶；他们之间的鸿沟因此更加扩大了。后来在纽约的一次争论中，魏复古指责布莱希特否认苏联为一剥削社会，两人的关系此时濒临决裂的边缘。布莱希特反驳说，工人最终会控制国家；当我们看到驴子被主人鞭打时，不要忘记了，鞭打只是假象，因为事实上，驴子在利用主人达到自己的目的。魏复古声明，斯大林在1931、1932年发表的正是这番论调，结果却帮希特勒掌控了大权。^[3]

在许许多多尝试将中国放在一个巨大体系中心点的人之中，魏复古只是最近的一位；这个体系将说明世界各社会的形成与发展；而魏复古与布莱希特由友人变成陌路，也只是他在发展这个体系的漫长过程里所经历的两个阶段而已。魏复古生于1896年的德国，是他父亲第二次婚姻唯一的一个孩子。他父亲年纪极长，是福音路德教会的学校老师。巧的是，马尔罗也曾塑造一位年长的路德派学校老师，对从小就是孤儿的恐怖分子陈形成了重大影响。这位老师会“根据个人资质，给予孩童们无尽的爱或威吓”，结果造成陈自小“狂妄自大、沉默寡言”。^[4]但是担任记账员且热爱健行的父亲，却给了儿子魏复古一个理想的乡村生长环境，并训练他成为懂得选择、懂得发问的读书人。^[5]

接下来几年，魏复古接受了极佳的教育。他迷上了尼采的思想，发现了马克思、佛教、马克斯·韦伯、形态心理学，对于中文研究的挑战和可能成果倾心不已，也跟着潮流参加过德国青年运动、工人教育组织，以及针对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及卡尔·李卜克内西(Karl Liebknecht)的革命政党斯巴达克斯党所成立的社会主义研讨小组。当前前述二人于1919年过世之后，他便加入了共产党。他一面在法兰克福大学研读欧洲经济史及中国历史和语言，一面担任过教师、剧作家和政党活动人，后来由于讨论早期中国经济制度的复杂学术资料，深深吸引了魏复古，他便将中国历史和语言的研究合而为一了。

他的第一本关于中国的书写于1925年，1926年出版，这是一本关乎政治、关乎时事的书，不涉历史事件。这本名为《觉醒中国》(Awakening China)的书，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一直到1925年联合阵线为止中国早期的革命。书的主要目的，是为列宁的先知灼见辩护，指出亚洲国家确实正自“历史的长眠”中醒来，而且注定要在这一波即将来临的举世革命浪潮中扮演重要角色。书中并大力赞扬共产国际的各个机构，为了中国“无条件地付出”。^[6]《觉醒中国》受到许多共产国际党员的好评(并非所有党员都欣赏这本书，当时发生在斯大林和托洛茨基党人之间的论战，已使整个组织严重分裂)，并于1927年秋天替魏复古自共产国际揽来一个任务，为苏联一份重要的孙逸仙演讲集写序言。在这篇内容详尽的长文里，魏复古根据文中发展出的理论结语道，尽管孙逸仙公开表示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但他本身并非马克思主义者，充其量不过是“中产阶级革命家”，主要贡献是在中国内部，发展出反帝国主义的力量。^[7]

直到1928年，魏复古才有时间完成他讨论中国早期农业的博士论文。才拿到学位，他就启程前往苏联，开始向往已久的朝圣之旅。一到那里，他就和苏联学术界展开雄辩，讨论马克思所指“亚细亚生产模式”的真意，以及这些理论对当时中国革命的适用性。魏复古也就这些问题和鲍罗廷(Michael Borodin)展开过讨论；鲍罗廷是早期共产国际在中国最活跃的专员，他对中国革命分子所逐字复诵的斯大林指令，是1927年上海喋血事件重要的导火线，后来更被马尔罗收进了《人间命运》里。^[8]

回到德国后，魏复古开始汇集整理多年研究心得，准备出一本名为《中国的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in China)的书，解释中国的过去和现在。在书中，他主要认为，旧中国有太多根深蒂固的包袱，不容它做任何改变，如今这个旧中国就要被一扫而空。在一则生动的隐喻里，魏复古借用马夏尔尼的比喻，指中国为航行于狂风暴雨里触礁裂为碎片的老战舰：“整个结构早已彻底烂透。旧‘亚细亚’中国的残骸，就像被白蚁蛀透的小木屋，只要来一个稍大的暴风，就会完全被摧毁。”^[9]

正如前文所言，意图将中国囊括进一个全球知识系统的努力，起源于十七世纪末的莱布尼茨，到了十八世纪中期，孟德斯鸠和伏尔泰更是做了进一步的尝试。然而在十九世纪末期，赫尔德却对系统式的中国研究提出严厉的批判。从这时候开始，好几位思想家也留意到了发生在中国的问题，并各自为发现的问题寻求解决之道。亚当·斯密(Adam Smith)尝试从政治与经济的角度，解释中国庞大人口和经济不振之间的关系。黑格尔则思考，在举世迈向自由的途中，中国的定位在哪里；在他看来，这是历史发展的关键所在。他认为，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中国文化虽然发源甚早，但是却一直置身于文明进化的主干线之外，因此也就被排斥在真正的历史版图之外了。这一切现象皆源于皇帝的过分集权与官僚系统的过分奉承，他们合力创造了一个社会，其中“只有一个人自由”，其他人则被迫在专制的淫威下低头。只有在接受了来自西方的活力后，中国才有可能跃入当代，也才会成为世界历史的一部分。

马克思也呼应了黑格尔的看法，认为中国是静止的社会，“毫无活力”，对于所有的社会变迁，都有“排拒的本能”。马克思认为，经济社会的形成主要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跟对生产方式的控制有关：它们“依序渐次为”(必须按照先后次序)亚细亚、古代、封建及现代中产阶级社会。虽然最后三者彼此关联，亚细亚生产方式却独立存在，在发展过程中没有明确位置。“自上古时代开始”，马克思写道，类似于中国的亚细亚政府，都只有三种功能：“内在掠夺”(国库)；“外在掠夺”(战争)；以及公共事务部分，亦即透过灌溉，控制水流的使用及分配。在西方，私人企业为了让水流的使用发挥最高效益，组成了“志愿团体”。但是在亚细亚社会里，由于国家控制严密，私人企业没有机会兴起，进而组织类似的团体；事实上，这些团体的地位已由孤立而分散的村庄取而代之了。马克思对太平天国运动也有深入研究，他认为，若论到对中国整体发展的影响，来自英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必然大于来自本国之内的叛乱，因为英国人会让当地农业发展和工业发展分开进行，进而促成新社会模式的诞生。^[10]

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之际，马克斯·韦伯花了大量时间探讨中国，尝试解释，拥有广大资源的中国何以未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此外，儒家思想、帝王制度、官僚体系，以及中国城市的本质，对于这种停滞现象造成了多少影响。在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结束后，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在《西方的没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中，借着对中国语言、政府、艺术、风景的探讨，阐释早期中国对世界历史的影响、中国衰落的原因，还有当此西方逐渐式微之际，中国如何透过“神秘

的宇宙主义”重为世界注入活力，并重新恢复本身重要地位。[11]

由于遍读群书，魏复古自然熟知这些理论家的作品，也曾在自己的文章中加以讨论。他的野心之一，就是将马克思和韦伯针对中国发展出的理论加以综合，既有前者在经济上深邃的原创理论，也有后者对中国官僚体系的详细探讨。此外，魏复古也感觉到，在他大量阅读过中文资料并归纳出自己的理论后，他应该更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理论；毕竟这些理论与西欧社会息息相关。比如，他进一步质疑道，在人类历史中，无论是亚细亚时期或是古代时期，封建制度是否皆可证明为两者的过渡时期。[12]

在这许许多多尝试探讨体系的学者中，魏复古是仅有一位熟知中文并能阅读历史原文的人，因此他的观点颇受广大读者的敬重。但是到了1931年，他的理论就因太过独特而不为莫斯科接受了。魏复古讨论中国经济的长篇著作，被禁止翻译成俄文，魏复古本人也未受邀去参加一系列在苏联举行的讨论亚细亚生产模式的会议，而众所周知，他正是此议题的权威。依然忠于马克思教条的魏复古，此时对于斯大林的政策深感不耐，因为斯大林指示东德共产党，倾全力颠覆社会民主党，而非势力渐隆的纳粹政党。到了1933年，他撰文攻击希特勒的行为早已为纳粹熟知，待3月希特勒掌权之后，魏复古就遭到逮捕，直至当年年底都在德国恐怖的集中营里度过。后来在来自国内外学者的齐心施压下，他才获得释放。他随后到过英国，也到过美国，希望重新找到一块地方，继续他的学术研究。不过他还是决定去中国，并于1935年夏天到达当地。

他在当地早期有一位朋友，就是赛珍珠的前夫卜凯(John Lossing Buck)，他将针对中国农村所做的大量田野调查结果，与魏复古分享。当年稍晚，魏复古曾与埃德加·斯诺展开详谈，但是他婉拒了提议，未随斯诺往访位于延安的中共根据地。[13]魏复古在中国期间进行了许多研究计划，并尝试向忠诚的左派证明斯大林肃清异己的严重性及恐怖性。他于1937年7月离开中国，正是日本发动全面入侵之后不久，他回到了美国，从此就以当地为家。在得到消息指出，希特勒和斯大林已结为同盟后，他终于在1939年断绝了与共产党的关系。

因此，在众多尝试为中国建立体系的理论家中，魏复古不仅是唯一懂得中文的一位，更是唯一在这个国家内住过，并拥有第一手研究资料的人。结合了这么多重的经验，终于整理出的著作《东方专制主义》，总算在1957年出版了。魏复古给那本书下的副标题为“极权的比较研究”(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忠实反映出了在众多研究体系的大师级前辈中，当牵涉到中国时他认为最能与他思想相通的，既不是黑格尔，也不是马克思，而是孟德斯鸠。因为孟德斯鸠第一位指出，在一个只允许一个人有自由的世界里，中国皇帝就是那个唯一。孟德斯鸠指出的其他事项包括：体罚的滥用、私人财产皆为皇帝的家业、风俗、习惯、法律之间的混淆、缺乏独立的宗教及司法机构。此外，他认为，中国的专制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君主制度，因为它是以恐惧而非荣誉作为领导理念。

虽然明显受到了孟德斯鸠的影响，塑造魏复古最终理论的，恐怕还是他自己在知识上及政治上的不凡经验了：1939年希特勒和斯大林的联盟，证实了他对两种制度向来抱持的疑惧，二次世界大战更丝毫没有改变他的看法。到了50年代初期“麦卡锡时期”(McCarthy period)，魏复古变成了美国左派及自由派的强力批评者，并因此遭到许多学院派人士及昔日政治盟友唾弃。而此时，他长期以来研究的中国，已经和现代极权主义的作品——无论是有关斯大林还是纳粹——以及民主政治的不稳定性，共同在他心中融合为一了。在晚年一出有趣的戏剧独白中，魏复古曾提到，“托克维尔(Tocqueville)诡秘看待孟德斯鸠所持东方专制政治不变的概念”。^[14]这里提到的“诡秘”，是很有趣的字眼，显示魏复古对许多中产阶级自由派批评家的轻视。魏复古解释说，托克维尔完全没有提到，孟德斯鸠以社会政治的精准角度说明了“绵延不断的东方专制制度”存在的理由。就是这种绵延不断性，才是极权政体真正可怕的地方，这也是专制政治与短期“暴政”最主要的相异处。^[15]

在《东方专制主义》第一页，魏复古表示，孟德斯鸠最关切的，就是这种严苛政体“对个人的折磨”。接下来的许多思想家，也仔细研究了这类国家的管理能力，以及由庞大水利工程造成的复杂水力；这种水利工程旨在维持沟通管道畅通，以及维持灌溉系统。这种国家必会发展出庞大的官僚系统，以处理水力问题，同时也是国土领域内最大的地主。在耗时三十年，研究过几千年来许多不同社会的类似现象后，魏复古写道，他发现这些是“完全权力”下的系统，或是他现在所改称的“水力”(hydraulic)社会，而非“东方”(oriental)社会。在这些社会中，一些社会的完全权力不仅没有消退，反而像“带着病毒的恶疾快速传播”。^[16]魏复古指出，这句话“强调人类行为，而非地理环境”，而且使得水力社会更容易和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及工业社会互相比较，对于水力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官僚地主”，以及“官僚资本主义”，也能更轻易地加以解释。^[17]

对魏复古来说，公元前221年的秦始皇，是形成水力社会的关键人物。在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将许多零星散落的城墙连接起来，“形成了人工建造、最长的防御设备。正是这个举动，以及接下来的重建工程，说明了日后无论是在水力经济上，或是其他由政府主导、需要大量人力完成的工程上，才能有极高的效率”。同时秦始皇也是主导完成其他庞大计划的人，像是阿房宫，像是地下陵寝，都动用了超过七十万的人力。^[18]

魏复古的饱学，在《东方专制主义》中表露无遗。这本书同时也是比较性的研究，除了中国，还谈到了印加、玛雅、印度、巴比伦、拜占庭、埃及、俄国。但是在书中许多关键地方，特别是名为“完全恐怖——完全臣服——完全孤独”激情的第五章，魏复古由毕生研究及经验所得到的中国印象，似乎成了其中的主题。读者们随着魏复古在历史与现代的对比中来去，他谈到了斯大林与纳粹的滥权，更谈到了朝鲜战争后中国的“反右运动”以及方兴未艾的“大跃进”。对于水力专制，魏复古有着以下的评论：

控制权力的人就像老虎一样，必须有实际的利器，以摧毁受害对象。以农治国的暴君，的确拥有如此的工具。无论是军队、警察还是情治机构，都在他的全权控制之下，他并能随意指挥狱卒、行刑人、刽子手，更能使用所有器具，以逮捕、拘禁并摧毁嫌犯。

此外，他还能利用人性心理弱点，运用这些工具。无论在哪里，拥有政府公权力或大量财势的人，都喜欢让自己的行为蒙上神秘色彩；更何况依其政权本质，专制政府行事本来就是令人费解的。由于整个组织只对自己负责，组织内部的人即使处理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要用偷偷摸摸的方式；当他们想要制造恐怖或是意外时，他们会将神秘提升为一种艺术。不可预测是绝对恐怖的必要武器。[19]

魏复古认为，中国人的“刑求”和“刑事威吓”，是中国社会的独有现象，他并指出，即使孔夫子也相信“顺民才是良民”，而且儒家教育“要求对父母及师长绝对服从，正好为服从君主奠定良好基础”。当一个人在权威面前匍匐在地时——比如叩头——正是此一信念的合理延伸。在一个受到“完全恐怖威胁”的社会里，人们会培养出一种智慧，亦即“若想生存，就不要冒犯控制不了的怪兽”。[20]因此类似叩头的行为，正是在此社会生存的必要训练。

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完全孤寂”，是由皇帝带头开始的。他先怀疑所有的人，影响所及，每一个人都会怀疑自己四周的人，甚至自己的家人与邻居。魏复古表示：

在古代希腊，许多自由人是寂寞的；即使在今日的民主社会，也有许多孤独的人。但是这些自由个体的寂寞：主要是源于自己受到了忽视，而不是因为有一个政权在威胁他们，随时都可以将他们的人性尊严剥夺一空。一个受到忽视的人，仍然可以和少数亲戚、朋友，维持某种程度上的来往，也可以借着扩张社交圈，或是建立新的归属管道，克服自己的疏离感。

生活在绝对权力下的人就没有这么幸运了。由于对生活毫无反击能力，他只能逃避，以自我保护。为了避免最坏状况，他一定要随时准备好面对一切。[21]

魏复古并以中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作例子，说明“完全的孤寂”。司马迁因为替一位吃了败仗的将军辩护，触怒了汉武帝。由于没有一个朋友胆敢为他说话，他无法将惩处易科罚金，于是受了阉割之刑。套用魏复古冷冰冰的评语：“就像动物一样，给带进暗室里阉了。”魏复古接着生动地说道：“以一个开放社会的标准来说，这位中国历史学家忍受了严刑之苦。以他自己的世界来说，他不能算是不算幸运的。虽然遭受了极刑，他还是保住了性命，而且由于政治地位尽失，才能继续撰写他的历史。”魏复古认为，现代“完全管控的国家”又给这种“审判”加了点花边，亦即强迫公开认罪。在旧式的水力专制里，只要有意，他们可以让任何人屈打成招，承认罪状，但是他们“未见在民间社区里，让冲突公开化之理由”。他们不觉得有必要，“让已经疏离的极权政治下的‘人民’法庭更进一步的孤立”。[22]这种重大转变或许可以解释为：旧社会里的农业专制，虽有绝对的政治权力，对社会面与知识面的控制却非常有限。在工业专制政治里，“充分发展而且具有完全控制力的社会机制”，不仅有完全的政治权力，“也完全控制了社会面及知识面”。[23]

在《东方专制主义》完结篇中，魏复古细腻地分析了中国共产社会，他向读者们表示，中国人自苏联学到了经验，绝不会以恢复传统的农业专制政治自满。毛泽东的退居乡村，绝对只是权宜之计；他心知肚明，由国家引导的快速工业化，才是迈向他心目中强大“完全管控的社

会”的最佳途径：

这些观念与中共的长程目标息息相关。毛泽东若将窝居于乡间视为长久目标而非权宜之计，那绝不能仅仅以偏离正宗的共产党人看待他。他会像这样一个人：这个人因为自己过去在森林中只有一根棍棒作武器，就永远喜欢棍棒而不喜欢使用步枪。但是毛泽东不是这样的人。他和跟随者从未将自己定位为农民党的领导人；这种党虽然动机强烈，却会囿于农村利益，作为有限。当中共迫于内战形式，必须退避至乡间发展时，他们一直抱着希望，要重回城市。等他们终于占据城市了，他们的作为完全是十月革命之后布尔什维克党人的翻版。他们恢复所有的工业设备，并更进一步地强化发展，他们还迫不及待地控制现代工业以及机械化的信息系统。因此，他们对于重振亚洲传统的兴趣，就和苏联想要恢复官僚系统一样，是微乎其微的。[24]

在指称毛泽东“不是这样的人”的同时，魏复古已经在这种新的水力专制政治中，将毛泽东定位为绵延不绝潮流(绝非只是一成不变)中的最新例证。对美国权力核心来说，魏复古这种视中国领导人为富心机、穷心计的看法，一点也不显得唐突。对于此一情势最能了然于心的，当属1971年底1972年初的尼克松及其国家安全顾问基辛格了。当时他们正秘密计划访问中国，以结束双方二十年来几近完全隔离的状态；双方这种关系，已对经济及政治每一层面构成影响。

尼克松离国前，曾安排马尔罗到椭圆形办公室与他会面，并共进晚餐。他显然想借马尔罗过去在中国的经验为自己暖身，并以他充满玄机的谈话为未来的几日铺路。马尔罗在最近一次访问北京时，曾获准采访毛泽东，因此他对毛泽东仍有鲜活的印象。“你会跟一个巨人打交道”，马尔罗告诉尼克松，“但是个年迈的巨人”，而已深为后继无人苦恼。[25] 马尔罗发现，“不能向毛泽东发问”，只能接受毛泽东的论调，无论内容多么独断。一会儿之后，马尔罗又提出了一些看法，让尼克松了解在毛泽东面前的感受：

“总统先生，你要见的这个人一生波澜壮阔，而且他相信，自己正在演出此生的最后一幕戏。你会以为他在跟你说话，事实上他在敬告死神……这一趟走得值得！”

我问他，毛泽东之后将如何？马尔罗答道，“正如毛泽东所说，他后继无人。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他是说，在他看来，诸如丘吉尔、甘地、戴高乐等伟大领袖，都是由时势造成的，而此时势却再也不会出现了。从这个观点来说，他自觉后继无人。有一次我问他，他是否自诩为自十六世纪以来，中国最后一批英明皇帝的继承人。毛泽东说道：‘我当然是他们的继承人了。’总统先生，你以理性处事，毛却不然。他充满了幻想，层层为其束缚。”[26]

尼克松早已深深投入这趟意义不凡的行程，他和基辛格并为这次计划命名为“马可波罗二号”。他自马尔罗的恭维中，肯定了自己的重要性，他日后回忆道：“我们正要展开一趟哲学发现之旅，其不确定性，甚至危险性，都仿若早期的那趟地理发现之旅。”根据尼克松回忆录，毛泽东确如马尔罗所说，像个“巨人”。尼克松写道，在这次1972年2月的会面中，毛泽东不仅表现出了“独树一帜的自嘲”，而且“心思快得像闪电”，使得这位年迈的主席在机警的应答中，“分毫无差”。不只如此，毛泽东还“活力充沛，留意到了谈话中的每一个细节”。因此当尼克松引用了毛泽东著名的一句诗时，毛泽东立刻天外飞来一句，压住尼克松的话，他附道，“一般说来，大家比较喜欢我说一些放大炮的话……比如，像‘全世界应该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修正主义，打倒反动主义，建立社会主义’。”[27] 总统在结束第一次至毛泽东住处的访问前，为

他自己和主人做了类比：

“主席先生，”我说，“我们都知道你的一生。你来自一个赤贫家庭，却登上了全世界人口最多、最伟大国家的顶端。”

“我的身世则较鲜为人知。我也来自一个赤贫家庭，也登上了一个伟大国家的顶端。历史促成了我们的会面。关键是，无论我们的思想差异多大，我们都脚踏实地，来自群众。我们有没有可能做出突破，在未来不止造福中国与美国，更造福整个世界。那正是我们在这里的缘故……”

毛泽东送我们到门口。他拖着足跟慢慢地走，并表示自己近来身体不适。

“但是你看起来气色很好。”我答道。

“外表是会骗人的。”他微微耸个肩说道。[\[28\]](#)

尽管基辛格一向意欲为自己塑造出冷静、务实政治家的形象，他对毛泽东的崇拜，相比尼克松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基辛格比喻这位中国领袖为“现代历史中的伟人之一”，他写道，“毛泽东的生活和他瞧不起的皇帝一样，既隐蔽又神秘。”[\[29\]](#)正如三十五年前在延安的埃德加·斯诺，基辛格深为他所见到毛泽东的简单生活震撼；虽然他深知毛泽东有广大资源，足供其奢华度日：

内部装潢和外部一样简单。毛泽东就站在那里，四周俱为书本，以中国人的标准来讲，算是高而魁梧的。他向访客摆出真诚中带点嘲讽的笑容，似乎在警告来者，别想欺骗眼前这位最善于识破人性伪善的专家。也许除了戴高乐之外，我还没有见过一个人，能够散发出这么原始、这么强烈的意志力。他整个人埋在椅子上，一名女服务员在旁边协助他坐稳（我上次来访时，则帮他坐起来）；他控制了整个房间——不像多数国家领袖，必须靠富丽堂皇的摆饰来壮大自己的声势，而是相当微妙，自然流露的一股震慑人的力量……

没有任何外物，能够堆砌出毛泽东所散发的权威感。我的孩子们谈到过流行歌手所散发出来的“震撼力”，我必须承认，对此我一窍不通。但是毛泽东浑身却散发着由力量、权势、意志组合成的震撼力。[\[30\]](#)

无论是傍着康熙皇帝的约翰·贝尔，或是面对乾隆皇帝的马戛尔尼，都没有这么心悦诚服：虽然受到这些帝王的睿智及年纪冲击，他们还是相当自持，甚至表现出了一点幽默感。如果要做个较相近的比较，我们也许应该回到最开头，马可波罗及鲁思梯谦回想起第一次见到忽必烈汗——那位他所见过君主中最具帝王相的一位——所感受到的冲击了。

接着让我向你描述，那伟大的万王之王忽必烈汗的外表。他的身形良好，既不高也不矮，正好中等高度。他的四肢肌肉匀称，比例恰当。他的面色清澈红润，像一朵玫瑰花，眼睛黑而明丽，鼻型和位置都恰到好处……

我还该说些什么呢？当尼古拉先生、马费奥先生及马可抵达这个伟大城市时，他们到达了大殿，并见到可汗及许多的贵族。他们在他面前跪下，极度谦卑地表达了服从之意。可汗嘱咐他们起来，以礼待之，盛情款待他们。他详细询问了他们的状况及别后的种种，兄弟两人一再表示，只要见到可汗康健，他们也就一切安好。……可汗看到了马可，见他还只是个少年，因此询问此人是谁。“大人，”尼古拉先生说道，“他是我儿子，您的家臣。”“竭诚欢迎，”可汗说道。该怎么说才能把意思表达清楚呢？[\[31\]](#)

另外有些时候，基辛格的文字让我们想到，维克多·谢阁兰在《勒内·莱斯》中的叙述者，特别是当他在北京城中央勒住马匹的时候。基辛格是这么说的：

……我对毛泽东谈话中的多重含义愈是明白，愈觉得像面对紫禁城中的宫殿：每

一进而带出了更深的一层，层层之间，仅在比例大小上有些微差距，而且要到最后将总体做个回顾，才能完全掌握其意义。[32]

不过在谈到毛泽东的治理方式时，基辛格还是比较接近魏复古，而非波罗或谢阁兰。他表示，“当企图心远非一般人所能承载，它所带来的痛苦，是既深又广的。在一个社会里，如果强力压制骚动，本能反抗反而会更大，也会让这位雄心勃勃想要挑战诸神的巨人，产生更严重的痉挛”。[33]基辛格甚至以一个比喻，异曲同工地道出了魏复古的心声。在1976年死前的几个月，毛泽东仍将最后残余精力，用来对付最强力的对手，基辛格因此写道，“这位伟大、具有魔力、先知先觉、令人折服的人物，终于像秦始皇一样消失了；他经常自比为这位伟大皇帝，却又唯恐自己早晚要为世人遗忘”。[34]

这位建立秦朝的皇帝，他的作为不仅震服了魏复古及基辛格，更在年轻法国学者兼小说家让·列维(Jean Lévi)笔下出现了新生命。列维生于1948年，在1973年，也就是尼克松和基辛格访问中国之后一年，以学生身份到达中国，并在那里待了好几年。他深受“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生活经验影响，导致他决定以秦始皇的生活写一本小说，好重新捕捉中国人权力的本质。这本小说1985年在法国出版，名为《中国皇帝》(The Chinese Emperor)。列维在结尾处谈到秦始皇的思想，认为自己的生命不过是流光一逝，正好吻合了基辛格及尼克松对毛的描述：

混乱而恐怖的形象不断干扰着他，让他想起长久以来的疑惧——无论是季节的轮转、日夜的更替、人类的悲欢离合——即使是那些最穷最低层的人——在他走后，仍然会照常进行，就像他从来都不存在一样。即使地壳些微震动了，即使高山崩塌了，除了发生时的轻微骚动外，世界还是会继续，就像拉肥车洒了点粪便出来一样。

尝试形塑人民的人，最后仍会被宇宙的巨模吞噬掉。先是磨碎，然后揉捏起来，再一律公正、不分轩轻地，依照意愿决定成型。[35]

为了塑造这位中国历史上的干练暴君，列维在小说开头处，借着描述“秦政”的行政能力，铺陈出了当时仍为年轻储君的始皇帝。在叙述时，他也毫不客气，引用了中国风时期的叙述技巧。像在描述秦政面对异性时，即使有全国最美丽的女子当前，他也无动于衷：

他喜欢将军发出来的吼声，以及大刺刺的军令声，不喜欢舞伎们软绵绵的歌声和挑逗的笑声。他在学习法律和行政时，对哲人的文章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他渴望接掌大权，正悄悄地累积自己的实力。但是他们紧紧控制着他。他们当他是傻瓜，是一块画着君王脸的木头，是坟墓里的雕像……他喜欢狩猎，他可以自其中感觉到军队作战的昂扬。无论是优雅的马匹、战车、长幡和旗子在风中扑打出的声响、越过田野的追击，还是像雨点一般落在目标物上的弓箭、面对猛虎的威胁、血腥的气味，以及受伤野兽的咆哮，全都让他心荡神驰。其他的玩乐对他来说，都是乏味无趣的。[36]

等到年事渐长，在佞臣怂恿下，身为皇帝的嬴政开始纵情性事，而且愈来愈投入，愈来愈邪门，他希望能够借此主宰自己的身体及内在的力量。根据早年医书上的记载，他采用了一种方法，亦即在面临高潮时强自抑制精子射出，以吸收女方体内的精力，也避免耗损自己任何内力。另一种方法，则是利用断食以净身，同时将“伴侣置于八个不同的方位上”。不过尽管这位天子“根据星象及皇朝象征，按照周密格式绕着她们走”，“谨慎地踩着一定的步伐”，同时“深深地呼吸，眼睛半阖，心神

集中，舌头顶住上颚”，得到的结果却只是呼吸短促，头晕目眩，欲望全失。[37]

列维根据大史家司马迁的记载，谈到秦始皇纵欲及追逐政治权力的情形，更谈到了他日益严苛的行为：集中管理读书人，焚书，动员全国百姓以修桥、筑墙、兴宫殿、盖坟墓。由于对血肉之躯的仆从感到厌倦，既嫌他们的行为无法预测，又嫌他们的节奏不够一致，始皇找来了最灵巧的艺匠，为他造出了一组组的玩偶。第一组就是一个乐队：

铜制玩偶机械地重复同样的动作，一成不变地演奏相同的乐音，深得始皇欢心。无论是肉身上不自主的颤动，还是由呼吸和循环系统所造成的气血不顺，都不再让他觉得厌烦……

不久，上过漆的木头仆人，开始为这位大帝上酒端菜。只消一举手，始皇就可以控制它们的行动。他可以调整它们的速度，让每个木偶按照他的指示做事。他像个小男孩般雀跃。他是创造者，它们服从他。它们没有欲望，没有思想，除了主人的吩咐，不会有其他的动作……

嫔妃有后宫里无所事事，歌女们声音变得暗哑，专门为皇帝耍杂技的演员，也变得痴肥了。有些舞伎假扮成木偶，学着它们一颠一颠的动作，在皇帝面前列队走过，希望赢回他的欢心。但是她们立刻就给扯下了面具，带出去杀了头。[38]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以及让·列维的复述，始皇死后，他过世的消息不止臣民，连皇太子都不知道。为了掩饰尸臭，更为了维持始皇肉身不坏的神话，家臣们均带着臭鱼，环绕着始皇的銮驾。[39]

借着史料，列维创出了深入而有凭有据的寓言，探讨中国人民的苦难，及统治者的滥权。正如其他尝试建立系统的前辈，也正如魏復古、列维将中国的帝权，抽丝剥茧，探到了最底部。但是在探索这股神秘权力时，他比前人更具技巧，他将触角深入权力本身，并显示，在试图实行绝对恐怖统治的同时，这位宇宙主宰，其实是不停发抖，浑身无力的。

注释

[1] G. L. Ulmen, *The Science of Society: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and Work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The Hague, 1978), 123页。在Ulmen编的*Society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The Hague, 1978)中，有几篇针对Wittfogel的分析文章。

[2] Brecht, *Measures Taken*, 33页。

[3] Ulmen, *Life of Wittfogel*, 238—240页。

[4] Malraux, *Man's Fate*, 62页。

[5] Ulmen, *Life of Wittfogel*, 7—9页。

[6] 同上，59—60、84页，参考书目，509—513页。

[7] 同上，84—86页。

[8] 同上，88页，关于莫斯科访问，以及与Borodin的会谈。

[9] 同上，111页。

[10] 关于Marx的部分，同上，44、66—68页。

[11] Oswald Spengler, *The Decline of the West*，由Charles Francis Atkinson翻译，共二卷(London, 1932)，卷二：373页。

[12] 关于Weber及Marx，见Ulmen, *Life of Wittfogel*，36—39页，44—45页。

[13] 同上，关于Buck，190页，关于Snow，202—205页。关于Wittfogel对Snow的影响，未见Thomas所著Snow一书中。

[14] Ulmen, *Life of Wittfogel*，504页，1973年11月2日演讲，变体是加上去的。

[15] 同上，505页，文中指出，Wittfogel此处是在附和亚里士多德。

[16]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1963)，2页。

[17] 同上，3—4页。

[18] 同上，37、40页。

[19] 同上，141页。

[20] 同上，144、149、151页。

[21] 同上，157页。

[22] 同上，159—160页。

[23] 同上，400页。

[24] 同上，442—443页。

[25] Richard Nixon, *RN, Memoirs* (New York, 1978)，558页。

[26] 同上，558页。

[27] 同上，559—563页。

[28] 同上，564页。

第十二章 大师戏笔 Genius at Play

在谈论中国的小说中，最具美学成就的三部，都完成于二十世纪，分别为卡夫卡的《中国长城》(The Great Wall of China)，博尔赫斯的《曲径分岔的花园》(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和卡尔维诺的《看不见的城市》(Invisible Cities)。但是三本小说却完成于不同时段，彼此间隔了大约二十五年，一本在一战时期，一本在二战时期，一本在1970年代早期。无论成长过程或文学根底，三位作者都有着复杂的经历。生于1883年的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来自一个捷克犹太家庭，以德文写作；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生于1899年，在阿根廷的英语环境中长大，并在瑞士研读法文和德文，最后再返回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写作；伊塔洛·卡尔维诺(Italo Calvino)1923年生于古巴，后来迁到意大利，在都灵(Turin)得到文学学位。三个人都是多产、勤奋、极具天赋的作家，虽然对中国及其人民所知有限，却都曾短暂地以中国为写作题材。三个人选择的主题，在中国历史上都分别占有极重要地位；卡夫卡讨论权威问题，博尔赫斯讨论根源问题，卡尔维诺讨论受观察的观察者。三个人都不会以自命不凡的语调谈论中国，而其语言之精确与精练，绝不涉及煽情、爱欲的情节，却创造了纯属虚构却又几可乱真的作品，经得住一读再读。

卡夫卡在1917年春天完成了短篇小说《中国长城》(若更讲究字义，译自德文的小说标题应名为“中国长城之修筑”)，当时他正在布拉格的“工人意外保险组织”上一天六小时的班。长城身为辉煌历史的象征，围绕着广大的幅员，并屹立了几世纪，堪称为中国最知名的建筑。卡夫卡也透过德文翻译家理查德·威廉(Richard Wilhelm)的译作，持续不停地阅读包括儒家和道家思想在内的中文作品；几乎在同一时期，魏复古也深受威廉作品影响。卡夫卡在办公室抽屉里存放了至少一本有关道家的译著，并在书页空白处对有兴趣的段落做批注。^[1]

但是卡夫卡的长城，完全出于他个人的创造，甚至对其建筑的方法与存在的理由，他都有自己的一套说法。在卡夫卡看来，每段大约五百码，由一组约莫二十名工人兴建，各自盘踞一方不相连的长城，虽然零星，倒也从容。同样长度同时建造的各段长城最终都会互相接连起来，它们所能发展的极限也就到此为止。因为此时工人们又会被送到另一处，重新开始。卡夫卡以百分之百具有说服力的精确语言，让自己成为中国这段历史的叙述者。小说中，他回忆自己年少时，在“接近西藏高原边界处”如何被抚养，虽然距离长城南疆遥远，却被所听到的有关长城的故事给深深地吸引住。他年轻时所受的教育，也为他日后成为筑墙工人作了准备：

我还记得很清楚，当我们小时候，站在老师的花园里，似乎连路都走不稳，却被命令用小石子盖起一堵像城墙的东西。接着老师会将长袍束到腰上，全力向城墙冲过去，石子堆自然应声而垮了。他会严厉斥责我们，说我们敷衍了事，我们便哭着去找各自的父母。虽然只是小事一件，对当时的心灵冲击却很大。^[2]

借由同样精确的语言，叙述者指出了自己的好运。他表示，城墙开始修筑时，他刚好二十岁，因此他不用像那些较他年长的工人，虽然受了筑墙训练，却毫无用武之地。叙述者沉思道，这些人“脑中有完美的建筑蓝图，却无所事事，成千上万的人都过着这种没有指望的生活”。而他，除了亲身参与城墙修筑外，还可以做个历史见证人，成为城墙“忠诚的观察者”；“我的探索是纯然历史的；雷云既已消逝，闪电的光亮自然不再可畏；因此除了当时广为人们接受的解释外，我还要尝试为这堵城墙的兴建过程，寻求一个答案。”^[3]

然而，这种探索的范围却是“无限的”。虽然叙述者提出来的每个问题都可以得到答案，然而随着每个答案，立刻又出现了新的问题。有人也许会问，兴建城墙的目的为何？为了防御北方外族。但是为什么来自大南方的人，像叙述者及家人，要为这么遥远的事牺牲生命呢？因为上级命令这么做。但是上级从来都不会“将紧急征召来的人民聚集起来，讨论如何实现梦想，只会急着破坏一切”——这种现象“亘古以来就存在了，在决定修筑长城这事上，也不例外”。^[4]所以，如果修墙的想法一向存在，那么北方外族就不构成筑墙的动机了，因为早先根本就没有这些外族，也没有皇帝下过筑墙的命令。

为了增加探索的复杂性，一名学者提出了另一种理论。他指出，我们目前所知的城墙只是地基，目的在建造新的巴别塔(Tower of Babel)。“因此，先修墙，再盖塔。”但是怎么会这样呢？也许答案就在中国这个民族的心里。叙述者沉思道：

自开始修城墙起，直到今天，我日夜都在想着民族比较史；有些问题一定要借着这种方法，才能探得究竟。我发现，中国有些民俗团体及政治团体，有着独特的明确性，另外一些则有着独特的模糊性。我一直有个想法，想为这些现象寻个解释，特别是后者，一直撩动着

我，直到现在也不例外。筑墙在本质上，就是和这些问题息息相关的。^[5]

读者可以发现，借由这些精心建构的论点，卡夫卡正小心翼翼地寻求一种解释，以厘清这个国家及其上级命令的暧昧性。这篇小说原先的版本曾遭退稿，由幸存的片断文字可以看出，卡夫卡最开始其实是想用当时仍流行的充满异国风情的传统中国事物，作为写作素材。这份退稿有如下的片断：

筑墙的消息如今传遍各地——还是太晚了，距离初次宣布已经过了三十年。那是个夏日夜晚，我，年仅十岁，在河岸上站在父亲身旁。为了纪念这个意义特别的重要时刻，我愿意把细节全部复述一遍。父亲一手牵着我——一件直到他晚年都喜欢这么做的事，另一只手则在又长又细的烟管上，来回搓摩着，好像那是一支笛一般。他稀落、硬挺的胡子凌空翘着，他一边抽着烟杆子，一边将目光横过河面，向上眺望着。结果，他那根深受孩子们崇拜的辫子就垂得更低了，在节日他才肯穿的长袍上，轻轻摩擦着金色的绣花丝线。^[6]

烟管、绣花丝线、长辫子，这些早期中国风流行时的素材，后来都被艺术家卡夫卡摒除在外。事实上，他让这位以历史学家自居的叙述者，将探索的触角转移到社会的核心去了。在一段精彩的文字里，卡夫卡以中国人民不知道皇帝存在的这个事实，表达他个人对皇帝的看法——虽然他又很有个性地表示自己不相信即将叙述的这个故事：

我们土地幅员之大，就连任何寓言都想象不出它的大。天空几乎盖不住它——北京只是其中一点，紫禁城连一点都不够格。因此，皇帝的权力遍及九重天：没错。但是……皇帝总让一帮既聪明又暧昧的贵族及弄臣环绕着，他们虽名为仆从、朋友，实际都各怀鬼胎。他们对皇权形成反制，而且不停地想尽办法要以阴谋将统治者弄下宝座。帝国虽永恒，皇帝却在王位上摇摇欲坠，甚至跌落，是的，整个王朝最终都要沉没，临终前还会吐出最后的一口气。老百姓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些挣扎和痛苦。他们就像姗姗来迟的人，又像城市里的陌生人，平静地在拥挤的街道尾端站着，用力咀嚼着自己带来的食物，而在大老远的前端，在城中心的市集里，他们的统治者正向断头台走去。[7]

卡夫卡在世时，《中国长城》并未发表。他1924年死于肺结核；从1917年秋天起，他即深受此疾困扰。但是他确曾取其中片段于1919年发表在布拉格的一家犹太周刊上。他为这篇文章下标题为《皇帝消息》。[8]读者因此可以推测，他认为这段文字不仅足以自成文章，在完整的故事中，也可以形成一个段落，因此卡夫卡死后，它又刊出了一次。如果将这段文字放在《中国长城》里来读，它似乎只是卡夫卡思考中华帝国的意义、辽阔与不可捉摸时的一部分。单独来看，这段文字的含义则更明显，旨在颂赞“知”的无法掌握：

寓言故事是这么说的。皇帝捎了个口信给你：你这卑微的子民，这个在皇家盛阳下，蜷缩在遥远角落里，毫不起眼的影子。皇帝自临终时的卧榻，单独捎了个口信给你……

信差即刻启了程：那是个强壮、不知倦怠的人：他一会儿右手，一会儿左手，推着人群开出了一条路；凡遇阻挠，他便指向胸口，太阳的象征在那里熠熠发亮；这条路他走来比任何人都容易。但是人群重重叠叠，似乎永无尽头。他恨不得插上双翅，飞进开阔的田野，那么你就会很快听到他以拳头击门的佳音。但是他却无助地慢慢地耗损着力气；他仍只到了皇宫最里层的内室；他永远也到不了皇宫尽头；即使到达了也无济于事；他接着必须奋力走下台阶；即使下去了也无济于事；他还得穿过中庭；过了中庭接着还有一座宫殿；还有更多的台阶和中庭；还有另外一座宫殿；这样就可以耗掉他几千年；如果最后他终于冲出了最外层的大门——那永远也不会发生——皇城就会在他面前，那是世界的中心，拥挤得像要爆裂开了。即使带着来自死人的口信，也没有人能够渡过这重关山。但是在夜幕低垂下，你倚着窗边坐下，是不是正如此做着梦呢？[9]

在《中国长城》里，卡夫卡所选择的叙述者(犹如他的许多小说和寓言)虽然什么都知道，却经常不能厘清事情真相。于是挣扎着要将他亲眼目睹一知半解的事情理出头绪，同时又坚信，只要下定决心，真相一定可以大白，或者最起码有朝一日可以如此。但是，在小说接近结尾处，却出现了一个唐突的批评，他指出，在他所描述过的中国筑墙工人里，普遍“有一种信心不足及想象力不够的现象”，使他们无法让帝国“突破北京的沉沉暮气，更上一层楼，并由自己掌握生活的现状”。但是，“这个弱点，”卡夫卡接着说道，“却是团结我们民族非常重要的力量；不错，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勇气承认这点，我们就能够过着脚踏实地的生活了。”[10]

博尔赫斯的短篇故事《曲径分岔的花园》，看来像蓄意的挣扎，想要重新肯定卡夫卡的叙述者所称筑墙工人“信心不足、想象力不够”的现象。为了对应大学者崔本的迷宫和花园，博尔赫斯创造了一个隐喻，但他不像卡夫卡，无论文中叙述者和读者多亲密，永远都只闻其声，不知其名。相对地，类似于戈德史密斯和以往的一些作家，博尔赫斯为主角取了余尊这名字，还简述了他的生平。读者立刻发现，此人是余尊博士，“曾任青岛一所德国大学的英文教授”。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

道，在德国占领山东几十年间，青岛一直为其中心。因此一名中国教授，即使教的是英文，由于在当地德国学校教书的经验，通常都会被假设为对德国有相当的了解，甚至可能有亲德倾向。读了小说头几行之后，我们发现情况确是如此。在1916年一次大战战况最激烈的索姆河战役中，余尊确实在小说一景中担任“德国政府特派员”。不过也许余尊是出于无奈才成为间谍的，因为他告诉我们，“对于一个逼使我成为间谍的野蛮国家，我是不会关心的”。^[11]

余尊似乎有过快乐的日子——至少“幼时他曾住过海丰一个有着对称设计的花园”——也许那正足以解释他的举止总是带着一份自负的原因。“我这么做是因为我知道，长官怕的就是我们这种民族的人——我流着多少列祖列宗的血液呀。我要向他证明，黄种人也可以拯救他的军队。”^[12]但是他如果是在暗示了秩序与平静的对称花园里长大，余尊知道，一定还存在有另外一种花园，一种迷宫般的花园，又叫“曲径分岔的花园”，并且曾在他的家庭里造成骚动。

“我对迷宫略有所知，”余尊向读者表示：

……我身为崔本的曾孙，不是没有道理的。想当年，崔本贵为云南总督，却抛弃了世俗权力，想要写一本比《红楼梦》还要受欢迎的小说，还想盖一座任何人都走不出来的迷宫。十三年来，他全心投入这两件本质上相异的事情，但最终却遭到陌生人杀害，于是他的小说不再能够完整面世，迷宫也不知去向。在英国树下，我想象着这个失落的迷宫：我想象它完美无缺站在某个神秘山顶上；我想象它湮没在稻田里、水面下；我想象它辽阔无边，不再只是由一些八角凉亭、通衢小道所组成，而是充满了河流、省份、王国……

我想到了由迷宫组成的迷宫，其中迂回缭绕的迷径，拥抱了过去，拥抱了未来，在某种意义上甚至牵涉到别的星球。^[13]

博尔赫斯的叙述者所指的《红楼梦》，是中国最著名的小说，写于十八世纪，其中谈到了真与假、现实与虚幻，整个故事均发生在一所封闭的花园里。因此余尊提到这本小说时，不只为他祖上的花园多添了一些想象空间，更暗示了在博尔赫斯小说中余尊一度造访的英国学者斯蒂芬·亚伯的花园。这个花园里有着迷宫般的设计，像是分岔的小径、小树林、亭台楼阁、生锈的铁门，而且在遥远的摇曳灯笼光线下，以及“高亢、近乎单调”的中国音乐中，“随着风声的忽远忽近，因为树叶和距离而显得迷蒙”，整个花园活了起来。^[14]同时，他们让读者回想起——针对那些对中国历史有兴趣的人——1750年代末期，戈德史密斯见过的花园；戈氏曾于《世界公民》第三十三章呈现此花园，他用的是相当特别的双标题，“中国的完美园艺。中国花园概况。”在这章里，李安济写信给北京的朋友冯宏表示，英国人开始学中国人整理花园的方法了，也不断地有进步，但是在许多精妙之处，仍然差得很远：

……他们的设计师还没有办法，将哲理与美学融合一处。有些事情欧洲人很难理解，好比当我说，中国花园都蕴藏着寓意，在一般性的设计，像是树丛、小溪、岩洞之外，漫步其中的人应该学习得到其中的智慧，感觉到真理散发出的震慑力，或是微妙的训诫。容我举我自己位于广西的花园为例，说明我的意思。^[15]

根据李安济的描述，他位于广西的花园由两个独立的单元组成。其中一个有着恐怖入口，但是在经历过开头的惊骇后，立刻可以体会其美

丽、祥和，另一个则有着迷人入口，但是参观者在深入迂回小径后，却会对其失去兴趣。李安济表示，一旦进入这第二个花园，参观的人会发现：

……花草树木安置的方式，明显都想讨人喜欢。但是，慢慢走下去后，他会不知不觉发现，整个花园似乎带着荒野的气氛。景物开始变黑，小径开始变曲折，他好像在走下坡，怪异的石头就悬在他头上。原先迷人的景物，如今成了幽深的洞穴、突然出现的绝壁、阴森的残垣、成堆暴露的白骨，以及由隐藏的水流所发出的可怕声音。若想就此折回，那根本是徒劳无功；迷宫太过复杂，除了我，没有人找得到出路。总之，在他充分经历了其中的恐怖，并了解自己不智的选择后，我会从隐藏的的门内现身，抄捷径带他出来，回到出发前的原点。[16]

李安济解释说，这种迷宫里的一切，只消一个小空间就可以全部展示出来，只需英国人盖出类似迷宫的十分之一面积，即可将其尽收其中。

在博尔赫斯刻意压缩而却显得复杂的情节里，有关中国的部分，颇有早期中国风流行时的意味，但是其中另外两个主题，一为传教士斯蒂芬·亚伯与故事的关联，一为一次大战的过程，却以充满想象力的方式，引用了相当不同的历史资料。博学的英国传教士斯蒂芬·亚伯，有着高高的个子、分明的五官、灰眼睛、灰胡子。由于领悟到了迷宫和小说只不过是一体的两面，他顺利解决了崔本的迷宫之谜。在十九世纪晚期的背景下，他的经历变得相当可信：在他为汉学而放弃终生献身的 theology 之前，他在天津工作，后来他开始收集中国艺术品，收藏了一屋子好书，并在英国中部斯塔福郡的乡村住宅中退休，还从牛津大学的资源中寻求资料，翻译珍本中文书；在英国和美国，有许多类似斯蒂芬·亚伯这种退休的人。

余尊将亚伯比喻为歌德，也只有像亚伯这种绝顶聪明的人，才会屹立于当代传教士之上。犹如亚伯向余尊解释的，他最大的成就在于，发现“曲径分岔的花园”原来是“一个大谜题，是个寓言，而其主题就是时间”。但是正由于中心主题是时间，崔本决定绝口不提这答案。在此，博尔赫斯微妙地提到了早期好几代西方学者及传教士深感兴趣的一个主题，亦即中国年代纪与西方年代纪的相对性问题。斯蒂芬·亚伯继续说道：

我修正了因为誊写员的疏忽所犯的错误，我事先就猜到了这团混沌的计谋，我重建了——我相信我重建了——原始组织，我翻译了全部内容：很显然，他一次也没有用到“时间”这种字眼。答案很简单：在崔本眼中，“曲径分岔的花园”代表的正是这个宇宙，虽不完整，却正确无误。相对于牛顿与叔本华的论点，你的先祖并不相信一个完整、绝对的时间。他相信无限时间列，在一张无限扩张，令人头昏眼花的网路上，分分合合，平行共进。这张时间网路互相接近、交会、分离，否则就是几世纪来不晓得彼此的存在，拥抱“所有”时间的可能性。我们并不存在于这绝大部分的时间里；其中一些有我没有我；另外一些有我我没有你；还有一些我们二者都存在。在目前的这个里，由于命运眷顾，你进了我家门；在另一个里，正在逛花园的你，发现了已死的我；而在又一个里，我说着和前述相同的话，但是我只是个假象，是个鬼魂。[17]

由博尔赫斯的小说中不难看出，他会选择一次大战作为故事中的第三个主题，完全是掠过心头的一个偶然：那是他早期读过利得耳·哈特(B. H. Liddell Hart)有关这次大战的资料后残存印象的记录。读者们可以发现，利得耳·哈特提供的资料显示，在1916年夏天“索姆河战线”发生激烈

的战事并造成英军在整次大战中伤亡最惨重的事件前，英军总部及补给仓库都位于一个叫亚伯的小镇上。有了这么诗意的名字，再加上关键的地位，博尔赫斯于是构思出情节，让德国人得知，亚伯必须优先炸毁。^[18]余尊于是杀了亚伯，他心里明白，这么惊人的消息一定会上英国报纸，同时也会传到他位于德国的上级耳朵里。这种情节看来荒诞，但是到了博尔赫斯手里，却显得自然不造作。于是斯蒂芬·亚伯无意之间，见证了中国人既背信忘义又冷酷无情的两种微妙情绪。“在我看来，早就有人向野蛮的英国人，”他向余尊吼道，“泄漏这个公开的秘密了。”然而由于历史学上的素养，亚伯稍后提醒余尊说，“时间可以造成各种可能的未来，在其中一个可能里，我会成为你的敌人”。^[19]

斯蒂芬·亚伯也向余尊表示，“在所有虚构故事中，当一个人面临不同抉择时，他会中意其中之一，排除其他选择；在崔本的故事里，他却同时中意所有选择。他以自己的方式，‘创造’了不同未来及不同时间，而且这些未来和时间还会繁衍，还会分叉”。^[20]这种让故事情节无限交叉的概念，也深深吸引了卡尔维诺，并以1979年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If on a Winter's Night a Traveller)正式加以实验。其实早在1972年的《看不见的城市》里，卡尔维诺就开始尝试，让说故事的艺术出现无限多的变化，并以马可波罗和忽必烈汗的关系作为尝试的主题。在马可波罗的《游记》里，阐述这重关系的文字仅有短短几行，虽然短得令人着急，却充满了各种可能性：

因此，当可汗发现马可概念清晰、行为又十分得宜时，他便派马可到一个须费时六个月才能到达的国家担任特使。这位年轻勇士圆满完成了任务。但是他几次注意到，其他特使回国后，唯一能向皇上报告的只有公事，而皇上往往只是听听，根本不当一回事，他会说：“我宁可你们多谈谈不同国家的民情风俗，不要老是说这些事。”显然他对外国的见闻兴趣极高。因此当马可出国的时候，便会花下大量时间了解当地文化，也好回国时取悦可汗。^[21]

卡尔维诺在小说中，将这位威尼斯旅行家及其临时主子之间的对话，重新细腻地表现出来，他是这么呈现二人首次谈话过程的：一开始，波罗先做出不同“姿势，各种跳跃，以及惊叹与恐怖的叫声”，再表演简单哑剧，“一只鱼自水老鸦嘴里逃生”，“一个赤身露体的人从火上奔过”，接着再利用手势，加强说话的语气。“可汗戴满戒指白皙的手，威严地回应着商人强健而灵活的手。”^[22]

正当双方沟通顺利进行时，可汗对波罗不停重复的谈话内容感到厌烦了，他开始建构自己的城市，并询问波罗见到的城市是否正是如此形貌。最后他命令波罗，必须找到在他睡梦中出现的城市。心情不好的时候，可汗肯定波罗的城市根本不存在；它们不过是帝国“用以安慰人的神话”，正在“沼泽里，像尸体般腐烂”。而在其他时间，心情好的时候，可汗认为他的帝国就像“水晶一样，其中的分子结晶完美地排列着”。^[23]

在不断深入探索自己的心灵之后，忽必烈开始建构一种城市，“所有城市都可以自从中演绎出来”，因为所有城市“都有着相同的规范”。马可则提出了自己理想的城市，“造型唯一、独特、不协调、互相冲突”。^[24]故事不断发展下去，可汗的想象力也不停延伸，他想象中的帝国日益富

饶，压力也因此日益沉重，“过度膨胀、紧紧绷住、重得喘不过气”。为了减轻负担，可汗在梦里营造起“轻得像风筝的城市……蕾丝般有许多眼洞的城市，蚊帐般透明的城市，叶脉般的城市”。[25]

当所有人均已肠枯思竭，再也提不出任何问题时，当可汗的梦里再也无法出现新的影像时，波罗宣称，他已介绍完他造访过的所有城市。可汗向他的外籍访客挑战道：

“还有一个你从未提起。”

马可波罗低下了头。

“威尼斯，”可汗说道。

马可微微一笑。“在我谈过的事情里，你还相信些什么？”

皇帝丝毫不为所动。“但是我从没听你提起那个名字。”

波罗说：“每次谈论城市时，其中都有威尼斯的影子……”

湖面上平静无波，宋朝古老宫殿上的黄铜反射，像浮在水面上的叶子，碎成片片，闪闪发光。

“记忆中的影像，一旦以具体的文字表达，就不复存在了，”波罗说，“也许我心中害怕一旦说出来，威尼斯就会永远消失。也或许，当我在谈论其他城市的时候，威尼斯正一点一滴地在消逝呢。”[26]

他的主宰可汗指责他进行的仅仅是“记忆之旅”。

马可想到了遮蔽无垠海洋及绵延山峦的薄雾，一旦散去，留下的只是干燥、透明的空气，还会露出远方的城市。他远眺的目光，正希望穿过这层善变的雾气：事物的形貌在距离之外，反而更易分辨。[27]

最后二人终于开始质疑，他们的谈话究竟发生了没有：他们真的坐在这个特定花园里，在这特定时间互相交谈着吗？或是忽必烈正在远方作战，而马可则在“遥远的市集里，为那一袋袋的辣椒在讨价还价呢？”[28]

说不定，（忽必烈表示）我们这段谈话发生在小名忽必烈汗和马可波罗的乞丐之间；当他们在垃圾堆间翻翻拣拣，堆积起一摊又一摊的锈铁、破布、废纸时，才偷空嚼了两口劣酒，就看到所有东方财宝围绕他们闪闪发亮了。[29]

波罗于是答道：

也许世界上只剩下一片盖满垃圾的荒野，和伟大可汗宫殿里的花园。我们的眼皮区隔了它们，但是我们无法分辨，何者在内，何者在外。

为了厘清一切，忽必烈在皇宫阶梯下摆出巨大棋盘，好让马可波罗只能以无声的移动进行他的描述，可汗想从“无穷尽的陋败与混乱中，找出合理又协调的系统”，他并一直将马可留在身边，希望借由充满规则的棋赛，增加对自己帝国的认识。马可则传授可汗，如何从棋盘上的木头纹理解读自然界过去的奥秘，好比从干旱环境里长成的树干年轮，“几乎未成形的枝丫”，“还未到早春，就想冒出头的”小花苞。[30]

最后，统治者和旅行家两个人挤在一起，看着可汗发现的地图集。他们看到了类似汗八里的城市，可汗曾在此住过；他们看到了耶路撒

冷、撒马尔罕，一些波罗记得的城市；他们看到了那些明知其位置却不能前往的城市，像格拉纳达、巴黎、廷巴克图；他们的头几乎要贴到地图上了，二人想象着西方人从未发现的城市，像库斯科、诺夫哥罗德；他们看到了早已消失在地平线下的城市，像特洛伊、乌耳、迦太基。尚未诞生的新城市，像洛杉矶、大阪，则现出了模糊的雏形。^[31]他们也浏览了尚未标示的梦中城市，像是乌托邦、新拉纳克、太阳城。^[32]他们更看到了在噩梦中纠缠他们的城市，像以诺、雅虎地、美丽新世界。

“没有用的，”可汗说道，“最后一站只能是地狱城，而且就在那儿愈缩愈小的漩涡里，我们会活活地被水流拖进去。”

波罗于是说道：“炼狱不应该是终极目的地；即使真有炼狱，也早已存在，早已因我们的结伙，而存在于我们之间。”^[33]

接着二人同归现实。在一阵心意相通的静默中，卡尔维诺安排可汗热情地转向马可波罗：

“回到西方后，”忽必烈询问这位威尼斯商人道，“你愿意将刚才说过的故事，向你的同胞复述一次吗？”

马可波罗不愿正面回复：“我说了又说，”他向可汗表示，

……但是听的人只听到了自己想听的话。您会充满兴趣聆听世界之描绘是一回事；等我回去那天，这些描绘如何在我家门外的码头工人、船夫之间流传，则是另一回事；而待日后，我若遭热那亚海盗俘虏，并与一位游记作家戴着脚镣手铐同关一室，向他口述故事，那就又是一回事了。决定故事的不是说故事的声音，是听故事的耳朵。^[34]

波罗的答案绕了一个大圈子，但是这答案的前提却很荒谬：即使舍得放弃眼前的金银珠宝，波罗也没有理由流落到热那亚，和一位作家同囚一室。即使这么不可能的事情终究还是发生了，后人为什么要对他的谈话感兴趣呢？

卡尔维诺给了我们最好的答案，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故事。关键在于耳朵，只听想听内容的耳朵。以几世纪来的中国为例，听众总是按捺不住，老想着“穿过薄雾”，进入“干燥、透明”的空气里。从一开始，西方人对中国就充满了兴趣，几世纪来，新的资料不断，热诚更从未稍减。至今我无法对此现象提出解释。但是本书中的故事似乎证明，中国完全无须改变自己以迎合西方。

注释

^[1] Gustav Janouch, *Conversations with Kafka* (New York, 1985), 关于Wittfogel及Richard Wilhelm, 见Ulmen, *Life of Wittfogel*, 16页。

^[2] Franz Kafka著, Nahum N.Clutzer编, *The Complete Stories* (New York, 1983), 236页。

^[3] 同上, 236—237、240—241页。

^[4] 同上, 241页。

^[5] 同上, 242页。

[6] 同上，248页。

[7] 同上，243页。

[8] 关于这些版本，见同上的参考书目，467、471页。

[9] 同上，4—5、244页。

[10] 同上，247页。

[11] Jorge Luis Borges, “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s”, 收入Labyrinths: Selected Stories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1964), 21页。

[12] 同上，20—21页。

[13] 同上，22—23页。

[14] 同上，23页。

[15] Goldsmith, Citizen of the World, 卷一：123页，第31封信。完整书名如此由Goldsmith置于目录中，在小说中，书名仅为“来自同样的人”，以符合小说书信体的格式。

[16] 同上，卷一：125页。

[17] Borges, “Garden”, 27—28页。

[18] 相关段落可见Liddell Hart所著A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1914-1918 (London, 1934), 306—318页，而非Borges所言位于22页，他同时弄错了日期，应该是1961年7月，而非6月。但是其他部分却非常的正确。

[19] Borges, “Garden”, 25、28页。

[20] 同上，26页，原文中有斜体字。

[21] Marco Polo著，Yule及Cordier编，27—30页。

[22] Italo Calvino著，William Weaver译，Invisible Cities (New York, 1972), 21、30页。

[23] 同上，59、60页。

[24] 同上，69、73页。

[25] 同上，73页，将laces改为lace。

[26] 同上，86—87页。

[27] 同上，98页。

[28] 同上，103页。

[29] 同上，104页。

[30] 同上，122、131页。

[31] 同上，135、136、228、139页。

[32] 同上，164页。

[33] 同上，165页。

[34] 同上，135页。